

主編者

張一凡
潘文安

編輯者

方秋華
張白衣
張公栢
潘比德
夏芝
張
鮑羅蒂
張
馨

財 政 金 融 大 辭 典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財政金融大辭典總目

題詞	凡例	冠字目次	辭目目錄	辭典之部	附錄之部	附錄細目	附錄八種
----	----	------	------	------	------	------	------

▲附錄之部總目錄

(一) 財政法規(十件).....	一一一
(二) 銀行法規(八件).....	一一三
(三) 銀行業規(三件).....	二四一
(四) 財政統計(二三件).....	三三七
(五) 金融統計(一五件).....	七五一
(六) 其他資料(三件).....	一〇二一
(七) 世界幣制表.....	一四一
(八) 西文縮寫.....	一一二

R
569.4
306

財政金融大辭典

計學 津梁

李權時題

04571

學
術
津
梁

全
國
百
題

財政金融大辭典出版

編者自序

林原侯題



奉編校罪財政金融術語一書
有能以明確之解釋供檢査之
便利貢獻於學術界者良匪
淺鮮矣 他元二十四年暮春月

財政金融大辭典出版有期幸甚此奉始

馬寅初



財政金融大辭典出版

是
一
道
可
師

永嘉徐寄廛題



蔚成大觀

徐新六題



財政金融大叢典

國計民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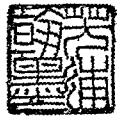
目瞭然

彭年序



循名西敷實

臨
芳浦題



博綜羣言蘊蓄
弘富子長平準中
孟堅金貨志何足道

也

二十四年暮春書於別

財政金融大辭典

衛挺生



俞佐廷先生序

字典以訓詁爲宗，辭書以溯源爲祖，此兩大徑庭之途，不容混淆，世事日繁，辭類日夥，於是專科之辭書尙矣。經濟學者，導源於歐美，吾國雖有其名，而異其實。鴟夷子皮用計研之術，五以治越，宋史王臨川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端木賜桑弘羊輩，均善於理財名，蓋吾國之所謂經濟，實涉獵政治、道德、財政、農、商諸問題，非專攻一科，而有精密分析之鑽仰也。歐美 Economics 之名，吾國繙爲經濟學，與經濟史、經濟思想、財政學、金融、運輸等各具獨立之範圍，特立之地位，與夫特性之術語。其編制與論斷，及研究之方法，亦因學者見解之不同，而派別互分，例如『斯密學派』、『重農學派』、『古典學派』、『歷史學派』、『克拉克學派』等，不勝枚舉，其術語如『人口論』、『邊沁主義』、『重利之辯護』、『企業家』、『贏利』、『官房學』等，均已成一般普通流行性之名詞，惟其分析愈細，製辭愈衆，因之流傳亦愈廣，哀而集之，蔚成巨觀，固有志者之所爲。余友潘文安張一凡諸君，研究經濟學有年，潛心探討，已成專家，於其鑽研之

餘，組織「內外政治經濟編譯社」，搜輯關於經濟學一類及其連帶之專門名詞，計子目萬餘條，全書都百餘萬言，煌煌鉅製，出以問世，誠可謂不朽之作矣。惟經濟學為專門一系中之詞，不能概括其他關係之問題，爰命名為財政金融大辭典，為符實焉。至於持論之嚴正，甄別之詳明，剪裁之勻稱，與夫文字之曉暢，而饒有趣味，則有目共賞，毋煩鄙人之故為虛張云爾。

唐壽民先生序

辭書之作，所以便查考利學子也。社會事物，日趨繁複，狀事名物之辭，日新而月異，或聯字相類而涵義不同，或同一事物而標字至不可殫計，紛紜錯雜之義，堅白異同之說，散諸羣籍，屬辭爲文之人，勢不能逐辭加註，讀者又非人人博覽羣書，記憶無誤，故辭書之作，非得已也。晚近社會繁複愈甚，社會學科如財政金融者，比諸往昔，更爲重要。社會之榮枯，國家之隆替，一繫諸其財政與金融。社會狀態變演莫定，而財政金融亦無時不適應環境，相爲倚伏，治學執業之人，研討日精，其說日多紛紜，錯雜之義，與夫堅白異同之說，遂亦渺不知其所屆。我國近代科學，視歐美爲後進，各種術語，強半逡譯而來，譯述之人，造詣深淺不同，主觀意見又不能一致，往往同一事物，同一名詞，而譯爲華文又復歧異，故其繁複情狀，視歐美又加甚焉。設無典籍可供查考，則毫釐之差，謬誤或致甚遠。內外政治經濟編譯社有鑒於此，窮搜廣集，歷時數載，輯爲財政金融大辭典一書，舉辭一萬餘條，都百餘萬言，取材既富，考校尤精，洵爲近代巨著。以編譯社羣力之所獲，將

爲千萬人修學治業之所資，執簡馭繁，所助實多；然則是書之作，寧非不得已乎。主編潘君文安，張君一凡，以書抵予索序，予雖不文，竊佩其毅力宏大，裨益學者，故樂爲之序云。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丹徒唐壽民撰

穆藕初先生序

經濟問題爲一切問題之基礎，亦卽爲立國命脈，而金融財政，尤爲經濟之主要現象。是以如何研究此一問題，如何求得正確之知識，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歐美日本，關於金融財政問題之著作與雜誌，誠如『汗牛充棟』，而研究此一問題之基本工具，尤爲完備，如英國之有 W. Johnson, Dictionary of Banking，德國之有 M. Palyi, Handwörterbuch des Bankwesens，美國之有 G. Munn, Encyclopedia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日本之有橋爪明男之金融大辭典等。凡此類多許盡信實，足爲研究此一問題之導師，供給正確知識之寶庫，蓋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良好之參考書，始能有完善之研究也。

顧吾國坊間，欲覓一比較完善之經濟辭書，尙不可得，凡研究經濟者，每須假助於他國書籍，此非僅不習外國文者深感不便，抑且爲吾國學術界之奇恥大辱。今日國際之聯繫，既日臻密切，金融財政之研究範圍亦日廣，內外政治經濟編譯社鑒於此種需要，已完成『財政金融大辭典』一書，洋洋巨著，精華咸集，編

輯之詳盡，內容之豐富，頗足媲美上舉諸書。其有助於中國經濟之研究，自可斷言。余於該書付梓之日，深佩編者之苦心，而又爲國人研究金融財政者慶幸，故樂爲之序。廿四年五月二日穆藕初序於上海

凡例

(一) 本辭典之取材，以所屬財政金融之語辭爲範圍。凡對於有關之學說、現象、法制、習慣等等之辭類與材料，亦不厭求詳，盡量搜集，加以解釋與闡明，以應學者之研究與參考。但對於關係密切之其他辭類，亦擇要列入。

(二) 本辭典之內容，如依各項語辭材料之性質而分析之，則有如下之十大類：

- (1) [學理類] 包括一般學理，各家學說，思想史典。
- (2) [制度類] 包括各種制度，各國制度，各種制度史典，各國制度史考。
- (3) [政策類] 包括各種政策，各家名案，各種著名立法。
- (4) [現象類] 包括一般現象，各種現象，各國現象，重要統計材料。
- (5) [術語類] 包括通用語詞，專門語詞，法定名稱。
- (6) [方法類] 包括各種定律，各種公式，各種計算方法。
- (7) [習慣類] 包括職務上之習慣，業務上之習慣。
- (8) [組織類] 包括各種組織之名稱，各種組織之方法。
- (9) [人物類] 包括理論家，實行家，工具種類。

(10)「問題類」包括可供單獨研究之各種重要問題或當前之各種問題。

(三) 上列各類材料，試各舉一二例以明其界限。

(1)關於學理類中之一般學理，即說明有關財政的或金融的一般學理上之概念。如貨幣購買力，租稅轉嫁等。各家之學說，如貨幣數量說，租稅公需說等。思想史典，係說明各種思想之史的發展，如地租思想史等。

(2)關於制度類中之各種制度，如財政制度，銀行制度等。此係指一般制度而言。各國制度，係說明各國之現行制度者，如美國貨幣制度，英國財政制度等。各種制度史典，與各國制度史考，則說明其史之發展。如貨幣之起源，英國之放棄金本位等。

(3)關於政策類中之各種政策，如貨幣傾銷政策，租稅社會政策等。各家名案，如我國最近之食鹽自由案，廢兩改元案，美國之各種白銀提案。各種著名立法，如我國新頒之儲蓄銀行法，與美國之白銀國有法等。

(4)關於現象類中之一般現象，係指有關財政的或金融的一般現象而言，如金融恐慌，財政恐慌等。各國之現象，係闡述各國之種種有關財政的或金融的現象，如我國之貨幣恐慌，日本之公債膨脹等。各種現象，係指各種特殊之現象而言，如賠款問題，世界金之供給，國際本位貨幣恐慌等等。重要統計材料，即選錄各種重要之統計數字，如日本國債現額，各國財政預算等等。

(5)關於術語類中之通用語詞，係指一般日常所見所聞所用之術語，如多頭，空頭，拆息，拋空等等。專門語詞，如直

接匯價，間接匯價之類。法定名稱，則如財政預算中之歲入歲出，特種收入，協助費等。銀行會計上之資產，負債，應收未收金額等。

(6) 關於方法類中之各種定律，係指各種法制中之一定的規律，如匯兌中之平價是。各種公式，係指各種計算之方式而言，如國幣合關金之計算公式，各種計算方法，則如物價指數之編製法，國幣對英匯之換算法等。

(7) 關於習慣類係說明各種不成文之習慣法，如錢莊典當中之學徒制，天津銀號中之護本制等。

(8) 關於組織類中之各種組織名稱，如江海關，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中國銀行等。各種組織之內容，如錢莊組織中之八把頭，進出水等之職位名稱是。

(9) 關於人物類中之理論家，係對於財政或金融中之一項或全部具有獨到才學之專門學者，如塞列格曼，甘末爾等是。實行家，則指國內外財政金融界之執政者及當業者，如羅斯福，張嘉璈等。工具種類則指規元，寶銀，庫平，老頭票等。

(10) 關於問題類，則如白銀問題，廢兩改元問題等是。

(四) 本辭典編纂之目的，不獨供學子在研究時之檢查，並謀使職務中人能引以為營業上之參考。故理論術語與實際材料，同時並重。對於上列各項材料之分配，其分量，約如下列：

〔財政理論〕

約八分之一

〔金融理論〕

約八分之一

〔財政術語〕

約八分之一

〔金融術語〕

約八分之一

〔財政實際材料〕

約八分之二

〔金融實際材料〕

約八分之一

(五) 本辭典取材廣大，力求完備。故全書搜有辭目一萬餘條，字數約在一百二十萬字以上。並在篇末，又附以國內外之各種重要的統計數字，法案規章。數字力求其精確，規章又擇其合於切用。

(六) 本辭典之排列，以辭目首字（即冠字）之筆劃多寡為次序，故分一畫部二畫部三畫部等等。凡首字筆畫數量相同者，即排在同一筆畫部內。如首字相同者，則以其第二字之筆畫多寡為次序。依此類推，惟首字係屬於數目字者，則不問其筆畫多寡，而一律依其所表示之數目，排在同一數目之筆畫部前，以示醒目。如五畫之首字「五」字，其筆畫雖屬四畫，但本辭典則以其所表示之「五」數，即排在五畫部內之首。其他之首字凡屬於數字者，編排之方法亦然。

(七) 本辭典為便於檢查參考起見，常注意於辭目本身，能自然表示其性質。如關於學說之辭目尾字，必加以「說」字；關於史典者，必加以「史」字。關於政策、制度、方法、問題等等者亦然。或在辭目之首一二字上表示其性質者，如關於各種計算方法者，常冠以「計算」二字。

(八) 本辭典為便於檢閱考查起見，特編成二種目次。一為「冠字目次」，一為「辭目目次」。「冠字目次」者，即便於檢查各該辭目第一字所在之筆畫部屬者。按其所註明之頁數起訖，即可知該辭目在本辭典中所佔之部位。如在同一部位中，因首字相同之辭目繁夥，感檢查費時，則有「辭目目次」，即可按此而立刻查得其精確之頁數，於是一

翻便得。

(九) 凡各該辭目，係屬外來語者，則必附以原文。

(十) 在市場中，對於各該辭目，凡常有縮寫方法，則在篇末又附以西文縮寫索引，並列有漢文譯稱，以便查考對照。

(十一) 本辭典之編纂，取材廣大，為節省閱讀之時間與精力，及謀減輕書價之成本計，故力避說明重複。凡一辭目，在其他辭目中業已同時說明者，即用「見某條」或「詳某條」以表示之。

(十二) 本辭典在措詞方面，在不喪原意限度之下，力求簡潔扼要；而對於關係複雜，或性質重要者，則又不厭求詳。並對於現象類及方法類之辭目，則又注重於統計數字之正確及計算公式之列舉，務使讀者能一目瞭然，得心應手。

(十三) 本辭典縱經廣徵博集，但掛一漏百，或疏忽遺誤，勢所難免。他日如有新發見時，當在再版時盡量增訂，補充。並祈諸賢多賜指正，是幸！

冠字目次

川	于	兀	三	一	力	入	人	丁	了	卜	二	二	一	一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中	四	四	四	四	下	已	凡	土	大	山	上	工	弋	小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互	爪	什	木	水	屯	孔	井	手	王	方	欠	尹	戈	尤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斗	牛	心	戶	仁	夫	天	支	比	丹	巴	太	內	分	不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史	片	司	左	布	引	用	半	五	五	少	月	欠	止	化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白	可	市	未	申	失	永	目	必	石	包	他	出	皮	卡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牙	叫	母	占	民	外	生	北	平	代	甘	主	正	加	去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安	在	印	多	衣	死	企	百	甸	交	六	世	立	台	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再	冲	仲	向	伊	休	米	任	吉	成	竹	光	全	老	同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列	自	先	台	本	古	玉	田	打	甲	卡	皮	出	他	包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壘

冠字目次

表	肯	底	近	季	岡	牧	叔	披	帕	拒	到	例	承	芬	花	卓	和	油	拾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恒	禹	省	架	洋	九		政	命	沿	岩	府	帖	拓	券	易	板	庚	軋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九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持	便	牲	威	威	宣	皇	背	津	契	昭	限	咨	哈	紅	柏	美	相	施	星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俞	柯	柳	品	拜	貞	苗	泉	派	挑	洪	姚	保	信	胡	後	南	活	突	面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飛	郁	軍	城	負	秋	春	恰	侵	前	威	容	香	范	姜	重	英	指	約	計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建	茂	洮	拱	狩	恤	食	革	度	砂	思	帝	勃	科	哀	冒	查	洛	玻	紀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倪	浦	海	唐	馬	借	袁	徐	個	財	十		秭	盈	姬	侯	韋	要	俄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十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旅	記	浙	陝	高	追	眞	庫	倉	原	神	祝	茶	翁	酌	奚	夏	修	滯	孫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烟	浮	家	疾	虔	挪	凌	席	哥	泰	航	素	差	格	秦	特	託	峽	郝	晉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紐	套	倅	紙	秘	紋	恐	捐	逆	秤	納	倫	消	租	息	流	送	荆	破	般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酒	逃	厝	骨	核	俸	配	倭	根	倍	倒	效	展	退	畜	恩	草	桂	鳥	涇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梨	規	崑	陳	十一畫			羌	晒	埕	射	紗	扇	時	耗	貢	埃	純	株	訓	准
九四	九三	九三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組	責	常	商	現	執	貧	莆	通	許	副	麥	清	累	國	部	處	動	被	梁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專	埠	通	淺	間	船	掉	連	陵	探	惇	教	麻	票	說	推	貨	從	康	庶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停	堆	莎	混	梅	莫	敘	紹	捐	荷	救	基	移	造	寄	產	培	掛	偷	陸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頂	販	採	婚	盛	理	參	淨	章	畢	終	郭	密	陶	彩	崔	許	閔	曹	帳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假	授	袋	排	惟	莊	掖	速	淮	條	偶	帶	梧	戚	笨	乾	堀	啞	貶	曼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五	
買	單	統	開	十二畫			將	透	強	張	第	虛	捷	啤	衆	掩	區	剪	健	貧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業……三六
 雍……三六
 煎……三六
 備……三六
 搶……三六
 匯……三六
 歲……三六
 隔……三六
 鄉……三六
 準……三六

十四畫

領……三六
 認……三六
 輕……三六
 遠……三六
 蓋……三六
 蒲……三六
 輔……三六
 綠……三六
 滬……三六
 嘉……三六
 察……三六
 滿……三六
 蒙……三六
 劃……三六
 管……三六
 摘……三六
 綱……三六
 算……三六
 除……三六
 聚……三六

噴……三六
 漆……三六
 精……三六
 團……三六
 趙……三六
 廖……三六
 裴……三六
 齊……三六
 熊……三六
 壽……三六
 榮……三六
 爾……三六
 甄……三六
 銀……三六
 肇……三六
 赫……三六
 維……三六
 瑪……三六
 製……三六
 獎……三六

漸……三六
 演……三六
 需……三六
 墊……三六
 翻……三六
 摺……三六
 滾……三六
 漏……三六
 塢……三六
 擡……三六
 遞……三六
 權……三六
 賑……三六
 鳳……三六
 漳……三六
 截……三六
 僱……三六
 閩……三六
 綱……三六
 臺……三六

十五畫

僞……三六
 碁……三六
 漲……三六
 聞……三六
 緊……三六
 實……三六
 德……三六
 適……三六
 膠……三六
 賣……三六
 樂……三六
 虞……三六
 鄭……三六
 墨……三六
 監……三六
 廠……三六
 餉……三六

標……三六
 撤……三六
 蓮……三六
 撫……三六
 暴……三六
 幣……三六
 暫……三六
 價……三六
 課……三六
 摩……三六
 鄙……三六
 數……三六
 影……三六
 儉……三六
 賠……三六
 蔡……三六
 樓……三六
 厲……三六
 樊……三六
 魯……三六

談……三六
 黎……三六
 鄧……三六
 蔣……三六
 潘……三六
 劉……三六
 增……三六
 破……三六
 審……三六
 銷……三六
 穀……三六
 稽……三六
 賞……三六
 緩……三六
 磅……三六
 質……三六
 確……三六
 碼……三六
 請……三六
 賦……三六

編……三六
 播……三六
 熱……三六
 潮……三六
 鉅……三六
 調……三六
 膝……三六
 徹……三六
 靠……三六
 盤……三六
 寬……三六
 複……三六
 養……三六
 概……三六
 歐……三六
 撥……三六
 廢……三六
 錦……三六
 彈……三六

十六畫

錢……三六
 餘……三六
 興……三六
 賭……三六
 澳……三六
 衛……三六
 獨……三六
 輸……三六
 器……三六
 戰……三六
 錦……三六
 橡……三六
 擔……三六
 飲……三六
 濕……三六
 融……三六
 遺……三六
 機……三六

辭目目錄

R
560.4
306
7

辭目目錄

一畫

一六庫平	一四四庫平	一比利絲	一市庫平	一吉平
一二庫平	一四七六庫平	一比特	一台二庫平	一吉市平
一四銀平	一四兩庫平	一日放款	一台二四庫平	一考特白
一五浦平	一元	日圓	一尼	一老羅納
一六汙平	一元毫洋	公估平	台新羅平	一考命
一六京平	元省紙	公磁銀	仙	一老福平
一六庫平	元港紙	公議平	片	一伊革爾
一七京平	元港銀	戈比	白而包	一欠賠償保險
一七銀平	元美金	牛皮平	印度支那蘭斯他	一欠付訖之保險費
一七庫平	元日金	一五二銀平	印度銀羅比	一西公磁平
一六庫平	一元銀幣	生丁	申公磁平	一州錢平
一三九庫平	分銀	生他伏	一六庫平	一羊皮平
一川庫平	分息	半鷹金圓	弗	一同平
一土羅雷	分尼	布立凡	弗洛林	一七一七洋平
一土格立克	一月期	布利維諾	安那	一七四一六平
一土鎊	一月期貨	卡白里銀羅比	安曹平	一角銀幣
一口北平	一月限	卡孟加	一行平	一沙
一口南平	一文	卡剛	先	一沙平
一口錢平	一毛	司庫平	先令	一沙市平
一四二庫平	一毛店平	司碼平	江平	一沙弗林
	一比雪太	市平	江市平	一志
				一里拉

一里質	一長平	一京公砵平	一省大平	一部認付
一里克司達萊	一長沙錢平	一府平	一省議平	一部現金交易
一估平銀	一宜平	一禹市平	一便士	一部準備法
一估發銀	一直平	一禹會平	一紅封平	一部準備發行法
一谷公平	一梳平	一九三四年型的金塊	一洛平	一庫平
一村庫平	一梳庫平	本位制	一津公砵平	一庫市庫平
一村錢平	一金平	一九三八平	一柴夫奈茲	一庫平兩
一希林	一金球平	一九九平	一馬加	一庫茶市平
一串文錢票	一金單位	一九七川平	一馬克	一格羅盛
一拉脫	一法郎	一九七平	一馬利亞台里泰銀圓	一涇市平
一利佛	一法命克	一九九平	一海峽殖民地銀圓	一烏市平
一利脫	一定主義	一九八平	一般會計預算	一特拉企馬
一利潑拉	一定米	一九九三五直平	一速剛	一時合夥
一來克	一定納	一九九四平	一哥爾德	一時借入金
一吳曹平	一孟奈立克銀圓	一九九七四平	一埃及鎊	一時預算
一克隆	一阿拉伯圓	一九九七四平	一茶平	一時輸入
一克羅納	一阿美尼亞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支付	一貫之良法
一坎圓	一阿富汗尼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代理商	一般行政費
一沂平	一屈蘭卡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交付	一般生產聯合組合
一沂平	一披谷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收據	一般收益稅
一八平	一披沙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保險	一般法
一東非洲先令	一披沙烏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保險	一般法則
一東非洲鎊	一披沙洛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保金之換取	一般供給過剩
一兩	一披斯	一九九七四平	一部背書	一般所得稅
				一般抵押

一般營業稅	四	一組匯票	五	一葡萄牙愛司可多	六	一鎊平	七	一關平兩	九
一般後見人	四	一常平	五	一瑞幣法郎	六	一蘇清平	七	一關金單位	九
一般財產稅	四	一常關平	五	一道錢平	六	一錢	七	一寬支付票據	九
一般會計	四	一黃平	五	一新沙平	六	一錢平	七	一寬拂	九
一般會計預算	四	一拔平	五	一新湘平	六	一錢銀	七	一雙幣幣	九
一般資本稅	四	一惠市平	五	一運市平	六	一辨士	七	一蘇克爾	九
一般最惠國條款	四	一曹平估銀	五	一運庫平	六	一營平	七	一議核平	九
一般稅	四	一計平	五	一銖	六	一維市平	七	一關斯他	九
一般稅率	四	一貨平	五	一齊洛的	六	一濟平	七	一德金圓	九
一般傷害保險	四	一斐何	五	一銀元	六	一讓漢美提	七	一鹽平	九
一般費用	四	一萊而	五	一銀本位幣	六	一雜貨平	七	一鹽庫平	九
一般間接費	四	一揚曹平	五	一銀角	七	一豐市平	八	乙種庫條	九
一般福利	四	一單幣幣	五	一銀阿美尼亞	七	一磅平	八	一	
一基爾度	四	一捷克亞	六	一漕平	七	一鎊	八	一	
一敘利亞鎊	四	一湖平	六	一漕平兩	七	一鎊戰時儲蓄證券	八	一	
一培察	四	一廈市平	六	一漕平	七	一鎊	八	一	
一陵曹平	四	一滄錢平	六	一漢中平	七	一鎊平	八	一	
一毫銀	五	一絲店平	六	一廣貨平	七	一寶銀	八	一	
一密而立斯	五	一街市平	六	一彰平	七	一羅	八	一	
一密列	五	一費平	六	一寬平	七	一羅比	九	一	
一康度耳	五	一順平	六	一膠平	七	一藥市平	九	一	
一條鞭	五	一順庫平	六	一膝庫平	七	一瀝庫平	九	一	
一荷盾	五	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六	一墨幣披沙洛	七	一藍丹馬克	九	一	
一規元	五	一瀨平	六	一盧布	七	一關平	九	一	
一組提單	五	一煙平	六					一	

辭目目錄

一 壹 五 一 壹

二

一 壹

二五土產出口附加稅	〇
二五庫券	〇
二五浦平	〇
二五附稅時期	三
二五減租	三
二六汴平	三
二六京平	三
二六庫平	三
二七京平	三
二七鎮平	三
二七寶銀	三
二八寶銀	三
二十年份新國債	三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三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三
二十年湖北善後	三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三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三
二十浙江整理	三
二十一軍印花煙酒庫	三

券	三
二十一軍田賦公債	三
二十一軍統稅庫券	三
二十一軍第二期鹽稅庫券	三
二十一軍第四期鹽稅庫券	三
二十一軍剿赤公債	三
二十一軍軍需公債	三
二十一湖北善後	三
二十一年度之國際貸借	三
二十二年度定稅則	三
二十二年份新國債	三
二十二年度關稅庫券	三
二十二年份新國債	三
二十三年度關稅收入	三
二十三年度關稅庫券	三
二十三浙江整理	三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三
二十五法耶之小國防	三

債券	三
二十金短	三
二十金融	三
二十統稅	三
二十捲煙	三
二十賑災	三
二十關庫	三
二十年關短	三
二十鹽稅	三
二十朱金	三
二朱銀	三
二個月後支付票	三
二重利潤	三
二重稅	三
二重課稅	三
二號大粒小麥	三
二聯支票	三
卜生氏混合指數	三
卜生氏經濟統計圖表	三
了結	三
了結差金	三
了結差額	三
了乃揚	三
了中	三
了安治	三

丁兆元	元
丁谷雲	元
丁春之	元
丁柏泉	元
丁崧申	元
丁稅	元
丁算	元
丁銀	元
丁賦	元
丁問權	元
丁毓登	元
丁稅	元
人口所得稅	元
人口調查局	元
人之二重稅	元
人之購買力	元
人壽保險費計算法	元
人壽保險單	元
人壽保險單背書法	元
人壽保險契約	元
人保險	元
人身保險	元
人役權	元
人為增收	元

人造牛油稅	三
人意危險	三
人發信用券	三
人壽保險	三
人壽保險信託	三
人壽保險費	三
人壽保險證書	三
人頭稅	三
入口稅	三
入市稅	三
入港稅	三
入園莊	三
入籍稅	三
力役	三
力差	三

三畫

三二庫平	三
三四庫平	三
三六庫平	三
三大	三
三井八郎右衛門	三
三井右衛門	三
三井元之助	三
三井生命	三

三井合名	三
三井守之助	三
三井洋行印刷借款	三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	三
軍需借款	三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	三
欠款	三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	三
欠款	三
三井高規	三
三井高橋	三
三井高修	三
三井高達	三
三井財團	三
三井銀行	三
三井信託	三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	三
肩借款	三
三井祖光	三
三井辨藏	三
三井壽大郎	三
三井	三
三井水閣	三
三代之田賦	三
三年六釐公債	三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	三
商場借款墊款	三
三角匯兌	三
三好重造	三
三底	三
三底期洋	三
三九長期	三
三九庫平	三
三和銀行	三
三都澳	三
三姓分關	三
三原之金融業	三
三重稅則	三
三十四銀行	三
三十億法郎之稅制案	三
三個月期匯兌價	三
三國時之田賦	三
三庫	三
三節結賬	三
三國時之財務官署	三
三菱銀行	三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	三
欠款	三
三菱合資會社	三
三菱財團	三

三菱信託	三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	三
武官經費借款	三
三聯支票	三
三聯單	三
三聯坐支支付命令	三
三對	三
兀楚卿	三
于少炎	三
于世駿	三
于惠清	三
于壽椿	三
于學忠	三
于聯第	三
于寶軒	三
川平	三
川田順	三
川庫平	三
川崎八右衛門	三
川崎友之介	三
川崎甲子男	三
川崎定德合資公司	三
川崎芳男	三
川崎第百銀行	三
川崎信託	三

川崎財團	三
川崎舉	三
川崎儲蓄銀行	三
川康殖業銀行	三
川路直接間接用款墊	三
債	三
川邊之牙稅	三
川邊之菸酒稅	三
川鹽	三
口北平	三
口南平	三
口錢平	三
口頭遺囑	三
口頭遺言書	三
口內地稅	三
子口稅	三
子口半稅	三
子母相權法	三
子權母法	三
小比期	三
小元寶	三
小切手	三
小折扣	三
小折貨	三
小坂順造	三

小保有地法	三
小泉信三	三
小活期存款	三
小計草菸捐	三
小計菸酒捐	三
小倉正恆	三
小項活期存款	三
小項銀錢帳	三
小條標金	三
小販信用	三
小販資本	三
小損益	三
小島精一	三
小場賬	三
小銀行	三
小銀行主義	三
小匯兌	三
小農	三
小農法	三
小總會	三
小額支票	三
小額活期存款	三
小額貸款	三
小額貸款統一法	三
小額財產之管理	三

辭日目錄

二畫

五

工陽百貨捐	哭
工陽紙捐	哭
工陽烟酒稅附捐	哭
工陽商舖捐	哭
工陽鹽舖捐	哭
工陽鹽捐	哭
工人保險	哭
工商局	哭
工務局	哭
工資	哭
工資局制	哭
工資指數	哭
工資基金	哭
工資基金說	哭
工資鐵則	哭
工業具保險	哭
工業放款	哭
工業金融	哭
工業生命保險	哭
工業信用	哭
工業保險	哭
工業政策	哭
工業會計	哭
工業資本	哭
工業銀行	哭
工業關稅	哭

工業簿記	五
工關	五
工廠會計	五
工廠原價	五
工廠簿記	五
工藝之需要	五
上田員次郎	五
上年度	五
上年滾結	五
上林三官	五
上海之公估局	五
上海之分業銀行	五
上海之內國銀行	五
上海之外國銀行	五
上海之交易所	五
上海之地產大王	五
上海之地產商	五
上海之地產業	五
上海之地價	五
上海之地價稅	五
上海之金融季節	五
上海之省立銀行	五
上海之洋用季節	五
上海之洋釐季節指數	五
上海之洋釐變動季節	五

上海之信託公司	六
上海之商業銀行	六
上海之通貨	六
上海之票據交換	六
上海之票據交換所	六
上海之票據交換所章程	六
上海之票據交換所章	六
上海之票據貼現	六
上海之特許實業銀行	六
上海之特殊銀行	六
上海之銀行業	六
上海之銀洋錢市場	六
上海之銀拆季節指數	六
上海之銀拆變動季節	六
上海之銀爐	六
上海之銀爐公所	六
上海之銀爐公會	六
上海之匯兌經紀員公會	六
上海之國外匯兌核定	六
上海之國際匯兌銀行	六
上海之儲蓄銀行	六
上海之儲蓄機關	六

上海之匯兌莊	六
上海之匯兌業	六
上海之證券市場	六
上海之農工銀行	六
上海之錢莊	六
上海之錢業公會	六
上海之邊務銀行	六
上海二十三年度市政	六
府公債	六
上海市之市政公債	六
上海市之地方稅	六
上海市之稅收	六
上海市之地方債現額	六
上海市之財政	六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	六
上海市銀行	六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六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	六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	六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	六
上海市與業信託社	六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六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	六

財產評價委員會	七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永亨銀行	七
上海外匯之定數	七
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江西南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取引所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上海股份公所	七
上海股票商業公會	七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七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通易銀行	七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七

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
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榮業公所
上海與爪哇之匯兌
上海與巴黎之匯兌
上海與東京之匯兌
上海與香港之匯兌
上海與孟買之匯兌
上海與倫敦之匯兌
上海與紐約之匯兌
上海與漢堡之匯兌
上海與新加坡之匯兌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銀公司
上海銀行之本票
上海銀行之支票
上海銀行之匯票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聯合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國外匯兌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據交換所
上海遠東銀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標金市場
上海匯津洋行計算法
上海匯漢銀計算法
上海匯莊之支票
上海錢莊之支票
上海機器麵粉公會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海聯合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災區復興公債

上高牛皮捐
上高砧肉捐
上高商舖捐
上高屠宰局捐
上高碾印花稅捐
上高廢牛捐
上高菸酒局捐
上棧證書
上單
上猶鐵廠附捐
上幣
上期湊存
上饒紙捐
上饒神富田谷捐
上饒確捐
上饒糧捐
上饒糧捐
山左銀行
山西省之田賦
山西省之田賦附加
山西省之田賦徵收制
山西省之契稅
山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山西省之典當業

山西省之金融業
山西省之金融恐慌
山西省之官產
山西省之官銀號
山西省之財政
山西省之當稅
山西省之銀行業
山西省之錢莊業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之菸酒稅
山西省之雜捐
山西省之雜稅
山西省縣銀行
山西省之經濟統制
山東省之田賦
山東省之田賦附加
山東省之田賦徵收制
山東省之契稅
山東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山東省之典業
山東省之菸酒稅
山東省之金融業
山東省之官產
山東省之省地方雜捐

山東省之財政
山東省之銀行業
山東省之縣地方雜捐
山東省之錢業
山東省之鹽產
山東省之鹽銷
山東省之雜捐
山東省之雜稅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運鹽制
山東省鹽稅率
山東省鹽資本
山東陳絲公債
山鹽銀行
山海關
山城鎮金融季節
山海清
山崎清
大內兵衛
大本期
大司徒
大生銀行
大同行
大同商業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103	四國財團.....	106	中央之銀行稅收入.....	102	中央準備市.....	106	中央退還金.....	112
四川商業銀行.....	103	四國銀行團.....	106	中央交易所稅收入.....	102	中央準備市銀行.....	106	中央退休及撫卹費.....	112
四川銀元.....	103	四開.....	106	中央印花稅收入.....	102	中央普通行政費.....	106	中央信託管費.....	112
四川運鹽制.....	103	四鄰.....	106	中央交通費.....	102	中央營業資本支出.....	106	中央退休費.....	112
四大C.....	103	四鄰鐵路借款.....	106	中央司法費.....	102	中央營業投資及維持費.....	106	中央儲務費.....	112
四庫平.....	103	四聯支票.....	106	中央外交費.....	102	中央費.....	106	中央撫卹費.....	112
四分利金磅公債.....	104	四聯收款書.....	106	中央內務費.....	102	中央實業費.....	106	中央移殖費.....	112
四分預算制.....	104	中井四部.....	106	中央政務費.....	102	中央銀行.....	106	中央財務官署.....	112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104	中比美金六釐債券.....	106	中央建設費.....	102	中央銀行制度.....	106	中央預算.....	112
四年國內公債.....	104	中日陸路進出口稅.....	106	中央統稅收入.....	102	中央銀行特權.....	106	中央財政.....	112
四年六釐公債.....	104	中日匯兌.....	106	中央救濟費.....	1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106	中央專款.....	112
四行儲蓄會.....	104	中日匯兌平價計算.....	106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	102	中央銀行發行局.....	106	中印匯兌.....	112
四牛期洋.....	104	法.....	106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	102	中央銀行業務局.....	106	中位均數法.....	112
四七六庫平.....	104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	106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	102	中央銀行業務制限.....	106	中位數.....	112
四兩庫平.....	104	造紙廠墊款.....	106	中央保險部.....	102	中央銀行匯兌局.....	106	中法銀行.....	112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	104	中央之借款收入.....	106	中央軍務費.....	102	中央銀行發行局.....	106	中法工商銀行.....	112
公司.....	104	中央之協款收入.....	106	中央財務費.....	102	中央銀行匯兌局.....	106	中法美金五釐券.....	112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05	中央之國有營業純益.....	106	中央造幣廠.....	102	中央鑄稅收入.....	106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	112
四明儲蓄會.....	105	中央之國家行政收入.....	106	中央國稅費.....	102	中央蒙藏費.....	106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	112
四泆鐵路短期借款.....	105	中央之國有事業收入.....	106	中央菸酒稅收入.....	102	中央黨務費.....	106	中法匯兌.....	112
四泆鐵路墊款.....	105	中央之國有財產收入.....	106	中央教育文化費.....	102	中央國稅收入.....	106	中法實業銀行.....	112
四條隆英.....	105	中央之國有財產收入.....	106	中央補助費.....	102	中央監稅費.....	106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112
四個月後照付.....	105	中央之國有財產收入.....	106	中央經濟及建設費.....	102	中央立法費.....	106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112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105	中央之國有財產收入.....	106	中央衛生及治療費.....	102	中央預算準備金.....	106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112

辭目目錄

四 查

九

(甲項).....	二二	鐵路墊款欠付第	二六	中英現金輸送點.....	二九	中國之外匯.....	二五	中國之稅制.....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	二二	四次展期庫券款	二六	中英公司借款.....	二九	中國之外匯機關.....	二五	中國之中央銀行.....	二四
銀行轉賬期票款	二二	(乙項).....	二六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	二九	中國之地方銀行.....	二五	中國之會計制度.....	二四
(乙項).....	二二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	二六	借款.....	二九	中國之地方財政.....	二六	中國之銀行法.....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	二二	財政部派員赴法	二六	中英陸路進出口稅.....	二九	中國之交易所.....	二六	中國之銀行業.....	二四
銀行轉賬期票款	二二	旅費款.....	二六	中英貿易關係史.....	二九	中國之證券市場.....	二六	中國之銀行恐慌.....	二四
(丙項).....	二二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	二六	中英匯兌.....	二九	中國之企業組合.....	二六	中國之銀行團體.....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	二二	軍餉期票款.....	二六	中英匯兌平價計算	二九	中國之典當業.....	二六	中國之銀行恐慌.....	二四
學費借款(甲項).....	二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	二六	法.....	二九	中國之財閥.....	二六	中國之銀行團體.....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	二二	借款.....	二六	中美匯兌平價計算	二九	中國之金融業.....	二六	中國之銀行恐慌.....	二四
學費借款(乙項).....	二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	二六	法.....	二九	中國之金融資本.....	二六	中國之運貨膨脹.....	二四
學費借款(丙項).....	二二	借款.....	二六	中俄陸路進出口稅.....	二九	中國之金融恐慌.....	二六	中國之國內匯兌史.....	二四
學費借款(丙項).....	二二	借款利息展期期	二七	中則地.....	二九	中國之財政.....	二六	中國之國內匯兌.....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部分.....	二四	票款.....	二七	中則地.....	二九	中國之財務制度.....	二七	中國之紙幣風潮.....	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	二四	借款利息展期期	二七	中則地.....	二九	中國之財務管理制	二七	中國之國際匯兌.....	二五
項資本庫券款.....	二四	票欠付複息款.....	二八	中原銀行.....	二九	中國之稅務管理制	二七	中國之紙幣風潮.....	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	二四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	二六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九	中國之稅務管理制	二七	中國之紙幣風潮.....	二五
項資本庫券款.....	二四	借款.....	二六	中國之白銀外流.....	二九	中國之票據.....	二七	中國之紙幣風潮.....	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	二五	期利息展期期票	二八	中國之白銀風潮.....	二九	中國之保險.....	二七	中國之紙幣風潮.....	二五
項資本庫券款.....	二五	款.....	二八	中國之公債政策.....	二九	中國之現銀輸送點.....	二七	中國之對外貿易.....	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	二五	借款第八期利息	二八	中國之內債.....	二九	中之現銀輸送點.....	二七	中國之對外收支.....	二五
鐵路墊款欠付第	二五	展期期票款.....	二九	中國之內匯.....	二九	中國之預算史.....	二七	中國之關稅自主運	二五
四次展期庫券款	二五	中法儲蓄會.....	二九	中國之內匯機關.....	二九	中國之財政收支系	二七	中國之關稅自主運	二五
(甲項).....	二五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九	中國之內匯匯兌.....	二九	統.....	二七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	二五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	二五	中法儲蓄會.....	二九	中國之內匯匯兌.....	二九	中國之貨幣制度.....	二七	有限公司.....	二五
				中國之外債.....	二九	中國之貨幣恐慌.....	二七	中國企業銀行股份	二五

有限公司……………	二五	中國之私立股份銀行……………	三三	中華勸工銀行……………	一七	日本之金問題……………	一七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	二五	中國之特種銀行……………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	一六	日本之金融景氣……………	一七
公司……………	二五	中國銀行改組……………	三三	電信兩借款第三	一六	日本之金融資本……………	一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二五	中國幣制改革論……………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一六	日本之信託公司……………	一七
中國金移動……………	二五	中國幣制之改革案……………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	一六	日本之信託業……………	一七
中國建設銀行……………	二五	中國幣制單位問題……………	三三	電信兩借款第四	一六	日本之保險業……………	一七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	二五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一六	日本之軍財兩關的	一七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	中國興業銀行……………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第五	一六	門爭……………	一七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	二五	中國儲蓄銀行……………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一六	日本之軍事預算……………	一七
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	中國匯票……………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第四	一六	日本之財政……………	一七
中國通商銀行……………	二五	中間稅……………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一六	日本之財政膨脹……………	一七
中國國貨銀行……………	二五	中港匯兌……………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第五	一六	日本之地方債……………	一七
中國國債之種類……………	二五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一六	日本之通貨膨脹……………	一七
中國票據之沿革……………	二五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	一六	日本之統制經濟運	一七
中國最初之外債……………	二五	中華匯業銀行……………	三三	運動……………	一六	動……………	一七
中國農工銀行……………	二五	中華懋業銀行……………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	一六	日本之貨幣制度……………	一七
中國農民之稅負……………	二五	兩省森林金鑛借	三三	借款……………	一六	日本之貨幣政策……………	一七
中國新圖法理由書……………	二五	款……………	三三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	一六	日本之票據交換……………	一七
中國新圖法條議……………	二五	兩省森林金鑛借	三三	林鏡電信及福建	一六	日本之國家統制經	一七
中國農業貸款銀團……………	二五	款……………	三三	省借款利息等借	一六	濟運動……………	一七
中國銀行……………	二五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	三三	款……………	一六	日本之匯兌管理……………	一七
中國之省立銀行……………	二五	兩省森林金鑛借	三三	中華儲蓄銀行……………	一六	日本之匯兌統制……………	一七
		款第一次付息墊	三三			日本之朝鮮殖產銀	一七
						行……………	一七
						日本之朝鮮殖產債	一七

雜目目錄

四章

券.....	一四	日本正金銀行.....	一四	日本經濟集團.....	三三	次付息墊款.....	三六	公司信託.....	三三
日本之朝鮮金融合	一四	日本交易所.....	一四	日本國民納稅負擔.....	三三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	三六	公司保證.....	三三
作社.....	一四	日本在華之投資.....	一四	日本現行鈔票法.....	三三	四鐵路借款墊款.....	三六	公司財產.....	三三
日本之商債.....	一四	日本在華銀行.....	一四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	三三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	三六	公司抵押下之受託	三三
日本之國債.....	一四	日本在滿之投資.....	一四	行.....	三三	高徐二鐵路借款	三六	者.....	三三
日本之銀行業.....	一四	日本在滬投資.....	一四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	三三	墊款.....	三六	公司組織之相互保	三三
日本之銀行統制.....	一四	日本住友銀行.....	一四	行法.....	三三	日用開支.....	三六	險.....	三三
日本之農業倉庫.....	一四	日本地方財政.....	一四	日本信用合作社.....	三三	日息.....	三六	公司理財.....	三三
日本之農工債券.....	一四	日本取引所.....	一四	日本銀元.....	三三	日流簿.....	三六	公司註冊費.....	三三
日本之會計制度.....	一四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	一四	日本銀行.....	三三	日荷之關稅會議.....	三六	公司註冊證.....	三三
日本之勸業債券.....	一四	及勸業償價庫券.....	一四	日本銀行法規.....	三三	日增月盛簿.....	三六	公司稅.....	三三
日本之儲蓄債券.....	一四	日本財政危機.....	一四	日本產業合作法.....	三三	日幣九六公債.....	三六	公司資本改元法.....	三三
日本之戰費.....	一四	日本財政恐慌.....	一四	日本農工銀行.....	三五	日幣匯價之前途.....	三六	公司債券.....	三三
日本中央財政.....	一四	日本財閥.....	一四	日本農工銀行同盟.....	三五	公之信用.....	三六	公用徵收.....	三三
日本三井銀行.....	一四	日本部分之庚款.....	一四	日本農民負債額.....	三六	公平工資主義.....	三六	公企業.....	三三
日本三菱銀行.....	一四	日本國庫制度.....	一四	日本對華資本支配	三六	公平地租.....	三六	公企業銀行.....	三三
日本大東銀行.....	一四	日本第一銀行.....	一四	網.....	三六	公平價格.....	三六	公共收入.....	三三
日本中華匯業銀行.....	一四	日本黑田貽棠.....	一四	日本勸業銀行.....	三六	公立銀行.....	三六	公共收入分類.....	三三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	一四	日本朝鮮金融合作	一四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	三六	公立銀行.....	三六	公共收入分類法.....	三三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	一四	社法.....	一四	鐵路借款墊款.....	三六	公司之解散.....	三六	公共信用.....	三三
會社.....	一四	日本朝鮮銀行.....	一四	日本興業銀行第一	三六	公司之種類.....	三六	公共堆棧.....	三三
日本非常準備金制.....	一四	日本朝鮮殖產銀行	一四	次付息墊款.....	三六	公司合併.....	三六	公共準備金.....	三三
日本東洋拓殖會社.....	一四	法.....	一四	日本興業銀行第三	三六	公司企業銀行.....	三六	公安及警察費.....	三三
日本東洋拓殖株式	一四	日本臺灣銀行.....	一四	次付息墊款.....	三六	公司利得稅.....	三六	公安敬捐.....	三三
會社法.....	一四	日本經濟恐慌.....	一四	日本興業銀行第四	三六	公司之原始帳.....	三六	公有企業.....	三三
						公司所用簿冊.....	三六		

公有財產	公設市場	公債募集	欠分尼支	王正序
公有產業收入	公單簿	公債票	方彤統計圖	王以恭
公所時代之標金市	公認匯兌平價	公債買入償還	方巨川	王以麒
場	公會時代之標金市	公債償還資金	方兆鼎	王仲久
公佈	場	公需說	方昇平	王汝舟
公估二四寶銀	公會時代之證券市	公贊	方其道	王仲奇
公估平	場	公營典當	方建農	王竹屏
公估局	公債	公營保險	方家明	王守素
公法人	公債之投機	公營儲蓄銀行	方家鳳	王世裕
公法保倫	公債之起債	公積	方棟	王向榮
公定市價	公債之借換	公積金	方瑞清	王世澄
公定利率	公債之整理	公積帳	方燕庚	王竹齋
公定管財人	公債之償還	公經濟	方鏡清	王兆麟
公定最少利率	公債司	公經濟之收入	方蘇庵	王伯元
公定貼現利率	公債收入	公稱資本	王一亭	王志申
公定銀率	公債折扣	公議平	王子久	王孝祥
公定價格	公債利息	卜壽孫	王大貞	王志華
公信用	公債利益計算公式	卜燕侯	王子植	王克勤
公差	公債基金	尤賓秋	王大德	王克勤
公庫發行制度	公債發行	戈比	王天勳	王孝綺
公益生命保險信託	公募公債	戈復甫	王尹耕	王明
公益信託		尹文敬	王丹揆	王承志
公積平		尹叔陶	王文達	王廷松
公磁銀兩				王松茂
				王承組

王怡然	三五	王璿光	三五	手繳料	三五	毛浩頭	三七	火災保險證書	三九
王服周	三五	王肇泰	三五	手存現款	三五	毛根噉	三七	火災保險業者聯合	三九
王長春	三五	王激登	三五	手存現款之審計法	三五	毛乘禮	三七	協會	三九
王家壬	三五	王進疇	三五	手續費	三五	毛破票	三七	火柴水泥統稅	三九
王徐征	三五	王德綬	三五	井田	三五	毛鴻遇	三七	火險	三九
王祖訓	三五	王毅齋	三五	孔叔慎	三五	毛盤	三七	火險保單	三九
王問涵	三五	王愆之	三五	孔繁華	三五	元代之稅制	三七	不生產公債	三九
王訓謙	三五	王錫文	三五	屯田	三五	元代之財務官署	三七	不在地所得	三九
王家森	三五	王愆臣	三五	屯溪之金融季節	三五	元本位制	三七	不在地主	三九
王浩默	三五	王祖和	三五	屯墾局	三五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三七	不在股東	三九
王笑雲	三五	王蕙卿	三五	水利公債	三五	元年六釐公債	三七	不合法稅捐範圍	三九
王堃	三五	王慶雲	三五	水管保險	三五	元年八釐軍需	三七	不同本位之國際匯	三九
王莘畊	三五	王錫榮	三五	木植類特稅	三五	元字號莊	三七	兌	三九
王健常	三五	王鴻	三五	木村久壽額太	三五	元年六釐	三七	不足保險	三九
王國源	三五	王濛	三五	什一稅	三五	元首費	三七	不足與補票據	三九
王恩官	三五	王鳴卿	三五	爪哇幣制	三五	元寶	三七	不完全關稅同盟	三九
王雲甫	三五	王鴻發	三五	互利會	三七	元寶鈔	三七	不兌換發行法	三九
王渭瀛	三五	王鴻繪	三五	互相保險	三七	火酒稅	三七	不兌現紙幣	三九
王勝濤	三五	王憲臣	三五	互惠之特惠關稅	三七	火災損失	三七	不兌換紙幣	三九
王朝	三五	王鏡葵	三五	互惠主義	三七	火災保險	三七	不附影公債	三九
王敬	三五	王寶楮	三五	互惠條約	三七	火災保險之測定	三七	不附擔保公債	三九
王逸之	三五	王藻鑄	三五	互惠稅率	三七	火災保險契約	三七	不附資人壽保險	三九
王敬修	三五	王開齊	三五	互惠關稅	三七	火災保險費	三七	信託	三九
王際平	三五	王葆基	三五	毛文澄	三七	火災保險費之協定	三七	不抗爭條件	三九
		王駿	三五	毛店平	三七	率	三六		

不承兌	二四〇	不動產銀行	二四二	內江之金融季節	二四二	大倉丞	二五〇	丹麥之外債	二五二
不記名背書	二四〇	不動產移轉稅	二四二	內地常關稅	二四二	大倉銀行	二五〇	丹麥之財政	二五二
不記名票	二四〇	不換紙幣	二四二	內地漁業稅	二四二	大倉總之田賦	二五〇	丹麥之國際收支	二五二
不流通之支票	二四〇	不當利得	二四二	內地關稅	二四二	太陽島點說	二五〇	丹麥之貨幣制度	二五二
不流動公債	二四〇	不測準備金	二四二	內閣飯銀	二四二	巴西之貨幣制度	二五〇	丹麥土地銀行制度	二五二
不景氣	二四〇	不勞利得	二四二	內國公債局	二四二	巴西之外債	二五〇	丹麥之地方債	二五二
不准轉讓	二四〇	不勞增價	二四二	內國市場	二四二	巴西之商債	二五〇	丹麥斯塔國民銀行	二五二
不准轉讓支票	二四〇	不變費	二四二	內國通商稅	二四二	巴西之匯兌統制	二五〇	丹麥之平價貯下	二五二
不規則要書人	二四〇	不變資本	二四二	內國通過稅	二四二	巴西之匯兌統制	二五〇	比利時之財政	二五二
不破恐確	二四〇	分支行(共)	二四二	內國債	二四二	巴西新租稅政策	二五〇	比利時之金融	二五二
不動部份	二四〇	分行	二四二	內國債務	二四二	巴克萊銀行	二五〇	比利時之貨幣制度	二五二
不動產	二四〇	分店總帳	二四二	內國匯兌	二四二	巴拉圭之財政	二五〇	比國之商業外債	二五二
不動產金融	二四〇	分批償還債券	二四二	內國匯兌平價	二四二	巴拉圭之貨幣制度	二五〇	比國之外債	二五二
不動產保證債券	二四〇	分金庫	二四二	內國關稅	二四二	巴拿馬之財政	二五〇	比國之地方債	二五二
不動產抵押	二四〇	分紅	二四二	內國	二四二	巴拿馬之財政	二五〇	比利時在華銀行	二五二
不動產抵押品	二四〇	分宜商舖公益捐	二四二	內債	二四二	巴納公司	二五〇	比利時對華借款	二五二
不動產抵押信用	二四〇	分期賠償保險	二四二	內債破棄	二四二	巴黎小放款銀行	二五〇	比利時新時卡	二五二
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四〇	分散投資政策	二四二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	二四二	巴黎不動產銀行	二五〇	比利時銀行業之集	二五二
不動產之信託	二四〇	分配	二四二	賠償運貨船隻損	二四二	巴黎交易所	二五〇	中	二五二
不動產改良稅	二四〇	分錄簿	二四二	失國庫券	二四二	巴黎國民貼現銀行	二五〇	比利時	二五二
不動產物權	二四〇	分散存款準備制度	二四二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	二四二	巴黎貼現銀行	二五〇	比期	二五二
不動產租	二四〇	分配組織系統	二四二	公司	二四二	巴黎票據清算所	二五〇	比特	二五二
不動產抵押銀行	二四〇	分配期間	二四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	二四二	巴黎羅斯蔡爾德兄	二五〇	比例印花稅法	二五二
不動產帳目	二四〇	分類所得稅	二四二	酒借款	二四二	弟銀行	二五〇	比例準備法	二五二
不動產稅	二四〇	分擔金	二四二	太平銀行	二四二	巴羅	二五〇	比例償還法	二五二
						丹那西計劃	二五〇		

比利時財政獨裁權	三二五	支款程序	三二六	戶賦	三二五	五年期限國庫券	三二七	法	三二八	
比魯太	三二五	支匯憑信	三二六	戶曹尚書	三二五	五年鈔票	三二七	用後權	三二八	
比國之經濟統計	三二五	支數	三二六	心理派經濟學派	三二五	五均	三二七	引	三二八	
比國部分之庚款	三二五	天津聲明	三二六	心理學派	三二五	五省裁釐會議	三二七	引巴	三二八	
比國營業公司勝料	三二五	天津之外國銀行	三二六	牛皮平	三二五	五庫	三二七	引花	三二八	
借款	三二五	天津之內國銀行	三二六	斗帖	三二五	五項專款	三二七	引地	三二八	
比較貸借對照表	三二五	天津之金銀業	三二六	斗帖稅	三二五	五峯桐木捐	三二七	引岸	三二八	
支出按拾權分類	三二五	天津之香紙	三二六	升水與貼水標價法	三二五	五峯紙捐	三二七	引制	三二八	
支出按政務分類	三二五	天津之通貨	三二六	文德公司整頓兵工	三二五	五峯教育茶捐	三二七	引商	三二八	
支出按性質分類	三二五	天津之票據交換法	三二六	廠機件借款	三二五	五峯教育鹽捐	三二七	引票	三二八	
支出帳目	三二五	天津之銀號	三二六	化鎊為小數之方法	三二五	五峯教育漆刀捐	三二七	引課	三二八	
支出概算書	三二五	天津之撥碼	三二六	止付通知書	三二五	五族商業銀行	三二七	引額	三二八	
支付手段	三二五	天津市政公債	三二六	欠拆	三二五	五國銀行團	三二七	引立凡	三二八	
支付命令書	三二五	天津申匯銀元法	三二六	月結認帳單	三二五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付預算書	三二五	天津死公債	三二六	少府監	三二五	有限公司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付防書	三二五	天津特區短期公債	三二六	五 畫			五聯收款書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付準備	三二五	天津電話借款	三二六	五一鎮平	三二五	五聯抵解書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付猶豫期	三二五	天津匯匯洋例法	三二六	五二鎮平	三二五	五聯總收據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行	三二五	天津銀行業之聯合	三二六	五大財閥	三二五	五聯繳款書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金庫	三二五	準備制	三二六	五三漕平	三二五	五聯總收據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店會計	三二五	天津錢商公會	三二六	五分利金鎊公債	三二五	牛佃農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票	三二五	天津邊業銀行	三二六	五成稅	三二五	牛自耕農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票存根	三二五	夫克思	三二六	五串文錢票	三二五	牛慶金圓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票集存器	三二五	仁濟利水火保險股	三二六	五年六釐公債	三二五	牛製品之估價審計	三二七	布立頓	三二八	
支票簿	三二五	份有限公司	三二六					布立頓	三二八	

左士珍	史湘舟	皮幣	出口報單	包頭之金融業
左砥黃	史濟道	出入港稅	出口獎勵金	包葵籠金
司法監督	田地放款	出入賬目	出水簿	石竹軒
司庫平	田地放款債票	出口	出支票人	石門之銀錢業
司馬平	田相儒	出口內地稅	出納員	石長青
司徒	田福璣	出口代理商	出納員清算簿	石首田畝附徵教育捐
司徒堯	田賦	出口代辦所	出納員證驗	石家莊之金融業
片田吉彥	田賦之沿革	出口免稅	出港稅	石家莊之金融業季節
片面利益均沾條款	田賦附加稅	出口貨總單	出票人	石麟清
片面最惠條款	田鴻謙	出口商	出票之日後二個月	石麟清
史久衡	打票	出口商即期匯票	支付	必支費
史久豐	甲種廠條	出口商直接發匯付	出票之日後十五日	目的稅
史久熬	卡白里銀羅比	款	支付	永安公司債票
史永安	卡西	出口商隨貨支付匯票	出超	永安人壽保險股份
史安爾孟	卡托爾下物價	票	出廠特稅	有限公司
史克洛勒姆修正案	卡利道尼銀行	出口商隨貨承付匯票	他力監督	永安水火保險股份
史坦	卡味	票	他拉里銀圓	有限公司
史坦拉	卡梨	出口事務所	他益信託	有折滑糧
史卻佛生銀行	卡孟加	出口棧	包工品之估價審計法	永原仲雄
史卻勒銀行	卡剛	出口稅	包光緒	永草銀行
史祖紹	卡薩爾	出口稅則	包捐	永修商舖捐
史條加提私營銀行	皮毛類特稅	出口新稅則	包彭年	永遠公債
史高德借款	皮尼脫	出口業之手續	包銀	永寧水火保險股份
史密司學派	皮殼	出口發貨	包銀	
	皮翁他可夫	出口報關		

有限公司.....	二元〇	市立銀行.....	二元	白銀出口稅.....	二元	捐.....	二元	本埠同業存款.....	二元〇
永嘉之金融業.....	二元〇	市有市營.....	二元	白銀出口禁止.....	二元	玉山商舖捐.....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永豐牛牙捐.....	二元〇	市有私營.....	二元	白銀出口增稅.....	二元	玉山鹽舖捐.....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永豐米牙捐.....	二元〇	市况利得.....	二元	白銀平衡稅.....	二元	古巴之貨幣制度.....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永豐米牙捐.....	二元〇	市率.....	二元	白銀供給.....	二元	古代之貨幣.....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永豐商舖捐.....	二元〇	市庫平.....	二元	白銀香文.....	二元	古代之財政.....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永豐商舖捐.....	二元〇	市街地信用組合.....	二元	白銀投機.....	二元	古氏國地支出標準.....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失業保險.....	二元〇	市債券.....	二元	白銀政策.....	二元	案.....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失業保險.....	二元〇	市場利率.....	二元	白銀抗議.....	二元	古氏國地收入標準.....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失職保險.....	二元〇	市場比準.....	二元	白銀風潮.....	二元	案.....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申水.....	二元〇	市場貼現利率.....	二元	白銀需要.....	二元	古地馬拉之貨幣制.....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申公磁平.....	二元〇	市場價格.....	二元	白銀時代.....	二元	度.....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申平.....	二元〇	市預算.....	二元	白銀恐慌.....	二元	古河財閥.....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申滯平.....	二元〇	市價.....	二元	白銀統制.....	二元	古典派.....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入國莊.....	二元〇	可恩.....	二元	白銀國有.....	二元	古典派經濟學家.....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決支票.....	二元〇	可變紙幣.....	二元	白銀跌價.....	二元	古典經濟學派.....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付股利.....	二元〇	可變費用.....	二元	白銀暴漲.....	二元	古典經濟學派.....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收資本.....	二元〇	可變資本.....	二元	白銀購買力.....	二元	古典學派.....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來地方稅.....	二元〇	白而包.....	二元	白寶銀.....	二元	古物運法.....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到期負債.....	二元〇	白借.....	二元	白鹽.....	二元	古應芬氏之財政政.....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到期資產.....	二元〇	白鹿皮幣.....	二元	玉山地方善後鹽捐.....	二元	見.....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登錄證券.....	二元〇	白喜.....	二元	玉山架房號捐.....	二元	本位幣.....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納.....	二元〇	白廉波.....	二元	玉山浙鹽公堂補助.....	二元	本位貨幣.....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未認股本帳.....	二元〇	白銀出口.....	二元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市公債.....	二元〇							本埠同業透支.....	二元〇

加拿大之幣制	三五	正貨輸送點	三〇	甘肅省之菸酒稅	三四	平兩	三〇	北平之菸酒稅	三〇
加拿大之財政	三五	正當價格	三〇	甘肅省之雜稅	三四	平砵	三〇	北平市之稅制整理	三〇
加拿大之國民總收	三五	正統學派	三〇	甘肅省之金融業	三四	平常時期	三〇	北平漢匯洋例法	三〇
入	三五	正義銀行	三〇	甘肅省之官銀號	三四	平時公債	三〇	北平金融之季節	三〇
加拿大之銀行制度	三六	主計	三〇	甘肅省之廢除苛雜	三四	平時預算	三〇	北平匯申洋計算法	三〇
加拿大中央銀行	三六	主計局	三〇	計劃	三四	平漢正金	三〇	北平證券交易所	三〇
加拿大白銀市場	三六	主計處	三〇	甘肅省之稅制整理	三四	平漢鐵路正金借款	三〇	北平政府時代之內	三〇
加拿大國外投資	三六	主要賬簿	三〇	甘肅銀行	三四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三〇	債	三〇
加拿大現行鈔票法	三六	主幣	三〇	代用貨幣	三四	平準人	三〇	北京政府時代之債	三〇
加碼	三六	主觀之效用	三〇	代次兒	三四	平準價	三〇	款	三〇
加碼扯平	三六	主觀之價值	三〇	代收款項	三四	平準作用	三〇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	三〇
加價	三六	主觀價值說	三〇	代收及代付款項	三四	平準令	三〇	治安債券	三〇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三六	甘肅省之田賦	三〇	代位權	三四	平綏鐵路包寧段購	三〇	北洋保商銀行	三〇
正大鐵路債款	三六	甘肅省之田賦附加	三〇	代表放款項	三四	料借款	三〇	北京政府時代之外	三〇
正式預算	三六	甘肅省之田賦	三〇	代表紙幣	三四	平匯	三〇	債	三〇
正市	三六	甘肅省之牙稅	三〇	代表貨幣	三四	平價	三〇	北平銀元	三〇
正宗派經濟學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代理交換	三四	平價發行法	三〇	北海之金融業	三〇
正供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代理背書	三四	平衡	三〇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三〇
正金銀行整頓鐵路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代幣	三四	北平之牙稅	三〇	北海關	三〇
借款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平民銀行	三四	北平之官產	三〇	北寧	三〇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平行本位制	三四	北平之金融業	三〇	北寧鐵路借款	三〇
正貨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平均地價	三四	北平之運貨	三〇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	三〇
正貨準備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平均數	三四	北平之當稅	三〇	短期公債	三〇
正貨輸入點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平面地圖	三四	北平之雜捐	三〇	北孫格爾銀行	三〇
正貨輸出點	三六	甘肅省之之稅	三〇			北平之雜稅	三〇	生丁	三〇

民國十二年之庫券	三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之國家概算	三〇	尼撒姆	三〇	立法監督	三〇
民國十二年之內債	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公債	三〇	付方	三〇	世界之白銀問題	三〇
民國十二年度之公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付票	三〇	世界之用金銀	三〇
債	三〇	民國十九年度之公債	三〇	付帳	三〇	世界之用銀	三〇
民國十三年之內債	三〇	債	三〇	民運官銷	三〇	世界之金本位	三〇
民國十三年度之公債	三〇	民國十九年度之國家概算	三〇	民賦田	三〇	世界之金本位放棄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民意致	三〇	國	三〇
民國十三年之外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占田制	三〇	世界之銀本位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占里斯諾夫	三〇	世界市場	三〇
民國十四年之外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占鹽	三〇	世界白銀市場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母金	三〇	世界存金	三〇
民國十四年度之國家概算	三〇	民國二十年度之公債	三〇	母權子法	三〇	世界信用恐慌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叫價方法	三〇	世界銀產區域	三〇
民國十四年度之內債	三〇	公債	三〇	叫價單位	三〇	世界黃金市場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牙行	三〇	世界黃金集團	三〇
民國十五年之公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牙店帖稅	三〇	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牙帖	三〇	世界各國之活期債	三〇
民國十六年度之公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牙帖稅	三〇	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牙紀	三〇	世界各國之政治債務	三〇
民國十六年度之國家概算	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之公債	三〇	牙帖帖	三〇	務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牙稅	三〇	世界各國之金保有額	三〇
民國十七年度之公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牙稅	三〇	世界各國之銀保有額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尼加拉瓜之匯兌統制	三〇		
民國十七年度之國家概算	三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公債	三〇	尼替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民國十八年度之公債	三〇	國家概算	三〇				
債	三〇	債	三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之公債	三〇				
		債	三〇				

額	三六一
世界各國之債務	三六一
世界各國商業之政	三六一
府債務	三六一
世界金本位之前途	三〇
世界金布洛克	三七
世界金產地	三七
世界金集團	三七
世界金集團之再結	三七
約	三七
世界金價	三七
世界金移動	三七
世界金融現態	三七
世界金融恐慌	三七
世界金融市場	三七
世界經濟恐慌	三七
世界經濟恐慌	三七
世界貨幣	三七
世界計劃經濟會議	三七
世界殖民地之外債	三七
世界貨幣市場	三七
世界貨幣職	三七
世界貨幣經濟會議	三七
之組織	三七
世界貨幣傾銷	三〇
世界經濟	三〇
世界經濟集團	三〇
世界經濟會議	三〇
世界經濟會議之議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銀行	三〇
世界匯兌市場	三〇
世界匯兌傾銷	三〇
世界關稅同盟	三〇
世界關稅相續稅	三〇
六畫	
六釐市平	三四
六釐美金公債	三四
六底期洋	三四
六項專款	三四
六國財團	三四
六國銀行團	三四
六對	三四
六綱式結構計算表	三五
交子	三五
交引	三五
交付公債	三五
交代本位	三五
交代本位制	三六
交易之要素	三六
交易所交易	三六
交易所交易稅	三六
交易所之特性	三六
交易所之投機	三六
交易所之組織	三六
交易所之種類	三六
交易所受票	三六
交易所法	三六
交易所	三六
交易所政策	三六
交易所風潮	三六
交易所時代之標金	三六
交易所時代之標金	三六
交易所時代之證券	三六
市場	三六
交易所註冊費	三六
交易所經紀人	三六
交易所經理官	三六
交易所營業保證金	三六
現金	三六
交易所營業稅	三六
交易所金融	三六
交換代理銀行	三六
交換尾數	三六
交換尾數之清結	三六
交換所金券	三六
交換所證券	三六
交換所貸款證券	三六
交換差額計算表	三六
交換所會員銀行	三六
交換財	三六
交換程式	三六
交換單據	三六
交換鈔票制度	三六
交換需要	三六
交換價值	三六
交換匯票	三六
交割	三六
交割之手續	三六
交割貨款	三六
交割差額	三六
交割之貨幣制度	三六
交割之財政	三六
交割之民間債務	三六
交割之地方債	三六
交割之商業外債	三六
交割之利之外債	三六
交換稅	三六
交易街	三六
交通公債	三六
交通內債	三六
交通外債	三六
交通部之路政債款	三六
交通部之電政內債	三六
交通部之電政債款	三六
交通部天津北洋保	三六
商銀行借款	三六
交通部北京四銀行	三六
借款	三六
交通部借款券	三六
交通部借換券	三六
交通部之電信借款	三六
交通部華比銀行二	三六
次短期借款	三六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	三六
期借款	三六
交通稅	三六
交通銀行	三六
交鈔	三六
交換	三六
交換之媒介	三六
交換方程式	三六

匈牙利之匯兌統制	三五	多數稅制	三六	在華之日本資本	四三	安田銀行	四〇	安義縣城豆麥捐	四三
百分之五單一關稅	三五	印日棉業關稅協定	三六	在華之法國銀行	四三	安田保管	四〇	安義縣城房捐	四三
時期	三五	印花	三六	在華之法國資本	四三	安全基金	四〇	安福津荷捐	四三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三五	印花稅	三六	在華之英國銀行	四三	安全基金法	四〇	安遠煙酒附加稅	四四
企業利潤	三五	印花稅之改革	三六	在華之英國資本	四三	安全基金制度	四〇	安徵之牙稅	四四
企業家	三五	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	在華之美國銀行	四三	安那	四〇	安徵系金融資本	四四
企業資本	三五	印花稅分處	三六	在華之美國資本	四三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	四一	安徵省之田賦	四四
死亡保險	三五	印花稅收入	三六	在華之德國銀行	四三	洋行展期之票款	四一	安徵省之田賦附加	四四
死稅	三五	印花稅局	三六	在華外行之匯兌操縱法	四三	安東關	四一	安徵省之官產	四四
死人稅	三五	印花稅專處	三六	安川雄之助	四三	安南之地方債	四一	安徵省之契稅	四四
死資本	三五	印花稅財政	三六	安平	四三	安南幣制問題	四一	安徵省之政財	四四
衣里	三五	印花稅專處	三六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	四三	安南幣制問題	四一	安徵之菸酒稅	四四
衣爾斯忒	三五	印度之國際收支	三六	有限公司	四三	安南幣制問題	四一	安徵之雜稅	四四
衣牌	三五	印度之債務	三六	安布但	四三	安格聯	四一	安徵省之苛雜	四四
多戶	三五	印度之外債	三六	安田生命	四三	安達銀行	四一	安徵省之雜捐	四四
多分法分類	三五	印度之金移動	三六	安田善次郎	四三	安福本街三成舖捐	四一	計劃	四六
多倫多銀市場	三五	印度銀虛比	三六	安田善四郎	四三	安福食鹽團除捐	四一	安徵銀元	四七
多頭	三五	印度支那開斯他	三六	安田善五郎	四三	安福食鹽築路捐	四一	安慶之令融業	四七
多頭差損	三六	在外正貨	三六	安田善兵衛	四三	安福教育鹽捐	四一	列強之戰時公債政策	四七
多頭差益	三六	在外資金	三六	安田善助	四三	安福米穀捐	四一	列強之戰時公債政策	四七
多數物品本位	三六	在華之外商銀行	三六	安田財團	四三	安義商舖捐	四一	列強現行關稅率	四七
多數指數表的法式	三六	在華之日本銀行	三六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四三	安義萬鎮豆麥捐	四一		

列強對華投資之新趨勢	四八	自由經濟	四三	財政大綱	四五	吉水食鹽營業捐	四八
列強對華投資之爭霸	四九	自由存款準備制	四三	全國菸酒公賣局	四四	吉平	四八
列強戰後之金利及物價	四九	自由銀行制	四三	全國經濟建設委員	四四	吉田眞一	四八
列強戰後公債額	四九	自由銀行法律	四三	會發行之內債	四六	吉市平	四八
列強戰後金準備額	四九	自由銀行時代	四三	全額累進稅	四六	吉安牛肉捐	四八
列強戰後稅額	四九	自由償還	四三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四六	吉安食鹽捐	四八
列強戰後租稅額	四九	自由償還制度	四三	光緒時之財政	四六	吉安商舖捐	四八
列強戰後貨幣價值	四九	自由鑄造	四三	竹山棉花捐	四七	吉安筵席捐	四八
列強戰後紙幣額	四九	自足條件	四三	竹山軍運臨時捐	四七	吉長鐵路借款	四九
列強戰後紙幣出額	四九	自足經濟	四三	竹山鹽船捐	四七	吉長鐵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款	四九
自力監督	四三	自產自給	四三	竹內梯三郎	四七	號股款	四九
自由公債	四三	自動的信託	四三	竹類生	四七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四九
自由放任主義	四三	自耕農	四三	竹谿田畝附捐	四七	吉林省之田賦	四九
自由財	四三	自然入	四三	竹谿地丁附征	四七	吉林省之田賦附加	四九
自由港	四三	自然財富	四三	竹谿菸酒捐	四七	吉林省之金融業	四九
自由貿易政策	四三	自然增收	四三	成本會計	四七	吉林省之當稅	四九
自由貿易說	四三	自然價格	四三	成本會計制度	四七	吉林省之契稅	四九
自由準備	四三	自然增價	四三	成交	四六	吉林省之財政	四九
自由準備法	四三	先令	四三	成色公差	四六	吉林省之遺產	四九
自由發行	四三	先令開出	四三	成交稅	四六	吉林省之菸酒稅	四九
自由發行法	四三	先令揭曉	四三	成都市金鹵季節	四六	吉林省之雜捐	四九
自由統制	四三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	四三	成訪華	四六	吉林省之賦銀折價	四九
自由發行制度	四三			成勳	四六		
		公司	四三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四三				
		同業公會	四三				
		同蒲路各商號欠款	四三				
		同蒲路各項借款	四三				
		同蒲路保息欠款	四三				
		老司務	四三				
		老頭票	四三				
		老湘平	四三				
		全部付訖	四三				
		全部保險	四三				
		全部效用	四三				
		全部效用本位	四三				
		全國官廳公署	四三				
		全國財政會議整理	四三				

標準	伊治法	各種貨幣損益	合卯	合夥企業純損分派
吉林省官銀錢號	伊治法銀行	各憑各信	合本位制	計帳方法
吉林銀元	伊客思	行化	合成通貨	合夥企業肇始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	伊東秀之介	行化銀	合成貨幣本位	合夥契約
借款	伊頓	行市	合成貨幣本位制度	合夥會計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	向俠民	行平	合作之起源	合夥損益分配法
借款第一次付息	向叔年	行平化寶	合作	關係
墊款	向鳳樓	行用鈔	合作社團際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向錫瑛	行政公債	合作銀行	西公法平
任事股東	向潛園	行政收入	合法之逃稅	西安之金融業
任望南	仲叔文	行政財產	合併公司	西林
任意公債	仲買人	行政局部金庫制度	合作生產社	西利
任意信託	仲介匯價	行為稅	合作社	西洋財政學史
任意保險	沖銷	行政費	合作信用	西班牙之外債
任意準備金	再裏書	行政監督	合計差額試算表	西班牙之財政
任鑑安	再保險	行根三聯票	合計試算表	西班牙之商債
米山梅吉	再保險	行根四聯票	合計額之審計法	西班牙之貨幣制度
米牙	再保險者	行根聯票	合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之匯兌
米牙行	再貼現	行員	合股公司	西班牙部分之庚款
米汎期祥	再貼現組合	行員卹養金	合股資本主義	西班牙銀元
米穀交易所	各官廳金庫制度	行員保險金	合夥	西原借款
休爾茲對里志	各國人民之稅負	行員酬勞金	合夥人之退夥	西康省之財政
休爾茲對里志式之	各國之票據交換制	行員儲蓄金	合夥人之入夥	共有地
銀行	度	行情	合夥企業之解散	
伊革爾	各種貨幣	行釐		
	各務謹告			

共同地	存入保證金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有限法實	有俄所得
共同安全說	存欠章約簿	存款貨幣	有限法幣	有俄契約
共同放款	存出保證金	存款單	有限責任	江友山
共同利益款	存出準備	存款摺	有限發行法	江少甫
共同受益者	存款準備集中制	存款銀行	有限銀本位制	江平
共同保險	存款準備金自保制度	存款證書	有限本位說	江市平
共同保證	度	存摺	有限課稅說	江如松
共同海損支配	存放本埠同業	存摺票據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江西之牙稅
共同海損法	存放外埠同業	存摺	有賀長文	江西省之田賦
共享股票	存放國外同業	存摺	有基金公債	江西省之田賦附加
共防說	存根	存摺	有利差額	江西省之田賦徵收
共濟人壽保險	存票	存摺	有利銀行	制
共濟火災保險	存單	存摺	有形資本	江西省之契稅
共濟保險	存拆	存摺	有形之輸入	江西省之常稅
共濟保險公司	存款準備分散制	存摺	有形貿易	江西省之財政
名目貨幣	存款收據	存摺	有抵押品之票據	江西省之菸酒稅
名目學說	存款支付保證互貯會	存摺	有抵押品貼現票	江西省之雜捐
名稱派	存款利息	存摺	有擔保公債	江西省之雜稅
名義工資	存款制度	存摺	有信用函之匯票照	江西省之稅制整理
名義所得	存款票據	存摺	票後四個月付	江西省之官產
名義上之股東	存款通貨	存摺	有信用函之匯票照	江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名義資產	存款及活期銀行	存摺	票後六個月付	江西地方債現額
名譽股東	存款保證保險	存摺	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庫券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
江門之金融業	〽
江漢關	〽
江世德	〽
江漢	〽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
江南銀行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江浙絲綢	〽
江浙絲業公債	〽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江浙漁業事務局	〽
江祖份	〽
江海銀行	〽
江海關	〽
江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	〽
江漢關	〽
江陵鹽勸附加	〽
江萬平	〽
江綏卿	〽
江蘇之牙稅	〽
江蘇之菸酒稅	〽
江蘇系金融資本	〽
江蘇省之田賦	〽

江蘇省之田賦徵收制	〽
江蘇省之田賦附加	〽
江蘇省之契稅	〽
江蘇省之當稅	〽
江蘇省之金融業	〽
江蘇省之財政	〽
江蘇省之官產	〽
江蘇省之雜捐	〽
江蘇省之雜稅	〽
江蘇省之苛雜	〽
江蘇省之稅制整理	〽
江蘇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
江蘇省兌換券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江蘇省廢除苛雜之計劃	〽
江蘇水利建設公債	〽
江蘇地方債現額	〽
江蘇建設公債	〽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歛善後公債	〽
江蘇增比債券	〽
江蘇銀行	〽

江慶農工銀行	〽
地丁	〽
地丁分征制	〽
地丁統一制	〽
地方上通行之貨幣	〽
地方工程費	〽
地方立法費	〽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
地方交通費	〽
地方公安費	〽
地方公有事業費	〽
地方公債	〽
地方行政費	〽
地方自治職員費	〽
地方本位制	〽
地方司法費	〽
地方送款	〽
地方稅	〽
地方稅目	〽
地方政府之預算書	〽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
地方財政	〽
地方財政之監督	〽

地方財政會計	〽
地方財政恐慌	〽
地方財務官署	〽
地方財務費	〽
地方預算	〽
地方恐慌	〽
地方銀行	〽
地方協助費	〽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地方實業費	〽
地方教育文化費	〽
地方教育費	〽
地方建設費	〽
地方衛生費	〽
地方救卹費	〽
地方債	〽
地方債券	〽
地方債費	〽
地方債款償還費	〽
地方費	〽
地方歲入	〽
地方歲出	〽
地方黨務費	〽
地方農工費	〽
地方機關銀行	〽

地代	〽
地契	〽
地糧	〽
地金論者	〽
地役稅	〽
地租	〽
地租利息化	〽
地租的規則	〽
地租馬克	〽
地租原理	〽
地租稅	〽
地租銀行	〽
地租增價	〽
地產	〽
地產公司	〽
地產帳	〽
地產抵押	〽
地價	〽
地籍簿	〽
油頭金融界之危狀	〽
伍定	〽
伍守謙	〽
伍啓瑞	〽
伍時達	〽
朱子奎	〽
朱子謙	〽

朱文欽	收回實錄發行廠條	州立銀行	守尙書耶
朱文龍	收兌	州有銀行	考論
朱正科	收兌基金	州錢平	考特白
朱孔嘉	收益	年付金信託讓	考羅納
朱如山	收益帳戶	年金	
朱仲華	收益性	年金折舊法	
朱仲儒	收益重課稅	年金法	七一七洋平
朱汝銓	收益稅	年金制	七十三年前罪過
朱其章	收現	年金保險	七四一六平
朱金濤	收票	年息	七年長期公債
朱宗藩	收款員	年度	七年短期公債
朱明孫	收款銀行	年度審計報告書	七年整理公債
朱美田	收得稅體系	年換牙帖	七級京市平
朱保銜	收稅吏	回扣費	七級海關稅率
朱耐寒	收稅廳	回輪	七級附稅制
整理計劃	收費鑄幣	回輪報關單	七級附稅稅率
朱啓鈴之軍事政治	收賬	次收票	兌換
朱啓鈴之財政政見	收解	羊皮平	兌換商
朱俊卿	收解銀行	宅地	兌換佣金
朱家棟	收匯票	字號錢莊	兌換券製造費
朱益卿	收盤	池田成彬	兌換券發行稅
朱致祥	收獲遞減律	池鹽	兌換紙幣
朱寅忠	因齊	汎美經濟集團	兌換期票
朱培元	充分的原則	企業統制	兌換政府紙幣

兌換銀行券	四四	利益稅	四七	投資信託	四三	沒收股票	四五
兌換銀行紙幣發行	四四	利潤	四七	投資信託業	四三	伸縮制限法	四五
稅	四四	利潤率	四七	投資指數	四三	伸縮限制發行法	四五
兌換準備	四四	利潤率遞減律	四七	投資掌管股份公司	四三	伸縮準備法	四五
兌換錢莊	四四	利潤制度	四七	投資帳	四三	里克司達萊	四五
兌現	四四	利益拉	四七	投資銀行	四三	里拉	四五
兌現店	四四	私人信託款	四七	投資價值	四三	里貢	四五
兌現紙幣	四四	私立銀行	四七	投機	四三	里昂信託銀行	四五
利夫門	四四	私立銀行家	四七	投機市場	四三	里昂銀行	四五
利有攸往簿	四四	私用帳	四七	投機主義	四三	克存信義簿	四五
利字號莊	四四	私有公營鐵道	四七	投機家	四三	克勒門德	四五
利物浦棉花公會	四四	私有財產	四七	投機恐慌	四三	克利底斯德耳銀行	四五
利物浦穀物貿易公會	四四	私放錢債	四七	投機銀行	四三	克利斯浦借款	四五
會	四四	私法人	四七	投機買賣	四三	克拉克	四五
利息	四四	私法保險	四七	決算	四三	克隆	四五
利息公債	四四	私定利率	四七	決算單	四三	克雷吞條例	四五
利息法	四四	私定貼現利率	四七	決算書	四三	克薩錫款	四五
利息計算法	四四	私信用	四七	決算報告表	四三	克羅納	四五
利率	四四	私益信託	四七	東士方	四三	坐支	四五
利率統一	四四	私營保險	四七	赤字	四三	坐支支款	四五
利問斯基	四四	私營儲蓄銀行	四七	赤字公債	四三	坐支抵解	四五
利單	四四	私經濟之收入	四七	赤字財政	四三	坐支經費	四五
利益	四四	私經濟學	四七	伯克曼·威廉	四三	坐支支付命令	四五
利益分配制度	四四	私鹽	四七	伯萊登堡銀行	四三	坐根聯票	四五
利益均衡之法則	四四	估平	四七	伯魯門	四三	坐盤	四五
				沒收押品	四三	坐盤	四五

住友吉左衛門	四六一	希臘國際收支	四〇〇	阮賢生	四〇〇	吳承鈞	四〇二	吳慈琳	四〇二
住友銀行	四〇六	希臘之匯兌統制	四〇〇	杜少如	四〇〇	吳省三	四〇二	吳懋昭	四〇二
住友財閥	四〇六	呆實運用	四〇〇	杜玉山	四〇〇	吳星濤	四〇二	吳耀庚	四〇二
住地	四〇六	呆拆	四〇〇	杜美爾	四〇〇	吳祖謀	四〇二	吳錫禹	四〇二
住所主義	四〇六	呆帳	四〇〇	杜勞	四〇〇	吳純績	四〇二	吳懿蒙	四〇二
住家稅	四〇六	呆帳準備	四〇〇	杜勞托馬	四〇〇	吳健陶	四〇二	吳縣田業銀行	四〇二
汽車保險	四〇六	呆帳準備金	四〇〇	杜秀升	四〇〇	吳理華	四〇二	步德約翰	四〇二
汽車許可稅	四〇六	坎園	四〇〇	杜茂堯	四〇〇	吳啓誠	四〇二	車植庭	四〇二
汽爐保險	四〇六	坎區	四〇〇	杜鏞	四〇〇	吳啓册	四〇二	車輔信託	四〇二
求國幣對英匯之定數	四〇六	坎平	四〇〇	呂志剛	四〇〇	吳景星	四〇二	岑亮臣	四〇二
求國幣對英匯平價之方法	四〇六	汴行平	四〇〇	呂金堂	四〇〇	吳善培	四〇二	冷家駁	四〇二
求銀價平衡稅之方法	四〇六	汴洛鐵路借款	四〇〇	呂蒼岩	四〇〇	吳筱平	四〇二	亨字號莊	四〇二
法	四〇六	卽期本票	四〇〇	呂鑑奇	四〇〇	吳道行	四〇二	形式之二重課稅	四〇二
谷公平	四〇六	卽期年金保險	四〇〇	呂露水	四〇〇	吳夢虹	四〇二	形實之二重稅	四〇二
谷宗海	四〇六	卽期莊票	四〇〇	吳子愈	四〇〇	吳頌魯	四〇二	形象地圖	四〇二
希林	四〇六	卽期票據	四〇〇	吳少序	四〇〇	吳鼎元	四〇二	志	四〇二
希格斯	四〇六	卽期匯兌	四〇〇	吳玉書	四〇〇	吳鳳如	四〇二	志立鐵次郎	四〇二
希爾費定	四〇六	卽期匯兌率	四〇〇	吳世城	四〇〇	吳鼎昌	四〇二	均方相關的求法	四〇二
希臘之外債	四〇六	卽期匯票	四〇〇	吳在章	四〇〇	吳榮聰	四〇二	均等分布說	四〇二
希臘之民間債務	四〇六	邢其昌	四〇〇	吳江縣之田賦	四〇〇	吳壽如	四〇二	均等犧牲說	四〇二
希臘之商債	四〇六	邢傳燊	四〇〇	吳谷五	四〇〇	吳蔚如	四〇二	均衡關稅	四〇二
希臘之貨幣制度	四〇六	阮介香	四〇〇	吳受形	四〇〇	吳劍瀏	四〇二	角坯	四〇二
希臘之財政	四〇六	阮季蓉	四〇〇	吳和叔	四〇〇	吳靜文	四〇二	究竟生產則	四〇二
		阮福瑞	四〇〇	吳宗濂	四〇〇	吳興基	四〇二	足色寶銀	四〇二

更名田	四九七	沙拉蘇	四九八	沈知方	五〇〇	宋代之財政	五〇一	何少寅	五〇三
更名費	四九七	沙與鐵路借款	四九八	沈金甫	五〇〇	宋代之財務官署	五〇一	何本	五〇三
更改支票	四九七	村庫平	四九八	沈雨春	五〇〇	宋丙炎	五〇一	何允梅	五〇三
更改票據	四九七	村落共有地	四九八	沈昌瑜	五〇〇	宋石愚	五〇一	何兆青	五〇三
更拆	四九七	村落銀行	四九八	沈長明	五〇〇	宋氏統一財政建議	五〇一	何北衡	五〇三
宏都拉斯之財政	四九七	村錢平	四九八	沈咸恒	五〇〇	宋氏訓政時期財政	五〇一	何谷聲	五〇三
宏都拉斯之貨幣制	四九七	免軍徵稅單	四九八	沈秋舫	五〇〇	設施綱領	五〇一	何運仁	五〇三
度	四九七	免稅	四九八	沈春露	五〇〇	宋氏國地收入暫行	五〇一	何其恭	五〇三
每日利息	四九七	免稅品	四九八	沈振鴻	五〇〇	標準修正案	五〇一	何松孫	五〇三
每洋換錢	四九七	免稅品進口報單	四九八	沈晉輔	五〇〇	修正案	五〇一	何紹裕	五〇三
見票	四九七	免費鑄造	四九八	沈雁南	五〇〇	宋氏整理財政大綱	五〇一	何傑仁	五〇三
見票即付之匯票	四九七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	四九八	沈夢遊	五〇〇	宋正梳	五〇一	何祿	五〇三
見票即付之銀票	四九七	行借款	四九八	沈誦之	五〇〇	宋任東	五〇一	何說崖	五〇三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	四九七	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四九八	沈巽年	五〇〇	宋任續發二五庫券	五〇一	何廉	五〇三
據	四九七	芝罘之金融業	四九八	沈爾昌	五〇〇	宋雨亭	五〇一	何期元	五〇三
沙平	四九八	沈乃浩	四九八	沈毅	五〇〇	宋源清	五〇一	何錫湖	五〇三
沙市之金融季節	四九八	沈士英	四九八	沈寶昌	五〇〇	宋漢章	五〇一	何豐林	五〇三
沙市之金融業	四九八	沈文炳	四九八	沈穎清	五〇〇	宋福祺	五〇一	汪之槐	五〇三
沙市平	四九八	沈元鼎	四九八	沈翰	五〇〇	宋輔臣	五〇一	汪大燮幣制奏議	五〇三
沙市關	四九八	沈永汝	四九八	宋子文	五〇〇	宋錫林	五〇一	汪仲華	五〇三
沙田局	四九八	沈田華	四九八	見	五〇〇	宋錫九	五〇一	汪魯樂	五〇三
沙田官產事務局	四九八	沈光衍	四九八	宋子良	五〇〇	余葆三	五〇一	汪原潤	五〇三
沙西愛銀行	四九八	沈同鈺	四九八	宋代之稅制	五〇一	余錫慶	五〇一	汪時瑛	五〇三
沙弗林	四九八	沈仲謀	四九八	宋友斐	五〇一	余潤泉	五〇一	汪替希	五〇三

汪振聲	五〇四	李和卿	五〇五	李詠裳	五〇七	李賢樹	五〇七	低利農業投資	五〇九
汪雲松	五〇四	李其猷	五〇五	李植模	五〇七	李戴先	五〇七	低降幣值	五〇九
汪佩時	五〇四	李炳芬	五〇五	李壽如	五〇七	李聲洪	五〇七	貝一孫	五〇九
汪詒曾	五〇四	李春芳	五〇五	李頌臣	五〇七	李駿孫	五〇七	貝少伯	五〇九
汪端	五〇四	李相家	五〇五	李康波	五〇七	李龍章	五〇七	貝戴安	五〇九
汪植苞	五〇四	李書城	五〇五	李道南	五〇七	李鴻球	五〇七	貝祖詒	五〇九
汪鳳書	五〇四	李耘孫	五〇五	李煜堂	五〇七	李鴻翔	五〇七	貝露孫	五〇九
汪錫卿	五〇四	李思浩之財政政見	五〇五	李傳鹿	五〇七	李濟生	五〇七	貝尼	五〇九
汪翼軒	五〇四	李思浩之財政整理	五〇五	李葆琪	五〇七	李贊民	五〇七	辛泰銀行	五〇九
汪騰蛟	五〇四	總綱	五〇五	李煜濼	五〇七	李贊臣	五〇七	別欠門	五〇九
李士希	五〇四	李祖基	五〇五	李繪	五〇七	李覺	五〇七	忒尼斯	五〇九
李士鼎	五〇四	李祖燮	五〇五	李銘	五〇七	李懿五	五〇七	扯價	五〇九
李士儵	五〇四	李惕生	五〇五	李徵甫	五〇七	災害保險	五〇七	扯盤	五〇九
李木公	五〇四	李健青	五〇五	李漢珍	五〇七	災荒救濟借款	五〇七	改良	五〇九
李文郁	五〇四	李培炎	五〇五	李嘉圖	五〇七	完全附有資金人壽	五〇七	改良信用	五〇九
李少舫	五〇四	李清泉	五〇五	李嘉圖主義	五〇七	保險信託	五〇七	收單歸所	五〇九
李氏國稅分類法	五〇四	李得庸	五〇五	李嘉圖學派	五〇七	完全關稅同盟	五〇七	收單歸納	五〇九
李申甫	五〇五	李紹基	五〇五	李植時	五〇七	完全不兌換紙幣法	五〇七	技術統治	五〇九
李亦懷	五〇五	李達	五〇五	李榕齋	五〇七	呈示票據	五〇八	技術管理	五〇九
李作民	五〇五	李華	五〇五	李潤紳	五〇七	門戶開放	五〇八	局子街之金融業	五〇九
李伯安	五〇五	李渭川	五〇五	李劍農	五〇七	門野重九郎	五〇八	拋出	五〇九
李伯綱	五〇五	李景言	五〇五	李階	五〇七	門面錢莊	五〇八	作廢股	五〇九
李宗廩	五〇五	李勁枝	五〇五	李錦堂	五〇七	批迴抵解聯	五〇九	作架子	五〇九
李芸侯	五〇五	李偉南	五〇五	李積瓊	五〇七	批發物價之跌落	五〇九	作統計圖之原則	五〇九
李阿布新斯基	五〇五	李景陶	五〇五	李範緯	五〇七	批發價	五〇九	作業期間	五〇九

沂沂	五二
吸收合併	五二
八把頭	五二
兵役人頭稅	五二
兵須久	五二
助賦	五二
攸等票	五二
杉浦甲子郎	五二
串田萬藏	五二
但澤之貨幣制度	五二
位置對差地租	五二
河島絲花蛋捐	五二
延本減息案	五二
延吉之金融業	五二
延吉關	五二
延期支付	五二
延期年金	五二
延期年金保險	五二
延滯利息	五二
佛萊齊爾冷克案	五二

八 壹

八年整理公債	五三
八釐軍需	五三
八開	五三
八錢	五三
八欄式結帳計算表	五三
耶勃森氏	五三
法人	五三
法人信託	五三
法比合辦之義品銀行	五三
法定支用	五三
法定公積金	五三
法定平價	五三
法定利息	五三
法定利率	五三
法定信託	五三
法定電量	五三
法定指數本位制	五三
法定股本	五三
法定股本帳	五三
法定貨幣	五三
法定貨幣價	五三
法定最低工資制	五三
法定資本	五三

法定預算	五四
法定匯兌平價	五四
法定準備金	五四
法定定價	五四
法定總預算書	五四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五四
法商萬國儲蓄會	五四
法商匯源銀行	五四
法商克	五四
法郎	五四
法郎集團	五四
法律之獨占	五四
法律之戰時財政增價稅	五四
法庭保證保險	五四
法美銀行	五四
法益	五四
法貨	五四
法國工商銀行	五四
法國之不動產銀行	五四
法國之地方債	五四
法國之金融資本	五四
法國之政治債權	五四
法國之財政	五四
法國之國家統制經	五四

濟運動	五七
法國之統制經濟運	五七
法國之經濟統計	五七
法國之經濟恐慌	五八
法國之軍事預算	五三
法國之財政制度	五三
法國之財務制度	五三
法國之財務管理制	五三
法國之商業外債	五三
法國之銀行制度	五三
法國之銀行合併運	五三
法國之預算平衡問	五三
法國之預算制度	五三
法國之國民獎券	五三
法國之貨幣制度	五三
法國之鈔票法	五三
法國之戰費	五三
法國之會計制度	五三
法國式審計制度	五三
法國有限公司銀行	五三
法國不勳庫信託銀	五三

行	五七
法國各區農業信託	五七
互助銀行	五七
法國全國經濟審議	五七
會	五七
法國企業銀行	五八
法國在華銀行	五八
法國早期之銀行	五八
法國私立銀行	五九
法國承受匯票銀行	五九
法國金本位問題	五九
法國金移動	五九
法國地方銀行	五九
法國皇家銀行	五九
法國股份銀行	五九
法國部分之庚款	五九
法國財政之權全法	五九
案	五九
法國國庫制度	五九
法國國際收支	五九
法國國際經濟	五九
法國郵政銀行	五九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	五九
司對付求新廠股	五九

本庫券款.....	五五	法國內之外商銀行.....	五五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	五五	金本位恢復問題.....	五五	金洋匯票.....	五五
法國貼現銀行.....	五五	法蘭西銀行.....	五五	漢陽兵工廠借款.....	五五	金本位恢復論.....	五五	金計算本位制度.....	五五
法國經濟集團.....	五五	法蘭西銀行法令.....	五五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五五	金本位與紙本位間.....	五五	金城銀行.....	五五
法國農業金融.....	五五	法蘭西銀行貼現議.....	五五	中央政府繼承陝.....	五五	之平價計算法.....	五五	金珠平.....	五五
法國農業放款銀行.....	五五	會.....	五五	西省實業借款.....	五五	金本位國.....	五五	金納稅.....	五五
法國戰時公債政策.....	五五	法蘭西銀行總議會.....	五五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五五	金世恩.....	五五	金庫.....	五五
法國戰時賦稅政策.....	五五	法蘭西銀行總議會.....	五五	陝西省實業借款.....	五五	金幼鶴.....	五五	金庫兌換券.....	五五
法國戰後之財政.....	五五	法蘭西銀行總議會.....	五五	東亞銀行.....	五五	金地金本位制度.....	五五	金庫券.....	五五
法國戰後之增稅計.....	五五	東三省之鹽運.....	五五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	五五	金交易所之經紀人.....	五五	金庫股票.....	五五
查.....	五五	東三省之官銀號.....	五五	公司.....	五五	金百順.....	五五	金核本位制度.....	五五
法國戰後第二次增.....	五五	東三省之金融季節.....	五五	東萊銀行.....	五五	金仲樞.....	五五	金紙平均法.....	五五
稅計畫.....	五五	東三省之銀行業.....	五五	東海關.....	五五	金仲藩.....	五五	金能之.....	五五
法國戰後第三次增稅.....	五五	東三省區鹽稅率.....	五五	東網公所.....	五五	金利政策.....	五五	金家寅.....	五五
計畫.....	五五	東三省運鹽制.....	五五	東鄉公安雜捐.....	五五	金匠.....	五五	金國寶.....	五五
法國戰後第四次增稅.....	五五	東方信託公司.....	五五	金.....	五五	金匠銀行.....	五五	金貨流通券.....	五五
計畫.....	五五	東方匯理銀行.....	五五	金之備在.....	五五	金匠銀行.....	五五	金貨幣本位國.....	五五
法國戰後外債整理.....	五五	東京火災保險株式.....	五五	金元本位.....	五五	金匠銀行.....	五五	金貨調查委員會報.....	五五
定及新法郎貨幣.....	五五	會社.....	五五	金元匯兌.....	五五	金尙那.....	五五	告.....	五五
法國戰債問題.....	五五	東拓債券.....	五五	金元集團.....	五五	金物價.....	五五	金貨輸出點.....	五五
法國對華投資額.....	五五	東非洲先令.....	五五	金不胎化.....	五五	金宗城.....	五五	金陵關.....	五五
法國國家銀行.....	五五	東非洲鎊.....	五五	金本位.....	五五	金法郎問題.....	五五	金華之金融季節.....	五五
法華合辦之中法工.....	五五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五五	金本位之將來.....	五五	金春泉.....	五五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五五
商銀行.....	五五	法.....	五五	金本位研究會報告.....	五五	金約款之廢除.....	五五	金貼現銀行.....	五五
法幣.....	五五	東洋拓殖債券.....	五五	書.....	五五	金約款問題.....	五五	金貴銀賤.....	五五
				金本位制.....	五五	金洋債券.....	五五	金塊.....	五五

金塊本位制度.....	五〇	金融資本.....	五五	金準備.....	五九	周樹卿.....	五八
金幣.....	五〇	金融資本家.....	五五	金準備率.....	五九	周翰.....	五八
金解禁.....	五〇	金融票據.....	五五	金潤序.....	五九	周其行.....	五七
金業公所.....	五〇	金融會社.....	五五	金錢代表證券.....	五九	周邦新.....	五七
金業公會.....	五〇	金融緊迫.....	五五	金靜初.....	五九	周邦彥.....	五七
金業商會.....	五〇	金融緊迫期.....	五五	金鶴.....	五九	周秀文.....	五七
金銀合成本位制.....	五〇	金融寡頭政治.....	五五	金證券.....	五九	周宜甫.....	五七
金銀比價.....	五〇	金融業務.....	五五	金屬主義.....	五九	周彥.....	五七
金銀比價計算法.....	五二	金融監督局.....	五五	金屬本位.....	五九	周星棠.....	五七
金銀並行本位.....	五三	金融緩慢.....	五五	金屬本位說.....	五九	周亮.....	五七
金銀塊比率.....	五三	金融機關.....	五五	金屬派.....	五九	周詒春.....	五七
金銀塊.....	五三	金融顧問委員會.....	五五	金屬說.....	五九	周詒毅.....	五七
金銀輸出.....	五三	金關棹.....	五五	金屬貨幣.....	五九	周晉康.....	五六
金銀積本位制.....	五三	金磅.....	五五	金屬學說.....	五九	周壽臣.....	五六
金匯兌本位制.....	五三	金磅集團.....	五五	周子靜.....	五七	周達.....	五六
金融.....	五三	金債券.....	五五	周友三.....	五七	周敬之.....	五六
金融公司.....	五三	金律.....	五五	周文瑞.....	五七	周愷.....	五六
金融公債.....	五三	金幣之法定公債.....	五五	周少彭.....	五七	周爾驤.....	五六
金融市場.....	五三	金幣公債.....	五五	周心翼.....	五七	周詢.....	五六
金融季節.....	五三	金幣本位制度.....	五五	周永昇.....	五七	周傑英.....	五六
金融信用保險.....	五三	金幣國.....	五五	周幼靈.....	五七	周樹軒.....	五六
金融恐慌.....	五三	金幣匯兌.....	五五	周仰汝.....	五七	周聖香.....	五六
金融商.....	五三	金額分類計算法.....	五五	周代之財政分治制.....	五七	周學禮.....	五六
金融家.....	五三	金額各別計算法.....	五五	周村之金融業.....	五七		

辭目目錄

八畫

奉天商業銀行.....	至一	費.....	至三	官能分工制.....	至四	官鹽.....	至六	林友琴.....	至六
奉天銀元.....	至一	股份制之交易所.....	至三	官廳統計學派.....	至四	官鹽專賣.....	至六	林幼山.....	至六
奉天實業銀行.....	至一	股份銀行.....	至三	官利之分派.....	至四	兩元並行本位制.....	至六	林平甫.....	至六
空戶.....	至一	股份儲蓄銀行.....	至三	官房學派.....	至四	兩本位制.....	至六	林幼銘.....	至六
空手形.....	至一	股本折扣科目.....	至三	官准制度.....	至四	兩皮拆聚.....	至六	林生輝.....	至六
空白式裏書.....	至一	股本盈利.....	至三	官商並製制.....	至四	兩合公司.....	至六	林兆舉.....	至六
空白背書.....	至一	股本帳.....	至三	官業.....	至四	兩合公司註冊費.....	至六	林志焯.....	至六
空白背書之人壽保	至一	股本溢價.....	至三	官業收入.....	至四	兩系法.....	至六	林承芬.....	至六
險單.....	至一	股本瀦利.....	至三	官產.....	至四	兩對面.....	至六	林秉珪.....	至六
空票據.....	至一	股利.....	至三	官產屯墾局.....	至四	兩信關照.....	至六	林彥京.....	至六
空竭.....	至一	股利準備金.....	至三	官產沙田事務局.....	至四	兩浙之鹽.....	至六	林要.....	至六
空竭準備金.....	至一	股票.....	至三	官產委員會.....	至四	兩浙之鹽稅率.....	至六	林春丕.....	至六
空頭.....	至一	股票市場.....	至三	官產總處.....	至四	兩浙鹽之銷行.....	至六	林桂生.....	至六
空頭與多頭.....	至一	股票金融.....	至三	官專賣制.....	至四	兩浙運鹽制.....	至六	林祖潛.....	至六
空頭支票.....	至一	股票信託.....	至三	官運民銷.....	至四	兩淮之鹽產.....	至六	林壽田.....	至六
空頭差損.....	至一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	至三	官運官銷.....	至四	兩淮之鹽行.....	至六	林紫垣.....	至六
空頭差益.....	至一	之發行.....	至三	官運面銷.....	至四	兩淮運鹽制.....	至六	林照亭.....	至六
空頭差益.....	至一	股票捐客.....	至三	官製官銷制.....	至四	兩湖區之鹽稅率.....	至六	林德銘.....	至六
股份有限公司.....	至一	股票經紀人.....	至三	官質.....	至四	兩廣之產鹽.....	至六	林風苞.....	至六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至一	官公吏保證保險.....	至三	官銀錢局.....	至四	兩廣之運鹽制.....	至六	林聯琛.....	至六
費.....	至一	官有地.....	至三	官銀錢號.....	至四	兩廣極鹽稅率.....	至六	林蘭剛.....	至六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至一	官有財產.....	至三	官選受託人.....	至四	兩廣鹽之銷行.....	至六	委內瑞拉之貨幣制	至六
之保險.....	至一	官帖.....	至三	官廳統計.....	至四	兩稅法.....	至六	度.....	至六
股份兩合公司.....	至一	官票.....	至三	官廳會計.....	至四	林文斯頓摩華公司	至六	委託人.....	至六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	至一	官利.....	至三	官廳簿記.....	至四	銀行.....	至六	委託人.....	至六

委託者	五八	直隸四次公債	五〇	長蘆之鹽產	五二	宜城門糧捐	五三	河北省之當稅	五五
委託品	五八	直隸五次公債	五〇	長蘆鹽之銷行	五二	宜豐牛皮捐	五三	河北省之財政	五五
委託買賣	五八	直隸第六次公債	五〇	長蘆區之鹽稅率	五二	宜豐油榨捐	五三	河北省之雜稅	五五
委託販賣	五八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五〇	長蘆運鹽制	五二	宜豐旅館營業捐	五三	河北省之雜捐	五五
直平	五八	長平	五一	宜平	五二	宜豐紙塊捐	五三	河北之官產	五五
直字支付命令	五八	長存	五一	宜昌之金融業	五二	宜豐商鋪捐	五三	河北省之金融業	五五
直放	五八	長沙之金融業	五一	宜昌關	五二	宜豐棉花捐	五三	河北省之金銀季節	五五
直放支款	五八	長沙錢平	五一	宜春米廠捐	五二	使用人保險	五四	河北省之苛雜	五五
直徵稅	五八	長沙關	五一	宜春食鹽火油捐	五二	使用費	五四	河北省之稅制整理	五五
直接交換	五八	長春益通銀行	五一	宜春商鋪捐	五二	使用資本	五四	河北省之菸酒稅	五五
直接交易制度	五八	長期	五一	宜春磨廠捐	五二	使用價值	五四	河北省之賦銀折價	五五
直接限制無條件最	五八	長期公債	五一	宜春磨廠捐	五二	使用權	五四	標準	五五
蕙園條款	五九	長期牙帖	五一	宜春股富捐	五二	使領庫券	五四	河北省銀行	五七
直接消毀稅	五九	長期存息	五一	宜春營房捐	五二	河口之金融業	五四	河北海河債	五七
直接財	五九	長期放款	五一	宜都樂戶捐	五二	河口銀	五四	河北無擔保之地方	五七
直接稅	五九	長期信用	五一	宜黃公益捐	五二	河上盤	五四	債	五七
直接匯兌	五九	長期信用銀行	五一	宜石黃灰捐	五二	河田嗣郎	五四	河北特種庫券	五七
直接匯兌之裁定	五九	長期保險	五一	宜黃竹木捐	五二	河合耶成	五四	河東區之鹽產	五七
直接匯票	五九	長期票據	五一	宜黃各鄉屠捐	五二	河合鐵二	五四	河東區鹽稅率	五八
直接匯價	五九	長期結束	五一	宜黃草子捐	五二	河北民生銀行	五四	河東鹽之銷行	五八
直接輸出	五九	長期傾銷	五一	宜黃夏布捐	五二	河北省之田賦	五四	河東運鹽制	五八
直接輸出獎勵金	五九	長期變動	五一	宜黃迷信捐	五二	河北省之田賦附加	五四	河南之常稅	五八
直接折舊法	五九	長期匯兌率	五一	宜黃祠產捐	五二	河北省之田賦徵收	五四	河南之菸酒稅	五八
直隸地圖	五九	長期匯兌價	五一	宜黃紙煙捐	五二	制	五四	河南省善後公債	五八
直隸統計圖	五九	長壽保險	五一	宜黃股富捐	五二	河北省之契稅	五四	河南省之田賦	五八

河南省之田賦附加	五八	杭州自來水公債	五五	武晉卿	五七	青鹽	五七	定期匯票	五九
河南省之田賦徵收	五八	杭州惠迪銀行	五五	武啓明	五七	定期預金	五九	定期攤補法	五九
制	五八	杭州閩	五五	武寧印花附捐	五七	定期買賣	五九	定期分配制	五九
河南省之官銀號	五八	杭縣農工銀行	五五	武寧竹木捐	五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五九	定期保險	五九
河南省之契稅	五九	邵生華	五五	武寧油榨捐	五七	定期票據	五九	定期預付制度	五九
河南省之金融業	五九	邵生榮	五五	武寧保衛商貨捐	五七	定期存款	五九	定期填補法	五九
河南省之金融季節	五九	邵同書	五五	武寧麻捐	五七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法	五九
河南省之金融風潮	五九	邵孟剛	五五	武寧魚捐	五七	定期保險	五九	定期償還制度	五九
河南省之苛雜	五九	邵恂言	五五	武寧筵席捐	五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財政	五九	邵繼舉	五五	武寧棉花捐	五七	定期買賣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雜捐	五九	附支票單	五五	武寧菸酒附捐	五七	定期預金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雜稅	五九	附件承受	五五	武寧教育牛牙捐	五七	定期存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官產	五九	附加稅	五五	武源教	五七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稅制整理	五九	附加稅制度	五五	武維瑜	五七	定期保險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省之賦銀折價	五九	附有信用證書匯票	五五	武驥	五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標準	五九	附有通知書匯票	五五	青州之金融季節	五七	定期票據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南農工銀行	五九	附息匯票	五五	青木菊雄	五七	定期存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河澤通	五九	附擔保公債	五五	青島公產及鹽業債	五七	定期存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邱永昌	五九	附擔保票據	五五	價庫券	五七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邱仙寶	五九	附帶期票	五五	青島之金融季節	五七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邱吉爾	五九	附稅	五五	青島市之稅制整理	五七	定期保險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杭平	五九	附彩公債	五五	青島鹽田庫券	五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杭市庫平	五九	附徵稅	五五	青島省之財政	五七	定期買賣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杭州之金融季節	五九	武昌之金融業	五五	青島省之稅制整理	五七	定期預金	五九	定期償還制	五九
杭州之金融業	五九	武念堂	五五						

所有稅說	非對人賬	往來存款	抵押證券	典當商
所得	非營業進益	往來資產	抵押關稅	孟地羅
所得損失保險	非營業進益及費用	往來銀行	抵押	孟泰立克銀圓
所得稅	非營業費用	往來帳	抵押存根	孟昭同
所期之轉嫁	非營業信託	往來存款透支帳目	抵押通知書	孟昭同
所員獎勵金	協作社	往來抵押透支	抵押報告聯	孟登銀行留美學費
所員儲蓄金	協助金	往來透支	抵押報告聯	借款
非平均分派利益之	協定稅率	往來摺	抵押報告聯	孟徹斯特學派
記錄法	協定稅率制	往來拆	抵押報告聯	制限外課稅
非任意信託	協定關稅制度	居所主義	抵押報告聯	制限外發行
非物質資本	協理	居益銀	抵押報告聯	制限背書
非貨物帳	拆	居代稅	抵押報告聯	制限準備制度
非射俸契約	拆款	抵押	抵押報告聯	制限鑄造
非常之費用	拆戶	抵押品	抵押報告聯	阿貝爾蒂
非常公債	拆方	抵押品承諾證書	抵押報告聯	阿拉伯圓
非常特別稅	拆兌	抵押品擔保	抵押報告聯	阿勃龍
非常時期	拆兌錢莊	抵押信用保險	抵押報告聯	阿根廷之匯兌統制
非常期之公債	拆息	抵押放款	抵押報告聯	阿富汗尼
非常期之財政政策	拆息案競爭	抵押契	抵押報告聯	阿富汗之財政
非常準備金	拆家	抵押契據	抵押報告聯	阿雪諾紙幣
非常預算	拆莊	抵押借款信	抵押報告聯	或持票人
非常董事部	拆票	抵押債券	抵押報告聯	京公磁平
非累積優先股	拆號	抵押匯票	抵押報告聯	京倉
非損害填補保險	往來存息	抵押權註冊費	抵押報告聯	
非法之逃稅	往來欠息	抵押稅	抵押報告聯	

- 京債…………… 六〇〇
-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各洋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衛德公司 貨車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 借款…………… 六〇〇
-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六〇〇
- 京奉路國內外鐵路 借款…………… 六〇〇
- 京節…………… 六〇〇
-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 枕木借款…………… 六〇〇
- 京漢鐵路川漢內國 借款…………… 六〇〇
- 京漢鐵路大康洋行 貨車借款…………… 六〇〇
-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 公司客車及零星 料價借款…………… 六〇〇
- 京漢鐵路天津交通

- 銀行內國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支付券…………… 六二一
- 京漢鐵路巴爾德威 機車公司機車借 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外國短期 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內國各銀 行短期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車債銀行 團墊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漢冶萍材 料價借款…………… 六二一
- 京漢鐵路三項公債…………… 六二三
- 京漢鐵路公債甲項…………… 六二三
- 京漢鐵路公債乙項…………… 六二三
- 京漢鐵路公債丙項…………… 六二三
-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 枕木機車配件價

- 款二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 機車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支付券…………… 六一三
- 京綏鐵路內國各銀 行短期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第一次 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第二次 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六一三
-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 公司鋼軌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 公司機車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展築京門 支路借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車債銀行 團墊款…………… 六一三

- 京綏鐵路良賈公司 材料借款…………… 六五
-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 木借款…………… 六五
-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 貨車借款…………… 六五
- 京綏鐵路第五次 短期借款債券…………… 六五
-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料價借款…………… 六五
- 京綏鐵路鄂葛嶺借 款…………… 六五
- 京滬…………… 六六
- 京瀋鐵路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京滬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 六六

- 押票…………… 六七
- 押匯票…………… 六七
- 押櫃…………… 六七
- 放任派經濟學家…………… 六七
- 放任準備制度…………… 六七
- 放息資本…………… 六七
- 放款…………… 六七
- 放款金庫…………… 六七
- 放款信託…………… 六七
- 放款利息…………… 六七
- 放款部…………… 六七
- 放款課…………… 六七
- 放款銀行…………… 六七
- 昇水…………… 六七
- 昇降機保險…………… 六七
- 注票…………… 六七
- 拉丁貨幣…………… 六七
- 拉丁貨幣同盟…………… 六七
- 拉得根…………… 六七
- 拉不斯基…………… 六七
- 拉脫…………… 六七
- 拉西爾凡…………… 六七
- 拉林…………… 六七
- 拉安惡支…………… 六七
- 拉脫羅亞之地方債…………… 六七

拉脫維亞之幣制	六八	亞細亞生產方式	六三	論	六七	拾頭人	六九	到期	七一
拉蒙特	六八	亞得里赤·佛利閣	六三	社會探併	六七	拾頭人支票	六九	到期不免之支票	七一
坐梅先	六八	法案	六三	抽象經濟學	六七	油類特種消費稅	六九	拒絕證書	七一
供求原則	六八	亞特蘭大案件	六三	抽籤	六七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	六九	拒絕支票	七一
供託之受託人	六八	亞特蘭大與里士滿	六三	抽籤償還法	六七	公司	六九	拒絕匯票	七一
波拉	六八	判決案	六三	事後監督	六七	和豐銀行	六九	拒絕關稅	七一
波斯之貨幣	六八	亞得利赤計劃	六三	事後監督	六七	卓錫詩	六九	帕丁	七一
波斯之金融	六八	亞爾然丁之外債	六三	事前監督	六七	花定之鹽產	六九	帕羅可波惠次	七一
波斯之財政	六八	亞爾然丁之地方債	六三	事前監督	六七	花定之鹽稅率	六九	帕李奧·拉仁斯基	七一
波斯之外債	六八	亞爾然丁之管理匯	六三	事業生命保險信託	六七	花定之鹽銷	六九	披哥	七一
波蘭之民間債務	六八	兌	六三	事業信託	六七	花定之運鹽制	六九	叔兒宰哥浮尼芝	七一
波蘭之地方債	六八	亞爾然丁之貨幣制	六三	岳州之金融業	六七	花汛期洋	六九	牧野輝智	七一
波蘭之商業外債	六八	度	六三	岳州關	六七	花旗銀行	六九	牧田環	七一
波蘭之金融業	六八	社會主義	六三	岳榮華	六七	花鹽	六九	岡實	七一
波蘭之財政	六八	社會主義之財政學	六三	依福衛	六七	芬蘭之地方債	六九	岡實	七一
波蘭之貨幣制度	六八	社會主義之貨幣學	六三	依標金交割	六七	芬蘭之財政	六九	季末商業計算	七一
波蘭之國際金融關係	六八	社會主義的累進稅	六三	取消德與俄賠款問題	六七	芬蘭之貨幣制度	六九	季換牙帖	七一
波蘭之經濟統計	六八	論	六三	取銷德與俄賠款問題	六七	承兌	六九	季節工業	七一
明代之財政	六三	社會主義學派	六三	取銷有獎儲蓄	六七	承受	六九	季節貿易	七一
明代之財務官署	六三	社會改良主義	六三	又締稅	六七	承受定貨書	六九	季節變動	七一
明代之稅制	六三	社會信託	六三	取銷重征統稅品	六七	承受票經售商	六九	近場輕稅	七一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	社會保險	六三	秀魯查·多律茨式	六七	承典人	六九	近期	七一
亞門	六三	社會所得	六三	信用組合	六七	承繼兒	六九	底盤	七一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	社會政策之財政學	六三	享樂財	六七	承繼兒	六九	底盤	七一
		社會政策之累進稅	六三	享樂財產	六七	例外出口	六九	肯尼思	七一
						例定規製	六九		

表格外位.....	壹	政治經濟學.....	壹	九九七司馬平.....	壹	洋匯平價.....	壹	星子串票烟戶捐.....	壹
表記統計學派.....	壹	九 畫	九九八司馬平.....	壹	洋銀行情.....	壹	星子膏石捐.....	壹	
表面價格.....	壹	九三八年.....	九十天後付款.....	壹	洋碼.....	壹	星子油榨捐.....	壹	
軌公單.....	壹	九市.....	九估平.....	壹	洋匯頭款.....	壹	星子香米捐.....	壹	
軌直.....	壹	九江之金融業.....	九底.....	壹	洋劃頭款.....	壹	星子瀝業捐.....	壹	
庚子賠款.....	壹	九江之金融季節.....	九底期洋.....	壹	架子.....	壹	星子薯業捐.....	壹	
板期.....	壹	九江關.....	九賁.....	壹	省太平.....	壹	星子磨石公益捐.....	壹	
板期匯票.....	壹	九六公債.....	九賁平.....	壹	省立銀行.....	壹	星子磨商捐.....	壹	
易知由單.....	壹	九年賑災公債.....	九賦.....	壹	省有銀行.....	壹	施子重.....	壹	
券面價格.....	壹	九年金融.....	九龍之金融業.....	壹	省地方財政.....	壹	施子彬.....	壹	
拓殖債券.....	壹	九年賑災公債.....	九龍關.....	壹	省地方預算.....	壹	施玉敦.....	壹	
帖費.....	壹	九七川平.....	洋.....	壹	省地方歲入.....	壹	施宗符.....	壹	
府平.....	壹	九七八標金.....	洋元.....	壹	省防費.....	壹	施聚賢.....	壹	
岩田謙三部.....	壹	九七八標金.....	洋公單.....	壹	省預算.....	壹	施濟元.....	壹	
岩崎小彌太.....	壹	九八五平.....	洋平.....	壹	省議平.....	壹	相反傾銷.....	壹	
岩崎俊彌.....	壹	九八五平.....	洋本位制.....	壹	省關稅.....	壹	相互保險.....	壹	
岩崎康彌.....	壹	九八五平.....	洋米麥進口稅.....	壹	省會平.....	壹	相互混合保險.....	壹	
岩崎久彌.....	壹	九八五平.....	洋拆.....	壹	萬會平.....	壹	相互組織之儲蓄銀	壹	
沿岸內地稅.....	壹	九八五平.....	洋例.....	壹	萬市平.....	壹	行.....	壹	
沿岸貿易出口稅.....	壹	九八五平.....	洋旗.....	壹	恒利銀行.....	壹	相互關係.....	壹	
沿海漁業稅.....	壹	九八五平.....	洋旗加減律.....	壹	恒利公司漢口造紙	壹	相互儲蓄銀行.....	壹	
命令紙幣.....	壹	九八五平.....	洋款.....	壹	廠欠款.....	壹	相殺計算.....	壹	
政府紙幣.....	壹	九八五平.....	洋會辦.....	壹	星子白土公益捐.....	壹	相殺關稅.....	壹	
政治算學.....	壹	九八五平.....	洋會辦.....	壹	星子田畝捐.....	壹	相對效用.....	壹	
政府銀行.....	壹	九八五平.....	洋匯之現金輸送點.....	壹	星子肉砧捐.....	壹	相對平價.....	壹	

相對法定匯兌平價	六〇	美麥借款	三三	美國之金融資本	六九	美國之通貨膨脹案	三〇	美國之貿易統制	三三
相對買賈	六〇	美棉借款	三三	美國之黃金立法案	六九	美國之通貨膨脹	三〇	美國之經濟統制	三三
相對轉嫁說	六〇	美棉麥借款	三三	美國之黃金政策	六九	美國之恢復繁榮案	三〇	美國匯兌管理	三三
相對稅	六〇	美國本位	三三	美國之禁金輸出	六九	美國之初期銀行業	三〇	美國之職債問題	三三
美分	六〇	美雪兒思	三三	美國之財閥	六九	美國之紙幣制度	三〇	美國之戰債債權	三三
美元	六〇	美特恰兒	三三	美國之財閥	六九	美國之投資托辣斯	三〇	美國之對華借款	三三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	六〇	美國一九一四年緊	三三	美國之財務制度	六九	美國之海外投資	三〇	美國之實業復興運	三三
借款	六〇	急方案	三三	美國之財務管理制	六九	美國之戰債債權	三〇	動	三三
美金	六〇	美國之交易所	三三	美國之預算制度	六九	美國之銀行業	三〇	美國之藍鷹運動	三三
美金集團	六〇	美國之白銀反對派	三三	美國之審計制度	六九	美國之銀行合併運	三〇	美國小銀行主義	三三
美金菸酒借款	六〇	美國之白銀派	三三	美國之停止金本位	六九	動	三〇	美國公立土地銀行	三三
美英日七級附稅稅	六〇	美國之白銀案	三三	美國之軍事預算	六九	美國之貨幣問題	三〇	美國公共放款事務	三三
率	六〇	美國之白銀計劃	三三	美國之國家統制經	六九	美國之貨幣制度	三〇	所	三三
美銀	六〇	美國之白銀政策	三三	濟運動	六九	美國之國民總收入	三〇	美元新平價	三三
美貨豐贖	六〇	美國之高利貸	三三	美國之經濟統計機	六九	美國之國際總收支	三〇	美元新平價	三三
美七三屆國會中財	六〇	美國之酒稅	三三	關	六九	美國之國債	三〇	美國州立農業信用	三三
政金融法案	六〇	美國之票據交換	三三	美國之銀行恐慌	六九	美國之租稅制度	三〇	社	三三
美商大通銀行	六〇	美國之金本位派	三三	美國之銀行託業	六九	美國之銀行統制	三〇	美國存款保險制度	三三
美商友邦銀行	六〇	美國之金本位條例	三三	美國之信託業	六九	美國之購金政策	三〇	美國在華銀行	三三
美商中華懋業銀行	六〇	美國之金鈔款問題	三三	美國之信託公司	六九	美國之購銀政策	三〇	美國收買民間藏金	三三
美商天津商業放款	六〇	美國之金鈔款廢止	三三	美國之社會保險計	六九	美國之購買證券政	三〇	美國全國產業復興	三三
銀行	六〇	問題	三三	制	六九	策	三〇	院	三三
美商花旗銀行	六〇	美國之金融風潮	三三	美國之復興運動	六九	美國之農業金融	三〇	美國活期資金之移	三三
美商運通銀行	六〇	美國之商債債權	三三	美國之統制經濟運	六九	美國之農業信用放	三〇	動	三三
美商信濟銀行	六〇	美國之政治債權	三三	助	六九	款制度	三〇	美國金條文案	三三

美國金融復興公司	六六	美國經濟恐慌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七三	美國農業信用條例	七六	紅單	七三
美國金移動	六六	美國綠背紙幣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	七三	美國農業復興院	七六	紅利	七三
美國部分之庚款	六六	美國新白銀案報告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局	七三	美國貨幣制度之改革	七六	紅利帳目	七三
美國私人土地銀行	六六	美國新貨幣政策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代理人	七三	美國貨幣票據	七六	紅利債券	七三
美國住宅所有者借	六六	美國對華資本支配	六六	美國聯邦顧問委員	七三	美國證券管理法案	七六	紅利對平	七三
款公司	六六	美國緊急銀行法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七三	美國戰時公債	七六	紅契	七三
美國現行鈔票法	六六	美國緊急警林院	六六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	七三	美國戰後公債整理	七六	紅契	七三
美國批准白銀協定	六六	美國國民銀行公會	六六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	七三	美國戰後賦稅政策	七六	哈克尼	七三
美國紙幣發行制度	六六	美國國民銀行條件	六六	美國聯邦農業信用院	七三	美國戰後財政整理	七六	哈利孫	七三
美國紙本位時期	六六	美國國民銀行制度	六六	美國聯邦鐵道統制院	七三	美國戰後財政政策	七六	哈佛經濟學會	七三
美國第一銀行	六六	美國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六六	美國聯邦緊急救濟院	七三	美國對華之交通借款	七六	哈佛經濟委員會	七三
美國第二貿易銀行	六六	美國農田抵押銀行公會	六六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局	七三	美國對華之政治借款	七六	哈齊克	七三
美國第二貿易銀行	六六	美國特納西水力利用院	六六	美國聯邦農地局	七三	美華銀行	七三	香根	七三
美國預算書式	六六	美國聯邦公共事業緊急管理院	六六	美國發行準備制度	七三	美豐銀行	七三	限日交付	七三
美國股份土地銀行	六六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六六	美國農民貸借公司	七三	美龍	七三	限田制	七三
美國信用協會	六六	美國聯邦土地銀行	六六	美國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	七三	柏林商業銀行	七三	限定之歲出預算	七三
美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	六六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六六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社	七三	柏林貨幣安定國際委員會	七三	限制式要書	七三
美國銀行業之趨勢	六六	美國聯邦土地銀行	六六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	七三	柏林齊格	七三	限制享有土地之條	七三
美國銀行制度之弱點	六六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六六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	七三	紅字進口驗單	七三	限制青書	七三
美國邦立銀行制度	六六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六六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	七三				
美國經濟革命	六六								
美國經濟集團	六六								

限制背蔽	七四	津浦鐵路支付券	七九	津浦鐵路各華零星	七三	皇室費	七三	持票人付支票	七六
限制進出口	七四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	七九	材料借款	七三	皇室特權	七三	面值	七六
限制鑄造	七四	五十三輛全鋼客	七九	津浦鐵路車債銀行	七三	皇家交易所	七三	突發預算	七六
限界地租稅	七四	車債款	七九	國墊款	七三	皇家經費	七三	活支匯款	七六
限界原理	七四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	七九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	七三	宣艾侯	七四	活動匯兌之調劑	七六
限界效用本位	七五	鋼軌及零星材料	七九	電機電料借款	七三	宣統時之財政	七四	活拆	七六
限界效用說	七五	借款	七九	津浦鐵路祥泰洋行	七三	威利斯	七四	活期存款	七六
限界慾望說	七五	津浦鐵路中興煤礦	七九	枕木借款	七三	威海衛之稅制整理	七四	活期存款透支	七六
限價賣出	七六	公司內國短期借	七九	墊款	七三	威海衛金融季節	七四	活期放款	七六
限價買進	七六	款	七九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	七三	威海衛關	七五	活期放款課	七六
限期繳納保險	七六	津浦鐵路內國各銀	七九	津浦鐵路續借款	七三	威斯	七五	活期抵押放款	七六
限進率稅	七六	行借款	七九	津浦駁車公債	七三	威斯明斯脫銀行	七五	活期信用放款	七六
昭信股票	七六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	七九	津貼	七三	威達斯	七五	活期借款利率	七六
契約信託	七六	銀行內國借款	七九	津貼制度	七三	威爾布蘭特	七五	活期透支	七六
契約保證保險	七六	津浦鐵路天津三銀	七九	津匯	七三	威爾斯	七五	活資本	七六
契約價格	七六	行內國借款	七九	津海關	七三	威爾斯時之財政	七五	活期實業儲蓄銀行	七六
契約紙費	七六	津浦鐵路天津四銀	七九	津海關二五附稅關	七三	牲畜類特稅	七五	南平	七六
契稅	七六	行內國借款	七九	庫券	七三	便查簿	七五	南北朝之財務官署	七六
契稅現制	七六	津浦鐵路天津五銀	七九	津關二五	七三	便條	七五	南京市之財政	七六
津公租平	七六	行內國借款	七九	背書	七三	便錢	七五	南京市之金融業	七六
津平	七六	津浦鐵路天津交通	七九	背書人	七三	持券人	七五	南京市之金融季節	七六
津浦	七六	銀行內國借款	七九	背書人壽保險單	七三	持票人	七五	南京市市民銀行	七六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	七六	津浦鐵路各洋商零	七九	背書讓受人	七三	持票人付之票據	七五	南京市特種公債	七六
敵車債款	七六	星材料債款	七九	背蔽	七三				

南昌之金融業	七〇	南豐商貨公益捐	七三	胡景亮	七三	信用貨幣	七七	信託業	七二
南昌市立銀行	七〇	南豐	七三	胡湘	七三	信用循環說	七七	信託債權說	七二
南昌市政公債	七〇	南寧	七三	胡華	七三	信用銀行	七七	信託基礎權	七二
南昌商舖捐	七〇	南寧之金融業	七三	胡慶生	七三	信用匯票	七六	信託違反	七二
南昌綢緞捐	七〇	後方轉嫁	七三	胡繩鄉	七三	信用線	七六	信託組織儲蓄銀行	七二
南昌煙酒印花附捐	七〇	後見人	七三	胡繩六	七三	信用調查	七六	信託遺贈	七二
南昌廠攤捐	七〇	後藤國彦	七三	胡隱樞	七三	信用調查局	七六	信託儲蓄銀行	七二
南非聯邦之金融	七一	後轉	七三	信用	七三	信用調查機關	七六	信託職務	七二
南非聯邦之財政	七一	胡文耀	七三	信用之通貨膨脹	七三	信用調查部	七六	信託關係	七二
南非聯邦之貨幣制	七一	胡以庸	七三	信用支付手段	七三	信用機關	七六	信託關係	七二
度	七一	胡幼腹	七三	信用合作社	七三	信用證券	七六	信票	七二
南城竹木捐	七二	胡汝航	七三	信用交換處	七三	信用證書	七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七二
南城香菰捐	七二	胡佛緩付賦債案	七三	信用交易	七三	信用憑信	七六	信匯	七二
南城煙酒附捐	七二	胡來同	七三	信用國有論	七三	信用商業儲蓄銀行	七六	信豐田畝捐	七二
南城硝磺附捐	七二	胡祖同	七三	信用狀	七三	信託人	七六	信豐菸酒附捐	七二
南城鹽斤附捐	七二	胡俊泉	七三	信用協作社	七三	信託之一般的效力	七六	信豐菸業出口捐	七二
南康田畝捐	七二	胡祝封	七三	信用制度	七三	信託公司	七六	信豐菸業出口捐	七二
南康竹木捐	七二	胡振興	七三	信用放款	七三	信託目的	七六	保平	七二
南斯拉夫之外債	七二	胡迺瓊	七三	信用保險	七三	信託放款	七六	保付支票	七二
南斯拉夫之地方債	七二	胡家驊	七三	信用保證債券	七三	信託存款	七六	保市平	七二
南斯拉夫之商業外債	七二	胡國城	七三	信用恐慌	七三	信託物權說	七六	保加利亞之財政	七二
南斯拉夫之貨幣制度	七二	胡雪庵	七三	信用紙幣	七三	信託宣言	七六	保加利亞之貨幣	七二
南愛特稅案	七二	胡組庵	七三	信用票據	七三	信託保證保險	七六	保馬法	七二
		胡筠	七三	信用組合	七三	信託財產	七六	保康商舖附捐	七二

保管庫	保管寄存金	保管寄存品	保管費	保善社	保斯銀行	保險	保險之強制	保險代理店	保險之組織	保險公法	保險技術	保險社會化	保險金收領人	保險金額	保險者	保險放款	保險法	保險制	保險事件	保險制限額	保險事業	保險事業之監督	保險政策	保險信託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者	保險團有化	保險條例	保險現象	保險費	保險積存金	保險評定人	保險對協定率	保險費率	保險費累加法	保險準備	保險價額	保險費遞減保險法	保險解約折算金	保險經紀人	保險銀	保險權	保險課	保險私法	保險業法	保險業者	保險箱	保險價格	保險學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保險關係	保險警察	保險團體	保證	保證人	保證公司債票	保證支票	保證金	保證放款	保證保險	保證準備法	保證資本	保證儲蓄銀行	保歐·古斯他夫	保護手	保護人	保護人之信託業	保護存款	保護存款制度	保護貿易政策	保護貿易說	保護稅	保護稅率	保護稅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保護輸入稅	保護輸出稅	保護機能	保護關稅	姚石子	姚仲拔	姚君立	姚國樑	姚善孚	姚煦	姚慕蓮	姚德馨	姚際鵬	洪立安	洪兆熊	洪式衡	洪吟蓉	洪孟毅	洪荆山	洪朝煥	洪魯山	洪德藻	洪懋孫	挑打錢莊	挑籤撥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派耳	派拉塔銀行	泉州之金融業	泉州之金融季節	泉府	苗光甫	貞字號莊	拜耳匯兌銀行	品位公差	柳克昌	柯孝昌	柯勝廷	俞佐宸	俞佐庭	俞剋灼	俞烈允	俞九恆	俞紀琦	俞國珍	俞道就	俞祥鍾	俞翼澄	俞濤澄	俞鴻	俞藝丞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	七六
民往來英法海峽	七六
船借款	七六
英法借款	七六
英洋	七六
英美派審計制度	七六
英美債務協定	七六
英美匯兌平價計算	七六
法	七六
美金	七六
英格蘭銀行	七六
英格蘭銀行貼現率	七六
美商大英銀行	七六
美商有利銀行	七六
美商沙遜銀行	七六
英商麥加利銀行	七六
英商渣打銀行	七六
英商匯豐銀行	七六
英國之四分息整理	七六
公債	七六
債英國之四分息賬	七六
勝公債	七六
英國之五大	七六
英國之交易所	七六
英國之信託公司	七六

英國之信用恐慌	七六
英國之外債	七六
英國之政治債權	七六
英國之商業外債	七六
英國之商債債權	七六
英國之信託業	七六
英國之財政	七六
英國之財政制度	七六
英國之財務制度	七六
英國之財務管理制	七六
英國之減債基金制	七六
英國之現行鈔票法	七六
英國之金本位	七六
英國之金本位條例	七六
英國之金移動	七六
英國之金融	七六
英國之官營受託所	七六
英國之官營受託者	七六
關報法令	七六
英國之官營受託法	七六
規	七六
英國之軍事預算	七六
英國之官選受託法	七六

英國之銀行史	七六
英國之銀行	七六
英國之銀行法	七六
英國之銀行制度	七六
英國之銀行合併連	七六
動	七六
英國之紙幣制度	七六
英國之統制經濟運	七六
動	七六
英國之貨幣制度	七六
英國之貨幣政策	七六
英國之票據交換	七六
英國之票據交換制	七六
英國之資本市場	七六
英國之匯兌管理	七六
英國之匯兌平準金	七六
案	七六
英國之匯兌平準基	七六
金	七六
英國之經濟統計	七六
英國之預算制度	七六
英國之預備金制度	七六
英國之國債	七六
英國之國債整理	七六

英國之國際收支	七六
英國之國家統制經	七六
濟運動	七六
英國之贖金政策	七六
英國之對華借款	七六
英國之賦稅	七六
英國之經濟恐慌	七六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	七六
員會	七六
英國節費調查會	七六
英國經濟集團	七六
英國蘆粟銀行	七六
英國國家省銀行	七六
英國國外之投資	七六
英國部分之庚款	七六
英國濟貧法	七六
英國戰時之公債政	七六
策	七六
英國戰時之賦稅政	七六
策	七六
英國戰後之財政	七六
英國戰後之公債政	七六
策	七六
英國戰後之租稅政	七六
策	七六

英國戰後之減稅政	七六
策	七六
英國之審計制度	七六
英國中小工商業金	七六
融	七六
英國在華銀行	七六
英國本位	七六
英國之外債整理	七六
英國低利資金問題	七六
英國流動公債之整	七六
理	七六
英國金本位之恢復	七六
英國金本位之放棄	七六
英國對華之資本支	七六
配納	七六
英國對華之政治借	七六
款	七六
英國對華之鐵路借	七六
款	七六
英國預算書式	七六
英國國庫制度	七六
英國航務部多付船	七六
租及零星墊款	七六
英領地之賦稅	七六

英德債務協定.....	八一〇	重慶平民銀行.....	八一〇	行.....	八一三	軍費臨時預算.....	八一五
英德洋款.....	八一〇	重慶電話公債.....	八一〇	客戶往來結算書.....	八一三	軍費特別預算.....	八一五
英幣票據.....	八一〇	重慶關.....	八一〇	客帳貼現佣金.....	八一三	春節庫券.....	八一三
英幣匯兌.....	八一〇	重慶保險.....	八一〇	客帳貼現簿.....	八一三	春節特種庫券.....	八一三
英愛爾蘭稅賦.....	八一〇	重慶裁定.....	八一〇	客帳貼現扣數.....	八一三	秋節庫券.....	八一三
英匯.....	八一〇	重慶裁定匯兌.....	八一〇	客視之效用.....	八一三	秋節特種庫券.....	八一三
英鎊.....	八一〇	重慶匯兌.....	八一〇	客視價值.....	八一三	貢稅人.....	八一三
英鎊兌換券.....	八一〇	重慶匯價率.....	八一〇	咸寧田畝捐.....	八一三	貢債一覽表.....	八一三
英鎊借款.....	八一〇	重慶課稅.....	八一〇	咸寧特別商捐.....	八一三	貢債帳.....	八一三
英鎊集團.....	八一〇	姜啓周.....	八一〇	咸寧茶麻紙業商捐.....	八一三	貢債數目證明書.....	八一三
英屬坎拿大之紙幣.....	八一〇	姜麟書.....	八一〇	咸寧船戶公安捐.....	八一三	貢債類.....	八一三
制度.....	八一〇	范正權.....	八一〇	咸寧商舖教育捐.....	八一三	貢擔力主義.....	八一三
英屬印度之紙幣制.....	八一〇	范松夫.....	八一〇	咸豐集場商捐.....	八一三	城二七庫平.....	八一三
度.....	八一〇	范道列泊.....	八一〇	前古財長之財政政.....	八一三	城二八庫平.....	八一四
重工業.....	八一〇	范季美.....	八一〇	策.....	八一三	城市交換.....	八一四
重利.....	八一〇	范叔淵.....	八一〇	前宋財長之財政政.....	八一三	城新議平.....	八一四
重利制限法.....	八一〇	范雅圭.....	八一〇	策.....	八一三	城錢平.....	八一四
重商主義.....	八一〇	范紫東.....	八一〇	前孫財長之財政政.....	八一三	城新議平.....	八一四
重商學派.....	八一〇	范鏡.....	八一〇	策.....	八一三	城錢平.....	八一四
重商學派.....	八一〇	范學淵.....	八一〇	前賈滾緒額.....	八一三	軍事人頭稅.....	八一四
重貨幣.....	八一〇	香港之金融業.....	八一〇	前賈滾緒額.....	八一三	軍事公債.....	八一四
重貨幣制度.....	八一〇	香港金融季節.....	八一〇	前期滾結帳目.....	八一三	軍事政治整理計劃.....	八一四
重農主義.....	八一〇	香港洋元.....	八一〇	前期滾結帳目.....	八一三	軍事追加預算.....	八一四
重農學派.....	八一〇	香港票據交換所.....	八一〇	前期滾結帳目.....	八一三	軍需公債.....	八一四
重慶之金融業.....	八一〇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	八一〇	前糖.....	八一三	軍務費.....	八一四
重慶川鹽銀行.....	八一〇			侵街錢.....	八一三	軍費經常預算.....	八一五

勃蘭梯奴	八六	滬甯之金融業	八八	盈餘整理帳	八〇	十二級進口稅則	八三	十七捲煙庫券	八三
勃萊特白里	八六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	八八	盈餘提撥帳	八〇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	八三	十八年交通部電政	八三
勃殺他諾	八六	司上海造幣廠欠	八八	盈餘資本	八〇	券	八三	公債	八三
帝國馬克	八七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	八八	勃歸丁屯附征公安	八〇	十三年治安庫券	八三	十八年緞造庫券	八三
帝國財產稅	八七	廠欠款	八八	捐	八〇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	八三	十八年賑災公債	八四
恩茅之金融業	八七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	八八	勃歸田賦善後捐	八〇	款餘額擔保庫券	八三	十八年裁兵公債	八四
恩茅園	八七	廠欠款	八八	勃歸出口貨特捐	八〇	十三年德陪庫券	八三	十八年關稅庫券	八四
恩明之金融業	八七	建設款	八八	勃歸航空救國捐	八〇	十四年六釐公債	八三	十八年賑災	八四
恩母拍達兒	八七	建設款	八八	勃歸特貨公益捐	八〇	十四年六釐庫券	八三	十八年裁兵	八四
恩美爾加	八七	建設款	八八	勃歸航空救國捐	八〇	十五治安	八三	十八年關庫	八四
恩勒達	八七	建設公債	八八	勃歸產業證券捐	八〇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	八三	十九年交通部電政	八四
恩諾丁	八七	俄法洋款	八八			券	八三	公債	八四
砂糖稅	八七	俄國部分之庚款	八八			十五年治安庫券	八三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	八五
度支	八七	要式契約	八八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八三	券	八五
度支尙書寺	八七	章困	八八			十七金長	八三	十九年電氣事業長	八五
度量報告單	八七	章勒氏銀幣案	八八			十七金短	八三	期公債	八五
革次	八七	章勒法案	八八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	八三	十九年電氣事業短	八五
食品稅	八八	章錫九	八八			債	八三	期公債	八五
食品公賣	八八	章礎初	八八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	八三	十九年捲菸庫券	八五
食鹽專賣	八八	侯汝傑	八八			債	八三	十九年關稅公債	八六
食鹽專賣實制	八八	侯封語	八八			十七善後	八三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	八六
植金制	八八	姬滄	八八			十七善後短期公債	八三	券	八六
狩獵免許稅	八八	盈利	八八			十七浙江整理	八三	十九善短	八六
拱北關	八八	盈餘滾存	八八			十七捲煙	八三	十九善後	八六
		盈餘帳	八八						

十畫

十九捲奏	財政部國庫司	財務行政	財部簡書	徐仲麟
十九關短	財政部增加統稅稅率	財務行政管理制	財富	徐兩全
十九關稅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財務行政委員管理制	財富之分配	徐伯熊
十九國庫	財政部證券	制	財源	徐伯隆
十月預算制	財政部錢幣司	財務交易	財團法人	徐青甫
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財政部賦稅司	財務年度	個人人壽保險信託	徐恩培
財政	財政部總務司	財務事項	個人企業	徐桴
財政之獨立	財政部廢兩改元提案原文	財務官署	個人所得	徐望之
財政公債	財政銀行	財務費用	個人信用	徐榮
財政代理人	財政總長	財務	個人信託	徐陳冕
財政年度	財政資本	財貨	個人責任保險	徐雪英
財政列車	財政資本家	財產	個人票據	徐敏才
財政政策之原則	財政幣制委員會	財產之現狀	個人銀行家	徐善伯
財政馬克	財政特派員	財產生命保險	個人經營之保險	徐補孫
財政部	財政財產	財產平準表	個人經營銀行	徐新六
財政部公債司	財政學	財產所得	個人匯票	徐桂林
財政部印花稅處	財政學史	財產保險	個別所得稅	徐步梨
財政部長	財政關稅	財產委員	徐又新	徐維綸
財政部泉幣司	財政關稅	財產重課稅	徐子才	徐嗣賢
財政部菸酒稅處	財政整理總綱	財產移轉稅	徐仁東	徐樹聲
財政部會計司	財政監督	財產稅	徐可城	徐寶善
財政部統稅署	財庫	財產增價稅制度	徐永祧	徐繼元
財政部管理制	財庫箱基金	財產權	徐行恭	徐繼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財產權二重領有說	徐兆榮	徐德壽
		財產權分割領有說	徐光溥	徐顯

徐州之金融業	〇六	借用金	〇七	馬琪	〇六	海沙同盟	〇四	浦孫東	〇四
徐州金融季節	〇六	借差	〇七	馬達耶	〇六	海拉爾之金融業	〇四	倪文銓	〇四
徐州國民銀行	〇六	借貸生產力	〇七	馬斯羅夫	〇六	海味類特種消費稅	〇四	倪松年	〇四
徐州紙幣風潮	〇六	借項	〇七	馬錫鏡一	〇六	海洋保險	〇四	倪維爾張伯倫	〇四
袁力侗	〇七	借換整理	〇七	馬福榕	〇六	海軍公債	〇四	倪集峯	〇四
袁力愷	〇七	馬久甫	〇七	馬慶椿	〇六	海峽殖民地銀團	〇四	倪福利斯公司	〇四
袁子幹	〇七	馬少荃	〇七	唐山金融季節	〇六	海常關監督	〇四	倪福保	〇四
袁尹村	〇七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	〇七	唐少俠	〇六	海常關監督署	〇四	倪鴻孚	〇四
袁世凱銀行	〇七	話機借款	〇七	唐永宗	〇六	海琴法	〇四	倪耀庭	〇四
袁花農	〇七	馬可尼公司西北無	〇七	唐代之財政	〇六	海損	〇四	孫中山銀元	〇四
袁保坤	〇七	線電整墊款	〇七	唐代之稅制	〇六	海運補助金	〇四	孫元方	〇四
袁琢齋	〇七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	〇七	唐代之財務官署	〇六	海運獎勵關稅	〇四	孫文賢	〇四
袁崧藩	〇七	華無線電公司墊	〇七	唐運生	〇六	海關	〇四	孫世偉	〇四
袁瑞甫	〇七	款	〇七	唐紹儀	〇六	海關收稅單	〇四	孫仲先	〇四
袁頭新幣	〇七	馬卡圖	〇七	唐壽民	〇六	海關估價部	〇四	孫吉沅	〇四
袁頭銀元	〇七	馬竹亭	〇七	唐嵩山	〇六	海關金單位	〇四	孫同鈞	〇四
袁鈞秀	〇七	馬次約翰	〇七	唐華	〇六	海關退貨單	〇四	孫多鈺	〇四
袁鴻超	〇七	馬孝高	〇七	唐興鐸	〇六	海關稅	〇四	孫多禮	〇四
借入款	〇七	馬利亞台里泰銀團	〇七	唐翼	〇六	海關新稅則	〇四	孫多輝	〇四
借入款利息	〇七	馬叔文	〇七	唐慶增	〇六	海關經紀人	〇四	孫多燾	〇四
借入資本	〇七	馬香傑	〇七	唐觀源	〇六	浦口借款	〇四	孫伯頭	〇四
借方	〇七	馬肯拿	〇七	海上安全	〇六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〇四	孫吳曉	〇四
借方照查法	〇七	馬季瑞	〇七	海上生命保險	〇六	浦信鐵路借款	〇四	孫受白	〇四
借方差額	〇七	馬寅初	〇七	海上保險法	〇六	浦信鐵路墊款	〇四	孫任發二五庫券	〇四
借主	〇七	馬勒提兄弟公司	〇七			浦海商業銀行	〇四	孫明哲	〇四

孫勳卿	八畫	孫鏡涵	八畫	奚季耕	八畫	原莊票	八畫	真正票據	金
孫星垣	八畫	孫學謙	八畫	奚炎	八畫	原料品之估價審計	八畫	真正價值	金
孫科氏之財政政見	八畫	孫鶴皋	八畫	奚東曙	八畫	法	八畫	眞實信用	金
孫柏森	八畫	滯水田賦附加縣政	八畫	酌支銀	八畫	原料品物價之跌落	八畫	追加	金
孫紉蘭	八畫	教育兩捐	八畫	翁元銓	八畫	原價稅	八畫	追加支付	金
孫晉芳	八畫	滯水商舖公益捐	八畫	翁廣壽	八畫	原匯票	八畫	追加書	金
孫祥益	八畫	修水收復匪區田畝捐	八畫	茶平	八畫	倉司	八畫	追加預算	金
孫啓方	八畫	修水茶葉附捐	八畫	茶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八畫	倉庫	八畫	追加預算法案	金
孫清喜	八畫	修水面貨附捐	八畫	茶釐	八畫	倉庫金融	八畫	追加證據金之計算	金
孫雪樵	八畫	修水商貨附捐	八畫	茶稅	八畫	倉庫證券	八畫	追加關稅	金
孫開劍	八畫	修水清鄉善後捐	八畫	茶類特種消費稅	八畫	庫平	八畫	高安牛牙公安捐	金
孫瑞方	八畫	修水商舖捐	八畫	祝伊才	八畫	庫市庫平	八畫	高安印花附加	金
孫幹臣	八畫	修宮錢	八畫	祝仰辰	八畫	庫存	八畫	高安自衛捐	金
孫康君	八畫	修繕費	八畫	祝善寶	八畫	庫存股份	八畫	高仲蘭	金
孫遠猷	八畫	修繕準備	八畫	祝戶正雄	八畫	庫存股票	八畫	高利貸	金
孫瑞璜	八畫	夏仁虎	八畫	原生所得	八畫	庫存現金	八畫	高君濬	金
孫銜	八畫	夏屏方	八畫	原有地方稅	八畫	庫耳都斯	八畫	高叔淳	金
孫毅臣	八畫	夏茂閣	八畫	原定地方稅	八畫	庫券	八畫	高景曾	金
孫炎傑	八畫	夏高翔	八畫	原保險	八畫	庫券利益之計算	金	高等經濟會議	金
孫衡甫	八畫	夏階復	八畫	原始記錄簿	八畫	庫茶市平	金	高等銀行	金
		夏遇齡	八畫	原始貨幣	八畫	庫管審計長	金	高興魁	金
		夏夏均	八畫	原始單據	八畫	庫藏股票	金	高淳野鴨捐	金
		奚玉書	八畫	原始憑單	八畫	庫養	金	高淳肉捐	金

高黎博司.....	公壹	陝西木造土磁器稅.....	公壹	陝西之田賦.....	公壹	陝西棧皮稅.....	公毛	陝西蠶筆稅.....	公亮
高橋是清.....	公壹	陝西木造火柴稅.....	公壹	陝西之田賦附加.....	公壹	陝西掃帚稅.....	公亮	陝西綢絲稅.....	公亮
高價.....	公壹	陝西本造草帽稅.....	公壹	陝西之田賦徵收制.....	公壹	陝西棠梨葉稅.....	公亮	陝西麵醬稅.....	公亮
陝甘區之產鹽.....	公壹	陝西本造雨鞋稅.....	公壹	陝西省之官銀號.....	公壹	陝西鞋底稅.....	公亮	陝西籠園稅.....	公亮
陝甘區之運鹽制.....	公壹	陝西本造銅鈕子稅.....	公壹	陝西省之契稅.....	公亮	陝西澆薄裏綢稅.....	公亮	陝西雞蛋捐.....	公亮
陝甘省之鹽稅.....	公壹	陝西布估衣稅.....	公壹	陝西省之金融業.....	公亮	陝西襪子稅.....	公亮	陝西蠶繭稅.....	公亮
陝西牛角稅.....	公壹	陝西布傘稅.....	公壹	陝西省之財政.....	公亮	陝西棉種子稅.....	公亮	陝西臘肉稅.....	公亮
陝西牛骨稅.....	公壹	陝西布傘稅.....	公壹	陝西省之雜捐.....	公亮	陝西膠皮車零件稅.....	公亮	陝議平.....	公亮
陝西手拍球稅.....	公壹	陝西羊毛毡稅.....	公壹	陝西省之雜稅.....	公亮	陝西銀杏稅.....	公亮	陝江十七年公債.....	公亮
陝西牛筋稅.....	公壹	陝西羊團毡稅.....	公壹	陝西省之當稅.....	公亮	陝西練習圖畫本稅.....	公亮	陝江二十年公債.....	公亮
陝西牛油稅.....	公壹	陝西米達尺稅.....	公壹	陝西省之菸酒稅.....	公亮	陝西藤鞋稅.....	公亮	陝江二十一年金庫券.....	公亮
陝西木炭代油爐稅.....	公壹	陝西兵乓球稅.....	公壹	陝西省之稅制現狀.....	公毛	陝西繩柑稅.....	公亮	陝江二十三年公債.....	公亮
陝西毛筆稅.....	公壹	陝西各種日記本稅.....	公壹	陝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公毛	陝西蠶蜀稅.....	公亮	陝江公路債券.....	公亮
陝西毛裘腿稅.....	公壹	陝西各種科學練習本稅.....	公壹	陝西省之官產.....	公毛	陝西瑟米稅.....	公亮	陝江系金融資本.....	公亮
陝西石板稅.....	公壹	陝西草紙稅.....	公壹	陝西省銀行.....	公毛	陝西糧皮稅.....	公亮	陝江地方債現類.....	公亮
陝西石筆稅.....	公壹	陝西汽車警汽車零件稅.....	公壹	陝西省洋芋粉稅.....	公毛	陝西舊套爛衣稅.....	公亮	陝江地方銀行.....	公亮
陝西皮渣稅.....	公壹	陝西足球稅.....	公壹	陝西省省帽稅.....	公毛	陝西雜木樹稅.....	公亮	陝江典業銀行.....	公亮
陝西皮弦稅.....	公壹	陝西車軸水稅.....	公壹	陝西馬尾稅.....	公毛	陝西醬柏稅.....	公亮	陝江之牙稅.....	公亮
陝西白扁頭稅.....	公壹	陝西車頭稅.....	公壹	陝西草鞋稅.....	公毛	陝西醬菜稅.....	公亮	陝江省之田賦.....	公亮
陝西本省手工土布稅.....	公壹	陝西股子皮稅.....	公壹	陝西清醬稅.....	公毛	陝西羅圈捐.....	公亮	陝江省之田賦附加.....	公亮
陝西本省草帽辮子稅.....	公壹	陝西油布傘稅.....	公壹	陝西辣子稅.....	公毛	陝西窟席稅.....	公亮	陝江省之田賦徵收制.....	公亮
陝西本造小帽稅.....	公壹	陝西省之牙稅.....	公壹			陝西臘羊肉稅.....	公亮	陝江省之雜捐.....	公亮

浙江省之契稅	記名式公債	託收款項	特殊所得稅	特種消費稅品目
浙江省之金融業	記名式支票	特定最惠國條款	特殊銀行	特種消費稅稅率
浙江省之財政	記名式股票	特克諾克拉斯	特殊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
浙江省之當稅	記名式股票	特別公積金	特許	特種所得稅
浙江省之官產	記名式票據	特別往來存款	特許期限	特種財產稅
浙江省之稅制整理	記名式票據	特別存款	特許公司	特種基金
浙江省之債務整理	記名本票	特別所得稅	特許命令書	特種資產之估價
浙江省之菸酒稅	記名背書	特別活期存款	特許保證保險	特種銀行
浙江省之農業金融	記名持票人支票	特別勞務金	特許專賣法	特種應儲庫券
浙江省之賦銀折價	記名簽讓	特別開支	特許專賣局	特種
標準	記帳公債	特別儲蓄	特許專賣權	秦代之田賦
稅	記帳價格	特別會計	特許會計師	秦代之財政統治制
浙江建設公債	旅行支票	特別管財人	特許經紀人	秦伯厚
浙江商業商業儲蓄	旅行信用狀	特別會計	特許證	秦抱元
銀行	旅行信用憑信	特別預算	特許稅	秦貞甫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旅行傷害保險	特別橫線	特許關稅	秦皇島之金融業
浙江賑災公債	旅行匯票	特別營業稅	特許關稅	秦皇島之分關
浙江幫莊	晉代之財務官署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祖澤
浙江實業銀行	晉勝銀行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善德
浙江興業銀行	郝兆麟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錫夫
浙江儲蓄銀行	郝壽頤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錫夫
浙路公債	陝江商舖捐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錫夫
浙海關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錫夫
記名支票		特別證據金	特許關稅	秦錫夫

格拉阿夫	運送保險費庫券	哥倫比亞之匯兌統制	疾病保險	股範九
格拉斯	泰平公司兩次賭械	哥斯德黎加之財政	家屋稅	破產
格拉斯哥軍火銀行	價款付息墊款	哥斯德黎加之財政	家政經濟	破產之債權者
格拉斯哥蓋爾銀行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	哥斯德黎加之貨幣	家畜保險	破產核算員
改革案	處留用陝西賭械	制度	浮支	破棄母本
格萊爾	欠價庫券款	統制	浮存	破棄利息
格羅斯委員會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	哥斯德黎加之匯兌	浮梁力車捐	刑罰
格羅登	軍訓練處贖貨價	席李明	浮梁水果捐	送清單
差別稅	款庫券款	席德黎	浮梁放女執照捐	送現款
差別稅率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	席德黎	浮梁花轎捐	送現點
差別價格	火價款	凌孟草	浮梁春孤捐	送摺
差別關稅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	凌康卿	浮梁春園捐	流用
差度	械價款	椰威之財債	浮梁魚捐	流通信用之速度
差率稅	泰平公司第二次購	椰威之地方債	浮梁燕肉飯館捐	流通信用的數額
差額	械價款	椰威之貨幣制度	浮梁筵席捐	流通稅
差額試算表	泰和食鹽運捐	椰威部分之庚款	浮梁廚師捐	流通稅之體系
差額地租	泰新吳山紙捐	慶南竹木捐	浮梁藥戶衛生捐	流通速度
素材價值	泰新紙商特別捐	慶南牲畜捐	浮缺	流通貨幣
航空機保險	泰新羅坊菸捐	慶南食鹽捐	浮遊資金	流通時間
航海獎勵法	哥林	慶南辛牛捐	浮標稅	流通費用
航運公司	哥倫比亞之財政	慶南香修貨捐	烟酒借款	流通證券
航業銀行	哥倫比亞之地方債	慶南商舖捐	烟酒稅	流通資本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	哥倫比亞之貨幣制	慶南普通貨捐	烟葉稅	流通比率
公司	度		殷祖漢	流動公債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				

流動負債	六八二	租稅之經濟原則	六八四	消極信託	六八七	券	六八七	逆轉之租稅轉嫁	六八五
流動資本	六八二	租稅之摩擦	六八四	消費合作社	六八七	倫敦皇家交易所	六八五	逆轉匯票	六八五
流動資產	六八二	租稅分科之法則	六八四	消費金融	六八七	倫敦海沙銀行	六八五	捐款收入	六八五
流動資產估值	六八二	租稅主體	六八四	消費信用	六八七	倫敦商品水運交易	六八五	捐稅監理委員會	六八五
流轉金	六八二	租稅主體標準說	六八四	消費品物價之跌落	六八七	所	六八五	捐贈	六八五
流轉資本	六八二	租稅主體標準說	六八四	消費品之估價審計法	六八七	倫敦穀物貿易公會	六八五	恐慌	六八五
流轉購買力	六八二	租稅收入	六八四	消費財	六八七	倫敦銀幣之買賣	六八五	恐慌之循環	六八七
息單	六八二	租稅多分類法	六八四	消費協作社	六八七	倫敦銀幣之買賣	六八五	恐慌時代	六八七
息摺	六八二	租稅交換說	六八四	消費貸借	六八七	倫敦銀幣之標準成	六八五	恐慌循環	六八七
租	六八二	租稅社會政策論	六八四	消費稅	六八七	倫敦匯兌市場	六八五	恐慌理論	六八七
租金稅	六八二	租稅客體	六八四	消費稅之體系	六八七	色	六八五	恐慌關稅	六八八
租稅	六八二	租稅客體標準說	六八四	消費稅反稅	六八七	倫敦證券交易所	六八五	紋銀	六八八
租稅之公債	六八三	租稅階級說	六八五	消費資本	六八七	納米地租	六八四	祕魯之地方債	六八八
租稅之原則	六八三	租稅階級說	六八五	消費資產	六八七	納稅者	六八四	祕魯之貨幣制度	六八八
租稅之重復	六八三	租稅種類	六八五	消費經濟	六八七	納稅能力	六八四	祕密公積	六八八
租稅之限界效用說	六八三	租稅廣佈說	六八五	消耗稅	六八七	納幣地租	六八四	紙紅贖	六八八
租稅之逆轉	六八三	租稅增收之原則	六八五	消耗資產	六八七	秤帖	六八四	紙牌稅	六八八
租稅之消轉	六八三	租稅蓋賬	六八五	消輕	六八七	秤帖稅	六八四	紙幣	六八八
租稅之進轉	六八三	租稅體系	六八五	消輕說之租稅轉嫁	六八七	秤量貨幣	六八四	紙幣之演進	六八八
租稅之最小犧牲的原則	六八四	租稅選原說	六八六	倫敦之白銀市場	六八七	秤量貨幣制度	六八四	紙幣之種類	六八八
租稅之最少征收費原則	六八四	租稅轉嫁	六八六	倫敦大條銀之成色	六八七	逆址	六八五	紙幣之通貨說	六八八
租稅之確定原則	六八四	租稅轉嫁說	六八六	倫敦金市	六八七	逆進稅	六八五	紙幣之銀行說	六八八
租稅之彈力	六八四	租銀保險	六八七	倫敦白銀協定	六八七	逆匯	六八五	紙幣本位	六八八
		租極人壽保險信託	六八七			逆轉	六八五	紙幣收回條例	六八八

紙幣兌換	九〇	恩限	九〇	核定預算書	九〇	說	九〇
紙幣兌現	九〇	恩惠日	九〇	骨牌稅	九〇	純量	九〇
紙幣本位制度	九〇	畜犬稅	九〇	厝租	九〇	純預算	九〇
紙幣風潮	九〇	退回銀票	九〇	逃稅	九〇	純價	九〇
紙幣物價	九〇	退票	九〇	酒精飲料稅	九〇	純經濟學理之租稅說	九〇
紙幣流通之種類	九〇	退買貨記帳之照查	九〇	准單	九〇	埃及之地方債	九〇
紙幣稅	九〇	法	九〇	准款制度	九〇	埃及磅	九〇
紙幣發行制度	九〇	退稅	九〇	准款程序	九〇	賈賦	九〇
紙幣準備	九〇	退關地	九〇	訓政期時財政設施	九〇	耗淡	九〇
紙幣銀行	九〇	退買貨記帳之照查	九〇	網領	九〇	耗用資產	九〇
紙幣匯兌	九〇	法	九〇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	九〇	時間保險	九〇
紙幣兌換風潮	九〇	退還支票	九〇	墊款	九〇	時價	九〇
紙幣特種消費稅	九〇	退還原稅	九〇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	九〇	扇形統計圖	九〇
俵錢	九〇	展限日	九〇	機車及保險費修	九〇	紗業恐慌	九〇
套生意	九〇	展緩庚子賠款五年	九〇	理費債款	九〇	紗包	九〇
套利	九〇	效用物值說	九〇	株萍鐵路漢冶萍往	九〇	紗布交易所	九〇
套借	九〇	效用遞減律	九〇	來欠款	九〇	射俸契約	九〇
套頭	九〇	倒賬保險	九〇	純本位制	九〇	塹區	九〇
套頭交易	九〇	倒賬票	九〇	純正租稅	九〇	晒鹽	九〇
套價	九〇	倍加保險	九〇	純利的分派	九〇	羌帖	九〇
紐西蘭之貨幣制度	九〇	根納斯	九〇	純利	九〇	十一畫	
紐波德	九〇	俾爾夫	九〇	純所得	九〇	陳大鈞	九〇
紐約人壽保險及信託公司	九〇	配賦稅	九〇	純票	九〇	陳士勳	九〇
紐約之白銀市場	九〇	草摘	九〇	純益稅	九〇	陳子鑿	九〇
		恩給	九〇	純財政學理之租稅	九〇		

陳元直	九三	陳受齡	九三	陳壽虞	九三	陳麗生	九三	被轉讓入	九四
陳介	九三	陳垣	九三	陳榮興	九三	陳越	九三	動產	九四
陳可敏	九三	陳彥如	九三	陳鳴一	九三	陳耀珊	九三	動產生命保險	九四
陳正翔	九三	陳長相	九三	陳福登	九三	陳鶴士	九三	動之經濟	九四
陳功銘	九三	陳春琴	九三	陳瑞	九三	陳子受	九三	動財	九四
陳水鯉	九三	陳俊三	九三	陳晉伯	九三	陳晉支崇	九三	動產物權	九四
陳行	九三	陳俊述	九三	陳荷梅	九三	崑山縣之田賦	九三	動產抵押	九五
陳亦星	九三	陳揚祐	九三	陳潤水	九三	規元	九三	動產抵押放款	九五
陳亦侯	九三	陳理卿	九三	陳徵祥	九三	規元銀	九三	動產抵押品	九五
陳光照	九三	陳國華	九三	陳從虞	九三	規銀	九三	動產稅	九五
陳其蘭	九三	陳祖贊	九三	陳魯康	九三	規費	九三	動產銀行	九五
陳仰和	九三	陳雪潔	九三	陳瑞頤	九三	規費種類	九三	動產相續稅	九五
陳伯明	九三	陳紹媽	九三	陳閣	九三	黎克斯	九四	動產擔保信用	九五
陳宏基	九三	陳超銜	九三	陳錦文	九三	梁少侶	九四	動產保險	九六
陳如翔	九三	陳會祺	九三	陳德滋	九三	梁定鋤	九四	動產經濟學	九六
陳志華	九三	陳植三	九三	陳劍穎	九三	梁晨嵐	九四	處分有價證券信託	九六
陳克榮	九三	陳景軒	九三	陳際雲	九三	梁嘉煖	九四	處分信託	九六
陳佐鏗	九三	陳景虞	九三	陳耀德	九三	梁澤森	九四	處理商品之資本	九六
陳炎生	九三	陳裕謙	九三	陳澄	九三	梁善齡	九四	部分效用	九六
陳叔迥	九三	陳勤士	九三	陳寶仁	九三	被背書人	九四	部翰銀	九六
陳松源	九三	陳選珍	九三	陳鏡潤	九三	被再保險者	九四	國立工場	九六
陳宗僖	九三	陳翰青	九三	陳經奮	九三	被保險利益	九四	國立金準備銀行	九六
陳芳錦	九三	陳曉龍	九三	陳賢凱	九三	被保險者	九四	國立銀行	九六
陳廷諒	九三	陳倚人	九三	陳頤堂	九三	被保險物	九四	國立銀行條例	九六
陳和鋒	九三	陳煥之	九三	陳縉	九三	被倒金櫃目	九四		

國立礦務事業	九二七	國有化	九〇〇	國民銀行制度	九二七	國防公債	九二五	國家財富	九二七
國內支票	九二七	國有地	九〇〇	國民銀行鈔票	九二七	國防協款	九二五	國家預算	九二七
國內兌換銀票	九二七	國有林	九〇〇	國民財產	九二六	國防費	九二五	國破破產	九二七
國內消費者	九二七	國有保險	九〇〇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六	國定稅則委員會	九二五	國家費	九二七
國內現金輸送點	九二七	國有制度	九〇〇	國民資產	九二六	國定稅率	九二五	國家會計年度	九二六
國內期票	九二七	國有鐵路	九〇〇	國民機械五金銀行	九二六	國定協定稅率制	九二五	國家資本主義	九二六
國內銀行	九二七	國民所得	九〇〇	國民實業信用聯合	九二六	國定關稅制度	九二五	國家債券部	九二六
國內銀票	九二七	國民政府之內債	九〇〇	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九二六	國府精一	九二五	國家歲入歲出總概	九二六
國內金融	九二七	國民政府之內債政	九〇〇	國民經濟信用組合	九二六	國庫	九二五	算書	九二六
國內匯兌	九二七	國民政府發行之內	九〇〇	國民經濟	九二六	國庫公債	九二五	國家歲入歲出總概	九二六
國內匯兌平價	九二七	債	九〇〇	國民經濟學	九二六	國庫出納總監	九二五	算表	九二六
國內匯票	九二七	國民政府之外債	九〇〇	國民信託銀行	九二六	國庫券	九二五	國家歲入歲出總概	九二六
國內同業存款	九二八	國民政府之貨物借	九〇〇	國安信託銀行	九二六	國庫金	九二五	算書	九二六
國外同業透支	九二八	款	九〇〇	國安信託銀行	九二六	國庫券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支票	九二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	九〇〇	國地收入暫行標準	九二六	國庫證券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定貨	九二八	國民政府交通部發	九〇〇	修正案	九二六	國庫副監督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定貨書	九二八	行之內債	九〇〇	國地收入暫行標準	九二六	國庫監督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期票	九二八	國民政府改定各債	九〇〇	案	九二六	國庫審計部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存儲之現金	九二八	基金及償還辦法	九〇〇	國地收支標準	九二六	國庫制度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水	九二八	國民政府前之特種	九〇〇	國地收支系統	九二六	國家社會主義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兌	九二八	公債	九〇〇	國地收支	九二六	國家銀行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兌平價	九二八	國民政府後之特種	九〇〇	案	九二六	國家銀行制度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兌時價	九二八	公債	九〇〇	國地支出標準修正	九二六	國家統制經濟運動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兌算法	九二八	國民銀行	九〇〇	國地支出標準案	九二六	國家保險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國外匯票	九二八		九〇〇	國地經費劃分	九二六	國家財政	九二五	國家總預算表	九二六

會.....	九九	國際貿易.....	九九	國際貨幣會議.....	九九	清未愛國公債.....	九九	通行貨幣.....	九九
國債證券.....	九九	國際貿易的組織.....	九九	國際聯盟公債委員	九九	清江茶葉捐.....	九九	通行紙幣.....	九九
國華銀行.....	九九	國際貿易政策.....	九九	會之報告.....	九九	清孟支路墊款.....	九九	通用最輕分量.....	九九
國旗加威關稅.....	九九	國際貿易政策手段.....	九九	國際技術顧問委員	九九	清算.....	九九	通商條約.....	九九
國境通過稅.....	九九	國際貿易組織.....	九九	會.....	九九	清算人.....	九九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	九九
國籍主義.....	九九	國際貿易上之標價	九九	國境消費稅.....	九九	清算書.....	九九	公司.....	九九
國際二重課稅.....	九九	符號.....	九九	國聯金問題報告書.....	九九	清算信託.....	九九	通易信託有限公司	九九
國際支票.....	九九	國際貿易學說.....	九九	國聯經濟財政委員	九九	清算損益表.....	九九	保險部.....	九九
國際支付差額.....	九九	國際協作社同盟.....	九九	會.....	九九	清理財政.....	九九	通信存款部.....	九九
國際決算銀行.....	九九	國際價格.....	九九	國產稅.....	九九	清理手段.....	九九	通和銀行.....	九九
國際的加特爾問題.....	九九	國際價值.....	九九	累加人壽保險信託.....	九九	麥克爾登銀行.....	九九	通常橫線支票.....	九九
國際財政統治.....	九九	國際特惠關稅.....	九九	累進稅.....	九九	麥加利銀行.....	九九	通商商業儲蓄銀行.....	九九
國際金貨委員會.....	九九	國際現金輸送站.....	九九	累進級.....	九九	麥利期洋.....	九九	通過稅.....	九九
國際借貸.....	九九	國際清理銀行.....	九九	累進印花稅.....	九九	副經理.....	九九	通貨.....	九九
國際商業會議.....	九九	國際清算之方法.....	九九	累退稅.....	九九	副總裁.....	九九	通貨主義.....	九九
國際金融.....	九九	國際清算銀行.....	九九	累退級.....	九九	副總經理.....	九九	通貨安定論.....	九九
國際準備銀行.....	九九	國際清算銀行之存	九九	累減比例稅.....	九九	副經理.....	九九	通貨收積.....	九九
國際發行銀行案.....	九九	廢.....	九九	累減稅.....	九九	副副副.....	九九	通貨收縮政策.....	九九
國際經濟會議.....	九九	國際票據.....	九九	累積.....	九九	許可保證保險.....	九九	通貨統制.....	九九
國際經濟戰爭.....	九九	國際銀行.....	九九	累積優先股.....	九九	通知存款.....	九九	通貨收縮論.....	九九
國際貨幣.....	九九	國際銀行家委員會.....	九九	清代之稅制.....	九九	通知放款.....	九九	通貨貸款.....	九九
國際通貨.....	九九	國際課稅.....	九九	清代之財務官署.....	九九	通知提貨書.....	九九	通貨管理.....	九九
國際匯兌.....	九九	國際貸借.....	九九	清代內債.....	九九	通知危險發生.....	九九	通貨監理官.....	九九
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	九九	國際貸借對照表.....	九九	清代外債.....	九九	通行稅.....	九九	通貨稅.....	九九

通貨檢查官	224
通貨膨脹	226
通貨膨脹政策	225
通貨戰爭	225
通融本票	225
通融支票	225
通融票據	225
通融農工銀行	225
通匯	225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	225
公司	225
通貨	225
普仙農工銀行	226
貧乏線	226
貧民借貸	226
執行任意信託	226
執行者之信託業	226
執行業務股東	226
執行力審計制度	226
執支票人	226
執帖	226
現水	227
現行地方稅	227
現行制上則地	227
現行制中則地	227

現行制下則地	227
現交易	227
現兌錢莊	227
現品提交	227
現金	227
現金收付之傳單	227
現金折扣	227
現金清償基金	227
現金檢查	227
現金信用證	227
現金信用制度	227
現金儲蓄	227
現金準備	227
現金準備率	227
現金準備表	227
現金轉送點	227
現金幣交割標金	227
現金簿	227
現洋之輸入點計算	227
法	227
現洋之輸出點計算	227
法	227
現洋輸入點	227
現洋輸出點	227
現洋輸送點	227

現銀	228
現銀之輸入點	228
現銀之輸出點	228
現銀元現金輸送點	228
現銀兩輸送點	228
現銀輸送點之計算	228
法	228
現值法	228
現款結存	228
現款餘額	228
現款簿之審計法	228
現貨	228
現貨交割	228
現價	228
現價	228
商人承受票據	228
商人貸借信託公司	228
商人銀行	228
商人匯票	228
商人交易票據	228
商行爲稅	228
商品	228
商品代用物	228
商品水運交易所	228

商品交易所	228
商品地理學	228
商品之貨幣形態	228
商品折扣	228
商品損益帳	228
商品帳戶	228
商品貨幣	228
商品補助帳戶	228
商品資本之循環	228
商品總帳	228
商品盤存估價表	228
商品盤存估值	228
商法	228
商會	228
商信信託	228
商信會計	228
商務專使	228
商務參贊	228
商業地理學	228
商業長期票	228
商業利潤	228
商業票據	228
商業放款	228
商業金融	228
商業金融資本	228

商業折扣	228
商業承兌匯票	228
商業信用	228
商業信用狀	228
商業信用保險	228
商業信用代查所	228
商業信用公所	228
商業信用票	228
商業信用憑信	228
商業註冊	228
商業新聞機關	228
商業循環	228
商業循環三週期表	228
商業循環現象	228
商業經濟學	228
商業銀行	228
商業銀單	228
商業銀票	228
商業資本	228
商業私營銀行	228
商業沉睡期	228
商業恢復期	228
商業繁盛期	228
商業貼現	228

商業貼現銀行.....	九九	常關.....	九九	從量稅.....	九九	貨幣之純量.....	九九	貨幣本位.....	九九
商業短期押匯票.....	九九	常關平.....	九九	從價制之進口稅計	九九	貨幣之特殊性.....	九九	貨幣法.....	九九
商業匯兌.....	九九	常關附徵內地稅.....	九九	算法.....	九九	貨幣之流通.....	九九	貨幣系統.....	九九
商業匯票.....	九九	常關稅.....	九九	從價稅.....	九九	貨幣之流通循環.....	九九	貨幣所得.....	九九
商業匯平價.....	九九	責任背書.....	九九	從價稅率.....	九九	貨幣之素材價值.....	九九	貨幣券.....	九九
商業簿記.....	九九	責任保險.....	九九	貨平.....	九九	貨幣之進化說.....	九九	貨幣制度.....	九九
商運民銷.....	九九	責任準備金.....	九九	貨物代表證券.....	九九	貨幣之國民經濟之	九九	貨幣政策.....	九九
商運官銷.....	九九	組合銀行.....	九九	貨物保險.....	九九	交換價值.....	九九	貨幣的總存量.....	九九
商運商銷.....	九九	組合優先權.....	九九	貨物常關正稅.....	九九	貨幣之商品價值.....	九九	貨幣速率之增加.....	九九
商製官收商銷制.....	九九	組合組織之相互保	九九	貨物稅.....	九九	貨幣之起源.....	九九	貨幣流通速度.....	九九
商標.....	九九	險.....	九九	貨物經濟人.....	九九	貨幣之貸借價值.....	九九	貨幣固定學說.....	九九
商標註冊.....	九九	組合組織儲蓄銀行.....	九九	貨物損益.....	九九	貨幣之發達.....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商標註冊費.....	九九	組換整理.....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之需要.....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商標買賣.....	九九	組織之市場.....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商標法.....	九九	康白度.....	九九	貨幣之人在交換價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商船事務聯合會.....	九九	康心如.....	九九	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州之金融業.....	九九	康心遠.....	九九	貨幣之內在價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州金融季節.....	九九	康度耳.....	九九	貨幣之公差.....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支費用.....	九九	康南衣得溫.....	九九	貨幣之交易制度演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例折扣.....	九九	康門思.....	九九	化說.....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熟大興銀行.....	九九	康熙時之財政.....	九九	貨幣之主觀價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假.....	九九	康鏡波.....	九九	貨幣之名目價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德之金融業.....	九九	康年銀行.....	九九	貨幣之非進化說.....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常德平.....	九九	從率稅.....	九九	貨幣之客觀價值.....	九九	貨幣之對外價值.....	九九	貨幣膨脹.....	九九

貨幣集團.....	九五	票力.....	一〇〇	帳法.....	一〇〇	書.....	一〇〇	連銷董事.....	一〇〇
貨幣跌價之影響.....	九五	票水花.....	一〇〇	票據交換之尾數.....	一〇〇	票據止付通知書.....	一〇〇	連銷銀行.....	一〇〇
貨幣資本.....	九五	票水巴.....	一〇〇	票據交換所.....	一〇〇	票據商.....	一〇〇	連環匯兌.....	一〇〇
貨幣資本之流通.....	九五	票面.....	一〇〇	票據交換所存款證.....	一〇〇	票據經紀人.....	一〇〇	掉票.....	一〇〇
貨幣資本之循環.....	九五	票面金額.....	一〇〇	書.....	一〇〇	票匯.....	一〇〇	掉期.....	一〇〇
貨幣價值.....	九五	票面價值.....	一〇〇	票據交換所貸款證.....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掉期交易.....	一〇〇
貨幣價值形態.....	九五	票面價值.....	一〇〇	書.....	一〇〇	票據欄.....	一〇〇	船主收據.....	一〇〇
貨幣價值政策.....	九五	票陸巴.....	一〇〇	票據交換所證券.....	一〇〇	票別各款.....	一〇〇	船稅.....	一〇〇
貨幣價值學說.....	九五	票陸花.....	一〇〇	票據交換所.....	一〇〇	票匯.....	一〇〇	船捐.....	一〇〇
貨幣價值變遷之影響.....	九五	票背未簽字之支票.....	一〇〇	票據之一般條件.....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船舶保險.....	一〇〇
響.....	九六	票背簽字.....	一〇〇	票據之承受.....	一〇〇	票據欄.....	一〇〇	船舶登記.....	一〇〇
貨幣數量說.....	九六	票貼.....	一〇〇	票據之期限.....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船鈔.....	一〇〇
貨幣經濟.....	一〇〇	票貼印花稅.....	一〇〇	票據之種類.....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船鈔常關稅.....	一〇〇
貨幣戰爭.....	一〇〇	票現簿.....	一〇〇	票據之要書轉讓.....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船儀證券.....	一〇〇
貨幣購買力.....	一〇〇	票據.....	一〇〇	票據之單純交付.....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交換.....	一〇〇
貨幣漲價之影響.....	一〇〇	票據之止付.....	一〇〇	票據貼現.....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交換.....	一〇〇
貨幣鑄造制度.....	一〇〇	票據之轉讓.....	一〇〇	票據貼現.....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交換.....	一〇〇
貨幣鑄造權.....	一〇〇	票據公司.....	一〇〇	票據貼現率.....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限制無條件最.....	一〇〇
貨幣鑄費.....	一〇〇	票據印花稅.....	一〇〇	票據貼現銀行.....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專國條款.....	一〇〇
推定法定信託.....	一〇〇	票據再貼現.....	一〇〇	票據當事人.....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推定信託.....	一〇〇	票據再貼現率.....	一〇〇	票據清算.....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推定制度.....	一〇〇	票據再貼現率.....	一〇〇	票據清算制度.....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推廣公積.....	一〇〇	票據交換.....	一〇〇	票據清算制度.....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設定信託.....	一〇〇	票據交換之方法.....	一〇〇	票據清算制度.....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設備資金.....	一〇〇	票據交換之中央轉.....	一〇〇	票據清算制度.....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票據拒絕證書.....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票據止付時之求償.....	一〇〇	票據簿.....	一〇〇	間接稅.....	一〇〇

間接匯兌單一裁定	100元	陸少蓮	101	掛牌匯兌市價	103	移收	105	荷蘭之貨幣制度	106
間接匯兌平價	100元	陸兆祚	101	掛號支票	103	移動辭稅法	105	荷蘭之統幣制度	106
間接匯兌率	100元	陸君毅	101	培德爾	103	移轉	105	荷蘭部分之庚款	106
間接匯兌契約	100元	陸廷探	101	培樂	103	移轉土地券	105	荷蘭在華銀行	106
間接匯票	100元	陸軍部軍火價款	101	產婦保險	103	基本金	105	荷蘭金移動	106
間接匯價	100元	陸問梅	101	產業合作社	103	基年	105	荷蘭政府之預算	107
間接募集法	100元	陸崇仁	101	產業恐慌期	103	基金	105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 德奧等國僑民費	107
間接輸入加成關稅	100元	陸景星	101	產業資本	103	基爾度	105	用款	107
間接輸入增率關稅	100元	陸廣俊	101	產業債券	103	基特生命保險年金	105		
間接輸出獎勵金制	100元	陸維圻	101	產業及企業之自由	103	信託公司	105	荷蘭銀行	107
淺野財閥	100元	陸維績	101	產統統制法	103	基礎資本	105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	107
滙稅	101	陸福慶	101	產銷稅	103	救助費	105	轉賬期票款	107
滙稅關爭	101	陸夢慈	101	寄存品保管費	103	救貧法	105	捐鐵槍洋元	107
準際現金輸送點	101	陸德庫	101	寄存證票	103	救貧制度	105	紹興縣農工銀行	108
準際貿易	101	陸錫侯	101	寄暫	103	救濟公債	105	紹興縣農民銀行	108
準際匯兌	101	陸錫藩	101	寄託金	103	救濟基金	105	紹興救平	108
專利折舊	101	陸樹成	101	造幣	104	救濟費	105	紹賢莊	108
專利權	101	陸運保險	101	造幣主權	104	救濟融運票據	105	敘利亞鎊	109
專利價目	101	偷稅者	101	造幣手續費	104	荷印之外債	105	敘府之金融季節	109
專利	101	偷運	101	造幣法規	104	荷印之貨幣制度	105	莫勒	109
專賣	101	掛失	101	造幣廠	104	荷蘭之財政	105	梅孝威	109
專賣制度	101	掛失支票	101	造幣廠制度	104	荷蘭之金融業	105	梅龍拍拉基愛協定	109
陸子彥	101	掛名資產	101	造幣權	104	荷印之外債	105	混合保險	109
		掛牌	101		105	荷蘭之地方債	106	沙母兒	109

曹利格孟	曹濟	陶器良	參庫	捆經夫
曹利達	閔仲輝	密特爾銀行	參低幣制	乾一企業銀公司
莎路德	閔瑞之	郭文欽	參加之盤先股	乾隆時之財政
莎爾託劉思	許平	郭外峯	參戰日金借款	笨卡勒
堆花	許本崇	郭以珍	參戰借款	威仲樵
堆花銀子	許兆鳳	郭竹植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梧州之金融業
停止本位錠	許良懷	郭承澗	理想匯兌平價	梧州關
停止支付	許其潤	郭則壽	理想內史	帶徵
停止兌現	許修已	郭秉餘	理想銀本位	偶然利得
棋戶	許葆英	郭善堂	理論經濟學	偶發債務
棋戶名稱	許漢綬	郭錦坤	盛安孫	條件要書
棋面	許業明	郭樺韓	盛不華	條票
棋面價值	許壽康	終身定期金契約	盛澤之金融季節	條匯
棋簿上之信用	許福炳	終身保險	婚姻保險	速關
曹平估銀	崔世貧	畢丹屏	採辦士貨運照	掖平
曹吉如	崔幼南	畢德門	採礦權註冊費	莊票
曹佑	崔綽香	畢德門條例	販賣時間	莊頭
曹秉權	彩票	章乃器	頂盤	莊錄
曹菲飯	彩票稅	章鳳齋	曼徹斯特經濟學派	莊錫年
曹法	陶竹勳	淨收入	貶抑平價	莊繩祖
曹國華	陶昌善	淨額	貶值準備金	莊承均
曹渭瑄	陶息	淨利子	貶值傾銷	廠貨價欠款
曹義榮	陶峻南	淨損	貶價政策	非格萊斯銀行
曹鏡岑	陶植之	淨利	噸板	
曹珠鍊	陶瑗			

袋內金融.....	107	虛元本位.....	100	第一報告單.....	101	第四買主負擔.....	105	張樹霖.....	105
授檢購匯書.....	107	虛兩本位.....	100	第一期川東金融公債.....	101	第四買主負擔.....	105	張廣.....	105
假性傾銷.....	106	虛金本位制.....	100	債.....	101	張之洞幣制奏議.....	105	張尊龍.....	105
貧農.....	106	虛洋本位.....	100	第一期漢口市債.....	101	張人傑.....	105	張蔚祺.....	105
健全通貨.....	106	虛洋本位之匯算制.....	100	第一貧乏線.....	101	張子泰.....	105	張德樞.....	105
剪刀恐慌.....	106	虛洋本位制之劃洋.....	100	第二次有獎公債.....	101	張子黎.....	105	張敬霖.....	105
區分主義.....	106	虛產.....	100	第二出納員.....	101	張文煥.....	105	張熙午.....	105
區分制.....	106	虛銀本位.....	100	第一屆全國財政會議.....	101	張文煥.....	105	張靜愚.....	105
區別關稅.....	106	虛銀本位之匯算制.....	100	議.....	101	張文彬.....	105	張肇元.....	105
區別關稅.....	106	虛銀本位制之劃銀.....	100	第二所得.....	101	張君度.....	105	張少奎.....	105
捲菸稅國庫券.....	106	虛幣.....	100	第一買主負擔.....	101	張伯言.....	105	張嘉璈.....	105
捲菸統稅.....	106	虛變本位制.....	100	第二貧乏線.....	101	張石生.....	105	張愚誠.....	105
衆業公所.....	106	第一次不動產保證.....	100	第一期川東金融公債.....	101	張立堂.....	105	張新基.....	105
啤酒稅.....	106	減價基金替併債.....	100	債.....	101	張至寶.....	105	張智.....	105
捷克之財政.....	106	券.....	100	第二期漢口市債.....	101	張公愈.....	105	張惠卿.....	105
捷克之貨幣改革.....	106	第一次財.....	100	第二預備費.....	101	張旭人.....	105	張善興.....	105
捷克斯拉夫之地方債.....	106	第一次抵押.....	100	第一報告單.....	101	張玉田.....	105	張紫東.....	105
捷克斯拉夫之匯兌.....	106	第一次國定稅則.....	100	第二幣制委員會.....	101	張永椿.....	105	張振鈞.....	105
統制.....	106	第一次有獎公債.....	100	第三出納員.....	101	張伯倫.....	105	張振翔.....	105
捷克斯拉夫之民間債.....	106	第一所得.....	100	第三買主負擔.....	101	張藝臣.....	105	張博淵.....	105
		第一買主負擔.....	100	第三出納員.....	101	張頤真.....	105	張谷平.....	105
		第一賣主負擔.....	100	第三買主負擔.....	101	張懋熙.....	105	張國樞.....	105
		第一預備費.....	100	第三幣制委員會.....	101	張翼軒.....	105	張清笙.....	105
						張蕪祥.....	105	張綢伯.....	105
								張晉蕃.....	105

張書銘	1036
張耕生	1036
張悅聯	1036
張家駟	1036
張郁鏡清	1036
張庭昌	1036
張拔超	1036
張俊聲	1036
張俊卿	1036
張茂井	1036
張武	1036
張治如	1036
張東甫	1036
張良恩	1036
張叔馴	1036
張承讓	1036
張法成	1036
張井伯	1036
張谷如	1036
張幼儀	1036
張鑑波	1036
張樑任	1036
驗行紙幣	1036
強迫賦稅	1036
強迫使用國貨	1036

強制公債	1036
強制收入	1036
強制的法定信託	1036
強制保險	1036
強制保險制	1036
強制流通力	1036
強制通貨	1036
強制發行	1036
強制償還	1036
透支	1036
透支本埠同業	1036
透支外埠同業	1036
透支國外同業	1036
透字支票	1036
將軍養廉	1036

十二、蠶

開支	1037
開支帳戶	1037
開出	1036
開戶	1036
開免	1036
開放營業市場政策	1036
開放之金融業	1036
開放金融季節	1036
開封金	1036
開清單	1036
開辦費	1036
開盤	1036
統一國際票據條約	1036
統一國庫制度	1036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36
統計	1036
統計分析法	1036
統計的規則	1036
統計學	1036
統計方法	1036
統計係數	1036
統計機關	1036
統計	1036
統計交易所	1036
統制現金	1036
統制商業	1036
統制金融	1036
統制貿易	1036
統制物價	1036
統制銀行	1036
統制匯兌	1036
統制價格	1036
統制經濟	1036
統制經濟參謀本部	1036

統制實業	1036
統制農業	1036
統制農產	1036
統稅	1036
統稅駐廠辦事員	1036
統稅署	1036
統捐	1036
統取帳戶	1036
統轄帳	1036
單一土地價格稅論	1036
單一土地稅論	1036
單一法定貨幣制度	1036
單一所得稅	1036
單一直接所得稅	1036
單一物品本位	1036
單一消費稅	1036
單一消費稅論	1036
單一稅制	1036
單一裁定	1036
單一裁定匯兌	1036
單一發行制度	1036
單一資本稅論	1036
單力	1036
單日	1036
單式簿記	1036

單位銀行	1036
單本位	1036
單本位制	1036
單任鈞	1036
單位	1036
單角	1036
單名票據	1036
單金本位制	1036
單記名票據	1036
單純之再生產	1036
單純準備法	1036
單純整理	1036
單華	1036
單稅制度	1036
單啓碼	1036
單利息	1036
單利息法	1036
單會計法	1036
單餘圓	1036
單入期證券	1036
單入期貨幣	1036
單入國外匯款	1036
單入匯款	1036
單土貨之報單	1036
買回	1036

買空.....	買空匯兌之方法.....	勞動價值說.....	最後生存年金.....	貼進.....
買空賣空.....	買空匯兌之各種核 算法.....	勞動貨幣.....	最後生存年金保險.....	貼票風潮.....
買賣.....	買賣.....	勞動銀行.....	最後負擔.....	稅.....
買賣之階梯.....	買賣.....	勞動通券.....	最後效用.....	稅之負擔.....
買賣心理學.....	買賣.....	勞動證券.....	最惠國.....	稅分.....
買賣手.....	買賣.....	最小處.....	最惠國條款.....	稅本.....
買賣外國匯票.....	買賣.....	最小犧牲說.....	最優先股.....	稅則委員會.....
買賣即期匯票.....	買賣.....	最少限度準備法.....	貼水.....	稅率.....
買賣即期匯票.....	買賣.....	最少限度年金.....	貼出.....	稅率表.....
買賣近期貨.....	買賣.....	最少限度年金保險.....	貼現.....	稅制.....
買賣遠期貨.....	買賣.....	最多額發行法.....	貼現人.....	稅制.....
買賣單位.....	買賣.....	最低價.....	貼現利率.....	稅務署.....
買賣條件.....	買賣.....	最低生活費.....	貼現居間商.....	稅務處.....
買賣標金之方法.....	買賣.....	最低生活費免稅論.....	貼現政策.....	稅源.....
買賣標金中之各種 核算法.....	買賣.....	最低稅則制度.....	貼現商.....	稅源標準說.....
買賣標豆之方法.....	買賣.....	最低稅率.....	貼現率.....	稅款.....
買賣標油之方法.....	買賣.....	最低稅率.....	貼現率之統制.....	稅額.....
買賣標花之方法.....	買賣.....	最低稅則制度.....	貼現利息.....	稅款之徵收.....
買賣標紗之方法.....	買賣.....	最高稅率.....	貼現票據.....	稅捐.....
買賣標餅之方法.....	買賣.....	最高價.....	貼現票據經紀人.....	稅關.....
買賣標粉之方法.....	買賣.....	最高價競買人.....	貼現限額.....	稅關卡子.....
買賣證券之方法.....	買賣.....	最高利率之限制.....	貼現銀行.....	稅關手續費.....
買賣證券中之各種 核算法.....	買賣.....	最高最低稅則.....	貼現費.....	稅關紅單.....
		最高國民經濟會議.....	貼現償還法.....	稅關巡警.....
		最高發行法.....	貼現辦事員.....	稅關官員.....

稅關通路	湖北二十三年整理	湖南省之契稅	修改	進口報關
稅關經紀人	金融公債	湖南省之財政	進口稅則之第四次	進口商
稅關發單	湖北省之田賦附加	湖南省之苛雜	修改	進出口郵包稅
稅關檢查員	湖北省之官銀號	湖南省之稅制整理	進口稅則之第五次	進出水
稅關驗貨員	湖北省之牙稅	湖南省之雜捐	修改	進水簿
稅關驗貨員	湖北省之契稅	湖南省公債	進口稅則之第六次	進益
稅關鑑定官	湖北省之當稅	湖南省之金融業	修改	進貨折扣
湖口豆捐	湖北省之財政	湖南省銀行	進口稅則之第七次	進貨客戶總帳
湖口竹木捐	湖北省之官產	湖廣	修改	進貨退還帳戶
湖口肉案捐	湖北省之稅制整理	湖廣鐵路借款	進口稅則之第八次	進貨帳戶
湖口魚捐	湖北省之金融業	棧司	修改	進轉
湖口油捐	湖北省之菸酒稅	棧單	進口稅則之第九次	進轉之租稅轉嫁
湖口油榨捐	湖北省之雜捐	棧單抵押放款	修改	提交現品
湖口迷信捐	湖北省之雜捐	棧單留底簿	進口稅則七級制	提出票據通知單
湖口軋車捐	湖北省銀行	硃石之金融季節	進口稅單	提兒
湖口棉花捐	湖北省廢除苛雜之計劃	進口代理商	進口稅率十二級制	提用戶
湖口筵席捐	湖北省地方債現貨額	進口免稅	進口事務所	提存
湖口戲捐	湖北省之牙稅	進口合作組織	進口商	提單
湖州金融季節	湖北省之當稅	進口稅	進口貿易	提貨票根
湖北十三年金庫定期債券	湖北省之菸酒稅	進口稅則之第一次	進口批發商	提款通知書
湖北二十年善後公債	湖北省之雜稅	修改	進口提貨	註冊
湖北二十一年善後公債	湖北省之田賦	進口稅則之第二次	進口提貨通知	註冊公司
	湖南省之官產	修改	進口准單	註冊商標
		進口稅則之第三次	進口報單	註冊資本
				註冊馬克

註冊費	〇〇七	黑龍江之雜捐	〇〇八	貴平	〇〇三	減稅政策	〇〇六	無限公司註冊費	〇〇八
註冊銀行	〇〇六	黑龍江之雜稅	〇〇八	貴州省之牙稅	〇〇三	減債基金	〇〇六	無限法貨	〇〇八
註銷支票	〇〇六	黑龍江之官銀號	〇〇八	貴州省之田賦	〇〇三	減債基金制度	〇〇六	無限責任	〇〇八
期交易	〇〇六	黑龍江之契稅	〇〇八	貴州省之田賦附加	〇〇三	裁兵公債	〇〇六	無限責任股東	〇〇八
期付款項	〇〇六	黑龍江之金融業	〇〇八	貴州省之官產	〇〇三	裁釐	〇〇六	無擔保公債	〇〇八
期付匯款	〇〇六	黑龍江之財政	〇〇八	貴州省之官銀行	〇〇三	裁判期票	〇〇六	無擔保信用	〇〇八
期收款項	〇〇六	黑龍江之賦銀折價	〇〇八	貴州省之契稅	〇〇三	順平	〇〇六	無記名支票	〇〇八
期收匯款	〇〇六	標準	〇〇八	貴州省之金融業	〇〇三	順址	〇〇六	無記名本票	〇〇八
期洋	〇〇六	溫少鶴	〇〇八	貴州省之財政	〇〇三	順治時之財政	〇〇六	無記名人壽保險單	〇〇八
期洋留底簿	〇〇六	溫州之金融業	〇〇八	貴州省之當稅	〇〇三	順庫平	〇〇六	式	〇〇八
期前債務	〇〇六	溫州之金融季節	〇〇八	貴州省之菸酒稅	〇〇三	順發洋行酒糟價款	〇〇六	無記名發行法	〇〇八
期票	〇〇六	溫西璋	〇〇八	貴州省之雜稅	〇〇三	智利之匯兌統制	〇〇六	無記名背書	〇〇八
期票出納員	〇〇六	溫承歡	〇〇八	貴州省之菸酒稅	〇〇三	智利之貨幣制度	〇〇六	無基金公債	〇〇八
期票附件	〇〇六	溫清河	〇〇八	貴州省之雜捐	〇〇三	智利之貨幣統制	〇〇六	無稅品	〇〇八
期貨	〇〇六	溫嗣康	〇〇八	計劃	〇〇三	智利之匯兌統制	〇〇六	無稅市	〇〇八
期幣	〇〇六	溫萬慶	〇〇八	貴金說	〇〇三	智利亞尼門尼亞銀行	〇〇六	無稅地帶	〇〇八
期頭	〇〇六	跛行本位制	〇〇八	貴金說	〇〇三	勝利公債	〇〇六	無稅地帶	〇〇八
黑字	〇〇六	跛行金本位	〇〇八	貴鎔石灰捐	〇〇五	等級人頭稅	〇〇六	無稅地帶	〇〇八
黑字出口驗單	〇〇六	集中準備制	〇〇八	貴鎔串票教育捐	〇〇五	等級稅	〇〇六	無形財產	〇〇八
黑字財政	〇〇六	集中存款準備制	〇〇八	貴鎔食鹽救濟捐	〇〇五	等價形態	〇〇六	無形貿易	〇〇八
黑名錄	〇〇六	集合契約	〇〇八	貴鎔商舖捐	〇〇五	無主地	〇〇六	無形資產	〇〇八
黑星期五	〇〇六	集合保險	〇〇八	貴鎔確確迷信捐	〇〇五	無面值	〇〇六	無形之輸出入	〇〇八
黑龍江之田賦	〇〇六	集合銀行制	〇〇八	貴鎔雜捐	〇〇六	無息公債	〇〇六	無形輸出	〇〇八
黑龍江之官產	〇〇六	集產主義	〇〇八	減少鑄幣費	〇〇六	無限公司	〇〇八	無形利益之保險	〇〇八
黑龍江之菸酒稅	〇〇六	集團經濟運動	〇〇八	減成關稅	〇〇六	無限公司	〇〇八	無準備發行	〇〇八

無條件之支銀憑信	○九六	無價所得	○九五	景氣	○九五	番單	○九七	短期期票	○九六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九六	備抵經紀人往來款	○九五	景氣學	○九五	番單各款	○九七	短期傾銷	○九六
無期公債	○九六	項	○九五	景氣研究之方法	○九五	鈔票	○九七	短期債券	○九六
無錫之金融業	○九六	備抵貸出金款項	○九五	景氣研究所	○九五	鈔票兌換基金	○九七	短期匯兌	○九六
無錫之金融季節	○九六	棉花統稅	○九五	景氣變動	○九五	鈔票發行稅	○九七	短期匯兌率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丹麥	○九六	棉花類特稅	○九五	景氣變動之生產說	○九五	鈔關	○九七	短期匯票	○九六
借款	○九六	棉麥借款	○九五	景氣變動之折衷說	○九五	登記式債券	○九七	短期戰務權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荷蘭	○九六	雲南之產鹽	○九五	景氣變動之貨幣說	○九五	登帳	○九七	萍鄉土煤出口捐	○九六
借款	○九六	雲南省之牙稅	○九五	景氣變動論	○九五	登帳價格	○九七	萍鄉米廠秤捐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美債	○九六	雲南省之田賦	○九五	景氣回復	○九五	登錄稅	○九六	萍鄉局捐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法債	○九六	雲南省之官產	○九五	景氣指標	○九五	登錄費	○九六	萍鄉串票公益捐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英債	○九六	雲南省之契稅	○九五	景氣循環	○九五	登記證券	○九六	陽新旅棧捐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瑞典	○九六	雲南省之金融業	○九五	景氣循環說	○九五	登記銀兩存底	○九六	陽新鹽草捐	○九六
借款	○九六	雲南省之財政	○九五	景氣觀測	○九五	短期公債	○九六	富連順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意國	○九六	雲南省之稅制整理	○九五	貸方	○九五	短期支票	○九六	富滇新銀行	○九六
借款	○九六	雲南省之菸酒稅	○九五	貸方金額	○九五	短期放款	○九六	富發實業公債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國際	○九六	雲南省之雜稅	○九五	貸方照查法	○九五	短期放款	○九六	富農	○九六
聯盟會費欠款	○九六	雲南省之雜捐	○九五	貸方項	○九五	短期放款市場	○九六	報復稅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比國	○九六	雲南銀元	○九五	貸差	○九五	短期負債	○九六	報復稅率	○九六
借款	○九六	雲南運鹽制	○九五	貸借	○九五	短期借款	○九六	報復關稅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外債	○九六	雲南鹽之銷行	○九五	貸借方之通則	○九五	短期信用	○九六	報關漸增法則	○九六
無確實擔保之日本	○九六	善後借款	○九五	貸借對照表	○九五	短期信用基金	○九六	報關漸減法則	○九六
借款	○九六	善後續借	○九五	貸款票據	○九五	短期信用銀行	○九六	報關增減法則	○九六
無獎公債	○九六	景華農	○九五	番地	○九五	短期貼扣	○九六	報關	○九六
無儲蓄之利得	○九六	景逸民	○九五	番紙	○九五	短期票據	○九六		

殖民地銀行	結帳	惠柏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	華義銀行前奧國借款
殖業銀行	結帳分錄	惠佛利	墊款	華業銀行
結店平	結帳計算表	惠特尼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華僑銀行
絲業銀行	結價交割	惠豐儲蓄銀行	華北救濟公債	華僑信託公司
絲價換算	結婚保險	渥大華稅則	華少雲	華眼房
絲類稅	湯姆斯對於工賬案	渥大華會議	華北戰區公債	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過所得稅	之修正案	渥大華協定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銀行
超過所得稅	湯姆斯對格拿斯之修正案	貿易均衡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衛中
超過保險	硬幣	貿易差額	華南儲蓄銀行	華瑛
超過額累進	渝錢平	貿易銀元	華商銀行	程少甫
揭摺	彭澤自治捐	貿易承受票	華利銀行	程光洛
揭曉	彭澤湖地團隊捐	貿易科目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	程用六
絕價	彭澤湖地團隊捐	貿易帳戶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程志鍾
絕契	彭澤輪串票捐	貿易統制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程欣木
絕對地租	彭隆軒	貿易總利	華新銀行	程振基
創立合併	朝鮮之金融	貿易銀行	華威銀行	程順元
創業者利得	朝鮮銀行	貿易國營	華新銀行	程維琳
創業利得	朝鮮殖產銀行	貿易量之增減	華新銀行	程漢增
結欠	朝鮮殖產債券	華比銀行	華新銀行	程葛瀨
結合盈餘	朝鮮金融合作社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	華新銀行	程錫庚
結城豐太郎	猶豫日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華新銀行	舒志親
結算差銀	猶豫負債		華新銀行	舒和叔
結束帳	惠市平		華義銀行	舒耕墨

舒熾安	二二三
項徵塵	二二三
項槐	二二三
項諤	二二三
曾子唯	二二三
曾其新	二二三
曾啓輝	二二三
評值	二二三
評價	二二三
評價帳	二二三
評價程序	二二三
替換債券	二二三
替價債券	二二三
替續債券	二二三
循環程序說	二二三
循環鏈	二二三
循環變動	二二三
循環自動說	二二三
斯密士	二二三
斯潘	二二三
賀友梅	二二三
賀仰先	二二三
賀秉溫	二二三
賀荅航	二二三
賀家深	二二三
賀樂唐	二二三
賀培元	二二三
賀壽	二二三
賀濟春	二二三
傅子奎	二二三
傅安經	二二三
傅其霖	二二三
傅炳昭	二二三
傅恩貴	二二三
傅竺航	二二三
傅筱庵	二二三
傅瑤	二二三
剩餘利潤	二二三
剩餘金	二二三
剩餘資產	二二三
剩餘充足	二二三
剩餘價值	二二三
剩餘價值之年率	二二三
童伯遜	二二三
童金輝	二二三
童深道	二二三
童顯庭	二二三
馮耿光	二二三
馮斯倉	二二三
馮達純	二二三
馮誦青	二二五
馮樞	二二五
馮蕪	二二五
馮曉	二二五
馮政匯兌	二二五
馮政匯票	二二五
馮政儲金	二二五
馮政儲金局	二二五
馮政儲金制度	二二五
馮政儲金匯業總局	二二五
馮政鈔票	二二六
馮花輔幣	二二六
馮包稅	二二六
馮局生命保險	二二六
馮務存款	二二六
馮遞出納員	二二六
馮進口稅	二二六
馮進口之內地稅	二二六
馮進口半稅	二二六
馮進口稅	二二六
馮元恢	二二六
馮萬方	二二六
馮資	二二六
馮智開	二二六
萊多維尼之貨幣制	二二六
度	二二六
萊發森	二二七
萊發森式銀行	二二七
萊發森式信用組合	二二七
萊發	二二七
週息	二二七
週期	二二七
週期性	二二七
週轉信用	二二七
週轉資金	二二七
量之統計	二二七
惡貨幣	二二七
森林收入	二二七
森林廠	二二七
凱約查智爾協定	二二七
凱斯國民銀行	二二七
湘平	二二七
湘岸	二二七
湘鄂鐵路客洋商客	二二七
星材料債款	二二七
星鄂鐵路各華商客	二二七
星材料債款	二二七
星材料債款	二二七
湘路欠湖南銀行債	二二七
款	二二七
湘路甲乙項有期證	二二八
券	二二八
港元	二二八
港洋	二二八
港規	二二八
港廠	二二八
湯子敬	二二八
湯姆斯	二二八
湯姆斯白銀國有案	二二八
湯姆斯調節農業修	二二八
正案	二二八
皖岸	二二九
皖路各項欠款	二二九
菸酒公賣制	二二九
菸酒釀	二二九
菸酒牌照稅	二二九
菸稅	二二九
奢侈稅	二二九
場帳	二二九
場知事	二二九
就場官專賣制	二二九
就場徵稅制	二二九
街市平	二二九
幾何平均數	二二九
幾何均數法	二二九
幾何均數指數	二二九
欽徵鐵路借款	二二九

菊本直次部	揚州之票據	黃欽書	黃錫滋	普通總帳之審計法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渴川寬吉	揚州之金融季節	黃啓熾	黃義成	普通橫線支票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暗代之財務官署	劫曹平	黃展駿	黃禮詩	普通式裏書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硝鹽	硫磺稅	黃建侯	黃陂銀行	普魯士銀行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鄂岸	屠沉	黃桐年	疏浚河北省海河工	費用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鄂城田畝捐	屠秋澄	黃長水	程短期公債	費用總帳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鄂省米糧公股	屠培成	黃席珍	普通支票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款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	屠宰稅	黃美爾	普通分錄簿	費府人壽保險年金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支付公司
證券	屠鈞	黃恂伯	普通承受	費乘恕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費楚珍
發行公債	屠鎮西	黃奕住	普通年金	費樹蔚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費森格法案
發行稅	都市經濟	黃奕守	普通受託人	費遜協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都市交換	黃仲雲	普通盈餘	嶺新商業銀行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行兌換券銀行	黃定類特稅	黃會民	普通累進級	嶺縣之金融業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嶺縣工銀行
發行銀行	黃銅幣	黃季嚴	計法	粵海關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行額直接限制法	黃文謙	黃華彥	普通商業票據	粵鹽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券銀行	黃元吉	黃華順	普通稅則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起利得	黃平	黃照春	普通認付	道一銀行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六
發展工商業普通銀	黃色貿易	黃溯初	普通匯票	道扣來審計條例
行	黃世光	黃漢樑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發鈔政策	黃世材	黃登之	普通銀行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發賣公債	黃卓峯	黃儉翊	普通稅則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發貨單	黃卓山	黃徵藻	普通認付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盜難保險	黃伯權	黃慕韓	普通銀行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揚州之貨幣	黃伯元	黃奮芹	普通匯票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黃梁助	黃鳳三	普通匯票	二二七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七

補助金	二五九	奧國之匯兌統制	二六六	過期票據	二六四	資本主義經濟	二七五	資產	二七九
補助科目	二五九	奧國之經濟統計機	二六六	過境銷場稅	二六四	資本主義之穩定	二七五	資產之評價帳戶	二七九
補助帳簿	二五九	關	二六六	禁止背書	二六四	資本主帳	二七五	資產負債表	二七九
補進	二五九	奧國部分之庚款	二六六	禁止稅	二六四	資本主帳戶	二七五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	二七九
補償作用	二五九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	二六六	禁止關稅	二六四	資本市場	二七五	表	二七九
補償主幣	二五九	庫券	二六六	禁止輸入	二六四	資本收益	二七五	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七九
補償金元	二五九	奧國經濟學派	二六六	禁止輸出	二六四	資本收益稅	二七五	資產保險	二七九
補償金元計劃	二五九	奧國學派	二六六	禁止出口	二六四	資本利息稅	二七五	資產保證發行法	二七九
補償關稅	二五九	奧勃恩特	二六六	禁銀出口	二六四	資本所得	二七五	資產高估	二七九
格津銀行	二五九	奧新斯基	二六六	禁讓與橫線	二六四	資本的支出	二七五	資產階級	二七九
奧地利之外債	二六〇	當日平價	二六六	資本之回轉	二六四	資本稅	二七五	資產階級	二七九
奧地利之地方債	二六〇	當日交易	二六六	資本之起點	二六四	資本財	二七五	資產帳	二七九
奧地利之財政	二六〇	當日差額	二六六	資本之集積與集中	二六四	資本財產	二七五	資產賤估	二七九
奧地利之民間債務	二六〇	當陽田畝附捐	二六六	資本之循環	二六四	資本盈利	二七五	資產類	二七九
奧地利之金融業	二六〇	當稅	二六六	資本之蓄積	二六四	資本結合	二七五	資產保險	二七九
奧地利之貨幣制度	二六〇	過戶費	二六六	資本之構成	二六四	資本集積之絕對數	二七五	漢平	二七九
奧地利之紙幣制度	二六〇	過帳	二六六	資本之證券化	二六四	逕法則	二七五	漢平	二七九
奧地利戰時公債政	二六〇	過帳洋	二六六	資本之變形	二六四	資本對差地租	二七五	運用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利益	二六四	資本總式	二七五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義	二六四	資本總額	二七五	運用資本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義之生產	二六四	資本價值之構成	二七五	運河運過稅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義制度	二六四	資本價值統制	二七五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義時代	二六四	資本輸出	二七五	運送中現金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資本主義國家	二六四	資本保證發行法	二七五	運送保險	二七九
策	二六〇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	二六六					運送稅	二七九

運副署	二八〇	萬迪堂	二八〇	愛沙尼亞之財政	二八〇	債務之保證	二八〇	電料價內債	二八〇
運貨提單	二八〇	萬茂之	二八〇	愛沙尼亞之貨幣制	二八〇	債務人名總帳	二八〇	電氣長期公債	二八〇
運貨傾銷	二八〇	萬國糧本位制	二八〇	度	二八〇	債權人名總帳	二八〇	電氣短期公債	二八〇
運通銀行	二八〇	萬國儲蓄會	二八〇	愛國公債	二八〇	債權人名總帳	二八〇	電匯	二八〇
運單	二八〇	萬載田款捐	二八〇	愛爾蘭之財政	二八〇	債權抵押	二八〇	電匯款	二八〇
運稅	二八〇	萬載百貨捐	二八〇	愛爾蘭之農業金融	二八〇	債權價落保險	二八〇	電匯價率	二八〇
運鹽公司	二八〇	萬載煙酒稅附加	二八〇	愛爾蘭之銀行	二八〇	搖金法	二八〇	電匯保險	二八〇
國本位	二八〇	萬載屠宰捐	二八〇	愛爾蘭幣制條例	二八〇	遠反所期之轉嫁	二八〇	電匯分配	二八〇
飲料稅	二八〇	萬載商舖捐	二八〇	愛爾蘭新銀行法	二八〇	路易斯安那州之公	二八〇	損益法	二八〇
煙蓋之金融業	二八〇	萬載菸酒捐	二八〇	愛爾蘭銀行法	二八〇	民銀行	二八〇	損益計算表	二八〇
煙蓋金融季節	二八〇	萬載砲礮稅附加	二八〇	愛理之金融業	二八〇	路易斯安那州之聯	二八〇	損益計算法	二八〇
煙草專利	二八〇	萬載筵席捐	二八〇	愛理分關	二八〇	合銀行	二八〇	損益計算書	二八〇
煙草稅	二八〇	萬勝臣	二八〇	債券	二八〇	路易斯安那製殖協	二八〇	損益科目	二八〇
煙膏平	二八〇	萬縣之金融業	二八〇	債券收回溢價	二八〇	會	二八〇	損益清帳	二八〇
煙酒特許牌照稅	二八〇	萬縣分關	二八〇	債券利息	二八〇	路易斯銀行	二八〇	損益類	二八〇
煙酒稅	二八〇	靖安竹木捐	二八〇	債券所	二八〇	路政之各種墊借款	二八〇	損害保險	二八〇
煙雜鐵路發還地價	二八〇	靖安竹木行樂捐	二八〇	債券減價	二八〇	路政內債	二八〇	損害保險契約	二八〇
短期債券	二八〇	靖安紙捐	二八〇	債券債務	二八〇	路政外債	二八〇	損害保險補償	二八〇
萬安公安雜捐	二八〇	靖安煙酒附捐	二八〇	債券準備金	二八〇	路政材料內債	二八〇	傳票	二八〇
萬安保商捐	二八〇	聖多明各之財政	二八〇	債券發行銀行	二八〇	路政墊借債款	二八〇	照票	二八〇
萬安食鹽捐	二八〇	聖多明各之貨幣制	二八〇	債券溢價	二八〇	電信公司	二八〇	照票後三十日付之	二八〇
萬年慶富捐	二八〇	度	二八〇	債票	二八〇	電政各洋商料價債	二八〇	押匯票	二八〇
萬年挨戶捐	二八〇	催收款項	二八〇	債票公募法	二八〇	款	二八〇	押匯票後六個月付之	二八〇
萬年商舖捐	二八〇	催收押品保管費	二八〇	債票投資測驗法	二八〇	電政各種墊借款	二八〇	押匯票	二八〇
萬年鹽捐	二八〇	催告之抗辯	二八〇	債務	二八〇	電政借款	二八〇	照匯票	二八〇

照票後四個月付之	預算年度	解款	楊先芳	農田抵押銀行公會
押匯票	預算法案	解款委員	楊肯堂	農田借款協會
照票後定期支付之	預算科目	解款通知書	楊季遠	農田借款登記員
期票	預算制度	解銀行	楊季謙	農地
跟跑	預算書	解找頭	楊承甫	農村放款
誠意契約	預算書式	傷害保險	楊春錦	農村信用
誠實保證	預算編制法	會計年度	楊祖謀	農村信用組合
誠實保證保險	預算編製程序	會計科目	楊時泰	農村信用制度
誠實保險	傾銷	會計制度	楊培英	農商部內債
滑準稅	傾銷地	會計期間	楊格歐文	農商銀行
雷頓報告書	傾銷稅	會計監督	楊格計劃	農工債券
募捐	達到地釐金	會計學	楊國屏	農工銀行條例
募集新債案	達爾頓財政學說	會計檢查官	楊添壽	農工銀行基金款捐
預付費用	廈門平	會員制之交易所	楊啓泰	農民階層
預征	廈門之金融業	會員銀元	楊恕堂	農民經濟之分解過
預定再保險	廈門商業銀行	會票	楊雲表	程
預定再保險制度	廈門金融季節	楊介眉	楊敦甫	農田抵押
預定估計制度	廈門關	楊文清	楊唱九	農產抵押
預備金	廈門錢業公會	楊公純	楊福田	農債
預備費	落地稅	楊天綬	楊毓秀	農業土地金融
預算之程序	解支平各款	楊九楫	楊蔭溥	農業生產金融
預算之統一主義	解池	楊北海	楊壽剛	
預算之割據主義	解約價額	楊世謙	楊壽初	
	解條	楊次安	楊超伯	

農業放款	二〇六	經濟學史	二〇〇
農業金融	二〇六	經濟學家	二〇〇
農業金融之種類	二〇六	經濟政策	二〇〇
農業金融制度	二〇七	經濟裁判所	二〇〇
農業金融資本	二〇七	經濟辭源	二〇〇
農業金融機關	二〇七	經濟勸懲	二〇〇
農業信用	二〇七	經濟組織	二〇〇
農業信用合作社	二〇八	經濟範疇	二〇〇
農業信用機關	二〇八	經濟關係	二〇〇
農業保險	二〇八	經濟合計	二〇〇
農業保險開稅	二〇八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 師範學校借款	二〇〇
農業倉庫	二〇八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 建築宿舍金借款	二〇〇
農業票據	二〇九	義品放款銀行	二〇〇
農業資本	二〇九	義田	二〇〇
農業銀行	二〇九	義書	二〇〇
農業經營信用	二〇九	義書人之責任	二〇〇
農業開稅	二〇九	賈士珍	二〇〇
綏芬河之金融業	二〇九	賈士敦	二〇〇
綏遠省之金融業	二〇九	賈氏中國國稅分類 法	二〇〇
綏遠省之官產	二〇九	賈元	二〇〇
綏遠省之財政	二〇九	賈克恭	二〇〇
經手費	二〇九	賈繼華	二〇〇
經手費之計算	二〇九	虞夢韶	二〇〇
經由匯兌	二〇九		
經典學派	二〇九		
經界局	二一〇	經濟單位	二一五
經濟人	二一〇	經濟政策	二一五
經紀人之代理人	二一〇	經濟制度	二一五
經紀人約書	二一〇	經濟界循環論	二一五
經紀人傳票	二一〇	經濟原則	二一五
經紀人公會	二一〇	經濟國民主義	二一五
經紀人往來	二一〇	經濟國家主義	二一五
經紀人往來抵押品	二一〇	經濟國家管理	二一五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 品	二一〇	經濟國際主義	二一五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二一〇	經濟問際	二一五
經紀人註冊費	二一〇	經濟參謀本部	二一五
經紀人獎金	二一〇	經濟程序	二一五
經紀人儲金	二一〇	經濟週期	二一五
經紀商	二一〇	經濟現象	二一五
經審先	二一〇	經濟統計	二一五
經理有價證券手續 費	二一〇	經濟統計預測	二一五
經理財政	二一〇	經濟階級說	二一五
經常支出	二一〇	經濟準備	二一五
經常分配率	二一〇	經濟說之累進稅論	二一五
經常收入	二一〇	經濟棉造	二一五
經常財產稅	二一〇	經濟調查所	二一五
經常國庫歲出	二一〇	經濟學上之法則	二一五
經常稅	二一〇	經濟學公衡	二一五
經常預算	二一一		
經常費	二一一		
經濟開稅	二一一		
經營資金	二一一		
經濟洞石	二一一		
經濟人	二一一		
經濟自足主義	二一一		
經濟不侵略主義條 約案	二一一		
經濟之自由	二一一		
經濟之均衡	二一一		
經濟之條件	二一一		
經濟之慾望	二一一		
經濟生活	二一一		
經濟主義	二一一		
經濟主體	二一一		
經濟史	二一二		
經濟行為	二一二		
經濟行動	二一二		
經濟法則	二一二		
經濟地理學	二一二		
經濟思想史	二一二		
經濟財	二一二		
經濟物	二一二		
經濟恐慌	二一二		

虞張湘淵.....	三三四	葉崇昌.....	三三五	煤油稅局.....	三三五	匯兌之法定平價.....	三三三	匯兌掛牌市價.....	三三三
鄧志霖.....	三三四	葉崇勛.....	三三五	煤鑛稅.....	三三五	匯兌之套價.....	三三三	匯兌零賣市價.....	三三三
鄧雲程.....	三三四	葉揆初.....	三三五	葡萄酒之財政.....	三三五	匯兌之通貨膨脹.....	三三三	匯兌取得管理法.....	三三三
鄧學淵.....	三三四	葉薰.....	三三五	葡萄酒部分之庚款.....	三三五	匯兌之理想平價.....	三三三	匯兌分配管理法.....	三三三
鄧九如.....	三三四	葉瑜.....	三三五	葡萄酒之匯兌總制.....	三三五	匯兌之順逆.....	三三三	匯兌實際市價.....	三三三
鄧旭昇.....	三三四	葉敬良.....	三三五	葡萄酒愛司可多.....	三三五	匯兌之定裁.....	三三三	匯兌標價法.....	三三三
鄧柔文.....	三三四	葉慶瑛.....	三三五	過關加征.....	三三五	匯兌之種類.....	三三三	匯兌預約.....	三三三
鄧珣.....	三三四	葉祝馨.....	三三五	試算.....	三三五	匯兌比例價.....	三三三	匯兌預約之解除.....	三三三
鄧敏初.....	三三四	葉順廣.....	三三五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 欠款.....	三三五	匯兌行市.....	三三三	匯兌銀行.....	三三三
葛士彝.....	三三四	葉裁琛.....	三三五	督辦參戰處留用款 西購械欠價庫券 款.....	三三五	匯兌市面.....	三三三	匯兌統制.....	三三三
葛林克.....	三三四	零用現金簿.....	三三五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 賒貨價款庫券款.....	三三五	匯兌市價.....	三三三	匯兌管理.....	三三三
葛其鑫.....	三三四	零用簿之照查法.....	三三五	業務合理化線.....	三三五	匯兌平價.....	三三三	匯兌實目.....	三三三
葛祖禮.....	三三四	零找.....	三三五	雍正時之財政.....	三三五	匯兌兌換制度.....	三三三	匯兌儲正策.....	三三三
葛震卿.....	三三四	零星儲蓄存款.....	三三五	前鹽.....	三三五	匯兌升水標價法.....	三三三	匯兌滙券.....	三三三
董占春.....	三三四	零售市場.....	三三五	衛立責任保險.....	三三五	匯兌等價表.....	三三三	匯兌滙票.....	三三三
董安泰.....	三三四	零售物價指數.....	三三五	搶帽子.....	三三五	匯兌等價.....	三三三	匯兌滙票.....	三三三
董事.....	三三四	零售進口商.....	三三五	匯水.....	三三五	匯兌裁定之連鎖法.....	三三三	匯出匯款.....	三三三
董事會.....	三三四	零售匯價.....	三三五	匯市直接標價法.....	三三五	匯兌率.....	三三三	匯券.....	三三三
董事部.....	三三四	節期變遷.....	三三五	匯市間接標價法.....	三三五	匯兌貼水標價法.....	三三三	匯信.....	三三三
董承道.....	三三四	搞把.....	三三五	匯兌.....	三三五	匯兌信.....	三三三	匯票之出票人.....	三三三
董明慈.....	三三四	理春之金融業.....	三三五	匯兌之公認平價.....	三三五	匯兌清算制.....	三三三	匯票之收款人.....	三三三
董漢文.....	三三四	理春之金融業.....	三三五			匯兌基金之管理.....	三三三	匯票之付款人.....	三三三
葉山海.....	三三四	瑋春閣.....	三三五			匯兌傾銷.....	三三三	匯票之當事人.....	三三三
葉天送.....	三三四	楚花.....	三三五			匯兌經紀人.....	三三三	匯票之當書.....	三三三
葉承明.....	三三四					匯兌經紀人佣金.....	三三三	匯票之種類.....	三三三

匯票存根簿	二二〇	歲入門	二四〇	準備	二四〇	寧湘鐵路墊款	二二五	福建省之苛雜	二四〇
匯票商	二二〇	歲入性質分類法	二四〇	準備市	二四〇	寧幫莊	二二五	福建省之雜捐	二四〇
匯票提示	二二〇	歲入計算法	二四〇	準備交割物件	二四〇	福州市之金融業	二二五	福建省之鹽稅率	二四〇
匯票拒付	二二〇	歲入稅	二四〇	準備金	二四〇	福州金融季節	二二五	福建省之銷售	二四〇
匯票預客	二二〇	歲入稅源分類法	二四〇	準備金干涉制度	二四〇	福州井菊三耶	二二五	福建省運鹽制	二四〇
匯通銀行	二二〇	歲入預算	二四〇	準備金主義	二四〇	福利經濟學	二二五	福建省用短期借款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入經費分類法	二四〇	準備政策	二四〇	福海關	二二五	證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入機關分類法	二四〇	準備監理官	二四〇	福建二十三年短期庫券	二二五	福建省地方債現額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	二四〇	準備借款	二四〇	福建之牙稅	二二五	福建南洋軍務公債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門	二四〇	十四畫	寧古塔之金融業	福建之當稅	二二五	福建軍需善後借款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性質分類法	二四〇		寧波之金融業	福建之產鹽	二二五	福建軍需善後借款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事務分類法	二四〇		寧波棉業交易所	福建之菸酒稅	二二五	福建第一期公路公債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預算	二四〇		寧波實業銀行	福建之雜稅	二二五	福建第二次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預算計算法	二四〇		寧惠承	福建地方善後公債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對象分類法	二四〇		寧夏省之財政	福建八年內國公債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出機關分類法	二四〇		寧夏省廢除苛雜之計劃	福建東南銀行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定經費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金庫有利證券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歲計書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菜金融資本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隔日收現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田賦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鄉村交換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田賦附加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鄉村信用合作銀行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契稅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鄉村信用貸金銀行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官產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鄉村財政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金融業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鄉預算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財政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匯業銀行	二二〇	準財	二四〇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福建省之財政	二二五	福建短期庫券	二四〇

對外負債	漢口市債	漢陽竹木捐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
對交	漢口市債現負額	漢陽門捐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行橋債款
對差地租	漢口津匯行化計算	漢陽魚苗堤捐	領款總收據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
對同	法	漢陽蔡甸商號捐	認可保證保險	行團墊款
對同國庫	漢口商業銀行	漢匯	認定股本	滬杭甬鐵路借款
對物信用	漢口國民政府時代	之內債	認捐	滬杭甬鐵路借款
對物稅	漢口國庫券	漢元行市	認解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對華國際財團	漢口第一期市公債	銅元	輕平寶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對銷	漢口第二期市公債	銅本位制	輕量貨幣	滬寧鐵路借款
對銷匯兌	漢口銀行公會	銅角子	輕工業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對銀	漢口錢業公會	銅板	遠安公益捐	滬津洋匯之平價
對銀	漢中平	銅鼓田畝捐	遠安紙槽捐	滬漢銀匯之平價
漢川水警雜稅	漢代之田賦	銅鼓紅茶捐	遠期本票	滬港間匯兌平價計
漢川田畝捐	漢代之財務官署	銅鼓迷信捐	蓋回單	算法
漢口之公估局	漢林	銅鼓獸皮捐	蒞力汗諾夫	嘉定商業銀行
漢口之西幫莊	漢納斯	銅幣	蒞折茶商特捐	嘉除關之金融業
漢口之官銀	漢浦鐵路三井洋行	銅鑛稅	蒞折廣業商舖捐	嘉華儲蓄銀行有限
漢口之官錢局	漢森公司車租債	源平	輔助貨幣	公司
漢口之金融業	款	源河平	輔幣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之租界莊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	源平	綠字出內地匯單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
漢口之銀行業	行車福債款	漕糧	綠背紙幣	行
漢口之銀錢業	漢粵川鐵路債款	領內地票收單	綠背紙幣爭執	嘉魚公安雜捐
漢口申匯洋計算法				嘉魚花蔴絲互捐
				嘉慶時之財政

察哈爾省之牙稅	二二七	察哈爾省之官產	二二七	察哈爾之契稅	二二七	察哈爾之金融業	二二七	察哈爾之當稅	二二七	察哈爾之財政	二二七	察哈爾之菸酒稅	二二七	察哈爾各縣之差徭	二二七	察哈爾省廢除苛雜報告	二二七	察哈爾興業銀行	二二七	察哈爾經濟之田賦附加	二二七	滿大克法案	二二七	滿期票掉	二二七	滿洲里之金融業	二二七	滿洲偽國之財政	二二七	滿洲偽國之金融	二二七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一次付息	二二七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	二二七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	二二七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	二二七												
墊款第四次付息	二二七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二二七	察自之金融業	二二七	察自關	二二七	察盟	二二七	劃分收支	二二七	劃付銀行	二二七	劃洋	二二七	劃條	二二七	劃頭加水	二二七	劃頭票據	二二七	劃頭銀	二二七	管仲之金融政策	二二七	管仲之貨幣論	二二七	管仲之貨幣數量說	二二七	管財人證券	二二七	管原大太耶	二二七	管理之通貨膨脹	二二七	管理之財政	二二七	管理有價證券信託	二二七	管理受託人	二二七	管理科目	二二七								
管理信託	二二七	管理紙幣金融政策	二二七	管理匯兌	二二七	管理通貨說	二二七	管紹賢	二二七	管際安	二二七	管慶和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管轄(共)	二二七										
趙文煥	二二七	趙世楨	二二七	趙安侯	二二七	趙同源	二二七	趙向軒	二二七	趙仲宣	二二七	趙仲英	二二七	趙叔馨	二二七	趙佩容	二二七	趙奉章	二二七	趙宗溥	二二七	趙萃生	二二七	趙祖武	二二七	趙棟華	二二七	趙資生	二二七	趙綬章	二二七	趙聘卿	二二七	趙贊賢	二二七	廖中和	二二七	廖重行	二二七	廖喬松	二二七	廖鳳閣	二二七	裴振錦	二二七	裴雲卿	二二七	齊文炳	二二七	齊柏羅厥次	二二七
齊致	二二七	齊齊爾之金融業	二二七	齊翰卿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齊龍	二二七								

辭目目錄 十四畫

銀行之信用調查	二六五	銀行存摺	二五三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二五五	銀行透支	二九六	銀行準備會拆息	三〇三
銀行之起源	二六六	銀行出納員	二五三	銀行兌換損益	二五五	銀行現存	二九六	銀行買價	三〇三
銀行之協理	二六六	銀行出納部	二五三	銀行長期匯票	二五五	銀行組合	二九六	銀行買辦	三〇三
銀行之銀行	二六六	銀行代理店	二五三	銀行法	二五五	銀行勘定	二九六	銀行業公會	三〇三
銀行之資產負債表	二六六	銀行付存款員	二五三	銀行往來帳戶	二五五	銀行條例	二九六	銀行業收益稅	三〇三
銀行之董事	二六六	銀行付款準備	二五三	銀行國有論	二五五	銀行貨幣	二九六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三〇三
銀行之業務	二六六	銀行主義	二五三	銀行承受票	二五五	銀行紙幣	二九六	銀行業務單位制度	三〇三
銀行之副經理	二六六	銀行司帳主任	二五三	銀行事業	二五五	銀行紙幣發行稅	二九六	銀行董事會	三〇三
銀行之附屬業務	二六六	銀行收支主任	二五三	銀行金價	二五五	銀行紙幣發行檢查	二九六	銀行報告	三〇三
銀行之被動業務	二六六	銀行收回鈔票	二五三	銀行政策	二五五	銀行紙幣發行報告	二九六	銀行資本	三〇三
銀行之組織	二六六	銀行收買匯票之匯水	二五三	銀行信用	二五五	銀行檢查	二九六	銀行會計	三〇三
銀行之種類	二六六	銀行收解簿	二五三	銀行信託	二五五	銀行檢查報告	二九六	銀行會計科目	三〇三
銀行之總經理	二六六	銀行收存款員	二五三	銀行保管箱	二五五	銀行票據	二九六	銀行運用資本	三〇三
銀行之機能	二六六	銀行交易	二五三	銀行倉庫	二五五	銀行期票出納員	二九六	銀行通貨	三〇三
銀行大衆化	二六六	銀行合併	二五三	銀行限制時代	二五五	銀行註冊	二九六	銀行通貨金	三〇三
銀行互相檢查制度	二六六	銀行合併趨勢	二五三	銀行風潮	二五五	銀行貸出業務	二九六	銀行電匯	三〇三
銀行支票	二六六	銀行合併運動	二五三	銀行利息	二五五	銀行發行準備	二九六	銀行電匯買賣價	三〇三
銀行支單	二六六	銀行行員	二五三	銀行家	二五五	銀行統制	二九六	銀行銀子	三〇三
銀行公會	二六六	銀行代理國庫制度	二五三	銀行家支票	二五五	銀行週報社	二九六	銀行匯票	三〇三
銀行公會基金	二六六	銀行折扣	二五三	銀行原理	二五五	銀行週轉貿易金融	二九六	銀行匯票買賣價	三〇三
銀行史	二六六	銀行利率	二五三	銀行特許條例	二五五	銀行週轉進口金融	二九六	銀行監督	三〇三
銀行存款	二六六	銀行兌現風潮	二五三	銀行恐慌	二五五	銀行員	二九六	銀行買賣	三〇三
銀行存款之審計法	二六六	銀行兌換券	二五三	銀行副經理	二五五	銀行說	二九六	銀行學	三〇三
銀行存款國庫制度	二六六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二五三	銀行帳	二五五	銀行發給支銀憑信	二九六	銀行學說	三〇三
						之費	二九六	銀行學會	三〇三

銀行實務研究會	二〇四	銀行實務研究會	二〇四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三三三
銀行整理	二〇四	銀行整理	二〇四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	三三三
銀行總經理	二〇四	銀行總經理	二〇四	臺灣銀行	三三三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	二〇四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	二〇四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三三三
銀行聯邦準備制度	二〇四	銀行聯邦準備制度	二〇四	借書	三三三
銀行擠兌	二〇四	銀行擠兌	二〇四	偽造背書	三三三
銀行營業報告	二〇四	銀行營業報告	二〇四	偽幣	三三三
銀行簿記	二〇四	銀行簿記	二〇四	偽造	三三三
銀行拆	二〇四	銀行拆	二〇四	偽滿洲國之金融狀況	三三三
銀角行市	二〇五	銀角行市	二〇五	况	三三三
銀券	二〇五	銀券	二〇五	萊瑞松	三三五
銀兩	二〇五	銀兩	二〇五	漲價儲餘帳	三三五
銀兩之現金輸送點	二〇五	銀兩之現金輸送點	二〇五	開善	三三五
銀兩之輸現點	二〇五	銀兩之輸現點	二〇五	緊急流通券	三三五
銀約款	二〇五	銀約款	二〇五	緊急貨幣	三三五
銀差	二〇五	銀差	二〇五	緊急事業預備金	三三五
銀根	二〇五	銀根	二〇五	緊急通貨	三三五
銀紙	二〇五	銀紙	二〇五	緊急鈔票	三三五
銀票貼現	二〇五	銀票貼現	二〇五	緊急犧牲稅	三三五
銀條文	二〇五	銀條文	二〇五	實在平價	三三五
銀塊	二〇五	銀塊	二〇五	實行任意信託	三三五
銀款	二〇五	銀款	二〇五	實在信用	三三五
銀號	二〇五	銀號	二〇五		
銀匯	二〇六	銀匯	二〇六		
銀匯之現金輸送點	二〇六	銀匯之現金輸送點	二〇六		
銀匯平價	二〇六	銀匯平價	二〇六		
銀匯簿	二〇六	銀匯簿	二〇六		
銀碼	二〇六	銀碼	二〇六		
銀慌	二〇六	銀慌	二〇六		
銀樓	二〇六	銀樓	二〇六		
銀樓傳金行情	二〇六	銀樓傳金行情	二〇六		
銀幣	二〇六	銀幣	二〇六		
銀幣兌換	二〇六	銀幣兌換	二〇六		
銀錢	二〇六	銀錢	二〇六		
銀錢早市	二〇六	銀錢早市	二〇六		
銀錢午市	二〇六	銀錢午市	二〇六		
銀錢晚市	二〇六	銀錢晚市	二〇六		
銀錢同業往來	二〇六	銀錢同業往來	二〇六		
銀錢業	二〇六	銀錢業	二〇六		
銀證券	二〇六	銀證券	二〇六		
銀證券紙幣	二〇六	銀證券紙幣	二〇六		
銀爐	二〇六	銀爐	二〇六		
銀爐之停止	二〇六	銀爐之停止	二〇六		
銀爐業	二〇六	銀爐業	二〇六		
銀爐業之投機	二〇六	銀爐業之投機	二〇六		
飛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六	飛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六		
赫定	二〇六	赫定	二〇六		
赫爾	二〇八	赫爾	二〇八		
維持華格爾	二〇八	維持華格爾	二〇八		
維廉·第康銀行	二〇八	維廉·第康銀行	二〇八		
瑪利閣銀行	二〇八	瑪利閣銀行	二〇八		
製造品之估價審計法	二〇八	製造品之估價審計法	二〇八		
製造科目	二〇八	製造科目	二〇八		
製造進口商	二〇八	製造進口商	二〇八		
製造特許條例	二〇八	製造特許條例	二〇八		
獎金制度	二〇八	獎金制度	二〇八		
獎勵金	二〇八	獎勵金	二〇八		
漸進印花稅法	二〇八	漸進印花稅法	二〇八		
漸進稅	二〇八	漸進稅	二〇八		
演繹學派	二〇八	演繹學派	二〇八		
需要供給說	二〇八	需要供給說	二〇八		
需給統制	二〇八	需給統制	二〇八		
整頓	二〇八	整頓	二〇八		
罰金	二〇八	罰金	二〇八		
罰款收入	二〇八	罰款收入	二〇八		
招交	二〇八	招交	二〇八		
摺據	二〇八	摺據	二〇八		
滾入下頁	二〇八	滾入下頁	二〇八		
滾利作本	二〇八	滾利作本	二〇八		
滾存款帳	二〇八	滾存款帳	二〇八		
滾存資金	二〇八	滾存資金	二〇八		
滾存資產	三〇〇	滾存資產	三〇〇		
滾存費用	三〇〇	滾存費用	三〇〇		
漏稅	三〇〇	漏稅	三〇〇		
掃區	三〇〇	掃區	三〇〇		
撥子	三〇〇	撥子	三〇〇		
遞減分期付款法	三〇〇	遞減分期付款法	三〇〇		
遞減分派折舊法	三〇〇	遞減分派折舊法	三〇〇		
遞減分攤法	三〇〇	遞減分攤法	三〇〇		
遞延負債	三〇〇	遞延負債	三〇〇		
遞延資產	三〇〇	遞延資產	三〇〇		
推遲局	三〇〇	推遲局	三〇〇		
賬田	三〇〇	賬田	三〇〇		
賑災公債	三〇〇	賑災公債	三〇〇		
鳳凰城之金融業	三〇〇	鳳凰城之金融業	三〇〇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	三〇〇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	三〇〇		
承造碼頭借款	三〇〇	承造碼頭借款	三〇〇		
截留貨幣	三〇〇	截留貨幣	三〇〇		
截留帳目制度	三〇〇	截留帳目制度	三〇〇		
僱農	三〇〇	僱農	三〇〇		
閩海關	三〇〇	閩海關	三〇〇		
網岸	三〇〇	網岸	三〇〇		
臺帳	三〇〇	臺帳	三〇〇		
臺帳稅	三〇〇	臺帳稅	三〇〇		
臺帳稅定率稅說	三〇〇	臺帳稅定率稅說	三〇〇		
臺灣之金融	三〇〇	臺灣之金融	三〇〇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三三三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三三三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	三三三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	三三三		
臺灣銀行	三三三	臺灣銀行	三三三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三三三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三三三		
借書	三三三	借書	三三三		
偽造背書	三三三	偽造背書	三三三		
偽幣	三三三	偽幣	三三三		
偽造	三三三	偽造	三三三		
偽滿洲國之金融狀況	三三三	偽滿洲國之金融狀況	三三三		
况	三三三	况	三三三		
萊瑞松	三三五	萊瑞松	三三五		
漲價儲餘帳	三三五	漲價儲餘帳	三三五		
開善	三三五	開善	三三五		
緊急流通券	三三五	緊急流通券	三三五		
緊急貨幣	三三五	緊急貨幣	三三五		
緊急事業預備金	三三五	緊急事業預備金	三三五		
緊急通貨	三三五	緊急通貨	三三五		
緊急鈔票	三三五	緊急鈔票	三三五		
緊急犧牲稅	三三五	緊急犧牲稅	三三五		
實在平價	三三五	實在平價	三三五		
實行任意信託	三三五	實行任意信託	三三五		
實在信用	三三五	實在信用	三三五		

實在貼現.....	三五	德國之私營銀行.....	三三三	德國國民銀行.....	三四
實在匯兌.....	三五	德國之地方債.....	三三三	德國國外銀行.....	三四
實在匯兌市價.....	三五	德國之政治債務.....	三三三	德國國家銀行.....	三四
實收實支制.....	三五	德國之金融市場.....	三三三	德國國際收支.....	三七
實物工資.....	三五	德國之股份銀行.....	三三三	德國國際借貸清算 協定.....	三七
實物交換.....	三五	德國之信託業.....	三三三	德國中央銀行新制 度.....	三六
實物地租.....	三五	德國之軍事預算.....	三三三	德商在華銀行.....	三六
實物所得.....	三五	德國之救農政策.....	三三三	德國非常準備金制.....	三六
實物稅.....	三五	德國之財政.....	三三三	德國帝國銀行.....	三六
實貨之二重課稅.....	三六	德國之財務制度.....	三三三	德國東方銀行.....	三六
實業據.....	三六	德國之商業外債.....	三三三	德國部份之庚款.....	三六
實辭.....	三六	德國之特種準備制.....	三三三	德國抵押銀行制度.....	三六
實業之國家統制.....	三六	德國之票據貼現.....	三三三	德國抵押銀行法.....	三六
實業公債.....	三六	德國之貨幣制度.....	三三三	德國亞細亞銀行.....	三六
實業股票.....	三六	德國之紙幣發行稅.....	三三三	德國金移動.....	三六
實價保險.....	三六	德國之統一利率制.....	三三三	德國南美銀行.....	三六
實際負債.....	三六	德國之統制經濟運 動.....	三三三	德國儲蓄銀行公會.....	三六
實際資產.....	三六	德國之國家統制經 濟運動.....	三三三	德國停付外債.....	三六
實業銀行.....	三六	德國之銀行合併運 動.....	三三三	德國馬克問題.....	三六
實業之二重稅.....	三六	德國之銀行行業.....	三三三	德國現行鈔票法.....	三六
實貨所得.....	三六	德國之匯兌管理.....	三三七	德國國民所得之估 計.....	三六
實貨稅.....	三六	德國之銀行業.....	三三七	德國社黨經濟綱 領.....	三六
實際經濟學.....	三六	德國之匯兌統制.....	三三七	德國對華賠款問題.....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對華賠款問題.....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匯兌管理.....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匯兌市場.....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賠款問題.....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戰後之公債政 策.....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戰後之紙幣政 策.....	三四〇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戰後之財政.....	三四一
		德國之稅務制度.....	三三四	德國戰時公債政策.....	三四一

德國戰時財政……………	二四二	賣契……………	二四五	墨西哥黃金政策……………	二五〇	標金買賣之單位……………	三五四
德國戰時賦稅政策……………	二四二	賣九典六……………	二四五	墨西哥徵用財產法……………	二五〇	標金買賣之種類……………	三五四
德國戰時之貨幣制……………	二四二	賣貨手續……………	二四五	令……………	二五〇	標金買賣之核算……………	三五四
度……………	二四二	賣貨成本……………	二四五	墨西哥對外國銀行……………	二五〇	標金套外匯之買賣……………	三五四
德荷帳賬協定……………	二四二	賣貨記賬審計法……………	二四五	墨法……………	二五〇	標金套標金之買賣……………	三五四
德華銀行……………	二四二	賣貨總帳之審計法……………	二四五	墨美賠款協定……………	二五〇	標豆……………	三五四
德意志帝國銀行……………	二四二	賣貨產業稅……………	二四五	墨利竹木捐……………	二五〇	標油……………	三五四
德意志聯邦銀行……………	二四二	賣匯兌之預約……………	二四五	墨利花包捐……………	二五〇	標明價格之郵寄……………	三五四
行……………	二四二	賣匯票……………	二四五	墨查定交換所……………	二五〇	標粉……………	三五四
德興毛茶捐……………	二四二	賣價……………	二四五	監察人稅……………	二五〇	標紗……………	三五四
德興河泊樂鬆捐……………	二四二	樂安百貨捐……………	二四五	監察財政……………	二五〇	標紗之買賣方法……………	三五四
德興商舖捐……………	二四二	樂安食鹽火油捐……………	二四五	徵米地……………	二五〇	標麥……………	三五四
適中期限公債……………	二四二	樂安食鹽代替品公……………	二四五	徵兵保險……………	二五〇	標期……………	三五四
適法之原則……………	二四二	賣捐……………	二四五	徵信所……………	二五〇	標進小麥……………	三五四
適應稟書……………	二四二	樂安電料公賣捐……………	二四五	廠條……………	二五〇	標進花……………	三五四
膠平……………	二四二	樂平商舖保衛捐……………	二四五	餉捐……………	二五〇	標準有邊豆餅……………	三五四
膠海關……………	二四二	樂平艇席捐……………	二四五	標本買賣……………	二五〇	標準光邊豆餅……………	三五四
膠濟鐵路國庫券……………	二四二	樂平商樂公司保衛……………	二四五	標金……………	二五〇	標準豆油……………	三五四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	二四二	樂安樂……………	二四五	標金之投機……………	二五〇	標準豆餅……………	三五四
公司交換機價……………	二四二	賣人……………	二四五	標金之買賣方法……………	二五〇	標準金……………	三五四
款……………	二四二	賣千里……………	二四五	標金市價……………	二五〇	標準品位……………	三五四
賣出期貨幣……………	二四二	賣州之金融業……………	二四五	標金行情……………	二五〇	標準保險證券……………	三五四
賣出期證券……………	二四二	賣西平……………	二四五	標金交易……………	二五〇	標準差……………	三五四
賣六典三……………	二四二	賣伯齡……………	二四五	標金結假法……………	二五〇	標準黃豆……………	三五四
賣空……………	二四二					標準黃綠……………	三五四

辭目目錄 十五畫

標準買賣	二五五	暫定現金輸送點	二五七	摩利斯計劃銀行	二六〇	蔡克錯	二六三	鄧範晉	二六五
標準幣	二五五	暫記欠款	二五七	摩根銀行案	二六〇	蔡尙卿	二六三	鄧繼善	二六五
標準銀	二五五	暫時平價	二五七	摩爾根·約翰	二六一	蔡叔明	二六三	蔣士彥	二六五
標準價格	二五五	暫時存款	二五七	鄧錫丁米屯鄉征捐	二六一	蔡新	二六三	蔣用蕃	二六五
標準價值統制	二五五	暫時存款戶	二五七	鄧錫丁米屯	二六一	蔡書木	二六三	蔣抑卮	二六五
標準麵粉	二五五	暫時合夥	二五七	鄧錫教育丁米屯申	二六一	蔡彭齡	二六三	蔣承忍	二六五
標準買賣	二五五	暫時法定匯兌平價	二五七	票捐	二六一	蔡墨屏	二六三	蔣泉茂	二六五
標餅	二五五	暫准進口	二五七	鄧錫教育城市不動	二六一	蔡興	二六三	蔣息歐	二六五
標價	二五五	暫編預算	二五七	產登記費	二六一	榭德章	二六三	蔣萊仙	二六五
撒佛克制度	二五五	價目	二五七	鄧錫教育城市房舖	二六一	榭懷珍	二六三	蔣振岐	二六五
蓮花紙煙捐	二五五	價格本位	二五七	捐	二六一	厲樹雄	二六三	蔣惠先	二六五
撫卹金	二五五	價格統制	二五七	鄧錫教育過割捐	二六一	樊紹良	二六三	蔣露彪	二六五
暴風雨保險	二五五	價格單位	二五七	鄧錫商舖捐	二六一	樊師予	二六三	蔣撫青	二六五
幣制	二五五	價值之標準	二五七	鄧錫鹽捐	二六一	魯正炳	二六三	蔣鶴林	二六五
幣制公債	二五五	價值尺度	二五七	數目權	二六一	魯兒	二六三	蔣鶴舫	二六五
幣制局	二五五	價值本位	二五七	數量公差	二六一	談森壽	二六三	潘子良	二六五
幣制委員會	二五五	價值單位	二五七	數量說	二六一	談繼曾	二六三	潘子超	二六五
幣制設計委員會	二五五	價值判斷	二五七	數量貨幣	二六一	黎庶	二六三	潘用和	二六五
幣制則例	二五五	課稅標準	二五七	數學說之轉嫁論	二六一	鄧子文	二六三	潘世經	二六五
幣制借款	二五五	課稅物件	二五七	影業銀行	二六一	鄧仲騫	二六三	潘世綸	二六五
幣制問題	二五五	課稅物品	二五七	倫德商業儲蓄銀行	二六一	鄧奇琨	二六三	潘祖丞	二六五
幣制單位	二五五	課稅物件	二五七	賠款	二六一	鄧衍榮	二六三	潘昌猷	二六五
幣制會議	二五五	課稅基本	二五七	賠款問題	二六一	鄧斯特公司之丹第	二六三	潘昌猷	二六五
幣制實業借款	二五五	課稅單位	二五七	賠償會議	二六一	銀行	二六三	潘步韓	二六五
暫行預算法	二五五	課源徵稅法	二五七	蔡同滋	二六一	鄧瑞人	二六三	潘指行	二六五

潘紀育	二三四	劉洪利貞	二三四	劉鏡如	二五五	磅稅	二六九	熱河省之牙稅	二六九
潘侶虞	二三四	劉保書	二三四	劉貨華	二五五	質入證券	二六八	熱河省之官差	二六九
潘雪文尼亞邦立銀	二三四	劉建初	二三四	劉健智	二五五	質之統計	二六八	熱河省之官銀號	二六九
行	二三四	劉俊卿	二三四	增加證據金	二五五	質權	二六八	熱河省之酒稅	二六九
潘益民	二三四	劉炯堂	二三四	增加證據金之計算	二五五	確定公債	二六八	熱河省之契稅	二七〇
潘景桓	二三四	劉建華	二三四	增富說	二五五	確定公債費	二六八	熱河省之當稅	二七〇
潘善聞	二三四	劉展安	二三四	增儲	二五五	確定保險憑單	二六八	熱河省之財政	二七〇
潘壽恆	二三四	劉展超	二三四	磁扇類特稅	二五五	確定資本	二六八	渤海關	二七〇
潘魯駝	二三四	劉海如	二三四	審計部	二五五	確定債務	二六八	鈔票稅	二七〇
潘樂嘉	二三四	劉振羣	二三四	審計制度	二五五	碼頭收據	二六八	調和均數法	二七〇
劉子山	二三四	劉振東	二三四	審計員	二五五	碼頭稅	二六八	調賦	二七〇
劉文山	二三四	劉培恩	二三四	審計學	二五五	碼頭捐棧	二六八	藤庫平	二七〇
劉少堂	二三四	劉紹禹	二三四	審計總督	二五五	請求交換所付款單	二六八	徵賦	二七〇
劉少巖	二三四	劉聖叔	二三四	銷貨折扣	二五五	請求原稅退還單	二六八	盤家	二七〇
劉幼喬	二三四	劉航琛	二三四	銷貨客戶總帳	二五五	請求認付票據帳簿	二六八	盤存	二七〇
劉吉生	二三四	劉華	二三四	銷貨退回帳戶	二五五	請款憑單	二六八	盤存估價表之審計	二七〇
劉式如	二三四	劉雲松	二三四	銷貨帳戶	二五五	賦稅	二六八	法	二七〇
劉同椿	二三四	劉奕楓	二三四	銷售證券簿	二五五	賦稅簿	二六八	寬平	二七〇
劉祖蔭	二三四	劉康鼎	二三四	銷售稅	二五五	賦稅冊	二六八	寬城子之金融業	二七〇
劉金耀	二三四	劉輔宣	二三四	穀物關稅	二五五	賦稅單位	二六八	複本位制	二七〇
劉祝三	二三四	劉廣俊	二三四	穀城札花捐	二五五	賦稅歲入	二六八	複合法幣制	二七〇
劉廷大	二三四	劉潤誠	二三四	穀禁	二五五	賦課式保險公司	二六八	複合稅	二七〇
劉廷筠	二三四	劉德殿	二三四	稽核部	二五五	編製指數的方法	二六八	複合稅率制	二七〇
劉廷瀛	二三四	劉德銘	二三四	賞金	二五五	摺化	二六八	複合關稅	二七〇
劉秉華	二三四	劉亨球	二三四	緩期交易	二五五	熱河省之金融業	二六八	複名票據	二七〇

複式會計制度.....三三三
 複式簿記.....三三三
 複利.....三三七
 複利法.....三三七
 複利率.....三三七
 複金屬本位制.....三三七
 複貼現.....三三七
 複稅制度.....三三七
 複關稅制.....三三七
 差考數.....三三七
 概算書.....三三七
 概算填補法.....三三七
 概算額.....三三七
 歐洲金集團.....三三七
 歐洲金集團議定書.....三三七
 歐洲黃金同盟.....三三七
 歐洲最惠國條款政
 策.....三三七
 歐洲聯邦金庫備銀
 行.....三三七
 歐債國.....三三七
 歐陽潭.....三三七
 歐陽瀚存.....三三七
 歐戰中對華國際財
 源.....三三七

撥付.....三三六
 撥付支款.....三三六
 撥付抵解.....三三六
 撥字支付命令通知
 書.....三三六
 撥條.....三三六
 廢兩改元.....三三六
 廢疾保險.....三三六
 廢除苛雜之程序.....三三六
 廢除苛雜之統計.....三三六
 廢除苛雜之報告.....三三六
 錦繡稅.....三三六
 廣平.....三三六
 廣州之金融恐慌.....三三六
 廣州之財政.....三三六
 廣州之通貨市場.....三三六
 廣州之金融業.....三三六
 廣州市立銀行.....三三六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
 業公會.....三三六
 廣西八種短期公債.....三三六
 廣西省之田賦.....三三六
 廣西省之田賦附加.....三三六
 廣西省之田賦徵收
 制.....三三六

廣西省之官產.....三三六
 廣西省之契稅.....三三六
 廣西省之金融業.....三三六
 廣西省之財政.....三三六
 廣西省之公債.....三三六
 廣西省之稅制整理.....三三六
 廣西省之菸酒稅.....三三六
 廣西省之雜捐.....三三六
 廣西省之雜捐.....三三六
 廣西銀行.....三三六
 廣西省之賦銀折價
 標準.....三三六
 廣東.....三三六
 廣東系金融資本.....三三六
 廣東省之官產.....三三六
 廣東省之田賦.....三三六
 廣東省之官銀錢.....三三六
 廣東省之田賦附加.....三三六
 廣東省之田賦徵收
 制.....三三六
 廣東省之契稅.....三三六
 廣東省之金融業.....三三六
 廣東省之財政.....三三六
 廣東之當稅.....三三六
 廣東省之稅制整理.....三三六

廣東省之通貨.....三三六
 廣東省之經濟統制.....三三六
 廣東省之賦銀折價
 標準.....三三六
 廣東之菸酒稅.....三三六
 廣東省之雜稅.....三三六
 廣東省之雜捐.....三三六
 廣東省銀行.....三三六
 廣東省維持紙幣之
 計劃.....三三六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
 各債.....三三六
 廣東運鹽制.....三三六
 廣東銀元.....三三六
 廣東銀行.....三三六
 廣九車站分關.....三三六
 廣九路借款.....三三六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
 借款.....三三六
 廣九鐵路借款.....三三六
 廣九鐵路墊款一.....三三六
 廣九鐵路墊款二.....三三六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
 星材料借款.....三三六
 廣九鐵路各華商零
 星材料借款.....三三六

星材料借款.....三三六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
 透支款.....三三六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
 墊款.....三三六
 廣貨平.....三三六
 廣濟田賦捐.....三三六
 廣豐水確為設捐.....三三六
 廣豐竹木教育捐.....三三六
 廣豐串票教育捐.....三三六
 廣豐菸業公益捐.....三三六
 廣豐菸業善後捐.....三三六
 廣豐菸業勸捐.....三三六
 彈力的原則.....三三六

十六畫

錢.....三三六
 錢平.....三三六
 錢子燕.....三三六
 錢永銘.....三三六
 錢行.....三三六
 錢成新.....三三六
 錢局.....三三六
 錢坊.....三三六
 錢志翔.....三三六

錢明齊	錢幣	澳大利亞之信託業	輸入貿易	戰時之列強財政
錢房	錢幣計算器	澳大利亞之財政	輸入稅率	戰時公債
錢音筭	錢幣學	澳大利亞之貨幣	輸入值	戰時利得
錢莊	錢監	澳門之金融業	輸出	戰時保險
錢莊之權權	錢碼	衛士林之幣制建議	輸出入	戰時財政
錢莊支票	錢筭宜	衛司約瑟	輸出信用保險	戰時租稅政策
錢莊公單	錢鴻元	衛所屯田	輸出值	戰時稅
錢莊本票	錢爐	衛挺生	輸出超過	戰時經濟
錢莊同業往來	餘干皮捐	獨日拆息	輸出稅	戰事公債
錢莊伴公單	餘干商舖捐	獨日拆票	輸出貿易	戰債問題
錢莊長期放款	餘干經紀捐	獨占	輸出貿易面	錦平
錢莊長期放款計息	餘江竹捐	獨占價格	輸出稅率	橡皮風潮
法	餘江商舖捐	獨占價格的地租	輸出業	擔保品
錢莊抵押放款	餘利	獨立的國庫制度	輸出獎勵金	擔保放款
錢莊信用放款	餘姚縣農民銀行	獨立契約	輸出獎勵制	擔保信託
錢莊業務	與山地丁附征教育	輸入	輸出價值	擔負稅租者
錢莊莊票	捐	輸入比額制	輸現點	軟路債票
錢莊銀公單	與山房書捐	輸入外貨	器具提存金	惡票
錢莊匯票	與山園商舖捐	輸入定額分配制	戰前之中國對外收	融通票據
錢莊票	與中商業儲蓄銀行	輸入限額制	支	遺產稅
錢莊准	興業費	輸入商	戰後之中國對外收	遺產制度
錢莊簿	興業銀行	輸入國家管理	支	遺產保護人
錢莊公會	與辦實業借款	輸入許可制度	戰後之德國租稅政	遺囑信託
錢莊市場	賭稅	輸入超過	策	遺囑信託
錢莊業會館	賭博保險證券	輸入稅	戰後英國減稅政策	機械器具的估值
				機能資本

機會平等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	學祭田	遼寧省之田賦徵收	購入原價
機關保險	銀行	學校人頭稅	制	購入償還法
隨徵耗羨	整六	團警	遼寧省官產	購出股份
隨時兌現券	整七	靜之資本	遼寧省之金融業	購買力
隨時監督	整七	靜之經濟	遼寧省之常稅	購買力平價
隨貨匯票	整理公債	霍勃孫	遼寧省之菸酒稅	購買力平價說
隨滑正耗	整理公債基金	歷史學派	遼寧省之雜捐	購買力總量
隨價買賣	整理內外債案	曆年制	遼寧省之雜稅	購買外埠票據
隨選	整理六釐	探縱的貨幣	遼寧省之財政	購買者意志的階梯
隨機買賣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	探縱期貨匯率業	遼寧省之賦銀折價標	購買者剩餘本位
噸稅	會	探縱通貨法	準	購買信託
積極人壽保險信託	整理七釐	探縱匯兌	甄海關	購買時間
積極信託	整理帳目	膨脹	甄海實業銀行	購買組合
蕪湖之金融季節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燈塔稅	錯誤權	購銀法案
蕪湖之金融業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諸爾曼	銀荒地	購銀宣言
蕪湖關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頭寸	輓幣	濟平
蕪清平	整頓鐵路借款	頭道溝之金融業	翰特公司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
盧森堡之貨幣	整頓關卡	頭臨託辣斯	縣預算	款墊款
盧學溥	穆爾初	錫箔稅	橫線支票	濟南之金融季節
選擇稅	路泉茂	錫爾曼券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	濟南之金融業
糖稅	路清華	錫爾曼條例	留日學費墊款	濟寧之金融業
糖稅	鮑萊	錫礦稅	橫濱正金銀行	濟寧之金融業
特類特稅	鮑國華	路鹽	購入費	擠兌
暹羅國之貨幣制度	賁廷芳	遼陽之金融業	十七畫	應付公司債券
暹羅財政之現勢	學田	遼寧省之田賦	應付支票憑單	應付支票憑單

應付未付工資	四二八	應收押款	四一九	總額預算	四三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四四五	類法	四六六
應付未付利息	四二八	應收票據	四一九	總額預算	四三二	聯邦準備市	四四五	營口之金融業	四六六
應付未付款項	四二八	應收款項估值	四一九	謝仲文	四三三	聯邦準備代理人	四四五	營口銀爐	四六七
應付未付稅款	四二八	應收帳款	四二〇	謝永康	四三三	聯邦準備兌換券	四四五	營平	四六七
應付未付費用	四二八	應收匯價	四二〇	謝光甫	四三三	聯邦準備局	四四五	營利	四六七
應付紅利	四二九	應急借款	四二〇	謝定齋	四三三	聯邦準備銀行	四四五	營利生產	四六七
應付利息	四二九	應城公益捐	四二〇	謝家鳳	四三三	聯邦準備銀行	四四五	營利行爲	四六七
應付承兌票	四二九	應解匯款	四二〇	謝昭暉	四三三	聯邦無息流通券	四四五	營利收入	四六七
應付押款	四二九	應攤未攤折舊	四二〇	謝秉之	四三三	聯邦農地放款局	四四五	營利法人	四六七
付應抵押債券	四二九	應驥	四二〇	謝姪雅運	四三三	聯票式債券	四五六	營利之結合	四六七
應付票據	四二九	總分行(共)	四二〇	謝霖	四三三	聯華銀行	四五六	營利所得	四六七
應付票據簿	四二九	總合所得稅	四二〇	謝繼善	四三三	聯華銀行	四五六	營利活動	四六七
應付帳款	四二九	總收益	四二〇	謝翰甫	四三三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	四五六	營利保險	四六七
應付期票	四二九	總金庫	四二〇	謝覺聖	四三三	公司	四五六	營利財產	四六七
應付債務帳目	四二九	總清帳	四二〇	薛敬老	四三三	裕川源銀行	四五六	營業用房地產	四六七
應付匯價	四二九	總裁	四二〇	聯合人壽保險	四三三	檢查制度	四五六	營業稅	四六七
應付憑單登記簿	四二九	總理	四二〇	聯合出口貿易公司	四三三	檢查費	四五六	營業用器具	四六七
應收未收之進款	四二九	總理公選制	四二〇	總額	四三三	檢索之抗辯	四五六	營業自由	四六七
應收未收利息	四二九	總理民選制	四二〇	聯合準備法	四三三	霜害保險	四五六	營業年度	四六七
應收未收股利	四二九	總理官選制	四二〇	聯合準備銀行	四三三	點現	四五六	營業收益稅	四六七
應收未收款項	四二九	總理銀幣	四二〇	聯合準備銀行	四三三	優先分紅	四五六	營業所得	四六七
應收未收債券利息	四二九	總帳	四二〇	聯合期票	四三三	優先分配資產權	四五六	營業折扣	四六七
應收紅利	四二九	總預算	四二〇	聯合損益表	四三三	優先股	四五六	營業混合保險	四六七
應收利息	四二九	總經理	四二〇	聯邦土地銀行	四三三	優先權	四五六	營業信託	四六七
應收承兌票	四二九	總額保險單	四二〇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四三三	賽列格曼之收入分	四五六	營業保證金現金	四六七

營業特許	四八
營業淨利	四八
營業開支	四八
營業盈餘	四八
營業進益	四八
營業稅	四八
營業費	四八
營業費分類帳	四八
營業報告	四八
營業資本	四八
懋遷公司	四八
懋振董	四八
韓志學	四八
韓雲根	四八
韓信房	四八
幫清	四八
戴士法案	四八
戴矩初	四八
戴研萃	四八
戴綬先	四八
戴見加	四八
避稅	四八
腐短梅毒膏	四八
匿名股東	四八
隱匿準備金	四八

隱匿傾銷	四〇
龍口之金融業	四〇
龍口分團	四〇
龍州之金融業	四〇
龍井街之金融業	四〇
龍州關	四〇
龍南田畝捐	四〇
龍南竹木捐	四〇
龍南稻葉附捐	四〇
龍南稻破附捐	四〇
龍游地方銀行	四〇
龍款支付代理店	四〇
償債支付	四〇
償債公積	四〇
償債專款	四〇
償債專款準備	四〇
償債專款資產	四〇
償債基金	四〇
償債基金保管人	四〇
償債基金按期攤撥	四〇
款	四〇
償債基金積存款	四〇
償債準備金	四〇
償債基金之投資	四〇
滙市平	四〇

滙縣之金融業	四二
還稅政策	四二
聲明危險增加	四二
臨川布捐	四二
臨川穀捐	四二
臨平	四二
臨時支出	四二
臨時收入	四二
臨時預算	四二
臨時稅	四二
臨時傾銷	四二
臨時致	四二
臨清金融季節	四二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	四三
報工程墊款	四三
擴充電話借款	四三
擴張之再生產	四三
膠樂生	四三
禮山梓捐	四三
儲蓄	四三
儲蓄部	四三
儲蓄存款	四三
儲蓄票	四三

十八畫

儲蓄保險	四四
儲蓄債券	四四
儲蓄銀行	四四
儲蓄銀行準備金保	四四
管會	四四
儲蓄憑證	四四
儲蓄銀行	四四
簡單準備法	四四
簡單匯兌	四四
濟平	四四
濟陽之金融業	四四
轉口准單	四四
轉口稅	四四
轉口郵包稅	四四
轉放款項	四四
轉保險	四四
轉移信託	四四
轉租	四四
轉換公債	四四
轉換投資	四四
轉換期	四四
轉運公司	四四
轉棧	四四
轉貼現	四四

轉貼現人	四六
轉貼現利率	四六
轉貼現票據	四六
轉期	四六
轉解	四六
轉嫁之一般法則	四六
轉嫁之形貽	四六
轉嫁之途徑	四六
轉嫁之趨勢	四六
轉嫁之法則	四六
轉嫁絕對說	四六
轉帳	四六
轉帳之支付簡書	四六
轉帳傳票	四六
轉帳拆票	四六
轉讓金	四六
轉讓入	四六
轉讓證書	四六
濱口雄幸	四六
濱江貨幣交易所	四六
濱江關	四六
濱江糧食交易所	四六
濱漢鐵路借款	四六

漢黑鐵路墊款	一四〇	豐業銀行	一四一
鎮平	一四〇	聶其燁	一四一
鎮江之金融	一四〇	聶國梁	一四一
鎮江金融季節	一四〇	聶芳生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仁甫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采章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晉三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翎甫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頌唐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道明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魏力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日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方之利益均沾條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款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本位制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名制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記名票據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務契約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雙重責任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舊債基金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糧食券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織物特稅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織物消費稅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職業傷害保險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職業會計師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豐盛水火保險股份	一四一
鎮江關	一四〇	有限公司	一四一

十八畫至十九畫

額外歲入	一四二	關金兌換	一四二
額外發行	一四二	關金匯付外債	一四二
鑄幣	一四二	關東川崎	一四二
釐	一四二	關門挑打	一四二
釐	一四二	關務署	一四二
釐金之裁廢	一四二	關稅	一四二
釐價	一四二	關稅自主之實施	一四二
謨漢美提	一四二	關稅自主權	一四二
鎮國經濟主義	一四二	關稅自主運動	一四二
蕭炳星	一四二	關稅同盟	一四二
蕭銓麟	一四二	關稅制度	一四二
藍字入內地驗單	一四二	關稅安協同盟	一四二
藍鷹運動	一四二	關稅協約	一四二
藩庫平	一四二	關稅協約同盟	一四二
醫院人頭稅	一四二	關稅定率	一四二
瀨下清	一四二	關稅政策	一四二
簽日後定期付款票	一四二	關稅特別會議	一四二
據	一四二	關稅稅則	一四二
簽署	一四二	關稅率表	一四二
關西川崎	一四二	關稅障壁	一四二
關金	一四二	關稅戰爭	一四二
關金單位	一四二	關稅轉嫁	一四二
		關棧	一四二
		關稅局	一四二
		羅士且爾	一四二
		羅田券票附徵學捐	一四二
		羅石談話文告	一四二
		羅伯康	一四二
		羅宋談話文告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民間債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財政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外債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商業外債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貨幣制	一四二
		羅馬尼亞之匯兌統制	一四二
		羅特茲	一四二
		羅斯福之智囊團	一四二
		羅國瑞	一四二
		羅納齊	一四二
		羅郁銘	一四二
		羅市平	一四二
		藥材類特稅	一四二
		證券之買賣	一四二

證券公債	一四二
證券市場	一四二
證券交易所	一四二
證券交易之手續	一四二
證券交易之種類	一四二
證券存款	一四二
證券金融	一四二
證券馬克	一四二
證券信託	一四二
證券保險	一四二
證券資本主義	一四二
證券儲蓄法	一四二
證券金代用品	一四二
證券金預存	一四二
懷遠銀行	一四二
南洲期洋	一四二
南洲特稅	一四二
譚禮庭	一四二
瓊海關	一四二
瓊崖島之金融業	一四二
瓊海八釐短期	一四二
瓊海八釐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一九二四	一四二
年八釐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比荷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內國各銀行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一四二
瓊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一四二
瓊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	一四二
瓊秦豫海鐵路借款	一四二
藤井真信	一四二
藤岡淨吉	一四二
陸婚保險	一四二
贈送盈利	一四二
邊業銀行	一四二
邊際反效用	一四二
邊際利益	一四二
邊際效用	一四二
邊際效用說	一四二
邊緣市場	一四二

邊緣效用	一四二
邊緣效用本位	一四二
邊境進出口稅	一四二
匯造貨幣	一四二
類似公共收入	一四二
類似對人稅	一四二
類似妻書人	一四二
寶山之田賦	一四二
寶克·阿特日脫	一四二
寶克·約翰	一四二
寶泉	一四二
寶鈔	一四二
寶源	一四二
寶銀	一四二
寶豐保險公司	一四二
蘇州之田賦	一四二
蘇州之金融業	一四二
蘇州之金融季節	一四二
蘇州關	一四二
蘇克爾	一四二
蘇曹平	一四二
蘇格蘭之信託銀行	一四二

二十畫

蘇格蘭之現金信用制度	一四二
蘇格蘭之票據交換制度	一四二
蘇格蘭之農業金融	一四二
蘇格蘭之匯兌業	一四二
蘇格蘭之發行制度	一四二
蘇格蘭中央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友誼社	一四二
蘇格蘭合衆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私營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皇家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股份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國民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商業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銀行	一四二
蘇格蘭銀行金利息之統一制	一四二
蘇格蘭銀行業	一四二
蘇格蘭銀行制度	一四二
蘇格蘭有期證券	一四二
蘇聯之社會保險	一四二
蘇聯之財政	一四二
蘇聯之財政政策	一四二
蘇聯之統制經濟運	一四二

蘇聯之現金信用制度	一四二
蘇聯之票據交換制度	一四二
蘇聯之農業金融	一四二
蘇聯之匯兌業	一四二
蘇聯之發行制度	一四二
蘇聯中央銀行	一四二
蘇聯友誼社	一四二
蘇聯合衆銀行	一四二
蘇聯私營銀行	一四二
蘇聯皇家銀行	一四二
蘇聯股份銀行	一四二
蘇聯國民銀行	一四二
蘇聯商業銀行	一四二
蘇聯銀行	一四二
蘇聯銀行金利息之統一制	一四二
蘇聯銀行業	一四二
蘇聯銀行制度	一四二
蘇聯有期證券	一四二
蘇聯之社會保險	一四二
蘇聯之財政	一四二
蘇聯之財政政策	一四二
蘇聯之統制經濟運	一四二
蘇聯之租稅政策	一四二
蘇聯之產業	一四二
蘇聯之國家計劃委員會	一四二
蘇聯之貨幣制度	一四二
蘇聯之銀行	一四二
蘇聯之預算案	一四二
蘇聯紙幣之制度	一四二
蘇聯在華銀行	一四二
蘇聯工業銀行	一四二
蘇聯合作銀行	一四二
蘇聯市銀行	一四二
蘇聯國外貿易銀行	一四二
蘇聯國家銀行	一四二
蘇聯農業銀行	一四二
競爭買賣	一四二
麵粉交易所之投機	一四二
麵粉登賬價格	一四二
麵粉物價指數	一四二
麵粉匯價	一四二
麵粉	一四二
麵粉土產捐	一四二
麵粉河捐	一四二
麵粉棉麻捐	一四二

薪春穀米出口登記

費.....一四六

嚴成德.....一四六

嚴良初.....一四六

嚴叔和.....一四六

嚴喜亭.....一四六

嚴賜客.....一四六

勸業債券.....一四六

勸業銀行.....一四六

箱漫股.....一四六

蘆漢鐵路借款.....一四六

蘆約公所.....一四六

蘆謀銀.....一四六

蘆監.....一四六

膠越之金融業.....一四六

膠越關.....一四六

議砒平.....一四六

債務費.....一四六

禮隆美教會賠款庫券.....一四六

繼承擔保品.....一四六

繼承稅.....一四六

繼承權.....一四六

繼買賣.....一四六

繼續費.....一四六

犧牲最小之原理.....一四六

犧牲原則.....一四六

屬人主義.....一四六

屬地主義.....一四六

屬物主義.....一四六

鐵本位制.....一四六

鐵串.....一四六

鐵官長丞.....一四六

鐵路公債.....一四六

鐵路材料外債.....一四六

鐵路國有.....一四六

鐵路貨捐.....一四六

鐵路貨捐局.....一四六

鐵路徵記.....一四六

鐵道部特種公債.....一四六

鐵道部發行之內債.....一四六

鐵道部之鐵路外債.....一四六

鐵礦稅.....一四六

借借英德洋款.....一四六

借借英德借款.....一四六

續發二五庫券.....一四六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四六

續發電氣公債.....一四六

二十一畫

鶴峯茶稅.....一四六

鶴峯漆稅.....一四六

鶴峯商捐.....一四六

顧文祥.....一四六

顧兆祥.....一四六

顧問機能.....一四六

顧逸農.....一四六

顧維鈞.....一四六

顧鼎貞.....一四六

顧翼東.....一四六

顧震福.....一四六

饒韜叔.....一四六

饒本.....一四六

饒照.....一四六

露利亞.....一四六

露俾莫夫.....一四六

露得漢士.....一四六

寇課.....一四六

寇稅.....一四六

蘭丹馬克.....一四六

蘭裕之金融季節.....一四六

蘭斯他.....一四六

饒俄線.....一四六

二十二畫

擱分稅.....一四六

擱提.....一四六

擱提呆帳.....一四六

擱提兌換製造費.....一四六

擱提開辦費.....一四六

擱提銀行公會基金.....一四六

擱提營業用器具.....一四六

擱提營業用房地產.....一四六

擱提與業費.....一四六

擱認公債.....一四六

擱造比率.....一四六

擱貨.....一四六

擱稅.....一四六

擱稅鑄造.....一四六

擱銀幣佈告文.....一四六

擱幣.....一四六

擱幣制度.....一四六

擱幣特權.....一四六

擱幣稅.....一四六

擱幣費.....一四六

權利之流動資產.....一四六

與子瀉.....一四六

與心泄.....一四六

與祥霖.....一四六

與農賸.....一四六

二十三畫

與鳴琴.....一四六

與嶺南.....一四六

與發.....一四六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一四六

變定家.....一四六

贖產箱特稅.....一四六

贖稅.....一四六

贖稅專員.....一四六

贖稅徵收分處.....一四六

贖業註冊費.....一四六

贖之輸出品.....一四六

驗契稅.....一四六

驗票即付.....一四六

變相之定額償還法.....一四六

變動資本.....一四六

變產清算單.....一四六

變產清算損益帳.....一四六

應金圓.....一四六

應洋.....一四六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一四六

釀酒稅.....一四六

二十四畫

辭目目錄

二十畫至二十四畫

鹽縣商舖捐	鹽政改革委員會	鹽鐵使
鹽人	鹽政統一	鹽鐵論
鹽小賣商	鹽稅條例	鹽運使署
鹽法	鹽稅正稅	鹽稅制度
鹽引	鹽稅附加	鹽務署
鹽斤	鹽業銀行	鹽務署顧問
鹽斤口捐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	鹽務處
鹽斤加課	行儲蓄會	鹽務植運局
鹽斤加價	鹽差	鹽務稽核分所
鹽斤包課銀	鹽筴	鹽務稽核所
鹽斤改衡	鹽鈔	鹽餘
鹽斤食戶捐	鹽網	鹽餘借款
鹽斤附加	鹽稅	鹽餘額
鹽斤庫養	鹽課	鹽礦稅
鹽斤參庫	鹽專賣	
鹽斤雜款	鹽軍	
鹽戶	鹽票	
鹽平	鹽商	
鹽盤	鹽場	
鹽官	鹽產	
鹽庫平	鹽警	
鹽無稅主義	鹽泉	
鹽坵	鹽製造者	
鹽政	鹽窟	
鹽政院	鹽籍	

一書

【一六庫平】「一六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濟寧通用貨幣。一「一六庫平」等於一・〇〇八「州錢平」。

【一二三庫平】「二三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開封通用貨幣。一「二三庫平」等於一・〇二二「汴平」。

【一四鎮平】「二四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通用貨幣。一「二四鎮平」等於〇・九九四「二七鎮平」。

【一五浦平】「二五浦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清江浦通用貨幣。一「二五浦平」等於一・〇〇四「京公砵平」。

【一六汴平】河南開封通行之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一六汴平」。每一國幣銀元之成色與該「汴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七二七八六一三二四二八二五八。

【二六京平】「二六京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通用貨幣。一「二六京平」等於〇・九七四「京公砵平」。

【二六庫平】「二六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開封通用貨幣。一「二六庫平」等於一・〇二六「汴平」。

【二七京平】「二七京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通用貨幣。一「二七京平」等於〇・九七三「京公砵平」。

【二七鎮平】「二七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通用貨幣。一「二七鎮平」等於一・〇一五「京公砵平」。

【三二庫平】「三二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黑龍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三二庫平」等於一・〇三三「江市平」。

【三六庫平】「三六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通用貨幣。一「三六庫平」等於一・〇三六「京公砵平」。

【三九庫平】「三九庫平」係

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三九庫平」等於一・〇三九「長沙錢平」。

【川平】四川成都所通行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川平」。其成色與國幣之比率為六八二二九八五四〇一七七八二六。

【川庫平】「川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成都通用貨幣。一「川庫平」等於一・〇四〇「九七川平」。

【土羅笛】Zloty 見「土羅笛」。

【土格立克】Tugrik 見「土格立克」。

【土鎊】£ 此係土耳其之單位幣全稱曰 Turkish Pound 或曰 Turkish Lira 金質，重七・二一六格蘭姆，成色為〇・九一六純量為六・六一四七格蘭姆等。於其金質輔幣一百個波斯他 (Rasme)。其對外之匯兌平價每一土鎊約合英鎊〇・九〇三四二約合盧布八・五四四一六，合法耶一二・二一六八六合美金四・三九六五五。

合里新元五三四〇，合馬克八十四元三毫，合法郎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口南平】河南周家口通行之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口南平」或簡稱「南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口南平」之成色比率為六六七七一四五九八五七二一〇六。

【口錢平】「口錢平」即察省張家口通用之計算單位係其秤量貨幣中之一種標準銀兩。每一國幣之成色與「口錢平」之成色成一與六五四八四三四八七八七之比。

【四二庫平】「四二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四二庫平」等於一・〇四二「長沙錢平」。

【四四庫平】「四四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漢口通用貨幣。一「四四庫平」等於一・〇四四「估

平】「四七六庫平」

「四七六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煙台通用貨幣

「四七六庫平」等於一〇〇四八(曹估)

【一四兩庫平】「四兩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貨幣

此貨幣不甚通用

「四兩庫平」等於一〇〇四〇(長沙錢平)

【一元】Dollar 一元或作一圓

現為我國、日本、美國、香港、坎拿大等國之貨幣單位

我國之所謂一元即指銀幣一元

在日本即日金幣一元或日銀幣一元

在美國即美金幣一元在香港即港銀一元

在坎拿大即坎拿幣一元

見各該國之貨幣條

【一元毫洋】1 Canton Dollar

係廣州通行之單位幣

分雙毫單毫二種

即上海所稱之雙角及單角小洋是也

其與港銀之匯價雖時有變化

但普通每港銀一元在廣州可兌毫洋一元四角二分

左右對上海則毫銀一元約可兌毫洋十二角五分至十三角左右

【一元省紙】Banks Note of

Canton 廣州通稱本省銀行所發行之

一元紙幣曰一元省紙

以表示與港紙有所區別

【一元港銀】Hongkong Dollar

香港之通貨單位

或稱港銀

在民國十三年時我銀百元可換港幣一百零四元之多

但近年則至多換九十元左右

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之上海對港匯兌之平均市價列表如下

年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年	九七.七五
民國十一年	九六.〇〇
民國十二年	九三.三五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二.三零
民國十四年	九七.四零
民國十五年	九六.六零
民國十六年	九二.二五
民國十七年	九二.一零
民國十八年	八八.六零
民國十九年	八六.八零
民國二十年	八二.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二.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七九.一零
民國二十三年	七九.二〇

【一元港紙】係指香港一元之紙幣

每千元約合規銀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

其與銀元之匯價參看【一元港銀】條

【一元港洋】即港銀之俗稱

見【一元港銀】條

【一元美金】Dollar 即一弗之另一華譯見【一弗】條

【一元日金】Yen 見【日圓】條

【一元銀幣】One Dollar 一元銀幣

係指價值一元之銀質硬幣

在我國通貨市場上

昔日所流行之一元銀幣為墨西哥幣

鐵鎊幣大清幣廣東幣袁頭幣

但今日已漸為總理幣所統一

蓋總理幣現已為我國之本位法貨之故

【一分】Cent 係中國與美國現幣制度系下之一輔位

等於我國銀本位幣的百分之一

等於美國金本位幣(美金元)的百分之一

【一分銀】Candarine 係我國秤量貨幣之銀兩系中的一輔位

等於一兩的百分之一

見【一兩】條

【一分息】即指利率佔本金總額的十分之一

如本金一百元每月息一分則每月即須付息十元

【一分尼】Pfenning Reichspfennige

係德國之輔幣名之一用紫銅鑄成

見【一馬克】條

【一月期】在交易所中約定於第一個月月底即行交割者稱一月期

或一月期貨

日人稱謂一月限

【一月期貨】見【一月期】條

【一文】十分之一 Copper 即制錢一文現幾已絕跡

【一毛】南京人稱銀角曰毛

一毛者即指銀一角也

銀角有大洋小洋之分

故又有一毛大洋一毛小洋之別

或曰毛字係聲字之簡寫

一毛者即一毫也

見【一毫銀】條

【一毛店平】「毛店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周村貨幣

此貨幣不甚通用

「毛店平」等於〇.九八四(村庫平)

【一比雲太】Peseta 是西班牙之單位幣名

稱銀質重一〇格蘭姆成色為〇.八三五

每一比雲太合法耶四.九二四九〇合英鎊為

額的十分之一

○・〇三九六五，合美金○・一九二九五，合意之里拉爲三・六六一，合德之馬克爲○・八一〇〇〇，合日金爲○・三八七一〇，合荷盾爲○・四八〇〇三。

【比利幣】Belga 係比利時之單位幣名，金質純量爲○・二〇九二一，格蘭姆，每一比利幣合英鎊○・〇二八五七，合法郎三・五四八九六，合馬克○・五八三七〇，合美金○・一三九〇四，合荷盾爲○・三四八九二，合日金爲○・二七八九五。

【一比特】Bit 見「比特」條。
【一日放款】Day to Day Money 一日放款，即以一日爲期之洋拆，此項拆票，稱獨天拆票。當日拆出，明日收還，其期限只限一天，故曰一日放款。

【日圓】Yen 或曰一日金元，或曰一日金，係日本貨幣系中之計算單位，每一圓含純金○・七五公分重○・七四九九格蘭姆，成色爲九〇〇。每一日圓的百分之一爲錢。每一日圓之對外匯兌平價，約合

我國規銀六錢七分三釐至九錢六釐，對英鎊爲九・七六三一八與一之比。對美金爲二・〇〇六一七與一之比。對法郎爲○・〇七八六〇與一之比。對意國之里拉爲○・一〇五五九與一之比。對德國之馬克爲○・四七七九〇與一之比。對荷盾爲○・八〇六四〇與一之比。對印度羅比爲○・七三二二四與一之比。對蘇俄盧布爲一・〇三三三一與一之比。對加拿大金元爲二・〇〇六一七與一之比。但近年日本採貨幣削價傾銷政策，故日金外匯已一律下降，試觀其近數年來對英美之匯價有如下表：

地點	倫敦	紐約
匯兌	一日金圓合英先令數	一日金圓合美金分數
平價	二先令五十分之二十便士	四八・四四仙
一九一九	一先令十一又三十二分之三便士	四三・三三
一九〇九	二先令又三十二分之十三便士	四九・四〇七
一九三九	二先令又六十四分之二十五便士	四九・三三三
一九三九	一先令三又十六分之十三便士	三三・三三四
一九三九	一先令二又三十二分之一便士	二七・二五元

上表所示，即日金一圓，依平價原可換英金二先令又五十分之二十便士，亦可換美金四角九分又八四六。但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對英僅換一先令二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一，較平

價跌十便士左右，對美金僅換二角七分又二五三九，較平價跌二角二分。以上日金之崩跌，蓋可以助其商晶之向外傾銷也。惟在其財政上之對外債務，則不無受重大之損失也。

至於對華之匯價，則以民國十年以來上海銀幣百圓合日金數觀之，當民國二十年時，國幣百元僅換日金四十五元二角一分五，但今日已可換一百十五元另二分，較之民國十四年時之可換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四圍尙嫌不如，惟依近數年間之變化，顯已呈示其劇烈之狀態矣。茲列表如下：

年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一年	九六・八七
民國十二年	一三三・三七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六・〇元
民國十四年	一五七・七圓
民國十五年	一〇四・六〇
民國十六年	四九・九五
民國十七年	六九・九元
民國十八年	九六・五圓
民國十九年	五九・六〇
民國二十年	四三・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三・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〇・九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〇・〇元

【公估平】「公估平」係未購兩改元前之上海通用貨幣一公估

平等於一·〇〇二四「公砵平」

【一公砵銀】北平通行之銀兩單位見「公砵」條。

【一公議平】「公議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旋絳通用貨幣一

「公議平」等於一·〇一七「京公砵平」

【一戈比】Kopeck 係蘇俄輔幣之名稱。見「盧布」條。

【一牛皮平】「牛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旋絳通用貨幣一

「牛皮平」等於〇·九九九「公議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五二鎮平】「五二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鎮江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五二鎮平」等於〇·九九九「二七鎮平」

一披沙洛」條。

【一牛德西米】Centesimi 「生德西米」係意大利貨幣制度金里拉(Lira)系下之輔位每一里拉的百分之一即為一「生德西米」

【一半漢金圓】Half-gaule 此係美國金幣中值美金五元之一種金幣其總重量為一二九·〇〇格列因其通用最輕分量規定為一二六·三五五格列因。

【一布立凡】Bolivar 係南美威內瑞拉(Venezuela)之單位幣名銀質重五·〇〇格蘭姆成色〇·八三五純量四·一七五格蘭姆與南非洲利比里亞之拉脫Lat相同。

【一布利維諾】Boliviano 係南美玻利維亞(Bolivia)共和國之單位幣銀質成色〇·九〇〇或稱為「弗」每一布利維諾合美金〇·三六四九九合英鎊〇·〇七五〇〇今日金〇·七三三二四合法郎九·三二六〇

【一卡孟加】Karmanga 見「羅比」條。

【一卡剛】Kakang 見「卡剛」條。

【一司庫平】「司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杭州通用貨幣。一「司庫平」等於〇·九九〇「市庫平」

【一司碼平】此係廣東最通行之平色用作計算之單位者每一「司碼平」兩比「庫平」兩大四兩五錢。

【一市平】「市平」即各地各種標準銀平式之總稱各地「市平」種類極多名稱不一如北京之所謂「公砵平」廣東之所謂「司碼平」等等即是自廢兩改元之後各種市平之名詞均將廢止。

【一市庫平】「市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杭州通用貨幣。一「市庫平」等於一·〇三六「京公砵平」

【一市二庫平】「台二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福州通用貨幣。一「台二庫平」等於一·〇

【一仙】Cent 係美國之輔幣名稱用青銅鑄成或譯作「美分」見「一弗」條。

【一片】Pence, Penny 即「便士」之簡稱。日人常用此。有銀銅二種銀片稱Pence銅片則曰Penny。見「便士」條。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一白而包】Balboa 係中美巴拿馬之單位幣成色與重擬與美

金相同。

【印度支那關斯他】 Indo-China Piastre 見「印度支那關斯他」條。

【印度銀羅比】 Indian Silver Rupee 見「印度銀羅比」條。

【申公砵平】「申公砵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上海通用貨幣。「申公砵平」等於一·〇一五「京公砵平」。

【一申平】「一申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信陽通用貨幣。「一申平」等於一·〇三六「京公砵平」。

【一六庫平】見「一六庫平」條。

【弗】 Dollar 係美國之單位貨幣，含純金〇·八八八六七一公分（加拿大聖多明各古地馬拉里脫阿尼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等國之單位幣，皆以美元為標準，維持同一之幣值）或譯作「美元」。每一弗合一百仙 (Cent)，約合我國規銀一兩三錢五分至一兩八錢二分。我國美匯在民國十四年前每銀幣百元

常合美金五十元以上，其後金費銀賤，我國外匯大縮，在民國二十一年時僅合美金二十一元左右，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美國放棄金本位後，美金開始跌價，至於今日，故我國之美匯，又回升至三十元以上，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之上海對美匯兌價列表如次：

年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年	壹·〇〇
民國十一年	壹·三三
民國十二年	五·三七
民國十三年	五·四〇
民國十四年	五·八三
民國十五年	五·九〇
民國十六年	四·六七
民國十七年	四·三〇
民國十八年	四·五八
民國十九年	四·六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三·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三

*係八月份市平均市價
*係三三三

【弗洛林】 Florin 即荷蘭

之銀荷盾的譯音。華譯或作「福祿令」，重量為一〇格爾姆，成色為〇·九四五，純量為九·四五格爾姆。見「荷盾」條。

【安那】 Anna 係印度之銀質貨幣。每九安那，合一羅比。安那之下，又有拔爾斯 (Pie) 及拔爾 (Pice) 等輔幣，見各該條。

【安曹平】 安徽安慶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安曹平」，或曰「安平」，其成色較國幣為重，每一國幣之成色，與「安平」之成色，其比率為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

【行化銀】 天津通行之銀兩單位，見「行化」條。

【行平】 「行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天津通用貨幣。「行平」等於一·〇〇二「京公砵平」。

【先令】 Shilling 即「先令」之簡稱。我國商界常用此簡稱。見「先令」條。

【先令】 Shilling 係美國之銀質輔幣，其成色本為九二五·四十分之三十七，但一九二〇年政府

以法令減低至五〇〇，每一先令，合其銅質幣十二個便士 (Pence)。我國簡稱謂「先」，日本簡稱「先」。當一九二一年時，我國銀幣一元，平均可換二先令六便士又五四，但在一九二七年，英金奇漲時，國幣一元，僅換得一先令十便士餘，迄於今日，常在先令三四便士上落。

【江平】 黑龍江省城市市場上所用之銀兩的計算單位，曰「江平」。每國幣一元，僅合「江平」六七九〇六六四二三三八九三五四。

【江市平】 「江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黑龍江通用貨幣。「江市平」等於一·〇〇四「京公砵平」。

【吉平】 吉林省城市市場上所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吉平」。其成色，每一國幣合「吉平」為六成八二六左右。

【吉市平】 「吉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吉林通用貨幣。「吉市平」等於〇·九九六「京公砵平」。

【考特白】 Gordoba 係中

美尼加拉瓜 (Nicaragua) 共和國之單位幣名銀質成色爲〇・九〇〇重質二五格蘭姆與美金同。

【一考羅納】Koruna Crown 係中歐捷克斯洛伐克之單位幣名係銀與青銅合金鑄成。每一考羅納合法郎〇・七五六二三合馬克〇・二四三八合里拉〇・五六二九四合盧布〇・〇五七五八合英鎊〇・〇〇六〇九合美金〇・〇二九六三。

【一考命】Colon 係中美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 共和國之單位幣名金質重〇・七七八〇格蘭姆成色〇・九〇〇每一考命合美金四分之一元合英鎊〇・〇五一三七合法郎六・三八〇九六合日金〇・五〇一五四合馬克一〇・四九四八。

【一老湖平】「老湖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老湖平」等於一・〇〇二

【長沙錢平】

【一伊華爾】Eagle 係美國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日所確立的複

本位制下之金幣本位幣每一伊華爾值美金十元含純金二四七・五格蘭因此外復鑄二分之一伊及四分之一伊。

【一次賠償保險】見「分期賠償保險」條。

【一次付訖之保險費】Single Premium 一次付清之保險費即是。

【一次付足保險費】Single Premium 在人壽保險中按納費方法之不同而將保險分爲一次付足之保險及限期繳納之保險二種。

【一西公砵平】「西公砵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天津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西公砵平」等於〇・九九四行平。

【一州錢平】「州錢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濟寧通用貨幣。「州錢平」等於一・〇二九「京公砵平」。

【一羊皮平】「羊皮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旋絳通用貨幣。「羊皮平」等於・九九六「公議平」。

【一同平】「同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大同通用貨幣。「同平」等於一・〇二八「京公砵平」。

【一七一七洋平】「七一七洋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福州通用貨幣。「七一七洋平」等於一・〇三三「台新議平」。

【一七四一六平】「七四一六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福州通用貨幣。「七四一六平」等於一・〇三四「台新議平」。

【一角銀幣】一角銀幣其價值依理應等於一元銀幣的十分之一但因其成色與重量各別故市上會流行之一角銀幣其價值係指小洋一角如欲合算大洋時須另行貼水此項一角銀幣昔日以江南廠所鑄者居多今已漸爲中央造幣廠收回銷融。

【一沙】Solomon 見「一里貢」條。

【一沙平】四川重慶市場上除以「渝錢平」作爲銀兩系之計算單位外復有一種計算單位曰「沙平」此項「沙平」之銀色與湖北沙市通用之「沙平」稍低每一國幣對重慶

之「沙平」的成色比率爲六七九七六四七四四五七二六八對湖北沙市之「沙平」爲六七九七六二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一沙市平】「沙市平」係湖北沙市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其成色較國幣重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沙平」之成色的比率爲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一沙弗林】Sovereign 卽英金鎊之譯音。見「鎊」條。

【一志】Stilling 卽「先令」之簡稱。日人常用此名稱。見「先令」條。

【一里拉】Lira 係意大利之單位幣金質重四・九七八格蘭姆因爲無限法貨許自由鑄造每一里拉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一〇八一對法郎之匯兌平價爲一・三四三二六對美元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五二六三對德馬克之匯兌平價爲四・五二六〇五近年因英美皆已放棄金本位而意國仍堅守金本位之陣線故其外匯乃年在增漲。試觀下表：

【一沙市平】「沙市平」係湖北沙市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其成色較國幣重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沙平」之成色的比率爲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一沙弗林】Sovereign 卽英金鎊之譯音。見「鎊」條。

【一志】Stilling 卽「先令」之簡稱。日人常用此名稱。見「先令」條。

【一里拉】Lira 係意大利之單位幣金質重四・九七八格蘭姆因爲無限法貨許自由鑄造每一里拉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一〇八一對法郎之匯兌平價爲一・三四三二六對美元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五二六三對德馬克之匯兌平價爲四・五二六〇五近年因英美皆已放棄金本位而意國仍堅守金本位之陣線故其外匯乃年在增漲。試觀下表：

【一沙市平】「沙市平」係湖北沙市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其成色較國幣重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沙平」之成色的比率爲六七九七六二七七三七七五四三五。

【一沙弗林】Sovereign 卽英金鎊之譯音。見「鎊」條。

【一志】Stilling 卽「先令」之簡稱。日人常用此名稱。見「先令」條。

(地點) (紐約) (倫敦)
匯兌 合美金 里拉數
平 價 三仙 三與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一九元九角五分

凡「渣平」九百八十六兩，合「估平」一千兩，故又曰「九八六平」。

【一估寶銀】見「估寶」條。

【一谷公平】山西大谷之通行銀兩，而作成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谷公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谷公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五。

【一村庫平】「村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周村通用貨幣。「村庫平」等於〇・九九八「村錢平」。

【一村錢平】河南周村通行之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錢平」。以避與別地之錢平混淆，故曰「村錢平」。每一國幣銀元之成色與該「錢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五三五一六四一五七四五六五。

【一希林】Schilling 係奧大利之單位幣，每一希林，合法法郎三・五九一五三，合意國之里拉為二・六七三五四，合英鎊為〇・〇二八九一，合馬克為〇・五九〇七〇，合美金為〇・一四〇七一。其實幣為銀質所鑄。

【一申文錢票】見「漢口之貨幣」條。

【一拉脫】Lat 係非洲利比里亞 (Liberia) 之單位幣名，每一拉脫合蘇俄之盧布為〇・三七四九八，合德之馬克為〇・八一〇〇〇，合英鎊為〇・〇三九六五，合法法郎為四・九二四九〇，合美金為〇・一九二九五。其成色與重量與西班牙之單位幣比雷太 (Pesceta) 相同。

【一利佛】Lever 利佛係保加利亞國之銀幣。一利佛之成色為〇・八三五。

【一利脫】Litass 係北歐萊多維亞 (Latvia) 國之單位幣名，金質純量為〇・二九〇三二六，格關姆每一利脫，合蘇俄之盧布為〇・一九四三四，合德馬克為〇・四一九七九，合法法郎為二・五五二三八，合英鎊為〇・〇二〇五五，除金利脫外，又有銀利脫。

【一利澄拉】Lempira 係中美宏都拉斯 (Honduras) 共和國之單位幣名，金質每一利澄拉合美金二分之一元，合英鎊〇・一〇二七四，合法法郎一二・七六一九二，合日金一・〇〇三〇九。

【一來克】Leik 此係阿爾巴尼亞之一種鑲寶石硬輔幣。

【一吳曹平】「吳曹平」即蘇州之「市平」，在當地簡稱為「曹平」。在未廢兩改元前，此係當地商業往來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今已廢止，不用改用國幣。每一國幣與「吳曹平」之成色比率為六六八九六二七七三七五三八四六。

【一克隆】Kronon, Kron 係波羅的海旁之愛沙尼亞 (Estonia) 國之單位幣名，金質純量為〇・四〇三二二六，對蘇俄盧布之匯兌平價為〇・五二〇八一，對德之馬克的匯兌平價為一・一二五對英之英鎊的匯兌平價為〇・〇五五〇七，對意之里拉為五・〇九一八。

【一克羅納】Krone 係北歐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之單位幣名，銀質重七・五格關姆，成色為〇・八〇。每一克羅納合德之馬克一・一

金二分之一元，合英鎊〇・一〇二七四，合法法郎一二・七六一九二，合日金一・〇〇三〇九。

【一來克】Leik 此係阿爾巴尼亞之一種鑲寶石硬輔幣。

【一吳曹平】「吳曹平」即蘇州之「市平」，在當地簡稱為「曹平」。在未廢兩改元前，此係當地商業往來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今已廢止，不用改用國幣。每一國幣與「吳曹平」之成色比率為六六八九六二七七三七五三八四六。

【一克隆】Kronon, Kron 係波羅的海旁之愛沙尼亞 (Estonia) 國之單位幣名，金質純量為〇・四〇三二二六，對蘇俄盧布之匯兌平價為〇・五二〇八一，對德之馬克的匯兌平價為一・一二五對英之英鎊的匯兌平價為〇・〇五五〇七，對意之里拉為五・〇九一八。

【一克羅納】Krone 係北歐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之單位幣名，銀質重七・五格關姆，成色為〇・八〇。每一克羅納合德之馬克一・一

二五，合英鎊〇〇五五〇七，合美金〇二六七九，合蘇俄之盧布爲〇五二〇八，合意之里拉爲五〇九一八，合法耶爲六〇八四〇三，合荷蘭之盾爲〇六六六六。

【一坎圓】Dollar 係坎拿大之單位幣，與美金之成色重量皆同，實幣爲銀，計重二五〇八格列因，成色九〇〇約合五分之一英鎊，對法郎則爲一與二五〇六二七，合馬克合日金爲二〇〇六一七，合馬克爲四〇一九七九。

【一沂洋】「沂洋」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臨沂通用貨幣。「沂洋」等於一〇三六「京公砵平」。

【一汧平】「汧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開封通用貨幣。「汧平」等於一〇一「京公砵平」。

成色，爲一與六七四七五六九三四三三八〇五八之比。

【一東非洲先令】East African Shilling 見「東非洲先令」條。

【一東非洲鎊】East African Pound 見「東非洲先令」條。

【一兩】Tael 我國未廢兩改元之前，兩卽其計算單位，其十分之一曰錢（Mao），其百分之一曰分（Candarine），此種貨幣制度可謂秤量貨幣制度。

【一長平】湖南長沙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其成色較國幣大，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長平」的成色比率是六八二六六一三三三九〇〇四二四。

【一長沙錢平】「長沙錢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通用貨幣。「長沙錢平」等於〇九九八「京公砵平」。

【一宜平】湖北宜昌通用之銀兩，而作爲當地銀兩系的計算單位者曰「宜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宜平」之成色比率爲六九七四〇八〇二九二二九六二六。

【一直平】廣東汕頭所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直平」，其成色與國幣之比率爲六七一三八六八一三四五。

【一杭平】「杭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杭州通用貨幣。「杭平」等於〇九四〇「市庫平」。

【一杭市庫平】杭州之秤量貨幣中的銀兩單位曰「市庫平」，當地俗稱「市平」或「庫平」或「銀平」，廢兩改元之後已廢止不用，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市平」之成色的比率爲六五〇四三〇〇六五三四〇三。

【一金平】「平」爲買賣標金之計量單位，每「平」爲小條標金七條，每一小條重「潛平」十兩，故一平卽重「潛平」七十兩，見「標金買賣之單位」條。

【一金珠平】「金珠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旋絳通用貨幣。「金珠平」等於〇九九八「公議平」。

【一金單位】卽「一關金單位」。

見該條。

【一法郎】Franc 係法國之單位幣，或譯作佛郎，每一法郎合一百生丁（Centime），約合我國規銀二錢六分至三錢五分當一九二九年，前我國法匯每銀百元當合一千餘法郎，其後因受英國之放棄金本位的影響，法郎價額漲，故近年來我國之法匯，便跌至五百法郎左右，與歐戰後幾年間之市價相同。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之上海法匯市價列表如下：

年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年	六三〇.五
民國十一年	六三三.五七四
民國十二年	六三九.九〇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六六.五
民國十四年	一〇五五.六
民國十五年	一〇六二.八
民國十六年	一〇三六.五七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七〇.六一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八〇.三
民國十九年	七三三.三
民國二十年	六五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五五七.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至二·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 米價·〇〇〇

米係一月份平均數

至於其對英鎊美金之匯價，亦有極大之變化，試觀下表

	英鎊對法郎		美金對法郎	
	每鎊對法郎數	對平價	每元對法郎數	對平價
一九〇〇年	一三三·八	一〇·七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三·三	一六·七	一五·五	一〇·五
一九三一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二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三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四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五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六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七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八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三九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〇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一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二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三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四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五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六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七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八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四九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一九五〇年	一六〇·〇	一六·九	一五·四	一〇·五

上表所示則可知近年法郎匯價，逐年激漲如一九三〇年須以一百二十三個以上之法郎始能換英鎊一枚。但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僅用七十五個法郎即可換英鎊一枚。又如昔日須以二十五個以上之法郎換得美金一元，今日已見須用十五枚法郎可換美金一元。此種現象，非法

耶本身之漲價，乃在美英等之人為貶抑幣值所致也。

【一法侖吉克】Frank 阿爾巴尼亞之單位幣，每一法侖克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為〇·〇三九六五，對意大利之里拉為三·六六六一〇，合馬克為〇·八二〇〇〇，合法郎為四·九二四九〇。

【一定主義】一定主義者何，乃不問其信託公司所在地都市大小如何採用一定主義而規定其資本金之最小額者是。現今在美國各州及其屬地之過半數皆屬採用一定主義。

【一定米】Dime 此係美國之一種銀質輔幣，等於我國之銀角其重者為三八·五八格蘭姆，成色為〇·九〇〇，純量為三四·七二二格蘭姆。

【一定納】Dinar 係南斯拉夫之單位幣名，每一定納，合法郎〇·四四九五三，合英鎊〇·〇〇三六二，合里拉〇·三三四六三，合馬克〇·〇七三九三，合盧布〇·〇三四二三，合美金〇·〇一七六一，合日金〇·〇三三三三。

【一孟奈立克銀圓】Mene-Ik Dollar 見孟奈立克銀圓條。

【一阿拉伯圓】Arab Dollar 見阿拉伯圓條。
【一阿美尼亞】Armenia 見阿美尼亞條。

【一阿富汗尼】Afghani 見阿富汗尼條。

【一屈蘭卡】Franka 西藏之銀幣，每六屈蘭卡等於一羅比(Rupia)，同時等於一先令六便士。

【一披谷】Pengo 係匈牙利之單位幣名，每一披谷，合德之馬克二·〇九八九六，合意之里拉九·五〇〇〇，合英鎊〇·〇三五九四，合美金〇·一七四九〇，合法郎四·四六四〇九，合盧布〇·三三三九八〇。

【一披沙】Peso 係西印度羣島中古巴(Cuba)共和國之單位幣名，其成色與重量與美金同，合英鎊則為〇·二〇五四八，合法郎則為二五·五二三八五，合日金則為二·〇〇六一七。

【一披沙烏】Peso Ur 係南美烏拉圭(Uruguay)之單位幣，每一披沙烏約合英鎊〇·二二二五二，合美金一·〇三四二四，合日金二·〇七四八七。

【一披沙洛】Pescoro 係亞爾然丁(Argentine)之單位幣，哥

命比亞，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拉圭等之單位幣亦用此名，惟其幣值各異。每一亞爾然丁之披沙洛約合英鎊〇·一九八二四，約合美金〇·九六四七六，每一哥倫比亞之披沙約合英鎊五分之一，而合美金〇·九七三三。智利者合英鎊爲〇·〇二五，合美金爲〇·一二一六六，古巴者合英鎊爲〇·二〇五四八，而美金則同其幣值。

【一拔】Pie 係印度之銅質輔幣，重卽爲一·六二格爾姆，每一拔等於一百九十二分之一羅比，等於十二分之一安那及三分之一安那。

【一披斯】Pice 係印度之銅質輔幣，重卽一五格爾姆，或四·八六格爾姆，每一披斯等於六十四分之一羅比，等於四分之一安那。

【一京公砵平】「京公砵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通用貨幣。一「京公砵平」等於〇·九六五「三六庫平」。『府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南陽通用貨幣。一「府

平」等於一·〇二五「京公砵平」。【一禹市平】「禹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禹縣通用貨幣。一「禹市平」等於一·〇二九「京公砵平」。

【一禹會平】「禹會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禹縣通用貨幣。一「禹會平」等於一·九八五「禹市平」。

【一九三四年型的金塊本位制】這是美國財政總長毛根韜對於平價減值後的美金所起的新名詞，原文叫做 A 1934 Model Gold Bullion Standard。原來金塊本位制爲一種金本位制，他雖不鑄金幣，不行兌換，但因中央銀行可自由賣出金塊以供輸出之用，故不失爲金本位制，可是美國現在的金元雖然在不鑄金幣不行兌換一點與金塊本位制同，但不准中央銀行自由賣出黃金，故縱在制度上，不禁金輸出，實際上等於禁金輸出，在這一點他與金塊本位制不同，因爲金不輸出，於此制實際已不是金本位制。

【一九三八平】「九三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南昌通用貨幣。一「九三八平」等於一·〇〇六「京公砵平」。

【一九九平】江西九江所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爲「曹平」，因欲避免與別地之「曹平」相混，故稱曰「九平」。每「九平」之成色對國幣一元之成色成一與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之比。

【一九七川平】「九七川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成都通用貨幣。一「九七川平」等於〇·九九六「京公砵平」。

【一九七平】「九七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重慶通用貨幣。一「九七平」等於〇·九九六「京公砵平」。

【一九九平】江西九江市場上所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除「曹平」外，又有所謂「估平」，「估平」之成色較「曹平」稍高，每一國幣對「曹平」之比率爲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對「估平」之比率則爲六六八七〇六五九九三七四二七二。

【一九八平九八兌】「九八平九八兌」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漢口通用貨幣。一「九八平九八兌」等於〇·九七四「估平」。

【一九九三直平】「九九三五直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汕頭通用貨幣。一「九九三五直平」等於一·〇三〇「京公砵平」。

【一九九四平】「九九四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廣州通用貨幣。一「九九四平」等於〇·九九七「七司馬平」。

【一九九七四平】「九九七四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廣州通用貨幣。一「九九七四平」等於一·〇三六「京公砵平」。

【一派耳】Pa 看派耳條。

【一洋平】見「一台新議平」條。

【一洋例銀】漢口通行之銀兩單位見「洋例條」。

【一保市平】「保市平」卽河北省保定縣之「一種銀兩系下的計算單位，當地簡稱爲「市平」，蓋表示其與當地另「官平」有所不同也。廢兩改元之後，「市平」與「官平」均已廢止，改用國幣，每一國幣之成色約

【合市平】六六三二七三七二二六五八六九約合「官平」六六五八七六四六七一八四三五九。

【一保官平】「保官平」即河北保定之一種銀兩系下的官定計算單位較其市上所用之「市平」為重見保市平一條。

【一城錢平】山西歸化之通行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單位者曰「城錢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城錢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五九一六七八八三二四二四四。

【一城新議平】見「一台新議平」條。

【美元】Dollar 卽一弗，係美金華譯之一種。見「弗」條。

【美分】Cent 卽美金一仙之華譯名。見「仙」條。

【陝議平】陝西西安之通行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陝議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陝議平」之成色比率為六八二九二九九七一一二一六二。

【一省大平】山西太原之通行銀兩而作為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

位者曰「省大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省大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五九九三三三〇六五七二四。

【一省議平】「省議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三原通用貨幣。一「省議平」等於「九七四」溼布平。

【一便士】Pence 或譯作辨士，或簡稱片。便士係英國之銅質輔幣，每十二個便士合先令一枚，每二百四十個便士合金鎊一枚。見「鎊」及「先令」條。

【一紅封平】「紅封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太原通用貨幣。一「紅封平」等於「二庫平」。

【一洛平】「洛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洛陽通用貨幣。一「洛平」等於「〇四〇」京公砵平。

【津公砵平】「津公砵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天津通用貨幣。一「津公砵平」等於「〇九九五」行平。

【柴夫奈茲】Chevrontz 柴夫奈茲係蘇俄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起發行之金紙虛布之新單位，幣每一柴重一查路尼克 (Zolotnik) 七八・二四杜里耶 (Dobras) 一查等於九六杜一杜等於〇・六八五七六克。等於戰前十盧布金貨。此項紙虛布額面有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柴敦。柴夫奈茲卽值一柴之紙貨也。

【一馬加】Marka 係北歐芬蘭之單位幣名，銀質，重五・一八二九格蘭姆，成色為〇・八六八。每一馬加約合蘇俄之盧布為〇・〇四八九四，約合德之馬克為〇・一〇五七三，約合英鎊為〇・〇〇五二八，約合日金為〇・〇五〇五三。

【一馬克】Mark, Reichs 係德國之單位幣，金質，重五・一四五七格列因，成色九〇〇，許自由鑄造，為無限法貨。每一馬克值一百個分尼 (Pfennig) 係其輔幣名稱。約合我國規銀三錢二分一釐至四錢三分三釐。歐戰之中，馬克跌價已烈，至戰後數年間愈烈，此係國家信用及其在戰中濫發紙幣必然之結果。在民國十二年時，上海對德漢堡之匯價每銀百元竟可換六三九，五六三，一三一馬克。此尚係平均

數，若以是年之最高數而論，竟有七，二一六，二五〇，〇〇七個馬克之多，其後數年，尚混亂不堪，故上海且無匯價，直至民國十五年後始漸入平穩。但以近年來之趨勢觀之，因其國家信用之日強與其產業之發達並義上又堅持金匯兌本位，制度故馬克外匯，其價有日漲之勢，以上海對漢堡而論，民國十年以來，上海銀幣百元對馬克之匯價，有如下表：

年 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一年 五九・五七
民國十二年 三九・五三
民國十三年 一
民國十四年 一
民國十五年 三〇・三
民國十六年 一
民國十七年 一
民國十八年 一
民國十九年 一
民國二十年 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

至若以其對各國單位幣之匯價而

論,情形亦然。每一馬克對各國之匯兌平價原合英鎊〇・〇四八九五合法郎六・〇八〇一二,合美元〇・二三八二一,合意國之里拉爲四・五二六〇五,合日金爲〇・四七

七九〇,合荷蘭之盾爲〇・五九二六三,合蘇聯之盧布爲〇・四六二九四,而其近年對英美之匯價則有如下表:

年份	倫敦	紐約
匯兌	一鎊合馬克數	一馬克合美金數
平價	二〇・四馬克	三三・三仙
	一五元九	三〇・三又四分之二
	一五〇・九	二〇・元又四分之三
	一五二・九	二〇・八
	一五三・九	一四・五又四分之二
	一五三・九	三三・六四
	一五三・九	三三・六又八分之二

【一】馬利亞台里寨銀圓

María Theresa Dollar 見

「馬利亞台里寨銀圓」條。

【一】海峽殖民地銀圓

Straits Settlements Dollar 見

「海峽殖民地銀圓」條。

【一】一般會計預算

見「預算」

【一】速剛】Shokang 見「速剛」條。

【一】哥爾德】Gourde 見「哥爾德」條。

【一】埃及鎊】Egyptian Pound 見「埃及鎊」條。

【一】茶平】蒙古庫倫市場上所

通用之銀兩的計算單位,曰茶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茶平的六七〇二五〇三六四九九四七八二。此外復有一種計算單位曰「市庫平」,其成色較茶平低,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該「市庫平」之六六七〇三三〇四三八二六七四八六。

【一部支付】Part payment 所謂一部支付者,即並不照其票面上之全部數額支付,而僅支付其中之一部。在此場合,受付人乃掣一部收據,以表示其所收得之一部分。

【一部代理商】Special Agent 買主或賣主委託代理商交易某項貨物時,所約定之委託方法,僅限於某種部分,而不屬於全部。此種受託商人,即曰一部代理商。

【一部交付】Partial delivery 一部交付與一部支付之形態相同,所異者,一部支付之交付物爲錢財,而一部交付之交付物,類皆商品,見「一部支付」條。

【一部收據】Part receipt 見「一部支付」條。

【一部分儲備法】Partial

Deposit method 即一部準備發行法之另一華譯。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一部保險】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之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之責任。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詳後)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茲以方式說明之如下:保險價額保險金額損害額負擔額。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若全部燒失時,保險人自

應給付八千元，若其損害額僅爲五千元，此時保險人負擔者爲四千元，其算式如左：

$$1000:8000::5000:XX = \\ 8000 \times 5000 = 40000000 \\ 10000 \qquad \qquad \qquad 10000 \\ = 4000 \text{元負擔額}$$

【一部保險】Partial insurance 當訂立保險契約時，僅訂明保險其中之一部分故在發生損害賠償之時，亦僅負此受保險之一部分的責任者，此爲一部保險。

【一部保金之換取】見「保險契約折算金」一條。

【一部背書】Partial endorsement 背書人對於票面數額，承認背書其一部，換言之，背書人對於背書票據，僅承認負其中一部分之責任者，即爲一部背書，見「背書」一條。

【一部認付】Partial acceptance 對於某種票據要求支付時，僅承受其中之一部，而對其他部分，拒絕承受者，此承受支付之部分，

即曰一部認付。

【一部現金交易】Partial cash transaction 在交易成交時，言定一部貨價，係用現金支付，而另一部分之貨價，約期支付，或用其他方法償付者，此項交易，稱一部現金交易。

【一部準備法】Partial deposit reserve 此係發行紙幣之一種制度。見「紙幣發行制度」一條。

【一部準備發行法】Partial deposit method 即一部準備法。見「紙幣發行制度」一條。

【一庫平】見「一庫平兩」一條。

【一庫市庫平】見「一茶平」一條。

【一庫平兩】「庫平」爲前清康熙時所制定之一種秤量貨幣之計算單位，用以爲紀收賦稅，及支付官吏俸祿及其他公共支出經費之「標準平」，故曰「庫平」，每「庫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〇九五四兩，該「關平」爲輕民國以來，已廢止不用。

【一庫茶市平】「庫茶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張家口貨幣，此貨幣不基通用。「一庫茶市平」等於〇·九七五「口錢平」。

【一格羅盛】Groschen Piece 見「格羅盛」一條。

【一涇市平】山西運城之通用銀兩，而作成當地銀兩系計算單位者，曰「涇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該「涇市平」之成色比率爲六六七·五七六六四二三六六九二。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特拉企馬】Drachmae 係希臘之單位幣名，銀質，每一特拉企馬，合英鎊〇·〇〇二六七，合意之里拉爲〇·二四六五七，合德之馬克爲〇·五四四八，合法郎爲〇·三三二二四，合美金爲〇·〇三三二二四，合荷盾爲〇·〇三三二二九，合盧布爲〇·〇二五二二二。

【一時合夥】Temporary association 暫時之合資經營企業，謂之一時合夥。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鳥市平】鳥里雅蘇台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單位曰「鳥市平」，每一國幣之成色，僅合「鳥市平」之六六六四四六七·一五三九九五六八。

【一時借入金】Unfunded debt 一時借入金，又可謂爲短期公債。此係補充政府歲入不足者，此種借入金，往往爲無抵押之債務。

【一時預算】Variable budget 一時預算，指可以變更之預算。

【一時輸入】Temporary admission 因國內之某種特殊需要，而引起的輸入，爲一時的。

【一貫之良法】One best way 見「科學管理法」一條。

【一般行政費】一般行政費，在中央指元首經費，及中央最高機關之經費而言。在地方則指地方議會及各級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之經費而言。

【一般生產聯合組合】General co-operative union 不分業別，生產者爲其共通之一般利益，而聯合組織之生產組合，曰一般生產聯合組合。

【一般收益稅】General income tax 或稱一般所得稅，即對人民之一般收益而徵課者，與對

人民之各種特殊收益而徵課之特殊收益稅與對戰時之額外收益而徵課之戰時額外收益稅所不同者在此。見「所得稅」條。

【一般法】General law 原理或法則屬於解釋或範疇一般現象不論其為全部之一般現象或某一部分之一般現象者皆稱一般法或曰一般法則。

【一般法則】General law 見「一般法」條。

【一般供給過剩】General over-supply 在任何貨物之供給狀態中表現一般過剩之現象者為一般供給過剩造成此種現象者不外乎一為一般生產之過剩一為一般消費之萎縮。

【一般所得稅】Global or general income tax 一般所得稅或稱一般收益稅或名總合所得稅係政府就公民之所得底主體總合課收租稅之謂。見「所得稅」條。

【一般抵押】General mortgage 公司之發行債票往往以一

般的資本生財作為抵押。

【一般營業稅】一般營業稅係對一般之營利行為所課之稅與課徵某數項營利行為之特種營業稅所不同者即在此。此項稅入現劃為地方歲入範圍之內。

【一般後見人】General Guardian 見「後見人」條。

【一般財產稅】General property tax 一般財產稅即對一般財產所課之稅。換言之納稅人之一般財產即作為租稅之客體而課之以稅此種租稅即曰一般財產稅或曰一般資本稅。

【一般會計】General account 國家之歲出入於原則上應當成整個而經理之此種經理手續名為一般會計一般會計係對基於特別必要而設置之特別會計而言故一般會計不似特別會計之應以法律手續規定之而以單一處理為原則。見「特別會計」條。

【一般會計預算】University salary 即總額預算之又一名見「總額預算」條。

【一般資本稅】General property tax 即一般財產稅。見「一般財產稅」條。

【一般最惠國條款】Gener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在關稅協定訂明有普通利益均霑之條款者此即為一般最惠國條款。

【一般稅】Allgemeine Steuern 租稅以所支給之經費之範圍為標準可別為一般稅及目的稅一般稅乃支給一般經費之稅目的稅乃支給特別經費之稅也目的稅在過去史上頗佔重要地位然今日文明國皆漸次撤廢之間即有之亦不過例外而已。夫租稅定有一定用途者未必適當蓋在甲之目的稅而有剩餘在乙之目的稅乃告不足實陷於預算割據主義之弊。今日文明各國已採用預算統一主義故皆排斥目的稅制度即令常有目的稅亦常限於極小範圍之內耳。換言之即目的稅所支給之經費當出於慈善事業教育事業等之社會政策之目的也要之目的稅在原則上不應採用。

是故今日文明國之租稅殆可稱為一般稅。

【一般稅率】General tariff 見「國定稅率」條。

【一般傷害保險】見「傷害保險」條。

【一般費用】General cost 一般費用是間接費用之別名故又有一般間接費之稱。

【一般間接費】General overhead of office on cost or general burden 見「一般費用」條。

【一般福利】General welfare 英國財政學家達爾頓(Dalton)等以為財政之意義與目的在於建立社會之一般福利所謂一般福利者即社會之一般利益也故達氏之財政思想始終以最大的社會福利為原則。

【一基爾度】Guilder 見「基爾度」條。

【一敘利亞鎊】Syrian pound 見「敘利亞鎊」條。

【一培萊】Besa 見「培萊」條。

【一陵曹平】「陵曹平」或稱

「金陵曹平」或稱「南京曹平」在未

廢兩改元前係南京之一種銀兩系

中之計算單位廢兩改元之後此名

已廢用每一圓幣銀元與「陵曹

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七三一四七

四四二二八六八八。

【一毫銀】華銀係廣東通用之

硬輔幣一毫銀即指小洋一角。

【一密而立斯】Milsers 係波

斯國之單位幣每一密而立斯合美

金〇・一九六三合英鎊〇・〇

二四五八合日金〇・二四〇〇〇

合法耶三・〇五三四四合德國之

里拉為二・二七二九八合德國之

馬克為〇・五〇三二〇合探俄之

盧布為〇・二三三四九。

【一密列】Milsreis 密列為巴

西國之虛本位金幣一密列成色〇

・九一七純度〇・八二二七七八

三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康度耳】Condor 見「康

度耳」條。

【一條鞭】古來稅法有田賦丁

役土貢等名目繁多明萬曆時將丁

役土貢等悉併於田賦計徵徵收名

為一條鞭。

【一荷盾】Gulden 係荷蘭之

單位幣名其殖民地亦用此幣我國

之對荷印國際收支時有所謂若干

荷盾者即指此每一荷盾合美金〇

・四〇一〇六合英鎊〇・〇八二

六〇合日金〇・八〇六四〇合法

耶一〇・二五九五四合馬克為一

・六八七三九合里拉為七・六三

七二合馬克為〇・七八一一六

【一規元】即一九八規元也見

「九八規元」條。

【一組提單】Set of bills of

lading 一組提單者即聯票式

之提單普通皆用三聯式買主賣主

與貨棧各執其一以為憑證此項提

單可供抵押保證之用。

【一組匯票】Set of bills 一

組匯票者即聯票式之匯票普通皆

用三聯式匯款人收款人及承匯人

各執其一以為憑證。

【一常平】湖南常德通行之一

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之名稱曰「

常平」其成色較國幣重每一國幣

之成色與「常平」之成色其比率為

六七〇七八九〇五二二六一九

四。

【一常關平】「常關平」當未廢

兩改元前係山東龍口之通用貨幣

「常關平」等於一・〇八二「黃

平」。

【一黃平】「黃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山東龍口通用貨幣「黃

平」等於〇・九五八「京公砵平」

【一掖平】「掖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山東掖縣通用貨幣「掖

平」等於一・〇四二「天津行平」

【一惠市平】「惠市平」係未廢

兩改元前之山東惠民通用貨幣「

惠市平」等於一・〇四一「京公

砵平」。

【一曹平估銀】「曹平估銀」係

未廢兩改元前之煙台通用貨幣「

曹平估銀」等於〇・九九〇「京

公砵平」。

【一許平】「許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河南許縣通用貨幣「許

平」等於一・〇二六「天津行平」

【一貨平】「貨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重慶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

「貨平」等於九九九「九七平」

【一斐何】Lev 係中歐保加利

亞之單位幣名每一斐何合英鎊〇

・〇〇一四八合法耶〇・一八四

三九合馬克〇・〇三〇三三合美

金〇・〇〇七二二合意大利之里

拉為〇・一三七二六合日金為〇

・〇一四四九。

【一萊而】Real 係南美巴西

國之單位幣名每一萊而約合英鎊

十分之一約合美金〇・〇四八六

七合法耶一・二四二二三合日金

〇・〇九七六三。

【一揚曹平】「揚曹平」即揚州

之一種市平在當地簡稱為「曹平」

在未廢兩改元前係當地商業往來

上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今已

廢止改用國幣每一國幣與「揚曹

平」之成色比率為六七〇一二五

五四七六五二八。

【一單鷹幣】此係美國金幣中

值美金十元之一種金幣其總重量

為二五六・〇〇格列因其通用最

輕分層規定為二五三・七一格列

【一書】

一五

因。【捷克亞】Obegya 見「捷克亞」條。

【一湖平】 湖南湘潭通行之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其成色較國幣重，每一國幣之成色與「湖平」之成色，其比率為六八三六八四六七五六四七五二。

【一廈市平】 福建廈門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通稱曰「市平」，其成色與福州所用者又不同，每一國幣對「廈市平」之成色，成六六二八九七八一〇五二八之比。

【一渝錢平】 四川重慶所通行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渝錢平」，通稱「錢平」或「渝平」，其成色對國幣之比率為六八三五四六七一五三六〇三六六。

【一絲店平】 「絲店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周村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絲店平」等於〇·九八三「村庫平」。

【一街市平】 「街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太原通用貨幣。「街市平」等於〇·九九〇「庫平」。

【一貴平】 「貴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貴陽通用貨幣。「貴平」等於〇·九九三「公估平」。

【一順平】 「順平」係未廢兩改元前直隸邢台之通用貨幣。「順平」等於一〇·一〇一六「京公估平」。

【一順庫平】 「順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直隸邢台之通用貨幣。「順庫平」等於一〇·一〇一六「順平」。

【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係國民政府鐵道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所發行之特種公債，總額一千二百萬元，國幣，年息六釐，預計於三十四年底全部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一千二百萬元，該項債票，共分千五百，一百三種，每年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次還本付息，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辦理。

【一滇平】 雲南省城市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滇平」，其成色對國幣之比率為六八三六〇五八三九四四七九六。

【一煙平】 山東煙台所通行之一種銀兩的計算單位，曰「曹平」。

因避免與別處之「曹平」混淆，故曰「煙平」。每一國幣之成色與「煙平」之成色，其比率為六八六一六一三九〇〇六三四。

【一葡萄牙愛司可多】 Portuguese Escudo 見「葡萄牙愛司可多」條。

【一瑞幣法郎】 Franc 瑞士之單位幣亦曰法郎，每一瑞幣法郎合法國法郎四·九二四九〇，合英鎊〇·〇三九六五，合美金〇·一九二九五，合馬克〇·八一〇〇〇，合里拉三·六六六一〇，其成色與重皆與阿爾巴尼亞之法倫克 (Flek) 相同。

【一道錢平】 「道錢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道口通用貨幣。「道錢平」等於一〇·二四「京公估平」。

【一新沙平】 「新沙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四川萬縣通用貨幣。「新沙平」等於一〇〇四「九七平」。

【一新湘平】 「新湘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長沙貨幣，此貨幣不甚

通用。「新湘平」等於一〇〇〇「長沙錢平」。

【一運市平】 「運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運城通用貨幣。「運市平」等於〇·九九〇「庫平」。

【一運庫平】 「運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天津通用貨幣。「運庫平」等於一〇·三三「行平」。

【一銖】 Bahat 係暹羅國之單位幣名，每銖合英鎊〇·〇九〇九一，合日金〇·八八七五六，合美金〇·四四二四，合荷盾一·一〇〇六四，合法郎一·二九二一一。

【一齊洛的】 Zloty 係波蘭之單位幣名，每一齊洛的合蘇俄之盧布〇·二一八〇，一合德國之馬克〇·四七〇九三，合法國之法郎二·八六三三，合英鎊為〇·〇二三〇五，合日金〇·二二五〇六，合美金〇·一一二一八，合意之里拉為二·一三一一四五。

【一銀元】 廢兩改元之後，元即為我國之貨幣計算單位，一銀元者即指一枚銀元也，簡稱即曰「一元」。

【一銀本位幣】 見「銀本位

幣換算計算法」一條。

【一銀角】廢兩改元之後，銀角已成爲我國貨幣之法定輔位一角者即指十分之一元也。但我國目前之幣制尙未完成十進制故銀元概稱爲大洋，而現行之銀角除中央中國等之銀輔幣卷用大洋計，即用十進位計外，所有硬質銀角概爲小洋，故一銀角者實即指小洋一角也。

【一銀阿美尼亞】Silver Armenia 阿美尼亞係阿富汗國之標準幣，有金銀兩種之分。一銀阿美尼亞等於一卡白里羅比。

【一漕平】見「漕平兩」條。

【一漕平兩】所謂「漕平」或簡稱「曹平」係民間普通所用之標準平也。此種標準平隨地而異，故各冠以地名如「吳曹平」「陸曹平」「安曹平」諸類。而各地「漕平」之成色，又各不相同，可分別參閱本辭書所列舉之各種平兩條。

【一漕平】河南漯河之通行銀兩而作爲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漕平」。每一圓幣之成色與「漕平」之成色比率爲六六三九一

〇九四八九三六〇九二。

【一漕河平】「漕河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河南漯河通用貨幣。一「漕河平」等於一〇二五「京公砵平」。

【一漢中平】「漢中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西安通用貨幣。一「漢中平」等於一〇〇七「陝議平」。

【一廣貨平】「廣貨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重慶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廣貨平」等於〇九九九「九七平」。

【一彰平】河南彰德之通行銀兩而作爲當地銀兩系計算之單位者曰「彰平」。每一圓幣之成色與「彰平」之成色比率爲六六五一一七八三二一四七八四。

【一寬平】吉林長春市場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寬平」。其成色對國幣之比率爲八六四七八三二一一九九八四。

【一膠平】山東青島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膠平」。每一膠平之成色對國幣一元之成色成一與六七七四三〇六五六九

五九二之比率。

【一滕庫平】「滕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通用貨幣。一「滕庫平」等於一〇四〇「京公砵平」。

【一墨幣披沙洛】Pesoro 墨西哥之單位幣，曰披沙洛，其成色與重幣與日圓同。每一披沙洛合美金〇・四九八四六合英鎊爲〇・一〇二四。

【一盧布】Rouble 蘇俄之單位幣名稱，金質，成色九〇〇，其十盧布之金貨重九〇・九一三七格列。因亦有銀質貨，其成色亦爲九〇〇，初亦爲主幣，帝政時代，改發行本位，遂停止銀質之自由鑄造，但仍爲無限法貨。每一盧布之百分之一曰戈比(Mogob)，約合我國規銀六錢九分二釐至九錢三分一釐合英鎊九・四五七五八合美金爲一・九四三三八合法郎爲〇・〇七六一四，合日圓爲〇・九六八七〇，合德國馬克爲〇・四六二九四，合意國里拉爲〇・一〇三二八。

【一錦平】遼寧錦州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錦平」。

【一錢】係日本輔幣之名稱，與我國之銅元相似，見「日圓」條。

【一錢平】「錢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天津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一「錢平」等於〇九九二「行平」。

【一辨士】Pence 即便士之另一華譯名。見「便士」條。

【一營平】遼寧營口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營平」。每一圓幣一元僅合「營平」六七九四四一四四五二八七八二。

【一灘市平】「灘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濰縣通用貨幣。一「灘市平」等於一〇二〇「京公砵平」。

【一濟平】山東濟南市所通行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名曰「濟平」。其成色較國幣爲重，每一圓

幣之成色與「濟平」之成色其比率為六五七九四八六一三一六九三九〇四

【一談漢美提】 Muhammad Ali 見談漢美提一節。

【一雜貨平】「雜貨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西旋絲通用貨幣。

【雜貨平】等於〇·九九四「公議平」。

【一豐市平】「豐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內蒙豐鎮通用貨幣。

【豐市平】等於一〇·〇三三「京公砵平」。

【一臨平】「臨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山東臨清通用貨幣。

【臨平】等於〇·九九八「京公砵平」。

【一鎊】Sovereign 略號 \$ 此係英國之單位幣，每鎊合九一六

成色(十二分之十一)之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列因即純金一一

三·〇〇一格列因即七·三三二四格列因，此幣具有無限法貨資格

許其自由無手續料鑄造且在各殖民地中亦為法貨又名為沙活林(Sovereign) 與其本國輔幣之比

價，則每一鎊合其銀質輔幣二十個先令(Shilling) 又合其銅質輔幣二百四十個便士(Pence) 或譯辨士，或簡稱爲片) 與其外國單位幣之匯兌平價則每一鎊合美金四·八

六六六，合法耶一四四·二一三四三，合德馬克二〇·四二九四，合

意國里拉九二·四六四六，合荷蘭之盾爲一二·一〇七一，合日

本金圓爲九·七六三一八，合蘇聯之盧布爲九·四五七五八，約合我

國規銀六兩五錢八分至八兩八錢四分，但自一九三一年英國因現金

流出過多，被迫放棄金本位後，金鎊匯價曾一度激劇對法郎之匯價於

一九三一年內對平價跌落百分之六又九一，一九三二年跌落百分之

二十八又八九，至一九三三年，跌

落率曾達百分之三十五又四十七，一九三四年十月，中，跌落率已達百

分之三十九又九四之鉅。至於對美金之匯價在一九三二年之平均匯

價雖已跌至每鎊合美金三·五〇四元較平價之四·八六七元已跌

落一·三六三元，但美國於一九三

三年放棄金本位後，美金之跌價更鉅，故英鎊之美匯，反漲出平價之上

如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曾達五·一三七元，在一九三四年之四月內，且

達五·一五六元，即以我國之對英匯兌而論，其變動亦極劇烈，我國之

英匯，向以銀幣一元對先令計算，民國十年以來，上海之對英匯價，有如下

表：

年 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年	六分之三又〇·四四
民國十一年	五分之三又〇·〇六
民國十二年	三分之三又〇·三三
民國十三年	四分之二又〇·五四
民國十四年	三分之二又〇·三〇
民國十五年	一分之二又〇·五八
民國十六年	十分之二又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十分之二又〇·五五
民國十八年	八分之二又〇·五四
民國十九年	二分之二又〇·七九
民國二十年	〇分之二又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二分之二又〇·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三分之二又〇·八四
民國二十三年	四分之二又〇·九六

* 係八月月份平均價

【一鎊戰時儲蓄證券】 War Saving Certificates 世界大戰時，各國曾以各種形式誘惑公眾

購買公債或儲蓄，所謂「鎊戰時儲蓄證券」則係戰時英國所採用之方

式。

【一滯平】 遼寧瀋陽市場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滯平」

其成色對國幣一元之比率爲六八〇六四九六三五〇六八二六之比

【一鎮平】 遼寧安東市場上所通用之銀兩系的計算單位曰「鎮平」

每國幣一元僅合「鎮平」六七二四七〇八〇二九五〇九

【一鎮曹平】「鎮曹平」即鎮江之「市平」在當地簡稱為「曹平」

在未廢兩改元前，此係當地商業往來上的一種銀兩系的計算單位，今已廢止不用，改用國幣，每一國幣與「

鎮曹平」之成色比率爲六六八五七五二八二二九五二

【一寶銀】 見「寶銀」條。

【一羅】 Leu 係巴爾幹半島上羅馬尼亞之單位幣名，每一羅約合法郎〇·一五二六七，合馬克〇·

〇二五二一，合里拉〇・一三六
五，合英鎊〇・〇二二三，合美金
〇・〇五九八，合盧布〇・〇一
一六一

【一羅比】Rupee 印度之單位
幣，或譯盧比，銀質，重一八〇格列因，
成色九一六，含純銀一六五格列因，
每一羅比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為〇
・〇七五〇〇，對美元之匯兌平價
為〇・三六四九，對日圓之匯兌
平價為〇・七三二二，對我之匯
兌，在一九二九年，每銀元百元，常
合羅比一百元以上，但一九三〇年
以來，每銀百元，即縮至六七十個羅
比。至於最近，始又漸漸回升至八十
個羅比以上。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上
海對孟買之匯兌平均市價列表如
次：

年 份	平均市價
民國十年	一九・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一八・九元
民國十二年	一七・一元
民國十三年	一六・八〇
民國十四年	一五・四三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七六

【一書】 1

民國十六年 三三・五七
民國十七年 三二・八六
民國十八年 二四・四六
民國十九年 二二・六五
民國二十年 二一・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 二一・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一・六〇
*係八月份平均市價

【一藥市平】「藥市平」係未廢
兩改元前河北邢縣之通用貨幣，
「藥市平」等於一・〇〇二「天津
行化」。

【一藩庫平】「藩庫平」係未廢
兩改元前之保定通用貨幣。「藩
庫平」等於一・〇二「保市平」。

【一藍丹馬克】Rensden-
mark 德國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二
十四日議會成立貨幣改革法案，創
設相當金馬克(Goldmark)之藍丹
馬克，該項馬克均屬紙幣，以農工業
之動產與不動產為發行之擔保，
藍丹馬克即其票面價值，金馬克者
此外復有五十、五十、五百、一千
馬克之各種票面，其發行限度為三

十二萬萬馬克，其價值與金馬克相
同。

【一關平】「關平」係前清咸豐
八年根據中美通商條約所制定之
秤量貨幣之計算單位，作為海關徵
收進出口稅所用之標準銀兩。「關
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一
一四兩。自我國在金貨銀錢中，實
行海關紀念以後，「關平」一詞，現已
成歷史上之材料矣。

【一關平兩】即「關平」銀一兩。
見「關平」條。

【一關金單位】見「關金單位」
條。

【一覽支付票據】一覽即付現
金之票據，稱一覽支付票據，日人稱
一覽拂手形。
【一覽拂】日本稱期票之見票
即付者為一覽拂，即收票者一覽其
票，立即付款之謂。
【一雙鷹幣】係美國金幣之最
大的一種，每雙鷹幣一枚值美金一
千元，其總重量為一六・〇〇格列
因，其通用最輕分量規定為五・一三
・四二格列因。

【一蘇克爾】Sovere 見「蘇克
爾」條。

【一議砵平】「議砵平」係未廢
兩改元前之天津貨幣，此貨幣不甚
通用。「議砵平」等於〇・九九三
「行平」。

【一開斯他】Pastore 見「開
斯他」條。
【一鷹金圓】Eagle 見「鷹金
圓」條。
【一鹽平】「鹽平」係未廢兩改
元前之重慶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
「鹽平」等於〇・九九六「九七
平」。

【一鹽庫平】「鹽庫平」係未廢
兩改元前之揚州通用貨幣。「鹽
庫平」等於一・〇三三「揚漕平」。

【乙種廠條】中央造幣廠自開
鑄九九九甲種廠條後，以廠中無精
煉設備，銀錢界對於兌換鑄造上發
生問題，故擬另鑄八八〇之乙種廠
條，但以鑄幣條例內無此項規定，故
由審查委員會建議財政部核示，旋
經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提交行政會
議及立法院正式通過在案。國府並

一九

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下令修正銀行本位幣鑄造條例其原令如下「茲將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第十二條中央造幣廠將鑄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五五·六九六公分成色爲百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廢條電量成分之公差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該廠自奉令後即積極籌備新廠條形業已規劃製成形色與甲種廢條大致相同正式開鑄

二 畫

【一二三庫平】見「一二三庫平」條。
 【一二四愛國】即二十二年愛國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一二五關稅】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一二六玉萍公債】係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一二三關庫】即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一二四金融】即二十四年度之金融公債之簡稱見「二十四金融公債」條。
 【一二四庫券】係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五年所發行定額二百四十萬元年息八釐以交付與國庚子賠款爲擔保故又曰與賠二四庫券現其額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有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元在是年底大概可以清償。

【一二四寶銀】見「估寶」條。
 【一二四鎮平】見「一二四鎮平」條。
 【一二五分法分類】Two-fold classification 二分法分類係租稅分類法之一其分類之方法略如下列(一)國家稅與地方稅(二)經常稅與臨時稅(三)內國稅與國境稅(四)實物稅與貨幣稅(五)定率稅與配賦稅(六)從價稅與從量稅(七)對人稅與對物稅(八)比例稅與非比例稅(九)直接稅與間接稅。此種分類法即將各種租稅之有

相對意義者而並立之但在組織租稅體系上無大價值不過藉此以表示其性質而已。
 【一二五子口稅時期】民國十四年後廣州國民政府對普通之進口商品實行增徵百分之二·五之內地稅即子口稅對奢侈品則增徵該項性質之稅百分之五凡進口貨一納此項關稅之後即可流通國內各地毋須再受釐金之束縛或糾紛因此北京政府也相繼效法實行極征百分之二·五之附加稅由此便推行全國故有人指此爲二五附稅時期。但此種辦法尙未超過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華府會議之根本精神故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所召開之關稅特別會議上列強代表雖有加以指調並未引起更大之反響者即此故也及民國十七年後北伐軍事節節勝利國民政府將海關進口稅率分成七級徵收於是又可謂開始七級稅則之時期矣。
 【一二五土產出口附加稅】民國十七年名義上收回關稅自主權後其第一次新頒之海關關稅稅則

雖將進口稅則略爲提高但對於土貨之出口稅亦同時提高增加進口稅率之目的本可作保證本國產業解但如能再輕減土貨之出口稅則庶俾國內產業更得較優之條件與洋貨爭存於世界商品市場之上今乃當增加進口稅之同時又增加出口稅則可知我國今日所採取之關稅政策目的在於增進財政之稅源而已所謂二五出口附稅者即在原稅率百分之五外復加二·五故稱曰二·五附加稅此項附加稅之征收手續約分三種(一)本國土貨直接輸往外洋者除正稅外值百抽收二·五(二)本國土貨各埠互相輸出入者(亦名轉口)值百收一·二五(三)機器紡製洋貨物品其出口者值百抽收二·五統稱之曰「新二五稅」。

【一二五庫券】係民國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江海關二五附加稅國庫券發行總額三千萬元利率七釐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已全數償清。
 【一二五浦平】見「一二五浦平」

【一二五浦平】見「一二五浦平」

條。

【二五附稅時期】 見「二五子口稅時期」條。

【二五減租】 二五減租之學說，與土地政策有密切關係，欲改善佃農制度固宜變換生產關係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然在佃農制度尚未廢除之前應切實樹立減租政策。此項政策現在尚未推行全國僅浙江比較有成績江蘇成績甚壞豫鄂皖三省辦法雖亦有減租之用意但不稱二五名為處理法何謂二五減租其說有二一為租約之二·五一為生產物總額之二·五如有某地年產米二十石佃業各半則各得十石，換言之佃戶繳與業主之租額為十石，從此減去十分之二·五，業主所得者僅七·五石矣，佃戶則共得二二·五石，此一說也。又如先從二十石總額減去十分之二·五，(20 × 25%) = 5 即二十石先減去五石，乘十五石，然後佃業各半分配，亦得七·五石，此一說也。二者計算之方法雖異而其結果則一。

【二六汴平】 係河南開封之標準銀兩。見「二六汴平」條。

【二六京平】 見「二六京平」條。

【二六庫平】 見「二六庫平」條。

【二七京平】 見「二七京平」條。

【二七鎮平】 見「二七鎮平」條。

【二七寶銀】 即上海通行之標準銀兩，因其經公估局將銀爐所熔鑄之寶銀加批申水使合成標準銀，而共折中之申水通常為二兩七錢，故名「二七寶銀」。見「上海之通貨」條。

【二八寶銀】 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稱為「二八寶銀」。參閱「白費」條。

【二十年份新國債】 民國二十年份我國中央政府新舉之內國債總額達四萬一千八百萬元。如以民國十六年南京政府成立以來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共舉國債十二萬三千四百萬元總額比較之則該年份內所舉之新國債竟佔民國十

六年來之新債累積總額百分之三十四之鉅。該年份所舉之新債為：

名目	發行額
二十年捲煙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短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短期金融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絲業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十月為調劑金融起見，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擔保之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二)利息：定為週年八釐。(三)還本付息辦法：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每年抽還兩次，第一年每次還本百

分之一，第二年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六，第五年至第七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十，第八年未一次還本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底全數償清，並於每次還本時照付利息。(四)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

息機關。此項公債，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尚未屆還本付息之期。自二月一日起，依照原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三年還一百二十八萬元，第四年還三百零四萬元，第五年還八百萬元，第六年還八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九百六十萬元，第八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千六百萬元，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年統稅庫券】發行於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總額八千萬元。月利五釐。原定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月底分七十八個月還清。變更辦法後，現已延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月底全部還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尚欠六千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二十年六月，財政部因國庫支絀，為謀補助軍政各費起見，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註〕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以財政

部統稅暨征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數目撥足之。〔利息〕定為月息八釐。〔還本付息辦法〕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八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九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十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計分一百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二十年湖北善後】證券市場上指湖北二十年之善後公債，簡稱曰二十年湖北善後。見「湖北二十年善後公債」條。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二十一年一月，財政部因前發善後短期庫券仍不敷用，加以軍政各費亟待發放，於是發行庫券六千萬元，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定名為二十年善後稅庫券，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十八及十九兩年所發捲菸庫券基金外，如數撥存，作為擔保。

〔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利息為月息七釐，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八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九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十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計分一百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利息為月息七釐，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八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九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十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計分一百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六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萬五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一萬二千元，第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每月還八十六萬元，次年一月還一百六十萬四千元，計分一百零八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年捲煙庫券】係民國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庫券，以捲煙統稅收入為擔保，故名發行總額六千萬元，月利五釐，原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底止還清，變更還本辦法後已延至民國三十年一月償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尚欠四千二百餘萬元。

【二十年賑災公債】二十年九月，因各省水災奇重，為拯救災民起見，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計第一期發行三千萬元，以充拯救各省災民急賑工賑及購料賑糧之用，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還本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利息)

週年八釐。(還本付息辦法)自發行後，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二月八月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償清。並於每次還本，隨付利息。此項公債，祇發行第一批三千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尚欠本金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自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基本金並定：第一年還九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年還一百五十萬元，第六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二百十萬元，第八年還二百六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四百八十萬元，第十二年還四百二十萬元。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二十年四月，財政部以值稅收按月為謀國庫周轉起見，特發行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定名為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足之。(利息)定為月息八釐，每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還本辦法)分一百個月償還，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採用平均法，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基金保管)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付還本息事宜。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次，尚欠本金七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基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計分一百三十二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年關稅庫券】為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關稅短期庫券，總額為八千萬元，原定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分一百個月還清。自變更還本付息之辦法公佈後，現已延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底還清。該項庫券，月利五釐，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尚欠六千零八十萬元。

【二十年鹽稅庫券】民國二十年八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總額八千萬元，月息五釐，原定在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即可全部還清。變更還本付息之辦法後，現已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還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尚欠六千四百餘萬元。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二十年八月，財政部為補充國庫之用，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為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數目撥足之。(利息)定為月息八釐。(還本付息辦法)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

後，現已延至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底還清。該項庫券，月利五釐，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尚欠六千零八十萬元。

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至二十七年一月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④「基金保管辦法」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項債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六次，尚欠本金七千五百二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基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八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五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三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六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三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十月還九十七萬二千元，計分一百十七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一軍印花烟酒庫券】 公債一條。此係四川省駐軍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發行之地方債，以國稅為擔保，又稱庫券。發行總額五百萬分，一千五百一百三種票面，月息八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預計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月底，應將本息還清。現資本金總額三百十萬元。

【二十一軍田賦公債】 此係四川駐軍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發行之地方債，總額原定一千五百萬，但實發數不過五百萬元，分一千一百十五元，五種票面，年息八釐。每年給付本息二次，現資本金四百萬元，預計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底，應將本息償清。

【二十一軍統稅庫券】 此係四川省駐軍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之地方債，總額三百萬元，分五千一百二種票面，月息一分二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現資本金一百七十五萬元，預計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月底，應將全部本息償清。

【二十一軍第二期鹽稅庫券】 此係四川省二十一軍發行之地方債，以國稅擔保，又稱庫券。該債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總額五百萬元，分一千五百一百五十種票面，月息八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委託中國重慶分行代理，現資本金三百二十萬元，預計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底償清。

【二十一軍第四期鹽庫券】 此係四川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所發行之地方債，以國稅擔保，總額六百萬元，分五千一百兩種票面，月息一分二釐。預計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清償，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付本一次。

【二十一軍剿赤公債】 此係四川駐軍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所發行之地方債，用以剿赤。故名，發行總額一千萬元，每券一千元，月息八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預計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將全部本息償清，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付本一次。

【二十一軍湖北善後】 證券市場上簡稱湖北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日二十一湖北善後。見「湖北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

【二十二年度之國際貸借】 我國過去國際貸借總額，收支雙方尚能保持平衡，自一九三三年度起，因入超指數驟增，又因華僑匯款銳減，致呈收支不平衡狀態，勢不得不逕出現銀以資抵補。茲悉民國二十二年度我國國際貸借情形，已由國際貿易局根據金融界及經濟專家之估計，製成統計。一九三三年我國國際收入估計如下：(一)出口貨值計六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二)出口貨之抵報(約百分之十)六千一百二十七萬元。(三)生金出口一億八千九百四十萬圓，其中報關

出口六千九百四十萬元，私運出口一億二千萬元。(四)生銀出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五)華僑匯款二億元。(六)外人在華遊歷費用一千萬元。(七)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五千萬元。(八)外國在華使館經費三千萬元。(九)外國軍隊駐華經費一億元。(一〇)外國船隻在華費用二千五百萬元。(一一)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之撥款三千萬元。(一二)華商所存外國銀行證券之收益五百萬元。(一三)無法證明來源之款二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共計為十六億零九百二十萬元。

一九三三年我國國際支出估計如下：(一)進口貨值十三億四千五百六十萬元。(二)私運入口(以百分之十計)為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三)償付外債共九千三百萬元，其中關稅擔保九千五百六十萬元，鹽稅擔保一千一百四十萬元，鐵路擔保六百萬元。(四)外商營業盈餘二千四百萬元。(五)國外使館及留學費六百萬元。(六)在華外人匯出款項一百萬元。(七)外國影片租金

五百萬元。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二十萬元。

【二十二年國定稅則】

自十九年之所謂中日互惠協定施行三年之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滿期。其間迭經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我東北，造成九一八慘案，繼又轟炸我淞滬，威逼我平津，我國之領土和主權咸被摧毀，中日兩國早已失去所謂友邦之關係。是以當該互惠協定滿期後，我國即乘機於同年同月二十二日宣布國定新稅則。在此新稅則中，各項稅率之變動甚烈。增稅方面有紙、煤、棉、貨、人造絲及其製造品、魚介海產、烟酒等項。此等進口商品既與我國貨衝突，且又皆為日本對我侵略之重要項目。是以我國增稅之結果，日貨輸華會一落千丈，大受打擊。故後又迭次威脅利誘，放行之未及年，我國政府乃不得不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重行頒佈新稅則。將該次所增稅之部份一律削減至與十九年中日互惠稅則相同之程度，言之可歎。在稅務方面，則有機器、珠寶、汽油、木材、車輛等項。

此等貨物，除珠寶係屬奢侈，木材與國產略有衝突外，其他數種皆為我所必需之品，向來仰給於外。且此項商品之輸入，尚可助我發展交通與工業也。惜乎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所頒布稅則之中，對於該項之必要

愛國公債	(發行額) 10,000,000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
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10,000,000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係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庫券，總額二千萬元，月息五釐，依券面九八折發行，分四十五個月償還本息，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可還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除已償付者不算外，尚負本息一千零七十二萬餘元。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以關稅作保，故名。

入口品，又實行提高其稅率矣。

【二十二年份新國債】

民國二十二年份，我國中央政府所新舉之內國債有三種，發行總額達一萬二千四百萬元，其名目及發行額如下：

行總額	1,000,000
本付息一次，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預計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底可全數還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償付者不計外，尚負九千二百五十萬元。	

【二十三年份新國債】

民國二十三年份，我國中央政府所新舉之內國債有一種，即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發行額為一萬萬元。見該條。

【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公債，指定為建造玉萍鐵路之用，故名。總額一千二百萬

元，年息六釐，每年分五月，十一月還本付息各一次，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給付，預計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底可全部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償付者不計外，現負債額為一千二百萬元。

【二十三年度關稅支付】我國之關稅，向為抵償外債及內債之的款。民國二十三年度之關稅收入總額，共計國幣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萬元（見二十三年度關稅收入條），但其支付情形，按財部之公佈，略如下述：●「外債賠款」本年到期之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以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本息均經由關稅項下，如數償付。共合國幣七千五百四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元八角一分。上年所付之數，則為國幣八千五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本年期應償之民國二十年美麥粉借款本息，共計美幣三百四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合國幣九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七分。已如數由救災附加稅收項下撥付。此外本年

到期應償之民國二十二年美國棉麥借款利息，計合國幣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亦已從上年救災附加稅收項下提議之專款內，提出撥付。●「內債庫券」再以前關稅作擔保之內債庫券，本年應撥基金遵照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命令，均已按月由海關

稅項下，劃出國幣八百六十萬元，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支配。此外復另撥該委員會共國幣二十九百四十一萬五千元，作為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及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基金。

【二十三年度關稅收入】民國二十三年海關稅收（進口稅出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進口稅	金單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萬元	金單位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元
出口稅	國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	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轉口稅	國幣一千六百九十萬元	國幣一千八百萬三千元
船鈔	國幣四百三十萬元	國幣四百四十萬二千元
救災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百六十萬元	金單位六百五十八萬六千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海關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百六十萬元	金單位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國幣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

口稅轉口稅船鈔救災附加稅及海關附加稅）按總數計算，共約合國幣三萬三千四百六十萬元。而二十二年稅收總數，則為國幣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茲將二十三年各項稅收之數與二十二年之數比較於下：

查進口稅共計金單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萬元其中有全數百分之八三係實收關金票券其餘則按逐日海關掛牌之金單位行市折合國幣

徵收。左表詳列二十三年份各重要海關徵收關稅之數及其與二十二年份稅收數目增減之比較。(按整數計算)

關名	二十三年份稅收數	比較二十二年份增減數
江海關	一萬七千五百四十萬元	減八十萬元
津海關	四千一百十萬元	減七十萬元
膠海關	二千二十萬元	減二百四十萬元
江漢關	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減一百萬元
粵海關	八百萬元	減三百萬元
九龍關	七百五十萬元	減八十萬元
潮海關	五百八十萬元	減二百十萬元
廈門關	五百五十萬元	增四十萬元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總額一萬萬元，月息五釐，每月還本付息一次，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給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償付者不計外，尚欠八千八百萬元，預計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可全部還清。
 【二十三浙江整理】證券市場上稱浙江二十三年所發之地方債曰二十三年浙江整理。見「浙江二十三年公債」條。
 【二十三湖北金融】係湖北

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金融】即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國民政府為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鞏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定名曰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本公債按票面十足發行，利率週年六釐，定十年將本利還清。前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五第六年各償百分之十，第七八兩年各償百分之十六，第九十年兩年各償百分之十八。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將本息全數還清。本公債指定以新增關稅為應本付息之基金。

【二十統稅】即二十年統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五法郎之小國防債券】世界大戰時各國曾以各種形式誘惑公眾購買公債或儲蓄所謂 Ribbons 二十五法郎之小國防債券，則為法國在戰時所採用之方式。其流動時間規定為三月以上十年以下。

【二十捲煙】即二十年捲煙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賑災】即二十年賑災公債。見該條。

【二十關庫】即二十年關稅庫券。見該條。

【二十年關短】即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之簡稱。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

【二十鹽稅】即二十年鹽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朱金】日本德川時代之一種金貨幣，每二朱金二枚等於金一分。

【二朱銀】日本德川時代之銀貨幣之一。

【二個月後支付票】Bills Payable 2 Months after Date 此項票據，須俟出票之日後二個月，始可依票面額支付收取之。

【二十金短】即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統稅】即二十年統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賑災】即二十年賑災公債。見該條。

【二十關庫】即二十年關稅庫券。見該條。

【二十鹽稅】即二十年鹽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朱金】日本德川時代之一種金貨幣，每二朱金二枚等於金一分。

【二朱銀】日本德川時代之銀貨幣之一。

【二個月後支付票】Bills Payable 2 Months after Date 此項票據，須俟出票之日後二個月，始可依票面額支付收取之。

【二十金短】即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統稅】即二十年統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賑災】即二十年賑災公債。見該條。

【二十關庫】即二十年關稅庫券。見該條。

【二十鹽稅】即二十年鹽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朱金】日本德川時代之一種金貨幣，每二朱金二枚等於金一分。

【二朱銀】日本德川時代之銀貨幣之一。

【二個月後支付票】Bills Payable 2 Months after Date 此項票據，須俟出票之日後二個月，始可依票面額支付收取之。

【二十金短】即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統稅】即二十年統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十賑災】即二十年賑災公債。見該條。

【二十關庫】即二十年關稅庫券。見該條。

【二十鹽稅】即二十年鹽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二重利潤】 Double Profit 銀行之發行鈔票，可取得二重利潤，即一方可以公債作擔保，而將此鈔票出借取息，一方此項作為擔保之公債，又可坐取利息。

【二重稅】 Doppelbesteuerung, Double Taxation 二重稅者，對於同一之人或同一之物，而二重課稅也。所謂二重課稅於同一之物，即對於同一稅源，而二次課稅之謂。對於同一所得同一財產而二次課稅之，蓋稅源在原則上皆為所得，而例外則為財產也。然欲捕捉稅源，不可不捕捉推定稅源之租稅客體。捕捉租稅客體之際，常對於同一租稅客體而二次課稅之，是即二重稅也。是故對於稅源之二重稅之外，尚有對於租稅客體之二重稅。然對於稅源之二重稅與對於租稅客體之二重稅，皆為對物之二重稅，故又可稱為物的二重稅。二重課稅於同一之人，乃生自課稅權主體有二個以上之時。此時對於同一租稅客體，固可二重課稅，而對於同一租稅主體，亦可二重課稅。此點與前不同。

以其不同而察其特有點，故稱為人的二重稅。然由二個以上之課稅權，並立而課稅之點觀之，則可稱為物稅權之競合。二重稅不論其行為物之上，或行於人之上，然亦皆為過重之負擔，而有反於正義，但更進一步觀之，則又未必皆然。蓋各國固有故意舉行二重稅，而謀租稅之適於正義者。如斯之二重稅，在形式上雖為二重稅，而在實質上，則非二重稅。於是遂有形式的二重稅與實質的二重稅之別。形式的二重稅 (Formelle Doppelbesteuerung) 者，對於同一稅源之二重稅。換言之，同一之課稅權，課稅於同一之租稅主體，同一之稅源，而用不同之租稅形式也。實質的二重稅 (Materielle Doppelbesteuerung) 者，同一之租稅客體，而有二個以上之課稅權主體，或租稅主體時所生之二重稅也。詳言之，同一之課稅權或不同之課稅權，乃由同一之租稅主體或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而稅課於同一之租稅客體。故二重稅，又稱重複課稅，或曰租稅之重複。此種二重課稅

制度，發生於國際間之互相課稅者，則稱為國際二重稅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見「國際課稅」條。

【二重課稅】 Double Taxation 即二重稅。見「二重稅」條。

【二號大粒小麥】 以二號大粒小麥為標準，以二號中粒小麥為代用品。如解洋麥，須俟到貨時，察看出品，規定價再行加入。至其等級之規定，則以其性質之輕重為度，價格之升降，則以其斤兩之高低為準。

【二聯支票】 即一票二聯之謂。如銀行支票，即是所謂二聯。即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票據本身。前者由出票人存底查考，後者交由受票人，而向指定所在收款之用。見「支票」條。

【卜生氏混合指數】 Babson Composite Plot 見「卜生氏經濟統計圖表」條。

【卜生氏經濟統計圖表】 Babson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在美國用科學的觀察，預測業務趨勢的組織。最早的要算

卜生氏的 Babson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Walshay Hills Boston) 成立於歐戰前十餘年。卜生氏的預測所取之材料是十二種特別指數，分成三組。計開：(一) 代表商業狀況——移民新建築，倒閉銀行清算，四種代表貨幣狀況——批發物價，國際貿易，押匯利率，平均利率，四種代表社會狀況——證券市價，農產收穫及工業生產，鐵路收入，政治要素。自一九一一年起，政治要素一項已取消。為求各種材料，共同的比較標準，與乎免除季節變動的影響，於是各種數字按月以次排列，而其中任何一月之數字，大於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基期的平均數，此各月各類之數字，一一相加，而證券市價指數，利率，銀行清算倍之，所求得之比重平，即業務概況指數。此綜合數字，惟一的目的，是構成一種所謂混合指數 (Composite Plot)，其取義是根據物理原則，無論業務的，或物理的，其原動與反動常相等，且背道而馳。各種指數均用普通繪圖法，以曲線表示，并特設

一業務合理化後。於是各指數曲線。有的在業務合理化後。上有的或在下。而各線常與合理化線。不斷的接觸。業務合理化後。的構造。在圖上。正負各部分。必須相等。在特種情形時。亦有更改。大概是依銀行清算之關係。

所用之總和公式為 $\sum \frac{V_i}{V_0} P_i$
今以一九二二—二七為基期
其公式為 $\sum \frac{V_i}{V_0} P_i - 27$

作者認定用總和表示各種狀況。可以預測衰萎期之後。有與盛期之趨起。而循環如此。構成一種經濟晴雨計。

【了結】Set Off 了結者。在不同之計算區域內。為同種類。同月。同類。之買進及轉賣。或賣出及買回。兩相抵銷之謂也。例如于本月三日。在上海金業交易所。買出五月份標金十平。于本月十日。即將前次賣出之標金十平。重行買回。發賣後。買月。期同。為五月份。數量同。為十平。兩相抵銷。即曰了結。凡交易之為了結者。亦稱為投機性質(交易所)。

【了結差金】 客戶懸空多買賣之損益。而計算其差銀者。曰了結差金。

【了結差額】 了結云者。為同種類。同月。同數量之交易商品。在一計算區域內。先為賣出。於未到期前。在另一計算區域內。另為買入。或在另一計算區域內。先為買進。於未到期前。在另一計算區域內。另為轉賣之謂。故了結差額。為在不同一計算區域內。前買進與後轉賣。或前賣出與後買回時。而記賬價格之差額。了結既在不同一計算區域內。則其先為買進。或賣出之時。已將當時約定價格。折為記賬價格。行當日差額之計算。及收付矣。故當以前成交日之記賬價格。為標準。及後未到期而轉賣。或買回則當時又有當日之記賬價格。故此時作了結之計算。應用當日之記賬價格。與前日買進或賣出時之記賬價格。為計算之標準也。(交易所語)。

【了乃揚】 現代人。現任上海永亨銀行之監察人。

【了字】 戶役之年歲也。其名始於北齊。晉謂之正丁。次丁。宋謂之全丁。半丁。隋制。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以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為丁。六十為老。

【丁安治】 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丁兆元】 現代人。南京中央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丁谷雲】 現代人。嶺南銀行總行之監察人。

【丁春之】 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丁柏泉】 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丁崧申】 現代人。天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丁賦】 Poll Tax 丁稅。或稱丁賦。或稱丁銀。或譯作人頭稅。見「丁賦」及「人頭稅」條。

【丁賦】 Poll Tax 丁稅。或稱丁賦。或稱丁銀。或譯作人頭稅。見「丁賦」及「人頭稅」條。

【丁算】 Poll Tax 見前條。

【丁銀】 Poll Tax 見前條。

【丁賦】 Poll Tax 見前條。

【丁賦】 Poll Tax 見前條。

之賦。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是為丁賦之始。亦稱平算。歷代相沿。五有增減。清初立編審法。定為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為隨之。自康熙五十年。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其遂將丁賦攤入地稅。名曰地丁。今財政學上。稱丁賦等名。曰人頭稅。意即按人口而得稅之謂。見「人頭稅」條。

【丁問權】 現代人。南京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丁毓萱】 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兼經理。

【人丁稅】 Contribution Per-sonnelle 卽人頭稅。我國古稱為丁賦。見「人頭稅」及「丁賦」條。

【人口稅】 Contribution Personnelle 見「人頭稅」條。

【人口所得稅】 見「人頭稅」條。

【人口調查局】 Census Bureau 人口調查局。或稱戶口調查局。係由政府設立。專事調查人口者。在政治上之意義。為利於地方自治。

之推進。在財政經濟上之意義，則為賦稅之分配與經濟之調節上所必要之步驟。

【人之二重稅】人之二重稅者，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而二重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也。夫二重課稅於同一之租稅主體須有二個以上之課稅權主體之存在。故此由他方面言之，即為課稅權之競合。課稅權之競合，即學者所謂之實質的二重稅，故應極力避此弊害。但其中有與形式的二重稅同其精神者，課稅權之競合所以發生之故有二：一為政治上之理由，即原於人民有移住之自由，他為經濟上之理由，即原於資本經營之發達。有此二種原因，故非僅個人之本籍地，住居地，資本所在地，經營所在地互不相同，即其經營之企業除自己資本之外，尚可借假他人之資本，或更進而將自己之資本用股票社債之形式，投於他人之企業。投資關係既複雜如斯，此時若個人之本籍地或其居住地之課稅權，欲課稅於個人，而資本所在地或營業所在地之課稅權又欲課

稅於其資本。則同一之人關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乃有二次三次被稅者矣。課稅權之競合，大別可分為：一、生於獨立國之間，他生於國內。前者稱為國際的課稅權競合，後者稱為國內的課稅權競合。見「國際二重課稅及附加稅制度條」。

【人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見「購買力」條。

【人壽保險費計算法】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有二：(一)純保險費 (Net premium) 以所採用死亡表中表現之被保險人死亡率為標準。(二)營業保險費 (Gross premium) 即於純保險費外，更繳收營業上必需之附加費用。純保險費為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泉源。其一次收取之保險費 (Single premium) 保險人除訂約時費用及其餘營業費用外，應為被保險人積存之。即採取平均保險費 (Level premium) 被保險人按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給付之數目，亦應為之積存。純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死亡統計表屬

於一種專門技術。死亡表者，為表示人類在某年齡死亡及生存之豫定數，積多年之經驗與各種之材料而成。其中最著名者，係美國經驗死亡表。此表之要點，將各年齡之人，分為生存與死亡數，係假定被觀察者十萬人，於十歲時同時入此團體。是年死亡者計七百四十九人，生存者計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一人，生存之數即十一歲初之人數，死亡表即係記載原來十萬人每年死亡數及次年度之生存數，直至九十五歲。此團體中生者僅三人，即此三人亦推定於是年死亡也。死亡統計表係表明死亡概然數與生存概然數者。保險公司之保同年齡并同時間之十萬人，自屬不可能之事，即欲維持此十萬人中途退保，直至全體死亡，亦

屬萬不可能之事。不論一年中之何時，亦不論被保險人年齡幾何，保險公司均為保險也。若為全體被保險人之紀錄，以示某年齡所觀察之人數，與每年至少之死亡數，自屬可能。倘所搜集之統計係表示：(一)某年齡被觀察之人數，(二)觀察之期間，(三)每年齡者每年之死亡數，則死亡表即得構成。假定所搜集之統計材料列表如下：

年齡	用分數表示之死亡率	用小數表示之死亡率
10	$\frac{10000}{99990}$	0.01
11	$\frac{11000}{98890}$	0.011
12	$\frac{12000}{97890}$	0.012

及其餘

假定集年輕者十萬人於一團，以製
造死亡表，適年以死亡概然數從每
年初之生存數中減去之，以逐漸消

一年齡	二假定之生存數 基數	三乘以 死亡率	四每歲 死亡數	五次年新基數 (二)減(四)
10	100,000	.004	400	99,600
11	99,300	.004	398	98,902
12	98,500	.004	394	98,106
13	97,600	.004	390	97,216

因十歲之死亡概然數為千分之七，
則十萬人十歲時之死亡者為七百
人，所以十一歲年初之生存者為九
萬九千三百人，是年之死亡率為千
分之八，所以死者為七百九十四人，
依此方法計算，原來的十萬人適年
以死亡人數減除之，至全體死亡爲
止，此外尚有德人哈列表 (Haley's
Table) 英國十七公司表 (The
Seventeen Assurance Compa-
nies Table) 及日本藤澤利喜太
耶之死亡統計表，皆爲著名之死亡
統計表。

減團體中之人數，下列簡單之表，即
示此種製表之方法。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須由當事人雙
方簽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第
八條)(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
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
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
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契
約之年月日。(九)被保險人之姓名
及年齡。(十)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
受益之方法。(十一)請求保險金額
之事故或時期。(十二)依第七十四
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
者，其條件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所謂
被保險人之姓名與年齡即第八條

【人壽保險單】人壽保險單，應

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第五十
四條規定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
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
人)又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所謂請
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即第八條第三
款之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重複列
入，想係編纂者之疏忽也。人壽保險
單，不得用無記名式。(保險法第六
十五條第一項)所謂無記名式者，
即不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凡持有此
單者，均享有保險之利益，其用意乃
係防止以生命爲賭博，現死亡保險
單，一旦入於無關係第三人之手，則
其人首利被保險人之死，而不利其
生也。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
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
簽名。至於空白背書，係僅由背書人
簽名，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近
於無記名式。人壽保險既不得用無
記名式，則空白背書亦當然不生效
力。故空白背書之人壽保險單，其權
利仍在背書人也。(保險法第六十
五條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人壽保險
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
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或死亡，一
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
險費)之契約也。人壽保險契約計
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
二，即被保險人(即以擔保於人之
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爲業者)
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
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
二，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
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利益
之受益人。(保險法第五十九條)此
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
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爲
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爲，均無
不可。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
三人訂立之。(保險法第六十條)人
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
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即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
險契約也。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
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
并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金額之
多少與生命之危險有密切之關係

一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繼承之受益人受讓人與實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蓋因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完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為死亡保險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人壽保險】 Personenvers
以預防經濟生活之不安定為目的而以人體或人之行為為對象之保險謂之人保險。如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殘廢保險、徵兵保險、結婚保險、離婚保險、不婚保險、姪姪保

險、戰死保險、失業保險、教育保險、誠實保險等等可以參閱「保險」條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以人身為保險之標的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支付一定之金額并非填補損害自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故無保險價額而超過保險重複保險及一部保險等問題亦無由發生也。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與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同損害保險所謂被保險人者即具有被保險利益之人而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即為保險之標的。

且可獲其收益之權。然而使用權亦漸次失其本來之性質對於土地之使用者在自已家族使用之限度內亦可取得收益之權利。因此二者之差已屬程度上之問題。再二者雖皆不得將其權利委讓於他人其中亦稍有不同即使用權可使他人行使而使用權則不但不得使他人行使並不得將其收益借與他人或買賣遺贈。此蓋起因於家族之扶養義務因家族為自己心意所一定之人是為一定人之使用收益權。例如某甲為其子弟在某乙所有之不動產上設定使用權因是得使其子弟後日有相當之生活而某甲即盡其扶養之責任。

【人役權】 Servitutes Per sonarum 古昔羅馬法中其屬人役權分為使用權 (Usus) 及用役權 (Fructus) 二種共為起因於親族間扶養義務之制度即為圖於一定人之利益得行使存於他人物上之物權之利用權有一定的期限並不得超過權利者之終身但所謂使用權者乃專為使用他人物件之權至所謂用役權則祇要不毀損或變更物體實質可以使用他人物件

【人為增收】 租稅增收之原則有二：一曰自然增收即隨人口增加及經濟繁榮等關係而自然增加其稅收之謂。二曰人為增收即藉人為之力由增加稅率增闢稅源等辦法上以求稅收之增加者。

【人造牛油稅】 Oleumargarine Tax 以人造牛油為租稅客體而所課之消費稅此種課稅發生

於德國其影響於人民與我國之糧食品徵稅情形相同故華為社會政策派所反對者。

【人意危險】 Moral Risk or Hazard 見「保險」條

【人發信用券】 Securities Owned 由個人發出之信用券稱「人發信用券」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不測之疾病或災害常能致人於死地為保證死後之家人之經濟生活起見乃有人壽保險之出現。人壽保險之組織可分為互相保險與營業保險二種。自營業保險發達而後人壽保險方能充分發揮其作用參閱「保險」條。

【人壽保險信託】 Life Insurance Trust 人壽保險信託業之目的在執行人壽保險之政策而為受益人謀利益者也。人壽保險者於身後並不即受賠償款項而欲使所有投資之財產仍繼續信託而受益並以備有時一已經濟恐慌入不敷出時之有所需求也。

【人壽保險費】 Life Insur-

ance with Dividend 爲獲得人壽保險之權利則應按契約納付一定之費用。此種費用即稱「人壽保險費」。

【人壽保險證書】 Life Insurance Policy 爲獲得人壽保險之權利起見，乃與人壽保險公司訂定委託保險之契約。此項契約即稱「人壽保險證書」。

【人頭稅】 Head Tax, Poll Tax; Capitation 人頭稅我國稱爲丁賦。見「丁賦」條。在歐美則稱人頭稅。原始之人頭稅爲力役之徵。如徭役、平役等皆是。其後即改徵貨幣。以納稅代替勞役之後，人頭稅之形體乃確立。然被課人頭稅之納稅人中又可分爲三種：(一)個人的如每口稅 (Per Capita Tax) (二)一羣之代表者如家庭稅或總稅 (三)依照性質的如生活之等級官職、職業、年齡、收入、財產等而分別徵收之。其徵收之對象皆屬對人。按人之實際能力而徵，故此種人頭稅廣義言之，即可稱對人稅，或人口所得稅。每口稅及家庭稅係按人按

戶而課之。單一稅制，其不公平即在於各人各戶之財富不均而稅率則平等。故在先進國家，此種制度幾已絕跡。然在我國，竟尚存在於內地各省。

【入口稅】 Import Duty 入口稅，即進口稅。見「關稅」條。

【入市稅】 Octroi; Tolls In Gate 入市稅，即出廠稅。見「出廠稅」條。

【入港稅】 Harbour Dues; Port Dues; Port Duties; Keelage 對入港之船舶所課之稅，謂之入港稅。如我國現在所行之噸稅是。

【入國稅】 即加入錢業公會之匯劃莊。見「匯劃莊」條。

【入籍稅】 Assimilated Tax 對加入國籍之新入籍公民所課之稅，爲入籍稅。此係僅紀一次，故屬於手續費之一。

【力役】 見「田賦之沿革」條。

【力差】 見「田賦之沿革」條。

三 畫

【三二庫平】 見「三三庫平」條。

【三四庫平】 「三四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見「三四庫平」條。

【三六庫平】 見「三六庫平」條。

【三大】 係指法國之三大領袖銀行：Comptoir National, Discomptes de Paris, Credit Lyonnais; Societe Generale 握有法蘭西商業金融之絕大勢力與英國之五大強美。

【三井八郎右衛門】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右衛門】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元之助】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生命】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合名】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守之助】 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洋行印刷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印刷局因債

選該局積欠起見，呈經財政部核准，由印刷局與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萬元，由財政部與印刷局各用一半，印刷局收到日金一百萬元，徵還積欠財政部撥用日金一百萬元，爲收回開源股票之用。其內容如下：(一)擔保：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二)年限：三年。至十年一月四日到期，同經展期三次，至十五年一月四日期滿。(三)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兩次付息。(四)折扣：九八交款(展期款無折扣)。(五)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一百九十六萬元。(六)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二百萬元。(七)利率：原訂年息八釐，至十年一月四日期滿，展限一年，改爲年息九釐，至十一年一月四日期滿，又展限二年，改爲年息一分。(八)已付利息數：日金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九角七錢。(九)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日金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九角五錢。(十)其他款數：已付回扣日金四萬元。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

【一畫】 人 入 力 (三畫) 三

需借款】民國元年二月間，南京政府因籌濟軍需，於元年二月十五日，向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當時僅交到二百萬元。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財政部與該行重行簽訂證書，令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擔保】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發國庫券九張，到期未付者，尚有四紙。
【年限】原定一年償還，送經展期。
【還本付息期限】庫券期限，原定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半年付本息一次，至九年四月三十日還清，嗣復將餘欠本息，展至十年七月為止。
【質交債款本金數】除手續費五萬元外，計日金一百九十五萬元。
【已還本金數】日金九十三萬六千元，自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共付過五期本金。
【十四年尙欠本金數】日金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利率】借款及庫券利率，原為年息七釐，惟自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為年息一分。
【已付利息數】日金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五十七錢。
【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日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九十六錢，複息日金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十五錢。
（共日金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五十一錢）
【手續費】已付日金五萬元。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民國元年十二月間，陸軍部因前南京政府會結欠三井洋行訂購軍械被服各項價款，共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特與該行訂立合同，其內容如次：
【擔保】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發給國庫券十張，並指定以烟酒牌照稅作為擔保。
【年限】原訂合同，應於二年三月到期，後展至二年十一月月底。
【還本付息期限】國庫券款訂定五、六兩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十萬元，七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十五萬元，八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二十五萬元，九年五月底還二十五萬元，十一月底找清尾數。
【質交債款本金數】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已還本金數】四年五月十一日，還本銀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九月十五日，還本銀元五萬零二百四十元九角七分。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間，共付還庫券本金銀元五十五萬元，共計銀七十五萬一千六百零六元三角。
【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銀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
【利率】原訂年息八釐，發給國庫券改為七釐，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改為一分。
【已付利息數】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共付銀元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八角一分。十二月一日以後，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共付銀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八元五角七分。共計銀元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八分。
【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欠息銀元四千六百九十二元零五分。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正複息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三分。共計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八分。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向三井洋行訂購貨物價款洋例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其償付辦法如下：
【已還本金數】洋例銀九百零九兩七錢二分。
【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洋例銀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利率】按年一分。
【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洋例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
【三井高起】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高橋】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高修】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高達】見「三井財閥」條。
【三井財閥】「三井財閥之產業」日本五大財閥為三井、三井、安田、住友、大倉，其中產業種類之廣汎，資本之巨大，首推三井。在三井財閥支配下之公司，共達一百三十家，資本金額達十六億八千七百餘萬圓，已繳資本金達十一億七千三百餘萬圓。是種公司，其與三井資本之關係，計有種種，即直系公司有六家，旁

系公司十二家，有關係之公司十六家，附屬於直系公司而賦有支配權者計三十八家，賦有單支配權者十二家，附屬於旁系公司而賦有支配權者二十三家，賦有單支配權者六家，所謂有關係之公司大概由三井出資或派遣職員以資監督，但實際上無支配之權。反之如直系旁系三井均有支配之權。三井財閥除經營上列各公司外，并經營山林農園以及建築事業，現在三井之營業目的，為利用有價證券與不動產以及農林事業與製茶事業。三井總公司內設有不動產科及山林科，又於臺灣設有分公司，朝鮮設有農林事務所，北海道特設斜里農場，以統制事業。購入之土地共達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町步（日本田畝之單位）。三井財閥所支配之產業，其勢力之偉大，觀此可見一斑，是項產業完全由三井總公司所統制，資本金達三億萬。元總經理為三井八郎，有衛門，實際上握有偉大權力者為團琢磨，有賀長，文福井菊三郎諸人，自團琢磨氏死後，實際上特權則操之上述二人。

二三三〇〇 三一

之手。總公司對於直系旁系各種事業，任其獨立經營，總公司不行使強大支配權，如遇緊急之時，則互相救濟，例如三井信託在海外需要資金時，則向海外三井銀行通融資金。〔三井財閥之人材〕三井財閥所屬各種事業，其主要人員，形式上大部分分為三井一族所佔據，實際上操有實權者，為有賀田、米山、安川、牧田以及藤原、磯村、岩原等氏。茲就三井一族出資數額以及主要人員列表如下：

三井一族出資額及重要職員表。

姓名	出資額 (千圓)	對於三井一族出資之比率 (百分之)	重要職位
三井八郎右衛門	充〇〇〇	三三〇	三井總公司總經理
三井右衛門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三井銀行董事兼經理物產董事
三井元之助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三井鑛山董事兼經理總公司代表社員
三井高橋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三井物產董事三井銀行董事三井信託董事
三井壽大郎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東京倉庫董事兼經理三井總公司監事
三井高修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三井鑛山董事
三井高遠	二七〇〇〇	三九	三井鑛山監察人
三井守之助	二七〇〇〇	三九	三井物產經理三井總公司監事
三井高視	二七〇〇〇	三九	
三井辨藏	二七〇〇〇	三九	三井物產監察人
三井祖先	二七〇〇〇	三九	大正海上火災保險董事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電氣證券董事。牧田環三井鑛山董事。松島煤礦董事。電氣化學工業董事。基隆煤礦董事長。神岡水電董事。

長，山東礦業董事。金石鑛山董事長。關東水電董事。東洋製藥工業董事。藤岡淨吉三井鑛山董事。岩田謙三

二三三〇〇 二二五

部：三井礦山董事，大澤礦業監察人，北海曹達董事，神岡水電董事。中井四部：三井礦山董事，北海曹達董事，東洋藥業，工業董事，彥島製煉監察人。不破雄雄，三井礦山董事，彥島製煉所董事。安川雄之助，三井物產董事，東洋棉花董事，東亞興業董事。日華製絲董事，日本電氣董事，芝浦製作所董事，金福鐵路公司董事，日本製粉董事。

〔三井財閥之資本〕 三井財閥之資本，表面上為三億萬元，據確實之調查，三井直系及旁系十四家已繳資本金已達二億六千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圓，實際上資本總額若以二倍計算，已達五億二千萬圓。若以二倍半計算，則達六億五千萬圓。其中資本較大勢力雄厚者，為銀行，信託，保險等之金融業，其所支配之資本勢力，實至偉大。若一旦是項支配勢力失墜，則財閥之運命亦隨之告終。金融業地位之重要，概此可見一斑。

〔三井財閥之資本支配力〕 三井財閥所支配之各公司，大多數為成績優良之公司，其股票價格，在已繳

金額二三倍以上者，為數不少。故三井之實際資本，不能依已繳資本金額而言。就大體以為評價，平均為已繳資本之三倍，約達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圓。此外與三井有關係之公司，三井未有絕對支配勢力者，資本金額達四億五千五百萬圓。已繳資本約三億二千四百萬圓。直系及旁系關係之公司，資本總額約一億五千九百萬圓。已繳資本約一億一千萬圓。以上合計額達二十一億元。三井財閥支配之資本，對於日本全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率，約達百分之四三。三井有關係之事業，大都為工商礦業。全國重要工商礦業，三井約佔二成以上。三井財閥資本支配力之偉大，實屬驚人。日本每當經濟界發生恐慌之時，三井財閥即憑藉其勢力，利用其地位，施行併吞計劃，例如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以後，三井收買

之公司，計有日本製粉，日本煤礦，日本樟腦，東京毛絲綸紡織，富士製紙等公司。鈴木高田發生破綻以後，貿易上之獨佔勢力，愈形偉大。據日人方面之觀察，日本每次恐慌之後，

三井之勢力，不惟未受影響，且有繼續增高之趨勢，而非虛語。茲就三井三井財閥支配之資本對於全國公司之比率

所支配之資本，對於全國公司資本之比率列表如下。

(一) 三井關係各公司	一, 一四	三井有關係公司資本 (千圓)	一四, 六二	對全國商工礦運輸業之比率 (百分率)
(二) 三井關係各公司實際價值	二, 四二		一〇, 〇六	
(三) 三井合名及支配公司	七, 五		六, 元	
(四) 三井合名及支配公司實際價值	一, 五〇		三, 壹	
(五) 三井支配及準支配公司	八, 〇		六, 七	
(六) 三井支配及支配公司實際價值	一, 四〇		三, 〇一	
(七) 東京電氣加入第五項計算	一, 五		九, 四	
(八) 東京電氣加入第六項計算	二, 〇五		一六, 三	
				一六, 〇

〔三井財閥之產業狀況〕 三井財閥所支配之產業範圍極廣，大別之計有下列數種：(一) 銀行信託保險 (二) 貿易 (三) 纖維工業 (四) 食料 (五) 機械工業 (六) 製鋼製煉業 (七) 化學工業 (八) 海陸運輸

業 (九) 礦業 (十) 電燈電力業 (十一) 建築倉庫業 (十二) 雜業。是項產業之資本，共達十二億六千一百八十一萬圓。在是項資本中佔第一位者為化學工業，達二億四千三百六十一萬七千圓。其次為礦業，達二

億一千一百萬圓。此外爲纖維工業，貿易業，銀行信託，保險業，食料，日用品等。日本各種公司規模最大者爲南滿洲鐵道與東京電燈兩公司。前者資本總額爲四億四千萬圓，已繳資本達三億五千五百十五萬六千圓。後者資本達四億七百十四萬九千圓。完全收足。在日本國內實爲最大之公司。三井物產資本金達一億圓。就資本方面而言。三井物產不及上述兩公司之大。但就營業而言。實超過兩公司之上。查該業每年收入約二億三千萬圓。費用達一億七千八百萬圓。東電費用年達八千三百萬圓。收入不過一億二千六百萬圓而已。三井物產最近一年間貿易總額。竟達十五億之巨。即就營業區域而言。東電圍於東京一隅。滿鐵限於南滿洲。而三井物產則普及於全世界。上述十五億貿易額中。其屬於國內買賣者約五億一千萬圓。其餘則爲對外貿易。再就商產品觀察。三井出品中生絲佔生絲總輸出額之三成。煤佔煤輸出總額之六成。此外砂糖佔三成。水泥佔二成。牛樟腦佔八

成。更就輸入品言之。輸入小麥佔小麥總輸入三成半。輸入羊毛佔羊毛輸入總額二成半。此外機械佔二成。半砂糖佔三成。肥料佔三成。至五成。亞鉛佔總輸入之八成。觀此可知三井物產在貿易上佔有優良之地位。自高田鈴木倒閉後。三井物產之地位。遂愈形增高。更就三井物產之船舶部觀察。昭和四年七月間。一千噸以上之船隻達二十八隻。總噸數達九萬八千噸。其地位雖不及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國際汽船近海郵船。然亦有相當之地位。同年八月底三井所有船隻達三十三隻。總噸數超過十七萬噸以上。在日本國內輪船公司中業已佔有第四位置。三井礦業亦佔有重要地位。日人相傳謂三井之財產從三池掘出。明治維新以後。三井曾一度衰微。其後漸次恢復者。完全由於三池之煤礦。現在日本國內各礦山所出之煤。其品質較三池爲優者。可謂絕無。三井所管轄之礦務公司。有基隆煤礦。臺灣煤礦。大日本煤礦。太平洋煤礦。北海道硫磺。松島煤礦等公司。在礦業界中實佔

有優良之地位。三井之纖維工業。計紡織公司有繭湖紡織。內海紡織。天滿紡織。上海紡織。豐田紡織。須田紡織。錦華紡織。製絲公司計有上海製造生絲。都是製絲神戶生絲。毛絲。絲綢等公司。紡織總數達三十九萬九千餘。與日本全國紗錠之比率。約達一成九分。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三井銀行爲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爲日本三井財閥對華發展勢力之金融總樞。與豐田紗廠。上海紡織。上海製糖。及三泰油房同屬一系。該行在滬專營進出口匯兌業務。凡華商與三井洋行交易者。多由三井銀行辦理匯兌。因三井洋行經營進出口貿易範圍極廣。故該行買賣國外匯兌爲數頗鉅。該行成立於一八八〇年。上海分行成立於一九一七年。該行實收資本六千萬日金。公積金六千五百六十萬日金。

【三井信託】 係日本三井財閥之一株。創立於大正十三年三月。資本金日金三千萬元。法定準備金九百六十五萬元。昭和八年下期末之

信託總額達四萬三千二百萬元。爲日本信託公司中首屈一指之大。額社長爲米山梅吉。董事有池田成彬等。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見三井洋行印刷借款一條。

【三井祖先】 見三井財閥一條。

【三井辨藏】 見三井財閥一條。

【三井壽大郎】 見三井財閥一條。

【三 m】 今日軍事家常言戰爭須預備三要件。一爲人 (Man) 二爲軍火 (Ammunition) 三爲錢 (Money)。(因英文之起首字母皆爲 M) 故亦稱曰三 M 缺一不可。

【三水關】 廣東三水關。設於三水。係因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之規定而開放。民國十六年之前。每年實收關稅約一萬一千餘萬兩。但近年來增進殊速。在民國二十年內。實收數已達四萬三千四百萬兩。

【三代之田賦】 見「田賦之沿革」一條。

【三年六釐公債】

係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所發行之公債原定發行額為一千三百萬元年息六釐九四折扣應償期十二年定有保息辦法後以應募者踴躍故又增擴八百萬元合為二千四百萬元應募者仍極踴躍為中國公債史上所僅見該項債務已於民國十四年全部還清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民國三年間漢口建築商場督辦公署與倫敦三妙爾公司(由怡大洋行代表)訂借發達漢口商場借款額計英金一千萬鎊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同嗣以歐戰發生未能發行借票由該公司於民國五年二月八日先行墊款英金三萬鎊折成公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交由漢口商場事宜處督辦收用其內容如次(一)擔保(二)借款以漢口商場舉辦之工程及所置之產業與計劃內所列之各種工程收入為初次抵押(三)年限(四)原訂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墊款至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五)還本付息

【三好重造】

見「三差財閥」條

【三底】

Due Date at End Lunar 3th Month 三九長期中之三月底曰三底即為金融界結賬之節期見「三九長期」條

【三底期洋】

見「期洋」條

【三九長期】

止海長年商賈旺發之時厥在陰曆三九兩月之後故各金融界放債長期時都於三九兩月開始乃有三九長期之名然今已廢止陰曆改用國曆此種金融季節上之月份當有變更三九長期之名

【三和銀行】

日本之三和銀行係由三十四銀行(資本金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為三九,七〇〇,〇〇〇元)山口銀行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及鴻池銀行(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昭和八年十二月九日合併組成總行設在大阪總裁為中根貞產常務為森信敬二佐野政清松野龍雄下山元一董事為菊地恭三山口吉野公衛鴻池普左衛門監察為田中莚三崎伊太郎等截至昭和八年十二月之勘定資產總額為一,二〇三,五一七,〇〇〇元存款達一,〇二五,〇四〇,〇〇〇元為日本國內存款最大之一家

【三都澳】

福建之三都澳係我國於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福海關現設於此每年此處之出入貨價總值約六百餘萬兩兩稅銀總數約

【三姓分關】

吉林省之三姓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下被迫開放宣統元年由濱江關設立分關於此

【三原之金融業】

三原為陝西東部第一商業地人民富庶文化發達地近西安有汽車相通當地有陝西省銀行分行一處

【三重稅則】

見「關稅制度」條

【三十四銀行】

日本之三十四銀行創立於明治十一年三月總行在大阪自昭和八年十二月後已合併於三和銀行見「三和銀行」條

【三十億法郎之稅制案】

見「法國戰後第二次增稅計劃」條

【三個月期匯兌價】

Three Months Rate 三個月之遠期匯價則其兌款時之匯價與付匯時之匯價或有若干變化此即指三個月期匯兌款時之匯兌市價

【三國時之田賦】

見「田賦之沿革」條

【三庫】

清時戶部所鑄之三庫也銀庫在戶部各省解京賦稅皆入焉

綴正庫在東華門外，各省所輸綢緞
絹布絲麻均入焉。顏料庫在西華門
外，各省所輸金屬顏料香料油蠟木
材等均儲入之。

【三節結賬】三節結賬，係商業
組織未發達國家之貿易信用方法。
在此制度下，商人買賣關係之清算
期間甚長，但清算次數只有三回，即
第一回自正月至端午為第一節，為
期約四月又五天，共計一百二十五
天，俗稱端節結賬。第二回自端節至
中秋節為期約三月又十天，共計一
百天，俗稱秋節結賬。第三回自秋節
至年底為期約四月又十五天，共計
一百三十五天，俗稱冬節，或曰年節。

【三國時之財務官署】蜀漢
官制，大率多沿後漢，吳設戶曹尚書，
其餘官制，與蜀殆無甚區別。魏黃初
元年，改大農為大司農，有民曹尚書，
又增度支尚書，惟以機衡之任歸
中書省，尚書受成而已。

【三菱銀行】The Mitsubishi
Bank Ltd. 日本三菱銀行濠屬於
明治十一年之三菱社，本業海運業，
而兼營金融，初於明治十三年設三

菱匯兌店，明治十八年收買第百十
九國立銀行，明治二十六年，日本實
商法實施時，乃成立三菱合資會社，
二十八年時的資本五百萬元，中
以百萬元充銀行之資金，銀行業務
漸次發展，至明治三十六年，其存款
已較二十八年份增加百分之二十
七，及四放款亦增加百分之十一，又
八，及日俄戰後十年間，以至於歐戰
前後，其發展之速度尤高，明治四十
年時之三菱合資會社的資本金已
增至一千五百萬元，在大正七年時
更激增至三千萬元，因此銀行業之
伸張，更得其勢。銀行部在三菱合資
會社中成爲重大之部份，於是在大
正八年，遂用株式會社之組織，以額
定資本金五千萬元，（實收三千萬
元）離合資會社而獨立爲三菱銀
行。三菱銀行獨立之後，即積極從事
於營業之擴張，大正九年，除先在紐
約倫敦新設二海外支行外，又漸次
增設二十五個營業所於各地。昭和
四年，乃將未收之二千萬資金收足，
而復將額定資本金自五千萬增至
一億萬元，三菱銀行之會長爲串田

萬藏，常務董事爲瀨下清，加藤武男，
小室宗文，董事爲岩崎久彌，岩崎
久彌，木村久，齋藤太丸，山英彌，監
察人爲乙部融，青本爾雄等。截至昭
和八年未止，擁有存款六億六千一
百三十餘萬元，放款六億餘萬元，公
積金四千五百餘萬元，資產總額已
達八億六千六百四十餘萬元。一
九一七年在上海設立分行，地址在九
江路，爲日本侵略中國之金融機關
的中心，與在華之明華糖廠，日清汽
船，華商倉庫，富士瓦斯紡織業公司，
構成三菱財閥侵略中國之主要幹
部。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
款】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二
月四日，向三菱公司購煤，價款洋例
銀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其價付
條件約有數端：①年限十年，四月
②「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洋例
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③「利率」
按年一分二釐。④「十四年底尚欠
利息數」洋例一千九百五十四兩
一錢一分。

【三菱財閥】「三菱財閥之產
業」三菱財閥之資本統制較之三
井爲複雜，蓋三井財閥之產業三井
總公司可以自由運用，三菱大部分
資產，三菱公司固可自由運用，但其
中尚有岩崎一族，屹然獨立，投資於
各種事業，故三菱資本之統制不及
三井之統一，此爲三井三菱資本統
制不同之一點，又三菱之事業投資，
亦與三井不同，三井投資，大都對於
支配與準支配之公司而投資，對於
僅有關係之公司，（無支配力之公
司）投資甚少，三菱則對於僅有關
係之公司，投資數額甚巨，故三井之
投資，對於產業之支配極靈敏，而三
菱之投資，其目的不過爲貨殖而已，
此爲三井三菱不同之一點。三井所
屬公司之投資，係以物產礦業，王子
製紙等投資爲第一線產業，中心銀
行信託僅作爲一兵站而已。三菱第
一線產業之外，三菱銀行，東京海上
火災公司，明治生命保險公司等，投
資於其他事業者不少。三菱所屬各
公司，共達一百九十九家，其中僅有關

係者，達五十四家，其餘六十五家，爲三菱有支配權者是項公司，以三菱與岩崎一族爲中心。岩崎一族係包含久彌、小彌、太、後彌等三家。上述各公司之外，三菱公司所屬之地產部經營地產事業，在日本丸之內所有之土地，約達五萬九千坪（每坪方六尺）是項土地除一部分作爲三菱各種事業之營業場所外，大部分係租給他人，故三菱地產部在日本國內亦佔有重要之地位。又三菱財閥所經營之事業，非完全由三菱所統制，其中屬於岩崎一族之事業，則由岩崎一族管理，例如岩崎久彌所屬之事業，則完全由於岩崎家庭事務所爲之管理。

如三菱造船、日本郵船、三菱製鐵、三菱礦業、三菱航空機等其事業之盛衰，完全在於政府保護之如何，就歷史而言，三菱較三井爲後進，但三井所經營之事業，係保守的與官僚的，因之內部人才甚稀，三井事業之不振，此實主要原因。是項情形實爲日本經濟界之縮影，蓋日本經濟之發達與三井相同，完全受政府之羽翼，且其前途之發展，亦依賴於政府。經濟界人才極爲缺乏，所謂經濟界之名人，或大實業家，大都爲政府所使用，其情形與三井之現況，實完全相同。三菱公司形式上的主要人員，爲岩崎一族。其所出資金計久彌四千萬圓，彥彌太五千萬圓，小彌太三千萬圓，合共一億二千萬圓。三菱總經理自久彌退職以後，已由小彌太繼任，將來則傳與彥彌太。茲就岩崎一族在三菱公司佔有重要地位者列之如下：岩崎久彌、三井銀行董事、岩崎小彌太、三菱公司總經理、三菱倉庫董事、三菱製鐵董事、三菱礦業董事、三菱造船董事、三菱海上火災保險董事、三菱銀行董事、旭硝子監察

人、三菱面董事、三菱信託董事、橫濱正金銀行董事、岩崎俊彌、旭硝子董事、兼經理、岩崎康彌、東京毛布董事、實際上握有特權者爲三井公司之理事會會長、木村理事、爲串田三宅川、武田等總經理不過有決定權而已。茲就三井主要人員列述如下：

三井兩合公司
總經理 岩崎小彌太。
理事長 木村久壽彌太。
常務理事 青木菊雄。
理事 三好重造 永原仲雄 與村政雄。

三井銀行 串田萬藏 瀨下清
三井造船 濱田彪
三井製鐵 舟越揖四郎
三井航空機 三谷一二
三井礦業 三橋信三
三井倉庫 武田秀雄
三井電事 三宅川百太郎
三井海上火災
東京海上火災
日本郵船 各務謙吉
三井信託

四〇

木村久壽彌太、三井公司理事長，若松製煉董事，三井倉庫董事，三井製鐵董事，三井海上保險監察人，三井銀行董事，三井礦業董事，三井電機董事，三井商業董事，三井造船監察人，日本郵船董事，東京海上火災保險董事，三井航空機董事，三井製紙公司常務理事，三井造船監察人，三井製鐵特察人，三井倉庫監察人，旭硝子董事，三井銀行監察人，三井海上火災保險監察人，三井礦業監察人，三井商業監察人，三井電機監察人，三井倉庫監察人，古明電氣工業監察人，三井信託監察人，三好重造，三井公司常務理事，三井造船董事，三井製鐵董事，東京鋼材董事，明鮮無烟煤監察人，永原重雄，三井公司董事，三井公司監察人，三井電機監察人，三井造船監察人。

【三井財閥之資本】 三井財閥之第一資本，爲三井兩合公司之資本；第二爲兩合公司以外岩崎一族之資本。三井公司之資本，表面上爲一

億二千萬元，據日本人方面之調查，三菱公司已繳資本金額計十七萬七千圓，實際上價值雖不及三井之優良，但其平均額亦超過已繳金額二成以上。三菱公司除投資於各種事業外，并購買大宗土地，大部分在丸之內附近，伊豐町區內，約達五萬九千坪。丸之內之地價，三菱公司實於第一銀行者，一坪達二千圓，實於帝國生命公司者，一坪達一千八百圓。又其租出之地，其租金較時價為廉，今假定每一坪為一千三百圓，則上述土地約值七千七百萬圓。此外尚有房地產若干，其價值亦頗可觀。是項土地，係在明治二十三年以日金一百五十萬圓購入。三菱財閥之資本源，係在上述外，為銀行保險等之金融資本，據昭和三年之調查，在三菱財閥支配下之金融資本，共達十一億圓。其中三菱公司以及岩崎一族所出之資本，僅三千四百十四萬圓而已，佔總額百分之二。九八即三菱出資三千四百萬圓，其所支配之資金計達三十三倍之巨。

〔三〕 三一三

〔三菱財閥之資本支配力〕 三菱財閥所支配之各公司，其已繳資本金額，計支配公司約五億三千二百餘萬圓，準支配公司約六千一百萬圓，合共五億九千三百餘萬圓。資本總額共達九億三百萬圓。其直系公司，三菱財閥支配之資本，對於全國公司之比率

三三菱關係各公司	三三菱關係公司實際價值	三三菱兩合公司及支配公司實際價值	三三菱兩合公司及支配公司	三三菱支配及準支配公司	三三菱支配公司及支配公司實際價值
二〇〇〇	二二七	六六	六二	七三	八〇
一六・九	一七・五	五・四	六・五	六・七	六・八
一六・〇	一七・〇	五・四	六・四	六・八	六・八

〔三菱財閥之產業狀況〕 三菱財閥之各種事業，因在政府保護之下，始得存在。例如造船、製鐵、航空機械、礦業，其已繳資本達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圓。佔直系公司之半數。若加入日本郵船、近海郵船、橫濱船渠、朝鮮船、日本汽船、日魯漁業等之資本，達二億三千餘萬圓。是項公司，最初係因軍事上立場，受政府之特殊保護，自出兵西伯利亞失敗以後，軍事產業，遂蒙多大之打擊。三菱製鐵公司，逐年損失，大正十三年將資本金

三千萬圓減為二千五百萬圓。三菱造船公司，因海軍縮小之關係，亦受影響。三菱礦業，因礦產品售價之低落，亦大有不能支持之勢。例如大正十年上期利益之分配，達一成三分八釐，下期減為四分一釐。迨大正十三年止，利益之分配，不過三釐四分而已。其後銅價上漲，利益分配曾達一成，嗣因金禁解除，復受重大打擊。吾人試就三井、三菱加以比較。礦業公司三井之利益保證為百分之十六，三菱僅為百分之六。製紙公司之利益保證，三菱為百分之二〇，三井之王子公司其利益保證為百分之三十。此外如造船以及其他事業，三菱較之三井均有遜色。惟三菱事業中，放一異彩者，為三菱銀行。與東京海上火災公司。該公司各方面投入之資金甚巨，為三菱銀行附屬之公司。三井公司規模最大者，為物產製造銀行，信託等業。三菱僅有銀行保險二業而已。三菱之商事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相同。其營業金額，商事僅物產四分之一。年來商業公司，投資於大正製糖公司，日魯漁業公

司達二百萬圓。自大正製糖公司失敗之後，商事公司頗受影響。此外三菱財團之主要事業爲丸之內一帶之租地，其地價約值八千萬圓，其中所建築之房屋，大都在歐戰時歐戰後，物價最高時期所建築。年來物價下落，收入愈形減少，將來地租增加，地價漸落，則是項產業之收益，亦必愈形減少。

【三菱信託】日本之三菱信託株式會社，創設於昭和二年四月，其時法定資本爲三千萬元，實收資本爲七百五十萬元。至八年底，末已擁有二億六千萬圓之信託金。業於在昭和四年之前，概未分紅，在五年至七年間，得配五分七年以來，常有六分配息。會長爲各務錄吉，常務爲田村季實，三宅川保，一常務爲岩崎小彌太等。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參陸辦公處，轉駐日使館武官處電稱，部款半年未發，請由政府商借日債，華幣一二萬元，由財政部擔任償還，即在武官經費項下扣除。

經財政部核准，並電駐日本公使館，於九年一月代向日本三菱銀行商借日金三萬元，綜其內容約有數端：①「年限」原訂九十天。②「還本付息期限」原訂九年四月七日到期。③「折扣」無，但預扣利息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④「實交債款本金數」日金二萬九千三百零五元八十錢。⑤「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三萬元。⑥「利率」原訂按日二毫五絲，九年四月展期改爲日息三毫。⑦「預扣利息數」第一次預扣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九年四月七日展期時，又預扣日金八百十元，共日金一千五百零四元二十錢。⑧「財政部表」⑨「已付利息數」截至九年七月五日兩期利息皆已預扣。⑩「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日金一萬五千零三十七元五十錢。

【三聯支票】係一票三式之謂，錢莊之坐根聯票即是。見「坐根聯票」條。

【三聯單】Bills in Three Parts, Triplicate Memorandum 一 票三式之票據，名三聯單。【三聯坐字支付命令】見「支款程序」條。

【三對】Exact Date Due after Three Months 凡放款訂定自放之日起，至第三個月同日到期者，謂之三對。

【兀楚卿】現代人，漢中陝西省銀行支行之支行長。

【于少炎】現代人，杭州惠迪銀行之常務董事。

【于世驥】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于惠清】現代人，天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于壽椿】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于學忠】現代人，天津邊業銀行之董事長。

【于聯策】現代人，字少蓮，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于寶軒】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之監察人。

【川平】係四川成都之標準銀名，稱見「川平」條。

【川田順】見「住友財團」條。

【川庫平】見「川庫平」條。

【川崎八右衛門】見「川崎財團」條。

【川崎友之介】見「川崎財團」條。

【川崎甲子男】見「川崎財團」條。

【川崎定德合資公司】見「川崎財團」條。

【川崎芳男】見「川崎財團」條。

【川崎第百銀行】其前身爲川崎銀行，設立於明治十三年，後經二次之改組，至昭和二年九月與第百銀行合併，同年十二月又合組町銀行，乃改今名。現有資本金三三，九八八，五〇〇元。總店在東京，總經理爲星整章，常務董事爲河合鐵二。截至昭和八年末，擁有存款三億三千一百餘萬元，放款有一億八千九百餘萬元。

【川崎信託】日本之川崎信託公司，昭和二年六月設立於東京，公稱資本金一千萬元，實收僅二百五十萬元。創立以來，營業進展頗速，於

昭和八年下期未已擁有三千二百萬元之信託金

【川崎財閥】

最近所稱之川崎財閥係指關西之川崎與關東之川崎而言。而關西川崎之實力較之關東川崎為大自經前次金融恐慌之後兩者之關係為之一變關西之川崎漸次衰弱關東川崎在多年之消極經營下極力充實其實力迨至今日不惟成為關東主要資本家且成為日本國內之財閥川崎財閥進展之速其原因何在吾人研究日本事情者亦不能不加注意查川崎財閥從前係辦理水戶藩之匯兌事情明治維新以後則經營銀行業務先代八右衛門之妻係當時財政次長纏繞造之女故川崎財閥政商之色采極為濃厚八右衛門氏為避免政商起見以全力經營川崎銀行與川崎儲蓄銀行兩行實力極為充足川崎資產亦逐漸增加前次金融恐慌當事者鑒於獨立經營之困難主張川崎銀行與第百銀行合併即今日之川崎第百銀行合併之結果川崎銀行雖擁有

川崎財閥

若干不良之資產但顧客增加向抱門羅主義之川崎漸次公開於是川崎財閥之聲譽為之一新擁有豐富之金融資本乃從事人壽保險損害保險等業務最近則投資電車事業現在川崎財閥支配及關係公司計五十二家在川崎支配下之公司計直系公司十四家旁系公司四家直系支配分公司十一家直系進支配六家合共三十六家此外關係公司共達十六家資本總額計四億五千萬圓已繳資本金超過二億二千萬圓以上川崎各公司之中樞統制機關稱為川崎定德合資公司此外尚有合資公司共濟會及股份公司于歲商會二社此兩社不會為川崎一家之別動隊將來當有統一之希望如三井之合名安田之保善社成為川崎財閥之中樞機關以統制川崎系之公司現在中樞機關有三其資本表面上計有種種但實際上仍為川崎一家所掌握

【川崎財閥之人材】

川崎財閥在其所屬公司內佔有重要地位者大都為川崎一族日本火災保險與日

華萬歲生命保險之社長為川崎莊氏國華徵兵之社長與千葉合同銀行之經理為川崎甲子男氏又川崎儲蓄銀行董事會會長與鎌倉銀行董事則為伊東秀之介氏故川崎一族均佔有重要地位茲列述如下川崎八右衛門川崎定德合資公司代表社員川崎登日本火災保險董事兼社長日本萬歲人壽保險董事兼社長藤王鑛業董事東京報和機董事川崎第百銀行董事程谷高爾夫董事常磐火災海上保險董事兼社長國華徵兵保險監察人博多銀行董事兼社長日本皮台柯董事阪和電氣鐵道董事東武鐵道董事日本商事董事社長川崎信託董事兼社長南朝鮮鐵道董事川崎友之介常磐銀行監察人東京榨油監察人四國水力電氣監察人東信電氣董事輸出國產董事矢作水力董事日清紡織董事南洋貿易董事木曾川電力監察人日華興業監察人龍川電力監察人東京倉庫董事川崎芳男川崎貯蓄銀行監察人川崎八右衛門氏為一最努力之人員知識經驗

均極充足川崎系各公司實際操有實權者為杉浦甲子耶高黎博司河合鐵二山崎清河合良成後藤國彥及大塚良治等數人川崎財閥對於所屬各公司尚未有具體統制法僅對於各公司之當事者給以一切之權限八右衛門立於監察人地位并以高黎博司輔助之現在川崎各公司中操有實權者為銀行之河合鐵二氏損害保險之山崎清氏生命保險之河合良成氏電鐵之後藤國彥氏等數人

【川崎財閥之資本】

川崎財閥之表面財產為川崎定德公司之三百萬元共濟會之一百萬元千歲商會之二十五萬元共達四百二十五萬元據日人方面之調查川崎一族投資額共達二千萬元查川崎財閥之經營方法其投資額均為固定不向銀行借款萬一必要之時川崎一族不投資直接由各銀行自行投資故川崎系銀行投資於其他公司者甚多與安田保善社向安田銀行借入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完全不同例如川崎第百銀行對於川崎系所屬

四三二

公司之股票，約保有百分之五十八，自川崎與第百銀行合併之後，其支配第百銀行之固有勢力，現在亦有一部分存在。故川崎財閥對於第百銀行，不能如川崎財閥對於安田銀行，自由使用，且川崎財閥亦極力避免川崎第百銀行借入資金，其向川崎儲蓄借入者，須受財政部嚴重監督，事實上頗難成立。即就八右衛門氏之方針以爲觀察，亦不願以借入資金，投於各種事業。再就川崎所屬公司之價值言，查川崎之投資事業，較爲重要者，爲銀行信託，保險等金融事業，此外最堪注意者，爲電車事業，其投資於日本電車，川崎儲蓄京城電軌等，成數亦頗優良。川崎所有之股票價值，較額面價值約增加二成，故川崎所有有價證券二千萬元，實際價格約達二千四百萬元。川崎財閥在上述有價證券之外，尚有若干不動產，例如定德公司在小石川有土地一萬坪，每坪約值七十元，共達七十萬元，其中調查時遺漏未列者亦頗不少。日人方面謂川崎財產最高額爲三千萬元，最低額爲二千

五百萬元。川崎財閥擁有莫大之金融資本，以支配廣汎之事業。其支配之公司，以銀行信託保險爲多。計銀行十一家，保險八家，信託一家。是項銀行信託，保險等公司，在其支配下之存款及準備金達六億九千九百萬元。若加入銀行信託保險公司之資本，以爲計算，共達七億八千六百萬。其中川崎一族自己之出額，不過一千五百萬元而已。川崎財閥之資本泉源，大都爲金融資本。與川崎一族之資產，以及其他川崎系重要職員之資產與支配各公司之股本等，其富有活動力之資金，則爲川崎一族之資產與金融資本。而川崎一族離達三千萬元，然與支配下之金融資本，以爲比例，僅達二十六分之一而已。查川崎財閥直系公司計十四家，已繳資本計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川崎系之投資額計二千六百六十萬元，佔全部已繳金額百分之五十三。川崎一族之投資額計一千七百萬元，約佔全額百分之三四。又是項直系公司，其分公司亦多。其受川崎財閥之支配者，共達十一家。資本

總額共五千一百萬元，已繳資本二千萬元。川崎系所有者計七百九十三萬六千元，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四。此外華支配分公司共達六家，已繳資本計二千萬元，而川崎之投資額僅佔百分之三四而已。旁系公司共達五家，其中四家有支配權。其他一家僅有準支配權。資本已繳金額計六百八十萬元。川崎系所有之資本，佔百分之二十七。川崎之關係公司，由川崎直接投資者，達三千六百萬元，其與直系公司發生關係者，計資本金額共達八千八百萬元。

【川崎財閥之產業狀況】川崎系之事業，大部分爲銀行信託保險等之金融業。川崎銀行自與第百銀行合併後，在金融界之勢力，頗爲偉大。川崎儲蓄銀行之業務，年來頗有進展。在關東地方，川崎系分銀行頗多，將來或繼續獨立經營，或互相聯合，實爲亟待解決之問題。現在川崎系各種公司，中年來進展較速者，則爲保險公司。自經收買帝國火災保險公司後，其勢力又復增加。即日清人壽公司及帝國人壽公司，川崎之資

本，亦漸次侵入。在日本國內，保險事業，川崎系已佔有相當地位。若假以時日，不難與三菱、安田相競爭。川崎財閥之投資，頗着眼於投資之安全與收益之確實。故對於電力事業，投入巨額資金。年來因電力界電力過剩，競爭激烈，前途頗抱不安。於是川崎財閥復將電力事業之資金，移於電車事業。同時獲得投機事業之支配權。俾投下之資本，得以安全。現在獲得支配權者，計有京成電軌，池上電鐵，獲得準支配權者，計有京王電軌。

【川崎肇】日本實業家，川崎一門的重鎮。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十一月，生於黃城縣。肄業東京高商，中途入美國本薛文尼亞大學，卒業。明治四十二年，歸國後入川崎系。底日本火災保險社推選爲董事。同時就任川崎儲蓄銀行事務董事。現任前滿日本火災保險社長。外兼在博多銀行總理。川崎信託，常盤海上保險社長，和很多的會社董事。以富於新知識見解，又擅長高爾夫球。

【川崎儲蓄銀行】日本川崎儲蓄

蓄銀行，創立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初用東海儲蓄銀行之名，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始改今名。此係川崎財團之中幹部隊伍，總經理為伊東秀之介，常務為龜山甚。現有資產總額二三五、二七七、〇〇〇元，支行四十二處，出張所三處。

【川康殖業銀行】The Cuntation Bank of Chungking.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向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及向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上海漢口成都等處設分支行三處，在重慶等處設辦事處。董事長為何北衡，總經理劉航深。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儲蓄，(三)各種匯兌，(四)各種貼現，(五)各種放款，(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七)與國家銀行及官商銀行訂立特約事件，(八)代客收解款項及經理各種有價證券，(九)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六八五，六三八元，各項活期放款一，〇五四，六三三元，有價證券一二九，七五四元，現金三〇九，九四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六五，六五六元，有活期存款一，五四九，五三五元。

【川路直接間接用款墊償】商辦之川路，起於成都，達於漢口，初為官辦，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改為商辦。因因路線甚長，山川險阻，工艱費鉅，徒待民辦，難期成事，故川中人士，擬請收歸國有。民國元年十一月，遂由交通部與公司議定合約，其內容如次：(一)擔保：凡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交通部給予定期票。(二)利息：年息六釐。(三)償還辦法：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計銀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五角七分二釐，自民國三年年底起分十年攤還，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計銀元九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分八釐，自民國十三年年底起，分五年攤還。此項用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祇陸續墊付該省賬款等八十萬

元，連已付第一期之款，共計已還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元。惟此數當時未分別本息，各若干，茲為便利起見，作為付還直接間接用款本金計算。尚欠直接間接用款金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元五角七分利息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九分；又間接用款本金九百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利息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八角一分，共欠銀元二千六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

【川邊之牙稅】川邊牙稅之概要分為三項：一、貼費，分為兩種：(甲)繁盛縣治官契帖六十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十元；(乙)偏僻縣治官契帖四十元，牲畜貨物各三十元，米糧帖二十元，並各加紙費二元，以抵元折合徵收。二、稅率，亦分兩種：(甲)官契帖六元，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元；(乙)官契帖四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元，米糧帖二元，概分兩次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三年為限。

【川邊之菸酒稅】川邊菸類，向無出產，酒類間有釀造者，亦多係自釀自飲，向不徵稅。至輸入之菸酒，亦因交通不便，為數頗微。上年各省整頓菸酒稅，該處由部定一千餘元之酒稅定額，以為徵收之標準。是川邊之有酒稅，始萌芽於此。然未定有稅則，祇按定額分攤各縣，如數報解，純係包辦性質，其如何徵收，并不過問。

【川鹽】見「四川之鹽產」條。
【口北平】見「口北平」條。
【口南平】係河南周家口之標準，銀，又曰南平。見「口南平」條。
【口錢平】係察哈爾張家口之標準。銀，見「口錢平」條。

【口頭遺囑】Testament, 並無書面之記錄，僅以口頭遺言者，曰口頭遺囑。
【口頭遺言書】Nuncupative Will, 並未有書面之記錄，僅以口頭遺留由另一人筆記者，曰頭遺言書。
【子口內地稅】子口內地稅，略似子口稅之附稅性質，起源與復進口之內地稅相同，其稅率當子口稅之半，為值百抽一。二五與復進口內地稅稅率亦同。惟子口之內地稅

雖與復進口之內地稅同時創設，而復進口之內地稅遲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子口之內地稅則以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進口稅則時廢止，此則稍有區別耳。

【子口稅】Transit Dues 子口稅，一名子口半稅，此即代替釐金而對外貨所征之內國通過稅，凡外貨繳納進口稅之同時，一律帶繳其進口稅之半稅——即百分之二；五以後，即可暢行各地。是以一稅既納，即可避免我內國各地到處密設之釐卡，而可拒納數十倍於子口稅之釐外貨之所以能深入內地，而依然價廉物美，使國貨障乎其後，望塵莫及，此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自關稅自主以後，此稅本應取消，惟各省尙未裁釐，故目前尙加以保留。今上海江海關所收之該子口稅或內地二五附稅，在名義上則已改為充作二五國庫券之基金，而不作為替代釐金之捐稅矣。

【子口半稅】見「子口稅」條。

【子母相權法】重幣為母，輕幣為子，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謂之。

母權子。若不堪重，則更作輕幣以行之謂之子權母。又如以金為母，以銀為子，以銀為母，以銅為子，亦子母相權之法，此係我國古時之幣制論。

【子權母法】見前條。

【小比期】見「比期」條。

【小元寶】小元寶每隻重十兩，北平沿用之銀兩公砵即是十足之小元寶。參閱「公砵」條。

【小切手】日本語，即支票也。

【小折扣】Small Discount 數目微細之貼現折扣，統稱曰小折扣。

【小折角】見「漢口之官票」條。

【小坂順造】日本實業家。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九）生於長野縣，先世善之助以後，以富農著名。明治三十七年卒業東京高等商業，一時入日本銀行，山田達雄農相時代，任秘書官。明治四十五年以後從長野縣當選為代議士六次。大正十三（一九二五）年一月入政友本黨，後入民政黨。昭和四年（一九一九）濱口內閣成立，任拓務政務次官。六年四月辭職，為信濃每日新聞社主兼任。

電燈會社及銀行董事。

【小保有地法】Small Hold-Ing Act 小保有地法，即小農法目的在保護小規模之農業經營，換言之，即在扶植自耕農。德法等國皆從事於此項政策之推進，我國今日之所謂耕者有其田，實亦含有創立自耕農之農村的傾向。

【小泉信三】日本經濟學家，社會問題研究家。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生於東京市。四十三年，應大學畢業，後任母校教授。留學倫敦，比利時，劍橋，巴黎，專攻經濟學及社會思想，著有價值論和社會主義。改訂社會問題研究，李嘉圖研究等。

【小活期存款】Petty Current Deposit 即小額之活期存款。見「存款」條。

【小計草菸捐】此係湖北省小計縣苛捐雜稅之一，草菸品所征之特種營業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元。

【小計菸酒捐】此係湖北省小計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菸酒業所征之特種營業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二十九萬四千元。

【小倉正恆】見「住友財閥」條。

【小項活期存款】Petty Cash Deposit 即小活期存款。見「存款」條。

【小項銀錢帳】Petty Cash Book 小項銀錢帳，即零用簿，零用現金簿。

【小條標金】標金之形式，作長條形，長約兩寸，寬厚各約五分，酷似小磚，上海標金通常計重滑平十兩者，曰小條標金。

【小販信用】Retail Credit 小販信用，即小販之被人信用。如報販之先取報紙，售出付價，及小販之與人信用，如向報販訂報，開滿一個月後始付報費。

【小販資本】Retail Capital 小販商人之資本，為數既微，而其週轉速率又較高。

【小損益】Petty Loss And

Profit 貸借決算時並無多大之損失或收益此即爲小損益。

【小島精一】日本經濟學家法政大學教授世界經濟研究所員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生於東京大正八年畢業於東京帝大經濟學系在九大任助教中留學歐洲研究經濟學著有鐵鋼業發展史論企業集中論日本金融資本論英國產業組織論工業政策產業合理化等近很注力於世界經濟論

【小場賬】小場賬由買賣雙方經紀人各自登記凡一交易之成立經紀人即須將對方經紀人號數及成立數益立刻記入隨身攜帶之小場賬今以九號經紀人小場賬爲例棉花後市收盤二日期貨九號經紀人共做五次買賣每一號經紀人一百件十一號經紀人二百件十七號經紀人三百件又向二號經紀人買進一百件向七號經紀人買進四百件九號經紀人五百件各交易成立時即應立時依次將做成各交易記入小場賬同時各對於經紀人亦另有小場賬之登記以便核對

【小銀行】Pet Banks 指資本小和規模小之銀行銀行業初興之國國家皆有擁護小銀行之政策俾促進金融業之活躍此之謂小銀行主義但當銀行資本逐漸發展資本主義內在矛盾銳化之際於是又造成相互兼併小銀行主義一變而爲大銀行主義矣

【小銀行主義】見前條。

【小匯兌】見「郵政匯兌」條。

【小農】見「農民階層」條。

【小農法】Small Holding Act 見「小保有地法」條。

【小總會】上海錢業市場晚市僅爲零星抵補之交易故錢業中人咸稱之曰小總會凡於早午兩市交易後尙有不足或多餘時可於小總會市場額爲交易以資調劑

【小額支票】Small Cheque 見「支票」條。

【小額活期存款】Petty Cash Deposit 見「存款」條。

【小額貸款】小額貸款係平民金融之主要形態此項貸款以信用放款者多故危險性亦較多在國家

不限制之下則甘冒此種危險貸款者之目的當另有所屬此即利用平民之渴求信用乃作高利之剝削手段

【小額貸款統一法】美國羅塞爾發茲基金會(Russell Sage For Foundation)對於小額借款問題經七年之研究乃於一九一六年草擬一模範法以管理三百元或三百元以下之貸款該法通稱爲小額貸款統一法發表之後以該法爲藍本或採取相似之法者達二十六州之多(以現在依然有效者爲限)

小額貸款統一法宗旨在於創設一合法之市場使貸方與借方得公開商議條件並予借款者以保障使不至受欺本法並不規定小額貸款之利率但只設一最高利率之限制此項限制不能過低方能吸引相當之資金使領有執照之小額貸款者對於大多數之貸款仍有相當利益可圖在此最高限制之下各種貸款之利率可藉競爭以抑平之本法中最重要的各點如下(一)從事於小額貸款者領有執照並繳納保證金(二)

對於領照者之監督及視察本法各條例之執行均由各州監督銀行之官吏負責(三)貸款者須將契約及付款之收據各一份交與借款者(四)貸款者接受以上各條件後許其索取每日三·五%以下之利息(各種費用均包含在內)(五)違犯本法者予以重懲此三·五%之最高限制係折衷發茲基金會及一部份貸款者之主張而得此部份之貸款者宣言假如果有一可行之法律彼等願受其約束發茲基金會教濟貸款部主任 Arthur H. Ham 先曾提議以每日三%限制氏之主張係根據半慈善之借貸公司(即所謂救濟貸款社)之記錄此類公司係以小額貸款爲業取費務其低廉只求有微之贏利便足他方面貸款者亦提出彼等在斯澤穆州三%限制下之開支及盈餘之報告主張最高限制應以四%爲度統一法結果折衷兩說採取三·五%之限制獲得各方面之同意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小額貸款營業數量之激增可證明在統一法規定之

最高利率之限制下仍然有利可圖。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間不受限制時代之小額貸款平均為四〇元左右。限制法通過後，每個借款之平均額有增無減，至一九三〇年始止。一九三〇年時施行限制法各州之額照小額貸款者其放款之平均額據茲基金會之估計，當在一四五元左右。貸款平均數額之增加物價之變動，只能說明其一部份之原因。最近對於此方面成本合計之研究，已證明在統一法之最高利率限制下，貸款平均數額須遠較未有限制時為巨。獲利方面對於借款者之調查，收款及記錄之費用，不因款額大小而異，而在某固定利率之下，一五〇元款之收入自十倍於二十五元之貸款。茲茲基金會以為請求小額貸款者需要較迫切，最需法律之保障。假如三・五%之最高率加以減低，則較歡迎也。因此茲茲基金會不主張維持三・五%之最高限制。至於數額較鉅之借款，其利息將因競爭而抑低。小額貸款之第一特點，普通之營業對於其出售之貨物

或服務，規定一律之價格，對於任何頭主都不能拒絕。但小額貸款業則對於頭主不能不加選擇。假如貸款者竟抱定來不拒之宗旨，則其營業決不能長久維持。實際之貸款者於決定取捨之時，常有簡單之標準，將要求借款者區別為可接受與應拒絕之二大類。視利率之高低而定。政府既規定最高之利率，事實上無異決定此區別之點。借款者因利率太低而被拒絕，表面上拒絕者固為貸款人，實際上其權實操於政府。對於利率之限制顯然是一種干涉的行為，但理由卻甚充分。

【小額財產之管理】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of Small Value 見「英國之信託」一條。

【弋陽百貨捐】此係江西省弋陽縣商捐雜稅之一，對於百貨所征之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七百四十元。

【弋陽紙捐】此係江西省弋陽

縣商捐雜稅之一，對於紙張所征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六百三十八元。

【弋陽烟酒稅附捐】此係江西省弋陽縣商捐雜稅之一，帶征於烟酒稅上之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二元。

【弋陽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弋陽縣商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百六十元。

【弋陽護航捐】此係江西省弋陽縣商捐雜稅之一，對往來船舶所征之捐稅，以維持其交通管衛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四百七十四元。

【弋陽鹽捐】此係江西省弋陽

縣商捐雜稅之一，係附加於鹽稅而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千二百八十五元。

【工人保險】Workmen's Insurance 見「社會保險」條。

【工商局】Bureau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方政府為管理一般工商業而設置之行政機關，有稱為工商局者。

【工務局】Bureau of Industry 地方政府為管理公共工務事宜而設置之行政機關，有稱為工務局者。

【工資】Wage 工資是勞動力之價格之轉形形態。工資將勞動力資本之現實關係掩蓋之，使勞動力之價格採取勞動之價格之外觀。例如假定一勞動日為十二小時勞動者一日之生活資料之生產所必要之勞動時間為六小時，一小時勞動之對象化之價值為五角，則工資為三元，即勞動力之價格（必要勞動時間之已對象化者）為三元。然而

工資是勞動力之價格之轉形形態。工資將勞動力資本之現實關係掩蓋之，使勞動力之價格採取勞動之價格之外觀。例如假定一勞動日為十二小時勞動者一日之生活資料之生產所必要之勞動時間為六小時，一小時勞動之對象化之價值為五角，則工資為三元，即勞動力之價格（必要勞動時間之已對象化者）為三元。然而

此三元，係勞動者所交付給資本家之十二小時勞動之等價物，因而具有勞動之價格之外觀。此即是說，勞動者將十二小時勞動交付給資本家，而資本家亦將其等價物交付給勞動者。因之視之若無搾取關係之存在。因勞動者之生產物價格為三元，資本家所交付給勞動者之價值亦為三元，結果資本家手中無有何種剩餘剩餘價值乃不能產生資本家之生產方法之一切神秘化及其一切自由之幻想，均基於工資形態。在農奴之勞動，農奴為自身之勞動與為地主之強制勞動，無論在空間上抑在時間上，均明白分離者。在奴隸之勞動，甚至奴隸為填補自己之生活資料之價值而勞動之此一部分時間，亦似為主人而勞動者。即是說，其勞動似無償之勞動。然而工資勞動則恰相反，甚至剩餘勞動（無償之勞動）亦似是有償之勞動。在奴隸勞動，是所有關係隱蔽奴隸為自己之勞動，而在工資勞動則是貨幣關係隱蔽工資勞動者之無償勞動。工資之基本形態是計時工資

〔二〕書 一

(Time wage, Zeitlohn)與計件工資 (Flacc wage, Stuecklohn) 二種計時工資是勞動力之價格以一定之勞動時間（例如小時、日、週等）為標準以支付之工資形態。在計時工資，工資額與勞動之價格係必須區別。工資額是由社會所必要之勞動者之生活資料決定者。然而勞動之價格之單位，則是 $\frac{1}{H}$ 或 $\frac{1}{H}$ 例如，假定某一社會之平均勞動日（勞動時間）為十二小時，必要勞動時間為六小時，工資為三元，則勞動之價格，每小時為十二分之三元，即二角五分。但因有誤認，工資為勞動之價格此一錯誤觀念者，所以誤以為勞動者在每一小時不外創造出二角五分之價值，因而誤認其若不從事十二小時之勞動，即不能為資本家生產工資三元之等價物。其結果在社會之平均勞動日為十二小時之場合若勞動者只作十小時，則勞動者乃不領取二元五角之工資（即比一日之生活資料更少之價值）而已。惟不待言者，在實際

上被係以六小時生產出工資三元之等價物，其餘之四小時即是為資本家白勞動，即是為其生產出二元之剩餘價值。所以在實行計時工資之場合，勞動者之勞動時間在平均之勞動日以下者，或不能領取勞動力之價格之全部，而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其次者將勞動時間延長至平均之勞動日以上，勞動者之疲勞乃隨其延長之程度而遞增，勞動力之價值即不得不加高。其結果在算出勞動之價格之公式中，分子比分母急速增大，勞動之價格亦應增高。所以，如果不管勞動日之延長，惟勞動者每一小時所得到之勞動價格，尚是依照向來，即勞動者等於領得平常之水平以下之價格。計件工資不外是計時工資之轉形形態。在計件工資，勞動者所質之使用價值視之似不是其勞動力之機能之活之勞動，而是已經對象化於生產物之死之勞動。惟此種形態之差異，絕不使工資之本質變化。在計時工資，勞動是依其直接之繼續時間以測定者，而在計件工資，勞動是以其在

一定時間內所生產之生產物數量間接以測定者。勞動時間之價格，即在此一場合結局亦用一日之勞動價值等於勞動力之一日之價值此一方程式以決定者。在計件工資第一，因為勞動之品質為工資形態所強制，故此一形態給與資本家以可寫之工資減額機會。第二，因為勞動之強度被統制，故無社會之平均強度之勞動即被解僱。勞動之品質及強度之此種自動統制，因為不須勞動過程之監督，故成為家內勞動及中間搾取之基礎。又在此種工資形態，因為勞動者是要儘量提高勞動強度，故資本家能夠容易而提高平均之勞動強度。第三，因為勞動者感勞動日之延長係有利，故引起勞動之價格低下之結果。所以，此一工資形態，是最適合於資本家之生產方法之形態。工人由工資所收得之貨幣數量，即是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例如工資五角，又稱為絕對工資 (Absolute wage)。工人以其工資所能購得之生活資料之分量，即是實質工資 (Real wage)。又

四九

稱相對工資 (Relative wage) 所以其物價下落，其名義工資雖無變動，但其實質工資反已增加，反之若物價騰貴，其名義工資雖無減少，其實質工資反已減少。若工資雖然增加而物價之增加更大，是則絕對工資雖增加而實質工資即反減少。僱主之購買勞動力，有時係以物品價付。例如農村之工人，為地主或富農種稻或刈稻，其所得之代價，是若干升穀。我人稱之為實物工資 (Natural wages)。有時僱主以若干貨幣償付勞動力之代價，我人稱之為貨幣工資 (Money wages)。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工人所得之工資，大概是貨幣工資。

【工資局制】(Trade Board or Wage Board System) 工資局制係決定最低工資機關之一種制度。見「最低工資制」條。

【工資指數】(Index Number of Wages) 為了解勞動者工資之變動，用某時之工資為基準而以各時之工資對於基準之百分比所表示之指數，稱為工資指數。工資有

名目工資與實質工資之區別，故工資指數亦有名目工資指數與實質工資指數二種。從利用工資指數之目的視之，實質工資指數，比名目工資指數更有意義。實質工資指數，可以用生計費指數以算出，即是：

$$\frac{\text{名目工資指數}}{\text{生計費指數}} \times 100 = \text{實質工資指數}$$

在得不到生計費指數時，零售物價指數可代用。於是可由實質工資指數，比較二個時間或二個地方之工資，或工資變動之比率。又工資指數，由其利用目的視之，應以都市別、工業別、工廠別等作成者。

【工資基金】(Wage Fund) 見「工資基金說」條。

【工資基金說】(Wage Fund Theory) 工資基金說，主要是十九世紀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在英國經濟學界占勢力之一種工資學說。工資基金說謂：一定之時代，一定之國家中之資本額有一定，其用以發給工資之部分亦有一定，此一部分之資本即是工資基金，而平均

之工資乃等於以全國勞動者總數除工資基金所得之商數，故有領取高工資之熟練工人，即有低工資之不熟練工人存在，又因為人口增殖而用於工資之資本額一定，故不是勞動者人數減少，即是一般之工資降低。此種學說，已顯明見於理嘉圖之「勞動之市場價格」一之見解中（參閱工資鐵則條）後來，穆勒將理嘉圖之見解作成工資基金說而成為主張此一學說之代表者。但是實際上用於工資之資本，即可變資本，當是依（一）生產力之發展及資本之投資狀態；（二）勞動市場之供求關係；及（三）勞動運動之強弱等而變動。並且，工資基金說，與拉塞爾之工資鐵則及馬爾薩斯之人口論同，是求勞動者之貧困與失業之原因於人口過剩者。結果此種學說乃不能維持，但在當時反是適合資產階級胃口之工資說（現今連布爾經濟學者亦已不相信）所以，彼只是歷史上之意義。

【工資鐵則】(Iron Law of Wages) 工資鐵則是謂工資因勞動者人口之供求之關係，常是等於勞動者之最低限度之生活資料。此一工資鐵則是蓋鑿於理嘉圖之工資學說，而完成於拉塞爾 (J. R. Mill) 依據理嘉圖之學說，勞動之價格，與一般商品之價格同，分為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勞動之市場價格是依其時之市場情形，即供求關係以決定；勞動之自然價格則依存於勞動者維持自己及其家族在習慣上必不可缺之糧食品，必要品及便利品之價格者。而勞動之市場價格，無論其如何有離開其自然價格之傾向，但終竟與其他商品同有與勞動之自然價格一致之傾向。此實是以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為基礎。因為理嘉圖將習慣之要素之作用，如入考慮，故非主張勞動之自然價格決定於生理上必不可缺之最低生活費，在實質上尚有騰貴之可能。惟由其敘述之全體調子視之，其學說乃一種對於勞動者之將來帶有甚強之悲觀色彩之工資說，係不可否認者。拉塞爾繼承理嘉圖之悲觀工資理論，在一八六三年三月一日曾

應萊蒲志勞動者委員會之要求而發表一封公開覆信 (Offenes Antwortschreiben) 在此信中在如鐵之經濟法則之名義下將工資理論使用為反對資本主義之武器。彼云在今日之狀態下即在勞動之供求所支配下決定工資之如鐵之經濟法則是即平均工資當歸至在一國民中為維持生存及蕃殖習慣上所必要之生活費實際之每日工資是以此點為中心而擺動決不能長期停止於其上或其下者。日日之工資不能繼續在此平均以上因不然而勞動者境過一良好勞動者之結婚及蕃殖即增加勞動者之供給即增加此即將使工資低下至以前之狀態或以下又工資不能長久在於此必要之生活費以下因為勞動者數目即將因移住獨身限制產兒及貧窮發生減少而使勞動者之供給更為減少因而使工資再回復於從前之狀態。重覆言之即使平均之工資限定於在一國民中為維持生存及蕃殖之習慣上所必要之生活必需品此一事即是在今日之狀態下

【三書】 工

支配工資之如鐵之慘酷之法則。此即係拉齊爾之工資理論亦即是工資鐵則此一名稱之由來對於拉齊爾之學說馬克思曾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加以批判而指出建築在自然法則之馬爾薩斯人口論上之工資鐵則之錯誤然德國勞動黨卒將此工資鐵則採用於總領之中可見其在當時之影響頗大。

【工業具保險】 Werkzeugversicherungen 見「物保險」條。

【工業放款】 見「放款」條。

【工業金融】 (Industrial Finance) 工業上所需用之資金可分為設備資金與經營資金兩種其比率因工業之大小而有不同大工業之設備資金常比經營資金多而中小工業則反此。工業金融即指此種工業上所需用之資金底供求之適合而言。工業金融之方法分為二種一為入股即取得工業機關之股票二為信用除普通之借貸關係外發行公司債券目前各國之大工業機關多採取此種方法。由此所利用之信用稱為工業信用。融通工

業金融之機關如證券銀行不動產銀行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個人銀行家等等此專對於融通大工業者至融通中小工業之工業金融者即有信用組合儲蓄銀行等等。

【工業生命保險】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見「保險」條。

【工業信用】 Industrial Credit 見「工業金融」條。

【工業保險】 Industrial Insurance 見「保險」條。

【工業政策】 Industrial Policy 國家或公共團體利用其權力或組合在工業經濟方面從事於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文化的諸政策總言之可謂為工業政策。主要之工業政策為保護工業如設置保護關稅提高工業品之進口稅減免工業原料品之進口稅並實行補助金與獎勵金促進工業品之輸出對於工業金融作特殊之設施。對於發明與改良者予以保護與獎勵。設置各種工業教育機關如學校試驗所研究所模範工場等又促進產業合理化實施工業企業之統制與

軍需品工業動員網之確立等。

【工業會計】 Cost Account 工業會計係會計學中之一種應用統計方法理論根據以分析或整理有關工業上之財產及財產權之根本問題。因工業上之財產與財產權及其財政形態與商業等略有不同是以工業會計即在根據此種特殊之形態而予以相當之處理故狹義言之有稱謂工廠會計。

【工業資本】 Industrial Capital 見「產業資本」條。

【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謀工業金融之融通便利依債券之發行經營以財產為抵押之放款並承受股票債票而為之發行之銀行即屬於工業銀行。例如法國之助產銀行。

【工業關稅】 Industrial Duty 工業關稅目的專在保護國內之工業故其主要之政策即在提高工業品之進口稅減免工業原料品之進口稅又實行減免出口稅或實施補助金或獎勵金制度以促進工業品之輸出。

五 一

【工業簿記】Factory Book-keeping 工業簿記係適應工業經濟上之特殊現象而以一種與普通簿記不盡相同的技術方法以記錄工業生產與銷售上之財產的增減變化諸事。故又稱謂工廠簿記。

【工關】工關即今日之常關此係清制上之名稱。

【工廠會計】Factory Account 見「工業會計」條。

【工廠原價】Factory Cost 見「製造品之估價審計法」條。

【工廠簿記】Factory Book-keeping 見「工業簿記」條。

【工藝之需要】Arts Demand 見「貨幣之需要」條。

【上田貞次郎】日本東京商大教授。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生於東京市三十五年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專攻部畢業得商學士學位明治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為文部省留學生研究商業學經濟學留學英德歸國後任東京商大教授。大正八年（一九一〇）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充日本政府代表的顧問到美國昭

和三年（一九一〇）任日本代表出席國際經濟會議著有外國貿易原論商業史教科書株式會社經濟論戰時經濟講話英國產業革命史論社會改造與企業商業政策商工經營等書。

【上則地】民國以來各省田賦稅率仍沿前清原定科則考其訂定科則之初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乃有上則中則下則之別而定其各級之賦上則地即其地佳質肥者故其賦率亦最高其他依次類推。

【上年度】Prior Year 上年度即指過去的一年度。

【上年滾結】Balance Brought Forward from Last Year 將過去一年內收支出入賬目總結而求相抵後之差數會計上即稱此差數為上年滾結。

【上林三官】漢武帝時設上林三官鼓鑄貨幣此為我國鑄幣設官之嚆矢。

【上海之公估局】上海於前清道光同治年間雖亦通行寶銀惟據云彼時並無公估局之組織鑒定銀

色各錢莊均有能手不藉特組織機關之代估其後上海商業日繁銀用日廣辨別寶銀漸非專家不能勝任而錢業後輩於此等藝術又漸不事講求於是於光緒初年有安徽人汪蘭亭氏創設公估局於北市南市當時亦有公估局為紹興人所組織後兩局合併至今北市公估局遂為上海之唯一寶銀估定處局址設於寧波路乾記街二號迄今五六十年来信用昭著為銀錢各業所公認成上海獨占之業。

【上海之分業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內國銀行】上海之有近代新式銀行當以英商麥加利銀行為首該行于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即有上海分行之設自後英之匯豐有利法之渣打隨理日之正金德之德華於同光年間先後營業於上海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盛宣懷有自行創辦銀行之議於上海設立中國通商銀行為吾國私立銀行之鼻祖自後戶部銀行動議於光緒三十年交通

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於上海先後設立分行同時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亦相繼成立自民國以來內國銀行界日見增多至今已不下八九十家為上海金融界開一新紀元上海之內國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大約可分下列九種：（一）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銀行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行政院會議決新條例并於二十六日由院令公佈後遂一變其從前國家銀行之性質而為國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是昔日中之上海分行今已一躍而為全國總行矣。（二）特許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經國民政府重頒條例後因一變其舊具性質新條例規定「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同時仍得享受其一部分之特權故與其他普通農工銀行或實業銀行頗有區別其特殊凡五（甲）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匯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乙）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丙）辦理其他獎勵及發

展實業事項(丁)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戊)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新條例更明定「設總行於上海」減原定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爲一千萬元與十七年十一月該行開股東總會時所報告之實收資本七百七十餘萬元者相去不過二百餘萬元矣(二)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係指江蘇銀行而言該行管理省庫實江蘇省之銀行也開辦於民國元年上海設總行江蘇境內重要商埠均有分行亦有發行鈔票之權惟年來已逐漸收回他省省立銀行亦有在上海設立分行或辦事處者(四)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者以輔助商業金融爲唯一目的其主要經營有三以存款爲資源以放款爲歸宿而以匯兌爲往來存款則以息放款收其利匯兌取其費金融藉以周轉通融商業藉以日臻隆盛此上海最普通之銀行也商業銀行有專管商業各項事務者如東萊銀行永亨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是有測重商業事務之一端者如廣

東銀行東亞銀行中南銀行中孚銀行等以匯兌爲主要業務者是有兼營他項事務如信託儲蓄等事務者(五)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中有以儲蓄爲主要營業者如中國儲蓄銀行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亨敘儲蓄銀行富川儲蓄銀行等是有以儲蓄爲附屬營業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以及華大百匯信通等銀行均是有爲數家商業銀行合資共設者如四行儲蓄會是四行儲蓄會成立於民國十二年爲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商業銀行合資創辦照十七年六月報告各種儲蓄已達二千餘萬元亦儲蓄銀行中之別開生面者

【上海之外國銀行】上海外國銀行自通商五市以來至於今共有二十九家交易以匯豐爲最大勢力亦最盛以上海商務英商居十之七八而匯豐之總收付也日本金融機關初僅正金台灣二家旋又增爲七家蓋日本對華貿易上海爲其必爭之地也德華銀行因歐戰沒收中法銀行因虧累閉倒遠東銀行(俄)曾一度停頓近均復業此類外國銀行乃操縱我國進出口收付之機關也外國銀行分已入公會與未入公會兩種已入公會者如英商之麥加利匯豐有利大英美商之花旗大通運通法商之東方匯理中法工商(中法合辦)荷商之渣打安達日商之正金台灣住友三井三菱朝鮮比商之華比義商之華義德商等二十家是也其未入公會者有義品美豐信濟友邦遠東上海(日商)新沙遜達商匯源等九家

【上海之交易所】我國交易所創辦之動機雖遠始於前清光緒季年然其最先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實在民國七年始正式開幕上海華商發起之交易所其成立最早者當推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發起於民國五年而開幕於九年七月成立後半年間盈餘達五十餘萬元之鉅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餅交易所等俱起直追積極籌備先後於十年春間正式成立成立後莫不股票飛漲獲利倍蓰於是同聲附和者風起雲湧於民十夏秋之間爲交易所極盛時代當時在上海先後成立及在組織中者有百四十餘家之多至該年冬底始漸入衰境故十一月份交易所之組織者尙有三十八家至十二月份交易所之新發起者僅有一家而同時解散及停業者則不在少數至十一年三月僅有十二家尙能照常營業不及民十最盛時代十分之一矣至上海現存之交易所統計祇有六家其與上海金融市場有直接關係者則莫如專營證券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及衆營證券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而上海金業交易所爲上海唯一之金市於金融市場亦具有一部份之勢力此外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中國機器麵粉上海交易所及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則俱以物品爲交易主體與上海金融市場之直接影響已極微弱矣

【上海之地產大王】程霖生
【上海之地產商】在上海經營地產買賣之商業機關據民國二十

三年份之中國銀行年鑑所載，共有一 下列三十五家。其名目及地址錄下。

上海地產研究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
上海地產貿易公司	福州路八九號
久益地產事務所	南京路大陸商場
大西地產公司	江西路上海銀行大廈
大華地產公司	南京路大陸商場
中央地產公司	威海衛路六五一號
中國營業公司	四川路二九〇號
中國建築地產公司	愛多亞路九號
仁元地產公司	斐倫路四〇〇號
中國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愛多亞路九號
永安地產公司	四川路三二〇號
永利地產公司	博物院路三四號
有利地產公司	湖北路二〇三弄一七號
長利地產公司	外灘一二號
長豐地產公司	九江路一三八號
恆業地產有限公司	仁記路八一號

恆耀地產建築公司	四川路七九號
洽豐同益地產公司	河南路恒利銀行二樓
美華地產公司	四川路二一〇號
都益地產公司	中央大廈一九號
振華地產公司	江西路二一二號
捷發地產公司	朱葆三路二五號
普益地產公司	南京路五〇號
華懋地產公司	南京路沙遜大廈
榮興地產公司	南京路三九二號
萬和地產公司	九江路四五號
發建地產公司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義生地產公司	江西路二七八號
聯盛地產公司	天津路二二弄九號
聯富地產公司	北京路一一四號
德寶地產公司	四川路一一〇號
震動地產建築公司	四川路二九九號
錦興地產營業公司	河南路五〇五號

懋發地產公司	四川路一〇號
鴻裕地產公司	南京路七三號

【上海之地產業】世界十大都市之上海八十年前不過一個濱海荒蕪之鄉。自從甲午一役海禁既開而上海首先開闢租界。至今日不但人口激增，由七萬五千人到三百四十萬人，并且已成爲全國金融商業文化的中心點。八十年來上海人口平均計算每年增加約三萬人左右。現在的面積已是一，二，三，六，四〇畝，其中市區佔一，一八七，

七四一畝，公共租界三三，四〇三畝，法租界一五，一五〇畝。人口之增加，土地需用之擴大，地產價格的猛漲，原爲必然結果。雖然上海的地產價值，還不能值英國利物浦的最好寫字間之地址二百五十萬，紐約一千餘萬一畝的價值，但猛漲程度，則利物浦和紐約反瞠乎其後。即把最近三年來相比，已足令人驚惶。有如下表：

區別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升 漲 率
中區	三〇四，七四，四八兩	三三三，八七兩	百分之二二
東區	六三，元，五三兩	六三，八二，五兩	百分之二〇
北區	二七，三，三三兩	二五，〇四，六兩	百分之三一

在上表三年來地產價升漲，平均達百分之二二，其每畝的增漲則有如下表：

區別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中區	〇，七，八二	三，三，三三

（三續） 上

北區 三，七，八三 四，〇，三二
東區 一，一，六四 一，五，六五
其中區每畝的地價和民國十九相比高漲達百分之二十三，北區達百分之十，東區達百分之三十，若把一

九〇三年的地價和一九三三年相比，更足使人驚異。那時中區每畝地價爲一三，五四九兩，北區四，八一，九兩，東區二，五三九兩，其平均百分率中區爲九七·八，北區八六·七，東區六〇·六。在這三十年間，

較之原來價值，增漲在十倍以上。倘使再把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三三年這時期內三區面積的增減和每畝價值的升漲來比較，那末，可明白二者的消長，茲將納稅地畝和價值升漲列表於下：

區別	納 稅 地 畝	總 值
一九三〇年		
中區	二，三〇畝	三〇，〇六，五六兩
北區	二〇，二五畝	九七，四四，五兩
東區	四，九六畝	二，五二，〇八一兩
合計	九，五畝	五，五三，〇二兩
一九三〇年		
中區	三，七五畝	三〇，七四，四八兩
北區	二，五畝	六，三九，五三兩
東區	九，八〇畝	一，二七，三三，七兩
合計	一四，〇六畝	四七，〇三，九四兩
一九三三年		
中區	二，五六畝	三三，八三，七一兩

五五

北區	二、四〇〇畝	空、八三、二五兩
東區	一〇、〇〇〇畝	一五、四七、九九兩
合計	一四、四〇〇畝	三〇、〇四、九六兩

在世界不景氣下，尤其是我國農村破產都市沒落時，地產之活躍原是意外，但人口增加及一般資產者和金融界要想運用大量的遊資，故移轉其眼光，向上海來投資於地方事業，則上海地產的價值，自可在無形中提高。現在將近年來上海地產成交的總值列表如下：

區別	一、二、三	四、五	六、七	八、九
大西區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滬西區	一、三五、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中央區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滬東區	四、八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月底，二〇、一、二、三、〇〇〇元。可見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的成交數額相差很多，這固然是受九一八、二二八變故的影響，然至二十二年又回復二十一年數額十分之四以上。把地產交易的地區來說，上海的地產交易，西區和東區，及法租界西區，是比較其他各區來得活躍，尤其是越界築路地帶，為然。這固受一般資產階級和地產公司的建築寓所或公寓的影響。姑就一九三四年的情形列表如下（元為單位）

滬北區	四八、九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法租界	四八、九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開北區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大上海			四、〇〇〇

【上海之地價】見「上海之地價稅」條。

【上海之地價稅】上海市開徵地價稅於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行。徵收範圍計滬南區一圖至七圖，開北區一二兩圖。地價經土地估價委員會估定，每圖最高若干，最低若干，已由上海市政府土地財政兩局會同呈奉市府核准公佈如下：「地價」滬南區一圖最高地價三萬一千五百元，最低地價四千元。二圖最高地價一萬五千八百元，最低地價三千九百元。三圖最高地價三萬六千元，最低地價三千九百元。四圖最高地價一萬三千五百元。

最低地價二千三百元。五圖最高地價一萬八千元，最低地價一千二百元。六圖最高地價七千二百元，最低地價六百元。開北區一圖最高地價七千二百元，最低地價七百元。二圖最高地價一萬三千五百元，最低地價九百元。【徵稅】開徵後所有業經估價之土地應行繳納本年第二期實徵六分之五之地價稅。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內交納。在滬南者應向南市毛家弄財政局市南稽徵處繳納，在開北者應向北統路財政局稽徵處繳納。【預存】據市財政局估計地價稅開徵後每年約可徵稅一百萬元。惟此所估地價較初次所估為低，則將來稅額自亦減少矣。

【罰則】上海市社會局規定限期兩月繳納地價稅，截至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日滿期屆時不繳者，則將按照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傳案追繳，並就其應繳數目加徵年息，按照積欠年限分別提取該地收益及拍賣抵償以符規定。

【上海之金融季節】見「上海之銀拆變動季節」上海之洋蘆季節」及「上海之洋用季節」各條。

【上海之省立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洋用季節】滬上對於各埠現洋之用途，最旺盛時代，厥推春季之蘆汛，秋季之花汛，其次為茶、雜糧、米、穀、豆、麥等各種農產之收穫期，視收穫之豐歉，而定用途之旺衰。當過去幾年中，就吾人所知，最旺時，蘆汛總額達二三千萬元以上，花汛總額達五六千萬元以上。在普通時代，約為折半之譜。故每年洋蘆市價之低昂，凡老於是業者，大部可以預測。乃自銀行紙幣盛行以來，始則僅限於本省本埠之通用，內地各處，或各物產地，仍以現洋為代價。品消平近數年間，華商各發鈔銀行類受

時局或意外之變端，而應付裕如，見票立兌，故信用益堅，加以攜帶便利，卒至各內地產物區域，無論各貨交易，均歡迎以鈔票為代價。品轉燦現洋為笨重，不便攜帶而卻之。因是每年蘆花兩汛，現洋固有之用途，大為減色。鈔票需要浩繁，其流通區域與日俱增。近年花蘆汛，釐價之無轉機，各行發行額之增大，良有以焉。其他用途，如茶、穀、米、麥、雜糧等，去路總數，原亦可觀。惟此項產地，除茶、米兩項，產自兩邊者，須用銀幣外，其產地屬於北邊者，概用本鄉屬之通行代價，物由商行轉運來滬，銷售時，則其代價大都以規元為標準。故現洋用途，不成問題。惟現洋軍需之用途，近年頗旺，不過時裝時止，無一定時期，象無一定數值，不得認為正當之去路。

耳，更有現洋存底一項，當十餘年前，銀行錢莊家數，若不若現在之多，且數量亦不敵現在之鉅，調查比較容易。迨於今日，銀行合中外大小計之數，逾七八十家，錢莊合匯劃，挑打，以及小錢莊，達百數十家，每家庫存統並，以三萬計，則總額已及千萬。故年來

滬上現洋存底，最少必有二三千萬，其作鈔票準備金者，尚不在內云。

【上海之洋蘆季節指數】見

「上海之洋蘆變動季節節條。海歷年洋蘆變動，以一八八〇年一

月別	環比中數	換算後比較	
		(以一月作爲百分)	更正後
一月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月	九·壹	九·壹	九·六
三月	一〇〇·〇	九·壹	一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壹	一〇〇·壹	一〇〇·元
五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	一〇〇·二
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七	一〇〇·壹
七月	九·〇	一〇〇·〇	九·六
八月	九·壹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九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壹	一〇〇·元
十月	一〇〇·壹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十一月	九·〇	一〇〇·三	一〇〇·美
十二月	九·壹	一〇〇·壹	一〇〇·元
一月	九·壹	九·壹	一〇〇·〇

八九三年為最近常態，就此期間計算之為最適宜而簡捷。蓋洋釐之季節變動今昔大致相同也。茲用環比中數法求得如上表之指數，由上表可見洋釐季節變化指數，一、二、三月較低，四、五、六月較高，七、八、九月較低，九、十、十一月又復回昇，十二月則重行下降。就中以四月為最高，而以二月為最低。徵諸事實，可謂相符。蓋四、五、六月為絲、茶、麥上市時期，洋用最繁，七八兩月市場落令客洋回籠，九、十、十一月則因花米上揚，洋用又盛，故指數同升，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無特殊用途，而同籠洋又至故指數又低，而尤以二月為最接，蓋是時適值廢曆年關，客路停止，滬洋用往往趨減也。

【上海之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之勃興時代，實為民國紀元之十年。同時各種交易亦亦趨起泉湧，不數月間達一百數十家之多。而信託公司之成立者，自該年五月至七月，亦有大中、中華、上海、神州、中外、通商等十有二家。世所稱「信交風潮」者，是當時藉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其

資本多則一千五百萬元，然不旋踵即相繼倒閉，其未入漩渦者僅中央、通易及通商三家耳。甲、信託公司之營業：信託公司之營業，原極廣泛，惟就滬上現狀而言，大都僅限於信託、銀行、儲蓄及保險四項。銀行及儲蓄事業，與普通商業保險，及儲蓄機關之業務，無甚差異，即保險事業，亦包含水險、火險二項。與普通保險公司之營業，無甚出入。惟信託一部，為信託公司特有之業務，其範圍大約不出六項：一、為經營公私財產；二、為介紹證券買賣；三、為經辦房地產交易；四、為承募股份借票；五、為調查企業事業；六、為代辦法律事項。乙、信託公司之現狀：信交風潮後，信託公司之存在者，惟中央、通易、通商三家。中央信託公司開辦於民國四年，資本初定為一千萬元，先收四十分之一，股東以紹興興錢莊為多。民十二年，改為實收股本三百萬元。該公司組織分信託、銀行、保險、儲蓄四部。營業極為發達。通易信託公司，亦開辦於民國十年，初名通易公司，為無限公司，旋改為兩合公司，信託公司

成立，兩合公司即行清理。自民國十五年春，合併浙江絲綢銀行後，資本已實收二百三十餘萬元。其內部組織，原僅分信託、銀行、儲蓄三部。民國十七年新增保險一部。自此其營業範圍遂與中央無分廣狹矣。至通商信託公司，為顧克民兄弟所組織，專營證券事業，其實力營業遠在中央通易之下。此外尚有國安信託公司一家，成立於十七年，為葉鴻英等所主持，專營銀行及地產事業，資本僅規元十萬兩，其規模亦不甚大也。

【上海之商業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通貨】在實行廢兩以前，銀與洋同為上海通行之貨幣單位。銀俗稱「九八規元」，其現幣為本地各銀爐所鑄之「二七寶銀」。一、二七寶銀，每枚之重量，以滯平四十九兩八錢為標準。惟實際上略有出入，平常約言之為滯平五十兩。寶銀成色，較上海標準銀色為高，故製成後須送公估局秤其重量，驗其銀色，加批申水，使合成標準銀。計每枚因成色之高，而批申水二兩六錢

五分，或二兩七錢，或二兩七錢五分不等。取此批申折中數二兩七錢，而稱此項通行現貨曰「一七寶銀」。寶銀申水折成標準銀後，再以「九八除之，即得其應合規元之數。因「九八除之，而稱此項貨幣單位曰「一八九規元」。故平常常滯平五十兩左右之寶銀，申水二兩七錢，而為五十二兩七錢。再以「九八相除，而得規元五十三兩七錢七分五釐。半此過去上海銀單位之大概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已通令於該月十日起，試行廢兩，規定七錢一分五釐為銀洋一定之換算率。各業交易，須以洋本位計算。並於同年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自是上海之銀已被擯于貨幣之外矣。至於洋則指上海通行之本位幣，如總理幣、袁幣、廢洋、大清幣等銀元，及輔幣如江南廣東等雙角小洋而言。至於錢，則指上海通行之各種銅元而言，俱為吾人所習見。

【上海之票據交換】當票據交換所未開辦之前，上海之票據交換，皆於錢業公會內行之。多數華商

銀行，爲便利起見，無不將款存入錢莊，由各錢莊於錢業匯劃總會清理之。同時，記賬之單位，雖用規元，但又有鈔票銀及匯劃銀之別。前者可當日收現後者須隔一日方可收現，而錢莊收解則例以匯劃銀。但今廢兩改元已實行統一之元之本位已告成。同時票據交換所亦已成立。故今日上海之票據交換，皆由交換所中進行矣。惟錢業匯劃總會札賬之制，現尙存在。且近年上海之錢業，又有聯合準備庫之設立，並明定以票據交換爲其業務之一。故今日上海之票據交換，屬於銀行者，有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所主持之票據交換所，屬於錢業等之票據交換者，即仍由匯劃總會行之。

【上海之票據交換所】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自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始辦票據交換之業務。交換票據，共分四種貨幣。即銀元、銀兩、匯劃銀元及匯劃銀兩是也。廢兩之後，已祇有銀元及匯劃銀元二種。每日交換時間，除星期六外，上午十一時起爲第一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爲第

二次，均係定時交換，與美日現制相同。提出交換票據之整理，均在銀行內部爲之。在票據繁多各銀行，實係一種川流不息之工作。凡收入票據，其可以提出交換者，均依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在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二十三分鐘，將已理清之票據、金額及張數，分載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食方，結出總數，另造第一報告單。待記載完畢，由交換員將提出票據及表單等裝入小皮包，攜送交換所。到所之後，將上述第一報告單，交與所中總結算員，歸就其一定之坐位。計算員坐桌前，傳送員坐長椅，上靜待交換之開始。迨交換時間一到，經理按鈴爲號，傳送員全體起立，將票據依次交換對方銀行。其最先傳送者在第一號爲第二號，在第二號爲第三號，在未號爲第一號。傳送手續，瞬息完畢。計算員接受其他交換單後，將此之票據，檢點張數，簽給收據後，將此項應付票據金額逐筆記入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立即開始計算。此時傳送員已將換入票據，悉數裝入小皮

包內，迅速攜回銀行，檢查餘額，核對印鑑，使其其中不能付款之票據，得以即刻退還。在交換所中之計算員，則依逐筆記就之應付票據（計算表借方）結出總數，並依此應付總數，及來交換所前業已結出之應收總數，計算表食方，結出應收或應付之交換差額，將所得數計入第二報告單，授與櫃上總結算員。總結算員在交換開始前，已接有各行應收數之報告，至此接到第二次報告，乃結算全體應付總數，以及各行應付及應收差額之總數。凡全體應收數必與全體應付數相等，而應付差額總數，亦必與應收差額相符。否則，定有錯誤矣。總結算員結算無誤後，各行交換差額，即爲確定。在每日第二次交換，各行交換員，須於計算完畢後，另再結出當日總差額報告，清理爲聯合準備委員會轉賬根換。交換於此終了。計算員即離場，每日交換差額之收付，由聯合準備委員會選各行交換員填就之「轉賬聲請書」，在各行往來戶轉賬，而以「轉賬證明書」送各行存查。各種貨幣

之差額，由是立得清結。至往來戶之收解，則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指定之中交兩行代理。各行在交換所提出之票據，由付款行攜回時，原票據已清算而未付款，由付款行攜回之後，即辦理查對工作。其應付者分別付賬，其不能付者，即派老司務直接送還收款行。收款行收到退票，即將票面金額付還之。付還方式，大都爲聯合準備委員會往來戶之「劃款證」。由收款行老司務持向會中轉賬，現加入交換之銀行已達六十四家。交換額逐年增加。民國二十二年度交換額爲二十萬萬元。民國二十三年已增至三十二萬萬元。計增十二萬萬元之多。

【上海之票據交換所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上海銀行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議各銀行間收解安便起見，決議創辦票據交換所。該所章程要點爲：凡該會之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加入時應繳納會費三百元至一千元，又繳納保證金一萬元至三萬元。交換之票據，有五爲匯票及匯款

收據；二為本票；三為支票；四為經理國債銀行之選本付息憑證；五為經本會承認之票據。交換之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外，每日於下午一時及三時半開始，交換二天。星期六第二次交換則以匯割票據為限，交換銀行應在該會開立銀元及匯割銀元之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該項往來存款，存放於中國及交通二行，略給利率。交換銀行皆有代理上海市各行莊之交換事宜，但委託交換行之行莊其總店須有二年以上之歷史，如欲加入為交換銀行者，亦須具有此項資格。

【上海之票據交換銀行】根據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第三條，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止，上海之交換票據銀行有三十六家如下：

- 一、中國銀行
- 二、交通銀行
- 三、浙江興業銀行
- 四、浙江實業銀行
-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六、四行儲蓄會
- 七、鹽業銀行
- 八、中孚銀行
- 九、四明銀行
- 一〇、金城銀行
- 一一、新華銀行
- 一二、東萊銀行
- 一三、大陸銀行
- 一四、永亨銀行
- 一五、中國實業銀行
- 一六、中國通商銀行
- 一七、中南銀行
- 一八、華僑銀行
- 一九、江蘇銀行
- 二〇、國華銀行
- 二一、中國聚業銀行
- 二二、廣東銀行
- 二三、東亞銀行
- 二四、中國農工銀行
- 二五、中興銀行

二六、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七、通和銀行

二八、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二九、中國國貨銀行

三〇、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一、聚興誠銀行

三二、中華銀行

三三、中匯銀行

三四、中華勸工銀行

三五、中國企業銀行

三六、恒利銀行

【上海之票據貼現】上海各銀行所收貼現之票據，大部為錢莊莊票。凡遠期莊票，均有向銀行貼現之可能。定期匯票，亦往往可於市場貼現。但貼現制度，在我國尚未十分發達，其原因於社會經濟之不健全，與信用機構之未嚴密。故近年工商界尚奔走呼號，要求金融界擴大其貼現事業。

【上海之特許實業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特殊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銀行業】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內國銀行」及「上海之外國銀行」條。

【上海之銀洋錢市場】上海銀洋錢之交易，向在錢業公會內舉行，俗稱錢行者是也。名義上雖僅似一錢業市場，實則無異為上海全部金融界之市場。凡本埠各銀行，各票號各銀爐，各信託公司各銀公司，以及其他之金融機關，均得派員來場接洽。託錢莊同業為代理，在場交易。故錢業市場之交易，事實上等於全上海之金融界之交易之全部。其所掛牌之行市，亦遂為上海金融市場唯一之標準。行市錢業市場分早市、午市、晚市三種。早市於每日八時開始，午市於十二時舉行，早午二市，在公開做各項大宗「銀」洋「交易」及「公佈」釐「拆」行情。晚市改元之後，僅開單雙毫及銅元行市，並公佈洋拆行市。是謂正市。晚市於下午三時至五六時開市，僅為零星抵補之交易。錢業中人稱謂「小總會」。凡於早午兩市交易後，尚有不足多餘時，可於小總會市場，續為交易，以資調劑。至銀行準備會拆息，則逐日由銀行

聯合準備委員會開出，並非由錢業公會主持。

【上海之銀拆季節指數】見

【上海之銀拆變動季節節】係

【上海之銀拆變動季節】上

海銀拆，常有自借之行市，欲推求季節指數，先求十二個月之移動平均數（Twelve-month Moving Average, Centered），以之逐一除原有數字（即銀拆實數）所得商數，按月羅列一起，如一月之商數列成第一行，二月之商數列成第二行，餘可類推，復進而推求各行之中數（Median），即將十二個月中數，綜合平均之，而以平均數除上述之中數，所得結果，即為季節變化指數矣。茲將銀拆季節指數錄列如次：

月份	中數	季節指數
一月	六六	五五
二月	六六	四九
三月	六三	五九
四月	六五	七〇
五月	六〇	二六
六月	六〇	二六
七月	六三	四九

【上海之銀拆】 41

八月	二五〇	二七五
九月	一〇〇	三三一
十月	一三三	三三八
十一月	一三五	四七
十二月	三三五	一〇五
平均	六〇	一〇〇

季節指數之最低點，在二月，蓋正值舊曆新年，例多白借也。三四兩月，雖漸轉堅，尚在低峯。蓋內地而貨，尚未湧現，五月絲、茶、小麥諸貨登場，故指數暴升，六七月適逢夏令，又轉疲，勢八月起扶搖直上，至十一月而極。蓋秋季產品，如米、棉等貨，適於此時上市也。十二月及一月兩月，商業已趨落，但因舊曆年關之故，指數尚未甚低。由上觀之，本市之金融季節，每年可分五期：二月至四月為清閒時期，五月為繁忙時期，八月至十一月為緊急時期，十二月至一月又為平和時期。

【上海之銀儲】 上海銀儲之組織極爲簡單，其資本亦不甚鉅，至多不過四五千元，少則僅二千元耳。其所以無需鉅額資本者，以銀儲之地位，係受銀行及錢莊之委託，代爲

鑄造元寶，非由銀儲處本自鑄，存貯以待買者。銀儲內部組織，大致除經理外，有跑街一二名，專司聯絡外界事宜。秤銀一二名，專司秤銀重量。事宜。上爐及副上爐各一名，於鑄錢時，管理各爐之出品。鑄銀司務七八名，每爐一人，專司鑄銀事宜。每爐更有助手一人，合計七八名。此外運出店司務老司務等，人數總在二十五人左右。銀儲之辦事，至及鑄錢處，大都俱係租雇平常住房，各司務及僱員之薪水工資，又極微薄，故費用極省。每月開銷，約僅在四五百元左右。惟凡新開銀儲，須揀股實商數十餘家，出具保結，經公估局核准，方能開爐鑄錢。不然，公估局有驅逐勒閉之權。此爲統一銀色，鞏固信用，及杜絕弊端起見，不得不然。亦一極妥善之辦法。自廢兩改元以來，銀儲大受打擊，故其業務已大不如前。

【上海之銀爐公所】 見「上海之銀爐公會」條。

【上海之銀爐公會】 上海各銀爐，於民國九年以前，原僅有銀爐公所之組織，所址設成大衙聚寶里

內，爲當時銀爐同業之唯一公共機關。其後同業日增，會務頗大，因當時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同業公會條例，於民國九年，另有銀爐公會之成立。設會所於北京路第一百二十四號門牌，而銀爐業舊有之公所，又並不因公會之設立而廢止。銀爐至是以遂有公共之機關兩處。銀爐公會以研究化煉來銀，補助市面爲宗旨。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各會員推舉。其開會規定，則常會於陰曆每月初一及十五兩日舉行，年會於每年陰曆二月舉行，臨時會則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當時規定，自民國九年，起凡新創牌號，加入公會者，照出牌費銀三千兩，且須開具股東姓名、股份及通訊處報告。公會得公會章程，通過方可加入。根據當時公會章程有三項規定，實深堪注意者：（一）爲關於營業之均分，其條文爲：「外來大條，得同行均分，如有購歸自梓者，察出由臨時公議處罰。」（二）爲關於銀塊之發行，其條文爲：如遇銀市緊急，錢業遵同音業發行

銀塊，吾業同行應當佐以維持，不得託故推諉以濟市面之急。(三)爲關於倒賬之處罰。其條文爲同業如有不測，有虧欠同業款項者，即將該牌號取消，不得復入公會，該經理亦永遠不准再任同業經理，以尊重信用。是銀爐公會之組織，於同業中具有絕大干涉權力，非僅徒擁虛名者可比也。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根據民國十五年六月所訂之該會章程，本會宗旨係爲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會員額數規定十六人，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掙取佣金爲業務，應得佣金歸買家給付，照下開定率：(一)銀行與商號千份之一二五。(二)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三)銀行與銀行(即)掉期(Change over)及金幣互換(Change over)千份之零三二二五。(三)三分之一。

【上海之國外匯兌核定經紀員】上海銀行公會核定匯兌經紀員十六人，凡充經紀員者必須

身家殷實，行爲公正，兼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送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爲定格。

【上海之國際匯兌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及「上海之外國銀行」條。

【上海之儲蓄銀行】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儲蓄機關】吾國儲蓄銀行，則例，頒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即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先由北京試辦，以資提倡。嗣以辛亥政變，未及實行，是爲我國創辦普通儲蓄機關之第一家。民國元年三月，財政部核准萬國儲蓄會有獎儲蓄章程，並准其備案，是爲承認在華創辦有獎儲蓄之起點。自此以後，普通儲蓄，則由商業銀行兼營者有之，特設機關專營者亦有之，有獎儲蓄，更攝人心理，各樹異幟，高懸巨獎，盡力推廣。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頒佈儲蓄銀行法後，一方取締有獎大儲蓄，一方組織聯合保管委員會，以保障存款人利益，並對於儲蓄銀行之放款，亦加以限制，以求其信用之

安全。故今日之儲蓄機關，在上海已漸脫創始時代，就其現有各組織之性質，爲之類別，約可分爲五種：(一)以普通儲蓄爲主要業務之銀行，如新華儲蓄銀行、中國儲蓄銀行等皆是。(二)兼營普通儲蓄之商業銀行，如上海銀行、四明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孚銀行等皆是。(三)兼營普通儲蓄之信託公司，如上海中央、通易兩信託公司，俱設有儲蓄專部，以資提倡。(四)特種普通儲蓄機關，又可分爲數種：(一)合組儲蓄會，金城、中南、大陸、鹽業之四行儲蓄會，是其實例。(二)附屬普通商業組織之儲蓄部，如永安公司之儲蓄部，及大世界之遊藝儲蓄部。(三)公益儲蓄會，上海倫德儲蓄會，即其實例。(四)郵政儲蓄，至十八年底，已立有專局，成績益斐，然可觀矣。(五)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萬國儲蓄會，專以有獎儲蓄爲號召者，即屬此類。

【上海之匯兌莊】今日上海之匯兌莊，尚有百餘家，與天津往來各匯兌莊，號如華昌、隆盛、聚泰、祥等銀

號。與北平往來者，有大源、運通、連等銀號，與大連往來之聚豐、厚與、長春往來之寶隆和興，與開封往來之信昌、匯通、與漢口往來之永康、協豐、昌等俱與昔日山西票號之匯兌莊，爲主要業務相似，故有匯兌莊之稱。

【上海之匯兌業】上海爲全國金融之中心，百業貿易之樞紐，故其內匯外匯，往返頻繁，但外匯迄今尚操於外商銀行之手，中國銀行雖有匯兌銀行之稱，但其勢力，尚遜於外行。至於內匯，則向由匯兌莊所經營，新式銀行產生之後，因各行努力於設立分支行之故，故內匯大權，已逐漸移轉於銀行之手，但匯兌莊尚有相當之勢力存在。在廢兩改元之前，內匯隨中幣法之各條，今銀匯已成歷史上之陳跡。

【上海之證券市場】上海之證券市場，原有二處：一爲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簡稱華商證券，一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簡稱證券物品。前者以證券爲唯一之交易物品，故其市面較大，後者則證券爲其交易

品之一種，故其勢力較小。自財部公佈交易所法，規定一地不得設立經營同一性質之交易所二處以上之原則後，故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份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歸併於華商證券交易所內。是以今日之上海證券市場，已僅有華商證券一家矣。

【上海之農工銀行】 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之錢莊】 上海錢莊之起源，無可稽，然遠在開埠之先，可以斷言其始。大都以兌換為主業，開埠以後，貿易進出口繁，金融流通之需要驟增，錢莊業務，乃亦隨之而有發展。其時錢業勢力集中南市，洪楊之後，重心移至北市，中經貼票風潮，橡皮風潮，辛亥政變，以及於民國八年之五四風潮，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民國十四年之五卅風潮，與最近之一二八慘案等相繼發生，又加以內地農村破產社會經濟恐慌異常，去年因美國之白銀政策，又釀成白銀外流之風潮，因此錢業日漸不支，於近年已入於風燭殘年之日。所以致此之

由，除上述之各意外事變外，銀行等之發達，當亦為其最大之打擊。上海之錢莊，以匯劃莊之資本最厚，故其勢力亦最大，彼等俱為錢業公會之會員，其次曰元字莊，復次為亨字莊，真字莊。此種錢莊，在上海金融市場上，實已並無何種勢力。故論錢莊者，祇以匯劃莊及元字各莊為限。（參看錢莊條）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上海現有匯劃莊六十五家，元亨利真各莊計七十家。銀號亦有七十八家。近二年來，新增者少而倒閉者多，故上列數目，或已不足。故其營業狀況，可想而知。據調查二十三年度之各莊盈餘情形，盈利最多者不過八萬元，共計福源、敦餘二家，五萬元以上者六家，一萬元以上者三十七家，其他皆在一萬元之下。

【上海之錢業公會】 見「錢業公會」條

【上海之邊務銀行】 見「上海之內國銀行」條

【上海二十三年度市政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上海市府又發行新債三百五十萬元。每券

票面皆一百元，年息七厘，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給息付本二次。預計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可將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未起付本金，至於給本該項債券之本息機關，係委託上海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辦理。

【上海市之市政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月，上海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一種，發行總額三百萬元，分五百，一百十元，五元，四種票面，年息八厘，預計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底，將全部本息清償。據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總額尚有一百三十二萬元。

【上海市之地方稅】 一「起源與狀現」 上海南北兩市地方捐稅之起源，按南市即舊縣城及城外各市街一帶，地方稅征之開始，約在前清光緒末葉。其時政府設立馬路工程局，管轄市政之一部，即令地方紳商向區域住戶商民，完納定額之稅捐，以充該局經費。嗣後該局逐漸擴大範圍，委請地方紳董掌管，定名為總工程局，旋又改為上海城市自

治公所，同時改組內部，設董事會與議事會二部，取消從前之稅捐另行新定稅率，而普通住民征收民國二年成立市政公所，接收自治公所一切事務，對於行政方面，尚未改良。民國三年，袁世凱氏重握政權，即下令取消全國各自治機關。上海市政所亦宣告撤消，同時成立上海工巡捐局（政府創立）。市政路見進步，改捐稅名稱為公益稅，以房租價格為基本課稅，對商店按月征收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十二（每月房租）課稅。民國十三年，恢復地方自治制度，廢止上海工巡捐局，而代以上海市公所擴大公益稅制度。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取消從來自治機關，改變稅制，從新規定市之區劃，規定新稅率，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起實施。至於北市（南北巡警局之設立，同在光緒末葉，但與上海縣城所設立馬路工程局完全不同，其時並不受該項機關之統制。迨夫民國二年，市政所成立之後，南北兩市始告統一。民國三年，取消自治制，設立工巡捐局，以後，南市成立總局，同時

在開北亦設立分局。開北各種設施，殆完全係根據市政所時代之規定，例如如稅事件在南市方面除征收公益稅之外復有所謂房租稅之收入，按月照房租征收百分之十五，在開北則并不征收各種稅捐，僅征收一種總捐，按照商店倉庫工廠等房租征收十分之一，普通住宅則照房租征收百分之六，一年分為四季繳納，其征收機關雖稱分局，實際不受總局之節制。最後且改為滬北工巡捐局，為一獨立市政機關。民國七年以來，開北總捐隨土地發達而日見增加，一個年超過三十萬元。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歸併為市政府管轄，上海市府擴充市之境界，將附近鄉村劃於市區範圍之內，共分十七區，於浦東、南市、北市、滬西等四區分設四個稽征處，表面為財政局稽徵處，實際則為市政府分局，上述四稽征處管轄範圍如下：①北市稽徵處七區，開北區、引翔區、吳淞區、殷行區、江灣區、彭浦區、真茹區。②市東稽徵處六區，楊思區、塘橋區、洋涇區、陸行區、高橋區、高行區。③西市稽

徵處三區，法華區、浦淞區、滄涇區。④市南稽徵處滬南區一區，上述市北區共七區，但此次一二八中日戰事，該區適當其衝，致上海特別市收入約減少十分之五。

二、各稅捐之變遷與收入。開北稅捐，年額不過三十餘萬元之收入，然此項稅捐之外復有若干其他稅捐，皆隨稅制之變遷而產生，茲更分別詳述如左：

【軍捐】本埠華界征收軍捐之起源，無從考究，大概係倣效租界辦法而實行征收。在上海市公所及滬北巡捐局時代，即按月劃分南北兩市抽捐，滬北巡捐局於民國七年公布征收軍捐章程七條，民國十二年略加修改。大概分汽車、人力車、貨車、小貨車、裝貨汽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等類，按月或分季征收稅捐。營業用汽車每月四元；自備汽車每月十元；營業用馬車每月二元；自備馬車每月五元；裝貨用汽車分季完納，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二元，丁等十六元，戊等十三元。營業用人力車每月一元。自用

力車每月三元；大貨車每月五元；小貨車每月一元；腳踏車每月七角。機器腳踏車每季五元。上項稅捐之征收定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照章完納十日以後由巡警調查，規定期限，實行檢查車體，此項規定現在猶未更改，而現行稅率，則以時勢關係愈趨複雜約略如下：【汽車】自備汽車每季由十元—十六元；營業用汽車每季由一元—十九元。

【裝貨汽車】自家用每季由一元—八元；營業用每季由二元—十二元。【貨物運送車】自家用每季由十元—八元；營業用每季由一元—二元八角。【人力車】自家用每季四元五角；營業用每月一元，十八年車捐全體收入為八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元，其中主要者如左：

營業用人力車稅	總收入 二八、八六元
大貨車捐	開北區 四、七七元
	總收入 一六、六六元
汽車捐	開北區 八、五五元
	總收入 三、二〇元
	開北區 二、九壹元

【船捐】上海船捐征收，始於有清末葉，定名為公益稅，特捐對黃浦江及其他河道航行或停泊船隻一律征收稅捐。據民國三年開北工巡捐局頒布之征收章程，下列各種捐：南棧子船、有棧駁船、海寧船、脚划船、江運船、磚瓦船、焦河長沙船、錫漿米船、常幫米船、島山入官船、馬山船、碼頭駁船、鄉航船、鄉船、鄉擺船等之區別，依貨物裝載重量再分別征收。一等裝載量一百五十噸以上，每月五角；二等裝載量一百噸以上，每月四角；三等裝載量一百噸以下，每月二角。三等稅捐開北區則管理蘇州河船捐，南市則管理浦江（黃浦江）船捐，皆不失為中國特有之苛捐雜稅，弊害頗多。迨後採用包征制，民國十七年收稅總額計浦江船捐年額三萬七千八百元，浦東船捐年額二千四百元，蘇州河船捐年額二萬四千六百元，但自特別市政府成立以來，對於稅率加以修改，大海船三元二角，中二元八角，小二元四角，二河船大二元，中一元六角，小二元二角，比較從前均增加若干十

八年度之船捐收入總額，共計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其中關於閩北區同年度之收入總額達九萬八千四百餘元。

【渡船捐】上海渡船，有官渡與義渡兩種分別，所謂義渡者，由地方紳董或工廠等投資創辦，製辦船隻及停船場所之設備，所謂官渡者，即指由地方官廳所創辦者，但現在已變為抽費渡船。從前滬北工巡捐局時代，并無所謂渡船捐，惟民國四年由市政廳公布下列：①船體須堅固，有兩船往來，每隻渡船用二人撐管。②不准用婦女代管撐船事務。③小船限載十九人，大船限載三十人。④渡船費一次五文，航線時間，夏季由上午五時至午後七時，冬季由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夜間航線絕對禁止。迨後由市政公所對各義渡，每年征收二元，牌照費如南市周家渡，老白渡，楊家渡，陸家渡，泥渡等共計八義渡，均須按章繳納滬北工巡捐局，則在蘇州河，恒豐橋以西至北新滙一帶，成立十二區官渡，征收船捐，現在之特別市政府，亦應用此法耳。⑤市區內渡

船經市政府公用局之檢查登記，暨許可其營業之後，按月須向市政府財政局完納渡船捐，其完納金額則以渡船之大小與乘客之多寡而決定之。渡船不得違反公安，公用兩局之取締規則。此即現行取締規則之概要。十八年度共計為七千一百零一元五角，其大部分係閩北區之收入。

【清潔捐】本埠清潔捐，在清末即已成立，閩北方面由滬北工巡捐局依照民國四年市政公所公布清潔章程招人承包征收，每年改換一次，該項章程大致如下，其中第三條，居住區域內人民之糞尿，每日須搬出圍積於一個場所，且不得向住民家取費用，又第六條之規定，糞船停泊地點，僅限於指定場所，以內不得任意停泊。民國十五年度，閩北清潔捐之收入，每月達五千六百餘元，比較其他各區為多，上海特別市政府規定南市閩北浦東曹家渡洋涇區等清潔捐，從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十年為一期，第一年收入金額為十三萬八千元，每年

比較前一年度增加十分之一，依次累增，十年以後，年額可收二十六萬二千元之預定，但十八年間閩北區收入清潔捐為一千九百元。

【廣告稅】廣告稅之征收，在上海市公所及滬北工巡捐局時代，招人承辦，以一年為期，其時按月所得廣告捐不過五百五十元，計南市三百五十元，閩北二百元。民國十六年特別市政府一度修改征收廣告稅條例，對於從來承辦人每月增加十元，規定南市為六百元，嗣後一再修改，迨夫民國八年此項廣告捐，全年收入總額達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八元零四分，閩北區之收入約合半額。

【茶館捐】有清未葉已開始征收茶館捐，但其征收範圍，僅限於城隍廟一帶茶館。民國二年中央議會提議征收茶館捐，充當地方經費，上海即遵照該項議案，每月按桌抽捐每一項桌子征收一角，旋以茶館營業表露要求當局變更抽捐規定，分樓上與樓下樓上則仍照從前規定按月繳納稅捐，而樓下則按桌征收半額，例如前征收一角者改為五分，市當

局以為僅變更一部分茶館捐之規則，對於課稅金額并未加以改正，十八年度茶館捐總收入為四千五百零一元六角，閩北區收入金額約為二千二百五十元。

【遊藝捐】包括戲捐，上海各種遊藝場及戲院，從來以租界方面為最發達，租界以外非常稀少，故中國當局對此不甚注重，在滬北工巡捐局時代，僅規定戲院取締章程（民國十年公布）與雜費取締章程（民國十年）對於遊藝場略加取締，並無何項稅捐之規定，近來租界以外遊藝場逐漸發達，當局乃規定下列征收章程：①遊藝場 征收稅額，按照場所大小營業盛衰而規定之。甲每月五元，乙三元，丙二元，丁一元，四等抽捐。②戲場 月捐分甲一百元，乙八十元，丙六十元，丁四十元，戊二十元，五等抽捐。③電影月捐分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三等抽捐。十八年度全區收入達一萬零八百九十四元，閩北區收入為五千六百八十元。

【跑馬捐】租界以外跑馬場有二，一在江灣，屬於萬國體育會，一在引翔，屬於遠東公共運動場，然皆在滬北工巡捐局（現在市北征收處）管轄區域之內，關於征收稅捐并無詳細規定，每年僅隨意征收四五元。至民國十五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乃規定跑馬捐，每次對全體收入征收千分之十五，此即上海征收跑馬捐之嚆矢。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又改為千分之五十，年額不下八十餘萬元，其中十分之四作為淞滬警備司令部經費之支出。最近收入之全部，概歸市政府所有。十八年跑馬捐收入額，江灣萬國體育會三十三萬零一百九十一元四角，引翔滬遠東運動場四十八萬八千八百零六元一角，共計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

乃向房產所有者征收，同時修改房租章程如下：一住宅征收百分之十（租費），二商店工廠百分之十四（租費），因此十八年度房租總收入額為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三元。市北稽徵房捐收入總額為十八萬零一百零二元四角四分。

【貨菜攤捐】貨菜攤捐指沿街攤販，終日或通日無固定時間的菜蔬魚獸肉類，及各種雜貨販賣商店並包括一切露天野菜雜貨，甚至布疋等攤販。開北市政當局，征收此等攤販捐之始，肇端於民國十三年，南市亦約略相同。開北征收此等稅捐之章程如下：●攤販捐分甲乙兩等，甲等月捐一元，乙等五角。●按照販賣商品之種類及位置，而決定甲乙，但不得超過長七尺寬四尺之範圍。●野菜魚獸肉類，以午前十一時為限。●營業諸事須整理道路不得隨便置之。十八年度貨菜捐收入總額為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其中開北區之收入額為七千八百五十元。

【新民路碎皮攤捐】開北新民路之碎皮攤捐為上海有名攤捐，置攤範

圍由新民路之東，沿大統路而達華盛路，滬北工巡捐局時代對額地取締章程如下：●營業時間自上午六時至九時。●每季捐額分甲乙二等，甲等一元五角，乙等一元。逾夫上等特別市政府成立，從新規定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其內容與滬北工巡捐局時代無甚差異。十八年度收入總額計三百八十九元五角。

【軍工路臨時車捐與養路捐】軍工路臨時車捐與軍工路養路捐，同屬開北之一種特別捐。民國八年吳淞楊樹浦之間，建築道路為保全該道路起見，滬北工巡捐局對來往車輛征收稅捐，每季六元，一來回一元，並從平涼路起至吳淞蘊藻浜為止，所有該區域內（軍工路範圍以內）房屋土地，耕地之買賣轉讓，典當等情，一律按值一百元抽五元作為養路捐。上海市政府亦繼承該項稅捐制度，惟改養路捐為土地捐。此外尚有各種稅捐不及備載，總之開北稅捐分（一）特別市政府以前存在，（二）僅以開北為限，唯上海特別市當局及中央政府均有提倡國產之觀念。

故對民間與辦事業，征收稅捐不並苛求，例如開北水電局與上海煤氣公司同在一個區域內，為中國自辦，一係英商創辦，故英商之煤氣公司有營業稅三百八十九元八角五分，土地稅用稅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但開北水電公司，則無營業稅之征收，僅征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土地稅用稅而已。若征收營業稅，則免征土地稅用稅。

【上海市之稅收】上海市財政局所屬各稽征處各船捐處，近年征收各稅，成績甚有進步，雖中途曾受一、二八事變影響，但事後各處捐收均已恢復，且多超過以前各年紀錄，茲將其歷年收數比較，列述於左：

【稽征收入】（一）市東稽征處收入，計十七年份七萬七千餘元，十八年份九萬四千餘元，十九年份十一萬五千餘元，二十年份二十四萬七千餘元，二十一年份二十二萬八千餘元，二十二年份二十七萬二千餘元。（二）市南稽征處收入，計十七年份十一萬七千餘元，十八年份一百二十九萬三千餘元，十九年份

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餘元。二十年份一百九十四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份一百六十六萬二千餘元。二十二年份二百萬三千餘元。(二)市西稽征處收入計十七年份三千餘元。十八年份一萬九千餘元。十九年份五萬九千餘元。二十年份五萬餘元。二十一年份二萬九千餘元。二十二年份十二萬一千餘元。(四)市北稽征處收入計十七年份六十萬八千餘元。十八年份一百零一萬三千餘元。十九年份一百一十六萬二千餘元。二十一年份一百四十四萬七千餘元。二十二年份一百零八萬一千餘元。綜計各稽征處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其收入均逐年增進。二十年份各處收入有超過十七年份至一倍以上。二十一年份因受戰禍影響收入均較前銳減。市北稽征處因轄征區域半遭兵燹減收尤鉅。至二十二年份市北稽征處以被廢房屋尚未恢復舊觀其收入仍較二十年份短收三十六萬餘元外其餘各處收入已超出二十年份收數。

〔三〕市 七

〔船捐收入〕 船捐收入十八年前係由財局招商承辦。月納捐款不過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十九年由該局收回自辦收數逐年遞增。計滬南閘北吳淞浦淞四船捐處收入十九年共三十萬三千餘元。二十年四十萬八千餘元。二十一年三十三萬三千餘元。二十二年四十三萬五千餘元。二十年份較之十九年份增收十萬餘元。二十一年份以事變減色。二十二年份經竭力整頓不獨恢復舊觀且超過二十年份收數紀錄。(按船捐係流動性質各處收入互相消長故收數合併算)

〔經費支出〕 至於財政局各征處歷年經費支出情形開各稽征處經費十七年份共支八萬五千餘元。十八年份共支九萬八千餘元。十九年份共支十一萬餘元。二十年份共支十一萬八千餘元。雖以事務擴展按年遞增然自二十一年事變後緊縮開支竟減至七萬四千餘元。二十二年各項事業悉復舊觀且多進展但經費開支僅十萬零五千餘元。又各船捐處經費十九年份共支四萬

七千餘元。二十年份共支四萬八千餘元。二十一年份減至二萬九千餘元。二十二年份各處經費支出較之十九年二十年份均屬減省而與收入增加之情形適成反比例云。

〔上海市之地方債現額〕 上海市所舉之地方債極鉅歷年所發而已先後清還者不計外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有新發及未清之舊債三種即民國十八年之市政公債民國二十一年之災區復興公債民國二十三年之市政公債。總計現實本金一千零五十八萬元。

〔上海市之財政〕 上海市自一二八事變後財政即陷入不敷出之境。市府設施諸感困難。市當局現正積極從事於開源節流以求出入平衡。茲分述其最近狀況如下。

〔變前財政〕 上海市財政向甚寬裕。歷來年有盈餘。稅收方面亦力求整頓。如民國十六年時全年收入祇三百餘萬。至民國十八年則增為五百餘萬。民國二十年經當局銳意整理。全年收入已有八百餘萬。民國二十一年不幸遭逢一二八事變。支出

方面驟然增加。遂致入不敷出。〔支出大增〕 上海市財政感受困難。最甚者厥為治安經費。在變前祇需二百萬。今則已增為三百五十萬矣。蓋事變後當局鑒於以前警力之薄弱。乃有保安處之組織。支出因而增一百餘萬。從前市府治安費向以房租收入為抵補。而全市房租每年不過二百三十萬元。勢非另謀收入不可。乃有舉辦地價稅之議。

〔地價徵稅〕 地價徵稅計滬南滬北滬西之法華滬東之引翔及彭浦之南部等處。曾經市府公布自念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征。嗣以開徵手續繁雜一時不及全部就緒。故先將滬南之一至七區及開北之一二兩區正式開徵。並限令各業主於兩個月內照章繳納。預算每年可收入一百餘萬元。

〔屠宰稅改〕 上海市屠宰稅向歸江蘇省府徵收。經市府派員交涉。解決接收。嗣後屠宰稅改由市府徵收。以所收稅款十分之七補助江蘇省教育經費。其餘三成為市府經費。限期五年。期滿後完全歸市府自由。

六七

支配。此項稅款每年約收三十萬元。
 【北四川路房捐】 北四川路房捐
 已經市政府布告徵收以來，初因一
 部份市民之反對稍受影響，嗣經解
 釋勸導已大部照章繳納矣。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 上
 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創始於清光
 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八）會員為合
 榮華與華安萬豐福安華成等數家
 而以華安公司總經理朱葆三為會
 長，其後王一亭繼之，當時會務粗具
 規模，一切措施尤多艱阻，嗣後沈仲
 禮洪文廷先後繼任，均率循舊則，建
 立新猷，厥後時世搶桑，拾亂廢定，雖
 同業公司頗經艱難，而公會會員時
 有增益，迨於民國十八年，改組委員
 制，傅其霖、劉石孫、馮佐芝當選委員，
 同業步驟遂漸趨一致，當時會員公
 司亦增至十九家之衆，二十年春暨
 於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團體組織程
 序及同業公會法之施行，保險業同
 業公會有合法改組的必要，推選厲
 樹雄、傅其霖、呂岳泉、羅偉雲、馮佐芝
 古卓甫、盧蔭舟七人為籌備委員，依
 照法定程序籌備改組，於秋季組織

完成，遂於同年十月一日舉行成立
 大會，會員為大華、太平、中央信託、中
 國、永寧、仁濟和、永安人壽、永安火險、
 安平、羊城康年、先施人壽、先施保險、
 置業、通易信託、華安火、華安合羣、
 華成、甯紹、華興、華泰、聯保、聯泰、豐盛、
 寶豐等二十三家，選出厲樹雄、徐可
 陞、馮佐芝、傅其霖、呂岳泉、羅偉雲、梁
 國華為執行委員，並推定厲樹雄、徐
 可陞、馮佐芝為常務委員，互推厲樹
 雄為主席，最近保險事業有急起直
 追之勢，此固社會對於保險事業之
 漸加重視，亦國人對於華商公司之
 日益信賴，有以致之也，茲將二十二
 年度保險同業公會會員公司及委
 二 委員姓名履歷表

員名單摘錄於下：
 一 會員公司一覽：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大華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保險公司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仁濟和保險公司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四明保險公司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泰山保險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華興保險公司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寧紹商輪公司保險部
 華泰保險公司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豐盛水火保險公司
 寶豐保險公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經歷	通訊處	任期	代表之權限
厲樹雄	四三歲	浙江定海	常務委員 主席	歷辦銀行地產保 險事業	愛多亞路一六〇 號六樓	四年	主管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徐可陞	五三歲	浙江寧波	常務委員	前市商會總務主 任歷辦保險事業	廣東路華泰保險 公司	四年	管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胡詠猷	三七歲	浙江寧波	常務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北京路國華大樓 公司	四年	管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傅其霖	四七歲	浙江鎮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公共租界外灘華 安水火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丁雪農	四〇歲	江蘇江都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江西路二一二號 太平保險公司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行議決事項

【上海市銀行】 Bank of Shanghai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於市政府設立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等設立分行二處，總經理為徐梓，營業種類分為：(一)市內工商業之抵押及期票貼現，(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三)各種存款，(四)有價證券之買賣，(五)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六)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七)辦理發民借本事項，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抵押放款三六六，二二八元，有價證券四七〇，七二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五一，九三三元，活期存款二，一七二，三八三元，本年純金二〇，六四七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始創於民國四年，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及鹽業中孚諸行創立，當時並無一定組織及會址章程等，全係精神之結合，迨至民

止 (三書)

梁國華	三九歲	廣東南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南京路先施保險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朱如堂	三五歲	浙江吳興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豐波路四〇號寶	四年	行議決事項
潘學安	四三歲	江蘇上海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寧波路四〇號大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董漢漢	三七歲	浙江餘姚	執行委員	歷辦保險事業	華保險公司	四年	行議決事項
					天津路安平保險	四年	協理會務及執

國七年香港路會所落成，始正式成立也。茲擇其要點列下：(一)日期始創於民國四年，正式成立於民國七年。(二)宗旨：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為宗旨。(三)入會手續：凡在上海區域內完全國人合法組織之銀行正式成立二年以上者，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四)會務進行方法：依本會之宗旨辦理事項如下：(一)設立稟換交換所及徵信所。(二)辦理會員必要時之維持事項。(三)調查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四)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五)調查同業營業狀況。(六)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界之公共事項。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財產保管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章程，擇錄列後：(第一條)本會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第二條)本會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會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第三條)本會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第四條)本會對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認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會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財產評價委員會】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本組委員會就執

行委員會中推舉三人，並設房地產專家一人至三人，證券專家一人至三人，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根據保管委員會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會。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會組調取之。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委員會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

六九

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Greater Shanghai City Trust

簡稱為興業信託社，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於民國十四年註冊。資本總額一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市內不動產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並租務之經理。(二)保管之信託。(三)證券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四)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五)各項保險之經理。(六)市內各項公用事業之經理。(七)其他一切信託業務。主席為徐新六，常務董事為吳趨齋等，董事為李蘊蓀等八人，監察人為俞鴻鈞等，總經理為徐桴，總行設在上海。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中國之有錢業，由來已久，迨至近世以來，凡各錢業為謀本身利益及連絡感情，劃一市面起見，故有本會之組織。茲將本會章程中重要者擇錄於後：(一)定名為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織，定名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二)宗旨：以維持

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三)會務之進行：本會之職務如下：(一)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二)關於金融之疏通及發展事項。(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四)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五)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六)關於同業之調查及鑑定事項。(七)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八)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九)辦理關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十)關於同業者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本地之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會員)凡上海市區域內各匯劃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均為本會會員。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財產評價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聯合準備財產評價委員會之章程，聯合準備財產評價委員會之章程，擇錄列後：

【第一條】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二條】由委員會推舉三人任本會委員，並設五股，須專家任之。(一)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二)證券股專家一人至三人。(三)絲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四)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五)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會辦理評價事宜。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The Woma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姚慕蓮，總經理為嚴叔和。營業種類為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五二一，五七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三三一，三七五元，有活期存款八四七，七三〇元，本年純益七三，一四五元。

【上海永亨銀行】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hanghai 創立於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在北京農商部註冊，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在國民政府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施肇基，總經理為朱惠生。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放款。(二)各種存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六)代理一切受託事宜。(七)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抵押放款一，三〇三，六四二元，各項活期抵押放款六二〇，四二二元，有假證券九八，七四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〇四三，五五五元，有活期存款六八九，一〇一元，本年純益二五，七五三元。

【上海外匯之定數】

見「求國幣對英匯之定數」條。

【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The Worl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於民國二十

年四月二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爲沈知方，總經理爲沈知方，營業種類爲(一)商業(二)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八二二、一四〇元，有價證券八二、八二八元，現金二二、八三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四、二二一元，有往來存款二〇九、〇九五元，本年純益一〇、〇五九元。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Equitable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爲宋漢章，總經理爲史久慈。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儲蓄存款(五)各種票據貼現(六)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七)買賣有價證券(八)堆棧業務(九)代理收解及與其他銀行訂定特約事務(十)依照銀行現行法規得爲經理或經營事項。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The Bank of Kiangnan,

Shanghai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蘇州設分支行，在吳江設立辦事處。董事長爲都震東，總經理爲錢志翔。營業種類爲(一)商業銀行業務(二)兼辦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六五、八六一元，有價證券二二八、九一二元，現金三四、二七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四六、二五九元，本年盈餘三五、六八一元。

【上海取引所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在上海於民國七年末所設立之交易所，資本原定日金一千萬元，其後曾有增減，初辦時尚有盈餘，民國十一年後即迭年虧蝕，困難於維持，卒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正式宣告自動清理結果即閉削。

【上海股份公所】
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清光緒十七年時，上海業證券之西商所組織之一種西商證券協會公會，已具有交易所之雛形。後與新

設之上海業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合併。

【上海股票商業公會】
於民國三年，早已成立，以九江路溜水坊爲會所，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聚集買賣，集合有一定場所，交易有一定時間，買賣證券種類亦多至二十餘種，他如行情單之分送，佣金徵收之規定，現期定期買賣之舉行，無不應有盡有，儼然一小規模之交易所也，現改組爲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係上海標金市場之一，此金業交易所之外，復有一證券物品交易所，亦經營標金買賣，惟今日證券物品交易所標金部份，已併入金業交易所，故金業交易所已爲上海唯一之標金市場。金業交易所之最高管理機關爲理事會，內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理事四人，均由經紀人中選出，者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場務、會計、庶務等五科。所之中央爲交易市場，每日金市掛牌及各國電匯價格，均在市場兩旁懸掛，其四週則爲各金號之電話間，用以通

報行情者。後球則爲場帳蓋印處，及經紀人休息室，各科辦事室，則均分設帳上，茲將場務、會計三科之職務分別簡述如后：

一、場務科
場務科專司登錄場帳之責，所有成交之小場帳，應由買賣兩方交入該科，由該科掣給收據，註明張數。場帳收集後，按號碼一一整理，各金號均有一定號碼，乃復核對其蓋印是否對同，價格有無差誤，如蓋印不明，或價格與掛牌相差一兩以上者，應即退還重行填造，其手續完備者，乃一一計算其條數及價格，合爲銀兩，將總數錄於該紙(即小場帳)之端，一面分別登入帳簿，以備查考。收盤後，所有場帳均已計算完竣，乃復轉交計算科覆計，以計算差金。此外行市上落，亦由該科繪圖保存，以備參考之用。

二、計算科
計算科司覆算場帳計核差金之責。差金者，各金號每日之總批價格與上午登帳價格相抵之差數也。該科就每號買賣進條數，算出條數，合計銀兩數目，從事核算，差金及備金，分書通知單，發交各金號

核對。如金號核對後，見有錯誤，應即以電話通知該科，以便查核更正。各號核對完竣，乃將每家多空數並暨應解差金，開單送交會計科，以便據以收付。該科職員有預算場帳者，有計核差金者，有書通知單者，有司核對者，皆各有專責也。

三、【會計科】會計科專司收付證據金、備金、差金、獎勵金、暨員司薪金之資。各金號對於標金進出淨額每條須納證據金十兩。除基本股可抵證據金六千兩得做標金六百條外，如有逾額交易，即須照數繳其或增或減，並須逐日核算。由會計科為之收付。證金不足時，該科得用函催繳，催後延不照繳者，得通知理事會停止其營業。當日差金由計算科結算後，應即日用上海匯票莊票收楚。儲金則每逢星期六徵收，是日由科開單通知各金號，以便照數繳解。收入後，即以四分之一發還經紀人，作為獎勵金，即俗稱回傭是也。此外該所設有倉庫一所，亦由會計科掌管。庫內專藏各種代用品，如公債票、貨標、志條、暨股票等，蓋皆為金號所有。

物，而由該所代為收繳者。各種代用品均有相當作價，故可充交易證據金之用。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he Shanghai Trust Co. Ltd. 簡稱為上海信託，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於民國二十年註冊資本總額為二十萬元，實收二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二)銀行、(三)地產、(四)保險、(五)工程、(六)旅行、(七)華僑。董事長為劉亦焯，董事為伍連德等八人，監察人為鄭志堅等。總經理為程聯總，行設在上海。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抵押放款二五，一八六元，有往來透支四四，一六二元，有購置產業一六五，三三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往來存款二一，二〇八元，有定期存款一〇，四〇八元，有通知存款五，〇〇〇元，信託存款三八九元，本年純益一，〇二二。

民國四年，於民國七年及民國二十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等設分支行三十八處，在漢口、南京、蕪湖、無錫、南昌、鎮江、蘇州、常州、濟寧、揚州、長州、濟南等處設辦事處十二處。董事長為莊徵，總經理為陳光甫。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六)倉庫業、(七)保管貴重物品、(八)代理收付款項、(九)儲蓄業務、(十)信託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有現金三八，八七一，八九九元，在負債類有活期存款六二，一四五，〇四六元，有定期存款三三，九六，〇二二。

【上海通易銀行】

The Shanghai and Yensin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年八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張澹如，總經理為李廉波。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抵押放款、(三)代理收解、(四)國內外

匯兌及押匯、(五)票據貼現、(六)買賣有價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價證券二九〇，〇三七元，現金一七七，四四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〇〇五，二六八元，本年純金一五，五六三元。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Union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朱吟江，總經理為劉鴻源。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匯兌、(三)各種貼現、(四)各種放款、(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等項、(六)代收各種票據及款項、(七)兼辦儲蓄、(八)商業銀行應營之各種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八五，一三七元，有價證券二〇三，一六一元，現金一五五，四一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七三六，五六五元，有活期存款一，一九〇，一〇八元，本期純

金九四，三五一元。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itizens'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民國十八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張文彬總經理張文彬兼代營業。(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往來存款(四)特種存款(五)通知存款(六)定期放款(七)定期抵押放款(八)往來存款透支(九)活期存款透支(十)國內匯兌(十一)活期儲蓄(十二)定期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四三，六六二元有價證券五一五元現金三二，一六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六七，〇八五元有活期存款二二二，四八三元本年純益二六，七九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此會已解散)該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

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該會會員當遵守該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下列諸條，為該會議決通過，仍能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為限，上述營業時間於假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日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金幣買賣佣金如下：普通八分之一，掉期三十二分之一。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甲)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

二五。(乙)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丙)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丁)匯票外加八分之一。(戊)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尼拉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票百分之。(己)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票昂百分之。(庚)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匯押〕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抵押。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電匯匯費〕電匯按據下列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二萬羅比；二萬六千荷盾；二萬日金；二萬華幣；銀元一萬美金。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費：
一 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值者：(甲)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無須附費，其與數字照算。(乙)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 整數值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照算。上午十一點

半後來之電費：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在百兩以下匯押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等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收三字電費，其餘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為昂者照加。
〔遲到電匯之利息〕(自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號實行)(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時半行之下，列第二第三不在此例。(依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二)日本電匯往來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三)星期六之處，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四)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利率為

七二二

準。〔英國〕英商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日本〕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The Country Bank of China, Ltd. Shanghai.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王伯元，總經理為鄭秉權。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票據承兌及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押匯，(五)代理保管生金銀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六)買賣生銀及有價證券，(七)代理收付款項，(八)設立倉庫，(九)儲蓄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為滬地中外各金融機關合組而成。茲將該會之章程擇錄於下：(一)定名為本會定名為國際銀錢公會。(二)宗旨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為宗旨。(三)會員資格凡上海銀行公會及洋商銀行公會

會員均為本會會員。(四)國外匯兌業務。關於國外匯兌業務以現在之外籍經紀員公會所編之國外匯兌章程為標準，以後如有修改歸本會審查後施行之。

【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於民國二十二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俞佐廷，總經理為威仲樞。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存款，(二)放款及抵押放款，(三)票據貼現，(四)國內外匯兌，(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七)代理收付款項，(八)保管貴重物品，(九)堆棧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儲蓄存款。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The Hwa An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七日，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俞登澄，總經理胡蕪蕪。營業種類：(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押匯貼現，(五)買賣

生金銀，(六)有價證券，(七)代理收解款項，(八)各銀行訂立特約事件，(九)保管業務，(十)儲蓄業務。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成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原定資本為三百萬元，已實繳半數。該所設理事十五人，監察三人，理事設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另設總務、營業、計算及會計四科，暨倉庫、檢查、棉花檢查及理事室、書記三處，以處理所事。所內計有主任科長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四人，練習生十餘人。其經紀人數額照十五年情形，其兼做棉紗及棉花者計有七十人，而獨做棉花者僅九人。耳所做買賣分現期交易及定期交易二種。定期交易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其買賣數量單位，棉紗定為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大包)，棉花定為一百擔，棉布定為十大包，(每大包二十疋)。故買賣棉紗至少須五十大包，買賣棉花至少須一百擔，而買賣棉布至少須十大包。其在場準價單位，棉紗以一大包為標準，棉花以一擔為標準，棉布則

以一疋為標準，故在場掛牌價目，為棉紗一大包，棉花一擔，及棉布一疋之銀數。其買賣時價格漲落，棉紗以一錢為單位，棉花以五分為單位，棉布以一分為單位。定期交易方法，保持用競爭買賣手續，至於現期交易，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於五日內，須將其買賣交割清楚。其買賣數量單位，較定期交易為小。棉紗定為十大包，棉花定為五十擔，棉布定為一百疋。其交易則將用相對買賣方法。惟照近年(十七年)情形，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僅開做棉紗及棉花，而將物品而棉布則並未拍做也。

【上海衆業公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光緒三十一年時，上海西商遵照香港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所設之一種證券交易所，後與上海股份公所相合併。見「上海與爪哇之匯兌」條。

【上海與爪哇之匯兌】

見「中爪匯兌」條。

【上海與巴黎之匯兌】

見「中法匯兌」條。

【上海與東京之匯兌】

【中日匯兌】一條。

【上海與香港之匯兌】見「中德匯兌」一條。

【上海與孟買之匯兌】見「中印匯兌」一條。

【上海與倫敦之匯兌】見「中英匯兌」一條。

【上海與紐約之匯兌】見「中美匯兌」一條。

【上海與漢堡之匯兌】見「中德匯兌」一條。

【上海與新加坡之匯兌】上海與新加坡之匯兌其匯價之算式如下列：

買進套價 二先令四便士又八分
賣出套價 二先令四便士又八分
之。

1 新元 = 100 新元
75 便士 = 15 元

100 X 28.5 = 2850 元 = 100 新元
75

【上海煤業銀行】Shanghai Coal Merchants Bank. 創

立於民國十年八月八日，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韓雲根總經理為盛安孫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付款(三)匯兌(四)期票存票貼現(五)他銀行業務之代理(六)保管各種證券票據文件及重要物品(七)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八二，二〇四元有價證券一一二，一一一元庫存現金一〇八，九八五元存放各錢莊現金六〇八，七二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七一，六〇八元本屆純益四四，四四四元。

【上海銀行之匯票】見「匯票」一條。
【上海銀行之支票】見「支票」一條。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行市委員會係由上海銀行公會附設之會依據民國九年十月八日議案由本會(上海銀行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之其重要諸點列下：(一)宗旨(二)會務進行方法(三)於每日每行派代表一人(星期日及休假日除外)上午九時齊集銀行公會議決各種行市。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聯合會】本聯合會係由上海銀行公會諸會員所發起組織者成立

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其詳章不容多贅茲錄其重要諸點於下：(一)日期(二)於民國十五年十月設立(三)宗旨(四)聯絡友誼及謀業務交接之便利(五)互相贊助以研究業務上一切重要事項(六)調查各地金融狀況及各業情形(七)會員(八)銀行公會之會員均得為本會會員贊助會員凡金融界外務職員能贊助本會者經責任會員一人介紹均得為贊助會員(九)會務進行方法(十)每年三月間開常會一次辦理選舉事項及報告一年來之經過宣佈詳細賬目報告調查各地金融及各業情形。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對於國外匯兌之組織有國外匯兌委員會及匯兌經紀員公會之設前者設十三人民國二十一年份內之該會主席委員蔡召集人為員撤換。

五日蓋其時正當暴日侵滬人心大動各行不得不採取互助合作之精神以聯合應付也該會由中國交通中國實業四明中南金城大陸鹽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墾業東萊中匯中國通商明華國華中國農工通和中國女子永亨江蘇中華四行準備及郵政儲金局等數十家銀行所組織凡加入銀行均為委員銀行各認繳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負責保管此項準備財產包含(一)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之房地產(二)立時可變價之貨物(三)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四)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幣及(五)其他財產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各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實隨時十足繳存之責委員會成立時此項認繳財產即達七千萬兩之鉅加入各行以所繳財產為擔保得向委員會按估價七折領收單證計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及公單四成公庫證得為發行鈔票銀行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抵押證得

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至公單則分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及十萬兩四種由領用銀行簽發在市面流通代管理現其性質與流通證券相同委員銀行對於公單均預見票即付之責任執行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現款委員會零籌拆放基金承做拆放凡委員銀行缺少現款者得以公單十足拆借現金商做拆放時間每日下午二時為止其地點即在委員會辦事處拆放期定為一日利息逐日結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議定之逐日銀洋錢市中所公佈之銀行準備會拆息即是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此係上海銀行票據交換所之全稱見上海之票據交換所條

【上海遠東銀行】俄商遠東銀行於一九二三年創立資本額五百萬元總行設於哈爾濱分行設於上海及呼倫營業種類(一)存款(二)承付票據(三)匯兌(四)投資(五)有價證券(六)放款(七)貼現一九

三四年九月經哈爾濱總行董事會議決將開設於上海遠東分行全部資產與債務轉讓與倫敦莫斯科國民銀行倫敦莫斯科銀行於十月一日起即用該行名義開始營業按遠東銀行總行設於民國十年開設十三年設上海代理店十四年成立分行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曾回援助各地共產黨嫌疑由國民政府飭令發封閉後以搜查證據不充分而復業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中俄絕交令下該行即於十七日被探捕監視停止營業至十七年二月九日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備上海茶業會之請求批准重行營業即日發封該行同行十五日即復業按在倫敦開設之莫斯科國民銀行創立於一九一九年係照英國法律登記依該行之報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積資本為一百五十三萬五千鎊存款有四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五鎊該行所有資產現金為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鎊放借款項為二百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三鎊云國民銀行營業遍全球德之

柏林法之巴黎等地均設有分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The Shanghai Silk Industry Commercial and Saving Bank, Limited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等設分支行一處董事長為王廷松總經理為王廷松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貼現(三)各種儲蓄存款(四)堆棧部(五)放款(六)匯兌(七)保管庫(八)買賣有價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七,四四一元有價證券三〇四,〇五九元現金三四,三二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一,九六〇元有活期存款一七五,二八七元本年純金六五,二二二元

【上海標金市場】上海標金市場本有兩處一為九江路之金業交易所一為愛多亞路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按民國十八年公布之交易所法每一區域不得設立二個同種性質之交易所故證券物品交易

所之證券部份，先於民國二十二年中合併於漢口路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其標金部分，則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合併於金業交易所，故今後，上海之標金市場，祇有金業交易所一處矣。

【上海匯洋計算法】當未

實行廢兩改元前，設天津之申票，每行化千兩之市價為規元千〇六十兩，津銀元之市價為六錢九分一厘五，上海之洋厘為七錢三分二厘。在此情形之下，欲由上海匯天津銀元一千元，則在滬匯交銀若干，計算此數之方法，以天津銀元千元為本位，以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一厘五乘之，再以津申票行市一〇六〇乘之，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二厘除之，所得之結果，為一千〇一元三角五，此即在滬匯交銀元之數，其公式如下：

$$1000 \times 6915 \times \frac{1060}{1000} \div 732 = 1001.35$$

【上海匯津銀計算法】當未

廢兩之前，天津通行之計算單位為

行化，設欲由上海匯天津行化一千兩，而其時津申票之行市為規元一千〇六十兩，申銀元之行市為規元七錢一分九厘半，則在上海匯交若干銀元，計算此數之方法，以天津行化一千兩為本位，以申票行市一〇六〇兩乘之，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九厘半除之，則所得結果，為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此即在滬匯交之銀元數，其計數公式如下：

$$1000 \times 1.06 = 1473.24$$

【上海匯漢銀計算法】見「滬漢銀匯之平價」條。

【上海錢莊之支票】上海錢莊之支票，大都為三聯式，有行根坐根之別。支票之種類，亦分即期及遠期二種，見「錢莊支票」條。

【上海錢莊之莊票】見「莊票」條。

【上海機器麵粉公會】由商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其買賣亦分現貨期貨二種，現貨交易便客商向廠家買進，當時付價由

賣出廠家發出本廠棧單，憑單取貨，期貨交易，係客商向廠家訂定期限，議定貨價成交時，由買進人先付定銀，賣出廠家填給成票，雙方額印各執一紙，以憑到期付清貨價，換給棧單，憑單取貨。然間亦有買賣空盤，專照市價之漲落，為交易之盈虧者，其買賣方法，與交易所實無絕大不同之點，現改組為中國機器麵粉上海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簡稱上海雜糧交易所，為上海雜糧油餅之中心市場，該所之交易物品，以現狀而論，僅開做：(一)小麥 (二)豆餅 (三)豆油 (四)黃豆四種，每種皆設有標準品及其等級，此項標準品及等級，每年由該所理事及經紀人聯席會所修訂，而載於買賣規則表內，如民國十三年之買賣規則中所載者如下：

(甲)標準小麥 以二號大粒小麥為標準，以二號中粒小麥為代用品，買賣單位為五百擔，每擔為一百斤，作叫價之單位，叫價至分位為止，貨幣單位前用銀兩，今改銀元，至其等級之規定，則以其性質之輕重為準，價格之增減，則以其斤兩之多少為準，如規定：

- 一 標準大粒小麥（不帶斤者不計）
- 〔頭號〕重一四一斤（滿一四一斤者加二分，再重每斤加二分，加至六分為度）
- 〔二號〕重一三九斤——一四〇斤（標準品）
- 〔三號〕重一三七斤——一三八斤（一三八斤起，降銀二分；一三七斤起，降銀五分）
- 〔四號〕重一三五斤——一三六斤（一三六斤起，降銀九分；一三五斤起，降銀一錢三分）
- 〔五號〕重一三三斤——一三四斤（一三四斤起，降銀一錢八分；一三三斤起，降銀二錢五分）
- 二 代用品中粒小麥
- 〔頭號〕重一四四斤（重一四四斤者加二分，再重每斤加二分，至六分為度）
- 〔二號〕重一四三斤（標準）
- 〔三號〕重一四〇——一四一斤。

(一)四一斤起降二分；一四〇斤起降五分)

【四號】重一三八——一三九斤
(一)三九斤起降九分，一三八斤起降一錢三分)

【五號】重一三六——一三七斤
(一)三七斤起降一錢八分，一三六斤起降二錢五分)

三 代用品各種小麥：漢口小麥
——每擔照標麥降價一錢。浦東小麥——每擔照標麥降價一錢。

嘉應上質——與浦東同降價一錢。
四 粗細粒混食品及夾陳貨不收

洋麥亦可入所，以澳麥為標準，以Banal為數量單位，以美金為本位幣，美量 Banah 等於華量〇·三

四〇〇三二二五一石。(習慣作〇·三三三) 故欲以洋麥計算單位，合華計算單位，應係下列公式：

洋麥每石(華量)為〇·三三三
洋麥每石(美金)為一·三九

(乙)豆餅標準 以本廠旗昌源，巨

昌和，大有，德豐及和豐益等出品為標準，無錫，恆德及沙河出品為相等品，並有有邊光邊之別，皆以一千斤為買賣單位，而以一片(粗重四十六斤)為叫價單位。上表所舉，即每一叫價單位之價格。叫價至零位為止，至貨幣單位本為銀兩，實行廢兩後已一律改為洋本位。其他如有邊豆餅中之大連豆餅，每斤須降價二分，光邊豆餅中之牛莊出品，每斤須降價一分。牛莊火車豆餅及大連光邊豆餅，則均不合格。

(丙)豆油標準 豆油以旗昌源，巨昌和，大有，德豐和豐益等本廠豆油為標準，輪船牛莊豆油，每擔降價銀一錢，輪船大連豆油，每擔降價銀三錢。其買賣單位為五十籃(每籃大連豆油重天平秤三百五十斤，連運費，准須照例扣除運費分兩。正半稅在內。本廠豆油重司馬秤三百三十斤(無稅)而以一擔為叫價單位，叫價至分位為止。貨幣單位初亦為銀兩本位，現亦改為洋本位矣。(丁)黃豆標準 以大連平格黃豆為標準者，謂之輪船大連黃豆。如解

上格品，照標準每擔升銀數分，解下格品，照標準每擔降銀數分。以大連平格保管黃豆為標準者，謂之輪船大連平格黃豆。無論大連出品如何，以來貨原裝交齊，以包面印唛包內標記為證，上格下格均不收受。其買賣單位皆為一車(每車三百二十包，每包司馬秤一百四十斤，連包裝及正半稅在內)而以一擔為叫價單位，叫價至分位為止。貨幣單位亦已由兩改元。買賣方法，則有現期及定期二種。現期買賣，均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方法行之。其契約期限，均定為五日以內。定期買賣，則須依標準品及規定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期限，依次買賣。其契約期限，以六個月為度。每當期限最前之日，為買方交割之日期，買方之收現，則於最遲日午後五時為限。交割手續，依交易所之規定為(一)「小麥到期交貨」，車貨以洋文車單為憑，於車棧交貨。船貨以船公司原提單為憑，輪船原棧交貨。堆棧客貨以棧單為憑，於原棧交貨。期限於十天內出清。(二)「豆餅到期交貨」，本廠貨

以廠棧單為憑，於廠棧交貨。客貨以路局車單為憑，於車棧交貨。期限十天。(三)「豆油到期交貨」，本廠貨以廠棧單為憑，於廠棧交貨。客貨以本月份到貨為合格，以船公司原提單為憑。期限十天。(四)「黃豆到期交貨」，以船公司原提單為憑，於原棧房交貨。期限十天。
買方收貨交銀，則均用十天期之莊票支付。至於現貨交易，現有雜糧公會及榮發堂評價售開交易所方面所管者，以期貨為主，而期限又長，故為一般投機者所角逐之場。套買賣以及轉買賣之手段，互施伎倆，以從中獲取差利。至名為調節糧食平衡物價之機關，目前反為搗亂物價市場之場所矣。惟該所理事會方面，仍謀竭力防止，惟因人心如此，故尚不免為投機者所欺風作浪也。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其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已全數繳足。規定經紀人數為每種物品五十名，其交易物品原定七種，為(一)有價證券，(二)棉花，(三)棉紗，(四)

布疋，(五)金銀，(六)糧食油類，(七)皮毛。惟民國十七年間上市物品僅(一)標金(二)棉花(三)棉紗三種。標金用繼續買賣，而紗花則用競爭買賣。據十六年底情形棉紗以歡喜牌及雲鶴牌為標準。棉花則以漢口細絨為標準。定期期限為六個月。每日最後兩市各做四盤。照該所第十四期決算報告，自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五月底止，經手費之收入達十七萬五千五百元之數。而該期仍屬虧折，其純損為一萬三千三百餘元。惟該所自十九年六月起，已停拍紗花改開證券矣。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上海麵粉交易所係吾國麵粉交易之中心機關，成立於民國十年，由前上海糧食麵粉公會之貿易所改組而成。其目的原定專營關於機器製麵粉及狹皮之現期或定期買賣，以保證雙方營業上之安全及信用。惟目下僅開做麵粉之定期交易。拍做狹皮，還是前年之事。該所辦事處設於上海天主堂街華大銀行內，而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內設有臨時市場。該

所為股份公司之性質，資本定為七十五萬元。內部組織設有股東會，每年於二八月召集一次。經常業務由理事會主持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五人。此外設監察二人，其薪給皆由股東會決定之。交易之種類有現期及定期二種。至約期則於必要時另定之。然實際僅拍定期，現貨由各廠家直接經營之。定期交易以市場上暢銷之商標中所選定之一種為標準品。另設其他代用標準品數種。所有交易俱以此標準品為根據。凡買賣成交時，雙方但以此標準品為目的物。至將來到期交割，則不必定以標準品交貨。可另依等級表，視貨色之優劣，以定價格之增減。今麵粉市場中所選定之標準品為茂新所出之綠兵船牌。其代用標準品有綠砲車、綠麥根、較次品為紅藍車、綠丹鳳等。惟此種等級與標準，亦按月而異。蓋交易所厘定此標準時，大抵先派員查驗各廠出品，而由理事會根據其品質之優劣而評定者。粉廠出品時有粗細之不同，故欲求其正確起見，自應加

以活用者矣。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其間由交易所評定之標準品及其等級，有如下表：

標準品——綠兵船	綠砲車	綠丹鳳	綠如意	綠雙馬	立大雙馬
三等	一分	一分	七分	七分五	八分

較次品(對標準品應減價之度)：
 綠砲車 綠麥根 綠丹鳳 一分
 綠如意 七分
 綠雙馬 七分五
 立大雙馬 八分

綠山廬 六分

至其期限，則以六個月為限。至其每日市場之開盤，則上午每各開四盤，下午每各開六盤。交易方法，用接續買賣制。其法即先分別各月期各盤及交易數量，使買賣雙方對於其價格有所競爭，使雙方所叫之價，經交易所認為公平時，則拍板示定。一經拍板，即為成交之價格，而加之登賬。如他人亦願以此價格為同一物品價格之標準時，可請求其所買或所賣同時登賬，則亦得認為同一買賣行為成立，而許其登入場賬。報上所載之登賬價格，即由此而來。至其物品數量單位，為麵粉一千包，即每一買賣至少進出一千包。但其叫價單位，則為麵粉一包，每包計重四十九磅。板上所載之價格，即此每包之行情也。當未登賬前，其叫價及開證金等，皆用兩碼，即以銀兩為計算之單位。但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起，則一律改用洋本位。如每千包之普通通證據金原定二百兩者，改為二百八十元。如佣金每千包原定五兩者，改為七元。至最低叫價，在

習慣上向為二厘半，為便利計，故仍如前。

麵粉經紀人作定期買賣時，須繳納本證據金，追證據金，增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等。本證據金即其最初繳納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係以定期買賣成交日之價格與每日上午開盤收盤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即令損害者一方繳納之。此項繳納不論若干次，以順次或一時，令損害者一方繳納之，其數額則以當時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為限。定期交易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情事時，則七日以內可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者之違約物，行轉買或買回，或以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交易所照違約物之佣金扣除經手費，並以該佣金之半數，給與被指定之經紀人。所謂佣金即交易所經紀人所抽之酬勞金。此項佣金昔以每千包五兩計，今改為七元矣。

交易所原有調節異時或異地物品供需之作用，固足以平衡物價，但麵粉交易所因專做定期交易，而其期

限最多者又有六個月之期貨開拍，是以遂成投機者之極好工具。在此長期間內投機者可從容套做或轉買賣，如預料某月粉價必跌，大家一致照現價拋出該月期貨，冀到期時以低價補進，而取其差益。倘屆時期粉之供給並未增加而向所拋出之空頭，又一一到補進，在此情形之下，當使供需懸殊，粉市因以猛漲。設屆時需要並不增加而做多頭者，又無力收現，勢必一致賣出，致粉給累增，市價大跌。因此麵粉交易所中多空頭之掙扎，現已為支配粉市之一大要因矣。

【上海聯合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Shangha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為聯合水火保險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三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船壳險，(四)汽車險。董監事為李煜堂等十一人，司理為馮佐芝。總公司設在上海。

【上海災區復興公債】

一二八慘案之後，滬北一帶大受蹂躪，市

府為復興該區計，特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災區復興公債一種，總額六百萬元，年息八厘，每年分三月九月給息二次，由上海匯豐銀行辦理該債之給付本息事宜。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至民額尚有五百七十六萬元，預計至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才能將本息清償。

【上高牛皮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牛皮所征土貨特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十六元。

【上高砧肉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砧肉所征之屠宰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二十八元。

【上高商鋪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對商鋪所征之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

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〇八十元。

【上高屠宰局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由屠宰局所征之屠宰附加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上高硝磺印花稅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硝磺所征之特種印花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元。

【上高廢牛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對廢牛所征之特種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二十元。

【上高菸酒局捐】

此係江西省上高縣奇捐雜稅之一，由菸酒局所征之菸酒附加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

行廢除一百五十元。

【上棧證書】Ware Housing Indry 貨物上棧時，由棧發給之證書。

【上單】係我國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上猶鐵廠附捐】此係江西上猶縣青捐雜稅之一，對鐵廠所征收的附加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上幣】秦并天下，幣分三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每溢計重二十兩。

【上期滾存】見「現金簿」條。

【上饒紙捐】此係江西省上饒縣青捐雜稅之一，對紙張所征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元。

【上饒紳富田谷捐】此係江西省上饒縣青捐雜稅之一，對紳富所征之田賦附加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元。

【上饒確捐】此係江西省上饒縣青捐雜稅之一，對確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上饒槽捐】此係江西省上饒縣青捐雜稅之一，對於槽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上饒鹽捐】此係江西省上饒縣青捐雜稅之一，為附加於鹽稅上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青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六百元。

【山左銀行】Shantung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九月，於民國十三年二月註冊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在山東青島，上海設有辦事處。董事長為張立堂，監察人有張俊卿等。總經理為傅炳照。該行之業務種類為(一)

國內匯兌，(二)收存各種款項，(三)收存各種期票，(四)保管各種物品，(五)貸出各種款項，(六)貼現，(七)代理收付各種款項。民國二十一年底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二，五八三，八〇四元，而各種存款僅二，五四一，八三三元。

【山西省之田賦】晉省向稱瘠苦之區，近來雖軍務迭興，差徭繁重，而於田賦一項，仍不貿然增加。總計各縣附加之數，少者附加七角，多者八九角，至多不過一元之譜。核諸正賦，僅及其半，亦有不及半數者。此皆在前清時已加，或在民國時十七年所加者也。地丁每兩二元，征收費一角，米豆甲米每石征洋四元，豆征洋二元四角，收費二角，省地方款二角，警學款一角，或二角，或三角不等。區經費一角，或二角不等。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五，九二九，二八九，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表二，三四九，六七一。

【山西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晉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三分不等。米豆每石收耗二升七合至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遼陽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設中央附稅，每正銀一兩加收二角。至征收地丁，則在正項內開支，米豆則在正項外加收一角五分。

【山西省之田賦徵收制】晉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在署設立征收處，征收時期自二月至五月為第一期，自八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其向四季或一忙征收者，仍照其舊。

【山西省之契稅】晉省前清舊契歸廳契案內辦理，民國新契按照賈六典三稅率徵收。

【山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晉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八角。至額征米豆，分為甲乙兩等，甲等每米一石，折收銀元四元，每豆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四角。乙等每米一石，折收三元，每豆一石，折收一元八角。租課則按從前規定數目，統以銀元折合征收。

【山西省之典當業】見「山西省之金融業」條。

【山西省之金融業】(銀行)

山西省現有省銀行一家，該行之分行八處，辦事處十二，所總行設於太原分行及辦事處散佈各縣，此外中國銀行在太原設辦事處一，在新綽綽次設寄莊二處，豐業銀行在太原亦設有辦事處一，所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至二十一年七月加以改組，有發行鈔票之權，資本總額定六千六百萬元，而實收不過一百二十萬元，其營業狀況見「山西省銀行」條。

○(錢莊) 錢莊銀號和票號，為山西省金融業之主幹，票號之經營匯票，為全國所聞名，即以太原一埠而論，現有錢莊銀號，票號，合計五十一家，但其資本最大者，為擁有三十萬元之晉裕一家，其次為十萬元，而又只有三家，此外皆在八萬元以下，尤以五萬及三萬左右者更多。

○(典當) 典當原有相當的發達，此係高利貸勢力膨脹之現象，以太原一地而論，在一萬元資本以上之典當，凡九處，資本雄厚者達三萬元左右。

【山西省之金融恐慌】 山西省自民國十九年政局變動後，省鈔由狂跌而終至於一敗塗地，全省金融俱受致命打擊，三四年來，雖經各方竭力維持，又值世界經濟恐慌影響，遂至捉襟見肘，全省金融已陷絕境，據統計，一九三四年祇太原一市商號倒閉者，已有一千四百百家，而年來尤覺汲汲危殆，現時太原商號十之八九積數日之所得，尙不足維持伙食，太原之情況如此，而外縣情況尤為慘淡，即裴號富裕之府十縣，汾八縣(前冀寧道轄境)亦均衰敗不堪，一般擁有地產者，無不欲賤價出售，然均苦於無人承受，甚有情願以田地無代價讓與他人者，亦無人願受，蓋實不勝捐稅之剝削，官方近雖飭令各縣籌設銀行，推行鄉村信用合作券，藉謀救濟，惟其意仍在發展省銀行紙鈔，故不准其他商家發行錢票，而省行紙鈔，人民鑒於十九年之影響，未敢行使，遂至陷於僵局。

【山西省之官銀號】 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總局設於太原省城，旋因資本不足，擬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同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並未明定規則，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為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營業範圍則甚狹，每年所獲餘利，初以七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嗣於三年一月間，改為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照該省監理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

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

【山西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六，二七二，四〇三元，佔該年總收入五五·三% 次為雜項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二，四五二，三三四元。

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六,二七二,四〇三元
雜項收入	二,四五二,三三四元
契稅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雜稅雜捐	三,七九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二,九九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五%。在歲出門中，以債務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下：

次：

科目	歲出額
債務費	10,770,000元
行政費	1,292,900元
教育文化費	1,292,900元
財務費	6,633,300元
建設費	7,730,000元
公安費	4,540,000元
協助費	4,540,000元
營業費	3,375,500元
預備費	1,700,000元
合計	47,516,100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六，三二六，四四一。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如賑災短期公債總額三百萬元，為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發。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計二千四百萬元，為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山西省之當稅】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及註冊費，分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科：(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1. 二百元，2. 一百六十元，3. 一百二十元，4. 八十元，5. 四十元；應繳註冊費：1. 五十元，2. 四十元，3. 三十元，4. 二十元，5. 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1. 一百五十元，2. 一百二十元，3. 九十元，4. 六十元，5. 三十元；應繳註冊費：1. 二十五元，2. 二十元，3. 十五元，4. 十元，5. 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1. 三百元，2. 二百四十元，3. 一百八十元，4. 一百二十元，5. 六十元；應繳註冊費：1. 一百元，2. 八十元，3. 六十元，4. 四十元，5. 二十元。(二)稅率：年約五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為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為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即照此標準徵收。

【山西省之銀行業】 見「山西省之金融業」條

【山西省之錢莊業】 見「山西省之金融業」條

【山西省之銀行】 The Shanxi Provinc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改組，由省政府經營，資本總額定六千六百萬兩，實收一百二十萬兩。總行設在山西太原分行散立於華北各地。監理員為王謙，理事有王顯傳、瑞等，監事有郝清照等七人。總經理為王顯。營業種類分：(一)買賣各種證券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五)抵押貸款；(六)短期信用貸款；(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代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九)代辦有交易者收取各種票據款項；(十)兼營儲蓄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底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一九二，八二二，五三二元；而負債類之各項存款則為一六，五三八，四六二元。該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底，已發行一，七三〇，〇〇〇元，此外復有舊鈔四二九，六六六元。

【山西之菸酒稅】 晉省菸酒稅分煙厘、酒厘、煙稅及煙捲捐等數種，舉其稅率如下：(甲)菸厘按價值百抽三。(乙)酒厘按價值百抽三。(丙)菸稅水旱粗菸每斤徵稅十二文，蘭州棉菸每斤徵稅二十四文，淨皮絲每斤徵稅六十四文。(丁)酒稅燒酒(紹汾潯酒同)每斤徵稅十六文，黃酒每斤徵稅四文，六文，八文不等。(戊)紙菸捲捐按價值百抽三。

【山西省之雜捐】 山西省雜捐之性質普通而推行較廣者如：斗捐加抽二文，斗捐加抽一文及四文，斗捐加抽二文，斗捐車捐，鋪捐，(又名商捐)糧捐，駝捐，驢捐，差徭捐，地畝捐，藥商票捐等是。其性質特別而推行較狹者如：油捐，肉捐，妓捐，絲捐，炭捐，廟捐，水捐，里捐，麻捐，破捐，花布捐，黃芪捐，水磨捐，商船捐，米行捐，岸口捐，渡口捐，羊油捐，橋梁捐，木底捐，契底捐，毛皮捐，粉麵捐，散麵捐，串票捐，炭秤捐，地丁底捐，鹽店底捐，(或有鹽捐者)羊毛口袋捐等大都限於一處或一縣，未能普及也。此外細微之特捐(如醫捐，門捐，錠捐，捐

餅捐，河地捐，過地捐等）其收數更寡遠遜上文列舉之各捐矣。

【山西之雜稅】晉省之雜項收入，大都名捐雜稅之稅目，寥寥無幾。如包稅稅，則徵郵寄小包，應行納稅之物件，而稅則徵徵各種之坐買，或行商木稅，則徵砍伐之林木，木筏稅，則徵編成之木筏，石背稅，則徵就地行銷或出運之石背，而每種稅目往往有加抽之新增稅，及溢收之盈餘稅，實亦雜稅之類也。

【山西省縣銀行】太原經濟統制處以年來各縣農村經濟破產，社會金融凋敝，農民借款難出，高利（普通每月五六分，最大竟有一角一二分者）仍呼嘯無門，而商民方面，則因百業均極蕭條，對於放款亦極為吝惜，因之商農不通，以致形成交困狀態。該處為求打破目前農村經濟難關起見，曾懸賞徵文，採納衆意，以謀補救。此次徵文，多主各縣開辦縣銀行，當局採納衆意，對於銀行事，現已著手籌劃。其籌集資金方法，係取於民，仍用於民，各縣均按地畝擬派，即人民有地一畝，即須出洋

一元，作為銀行資本。其地每畝以十元作為準價，如山地荒地，每畝僅三元，四元，若令每畝出資一元，力實不逮。故規定凡山地荒地，須以數畝抵足十元之標準價，即作為良地一畝，出資一元。全省一百零五縣，共可籌五千萬元。每縣均設銀行一處，發行鈔票，流通金融，專以低利貸款於人民，藉以恢復各縣經濟元氣。

【山西省之經濟統制】山西的經濟建設，有十年計劃，其內容分增加人民生產及發展公營事業。前者包括農業、礦業、工業、商業及交通等項；後者包括整理晉省已有之公營事業，如山西銀行、王申製造廠等。和創辦新事業，如洋灰廠、煉鋼廠等。第一，建設農業方面，有改良農事、整頓水利、振興棉業、創種煙葉、開闢森林及畜牧礦業，以整頓已開採之煤鐵礦產。工業方面，除公營事業外，關於私營方面，由政府提倡，加以保護，擬定者計有油脂、製造紙、毛織、製糖、火柴、化裝、鑛業、電石、腳踏車、棉織、皮革、油漆、罐頭、打蛋、酒精、煉乳各業。商業方面，設立省貿易機關，

實施貿易統制，交通方面，有修整省縣村公路，興築輕便鐵道（預定十年內完成五千里），改良貨車為平輪車（使之與汽車能在一路上往來），推廣電話，建築播音台，修築汽車能在鐵軌上駛行，並使與火車輕便鐵道相接，可以聯運。以上屬於建設中增加人民生產部份，其次為發展公營事業。此項計劃分整理已有者及擬行創辦者。前者包括山西銀行、王申兵工廠、育才鍊鐵廠、擴充硫酸廠（原兵工廠之一部）後者包括鍊鋼、肥料、毛織、紡織、紙煙、蘇打、洋灰、印刷、電氣、製糖、染料、汽車、飛機、人造絲、電解食鹽等工廠及農工銀行與商業銀行。山西十年計劃的內容如此，其已見諸實行者，有同蒲鐵路之建築，西北實業公司（包括西北鍊鋼廠、西北洋灰廠、西北印刷及其他數廠，鍊鋼廠及洋灰廠廠屋已築成，印刷廠及煙草廠已開始工作），王申工廠及硫酸廠等之整理與擴充。

【山東省之田賦】魯省田賦，前以連年軍事，預征糧漕之風甚盛，或派警軍費，或勒提錢糧，民間咸感有田之累。近於十八年度預算規定地丁每兩四元，漕糧每石六元，租課等項，悉照舊案，所有從前派墊及勒提各款，分別償還，以資清理。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八，一七〇，二七一，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總表二四，五七五，一三〇。

【山東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魯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一分，漕糧每石加收耗米自一斗七升至二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原額改折銀元，前項耗米耗銀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為地方附稅，於正稅每兩折收一元八角外，另收附稅四角，旋兩稅合併歸入正項。近又仍舊舊章，二為中央附稅，隨正賦按百分之十征收，至征收費向在地方附稅內開支，不再外加。

【山東省之田賦徵收制】魯省田賦歸縣知事征收，糧串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具領，向章地丁錢糧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八月接征，十二月底全完。

【山東省之契稅】魯省前清日契買賣徵百分之二，典契徵百分之

一、民國自契仍照舊六典三辦理。
【山東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魯省田賦每地丁正銀一兩，連同耗銀改折銀元二元二角，漕糧一項，每石連耗墜正折耗折公費作銀三兩，每兩亦折收銀元二元二角。

【山東省之典業】 見「山東省之金融業」條。

【山東之菸酒稅】 魯省菸酒稅種類不多，其稅率有本產與輸入之別。徵稅雖已設有專局，而直接徵收者，仍屬各縣知事。試分言其稅率：

●「本產菸稅率」 菸葉、黃絲、黑絲等每斤徵錢六文。●「輸入菸稅率」 福運皮絲、開州青絲、河南黃絲等均每斤徵銀六厘，其稅由東海關代徵。●「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斤徵錢三十二文，黃酒每斤徵錢十文，此外臨沂之開陵酒、平陰之玫瑰酒、濟寧之金波酒，均就燒酒加料製成，故祇徵燒酒稅。●「輸入酒稅率」 遼寧營口之燒酒，每百斤徵銀六錢，浙江之紹酒，每百斤徵銀一錢八分，其稅亦由東海關代徵。

【山東省之金融業】 ●「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為該省地方銀行之總樞，分行與辦事處，遍設各地，總行則設在濟南。一見「山東省民生銀行」條。此外，中國銀行、中國實業交通、中央、上海商業、大陸、東華、大中等銀行，亦皆於本省分設支行及辦事處，故其銀行業，已有相當之發達。濟南煙台二地為最。但地方銀行之危機極多，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歷年山東省開設之銀行總店有十二家，停閉者卻有十一家。迄今僅民生銀行一家屹然維持。●「錢莊」 銀號與錢莊在山東之勢力特別膨脹，尤以煙台與濟南為最。次為濰縣、濟南有二十九家，煙台有五十九家，濰縣則有六家。資本雄厚者，竟擁有十萬元，普通皆在一萬元至三萬元，但少僅四五千元者亦有。●「典業」 典業之資本雄厚者極少，在一萬元以上者，僅有八家，惟如裕魯當則擁有資本三百萬元。●「山東省之官產」 魯省官產分為土地、建築物兩種。官有土地約值一百四十萬元，建築物約值六十餘萬元，至綠營官產亦可值二十餘萬

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二百二十萬元左右。

【山東省之省地方雜捐】 各省因財政恐慌，常一味苛征雜捐，名目之多，不勝枚舉。試觀山東省計劃廢除之省地雜捐，已足見其過去民貧之重矣。

科 目	收 入 數
過載行證費	八六〇〇元
牙稅	六九〇〇
腳車行證費	一、九三〇
牙稅	七七一
船行證費	一、二四〇
牙稅	四三〇
鷄子行證費	三、三〇〇
牙稅	一、七五〇
菸葉行證費	五、四四〇
牙稅	二、三三〇
銀行證費	五〇七〇
牙稅	一、六八〇
麵粉行證費	一、三三〇
牙稅	四四〇
牙稅	一、六六〇
牙稅	五八〇〇

業 單 行 證 費	收 入 數
牙稅	七、九〇〇
藥械行證費	二、八〇〇
牙稅	七、〇〇
蔗行證費	二、四〇〇
牙稅	二、一〇〇
油餅行證費	一、五〇〇
牙稅	一、六〇〇
布行證費	四、〇〇〇
牙稅	一、八〇〇
鑛行證費	二、八〇〇
牙稅	一、〇〇〇
肉行證費	一、六二〇
牙稅	六三〇
其他雜行證費	一、九〇〇
牙稅	五、四四〇
合計	四、四〇〇
煙台之什捐	四、八二〇
牛捐	二、〇〇〇
船票捐	二、〇〇〇
魚捐	二、〇〇〇
江浙魚捐	三、〇〇〇
戲捐	五、〇〇〇
黃酒捐	三、七〇〇
煤炭捐	七、〇〇〇

粉干捐	一六〇〇.〇〇
花生捐	二四〇〇.〇〇
水菓捐	二五〇〇.〇〇
豆餅捐	四〇〇〇.〇〇
警察臨時附加捐	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
龍口之什捐	三〇〇.〇〇
牛捐	一〇〇.〇〇
屠宰捐	一〇〇.〇〇
魚捐	一〇〇.〇〇
戲捐	一〇〇.〇〇
粉干捐	二六七.〇〇
合計	三二七.〇〇
總計	一〇元七角六分

以上各款，或有關於民生計，抽收行用，阻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日用所必需，或妨害中央稅收之來源，或係複稅，或係稅收窒塞，常有訴訟情事，弊害之多，不勝枚舉，已擬於第一期內廢除。

【山東省之財政】魯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四，九五七，七四七元，佔該年總收入六〇.九%。次為官

業收入	民國二十年為三，七五七，四七二元。
民國念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預算
田賦	一四，九七七，四四元
官業收入	三，五二，四七元
營業稅	一，五三三，六〇元
雜項收入	一，九四二，八〇元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元
雜稅雜捐	一四，四三三元
合計	二四，五五二，二三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五七%。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三，九〇，七五元
公安費	三，六六，三五元
教育文化費	三，〇〇，三〇元
實業費	二，七元，七四元
建設費	二，六八，九六元
司法費	二，四四，七三元
財務費	二，〇三，四六元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債務費	六四〇,〇〇〇元
債務費	六三〇,五二元
協助費	四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七〇,五二二元

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外債計有編遣民軍整撥中央軍節日金三百五十萬元，十六年二

月發行。

【山東省之銀行業】見「山東省之金融業」條。
 【山東省之縣地方雜捐】山東之苛雜，除由省征收者外（見「山東省地方雜捐」）復有縣所征收者。試觀其在二十三年度計劃廢除之縣地稅有如下表：

類別	縣別及捐目	收入數
豬羊捐類	蒙陰羊羣捐	四零元
	又豬羣捐	三〇〇
	黃縣豬羊檢驗衛生捐	八〇
	萊蕪養豬捐	八〇
	陵縣豬稱捐	八〇
	沂水羊捐	四〇
	黃縣羊捐	四〇
	樂陵羊市捐	四〇
	合計	三二五
	慈善捐類	齊東義集捐及大河燈
棧公益捐		四〇
霽花四鄉斗糧公益捐		五
武城廟捐		四
牟平廟捐		六

斗稱捐類	酒捐類	船捐類
昌樂車站貨物落公益捐 高密公益捐 東阿慈善捐 合計	泰安酒池捐 萊蕪酒池捐 東平酒筋捐 合計	長清船戶捐 無棣船戶捐 濰化船戶捐 臨清船戶捐 長清船渡捐 蓬萊海岸船板捐 鄒平渡口捐 齊河渡口捐 齊東渡口捐
六四 一七一 一三三 一四三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八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三卷〕 山

總計	合計
查以上各項，雖經列入二十三年各縣地方預算收入項下，但以其性質不無苛細之處，該省已擬於第一期先行廢除，以樹風聲。除臨清船捐一萬三千餘元為數較多，擬以該縣現存地方軍事選款劃撥抵補，又無棣、長清、蓬萊、齊河四縣數目由四千餘元至一千一百餘元不等，擬由該縣地方餘款項下撥款抵補，或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扣除外，其餘各縣因廢除雜捐短少之款，則決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除，以昭核實。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五〇
【山東省之鹽業】 見「山東省之金融業」條。 【山東之鹽產】 山東鹽場，原有七處：曰永利，曰官鹽，曰王家岡，曰富國，曰西縣，曰石河，曰濰縣。現在王岡官鹽業已議決合併改稱王官故僅六場，皆係鹽灘。	三,八五〇
【山東省之鹽銷】 魯鹽產銷之額，民國四年定為一百九十七萬擔，但其生產不濟，因改定為一百五十萬擔。但至民國十八年來，因鹽稅稅率之減輕，因以鹽價下降，銷路驟增，是年已增為三百〇七萬六千擔，足可徵銷數之滯旺，以稅之輕重為因果者。	三,八五〇
【山東之雜捐】 魯省雜捐中，惟近似店捐或營業稅之商捐，近似出產稅之棗捐，近似牙稅之斗捐，收入稍豐。他如花庄捐，為厘稅外之加捐，捐則本輕，船捐雖有濶口運河之分，而為數更微。	三,八五〇
【山東之雜稅】 魯省之大宗雜稅，均經分別編入礦、契、牙、當、厘、酒各稅之內，其零星者如硝磺、硝稅等，名目無多，收數有限云。	三,八五〇
【山東省民生銀行】 The Shandong Mining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尚未註冊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實收三百二	三,八五〇

十萬元，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總行設在山東濟南於青島烟台各地設辦事處五處。董事長為王向榮，營務董事有翁之銓等六人。董事有李宗唐等八人。監察有李潤紳等五人。總經理為王向榮。該行之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儲蓄，(四)匯兌，(五)押匯，(六)貼現，(七)保管，(八)信用小放款，(九)農工貸款。民國二十一年底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五，〇三三，〇三七元，而負債類方面之各種存款為二，四八五，四九八元。

【山東運鹽制】山東運鹽，向有官運、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分。內五十八縣係官運，五十四縣係商運。十八縣係民運。民銷近年凡屬官運各縣均已陸續歸商辦理。故僅有商運及民運民銷之兩種。

【山東省鹽稅率】網岸魯鹽鹽稅，正稅為二元五角，附征軍費一元五角，鈔票加價三角，合計四元三角。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又加征地方附稅一元七角二分。故今已達六元二分之額。東岸十八縣，正稅為六角，附加鈔票為三角，合計九角。

【山東系金融資本】見「中國之財閥」條。

【山東絲公債】此係山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所發之國幣地方公債。其總額為四十萬元，分一千五百一百三種票面。每年於年底給息一次。山東民生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預計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可將全部本息清付。

【山貓銀行】Wild-Cat Bank 發行大量毫無希望免回紙幣之銀行。美人俗稱為山貓銀行。

【山海關】山海關，係根據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設於營口。近年因日貨常由偽國陸道輸入，故其稅收數驟增。民國十六年實收數不過九八八九，四九五，〇八一。關兩至民國二十年度已激增至三，七九二，四六六，二七七兩關。

【山城鎮金融季節】山城鎮為滄海沿線之唯一重鎮。亦東邊一帶糧石集中地。每年輸出之豆平均八〇，〇〇〇噸。值洋四，〇〇〇

，〇〇〇元；雜糧三〇，〇〇〇噸，值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山貨四〇〇，〇〇〇斤。值洋二〇〇，〇〇〇元。菸麻一五〇，〇〇〇斤。值洋一五〇，〇〇〇元。總計值洋五，三五〇，〇〇〇元。由上以視糧石之輸出占總輸出額十分之八。故本鎮金融季節全視糧石之收買與運銷為轉移。茲分述如下：(一)金融活動開始期：本鎮金融活動開始時期，當在秋季，以此時各家商號均向外埠販運貨物，如遼寧輸入綢緞布疋，營口食鹽麵粉，大連海味，砂糖，安東膠皮鞋雜貨等，以應柳河，金川，運化，嫩安等縣客商之批發，及附近農民，本鎮市民之零售也。(二)金融活動鼎盛期：冬季為本鎮金融最活動之時期。農產品多運送來鎮，各家商號及外埠客商均伸手購買，向銀行或做押匯，以待價而估，或做押匯運銷外埠，以為資金之活動，或以貨物押抵，以收存糧石。此時實為全鎮最活躍之時期也。(三)金融活動末期：時值春令，為本鎮金融活動之末期，除少數商號所收存之糧

石，擬運銷外埠做押匯外，則有河北山東移來農民之匯兌事務，尙屬不少。餘則多將冬季運用資金歸還，或將餘賸資金存儲銀行號內，以備秋季之運用。(四)金融活動清淡期：夏季為本鎮金融活動清淡時期。以此時農民多忙於耕種，且日常物品多已購置完備，又衆道路難行，故各商號貨項均頗清淡。金融業亦因之事務清淡，除少數匯兌及貨物押款外，幾無營業可做。

【山海關】係厘金之一種，見「厘金」條。

【山崎清】見「川崎財閥」條。

【小司徒】見「司徒」條。

【大內兵衛】日本財政學的權威。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生於兵庫縣。大正二年東京帝大卒業。從大正八年服務大藏省。六年後來任東京帝大經濟學部教授。大正五年、六年，遊學紐約。大正十年(一十二年)，遊學德意。法專攻財政學。翻譯的有馬爾薩斯人口論。穆勒婦人解放論。著作的有俸給生活者之沒落和其運動。工黨內閣之財政政策。現代

英吉利之政治過程，財政學大綱（上）和其他數種。

【大比期】見「比期」條。

【大司農】見「理粟內史」條。

【大司徒】見「司徒」條。

【大生銀行】Ta Seng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於民國十八年九月補行註冊資本總額定二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總行設在天津北平設分行一處，董事有胡華江等七人，監察為下白眉、舒讓、巨總經理為蘇伯陶。該行之營業範圍（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貼現，（四）匯兌，（五）買賣有價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底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有定期放款五〇一，九〇一元，活期放款一九，三八五元，定期抵押七三三，八八五元，活期抵押一，六三九，八四六元，存放同業有三，三二九，〇三四元，現金七七三，九四六元，而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九七三，八二〇元，往來存款一，四四九，五二四元，同業存款一，九〇二，四二九元。

【大同行】係銀業公會之俗稱，

【三畫】 六

報紙每日所載之大同行金飾行市，即由該公會所開出之市價。此種市價係指飾金一兩可兌銀元之數。其先出價係銀樓出賣飾金之價，其收進價係銀樓購入飾金之價。買賣買賣不無出入，兩價相差，往往有五六元之譜。

【大同商業銀行】Dah Dong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至是年十月註冊資本總額二十萬元。總行設在江蘇崇明縣，在上海設有通匯處一所。該行董事長為王丹揆，總經理為杜少如。業務種類分（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匯兌，（五）堆棧，（六）他銀行業務之代理，（七）其他商業銀行應營之事務。民國二十一年底該行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庫存現金有六三三，〇五〇元，定期抵押放款一三三，〇八六元，貨棧抵押放款一四，九七七元，定期信用放款二〇，七七五元，及透支往來二一四，廿二三元，有價證券二，二二五元，而在負債類方面，則有定期存款九七，八八二

元，活期存款九〇，五八四元，舊時存款二五，〇二四元，同業往來一，一四九元。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即整頓電話電報借款，見該條。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Dah L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同時向財政部註冊資本五十萬元。總行設在上海，並無分行或辦事處。董事長兼總經理竺梅先，董事有俞佐庭等八人。營業範圍有（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儲蓄存款，（四）定期放款，（五）活期放款，（六）抵押放款。民國二十一年底該行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庫存現金一萬餘元，各種放款一千餘萬元，商業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一千餘萬元，在儲蓄部方面，屬於資產類者放款一萬餘元，有價證券七十萬元，商業部往來十五萬元，而負債類方面，有基金十萬元，各項儲蓄存款一百二十萬餘元，是以本年度商業部方面之純益為二萬

九千五百餘元，儲蓄部方面之純益為九百餘元。

【大明寶鈔】明代所發行之一種不免換紙幣，見「紙幣之流進」條。

【大折角】見「漢口之官票」條。

【大阪信託】大阪信託係藤田系之舊大正信託併入於野村系而改組者，於昭和八年四月開業。總行設大阪，社長為片岡晉吾，常務董事為廣瀨安太郎，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擁有信託金二一，六二七，〇〇〇日元。

【大阪儲蓄銀行】係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當時資本金僅十萬元，現已激增至七百萬元。總理為山口吉郎，兵衛常務董事為山口竹治，等。昭和八年底保有存款二九一，四九七，〇〇〇元，在各地設支店四十四所，出張所五處，營業似頗隆盛。

【大英銀行】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大英銀行之英文原名為 Peninsula &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意即牛島與遠東銀行。顧名思義，可

八九

見其營業之一般。該行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五月總行設於倫敦係英國輪船公司所組織，專以發展海外貿易為職志。航線所至，銀行業務亦隨之發展。上海分行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以匯兌為主要業務。該行實收資本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鎊，公積金十八萬鎊。

【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款】

民國五年間，因中國交通兩銀行金融緊急，其時適值華寧鐵務公司，呈准領探江寧縣鳳凰山等處鐵礦，由農商財政兩部委託該公司代為籌款接濟。中交兩行並經華寧公司與大倉洋行商議，以該公司所出鐵砂，除以五成留歸中政府收買外，其餘售與大倉洋行，但應由大倉洋行先交定貨款項，即以此項定款存入中交兩行，歸財政部借用。該公司督辦轉商財政農商兩部，大倉洋行訂立交款合同，同簽字後，大倉洋行於五年五六月間，先後交付日金一百萬元，其內容約有數端：(一)擔保：結至十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一，四五九，三四一·六〇發

給國庫五紙，每紙二九一，八八八·三二。又自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期利息四二一，八八九·六五，並給國庫券九紙，以為擔保。(二)年限：庫券期限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五期勻還。(三)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期由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

金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期起，每半年付還五分之一。(四)折扣：九九實交(但原合同並無規定)。

(五)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九十九萬元。(六)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一百萬元。(七)利率：年息八釐。(八)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日金一百一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十九錢。(九)其他款數：已付回扣日金一萬元。

【大屋敦】見「住友財閥」條。

【大倉財閥】「大倉財閥之產業」大倉財閥第一特點與安田財閥之計劃完全不同，蓋安田財閥係以全力從事金融事業，對於其他

事業，不大注意，實為安田財閥一大缺點。大倉財閥則以全力經營各種事業，銀行事業未嘗染指，亦為大倉財閥之弱點。此外大倉財閥尚有種種特點：第一，大倉財閥非如其他大財閥對於管理統制有明文組織，且因大倉喜八郎專制之遺毒，關於近代財閥各種經營方法，尚未加以注意。第二，大倉財閥之投資範圍異常廣泛，而其間脈絡比較缺乏，蓋財閥之事業，較普通一般事業成功率為高者，當其創設之初，須經充分之調查與準備，例如三井物產與東洋棉花分離，由東洋棉花組織上海紡織，又如由三菱造船生產三菱電機，三菱航空機，從古河礦業生產古河電氣工業，電線公司等，其間均有一定之脈絡，惟大倉財閥情形較為不同，因大倉財閥之事業，經喜八郎經營之後，極力創設新事業，各種事業之間，均無一定之脈絡，事前之調查準備與經驗，均感缺乏，故其優良事業，比較為少。第三，大倉財閥自經先代喜八郎氏創設事業之後，當事者大都從事整理，現在尚為保守時

期，且其事業均係分散，集中事業，極為缺乏，與三菱、古河等頗不相同。大倉財閥在其支配下之公司甚多，直系公司計二十家，其分公司中支配者計十家，準支配者一家，非支配者二家，旁系公司計十九家，其分公司中支配者計有二家，準支配者計一家，其他關係各公司除大倉所有股份較少者外，尚有五十五家。以上合計額計一百餘家。其中大倉財閥有支配權者計五十三家，僅有關係之公司計五十七家。大倉財閥之對華投資金額頗巨，其中如關門江林業，鴨綠江製材，遼寧電車，及本溪湖煤鐵公司等，均有巨額之投資。此外如北洋保商銀行，上海益昌碼頭，順濟公司，五金公司，裕元紡織公司，裕津製革公司，豐材公司，興源公司，富樂公司，興發公司，吉省興林造紙公司，魯大鐵業公司等，亦投入巨額資金。故大倉財閥與我國關係頗深，其所經營之事業，除各種產業外，并經營農場、山林建築等事業，較之其他財閥，佔有重要之地位。其農場計有蒙古大倉農場，南洋大倉農場，北海道大

倉農場等。山林最著名者，爲大倉山林。建築事業，則以釜山鎮南浦兩處較爲重要。

〔大倉財閥之人材〕 大倉財閥之

事業，自有統制之責任者，爲合名公司之大倉組，資本金五千萬元，經理爲大倉喜七郎氏，實際握有特權者，爲副經理門取野重九郎氏，監事大倉桑馬氏，理事玉木誠次郎氏。大倉組之社員出資額，計大倉喜七郎四十七萬五千萬元，門野重九郎一百萬元，大倉桑馬五十萬元，大倉財閥其內部無秘密之組織，故其主要人員責任頗重。現在門野九次郎氏一身任十六家經理，一家副經理，十三家董事，六家監事，在是種環境之下，欲其勵精圖治，實不可能。茲將大倉財閥主要人材列之如下：

大倉組
經理 大倉喜七郎
副經理 門野重九郎
監事 大倉桑馬
理事 玉木誠次郎
大倉商事 山田馬次郎
大倉礦業 島岡亮太郎

〔二重〕 大

大倉土木 橫山信藏

大倉火災海上 林幾太郎

日本採炭 梅浦健吾

入山皮革 伊藤琢磨

秋田木材 菊地秀吉

大倉喜七郎（合名公司大倉組經理）帝國旅社社長，法國通商社長，東海紙料會長，大倉製絲會長，大日本麥酒董事，汽車製造董事，帝國劇場董事，帝國製膠董事，日本皮革董事，秋田木材董事，台灣銀行監事，宇治川電氣監事，日本化學工業監事，日本製靴監事，大倉皮汽柯斯監事，日本自動車顧問，大倉火災海上保險顧問，京都旅社顧問，南部統造所顧問，門野重九郎（合名公司大倉組副經理）大倉商事會長，大倉鑛業會長，大倉土木會長，入山採炭會長，山東鑛業會長，東亞興業會長，朝鮮肥料會長，日本無線電信電話會長，俄領林業會長，大濤興業會長，共榮製業會長，東京對土地會長，川奈社社長，鴨綠江製紙會長，金金鐵路公司社長，日清製油社長，東洋毛絲社社長，日本無線電董事，上毛電

氣鐵道董事，大社宮島鐵道董事，大源鑛業董事，南定煤礦董事，南朝鮮鐵道董事，日本化學工業董事，大島製鋼所董事，合同毛織董事，滿洲棉花董事，大倉火災海上保險董事，大倉製絲董事，大成火災海上保險董事，北海道拓殖銀行監事，復興建築助成監事，法國通商監事，大倉皮革訖柯監事，日本落台監事，武藏中央電鐵監事。

〔大倉財閥之資本〕 大倉財閥之資本，本泉源實爲大倉組之資本，其他財閥大都握有數億或十餘億之金融資本，俾充自己支配下各公司之生產資金，故其勢力愈盛。大倉財閥缺乏金融資本，其伸縮力頗弱，實爲一大缺點。吾人研究大倉財閥之資本，本泉源，應明瞭大倉之資產狀況。查合名公司大倉組之資本，金爲五千萬元，其對於支配下各公司之投資額，超過四千八百萬元，準支配下各公司之投資額，計三十四萬元，其他公司投資額，計九百十萬元，共達五千七百五十萬元。大倉財閥對華貸款與投資，約達四千八百萬元，不勵

產投資，計蒙古大倉農場所二百五十萬元，南洋大倉農場所計三百萬元，大倉山林計二百五十萬元。大倉財閥對於各方面投資，其確實金額約達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其投資金額與實際價格大抵不同，據日人方面之調查，實際金額計八千四百十六萬元，其借入金額約達一千二百萬元。大正九年經濟界反動，其他財閥多受損失，大倉財閥之資金，大未受若何損失。大倉財閥之資金，大部分爲對華投資，是項投資，損失頗巨。現在大倉財閥所支配各公司之資本，僅達三千八百五十萬元。對於投資總額之比率，僅達四成六分而已。

〔大倉財閥之產業狀況〕 大倉財閥網羅各種事業，實爲一大缺點。查大倉不經營金融事業，爲喜八郎氏之主義，因喜八郎氏恐使用銀行資本，足以搖動各種事業，同時大倉財閥之事業，未能急進進步，此實主要原因。缺乏金融事業之不利，大倉財閥亦頗感痛苦，主張設立銀行業者，頗多，均因喜八郎氏之反對而中。

止。大倉財閥有保險公司二家，其一為日本共同火災公司，其一為大正十四年收買之日清海上火災公司，改稱大信海上火災公司。大倉對華投資，除本溪湖煤礦及一二事業外，其他大都失敗，此就大倉財閥一方面而言。若日本政府則思用是項投資作為侵華之口實，其所獲之權利實十倍於其所失之資金。

【大倉喜七郎】 見「大倉財閥」條。
【大倉築馬】 見「大倉財閥」條。
【大陸美金借款】 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條。

【大陸銀行】The Continental Bank 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翌年四月向政府註冊。總行設天津，各地設分行三處，支行五處，辦事處十七處。全行員生共四百九十一人。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元。董事長為錢永銘，常務董事為萬弼臣、龔心港、董事有顏惠慶等六人，監察人齊翰、劉玉笑、總經理許福炳。營業種類有：(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

(三)各種匯兌，(四)商業期票之貼現，(五)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六)代理收付各種款項，(七)貴重物品之保管，(八)兼理信託事務，(九)兼辦普通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底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二，〇七四，〇九八元，各項活期放款一九，五九一，二八三元；有價證券八，六七六，九六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七，七六四，九八五元，有各項活期存款三二，〇三四，四一七元；本年純益四七五，一五九元。

【大陸流通券】Continental Notes 美國在獨立運動中，由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核准大陸流通券一種。此券在發表獨立宣言時，為數已達一千五百萬元。至一七七九年，已達一萬四千二百萬元。結果信用大跌，每百元僅值現金一塊。

【大陸派審計制度】 見「審計制度」條。
【大量觀察】 Massenbeobachtung 統計學一詞。

【大量觀察法】Methoden der Massenbeobachtung 見「統計學」條。

【大清銀行】 大清銀行，係中國銀行之前身，由盛宣懷氏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奏議創置。至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批准設立。民國以後即改名曰中國銀行。

【大清銀幣】 此係前清時代所鑄之銀幣。民國以後曾流行於全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增造新國幣，吸收維色幣，以故該項銀幣現亦已瀕於將盡矣。

【大通銀行】The Chase Bank 大通銀行原係紐約 J. P. Morgan & Co. 之分行，專以對華營業為目的。一九三〇年五月併於 Chase National Bank of N. Y. 在華分行仍延用舊名。查 Chase National Bank 創設於一八七七，為美國洛克費羅系所組織。Equitable Trust 金融機關之一部分，範圍極大，其所合併機關，不下十數行之多。

近三四年來，與中國金融發生密切關係，尤以中央銀行與往來為多。中央銀行發行海關金兌換券之外幣準備金，即存放於該行。中美貿易愈發達，經濟關係日深，該行營業隨之擴張。該行在上海匯兌市場之勢力，將可與匯豐正金抗衡矣。該行資本額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公積金與資本額等。

【大連之金融業】 銀行大連為東北第一商港，居南滿鐵道終點，全滿貿易，大連約居其百分之六十。當地商業之發達，由此可見。初由俄人代他經營，日俄戰後即為日人之勢力範圍。該地因位置扼要，商務繁忙，故金融業亦較東北各地發達。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東萊銀行，皆津銀行皆有分支行設置。日本之橫濱正金、臺灣銀行、朝鮮銀行，亦皆設立分支行，且於一九〇六年時，即設立正隆銀行於該地。該行資

【大條標金】 上海標金，其用以輸出國外者，通常鑄七小條為一條，計重滑平七十兩，是曰大條標金。參閱「小條標金」條。

【大連之金融業】 銀行大連為東北第一商港，居南滿鐵道終點，全滿貿易，大連約居其百分之六十。當地商業之發達，由此可見。初由俄人代他經營，日俄戰後即為日人之勢力範圍。該地因位置扼要，商務繁忙，故金融業亦較東北各地發達。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東萊銀行，皆津銀行皆有分支行設置。日本之橫濱正金、臺灣銀行、朝鮮銀行，亦皆設立分支行，且於一九〇六年時，即設立正隆銀行於該地。該行資

本總額定爲一千二百萬，實收資本亦達五百六十萬，是以該地之金融業實早操於日人之手。○「錢莊」此處之錢莊銀號業，又特別發達在資本萬元以上者，爲數達三十四家之多，在十萬元以上者，亦有福順義銀號等十九家。如福順義之資本且稱三十萬元。

【大連之銀行業】見「大連之金融業」條。

【大連之錢莊業】見「大連之金融業」條。

【大連關】大連關係南滿之第一大關，係根據光緒三十三年中日協定而設立，關署設於金縣海灣，分設旅順分關、大連民船檢查所、貔子窩監視所、普蘭居監視所、金州監視所等五處。因其當地貿易日增，故稅收亦年旺。民國十六年度實收七百十三餘萬兩，至民國十八年度已激增至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兩。在二十年度則已略退，此因受當地大豆外銷衰退之影響所致。該關現爲僑商所侵奪，已非我土。

【大庚商舖捐】此係江西大庚

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之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百六十元。

【大庚雜捐】此係江西大庚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定期交易場賬後市

期	月									
	10	30	20	40	30	10	40			
售出	9	2	9	6	9	2	7			
買進	1	5	11	3	17	0	0			
約定價格	\$82.60 四進件數									

【大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爲大華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國幣十二萬元。營業種類

有(一)火險，(二)汽車險。董監事爲陳光甫等七人，總經理爲潘學安，總行設在上海。

【大華商業儲蓄銀行】設立

【大場賬】大場賬由交易所登賬員專司之，登賬員高踞市場後方臺上，凡一交易之成立，即由傳聲員將買賣雙方經紀人號數成交之數，及其約定價格傳達登賬員，登賬員即立時爲登入大場賬。大場賬格式極爲簡單，登記時亦不裝訂成冊，蓋祇求其登記時手續簡便及敏捷，否則即有不易照顧之苦，蓋市場上成交極繁且極速也。

於民國十三年，本店在北平，資本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資本爲二五〇，〇〇〇元。

【大農令】見「理粟內史條」。

【大塚金之助】日本經濟學家，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生於東京市大正五年(一九一六)，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專政部畢業後，就職該校，大正八年留學紐約倫敦等各地，大學後在柏林大學研究數年，大正十二年歸國後，爲東京商科大學教授，昭和五年六月辭任。他專攻學科爲經濟學原論及經濟學史，曾參加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設立，伏爾伽世界經濟年報，他也與有助力。

【大塚良治】見「川崎財團條」。

【大數觀察之統計學派】

【大數觀察的唱導】普國有教士叫做蘇斯密爾(Johanna P. Susmilch, 1707-1767)的，於一七四一年刊行一書，從人口生育死亡及增加等各方面，證明男女變化上的自然秩序，在蘇氏以前學者於人類生死的現象，只有少數的個別的研究，綜合的研究，實始自蘇氏。但蘇氏身

九三

爲教士，故不免有宗教的偏見，因欲趨合一夫一妻制的教義起見，特表明在結婚年齡之男女的數目幾於相等。其後英人馬爾薩斯 (C. R. Mathus 1768-1834) 之人口統計，因欲顧全其自身的人口學說起見，特引取與彼學說相符合的各國實亦犯同樣的錯誤。彼等大都先有成見在胸，然後以觀察所得資料爲補充，其所倡的學說，因之亦常偏於演繹的。這實在和統計的本旨相反，是一個很大的缺點。西教士和帝國主義者所造的關於中國的種種統計，大部亦先有成見在胸，陷於同樣的錯誤。蘇氏之後，法人蓋利在一八二九年刊行法國犯罪統計一書，頗有價值，開近世社會統計的先河。同時有比人刻特雷 (Larabot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1874) 者，著著名的天文家與數學家，對於統計學極具興味。在天文及氣候學範圍以內，曾作極廣泛的統計研究。因研究氣候的關係，刻氏進而以統計的方法研究植物界、動物界以及人類的一切現象。刻氏實係統

計學界罕有的傑出人才，不僅使統計的應用擴大，並且使統計的理論亦有一番改進。

中庸 (Mean or Normal) 存在這一原則的發現，係刻氏在統計學史上不可消滅的貢獻。刻氏統計大自自然中各種事物的結果，認爲世界上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中間，都有中庸的存在。中庸就是中等的一部份。大多數的事物，都和牠相近。離中庸愈遠的，其數目也愈少。天才很少的，但是同時白癡也不多。大多數的人，都是相去不遠的。智慧上講，是這樣的。價格上講，也是這樣的。

刻氏所著的社會物理學 (Physique Sociale) 與人體學 (Somatology) 兩書，都是很具精彩的著作。後者於測定人數和才能的差別上，尤有獨到的地方。刻氏曾主持比利時的行政統計，能以學術的興味參加在內，所以極有成效。一八四八年比國所試行的人口統計，就是刻氏所主持的，到現在還公認爲一個良好的人口統計。

【大藏省預金部】日本大藏省

預金部，創設於明治十八年，初曰大藏省儲金局。大正十四年時始改今名。其任務爲：(一)發行及收買國債及地方債；(二)貸付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三)發行及收買依特別法所設之會社社債及產業債券；(四)貸放於特別銀行之社債；(五)應募及收買外國政府之國債；(六)在外部指定存放於日本銀行截至昭和八年三月末，該部保有國債證券一，三四八，三二二，〇〇〇日元；對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之放款爲二七九，二八二，〇〇〇日元。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Dah Hoo Commercial Saving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爲孫鶴皋，總經理爲俞國珍。營業種類爲一切商業儲蓄銀行的業務。

【大盤】係公定之市價，作爲一般交易時之根據者。見「長期存息條」。

【大儀牛捐】此係江蘇江都縣苛雜之一，於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三期廢除。苛雜中，已廢除二十四萬九

千二百元。

【大興實業銀行】Dah Shing Industr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三月，於民國十一年註冊。總行設在常熟。董事長爲顧次准，總理爲吳幹丞。營業種類爲：(一)各種抵押放款；(二)匯兌及押匯；(三)活期定期「種存款」；(四)商業公實票及債票；(五)代理實業公司股票及債票；(六)經理實業公司股款；(七)代理其他銀行一切業務；(八)兌換各種貨幣及買賣生金銀；(九)經理或買賣有價證券；(十)發行各種期票。匯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六〇九，九七五元，現金五一，四三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九五，七九〇元，本年純益一，八九三元。

【十方久徵】日本銀行家明治三年(一八七〇)生，舊幕臣(舊旗野藩分家)。二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入日本銀行，做過秘書，國債營業各局長，倫敦紐約各代理店監督人，理事等。大正七年(一九一

(八)任日本興業銀行總裁，一二年二月，任期滿了退職。一五年一月被舉為日本銀行副總裁。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六月升任總裁。

【土方成美】日本經濟學博士，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生於兵庫縣。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東京帝大法科經濟科卒業。留學英美法，研究財政學。著有財政學之基礎概念，日本經濟研究(全二卷)，財政學叢義，我國民經濟和財政，馬克思價值論之辨證。

【土司地】明清時，領有番務權之地，為土司地。世襲其職者，曰土司。

【土貢】封建時代，諸州歲貢土產於王曰土貢。今日佃戶每將土產納貢於地主，亦曰土貢。

【土地公有】Public Ownership of Land 見「土地國有條」。

【土地台賬】土地台賬即地籍簿。見「地籍簿條」。

【土地占有條例】Land Occupation Act 在國家所頒佈之土地法上，關於規定占有土地之條件方式等問題者，曰土地占有條例。

此隨各國之政策皆互異。

【土地收入】Revenue from Domains 土地收入，藉土地不勞而獲收益之謂。社會政策之財政學者，對於此項收益，皆主張予以徵稅。

【土地收入稅】Tax on Land Revenue 見前條。

【土地收用】Expropriation of Land 國家為公共事業上之需要，得以較低之價或竟用無條件之拾權，收用民有土地。被收用之土地，原有之地主，即消失其一切主權。收用之方式，大部含強制性質。

【土地收用權】Eminent Domain 見前條。

【土地改良】Melioration 於土地上建築墳墓或改造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關於農業上之各種設備等，因而增長其價值及收益者，謂之土地改良。

【土地改良法】Amelioration of Land 見「農業信用條」。

【土地改良信用】Meliorationsskredit 見「農業信用」。

條。

【土地改良銀行】Land Improvement Bank 見「農業信用」及「農業金融」條。

【土地改良費】改良土地有形之資本，謂之土地改良費。

【土地估價】供事業永久使用之土地，應當應用固定資產的估價辦法，不論土地市價的漲跌如何，祇願根據原價計算。如若土地購入的目的，是在於轉讓取利，那末和商人因販賣而購入商品，同可用估計商品的辦法以估計之。又土地購入後，加工改良，建築馬路，設置溝渠，施布煤氣水道，劃區賣出者，恰如原料之加工製造成製成品及未製成品。對於估計未製成品及製成品之理，正可應用於此等土地的估價。其改良增進所耗的費，自可加入原價中。此外或因借款抵押的關係所支出的利息也，加入原價中，此乃大誤。因為借款的利息，既然不是購入原價的一部，又不是改良設備的費用，對於土地價格毫無關係，不能算作原價。又說借款購地時，所費的利息，應

加入土地原價中。其實不然，蓋此塊土地，並不是備永久久的使用，不過販賣取利。此等利息支出的結果，並不能獲利於將來，所以祇可視為財政上的費用，不可歸入於土地的原價。否則，高估所買土地的原價，為會計上所切忌。倘若土地劃區分賣，那末各區土地不能同時賣盡，其剩餘土地的價值，很不容易估定。因為土地所佔的地位有優劣，形勢有好歹，斷斷不能以土地的面積測定其價值。譬如分地為百區，售罄一半，那末所餘土地的價值，並不是原價全數的一半，也不是已售一半土地的價值。假定土地全塊的原價是四十萬元，市價是五十萬元，而所留甲地，以形勢較優，市價當值三十萬元，那末這塊剩餘土地的價值，既不是二十萬元，也不是二十五萬元，更不是三十萬元，應當以市價和原價比較，以算得真確公平的價格。其算式如左：

$$500,000 : 400,000 = 800,000 : X$$
$$X = 400,000 \times 800,000 : 500,000 = 240,000 \text{ 元}$$

【土地取得信用】 Badenkredit 見「農業信用」條。

【土地抵押券】 Mandato 見「抵押證券」條。

【土地信用】 Credit on Real Estate 見「農業信用」條。

【土地信用機關】 土地信用機關係指有組織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之機關。德國之不動產銀行日本之勸業銀行等，即係此種性質之土地信用機關。至土地抵押之意見不限於土地而已，一切建築物之抵押亦包含在內。

【土地陳報】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為整頓地政，故決議各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分別辦理土地陳報，並由該會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其要點為：(一)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二)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

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三)陳報分1.冊分編查2.業戶陳報3.鄉鎮長陳報4.審核後查或抽查5.縣府公告6.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四)辦理土地呈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五)業戶於填報所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填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六)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陳報畝數不及半畝，則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應按地方習慣辦理。(八)凡有無權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九)米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罰金。(十)陳報

後田地加多，新增之加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十一)依年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分別。其隱匿不報之土地，由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墾息及作為公管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十二)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1.已舉辦請丈登記事，已着手請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業者。2.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例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網要辦理。(十三)辦理土地陳報時，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厘訂草案，考選有測繪學識及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清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清丈田賦。(十四)辦理土地陳報時，遇有產權爭執者，應由

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十五)無契土地確係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十六)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呈報者，除查明請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十七)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土地租金】 Land Rent 土地租金，簡稱地租。見「地租」條。

【土地家屋稅】 Land and house Tax 土地稅與地面之建築物，同時併稅徵收者為土地家屋稅。

【土地國有】 Land Nationalization 土地國有，係土地私有制之一種對立政策，用法律明文規定一切土地之主權皆屬於國家，人民僅能依法占有有依法使用與私有制之承認。人民是有土地上一切主權，承認人民有絕對自由之支配權，完全不同。

【土地稅】 Land Tax 按土地而課之稅，謂之土地稅。依土地增價而課之稅，亦謂之土地稅。我國征收

土地稅，其定率依地價爲標準，如：(一)「農地」徵收平均地價千分之十。(二)「宅地」徵收平均地價千分之八。(三)「其他土地」徵收平均地價千分之六。

至於徵稅之期限，又規定如下：(一)「農地」第一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二)「宅地」第一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稅額二分之一。(三)「其他土地」(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收足。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地價與平均地價，或最後移轉時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如無移轉時，現時平均地價與前次平均地價，或最後移轉時地價相差增加之數，亦謂之土地增價。

【土地增價稅】Land Increment Value Duty 對於

不因受益者之勞動與費用而土地增價，課以租稅，此種租稅名曰土地增價稅。本稅之根據，在於不因受益者之勞動與費用之土地增價，乃由於土地所有權之獨占性質，人口之增加，經濟及社會之發達，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種設施等而來之增價，完全屬於不勞所得者。

【土地價值】Land Value 土地之本身，原無價值之可言，因其使用與其所生之效果時，乃發生其價值。此項價值，在所處之位置，或其肥瘠，上大有不同。都市之地價，貴於農村，商業繁盛之區的地價，又貴於較遜之區，交通便利者又較不便之處爲貴，此係最簡單之構成土地價值的條件。

【土地銀行】Land Bank 土地銀行，或稱不動產銀行。見「不動產抵押銀行」條。

【土耳其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土耳其之金融】土耳其中央銀行爲發券銀行，一九三四年六月產止紙幣流通額爲一億五千八百

萬土耳其鎊。貨幣單位土耳其鎊近年對外市價顯著低落，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以降，實行匯兌管理，一九三四年六月對金比率減價百分之八九三。

【土耳其之商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土耳其之貨幣制度】土耳其於一九一七年實行金本位，其單位貨幣曰里拉，或曰土耳其鎊，所用之符號爲 ₺，每一里拉等於一百比阿斯太。其對英之匯兌平價爲〇·九〇三四二，對蘇俄一盧布之匯兌平價爲八·五四四一六。自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行匯兌管理制度。

【土耳其之匯兌統制】土耳其於一九三〇年三月開始管理匯兌，自是以後，管理方法愈加嚴格，且與輸入比額制有重大關係。

【土耳其之財政】(面積二九四，四九二方哩，內九，二五七方哩在歐洲，二八五，二三五方哩在亞洲) (人口)一三，六六〇，二七五(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安哥拉，人口七四，七八九

◎大總統 默斯塔發凱末爾巴沙(一八八〇年生，一九二三年當選，一九二七年當選連任，一九三一年當選再連任) 大職前之奧托曼帝國疆域達七二〇，二二四方哩，包括人口二一，二七三，二四方哩，大戰中，錫不羅斯及埃及先後被割於英，大戰後，阿美尼亞、米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阿拉伯均被分割，土國所存土地不足以前三分之一。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共和國政制，以二八三名議員之國民會議爲議會，行政權屬於內閣。此外有參事院，議員由大總統任命，其地位等於他國之上議院。新憲法於一九二五年十月正式施行，其關於一般革新之點，爲廢除多妻制，履行締婚註冊，准許離婚。一九二八年四月，議會通過憲法修正案，撤廢認回教爲國教之一條。同月，議會決定以羅馬字代替阿拉伯字。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被選參加國聯。一九三四年十月，土政府草擬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其內容側重各重要區域之

電氣化，并與蘇俄進行技術合作。在外交方面，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三國均為國聯會會員國擬組織一西亞集團以便在日內瓦活動土法關係因之益趨接近。一九三三—三四年歲入一七二萬土耳其鎊，歲出一七二萬土耳其鎊。歲入內計間接稅七，直接稅三四，專賣收益三四，歲出內債務費四六，國防費三七，教育費七等。國債現額為八千七百萬土鎊。

【土耳其鎊】 Turkish Pound, Turkish Lira 卽土鎊之華文全譯見「土鎊」條。

【土耳其嚴禁資本輸出】土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九月新頒命令對於資本輸出國外嚴加限制。凡土耳其人赴國外者，僅准攜帶土耳其幣一萬鎊。銀行發給外國匯票，須經外匯監督處之許可。又公共事務部長現正詳細檢查土國各外國公司之營業帳目。

【土法債務協定】土耳其復帝國（奧托曼帝國）時代，曾在法國發行公債二十六種之多，總額達一萬

萬六千萬金幣之巨。迨土共和改建帝政推翻此項債款，由共和政府負責償還之責。除帝國政府已償者外，尙餘之數為一萬萬零七百萬。土耳其國政府曾於一九二八年與持票人訂一協定，按照債款數目按百分之三十八分期償清，又復利上加利，訂定每年由共和政府負責償還金幣二百萬至三百四十萬，惟土國共和政府近以經濟情形欠佳，國庫不甚充裕，致於一九三二年前聲明展緩，既失國家信用，亦非良好辦法，乃卽由土大總統令派財政部長魁克雷(Sarhoğlu Shukri)前往巴黎與持票代表人會商解決辦法，以免國際間彼此發生誤會。會議經過數月之久，復經安哥拉巴黎兩政府間互相磋商，結果業經議定原債款額一萬萬零七百萬，減為七十萬金幣。由土政府每年負責償還七十萬至二百萬，至償清為止。聞此項協定業經雙方政府核准於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由法外長彭古與土國駐法大使蘇亞德在巴黎簽字，認作定案。此次協定之訂定，可謂土國財

政上一大勝利。土國所認償之總額（八百萬金幣）實尙不及帝國時代一年之利息之多。

【土鎊】 Turkish Pound, Turkish Lira 卽土耳其金鎊，見「土鎊」條。

【土產抵押】 Country Pay 在貨物交換時代，對於貸借關係之清算，支付時有用土產為抵押之手段者曰土產抵押。

【土產抵押】 土產抵押與土產抵押形態上截然不同，前者僅用土產作為抵押，俟將所借之貨幣或其他目的物，如數清償與債主時，該項抵押之土產卽仍歸原主。但後者則不同，當貸借之際，或以土產以為抵押，後因不能如約將所借者清償，債權人乃卽以該項土產用作抵押品。此後該產之主權卽全屬於債權人。

【土產證券】 以土產為發行準備之證券曰土產證券，或曰地產證券。如德法皆曾使用此種方法，然皆無良好之效果。見各該條。

【土格立克】 Tugrik 土格立克係蒙古之銀幣，每一土格立克等

於一俄國盧布。【土熬鹽】用鹽礦土浸入水中，而後將水煎成之鹽曰土熬鹽。

【土鹽】 土鹽卽土熬鹽，如口北區及花定區之白土鹽卽是。此項鹽產亦須繳納鹽稅，惟其稅率較低。

【土鹽】 土鹽卽小鹽亦曰硝鹽。山西中部之清源太原等十六縣及山陰岱岳大同河口等處均產土鹽。隨產隨銷，其產數雖無確數可考，然以行銷數十縣之廣，必為數十萬擔無疑。

【凡萊思】 Vanderlip, Frank Arthur 美國實業家。一八六四年，生於伊里諾州的奧洛刺(Aurora)伊里諾州大學卒業，次入芝加哥大學，中途就退學。一八八九年，充芝加哥德明爾(Chicago Tebeau)底金融顧問和經濟(芝加哥)底主筆。後轉入財界。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一年，任財政部次長。一九〇一—一九〇九年，任國家城市銀行副經理。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任該行總理。一九一七年，任戰時節約委員會議長。現在他雖隱退了，但仍隸

然爲紐約財界底巨擘。現任紐約日美協會會長加納基財團評議員著有“Chicago Street Railways”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Invasion of Europe” “Business and Education” “Political Problems of Europe” “What Happened to Europe” “What Next in Europe” (1922) 等書

【已付支票】Paid Check 業已如數支付之支票，即屬廢紙。

【已付款之保險】Paid-up Insurance 依契約而如數付款之保險。

【已付款之保險單】Paid-up Policy 已依契約而如數付款之保險單。

【已完正稅憑單】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照單之一，凡貨物已完復進口牛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適用之。

【已貼現之票據】Notes on Discount 業已由銀行承受貼現之票據。此項票據，承受貼現之銀行，仍可向國家銀行要求重貼現。見

【三畫】 已下

【貼現】及【再貼現】條。

【已經認股資本額】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募集資金，創立新企業時其法定之資本額，必不能一定與已經認股之該項資本總額相同，而該項已經認股之資本額，又不一定即可全部收足，故與實收資本額亦非必同，申言之，所謂已經認股之資本額者，即已經認定入股者所認購股本之總額而已。

【已繳股本】Paid-up Capital 已繳股本，即實收股本。

【下則地】見上則地條。

【土羅笛】Zloty 波蘭通用之貨幣，有銀與銀兩種。每一銀土羅笛等於一百格羅士銅幣 (Groszes) 干涉準備制度，即準備金之干涉主義。見準備金主義條。

四畫

【四二庫平】見一四二庫平條。

【四川之金融季節】四川地

【三畫】 四

大物博，號稱天府，陸路雖無鐵道之設備，然而嘉陵江、沱江、岷江、金沙江等天然水道環繞內地，悉匯注於揚子江，東向直達上海，西出太平洋，木船輪航，運輪頗稱便利，以鄰省如北之陝、甘、南之雲、貴、西之西康，進出口貨均多以此爲吐納口，而成爲數省商業之重心。其金融緩急之原因，變動之狀態，季節之表現，乃四川金融上一極有價值之問題。惜我國對於商業尙乏統制的及整個的辦法，人民鮮能注意及此，即政府與社會團體，平素亦皆乏此種考查及記載，今雖欲求參考之資，以供探討亦屬難得。爰就各方調查搜集所得，述其梗概於下。

【金融緊急之要素】(一)年來賦稅過重，農民經濟枯竭，購買力弱，各貨不能暢銷，銀根因而呆滯。(二)貿易入超，以現金爲抵押，現金流出者多，則銀根枯窘。(三)商業衰落，資金不能靈活，一般信用縮小。(四)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又係四川進出口貨所寄萃，故其金融之緊急，影響於四川尤大。(五)出口貿易之不振。

大部資金呆積於貨件，致貨幣經濟恐慌。(六)農忙時期，農民購買暫時鬆緩，致商業資金短時間感覺滯澀。(七)農產物上市，商賈囤積，現金移散於四鄉。(八)政府開支浩繁，大借借墊之徵集。(九)田賦徵收之時期。(十)外匯漲落之投機。大宗資金之移轉。(十一)貨幣流通之減少，紙幣發行之收縮。(十二)紙幣信用之動搖，金融界收放款。

【金融緩急之要素】(一)貿易出超，現金流入者多，資金供過於求。(二)賦稅減輕，農民經濟充裕，購買力強，資金向市場流動。(三)貿易繁榮，資金周轉迅速，信用膨脹，投資及放款者衆。(四)貨幣流通數量增加，紙幣發行擴充。(五)商業結賬以後，資金普遍集中市場。(六)匯價漲落之投機，匯入大宗資金之留存。(七)政治安定，商業暢通，借債減少。

【金融緊急緩急之觀察點】(一)利率，金融平和時期，月息僅能在一分以內，短期半年，每千元利息四五元，金融緊急，則短期利息步漲至八九元，甚至十一二元，合月息二分以上。

九九

在極鬆緩時期，短息可跌至一二元。故金融緩急情形，於短期利率影響最速。(一)貼水，即撥賬洋換取現洋，須付貼水之謂，在金融趨緊現洋需要過多，即發生貼水，每千貼水，由一二元乃至五六十元之最高額，即為金融最緊時期，然為時甚短。若金融和緩，現洋流通數多，則貼水漸次低降，以致於消滅。(二)申匯，上海為四川進出口交易之門戶，關係至重，其金融之一緩一急，皆足影響於四川市場，故於申匯之起落情形，可見一斑。如上海金融緊，則四川匯之亦緊，申匯需要增而匯價漲，反之上海金融和緩，則申匯供給多而匯價趨跌。

【金融緊急鬆緩之季節】(一)一月平和，值舊曆年關，鹽幫額活動，款項多有調回，各地銀根，皆向城市集中，歸還欠賬存貨，銀根為緊，而金融反為和平。(二)二、三月，上半月為舊曆春節，例應休息，各幫均於此時清算賬目，計其盈虧，以定本年進行之方針，在此時期，生意極為清淡，又承上年底歸結款項，移存轉來，資金融裕充裕，故需款者甚少。(三)三月，各業生

意，仍未十分發動，惟出口豬鬃，在下半月漸見活動，需要資金較多。(四)四月，轉好生意，日漸發動，絲及土業行將上市，業者概須預備資金，以作收買生貨之用，故現金需用甚多，現洋發生貼水，利息亦漲，農村背背不接之際，資金甚感缺乏，現金日漸枯竭。(五)五月，愈好，絲及土業上市，概需現金，流入四鄉，市面現金愈枯，各種生意，愈見發動，上貨幫準備六七月，洪水生意，棉紗疋頭，雜貨之採購，甚形踴躍。(六)六月，轉疲，絲及土業等需要現金，已不如五月之多，各業生意情形，與五、六月相仿。(七)七月，疲時，當盛夏伏息之月，交易極其清淡。(八)八月，平和，農人忙於收穫，生意極其清淡，貨幫五月售出貸款，多係逾期，應於九月到期，一面又須準備秋水生意，金融上感覺不接濟，頗形呆滯之象。(九)九月，平和，秋收後穀米上市，農村金融活動，貨幫交易頗旺，又值舊曆春節，各地銀根向城市集中，結算節關賬目。(十)十月，轉好，冬季生意發動，上貨幫準備資金，辦冬季貨，進口洋油紙煙等，銷行漸暢，其款

均須調過。出口牛羊皮將上市，下貨幫需現金向各外縣採辦，致現金需要甚多，利息漲。(十一)十一月，愈好，下貨牛羊皮，桐油，藥材，猪鬃等，愈形發動，銀根需要愈多。(十二)十二月，平和，下貨出款陸續調回，桐油愈見活動，舊曆年關將屆，貨幫採購漸收縮，步驟不再暢，手進貨，金融上需要漸少。以上所述，不過言其大概，亦可見四川金融情形之一斑。再就全年緊急鬆緩季節，以觀緩緩時期，屬於生意尚未發動，與夫盛夏伏息，交易清淡者，無論矣。平和時期，則半屬於出口貨調回，資金因而活動，半屬於農村金融，漸有來源，銀根向市場移動。轉好時期，則在絲及煙土之需要，而棉紗疋頭，洋油，紙煙等，各大宗進口貨，所需資金，亦占重要成分。於此可見四川之金融經濟情形，大半基於進出口貨之貿易及農村經濟之活動。對症下藥，則發展貿易，振興出口，改良出品，扶助農村經濟，為急不可緩之圖。且四川金融，以重慶為中心，金融機關，銀行錢莊，共二十餘家，資本雄厚者少，發行紙幣之機關，銀行有

五、政府機關，其發行之目的，及效用，能真調劑金融，與夫發展經濟之使命者，尚不多觀。然發行總額，近亦不過千萬，以四川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其需要良好的經濟計劃，然後因勢利導，不特目前金融狀況可堪穩定，即四川前途發展，亦正未可量也。

【四川之當稅】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賦費，諸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二)「稅率」，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照。(四)「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四川之鹽產】四川鹽場，凡二十有三，曰資中，曰井仁，曰富榮，東路曰富榮，西路曰龍為，曰樂山，曰鹽源，曰南河，曰射蓬，曰三台，曰西鹽，曰蓬溪，曰樂至，曰射洪，曰射洪，曰雲陽，曰大寧，曰郁山，曰開縣，曰奉節，曰綿陽，曰簡陽，各場皆產於井，就井煎鹽，所產有巴鹽，花鹽之分，前者質堅

耗少後者實散耗多。

【四川之鹽銷】川鹽行銷本省

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七縣貴州之貴陽等五十八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其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貴州之晉安安南其川滇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南籠貞豐其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其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綜計川鹽歲銷約四百萬担。

【四川之鹽稅率】四川各地之現行鹽稅率輕重殊不一致在正稅方面稅率最高者為瀘南岸一帶之二元五角稅率最輕者為三台中江等處之一元一角但普通皆在一元八角左右在附加稅方面莫不較正稅為高故其所納正附稅至少皆在四元以上如重慶之江防軍所征之附稅則每載竟抽五百元之多。

【四川地方債現額】四川省之地方債極鉅即由二十一軍所發行之總額已達四千一百二十萬元此外尚有重慶市公債十六萬八千

元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發行實數共計四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元現實本金額為三千三百另三萬四千元。

【四川地方銀行 The Local Bank of Szechuen 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在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成都設分行董事長為郭文欽總經理為唐華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押款(四)貼現(五)押匯(六)匯兌(七)保管(八)信託。

【四川省之牙稅】蜀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貼貨(二)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一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四十元並繳註冊費二元以舊換新之手續亦如之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在三百元以上者爲乙等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丙等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戊等在一百元以上者爲己等。(稅率)亦分爲甲乙丙丁

戊己六等(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二元(戊)二十四元(己)十六元以上各稅以每年餘利多寡核計之其附加捐項不得過附稅百分之二十(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八年爲限。

【四川省之田賦】四川省田賦爲全省大宗收入之一清末於正款地丁之外復有津貼捐輸與新加捐輸三項合併改爲副稅征徵悉仍其舊正稅每兩征銀一角六分副稅多者比正稅加三倍以上征收費按照正副稅加一成其他雜賦則無從統計至經征人員至民國六年以前悉由財政廳遴委監督考核民國六年以後軍事迭與各軍劃地分防經征官吏多由駐軍派委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六、八六一、三九四、六二六、〇七六。

【四川省田賦附加】前清定制川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五分當咸同年間兵燹告罄初設津貼每銀一兩另加一兩收捐二兩零星小戶概行免免次設捐輸視年歲

之豐歉分配於各屬有每銀一兩收捐二兩者亦有僅收八九錢者視地丁原額爲多光緒庚子後攤派賠款又設徵捐銀一百萬兩名日新加捐輸一切悉循捐輸辦法以上三項雖係帶征實同常賦民國以來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改名副稅從前耗羨等項一律扣除並遵照運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爲準旋兩稅合而後分仍歸地方至征收費於正額外附加百分之十以資應用。

【四川省之官產】川省官產以官產公產營業爲主現在已經查明者計值二百八十餘萬元其餘尙未調查竣事。

【四川省之契稅】川省契稅稅率各縣輕重不一重者百分之八九輕者百分之四五平均計算大率在百分之六七仍係照舊徵收至典契一項新章定爲百分之三現經展限六個月准其完納半稅其清白契規定分期減稅辦法限令三年六月以前一律補稅。

【四川省之田賦徵收制】川

省田賦，初由縣署設科辦理，嗣又就科改局，由財政廳委員辦理，有縣知事兼充者，有另派專員者，征收期限，陰曆二月開征，五月完半，十月全完。

【四川省之金融業】

【銀行】歷年以來，四川曾開設銀行六家，但皆先後倒閉，因當地時局常在風雨之中，本省銀行家，不勝苛求與騷亂，難於維持，故今日四川之銀行皆屬上海等銀行前在分設者，計有中國銀行之辦事處與支行十處，聚興誠銀行之辦事處及分行有六處，重慶之地方銀行，美豐銀行，市民銀行，平民銀行，川鹽銀行，及川康殖邊銀行等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共九處，其駐在地之分配如下：

- 內江 一所 江北 一所
- 自流井 二所 成都 八所
- 江津 一所 清陵 一所
- 敘府 一所 隆昌 一所
- 萬縣 五所 嘉定 一所
- 瀘州 一所 瀘縣 二所

本最厚者為重慶之正大，計有二十七萬七千元。①【典當】典業亦以重慶為最發達，但其規模，皆不過經營一二十萬元之典押資本，至多亦不過五六萬元。次為敘府，計有五家，資本更小，各一萬元餘。復次為嘉定，資本更小，每家僅不過三千元。

【四川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七，五七七，七一一元。次為契稅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一，九八一，五五七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七,五七七,七三三
契稅	一,九八一,五五七
雜稅雜捐	四,七六六
營業稅	三,六〇〇
雜項收入	三,三六六
合計	九,六六六,〇〇〇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願次列表為次：

行政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公安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五三,〇〇〇元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五三〇,〇〇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相銷，尚餘六二〇・二六〇元。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三種：軍事有獎公債三百萬元，民國九年六月臨時軍事公債三百萬元，民國十年善後公債二千萬元，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四川省之稅制整理】

川省以防區尚未統一，財政漫無稽攷，加以匪共潛滋，尤是影響財政之安定。現該省當局正在盡心籌劃，有可以着手之處，即相機進行，以卸民間疾苦。

【四川省之菸酒稅】

川省菸類出產稅及酒類出產稅，自開辦迄今，向無更變。茲將兩稅稅率列舉於下：①【本產菸稅率】：摺葉，每斤徵稅四百文，柳葉，每斤徵稅四百文。川

省輸入之菸甚少，其輸出者，如已繳納出產稅，應向徵收局請領印花粘貼，沿途稅免抽捐，惟常關稅仍照徵。②【本產酒稅率】：大麴，每斤徵稅八文，仿紹，每斤徵稅八文，諸色各酒，每斤徵稅四文。③【輸入酒稅率】：浙紹，每斤徵稅八文，汾酒，每斤徵稅八文，雜酒，每斤徵稅八文。前列二、三兩種酒稅，四年七月間，該省財政廳各按原率加徵一倍。現查各屬尚未通行，茲仍按原率填列。又該省土產及輸入各酒，如按照前列稅率繳納統稅，無論販往川境何處，均不再徵過道稅。

【四川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川省地丁，每兩折收銀一元六角，糧米均照市價變賣折合銀元。

【四川省之雜捐】

川省雜捐，如敲指、賣指及各縣就地所籌之零星雜捐等，雖名目無多，而收入則尚可觀。

【四川省之雜稅】

川省之雜稅，如魚課，則就江津、綦江、彭水、通江等三十餘縣之捕魚為業者徵收之。罾榨磨課，則由成都、寧遠、綿竹等四十

餘縣之以碾榨磨爲業者認繳之油稅，則從業油或製油者課賦之。以上各稅徵收方法均極簡易大都由業戶報官或設局經徵，不問其資本之高下亦不區分等級，此外各縣所徵之雜稅尚有食物稅，用物稅，藥材稅，絲布稅，木植稅，營業稅，雜項稅，契底費等，收數多寡不等，大抵爲就地開支之需云。

【四川美豐銀行】The Mei Heng Bank of Szechuan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上海，漢口，成都等設分行三處，又在重慶設分行一處。董事長爲胡海航，總經理爲康心如。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貼現，(五)各種儲蓄，(六)買賣有價證券及各種貨幣與生金銀，(七)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八)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九)兼營倉庫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價證券五〇八，一六三元，庫存現金五七九，九八二元。

【四書】 四

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九四八，三六四元，本年純益一九三，一〇六元。

【四川商業銀行】Szechuan Commercial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萬縣設分行，又在上海，漢口，宜昌等設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爲唐棟之，總經理爲湯子敬。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押匯，(五)貼現，(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七)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號訂立特約事件，(八)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九)保管有價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十)其地商業銀行之業務，(十一)各種儲蓄撥定資本另訂章程，(十二)代辦客商委託買賣報關專運及保險等業務，撥定資本設立代理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定期放款一，三四九，七四七元，各種活期放款六六〇，三四〇元，買入有價證券四二九，四

二四元，庫存現金一五九，四四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定期存款一，二五四，八〇六元，各種活期存款五九二，七二九元，純益一六九，六二四元。

【四川銀行】

此係四川省所通用之銀幣絕少流出省外市場。

【四川運鹽制】

川省運鹽區別爲引鹽及票鹽二種，前者向由商人領引，配運行銷，是爲商運，後改官辦，後者由小販領票販鹽，是爲民運，今取消官運，設立公司，所有商運之縣，凡一百五十有八，歸丁票地之縣，凡七十，至濟楚川鹽行銷沙市所屬河口，樊城等處，因商販不至，以官運補助之。

【四大C】Four big C

世所謂四大C (Four big C)者，銀行信用之要素，亦即放款政策之原理也。四大C者：維何一曰品性 (Character)；二曰才幹 (Capacity)；三曰資本 (Capital)；四曰抵押品 (Collateral)。銀行放款時，既須考慮種種問題，其基本條件實不出此四大原則，蓋放款事業對於銀行本身言

自當先從利己之點著手，其第一問題，即爲此一筆款子放出之後，其危險性大小如何，易詞以言，即此款將來是否可得安全收回也。故銀行放款時，對於借款之人，必由銀行放款部主任或銀行經理詳細詢問。在談話之間，觀察借款者情形如何，其品行爲神氣之表現，如果誠正者，其道德必佳，則放款後彼不致悉以之用於有害社會之途，而不能收回。不過品性好而無才幹，仍屬無用，蓋無經營事業之才，終必失敗，而所放款項，殊不可靠。然談話之際，欲求明瞭對方之才幹，似較難，故每詢問對方所營事業狀況如何，是否進步，抑或退步，同時再視其所辦企業之營業報告及歷年資產負債表，詳細比較，倘有盈餘而逐年增加者，可知其人辦事才幹不差也。有好品性，好才幹，再求其有資本，此點亦可於對方私人賬目，或所辦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中調查之。設其人備有多數資本，(不論流動資本或固定資本)，一旦事業不幸倒閉，銀行仍有被償還所借款項之機會也。除上述三原則外，

復重抵押品。近日趨勢，銀行放款重抵押品。性才幹實，三者均甚空泛。不若抵押品之實在。設放款有抵押，將來借款者不能如期還款，銀行可將其抵押品變質，不至受虧也。故今日歐美各國銀行界，莫不視抵押放款為唯一要業。而對於信用放款，則淡焉。漢焉。不僅歐美如此，即吾國除少數錢莊外，亦何獨不然。雖然，政策並非固定不變，重在能善於運用。放款原則，實際上甚難完全辦到。

【四庫平】 見「四庫平」條。

【四分利金鎊公債】 卽俄法借款或曰俄法洋款。見「清代之外債」條。該項公債發行於一八九五年，年利四分，單位係金鎊。故名。全部本息已於一九三一年末清償。

【四月預算制】 見「預算年度」條。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民國五年以後，中央財政收入頹減，支出陸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維持支絀，常藉零星借款為挹注。所用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糶掘

俱窮，則又繼以額外之債票，質資周轉。民國十八年八月間，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尚有三年公債十九萬六千元，四年公債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理金融公債八十九萬元，計共債票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總稅務司經管基金範圍以內，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財政部另款撥還。嗣因公債中籤，應付本銀逐漸增加，銀行既無力墊付，財部則無法另籌，財政部為顧全信用，不得不另議整理辦法。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除將列入償還短債案內之抵押債票，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並儘先將三年公債，金融公債全數收回外，其餘剩之四年額外債票，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認為特種債票，以不得超過二百八十萬元為限，利息仍為六厘，自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第十四期息票起，均可支取利息。俟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即行抽籤償本。截至十七年底止，到期利息均經照付，並抽籤四次。

將本銀全數償還。

【四年國內公債】 四年國內公債與三年公債，似是而異之點，有數事：(一)四年公債債額定為二千四百八十萬元，適合三年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二)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為九折實收。(三)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為八年。(四)三年公債，係以十元為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為最小票面。(五)四年公債，除仿造三年公債採包賣辦法外，并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行合募，實為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濫觴。此項公債，因還本期限甚短，而擔保亦頗確實，故價值較三年債票更高。已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將本息全數還清矣。

【四年六釐公債】 依北京政府於民國四年所發行之公債，總額原定二千四百萬元，後以應募者踴躍，故增為二千六百萬，年息六厘，九折實收，限於八年內清償。因其信用堅固，與三年六厘債同為市場上所歡迎，現已於民國十三年全部將本

息清償。

【四半期洋】 見「期洋」條。

【四七六庫平】 見「一四七六庫平」條。

【四兩庫平】 見「一四兩庫平」條。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ingp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為四明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註冊。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郵包險(四)汽車險(五)船殼險(六)海員特種保險。董事長為孫衡甫，俞佐廷，董事為陳仰和等四人。監察人司設在上海，在漢口等設分公司五處，又在長沙設分支公司在福州等

處，又在長沙設分支公司在福州等

設辦事處十二處。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給照及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向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寧波漢口上海等設分行四處在南京設辦事處董事長為孫衡甫總經理為孫衡甫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六)其他商業銀行應有業務(七)儲蓄業務(八)特許發行兌換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六八一，六二九元有價證券一，八七二，三九一元現金四，五七〇，四二二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九七五，一三四元本屆純益三四五，〇三〇元。

【四明儲蓄會】

The Savings Society of the Ningpo C.

【四明】 四

& S. Bank 簡稱爲四明儲蓄會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註冊資本總額由四明銀行董事會議決就公積金項下劃撥國幣五十萬元作爲基金營業種類有(一)辦理各種儲蓄事務(二)經營活押抵押放款(三)經營小額保證放款會長爲孫衡甫經理爲俞在廷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漢口寧波上海等設代理處。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民國七年四鄭全路修築完竣日使以路線太短敦促展築以符舊約於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共借日金四千五百萬元除折扣按實數扣百分之五分外餘均與四鄭借款一律當時因國外金融遲滯債票不能發行由該會社先墊日金五百萬元全數由財政部提用以後陸續由該會社籌墊短期借款舉辦工程年息九釐五毫每屆一年合併展期一次並於原期本息外又新借若干撥充新工程之用至民國十四年五月因又到期故續訂憑函將債額改爲

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期限】

一年。【利率】九釐。【擔保】以本路作抵。

此項借款並規定如期限未滿以前發行債票可一次歸還如到期仍不能發行債票可重新另訂期限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本金尙未到期仍欠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又至十五年五月底利息二百八十八萬元兩共約合銀元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元。

【四洮鐵路墊款】

民國十一年因時局關係四洮局長及在京局員薪水與其他費用路局不能支給故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訂臨時墊款條件其內容如下：【金額】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後一年間每月墊大洋五十元。【利率】九釐五毫。【償還辦法】期滿由四洮路局償還或由交通部另行設法歸還至十二年四月後商定改爲按月墊一千二百元十一月墊一千六百元期限亦延長至十一月底止嗣以期限已滿又與商定再展一年仍按月墊一千二百元至十三年十一月爲止又因十三年十二月經費僅一千

二百元故請該會社一併墊付仍照原條件辦理聲明四洮短期借款展期時將此項墊款併入短期借款內辦理後因此項墊款爲數無多擬即由四洮撥還以清款目利息算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後利息因在磋商還款辦法期間要求南滿允許免予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金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元又欠利息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共約銀元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四條隆英】

見安田財閥條

【四個月後照付】

Four Months after a Date 在遠期票據上註有四個月照付之字樣者則此項票面上之款項須至發票後四個月始能如數照付。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Th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創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註冊總行設在新嘉坡在網略香港

105

等設分行二處。董事長為李偉南，總經理為李偉南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定期及無定期儲蓄(三)各港匯兌(四)代理收支票務(五)按揭產業(六)保險。

【四國財團】一九〇九年決定由英德法三國銀行團對於粵漢川漢兩路借款後美國即從事於參加此次借款運動。在同年七月十五日美國總統致信中國政府之醇親王要求參加至此三國財團方允許在川漢路借款中湖北部分之四分之一。但美國所要求者係對於全部之四分之一。數次交涉後在同年八月方允許美國在同一條件下加入。後來又因委任技師長問題四國意見各不相同。至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代表羣集巴黎簽訂成立妥協。此處即所謂四國財團之成立。鐵道借款合同成立不久。同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財團又同與中國政府間成立「改革幣制及振興實業借款」。中國自庚子事變以來。因賠款過巨。國庫漸窮。因之向外借款頗為不易。故結果方有以改革幣制為名

之借款。此時日俄兩國在東北之勢力日益膨脹。大有喧賓奪主之勢。適美人哈利曼 (H. H. Hartman) 及斯特來特 (Straight, Willard) D. 欲在東北擴大其商租權之計劃失敗後。袁世凱此時當政遂有摺美以驅逐日俄之意。因此任命徐世昌為東三省總督。及唐紹儀為奉天巡撫。與斯特來特協議創設東三省銀行。為設立資本計。在兩省間。交換二千萬美金借款之覺書。後因光緒及西太后之死。而未能實現。嗣後又因錦營鐵道問題。中國與美國銀行團間借款契約之成立。惹起國際紛爭。法聯俄。英聯日。美國陷於孤立。至此美國對於東北企圖已再三失敗。但因此斯特來特之努力結果。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國財團之間。締結了「改革貨幣及東三省實業借款」豫備契約。預定借額不得超過五千萬美金。在美國對於東北策動失敗後。同時單獨對日俄兩國勢力範圍內投資。又無保障。是以不得不轉而利用方成立。未久之粵漢川漢鐵道借款財團美國

乃拉入英法德三國。而共同行動。至此鐵道借款與幣制實業借款均成四國財團之共同事業。一九一一年秋革命軍發難於武昌。翌年一月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推孫中山先生為大總統。清帝退位。二月南北議和。袁世凱即在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後千瘡百孔。國庫如洗。財政之困難已達極點。另一方面又需要支出多量行政費。於是不能不出之借款一途。在新政府成立不久後。即與四國財團改訂幣制改革借款。而進行一大借款。三月九日四國財團承認先付一百萬兩。以便開支。從三月至八月之行政費。此時袁世凱對於四國財團之援助。相約以此後行政借款之優先權。在三月十四日。因暴露國務總理唐紹儀與比利時「新的卡」之間一千萬鎊借款密約。四國財團立即停止先付款項。並對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所謂比利時「新的卡」除了比俄兩國外。尚有未加四國財團英法德資本家之加入。以比利時之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tal D'Anvers) 為代表。

實際大權操之俄國人之手。

【四國銀行團】係英美德法四國組成。擬承借前清末年之幣制實業借款者。後民國改元。此項借款取消。但翌年美國宣告出組。乃成五國銀行團。承借前北京政府所借之善後借款者。見「善後借款」條。

【四開】見「廣東」條。

【四鄭】此係四鄭鐵路借款之簡稱。見該條。

【四鄭鐵路借款】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為蒙遼交通之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為建築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下。①「債權者」日本正金銀行。②「債額」日金五百萬元。③「折扣」九五五扣。④「利息」年利五釐。⑤「擔保」以本路作抵。⑥「用途」充建築本路之用。⑦「期限」以四十年為期。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撥還。自民國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

之一部，或全數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假。〔債券發行地〕日本。〔特殊條件〕聘日人充任總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師通車時用日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鐵路工程師一員。

【四聯支票】係一票四聯之謂，錢莊之行根四聯票即其例。見「行根聯票」條。

【四聯收款書】見「五聯繳款書」條。

【中井四部】見「三井財團」條。

【中比美金六釐債券】係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對比商之華比銀行所舉的外債總額為美金五百萬元，年息六釐，預定於民國三十年將本息全部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止，現負本金為二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元。

【中日陸路進出口稅】日本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壤，近年鐵路運送極為便利，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運過滿洲，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蓋日本接

引最惠條約，欲與俄國享同等之條件也。然此種減稅，僅適用鐵路運輸，通過國境之貨物，其間島以北之貿易，則不得減稅。再減稅貨物出滿洲，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中日匯兌】見「暫時平價條」。

【中日匯兌平價計算法】見「暫時平價條」。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漢口造紙廠因擴充營業，根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借款合同，與中日實業公司，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另行簽訂購機售紙墊款合同一件，商定購辦機器及預售出品，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為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其墊款金額，關於購辦機器者，為日金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關於預售出品者，則由中日實業公司預付定購紙張價款日金四十萬元。今將其墊款合同之內容分述於後：(一)擔保：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為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

引最惠條約，欲與俄國享同等之條件也。然此種減稅，僅適用鐵路運輸，通過國境之貨物，其間島以北之貿易，則不得減稅。再減稅貨物出滿洲，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①「年限」抵押原訂年限待查，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金百萬元，展期合同以三年為限。②「還本付息期限」展期合同訂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③「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原訂債額日金七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墊款日金二千元，又銀元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內洋例銀係按七〇五折合銀元)。④「利率」原訂機器價款按年八釐，餘付紙價按月九釐，展期合同改為按月一分。⑤「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結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共欠日金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又銀元十二萬七千零零二元六角八分。(內洋例銀按七〇五折合銀元)。⑥「十四年底止，欠二個半月息」(按月一分)計日金二萬五千元，銀元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欠日金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元，銀元十三萬零三百九十萬元零七分。

【中央之借款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中央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

【中央之協款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中央之國有營業純益】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中央之國家行政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批照證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中央之國有事業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中央之國有財產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中央交易所稅收入】

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中央印花稅收入】

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中央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及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其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司法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區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政務費】

凡關於各政府機關所支出之一切維持及創立之各種費用皆曰政務費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將政務費更名為國務費中分國民政府經費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經費及其附屬機關之經費等皆是此外又加一經理陸軍管理委員會經費一項年約一千餘萬元

【中央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各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統稅收入】

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捲菸麥粉棉

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中央救濟費】

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he Central Trust Co. Ltd. 簡稱為中央信託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實收三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二)銀行(三)儲蓄(四)保險董事長為田所原董事有王曉籟等十四人監察人為李菊亭等總經理為嚴成德總公司設在上海在漢口設分公司在上海設辦事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期放款五四〇、二五二元有活期放款八八〇、五三三元有定期抵押放款四〇、六〇元有活期抵押放款六六六、一三一元有信託投資一三〇、一三六元有價證券一三三三、九七六元在負債類方

面有定期存款一、七六三、二一元有活期存款三、三〇九、四〇三元有儲蓄存款一、八八一、一五二元有信託存款三〇三、六三一元有信託金一三〇、一三六元純益三〇一、六三八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部】

The Central Trust Co. Insurance Department 簡稱為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資本總額為國幣三百萬元實收國幣三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董事長為田所原董事為王曉籟等十四人監察人為李菊亭等總經理為嚴成德襄理為嚴福堂專管保險事務保險部主任為袁春燾總公司設在上海

【中央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

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部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中央財務費】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二年，中央中央決心廢兩改元，乃即命中央造幣廠開工，正式鑄煉新幣。該廠於是年三月初，即正式開幕，同時開始鼓鑄，該廠全廠共同職員約百二十人左右，工人二百八十餘人，每日計可鑄造新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廠內之組織，共分總務會計，工務，稽核四處，工務處又分鑄鍊，鑄造，化驗，機械及檢部五部，依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該廠享有本位幣之專造權，並得鑄廠條。

【中央國務費】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菸酒稅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菸酒產銷公賣費，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項收入均屬之。

【中央教育文化費】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補助費】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債務費】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經濟及建設費】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

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衛生及治療費】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ies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中央準備市銀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s 美國銀行制度，設置十二中央銀行於各地，名之曰中央準備市銀行。

【中央普通行政費】凡國民政府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中央營業資本支出】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或稱固有營業資本支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營業投資及維持費】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費】Central Expenditure 國家之支出，分為中央費與

地方費。中央費係指一國之國防，外交，司法，行政等屬於國家所支出之經費而言，僅為地方機關所支出之經費則謂地方費。

【中央實業費】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漢口，天津，杭州，廈門等設分行五處，在濟南，青島，北平，開封，鄭州，南昌，蕪湖，揚州，廣州等設分行九處，在鎮江，福州，九江，蚌埠，新浦，徐州，洛陽，紹興，南京，寧波，衢州，石家莊等設辦事處十二處。總裁為孔祥熙。營業種類為：(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存款。(五)保管。(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七)代理收解。(八)以國

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庫存三一，二三四，〇九一元，運送中現金七，七三〇，四七一元，存款在莊款五〇，三六〇，九四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一五三，九八一，三八七元本期純益一一，九六一，九三三元。

【中央銀行制度】 Central Bank System of. 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的統制機關。目前一部分國家中之普通商業銀行，雖可發行銀行券，如中美等國家之商業銀行，但將發行銀行券之特權，集中於中央銀行者，英法日等國則屬此。通常一個國家，只能設一中央銀行，但如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則多至十二個分設於劃定之十二區。此乃基於金融市場之廣泛，或有特殊情形之需要上（如殖民地，本國不同之通貨區域）。中央銀行之發達，至前時由國家擔當之金融統制，亦有將其全權委請中央銀行

者。是故中央銀行除發行銀行券之外，須具有政府銀行與銀行之銀行二項條件。因中央銀行有統制全國金融市場之特質，如蘇聯與瑞典等國家，乃由政府親自經營，然目前之大多數國家，仍然採取與普通商業銀行類似之股份公司底形式，自由官方選任其總理而已。中央銀行既爲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的統制機關，故其所運用之資金，必須常在流動之狀態中，以能迅速將所運用之資金收回爲主要原則。是故其經營方法，爲限於純粹短期商業金融，非有特別情形，每避免長期資金之供給。如日本銀行之現有制度，對中央銀行則嚴格地限制其從事不動產貸款，與參加事業及投機。且如美國對於股東之利息，亦以不許超過六釐之制限，以制限中央銀行之利益，使其不致趨向於營利爲目的，超過限定之利益之上，則其利益全歸國家收入。但亦有規定超過之利益由國家與中央銀行平分，或以一定之比例分配者。

【中央銀行特權】 中央銀行有

發行銀行券及處理國庫金等之特權。處於有利之地位，同時爲要使其營業方針勿趨於營利起見，制限其收益而於收益超過某種程度時，即由國家徵收，此種制度多行於各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限股東之利息不得超過六釐，過則完全歸於國家。此乃最嚴格之制度，亦有規定超過之利益由國家與中央銀行平分，或以一定之比例分配者。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銀行組織，分業務、匯兌、發行等三局。國庫科設於業務局內，爲擴充國庫科組織計，決將科改爲局，並委胡孟嘉爲國庫局籌備主任。今已籌備就緒，經理事會通過，由總裁孔祥熙呈請國府，經行政院通過，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由匯兌局經理席德懋任業務局經理，專設國庫局，任胡孟嘉爲經理，專辦理國庫稅收各機關支出及公債之掉換付款息事宜。國庫局之成立及業匯二局合併，業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元旦實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 依中央銀

行條例第十六項之規定，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設副總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中央銀行業務制限】 因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機關，故其所運用之資金，必須常在流動之狀態中，以能迅速將其收回。因此，其業務以限於純粹之短期商業金融爲原則，除特別場合外，努力避免長期資金之供給。有不少國家對於其業務用法律加以多少之制限，禁止中央銀行從事不動產貸款或參加事業或投機。日本銀行即屬於制限極嚴之種類。

【中央銀行發行局】 根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掌理關於發行兌換券諸事宜。

【中央銀行匯兌局】 中央銀行匯兌局，係在中央銀行轄下特設之專辦國外匯兌之一科。

【中央鑛稅收入】此係國家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中央蒙藏費】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核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黨務費】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核算之主管機關。

【中央鹽稅收入】此係我國中央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中央關稅收入】此係我國中央歲入普通會計之一目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中央考試費】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經費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監察費】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立法費】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中央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中央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由國家支出者均屬之。

【中央退休及撫卹費】見「中央撫卹費」條。

【中央信託管費】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的部份均屬之。

【中央退休費】凡中央公務人員之年老退職之俸薪均屬之。

【中央撫卹費】凡關於公務人員因公死傷者其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中央移殖費】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其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中央財務官署】自國民政府五院成立以後關於財政制度以立法院為立法監督以監察院所轄之審計部為司法監督至行政監督則仍由財政部任之而收隸於行政院。

立法院之審計部則負司法監督之責財政部負行政監督之責蓋亦取職權分立互相維繫之意故前北京政府審計院既因外重內輕不能舉其職即財務行政名為財權獨立實則統系猶素既以財政部總攬全國度支而與財政部並峙者則又有稅務處幣制局標以特種官署不歸財部統屬雖有其他特殊情形究非財政統一之道國民政府知其然故舉稅務幣制各要政完全統轄於財政部事權既一系統亦明於是財政部乃為全國財務行政之監督總集機關。

【中央預算】見「中央財政」條。

【中央財政】即指國家的中央政府所收入與支出之財政關於此項收支之預算即曰中央預算或曰國家預算此示與地方財政有所區別。

【中央解款】各省每年除以收抵支外其所剩餘之數應行解部者謂中央解款此係我國之慣例但民國以來各地為軍閥割據故此項餘款亦皆被地方扣留截用各省解款

已名存實亡。

【中央專款】專款之名發生於民國四年其時祇有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謂之五項專款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加稅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民六又規定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礦稅六項故稱六項專款此項稅款按照各省認額定為若干多者仍歸本省少則由省款提補換言之即由各省向中央承包者自軍興以還中央應發各省軍費多由專款割撥往往款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待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因此有經年累月尙未抵撥清楚者或被地方軍閥任意截留扣用者解部之數乃日減少。

【中印匯兌】中印匯兌可以上海與孟買之匯兌為代表如欲求上海之孟買匯價則其計算方法為：
如買進套價 一先令十一辨士（一羅比）
出賣套價 一先令十一辨士（一羅比）
羅比 = 100 辨士。
1 羅比 = 75 辨士。

24便士 = 1 羅比。

按 $100 \times 175 = 813$ 羅比合 100 羅比

【中位均數法】Median 係求

物價指數之一種方法。在此方法中，將某時期之各市價照數目次排列，凡在一數上下有一同數即取之為均數。

【中位數】Median 見「平均數」條。

【中孚銀行】Chung Foo Union Bank 創立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於前北京政府註冊六年十月；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二十年十一月。總行設在上海，上海天津，北平等設分行三處，在上海北平等設分行四處，在定縣設辦事處。董事長為孫多鈺，總經理為薛其倫。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外匯兌及押匯；(四)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六)代理收解款項保管證券與擔及貴重品；(七)堆棧；(八)代募公司股票，及債票，凡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

【中法工商銀行】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為中法實業銀行 (Banque Industrielle Pour Le Chine) 所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係民國元年中法兩國合辦以輸入外資提倡實業為目的。設總行於巴黎，設營業部於北京，上海為其分行。迨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總行忽宣告停業，各分行亦相繼停止營業。翌年 (一九二二年) 法國總行另組 Societe Francaise de Garanti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la Chine 從事恢復該行營業，至一九二五年七月改為現名。上海分行

(十) 兼管儲蓄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有價證券二，八五四，四六六元，現金庫存款六四四，三八四元，活存國內庫二，二九〇，五三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五二七，二二四元，有活期存款四，八八二，二二三元，本年純金二六三，三六三元。

亦於是年重行營業。該行業務範圍極廣，凡銀行業務無不經營，而匯兌市場上匯票之買賣亦頗多也。

【中法美金五釐券】此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四年所舉之美金外債總額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元。由中法工商銀行發行五十美金債券一種，年息五釐，預計於民國三十七年付清全部本息。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三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美元。該項債券，近五年在倫敦之市價最高折扣達百分之十一，又五最低者為百分之五十二。簡稱謂中法借款。

【中法陸路進出口稅】我國澠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有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原定通商稅則較輕之語。翌年締結通商章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值百抽五徵收。翌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

十分之四。旋二十一年改訂商務專條，附章九款，稍有改正。然稅率仍係前日所條訂，沿至今日，未有變動。茲舉現行條約之要點於後：(一) 廣西之龍州雲南之蒙自思茅河口 (一) 等處均開為商埠。(二) 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稅，出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稅。(三) 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徵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稅。(四) 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稅。(五) 進出口之牛口牛稅，照普通通商稅率之標準徵收。(六) 雲南鐵路通車後，亦照前列徵稅。

以上各款係現行辦法。中法邊境減稅之理由，殆與中俄陸路貿易相同。但其減稅之法，稍有差異耳。彼時交通梗塞，欲求貿易之發展，當謀稅率

之被輕。現在中法邊界鐵路貫通，各地貿易亦極發達，似可提議改正，以期與沿海關稅漸就劃一云爾。

【中法匯兌】中法匯兌可以上海與巴黎之匯兌作代表，如欲求上海之巴黎匯價，則其計算方法如

其銀幣價 37佛郎(一鎊)。
其出票價 35佛郎(一鎊)。

1 佛郎 = 100法元。

240 佛郎 = 75 佛郎。

$100 \times 75 \times 35 = 1094$ 佛郎 = 100 佛元。

按元。

【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pour la Chine

是中法工商銀行條。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

款】民國十年四月間，中法實業銀行為發達營業，亟須擴充資本，特函請財政部撥交該行二百五十萬鎊之國庫證券約等於前交實業借款法金五千萬佛郎本息之數，以資周轉。此項庫券訂明年息八釐，即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到

【四覽】 中

期之日，一俟歐洲金融寬裕，可以發行債票之時，即將此項庫券收回。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英金二萬五千鎊之國庫證券一百張，共計英金二百五十萬鎊。除本金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到期外，其每年應付本息，訂明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一次，同時復由財政部委託該行發售英金一萬鎊之國庫券二十五張，共計英金二十五萬鎊，訂明於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回扣五釐年

息一分，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利息一次，所有應還本息，均以鹽稅餘款作抵。至前項國庫券借得之款，應由該行自十年五月起，分五個月交付，但前兩項庫券僅由該行將總額英金二十五萬鎊之庫券，售出五萬鎊，該款交財政部收用，其餘庫券均未售出。其內容如次：(一)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二)折扣：原訂辦法有五釐回扣，惟該行並未照扣。(三)實交債款本金

數：英金五萬鎊。(四)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五萬鎊。(五)利率：週息一分。(六)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英金二萬二千五百鎊。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

轉賬期票款(甲項)】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因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須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六紙，共計行化銀三十萬兩，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據其內容，約分數點：(一)擔保：原給期票六紙，九年五月十日展期，換發期票十七紙。(二)年限：原訂九年三月底為止，嗣展至十一年二月底，又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三期，每期二萬元，各續展半年。(三)還本付息期限：原訂自八年十月底起，至九年三月底止，分批付還，嗣於九年五月十日，結出本息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四錢五分，展為九年十月底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分十七次付還，又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三期，各續展半年。(四)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行化

三十萬兩。(五)利率：週息一分零八毫。(六)已付利息數：行化三千六百兩。(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行化二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兩四錢七分。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

轉賬期票款(乙項)】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五紙，共計行化銀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七錢五分，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到期後經財政部函知中法實業銀行，擬將該項票款行化銀十五萬兩，另發新期票展期一年，餘款及利息，照收部賬，以便隨時撥款。即由財政部於九年十二月一日，另行簽發新期票三紙，每紙計行化銀五萬兩，共計行化銀十五萬兩。其償付辦法如次：(一)還本付息期限：民國十年三月、五月三個月分期還。(二)實交債款本金數：行化十五萬兩。(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行化十五萬兩。(四)利率：週息一分零八毫。(五)已付利息數：十年五月底以前利息

1111

均經付清。④「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行化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零八分。

【轉賬期票款(丙項)】

財政部前因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數目甚鉅經保商銀行請求發給期票由財政部於七年二月及三月間先後照發記名期票四十四紙內有中法實業銀行記名期票五紙共行化銀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其內容如次：①「擔保」期票五紙。②「年限」原訂分三期付還如左：民國八年三月一日到期計六萬兩一紙，八年八月一紙，又一紙於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計七萬零九十五兩一錢六分；又二紙於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計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一紙，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一紙。③「實交借款本金數」行化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④「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行化銀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

「利率」週息一分。⑤「已付利息數」行化六千八百八十兩。⑥「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行化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民國七年間，外交教育等部，迭據駐法公使館及留歐學生監督處等電，以留歐學費各省欠解甚多，需用極爲急迫，特商財政部於七年四月間，與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英金一萬鎊，以爲接濟留歐學費之用。經由國務會議議決，即由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匯撥駐法公使館查收，並由財政部繕發期票一紙交付該行收執，其償付辦法如次：①「年限」原訂一年。②「還本付息期限」十月二日。③「還本付息」八月二日。④「實交借款本金數」英金一萬鎊。⑤「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英金一萬鎊。⑥「利率」第一、九釐五毫，以後改爲八釐，停業後不計複息。⑦「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英金八千三百十四鎊十先五辨。(內含有手續費及複息)⑧「手續費」訂借

時並無手續費，嗣因展期，利率改爲八釐，備費百分之三，惟該行停業後，本息均無從還付，自不應計算複息，且無展期之事，亦不應再計手續費。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民國八年間，教育部以川湘等省八年分留歐學費，分文未解，部派學生學費，財政部亦積欠半年未發，因於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法金十五萬佛郎，以資接濟。其內容約有數端：①「擔保」期票一紙。②「年限」原訂半年。③「還本付息期限」原訂九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展期六個月，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④「實交借款本金數」法金十五萬佛郎。⑤「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法金五十萬佛郎。⑥「利率」年息九釐。⑦「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法金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七佛郎八十一生丁，複息法金九百二十四佛郎九十二生丁。(共法金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佛郎七十三生丁)⑧「手續費」第一次展期應加百分之三備費，但債權人非正

式之第三表第一欄開列本款欠數，並無展期備費，應暫不列。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民國九年八月，教育部以歐洲留學經費各省解匯延期，亟待接濟，商由財政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借用英金七千五百鎊，由財部繕發期票一紙內爲：①「擔保」指定在鹽餘項下歸還。②「年限」原訂半年。③「還本付息」原訂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④「實交借款本金數」英金七千五百鎊。⑤「現存額」同上。⑥「利率」年息九釐。⑦「手續費」英金二百四十一鎊十先令六便士計三釐。⑧「中法實業銀行部分」此項借款據北京財政部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二十款，以當時並未將佛郎折合銀元，故尙無國幣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下各條：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民國二年間，政府與法國資本家埃里蒲莎廠等訂立合同，組織中法實業銀行，按照該行

章程，資本總額定為九萬股，每股法金五百佛郎，共計法金四千五百萬佛郎，內分創辦股三千股，通常股八萬七千股，政府認該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三萬股，內分創辦股一千股，通常股二萬九千股，總共應交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內除第一次應交四分之一，計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先由糧公司代墊，由政府分為四批付清外，其餘欠繳股款四分之三，共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經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五月間與該行商定用款添鐵路墊款名義，在巴黎發行庫券，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①「擔保」：欽渝庫券。②「年限」：分九、十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等四期還本。③「還本付息期限」：到期還本應付息金，俟議決交付資金時結。④「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⑤「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⑥「利率」：年息七釐。⑦「預交資本存息亦按七釐計算」。⑧「交付利息數」：法金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十二佛郎。⑨「十

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法金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佛郎。【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為說明。嗣該行於民國八年二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六萬股，計法金三千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二萬股，共法金一千萬佛郎，先交半數，計法金五百萬佛郎，連同每股加價十五佛郎之總數三十萬佛郎，總計五百三十萬佛郎。由中法實業銀行與政府商定即在該行結存財政部各款項下，撥發一百萬佛郎外，其餘四百三十萬佛郎，經由財政部電達駐法使館，援案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其內容如下：①「擔保」：欽渝庫券。②「還本付息期限」：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分兩批歸還。③「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④「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⑤「利率」：年息五釐。⑥「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法金一百四十三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為說明。嗣該行於民國九年一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十五萬股，計法金七千五百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五萬股，共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此項股款，每股係按四百十五佛郎，升作五百佛郎計算，故全數僅應折交實數法金二千零七十五萬佛郎。除由財政部於九年二月間分批撥付法金六百七十五萬佛郎外，其餘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經財政部於九年四月間仍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其償付辦法如後：①「擔保」：欽渝庫券七紙。②「還本付息期限」：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分還。③「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④「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⑤「利率」：年息五釐。⑥「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法金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七生丁。【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交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民國三年一月間，政府以修築欽渝鐵路名義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總額法金六萬萬佛郎，週息五釐，以五十年為期。此項借款，票尚未發行，復由政府與該行交換函件，協定先由該行交付墊款法金一萬萬佛郎，但實際上則僅由該行陸續分批交到法金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佛郎，復又補交法金九十三佛郎八十五生丁，按照協定辦法，以八九·二五計算，計合成整數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發給國庫券，規定在四年五月一日、五年五月一日、六年五月一日、七年五月一日、八年五月一日、九年五月一日，共計六批，每批計應還本金法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並按年五釐計算，此款業已先後還清。惟查六年五月一日到期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有九年五月一日到期應付之款法金五百五十七

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內計本款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利息法金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又因屆期未能還款，商定按每九十六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共合法金五百八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發給期票五紙。今將該款內容分述於下：

①「年限」展至十年一月底起，至五月底止，分五次還清。②「還本付息期限」照訂定五期分還，息隨本減。③「折扣」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④「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⑤「已還本金數」法金一百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四佛郎三十生丁。⑥「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法金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七佛郎二十二生丁。⑦「利率」年息七釐。⑧「已付利息數」法金六萬零九百五十三佛郎七十八生丁。⑨「十四

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法金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七佛郎五十六生丁。⑩「手續費」九六升作一百已付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乙項）】欽渝鐵路墊款始末，已在上條（甲）項內敘明，此款爲六年五月一日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所訂十年五月一日到期應還之款，計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除於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歸還法金五十萬佛郎外，仍欠本款法金四百七十七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其內容如下：①「擔保」國庫券。②「年限」九年及十年五月一日各還二年之一。③「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分二期還本息隨本減。④「折扣」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⑤「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一千萬佛郎。

⑥「已還本金數」法金五十萬佛郎。⑦「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法金四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⑧「利率」年息七釐。⑨「已付利息數」法金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一佛郎六十三生丁。⑩「已付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法金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三百五十二佛郎十六生丁。⑪「手續費」九六升作一百已付法金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財政部於民國十年間，因參加中法實業銀行股東會事宜，曾經派定吳鼎昌、寶道二員及隨員姚鎮琳等赴法辦理。因於十年二月間，函致中法實業銀行，請其先行墊付川資法金二十萬佛郎，分交吳寶二員應用。又墊付銀元六千元，按每元合法法金六佛郎六十六生丁計算，折合法金三萬九千六百佛郎，交與姚隨員應用。以上二款，共計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其內容爲：①「擔保」准在該行

官股紅利項下扣還。②「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二十萬，又銀六千元，按每元六六〇佛郎折合法金九千六百佛郎。③「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尙欠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民國八年間，前值衛綏帥總辦馬瀚文以政府欠發十五十六兩師八年七月分經費，會向中法實業銀行商借銀元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作爲墊發前項經費之用。財政部迄未清還，經該總辦函請財政部直接將該款撥還該行，以資歸墊。並據中法實業銀行函請換發期票，由財政部核准於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照發期票四紙。今將該款撥還辦法，分述於後：①「年限」十年五、六、七、八等四個月月底分別攤還。②「已還本金數」銀元五萬元。③「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銀元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④「利率」不計息。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民國二年三月間，財政部擬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法金三萬萬佛郎借款，合同以鹽務收入為擔保，未曾實行。同年十月間，復與該行訂借五釐金幣實業借款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為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與辦實業之用。嗣歐洲戰事發生，金融困難，該行僅發行債票一萬萬佛郎。其內容如次：(一)擔保：此項借款本息以所辦實業為擔保，在各實業內各材料各附屬品及各造出之物上，占優先之抵押。又以揚子江以北各省酒稅為擔保。並北京市政各項收入為抵押。(二)年限：五十年。如在發行十年後，二十年前，提前全數償還，須照票面加給百分之二。(三)五

四百萬佛郎亦在內)內銀元息銀(以法金五佛郎四十生丁)合作佛郎計算。(四)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法金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佛郎九十六生丁。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款】民國四年九月、五年六月、六年九月、七年八月、八年三月、九年九月、十年三月、先後應付中法實業銀行之實業借款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各期利息，(按原合同照期提前十四日付款)共計法金一千八百零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佛郎三十八生丁，曾由財政部擬發期票五次，茲為分列如下：
一 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填發期票四紙，總額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與該行商明展期，償付辦法如次：(一)年限：第三、第四、第七各期均展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三)折扣：九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四)實交債款

本金數)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
五(利率)年息七釐。
二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含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九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內容如次：(一)年限：展至十年八月十五日計三年。(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三)折扣：外加二釐五(即展期手續費)。(四)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五)利率)年息七釐。
三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含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第十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辦法如後：(一)年限：展至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計三年。(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三)折扣：外加二釐五(即展期手續費)。(四)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二百五十

萬佛郎。(五)利率)年息七釐。
四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內含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條件如次：(一)年限：展至十年六月八日十五日等三期。(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每期還總額三分之一。(三)折扣：九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四)實交債款本金數)二百五十萬佛郎。(五)利率)年息八釐。
五 十年三月三十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內含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四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內容如下：(一)年限：展至十一年三四月三十一日等三期。(二)還本付息期限：到期付息還本，每期按總額三分之一計算。(三)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

二百五十萬佛郎。④「利率」年息一分。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欠付複息款】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民國六年九月所發實業借款第三、四、七各期利息展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兩共法金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又有民國七年三月及民國七年八月、民國八年二月所發實業借款第八、九十各期利息展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六千五百六十二佛郎五十五生丁，兩共法金二十七萬九千零六十二佛郎五十五生丁，總計爲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半年，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期，按每九十七佛郎，升一百佛郎計算，作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加入前項總額，即增爲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其內容約有數點：①「擔保」期票。②「還本付息期限」，原訂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還清。③「折扣」九七升合計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④「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⑤「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原欠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手續費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兩共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⑥「利率」年息八釐。⑦「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原欠項下法金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佛郎三十一生丁，備金項下法金六千七百四十六佛郎九十三生丁（兩共正息法金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八佛郎二十四生丁）。⑧「手續費」九七升作一百已付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第十二期利息展期票款】民國九年二月間，中法實業銀行五釐實業借款第十二期息款到期，計應付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經財政部與該行商定，按每九十七佛郎五十五生丁，升作一百佛郎計算，應合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五生丁，連同第六期展期利息到期票本款及利息用費法金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八佛郎四十四生丁，共計法金五百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佛郎九十九生丁，發給期票三紙，每紙計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今將該款內容分述於後：①「還本付息期限」，原訂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底分三期歸還，後二期展至十年三月及四月一日，按五·四〇折合銀元數分二期歸還。②「折扣」按九七·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③「實交債款本金數」法金五百零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④「已還本金數」九年十月到期還本

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十年三月底到期還本銀元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八角（按五·四〇合法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十年四月底到期還本銀元五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二分（合法法金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九佛郎二十三生丁）。⑤「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合法法金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一佛郎十生丁。⑥「利率」年息一分二釐。⑦「已付利息數」九年十月底到期利息法金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九佛郎八十九生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到期本算至十年一月底止之利息一部份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按五·四〇合法法金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佛郎五十八生丁）。十年三月底到期利息銀元一萬零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十年五月付十年一月底止之又一部份利息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折合同上）。⑧「十四年底

尙欠利息數】銀元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五角三分。【手續費】九七·五升作一百已付法金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五佛郎九十九生丁。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有到期應付之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計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曾與該行商明展期償付辦法如次：【擔保】票期三紙。【年限】原訂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期，嗣展至十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底分三期歸還。【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實交借款本金數】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利率】年息一分。【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法金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佛郎十五生丁。【手續費】百分之二·五計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付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及利息均付訖。

【中法儲蓄會】法文名【F. Pargno France Chinoise (Societe anonyme Chinoise)】

創立於民國七年八月，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呈請財政部成立普通儲蓄部，資本總額爲國幣四十五萬元，實收國幣四十五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有獎儲蓄，(二)普通儲蓄。董事長爲李贊侯，董事爲丁春晉等六人，監察人爲王濤等。總經理爲譚瑞霖。總會設在北平，在上海等設分會十一處，各大城市均有代理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動產不動產四〇八一·六八八元，有催收款項一〇一·七二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儲蓄基金三，八一〇，六二〇元，有雜項存戶一六〇，八五四元，損益帳一，一〇九元。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The Chung W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爲謝紹甫，總經理爲夏遐齡。營業種類營業之部有：(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票據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六)兌換國內外貨幣，(七)證券買賣，(八)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儲蓄之部有：(一)活期儲蓄存款，(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三)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四)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五)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六)預定整數儲蓄存款，(七)教育儲蓄金，(八)勞工儲蓄金。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〇〇，二〇九元，有各項活期抵押放款八一，一七六元，有假證券一四二，八一〇元，現金六六，四四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八六，九〇一元，活期存款三九五，八八五元，本年純益一四，〇八九元。

【中英現金輸送點】見「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中英公司借款】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下：【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償額】規銀二百十萬兩。【折扣】無。【利息】年利五釐。【擔保】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杭路三種借款應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用途】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并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期限】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中英公司滬杭鐵路借款】

民國三年二月，交通部以蘇路公司前代南京政府所借日商大倉洋行之日金三百萬元（內有五十萬元係蘇省借用）其合同權利損失過鉅，擬設法另行借款歸還大倉洋行。約計連折扣損耗等項共需日金三百餘萬元。當商得財政部同意與中英公司另訂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付還大倉洋行。今將其內容分述於下：【擔保】京奉鐵路餘利擔保。【年限】定期二十年。【還本付息期限】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每年二月八日各付利

息一次。④「折扣」九一扣。⑤

〔實交借款本金數〕英金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鎊。⑥「已還本金數」十四年二月七日還過第一次本金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⑦「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⑧「利率」年息六釐。⑨「已付利息數」英金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鎊六先八辨（截至十四年底止）。⑩「手續費」還本付息附加千分之二五截至十四年底止已付英金七百五十八鎊六先九辨。⑪「其他款數」已付回扣英金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中英陸路進出口稅】

我國雲南西藏兩處與英領印度緬甸毗連光緒十九年中英會議藏印續約開亞東為商埠設立海關進出口物品自開埠之日起五箇年間一律免稅俟期滿後再由兩國商定三十四年中英續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開江孜噶大克為商埠尚未設關約內有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之語是以

上數處以免稅期限滿後即應照商稅率然迄今尚未議定也至雲南與英領緬甸之陸路貿易始於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訂滇緬條約二十三年略有修正茲舉條約之要點於後（一）騰越思茅為商埠（二）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徵出口稅（三）雲南鐵路建築時與緬甸鐵路接軌按諸土列各款則緬甸邊境之進出口稅與安南邊境之進出口稅屬於同一之稅率。

【中英貿易關係史】

中英發生貿易關係遠在明朝末年惟中國向來閉關自守中英貿易僅限於閩浙廣東沿海少數口岸作生絲茶葉與英人之鴉片相交易而已及後英國國力日盛益膨大殖民事業極度擴張宰制印度之東印度公司實據中英貿易之大樞直至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以後不獨廣東門戶為英人所打破即全中國之海禁亦從此大開查鴉片戰役關係於中國之國運者甚大南京條約之條文大要如

次：（一）香港割讓於英。（二）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商埠。（三）英貨進出口稅須乘公議定（四）英貨在某港收稅後可以運往中國上列條文可見英人之心企圖完全在自由通商以遂其經濟侵略南京條約於一八四二年簽定次

年中英復成立關稅協定規定英國入口貨按價值百抽五并徵收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後可以通行無阻從此協定關稅可以開其惡例後來各國援例效尤使中國工商業失去保障遭受無窮打擊直至近年關稅完全自立為止自南京條約簽定以後中國國勢每況愈下而英人方面復貪取無厭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所訂之天津條約中又開牛莊登州台壽州瓊州為商埠其餘一切中英商約無不於英有利而上海漢口沙面九江煙台威海衛等地之租借地可為英人侵略中國之基石所以英人一方面以租借地為根基一方面以條約為護符將以大壘商

品輸入中國外又在中國盡量投資舉凡交通礦山銀行以及各種工業

無不有英人之臂手伸入其間。

【中英匯兌】

見「中英匯兌平價計算法」條。

【中英匯兌平價計算法】

英金一鎊之純量為七·三二二三八公分以此除規銀一兩之純量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得四·五六九八再以二百四十乘之得一千〇九十六便士七五二以金銀比價之數除之得若干便士進為先令即得中英平價今假定金銀比價為二八·〇四三六其結果如下。

$33.46254 \times 240 = 1086.752$

$7.32238 \times 1086.752 = 304.136$

【中美匯兌】見後條。

【中美匯兌平價計算法】

如求中美間平價以規銀一兩為標準其法同前先將美金一元之純量一·五〇四六四除規銀一兩之純量得二二·二三九七以金銀比價除之即得。

$33.46254 \div 22.2397 = 22.2397$

$1.50461 \div 22.2397 = .70 +$ 即現銀一兩

28.0436

合英金七角九分也。
【中俄陸路進出口稅】 中俄

陸路貿易，濫熾於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不過當時僅彼國西比利亞與吾國蒙古之貿易。雍正五年締結恰克圖條約，選擇恰克圖尼布楚適當之地，建房互市。乾隆五十七年締約，以恰克圖爲商場。咸豐年間，始定伊犁、塔爾巴哈臺兩地之通商。繼因中俄條約，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水路之貿易。後依中俄續約，並開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三地之通商。以上各地均無納稅之規定。惟往來通商，須照條約，經由一定之路線耳。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蒙古邊境亦不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減三分之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在張交一正稅。如從天津運貨，由水路赴南北各口，則應補足三分之一之稅銀。其貨爲各國稅則未載者，按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亦未載列，再照各國值百抽五通例辦理。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

【四書】 年

十六款內載，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與匪，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等語。是爲改定稅則之動機。同年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內，有十年改約之條。然至今日，尚未另行改訂。茲將現行章程要點，略舉於後：(一)兩國邊界百里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二)俄商由張家口東端運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三)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肅州者，照照天津一律辦理。(四)俄商運天津之貨，再由海道運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之稅銀。如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半而不減三分之一)。(五)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照各

國在內地買土貨成例，應交一子口半稅。(六)禁止品及免稅品從普通之規定。但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以上各款之外，中俄兩國遵照附件，在天津南北路及蒙古邊境，各設三十五處之卡倫。卡倫即輸出入檢查所之意。用以監察貿易之情形。日俄戰後，各項物品，大半漏稅。光緒三十三年，我國擬於吉黑兩省之要地，設立稅關。向俄交涉。翌年二月，先設滿洲里綏芬河兩關。旋因松花江黑龍江之貿易，設哈爾濱、三姓、拉哈蘇、齊齊哈爾、八月又設愛理關。以上四關，均照海關稅率。至滿洲里、綏芬河兩關之進出貨物，按照正稅三分減一，而廢止新關及蒙古之無稅貿易問題。迄今尚未解決。光緒二十三年，訂定東清鐵路公司設立條約，由是鐵路運輸進出口物品，按照正稅三分減一。爲約內所明定。殆與滿洲里綏芬河兩關相同。三十四年，續訂北滿稅關試辦章程，規定貨物輸送滿洲以外之地時，不得減稅，亦示限制之意耳。以上所述黑龍江松花江貿易與海路

貿易徵同等之稅率。至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尚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爲原則。而鐵路運輸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三款，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第十六款，將來陸路通商與匪，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百五之例。

【中則地】見上則地條。
【中南銀行】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創

立於民國十年七月，於十一年十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漢口、天津、廈門等設分行四處。在南京、杭州等設分行二處。在北平、蘇州、上海等設辦事處四處。實事長爲黃奕住。總經理爲胡筆江。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定期活期存款。(二)各種放款及貼現。(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貨物物品。(七)倉庫業務。(八)各種儲蓄。民國

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〇,二三四,五六四元,各項活期放款五二,九〇八,七九二元,有價證券一一,四五三,六九一元,現金存放同業八,〇五四,四七九元,庫存五,五八八,六五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一,一八五,八九八元,有活期存款五〇,七〇〇,六四〇元,本年純益八四八,五九五元。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Intermediate Credit Trust Corporation 簡稱爲中級信託公司,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註冊,資本總額爲十萬元,實收十萬元,營業種類爲(一)信用放款,(二)代理小額保險,(三)代理買賣國內各種公債,(四)服務部各種事務,(五)其他信託業務,董事長爲呂岳泉,董事爲蔣百里等十人,監察人爲蔣光緒等,總經理爲黃金遠,總行設在上海。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Yuen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向財政部執照及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實業部執照,總行設在天津,在天津設分行一處,董事長爲陳瑞珊,總經理爲鄧範吾,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抵押放款及各種商業放款,(三)各種匯兌押匯及票據貼現,(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代理收付款項,(六)代客保管貴重物品及證券,(七)倉庫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〇二四,一八〇元,各項活期放款二七,一,五五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七,一,七〇六元,有活期存款三七五,〇八七元,本年純益一七,一七三元。

【中國之白銀外流】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中國之白銀風潮】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中國之公債政策】 見「民國以來之公債」條。

【中國之內債】 中國之內債,自一九二二年開始,迄於今日,其數額之鉅已替代發行外債之需要,據外(單位爲國幣一元)

	前北京政府	南京國民政府	總額
發行額	六三,〇元,五六八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元,五六八
重發行者	一〇,九六,〇四	—	一〇,九六,〇四
暫時未承認者	六,九〇,五三〇	—	六,九〇,五三〇
已清償者	三〇六,七三三,三五	三三,〇三,〇四四	三三,二五八,九
未現貨額	八,〇七,三三三	三三,〇三,〇四四	八,九〇〇,三八三

總括之,中國在一九三三年末以前所選內債之債本已達七二三,二一五,八七九元,利息不在內,至其所付利息之總數,則爲北京政府公債利息一八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南京政府公債利息一六六,六八七,〇〇〇元,共計總額三四七,〇八七,〇〇〇元。

【中國之內匯】 內匯即國內匯兌之簡稱,且中國之內匯兌係

【中國之內匯機關】 經營

內匯兌之機關,以上海情形論,除內國銀行外,尚有錢莊,銀號,票號,匯兌莊,郵局,堆棧業,轉運公司等,郵局僅爲小宗之匯兌,與商業之關係極微,堆棧業及轉運公司,亦非專管匯兌之機關,故關係亦淺,內國銀行,則資本既厚,分行尤多,經營匯兌,非常便利,如中國銀行分支行及匯兌處有一百數十家之多,中央銀行及交通銀行分支行亦不在少數,其他銀行雖分支行較少,然大都訂立契約,互

爲代理，有此結合，勢力亦頗非小。此外各式金融組織如錢莊銀號票號匯兌莊等，亦仍能保持其一部勢力與內國銀行界於國內匯兌繼續作筆雄之逐鹿。略述其源，自有其原因在也。查錢莊等與普通商人來往較密，熟知商人信用狀況，對於外埠票據之貼現，遂能放膽經營。其原因一錢莊等分莊雖少，但能集中於一定路徑，實際商人經營國內貿易亦有一定路徑可尋，於是互爲聯絡，兩獲其利。其原因二錢莊等分莊雖少，但能互相聯合，如極小之商埠，爲銀行營業所不能顧及之地，即有錢莊等之蹤跡。與外埠互爲匯兌上之聯絡，其原因三錢莊等營業手續較爲靈敏，就在往能適合商人習慣，且匯水常較銀行爲輕，因之商人委託錢莊等匯款，於手續上既較爲便利，於匯費上又可略爲節省，其原因四有此四因而錢莊銀號票號匯兌莊等，乃至今仍能在匯兌事務上與內國銀行界爭一席之地。此種情形，非爲滬埠所獨有，於他埠亦極普通。在津埠且變本加厲，至今該埠所有內匯，大權全

操需錢商出身所謂「跑合」者之手。跑合於津埠，另組有市場名曰公記跑合處，設場於針市街，共有跑合二十人左右，每日下午二時以後，各即分向各銀行，銀號及洋布莊，棉紗莊等大貨商兜攬內匯——以申匯爲主——買賣至四五時左右，即齊集跑合處商訂本日內匯——事實上一即申匯——行市。設本日申匯供需過等，即大致照前一日行市，無甚上落。各方買賣，即照前一日行市，由跑合處介紹，互相抵沖。倘當日申匯供過於求，則出賣申匯者既多，於購進申匯者，即須斟酌提高行市，以資調劑。昨日申匯爲規元一〇五九兩者，今日或須提高至一〇五九·五兩，或一〇六〇兩。行市提高後，當日原有申匯出賣者，其一部或因行市提高——意即規元價落——暫時停止出賣，而申匯之供給減少，同時因規元價落，市場上一部原不欲購進申匯者，亦或以其價落而乘機買進，因之申匯之需要增多，於是買賣數量，遂相符合。反之買多賣少，則對酌壓低行市——意即規元價漲

——使買者減少，而賣者增多，供需又可相抵。設遇本日有供無需，或供需無供，或依行市高下之調劑，而供需仍不能相抵，則祇得不開行市，稱爲關盤。觀此，內匯在津埠，完全由公記跑合處所操縱，與上海之受內國銀行界指揮者，其情形完全不同。

【中國之內匯匯兌】我國匯兌在廢兩改元之前，可分爲銀兩、銀元兩種。一般商業匯款，多以銀兩爲單位，而通商個人及官廳匯款（海關除外）多爲銀元，以前各有爭鋒。銀元成色分量，多不一致，惟自民國三年以來，新幣推廣極速，銀行已暫歸劃一矣。至銀兩種類，仍極繁多，雖內地廢除銀兩者不少，而各通商巨埠，仍因循不改。計現在估勢力者，有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北平之公砵，爲重要匯兌單位。但自十三年以來，已棄開銀元行市。各匯中以申匯爲最重要，因上海爲我國對內外商業及金融中心，各處無不與之發生關係，故匯兌概以申匯爲標準。欲明內匯匯兌情形，不可不先知各通商埠當地貨幣狀況及各種

匯兌行市。茲略舉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四處情形以爲例：（一）上海：銀元以新幣龍洋及英洋最通用。最近來龍洋英洋流通數目大減，小洋以江南、湖北、廣東造者最通用。現時以廣東造洋爲最多。滬上銀兩情形，頗爲複雜。實際銀兩爲二七寶銀，其重量以穆平計，本地銀爐所鑄元寶約重穆平五十兩，但須經公估批定過方能運行。成色高者可批升水二兩七錢，故名曰二七寶銀，其成色爲九八六·八一九。但匯兌通商之計算單位，則爲九八規元。欲明規元之意，義須先解釋標準銀。標準銀者，即每千兩含純銀九三五·三七四之現銀。又規元成色定每千兩含純銀九一六·六六六，故標準銀成色較高，以九百八十兩即可換規元一千兩。此九八規元名稱所由來。上海國內匯兌行市重要者，有下列各種：（一）洋釐（二）銀拆（三）漢匯（四）津匯（五）平匯（六）漢口本地通用貨幣。有新國幣龍洋、應洋各種，以新幣爲最普通。銀兩與上海相似，亦有現寶銀與記賬銀兩之別。現貨爲公估二

匯兌銀以估平計重。二四寶銀重約五十兩，如在上海可申水二兩八錢者，漢口匯申二兩四錢，故稱匯兌及多數商家，巨額交易，則用洋例銀為標準單位，非寶銀，即以估平銀九百八十兩，升成洋釐千兩，其國內匯兌有開行市者為(一)銀拆即洋例每千兩每日折息若干(二)銀元即洋價(三)規元或申匯以規元千兩合洋例若干計算。又漢口對他埠匯兌，多以上海為標準，例如由漢匯津，須以上海洋匯行市為介率。

〔天津〕本地通用貨幣為新幣及龍洋，銀兩亦有寶銀及過帳之別，現銀為白寶銀，號稱足色，現寶過賬銀名化寶銀，又名行化銀，以行平計重，成色定為九九二，因無現銀，故市上得照公估局之白寶，按估碼使用，高則每錢升四錢，次則二三錢等，即行化千兩等於白寶銀九九二兩，其國內匯兌，以申匯平匯為最要有直接行市。〔北平〕本地最通用銀元為新幣，銀兩兩界通用者為公積銀，即以公積秤計重之十足寶銀，但實際成色約九九二，其匯兌行市以申匯

為主要。但近來此種行市已取消，而以銀元代之，例如申匯 〇·七三三，即洋一元，合上海規銀七錢三分三釐是也。內國匯兌示例：

(1) 由上海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津申票每行化千兩，規元千零六十兩，津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一釐五，上海洋釐七錢三分二釐。答：以天津銀元千元為本位，以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一釐五乘之，再以津申票行市一〇六〇乘之，再以上海銀元市七錢三分二釐除之，計在滬應交銀元一萬零一元三角五分， $1000 \times 69.15 \times \frac{1060}{1000}$

小 733 = 1001.35。

(2) 由上海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津申票行市規元一千零六十兩，申銀元行市規元七錢一分九釐半，答：以天津行化一千兩為本位，以津申票行市一千零六十兩乘之，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九釐半除之，計在滬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

四分， $1000 \times 1.06 = 1473.24$ 。

7195

(3) 由北平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七錢三分三釐，申洋匯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釐，答：以上海銀元千元為本位，乘申釐行市七二五，再以申電匯行市七三三除之，計在平應交銀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 $1000 \times \frac{725}{733} = 989.86$ 。

(4) 由北平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七錢三分三釐，漢申票行市洋例銀九百六十兩，答：以漢洋例銀千兩為本位，以漢申票行市九六〇除之，計得申規元一千零四十一兩六錢七分，再以申電匯行市七三三除之，計在平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 $960 \times 733 = 1421.10$

(5) 由天津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銀元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津國幣行市行化六錢九分五釐五毫，申洋匯行市規元七錢四分，答：以上

海銀元千元為本位，乘申洋釐七四，以申電匯一〇六二五除之，再以津國幣行市六九五五除之，計在津應交銀元一千零一元三角九分， $1000 \times \frac{74}{6955} = 1001.39$ 。

(6) 津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行化銀若干？津申電匯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漢申票行市洋例九百六十兩五錢，答：以漢口洋例千兩為本位，以漢申票九六五除之，得規元一千零三十六兩二錢七分，再以申電匯行市一〇六二五除之，計在津應交行化銀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 $965 \times 10625 = 97331$ 。

(7) 由漢口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本地規元行市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本地銀元行市洋例七錢上海銀元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釐，答：以上海銀元千元為本位，乘上海規元行市七二五，再乘本地規元九九二，得洋例七百零三兩六錢一分二釐，以本地銀元行市七錢除之，計在漢應交

銀元一千零五元一角六分。

$1000 \times 7.25 \times 9.705 = 1005.16$

70

(8)由滙匯天津行化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滙應交估平銀若干。本地申票行市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津申票行市規元一千零六十兩零。以津行化千兩爲本位，乘津申票行市一千零六十兩，再乘本地申票行市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得洋例一千零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再乘以九八，計在滙應交估平銀一千零八兩一錢五分。 $1000 \times 1.000 \times 9.705 = 1008.15$

980

【中國之外債】我國所舉之外債，可分實業借款、政治借款、鐵道借款，詳見各該條。

【中國之外匯】外匯即國外匯兌之簡稱。其中國之國際匯兌一條

【中國之外匯機關】吾國國外匯兌市場，當以外國銀行爲主。國內銀行之經營外匯者，祇在附庸之例，斷難與之分庭抗禮。以上海情形論，除中外銀行外，尚有中外外匯經紀人三十餘人，作各銀行外匯交

【四畫】 中

易之媒介，亦於市場有相當之勢力焉。【外國銀行】上海各外國銀行原有外國銀行公會 (Shanghai 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 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五年七月，其會員計二十家，即英之麥加利、匯豐、大英、有利、日之正金、台灣、住友、三井、三井、朝鮮美之花旗、大通、運通、法之東方、匯理、中法、工商、荷蘭之安達、荷蘭之德華、義之義華、比之華比。是此項組織實專爲謀各行外匯上營業之便利，并與外商匯兌經紀人公會

互爲提攜而設，故其章程中有一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一之規定。此外未入公會之外國銀行，尚有俄之遠東及美之美豐兩家，亦俱爲外匯之經營。【內國銀行】上海內國銀行之經營外匯者，有中央、中國、交通、廣東、東亞、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孚、大陸、中南、和豐、上海等十餘家，惟經營未久，勢力較薄，於外匯上尙遠不足與各外國銀行抗衡也。【外匯經紀人】匯兌經紀人，以代理銀行及商

家買賣外匯，掙取佣金爲業務。上海外商經紀人方面有上海匯兌經紀人公會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之組織，有會員五十三人，計英籍二十六人，美籍八人，日籍五人，法籍四人，德籍四人，荷蘭籍二人，比籍、臘威籍、意籍、俄籍各一人。上海華商經紀人方面，亦有上海匯兌經紀人公會商定限制中外兩經紀人公會之佣金，俱規定由買家給付，其定率爲：(一)銀行與商號：〇〇一二五(八分之一)；(二)銀行與銀行：〇〇〇六二五(十分之一)；(三)掉期及金幣委做 (Cash)：〇〇〇三一二五(三十二分之一)；(四)惟自民國十八年三月起，中外銀錢業有中外銀錢業聯合會之進行，已於該月二十一日，將章程正式通過。該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銀業公會之會員爲會員，至外匯經紀人數，仍爲原額，惟於十八年六月起，凡該會所公認之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將不分界域，互相交易矣。

【中國之地方銀行】我國各

銀行，溯原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督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收發之通，幾於無省無之。然自設立以至今日，於省地方殆無絲毫供獻。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代狀況，其積弊幾不遺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無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唯一之機關，所有營業恆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符言。其有發行鈔票之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票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部由各會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複雜，雖大部有發行鈔票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

一一五

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支出，不分，且額過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有此三弊，已足為國家財政及社會金融之病況，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行於各地，盜鈔流毒，無遠勿屆，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於是省銀行者，乃為弊叢禍藪矣。當全盛時代，統計各省省銀行殆不下數十處，凌夷至今，除新設及改組者外，存者寥寥。省銀行之事業，除發行鈔券外，殆無可紀，而卒以濫發過度，終至不克維持者，則有直隸省銀行、山東省銀行、河南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北省錢局等。論其經過，如出一轍，此蓋為其顯著者。若論省之中華銀行、民國銀行、閩省之福建銀行、湘省之湖南銀行、裕湘銀行、陝省之秦豐銀行、川省之滄川源銀行等，自生自滅，除有利害關係者外，社會殆甚少感覺，而被其禍者，乃至呼籲無門矣。舊有之省銀行，除上述停閉者外，其存者已屬無幾，如遼寧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之永亨

官銀號，黑龍江之廣興官銀號，均在顧危之中，恐終不免於兩汰之列。至各省自隸屬於國民政府版圖之後，新設之地方銀行，有河北省銀行及湖北省銀行，前者係改組直隸省銀行而成，後者則係從新組織而成。又自革命以後，南京及上海各產市民銀行一所，大抵為各該地之市當局所經營，其重要之任務，為補助市政之建設，及發展市民之經濟，迥與曩時之地方銀行性質不同，苟能克盡厥職，當可裨益市政不淺耳。

【中國之地方財政】 在昔吾國財政制度，不能有中央地方之分。蓋所有稅收，大多被認為朝廷正供。各省雖有外銷款項，揆其性質，亦屬國家收支之一部，而不能遽以地方財政視之也。辛丑和約以後，將鉅額賠款分攤各省，乃導就地籌款之源。其後推行新政，興辦教育，各省始有地方性質之收支，而地方財政之難型，於以粗具。民國二年擬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地方財政有一定之範圍體制，乃具。後雖制度有增損變更，但地方

財政已自成獨立之部門，而不必附屬於中央財政矣。民國以來之各省財政收支，就長期趨勢觀察，頗有增加之傾向。民國十七年以後，增勢尤激。民國二十年以降，雖各省當輔成主量入為出，收支數字，略見減低，但此不過暫時之現象，未幾仍回復膨脹之一途。試考其原因，一方固由於公經濟之自然趨勢，而他方實亦緣於歲出之不得不膨脹。其所以不得不膨脹者：(一)因當日各省主政者之大度支用，以致省庫負債累累，財政日趨困難，後繼者受舊債之累，無法以縮減其支出而收入，不足以挹注，且須募集新債以資維持，遂使歲出膨脹不已。此就歷史方面考察者也。(二)就現狀考察，則新設建設，既已急起直追，規模體制，又須力求完備，此財政支出數字之所由繼長增高者也。歲出膨脹之結果，歲入亦相應以增加，蓋非如此，則不足以供其需要。惟歲入雖增，而各省財政仍未能脫離艱困窘迫之境，乃成問題耳。各省財政之主要支出，可分為三項：一為政務費，二為事業費，三

為債務費。茲將三者之情形分別略述其大概：(一)政務費 政務費係指行政、公安、司法、財務四項支出而言，其中分配之情形，各省大多以公安費為最多，行政次之，財務又次之，司法為最少。四者合計，共支出常居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甚或達百分之七十左右。近年來各省政務費之支出，雖互有增減，而其費用頗不易緊縮，兼以社會抗阻，崔吞遍地，為維持治安計，公安經費非但不能縮減，且多急遽增加。於是政務費乃佔歲出總額之大部分，且有逐年膨脹之趨勢焉。(二)事業費 事業費包括教育、文化、建設、衛生、交通、實業各費，其中以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為最多。建設費次之，以衛生費為最寡。近年來各省知建設之重要，事業費用大體增加，其在預概算上之地位，亦有相當重要。惟考其內容，則所謂事業費，大都以事業行政費佔其大部也。各省一方努力建設，一方適當財政困難之際，每月建設類多舉債，以為財源，或即取之於田賦附加，或另徵捐稅，所謂專款是也。事實所限，各

省事業費之膨脹，乃鮮能分潤省庫之經常收入。①「債務費」各省債務費之支出情況，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債務費支出之鉅額，一爲根本無債務費之支出。其所以歧異之原因，不在於財政收支之盈絀，而在於往日理財政策之不同。當民國六年以後，各省擴充軍費之時，當局救濟財政困難所採用之方案，不外三端：甲爲募集借款，乙爲發行紙幣，丙爲增加賦稅。採用甲法者，預概算上須列支債務費，採用乙丙二法者，即可不此其其。近年來各省財政大多窘迫，債務費支出有逐年增高之傾向，益以債款收入爲建設經費之主要來源，遂更增長靡已。殊爲省財政前途之隱憂。若浙江即困於往日債務而不易自拔矣。至若增加賦稅或發行紙幣以爲救濟財政之方案，雖省庫方面可無債務之負荷，而民力凋敝，負擔難勝，且擾亂金融，影響經濟，其爲害更遠。在募債政策之上，四川新舊之情形，足以引爲明證也。市財政亦爲地方財政，在清時原無地方財政之可言，市財政自亦不能

例外。民國二年擬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雖奠各省地方財政之基礎，而市財政尙未形成。民國三年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先後將銷捐、車捐、樂戶捐、妓女捐、戲捐撥作該所經費，市財政型態乃具。民國十七年頒佈特別市組織法，明定土地稅、土地增價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十項爲市財政收入之範圍。民國十九年之市組織法，削減土地增價稅及碼頭稅兩種，迄今未有修改。至此，市財政收支之基礎，大告確定矣。近年來都市財政收支之趨勢，可分爲兩大陣容：其一爲逐年膨脹，如青島北平兩市，此本公經濟之自然傾向，及市政事業日漸發展之關係，一卽爲漸見緊縮，如南京市，其原因大抵由於以前財政膨脹之過度，民力未勝，感困難，故對於收支儘量核實，此誠爲都市財政好轉之朕兆也。各市收支雖有膨脹緊縮之不同，而財政困難如出一轍，試爲推究，不外市政組織日見完備，建設

事業漸興與辦，支出增加，致收入不足以相應耳。茲就歷年各市預概算數字，分別議入，議出兩項，總述其大要。②「歲入概況」近年來各市歲入有同一之趨勢，卽租稅收入在預計上之地位，日見提高。若上海北平兩市，以此爲主要基礎。人口集中，工商發達，租稅收入日見增加，固無疑問也。至於租稅在歲入款額中之地位，雖有輕重之攸殊，其原因市民富力之關係，少而重要者，尙在歷史深淺之歧異。試取北平南京兩市以爲比較，可以概見矣。各市租稅之收入，以房捐爲大宗，至於田賦收數類皆微，不足以語重要稅收。在理論上言，都市之主要收入，似宜以田賦（市地稅包括在內）爲基礎。二十二年度滬市開徵地價稅，田賦列收達二，二八五，一四〇元，足見田賦一項，可爲將來都市財政之最大財源也。各市財政概況亦如各省，似皆有賴於中央補助款之挹注。若南京市，以此項爲主要之收入，至於上海市，往年可不受中央補助，而二十二年預算須列收補助款四〇

〇〇元，方見平衡。此種事態之發展，似非財政健全之表現也。③「歲出概況」各市歲出概況，暫分政務、事業、債務三項說明之。政務費包括行政、公安、財務三費，其中大抵皆以公安費居首位（南京市無公安費，首都警察廳經費係中央支出，包括內務費中）。行政次之，財務費又次之。近年來各市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左右，惟在絕對數方面觀察，大都增加之傾向。至若上海市於「二二八」事變後，從事充實公安力量，其支出增加，更見急遽。此在歲出分配上，似成相當之問題也。事業費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五大類，其分配類皆以教育文化費支出爲最多，建設費次之，其餘略有上下，未常一致。近年來各市政當局對於市政建設，尙多努力，支出增加，自爲合理之趨勢，惟所增加爲數不多耳。各市事業費之支出，大抵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南京市所佔之百分比比較高，此由於無債務費及公安費之支出，得

移充事業費，且因無此二項支出之故，其百分數亦得聯帶提高也。債務費支出在各市歲出科目中，亦居然佔有一席之地位，若青島北平原無債務費用，但自二十二年度以後亦列支債務費，近年來各市當局努力市政建設，經常收入不足以應其支出，大都募債以爲財源，其募債類爲建設事業而舉也。爲興辦一種事業或圖謀市民福利而舉債，雖能繁榮市政，但藉舉債建設不宜過度，致他日財政成爲負債累累之局面也。

【中國之交易所】我國之證券交易法頒布於民國三年，而我國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則遲至民國十年始行公佈，至是吾國之交易所法漸至大備，至於實際上創辦交易所之動機則始於光緒年間，辦任公組織股份懋延公司之倡議，至光緒三十三年袁子壯周舜周金藏葉又新等重請創辦，其預定組織悉仿日本取引所辦法，後以清政府未加提倡，而商人對於交易所之內容，又未能明晰，當時多視爲無足輕重，以致議未果行。民國二年農商部長劉掄一

曾一度招集全國工商鉅子開大會於北京，討論設立交易所之必要，結果議決於通商大埠酌量分設以爲之倡。民國三年，財政部又有官商合辦之提議，假定資本一百萬元，後以國內不靖，意見紛歧，遂致擱置。民國五年冬，虞洽卿與孫前總理鑒於上海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因有組織上海交易所之動議，擬具章程及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而部批僅准證券一項，因未舉辦。民國七年春間，有王璠芳岳榮堃曲阜新李景紹等數十人發起組織北京證券交易所，股本定額一百萬元，於民國七年六月竟得宣告成立，同年冬日人創辦之上海取引所，又發現於滬上，於是上海各交易所發起人，始又驟自沈寂，而變爲積極，幾經周折，於民國八年元月，虞洽卿等所發起之上海交易所始蒙批准，並有衆籌證券及物品之特權，籌備費及二年至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即爲今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自該所成立以來，迄於民國十年冬，十數月間，各地交易所風起雲湧，在上海一隅先後發

起者，竟有一百四十餘家之多；此外如天津、漢口、寧波各要埠亦莫不競相效尤，集資籌款，遂致成民國十年之交易所風潮，迨乎今日，其能屹然存在者，在上海僅有三家，外埠則除北京證券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及濱江貨幣交易所等數家尙爲碩果僅存外，其餘各交易所已隨潮流而俱逝，祇爲歷史上之成蹟矣。

【中國之證券市場】中國之有證券交易，實創始於上海，蓋上海爲中外通商大埠，外國券之來滬買賣者爲時極早，於吾國證券尙未有組織之前，在滬西商即先後有上海股份公所 (The 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及上海榮業公所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之成立。光緒三十四年，橡皮股票買賣極盛，當時上海華商之從事此項股票投機者，頗不乏人，卒釀成宣統二年之橡皮風潮。惟是時上海證券之買賣，僅限於外來股票，爲西南所獨占，而華商方面尙無有以買賣證券爲專門職業者。

【茶會時代之證券市場】迨夫民國

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亦隨以前芽而上海始有本國股票捐客之名稱。此種捐客大都另營他業，爲茶商者有之，爲錢商者有之，爲皮貨商者有之，爲骨董商者有之，爲雜貨商者亦有之，而僅以證券買賣爲其副業。當時此類捐客爲數極少，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丹桂第一臺隔壁，今已改爲酒飯館）爲日常集合之地，是日「茶會」通例，每日上午十時，茶會以通消息，所有買賣亦輒於品茗時口頭成交，下午則各走銀行幫，如京津幫、山西幫、廣東幫等，以兜攬生意，而同時亦間有顧客攜帶證券來茶會求售者，一切交易俱爲現期買賣，價格一經同意，買賣即成交，手續極爲簡便。迨後公債之發行漸多，而蘇浙各路又復收歸國有，證券買賣因以漸盛，股票捐客亦因以增加，至是年夏間始有組織公會之建議，其後呈准當時農商部於該年秋間，遂有上海股票商會之成立。【公會時代之證券市場】股票商業公會成立之時，其會員不過十有三家，設會所於九江路渭水坊

井附設股票買賣市場於內。至其制度形式，則一仍茶會之舊，備茶備水，以供會員，惟各項設施，則漸完備。訂定每日集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而買賣佣金亦定有標準。凡記名式之證券如公司股票等，票面每百元，征收佣金一元或五角，不記名證券如公債等，則征收二角五分。每日開會後，公債即將當日買賣成交價格編製行情單，分送在會同業。照民國六年情形，其在場買賣證券種類，公債票有愛國公債元年六釐元年八釐三年六釐四年六釐五年六釐等；鐵路證券有蘇浙路皖路鄂路等；公司股票有招商局漢冶萍既濟水電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仁濟和崇明大生南洋煙草中國交通通商中華商業銀行等雜券，有儲蓄票印花稅票，中交，滙豐三行之京鈔，虛布票等。當時證券交易，盛極一時，股票同業，亦增至六十家左右，而兼營業證券之小錢莊尚未計入也。

〔交易所時代之證券市場〕民國五年冬，虞洽卿氏等有設立上海交易所之呈請。至六年二月部批准准證

【國幣】 共

券一項。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因以證券物品兩項，分辦與合辦問題，未得照准，進行停頓。而北京證券交易所，於七年夏間成立。當時上海證券業，因利害關係，亦於八年二月，由全體大會議決組織交易所。日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即基於此。當證券業籌備交易所期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即行開幕。於證券一項，雖曾一度停止拍板，然於十八年六月起，已仍繼續開做。故以吾國證券市場而論，在北則有北平證券交易所，在南則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又已合併於華商證券交易所，故今日證券者，莫不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吾國證券市場之中心焉。

【中國之企業組合】 企業組合之意，即同業間為消弭非法競爭，兼事生產調劑，而聯合營業，以期共存共榮為目的者，而非藉營業同盟以謀壟斷市場造成獨佔之陰謀。中國實行此種制度者，尙少，但亦不乏先例。如航業界行之最久，其中外合

作者，早則如長江公票局，川江水脚同盟等是，但已成過去之史蹟。最近長江六公司營業公攤，至內國航線之聯合營業，以支持者，如申寧線，寧州舟山平安穿山達興益利之公司之合組聯合航務公局，申沙線之大達聚豐，達興平安，裕興五公司之合組滬甯航運合作社，申揚線之大連大通兩公司之營業公攤，暨達通小輪船公司之合設，至工業方面，前此曾一度聯合而已，皆解約者，有搪瓷，水泥等。目前維持及新近成立，合同之聯合營業者，則有中華，上海二軟管廠之聯合營業所，大中華，正大，中國，通煙，淮上，大華，民生，大明，八火，業公司之合組國產火柴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此外鋼精紙版電扇等三業，亦早在合組營業中。迄今計擬中者，尙有糖業酒精廠紗業等。

唯一舊式平民金融機關，平民金融賴以週轉，而近年來之衰頹，亦頗顯著。如浙江省，在民國四五年間，全省共有典當四百八十餘家，而最近據浙省府調查公佈，有典當四十八縣，共有典當三百零九家，已遠不如前。開省紹屬各縣，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共有典當一百四十餘家，至今僅存半數。又廣州市內，在最近二三年，歇業之典店，達四十二家之多。又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新聞報載，江蘇全省，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共有典當三百四十餘家，至二十二年，據建設廳統計，尙有三百二十四家，及二十三年，蘇省各地典當，相繼續有倒閉，遂祇存二百九十七家。此外各地，典業營業艱難，及難於維持之消息，亦時有所聞。茲據中國銀行出版之銀行年鑑統計所得，近年中國典當業之分布情形，有如下表：

省別	干城若	典當總數	資本總額
江蘇	五	元	五,四四〇,〇〇〇
浙江	三	六	五,四四〇,〇〇〇

1119

山東	二	八	四七,000
山西	一	九	一三,000
河北	三	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湖北	二	二	三三〇,〇〇〇
安徽	四	九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	豐	一,〇五〇,〇〇〇
廣東	二	三〇〇	
四川	三	一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綏遠	一	三	三,〇〇〇
東三省	七	三三	

【中國之財閥】中國財閥之一詞係由日本人所提出，實則中國之資本主義，尙未成熟，所謂中國財閥也者，未免過甚其詞，較之日本之三菱、三井與歐美諸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者，其勢力之懸殊，非可同日而語，惟依中國財界之資本分佈狀態，亦未始不可以尋求其封建勢力之對

峙形勢。由同鄉即地域之關係，而使其資本結合，構成一個集團式之資本系統，實為中國資本主義化過程中之畸形的跛形的狀態。日本人指中國之財閥系統分浙江系及廣東系二大派。在浙江系資本下所屬之主要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通商四明

銀行，中華商業儲蓄，中華勸工，正大商業，道一銀行，中央信託通易公司，永亨百匯，煤業，主指中央銀行亦為浙系資本活動之一角，指中南鹽業金城大陸等共同組織之四行儲蓄會，為浙江系及廣東系間之中介資本。其指廣東系之金融資本所屬的主要銀行有廣東銀行，東亞銀行，新華商業工部銀行，中華國華香港國民。此外又認中南和豐，廈門商業等為福建系。認江蘇上海商業，鹽業，金城，華大等銀行為江蘇系。認東萊及中國實業等銀行為山東系。認中孚銀行為代表安徽系。

銀行之外在錢業交易所方面，亦有如下之分系：一、【浙江系之錢業】元姓，元盛，五豐，仁亨，永山，永餘，永豐，安康，安裕，同安，同春，同餘，同豐，志裕，志誠，均泰，承裕，和豐，恒，大，恒，祥，恒，隆，恒，興，與，資，春，元，厚，豐，益，昌，均，昌，益，康，益，慎，實，泰，裕，大，裕，成，致，餘，義，生，義，昌，義，興，瑞，視，際，昇，發，裕，兩，平，寶，平，鼎，平，徵，祥，衡，九，衡，通，達，源，寶，大，同，泰，信，成，信，孚，信，康，信，裕，順，康，福，泰，福，康，福，源，匯，視，聖，康，衡，餘，鴻，祥，寶，豐。二、

【江蘇系之錢業】大德，長盛，怡大，致祥，慎益，廣大成，廣鼎之，鼎盛。三、【廣東系之錢業】福泰，信康。四、【浙江系之交易所】證券物品交易所，屬於浙江江蘇兩省系者，有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什毅油餅交易所。五、【江蘇系之交易所】金業交易所，麵粉交易所。六、【浙江系之通關業】復和，瑞記，招商，豫，慎，裕，大，豐，永，南，浦，公，新，昌，源，新，昌，隆，公，益，太，古，滄，恒，茂，公，等，八，九，十，家。七、【廣東系之通關業】太古，輝（福泰），永安，長等十餘家。八、【山東系之通關業】益，順，恒，益，順，盛，東，順，記，通，聚，隆，順，渝，天，泰，昌，等，二十餘家。九、【四川系浙江系之通關業】大，川，通。十、【上海系浙江系之通關業】怡和，鴻。十一、【鎮江系南京系之通關業】約二十餘家。十二、【浙江系之綿布業】日新，盛，日新，增，正，大，源，茂，盛，萬，成，永，華，豐，元，昌，祥，裕，豐，昌，裕，康，裕，春，談，成，記，鼎，昌，陳，星，記，恒，康，恒，祥，長，豐，昌，履，泰，祥，益，昌，十三、【江蘇系之綿布業】協大，祥，裕，源，恒，同，盛，同，福，德，盛，祥，德，隆，祥。十

四、〔浙江系之綢緞業〕老九章、大新、大豐、成綢廠、介綸、天生、錦悅、昌文、悅昌、隆三、晉川、久成、久昌、老成程、十五、〔江蘇系之綢緞業〕大昌協記、大盛、大綸、老九、利和、恒昌、於慶、泰、王聚、與、吉祥、源、老九、綸、李、東、昇、陳、春、記、黃、慶、泰、魏、廣、興、十六、〔廣東系之綢緞業〕大新、元興、隆、永、昌、隆、同、永、泰、同、生、經、緯、黃、美、綸、廣、泰、昌、廣、源、盛、十七、〔安徽系之綢緞業〕老介福、十八、〔浙江江蘇系之製絲業〕恒豐、大來、瑞豐、餘、籍、昌、仁、籍、昌、永、元、豐、瑞、給、信、昌、大、昌、天、來、久、成、大、綸、(生絲)仁記、公興、正大、同、康、泰、康、昌、勤、記、偉、大、和、寶、源、祥、周、玲、記、十九、

業公司。二十五、〔廣東系、新會系〕之石炭業。來成、煤、號、榮、泰、煤、號。二十六、〔安徽系之石炭業〕華北、煤、業公司。二十七、〔浙江系之製鐵品業〕可、鐵、和、昌、仁、昌、恒、昌、祥、衍、康。二十八、〔江蘇系之製鐵品業〕恒、康、永、昌、仁、兆、昌、怡、天、怡、昌、恒、源、唐、記、管、記、培、昌。二十九、〔浙江系之銅鑄製品業〕安、承、源、興、永、豐、義、宏、順、樂、源、昌、樂、源、天。三十、〔湖北系之銅鑄製品業〕泰、順、合。三十一、〔浙江系之製鐵業〕項、康、元、惠、昌、高、德、記、黃、三、泰、等、十、餘、家。三十二、〔廣東系之百貨公司〕永、安、先、施、新、新、麗、華。

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政府既於短時期內，確立國家銀行制度，設中央銀行為全國銀行之重心，以鞏金融之樞樞，復定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俾專力於海外事業，定交通銀行為國內實業銀行，使履行調劑實業界金融之責，而於各省官銀錢號，又各為相當之制，裁國內銀行事業，經此振刷，固可煥然改觀。至信託公司及交易所，為金融及商業上之保證機關，上海外商早有此項組織，而吾國信託公司交易所之創設，近在民國七年以後，初時紛紛設立，漫無限制，以致營業不善，流於投機，相繼倒閉，牽動市場。近日國府公司法，銀行法，交易所法，先後頒行，信託公司之監督規定較寬，交易所之創設限制尤嚴，至於貨幣，則自國幣條例公布以來，銀元數量漸有增加，行使區域日臻普遍，前所流入之外幣，既已絕跡，而內地使用銀兩之舊習，亦日趨於淘汰。所惜者，造幣之權，未一自由，鑄造之制，仍存廢兩改元後，本位制度，亦已確立，惟輔幣方面，仍則紊亂，如故，河北各省銀輔幣十進制，既一

環而不可復，而更南各省，偽幣雜出，名目繁複，其擾亂金融，較北方為尤烈。至中部及邊疆各地，銅元殆為唯一之輔幣，顯其品質之劣，種類之繁，殆有出人意料外者，其影響於人民生計甚大。紙幣自民國七年以後，北政府濫許特許，舉凡種種銀行，實業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中外合辦銀行，殆無不獲有發行權，競爭發行紙幣，而外國銀行，視租界為護符，擅自發行，假流入內地，若朝鮮銀行之於滿洲，匯理銀行之於滇南，其紙幣布滿市場，致本國貨幣，且以之低昂其價，此豈復有制度之可言耶。今國民政府於確立銀行制度之後，鑒於貨幣紊亂，即籌設中央造幣廠，以一造幣事權為整理硬貨之準備，復予發行紙幣物權於中央銀行，以為統一紙幣之先聲。

【中國之金融資本】 見「中國之財閥」條。
 【中國之金融恐慌】 中國前曾發生以上海為中心之金融恐慌，然三年來之兩次金融恐慌，包含特殊之嚴重性，一九三二年「二二八」

事變後之金融恐慌，是日本的軍事勢力震撼此金融中心——上海——之安全。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以後，美國對於世界白銀之收買，逐年終爲止，使上海喪失幾及半數之存銀。信用收縮的結果，使上海之地產，證券與商品跌價，工商業宣告破產，或瀕於破產。以前之金融恐慌如橡皮股票風潮，殖邊銀行風潮，中法實業銀行風潮，以及信交風潮，所牽涉者不過一部分之金融業，此乃因當時之金融組織，尚比較幼稚。一般人對於金融業之認識，亦仍十分淺薄。只有在最近兩次之風潮中，前曾聯合陣線之外商銀行，華商銀行及錢莊亦起若干動搖。二二八事變後之風潮中，日商銀行曾不顧市面之危殆，儘可能收回資金，幸而日商銀行在上海金融市場中，無大勢力，所以影響總算並不嚴重。而在此大動員裝運白銀出口，以壓向市面，榨取現金，卻牽涉至全體外商銀行，一部分之華商銀行，亦推波助瀾，因此恐慌之嚴重性，又進一層。在白銀外流十分洶湧之際，政府之干涉不得已

而實現。自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白銀出口稅率由百分之二，二五增至百分之十。如上海銀價加上百分之十之出口稅以後，仍較倫敦銀價爲低，則再依所徵稅額平衡稅。在理論上，我人不能不認此種稅方法設計之周密，而在實際上，此亦是當時唯一可行之辦法。言其效果亦曾一時阻遏白銀外流之瀾潮。惟脆弱之國權，使此種政策不能得美滿結果，而且爲迎合外商之要求，與維持貿易，使關稅不至短絀起見，平衡稅率是終於降低。降低結果，白銀外流依然有百分之三四之利益。在此種情形之下，白銀增積之手段已經不能阻止白銀匯有之外流，而不過能使因恐遭干涉而外流之白銀停止而已。此爲晚近中國金融恐慌之姿態。

【中國之財政】預算爲一年度財政收支之預計，預計而有確實，即可爲一年度財政收支之標準。故欲測一國財政之概況，必先探究其預算之盈蝕。吾國預算之編製當以宣統三年預算爲嚆矢，繼而有宣統四

年預算，然皆不過形式徒具耳。鼎革以後，民國元年十二月通電各省，編訂二年度預算，翌年七月下旬始告蕪事，歲出入同爲六四六，三五八，一〇九元，旋即咨交衆議院審議。以後內閣更迭，政策變更，撤回修正結果計歲入列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歲出列六四二，二九六，八七六元，重咨衆議院通過。經由國務會議決施行。惟公布之時，年度已過，實際亦不過具文而已。三年度預算，在財政會議時分省核定，別除地方款項，歲入計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元，歲出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雖內容較爲確實，且由財政部呈准通行，而未法定程序，仍不能謂爲正式預算。民國四年因改年度爲歷年制，無全年度預算，民國五年及八年之兩年度預算，法定之手續可稱完備，而事實上之收支多未照預算以行。民國九年而降，國事囂囂，干戈擾攘，即形式上之預算且未能成立。民十四縱有暫編國家預算案，而亦僅至暫編而止，且多掛漏供人參考，則可欲以爲依據，則未能也。北京政府時代之預算，大抵如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首以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方針，惟因事實困難，致十七至十九年，預算有各別之分預算，而無綜合之總預算。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經法定程序而成立，是爲第一次之正式國家預算。其後主計處曾先後擬定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終以各種原因，掣肘中政會未予核定。職是之故，當二十二年開始之時，仍照舊案執行，猶恐時間過長，致滋弊端，乃變通辦法，先行核定業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稱爲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補編假預算。（見二十三年財政年鑑）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主計處編就，並於念二年七月間由中政會核定，歲出入同爲七七七，三〇一，二二六元。嗣以款目變更，依據清收清支原則，由中政會分別增減，重行修正，歲出入同列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即由主計處擬定總預算書，依法提交立法院

會議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 製預算之概略也。茲舉歷年國家預
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此最近編 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如下：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單位元)

年 度	入 額		出 額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民國二年	三六,三九〇,三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九〇,三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材料係據歷年預算
册籍，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數
字係主計處原編稿，二十二年度
經中政會核定者為十三類，抽編歲
出假預算共列歲出額一六一，四

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
算。宣統二年度支部擬定預算冊式
及例言二十一條，并附比較表，通令
京內各衙門及各省財政局，依式填
就。是年秋擬編宣統二年度預算，由
資政院議決預行，是為我國第一次
辦理預算。民國肇造辛亥年各省代
表集會於武昌，議決中華民國臨時
政府組織大綱，是年十月十三日公
布其中第十條規定參議院之職權，
關係於預算者有：(1)議決臨時政府
之預算(2)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3)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三點。民國元
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
約法，復有規定如下：(一)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以參議員行之。(第十六
條)(二)參議員由各選派。(第十
八條)(三)參議院職權有(1)議
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2)議決全
國之稅法(3)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
庫有負擔之契約。

此兩次根本大法之中，俱有關於預
算及收入之規定，須經各省代表議
決，方為有效。兼以時局不寧，迄未執
行。政府既未編製預算，參議院自無
從議決，實則當時有許多政治問題，
尙未能解決，更無暇論及預算。民國
二年國會成立，依照臨時約法之規
定，組織憲法會議，選舉憲法起草委
員，起草憲法。即今之所謂天壇草
案。中經袁世凱之叛亂，迄於民國五年
九月以來，經過二戰，後來雖未完成
不發生效力，然所規定尙稱縝密，明
日黃花，亦可資參考。其中列有會計
專章，足徵其重視財務行政所作規
定如下：(一)新課租稅及變更稅
率，以法律定之。(第九十五條)
(二)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
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第九十
七條)(三)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
之財政案，參議院有先決權。國家歲
入歲出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
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參議院，
參議院對於參議院議決之預算案，
修正或否決時，須求眾議院之同意，
原議決案即成為特別案。(第九十八
條)(四)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
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總經費。(九十
九條)(五)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
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

費。預估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第一百條)(六)下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1)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2)履行條約所必需者。(3)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4)繼續費。(一百〇一條)(七)國會對於預算不得爲歲出之增加。(第一百〇二條)(八)會計年度開始而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第一百〇三條)(九)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行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第一百〇四條)(十)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第一百〇五條)(十一)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決時，國務員應負其責。(第一百〇六條)(十二)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第一百〇七條)

頒布之憲法，即係鈔錄此項草案，在會計一章之規定，與上相同，其他袁世凱當國時之約法，湖南四川浙江廣東之省自治法，皆有關於預算之規定。統觀此等已頒布或未頒布之效力或無效力之憲法中，皆於預算作明晰規定。凡屬國家歲出歲入，非經人民代表議決承認之後，政府不得施行。我國現行預算制度之根據，首當考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其中規定：「各縣對於中央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入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二十年六月一日頒布訓政時期約法，其中規定：國家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七十條)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又有同樣之規定。(第八條)在此項規定之內，包含二事：一爲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應經國務會議議決。其二爲立法院有議決預算之職權。現在我國尙無人民代表機關之制，亦無人民之預算，故我國預算之性質，與各國根本不同，就其整體看來，

全係行政部之預算，行政部自可自由規定一切制度，即不履行政規定，亦無人過問。國民政府爲編製預算及決算於二十年一月設立主計處，又於二十年十一月二日頒布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布預算法，凡九十六條，關於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皆有詳細之規定，但施行期尙未決定。

【中國之財務管理制度】我國財務行政，向來無管理，國家每年收入，遞有增加，而行政費用，總是不夠，或有行政費用而無事業之成績，不僅人民起來責問，即在政府本身亦無以自解，遂有管理支出之種種計劃。民國十八年成立政府財政委員會，二十一年五月立法院又通過全國財政委員會條例，凡此各種委員會，皆無結果而散，於是行政監督之制，遂見重於世，而有主計處之設立。主計處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對於五院，立於對立地位，設主計長一人，其下分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凡屬計政，皆由主計處辦理。主計處編

據全國計政，職責重大，範圍又廣，地位又高，從前財政部會計司主管之職務及各機關關於辦理預算、決算、會計之事務，概歸主計處主管。在財政監督方面，不僅從形式上監督，如統一各種書式之類，又且從實質上監督。主計處關於監督方面之工作，約有數事：第一，統一會計制度。第二，會計獨立之實施。第三，收支報告之編製。此外財政部在其職權範圍之內，亦有各種管理辦法：第一，如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二，如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之稽核與查帳。第三，監督地方行政等。

【中國之票據】中國票據起於何時，已不可考，可查者，似推唐時之飛錢。宋時之便錢，及交子錢爲最古。會票之制，始於明而盛於清。自錢莊銀號等金融機關產生後，又有各種不同之莊票，本票，名目繁多，制度龐雜，且又莫不具有地方性，省與省異，縣與縣異，以至於市與市異，其不足以信用流通之媒介，可知。今銀行勃興而各地之商業往來，亦較前繁

切，故爲時勢所趨，票據制度已漸爲國人注意。民國十八年之票據法可謂改革我國票據制度之第一聲也。大別言之，我國票據制度之混亂，重要之點，有下列數點：一、無一定之款式；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各地不同，每隨當事人意，敷衍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根筋縫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二、無確定之種類；同一匯票也，有會票、匯券、匯兌信等名目；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三、無要書制度；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憑，無所謂要書，受讓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四、無承受制度；我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注票，是否僅注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詳意含糊，無從分曉。查上海銀行營業

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當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五、拒絕付款之救濟；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祇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讓與之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之前手請求償還，對於發票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但我國票據雖乏流通性質，然錢莊本票之流通效力，至爲浩大，幾與現款無異。過錢莊倒閉時，清理債務，以本票最先受償爲常例。即在平時，無論何人執有記名本票者，均作現款之用，不得掛失止付。且在上海組織錢莊加入公會者，須納公費，並覓保證，入會後同業互相協助，故其發行之票，不啻連環互保。又如揚州有所謂紅票者，有出票錢莊屆時不能照兌，即由同業公同負責擔認，兌以維信用。吾國前清律例中，無所謂票據法也，有之，自票據法草案始。該案係清末日人志田紳太郎編稿，都三

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未經頒行，只供學理上參考而已。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編定第二次票據法草案，又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氏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實爲第三次草案。（上摘錄王鳳瀛氏「起草票據法管見」）惟前北京政府未及將票據法正式公布，各法庭均援大理院歷來判例斟酌習慣，以判決票據案件，爲自民國政府立法院成立以來，從事各種法律之編訂，不遺餘力，票據法亦經馬寅初委員等起草，提交院會通過，並由國務院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中國之保險 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海上貿易日見發達，儲藏貿易之倉庫，亦日漸增多，水上保險業應環境之需要，由國外輸入，惟當時之情形，固無記載，難以稽考。惟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國招商輪船局鑒於船舶出險繁夥，特創設仁濟和保險公司，此爲我國經營水火業務之先河。繼水火保險而流入我國者，則爲人壽保險業。其最初來華設立之公司，爲英商永福與大東方兩家。時在一八四六年，但規模甚小，受保者多屬外人。一八九九年（清宣統元年）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此爲國人經營第一家。惟時我國無保險法之頒布，故依英國保險法，在香港政府註冊。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〇年間，永福公司製成華人死亡經驗表，於是開始承保華人壽險。先後有美國之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公平人壽保險公司（The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一八九九年英人創辦永年人壽保險公司（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九〇五年英人又設立華洋人壽保險公司（Shanghai Life Insurance Company）此外水火保險公司之分設，更不勝枚舉。當此之時，外國保險公司，乃爲推廣國外營業，而向我國開拓，同時鑒於我國之國民性，缺乏團結精神，無發展國營事業之能力，以是將保險視作商品，羅列在我國市場，但我國究

亦覺利權之外溢，乃漸有國營保險公司之陸續創立，如合衆華興（一九〇五）、華安（一九〇六）、華成、萬豐等公司，並於一九〇五年成立上海保險公會，而以華安公司經理朱葆三先生任第一任會長，於是我國保險事業乃逐漸進展，此前清時我國之保險業概況也。一九一二年華安合羣保險壽公司，與中華民國政府同時應運而生。其後一九一九年中國實業銀行附設永寧保險行，一九二一年中央信託公司與一九二五年寧紹商船公司相繼辦保險部，專營水火保險，尤以火險為大宗營業。一九二六年以還，保險公司年有設立，香港之先施，永安，得實業部之准許，均分設公司於上海。一九三〇年專營信用保險事業之中國公司亦宣告成立，發行華文保單，但我國尚未明此種保險之意義，并認為糜費且只負有年限責任，是以社會採用舊式保人制，而不願投保信用險。此民國二十年來我國保險業之概況也。最近三年保險事業，有長足進步，查國人為挽回權利計，對於保險

事業之開拓與扶植，不遺餘力，銀行之投資於保險事業者，如交通、金城、大陸、中南、國華等銀行，投資於太平保險公司，中國銀行投資於中國保險公司，不但管理科學化，且資本雄厚，尤其如太平、中國均增設人壽保險部，泰山、中國、天一，除經營水火保險外，兼營人壽保險，而其他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亦添置保險部，兼營代理保險業務。至於最近新華銀行，創辦之人壽儲蓄金，通易信託公司創辦之儲蓄金，以及中國經濟合作社之儲蓄金，亦為國人壽保險之變相營業，但其數額祇限一千元以下之小數而已。此乃最近三年我國保險業之概況也。外商之在我國者，有英商人壽保險公司（As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此乃上海美僑所組織於一九二一年，得美國太賴華省政府註冊正式設立，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及代理處遍設我國各埠，及東方各國重要城市，專營人壽保險事業。又英商四海保險公司（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於一九三〇年遵照香

港政府一九〇七年條例註冊。總公司亦設在上海，分公司遍立於斐律賓羣島、馬來羣島、香港及我國各埠。除經營水火險外，兼營人壽保險。此外又有加拿大之永明人壽保險公司（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以偉大之勢力，併吞華洋公司與永年公司及美公平公司，及紐約互利人壽保險公司，在華之公司，建立堅固不拔之基礎，專營人壽保險。至法商之保太保險公司（Assurance Franco-Alaithve）及法美保險公司（Comagnie Franco Americaine D'Assurance），均設總公司於上海，專營水火保險。其他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及代理處，共計有一百六十餘家之多，國別有英、美、德、日、法、意、丹、麥、瑞、士、荷、蘭等國。並有上海火險公會之設立，加入會員一百八十四家，上海水險公會加入會員七十家，上海汽車險公會加入會員四十五家，與華商保險同業公會，互通聲氣。此外商在我國保險事業之概況也。香港方面，保險事業亦甚發達，華商有永安，先施，除營

水火險外，並設立公司專營人壽保險。上海及各通商口岸，均設分公司，聯保、聯泰、專營水火保險，並設分公司於上海、陸海通運、專營人壽保險。均安、香安等專營水火保險業務，均頗發達。外商在香港者，有旗昌保險公司（China Under-Writers Ltd.），除營水火險外，並營人壽保險。又該當保險公司（Onton Insurance Office），專營水火保險。其他分公司代理處亦甚多。此香港保險業之概況也。我國保險業日見發達，保險公司為謀業務推進與適應環境起見，有各式各樣之保險出現，茲分四類，述之如下：（一）海上保險，（包括船壳平安險、船壳查失險、運輸平安險、水漬險、兵盜險等。）經營者計二十二家，外商七十家。（二）火災保險（包括廠棧、房屋、險貨、物險等。）經營者計華商二十四家，外商一百四十餘家。（三）人壽保險（包括終身險、儲蓄險、教育年金保險、婚嫁立業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意外保險。）經營者計華商十家，外商十家。（四）其他保險（如汽車

保險，關於保險，郵包保險，信用保險，火車保險，瑣碎保險，兵災保險，盜竊保險，牲畜保險，運輸保險等等。經營者計華商五家，外商四十五家。我國保險事業，素無準確之統計。茲就實業部註冊而加入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之正式公司二十八家，及廣州北平，香港等保險公司，依調查所得之統計數家照錄如下：

- (一)各公司之資本總額四九，二四四，〇〇〇元。(二)各公司之資產總額四九，八二〇，〇〇〇元。(三)人壽保險之有效保額四四，〇四七，九六九元。(四)水火保險之收入保險費總數三，三三五，八六八元。(五)水火保險之支付保險金總數一，九六九，三一七元。
- 【中國之現金輸送點】即指中國對國際之輸送現金的水準見。暫時之現金輸送點。係中國對國際之現銀的輸送點。見一暫時之現金輸送點。條。
- 【中國之預算史】預算為一年度財政收支之預算，預計而苟

確實，即可為一年度財政收支之標準。故欲測一國財政之概況，必先探究其預算之盈蝕。吾國船車以選民國元年十二月通電各省趕編。二年度預算，翌年七月下旬始告成。歲出入同為六四六，三五八，一〇九元。旋即咨交衆議院審議。後以內閣更迭，政策變更，撤回修正。修正結果計歲入列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歲出列六四二，二二六，八七六元。三年度預算，在財政會議時分省核定。剔除地方款項，歲入計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元。歲出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民國四年因改年度為歷年制，無全年度預算。民國五年及八年兩年度預算，法定之手續可稱完備。而事實上之收支，多未照預算以行。民國九年而降國事，獨斷干戈，擾攘即形式上之預算，且未能成立。民國十四年縱有暫編國家預算案，而亦僅至暫編而止。北京政府時代之預算，大抵為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首以確定預算為整理財政方針。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經法定程序成立，是為第

一次之正式國家預算。其後主計處曾先後擬定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國家總預算，終以各種原因掣肘。中政會未予核定。念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主計處編就。并於念二年七月間由中政會核定。歲出入同為七七，三〇二，二六六元。嗣以款目變更，依據清收滿支原則，由中政會分別增減。軍行修正。歲出入同列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即由主計處擬定總預算書，依法提交立法院會議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此最近編製預算之概略也。

【中國之財政收支系統】立法院第八十次例會所通過財政收支系統，統法則如下：(一)以下各稅為中央稅。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口之貨物進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糖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三貨物出廠稅。謂捲煙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粉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四貨物取給稅。謂煙酒及其他依法律規定

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給稅。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六紙幣發行稅。謂依法規定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二)所得稅。遺產稅。為中央稅。中央應以其純收入。按以下標準分給省市縣。一所得稅。省百分之十。至二十。縣市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遺產稅。省百分之十五。縣市百分之二十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成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三)營業稅。為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其收入總額在省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在行政院直轄市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四)土地稅。為縣市稅。其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在行政院直轄市則歸中央。但在中央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要經費時，得先於收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五)營業牌照稅。與行為取給稅。為縣市收入。(六)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不得征收。

(七)各級政府關於一切土地改良工程均得對因改良而受益者征收特賦，特賦征收總額以其改良所必需之支出為限。(八)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於該管區域內經營獨占公用事業，貨物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九)各級政府得依法征收規費及罰款。(十)歸公絕產或其售價歸於中央，但地方政府得依法使用之。(十一)各級政府間之補助或協助，以謀教育文化與經濟建設及衛生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為主要目的。(十二)各級政府非依法不得舉債。(十三)各級政府除以上規定之各種收入外，其財產收入、營業收入、事業收入、權利收入、行政收入、售價收入、贈與收入及遺贈收入均為其歲入。(十四)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監察稅及考試權所需之費用，均列入中央經費預算。(十五)國防外交之經費應完全由中央撥負。(十六)人民移植及僑務經費應由中央撥負，但與移植有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十七)各級政府於其區域內人民為四權之行使時，其

費用由各級政府撥負之。(十八)各級政府之其他支出應各按其性質明定類別。(十九)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中國之貨幣制度】 中國在殷代及西周時代，貝殼龜甲及珠玉作貨幣使用，春秋時代有金屬貨幣，戰國時代流通很廣，當時金屬貨幣有黃金與銅兩種，銅幣屬於鑄造貨幣，初為小刀形式，後定圓形，而中央幣則隨地方之不同，作貨幣使用矣。及至唐代，因經濟的發達，必要有大量的單位貨幣，乃應自然之要求，銀的使用增加，唐代當作貨幣使用的生金銀，有錠形餅形等，就中錠形的最多，宋代金之減少，愈甚，銀之使用漸漸增加，至南宋時，銀已為一般的通貨，政府的租稅亦折合銀兩，而徵收了元的幣制，以紙幣為本位，廢銅錢，禁金銀的買賣，金銀的買賣歸之於官，在民間則依宋以來的習慣，金銀多作貨幣使用，尤其是紙幣濫發的結果，因之價格下落，於是歷代的

文，又一種重四兩，橢圓形龜紋，相當於錢三百文，是中國銀貨幣的嚆矢。因以銀鑄錫鑄，故偽造雲起，發行後僅五六年，即不見流通。王莽時，黃金以重一斤為單位，其價格相當於萬錢，銀貨則重八兩，一種米提銀一種相當於錢一千五百八十文，其他銀一種相當於錢千文，魏晉之後，金依然作秤量貨幣使用，東晉以來，生金漸次減少，尤南北朝時代，因風俗趨於奢侈，金的使用，大為增加，因之以布帛及穀物為交易之用，增加，而銀則隨地方之不同，作貨幣使用矣。及至唐代，因經濟的發達，必要有大量的單位貨幣，乃應自然之要求，銀的使用增加，唐代當作貨幣使用的生金銀，有錠形餅形等，就中錠形的最多，宋代金之減少，愈甚，銀之使用漸漸增加，至南宋時，銀已為一般的通貨，政府的租稅亦折合銀兩，而徵收了元的幣制，以紙幣為本位，廢銅錢，禁金銀的買賣，金銀的買賣歸之於官，在民間則依宋以來的習慣，金銀多作貨幣使用，尤其是紙幣濫發的結果，因之價格下落，於是歷代的

銅錢與銀的使用增加。至元二十二年，解民間金銀買賣之禁，其後武宗至大二年，置各路平行庫，以買賣金銀，而禁私的金銀買賣。到四年又解禁，從此之後，民間交易，金銀的使用愈益增加，並在實際上，金的使用已不多，主要的是銀，使用了平行庫銀之出入，又鑄成銀錠，重量五十兩，記以元寶的文字，此銀錠最初鑄造，今日元寶銀的名字，從這時候起。明時，定銅錢及紙幣為通幣，太祖時，禁以金銀為交易，違者論罪，告發以其金銀給賞，永樂元年，更嚴其禁，犯者以奸惡論，能首捕者，以其所交易的金銀賞之，兩人相交易，一人自首者免，連坐首捕者同，樣給賞。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更嚴禁金銀的交易，而在民間則銀的使用益增加。在這時之先，洪武九年，時田賦准許以銀鈔錢緡代納米，一石合銀一兩，麥一石合銀八錢，十四年定里甲法，後復法，納銀者免役，稱之為銀差。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二）定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西各省的田賦，都折徵銀兩，麥一石折

合銀二錢五分，其銀存入內承庫，稱爲金花銀，後來鈔價下落，漸甚，銀的流通益增，因此景帝崇禎三年（一四五二年）京官傅鈔依時價給銀，德宗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山東河南及兩淮的鹽引之價，也折合爲銀。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以來，戶口食鹽，俱也多徵錢。成化十六年以來的商稅，也多折徵爲銀。世宗嘉靖八年（一五一九）以後，關稅也完全徵收銀。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南京的商稅也盡徵收銀。從此以後，鈔差不多完全不行，事實上僅以銀與錢爲通貨了。各種租稅多徵收銀的結果，銀在輸送及出入上有改鑄的必要。嘉靖八年乃把全國從各地送交中央的銀，都鑄造爲錢，這是根據戶部尚書李贄的奏請的。其後神宗萬曆十年，州縣起解之銀錢，錢面刻鑿官史及銀匠的姓名，因爲把各種的銀改鑄成錢時發生火耗，爲彌補改鑄時的損失，故在納付田賦的時候，正稅之外，還要帶交另外少數之銀。及至清代，貨幣之金的，使用完全廢絕，銀貨幣之使用益盛。開

國以來，政府之收入和支出，主要的都是用銀。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以後，民間除極少的交易外，必須用銀，並在清朝國家亦定有一定的重量，成色和式樣，但不是銀貨的鑄造，不過檢驗其重量及成色而後使用，就是制錢也規定了法貨的重量和成色，照一定的式而鑄造。銀依然是秤量貨幣，和唐宋兩朝以來一樣。即現今所說的銀兩，但從明萬曆時輸入西班牙銀元，經濟康熙，乾隆以至於道光，漸次增加，流通於沿海沿江的地方，經同治以至光緒初期，墨西哥銀元輸入甚盛，代西班牙銀元而流通全國。從光緒中葉起，美國貿易元，香港印支那元，日本圓及其他外國銀貨，亦見輸入。因政府嚴禁其流通無效，乃倡鑄自鑄，而粵省最先仿造，成色爲七錢二分。自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飭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鑾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

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直至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奏擬定幣制，酌擬則例，於是銀幣單位後改爲七錢二分。民國以還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研究幣制之革新，而銀幣單位之爭又起，或主張改爲五錢，或主張改爲五錢五分，久無定論。二年秋，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每元總重量七錢二分，銀九銅六一制。此即三年二月八日所頒國幣條例也。自國幣條例頒布以來，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外國銀元流通之數，漸次遞減，幾爲新幣一種，獨占民國四年滬上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行，均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控邊者外，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

實行，是爲吾國自鑄銀元市價之統。一民國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建都南京，後令寧杭兩造幣廠停鑄袁像銀幣，暫以民國元年中山開國紀念幣舊模鼓鑄，作爲國幣，鑄發頗多，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寧杭兩廠鑄幣數額，約共五萬萬元。其幣面雖鑄有紀念幣字樣，實際上已成通用之貨幣，至其重量成色，均係按照國幣條例所規定，流通以來，已漸奪袁幣之席，然各地龐雜之銀元，仍未能完全禁絕，不過市面上以袁像銀幣與中山銀幣二種較爲多見耳。銀幣之鑄造，始於清季，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其他省分。當時原以十進計算，迄未實行，銀與幣之關係，未能相符，銀角猶如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換，以供求之相劑而定。今日銀主幣一元，可換銀角十二，全國各省流通之數殊無翔實之統計，其成色重量，益復參如亂絲，實亟有整理之必要也。至吾國銅元之創鑄，始自廣東，當時造幣機關所鑄銅元，每百枚兌換一元，固爲十進之制也。嗣後清廷以制錢缺

乏，不敷應用，着沿江沿海各省，籌款仿造，各省督撫見錢幣可獲巨利，無不欣然受命，以致造幣廠紛紛成立，然發行之初，人民以銅元花樣新奇，咸樂使用，需求日盛，官局鑄數，幾於應接不暇，嗣後未設銅元局者，分見而羨，亦向國外採購機器，日夜鼓鑄，結果銅元之產額驟增，幣政百出，銅元既由地方各自鑄造，形式漸離一致，金融市場遂為混亂。十三年北方政府有鑑於斯，曾由國務會議通過，令飭一律停鑄，各省多陽奉陰違，並不遵行，且鑄本加厲。近年以後，鑄額愈多，價愈低落，幣價低而物價漲，影響國計民生，實非淺鮮也。我國考各銀行發行銀元券均係因財政部特許而起，從前特許發行之主，要銀行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南、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農工。惟外國銀行，利用租界為護符，亦發行紙幣，如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朝鮮、正金、台灣、各銀行之發行數額，均有可觀。自本國各銀行紙幣普遍以來，外行紙幣漸見減少，然如正金、朝鮮等銀行紙幣之於

東三省，台灣銀行紙幣之於福建，東方匯理銀行紙幣之於雲南，匯豐銀行紙幣之於廣東，則仍有特別之潛勢力在也。民國十八年抄銀價大跌，吾國關稅擔保各外債，皆須按金幣折合償付，影響財政至鉅。十九年春，政府乃公布關稅證征金位之令，即採用甘末爾博士所擬金幣單位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釐代關銀為計算之標準，是為海關金單位。每一單位，合美金四角，英金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日金八十錢二五，以銀繳稅，須按美匯市價折合計算。政府乃免銀賤之損失，胡中央銀行為便利納稅者起見，每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二十年五月一日該行奉命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繳納關稅之用，券分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十分五種，其準備金十分之六為庫存現金，十分之四則以國外信用卓著銀行之金價票充之。發行以來，各方稱便，論者謂為實行金本位先機之兆焉。

廢兩改元為我國幣制上一大改革，雖從前銀兩早成虛位，而社會積習相沿，弊端百出。自中央造幣廠成立，政府認為統一法幣之時機已至。遂於二十二年三月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旋復頒發廢兩改元之布告如下：……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此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定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此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上列布告頒布後，一切進行甚為順利。市上所存寶銀已逐漸漸吸

收改鑄新幣及廢條。二十二年四月廢兩改元開始時，上海市所存寶銀及大條約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兩（內包括美國大條九七〇四）約折合本位幣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財部訂定分期兌換辦法後，各中外行商前往中央銀行登記之寶銀，共計為一四六，二二二，〇三六，九七兩。此項寶銀由中央銀行按月比例攤兌，以本位幣一百元折合規元七十一兩五錢計算，及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寶銀總數已減至二七，四〇〇，〇〇〇兩（內包括九八〇美國大條）。約折合本位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是項低減之數，有一部份由於行商運銀出口，而非全由於兌換改鑄也。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央造幣廠所鑄成之新幣總數為九九〇，一七，三三八二元。所鑄廢條總值為五一，八七五，〇〇〇元。最近該廠每月鑄量新幣約八百萬元，廢條約值四百萬元。依此比例計算，則經過數月之後，市上之寶銀及美國

大條均可次第改鑄完竣。現在各省市均已禁止鑄鑄寶銀除中央造幣廠外各處造幣廠亦已通飭停鑄寶銀及雜幣之來源既經杜絕貨幣之統一當可預期各省從前濫鑄輔幣其成色重量及形式頗雜異常自應亟圖整理以杜流弊現已由部設置幣制研究委員會廣集專家詳密規劃擬候具體方案完成經部核定後呈准實行又取締私紙幣辦法已於上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提出討論各省財政負責人員均能明悉利害深表贊同循此以往當可徐收廓清之效。

【中國之貨幣恐慌】

上海之存銀自一九三四年八月開始激減十一月流出之勢依然繼續未已一方面流出於海外一方面且有流歸於內地查一九三四年三月底上海之存銀為四萬萬五千零二十一萬查斯至十二月一日僅存二萬萬七千八百六十八萬一千查斯八個月間竟減去一萬萬七千一百五十餘萬查斯每月減少之平均額達二千一百四十餘萬查斯之銀再以全國

為本位攷察銀流動之狀勢如下
(A)最近十年中國之銀輸出入
比較(單位萬元)

年	輸出	輸入
一九三三年	三,〇〇六	八,六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二九六	五,六三七
一九三五年	三,六六五	七,七七七
一九三六年	一,七六六	二,五八六
一九三七年	三,九九五	二,三三四
一九三八年	二,六六六	二,七五九
一九三九年	八三三	七,三三三
一九四〇年	五,五九九	八,九九九
一九四一年	五,九九九	五,九九九
一九四二年	四,七七七	二,八三三
一九四三年	〇,八八八	九,六六六
一九四四年	九,四四四	八,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	三,八八八	五,八八八

依上表看來以銀為貨幣本位而且為世界第一需要銀之中國最近十年間直至一九三一年為止銀之流動均保持入超之勢中國之經濟機構亦藉此得以維持常態乃自一九三二年竟起變調發生出超之傾向以至本年度更是空前之大出超現

象即八個月間之出超達一萬萬三千二百萬元之多其中上海一埠殆佔全額達一萬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之巨尚有秘密輸出之部分無法計算度其數量當不在少數。存銀量減少所惹起之必然結果為銀根緊迫在此危險現象之下金利之狂騰勢難阻止是即所謂「銀恐慌」。

〔銀恐慌之根因〕 中國銀恐慌之直接動因乃在中國銀價較海外銀價為廉例如昨年十二月十日之倫敦銀價每鎊為每查斯二十四便士又半而同期中英匯價卻為一先令五便士又十六分之一換算的結果每查斯為二十一便士九三強雙方銀價之距離倫敦方面約高百分之十即加上運費將中國銀運至倫敦仍仍沾利益故本年前八個月之上海存銀流出各國的比較額對英方面達八千三百一十萬元之鉅且祇有流出毫無流入這數目是純粹的出超額。

(B)上海銀輸出入英美比較額 (單位萬元)

年	英國 輸出	美國 輸入
一九三三年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一九三四年	一,二九六	三,〇〇六
一九三五年	三,六六五	三,〇〇六
一九三六年	一,七六六	三,〇〇六
一九三七年	三,九九五	三,〇〇六
一九三八年	二,六六六	三,〇〇六
一九三九年	八三三	三,〇〇六
一九四〇年	五,五九九	三,〇〇六
一九四一年	五,九九九	三,〇〇六
一九四二年	四,七七七	三,〇〇六
一九四三年	〇,八八八	三,〇〇六
一九四四年	九,四四四	三,〇〇六
一九四五年	三,八八八	三,〇〇六

依上表看來一九三三年對美出超四千一百五十九萬元對英倒反入超六百六十八萬元但至本年前八個月對英出超竟達如前所述的巨額對美出超卻不過一千另三十八萬元然而美國銀價昂騰的原因為美國有政策之實施英國則無此項原因存在美國自本年八月開始實施銀國有政策銀價即呈飛漲實施國有政策之空氣傳播於本年五月該時之銀確市價為四十四仙二十六仙八月漲為四十八仙九八仙十二月十一日復漲至五十四仙八七五之高美國之銀政策實施後海外各市場之銀價均追隨紐約而飛漲起來獨中國祇徵二分二釐五毫之銀輸出稅嗣後對於增加輸出稅事又復遲疑不決現銀之流出遂自昨年八

月以降，勢如河水之決，一瀉不可收拾。

金融界在此情勢之下，惶迫萬狀。九月中旬國民政府乃毅然決然頒布了匯兌管理令，同時實行禁止金業交易所中之金銀投機交易，以期間接防止現銀之流出，然而法令頒布後全無實效，現銀依然不斷流出，因此國民政府復於十月十四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斷然公布增徵七分七釐五毫之銀輸出稅，且決定在倫敦銀價與上海銀價差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附加徵收相當之平銜稅，實際不啻禁止現銀之輸出。這樣總算好不容易暫時收到了一點實效。無如徵稅令頒布後，不能充分圓滿發揮法律上之權能。上海一埠即不發生何等弊端，然在外埠便難擔保不發生秘密輸出之弊病。如最近上海現銀紛紛向天津、芝罘、濟南、廈門、汕頭、南京、九江、蕪湖、漢口諸埠之移動，很難說不是一種秘密輸出的準備。這是政府與財政當局應予深刻注意的地方。上海現銀紛紛向內地移動，不外兩種意義：一是秘密輸

出之準備，一是向內地之貯藏。這顯然都可給政府最近之銀政策以障礙。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之本身，如現銀移動（內地）之護照制度，足以阻絕各地金融之活潑流通，例如漢口一地，當此貨物向外活動之期間，實行此項制度，使市面大起恐慌，故漢口市商會曾向政府要求緩和現銀移動之手續，此亦妨礙政府政策運用之一端也。蓋若現銀得自由向各地移動，則秘密輸出勢成無法阻止，政府苦心孤詣之銀政策，其結局如何，不難預想了。

然則，此種銀流出之動機，姑置勿論，而所以促成銀流出之根本原因，究竟是什麼呢？是國際借貸惡化的緣故嗎？或是表示資本逃避的意思呢？（註）要觀測一九三五年中國貿易前途，是有先認識此事的必要。貿易原則上每年藉海外僑民的匯款及對外借款以抵償累年商品貿易的入超額，中國貿易的入超額，自一九三〇年急激惡化，一九二九年還不過三萬萬九千萬元（自然已經是可驚的數目），以後每閱一年，

竟增加為六萬萬五千萬元，（一九三〇）八萬萬二千萬元，（一九三一）八萬萬七千萬元，（一九三二）一七三三年世界物價大呈低落，亦達七萬萬三千萬元之巨。東四省之喪失，自為重大原因之一。然入超激增與國際借貸之惡化，實互為密切之因果。一方面僑民之匯款日見減少，尤其因南洋華僑漸趨沒落之境，往年大宗之匯款今日減少，且年來從沒有政治借款，海外資本之流入，因之亦大為減少。據莎爾特氏之計算，中國之國際收支在過去二年間，支付超過額達三萬萬元之巨。現銀流出之最大原因，可說就在此。昨午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外國銀行及本國銀行之存銀實額與上年同期比較，本國銀行方面減少一萬萬二千另二十三萬元，外國銀行亦減少一萬萬另六百另五萬五千元。大槪本國銀行方面之減少，係用於入超額之清算，外國銀行之減少，也許是一種資本逃避的現象，這是各關係方面所公認的。

【註】所謂資本逃避 Flight of

Capital，即資本向厚利或安全的地方流出之意。

【銀恐慌對於商品輸入之影響】

現銀既因上述原因而源源流出於海外，其對於輸入貿易的影響又是怎樣呢？現銀流出難以抵償國際收支結果，可用為支付將來商品輸入之代價者，必形減少，因之商品之輸入亦不得不為之減少。假定銀之流出為中國資本向海外逃避，用以支付輸入商品之代價者，則或可增進商品輸入，亦未可知。然最近所流出之現銀，至少有一半不屬於此項性質，已如前述。故商品輸入之減少，當為勢所必至之結果。然則在華外國銀行之現銀逃避，是什麼意義呢？這也許是因為一時流入上海之金額過多罷。假如外國銀行輸入的現銀是屬於過多的部分，則對於貿易大概不會有很大的影響的。

(C) 上海外國銀行現銀存額
(單位千元) 一九三三年
九月 一六〇八
十月 一五、三八

(據中國銀行發表)

十一月	一五,三三三
十二月	二五,一六〇
一九三四年	
一月	二五,五五〇
二月	二六,二五〇
三月	二五,二〇八
四月	二〇,七五〇
五月	二〇,一三三
六月	二〇,二六六
七月	三三,二五五
八月	一八,〇七〇
九月	一四,三三三

上海外國銀行之現銀存額雖然自本年八月起每月激急減少，但是與上年（一九三三年）九月現銀尚未大登流出前之數額比較卻也不見得減少得幾多。故前述本年十一月與一九三三年同期比較所減少之數額實質上不過比常態減少六千萬元的光景，實無驚異之必要。這不過稍使金融受梗滯，阻礙貿易的活潑而已。況且衡以現時之物價及輸入貿易額之程度，上海之存銀有三四萬萬元已足。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統計上海存銀有三萬萬五千八

〔四畫〕 中

百萬元，對於貿易是不會發生什麼障礙的。其次本國銀行存銀之激減對於貿易又將發生如何影響呢？如果最近現銀之源流出一部分是為抵償過去之輸入超額的，那末牠既不能以商品及資本之形式流歸本國，則有阻礙於商品之輸入，理所當然。不過如果輸出增高或海外資本有流入的希望或華僑匯款能漸復舊觀，或海運保險等貿易以外的收入能增加，那末商品輸入依然有活躍的可能。不過這些希望在目前是少有實現的可能。

【中國之稅制】一國之稅制，大概可以分兩層來研究，其一是中央政府之稅制，其二是地方政府之稅制。中國現今中央政府之稅制據陽羨買士毅氏所編纂之民國財政史上所分類（上卷二編二章頁二一—三）中國中央政府稅制之組織有如下表：

- （一）直接稅
- （甲）行爲稅
 - 子印花稅
 - 丑登錄稅

1. 驗契稅

2. 契稅

3. 註冊稅

（乙）收益稅

子礦稅

丑田賦

寅營業稅

1. 菸酒牌照稅

2. 牙稅

3. 當稅

卯房稅

（丙）所得稅

子一般所得稅

丑特別所得稅

（二）間接稅

（甲）貨物稅

子出產稅

丑運過稅

寅銷場稅

（乙）消費稅

子必要品稅

1. 糖稅

2. 茶稅

3. 鹽稅

丑奢侈品稅

1. 菸酒稅

2. 絲繭稅

（丙）關稅

子進出口稅——海關稅

丑通過稅——常關稅

賈氏此種稅制組織法，在學理上是成過去，據最近之法令和事實現今中國中央政府之體系據李權時時代之組織法其大綱如下：

（一）基金稅系統

（甲）規費或手續料

子契稅或驗契稅（本稅依照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是應當劃歸地方政府，但事實上是仍舊由中央支撥應用）

丑註冊費

寅印花稅

（乙）間接消費稅

子關稅（包括郵包稅在內）

丑鹽稅

寅捲煙統稅

卯煤油特稅

辰其他特種消費稅（如糖

一四三

類特稅，織物特稅，箱類特稅，麥粉特稅及其他出廠品特稅。

(丙)營業稅

子酒類營業牌照稅

丑菸類營業牌照稅

寅交易所稅

卯漁業稅

辰礦稅

二、能力稅系統

(甲)所得稅(在擬議中)

(乙)財產稅——遺產稅(在擬議中)

地方政府者係指中央政府外之一切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縣政府及市政府而言，所以所謂地方政府之稅制者也係指該四種政府之稅制而言，依上述之分類法可見中國之省縣政府之地方稅制如下：一、〔享益稅系統〕下之規費類，規費類下之省縣稅，首推契稅或不動產移轉稅。不動產移轉契可分買賣契與典契兩種，所以契稅稅率亦分二種，大槪前者倍於後者。二、〔享益稅系統〕下之特別捐稅或不動產改良稅，不動產改良稅之徵收者，大致為

市與特別市政府，不過當省縣政府開闢省道縣道之時，此稅亦可徵收。

三、〔享益稅系統〕下之間接消費稅

間接消費稅，大都應屬於中央政府，其屬於地方政府者，僅為屠宰稅及其他零星之地方上之雜稅或貨物稅。據十四年度之預算，各省屠宰稅之收入為三百六十二萬三千零八元，(屠宰稅以豬牛羊為限，與屠宰稅有同樣性質者為貿易之牲畜稅，牲畜稅除豬牛羊之外，又徵及驢馬騾之買賣稅。)四、〔享益稅系統〕下之營業稅類，省縣政府之營業稅收入，大致可以分做四種來源：(一)牙稅，(二)當稅，(三)商稅，(四)船稅等。五、〔能力稅系統〕下之所得稅，因為要避免逃稅及重複稅起見，所得稅是不應當歸地方政府，所以省縣政府之稅收內是沒有所得稅。六、〔能力稅系統〕下之財產稅，省縣政府之最大稅收要算田賦了。據民國十四年之預算，各省田賦收入共為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內地丁收入為六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

九元，漕糧收入為一千七百零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租課收入為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及雜賦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田賦稅率各省參差不一，而國內各縣附捐名目尤為繁多，總計之田賦稅率，或有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虞。七、〔能力稅系統〕下之直接消費稅，住宅稅或房屋稅是直接消費稅，因為居住者付了之後，是不能轉嫁的。且房租之多少，大概是與居住者之所得成正比例，所以住宅稅或房屋稅或房租稅又是能力稅。

縣政府在未成普通市之城鎮方面，是很可以發達此種直接消費稅。至中國普通市與特別市政府之稅制，則(以上海特別市之稅制為例)有：〔享益稅系統之規費類〕上海特別市享益稅系統下之規費類大約可以分做：(一)宰牛驗烙捐，(二)宰豬檢驗費和(三)肉類出口檢驗費三種。此外又有船契掛號辦公費(抽契價百分之二)及客籍商船入境掛號費(抽十元者有收八元者)和本埠商船營業執照費(每年十

元)，也可以說是屬於規費類。二、〔享益稅系統〕下之特別捐稅，特別捐稅或不動產改良稅，我國現在尚未發達，所以上海特別市亦未有此項捐稅名目，其與之性質相近之捐稅，當推軍工路鐵路捐，該捐係專供修理軍工路之用。三、〔享益稅系統〕下之間接消費稅，在此項之下

上海特別市收入只有屠宰提捐一款，這實在是宰豬之通過稅性質，凡由內地各縣運滬之宰豬，經過南市外馬路一帶者，即須繳納，現則由營業公所每月認捐六十元。四、〔享益稅系統〕下之營業稅，上海特別市之收入，其名目最多者，當推營業稅類：(一)第一就是車捐，尤其是營業之車捐。(自用之車捐也可以歸到能力稅系統下之直接消費項下去。)(二)第二就是船捐。(三)第三就是渡船捐。(四)第四就是划船捐。(五)第五就是廣告捐。(六)第六就是貨菜攤捐。(七)第七就是菜蔬執照費。(八)第八就是游藝戲劇捐。(九)第九就是茶館捐。(十)第十就是電氣營業捐。此外擬辦而未實行

之營業稅，則有(一)煙兌業執照費，和(二)香燭冥物牌照捐。五、能力稅系統下之直接消費稅。滬市現行之直接消費稅，大概可以分做二種：其一就是總捐或房租捐，其二就是裝馬捐，此外如自用車船捐，實在也是直接消費稅，不過已在營業稅項下討論，其餘如已辦而復取消之娛樂物品牌照捐，擬辦而未實行之娛樂捐及筵席捐，也是直接消費稅。在租界所施行之大稅，而特別市政府並未提議過者，那更是直接消費稅了。六、能力稅系統下之財產稅。能力稅系統下之財產稅之可以為市政府之大宗收入者，當推土地自然增值稅，從上述可知中國之稅制，實在是太信於享益稅系統，而不注重能力稅系統。換句話說，就是太注重一般民衆公攤之租稅，太不注重資產階級負擔過重之租稅，如所得稅，遺產稅，地價稅等是。

【中國之中央銀行】民國初年，原擬以中國銀行為中央銀行，用以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但因政府未能澈底維持中行特權，故該行亦無法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民國十三年廣州組織一中央銀行，十五年漢口亦有中央銀行之設立，十六年國軍底定江浙，政府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總行設於上海，並於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為避免營業上衝突起見，政府特將中國銀行條例修正，改為國際匯兌銀行，又將交通銀行改為特許實業銀行。中央銀行之特權為：(一)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及(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中央銀行並得：(一)為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至中央銀行之組織係採

取立法、監察、行政三種分立制度，以理事會司立法，監事會司監察，總裁及副總裁司行政。而中央銀行營業組織，則做英閩銀行制，將業務與發行分離，設業務及發行局各一焉。中央銀行現已有南京、漢口、杭州、九江、蚌埠、徐州、福州等處分行，惟廣州中央銀行以種種關係，尚未能列為分行，北方各大埠，亦以政治關係，未設分行，將來大局統一，必須多設分行，俾勢力散布全國，然後名實相符，中央銀行之使命，乃可完成也。

【中國之會計制度】我國會計制度，凡各種行政事項，皆按照總額預算制度編製預算，至帶有特種收入或特種支出者，則另立特別會計，與預算屬於第一端者，如關稅、鹽稅、統稅之收入撥作借款、賠款或公債之基金者，皆有特別會計，屬於第二端者，如鐵道會計、郵政會計、郵政儲金會計，有線電報會計、無線電報會計，各報告於其主管機關。鐵道部交通部之行政經費，仍列入總額會計之內，而各路支出收入之數，因其為一種建設事業，又各有其債務關

係，故立特別會計。屬於第三類者，如各國庚子賠款，依照協定退還我國者，皆指定特別之用途，有美法意等國庚款委員會，各設特別會計，凡各機關領用此等款項者，各向其委員會報告。大梅說來，中國會計制度，原由財政部指撥者，皆歸於總額預算，其他國家有契約或條約之拘束者，皆各立特別會計，此外又有基於第四端特種情形而設立特別會計者，如海軍部對於海軍經費，總司令部對於陸軍經費，司令部對於北方海陸軍經費，各有其特別會計。經費之來源，雖取自財政部，而支出浩繁，勢力偉大，固非財政部所能嚴密管轄，惟有任其自由而已。

【中國之銀行法】我國創辦銀行，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而銀行法規於光緒三十四年，始頒布施行，即銀行通行則例是全文凡十六條，粗舉大綱而已。民國以來，迄未修訂，當民國九年間，曾擬有修正銀行法草案，暨銀行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未公布。十三年財政部復起草銀行通行法草案二十五條，及銀行通行法施

行細則草案十九條，較之舊案，漸臻完備，嗣交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席會議，注意意見，終亦未見施行。近年來，銀行設立漸多以無適當法規為準，則在國家既無從監督與取締，在銀行亦苦無依據，上下均感不備，立法院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年之初，着手起草銀行法，歷時數月，始行定稿，業於去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日期將以命令定之，全文共五十一條，見附錄。

【中國之票據法】吾國前清律例中，原無所謂票據法。清末，曾聘日本志田錒太郎博士充任商律起草專員，起草票據法案，志田氏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並參酌統一票據法，從事編訂，都三編十三章，凡九十四條，然未經頒行，此為票據法起草之嚆矢。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釐訂，乃派王鳳瀛氏主任起草，開數月，故事都四章，凡一百零九條，是項法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是年修訂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氏同時起草商法，其

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為票據條例，都三章，凡一百十五條，其與兩案不同者，彼為單行法，此為商法中之一部，若就歷屆票據法編訂順序言之，則愛斯加拉氏所擬者實為第三次草案。嗣後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曾呈請政府速編訂票據法，上海總商會亦函迥各地商會，徵求票據法之意見，巨五年間，迄未頒行。迨國府定都金陵，立法院鑒於金融界需要之切，起草票據法，先之以付討論，繼之以議決，至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都五章，凡一百三十九條，由是二十年來未決之票據法，至此而正式頒行矣。

【中國之銀行業】中國新式銀行，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一八九六）創立中國通商銀行以來，已將有四十年之歷史。當時尚無關於銀行之法規，成例故內部組織及營業規程，多仿照外商銀行辦理。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春，戶部奏准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其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為我國中央銀行之發端。至三十四年（一

九〇八）奏定以戶部銀行改設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中央銀行之雛形。迨入民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同制度，蓋以官商合辦之銀行，兼有中央銀行職權者。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創中央銀行於廣州，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制定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章程四十五條，中央銀行乃於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二年明令改廣州中央銀行

為廣東省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又公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二條例，明令以中國銀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此後銀行法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收益稅法先後由立法院通過頒佈，我國銀行制度，至是始由雛形而入於發育時代。試就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後，歷年設立之銀行列表分析如下：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	—	—	—	—
光緒二十八年（一〇二二）	—	—	—	—	—
光緒三十二年（一〇六六）	三	—	—	—	—
光緒三十三年（一〇七七）	二	—	—	—	—
光緒三十四年（一〇八八）	五	—	—	—	—
宣統元年（一九一〇）	—	—	—	—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	—	—	—

宣統三年(一九一)	三	二	—	—	—
民國元年(一九三)	一四	一〇	—	—	四
民國二年(一九三)	二	一	—	—	一
民國三年(一九四)	三	一	—	—	二
民國四年(一九五)	七	三	—	—	三
民國五年(一九六)	四	三	—	—	一
民國六年(一九七)	一〇	九	—	—	一
民國七年(一九八)	二	六	—	—	五
民國八年(一九九)	一五	八	—	—	七
民國九年(一九〇)	一六	二	—	—	四
民國十年(一九一)	二九	二五	—	—	四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	一五	一五	—	—	一〇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	一五	一七	—	—	八
民國十三年(一九四)	七	五	—	—	二
民國十四年(一九五)	八	六	—	—	二
民國十五年(一九六)	七	七	—	—	—
民國十六年(一九七)	二	一	—	—	—

【四畫】 中

民國十七年(一九六)	一六	—	—	一四
民國十八年(一九七)	二	—	—	一〇
民國十九年(一九八)	一五	—	—	三
民國二十年(一九九)	二	—	—	八
民國二十一年(二〇〇)	三	—	—	二
民國二十二年(二〇一)	二	—	—	一〇
民國二十三年(二〇二)	七	—	—	七
總計	三四	一六	一六	一四

查上表三十九年中先後成立之銀行達二百八十五家，此外東三省及其他設立年份未詳之銀行又四十九家，總共三百三十四家之多。自入民國以來，銀行業大有突飛猛晉之概，每年新銀行之出現，與工商之投資，及政治之投機，在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中開辦之銀行僅十七家，民國成立政治為之一新，工商業生機漸著，元年中即有十四家新銀行之成立。民國十年

及十一年，適當歐戰告終之際，工商業之盛，蔚為民國之黃金時代，政府公債亦於是時整理就緒，信用漸固，故該二年中新銀行之成立，特多十七年。以次，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漸趨常軌，工商業亦有向榮之象，而公債發行竟達十萬萬元以上，銀行為工商業之唯一輔助者，及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量之代理人，因其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達八十餘家，此種趨勢，實與政治與工商業

一四七

之變遷爲轉移，殆無疑者。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一度公布全國註冊銀行一覽，而中未註冊者及不在中國政府註冊者，俱無所見。此外各普通性質之年鑑上，雖間有記載，大多殘缺不全，識者苦之。今據全國銀行年鑑所載，中國現有之一四六家銀行之性質，有如下表：

類別	行數	分支行數
國立銀行	一	三
特許銀行	二	三六
省立銀行	二五	三三
市立銀行	五	三
商業銀行	六	五六
儲蓄銀行	四	一四
實業銀行	七	一四
農工銀行	三	四
專業銀行	三	四
華僑銀行	一〇	五
共計	一四六	一〇六

其分支行處及其地域之分布狀況，略如下表：

地域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合計	本埠分支行數
----	-----	------	----	--------

上海市	五	一一	一七	七
天津市	〇	五	五	五
北平市	一	七	八	七
青島市	三	九	一二	八
杭州市	六	五	一一	四
南京市	一	四	五	四
重慶市	八	二	一〇	九
漢口市	二	六	八	三
廣州市	五	三	八	二
江蘇省	一四	一〇	二四	二
浙江省	一〇	六	一六	三
山西省	一	三	四	一
山東省	一	三	四	二
甘肅省	一	四	五	一
河北省	一	三	四	一
河南省	一	三	四	一
陝西省	一	六	七	一

表一：上海一地之總行達五十九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分

四川省	—	三	三	二
江西省	三	六	三	二
安徽省	—	三	三	二
湖北省	—	二〇	二〇	—
湖南省	—	一六	七	—
雲南省	—	六	七	—
福建省	五	一四	九	四
廣西省	—	三	三	—
廣東省	—	一四	一四	—
吉林省	—	二	二	—
黑龍江省	—	三	三	—
遼寧省	—	二五	二五	—
綏遠省	—	八	九	—
察哈爾省	—	三	三	—
外蒙古	—	三	三	—
總計	一四	六三	一〇六	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

支行達一百一十一家，佔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如以滬漢津京平廣滬杭青九市而論，則總行達九十五家，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分行達三百一十一家，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其餘則以江浙二省為最多，總行共計二

地	城	總行百分數	分行百分數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滬漢平津京廣	滬漢青九市	〇.五	〇.三〇	〇.二	〇.一
江浙二省	其他各省	〇.六	〇.八	〇.五	〇.二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設將全國人口以四萬萬實計，則京平滬漢津廣杭滬青九市之人口按上表當約為八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土地按上表當約為一萬平方里，不及全國土地百分之一。江浙二省人口達五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土地達六十二萬平方里，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以如此少數之人口土地，而擁有如上巨額比例之銀行，換言之，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三，佔全國土地百分之

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分支行計一百八十二家，佔總數百分之十八。由此以觀，我國銀行偏向都市及沿海各省之發展，而忽於內地金融之調劑，至為明顯。如再以全國人口及土地一分析之，又得下列結果：

資本級數	資本總額行數	實收資本行數	實收資本行數
十萬元以下	二	七	八
十萬元以上	三	三	三
五十萬元以上	三	三	三
一百萬元以上	壹	四	零
五百萬元以上	二	九	一〇
一千萬元以上	一	四	五
二十一年新設	—	九	—
未詳	三	七	三
合計	一四	一四	一四
資本金額約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例數字，約近全國銀行實收資本九成以上之數，故可認為全國銀行比較可靠之資本數字。在最近實收資本數二萬六千五百元中，其為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實收資本，在總額之半數以上，約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歷年銀行資本趨勢，則無可考。此外則以出版

之「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及「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二書之數字，為一較有系統而可靠之資料。查是書以中央銀行及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主，並附以四行儲蓄會與準備庫共計二十八家，僅及現存全國銀行數五分之一，然

以其資本達一萬五千萬元，資產總額達三十萬萬元，弱及支行之廣，布達五百餘處，而約可等於全國銀行實力三分之一以上，故為本條之

年 度	實收資本 (單位元)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壹,〇七〇,七六五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七〇,七六五	一四四

民國二十年之資本，較之民國十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平均每年約增百分之六·三，其中以民國十七年之增加為最巨，由百分之二十一之指數，增至百分之五十一，實增百分之二十九。此蓋因中央銀行與國華銀行之成立，行數增加之結果。惟民國二十一年之增加，則僅及民國十年百分之二，銀行方面以存款日多，不虞運用之不足，事實上資本增加，亦以各銀行營業上之需要與否為斷。故此後銀行資本勢必立於水平線上，而致有若何之增減也。

研究便利起見，概以是二書之數字為對象，作中國銀行業之營業分析。據該書之提示，該二十八家銀行最近十年資本增加之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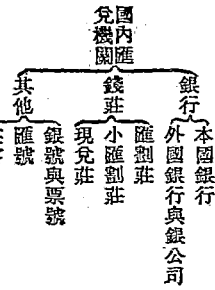
【中國之銀行團體】 見「中國之金融家組合」條

【中國之銀幣恐慌】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中國之通貨膨脹】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中國之內匯兌】 我國的國內匯兌，以前完全為票號錢莊所主持，自從銀行成立以後，採取分行制，匯兌格外覺得便利。至於今日，銀行業日見發達，國內匯兌事務，乃全由銀行所主持，票號錢莊已漸成曠弩之末。上海為我國金融中心點，故國內匯兌業務亦以上海為最盛。各埠匯兌的市價，每日大都根據於上

海銀行公會所定的行情。茲將上海
的國內匯兌機關列表分示如下：



銀行分本國外兩種，專營國內外
匯兌存款放款買賣生金銀等業務。
外國銀行偏重國外匯兌，本國銀行
偏重國內匯兌。上海的外國銀行約
三四十家，本國銀行約六十家，加入
銀行公會的約二十餘家，每日國內
外各埠電匯行市都由公會懸牌公
佈，各銀行所出匯票分記名與不記
名兩種，記名匯票須蓋印章簽字付
款，否則憑票付款。記名匯票如有遺
失，可由出匯票的銀行或控頭人請
求掛失止付，如果果後已經蓋章簽
字，那就須遵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
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
止付一面仍須登中外著名報紙聲

【四畫】 中

明作廢，三月後如沒有糾葛，再由存
款人遞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
出立保證書向銀行要求補給新票
或取回匯款。倘使在掛失期內發生
糾葛，應當等到匯款人理清後，才能
補給新票。不記名匯票如果有遺失，
請求掛失止付的時候，可以無須股
實保證人，只須登報一個月後沒有
糾葛就可以付款了。

錢莊注重本埠存款放款，期票貼現，
各路銀元銀兩匯兌等業務。計南北
兩市入錢業公會者七十餘家，俗稱
匯劃莊，資本很雄厚，所出莊票的信
用很好，公私收受，流通無阻。其沒有
加入公會的，稱做未入匯莊，或小匯
劃莊，因資本信用的不同，由錢業公
會區分為元，亨利真四等，約共四十
餘家。真字錢莊又稱現兌莊，也叫做
錢鋪，票號就是外省分駐上海的匯
號經營一省或一幫一業的匯兌。在
清季銀行沒有發達的時候，各省督
撫解銀，大都由票號經手。至於莊客
不過外埠商人的代表在本埠設莊，
以便代委託的人對票兌票罷了，
國內匯兌大概分為銀兩銀元兩種，

關於各埠銀兩匯兌的原理，與日本
位國各種錢幣匯兌相同，所不同的
祇在金錢銀質的區別。匯兌市價的
漲落，根據兩埠銀兩互換的平價和
搬運耗費的輕重，以及市面需要的
緩急而定。例如上海對天津的匯價
為規元一千零六十兩合行化銀一
千兩，就是根據規元行化銀的平價
及津滬搬運耗費而定。因為規元一
千兩合現銀九百八十兩，每兩現銀
重五百六十五釐又百分之六十五
成色為千分之九百四十四。照這樣
規元一千兩當合純銀五二二二九
四釐，就是 $980 \times \frac{94}{1000} \times 535.6$ 。行

化銀每兩重五百五十七釐又十分
之四，成色為千分之九百九十二，每
千兩合五二九四一釐 $(1000 \times$
 $992 \times 529.4)$ ，再以五二二二九
四來除，便得一〇五六六五，即行
化銀每兩等於規元一〇五六六
五。這是行化銀規元的平價，如以一
千去乘，就得行化銀每千兩的規元
平價一千零五十六兩六錢五分，據
美人安納爾特 (Arnold) 計算由滬

運解規元一千兩到津的耗費如下：
運費 二兩五錢
碼頭捐駁力 一兩一錢
保險費 五錢
滄浦局捐等 八錢
裝箱送力 二錢
七日利息 一兩八錢六分
估驗費 一錢
總計規元七兩零六分

每兩規元應攤派運費費用約七釐，
平價規元一千零五十六兩六錢五
分，加上七兩零六分，就是上海生銀
輸出點，減去七兩零六分，就是天津
生銀輸出點。因為行化銀既然比較
規元大，實際上由津運銀一千兩到
滬，其用費當然要比由滬運往較重。
上面所舉對津匯價為規元一千零
六十兩，適在平價以上，上海生銀輸
出點以下，所以人仍願意購買匯票。
銀行錢莊的售價多比買價向例略
高，少許，如售價規元一千零六十二
兩，那末買價祇須一千零五十八兩。
我國錢業往來向以銀兩為本位，所
以各埠銀元匯兌與各埠銀兩匯兌
不同。匯兌銀元必須預先折換銀兩

一五十一

匯價的計算，須根據各埠銀兩匯價和各埠洋幣的高低為決定的標準。例如上海對天津的銀兩匯價為一千零六十兩，上海洋釐為七錢二分，天津洋釐為七錢，那末匯至天津銀元一千共匯價可用總鎖法推算如下。

天津 \$ X = 上海匯 1000

上海 \$1000 = 現元匯 720

現元匯 1000 = 行化匯 1000

行化匯 700 = 天津 \$ 1000

$1000 \times 720 \times 1000 \times 1000 = 天津$

$1000 \times 1000 \times 700$

得 \$970.35

又如上海對北平的匯價為公積銀每千兩合現元一千零四十兩，北平洋釐為七錢一分。其推算法與前相同，算式如下。

北平 \$ X = 上海 \$ 1000

上海 \$1000 = 現元匯 720

現元匯 1040 = 平公積匯 1000

平公積 \$710 = 北平匯 1000

$1000 \times 720 \times 1000 \times 1000 = 北$

$1000 \times 1040 \times 710$

平 \$ 975.08

國內匯兌上所用匯票大抵可分為銀行錢票、商業三種，都是即期、板期或見票遲十天。有時票面不註明另加利息。銀行匯票銀元銀兩隨客選擇並且兼營押匯錢票商業匯票以有信用匯兌，以銀兩為本位銀元匯票卻不常用。有時也用電報匯款，但須預先知照另加暗碼押票。各地習用匯票多為三聯式，共有三張，一為本票，交付執票人，一為知照單，或票根寄與承受人，一為存根，出票人自行保持，以便將來對核的用處。本票上有壓腳圖章防備塗改數目又有騎縫圖章又稱對帳圖章。大凡匯票交付後就由付款人繳回，然後向出票人清理。

【中國之內匯兌史】

吾國之內匯兌事業，實濫觴於唐憲宗年間（西歷八百零二年至八百二十一年間）蓋唐憲宗時曾有禁錢出境之令，各地錢幣不能流通貿易因以阻滯。至憲宗時禁令未弛於是商賈相率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請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取之，號稱飛錢。」觀此則飛錢

者即今之匯兌也。此為吾國民營匯兌之始。後京兆尹裴武請命禁止之，而「家有滯積，物價頓輕。」蓋各地間錢幣不能往來，貨物自難互運，貨物存積而物價下落，實勢所必至於

是官中謀補救之策，特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鑄鐵三司飛錢。」此為吾國官管匯兌之始。是項官管飛錢制度，至宋太祖時仍加採用，於開寶三年（太祖年號，西歷九百七十年）

「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諸務陳際，即日登至在左藏庫，給以券，仍勅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至道末（太宗年號，西歷九百九十七年），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真宗年號，西歷一千零二十一年），增一百十三萬貫。」是當時官管匯兌，尚稱發達。惟後因辦理失當，致未能繼續發

展於各地間商業，清償仍不得不得借重于現金，鑄局業務專作運現之保障，即為當時應運而生之組織。自此而元，而明，至清乾、嘉年間，始有天津晉商日昇昌顏料號，創辦匯兌，而開數百年票號之事業。至今國內匯

兌事業，除匯兌外，國內銀行及錢莊，俱經營之。將來交通愈便，貿易愈繁，國內匯兌，正方興未艾也。

【中國之國債】

見「中國國債之種類」條。

【中國之國際匯兌】

我國為採用銀本位的國家，對於生金尚視為商品，這和外國以生銀為商品不同。對外國匯款，國人以銀兩購外國生金，在外國方面，卻要以金幣購我國生銀。所以我國國外匯兌的市價，與外國大條銀市價和本國標金市價有密切的關係。我國國際貿易以香港、日、英、美等處為大宗，約占全額五分之二，其中英國及其二屬地差不多要占全額之半。倫敦又為世界匯兌總會和世界生銀買賣市場。所以我國對外國匯兌常隨倫敦大條銀的市價為轉移。大條銀就是普通認為標準成色的銀，因為銀塊常因所含的純銀有多寡的區別，其成色就有不同，所以定一標準成色，以資比較。大條銀成色為 223，其市價每日

由倫敦四大牙行議定，每盎斯值者

千辨士。我國各銀行每日匯價均以
此爲計算的基礎。例如上海規元一
兩等於倫敦大條銀一·一八二茲
斯。假定倫敦銀一茲斯的價格爲三
十六辨士，那末

$$1.182 \times 30 = 42.56 \text{ 辨士} = 3 \text{ 先令}$$

第六節

就是中國規銀一兩值美金三先令
六辨士半，所以我國對外匯兌市價
全以倫敦銀的市價爲標準。倫敦銀
的市價如有變動，國外匯兌市價就
須隨着高下，其影響於我國匯兌行
市很大。

標金又稱金條，在國外匯兌上占很
重要的地位。標金的單位爲一條，重
量等於清平十兩成色爲千分之九
七八，標金一條的價格在以前等於
規元三百十九兩，現時約在二百四
五十兩間。購買標金以七條爲起碼，
稱爲一平，多購者按七的倍數計算。
我國對外匯兌都以標金爲交易的
標準。這因爲我國在國內商務往來，
雖是以銀爲準，但因物產輸出所收
的代價爲金商品輸入所付的代價

也是金，加以各國金幣價格都不能
充分穩定，以前幾無不會跌跌落落，其
後各國又時有禁止現金輸出的事
實。因此我國對各國的金本位制，很
不能深加信賴。至於標金，則國內無
論何人，都可以代價購得，成爲一種
商品。即在以前各國政府禁現輸出的
時候，對於標金也每不加以限制。
所以標金與我國對外匯兌的關係
很大。標金與匯兌的關係可於每日
上海報上見之。上海爲我國商業中
心點，金融總會的地方，所以外匯市
場也以上海爲最重要。國內各埠匯
價完全根據每日上海的電匯行市
決定。經營外匯交易的大都是外商
銀行，華商銀行也間有經營外匯交
易的，但是少數。上海的外匯交易，可
按其性質分爲三類，分別說明於下：
一、商業需要。此種外匯交易，其買
戶與賣戶一方爲進口商或出口商，
一方爲銀行。其時期最短的爲電匯，
最長的爲六個月期。通常在匯票到
期以前，商人得於任何時全部或一
部結價。二、銀行需要。通常各銀
行爲謀其本行外匯交易獲得抵補

計，往往向同業買進或賣出外匯。買
賣的時候大都由經紀人居間，至於
各銀行所以要互相買賣，大都因爲
由於與別處商單有往來，間或也有
投機作用的。三、投機需要。外匯
投機買賣在上海匯市占絕大的勢
力，很足以左右市況。近來我國各金
號在交易所的投機買賣，實力雄厚，
範圍廣大，有時各國市場也還受其
影響。除金號外，還有個人及行莊加
入投機的，爲數也不少。
上海有匯兌經紀人公會的組織，與
匯市有密切關係。外商經紀人公會
會員，目前以五十三名爲限，另有華
商經紀人公會，但華商經紀人公會
與外商銀行不得往來。至於經紀人
代顧客經理買賣時所取的佣金，按
目前情形大概如下：

商業交易 1/8%
銀行交易 1/16%
投機交易 1/16%
套匯交易 1/32%
佣金於每月底結算，概由外匯的賣
方支付。大凡經紀人代金號向銀行
訂立外匯合同的時候，須由經紀人
擔保將來按約履行。外匯交易在上
海，除星期日及銀行例假外，每日有
市早市從晨間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
午市（星期三及星期六除外）從二
時半起至四時半止。上海的銀行經營
國外匯兌，很感覺對付艱難，因爲主
持者不但須注意變化錯綜的本埠
市況及國內時局，還須隨時注意各
國間的外匯套價及國際貼現行市。
上海爲全國匯兌市場的樞紐，故其
地位不但在中國全部爲重要，就是
在國外市場也有相當的勢力。

【中國之紙幣風潮】見「中
國之金融恐慌」及「中國之貨幣
恐慌」條。

【中國之標金】中國之標金，共
有三種：一爲北平標金，爲天津標金，
一爲上海標金，其重量成色，各不相
同。其形式作長條形，長約兩寸，寬厚
約五分，酷似小磚。上海標金通常計
重漕平十兩，是曰小條標金，其用以
輸出外國者通常稱七小條爲一條，
計重漕平七十兩，是曰大條標金。上
海標金成色爲〇九七八——即含
純金千分之九百七十八之意。

故曰「九七八標金」或作「地標金」其餘千分之二十二則為雜質。每條標金除雜有製煉之金號名稱外尚有鑄製之年份及「標金」二字。

【中國之審計制度】 我國在北京政府時代設有審計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亦設有審計部。均直接隸屬於政府與其他行政機關獨立。十八年五院制度成立以後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行使其會計監督之職權。據監察院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中國之錢業團體】 見「中國之金融家組合」條。

【中國之對外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與世界各國不同。因我國的貿易歷來為被動的。其所以為被動

的原因大約不外：一、民族愛好和平。安土重遷。不願冒險遠涉重洋。二、中國地大物博。日用所需。多能自給。不須外求。並且本國工業不發達。沒有為過剩商品尋求海外貿易的必要。但我國對外貿易雖是居於被動地位。然拿一九二五年美國商務部商務月報統計所載世界五十六國貿易比較表一看。中國在進口貿易上已繼美法英德之後而居於第五位。在出口貿易上也僅僅亞於美加拿大德法英印日而居於第八位。在世界貿易上也佔重要的地位了。而且照那個表看來。世界各國貿易皆呈自然增加的趨勢。世界貿易的中心。已由歐洲轉移到亞洲的趨勢。我國將來的地位。尤其是可以注意的。我國對外貿易。詳細說來有三大趨勢。第一就與世界各國比較來說。中國國際貿易雖然未臻發達的境域。但因(一)全國富源尚未開發。將來的生產一定很多。(二)人口多消費就多。(三)戰後各國極力向中國推廣商務。(四)國內新工業逐漸進步的幾種原故。中國國際貿易

將來必定日趨發達。第二、因產業不發達。進口貨多為製造品。出口貨多為原料品。第三、對外貿易的大權完全操在外人手裏。辦進口找洋行。辦出口也找洋行。甚麼國際貿易實際就是洋行貿易。我國的進口貿易。就海關貿易冊調查。可以得着下列三種趨勢。一、(一)入超的繼續加增。我國進口貨的總值。在十七八世紀及十九世紀的初期。還遠不及土貨出口總值。多當時外人尚須運送大批現金來我國採購貨物。直到一八三一年局勢才變發生入超的現象。不過當時入超的數目並不大。在一八六〇年到一八八〇年的時候。進出口貨的差額不過一千萬兩內外。以後相差就漸漸遠了。到一九〇一年入超便達一億萬兩以上。近幾年來常在二萬萬兩上下。這一種趨勢。在目前固然不容易阻止。但是如果設法阻止。將來入超的數目。將更會駭人聽聞了。

二、(二)進口總額的自然加增。進口總額在一八七〇年不過六千九百多萬兩。到一八八〇年就加到七千七百多萬兩。一八九〇年加到一億二千多萬兩。一九〇〇年加到二億一千多萬兩。一九一〇年更加到四億六千二百多萬兩。一九二〇年竟達七億六千多萬兩。近幾年來。增加得格外利害。一九二三年加到九億二千三百多萬兩。一九二六年加到十一億二千四百多萬兩。一九二八年更加到十一億九千五百多萬兩。這個自然增加的傾向。假使沒有人為的阻礙。則以後繼續增加。當為必然的事實。三、(三)進口貨中多為製造品。現時我國的進口貨。以製造品的總值為最大。飲食物與煙草。次之。原料品又次之。雜貨最小。我國人這種多消費而少生產的現象。極值得我們的注意。

我國進口貿易中的貨品很多。其中價額最大的是棉製品。通常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年值二萬萬兩有餘。其次為米糧。年值一萬萬兩的樣子。又次為五金類。也常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七八。值六七千萬兩。再次為煤油砂糖。均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六。值至六千萬兩以外。還有

七百多萬兩。一八九〇年加到一億二千多萬兩。一九〇〇年加到二億一千多萬兩。一九一〇年更加到四億六千二百多萬兩。一九二〇年竟達七億六千多萬兩。近幾年來。增加得格外利害。一九二三年加到九億二千三百多萬兩。一九二六年加到十一億二千四百多萬兩。一九二八年更加到十一億九千五百多萬兩。這個自然增加的傾向。假使沒有人為的阻礙。則以後繼續增加。當為必然的事實。三、(三)進口貨中多為製造品。現時我國的進口貨。以製造品的總值為最大。飲食物與煙草。次之。原料品又次之。雜貨最小。我國人這種多消費而少生產的現象。極值得我們的注意。

煙草機器海產物等，年值二三千萬兩不等，洋紙染料煤炭等年值一千萬兩不等，下面將我國重要進口貨分析說明。一、棉製品，十餘年來進口洋貨當以棉製品為大宗，佔進口貨的第一位，從沒有變更其趨勢。自歐戰以來，國內紡織業勃興，雖然不足以與之競爭，也略分其勢了。戰前各種棉布進口，都在二千萬元以上，戰後僅在一千二百萬元左右。右進口棉布起初以英為巨擘，美次之，歐戰以後日貨擴張販路，竟能排斥英國而稱雄於中國。各種棉布中進口最多的，為本色粗細布，本色市布及深市布三種。棉紗進口與棉布並重，戰前輸入數量約三百萬擔，歐戰發生以後稍形減少，加以國內提倡紡織業漸有成效，進口數量就減少到一百三十五萬擔。民國以前進口棉紗以英印為多數，民國以來中間經過歐戰的變化，日本紗一躍而佔英印紗之上。並且更進而要操縱我國內的紗廠。年來華商紗廠很為困難，已經不知數年前的蓬勃氣象，而日人除在華設廠以外，還乘機

投資收買華商紗廠。以近日狀況說，不僅進口棉紗以日人勢力最大，即國內紡織業也是以日人勢力為雄，真是可怕極了。二、毛織物，呢絨等在中國國際貿易史上歷來很久，至道光三十二年時已很重要。其後進口漸漸減少，到現在因為大眾愛時髦，喜穿呢絨等物，所以進口又有大量的增加。計民國十三年已達三千萬兩以上，到了民國十七年竟加增到四千八百多萬兩。其種類以織絨衣料價值為最大，其來源以英國為最多。三、米糧，我國為農業國，以產米著稱，乃每年竟然有大批米穀進口，這也是特殊的現象了。並且進口的趨勢增漲很快，民國二年進口米糧僅值一千八百餘萬兩，民國十二年增至九千八百餘萬兩，民國十七年的數目差不多和十二年相等，真是危險。四、五金，五金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已為重要進口貨，其種類以鋼及鋼鐵等項為主，錫鉛也還不少。鐵類差不多全從英國來的，鋼以日貨的最多。五金類進口總額近年已達五千萬兩上下。五、煤

油，煤油近年進口總額達五千萬兩以上，為進口貨中重要物品。其來源大半係自美國，蘇門答臘煤油約占進口煤油一成以上，其餘則由波羅島、俄國、日本等地輸入。六、砂糖，現時進口貨中其價值可以與煤油五金相抗衡而居第三第四位的，就是砂糖。中國從前用糖本為國產，但是自從一九〇五年起外糖大批輸入，最近砂糖進口價值常達七八千萬兩。七、煙草，煙草輸入中國遠在明嘉靖時起，初僅供外人用，到現在已成普通嗜好。計煙葉紙煙雪茄三項，每年輸入價值共達五六千萬兩。八、機器，民國初元在已加到二三千萬兩，進口機器以英國貨為最多，美國及坎拿大次之，日本僅佔十分之一。九、紙張，紙的進口也逐年增加。戰前進口在七百萬兩以上，以後增至一千萬兩。民國十七年已加到二千九百萬兩。戰前以德國瑞典奧匈為主，戰時供給斷絕，日貨起而代之。近來美國貨也頗形活動，英瑞產品也稍為增加。日

貨已略為減色了。十、海產物，海產物的輸入以日貨最多，美產也有輸入，每年總在二千餘萬兩左右。十一、染料，中國染料向為植物所製，自從德人輸入人造靛後，土產漸衰，落外貨價額竟至二千餘萬兩左右。以德國來的居首，荷蘭次之。我國的出口貿易，根據海關貿易冊來看，可以得着下列三種趨勢。一、貿易總額的繼續自然增加，在一八八〇年出口總值尚只七千餘萬兩，一九〇〇年陡然加到一億五千多萬兩，逾十年即超過六億萬兩。到了民國十七年已將近十億兩，增加的速度真是快極了。二、出口貨中多為原料品，出口貨中以原料品為最多，消費品次之，製造品更次之。與進口貿易竟成反比例。此種趨勢一時恐怕還不容易改變。三、出口貿易的被外人操縱更甚，本來中國的進出口貿易都是操於外人的手裏，但出口貿易因其為被動的，隨着進口貿易而發達，所以外人操縱得極利害，而中國所受的損失也

極利害。在最近的將來，這種洋商操縱的局面，恐怕仍不容易打破。

現時我國的出口貨中，其地位最重要的為絲綢類，有時年達一億五千萬兩以上，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次之為豆類及其製品，合計在一億兩以上。又次為植物油，近年出口也很增多，常值四五千萬兩。餘如植物子實、綢緞、棉花等，也年達三萬兩上下。至於素來著名的茶，現時出口年僅二千萬兩上下，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三此外雞蛋及其製品各在一千二三百萬兩以上。煤炭、羊毛等都在一千萬兩以上。下面將我國的重要出口貨分析的說明。

一、〔絲綢類〕我國自昔為世界上第一產絲國，絲的品質也久聞於世。近來因為製法的不良，貿易的被動，已在世界比較表上成了第二位。現時出口生絲如白絲、黃絲、經絲、縲絲、柞蠶絲等，都無進步。如果不急速設法整頓前途，實在有很大的危險。二、〔豆類及其製品〕此項差不多近年來要居出口第一位。民國十三年曾佔出口百分之九。十，其重要出產

地為東三省。現時豆類中最重要的為黃豆，多銷行於俄日。豆製品中最重要的是為豆油，多銷行於美日。三、〔植物油〕除豆油外，花生油、桐油、菜油、茶油、桐油等，都是植物油。其中以桐油為最重要。近年出口價值幾達二千多萬兩。其主要銷場為美國。此外如花生油等多輸入歐洲、美國和日本。近來都有進步。四、〔茶〕我國茶葉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常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自民國七年英國禁止輸入及日本爪哇等茶振興華茶出口大減。近時估出口還不及百分之三。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大概不外栽培與製造方法的不改良和出口貿易完全操於外人之手。

近年在世界市場中，雖俄國銷路還可把持，然而前途卻未可樂觀。五、〔蛋類〕蛋類出口最近才為一般人所注意。鮮蛋一項多輸入日本，皮蛋鹹蛋輸入英美。蛋粉一項乃由外國在中國設廠製造再輸運出口。現時聘用英國第一美德次之。六、〔羊毛及毛織品〕各種羊毛輸出多至英日及美國，毛織物如地氈多至

德美。我國國際貿易自從同治三年海關冊發表時起，除向治末年及光緒初年五年間外，年年為入超。計在過去六十年中，平均每年入超約為一萬萬兩。這樣大的漏卮，以甚麼方法抵償呢？大概有下列幾種：一、〔借債政策〕我國國際貿易差額的抵償方法，以本項及下項列國投資兩種為最重要。因為六十年入超總數達五十餘萬萬兩，假若全以現金清償，那末中國國富早已傾盡了。財政早已破產了。其所以能苟延一線直到現在，就靠這個借債政策與列國投資。二、〔列國投資〕外人在我國投資最大的，首推鐵路與礦山。其次為工商航業。我國的重要鐵路，無不有外資在內。重要礦如開灤、煤、鐵、銅、三省鐵礦等，投下外資格外多。僅就蒙滿說，日人投資達七億萬元以上。此外華工方面，如紡織業，則英日佔全國粉紗錠子數的大半。其他製革、火柴、榨油、蛋粉等業，都是有外資的。至於商業航業，則洋行與英日輪船公司的勢力，是我們大家知道的，不

必贅述了。三、〔海外華僑的送金回國〕華僑在海外世界各國都有，而尤以南洋羣島、加拿大、美國、安南等處為多。綜合世界金數約達七百餘萬。這些華僑大都富有鄉土的觀念，每年送回的款項，即以平均每人十元計算，也要達七八十萬元。假使政府有力，能保護華僑在外的權利，華僑送金回國，當更不止此。四、〔在華各國使領官署的費用〕五、〔在華各國海陸軍及一般官吏的費用〕此項在其他獨立國是沒有的。六、〔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的補助和費用〕七、〔外人在華的游歷費用〕八、〔國境貿易出超額〕我國的陸路貿易無統計，可以稽查，但是我國對俄及朝鮮、安南、緬甸的貿易，向居於出超地位，必定也能抵償一部分。

一五六

【中國之對外收支】見「戰前之中國對外收支」及「戰後之中國對外收支」條。
【中國之關稅自主運動】見「關稅自主運動」條。
【中國天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天

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爲國幣五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意外險(四)人壽險，董事長爲王伯元，董事爲秦潤卿等八人，監察人爲孫鶴皋等，總經理爲梁長嵐，總公司設在上海。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e China Insurance Co., Limited 簡稱爲中國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資本總額爲國幣五百萬元，實收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營業種類爲(一)火險(二)水險(三)壽險(四)汽車險(五)車輪運輸險(六)郵包險(七)商險，董事長爲宋漢章，董事爲張公權等十四人，監察人爲唐有王等，總經理爲過福雲，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等設經理處六十二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三，七一一，五〇四元，有各戶欠一五二，一七〇元，各經理處欠款五四，一一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透支銀行一，〇八八，八〇九元，有各戶存一，二二一，六〇六元，本年純益二，七〇二，三〇五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金移動】我國因產業落後對外貿易常年入超，因之金之移動趨勢成爲常年出超之概，形勢之嚴重已無以復加，若常此以往，國內存款勢將調絕，我國原非金本位國，金本作為一種商品，存底難慮，原不足發生更大之影響，惟近年因國際時勢所趨，各國雖已放棄金本位，但

【中國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爲天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爲國幣五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意外險(四)人壽險，董事長爲王伯元，董事爲秦潤卿等八人，監察人爲孫鶴皋等，總經理爲梁長嵐，總公司設在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Development Bank, Limited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蘇州等設分行一處，董事長爲劉鴻生，總經理范季美，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四)各種貼現(五)代理收付款項(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七)保管貴重物品及證券(八)代募及經理各公司債(九)倉庫業(十)其他商業銀行應經營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抵押放款二一五，七四四元，各項活期抵押放款一，五四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三，七四四元，現金二，〇五八，三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五四三，四八三元，本年純益八七，〇七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金移動】我國因產業落後對外貿易常年入超，因之金之移動趨勢成爲常年出超之概，形勢之嚴重已無以復加，若常此以往，國內存款勢將調絕，我國原非金本位國，金本作為一種商品，存底難慮，原不足發生更大之影響，惟近年因國際時勢所趨，各國雖已放棄金本位，但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The China Trust Co., Ltd. 簡稱爲中國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十八年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一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爲李嘉，董事爲李勉辰等八人，總經理爲麥佐衡，總公司設在香港，在上海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投資及房地產六八九，三二七元，有放款及透支五四〇，〇〇九元，有現金及存放同業三一一，八六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一，一一九，九四七元，實收資本三九九，三〇〇元，有信託財產擔負九三，七〇四元，純利四二，二〇三元。

國際信用之交換，仍以金爲最好之工具。故愛國之士，對於我國貨幣之改革方案，皆自爲遲早有採取金本位制度之必要。是則國內產金既寡，而存金又逐年外流，其於我國貨幣之前途，顯屬益增其困難。查我國民國以來，金之移動，除民國五、六、八、九年爲入超，尤以民國八年入超曾達一億四萬三千餘萬海關金單位外，其他各年，無不大量出超。此種出超之勢，尤以近年爲益急。據中國銀行統計，民國元年以來之我國現金出入口情形，有如下表：

民國元年	+	三,七九七,四四三
民國二年	-	二,三六八,七三三
民國三年	-	二,七六六,三三三
民國四年	-	一,六九七,九四九
民國五年	+	三,三〇〇,六八八
民國六年	+	三,七六六,五五九
民國七年	-	一,三三三,九九九
民國八年	+	四,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	一,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十年	-	一,三三三,三三三
民國十一年	+	八,五五五,五五五
民國十二年	-	一,二二二,二二二

民國十三年 一 九七,四,三六
 民國十四年 一 二,〇,六六
 民國十五年 一 一四,四六,五二
 民國十六年 一 三,三〇,七四
 民國十七年 一 一〇,七五,五三
 民國十八年 一 三,五二,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一 一〇,五二,六三
 民國二十年 一 一七,三三,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 五,六,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 三,五五,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 三〇,六,三三
 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之數字原係以海關兩為本位。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始改用關金單位計算。上列數字係由中國銀行將海關兩折合關金而成。而民國二十三年份係一月至七月之累計數字。由於上表所示可知近年我國現金外流亦不減於最近現銀外流之免險程度也。我國現銀外流之數字見「中國現銀出入口」條。

一日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註冊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實收一千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扶持公私企業(二)發展農工商業(三)企業之投資與管理(四)一切信託業務。董事長為孔祥熙常務董事為唐壽民等八人董事為孔祥熙等二十一人監察人為張靜江等總經理為宋子良總行設在上海。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arine & Accident Co., Ltd. 簡稱爲海上意外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資本總額爲國幣二十萬元營業種類(一)水險(二)意外險(三)火險董監事爲李子和等七人總經理爲陳幹青總行設在上海。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e First Fidelity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爲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於民國十九年六月註冊資本總額爲二十萬元實收二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用保證(二)火險(三)汽車險董

監事爲莊得之等六人總經理爲潘學安總公司設在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The Commercial Bank China. 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十月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漢口蘇州寧波等設分行六處又在上海設分支行一處在定海設辦事處董事長爲傅筱庵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款(四)票據貼現(五)有價證券之買賣(六)代理收解款項(七)保管貴重物品(八)承募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九)買賣外國貨幣及生金銀(十)其他屬於銀行應有業務(十一)兼辦各種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一八,八一,一三九元現金二〇,〇七,五五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一,五三八,二八一元本期純益一四八,八二三元。

【中國國貨銀行】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Ltd.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蘇州南昌廣州天津等設分行四處在南京蘇州等設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爲孔祥熙總經理爲宋子良營業種類爲(一)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二)救濟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三)承募工業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四)收受各種存款(五)匯兌及押匯(六)貼現(七)信託事業(八)酌量業務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九)其他實業銀行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抵押放款八,三一〇,二八八元有價證券八八〇,〇〇〇元現金六,二四四,〇四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七四一,四五二元有活期存款九,九七六,六五六元本年純益九七,七六二元。

【中國國庫制度】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設立中央銀行十六年八月頒布金庫條例據其規定總金庫及各分金庫事宜由中央銀行掌理由

中央銀行總行總其成。所有國庫歲出統由國庫收納支付是可謂採用統一國庫制。財政部之出納現在皆由中央銀行經管算是漸入於統一。但各行政機關從國庫領得經費之後，仍各有其往來銀行保存，未能統一到底是為現制之缺點。

【中國國債之種類】

中國國債之全部可依下列分類法分別之：第一、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七年間所舉之外債，以銀兩或金鎊計算而數目較細者。此種外債並非真正之公債，乃是外國銀行或國外銀行團借予中國政府之款子而已。大部份不過是賬簿上登記之債務，並未公開發行債券。此項外債其本息今已全部付清矣。第二、建設借款與賠款庚子賠款不在內，所謂建設包括鐵道之建設與維持及電報與電話等事業。此項借款事實上與名義上皆以關稅鹽稅鐵道及電報等之收入作為擔保。以關稅為擔保之債務從未逾期付本息，信用最強。其他或有不然者。第三、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結果對聯軍負下鉅大之賠款，自一

九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諭令，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四〇年間撥四億五千萬海關兩分配與某某幾國。各關係國所得之數並比例，在一九〇一年之拳匪之亂草約內曾詳細規定，總計中國應付之賠款，和以年息四釐計算之息金，共達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海關兩，以英金計算，則共合整數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還一〇八，〇六四，〇二〇鎊。故今日所未付之款，僅三八，四五四，五六五英鎊矣。

【中國紙幣之起源】

見「紙幣之演進」條。

【中國票據之沿革】

吾國票據起於何時年運代遠不易稽考，王鳳藻氏謂吾國票據之最古者當為唐之飛錢，宋之便錢，交子。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詣路進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是為今日匯票之權輿。即有宋交子之濫觴。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諸務陳廢，即日發致左藏庫，給

以券，仍勸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後官置交子務於益州。宋以後，交子務雖廢，然會票之制，民間運行始於明而盛於清。吾國票據習慣，向無系統之記載，前清因擬編民商法，曾令各省調查，惟答覆寥寥如晨星，即造送各報告，亦難憑信，蓋習慣非特會與省異，抑且縣與縣異，鄉與鄉異，就其重要各點言之：一、無一定之款式。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各地不同，每隨當事人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根騎縫，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二、無確定之種類。同一匯票，也有會票，匯券，匯兌，信等名目，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三、無票書制度。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為轉讓，無所謂票書受讓，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為他日求償，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

為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四、無承受制度。我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往票，是否僅往日期，抑或表示真實，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為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五、拒絕付款之款項。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祇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讓與之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之前手請求償還，對於發票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但我國票據雖乏流通性質，然錢莊本票之流通效力，至為浩大，幾與現款無異。遇錢莊倒閉時，清理債務，以本票最先受償為常例。即在平時，無論何人，執有記名本票者，均作現款之用，不得掛失，止付。且在上海組織錢莊加入公會者，須納公費，並覓保證人，會後同業互相協助，故其發行之票，不啻連環互保。又如揚州有所

謂紅票者，若出票錢莊屆時不能照兌，即由同業公同負責攤認代兌，以維信用。吾國前清律例中，無所謂票據法也。有之，自票據法草案始。該案係清末日人志田紳太郎屬稿，都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未經頒行，只供學理上參考而已。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編定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又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氏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三次草案（上摘錄王鳳藻氏「起草票據法管見」）惟前北京政府未及將票據法正式公布，各法庭均援大理院歷來判例酌習，以判決票據案件。自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以來，從事各種法律之編訂，不遺餘力，票據法亦經馬委員寅初等起草，提交院會通過，並由國府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矣。

【中國最初之外債】

中國最初之對外舉債並無固定之擔保品作保，而以一般之財產為擔保。各債權國亦以中國一般財產為其信用之根據。蓋該時中國政府毫無任何

債務之負擔也。此項借款，現雖已將本息清償，惟欲研究中國公債使實，則仍有加以注意之價值。據外人歌

借款年份	數	額	貨幣	利率	還清期限	債權人
一八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兩	九釐	一八八四	東方匯理銀行	
一八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兩	八釐	一八八五	東方匯理與怡和	
一八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	鎊	八釐	一八八五	匯豐銀行	
一八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	鎊	八釐	一八八五	同上	
一八七七	一六〇,〇〇〇	鎊	八釐	一八八四	同上	
一八七九	一九〇,〇〇〇	兩	八釐	一八八四	同上	
一八八一	四八〇,〇〇〇	兩	八釐	一八八七	同上	
一八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	鎊	七釐	一八八五	同上	
一八八五	三〇〇,〇〇〇	鎊	六釐	一八九五	同上	
一八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	鎊	六釐	一八九五	Marine Bros	
一八八七	七〇〇,〇〇〇	兩	七釐	一九一七	匯豐銀行	
一八八七	五〇〇,〇〇〇	馬克	五釐	一九〇二	Robert Warshauer	

此時外債之特色有六端：一為數目微細，二為無固定擔保品，三為債權人以英法為主，四為利率皆極高，五為期限皆極短，六為以外幣計算者居多數。

【中國農工銀行】The Agri-

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於十九年八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漢口、北平、天津、杭州等設分行五處，又在南京設分支行，在長沙、北平、鄭州、漢口、定海、唐山、石家莊等設辦事處。九處董事長為李煜瀛，總經理為齊致，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五)代理收解款項，(六)代辦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七)各種儲蓄業務，(八)發行鈔票，(九)倉庫事務，(十)信託保管業務。(十一)其他之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九二二，四一七元，各項活期放款六，〇九〇，二五七元，有價證券三，二七六，三一九元，現金五，三三八，五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七〇一，三九六元，有活期存款一，三三〇，二〇四八元，本年純金三，一五五，二九九元。

【中國農民之稅負】中央農

辦實驗所，最近調查全國二十二省，五百八十七縣之農民負擔統計，去年較前二年更爲增加，據統計說明各省平均水田稅率在二十年當田價百分之三點另七，二十一年增加至百分之三點三七，二十三年更增加至百分之二點六八。旱田稅率在二十年當田價百分之二點三六，二十一年增至百分之三點五零，二十二年更增至百分之三點八零云。

【中國新圖法理由書】Considerations on a Monetary System for China 此係一九〇四年美國所發起組織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精琦氏對於其「中國新圖法條議」一書所發起之我國朝野的反對論，故特加以答復及修正之小冊子（見「中國幣制改革論」及「中國新圖法條議」兩條）。

【中國新圖法條議】Memoranda on a New Monetary System for China 一九〇四年美國發起組織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條）之美籍委員精琦（Garnham W. Jones）於一九〇四年來華調查貨幣問題後，於是年八月所發表之一種改革中國幣制之計劃書，用中英文兩種文字刊行，其要點有二：一爲中國應採金匯兌本位制度，二爲中國宜聘請外籍專家做司泉官，總理關於幣制和造幣之一切事務。（見「中國幣制改革論」及「精琦幣制建議條」後爲張之洞大聲反對，其他朝臣附和（見張之洞幣制問題奏議條），致爲清廷所輕視。後精琦氏又發表一「中國新圖法理由書」（Considerations on a New Monetary System for China）小冊子，一方說明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必要，一方對於聘用外籍司泉官一點予以修改，故建議將爲幣制問題，但仍爲清廷朝臣所置之不理（見「中國幣制改革論」條）。

【中國農工銀行】設立於民國七年，本店在北平資本總額爲一千萬元，實收資本爲二百九十萬元。

【中國農業貸款銀團】滬市各銀行鑒於農村經濟衰落，謀復興農村經濟，由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中國農民等五銀行發起組織中等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業經以上各銀行集議擬定銀團章程，辦事規則，其章程草案第二條規定宗旨：「服務農村社會提倡農業合作，復興農村經濟」，惟其銀團名稱尚須提交成立大會決定。該銀團雖由五銀行發起組織，但歡迎全國銀行參加共同辦理。其章程上規定：「凡贊成本銀團之宗旨，願參加共同貸款者，得於每年度開始前，經參加各銀行之通過，邀請參加貸款。」今已由發起之五銀行分別與各銀行接洽參加。該銀團決議設立理事會，由參加之銀行各推派理事一人，共同組織之，並設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宜。理事會之工作爲組織各地辦事機關計劃合作社，配布人位，劃分區域，審查賬目及開支，編製決算等，一俟分別接洽妥當，即舉行銀團成立會。

【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創立於民國元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於十七年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並註冊。總行設上海，在上海等設分行十處，又在漢口等設分支行三十五處，在上海等設辦事處八十一處，又在上海等設辦事分處九處。董事長爲宋子文，總經理爲宋漢章。營業種類：（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發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額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八九，四三七，〇六八元，各項活期放款及透支九九，四一七，三四七元，有價證券六四，五四四，四四六元，現金一一八，二〇六，一〇一元，在負債額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三四，六三三，〇四七元，有活期及往來存款一八三，

六〇一、〇五七元，本年純益一，八四七、九四九元。

【中國之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幾於無省無之，初僅為代理省庫機關，但以連年內戰各地軍閥無不假其所據地省銀行，濫發不換紙幣，以籌軍費，及軍閥失敗，銀行亦隨之倒閉，其鈔票淪為廢紙。現今存在者，僅江蘇銀行、東三省銀行、湖北省銀行等數行焉。內中江蘇銀行雖為省立，惟營業頗稱穩健，所發鈔票從無不兌情事，近且逐漸收回，殊屬難能可貴。

【中國之私立股份銀行】

中央銀行及特種銀行，或全為官辦，或官商合辦，但私立股份銀行，為數甚多，且在金融界占極重要地位。此種銀行之組織，多以公司法為依據，循例註冊，取得執照，亦有少數係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者。然純為華人股份，仍不失為本國銀行也。如工商（按此行現已宣告清理）、廣東、東亞等銀行，為在香港註冊之華銀行，即其例也。此類銀行營業情形，極不一致，然大都側重商業儲蓄等業務，即號

稱實業、農工之銀行，實際上亦以放款商界為其主要投資也。又有數家商業銀行，合資設立儲蓄機關，如鹽業、金城、大陸、中南等四行所辦之四行儲蓄會，是邇來信託業務逐漸發達，於是滬上各銀行，又多兼營信託矣。

【中國之特種銀行】

（一）國際匯兌銀行：中國銀行新條例規定，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但仍得代理一部分國庫事務及發行紙幣。該行資本原為六千萬，收足一千九百七十餘萬元。新條例定資本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政府承購五百萬元，其組織亦取立法監察行政分立制。設董事會監察人會及總經理分掌之。至其營業種類，首重國內外匯兌、貨物押匯、買賣商業等項。中國銀行現有分行號約三百數十處，遍佈於全國，在各省信用甚佳。其鈔票暢行各省，發行額達九千數百萬元焉。

（二）特許實業銀行

此類銀行現有二，即交通銀行及國貨銀行是也。交通銀行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七十餘萬元。這中央銀行成

立，該行亦奉政府命，改為實業銀行，定資本為一千萬元，內中股份二百萬元，由政府承購，其內部組織與中國銀行完全相同，並由政府特許繼續發行鈔票，及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至國貨銀行宗旨，在維護國內工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圖謀國貨生產之發展。股本總額定二千萬元，先募五百萬元，由政府認二百萬元。現在第一期股本業已收足，該行已於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幕矣。

【中國銀行改組】

中國銀行本屆股東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假香港路銀行公會舉行，議決改定股本總額為四千萬，官商各半。依財政部交下修正條例第十一條，原規定為設董事十七人（官股八人，商股九人），刻已由財政部修正為董事二十一（官股九人，商股十二人）。原任商股監察四人，任期三年已屆滿，應即改選結果，盧鑑泉、張慰如、顧克長、薛敏老全部當選連任。又依照修正條例規定，官股董事原為三人，應增為九人。

監察一人，應增為三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正式發表，計官股董事為宋子文、葉瑛、錢新之、杜月笙、吳達銓、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天寶、喬等九人，官股監察計為李覺、趙季言、王延松等三人。

中國銀行自增加官股後，於四月一日下午四時董事會議，由孔祥熙主席報告：（一）董事張嘉璈辭常務董事兼職，（二）董事李頓辭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兼職，請公決。當即通過。繼報告依照修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常務董事已由五人增為七人，應增選二人，連張季兩常務董事辭職，共選四人，當即選出錢新之、王寶楨、杜月笙、宋子文等四人（均為官股）。

連任期未滿之常務董事馮耿光、宋漢章、陳輝德（均為商股）等三人，共七人常務董事經董事會選出後，即由財政部長孔祥熙依照修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常務董事中指派宋子文為董事長，當即在孔部長監誓之下，宣告正式就董事長職，並未舉行儀式。宋子文就董事長職後，即開常務董事會，出席者宋子文、錢

監察一人，應增為三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正式發表，計官股董事為宋子文、葉瑛、錢新之、杜月笙、吳達銓、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天寶、喬等九人，官股監察計為李覺、趙季言、王延松等三人。

新之，王寶瑞，葉家堂，陳光甫，宋漢章，請假者馮耿光，財政部長孔祥熙列席指導，由董事長宋子文主席，當依照修正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會商決定，由常務董事宋漢章兼任總經理，即由董事會正式聘任之。

【中國幣制改革論】 東西通商之後，我國對於幣制之改革和統一，以謀適合世界潮流，人各知其必要矣。是以清季以來，國內之先覺賢士，與國外之顧問客卿，對於改革中國幣制之論競倡不已，卒以意見分歧，迄無定論，致我國之幣制混亂，迄今其為徒倡高論之故，歟抑不切實籌劃之故，歟。茲且不論而對於歷來所有改革中國幣制之論，則可一回味之。

中國舊時之貨幣，具有貨幣形式者，僅有銅錢之制錢，金銀雖與制錢並用，但既無一定之形式，而金銀銅三者之間，又無一定之比值，是以每當交換之際，必須臨時議定成色，秤衡輕重，一半為貨幣之資格，一半又為商品之資格，以與他物交換。故縱欲謂其為貨幣，至多亦不過為秤量貨幣，不能謂為有近代貨幣之意。

義也。及後交通發達，工商日繁，外國貨幣之漸次流入，已獲得沿岸市場上之歡迎，而樂用。西班牙之「站人」，墨西哥之「幣洋」，尤為工商界所樂用。因其形式一律，輕便易帶，且其成色又尚選一致，是以價格固定，交換時不必檢驗成色，和重量，只要計算其枚數，簡單殊甚。

因外國幣之流佈，乃從起先覺之輩之殷憂，且外幣之流入，雖多，畢竟為數尚少，而市場之流通，已非特可以自由，暢行無阻，且已發生一種自然之需要，深覺其供不應求。是以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沿海之廣東，為商業發達最速，故亦最先感覺其供不應求。乃即仿照外幣，鑄造銀元，並稱之謂「光緒元寶」。量目定清平七錢三分，約合庫平七錢二分。從此以後，各省皆互相鑄造，因此各省銀幣式樣各別，成色各殊，市場上乃有各式各樣之銀幣，流動在中國貨幣之舊有系統中，加入此新銀幣之系統，外，外國貨幣亦另成一流，互相混用，結果，欲使每幣之得暢行各地，自由交換，勢所不能。因此國內之貨幣市

場，因系統之混亂，故乃造成各地通貨市場之割據形態矣。初意原欲使交換自由，結果仍增麻煩，然國外之貨幣理論，彼時已漸次流入國內，是一班先知先覺者，深認有改革中國貨幣，而加以統一之必要。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之後，國人在恥辱之下，益感各種制度之不滿。因此對幣制之混亂，尤以惹人注目。

張之洞督鄂之時，首倡開鑄銀元，以挽回利權。其目的在驅逐外幣，而於幣制之改革，發為具論者，此為其端緒。有總理衙門給事盛宣懷，上奏陳請鑄造新幣，設立銀行，主張依京平九成銀作為銀幣之單位，此外另鑄價值更大之金幣，與價值更小之小銀幣，並指定在北京設銀元總局，在廣東、湖北、上海、天津設立分局，開始鑄造。規定租稅之征收，禁用元寶銀錢，而一律以官錢銀幣為限。同時又主張在上海設立資本五百萬銀兩之銀行，以扶植對外貿易，調節金融。此為中國改革幣制之初期議論中，最為具體者。但當局僅對於銀行部

份，加以實現，對於貨幣之建議，尙取觀望態度，未予實施。及庚子之亂（一九〇〇）國恥益深，又給予改革論者一大刺激，尤其對於庚子賠款用金幣計算，抑用銀兩計算，更引起當朝者所關切。查中日賠款所用銀兩，後改英鎊，一度變更，已覺吃虧不小。如庚子賠款，亦依金幣計算，則賠款負擔更不知將增加多少。是以金銀市價之關係，益為國人所深切注意。有一部份人，并考慮我國改用金本位之問題。

其時廣東造幣廠又仿照日本香港之銅輔幣而開始鑄造當十銅元（一九〇〇年），同年福建亦援例鑄造，次年沿江各省，又都奉上諭仿辦。因此銅幣之發行極速，而更易深入民間，此新式之貨幣，在民間又引起一大驚異，爭相吸收，予舊制錢系統以極大之打擊。及中英續議通商航海條約（一九〇二年），中美續議通商航海條約（一九〇三年），中又皆有規定中國應迅即設立一健全之幣制，故當一九〇二年，用銀國墨西哥政府請求美國發起召開一國

際金銀會議，安定世界之金銀比價時，我國駐美代辦沈桐，乃奉上廷之命，照會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對於金銀之國際調查，表示歡迎與合作。美政府乃於一九〇三年組織「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並派漢格（Hugh H. Hanna）柯南特（Charles B. Conant）與精琦（Gerehiah W. Jenks）三人為委員。此委員會之任務，即與中國兩國政府，與其他歐洲國家互商一適當方案，解決此項問題。同時清廷亦設立財政處，並訓令駐歐各國公使參加美墨各委員會與歐洲各國政府協商。乃有駐俄公使胡惟德建議設立金本位制，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之建議設立金匯兌本位制，及一九〇四年美委員精琦來華不久即提出計劃書名曰「中國新國法條議」（Memoranda on a New Monetary System for China），後因受國人之反對，故又發行一小冊子，名曰「Considerations on a Mono-

etary System for China」，以答復各方致論。精琦之計劃，即將非列濱印度等之幣制介紹來華，主張我國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而為人所劇烈反對之所，則在其「中國應存金若干在國外某大都市以爲信用往來之基金」及「聘請洋員爲司泉官」二點，認爲有喪我國權。反對派中，最力者即張之洞氏，精琦初次計劃既被拒絕，故在第二次小冊子中，放棄設置外幣司泉官，而作為外國顧問，但仍為清廷頑固之官僚所拒絕。一九〇七年，乃又有駐英欽差汪大燮之奏請金本位，駐美欽差唐紹儀之奏請速定貨幣制度。各方之敦促，類至清廷乃急令召開政務處及咨政處會議，討論結果，決定先用銀本位，經上諭批准後，本位問題始告一結束。繼之以起者，乃爲單位問題。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度支部頒佈幣制則例，決定國幣單位曰圓，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〇〇，計純銀六錢四分八釐，與庫平足銀成一與一五之比，即庫平一兩，等於銀幣一元五角，翌年向英美德法四國銀

行團舉債一千萬鎊，以爲改良幣制之用，並聘爪哇銀行行長衛斯林（Dr. G. Visserinck）爲幣制顧問。四國之借款，亦已收到四十萬鎊。適當此時，辛亥革命已起，清廷崩解，此筆陳賬，乃需由共和政府去解決。民國成立之後，仍聘衛士林爲幣制顧問，衛氏發表一書「On Chinese Currency」，也主張中國暫時實行金匯兌及銀本位之並行制，以逐漸漸進之計劃引起時人之注意。但其時中國政府方面二度設立之財政幣制委員會各方之意見，當初雖仍紛歧，但最後經一再改組之結果，乃趨一致，咸議定暫採銀本位制，當即擬具國幣條例，內容與清廷之幣制則例大同小異。於民國三年二月，即公佈施行，此爲廢兩改元之前中國現行幣制唯一之法規。其單位爲元，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可自由鑄造，有無限法價特權，成色九〇〇。此項法規，至民國四年又一度修正，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爲八九，每元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另八毫，並

擬添鑄金幣，與一元銀幣暫照金銀時價兌換行用。但金幣並未施用，其時歐戰業已爆發，借款沒有希望，進行毫無辦法。條例之公佈，結果等於具文。及後迭次改鑄，內亂頻乘，對於國幣條例之實施，雖殷殷顧切，而總未能具體。因此各省鑄幣局依然各自爲政，仿民國三年袁世凱時代之袁頭幣翻鑄，以應市面之需求。及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南北統一，後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對於幣制之改造，重爲財政部所集中注意之一問題。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月財長朱子文在全國經濟會議及全國財政會議上先後提出「國幣條例草案」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取締紙幣條例草案」，「造幣廠條例草案」，「廢兩改元案」等，均經審查通過。歸結其新幣制，仍以銀爲本位，重量成色亦與「修正國幣則例」相同。後又特約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教授（Prof. E. W. Kemmerer）來華，組織一設計委員會（今稱爲甘末爾幣制改革委員會），經一年餘之研究，於十八年杪提出「中國

逐漸發行金本位幣制草案」倡議設立貨幣之價值單位曰孫 (Sohn) 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一孫爲一百公分一分分爲十釐此外鑄造流通貨幣四種曰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各一種一角及五分之銀幣各一種一分半及二釐之銅幣各一種但國人對甘氏之計劃依然頗多批評最力之反對主張以爲金本位足以提高購買力貧窮之國民的負擔且我國又非金本位國經日逐漸採用金本位亦非能力所易及况其實行方法又分二種階段則不啻使我國之幣制連經二次之革命如無充分之把握豈不徒然擾亂社會故政府當局亦力主慎重不敢冒昧從事及民國十九年後金貴銀賤之風潮驟形緊張爲實事求是計乃不得不先從廢兩改元着手今廢兩改元慶幸已告成功但自英國金融風潮於一九三三年春爆發以來繼即放棄金本位而試行各種新貨幣政策以致影響所及一變昔日金貴銀賤之風潮而造成銀貴金賤之

恐怖於是聲浪稍低之貨幣本位問題重爲國內學者所朝夕不忘之討論中心問題矣而名目離奇之學說如有限銀本位也科學銀本位也能力本位也風起雲湧爭相鼓噪然迄今日尙未知究將如何也

【中國幣制之改革案】今日世界各國幣制未有更較中國雜亂者故三十餘年前中英「馬勒商約」即訂有條件中國若能改良幣制則英貨入口稅自願由百之五增至一

幣制問題亦爲我國對於幣制改革中所歷年爭論之中心問題在清末爲兩單位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則變爲大單位與小單位之爭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其理由爲(一)前鑄龍元專爲抵制外國銀貨並非釐定通國國幣(二)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若改兩爲元徒滋紛擾

【中國幣制單位問題】幣制單位問題亦爲我國對於幣制改革中所歷年爭論之中心問題在清末

爲兩單位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則變爲大單位與小單位之爭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其理由爲(一)前鑄龍元專爲抵制外國銀貨並非釐定通國國幣(二)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若改兩爲元徒滋紛擾

幣制單位問題亦爲我國對於幣制改革中所歷年爭論之中心問題在清末爲兩單位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則變爲大單位與小單位之爭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其理由爲(一)前鑄龍元專爲抵制外國銀貨並非釐定通國國幣(二)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若改兩爲元徒滋紛擾

幣制單位問題亦爲我國對於幣制改革中所歷年爭論之中心問題在清末爲兩單位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則變爲大單位與小單位之爭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其理由爲(一)前鑄龍元專爲抵制外國銀貨並非釐定通國國幣(二)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若改兩爲元徒滋紛擾

愈大，物價之增高亦愈甚，如捨緩而登其目的之高度，同經二十級者必二十步，其經十級者則止十步也。又謂世界各國之單位如先令（謂英國單單位雖為鎊，而零星日用之款，其計數實以先令，如物之值一鎊六先令者，商店往往標其價為二十六先令焉。）馬克約等於銀元之半。法之佛郎，奧之克郎約等於銀元十二分之五。日之金元，俄之盧布，約與元相等。美之達拉則倍之。菲律賓，南洋羣島及墨西哥均採用以一元相等之單位，而英屬印度之盧比，則約等於一元十二分之八云。為此說者，或主張以五錢或五錢五分（約一兩之半）為單位，以俾廢兩改元時計算上之便利。衛士林氏主張用三分之一兩（衛氏謂用七錢二分，則非添錢千分之小幣，不足以便交易，而小幣之鑄造工本較巨，使用者多費時間三分之一兩則無庸鼓鑄多種輔幣，祇須用單位十分之一，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已與七錢二分舊單位之二十分之一，二百分之一，及四百分之一相等。比之英法德各國

之最少輔幣，不相上下云。）又有倡用銀幣十八格蘭姆者（約合庫平四錢八分二釐四毫），其理由謂我國向以制錢為國法，今仍以制錢為基礎擴充之，制錢一千文重二十格蘭姆，以銀九銅一配鑄之，其純銀為十八格蘭姆，其用意在於由最小貨幣用十進法累進以求得單位比較整齊，單位可免拾高銅元法，價助長消費之弊。迨國幣條例頒布後，又有主張將現鑄之銀元縮小，平分兩半，利用民國三年國幣條例所制之半元為國幣新單位名曰中元，如是則凡新價之合算，賬簿之更改，債權債務之契約關係均易以一元折半或中元加倍了解，故改定單位，無何種種困難，民國六年，財部擬就國幣草案，即本此意，而六年後，天津造幣廠已曾鑄造此項中元若干，但旋以未能通行各地，故旋即收回銷燬。

迎刃立解。惟處於北京政府時代，武人專橫，外人跋扈，致論者自諱，行者無人，故直至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定南京之後始復開始一切懸案之解決，但時移境遷，世界之金銀比價，於民國十七年以後已開始激變。至民國十九年而金價暴漲，銀價暴跌，從此數年間，金貴銀賤之恐慌，瀰漫國內，因此財政當局如欲實現金本位制度，其勢更難。而對現制之混亂，更非急謀解決不可。為實事求是計，乃有廢兩改元之於民國二十二年。斷然試行不數月而成績卓著，全國響應（見「廢兩改元問題」條）。惟對十進制之問題，尙未見有具體之辦法，對於一般收入銅幣工資之善民，仍未能免除此種不當之痛苦，不能不引為憾事者也。

【中國實業銀行】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Ltd. 創立於民國八年四月，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註冊。最近更換執照時期，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漢口，天津，青島等設分行五處，又在蘇州，杭州，濟南，北平等設分支行四處，在寧波等設辦事處二十三處。董事長為龔心湛，總經理為劉鑑智。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各種存款發行期票（二）辦理匯兌及貨物押匯，井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三）以確實擔保品作抵押之各項放款（四）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公債證券（五）保管票據契約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六）代理公共機關及實業團體發行債票，經理選本付息事務（七）代理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八）代理實業機關招收股本及收解各種款項（九）兼營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二九，六八七，五五六元，有價證券三，三〇九，三六九元，現金一八七二，六八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四五，八八〇，四二九元，本年純金二六九，七四八元。

【中國農業銀行】The Land Bank of China, Ltd.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於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註冊。民國二十二年修改章程續行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天津、寧波、南京等設分行三處。又在上海設分支行二處。在上海、天津、北平、餘姚等設辦事處四處。董事長為秦潤卿。總經理為秦潤卿。營業種類為：(一)奉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二)辦理普通銀行一切業務。(三)特設儲蓄處另撥資本辦理各種儲蓄存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六九二，四二六元，有活期抵押放款六九六，〇八九元，有假證券二，三〇六，二四三元，現金五，四〇八，五七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八八，五〇六元，活期往來三，四九九，三八二元。本年純益一九九，七四二元。

【中國興業銀行】The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創立於民國十四年一月，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蘇州、松江等設分行五處，又在蘇州設分支行，在蘇州設辦事處。至民國二十三年，因投機失敗而突然宣告

【四覽】 中

清理。董事長為陳開，總經理為項徵。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貸款。(三)貼現。(四)各種匯兌。(五)兌換錢鈔暨外國貨幣并買賣生金銀。(六)代理發行或買賣公債庫券暨其他有價證券。(七)代人保管證券。票據貴重物品暨收付款項。(八)受官廳或公共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金融事項。(九)其他關於商業銀行應辦之一切業務。

【中國匯票】Chinese Bills。在外國欲匯款至中國，向匯兌銀行所贖之匯票曰中國匯票。

【中國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二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中間財】Zwischengüter。處於第一次財與究竟生產財之中間者稱為中間財。卡爾·孟格爾(K. Menger)以直接用以滿足人之慾望之各種財稱為第一次財，即如麵包，用以以生產第一次財之各種財稱為第二次財，即如麥粉，用以以生產第二次財之各種財稱為第三次財，即如小麥至種麥地農具等。

係用以生產第三次財者，則稱為第四次財。依此順序而推進最終者即為究竟生產財。

【中間稅則】見「三重稅則條」。

【中港匯兌】中國對香港之匯兌，可以上海之港匯為代表。上海對香港之匯價，可以上海之倫敦匯價與香港之倫敦匯價相比，即得每一百港紙合上海規元之數目，如：香港之倫敦電匯 四先令一便士 又八分之七。

上海之倫敦電匯 六先令三便士。則上海之香港匯價可用下列方式計算：

X規元 = 100港紙。
Y規元 = 40, 875便士。
76便士 = 1港紙。
 $100 \times 40, 875 = 66, 80$ 規元合 100港紙。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N. V. Chungwa Shangyeh Mij (The Chinese Trading Co., Ltd.)。創立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於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在荷蘭

東印度政府註冊。總行設在蘇門答臘棉蘭。董事長為黃展驥。總經理為邱清德。營業種類為：(一)銀行事務。(二)存款。(三)放款。(四)匯兌。(五)押匯。(六)代收捐稅。(七)代收房租。(八)保險。(九)不動產放款。(十)代收公債。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三八九，六三三元，抵押放款五〇二，四六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七〇八，四七八元，本年得利五一，九四七元。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The Chu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元年，於民國二十二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王仲亭。總經理為童顯庭。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票據貼現及承兌。(五)買賣有價證券。(六)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七)代客收解款項。(八)代客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九)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

一六七

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有價證券三二一，七三二元，庫存現金一二三，三七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五〇，八九四元，本年純金五七，八一五元。

【中華匯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係中日合辦之匯兌銀行，為晉潤田氏等所發起，資本日金一千萬元，中日各半。其一切規程，均照中國公司條例及銀行通則辦理。按其組織法，總理為中國人，專務理事為日本人，分行正經理亦以用華人為原則。理事員數，兩國各半，監事員數，華人得較多與日人。主權重在華人，故不日中日而曰中華。其設立之意，蓋以增進國際貿易，便利匯兌為本旨。民國六年八月經財政部批准約規三十八條，七年二月開業，股本先收半數，計日金五百萬元，增加至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在上海、天津各設分行，通匯地點遍於海內外。規模甚宏大，該行因係中日合資，故與中政府之關係綽綽，且代日本興業、朝鮮、台灣等銀行，向中國方面投資，第所投者盡屬無確實擔保之債

務，故該行不免受間接之損失。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因反日風潮，該行平津方面，陸生擔兌提存之波瀾，而近年營業亦頗不振，乃於是月十日宣告休業一月，進行改組，期成爲純粹華資之銀行。及一月期滿，以改組尚未就緒，仍未復業，迄今尚在停頓中。

【中華懋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為中美合辦之銀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分十萬股，由中美二國人承受。惟中國人之股本，不得少於半數。按其章程，董事額定十一人，中國董事六人，美國董事五人，監事額定五人，中國監事二人，美國監事三人，董事中互推華董事一人為總理，美董事一人為首席協理。民國八年開業，先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均設分行，該行以各種關係，民國十七年會一度改組，加選談荔、蔣周作民、謝霖甫、王祖訓、羅鴻年等五人為董事，會同該行總協理共同組織業務部，監督指揮行務。嗣仍未能繼續進行，乃由政府與股東會代

表組設清理處，從事清理。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農商部會同財政部於民國七年八月二日，以發達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名義，與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元合同。其內容約有數端：

- ①【用途】財政部用。
- ②【擔保】以吉黑兩省國有金礦森林及林礦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擔保。除於合同訂明外，並予承認書為憑。復經財農兩長函准，儘兩個月內設立採金森林兩局，聘用日人為技師，惟已營林鑛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均尊重之，並允再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等項之請求。
- ③【年限】以十年為限，即扣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為滿期。合同訂明在合同有效期內，關於兩省林鑛事業，向他人借款時，須先與債權人商議。
- ④【還本付息期限】經過五年後（即十二年八月二日以後）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借款之一部分。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預付後六個月之息金，首期及末期

應付之息金，按日計算。

⑤【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三千萬元。

⑥【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三千萬元。

⑦【利率】年息七釐五毫，每半年預付一次。逾期另給延期利息。

⑧【預扣利息數】日金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十三錢。

⑨【已付利息數】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數，暫資結束各在案。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中華匯業銀行經借之森林金礦借款到期之利息，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因庫儲奇絀，未能照付，特與中華匯業銀行商訂付息墊款合同，將前項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改為付息墊款，展緩償付，其內容如次：

- ①【年限】原訂一年，展展兩年。
- ②【還本付息期限】原訂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利同時償清，續展二年，利息每年一付，本金

期滿付清。④「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⑤「利率」原訂月息一分三釐展期後，改爲月息一分二釐。⑥「已付利息數」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均經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⑦「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日金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財部於十三年九月間，因積欠中華匯業銀行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金鑽森林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一月及十三年一月到期，二年分利息日金三十五萬一千元（按月息一分三釐計算）又金鑽森林借款十二年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三十期應行預付利息，共計日金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又電信借款十二年四月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四期應行預付之利息共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三錢，又電信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四十八錢，又金鑽森林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底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八十八錢，又加入上項各種欠息各自到期之日起，截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五錢，統計欠付息日金七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茲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付給現金，或改訂付息墊款合同，經財政部核准，於十三年九月二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於九月十三日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其主要內容分述於次：①「年限」二年。②「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③「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七百六十四萬零八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④「利率」按月一分二釐。⑤「已付利息數」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四年底止，欠息日金一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十九錢，已分別歸入第

四五次付息墊款辦理。⑥「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四年一月間，中華匯業銀行以財政部積欠該行各項借款墊款（如電信林鑽及第二次付息墊款等應付利息，截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計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三年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十八錢，第三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九十五錢，連同以上兩項利息，各自到期之日起，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元九十八錢，又林鑽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應付利息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電信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應行預付利息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元九十七錢，金鑽森林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應行預付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

五千元。以上六款，總計欠利息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先後據中華匯業銀行於各款到期時，函請如期撥付，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未能照付，嗣又應接該行函請照案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並附合同草案一分，請由財政部復核，照准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雙方於四月十六日簽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約分數端：①「年限」二年。②「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③「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④「利率」按月一分二釐。⑤「已付利息數」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欠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四十六錢，歸入第五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⑥「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日金十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九十二錢。

【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財政部欠付中華匯業銀行經手借墊各款到期應付本息及其延期利

息，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為止，計有下列各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林鑄電信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七月五日到期之應付本金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二)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三)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月止之應付五天利息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三十五角九分。(四)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應付本息各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九角三分。(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林鑄電信第三次付息墊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六)上項利息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三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七分。(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林鑄電信第四次付息

墊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元四角六分。(八)電信借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應預付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九釐年息日金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九)上項利息自應預付之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七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十)電信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九十萬元正。(十一)林鑄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正。以上十一款，總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當各該款先後到期時，即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如期撥付，以資周轉。當經財政部以籌款為難，兩復該行，暫行緩付。嗣又迭據該行函請，按照歷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成案，將前開各款，另行簽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並附合同草案到部。經財政部查核，所送付息墊款合同草案，以及其他各條件，均與歷次成案無甚出入。經

於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提出國務會議批准，當於十一月十六日與該行簽訂正式合同，綜其內容約分數條於次：(一)年限：二年。(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四)利率：按月一分二釐。五(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日金六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

【中華匯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見「中華匯業銀行林鑄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條。

【中華匯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見「中華匯業銀行林鑄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條。

【中華匯業銀行第五次付息墊款】見「中華匯業銀行林鑄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條。

【中華匯業銀行復活運動】

中華匯業銀行，原成立於民國六年，資本為日金一千元。名謂中日合辦，實則大權操諸日本。日股之代表即興業、朝鮮、台灣、三日銀行、華股之總代表即為二十一條件中之寶國、要角、陸宗輿與總行設立於北京分行設於天津、上海、奉天、三地。專向軍閥政府放款，製造我國內亂。十六年末，該項放款總額遠超於資本總額之上，而達一千四百萬元。後以北伐軍節節勝利，反日空氣隨國民革命之高潮而勃起。北京總行與天津分行，於民國十七年即同時發生擠兌，與提存。其時軍閥政府已傾覆在即，所有債務，當然不能清理，以致該行之金融竭蹶，周轉不靈。乃於是年十二月十日即宣佈休業，聲言從事改組。所謂改組，不過企圖用遮眼方法，蒙混國人，藉以苟延殘喘。向各債務人取回舊欠，故其時日股聲言退出，而由華商獨辦。當即推出色彩不濃之份子，如王孟繁、黎重光等為委員，但結果既不能騙過民衆，而軍閥政府又倒，債款無法收回，因此仍歸失敗。總行分行，即同時關門。在此停歇

中，受影響之存款達一千五百餘萬元。此種事實，給予存款者之打擊，不可謂不大。但以其迷信外商銀行，不顧國家利害，實亦應得此種之懲罰。但最近該行，又有死灰復燃之計。安福遺物王揖唐，賈汝霖，李思浩，曾毓衡，曾宗鑑，甘肅爪牙，積極活動，而尤以王揖唐奔走最力。得台灣銀行總裁櫻井朝鮮銀行總裁美農部等之贊許，推為復業後之總裁，而副總裁仍由日人原田氏任之。彼等之活動，似已籌備成熟。後因我政府之不予備案，乃不歡而散。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全國有線電報作為擔保，向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資金之用。惟債權方面承認我國舊有電報借款合同三件：(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申英會訂滬沽水線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申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三)宣統三年四月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電費合同。其主要內容約分數端：(一)擔保：全國有

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二)年限：原訂五年，即扣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滿期。續展二年，扣至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限。(三)還本付息：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各預付後六個月利息一次，首期及末期應預付之利息，係按日計算。(四)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二千萬元。(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二千萬元。(六)利率：年息八釐，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為九釐。(七)預扣利息數：日金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十二錢。(八)已付利息數：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熱款合同，暫資結束各在案。(九)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本款項下並無息。(十)手續費：日金六萬元(酬金五萬元，西原氏川資一萬元)已交訖。(十一)其他款項：本款之交付，償還付息等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應付匯水數目待查。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鎮

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因急須付給中華匯業銀行林鎮電信兩借款第二批到期利息，日金十九萬二千五百元，及福建省借款銀元四萬元，因向北京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八十萬元，除付前項各款外，餘款歸入財政部帳內，應候撥用。此項借款，並無借約，即以公函為憑。其內容如次：(一)擔保：(原給五年公債票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部核准，按六八五行市售入現洋六〇五，〇二·二七，以七〇五，合日金八五八，一五九·二五。撥還欠款，嗣加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現改為整理公債四十萬元為擔保。(二)年限：原訂六個月。(三)還本付息：(四)已還本金數：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債售價項下還本日金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元八十八錢九分，另項墊款帳內還日金六千零五十一元十一錢，共還日金七十四萬零九百零九錢四分。

欠本金數)日金六萬元。(五)利率：原訂月息一分二釐(嗣改一分三釐)。(六)已付利息數：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已付日金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三錢。(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日金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二十五錢。(此款業於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惟所付數為日金一百萬零九百零三元三十九錢，計多付日金十六元十四錢)。

【中華儲蓄銀行】

設立於民國八年，本店在北平。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三十四萬元。

【中華勸工銀行】The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李詒謀，總經理為劉聘三。營業種類為：商業部(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貼現(四)各種匯兌儲蓄部(一)整存整取(二)零存整取(三)整存整取(四)零存零取(五)存本

取息地產部(一)代客買賣(二)代客租組(三)代客建築(四)代客設計(五)代做押款(六)代理保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六九六,〇五九元,各項活期放款二,三九四,五一七元,有價證券四,五七,三六八元,現金五五,四九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四一七,四九八元,活期存款六,二〇七,二九一元,本年純益二,三三,八九三元。

【中農】見農民階層條。

【中德匯兌】中德匯兌可以上海與漢堡之電匯為代表。歐戰方休中德匯市混亂異常,以銀元百元合馬克之數在民國十一年之平均價為七五九又六〇七馬克至十二年之平均價即激昇為六三九.五六三又一三一馬克,因此三十四兩年之匯市無形停頓,至十五年後始見漸復常態,其後我國之匯價反見步跌,如以是年之全年平均作指數基準,則近年來之中德匯兌指數有如下表:

民國十五年	100.00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四七七
民國十八年	六五七
民國十九年	六九七
民國二十年	六九七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三三

【中新匯兌】中國與新加坡之匯兌可以上海對新加坡之匯兌為代表見該條。

【中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Chung Wai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於民國十八年十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杜月笙,總經理為傅品圭,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貼現(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五)各種保管事項(六)代理收付各種款項(七)各種儲蓄業務(八)倉庫業務(九)其他商業銀行應行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放款九七九,五九七元,有價證券一五七,六七五元,現金

四三七,七四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二五一,六五七元,有活期存款二,〇六五,五七〇元,全年純益二,三三,〇九九元。

【中數】中數便是中間的一個數,所以必須經過二步手續:(一)把量數依大小排列起來,(二)從一端數起,數到行次之一半,才可求得中數,中數之位置有一個公式,就是:

$$MAY = \frac{N+1}{2} \text{ 或 } \frac{N+1}{2}$$

在這裏, MAY 是代表中數, N 是次數之總數,假有下列二十五個數量,欲求其中數其程序如下:

- 108
- 106
- 102
- 99
- 98
- 98
- 97
- 96
- 96
- 96
- 96
- 95
- 95
- 94
- 94
- 93
- 93
- 92
- 91
- 91
- 91
- 90
- 8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此項排列,或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並不拘定就上列而講。

$$MAY = \frac{N+1}{2} = \frac{25+1}{2}$$

則第十三列,即係該數量之中數,其

中數是九十五,其數量是偶數的,則就中間之二個平均之,例如第七表共有三十個數量,其中數則應為第十五和第十六兩數量之平均數,即 $(94+95) \div 2 = 94.5$

倘若有多數次數,如第八表,則應將其次數加併起來,在三十個數量中間,其中間之兩個應為第十五和第十六個,便要去算老第十五和第十六之位置(請參照第八表)

$$\frac{11112142}{13}$$

則第十五和第十六兩數,均在 94 一列內,中數當為 94。

中數之優點有(一)是一個客觀之數量(二)所根據之事實是全部(三)計算是很方便很容易(四)是固定不可受取樣之變動。中數之缺點有(一)不能用代數法計算(二)計算法不及算術平均數這樣普通(三)知道了中數不能因此得到總數。

【中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ung Lu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先稱中魯銀號,二十

年一月一日收組銀行，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註冊。總行設在青島，在濟南、上海、青島等處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為王善臣，總經理為張玉田。營業種類為：(一)國內匯兌及押匯；(二)存放各種款項；(三)收存各種儲蓄；(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貼現；(六)買賣各種期票；(七)代理收付各種款項。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存款五五八，九三八元，有價證券一三，九〇〇元，現金五一，〇八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四三，〇四九元。本年納益七二，二四四元。

【中幣】古稱黃金為中幣，見管子卷。 【中興銀行】 China Bank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九年八月，於民國九年七月在斐律濱政府註冊。總行設在斐律濱馬尼拉，在廈門、上海等處分行二處。董事長為李清泉，總經理為李清泉。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押匯；(三)放款及貼現；(四)代理收付；(五)國外匯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存款五五八，九三八元，有價證券一三，九〇〇元，現金五一，〇八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四三，〇四九元。本年納益七二，二四四元。

外匯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存款現金七，五一六，一四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一〇，四七六，三〇二元。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簡稱爲上海麵粉交易所，由榮宗敬、顏馨一等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年。爲原有上海機製麵粉公會貿易所所改組。至今交易所地址仍附設民國路公會內。其資本定額爲五十萬元，其經紀人定額爲五十人。其交易物品爲機製麵粉及麩皮。定期契約期限爲三個月。其買賣用繼續方法。粉款俱以一千包爲成立單位。 【中鹽】 宋太宗時，置折中倉，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等鹽，明用其制。招商輸粟於邊，按引支鹽，謂之中鹽。 【中位均數指數】 Meritum 見「編製指數之方法」條。 【日本之五大】 日本之五大，即指日本之五大財閥。見「日本財閥」條。

【日本之公債】 日本之公債，在濠發，則開始於明治維新的失祿公昭和八年末，就是已達百億元，而其債發行，同時爲供給失祿公債者之國債起債償還及未償還額表各以五年累計(單位千元)△即超過(償還額)

年次	起債額	償還額	年末未償額	差額
自明治三年至六年	四,五六一	九七	四,六一一	四,六一一
自六年至十一年	三〇,六一一	七,三六	一〇,一〇一	三〇,一〇一
自十二年至十六年	四,四二	二,三三	△九,九二	三七,六三
自十七年至二十一年	一〇,四七	六,五三	二,八八	一〇,四七
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	二二,六三	二〇,六八	△七,三三	三〇,八五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一八,九四	三,四八	二,四一	二〇,六三
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九,五九	四,六六	一,四六	一〇,六三
自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二,三三	五,一七	一,六三	二,二四
自四十二年	一,三三	七,六三	三,七〇	三,九二
自大正二年至大正七	三,九三	三,四〇	△六,六三	二,五三
自大正八年至大正十三	二,〇三	三,三三	一,三〇	三,九三
自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三年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自昭和三年至昭和四年	一,三三	一,三三	〇	六,〇〇

實金，乃開始在倫敦發行七成的外國公債。明治三年至二十六年是失職公債中心的時代。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是軍事公債抬頭時代。三十六年至大正二年是軍事公債中心時代。時至今日，還是一樣。中日俄戰爭後公債飛躍的增大。昭和六年銀行恐慌以來資本家救濟公債也顯示激增。滿洲事件益促公債跳躍的增大。

茲將其起債目的分類，則其未償還類如次表：

昭和五年國債未償還表（單位千元）	金額
殖產興業	一、八〇、六六五
軍事	一、七五、二一〇
金融	八三、九三〇
震災善後	五七、八七〇
拓殖事業	四六、六七〇
財政行政整理	四三、二〇〇
制度變更	三三、三三〇
總計	五、七五、八七〇

此中外債額合計十四億八千萬日元，利息總每年八千萬日元。昭和八年的

預算，公債在一般會計上八億九千六百萬元，特別會計約一億元，及後三千萬元與其他未發行分會計總共達八十六億七千萬元。平均國民每人負擔九十元，年利約三億元以上。至昭和五年，年利竟達五億元了。合計恩給費一億五千萬日元，則日本租稅年額達六億五千萬日元。公債分配的情形是七成半在銀行信託儲蓄部，二成半在普通的個人手中。

【日本之公債政策】 見「日本之通貨膨脹」條。

【日本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日本之東拓債券】 日本之東拓債券係東洋拓殖會社為吸收供給於朝鮮滿洲之開拓事業與農業金融之資金而發行之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東洋拓殖會社之資本計五千萬元，內已繳資本計三千五百萬元，亦依特別之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東洋拓殖債券。該社自創立以來，發行債券之數超過二萬五千萬元。大正十四年末之發行額為一萬八千萬圓。徵諸東拓

債券募集之實況，利息最低為五釐，最高為七釐半。利週則更高。這與低利資金供給之旨，是相違背者。東洋拓殖債券之特色，即不但吸收本國之資金，且復輸入外資。德國底爾頓中央農業銀行等，多有輸入外資為振興國內農業之用者。然在日本，經資金難得之嘆，不絕於耳。然迄未聞有仰外資以作農業資金之事。祇有東拓尚能乘機注力於外資之輸入。現在東拓之外債未償額計一千九百萬美元。近且更有外債募集之計劃。東拓債券底所有者，有以東拓底財產，先於其他債權人，清還自己之債額之優先權。

【日本之拓殖債券】 此為北海道拓殖銀行所發行的債券，也是以特別法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債券。債券之票面額為十圓以上。大正十五年三月末的債券發行額為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圓。此項債券所得的資金，對於北海道底農業金融的確發生相當的效果。

【日本之財務制度】 日本在

明治維新時，財政制度，仍如舊幕府時，無所謂預算制度。明治二年（一八六九年）發布「出納司規則書」，告誡政費之不得濫用。明治二年，以財政形勢危殆，由大藏省事務總裁大隈重信調查真相，始作一財政報告，公布國民。明治八年，發布歲入歲出預算表，直至明治十二年，始有決算報告公布。自後年年有歲入歲出預算表，以命令頒布作為政府財務上之心得，而非正式之預算。明治十三年，設立會計檢查院。十四年，統一各種財務法規，制定會計法。自是之後，由大藏省調查各省（即部）歲入歲出，作成總預算案，提出於大藏官。大藏官以之交會計檢查院審認，即為確定施行。在此時為止，還是誤解會計檢查院之作用。十五年修改會計檢查院章程，改其職務，從預算規定之前，檢查為施行時之現計檢查，及施行後之決算檢查。又從前各機關經費，由大藏省每月分發一次，與我國現制相同。是年又加變更，由大藏省保管現金各機關長官為處理財務發出收支命令，由大藏省統

一出納十八年又以日本銀行爲國庫機關明治十八年制定歲出入預算條規及歲出入科目條規預算由大藏省大臣調製內閣決議天皇裁可以勅令公布至是始漸有統一的預算制度然尙無經過議會議決之規定二十二年頒布憲法其中第六章規定會計並同時頒布會計法及會計規則有詳細之規定議院法及議事規則中又規定議會議定預算之手續依議院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議院會議時對於預算修正案之提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始能成立依此規定議會中若是有提案人足法定人數亦可以作增預算之提議比之歐洲各國規定較有活動之餘地預算之提交議會協贊實始自明治二十四年

【日本之預算制度】

日本編製預算之期限按其歲出預算概定程序中之規定爲(一)歲入事務管理廳調製每年歲入概算書於上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付大藏大臣(二)各部大臣調製每年歲出概算書於上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前送付大藏大臣(三)大藏大臣檢索各廳之歲入概算書將出入雙方對照調理以調製歲出入總概算書於上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閣議(四)內閣於上年七月十五以前決定歲入概算書(五)各部大臣遵照閣議決定之各部經費就概算數額以內調製每年各部預算經費要求書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付大藏大臣照此項程序之規定是日本預算之編製著手於施行前十一個月之久實則此等期限之規定不能行通每年例須延遲二三個月不等各部概算書之送達大藏大臣處常遲至七月底而歲入概算書常遲至九月底

【日本之預備金制度】

日本爲集中預備金制分爲兩種第一預備金爲作補充預算上原列經費不敷應用之用第二預備金之動用限於預算上未經列入之新發生緊急事項作成計算書後得大藏大臣之承認再經勅令裁可方能動用從前第一預備金爲三百萬元現改爲六百元第二預備金前爲五百萬元現

改爲八百萬元日本兩種預備金究其性質第一預備金是爲經常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是緊急預備金

【日本之產業債券】

此係日本中央合作銀行(編者按原名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所發行的債券按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該銀行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三十倍發行產業債券倘此項債券發行得宜其資金可以活動則助產金融對人金融等凡勸業銀行與諸農工銀行所不能十分活躍的方面當能大大地發揮其效用然時至今日寶藏竟棄置不用致全無實效可見良堪惋惜

【日本之金問題】

日本於歐戰僅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圓民間出資之已繳者四百六十餘萬圓合計一千九百六十萬圓倘該銀行將額定資本收齊可擴之發行三萬萬圓的債券即在今日之狀態下當事人倘能活動也可發行債券至二萬萬圓但考其實際則徒有其名既發行的產業債券僅六千萬圓而已今日若經經過信用合作社之類而謀中央合作銀行底活動道也是很緊要的救濟的方略而今則反是雖怪有識者要發出非難之議了不過此制度之運用雖不得其宜但將此制度用作信用合作社通融低利資金的策略今後還是很有希望的

年次	總額	政府	日本銀行	內地	海外
大正九年	二,七	八七	一,九一	一,二六	一,〇五
大正十三年	一,〇	四四	一,〇四	一,一	三六
昭和二年	一,三五	一九三	一,〇八一	一,〇七	一,九
昭和三年	一,七八	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九

於大正六年九月十二日實行禁止金輸出而於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由俄口內閣的井上藏相以平價而解禁。然而，解禁後一年，至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藏內閣經高橋藏相之手，又實行金再禁。現在日本停止金本位了。茲將日本所有的存金額列表如上：

歐戰後大正九年，保有金額二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在外正貨十億，而為金保有有數的國家了。然而，在金解禁的昭和五年，在外正貨約降八千萬元，最近八年六月末，僅下降為三千八百八十萬二千元矣。

【日本之金融景氣】 日本在顯武主義下，空前膨脹。近年各年度的預算，在常期巨量之收支不符下，高橋藏相胸有成竹地全部發行了公債，又全部交各銀行一手承受。在大批新債刺激之下，出現近年來之所謂景氣。以一九三三年度的日本金融狀態而論，第一是計劃資本之增加。去年一月至十月的計劃資本之案計共三一七，五四九，〇〇〇元，而是年同期已激增至一，〇

一，八六一，〇〇〇元增加之數在三倍以上。
第二是存款的增加。金融界必須有大宗收入，庶能應運於大宗事業之投資。所以存款增加，一方反映了國民儲蓄能力的增加，一方表示了金

融業務的發展。
一九三三年日本全國銀行存款之增加(單位千元)見下表：為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九月末，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九月末，一九三三年日本之金

普通銀行	特別銀行	儲蓄銀行	信託會社	郵政儲金
八,四四〇,六四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〇八二,二七〇	一,五五七,一五五	一,五五九,六〇〇
七,四六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〇三〇	一,六四四,一五〇	一,〇〇六,六〇〇	一,四九二,元〇

(附註) 有*者係今年十月末之存款數

第三是是年度日本銀行之純益，比去年又有顯著之增加。由是上半年期日本東京會員銀行之營業報告看來，本年度成績，可謂昭和三年下期以來最優良的一年。除日本興業與日本勸業兩特殊銀行外，在東京有總行之會員銀行十九家，其純益總額達二千一百七萬六千一百四

十六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千零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已有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元之增加。其中比去年下半年期增加者十三行，增加最巨者為小池之十七萬元，安田儲蓄之十三萬元，其次為西督八萬元，安田之七萬元，此外昭和東京儲蓄日本書院，東京山中及第三銀行

亦均有八千元至二萬四千元之增加。是項十三家銀行之純益增加總額達五十六萬五千元。此外六家之純益則減少三十二萬一千元，兩者相抵，其增加之數如上之鉅。

第四是是年度證券市場之活躍。這在政府大量發行公債下，本為必然之結果。然金融界之能大量地吸收，同時又能大量地在市場上賣出，買進經營投機。證券市場的活躍，非特是成交數的激增，且其市價亦日漲夜飛。如以一九一三年全年平均為指數基準，則本年一月為九四·七，二月三月均跌落，四月能即回升，至六月已為九七·四，其後即步漲至九月已達一〇三·四，與去年九月之指數六九·四比較，漲度殊可驚人。然則此僅為表面上的虛容而已，實之底細都露不住。

第一計劃資本的增加，係通過膨脹的結果。日本的公債鉅量發行之下，交銀行一手承受，而銀行發行同量之兌換券，以實際責任轉嫁與民眾。發行額一邊在增加，存款又急速膨脹，因是銀行的游資便在尋出路同

時軍事工業的發展，該方面投資之門大開，在此兩項出路下，銀行會社之計劃資本，便得大量地增進了。可是這增進的資本，是紙幣資本，是一時通用的通貨，不是現金，不是現貨，而為危險的嘗試，而且還種下了來日禍根。同時關於存款的增加方面，所增加者又大都由於政府的存款，因政府發行公債，交銀行接受，銀行並不付以現金或通貨，而只加入政府的存款項下。此就不能特為民間儲蓄能力的增進。況實質上，所謂增加的，又是銀行已發的和未發的將發的兌換券而已。

至於紙幣的增加，這是由於證券市場活躍的必然結果。同時在軍事工業發展上，自然也不能不對他有相當的好處。因此由證券的投機上獲利，並非算得是金融業向上的常態。表現由軍事工業的投資而獲利，這是和製炸彈炸死自己，有同樣的危險。因軍事工業發展是戰事準備，在戰爭的威脅下，足使金融市場惶惑與恐怖。要是戰爭一發，則以信用為基礎的金融市場，勢將更受影響。這

豈非在走着作繭自縛的道路嗎？再者，銀行方面之所以能接受鉅大的公債，因為銀行在別方面的投資出路狹小之故。同時投資於證券，既可獲比別方面較高的利息，而且只要國家不亡，這投資的保障便總比別的堅固些。所以在我已說過，國家財政與金融業是朋比為奸的，財政可藉銀行而獲得大量的資金，以遂行其各種野心。銀行則在公債投資上，即可間接中分替由民眾榨取來的血汗，又可解除其游資充斥之苦。

而且其承受公債的代價，不是現金而是紙幣。在平時，不妨維持紙幣的信用，一旦拮据的時候，便只須向政府呼籲，政府一紙佈告，限制兌現，所有紙幣立刻成為廢紙，所犧牲的是一般民眾。因唯有民眾才有施用紙幣的必要，而政府商社等來往的款項，往往只用支票之故。所以在公債政策之下，最倒霉的是民眾。民眾在財政膨脹之下，勢必增加了賦稅的負擔，同時又間接負了紙幣的危險。高橋此次堅拒再度濫發公債，便是自病自得知的表現，他懂得本年內

所謂空氣，並非是常態，故明白應避可而止。

【日本之金融資本】現階段的日本之金融資本，顯示著兩大特徵：第一，通貨膨脹政策的強，第二，控制政治的勢力之動搖。此兩者並不是各自為政，反在互相因果之下。使此種特徵更顯著地發展起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本之再禁金輸出和停止金兌換時候起，便走上了通貨膨脹的路程。三年來之積壓，早使日本成為紙幣之澤國。由於紙幣之膨脹，商品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乃時相當地增加了若干速率，同時備戰工作之躍進得到相當的利便，於是造成了目前之所謂景氣。但生產之活動基礎，確立在紙幣膨脹上，商品消費之主願，又只限於軍事上之準備。大眾購買力，非特並非增加，同時反因紙幣之膨脹，所必然產生的貨幣金減值結果，削減了一般人民的財富。產業，既只能部份地復活，資金的流通機會，當然難於增加。於是金融業上，必然地顯示了大慢緩之現象。存款過剩，金利下降，影響到一般

儲蓄之興趣，結果，助長了投機的機會，加速資本的逃避。日本統治階級努力因時制宜，在前年，一口氣建設了二重障壁：一面實施國外匯兌的管理，一面積極防止資本的逃避。於是匯兌崩潰，資本型態在國內前者總算可以收獲輪出業的元進，後者更增重了金融的滯緩。金融業的滯緩當業者未免有打瞌睡的危险。但是日本統治階級的意識早已設想及此，而且牠斷然的施行其預定的計劃。實也是有其勢所必然之因果。

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慾，到達了高潮，在一不做二不休的情勢下，決定向世界挑戰。於是為了要充實這種顯武的準備，便努力於軍事工業的發展。但是在常年恐慌下的日本，財政簡直負擔不起這種膨脹的軍費。公債政策，便成為其唯一的出路。高橋藏相確是個中老手，他一方面要維持其龐大的軍事預算，一方面要使其公債政策的膨脹轉化成有力的通貨膨脹，以救濟井上準之助的解金禁所造成的通貨緊縮之現象。一箭三鵰的手段，便在

高橋的財政政策上展開了。他將大額的公債交付與中央銀行的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以發紙幣作為承受。這大額公債的手段，紙幣流動於市面，掀起了產業市場的活躍，於是物價昂貴，生產生動，但這種效果，只能適可而止，可是他的公債政策卻繼續地大量推行，因此他紙幣的發行也無盡期增加，結果自免不了要承受一般膨脹政策應有的惡果，這時他們便假手日本銀行的活動，將其大量的公債，在證券市場上吞進吐出，以為調劑的方法，當其傾吐公債到市場去時，必然地，他會在市場上收回若干的流通紙幣，當他把市場上的公債再吞進來時，又必然地把自己手裏的紙幣，重行投入市場上去，在這出進進的活動上，各銀行是有為了生意，而整個的貨幣市場，也就不致繼續的膨脹下去，成為壘築與廢木，但是這種方法，畢竟也有其限度，所以當每次預算編造時，各方對於公債市場的消化力，也都認為問題的中心，今次藤井的躍登大藏大臣的寶座，而其最初的口號，雖

是仍唱「踏襲高橋的來路」，但結果卻注意於增稅手段。這種目光的轉變，當然基於客觀事實上的需要。這種客觀事實，便是日本國民對於膨脹政策已有叫苦連天的表現。但是高橋的公債政策，在金融緩慢，營業蕭條的銀行家眼光裏看來，是有益於自己，日本的銀行便是金融資本主義的主角，藤井放棄這種有利於銀行的公債政策，而企圖以增稅的政策來代替，而增稅的對象，卻又是什麼利得稅譜類，不消說，首受犧牲的便是這批金融資本家。他們雖然可以將所增的稅負轉嫁到民間去，但在納稅能力早已破產的日本工農大眾，尤其在今大災荒之後的工農大眾，事實上也有所難能。要是不顧一切地硬幹，那從然搖撼本身的社會經濟之基礎，因此對於藤井的增稅政策，自然要表示不滿，金融資本主義的威權發揮出來了，藤井的政治生命也就被追而告中絕，只好掛冠引去。藤井被逐再來的當然，是他們所擁護的高橋老將老將重為馮婦，係說明了公債的通貨政策

再來一個膨脹的程序。這種膨脹政策的強化，便是金融資本制度的業務活動上之特徵。

第二種特徵，便是能控制政治的勢力之動搖，這是金融資本主義在業務以外活動上的變化。前面已經說過，金融資本主義自然發展的過程中，為了要保護其自己的利益，方便其推行獨佔事業的過程，便伸張其勢力到政治上去，獲取支配政治控制政治的權力。因為在日本的金融資本主義的構成形態上，有三井和三菱的兩大財閥，所以在政治領域中也就扶植起政友會和民政黨的兩大政黨，他們交替地控制着日本的政府，但九一八事變以來，封建勢力的大本營軍部，突然採取強悍的風度，五五一五的手槍和炸彈，把所謂憲政常道打得破爛，兩大政黨的爭奪政權，是兩敗俱傷，繼之以成立的所謂舉國一致內閣，實即就是軍部的傀儡機關，軍部雖然躍躍欲試，企圖徹底的奪取政權，組織不折不扣面目鮮明的軍部內閣，但是受財閥和民衆的牽掣，便迂迴曲折地從事

於扶植新官僚。藤井內閣的崩潰，岡田內閣的產生，誰門知道是新官僚抬頭的表現。藤井藏相便被人目為新官僚中堅之一，軍部與新官僚互相勾結，以高唱建立國家資本，救濟農村經濟為手段，以和私人的金融資本主義相對立。用這種經濟上的武器去，向金融資本主義作致命的打擊。在「機關」的改組成功，便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小勝，而藤井之改唱增稅政策，實也是軍部的得意文章。藤井對於海陸軍省的預算之大加削減，那只是一種假面具，只是一種欺騙大眾的手段，否則，結果何以依然成立那麼龐大的預算了呢？但是藤井的增稅軍部將唱凱歌的同時，金融資本主義的反攻來了，財閥的聯盟政策的提議，於是當增稅空氣彌漫全國的時候，證券市場，立刻一致地大起跌風，自然第一受損失的是金融，因為他們是公債證券的大財主。但是他們有方法使他跌價，自然也有方法使他復漲。這種的崩跌，那只是他們的一種苦肉計，因為證券的跌價，國家財政上的債務負

撥勢必大增。藤井雖想盡千方百計，用增收利得稅一般的方法，去維持他所編的大預算，但證券價市的跌價如不立即回昇，恢復原狀，則其原預算勢必重行變更。到那時藤井如果想一方維持原預算上的軍費歲出，一方再增稅來增進其歲入，其勢當愈難行。於是當這次大跌風之中，也是當這次臨時會議之前藤井藏相不得不託病辭職，高橋又重被擁出以收拾殘局。這雖則可以說是金融資本家的一次勝仗，但是他控制政治上的勢力，顯然已不若過去之一帆風順，而在不絕地動搖中了。

【日本之信託公司】明治三十五年日本興業銀行依法律之規定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事務，是為日本信託公司之起源。該行再於明治三十八年開始經營一般信託業務，就中擔保附公司債信託業務，殆為該行所獨佔。

然日本興業銀行乃日本特別銀行之一，非純粹之信託公司。至日本之純粹信託公司，則非推東京信託公司不可。東京信託公司始於明治三

十七年，以個人組織而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至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再改為股份組織，是為日本民營信託公司之元祖。當時值日俄戰捷，日本經濟界大見發展，一時該公司大有旭日沖天之勢。後入經濟

反動期，各地銀行公司破產者層出，然東京信託公司處此危險期中，能維持其現狀。據昨年末之報告，其公稱資本金為五百萬元，已繳資本金為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公積金為十萬零六千元。再明治三十九年所設立之信託公司，現今猶存在者，尚有福島信託公司，及明治四十年二月所設立之神戶信託公司。該公司為日本關西地方信託公司之最古者。再現今大阪市第一之信託公司，為關西信託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明治四十五年五月，現在其公稱資本金為一千萬元，已繳資本為四百萬元。至大正初年所設立之信託公司，為神戶之濟生信託公司。此後值歐戰發生，日本經濟界大呈浩氣，信託公司之設立者日多。東京、大阪、神戶等之信託公司，猶如雨後春筍。現在日

本之信託公司，已有四百八十八家之多。

至日本信託公司之組織，合資公司最多，股份公司次之，合名公司又次之。資本金較多者，大概用股份公司之組織。其公司所在地之最多者，則推東京。實佔全國總數之六成至七成。其所營業務，如（一）資金融通業務，（二）財產管理業務，（三）財產整理清算業務，（四）一般代理業務，（五）經紀業務，（六）介紹業務，（七）調查業務，（八）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事務，（九）販賣及借貸業務，（十）保證事務，（十一）貴重品之保險存託。

【日本之信託業】日本信託業治時代，在一九一三年時，專以信託為業之信託公司，已有二百二十六家。及歐戰發生，市場一時繁榮，信託事業因亦乘機發展。當時既無特別取締之法規，監督又未健全，故設立之濫，至一九二一年底，已超過五百家。以上固定資本，已有三萬五千萬元。且如日美信託及國際信託，則其資本金均擁有五千萬之鉅。雖然

以大體而論，規模狹小者，畢竟居其多數。每公司平均之定額資本，尚不過六十九萬元。況其平均實收資本，尚不過二十二萬元左右。其額定資本，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計有三百五十家。其營業，悉視證券市場之活動，或為分期販賣有價證券，或介紹金融，營業成績與社會信用，均不良。佳及一九二三年信託業法及信託法成立後，才得依繩發展。在此法規

內，一方嚴定信託業務之範圍，禁止兼營他種業務，一方又限定設立之定額資本，至少在一百萬元以上。對於已設之信託公司，均由大藏省加以甄別核准。藉此以淘汰病態之組織，並力避濫設之弊。自是以後，信託公司漸集中於金融集團。雖其始者為一九二三年之三井信託。翌年又有安田住友兩家之增設。信託公司，至一九二六年，鴻池、加島又繼續開幕。一九二七年，又有三菱、共同、川崎等新公司之出現。至於今日，三井、安田、住友三信託公司，已佔絕對之威權。信託業之所以如此急劇發展者，要因長期金融業務，在金融界從來

所生之缺陷，得以補充適合於時代之急需故也。由需用資金者一方面言之，得以補充較普通銀行更為長期之信用，由供給資金者一方言之，雖較之銀行定期存款更為固定，然運用方法已可獲更高利息之途徑。日本經濟在繁榮時期已痛感長期資金之要求不足，況在今日經濟恐慌之中，而反一方面言，在繁榮時期資金供給之來源，本已豐富，至於今日恐慌中，以通貨膨脹之結果，更得以異其性質而湧來也。

原來，日本產業界自漸次成爲大企業，以至於獨占一般人士所有之少數資金，如各單獨投資，既多冒險，又易失良機，開有利利殖之肩，信託業之發達，故蒸蒸日上矣。以一九三三年之日本信託業現而論，據其信託協會之調查，資產部份之合計，在十月底又達一，五九四，二五三，〇〇〇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已有一四七，五四五，〇〇〇元之增加，比本年三月末，亦有一二六，二三五，〇〇〇元之增加，但觀其業務之投資方向，與銀行同一趨於

投機事業。投資最巨之對象爲有價證券，其次爲不動產之抵押，復次爲

日本全國信託公司資產項下之重要部門的金額(單位千元)

	本年十月底的	本年三月底的	去年十月底的
有價證券	六六,〇〇〇	四八,三六八	四六,八二四
不動產押借	三〇,三九九	三〇,六六八	三〇,〇〇〇
股票證券押借	三九,七六六	二九,七九六	二八,九六六

至於負債項下，則最大者爲金錢信託，復次爲一般的信託，茲列表比較如下：

日本全國信託會社負債項下之重要部門的金額(單位千元)

	今年三月底金額	今年十月底金額	去年十月底金額
金錢信託	一,三六〇,八一	一,三三九,六五	一,三〇六,六〇
證券信託	一五,一三一	一八,八四四	一八,〇六〇
一般信託	三〇,〇六	三三,六四	三九,七六

【日本之保險業】日本之保險公司地位在銀行之次，爲大規模事業，資金的調撥機關。保險公司之投資，除資本金之外，以責任準備金及支付準備金爲根本。日本保險業

家，實收資本爲四千四百萬元，責任準備金及支付準備金爲八千六百萬元。但至一九二三年，前者已增至九十四家，實收資本及各項準備金已達八萬一千九百萬元，後者已至四十三家，實收資本及準備金已有七萬二千四百萬元，而其發展之過程，亦趨向於資本之集中。至於最近，集中之勢尤急，大公司的資金總額已超過所有總額的半數之上，而統諸於各大財閥之下。

屬於三菱財閥系的有：(一)明治生命保險，(二)三菱海上保險，(三)明治火災保險，(四)東京海上火災保險，(五)東洋海上火災保險，屬於安田財閥系的有：(一)共濟生命保險，(二)太平生命保險，(三)東洋火災保險，(四)帝國海上火災保險，(五)第一火災保險，(六)太平火災保險，屬於川崎財閥系的有：(一)萬歲生命保險，(二)日華生命保險，(三)國華徵兵保險，(四)常磐海上火災保險，(五)日本火災保險，屬於三井財閥系的有：(一)三井生命保險，(二)大正海上火災保險。此外住友

系的，有住友生命保險、山口系的有日本生命保險、古河系的有帝國生命保險、三十四行系的有大阪海上火災保險、加島系的有大同生命保險等等。

三菱在保險業之投資有二萬八千
本年度日本保險契約之月別總額(單位千萬元)

類別	三月	六月	九月	去年九月
生命保險	九〇九九	九三〇〇	九六四四	八、七七
火災保險	三〇、七三	三、三二	三、六〇	一、七六
海上保險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三二
運送保險	二、一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其他保險	八	〇	〇	〇

上表所示，本年內各業之保險契約，均比去年大增，而增加最大者火災為第一，生命為第二，海上為第三，運送為第四，其他為最次。本年九月末之契約較與去年同期比較，火災增加二，一四四千萬元；生命增加七八七千萬元；海上增加四二二千萬元；運送增加一五二千萬元；其他增

四百萬元；安田有七千四百萬元；三井有一千四百萬元；住友有一千五百萬元；川崎有八千八百萬元。一九三三年內日本保險業之發達可由其業績上觀之，茲據商工省之調查列表如下：

加八千萬元。在本年內各月之業務，大致亦逐月上昇，據東洋經濟新報本年十二月特輯所云其原因(一)為禁金輸出轉而作保險之資金。(二)為政局不安，暗殺頻起，生命保險特別發達。(三)為社會動亂，破產頻繁。(四)為本年軍需業發展，原料之輸入激增，因此航運業發達中運

送之保險亦因而推進，海上保險亦日見繁盛總之，此種保險契約發展之動力，皆含轉危為安之心理，或作塞翁失馬之預防於萬一，誠非以社會經濟之充實，乃謀其長久安全之儲蓄之計，其非常態，顯然可見。

【日本之軍財兩閱的鬥爭】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理大臣濱口雄幸的被弑，延至翌年八月去世，這已可說是日本封建勢力擊金融勢力的第一戰成功。那時濱口雄幸引井上準之助上台辦理金解禁的工作，解禁的結果，日匯暴漲，三井、三菱等大財閥便裝金出口，大發橫財，國內通貨驟然緊縮，物價崩跌，農工商業，困頓不堪。從這時起財閥之存在與行動，及其為後台的政府和政黨便都成為社會所密切注視的目標。大家都理解了這種財閥資本的自私自利，確立國家資本，謀整個國家的繁榮，便成為一般封建軍閥壓迫財閥政黨奪取政治支配權的口號。因為這種口號，是欺騙民衆煽惑民衆的最好材料，對付財閥政治，又是一種以毒攻毒的手段。

財閥用其私人的金融資本，去控制政權，對建軍閥，便企圖用國家資本來削弱財閥的勢力，但當初這班武士道的軍閥還沒有今日那樣認識得清楚，所以當時他們所取的主要手段，便是一方用侵略中國去確立他們在國內的威信與軍功，一方用恐怖的手段去殺戮財閥的主要份子，和代言人。因此濱口之後，在一九三二年二月至五月間，盛運用手槍打死了金解禁主角的井上準之助，財閥主幹份子三井合名理事長團琢磨，財閥代言人的政友會總裁，時任內閣總理的犬養毅，所謂五一五事件，便是替犬養毅執行死刑的工作。到了去年，他們還是幾次三番地要民政黨總裁若槻禮次郎的生命功敗垂成，因此主持此種殺工作，同時就是主持這種封建勢力的首領，前任陸相的荒木，便不得不在衆怒之下，倒下台來。

財閥經迭受狙擊，才認識了本身的勢力，在國內已民怨沸騰，荒木的被追倒臺，也便他們理解了這種種種政策，也是此路不通，大家都將舉國

路轉的趨勢。於是財閥開始了偽裝工作，封建勢力開始了國家資本的扶植，這便是本年內的事。財閥的偽裝工作有幾種方式：第一是股份的解放，將其秘密的資本，投資到各種新興產業方面去。他們的口號是扶植整個社會經濟的繁榮，真正的作用是被擴張佔範圍的初步工作。他們主要的對象，便是向偽滿進攻。日人在我東北的經濟侵略之激進，只須看他近年來的投資可知：如昭和七年，在偽滿新設的公司共一百四十二家，公稱資本共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元；八年度新設公司數已激增為一百六十五家，公稱資本達八千三百九十九萬六千元以上。到了今年，僅僅在上半期六個月內，新設的公司已達一百三十七家，新增的資本已有一千七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此外，各種既成公司又積極的增添新資本，如七年度有一百四十家增設了九百八十九萬餘元，去年有一百六十家增設了一萬五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到了今年，在上半期內，又有一百四十三家增設了一千三

百餘萬元。因此本年六月末，日本在滿洲設立的公司會社，已達一千六百十五家之多，擁有資本總額七萬六千餘萬元以上。此六年末增加了三百四十餘家公司，增加了一萬七千餘萬元的新投資。第二種方式，便是加緊其金融勢力伸入國家財政的中心去。這種方式，便在努力吸收公債上表現出來，他們的理由是，人民與國家共存共榮，而實際只使其金融資本，加緊對國家政府的束縛與支配。第三種方式，是加緊其政治資金的放出。這種政治資金是對參差爪牙，代言工具所化的錢，是對運動選舉，維持政黨活動等所化的錢。在過去，誰都知道日本的兩大政黨，是日本的兩大財閥之御用工具，政友會の後台是三井財閥，民政黨の後台是三菱財閥。但最近情形已有些變化，三井財閥鑒於軍部的封建勢力之膨脹，新興政黨的活動，因此不免有些對政友會的暮氣表示不滿。於是在去年十一月內，即交結這些新興勢力，他對於平沼組閣運動，表示好感，他對於議會政治的腐敗，

也表示憤慨。而住友則和三菱合作，共同主持民政黨的護憲運動，努力拉攏政民兩黨的聯繫運動。自然這一些，的覺衛，都要支出鉅大的費用。他們所要的代價，便是維持他們對於政治上的控制。維持有利於己的各種政策。第三種方式，便如三井所主持的什麼報恩會，諸類三菱等所倡導的農村災害救濟等一類的口號。此次藤井下台，這個農村災害賑濟的口號，也是致命傷之一。他們大

最近三年來日本在我東北的紙幣發行額(單位千元)

	偽滿銀行紙幣	朝鮮銀行紙幣	正金銀行紙幣
七年七月 A	二元,〇〇美	七,七元七	二,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六六八	一九,二六元	五,五元
八年七月	一〇,〇五五	一〇九,一二三	三,六〇〇
十一月	一一,三四四	三四,五五	三,三三〇
九年四月	二五,六六六	三三,九九六	三,三三
五月 B	一〇九,二四四	二四,〇〇一	三,六六三
A 對 B 增減	(一)三,九二	(+)三,七六四	(-)八,六六八

唱利涸大眾化的高調，藉此以欺騙一般民衆，緩和社會反感，遂行其爭取子求的策略。
軍部等封建勢力對於扶植國家資本的工作，更其聲勢洶湧，來得急進。這次駐滿機關的改組，便是軍部獨佔偽滿從事扶植其所謂帝國產業的一篇最得意之文章。日本的國家金融資本在偽滿早已建立起一座固密而強化的支配網，他們用南滿鐵道會社作為產業獨佔的中心機

關。又用朝鮮銀行與對滿的政治借款，作為金融控制的先鋒戰隊。我們只須看近三年來在東北的流通貨幣，日本的銀行券已佔了絕對的多數，就可知其大槪了。

這顯然，偽滿的銀行兌換券的發行，是逐步激發，這是他流通範圍日漸窄小，他在金融市場上勢力日漸衰退的最大明證。反是，朝鮮銀行的紙幣反繼續增加，這便是他流通範圍的擴大，這便是他控制了偽滿全境內貨幣市場的形態之強化。最近還盛唱日偽貨幣同盟，想假同盟之名，實行併吞之實，現在雖尚未完成，但事實所示，那不過在最近的將來了。話退回來，再看他們最近財政政策上鬥爭的一幕吧！在目前已經說過，私人的金融資本家在目前，至少是贊同公債政策的，因為他們在公債的投機上，才可以避免打聽睡的危险。但是儘量發行公債，實即加重財政的負擔，發未來的增加國民稅賦的負擔。因為公債發行的時候，銀行方面用不兌換紙幣來承受了。但國家將公債的收入，都用之於不生

【四畫】 日

產的消費，在償還的時候，一方增加了利息（無論其金利率下降，償還還是償還的），一方還要還本。本利的金額按月加到國家的歲出預算上，龐大的預算便更龐大，龐空的預算便更龐空。換一句話說，財政恐慌也就更加嚴重了。撤去了這種危機，且再說他最後的責任。發行公債是要加利息償還的，這種必要付出的本利，不消說都是要靠人民負擔的。轉嫁這種債務的方式，便是增稅。要是此次藤井所主持的政策，是增收間接稅，換一句話說，就是增收關稅的進口稅，增收田賦等稅，前者既可以保護他們的資產階級的工商實業，後者依然可以由增收田租來轉嫁與農民，因此這種賦稅最後的犧牲者，便是國民大眾。那末不用說，藤井的地位不會再被政民兩黨所動搖，可是藤井的後盾是軍部的封建勢力，增稅一向是軍部所倡導的口號，他們主持這種政策的理由，是一方可以減輕國家財政上的債務負擔，一方資產階級對於國家應該多負些經濟上的責任。日本的軍閥當然

決不是真正擁護大眾利益的人，他們只是姦如資產階級的享受與利得，所以才用大眾的口號來向資產階級進攻。藤井的增稅政策便是這種意見的實行，所以他的增稅的對象，是所謂依通貨膨脹政策及軍需景氣博利之個人或法人，因此被徵稅者有：（一）紡織人造絲等輸出工業。（二）軍需品工業。（三）產金業。（四）證券業。（五）化學工業。（六）土木建築業。換句話說，這些產業部份都是他增稅計劃下的犧牲者。他稱這種新稅名為臨時利得稅，他計劃在這裏要榨壓三千萬至四千萬元的稅額。此外他還要增加郵費，俾增收三千萬元，還要於鐵道利益款項之一般會計上，增收三千萬元，企圖增收一萬萬元的新稅來彌補十年度的預算不足。同時軍部的林陸相也提出一個增稅計劃來，雖有程度之差，內容卻完全一樣。林陸相的增稅計劃是：（一）對軍需品工廠在不威脅其業務之程度，征收其特別利得稅，尤對大工廠徵收累進稅。（這與藤井的以軍需工業、化學工業、土木

建築工業等為徵稅對象，是相同的。所不同的，藤井是想用比例制的徵稅法，這是緩進的。陸相是用累進制，這是急進的。）（二）對軍需品工廠以外之公司或工廠，除征收特別利得稅之外，尚須新定稅額，加以徵稅。（這是对藤井的擬增征紡織人造絲等輸出工業和產金業、證券業等的稅則，是相同的。）（三）對一般資本家，科以累進稅。（這是林陸相的故意作態，增大其詞，而藤井的增稅計劃，因為企圖獲得政府友黨——民政黨——之援助，故不獍獍作態。）（四）對日本銀行所有之公債，不付利息。（這與藤井之征收證券業的特別利得稅，異途同歸的方法。）（五）若以此案實施，即可增加歲收一萬萬元。（藤井也以最高目標）一般入惑於藤井的削減軍費，而以為他與軍部對立，其實是一種錯誤的觀察。一般人又以為民政黨是贊同藤井這種政策的，其實這只是他政治上的手腕。

藤井的增稅政策，在臨時議會中，被政友會提出，吳普迫加搖撼了整個

一八三

的十年度預算案，便不得不隨際非本身的場合而息鼓了。繼之以起的高橋老藏相，便又重唱公債政策，自然高橋也不得不聽隨軍部的指揮，至少不得不獲取軍部歡心的，所以他對於既定的臨時利得稅，仍堅持

維持。此外所有的預算不足額，依然全部發行公債，銀行界便歡聲雷動，絕對的通貨膨脹政策，乃又無條件地繼續了。

【日本之軍事預算】 日本之軍事預算表率如左：

年度	數	目	總	數	比	率
一九三二	四九,〇四〇,〇〇〇日元		一四九,〇九五〇,〇〇〇日元	三二,六一%		
一九三三	六九,〇三六,〇〇〇日元		二〇三,〇三五〇,〇〇〇日元	三三,九九%		
一九三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〇日元	三三,七七%		
一九三四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七三,〇三三,〇〇〇日元	三四,四四%		
一九三五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九四,〇四四,〇〇〇日元	三四,三三%		

【日本之財政】 在一九三二年（昭和六年）以前，日本之財政年有盈餘，侵滿以後，軍費支出膨大，乃漸感不足，遇有短絀，皆賴增稅及發行公債以彌補之。茲將一九三〇年以來，財政之歲出歲入列表如下：

稅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以彌補之。已行編成之一九三三年度財政預算，其歲出與歲入較三三年度之預算似稍減少，實則因電信事業已成爲獨立會計，不包括在內之故。一九三三年度財政預算之特徵，即爲軍事費用之膨脹，以及特別救濟費之支出，使日本財政陷入難境。一九三三年度之財政預算自去年八月

（單位百萬元）

年度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歲入	一,六八九	一,五三〇	二,〇三三	二,三九九	二,四四五	二,九〇六
歲出	一,七七八	一,四六八	二,〇三三	二,三九九	二,四四五	二,九〇六
超過	三元〇二	五六一	〇	〇	〇	〇

開始討論以來，頗成難處。海陸軍費之新規要求額爲數甚鉅，軍費支出，致佔全部支出額百分之四十六以上，故時人有軍事預算之稱。因財政之虧短，日本之國債已大增，據一九三三年末之總計，日本之國債共達七,八二一萬萬元，其中六,四〇〇萬萬元爲內國公債，一,四二一萬萬元爲外債。此數較一九二六年已增加兩倍，較歐戰後增加三倍。一九三三年度一般會計公債預算發行額爲八億六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之公債發行額亦在七億五千餘萬元左右。

【日本之財政膨脹】 考日本近年支出之膨脹，其主因實爲軍事經費之增加，此不但目前形勢爲然，即過去一年亦復如是。試觀一九三三至三三年度之支出內容，與一九三四至三三年度之支出內容，即可證實近年軍事經費增加之特質。當此支出增加之際，必然須受重大影響者，顯然爲國民擔負之加深。此則可分租稅與公債二點言之。以日本一九三三至三三年度之租稅收入論，共爲七〇〇,〇四七,三〇〇日元，較之上一年度約增加五千萬日元之巨。〔Mitsubishi Monthly Circular, August, 1934, P. 19.〕其次就日本公債而論，則近年增加（特別是內債）尤爲激烈。日本除於一九三〇至三三年度內曾

日本歲出預算(單位百萬日金)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五	比
內務	二、六六五	一、六九五	一、九七〇
教育	一、五三三	一、五三八	一、〇〇六
農業	一、三三八	一、六二七	一、一七一
運輸	三、〇〇六	一、八八八	一、五八八
財政	四、八六六	四、六三三	一、一五四
陸軍	四、六一	四、九五五	一、一四
海軍	四、〇三七	四、六七八	一、一六二
共計(其他各項在內)	二、〇九元	二、二二二	一、〇六二

日本近五年的內債

	發行額	收回額	現負額
一、九二一—元	六、九二一、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〇	四、七九一、九二五
一、九二一—〇	五、五九四、九五	四、三三三、〇〇〇	四、五二二、六八、三五
一、九二〇—三	三、三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六、七五、〇〇
一、九二一—三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三	一、〇六六、七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六、三五	五、三三三、七五、九五

【四畫】 日

舉外債二六四，四六三，五〇〇日金一次外八年以來迄未有發行外債之舉，目前外債總額仍不逾十萬萬日金左右，但內債則完全與此不同。茲列近五年內債發行額收回額與現負額(日金)於上。

(上列統計數字見 *Financial & Economic Annals of Japan*, 1933)

由上表以觀，日本一九三二至三三年一年度間內債之增加竟達十一萬日金之巨，而一九三三年四月以後，因收支不敷，所增內債尚不在內。以日本金融實力之雄厚，財政雖未必即達於破產之狀態，然其不可樂觀則為極顯然之事實也。

【日本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日本之通貨膨脹】 日本今日採取的膨脹政策，是發行公債和發行紙幣的聯鎖制，也可以說是公債和紙幣的雙軌制。公債的發行是紙幣發行的先聲，公債發行了，政府將換得的借款收入，那就是貨幣，也就是紙幣——投入通貨的流

通市場上，去作軍費的消耗和政費的支付。前者使軍事工業及與軍事工業有關的產業部門的資本更膨脹起來，該項生產活動，便添了翅膀，與高漲同時，在政費的支付上，使一般的官薪階級維持其日常的消費生活，於是日用品的消費市場也略略地阻止了萎縮的過程。兩者的結果，便異途同歸地使日本產業界造成今日的假景氣了。在後者的場合，係是在銀行家發行紙幣以承受公債的場合，將嗜睡的金融業，重又振作精神起來，幹這種證券的投機生意，同時軍需的膨脹，也不無稍地給予他若干放款投資的機會，干旬併一句話說，日本的產業經濟，在中便掩蓋了日趨嚴重的恐慌癩疫。所以我們第一着眼的地方，便是他公債發行的現勢，與紙幣發行的現狀。先看他的公債發行，藤井上臺之後，便宣告次年度的預定發行公債的最高限，將以六萬萬為限，但依今日尚為軍部及其他各省所不滿的，閣議已核定的預算而論，便需發行

公債七萬五千三十五萬七千元的新債才能敷衍過去。如果各省目前尚在堅持中的追加預算是不再成事實，其勢明年一年內將舉的新債至少總不會再少於這個七萬五千餘萬元的鉅額，如以此數額與一九三〇年的二萬六千餘萬元的公債發行額比較，已增加三倍左右。如與三一年的四萬五千餘萬比較，也增加了一倍自然明年度的七萬餘萬的數額較之今昨兩年度的各發十萬餘萬元的鉅額已相當地減少了，但是以其國家所負的內外債總額來說，去年初已超過八十三萬萬餘元（外債以日金匯價折合計算）今年四月又一躍而為九十五萬萬餘元，明年的七萬萬元預定新債再加進去，不是已超過了一百萬萬的大關了嗎？國債之外還有地方公債據日本銀行調查，去年十一月的地方債總額以時價計算已達十八萬七千餘萬到了今年同期增至二十萬六千一百餘萬元。此外還有公司債，還有股票，這些都是誘發通貨膨脹的產婦，據該行計算，去年十一月的

日本全國有價證券（包括國債、地方債、社債、股票）依時價計算的總額已達三百十五萬九千六百餘萬元，到了今年十一月已增至三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到了明年今日呢，怕不會增大到四百餘萬嗎？因為目前的證券市場，則被鏖井的

增稅政策打了一棒，所以各種證券的時價都狠狠地跌了一大交，在時價得勢的今年七八月裏，還不是會漲至三百七十餘萬的總時價嗎？那末明年今日說他將增至四百餘萬，何曾過火呢。

今年日本有價證券時價總額（單位百萬日元）

總額	股票	債券			內容	去年十一月	今年七月	今年十一月
		外債	內債					
			社債	地方債				
三,三六六	一,六二五	二,六三三	四,三三三	一,八七六	六〇九	六九四	七〇二	
三,〇〇九	一九,八四四	三,二二五	四,八八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三,三六六	一,八二四	三,二二五	四,八八八	二〇,八	六〇九	六九四	七〇二	

有價證券的發行增高，染指的主顧除了金融資本家，是沒有誰的。據日人統計，日本全國的儲蓄銀行所有的公債總額，在前年四月份是五萬五千七百萬元，對存款總額佔百分之

之三十六。到了去年四月，總額已增至七萬六千四百萬元，所以對存款總額的比率，已達百分之四十四。到了今年四月，那更來得擴大，總額已達八萬八千三百萬元，對存款的比

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七；換一句話說，在每一百元的存款存入銀行之後，銀行即將其中的四十七元去買進公債。儲蓄銀行是如此，普通銀行也是如此。這種種銀行那更如此，現在就單單看他全國的普通銀行所有的公債總額吧，在前年的四月是十一萬萬餘元，今年四月已增至十九萬萬餘元。所以對存款的比率，也自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二十一。儲蓄銀行和普通銀行，兩者合計，其所有公債對存款的比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八。換一句話說，便是在一百元的存款中有六十九元都變成公債。這還只是公債呢，此外還有社債，還有股票，還有保險，還有儲蓄銀行，還有保險，公司，咧，如果我們想明白得詳細些，那末請看下表：

〔附註〕信託公司的有價證券，僅屬於資產之部，對於大量的證券之貸付與擔保均不在內，至於其存款則以負債之部的金錢信託一項為計算比率的對象，在該部份也有有價證券之信託，為數亦復不小，但均不在內。銀行的材料，係大藏省所調查

日本金融機關中的有價證券總額及其對存款總額的百分比

全	國		單位
	前年底	去年十月	
普通銀行有價證券總額	二八六	三三三	百
對存款百分比	三三%	四〇%	
特別銀行有價證券總額	一六	一三	萬
對存款百分比	一七%	九%	
儲蓄銀行有價證券總額	一五	一四	萬
對存款百分比	一六%	一四%	
信託公司有價證券總額	四	七	萬
對存款百分比	四%	七%	

信託的材料，係信託協會所調查，看上表除特別銀行有激減之勢外，其他都一律激增。普通銀行自百分之三十五激增至百分之四十四，儲蓄銀行自百分之六十八激增至七十五，信託公司自百分之三十七激增至百分之四十三，惟有特別銀行

則反自百分之八十七與九十四，激減為六十九，這正是他政府有意實行通貨膨脹的一個顯明的證據。有價證券大量的發行，承受的銀行便大量的發行紙幣。主要的發行銀行便是日本銀行。看近四年來該行的紙幣發行額之激增有如下表：

日期	紙幣發行額 (單位 日元)
昭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九,三三〇,〇〇〇
昭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九六,七七〇,〇〇〇
昭和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三三〇,〇〇〇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一〇一,一四〇,〇〇〇

【四畫】 日

紙幣的發行，如能迅速的流通到市面上去，這才能現出其產業上獲得資金膨脹的效果。但不幸得很，這些大量發行的紙幣似乎都轉化成存款，而依然回歸到銀行的庫存裏。在市面上流通的數量，非特不見增加，而且還有減退的趨向。我們依據日本銀行調查在日本全國通貨市場上所流通的紙幣（包含日銀、儲蓄銀、信託銀等）在

昭和六年末有十五萬萬元；七年末有十六萬萬元；去年末有十六萬八千餘萬元；但今年流通額最大的一月份也不過十四萬五千餘萬元，而在十月份還不過十四萬三千餘萬元。那末這些資金都到那裏去了呢？當然是依然都回到銀行裏變成存款，而銀行呢？又無處可吐出來作為放款。這存款的過剩便十足的暴露了日本的通貨大有膨而不脹之苦。

日本全國總銀行之存款總額與放款總額 (單位 日金百萬元)

日期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昭和六年十二月末	二〇,九六	二〇,四三
昭和七年十二月末	二二,一三	一〇,四三
昭和八年十二月末	二二,八四	二〇,四四
昭和九年十二月末	三二,二五	九,六三

存款的增加，如果是由於一般的儲蓄能力提高了的結果，那也許還可以說這是社會經濟日見繁榮的另種好現象。但是不幸得很，那幾乎全部都是一般向以食利子生活的資金者而絕不是大眾的儲蓄。我們雖然無法得到精密的統計數字來證實這種論斷，但是我們從郵政儲蓄的現勢上，就可以得到這些券證的材料。因為郵政儲蓄的對象，大都是一般小市民，其中也有一小部份是克苦克儉的農份子，所以郵政

儲金業的發達與否，就很可能以說明大衆有無餘款儲蓄的事實。據日本郵政儲金局的調查報告，日本全國的郵政儲金總額，在前年九月份一個月內，存入款項有一萬三千九百餘萬元，可是今年同期卻只有一萬三千六百餘萬元，這就是說，一個月內，便減少了三百餘萬元。但是在儲入項的人數方面，則今年反比前年增加了。前年該時的存新入款的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人，今年同期增多了七千人，而爲三百四十九萬九千人，存入的人數增加，存入的款項減少，這是一副國民儲蓄能力激減的畫圖。剛本來，近年來日本軍閥的跋扈，財政的剝削，自然災害的摧殘，經濟恐慌的深入，不論是農村都市大衆的生活都已陷於飢餓線之下，掙扎我們要觀察日本農村的破產，只消就他全國普通銀行所有的存款，要多過地方銀行的存款一倍有餘（據日本經濟情報社調查，本年十月份，日本全國都市銀行之存款總計有六十萬萬元，地方銀行則不過三十萬萬元）的事實觀察，便可想

見其一斑了。但銀行產生的根本原因，是爲獲得資本主義生產所需要的巨額資本，借財政或經濟上之信用，以吸取民間零星財富而投於利潤更大的產業部門。簡言之，即銀行的作用，是使貨幣資本化，並不是使貨幣積集化。運用的過程，是盡量搜集零散貨幣，盡量用於生產部門，結果，集資是他的手段，投資是他的目的，在一進一出中，他才能獲得穩滯的利潤，而不致於白賠存款上的付息。可是今日的現象，因一般產業的停滯——經濟恐慌的打擊，使產業活動都停滯了下來——資金便深結在銀行裏，銀行家便有白賠利息的危險，於是投資於公債，投資於證券，是一條出路，復用則低金利去誘引資產的需要去謀取顧客的光臨，投資於公債證券的事實已如前述，現在再來看他金利的下降。

近年日本金利的崩落，幾開三十餘年來，的最新紀錄，幾與他最初確立金本位時的情形相彷彿。日本在明治三十二年確立金本位以來，已有三十多年，其間日本的金利曾有兩次大低落的颶風，第一次是明治四十二——三三年日俄戰後景氣反動的時間，第二次便是世界大戰爆發

最初期的大正四——五年間，此外那便要算現在了。明治四十二年來日本金利的最低紀錄如下表：

甲 號五釐公債行市	拆 款 利 率	普通票據貼現率	日本銀行公定貼現率
101.1圓	—	一、兜錢	明治四十二年 至四十二年間 一、三錢
100.0圓	三釐	一、四錢	大正四年 至五年間 一、四錢
100.6圓	五釐	一、六錢	昭和八年 至九年間 一、二錢

〔附註〕 國債擔保，大正以後最低率。東京銀行集會所調查作成之每月平均數。東京經濟新報社調查。係該項公債之東京市價。最近的還是去年的紀錄呢，以去年的紀錄和以前比較，公定貼現率，已開空前未有的最低率，政府的有意削低金利，便是他實行通貨膨脹的另一種手段。如果我們將該項貼現率的消滅，在近幾年中來觀察，政府的消滅之奮勇，是值得令人驚駭的。當昭和六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定率是一錢九釐，幾與大正十四年來的高峯相等，但七年三月便減爲一錢七釐，六月份再降爲一錢五釐，八月份又減爲一錢三釐，到了去年七月，便一致而下，造成一錢一釐的低紀錄。現在也許還有往下的趨勢。再看普通票據的貼現率，去年最低是一錢六釐，但在年底（十月份）已回昇到一錢六釐六。可是到了本年，逐日傾瀉，十月的平均率，已只有一錢四釐九了。到了十一月份，還在往下流，如紡績業的票據，貼現率會開九釐五，最大也不過一錢二釐。如一般商業票據的貼現率，只有一錢，就是在這十二月份的第一週裏，依然如此，拆款利率，本年常年在六七

釐上下迴旋，比諸我國最近的行情，曾開六七錢，簡直是在兩大世界裏，至於公債的利週在最近更不得了，即以甲號五釐公債來說，去年的最低十一月底也有一百零四元六角，的市價，可是在最近十一月底也有一百零一元九角五分的新低價出現了，自然這是受了藤井政策的影響，這種金利下降的事實所告訴我們的，便是他的資本市價充滿了游資，也就是他的產業資本迄未獲得盡量利用低利的游資去發展他的生產，但是這種低金利政策，這種膨脹發行的政策，畢竟不是毫無效果的，在一般產業部門中，雖然並非無多大的作用，但在軍需工業及與軍需有關的產業部門中，畢竟是為虎添翼，甚至加冕了。再看下面這張表，是日本銀行將他本昨兩年間一月至十月的新資本發行累計的比較結果。（日本銀行會計計劃資本調查統計表單位為一千日金元。由日本銀行調查，其中包含公社債之發行與借換。見下。）

加最大的要算是鋼鐵業、電氣工業、製造工業這些不消說都和軍需工業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再把製造工業的內部略加分析，那末新興氣象最富的要推瓦斯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金屬工業，總括一句話，都是軍需工業的部份，如化學工業今年十個月中新增了四十四家，去年也增三十六家，機械工業去年增加了十四家，今年又增了三十二家，瓦斯工業去年增加了四家，今年增了二家，從這產業資本的活動，我們已知道了他內幕的動力所在，今日減利和膨脹的作用何在，如我們再從股票的市場上去觀察各業的空氣，那末，我們對於那些公共企業的股票最低市價，又會更進一步地明瞭他們正幹着什麼準備據東林調查統計去年十月東京四十五種的公共企業股票指數是七八·七，到了今年十月已激增至一一〇·六，其間在五六月中還曾達一二〇·六的最高峯，此外金融保險業的股票也很得勢，去年十月份的二十八種金融及保險業的股票市價指數是一

時間	業別	社數	新計劃的資金額	社數	新計劃的資金額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銀行業	—	—	—	—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銀行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信託業	—	—	—	—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信託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其他金融機關	四	四〇〇	九	一,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其他金融機關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倉庫業	—	—	—	—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倉庫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保險業	一	二,〇〇〇	—	—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保險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運輸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七九,三三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運輸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礦業	四	一,五〇〇,七〇〇	三	四七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礦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電氣業	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電氣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製造工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製造工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水產業	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水產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農林業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農林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商業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商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雜業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雜業	—	—	—	—
今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合計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去年一月至十月間的累計	合計	—	—	—	—

六〇・一、今年十月已增為一六六
五其間在本年三月選激漲至一
七六・二指致如此要算各類股票
中踴躍步。誠然在一般恐慌蕭條下
唯有金融業有公債證券的市場做
尾閥有國家財政和公共企業作對
象，來保持他活動的餘地，自然他的
生意便很不會衰弱了。這種情形，看
了我們本國情形也可明白一半。所

不同的，我國金融業，常在各種風潮
的激盪中畸形地伸展，而他呢目前
還是一帆風順的向上飛着關於這
點我們又有看看他業績上的利潤
收入狀況之必要了。根據國際經濟
週報十五卷四十三期第二二〇六
頁所載，本年上期的日本五大銀行
之利潤較前大有增加。

本年上期日本五大銀行之業績(單位一千日元)

行名	時期	八年上期	八年下期	九年上期
三井		五,二四〇	五,三〇〇	五,七四五
三菱		五,四六六	五,八七	六,三二九
第一		三,五五七	四,五三	四,九二
安田		四,三三	四,三五	四,八三
住友		四,〇三	五,五	五,九三
(三和)		—	四,〇	四,五六一
合計		三,〇七	四,九四	三,〇八

本年上期銀行利潤的較前激增，確
然值得使日本的金融資本家眉開
眼笑。但是我們所要問的，這種增加

的來源，靠的是什麼，在前不是已經
說過他的存款激增而放款卻反緊
縮，因此他們有白賠利息的危險，何

以現在反能賺起錢來了呢？這也許
有人立刻會答復，那是為了吸收公
債與證券的原故，不錯，確然是這樣。
但是還得進一步想在前不是又已
說過，近年他的金利的下降，已出未
曾有嗎？那末為什麼還有這多的利
潤可增加起來呢？我們要答復這問
題，便應聯想發行的大量公債，而努
力加以吸收的好處了。因為既有大
量的公債發行，很有機會吸收發行
的大量公債，吸收的程度大了，金利
雖是下降些，收入的總額不是還可
有很大的。一筆的錢嗎？所以日本銀
行家的擁護高橋是清——這位發
行公債的能幹老藏相，不是沒有理
由的了。

【日本之統制經濟運動】日本
本之統制經濟運動，極為狂熱，而政
府進行統制之設施，亦有長足之進
展與相當之成績，其實際之統制如
(一)政府之匯兌管理(二)蠶絲之
統制(三)重要產業之統制(四)穀
米統制計劃(五)農林省之農林資
值統制(六)鋼鐵統制(七)煤油統
制(八)電氣統制一切均以強化手

腕實行統制設施，實地做去。
此外各政黨，均有統制經濟之計劃，
如政友會之產業五年計劃，農村救
濟統制，大日本之生產黨神武會等
等政黨，均有統制經濟計劃，而論壇
人物更多，如土方成美，小島精一，武
田鼎一等，等皆主張統制經濟，可謂
盛極一時。
自一九一八以來，所謂「日滿」統制經
濟運動，更為強調，最近且欲更進一
步而及於華北矣。

【日本之貨幣制度】日本於
一八九八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
位幣日圓，約合中國規銀六錢七分
三釐至九錢六釐。其對英美等之外
匯平價，為對英〇・四二四三，對
美為〇・四九八四六，對法為一二
・七二二六五，對德為二〇・九二二
〇，及英放棄金本位後，日亦即隨之。
近年復採取貨幣貶值傾銷政策，故
其外匯市價已一落千丈，試觀下表

年月倫敦之一圓匯	紐約之一圓匯	上海銀百 元合日金
平價	兌八與美仙	
一九一九	兌七九九	兌一五五
一九二〇	兌四七七	兌一六〇
一九二一	兌三三二	兌三五
一九二二	兌三三四	兌一〇八
一九二三	兌三三九	兌一〇九元
一九二四	兌三三九	兌一〇九元
一九二五	兌三三九	兌一〇九元

【日本之貨幣政策】現代自明治元年以來之日本貨幣政策其演變可區分八期。第一期明治元年至十三年（一八六八—一八八〇）不換紙幣發行時代。德川幕府雖奉還大政但明治新政府歲入全無歲出則因用兵而蕪鉅。於是依三岡八郎之議發行不換紙幣「金札」即謂「太政官札」也。除太政官札外政府之不換紙幣尚有民部省札、大藏省兌換證券、開拓使兌換證券三種。

但於明治五年均以新紙幣太政官札收回之。故至明治十一年政府之不換紙幣已祇一種。銀行紙幣則自明治二年起發行。惟在此時期內通貨票以政府紙幣為主。他銀行紙幣可大別為二類。第一類在通商司監督下政府特許發行之金券、銀券、錢券、洋券。從事發行之會社有八名。為「餐會社」。實為民間普通銀行之前身。第二類係國立銀行紙幣。此類仍可分為二種。第一種為依明治五年

國立銀行條例而設立之國立銀行所發行者。有三分二正貨準備之免現紙幣。政府目的本欲使漸次發行。至一億圓以收回政府之不換紙幣。但結果失敗。因此幣可要求兌現。故不能如初期之流通。其實際流通額最多時。僅及百數十萬圓。相距甚遠也。政府遂於九年修改銀行條例。改國立銀行發行之紙幣為以四分之三通貨為準備之通貨。免現紙幣當時之通貨為政府不換紙幣。故國立銀行紙幣乃成爲間接之不換紙幣。其發行總額則以三千四百萬圓爲度。明治十年內亂突發。政府爲供軍需。遂增發紙幣以求抑注。以是至明治十三年一月末。政府紙幣竟達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圓。國立銀行紙幣且突破限額。兩共有一億七千另十五萬七千餘圓。以此紙幣之值大跌。十四年一月銀貨一圓可換紙幣一圓八十一錢五矣。

政府雖不得已而發行不換紙幣。但別面固亦努力建樹硬貨制度。於元年向香港購取鑄幣機。至大阪下地建廠。三年發表新幣之成色及重量。依二年之銀本位案。新幣單位爲圓。錢均以十進以圓爲本位。成色銀九銅一。金四一六釐。含純銀三七四。四釐。外翼以銀金銅三種輔幣。但至四年政府深許伊藤博文之建議。爲尤佳。乃採納之。頒布新貨條例（八年改稱貨幣條例）。放棄銀本位制。改用金本位制。依此法以金貨一圓爲本位幣。重一又三分之二。含純金九成。即一・五釐。此外又有五錢以下之銀銅輔幣及貿易用之一圓銀幣。銀貨之質與重一似二年制定之銀貨。但其時適值世界銀價下落。日本雖一圓銀貨與本位金貨並行。以金貨流出過多。金本位終難維持。遂於十一年五月修訂條例。改行金銀複本位制。許一圓銀貨在國內流通。在十三年前發行之金貨計五千三百餘萬圓。一圓銀貨一千六百餘萬圓。至是年未留存國內者。金貨僅約一千五百萬圓。弱銀貨九百四十餘萬圓。且十九不流入市面。普通授受之通貨幾均爲不換紙幣矣。

第二期明治十四至十八年（一八一—一八五）爲不換紙幣整理時

代。此期以明治十四年十月松方正義就任大藏卿，毅然銷燬不換紙幣，積極整理幣制為開端，以十九年元旦政府紙幣開始交換銀貨為結束。前後雖五年，然有日本幣制史上應特書之兩大事件，即（一）日本銀行之創立，（二）兌現銀行鈔幣之發行。發生於此時期中，故此期亦為一重要時代。

第三期明治十九至二十九年，（一八八六至九六）銀本位實施時代。依十七年發行條例於銀準備未規定確數，遂不換紙幣，既已漸次收回，政府隨於二十一年八月以五十九號勅令修正發行條例，規定（一）以金銀貨及生金銀為準備之數，應與發行數同額，但其例外為（二）以七千萬圓為限，可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即所謂保證準備，（三）視市場情形得大藏大臣許可，且年納五%以上發行稅，則許其例外發行，即謂限外發行，此條例其後於保證準備之擴充及其他雖有若干修訂，大體無甚更動，沿用迄今。

時世界銀價依然下降，日本匯兌市場隨之異常動搖，其國內經濟雖已漸次上軌，終不免受此影響，況各國大都用金日之主張，用金者亦極多，政府乃特設貨幣制度調查會，使研究日本應採行之幣制及得失。此會創設於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七月向大藏大臣提出報告，會員十五人，七人主張不改現制，八人主張改制，而主張改制之八人，又分兩派，就中六人主張金本位，餘二人主張複本位，意見異常紛歧，未獲絕對之結論。

第四期明治三十至三十六年，（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三）金本位實施時代。中日甲午之戰，（一八九四）日本獲得賠款二億三千萬兩，合英金三千八百另八萬三千鎊，政府即利用之以改行金本位，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十六號法律頒布貨幣法，該法第二條規定：「以純金二分為價格單位，稱之曰圓。」四年新貨幣條例規定之金貨，為每圓純金一·五釐，約合四分，是新法之幣，適為舊法之半。緣其時以前依新貨條

例而鑄造之一圓銀通貨，以當時金銀比價核算，其所含銀價值僅合純金二分故也。如此改易本位，則可使通貨之價值不變，物價即可依然保持常態。

與頒布貨幣法同時，以法律十八號再修正發行條例，改銀貨兌現為金貨兌現，並限制銀貨及生銀之準備數不得逾準備總額四分之一，是乃改行本位後之當然措施也。

金本位之實施，始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而實際則金貨並不流通於國內，其理由約有二端：（一）無五圓以下之金幣，其時日本人民生活程度尚低，故日常無機會應用金幣；（二）自明治初年以來，人民習用紙幣已久，反覺紙幣便於硬貨。

第五期明治三十七至大正五年，（一九〇四至一六）金匯兌統制時代。此期較之前期於法制上無何變化，惟運用上產生於立法當初未及料之二大現象，即（一）在外正貨之利用，（二）幣鈔之無限制發行。日本之國際收支，在甲午戰後，明治三十七年前，雖為繼續支付超過，然苟不

事收縮（Deflation），金本位之維持，即感困難。至三十七年日俄開戰後，國際收支頓呈逆勢，現金遂大量流出，政府及日本銀行，不得不用在國外募集之國債、市債及民間公司債等外貨之一部份，一再補充正貨，此補充正貨之外貨，以種種理由有存儲於國外之必要，或便利於是名之為在外正貨，其性質大都為金本位國之往來存款及短期放款。大正四年至七年，歐戰勃發，日本國際收支有鉅額受超過，因之在外正貨隨之激增，其後雖曾因現金流出而致額激減，但自其時起，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即開始利用此款，以統制公私對外之支付，或謂日本自

統制公對外之支付，或謂日本自俄戰役以降，其幣制實際係金匯兌本位制，然正確言之，則可謂係金匯兌統制制度也。惟至大正十一年八月，加藤友三郎組織內閣時，即停止日本銀行增加在外正貨矣，其第二現象係起於外資之輸入過多，因之除日本銀行正貨準備較增之明治四十二及四十三年外，鈔幣幾常為限外發行。此現象在明治三十七

年前固非絕無者，然政府當隨之擴充保證準備之限制，例如二十三年之由七千萬擴充至八千五百萬，三十二年再增至一億二千萬，但三十七年以後，一舉而發行十億圓，但保證額則未隨之擴充。正貨準備既不能足額，而通貨需要則年年增加，結果遂釀成鈔幣之不斷地限外發行。

第六期大正六年，昭和四年，（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金輸出禁止時代。因大戰關係，日本繼美國而於大正六年九月十二日（美國七日）禁止金輸出。此禁令直至昭和五年一月始由濱口內閣解除。在此時期中，於幣制有關之重要事項有三：（一）日本銀行鈔幣之兌現，在法律上並不隨同金輸出停止。（二）實際上則兌現已停止。政府或日本銀行常額在外正貨之實買或金之輸入，以統制匯兌市場，尤於大正八年以後，常藉此統制，以防免匯兌市價之跌落。（三）美國在八年六月解禁後，日本解禁之論即起，自十一年起政府且屢行解禁。

第七期昭和五至六年，（一九三〇至三一）金解禁時代。日本歷次內閣對金解禁猶豫不致徹底實行，至昭和四年七月濱口始下決心，於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藏相井上華之助指揮之下實現。自此時起，至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犬養內閣再行禁金輸出，於日本幣制史上，可自成一時期。

第八期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以後金本位停止時代。自金再禁輸出至八年十月以前幣制有關之重要事件約有四項：（一）鈔幣兌現隨金輸出禁止而停止。（昭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勅令）（二）完全拋棄大正八年以降之防止匯價下落政策，匯兌市價聽其自然昇降。（三）七年六月以第九號法律修訂發行條例，擴充保證準備限制額至十億圓，且減低限外發行稅為每年三分以上。（四）對金本位制之信仰已動搖，將來雖望再恢復舊日金本位制之本來面目是也。

【日本之票據交換】日本，全國共有票據交換所三十六處，去年

度之交換總額為六百六十七萬七千餘萬元，係一九二八年以降之最高紀錄。蓋日本因外匯低落，工商業受通貨膨脹之刺激，轉為旺盛，故資金之交流亦較活躍。

日本票據交換額（單位百萬圓）

一九二八年	六、五五
一九二九年	三、三三
一九三〇年	五、三五
一九三一年	四、六四
一九三二年	五、六八
一九三三年	六、七二

【日本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

【日本之匯兌管理】

在一九三一年，日本的資本雖然向外逃避，對於金本位發生了很大的壓迫，但日本政府還是設法來維持金本位。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本來是管理政府的匯兌的，這次因為要維持金本位的關係，所以在市場上增加了干涉，就是盡量賣出外國貨幣來應市場上的需要。這些賣出的外幣大部分是美元，在十二月的時候這種方法不得不放棄了，所以日元讓他的

自己去大跌價，同時採取了匯兌限制方法來阻止日本資金轉移到外國去。

【日本之匯兌統制】

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再行禁金出口後，日金外匯崩落可驚其原因為：（一）入超過鉅。（二）關稅高漲。（三）政局動搖。（四）財政恐慌。故於國際間信用衰落，日金益不能維持其價格。日美平價本為日金百元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八分之七，但在今年初合美金二十元均無把握。其時日本財政當局因其外債償付上之貼水損失過大，憂心戚戚，但對輸出事業則又以本國幣價之崩跌而得在國際商品市場上大見活躍，又不免驕矜自喜。正在悲喜交集之中，震盪一聲，美國之金融恐慌勃發，繼之以金本位的放棄，美金市價一瀉千里，日本的輸出活氣大受威脅，而觀國際情勢，通貨新戰爭業已開始。因此為萬全之計，對於進行已久之匯兌管理法，又有加緊施行之必要。一九三三年春日本國會開幕中，政府遂有國際匯兌管理法之提出。繼即於三月二十

八日通過而正式公佈實行該法案之主要目的第一可使去年七月一日公佈之資本逃避的防止法更得澈底的實行第二可竭力取締匯兌上之投機第三間接上可得以達到管理貿易之目的該法案通過之後日匯下落之勢雖得而遏制但在美國銳意落跌美金幣值之下日金外匯又開始狂漲至於今日其漲風已令日本全國不安政府雖儘力運用其管理之法力加約束然在國際匯市劇烈波動中仍不禁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歎日本資本主義之武士道誠不易為也

【日本之朝鮮殖產銀行】見

「朝鮮殖產銀行」條

【日本之朝鮮殖產債券】此為朝鮮殖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發行限度與勸業銀行同即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朝鮮殖產銀行已繳資本金額為一千五百萬圓故得發行殖產債券二萬二千五百萬圓據大正十四年下半期的營業報告殖產債券之狀況有如下列

一發行次數 四十八次

(第一次於大正八年六月發行)

一總發行額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圓日金

一現在餘額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利率最低五釐一毫最高八釐半

【日本之朝鮮金融合作社】

見「朝鮮金融合作社」條

【日本之商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日本之國債】見「日本之公債」條

【日本之銀行業】日本模仿

美國國家銀行法令 (National Bank Act) 在一八七三年頒佈

國家銀行條例之後一般貿易公司和匯兌錢莊便被這種新制度所吸

收在一八七三年便創立第一國家銀行一八七六年八月國家銀行條例修正若果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本來可以兌現卻變成了不能兌

現顯然銀行是大得其利於是國家銀行之組織也就風起雲湧直到一

八七九年紙幣之發行數已到政府所規定之最大額此後便不准再設

立國家銀行一八八二年六月日本

模仿德意志帝國銀行 (German Reichsbank) 之制度頒佈日本銀行條例

日本銀行之設立是根據一八八三年五月所修正之國家銀行條例這條例規定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權之限制和這種特權之消滅特權之期限大抵是二十年過了這個

期限以後她們營業只能像普通之商業銀行一樣不能再算是國家銀行有許多銀行只把名稱上之國家

二字去掉而繼續她的營業例如第一銀行和第一白銀行他們是本來

稱為第一國家銀行和第一白國家銀行二年後日本紙幣兌現條例頒

佈了依照這個條例在一八八五年五月日本銀行便握有發行紙幣的

全權一八八八年修正案又限制了沒擔保紙幣發行於是近代銀行制

度便有個很穩固基礎一八八六年一月政府也用現金收回政府之代

價券而那國家銀行之紙幣也漸漸收回直到一八九六年之法律頒佈

她們之紙幣流通在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起便完全被禁止一八九

〇年四月近代之商業法規——後

來在一八九九年三月又重新頒佈新商業法律——頒佈了隨後便編

製關於普通銀行之法律在一八九〇年八月普通銀行條例編成這條

例在一八九三年七月起才實施那時之商業法也宣佈實施這樣結果

使在封建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私立銀行不能再存在下去在新制度之

下有許多還想存在便只好改稱普通銀行這些普通銀行在一八九二

年只有三百二十三家下一年增加到六百零四家到一八九七年便是

制定國家銀行制度那一年卻已有一千三百零五家他們的資本總數

共有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餘圓雖然他們數目資本和營業是

在很穩健之進展但是近年來因為得到政府獎勵之銀行合併運動之

擴大那些普通銀行也有減少之傾向一八九三年日本之銀行史中又

有一個新的開展那便是儲蓄銀行制度日本郵政儲金局制度和郵政

匯票都是模仿英國和比利時之制度在一八七五年同時被政府介紹

到日本來這個制度是由大藏大臣

所管轄，在大藏大臣之下，還設有幾個理事，來負責稽查存戶之賬項等等責任。存款大致分現金，郵票和公共放款公債三種。在現在，每次存款之最小額為十錢，每人存款總數之最大額是二千元。但是這有例外的，好像公共會社，合作社之存款和郵政匯款等之數目是不受這額定限制。不但如此，假如一個普通之存戶，他在郵政儲金局裏所存之款項是預備買公共放款公債等之用，那他存款之數目也是不受這限制。郵政轉賬制度 (Postal Transfer System) 大部是模仿奧匈帝國之 Austro-Hungarian 制度，而在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創立，就是瑞士採用這種制度的那一年，他的便利是有口皆碑。他經營之範圍，也在大大的擴充。舉例來說，如收稅課稅和其他之債務國家養老金之支付，公共放款之還本付息等等都是他所經營之事業。日本除掉上面所說兩種銀行制度之外，還有一種也是非常重要，那便是所謂特種銀行。在特種之法律上規定，牠們是賦有一

種與他種銀行所不同之特殊使命和業務。如中央銀行中之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臺灣銀行是根據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三月臺灣銀行法令而設立。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九月開始營業。牠的使命是在助長臺灣經濟之發展。朝鮮銀行原名高麗銀行(韓國銀行)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十月設立。牠的使命是在助長朝鮮經濟發展。以上所說二家銀行是在各該區域內之中央銀行。都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又爲要振興工業緣故。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三月頒佈一個特殊之法令，日本工業銀行，或稱興業銀行，便是依照這個法令。在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四月設立。牠的營業基金大部是由發賣銀行債券得來。又有勸業銀行或稱日本抵押銀行。是根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四月所頒佈之法令。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八月設立。專營長期地產抵押放款。牠是一個調劑農業經濟的中心機關。牠的流動資本是由發行抵押公債得

來。又如依農工銀行法令而在每縣設立一個地方農工銀行。自一八九七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先後共設有四十六處。牠們的使命和業務大致和牠們的中心機關——日本抵押銀行——相同。不過牠們營業範圍比較小。後來爲要便利鄉村間之金融起見，牠們又在 一九二一年制定中央和地方銀行合併之法律。結果是中央和地方之銀行合併起來。這些地方農工銀行之流動資本也是從發行抵押公債而得來。一八九九年三月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令頒佈。在一九〇〇年四月依照這個法令設立北海道拓殖銀行。牠的使命是在發展北海道拓殖之金融。當日俄戰爭後，日本獲得庫頁島之南半部。於是北海道拓殖銀行營業範圍又擴充到這新區域來。這銀行之流動基金也是從發賣銀行債券而得來。東方拓殖會社是在一九〇八年十月根據同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該會社法而設立。牠的使命也是在發展朝鮮之經濟。可是牠的營業範圍根據修正後之法令而更擴大。這

會社之流動基金，也允許從發賣公債券中得來。還有一種特種銀行，也是非常重要。那便是世界著名之橫濱正金銀行。這銀行之設立是早在一八八〇年二月。牠的使命是在扶植日本海外貿易之發展。這銀行創設之情形很奇怪，政府非但助牠三分之一資本，並且還給予牠各種之獎勵和保護。顯然和同類別家銀行不同。在牠組織後不多幾年，一八八七年七月，便爲牠頒佈一個特殊法令。過去五十年日本國外貿易之所以能猛飛突進，便是這橫濱正金銀行扶植之功績。

【日本之銀行統制】

自資本主義內在矛盾暴露之結果，反自由主義便在國家統制下自然出現。影響於金融上者，即銀行之集中與匯兌的管理。日本之銀行集中之傾向，其步驟有三：(一)大銀行併吞小銀行。(二)大規模銀行間自行合併。(三)小規模銀行間自行合併。主持此種合併之動力，一由國家對銀行制度之修改，與新銀行設立之限制。二由資本主義發展中之自然結果。

日本政府爲取締濫設小銀行之故，即有獎勵銀行合併之政策。在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制定銀行合併，即廢其端。一九〇一（明治三十四年）大藏省對各地方長官頒布發限定銀行資本金額之最低額之訓令，凡新設立銀行資本金額在五十五萬元以下者，概不准立案合併政策，益趨具體。及歐戰以後，資本集中之勢大成。政府對銀行合併之旗幟，更見鮮明。一九一六年之銀行修正法，即此政策之表現。政府之厲行約束，即如彼而銀行業自身之趨勢亦如是。良以歐戰以後，歐洲各國之經濟漸見復興，日本失去其濫利之機運，經濟頓形萎頓，銀行業即感恐慌之壓迫。爲鞏固其基礎與推進其業務起見，亦有自動合併之要求。況在政友會執政之初，大藏大臣片岡氏以整理大藏災票據爲口實，以中級銀行中的六七行，認有整理歸併之必要。彼時銀行法修正案已經金融制度調查會審定，正提交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春間之國會。如此法見諸實施，即有八百零九行之資本未

達法定金額，各該行乃先自準備進行合併。豈知正在各自爲謀之際，空前未有之金融大恐慌，即於其時勃發。因此小銀行紛紛破產，中銀行及來自危，合併運動更不待法令之施行而各爭先急進。在此恐慌之後，內閣之鞏固銀行基礎方策，其手段愈爲嚴格。一邊澈底的促成合併，一邊決行減少紅利，防止過激的競爭。蓋以合併之結果，既可確立銀行之基礎，且可避免資金偏在中央都市。政府爲實行此事，派員赴各地勸導，必要時且居中執評價斡旋之勞。如認某銀行有合併之必要，而彼不受勸告，則取廢厲之手段壓迫之，必使之服從而後已。經此佐勵與鞭責，各銀行之合併運動，更爲盛行。再自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之新銀行法實行，規定各銀行資本金額，最少限度以百萬元以上爲原則，而特別規定「設有總行或支行於特別地域——指東京大阪——者，其資金不得在二百萬元以下。」尙有一條規定「在人口未滿一萬之地域，現已執行業務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

五年內，增資至五十萬元以上。」其時據大藏省之報告，普通銀行總計有一千二百八十三行，其中不及法定資金者六百七十七行，約占其半數。其中增資而得繼續營業者五十行，餘者或是合併或是解散，務須在一九三三年末全部消滅。此法實施以來，中小銀行合併與收買之過程日益急進。

日本銀行資本分佈現狀

銀行資本別	行數	總資金額（單位千元）
百萬元以下	一七	七、七八
二百萬元以下	二四	三六、八壹
五百萬元以下	四	二四、七壹
千萬元以下	六	二四、九六
三千萬元以下	三	四六、八六
五千萬元以下	一	三九、九六
五千萬元以上	七	五九、七〇
合計	五八	一九〇、四一

一九六

日本銀行合併運動之成績
 年次 有總行之銀行數
 一九三〇大正元年 二、三
 一九三一大正元年 二〇六
 一九三二大正二年 一八七
 一九三三昭和元年 一五五
 一九三四昭和二年 一三三
 一九三五昭和三年 一〇五
 一九三六昭和四年 七五
 一九三七昭和五年 五八
 一九三八昭和六年 四八
 一九三九昭和七年 三六
 一九四〇昭和八年 二六

一九三三年度爲五年的準備合併的結束之年，在年初總行數已自五年前的二八三行減成五三八行的半數，而最近三十四山口、鴻池三大銀行之合併，尤其打破了日本銀行業之紀元。故至今日本銀行之資本金額，已顯著地集中者。茲據大藏省的報告，將一九三三年一月底全國銀行資本之分佈狀況列表如上。

上述之資金，在五千萬以上之七大銀行中，鴻池山口三十四之三大銀行最近又已合併，故實際上已只有五大銀行。其餘資金雖爲普通銀行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強，然假定以資本金千萬元爲基礎，則不足此數之中小銀行，現在尚有四百九十三行，占普通銀行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強。則政府之統制雖在部份的急進，但此等資金脆弱之銀行，在金融恐慌尖銳化之今日，的競爭下，其危險性之大，仍無減於當初。況在大銀行淘汰小銀行之過程中，大銀行間之對立已亟亟惡化。若今次鴻池山口三十四等三大銀行之合併，即

爲對立競爭下之強化的表現，況當小銀行盡被淘汰之今後，其對立之勢，競爭之烈，益將擴大。則政府之干涉，必更變本加厲。於今日是可定言者也。

【日本之農業倉庫】

日本底農業倉庫，是採用德國式的規定，需具有非營利的、公益的目的，然後始能設立及經營。按農業倉庫法之規定，農業倉庫應由產業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準市町村作爲公益的事業而經營之。又日本固有之米券倉庫，是三百年前沿用下來的，也可以看作農業倉庫之一種。就米券倉庫之本質言，實爲普通倉庫之一種。然除普通倉庫之目的外，尚有如產米改良等含有公益的意義在內。此種米券倉庫，在山形鳥取熊本秋田滋賀三重廣島諸縣尚有行之者。

【日本之農工債券】

此爲各府縣農工銀行所發行的債券，農工銀行得照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發行農工債券。農工債券是票面額十圓以上的不記名附息債券的債票，實

際上各農工銀行底債券，當時均爲票面額五十圓者。自大正八年六月東京府農工銀行爲使債券民衆化起見，發行十圓的農工債券，成績頗好，便繼續行至今日。農工債券不許像勸業債券那樣附有獎金，而且農工銀行比勸業銀行規模既小，信用也劣，又加無此特權，所以農工債券底利息，便不得不比較高些。於債券發行之際，利率大約五釐或六釐，但因發行須打折扣，故利週增高。例如票面五十圓利息六釐，以四十三圓發行，則利週實有七釐以上。有時利息爲七釐或八釐，而以額面價發行。

在此場合，則利息與利週便同一了。（譯者按：利週係照譯日名，因我國無相當譯名，而又不能直譯爲利息，其實係指對於投資於債券實得的利息率）就實際問題上說，勸業債券乃由勸業銀行自身發行，并不依賴承銷銀行。但農工債券則以依賴於承銷銀行者爲多。農工銀行是各府縣有總行的地方銀行，所以發行農工債券，以吸收中央都市底資金，自以利用證券金融銀行或信託公

司爲便，如神田銀行便是，有名的農工債券發行的承銷者，以三井信託會社爲始。近來信託公司漸有信用，所以利用信託公司以發行農工債券的傾向，漸趨濃厚了。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日本全國二十七個農工銀行之農工債券發行額，計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圓日金，分別記之如次：

▽府縣農工債券發行額

- 圓日金
- 東京府農工債券 壹,三三,八〇〇
 - 大阪府農工債券 四,三〇,〇〇〇
 - 神奈川縣農工債券 三,〇〇,〇〇〇
 - 兵庫縣農工債券 六,九〇,六四〇
 - 長崎縣農工債券 二,四〇,八〇〇
 - 埼玉縣農工債券 四,一〇,九〇〇
 - 群馬縣農工債券 五,九三,二〇〇
 - 千葉縣農工債券 四,七〇,〇〇〇
 - 茨城縣農工債券 五,九九,一〇〇
 - 栃木縣農工債券 五,二〇,〇〇〇
 - 奈良縣農工債券 六,四〇,〇〇〇
 - 三重縣農工債券 三,一〇,〇〇〇
 - 愛知縣農工債券 六,〇〇,〇〇〇
 - 滋賀縣農工債券 七,〇〇,〇〇〇

- 濃飛縣農工債券 六、八五〇、〇〇〇
- 長野縣農工債券 九、七三〇、〇〇〇
- 宮城縣農工債券 六、三三〇、〇〇〇
- 福島縣農工債券 六、九〇〇、〇〇〇
- 岩手縣農工債券 五、八八〇、〇〇〇
- 岡山縣農工債券 五、七三〇、〇〇〇
- 廣島縣農工債券 二、四三〇、〇〇〇
- 阿波縣農工債券 五、二〇〇、〇〇〇
- 愛媛縣農工債券 九、五〇〇、〇〇〇
- 大分縣農工債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
- 肥後縣農工債券 一、六三〇、〇〇〇
- 宮崎縣農工債券 二、八五〇、〇〇〇
- 鹿兒島縣農工債券 二、〇三〇、〇〇〇

【日本之審計制度】

日本之會計檢查院不隸屬於內閣，亦不屬於議會，而直隸於日本天皇，以保持其獨立行使法律上規定之職權。設院長一人，部長三人，檢查官十三人，皆有保障，得為終身職，并不兼任其他官職。父子兄弟亦不得同時為會計檢查官。關於檢查事務之處決，以合議制行之。各機關之會計書據分三類，按期送達會計檢查院，以待檢查。檢查之範圍有下列五端：(一)總決算，即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之決

算。(二)各官廳及官立營造物之收支決算及官物之決算。(三)政府給與團體及公私營造物之補助金或特別約保證之收支決算。(四)日本銀行所管政府屬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決算。(五)依法律命令指定會計檢查院檢查之決算。檢查之方法有直接檢查與間接檢查兩種：前者為書面檢查，及實地檢查，各機關以簿據之類送交檢查院。遇必要時，由院派遣主任官吏，至各機關實地檢查。間接檢查有委託檢查及委任經理兩種。遇有不關重要之事項，始委託各機關就近辦理。而委任經理，如學校所設獎學金，大都有章程規定，於是委託各校長直接經理其事。會計檢查院對於各項會計，純居於第三人地位，作嚴正之檢查，而所檢查者，并無任何直接法律上之效力，僅作成檢查成績書，上奏於天皇，又作成檢查報告書，提出於議會，其責任即為終了。

【日本之勸業債券】

此為日本勸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根據勸業銀行法，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

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勸業債券。勸業債券中附有獎金，此為政府所特許的權利。在日本發行彩票，是一種犯罪行為，依刑法須禁止之。所以對勸業銀行有獎債券之發行，在立法時便有贊否兩派。現時日本債券之有獎者，祇有勸業債券與復興債券兩種。此外，則馬票是有獎的。辯護此項獎金制度的，以為可以獎勵國民儲蓄，且可募得低利的資金，所以獎金額若不過大，僥倖心底程度也極輕微，利害相權，當然利多於害。故採用此種辦法極為妥當。但獎金制度雖有利，卻也有弊害，所以關於方法獎金額等規定，須經大藏大臣（譯者按即財政部長）底認可。勸業債

券中，分大券小券兩種，另有稱為儲蓄債券的一種小券，五十圓日金以上為大券，分五十圓、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一萬圓等種類。無獎金中，又分為一般募集之部與非一般募集之部。小券分十圓、二十圓兩種。儲蓄債券則僅有五圓一種，均有獎金。所付利率，以有獎者利底，無獎者利高為原則。據現時之發行狀況，小券即有獎券之利率，約為年息四釐或四釐半，最高亦僅五釐。大券底利率，殆全部在五釐以上，七釐半或七釐七毫者亦復不少。勸業債券發行之現狀，截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有如下列：

勸業債券額	
內金	
一、附獎之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無獎之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一般募集之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因合併而繼承之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特種之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金	
一、附獎之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無獎之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一般募集之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因合併而繼承之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特種之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之儲蓄債券】見「日本之勸業債券」條。

【日本之戰費】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上者視之日本於世界大戰中所支出之戰費計爲十三億元。

【日本中央財政】見「日本之財政」條。

【日本三井銀行】見「三井銀行」條。

【日本三菱銀行】見「三菱銀行」條。

【日本大東銀行】見「大東銀行」條。

【日本中華匯業銀行】見「中華匯業銀行」條。

【日本中央合作銀行】在日本第四十六次帝國會議中爲團

農業金融之改善以振興農業計由政友會提出一日本中央合作銀行法案其時政府方面亦頗注意此事而加以研究故一經提出即蒙贊助并以若干的修正通過於貴族院與衆議院於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以

法律第四十二號公佈日本底中央合作銀行法後即開始籌備同年年底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翌年三月一日業務開始中央合作銀行創設的旨趣在使產業合作社中的信用合作社有一中央金融機關考農業金融之改善固須有種種的設施然設立一中央機關以統轄作爲中小農金融機關的信用合作社使其充分活動實爲極有意義的事近年來日本信用合作社雖已着着進步且能

吸收農民儲蓄金然因各合作社間缺少連絡機關致將資金存入於普通的商業銀行於是信用合作社吸收於農村的儲蓄金及充作都市中工商業底資金即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成其聯合會之間也缺少一大規模的中央金融機關俾資聯合所以一地方的合作社正感資金不足之苦而不能從其他有餘裕金的合作社簡便地借入資金及手頭擁有游資時又無他途以運用此過多的資金因之係對於普通銀行的日本銀行及對於農工銀行的勸業銀行那樣對於產業合作聯合會或產業

合作社亦應設立一信用鞏固的中央金融機關作爲他們的總銀行爲滿足此種必要於是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

【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本店設於大阪今橋支店設東京等大都市擁有總資產二億九千餘萬日元保險契約九十一萬餘件保險契約金達十二億二千餘萬日元

【日本非常準備金制】日本雖無非常準備金之名目但各特別會計之資金皆可動用日本於甲午之役從我國獲得賠款二萬萬兩乃以之整理貨幣制度此外又設立三種基金(一)軍艦魚雷艇補充基金爲三千萬元半額爲外國公債半額爲金貨或金地金由大藏省預金部保管其年利爲一釐七毫五期於利息累積之後再由普通會計項下撥款可以建造船艦(二)教育基金及災害準備金各一千萬圓購置日本五釐息公債以其利息購置日本四釐息之英鎊公債或以之存於日本銀行年息一釐二毫五艦艇補充基金不致動用消滅至災害準備金若

基金減少時由一般會計提補庚子亂華雖經動用後從我國賠款補足至日俄戰爭以兩種基金皆被動用雖得戰勝而未嘗得賠款法遂中廢至今惟教育基金尚存近來參謀部保有巨額資產嚴守秘密其中情形非外人所能悉知

【日本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條。

【日本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條。

【日本正金銀行】見「正金銀行」條。

【日本交易所】日本於明治十二年(一八七八年)始有交易所條例之公佈而交易所成立最早者當推東京及大阪兩處之證券交易所惟據大正元年(一九二二年)之統計日本交易所之總數合計四十有八經紀人幾及一千三百名資本總額幾達三千四百萬元三十年間其進步之速實至可驚人也

【日本在華之投資】日本在華之投資依各部門而分述之

一「金融部門」日本在華之金融機關係以日本銀行之分行為中心。其主要業務為匯兌業，其中之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其勢力最大。

在華之日本銀行表

銀行名稱	資本金 (萬元)	分行數
橫濱正金銀行	10,000	六
臺灣銀行	1,500	七
朝鮮銀行	4,000	三
日本興業銀行	5,000	—
三井銀行	10,000	—
三菱銀行	5,000	—
住友銀行	5,000	二
正隆銀行	1,000	本行一分行一
華南銀行	300	—
天津銀行	50	本行一分行一
濟南銀行	100	本行一分行一

此外的中華匯業銀行，名為日華合資實則由日本所控制，現在停業中。此外有以利權獲得為目的之投資公司及財團有六種。

銀行名稱	設立	資本金	資本關係	備考
東亞興業	一九〇〇	萬元	日本興業、正金、安田、住友、久原、大倉、三井、三菱	和鑛山方面的關係，諸公司有密切的關係。
中日實業	一九〇三	500	中日合辦	現在已衰敗
中華匯業	一九〇〇	1,000	中日合辦 (日本正金)、錫銀、興銀	
會社 東洋拓殖	一九〇八	5,000	日本政府	
日本特殊銀行團	一九〇九	—	錫銀、錫銀、興銀	大廠中以投資目的而設立
海外投資銀行團	一九〇九	—	大阪東京十八銀行	同上

二「交通通信公共事業部門」在中國本部與日本資本有關係之鐵道屬於借款關係者 (鐵道名稱) (債權者)

膠濟鐵道 日本政府
平綏 平漢 東亞興業
津浦 三井物產 同上
屬於郵電部份之通信借款者，有廣三之鑛銀、南滿路之東亞興業、粵漢路之華南銀行、款等等。在海運方面，與中國海運有關係之日本汽船公司，係以日清汽船為中心。日本

郵船、近海郵船、大阪商船、川崎、山下、國際、大連、諸汽船公司，全國各港出入汽船噸數之各國船隻百分比比較，則在一九二六年，日占百分之二九，一九二七年佔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二八年佔百分之二十六。

在電氣事業 (一) 電燈、電力、中國電燈事業仍未甚發達，上海電力公司 (電燈十二萬一千基羅瓦特、美國系) 即算為最大者，今日之列強逐漸由鐵道利權之獲得，轉向電氣事業，此為值得注目之一事，中國電氣公司知次表。

(公司數) (發電量)

中國 聖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三五 聖,八四〇,〇〇〇
 美國 六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六六 六,九五〇,〇〇〇
 其他 六二 三,一七〇,〇〇〇

在(二)電氣材料製造關係日本資本者有川北電氣公司資本六百萬元中國電氣製作所資本未詳中國電氣事業有限公司一百萬元中國電氣公司一百萬元。復有東亞興業,中日實業,及三井物產的投資機關而以電信,電話,無線電借款借與國民政府。至於對中國的文化事業從事投資而作文化上侵略之企圖者則有東亞同文會(同文書院)同仁會(慈善病院)對中文化事業會(由外務省文化事業機關監督之)

三一般產業部門 中國鐵礦,全為日本資本所獨占,全部屬於日本支配之下。

鐵山 所在地 支配關係
 大冶 湖北 日本借款
 繁昌 安徽 同上

四書 日

種類	工廠名	所在地	設立時	資本金
製油業	日清製油公司	青島	—	二九六萬圓
	青島工廠(日華製油(日本棉花系))	漢口	—	
製糖業	明華糖廠(明)	上海	大正三年	—
	青島天津濟南等處的小企業	上海	—	
(備考) 值得注目者乃在中部與四川之活動,有凌駕英美勢。				
火柴製造	東亞煙草天津工廠	天津	明治三九年	—
	大日本麥酒青島工廠	青島	—	
(備考) 生產五萬噸位,其銷路為山東,山西,江蘇等省。				
煙草製造	—	—	—	—
麥酒業	—	—	—	—
油脂工業	上海油脂工業公司	上海	大正八年	一〇〇萬圓
製麻業	東亞製麻(日本棉花系)	上海	大正五年	三〇〇萬圓
	日華製麻(片倉系)	上海	大正九年	
蠶絲業	—	—	—	—
玻璃業	寶山玻璃廠	上海	大正八年	一〇〇萬圓

金嶺鎮 山東 中日合辦 當塗 河北 中國公用
 寶山 安徽 中國公司 在輕工業方面紡織工業現為我國
 龍關 河北 同上 民族資本之重心,但日本在於此方
 象鼻山 湖北省 之活動亦甚烈。在中國之日本紡
 日本資本在華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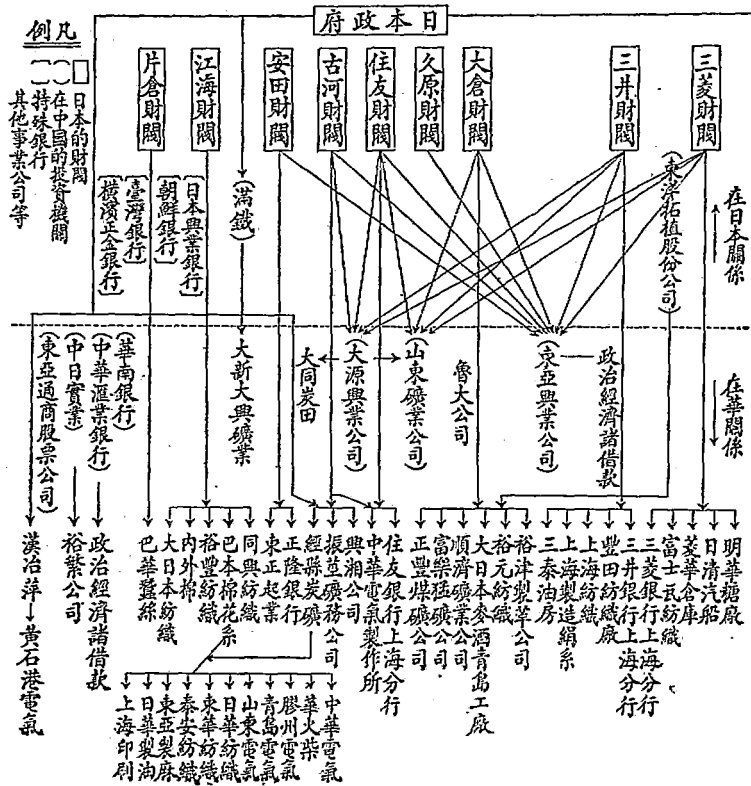
織,有三個支配資本,三井,亦赤倫(Konzen)日本棉花系內外棉並聯合成立在華日本紡織聯合會之加太爾組織(大正十四年設立)又此外尚有華商紗廠聯合會,在中國之英國紡織聯合會及印度塔塔商會等之印棉運華聯合會組織,操縱印棉權取利益及棉花輸入支配。執持此種支配權者為三井洋行日本棉花,江南一系統。至於在其他新工業方面,日本資本之活動則有如上表。

除以上諸事業直接投資外,日本資本對中國之間接投資借款於各項事業者,在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末,其借款數額有政治借款二千六百萬元,為拳匪賠償金,兵器借款,參戰借款,鐵道事業七萬二千七百萬元,為膠濟平綏津浦南港等鐵山事業七萬三千七百萬元,為漢冶萍塔繁大同炭山等電氣事業三萬八千三百萬元,為雙橋無線電有線電話借款,合計四十六萬三千一百萬元。

如以債權者分別之,則有如下列:

(一)日本政府二十三萬七千四百萬元，拳匪賠償金膠濟鐵道漢冶萍等(二)正金銀行五萬九千九百萬元改革公債其他(三)東亞興業二萬八千一百萬元有線電信平綫鐵道等(四)三井二萬二千九百萬元雙橋無線電平綫鐵道津浦鐵道等(五)中國實業二萬一千九百萬元電話借款山東實業借款等(六)東洋拓殖七千八百萬裕大紡山東方面企業等(七)大倉組七千五百萬元北京金融救濟井涇炭田裕大紡等(八)盛銀七千五百萬元廣東水泥廠廣東財政廳等(九)滿銀五千一百萬元大新大興鐵業(一〇)與銀二千八百萬元南洋鐵道武昌電燈及三銀行借款團的對政府借款(一一)興業外十行三萬二千五百萬九十六公債(一二)二萬九千萬元合計四十六萬三千一百萬元

統上所述可知日本資本在華之特徵其勢力乃在鐵道紡織製鐵業等電氣業則已被美國系之上海電力公司所壓倒可依其現勢而畫成一支配網如下圖：



【日本在華銀行】正金銀行，爲日本對外匯兌銀行，創立於一八九〇年，總行設於橫濱，實收資本一萬萬日元，臺灣銀行爲日本官商合辦有限公司，成立於中日戰爭和約成立後，一八九九年設總行於臺北，一九二七年除總行外，在華及海內外各分行均曾停業三星期，經由日政府救濟始復業，實收資本共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元，日金住友銀行爲日本商辦有限公司，創立於一九一二年，總行設於大阪，實收資本爲七千萬元，日金三井銀行爲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東京，實收資本六千萬日元，金三菱銀行爲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總行設於東京，實收資本共六千二百五十萬元，日金朝鮮銀行係日本取得朝鮮後於一九一九年創辦，總行設朝鮮京城，實收資本共二千五百萬元，日金以上爲日本在華之六大銀行，其他設立於東三省及他處之小銀行，尙未述及，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宣佈清理之中華匯業銀行，民國十六年夏

宣佈收歇之大東銀行，則皆係中日合辦，非日人獨資經營者。

【日本在滿之投資】日人在滿洲按照其既定之經濟侵略計劃，實施各種企業，發展極爲迅速，在滿已創辦成立之會社，五十萬元以上者，計有九社，五十萬元以下者，計有六社，近更在北滿創設製粉洋灰製糖酒精等會社，意謀完全操縱東北事業之經營，原料之吸取，以達其進一步經濟侵略之目的，茲分誌北滿三大會社詳情及擬設辦之其他企業如次：

一製粉會社 日滿製粉株式會社，以日商三井三菱系爲投資中心，並以東拓大倉商事日本製粉等會社之股份暨僑中央銀行資金，共集資本金爲僑幣二百萬元，即以官前東三省銀號所辦之東興火磨，被日人收買爲製粉第一第二兩工廠，黑龍江廣信公司在綏化縣所設立之火磨公司，亦被日人收買爲製粉工場，本年六月組合，七月二十四日即開始營業，社長則爲日人松本真平，氏事務員中澤正治，氏技師全部爲

日人，現正從事工場改革業務進行，其晝夜生產能力第一工場爲二，五〇〇布袋，第二工場爲七〇〇布袋，綏化工場爲一，五〇〇布袋，此日人統制北滿製粉之情形也。

二洋灰會社 關於洋灰株式會社之創立，日人在一九一八後屢次計劃，均以各地義軍勢大，未能實現，近來日人角田東邦電力社長，森島總領事，逝光氏等，積極提倡創辦，募得資金僑幣五百萬元，俟明春解冰期，即有製品出售，預定原料生產之鑛量，在三千萬噸以上，可稱爲山嶺中之石灰山，故三棵半頭工場，每年可採五萬噸，北滿現在需要三萬至三萬五千噸，逐年增加，今後都市計劃，河川修築鐵道工事，一般建築，三年後需三千萬噸，前途仍無限量。

三酒精公司 日滿合辦之大同酒精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爲僑幣一百六十七萬元，去年十一月創立，該公司設在哈爾濱南崗馬家溝社，長係「滿人」副社長「日人」製成品爲新高粱酒，可做飲料及燃料，現在正研究製造其他各種酒類，以廣

推銷，茲將現擬創辦之有關重要企業，會社名目，資金總數，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會社名)	(資本金)
北滿製糖	1,000
大滿洲忽市麥酒	1,000
太陽貿易公司	500
滿洲製糖	10,000
日滿亞麻紡織	6,000
企業販賣交易所	2,000
至日滿亞麻會社	奉天

辦事處分設拉濱，濱北，北滿東部線方面，原料收買，製品販賣，均由本店主持辦理，他如五十萬以下之企業，如興國製粉，松黑運輸公司，東洋啤酒，日滿釀造太樺公司，化學工業部等，亦在籌擬辦理中。

【日本在滬投資】自一二八後，日本在滬經濟侵略，亟謀擴充，以圖恢復戰前經濟勢力，自我對日特點稅率期滿取消後，其產業投資方面，更採積極膨脹政策，俾以低廉工資生產商品，直接向我傾銷，同時與在華日本金融資本，有密切聯絡，據新開記者向各關係方面探悉，據日方

報告最近通單日商關於產業投資部份之投資額已達三萬萬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餘元其中包括紡織業投資一萬萬零三百十萬九千元暨日商以數小規模之各種合資公司三十一個合共資本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元上計一萬萬一千四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元此外本店不設上海之內外棉紡績會社三千三百萬元東京紡織公司公大紗廠資本五千三百萬元日

資輪船公司資本二千六百二十萬元漢口銀行株式會社資本一百萬元日本製糖公司明華糖廠四千八百萬元合共一萬萬五千二百萬元合計上項資本計日在滬產業投資總額為三萬萬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元其數目之鉅殊可驚人

【日本住友銀行】見「住友銀行」條

【日本地方財政】近年日本之財政恐慌不獨中央爲然即地方亦

最近五年日本之地方稅收

種類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道府縣	三三,九〇七	三三,〇〇一	二四,四〇六	三三,〇〇三	三五,〇〇六
市	二五,〇七九	二三,九一九	二八,六三三	二九,四三三	二二,九六一
町村	三六,七六八	三七,八七七	三三,六三三	三〇,八四〇	二二,三二七
計	一〇五,七五四	一〇五,七九八	八六,〇七二	九三,八四六	八〇,三三九
水利組合	一一,九〇三	一一,〇〇〇	九,〇四四	一〇,八五五	九,九四四
總計	一〇六,六五七	一〇六,七九八	九五,一一六	一〇四,七〇一	九〇,二八三
指數	壹〇〇	壹〇〇	八八	九八	八四

下表係昭和六七兩年度之地方財政歲出入豫算總額表

種目	昭和七年度豫算	比率%	昭和六年度豫算	比率%
教育費	三五,六七七	二五・二	三五,三三三	二四・六
土木費	三元,三三三	一・五	三三,七六六	一四・八
衛生費	三,六八八	六・三	一〇,三三三	六・八
勸業費	五,四四九	三・八	三,八〇八	四・一
社會事業費	三,七三〇	三・二	三,九七〇	一・八
電氣瓦斯事業費	二九,七三三	八・〇	二九,四四六	八・五
警察費	六,三三三	五・三	六,八九五	五・二
行政費	六,六六八	六・六	六,七六六	六・四
道府縣吏員費	一八,七三〇	一・三	一八,七三六	一・二
會議費	五,九三三	〇・四	五,九三三	〇・四
公債費	二五,〇〇五	一七・〇	三三,三〇五	一七・五
道府縣費	八,〇〇四	〇・五	八,三三八	〇・六
財產蓄積費	三〇,〇〇六	一・三	三〇,〇〇二	一・八
其他諸費	六,六六八	六・七	六,八四六	六・三
計	一,〇六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七,三六六	一〇〇・〇

恐慌不堪，良以兩者本有相互聯繫之關係，其恐慌之主因基於農業恐慌之襲擊與中小工業之破產，致租稅收入爲之激減。最近五年日本之地方稅收累年比較，有上表之關係。即昭和三年度之地方稅收爲六億六千七百萬元，至昭和七年度已激減一億元，稅收激減最大者爲町村財政，昭和七年對三年計激減百分之二十三。次爲市財政，計減收百分之七又四左右。稅收既在如此激減，但其歲出入逐年膨脹，因此地方債臺年高一年。明治三十年日本全國之

地方債僅一千三百萬元，大正十年增至六億五千四百萬元。至昭和四年已激增至二十二億二千餘萬元。

地方財政之恐慌愈烈，自然對於地方之租稅的榨取勢必愈烈。近年因對華用兵，軍部不得不謀德緒國民，遂表示增稅之反對論，以至與以預備平衡爲目標之藏省相對立。然此不過爲表面文章，國民租稅之負擔實已重至不堪勝負。試觀昭和七年其地方上所負之各種租稅，有如下表：

國稅附加稅	府縣稅	市稅	町稅	村稅
地租附加稅	26.00	1.00	3.00	3.00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14.00	1.00	1.00	1.00
釀業稅附加稅	0.00	0.00	0.00	0.00
交易所營業稅附加稅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稅附加稅	15.00	7.00	1.00	1.00
道府縣稅及附加稅				
特別地稅				

特別地稅附加稅 0.00

家屋稅附加稅 4.00

營業稅附加稅 7.70

營業稅附加稅 5.50

雜種稅附加稅 5.50

每戶所佔 3.00

每圖所佔 14.40

其 他 9.60

總計 35.70

特別地稅附加稅 5.00

家屋稅附加稅 1.00

營業稅附加稅 3.00

營業稅附加稅 4.00

雜種稅附加稅 1.00

每戶所佔 2.00

每圖所佔 10.00

其 他 4.00

總計 21.00

【日本取引所】日語稱交易所，爲取引所。見「日本交易所」一條。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價價庫券】見「青島公產及鹽業價價庫券」一條。
 【日本財政危機】日本一九三四年度預算爲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圓，以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較去年度之二十三億零九百萬，雖似已減少，然實際上則反有六千萬圓之增加，蓋因通信事業會計之獨立，不列入普通預算內故也。在二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圓中，陸軍費占四億四千八百萬圓，海軍費占四億八千七百萬圓，所謂滿洲事件費準備金占一千萬圓，合計爲九億四千五百萬圓占全

預算之四成四分八釐。然軍人軍屬之恩給，軍事公債本利之償還，及其他準軍事費之支出，則猶未計入。若一併計入，恐將遠在全預算半數之上矣。

日本迄現在止，國家之負債額為八十二億，其中六十八億為日圓其餘則或為金鎊，或為美元，如折合為日圓，則適得倍數，故其負債額各為八十二億，實為百億。今再加以明年度公債約十億，當為一百十億。吾人由此固可見日人之不辭傾全國之經濟力以從事擴張軍備，同時亦可斷其一遇戰爭，即將無以為繼。蓋日軍閱之搜括，已遠在日本人民負擔力之上，今雖能以「國防第一」之理由，強其人民負擔巨額之軍費，然若一旦日俄或日美之戰事發生，則無論如何搜括，其人民皆無以應其需求。終將為經濟所限而無以應付軍費也。日本國民之所得有限，而軍費之增加則無限，故其國內之學者，無不甚慮將影響於日本國民經濟之基礎。就中如經濟專家阿部賢一，即為憂慮其將有惡影響之一人。阿部

以為國防費之膨脹，第一將影響於經濟制度，蓋國民之所得，本分為三部分：一為消費，二為儲蓄，三為投資。國防費既取諸國民之所得，則國防費愈膨脹，國民經濟所受之影響亦愈大，非特投資受其影響，即儲蓄與投資受其影響，此三者如有一受巨大之影響，則經濟制度即將隨而變更也。其次，則為造成財政之危機，阿部氏以為國防費與年俱增之結果，隨之而來者，必為內外經濟之全體停滯，以俱來者，必為赤字之膨脹，故國防費之增加，雖足以充實國防而國防之充實與財政之危機，則為不可調和之矛盾。阿部於此論其危機之餘，並列舉及我國政府之關稅撤退各國之排斥日貨等等，均影響於其對外貿易甚大。

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日本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包含內地朝鮮臺灣及南洋)
若比較兩年之貿易額，則一九三三年超過了二二年，其超過額如下：
一九三三年之入超，比一九三二年增加百分之二七·一，這是因為日

一九三二—三三年日本之對外貿易額(以千元為單位)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輸 入	一,五七〇,三二六	一,九三三,〇九六
輸 出 入 合 計	一,五七〇,三二六	二,〇〇七,四〇四
入 超	二,九八八,八五五	三,九〇九,五五三
入 超	六七,三三三	八,四四五

一九三三年日本對外貿易對一九三二年之超過額

輸 出	四四,七三三	三三·六%
輸 入	四三,九六五	三三·三%
輸 出 入 合 計	四七,七九八	三三·五%
入 超	一八,二〇二	二七·一%

本鑒於二二八後對外貿易之不振，而極力履行傾銷政策及開始採用輸出統制的結果，然與二二八事變前之一九三一年之入超額一四〇,一九四千元相比較，則一九三二年(一九一八事變之一年)之入超激減至七二,九六〇千元，一九三三年仍減少五四,七五九千元(三九·一%)。一九三三年雖然比前一年增加了，但仍未追上九一八事變前一年的數量，而在日本之輸出品當中，主要的是生絲、綿織物、絲織物、人造絲織物，此由次頁之統計表中可以見之。
然而日本生絲之主要市場為美國，棉織物之主要市場為印度。在過去兩年中，美國之金融恐慌及對日貨之排斥，英日商業關係之逐漸惡化，

及去年印日通商條約之廢止，對日之國外貿易打擊不小。一九三四年日本對外貿易之前途，以美國之金融恐慌消滅之程度為依據。一據之推測，工商界的希望日印協定之成立，及日美通商關係第一步成功後，能開展對外貿易之景氣。然據日印新通商條約之規定，日本綿布等輸印受着種種限制，而日美關係前途亦未可樂觀。證諸一九三四年一月上旬對外貿易之情況，輸出僅一〇,三七〇千元，輸入僅一〇,三二〇千元，輸出入合計，亦不過二二,六八〇千元。比之往年五千萬元左右之平均數，激減五分之一。一月上旬之入超九三八千元，與前一年同期之入超一〇,九二六千元比較，減少了九,九八八千元。主要之輸出品與輸入品亦比前一年銳減。棉花輸入數量減少了二千萬餘斤，價值減少了二千萬餘元。至其輸入與輸出之比較，則可見下表。

百分之三十的內貨限制，國外生絲市場之疲塞從此可見。日當道鑒於一兩年來日本之主要輸出品，經濟前途之危險，從一月初起，着手實行早已決定之貿易統制政策。

日本輸入與輸出之比較(單位千元)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輸	出	一,九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生	絲	三,六三六	三,五〇九
綿	織物	二,八七四	三,八三三
絲	織物	五,〇六八	三,五五二
人造	絲織物	〇,五〇〇	七,三三九
人	造絲織物		
絲	織物	一〇,九	一〇六
綿	織物	三,八三三	三,五二
絲	織物	一〇,九	三,六
人造	絲織物	一〇,六	五,四
輸	入		
棉	花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羊	毛	一,三三三	六,三三

【日本財政恐慌】日本之財政，最近陷於非常窮困狀態，昭和八年

(民國二十二年)度豫算，一般會計之歲入缺額，約達九億六千萬元，赤字公債約達九億五千萬元。如此巨大之歲入不足，得未曾有，而內外之情勢，更將使日本財政陷於破產之境。非常時財政第一所應注意者，為對於經常歲入之經常收入不足是也。即八年度經常歲入為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而經常歲出為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其間有七千三百萬元之經常歲入不足是也。經常歲出超過經常歲入，自會計法制定以來，無其先例。不特此也，日本豫算，常將實際的經常部歲出總入，臨時部歲出中者，為數甚巨。譬如海軍部之艦船維持費，殖民地之補助金，北海道拓殖費，航路補助費，及各種勸業獎勵補助費等項，皆是也。若將此等費用計算在內，則實質上經常歲出之超過經常歲入，在三億元以上。故現在編製豫算時，倘非經常歲入較經常歲出多三億元以上，財政狀態不能謂之安全。然八年度豫算，經常歲入共有七千三百萬元之不足，故財政基礎之薄弱化，甚為明顯。

各年度經常部歲入歲出比較表(單位千元)

	經常歲入		經常歲出		歲入較歲出 多或少(* 表示少)	歲出較 歲入之 百分比
	昭和八年 度豫算	昭和八年 度決算	昭和八年 度豫算	昭和八年 度決算		
昭和八年度豫算	一,元,二〇六	一,元,二〇六	一,三,四〇九	一,三,四〇九	* 三,二〇三	三二〇
昭和七年度決算	一,二,八三三	一,二,八三三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 四,四六七	四四七
昭和六年度決算	一,三,四九二	一,三,四九二	一,二,八四四	一,二,八四四	三,六四八	六四八
昭和五年度決算	一,四,三〇九	一,四,三〇九	一,二,〇二五	一,二,〇二五	三,二八四	二八四
昭和四年度決算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八六七	八六七
昭和三年度決算	一,三,〇三三	一,三,〇三三	一,八,四八五	一,八,四八五	* 五,四五二	五四二
昭和二年度決算	一,四,八七九	一,四,八七九	一,七,二二七	一,七,二二七	* 二,三四八	三四八
昭和元年度決算	一,四,四〇九	一,四,四〇九	一,〇,八七五	一,〇,八七五	三,五三四	三五三

由此觀之，昭和元年度經常部歲出對經常部歲入之成分，為七成四分六釐，其後年年增高，至七年度增至九成六分二釐，八年度增至十成五分七釐，又六年度以前，每年經常歲入皆較歲出多二三億元，至七年度減至四千八百萬元，再至八年度，反不足七千三百餘萬元，其所以得如此之結果者，則為歲出之增加，與歲入之減少是也。即歲出之增加，八年

度較元年度加二億八千二百萬元，歲入之減少為一億六千一百萬元。至歲出增加之原因，為國債費及撫卹金等之增加，而歲入減少之主因，為因經濟界衰落所生之租稅印花稅，官營業及官有財產等之減收是也。即經常歲入中三大收入之租稅收入，印花稅收入，及官營業官有財產收入，八年度較之三四年度，大為減少，其中租稅收入減少二億元，印

花稅收入減少一千九百萬，官營業官有財產收入減少二千萬元，故由經常部全體觀之，八年度為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三年度為十五億零五百萬元，共減少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其次表示非常財政者，為廣大之歲入不敷，及赤字公債是也。昭和六年之一億一千萬元，七年之六億八千四百萬元，八年之九億五千萬元之公債，皆為補歲入之不敷，所謂赤字公債是也。為補歲入不敷，發行赤字公債乎，抑加稅或以其他方法籌款，雖為種種議論，然日本政府排斥加稅論，專恃公債為生，其結果昭和七年度末，國債已達七十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巨額，八年度中，一般與特別兩會計，已決定發行十億六千四百萬元之公債，至八年度末，國債必突破八十億元無疑。九年度發行公債之額，雖尚未定，然因國防第一主義，已將被採用，及加稅尚早論，在政府部內，甚為有力之各點觀之，恐發行十億內外之公債，殆不可避免。如此則國債突破百億，已達二三年之內矣。百億之公債，即假定為五分利，

【日本財閥】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產業勃興，產業家均獲得莫大之利益，於是國內財閥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地位，遂逐漸增高。其中因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派別頗多。自經一度之恐慌，規模較小之產業家，漸次減少，迄於今日國內，所稱為財閥者，均擁有巨額之資金，經營業務，應有盡有，不惟在產業界佔極大之勢力，同時在政治上亦有相當之貢獻。一旦如發生破綻，則影響所及，往往波及全國。昭和二年，鈴木商店之倒閉，金融界大起恐慌，即其例也。

〔財閥金融資本之增加〕 日本財閥關於金融事業之發展，大概使用三種方法：(一)對於向來經營之金融事業，極力推廣。(二)從來未經經營之金融事業，漸次設立，其中以信託保險公司設立較多。(三)收買弱小

每年利息為五億元，此五億元之國債利息，為日本租稅收入六億五千萬分之七成二分，觀乎經常歲入大宗之租稅收入七成以上，用於付給利息，則財政狀態之非常不安，固不待說明也。

資本家之舊式金融事業，以銀行與保險業爲多。自關大正九年之恐慌，大正十二年之關東震災，昭和二年之金融恐慌，中小事業信用墜地，各種資金漸次集中於大公司。故近年來三井三菱住友三銀行之業務，突飛猛進，蒸蒸日上。僅以三井銀行之存款而言，明治二十六年時，只達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圓，迨二十年後之大正三年，增至九千九百六十餘萬圓，又十五年至昭和三年，存款總額增至六億五千六百餘萬圓。此外三菱，住友，亦均增加。上述財閥大銀行之合計額，對於全國普通銀行所作之比率，逐漸增加，就日額資本金而言，明治三十六年僅達百分之二·七六，大正三年增至百分之七·一，昭和三年又增至百分之十·〇。一又就存款觀察之，在上述期內，由百分之十三增至十四，昭和三年又增至百分之十一·九·六五。又日本五大財閥（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川崎）之銀行存款總額達三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對於全國普通銀行合計額，約達百分之三九。若加入第一銀

行，竟達百分之四八；即全國銀行之存款，六大財閥約佔百分之五十。日本保險事業，在上述財閥以外之經營者，基礎極爲鞏固。五大財閥所佔之地位，非如銀行業信託業佔有優越之地位，即五大財閥之保險準備金佔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圓，對於全國總額之比率，不過百分之二·六。又就五大財閥所支配之金融資本觀察，五大財閥之金融資本，共達四十八億八千萬圓，對於全國總額之比率，約佔百分之四十一。若加入第一銀行系以爲計算，竟達五十七億圓，佔百分之四十八。

〔財閥產業支配力之來源〕 財閥之產業支配力，釀成今日之地位，一方面由上列實力爲泉源，同時亦由其他種種原因。綜合各種勢力，以形成財閥之產業支配力。茲就各方面觀察之，計有下列數種：

(一) 與(二)之信用，溝通其他銀行以及其他資本，得自由之運用。

(二) 利用政黨對於各種之財政經濟政策，持有多大之決定權。(一)以政黨爲大本營，決定最高政策。(例如三井以山本錦次郎、山本條大郎等入政友會。三菱以仙石實幣原氏等入民政黨。)(二)各種調查會、派遣委員，其中如三井、三菱、二大財閥常派代表出席各種財政經濟調查會，以支配各種政策。(三)在貴族院中得推薦勸選議員，田中內閣時代，三井推薦磯村豐太郎與藤原銀次郎兩氏爲勸選議員。

(三) 掌握全國產業，例如三井之物業，有獨佔之販賣權，故其產業之支配權，愈形強大。

(四) 利用大資本網羅人材，加以大財閥因左列種種條款對於自己所屬以外之公司，賦有強大之支配力。(一) 投下資本。(二) 融通資金。不直接由銀行信託公司行之，例如三井物業、三菱商事，或其他所屬非所屬之公司行之。(三) 由財閥重要人員，管理執行部，支配權即隨之增大。

(四) 因販賣機關之獨占，或居於支配地位，產業支配力之增加。(五) 因原料供給關係，使產業支配力增加。(六) 除上述外，更因其獨佔團體與財閥相連，故財閥之勢力，愈形鞏固。

各財閥之自己資本，據確實之調查，三井約七億圓，三菱約五億圓，住友約二億圓，大倉約七千萬圓，安田約六千萬圓，古河約四千萬圓，川崎約二千餘萬圓。更就各財閥所屬之金融資本觀察，安田計十四億二千七百餘萬圓，三井九億七千七百餘萬圓，三菱九億一千五百餘萬圓，住友八千六百餘萬圓，川崎六億九千九百餘萬圓，對於自己資產之比率，其中以安田川崎較大。又各財閥確實支配之產業公司計，三井約達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圓，三菱約七億一千三百萬圓，安田約三億八百萬圓，住友約二億四千四百萬圓，大倉約一億一千九百餘萬圓，川崎約一億一千五百萬圓，古河約九千三百萬圓。此外各財閥投資於不動產，或投資於支配權未確定之事業，間接擁有產業支配權。例

如三井銀行以巨額資金貸借與東京電燈事業對於東京電燈之支配權異常偉大關於東京電燈之決算合併等幾完全受三井銀行之操縱各財團對於各種製品亦有獨佔販賣權例如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對於外國製品亦各有獨佔買賣之權。

【日本部分之庚款】 此係變更用途後協商部分之一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得總數為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日金一圓四零七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圓八一八原係以銀兩交付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外交團成立換文後所有日本部分庚子賠款即改用英金交付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第一次係按每日金九圓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計算以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日本部分庚子賠款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民國十三年間日本國方面曾有改用金元付款之請（指

日本金元）嗣經外交部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換文駁復並稱法國方面之金元交付因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關係他國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故此項賠款至今仍用英金交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由駐日中國公使與日本方面派員開正式協議處分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用途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當時議定大綱九項決即照此實行該項議決案即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字但查此項賠款當展緩五年將近期滿之時日本朝野意見即有擬議變更用途改充對華文化事業用途之傾向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經日本國會通過將庚款餘額及解決山東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年約收入日金四百七十萬元一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並將上列收入款項另立一種特別會計編製特別會計法由日本政府於大

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敕令公布嗣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由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往來照會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會同與日本政府選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同時又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由中日兩方各派委員會同辦理故此事在日本方面雖已決定將該國部分庚子賠款變更用途但並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與英國辦法大致相同目前仍照舊按月付款此項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英金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四鎊七先令。

【日本國庫制度】 日本採用統一金庫制據會計法之規定「國務大臣所屬各種收入須收存國庫不得逕行使用」又「各官廳除以法律勅令規定之外不得持有特別資金」及「國務大臣所管欲支出一定數額時以日本銀行支票付代管現金之交付」又「政府以日本銀行處理國庫金出納事務」

【日本第一銀行】 本店設於日本東京資本金五千七百五十萬日元公積金已達六千四百七十萬日元。

【日本黑田賄案】 日本於五一五事件後以安定人心與肅正綱紀為唯一使命而產生之齋藤內閣近突以黑田賄案聞賄案內容為台灣銀行行長島田茂帝國人造絲會社社長高木復亨等賄迎黑田次官於去年五月以一百二十五元之賤價抽資由日本銀行保有之帝國人造絲會社股票十萬股與番町會（按番町會為一經濟團體以財閥鄉城之男為會首番町為鄉氏住宅所在故名）會員河合水野等五人而起按此項股票係台灣銀行於昭和二年對神戶鈴木商店為多額之不當放款無法收回後日本閣議命日本銀行予以六萬餘元之特別融通由台灣銀行將鈴木商店所有之帝國人造絲會社二十萬股票及神戶製鋼會社二十二萬股票交付日本銀行作抵押者當時帝國人股票每股價值四十元至去年年底每股已漲至一百九十五元台灣銀行因股票

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敕令公布。嗣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由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往來照會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會同與日本政府選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同時又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由中日兩方各派委員會同辦理。故此事在日本方面雖已決定將該國部分庚子賠款變更用途但並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與英國辦法大致相同。目前仍照舊按月付款。此項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英金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四鎊七先令。

贖賣所受之損失，約達三百餘萬。此類案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下旬，經日本國粹民黨黨執行委員長蓮井繼太郎，與松井大太郎，先後以背任橫領違反商法罪名，控告島田茂及高木復享於東京地方檢察局。一九三四年四月五日，因搜查被告家宅，發現中島久萬吉、三土忠造、黑田英雄與此案有關，於是檢察局除將被告繫獄外，並以瀆職收賄嫌疑，下黑田英雄於獄。

【日本朝鮮金融合作社法】

日本朝鮮金融合作社，乃依大正三年由朝鮮總督公佈之金融合作社法而組織，以通融社會之金融為目的。其法律上之性質為社團法人，其自助互助諸點與日本本部之信用合作社酷似。此種合作社之業務有二：(一)對於社員貸放於經濟之發達上必要之資金。(二)為社員辦理儲蓄。

儲蓄金以限於社員為原則，但得主管官廳之認可時，得吸收社外儲蓄金。其業務性質，實與信用合作社同。金融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同分城

【四書】 日

市的與農村的兩種。城市之金融合作社與農業金融無關，至農村之金融合作社，實為重要之農業金融機關。

【日本朝鮮銀行】見「朝鮮銀行」條。

【日本朝鮮殖產銀行法】見「朝鮮殖產銀行法」條。

(表中單位百萬元* 印入題)

年次	物價		計劃資本	貿易		
	高	低		輸出	輸入	超過
大正三年	二〇三・二	二九八	三五〇	五〇一	五〇四	* 三
大正八年	三〇三・三	三三五	四〇六	二〇九	二一五	二五
大正九年	四三三・三	三三〇	五二二	一九六	二二六	* 四
大正十年	三九八	二五一	一〇一	二五	一六四	三九

九年的恐慌，銀行公司相繼關門，有三十以上之銀行支付不靈，休業者十餘家。日本銀行貸出金，在九年年達六千萬，十一年達二億數千萬。

【日本臺灣銀行】見「臺灣銀行」條。
 【日本經濟恐慌】「大正九年之恐慌」大戰後，由於日本之恐慌，是由於戰時生產力的增大，與戰後各國回復生產力而使其陷於生產過剩的恐慌之中。左表是當時物價指數及貿易狀態。

濟界陷於不可收拾的混亂之中，中內閣遂於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實行銀行三日間休業，至十五日，施行支付猶疑。全國蒙其飛沫，小儲蓄者，達十八萬餘。政府通過其恐慌貸出之金額，災補償費一億七千萬。台灣銀行救濟一億元，日本銀行救濟補償五億元，總計達九億七百萬。

「昭和六年七年的恐慌」發端於美國的今次之恐慌，是所謂第三期恐慌，是以金融財閥獨裁支配之確保，中小工商業者之沒落，農業恐慌等為其特質。七年比六年，失業者增大二成半，貨銀低落一五%，中小工商業者因受大資本之壓迫，和大眾購買力之喪失，陷於沒落，而物發一大大致濟運動。農業方面，農產物價格下落十幾倍，使中小地主自耕農，貧農陷於窮乏之化。結果小學教員之欠薪，達於未曾有之巨額。又年中，關門銀行有四十家，業務停止的有十八家，僅一月至六月，有十五家資本總額一千三百八十萬元，存款達二千七百七十六萬元。所以農民運動

與中小商工者運動的勃發，是表現著日本資本主義危機的階段。

【日本經濟集團】日本中心之殖民地帝國是包含台灣、朝鮮、南庫頁島及關東而成。九一八事變以後事實上又加入滿洲及熱河。據瓦爾加世界經濟年報第十七集上所列，日本之殖民地不僅土地超過日本人口亦幾乎相等，再加上熱河更可想見勢力之龐大。

東三省及熱河以外各地，原在日本統制之下。日本自佔領東三省及熱河以後，即高唱「日滿統制經濟」。日本報知新聞經濟部所編滿洲國之開發與日本經濟之動向中，又經充分敘述日滿統制經濟之理由。小山直登所著日滿統制經濟論中，更有詳細而具體之計劃，頗可代表日本朝野對於日滿統制經濟進行之路線。

兩國同一之產業政策。在財政經濟上，兩國必須在原則上確立兩國共通之貨幣制度，並立金匯兌本位貨幣制度。並且在產業上樹立共通之原則，實行滿洲國產業各種機關之指導，使用日本之資本技術擴大對滿洲國勞動者之剝削。而在關稅政策與貿易政策，更應該兩國互相顧應。此即是所謂日滿統制經濟之機構。

二 滿洲之產業統制，計分：(甲)鐵及石炭等統制。(乙)食鹽之統制。因為日本每年鹽產不足在五億斤左右，昭和四年計缺五五五，〇〇〇千斤，而滿洲國之鹽產額東三省計五億斤，關東洲十億斤，若再加以統制經營，可解決日本食鹽問題。(丙)森林及礦業資源統制。(丁)羊毛及棉花統制。因為日本每年自印度輸入棉花約在三億斤左右，而現下已決定不購印棉，美棉價又比較高昂，所以滿洲棉花之統制甚為重要。現下滿洲雖僅能生產棉花二千萬斤，僅够一半之需要，惟滿洲適宜種植之地區極多，所以日本特別注意及

此。(戊)工業資源及生產統制。滿洲礦藏既富，生產費又比較日本內地低廉，而日本又正缺乏礦產。此一統制在日本自然認為極嚴重。(己)交通及通訊機關之統制。此包括鐵道、港灣、航空航業及郵電等鐵道統制久已實行與滿洲簽立委任經營之協定，完全歸日本經營。(庚)移民政策之實施。

三 日本對滿之統制程序，當首先利用軍事，即所以造成滿洲國之理由。其次尚有所謂(甲)協力鄉村指導。(乙)滿洲國治安之維持。

【日本國民納稅負擔】據日本財部調查，一九三〇年底，日本國民負擔稅額共一千二百七十萬五千八百九十六月，六千四百四十五萬人，負擔國稅七萬萬，二千九百零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圓。(丙)直接稅三萬萬三千零七十一千三百零九圓。每戶負擔五十七圓三角七分九厘。每人負擔十一圓三角一分二厘。(丙)直接稅五圓八角九分七厘。又府縣稅二萬萬七千二百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圓。每戶負擔二十一

圓四角一分八厘。每人負擔五元六角四分七厘。合計負擔稅額十三萬萬六千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圓。每戶共負擔一百零七圓四角四分。每人共負擔二十一圓一角八分。

【日本現行鈔票法】日本於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三年)始宣佈銀行法，初仿美國國法，銀行制度規定銀行須購政府紙幣票，以發行同額鈔票，又須置等於資本四成之現金兌換準備。迨後政府濫發紙幣，各銀行鈔票亦膨脹無度，發生金紙差異，人民紛持鈔票兌現，銀行損失不貲。至明治九年，政府借發行年金公債(Mansion Bonds)機會，修正銀行法規定，銀行須購政府債票，等於資本八成，以發行鈔票，其餘二成，可以政府紙幣充之，此不啻將鈔票為不換紙幣條例，既規定不必兌現，結果銀行數目大增，鈔票充斥，金紙之差益鉅，一般價值飛漲，社會經濟狀況極為危險。至明治十五年，政府更整幣制，於是採用比利時中央銀行制度，創立日本銀行，并仿德國

制度，將鈔票發行權集中於該行，規定國法銀行，須將鈔券準備金百分之二十五存於日本銀行，并每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又半使日本銀行得以逐漸收回各國法銀行鈔票，而代以本行鈔票。明治二十一年，又定日本銀行得以政府公債金庫券及可發之其他債票或商業票據為準備，發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此外溢額發行，須以金幣銀幣或生金銀充十足準備，又銀貨不得過四分之一。准市面緊急需要時，銀行得大發大臣許可，又可以證券票據為準備，僅需要發行鈔券。惟此項溢額鈔票，須負稅率至少百分之五，且放款利息亦須得大藏省認可。溢額稅率一節，固完全師德國之故智也。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見

「北海道拓殖銀行」條。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法】

見「北海道拓殖銀行法」條。

【日本信用合作社】

日本信用合作社組織，係採取德國許爾志式與雷登式兩種信用合作社之長而制定者。然雷登式信用合作

社，多發達於農村，其業務方針，為農村本位，社員本位，與非營利主義。日本底信用合作社，與其謂為類似許爾志式，毋寧說是類似雷登式之處為多。所以日本底信用合作社實具備了農業金融機關之特徵，而其發達，則當歸功於故平田東助伯之努力。又日本固有的制度如工官尊德底報德社，亦可以算是類似雷登式的一種信用合作社。

【日本銀元】

係日本所鑄之銀質硬幣，十年前曾流行於我國各地市場，今已為國幣所淘汰，不經見矣。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的組織，是一兩個合會社，他是日本的中央銀行，依照日本銀行法令而設立的。資本總額為六千萬圓，其中已繳的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圓，他們的股份和美國的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一樣，不是為銀行所有的，而是為私人或日本的會社所有的。日本銀行的董事會，是由政府官員一人，副官一人，董事四人，資販員五人所組織而成的。董事會裏所有的人，都是由政府所指定，除掉

總行在東京之外，在日本商業繁盛的區域，大都有他們的分行，更有許多代理處分佈於國內和國外。各地日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一) 貼現或購買政府期票、匯票以及商業票據；(二) 買賣大條金銀；(三) 經營以大條金銀作為擔保的放款；(四) 為日本銀行有往來的銀行會社和商人代收期票；(五) 代客保管金銀或別種貴重品和契券等；(六) 經營往來存款的墊款或經營各種以政府公債期票或經營政府擔保的有價證券的定期取贖的擔保放款。日本銀行除了以上的幾種業務之外，更可以代理國庫的一切收支。依照紙幣兌現法令上的規定，以大條金銀作為準備金，以政府公債國庫債券和旁的主要的有價證券和商業票據作為擔保。日本銀行可以發行總額一萬萬二千萬的紙幣，假如紙幣的發行有超過這限制的必要時，須得大藏大臣的核准，同時每年的超過總數，至少須納百分之五的紙幣過量發行稅。

【日本銀行法規】

日本銀行事

業，起於明治初元。明治三年設立之匯兌公司，經營存款、放款及匯兌等業務，并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實具備今日銀行各種之業務。明治五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實為日本最初之銀行法規。明治十五年制定日本銀行條例，二十年制定橫濱正金銀行條例，二十三年又新制定銀行條例及儲蓄銀行條例，於是各種銀行之基礎大體具備。其後明治二十九年制定日本勸業銀行法，農工銀行法，明治三十二年制定北海道拓殖銀行法，明治三十三年制定日本興業銀行法，不動產金融機關，以及勸業金融機關與特殊金融機關，漸次設立。明治三十年制定台灣銀行法，四十四年制定朝鮮銀行法，於是殖民地中央銀行相繼設立。是項銀行，對於墾殖產業之開發，實有甚大貢獻。日本銀行法規，在第一期創設時代，各種銀行設立頗多。對於各銀行之統制，尚無嚴密之規定，各銀行尚未能發揮其機能，對於國民經濟之進展，影響非淺。現在是項銀行，已入於第二期之改善時代。大正十五年

設立之金融制度調查會，係依照是項旨趣而設立。昭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新銀行法於是四十年來支配普通銀行之銀行法規遂根本發生改革。茲把日本現行銀行法規列表如下：(一)銀行法。(昭和二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一號)(二)貯蓄銀行法。(大正十年四月法律第七十四號)(三)日本銀行條例。(明治十五年六月太政官布告第三十二號)(四)橫濱正金銀行條例。(明治二十年七月勅令第二十九號)(五)日本勸業銀行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二十八號)(六)農工銀行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八十三號)(七)北海道拓殖銀行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七十六號)(八)日本興業銀行法。(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七十號)(九)台灣銀行法。(明治三十年四月法律第三十八號)(十)朝鮮銀行法。(明治四十四年三月法律第四十八號)(十一)銀行令。(昭和三年十二月勅令第六號)(十二)儲蓄銀行令。(昭和三年十

二月制令第七號)(十三)朝鮮殖產銀行令。(大正七年六月制令第七號)(十四)關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銀行之件。(大正十一年四月勅令第二〇七號)是項銀行依據其性質計有各種之分類，其分類中在日本國內最為普通者計有下列二種：
 一根據法律上之性質而分類 銀行根據法律上之性質可分為普通銀行與特殊銀行二種。特殊銀行係依特別法令所設立，受政府特殊之監督與保護。
 二根據經濟上之性質而分類 銀行根據經濟上之性質計有左列各種之分類：(一)普通商業銀行(普通商業銀行)係專營商業金融與其他一般產業之金融。普通銀行及日本銀行屬之。(二)匯兌銀行。匯兌銀行係專營國外匯兌業務。一部分普通銀行以及橫濱正金銀行屬之。(三)儲蓄銀行。儲蓄銀行為吸收國民另星儲蓄，俾安全保管一般儲蓄銀行均屬之。(四)不動產銀行。不動產銀行係指專對農業工業以不動產

擔保為長期放款之銀行，例如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朝鮮殖產銀行等均屬之。(五)工業銀行。工業銀行主要業務係對於各國工業之放款，例如日本興業銀行等屬之。(六)殖民地中央銀行。殖民地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殖民地各種之產業，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屬之。
 日本銀行法律中，全體銀行均可適用者計有下列二種之法律：其一，關於在國外之銀行事業，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七號以特別法規定之。是項規定係以朝鮮第一銀行與在吾國之橫濱正金銀行之發券業務為要點，前者以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七十三號公布，後者以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勅令第二百四十七號公布。迄於今日仍遵照是項法規。其二，為關於銀行之罰款，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五十三號公布。該法規定關於銀行罰款得進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二百八條。
 普通銀行之監督，在日本國內屬於

大藏省，台灣亦然。朝鮮則屬於朝鮮總督，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則由關東長官管轄。關於特殊銀行，朝鮮殖產銀行完全受朝鮮總督之監督，此外全部銀行在大藏省監督之下。大藏省內設立銀行局，銀行局內設立銀行課，特別銀行課及檢查課等三課。關於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之事務，則由普通銀行課辦理。關於特殊銀行之事務，則由特別銀行課辦理。關於普通銀行與特殊銀行之檢查事務，則由檢查課辦理。各地方長官依據地方長官制度之規定，經大藏大臣之允許，亦有監督銀行之權。
 查日本普通銀行，歷來發生事變之主要原因，計有數種：(一)規模狹小，資力薄弱之銀行，為數太多，致業務上往往發生不適當之競爭。(二)經營者違反存款銀行之特質，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不大注意。(三)因關係事業及其他事情，致將銀行存款固定於一方面，或為不動產之長期放款，致資金為長期固定。(四)關於銀行內外之檢查制度，均不完

備。凡此種種，均爲銀行制度之缺點。日本政府爲改善銀行制度起見，於大正十五年設立金融制度委員會，俾著手改善銀行法規。昭和二年三月公布新銀行法，於是沿用數十年流弊百出之銀行法遂渙然一新。查新銀行法之優點，計有數種：(一)營業範圍之確定。新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收入存款、貸出金錢及爲票據之貼現者，以匯兌爲業務者，稱爲銀行。第二項復規定，爲營業而收受存款者，亦視作銀行。彼此定義，銀行之營業，可有一定之範圍。(二)經營主體之限制。新銀行法未公布之前，對於銀行之經營主體，并無何等規定與限制。不問爲個人或法人，均得設立銀行。故當時之銀行有合資公司、合名公司、及個人組織等種種。新法第三條規定，銀行業非爲資本金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不得營業。即銀行經營之主體，系以百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爲限。(三)法定公積金最低率之提高。日本銀行業之存款支付準備金，向較英美各國爲少，而其貸款方法，又不免流於

散漫。從前銀行條例，對於支付準備金一點，并無規定。新法第八條規定，銀行於分派利益時，應提出其十分之一，爲準備金。其數額以相當於資本總額爲止。(四)主要職員責任之加重。查日本銀行條例，銀行主要職員，不負何等特別責任，以致狡猾者流，利用地位，釀成種種罪惡。層出不窮。新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即以匡救此項弊害爲目的，而加重銀行主要職員之責任。(五)監督制度之嚴密。新法第二條規定，銀行業非得主管大臣之核准，不得營業。較之舊銀行條例固較嚴密，而從來商法未經規定，完全可以自由之事項，據新法規定，亦須先得主管大臣之核准。即：(一)商號之變更。(二)資本金之變更。(三)分行及其他營業所或代理行之設置。(四)總行及其他營業所之地址變更。(五)分行以外之營業所改爲分行等等。且主管大臣隨時可命銀行呈報營業情形，隨時得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因銀行之業務或其財產之狀況，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業務。銀行如違反法令

規程，及主管大臣之命令，或發生有損害公益之行為，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命其改選董事，或取消其營業。綜觀新法之精神，在於匡正舊銀行法之缺陷，實施以來，收效頗宏。

【日本產業合作法】 日本產業合作法，乃依社員間互相幫助主義，以圖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而設立之社團法人。此種產業合作社之形式，有下列四種：(一)貸放於社員之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或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爲目的者。(信用合作社)(二)以販賣社員之生產品爲目的者。(販賣合作社)(三)以購入產業或經濟之必要物品，或自行生產而賣於社員爲目的者。(購買合作社)(四)使社員能利用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之設備爲目的者。(利用合作社)

品之廉價購買，並供給中小商工業者，以資金使其有獨立向上之機會。

【日本農工銀行】 日本農工銀行，係在中日戰爭後，以供給農工業資金爲目的，仿德法底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制度而設立者。勸業銀行處於中央銀行的地位，從事大額的放款，其營業區域及全國。農工銀行則以一府縣爲其營業區域，爲小額的放款。尤注意於農業，發抑其不動產金融機關。能明治二十九年，依此旨趣，有府縣農工銀行法之制定。依此法律，各府縣均得陸續設立農工銀行，在未與勸業銀行合併之前，爲數凡四十有六。

原來農工銀行，係以低利供給地方上農工業之改良發達必要的資金爲目的而設立者。所以借款者不得將此項借款使用於農工業以外的事項。然自明治四十四年法律改正後，此項限制廢除。在法律上，乃漸變爲普通的不動產銀行。不過關於業務目的之限制，雖予廢除，但事實上農工銀行依然努力保持以改良發展農工業及水產業而貸放資本爲

目的感旨趣。即在今日，其活動猶以農業上的不動產擔保爲主。

大正六年，發生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合併的問題，大唱於日本勸業銀行之下，實行中央集權之議，送於大正十年，有許可任意合併的法律頒布，既存四十六行中，實行合併於勸業銀行者，數凡十九，現時的農工銀行僅存二十七家了。

【日本農工銀行同盟】由上述農工銀行底內容可見一般，然與此相關而需要說明的，尙有全國農工銀行同盟及農工銀行之一般不動產抵押銀行化底問題。明治三十一年，日本全國四十六家農工銀行由東京府農工銀行首倡組織全國農工銀行同盟。就地理上的便利，先設東北關東中部九州四國等五部（後又改爲東部中部西部三部）各部擬具議案，於每年一度在東京開會的全國農工銀行大會提出討論，製成決議，建議於大藏大臣，或其他當事者全國的農工銀行經此團結，努力於業務之改善，但自大正十年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任意各

併的法律制定後，由梨農工銀行首先合併，於是農工銀行之合併於勸業銀行而爲其分行者，先後凡十九家，均脫離同盟，現存的農工銀行僅有二十七家，牠們依然在全國農工銀行同盟之下，爲某種程度的團結。

【日本農民負債額】日本全國農民負債總額達四十五萬萬元，農民經濟異常窮困，政府現擬每一農民貸以一千元，俾解脫債務。還債基金，先定二千萬元，逐次增至二萬萬元，此款由郵政儲金貸與。

【日本對華資本支配網】一金融機關。日本在我國內之金融機關如下表：

下表諸銀行，大部從事匯兌業務，其中最重要者，爲正金銀行，其在上海之分行，於歐戰後一時竟與匯豐並駕齊驅，我國匯兌市場之牛耳。日本在我國之保險事業，僅限於日本僑民人壽保險公司，有明治，日本，共同，帝國，三井，千代田等七家，海上火險方面，積極活動者，僅有東京海上火災（三菱系），該社業務係委託三井洋行代理。此外專以奪取

銀行名稱	資本金	創立年度	本分行所在地
橫濱正金銀行	10,000萬圓	1869年	分行：上海、漢口、青島、北平、天津、營口、福州
台灣銀行	1,000萬圓	1896年	分行：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漢口、香港、福州
朝鮮銀行	4,000萬圓	1900年	分行：上海、天津、青島
日本興業銀行	5,000萬圓	1913年	無分行
三井銀行	10,000萬圓	1919年	分行：上海
三菱銀行	5,000萬圓	1919年	分行：上海
住友銀行	7,000萬圓	1913年	分行：上海、漢口
正隆銀行	1,000萬圓		本行：大連、分行：青島等地
華南銀行	2,500萬圓	1913年	本行：台北、分行：廣州
天津銀行	500萬圓		本行：天津、分行：北平
濟南銀行	100萬圓		本行：濟南、分行：青島

我國利權爲目的之投資公司，則有東亞興業（資金二，〇〇〇萬圓，創設於一九〇九年，中心爲日本興業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中華匯業銀行（資金一，〇〇〇萬圓，係與我國合辦者，創設於一九一八年），中日實業（資金五〇〇萬圓，一九一三年設立，中日合辦，以採礦事業爲主，此外又有東洋拓殖會社，資金五，〇〇〇萬圓，一九〇八年設立），日本特殊銀行團（台灣朝鮮興業三行歐戰後成立者），海外投資銀行團等。

二鐵道 我國鐵路合計有五，五

二五哩；直接由外人投資經營而迄
今尚未收回者，不過由法國滇越鐵
路公司經營之滇越鐵路（長二九
三哩）及由英人經營之九龍鐵路
（長二一哩）二線而已。此外大部分
均屬由借款或間接投資所興築。茲
將現在各路之哩數及債權國債額
等列表如左：

鐵道名	哩數	交付額		債權者	國別
		現在額	（單位千）		
北寧	六二	二,三〇〇	六二	中英公司	英國
平漢	八五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匯豐銀行	英國
平漢	八五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匯理銀行	法國
津浦	六六	三,六三〇	三六二	華中鐵路公司	英國
津浦	六六	三,六三〇	三六二	德華銀行	德國
津浦	六六	五,四七〇	四四七	三井物產	日本
平綏	五〇	九,〇〇〇	八六〇	東亞興業	日本
平綏	五〇	五,三三〇	三七一	三井物產	日本
汴洛	一五	四,〇〇〇	三三〇	比國鐵道電車	比國
正太	三三	四,〇〇〇	八七七	華俄道勝	比國
廣九	二八	一,五〇〇	七二二	中英公司	英國
廣三	三〇	五〇〇	〇	台灣銀行	日本
南潯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	日本

道清	一一	八〇〇	四六	福公司	英國
隴海	五〇	三,七〇〇	二四,三三	比國鐵道電車	比國
隴海	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四四	荷蘭銀行團	荷蘭
京滬	二四	二,九〇〇	二,九四	中英公司	英國
滬杭甬	一七	一,五〇〇	六三	中英公司	英國
粵漢	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國借款團	英法德美
粵漢	五〇	二四〇	二四	華南銀行	日本
株萍	五	—	—	—	—
膠濟	二八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日本政府	日本

據上表看來，鐵道借款以英法較多，
日本（除在東三省之鐵路外）之
關係較少。我國鐵路中與日本資本
有關係者，示如下表：

日本對我之鐵路借款（東北各路不在內）

借款鐵路	契約年月	起債原額	未還原額	債權者
膠濟鐵路	一九〇三年	四〇〇 百萬圓	四〇〇 百萬圓	日本政府
郵傳部五分利 鐵路公債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	九〇	正金銀行
平綏鐵路借款	自一九〇六年 至一九〇八年	九〇	八〇	東亞銀行
平綏及平漢鐵 路材料	自一九〇七年 至一九〇九年	五〇	四五	三井物產

津浦鐵路貨路	一九二六年	三四	三一四	三井物產
廣三鐵路借款	一九一九年	〇・九	〇〇・八	台灣銀行
南滿鐵路公司	自一九二三年七月 至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〇・〇	一〇・〇	東亞興業
粵漢鐵路	自一九二三年 至一九三三年	〇・二四	〇・二四	華南銀行
合計		三三・二四	三三・九四	

【日本勸業銀行】明治初年以來，日本金融制度多仿自英美，所謂銀行，不過限於儲蓄銀行，商業銀行，但論者以為農工資金甚為缺乏，於農工業之發達，實有非常的障礙，應效法德兩國之例於儲蓄銀行之外，對於農工業設立別種制度，依國家之特別保護而設立銀行。此論一起，喧騰衆口，遂有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日本勸業銀行法，與農工銀行法之制度。依此法律，於明治三十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係取型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 de France），而參以日本國情設立者，以謀農工業之發達，與地方公共團體事業之振興，而供給低利長期的

資金為目的。在設立的當時，日本經濟狀態甚為幼稚，借款利息又極高，勸業銀行則將利率降低，明治三十一年，發行第一次有獎債券時，因社會上不能理解此債券底性質，故發行時感受種種困難，僅募得發行額之半數。勸業銀行底放款，本係採用分期撥還本息這一種辦法，明治三十三年，又開始定期放款，同時又委託農工銀行代理放款。明治三十四年，勸業銀行法經一度修正，「以貸放農工業及水產業改良發達的資本為目的」，這一條關於放款目的的制度是刪去了，其業務遂擴充到於城市宅地建築物，也能放款，所以勸業銀行從農工業金融機關漸次變成一般的不動產銀行，但

以城市宅地或建築物為抵押的放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與勸業債券發行額過二分之一的罷了。勸業銀行底業務範圍，是這樣地漸次擴張，如無抵押放款，當初僅限於公共團體，今則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及此等之聯合會，均得適合無抵押放款。至大正六年，對於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更得辦理期票貼現及活期透支了。其後受歐洲大戰之影響，財界繁榮，金融界亦表現資金豐富的現象，因而勸業債券之發行，頗有良好的成績。於是將不動產金融之組織，於戰後大加革新之議。迄大正十年制定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任意合併的法律，於是先後有十九個農工銀行歸於勸業銀行。勸業銀行循上述的發展途徑，便形成了不動產金融中央銀行之現在地位。他的資本，創立時僅一千萬圓，日金明治四十四年，增至二千萬圓，大正三年，又增至四千萬圓。此後因與農工銀行合併，每次增加資本至

大正十五年五月，額定資本為九千四百萬圓，已繳資本為六千九百餘萬圓。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見「吉會鐵路借款墊款」條。

【日本興業銀行第二次付息墊款】見「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條。

【日本興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見「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條。

【日本興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見「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條。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見「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條。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見「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條。

【日用開支】General Expenses 凡銀行對於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日用開支。此科目計分十一子目：（一）薪金與津貼

(二)工食、(三)膳費、(四)房地租、(五)車馬票、(六)保險費、(七)稅款、(八)文具費、(九)書報費、(十)燈炭費、(十一)雜費。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日息】Interest Per Diem 日息，即按日計算之拆息。見「拆息」條。

【日流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日荷之關稅會議】在爪哇

巴達維亞舉行之日荷商務會議，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開幕。日方代表爲長岡。荷印方面則由蘭納長脫與溫林斯頓兩代表出席。日政府在此會議中所探之根本對策大體如下：(一)荷領東印度政府之非常時輸入限制令，以其與日荷通商條約之最惡劣條款相抵觸，故望荷領東印度政府對日本輸出品之全部有效施行最惡劣條款。(二)棉紗及晒布係屬日本對荷領印度之重要輸出品，且現行限制令，以一九三〇年之輸出額爲基準，亦屬無視日方輸出現狀者，故當要求其以一九三三

年之輸出額爲基準。(三)荷領東印度政府之營業限制令，及輸入業者特許制，乃屬有關廢居該地七千日僑死活之問題，故當要求撤銷上述兩令。(四)荷方若能考慮日方之要求，則日方亦願就爪哇糖之購買量一項加以考慮。惟欲行此事，須更事減低關稅，且以運費關係而當促其考慮。日方以便利之法，並決定適當的具體數量。(五)關於日荷通商關係之調整，須以荷領東印度消費階級之利益爲目標，而圖解決此問題。

針對日本政府對策，荷領東印度政府亦決定其外交戰略如下：(一)根據去年九月所實施之非常時輸入限制令，主旨爲保護荷蘭商人及荷領印度貿易計，向日方堅請緩和其通商戰。(二)對於前年以來輸入大增之棉紗，以本年二月至明年三月止，晒棉布以本年三月至明年一月止，行輸入限制。日方苟不出相當代價，則將力圖徹底實行保護印度貿易政策。(三)荷領印度政府營業限制與輸入業者特許制，在日荷會商

期間中，雖可暫行停止實施，但此次會商萬一不成功時，當即着手實施，以圖使僑居荷領印度日商受一大打擊。(四)爪哇砂糖之對日輸出，在本年爲一百六十萬擔，此雖因中國排日而有再輸出逐漸減少情形，但爪哇糖現既積貨過多，不易處分，首須要求日方增加砂糖輸入額。

按日荷兩國已有三百年親善關係，日本與荷屬印度距離只隔三千海里。據統計一九三三年日對荷輸出爲日金一萬五千七百萬元，由荷印輸入日本爲五千五百萬元。日對荷主要輸出爲人造絲、磁器、陶器、玻璃、紙、漆、肥皂及火漆等輕工業品。荷印向日輸出則爲樹膠、砂糖、椰乾等。荷印政府鑒於上述之傾銷，原擬限制棉織品、人造絲等商品之入口，額並擬修改關稅法，但爲求日本諒察，先向日本示意，開日荷商務會議討論此事。日本初不之允，嗣後恐荷方取斷然處置，乃有今日之荷日商務會議之舉行。

【日增月盛簿】日增月盛，即普通稱爲「月結」或「月總」者。名

異而實同，其性質與用途均一，爲錢莊賬簿之總賬簿之總樞紐，專記各往來商家之全月存欠總數。凡巨額存欠數目，與夫本莊開支及莊中細存現銀現洋，或上月盈餘等，一概包括在內。錢莊全部收付賬之總數，皆載於此。故錢莊每月營業情形，觀此簿即可知其概況矣。

【日幣九六公債】係指九六公債，日幣之一部份，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該部份發行額共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日金，除於民國十一年曾付本金一次外，迄未再付。故迄今尚欠三千二百四十七萬九千二百元日金。見「九六公債」條。

【日幣匯價之前途】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已實行管理匯兌，突揣日政府之意，蓋欲以政治力量挽回日圓對外價格低落之趨勢。然吾人則以爲管理匯兌殊無裨於日圓對外價格之低落。今請就此專而一論之。按日本爲金本位國，日圓之法定純金量爲〇·七五格蘭姆，依此換算，每一日圓可易英金二十四辨士五八二美金四角九分八四六

法金意金各二法期五八三，德金二
馬克零九二。今之所以不克維持此
種換算率，非日圓之法定純金量有
減而英美法意德等國國幣之法定
純金量有增也。乃日本國家信用之
低落使然耳。至日本國家信用低落
之原因，則如左述：

一、金本位之停止 日圓在日本國
內早成爲幣制上之名詞，而非通行
之硬貨，即在國外亦僅有對外之價
格而非實物。惟日政府爲防日圓對
外價格之低落，故常運現金至歐美
並派商務官管理之。遇日圓價值暴
跌，即以現金購買日圓，藉以提高其
價格。但自去年九一八以來，日政府
之財政，即發生一大破綻，支出超過
收入之數極鉅，現金之流出額亦日
多，於是大錢內閣遂宣佈停止金本
位，冀能阻止運現金之流出，而日圓之
地位遂告動搖矣。

二、準備金之缺乏 截至去年九月
二十一日止，日本銀行所存之現金
爲八億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圓，但延
至今年一月，已流出三億八千六百
萬圓，所餘尙不足四億二千萬，而今

年一年間由日本銀行所承受之通
常會計公債達六億一千一百萬圓
赤字公債三億八千五百萬元，明年
則更有承受通常會計公債八億九
千六百萬元，赤字公債六億六千萬
元之可能。此種公債所不能出售之
部份，均將發行鈔票以代之。鈔票既
爲不兌現之鈔票，而內部準備金之
缺乏，又如上述，則欲日圓對外價格
不低落，尙可得乎。

三、對歐美貿易之不振 近數年來，
日本對歐美之貿易，皆居劣敗地位。
今年雖因日圓對外價格低落之結
果，自一月至十一月之入超數已較
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十四，然在
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圓之貿易總額
中，輸出價值僅十二億三千七百萬
圓，入超仍不下三千三百萬圓。加以
殖民地之入超，則爲七千萬圓。貿易
與匯兌率本有連帶之關係，貿易如
爲出超，則匯兌率將因需求之盛而
提高，貿易如爲入超，則匯兌率即當
因需求之擱而低降。今日日本對歐美
之貿易，既處於入超地位，而國內財
政拮据之情形，又如上述，則日圓對

外價格之下易提高，固無待於煩言
也。

四、外債之關係 日本對歐美爲債
務國，依法定之日圓純金量與歐美
幣之法定純金量換算，其額爲十四
億圓，但依目前之匯兌率計算，則需
約三十億圓。蓋目前之日圓，僅等於
美金約二角有餘，較法定比價已跌
去三角左右，實已超過半數。由此類
推，可知其外債實額已近三十億也。
又其內債額，連昭和八年度預定發
行數在內，恰爲七十億有奇。內外併
計，國家之負債額爲一百億。每年應
付之利息，即以五釐計算，亦需五億。
在此種情形之下，日圓之對外價格
實無良法足以抑止其低降。

五、侵略費用之膨脹 日本預算之
缺陷，已如上述，而預算中之臨時軍
費預算，其數目之鉅，則尤爲可驚。本
年所費爲四億有奇，明年則更在五
億以上。日本昭和八年度軍費總
額雖僅八億二千餘萬，但若以分化
於內務、外務、大藏、文部等省者併計
，則在十億以上。就中專作侵略及戰
爭之用者，則超過半數。此實日本財

政之致命傷，亦日圓對外價格跌落
最大原因。由此觀之日圓對外價
格之跌落，蓋日本國家信用薄弱之
結果。吾人固知日政府管理匯兌之
最終目的在於管理貿易，而不在于
匯兌之本身。甚且或效歐戰期間英
法之所爲，用半強制之手腕，使全國
人民存有外國有價證券者，爲總動
員之出售，曾存款於外國銀行者，爲
總動員之提回，藉以提高日圓之地
位。然管理貿易，其結果必遭歐美之
報復，將益促日本對歐美貿易之減
退。而總動員出售外國有價證券，提
取外國銀行存款，則亦不能有大效
果。緣歐戰期間，英法之總動員出售
美國有價證券，提取美國銀行之存
款，係以英法兩國對一美國故尙有
些微之效果。今以日本一國對歐美
各國，則無異於螳臂當車也。此外如
停止交易所買賣美金及先令法郎
馬克，或由日政府訂定法規，派員監
視其買賣等，雖亦管理匯兌題中
應有之文，但能決定日圓之對外價
格者，本爲紐約及倫敦之交易所，而
非大阪及東京之交易所，雖雖之長

不及馬腹，日政府亦惟有望太平洋及大西洋與俄而已。

【公之信用】Public Credit 國家或地方公共機關所發行之國債國庫券，省債市債等，即謂公的信用，參閱「信用」條。

【公平工資主義】見「最低工資制」條。

【公平地租】Fair Rent 以繳納地租之後耕作者尚能充分維持其生活，此種地租乃名曰公平地租。係英國古典學派所認之一概念。自李嘉圖以來，彼等將公平地租與有充分競爭時之地租視同一樣。至穆勒、喀安士等，又將兩者分別考察。但此概念於今日之理論經濟學上，已無何重要作用。

【公平價格】Fair Price 公平價格一詞經濟學者極少使用，即在使用此一名詞者，其意義亦不一致。有認為與各生產物之實際效用相當之價格，即謂公平價格；有認為在給與勞動者及其家庭生活所必需之工資而從事生產時，與其生產費相當之價格是謂公平價格。總而

言之，彼等以為此一價格乃公平者，因而其他價格乃為不公平者。為要實現此一價格起見，或常要求國家加以干涉，或只許諸買者與賣者之良心，因為討論公平，不屬經濟原理之領域。此處不問上述之價格是否公平，只問其是否能實現。若略加以考察，乃可以明白第一決定此一價格，無論何人咸感覺困難，因為「效用」乃主觀測定，既不可能而「必需」亦不能嚴密規定。第二若一方以為比較效用過高之價格，乃不正當，而想將其削低，他方乃以為為充分支付工資起見，必須將其提高，事實上兩者係不能同時實現者。如是，問題結果將不能解決。我人不可遺忘者，在今日之社會，競爭價格歸於供求之一致，此終是一法則，法律之力，與買賣者良心之力，咸無如是大之力，量使價格歸於供求一致點以外之另有一點。（參閱「公定價格」條）

【公司之解散】Dissolution 公司之解散 (Dissolution) 者，公司全體股東之退股，其法人資格即因之而消滅之謂。解散之原因有七：(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預定之事由發生。(二) 公司所營事業成功或不成功。(三) 股東會之議決。(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五) 與他公司合併。(六) 破產。(七) 官廳之命令。公司解散時，須行清理手續，所謂清理之手續計分三項：(一) 結束公司之未了業務。(二) 索取公司各項債權，償公司各項債務。(三) 分派殘餘財產於各股東。實際上每將公司各項資產，全數變質，使成現金，以便償債及分配。至於變產償債各項記錄，與合夥企業解散之記錄，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僅在殘餘財產之分配。【公司之種類】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種類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種，如下：

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中之最簡單者。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出資，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連帶負擔無限之清償責任。

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而對於外界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責任既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股東則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

三 股份有限公司 此種公司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資本金平均分為若干股份，而且此種股份可以自由買賣轉讓。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有股份之金額為限。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份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則均分為若干買賣轉讓自由之股份，而由有限責任

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代表公司及執行公司業務，有限責任股東則祇有監察之權。

以上四種公司之組織，各有利弊。至其會計之整理，又因法律之規定，組織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各有不同。惟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在我國為數甚鮮，無限制公司之組織，則多係小規模之企業，且其整理會計之方法，與合夥組織之會計方法，實無差異。至於股份有限之組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惟其組織較繁，會計整理之方法亦隨之而繁。

【公司合併】Amalgamation of Companies 資本集中過程中，中小資本之企業，漸為大資本之企業所壓倒。應運而生者，乃有公司合併之運動發生，以為抵抗。乃又形成資本集中之洪流，更度擴大資本主義內之矛盾之尖銳化。

【公司企業銀行】見「銀行」條。
【公司利得稅】New Corporation Tax 賦課於公司企業家之利得稅，曰公司利得稅，或曰公司

所得稅。見「所得稅」條。
【公司之聲始帳】公司得當地官廳許可狀後，就可以發行股票，招募股份。其會計上的處理方法，隨發行時的情形而定。惟為發行股票而發生的各種損失，如律師費，印刷費，註冊費等，都應該視為組織費，以表示其為遞延資產的一種。

【公司所用簿冊】公司所用簿冊除普通所用的帳簿外，還有(一)股票登記簿(Stock Register)，以記錄股東順次所認的股票，股東的姓名住址，股票收據號數及已繳股額等。(二)公司議事錄(Minute Book)，記錄股東會議和董事會的議決案。(三)股票轉讓簿(Stock Transfer Book)，記錄股東間的股票買賣。(四)股票總帳(Stock Ledger)，此總帳按各股東開立帳戶，不啻為普通總帳內的本帳戶之補助帳，而前者實有統馭之力。

【公司信託】Corporate Trust 公司信託即法人信託，見「個人信託」條。
【公司保證】Corporate 個人信託一條。

Bonding 英美得保證保險為公司保證，或誠實保證。見「保證保險」條。

【公司財產】Companies' Property 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之公司所有的資產統稱曰公司財產。

【公司抵押下之受託者】Trustee Under Mortgage 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得受信託，並代發關於一切公用事業，不動產，實業，鐵道，輪船各種企業之股票及公債票，凡抵押公債票，抵押信託公司債票，轉換公債票，債票鈔票，亦如之。他若政府所發之公債等，亦得代為管理。公司信託者之責任繁重如頒發公債票之鑑定，保險之檢查及許可，公債之轉換及收扣公積金之處理等是。

【公司組織之相互保險】見「保險」相互保險二條。

【公司理財】Corporation Finance 關於管理公司會計之行為者，曰公司理財。見「會計」條。

【公司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公司資本改元法】實業部在實施廢兩改元之時，為便利商民起見，對於公司資本定有改兩為元之辦法三項：(一)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為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二)每股金額以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三)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註記注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公司債券】Debtenture 由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曰公司債券。日本之所謂社債，亦即指此類之債券。見「擔保品」條。
【公司債券】 公司往往因招集

【公司註冊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凡依法註冊之公司，皆獲得一公司註冊證，以表示其業已註冊之資格。

【公司稅】Corporation Tax 以公司為課稅之對象者，曰公司稅。普通之公司稅大半屬於營業稅類中。

【公司組織之相互保險】見「保險」相互保險二條。

【公司理財】Corporation Finance 關於管理公司會計之行為者，曰公司理財。見「會計」條。

【公司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公司債券】Debtenture 由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曰公司債券。日本之所謂社債，亦即指此類之債券。見「擔保品」條。
【公司債券】 公司往往因招集

股本，不致舉辦大規模的工廠或商店，所以發行債券與以相當擔保。以資募集社會游金與辦或擴充實業。從應募人方面說，債券是他們的資產，然在公司方面則為債務，自在真債之列。

【公用徵收】*Festsagung* 行政主體，即國家自治團體，為特定事業之需要，得剝奪屬於私人所有之特定財物上之權利，而以之付與該事業之主體，此種處分名曰公用徵收。例如在隄防將要崩潰時，地方自治團體得徵收左近私人之木石等物，以備工局應用之類。公用徵收之物，以關於不動產，尤以土地之權利為最顯著，因此公用徵收在實際上多等於所謂土地收用，對於被徵收者之損失，必須給以完全之補償，此乃由公用徵收之性質而生之當然結果。

【公企業】*Public Enterprise*

公企業，即公營企業，如國營企業，官營企業等。其經營之目的有二：(一)為防私營之壟斷，妨礙社會生計，或國防，一為增益國家之收入，充實國

家所必要而不適宜於私營之事業，如鐵道、軍械等皆是。

【公企業銀行】即公立銀行。見「公立銀行」條。

【公共收入】廣義之公共收入，包括國家之一切貨幣的收入，狹義言之，則如公債之收入，不能列在公共收入之內。因公債收入，既為國家之借債收入，國家負有償還之義務，故在借到時，雖不失為一次收入，但長期視之，則一借一還，國家實無收入之可謂。但此種觀點亦非一致，蓋亦有以公債作為公共收入之一者，尤其當討論公共收入之種類時，意見更其分歧。(見公共收入分類法)條)

公共收入有古今之不同，歐洲各國之公共收入，可分三時期，第一期係王有土地收入，時期在王有土地之收入不足時，始由臣民貢納捐款(Contribution, Aid, Sundry)以補助之。第二期，係特權收入時期，即國王利用其所謂最高主權者地位，而得到種種特權的收入(Regal)，以應付公共經費，此種特權有根據國王之地主權，有根據國王之

政治權，前者如山林獵等特權，後者如違背特權裁判特權等。第三時期，即租稅收入時代，自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之公共經濟，幾皆以租稅收入維持之。我國之公共收入，史的發展，亦略具此種軌跡，惟較含糊不清耳。

【公共收入分類】公共收入之分類，當然須依其內容而異，故其分類法，乃即各異其趣，但大別之，可分為英國派、德國派、美國派、英國派以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為代表，將公共收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國家由其自己產業所得的收入；第二類，為國家向其人民徵收而得之收入。德國學派以亞丹斯密司之兩大類，另立名稱，將第一類作為私經濟之收入(Privatwirtschaftliche Einkünfte)，將第二類作為公經濟之收入(Publikwirtschaftliche Einkünfte)。其意謂，前者係國家以私法人之資格而對公有產業所得的收入，與私人之從私有產業得到收入，法律資格完全相同，後者為國家以其公法人之資格所得

到之收入。美國學派，則依其公共收入發生之形態，而分三種：一為根據人民與國家之捐贈關係而所得的收入，此項收入稱Gratification，一為根據契約關係之收入，即公有財產公有企業之收入。因此種收入，皆根據人民與國家之自由契約(口頭的或文字的)而所得之收入，稱為Contractual，一為國家運用強制權力向人民取得之收入，此種強制權力，又可因性質而分為徵收權、罰權和租稅權。由於此種強制關係而所得的收入，稱Compulsory。見「賽列格曼之收入分類法」條。

【公共收入分類法】見「賽列格曼之收入分類法」條。

【公共信用】*Public Credit* 即公信用。見「信用」條。

【公共堆棧】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公共準備金】*Joint, Reserves, at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即銀行按照銀行公會定章提出若干款項，撥交公會保管，作

為公共準備金。上項準備金之提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公安及警察費】公安及警察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以其屬於維持當地之治安利益係屬於當地所獨得之故。

【公安賦捐】係田賦附加稅之一。因欲籌措當地公安經費，或舉辦公安設施，乃將其所需者勻攤於田賦而帶徵之。

【公有企業】 Industrial

Price 公有企業與公有財產有所不同，後者重要在於產權歸國家，以地主或資本家的資格而取得收入，前者重要則在於經營國家，以企業的資格而取得收入。公有企業，可分為：(一)公有工業，如煤氣廠、電力廠、自來水廠、造鐵廠、碾磨廠等等。(二)公有商業，如中央銀行、郵政局、保險業、彩票業等等。(三)公有交通業，此係公有企業中最重要之一項。各國之主要交通機關，幾皆屬國營，如鐵道、電信等皆是。但公有企業之範圍太大，足以妨礙國民之生產活動，故自由主義者對於公營企業，皆取反對

態度，而社會政策者，則主張限制其範圍，以為公營企業，應以下列四項範圍為限：(一)獨占事業，應歸國家經營，如鐵路、郵電等各種交通事業。(二)與國民生計大有關係之事業，應歸國營，如煤氣、水電等公共事業。(三)私人不願經營之事業，應歸國家經營，如森林、社會保險、簡易保險等是。(四)以生產國家之巨額的必需品為目的之事業，應歸國家經營，如兵工廠等是。惟社會主義者，則絕對贊成一切企業，皆歸國營，以實現澈底之計劃經濟，以避免私營經濟之內在矛盾，妨礙國家生產之合理化、分配之公平化也。

【公有財產】 Public Property

Party 公有財產，普通分為二種：一為行政財產，一為財政財產。此種區別，以公有財產之利用目的為標準者，詳「行政財產」及「財政財產」條。

【公有產業收入】是國家因公

有產業的租借，及公有企業的銷售，向租借者或購買者自由取得的收入。此種收入，故又曰代價 (Price)。

【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當

上海金貨交易發軔之時，交易地點，漫無一定，至光緒二十八年，貨屋於仁記路，而集合始有一定地點。至光緒三十一年，共同發起組織金業公所，票部立案，而金業始有正式團體。當時入會金號，凡三十餘家，所址設山西路北，無錫路對面。公所組織極為簡單，所內職員，計設總副董各一人，及議董八人，而各金號之經理，則均為會員。自後上海金貨市價，遂悉由公所議訂，公所成立後，三二年，印度發生罷工風潮，銀價暴落，上海金號受其影響，而閉閉者極多。當時政府，且有封閉金業公所之明令，後金業同業，因另有金業商會之附設，專為金貨買賣之市場，而以公所為會議之處，立於監督地位。金業商會會址，初設於麥加利銀行，繼遷於道勝銀行，尋又下屋於九江路，場之四周圍以狹欄，欄內須同業方能出入，欄外置橋兩排，顧客及參觀人均得據坐，欄上則滿列紙算算具，場內交易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星期日則移至公所交易。查當時同業公訂買賣規則，其限制已極為嚴密，如其第三條云：「兌換買賣成立後，均應互立公共規定之成單，交授所海金業公所附設之監查單，投換所驗明，註冊蓋戳，方認為憑證。」其第四條云：「定期交易成立後，除本埠金業公所註冊之同行各店外，或買或賣，均須繳有額定價值擔保金，於同行承受交易之店，當由該店成立收據付於資主，或資主為證。」其第五條云：「預訂定期交易成立後，設有市價漲落，逾至原定價格五兩時，得請買主或賣主照漲跌之市價，結核補價，轉立定單為憑。」其第八條云：「如欲將他項金貨或非同行之標金，備抵交與上海通行標金者，以視該金色高次者，面議另訂。如日本現金，以日洋四百八十元折合，另金十兩，以日洋四百八十元折合，另貼印信費之四錢五分，照上海通行標金同樣收受。」其第十條云：「定期交易，如至期限，日貨未交清者，給該買主若干，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掛出之日洋電匯價，自以四

百八十元，結核上海通行標金十兩之價格，購買主買回每金十兩，另貼前買主裝運費之「三兩」其第十一條云：「上海標金，以金葉舊章，包足燻成色，交貨時，須由該號出立補色憑證書，即名曰噴頭單。」一紙倘金色不足，皆須俟外國鍊金廠憑單註明缺少成色若干，得向賣主補足，如無補色憑證，概不收受。」觀此可知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實日具交易所之雛形，規制已燦然大備矣。

【公佈】公佈之意，與開出同，即先令揭曉之標金行市，由匯豐銀行電語傳至交易所，再由交易所標金價格公佈也。

【公估二四寶銀】係漢口現寶之銀兩。見「二四寶銀」條。

【公估平】見「公估平」條。

【公估局】Assaying Office

【上海之公估局】條。

【公法人】公法人，嚴格言之，乃公法上認有法人格如國家、府、縣、城、鎮、村等是也。然茲所謂公法人，非僅指法律明認其在公法上有人格者，乃包括實行公共職分之團體而言是

稱為廣義之公法人。國家公共團體等之公法人，不負納稅義務，蓋公法人乃以實行公共職務而存在，公共必要即公法人乃課稅權之主體，非課稅權之客體，也是以公法人不受普通原則之適用。

【公法保險】Insurance in Public Law 公法保險，因為乃由國家對於具有一定資格者，強制其加入保險機關之故，所以亦稱強制保險 (Imperative Insurance) (參閱「保險」條)

【公定市價】見「公定價格」條。

【公定利率】Official Rates 見「銀行利率」條。

【公定管財人】Official receiver 見「清算信託」條。

【公定最少利率】Official Minimum Rate 見「銀行利率」條。

【公定貼現利率】Bank Rate of Discount 見「貼現政策」條。

【公定銀率】見「貼現政策」條。

【公定價格】Official Rate 公定價格，又曰公定市價，從一日間經過之市價用極正確方法計算之，用作統計之材料者，也在吾國算額之證券交易所法、物品交易所條例及最近頒佈之交易所法，俱有公佈每日市價表之規定，其計算方法，現期買賣以一日間某種成交之總量，除其總代價定期買賣，則以一日間某種類某月期成交之總量，除其總代價，其公式如下：

$$\frac{32 \times 1000 + 32.5 \times 2000 + 33 \times 500 + 32.8 \times 1500}{1000 + 2000 + 500 + 1500} = \frac{92000 + 65000 + 16500 + 49200}{5000} = 132700$$

即總成交量乘以前期平均價格 + 二期成交量乘以前期平均價格 + 三期成交量乘以前期平均價格 + 四期成交量乘以前期平均價格，共有四種，每擔三十二兩者計成交一千擔，每擔三十二兩五錢者計成交二千擔，每擔三十三兩者計成交五百擔，每擔三十二兩八錢者計成交一千五百擔，則其公定市價應得每擔三十二兩五錢四分，如下式：

32.54 公定價格 (交易所語)

【公信用】見「信用」條。

【公差】Mint-Tolerance; Remedium 鑄造技術，近代雖進步甚速，然究未能盡善，故所鑄貨幣之成色分量，欲求全無差異，千百一律，在事實上及技術上，尚有所不能，同時政府又不能因其小有差異，即重新鑄錢，重鑄不僅費用不貲，而結果將仍不免參差。各國有鑒及此，

乃特於貨幣法內規定一公差，或相差不過百分之三，或相差不過百分之五，凡在公差以內之幣，皆可發行，過此者，須重鑄，如我國幣制條例第八條規定：「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過百分之三。」又如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過百分之三。此種公差係

對於數量上之限制，故又曰數量公差。此外又有成色公差，或名謂品位公差者。如國幣條例第九條所定「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之三」是也。

【公庫發行制度】公庫發行制度者在國家未統一發行權以前全國各銀行紙幣由公庫聯合準備之集中的發行制度也。此種集中發行制一方收統一發行之效，而他方去自由發行之弊，何則，紙幣由各銀行自由發行，每於市場寬鬆時，用種種方法競爭擴充，藉圖利益，此種資金之過分供給，既未顧及市場之需要，而市場之過度膨脹，苟無善良經營，即易陷入險境，反之金融市場緊急時，各行汲汲自謀，罕顧公道，反不敢多所發行，週轉流通，更感缺乏，此與紙幣伸縮，調劑盈虛之功能，大相逕背，其為發展工商經濟之阻礙，彰彰明甚，公庫之成立，當由各發行者集合其發行準備金組織之，則此公庫即各紙幣發行銀行之共通機關，其準備金亦由政府財政機關各發行

銀行代表組織委員監視，並按週檢査其是否合乎法定比例。政府根據公庫之報告，向各行徵取發行稅，如是紙幣之發行，既係聯合準備，則實力集中，信用益固，更視經濟市場之需要，統制發行額之增減，於必要時，其應付市場之力量，自能伸縮裕如，單獨的多數發行，決無此利也。

【公益生命保險信託】Charit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見「保險信託」條。

【公益信託】Public Trust, Charitable Trust 公益信託者何，乃以增進社會間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也。例如以慈善學藝傳教貧民救濟等之目的，將財產權歸屬於受託人，使其循此等目的而執行適當之放資管理處分。在英美諸國，無所謂如日本財團法人之制度，故此種公益信託，最為盛行。不過在英美二國，以水道鐵路瓦斯電燈等，亦視為一種公共事業，關於是等事業之信託，亦稱為公益信託，則未免失之太泛。

【公法】公法為北平沿用之銀兩，以珠寶市各爐房所化，公議十足小元寶為標準，每隻重十兩。公破與規元比較，則公破銀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六錢三分，故上海公破匯價常在規元一千兩以上。

【公破平】即公破，見前條。

【公破銀兩】見「公破」條。

【公設市場】Public Market 地方公共團體或公益法人所設以賣魚肉蔬菜鳥類生菓之市場，謂之公設市場。此種市場，大抵開設於都市及其隣接地方，在日本，地點須經主管官廳之指定。

【公單】公單者為錢莊用於互相沖銷彼此收解款項之一種憑單也。惟得上公單之銀數，必以五百兩為上額，名為「匯頭」。成匯頭之款，收付均以公單。欠人則發出公單，欠收進公單。所有公單，至晚全在匯劃總會互軌，彼此抵銷，然後憑總會劃條以事收解，缺則向他莊拆進，總補多則拆與他莊，以便軌直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內項規定，「入會同業收付銀兩至五百兩得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

或銀兩，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軌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故公單之效用，猶如歐美之有票據交換也。

【公單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公認匯兌平價】Conventional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公會時代之標金市場】民國六年，農商部有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之頒佈，金業公所因依據部章，重訂規程，改組為金業公會，並咨請總商會轉部立案，以聯絡同業，維持權利，矯正弊害，力圖營業之發達為唯一之宗旨。當時入會金號有大豐永、裕豐永、振豐永、萬豐永、義豐永、延豐永、宏興永、晉昌永、春源永、晉大永、協盛永、元盛永、乾昌祥、天昌祥、聚昌祥、恒裕祥、永豐祥、永豐餘、同豐餘、泰豐、潤泰亨、源福泰、亨永、晉亨、晉祥、康慶、康成、康協、康福、順大、順昇、裕發、聚昌、文成、恒孚、華泰、裕裕等三十八家同時金業公所依舊繼續，故公會時代之標金市場與公所時代之

標金市場在事實上，無大區別也。

【公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票商業公會成立之時，其會員不過十有三家，設會所於九江路渭水坊，并附設股票買賣市場在內。至其制度形式，則一項設施則漸完備，訂定每日集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而買賣佣金亦定有標準，凡記名式之證券，如公司股票等，票面每百元，徵收佣金一元或五角不記名之證券，如公債等，則徵收二角五分。每日開會後，公會即將當日買賣成交價格，編製行情單，分送在會同業。照此六情形，其在場買賣證券種類，公債票有愛國公債元年六釐元年八釐三年六釐四年六釐五年六釐等，鐵路證券有蘇路浙路皖路鄂路等，公司股票有招商局漢治萍，既濟水電，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仁濟和，交通，通商中華商業銀行等，雜券有儲蓄票，印花稅票，中交，殖邊三行之京鈔，布票等，當時證券交易，盛極一時，股票同業亦增至六十家左右。

【四書】 公

而兼營證券之小錢莊尚未計入也。

【公債】 Public Debt or Loan

世界文明先進各國，凡遇歲入不敷，或非常事變，或建設新事業之際，其特別籌款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變賣官產，(二)設非常準備金，發紙幣，(三)增加租稅，(四)募集公債。前三種辦法，手續繁重，均非咄嗟可辦，即發行公債，以為補救之策。公債之發行，由於中央政府者，曰國債，由於地方政府者，曰地方債。按其用途與性質之不同，如為募集軍費者，曰軍事公債，愛國公債，為籌辦實業從事公共建設者，曰實業公債，交通公債，鐵路公債，水利公債，建設公債等，為補救當前之經濟危機，或為改良某項制度者，則曰金融公債，幣制公債等等之名稱，但大別之，則可分財政公債，行政公債，或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四者。發行之目的，僅屬於財政本身之需要者，曰財政公債，其用途屬於行政上者，則曰行政公債，其用途屬於生產事業者，曰生產公債，其用途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即曰不生產公債。

因募債之對象不同，則有內債外債之分。內債係向國內募集，其債款又以國幣計算者，外債係在國外發行，其債款必以對發行國外市場通行之貨幣為單位。但不論內債外債，任何個人皆可應募，不過大體而論，內債必以國人應募，外債以外國人應募為主。

在發行上之手段不同，則又有任意公債，強制公債，公募公債，攤認公債，發賣公債，交付公債，附彩公債，不附彩公債之別。任意公債，在市場公開發行，自由應募，不含強制性質者，如公募公債，發賣公債，發行之時，又附以彩獎，或不附彩獎者，則有附彩公債（如航空獎券）及不附彩公債之分。強制公債，則強制應募，或指定各分擔認額募集者，故又有擔認公債，交付公債之名。在發行條件上，則又有附擔保之公債，與不附擔保之公債，有息之公債，與無息之公債，因其期限之不同，又有長期公債及短期公債之別。公債之發行，普通皆用債券，然亦有僅向債權人用記賬方法舉債者，前

者曰證券公債，後者曰記賬公債。普通皆指證券公債曰公債，而指後者為借款。

債券之公債，此項債券，規定可於證券市場公開買賣，自由流動者，則曰流動公債，若規定由各應募人保有之，而不得向市場買賣者，則曰固定公債，或曰不流動公債。查我國所發債券，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以內債部份為最多。民國十年曾一度整理，所謂整理案是也。自國府統一以來，發行額尤屬可驚，祇就財政部所發計算，前後共達十餘萬萬元，開空前未有之紀錄。但在九一八國難未作之前，均能準時還本付息，故信用甚佳，證券市場，頗能保持相當之價格，即北京政府所發之舊債，亦仍流通市上，債額雖鉅，尚不為民病，第自滬陽變作，滬變繼起之後，財政稅收奇絀，金融緊縮，於是持票人激於愛國之熱誠，自願犧牲利益，迭與政府洽商，請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重擬適當標準，當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關出八百六十

一一七

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部定程表分別辦理。此種合作辦法，於公債史上實開一新紀元，不可謂非政府與民衆團結禦侮之精神所表現。荷時局能稍安靖，債市必仍能恢復舊觀也。至外債部分，原有擔保各債及庚款部分，歷年以來，祇有償還，並無增加，其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各外債，則自六年以至八年，借入最多，均屬政治借款性質，其中尤以日本為最鉅。如世界注目之西原借款，即在此時借入。抑政治借款之外，又有所謂實業借款，大部分為交通借款。民國五年以後，各鐵路電信等借款，皆屬此類。前後所借，截至十四年為止，總額合銀元六萬零一百餘萬元。凡利息有者，按期可以應付之款，以及交通部可以路電盈餘，自行分別支配之款，約三萬三千九百餘萬元。本息無著，或擔保不足，交通部無力整理之款，約二萬六千二百餘萬元。十四年以後應付之利息，尚不計算在內。總之，此類借款，均係北方政府陽假實業之名，而陰則流用於政治方面，以致政治日益紊亂，而實業則不惟無益，且資將益重，外不能見信於世界，內無以見諒於國民。其後雖欲假此名，以借款，亦無人敢於承借。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鑒於外人經濟侵略之可懼，所需款項，均求諸國內，而不仰承帝國主義者之顏色，力避喪失主權，此最足令人記憶而不忘者。民國十六年以來，所以無外債之可紀也。孫總理遺著，並不絕對反對外債，但在政治未統一以前，雖實業借款，亦不可不慎之又慎。否則必蹈北方政府之覆轍，而貽害無窮。

【公債之投機】見「買賣公債」之方法一條。

【公債之起債】*Enfranchisement* 公債之起債，乃指公債之設定而言。公債務之設定，亦有稱之為公債之發行，或公債之募集。惟公債務之設定，不必限於證券之發行（例如匯簿公債）亦不必限於由一般募集資金（例如交付公債）所以稱之為公債之起債，似覺較為妥當。關於公債之起債，有各種條件，必須注意者：（一）公債之利率，是由公債信用

之大小，及一般金融市場之情況而定者。一般地說，外債之利率，要比內債為高。（二）公債之發行價格，是由其與利率之關係而定者。若公債之利率與起債當時之一般利率一致，則公債之賣出價格，接近於票面價格，此稱為平價發行法。若公債之利率與一般金融市場不一致，則賣出價格即與票面價格不一致，此稱為呼價發行法。在其利率比一般利率為高之場合，賣出價格即比票面價格大，反之即比票面價格小。惟前一場合，在實際上似不存在，故呼價發行法，普通是指後者而言。（三）公債之償還期限，永遠公債則不受拘束，只存於有期公債，在呼價發行法之場合，期限愈短，發行價格與票面價格之差，即所謂償還差益，可於短期間到手，故利息益大，反之則間益長，則利息益小。惟另一方面，在長期之公債，可以得到確定之利息之利益，因為利率有漸次低落之傾向。（四）公債在預定不償還期間內，是不許償還與兌換者，在此時期，政府之償還與兌換之自由，要受束縛，故此種

時期不可過長。（五）公債之票面數目之大小，乃依一國之富力程度及交易所之習慣而定者。票面小之時，便於投資者，惟過小則有使公債費增大之不利。（六）公債付息之時期，及次數，關係於國庫及金融上頗大。次數少，則國庫可省不少麻煩，惟在公債多之時，即一時需要多額之利息，且促起通貨膨脹。大體之國家，一年發兩次，日本則發四次付息。時期若在納稅期前，即可以緩和金融市場。惟國庫因此發生流動公債之需要。若在納稅期後，在國庫固然方便，惟在往有紊亂金融市場之虞。所以必須將納稅期、市場之決算期及其他金融事情，一同細加考慮。

【公債之借換】*Conversion* 公債之借換，雖可從廣義解釋，將一切變更公債之樣式，即變更母本利息及償還期限等之場合，合成包括在內。惟現行者，乃變更利率之借換而已，所以普通只是指低息借換之場合而言。所謂低息借換，即是不變更母本，只減低利率之借換。因為此乃單純減少利率，結果自然對債務者

之國家有利，對於債權者之私人不利，惟在一般金融市場之利率低落之場合，債權者實際上亦除甘於利率之低下外，別無他法，而在債務者之政府視之，在此場合，將公債借換以減輕國民之負擔，亦是當然之義務。惟在今日之國家，係不許舉行強制之借換者，因為在承認私有財產權之社會中，國家無權可以違反債權者之意，而變更其債權樣式，若不顧一切而強制行之，結果將毀損國家自身之信用，所以公債之借換原則上是在任意者，即是謂允許債權者對於國家之借換有應否之自由，對其不願借換者，必須償還其原本，然而政府亦並非對於一切公債成有借換權，凡屬償還期限有一定而其期限之利益屬於債權者之場合，即無借換權利，例如有期一時償還公債，與有期定期償還公債，反之在保留其能隨意償還之權利之場合，例如有期隨時償還公債，即有借換之權利，惟在不償還時期之內亦無借換權，因為政府在此期間乃負有不償還之義務。

其次，何時方適於借換，在市場利率低落，預測有恒久繼續之傾向，並且公債市價在平價以上之場合，即是最適於借換之時，在此場合，因為一般利率低落，故公債之所有者，亦不得不願政府之借換，惟借換之條件，在市場利率以下之不良時期，希望現款之償還者必多，一則需要多額之償還資金，且不能達到借換之目的，因此，必須多少使公債有利公債之借換，亦是國家財政狀態之順調之一種表徵，因此可以提高國家之信用，又因借換而減輕利息，直接減少國庫之支出，間接減輕國民之負擔，此乃借換之利益，惟借換亦非無弊害者，例如因借換而紊亂公債所有者之所得，尤其是公共之學校醫院等基金多投於公債之場合，即將使其財政之經理，忽感困難，又借換之方法，一不適當，亦將妨害國家之信用，使今後募債不易，所以借換時，必須將財政的與經濟的各種事情慎重考慮。

【公債之整理】 Consolidation 將各式各樣之公債整理統

一為同一性質或形式條件之公債，稱為公債之整理，公債整理之目的，財政上在於圖謀公債事務之簡捷，並變更公債償還之方針，經濟上在於使公債適於為交易之物件，以提高公債之市價。

公債整理之往往與公債之借換同時，惟不是常時如此，本來公債整理可分為二種，其一為變更統一公債之種類性質者，此稱為組換整理，例如將流動公債變更為確定公債，其二為齊一公債證券之方式條件，而給以新名稱者，只統一其形式者稱為單純整理，整理統一其利率期限等者稱為借換整理，組換整理與借換整理是隨借換者單純整理是不伴借換者。

何以要行組換整理？因為流動公債多時，若放任之，將使國庫不能支付，致失國家之信用，尤其是濫發政府紙幣，若附諸等閑，則經濟上將發生大變調，若將此種流動公債變更為確定公債，則無於短期間支付之必要，尤其其是將其變更為永遠公債，或有期隨時償還公債等，即可以在財政上稍有餘裕之時償還，則財政上之安固可以確保，又若以確定公債代替之紙幣，則因紙幣之流通量減少，紙幣之價格當可提高，如此一來，不僅可以避兔因紙幣低跌而去之財政上之困難，並且可以除去不少經濟上之弊病，要而言之，組換整理之目的，在於圖謀財政上經濟上之安固，因此整理之結果，即不一定能減少公債之利息，例如紙幣乃無利息者，惟將其組換為確定公債，即須附以利息。

借換整理是將利率期限及其他條件不同之各種公債，變更為同一利率，同一期限及其他同一之條件之公債，並給以新名稱者，在統一利率不同之公債之場合，常是趨向於低息，因此即與借換同一結果，而在齊一期限不同之公債之長期公債之發達，在單純整理之場合，固可由新舊形式之公債證券之交換而實行，惟在給與公債之利率期限等之實質條件以大變更之時，則必須取得債權者之同意，所以此種整理必須起

新債以還舊債，即是謂通常隨公債之借換。至於單純整理其新名稱或表示公債之特質，或採取與內容無關係之名稱均可，例如依其利率而稱之為幾釐公債，或稱爲某年整理公債。

【公債之償還】Redemption

政府返還公債之母本，消滅其全部或一部以永久免除其負擔，此即謂公債之償還。公債之償還範圍及方法，常依起債時之法令或契約而定。公債伴有償還母本義務者，乃有期公債及年金永遠公債，即無此種義務。在有期公債中，一時償還公債及定額償還公債之償還時期及數額，是受有拘束者，年金則與普通之償還方法不同，在一定年限之間，每年必須支付利息及母本之一部，在公債償還政策上最有問題者，即是有期臨時償還公債（參閱「公債」條）公債之償還，有自由償還與強制償還二種方法。前者是依財政上之方便，隨時可以償還，在法令或契約上無強制之償還義務。後者則在法令或契約上無償還之自由，強制償還

法，是行於一時償還公債，定額償還公債及年金者，而自由償還方法，則行於有期臨時償還公債及永遠公債者，自由償還法在政府頗覺便利，因爲償還與否，及償還多寡，咸可依政府財政上之方便而決定，惟往往有忽於償還致公債數額日增之虞。強制償還法之得失，則恰與相反。強制償還法有二種，即（一）減債基金制度（Sinking Fund System）與（二）定額償還制度。減債基金制度，即爲償還公債而設立一特別之基金會計，每年由一般會計轉撥一定之資金，以充公債之償還制度。此種制度創自英國，有一八一六年所創之華爾波（R. Walpole）式（R. Pledge）之考察，而爲匹特（W. Pitt）所採用之所謂匹特式之制度。華爾波式是將高息公債，換爲低息公債，而以其利息之差額，作成減債基金，用以買收公債，而其他公債還者，惟至基金被流用於其目的，遂變成有名無實，匹特式減債基金制度之精神，則在於利用複利之法

則，即每年由一般會計轉撥一定款項於基金，用以買收公債，惟不立即償還，而照向來由一般會計領取利息之習慣，然後以此利息合之，每年由一般會計所撥來之款額，以充次年度之公債買收，如此每年增加公債之買收，以至於將全部公債償還清楚。此一制度不久亦終於不能實行。此種方法初看似頗合理，惟既設一定之特別會計，即需特別之管理費用，而且強制使一般會計負擔每年轉撥一定數額於基金會計之義務，有時爲償還低息之公債，反而不能不發行高息之公債，並且減債基金雖以其基金買收公債，然而其所買收之公債，依然保存在基金之中，而由一般會計領取利息，政府之公債負擔，毫不因之減少，故從財政全般視之，乃無何利益者。結果，反不如減債基金買入公債之後，即探償卻之方法。

其次，所謂定額償還制度，即是不爲償還公債，而另設基金，而單純以一定金額充當償還之用之制度。此種制度有三種方法，即（一）比例償還法，（二）定額償還法，及（三）變相之定額償還法。比例償還法，即是以現存之國債額之若干成數爲償還費，每年由國庫支出此一數目，以償還公債之方法，定額償還法，即以償還償還一定金額之母本，例如英國之所謂新減債基金制度，此種制度是年年由一般豫算超過國債管理費及國債利息之一定金額，而將其超過管理費與利息額之部分，作爲新償還基金，以充償還。名雖基金，其實並無基金存在。至於變相之定額償還法，即是每年由國庫支出償額之款項，以償還國債母本，同時將因償還之結果，無須再付之利息額，充當翌年之母本之償還，在母本全部償還之前，不減少國庫支出之償額。公債償還之方法，在手續上約有三種，即（一）抽籤償還法，（二）贖入償還法，（三）貼現償還法。抽籤法是交付票面金額於中籤者，而償還之。貼現法是通例，在公債市價在票面價格以下之場合，政府由市場贖入公債，而償卻之。貼現法則在追近償還終期時，將用一定之貼現率，折算其

公債之票面公債(或登錄金額)及其年未付利息之利之款額交付於需要現金之公債所有者而償還之抽籤法對於決定公債償還之先後頗為公平,其照票面償還亦能維持公債價格而接近票面價格惟對於不願償還者則未免不利而在由折扣發行法所起債之公債照票面償還時其折扣額即成爲政府之損失反之購入法則既可照時價購入對於政府有利同時不願償還之公債所有者仍可照常保有公債惟公債應募者亦不能取得應募價格與票面價格之差額除等待時價之騰貴並無別法至於貼現法則爲只許行於金融緊迫時之特例。

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公債收入】各國政府之預算不足時平衡之法當發行公債由發行公債而所得之收入即曰公債收入。公債收入可分四種(一)外債收入。(二)公債收入。(三)內國銀行借款收入。(四)庫券收入是。

【公債局】內國公債局設於民國三年,主辦三四年公債係獨立機關五年夏歸併財政部公債司七年夏復改設公債局局置坐辦一職體制等於各司一切局務秉承財政總長辦理。九年初復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於坐辦之上增設總協理仍爲獨立之機關。至民國十三年國民政府成立乃改爲公債司。

【公債折扣】公債發行時因求易於集合現金起見按票面所定之額打一折扣發行及其還本時仍依票面之全額支付此種折扣曰公債折扣。自第一次折扣發行後該項債

券流入市場受信用時局與供需關係之支配又有折扣市價。各債折扣日有變化在投機劇烈或時局不穩時且一日數變每變或有鉅大之差額投機者乃從中追求此種差額以謀額外之利益故所謂公債之投機者實即逐取此項折扣市價而已。

【公債利息】Interest of Public Loans 見「公債利益之計算」條。

【公債利益計算公式】國家發行公債因欲易於立即出售收集整款故常依票面原額作折扣發行此種折扣之大小即成爲公債買者逐應之所在。蓋發行時雖有折扣在證券市場上又有折扣之市價但在還本時仍依原額照付是以溢出成本之數即折扣利益之所在。欲求公債折扣之利益可依下列公式求之。

票面一市價 = 公債折扣
還本額數(以月數計) 折扣市價

求庫券之折扣利益與公債者有所不同。

(一) 獨面票(又稱四圍券)然投資公債和庫券其所得之利益尚不盡此。因公債和庫券之本身尚有利金同時此種利率又依票面原額或實際票面計算而投資者獲得此種債券則依折扣而得之。是以在折扣方面已可獲得溢出成本所攤還之利益同時依折扣而付出實際之本金而獲得原額之票面利率又可得到投資公債之全部投資利益可算公債或庫券之全部投資利益可依下列公式求之。

票面 + 折扣之利益 = 溢利
成本 (按月數計)

【公債券】Public Bond 見「擔保品」條及「公債」條。
【公債基金】Sinking Fund 見「公債之起債」及「公債之償還」條。
【公債費】Expenditure on

【公債司】民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六月一日財政部成立其下分設公債司一處掌下列各項事務。(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四)關於公債

Public Debt 公債之起債，付息，償還，借換等所需要之經費，謂之公債。公債之大部分者，實係公債之利息及償還金。關於處理公債之各種經費，比前者其額甚少，所以相對地不成為大問題。

【公債發行】 公債發行亦稱公債之起債，或公債募集。見「公債之起債」條。

【公募公債】 見「公債」條。

【公債募集】 公債募集亦稱公債之起債，或公債發行。見「公債之起債」條。

【公債票】 Government Bond 見「公債」條。

【公債買入償還】 Public Loan Redemption by Purchase 見「公債之償還」條。

【公債償還】 Redemption of Public Loan 見「公債之償還」條。

【公債償還資金】 Public Debts Redemption 見「公債之償還」條。

【公需說】 此說謂租稅之根據，由

於公共之需要及公共之福利，故又曰公共福利說。其意以為公共福利之增進，實為國家之職分。然國家欲盡其職分，必有種種需要。租稅者，即國家欲仰藉外物，滿足其需要而徵自人民者也。首倡此說者，當推十六世紀之波當 (Bodin)。十七世紀初年，柏左爾德 (Bosold)，克洛克 (Kloek)，奧布勒希特 (Obrecht) 等又加以演繹而發揮之。此說之弊在於含混不明，然可謂義務說 (見「義務說」條) 之前驅。至十八世紀後，交換說起，致不復為人所注意。

【公賣】 Public Sale 公賣即官賣，亦稱專賣。見「官賣」條。

【公營典當】 由政府直接經營之典當，通稱公營典當。我國廣東省已有此公營典當之設立。

【公營保險】 Public Insurance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之保險，稱為公營保險。(參閱「保險」條)。

【公營儲蓄銀行】 Offentl. Lihb Sparkasse 為儲蓄銀行之一種。見「儲蓄銀行」條。

【公積】 Reserve 見「公積金」條。

【公積金】 Reserved Fund 企業常將其所獲得之利潤提出一部分存儲以備補充，或臨時意外損失之用。此一部分金額，即稱為公積金。記錄此種公積金之帳，曰公積帳。

【公積帳】 Reserve Account 見「公積金」條。

【公經濟】 Public Economy 構成國民經濟之個別經濟，有各個人之經濟 (其對多係各家族之經濟)，與其集團之經濟。其集團之經濟，有站在公法上者，與站在私法上者。前者稱為公經濟，後者及各個人之經濟，稱為私經濟。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經濟，即係公經濟。

【公經濟之收入】 公經濟之收入，係與私經濟之收入對舉之名詞。兩者或為經常收入上之分類。(參閱「經常收入」條) 公經濟之收入，乃國家公共團體依公權強制無償地從個人私經濟所徵收之收入，而私經濟之收入，則係國家公共團體與私人同樣立足於自由競爭依營

利之原則而行動，而從其財產及企業所獲得之收入。前者又稱強制收入，後者又稱營利收入。公經濟之收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與行政收入兩種。國家公共團體自始即以獲得收入為目的，對於一般人民行使其財政權時所得之收入，即是租稅收入。國家公共團體為達其目的而行動，因此附隨而生之收入，即是行政收入。例如規費、使用費、罰款等。公經濟之收入，平常乃能自主而大加伸縮者，祇規定而無改廢，收入額有極少變動。此種收入在現今國家之收入中佔有重要地位。

私經濟之收入，乃國家公共團體，依營利之原則而行動所得之收入，因而以不基於公權不行使財政權為本質。此種收入之增減，多受外界之影響，平常乃他動地由於國民經濟之狀況，及行債之好壞而決定者，其收入額亦不能急速增加，並且經營管理需用多額之費用，因此其純收入率自然遠不及公經濟之收入。私經濟之收入，可分為官公有財產之收入，與官公營事業之收入二種。

利之原則而行動，而從其財產及企業所獲得之收入。前者又稱強制收入，後者又稱營利收入。公經濟之收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與行政收入兩種。國家公共團體自始即以獲得收入為目的，對於一般人民行使其財政權時所得之收入，即是租稅收入。國家公共團體為達其目的而行動，因此附隨而生之收入，即是行政收入。例如規費、使用費、罰款等。公經濟之收入，平常乃能自主而大加伸縮者，祇規定而無改廢，收入額有極少變動。此種收入在現今國家之收入中佔有重要地位。

私經濟之收入，乃國家公共團體，依營利之原則而行動所得之收入，因而以不基於公權不行使財政權為本質。此種收入之增減，多受外界之影響，平常乃他動地由於國民經濟之狀況，及行債之好壞而決定者，其收入額亦不能急速增加，並且經營管理需用多額之費用，因此其純收入率自然遠不及公經濟之收入。私經濟之收入，可分為官公有財產之收入，與官公營事業之收入二種。

利之原則而行動，而從其財產及企業所獲得之收入。前者又稱強制收入，後者又稱營利收入。公經濟之收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與行政收入兩種。國家公共團體自始即以獲得收入為目的，對於一般人民行使其財政權時所得之收入，即是租稅收入。國家公共團體為達其目的而行動，因此附隨而生之收入，即是行政收入。例如規費、使用費、罰款等。公經濟之收入，平常乃能自主而大加伸縮者，祇規定而無改廢，收入額有極少變動。此種收入在現今國家之收入中佔有重要地位。

私經濟之收入，乃國家公共團體，依營利之原則而行動所得之收入，因而以不基於公權不行使財政權為本質。此種收入之增減，多受外界之影響，平常乃他動地由於國民經濟之狀況，及行債之好壞而決定者，其收入額亦不能急速增加，並且經營管理需用多額之費用，因此其純收入率自然遠不及公經濟之收入。私經濟之收入，可分為官公有財產之收入，與官公營事業之收入二種。

利之原則而行動，而從其財產及企業所獲得之收入。前者又稱強制收入，後者又稱營利收入。公經濟之收入，可分為租稅收入，與行政收入兩種。國家公共團體自始即以獲得收入為目的，對於一般人民行使其財政權時所得之收入，即是租稅收入。國家公共團體為達其目的而行動，因此附隨而生之收入，即是行政收入。例如規費、使用費、罰款等。公經濟之收入，平常乃能自主而大加伸縮者，祇規定而無改廢，收入額有極少變動。此種收入在現今國家之收入中佔有重要地位。

私經濟之收入，乃國家公共團體，依營利之原則而行動所得之收入，因而以不基於公權不行使財政權為本質。此種收入之增減，多受外界之影響，平常乃他動地由於國民經濟之狀況，及行債之好壞而決定者，其收入額亦不能急速增加，並且經營管理需用多額之費用，因此其純收入率自然遠不及公經濟之收入。私經濟之收入，可分為官公有財產之收入，與官公營事業之收入二種。

【公稱資本】Nominal Capital, Authorized Capital 公司成立之際，由股東大會所認可之資本總額，此即公稱資本。大都較其實收資本大一倍左右。因此在其會計之資產類方面，列入未收資本之一目，而在負債類方面，列入一實收資本，以表示其有力增擴其資本。到達此種之高度。

【公議平】見「公議平」條。

【卜壽孫】現代人，字白眉，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卜福孫】現代人，字仲菲，哈爾濱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卜燕候】現代人，天津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之經理。

【尤賓秋】現代人，蘇州吳縣田縣銀行之常務董事。

【戈比】Koppek 係蘇俄輔幣之一種。見「一盧布」條。

【戈板甫】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尹文敬】字伯端，四川嘉定人，一九〇二年生。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經濟系畢業，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未出國前任前北京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總幹事，留歐後任駐歐調查勞工問題專員，歸國後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部財政顧問，國立四川大學教授，政治系主任等職。現任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專任教授，中法大學講師。近著「財政學」(大學叢書之一，定價四元五角)、「鉅冊，交商務印書館出版。此外尚有「整理中央財政計畫」(民國十四年自印)、「中國財政制度」(法文本名Système Financière de la Chine)巴黎出版等書。

【尹叔陶】現代人，成都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欠分尼支】Chevoneck, 欠分尼支乃蘇聯之銀行信用券，即銀行票據，其價值等於以前之金幣十盧布。此乃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改革幣制時所制定者。有一、二、三、五、十等五種。欠分尼支由國家銀行發行，成爲國家銀行之債務。

【方形統計圖】其長處約有三點：就是(一)便於比較，(二)標字方向相同，開設時實較扇形統計圖便利多，(三)可以有較細密之分類。

【方巨川】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方兆鼎】現代人，字耐塵，廈門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方昇平】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方其道】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方建農】現代人，廈門商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方家明】現代人，甬江甯仙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方家鳳】現代人，甬江甯仙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方棟】現代人，南京大陸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方瑞清】現代人，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方燕庚】現代人，北平中國實業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方鏡清】現代人，吉林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方蘇庵】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一亭】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王子久】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大貞】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子厚】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子植】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大德】現代人，昭通富源新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王大勳】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王天申】現代人，上海中興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尹耕】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總行之經理。

【王丹揆】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之董事長。

【王文達】現代人，字稻平，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正序】現代人，上海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以恭】現代人，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王以鈺】現代人，餘姚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仲允】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之常務董事兼總行之副理，及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王汝舟】現代人，重慶川康殖業銀行之監察人。

【王仲奇】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之監察人。

【王竹屏】現代人，上海恒利銀行總行之副理。

【王守素】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之襄理。

【王世裕】現代人，李子餘，紹興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向榮】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總經理。

【王世澄】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王竹齋】現代人，杭州惠迪銀行之董事長兼經理。

【王兆麟】現代人，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王伯元】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經理，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王志申】現代人，天津金城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王孝祥】現代人，字肖徵，新浦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志莘】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王克敏】現代人，北平北洋保商銀行總辦事處之總經理。

【王克勤】現代人，開封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孝綺】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之襄理。

【王明】現代人，松江中國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承志】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之襄理。

【王延松】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總經理。

【王松茂】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總行之襄理。

【王承組】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發行部經理。

【王怡然】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董事長。

【王服周】現代人，武寧江西裕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長春】現代人，巴都吧諾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家王】現代人，烟台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徐征】現代人，濠澤江豐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王祖訓】現代人，字仰先，青島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青島市農工銀行總經理。

【王問涵】現代人，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王訓謙】現代人，黑井邊富源新銀行辦事處之經理。

【王家森】現代人，字執新，紹興中國銀行支行之襄理。

【王浩默】現代人，徐州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王笑雲】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之監察人。

【王堃】現代人，天津交通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莘畊】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襄理。

【王健常】現代人，常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國源】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監察人。

【王恩官】現代人，字叔清，鎮江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華】現代人，濟南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雲甫】現代人，上海中華勸工銀行之監察人。

【王渭漁】現代人，常熟大興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王勝濤】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關支行之襄理。

【王朝】現代人，字君朝，南京中國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敬】現代人，太原山西省銀行之理事。

【王逸之】現代人，青島大陸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王敬修】現代人，嘉興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際平】現代人，蘇州中國通商

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瑾光】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王肇泰】現代人，太原山西省銀行之理事。

【王激聲】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之董事長。

【王蓮暉】現代人，漢口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德綬】現代人，包頭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毅齋】現代人，上海惠豐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王憲之】現代人，萬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錫文】現代人，漢口金城銀行分行之經理，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王憲臣】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之監察人。

【王積和】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監察人。

【王憲卿】現代人，漢口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慶雲】現代人，字謫堂，山城鎮

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王錫榮】現代人，字壽泉，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浙江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王鴻賓】現代人，北平金城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澤榮】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鳴卿】現代人，溫州臨海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鴻賓】現代人，上海大滙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王鴻綸】現代人，天津河北省銀行總行之經理。

【王憲臣】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董事長。

【王鏡寒】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王寶崙】現代人，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藻麟】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

【王蘭齋】現代人，大連東萊銀行分行之襄理。

【王鑠基】現代人，字孟鍾，天津中南銀行分行之經理。

【王驥】現代人，太原山西省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手數料】See 日人稱規費曰手數料見「規費」條。

【手存現款】Cash on Hand 見「手存現款之審計法」條。

【手存現款之審計法】手存現款就是在期末某日實際存於公司中的現款額，此額須與現款簿中貸借兩方相抵的差額相符。其相符與否的審計方法，可分四項述之：

①「存入銀行」就是在審計日，命出納科將是日所有手存現款完全存入銀行，質作活期存款。如此則銀行存摺所表現的差額，即屬是日現款全額。審計員祇須查核存摺所記差額，與現款簿所記差額是否相符，即足無須計算通貨的麻煩手續。②「兩次審計」現款如不照上法存入銀行，則出納科職員每消耗費其一部分，而於審計之日，則如數設法向他方通融資金，暫時加入現存額，經由審計員核對無誤以後，即又取出原

數，歸還原主，如此循環不已，可以使舞弊始終無由發見。而欲防此弊，最好於最初審計日，審計現款一次，並於最後審計日，復行審計現款一次。③「事前秘密」就是審計日期，事前保守秘密，而於倉猝出其不意之時行之，則出納科如其在平日舞弊因事前無所得知，臨時猝不及防，即易發見矣。④「零用現款額」如公司對於每日所收現款全部存入銀行，而一切大宗付款，全用支票制度，則日常需用之零用費，普通常另撥另用現款額 (Petty Cash) 以供所需。此項零用現款額，如用定額預付制 (Fixed System) 處理，則零用股即存有預付的現款額。審計員祇須查核其是否存有同額通貨，或通貨加由該金額中支付的單據所記額之合計額，是否與預付額相等。如其依以上諸法審計之結果，手存現款額與現款簿所記差額不符，即現存額較少，而所少之數甚微，此時並不能遽謂為由於職員的舞弊，因為現款收支極繁，其出納如欲毫無錯誤，實為情理所不能容，所以審計

員對於此點應該斟酌情形加以原諒。不過如其每次審計均屬不符即使實無舞弊則是職員對於此種工作不能勝任已可知也。

【手續費】 Commissions;

Brokerage 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手續費

【井田】 古書相傳周制授田之法

以地方一里爲九區每區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受一區爲私田形如井字故稱井田。公家但收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但今人疑其爲後人之理想而作託古改制之法耳。

【孔叔慎】 現代人 蘇州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之經理。

【孔繁蕙】 現代人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屯田】 以成卒從事於墾殖乃稱屯戍所墾之田爲屯田。

【屯溪之金融季節】 屯溪爲徽屬六縣商務集中之市場亦金融調撥之總樞紐也民國十八年遭朱匪之役全市精華盡損金融爲之一大變遷。近三年來如街面之墜腐市

房之鱗比以及交通之便利似頗呈繁榮氣象但實際金融地位已陷於外強中乾無可諱言。茲將年來觀察所得分別季節列述其金融狀況如下。

一月最緊 時屆農曆年關爲商業大結東期各商須歸還滙帖等外單貨款而進帳例須延緩數日故金融以此時爲最緊。

二月由緊而鬆 承上月之緊急迨四郡帳款收齊而商業尙未發動遂趨鬆弛。

三月轉緊 祁門紅茶號籌備設立上海各茶棧亦於此時投資茶款交付茶票（即上海見票十天付款期票）各茶號外別緩急求售現款應用其滙茶棧放給紅茶款向例每千元日息五角以上海付逾期票之日爲起息銀錢業斯時存底不敷供應必須由杭裝現來屯以濟市面之需要此時金融雖屬緊急但市面異常活躍而市拆亦以此時爲最高加以各商紛紛進貨此項茶票在市場流通甚廣金融因轉緊。

四月緊 紅茶用款期間甚短以本

月用途爲最多即農曆穀雨前後也香對市面亦以本月成交爲最多用現不窮皆屬金融緊急之途。五月緊 萎欵休各地綠茶登場茶號紛紛成立上海各茶棧投資情形已詳「三月」惟綠茶款拆息每千元以日息四角計算此項茶票大都爲銀錢業裝現者收得居多致各貨店賈抵貨款者次之票水之高低以市面存現之厚薄爲轉移綠茶用款正發動時期金融之緊可想而知。六月由緊稍鬆 茶用同上月惟紅茶售得款有陸續調回者比較稍鬆。七月平 同上。八月平 同上。九月平 茶市已告寥落陸續有款調回雖秋節歸帳尙不覺緊。十月緊 土貨登場都用較廣又催征田賦在在需款。十一月緊 本月各商備辦冬貨鄉間油坊收買雜糧土產需款孔多市面銀根甚俏。十二月緊 時屆年關不遠各商籌備外埠貨款添配年貨以應市需故

【屯墾局】 見「官產沙田事務局」條。

【水利公債】 見「公債」條。

【水管保險】 Water-Pipe Insurance 水管保險爲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木植類特稅】 見「釐金」條。

【木村久壽彌大】 見「三菱財閥」條。

【什一稅】 Tithes 歐洲中世紀教會由其教區內之住民徵收土地之產物牛及家畜手工業之生產物等等之十分之一名爲什一稅。起初什一稅係出於教區住民之自由意志所貢獻。屆至後世遂被規定於教會法或法律。此種什一稅在德國另以他種補償將其廢止在法國則因大革命而廢止無何種補償在英國則至十九世紀末葉方廢止。其他如意大利愛爾蘭丹麥俱行過此種稅。手十九世紀末葉或變成地租或以補償而廢止瑞典挪威兩國據說現在仍繼續存在。

【爪哇幣制】 爪哇 (Java) 卽荷印其幣制悉依荷蘭單位幣曰

卽荷印其幣制悉依荷蘭單位幣曰

福祿令 (Morina) 每福祿令等於一百分之五福祿令至十福祿令爲金幣，自十分至二·五福祿令爲銀幣，五分爲銀幣，半分至二分半爲銅幣，其重要外匯中心地巴達維亞 (Batavia)。

【互利會】 Mutual Benefit Association 互利會係信用合作之一種，即以相互之信用保證而向人取得信用之謂，如農業信用合作中之合夥，向農民銀行借款，而互相聯保者是。

【互相保險】 Mutual Insurance 見「保險」條。

【互惠之特惠關稅】 Mutual Preferential Duty 見「互惠關稅」條。

【互惠主義】 Reciprocity 見「互惠關稅」條。

【互惠條約】 Reciprocal Treaty 見「互惠關稅」條。

【互惠稅率】 Tariff Reciprocal 見「互惠關稅」條。

【互惠關稅】 Reciprocal duties 某一國家依通商條約與他

國協定稅率，於是此一國家不但可在本國之輸出貿易上得到利益，且可依關稅關係之確保而獲得種種便利，但在國際上對等之國家，乃不能一國獨受此種利益，一定需同本國所受之利益同程度承認對等國之利益，以謀所謂互惠主義之利益交換，因爲不平等之條約影響一國之政治經濟及財政等之利害甚大，所以凡對等之國家間關稅協定俱採用互惠主義者，而在此種關係所協定者，即係所謂互惠關稅。

【毛文澄】 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監察人。

【毛店平】 見「毛店平」條。

【毛浩甄】 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毛根燭】 Henry Morgenthau 美國財政部長，居常慎默寡言，才能精幹，他的財政政策是主張通貨膨脹，與羅斯福總統的主張迥異，貨膨脹政策是同一旨趣。

【毛秉禮】 現代人，漢口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理事，安慶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毛破票】 見「漢口之官票」條。

【毛鴻遇】 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經理。

【毛盤】 做標金交易者，有所謂毛盤市價與毛盤交易者，毛盤者，正式開市以前之交易也，交易所每日上午九時開盤，毛盤交易則在八時四十分左右舉行，其時先令市價尚未振盪，一般金戶以急於買賣，乃在場外開做毛盤，故無掛牌行情，其漲落皆以人心爲轉移，不如其他各盤之準確。

【元代之稅制】 見「田賦之沿革」條。

【元代之財務官署】 元承宋制，以戶部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設尚書三人，侍郎二人，下有郎中員外郎，員額時有增減，所轄都提舉，萬億寶源庫，廣源庫，綺源庫，賦源庫，俱以提舉任之，又置管甸一人，又有富源庫提舉，有諸路寶鈔，達魯噶齊提舉及大使，副使，掌酒，鈔，紙，及印造鹽茶等引，又有大司農司，分司農司，大兵農司，大都督兵農司，又有都水庸田使，有總制庸田使司，其屬

有軍民屯田總管府凡五處，又有農政司，鹽盈庫，有京畿都漕運使司，京師凡漕運事，所屬新運糧提舉司，京師二十二倉通惠河運糧千戶所，都漕運使司，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工寺通州等處，倉運糧千戶所，屬河西務通州共十七倉，倉糧十七直沽倉，一此河運也，又有海道運糧萬戶府，以掌海運，蓋元起漢北建都幽燕，恒發東南之粟，以供京師，故漕運一政視隨大重，又有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山東路轉運鹽使司，廣東及廣海鹽課提舉司，四川茶鹽轉運司，樞密都轉運使司，江西茶運司，鹽茶專官亦視前爲備。

【元本位制】 見「洋本位制」條。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此項債票，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正式發行，總額爲二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公債抵押債票，年息六釐，指定由菸酒收入餘款撥付，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十一年一月一日付給第二期利息，後迄

未繼續給付。

【元年六釐公債】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為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尚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僅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發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定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為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未及三月，募收之款已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大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

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元年八釐軍需】即八釐軍需，見「八釐軍需」條。

【元字號莊】未加入錢業公會而規模較大之錢莊，曰元字號莊，或曰未入園莊，或名挑打錢莊。在普通用制錢時，其往來收解為數頗鉅，而商家需款，胥由此種元字號莊飭棧司挑擔運送（挑打錢莊之意，即在此，至其所謂打者，或即挑擔錢莊之誤，或即含有派澀保鏢押解之意），故其營業專注於現款而營存放款，則非其主業也。此種號莊今日為數甚少，在民國十七年底止，也不過八家而已。

【元年六釐】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發行八釐軍需公債（見該條）後，又擬發行元年六釐公債，定額二萬萬元，但迄未正式發行。後由財政部隨時出售抵押，至民國十年計總出售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抵出六千餘萬元。出售或抵押之價格，概在票面四折之下。當民十整理內債，另由財部發行整理六釐債票，後按四折將此項出售之舊票換回，又

發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將抵出之債票，依四折收回。於是此項債務，總告結束。

【元首費】凡關於國家元首公府所支出之經費曰元首費。

【元寶】Bullion, Silver Shoe 晉高祖詔鑄錢以天福元寶為文，宋太宗又御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行世，此錢之所以元寶名也。至元世祖時，從楊暹言，乃以庫銀為元寶，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則銀之以元寶名，元時始也。

【元寶鈔】係元時所發行之一種紙幣。見「紙幣之演進」條。

【火酒稅】Spirit Duty 我國火酒之徵稅，原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原定稅率不分任何用途，每百斤征洋二十元，係為防杜攪沖飲料之故。自取締火酒規則公佈後，情形與前不同，故一方減低稅率，普通征以每斤一角三分，一方則改辦統稅，由統稅局辦理。

【火災損失】Fire Loss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Fire Insurance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之測定】Fire Insurance Surveying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契約】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保險法第四十六條）填補由火災所生之損害保險契約，在損害保險中最為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為不動產者，有為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又分為單獨火災保險（如以單獨動產而為保險標的者），與集合火災保險（如以圖書館之書籍博物館之陳列品及住宅內之家財器具包括為一個保險是）兩種。

【火災保險費】Fire Insurance Premium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費之協定率】Fire Insurance Tariff 見「火險」條。

【火險】Fire Insurance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證書】Fire Insurance Policy 見「火險」條

【火災保險業者聯合協會】National Board of Fire Underwriter 見「火險」條

【火柴水泥統稅】火柴及水泥統稅自推行以來收入已逐漸增加二十二年稅務署為明瞭商情以便釐定稅率及等級不至隔閡起見關於火柴市場及各地火柴質地曾作一次詳細之調查是年十二月遂將該兩項稅率同時提高調查之結果察知國內火柴與水泥兩業就現在情形觀之尙能抵抗舶來品之競爭且稅率所增甚微於商情並無妨礙而稅收則可增益至一倍以上

【火險】Fire Insurance 火險乃欲使多數有遭遇火災之危險者而分擔其因火災而生之財產上之損失以減少罹災者損失之制度因爲人口稠密之處發生火災乃爲司空見慣之事然而火災將在何時發生使何人蒙受損失則不能事前預知故若有受災危險者預先釐金以俾填補損失則一旦不幸受災即可不仰他人之恩惠而有以善其後火災保險即是由此種必要而產生者故以分擔損失爲本質以危險團體爲成立要件火災保險蓋屬於中世紀基爾特之共濟主義其稍具組織規模之公設保險則以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後產生於英國之火災保險爲最先而相互組織之火災保險亦於一六八三年產生於英國然而火災保險在歐美普遍設立則爲十八世紀以後之事火災保險亦可謂爲隨近代企業之需要更多之不變資本而發達者在近代資本主義制企業需要工廠倉庫等之巨大之不變資本而且此種資本時有因火災而破壞無餘之虞故若無火災保險可以填補其損失則企業之發達勢將蒙受顯著之損害所以十八世紀以前之火災保險幾乎限於建築物惟自是以後建築物以外之動產亦入於保險之列隨資本主義企業之發達非特需要巨大之不動產且需要有更多之動產同時常有大量之製品保管於倉庫中此種現象與火災保險之發達係有密切之關係者如是則火災保險在今日已成爲資本主義企業所不可缺少之制度而火險業之自身爲保護其自身之利益計亦有同業組合

【火險保單】Fire Policy 見「火險」條

【四書】 火 不

【不生產公債】見「公債」條

【不自由所得】Gebundenes Einkommen 所得由使用之目的觀之則可分爲最低生活費及其殘額最低生活費爲維持生存所不可缺之費用故支給最低生活費不能用於其他目的是稱爲不自由所得 (Gebundenes Einkommen)

得 (Gebundenes Einkommen) 反之所得之中除去不自由所得外之殘額可自由使用於其他目的故稱爲自由所得 (Freies Einkommen)

【不在地主】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地其組合

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不在股東】Dormant Partner 見「不在股東制度」條

【不在股東制度】Absentee Ownership System 股份公司制度出現之後乃有不在股東制度之成立經常股份公司之股東散處各地只能享受利潤之分配多不參加企業之決議經營對於持有股票之該企業不事發言指抑此種股東即稱不在股東

【不合法稅捐範圍】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規定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產通過稅

【不同本位之國際匯兌】見「銀本位與金本位間之現金輸送點」條

【不足保險】見「部保險」條

【不足填補票據】Deficient

enyoy Bills 見「票據」條。

【不完全關稅同盟】見「關稅同盟」條。

【不兌換發行法】Irredeemable Issue Method 此即發行不兌換紙幣之一種方法，見「紙幣之發行制度」條。

【不兌現紙幣】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即不兌換紙幣。見該條。

【不兌換紙幣】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不兌換紙幣，可由政府或由銀行發行之，但銀行紙幣鮮有不兌換者，有之或因破產或其他種困難關係，原有之兌換紙幣，暫時失其兌換性，或因由政府命令，停止兌現，如民國四年，中交鈔票由政府令其停止兌現，即其一例。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目的，多為救濟財政上困難，此乃一時欲截止漏卮之策，其初即無力或無意兌換，其後者或指定一種抵押品，以為將來兌換擔保而已。此類紙幣之發行，可直接由政府或間接由國家銀行出面，但採間接辦法者居多數。如歐洲大

戰時期，各交戰國同時直接與間接發出極巨額不兌換紙幣，其幣政隨變，至今猶未收整理全效也。此類紙幣之使用，既全恃平法律之威力，故又稱之為命令紙幣。(fiat Paper Money)

【不附彩公債】見「公債」條。

【不附擔保公債】見「公債」條。

【不附資金人壽保險信託】見「保險信託」條。

【不抗爭條件】Incontestability or Indisputability Clause 保險契約者，因開陳不實，或違反告知義務，或其他詐欺之行為，而使保險者停止其保險金之賠償時，被保險者不得提起抗辯。又保險者知其契約有弊竇而在若干時期內，不行使其契約解除權者，亦不得提起抗辯。此二者各國人壽保險公司均視為至要之條件。

【不承兌】Non-Acceptance 即拒絕承兌之謂。見「票據」條。

【不記名背書】Blank Endorsement 見「背書」條。

【不記名票】Ballots 見「支票」條。

【不流通之支票】Not Negotiable Cheque 見「支票」條。

【不流動公債】見「公債」條。

【不景氣】不景氣即為景氣 (Konjunktur or Conjuncture) 的一對立的名辭，係為日本所採用，而今則亦通行於中國者。考其原意，是自有衰落停滯之義，其後乃似即專指於產業方面而完全指市況及工商業停滯不振的狀態而言。例如一九二九年的經濟恐慌發生以來，至今世界各國，莫不都陷於此產業停滯，社會衰落的一種不景氣的狀態之中。故不景氣者，就是產業呈衰落退停滯的一種狀態也。這原因，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無政府的生產下，必然的成為生產過剩而生產過剩後，因此資本家便不得不減少生產數量，若果乃發生失業增加，物價跌落等等現象，而同時社會方面也因受此產業停滯的影響，莫不陷於緊縮停滯的狀態，於是乃造成遍於各部門的不景氣。

至於在德國有所謂景氣研究所

Institut für Konjunkturforschung) 的設立者，這是因資產階級的學者們企圖景氣的再臨，而為他們研究此種學問的一個科學的機關，因他們的理論中，固仍認為有景氣循環 (Konjunkturzyklus) 的一事實也。

【不准轉讓】Not Negotiable 在不准轉讓支票之兩平行線內所註明之字樣，見「支票」條。

【不准轉讓支票】Not Negotiable Check 係橫線支票之一，在票面上之平行線內註有「不准轉讓」(Not negotiable) 字樣者，見「支票」條。

【不規則裏書人】Irregular Indorser 見「背書」條。

【不破產雄】見「三非財團」條。

【不動部份】Fixed Term 指國外匯水計算之標準貨幣，或本國幣或外國幣。

【不動產】Immovables Real Estate 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定著物而言，與動產意義相反之名詞，見「固定資產」及「擔保品」

條。

【不動產金融】 Mortgage

Credit 對於需要資金之不動產所有者，從事金融之介紹，此即不動產金融之任務。不動產金融一面助長投資者之利益，同時可使固定於不動產之投下資本資金化，藉充實所有者之各種需要，但因不動產資金必須介紹長期資金，是以不動產金融機關多由發行無記名確定利率抵押債券，努力以低利籌措資本，並使投資要件之確實性、安全性、換價等更為容易。

【不動產保證債券】 Mortgage Bonds

以不動產為發行保證之債券，見「公債之發起債」條。

【不動產抵押】 Pledge of Immovables

以不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曰不動產抵押放款，見「抵押放款」條。

【不動產抵押品】

見「不動產抵押放款」條。

【不動產抵押信用】 Immo-

bilarskredit od. Hypothekskredit 見「對物信

【西書】 不

用與對人信用一條。

【不動產抵押放款】 Loans on Actual Estate

不動產抵押放款者，以土地房屋為抵押品。惟二者中房屋尚不及土地之確實，因土地價值，苟非浩桑巨變，斷不至消滅無遺，而因人口增加，社會進步，反可漲價，然不動產亦有其缺點：(一)確實價格難知；(二)管理手續繁重；(三)變賣不易，以之為放款抵押，資金不免呆定。是以商業銀行不宜多作此種放款。即為之，亦宜以都市房地產為限，因都市中之不動產，容易評價，且價格增進較速，保管手續亦較便利也。(如購火險收租調查有無他重債務等)不動產必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蓋債務重，優先權依法屬於初次債權者，銀行欲謀抵押品之穩妥，資金之收回，不能不居第一重債權地位也。

如以不動產作抵押品，銀行首先須鑑定該不動產價格。評價方法，宜以其買賣價格及抵押品每年純收益為標準。純收益與買賣價格有密切關係，但在某時間內不必相等，故必二

者參酌並用，乃能定平允評價。(在我國各租界地段工部局例有收租

評價，各銀行家多按此評價表冊為標準，略加增減，以為房地產押款。)估價已定，又須決定金額。日本各銀行，每定放款金額，須在不動產估價三分之二以內，而德國之土地信用合作法，則許照估價全部貸款。蓋日制主張對人對物信用並重，而德則專注對物信用，萬一債務者不履行義務，即處分其抵押品，以收回放款。然實際上專以對物信用為標準，銀行殊負危險。一因不動產之價值並非固定的，每以收入之減少或市上利率之降低而跌價，故照估價全部貸款處分抵押品，或難取償。二因處分抵押品為萬不得已之舉，動銀行如不將其變賣，則銀行將變為房地產公司，而非銀行矣。且市上買者知銀行之急於求脫，必故抑其價以窘之，此亦當然之事實。由此觀之，對人信用實較對物信用為重，而放款金額之決定時，對於借款人之付款能力，不可不切實考慮也。

【不動產之信託】 Real Es-

tate Trust 信託公司或銀行，不僅保管一切不動產，且代人處理之。

蓋願主有以改良不動產作目的，託為經營者，有締結信託關係，使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受益人，以處分之者，他如修理保險訴訟等連帶關係之事，往往亦請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處理之。如代願主之收股息，管理保險單等事是也。

【不動產改良稅】 Betterment Tax

不動產改良稅之徵收者，大致為市與特別市政府，不過當省縣政府開闢省道縣道之時，此稅亦可徵收。

【不動產物權】 Real Right on Immovables

不動產物權指不動產之所有權而言。不動產即土地及其定着物。可參閱「不動產」條。

【不動產帳】 Real Estate Account

記錄不動產之帳簿，曰不動產帳。參閱「不動產」條。

【不動產抵押銀行】 Hypo-

thec Banks 見「不動產銀行」條。

一四四

【不動產帳目】Immovables Account 於帳簿中間一項目，專為記錄不動產者，曰不動產帳目。

【不動產稅】Real Property Tax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而言，所謂定著物，其主要者為建築物、橋樑、樹木等，對此種土地及其定著物所征收之租稅，是謂不動產稅。此種不動產稅，行於農業時代。

【不動產銀行】Land Mortgage Bank 以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基於其所取得之抵押權而發行債券之金融機關，稱為不動產銀行，也稱抵押銀行。不動產銀行，有一般地從事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純粹不動產銀行 (Raiffe Hypothekbank) 有限於特定不動產如田地、農業用宅地、建築物等之農業不動產銀行，及兼營不動產放款業務之兼營不動產銀行 (Gammis-ohle Hypothekbank) 之別。國際農業抵押銀行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Mortgage Credit Company) 則屬於農業不動產銀行之一類。(參閱「土地信用機關」)

及「不動產金融」條)

【不動產移轉稅】浙江省政府，為準備舉辦遺產稅，以求租稅之公平，與充裕財政之收入，故於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即開征不動產移轉契稅，以為將來征收遺產稅之基礎。依其所公布之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凡對於租賃、贈與、遺贈等，均照原價估征百分之六，繼承分析則照原價估征百分之三。所有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凡隱匿不稅而逾額交四倍之罰金，凡買主或承典人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除責令依率補稅外，按情處以自十分之五至五倍之罰金。見附錄。

【不換紙幣】Inconvertible Note 紙幣依法律之力，流通市上，不能與正貨交換者，謂之不換紙幣，又曰不兌現紙幣。

【不當利得】Unjustified Benefit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其所得之利益，謂之「不當利得」。

【不測準備金】Contingent

Reserve 見「預備金」及「準備金」條。

【不勞利得】利得 (Gewinn) 者，歸屬於個人之權利，多係收入，有時亦為財產之價格增加者也。收入指隨時收入，非規則的而來之物，故為廣義之所得之一部，而與狹義之所得對峙。財產之價格增加，指非金錢上之收入，惟販賣財產之際，而得較多之代價，故由所有者觀之，實增其財富。不勞利得者，是毫無勞動而獲得之財物，毫無勞動，非僅指不提供勞動，乃指其人已毫無獲取利得之原因。如以自己的勞力及原因而獲取其所得，稱為營利所得 (Gewirtschaftlich erworbenes Einkommen) 即因努力而獲取所得之意。至於不勞利得，則獲此利得之人，毫無原因，然又非其無發生利得之原因之意，蓋其原因乃在於外界也。其外界之原因，固有數種，若大別之，則可分為國家的原因、社會的原因、經濟的原因三種。

一 國家的原因是不勞利得之原因，在於國家制度及行為，但茲所謂

國家，亦為廣義之意，即指國家及公共團體而言。國家之行為，第一常表於立法之上，而立法又可為不勞利得之基礎。例如國家規定相續法，而認死亡者之子女及其親族有承繼死亡者之財產是也。第二則表於行政及一般施設之上，而行政及一般施設，又可為個人獲取不勞利得之原因。例如在某地敷設鐵道及車站，或置軍隊、學校、官勞工場，或築港灣，以便船舶之出入，或指定某港為貿易港等是。

二 社會的原因，是由社會的事實變動而生之原因。例如某地之內人口激增，或有移住之事，某地忽見富貴之事，或風俗變更，流行變更等等是。

三 經濟的原因，是由經濟的現象變動而生之原因。例如貨幣價格之低落，一般物價之騰貴，市況佳良及不佳，良投機之流行等是。有此原因，常收巨大利得。其原因與利得之結果，固有因果關係，非出於偶然，但由獲利得之人觀之，則為偶然之利得。故學者稱之為偶然利得，或無儲蓄

之利得 (Das Wirtschaftlich nicht erworbene Einkommen) 更就財產之價格增加言之其財產所有者非由自己勞動而得此結果即非儲蓄得之故學者稱此為不勞增價 (Unearned Increment, Unverdienst or Wertzuwachs) 不勞利得常表為種種形式其主要者則為相續贈與財產之自然增價投機利得市况佳良利得戰時利得等相續贈與乃所有權相續權制度所生之自然結果此由相續者受贈者親之則毫無努力惟為其子親戚及知友而偶然得此財產耳

財產之自然增價非由財產所有者之努力乃自然的增加財產之社會的價值此多為行政的原因社會的原因經濟的原因所生之結果財產自然增價之最顯著者為土地之自然增價土地乃伴人口之增加自然發生地代而增其價而鐵道車站之設置港灣之建築亦可增加其近接地之價值至於都市繁榮之時市街地及其附近土地亦可漲其價格又如市况佳良買地之風一盛亦可增

加土地之價然此除土地外他種財產亦然財產之增價乃為價值之社會的增加又可引誘投機投機者由社會的事情知將來價格之可增加而買其財又由社會的事情知將來價值之當下落而買其財凡用此投機而獲的利得固由其人判斷之的確然大部為偶然發生之社會事情的結果其最著者則為發財票因發財票全由偶然的事實發生而決定財產權之得失故為不勞利得中之最純粹者所以有人或稱之為賭博而與其他投機 (Spekulation) 區別也市况利得 (Konjunkturerwartung) 者乃由市况佳良而得之非為自己努力之結果即其獲得巨利不外由於自己所占之地利或時利也故市况利得全為環境所賜例如市况佳良時物價騰貴因而生產貨財及販賣貨財之人可收巨大之利益如一般市况雖未見佳良然某種事業已立於特殊優勝之地位而可預測其生產物當有極大需要因而價格可以騰貴者則與此事業有關係之人亦可得市况利得這些

【四書】 不分

都是不勞利得戰時利得 (Kriegsgewinn, excess war Profits, les bénéfices exceptionnels pendant la guerre) 者是私人由於戰爭或關連於戰爭而得之利益戰爭雖非私人利得之直接原因但私人可由戰爭之影響而收利得故關連於戰爭之私人利得亦可視為戰時利得戰時利得其一部固可視為對於個人先見之明隨機應變之處置及資本勤勞之報酬然其大部則可視為國家的原因社會的原因經濟的原因之結果故戰時利得之中核不外戰時之市况利得

【不勞增價】 Unearned Increment, Unverdiensler Wertzuwachs 見「不勞利得」條

【不變費】 Constant Cost 見「不變費用」條

【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不變資本適與可變資本相反即指用為購買生產手段之資本而言參閱「可變資本」條

【分支行 (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Account (A. & I.) 此係銀行會計真價類之一目凡下列各項往來如 (一) 分行與管轄內之支行 (二) 支行與同一管轄內之支行 (三) 支行與非同管轄內之支行 (四) 支行與非管轄之分行 (五) 支行與總行互為收付款項而限於分行或支行用者名之曰分支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凡分支行互為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分行】 Branch Bank 見「分支行 (共)」條

【分店總帳】 Branch Ledger 見「總帳」條

【分批償還債券】 Serial Bond 見「公債之償還」條

【分金庫】 見「金庫」條

【分紅】 Profit Sharing 資本家分取企業之淨實利潤名曰紅利又勞動者除所得工資之外尚可分得該企業之淨實利潤之一定部分此種制度亦曰分紅最先採行分紅制者乃英國之華斯谷此乃一八

二四三

三二年事。目下，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已有不少企業採行此制。

【分宜商舖公益捐】此係江西省分宜縣苛捐雜稅之一，因辦理公益而征收的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九十二元。

【分期賠償保險】Instalment Policy 在人壽保險中按賠償之時間而分類則有分期賠償之保險及一次賠償之保險二種。

【分散投資政策】見「投資政策」條。

【分配】Distribution 分配之最表面之意義，乃生產品之分配，因此分配與生產相離頗遠，彷彿對於生產而獨立者。

【分錄簿】Journal 分錄簿或稱區分簿，因其最重要之作用，在於分別交易借貸之性質也。有稱之曰日記簿者，因其記載方法不以交易之性質分類而以交易發生之日期為順序也。又有稱之曰原始記錄簿者 (Book of Original Entries)。

因其為交易發生後最初之記載也。故總帳對於分錄簿而言，可稱之曰終結記錄簿 (Book of Final Balance) 因總帳中所有記錄，均由分錄簿轉記而來，實為交易最後之記載也。

分 錄 簿 (格 式)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總賬 賬數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第(一)(二)(三)欄為年月日欄，用以記載發生交易之年月日期。

第四(四)欄係會計科目欄，用以記載借貸兩方之帳戶名稱。

第五(五)欄為摘要欄，凡交易之大概情形有記錄之必要者皆摘要記入。

第六(六)欄係總帳真數欄，用以記各帳戶過入總帳之真數，以備彼此翻閱。

第七(七)(八)兩欄為金額欄，用以記錄交易之借貸金額，其屬於借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七欄，其屬於貸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八欄。

第四(四)欄中所記載帳戶名稱之位，應將借方科目先行記入，緊靠左邊，再於次行接記貸方科目，但須向左略偏，約離左線半寸地位，以資識別。

分錄簿中之記載，不過為簿記之初步，分錄之後，即應將該簿所列記之借貸科目及其數額等項，轉記總帳內各該相當帳戶，方足以表示一事業所有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而計算其各項損益之數，此項由分錄簿轉記總帳之手續，即是所謂過帳 (Posting)。

過帳之法，係按照分錄簿中所記每

次交易借貸兩方之科目，分別轉記於總帳內各該帳戶中，例如分錄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逐戶轉記於總帳之現金戶內，各戶商品則轉記於總帳之商品戶內，營業費則轉記於總帳之營業費戶內，凡在分錄簿中列作借項者，過至總帳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根據於數學定理，「凡以相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蓋總帳中之記載，自始至終，即以相等之數，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他戶之貸方，故如將各戶之一切借項與各戶之一切貸項各各相加，其和必等，將總帳各戶借貸數額各各合計列成一表，而驗其兩方是否平均。此項測驗方法，名曰試算，所列之表，名曰試算表 (Trial Balance)。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則名曰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計算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差額，名曰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帳戶之借貸總數，如商品之購入售出，現金之收入支出等，有時亦為資本主或簿記員所亟欲知者，則不妨將

〔四畫〕 分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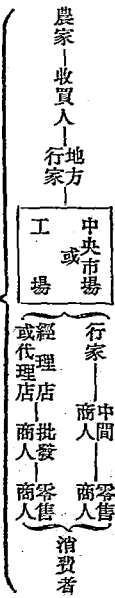
各戶借貸總數及差額，均為詳列，以資參考，而名之曰合計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

試算表之借貸兩方，固應當相等，然各個帳戶之借貸，則或等或不等，帳戶兩方合計相等，則此帳戶稱為平衡 (In Balance)。倘借貸兩方合計不等，則兩者之間必有差數，此項差數名曰差額 (Balance)。設借方之和，大於貸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借方，故名曰借差 (Debit Balance)。反之，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貸方，故名曰貸差 (Credit Balance)。

【分散存款準備制度】即存款準備的分散主義，見「準備金主義」條。

【分配組織系統】現代的分配市場組織內容雖甚複雜，但在整個組織中卻自有一定的系統，這一定的系統，名曰分配組織的系統。這是無論那一國都一樣的，例如農家生產米穀，並飼養鷄鴨，將一石兩石的米十個二十個的鷄卵賣給地方的

收買商人。地方收買商人收集得相當數量後，送至與碼頭相近（例如蘇州）的行家，是為地方行家。地方行家又復運至中央市場（例如上海）行家，於是由此行家賣給中間商人，或不經中間商人直接賣給零售商人，再由零售商人落到消費者



蒐集組織

中間組織

分散組織

【分配期間】農業生產品和工業生產品，由生產者之手，到消費者之手，中間需要很長的時間，這一時間，謂之分配期間。

【分類所得稅】Income Tax 見「所得稅」條。

【分擔金】分擔金即特別徵課。見「特別徵課」條。

【內江之金融季節】內江以蔗糖為出產大宗，金融變動，亦恒因之為轉移，茲將內江各月金融繁盛概況列述如次。

之手。這是就農品而言，若是工業製造品，則由製造公司分送於經理店或代理店，然後經過批發商——零售商人——而至消費者之手。我們日常所用的消費品，都是經過這樣的階段而來的。茲將其經過之各階段列表如下：

一月最緊 時值復曆年關，各商號結束帳款，現金之需要增加。
 二月回鬆 舊曆年關已過，款項存底既厚，大宗商業尚未發動。
 三月轉鬆 糖房售貨，因戶買穀，因此貨款集中，使現金過剩。
 四月仍鬆 豆麥雖漸上市，貨款係在境內流通，銀風仍屬平穩。
 五月更鬆 芒種時節，各業清舊，且糖房漏欄，售得之糖款愈多。
 六月漸緊 時屆慶曆端午，為商界結帳之期，故資金需要增大。

七月回懸 洪水灘險，木船多停，各業清淡，款項之去留不佳。八月稍緊，稻穀登場，新花上市，及進口秋季貨品需款較旺。

九月轉緊 中秋時節，各商莊發歸收帳款，故資金散多而聚少。

十月仍緊 甘蔗成熟，各糖房交付蔗價，囤戶買穀銀用擴大。

十一月更緊 八百家糖房開工，蔗價及開支支食需款孔殷。

十二月最緊 糖穀購糖需款甚多，且近年關，各商號備款支付。

【內地常關稅】 Duties on Goods Passing from One Province to Another 見

【常關條】

【內地漁業稅】 內地漁業稅，於十七年七月始公佈江浙漁業事務

局章程按內中說明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撤就漁行或漁船徵稅。其徵收起算數則以鮮魚及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為標準，其不及此數的肩挑販賣者等，則概不徵稅。

【內地關稅】 Inland Custom

Duties 內地關稅即常關稅，或曰內國關稅。見常關及內國關稅條。

【內閣飯銀】 清時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

【內國公債局】 內國公債局，於民國三年主辦三四年公債，係獨立之機關。五年夏歸併財政部公債司。

七年夏復設公債局，局置坐辦一職，體制等於各司，一切局務秉承財政總長辦理。九年秋，復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於坐辦之上增設總協理，仍為獨立之機關。

【內國市場】 Domestic Market 內國市場係對國際市場而言，內國市場之興衰，係國民購買力之最明確的表現。但在我國，欲研究內國市場之資料極少，故大都是根據輸入貿易及一般生產與一般稅收及一般物價商情作一概括之觀察而已。

【內國現金輸送點】 凡國內匯兌市價之漲落，有一定之限度，倘過漲過落，超出此限度時，則運輸現金以了結半隊債務，將較為合算。此

種國內匯兌，市價漲落之自然限度，曰現金輸送點。凡於兩地匯兌平價內減去實際運現時所有水腳保險公估車力木箱等運費，謂之現金輸送點。凡匯價漲過現金輸送點者，外埠於了結對於本埠各項債務時，常以現金輸送，不願以重價購買匯兌至滬。反之，凡於兩地匯兌平價加入實際運現時，所有水腳保險公估車力木箱等運費，謂之現金輸送點。凡匯價漲過現金輸送點者，本埠於了結對於外埠各項債務時，常以現金輸送，亦不願以重價購買匯兌寄出矣。至各地銀匯，又各有其現金輸送點，斯則須加分述者也。

漢匯行市已跌至一千零二十兩，滬行在此時設照此市價在滬出售洋匯，則此存滬之洋例萬兩僅能得規元一萬零二百兩，若以此萬兩洋例運滬，則照平價可合規元一萬零二百九十三兩八錢，即除去運費等四十兩，尚有五十三兩八錢之盈餘也。反之，如漢匯行市漲至一千零三十三兩三錢八分時，已達現金輸送點，倘再漲至一千零三十四兩或三十五兩時，則以輸出現金較為合算矣。有滬行匯漢行洋例一萬兩，當時漢匯行市已漲至一千零四十兩，滬行在此時，照此市價匯銀至漢，則洋例萬兩在滬須付規元一萬零四百兩，若以現銀運滬，則照平價祇須運規元一萬零二百九十三兩八錢，即除去四十二兩之運費等，尚可省規元六十四五兩也。蓋國內匯兌之效用在滬兩地間之債權債務，而免除運送現金之勞費及危險，然若匯價超過現金輸送點，或不及輸入點時，則兩地授受寧願多費手續，實行運現，反較有利也。

二洋匯之現金輸送點 洋匯之現

金輸送點，仍須以兩地洋釐及兩地間匯價爲計算根據。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致之和爲現金輸出點。市價高出此點則了結外埠債務，以輸出現金爲有利。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致之差爲現金輸入點。市價低於此點則外埠對於本埠債務之了結即以輸入現金爲有利。今亦以滬漢間洋匯爲例。假定滬漢間一切運費每銀洋千元，須滬洋五元，設某日滬洋行市爲七錢二分三釐半，漢匯爲規元一千零三十二兩，則滬洋千元可合洋例銀七百零一兩六分六釐如下式——

$$1000 \times 7236 = 723.6 \text{ 規元價 (滬洋千元可合規元數)}$$

$$723.6 \times 1000 = 701.066 \text{ 洋例兩}$$

$$1092$$

(723.6 規元價可合洋例數)

在此種情形之下，設漢洋行市通爲七〇一〇六六，則與滬洋行市無分軒輊。滬洋千元匯漢亦得千元是曰平價。設是時漢洋行市爲七〇四六，則匯漢洋千元，須在滬交洋一千零五元零四分，如下式——

【國幣】 附

$1000 \times 7046 = 704.6 \text{ 洋例 (滬洋千元可合洋例數)}$

$$1092 \times 704.6 = 727.1472 \text{ 規元}$$

$$1000$$

(704.6 洋例可合規元數)

$$727.1472 \div 7236 = 1005.04 \text{ 元}$$

(合規滬洋數)

由滬運現至漢，照上假定，每千元祇須五元，故一千零五元，即爲現金洋輸出點。在此種情形之下，設漢洋行市繼續上漲，滬洋對漢洋匯，亦繼續增高至一千零六元或七元八元，則凡滬行欠漢款者，即願以現洋運漢了理債務。凡欠漢款千元者，運現千元，連運費祇合一千零五元，以較一千零六元，即省去一元，以較一千零七元八元，即省去二三元矣。反之，設照上例，漢洋行市較七〇一〇六六爲低，已低至六九五五，則匯洋千元，祇須在滬交洋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如下式——

$$1000 \times 6975 = 697.5 \text{ 洋例 (滬洋千元可合洋例數)}$$

$$1092 \times 697.5 = 719.82 \text{ 規元}$$

$$1000$$

(697.5 洋例可合規元之數)

$$719.82 \div 7236 = 994.63 \text{ 元}$$

(合規滬洋數)

漢欠滬款，即運現來滬，每千元減去運費五元，到滬時尙可純存九百九十五元，以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已省去三角七分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漢洋有來滬之勢。此僅就漢洋行市變動而言。他就上海洋例之高低，滬漢兩地銀匯之漲落，均與洋匯輸送點在在有關。是待設者之舉一反三，無待瑣述矣。

匯兌行市之漲落，於理論上原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但運現既費手續，又需時日，且不免略帶危險，故通常即稍越出現金輸送點範圍，準際債務，仍賴匯兌，不事運現。有時因時局不靖，及禁止現金出口等種種情事，往往有不能運現之苦。此匯兌行市，所以有時超出現金輸送點極多，仍能維持其匯兌，而不事運現也。

造成一種分裂歧視的狀態，依經濟理論來說，則足以打擊國內之國貨市場。一方削減生產者對舶來品之抵抗能力，一方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故先進各國，凡國貨產品在產地納付一度稅賦之外，即可通行於全國各地，而洋貨則繳納關稅之後，亦可自由在各地流通。惟我國素不研究稅制與民生國計，故向來就唯稅是徵，且在平等條約之下，外貨反得在入口繳納進口稅之同時，再附納低徵之二五子口稅，後即可暢行各地，不復徵稅。是以在本國市場上，外貨之稅負，反較國貨爲輕，常年之大量入超，國貨工業之一敗塗地，理由雖多，此亦爲其要因之一。

若觀我國所施之內國通過稅的種類言之，則有對外貨徵稅之所謂子口稅，對國貨徵收之轉口稅，常關稅，釐金等等，而尤以釐金之爲害最大。內國各口隘之釐徵稅，此不獨割裂稅制之統一，且亦割裂政治經濟之統一。如四川之某種農產品，欲運銷到上海，其一路所納之釐金爲數，真不知十餘次，是以其物價在生產地

之成本，原極低廉，但轉輸運至市場銷售時，其售價已遠超其成本十餘倍，以至數十倍之多矣。如此欲求國貨市場之活躍，豈可得哉。

【內國債】 Domestic Debt 內國債即在國內發行之公債，簡稱內債。見「公債」及「內債」條。

【內國債務】 Internal Debts 見「公債」及「內債」條。

【內國匯兌】 Home or Domestic Exchange 匯兌

分內國匯兌及外國匯兌等。在國內之各都市各鄉鎮以不輸送現金而達到寄款或清結債權債務的方法，則稱內國匯兌。自郵局有郵政匯兌以來，內國匯兌已為奪去大部分生意，加以存款之過賬制度發達，同一都市或其近郊，已有票據交換之制度，是故以往在銀行營業中佔重要地位之內國匯兌，盛況已不如前。內國匯兌之方法，可分普通匯兌及逆匯兌兩種。由寄款人向銀行購得寄款匯票，或寄支票，寄與領款人，領款人則可持此匯票或支票，前往所在地該銀行分行或其有匯兌關

係之銀行，換取票面上所標明額數之款項者，是謂普通匯兌。與普通匯兌相反地，而由領款人先發出自己領款之匯票，將其質與銀行，再由銀行入銀付寄往寄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其有匯兌關係之銀行，向寄款人索取票面上所標明額數之款項者，是謂逆匯兌。但逆匯兌通常須附有送給寄款人之貨物單據等，此即我國之所謂押匯者。

【內國匯兌】 內國匯兌，在貨幣制度統一，銀行發達之國極簡單，其行市則以申水或貼水表明之，例如由舊金山匯紐約，價定申水百分之五，而紐約匯舊金山，則為貼水百分之五。其匯項之收付，通常利用支票者甚多，以英美與歐陸相比，較美用支票而歐陸則多用匯票。就理言，匯票方法似較穩妥，惟在我國因貨幣制度極不統一，交通不便利，銀行制度不完備，國內匯兌複雜情形與國外匯兌相去無幾，故極有研究之必要。

【內國匯兌平價】 內國匯兌平價，即國內匯兌平價，見該條。

【內國關稅】 Internal Customs Duties 內國關稅，或稱內地關稅，或稱內國通過稅，指國內各地貨物移動所課之關稅而言。歐美各國因見內國關稅有礙於內國貨物移動之便利，及內國交易之發達，早已廢除內國關稅，而徵收國境關稅矣。最近尚徵收內國關稅之國家，只有土耳其、巴西及中國。中國之釐金，即係內國關稅，但中國之內國關稅亦已於民國二十年元旦明令廢止矣。（目前廣東山西二省尚有加增內國關稅以限制外省貨物入口之事實。）

【內園】 錢莊之有公共組織，最先則為內園。園在城內昌廟，為南北兩市錢莊之總公所，故又名錢業總公所。其後因北市事務紛繁，為便利集會起見，設立錢業會館於虹口之文監師路，以後議事集會除逢正月元宵節各莊經理行團拜禮及議定「內盤」等仍在內園外，其餘南北各莊事務，則或在會館內集議。民國六年以還各莊為適合潮流起見，由南北大同行組織錢業公會，會所設北

市寧波路隆慶里內。自是所有公共事務，概在公會內集議。

【內債】 Internal Loan 內債與外債之分類，有形式上與實質上二種標準。形式上之區別，乃以公債募集地為標準，在國內募集者稱為內債，在外國募集者稱為外債。實質上之區別，則以公債之債權者之國籍為標準，屬於國內債權者之公債，稱為內債，屬於外國債權者稱為外債。惟往往亦有形式上之外債，為本國人所有，而變為實質上之內債，形式上之內債，落在外國人手中，而變為實質上之外債之場合（參閱「公債」條）。

【內債破棄】 見「國債破棄」條。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民國四年間，雲南事起，中央軍隊行經川鄂一帶，拉用英日旗船各該國商人因受損失，迭由英日兩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要求賠償，並請將下游拉用船隻損失，由宜昌辦理，上游拉用船隻損失，由重慶辦理，復經外交部咨准陸軍部復稱，准予查明實數

議價，除照由重慶辦理之案，另案辦理外，其餘由宜昌交涉公署辦理之案，計有英商太古公司及怡和公司兩起，此兩起損失，英國公使原索償款為漢口洋例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餘兩，經宜昌交涉員一再交涉磋商，英商允減為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由外交部咨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填發無利國庫券二紙，一係發給英商太古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例銀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一係發給英商怡和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例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綜其內容，約有數端：(一)擔保國庫券二紙。(二)年限一年。(三)還本付息期限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四)十四年底倘欠本金數，太古公司洋例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怡和公司洋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五)「利率」不計利息。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Tai Ping Insurance Co., Limited 簡稱太平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實收國幣三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壽險及生命意外險，(四)信用險及利益損益險，(五)兵險盜險，(六)汽車險及其他保險。(七)代理他公司委託之保險。(八)承受他公司之轉保險。(九)兼營安實可靠之投資。董事長為黃弼仕，常務董事為胡雪江等，董事為孔庸之等三人，監察人為朱鐵林等。總經理為周作民。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等處，在北平等設辦事處八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價證券二五三，〇四七元，房地產押款一三八，八五一元，定期抵押放款一〇，三三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資本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業存款一〇，〇九五〇元，純益一四九，二四四元。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財政部

因芝加高銀行續借美金二千五百萬之約未成，適政府特派員國務院參議徐恩元回國途次與太平洋拓業公司代表白魯斯同船，該代表願照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成案承借款項，僅以菸酒稅收全數，為直接抵押品，不須附加擔保，先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一)「擔保」以菸酒稅收全數為直接抵押品。(二)「年限」二年。(三)「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付息二次。(六月十二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還本，展期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四)「折扣」九一。(五)「實交借款本金數」美金五百萬零五千元，另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係按合同第六款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舊券價款收列中國政府帳上之日止，公司應付之利息。(六)十四年底倘欠本金數，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七)「利率」按年六釐，展期八釐。(八)「已付利息數」共計利息四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元，計美金六十六萬元，又複息八千八百元。(九)十四年底

尚欠利息數，正息一，七九六，六六元六七分，複息三三，〇〇〇元，合計美金一千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分。(十)「手續費」公司付息，備款七分，五還本，千分之二。(十一)五但末計懲業銀行手續費美金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計千分之二)。(十二)已付之數按正息推算，應為美金三千三百元。(十三)其他款數：第二次展期約內議定給酬美金六萬元，債權人表開列美金十萬元，並按年計息八釐，已付回扣美金四十九萬五千元。
【太平銀行】 The Pacific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於十九年七月註冊，總行設立在上海，董事長為李木公，總經理為朱靜安。營業種類有：(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往來存款。(四)抵押放款。(五)往來透支。(六)押匯。(七)國內匯兌。(八)各種信託業務。(九)各種儲蓄存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三九，九〇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

九九，六四九元，有活期存款三一
二，〇三一元，本年總純益六四，
二三八元。

【太倉丞】見「理粟內史條」。

【太倉銀行】 Tai Tsang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於民國十三年八月註冊。總行設在太倉，董事長為蔣用蕃，總經理為蔣鵬，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商業票據之貼現，(五)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六)代理各種收付款項，(七)保管貴重物品，(八)其他商業銀行應行之業務。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九五，三〇七元，現金二六，二九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〇四，八六〇元，有甲種活期存款四七四，九四二元，有乙種活期存款一，一九八元，本年純益一二，八九八元。

【太倉縣之田賦】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江蘇省太倉縣，共有田八千四萬三千二十一畝，合計地價八千

四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元，照百一限度，應徵銀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元，現徵八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超出百一限度五強。

【太陽黑點說】 Sun Spot Theory，

商業循環週期之長度，其說亦依各學者而異。關於此學說之有名者，即傑文斯氏之太陽黑點說(Sun Spot Theory)，是也。彼以為歐洲於每十年過一次恐慌之來，其原因儘如太陽表面所生之黑點。太陽發生黑點時，其熱度乃生變化而地球乃生種種異象。傑文斯曰：歐洲每十年發生恐慌，殊不可思議。即一七五三年，一七六三年，一七七二年，一七八三年及一七九三年曾起恐慌。其次為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六年至九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亦均有恐慌。若無一八七三年空前之美國獨立戰事發生，在一八七六或七七年亦必將發生恐慌無疑。歐洲葡萄之豐收，與印度之旱災，恒於每十年或十一年發生一次，或者商業上之恐慌與地球上各部受其影響之天候

的週期變化，即約每十年平均感受於太陽特然增加之熱波，所生天候的變化有多少之關係。太陽熱之供給大，則收穫增，資本愈富而商業得以成功，其繁盛當為一般人所希望，反是太陽熱度減退，則不免於凶歲。世界各地企業無不受其惡影響。太陽之表面為週期的發生，每次地球氣候隨之變化，農產物未有不歉收者也。傑文斯氏為天文學者，又為經濟學者，雖創為是說，然而太陽黑點與氣候之間毫無關係，其理至顯，故在現今已無人贊同其學說。

【巴西之貨幣制度】南美巴西國於一九三〇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為萊爾(Real)，每一萊爾之對外匯兌平價對美金為〇・〇四八六七，對英鎊為〇・〇一〇〇〇，對日金為〇・〇九七六三。

但該國已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實施匯兌管理法，事實上放棄金本位矣。

【巴西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巴西之商債】見「世界各國

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巴西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巴西之匯兌統制】巴西一九三一年九月實施管理法，銀行之匯兌管理，遵照管理法，加以相當之管理，即依該臨時之裁定，每日提示最高匯兌比額，匯兌買賣數額超過最高比額，其剩餘之數額全部無條件沒收之。反之如遇匯兌分配不足時，則按照輸入品必需之程度，依次支配。巴西管理匯兌之特徵，又有按照輸出收得匯兌之方法，對公開之貿易與秘密貿易，設定差別關於輸出匯兌，由五成乃至九成。聽出口商自由處分。一九三三年巴西管理匯兌案已特別加強，一九三三年十月更進一步禁止金銀及其他貴金屬之出口。

【巴西新租稅政策】巴西新憲法自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日起，即在京城召集之憲法起草會議開始討論，而最重要者，則為租稅問題。新憲法草案採取銷各邦向有徵收出口稅之權，規定以進口稅出口稅消

費稅，所得稅，一切動產移轉稅，及電費，郵費等之收入，屬於中央，以不動產移轉稅，交易稅，煤油稅等收入，屬於各邦，以不動產稅，各種營業，職業執照費，自來水費，娛樂捐等之收入，屬於各市，但巴西在殖民時代，出口稅，已成為各邦收入之大宗，如馬託葛羅索 (Matto Grosso) 及葛亞斯 (Goyaz) 兩邦之牲畜出口稅，巴拉那 (Parana) 邦之茶出口稅，巴赫阿 (Bahia) 邦之可及菸草出口稅，阿馬遜那 (Amazonas) 邦之橡皮出口稅，聖保羅 (Sao Paulo) 邦之咖啡出口稅等，故以出口稅之收入，歸於中央稅源項下，為各邦所極力反對。農產品出產豐富各邦，均以現時土地稅項下之收入甚少，若取銷出口稅，實不足以資維持各邦之政爭，一九三二年中央督軍命令各邦減徵百分之二十出口稅，尚不能見諸實行，則取消之議，自更屬難以辦到矣。

【巴拉圭之財政】Paraguay
①「面積」一〇〇,〇〇〇方哩 (包括大查谷本土為六一,六四七方哩) ②「人口」八五一,五六四 (一九三〇年統計,不包括大查谷) ③「一九三二—三三年歲入預算」為五千七百萬布沙,歲出五千七百萬布沙,歲入內之關稅佔總額百分之五十,歲出中軍費佔最鉅。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末外國債現實額三千三百萬布沙,內債現實額二千二百萬布沙。
【巴拉圭之貨幣制度】南美巴拉圭共和國,原為一金本位國家,其單位幣曰布沙 (Peso) 每一布沙之外匯平價,對美金為〇·九六四七六,對英鎊為〇·一九八二四,對日金為一·九三五四八,但該國已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實行匯兌管理,事實上放棄金本位矣。
【巴拿馬之財政】Panama
①「面積」三三,六六七方哩。②「人口」四六七,四五九 (一九三〇年統計) 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三四年十二月之豫算歲出入各一萬

一千八百萬華而布 (會計是二年度制) 歲出之內政費佔二·六,國債費佔二·一,國債現實額截至一九三二年四月止為一千八百萬華而布。
【巴納公司】Ransays Bourns & Co. 係蘇格蘭境內重要私營銀行之一,見「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巴黎小放款銀行】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見「法國企業銀行」條。
【巴黎不動產銀行】Banque Foncière de Paris. 見「法國之不動產銀行」條。
【巴黎交易所】Change de Paris. 巴黎交易所為世界交易所創設之嚆矢,遠在十四世紀之初為拿破崙一世所創立,至一七二六年始行政細易名為 Paris Bourse 於是制度日備。
【巴黎國民貼現銀行】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巴黎貼現銀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巴黎票據清算所】(Chambre de Compensation de Paris) 巴黎各銀行的票據清算所 (Chambre de Compensation) 位於意大利路,係於一八七二年成立,其營業範圍與倫敦票據清算所相類似,巴黎票據清算所的會員較之倫敦為多,計有代表銀行五十家,其中亦有幾家是外國銀行,在法京之辦事處。支票清算,每天舉行,上午於十點三十分開始,下午於一點十五分開始,各會員銀行均派職員在票據清算所內會集辦理,他們並且等到每家銀行均已清算而有最後結果或欠或存然後再於下午四時會集清理收解全天的清算帳目。票據清算所各委員銀行均在法蘭西銀行開有往來戶頭,於是即由該銀行擔任為清理銀行,法蘭西銀行乃以債務單及債權單收付於各銀行帳上,全數債務和全數債權經結算手續不必現金收解,現在票據清算

所除了以上所云集會次數之外，又新定一次集會 (Séance) 於每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舉行，以清結未付各項帳目，避免在票據清算所未付的帳目 (Impayés hors Chantre) 太多。但全清算之收解，仍於下午四時舉行清理，而下午五時十五分所送到之未付支票，則歸入第二天清理收解。

巴黎票據清算所至一九一八年始規定按時清算各省支票。以前均由法蘭西銀行在該行設有分行的各市場內，予以清算支票的便利。每年經過巴黎票據清算所清算的支票票據等總數極爲鉅大，計一九二九年的累積總數超過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或是正確的說，總計五二二，四六四，八三九，七五二法郎。(等於美金四，一三七，一一八，二六七鎊) 【巴黎羅斯奈爾德兄弟銀行】 Rotinschild Brothers of Paris 見「法國私營銀行」條 【巴鹽】 四川鹽場檢鹽時稱實堅耗少者曰巴鹽，稱實散耗多者曰花

鹽。 【丹那西計劃】 The Tennessee Project, Muscle Shoals 此係美國實行公共工程之一種重要法案。此項計劃，係由擴張公共事業，以救濟失業恐慌，同時又得以與私人事業互相競爭，以充實國家資本之發展。

【丹麥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丹麥之財政】 Denmark ①「面積」一六，五七〇方哩。②「人口」三，五五〇，六五一方哩。(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屬地有法羅羣島及格林蘭二處。全國土地百分之七六爲耕作地，農業經營之進步，與農事教育之普及，馳名世界。一九三四—三五五年豫算，歲入爲三萬四千八百萬克羅那，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萬克羅那。直接及間接稅爲三八四。歲出之內，社會院費一〇，教育院費六五，軍費五八等。截至一九三三年三月末，國債現實額僅六千七百萬鎊。

【丹麥之國際收支】 一九三

二年丹麥之國際收支，較之一九三一年顯有若干進步，即向處於債務之地位，一變而爲債權地位，其主因則在於商品入超之減少。緣丹麥自最近三年丹麥國際收支 K. (〇〇〇，〇〇〇省去)

科	目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收	共	計	二五	三五	一五	三五
	商	品入超	四	三五	一三	一三
	還	本付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債	券股票之輸入	零	零	零	零
	旅	行(淨)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海	運支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共	計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海	運收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五
	債	券股票之輸出	五	零	零	零
	金	輸	二〇	零	零	零
利	息	零	零	零	零	
丹	麥商業收入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贈	遺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共	計	二五	三五	一五	三五	
支	差	額	十	一	一	一
支	差	額	十	一	一	一

停止金本位以後，爲安定丹幣匯價起見，遂實行限制進口貿易，入超減少之實現，半由於此。茲列最近三年國際收支對照如上，藉資比較。

丹麥貿易入超額，通常每年在一萬一千五百萬至一萬三千萬丹幣之間。一九三二年，則此款已減至四百萬丹幣。一九三二年證券之輸出，均因限制之故，較前年縮減。至於海運收入之所以未見減少，則因外幣匯價高漲關係。在收付餘額六千九百萬中，約五千八百萬用爲減少對外商業債務，可於下表觀之。

丹麥資本收支表 (1000,000 丹幣)

收	對外國應收			對外國應付			丹麥國債	地方債	合計	丹麥公司債券	商業欠款	總計應付額
	總計	商業收入	外國債券	總計	商業欠款	外國債券						
一九三二	1018	981	78	1018	1018	0	0	0	0	0	0	0
一九三一	1018	981	78	1018	1018	0	0	0	0	0	0	0
一九三〇	1018	981	78	1018	1018	0	0	0	0	0	0	0

【四畫】 丹

因爲丹幣跌價關係，一九三二年之債務總額，較之前年增加三千三百萬。倘非商業淨欠減少五千八百萬，債務之增加，當猶不止此。

丹麥所擁外國匯兌，於一九三一年底有六千二百萬。大半握於商業銀行之手。至中央銀行則存金甚足，發行現金準備率，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法定最低準備率爲百分之三十三。然該行關於管理丹幣匯價所需之資金，多賴於外國市場之信用。未至出售所存現金，此則似可操而非持久之策略也。

【丹麥之貨幣制度】 北歐小國丹麥，於一九二七年實行金塊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克隆 (Krone)。每一克隆約合馬克一·一二五〇。合英鎊爲〇·〇五五〇。合日金爲〇·五三七六。合法郎爲六·八四〇。三。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至十一月又實行匯兌管理制度。

【丹麥之貨幣制度】 丹麥之金本位貨幣法，係頒布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早於瑞典者。凡一日單位亦爲克倫，百分之一克爲一奧金銀幣之成色重量全與瑞典者同。尤以金貨係所謂斯干的那維亞貨幣也。惟銀貨較瑞典多。四〇奧一種重四克。舍純銀二·四克。成色亦爲六〇。有銅幣三種。爲五奧二奧一奧。依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法令。別鑄銀幣三種。以代一八七三年法律之五〇·二五及一〇奧銀貨。除金幣外，二克倫以下之銀幣，均爲有限法貨。其限度爲最高二十克倫。最低一克倫。

至鈔幣之發行數，自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起，即爲國家銀行所特有。同時，該行即負有兌現義務。額面有五十五、一百及五百數種。依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法令，及一九〇八年國家銀行章程規定，票面不得低於五克倫。而爲法貨之資格，則在兌換時期始有之。

發行準備正貨部份包括：(一)通用金貨。(二)現金及外幣。(三)存貯於同盟國中央銀行之不生息存款。惟須扣除對手國存貯於本國之同種存

款、(四)存貯德國之輕帳款。保證部份爲：(一)有保證之債權、(二)國內外票據、外國期票、(三)有交易價值之公債地產。依一九〇七年法令第七條一項，發行數量視商業之需要而定，但正貨準備須爲五〇%。保證準備之比率雖亦占五〇%。惟財產估價須以一百二十五克倫作一百克倫計算耳。苟保證不足，國家銀行之負責者，應保證在次月前恢復標準比率，且無準備之發行部份，月須納五釐週息。

戰後丹麥幣制之受國際經濟恐慌影響，自不能例外。故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即以法律免除國家銀行兌現義務，其間經過凡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底始行恢復原狀。在恢復之先，丹麥當局即與恢復兌現有密切關係之國家銀行及英國英蘭銀行，在倫敦協議種種準備手續。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日乃以關於兌現之法案提出議會通過之使成法律。此法案旨爲：(一)國家銀行自一九二七年元旦起兌現，但請求兌現者提出之票據必須爲二八、〇〇〇克倫及其倍

數。至兌付之現金，係付予丹麥金貨，或以二四八〇克倫對一公斤之比例給予金塊或其他各種形式之現金，則一任國家銀行自由選擇。在特殊情形時，工商海運部長有權要求外貨所有者報告其不在國內而在國外之所有額及債權餘數。(二)一月十一日廢止金輸出禁止令，但僅對其發行銀行有買賣現金之義務，及對丹麥金自由之國家始爲有效，具體例舉，則此法祇適用於對瑞典、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同時。銀貨及鎊貨之輸出禁止，亦於是日告終。(三)爲預備匯兌市場，因金輸出解禁而或有劇變，乃在倫敦存置三百萬鎊之匯兌基金。(四)發行之準備，一九一九年曾一度將正貨準備額減至三分之一比率，至是仍恢復戰前五〇%之舊觀。

【丹麥土地銀行制度】見「羅甸銀行」條。

【丹麥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丹姆斯塔特國民銀行】

Darmstädter and National Bank 德國之丹姆斯塔特國民銀行係由兩銀行合併，即工商銀行 (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於一八五三年成立於丹姆斯塔特，與德國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 合併。自一九二二年合併以後，其行名現在已改稱爲丹姆斯塔特國民銀行。該銀行總行現已移至柏林，並在德國各重要市鎮，遍設分行。總數已達一八〇家。該銀行最初就與工商業發生密切關係，並且以實力資助各實業公司，並隨時應其需要而放款。在戰前，該銀行對於籌集政府及公司借款，均活動參加。

丹姆斯塔特國民銀行與許多外國銀行均有利害關係，如但澤工商銀行 (Danziger Bank für Handel und Gewerbe)、德國東方銀行、維也納水銀行 (Meaur Bank of Vienna)、及亞姆斯特丹國際銀行

並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與德勒斯丹銀行開始合併。當未合併之前，該銀行有已收資本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準備金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存款總數爲二,三八三,五五五,〇五五國幣馬克。(合英金一六,八九八,二二七鎊)。

【比利時之平價貶下】

比國自瑞尼內閣辭職後，比王命比利時國家銀行總裁佛蘭克組織新閣。佛氏因銀行職務一時未能擺脫，業已謝絕。茲瑞尼復遵比王之命，與各政黨領袖會商經濟程序，以應付時勢之需要。雖經政府方面聲明比國若非被迫放棄金本位，決不出此云云。然近來比幣價值漲落甚大，一般投機份子甚形活躍。政府爲防止擾亂金融起見，決令各交易所停業三天。及三月十九日比國新內閣宣布大政方針，據新總理齊爾德宣稱，政府已決定暫行放棄金本位。比幣貶值將於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實行。貶值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十。總理非正式表示，過去兩月中購金二,〇〇

○，○○○，○○○法郎，兼之銀行存款大批提出，遂促成金融恐慌，總理并宣布比利時銀行紙幣兌現金亦將暫停，他日國際金融協定成立後，再行設法恢復金本位，并謂比國將竭力促成此項國際協定。

迨四月一日比國更將減低幣價百分之二十八之詳細計劃完全擬定，聲明總理宣布該項減值成效於國會通過政府提案後，業經內閣正式議定，比法郎之金成分，現定爲○

・一五〇六三格蘭姆，案料比法郎之新價值，將引起比幣之大需求，因外國市場對比幣之折扣，在百分之二十八也。在過去六日內，比國國家銀行因黃金流往國外，喪失價值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黃金，現有之金準備爲百分之五六・七，共爲一一，二九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今後將依現有之準備重行估定金準備。

【比利時之財政】 Belgium

●【面積】一一，七五二方哩。●【人口】八，一五九，八二四（一九三〇年末統計）殖民地有比屬

【四書】 比

剛果，面積爲九二〇，六〇〇方哩。一九三四年之歲入預算爲九八六

三百萬法郎，歲出爲一〇三八四百萬法郎，不足之額甚鉅。歲入內，直接稅爲三〇五七，關稅及消費稅爲二八六八，印紙稅二八三七，在歲出部份，國債費最大，爲四一四八，教育費一〇四二，國防費八六九，社會保險費八九五，截至一九三三年九月末，國債現額已達五七六二七百萬法郎之鉅。

【比利時之金融】見「比利時銀行業之集中」條。

【比利時之貨幣制度】比利時於一九二九年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度，單位幣曰皮而爾 (Belge) 華譯或作比法郎，對外匯兌平價合法，即爲三・五四八九六，合馬克爲〇・五八三七〇，合英鎊爲〇・二八五七，合美金爲〇・一三九〇四。現尚嚴守其金本位之殘遺，爲金集團中之重要一員。

【比國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比國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

之債務」條。

【比國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比利時在華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初爲合資公司組織，創立於一九〇二年，總行設於勃魯塞爾，實收資本共爲一萬萬四千七百零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法郎。見

【外商銀行概況】條。

見「比利時對華借款」條。

【比利時對華借款】

見「比利時新的卡」條。

【比利時新的卡】

比利時之新的卡 (Syndicate) 中有以下三個不同的團體：(一) 中國鐵道研究協會 (Societe Belge pour l'Etud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二) 中國鐵道路軌公司 (Compagnie Generale de Chemins de Fer et de Tramways en Chine) (三) 比利時協會 (Societe Generale de Belgique)。

上(一)在一八九八年獲得了平漢鐵道的權利，到了一九〇〇年又運動獲得粵漢鐵道的權利。(二)爲設

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到了一九〇三年獲得了汴洛鐵道，一九一二年獲得了海關鐵道的權利。(三)爲成立較晚，也是以獲得中國鐵道權利爲目的之公司。

比利時對華之資本活動，與法國有密切關係，又由法國之介紹，而與俄國的資本聯合，所以在比利時的新的卡內含有俄法比三國的成分。在一八九六年中國企圖興築平漢路時，各國開風興起，對於鐵道借款發生猛烈爭奪戰，均以對華條件過苛，中國政府難以承認，此時比利時之新的卡利用此機會，引誘中國政府締結正式契約，本公債的五分之三在法國募集之，其一切出納，由華俄道勝銀行管理之，由此可知平漢路之權利表面雖爲比利時所獲，但背後實爲俄法所操縱。

【比利時銀行業之集中】

據美國商務專員之報告 (見 Commerce Weekly No. 7, 1934 Feb. 17 p. 106) 比利時之銀行業，較之英美誠有天壤之別，在布魯塞爾市，尙無從發現如倫敦紐約之國際金

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到了一九〇三年獲得了汴洛鐵道，一九一二年獲得了海關鐵道的權利。(三)爲成立較晚，也是以獲得中國鐵道權利爲目的之公司。

比利時對華之資本活動，與法國有密切關係，又由法國之介紹，而與俄國的資本聯合，所以在比利時的新的卡內含有俄法比三國的成分。在一八九六年中國企圖興築平漢路時，各國開風興起，對於鐵道借款發生猛烈爭奪戰，均以對華條件過苛，中國政府難以承認，此時比利時之新的卡利用此機會，引誘中國政府締結正式契約，本公債的五分之三在法國募集之，其一切出納，由華俄道勝銀行管理之，由此可知平漢路之權利表面雖爲比利時所獲，但背後實爲俄法所操縱。

據美國商務專員之報告 (見 Commerce Weekly No. 7, 1934 Feb. 17 p. 106) 比利時之銀行業，較之英美誠有天壤之別，在布魯塞爾市，尙無從發現如倫敦紐約之國際金

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到了一九〇三年獲得了汴洛鐵道，一九一二年獲得了海關鐵道的權利。(三)爲成立較晚，也是以獲得中國鐵道權利爲目的之公司。

比利時對華之資本活動，與法國有密切關係，又由法國之介紹，而與俄國的資本聯合，所以在比利時的新的卡內含有俄法比三國的成分。在一八九六年中國企圖興築平漢路時，各國開風興起，對於鐵道借款發生猛烈爭奪戰，均以對華條件過苛，中國政府難以承認，此時比利時之新的卡利用此機會，引誘中國政府締結正式契約，本公債的五分之三在法國募集之，其一切出納，由華俄道勝銀行管理之，由此可知平漢路之權利表面雖爲比利時所獲，但背後實爲俄法所操縱。

據美國商務專員之報告 (見 Commerce Weekly No. 7, 1934 Feb. 17 p. 106) 比利時之銀行業，較之英美誠有天壤之別，在布魯塞爾市，尙無從發現如倫敦紐約之國際金

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到了一九〇三年獲得了汴洛鐵道，一九一二年獲得了海關鐵道的權利。(三)爲成立較晚，也是以獲得中國鐵道權利爲目的之公司。

比利時對華之資本活動，與法國有密切關係，又由法國之介紹，而與俄國的資本聯合，所以在比利時的新的卡內含有俄法比三國的成分。在一八九六年中國企圖興築平漢路時，各國開風興起，對於鐵道借款發生猛烈爭奪戰，均以對華條件過苛，中國政府難以承認，此時比利時之新的卡利用此機會，引誘中國政府締結正式契約，本公債的五分之三在法國募集之，其一切出納，由華俄道勝銀行管理之，由此可知平漢路之權利表面雖爲比利時所獲，但背後實爲俄法所操縱。

據美國商務專員之報告 (見 Commerce Weekly No. 7, 1934 Feb. 17 p. 106) 比利時之銀行業，較之英美誠有天壤之別，在布魯塞爾市，尙無從發現如倫敦紐約之國際金

融市場。但在最近二十年中，銀行業中之趨勢，則頗為顯著，是固時代使然。在一九三三年中，比有銀行六十六家，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底止，資產總額約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法郎之巨。其中銀

行十家，所據資產約佔總額三分之二。即資本總額在一萬萬以上之銀行計有十家，所有資本及公積金約四十八億，而六十六家銀行之總額，尚不過七十億左右。茲將其情形列表於後：

一九三二年底止比利時銀行業之資本與公積金(單位千比法郎)

資本(比法郎)	家數	資本及公積金	百分比
一千萬以內	三三	三,三,五,六	四.七
一千萬至二千萬	二一	三,六,八,六	三.八
二千萬至五千萬	一五	七,三,八,七	一〇.九
五千萬至一萬萬	七	八,三,〇,三	一七.七
一萬萬至二萬五千萬	六	一,三,六,八,九	一六.六
二萬五千萬以上	四	三,六,七,九,登	三三.三
總計	一〇六	七〇,〇,三,三,六	一〇〇.〇

比利時各銀行中佔地位最重要者，當推Societe Generale de Belgique。該行不但擁有極巨之存款額，且與比利時之工商業有極深之關係。計有分支行四百處，此外尚有比

較重要之銀行三家，計有分支行八百四十五處。查比利時之銀行業，共有分支行一千二百四十五處，可見比利時銀行業集中之趨勢矣。茲將比利時各銀行重要營業統計列表

於次頁，讀者可參考之。

【比利幣】Belga 係比利時之金貨單位幣。見「比利幣」條。

【Middle or End of the Month or Loans in the Upper Yangtze Valley District】拆款往來時，規定一習慣之清結日期曰比期。如漢口以陰曆每月初五、初十及二十五四日為小比期，此為同業對內之小結束的日期。以陰曆每月半及月底兩日為大比期，作為大結束之日期。

【比特】Bit 比特為英屬東非洲之銀輔幣，一比特等於四便士。

【比例印花稅法】Proportional Stamp Tax 見「印花稅」及「比例稅」條。

【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ation 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ation, Proportionelle Besteuerung, Import Proportional, Imposto Proporzionale)者，課稅物件之量與稅額之關係，常保持同一比例之稅也。課稅物件之

量與稅額之關係，常保持同一比例者，即稅率同一之意。故比例稅乃不論課稅物件之多少，而皆適用同一之稅率。如斯稅率稱為比例稅率。

【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因最少限度法之不合科學原則，故有主張準備金與發行額為一定之正比例者。如法蘭西銀行鈔票，照條例應有四分之一之正貨準備。日本銀行紙幣，須有五分之一的正貨準備，其餘得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據補充之。又如我國在民國九年所公佈之修正紙幣條例，亦規定發行銀行對於紙幣，至少有大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公債票作保證。準備此法在平時固可防止濫發之弊，但在特別情形之下，金融膨脹時，因現金準備雖增，發行額亦不能充分增加，以應社會需要。

【比例償還法】見「公債之償還」條。

【比利時財政獨裁權】比國國會下院於一九三三年暑期休會

於次頁，讀者可參考之。

一九三二年底止比利時銀行業主要營業統計(單位千比法郎)

資本與公積金	存款	證券	商業票據	分支行(處數)	Societe Banque de Bruxelles Generale	Alpo Meene Bank	Credit Vereeninging	Anversois	其他銀行	總計
二八,零七三	九,三〇四,九〇九	三,三三九,九〇〇	一,七六八,五六一	三九	六,七,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九,七七六	七〇,三三,三六	
					二六三,八四	一,三三,一〇	六七,八七	八,四四,六六	三,四三,八六	
					八九,〇五二	三,四〇,八六	三六,三三	二,九二,〇四	七,五八,〇四	
					四〇,三七	二八〇,五六	一八,四四	三,三三〇,五	五,八〇,九六	
					四三	二六	一〇	三四	一,四六	

前以九十六對八十二票，授予政府以減削政費，變更官俸，修改賦稅，關稅及舉募內外債之大權。此項規定，即給予政府以對付攻擊法郎之權力。蓋當美金漲落頗巨之時，比法郎頗有被人環攻迫令貶價之危險。故此首相鑒於美國所遇之風潮及美金之跌價，認政府有取得此項權力之必要，並表示倘國內有操縱匯市壓抑幣價之企圖，定將嚴厲對付；而對於國外之此種企圖亦將全力與之周旋也。

【比國之經濟統計】 盧汶(Leuven)天主教大學於一九二八年成立一經濟科學院，施行教育學科的課程，並執行應用經濟的工作。由一九三〇年編印一種季刊分析公眾或其他所調查的統計材料，而求其能實用於最近的將來。結果證明這種預測，是業務趨勢最短期間偶然的應用，至多不過幾個月的光景。該學院用回述的研究對於比國過去的一八九七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的經濟，加以試驗，並量的採用哈佛委員會

的方法，證明在第一期三曲線與美國同步驟，然極不規則。在戰後，尤其一九二三年以後趨勢大略可考，但以前的關係不可復見。比國經濟現狀大事記季刊，其所取材除三種曲線利率、商品價格之外，另詳紀各種指數，如工業生產、勞工運輸、國際貿易，並摘要說明經濟概況，註釋下個月的業務大概情況，但常以極慎重的態度出之。經濟科學院的季刊內有其他各國現況的簡要，並有許多論文討論歷史過程或普通應用經濟問題。

【比國部分之庚款】 此係換算餘額之處分部分之一，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法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法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緩付五年內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政府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會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為雙分而賠款總償清期仍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為止，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尚存儲海關

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法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嗣因中法間賠款問題業經解決，中比間之賠款問題遂以繼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份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為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所有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

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此為第一次協定。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收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數將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為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升為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法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

四年九月分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為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份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為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

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為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為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為第二次協定。此項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五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四角八分。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英金三百三十萬鎊，為購買平綫鐵路包圍一段所需材料之用。第一批發行庫券八十萬鎊，其內容如次：①「利率」年息八釐。②「折扣」實收八七。③「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④「經理費」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⑤「擔保」以包圍段鐵路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品，以平綫鐵路北平至包頭段之財產為第二擔保品，以平漢可撥用之餘利為第三擔保品。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計仍欠本金英金八十萬鎊，及利息英金三萬二千鎊。

共約合銀元八百三十二萬元
【比較貸借對照表】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見

「貸借對照表」條。

【支出按治權分類】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國家經費之支出，依其治權而分類者，則有司法費、立法費、行政費、監察費、考試費等等之名稱。

【支出按政務分類】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Activities 國家經費之支出，按其政務而分類時，則有內務費、外交費、國防費、文化費、事業費、司法費等等之名稱。

【支出按性質分類】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Character 國家經費之支出，依其性質而分類時，則有臨時支出及經常支出之別，見各該條。

【支出帳目】Account to Give; Giving Account 見「會計」條。

【支出概算書】Estimates

【四書】 比 支

of Expenditures 見「預算」條。

【支付手段】Payment, Means of 見「貨幣」條。

【支付命令書】Accountable Warrants, Judge's Order 支付命令書或曰支付命令，或曰支付飭書。見「支款程序」條。

【支付預算書】見「支款程序」條。

【支付飭書】Issue Warrants 即支付命令書。見「支款程序」條。

【支付準備】Reserve for Payment 銀行對於存款之支付，皆保有相當之準備金，以應需要。各國為保險存款人之利益計，亦皆有最低準備額之法律規定。惟在定期存款中對短期之準備大於長期而對活期存款之準備尤需充實，因其隨時有支付之可能。

【支付猶豫期】Usance 即公定之支付之猶豫日。見「猶豫日」條。

【支行】Sub-Branch Office 見「分支行共」條。

【支金庫】Sub-Treasury 見「金庫」條。

【支店會計】一商店為推廣銷路起見，常於外埠設立支店(Branch)以謀營業之發展。其支店方面之會計處理方法，視本店對於支店所欲控制至若何程度而定。概言之，一商店之設立支店，其所須支店供給關於各項交易之報告，其內容不外下列幾項：(一)銷貨之數額，(二)存貨之數額，(三)庫存現金之數額，(四)放出帳款之數額，(五)固定資產之情形，(六)營業費之數額。

根據上列各項報告，本店可決定其支店之經營，是否有利，苟無利益，是否應予停閉，或加改組。至支店會計之處理方法，可歸納為下列二種：(一)支店之有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本店及支店均各置備正式帳簿，各為獨立之記載，每屆結帳，支店可以獨立編製決算報告表送交本店。(二)支店之無獨立會計者，在此種制度之下，支店無完全獨立之會計，每屆結帳，支店方面不能編製完全之決算報告表。

此種支店會計，因其獨立程度之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一)支店置有正式帳簿，但有一部份帳目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或固定資產等類，劃歸本店登記，支店帳上並無登記。(二)支店一切帳目，僅有補助或備忘記錄，隨時將各項交易報告本店，由本店為之正式記帳。因之，支店方面並無編製決算報告表之可能。

【支票】Cheque, Check 出票人用以提取存在銀行之活期存款，對於銀行所發之即期支出命令之證券，是謂支票。支票之發出，大多根據於往來存款、透支及銀行放款往來存款(即活期存款)多用支票隨時取款，若存款已盡而銀行允於一定限度內仍舊支用時，稱為透支。銀行放款，往往即轉入往來存款賬內，轉賬後即無異存款，借戶可填寫支票憑票取款。

一支票之形式：銀行支票(除少數銀行如上海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兼用錢莊式之聯票外)多為一聯票，即分存根與支票。銀行支票，成爲即期，並無遠期。(若將出票填後

數日，即有逾期之效用。支票票面，除須用出票人印鑑付款銀數及付款行名外，尚有出票人號數及支票號碼，支票存根則記載出票日受票人數目用途除存等項，由出票人於出票時逐一填入，留備檢查。銀行所用之錢莊式三聯支票，其效用略同錢莊票類。

二支票之種類 (一) 普通支票 分為三種：記名支票，出票人發出此種支票時，須於票面記載受款人姓名，並將「或持票人」字樣劃去。此種支票，須經抬頭人（即票面指明之受款人）背簽。若銀行不認識該抬頭人印鑑，則祇可託有往來之銀行擔保代收，否則轉讓他人（與銀行有往來者）代收亦可。故無銀行往來者，多不歡迎此種支票。無記名支票，乃不記載受款人姓名，而僅指定位付款與持票人之支票。此種支票，任何人或可持赴銀行取款，無須其他手續。記名持票人支票，須為記載確定受款人姓名，同時仍保留「或持票人」字樣者，此種支票，經受款人簽字後，無論何人，或可取款其

效用與無記名支票相同。

(二) 橫線支票 (亦稱劃線支票) 即於普通支票上，劃有兩道平行朱線者，其取款，須經銀行（或錢莊）之手。票面僅劃朱線二道，或於朱線內僅註銀行（或錢莊）字樣者，稱為普通橫線支票。此種支票，非經任何一銀行（或錢莊）之手，不能取現。其在朱線內註明某某銀行（或某某錢莊）字樣者，稱為特別橫線支票。此種支票，只有該票所註明之銀行，方能取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此二種支票，手續雖繁，惟有預防冒領之利。尚有不准轉讓支票，即朱線內註有不准轉讓 (Not Negotiable) 字樣者，我人常因字而誤會，以為不可轉讓，其實此種支票，仍可轉讓。如普通支票，蓋其真義係給正當之受者 (True Owner) 加上更進一步之保障。其法定之效力是：如此種支票遺失或被竊時，代

不正當之持票人向銀行取款者，負有賠款之責任。例如甲出乙之支票，與乙後來該票為乙之移友竊去，交與丙以償還自己之私債，惟一

經乙發覺，即使丙已取得款項，或存入銀行存款賬內，惟丙仍須依照票面金額退償與乙，故收受此種支票，必須注意，方免損失。

(二) 保付支票，乃銀行因出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於普通支票上，加以保付字樣，而保證其付款之支票。通常多由銀行加蓋「某某銀行保付」之圖記，並保付之年月日。一經保付，則付款之責任，即由銀行負擔。惟銀行為免吃虧，通常於施行保付時，即預將出票人存款劃出，票面銀數，另入保付支票賬內，以便付款。此種支票，信用最強。

(四) 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que)，可謂小型之匯信 (Letter of Credit)。可向銀行或旅行社購買，每張有一定之銀額。當購買時，購者在每張支票上簽字，當使用時，須再在支票上簽字。
三、支票之變用 (一) 受票人可將普通支票，加劃朱線，變成普通橫線支票，或特別橫線支票。(二) 無論何種支票，受票人均可加寫不准轉讓字句於面上。(三) 支票有塗改處，或

於銀額號碼旁，註添銀款，均須由出票人簽字或蓋章證明。

四、支票之背簽 背簽 (Endorsement, Indorsement) 日譯為「裏書」。票據法則譯為「背書」。即簽押於票據背面之謂。凡抬頭人支票，欲轉讓於人，必須經抬頭人背簽。承受人欲將其轉讓，亦需背簽。在轉讓時，僅為背簽，稱為「空白背簽」。若於背簽之旁，附註「交付某人」或某商號，則稱「特別背簽」。此種支票，須經附註所指明之人背簽。銀行方肯付款。若在背簽旁附註「僅交付某某一人」，則稱為「限制背簽」。支票即不能再行轉讓，只能由限制背簽所指明之人，直接向銀行取款。

五、支票之掛失止付 普通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一經掛失，即失其取款效力。惟在掛失前，已經付款者，銀行不負責任。至於保付支票，則一經銀行保付之後，即不得止付。
六、錢莊之支票 錢莊對於往來存戶，亦給與支票冊子，以便其取款。錢莊支票，與銀行支票略有不同。(一)

錢莊支票，除即期外，尚有遠期者；短則五日，長至一月，惟普通僅十日。在未到期之前，可以流通，惟外國銀行則不肯收受。(二)錢莊支票，多不載明受款人，僅對於持票人付款。(三)錢莊支票，大多用三聯票或四聯票，計分爲「坐根聯票」與「行根聯票」。坐根聯票爲三聯第一聯爲存底，等於銀行支票存根，第二聯票爲支票，本身第三聯即坐根留於解款錢莊，俾於解款時作驗對之證據，坐根名稱，即起於此。行根聯票有二種：一爲三聯票，其運用與坐根聯票不同，第三聯由出票人收存，須於支票到期前一天或當天早晨送交解款莊，以便驗解，因其與支票同行，故稱行根。二爲四聯票，其第三聯爲行根，須與支票聯附行使，如無此根，即不能取款，故票面註有「此票帶根，無根不付」之字樣，第四聯則由解款莊留下，俾作解款時驗對之用，與坐根聯票之坐根相等。四聯票因太麻煩，故普通商號多用三聯票，惟天津、江西、山西、四川、陝西、河南、蕪湖等十餘省，客幫對滬埠錢莊往來，則大多用四

【四聯】 支

聯票，蓋款藉多一番手續，以免錯誤。七、存照之手續。錢莊往來存戶者，領用行根聯票，則出票人於支票到期前，可將行根送交付款莊，作爲存照，以便驗解。惟若領用坐根聯票，出票者既無行根，恐爲存照，故須與錢莊約定在支票銀數超過一定限度時，另行存照。

【支票存根】 Cheek Book Stubs 普通之支票，皆二聯式，一聯即支票本身，交與收票人向銀行兌換之憑證，一聯爲存根，係發票人留存查核者。

【支票集存器】 Cheek Scrambler 凡已經支付之各種支票，皆集存於一處，集存此項支票者，即曰支票集存器。

【支票簿】 Cheek Book; Cheque Book 凡與銀行開立特種往來之戶頭者，銀行即給予空白支票簿，以便存戶隨時提存及代替其在外之現金交易。見「支票」條。

【支票程序】 政府各機關之支票程序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領款機關先期編具支付預算，並同請款

憑單送財部核定性質，予以支付。所謂直放，即由財部命令金庫直接支放者。財部先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一留存根，一送金庫，一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則備五聯總收據，留存查核，其他四聯轉送交金庫財部國庫司及審計院會計司。

凡核定坐支者，則由財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一留存，一送金庫，一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備具領款總收據及五聯抵解書，一留存，以批迴抵解報告聯，抵解報查聯及抵解通知等四聯分送抵解機關、金庫、財部國庫司，而批迴一聯由財部蓋印後發還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轉送交各關係機關驗核。抵解，於是領款機關即將其請領之款項，在其所經手徵收之稅內，如數坐支使用，再將其餘款呈解放坐支，又曰坐支抵解。

凡核定割撥者，亦屬抵解支票之一種。惟坐支抵解者，領款機關即解款機關，而割撥抵解者，則領款機關請求領款時，財部得命令其他應解款之機關如數撥付，而將其所割撥之款，如數在其應解之款內扣算者，其割撥之手續與坐支抵解相同。財部發出「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抵解機關亦具五聯書轉送查驗核者。

【支匯憑信】 見「活支匯款」條。

【支數】 支數，日名番手，英名 Coins。普通以一磅重之棉紗，長有八百四十碼者，謂之一支紗。又謂之一亨克 (Healt)。不拘紗之粗細，每一亨克總等於八百四十碼，是名常數。如一磅重之紗，有一千六百八十碼，是有二亨克，則稱爲三支紗。依此類推，可知十六支紗者，謂一磅重之紗有十六亨克，即有一萬三千四百四十碼長也。由此可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支} &= \frac{\text{棉紗現有之長度 (碼數)}}{\text{棉紗現有之長度 (碼數)}} \times 840 \\ \text{支數} &= \frac{\text{棉紗現有之長度 (碼數)}}{\text{支數} \times \text{棉紗長度} 840} \\ \text{或棉紗長度} &= \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text{棉紗重量} \\ \text{或棉紗重量} &= \frac{\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text{棉紗重量}}{\text{支數} \times 840 \text{碼} \times \text{棉紗重量}} \end{aligned}$$

故支數愈多，長度常愈長，紗亦愈細，粗短之棉花纖維，乃不能勝任。中印棉之不能紡細紗，正以其纖維粗短之故也。

支數之種類，就支數分，我國棉紗普通有下列數種：(一)四支紗：用廢花餘棉等棉紡成，用以織地毯。(二)六支八支支紗：用餘棉火機廢花等棉花紡成，用以織門帘窗簾等。(三)十支支紗：用餘棉棉、寧波棉、火機棉等紡成，普通用餘棉棉七成、五寧波棉二成、五用以織粗布與帶索。(四)十二支十四支支紗：普通用通州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太倉棉四成、上海棉一成、五紡成，用以織粗布。(該項成數並不一定，以下亦然)。(五)十六支支紗：華商紗廠恒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五太倉棉二成、五及其他中棉二成、五紡成。日商紗廠則恒用通州棉一成、五上海南市棉四成、印度棉四成、陝西棉一成、紡成，用以織粗布粗斜紋布、手巾等等。(六)二十支支紗：有單股有雙股，雙股者名之曰線，華商紗廠恒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或蠶寶棉三成、陝

西棉三成，普通漢口棉三成，上海棉一成紡成。日商紗廠則恒用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上海南市棉三成，上等印度棉三成，其他棉二成紡成，用以織細斜紋布及漂布等。(七)二十支以上三十二支以下之紗：多係雙股，普通用通州蠶寶之棉並混入美棉，用以織細斜紋布、細布、漂布、搖線等。(八)三十二支以上均係雙股或三股，多用美棉，兼用蠶寶棉及埃及棉，用以織線呢、棉、嗶嘰、線、襪、汗衫、襪、洋紗等。普通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及六十支三種。以上數種棉紗之中，以十六支二十支為最普通製造最多，銷路亦最廣。

【天羽聲明】 天羽聲明，即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表的對華非正式聲明，簡稱四一七聲明，因為是由外務省情報局長長天羽所發表的，所以又叫做天羽聲明。天羽聲明的內容約有下述四個要點：(一)日本在東亞有特殊責任，故對華態度，不盡與他國相同。(二)日本為保持東亞的和平與秩序，不得不採取單獨行動，自負責任。(三)反

對中國利用他國勢力以圖抗抵日本的任何舉動。(四)在滿洲與上海事變之後，外國給中國以經濟的技術的援助，顯然含有政治意味，足以釀成共管或瓜分中國的局勢。日本必反對之。天羽聲明發出後，雖曾激起英美兩國一度激烈的反對，美國且因此重申史汀生不承認主義，但終以英美兩國的意見不能一致，未有結果。當時我國以當事國家，雖也發出反對的聲明，但弱者的呼聲，畢竟敵不過強者的狂吼。其後廣田因鑒於國際的反對空氣，宣稱撤銷此項聲明，但事實上現時日本的對華政策，仍為繼續實現此項聲明也。

【天津之外國銀行】 見「天津之金融業」條。
【天津之內國銀行】 見「天津之金融業」條。

【天津之金融業】 天津為吾國最早金融業。「票號」發祥之地，惟在票號未創設以前，天津之主要金融組織，僅為換錢舖、首飾店。至有清乾嘉年間，有晉商雷履泰氏於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舖雷氏每年往返

各省間辦貨，極感攜帶現銀之不便，乃創匯兌之法，更設分莊於各省，經營匯兌，於金融上開一新途徑。而山西票號百餘年之基，自票號之興，內國貿易日便，商業漸盛，而本地換錢舖亦隨以發展。開天津錢業之先河。至天津開為商埠，外交貿易日繁，一方面內匯兌之需要日增，而一方面本地金融調節之需要亦日迫，嗣後外國銀行更因需要而漸次設立。光緒二十八年，直隸官銀號成立，以天津為總樞，繼之以戶部銀行及交通銀行之創立，而天津金融市場，遂漸有內國銀行之踪跡。迨夫民國肇興，至今津埠金融市場之銀號，與中外銀行，已成鼎足三分之局面。民國以前，天津銀號之獨資組織者極多，蓋當時銀號資本極薄，小者制錢數百，吊大者化寶數千兩而已。民國以來，社會對於金融機關之需要漸增，銀號資本，因以增加。因資本之增加，而銀號組織，亦有漸趨合股之傾向。據十八年工商部八十一家中，其資本額之最大者為三十萬元，全埠僅有

二六一

一家；次爲二十五萬元，亦僅一家。其資本額之最小者爲五千元，全埠僅有兩家；其資本額之最普通者爲二萬元，全埠計有十七家，次爲十萬元，計十四家，又次爲一萬元，計十二家，又次爲五萬元，計八家。天津銀號，於原出資本之外，尚有所謂「護本」者，護本實即股東在號內所存之款項，號中略給利息，最多不過八釐，號中可以任意移作營業之用，而股東則不能任意支取，顧名思義，乃所以維護資本之不足者也。護本數額有與資本數額相等者，餘大昌及永豐號之資本護本各爲十萬元是也。護本數額有較小於資本數額者，隆盛號之資本五萬元，而護本祇三萬元是也。銀號組織，無論爲獨資或合夥，其股東之負無限責任則同，故債權人之保障極厚，而銀號之信用亦極穩。津埠之內國銀行，大部爲各地銀行之分行，其行址大部在英法兩租界內。照十八年初之調查，天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之在英租界內者，有金城、中國實業、中南三家；在法租界內者，有中國、交通、興業、浙江興業、中孚

新華儲蓄、殖業、聚興城、大生、大陸、東萊、北洋保商、上海商業儲蓄、山西省等十四家；此外非會員銀行，尚有農商、天津興業、東陸五族、山東、向勳、業邊業、明華、北京商業、裕華、華北商業、儲蓄直隸省、東三省、察哈爾興業、熱河興業等二十三家。至津埠內國銀行之組織及管理，以及其營業範圍，則與滬埠各銀行無甚出入，因不贅。天津之外國銀行，與上海情形，又極相似，亦大都爲外國銀行之分行，如英之麥加利、匯豐、美之花旗、運通、美豐、法之東方、匯理、中法、工商日之朝鮮、正金、天津、比之華比、德之德華、俄之遠東、義之華義等。其餘日之天津銀行，係於津埠設總行，外餘均與滬埠各外行相同，俱爲分行。天津各銀號，向有天津錢商公會之組織，設事務所於舊城北門內大街，以維持同業利益，剔除同業積弊，爲宗旨。聯絡感情，固結團體，俾營業有發達之希望。訂有暫行章程二十條，內容頗爲完備。凡股實銀號，願加入公會者，須開寫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佔股份，並經理人姓名住址，有會

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寫具志願書，聲明能遵守公會規定之章程。經公會全體董事審查合格，方得爲公會會員。天津內國銀行界，亦有其獨立之組織，即天津銀行公會是也。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凡津埠本國銀行，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並設立已滿一年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爲會員。天津金融界，於市面恐慌之際，每有準備金之籌設，以資接濟。如十六年十月中旬，津埠金融界，忽起恐慌，於是日由銀行公會出而維持，籌設準備金五十萬元，用押款辦法，接濟一時。週轉不靈之銀號，又如十七年十二月，因受匯業銀行停業之影響，津埠華威銀行鈔票，均遭擠兌，由銀行公會提出五十萬元，依照押款辦法，貸予擠兌，各行又如十八年八月，津埠銀號裕生，相繼關閉，該銀行公會方面，有維持法之議決。天津之通行貨幣，在未實行廢兩改元以前，與上海相似，亦以銀兩爲通行本位，故實銀之需用，仍是極爲殷切。其通行之現貨

曰白寶，爲本埠各銀號所鑄，成色號稱十足，而其通行之銀兩單位，則曰行化，行化並無實銀，專屬記賬之用，惟白寶雖號稱足銀，而其實際成色，實僅爲九八七七五，即每錢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也。每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每百兩，即可申水五兩六錢，換言之，即較紋銀（標準銀）成色高百分之五六之寶銀。至天津通行之行化單位，另有其成色，而並無實銀，需現時，例照公估局所估定之白寶，按估碼使用，以白寶折合行化，每錢平均可申水四錢，換言之，即行化之成色，較低於白寶之成色。通行單位，雖爲行化，而實際授受，則俱爲白寶。每白寶五十兩，即可作行化五十兩零四錢使用。至天津通行之銀元，則與上海大致相似，即紙幣亦有內國銀行紙幣，及外國銀行紙幣等情形，與滬市無大出入。

【天津之番紙】津埠普通所謂番紙，係指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所開之支票而言，此項番紙，所以成爲一種特別票據者，厥有二因：一

因津地銀號撥條，通例須於第二日
起息，番紙則當日可以取現。二因外
國銀行不肯收受銀號撥條，故交款
於外國銀行時，非用番紙不可。番紙
既有這些特點，故各銀行號因需要
關係，常須調換番紙，即以銀號票據
換取銀行票據是也。調換番紙，通例
須補息一天，但彼此常有往來之家
多不計息。

【天津之通貨】 本地通用貨幣，
為新幣及龍洋，銀兩亦有寶銀及過
眼之別。現銀為白寶銀，號稱足色現
寶，過眼銀名化寶銀，又名行化銀，以
行平計重，成色定為九九二，因無現
銀故市上得照公估局之白寶按估
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二三
錢不等，即行化千兩等於白寶銀九
九二兩也。其國內匯兌，以申匯平匯
為最要，有直接行市，例如申票，即
每行化千兩得匯規元一千零六十
兩。京票耗——即行平銀九百九十
八兩減去行市二兩計津收行平化
寶九百九十六兩，平交公銀銀一千
兩之意。惟此行市，近經取消，至銀元
匯兌，以升水或貼水示之。

【天津之票據交換法】

天津銀錢業交換辦法，甚為幼稚，其交換
無一定地點，仍由各行間互派老司
務持票來往各行，其應收應解，則用
撥碼通知，由洋銀行之華賬房轉賬。
例如有商人某甲，欠中興銀行洋千
元，而此數應由利和銀號付某甲以
此情形通知利和與中興，則中興可
向利和開一撥碼，請求轉賬，利和收
到此條，即可收中興之賬，作為中興
存款，同時記某甲支取千元之事項。
又如某甲銀號請求某乙付某丙洋
千元，即由甲向乙開撥碼交丙，丙持
此條到乙銀號照撥，各銀錢號互開
撥碼，互有來往，至晚對賬後，如有差
數，用番紙清結。番紙者，銀錢號向外
國銀行華賬房所開之支付令也。譬
如中興與利和以匯豐番紙，利和將
紙送匯豐賬房，該房即依之轉中
興之存款與利和各銀錢號，在洋銀
行都有存款，以為清結賬目之用，倘
無存款番紙拒絕支付，則信用掃地
矣。

【天津之銀號】 見「天津之金
融業」條。

【天津之撥碼】

撥碼為銀號間
往來轉賬開立之票據，其形式極簡
單，必要文字，僅有日期與銀額二者
付款人姓名，亦可從略，惟書「見碼
交」字樣即可，指明付款人者，則書
某某照交字樣，賴以認識為何家之
撥碼者，則為加蓋撥碼上之圖記，而
其圖記又多係無關緊要之文字，如
「計數不敷，登賬作廢」，往來計數
取現不敷」等等。每銀號俱有一定
樣式與字樣，非同業中人，不易辨別。
但為日既久，此種圖記，亦極易假造。
惟此種撥碼，祇為劃撥計數之用，不
能憑以取現，故亦從無弊竇發生也。

【天津市政公債】

民國十四年
天津市府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
預定年息一分，每年結付本息二次，
至民國二十四年可將本息全部清
償。但發行之後，迄未結付本息一次，
因該項公債並無擔保者，故截至
今日尚無整理之法。

【天津申匯銀元法】 當未廢
兩政元前，欲在天津匯銀元一千元
到上海，而當時申電匯行市為規元
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津國幣行市

為行化六錢九分五釐五毫，申洋釐
行市為規元七錢四分，則在天津應
交銀元若干？

計算此數的方法，以上海銀元千元
為本位，乘申洋釐七四，以申電匯一
〇六二五除之，再以津國幣行市六
九五五除之，計在津應交銀元一千
零一元三角九分，其計算之方式如
下：

$$\frac{1000 \times 74}{10625 \times 0955} = 1001.39$$

【天津死公債】

天津市所發之
地方公債，因其無確實擔保，故發行
之後，從未還本付息一次者，有十四
年之市政公債，十六年之特區短期
二種，總計發行總額三百五十萬元。
而死未付之數，仍為三百五十萬
元。故市場上時稱之謂死公債。

【天津特區短期公債】

民國
十六年四月，天津特區發行短期公
債五十萬元，原定年息八釐，每年給
付本息二次，但發行以來，從未付本
給息一次，因其並無確實擔保，而當
局又無法整理之故也。

【天津電話借款】 民國四年一

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天津瑞記洋行。(二)債額：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三)利息：年息七釐。(四)擔保：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五)用途：充天津電話之用。(六)期限：以九年為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天津漢匯洋例法】 當未廢兩改元前，欲在天津匯洋例銀一千元至漢口，其時申電匯市價為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漢申票行市為洋例九百六十五兩，則在天津匯交行化銀若干兩？

計算此數的方法，以漢口洋例千兩為本位，以漢申票九六五除之，得規元一千零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再以申電匯行市一〇六二五除之，計在津匯交行化銀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1000}{965 \times 1.0625} = 975.31$$

【天津銀行業之聯合準備制】 見「天津之金融業」條。

【四書】 天夫 仁戶 心

【天津錢商公會】 見「天津之金融業」條。

【天津遊業銀行】 The Frontier Bank, Tientsin 創立於民國八年，於民國十四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天津，在北平、上海、唐山等設分行三處。董事長為于學忠，總經理為章錫九。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匯兌及押匯，(四)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五)生金銀各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六)公債及公司債之代募，(七)倉庫業，(八)信託事業，(九)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十)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五二二，八七七元，有各項活期放款三，五二二，八七七元，現金有庫存四六二，二四三三元，有存款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八五五，三九六元，有活期存款二，八五五，三九六元，本年純金一，〇一三元。

【夫克思】 Fruchs, Karl

Johannes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五年生於勞連堡(Nürnberg) 歷任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 一八九一，弗爾堡(1897) 等大學教授，一九〇八年轉赴平根大學，直到現在。農政史及農業政策是他研究之主題。戰時及戰後又致力研究住居問題。主要的著作有：Der Urtengang des Bauernstandes und das Aufkommen der Gutsherrschaften, 1888;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 Die Wohnungsfrage, 1908。

【仁濟和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an Chi Wo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簡稱仁濟和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董監事為郭順等六人，總經理為唐應華。總公司設在上海。

【戶賦】 見「田賦之沿革」條。
【戶曹尚書】 見「三國時之財務官署」條。
【心理派經濟學派】 Psy-

chological School Economists 見「心理學派」條。

【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一般經濟學家研究經濟學的方法，都從如何滿足人類慾望着手，換言之，即從人類心理的研究以測慾望之高下，故享樂主義派(Hedonism) 的首領穆文司氏(Jovens)，以快樂(Pleasures)與痛苦(Pains)為經濟學之二大柱。所謂消費某項貨物為快樂，勞作為痛苦，由勞作而得報酬，再由報酬而得享樂，享樂與痛苦常成均勢，設痛苦超過享樂，固交易不能成功，設享樂超過痛苦，其機會亦不易尋得。基於此二種原則，形成價值之學說。然按此種解說，是否切合事實，實有考慮之必要。試問人類之飲食果否痛苦，而飲食耶？抑因飢渴後而始思飲食，耶？此為事實問題，不待智者而即辨明，其非是。

經濟學以心理為出發點者，除享樂主義外，又有奧大利學派門樞氏(Menger) 韋史(Weiser) 輩，以及美國克拉教授(Prof. Clark) 力唱

界限效用說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謂價值決定於界限效用

而效用決定於個人之選擇與心理以價格制度為經濟學之中心去支配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項言之成理

助助一時然細按此說內容缺點甚多因之抨擊四起第一界限效用說基於個人主義以個人之所為為定個人之選擇試問此種個人之選擇在市場購買貨物是否應受習慣風俗之影響而變更此為盡人所知無須辯論第二主界限效用說者謂選擇根據智慧而個人之智慧是否出於慎重之考慮并此種智慧是否合乎理性此均重要問題為吾人所不宜忽略者第三界限效用說含有享樂主義色彩誤解人類之心理美國哲學家杜威博士 (John Dewey) 指出其心理解釋之缺點有二 (一) 智慧基於感情而非根據於習慣與心理的衝動 (二) 善惡之判斷決定於結果之適合與否也據此以觀界限效用說經濟學派以心理為經濟學之出發點不特為近代經濟學家所指摘抑且為心理學家所指摘其

所用方法之欠當似難掩飾。

【牛皮平】見「牛皮平」條。

【斗帖】斗帖係牙帖之一種對米牙所用之斗稱為稅本而課稅者故曰斗帖。

【斗帖稅】吉林省之牙稅中有斗帖稅一種此種斗帖稅每張值大洋十元。

【升水與貼水標價法】 Premium and Discount Method 見「匯兌市價條」。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借款】民國八年間鞏縣兵工廠籌備處訂購丹商文德公司機件連同運費保險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該款概由公司墊出旋因該兵工廠無力取貨商經財政部核准另與該公司核算將所欠機價及運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一款由財政部撥認於八年八月間另行成立展期付款合同分期償還其辦法如次：(一)擔保以鞏縣兵工廠購入該公司機件為擔保。(二)年限分四期至民國十年六

月三十日還清。(三)還本付息期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批(四)實交債款本金數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係實交貨價及運費等。(五)還本金數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九年四月十五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角七分同年九月三十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角七分。(六)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七)利率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年息一分七月一日以後年息一分二釐皆每半年結算一次。(八)已付利息數美金一萬八千零二元三角九分至九年六月底止。(九)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美金七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四分(內正息五六六〇元三角七分複息二〇四三九元三角七分)。

【化鎊為小數之方法】化鎊先令便士等均成爲鎊之小數。化五二五鎊十先令六便士爲鎊及

其小數可演算如下：
525 鎊 = 525 鎊
10/16 令 = 0.5 鎊
6 便士 = 0.025 鎊
525.525 鎊 = 磅鎊 (小數)

【解釋】——以〇.〇五乘先令數目因爲一先令爲一鎊之二十分之一或是百分之五之故。以〇.〇四又六分之一乘便士數目因爲一便士爲一鎊之二十四分之一或是千分之四又六分之一之故爲避免用六分之一之分數起見如果其數目在十二以上則加一如果在三十五以上則加二而其結果則均屬相同。

【止付通知書】 Notice of dishonour 此係銀行對止付票據之當事人所發出者見「票據止付通知書」條。

【欠折】見「往來拆條」。

【月結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月結認帳單俗稱水條於每月初將各顧主於上月內與本店所發生之各項交易根據總帳各戶之記載開成此單送請顧主

核對，以查驗帳簿記載，是否準確，同時請願主核付帳款，月結認帳單之主要目的，在於核對記帳之有無錯誤，故單中祇須列各該交易發生之日期及款額，至於詳細之說明，可付闕略，因願主自能根據其帳簿之記載，與此單彼此查對也。本號收到上項核對單後，如果願主查對相符，自當妥為保存，如果查對不符，並聲敘不符之點者，則應查明誤點，加以改正，務使帳簿記載切合實況。

【少府監】見「理粟內史」條。

五 畫

【五一鎮平】見「五一鎮平」條。

【五二鎮平】見「五二鎮平」條。

【五大財閥】即日本之三井、三

菱、住友、安田、川崎五大財閥，人統稱之曰五大財閥，見「日本財閥」條。

【五三漕平】五三漕平，即二七

鎮平，見「二七鎮平」條。

【五分利金鎊公債】即英德

借款之金鎊發行於一八九六年，利

率五分，單位金鎊，故名，又以其債權

者為英德，故曰英德借款。又因其後續向英德舉債一次，故對該次稱第一次英德借款，對第二次稱續債，英德借款，或第二次英德借款，第一次英德借款發行實數為一千六百萬金鎊，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將本息全部還清。

【五成稅】Los Finances Publiques P. 500 見「法國戰後大增稅計畫」條。

【五串文錢票】見「漢口之官票」條。

【五年六釐公債】前北京政府

見民國三四兩年之公債成籍後，良

定額二千萬元，指定以全國菸酒公

賣收入為擔保，四年內清償，但因袁

氏僭位，雲南起義，政府信用動搖，故

發行結果，大失所望，應募者不過七

百萬元，其後因擔保無着，本息不能

如期撥付，而民國九年反復發一千

萬元，作為收回三年有獎儲蓄票之

用途，故信用益落，市價愈劇，至民國

十年整理內債時，始規定俟三四兩

年之公債償清完後，以所騰出之擔

保款項撥付，才得如數清償。至民國

十七年，已將全部本息付清。

【五年期限國庫券】Schatz-

anweisungen 五年期限國庫

券，係戰時德國所發行之一種適中

期限公債，參閱「適中期限公債」條。

【五年鈔票】Five-Year

Note 歐戰後德國大銀行，均自

已發行鈔票，因此在一九二七年九

月時，德國銀行即發行五年鈔票

(Five-year note) 二五，〇〇〇

元，其目的在於償還該銀

行負欠國外的短期債務。

【五均】古代之地方官名，蓋仿周

禮泉府之官，行除貧之法，掌理皇家

與人民之經濟關係者也。

【五省裁釐會議】見「釐金」

條。

【五庫】我國古代設國庫五種：一

藏車輜，二藏兵器，三藏祭器，四藏樂

器，五藏室器，總曰五庫。

【五項專款】見「中央專款」條。

【五峰桐木捐】此係湖北省五

峰縣奇捐雜稅之一，對桐木而征收

的貨物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

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

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

除一萬元。

【五峰紙槽捐】此係湖北省五

峰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紙槽征收的

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

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

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

除八萬元。

【五峰教育木捐】此係湖北省

五峰縣奇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

征收之木材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

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

行廢除十五萬元。

【五峰教育茶捐】此係湖北省

五峰縣奇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

征收之茶葉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

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

行廢除四萬元。

【五峰教育鹽捐】此係湖北省

五峰縣奇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

而征收的鹽附加稅，因其擾民，故根

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

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五萬元。

【五峰教育漆刀捐】此係湖北省五峰縣苛捐雜稅之一，為教育專業征收的漆類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萬元。

【五族商業銀行】設立於民國七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七十五萬元，現已宣告清理。

【五國銀行團】見「四國銀行團」條。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有限公司】The Wuu Wah Trust & Industrial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七月，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政府註冊，總行設在香港，在香港、廣州、上海、蕪山、新昌等設分行五處。董事長為梁廷益，總經理為黃會民，營業種類為：(一)來往款，(二)定期存款，(三)儲蓄，(四)各項押放款，(五)國內外匯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四，三三九，三〇四元。庫存款一，二二二，一三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〇八四，五〇四元，有活期存款二，二七九，四七三元。本年純益一〇〇，二九〇元。

【五銖錢】漢武帝所鑄錢名，漢初所用之三銖錢，輕故武帝改鑄五銖錢，以杜姦詐。

【五聯收款書】見「五聯繳款書」條。

【五聯抵解書】見「支款程序」條。

【五聯總收據】見「支款程序」條。

【五聯繳款書】各機關繳款項時所填具之一種繳款書，一為存根，留繳款機關；第二為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為通知，由繳款人送金庫。金庫收到通知書及現金後，即備具四聯收款書一留存，一送繳款機關，一送財部國庫司，一送財部會計

司。如繳款機關所繳解之機關為分金庫，則分金庫應備五聯收款書，除一留存外，其他分送各機關。

【半佃農】見「農民階層」條。

【半自耕農】見「農民階層」條。

【半廢金圓】Half-gold 此係美國金幣中值美金五元之一種金幣，見「半廢金圓」條。

【製造品之估價審計法】見「用役權」條。 Usutricus 見「人役權」條。

【引】鹽法以引計數，引即運鹽執照，商賈憑單運銷而專利者，亦曰引，或曰引商。古時又稱引為支票，如宋之交子，即曰錢引。

【引巴】四川稱商人運銷之實地較佳的巴鹽曰引巴。

【引花】四川之鹽分引鹽，票鹽二種，前者由商人領引運銷，後者由小販領票銷貨。花鹽則係實地較運之鹽，所謂引花，即此項商運之花鹽也。

【引地】鹽法請引運鹽，均有指定口岸，謂之引地，或稱引岸。

【引岸】即引地。見「引地」條。

【引界】引制下之運鹽銷鹽，皆有一定之區域與範圍。引界者，即鹽區之界限也。

【引制】見「引及」引鹽」條。

【引票】業鹽之商人稱之曰引商。引票為運鹽之憑證，或曰運鹽執照。

【引稅】即領取引鹽執照所納之稅曰引稅。

【引課】凡販賣鹽，均以若干斤為一引，按引課稅，謂之引課。引課又有正課及加課之別，即正稅及附加稅之謂。見「鹽課」條。

【引額】見「鹽引」條。

【引鹽】清制以鹽若干斤為一引，每引納稅若干，引與稅之輕重，各地不同。銷鹽之地為引地，經營鹽業者為引商。引商既認其地之引稅，在其地界內，有專賣之權。凡已納引稅之鹽，謂之官鹽，未納引稅之鹽謂之私鹽。其甲引地之官鹽，闖入乙引地銷售者，謂之占銷。占銷之罪，與私鹽等

【布立凡】Bolivar 見「一布立凡」條。

【布立頓】 Bredon, Robert

Edward 前英國駐在我國之稅務監督官。一八四六年生於愛爾蘭。初入軍隊，七三年到我國掌海關事務。九八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二十四至三十四年）任代理總稅務司。一九一〇年任總稅務監督。

【布加利亞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布加利亞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布加利亞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布利維諾】 Boliviano 見「布利維諾」條。

【布蘭德亞里孫條例】 Brand-Alhson Act 美國於一八七八年公佈一布蘭德亞里孫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每月收買不得少於價值二百萬元或超過四百萬元之銀塊，以供鑄造標準銀元，恢復一八七三年鑄幣法未公佈前之銀幣的法定資格。

【布魯納】 Bruins 荷蘭實業家，鹿特丹 (Rotterdam) 高等商業

學校教授，一九二四年任國立銀行董事道威斯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布騰希梅】 Bodenheimer Siegmund 德國實業家，和達那德銀行，騰希希商業銀行及其他十數家銀行公司有關係。

【左士鈺】 現代人，天津東萊銀行分行之經理。

【左砥黃】 現代人，萍鄉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司法監督】 見「財政監督」條。

【司庫平】 見「司庫平」條。

【司馬平】 見「九九七司馬平」條。

【司徒】 少吳氏有五官，以祝鳩氏掌司徒，實為財政官之權，與殷商沿習之，惟復分設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皆主藏之官，周時則設大司徒及小司徒，前者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後世財政官制多基於此，後者掌任地事而令貢賦。

【司徒堯】 現代人，香港廣東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片田吉彥】 現代人，日本大阪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片面利益均沾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見「最惠國條款」條。

【片面最惠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見「最惠國條款」條。

【史久綠】 現代人，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經理。

【史久衡】 現代人，杭州大陸銀行支行之經理。

【史久豐】 現代人，上海勤工銀行之監察人。

【史久鰲】 現代人，字海峯，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史永炎】 現代人，上海僑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史安爾雷】 Stolmann, Rudolf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五二年生，在史坦拉 (Stamler) 底影響下，和提爾等努力於社會法學派的經濟學的建設，著有「經濟哲學的基礎」，「經濟學社會學的範疇」，「國民經濟的目的」等書。

【史克洛乾姆修正案】 此係

對於過爾德波洛提案之修正案，其主張為使管理局每月購進白銀五千萬馬斯，或金銀比例達一與十六為止。此案亦未經國會通過。按中文報中有謂金銀比例僅宜一與十六之數者，而英文報則僅言一與十六之比例，某報謂此案與章勒提案相仿，章勒所謂一與十六之比例指美國金庫中金銀準備之數量，則此案用意或者亦復相同耳。

【史坦】 Stamp, Sir Josiah Charles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八〇年生，肄業倫敦大學，一八九六年充官吏，一九一七年退職，為諾白爾實業公司秘書，一九二七年任倫敦密特蘭·安特·蘇格蘭鐵道公司總理，一九二四年為多茲賠款委員會的一員，在這會議時，他在英國代表出席，一九二八年，被舉為英格蘭銀行董事，著有「近代生活上幾個經濟的要因」(一九二九年)和「論集」(一九三一年)等書。

【史坦拉】 Stamler, Rudolf 德國法理學家，經濟學家，一八五六年生於阿爾斯斐爾德，學於

基森及來比錫大學，一八八〇年，入司法官生活，歷任來比錫（一八八〇）馬爾堡（八一）基森（八四）哈勒（八五）等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轉任柏林大學教授，直到現在為新康德派法理學代表的學者，與現代的法理研究以極大的影響。主要著作有「由唯物史觀的法律與經濟」(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ichts-auffassung, 1889)「法律學概論」(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1911)「近代法律及國家理論」(Rechts und Staats-theorien der Neuzeit, 1917)「法律哲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22)「法律哲學論演講集」(Rechts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en und Vorträge, 2. Bde, 1925)等。特於一八九六年所著的「由唯物史觀的法律和經濟」批評馬克思主義底哲學的基礎，是非常有名的。他是屬於馬爾保派底新康德主義者，他底理論是建立在最嚴格的論理主義

之上的。他雖然受了馬克思唯物史觀的刺激，卻對之為嚴格的批判。他說：「馬克思所定立的經濟，他和法律進化之因果的實在關係，陷於論理的顛倒。經濟和法律之關係，並非原因和結果底關係，而是支配和被支配底關係。法律是支配經濟的。」他求社會之本質於規制，謂社會生活之軌道，先在規制，社會的諸事實，都生於其上的。觀念，思想，慾望，努力等，都是社會的事實之結果。最後，規制之自身，也變化了。而這軌道當以非歷史的理論來論證。他又說馬克思主義底因果論和目的論是相矛盾的，而代之以社會目的論。又他在法理學上，是法律哲學之創建者與革新者。他底法理哲學，自稱為純粹法學 (Reine Rechtslehre) 對於所謂被制約的法學 (Bedingte Rechtslehre) 和技術的法學 (Technische Rechtslehre) 而樹立對於一切法律秩序為無制約的妥當的思考方法。在法律資料 (Rechtstoff) 中，把凡有被制約的意義的，完全捨棄，專把捉普遍妥

當的法律思想，而定立他那有名的「法律是自主的，不可侵的結合意欲」的法學概念。他又把法律之概念 (Rechtsbegriff) 和法律之理念 (Rechtsidee) 區別。法之概念，是一種分表象 (Teilvorstellung) 為人類意欲之一種，和他種意欲區別。對之法之理念，即該當之法是法律內容底無制約的調和之觀念。這樣，他以法之理念為內容變化的自然法的正法 (Das richtige Recht)。

【史卻佛生銀行】A. Schaarschmiederscher Bankverein 見「德國之股份銀行」條。

【史卻勒銀行】Schickler Bank 見「德國之私營銀行」條。

【史祖紹】現代人，字稱邨，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史條加提私營銀行】Stuttgart Private Bank of Doerlenbach 見「德國銀行合併運動」條。

【史高德借款】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四年所舉之英鎊外債，總額六百八十六萬六千餘鎊，年利八釐，預計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將本息全部清付。但發行之後，以無確實基金，故未付息還本一次。迄今所負之額，依然如發行時之原額。

【史密司學派】Smithian School 見「正統經濟學派」條。

【史湘舟】現代人，隴縣農工銀行總行之襄理。

【史濟道】現代人，鄭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田地放款】Loans on Farm Lands 見「農業金融」條。

【田地放款債票】Farm Loan Bond 見「農業金融」條。

【田相儒】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田福璣】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發行之襄理。

【田賦】Land Tax 田賦係土地稅之一種，主要的賦稅，係對耕作土地而課賦者。但國人對於所有土地稅，皆統稱為田賦。我國征收田賦，其制甚古，興革亦甚多。參看「田賦之沿革」條。

【田賦之沿革】

我國田賦之制最古，與革亦最多。禹別九州，則壤成賦，其賦法則謂之貢。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殷人用勸周人用徹，皆不出什一之數。秦廢井田，開阡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民，得自爲質買田，賦之制一變。魏武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絹一疋，管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征。田賦之制再變。唐與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二斛，謂之租。丁墾墾所出，歲輸絹二疋，綿經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納絹三尺，謂之庸。有甲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戶賦、田賦三者併征。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蠶無過六月，秋稼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現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宋元兩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其法總括一州縣之

賦役，官爲發募，力差則計其功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贈款。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應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會計畝征銀折銀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與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攤丁賦於地，地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

【田賦附加稅】

田賦帶征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漕正耗，在民國規定者，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征收費，中央專款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考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征，與各國附稅略同。但各國之附稅，皆爲地方團體之需，而我國帶征各款，間有充國家政務之用者，此其有不同。

【田鴻謙】

現代人，字逸民，哈爾濱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打票】

打票者，即商家向錢莊打取錢莊之本票（本票亦名莊票）也。商家一面將逐次收下另數之票據按期解於錢莊，一面遇有付款時，則開出支票應用，然支票因祇能代

表出票人之信用，如出票人信用未孚，或有透支等情形，錢莊即可到期停止付款。故收款人或願收入錢莊本票，因本票信用卓著，在市面流通猶同現金，蓋由出票之錢莊負責照付也。設遇收款者必欲莊票付款者，不得不向錢莊打取，於是備摺附條，載明所打銀數及期限等，往錢莊打取。錢莊即繕就本票一紙，交與來人，並在摺上錄入屆期錢莊負責照解也。

【甲種廠條】

甲種九九成色千元銀廠條，係由中央造幣廠依照財政部所頒鑄幣條例，將舊有之各銀行大條，重行加以鼓鑄，以歸劃一。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廠正式奉令開鑄後，初因開鑄伊始，銀行尙未普遍委託代鑄，業經廠方先後向銀錢業分頭接洽，最近各銀行錢莊迭請改鑄廠條者，已日形踴躍。

【卡白里銀羅比】

Kabuli Silver Rupee 此係阿富汗之主要通貨中的硬幣，銀質。

【卡西】

Cassel, Gustav 瑞典經濟學家，一八六六年，生於斯德哥

爾摩 (Stockholm) 一九〇四年，

德國政府底委託，參與關於德意志底經濟的抵抗力之判定。二〇年，國際聯盟在不魯塞爾 (Brussels) 舉行的財政會議，任關於世界貨幣問題底專門的鑑定。二二年，參與安定馬克貨幣的國際委員會。他對於通貨膨脹後的貨幣政策，斷定甚金平價不能復活，而主張貨幣市面照着現在的價值，由國際的共同動作加以安定。對於賠償問題，他主張必以使德意志經濟界堅實地復興爲先決條件，而賠款底支付必當爲長期的延緩。因此他極力反對上西利亞 (Silesia) 底占領或分割。主力施行互於數年間付款延期 (Toronto System)，以財政的及商業政策的可能範圍，規律賠款義務。其他類此的親德說由他唱道的不一而足。德意志經濟學界受他學說底影響很強。主要著作：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18 (英譯 1923)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1903, Deuts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ederaufbauarbeit

【德語1916】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s, two Memoranda, 1921.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1922. Stabilisierungsprobleme, 1924.

【卡托爾下物價】在卡托爾維持下之物品其價格之跌落遠遜於未曾卡托爾維持之物品。此種情形亦為製成品與原料品價格跌落程

度不齊之一因。良以共同維持價格之辦法在製成品方面較之在原料方面易於收效。至此二種價格跌落之差異可與德奧兩國之指數中凡

名國	基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奧	三一三	二〇	二二	二七	三三	三九	四六	五三
	三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卡利道尼銀行】Caledonian Bank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卡利】Carver, Thomas Nixon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五年生，曾一時從事太平洋岸農業。一九〇二年後任哈佛大學教授，講農業經濟學社會學社會改良問題為葛拉克(J. B. Clark)之先驅主要著作為“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1911);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味】Carver, Thomas Nixon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五年生，曾一時從事太平洋岸農業。一九〇二年後任哈佛大學教授，講農業經濟學社會學社會改良問題為葛拉克(J. B. Clark)之先驅主要著作為“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1911);

【卡梨】Kakaly Tibot V. 匈牙利政治家，一八八一年生，於布達佩斯屬統一黨。一九一九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二二年任財政部長。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卡孟加】Kamanga 西藏之貨幣名。卡孟加只合三分之一。屈剛卡。

【卡剛】Kalkang 西藏之貨幣名。卡剛只合六分之一。屈剛卡。

【卡薩爾】Gustav Cassel 卡薩爾(Gustav Cassel)為斯篤克哈姆大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三月於經濟雜誌發表表購買力平價說，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開國際財政會議之際，製成備忘錄發表，認為解決匯價困難之原則，舉世震驚，稱之為新匯兌理論。嗣後卡氏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提出第二備忘錄，以此為根據世界貨幣問題(The World's Monetary Problem)一書，又於一九二三年著最後貨幣與外匯(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皆詳論其主張。

【皮毛類特稅】見「釐金」條。

【皮尼脫】Bennett, Richard Redford 加拿大政治家，現任首相，一八七〇年生，曾為律師，一九一一年為下院議員，二二年任保守黨內閣之司法部長，二六年在財長，二七年為保守黨黨魁，三〇年七月組閣。

【皮股】Behm, Sosthenes 美國實業家，一八八二年生，任波德哥電話公司古巴電話公司國際標準電氣聯合公司國際電報電話聯合公司哈巴那船塢公司總理，古巴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第二副總理，紐約國家城市銀行，美利堅外國動力聯合公司董事。

【皮爺他可夫】Pyatakov, Georgy Leonidovich 蘇聯經濟學家，一八九〇年生，一九〇四—五年革命的參加者，一九一〇年加入布爾扎維克派，革命後常立於反幹部派，其後因和托洛斯基齊諾維夫(Zinov'ev)等一致行動，在

第十五屆大會被除名了，彼認自己的誤謬，一九二九年復歸黨籍現在任駐法通商代表

【皮幣】係紙幣之前身。見「紙幣之演進」條

【出口港稅】Entrance and Clearance 出入港稅，即出口稅及入口稅之聯稱，出港稅或曰出口稅，或曰輸出稅，入港稅或曰進口稅，或曰入口稅，或曰輸入稅，見「關稅」條

【出入帳目】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關於支出收入之帳目，曰出入帳目。參看「簿記」條

【出口】Export 甲地之貨物，輸往他地，由甲地視之，皆曰出口，或曰輸出，在輸往之地，則曰入口，或曰進口，或曰輸入，推通常所稱之出口，皆指輸往國外者

【出口內地稅】見「出口稅則」條

【出口代理商】在外國設立商店，專以代輸出國之商人銷售商品，受取一定之佣金為目的，此類商人

【五畫】 皮 出

與出口代辦所之組織相反，出口代辦所係設於國內，出口代理商則設在國外，但其業務之性質則相同

【出口代辦所】以代理外國買主從本國輸出商品，受取一定之佣金為目的，而設立之一種組織，此種組織，在世界之通商大埠，如倫敦紐約等地最多，但在遠東方面，則尙少

【出口免稅】Free Export 自十七世紀以還，電商主義勃興，篤信輸出貿易之發達，為吸集現金之主因，於是相率廢止出口關稅，以資獎勵，同時對於原料糧食等品，因其與工業之發達，民食之充裕，關係綽切，仍本寓徵於禁之義，保留舊有徵稅之制，結果農民階級獨抱向隅，究亦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與求全體國民經濟發達之本旨，不相符合，故近世文明各邦政策又變，凡國內貨品已什之八九，行無稅輸出之制，其仍照納出口稅者，祇以下列兩種為限：(一)本國獨占貨品，或處於生產最優越之地位者；(二)本國工業原料，及種類稀少等品

【出口貨總單】此係各關徵收

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

【出口商】以自己之損益購買商貨物，輸出他國之商人，此類商人以最低之價格買進，而以所得最高之價格為目的，與出口代辦所者不同，蓋前者係以自己之損益計算而經營者，出口代辦所則為代人辦理出口事宜也，此類商人在國際貿易上所佔之地位最高

【出口商即期匯票】出口商於運貨時，即發出即期匯票，附同單據交銀行寄往外埠，以向進口商先兌貨款，然後才把單據交進口商提貨，進口商如不付貨款，銀行即不與單據，出口商仍保有貨物所有權，或運回，或變賣，隨出口商的選擇，此法比較前述各種方法均好，但事實上也難實用，因為在出口商方面有幾種不便：(一)資金捆澁；(二)對於交易沒有確實的把握；(三)損失途中利息；(四)損失運載各費；(五)貨物取壞的危險

而自向進口商發出匯票與銀行，或託其代收，此法在實際上也難適用，因為(一)出口商貨後，數月才得貨款，要損失中間利息和營業資金捆澁；(二)匯票不容易賣出

【出口商隨貨支付匯票】出口商可用此匯票附帶各種單據，持往銀行作為抵押品，向銀行借款，然後由銀行寄交外埠分行，向進口商兌款，因此出口商不必待進口商付貨款，營業資金可以不致捆澁，也不致損失途中利息

【出口商隨貨承付匯票】進口商的信用卓著，營業發達，出口商可以用隨貨承付匯票索款，出口商將匯票連同附屬單據賣與銀行，由銀行寄往代理行，呈進口商承付，進口商承付後，銀行即與以單據，等到票期滿日，始送進口商付款，在此期間，銀行如需用款，可持往其他銀行請求貼現，如進口商為著名大公司，自然沒有問題，不但貼現容易，而且貼現息也較低，所以此種匯票，非信用卓著的，必定不肯採用，因為沒有適當的擔保品，僅憑了一紙信用是

聚不住的。

【出口事務所】在大規模經營出口貿易時事務繁多，決非少數人所能勝任。出口事務所之組織，乃應此需要而產生。此類事務所，普通皆有出口經理、文牘主任、運送主任、進貨主任、售貨主任等五個主要人員。

【出口棧】Export Deck 海關內專理出口貨事宜之辦公處。曰出口棧。此棧設有出口簡，專收受出口准運單及出口報單等。

【出口稅】Export Duty 見

「國稅」條。

【出口稅則】The Table of Export Duty 中國出口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商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曾加修正，七十年來，繼續沿用。除例外物品外，名爲值百抽五，實僅值百抽二之譜。近年所增加者，爲出口內地稅，凡出口貨品於納出口稅外，一律另徵百分之二。五內地稅，其起源之歷史，與進口內地稅同時並行。惟進口內地稅，已因實施進口新稅則撤銷，而出口內地稅，亦以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新稅則撤銷。

【出口新稅則】The New Table of Export Duty 二十年夏，財政部提出新定稅則，經立法院審議，則分爲兩級：（一）值百抽五，（二）值百抽七·五。

至大豆輸出，亦從每擔三十兩改爲九兩，而茶葉、繭、綢、緞、花邊、棉紗、襪、紙、傘、花素漆器、抽紗挑花繡花、書籍、圖表、報章、容器及包裝用品、蜜製及罐頭菓品等，均一體免稅。是項稅則，已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頗具有獎勵出口貿易保障國內實業之精神。

【出口業之手續】國外匯兌事業，手續煩瑣，茲舉一極簡單之例，以說明之。如某甲擬在美國運棉紗出口，至英國，或即某乙紗商在英擬購美國棉紗某乙，可至附近紗業經紀人，或進口商處接洽。紗業經紀人，乃電知在美國之出口商，商得定價，再告知某乙，若得甲乙兩者之同意，買賣即告成功。某乙可至附近銀行，知利物浦或倫敦之銀行，立一信用預

計相當之購貨成價，於是英行即開就一六十日之有期匯票，此票得提

取英國之貨幣——英鎊，惟美國出口紗商，每欲得美國之金圓，蓋便與彼邦農夫往來成交也，而美國之農夫，亦均喜得本國之貨幣，以省轉換之手續也。故出口商某甲，乃將某乙之六十日英國有期匯票，在紐約或波士頓出貨，或賣諸附近銀行，亦可其附近銀行，可轉售於大城市中之銀行。此種手續，本甚簡易，惟須用特別知識者，即在有預測及準確之判斷力，視此票是否足以靜候到期。且此種匯票，並無利息，祇有六十日或九十日之期限（自英國銀行接受之日起），故美國之銀行，須計算此票在接受前轉換之時日，及接受後所經之時間，以收集所投資之利息。又須注意者，即在能預測到時期之英美兩國匯兌率。蓋當英國貨幣調換美國金圓時，手頭須有充足之金錢，以償原來之價值及利息也。實際而論，大都所有匯票，必於接受後，即爲美國銀行當匯兌，或貼現率平穩之際，早在倫敦一帶售出，故不必銀

總慮過者。

【出口發貨】出口商欲得准運單報關完畢後，即續就一請求單，填明出口船名、出口地點、貨物數量、貨箱記號等，交平準人（Sworn Measurer）請其於某日，在何碼頭度量。貨物經平準人檢驗後，依單上註明的地點，將貨箱的長短高低和佔據容積的多寡，填入度量報告單（Measurement of Cargo）。出口商即憑此度量報告單，持往公司完

付運費。運費繳納以後，出口商即將貨物交碼頭司理人，碼頭司理人隨即發出碼頭收據（Dock Receipt），由司理人署名，承認收到幾何貨物。附搭何船放洋，貨物的重量容積等。有時貨物分數次交碼頭時，則通常每一次交貨，由貨主自備一收據，由司理人簽蓋圖記爲憑，及至貨物交付完訖，再由司理製就正式碼頭收據，交與貨主，而將前此貨主自備的收據取消。出口商取得碼頭收據，並非提單，尚須向公司換取船主收據（Master's Receipt），其內容與碼頭收據相同，但其性質和作用卻是不

同。貨物的出口，不一定由貨船裝運，郵船大都也代商運貨。然普通郵船停泊期間很短，因此欲由郵船裝運的貨物在郵船未到以前，必先將貨物運至碼頭，恐不敷裝運，可將貨物運至碼頭的時候，不能無收據以為憑，所以有碼頭收據，及至船主收到貨物，再製就一船主收據，將碼頭收據取消，船主收據可算是最後的回單。出口商得船主收據後，即逕向海關發回之准運單交與船公司，換取正式提單，再往保險公司保水險，以免遭意外而受不測保險以後，出口商就逕向保險單提單和發票寄給外國商人，或交由銀行押匯。

【出口報關】出口商欲將貨物輸出，須先向海關報告，請求准許輸出，此種手續謂之出口報關，其方法為出口商自備一出口報單二張，逕同船公司所予之准運單送呈海關，由估價部檢閱，經估價員簽字後，出口商人即將准運單及出口報單按入出口櫃之出口筒內，由海關之數目檢核與報單號數，送往碼頭，由打子手續過是否符合，倘貨物與報單上所載者不符時，須往海關錯誤更正後，由海關再發給稅單，出口商即持往納稅處繳付，取得繳稅收據後，仍投入出口筒，海關當即發回准運單由海關加蓋紅戳。

【出口報單】Entry Outward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此係出口商人在欲運貨出口而報關時所用之單照。此項報單，由海關戳印核准時，其貨即可依法納稅，許其輸出。此單係商人自備。

【出口獎勵金】Export Bounty 各國為獎勵其出口貿易，皆採出口物價津貼之方法，以資獎勵。俾出口商人得免貶跌其物價，與人爭奪海外市場，而無所損失。

【出水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

【出支票人】Check Drawer 簽發支票之人，稱出支票人。

【出納員】Teller 見「銀行出納員」條。

【出納員清算簿】Teller's Settlement Book 銀行出納部，備有出納員清算簿，載明一天起始時之現款餘額，及一天內之收付款額，而結算之。

【出納證驗】Teller's Proof 銀行付款員每當辦公時間後，即作成出納證驗，以考察其工作有否錯誤，表示其一天內所使用之款項與額數。

【出港稅】Export Duty 即出口稅。見「出口稅」條。

【出票人】Maker 簽發票據之人，謂之出票人。

【出票之日後二個月支付】Bills Payable 2 Months After Date 此係二個月之期票，票面有「出票之日後二個月支付」之字樣。

【出票之日後十五日支付】Bills Payable 15 Days After Date 此係十五日之期票，在票面有「出票之日後十五日支付」之字樣。

【出超】在國際貿易上，輸出超過輸入者，謂之出超，出超為對外貿易順調之結果。

【出廠稅】出廠稅之名，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一照此規定，出廠稅率為值百抽十，其主旨重在外商與華商確保平等待遇。十六年夏財政部以裁釐既在，必行關於內地設廠製之貨，應同時照征出廠稅，以收稅制平衡之效。爰有出廠稅條例之頒行，華洋各廠課稅從同，規定一律適用。進口稅稅率，凡屬完清出廠稅之貨物，逕往他處，不再重征，即運往國外亦不再完出口稅，並將原料稅款如數退還，以符一物一稅之則。

【出廠特稅】見「釐金」條。

【他力監督】見「自力監督」條。

【他拉里銀圓】Talarin Dollar 此係阿比西尼亞之一種銀質硬幣，或稱孟奈立克銀圓 (Menelik Dollar)，重二八·〇七五格蘭姆，成色為〇·八三五，純量為二三·

四四二六二五格開辦

【他益信託】形式上觀之，委託人及受託人，為信託行為之當事者，受益人則非當事者。然而從理論上觀之，則此三者皆為信託行為之人的要素。但此人的要素，不必盡屬自身以外之他人，或則委託人而同時為受益人，或則委託人與受益人互相獨立而存在。前者委託人自身即為受益人，故曰自益信託。後者受益人為委託人以外之第三者，故曰他益信託。例如以資金之運用，委託於受託人，而由此所得之收益與元本，則概歸屬於委託人自身，是為自益信託。若其元本與收益歸屬於第三者，則為他益信託。再吾人此處有最當注意者，即委託人既為受益人，而同時猶有第三者之受益人。例如有委託人之某甲，以一定之金額，委託於某受託人，囑其於一定年期中，為其運用經營，從此所得之收益，則為自身年年之生活費，再經過一定期後，是時所現存之放資物件，則歸屬於第三者之受益人。試觀此種信

託，第三者固為其受益人，而委託人自身亦信託上之受益人。若細分之，則委託人可云收益的受益人，第三者則為元本的受益人。此種信託，既不能謂曰純粹之自益信託，亦不得謂曰純粹之他益信託，至收益元本共歸屬於第三者之受益人時始得謂曰純粹之他益信託。

【包工品之估價審計法】

如土木、造船等工程的物品，其完成須經過相當之長期者，但過某一會計年度，或某一定期，須事審計，而工程則尚未完成者，其估價方法應以工廠原價為本。此外一切如關於利益等項概不計入，但實際上，如果如此則工程完成以前，各年度既無利益計算在內，而在完成年度，則所計之利益額於是非常之大。前者負擔損失，後者獨享巨利，是利益分配失其均衡，而股東之股息分配非為時高時低問題，乃為時有無問題。此其弊端之大，我們可想而知。所以在工程未完年度，也應該計入相當利益，以求利益分配的均衡。但於此有

須注意者，即如其所包工程在未完以前，即遇意外禍變，全部損失或一部損失，例如天災、罷工、原料漲價，此時如於原價計入利益，則不獨利益未嘗實現，而且公司反受損失。據此可知各年度的均衡利益分配，雖屬應行之舉，但其計入之時，至少應在該項工程已經進行過半而在工程初期，則以依照原價估價為宜。包工物品估價的審計，須先查核該項工程估價之內容如何，尤須特別注意於種種間接費的內容和比例。如其原價已經計入利益，則須研究其所計入之利益是否適當。其研究所根據之參考資料，當然為關於原價計算的記錄。如其沒有此類資料可供參考，則即應就估價額中所含各成分，一一加以查核。

【包光鏞】

現代人，天津中孚銀行分行之經理。

【包捐】

即釐金之一種，見「釐金」條。

【包彭年】

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包課銀】

係鹽稅附加稅之一，對鹽包征收者，見「鹽稅」條。

【包頭之金融業】

綏遠省之包頭市，為西北重鎮之一，當地商業繁盛，故金融業亦有相當發達。中國交通二銀行，皆有支行之設立。北洋保商銀行與豐業銀行，亦設分行於此。至於錢莊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有復盛公等六家，皆有收遺之歷史，典當則有三家，資本各一二萬元。

【包裹釐金】

見「郵包稅」條。

【石竹軒】

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石門之銀錢業】

查本市銀錢業計有二十二家之多，去年百業蕭條，多受虧損，惟銀錢業均頗獲利。蓋本市各行商資力薄弱，多向銀錢業借款，以資周轉，銀錢業乃能獲利，并非本市商業之良好現象也。茲據調查各銀號有獲盈餘至資本兩倍以上者，雖營運活潑，但照石門市情形而論，恐亦不能獲利如此之鉅，其中當然不免宣傳作用。總之去年石門銀錢業為盈多損少，當可相信。

銀錢莊調查表

名稱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副經理
新懋隆		民國十一年	二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一萬六千元	魏應麟、馮寶友	馮寶友
永和隆		民國十二年	一萬二千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一萬二千元	永泰昌	楊友蘭
德豐隆		民國十四年	一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二萬二千元	阜達棧	王毅之
亨豐		民國七年	一萬六千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二萬元	橫山村田	高儲柱
益恒昌		民國十二年	二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略有盈餘	保定黃姓	王式儒
永增裕		民國十二年	二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二萬八千元	保定永裕	楊子春
元盛德		光緒三十二年	一萬七千五百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五千元	山西劉銘	蘇子安
阜元		民國十四年	一萬六千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一萬八千元	阜達棧	王克敏
豫豐		民國十八年	二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略有盈餘	橫山村田	葛潤德
德亨		民國十六年	一萬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四千元	德記煤棧	張明鏗
全記	總號北平全聚厚	民國十三年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一萬五千元		張錫捷
裕生		民國十七年	二萬四千元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七千元	集股	魏育槐
協成玉	獲鹿分莊	民國十七年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二千元	新城村齋	楊勉齋
萃	總行北平	民國十二年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七千元		李席卿
本立源	保定分莊	民國十七年			匯兌存放貼	上年盈餘七千元		王逸之

〔五畫〕 五

【石長青】現代人，天津鹽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石首田畝附徵教育捐】此係湖北省石首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田畝附徵教育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三萬元。

【石家莊之金融業】銀行業查本市銀行，以交通銀行支行設立為最早，清光緒末，正太鐵路興工修築，是時石家莊地方尚屬荒僻村落，草萊未闢，清政府為便利路工起見，令交通銀行籌設支行，以活潑金融，而以正太路總收支事宜，交由該行代辦，故該行至今仍以收解正太路款為主要業務。民國三年，中國銀行亦來設立支行，不久即行收束，九年復設，以迄今日業務逐漸發達，北洋保商銀行於民國十八年來石設立辦事處，專為匯兌發行事宜，故僅主任及辦事員各一人，平漢路局發給各站薪工，多用該行鈔票，石莊為平漢路北段要站，故該行不能不有機

二七七

久成		民國十九年	二萬七千元	匯兌存放	上年盈餘七千元	橫山村田	匡兆泰
恒記		民國十九年	七千元	存放貼現	上年略有盈餘	元氏縣露	李淳卿
清和源		民國十九年	六千元	存放貼現	上年盈餘六千元	鄭拱秀	鄭拱秀
德全昌	安國縣分號	民國二十一年		存放貼現	上年盈餘三千元		閻子揚
積慶恒	獲鹿分號	民國二十二年		存放貼現	上年略有盈餘		董子恭
同和裕	鄭州分號	民國二十一年		存放貼現	每年略有盈餘		王傑英
大德通	山西分號			匯兌	上年略有盈餘		趙鳴岐

石家莊銀行調查表

名稱	分總行地址	開辦年月	資本	重要業務種類	歷年盈虧情形
中國銀行	南大街	民國九年		匯兌存放抵押放款貼現	歷年均略有盈餘
交通銀行	大橋街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匯兌存放貼現代理正	該行歷年無多損益上年虧三千餘元
金城銀行	南大街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匯兌儲蓄	
中國農工	大橋街明盛胡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匯兌存放發行鈔票	
北洋保商	南大街	民國十八年		匯兌放款發行鈔票	該行專為發行其他業務甚少均略有虧損
河北省	大同街五條胡同	民國二十年		匯兌代理省金庫發行鈔票	損益不詳

關以資便利，但最近因事務過荷，業已撤銷矣。河北省銀行於民國二十年來設分行，除代省金庫收解外，其他業務不多。中國農工銀行於去年冬來石籌設辦事處，今年二月成立。金城銀行於二十年派員來石籌備修

理房屋，今年三月一日成立儲蓄部，此外原有邊業銀行一家，今年四月因時局關係業已收束，近日上海銀行派鄭三十分行經理蔡君前來調查，據聞有來石設分行之意，致全市各行及其情形則列表於上。

【石家莊之金融季節】石家莊金融之季節，證以當地市況，可謂歷年不變，大概不外春夏鬆動，秋冬緊張。但此係本向來之經驗，及金融之原理而推測，至於國內時局之情形，外埠金融之變化，物產收穫之豐歉，在在可以牽動金融之反常，是又未可因季節之關係而斷定金融無變化也。姑就石家莊金融鬆緊之淵源分述於後。

金融緊急之原因 (一) 土布上市，資金需要增繁，則金融緊急。(二) 舊歷年關，各商歸還貸款，一時金融現緊急之象。(三) 外埠匯水高漲，需現甚殷，大宗現洋源源運出，則金融緊張。(四) 舊歷年節，各大公司工廠鐵路發給工薪獎金，需款緊急，一時金融遠感緊張。(五) 市面蕭條，信用收縮，則金融緊急。(六) 時局荒亂，交通

極阻，則金融緊急
 金融鬆動之原因 (一) 春令農民
 休息夏季土產未熟，當此時期，市間
 生意清淡，金融鬆動。(二) 春夏生意
 清淡，利息低落，放款投資，均形減少
 石家莊金融季節表

月別	金融緊急	原	因
一月	極緊	棉花尚未收市，需現仍多，金融緊急	
二月	緊	舊歷年關，各商歸還貸款，金融形勢緊張	
三月	轉鬆	土產售罄，款項用途減少，金融鬆緩	
四月	極鬆	市間生意清淡，利息低落，放款投資減少，現洋充斥，金融鬆動	
五月	轉緊	新麥登場，需現漸多，當此時期，金融稍覺緊急	
六月	鬆	麥市已過，用款退減，金融鬆緩	
七月	漸緊	新花行將上市，各花行乘匯水低小之際，紛紛收款，以備貯花，金融漸趨緊張	
八月	緊	新花上市，各棉花行掛秤收花，需現漸殷，金融已覺緊急	
九月	極緊	花市正湧，用款最急，金融緊迫異常	
十月	同前	同前	
十一月	和緩	花市將過，現款去路漸少，金融稍形和緩	
十二月	轉緊	各銀行年終結帳，放款收縮，棉商購存雜糧，以備來春脫售，故押款增多，此時金融又呈緊急	

【五畫】

石 成 目 录

現款充斥，金融鬆動。(三) 現金流入
 過於需要，則金融鬆動。(四) 政局安
 定，地方平靖，金融穩固，則現款鬆緩之
 象。

【石祥和】現代人，哈爾濱交通銀行
 道裏支行之經理
 【石麟清】現代人，唐山天津邊業
 銀行分行之經理

【必支費】 Obligatory Ex-
 penditure 凡由法令契約的結
 果，或事實上非開支不可者，曰必支
 費。必支費以外之經費，皆為酌支費。
 即此項經費可以酌量增減之謂。

【目的稅】 Zwecksteuer
 以支給之經費的範圍為標準，而分
 別租稅之性質，時則可分為一般稅
 及目的稅。前者即支給一般經費之
 稅，後者則支給特別經費之稅。如我
 國田賦關稅等之教育附加等名
 目，即此目的稅之。目的稅在過去
 之各國財政史上，皆占重要之位置。
 然今日類皆撤廢，即有亦屬例外
 者。蓋租稅如定有一定用途，則在甲
 之目的稅，或有收支盈餘，乙或有收
 支不足，實有礙於「預算之割據主
 義」之弊。今各國皆已採取「預算統
 一主義」，故皆排斥目的稅制度而
 採一般稅制度。見「一般稅」條。

【永人公司債票】 Perpetual

Bonds 性質與永遠公債同。(見
 「永遠公債」條) 所異者，此係社債。

【永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為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總額五百
 萬元。營業種類為人壽險。董事為郭
 泉等十六人。總經理為郭八銘。總行
 設在上海。

【永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Wing 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為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營業種
 類有：(一) 水險，(二) 火險，(三) 汽車
 險。總監督兼主席為郭樂，董事為郭
 樂等十五人。司理為郭瑞祥。總行設
 在上海。

【永折漕糧】 清制對於某項田
 賦，予以永久之優待，准折繳納，是曰
 永折漕糧。民國以來，在晉湘等省，亦
 尚遺存此制者。

【永原仲雄】見「三菱財閥」條。

【永亨銀行】 設立於民國七年，
 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

二七九

實收資本為五十萬元，現已清理。

【永修商舖捐】此係江西省永修縣商捐雜稅之一，屬於營業稅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六百六十元。

【永遠公債】Perpetual Loan 永遠公債亦稱無期公債，乃與有期公債對立者。此種公債政府不負一定期間償還之義務，祇經常支付一定之利息，故一名利息公債。永遠公債有二種：一是附有預告權者，一則為無預告權者。前者為保留償還權利者，政府若要償還，即可先行預告，而按其額面之價格償還後者，則不許償還，因之若要減少其債額，除由市場購入而銷卻之外，別無他法。永遠公債之優點在於政府不受還本之拘束，而公債之所有者亦可減省因償還而再行投資之麻煩。惟因此屢使政府財政放漫，且因金融界之情形，公債之市價容易動搖，致成為投機之具。近時此種公債似乎不受人歡迎。

【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he Unio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永寧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年，為中國實業銀行附屬事業，定名為中國實業銀行永寧水火保險行，同時註冊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遼財政部銀行法之規定，改組為永寧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冊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船殼險。董事長為劉晦之，董事為龔仙舟等五人，監察人為劉子樹，總經理為郭信，總公司設在上海，在天津設分公司。

【永嘉之金融業】一地理環境 永嘉（溫州）位於浙江省之南部，面臨大海，背負崇山，氣候與浙江北部不同，與福建省相似，氣溫屬亞熱帶，罕見冰雪，位於甌江之陽，有海輪航路通上海。二銀行 有分行一所，支行一所，辦事處一所，總行一所，如海實業銀行總行，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三錢莊 有厚康錦泰久記聚豐，慎

康，商昌諸莊，其中如商昌莊，聚豐莊為最大者。

【永豐牛牙捐】此係江西省永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牛販所征之牙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一十七元。

【永豐米牙捐】此係江西省永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米行所征之牙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永豐米捐】此係江西省永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米所征之特種貨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永豐商舖捐】此係江西省永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之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

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一百元。

【永豐穀捐】此係江西省永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五穀所征之特種貨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失業保險】Insurance Against Suspension of Work 失業保險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見「人保險條」。

【失職保險】Insurance for unemployment Arbeitloshensvers 有特定職業之人，填補其失職時損失之保險。保險者應支給其失職中相當之保險金。失職保險各國勞動組合曾試行之。英國之國民保險亦屬此種。

【申水】依某種標準，而計算某種貨物之如何合格，而作找補之事。此找補之數曰申水。如上海通行之寶銀，得以成爲二七寶銀時，須經公估局秤其重量，驗其銀色，而後加批申水，使合成標準銀者是。見「上海之

【通貨】條。
【申公砮平】見「申公砮平」條。

【申平】見「申平」條。
【申漕平】見「漕平」條。

【未入園莊】見「元字號莊」條。
【未決支票】Outstanding Check 見「銀行存款之審計」條。

【未付股利】Dividends Payable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上一屆股利至下一屆決算日尚未付者，名之曰未付股利。每逢決算時，將上屆未付股利轉入此科目，其每年付息一次者，於年終轉入如半年付息一次者，於每半年決算時轉入。至以後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未收資本】Capital Uncalled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內，所有未經收足之資本，名曰未收資本。凡銀行照章所定資本總額內，未經收足之資本，及以後續收時，均以

此科目處理之。

【未來地方稅】見「地方歲入」條。

【未到期負債】Accrued Liabilities 見「負債」條。

【未到期資產】Accrued Assets 見「資產」條。

【未登錄證券】Unlisted Stock 見「登錄證券」條。

【未納】未納者，在同一計算區域內，不論其同盤或不同盤，經紀人受同一委託人之委託，為同種類同日期同數量之買進及賣出，或賣出及買進，兩相抵銷之謂也。例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某號經紀人受顧客之委託，在前市開盤買進五期期之順手十六支，入鐘標準棉紗一百大盤，又受同一顧客之委託，在後市二盤中，將在前市所購進之五期期棉紗一百大盤，重行賣出，華商紗布交易所以前盤二市為一計算區域，故此大之買進及賣出，得在同一計算區域內。凡買賣之同一計算區域內，互相抵銷者，曰未納。凡交易之為未納者，純為投機性質，僅為差金之收付，而不為貨物之授受。

付而不為貨物之授受。

【未納差額】未納差額，為在同一計算區域內，前買進與後轉賣，或前賣出與後買回，兩約定價格之差別。既在同一計算區域內，自可以兩交易自約定之價格為差額之計算。其理至明。設十號經紀人代顧客於當日前市二盤，向二十號經紀人買進本月期棉紗一百萬包，該盤約定價格為每包一百六十兩。後市紗價上漲，顧客見有利可圖，急思脫手，即委託十號經紀人於後市三盤，將該貨代為轉賣。該盤約定價格為一百六十二兩。每包有差額二兩。百包共得二百兩，是曰未納差額。

【未認股本帳】Un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Account 當記帳的時候，股票還沒有經過認購，或稱未發行股本帳 (Unissued Capital Stock Account)。

【市公債】Municipal Debt 由市政府所發行之地方公債，曰市公債。

【市立銀行】市立銀行，係地方銀行之一種。由市政府所設立之銀

行。我國之市立銀行，享有鈔票之發行權。如廣州市立銀行紙幣即是。【市有市營】Municipal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財產的主權屬於市政府所公有，而又由市政府經營者，曰市有市營，或曰市有私營。【市有私營】Municipal Ownership and Private Operation 見「市有市營」條。【市況利得】Konjunk Tur-engewinn 見「不勞利得」條。【市率】Market Ratio 見「市場比率」條。【市庫平】見「市庫平」條。【市街地信用組合】見「信用組合」條。【市債券】Municipal Warrants 見「市公債」條。【市場比率】Market Ratio 見「金銀兌換比率」條。【市場利率】Market Rate 市場利率乃與銀行利率對時之名稱，即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與貼現業者 (Discount House) 在貼現最

優等之票據之場合所適用之利率。因爲此種貼現利率，不像銀行利率可以隨時公布，故對於銀行利率之被稱爲公定利率，此稱之爲私定利率 (Private Discount Rate) 市場利率行於英美德法等之金融市場，惟在日本金融市場，因爲票據承受業務不發達，及優良之票據不在交易所買賣之故，故仍無市場利率存在。

【市場貼現利率】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見「貼現率」條。

【市場價格】 Market Value; Market Price 見「市價」條。

【市預算】 見「地方財政」條。

【市價】 Market Price; City Bond 市價乃市場價格之簡稱，即商品在市場中賣去而得之貨幣數量。此一概念乃與正常價格或自然價格對峙者。(參閱「價格」條)。

【科恩】 Kon, Phelix Yakov-Levich 波蘭前經濟學家，現爲蘇維埃聯邦共產黨員勞動者新聞編輯。一八六四年生，一八八二年肄業。

華沙大學時，加盟無產階級黨活動，一八八四年被逮捕，處八年徒刑。一九〇四年入波蘭社會黨五年，被選爲中央委員。一九〇七年以後，生命國外。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波蘭共產黨創立後，加盟於俄共產黨。一九二〇年，任波蘭革命委員會委員。一九二一—二三年，任第三國際委員會秘書。一九二五—二八年，任克拉斯拿耶·士惠士達編輯。一九二八年以後轉任現職。著書很多。

【可變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即兌換紙幣之別稱，言其可由紙券變成現幣之謂。見「紙幣之種類」條。

【可變費用】 Variable Cost 平常所謂生產費，或單稱費用，乃指爲生產所消費之生產財之價格而言，於以一定設備而進行生產之場合，生產所必需費用中，有隨生產物數量之增減而增減者，亦有不隨生產物數量之增減者，前者稱爲可變費用，後者稱爲不變費用。又從費用所由支出之資本種類考察時，由流動資本所支出之費用中，其用於

工資及原料代價等者，構成可變費用，其用於運轉固定設備及補助原料者，合之由固定資本所支出之一切費用，構成不變費用。

【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資本家用以支付勞動者之工資，此一部分之資本，乃名曰可變資本。(參閱「資本之構成」條)。

【白而包】 Balboa 見「白而包」條。

【白契】 指未完過契稅之契約。見「契稅」條。

【白借】 爲銀行行市。銀根鬆時，可不出利息，謂之白借。(參閱「銀拆」條)。

【白鹿皮幣】 係漢武帝時所發之一種皮幣，以充軍餉者。見「紙幣之演進」條。

【白喜】 Berge, A. 挪威之理財家，一八五一年生，歷任一九〇六—〇七、一九一〇—一一、一九二二—二四年之財政部長。爲穩和自由黨之指導者。一九二三年任總理大臣兼財長。

【白廉波】 現代人，北平中國實業

銀行支行之喪理。

【白銀出口】 白銀出口，即白銀向外流出之謂。

【白銀出口稅】 見「白銀出口增稅」條。

【白銀出口禁止】 白銀出口禁止，即禁止白銀出口之謂。達國外銀價高漲，白銀每每向外流出，政府爲阻止此種白銀之外溢，乃頒下白銀出口禁止令。

【白銀出口增稅】 自美國急激推進其白銀運動，大量收買白銀之後，世界銀價沸騰不已。我國投機家便乘機取利。二十三年七月，以還國內白銀之流出國外，開空前未有之鉅數。形勢險惡，朝野憂慮，當局籌劃再三，先有禁止標金與匯兌之投機，於前又有正式向美提出抗議，於後美國之遲遲答覆，尤使空氣緊張，而其答復之不著邊際，暗示其唯既定政策之決行，益增我國惶恐。我國在無可如何之中，乃於十月十四日，斷然採取非常手段，於十五日起，即實行增徵白銀之出口稅，如此如仍不足以使出口銀納稅之估價與國外

銀價相等時，再征以平衡稅率，總之務使欲求國外高銀價之利得而輸出白銀者無利可圖，利得既無，投機恣意之運銀出口即可息止。此政策之內容，爲：(一)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歸費百分之二。(二)五計淨征百分之七·七五。(三)大條實銀及其他銀款，加徵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五爲百分之十。(四)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征平衡稅。

【白銀平衡稅】見「白銀出口增稅」條。

【白銀供給】供給銀之最大原動力，當然是銀礦之生產。銀礦生產愈豐，則銀之供給愈富。故吾人欲研究銀之供給量，第一須考察銀之生產狀況。銀之生產狀況不外三種，即天然銀、硫化銀及鹽化銀。天然銀產量極少，銀之部分皆隨伴他種金屬，其中最多者，則爲硫化物中之含銀銅礦及含銀鉛礦中所產出。近世紀

【五畫】 廿

銀礦雖到處發見，然因採法不精，生產費太鉅，銀產額反逐漸減少。但自電氣分銅法發明以來，銀之生產狀況乃大起變化。以前各探礦公司以探銀爲主要業務者，今日則以銀爲銅與其他礦石之副產物。前日專求探銀而銀產額少，今日認爲副產而銀產額多。銀之供給除銀礦之生產外，尚有改鑄及儲藏銀之供給。即前日之由銀幣改鑄者，復現於市面，與銀器及儲藏之銀亦集聚於市面。

【白銀咨文】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國羅斯福總統，經與國會中白銀派議員一再商洽，備就白銀咨文，送達國會。內附法案一種，列述如左：
咨文中首謂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一日，羅氏曾向國會提出一九三三年度之金準備法案，當經通過。其中增修條文有爲便利購銀起見者，此案雖規定平衡匯兌基金，並授權美政府使用及保管現金以爲紙幣之準備，及應付國際借貸差額之用，足爲制定健全幣制之基礎。然尚僅爲第一步而已。爲達較大目標起見，

吾人應在情勢許可之下，速行擴充吾國幣制之金屬基礎，並在公允之平衡上，安定我國貨幣之購買力與價值。力同時應知增加白銀之應用，對於我國幣制之利益。關於白銀部份，羅總統提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白銀購買令，及倫敦經濟會議中之白銀協定。茲爲促進此項政策之實現起見，提議：(一)增加本國貨幣用銀之數量，而以金三銀一之比例爲最後之目標。(二)國會須授權政府購買白銀以達此最後之目的。(三)國內現存之白銀，其買價應以每益斯五角爲限。(四)如情勢需要，政府須有權盡購國內非工業用之餘銀，且統制貨幣用銀之輸出及輸入與其他交易。(五)對於現銀交易所獲之贏利，至少應征稅百分之五十。

在國際方面，美國自一八七八年(此爲金銀複本位運動開始之年)度，咨文中提及此點，足見白銀派之希望與目標。提倡國際關於白銀之協議以來，對於推進白銀政策之時機，從無如此時之佳者。故羅氏已與其他國家商洽貨幣本位並用金銀之辦法，果能有成，則此種新幣制將較目前之貨幣單位爲公允，而其購買力及價值亦較爲安定。

咨文所附之法案，係由參議員畢得門(McCain)先向上院提出。按美國憲法，凡關於賦稅之法案，必先向衆議院提出。故此案在參院提出時，曾將白銀交易稅之一部份暫時刪除。在衆議院方面，則由衆議員戴士代表政府提出，並將增稅條文加入。經該院財政委員會(Ways & Means Committee)審查後，於五月三十一日，以二百六十三對七十七票通過。嗣於六月十一日，參議院亦以五十四對二十五票通過。

在參議院時，原法案經過兩種增修，一爲畢得門之提議，將白銀交易利益稅限於對精煉之銀條征收。蓋征稅之目的原在限制白銀投機之利益，而投機之交易，皆爲精煉之銀條。故也。此外參議員麥克卡倫(Lio Carlen)主張法案中規定，所應發行之銀幣券，必使其流通於市場。雖財部法律顧問奧立普特(Stuart

一八三

man Oliphant) 說明發行即包含流通在內而麥氏之修正案仍未能打銷。衆院於六月十三日並將參院華麥二氏之修正案通過。至四月十九日復經總統加以簽署遂成爲法令矣。總統之法案雖與白銀派議員會商之結果然極端之白銀派對此仍不滿意。如參議員湯姆斯、惠勒、波拉等衆議員贊森格等皆在討論時肆加攻擊而諸人對於白銀又皆自有提案。

【白銀投機】 世界銀價時有漲落投機者乃利用此種時機實行其白銀投機。但白銀投機對於銀價雖有關係而投機卻非銀價漲落之原因。乃銀價漲落無定之結果使全世界皆用金本位或皆用銀本位則絕無投機之可言。不過因金銀比價不定故投機雖非銀價漲落之原因然投機風潮一起實足以助長銀價之變化。

【白銀政策】 凡關於白銀之流動與其價值而所施之各種政策均曰白銀政策。此種政策大別可分下列數種：(一)爲銀價政策即對其白

銀價值所取之政策，有提高，抑低及安定三種。(二)爲登記政策，或稱保有政策，即將存銀施行登記手續而予以統制之謂其目的在於維持存銀之保有額。(三)爲統制政策此則包括上列二者而言。(四)爲自由政策與統制政策適成相反之政策。

【白銀抗議】 自美國實施白銀政策後，世界銀價因而高漲。我國爲用銀國家，近因銀量白銀之源源流出，致全國經濟情況極感困難。政府爲此故令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促美政府注意我國經濟上所處之地位。我國抗議書內，聲述現在世界白銀價格高漲以後，使中國經濟情狀不穩定，此種影響實爲中國政府所不容許者。在此狀況之下，中政府不得不實行保護政策，或將取甘末爾報告書之提議而實行金本位，以垂幣五圓換取美金一圓云。

【白銀產量】 世界白銀之產量，自歐戰以後，至一九三〇年間，每年幾至生產二億五千萬盎司左右。譬如一九二五年產額爲二億四千五

百萬盎司，一九二七年爲二億五千四百萬盎司，一九二八年爲二億五千八百萬盎司，一九二九年爲二億六千一百萬盎司，一九三〇年爲二億四千九百萬盎司，增減之數都很有限。數年前，因銀價大跌，且產銀與銷銀，亞鉛等有密切關係，不易限制其生產。直至一九三一年以後，因一般鑛業之不振，產銀最多之國家，如美國、墨西哥之銀產額，始大見激減。世界之銀額便變爲一億九千三百萬盎司，一九三二年減爲一億六千六百萬盎司，一九三三年減爲一億六千一百萬盎司，一九三四年，因銀價高漲，銀之生產便變爲一億八百萬盎司。

【白銀風潮】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白銀時代】 Silver Age 白銀時代係白銀價格低下，金價高漲。造幣廠乃賣出黃金廣鑄銀幣之時。代美國當金銀幣均爲完全法貨。造幣廠得自由並無限制鑄造此兩種貨幣。但當金對於銀超過十五倍，黃金一兩可兌換銀一五·五兩時，乃

極少金子至造幣廠鑄幣。既然一兩金可買一五·五兩銀，而造幣廠所給與一兩金之貨幣權力，只及十五兩銀，當然以出賣金塊，專以銀塊至造幣廠鑄幣，蓋比較有利也。而前以鑄幣之少數金子，遂立即匿跡市面，或爲鑄化，或輸出國外，致令此種國家，降至隨銀本位，即銀本位。此時期，乃稱爲白銀時代。

【白銀需要】 太古以來，銀爲裝飾之必需品，且當時冶金術未發明，天然銀極稀，故一時極爲珍重。現今銀已喪失其最珍貴之資格，爲普通之裝飾品，而無絕對之需要力。再銀之用於工業方面者，則在照像術之發明，現今電影界日益發達，將來此方面或可繼續需用。自一六七〇年起二百年間，銀之於金常保持十四與十六之比，自一八七〇年來，德國及拉丁貨幣同盟各國，廢止銀之自由鑄造，銀價漸落，當時各國採用金銀複本位制，然銀價陸續下落，在貨幣制度史上，已喪失其作本位貨幣之位置，各國乃爭相由金銀複本位而改爲金單本位，因此銀價更落。

金銀比價，至一九〇二年已爲一對

四十之十一，歐美各國雖已競相改用金本位，然世界尚有一兩用銀國之印度與中國及其他數國故銀價此後漸高。一九二〇年更因歐戰關係曾漲至八十九辨士二分之一，但最大用銀國之印度亦採用金本位而法屬安南亦準備用金鑄銀，於是銀價乃遂一落千丈，且用銀本位之國家當然以銀幣爲本位幣，例有法價若經濟發展鑄造額自然增加，但用金本位之國家其鑄造輔幣已漸傾向改用白銅與少額紙幣，即用銀輔幣其需要亦極少。世界各國最喜埋藏銀貨者第一當推印度，名曰 [Indian Gold]，國民對此，本已相習成風，變爲一種國民之嗜好，儲藏額之巨據云在歐戰五個年中埋藏達六億金鎊，但一度銀價起變化則對於市場上生起極大之風波，今印度已採用金本位，國民對於銀之嗜好已大減，則銀之需要當更減少，次之則爲中國，古昔亦有藏銀之風習，但將來交通便利貨幣統一，國民將捨現銀而用鈔票，此又爲必然

【五畫】 白

之勢。

【白銀統制】 白銀統制，在所用

之手段上，較白銀國有爲緩和，然其目的，亦在維持其白銀之保有額，或準備實行新貨幣政策，其統制之方法不外二種：一爲登記全國之存銀，用法律規定其使用及轉移之範圍，一爲運用政治力量，規定其白銀商口徵稅，即其政策之一種。

【白銀恐慌】 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白銀國有】 國家政府爲防止

存銀外流，或準備實行新貨幣制度，能以運用國家之特權，沒收全國民間之存銀，歸爲國有，如我國因存銀外流，學者乃有白銀國有之創議，又如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美總統宣佈國內白銀一噸按每益斯五角零零一毫之官價，收歸國有，此係根據白銀法案第七條施行，但不適用於國內流通之銀幣，及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購銀法案宣佈後，國內銀鑄所產之新銀，蓋此項新銀已決定按六角四分半收買也，此次蓄銀買價

五角零零一毫，等於在一元二角九

分之官價內，扣除約百分之六十一之鑄幣費，較新銀之鑄造費時多扣百分之十。據謂此價與當時市價大略相同，所有人民應繳之銀，皆限於九十日內解送造幣廠，因此項定價已扣除鑄幣費，故白銀法案所規定之白銀交易利益稅，不再徵收。十一月十日，美國財政部宣佈：白銀國有計劃，現已完成，在國內所收得之銀，共爲一〇八，八九一，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益斯之半數，然財政部似已認爲滿意矣。

【白銀跌價】 自一九二八年至

一九三二年，白銀之金價已在下落，一九二八年平均每益斯五十八仙，又五分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則爲二十五仙，此價實爲世界史上白銀最低的平均月價，銀價下落有種種原因，其中最重要者有三：(一)在世界恐慌與不景氣之期間，各國爭奪黃金之結果，金價高漲，金價高漲即金本位國物價下落之意，銀價自然隨其他物價下落而多，多數重

要商品，包含銅，棉花，小麥在內，在此

期間，比白銀跌價更甚。(二)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年底，銀價下落，而世界銀產實質上並不減少，其主要原因，由於全世界三分之二之白銀是銅、鉛、鋅之副產物，若此等主產品之價格對於生產者得保持至相當有利之水準，則生產依然進行，而其副產品白銀，即令價格下落，仍將出於市上。過去二年世界銀產之減少，銀價下落固不失爲一因素，但主要原因，在於銅、鉛、鋅等之跌價。(三)最近白銀跌價之第三原因，係貨幣的與各國政府關於貨幣用白銀之節約相關，此種節約有三方式：

◎紙幣代替高級銀幣，銀幣黃銅幣，紫銅幣代替低級銀幣，近年印度、德國、法國、斐列賓羣島及其他國家在貨幣流通上紙幣確已取代大銀幣之地位。一面由一八八一年最初鑄造純銀幣以來，現在至少有二十四國用純銀幣，純銀幣及紫銅混合幣

侵入以前專用銀幣之小額輔幣領域，其數不少，紙幣與小額銀幣及銅幣受人歡迎，且每比銀幣低廉得多。

一八五

●戰時戰後白銀漲價，多數國家之銀幣的銀價高於其名義上之金價。從數字言，則在多數國家，一個銀元或兩個半元或四個二角五分價值在銀元一元以上。多數國家包含英國、挪威、瑞典、荷蘭、德國、巴西、希臘、爲保護銀幣免被蝕化，並爲節約用銀，大減銀幣中之純銀量。例如美國減少輔幣純銀量從千分之九二五至千分之五〇〇，所減之量以銅補充。貶值銀幣固不若含高純銀之幣足以動人，但可相當的達到目的。民衆方面亦不甚反對。此種貨幣表現當時各國之急迫的白銀節約。●近年銀價下落之最重要的貨幣原因，歸諸印度政府關於銀貨之準備。行助。印度在一八九九年後，除戰時及戰後數年外，維持金本位制。迨一九三一年九月止，一八九三年後，印度已非銀本位制。然其大部份之貨幣，久以鑄羅比小額銀幣及以黃金銀幣、銀塊、有價證券等爲準備之紙幣組成。一九二六年，印度皇家委員會勸告印度應從金匯兌本位制改爲金塊本位制。建議印度應大減銀

貨準備而增加金貨準備以補充之。該委員會報告如次：金本位制通常無需銀貨準備……發行部宜除去羅比硬幣，在檢查準備資產之銀價時，益信而有微。羅比硬幣尤稱銀印幣 (Note Printed on Silver)，其材料迥比紙幣有價值。然從銀行管理通貨之點視之，羅比硬幣實與其面價大於實價之名目貨幣 (Fictitious Money) 購買力繫於其發行限度，均需相當金及金證券保證其面價。該委員會曾建議以一羅比紙幣代替銀羅比，以爲一羅比紙幣使用。漸廣銀貨準備，當大爲削減。故建議在十年過渡期內，減少政府銀貨準備，保有額二億四千七百萬。蓋斯爲七千三百萬。蓋斯。此項建議，立即爲英政府所採用。造成有力的白銀供給。此後十年內，白銀放出於世界市場約等於平年世界銀產額五分之四。政府之白銀拋售，始於一九二七年。迨一九三二年三月總計達一億二千八百萬。蓋斯。雖然，一九二七年後，白銀流入通貨準備甚多，以致準備總額非特

不減，反而大增。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計達三億五千二百萬。蓋斯之鉅。即比開始實行減少準備之一九二七年保有量，多百分之四十三。如此巨額白銀之積聚，急於尋覓市場，顯然於世界銀價有極不良之影響。

【白銀暴漲】 見「世界銀價」條。

【白銀購買力】 白銀購買力，即以白銀交換其他商品之交換價格的市價之謂。簡稱即日銀價。見「世界銀價」條。

【白寶】 天津通行之現銀，曰白寶。白寶雖號稱足銀，而其實際成色，實祇爲二八寶銀。即每錠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也。每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八錢之寶銀，每百兩即可申水五兩六錢。換言之，即較紋銀成色高百分之五·六之寶銀。

【白寶銀】 見「白寶」條。

【白鹽】 白鹽產於西蘇尼特之連諾及東蘇尼特之馬塔拉。諸家視爲禁產，賴以生活，歷代相傳。漢人一至此地，即將鹽質污壞，故不許漢人親自採賈，必由蒙人採運至漢蒙交

界之處，方准漢商收買。

【玉山地方善後贖捐】 此係江西省玉山縣苛捐雜稅之一，係附加於鹽稅而征收的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元。

【玉山架房號捐】 此係江西省玉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新建房屋所征之財產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玉山浙贖公堂補助捐】 此係江西省玉山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鹽稅而征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六百元。

【玉山商鋪捐】 此係江西省玉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鋪所征的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二百元。

【玉山鑼鋪捐】此係江西省玉山縣官捐雜稅之一，對於鹽鋪所征的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古巴之貨幣制度】西印度羣島之一的古巴國，為一金本位之國家，其單位幣曰布沙 (Peso)，幣值與美金相等，約合英鎊〇·二〇五四八，該國今已放棄金本位矣。

【古代之貨幣】鑄造貨幣，西人有謂始於紀元前七百五十年阿各斯王垂爾頓者 (King Phaulon of Argos)，有謂古代利提亞民族 (The Lydians) 首先施行者，尚有謂古埃及人所發明者，而我國史乘載太昊氏即鑄幣以權百物，則我國或為施行鑄造貨幣之鼻祖，亦未可知也。鑄幣在英語為 coin，原於拉丁文之 cunaeus，其義為模 (Wedge) 蓋歐洲古錢幣，原為模形之金屬塊，同時復有釘形、尖塔形、刀形等鑄幣，近世國際支付用之金屬條，即古代模形鑄幣之遺跡也。

【五畫】 五 古

(日本前亦有長方形之銀幣) 中國古代金屬貨幣形狀頗多，名稱亦雜，孟逸開謂「古者名泉不一，黃帝少昊曰日，唐曰刀，曰幣，虞曰金，曰幣，夏曰金，曰刀，商曰金，周曰金，刀，泉，布，齊曰貝，戰國曰貨，名雖不同，其義一也。」但其名稱雖雜，均係指其當時通用之貨幣，即所謂泉是也，即近世所謂錢也。錢之謂泉，如泉之方至而不竭也，蓋古代用多數物品與金銀同為貨幣也，但其日常通用之幣，皆為金屬之泉貨，故曰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者通常日用貨幣也，又可見古時鑄幣，祇有銅貨、金銀等品，皆不在鑄造之列也。

其形式初為鑄形，至周成王時，太公立九府圖法，而圓形貨幣始興。又周時刀形幣，亦通行於列國。迨至戰國時，所有鑄形各幣名，金名幣名布者，似均就銷燬，僅有刀及泉通行。六國既滅，始皇統一天下，亦即統一幣制，以黃金為上幣，以錢計，銅錢實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不為幣，至是而非金屬貨幣始明白廢除，並採

圓形銅錢為通用貨幣。漢初承秦制，但至孝武時，曾造銀錫為白金，謂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作金三品，其一圓之，其文龜，二方之，其文馬，三楮之，其文龜是漢武帝不僅有圓形，且有方形情形之錢矣。(惟其是否通用係問題) 厥後王莽時亦曾一度恢復周制，作金刀、餅刀、契刀等幣，但旋即廢止，故圓行貨幣可謂自秦以來，已為定制。

【古代之財政】我國財政之可考者，始於三代，禹貢簡要周官詳備，而出於出入多寡之數，均無可徵。漢晉租賦，皆出於田畝戶口，歷史無所入細數。李唐以後，始有歲入之額可稽。天寶間租稅庸調，每年計錢粟絹布絲綿，約五千二百三十餘萬，端正屯貨石，元和兩稅，權酒斛貯鹽利，總三千五百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貫石，較天寶少三分之一，而鳳翔、廊坊、邢、澤、潞、原、絳、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靈、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是唐之

歲入不止此。當其時，供京師用者，以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為取辦之地，而諸藩鎮所養之兵，其費尚不與焉，此唐代歲入之大概。

【古氏國地支出標準案】見【國地支出標準案】條。

【古氏國地收入標準案】見【民十六年之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案】條。

【古地馬拉之貨幣制度】中美古地馬拉共和國之貨幣制度，原依美國照樣仿做，當美國未放棄金本位前，亦為一金本位之國家，自美放棄金本位後，今亦已放棄之矣。其單位幣亦曰大拉 (Dollars) 或稱危地業拉 (Quetzal) 幣值與美金相同。

【古河財閥】古河財閥之產業，古河財閥規模較三井、三菱、安田住友大倉諸財閥為小。其經營之各種事業，較之偏重金融事業之安田、偏重產業之大倉，實為全備。此為古河財閥特點之一。其第二特點，為中小財閥兼營產業與金融業者，如高田、渡邊、村井、中井等，大都失敗，若

二八七

尾，森村，藤田等，因大正九年，銀行事業受重大損失，亦不得不放棄銀行業，惟古河財閥仍得鞏固其地位。古河財閥第三之特點為其他財閥大都對於其事業，解放歡迎一般人之投資，惟古河財閥大部份仍為自己資金，故其資產總額較其他財閥為少，且其事業從未公開，此為古河財閥第四之特點。又古河之資本極為集中，在其指揮下之銀行，公司為數極少，其對古河合名之關係以及相互間之關係極為密切。古河事業之中心，為古河合名。在古河合名下之銀行公司，共達三十五家，其中有完全支配權者計十九家，有進支配權者一家，其不受古河支配之公司，其中十三家為古河之旁系公司，帝國生命所投資，其他兩公司則為古河銀行所投資。古河財閥所屬各公司中之主要產業，為古河礦業，古河財閥對於古河礦業之投資額，約佔其他產業投資額之半數，加以古河財閥以古河礦業為中心，故古河礦業之盛衰，實關係古河全體事業之盛衰。茲就古河產業之狀況述之。古

河電氣工業，為古河鋼鐵加工之公司。大阪製煉，為制煉古河礦業所屬久根礦山之礦石者。鍋山人車鐵道，為古河礦業建設之鐵道。橫濱橡皮，為製造橡皮之公司。其他如日本電線，日本電線製造，大正礦業，日本伸銅，尼開伸銅等，均以古河礦業為中心。古河銀行，當大正九年經濟界反動時，亦如其他大小財閥之銀行發生恐慌，適此時，古河礦業發現莫大之礦產，獲得多大之利益，俾資彌補。古河財閥之主要事業，為古河礦業。而古河礦業之主要礦山，則為尾尾銅山。蓋尾尾為日本第一之優良銅山。足尾之礦床，現在有三百餘處之礦脈。在數年前發現之河鹿礦床，其產量最大，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尺，高達七百尺，礦石品質極為優良。其儲藏之銅，估計約二億斤。現在足尾所生產之礦量，雖不及住友之別子礦山，但其品質實凌駕別子之上。今就日本主要三銅山之產額及其品質列之如下。

尾尾	品質
足尾	六二〇零〇元
別子	一七三三四九零
日立	七七五七〇一

足尾之銅山，在日本國內所佔之地位，觀此即可明瞭。其礦石品質之優良，礦產之豐富，為其他銅礦所不及。日本各大財閥，均以礦業為其基礎。例如三井之三池，三菱之高島，住友之別子，久原之日立，藤田之小坂，古河之足尾等，在其各種產業中均佔重要地位。而古河財閥之各種事業，則以足尾銅山為中心，然後漸次伸於四族。

〔古河財閥之人材〕 古河財閥之本部，古河合名之出資社員，為古河虎之助，吉村萬治郎，及木村豐吉三人。虎之助為市兵衛之長子，自市兵衛發子潤吉死後，則為古河合名之社長。合名之出資額，殆全部由虎之助所出。其他二人之出資者，吉村萬治郎與木村豐吉均為虎之助之妹婿。古河合名之組織，社長之下有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理事長為鈴木恆三郎，其地位與三井之圓塚慶三

菱之木村，完全相同，實際上為古河之指揮者。由社長，理事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為古河最高之決議機關。理事會之下，設查業課，與秘書課。查業課更分為會計，查業技術，調查四種。會計為調查古河系公司之會計，查業為調查各公司之成績與決算報告書等。技術為擔任公司技術之調查。調查為調查各公司及合名之業。古河合名得統制所屬各公司，其具體統制法，第一對於古河系各公司，得指派主要人員，第二關於各公司之營業及起業之豫算，決算，利益處分等，應提出於理事會，第三每期決算後，由理事會招集所屬各公司之主要人員，令其作成報告理由書等，加以質問，俾研究其經營之正當與否。今就古河合名及所屬各公司之主要人員列表於下。

社 長	古河虎之助
理 事 長	鈴木恆三郎
理 事	吉村萬治郎
理 事	木村木吉
理事兼秘書長	吉村信三
查業課長	岡用完二郎

古河礦業 佐佐木敏繁
古河電氣工業 荻野元太郎
古河銀行 西條榮三郎
日本電線製造 松谷安太郎
日本電線 長谷川鐵太郎
大阪製煉 小島甚太郎
日本伸銅 鈴木甚雄

吾人於此應注意者，古河合名完全爲古河礦業之勢力計合名七理事，中古河礦業佔有六人均爲古河礦業之重要職員。古河合名與古河礦業關係之密切，觀此可見一斑。最高總部人員，以及古河系重要職員，立於第一線之上，極力伸其勢力於所屬之公司，茲就較爲重要之人員，列述如左。

鈴木恆三郎（古河合名理事長）古河礦業董事，大瀨礦業監察人，帝國生命保險董事，古河電氣工業監察人，大正礦業監察人，吉村萬治郎（古河合名理事），古河礦業副社長，富士電機製造董事，中村木吉（古河合名理事），古河銀行董事，古河電氣工業董事兼社長，富士電機製造監察人，日本電氣製造董事，橫濱

【五續】 古

橡皮製造董事兼副社長，管禮之助（古河合名理事），日本伸銅董事，日本電氣製造董事，古河礦業董事，大日本人造肥料董事，大阪製煉監察人。

【古河財閥之資本】 古河財閥之資本泉源，第一爲古河合名之資本，古河合名之資本計二千萬元，據日人方面之調查，古河合名之投資額，共三千九百萬圓，其投入資金之公司，成績較爲優良者，爲古河礦業，古河電氣工業，帝國生命，日本電線，旭電化，千代田電線等，此外各公司之成績，大部不良，其投入之資本，成績優良之公司，計佔二千五百萬圓，成績不良者，佔一千四百萬圓，而優良公司投資額，其中二千二百五十萬圓，其利息之分派，大部爲一成一分，對於古河礦業之投資，通常所分派之利息，約達二成，此外對於其他優良公司投資額之實際價值，平均約增加四成，故其實際價值，共達三千五百萬圓，其對於成績不良公司之投資，其中利息之分派，有七釐者，有六釐者，亦有完全不分派利息者，故

其實際價值，約爲投資額三分之二，計當爲九百三十三萬圓，與優良公司合計額達四千四百十三萬圓。此外爲古河財閥之資產，與古河一家之財產，古河一家之財產，殆全部投入於合名之內，其地如土地建築，物較爲重要者，爲東北與足尾之山林，面積達一萬五千町步，時價達五百萬圓，故古河財閥之純資產，計合名投資實際額三千四百餘萬圓，再加入古河一家資產五百萬圓，共達三千九百萬圓，以上所述，係專就公司利息分派率，俾爲資產之評價，實際上礦業利益之分派率，極爲不同，例如產額豐富之礦山，前途命脈較短，目前分配率不得不高，又如許多貧礦，爲維持礦山前途之繁榮起見，目前之利益，不得不少，現在古河之礦石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七，發礦乃佔百分之七十三。

【古典經濟學者】 Classical Economist 見「正統學派」條。
【古典經濟學派】 Classical School 見「正統學派」條。
【古典學派】 見「正統學派」條。
【古勒襄法】 Gresham's Law 英女皇依利沙白時大臣古勒襄 (Gresham) 曾於其奏章中論兩種貨幣，如成色重量不同，而其法定名價相同者，則成色重量較多者，自然能被劣幣排除，換言之，即良好之貨幣不能與惡劣之貨幣同時並行，而良幣將在流通中爲奸商熔化，或爲人所死藏，故流通者將盡爲劣幣，良幣反被驅逐於市場之外矣。後英國經濟學家馬克利阿特 (MacLeod) 氏於其名著經濟原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述名此種趨勢爲古勒襄法，其後沿習遂成定名。
【古應芬】 古應芬，廣東籍，爲國民黨之元老，曾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多時，民國二十年與各元老主持非常會議，不久即物故。
【古應芬氏之財政政見】 十

六年夏，古應芬就財政部長職，正值進行北伐時，斯夕以籌措軍需為急務，任職僅四月未及將具體計畫揭示，惟劃分國地收支以及關稅自主裁撤釐金各項籌議所及，亦可窺其政見之所在。茲就官書所見，摘其要端如左：①「劃分國地收支」我國國地收入向來性質不分，以致權限混淆，流弊滋多，當經訂定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以為整理土地之預備，將釐金劃歸中央，以為裁釐加稅之張本。②「責成各省解款財部」以年來財用匱乏，實因中央與地方財權混淆所致，中央應得之款，各省任意截留，各省支銷之款，中央漫無稽考，財政既不統一，自難盡酌盈濟虛之能事，當以各省軍政費用向由財政廳認定數額，以及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應一律解部支配，以期財政統一。③「宣布關稅自主」關稅自主，既為全國人士所屬望，又為先總理素所主張，自應迅速實行，以副先志而慰小望，當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宣告關稅自主，並將進口貨物另訂稅則頒

布施行。④「裁撤國內通過稅」釐金之為世詬病，由來已久，自非徹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當經決定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裁撤，以期與民更始。⑤「改革稅制」裁撤後之稅制方針，以採取一物一稅為原則，總期簡單扼要，在國家可減少局所及徵收人員，在商民則納稅之後，得暢行無阻，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當經擬具改革稅制綱要，對於進口洋貨、內地廠貨、捲菸、特稅、特種印花稅、印花稅、煤稅、麵粉稅、土菸、土酒稅、特種物品出產稅等列舉改良辦法，建議中央採擇施行。⑥「改鑄紀念幣」從前市面通用銀幣，多為袁世凱像，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經提請政治會議議決，停鑄袁幣，改鑄先總理像之新式國幣，以誌紀念，當經令飭南京造幣廠速辦，去後嗣據該廠廠長呈稱，輪模鑄模手續尚需時日，准以民國元年之先總理開國紀念幣舊模，先行開鑄，並檢新幣發交上海總商會會同銀行錢業兩公會化驗，據復化驗結果，成色重量均能合制，即令造幣廠依式

鼓鑄。

【本位】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本位幣】Standard Currency 即本位貨幣，見「貨幣」條。

【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 Standard Coins 見「貨幣」條。

【本埠同業存款】Local Banks Deposit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有他銀行銀號，及錢莊存入之款，得以隨時提取者，名之曰本埠同業存款。上項存款，憑送金簿或撥碼收款，憑支票或劃條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本年上期總損益（共）】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is Year (A. & L.)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總行每年六月決算後，次期帳內於前期未達帳查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本年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每年下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本莊榮次郎】日本經濟學博士，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明治二十一年（一八八八）年生於京都市，京都帝大卒業，後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一）年留學歐美，十一年歸國，任

現職。著有日本社會史、經濟史研究、經濟史考、近世農村問題概論、近世封建社會之研究、日本社會經濟西陣研究等書。

【本埠同業存款】Local Banks Deposit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有他銀行銀號，及錢莊存入之款，得以隨時提取者，名之曰本埠同業存款。上項存款，憑送金簿或撥碼收款，憑支票或劃條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本埠同業透支】Overdrafts, by Local Banks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本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本埠同業透支。此項透支，憑支票付款，償還時憑送金簿，或存摺收款，其收付以此科目處理之。

【本預算】係總預算 (General Budgets) 之另一名稱，見「預算」條。

【本票】Banks Orders (Cashiers' Order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銀行為代管理金發行票據，或顧客交來現金，請求銀

行開給票據，銀行按照票面所載戶名金額期限付款，并無利息者，名之曰本票。凡記名不記名逾期即期憑票付款者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本證據金】本證據金，又曰原定銀，為定期交易成立時買賣雙方繳納之證據金，用以為契約之保障。其繳納之金額恒依交易所規定之比率，惟不得超過規程中預定之範圍。此範圍恒照價格百分比計算。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規定不得超過與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元範圍。是至本證據金徵收實數，如浙江貨幣交易所，規定每買賣貨幣萬元，徵收大洋千元。上海金業交易所規定每買賣標金一條徵收規銀十兩均是。【本證據金之計算】本證據金僅根據經紀人當日各種類各月期買賣之數量計算徵收之。如華商紗布交易所之定期棉紗，其本證據金規定為每包九兩。若一號經紀人向二號經紀人買進本月期棉紗五百包，則其應繳本證據金為四千五百兩。同時賣主二號經紀人亦須繳納

同等數額之本證據金。惟交易所對於買賣「兩存」者，往往定有通融方法。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對於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其一方或雙方交易證據金得免其繳納。蓋因物價變動時一方雖受損，而他方則得盈，損盈相抵，仍得持平。此為交易所優待經紀人辦法。同時經紀人仍得向雙方委託人，照章徵收本證據金也。交易所亦有實行「單存」辦法者，如寧波棉花交易所規定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須交雙方之交易證據金，是本證據金於發行了結，或交割清算終了時，退還之。

【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Second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T.) 此為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銀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期帳內於前期未達帳查清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去年下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

產類。每年上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去年全年總損益】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Year (A. & T.) 此為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年帳內應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併轉入者名之曰去年全年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去年上期總損益及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及照章分配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加工貿易】加工貿易，就是貨物以加工的目的，既出而復入，或入而復出的意思。依此定義，我們可得三種區別：(一)外國輸入的原料品半製品，就內國加工以後，再向原產地輸出。(二)自內國所輸送的原料品半製品，於外國加工以後，更行輸入本國。(三)國內加工的貨物於其加工以後，不得歸原產地而運赴他國。

在持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這三種的加工貿易都一概無稅。在持保護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第二種通常多課輸入稅，意在促該項加工業的發展，不永遠仰給於他國的製作。至一三兩種的加工貿易，雖不課輸入稅，然與內國產業並無妨礙，卻能助長一國的經濟，這是很容易明瞭的。但加工輸入本為保護貿易的例外，用之不慎，常致紊亂一國的關稅政策，所以各國對此都設種種的限制。重要的有下列幾種：(一)加工後復輸出的貨物，須證明與輸入的同物。(二)再輸出時期的制限。(三)提供與輸入稅相當的擔保品。

【加水】加水也者，即貼水之意。如欠劉頭款項者，即須以「匯頭易進劉頭」而在易進之時視劉頭需要之多寡酌付利息。此項利息即曰加水，或曰劉頭加水。

【加水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係」【加田哲二】日本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明治二八(一八九六)年生，大正八(一九一九)年廢應理

財科卒業，就任母校助教授養科教授。大正十二年，留學德國專攻社會學。歸國後，任慶應大學經濟學部教授。著有經濟價值論，近世社會學成立史，社會學概論等書。

【加衣尤斯】 Castlanx,

Joseph Pierre 法國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一八九八年入下院。一八九九—一九〇二，一九〇六—一九一一年，任財政部長，創收入稅，並發揮其他財政上卓越的手腕。一九一一年，任國務總理。一九一三年，復為財政部長。當時「Figaro」報主筆卡爾美特 (Gaston Calmette 1858—1914) 對他為連續三個月的誹謗，其妻憤其遂於一四年三月把卡爾美特殺了他，因被連坐退職。大戰時，以其非戰和親德底論調，為全國憎嫉之的，終於一九一八年，被逮捕投獄二年後逐出巴黎。在赫里歐內閣 (一九二四年) 時，得特赦。翌年，為上院議員。班樂衙內閣為財政部長，打開法國財政底困境。後因和美國的交涉，於一九二六年七月辭職。白利安內閣為

副總理，財政部長。

【加威關稅】 Zuschlagssozoo-
lle, Surtaxes 見差別關稅

加拿大之國際收支一九二七至三三加元(〇〇〇,〇〇〇省去)

總計	一九二七至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商品(淨值)	三六	三三	三六	三七	三五	三四
現金	六	五	七	二	一	一
海運	六	二	四	三	四	三
旅行費	三四	三三	三五	三	一六	一六
利息	六	四	七	三	六	三
保險廣告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非商業性實科目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匯兌紐約倫敦
總計	一八六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三	八三	八三
長期資本
差額
差額(詳末)
總計	一九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九三	九三	九三

【加拿大一九三二之國際收支】 據Financial Post of Toronto 近頃發表關於加拿大近年國際收支估計一九三二年

往來項下餘額，較之一九三一年增加三千三百萬加元。一九三二年出入由一九三一年之二萬五千一百萬減至一九三二年之一萬八千八百萬。支出方面，亦由前年之七千六百萬減至去年之六千一百萬。加拿大之金產，本甚豐富，然一九三二年現金之淨出口，竟減少七百萬元。至於投資一項，前年增加六千一百萬元。一九三二年則增加二千九百萬元。茲列估計數字於上表。(Ho. No. 4975, P. 685)

【加拿大之商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加拿大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加拿大之金融】 加拿大在一九三三年底計有特許發行銀行券之發行銀行十家。除銀行券外，又有政府發行之紙幣。截至一九三四年五月止，銀行券流通額為一九百萬弗。政府紙幣流通額為二九百萬弗。貨幣單位為弗，其對日之平價為二〇〇六一七圓，但自一九三一

年十月放棄金本位後，弗之對外匯價漸落，至一九三四年五月金比率對平價已減四〇·二%。加拿大雖屬英自治領地，但其金融資本則與美金集團相呼應，此係由於地理上之關係所造成。渥大華會議並未能使加拿大之金融資本向英帝國之金融集團同趨一致。

【加拿大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國債債務」條。

【加拿大之信託業】加拿大信託公司之權限及其取締方法，值位於美國信託公司與澳洲信託公司之間。其中細則各公司固互有出入。概觀之既不如美國之廣汎多端，亦不如澳洲之嚴格制限。至其業務，則多為一般受託人，相續財產管理，一般財產管理，放資事務等，亦不如美國信託公司之兼營商業銀行。且除有少數之信託公司外，即儲蓄銀行保護存蓄借貸業務等，亦未見絕禁。至經營股票之募集，公司組織變更等事務，亦最近始見其發軔。加拿大之信託公司，起源於一八八二年之 The Toronto General

【五畫】 加

Trusts Corporation。該公司實做效美國信託公司之組織。自此以後至一九〇〇年，更見有四信託公司之創立。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又有七家信託公司之出現。最近其數已達三十餘家矣。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其總資本合剩餘金及信託金及信託財產，雖不過八百萬弗。至一九一六年則達至三億七千五百萬弗。至一九二〇年則增至七億五千萬弗。其增加之速，亦不可謂不甚矣。今將一九二〇年之總資產，分列如下（單位弗）：

總計	75,000,000
資本金及剩餘金	22,000,000
保證資金	10,000,000
信託金及信託財產	43,000,000

再已頒布信託法規者，有 Ontario 及 New Brunswick 州。Ontario Trusts Company Act 頒布於一八九七年，規定同州之高等法院可以選任適當之人，以檢查信託公司之業務，及規定該副知事 (Judge-in-Chief) 有任命檢查官之權，以取締信託公司之業務。而公司

設立時，亦須向副知事請求，由副知事徵求高等法院之意見，始得許可立案。再 New Brunswick Trusts Company Act 頒布於一九〇二年，規定信託公司得副知事之認可後，雖即獲得被選為受託人之權，但無論何時，有受其檢查之義務。對於歲入徵收官 (Receivers-General) 須提供一定額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又兩州所頒布之信託公司法，皆禁止信託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受託減債基金。

【加拿大之幣制】加拿大雖係英帝國之一部，但其貨幣制度與英國並不盡同。而與美國卻同。其單位幣亦曰大拉 (Dollar)，與美金之幣值又同。但與英鎊之匯兌平價，卻維持一與〇·二〇五四八之比。對日金合二·〇〇〇六一七。惟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放棄金本位。較英本國之放棄金本位尚早三個月以上。

日形增漲之勢。由四千萬增至五千四百萬。所日見減少者，惟資本及特別支出與夫國營鐵道之收支差額耳。雖加拿大財長羅得氏 (Hon. E. J. Ridd) 於一九三三年度預算案演說時，曾標榜平衡經常收支（一九三三年三月底止），繼續削減資本支出及鐵路經營，然事實仍未許樂觀也。

以近三年收入而論，已由三四九，五六七，〇〇〇元減至三一〇，八一七，〇〇〇元。最大之打擊，為關稅收入，倘非營業稅之擴充，則虧空猶不止此。今一九三三年度內之預算收入，乃列為三五百萬元，豈事實所許可者耶。經常支出仍為三五五萬元之巨。茲列表比較如後。

即就三年來支出而論，不為增減之支出，由二〇四，八九五，〇〇〇元增至二一九，八八五，〇〇〇元之巨。而可以增減之支出，已由一八四，六四四，〇〇〇元，縮至一四四，五四〇，〇〇〇元。是足徵加拿大財政政策之極端緊縮。而一

一九三三

〔五畫〕 加

加拿大之國家收入(每年三月底止)(單位美金)

	九三三三三 (初步決算)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進口關稅	七,〇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二六,〇〇〇
貨物稅	六,五五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六,七五七,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製造印花稅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〇	三,九五七,〇〇〇
其他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租稅收入共計	二六,〇一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二七,〇〇〇
郵政	三,一三九,〇〇〇	三,一五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投資利息	二,一七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二,〇〇〇
救濟收入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撥物法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其他非租稅法	四,一七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經費收入共計	三〇,一八七,〇〇〇	三六,八一一,〇〇〇	三〇,九二五,〇〇〇
特別收入	四,四三三,〇〇〇	七,〇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收入總計	三〇,六二〇,〇〇〇	三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六,八五〇,〇〇〇

般情勢未有如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恐慌之甚此亦重大原因之一端。蓋今日加拿大財政之最感困難者厥加拿大之國家收支比較表

比較	一九三三至三四		一九三二至三三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比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加拿大之國家支出(每年三月底止)(單位美金)

	一九三三三 (初步決算)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郵政	三,〇五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〇
鐵路及運河	四,〇六六,〇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	四,〇六六,〇〇〇
國防	一,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
公共工程	三,九八五,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〇
財務	二,一四六,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司法行政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三,〇六六,〇〇〇
農業	八,七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二二六,〇〇〇
海洋漁業	八,三三三,〇〇〇	九,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〇〇〇

工 商	七,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八,六六三,〇〇〇
其他銀行	三,六六一,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〇〇
共 (可增減的)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	五,三九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
國債利息	三,四九三,〇〇〇	三,三五一,〇〇〇	三,三二六,〇〇〇
補 助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恩 給	六,一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共 (不易增減的)	三,六八三,〇〇〇	二,九〇六,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總 計	三,四四三,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六九,〇〇〇

【加拿大之國民總收入】自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來各國國民總收入乃大為減色，此其主要原因固由於物價之跌落，而影響所及，則深足以引起財政上收支之不敷，甚至財政為之破產，據加拿大貿易與商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Commerce) 之估計，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加拿大之國民總收入數字約如下列一表 (Economist, Oct. 27, 1934, P. 776.) (單位百萬元)

一九二〇	五,五二五
一九二一	四,二一五
一九二二	四,五二〇
一九二三	四,六九六
一九二四	四,六四三
一九二五	五,一七八
一九二六	五,六〇〇
一九二七	六,一〇一
一九二八	六,三四二
一九二九	六,〇七二
一九三〇	五,一五〇
一九三一	四,〇〇〇

由上列數字觀察，一九二八年加拿大之國民總收入實已達於登峯造極之地位，自是以後物價大跌，收入銳減，理甚顯然。倘就數字折合貨幣購買力之變動，真相猶不止此也。此值就國民總收入之數量而言，若吾人進一步分析加拿大國民總收入之分配狀態，則更能發現其國民經濟之基礎所在。加拿大一九三〇年國民總收入中屬於工業生產者約為三,二一六,七四六,七三五元，參加此項收入之人口約當人口八分之五，其餘八分之三，則均係從事於交通、運輸、販賣、商業、金融業和職業生活等。加拿大人口八分之五從事於工業生產者，其分配狀態約如下列數字 (一九三〇年生產額淨值) (單位百萬元)

農 業	七,五八八
林 業	三〇,一〇〇
漁 業	四,八〇〇
獵 業	九,七〇〇
礦 業	三,九〇〇
電 力	三,三〇〇

初步生產 (總計) 一,五五五
 建 築 二,二七〇
 修 葺 五,三〇〇
 製 造 一,一三〇
 加工生產 (總計) 二,四四三
 合計 (除去重複數值四,五三三萬元)

上列數字中，製造一項，包括有牛奶、鋸木、紙漿、罐頭、電力等項之生產價值約四,五三三,〇一五,五四七元，係重複計算，故須由加工生產中減去，方能使合計數字符合。

一九三〇年之初步生產，為一,五二五,五百萬元，而加工生產則達二,一四四,二百萬元，幾倍於前一項數字，不但此也，初步生產中之農業所值，不過八萬萬元，而加工生產中之製造業所值，則逾十七萬萬元，以上相去幾十萬元之巨。

加拿大一九三〇年工業生產三,二一六,七四六,七三五元，中按各各地域論，係照下列之百分率分配，即大致均以加拿大之南部各省為重心。

安別釐阿 (Ontario)

魁白克 (Quebec)

英屬科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亞柏達 (Alberta)

曼尼托巴 (Manitoba)

撒喀其方 (Saskatchewan)

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新不蘭瑞克 (New Brunswick)

親王·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育空 (Yukon)

【加拿大之銀行制度】

一八六七年，加拿大東部中部各省之聯合後，曾有不少富有經驗之銀行家，設立極多地方銀行，但或則未能成功，或則被人吸收，而漸歸於消滅。過去數十年中，加拿大對於銀行之設施，為一八一七年孟御耳銀行 (Bank of Montreal) 成立後，由其提倡，重視分行之施設，曾有一時，加拿大之銀行，有三十七家之多，此衆多之銀行，並無若何地方性質，迨至今日，則僅有十八大銀行，其分行數，佈全國約有三八〇〇之多，其對於市鎮城鄉之服務較之貢獻於通商大埠，毫無差異，每一分行之總行均

四二·九 %

二七·七 %

八·四 %

五·七 %

四·四 %

四·二 %

三·六 %

二·四 %

〇·五 %

〇·一六 %

有豐富之資產，雖銀行有時處於逆境，存戶亦有穩固之保障。加拿大銀行制度之產生，並非由於法律家與政治家因財政之需要，始行創立，實際上，其制度之雛形，已發生於加拿大聯邦之前，是有半世紀之久，故一八六七年，加拿大自由領國成立時，即發現中央兩省魁白克 (Quebec) 與安別釐阿 (Ontario) 所實行之銀行制度，完全適合於國家之需要。聯邦以後，此兩省之銀行，即廣設分行於新開之國土內。加拿大之第一永久銀行，為孟御耳銀行，成立於一八一七年，其產生之地為孟御耳，遂因此為名，最有可觀者即

五十年後聯邦舉行政紀念之時，其資產幾佔魁白克安別釐阿兩省所有銀行之資本實收總數之四分之一。

即至今日，其資產在全國銀行中，有同樣之發展。欲知加拿大銀行之構造，必須研究其所以能造成之環境。孟御耳銀行未成立之前，加拿大金融制度，並無良好之組織，殖民僅有幾部份之屬土，即今日有名之魁白克，及安別釐阿兩省是。人民之分布，僅限於沿 St. Lawrence 各鄉村之殖民地內，其主要之貿易，為皮毛木材兩種。當時國內，並無貨幣，而商業又係以物易物性質，匯價不變之國外貨幣，遂流行於市。在主要之商業中心，銀行之代勞，尤其是票據，及紙幣之發行，最為商人所歡迎。其主要之貨幣，迨至今日，猶為昔日之紙幣。銀行開始一年之內，即於外埠設立經理機關，以後即改名為分行。此後銀行，以敏銳之擴展政策，遂於全國上下之主要商埠內，廣設分行。如今日之魁白克及安別釐阿兩省，於同一過程中，其他銀行亦有同樣之發展。次第設立，由其廣大之規模觀之，

加拿大銀行計劃，與英銀行組織之大綱，實為一轍。其早經風行，分行制度之嚴格，則有特異之處，惟不適於加拿大情形者，已漸次減去。前項政策之始於最早殖民地者，今已反映於銀行法令之內。此項法令，可視為特許證書，以管理銀行之營業，並且由國會十年查考一次。當聯邦會議時，Prairie 省及 British Columbia 曾提議發展交通事業，以聯絡各省，此項提議，給予有利孟御耳銀行，亦遂對於加拿大大陸鐵路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之政府，特別幫助，以完成此

第一橫互大陸之鐵路，其貢獻於發展加拿大之西方廣原，實較其他事業為多。與此鐵路之同時進行者，即為擴張分行於新殖民地內，以供給企業上之需要，並使此堅固之銀行制度，所有之利益，得各地普及。加拿大銀行法內，有明文規定，銀行之投資於地產，或以地產為抵押，均受禁止，此足以防止無智之地產投資，以及不相當之地價變動。同時可

以保護國家之資本。銀行之需要地產，或為自身之用，或呆帳後之管理，或支配債務之地產，或受特許而購買等，對於保管債戶之地產，須由政府同意，可展期五年，但無論如何，銀行亦不願非因自用而執掌七年以上。加拿大銀行法，係草於一七八三年革命結束後，美國立法禁止地產投機之後。此項條文，結果使銀行之資本，不致陷於地產之上。此處足資紀念者，即孟卸耳銀行自身之特許證書，係以華盛頓第一次內閣財政部長 Alexander Hamilton 所預備之國家銀行條例，為其模型。加拿大以廣大之面積，散佈之人口，新進國家，能有少數累積資本，誠不可竊視。此累積之資本，若無廣布之分行制度，無論如何，對於國家之發展，未見有力。分行制度，富有非常之流通性，全國企業，可不分地域，不分時期，與情形，遇有合法之需要，均可得其助力。故此項制度之力量，足使各銀行聚積存款，取之於有餘之產，而投之於需要之處，以發展工商各業。至如秋季金錢易於流入西部，

以抵濟農穀物之上市與輸送。以後需要降低，則仍流入東部，以接濟工商各業。如此，數業既易銷售，金錢之運轉亦頗迅速，分行制度，既能貢獻如此之效用，同時，銀行給予存戶之利率，自可保其滿足。銀行於有節制，及一致利率之下，亦可投資於商業，協助個人商業之經營。放款利率，無論何時及國內各地，僅有微率之變動。變動之差異，鮮有出於二釐者。如大西洋太平洋之村落，商業中心之製造商及批發商，*Produce* 省之木材商，礦商，及北極地方之皮貨商等，處於利率，並無若何高下。加拿大銀行，已受特許，可發行五元或以上單位之紙幣，流通於市。此項紙幣，可使全國貨幣制度，富有彈力。銀行依據票據交換所之營業，觀察商業之需要，及季節之變遷，自動擴張而發行之。或按日收回，而收縮之。此項紙幣，頗受保證，如各銀行發行之時，應向政府交足百分之五準備金，以為收回之擔保。故準備金，成為每次發行之保險，亦即表示，每行所發之紙幣，必有資金，以兌付。加拿大

各銀行對於失敗銀行之紙幣，持票者如願調換穩固之紙幣，或到期能收百分之五利息之票據，銀行即可調換，而無異言。銀行發行之數目，以實收資本總數為標準。如遇穀物上市時，亦可籌撥發行，但總額發行最大之數目，不得超過資本金實收及準備金總數百分之十五。其超出之數目，銀行每年應以百分之五之準備，繳與政府，以為擔保。此項辦法，可使穀物立刻轉變金錢。同時，亦有利益於國庫。銀行並能依存儲中央現金及國家紙幣之準備金數目，而發行自身無利息之鈔票。當大戰時，政府曾通過財政法案，各銀行可借進政府之法定貨幣，即國家紙幣，以資週轉。其利率之大小，則依當時之情形而定。政府此種貸款之工作，遂成為再貼現之銀行，為加拿大銀行制度之主要特色。加拿大銀行每日之收解，集中於中央交換基金管理處。其較遠銀行之收解，則委孟卸耳 (Montreal) 托倫多 (Toronto) 韋林匹格 (Winnipeg) 或溫哥華 (Vancouver)

四處之交換，所代為清算，逐日電知孟卸耳之中央交換基金管理處，以及各會員銀行，而收解之管理處，內每銀行必須置有存款，便利領取。加拿大國家紙幣，至清算時，應收者則取出，應解者則補進。故三八〇〇分行之收解，悉於孟卸耳施行，而國家紙幣輸送之損失與危險，由此可以免除。蘇格蘭銀行相傳之放資方法，係不僅以物品為抵押，且注重於債務者之品格。加拿大銀行頗能効之。如借主之經商能力，其與個人之德性，能得信任，而其流通之資金，又能超過流動之負債，則加拿大銀行，即能與之有相當往來。因此關係，加拿大銀行法內明文，上有銀行得以存貨棧單，或借者商店內之商品之保證為標準，而實行放資。此項規定，對於全國商業之發展，有極大之力量。銀行不僅以存貨棧單為抵押，且對於農業、鑛業、木材業等，原料之批發商，及原料之製造商，如能持有提單，亦可往來。此項提單，雖然不能保證其十分可靠，但銀行自收入之日起，即獲

有優先權，換言之，即銀行為提單上物品之直接代表，以防止其他之債權人，此使銀行對於顧客之誠實能力才幹信任之心得加增保證。同時債務對於商品有自由處置之便利，而進行大規模之商業。至製造商即以原料製造貨品之未成品，亦可作為抵押而告貸。

加拿大銀行之國外分行，對於國外貿易上給予極大之便利，其所有之國外分行包括倫敦、巴黎、波士頓、巴錫約、紐約、芝加哥、舊金山及美國其他各地。他如紐芬蘭、古巴、西印度、墨西哥，亦有分行。國外分行之貸款，由於收入之儲金，倫敦紐約之分行將一部之儲金投於通知放款之上，因加拿大並無錢市，不然則分行即須將現金送入國內儲備。且海外通知放款能有低利率之平均收入，且能即時收回，以應急需，此為加拿大銀行穩定狀態中之主要原素。

事，且其銀行組織之實力，從未一時發生問題。

銀行之發展於加拿大，悉由富有經驗之銀行家小心翼翼之所致。其在國內被視為特殊之事業，各分行之總副經理，自幼即從事於銀行職務，故訓練與經驗，足以給存戶以極大之信任及保障。

加拿大銀行之董事會，係由股東選出組織而成，會內之董事，均為成功於自營大企業，而富有經驗與斷力者。其總經理與副經理，則由董事互選。總經理照例執行一切事務，其他由副經理協理輔助之。總經理之上，則設有監察以實地監督。分行則設有經理，分行經理均係有地位而熟悉當地情形之人才，故分行有為當地小銀行之改組者，亦有係經理自由擴張者，職員及辦事細則，均由經理之指導，而受會計師之監督。

地之監察，受其決定。監察可立即回答。若有時超出監察任意裁奪限度者，則由監察之保薦，請決於當地之總行副經理，有時亦有超出總行副經理之限度者，則請決於總行總經理。以上最後之兩種情形，為不常有之事實。董事每星期須聚會兩次，且監督銀行營業之報告，其遇有大宗交易或關於一年或一季之信用，須加通過者，則隨時開特別大會。

銀行所有營業之情形，須詳細報告監察。重要之各種事項，須經副經理或總經理之通過。他如現時放款之表冊及債務者一切近况之調查，均須報告監察。同時，總經理亦收到同樣之表冊，作為稽考。總經理並查考全國活動之情形，商品價格及分行寄來之信件。

除總經理副經理及特別有訓練者信任之職員外，總行之內，尚有會計主任及各部主任，如咨議部、國外匯兌部、證券部、外務部、營業部，特別債務部、銀行事務部等等。總行之內設有總稽查一人，以便時常審查銀行之簿記。總稽查之下，有稽查多人分

散於各地，每分行每年須受稽查一次。帳目審查後，對於私人之借款，應作詳細之報告，由稽查直接報告總經理處，再轉達於董事會內。

銀行法中有一條規定，股東年會時，股東應先指定註冊之會計師二人，審查銀行事務，以便開會報告各股東。銀行法中又有一條，政府可指派與註冊銀行接近之人，充各銀行稽查之職。總之，加拿大銀行自身之志願，係適應人民之需要及與政府之充實合作，不僅增加銀行之利益，且對於全國之貿易、商業、上財源及財政能力上，以及國外信用上等之發展，成為主要之原素。就過去歷史觀察，加拿大曾有銀行失敗，但失敗之原因並非由於制度之不良，而是由於執事者個人之錯誤及國家缺乏監督所致。

【加拿大中央銀行】

加拿大迄今尚無中央銀行，其發行鈔票代理國庫等屬於中央銀行之事務，概委託十數民間銀行代辦。值此世界經濟恐慌之際，統制通貨及管理外匯等政策之實施，非民間銀行所能

勝任，並有設立中央銀行之必要。加拿大當局有鑒於此，特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任命金融界之名流，組織銀行委員會，先期從事調查。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發表。大意謂加拿大現有之各銀行，對於普通銀行之業務，辦理堪稱完善。惟通貨數量之統制，對於匯價之安定，以及財政政策之實行，則須有單一之銀行制度。為應付實際之需要，起見，亟宜仿照他國之先例，設立中央銀行，並與大英帝國及其他國家合作。關於中央銀行組織大綱，該報告書中已舉出下列數項：(一)中央銀行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公開召募，但股東須為居住加拿大之英國人民。(二)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助理副總裁及六名至八名之理事組織之。(三)第一任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以後由股東選舉，但須經政府認可。(四)中央銀行分派之紅利，以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為限。其餘盈餘撥歸於國庫。(五)中央銀行獨佔鈔票發行權，並監督政府公債之發行及其運用。(六)中央銀

【五畫】 加

行得管理外匯，買賣金銀，及政府證券。(七)中央銀行不得與商工業發生直接關係，且不得為無擔保之放款。對於政府之借款，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度。(八)中央銀行須保有與紙幣發行額及往來存款額二成五相當之現金，並須有國外匯兌準備。此外又有附帶建議兩項：一為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一為現行法定最高利率之撤廢。加拿大銀行界對於政府之設立中央銀行表示反對。因中央銀行獨攬鈔票之發行權，各銀行現有之發行特許權，須取消。而政府原存於各銀行之存款，又須提出。但西部農民，素不滿於現有之銀行，渴望政府中央銀行之成立。因有中央銀行，易於實行通貨膨脹，又為大英帝國集團經濟之實施，及加拿大之金融脫離紐約而獨立起見，現在實為加拿大設立中央銀行之良好時機。

【加拿大白銀市場】 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美國宣布銀國有令，紐約商品交易所銀塊期貨交易停拍。加拿大孟卻耳 (Montreal)

證券交易所即準備開設銀塊期貨市場，同時托倫多 (Toronto) 市亦有設置銀市場之運動。九月十七日，托倫多交易所委任加比爾氏為該所駐紐約代表，並申請加入紐約交易所為會員。加比爾氏現任紐約商品交易所副理事長，主管白銀部之事務。托倫多交易所特異以駐紐約代表之職，足見托倫多交易所白銀市場之設置，與紐約商品交易所之職員，不無相當關聯。準備設置銀市場之孟卻耳證券交易所，因準備業經就緒，於九月十七日發表該所白銀之期貨交易，以一萬盎司為單位，並定於十月一日開始交易。孟卻耳與托倫多所處互相競爭，嗣後加拿大之白銀市場，將引起世界金融之注意。

【加拿大國外投資】 加拿大向為資本輸入之國，自一九二九年起，乃突變為資本輸出。據國際經濟部之估計，加國與各國間資本移動淨額，約如下列數字：(單位為百萬元)「+」號示入超，「-」號示出超。

一九二四	(+) 一〇七
一九二五	(+) 一三七
一九二六	(+) 一七三
一九二七	(+) 五一
一九二八	(+) 一六四
一九二九	(-) 八七
一九三〇	(-) 一六〇

更據美國商務部估計，美國在加之投資，一九一二年僅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底，則達三,九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年底英國在加之投資，亦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Economist 估計)。英美共計達六,四〇〇百萬元。然而同時加拿大之國外投資亦大有進步，據 (Financial Post of Toronto) 估計，一九三三年初已達一,八一七百萬元，其分佈之狀如下表。據下表而觀，一九三二年間已減九百萬元，即由一八三六百萬落至一八一七百萬。一九三三年初銀行之國外存項，已由五八百萬，落至一九百萬，計減少三九百萬元，此亦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也。

一一九九

加拿大之國外投資(單位一千美金)

	英國	美國	其他各國	總計
政府信用及存款	50,000	30,000	30,000	110,000
銀行存款	5,000	9,000	5,000	19,000
外國證券銀行所有	1,000	1,000	1,000	3,000
外國保險行所有	5,000	5,000	10,000	20,000
證券保險行所有	5,000	5,000	10,000	20,000
直接的工業投資	7,000	1,000	10,000	18,000
其他	3,000	5,000	3,000	11,000
九三三年	5,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九三二年	8,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九三一年	8,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加拿大現行鈔票法】加拿大無中央銀行制度，即如美之聯邦準備制亦無之。表面上似乎頗乏系統，殊不知其銀行法，鼓勵大銀行之設立，資本至少須五十萬元，故小銀行少。各大銀行更厲行分行制度，實際上金融勢力，聚於少數特許之銀行手中。初其鈔票制度，許各特許銀行自由發行，等於其資本額為限。

後又修正特許銀行於農產登場時，得發行等於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五之緊急流通券，惟須納最多百分之五之課稅。後一九一三年，又許各銀行得以金幣或金貨或政府紙幣為抵押，發鈔票。此類鈔票之擔保，為(一)對各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權。(二)存財政部之百分之五之兌換準備金。(三)各銀行股東兩項資

任(Double liability)又法令規定各銀行務必於其總行或由財部指定之商業中點兌現，於是各行藏於其分行發出鈔票，同時凡收入他行鈔票，無不立辦兌現金，或送票據交換所抵之。因此競爭關係，鈔票鮮有過剩之弊端，而因社會需要之增減，發行額可隨時伸縮矣。至關於準備金之規定，又有「四成須為屬地政府紙幣」之一條焉。

【加碼】 Increase Position 凡已買或買之物，倘嫌不足，添買或賣若干者，謂之加碼。

【加碼扯平】 見「順扯」條。

【加價】 銀錢業之對於加價，另有其特殊意義，如做往來存款等項時，對於利率，先有內盤，再依市面與顧客之情形，酌行增加之，謂此係一般之慣例，見「長期存息」條。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四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正太鐵路債款】 正太鐵路線，起自河北省之正定，訖於山西省之太原。在平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耶，出面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下：(一)債權者，華俄銀行。(二)債額，四千萬元法郎。(三)折扣，九扣。(四)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五)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為擔保。(六)用途，本路建築之費。(七)期限，為三十年，自第十年起，每分二十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八)公債發行地，為法國巴黎、俄國莫斯科。(九)特別條件，由華俄銀行代聘請練工程之總工程師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員。

【正式預算】 見「暫編預算」條。

【正市】 上海錢業市場，分早市、午市、晚市三種。早市於每日八時開始，午市於十二時舉行，晚市於下午三時至五六時開市。早、午、晚市在昔開做各項大宗銀及現洋交易，及公佈拆行情，在今則僅開單憑差及銅元行市，並公佈洋拆行情，是謂正市。

【正宗派經濟學】 Orthodox

Economists 即正統派經濟學見該條。

【正供】所謂正供，即指國家以法律所征之各項賦稅的本身稅。凡附加於此項正供而同時征收之外加的賦稅，則曰附加稅，或附稅。

【正金銀行整頓鐵路借款】即整頓鐵路借款見該條。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Cheng Mi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imited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周敬之。

總經理為朱勳甫。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票據承兌及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押匯，(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理保管生金銀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七)代理收付款項，(八)設立倉庫業，(九)儲蓄存款。

【正貨】Specie 即現金之別稱。

【正貨準備】Specie Reserve 兌換紙幣乃一種要求立即交付正貨之期票，所以發行之銀行，對其所

發行之兌換紙幣，不能不儲存本位貨幣，或可用以鑄造本位貨幣之金銀地金，以為準備。此種準備即稱為正貨準備。假若正貨準備額與兌換紙幣發行總額相等，則稱為單純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例如日本銀行發行兌換紙幣，必須有同額之金幣或金塊之準備，但其四分之一可以用銀塊替代。此外為要充足兌換紙幣之需要，尚可於一億二千萬圓以內發行無正貨準備之兌換紙幣，此種發行稱為保證銀行。

【五禮】 正

【正貨輸入點】Gold Import Point 一國之輸出若超過輸入，即可從外國取得不少貨幣。外國通常並不直接以貨幣償付，而以匯票償付。惟若匯票之價格高於平價，即貨幣按照其地金而計算之價格，再加正貨 (即貨幣) 輸送費，則外國必定輸送貨幣以償付之。此使外國貨幣輸入國內之點，即稱正貨輸入點。

【正貨輸出點】Specie Export Point 一國之國際貿易，若輸出與輸入相等，則所應得之輸入品之代價，可與所應取得之輸出品之代價相抵消。但在輸出與輸入失其平衡時，若輸入多於輸出，則應償付超過輸出額之輸入品之代價。償付之方法，可購買輸出國之匯票以償付之。惟若匯票之價格，高於平價，即貨幣按照其地金而計算之價格，加正貨 (即貨幣) 輸送費，則不以匯票償付而輸出貨幣以償之。此使貨幣輸出國外之點，乃稱為正貨輸出點。

【正貨輸送點】Bullion Point, Gold Point, Specie Point 即正貨之輸出入點。見「正貨輸出點」及「正貨輸入點」條。

【正常價格】見「市價」條。

【正統學派】Orthodox School 經濟學上所謂正統學派，或古典學派，普通乃指由亞當斯密出版「原富」之一七七六年，至穆勒出版「經濟學原論」之一八四八年，此一時期輩出於英國之經濟學者總稱。此種通說，大體頗為正確。惟於理論上更正確而言，乃不應以時代而區劃，應以思想為中心。此乃云凡祖

述亞當斯密及理嘉圖之根本思想及其各項學說而訂正之補足之乃至方式化之各個學者，咸屬於正統學派。由此一意義申說，屬於此一派之主要學者，(主要為英國) 亞當斯密及理嘉圖與貝因論矣。自亞當斯密以後，至理嘉圖為止，此四十年間，幾乎無顯著之學者，比較不甚重要者，獨安達生 (J. Anderson) 關於穀物條例之研究，一七七七年) 羅達麥爾爾 (Earl of Lauderdale, 公家富之研究，一八〇四年) 傑伊 (D. Baileu, 經濟學研究入門，一八一一年) 奧畢乾南 (D. Buchanan, 斯密之原富註釋，一八一四年) 等數人而已。然而至理嘉圖時代，乃有不少學者，其中衛斯特 (W. West, 土地投資論，一八一五年) 托蘭士 (R. Torrens, 穀物貿易論，一八一五年) 生產論 (一八二一年) 馬爾薩斯 (R. Malthus, 經濟學原論，一八二〇年) 人口論 (一七九八年) 等尤為值得注意。而馬色特夫人 (Mrs. J. Marcet, 經濟學問答，一八一六年) 亦可算在其中。其次可以

1101

視為理嘉圖之直系弟子者，有詹姆士·穆勒 (J. Mill) 經濟原論一八二一年，馬卡高羅 (R. McCulloch) 經濟原論一八二五年及魁司 (E. de Quincey) 經濟學論理一八四四年) 等又比理嘉圖略為晚出之學者而值得注意者為伯利 (S. Bailey) 價值批判論一八二五年) 或斯 (R. Jones) 分配論第一部地租論一八三一年) 查馬斯 (E. Charnes) 經濟學一八三二年) 隆格非德 (M. Longfield) 經濟學講義一八三四年) 辛尼爾 (N. W. Senior) 經濟學一八三六年) 蘭塞 (G. Ramsay) 分配論一八三六年) 等而以通俗方法解說當時之經濟學者則為上舉之馬色特夫人及有名之馬第挪女士 (經濟學解說一八三二至三四年) 亞當斯密及理嘉圖之學說雖由以上此種學者而發揮光大惟集正統學派之學說之大成者則是穆勒 (J. S. Mill) 惟正統學派，不以是皆終，而尚由喀安士 (J. E. Cairnes) 經濟學主要原理一八七四年) 及司治威克 (H.

Stidwic) 經濟原論一八八三年) 等繼續之且由馬塞爾 (A. Marshall) 經濟原論一八九〇年) 於較大之程度復活之。
屬於此一學派之學者大體上有如次之特徵：(一)以純然個人主義或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中之經濟現象為其研究之對象。(二)由各種經濟現象捨去不純之成分而用以樹立單一之一般之理論。(三)在價值論上採取客觀之立場。第一及第二兩點乃與歷史學派區別之標準，而第三點則為其與奧國經濟學派分別之標準。

【正義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五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二萬元。

【主計】我國古時之理財之官稱主計言其主天下之財賦而計其出入之意。史記中有張蒼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即是。

【主計局】民國以後設主計局隸大總統府政事堂，掌籌議財政，稽核預算，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及統計各事項。局長承國務卿之命。

監督全局事務，置參事，金事，主事等官分掌本局事務。
【主計處】見「國民政府會計處」條。

【主要賬簿】主要賬簿者為統治交易所全部資產負債損益等交易之賬，所以表示交易所全體營業之結果者也。主要賬簿可分二類：一曰日記賬，一曰分類總賬。日記賬又分三種，其以銀兩登記各交易者曰銀兩日記賬，其以銀洋登記各交易者曰銀洋日記賬，此兩日記賬合併者曰併日賬，以便結賬者曰併成一種貨幣單位，以便結賬者曰合併日記賬。分類總賬為一巨冊，凡交易所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各科目，分別列入各占數頁，由日記賬轉入各科目，如將各該科目分別結算，即可立知各科目前存欠之現狀。由分類總賬各結數製成日計表，更可知當交易所全部負債資產及損益之情形。

【幣制】Standard Coins
見「貨幣制度」條。

【主觀之效用】主觀之效用即相對之效用見「限界效用說」條。

【主觀之價值】Subjective Value 主觀學派之經濟學者賈巴衛在經濟年鑑(一八八六年)所發表之論文及其所著「資本及資本利息」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九年中將價值分為主觀之價值與客觀之價值，而下定義云：主觀之意義價值乃一財或一合成財對於主體之厚生目的所有之意義而客觀之意義價值則是一財有招致某種客觀效果之力或可能性。

【主觀價值說】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甘末爾】Prof. E. W. Kemmer 係美國現代之幣制專家，於民國十七年曾被聘來華組織一改革幣制之設計委員會(今人稱為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經一年餘之研究完成一「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律草案」。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見「甘末爾」條。

【甘末爾幣制計劃】Kemmer Plan 美國經濟學者甘末爾 (E. W. Kemmer) 受中國政

府之命，於民國十七年曾來華組織一改革幣制之設計委員會(今人稱為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經一年餘之研究完成一「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律草案」。

府財政部聘為顧問，與其他經濟財政專家十二人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提出逐漸推行金本位之計劃，此即稱為甘末爾幣制計劃。其計劃內容為：(一)定金本位幣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稱為「孫」，其價值等於美金四角，只作匯兌計算之單位。(二)鑄造銀幣及銅之輔幣，銀幣為國內之通貨，其實在價值比法定價值低三分之一。(三)新幣制先由經濟較發展之省分推行，而後及於落後各省。(四)新幣逐漸代替舊幣，由政府照當地情形法定一種兌換率，換回舊幣。(五)舊銅幣暫定為半分，俟該省達至此項定率時，再用半分新幣換回。(六)各地銀行不得繼續發行紙幣，定於一定時期內收回，代以統一之中央銀行金本位之紙幣。(七)金本位基金之設置。(八)金本位「平價」之維持。

【甘典慶】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川康殖業銀行之監察人，四川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甘績鏞】現代人，重慶四川地方

〔五畫〕 廿

銀行之監察人。
 【甘肅之當稅】甘省當稅之網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為一百六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為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為八十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為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為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為八十元，凡領新帖一張，應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二)稅率：繁盛處所年繳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為限，限滿領換新帖。(四)等級：以繁盛偏僻分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長期牙帖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捐銀一百六十元；(二)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八十元；(三)以民國年號之帖再換新帖，准其免捐，應繳帖本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捐銀八十元；(四)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四十元；(五)與繁盛區域同，短期牙稅，其區域之繁盛及偏僻，亦分兩等：(一)十元，(二)五元。每帖一張，繳帖本一元，舊帖換

新繳半。(二)稅率：繁盛區域上則繳十六元，中則繳十二元，下則繳八元，偏僻區域上則繳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
 【甘肅省之田賦】前清定制，甘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至一錢五分，糧米每石加收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運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前議，創設中央附稅，未果，至征收費於正額外，加征百分之五，以資應用。
 【甘肅省之雜捐】甘省之雜捐如大布捐、皮毛捐、木料捐等，其性質與釐捐相似，而收數則多寡不一。此外如各縣就地所籌之雜捐，均係隨收隨支，名目瑣屑，款項零星，茲不贅述。
 【甘肅省之田賦附加】見【甘肅省之田賦】條。
 【甘肅省之契稅】甘省在驗契期內，契一律免其補稅，契補稅暫按三分徵收，其在驗契期滿以後，各契按照契六典三徵稅。

【甘肅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四六七，四五一元，次為雜稅雜捐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四五九，八六四元。
 民二十年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一,四六七,四五一元
雜稅雜捐	四五九,八六四元
營業稅	二五,六九元
雜項收入	二,八〇元
契稅	三,八〇元
官業收入	三,七六元
合計	一,九六,〇三六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九九%。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九〇,八〇元
司法費	八〇,八〇元
公安費	三三,三六元

三〇三

財務費 一六六、五元
交通費 八八、六元
實業費 二、三三元

合 計 三、三三八、八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三二一、三五五元。該省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歷年來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二種計：七釐短期公債七十萬元，民國八年一月甘肅省金庫券四十萬元，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

【甘肅省之官產】 甘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為大宗，約值六十餘萬元，其餘各項尚在調查之中。

【甘肅省之菸酒稅】 該省菸酒稅，由通省各統捐局卡徵收，茲列舉現行捐則於左：

一 菸類統捐率 省城及金家崖條絲，每擔徵稅五兩六錢一分六釐。省城及河北棉菸，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泥滲什川菸，每擔徵稅三兩。狄道菸，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靖道黃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靖遠棉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寧遠洛門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秦州申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平番菸，每擔徵稅二兩

五錢。河州菸，每擔徵稅二兩。平涼菸，每擔徵稅二兩。以上各稅均以庫平銀計算。

二 酒類統捐率 各色酒，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

【甘肅之雜稅】 甘省之雜稅，其名為用者，如皮毛行用是，其名為課者，如金課、磨課、商課是。皮毛行用係徵之於買賣或販運皮毛之商人，以皮毛之貴賤分稅則之重輕。金課係徵之於淘挖金沙或金礦之工人。磨課，係徵之於河渠流水旁所建置之水磨，以平輪、立輪、大磨、小磨及水力之大小，定課額之等級。此外如山貨稅，則徵木柄土籠等類。關門稅，則徵經過長城關口之貨物等類。藥稅，則徵土產之藥材藥味等類。毯稅，則徵各項毛織、毛製之物品。西稅，則徵皮張、棉花、葡萄、席子、棕葉等物品。

（其名為西者，係指西口來貨而言。）

集稅，則徵市集時趁墟之物品，而柘柘稅則祇徵藥材中之柘柘羊皮稅，則祇徵皮張中之各種羊皮，以上各稅大都為一縣或一地所獨有，其稅額及徵收方法均不一致。

【甘肅省之金融業】 甘肅省位居黃河上流，地為西北高地，水利不具，交通不便，故金融情形亦不見有何特色。惟平涼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蘭州有中央銀行支行，中國農民銀行支行及陝西省銀行辦事處。

【甘肅省之官銀號】 甘肅官銀錢號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州、酒泉、平番、安定、馬營及隴西道等十一分局，旋擬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寧夏及天津三處，各設隨兌分所。資本初祇七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嗣由該省巡按使籌撥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合計四十萬元，是為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之一，餘係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放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年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年計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年計增至五萬五千餘元，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

【甘肅省之廢除苛雜計劃】 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據甘肅財政廳函報，甘省民痛之深，無待贅述。其捐稅中之類近苛雜者，已擬定分期廢除辦法，擇其最急要者列為第一期計：廢除茶課年約四萬餘元，駝捐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擬自即日起實行宣佈廢除，以舒民困。至田賦方面，尤以屯糧一項，負擔最為不平，賦額之高，往往超過民糧數倍。現正限期改屯為民，以均負擔。一旦實行，年約減少三十餘萬元。

【甘肅省之稅制整理】 甘肅因軍費負擔過重，致使財政枯竭，於是就地徵餉名目繁多。近該省力圖整理，以符財會之決議案，其捐稅中之類近苛細而擇最急要者計：廢除稅年約四萬餘元，駝捐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至田賦方面，尤以屯糧一項，負擔最為不平，賦額之高，往往超過民糧數倍。現正限期改屯為民，實行後年可削減約三十萬餘元。

【甘肅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二

年，本店在蘭州，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代用貨幣】見「貨幣」條。

【代次兒】Dieterel, Heinrich 德國理論經濟學家，一八五七年生於來比錫，波昂(Bonn)大學的教授。初修國家學，嗣研究農政。一八八六年，任多爾巴得(Dornach)大學教授。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任波昂大學教授。為布爾喬亞經濟學家之一人。主要著作為「Karl Rodbertus, Darstellung Seines Lebens und seiner Lehne」(1886—88)；「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1895)；「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1920)等。

【代收款項】本埠商人，先向本埠銀行領用款項，然後作書通知外埠莊號，囑將貨款交付該行分行。同時本埠銀行亦作書通知外埠該行分行，囑就地向指定之莊號收款。兩信對照符合，收交即妥。此謂代收款項。俗名又曰兩信關照及各憑各信。

【代收及代付款項】代收及

代付款項者，即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為之代收及代付票據之款項也。而業日益發達，各種票據之應用日廣，銀行交易關係遍於各地，顧客為節省金錢與時間起見，常以票據託銀行代收者為支票，則銀行當收入時，即轉入顧客之存款帳中，而於票據清算所中，了結其收款。若為定期之票據，則於未到期前，由銀行保管，到期時即向付款人兌款，所得之金額，即編入該戶之存款中。如票據之付款人在外埠，則銀行亦得轉託其分行或代理銀行為之代收，因較麻煩，故對於外埠兌現票據之代收，銀行需徵收若干手續費。顧客中亦有以有價證券託銀行保管，並託其代收本利者，銀行於收得本利時，即為轉入存款帳內。惟此種代理收款，更是不重要。至於代理付款，即銀行受委託而代顧客兌付其所發出之期票，或認兌之匯票，顧客支票之須為兌付事所當然，自無論列之必要，銀行於代付款項後，即以其代付之款於顧客存款帳中扣除之。

【代位權】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損害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代放款項】Loans Made on Behalf of Customers or Other Banks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銀行受他處委託代為轉放之款名之曰代放款項。此種代放款項當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代表紙幣】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代表紙幣，為紙幣之一種，而實際則為一種存券，或收條，證明其有若干款項存在收受機關。該款一經收還，其紙券即同時銷燬。該項紙券，十足流通，十足兌現，故其作用等於紙幣，而其性質則與一般之紙幣不同。今美國流行之金證券銀證券即是見「紙幣之種類」條。

【代表貨幣】Representative Money 見「貨幣」條。

【代理交換】Clearing for Nonmember 代理交換是指票

據交換所組合銀行受組合以外之銀行委託以委託銀行之代理人之資格從事其票據支票及各種證券之交換而言。

【代理背書】P. P. Endorsement 代理背書，係背書之一種方法，即背書者非票據之所有主而為經紀人或類乎經紀人者，但普通頗不適用之。

【代解】Remittance Paid for Other Banks 代解者，即代人解款之謂。如進口商人之解繳貨款與外商銀行，須由錢莊為之代解是。

【代幣】Token 私人之商業機關所鑄之錢幣，大抵祇能在一定之範圍內流通，故稱為代幣。例如上海之公共汽車公司所鑄之五分與十分之錢幣，可用以付納車資，但不能作為別種用途。

【平民銀行】People's Bank 平民銀行或譯作庶民銀行，以經營小額放款及儲蓄為其主要業務，我國向無此種名稱。而與此性質比較相同者，則為市民銀行之類。

【平行本位制】 Parallel-wahtung 見「貨幣制度」條。

【平均地價】 依據土地之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使同區域內之土地於稅上價值相等者謂之平均地價。

【平均數】 平均數之本質，大概可以分成下列六端：(一)平均數應有切實之數量，觀察者主觀推測不能適用。(二)平均數應根據事實之全部觀察，否則難免受片斷事實之影響而成為不足以代表全體之一部份。(三)平均數應該是一個簡明易曉之數目，並不具有數學上之抽象性質。(四)平均數應該是計算很為方便，倘若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平均數，都是合乎事理，應選擇計算方便之一個，但選擇時並不是僅根據計算之方便與否，最重要的還是要必須合乎事理。(五)平均數應該是固定之數目，且須帶有普遍性，倘若把同一組之事實，分做若干部份，每部份都抽取幾個平均數，因取樣之不同，各部份同一種平均數決不能完全相同，但以那一種平均數之

差別最少者即為最固定，且最為合用。(六)平均數可以用代數之方法計算，平均數的種類，在統計學上有五種：(一)算術平均數（就是通常所應用的平均數）(二)中數 (Median) (三)眾數 (Mode) (四)倒數平均數 (五)幾何平均數（或稱對數平均數）。

【平面地圖】 平面地圖，有二個特質：(一)表示某一固定地點所獨有之事實。(二)表示牽連於一定基線之貨物，都是獨有之事實，如把這些事實畫成平面地圖，則先把京滬鐵路截成幾段，並把搭客和運貨合成一車費與運費，然後在中間劃一條鐵路，的直線，左面表示某一段之車費，右面表示某一段之運費，於是各段間之營業狀態，得能一覽無遺。

【平兩】 廢兩改元之前，銀兩為我國各地通貨之匯兌計數的本位，因各地情形與習慣之不同，故其種類極多，名目不一，略舉其重要者有下列各種：

北平公砵 天津行化

【平時預算】 Ordinary Budget 見「非常預算」條。

【平漢正金】 此係平漢鐵路正金借款之簡稱，見該條。

【平漢鐵路正金借款】 係前清末，於一九一〇年對日所舉之特種外債之一，用以增擴平漢鐵路資本者，發行總額一千萬元，年息五釐，預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將全部本息清償。但歷年積欠之應付未付的本金頗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積欠者已達八百五十八萬日元，故現欠額便一如舊數。該項債券，由日橫濱及正金銀行發行，故分五千、一千、五百、一百等四種。近年在東京證券市場上之市價，不過一二折。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簡稱英法借款，舉行於前清末，(西曆一九〇八)用以建設平漢鐵路者，總額五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付本息。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一百萬鎊，預計在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可將本息全部償付。該項借款，

蘇州補水 漢口洋例

濟南濟平 重慶九七

成都川平 萬縣九七

南京陵平 沙市九九

淮安二六平 浦口二五平

松浦二五平 安慶二八

大通二七 安東鎮平

鎮江二七 揚州曹平

廣州司馬平 烟台信平

宜昌膠平 西安陝平

九江二四 蕪湖曹平

汕頭九三平 張家口錢平

保定武平 洛陽洛平

開封二六平 香港九九八平

廢兩改元之後，該項名稱，大致已先後取消。迄今尚沿用舊習，而以該平作為匯兌率者，或為一暫時之局面乎。

【平砵】 見「公砵」及「公砵平」條。

【平常時期】 Normal Periods 見「轉換期」條。

【平時公債】 國家於平時為達其財政上或私經濟上之目的而發行之公債，是謂平時公債。平時公債屬於從起因而分類國債之一。

以鹽稅收入爲擔保，故信用頗堅。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折扣市價亦頗

年 份	最高之折扣市價	最低之折扣市價
民國十九年	壹·壹	四·壹
民國二十年	七·〇〇	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〇	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九·〇〇	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六·〇〇	九·〇〇

【平準人】Sworn Measuree
見「出口發貨」條。

【平準價】At Par 平準價就是市價和法定比價相同。除非在實際債權債務總額相同的時候，才有平準價，所以實際上是不易遇見的。
【有利價】Favorable or For Us. 匯兌市價低於法定比價時謂之有利價。這是一國債權總額超過債務總額匯票供過於需的結果。
【不利價】Unfavorable or Against Us. 所謂不利價就是高於法定比價的市價。這與有利價相反是債務

美滿。試看最近五年來該券在倫敦市場上之折扣如下表

超過債權，匯票需過於供的關係，本來照法定比價原值千元之匯票，現在要出一千元以上之市價方可買來。

【平準作用】Equilibrating Action 見「複本位制」條。
【平準令】見「理票內史」條。
【平綏鐵路包寧段購料借款】此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年對比所舉特種外債之一。用以購買包寧段鐵道材料之用。原定發行額爲英金三百三十萬鎊，但實發額不過八十萬英鎊，年息八釐，每年應

付息還本二次，預計在民國二十一年底，可將全部本息清償。但發行以來僅付息幾次，迄今本息均已停付。
【平匯】平匯即銀匯之一種。從上海匯至北平，可購平匯。購平匯公磁千兩，在滬約需交規銀一千零二十兩，但無一定，仍須以行市爲準。

【平價】Parity; Par; At par 平價乃決定匯兌行情之根本條件。於金本位國間之匯兌行情乃以相互之本位金幣所含有之純金比價爲基準，此基準即係平價。例如英國之一鎊，等於法國之二五·二二法郎，德國之二〇·四二金馬克，美國之四·八六五金元，惟金本位國對於用銀國之匯兌行情，則依銀塊行情而決定，故在此兩國中無所謂平價。

【平價發行法】Emission at Par 平價發行法乃一種發行公債之方法。平時用以與估價發行法對舉者。發行公債時若公債之票面價格與實出價格完全同一，即稱爲平價發行法，否則稱爲估價發行法。公債之實出價格決定於其利

息之高低，就是利息高於金融市場之普通息率之場合，實出價格乃在票面價格以上，反之在普通息率以下之場合即在票面價格以下。此即稱爲價格發行法。但實出價格高出票面價格以上之場合，實際頗少，故估價發行法，多是實出價格在票面價值以下者。若公債之利息恰與普通之市場息率一致，公債即依照票面出賣，此即稱平價發行法。

【平衡】Equilibrium; Balancing 所謂平衡，即維持其均衡之謂。財政上之所謂平衡，即言其使收支出入得以相抵之意。匯兌上之所謂平衡，即言其使匯價與其匯兌平價不相上下之意。

【平衡】In Balance 見「試算」條。
【北平之牙稅】北平牙稅之概要約有四種：(一)粘費(一名登錄稅，其稅額定有等級，分爲長期整商及散商短期整商及散商四類，每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爲一二三等，長期整商之甲種(二)二千元，(二)一千七百元，(三)一千五百元，

又乙種：(一)一千二百元，(二)一千
元，(三)八百元，又丙種：(一)六百元，
(二)五百元，(三)四百元，長期散商
之稅額(即帖費)按照長期整商
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短期整商之
甲種：(一)六百元，(二)五百一十元，
(三)四百五十元，又乙種：(一)三百
六十元，(二)三百元，(三)二百四十
元，又丙種：(一)一百八十元，(二)一
百五十元，(三)一百二十元，短期散
商之稅額按照短期整商之定則完
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行所
課之額數此外須各繳紙費一元。

【稅率】一名常年稅其稅額亦定有
等級，亦分為四類，每類又分長期整
商及短期整商，所課稅額與上項長
期整商之帖費相同，長期散商及短
期散商之稅額亦按照整商之定則
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帖
所課之額數每年分兩期繳納。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
年為限，短期以五年為限。【標準】
組織專行或公司者為整商，反之則
為散商。

【北平之官產】北平官產，以各

縣生荒蕪荒為大宗，約有四千八百
頃，現章收執照註冊兩費，執照費每
畝收四角至一角不等，註冊費每畝
收三角至三分不等，預計辦竣後可
收二百六十萬元內外。

【北平之金融業】
一銀行 北平市區廣大，銀行共有
四十家之多，如金城銀行之總經理
處河北省銀行分行等。
二錢莊 有銀號十家，如謙姓及同
德致泰永等銀號為較大者。
三典當 共有三十八家之多，如寶
盛及集成等當為最大者。

【北平之通貨】在廢兩改元未
實行前，北平最通用之銀元為新幣
銀兩，為商界通用者為公債銀，即以
公債秤計重之十足寶銀，但實際成
色約九九二，其匯兌行市以申匯為
主要，例如申匯一〇五一，即平公債
千兩，得匯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元，津
匯耗銀，即公債千兩，加行市三兩又
加短平二兩計公債千零五兩得匯
行化一千兩，但近來此種行市已取
消，而以銀元代之，例如申匯非即洋
一元，合上海規銀七錢三分三釐是

也。

【北平之當稅】北平當稅之綱
要約分四端：(一)帖稅，一名登錄稅，
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
(二)稅率，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
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
項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
等)。(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現時
暫以五年為限，限滿另行規定。(四)
等級，未經規定。

【北平之雜捐】北平雜捐，實與
貨物稅無大異，輕重不一，向就生產
銷場等地之各貨，酌量徵收，因預算
冊列作雜捐，故仍之。

【北平之雜稅】北平之木稅，係
課之於木廠或木商者，為雜稅中收
入較多者，此外尚有瑣屑之雜稅若
千種，其收數殊屬有限。

【北平之菸酒稅】北平之菸
酒稅，均沿前清成例，由河北省徵收，
其以歸河北徵收者，祇有北平崇文
門之門稅(或名銷場稅)及全屬
之菸酒牌照稅兩種，除牌照稅外，茲
述崇文門稅率如下：【菸類稅率】
菸絲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兩三錢五

分，昌平，易州菸每包三百二十斤徵
稅二兩八錢八分，青菸每百斤徵稅
六錢，菸毛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四
川菸捲每百斤徵稅二兩七錢，雪茄
菸按價值百抽三，各種洋菸捲按價
值百抽三。

【北平市之稅制整理】平市
各種稅捐，大半沿襲前京師工巡捐
局之舊制，現已按照財會計劃，決定
全部實施廢除者，計有牙稅，牲畜稅
等十三種，共洋金四萬餘元。

【北平漢匯洋例法】當未廢
兩改元前，欲在北平匯至漢口洋例
銀一千兩，而其時之市價申電匯行
市為規元七錢三分三釐，申電匯行
市為洋例銀九百六十兩，則在北
平應付銀元若干，計算此數的方法
以漢洋例銀千兩為本位，以漢申
票行市九六〇除之，計得申規元一
千零四十一兩六錢七分，再以申電
匯行市七三三除之，計在平應交銀

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1000 \times 753 = 1421.10$$

【北平金融之季節】北平金融

融緊之季節及其原因如下：一月甚緊，時近陰曆年關各業例須結束，需款甚殷，乾菜綢緞等行屯積貨物以備新年中客贖開盤交易之需，故銀根甚緊。二月由緊而鬆，本月份上半月為陰曆年關各業大結束之期，銀根仍緊，下半月係陰曆正月，各業停市，雖有客贖交易，均由去歲屯貨項下應付，故無需用款。三月鬆，糧行漸行活動，因雜糧行市稍高，紛紛售出存糧，故銀根鬆。四月鬆，本月糧行依然出售存底，一切布疋雜貨，雖稍暢旺，因存貨未罄，銀根仍鬆。五月由鬆漸緊，各業生意均漸活動，由此需用款項。六月微緊，綢緞行夏貨上市，糧行小麥登場，適值舊曆磨節，用款較多而微緊。

七月微鬆，綢緞雜貨夏季物品銷行甚暢，銀根微鬆。八月緊，糧行屯積新米，鮮菓行皮貨行均源源進貨，銀根故緊。九月緊，本月雜糧湧到，故銀根緊。十月緊，本月南苑棉花銷各花行數百萬斤，各業亦屯積冬貨，故銀根緊。十一月緊，各大商行屯積年貨，需款孔亟，故銀根緊。十二月甚緊，本月將屆陰曆年關，各籌款歸還銀行，及清償貨款，故銀根甚緊。

【北平匯申洋計算法】

當未廢兩改元之前，欲在北平匯至上海，北京政府時代之內債（現貨額以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單位國幣一元）

年份	名目	發行定額	實發數額	現頁額	備註
民國元年	八釐軍需	100,000,000	70,000,000	已還清	
民國元年	六釐公債	100,000,000	150,000,000	民國十年借換新券	出售與抵押合計
民國三年	三年六釐	150,000,000	150,000,000	已還清	
民國四年	四年六釐	150,000,000	150,000,000	已還清	
民國五年	六釐公債	110,000,000	40,000,000	已還清	

【北平證券交易所】北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七年，為中國最先成立之交易所，股本定一百萬元，經紀人定額為六十名，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種，其買賣公債，以額面五千元，股票以五股為單位，照十六年情形在場交易證券全部均為公債，如「九六」「七長」「整六」「整七」「五年」「十四年」等，惟因時局不靖，內債有動搖之勢，買賣稀少，故全年幾未做定期交易，祇開現期買賣，據該年營業報告合計經手費及利息等收入計尚有純益五萬七千餘元。

銀一千元，其時申電匯行市為規元七錢三分，三釐申洋釐行市為規元七錢二分五釐，則在北平應交銀元多少？計算此數的方法，以上海銀元千元為本位，乘申電匯行市七二五，再以申電匯行市七三三除之，則所得結果，應在北平交銀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1000 \times 725 = 989.86$

【北京政府時代之內債】北京政府時代所發行之內債極夥，且大半尚未清償，並有數種尚無確實之擔保，除將各項債券分別說明外，復將其名目與內容合併列表如后：

【北京政府時代之借款】

北京政府時之借款額極鉅，除四千四百餘萬之鹽餘借款及發行七萬八千餘萬元之內債外，尚積欠國內銀行之借款墊款七千萬元左右之鉅。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之計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借款項下積欠本息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元，墊款項下積欠本息三千零三十三萬餘元。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五年五月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舊財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計借款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以充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之用。原定借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該債權於發行債券時，利率定為年息八釐，其利息餘額按期結算歸入本金。計算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其應欠總額為二,〇五四,三七三·九二元。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結欠總額一百六十萬有零。自新案實行，利率改為六釐，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二十三萬有零。

民國七年	短期六釐	壹,〇〇〇,〇〇〇	壹,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清	
民國七年	長期六釐	壹,〇〇〇,〇〇〇	壹,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二年可清
民國八年	七釐公債	壹,〇〇〇,〇〇〇	壹,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借換新券	
民國九年	金融短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清	
民國九年	賑災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無期可清
民國十年	整理六釐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換回元年六釐
民國十年	整理七釐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換回八年七釐
民國十年	元年整理債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換回元年六釐
民國十年	八年整理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換回八年七釐
民國十一年	九六公債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無期可清
民國十一年	一四鹽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無期可清
民國十二年	八釐特種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清	
民國十三年	教育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清	
民國十三年	治安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已還清	
民國十四年	八釐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可清
民國十五年	治安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期可清
民國十五年	二四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可清

本金按諸原發行額，應為二百萬元，預定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止，本息全數償還。

【北洋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Shihai 創立於前清

宣統二年，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總行設在北平，在天津、北平等設分行二處，在鄭州、北平等設辦事處。六處董事長為顧維鈞、總經理為王克敏。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內外匯兌；(四)商業票據之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六)各種保管事務；(七)各種儲蓄存款；(八)發行兌換券；(九)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七一七，五一四元，有價證券七八八，一七四元，現金四五三，一六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一五六，六六五元，活期存款九二五，四〇二元。

【北京政府時代之外債】北

〔五畫〕 北

民國十五年	春節特種庫券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八,000,000	無期可清
民國十五年	秋節特種庫券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無期可清
合計	二十四種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〇	無期可清

京政府時代之所舉之外債極多，但有確實擔保者僅「克利斯浦」及「善後借款」二項，前者五百萬英鎊，後者二千五百萬英鎊，迄今尚未滿期（見各該條）。此外無確實擔保之零星外債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據前北

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息表（單位千元）

國別	日	本	意大利	英國	美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國聯	合計
銀元	三,三三三				一〇六	一〇六		四三				三,九〇〇
規元		九		四	一〇六							一九一
洋例				一益								一光
公磅				二九元								二九元
行化				一六九			七四〇					二四九
關平					三							三
英鎊			七,五五	三七四八				八				七五七三
美金				二七〇六				一五				一六,四四三
日金	三三,七〇元					八,六三						三九,三三三
法郎								三				三

【北洋銀元】係北洋機器局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全國，今已逐漸為新國幣所淘汰，收回融鑄新幣矣。

【北海之金融業】北海位於廣東省之南海濱，地形伸凸於東京灣之中央，陸路有今浦之汽車路直達，水道有至海口及至海防之二路線，往來船隻，交通便利，是東京灣唯一之商埠，於一八七六年因中英條約開為商埠，人口約有二萬五千，並有廣東省銀行支行分設於此。

【北海道拓殖銀行】一沿革 與各府縣底農工銀行對立，而為北海道農業金融機關之活動的，就是北海道拓殖銀行。此銀行之創設，旨趣乃如其名稱所示，係對於北海道拓殖事業謀資金之供給。該行業務區域，後又擴張至樺太，而拓殖事業與農業，其間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拓殖銀行法中，明白敘明對於農業可以供給資金，事實上該行在北海道底農業金融上，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乃係明治三十二年經議會之協贊而製定者，最初

荷金											
虛比			二三								
合計											一八

的資本金定為三百萬圓，同年的十一月創立時，於募集股份，應募之數，竟達十五倍之盛況。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以已繳資本七十五萬圓開始營業。當時北海道感資金需要正殷，故開業後的兩個月，聲請借款之數，幾達已繳資本金底兩倍。

二業務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詳列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法中，除規定的業務外，禁止經營其他業務。在該法所允許的業務中，關於農業金融的事項，有如左列：

(一)依五十年以內的分期攤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的放款；(二期)攤還不動產抵押放款；(三期)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的放款；(四)以貯藏北海道及樺太農產為目的的倉庫內所貯藏的產業上的必要的貨物為擔保品，而從事放款；(動產擔保放款)；(五)在依耕地的整理法施行耕地的整理的場合，由耕地的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聲明借款時，或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用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五)十人以上之業農者聯合起來，以連帶責任聲請借款時，得視其信用之確實者，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方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六)對於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得用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法，從事無抵押放款。(無擔保放款)。

三放款資金 該行資本金，最初定為三百萬圓，其後漸次增加，到現在已達二千萬圓。該行復與一般銀行同樣吸收存款，其金額達四千五百萬圓，但此項資金不適於長期放款之用，所以作為農業金融底資金，乃從發行債券而來。

【北海關】北海關係根據光緒元年中英煙草條約而開設，總開設在北海，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三十萬兩。

【北寧】此係北寧鐵路借款之簡稱，見該條。

【北寧鐵路借款】此係前清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舉之特種外債之一，用以敷設北寧鐵道。前稱京奉路者，之用發行總額二百三十萬鎊，年息五釐，由英商匯豐銀行承發，每券一百鎊，每年付給本息，二次預計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將本息全部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實本金五十七萬五千鎊，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地位極固。惟在九一八事變發生，繼於民國二十二年日本侵擾華北時，該券會停發多時，惟最近之市價則又頗堅，試觀下表：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七〇〇	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六〇〇	六〇〇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鐵道部為購辦北寧鐵路機車發行公債五百萬元定名為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其內容約有數端：(一)擔保：以北寧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由購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為基金，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二)利息：月息八釐。(三)發行及償還：第一批發行一百八十萬元，定為十五個月還清，第二批發行三百二十萬元，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用抽籤法還本一次，並付利息。

【北蘇格蘭銀行】 North of Scotland Bank, Ltd.

蘇格蘭之股份銀行。見幣名稱，或譯作「參」見「法郎」條。

【生丁】 Centime 係法國之輔幣名稱。

【生銀公司】 Sincere Finance Co.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收資本十四萬元，營業種類有：(一)地房產買賣，(二)地房產抵押，(三)地房產經理。經理為任潤生，協理為王又生。總行設在上海。

【生他伏】 Centavo 亞爾然丁之紫銅硬幣。見「一披沙洛」(Pescos)條。

【生死合險】 見「儲蓄保險」條。

【生存最小限度】 Minimum of Existence

見「生活工資」條。

【生金銀】 Bullion Transaction

凡銀行買入各種生金生銀，名之曰生金銀。上項生金生銀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生金銀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Transactions

凡買入生金銀，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生金銀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生活工資主義】 見「最低工資制」條。

【生活程度】 在某一地方，某一時間，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資料價格，即是該地之生活程度。美國不少經濟學者，在歐戰前所定之最少限度之每年家庭生活費，是八〇〇美金，然在歐戰以前，各主要實業中，有四分之一之男工，每年進款少於六百美金，有一半每年進款少於四百美金，有五分之四每年進款少於八〇〇美金，而每年能得到一千美金的，亦不到十分之一，在所謂世界最富之美國中，大多數工人都是過着生活程度以下之生活。

【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見「生活費指數」條。

【生活費指數】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

生活費者，乃維持人類生存最低限度之費用，如衣食住燃料等費用是也。此種費用編成指數，即為生活費指數。此種指數能表示維持生活用品購買力之增減，能用以糾正名義工資，以適合貨幣購買力之增減，而使實際工資不生異常變動。

【生前信託】 生前信託即契約信託，見信託條。

【生財】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凡屬於生產財產之各物，本皆可稱之為生財，但通俗所稱之生財，僅指生產時或營業時所需之各種設備與原料。

【生產公債】 見公債條。

【生產金融】 廣義之金融乃指資金供求之適合而言，至於籌措資金之目的，則不過問。惟若以資金之用途為標準，而觀察金融，即可將其

分爲二種，即消費金融與生產金融。前者指資金用於消費之場合，後者指資金用於生產之場合。如若一般地且狹義地解釋，則所謂金融，大多係經營事業上所必需之資金，換言之，即係用於工商事業等之通貨供給。此一意義上之金融，即是生產金融。普通所謂商業金融、工業金融、農業金融等等，咸屬此類。

【生產時間】 Produktionszeit 見「資本之回轉」條。

【生產信用】 Production Credit 信用乃對於他人，信認其能遵守關於貨幣及有貨幣價值物之約言。若被信用者以其所得之信用，用於生產及營利手段，即稱爲生產信用。

【生產財】 Production Goods 見「消費財」條。

【生產財貨】 生產財貨，即生產手段，包括用於生產之一切建築物、機器資料等等。

【生產者出口商】 此指原料品與半製品之製造商或生產者自己，直接輸出其所生產之商品，往國外

求售者。

【生產者租金】 Producer's Rent 生產者（即工業資本家）所得之報酬，如超過平均利潤率，此一部分額外報酬，即稱爲生產者租金。政府對於某種商品，徵收一定量之租稅，如在一定時期中，該商品之價格並不因此增高，是以此一租稅乃取之於生產者租金者，如無生產者租金，徵稅必爲物價增高，因爲不加價，則生產者不能取得其平均利潤。

【生產稅】 Produce Tax 生產稅指對於生產所征課之租稅而言。

【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普通言及生產費時，乃指生產一定之商品所費之貨幣價值而言。此在單純之商品生產場合，即商晶生產者自己從事生產，而且自己擁有生產手段之場合，則極正確。例如生產六件商品，所需之原料、助成原料及工具之消耗，再加以自己之勞動總計等於十二小時，並且假定二小時爲生產一萬元之純分所必需之社會勞動時間，是則其如此生

產之六件商品之生產費，即是六萬元。每一件商品之生產費，即是一萬元。惟在資本主義之商品生產場合，即資本家獨占生產手段，而雇用勞動者，從事生產之場合，即稍異其趣。若此一場合，生產六件商品亦仍需要十二小時，則其生產費亦仍六萬元，每件亦仍一萬元。從內容上可謂與單純之商品生產場合類同，惟從形式上視之，即不能謂此生產費如前一場合者，是生產一定之商品所費之貨幣價值，因爲若僅以資本家所先墊出之貨幣價值計算，決不止六萬元。若確是六萬元，則已不能取得何種利潤。此乃資本家所不爲者。假如此利潤爲一萬元，即此一萬元不外爲其因支出工資而取得支配權之剩餘勞動時間之一部分（二小時）之貨幣價值。故資本家自己所支出之生產費，嚴密而從內容上視之，只有十小時即五萬元。因之彼若獲得十小時之貨幣價值（五萬元）時，即能償還其在嚴密意義上之生產費，就是償還原料、助成原料、與工具之消耗，及工資等全部支出。此一

意義之生產費，稱之爲生產價格。故謂資本家之商品生產時，即是指生產價格加上平均利潤（即用平均利潤率乘其所先墊之資本所得之數）而言。固然，平均利潤不必與資本家所榨之剩餘價值一致，惟因其社會之總和乃與當時資本家階級所榨得之總剩餘價值一致之故，所以資本家欲成爲資本家，即必由剩餘價值而增補自身之資本時，即必須主張後一意義之生產費（生產價格加上平均利潤），而從內容上言，乃與事實上之生產費一致者。

【生產費說】 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生產協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of Production 生產協作社乃協作社之一種，見「協作社」條。

【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 資本家爲要進行生產而用以購買勞動力量與生產機關之資本價值（通常表現爲貨幣），即爲生產資本。

【生產價格】 見「生產費」條。

【生德西米】Centesimi 見「生德西米條」。

【外國公債】Foreign Bond 外國公債(Foreign Bond)就是在國外市場所發行之公債，其利在不至妨礙國內產業之發展，如果其用途為有益者，有時反得收利用外資，以為建設之效果，其弊在一則利權外溢，二則外債之發行，例須外國政府之允許，此種允許，時常附有種種不利條件，三則外債有時須以公有產業或某種租稅收入為擔保，結果足啓外人干涉財政之漸，總之外債之利益固厚，外債之弊端亦多，發行時務須權量利弊，對其條件及擔保尤須注意。

【外國公債市場】Foreign Bond Market 買賣外國公債之市場，謂之外國公債市場。

【外國利鈔】即西利之俗稱，見「西利條」。

【外國法人】Foreign Juridical Person 見「法人條」。

【外國貨幣損益】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 Sel-

【五畫】 生 外

ling Foreign Coins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之一目。凡買入外國貨幣，當買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外國貨幣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外國資本】Foreign Capital 從國外招致來之資本，謂之外國資本。各國之銀行、工廠商店等，間有招致外國資本者。

【外國銀行】Foreign Banks 見「銀行」條。

【外國銀行票據】Foreign Bank Bills 外國銀行所發出之票據，如期票、匯票等等，概稱外國銀行票據。

【外國銀票】Foreign Note 以外幣作為計算單位之匯票或紙幣，統稱曰外國銀票。

【外國債】Foreign Debt 見「外國公債」條。

【外國匯兌平準法】The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外國匯兌平準法，多由政府特許重要銀行以發行權，無總額及準備金之規定，但以對外匯兌能保持平衡。

現金不外流為限制。苟國外匯兌呈逆勢，則銀行須從速收回其紙幣。此法之錯誤，在指匯價為觀察紙幣是否溢額之標準，而不知匯價逆原因，除紙幣外，尚有其他更重要者，是以每有濫發紙幣之國，而其匯兌在一時期內極為順利。(如民五至民九，我國各省濫發紙幣，然外匯確甚順。)反之，發行慎重之國，其匯兌有始終呈逆勢者。故匯兌順逆，不足為確實標準。與此制相似者，有所謂金紙平均法(The gold par method)，即發行無準備之不換紙幣，逐漸增加至金幣與紙幣發生差異時為止。(即欲得金幣者，須升水，如美國南北戰爭時，紙幣濫發，遂生金紙之差，近例有法國之法耶。)即收回一部分，務使金紙之平衡，得以維持。按此二法，皆為發行不兌換紙幣之假借。法門國家因財政支絀始發行此不兌換紙幣，徵諸歷史，發行此種紙幣，財政並無轉錄之象，反有日呈竭蹶之虞。謂紙幣既已濫發，外匯已呈逆勢，金紙發生差異，政府速能毅然決然懸崖勒馬，停止濫發，並收回溢額。

以冀維持匯兌平價。金紙平均，此事實所不許也。尚有一種紙幣，依匯兌為維持價格之具，如曩日之奉票，是此票在東三省內不兌現，唯欲匯款往他省者，可持之以購匯票，因得相當流通資格，此不啻假借他省貨幣以為一部分之兌換，尚非完全不兌換者可比也。

【外國匯兌平價】即國外匯兌之平價，見「國外匯兌平價」條。

【外國匯兌費表】Course of Exchange 外國匯兌費表，係根據匯兌平價及相當之匯費所組成之一種納費一覽表。此項表格，或稱匯兌等價表(Parity Sheet)，藉此以為比較當日各地匯價，何者有利，何者為不利而裁定其匯兌方法者。

【外埠付款票據】Domestic Bill 外埠付款票據，即由本地銀行或商人所簽發之票據，此票據可在外埠之該簽發票據之銀行或商人之聯號，或有關係處支取款項。

【外埠同業存款】Out-port Banks Deposits 此係銀行

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外埠他銀行銀號或錢莊委託代收之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或提取者，名之曰外埠同業存款。外項存款，悉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外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Outport Banks
凡外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外埠同業透支。上項透支，悉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外商銀行之破壞工作】 外商銀行對於我國重要企業發展之阻撓，完全利用其債權地位。招商局為我國惟一航業機關，外洋遠航雖無一船與外商爭競，但在沿海及長江則頗足以與外商之太古怡和相頡頏。惟我國官營事業極其腐敗，以極有利之航運事業，乃每年反形蝕本。於是匯豐花旗等銀行，先後以碼頭棧房，房產為抵押，借與二千三百餘萬元。招商局無力償付，或則轉利為本，或則要求變賣抵押品，務使於重利之下，無法清償。一欲另籌款

從事整理，則匯豐即出而要求先償付借款，使其始終無從整頓，得遂怡和等洋行，把持我國沿海及內河航運。此其一。滬寧鐵路與滬杭甬鐵路，先後向匯豐出資之中英公司借款四百四十萬鎊，以兩鐵路管理由英人任會計處長為條件。兩鐵路近十年來，因受軍事影響及金價高漲，本利積欠甚多。民國二十一年滬甯之役，北站被焚，我國政府擬遷設總站於真茹，藉謀發展吳淞港口，實現大上海計劃。英人知不利於上海租界，尤其英人所重視之舊英租界，乃以償還積欠相要挾，北站遷移之計劃，亦遂無形延緩。此其二。漢冶萍公司為我國規模最大之鍊鐵公司，日人在中日戰後為獲得八幡製鐵所之原礦計，於一八九九年與大冶鐵山締結十五年包買礦砂契約。一九〇三年，日本為確定其權利，由興業銀行借款三百萬元，訂立三十年包買契約。日本正金銀行，由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五年，竟先後借給公司約二千餘萬元。一面約定只准公司與日本合辦，一面則將礦砂全部運日

阻止該公司製鐵鍊鋼，此其三。黃浦關港，本為進行南方大港之第一步，惟對於英屬香港，則極為不利。同時廣九鐵路於一九〇六年，曾由匯豐出資之中英公司借款百五十萬鎊，作為中英合辦，英人遂藉此要求廣九與粵漢接軌，使黃浦關港而無所用。此四。外商銀行對於我國企業之發展，蓋無往而不利用其債權地位，力加阻撓。

各外商銀行對於我國內地，因鐵路建築權之獲得，遂儼然作為其勢力範圍。俄因中東鐵路，道勝銀行之勢力遂特布於北滿。日因南滿鐵路，朝鮮正金銀行遂於南滿特佔勢力。法因滇越鐵路，雲南遂成為匯理銀行獨佔區域。英因廣九鐵路，匯豐在粵亦特具勢力。加以朝鮮緊接南滿台灣，近鄰福建，北滿接壤俄國，香港原屬粵省，安南為滇省通海所必經，此就地理上，亦使朝鮮銀行行於南滿，滯銀行行於福建，匯豐銀行行於廣東，匯理銀行行於雲南，遠東銀行（以前道勝銀行）於北滿易居於有利地位。各外商銀行在自已所有力操縱之

地區內，分行較多，如朝鮮銀行在東三省有分支行十八處，正金約有六處，台灣銀行在福州廈門汕頭均有分行。匯豐以香港為其總行所在地，遠東設總行於哈爾濱，而雲南蒙自更只匯理設有分支。各外商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亦在其勢力範圍內，成為極通行之貨幣。如廣東之重慶港紙，南滿之重慶金票，雲南之重慶法郎，匯豐發行鈔票一萬萬二千餘萬元，台灣發行四千四百餘萬元，朝鮮發行七千四百餘萬元，匯理發行二萬萬一千餘萬元。在各行鈔最盛行之地區，我國金融不僅被其操縱，實已受其統制。外商銀行勢力至此始登峯造極，各國亦相互默認其所假定之勢力範圍，不予競爭。我國銀行在此等地區，遂欲求如在上海之附庸地位，亦不易得。

【外商銀行之概況】 道光二十三年，南京條約成立後，外人遂有開港通商之機會。上海於翌年，開為商埠，列強挾其政治經濟之能力，變管齊下，驅直入，繼而商品而來者，為資本之輸入，而外商銀行實為外人

投資之樞紐。蓋上海自通商以來，中外貿易中心漸移於此。洋商因盛買易上之需要為通匯之便利，在滬設立分行者相繼而起。最早之銀行為英商之麥加利，成立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距開埠時僅十有一年。滙豐銀行繼之成立於同治七年（一八六七年），中日戰後同光年間，法國之東方匯理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德國之德華銀行，先後開業於上海。義和團事件後，美國之花旗銀行，比利時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以及日本之台灣銀行等相繼設立。至歐戰後，各國更紛紛設置分行。今日對中國有貿易關係之主要國家，皆有分支行於上海，且因條件關係，外商設立銀行，中國政府無法干涉。

與特殊業務二種。茲分述於下：
一、一般之業務 外商銀行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其關於外匯者不外下列各種：（一）生金銀之買賣，（二）進出口匯票之買賣，（三）外國貨幣之存放及買賣，（四）信用狀之發行，（五）押匯電匯等，（六）票據之承兌貼現等。
二、特殊之業務 外商銀行挾其雄厚之勢力，熟練之人才，初以營業性質，擴展匯務，繼則越俎代庖，操縱一切。時日推移，浸假而為上海外匯之盟主矣。蓋外商銀行皆為海外銀行之分支行，世界金融市場，重要商埠分行滿佈，消息靈通，資金匯劃，外匯買賣，極有把握。況上海貿易大權，操於洋行之手，即間接操於外商銀行之掌握，其外匯之發達，自可操左券也。其操縱我外匯市場之最顯著者厥為下列二項：（一）匯價之標準，上海匯價，前以日本正金銀行掛牌為準，繼則以滙豐銀行為根據，已成慣例。一國家之金融市場，其外匯掛牌，竟以外商銀行為主，實有反客為主之嫌。惟最近標金結價已改用中央

銀行關金掛牌，差堪自慰耳。〔外匯之影響〕中國以銀為本位，銀價漲落，其影響於中國外匯極大，而銀價之決定，又以倫敦銀約之銀行為依歸。外商銀行以其雄厚之資金，在海外買賣大條銀，觀察銀價之上下，定其對中國白銀之輸出入，而從中獲利。中國金融之榮枯，亦有由其左右者。且各國對華資本輸入，由政治借款而鐵路借款，再進而工商業之投資，以及中國對外之各種賠款，本息之收付，皆由上海外商銀行經手辦理，因彼等即為各該國政府之代理機關，此非但足以助長外商銀行之勢力，在匯兌上亦使其為極有利之買賣，故外商銀行，咸以為重要之業務。

此外獨攬貿易金融，凡對華貿易極發展之國，即在華銀行營業最盛之國。蓋在華各銀行之匯兌業務，各有勢力範圍，即各有其包辦之業務也。各國對華貿易，幾完全操於洋行之手。各洋商又與各該外商銀行來往，即中國之辦出口貿易者，亦多由洋商代辦。外商銀行對於進出口洋商，予以種種便利，樂與通融，如票據之貼現及押匯等是故中國之國際貿易，幾全落於外商之手矣。
【外商銀行之業務】 見「外商銀行之概況」條。
【外商銀行之操縱市場】 外商銀行不僅壟斷我國對外之國際匯兌，即我國內之金融市場，亦操縱如意。關於金融方面之一切革命，苟不得其同意，我國金融界與有關之財政當局，均不敢單獨進行。如由上海中外銀行及外業組成之國際銀錢公會，十六名委員中，外商銀行推舉八人，上海銀行公會推舉五人，外業公會推舉三人，並指定麥加利銀行經理或其代表為第一任主席。匯兌經紀人員，外籍五十三人，中國僅得十六人。淞滬戰後，上海銀行業所組織之聯合準備委員會，乃必推舉滙豐銀行經理郝福氏（A. B. Houlden）為主席。花旗銀行經理哈格（Geo. Hoag）為副主席。麥加利銀行經理來納（J. O. Leaning）加入為保管委員。民國二十二年，政府廢兩改元後，所組織之審查新幣委員會，亦必聘

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匯理、華比、德華、荷蘭、沙遜各銀行之經理加入為委員。我國金融市場苟不委風求得外商銀行之同意，立有被其操縱之危險。但外商銀行何以能操縱我國金融市場，則亦有其主要之原因。第一、外商銀行受不平等條約之保護，其創立也，只須向其本國官廳註冊，其在華分行，下九設於各國，在華之租界地內，其一切違法之舉動，亦只受其本國領事或法官之審判，對於我國金融市場縱有擾亂之舉，我國既不能在租界內完全行使治權，停止其營業，更不能對其擾亂之舉加以法律上之制裁。德俄兩國雖已無領事裁判權，但德華與遠東兩行已退居次要地位，而聲威赫赫之匯豐、麥加利、花旗、匯理、正金、朝鮮、台灣諸行固皆有其特殊保障，不虞我國政府之加以干涉也。

第二、我國關稅之償還借款及賠款者，皆先存於外商銀行，尤以存儲匯豐銀行者為最多。我國對外之借款賠款，各指定關稅收入為擔保，辛亥革命事起，外人藉口恐債款

無着，清廷為避免惹起交涉，乃與各國公使訂付款辦法，所以海關收入悉數先交存匯豐銀行，按月以三分之一存存匯豐，道勝兩家，撥付俄法、英德等借款與一部庚子賠款，另三分之一，則以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匯之名義存入匯豐。即匯豐一行實存關稅三分之一，常關稅收入，亦先全存於匯豐，再分八股作為庚子賠款，存於匯豐、花旗、匯理、正金、道勝、華比、荷蘭七家。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後，我國外稅亦須存於匯豐、匯理、正金、道勝、德華五家。直至我國實行二五附加稅關稅全部盡盡存於外商銀行。中間因歐戰及其他變故，道勝、德華或被撥拆，或歸停頓，所有款項，亦歸由匯豐代存。各國賠款雖多有宣布退還我國者，但動用須得退還國之同意，實際仍須繼續付出現款。存儲外商銀行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一年，我國由關稅稅撥付之借款賠款，每年恒在六百萬磅以上。民國二十一年，我國歲出概算，外債均在二萬萬元左右，以一萬萬元之鉅款，悉存儲外商銀行，我

國金融界既失調燭之資，外商銀行則反藉此為操縱我國市場工具。而匯豐存入獨多，尤所以助成其稱霸我國金融界。

第三、外商銀行公積與現金之雄厚。外商銀行公積之多，即以匯豐一行論已達一萬萬元，遠勝於我全國銀行之公積金總額。其他各外商銀行公積亦均較我國各主要銀行為多。

單藉此以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我國銀行業即將無以為敵。他人方移其公積，我則已連本蝕盡；且外商銀行有其本國政府為後盾，如日之與業，法之中法實業，皆恃政府援助而得維持或改組，而我則惟有一敗塗地，且現金為銀行應付一切事變能力之資本，而外商銀行存儲之現金，乃亦異常雄厚。民國二十二年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外八大銀行在滬庫存比較表(單位千元)

國別	行名	銀兩	銀元	大條	折合銀元總數
中國	中央	一〇,九四〇	五,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七,四八四
中國	中國	一,九七五	零,九〇〇	二,一四〇	六,二七〇
中國	交通	四,五五〇	二〇,一四〇	—	二六,四三三
英國	匯豐	三,二八〇	三,一八〇	—	六,四六三
英國	麥加利	一八,三三〇	四,一五〇	—	七,一六九
日本	正金	五,二四〇	二八,八〇〇	—	二〇,一五〇
美國	花旗	二,一五〇	九,四四〇	三七	三三,九六
法國	匯理	三,四二〇	三,〇〇〇	—	七,一七九

(上表根據中行月刊八卷一期製成)

月底，上海庫存總數為五萬萬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元，其中外商銀行共二萬萬七千五百五十二萬元，佔百分之四九·八一。華商銀行共二萬萬八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元，佔百分之五〇·八一。外商銀行以客位而竟擁有如此鉅額現金，對我國金融市場自易操縱，若再將中外八大銀行庫存個別比較，尤足見英商銀行之特別具有雄厚力量。茲列表如上。

從上表觀察，我國銀行似可與英商銀行相伯仲，但外商銀行總行皆另在他處，所存現金亦不止此。我國主要銀行則總行皆在上海，而現金亦大部或十九集中上海。據一九三一年各外商銀行營業報告，匯豐所存現金共為一七四，五七一，七八九元，生金銀六六，一〇八，七八九元，兩共二萬萬四千餘萬元。麥加利共為七八，七六四，六七二元（似未將上海計入），花旗共四七五，四五八，九九九元，匯理共九七，二二三，二〇二元，正金共一一五，三三八，〇三二元，即外商銀

〔十五畫〕 外

行若以全力與我國相搏，則華商銀行勢必至於屈服而聽其操縱。

第四，我國人對於外商銀行，尤其對於匯豐過於相信，在華主要外商銀行因營業穩妥，且有政府後援，故極少隨時倒閉者。而英商營業穩健，資金雄厚，信用尤著，加以租界不受戰事波及，外商不受政變影響，存款於外商銀行，不必懼政府沒收，一般富室官僚軍閥皆樂以低利或無利存於外商銀行，一遇事變，中等社會人士亦有提款轉存外商銀行者。匯豐對於我國社會，尤有一諾千金之概。

一九三一年在華外商銀行營業概況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商	英	國別	銀行名稱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	發行鈔票	純益	資產總額
合	計		麥加利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六〇〇	二七,六四〇	五,三三四	七〇四,八八
			匯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	三三,三三五	一〇,五五九	一〇〇,九九五
			有利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	三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三三
			大英	三,三三六	二,五五〇	六,三五六	—	一,九三三	二〇,一四〇
			沙遜	七〇〇	—	三,三五六	—	八三三	六六,九四〇
			合計	一三三,七六	一五九,六五	一,五五二,九四	三三,八四	三三,七七	二,三九九,四六

美商上海電力公司於今年發行二千萬元債票，不請花旗銀行而請匯豐為抵押品保管人，本息支付人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政府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因由安利洋行經售，基金本息由匯豐保管代付，竟以八五折之高價，於三小時內，被我國金融界爭購而盡。外商銀行之得操縱我國金融市場，實由於國人對外商銀行之過分的信任。

【外商銀行之營業】 在華外商銀行之資金，十九沿用本國的貨幣單位。我們要比較其營業狀況，自應完全折合為我國國幣。一九二八年以後，金價低漲，各國匯價日高，一九三一年上海對外平均匯價，每規銀一兩，約合美金一先令四便士，每規銀百兩，約合美金三十元，每日金百元，約合規銀一百六十兩。每規銀一百兩，約合七百三十八個馬克（見統計月報）。但至一九三三年底，因英美日均已放棄金本位，故外匯亦均降落，每國幣一元，約合英匯一先令三便士，法匯五法郎，三十生丁，每美金一元，約合國幣二元九角，每日

大英，日之三井，三菱，住友，美之運通，大通。有專以我國為主要營業對象者，如英之匯豐，沙遜，法之中法，工商，俄之遠東，德之德華，義之華義，及義法合營之義品，美之美豐，友邦，信濟。有以我國為重要營業場所者，如英之麥加利，有利，日之正金，台灣，朝鮮，美之花旗，法之東方，匯理荷之荷蘭，安達，比之華比。我們從在華外商銀行的名稱，總行的所在地，資本的單位（以港幣及我國銀兩銀洋為本位者，其總行多在香、港、或上海）與在我國有無發行鈔票，均足推知其是否以大部或全部實力運用於我國。如麥加利，匯豐，有利，正金，台灣，朝鮮，花旗，美豐，友邦，信濟，東方，匯理，中法，工商，荷蘭，安達，華比，華義，德華，遠東，義品，固皆與我國有密切關係者。在華外商銀行的資金，我們從最低而又最低限度估計，應平均有十分之一運用於我國。持此以與我國二十九家主要銀行全體同年營業比較，當絕無誇大之處。

所謂我國主要銀行，係指一九三一年上海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如中

〔五畫〕

外

總計	荷蘭		商安		比商		義商		德商		俄商		法義	
	荷蘭	安達	合計	華比	華義	德華	德華	遠東	遠東	華東	華東	華東	華東	華東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六六	四,〇〇〇	五,〇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項別	△我國主要銀行	★在華外商銀行
實收資本	一五,七六四	一五,七六一
公積金	四,三三三	九,六五三
發行鈔票	一,〇〇,〇六六	一,〇〇,〇四九
存存款	三,五三,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三,〇〇〇	一五,三九九
資產總額	二,五九九,六六六	二,八七,三三八

一九三一年在華外商銀行與我國主要銀行營業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三三二

△根據全國主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在華外商銀行係根據第一表以十分之一計算

匯豐正金花旗匯理四行與我國主要銀行營業比較表（一九三一年
單位國幣千元）

項 別	我國主要銀行	四大外商銀行
實收資本	一五五,七四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公 積 金	四〇,七〇七	一五七,六〇六
存 款	一,八〇六,五五七	六,〇〇三,五二一
發 行 鈔 票	三九,三三七	三三三,九四一
本 年 純 益	三,〇〇五	五〇七,七四九
資 產 總 額	二,五五九,六六六	八,四三三,三三四

從上表觀察，我國二十九家主要銀行與在華四大外商銀行，除鈔票發行外，無論從任何方面，均略乎其後。外商銀行之資本，約為三倍，公積金約為六倍，存款約為四倍，純益約為兩倍，而四行資本之集中與公積之多，尤使我少數較為有力之銀行，不敢與為露骨之競爭。稍一不慎，即有被追逼腐蝕之虞。中國金融資本之始終不易除去其附庸性質，亦為實

際環境所限制。各國在華經濟勢力之根深抵固，從金融方面更易見到。【外商銀行之壟斷外匯】在國際交往無法斷絕的今日，國與國間的經濟來往，與隨之而起的國際匯兌，不僅不能避免，且亦為數不少。任何國家對此均必設有國際匯兌銀行，以免他國銀行操縱匯價。像我國迄今國際匯兌，猶為外商銀行壟斷（國際匯價以匯豐銀行掛牌為

民國二十一年貿易國別統計表（單位千海關兩）

國 別	貿易總值	百分比
美 國	三九,一六六	三二·六
日 本（臺灣在外）	二五,九九七	二一·四
英 國	一五,七七六	一三·〇
香 港	一三,一五九	一〇·九
德 國	一〇,七四七	九·〇
印 度 緬 甸	八,一四〇	六·七
荷 屬 東 印 度	六,五九七	五·五
澳 洲	四,一七九	三·五
俄 國	三,一五二	二·六
安 南	二,八二九	二·三
朝 鮮	三,一七五	二·六
法 國	三,一五五	二·六
義 大 利	一,七六五	一·五
其 他	二五,五五五	二一·三
總 計	一,一五五,六〇六	一〇〇·〇

（表一十三第（日）告報易貿際國年一十二國民據根表上）

準)實為絕無僅有之事。為欲說明國際匯兌被外商銀行壟斷的真相，特分作四點觀察：

第一、各國在華均有自營之銀行，英日美三國所有者固不止一二，即貿易稍次之法國、荷蘭亦有兩行。比意與戰後之德俄，亦各有特為對華匯兌而設立之銀行。其在我國之重要地區，甚者且廣設分行，如麥加利分行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廣州、香港、(橫濱、紐約)匯豐分行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廣州、青島、廈門、哈爾濱、瀋陽、烟台、大連。(神戶、橫濱、長崎、倫敦、紐約、里昂)花旗分行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青島、哈爾濱、廣州、香港、(橫濱、神戶)匯理分行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廣州、蒙自、香港、正金分行在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青島、濟南、牛莊、大連、瀋陽、開原、長春、哈爾濱、香港。(倫敦、紐約、桑港、西雅圖、里昂、漢堡)台灣分行在上海、九江、漢口、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倫敦、新嘉坡)朝鮮分行在上海、天津、青島、濟南、及東三省十八處。是則在華外商銀行，不僅為本國在華僑商通匯兌，即我國各地

〔五畫〕 外

欲與該國通匯兌，甚或匯至他國，牠們均有分行負責。反觀我國，則民國十七年正式改組為實國際匯兌責任之中國銀行，迄今猶僅有大阪分行一處。倫敦辦事處一所，而營業收入因國際匯兌早為外商銀行壟斷，且不敷開支。我國對外匯兌，遂十九不能不仰外商銀行之鼻息。

第二、各國對華貿易之繁多，使外商銀行不懼無繁盛之營業。民國二十一年的各國對華貿易總數比率，正

民元以來英美日德法俄對華貿易總額比較表(單位千海關兩)

年 別	我國對外	英 國	日 本	美 國	德 國	法 國	俄 國
民國元年	八〇,六七	七,七五	△二,四七	七,四六	五,四九	四,四一	六,四元
民國五年	九〇,〇四	一〇,一五	三三,四三	二五,九五	〇	二〇,九元	九,〇元
民國十年	一五〇,七六	一八,八五	元,二四〇	元,三三三	二〇,二二	三,六四	三,六四
民國十五年	一九九,五六	二五,〇五	四六,六五	三三,七五	空,四八	八,六三	六,六三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九五	一四,五二	五〇,六八	四〇,五五	〇六,六五	五,九五	五,九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〇,八六	一五,七五	三五,五三	三三,六九	一〇,七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上表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國際貿易報告及國際貿易導報五卷五號) △包括台灣在內 ○在歐戰期中

可說明此點。茲列如上表。由貿易總值數字的大小，我們可以推知各國在華銀行所以能存在，所以能壟斷國際匯兌的主要原因。美日兩國貿易總額固足使花旗正金有優越的地位。英國若將香港印緬澳洲加入，實居第一位。麥加利與匯豐又較居有利地位。我們若再將民元以來各國對華貿易總額增減趨勢比較，更足知英國匯豐之所以為在華外商銀行重鎮之原因。(可參

看後表) 英國在我國貿易中所佔重要地位，係連澳洲、印度、緬甸及香港在內，不單在其本國，故麥加利與匯豐反較為重要。日本貿易係在民元後始突飛猛進，故日本在華銀行地位漸高。美國對華貿易長足進步是在歐戰以後，花旗銀行為欲參其特殊匯兌義務，遂於民國十七年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擴大其資本。德法俄各保持其對華一部貿易，惟法國因有借

款關係及不平等條約保障，復在亞洲有與我國貿易頻繁之安南、殖民地，故匯理始終得與匯豐、花旗、正金對峙。此外，荷蘭則全恃其在南洋之殖民地貿易，各國在華銀行之有壟斷國際匯兌力，宜大部恃其對華有鉅額貿易。

第三，我國對外貿易幾完全握於洋商之手，在華外商銀行復對進出口商人為有力之操縱。各國對外貿易，在入口方面雖不免有由外國商人直接經營者，但出口貿易則十九由本國商人經營。我國對外既無匯兌機關，復無運輸組織，一般商人既不熟悉外國商情，更缺巨額資本，故購貨則請經營入口業之洋行代訂，或直接購自入口商行出售土貨，亦只售與就近經營出口業之洋行。在華經營出入口業之外商洋行十九鮮有鉅額之資本，其辦貨手段或用押匯方式，或用貼現辦法，洋行但憑信用，外商進本國在華貿易，遂亦樂與通融。在華外商銀行每將貼現與放款列為一起，所謂應收票據，更大部

為商業上之放款，如一九三一年之麥加利，貼現票據及放款共三一六、四一四千元。匯豐，貼現放款及各種票據共五七〇、五七九千元。花旗放款貼現及承付票據共二、七三九、七一一千元。匯理貼現及購置戰事公債共一〇八、〇六三千元。正金，貼現放款等共四〇〇、九八五千元。荷蘭，應收票據共二〇七、一五四千元。華比，應收票據共二七六、四五五千元。台灣，貼現放款等共二六三、三四三千元。朝鮮，放款及貼現共三二二、九〇三千元。外商銀行對進出口洋行既予以鉅額資金之通融，一切款項之收付，自須經借款銀行之手，國際匯兌更必然為各國在華外商銀行所壟斷。

第四，外商銀行壟斷國際匯兌，更由與我國對外各種借款及賠款本息之收付，完全須經由外商銀行借款於我國最多，得庚子賠款最多之國家，其在華銀行亦愈造成壟斷地位。四萬萬五千兩庚子賠款中，俄佔百分之二八·九七，德佔百分之二〇·〇一，法佔百分之二一·七五。

英、荷、葡、荷、牙佔百分之二一·二六，日佔百分之七·七三，美佔百分之七·三一，意佔百分之五·九一。關於各種借款，據美人李麥 (C. F. Macdonald) 所著「外人在華投資」一書，則各國在華外債之多寡，約如下表：

各國對華外債增減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美金折合三元)

國別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一年	
	債額	百分比	債額	百分比	債額	百分比
英國	三〇九	三·四	六三三	四·八	三〇八	三·一
日本	〇〇	〇·〇	二六八	一·九	三〇三	三·二
俄國	九二	九·四	九六四	六·六	〇〇	〇·〇
美國	六六	〇·八	三九	一·五	二五·一	七·一
法國	八四·五	三·〇	三三四·二	三·五	二五三·二	六·六
德國	三七九	二·六	三六二	二·七	三六〇	三·〇
總計	八六一	一〇〇·〇	一四六六	一〇〇·〇	一七〇四	一〇〇·〇

(上表見民族雜誌一卷十期一七四一頁)

在一九〇二年，英、德、法為我國三大債權國，故匯豐、德華、匯理三行力量亦最大。一九一四年，英國債款幾佔全額半數，德國僅及其半，故匯豐尤易居優勢，俄國雖債額增加，華俄

勝銀行得一席之地，但歐戰起後，德成戰敗國，俄亦放棄一切，於是只成英日對峙，美、法旁觀局勢，日之債額，且窺英而過之。惟英債多有確實擔保，本利有着，日債則大部成為空頭債。

本利俱無付給時期。故最近匯豐、正金、匯理、雖共同經手借款償付而匯豐仍爲數獨多。國際匯兌之由外商銀行壟斷，並由匯豐一家始終握其樞紐，操匯價高下之權，借款賠款商務來往，同有重大關係。

【外商銀行公會】在華外商銀行爲謀共同問題之討論，外匯業務之便利，並扶助外匯經紀人與其互相提攜起見，乃組織銀行公會，但其當時之主旨，無非欲藉以操縱上海外匯市場耳。查該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迄今外商銀行陸續加入，爲該會會員者，計有英之麥加利、匯豐、有利、大英、日之正金、台灣、住友、三井、三菱、朝鮮、美之花旗、大通、運通、法之匯理、工商、荷之安達、荷蘭德之德華、意之華義比之華比等二十家。上列銀行皆完全爲外國籍，其他華洋合辦之銀行，則無加入之資格。

【五畫】 外

之東方匯理、美之花旗、日之正金，以及荷蘭銀行、德華銀行、華義銀行、華比銀行等八行擔任之。如有決議事項，當由該特別委員會議決之。然該會包含各國立場不同之銀行，故其職能極其簡單，祇有消極之事項，該會既無固定集會之場所，又無定期召集開會之規定，若有問題發生，僅由會員銀行提出，或主席銀行之建議，由各會員銀行協議之。其協議範圍不外乎下列問題：(一)銀行休假日及臨時休假日之議定。(二)新會員銀行之加入。(三)外匯經紀人之增減，及其變更事項。(四)公會規程之修改事項。

至於該會之勢力，則除關於匯兌上各種營業習慣之約定外，實無其他勢力。蓋各銀行各代表其本國對華之經濟勢力，自有其利害之衝突，營業之競爭，雖有公會之設，亦不過一種消極之組織耳。

【外商銀行團體】上海外商銀行向外有匯兌銀行公會之組織，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另組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甚有組織即行解散。

【外債】 Foreign Loan; External Debts 見「公債」

【內債】 國債

【外債破棄】 見「國債破棄」條

【外匯干涉策】 Intervention-Policy 即金融當局親自託人在外匯市場上直接活動，以調節匯率。其法又分積極的及消極的兩種。積極的即金融當局自動地以先發制人之手段，調節匯率。其動機或爲目的在操縱匯率，使之昇降，或爲在預防市場勢力之影響匯率，前者又稱進攻之外匯干涉，後者又稱防禦之外匯干涉。消極的即金融當局被動地以防守之手段，調節匯率之謂。又可分三種：由金融當局供給外匯或國幣於市場，以調節匯率，使之不暴漲暴落者，爲活動匯兌之調節，或使匯率長期間之安定於某種界限者，曰固定匯兌之調節，或爲獎勵或抑壓某種外匯起見，而故意設法使其現貨匯率與期貨之差額甚小，或甚鉅者，曰操縱期貨匯率之政策。

【外匯交換】 Exchange

Clearing 見「匯兌交換制度」條

【外匯行市】 外匯行市，即對國外匯兌之市價也。表示此種市價者有二：一以本國貨幣爲標準，二以外國貨幣爲標準。前者表示之匯價，謂之應收匯價 (Receiving Quotation)，又曰間接匯價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後者表示之匯價，謂之應付匯價 (Giving Quotation)，又曰直接匯價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應收匯價云者，即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爲標準，表示他國貨幣交換之數也。故其漲落之表示，在外幣之增減，蓋應收二字之意義，即謂對於定數之本國貨幣，應收若干外國貨幣是也。應付匯價則反是，即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爲標準，表示本國貨幣交換之數也。例如對港匯價以港幣百元合上海規銀若干兩是故其漲落之表示，乃在本國貨幣數字之增減，蓋應付二字之意義，即謂對於定數之外國貨幣，應付若干本國貨幣是也。因匯價表示有應收應付之不同於

外匯之順逆，其表示亦隨之而有異。普通之所謂外幣順逆，乃以國幣折換外幣為標準。國幣折換外幣多，是謂順國幣折換外幣少，是謂逆。據此定例則從應收匯價為觀察，國幣不動而外幣之數字大，則匯兌順，外幣之數字小，則匯兌逆。反之，從應付匯價為觀察，外匯不動而國幣之數字大，則匯兌逆，國幣之數字小，則匯兌順。惟自廢兩改元後，所有外匯行市已一律改以應收匯價表示，以國幣一元或百元為單位，自後外匯行市可以同漲同落，不再參差簡單多矣。

【外匯平市委員會】

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法令之後，銀價遂扶搖直上，登峯造極。我國白銀亦有巨量流出，據中國銀行之統計，去年八個月中全國出超之數，竟達一萬四千七百萬元之巨。長此以往，我國銀底有枯竭之虞，而金融制度有動搖紊亂之危。政府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毅然宣佈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銜稅，以杜白銀之流出。

惟我國之國際貿易，向處於出超地位，對外常負支付款項之義務，自徵銀出口稅及平銜稅後，設不於匯市略加人為之調節，恐投機者乘機操縱，外匯易生激烈之變動。吾人試就事實一加以觀察，自白銀出口增稅以來，上海之外匯日趨堅挺，時現驚人之一記錄。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掛牌英匯，初為一先令四便士，及至上午十時即改為一先令三便士，七五，至午後又改為一先令三便士，一日之間，英金暴漲一便士，外匯變動確極激烈。匯價激變，對於我國之國際貿易關係頗巨，同時又增加外債之負擔，影響非淺。政府應上海銀行界之請求，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負責辦理，籌集基金一萬萬元，由三行以四四二之比例分別擔任。外匯平市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正式宣告成立，附設於中央銀行，其唯一之任務，在視市面之需要，平銜國外匯兌，即市價暴漲，則由該會設法買進，如市價暴漲，則再由該會賣出，以平銜之務，使匯價無暴漲暴跌之弊，以杜

絕投機者操縱等行為。據十月二十三日所頒佈之組織大綱，該會之職權：(一)核定每日應繳白銀平銜稅之標準。(二)為適應市面起見，該會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與生金銀。(三)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為金銀之輸出或輸入。委員會並規定平銜稅於運銀出口報關之日，即行繳付，以便輸銀出口成本之易於計算。至平銜稅之計算方法，可依下列之公式推求之。

國幣一元 = 28.493448 公力純銀。
 一鎊斯 = 31.1035 純銀。
 英銀一鎊斯 = 0.925 鎊斯純銀。

$$\frac{28.493448}{31.1035 \times 0.925} = .8165744$$
 國幣與大鎊間之定數。
 以 0.8165744 × 倫敦大鎊掛牌 = 倫滬間之平價。

以求得之本埠英匯掛牌 (化便士) = 倫滬間平價。
 以求得之港幣掛牌 (化便士) = 倫滬間平價。
 以求得之倫敦間平價百分比。
 以求得之倫敦間平價百分比。
 7.75% (應徵銀出口稅) = 全部平

徵稅。
 按設以倫敦銀價為二四·三七五便士，則當日之英匯平價，應為一九又十六分之十五便士：

$$.8165744 \times 24.375 = 19 \frac{15}{16}$$
 便士。

再設以同日銀行間實際買賣之英匯行市為一七又四分之三便士，則倫敦間之差數，應為二·一八七五便士：

$$19 \frac{15}{16} - 17 \frac{3}{4} = 2 \frac{3}{16} = 2.1875$$
 便士。

按根據前述公式，即可推得同日之平銜稅，應為百分之四·七五：

$$\frac{19 \frac{15}{16} - 17 \frac{3}{4}}{17 \frac{3}{4}} = \frac{2 \frac{3}{16}}{17 \frac{3}{4}} = 4.75\%$$

便士。則市價低於平價 2.3 便士，市價低於平價百分比：

$$\frac{2 \frac{3}{16}}{17 \frac{3}{4}} = 12.5\%$$

按去應徵出口稅 7.75%，應加平銜稅 4.75%。
 惟外匯平市委員會規定之平銜稅

恒較應加征之全額稅率爲低，故近來運銀出口尙有利益可圖，其目的在減少偷運者之活動，並使上海之買進先令者得一運現抵付之機會，亦即所以調節外匯也。

【外匯供需調劑政策】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or Devisenpolitik 卽中央銀行在輸出旺盛時購入外匯，反之在輸入旺盛時則售出外匯，用以調劑匯率之一種政策。

【外匯兌平準法】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此係發行無現金準備之紙幣的一種方法，是紙幣之發行制度一條。

【外國匯兌】 卽國外匯兌，見「國外匯兌平價條」。

【外匯套標金之買賣】 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外匯清算】 於輸出入或資本移動時，不作普通匯兌上之收付，而爲國際貸借之對帳，設甲國與乙國締結匯兌清算協定，則甲國進口商由乙國輸入商品時，其應付貨款，以本國原幣存於乙國國家銀行，而設

一特定之帳戶，俟甲國出口商售貨與乙國時，卽從此款支付，至清算後，其差額或以商品抵償，或以現金支付，或至相當期限後再行處理。此制匈牙利行之最早，計先後與其締結前項協定者有德、法、英、俄、瑞典、瑞士等國，近年他國互相訂立者復有匈、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法、南法保、保加利、法、匈、意、瑞、意、瑞、德、英、阿（阿根廷）等協定。

【外匯限制】 Exchange Restrictions 此卽金融當局對於市場的外匯成交自由加以限制或壓迫以資調劑匯率。匯兌限制又可分五種：(一)限制資本移動；(二)限制有價證券之輸出；(三)限制本國或外國紙幣之輸出；(四)限制現金之輸出；(五)限制國人購買外幣；(六)限制國人爲外人購買現貨及期貨外匯；(七)限制國人以國幣的信用貸與外國；(八)限制國人之持藏外幣。這又可分

爲二種：(一)強制國人交出因輸出國產而獲得之外幣；(二)強制國人交出在國外所有之銀行結存及有價證券；(三)停止欠外債之債務；(四)限制對外債務之債務；(五)截留欠外債款於國內，並規定該項債款，必須用於國內之特殊投資或特種出口貨物；(六)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只能以國幣清償；(七)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強制其用途 (Com-pulsory employment of the amounts blocked accounts)；(八)限制輸入商之購買外幣；這又可分三種：(一)禁止購買外幣以輸入奢侈品；(二)延發購買外幣特許證；(三)製定外匯供給之分配額 (Rationing of quotas for allotment of exchange)；現金政策 (Gold policy) 現金政策亦可分二種：(一)操縱現金輸出入點，以調劑匯率；(二)變

更現金之平價，以調劑匯率。

【外匯匯價之計算方法】 匯價計算，本以電匯之匯價爲根據，電匯分別計算其他各種匯價，蓋憑電報付款期間甚短，而即期及開期等票匯所費之時間均較電匯爲長，故其計算卽視各該匯價之表示方法如何。其爲收入計算匯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增加即期及開期等匯價之外國貨幣數目。其爲支付計算匯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減少即期及開期等匯價之本國貨幣數目。例如某日上海英匯之電匯匯價爲三先令二便士，而本地拆息爲週息百分之四·四，(卽每規元千兩日給利息四分是也)，上海至倫敦之郵程設須四十六天，同日英倫之貼現率爲百分之三，又在倫敦市場貼現經紀人所需之手續費 (Brokerage) 爲八分之一，(卽千分之一二五)，據此計算英倫之四日期匯價，應如左式：

爲二種：(一)強制國人交出因輸出國產而獲得之外幣；(二)強制國人交出在國外所有之銀行結存及有價證券；(三)停止欠外債之債務；(四)限制對外債務之債務；(五)截留欠外債款於國內，並規定該項債款，必須用於國內之特殊投資或特種出口貨物；(六)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只能以國幣清償；(七)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強制其用途 (Compulsory employment of the amounts blocked accounts)；(八)限制輸入商之購買外幣；這又可分三種：(一)禁止購買外幣以輸入奢侈品；(二)延發購買外幣特許證；(三)製定外匯供給之分配額 (Rationing of quotas for allotment of exchange)；現金政策 (Gold policy) 現金政策亦可分二種：(一)操縱現金輸出入點，以調劑匯率；(二)變

更現金之平價，以調劑匯率。

$$3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6}{365} = 0.7992 \text{ 便士}$$
$$= 38.0000 \text{ 便士}$$

1111.17

在倫敦四月份之貼現利息 $38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120}{360} = 0.0, 3766$ 便士

在倫敦現匯經紀人所需手續費 $3766 \times \frac{125}{1000} = 0.0, 0471$ 便士

上海對於倫敦四月份之匯價 $= 39, 2292$ 便士

$= 3$ 先令 $\frac{3}{16}$ 便士

又如據前述對英長期匯行情形，則滬對英會之即期匯價計算，應如次式：
上海對英電匯為 3 先令 2 便士 $= 38, 0000$ 便士

上海至倫敦開地開路程所需利息 $3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5}{365} = 0.0, 7992$ 便士

上海對於英會即期之匯價 $= 38, 7992$ 便士

$= 3$ 先令 $\frac{2}{16}$ 便士

據右兩式之計算，是上海對於英會之四月份匯價，應為 3 先令 3 便士又十六分之三，而即期匯價應為 3 先令 2 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三，此均是計算所得之數。至在銀行實際開出匯價，尚須周察本地金融狀況酌量減少，冀其餘數，以為銀行經營外匯之利益。倘值本地銀根異常緊迫之時，銀行欲在本地出售外匯匯票，藉資吸收現款，是則對於期匯匯價之計算，或除根據電匯以計得之數外，再酌增加亦無不可。其他各國外

匯之期匯匯價計算，均與右列英匯之例相同，可以類推之。

【外匯票據】

依外匯票據之性質及其信用之不同，可分外匯票據為二種：一為銀行匯票 (Bank's Bill) 一為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銀行匯票者，即銀行對銀行發出之匯票也。如上海進口商甲欲匯款與倫敦出口商乙，以清償其貨款，於是向上海彙豐外匯之銀行購買英金千鎊之匯票一紙，銀行即對其倫敦分行或代理行，出一匯

票，交甲寄乙，由乙於倫敦持票至指定銀行兌款。此項上海銀行對倫敦銀行發行之匯票，出票付款，俱係銀行，故曰銀行匯票。

銀行匯票又有電匯，即期及長期之分。電匯英文謂之 Telegraphic Transfer，簡稱曰「T.T.」，即由本埠受託銀行，以電報通知國外匯往地之銀行，請照數撥付款項於指定收款人之謂也。電匯市價最貴，然匯款最速，匯款人可即日償清其債務，不致在匯兌之半途，因匯價之變化，而受到意外之損失。故其匯價之貴，亦屬值得。

即期匯票者 (Demand Draft) 乃寄款人向銀行購定匯票後，寄往支付地，由收款人持往該地承付銀行，該銀行見票後即照數支付款項。此與郵局匯票相同者也。此種匯票行市較同時之電匯為低，因該項匯票雖欲即期，但付匯及收匯時，仍須有一相當期間之距離。銀行得在此期間坐享其利息。第二，該項匯票，由匯人遞給收款人之方法，皆用郵寄，則付款人除納相當之匯費與銀行

外，又須納付郵費與郵局。有此二者，其匯價之較賤，理所當然者矣。

銀行長期匯票 (Bankers' Long Bills) 即銀行對銀行發出之長期匯票也。期限普通以四個月為度，其次即為六個月，非到期承付銀行不負付款之義務。如欲貼現，則須付貼現率。故在此期內，銀行坐收其利息。是以其匯票行情，所以較即期匯票者更賤。

至於商業匯票，即商人對商人或對銀行所發出之票據也。商業匯票又可分为二類：第一種曰信用匯票，凡不附提單，保險單等等單據者是，簡稱曰信匯，或曰純匯。第二種曰押匯

匯票，即附以提單，保險單，抵押證書及其他必要之單據，如領事證書，貨單等。如上海甲售華絲於紐約乙，對乙出一匯票之同時，即將上列各項單據賣與銀行，由銀行寄交其紐約之代理銀行，託向乙收款。如乙不能如期付款，則銀行特其保有各項單據，獲得貨品之主有權，而將絲出售。此種信用，係建立於抵押品之上，故曰押匯匯票，又曰隨貨匯票。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Ming F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閻瑞之總經理為劉祝三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票據貼現(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與各國貨幣(五)代客經理各種有價證券買賣及收息(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及票據(七)代理外埠同業收解(八)堆棧(九)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十)與其他銀行訂定特約事務(十一)各種儲蓄存款(十二)依照銀行現行法規得為經濟或經營事項

【民苗地】

湖南四川等省對苗民所耕種之田地課以田賦時稱該類田地曰民苗地

【民事信託】

信託目的或為民事或為商事故民事信託者乃以民事為其信託目的之信託也例如賣卻抵當其行為自身非絕對的商行為亦非相對的商行為故曰民事信託

【五畫】 民

【民債票】

見漢口之官票條

【民十內債整理案】

民國十一年國內銀國以政府歷年所發公債除三四兩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外基金多不確定本息時無著落故一致聲明如不急加整理以後概不借款於是政府乃不得不擬具詳細辦法發行「整六」(見「整六」條)「整七」(見「整七」條)二種公債合計六千七百餘萬元收回「元年六釐」及「八年整六」二種舊券又發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見該條)合計三千三百餘萬元以收回「元年六釐公債」及「八年七釐公債」復將前清之愛國公債「民元之」軍需八釐及九年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款分年償清另將三四年份之二種期滿的公債擔保品擴充

使之得按期還本付息此種整理工作確屬適當惟其時政府之財政依然

【民十二年之國地收支系統】

整理財政首在明定國家地方之權限而劃分收支尚焉民六以選國地收支仍照民初國家稅地方辦法迄未變更惟以社會思潮日新月異地方分權之說愈唱愈高影響所生遂及財政主是說者以為地方收入應增加如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是地方政費應增多如內政教育工商諸費之全歸地方是其始僅為論議其終卒見諸法規民國十二年宣布之憲法雖僅曇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執政政府組織令所推翻而其中關於國家與省之收支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而規定吾人尚論民國政制鑒往知來亦不可不遺也爰為摘要如左

甲稅項之劃分 (一)國家稅 (二)關稅 (三)鹽稅 (四)印花稅 (五)菸酒稅 (六)各項

消費稅

(六)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稅

乙政費之劃分

(一)國家費 (二)外交費 (三)國防費 (四)司法費 (五)劃一度量衡費 (六)幣制及國立銀行費 (七)國稅征收費 (八)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 (九)國債償還費 (十)國省財府整理費 (十一)專賣及特許費 (十二)中央行政費 (十三)兩省以上之水利費 (十四)移民墾殖費 (十五)特種國營礦業費 (十六)其他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度支之費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 (二)省財產處理費 (三)省水利及工程費 (四)省稅征收費 (五)省債償還費 (六)省警察費 (七)省慈善及公益費 (八)下級自治費 (九)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

以上所列國庫僅存其崖略然民國元二年間財部與地方爭持最劇之田

賦，今已劃歸省有，亦足說政治之趨勢矣。惟稅雖劃分，權仍側重。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下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二)重課稅。(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四)各省各地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五)各省及各地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上所規定，蓋於地方權之中，仍寓中央統籌之意，惟此一期間，西南既非政府權力所逮，即在北方各省，亦復憑藉軍權，任意把持事實上固無所謂國家與地方。

【民十六年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案】民六以選中樞號令不行，各省專擅跋扈，截留稅款，增設苛捐，相習成風，積重難返，如欲摧陷廓清，納諸軌則，固有待於中央威權鞏固之後，而非法令空言所能奏效，惟法令之效力，亦足明權責而促實行，此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

以有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之頒布也。初國民政府出師粵東，不數月克湘鄂，下皖皖，定浙閩，遂宅南都，轄地日廣，軍事正殷，各省新隸範圍苦無規章可資遵守，財政部長古應芬氏遂於民國十六年以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將原案錄之於左：

一、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一)鹽稅 (二)關稅 (三)常關稅 (四)菸酒稅 (五)捲菸稅 (六)煤油稅 (七)釐金及郵包稅 (八)礦稅 (九)印花稅 (十)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禁煙罰款。
- 乙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商稅 (六)船稅 (七)房租 (八)屠宰稅 (九)漁業稅 (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 三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交易稅 (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出產稅 (六)出廠稅 (七)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地稅 (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四)使用入稅 (五)使用物稅 (六)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四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五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六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七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八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九 本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九條，係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之全文，當時財政部籌議原案之理由，約分五端，茲詳述如次：(一)現行稅目之劃分，現在原有稅款，在稅案中較為重要者，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發達，所有國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

實，為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稅、煤油稅、印花稅、或歷史久充國稅，或性質尚易統一征收，故本條例作為國家收入。釐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稅，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釐之釐金，改辦征收簡便之出產稅、出廠稅，故本條例亦列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房租、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為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為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選先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牙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例改作為地方收入。(二)將來新稅之劃分，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困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為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統稅、營發稅、交易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等，各國均定為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一列入。至營業稅、地稅、房屋稅、普通

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等，在各國大抵屬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別以期推行無礙。〔稅目各自獨立之精意〕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派，有採獨立稅目制，或附加稅目制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復屬諸地方者，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合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積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新稅施行時重覆之舊稅應同時廢止〕營林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征收二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遺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覆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籌救濟辦法〕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有不同，難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礙橫生，難免削足適履之說，故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

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以上五端，係財政部釐定原案主要之理由。此案經國府公布後，蘇浙皖閩贛等省先後遵行，邊遠各省尚多因襲故迹，未免違辦，然歷時稍久，當可推行全國也。

【民十六年之國地支出標準案】見「國地支出標準案」條。

【民十七年之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見「國地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條。

【民十七年之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見「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條。

【民十風潮】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成立，開辦後半年間盈餘達五十餘萬元之鉅。同時華業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豆油餅業交易所、華商棉業交易所，俱急起直追，積極籌備，先後呈准農商部於十年春間相繼成立。開辦後更莫不股票飛漲，獲利倍蓰，於是同聲附和者，風起雲湧於民

十夏秋之間，為交易所極盛時代。在上海前後成立者，有一百四十餘家之多，各埠如漢口、天津、廣州、南京、蘇州、寧波等處，亦相率效尤。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其時定名之光怪陸離，其交易物品之包羅萬象，誠可謂極一時投機之能事。其定名之包含地域區分者，如上海或申江、滬海、上洋、江南、中國、中華、南洋、東亞、亞洲、東方、五洲、九洲、大陸、全球、寰球、萬國、國際、中西、西法、中美、中歐、華夏、神洲、世界等種之區別，其定名之包含時間性質者，如日市、夜市、晚市、晝夜、星期等種之限定，其定名之包含交易物品者，如證券、股票、公債、物品、物產、貨幣、棉業、棉花、棉紗、紗業、紗線、金業、糖業、紙業、煤業、豆業、麻袋業、磚瓦業、絲業、麻絲、乾南、五金、膠金、菸酒、麵粉、建築材料、機製粉、麵粉、餅雜、綠茶、葉煤油、木植材料、柴炭、芋、蔬、夏布、蠟、皂、西藥、綢貨、絲織物品、糧食、板木、香煙、火柴等種種各色不一而足，且有不能交易所而稱商場、市場、交易市場、交換所、競賣場、通商市場者，五光十色，各極其招搖之能事。其資

本之來源，動輒一二千萬元。其下焉者，亦動輒五六百萬元。其資本之在五六十萬以下者，蓋不多觀。其成立批准，除數家呈准當時北京農商部外，其餘就各領事註冊者有之，就工部局領照者有之，就滬滬護軍使署或公廳或法庭備案核准者有之，就外國政府保護者有之，奔走號呼爭前，恐後辦法，既不整齊，事權又未劃一。於是民十風潮，禍機遂伏。交易所事業之發展，既不循正規，其過度之膨脹，終有崩潰之一日。投機既盛，而資金遂感缺乏，始則穩健金融，先事收縮，以為預防，繼則全部金融，界洞悉危情，不敢放做，於是向之可以投機股票為借現之運用者，終則皆貸無門矣。投機之資金，既運用不靈，於是黑暗內容，一時盡露，公眾亦裹足不前，而投機事業遂一落萬丈。此乃自然之趨勢，決不能倖免者。民十秋冬之交，交易所之畸形發展，已成月盈必缺之勢，後以年節日近，結束在即，資金之流通，益見受阻，於是交易所遂有不可終日之勢。而開幕能力不足者，祇可停止拍板方

在籌備而無意進行者，惟有發還股本。故十二月份交易所之組織，有二十八家之多，至十二月份交易所之新發起者，僅有一家，而解散停業者，則日有所聞。蓋交易所事業至此已成強弩之末，其能安度年關，勉強支持者，不過十份之一二，加以民國十一年二月法領署又有交易所取締規則二十一條之頒布於發起人之證股，及議股交易所之買賣本所股票，及資本一部之劃存銀行，均有嚴密之規定。交易所之設，在法領管轄範圍以內者，因此大起恐慌。蓋此項規則一行，交易所發起人之欲以本所股票為翻臉局面，從中獲利者，已成絕不可能之事，於是停拍解散，命運益窮。至十二年三月間，據確實調查，僅區區十有二家，尚能照常營業，不及民十下期最盛時代十分之一矣。而同時津漢各埠之發起及已成立之交易所，亦或則停止進行，或則宣告清理，俱僅如曇花一現，至今存者，蓋無幾矣。

【民信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九年，本店在上海，資本額不詳。

【民曹尙書】 見「漢代之財務官署」條。

【民國以來之內債】 溯自民國成立，政治不良，財政混亂，中央政府頻年以發行內債為唯一籌款方法。自民元以迄二十一年底止，前後二十一年發行內國公債及具有公債性質之國庫證券凡十五種計前北京政府發行二十八種，前武漢國民政府發行一種，南京國民政府發行二十六種，發行總數達國幣一億

年 份	本年發行額	本年償還額	年末負債滾存	此上年末增減數
民國元年	六,三三八,四六〇元	—	六,三三八,四六〇元	—
民國二年	六,八四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八,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一〇,五六一,九〇〇	—	三八,二六一,九〇〇	一〇,五六一,九〇〇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二六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六,三三六,七〇〇	—	四七,六〇八,六〇〇	六,三三六,七〇〇

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截至二十一年底止，除逐年償還及收回外，現負總數為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其中雖包括前北京政府發行無確實擔保之一四庫券等七種債券在內，而前北京財政整理會編印之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表所列之其他短期國庫證券約七十種，計現資本金四千零五十

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前廣東國民政府十五年份發行之第一第二兩次有獎公債，約計現負總數一千二百萬元，及前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發行之漢口國庫券計銀八百五十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均未列入。若將各項總數合併計算，其現負總額約計銀九萬二千零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茲檢具內國債券歷年消長統計表如下，以資參考。

【民國以來之外債】

民國以來之外債，確實所知，而由財政部經營者有十三種：(一)一九二二年之克利斯浦借款。(二)一九二三年之善後借款。(三)一九一四年之浦口借款。(四)一九一八年之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五)一九一九年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六)一九一九年之太平洋拓業公司於酒借款。(七)一九一九年之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八)一九二二年之九六公債日金部份。(九)一九二三年之青島鹽田庫券。(十)一九二五年之史高德借款。(十一)一九二五年之中法中意二項美金債券。(十二)一九二八年之中比美金債券。(十三)一九三四年之六釐美金公債。

(十五畫) 民

民國九年	三, 九〇〇, 〇〇〇	一, 八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減)七,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七〇〇, 〇〇〇	三, 七〇〇,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七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減)四, 七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七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減)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九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減)一,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減)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一年(一)六)膠濟鐵路四庫券。
 (一九二三年)(七)隴海鐵路借款。
 (一九一三年)(八)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一九二〇年)(九)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一九二五年)

此皆係有確實擔保者。至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則尚不在內。
【民國以來之國債】 革命軍與籌款孔亟，南京臨時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此可說是民國發行

內債之嚆矢。軍需公債發行以後，民元又擬發行元年六釐公債，定額二萬萬元，俱迄未正式發行。後由財部隨時出售抵押，計至十總共出售額為一萬三千五百萬元。總共抵押

額為六千餘萬元，出售或抵押之價格大概都在四折以下。當時整理內債，即由財政部另發整理六釐債票，與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三年公債及四年公債則成績極為優良。三年公債定額原為一千六百萬元，年息六釐，九四折扣償清期限十二年，定有保息辦法。四年公債定額原為二千四百萬元，年息亦為六釐，九折實收償清期限八年，亦定有保息辦法。民五政府又擬發行五年六釐公債，定額二千萬元，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收入為擔保，四年償清。但當時雲南起義，袁氏帝制運動已成，粵末政府信用不能維持，應募數額僅及七百餘萬元。民國七年財政部以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份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又復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定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以延付協商各國庚款為擔保。復以此數不敷應用，又復發行七年長期公債，定額亦為四千五百萬元，年息亦為六釐，以外常關收入為擔保。民國八年財政困難，財部又發八年七釐公債五千六百萬元，其中

三千四百萬元係出售數額，其餘二千二百萬元則係充作借款抵押品。九年財部以中交京鈔仍待整理，又復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年息六釐，期限七年，以未經抵押之關稅餘款為擔保。九年又以直魯豫等省發生旱災，發行賑災公債以資救濟。十年國內銀團以歷年所發公債除三四兩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外，基金多不確定，本息時無着落，聲明如不急加整理，以後概不借款。於是政府不得不願感輿論，整理內債，由財長周自齊擬具詳細辦法，發行整理六釐公債五千四百餘萬元，換回元年六釐公債之出售部份，發行整理七釐公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換回八年整理公債之出售部份，另發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千五百餘萬元，換回元年六釐公債之抵押部份，另發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八百餘萬元，換回八年七釐公債之抵押部份。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釐公債當時規定均以常關收入及未經抵押之關稅餘款為擔保。至於元年公債及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則擔保完全

無着，以後正待整理。十一年北京政府又發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九折實收，期限五年，以七年短期公債滿期後所騰出之停付俄款為擔保，確實可靠。繼十一年八釐公債之後，十四年亦有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之發行，九折實收，期限十年，以五年六釐公債滿期後所騰出之停付德國庚款為擔保，亦甚可靠。北京政府時代所借外債極多，但有確實擔保者，只有克利司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兩種而已。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多為內債，以言發行時期，則可區別為廣東政府時期，武漢政府時期，南京政府時期，廣東政府時期僅於十五年發行有獎公債數次，第一次發行額為五百萬元，第二次發行額為一千萬元，第三次發行額為五百萬元，總計二千萬元。武漢政府時期曾於十六年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及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前者已於十九年全數收回，後者則實際並未發行，此外尚有漢口國庫券一種，亦於同年發行，數額為九

百萬元。南京政府成立以後，截至二十年年底為止，計發行公債庫券二十五種，發行總額一，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雖然多為內債，但近年以來，對於美國亦有兩種外債之舉借，不過不是現幣借款，而是實物借款。第一次對美實物借款，是於民國二十年舉借者，當時因為水災區域極大，所以政府特向美國農部貸購美麥四十五萬噸，以備辦賑之用。第二次對美實物借款，是於民國二十二年由財長宋子文氏與美國金融善後公司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Company) 簽訂合同者，借款數額為美金五千萬元，其中五分之四用以購買美棉，五分之一用以購買美麥，所以一般稱為棉麥借款。

【民國以來之地方債】我國地方政府公債，因各省市地方財政頗形竭蹶，而建設事業又亟待進行，故而發行數額年有增益，又以民國十五年以前軍閥時期，頗多募集公債，以充軍政費之支出，而發行之後，

往往因本息基金之未會確定，還本付息均未履行。民間持有此項證券，形同廢紙。此種情形如河北、湖北、江蘇、廣東、福建、安徽、四川、江西等省，於此種舊債均已整理清理。又如安徽、江蘇等省，亦曾有統盤整理之計劃。借受他種影響，未能見諸事實。凡此種種地方公債於公債之整頓，與夫債信之維持，不無相當之努力。而近年來，地方公債之得以連年發行，良有故也。

地方政府公債若按發行之機關而分類，可分為省公債、市公債與縣公債三類。縣公債一項，數目不多，省市兩種公債，除已清償者外，共約七八十種。就中省公債佔四分之三，市公債佔四分之一，而擔保確實者，約居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係舊發公債，還本付息，停止已久，以數量言，則以廣東、福建、河北、安徽等省發行者，居其多數。茲分述於下：

【五畫】 民

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一)江蘇省增比債券。(二)江蘇省兌換券。(三)江蘇省建設公債。(四)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五)江蘇省三次公債。(六)直隸四次公債。(七)直隸五次公債。(八)直隸先後短期公債。(九)河北省物種庫券。(十)浙江省(一)浙江償還舊欠公債。(二)浙江省公路債券。(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四)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五)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六)湖北省(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二)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庫定期債券。(四)福建省(一)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二)福建省短期庫券。(三)福建省第一期公路債券。(四)福建省第二期短期庫券。(五)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六)廣西省(一)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二)廣西省第一次建設公債。(三)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公債。(四)廣東省(一)廣東省第二次軍

需庫券。(二)廣東省第二次金庫庫券。(三)廣東省西南國防公債。(四)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短期金庫庫券。二市公債。(一)上海市(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四)天津市(一)天津市市政公債。(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三)汕頭市(一)汕頭市地方自治公債。(二)杭州市(一)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三)南京市(一)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二)南昌市(一)南昌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二)重慶市(一)重慶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三)梧州市(一)梧州市第二期自來水公債。(二)廣州市(一)廣州市政府短期庫券。(二)漢口市(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債票總額。

【民國元年度之財政】元年春政府草創軍費，因事支款，因案贖關，稽考艱難，而其入款，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七十五萬鎊等項，尙有不足，乃發給軍需公債以資挹注。去歲南北統一，內閣改組，各署人員減給津貼，故除外債本息外，按月應收，實僅須三百餘萬元。部庫直接收入，既屬無多，各省協濟之款，尤爲僅見，而所特爲財源者，僅保商銀行等數種小借款而已。入秋以後，中央行政常費，每月增至四百餘萬元，適墊款及克利斯浦借款先後成立，部庫得資周轉。惟久涸之餘，仍未照債，中央於年底應付之賠款，仍未照償，而各省應還之外債，逾期未償者，爲數尤多。翌年春，南省軍隊陸續收歸部轄，而各部政費，復以俸薪照給，添辦新政，稽事增加，故按月應支軍政兩費，增爲五百餘萬元。此外洋賠各款，積欠頗豐，計賠款一項，上年結欠共五百九十餘萬鎊，各省歷欠外債，又二百八十七萬鎊，總欠英金有一千一百萬鎊之多。斯時入款之大宗，僅特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雜款，尙不敷政費之需。通論清償債務，即逾四月杪，善後借款告成，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取僅二千一百萬鎊，限制用途，尤爲嚴酷。

其能由中央開支者，僅此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約五百五十萬鎊，餘如徵還暹洋各款五百八十餘萬鎊及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兩項，概由銀團劃扣而賠償外人損失二百萬鎊及裁遣軍隊費三百萬鎊，整頓鹽務費二百萬鎊，復均指有用途，既無通融之餘地，復少挹注之巨金，旋頓寧事起軍糧浩大，瑞記第三次借款與國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先後訂定共收三百五十萬鎊，是項借款，半係購訂軍械，半係充作軍費，鉅款時增而國家之元氣已傷矣。

【民國二年度之財政】 二年度預算案於歲入歲出兩門，驟增於昔茲列二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如後

一歲入門 (一)鹽稅，計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二)海關稅(稅司所轄常稅附內)，計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零四元。(三)各部收入，計一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四)各省解款，計三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三

十元。(五)公債入款，計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共計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二歲出門 (一)外交費，計三百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二)內務費，計五百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九元。(三)財政費，計三萬八千零二十九元九千一百三十三元。(四)教育費，計五百七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元。(五)陸軍費，計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元。(六)海軍費，計八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五元。(七)司法費，計一百七十四萬五千零二十八元。(八)農商費，計四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九)交通費，計一百零五萬零四百七十六元。(十)中央協款，計二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七百零七元。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驟增之原因，實以善後借款在年度內收支各款，均經列入之故。每月行政之常費約七百萬元，按諸財政部編定之十二月份支付概算書，外交部計四十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元，內務部計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財政部計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陸軍部計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海軍部計六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教育部計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司法部計十四萬四千五百零三元，農商部計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交通部計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共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元。而軍費一項較諸行政費為多，至外債支出至三萬零七十三萬餘元之多，大半係償還歷年之積欠，而為善後借款內所明定扣抵者。其本年應償之本息，僅一萬五千元左右，以鹽關兩稅抵償，所虧尚少。若各省解款有名無實，僅實收五百六十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窘迫，僅於沿邊各地實發二百八十餘萬元。此二年度中央收支之情形也。惟積虧過鉅，周轉維艱，財政部先訂借與國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次訂中英公司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英金四十萬鎊，或充購買

軍械之用，或備償還舊債之需，旋又續借法法實業借款及中法銀行款論盤款，先後共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用以興辦實業，間有餘款，藉補政費之不敷。

【民國三年度之財政】 三年度預算案，中央支款統照舊支之數，凡新增事業各費，均經刪除，蓋持量入為出之義，欲圖財政之改善耳。茲列三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於下

一歲入門 (一)鹽稅，計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二)海關稅(稅司所轄常稅在內)，計七千二百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三)常關稅，計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四)各部收入，計六百零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五)各省解款，計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零十三元。(六)煙酒牌照稅，計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七)印花稅，計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八)驗契費，計一千五百九十萬五千元。(九)契稅增收，計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十)煙酒稅增收，

計一千五百九十萬五千元。(九)契稅增收，計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十)煙酒稅增收，

計三百十八萬九千三百元。(十一)公債收入計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

二歲出門 (一) 外交費計三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元。(二) 內務費計四百三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二元。(三) 財政費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四) 陸軍費計四千二百零六萬九千三百零七元。(五) 海軍費計四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元。(六) 司法費計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元。(七) 教育費計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 農商費計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六元。(九) 交通費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十) 蒙藏費計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十一) 中央協款計一千八百三十二萬零四千二百四十八元。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惟各部出款列數過少。迨實支時。間有超

過原數者。歲入內之印花稅。煙酒牌照稅。契稅。增收菸酒稅。增收等項。專款又多未能征足。至解款一項。各省率未能如額。僅實收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協濟之款。中央亦以財政支絀。僅於沿邊各地實收三百餘萬元。此民國年度之概要也。

【民國四年度之財政】茲將四年份國庫收支實數列表如後

一歲入門 (一) 各項解中央專款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二) 各省中央解款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零七元三角九分九釐。(三) 各省常關稅款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四) 各稅務署及征收局稅款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分七釐。(五) 田賦附捐款十六萬七千五百零一元六角七分。(六) 各項雜稅四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九分。(七) 煙酒公賣費及押款七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四分。(八) 造幣廠解款九十八萬四百元四角四分。(九) 官產移價款三百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

六元八角九分五釐。(十) 稽核造報總所繳回鹽款三千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一角八分。(十一) 三四年公債及各項內債三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八十三元七角八分。(十二) 善後借款及與款一千六百五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十三分。各項雜款一百零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共計收入銀元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九釐。

二歲出門 (一) 公府經費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二) 統率辦事處經費八百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三) 軍需局四百九十二萬九百八十元零七分。(四) 政事堂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五) 附屬各機關經費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八分。(六) 雜款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零九分。(七) 參政院經費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元。(八) 蒙藏院各費一百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元八分。(九) 游領及陵寢五百四十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九分。(十) 邊防

協款二百七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二分。(一) 內債本息一千四百七十七萬五千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七釐。(二) 外債本息二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六十五元五角五分一釐。(三) 渡陽河工經費三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六分。(四) 收回川粵兩省紙幣用款三百五十萬元。(五) 實業費一百七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六) 附屬各機關經費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六百二元五角三分。(一七) 鈔票印刷費一百六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零四分。(一八) 銀行貼水及匯費八十萬五千四百元六分。(一九) 各處賬款六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一角六分。(二〇) 收回山東制錢本金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零七分。(二一) 雜費四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二二) 前約法會議經費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二角。(二三) 審計院經費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二四) 平政院經費二十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二五) 肅政廳

經費十五萬元。(二六)國史館經費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二七)清史館經費二十六萬三千八百零八元。(二八)外交部本部經費十二萬元。(二九)各使館及交涉員經費二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元七角二分。(三〇)雜費二十五萬一千四百零八元一角四分。(三一)內務部本部經費五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三二)附屬各機關經費四百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二分。(三三)雜費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元九角七分。(三四)財政部本部經費九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三五)清室經費四百零二萬八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三六)印花稅票印刷費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三七)教育部本部經費三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八)各學校及附屬各機關經費一百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三九)雜費七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四〇)陸軍部本部經費二百四十四萬一千零五十

三元五角一分。(四一)直轄各師學堂局所經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元五角四分七釐。(四二)拱衛軍三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四三)禁衛軍二百四十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二分。(四四)定武軍二百八十八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八角。(四五)武衛左軍二百十二萬四千零四十三元三角一分。(四六)武衛右軍六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一釐。(四七)附屬各機關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四八)雜費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釐。(四九)海軍部本部經費三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八元六角二分。(五一)各軍艦修理費六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五二)司法部本部經費三十萬五千元。(五三)附屬各機關經費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四)農商部本部經費五十六萬元。(五五)附屬各機關經費六十六萬五十八元七角。(五六)雜費二十二萬七千三十四元

五角。(五七)交通部本部經費十萬元。(五八)雜費一百八十九元。(五九)前幣制局經費一萬一千二百七元二角。(六〇)經界局經費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六一)公債局經費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九角。(六二)籌辦煤油礦事宜處經費十三萬六千元。總共計付出銀元一萬三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八釐以上所述係四年度實收實支之情形。

【民國五年度之財政】五年
度預算案，中央收支各款較諸三年度預算稍有增加，惟以收支相抵，相差尚不過巨。茲列五年度中央歲入歲出預算表如下：

一歲入門 (一)鹽稅計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二)海關稅計五千九百一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元。(三)當關稅計一千三百一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五元。(四)各部收入計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菸酒公費收入計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六)官產收益計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七)各省解款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八)印花稅計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九)驗契費計二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元。(一〇)契稅增收計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一一)煙酒稅增收計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一二)煙酒牌照稅計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一三)田賦附稅計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一四)所得稅計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一五)牙稅增收計七百七十五萬元。(一六)釐稅增收計六百一十一萬元。(一七)牲畜及屠宰稅增收計六百二十七萬元。(一八)均賦收入計二千五百萬元。(一九)公債收入計二千萬元。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二歲出門 (一)外交費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二)內務費計四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三)財政費計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四)陸軍費計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五)海軍費計一千

六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十二元。

(六)司法費計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元。(七)教育費計二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元。(八)農商費計一百四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九)交通費計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一〇)蒙藏費計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一一)中央協款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以上兩門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惟細察其內容，歲入門內除鹽稅海關稅常關稅各部收入四項，收數尚可徵足外，其餘各項虛列之數頗多。

【民國六年之庫券】 民國六年度發行漢口兵站載運局經費庫券十二萬元。

【民國六年之外債】 民國六年所舉之外債有五：(一)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川資計英金九三八鎊。(二)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墊款計日金一七，一八六，四六一圓。(三)中法實業銀行借

款利息展期，計法金七，八九四，七三六法郎。(四)中法實業銀行第一次資金庫券，計法金一，二五〇，〇〇〇法郎。(五)中法實業銀行欲除墊款展期，計法金一〇，四一六，六六〇法郎。合計國幣銀元共有二〇，一五一，九八五元。

【民國七年之內債】 民國七年會向中交兩行各借內債一次，計(一)交通銀行日金一千萬圓。(二)中國銀行日金三百七十五萬圓。二者折合銀元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圓。

【民國七年之庫券】 民國七年度發行之庫券有二種：(一)前第一軍第九師餉款庫券二十二萬六千圓。(二)奉軍服裝費庫券一百零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圓。兩者合計共有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元。

【民國七年度之公債】 民國七年度會發行公債二種：(一)民國七年六釐公債，計四千五百萬元。(二)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計四千八百萬圓。二者共計國幣銀元九千三百萬圓。

百萬圓。

【民國七年之外債】 民國七年所舉之外債有十六種之多：(一)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墊款，計日金二二，四二〇，七〇二圓。(二)義品公司北高女師借款，計華幣四五〇，〇〇〇銀元。(三)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計英金六〇〇，〇〇〇鎊。(四)英商安利洋行總承瑞記期票借票，計行化銀八三四，三八三圓。(五)英印度政府代墊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計印金一二三，三六九盧比。(六)匯業銀行林鐵借款，計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七)匯業銀行電信借款，計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八)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計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九)興業銀行濟順高徐鐵路借款，計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計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一)臺灣等三銀行參戰借款，計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二)泰平公司購用陝械庫券，計

日金六一五，〇七二圓。(一三)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計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圓。(一四)中法實業銀行第九期利息展期，計法金二，五六二，五〇〇法郎。(一五)中法實業銀行保有期票轉帳計行化銀三三四，〇四四圓。(一六)中法實業銀行留款學費墊款，計英金一〇，〇〇〇鎊。合計國幣銀元共有一五三，二八八，六四九元。

【民國八年度之國家概算】 八年度預算曾經新國會通過公布，歲入為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為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不敷五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二元。就其大體觀察，足以表現財政之危機有三：(一)歲入門內由借款收入列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須發公債五千萬元，即係實際不敷之款。此其一。(二)歲出門軍費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強。軍費既鉅，不僅足以釀成循

環戰爭之禍，抑亦違背立國制用之方，此其二。(二)歲出門國債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當時金價甚低，尙須如此巨額，足見所借債款之巨，此其三。

【民國八年之內債】 民國八年曾向上海四明銀行舉債一次，計日金六十八萬九千元，折合國幣爲六十八萬九千元。

【民國八年之庫券】 民國八年發行之庫券有三種：(一)川軍餉項庫券，二百五十萬元。(二)四川經略使券庫，二百二十九萬元。(三)鄂省軍費庫券，五十萬元。合計共國幣三百四十萬元。

【民國八年度之公債】 民國八年度曾發行公債一種，即民國八年公債，計五千六百萬元。合計國幣銀元五千六百萬元。

【民國八年之外債】 民國八年所舉之外債有十六種之多：(一)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計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弗。(二)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計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弗。(三)文德公司登縣

兵工廠借款，計美金一七一，五四三弗。(四)法國郵船公司求新廠整款，計法金四，〇六二，三七五法郎。(五)法國施乃德公司求新廠整款，計法金四一〇，八〇五法郎。(六)費去斯公司飛機借款，計美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七)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計美金一〇〇，〇〇〇鎊。(八)恒利公司湖北造紙廠煤價，計洋例銀三一，四六二圓。(九)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計日金一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費，計華幣八五，七三三圓。(一一)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整款，計日金九一六，四八四圓。(一二)荷蘭政府代墊運送德奧等國僑民川資，計荷金一七，七二五圓。(一三)中法銀行第二次資金庫券，計法金四，三〇〇，〇〇〇法郎。(一四)中法銀行保商期票轉帳款，計行化銀三〇〇，〇〇〇圓。(一五)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借款，計法金一五〇，〇〇〇法郎。(一六)中法銀行第十期利息展期，計法金二，五六二，

五〇〇法郎。合計國幣銀元共有四三，九四七，三五七元。

【民國九年之庫券】 民國九年度發行之庫券有十二種：(一)黑龍江國防經費庫券，二〇〇，〇〇〇元。(二)熱河經費庫券，三〇〇，〇〇〇元。(三)福建軍費庫券，六〇〇，〇〇〇元。(四)甘肅防勦軍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五)陝西支整川軍軍費，二五〇，〇〇〇元。(六)優待皇室經費，七，九六八，八七〇元。(七)福建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餉券，一五〇，〇〇〇元。(八)陸軍第十師庫券，五〇〇，〇〇〇元。(九)江西軍費庫券，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湖南軍費庫券，四〇〇，〇〇〇元。(一一)四川經略使後方服裝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一二)張都統援庫汽車費，六八，〇〇〇元。合計共有國幣九，八七六，八七〇元。

【民國九年度之公債】 民國九年度曾發行公債有二種：(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賑災公債，計四，

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共計國幣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之內債】 民國九年曾向一和等九家銀行舉借國幣七，五六七，八八四元。內分：(一)一和行，計英金一八三，九四二鎊。(二)五族商業銀行，計英金二〇，〇〇〇鎊。(三)慎記洋行，計銀元四五〇，〇〇〇圓。(四)交通銀行，計日金三〇，〇〇〇圓。(五)漢口合記，計銀元五〇〇，〇〇〇圓。(六)中交兩行，計銀元四，八〇〇，〇〇〇圓。(七)新華儲蓄及懋業兩行，計銀元八〇〇，〇〇〇圓。(八)天津交通銀行，計銀元三〇〇，〇〇〇圓。(九)中國交通等十二行，計銀元二八〇，〇〇〇圓。合計國幣銀元共有七，五六七，八八四元。

【民國九年之外債】 民九所舉之外債有十七種之多：(一)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計美金六〇，〇〇〇弗。(二)華比銀行留歐學費整款，計英金三，〇〇〇鎊。(三)匯業銀行撥付利息及福建借款，計日金八〇，〇〇〇圓。(四)泰平公司

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共計國幣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邊防訓練處經費，計日金五〇，〇〇〇圓(五)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計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六)三菱公司駐日武官經費，計日金三〇〇，〇〇〇圓(七)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計日金三〇〇，〇〇〇圓(八)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借款，計日金三，〇〇〇圓(九)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借款，計日金三，三九四圓(一〇)荷蘭銀行保商期票轉帳，計日金四，五五九，二〇四圓(一一)中法銀行第十三期利息展期，計日金二，五六四，一〇二法郎(一二)中法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計日金五，一五〇，六四〇法郎(一三)中法銀行複息欠款，計日金五，六二二，四五五法郎(一四)中法銀行第三次資金庫券，計日法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五)中法銀行存款證墊款第四次展期，計日法金五，八〇五，一一一法郎(一六)中法銀行保商期票轉帳，計日法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圓(一七)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墊款，計日法金七，五〇〇

〇鎊。合計國幣銀元共有八，一〇六，四七一元。

【民國十年之庫券】

民國十年度發行之庫券有十一種：(一)奉天軍餉庫券二，六七一，〇二七元(二)熱河軍費庫券七〇，〇〇〇元(三)陸軍第二十師庫券一〇，〇〇〇元(四)陸軍第八師庫券八〇，〇〇〇元(五)陸軍第八混成旅庫券二〇〇，〇〇〇元(六)陸軍第五混成旅庫券一〇，〇〇〇元(七)湖北軍費庫券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八)廣西軍費庫券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九)西南善後軍費庫券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〇)江西軍費庫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一)福建軍費庫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有國幣一四，〇四一，六二七元。

【民國十年度之公債】

民國十年度曾發行公債二種：(一)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計五四，三九二，二二八元。二者

合計共有國幣六七，九九二，二二八元。

【民國十年之內債】

民國十年曾向直隸省銀行等五十一家銀行舉借國幣四七，七二五，〇五六元(內分：)直隸省銀行，計銀元一，〇〇〇，〇〇〇圓(二)交通銀行，計銀元一，三〇四，五四四圓(三)上海通商銀行，計銀元五〇〇，〇〇〇圓(四)勸業銀行，計銀元二，七〇〇，〇〇〇圓(五)中法銀行，計銀元九〇〇，〇〇〇圓(六)保商銀行，計法金二，四〇〇，〇〇〇法郎(七)鹽業銀行，計銀元四五〇，〇〇〇圓(八)交通銀行，計日金九二，〇〇〇圓(九)勸業銀行，計日金一，三〇〇，〇〇〇圓(一〇)保商銀行，計銀元七〇〇，〇〇〇圓(一一)日本神戶華僑借款，計日金五〇，〇〇〇圓(一二)義記，計銀元一七五，三六〇圓(一三)新亨銀行，計銀元一，七七九，〇〇〇圓(一四)聚興誠銀行，計日金三〇〇，〇〇〇圓(一五)聚興誠銀行，計銀元三〇〇

〇〇〇圓(一六)震義銀行，計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圓(一七)揚子公司，計銀元一八，八八〇圓(一八)揚子公司，計洋例銀八七六圓(一九)明華銀行，計銀元五〇〇，〇〇〇圓(二〇)明華銀行，計法金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二一)合記，計銀元四三六，四一〇圓(二二)教育部，計銀元二，〇〇〇，〇〇〇圓(二三)北平華北銀行，計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二四)華北華法兩行，計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二五)中國銀行，計銀元八，四八七，〇〇〇圓(二六)南昌振商銀行，計銀元一五〇，〇〇〇圓(二七)津浦鐵路四省公司，計銀元八〇〇，〇〇〇圓(二八)大通銀號，計銀元二〇〇，〇〇〇圓(二九)寶利公司，計銀元二五，〇〇〇圓(三〇)上海福利銀公司，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三一)裕通銀號，計銀元三〇〇，〇〇〇圓(三二)天津華法銀行，計法金七，七五〇，〇〇〇法郎(三三)華孚銀行，計

銀元二〇，〇〇〇圓。(三四)福利銀行，計銀元五〇，〇〇〇圓。(三五)農商勸業銀行，計銀元四〇〇，〇〇〇圓。(三六)中華儲蓄銀行，計銀元七〇〇，〇〇〇圓。(三七)上海通商及四明銀行，計銀元一，五〇〇，〇〇〇圓。(三八)北平中國實業銀行，計銀元一八〇，〇〇〇圓。(三九)上海隆記，計法金六五〇，〇〇〇法郎。(四〇)五族商業銀行，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四一)永大銀號，計法金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四二)華孚中原永大三銀號，計銀元二八〇，〇〇〇圓。(四三)絲綢商業銀行，計銀元一〇〇，〇〇〇圓。(四四)上海升順公司，計日金二五〇，〇〇〇圓。(四五)福利銀公司，計銀元一〇〇，〇〇〇圓。(四六)大信銀號，計銀元一〇〇，〇〇〇圓。(四七)華孚銀行，計銀元二〇〇，〇〇〇圓。(四八)逸業銀行，計銀元八〇〇，〇〇〇圓。(四九)上海隆記，計法金六五〇，〇〇〇法郎。(五〇)泰記農商銀行，計法金一，五五〇，〇〇〇圓。

【民國十年之外債】

民國十年所舉之外債有十六種之多：(一)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借款，計美金九〇五，〇〇〇弗。(二)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計美金三〇，〇〇〇弗。(三)醴陵美教會庫券，計銀元八三，〇〇〇圓。(四)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計美金六四八，六二八圓。(五)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計規元八五，八二六圓。(六)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計美金七七，五〇六弗。(七)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計規元三二，三六一圓。(八)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計規元六，四二八圓。(九)華昌公司上海造紙廠欠款，計美金四〇八，五四五弗。(十)惟昌洋行造紙廠貨價欠款，計洋例銀三五，〇〇〇圓。(一一)中法銀行第十四期利息展期，計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二)中法銀行第八期利息展期，計法金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三)中法銀行代售英金

【民國十一年之內債】

民國十一年曾向信富銀號等十三家舉借之款為六，七七六，九四八元內分：(一)信富銀號，計銀元一〇〇，〇〇〇圓。(二)中國實業銀行，計銀元五七，〇九八圓。(三)聚興誠銀行，計銀元三七，八一五圓。(四)交通銀行，計銀元三，一二七，〇三六圓。(五)裕通銀號，計銀元二〇，〇〇〇圓。(六)勸業銀行，計銀元二〇，〇〇〇圓。(七)安利公司，計銀元四〇〇，〇〇〇圓。(八)明華銀行，計規元銀三五〇，〇〇〇圓。(九)中華懋業銀行，計銀元二六八，〇〇〇圓。(十)大中銀行，計銀元七〇，〇〇〇圓。(一一)鹽業銀行，計銀元八〇，〇〇〇圓。(一二)

【民國十一年之庫券】

民國十一年度發行之庫券有一，為交通郵庫券，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度之公債】

民國十一年曾發行公債二種：(一)償還內外債短期公債計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共計國幣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之外債】

民國十一年所舉之外債有七種之多：(一)新學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計規元五四，四九五圓。(二)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計關平二，七七一圓。(三)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借款，計比金一〇，〇〇〇法郎。(四)太古輪船公司賠償損失庫券，計洋例銀六八，一一三圓。(五)怡和輪船公司賠償損失庫券，計洋例銀六二，一二九圓。(六)匯業銀行第一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一，一二五，

○〇〇圓(七)國際聯合會欠款，計銀元一，八四五，三七八圓。合計國幣銀元共有三，二四三，四〇七元。

【民國十二年之外債】民國十二年所舉之外債有二：(一)興業銀行第二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七，九九七，〇八一圓。(二)日本政府青島鹽業債價庫券計日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合計國幣銀元共有二，九九七，〇八一圓。

【民國十二年之庫券】民國十二年度發行之庫券有三種：(一)換回大中銀行存單庫券九四〇，〇〇〇元。(二)北平電車公司庫券四三，七五〇元。(三)察區各軍欠餉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有國幣一，三八三，七五〇元。

【民國十二年之內債】民國十二年會向天津中國銀行等十七家舉借之款為五，五八七，〇九六元。內分：(一)天津中國銀行計銀元三〇〇，〇〇〇圓。(二)雲記計銀元三〇〇，〇〇〇圓。(三)聚興誠銀行計銀元一六〇，〇〇〇圓。

(四)裕通銀號計銀元八〇，〇〇〇圓。(五)中國實業銀行天津大業銀行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六)大中銀行計銀元一，八二七，六三三圓。(七)中國銀行計銀元六九八，八二五圓。(八)交通銀行計銀元六五八，八二五圓。(九)上海華泰銀號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十)天津銀行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十一)上海通興公司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十二)同興銀號計銀元五〇，〇〇〇圓。

(一三)鹽業金城二行計銀元一八九，三一六圓。(一四)思厚堂計銀元九，五〇〇圓。(一五)餘厚堂計銀元三，〇〇〇圓。(一六)鹽業銀行計銀元二〇，〇〇〇圓。(一七)中法振業銀行計銀元二五〇，〇〇〇圓。

【民國十二年度之公債】民國十二年度會發行公債一種為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之內債】民國十三年會向中保兩行各借內債一

次計：(一)中國銀行銀元八一，五〇二圓。(二)保商銀行銀元五七，二四二圓。二者折合計共銀元一三八，七四四元。

【民國十三年之公債】民國十三年度會發行公債二種：(一)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德賠担保二四庫券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二者合計國幣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之外債】民國十三年所舉之外債有二：(一)興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七，六〇八，二六圓。(二)興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五，二八六，八二〇圓。折合國幣銀元共有二，八九五，〇四六元。

【民國十四年之外債】民國十四年所舉之外債有六：(一)興業借款展期計英金六，八六六，〇四六鎊。(二)興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二，六五九，九二三元。(三)興業銀行第五次付息墊款計日金九，一一八，七六六圓。(四)興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計

日金五，三〇〇，〇〇〇圓。(五)參戰借款付息墊款計日金一〇，二六七，六五五圓。(六)第一次購械借款付息墊款計日金一六，四七〇，一一三圓。折合國幣銀元共有二，四七六，九二四元。

【民國十四年度之國家概算】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訂國家預算表內所列全國歲入總計為四億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全國歲出總計為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相較不敷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值財源枯竭之時，僅此不敷之數已覺甚鉅，無法彌補。況證之事實，國家歲出總數實不止此數。因軍費及國債費，尚有一部分未經列入歲出預算總數內。

【民國十四年之內債】民國十四年會向中華懋業銀行等九家舉借共有三，五九八，九五七元。內分：(一)中華懋業銀行計銀元五二六，九七〇圓。(二)北平商業銀行計銀元一九〇，三五六圓。(三)東陸銀行計銀元九，九七五圓。

(四)北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計銀元九五,〇〇〇圓。(五)中華儲蓄銀行,計銀元三三〇,二一一圓。(六)中國銀行,計銀元九七三,〇一三圓。(七)銀行公會,計銀元四二七,三七九圓。(八)各機關借用印花稅票押款,計銀元四八一,四四九圓。(九)印刷局印價欠款,計銀元五六四,六〇〇圓。

【民國十四年度之公債】民國十四年度會發行公債一種,為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之公債】本年內由北京政府所新發之內國公債計有(一)整理公債六釐債票五四,三九二,二二八元。(二)春節特種庫券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四)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此外新發行之地方公債,計有直隸六次公債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種。

【民國十六年度之公債】

本年內由國民政府發行之新國債,計有發登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種。同年內新發之地方公債,計有(一)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五〇〇,〇〇〇元二種。

【民國十六年度之國家概算】十六年六月擬定是年度預算編案例言,凡十一條,於七月十三日呈報國民政府照准,并規定十六年度預算,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是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又公布會計則例,凡三十八條,並附表式,又是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立財政監理委員會,以便審定各項預算,惟時值北伐餉用浩繁,預算未能實行。

【民國十七年度之公債】本年內由中央政府所新發之新國債為數甚鉅,計有(一)軍需公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善後短期公債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金融短期公債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度之國家概算】

本年度之歲出決算總額為四萬三千四百萬元,其中軍費支出佔百分之四十八,又三計二萬一千萬元,債務及賠款之支出佔百分之三十六,又八計一萬六千萬元,因收入不足,故發行新國債八千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十八,又四。

【民國十八年度之公債】

〇〇,〇〇〇元。(四)金融長期公債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種。新發行之地方公債,計有(一)浙江償還舊欠公債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江浙省公路債券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南昌市市政公債三〇〇,〇〇〇元三種。

【民國十七年度之國家決算】本年度之歲出決算總額為四萬三千四百萬元,其中軍費支出佔百分之四十八,又三計二萬一千萬元,債務及賠款之支出佔百分之三十六,又八計一萬六千萬元,因收入不足,故發行新國債八千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十八,又四。

【民國十八年度之公債】本年度由中央政府所舉之新國債為數甚鉅,除在年初發行十七金融長期四千五百萬元外,又發行(一)裁兵公債五千萬元。(二)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三)國稅庫券四千萬元。四)編遣庫券七千萬元。而新發行之地方公債,計有(一)河北省特種庫券二百四十萬元。(二)浙江省建設公債一千

【民國十八年度之國家概算】

十八年度預算,係由主管機關彙編而成。歲入計六萬二千零十六萬一千五百元,歲出計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收支相抵,尚餘一百四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就歲入言,借款收入列至一萬一千四百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漸啓特債度日之端。此其一。就歲出言,軍費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五萬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二,強償還債務費二萬零六百五十八萬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兩項均係不生產之費,而投諸普通政費與建設之費,僅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殊失制用之常軌。此其二。因上二端,雖表面上以收抵支,尚有盈餘,而實際上牽羅補苴,漸露財政之破綻。

【民國十九年度之公債】

本年份由中央政府所發行之新國

債又有三種：(一)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二)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三)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又有鐵道部發行之收回廣東粵漢路國幣公債二千萬。元。由建設委員會發行之電氣事業公債二種：一為長期計一百五十萬元；一為短期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於新發行之地方公債，為數亦甚鉅，計有：(一)江蘇省建設公債四百萬元。(二)浙江省賑災公債一百萬元。

【民國十九年度之國家決算】

據前財長之報告，本年支出總額為七萬一千四百萬元，其中軍費之支出佔百分之四十三又七計三萬一千二百萬元，債務及賠款之支出佔百分之四十二又六計二萬九千萬元，因歲入不足，故新舉國債，達空前之最高紀錄，為二萬一千七百萬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又四。【民國二十年度之公債】

本年份由中央政府發行之新國債計有：(一)捲菸稅庫券六千萬。(二)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三)統稅庫券八千萬。(四)鹽稅庫券八千

萬元。(五)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六)賑災公債八千萬。元。新發行之地方公債計有：(一)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二)湖北省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三)福建省短期庫券五十萬元。(四)福建省第一期公債八十萬元。(五)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元。(六)重慶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十六萬八千元。(七)漢口市公債一百五十萬元。

【民國二十年度之國家概算】

本案係主計處編製經立法院通過公布，為國府成立後預算正式成立之第一次，歲出入各為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收支總足相抵。考案內所列之數可表示之點有四：(一)軍費占歲出總額將及三分之一。(二)軍費一項，年須二萬九千六百萬元，在歲出總額內所占成分將及三分之一，有背預算通例，即就軍費論，各國海軍用款多數倍於陸軍之費，今海軍之支款僅一千二百四十萬元，而陸軍費竟達二萬八千四百萬元，亦世界通例所不合。(三)債務費占歲出總額已

逾三分之一，債務費全年計三萬四千三百萬元，占歲出總額已逾三分之一，全國財政，為債所累，已可概見。(四)政務費占歲出總額不及三分之一，政務費全年僅二萬五千三百萬元，在歲出總額所占之數不及三分之一，政費如此短絀，奚能收進展之效。(五)收支不敷，加發新債，竟達一萬八千萬元，即以發行同數之新債列入，以求收支之均衡，雖發行新債彌補預算不足，係各國之通例，然所列新債發行之額，竟占歲入四分之一，將來債債相引，亦足危及財政本身。以上四端，足以表現財政

艱困之實情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公債】

本年內國民政府雖未發公債，但新發行之地方債券總額計有一億零八百零三萬元，就省份分配狀態而言，即廣東省五千萬元，山西省二千六百萬元，浙江省七百五十萬元，上海市六百萬元，湖北省及漢口市四百五十萬元，江蘇省四百萬元，江浙兩省之聯合債券額三百萬元，四川省由第二十一軍發行二百萬元，甘肅省一百萬元，安徽省五十萬元，福建省五十萬元，汕頭市三十萬元，至發行目的大體如下：

購備武器	單位千元	總額之百分率
整理財政及彌補軍費	壹,〇〇〇	四六%
維持紙幣之市價	三,〇〇〇	三三%
剿匪資金	四,〇〇〇	二七%
救濟絲業	三,〇〇〇	二八%
地方事業資金	一,五〇〇	一四%

據此可知其發行之目的，完全在不生產之事業，彌補地方財政之性質。又地方別之債券發行目的如下：

廣東省 (一)維持廣東中央銀行紙幣有獎庫券，發行額五百萬元。(二)廣東省國防公債發行額三千萬元。(三)廣東航空救國庫券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

山西省 (一)財政部整理山西金融公債，發行額二千四百萬元。(二)山西省金庫借款券，發行額二百萬元。

浙江省 (一)浙江省短期金庫券，發行額六百萬元。(二)浙江省杭縣整理土地公債，發行額一百萬元。(三)杭州市建設發行水道公債，發行額五十萬元。

江蘇省 江蘇省營業稅庫券，發行額四百萬元。

江浙兩省聯合債券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發行額三百萬元。

上海市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發行額六百萬元。

湖北省及漢口市 (一)二十一年湖北善後公債，發行額三百萬元。

(二)漢口市市政公債，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

山東省 山東省政府金融庫券，發行額三百萬元。

四川省 四川省第二十一軍發行整理重慶金融庫券，發行額二百萬元。

安徽省 二十一年有利金庫券，發行額五十萬元。

福建省 福建省政府庫券，發行額五十萬元。

汕頭市 汕頭市地方自治公債，發行額三十萬元。

除上列外尚有浙江省之續發公路公債六百萬元，汕頭市之築路有獎券一百萬元，福建省之公路公債三百二十萬元，安徽省之築路公債五百萬元，杭州市之整理西湖公債一百萬元，江蘇省之建設公債五百萬元，陝西省之財政庫券一百萬元，總計二千二百二十萬元之發行計劃，尚未完全實行。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國家概算】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財政歲入總額為六二一，七〇七，三

五〇元，較民國二十年之總收入減少二二一，六二七，七二三元。其中最大收入款項為鹽稅，印花稅，烟酒稅，統稅等，上項之各項收入，以鹽稅，關稅，印花稅，烟酒稅等，均較二十年度減少，只有統稅較增，其他方面亦有增有減者。

鹽稅佔總數之二二·七六%。

關稅佔總數之五一·七四%。

印花稅佔總數之六·六二%。

統稅佔總數之一三·九五%。

二十一年中央財政歲出總額為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較民國二十年之歲出總額減少一〇四，九八五，四三六元，其中以國務費，債務費，財務費等，均較民國二十年減少，只有軍務費，外交費及教育費等增加，其他諸項亦略有增減者。

國務費佔總數之一·七三%。

債務費佔總數之二八·四一%。

財務費佔總數之九·七三%。

軍務費佔總數之四二·五一%。

外交費佔總數之一·四〇%。

教育費佔總數之二·四一%。

年內新發之內國公債，有(一)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二千萬元。(二)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三)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新發行之地方公債則有(一)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印花菸酒庫券五百萬元。(二)同上之第二期鹽稅庫券五百萬元。(三)同上之田賦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四)安徽省歙縣路公債五十萬元。(五)湖南省公債五百萬元。(六)廣西八軍短期公債一百萬元。(七)同上第一次建設公債一百萬元。(八)同上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十萬元。(九)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二期五十萬元等。

【民國二十一年度之國家概算】 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央財政歲入總額為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較民國二十一年之總收入增加一八，七〇八，二九九元。其中最大收入為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等，上項之各項收入，以鹽稅，關稅，統稅，均與民國二十一年增加相等，只有印花稅，烟酒稅，較民國二十一年減少，茲將其百分比列下：

鹽稅佔總數之二二·七六%。

關稅佔總數之五一·七四%。

印花稅佔總數之六·六二%。

統稅佔總數之一三·九五%。

二十一年中央財政歲出總額為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較民國二十年之歲出總額減少一〇四，九八五，四三六元，其中以國務費，債務費，財務費等，均較民國二十年減少，只有軍務費，外交費及教育費等增加，其他諸項亦略有增減者。

國務費佔總數之一·七三%。

債務費佔總數之二八·四一%。

財務費佔總數之九·七三%。

軍務費佔總數之四二·五一%。

外交費佔總數之一·四〇%。

教育費佔總數之二·四一%。

關稅 五二·一二%

鹽稅 二一·五七%

統稅 一四·二五%

印花烟酒稅 五·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歲出之總數為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較民國二十一年之歲出增加四〇,五七五,三二七元,其中以軍務費債務費財務費補助費及國務費為最大數,其中之軍務費債務費等較民國二十一年之支出增加,而國務費及財務費則較二十一年減少,其百分比如下:

軍務費	五〇·一四%
國務費	一·一七%
債務費	二九·一八%
財務費	七·八四%
補助費	三·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之公債】本年份由中央政府所發行之新國債計有(一)關稅庫券一萬萬元(二)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三)新舉之外債計有六釐庚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及鐵道新發行之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至

於地方公債新發者,有(一)山東省補助陳絲公債四十萬元(二)四川省二十一軍統稅庫券三百萬元(三)同上則赤公債一千萬元(四)同上第四期鹽稅庫券六百萬元(五)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六)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七)福建省短期庫券九十萬元(八)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二百萬元(九)上海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十)廣州市短期金融庫券五十萬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之國家概算】民國廿三年度之中央歲收之總數為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元,較民國二十二年之總收額增加九三,〇五四,五〇二元,其中最大之收入為鹽稅,關稅,統稅,印花烟酒稅等,而鹽稅,關稅及統稅均增加,獨印花烟酒稅較廿二年減少,茲將其各在總額中之百分比列下:

關稅	四六·三三%
鹽稅	二四·四五%
統稅	一四·九〇%
印花烟酒稅	四·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之歲出總數為九一九,七二五,七四三元,較民國二十二年歲出總數增加九〇,八〇三,七七九元,其中以軍務費債務費,補助費及國務費為最多,而軍務費,則較二十二年減少,債務費及補助費,國務費均較二十二年增加,茲將其各在總額中之百分比列下:

軍務費	三六·二一%
國務費	一·三九%
債務費	二八·〇〇%
補助費	八·九八%

【民國二十四年之公債】本年度中央新舉之國債計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種,發行總額計一萬萬元,定十年內將本利清償,該項公債用為整理金融,救濟工商業之資本,以新增關稅為其償本付息之基金,此外鐵道部為建築隴海路西安寶雞段,向滬交通等五行借款四百八十六萬元,定於本年十一月起視工需而分期付款,而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起開始還本付息,期限定為四年,此項辦法截止發稿時止尚在協商中。

本年內地方公債之新發行者甚鉅,計有(一)浙省府以二十三年地方公債票為抵押,向中交等十三行作第二次借款,計二百萬元(一月十八日)(二)湖南省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一月一日發行)(三)湖北省發行建設公債六百萬元(一月一日發行)(四)湖南省建設廳為完成湘桂幹線向上海銀行界借款二十五萬元(二月)(五)山東省發行補助陳絲公債四十萬元(二月)四川省發行整理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二月一日)(七)福建財廳以一月二十三日將庫券九十萬向銀行抵押借款(八)甘肅省擬將中央每月補助甘省之新印花稅款二十萬元為担保向中央銀行借款二十萬元(九)青島市發行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十)漢口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十一)導淮會向滬通洋行成立抵押現款二十三萬八千鎊,合華幣四百萬元(一月十二日成立)(十二)廣東省發行第二次短期金融庫券四百萬元(三月十一日)

六十三)廣州市立銀行向香港匯豐銀行以內港押款一百三十萬元抵借新債。(二月十六日)(十四)江蘇省政府以本省營業稅向上海中交各行抵押一百五十萬元。(十五)江西省政府向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成立水電債借款三百萬元。(十六)湖北省以本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向漢銀行界抵押一百萬元。(十七)福建省發行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九十萬元。(十八)廣東發行黃埔開埠公債四十萬元，現在計劃中。(十九)浙江省政府向杭銀行成立工振借款二百萬元。(四月三十日)(二十)浙江省政府與上海銀行成立絲繭借款一百八十萬元。(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一)湖南省發行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一百五十萬元。(六月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度之國家概算】

二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國府已交主計處趕編擬定總預算，書據悉總概算要點共計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其財源除實際須由國庫直接負擔發出者為七萬八千九

百餘萬元外，餘由各國營機關自籌補足，與歷年國庫支出無大出入。至於各項歲出內容，黨政各費已分別緩急輕重，有所核減歸併之處，騰出財源為擴充教育及建設之用。其增加之教育經費為義教費二百四十萬元，保擴充義小及救濟文化低落地方失學兒童之用，新增教育文化費二百十五萬元，係供全國兒童年實施經費，及中山大學臨時費等項之用。在本年度新增國庫負擔之建設費，有經濟建設費六百萬元，水利建設費四百九十餘萬元，皆為國家事實所需要，不可中止之事業。

【民運民銷】 見「鹽稅」條。

【民運官銷】 見「鹽稅」條。

【民賦田】 民有之私田而應納田賦者，或指此為民賦田。

【民意費】 在我國中央議出政事別科目表第一門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的第一類，為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占田制】 漢末中原大亂，兵連禍結，人民相率流亡，遂至田園荒蕪，租

稅無出，晉武帝為補救國家之收入，並有鑒於漢代土地兼併之弊，乃採用占田法。占田法在外表觀之似與井田制相類，然其目的不同，性質復異。占田制之目的，不但在均貧富，而亦在圖國家之稅收，至其本質之殊致，即在下列二點：(一)井田制行之於一般換言之，其施行之原則為普遍的。占田制則僅限於因戰亂而荒蕪之區域，其施行之原則為局部的。(二)井田制絕對否認土地之私有，及買賣與租賃。占田制則不否認私有制度，有授田而無還田，故結果仍不免發生兼併之弊。占田制之思想，雖不及井田之徹底，然一時能使土地分配平均，荒地得以開墾，財賦因以增加，自有其不可否認之効力。借僅見於一時，且限於局部耳。占田制有授田而無還田，其授田之法，按照人民男女老幼而授以一定額數之地。人民分為三等，年十六歲以下至六十歲者曰正丁，十五歲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曰次丁，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者曰老小。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男

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蓋係一戶而言)。丁男之未婚戶者課田五十畝，丁女之未婚妻者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半之(二十五畝)，次丁女不課。

再者對於王公官吏土地占有額，加以一定限制，即一品官為五十頃以下，每品減五頃，五九品為十頃，或謂此即限田制。

【占里斯諾夫】 Jeranov, V. J. 蘇俄經濟學家。一八六九年生。所著之「貨銀理論」主要的諸傾向。「經濟學概論」是最有名的。「經濟學概論」是在革命前非常普及的讀物，他努力把馬克思理論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如奧地利學派們底理論相傳會，因此他底見解近于修正主義。革命後，在財政人民委員會工作。

【占鹽】 見「引鹽」條。

【母金】 Principal 即本金，對子息而言。子息即利息，係隨本金而生者，故本金謂母金，利息謂子金。

【母權子法】 見「子母相權法」條。

【叫價方法】在市場上叫價方法大約以口喊外，輔以伸手。其伸手法以右手為買賣手，凡買賣叫價時，用之左手為保護手，凡競爭買賣時，在同盟中轉買賣回叫價時用之伸右手時，心向下，或向外，表示賣出。伸心上，或向內，表示買進。更以手指之屈伸輔助其口喊之數目。伸食指為一，伸食中兩指為二，伸中無名小三指為三，伸食中無名小四指為四，伸全手為五，伸大食兩指為六，伸大食中三指為七，伸大甲無名小四指為八，握拳為九，十則同一伸食指，並呼十進價以補助之。叫價時除開始時須喊價格全數外，此後可只報零數，如人鐘牌標準棉紗某日期貨叫價為一百三十八兩九錢時，開始須喊全數，繼可喊九錢，惟至十位數變動時，則最後兩單位皆須喊出，以免錯誤。於買賣進行中，倘兩經紀人約定價而成交，則二人相近者，以兩手相拍為表示，買者手心向下，拍買者手心向上，拍兩人距離較遠者，以兩手相招為表示，賣者手心向下，拍買者手心向上，拍。

【五畫】 叫 牙 尼

【叫價單位】交易所之買賣，大部非繼續買賣，即競爭買賣，對於物品之索價謂之叫價，叫價又有別價單位與買賣單位，截然不同。其叫價之物件單位如標金叫價單位為一條，設當日市價為三百六十兩者，即每標金一條，當日值規元三百六十兩之意。棉花叫價單位為一担，棉紗為一大包，棉布為一疋，皆是。至於此價之價銀單位各物又各不同，標金叫價以規元五分為單位，叫價時一增一減，至少須規元五分。棉花叫價亦以五分為單位，棉紗以一錢為單位，棉布以一分為單位。此外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其價銀又以銀洋為單位，本位其叫價則以銀洋五分為單位，即叫價時最小增減為銀洋五分。

【牙行】Broker 凡設立行號處，於供給與需用之間，代客買賣貨物，交互說合，以抽取佣金者，謂之牙行，或曰牙店。或以其業務有經紀人之性質，故曰牙紀業。此者必先向政府領取行帖名曰牙帖，每年繳納牙帖稅銀，謂之牙稅。

【牙店】Broker 牙店，即牙行。

牙店設立之時，應向政府領帖，此即謂牙帖。每帖應納帖稅，是為牙店帖稅，或稱牙帖稅。

【牙店帖稅】見「牙店」條。

【牙帖】經營牙行者，應向政府領照，方得開業。此項照會，即曰牙帖，或曰牙紀帖。牙帖有三種：一為長期牙帖，即十年領帖一次。二為年換牙帖，即一年領換牙帖一次。三為季換牙帖，即每季領換牙帖一次。領取牙帖時，應納帖費，牙稅即依此牙帖而征收。

【牙帖稅】牙帖稅，一名帖費，或曰帖稅，或曰牙店帖稅，或曰牙店帖費。見「牙店」條。

【牙紀】見「牙行」條。

【牙紀帖】見「牙帖」條。

【牙行】見「牙行」條。

【牙釐】見「釐金」條。

【尼加拉瓜之匯兌統制】尼加拉瓜一九三一年一月以來，對於匯兌買賣須經許可，匯兌監督委員乃負責察之，資由國立銀行管理。匯兌買賣，匯兌分配則以調節對外收支為主，國民之消費物品及工業

上基本之材料，有優先分配之特權。

【尼替】Nitti, Francesco 意大利經濟學家，政治家，一八六八年生，業律師，在拿坡里(Napoli)大學講財政學。一九〇四年，當選國會議員。一九一一年，任農務部部長。自以後，曾任幾次大臣。一九一七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一九年及二〇〇年曾二次任首相。以法西斯華之勃興而失勢。他是極端的和平主義者，主張承認蘇俄和親德政策。一九二四年逃出故國。一九二六年亡命巴黎。著有“Trattato di scienza della finanza” (1908), “L'Europa Senza Pace” (1922), “La Decadenza dell'Europa” (1923) 等。

【尼撒姆】Nisam 印度富豪，也是世界上的第一個富豪。一八八六年生，住在印度海得拉巴(Hyderabad)城中，過着簡素的生活，有資產約四十億圓。年收學息五千萬元。大戰中，曾提供英國一萬萬圓。其所有寶石，用兩個英國人分數了。

兩年功夫，才得成事，于此可見其寶藏之富。

【付方】見「帳戶名稱條」。

【付票】Notes, or Bill, Payable 付票就是對於買進貨款，或付帳的支付所發出的，或所承受的票據。

【付帳】Accounts Payable 付帳就是對於買貨客戶應付的債務，此項金額在流動負債中為數最大。

【付訖支票】Cancelled Checks, Paid-up Cheque 業已支付之支票曰付訖支票。

【付現】Payment in Cash, For Cash 以現金支付之貸借曰付現，見「買賣條件條」。

【付款命令書】Warrant for the Payment of Money 見「支票程序條」。

【付款保證銀行】Certifying Bank 保證付款之銀行，曰付款保證銀行，或簡稱曰保證銀行，此項銀行負保證之義務，法律上具有第二債務人之資格，如第一債

務人不能如約償付時，保證銀行負如約償付之責任。

【付款時交還抵押之押匯票】Documentary Payment Bill 附有抵押品之匯票，當如票付款時，原有抵押之物，當即原件交還。

【付款時交還抵押單之押匯票】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Bill 附有抵押單之押匯票，當如票付款時，原有抵押之抵押單，當即原件交還。

【付款憑單】Cash Credit Slip, Paying Certificate, Payment Vouchers 付款憑單，類乎支票之性質，故又譯為支付傳票，見「付款憑單制」條。

【付款憑單制】Voucher System 每次所付現款，即係某次或某幾次貨款之數額，如分三次購進之貨款，至償還時亦如數分為三次而現欠客戶帳款之結數，即為某次或某幾次貨款之種類，可就該尚未付訖之付款憑單計算得之，不必於總帳中為各應付帳款之客

戶設立戶帳。此種付款方法，稱為付款憑單制，因付款時均應以各帳之付款憑單為根據也，所謂付款憑單者，乃單據之通稱，用以證明付款之正當。付款之前，應由各該負責員，簽字於憑單之上，證明所購貨物，用品，勞務，效用等之數量，品質，價格以及付款條件等，均係正確，至於付款憑單之製作，則於收到債權人之發票，或收款通知單後行之。應用此法後，進貨總帳各債權人帳戶，可以省略，因所欠各客戶之數額，可就尚未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追蹤付款憑單簿(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中所列各該戶未付各帳項相加而得。普通總帳中所列之應付帳款戶，亦應改為付款憑單帳戶(Voucher Payable Account)，因記入付款憑單簿者，並不以買進商品之貨款為限。

【付款憑單帳戶】Voucher Payable Account 見「付款憑單制」條。

【付款憑單簿】Voucher Payable Register 見「付款憑單制」條。

【付銀通知書】Bill of Credit 付銀通知書，或曰付銀憑單，持單人需憑此單向指定之付銀機關收款，付銀機關接到此項通知書後，有立即付款之責任。

【付銀憑單】Bill of Credit 即付銀通知書見該條。

【台二二庫平】見「台二二庫平」條。

【台二四庫平】見「台二四庫平」條。

【台二五庫平】台二五庫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福州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

【台伏】係福建之一種匯兌計算的單位。

【台里塞銀圓】Theresa Dollar 見「馬利亞台里塞銀圓」條。

【台票】見「漢口之官票」條。

【台新議平】係福建福州之一種標準銀兩，見「台新議平」條。

【立法監督】見「財政監督」條。

【世界之白銀問題】一九三

三年七月，倫敦經濟會議開會時，美國代表到會帶有訓令，務期行動有利於白銀。其中最有力代表之一，為著名之銀擁護者納華達州出身，參院議員華德門。經會議全體通過之唯一之決議，即為關於白銀之決議。此項決議經六十六國之代表一致同意。

決議之主要規定，即建議於與會各國政府者如次：(甲)為減輕銀價上漲起見，主要產銀國與最大用銀國間應成立一協定，其餘非該協定當事國應不採足以影響銀市之措置。(乙)本會各當事國應各照預算及國情，將銀幣代替低值紙幣……此等決議隨(甲)項協定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發生效力而生效。該協定係在會外訂立，非會議程序之一部分。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澳大利加拿大中國印度暹羅西哥秘魯西班牙美國之代表簽字，普通稱為補充協定。其規定要點如次：(一)印度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不得出售白銀。

在一億四千萬兩以上……(即每年三千五百萬兩)。(二)澳大利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在本協定存案內不得出售白銀，並應從曆年一九三四年起，四曆年內，每年共同購買或從市上收還各該國鑄產銀三千五百萬盎司。(即計印度每年放出於世界市場之最大量)前述政府允以協定決定該三千五百萬盎司中各自應行購買或收回之量。(三)依據以上第二條而購買或收回之白銀，應作通貨之用。(或造幣或作通貨準備)或在規定四年期內不得出售。(四)中國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曆年內不得出售廢幣之銀。(五)西班牙政府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曆年內出售純銀不得逾二千萬盎司。(六)後一條條與本文無甚關係，從略。最後一條值得注意，規定如次：(八)本協定文應經關係各政府批准，批准書應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寄存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應採必要之措置，以副本協定訂立之目的。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月廿一日發出佈告時，未言及印度以外各政府業已接受此項特別協定。云「……余今日已以佈告批准財部協定，該協定業經印度政府施行，余知其他關係各國亦將施行之。」故在補充協定之下，今日有明確的舉動者，只有上述印度及美國。吾人茲應考察本協定如何影響各關係當事國。除補充協定簽字八國外，餘五十八國，其代表簽字於大會之一般銀協定。此五十八國受該協定如何之影響乎？除愛雪亞比亞外，無一銀本位國，並亦無一產產多量之白銀者。多數國家絕不產銀，比丹諾芬等國無銀幣，多數國家已以低級紙幣代替大銀幣，以銀銅代替以前之低級銀幣。近年來多數國家大減銀幣中之銀分，屬於此集團者約有三十國，奧法德美匈波蘭在內。與決議中所述白銀使用之節約方法有關諸國，恐已多數利用此等方法矣。在此紙幣膨脹事業消沉之時，五十八國中購買白銀以充造幣之用者極少。惟有若干國家因前述造幣計劃之結果，有剩餘存銀，故必歡

迎美國允許大量購銀，人工提高銀價之銀市。第二集團係以印度與西班牙組成，兩國均有大量剩銀，均欲以最有利的條件出售之。於是吾人之討論，限於印度，因印度較為重要也。有知前述印度努力出售大批剩銀七年於茲矣，但雖有大批出售，而其貨幣用銀之剩銀逾多於開始出售之日。美國以人工高價大量購銀，以及從世界市場收回白銀，是天賜印度之證，因將為印度保證更優之市場與更高之價格也。據協定，印度有權每年拋售總計三千五百萬盎司白銀，其餘當事國應吸收同數之白銀。中國是銀本位國，所以事關白銀協定，中國自成一類。補充協定關於中國之理由，僅宣稱「為銀之有效的安定起見，貨幣用銀之出售，以今茲規定之購買抵銷之，此有利於中國」。大會議決言及銀之有效的安定有利於中國，然美國多數銀擁護者，主張中國方善於銀之低價，銀價大漲提高四億人民之購買力，大有益於中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之銀佈告，尤指陳宜與他國合作增加用銀國之購買力。特所謂用銀國，其義欠明瞭耳。今日世界上之銀本位國，僅中國、香港及愛雪亞比亞而已。

美國大批購銀，確能有助於中國至如何程度，不甚明瞭。中國大體出口貨，易以償付其進口貨，與他國相同。中國殆年年輸入大批白銀，銀價高漲，不得不以更多之貨物，易取定量之銀。從商品立場論，銀價高漲，未必於中國有利。又從貨幣立場論，銀價高漲，中國亦未必有所得。一九二九年後之中國物價，水準遠比金本位國家安定。然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中國物價，漸趨下落。例如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從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同年十一月，除有一月外，每月下落在十一月時，跌至一月水準以下百分之八。提高中國銀價，而貶低其物價，則增加中國人之債負，結局使中國人亦增加金融繫綑上之艱苦。然此固銀派曾議用銀幣以圖解救美國人者也。美國銀擁護者一面申示對於中國貨民之關注，特作

慈悲之狀 (Went oroodle's tears) 一面欲採用於此相反之政策，令人大惑不解。如果中國銀價高漲，激勵其進口貿易，則必同時使其出口貿易落後。此事隨物價水準之下降結果，有使中國從銀進口國變為銀出口國之趨向。結局增歐美印度市場上白銀之供給。

一九二九年恐慌以來，中國對外貿易受苦少於美國及其他金本位國。這是一件重大事實。事實上世界各國中，中國能保持其對外貿易之地位。例如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全世界國際貿易總額中，中國所占之百分率，從二·一三跌至一·九〇。而美國之百分率，則從一三·八三跌至一〇·九二。第四集團之國家，是主要產銀國，即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墨西哥。縱令後四國在四年期內各保留其產銀，不放出於市場——不必能履行之條件——美國仍當每年購買印度西班牙所拋售於市場之銀八分之五。美國政府將以某種方式，每年課人民以數百萬元之稅，藉以償付獎金於產銀者。

並援助印度西班牙高價出售其剩銀。此項獎金勢必激勵美國之銀產，而政府在重壓之下，不得不繼續購買全美之銀產物。

【世界之用金國】見「世界之金本位放棄國」條。
【世界之用銀國】見「世界之銀本位國」條。
【世界之金本位】見「世界金本位之前途」條。
【世界之金本位放棄國】截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底止，世界之金本位放棄的國家，在美洲有美、利、堅、坎、拿、大、南、美、諸國。在歐洲有英、挪、芬、葡、瑞、典、丹、麥、及波羅的海諸小國。在遠東有日本及英領各地。此外比利時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底，及捷克於一九三四年底，皆實行貨幣貶值。德、奧、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等國，則皆取嚴密之匯兌管理，事實上與放棄金本位無異。
【世界之銀本位國】截至一九三五年止，尚保存其銀本位之獨立國家，僅中國、墨西哥、及暹羅、阿比西尼亞、四國。而英領之新加坡及香

港，亦尚維持其用銀為單位之區域，此外則皆用金。
【世界市場】World Market 世界市場，係別於國內市場而言，見「世界經濟」條。

【世界白銀市場】世界產銀數額十分之七出自美洲，則世界銀市中心，似應在美洲，而不在歐。但事實則反是，世界銀市以倫敦為中心，美之紐約，反居其次。每歲世界銀產額百分之四十，皆由倫敦經售。即世界之銀價，亦視倫敦為依歸。推原其故，約有五端：倫敦素為國際匯兌之中心，金銀並用，相沿已久，遂成全世界金銀集中之地。售者往購者，往購勢所必然。此其原因一。倫敦銀市，實操於該埠四大銀行之手，牌號既老，信用固實，買賣雙方，因均樂就倫敦，此其原因二。用銀之國，首推中國及印度，印度為英屬地，自與倫敦市場關係較切。中國對外貿易，又大部份操於英人之手，此其原因三。倫敦為各國輸出入貿易之清算中心，賬目往來，往往就倫敦為收付，則就地購銀，其資金易於調撥。此其原因四。英國

航業極爲發達故對於海外交通極爲便利孟買上海往來尤易此其原因五觀此則倫敦於銀貨之買賣實佔天然地勢及人事各方面之優勢

歐戰期間紐約雖會乘機爲一度之競爭然至今倫敦之爲世界銀市中心依然如故

本主義存續之基本條件故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金物之奪取劇烈異常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發生後各國對於貨幣上所採之種種方法

其主要目標莫不欲保持其原有之存金並復謀奪取海外之金貨試觀最近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庫存現金數目表如下(單位百萬美金)

下列美金金額其折合率爲每一美金合九成成色之生金五.八格蘭英(Graim)即九成成色之生金一盎斯合美金 \$20.67

時期	美國	加拿大	比利時	英國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荷蘭	西班牙	瑞士	蘇聯	印度	日本	總計五十國
十八年(一九一八)	三,九〇〇	七	一,三	七,九	一,三	五,四	三,三	一,八	四,五	二,五	一,四	二,六	三,四	一〇,三
十九年(一九一九)	四,三三	〇,九	一,〇	七,八	二,〇〇〇	五,六	三,九	一,七	四,〇	三,六	二,九	三,六	四,一	一〇,九
二十年(一九二〇)	四,〇五	六	一,〇	五,八	二,六九	三,四	二,六	一,七	四,四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一,三
廿一年(一九二一)	四,〇	八	一,二	五,三	三,五	二,二	三,七	四,五	四,七	三,八	三,八	三,三	三,三	一一,九
下列美金金額其折合率每一美金合九成成色之生金五.八格蘭英(Graim)即九成成色之生金一盎斯合美金 \$20.67														
廿三年(一九二四)	七,六四	三〇	一,三	一,七	四,九	六	六,三	五,五	七,九	五,〇	七,〇	三,四	三,九	二〇,七
四	七,七	三〇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五	七,七	三〇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六	七,八	三三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七	七,九	三三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八	七,九	三三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九	七,九	三三	一,三	一,七	五,〇	六	六,九	五,九	七,九	五,四	七,〇	三,五	三,九	二〇,八

十	月	八〇三	三三	六元	一,五二五	手四六	三	五元	六〇	七〇〇	六二	*七六	二元〇	三,五六六
十一	月	八〇三	三三	五元	一,五二五	手四六	三	五元	五二	七〇〇	六〇	*七六	二元〇	三,五六六
十二	月	八〇三	三三	五元	一,五二五	手四六	三	五元	五二	七〇〇	六〇	*七六	二元〇	三,五六六
廿四	年一月	八〇一	三三	五元	一,五二五	手四六	三	五元	五二	七〇〇	六〇	*七六	二元〇	三,五六六
二	月	八〇三	三三	五元	一,五二五	手四六	三	五元	五二	七〇〇	六〇	*七六	二元〇	三,五六六

【世界信用恐慌】 World Credit Crisis

【概說】 世界信用恐慌的極處是表現於世界的放棄金本位國內信用恐慌與國際信用恐慌之不同就在於此。即資本向國際相同之處移動係其本質。但是，如果一國的經濟恐慌激化，則資本是求去其本國而趨於其他投資國。這是表現着所謂金流出的形態。在此場合其流出金如無流入金相抵償則必然的要成爲本位貨的恐慌。而且經濟恐慌因爲是世界的，所以金在任何國家均得不到安定之地。隨信用恐慌之波瀾，漸次擴大其行程。

【德國信用恐慌】 世界信用恐慌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打那司銀

行的停止支兌。打那司銀行因外國儲金多，而首先遭遇困難的。當時德國情狀因經濟恐慌的深刻化，財政赤字之擴大賠償金支付的困難，國社黨革命的展望等複雜困難之情形，至使外國資金提走，而國內資金亦繼續逃亡。三〇年末，金保有額是二，二一五百萬馬克，國際匯兌準備金四六九百萬馬克，及至三一年六月末前者變爲一，四二一萬馬克，後者變爲二九九百萬馬克。是年七月十一日，日間金流出實有九千萬馬克了。於此，不單打那司銀行已也，實全德國的經濟恐慌了。

【英國信用恐慌】 德國的金恐慌使英國在德的一億鎊之資金不能收回，同時又過着美法及其他之激

烈金支付，至使英國每日約有三百萬鎊流出，九月十九日的金保有額減爲一三三，七四四千鎊，準備率88%（法定90%）下落，結果不得不放棄金本位了。

【美國信用恐慌】 英國是古典的世界金融中心地，其放棄金本位之影響，隨即波及於世界，凡受鎊支配之國家，均追隨其後。因此，世界金融中心，遂移轉於紐約。可是，美國自身亦已有深刻的恐慌，事業破產者月平均二九一年一，六四二，三〇二年二，〇〇九，三一年二，一九八，三二年二，五〇九，銀行破產是二九一年五，四三〇年一，二二二，三一年一九一，三二年一，二二二，三一年一九一，終不能對抗法國的金支付，至三月

由支付猶豫而至放棄金本位。因此，全世界遂達於信用破產之極點。

【世界銀產區域】 世界銀產數量，以墨西哥及美國爲最鉅。以最近十六年之銀產額爲根據，則墨西哥產銀實占世界全額百分之三三。八。美國次之，占全額百分之三〇。三。加拿大又次之，占全額百分之九。七。墨美，加俱屬美洲，即以此三地言，美洲銀產，蓋已占全世界銀產總額百分之七三。八也。

【世界黃金市場】 世界之主要黃金市場，有倫敦、紐約、孟買、上海及巴黎五處。倫敦是現在世界唯一之金塊自由買賣市場，紐約金塊市場，自一九三三年美國採取禁金出口，停止兌現與集中現金等政策以來，

金塊買賣，益受限制。巴黎金市場今日依舊在保守金本位制之法國控制之下，名義上金塊買賣似乎非常自由，但實際上則交易限制甚嚴且無正式之市場組織買賣進出以法蘭西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對手，其狹隘可想。孟買與上海兩金塊市場，交易亦頗繁盛，惟因地居遠東且無極大金礦爲其後盾，究非倫敦市場之比。一九三一年九月，美政府雖宣佈停止兌現，但並不禁止金塊之輸出，故倫敦金塊市場仍能保持今日世界唯一之最大金塊自由買賣市場之地位。他從南非洲，印度，加拿大，歐洲大陸以及世界各地輸入巨量黃金，除賣給英國銀行及國內客戶外，同時再向美國，印度及歐洲大陸等處輸出，每日交易數量之鉅，至堪驚人。倫敦金塊市場現有經紀人四家，精練商二家，均爲距今八十餘年前之老店。其中有一家經紀人，創業於一六八四年，比較英國銀行創立尚早十年，乃二百五十餘年之老店。四家經紀人列舉如下：(一)摩卡脫公司 (Mocatta and Goldsmid)

【五書】 世

(二)沙普公司 (Sharps and Wilkins) (三)孟德鳩公司 (四)匹克新萊公司 (Pickley and Abel) 又有二家金精鍊商號，一方面自設冶金工廠，一方面參加經紀人間之金塊買賣。(一)洛司柴爾德公司 (N. M. Rothschild and Sons) (二)馬賽公司 (Johnson Matthey and Co., Ltd.) 倫敦英國銀行前面南首有小巷曰賽特·秀易謨斯，由此進去，即是洛司柴爾德公司，所謂倫敦金塊市場，即在該公司三樓假一小室，在集會時間絕對嚴守秘密，禁止任何人入內參觀。倫敦市場買賣之金塊或金條，均須經過精鍊，每塊或每條大約計重四百盎斯，四百盎斯以下之金塊，雖亦常有買賣，但以輸往孟買及遠東等處之特殊金塊爲限。至於計算價格時，則精鍊金塊之重量，計算至金衡〇·〇二五盎斯爲止，未精鍊金塊之重量，則計算至金衡〇·〇五〇盎斯爲止。英國金塊之成色有二種：一種是標準金 (Standard Gold)，即英國金幣之成色，一種是純金，即市場上買賣用之金條成色。標準金之成色，是

各國自治及公共團體債額表(單位百萬馬克)

債務國	聯邦國	地方債	公共團體債	合計	主要債權國			
					美國	英國	荷蘭	法國
德意志	老	壹	八	三	一六二	四七	一六	
法蘭西		三六	一	三六	二五	五	三	
意大利		三〇	一	三	二七	二		
比利時		四		四				
巨哥斯拉夫		元		元				

千分之九一六又三分之一。市場買賣金塊之成色規定須在千分之九九以上，但實際交易上之金塊成色，往往在千分之九九五左右，在一九三〇年以前一律限於現貨交易，不做期貨，然近年世界各國對於現金爭奪非常激烈，法國方面首先委託倫敦市場買賣期貨，期限大抵以二個月爲限。

【世界黃金集團】見「世界金集團」條。

【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現今各國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三五

及公共團體所負外債總額，約達二百萬萬馬克之譜。其內容可分類如后（單位百萬馬克）

英屬殖民地在外國募集之債務 七，五〇〇
 其他殖民地外債 三，四〇〇
 歐洲各國外債 四，八〇〇
 歐洲以外各國外債 四，六〇〇
 合計 二〇，三〇〇

綜計全世界各國殖民地所負一切外債總額，約共三百七十萬萬馬克。其中之二百六十萬萬馬克乃英屬自治殖民地政府所負之外債，其餘約一百一十萬萬馬克，則屬非獨立殖民地自治領及殖民地內各州縣之外債。此種債務中約百分之六十八即七十五萬萬馬克乃英屬殖民地。在英本國所募集之數，故嚴格言之，不得謂之外債。然殖民地以及自治領往往與其本國自營其獨立之經濟單位，或與本國使用不同之貨幣，故即目為外債亦未嘗不可。此外殖民地外債中，有時其債權乃居住殖民地內之本國人民所有者，亦復不少，但實際總數無從調查。

波蘭	捷克	布加利亞	奧地利	匈牙利	瑞典	挪威	丹麥	芬蘭	萊多維亞	荷蘭	巴西	烏拉圭	墨西哥	智利	秘魯	巴拿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各國殖民地所負自治團體之外債總額中約八十萬萬馬克乃英屬殖民地之外債。其中約五十五萬萬馬克係在英國所募集，其餘二十五萬萬馬克乃在美國所募集者。而在美所募集之二十五萬萬馬克中，二十三萬萬馬克為加拿大之債務，其餘二萬萬馬克則屬澳洲及紐芬蘭之債務。此外法國殖民地之外債共計六萬六千七百萬馬克，其債權全部屬於法國。荷屬印度之地方債約達二十萬萬馬克，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係在荷蘭募集，其餘約四分之一乃在美國募集，約十分之一則係在英國募集者。

歐洲各國之地方債約計四十八萬萬馬克，歐洲以外各國地方債約四十六萬萬馬克。歐洲部分以德國為最多，總額約達二十四萬萬馬克，其次則為匈牙利及意大利，但為數則距德國所負者頗遠。歐洲以外各國以巴西之二十四萬萬馬克為最多。茲將各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共團體所負外債額列表如下。

摩洛哥	坦喀尼加	巴勒斯坦	蘇丹	黃金海岸	錫蘭	紐芬蘭	馬來	尼日利亞	澳洲	紐西蘭	南非	加拿大	日本	埃及	阿根廷	哥倫比亞
一五	四	九	三	二	三〇	三六	三三	五九	七	一	四七	一	一	一	九三	一
—	—	—	—	—	—	—	三	—	四二	二〇	四	四〇八	一	八	三六	三五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四	九	三	二	三〇	三六	三五	五九	四八	三〇	八〇	四〇八	一	八	一六	三五
—	—	—	—	—	—	二七	—	—	一〇	—	—	三三六	—	—	五六	三五
—	—	—	—	—	—	—	—	—	—	—	—	一〇九	—	八	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公共團體外債之債權，亦以英美兩國為最多。總計歐洲是類外債總額四十八萬萬馬克中，美國債權約佔百分之五十六，即二十七萬萬馬克。英國債權約佔總額四分之一，其次則為瑞士荷蘭等國。歐洲以外亦以美國為主要債權國，英國在歐洲以外之債權，亦較其在歐債權為多。法國則在歐洲債權無多，惟對南美之巴西及阿根廷兩國約有四萬七千萬馬克之債權。茲為一目瞭然起見，更將前表中主要債權國之債權額列表如下。

【世界各國之活期債務】見「世界金融現態錄」

【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世界各國民間之外債，以無確實統計，尚不能詳考其數字，茲僅就可考者列舉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國名	債務額
德意志	一六,〇〇〇
匈牙利	一,四七八

阿爾日利亞	一七	—	—	—	—	—	—	—	—	—	—
突尼斯	一三	—	—	—	—	—	—	—	—	—	—
安南	一五	—	—	—	—	—	—	—	—	—	—
荷屬印度	二〇〇	—	—	—	—	—	—	—	—	—	—
比屬剛果	一三	—	—	—	—	—	—	—	—	—	—
其他	一五	—	—	—	—	—	—	—	—	—	—
合計	九七八	九七六	一,一六	二〇,三三	七,八四	八,三三	一,五〇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外債債權國表（單位百萬馬克）

債權國	歐洲債	中南美債	英屬地債	法屬地債	其他	合計
英國	一,三三	一,四六	五,四三	—	三三	八,三三
美國	二,七〇	二,〇五	二,五二	—	三三	七,八四
法國	—	—	—	三〇	—	一,一六
瑞士	—	—	—	—	—	—
荷蘭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四,七三	四,一三	八,〇八	三〇	三三	二〇,三三

波 蘭 一，三四五

奧地利 九六二

捷 克 四七〇

羅馬尼亞 四五四

希 臘 一七八

又就債權國方面視之，僅美國一國之民間債權，已達六百五十萬萬馬克乃至八百五十萬萬馬克之鉅，其中民間所有外國公債，約計二百二十萬萬馬克之譜，其餘四百三十萬萬乃至六百三十萬萬馬克，則為美國純民間債權。此外英國、法國、荷蘭及瑞士等，皆有相當之民間債權。據專門家之推測，全世界民間債務總額約與政府及公共團體之外債總額相等，其數至少亦有一千萬萬馬克左右。（參閱「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世界各國之政治債務】

世界各國之政治債務中，當以德國賠款及美國戰債二者為最重要。德國賠款總數之鉅，向有「天文學之數

字」之喻。前經「楊格案」訂為一千一百萬萬馬克，後至洛桑會議（一九三二年七月）始減訂為三十萬萬馬克，而以十五年分付，此乃世人所周知者。但關於德國從來已付賠款之總數，各方調查未見同一結果。據德國方面之調查，共計六百七十餘萬萬馬克，而賠款委員會之調查，則為二百另七萬萬餘馬克。茲將兩者調查之內容，列表比照如下：

對美戰債最初本金原為四百二十萬萬馬克，後減去一百八十萬萬馬克。至一九三一年止，業經清償者，不過十七萬萬馬克，而積欠利息，已達五十萬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到之戰債，共計一萬二千五百萬美金，然業向美國償付者，只英、意、捷、克、芬蘭及立陶宛諸國。償付一部分者，僅萊多維亞。至於波蘭及瑞典，雖允償付一部，但仍要求緩付。法國及比利時則竟拒絕償付。茲將各國對美戰債額列表如下：

德國已付賠款總額（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單位百萬馬克）

道威斯案成立以前之賠款		賠款委員會調查	德國烏爾夫通信社調查
金 錢 賠 償 額		二,〇〇〇	二,〇七〇
財 物 賠 償 額		三,七〇〇	五,〇三三
商 船 沒 收 額		七三三	四,〇六三
德人在外財產沒收額		九 〇	〇,〇〇〇
聯邦及各州在外財產沒收額		二,九〇〇	一,二六六
被擄德人勞動應收金額		—	一,〇〇〇
合 計		九,〇六六	四,〇〇九
道威斯案及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其他協定賠償額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其 他		六六	四,〇五八
總 額 合 計		九,〇六六	四,〇〇九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前已償額數（單位百萬美金）

國 名	本 金	利 息	合 計
英 吉 利	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四〇三
法 蘭 西	二六四	三六七	一,〇〇〇
意 大 利	七〇	三七	四〇八

比利時	一七一	一四五	三六
羅馬尼亞	二七	—	二七
巨哥斯拉夫	一三	—	一三
希臘	〇二	—	〇二
總計	四五七	一三三二	一七三八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後應償額數(單位同前)

國名	本金	利息	合計
英吉利	四,三六〇	五,五〇七	九,八六七
法國	三,八三六	二,七四〇	六,五七六
意大利	二,〇〇九	三,三三〇	二,三三九
比利時	四〇七	二,五九九	六,六六二
羅馬尼亞	三九	五九九	一九八
巨哥斯拉夫	六七	三三三	四〇〇
希臘	二〇一	—	二〇一
總計	一〇,七二九	八,八〇八	一九,六三三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本息額數(單位美千元)

被賠償國	應付額	履行額	緩期額	拒付額
英吉利	壹,壹〇〇	壹,壹〇〇	—	—
法國	一,九三三	—	—	一,九三三
意大利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	—
比利時	二,二五	—	—	二,二五
合計	二八,一三	柒,七五	—	三,三六
其他各國	—	—	—	—
波蘭	四,四六	—	一,三五	三,〇一
捷克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
愛沙尼亞	三三	—	三	三〇
芬蘭	一六	一六	—	—
萊多維亞	一〇	—	三	—
立陶宛	三	三	—	—
匈牙利	四	—	—	四
合計	六,七三	一,八〇	一,三五	三,六〇
總計	二四,九四	九,六五	一,三五	二四,九四

此外各國之其他政治債務，概係歐戰後發生者，其總額約七十萬萬馬克。茲將各國額數列下：（單位百萬馬克）

國名	負債額
德意志	一,五〇〇
其他歐洲各國	二,六〇〇
英自治領	二,七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〇
合計	六,九〇〇

以上各國之此項政治債務中，德國所負者係由戰後和平條約所發生，其他諸國則概係信用借款。又此種債務各國之借款目的各有不同，茲以下表分數之，單位百萬馬克）

借款目的	債額
戰債	二,九四九
復興借款	二七〇
救濟信用借款	一,七一六
救濟難民	一三
其他	四三九
合計	五,三八六

美德借款德比協約 一,五二三
合 計 六,九〇九

此種債務之債權國，第一即英本國，額數約三十三萬萬馬克，其債務國概係英自治領。其次則為美國，約二十五萬萬馬克，其債務國則概係歐洲大陸各國。（參閱「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世界各國之金保有額】根據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之統計，世界五十國之中央銀行及政府金之保有額在大戰前一九一三年末共有四,八五六,七一二,〇〇〇美元，至一九三三年八月末，已增為一二,〇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美國佔四,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英國佔九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法國佔三,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意大利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比利時佔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均較戰前為增。蘇俄佔四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德國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均較戰前激減。其統計如下：

國名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末保有額	一九三三年八月末保有額
美國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意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俄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五十國計	四,八五六,七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各國之銀保有額】據一九三四年版世界經濟年鑑所載，各國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之一九三四年版世界經濟年鑑所載，各國之銀保有額，有如下表：（單位盎司）

市場	一九二四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十月末
上海	八,六九七,〇〇〇	三三,〇七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三,〇〇〇
倫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孟買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紐約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七九七,〇〇〇	三三,〇七三,〇〇〇	三九,六六三,〇〇〇

由此可知，除紐約一地外，其他各地之銀保有額一九三三年均較一九二四年為遞次激增。

【世界各國之債務】

世界各國債務統計，總額約達二千萬萬馬克。茲將其內容表列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 （債務種類）（債務額）
- 戰債 二六，六〇〇
- 其他政治債務 六，九〇〇
- 商業政府債 五八，〇〇〇
- 公共團體債 二〇，四〇〇
- 民間債務 一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二二一，九〇〇

政府及公共團體外債之總額共計一千一百十九萬萬馬克。其中歐洲各國政治債務共計三百另七萬萬馬克，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各國殖

民地戰債共計三百九十四萬萬馬克，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茲將共同主要債權國臚列於前表。

分皆在英美兩國。而殖民地債以外，純國際債務，大部分為歐洲所負，就中以德意志為最大之債務國。法英兩國之債務，大部分均屬政治債務。

此外多屬河沿岸及巴爾幹半島各小國，大部呻吟於巨債之下，是亦可堪注目之現象。茲將歐洲主要國之對外債務列表如下：

歐洲主要國對外債務額表（單位百萬馬克）

國名	政治債務	其他公債	兩項合計	民間債務	總計	政治債務除外之總計
德意志	一，五三三	五，三三四	六，八六七	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六七	三，二三四
英吉利	六，八八四	一，〇七三	七，九五七	—	七，九五七	一，〇七三
法蘭西	三，八三三	一，三三七	五，二〇〇	—	五，二〇〇	—

世界主要債權國之債權額表（單位百萬馬克）

債權國	政治債務	殖民地債	其他公債	合計
美 國	二九，一〇〇	五，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五〇，八〇〇
英 國	五〇〇	三三，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
法 國	—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荷 蘭	—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〇〇
瑞 士	一，一〇〇	—	—	一，一〇〇
其 他	—	—	—	—
合 計	三〇，一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

比	奧	希	匈	波	羅	捷	巨
利	地	牙	牙	馬	馬	克	哥
時	利	利	利	尼	尼	克	哥
時	利	利	利	亞	亞	克	哥
1,105	2,021	3,900	2,600	1,300	2,500	2,500	2,500
1,200	1,000	1,2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000	1,2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600	1,200	1,700	1,600	1,900	2,100	1,800	1,800
—	2,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600	2,500	1,200	2,200	2,300	2,300	2,300	2,300
1,200	2,000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最近歐洲各國政治危機層出不已，且大都發生於中部及東部歐洲。不外畸形之黃金偏集，世界金本位基礎之動搖，以及債務洪水時代所致。茲更將世界各國各種對外債務，從略——錄集一表如下。

世界各國外債一覽表(單位百萬馬克)

國名	戰債	其他政治債	商業的政府債	聯邦及州債	地方政府債	公共團體債	合計
德意志	—	1,200	2,000	700	700	800	6,800
英吉利	6,800	—	1,000	—	—	—	7,800
法蘭西	3,800	—	1,000	—	300	—	5,000
意大利	2,900	—	300	—	300	100	4,500
比利時	200	200	1,000	—	300	—	2,600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萊多維亞	—	—	—	—	—	—	—	—	—	—	—	—	—	—	—	—	—	—	—	—
愛斯脫尼亞	—	—	—	—	—	—	—	—	—	—	—	—	—	—	—	—	—	—	—	—
芬蘭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
希臘	—	—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奧地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布加利亞	—	—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	—	—	—	—	—	—	—	—	—	—	—	—	—	—	—	—	—	—	—	—
波蘭	—	—	—	—	—	—	—	—	—	—	—	—	—	—	—	—	—	—	—	—
巨哥	—	—	—	—	—	—	—	—	—	—	—	—	—	—	—	—	—	—	—	—
羅馬尼亞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本	▲中 南 美 合 計	其 他	古 巴	秘 魯	烏 拉 圭	智 利	科 倫 比 亞	波 利 維 亞	巴 西	阿 根 廷	巴 拿 馬	墨 西 哥	▲歐 洲 合 計	其 他	荷 蘭	瑞 士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四,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一,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三, 〇〇〇	—	—	—

其 他	—	—	—	—	—	—	—	—	—
▲東洋合計	—	—	—	—	—	—	—	—	—
英屬印度	—	—	—	—	—	—	—	—	—
澳 洲	—	—	—	—	—	—	—	—	—
加 拿 大	—	—	—	—	—	—	—	—	—
紐 錫 蘭	—	—	—	—	—	—	—	—	—
南 非	—	—	—	—	—	—	—	—	—
其他英屬地	—	—	—	—	—	—	—	—	—
法 屬 地	—	—	—	—	—	—	—	—	—
荷屬印度	—	—	—	—	—	—	—	—	—
比屬剛果	—	—	—	—	—	—	—	—	—
▲殖民地合計	—	—	—	—	—	—	—	—	—
【世界合計	—	—	—	—	—	—	—	—	—

【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 商業之政府債務，即各國在海外市場所募集之外債，其額數可考者，惟各國政府發表之短期外債及各國交易所上盤之長期外債而已。統計此種長期債務，約達六百

萬萬馬克之譜。茲將世界主要國商業之政府外債額數臚列於後，以資參照（表見次頁）
原來商業之政府外債，非如政治外債易受環境變化之影響。蓋此種債務之減削，無論技術或法理上皆較

政治債務困難，而其債券乃無記名式，故債權者難於清查。惟往往因革命或戰爭之影響，有時亦難免不受減削或消滅。例如俄國希臘及土耳其等之戰前債務。然自歐洲大戰以來，迄於近年，以世界不景氣之趨勢，

漸微嚴重之故，各國政府之商業之債務，時有發生整理之必要。蓋自世界經濟恐慌勃發以來，各國財政來源漸次枯竭，支付能力日趨減縮，故多數國家對於外債本息，僅能勉強支付一部分，或竟完全停止支付而

各國商業之外債額表(單位百萬馬克)

債務國	外債額		主權		要債		權國		調查期(各月底)
	總額	長期債	美國	英國	法國	瑞士	荷蘭	瑞典	
德意志	二,六六	二,五三	一,〇〇	四	四	三	六	四	一九三二年二月
英吉利	一,〇三	五九	三	—	四	—	—	—	三二年三月
法蘭西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	—	一	四	—	三二年三月
意大利	三,六	三,六	三	—	—	—	—	—	三二年十二月
比利時	一,四	一,三	六	二	二	二	二	—	三二年三月
羅馬尼亞	一,六	一,六	三	三	三	三	三	—	三二年十二月
巨哥斯拉夫	一,三	一,三	一	—	一	—	—	—	三二年六月
波蘭	七	七	三	三	七	三	四	—	三二年六月
捷克	四	四	八	三	九	三	三	—	三二年六月
布加利亞	四	四	三	四	三	—	六	—	三二年六月
奧地利	八	八	一	三	四	三	二	—	三一年三月
匈牙利	九	九	三	三	三	三	八	—	三二年六月
希臘	一,三	一,三	七	三	—	—	—	—	三二年八月
瑞典	三	三	三	—	—	—	—	—	三一年九月

厄瓜多爾	空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八	三〇年六月
科倫比亞	四六	四六	二六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六月
波利維亞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七月
巴西	二六六	二六六	三三	二〇	一五	一	一	一	三〇年十二月
阿根廷	一六三	一六〇	一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墨西哥	二〇六	八	三二	三	三七	三	三	一	三一年十二月
歐洲合計	七,六六	一六,七〇	六,三〇	二,六	一七〇	六	一〇〇	七	
其他	一七	一七	四	二	一	一	三	〇	
瑞士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土耳其	一	一	一	九	六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阿爾巴尼亞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西班牙	充	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萊多維亞	壹	壹	一	充	一	一	一	壹	三一年十二月
愛斯脫尼亞	四	四	六	六	一	一	一	九	三一年十二月
芬蘭	三七	三七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三一年十二月
丹麥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三月
挪威	八	八	五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三一年六月

智利	一,二六	一,二六	五二	五五	六	三	七	—	三〇年十二月
巴拉圭	一六	一六	—	一六	—	—	—	—	三〇年十一月
烏拉圭	六六	六六	三三	二四	九	—	—	—	三一年十一月
秘魯	四四	四四	三五	七	—	—	—	—	三一年十二月
古巴	三三	三三	三四	—	—	—	三	—	三一年六月
其他	四四	四四	三九	二四	四	—	—	—	—
中南美合計	一〇,六〇	九,四八	四,五三	四,〇七	五七	四	五	五	—
英屬印度	六,八八	六,八八	—	六,八八	—	—	—	—	二九年三月
澳洲	一〇,六二	一〇,〇三	九三	九,四〇	—	—	—	—	三二年九月
加拿大	二,四三	二,四三	一,二六	一,三〇	—	—	—	—	三一年三月
紐錫蘭	二,四四	二,四四	—	二,四〇	—	—	—	—	三一年三月
南非	三,二五	三,二五	—	三,二五	—	—	—	—	三一年三月
英領合計	三,七四	三,七四	二〇六	三,五三	—	—	—	—	—
日本	二,九三	二,九三	八	一,四	三	—	—	—	三二年九月
其他東洋	七九	七九	九	五五	三	—	—	—	—
世界合計	五,九三	五,九三	三,七元	三,六三	二,八〇	六三	一,〇四	三三	—

就中業已著手交涉債務之減削，利率之低減，支付期限利率及担保等一條件之變更者，亦復不少。又如因匯一價跌落之故，債務圖中有受損失，同

時亦有獲利益者，而原定契約會無此項對策之規定，故因此而開始交涉改訂契約者頗多。上述兩種情形如南美及歐洲各國之外債即是。而其債務皆以英鎊支付，是亦世界經濟恐慌之副產物。

當今世界各國政府外債之債權，大部分握在英美兩國之手。統計全世界政府外債總額六百萬萬馬克中，英國所有債權約計三百二十八萬萬馬克，已超過總額半數以上，誠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其次美國債權額約計一百三十七萬萬馬克，然英國所有債權總額中，其屬領之債務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故以純粹對外債權而論，當以美國為第一位。又就債務國觀之，歐洲及中南美諸國概係對美債務國。亞洲及非洲則對英之債務國較多。債權國中除英美外，法國為第三位，但其債權額較英美相去頗遠，僅二十八萬萬馬克而已。茲將世界商業之政府外債主要債權國之債權額列表比較於下：

商業之政府外債主要債權國之債權額表（單位百萬馬克）

債權國	歐洲	美洲	亞洲	英屬地	非洲	合計
英吉利	二六五	四〇七	二〇九	三七八	一五	三六三
美利堅	六三三	四三三	八三	二〇六	九	三三二
法蘭西	一七〇	五七	三五	—	—	二六〇
意大利	三六	—	—	—	—	三六
荷蘭	一〇一	五	—	—	—	一〇六
瑞典	六五	四	—	—	—	六九
其他	四六五	一三九	一〇	—	—	五九三
合計	一七九六	一〇六〇	三二〇	一五七四	四三	三、〇九三

不祇此。此種外債，通常亦屬投資對象之一，即一般債權者收買債務國之公債，不過有時亦有例外，此種外債中有原屬政治債務而經商業化者，公債之代價或完全不歸債務國所得，或僅一部分歸諸債務國之手，例如道威斯及楊格所訂之德國賠償公債。

【世界金本位之前途】自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交易所發生風潮以來，南美之阿根廷與烏拉圭即首先放棄金本位制，同時加拿大亦採取管理外匯政策。一九三〇年內，縮減外匯價值的，有巴西、智利、秘魯、新西蘭、澳大利亞等國。一九三一年，春德奧各銀行發生擠兌風潮，中歐金融陸形恐慌，中歐各國銀行紛紛

撤回在英國所存的短期存款，在數週之內，英倫銀行竟喪失所存黃金之大部份，因此英國迫不得已於同年秋便放棄了金英鎊，為多數國家貨幣的保障。英鎊既已停止兌換，則此等國家自不能保持固定的貨幣。繼英國之後，其自治領和殖民地以及瑞典、挪威、丹麥、芬蘭、葡萄牙都相繼放棄金本位。日本取消金本位制。

爲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希臘與暹羅等國取消金本位制在一九三二年，度最後資本主義之王的北美合衆國亦於一九三三年春放棄金本位。美國本擁有極巨量的黃金依一九三三年二月的統計僅各銀行的黃金貯藏額已達四，三八〇百萬金元占全世界各國銀行之貯存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如用輸出黃金的方法以維持美元價格，無論維持至何時，都是不成問題的。可是美國資產階級爲欲藉通貨膨脹及貶低幣價以圖挽救經濟恐慌，終於拒絕了鈔票兌現截至現在爲止，仍然維持金本位制的國家，只有法國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瑞士數國。如以世界貿易數字爲估計標準，則放棄金本位的國家已達全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六五，總額維持金本位的國家僅占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十五，事實上已放棄金本位制度，而改用一種嚴格的管理外匯方法，操縱外匯的價格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中已放棄金本位制的國家之間曾發生極猛烈的論戰。

結果因爲美國拒絕穩定外匯的價格使倫敦會議終於流產。英國方面過去曾運用大量之外匯平衡資金，以安定英法間之匯價最近則陡然改變方向使英鎊對法郎之匯率任意下落。一九二六年每英鎊可折換二百四十五法郎，本年九月初之匯價每鎊僅折合七十五法郎，爲一九二四年以來之最低紀錄。另一方面美國在發佈銀國有令後之一週間，經政府許可輸出至法國之黃金已達四百五十萬金元，法美間之匯價爲六分 (Cent) 六十九半，而財政長官莫爾根羅氏更宣言在美元平價下週期間仍將繼續金輸出政策，因英鎊與美元之價格無限制下降，同時大量黃金向巴黎迅速集中，法國今後是否仍採用堅決維持金本位政策抑或與英美同樣放棄金本位以參加貨幣戰爭，乃成爲今後世界金本位廢存之樞紐矣。

【世界金布洛克】即世界金集團見該條。

【世界金產地】據南非洲工程專家羅勃·科資 (Roberts Koizel)

及原蘭斯伐 (Transvaal) 經濟專家克一卿 (Joseph Kitchin) 氏之預測謂將來世界金產量必感缺乏。

年 度	單位百萬磅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七年間金產量	七五·五
一九〇八	八八·四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間金產量	八一·〇
一九〇九	九〇·六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甚多，然較之戰前平均產量，則低落百分之十以下，較之大戰中一九一五年間則低落百分之十五，蓋當時產量高至九六·四百萬磅也。同時世界貿易亦恢復至戰前狀況，視一九二五年世界貿易總額約超過戰	八一·〇
一九一〇	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八二·〇
一九一一	九二·二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八二·〇
一九一二	九三·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一九一三	九一·九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六五·五	一九一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至二五年世界貿易總額變遷表

地 域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歐洲包含俄羅斯	六五	六三
北 美	二六四	二六七
南 美	六九	六七
阿 非 利 加	六五	六〇
亞 細 亞	二二二	二一九
澳 大 利 亞	二八四	二二三
世界貿易總額	九九	九四·五

前平均額百分之五。吾人若以一九一三年世界貿易總額為基本年度為百分之百則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世界貿易總額之變遷有如前表(可參看前表)

世界金產量百分比表

年 度	美 國	墨 西 哥	澳 大 利 亞	魯 特 西 亞	英 領 印 度
一九二二年	三〇%	五三%	二七%	三一%	二四%
一九二六年	二二%	三九%	三一%	三〇%	二〇%

至於南非金產在世界上所佔之優越地位有如下表:

年 度	南 非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一九二二年	四四%	五六%
一九二六年	五五%	四四%

俄國金產量雖在恢復,但不佔重要地位,即在歐戰前亦然,故若俄國不計在內而以坎拿大言,則坎之在今日為金產增加最盛之區矣。(其與南非之比較見下表)

則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間世界金產量已漸趨於安定而世界貿易漸形增加,此不平衡之現象也。世界金產量之安定,乃礦產衰微之結果耳。(除風蘭斯伐坎拿大俄國而外)茲列表以見一斑

年 度	南 非	非 坎 拿 大
一九二二年	三三六單位(基羅格蘭)	一九〇三
一九二六年	三〇九七七	五七六
增加比率	八二%	一三五%

十年後,其金礦出產,或減退百分之四十八。風蘭斯伐金礦業組合公司(Union Corporation)董事克一卿氏推測,在一九三四年時,南非金產量將較現在產量低落百分之三十,且此種損失非其他國金產增加所可抵補。渠不敢預斷坎拿大金產每年能增加百分之八·五百萬磅以上,反以為在一九三四年末時,風蘭斯伐金產至少要減退至千四百萬磅。

十者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則一九三四年金產量必減低百分之二十。又據拉弗耳特(Lafolch)氏計算,工業用金量或儲藏金每年約為四千萬磅,據克氏計算且尚多謂年約需二千五百萬磅或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左右。

倘拉氏之計算準確,則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每年流向鑄貨用之金額將較大,或竟達二萬萬元之譜,則可使金產適合現今鑄貨用金之需要,因現在鑄貨用金每年須從五千萬磅增至二萬萬方磅用也。(詳見準備銀行及貨幣市場 W. Randolph Burgess, The Reserve Banks & The Money Market, 一九二七年出版第二六九頁)實言之,吾人若完全依與少數專門

家之意見研究金之統計，自極危險。然假使吾人假定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四年間爲貨幣關係而流入之金額與拉氏克氏兩人計算限度稍有不同者，無論如何，每年流向鑄貨用之金額總亦必在一萬五千萬至二千萬之間，此數與世界金貨存貯相較，每年相對的減低百分之二。一九二六年以後，金產之增加，似有不能超過一般需要之可能。英國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曾調查南非金礦情形，結果對於該處金產已達終竭之論竟無有加以懷疑者！

但南非洲於一九三二年底，又發現新金礦於維特發忒斯地方附近，據過去兩年來之精密調查結果，該處礦源儲藏量佔量有一萬七千八百萬噸以上，新礦延長約有三十英里，該地產金量有增加之趨勢。(詳見銀行週報第七百七十四期國際要聞) 不過此種世界黃金生產之增加，據國際金委員會暨一般專家推測，以爲不能久持，仍抱悲觀態度。

【五畫】 世

【世界金集團】一九三三年在倫敦召集之世界經濟會議，因美國拒絕穩定外匯價格而被裂。會議破裂後，法國、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荷蘭、波蘭等六國 (後來更加入捷克) 即共同發表一宣言，聲明將堅決維持金本位制。自此宣言發表後，上述數國遂無形中結爲一「金本位集團」，而以法國爲領袖。此集團防衛之對象，當然是指實行通貨膨脹以貶低外匯之國家。金集團方面是主張維持金本位制，以安定國際市場，所以高築關稅壁壘，並嚴格管理匯兌。至金集團各國間之貿易，均以集團本身爲主，集團間之匯兌如無變動，則整個集團即無崩壞之危險。但集團內如有一國放棄金本位，必然的要素連帶使別國非放棄金本位不可。所以金集團是否能維持下去，最要緊尚在其本身之團結如何。金集團各國雖具有若干優點，但並非無弱點。其所具之弱點亦復不少，最普通者：(一)因通貨之收縮，使生產指數逐漸降下。(二)對外貿易低落，連帶發生財政恐慌。

金集團以前對於英美各國貶低外匯之應付辦法，大致不外高築關稅壁壘，實施輸入限額分配制，與管理匯兌等。但由貨幣低落，國家輸入之貨物，若僅徵收匯兌調節稅，加以抵制，殊嫌未足。現比國方面已提議將以前與此等國家所立之商約，連最惠國條件在內，一併宣告廢止。在此種國際貨幣戰爭局面日益激烈之下，金集團之生命究能維持至何時，雖難預料，但就目前情形而論，各國似尚無放棄金本位之計劃，且以金集團本身所具之力量，與其所處之環境，對於目前貨幣戰爭局面，尚有充分應付能力。

【世界金集團之再結約】維持金本位國家如法、比、瑞、士、荷、意、大利、波蘭等六國，於一九三四年九月舉行會議，後向國際報界發表公報，重申參加會議各國均願完全保持黃金與各該國貨幣之比值，蓋維持現金與貨幣之比值，實爲世界經濟財政復興之一主要條件。爲貫徹此種目的起見，參加會議各國主張應首先設法增加貨幣制度與各該國相同各國 (按即金本位各國) 間之國際貿易。此種提議，絕無反對。任何他國之意，參加會議各國並擬隨時設法使其放棄金本位之國家，亦儘速參加經濟復興之事業。各代表更決定由六國政府代表組織委員會，以審議關於發展該六國經濟財政關係之各項主要問題。同時亦不忽視第三者之利益，於必要時，並當在國際範圍內，謀更廣泛之合作。該委員會成立後，首先將討論增加貿易及改進游歷運輸事業之方法。

【世界金價】一七八〇年以前，銀幣最普遍，且最佔勢力，故其對金之價值比較較高。往昔歐洲造幣局規定金銀之價值比例是一比十至一比十二。至十七世紀中葉則爲一比十四至一比十五。由一七八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之九十年度中，積本位制極一時之盛，金與銀之價值比率，保持一比十五又小數若干之水準。在拉丁貨幣同盟出現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銀之勢頗顯，不可倖銀對金之比值亦以這時爲較高。但自

117111

此以後，則有急轉直下之勢，各國先後採用金本位，銀幣幾全失其法幣資格，金幣則獨握貨幣世界之霸權，而金對銀之比價則由一八七三年之一比一五·九三，一九〇〇年之一比三三·三三，進一步提升至一九一二年之一比五三·六二。大戰爆發，各國因對內對外貿易阻滯與臨時軍事支出增加，遂濫發紙幣，結局乃不能不停止兌現，並連帶禁金輸出，同時並增鑄銀幣以資調劑。由是，金銀比價乃呈逆轉之象，一九一二年之一比五三·六二，降至一九一八年之一比一九·八四，到戰爭停止一年餘以後之一九二〇年，金銀比價簡直達到復本位時期之水準，即一比一五·三一。此後因各國努力安定貨幣，次第恢復金本位制，於是金銀比價又倒轉過來，至各國完全恢復金本位之一九二八年，其比價為一比三五·二一。

【世界金移動】據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之一九三四年版之世界經濟年鑑所載，世界各主要國之金移動有如下表：

國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國	合 計 一,九三二,三三〇	合 計 一,九三二,三三〇	合 計 一,九三二,三三〇	八,一九三,三三〇
英國	△ 三,七三二	△ 三,五五〇	△ 四,〇三〇	△ 五,八八〇
德國	△ 一,四七七	△ 二,四〇〇	△ 三,〇三〇	△ 三,六六〇
法國	△ 六,六五三	△ 七,六二七	△ 八,七九〇	△ 九,〇〇〇
荷蘭	△ 三,三三〇	△ 一,九六八	△ 二,一〇九	△ 二,三三〇
瑞士	△ 三,三三〇	△ 三,三三〇	△ 一,九七六	△ 一,〇〇〇
印度	△ 五,五五二	△ 五,五五二	△ 一,九七六	△ 二,三三〇

有△者皆係入超數字，無△者皆係入超數字。

【世界金融現態】在最近數年中，世界貨幣現狀之發展，頗呈不可究詰之狀態，其重要趨勢，則可摘要最近世界生金供給趨勢：

南非	英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一,〇七六	二,三六六	二,一〇三	五,一四四	二〇,七〇〇

據上表以觀，全世界生金之供給數量，似無若何巨大之變動，所可注意者，惟在各國中央銀行存款數量之增減耳。如英國則增加十八億瑞士法郎，美國則增加二十六億瑞士法郎，意大利與瑞典亦均有相當數量之掠取，究其故，如意大利者，則為賣出國外匯兌所致，如英國者，則為國

外資金流入倫敦所致，其他則尤有由於出口超過進口所致者。茲列各國中央銀行近十五個月間存款增減總計如後（表見次頁）

生金之增減而外，尚有一事可注意者，即近年各國對於活期債務之減少是也。此為該行估計數字，至於歐洲各國與美國近年國外活期債務

金布洛克國家

法 國	一六,八七〇	一五,一〇〇	-	一,七七〇
意 國	一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	三,〇〇〇
荷 蘭	二二,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	五,七〇〇
比 國	一七,一〇〇	一八,九〇〇	+	一,八〇〇
瑞 士	二〇,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	三,〇〇〇
波 蘭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總 計	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六六	-	三,三三三
英 國	三〇,三〇〇	四八,九〇〇	+	一八,六〇〇
美 國	二〇,九〇〇	三三,五五五	+	一二,六五五
德 國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澳大利亞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〇
阿 根 廷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	〇
挪 威	二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瑞 典	二〇〇	五九	+	一四一
南 非	一〇一	四〇	+	六一

總額之趨勢，有如下述。(單位百萬瑞士法郎)

一九三〇年底 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底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底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底 三二,〇〇〇

凡此現象，皆足徵現金之集中與信用之收縮，正方興未艾。若謂為世界經濟繁榮之表示，則不免大謬矣。

【世界金融恐慌】見「世界貨幣戰」及「世界經濟恐慌」條。

【世界金融市場】世界金融市場乃別於國內金融市場而言，構成世界金融市場之要素為國際貿易與國際貸借。

【世界經濟恐慌】 World Origins

「概觀」從一九二九年秋始迄今尚無好轉之世界經濟恐慌，在其規模上，激烈上與持續性上，真為亙古未有，而世界各國政府及資本家為

回復景氣，正努力考慮其對策。世界濟恐慌一般說是資本主義生產與消費矛盾必然的結果，但今次恐慌，考其直接原因約有三種：一是世界大戰後急激發達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特別是南美地方)之農業機械化之過剩生產；二是戰後資本主義安定時代的產業合理化，尤其是美國德國及日本，有過剩之生產；三是中國印度及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內工業勃興與蘇聯五年計劃的完成，而喪失了廣大的世界市場，所謂賠償賠償金的壓迫，也是減卻德與購買力更加上所謂過剩生產的意味，遂促成世界經濟恐慌。

「價格的崩潰」恐慌首先以農產物價格崩潰開始，而一般商品價格

年 次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一九二九年平均	一〇六·六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一九三〇年平均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六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〇四·一	一〇三·三	一〇三·九
一九三二年六月	八六·六	八六·九	八六·二

也繼之崩落。茲將農產物主要國
物價指數列表於前以資參考。

此外各國亦表現與此相同或以上
崩潰的情形。

【生產減退】 恐慌結果，必然生產
減退。俟瓦兒曼所述，英美德三國是
所謂占世界工業生產之五八%，但

一九三二年末的指數：美國六五。
五（二七年為基準）英國九六。八
（二四年為基準）德國五八。七
（二八年為基準）更以亞那里斯德
之綜合生產指數（常態一百）與過
去之恐慌比較，則明瞭今日之恐慌
為如何激烈了。有如下表：

不景氣的底	生產	指數	常態回復的月數
一八八五年二月		七	七
一八九四年六月		三	三
一八九六年十一月		五	五
一九〇八年三月		五	五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八	八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三	九
一九三一年十月		六	一

【利潤的減少】 物價崩潰與生產
減退之結果，即是表現利潤的減少。
美國產業公司千六百二十之純益
率一九二九年是一一。三%，一九
三〇年是六。〇%，一九三一年是

二。六%。激落。如美國代表的大公
司尤·埃斯·斯志爾，有如下表的
慘狀。
還不單是尤·埃斯·斯志爾為然，
而且不單是美國，其他各國亦然。

營業	期	營業純益(千元)	普通股分配
		△印者是缺損	
一九二九年第四期		五五,九七	二元七五仙
一九三〇年第四期		三〇,〇〇	一元七五仙
一九三一年第四期		三九,七	五〇仙
一九三二年第四期	△	三六,六	無分

【貿易縮小】 作為恐慌深度的指
標，必然是從股票價、破產、金利、滯銷、
失業等中可以表示出來。茲舉一九
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的貿易減少
率如下：即日本由三，〇一六百萬
元至三八二百萬，美國由九，四
九五百萬美元至六，九〇二百萬
美元，英國由一，八四三百萬鎊至
一，五二九百萬鎊，法國由一〇八
三，五七百萬法郎至九五，一〇
三百萬法郎，德國由二六，一一〇
百萬馬克至二一，七二一萬馬
克，意大利由三六，一八七百萬里
拉至二九，四四〇百萬里拉，可知
任何國家都是減少的。而三一年及
三二年度更是顯著的減少。

思考的對策之一是通貨膨脹。此是
為救濟由恐慌直接現象而生的價
格崩潰、信用破產等的巨額信用造
出和提高物價。此對策不能說全
無效果。方法這東西能得到良善之
適合，是能救濟破產公司和提高物
價。然而，這是漸將其矛盾延長，而提
高其物價也不外是更減低一層購
買力罷了。矛盾即是擴大再生產。國
際卡特爾的減產協定，或復協定，
亦與有同一之效果。像那樣獨占的
人為政策，實在是在延長未曾有的恐
慌之根本原因。第二對策是國際協
定停止關稅戰爭、賤賣政策及減免
職債賠償金而賦與信用。即所謂由
國際協調而拔出恐慌也。然其政策
之當否姑勿論，而國際會議已破產

【世界恐慌克服之對策】 最認真

了。除殘餘的各國絕命的利己的對策以外，再沒有其他了。布洛克經濟結成，關稅戰爭，賤貨政策等結局終是歸於實力。

【世界貨幣】 International Currency

因貨幣尚是國家之制度，所以國際付款有如次之種種不便：(一)本位不同之國家間匯兌行情時有激烈之變動。(二)在同一金屬本位之國家間匯兌行情亦有動搖，又因貨幣單位之相異，貨幣流通區域之制限而有種種之不利。(例如換算之麻煩，貨幣改鑄之勞費)若有統一之國際貨幣(即世界貨幣)乃能除去此種不便。

基於此一根本思想，從來常開貨幣會議，提倡種種之貨幣提案，以期結成世界貨幣同盟。以下四種即是其代表者：(一)國際之複本位制，即主張法定金銀之價值關係，而據以鑄造一種本位貨幣者。(二)國際金幣案，即主張鑄造有一定成色及重量之金幣者(最佳為連花紋單位名幣)並規定。(三)國際紙幣本位制。(四)國際金券案，即主張創設金

券銀行(Goldnoten bank)為國際之信用機關，而使其所發行之金券(Goldnote)成為世界貨幣。世界貨幣雖有種種利益，但尚未見諸實行，此其故，即因貨幣與一國政治財政社會之事情有密切之關係，幣制一有變更，將使全部經濟發生巨大之影響，且大部分國際支付現在可以票據及其他證券達其目的之故。

【世界計劃經濟會議】

此會議之主要任務，為研究戰債問題，乃有名之美國華盛頓經濟研究所，美國特拉協會(專研究合理化問題者)紐約拉塞爾色茲財團等團體所主催者。一九三一年八月末開會於阿姆斯特丹，各國勞動組合均有代表參加，此外並有研究產業合理化興趣之企業者代表及經濟學者，包括二十個國籍之代表三百人出席，蘇聯亦有代表參加。大會之議程大體包括下列各問題：(一)現代逆轉之經濟發展中間之失業問題。(二)科學之企業經營與計劃化。(三)社會經濟之計劃化問題。(在

布爾喬亞經濟之條件下，能適用之計劃化)。(四)蘇維埃聯邦之國民經濟計劃化之經驗。(五)各種工業部門之國際計劃化。(六)各種金融事業之國際計劃化。(七)國際計劃化之組織問題。(八)勞動問題與勞動運動。

此一會議，極望在國民經濟單位之中，可能範圍內實行計劃經濟，而使全世界均入於統制經濟之狀態。關於此一層，會場上有極富於興趣之爭論，即是美國代表羅文氏主張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行統制經濟，並且可由資本家自動地實行。彼以為向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重在利潤，計劃之統制，雖仍保持正當之利潤，而物價及生產費與利潤之決定之意味，計劃統制之價格是社會價格，並且與勞動大眾之消費力及正當供給相適合。所以資本主義底下有實行統制經濟之可能，而且有參加世界經濟之計劃統制之可能。因此，彼主張：(一)關係世界大戰戰債及賠款緩付五年。(二)國際之長期資金制度販賣市場之計劃之

分配。(三)設立國際計劃調查局形式之世界計劃經濟局。蘇聯代表奧新斯基氏對此持反對之論調，彼以為在資本主義底下，利潤之進求與市場之無政府乃必然之狀態，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統制經濟不能存立。統制經濟之基礎在生產之計劃化，各種生產品均有其生產計劃，同時分配及消費之計劃化，而供給對需要之適合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特色。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情形則與此相反，常常供給超過需要，所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不能主張統制經濟。此一會議對於統制經濟，並無何種具體貢獻，不過是一種國際計劃經濟運動之團體而已。

【世界殖民地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世界貨幣市場】 見「世界金融市場」條。

【世界貨幣戰】 一九三一年秋，信用恐慌由奧而德，而英，英自歐戰以來，即陷入於長期之經濟恐慌中，通貨緊縮，失業人數總在有業人數

百分之十以上。至是信用恐慌爆發，外國資本家競向英國提取款項，於是英國現金流出，一大部分至法，其餘至荷蘭、比國、瑞士、美國、英國、盧森利害，與其勉強維持金本位，使現金喪失殆盡，不如忍痛廢除金本位，廢除金本位後，雖一時外匯跌落，引起紛擾，然他方面可收匯價傾銷之效，增加輸出，擴充海外商業，於是英國乃下令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以全國信用與輸出業及平衡匯兌基金方法，維持英鎊，這是通貨戰爭之第一聲。

英國放棄金本位以後，不久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瑞典、挪威、丹麥）亦先後廢止金本位，於是坎拿大、澳大利亞、荷蘭諸國幣制亦有動搖之勢。同時信用恐慌傳至美國，美國現金外流，幣制亦發生問題，賴法國總理 Laval 與美國總統胡佛會談，成立諒解，因得以維持。

繼斯堪的那維亞諸國之後，則為日本。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肆行侵略政策，國內財政困難，實行通貨膨脹，於是金解禁不過二年，又禁金出

口。日本金匯價最高之時，約合國幣二元，今則匯價暴跌，不過國幣七角。匯價跌落達百分之六十五，無怪日本之對外輸出，日見增加也。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美國因發生銀行風潮，再度下令禁金出口，自此以後，美國遂脫離固有之金本位，實行貨幣貶值。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底遂規定金融復興公司之購金價格，為每盎司三十五美金，當舊日比價百分之五九·〇七。易言之，即貶值百分之四十，於是通貨戰爭，已演進為英鎊、美金之權威戰。截至一九三四年三月，比利時貨幣貶值以前，通貨戰爭之陣容約如下列：

【放棄金本位或貨幣貶值各國】：英鎊集團、日本、瑞典、挪威、丹麥、美金集團。

【金本位集團】：法、荷蘭、瑞士、意大利。

【統制匯兌或統制貿易國】：德、奧、俄。

【金本位國】：中國、墨西哥、暹羅、新加坡、香港、阿比西尼亞。

此種對立之陣容——金本位集團

與放棄金本位或貨幣貶值各國（各國之利害自亦不一致）——形成於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後，歷久不變，而為通貨戰爭中之主要人物。

【世界貨幣經濟會議之組織】：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之世界貨幣經濟會議，（世界人通稱之為世界經濟會議，其實該會議之真正名稱為國際聯盟召集之貨幣經濟會議，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會議中途則以天折閉。此會議之組織，茲參酌該會議秘書處之世界貨幣經濟會議日報（Journal）約略述之如下：

【世界貨幣經濟會議出席國家及其代表人數】：（南非聯邦）代表四人，顧問十二人，代表私人秘書六人，代表團秘書二人。

【亞爾巴尼亞（Albania）】：代表二人。

【德國】：代表七人，專家及技術員三十人。

【阿拉伯】：代表二人，秘書一人。

【阿根廷共和國】：代表四人，顧問三人。

【澳大利亞】：代表一人，顧問五人。

【奧國】：代表七人，副代表

三人，代表團秘書二人。

【比利時】：代表三人，副代表二人，專家四人，秘書二人。

【波利維亞】：代表三人，秘書二人。

【巴西】：代表二人，顧問七人。

【大不列顛及北愛王國（即英國）】：代表八人，顧問及秘書（包括八代表的私人秘書在內）無數（約為七十四人）。

【保加利亞】：代表二人，副代表一人，秘書一人，專家一人。

【加拿大】：代表二人，顧問四人，秘書一人。

【智利】：代表三人，顧問五人，秘書四人。

【中國】：代表三人（即宋子文、顏惠慶、郭泰祺），副代表三人，顧問六人，秘書十六人。

【哥倫比亞】：代表二人。

【古巴】：代表四人，秘書三人。

【但澤】：代表三人，秘書一人。

【丹麥】：代表十人，代表團秘書一人，專家六人。

【陀密亞根共和國（Dominion Republic）】：代表二人。

【埃及及代表五人，專家二人，秘書七人。

【埃蘭道】：代表二人。

【西班牙】：代表十一人，顧問一人，秘書三人。

【埃斯通尼亞】：代表三人，專家一人，秘書一人。

【美國】：代表六

人，顧問十九人，秘書五人，宣傳員二人。○「阿比西尼亞」代表二人。○「芬蘭」代表八人，副代表三人，秘書一人。○「法國」代表八人，顧問及專家四人。○「希臘」代表四人，專家八人，秘書三人。○「瓜脫麻拉」(Guatemala)代表二人。○「海地」代表二人。○「匈牙利」代表三人，專家七人。○「印度」代表五人，副代表二人，顧問四人，秘書一人。○「意大利」代表七人，專家十二人，秘書八人，宣傳員二人。○「意拉克(Iraq)」代表三人。○「愛爾蘭自由邦」代表六人，副代表七人，顧問及專家三人，秘書三人。○「日本」代表三人，副代表三十五人，顧問一人。○「萊多維亞(Latvia)」代表七人。○「立陶宛(Lithuania)」代表五人。○「盧森堡」代表三人，副代表二人。○「墨西哥」代表四人，技術顧問三人，秘書三人。○「尼卡拉瓜」代表三人，顧問一人。○「挪威」代表七人，專家二人，秘書一人。○「紐西蘭」代表二人，專家四人。○「荷蘭」代表五人，副代表一人，秘書一人。○「秘魯」代表

四人。○「波斯」代表十人。○「波蘭」代表八人，副代表七人，專家三人，秘書一人。○「葡萄牙」代表三人，專家代表四人，秘書四人。○「羅馬尼亞」代表三人，副代表六人，專家六人，秘書三人。○「沙耳活道(Saltador)」代表一人，顧問一人。○「暹羅」代表一人。○「瑞典」代表八人，秘書二人，宣傳員一人。○「瑞士」代表六人，專家三人，秘書二人。○「捷克」代表四人，專家十人，秘書一人。○「土耳其」代表三人，顧問十三人，秘書二人。○「蘇俄」代表四人，秘書一人，專家五人。○「烏拉圭」代表四人，副代表二人，秘書一人。○「維尼瑞亞」代表二人。○「巨哥斯拉夫」代表三人，專家二人，秘書二人。○「阿富汗」代表二人，秘書一人。○「冰島或愛斯蘭」代表一人，副代表一人。○「巴拉圭」代表一人，顧問一人。○「拉比利亞(Liberia)」代表九人。

「國際聯盟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代表二人。○「國際勞工局」團政府代表一人，副代表一人。○「僱主代表」一人，副代表一人。○「工人代表」一人，副代表一人。○「國際農學院」代表九人，副代表二人。○「國際清償銀行」代表一人。

「世界貨幣經濟會議」進行之組織：○「大會主席」為英國首相麥克唐納氏(Mr. Ramsay MacDonald)，副主席為比利時外相希孟氏(Mr. Paul Hymans)。秘書長為國聯秘書長法人阿文拿氏(Mr. Joseph Avenol)。○「會務委員會」即幹部委員會(The Bureau of Conference)，其職掌為處理會議一切重要事務，以下列十六國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組織之：阿根廷、英國、加拿大、中國、捷克、法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西班牙、瑞典、美國、蘇俄。大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討論及審查提案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主席為荷蘭殖民大臣

臣柯力恩氏(Mr. Colijn)，副主席為德國漢堡市市長羅曼博士(Dr. Hermann)，及阿根廷駐法大使賽勃雷頓博士(Dr. Le Breton)，大會報告員(Hesporteur)為英國商部大臣任錫曼氏(Mr. Walter Runciman)，以五十八國出席代表各一人或二三人組織之，其分委員會如下：

○第一分委員會(即商業政策分委員會 Sub-Commission I on Commercial Policy)，主席為經濟委員會副主席德國漢堡市市長克羅曼博士。

○第二分委員會(即調整生產推銷分委員會 Sub-Commission II on The Co-ordin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主席為經濟委員會副主席阿根廷駐法大使賽勃雷頓博士。

○第三分委員會又分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s)如下：咖啡、小糖、小糖小組委員會，主席為葡萄牙代表范斯康賽羅斯博士(Dr. Vasconcelos)，酒、酒小組委

員會。主席爲法國代表薩勞氏 (M. Serrault)。○木材小組委員會。主席爲法國代表勒薩治氏 (M. Loesche)。○國煤小組委員會。主席爲阿根廷代表賽勃雷頓博士。○錫小組委員會。主席爲英國代表 Sir Philip Cunliffe-Lister。○國牛乳類產物小組委員會。

◎第三分委員會 (即海運及其他津貼分委員會 Sub-Commission IIIA on Direct and Indirect Bounties and Subsidies, Particularly Shipping Subsidies) 主席爲英國裴琴博士 (Dr. E. L. Burgin)。

◎第四分委員會 (即間接保護分委員會 Sub-Commission IIIB on Indirect Protection Such as Export Bounties, Marks of Origin, Veterinary Measures etc.) 主席爲比利時外交部商約司長休頓斯氏 (M. Steens)。○貨幣金融委員會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ssion) 主席爲美國代表團副主席考克斯

氏 (James M. Cox)。副主席爲意大利財政部長榮格氏 (S. E. Guido Jung) 及奧國國家銀行董事長建卜克博士 (Dr. Victor Kienbock)。大會報告員爲法國財政部長龐萊氏 (S. E. M. Georges Bonnet) 以五十九國出席代表各一人或二人組織之其分委員會如下。

○第一分委員會 (即金融改造治標方案分委員會 First Sub-Commission on Immediate Measures for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由五十四國出席代表各一人及國聯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意大利代表貨幣金融委員會副主席爲主席。

○第二分委員會 (即金融改造治本方案分委員會 Second Sub-Commission on Permanent Measures for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on Re-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tandard) 主席爲貨幣金融委員會副主席奧國國家銀行董事長建卜克博士。委員爲五十四國出席代

表各一人。其小組委員會如下：○第一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其職責專爲討論白銀問題。主席爲美國參議員華特門氏 (Senator Pittman)。委員爲英國、印度、中國 (顏惠慶)、日本、墨西哥、西班牙、荷蘭、加拿大、及意大利出席代表各一人。

○第二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II) 其職責專爲討論貨幣技術問題 (Technical Monetary Problems)。主席爲奧國代表建卜克博士。委員爲南非聯邦、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英國、捷克、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波蘭、葡萄牙、美國出席代表各一二人及國際清償銀行代表一人。

【世界貨幣傾銷】見「世界貨幣」條。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由國民經濟發展至國際經濟。世界各國之國民經濟。形成一大單位。此係經濟發展上自然所趨之進程。故今日之國民經濟的重要。已隱沒於世界經濟之聯鎖線中。今日之商品生產。非以國內市場爲其

目標。而皆爲世界市場而生產。商品之價格。非由國內市場所能範疇。而由世界市場所決定。勞力之移動。亦受世界生產之形勢所轉移。工資之漲落。亦受世界經濟所支配。資本之由來。雖仍保持其國別性。但相互間亦漸有不能分離之趨勢。造成此種世界經濟之主力。在於國際分業之發達。惟卒因其資本。仍保有國家性。故今日之世界經濟。乃包含不可救治之內在矛盾。

【世界經濟集團】在今日傾銷政策與反傾銷政策兩種勢力之下。各資本主義國家。雖可維持國內市場之獨立。而世界貿易。反更趨萎縮。產業凋敝。勞工失業。仍未能得徹底之解決。爲謀恢復國內產業之舊觀。及維持勞動者之特殊地位。仍不能不謀相當之出路。所謂集團經濟。即由此產生。對全世界貿易。頗有分割爲五大集團之趨勢。
【英吉利集團】以英本國爲中心。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集之渥太華 (Ottawa) 會議。成立渥太華協定。英帝國經濟集團。就造成功。其

主旨在謀帝國內部自由通商，凡英屬之殖民地及自治領土如印度，加拿大，澳洲，南非洲等地，皆集合於大英帝國旗幟之下。凡英帝國貨物輸入各殖民地內，皆享受特惠關稅，因普通殖民地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稅率最高，對無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其次為協定關稅，其稅率較國定稅率為低，凡有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特惠稅之稅率最低，惟母國輸入之貨物適用之殖民地貨物輸入母國，亦得享受較優之待遇。自渥太華會議後，大英帝國集團經濟之結合，更進一步，其範圍雖不及世界經濟之大，但較國家經濟則擴展不少，實折衷於二者之間，不可不謂是無辦法中之辦法。

【法蘭西集團】 法國殖民地之廣僅次於英國居世界之第二位，加以擁有大量之黃金貸款，歐洲小國者不少，悉以聽命法國為條件，故其集團之勢力亦不小。

【美利堅集團】 自門羅總統標榜門羅主義後，凡美利堅合眾國中，美及南美各國，皆在美國支配之下，他

【五畫】 世

國人不得干預，故稱汎美主義 (Pan Americanism)。

【蘇俄集團】 蘇俄雖無領域外相連之屬土，然其本身係由多數共和國聯合而成，就本國面積論，為世界上面積最大之國，且我國之外蒙，實上早已入其掌握中，今日之新疆，恐亦入其牢籠矣，我之商用飛機，以轟炸相恫嚇，不能前往，戰季陶氏，亦不能前去視察，以生命危險為口舌，故是否尚能受我政府之支配，大可耐人尋味也。

【日本集團】 日本為東亞後起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亦揭示亞細亞主義，以中國本部及滿蒙，印度，安南，澳洲，南洋羣島及太平洋羣島等為其經濟集團之範圍，然印度，南非，澳洲等，早已被英國集團經濟政策吸收，以去，中國與日本不共戴天，決不甘心屈服，任其所為，太平洋羣島如菲律賓，關島，火奴魯魯等，皆美國集團下之分子，故足為日本之集團，分子者，不過在其武力支配下之滿蒙區域，然此區域僅有人口三千萬，為日本之資源地，則可欲為其產品之推銷地，則不可，自一九一八以後之東三省，天災人禍，相繼不絕，特產之大豆，向來銷行歐美者，因歐美各國現皆逐漸試行自給，銷數頓減，人民衣食尚無所出，更何餘力，可以消納日本之工業品乎，故日本欲實現其集團經濟之迷夢，更非握住人口四萬餘萬之中國本部與人口三萬餘萬之印度等地，不可，然與各方面發生之衝突，正多，滿蒙顯為與蘇俄衝突之焦點，中國本部之反抗力亦不弱，且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利益不相容，如爭奪印度，更直接與英國對抗，實為日本集團政策前途之隱患也。故日本集團經濟之致命傷，有三方面：(一)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勢力衝突，如關島，火奴魯魯，菲律賓等地，更為日美直接衝突之源。(二)與英國在亞洲之印度，香港等地有直接衝突的危險。(三)與蘇俄在內外蒙及滿洲各方面利害之衝突。

【世界經濟會議】 見「國際經濟會議」條。

【世界經濟會議之議題】 國際經濟會議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在

倫敦召集，其議題先經日內瓦之準備委員會決定，分為六項，以為研究之綱要：

一 通貨及信用政策 ①自由之國際的金本位可期待恢復之條件 ②在恢復前如何應付之通貨政策 ③金本位之職能 ④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⑤金準備 ⑥準備率之減低

二 金匯兌問題 ①其他之金節約方法 ②金準備之分布 ③關於信用政策之中央銀行之協定 ④銀問題。

二 物價 ①物價與費用間之不平衡 ②均衡回復之方法。

三 資本移動之再開始 ①外國匯兌限制之廢止 ②現存債務 ③短期外債 ④長期外債。

四 國際貿易之限制 ①經濟的原因及其影響 ②匯兌管理清算協定等 ③間接保護主義 ④限制撤廢之可能性。

五 關稅及協定政策 ①關稅提高之停止 ②關稅減低 ③關稅問題之特殊的局面 ④手續方法 ⑤最惠國條款 ⑥永久的例外 ⑦暫時的例

外。
六生產及貿易之組織
定。○小麥。○其他生產品。○運送問題。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國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英 國	△ 一, 四六六, 六七	一, 九二八, 八壹	一, 二七三, 三六
美 國	△ 一, 五五三	五八〇〇	四, 五七六
中 國	△ 一, 五二四	三, 四二〇	四, 六六
印 度	△ 一, 三〇〇, 〇〇〇	一, 〇三三, 〇〇〇	一, 九七五

●單位英千鎊, 美千美元, 中國千兩, 印度千羅比。
●有△者係出超, 無記號者係入超。

由上表可知, 一九二五年時, 英美二國皆係銀之出超國, 中印則皆係入超, 但一九三三年時, 則一反常態, 英美為入超, 而中印則為出超矣。
【世界銀價】 銀的價值和其他貨物一樣, 同受供給與需要的支配。自十九世紀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以來, 銀在貨物上的需用漸失其重要, 同時世界銀產額自十五世紀末大陸發見以來, 即有與年俱增的趨

見【國際銀行】條。

【世界銀移動】 據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之一九三四年版世界經濟年鑑所載, 英美中國與印度四大銀市之銀移動有如下表

勢。入十九世紀以來, 產銀數量, 尤益突飛猛進, 在十九世紀初年, 世界產額達二千萬盎司, 至一八八八年以後, 年產數量增至一萬萬盎司以上, 更自一九〇八年起, 超過二萬萬盎司, 而以一九二二年產額二萬三千餘萬盎司為大, 戰以前最高的記錄。一方面需用減少, 同時產量日增, 銀價乃呈長期跌落的趨勢。若以一八七一年德國改金本位這一年為觀

察點, 則在是年以前倫敦標準銀價每盎司合六十便士上下, 而是年以後至一八七六年, 已落至四十六便士四分之三, 消後銀價逐漸下落, 至一八九四年因印度停止自由鑄造, 復跌至二十七便士, 大戰以前十數年間銀價往復於二十三至二十便士較之十九世紀初年已相差一倍以上。

大戰起後, 有下面兩種情形, 使銀價變動轉換其方向: (一) 參戰各國以籌措大量戰費, 發行巨額紙幣和銀行券, 促成通貨膨漲, 市面需要銀輔幣因而增多; (二) 戰事起後, 坎拿大, 澳大利亞及歐洲各產銀區勞力多往從軍, 鑛山作業力大減, 銀產額一致減低, 同時世界主要產銀區的墨西哥自一九一四年因國內亂, 產額復大受影響, 因之世界總產量銳減。不過在大戰初期, 乘世界大量產額的餘勢, 尚無若何顯著的變化。開戰後第二年, 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已漸露漲風, 至一九一六年四月倫敦市價已達三十四便士八分之一, 五月達三十七便士, 七月以後, 稍稍

降落, 至翌年即一九一七年初, 復增至三十七便士, 七月達四十九便士, 九月竟達五十五便士之高價。美國紐約市價, 是年十月亦達每盎司一元零四分五, 較之歐戰開始時期, 相差將及一倍。

戰事停止後, 銀價仍繼續其漲勢。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各國經濟狀況非即時所能恢復, 一方面乃由於各國禁銀出口, 蓋一九一八年各國鑒於銀價高漲, 恐存銀外流, 相率禁銀輸出, 愈助成騰貴之勢。一九二〇年二月, 倫敦銀價漲至八十九便士, 紐約市價亦達一元三角四分, 為百年來未有之高價。

歐戰停止前後, 銀價狂漲, 原屬一時的現象, 一般經濟學者早料到這時期過後, 必仍恢復其跌勢, 果然銀價高漲以一九二〇年二月為最高峯, 打破四十五便士, 其前中國足頭商人因匯兌結價關係, 損失太大, 無法清償債務, 曾引起風潮, 不過尚未波及全部國民經濟, 及至民國十九年金貴銀賤風潮發生, 始造成舉國經濟

的不安。

銀價與金價適立於相反地位，金價達最高紀錄，亦即銀價跌至最低的價格。十九年六月間，倫敦銀價已落至十六便士，比較一九二〇年八十九便士半之市價相差達五倍半，即和歐戰以前銀價低落時二十五便士左右之市價比較亦相差三分之一以上。至此大金貴銀賤之起因，為

●遠因：印度實行金本位，此事在數年前就感到極大的影響，不過英國人辦事穩慎極有步驟，故銀價跌後復回上。現在的狂跌，種因尚在

於此。因歷年銀產增多，近數年來銀產逐年增多，每年總在二萬四五千萬盎司左右。照供求常理言，需用少，價跌銀產不應增加。不過銀之生產大部分為銅鉛之副產品，銀鑛工本不敷，則停工而副產物則價跌而數仍不減少。●近因：越南改金本位，此為最顯著之原因，激動頗大。因上海銀底豐厚，現在上海存銀之多，超過以往之紀錄。●附因：日本實行金解禁，此為標金一部分之關係，因標金用東匯結價之故與金銀

【五畫】 世

實際無關。不過日本因準備現金之故，或有存銀售出，不過亦是極少數。因投機家之激動，金銀之漲落關係，全世界趨勢，非少數投機家所能操縱。投機之買賣，不過有數小時或一二日之激動，不久仍趨於平，並不若他種貨物之可以壟斷操縱。又匯票買賣，較現金標金大數倍，買賣在商業所用，或是投機極不容易分清。標金一部分，渺乎其小。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起，英美日等國相繼脫離金本位，銀價漸次升高，中國物價逐漸跌落，農業工業一致衰退，民間日益貧困，工商業的不景氣，遂降臨於中國。迨至最近，銀價因美國大量的購買，急遽上漲，中國現銀源源流出，遂更發生嚴重的經濟危機。按美國白銀法案，係一九三四年五月間通過於兩院，實際則在五月以前已開始購銀，自四月至十月幾個月的當中，倫敦市價由一八·又八分之三，紐約市價由二四·又八分之三，便士約由五三·又八分之五。我國政府，乃於十月十五日

施行白銀出口徵稅。

此次銀價變動，所予我國國民經濟之影響，非常重大。●銀的流出，現銀外流有兩種原因：(一)海外銀市激漲，中國外匯市價不能相應的放長，投機者為獲取其差益，紛紛運銀出境。(二)貿易入超，前者為一時的，原因後者為根本的原因。去年一年間，中國現銀輸出額，據金城銀行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所載，自四月間至十月間，現銀溢出數已在二萬萬元以上，全年流出數則為二萬四千餘萬。銀出口徵稅以後，偷運出境之數，尚無法計入。巨額白銀流出，國內遂發生存銀減少之恐慌。上海存銀總數，於四五兩月已擴張至五萬九千餘萬元，至年底減少到三萬一千餘萬，其中存銀減少數目，華商銀行並無多少，外商銀行佔大部分，故外商銀行存額所佔百分比，亦逐月減低。可見去年現銀輸出，奉命以外商銀行經手。●物價跌落，貨幣漲價，物價自隨之跌落。據金城銀行的報告，去年平均批發物價和二十二年之平均物價相較上

海凡跌落百分之七，華北跌落百分之九，南京跌落百分之十二，物價跌落，不僅由於銀幣漲價，如外貨傾銷，民間貧乏，俱是很大的原因。不過銀價上漲，乃愈助成我國物價之跌落，加甚國內產業的衰敗。●土貨輸出困難：銀漲價的結果，於各國對華輸出為有利，我國土貨輸出則愈加困難。去年進出口貿易，俱形衰退，進口貨價值約十二萬二千餘萬元，出口貨約五萬三千餘萬元，貿易入超為四萬九千餘萬元。民間已貧乏不堪，而貨物入超數目，仍如此之大，不勝浩嘆。銀價愈高，土貨輸出將更加困難，外貨入超額將更大，國民經濟的危險，也就將更不堪設想。

【世界匯兌市場】見「世界金融市場」條。

【世界匯兌傾軋】見「世界貨幣戰」條。

【世界關稅同盟】International Custom Union 見

「關稅同盟」條。

二八三

六 畫

【六釐市平】「六釐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平貨幣，此幣不甚通用。

【六釐英金公債】係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向英金庚款委員會所舉借之英金借款總額一百五十萬鎊年息六釐預定至民國三十六年可將全部本息清付。

【六底期洋】見「期洋」條。

【六項專款】見「中央專款」條。

【六國財團】因比利時「新的卡」之借款，而招來四國財團之不信及憤怒，將不利于中國政府，又加以在比利時「新的卡」團員間有欲與四國財團相對抗者，但因其所屬政府之反對而益感其借款投資之危險，故其後中國政府與比利時「新的卡」之間，雙方同意取消前次契約，繼之而生者，當時財政總長熊希齡氏代表國務總理向四國財團再提借款問題，因此各關係國有提議加入日俄兩國之意，是以一時改

組四國財團之聲甚盛，否則如日俄聯合其他勢力，將形成四國財團對華借款之一大敵人，況加以日俄兩國與中國地理關係，容易以實力對付，中國事實上不能拒絕日俄兩國之參加，日本在附以「在將來對華借款上，不能以東三省之權利擔保之」之條件下，在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承認加入繼之俄國同年四月十九日附以「除外滿蒙及天山南北路之特殊權利」之條件，亦承認加入之。以上六國代表作成規約起見，開會于倫敦，但因各代表對日俄加入條件意見各不相同，後又移至巴黎討論之。在六月十八日之會議席上，日俄兩國代表，堅持其加入條件，結局四國財團承認之，在六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六國財團。新成立之六國財團，乃開始與中國政府間大借款運動，其交涉條件，以下列四項為基礎：(一)借款總額為六億兩，在五年內交付。(二)由六國財團監督借款之用途。(三)以鹽稅擔保，關於鹽政與海關行同一或類似之制度。(四)在本借款期間內，不

能向本財團以外之其他財團借款。中國方面因上述各項，大半含有干涉內政之性質，結果拒絕之。財團方面以保證借款為口實，毫不相讓，所以到八月，交涉乃停頓。當此停頓期間，因中國急需款項，同時又加以六國財團壟斷對華借款，不得已，在同年八月三十日與英國之介克孫國際新的卡(Jason International Syndicate)成立借款契約。此團體與六國財團無關，由英國各銀行(如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nd China, London and South-western Bank,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 Lloyds Bank,)組織而成。此次之借款，又與前比利時借款發生同樣糾紛，六國財團立即向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其理由為「鹽稅既為庚子賠款之擔保，不能抵押與此次借款，中國亦取復之為除賠款及其他債務抵押之二千四百萬兩，所餘以抵押此款並無不可」，介克孫新的卡雖與中國政府成立此借款，但因其違反英國政府之對

華方針，所以不受其政府之援助，此亦為匯豐銀行所憎惡。所以最初之五百萬鎊公債，處理此款之銀行不過接受一半而已。此時中國方面之財政總長為周學熙氏，而向介克孫新的卡提議解約，再三折衝，雙方同意對於已交付完了之五百萬之餘額，約在中國賠款後廢除之。此時中國政府之竊國已達極點，是以在同年末，由周學熙決定下面五條借款大綱，經過國務會議之議決，獲得參議院之同意後，又以此做基礎開始向六國財團提議借款。(一)中國自身實行整理鹽務，僅在製鹽廠及徵收鹽稅處，由中國人自動選用外國人，與中國人協同辦理，將鹽稅之收入，存入最確實之銀行，以備償還借款之本利。(二)借款之用途，以參議院所議決之款目為標準，在其支付錢條內，由中國財政總長所選定之中國委員，一名與六國財團代表一名共同簽字。(三)由中國審計院以辦理查帳事宜，中國對於借款一部份之帳簿，兼備中英文之簿冊，以便使中外人共同辦理。(四)中國

以後爲振興實業而借款時，聘用外國技師，僅依普通契約以辦理之。
(五)在本借款公債發行未完了前，如中國要繼續借債時或六國財團之條件與其他條件相同時，六國財團有優先接受權。但在本契約締結前所成立之借款契約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

六國財團接此基礎條件後，爲決定其借款之具體條件計，在十二月十六日會於倫敦。翌年（即民國二年）方決定其契約案。中國亦將此提出於參議院，在將蓋印時，又因六國財團之要求將年利五分改爲五釐增率而停頓。適當此時，美國財團因其政府變動結果而聲明退出六國財團。其原因在表面上雖因威爾遜總統改變其對華政策，但內實基於政黨關係。六國財團並不因此而有所變動，僅不過由六國財團而變爲五國財團而已。

一六畫 六

件承認之，因此財團方面，亦將其提高利率之要求撤回。年餘之交涉，其間波瀾層出，結果本借款於四月二十七日晚方蓋印於北平匯豐銀行樓上。

在本借款中，我人應注意者有兩點：
(一)以海關行政爲例外，外國人管理中國之鹽稅。
(二)債權國監督借款之用途。在中國政府設立鹽務處，作爲鹽務機關之中央機關後，聘外國人爲最高顧問，又成立一徵收鹽稅之稽核總所，設置中國人一名爲總辦，外國人一名爲會辦以統理之。此外在各地又設立稽核分所，置中國人一名爲統辦，外國人一名爲協理以主幹之。更將其所徵收之鹽稅存入於財團所指定之銀行內。自此中國鹽務完全入於外國人之掌握中。中國政府又爲會計檢查計，在中央設立審計院，審計院中又附設外債室，以外國人二名爲顧問，而擔負稽核員之任務。此外又在外交長官內，安置中外人各一名，以監督借款之用途。

如下：(一)對於外債，期限已過而尚未償還之本利計庚子賠款二百萬鎊，四國財團幣制借款先付款四十四萬七千餘鎊，比利時借款本利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百鎊，六國財團先付款本利六十萬五千餘鎊。(二)各省發行之外債，二百八十萬鎊。(三)最近應償還之外債，六國財團先付款百三十五萬餘鎊，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本利二十三萬五千鎊，革命時外人所受之損害賠償金約二百萬鎊（此數後減少之）。(四)本借款第一年前半期利息，二萬五千鎊，及銀行處理手續費千五百餘鎊。(五)鹽稅整頓費二百萬鎊。(六)軍隊解散費三百萬鎊。(七)一九一三年四月至九月之行政費及其他五百五十萬鎊。

財政之改善，毫無寄與。未幾中國財政將又陷於絕境，不得已於同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又以改革幣制爲名，有二億五千萬鎊借款之提議。但財團因前次借款之濫用，欲嚴重借款之擔保及其他條件，是以兩者間之交涉遲遲不前。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六國財團又會於柏林，因法國代表之缺席而流會。不久歐戰爆發，借款之議遂止。中國政府此時財政之困難，較以前更甚，不得不濫借外債，不問其條件之如何，均承認之。於是乎昔日列強對華之權利爭奪戰，又復出現。比利時新的卡乘此時機，乃開始其活動。

三八五

【六對】 *Exact Date Due*
After Six Months 係上海市場之定期銀款，以六個月爲限之稱。意即六個月內，因上海金融界放款長期大都於三月與九月開始，故金融界收入存款，亦大都於三九月開始。故稱六對。

【六欄式結帳計算表】 見

「結撰計算表」條。

【交子】 見「便錢」條。

【交引】 宋時采辦軍糧所用之證券，與今日之票據性質相同。但宋太宗時，給與茶商出境貿易之券，亦曰交引，則其性質，又如特許執照之類。

【交付公債】 政府發行公債，如此種公債為國家報國特定人之勤勞而交付者，或為救濟災患而交付者，或為收買鐵路與土地等而交付者，或為恢復災區而交付者，或為整理財政而交付者，且交付時之方式，單由政府將國債證券交付下去，是謂交付公債。交付公債當政府發出時，并無現款收入，反而擔負債務。

【交代本位】 Alternate Standard 見「複本位制」條。

【交代本位制】 Alternating Standard 見「複本位制」條。

【交易】 Exchange 交易亦名交換，乃指一方對於他所提供之生產物，他方亦提供與其同一價值之生產物之事件而言。交易是社會之物質生產力進步之結果所發生之現象。在物質生產力尚未發達，未

有超過生產全分子所必要之生活資料之剩餘生產力之原始社會，並無交易之事。惟生產手段，在原始之社會團體，如血族團體，及共產村落之中，亦次第發達。於是生產與向來同樣之生產物，所必需之勞動量，漸次減少。例如向來耕種一定之面積，需要百人，因為有精巧之鋤鐵發明，現只需七十人，即足以濟事。如此所生之剩餘勞動力，即可用為生產必需品以外之物品。若是一有鐵鑛與發達之生產機關之團體，彼即能用此種剩餘勞動力於鐵製器具之生產。若是一有豐富陶土之團體，彼即能用之於陶器之生產。此擁有特殊生產物之團體，一有機會接觸，在其中間即可進行特殊之生產物交易。

所以，交易乃以物質之生產力之發達為前提而發生於相異之社會團體間之一歷史現象。在交易發生之初，期成為其對象者，係如上述之各社會團體之特殊生產物。至交易發達時，即由偶然一時之現象，變成原則之永續現象，不久各生產物之間，即生起一定之比率，而定定期乃至永續之市場亦隨之發生。即近鄰各部落之羣衆，咸集合至此，設在森林或境界地之市場，交易各種特殊之生產物。

交易，最初乃發生於社會團體之間，及其普及，此種關係亦反映至社會之內部。從此時起，同一團體之分子間，亦行交易。隨交易之普遍化，各個人亦從事交易。於是生產遂以交易為目的，同時向來以剩餘之勞動力所生產之特殊生產物，遂為其主要之生產物，分工即生於社會團體間。而交易之發達，結局卒使一種成為交易之媒介物，成爲價值之尺度。

的貨幣出現。在原始之交易形式，相互之生產物，乃直接交易，此即稱「物物交換」。惟此種交易方法，在兩者之欲求不一致時，乃感極不方便。及至有一種生產物，可以爲交易之標準，而且爲人人所歡迎時，此種不方便，被除去，同時交易乃益發達。貨幣即是用來稱謂具有此種社會任務之生產物之名辭。貨幣在今日雖貴金屬，惟在昔時，若干生產物，成會作貨幣而流通。隨交易之類繁與貨

幣之發達，一切部門之生產，咸以交易為目的。一切之生活資料，亦咸能由交易而獲得。在今日，不以交易為目的之生產物，可謂絕無僅有矣。

【交易之要素】 會計學者，運用歸納方法，將各種交易之標的物區別爲下列三大類，稱之曰構成交易之要素。①「資產」凡有經濟上交換價格之物品，不論其有形無形，凡所有權屬諸本店者，皆屬之。如現金、商品、房產、傢具、應收帳款等是也。②「負債」凡本店欠付他人款項均屬之。如應付帳款等是也。③「資本」凡資本主之投資及其增減屬之。

下列六項之變化：(一)資產之增加，即收入物品或取得債權。(二)資產之減少，即付出物品或付回已經取得之債權。(三)負債之增加，即付出債權。(四)負債之減少，即收回已經付出之債權。(五)資本之增加，即因資本投資或營業獲利之結果，本店所付與資本主之所有權。(六)資本之減少，即因資本主取還資金或營業受損之結果，本店向資本主收回其所有

極之一部或全部。

【交易所交易】Transaction on Exchange 交易所之交易

與普通市場上之交易不同。交易所之交易，以期貨買賣為主，而普通市場上之交易，則以現貨交易為主。見「交易」及「交易所」條。

【交易所交易稅】見「交易所稅」條。

【交易所之特性】見「交易所」條。

【交易所之投機】凡在交易所買賣期貨，而其目的只在求其一買一賣間之差益者，即謂之投機。譬如見某種期貨之市價有低落之勢，其時自己雖未買進，亦可依章納付一定之證據金，而處於賣主之立場，申言賣出若干，以期日後市價更低時再行補進，或買回，以後市價却反高漲，而交割期已至，於是此賣出者應補交其當時較高之市價與賣出時較低之市價間的差額。換言之，此人在此一賣間已虧蝕此項之差額矣。反之，如賣出之後，而市價益小，此人得補進或買回，及交割之日，市價

已回升至補進或買回時市價之上，則其超出之市價，即其所賺得之利。此種先買後賣，而賣出時手中又根本無貨，故稱之謂空頭，或曰賣空。反之，凡見市場有上漲趨勢，某人即乘時購進，俟日後價高時，再行售出，或轉賣以求其在「一買一賣」間之差益。此種先買後賣者，稱之曰多頭，或曰買空。

【交易所之組織】見「交易所」條。

【交易所之種類】見「交易所」條。

【交易承受票】Trade Acceptance 見「貿易承受票」條。

【交易所法】吾國證券交易所法三十五條，公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於其明年五月，又有證券交易所施行細則二十六條及附屬規則十三條之公布。嗣後於民國十年三月，又續佈物品交易所條例四十八條，四月公布該條例之施行細則三十三條，及附屬規則十六條，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另有交易所法五十八條之頒布。細釋條例及細則

條文，政府對於交易所，係採取干涉主義，其可注意之點有七：(一) 限定交易所設置之場所，使易為監督，同時即以防止過度投機之蔓延，故舊有證券交易所法暨物品交易所條例及新頒交易所法俱有規定交易所地區之明文。(二) 限定交易所營業之時期，以十年為期，滿使地方商情與交易所之需要得時為調節。(三) 限定交易所之交易種類，及買賣期限，並禁止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所買賣防極端投機，以抑制類似賭博之行為。(四) 限定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勿使資產有限，信用缺乏，知識淺陋及經驗薄弱之商家，出入其間，為不安全之交易，並嚴訂交易所職員之資格，使交易所之管理常能維全。(五) 規定交易所違法行為之處分，如交易所所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政府有：(一) 解散交易所。(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四) 令職員退職。(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之權。(六) 規定

交易所觀察員之派遣，凡當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遣臨時觀察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及其他一切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七) 強制交易所章程之修改，凡當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交易所】Exchange 交易所，英名為 Exchange，德名為 Bourse，法名為 Bourse，日名曰取引所。我國在昔曾稱之為懋遷公司，至民國法律上始名之為交易所。

交易所者，為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以調劑貨物供給為目的者也。申言之，為買主及賣主，於特定之時間，以有標準之商品用特定之方法，經過特定人之手，依公定之市價，而實行買賣之貨物集散市場也。其目的在圖貨物流通之便利，求價格標準之公平，而其結果，可以調劑金融，並可以預防企業上之危險。蓋今日之交易，非僅限於一隅，各都市物價，往往為全國，或全世界之生產及消耗所牽制。即物價之漲落，非復以一

地一域之狀況為標準，實漸以全世界之供需為標準。故欲預測物價之漲落，非周知世界各國商情，不能正確。願實際上欲時為世界商情之調查，亦此種情形之下，商人實有不得不另覓途徑，以資保障之苦衷。於是，以投機為損失填補之法，與其法維何，即一方買進貨物，同時復於他方以定期賣出同量之空物，或於一方賣出貨物，同時復於他方買進同量之空物。前者生損失時，以後者之利益填補之；後者生損失時，以前者之利益填補之。如此一買一賣，相對並行，預防危險，明效大驗，遂促成此種專業之發達。即所謂投機交易是。為此種投機交易而特設之場所，即所謂交易所。故交易所之起源，實由於投機交易之發生，而投機交易之發生，實由於商業進步之需要，絕非偶然者。惟以上所述，尚限於物品交易之起源。至於證券交易之發展，又另有一部程序。蓋須先有證券之存在，而後始有證券之交易也。

時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及哈德生海灣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之股票，於市場買賣已極活動。而「多」(Bail) [空] (Bear) 等名詞，已俱實現。至十八世紀之中，巴黎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又先後成立。繼之以十九世紀之商業革命，自後鐵路勃興，工業特盛，而股份公司之創設亦驟增，加以交通日便，往來日繁，市場之範圍，既大擴充，投資之途徑，因之改革。於是此種公定證券市場，價及輔助證券買賣之常設機關，遂有推廣擴充之必要。

交易所之發生，既由於投機，故投機即為其特性之一。再者，交易所雖與普通之市場，同為貨物之交易機關，然細究之，則其性質又完全不同。蓋交易所者，為(一)依一定之法律，(二)於一定之時刻，(三)在一定之場所，(四)限一定之物品，(五)由一定之商人，(六)用一定之方法，(七)為一定之交易。此與一般市場之自由交易，顯然完全不同者也。交易所之種類大別有二，即證券交易所及

物品交易所。是證券交易所，專營公債、股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也。如上海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屬之。依民國三年所頒佈之證券交易法，其第一條曰：「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股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物品交易所，為重要物產之投機市場。依民國十年所頒佈之物品交易條例第一條曰：「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如上海之雜糧麵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等是。

交易所之組織，有會員制及股份制二種。前者盛行於歐美，日本則兩制並行，我國則俱取股份制。所謂會員制者，即所作買賣行為，及維持本所之一切費用，皆限於會員及特許之經紀人經營與負責之。股份制者，即所作之經營，由合資而成。從事買賣者，則限於所內之經紀人。交易所雖具有投機之特性，但於社會經濟上之貢獻亦殊大。蓋交易所

者，實為金融及商業上之一種保證信託機關，其效用在於予物品及證券以一種極有組織之繼續市場。生產者可以因之以最平準之市價購入其原料及銷售其出品。企業家亦可因之於極便利之市場，出售其股票，及投放其資本。故交易所實為金融商業上之一種分配機關，有此機關而生產與消費，得以銜接，企業與投資因以相連。其效用大別有(一)造成繼續之市場。(二)代負企業之風險。(三)調劑異地或異時之供需。(四)平準異地或異時之物價。(五)流通商業之消息。(六)便利買賣之成立。(七)促進企業之發展。(八)指導投資之方向。(九)輕減恐慌之程度。(十)保護各業之出品。然惟其具有投機之特性，故行之失當，其弊害亦殊大。主要者，莫如影響真實物價，以擾亂物價市場也。如增加賭博之機會，養成做假之風氣也。故近今各國對於交易所事業，皆有走上統制之一途矣。

【交易所政策】 政府對交易所所採之政策，不外干涉及放任二種。

歐洲比，法諸國及日本，均採干涉主義，我國亦然，對於交易所立有專法，井置有監理官，英美則反是，均採放任主義，於各交易所聽其完全獨立，不加絲毫干涉，俾得發展以應社會經濟之需要。

干涉與放任，各有利弊，前者行之失當，足礙社會經濟之運轉自如，後者行之失當，則易長投機風氣，擾亂貿易市場，故英美雖採放任主義，亦並非無相當之限制而比法，中日之干涉政策，亦非毫無放任之餘地，所謂放任與干涉云者，不過於比較上側重之不同，而定為區別。

【交易所風潮】見「民十風潮」條。

【交易所時代之標金市場】

上海交易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有二：一為民國九年七月成立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一為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之上海金業交易所。證券物品交易所，僅以標金為買賣物品之一部，其交易數額遠不逮金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為金業公會所改組，故歷史較長，勢力極大，為吾國最大

之金貨市場，不但為上海及全國之金融界矚目，即歐美及日本金融界，亦因時受其交易之影響，而特加注意，故吾國之作標金交易者，恒以上海金業交易所為其主體市場也。

【交易所時代之證券市場】

民國五年冬，虞洽卿氏等有設立上海交易所之呈請，至六年二月，部批僅准證券一項，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固以證券物品兩項分辦合辦問題，未得照准進行乃停頓，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忽於七年夏間成立，當時上海證券業因利害關係，亦於八年二月，由全體大會決定，組織交易所，日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即肇基於此。於證券業籌備交易所期內，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即行開幕，於證券一項，雖曾一度停止拍板，惟於十八年六月起，已仍繼續開辦，故以吾國證券市場現狀而論，在北則有北平證券交易所，在南則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為吾國現存三大證券交易所焉。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份，業已併入華商證

券交易所，是以吾國現存之證券市場，僅北平與上海各一處矣。

【交易所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交易所稅】Tax on Bourse

交易所之設立，一部分固因實際之需要，供給而成，一部分當以含有投機性質而起，故政府定交易所為特許營業，酌量課稅，既得厲行監督，以免市場假擾之虞，復使穩固經營，以示國家保障之意，固非僅增開稅源，裕國庫之收入已也。日本交易所名取引所，其所課之稅有二：一為交易所交易稅，係對於交易所買賣經手費而課之稅；一為交易所營業稅，係對於交易所法人營業而課之稅。按其兩稅性質，均屬國稅，所課稅率，亦較他稅為重，蓋欲以重稅政策，矯正投機之習慣耳。我國交易所，所在民國九十年之交，發軔於滬埠，嗣則津漢等埠接踵而起，不數年間，雲涌風發，盛極一時，北京農商部有鑒於此，遂頒布交易所各項條例，並派員駐滬，設立交易所監理官公署，主課稅方法，則先後有證券交易課稅條例及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之頒布。

【交易所經紀人】Broker

見「經紀人」條。

【交易所監理官】民國十五年九月，北京農商部有交易所監理官條例之公布，當時曾派謝銘勳為上海交易所監理官，監理官之職權為：

(一)關於稽核交易所買賣賬目事項；(二)關於徵收交易所稅收事項；(三)關於交易所其他一切事項，監理官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交易所，每所並得委派駐所委員一人，代表執行各項任務，此為北京政府對於交易所態度純取干涉主義之明證。

【交易所營業保證金現金】

見「營業保證金現金」條。

【交易所營業稅】見「交易所稅」條。

【交易所金融】見「證券金融」條。

【交易所稅】Tax on Transaction

即交易所交易稅，見「交易所稅」條。

【交易所街】Change Alley

係倫敦露天市場集合之地，故名，見

「英國交易所」係。

【交通公債】 見「公債」條。

【交通內債】 交通內債一起於收歸商辦各路一起於籌付外債本息暨各路擴充維持等費及支墊政府挪移各款。當有清光宣之間，各省紳商恐借款築路有損利權力倡招股自辦。一時川湘鄂皖蘇浙等省均設立商辦公司從事興修。嗣以集款為難紛紛停頓。除蘇浙兩路外餘皆路無成績可言。爰於民國二三年間陸續收歸國有。所有商股四千餘萬元均由政府擔任分期償還。初議商路收回以後借款續辦所欠商股即由借款項下撥還。乃以歐戰之故計畫未行。至今延欠無法歸償。至國有各路除平綏株萍外修築之時大抵皆借外資。初未假借內債。民國三年以前各路線經濟雖非充裕但每年應付之債務本息僅一千八百萬元或由借款項下支給或由餘利之內撥付酌盈盈虧調撥尚易。民三以後歐戰發生世界金融異常緊迫外資來源頓告斷絕。所有各路應付借款本息以及擴充設備維持營業等費不

得不藉內債以為周轉。而自辦之平綏鐵路又在展築路線之際需款甚鉅尤非舉借內債不可。且交通部自身各項經費及應付債款本息數目日鉅。並有時受財政部之委託籌墊政費。過路電收入不敷騰挪之時惟有向國內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以資應付。迨至民十以後路電營業因受時局影響財政已極困難復須籌墊軍政各費年約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其軍運記賬及軍電官電欠費年約八九百萬元尚不在內。致路電自身亦至均非借債度日不可。而此項臨時短期借款利率既高條件復苛借此還彼輾轉盤剝愈積愈多。交通部經濟遂深入困境。無以自拔。茲查該部報告及送到表冊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內債八千七百餘萬元。此項內債多數均無擔保。即其有擔保之一部分亦均非確實可靠。故不得不通盤籌畫以圖補救。

【交通外債】 交通外債大率屬於路電二項。而以路政借款數目為最鉅。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三年間為大借外債時期。路政項下

如北寧、京滬、滬杭甬、廣九、津浦、汴洛、正大、吉長、道清、湖廣及匯豐、匯理、正金等債款。電政項下如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及烟沽正副水線借款。晉於此際成立。其時我國對於外國金融情形及法律習慣均未深悉。又為國際形勢所迫。是以所訂各約往往偏倚特甚。就路政而言當興辦之時即被合同束縛。感受種種困難。未得圓滿進行。為合乎經濟之設施。以致各路營業不克充分發達。償債能力不克逐次增進。又借款利息在建築時代雖由借款項下支付。但一入營業時代不問其收入多寡。能力如何。即須由其進款項下自行籌撥。而還本期限。又極迫促。按照歷來借款合同多數係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路工甫竣或行車未久。營業當然不能十分發達。且路竣之後種種設備尚未完善。全恃營業餘利以為擴充改良之用。乃以急須付息還本之故。致不能充分設備。影響收入固已匪細。而有時或因財力支絀復須繼續借債。重增負擔。又所借款額均係約略估計。預算之數多不確實。故築

路未竣。款已用罄。尚須賒欠工料或另借短期債款。或須再由交通部設法接濟。至若電政其創辦基金較路政尤為缺乏。所有建設之費。類皆挪移而來。竭蹶經營。入不敷出。而滬烟沽正副水線復受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合同之束縛。不能自由伸縮。以為增收之計。皆因圖計支絀及合同之未良。致路電二政。自始即陷阻礙不安之境。民國以還。又訂立隴海、同成、浦信、欽滄、甯湘、滬楓、四都、四淞、株欽、濱黑等借款。暨中日實業公司、馬可尼公司、東亞興業會社等電話電線借款。其間有僅發行一部份債票者。有祇交付墊款者。且非全充路電本身之用。而其本息則仍由路電二項擔負者。債累益增。應付愈難。然當民國二三年間。交通財政雖屬拮据。但一以大部份之借款本金尚未到期。每年應付本息不過一千八百萬元。一以交通會計尚能保持獨立。是以對於各項外債猶能維持信用。如期清償。不料歐戰以後。世界金融驟形緊迫。歐洲財力不能兼顧。一切債票無從發行。已辦甫辦各線均告停頓。

所用之款，既等虛擲，到期本息，復須照付損失之鉅，至不堪言，致使交通財政，大受打擊，陷入困境。且國內水旱兵災，連年迭出，維持營業，已屬不易，益以每年應還外債本息，較前倍增，而從前政府提用之款，及軍運經費，軍電官電費，有加無已，非惟外債本息難於應付，即日用材料價，亦至無法籌措，至是遂有延欠各債本息情事。初猶輾轉挪勉力支撐，繼則債累深鉅，殆已至一籌莫展之日，亟應根本整理，以期補救。據舊交通部報告及送到表冊，該部所欠外債，截至十四年底止，共計五萬六千一百餘萬元。

【交通部之路政債款】路政項下，內債可分為三項：(一)為正式發行債票各款，(二)為材料債款，(三)為各種墊款借款。以下分目說明，其三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開列於下：(一)發行債票各款，銀元四三，九三二，〇六一·五七元。(二)材料債款，銀元七，二八一，九六六·三四元。(三)各種墊款借款，銀元二二，七

七四，七五二·三五元。共計銀元七三，九八八，七八〇·二六元。上列各款，見路政各債款條。

【交通部之電政內債】電政項下，內債並無正式發行債票之款，及各種墊借款，祇有欠各商號材料債款一項，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所欠本息總數計十六萬二千零十六元一角二分。內債部分其他債款，分列二目：(一)正式發行債票之款，係交通部借換券八百萬元，一款列入第一目。(二)各種借款，係交通部向各銀行短期借款三項，列入第二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有：(一)發行債票者，銀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各種借款，銀元五，二〇七，八二五·五五元。共計銀元一三，二〇七，八二五·五五元。

【交通部之電政債款】電政項下，外債並無正式發行債票者，僅有材料債款，及各種墊款借款兩種。其二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折合銀元計算，約如下數：(一)材料債款，七，六六五，一二

〇·四四元。(二)各種墊借款，三一，九五一，三八六·一元。共計三九，六一六，五〇六·五五元。

【交通部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借款】交通部因籌付廣九鐵路借款利息，及包寧購料借款利息等款，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借款銀元四十萬元，月息一分三釐，每六個月收息一次，以正大鐵路餘利三分之一作抵。俟華比銀行一百七十萬元及七十萬元借款本息還清後，儘數先還。惟期限最久不得超過四年。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本息均未撥付。計欠本金四十萬元，利息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共欠銀元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

【交通部北京四銀行借款】交通部因需撥還財政部墊付湖廣鐵路借款本息，及大陸銀行借款本息等款，於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向中南、大陸、金城、鹽業四銀行，借款銀元一百七十萬元，以津浦原借款德發債票七十萬鎊為擔保，並以京漢、津

浦、京綏及京奉、京榆段郵件運費，按月交存銀行，為還本付息基金。月息一分三釐，交存之郵件運費，按年息三釐算給回息。每屆陽曆年終，結算一次。十四年底應為結算之期，因四路郵件運費未經交齊，尚未結算。仍欠本金一百七十萬元，利息二十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三分。共欠銀元一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三分。

【交通部借款券】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因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發行借換券銀元八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折扣(二)按九折抵還各銀行短期借款本息。(三)利率(四)年息八釐。(五)期限(六)十年，第一、二年，自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年十二月底及二十四年六月月底各還本一次，共分十次還清。(七)擔保(八)由路電郵三項餘利內，提出足付本息之數為基金。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應付之利息，已如期付訖。本金尚未到期，計仍欠銀元八百萬元。

【交通部借換券】即交通部借
款券見該條。

【交通部之電信借款】此項
借款，據交通部舊交通部電信借款

總表，將外幣折合銀元，截至十九年 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附
底止，共欠本息一萬萬九千一百四 表如下。

舊交通部電信借款總表

債權者	債款名	稱	幣別	十九年年度止欠本	十九年年度止欠息	本息合計
馬可尼無線電公司	無線電報墊款	英金	英金	一零,六九,八·零	一零,零九,零	三二,一九·三
中華匯業銀行	有線電報借款	日金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	擴充電話借款	全上	全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全上	全上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〇·〇〇
藤文生等	積欠洋員薪水	全上	全上	三,〇三,八	三,〇三,八	三,〇三,八
各公司行號	電政料價欠款	全上	全上	一八,七九,四〇·五	一八,七九,四〇·五	一八,七九,四〇·五
各銀行號	部欠債款	全上	全上	二二,七九,〇〇三	六,四〇,二〇三	一九,〇〇,二〇三
共計	英金	全上	全上	三三,二九·三	三三,二九·三	三三,二九·三
共計	日金	全上	全上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共計	英金	全上	全上	六,六五,五七·九	六,六五,五七·九	六,六五,五七·九
共計	日金	全上	全上	一〇,八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〇
共計	日金	全上	全上	三〇,八〇,五〇〇	三〇,八〇,五〇〇	三〇,八〇,五〇〇
共計	日金	全上	全上	一七,四三,二七〇	一七,四三,二七〇	一七,四三,二七〇

【交通部華比銀行二次短期借款】民國十三年六月，因財政部需款，由交通部代向北京華比銀行借用銀元七十萬元，月息一分三釐五毫，利息每三個月一付，由財政部自行擔任。本金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之作抵，俟一百七十萬元借款還清後，儘先償付。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尙完全未還，計仍欠銀元七十萬元。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期借款】交通部因借撥財政部緊急用款，及撥還中交等七銀行借款本息，於十二年九月一日，向北京華比銀行借款一百七十萬元，月息一分二釐五毫，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還一百零二萬六千六百零六元，並將結至十四年七月十日止之利息付清外，計尙欠本金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又利息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共欠銀元七十二萬四千九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交通稅】Tax on Trans-ition 向來學者對於課稅物體抱

有廣狹二種之見解，故一切之理論頗有異同。交通稅一名辭，為財政學泰斗 T. von Ssai 所創用。本稅之課稅物體為經濟價值之轉移（狹義見解）及異動（廣義見解）。如具體地說，即是課諸財產（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確保及其他之經濟上之交通交易（狹義）及價值異動、動中如自然增價、景氣利得、承繼贈與等之不勞利得乃至無價利得（廣義）。

本稅之構成分子，學說也頗多分歧，惟普通則指普通與特別交易稅發行稅、運送稅、印花稅、登錄稅等（狹義）及承繼稅、贈與稅、增價稅等（廣義）。至於本稅在租稅體系上應屬於何類，學者之意見也不一致，有將租稅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而將其作為間接稅者，反之，有將其歸於直接稅者，尙有將租稅分為所得稅與消費稅二種，而將其編入所得稅中，更有給其以獨立之地位，而分租稅為直接稅、間接稅、交通稅，或所得稅、收益稅、財產稅、交通稅，或所得稅、交通稅、消費稅。

【交通銀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於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天津等設分行五處，又在上海等設分支行六十處。董事長為胡筠，總經理為唐壽民。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押匯，(四)承兌貼現，(五)國內外匯兌，(六)儲蓄，(七)信託，(八)經付債券本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〇，三八一，九三八元，各項活期放款八九，七七七，六九一元，有價證券二二，五九六，七〇三元，現金及存放各同業五二，六八七，九四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四，七三七，〇一六元，有活期存款一三七，四七六，七八八元，本年盈餘四〇〇，八〇七元。

【交鈔】我國古時所發行之紙幣，所謂交鈔，即在交易時所用之錢鈔也。金海陸五真元中，始設交鈔，庫發行之是項紙幣。其鈔分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曰大鈔。又分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曰小鈔。其制外為腳作花紋，上書貫例，有今史姓名押字，略如今之鈔票，至元明而鈔法極盛。

【交換】Exchange 見「交易」條。

【交換之媒介】Measure of Exchange 見「貨幣之發達」條。

【交換方程式】Equation of Exchange 即交換程式，見「交換程式」條。

【交換代理銀行】Clearing Agent 代理交換票據之銀行，曰交換代理銀行。見「票據交換所」條。

【交換尾數】交換尾數，係票據交換所語，即收付雙方相抵沖後之差額。見「票據交換制度」條。

【交換尾數之清結】即清結票據交換之尾數，其法有中央銀行轉帳法及現金交付法與交換所證券之代用法等種。見「各國之票據交換制度」條。

【交換所金券】Clearing

【交換所金券】Clearing

House Gold Certificate

票據交換所將其證金為準備而發行之金券，用作清算上支付劃算之代用品者，曰交換所金券。見「票據交換制度」條。

【交換所證券】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即票據

交換所存款證書，見該條。

【交換所貸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

此係票據交換所發行之一種證券，因以特定擔保品繳存於交換所後，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為經濟界忽呈變動或發生恐慌以致金融緊急時始發行此項證券專供救濟之用，作為交換餘額清結者。也。此種方法發生於美國現亦為歐洲所採用。

【交換差額計算表】

係上海票據交換所所備之一種表格，用以記載所將交換之各種票據在交換上之差額者。見「上海票據交換所」條。

【交換所會員銀行】 Clearing Bank 依章加入交換所

而得享有所內各種權利者，曰交換所會員銀行。

【交換財】 Exchange Goods

資本社會中之經濟財可分為三種：一曰消費財，一曰生產財，一曰流通財。交換財即流通財之別名。

【交換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依塞雪教授 (Professor Irving Fisher) 謂「貨幣之購買力，即指一般物價水平，係由五種原素決定者，即貨幣之流通數量 (M)，與流通速度 (V)，及信用流通數額 (M')，與流通速度 (V')，及交易總量 (E)。此等原素在下列之交換程式中聯合之結果，乃決定其貨幣之購買力 (P)，即一般之物價水準。

$$P = \frac{MV + M'V'}{E}$$

【交換單據】 Exchange Voucher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交換鈔票制度】 System of Note Exchange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交替需要】 Alternative Demand

見「需要」條。

【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見「價值」及「價值形態」諸條。

【交換匯票】 Exchange Draft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交割】 Delivery

交割之意義，即交易到期，買者付款，賣者交貨，清理其交易之謂也。凡買賣之到期交割者，俱為貨物交易，而非投資交易。

【交割之手續】

照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之規定，黃豆紅梁到期交割，均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均以十天內出清（以每月之月底起算）分量如有參差，照公價結算，貨色如有霉爛亦宜照別至小麥到期交貨，車貨則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為憑，於車棧交貨，輪船貨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堆棧客貨以堆棧之棧單為憑，於原棧交貨，亦以十天內出清。豆油交貨，本廠出品，以廠棧單為憑，外埠出品，以本月份

（以陰曆計算每月為一期）到貨為合格，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豆餅交貨，本廠出品，以本期（以陰曆計算每半月為一期）之廠棧單為合格。無錫出品，以本期到貨路局之洋文車單為合格。大連及沙河出品，以本期及本前一日所到之貨為合格。至收貨交銀則均用十天期莊票，蓋交貨後出貨期限亦定為十天也。

【交割貨款】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交割日，買方經紀人既得所申通知，應即儘當日午前，將交割貨款，繳納所中，交易所既收入貨款，即應立為登記，此所以於負債方，有交割貨款之一科目。交割貨款，於交割前，買方經紀人既須預為繳納，則就交易所方面言，必先收入方可付出其科目，似應常為負債。但事實上，有不盡然者，設買方貨款未齊，向所中運融代墊，則此時交割貨款，當為資產科目矣。以後買者付還墊款時，仍以此科目處理之。

【交割差額】

交割差額之計算，為前月成交時折合之記賬價格與

交割時，折合之標準價格之差額，蓋交割者係交易到期時，一方付款，一方交貨之謂，故交割時之計算亦應用各交易之記賬價格，然每屆交割日，其每種交割品既係於數月內絡繹成交，其記賬價格以六個月為最長期限，且有一百七八十種之多，則其交割計算，非有一統一價格，複雜實甚，於是標準價格之另定，然於計算上，係用另定之標準價格，於實際上，應用前月之記賬價格，此兩價格之差額，送不得不另為計算，對於買賣雙方，或應徵收，或應付還，庶買賣雙方可以不因標準價格之規定而受其影響，此項差金，大都於交割後，證據金付還之際清算之。

【匈牙利之貨幣制度】

中歐之匈牙利，於一九二五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登古 (Pengo)，約合英鎊〇・〇三三九四，合美金〇・一七四九，合法郎四・四六四〇九，合馬克〇・七三二一，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實行匯兌管理制。

【匈牙利之財政】

一九三三

年至三四年之財政年度，匈牙利政府之收支已大見進步，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上屆財政年度中，政府現金不敷計三八，一〇〇，〇〇〇登古，而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

則為八七，八〇〇，〇〇〇登古，此二數中並包括抵墊國度之款項，茲將預計中一九三三至三三年度情形與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比較如後

單位百萬登古 (Pengo)	
支 出	一九三二至三三 一七三〇
預算中支出	七三〇
預算外支出	七〇七
總 計	八〇七
收 入	七六六
預算中收入	七〇
預算外收入	七五九
總 計	七五九
不 敷	七六
	元・一

【匈牙利之民間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匈牙利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匈牙利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政府債務」條

【匈牙利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匈牙利之匯兌統制】

匈牙利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實施管理匯

兌，由國立銀行分配，按輸入品需要程度之輕重，排列其分配之順序

【百分之五單一關稅時期】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自經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江寧條約規定之後，即施行單一關稅制度，以從價稅率值百抽五為原則，從量稅率則可以因物價之變動而隨時變動，毋須經各國係之協定方式而行之，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之修訂，以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民國七年（一九一八）與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之三次修訂，均以修改從量稅率而符合百分之五的名義上之原則為目的，但其實際原因，則第一次由於物價跌落，外商所納關稅，超過值百抽五，第二次由於物價上漲，關稅不能攤還，賠款本息，第三次為參戰需款，第四次為實現華府會議協議辦法之第一步，後廣州國民政府發動對普通進口商品增征百分之二・五內地子口稅及對奢侈品增徵百分之五子口稅後，北京政府亦相繼舉辦此種稅則，乃可謂單一稅則時期告終。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五十一萬六千元現已清理

【企業】 Enterprise, Unternehmung 企業係以企業利

得為目的之經濟活動故企業家不一定即資本家而以資本家之資本地主之土地勞動者之勞動力等三者之購入或借入而構成其企業行為故企業家又稱為實業家

【企業利潤】 Profit 企業利潤係指經營企業而獲得之所得與參加企業而獲得之報酬此乃由企業之生產物之賣出價格除支付工資地租利息之後作為盈餘而存留在企業者掌握中之所得今日之股份公司企業股東所受之紅利則可視為企業利潤在事實上股東不知企業之性質只以利率為主眼而購入股份因此乃將紅利視為一種利息將股份視為一種永續之收益權但若由社會經濟上看來股東為事業之決意者損益之負擔者在事實上此種收益亦常因事業之盛衰而有

顯著之變動。企業利潤在個人企業上全部成為個人之所得但在團體企業上則仍有一部分不分配於成員而保存為團體即企業主體之所有以股份公司企業為例各種名義之公積金資本財產之估價際際等等均屬此而今日且有將此保存之部分置諸度外者若其企業之紅利比較安全之放息資本之利息更高則此種差額乃是一種超過利潤

至於企業利潤之大小乃隨事業而異在社會需要之變動時需要增加之產業部門之企業其利潤常大反之需要減少之產業部門之企業其利潤常小又在生產方法急激變革之生產分支則利潤常大反之在其固定之分支則利潤常小

同一產業分支之企業間之企業利潤差異於一物一價之法則支配範圍內則繫於生產費之差等此乃由生產規模之大小經營之位置經營者之能力所支配者若其他各項俱類同者則經營者之能力乃有決定之意義
企業之利潤一般認為不能有靜態

之存在。若有靜態之企業利潤是不外為企業者之工作薪水而已而不是固有之企業利潤(參閱「利潤」條)

【企業家】 Entrepreneur 見「企業」條

【企業資本】 企業之組織有獨資者有合夥者有股份有限公司者因之企業家對金融界或社會籌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途徑亦不同大別之可分為三類
一 獨資或合夥企業籌集資本之途徑
●(一)固定資本之來源(一)東家或合夥者之股本(以見議書及撥款為憑)(二)儲蓄銀行(三)保險公司(四)信託公司(五)個人
●(二)流動資本之來源(以期票與匯票為憑)(一)商業銀行(二)錢莊(三)商業票據承銷公司(Commercial Paper Houses)(四)商業票據貼現公司(Credit & Discount Companies)
二 股份公司企業籌集資本之途徑
●(一)固定資本之來源(以股票、社債、及短期借據 Short term notes

為憑)(一)股票持有人(一)個人(二)利用推銷員及報紙通皆以推銷股票於個人(二)信託公司(三)儲蓄銀行(四)保險公司(三)社債票持有(一)個人(二)信託公司(三)保險公司(四)儲蓄公司(三)短期借據持有(一)個人(二)信託公司(三)保險公司(四)儲蓄銀行
●(二)流動資本之來源(以期票及匯票為憑)(一)商業銀行(二)錢莊(三)商業票據承銷公司(四)商業票據貼現公司與股份公司之固定資本籌集途徑有關者又有銀團(Bankers)與交易所及捐客(Proxies)蓋均與股票及社團債票之推銷有密切關係

銀團對於公司之利益有三(即)(一)銀團為評估證券之專家(二)銀團能先墊款與公司(三)銀團可保證證券之必能銷售淨盡

銀團對於購券人之利益亦有三(即)(一)銀團必已先詳細調查某種企業之有成功可能性(二)銀團必能保證證券之全部售出(三)銀團日後能關心該企業之成敗並維護持

後能關心該企業之成敗並維護持

券人利益。

銀團之組織之理由亦有三：(一)銀行欲減輕危險。(二)銀行欲使購券者有所選擇。(三)銀行欲使證券銷售區域分散。

【死亡保險】Mortality Life Insurance, Assurance on Death 見「保險」條。

【死稅】Death Duty 對財產主人死亡時所課之各稅，俗稱為遺產稅，或死人稅，或曰死稅。見「遺產稅」條。

【死人稅】Death Duty 見「死稅」條。

【死資本】Death Capital 詳見「農業資本」條。

【衣里】Ely, Richard Theodore 美國經濟學家，社會問題評論家。一八五四年生於紐約州的里布勒(Ripley)村。十九歲入哥倫比亞大學，卒業後，遊歐洲，勉學於海得爾堡(Heidelberg)等地，受克尼斯(K. G. Knies, 1821—98)等當時著名的經濟學家底影響。一八八〇年歸國，任約翰·霍布金

〔六畫〕

死 衣 多

(John Hopkin) 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九二年，轉任威斯康辛(Wisconsin)大學教授，更兼任經濟學部長。一八八五年，創設經濟學會，而任會長。於美國經濟學之普及致力很多，為現今美國經濟學會的重鎮。他底經濟學是在許多歐洲學界影響之下，而又參酌本國底事狀而成立的學說。他於社會思想，是抱穩健主義，而排斥極端的個人主義和極端的社會主義的——就是以現社會制度為基礎，由漸進的社會改良，以達於社會組織之完成的。經濟學之外，關於社會問題，勞動問題的著作也很多。主要著作：“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1888),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1903), “Poverty and Control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2 vols., 1914), “Outline of Economics” (1929 最後訂正本 1930)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衣保】Ehoberg, Karl

Theodor Von 德國財政學家。一八五五年，生於閩行。學國家學法律學。一八四四年，任埃爾蘭根(Erlangen)大學經濟學及財政學教授。主要著作為：“Finanzwissenschaft”, 1884, 18. u. 19. Aufl. 1922。

【衣爾斯忒】Eisler, Ludwig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五八年，生於哥丁根，來比錫，耶拿。一八八三年，被聘為哥寧斯堡國家學額外教授。一八八七年，任北勒斯勞大學正教授。以為“V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898) 之編者及“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 (1890) 之共編者而知名。

【衣牌】即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故又稱每洋換錢。昔時為估衣業所開出，故曰衣牌。又名兌換銀元。

【多頭】Bull 即多頭之別稱，見「多頭」條。

【多分法分類】Multiple-fold Classification 多分法

分類，係租稅分類法之一。其分類法大致依照四種標準：

一 若以租稅之來源為標準，則可將租稅分成(一)田租稅，(二)薪資稅，(三)利息稅，(四)利潤稅。

二 若以付納租稅時之經濟行為之過程為標準，則可將租稅分為(一)出產稅，(二)交易稅，(三)消費稅，(四)所有稅。

三 若以稅物的法律性質為標準，則可將租稅分為(一)自然人稅，(二)法人稅，(三)財產稅，(四)營業稅，(五)行為稅。

四 若以納稅人之經濟能力為租稅分類標準，則有(一)營業稅，(二)消費稅，(三)所得稅，(四)財產稅。

【多倫多銀市場】Toronto Silver Market 見「坎拿大白銀市場」條。

【多單】Surplus 凡可以營運之款，未全數放出，尚有餘剩者，曰多單。

【多頭】Overbought, Bull 凡某種現貨或期貨資產多於買價者，曰多頭。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二九七

【多頭差損】 在先買進價大，其後轉賣價小，則多頭受損。

【多頭差益】 在先買進價小，其後轉賣價大，則多頭獲益。

【多數物品本位】 Multiple Standard 此為救治物價高漲與低落對於債務者與債權者之影響，乃有倡多數物品本位之制，係依一般物價之指數，作為其貨幣購買力之平衡政策者，故又曰表格本位。見「表格本位」條。

【多數指數表的法式】 System of Price Table 此係物價指數之一種法則，係包括極多種的代表物品，去指示其幾種物品的價格雖然低落，而某種的價格上漲，可是價格之一般的變動時，則由指數的變動來表示其趨向。

【多數稅制】 Multiple Tax System 係單一稅制之相反稅制，或稱複稅制，見該條。

【印日棉業關稅協定】 印日棉業會議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幕以來，前後凡經十六度之正式會議，最後於一九三四年一月

五日，始將從來所討論之各項問題，作正式之確定。其內容有下列六項：①「最惠國待遇」關於關稅，日印兩國相互間容許最惠國待遇。②「關於變更關係之商議」日印兩國，為保護自國利益起見，以保留必要之關稅變更權為條件，一方變更關稅影響他方利益時，將保留必要之關稅變更權為條件，一方變更關稅影響他方利益時，因一方之要求，兩國間開始商議。③「是正變更匯市之影響之措置」印度政府雖能變更關稅，矯正匯兌之變動，然若課特別關稅率或變更時，印度政府須預先考慮日本從印度購買原料品及使日貨輸出價格騰貴之關係，且須約定此關稅率，僅以矯正價格之影響為限度。④「對輸入印度日本棉布之關稅」印度政府對日本棉布之關稅，不得超過下率：即平織未加工布從價五成，或一磅五安拉四分之一，其他棉布從價五成。⑤「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甲)四月一日開始之一年中輸入印度之日本棉布比率數之算計，以同年一月一

日起，一年中輸出日本之印棉數量為基礎，而決定之比率為限。(乙)基準分配量及基準分配量變更，一棉布年度輸出印度之日本棉布基準比率為四億二千五百萬碼，且與棉花年度對日輸出之印度棉花百萬包相關聯。(丙)棉布年度分為二期，第一半年度分配量為二億碼，第二半年度分配量與此相當。從棉花年度以對日輸出印棉預想量為基準，而算定之一年度分配量中，除去二億碼以所得之數量而算定之決定。(丁)棉布分配量品種區別分為平織未加工四成五分，印花未加工一成三分，晒八分，色貨其他三成四分。⑥「新協定之實施」(甲)印繭分離之事。(乙)新條約之有效期間，日印代表務必在倫敦從早簽字，批准書交換後，即行實施。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止有效。

【印花】 Stamp 印花係國家發行之的一種憑證，規定一定之場合，令人民依法貼用在財政方面，此係印花稅收入時之一種收據，在貼用者方面則為獲得政府認可之一種表

說。

【印花稅】 Stamp Duty 印花稅取率甚輕，故可作為規費之一。其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又為享益稅之一。因其征收之時期，在於財富之變動過程，或人權物權之獲得過程中，故又為交通稅。印花稅原非我國舊有之稅制，在前清光緒年間，以賠款負擔過重，經當時廷臣奏請而採行者，惟以各省督撫屢加阻止，故終清之世，印花稅尚未收若何成效。民國初元，仍沿襲採用，並規定為中央專款。各年印花稅收入數目，在總預算中依然甚微。在北京政府時代，民二僅列為七萬一千元，民三五八十四各年預算，亦祇列四百五十五元上下。在各種稅收中，可謂極其微末。自國府尊都南京以來，十六七七八各年，各省均在軍事時期，中央印花稅款，概被地方截留，而二十年度全國總預算列印花稅為三百三十萬元者，並非實際收入，可斷言也。試觀民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印花稅之歲入，減列為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者，即可知之。第二屆

日起，一年中輸出日本之印棉數量為基礎，而決定之比率為限。(乙)基準分配量及基準分配量變更，一棉布年度輸出印度之日本棉布基準比率為四億二千五百萬碼，且與棉花年度對日輸出之印度棉花百萬包相關聯。(丙)棉布年度分為二期，第一半年度分配量為二億碼，第二半年度分配量與此相當。從棉花年度以對日輸出印棉預想量為基準，而算定之一年度分配量中，除去二億碼以所得之數量而算定之決定。(丁)棉布分配量品種區別分為平織未加工四成五分，印花未加工一成三分，晒八分，色貨其他三成四分。⑥「新協定之實施」(甲)印繭分離之事。(乙)新條約之有效期間，日印代表務必在倫敦從早簽字，批准書交換後，即行實施。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止有效。

【印花】 Stamp 印花係國家發行之的一種憑證，規定一定之場合，令人民依法貼用在財政方面，此係印花稅收入時之一種收據，在貼用者方面則為獲得政府認可之一種表

說。

【印花稅】 Stamp Duty 印花稅取率甚輕，故可作為規費之一。其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又為享益稅之一。因其征收之時期，在於財富之變動過程，或人權物權之獲得過程中，故又為交通稅。印花稅原非我國舊有之稅制，在前清光緒年間，以賠款負擔過重，經當時廷臣奏請而採行者，惟以各省督撫屢加阻止，故終清之世，印花稅尚未收若何成效。民國初元，仍沿襲採用，並規定為中央專款。各年印花稅收入數目，在總預算中依然甚微。在北京政府時代，民二僅列為七萬一千元，民三五八十四各年預算，亦祇列四百五十五元上下。在各種稅收中，可謂極其微末。自國府尊都南京以來，十六七七八各年，各省均在軍事時期，中央印花稅款，概被地方截留，而二十年度全國總預算列印花稅為三百三十萬元者，並非實際收入，可斷言也。試觀民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印花稅之歲入，減列為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者，即可知之。第二屆

日起，一年中輸出日本之印棉數量為基礎，而決定之比率為限。(乙)基準分配量及基準分配量變更，一棉布年度輸出印度之日本棉布基準比率為四億二千五百萬碼，且與棉花年度對日輸出之印度棉花百萬包相關聯。(丙)棉布年度分為二期，第一半年度分配量為二億碼，第二半年度分配量與此相當。從棉花年度以對日輸出印棉預想量為基準，而算定之一年度分配量中，除去二億碼以所得之數量而算定之決定。(丁)棉布分配量品種區別分為平織未加工四成五分，印花未加工一成三分，晒八分，色貨其他三成四分。⑥「新協定之實施」(甲)印繭分離之事。(乙)新條約之有效期間，日印代表務必在倫敦從早簽字，批准書交換後，即行實施。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止有效。

【印花】 Stamp 印花係國家發行之的一種憑證，規定一定之場合，令人民依法貼用在財政方面，此係印花稅收入時之一種收據，在貼用者方面則為獲得政府認可之一種表

說。

【印花稅】 Stamp Duty 印花稅取率甚輕，故可作為規費之一。其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又為享益稅之一。因其征收之時期，在於財富之變動過程，或人權物權之獲得過程中，故又為交通稅。印花稅原非我國舊有之稅制，在前清光緒年間，以賠款負擔過重，經當時廷臣奏請而採行者，惟以各省督撫屢加阻止，故終清之世，印花稅尚未收若何成效。民國初元，仍沿襲採用，並規定為中央專款。各年印花稅收入數目，在總預算中依然甚微。在北京政府時代，民二僅列為七萬一千元，民三五八十四各年預算，亦祇列四百五十五元上下。在各種稅收中，可謂極其微末。自國府尊都南京以來，十六七七八各年，各省均在軍事時期，中央印花稅款，概被地方截留，而二十年度全國總預算列印花稅為三百三十萬元者，並非實際收入，可斷言也。試觀民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印花稅之歲入，減列為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者，即可知之。第二屆

日起，一年中輸出日本之印棉數量為基礎，而決定之比率為限。(乙)基準分配量及基準分配量變更，一棉布年度輸出印度之日本棉布基準比率為四億二千五百萬碼，且與棉花年度對日輸出之印度棉花百萬包相關聯。(丙)棉布年度分為二期，第一半年度分配量為二億碼，第二半年度分配量與此相當。從棉花年度以對日輸出印棉預想量為基準，而算定之一年度分配量中，除去二億碼以所得之數量而算定之決定。(丁)棉布分配量品種區別分為平織未加工四成五分，印花未加工一成三分，晒八分，色貨其他三成四分。⑥「新協定之實施」(甲)印繭分離之事。(乙)新條約之有效期間，日印代表務必在倫敦從早簽字，批准書交換後，即行實施。至一九三七年三月末止有效。

【印花】 Stamp 印花係國家發行之的一種憑證，規定一定之場合，令人民依法貼用在財政方面，此係印花稅收入時之一種收據，在貼用者方面則為獲得政府認可之一種表

說。

【印花稅】 Stamp Duty 印花稅取率甚輕，故可作為規費之一。其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又為享益稅之一。因其征收之時期，在於財富之變動過程，或人權物權之獲得過程中，故又為交通稅。印花稅原非我國舊有之稅制，在前清光緒年間，以賠款負擔過重，經當時廷臣奏請而採行者，惟以各省督撫屢加阻止，故終清之世，印花稅尚未收若何成效。民國初元，仍沿襲採用，並規定為中央專款。各年印花稅收入數目，在總預算中依然甚微。在北京政府時代，民二僅列為七萬一千元，民三五八十四各年預算，亦祇列四百五十五元上下。在各種稅收中，可謂極其微末。自國府尊都南京以來，十六七七八各年，各省均在軍事時期，中央印花稅款，概被地方截留，而二十年度全國總預算列印花稅為三百三十萬元者，並非實際收入，可斷言也。試觀民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印花稅之歲入，減列為一千二百八十八萬餘元者，即可知之。第二屆

全國財政會議上各省因對於廢除苛雜及輕減田賦附加後無以抵補此項收入故中央許以將印花稅之一部撥充地方財政稅後之抵補的款之一爲此中央對於印花稅之整理希望能增進其稅收起見故於是年九月公布新印花稅法及其暫行條例並禁止對於印花稅之征收辦法沿襲舊制作認額包銷或強迫公攤之法且定自是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貼用新發行之寶塔牌將原有之舊花不論是否存在征收機關或民間一律無條件作廢且對今後之印花稅歸各地郵局出售藉以節省財務費並資一統但此種變更會激起各地商人反感第一即對於無條件廢止印花一點認爲使商人受意外之損失經再三之請求乃得准予於限期換領今期限已滿故如再貼用舊花者一律無效且予懲處法令之嚴足以表示財政當局整理稅制之決心此外曾爲商人引起反感而紛紛請願者即在於新稅率較高與懲罰細則更嚴兩點上海市商會曾對新印花稅法中對於征收發

【六畫】 印

票等之印花稅而認爲營業稅之外重征一層營業稅云云其實要組成完密之租稅系統杜防各種可以避稅之機會則發票等貼印花亦非以使享益者略盡納稅之責任亦非過分惟新稅則中對於稅率之釐訂方面則似尙有未能全符平允之原則稅則全文此處不錄茲僅舉數點以表示其似欠公允之處(一)授產遺產或受產單據均按每件按金額一百元貼印花二分與滿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等各貼一分則前者似過輕(二)每張票按票價每元貼印花二分與延聘契約每件貼二分(三)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與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一角至三角(四)槍枝執照狩獵槍照每照一元與資格證照每照二元

【印花稅之改革】財部爲整頓稅收劃除積弊上咨國庫下利商民起見特改用新印花稅票由郵局代售此次財部實行新印花稅票及改變銷售辦法一方面係爲別除積弊爲國家整頓稅收一方面爲便利銷

售俾商民得自由購買政府人民均受其利不過有一問題即新印花發售後舊印花作廢政府爲應各地商會請體恤商民起見允許以舊印花換新印花但經財部切實調查發現以前各印花稅分局經售印花時依法推銷者固不乏其人強行勸派者亦所在多有且派定稅額後只責商民繳款不問曾否依法貼印花甚至僅以收條取款並不發給印花故各地所存舊花大多數爲奸滑商民因稽查不力而不依法貼用所積存者次多數爲不肖之徵收人員用非法手段所巧取於商民者至善良商民購存之花尙未用盡者實佔最少數蓋新印花辦法公布之日至實行之時中經兩三月之久即有積存亦當用盡即未用盡所餘實亦不多而外間傳說僅上海一埠所有舊花已達數百萬元之多全國統計爲數當亦可驚且近來聽說自政府允許以舊花換新花後許多奸商竟利用機會向各地以賤價收買舊花以便從中漁利似此情形如果許其掉換則直接受損失者固爲政府而間接受損

【印花稅收入】Stamp Revenue 民國初元印花稅初辦故成績甚微如民國五年預算上雖列

二九九

五、六七一、四〇〇元，然實收尚不足此數，蓋其時採招商包銷，積弊叢生，各省又自爲風氣，漫無一定稅法，及改革以來，力事整理，故近年之稅收日見增進，有如下表：

民十七年	三,451,000
民十八年	10,119,000
民十九年	11,733,310
民二十年	15,633,360
民二十一年	19,900,000
民二十二年	31,840,000
民二十三年	31,840,000

【印花稅局】 Stamp Office
見「印花稅票」條。

【印花稅票】 Revenue Stamp
印花稅票，係完納該項稅金之一種憑證。凡欲完納此稅者，祇需按稅則購貼此票若干，其手續簡便，爲其他各稅所莫及。

【印花稅專處】 我國之創設印花稅，自清季始。民國初元，由財部賦稅司兼辦，旋設印花稅專處，仍附於財政部，未嘗爲獨立機關。至各省印花稅之推行，本係委託財政廳，關監督署、郵政局、電報局代爲銷售，旋以

成績不佳，各省次第改設專處，管理全省印花事務，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地，酌設分處，其偏僻之縣，隨時體察情形，次第推廣。及國民政府成立後，初將印花與菸酒合併，今又將印花之出售，委託郵局代辦，而將原機關裁撤。

【印度之財政】 一九三三—三四年中央財政，歲入爲十二億四千四百萬盧比，歲出爲十二億四千一百萬盧比，歲入之部，關稅爲五億一千二百萬盧比，所得稅一億八千一百萬盧比，鹽稅八千八百萬盧比，鐵道純收入三億三千四百萬盧比，歲出之部，軍事費五億零五百萬盧比，國債費一億七千七百萬盧比，鐵道費三億三千四百萬盧比，州財政歲入八億六千三百萬盧比，歲出八億二千五百萬盧比，歲入之內地租三億二千九百萬盧比，消費稅一億四千九百萬印稅一億二千三百萬盧比。

【印度之國際收支】 印度爲英國之重要殖民地，出口貨以原料爲主，而進口貨則以製造品爲多。然

在商品貿易方面，常能保持出超地位。三年以來，最初出超達六億二千萬盧比，前年達三億四千萬，去年則最近三年印度之國際收支（每年三月底止）

	1931-32 Rs. (lakhs)	1932-33 Rs. (lakhs)	1933-34 Rs. (lakhs)
土產出口	+ 13,312	+ 15,568	+ 13,000
洋貨復出口	+ 3,333	+ 4,068	+ 5,104
洋貨進口	- 13,377	+ 15,571	- 13,578
商品出入口	+ 3,366	+ 3,606	+ 3,526
金	+ 3,533	+ 5,068	- 3,533
銀	- 1,333	- 2,568	- 2,533
鈔票	+ 3,333	+ 3,333	- 3,333
現金出入口	+ 3,333	+ 5,568	- 3,333
有形貿易	+ 3,333	+ 3,333	+ 3,333
對英國匯出	- 1,333	- 1,333	- 1,333
由英國匯入	- 1,333	+ 1,333	+ 1,333
公債收支	- 3,333	+ 3,333	- 3,333
付出外債利息	- 3,333	- 3,333	- 3,333

印度對外收支之重要現象。茲列表於前頁，讀者可參考之。

【印度之貨幣制度】

印度於一九二七年實行金塊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盧比(Rupee)其對外匯兌之平價合英鎊為〇・〇七五〇〇合日金為〇・七三二四合美金為〇・三六四九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禁金輸出後，外匯曾一度崩跌，以對上海而論，銀元百元在二十二年十月合八十四盧比又〇六二五在二十三年十月會開一百另一個盧比之多。

【印度之債務】

印度財政之主要收入，係以國稅及鹽稅為基礎，但自一九二九年以來，經濟恐慌之影響，極為深刻，尤以一九三一年而後，

印度財政部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三月底止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 在印度部份(單位百萬盧比)			
公債(額面)	四,七三九	四,三六九	四,四九一
國庫券(流通市面部份)	五,五〇八	四,五三三	三,〇〇九

英鎊跌落，財政頓受打擊。收支之差既巨，則債務多不能履行。於是惟有加稅以裕收入，節約以充實國庫財長之意，以經常收入而應付經常支出，有餘即為幸事。然印度人民之精隨，則已為英人所搜括無遺矣。抑吾人猶有當明瞭者，即印度之財部，不啻為一國營企業公司，凡鐵路以至各種商業，無所不包。故其所握有之資產總額，在九十億盧比以上，四億盧比之現款，猶不在內。從而所負債務之巨，約一百二十億盧比，亦為印度財政上一大問題。計一九三三年三月底止之負債淨額，約二十一億盧比，較之前年無激烈之增減也。茲列一表於後，以見一斑。

	(一) 在英格蘭部份(單位百萬鎊)		
	三月底止	三月底止	三月底止
國庫券(紙幣發行準備庫部份)	五九九	四六七	五四八
財部臨時借款	—	三〇	—
以上共計	四,七五九	五,〇三九	五,〇四八
其他債務	—	—	—
郵政儲蓄銀行	三〇三	三六〇	四三三
現金兌換券	三〇三	四四八	五三三
準備金項下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五五
折舊損失準備	三三九	一七五	一六五
各省欠款	六〇九	四三二	四六六
共計	一,七三七	一,七九九	一,九〇二
印度部份債務總計	六,五七八	七,〇七八	七,〇五〇
(二) 在英格蘭部份(單位百萬鎊)			
公債(額面)	三三・八	三三・六	三三・三
戰事捐助	一六・七	一六・七	一六・七
資本支出(鐵道部份)	五・三	四・七	四・六
印度債券	—	—	—
帝國銀行負債	四・五	—	—

準 備 金 項 下	〇·六	〇·〇	〇·九二
英 格 爾 部 份 總 計	三六·五	三九·八	三九·〇二
按每盧比一先令六辨士折算 (單位百萬盧比)	五·八二	五·〇四	五·〇六
(二)有息債務總計(單位百萬盧比)	二·六九〇	三·三六三	二·二〇六
(四)擔保上述債務之資產(單位百萬盧比)			
鐵 道 資 本	七〇九·八	七〇七·三	七五五·四
其他商務機關之資本	三六·五	三三·五	三四·九
對於各省之資本支出	一五八·二	一三六·四	一七九·九
對於各邦之資本支出	一四·五	二〇·九	三〇·五
以 上 共 計	九三九·〇	九六四·一	九六八·七
財部所有現金，現款，證券	三〇三·三	四四·二	三〇七·七
(五)印度政府負債淨額	一九九·七	二·三六〇	二·〇九二

【印度之商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印度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印度金移動】據美國聯邦準

近年印度之現金出入口(單位美金千元)

備局月報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所載，近年印度金移動之趨勢，常在不利狀態之中。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常年在大量之出超，其趨勢之嚴重有如下表：

一九三〇年	+	五·七三	一九三四年	-	一·三〇
一九三一年	-	一·八五	一九三五年	-	一·三〇
一九三二年	-	一·七五	一九三六年	-	一·三〇
一九三三年	-	一·〇六	一九三七年	-	一·三〇
一九三四年	-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	-	一·三〇
一月	-	一·〇〇	一九三九年	-	一·三〇
二月	-	一·〇〇	一九四〇年	-	一·三〇
三月	-	一·〇〇	一九四一年	-	一·三〇
四月	-	一·〇〇	一九四二年	-	一·三〇
五月	-	一·〇〇	一九四三年	-	一·三〇
六月	-	一·〇〇	一九四四年	-	一·三〇
七月	-	一·〇〇	一九四五年	-	一·三〇
八月	-	一·〇〇	一九四六年	-	一·三〇
九月	-	一·〇〇	一九四七年	-	一·三〇

【印度銀盧比】 Indian Silver Rupee 印度銀盧比係錫關所通用之銀幣。一印度銀盧比等於一百分。

【印度支那關斯他】 Indo-China Piastre 廣州灣與拉屋斯 (Lao) 通用之貨幣。每一印度支那關斯他值一百分。

【在外正貨】 Species Kept Abroad 在外正貨，係指保存於國外以備匯兌結算資金用之正貨。而所謂正貨，所謂保管並非支付保管費及保險費，將金幣及金塊死藏於外國，乃是以能立即提取正貨之

存款，或最確實而可隨時出賣之有價證券之形式，存放於外國之金融中心地如紐約、倫敦者。

【在外資金】 Species Kept Abroad 即在外正貨，見該條。

【在華之外商銀行】 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比國銀行】 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日本銀行】 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日本資本】 一金融部門，在中國之日本金融機關係以日本大銀行之分行為中心，其主

要業務爲匯兌營業。最重要者如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於大戰後與匯豐銀行共同稱霸於上海市場。此外以利權獲得爲目的之投資公司銀行團有六。茲列其在華銀行及投資團如下表。

在中國之日本銀行

行名	資本金	本分行	所在地
橫濱正金銀行	10,000萬日元	〔分行〕	上海 漢口 青島 北平 天津 煙口
台灣銀行	一萬萬	〔分行〕	上海 廈門 汕頭 廣州
朝鮮銀行	4,000萬	〔分行〕	上海 天津 青島
日本興業銀行	5,000萬	無分行	
三井銀行	10,000萬	〔分行〕	上海
三菱銀行	5,000萬	同上	
住友銀行	4,000萬	〔分行〕	上海 漢口
正隆銀行	1,000萬	〔本行〕	大連 〔分行〕 青島及其他
華南銀行	三萬	〔本行〕	台北 〔分行〕 廣州
天津銀行	五萬	〔本行〕	天津 〔分行〕 北平
濟南銀行	二萬	〔本行〕	濟南 〔分行〕 青島

〔大畫〕 在

二交通通信公共事業部門，●〔鐵道〕中國鐵道利權收回運動成爲中國久懸之懸案。事實上今日直接外人經營者爲數雖極少。然從研究英國資本時乃見由對政府借款之間接投資形態。中國鐵路全在外

在中國之日本投資團

行名	設立	資本金	資本關係	備考
東亞興業	一九〇九	萬萬元	日本興業正金 安田住友久原 大倉三井三菱	和鐵山方面的諸公司有密切的關係
中日實業	一九一三	五〇〇萬	中日合辦	現在已衰敗
中華匯業	一九一〇	一,〇〇〇萬	中日合辦	日本鮮銀 台銀
東洋拓殖	一九〇八	五,〇〇〇萬	日本政府	興銀正金
會社	一九〇八	五,〇〇〇萬	台銀 鮮銀 興銀	大戰中以投資目的而設立
銀行團	一九〇九	—	大銀 東京 十	同上
海外投資	一九〇八	—	八銀行	同上

國資本支配下。既知鐵道借款，英法佔優勢，若將滿鐵問題除外，中國鐵道與日本資本之關係極少。●〔海運〕與中國海運有關係之日本汽船公司係以日清汽船爲中心之日本郵船，近海郵船，大阪商船，川崎山下國際，大連諸汽船公司。●〔電氣事業〕（一）電燈電力，中國電燈事業仍未甚發達。上海電力公司（電燈十二萬一千基羅瓦特，美國系）即爲最大者。今日之列強逐漸由鐵道利權之獲得轉向電氣事業，此爲

值得注目之一事。中國電氣公司如次表。●〔電氣事業〕與中國海運有關係之日本汽船公司係以日清汽船爲中心之日本郵船，近海郵船，大阪商船，川崎山下國際，大連諸汽船公司。●〔電氣事業〕（一）電燈電力，中國電燈事業仍未甚發達。上海電力公司（電燈十二萬一千基羅瓦特，美國系）即爲最大者。今日之列強逐漸由鐵道利權之獲得轉向電氣事業，此爲

四〇三

〔六畫〕 在

各國在中國之電氣公司

國別	公司數	發電量
中國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六	六,九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蘇聯	一	五〇〇,〇〇〇
外國合計	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電氣材料製造與日本之關係

資本金	資本	關係
川北電氣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電氣製作所	古河 住友 及中國交通都合辦	—
中國電氣事業有限公司	古河 住友 三井 高岩洋行 及中國資本家	—
中國電氣公司	日本電機西方(Western)及中國合辦	—

話,無線電借款借與國民政府。
 三(文化事業)日本在中國之文化事業設施有下列各種(一)東亞同文會(同文書院)(二)同仁會(慈在中國之日本糖工業

善病院。(三)對中文化事業(外務省文化事業監督下)等。
 四一般產業部門(鑛業(鐵))中國鐵礦完全為日本資本所獨占。

四〇四

種類	工廠名	所在地	設立時	資本金
製油業	日清製油公司青島工廠	青島	—	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華製油(日本棉花系)	漢口	—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製糖業	明華糖廠(明治製糖)	上海	大正十三年	—
	青島天津濟南等地的青島小企業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製造	東亞煙草天津工廠	天津	明治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煙草製造	大日本麥酒青島工廠	青島	—	—
麥酒業	上海油脂工業公司	上海	大正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油脂工業	東亞製廠(日本棉花系)	上海	大正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
製麻業	日華製絲(片倉系)	上海	大正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
蠶絲業	寶山玻璃廠	上海	大正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
玻璃業	—	—	—	—

備考
 一製糖業在我國中部及四川之活動,有凌駕英美趨勢。
 二火柴製造生產五萬噸位,其銷路為山東山西江蘇等省。

全部屬於日本支配之下。日本本國鐵礦不甚豐富採掘中國鐵礦之利權獲得成爲死活問題。爲開採鐵礦日本曾費不少資本。在製鐵事業上亦顯出日本資本之支配關係。全部製鐵工廠中大經營大半係在日本資本直接支配下。漢治萍中日合辦問題成爲多年懸案。漢陽工廠至一九二五年以後遂停工代之者爲湖北安鐵之原鐵作爲借款條件。以比一般市場較低價格送與日本。

〔紡織業〕從歷史上觀之紡織業方面之日本活動乃後於英美德。至大戰後日本資本始得勢成爲中國資本大對抗勢力。〔參閱〕在中國之英國資本。此是日本資本與中國資本競爭之新方法。努力於輕工業生產壓抑中國工廠。成人所周知者日本資本紡織業之直接投資。大半係以上海爲中心。在中國之日本紡織有三個支配資本。三井九赤倫 (Kobun)。日本棉花系內外棉並聯合成立在華日本紡織聯合會之加太爾組織。〔大正十四年設立〕此外尚有華商紗廠聯合會。在中國

之英國紡織聯合會及印度塔塔商會等之印棉運華聯合會組織。縱印棉積取利益及棉花輸入支配。持此支配權者乃三井洋行。日本棉花江商一系統。

〔雜工藝〕其主要有者如前表。

【在華之法國銀行】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英國資本】見「法國對華投資額」條。

【在華之英國銀行】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英國資本】一金融部門。在中國之英國金融機關係以四個銀行與兩個投資新的卡組織爲中心。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英國之支配活動四銀行。尤以匯豐銀行爲中心。即在今日。匯豐銀行仍具有重要地位。在此部門。英國資本最近有如次兩特徵。〔一〕歐洲大戰以後。英國之金融支配勢力下降。〔二〕保險事業仍然具有強固支配勢力。〔三〕中英公司爲其主要機關。中國鐵道幾全部在外國資本下。其中以英國資本勢力最大。

二交通通信部門 ●〔鐵道〕此爲大家周知之事實。自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強對中國之利權競爭。均以鐵道具有中心對象。英國資本對鐵道關係。爲如次之主要點。〔一〕作直接投資。而是間接投資。借款形式。〔二〕以長江爲中心。保有南北主要幹線。

●〔海運〕一八三五年最初出現中國海面之輪船。乃係英國船。〔The P. & O.〕號。自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初。英國汽船即獨占中國海運。關於英國侵略中國之事實。誠有很大之作用。但日清戰役後。至歐洲大戰終止。形勢大變。日本海運飛躍發展。與美國海運事業興起。中國海面遂成爲列國混戰之激烈舞臺。今日在海運方面之英國資本傾向。固然仍有相當勢力。但已不能維持昔日之霸權。呈現逐漸衰敗之象。

●〔通信〕電信。無線電信。海底電信事業之英國資本。乃以英國特殊公司 (Cableless Wireless) 托拉斯統制下之大東電信公司。爲活動中心。中國通信事業均在日英美支配下。然就

歷史上觀之。最有力者。當推英國公司與丹麥之大北電信公司。

三一般產業部門 ●〔鑛業〕(石炭) 英國之鑛業投資。是石炭。中國石炭區域之無盡藏量。早已著名於世。採用近代採炭方法。大經營。大半係屬於外國資本。英國資本之石炭支配。及於開灤。門頭溝。〔以上河北省〕。焦作。漳慶。附屬內(河南)等炭坑。開灤炭坑。乃中國本部第一炭田。與日本之三池。撫順。開灤。時常激起反觀之販賣競爭。●〔紡織業〕迄歐洲大戰前。在華乃英國紡織佔優勢。日本尚不及其半數。惟時至今日。形勢突變。英國案之怡和紡織公司。〔創立於一八九五年。資本金六百萬兩。三工廠所存〕。產紗數不過保持百分之二。●〔煙草〕英美煙草托拉斯。在中國佔有絕對地位。今日英國資本。具有漢口。天津。上海。青島。奉天。香港。等六個大工廠。三分公司之英美煙草公司。爲其支柱。〔資本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此種英國資本。日本之東亞煙草公司。中國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資本金千

在華之英國金融機關

四銀行	投資		新的卡
	福公司	中英公司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香港上海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n)	印度商業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n)
一八五三	一八六六	一八九二	一九二〇
別名渣打銀行	別名匯豐銀行	別名有利銀行	別名比奧銀行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別名鐵道投資香上及 怡和洋行出資 礦山投資今日出資關 係是法比

英國對中國鐵道借款表 (C. Y. B. 1933)

鐵道名	締約時	債權者	總額	現存	擔保	保
京奉	一八九八	中英公司	1,300,000	1,933年1月 650,000	鐵道及其財產同收入	
滬寧	一九〇四	中英公司	2,000,000	2,740,000	鐵道及全財產及經營管理權	
滬杭甬	一九〇八	中英公司	1,500,000	600,000	京奉總收入餘款	
廣九	一九〇七	中英公司	1,500,000	1,112,500	鐵道及其財產同收入	
滬淞	一九一三	中英公司	4,000,000	4,000,000	鐵道及其財產同收入	
京漢	一九〇八	英法財團	5,000,000 (英不明)	不明	鐵道全財產並收政府保證	
津浦	一九〇八	英德財團	2,000,000 2,900,000	3,212,500 3,200,000	河北山東江蘇各省釐金收入	
道清	一九〇五	福公司	8,000,000	4,500,000	鐵道全財產同收入	

五百萬元，設立於一九〇七年。華成公司、正昌公司，亦完全在其支配之下。一般商業，在上海及其他各開港地，英國資本均有強固商業網，最值得注意的是有兩次兩特徵：(一)怡和洋行太古洋行亞細亞石油公司，作為全體代表者，為其支配網之根幹。(二)怡和太古就歷史上視之，乃英國資本之前鋒。亞細亞石油公司，代表英國石油托拉斯，與美俄對立，遂行猛烈之競爭。

四借款 (一)總額約四億六千萬金元，在今日中國本部占第一位。(二)除鐵道借款十二飛行機借款無線電借款外，尚有政治借款。第一第二英德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等，均較有確實担保。

五英國資本之特徵 (一)英國資本支配中國之支柱有四：匯豐銀行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廣東連合保險公司。(二)其他各種新興事業(石油、無線電、煙草等)托拉斯之活動，亦頗堪注目。(三)一般視之，英國資本有衰退之趨勢，但尚能保持其歷史的地位。

未成鐵道借款

浦	信	一九二三	華中公司	三〇〇萬鎊三〇七萬鎊先付	鐵道及全財產及收入
寧	湘	一九二四	中英公司	八〇〇萬鎊未發行	鐵道及全財產及收入
沙	興	一九二四	寶林公司	一〇〇〇萬鎊未發行	鐵道及全財產及收入

【在華之美國銀行】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美國資本】一金融部門 美國對華投資二億五千萬金元，其中約有一億金元投資於金融機關及產業商務公司，約有八百萬金元投資於文化事業。美國對華金融部門占主要者為洛克費烈 (Rockafelle) 系資本。美國以貿易為目的，故其以貿易金融業務為中心，不如日英銀行兼營借款企業投資務業之問題。

二交通通信公共事業部門
 海運 美國在鐵道方面無投資，就是海運關係亦甚少，在東洋航路有五公司，羅巴突大來公司，大洋東洋汽船公司，斯答突汽船公司，亞美利加華尼航路公司，他可馬東洋汽船公司，在揚子江航運只有兩公司，美孚洋行與捷江公司。航空業 此種新交通事業，美國資本最堪注目，其勢正蒸蒸日上。

債權者	債務者	契約年	註
卡爾斯飛	國民政府	一九二〇	四百萬金元借款飛船八十架
卡爾斯飛	國民政府	一九二〇	四百萬金元借款飛船八十架
卡爾斯飛	國民政府	一九三〇	中國航空公司設立權獲得

電力電話電信事業 在此部門之美國資本亦頗值得注目，自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來，關於日本三井佛答拉 (Fogara) 乃移於新羅爾

根 (Morgan) 系下之 G. E. (General Electric) 分公司美國無線電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之手，從此日美競爭非常激烈，此公司於一九二八年破上海無線電臺建設材料供給權，摩爾根系之 G. E. 之分公司美國外國電力公司之巨大資本斷然壟斷中國電力事業，電話事業同為操縱於 G. E. 分公司國際電信電話公司支配下之上海電話公司，作為電信公司者，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等亦屬美國系。福特 (Ford) 汽車組織工廠，中國愛迪生 (Edison) 電料公司等之活動。

三文化事業 當美國對華貿易投資手段及其肥料之在文化事業方面投資，乃美國資本之一特徵，其主要者為教育事業，病院施設，派遣中國學生赴美國留學等。關於學校，由小學至大學，國人經營者，非常之多，病院醫療事業機關達二百處，且此種文化事業尚有不可忽視者，即亦屬洛克費烈之支配。

四一般產業部門 美國對華關係以貿易為主，故以一般商業而論，美國商務公司散於中國各重要商埠之數亦稱浩多，此種商務公司，大多為美國之分店，故其主要業務為輸入業之仲介機關，而其活躍特別顯著之事業，乃是美國標準火油公司，洛克費烈系與英國亞細亞石油公司共同從事於石油輸入中國市場。五借款 美國對華借款數甚少，至於重要之借款則更無。雖然美國對於侵略中國權利如何努力參加，乃周知之事實，我人只須視其資本家摩爾根公司之活動即能明瞭。

【在華之德國銀行】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之德商銀行】見「外商銀行」條。

【在華外行之匯兌操縱法】見「外商銀行」條。

【安川雄之助】見「三井財閥」條。

【安平】係安徽安慶之一種標準銀兩。見「安曹平」條。

【安平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n Pi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簡稱為安平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於民國十六年五月註冊。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汽車險。(四)郵包險。(五)水陸運險。董事長為盧潤泉，董事為徐新六等十人，監察人為徐曉霞等。總經理為董漢棧。總行設在上海，在哈爾濱等設分公司八處，在遼寧等設辦事處三處。

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房地產三一，三八七元，定期存出一四一六，五七五元，有價證券二一九，七二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準備金五九，四二六元，暫時存款五五，〇九二元，本年純益八五，四八九元。

【安布但】Abdy, Richard

Combe 埃及銀行家，為埃及土地銀行與其他公司之經理，初入倫敦貝靈(Belting)兄弟商店，從事金融業，其後遷助埃及國民銀行之創建工作，曾二度在埃及商業會議所會長。

【安田生命】安田財閥之一事業會社，總店設在東京，資本金三十萬日金，社長為四條隆英。

【安田善次郎】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保善社】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善四郎】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善五郎】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善兵衛】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善助】見「安田財閥」條。

【安田財閥】「安田財閥之產業」安田財閥所支配之公司，以及有關係之公司，共達八十九家。其立於安田支配之下者，合計四十六家，內直系公司十二家，旁系公司十

八家。直系公司之分公司中支配十二家，進支配一家，旁系公司支配之分公司三家，此外進支配之公司為淺野系各公司約二十家，在安田支配下之公司，共達四十六家。其有關係之公司，共達四十三家。直接與保善社有關係者，計二十四家。與直系公司有關係者，計十九家。在安田支配下與有關係之公司，共達一百零九家。資本金額共達二十六億三萬圓，已繳資本金達十八億四千四百萬圓。

安田財閥係由上列各公司聯合而成，其中樞為安田保善社。對於支配各公司之統制法，自當務理事結城豐太郎去職以後，業已變更。廢除中央集權之統制法，採用自主分權之制度。保善社對於所支配之銀行公司廢除檢査制度，除一定金額貸放外，各銀行公司得自由處置事後經保善社之追認而已。安田銀行之重要職員，與保善社有帶連之關係，即事後亦無追認之必要。新統制方法，除依照從前規定，由保善社推薦常務董事外，并由保善社之職員而為

銀行公司之監察人，惟對於銀行公司之業務執行，原則上不加掣肘。故今後安田財閥所屬各公司，亦將如三井財閥漸次分權獨立。

保善社對於所屬公司統制方法，漸次變更，同時保善社自己之組織，亦隨之變遷。查保善社為安田一族所組織，其設立目的，係對於有價證券不動產以及各種事業之投資。資本金計三千萬圓，社長為安田善次郎，實際操有特權者為常務理事結城豐太郎。自結城去職以後，乃以前台灣銀行總裁藤廣成與前商工次長隆英為理事，高橋是清為顧問，廢止常務理事制，代以理事會。理事會理事，除上列二人外，復以竹內悌三郎、安田善五郎、善四郎、善兵衛、善助等五人充任。社長與理事每日午後集於保善社開理事會，理事會之下設庶務部與業務部以執行保善社之各種事業。

【安田財閥之人材】安田財閥關於人材之支配，與三井三菱不同，其領袖制度尚未能確立。三井三菱，名義上特權操於領袖之手，實際上

係操於各業之當事者。安田財閥如善次郎、善四郎、善五郎等，大都一身兼充多職。近來社會方面對於安田財閥，流言頗多，當事者爲安定人心起見，極力收羅人材。現在主要人員爲森廣藏，總理一切事務，四條隆英專管內部事務，竹內佛三則辦理有關係公司之事務。此外銀行之兵須信託之濱崎、東京火災之長松，亦均佔有重要之地位。茲就主要人員列表於下：

安田保善社

社長	安田善次郎
顧問	高橋是清
理事	森廣藏
理事	四條隆英
理事	竹內佛三郎
庶務部長	丹治經二
業務部長	川崎清男
安田銀行	兵須久
日本晝夜銀行	齋藤尙
日本儲蓄銀行	菅原大太郎
安田信託	濱崎定吉
安田生命	柳谷巳之吉
東京火災	長松篤榮
	南莞爾

〔六畫〕

安

東京建物

安田商事

帝國製藤

森廣藏，保善社理事，安田銀行董事兼副理，安田信託董事，日本無線電監事，安田皮台柯董事長。

竹內佛三郎，保善社理事，安田銀行董事，日本酸素董事，淺野水門汀董事。

戶澤芳樹，安田信託常務董事，沖電氣監事，安田皮台柯監事。

〔安田財閥之資本〕 安田財閥之巨大資本，爲安田保善社之資本，總額達三千萬圓。在安田支配下之公司，其已繳之資本金額超過二億四千八百萬圓，而保善社之投資已超過七千四百萬圓。若加入對於未支配公司投資額之一千九百萬圓，共達九千三百萬圓。此外保善社投資於山林、農園、土地等爲數亦頗不少，據確實之調查，東京市內約十萬坪（地稅之單位方六尺，橫須賀，神戶，八幡等約十七萬坪，岡山縣約一百三十萬坪，是項土地其中佔有優良地位者亦頗不少，其總額共值一千

宮本繁次郎

池田茂

阪本治郎

萬圓以上。

安田保善社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計九千三百萬圓，不動產投資約一千萬圓。有價證券之實際價格，平均減少一成五分，約值八百萬圓。土地價格亦因地價跌落，減爲五百萬圓。故保善社之所有資產僅達八千五百萬圓。據確實調查，保善社之投資金額中，其從自己支配下之銀行借入者約二千五百萬圓。實際上保善社資產不過六千萬圓而已。

安田財閥之自己資產，較三井三菱爲少，但其金融資本頗多，日人稱爲金融王團。在其支配下之銀行、信託、保險公司甚多，計銀行十四家，信託保險各一家。是項銀行信託保險公司，在其支配下之存款及準備金達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圓。若加入股東賬項共達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圓，其中保善社之投資額僅達四千六百萬圓。而安田之銀行信託保險事業所投下之資本，竟達三十六倍之多。

安田之直系公司爲保善社資金集中之場所，其資本已繳總額達一億五千九百萬圓。保善社出資額僅五

千一百萬圓，所佔比率不過三成二分，而安田系全體出資額七千六百餘萬圓，亦僅佔四成八分而已。安田直系之十二家公司中，保善社所有股票之數額，其中在十成者計四家，五成以下者八家。更就安田系合計股額觀察，其中在五成以上者計七家，五成以下者計五家，較之三井三菱，其大部分股票均在財閥之手，者未可相提並論。

〔安田財閥之資本支配力〕 保善社之關係公司，資本總額達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圓。已繳資本金達十億三千二百萬圓。直系旁系之關係公司資本總額達六億四千萬圓。已繳資本金達四億四千九百萬圓。其直接支配之公司，資本總額計六億八千八百萬圓。已繳資本計三億六千二百餘萬圓。三者合計資本總額達二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圓。已繳資本總額達十八億四千四百萬圓。其所支配之銀行保險事業除保險公司二三家外，大多敬營業成績不見優良。又就安田系之資本直系旁系所佔之資本觀察，查安田系資本直系公司

十二家佔百分之四十八，勞系公司十八家佔百分之三十九，直系公司投下支配之分公司之資本約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而對於準支配之分公司資本不過百分之六，所謂關係公司，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安田財閥投下直系公司及分公司資本七千六百餘萬圓，其支配之資金達三億一千五百餘萬圓，其支配力達四倍以上。勞系公司及分公司安田投下資本計二千六百萬圓，其支配之資金達七千一百萬圓，其配力約達三倍。年來安田財閥之資本統制法業已由直系各公司轉入勞系各公司，從支配各公司而移於準支配各公司。

〔安田財閥之產業狀況〕 安田財閥之主要事業為金融業，在安田支配下已繳資本二億四千八百萬圓，中其投入於銀行保險信託之資金，超過一億五千萬圓佔總額百分之六〇。若加入準支配各公司之資本，亦佔百分之四八。蓋現在日本各財閥經營之金融業，其主要目的非惟發展金融業之本身起見，實欲利用

金融業，直接間接供給各種事業以豐富之資金，俾在支配下之各種產業得運用充分之資金，但安田之金融業情形較為不同，自先代善次郎以來，固守銀行單一主義，不得兼營他種業務，對於其他銀行業則設法使其合併現在安田系十四家銀行，係併吞多數銀行而成，例如安田銀行係由安田第三、三十三、明治商業、肥後、日本商業、二十二、信濃、京都、根室及神奈川等十一行合併而成。安田產業銀行（舊稱金城儲蓄銀行）係由中加八王子、神奈川、淺野晝夜、福岡等銀行合併而成。現在安田系銀行計有總行十二家，分支行一百四十三家，在日本境內業已星羅棋布。

安田系銀行以外之金融事業，如信託保險亦頗發達。安田信託自開業以來，營業極為優良，在日本信託業中佔第二位。安田系保險公司，如安田生命、東京火災等成績亦佳。安田系普通銀行之存款約十億圓，全國普通銀行之存款合共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圓，約佔一成以上。安田系

保險公司擁有六千七百萬圓之準備金，對於全國保險公司之準備金十億五千三百萬圓亦佔有百分之六。安田財閥自設立東京建物、安田商事二公司外，並收買小樽鐵道、滿洲興業、興亞起業、日本紙器、帝國製藤等，對於從前銀行單一主義業已完全破壞。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係日本安田財閥系統下之一機構，設在東京，擁有資本金三千萬日圓，社長由安田善次郎自任。

【安田銀行】 係日本安田財閥之金融資本總行設在東京，總行日圓總經理為安田善次郎，副經理為森廣藏。

【安全保管】 Safe 見「信託公司」條。
【安全基金】 Safety Fund 凡鈔票兌現，可由發行各銀行共同繳納現款，成一基金以維持之。此種基金名為安全基金，存於財政部或幣制總裁處。見「紙幣之發行制度」條。

【安全基金法】 The Safety Fund System 凡鈔票兌現，可由發行各銀行共同繳納現款，成一基金以維持之。此種基金名為安全基金，存於財政部或幣制總裁處。如有某銀行不能以現金兌換其鈔票時，即以此基金兌換之。如基金因此減少，當再令各銀行繳納補充之。此種基金之籌法，可令各銀行每年繳納發行稅。根據美國經驗，每年年繳發行額千分之二（2%）已足。故稅率甚少容易推行，而同時鈔票之發行額可與商業需要相呼應，銀行得自由運用其資本。

【安全基金制度】 Selected Fund System 安全基金制度之目的極為廣大，係由一八二九年法令所核准。此項制度，大半為紐約各銀行所採用，用此項制度，有時就將之為紐約安全基金制度。依照該法令條文所規定，各銀行依照此項協定，同意每年以其股本二百分之一（按即 0.5%）存交邦庫，直至交存其股本百分之三為止。此項基金，乃留待各該銀行中，如有任何銀行無力償

付其鈔票或其他債務時，則據此基金以爲償付。如果該項基金減少，以後那末又必須按照以前的辦法，由各銀行比例繳納。該條例的用意在於防止該制度內的會員銀行發生倒閉或是不能償付其債務等情，其用意雖然甚善，而當時紐約各銀行亦都格遵其條例，但是該條例實際，上仍不能防止各銀行停業或倒閉。

【安那】Anna

見【安那】條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之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及三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清理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曾經發給期票，內有應發瑞記洋行期票二十紙，計行化銀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當時因對德宣戰關係，由財政部扣留未發，並將該項期票二十紙連同德華銀行記名期票一紙，計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暫託中國銀行代爲保存。至民國十一年間，安利洋行迭函財部，以繼承瑞記洋行財產營業關係，請將前項瑞記洋行記名期票二十紙照案加給欠息，另換展

期期票，交由該行領收，並由外交部致函財政部，以准英國公使照會，證明安利洋行確係英國股東等情，嗣於十三年一月間，經財政部核准，其償付辦法如次：(一)擔保期票三十紙，(二)年限，初因對德宣戰關係，由部扣留未發，民國十三年一月間，由部核准加算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另行發給期票，以一年爲期。(三)還本付息期限，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四)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計行化銀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內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欠息金六二五，九七〇。六八)

【安定法郎條例】

法國幣制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底經過一次最重要的變更，就是當時通過辦法安定法郎，並恢復國家幣制爲金本位。雖然在該條例通過之前兩年間，法郎兌換價值的變動甚微，但是對於最後的數目，多少仍恐不免是正確的。此項法郎新平價規定對金鎊爲二二四·二一（按即每一二四·二二法郎合英金一鎊），對金元爲

二五·五二，均較以前掛牌市價格高數生丁左右。雖然法郎新定價較之歐戰後的價格，低降甚鉅——一九二六年七月某一時期，曾經到過每鎊合二四〇法郎——但是按照金鎊計算的價值則約佔一九一四年以前的五分之一，而當時的平價則爲二五·二二法郎。法國幣價如此跌落，與一般物價連帶漲高，可以說是歐戰後歐洲各國貨幣大同小異的情形，雖然有幾國較之他國更爲顯著。

除了通過此項安定法郎重要的辦法之外，隨後另外又頒布幾種法令。據云法蘭西銀行的資產，應該依據經過安定的貨幣價格重新估價，而該銀行由此所獲的利潤乃撥充清理國家短欠該銀行的流動債務。該銀行如果發行鈔票，超出與財政總長協定的最低限度之外，那末，必須以現金兌付此項鈔票，並且同時要按照平價減去鑄幣費，承買一切向該行兜售的現金。一切關於管理銀出口的法律均被廢除，於是乃開放自由金融市場的門戶。法蘭西銀

行必須依照其鈔票流通額，及一切活期存款的綜合總數保留百分之三十五的現金準備，但是對於發行額，並無固定的限制。以上所云，尚非安定貨幣辦法的全部結果。這種辦法並且擴充到流通市面的貨幣單位，不論鈔票與硬幣，當時仍舊流行的五法郎鈔票和十法郎鈔票，均逐漸收回，並自一九三二年以後即停止作爲法幣。政府計劃鑄造五法郎及十法郎的銀幣以代替此項鈔票，但是後來根據財政委員會的建議，於是乃決定此項新銀幣，變更爲十法郎與二十法郎兩種。現在銀幣至二五〇法郎止，均可作爲法幣。一〇〇法郎和五〇法郎的鈔票，均仍舊保留，而一〇法郎的金幣則收廢重鑄。

【安東金融季節】

安東爲東邊之重要商埠，毗鄰朝鮮，又爲往來鮮日之孔道，濱海臨江，水陸交通尚稱便利。惟鴨綠江冬令結冰，運糧不通，故商事之興替，金融之緩急，均以開江封江爲轉移。至其金融之季節，可分別爲三時期：

一和緩時期 當夏曆二、三兩月（約在陽曆三月至五月中）江將解凍，油坊次第碾製餅油，預備出口，漸呈活動之象。暨八、九兩月間（約在陽曆七月至十月中旬），江水逐漸行將凝封，出口貨漸告停頓，商號越收越縮。上江糧木客商，因非用款之時，正從事結束，此四個月間為金融和緩時期。

二緊急時期 在夏曆十一、十二、一、四個月間（約在陽曆十一月至三月間），正當冬令，天寒江凍，航運告絕，土產僅有少數灰絲雜糧，僅日商由火車運往日本而已。惟上江東邊各縣商號糧戶木客咸仰安埠糧棧木行雜貨等面供給借款，以資各赴目的地購辦糧食，採伐木簾，預備來年江通時下運售貨歸款，以是各間商轉向銀行用款，藉以救濟，是為安埠金融緊急時期。

三鬆動時期 在夏曆四、五、六、七、四個月之間（約在陽曆五月中至九月中），江水泛濫，航運通暢，上江糧棧木貨，粉粉順流而下，糧戶木客皆貨得款，歸還商號，商號轉以歸還銀

行，凡有餘資，亦均送存銀行。其他油坊、鐵房、亦紛事碾雜餅油、灰絲、源源向華南、華北等處裝輪出口，而華北雜貨，亦陸續回向安埠進口，進出口貨相互調劑，銀根因此極為寬鬆，是為金融鬆動時期。四季商事在三、四、五、六、七、八、六個月間商買，輻輳市面繁榮，金融寬鬆，銀行往來存多於放，在九、十、十一、十二、二、六個月間，江運客商，商業休眠，多由銀行借貸，轉向上江客商供給用款，為銀行接濟當地各商之期，來復推移，成為慣例。惟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金融趨勢，頓失常軌，商業停滯，各商咸取守勢，對上江客款均收而不放，咸將資金從事外調，旋滬津事起，又復紛向內調。其時進出口貨銳減，市面蕭條，資金寬裕，故銀行存款，莫不有增無減，如是一年有半。迨至去年夏，忽因統一「滿洲」國幣取消當地銀平銀及雜幣之建議，商號驟起恐慌，爭調津申烟匯，偽滿中央行繼復吸收現銀平銀裝運去遼，日方銀行亦恃其日幣資源，從事吸收，以是銀根日趨緊急，羣情洶洶，銀行存款步

減，庫存現貨日薄，偽滿中央行接濟市面，祇能抵押，所放「國幣」並不合市面之急需。東邊銀行鑒于環境之急迫，停止貸放銀，而日本銀行如朝鮮、滿洲、協成、正隆等家，趁此機會，大活動，彼此聯絡，照舊放銀，此乃一時之突起，變化影響金融緊急，實無關於商事也。查兩年來，因雙方關係，進口貨有兩相隔斷之勢，而市場商業，舉目盡屬日貨，灰絲一項，現亦惟日本尚有銷路，上海已告絕跡。上江東邊各縣匪患未靖，去冬市內商號供給木客款，比前年已稍放手，但僅二百餘萬，較諸往昔，不過十分之四，默察今後金融季節之趨勢，似不能悉以既往之歷史為衡矣。

【安南洋元】 此係安南所用之主要硬幣，十年前曾流行於我國東南各省，今已為國幣所淘汰，不經見矣。

【安南幣制問題】 安南在一九三三年底紙幣流通額為九一，一八五，六二四越幣（即 *Francs*，每單位合十法郎）。在一九三二年底為九二，八七八，〇六五越幣。在一九三一年底則為一〇，一〇七，一〇五〇越幣。通貨流通之收縮，似與恐慌之爆發，不無相當之關係。因此，在過去一年間，安南之產米、農民、橡皮業及其他出口商人，頗積極主張停止安南金本位，以增加出口之數量。若輩所持之理由，謂銀本位能即實行，則安南物價可以抬高，債務可以減輕，出口可以發達。緣與安南為鄰各地，如緬甸、暹羅、馬來各地，無不先後降低幣價，且此等地方之出口，亦以米、錫、橡皮為中心，不啻為安南之巨敵。市場之開拓，非降低幣價，不易恢復也。但反對施行銀本位者，亦大有人在。就中尤以發行機關、法國投資家、政府金融當局之不

【安南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同意爲不可輕視。若華因利益關係，故堅決主張保持金本位之地位，否認物價之低落爲由於金之昂貴也。現法國當局爲此問題，已於巴黎方面設立幣制委員會，考慮安南幣制之前途云。

【安特生】Anderson, B. M. 美國金融家，前耶魯大學教授，對非豐 (T. Fisher) 教授之貨幣數量說爲反對論之代表，其代表著作有「貨幣價值論」(Value of Money, 1917)。現任紐約却斯 (Chase) 國立銀行理事，常在經濟刊物上，對於時事發表特殊意見。

【安格聯】Aglen, Sir Francis Arthur 現任我國之總稅務司，英國人，生於一八六九年。一八八八年，始任職我國海關。一八九六年，爲代理總稅務司，服務於天津、南京、上海、北平、漢口等處。一九二〇年，昇任代理總稅務司。一九二一年，任總稅務司。

【安達銀行】Nederlandsche Indische Handelsbank 安達銀行於一八六三年創設總行

於荷京亞姆斯脫登，係荷商發展海外貿易之金融機關。以荷屬東印度諸殖民地，新加坡、香港等處之貿易金融爲其主要營業，故遍設分支行於各該地。共在我國之分行，除上海外，尚有廈門一處。荷商對華貿易以糖類爲大宗，該行外匯多屬糖商之通匯，營業極發達。該行資本額一萬萬福祿金，實收資本五千五百萬福祿金，公積金二千餘萬福祿金。

【安福本街三成舖捐】此係江西省安福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本街各商舖所征之三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安福食鹽團隊捐】此係江西省安福縣苛捐雜稅之一，由籌捐保安隊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七千六百元。

【安福食鹽築路捐】此係江西省安福縣苛捐雜稅之一，因築路事業而所征之鹽附稅，因其擾民，故

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安福教育鹽捐】此係江西省安福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教育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九百二十元。

【安義田畝過割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田畝過割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一十六元。

【安義米穀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米穀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安義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一百六十元。

【安義萬鎮豆麥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萬鎮之豆麥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四元。

【安義縣城豆麥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豆麥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四元。

【安義縣城房捐】此係江西省安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縣城房屋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元。

【安福薄荷捐】此係江西省安福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薄荷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八十元。

【安遠煙酒附加稅】

此係江西省安遠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煙酒而附加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四百四十元。

【安徽之牙稅】

皖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五項：(一)貼費(二)買賣貨物者長期分爲四等：(一)六百元(二)四百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元。短期分爲二種：(一)六十元(二)四十元。買賣田產者每帖三百元各縣每帖二百元。(三)稅率(四)買賣貨物者長期仍分四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其短期者照長期(三)(四)兩等例繳納。以上均係年納之額，但短期牙稅每年得分期繳納之。買賣田產者每帖每年省半納四十元各縣納三十元。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買賣貨物者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買賣田產者不分長短期概以五年爲限。(二)標準：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必先

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三)驗帖費：每帖一元，外加註冊費三角。(四)驗前清未滿期之牙帖：【安徽系金融資本】見「中國之財賦」條。

【安徽省之田賦】

前清定制，皖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七分五釐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五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充學警自治之需。旋雨稅合併，近復恢復附稅，仍沿其舊。此外設中央附稅，按民衛丁漕正耗加征十分之二。至征收費在平餘項下開支。

【安徽省之田賦附加】

見【安徽省之田賦】條。

【安徽省之官產】

皖省官產以營業產爲最多，約值七十餘萬元，其餘土地建築物等項，亦可值洋三十萬元。

【安徽之當稅】

皖省當稅之網要約分五端：(一)帖費及註冊費(二)分等級，稅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三)稅率：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乙)二百四十元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爲期，期滿後延長或取消，隨時酌辦。(四)等級：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甲等，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爲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爲丙等。(五)保險費：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爲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安徽省之契稅】

皖省以驗契條例公布以前之契爲舊契，祇驗不稅。公布以後之契爲新契，祇稅不驗。其現行契稅稅率，爲賣六典四。

【安徽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爲最鉅。以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爲七，九五八，八九二元。佔該年總收入百分之六〇。三次爲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爲四，一五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七五三，三三元

契稅

五〇〇，〇〇〇元

雜稅

五五，八七元

合計

一，五〇九，二七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百分之三。

在歲出門中，以公安費用支出爲最鉅。依民國二十年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公安費	三〇三，八八元
建設費	三〇六，三三元
教育文化費	二七七，四七元
財政費	二〇〇，四四元
司法費	一〇四，四四元
財務費	一〇四，四四元
黨務費	八七，〇三元
預備費	七三，六八元
債務費	三三，〇〇〇元
協助費	二，四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九，二七元

該省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歷年來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十種，外債六種。一內債：(一)本省八釐公債一百萬

元，民國八年三月。○蕪湖米公債十二萬一千元，民國九年。○本省賑災公債一百萬另三千元，民國十年。○金庫證七十三萬五千四百十四元，民國十一年。○中華銀行基金墊款六十萬元，民國十二年。○築路公債一百萬元，實銷五十六萬五千八百另二元，民國十八年。○米商公債三十萬兩，實銷之數二十四萬二千七百十四兩，惟二十年度預算曾償還二萬八千元。○綏發金庫券二十五萬元，二十二年四月起分五個月償清。○欽登路公債五十萬元，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分十六次抽還。○公路公債五百萬元，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發行。

二、外債 ○米商公債三井洋行本息三十萬兩 ○怡大洋行債款三井洋行本息一百二十萬另五千六百兩 ○怡大洋行債款三井洋行本息一百二十萬另五千六百兩 ○怡大洋行債款一百二十萬另五千六百兩 ○怡大洋行債款一百二十萬另五千六百兩 ○怡大洋行債款本公債金庫券四十萬兩

【六畫】 安

【安徽之菸酒稅】皖省菸酒稅

現祇有出產銷場兩稅，由菸酒稅分所，縣知事及釐局分別徵收，無論何種菸酒，均應完納產銷兩稅。其本地土產土銷之菸酒，祇徵出產稅，不徵銷場稅。外來之菸酒，則徵銷場稅。而菸類中之輸入菸葉已納過銷場稅（又名落地稅）者，製成菸絲，仍須徵收半稅。有子口稅單之洋酒，於繳銷稅單後，僅徵銷場稅一遺，間有按打抽捐者，茲列舉其稅率如下：

一、菸類稅率 菸葉出產稅（入境稅同餘仿此）每百斤徵稅八角。銷場稅（即落地稅餘仿此）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菸筋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八角。黃菸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銷場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出產稅每十包徵稅二角。銷場稅每十包徵稅一角八分。下等皮絲出產稅每十包徵稅一角。銷場稅每十包徵稅一角。下等皮絲出產稅每十包徵稅一角。銷場稅每十包徵稅一角。上等雪茄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百枝徵稅三角。下等雪茄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百枝徵稅一角五分。上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

每千枝徵稅二角四分。中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一角二分。下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九分。以外紙菸牌名尚多，其稅率均按實價值百抽五。

二、酒類稅率 紹興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八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高粱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九角六分。玫瑰酒出產稅，每瓶徵稅一分二釐。銷場稅，每瓶徵稅八釐。土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銷場稅無。大瓶銅頭香貨，每打收捐五角。小瓶銅頭香貨，每打收捐三角二分。三星勃蘭地，每打收捐八角。舍利，每打收捐三角二分。大瓶口立沙，每打收捐五角。小瓶口立沙，每打收捐三角二分。巴得混，每打收捐三角二分。紅酒，每打收捐二角六分。大瓶薄荷酒，每打收捐八角。小瓶薄荷酒，每打收捐五角。威士克，每打收捐五角。大瓶皮酒，每打收捐一角五分。小瓶皮酒，每打收捐一角。大瓶東皮，每打收捐六分。小瓶東皮，每打收捐五分。小巴得，每打收捐一角。以上稅率於民國

三年十一月間施行，嗣於四年六月

又將本國菸酒按照出產銷場兩稅定率，各加兩倍徵收。

【安徽之雜稅】皖省雜稅，各縣不一，其收入較豐者如花布稅，此稅現惟靈璧、阜陽、太和、三縣照舊徵收。其餘均改歸釐局經徵，稅收亦入釐捐項內。船稅，僅歙縣之街口等處有之。自近來路航兩政發達後，收數已逐年銳減矣。此外各縣，間有就地籌款徵收雜稅者，惟收數極微，概從闕略。

【安徽省之苛雜】安徽省之苛雜，以土產及田賦附加為主要征課對象，每年原徵總數極鉅，但民國二十三年下期所實行廢除之數，僅二十萬餘元，其廢除之名目如下：

- （安徽省先行廢除各縣地方雜捐表）
- 桐城 菸葉捐 3,000
 - 蕪湖 米捐 400
 - 蕪湖 荊山石灰捐 3,376
 - 銅陵 茶捐 300
 - 廬江 茶捐 300

教育茶捐	三〇〇
糶捐	五〇〇
掃帚捐	無定數
集腋捐	二〇〇
車籃	三〇〇
糧盤	三〇〇
人力車捐	七〇〇
居宰捐	三〇〇
輪船捐	六〇〇
柴捐	六〇
糧盤附加	無定數
汽車捐	六
小輪捐	三
糧盤廳捐	三〇〇
狩獵照費	四
全椒 鹽斤慈善附加	二〇〇
鹽斤災荒附加	四〇〇
毛竹米糧契紙	六〇〇
喜慶房屋等捐	六〇〇
和縣 牲畜附加	一〇〇
保衛捐	一〇〇
棉花出口捐	六〇〇
麥出口捐	一〇〇
商舖捐	三〇〇
棉花出口捐	六〇〇

米出口捐	一六〇
稻出口捐	一〇
糶捐	五〇
草捐	六
契紙捐	六
河下陸陳行捐	六
陸陳捐	六〇〇
轉運業公益捐	一〇〇
拖運業公益捐	四〇
總包業公益捐	三〇〇
阜陽 汽車捐	六
阜陽 紳富捐	無定額
渦陽 牛行執照捐	五
毫縣 符把行樂捐	一〇
石埭 茶筵捐	一〇〇
東流 茶捐	六
至德 戶捐	七〇〇
崇放捐	三〇〇
兵防捐	一〇〇
香茹捐	六〇〇
絲商捐	五
茶葉香茹	六〇〇
水確等捐	六〇〇

婺源 竹木排捐	五
祁門 木排捐	一〇〇
居捐	二〇〇
百貨捐	無定額
歙縣 茶捐	七〇〇
香茹出產捐	一〇〇
績溪 松板出產捐	八〇
拊樹及水確捐	一八〇
合計	六,七三三
(安徽省先行裁減各縣田賦附加表)	
太湖 農村學校經費	一,九〇
桐城 各鄉區中小學校	二〇〇〇
宿松 償還地方積欠	八,二〇〇
當塗 保安保甲教	五,三三三
育等經費	三,九〇
廬江 保安隊經費	三,三〇
六安 保安隊經費	三,三〇
合肥 地方各項政費	三,四〇
霍邱 擴充保安隊	三,三〇
及積欠餉項	三,三〇
全椒 保安隊經費	七,五〇
嘉山 保安隊經費	六〇〇
靈璧 保安隊經費	一四,七〇
亳縣 保安隊經費	三,三〇

【安徽省之雜捐】皖省之雜捐，較他省為簡單，其收入稍豐者如糧米捐、房舖捐等，而米捐尤以蕪湖之出口者為大宗。他如木捐一項，分為木牌、木行兩種，木牌捐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辦，木行捐以二十八年九月間撥認賠款不敷而設，惟為數甚少云。

【安徽省廢除苛雜之計劃】安徽省自接財部限期廢除苛雜之令後，即着手規劃廢除之目標。但因政軍費之膨大，故決分期實行。該省財廳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財政部呈報，以本省稅捐屬於省地方者尚無苛雜，惟縣地方雜捐附加以要政所需未能立即完全免除。茲擬定本省廢除苛雜進行步驟及裁減各項附加情形於次：(甲)凡純粹係不合法稅捐或未經呈准或非急要用途者計有雜捐七千餘種，共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田賦附加計征二十八萬六千八

百九十一元，又雜稅附加，計征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合計四十七萬餘元，應請飭縣立即分別廢除。(乙)收入雖屬苛雜，而支出尙屬正當者，仍有一百五十餘種，計征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擬飭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迅速另籌抵補，一律依限廢除。(丙)收入正當而支出並非急要者，即嚴核各該縣核算案，將支出刪減，餘款移作前項抵補之用。(丁)收支雖均正當，而人民負擔太重者，亦即嚴飭切實核減，或由本廳酌予裁減，令飭遵照辦理。至財會決議於正稅之外，地方不得任意增加稅捐一案，已轉令照辦，並准省府咨復，部頒整理營業稅辦法及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取締臨時攤派案，已轉飭遵照。

【安徽銀元】 安徽銀元係安徽造幣廠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於長江一帶，現已爲新國幣所淘汰，不經見矣。

【安徽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五年，本行在蕪湖，資本總額爲二百萬元，實收資本爲五十萬元。

【六畫】 安 列

【安慶之金融業】 安慶爲安徽省之省會，位於安徽之南部，扼長江之中流，來往於東西各埠，尙屬便利，所苦背面陸路交通不便，故商業不振，茲分述其金融業如下。

一銀行 有四家，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中國銀行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等爲最大者。

二錢莊 有元泰、益豐、晉泰、厚昌等四莊。

三典當 有二家，一爲惠濟，一爲承祥。

【列強之戰時公債政策】 近代以來之每次戰爭，各國無不利用信用以募集戰費，惟以前各次發行公債之程度，皆不能與世界一次大戰相比，蓋一次大戰時各國發行之公債數額，其數極大。

參戰各國施行信用之經過，乃有種種形式，最初各國中之一部分固然認爲乃出於正當方法，努力由確實公債以收集負債全額，但其他之一部分國家則反是，專由流動公債，短期負債而自行救護。前面之方法，德意志帝國，奧匈帝國，北美合衆國

皆曾採用。後面之方法，則爲英、法、意等國所採用。惟此兩種方法之區別，只在戰爭初起時如此，及後戰爭延長時間過長，此種區別乃漸薄弱，除長短兩種公債以外，尙有適中期限公債，此種公債在德國方面有五年期限國庫券 (Geldanweisungen) 在英國則有四年乃至十年爲期之國庫券，以及國民戰爭債券 (War Bonds) 英國之國民戰爭債券，乃一九一八年開始實行，隨時賣出，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實得六億二千六百萬鎊。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得十六億九千二百萬鎊。復兩次發行國庫券，也曾得三億九千一百七十萬鎊，以及三億九千二百六十萬鎊。

對於發行公債之技術，隨戰爭之進展而有堪以注目之進步，募集條件益爲注意，因較易達成之目的，乃規定應募期間極長，應募場所增加，交付便於公開，印造公債券至最少額爲止，此成可以認爲保障成功者，因爲提高行市之故，設立所謂擁護

基金。最後關於宣傳方面，各國亦特別注意，英、法、美等國，且有設置公債宣傳員，以加緊宣傳者，可是對於戰時公債成功貢獻最多者，於愛國心外，尙有下列諸事實，國家獨佔公債之募集，監視匯兌市場，禁止金貨以及有價證券之輸出，因此從其他投資機會中將資本完全奪取。

【列強之戰費】 世界大戰中列強所支出之戰費，各國之計算，各自不同，固然不易知其總額之真數，但一九一九年法國財政部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戰時所報告之歐美各國戰費總額，(除恩給及財產損害) 爲一，〇一四，〇〇〇百萬元，折合日幣三八五，三二〇百萬元，因其係至一九一八年爲止之支出調查，故較爲可信。但據英國統計家琦精氏之調查，則爲三八，九一五萬鎊，又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上者視之，其總額爲三九五，五〇五萬日幣。但此數目中乃包含日本之戰費，在內，略氏及琦精氏之

基金。最後關於宣傳方面，各國亦特別注意，英、法、美等國，且有設置公債宣傳員，以加緊宣傳者，可是對於戰時公債成功貢獻最多者，於愛國心外，尙有下列諸事實，國家獨佔公債之募集，監視匯兌市場，禁止金貨以及有價證券之輸出，因此從其他投資機會中將資本完全奪取。

【列強之戰費】 世界大戰中列強所支出之戰費，各國之計算，各自不同，固然不易知其總額之真數，但一九一九年法國財政部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戰時所報告之歐美各國戰費總額，(除恩給及財產損害) 爲一，〇一四，〇〇〇百萬元，折合日幣三八五，三二〇百萬元，因其係至一九一八年爲止之支出調查，故較爲可信。但據英國統計家琦精氏之調查，則爲三八，九一五萬鎊，又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上者視之，其總額爲三九五，五〇五萬日幣。但此數目中乃包含日本之戰費，在內，略氏及琦精氏之

報告，則只限於歐美等國之戰費而已。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調查，日美英法四國現行關稅率，日本最低，英國最高，列表於下：

【列強現行關稅率】 據最近

國名	輸入總額	關稅收入額	關稅率
日 (千元)	一,四三三	二〇八	七.七
美 (千元)	一,三三三	三六	二.〇
英 (千鎊)	七〇〇	一三	一.九
法 (千法郎)	元八五	五〇〇	一八.〇

又一九二七年以降，對於輸入總額關稅收入之比率如次：

國名	日	美	英	法	德
一九二七年	六.六	一四.一	一〇.二	四.九	八.六
一九二八年	七.〇	二.八	一一.二	六.八	八.四
一九二九年	六.六	三.七	一〇.八	七.六	八.四
一九三〇年	七.三	二五.六	二.六	八.三	一一.一
一九三一年	九.〇	二七.九	二五.二	一四.四	一六.〇
一九三二年	七.五	二〇.三	三三.一	一八.三	—

又對有稅品輸入額之關稅收入之比率如下：

【列強對華投資之新趨勢】

世界大戰以來，國際帝國主義對華投資已有新發展，英、美、法、德各帝國主義國家，努力經濟的提攜政治的協作，美國則掌握中國無線電權利，獨占航空事業，而且大壯對華輸出各種武器。英國亦不劣於美國，彼以鐵路投資為中心，而活躍於各種投資。法、德、意，雖無英美之強烈，但亦狂奔於武器買賣與資本輸出。彼等在國聯名義之下，由拉西曼與程勒所計劃之中國建設銀公司，通英、美、法、比、意五國財團結成對華投資之共同陣線，中國獲得此種經濟援助自

國名	日	美	德
一九二七年	一五.五	元九	一六.五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七	四.四	一六.五
一九二九年	一七.三	四.七	一七.四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	四.一	—
一九三一年	二四.一	四.三	—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七	—	—

然可以發展生產，擴充武裝，對日本給與絕大之威脅。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日本發出「對華聲明」，其動機即在此。蓋日本要確保其在遠東特殊地位，具體言之，即日本要求確保掌握對華的霸權，然而其他列強不能默認英美於日本發表聲明時，即提出對日本之抗議的質問，美國更以九國條約關係，喚起日本注意，拒絕日本在遠東的安定勢力，否認日本在東洋之特殊地位。總言之，最近列強已加緊其對華之侵略，且其相互間之爭端已達於白熱程度，此即一方日本對華侵略急速發展，同

時列強，尤其國聯不斷之對華援助，二者對立爭鬥，必然日趨激化。此為遠東最近國際關係之表面的相貌。

【列強對華投資之爭霸】國際帝國主義對華投資之初期，英國占第一位，俄國次之，德法又次之，而日美則不足道。然日俄戰後，日本取得俄國對華投資之半額，其後侵略滿洲，投資激增，大戰中乘英德法不暇東顧，更得長足發展，此時比日俄戰前增達二百二十倍。占列強對華投資總額百分之十四。戰後十年間，亦繼續發展，一九三一年之數字，比一九一四年，實增五倍。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三十五。而此時俄德法皆陷於停頓地步。但美國乘此良機，增達四倍。原來日帝國主義投資中國，曾受英法之援助，而現在則變為對立者。英美輸出資本能力，比日本為大。據一九三二年英美日對外投資總額，英國為二百萬萬，美國為一百五十萬萬，而日本僅十四萬萬。但日本對華投資，以地理的總占與軍事的力量，補充其資本力之缺點，遂不劣於英美。故英美日在華之爭鬥，勢必然也。

從對華之投資現狀看，英國佔第一位，日本第二位，其形勢不相伯仲。今後日本對華投資，地域方面為華北產業部門，則傾全力於鐵道、礦業與實業，此皆與英國正相衝突，故以現實言，謂英日對立可也。但其有複雜性存在，除滿洲外，各國對華投資，英國佔百分之五十三，日本佔百分之十九，美國佔百分之八。然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一年，其間英國徐徐倍增，日本增五倍，美國增四倍，日美並進，互不讓步。從政治借款轉到經濟投資，實英國典型的方法，乃美國移政治借款之重點，傾全力於軍事的投資，此點乃為日本最忌最懼者。故日美對立又為決定的。

總之，國際帝國主義對華投資激化，乃屬事實。一方面日本積極解決華北懸案，進行所謂中日經濟提携，他方英美法以國聯對華技術援助，併進其單獨投資，而成立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尤為其具體強化之表現。國際帝國主義，在一切領域中，固有其自身之矛盾，但在中國對立的特

性，乃帝國主義與半殖民地之衝突。其中中國買辦階級固願與帝國主義之資本合作，但勞動者與農民，則仍然反對。故兩者之對立，將由量變而為質，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立。即中國新興階級與蘇聯連絡，新登舞台，形成新的對立場面，其結果將產生如何的經濟與政治形勢，蓋不可豫斷也。

【列強戰後之金利及物價】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列強戰後公債額】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列強戰後金準備額】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列強戰後財政】 一九一八年

美 國	德 國	意 國	法 國	英 國
三三億萬美金	二六〇億馬克	二九〇億馬里拉	五〇〇億馬法郎	二〇〇億萬鎊
二、四〇〇億萬美金	番、八〇〇億馬克	一、九〇〇億馬里拉	一、八〇〇億馬法郎	一、六〇〇億萬鎊

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簽字，媾和條約則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雙方在法國凡爾賽宮殿簽押。至是歷經四年之世界大戰，乃告結束。惟媾和條約及不久以後出現於國際舞台之國際聯盟，兩者雖得接續成立，然戰時財政，仍不能即刻成為平時財政。各國之錢出特別增加，紙幣及公債膨脹，賦稅格外增加。各國之錢出一九二〇年比大戰以前之一九一三年，英國增加至八倍之多，法國則增加六倍，意國亦增加八倍，德國則增加至二十一倍（一九一九年）。美國比英國為多，計增加十五倍。茲列各國錢出額表如後（各國貨幣百萬單位）

各國之賦稅額，一九二〇年，比大戰以前一九一三年，英國增加四倍二成，法國增加四倍，意國增加三倍，德

英 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法 國	二,五〇〇百萬法郎	一〇,九〇〇百萬法郎
意 國	一,五〇〇百萬里拉	四,三〇〇百萬里拉
德 國	一,六〇〇百萬馬克	五,八〇〇百萬馬克
美 國	六,七〇〇百萬美金	五,七〇〇百萬美金

各國之公債現在數，一九二〇年，比一九一三年，英國增加十二倍，法國增加九倍，意國增加六倍，德國增加

英 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法 國	三,五〇〇百萬法郎	三,八〇〇百萬法郎
意 國	一,五〇〇百萬里拉	二,六〇〇百萬里拉
德 國	二,〇〇〇百萬馬克	一,九〇〇百萬馬克
美 國	一,九〇〇百萬美金	二,〇〇〇百萬美金

各國之紙幣發行數，決非專為戰費而使用之於財政上者，同時，由於民間之需要而發行者亦包含在內。一九二〇年末之紙幣發行額，比一九一三年末之現在額以銀行券及政府紙幣而言，英國增加六倍三成，

英 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法 國	六,〇〇〇百萬法郎	三,〇〇〇百萬法郎
意 國	二,七〇〇百萬里拉	三,九〇〇百萬里拉
德 國	二,四六〇百萬馬克	三,〇〇〇百萬馬克
美 國	二,七〇〇百萬美金	四,三〇〇百萬美金

各國金準備額表

英 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法 國	四,六〇〇(七成二分)	七,五〇〇(二成四分)
意 國	一,四〇〇(五成三分)	一,〇〇〇(四分八)
德 國	一,六〇〇(六成六分)	二,二〇〇(六分八)
美 國	一,七二〇(六成八分)	一,三〇〇(八成九分)

英國現金準備對於紙幣發行額之比例，乃從五成減至三成，法國從七成分減至兩成四分，意國從五成分減至四分八釐，德國從六成分減至六分八釐，只有美國反從六成分減至八分加至八成九分。各國金準備額表如上表。(各國貨幣百萬單位) 金準備額減低，於是各國之貨幣價值，一九二〇年一月時比一九一四年七月對於英國金鎊之匯兌，特別變化。至於德俄意法等國之貨幣低落，亦非常厲害。

	對於英幣平均價值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〇年
德幣	三〇. 四馬克	七. 一月	三三〇. 〇〇
法幣	五. 三法郎	二. 九	一〇六. 〇
俄幣	五. 五盧布	十七年九月	七〇. 〇〇
意幣	五. 三里拉	五. 六	六. 五
美幣	四. 八美金	四. 五	三. 二
荷幣	三. 〇	三. 三	八. 五
西班牙幣	三. 三	三. 〇五	一. 九三
瑞士幣	三. 三法郎	三. 八	一. 九

上列情況之結果，各國利息及物價，發生如下之變化，即利息騰貴，物價飛漲。(物價以一九一四年七月為一〇〇)(如下表)

於上面所列之財政及經濟狀況上而出發，但站在此種情況上之各國戰後財政，對於歲出固然是以緊縮整理為目標，然而歲出之縮減，遂照整理公債。公債之整理，遂應增加收

【六畫】 列官

英 國	金利(一九二〇年四月)	物價(一九二〇年)
法 國	百分之七	二八五
意 國	百分之七·五	五四九
德 國	百分之六	六二四
美 國	百分之五	二二六

入。收入之增加，乃更不能不增繳賦稅。故此，由於賦稅增繳，以使公債減少，由公債減少，以將歲出減縮。結果，想以減輕賦稅，遂成戰後各國一致之傾向。惟各國各有不同之狀況，有早已將財政整理就緒而將賦稅減輕之國家，有財政既不易整理，反至增加經費，因此不能即刻達至減輕賦稅之最終目標，尚須繼續起債及加稅，以致整理很遲之國家。要而言之，大戰以後之歐美各國，因為所受之戰爭慘禍，政情之變革，經濟之混亂，貨幣之動搖，咸有不同，因此財政整理之遲早，經濟恢復之緩急，亦各自不同，再對於此種事件之設施亦

- 各自不同。
- 【列強戰後租稅額】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 【列強戰後貨幣價值】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 【列強戰後紙幣額】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 【列強戰後歲出額】 見「列強戰後財政」條。
- 【自力監督】 見「財政監督」條。
- 【自由公債】 Liberty Bonds 見「流動公債」條。
- 【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自由放任主義，乃國家對於個人之企業，企業形式勞動條件

等，完全不加干涉之意有人譯為放任主義。亞當斯密在「原富」中極力鼓吹此種思想此乃適應於資本主義初期的情形。

【自由財】 Free Goods 能不

費代價自由取用之物，如日光等是

【自由港】 Free Port 無稅港，

一稱自由港，不論任何貨物之出入概不征稅如香港是。

【自由貿易政策】 Free

Trade System 國際貿易政

策，就是講究國際經濟上制勝的道理。現在世界各國適用的政策，大概只有兩種就是各不相下的自由貿易和保護貿易兩派。研究國際貿易政策的對於這兩派的利害得失應當要有透澈的了解。

自由貿易政策主張對外貿易應當本有無相通裁長補短的旨趣，應認其自由交換，而竭力減少國家之干涉。在這個政策的下面有四個要件，就是：(一)一國對於特殊的產業，凡是屬於人為的限制或獎勵，應即刻廢除。(二)徵收輸入稅的時候，應當只以國庫的收入為目的。(三)凡

與被課輸入稅同種的國產品，也應當課以和輸入稅相等的內國稅。(四)稅則應當簡單，不要使得商人感覺徵稅的煩勞。

自由貿易政策根源於自由貿易說，學者間所持的論據，各有不同。大概說起來，約有下列幾種：(一)自由貿易可以發展分業的功用，使各國各地都得到經營適宜的實業。(二)自由貿易能夠鼓勵自己競爭，促成產業的改良和發展。國內消費者可以得到質良價廉的物品。(三)自由貿易能夠保全個人的權利，不致受保護稅的侵害。(四)自由貿易足以擴張輸出事業，發展人民的生計。

自由貿易政策的論據看起來似乎很有理由，很有利益。但在事實上，這種政策是難於實行。即使實行，也難免不發生種種困難。反對自由貿易政策的人也很多，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一)產業放任並非富國之道，就是國際分業的利害，也不能論定。(二)自由競爭不能發展幼稚的產業，因為無制限的競爭難免於優勝劣敗。(三)自由貿易論離開國家的

觀念，在國際競爭劇烈的時代，難收實效。

【自由貿易說】 Free Trade

School 自由貿易說的先驅者是

休姆(Hume)，而其最著名的解釋

者卻是亞丹斯密。亞氏說：「國際貿易的利益不在得金銀而在以自國

剩餘的產物與所需要的其他物品相交易擴張分業，加多生產以增社會全體的財富。所以必定要排斥國

家干涉主義，而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因為自由放任可使物得其所，自由競爭可使人盡其能。分業可增加各人的生產力，交換可圖當事者雙方的利益。分業和交換的利益既然不因國內外而有區別，當然不以國境為限。倘使國家採自由放任主義，對於國際間的交通不加束縛，不得干

涉，那末各國間自相分業，自相交換，就可以各發揮其所長，享受很大的利益。所以我們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而排斥保護貿易主義。」自由貿易說的智識該博，見解高超，又適值自由民權思想普及和產業革命發生的時會，所以能廣播各國

而左右一代的思潮。亞氏後，學者輩出，在英國有李嘉圖(Ricardo)米爾(Mill)，在法國有巴斯第(Bastiat)，祖述其說，加以發揮光大。直到現在還很有勢力。

【自由準備】 Free Reserve

自由準備係正貨準備對於銀行券之比率不以法律規定而一任發券銀行之自由之謂。如果銀券之伸縮及其數量制限得宜，此種制度是最理想者。但此乃極困難之事，過去之不少失敗之歷史，已為我人明證其不可能。

【自由準備法】 Free Re-

serve Method 此係發行紙幣

之一種方法，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自由發行】 Free Issue 見

「紙幣發行」條。

【自由發行法】 The Free

Issue Method 自由發行法者

謂發行紙幣，政府毫不加以干涉。此

說為 Ricardo 所倡，而後世所謂銀行學派者主之。(Exponents of the Banking Principle)其大意謂發行紙幣，以能維持兌換為目的，

而發行者信用益著，其利益益大，無論何人決無不顧自己利益，濫發紙幣以招失敗者。殊不知紙幣發行如無限制，則如發行者眩於目前利益，無不盡危濫發前途危險，不及計料，迨已達危境，勢難懸崖勒馬，兌換者洶湧而至，準備金不足應付，遂不得不停止兌換，或竟至破產。此徵之史籍，歷歷不爽。故現代各國，即素採不干涉主義，如英國者，對於紙幣，亦不許自由發行矣。

【自由統制】見「統制經濟」條。

【自由發行制度】Free Issue System 此係關於發行紙幣之一種制度，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自由經濟】Free Economy 個人之經濟活動，一任個人之自由，不直接受國家干涉者，謂之自由經濟。在個人主義之經濟秩序之下，個人擔負自己及其家人經濟生活之責任，同時其經濟活動之自由得國家之保證。但屆至今日，如於戰爭非常事變等之時，國家得干涉或管理私人之經濟生活，施行強制經濟，而且由於社會衛生社會政策等關係，

在平時亦有某種程度之強制經濟之設備，例如取締雜菜市場，強制勞動保險等。

【自保存款準備制】自保存款準備制，即分散存款準備制度，見「準備金主義」條。

【自由銀行制】The Free Banking System 美國於一八三八年成立自由銀行制，任何人或任何組合，皆有權設立銀行，並發行鈔票，僅須在州監理官處存有若干擔保品，以為保障。此種擔保品，又可用證券或不動產。因此在二年之內，即有一百三十三家新銀行設立，又莫不皆在發行鈔票，致銀行業之信用動搖異常。

【自由銀行法律】Free Banking Law 美國銀行史，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即自由銀行（Free Banking）時代，約自十七世紀末葉，以至於一八二三年，通過國民銀行條例時為止。第二期，即為國民銀行時代，由上面所說之日期起，一直到一九一三年為止。而第三期，即聯邦準備制度時代，由一九一三

年以迄於今。當第一時期自由銀行時代，曾有法律規定，人民可以自由設立銀行，如殖民家之土地銀行等。

【自由銀行時代】Free Banking Age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自由償還】見「公債之償還」條。

【自由償還制度】Free Redemption 見「公債之償還」條。

【自由鑄造】Free Coinage 見「貨幣鑄造制度」條。

【自殺條件】Suicide Clause 被保險者之自殺，乃自己喪失其生命，於保險之性質上，固不負賠償之責。

【自足主義】見「自足經濟」條。

【自足經濟】Self-Sufficient Economy 悉各個人之勞力，從事於生產，將生產結果，供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此稱為自足經濟。推之於一地方，一省，一國亦然。

【自益信託】見「信託」及「他益信託」條。

【自產自給】Self-Sufficiency 見「自足經濟」條。

【自動的信託】Active Trust 自動的信託者，即受益人須依受益人之指揮命令，依信託行為之趣旨及法律之規定，採用為受益人最利之方法，積極的行委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者是也。

【自耕農】見「農民階層」條。

【自然人】自然人分為內國人及外國人二種，二者區別，以國籍為標準。即有我國籍者為內國人，無我國籍者為外國人。

【自然財富】自然財富指高山、大水、礦山、森林等自然物而言。（參閱「財富」條）

【自然增收】Spontaneous Increase 租稅由人口之繁殖，國富或國民所得之增加，產業之振興，稅之收入，乃得隨自然之趨勢而增加。此即謂自然增加。

【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 見「市價」條。

【自然增價】Natural Increase of Value 自然增價，係

人為增價之相反。前者係由市場上之供需狀態而決定者，後者則由人力之控制或壟斷而造成之結果。

【先】Shilling 英幣先令之簡稱。見「先令」條。

【先令】Shilling 先令本為英國輔幣名稱，金業交易所用之先令一詞，意即指英匯，或外匯而言，而商場中稱英匯或外匯，概曰先令。見「先令」條。

【先令開出】即先令掛牌市價之意義。

【先令揭曉】即先令掛牌市價之意義。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The Sincere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簡稱為先施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註冊。資本總額為港幣二百萬元，實收港幣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元。營業種類為：(一)各種人壽保險。(二)抵押放款。董事長為蔡興，董事為鄺明魯等十三人。司理為李福蒼。總公司設在香港。

港，在上海等設分公司四處。【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The Sincere Insurance &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為先施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一百二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董事為湯信等十四人。總經理為黃澤生。總公司設在上海。

【同行對同】見「棧司」條。

【同成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縣，與平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四川省之成都，為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十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①「債權者」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 ②「償還」英金一千萬鎊。
- ③「折扣」九四五扣。
- ④「利息」年息五釐。
- ⑤「擔保」本路財產及進款。
- ⑥「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 ⑦「期限」以四十年為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一年內分六十期平均還本。自發

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⑧「債券發行地」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認購，中國政府并有儘先承購之權。⑨「特別條件」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師，至總核算一員，亦須比法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截至五月底，至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同成鐵路墊款】即同成鐵路借款，見該條。

【同治時之財政】同治即位於多事之秋，中原則兵戈騷擾，臺灣則隣邦失歡，而軍需之鉅，實為前所未有。然在軍務倥傯之際，頗多恤民之政：(一)為停罷煩苛。(二)為核浮賦。(三)為改定收數。以上三端，皆係當時恤民之政。惟初定江浙，繼平齊豫，迫於末年，陝甘雲貴悉告救平，每因軍費之繁，而財用告匱。湘軍四案五案，及勦捻第一案，共銀三千餘萬，蘇

滬一案，二案，及進軍西征兩案，共銀一千七百餘萬。滇省歷年各案，共銀一千四百六十餘萬。閩軍援浙及臺防等案，共銀六七百萬。合而計之，必在數萬萬以上。綜其末年歲出入之大路入者，則若地丁實征二千萬有奇，漕折二百萬有奇，鹽課鹽釐等八百萬有奇，常關稅五百萬有奇，海關稅一千二百萬有奇，釐金一千五百萬有奇。川省按糧之捐，輸津貼一百八十萬有奇，共為六千餘萬。較道光時尚盈二十餘萬。其歲出約共七千萬左右。內新增用款，除防軍外，為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閩省船廠，歲撥數十萬，神機營，歲一百餘萬，稅務司經費，歲一百餘萬，甘肅各軍之餉，歲撥至八百萬。後以臺灣事起，又急海防，而暗日日本者，四十萬至各軍協餉之解不足額，及欠而未發者，尚不下數千萬焉。當時內外財政，同一塌，厥，祇知籌款相抵，補救於一時。

【同盟國之戰費】世界大戰中，同盟國方面所支出之戰費總額，據一九一九年法財長塔氏於議會批，准法國媾和時之報告，除恩給及財

產損失不計外，爲三四四，〇〇〇百萬元，折合英鎊一三〇，〇七二〇萬元。但據英統計家琦精氏之調查，則謂值一四，〇七〇百萬鎊，再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所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毀敗而公佈於世者則爲一千二百四十億元。

【同盟罷工保險】 Strike Insurance; Streversicherung 商店大工場之資本家，以勞動者同盟罷工，損失甚巨，同盟罷工保險，即以所得之保險金填補之。歐美各國有非買同盟保險 (Boycotters) 亦類似此種。

【同業公會】 Staple Products Guild 爲保障同業間一致之利益，與推進同業之共同發展爲目的而組織之機關，概稱同業公會。如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等皆是。

【同蒲路的捐欠款】 見「同蒲路各項借款」條。
【同蒲路各商號欠款】 見「同蒲路各項借款」條。

〔六畫〕 同 老 全

【同蒲路各項借款】 山西商辦同蒲鐵路，因財政緊迫，無法維持，於民國二年由山西省議會議決，讓歸國有，由該省都督民政代表與交通部議訂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所有股款借款，約捐款，保息款等，如確係直接間接用於鐵路者，由交通部一概發還。所有股款本息，已於民國四五年如數還清。惟各商號借款計庫平銀七十二萬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故捐款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番保息款庫平銀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因部款支絀，未能一時發還。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發還者外，計尙欠各商號借款庫平銀五十四萬另五千兩五錢三分，又故捐款庫平銀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二分，又保息款庫平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共約合銀元一百零四萬三千九百十三元七角九分。

【同蒲路保息欠款】 見「同蒲路各項借款」條。
【老司務】 見「棧司」條。

【老頭票】 老頭票爲朝鮮銀行之日金紙幣，天津商務與日本關係極爲密切，故老頭票在津之需要極盛。自民八以來，老頭票已失其投機目的，物之資格投機家遂改作老頭票買賣，老頭票交易集中於錢商公會，其買賣無證據銀之規定，全憑口頭約定，登記賬本，即爲定局。其交易分長期結算及短期結算兩種，短期以每月十號爲期，而長期則以每月二十五日爲期，屆期互相沖算，實行交割。當時交易極大，惟自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津埠錢商公會已停做老頭票交易，而老頭票買賣數額已遠不如前矣。

【老湘平】 見「老湘平」條。
【全原價】 Full Cost 見「原料品之估價審計法」條。
【全部付訖】 Payment in Full 依票據或契約而如數交付者，曰全部付訖。
【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參看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者。

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見「限界效用說」條。

【全部效用本位】 Total Utility Standard 見「限界效用說」條。
【全國官產公署】 全國官產事務，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會，辦下設各科，與菸酒印花兩處相繼歸併於賦稅司，改設一科。十六年七月設立專署，其組織如下：(一)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承財政總長之監督，管理全國官產，旗營官房，租庫及一切曠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私產事宜。(二)督辦公署置下列各廳：第一廳，掌總務事項。第二廳，掌全國官產事項。第三廳，掌全國旗產暨清室私產事項。第四廳，掌全國幣庫事項。
【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 見「宋子文氏之財政政見」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 民國四年春，前財政部籌議煙酒改良辦法，根據各國專賣制之精意，變通施行之辦法，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

五月擬定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續定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明定各省烟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有分棧分棧之下又有支棧

【全國經濟建設委員會發行之內債】 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建設委員會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發行內債二種一為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一為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見各該條

【全額累進稅】 全額累進乃對於課稅物件之全額適用與其額相當之階級之累進稅率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Kuang Hua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嚴成德總經理丁柏泉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理收解款項(七)與國家銀行訂立特約事件(八)保管業務(九)堆棧業務(十)儲蓄業務

【光緒時之財政】 光緒一代度支出入之數為自少遞增之關鍵初年西陲多故法越失利用款浩繁艱於籌措然其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內外中年海防孔亟中日開釁事

前籌戰守之費事後增償之債支出之數雖增新增之款無着故收款僅八千八百餘萬而出款已增至一萬一百餘萬迨其季年拳匪禍作賠償

四五十兆旋以籌辦新政需費益鉅就地籌款藉事補苴收支之數遞加至二萬萬以上茲分述如後

一光緒初年之財政 二年戶部奏陳整頓丁漕之收數撥節防營之開支稽核鹽關釐金之交代然西征之餉項軍糧之賑務均亟待支撥以便

迅赴事機實已節無可節矣五年戶部又奏舊有入款供支應者實無盈餘而新增之釐金捐輸既為各省及西征之軍所耗海關各稅復為購辦

機器及布置海防所蝕國用之出入

業經相繼五年減蘇省江寧府淨糧十之一六年以伊犁之爭幾開兵算司農上籌餉之端十年法軍事起計

臣又以裕源節流之說進經整摺狂時慮既乏者其特別之入款則有四

一曰實宮二曰稅捐增收三曰墾荒設關四曰整頓鹽務而特別之出款則有六一曰軍餉二曰賑款三曰河

工四曰海防五曰償款六曰雜款此出入之無定者也而為前所未有者則惟外債按諸十一年戶部所奏將

來俄還新借之本息須三千數百萬兩是為數並非絕鉅然在當時已詭為罕見矧此尚有舊借各債未經計入綜計出入以光緒十年戶部奏頒

海軍費以固國防合奉吉黑之練餉及其他各款計之所支約近千萬然如將關稅與洋藥稅釐之增收以及節減之勇餉等項相抵尚無不敷之

慮二十年朝鮮役起軍用繁鉅息借洋款商款及和議既定又借外款以

贖日本兵費蓋歲出之增於前者二千萬二十四年以續付日本賠款復

又抵借外款其後新政繁興需款益多二十五年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六

一曰鹽票引捐輸二曰土藥加收三成三曰核減解款匯費四曰酌增田房契稅五曰菸酒加倍徵收六曰顏料撥正折價以上歷次籌款之策外省奉行頗多變通故其收效亦不一

致而其間財政上興革之事頗多關於特別之入款有八一曰捐列二曰借款三曰公債四曰稅收五曰扣平六曰平餘七曰提款八曰籌款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入款者也關於特別之出款則有五

一曰增攤二曰河工三曰賑款四曰軍務五曰賠款凡此皆關於特別之出款者綜其出入二十五

年收支數核之收入計共八千八百餘萬其支出計共一萬一百餘

萬，出入相抵，共虧一千三百餘萬。惟入款之內，間有零星之款，未經列入，而實際所虧，當不及前列之數。此光緒中年財政之情形。

三光緒末年之財政 光緒中葉，屢經兵事，歲出驟增，迨乎庚子執政，復釀拳匪之禍，事平，賠償八國軍費，四萬五千萬兩，額數之鉅，為有歷史以來所未見。第一期付款，由部款提充者，共三百餘萬，派之各省者，共一千八百餘萬，幸能如期無誤。是時戶部又上籌款之策，其目有八：一曰裁減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等口分；二曰停止官吏及兵丁半折；四曰酌汰沿海沿江各防費，並勇營練軍練營等費；五曰試辦房間捐輸；六曰酌提地丁收錢盈餘及別除中飽；七曰鹽斤再加價四文；八曰土藥茶糖煙酒釐，再加三成。原議所述，減出增入，後可得之款，為數頗鉅，惟各處仍有未能照行。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復派各省，盡歲出之加於初年，多矣。英日美葡商約之成，有裁釐加稅統一幣制之議，加稅之議未就，而設銀

【六畫】 竹 成

行及造幣廠之議，相繼施行，需費頗鉅，綜其歲入之增於前者，為極相懸。捐官捐加釐加稅雜捐實業餘利等項，出款除賠款外，各省官署新增之費，為數亦鉅。其介於出入之間者，則為鐵路借款，應償本息雖多，而入款亦漸旺。至歲入歲出之數，自光緒十年戶部改定各省彙報出入冊以後，各省收支數目，雖視前為確然，外銷各款，仍未列入。庚子而後，軍政兩費及賠償等款，其額較諸以前，竟增倍蓰，所入亦如之。於是列報之數，遂不足據。三十一年，戶部又印出入表，視例冊為多，仍非實數。迨三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縱未能悉列無遺，然經此釐別隱匿漸少，茲就其報冊稱之歲出入，均在兩萬萬以上。視光緒中年相去已甚，如以順康之世相較，則為八與一之比。此為光緒季年時財政之情形。

【竹山棉花捐】 此係湖北省竹山縣捐雜稅之一，為供應軍差而對棉花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萬元。

【竹山軍運臨時捐】 此係湖北省竹山縣捐雜稅之一，因軍運而征收的臨時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三十五萬元。

【竹山鹽船捐】 此係湖北省竹山縣捐雜稅之一，對鹽船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萬元。

【竹內悌三郎】 見「安田財閥」條。

【竹森生】 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竹類生】 現代人，北平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竹谿田畝附捐】 此係湖北省竹谿縣捐雜稅之一，附帶於田賦上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萬元。

【竹谿地丁附征】 此係湖北省竹谿縣捐雜稅之一，附帶於地丁稅上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零六萬八千元。

【竹谿零沽酒捐】 此係湖北省竹谿縣捐雜稅之一，對於酒業征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先行廢除十萬元。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s 無論何種商業機關，對於營業開支，應當耗費多少，均係極其考究。另售商店，決定開支之限度，係以盈餘為標準，總不使營業開支，超過營業收入，以致發生損失。根據各部之業務與貨物之種類，以分配營業費用之成本，決定每部應當攤派多少，確係一含有專門性質之問題，每於實際經營業務時，感覺不易解決之困難，而對於成本估價分析與整理者，稱為成本會計。

四一七

【成本會計制度】 Cost

System 見「成本會計」條。

【成交】 Business Done 交易所之交易買賣告成，曰成交。

【成色公差】 卽規定貨幣鑄造後，其成色與法定成色之差，不逾一定之範圍時，仍得發行此種一定之範圍，卽曰成色公差，見「公差」條。

【成交稅】 Taxes on Transactions 成交稅卽交易所之交易稅，見該條。

【成都之金融業】 成都爲四川之省會，在成都平原之中央，土地肥沃，有岷江支流錦江，二水灌溉，農產頗豐，人口有五十萬，銀行有八家之多，中國銀行支行四川地方銀行等爲最大者。

【成都市金融季節】 成都地處川西平原，氣候舒適，爲川中唯一美好住戶區域。進口貨物，率皆以適應本市稠密居民之消費爲主，其中正頭棉紗當推大宗，附近農產豐饒，運銷東南各縣，惟內地商務簡易，轉口貨物極爲稀少，而金融之繁弛，極視進口貨及農產物之漲旺爲轉移。每年米、麥、豆等農產品登市，及正

頭棉紗交易發動之際，則現金需要增加，金融必趨緊急。其在農事清閑，商業清淡之際，則金融常呈弛緩現象。茲將本市金融繁弛情形，按月分別說明如下：

一月最緊 陽曆一月正值廢曆臘月，銀錢業及商號俱採緊縮政策，收回放款及貨款，結束賬目，故銀根最緊。

二月鬆 廢曆年關之後，現金存底既豐，商業復未發動，金融寬鬆。

三月漸緊 各商備款辦貨，銀根漸緊。

四月稍緊 小春種糧，行將收穫，農戶正積極備款採購。

五月緊 小春糧食登市，并值收集，絲繭之時，一般農戶莫不攜款四鄰，爭先購買，金融轉緊。

六月緊 時值廢曆端節，各商清結賬目，銀根仍緊。

七月轉鬆 端節既過，銀根復形活躍，而天氣亢熱，屯米易壞，正頭棉紗更不暢銷，大宗款項，去路阻滯，故銀風轉鬆。

八月鬆 農戶將貨物陸續售出，市

面浮資愈多，金融更疲。

九月轉緊 新米登市，現金流入四鄉，復因中秋結帳，金融轉緊。

十月緊 進口貨交易發動，正頭棉紗採購需款，金融仍緊。

十一月鬆 進口貨銷勢正旺，商號繼續進貨，銀根需要未減。

十二月轉鬆 農事漸趨清閑，商務繁榮時節已過，金融逐漸和緩。

此外如天災及政局，滙申匯兌之劇變，商業之興衰，在在皆足以控制金融之繁弛，然此等意外之變化，非可預測，自不能以金融季節目之也。

【成訪華】 現代人漢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成勳】 現代人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吉水食鹽營業捐】 此係江西省吉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鹽稅所征之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萬七千五百元。

【吉平】 係吉林省之一種標準銀名稱，見「吉平」條。

【吉田眞一】 見「住友財團」條。

【吉市平】 見「吉市平」條。

【吉安牛肉捐】 此係江西省吉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牛肉業征收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元。

【吉安食鹽捐】 此係江西吉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稅所征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四千元。

【吉安商舖捐】 此係江西省吉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

【吉安筵席捐】 此係江西省吉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筵席所征奢侈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

七百五十二元。

【吉長鐵路借款】吉長鐵路路

線起自吉林迄於長春自光緒三十三年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之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內復有創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須自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之一語復於翌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①「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②「償額」日幣二百十五萬元。③「折扣」九三扣。④「利息」年利五釐。⑤「用途」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⑥「用途」建築本路之用。⑦「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⑧「期限」為二十五年。⑨「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清」。⑩「特殊條件」聘任日人為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會正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逾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吉長鐵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款】民國十一年交通部須撥付煙雜路工用款及協濟軍政各費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

墊日金五十萬元其內容如次：①「利率」年息九釐五毫。②「擔保」以吉長鐵路利益金為擔保。③「期限」自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每月撥還本息二十四分之一如在定期限內不能償清時可由當事者協商續訂新約。此項墊款因時局關係且該路每年必須擴充之工程尚指餘利撥用尙屬不敷故該款本息未能償付十四年復經雙方商定將債本改為日金一百萬元除撥還前借五十萬元本息及撥付正金銀行借款本息二十三萬元外餘數為協充政費之用期限仍為一年利息改為九釐其餘各條件仍舊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均未到期仍欠原本日金一百萬元約合銀元一百萬元。

【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吉長鐵路在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因路工需款甚急曾先後借用永衡官銀號款兩次共計銀五十萬兩借款限滿吉省紳界惜願改為吉長鐵路股分遂訂定附股章程其內容如次：①「股息」定為五釐。②「償還辦法」俟全路開通後有餘利時交通部及附股人照數均分。③「擔保」民國三年五月底止本息共折成銀元八十萬零三千一百元全數作為股款即自六月一日起息此項股款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應付息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除已陸續撥付二十六萬零五百四十二元五角外尙欠付利息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五元本金仍欠八十九萬零三千一百元共欠本息銀行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元。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此路原擬自辦日俄戰後我國與日本訂東三省條約時因其共同關係之故議定自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辦若資本不敷允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為度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簽訂借款合同日金二百十五萬元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改為資本金悉向日本借款民國六年遂依據中日所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改訂借款合同連以前借款未清還之數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將

中國資金歸還其內容如次：①「利率」年息五釐。②「折扣」新借之數按九一五實收。③「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四十次自還期限未滿以前不得提前償還每年四月十月二十一日合還本息一次。④「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抵押。⑤「特別條件」委該公司代為指揮經理營業用日本工務運輸會計主任各一人此外中日職員之任用由雙方協定有餘利時以二成分給於公司。

捐仍歸地方，至征收費在正項內開支，並未另加。

【吉林省之田賦附加】見

「吉林省之田賦條」

【吉林省之金融業】吉林為

東北四省之一，位遼寧省之北，黑龍江之東，其東則與俄領地相界，地多平坦，出產頗豐，鐵路縱橫，交通極便，人口雜居，以漢人佔最多，滿蒙族無幾，另有未開化之鄂倫春、達呼爾等族，氣候大陸性，多西北風，夏季亦較炎熱，春秋季節短，冬則嚴寒，茲將其金融業分述於次。

一銀行 吉林有中國銀行支行，交通銀行支行，長春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支行，哈爾濱則有中國銀行分行及交通銀行分行，金城等分行，富錦有交通銀行支行。

二錢莊 吉林有會源河等十二家，最大者為福順德分號，信誠永分號等數家。

三典當 吉林有十五家之多，最大者如祥記，東興等典當。

【吉林之當稅】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稅(甲)以前清

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納規費一元。(丙)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丁)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滿換領新帖。(戊)「等級」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吉林省之契稅】吉省現行契約稅稅率為實九典六，長農德嶺四屬蒙地，所有呈驗未經納稅各契，如係在民國二年以前者，概不補稅，二年以後者，責令補稅，各縣稍有不同。

【吉林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二，一五七，〇五二元，次為雜稅雜捐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一，一八〇，六〇一元。

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

田賦	雜稅雜捐	契稅	雜項收入	營業稅	合計
二,一五七,〇五二元	一,一八〇,六〇一元	八六,七七五元	三三,四九七元	五〇,六六元	四,四二八,〇九一元

行政費	財政費	公安費	司法費	教育文化費	交通費	合計
九〇,六〇元	八六,七七五元	四八,二八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八四元	一〇五,八四元	五,四二八,〇九一元

【吉林之菸酒稅】吉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將菸稅改為照雜菸稅，則徵收燒酒稅，改照實銀八折繳納，至燒酒無論大小一律徵銀，按筒計課，先以一筒開燒者，徵銀四兩，每加一筒，照加年課銀二百兩，其稅率如下：(一)本產菸稅率，實菸按價抽百分之十。(二)輸入菸稅率，按價抽百分之十。(三)捲菸類，按價抽百分之十。(四)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實徵一兩四錢，燒酒課，如係一筒者，祇徵年課四兩。(五)輸入酒稅率，紹酒及其他雜酒，按價抽百分之十。前項大燒鍋各處均有定額，吉長三十九家，寧古塔八家，雙城、賓州四十家，新城五十二家，此外小燒鍋則關閉無常，未有定數。

【吉林之雜捐】吉省之雜捐，如確捐，原係當冬令道路冰凍時，由陸運之鹽斤加抽，現已廢除，實際祇存確捐而已。缸捐，係就缸鑲銀之粗製陶器，及各種缸品抽捐，其捐則為值百抽五車捐，係就大小車輛抽收，等則不一，自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亦有徵收小洋者，以上為雜捐中之收

在內。

數較多者，餘如土貨售價二釐捐，船捐附加車捐，糧石公捐，戲捐，妓捐，渡捐，各項款捐，漁網捐，船站捐，脚行捐，旅店捐，密捐，攤林捐，樂炭捐，銀市捐，衛生捐，報効捐，款捐，以及俄國車捐，韓民旅捐，規費，戲費等，大抵名目雖繁，而收數則無多。

【吉林之雜稅】 吉省之木稅，在省城，大率按價值百抽一，省外各屬有按木材之大小徵稅者，有按木質之貴賤徵稅者，有按木料之用途徵稅者，章制參差，稅率高下，殊不一致。斗稅，係就米麥雜糧所用之量器徵收，性質雖似食糧稅，而實際則爲食糧之附加稅，徵稅係徵山後秧稜及各種藥材之稅，按價值百抽十或五不等。他如壓碎香料之磨，則徵磨課，產魚之城，則徵漁課。而木石稅，石灰稅，魚草稅，灘槍票，賣官山木本等零星稅目，大爲瑣屑，以上各稅，大都限於一地，未能普及全省。

【吉林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吉省田賦，現已取銷，大小租名稱改爲，每畝統徵銀元三角，故不另須改折。

〔六書〕 吉

【吉林省官銀錢號】 吉省官

錢號，係前清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當由庫存六分平奏接濟，俸領項下，暫借錢三萬兩，作爲資本。係於三十年創設，附設於官帖局內，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此外並無另撥資本。總號設在吉林省城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寧古塔，哈爾濱，密山，輝春，延吉，榆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固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則仍其舊。旋經該省監理官呈稱，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歸公，一成五爲公積，一成充公器辦公費，其餘三成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爲一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日爲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爲積立金，一成爲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向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

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督辦應分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准動用。在案。該號已收入及營業之房產，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千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吊，吉銀三千三百一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此該號營業資產及存放各款之略備也。餘如該號兼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

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營業之永衡

發，燒雞雜貨之永衡興及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密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公署接辦，或因拍賣未有主顧，暫設公司自行開採，或線商請借，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願借商本，暫時兼管，嗣後仍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尙無虧折等事，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

【吉林銀元】 係吉林省造幣廠

所鑄之銀質硬幣，前曾流入華北各省，現則僅限於東北四省在關內已不經見。

【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見「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條。

【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第一次付息墊款】 見「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條。

【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本墊

款係於民國七年六月間訂借，債額爲日金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與日本興業銀行及由該行代

四三一

表之發給銀行朝鮮銀行先行訂立預備合同共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內預備該款由國庫暫行收用其合同之約款數端：〔擔保〕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一十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年限〕原定俟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後先付還（正式借款合同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還本付息期限〕正式借款（即五釐金幣公債）迄未成立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一千萬元。〔利率〕年息七釐半。〔預扣利息數〕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十四年底已付利息數〕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利息數暫資結束各在案。

〔尙欠利息數〕十四天正息十三天複息共日金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九十六錢。〔手續費〕按預備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墊款係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照貼現之方法支付之究竟交款時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其他款數〕按預備合

同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至有無匯水則尙待調查。

【任事股東】 Managing Partner 兼理本公司職務之股東。曰任事股東。

【任望南】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任意公債】 Free Debt 任意公債與強制公債乃由應募者之意志狀態而區別者任意公債由應募者與政府之自由契約而應募者強制公債則由政府強制人民按照其財產或所得之多少而認募者因爲強制公債含有租稅之要素故亦稱之爲租稅之公債（參閱「公債」條）。

【任意信託】 Express Trust 任意信託者乃由當事者之意思所設定之信託若信託之形式初時即已完成者則曰實行任意信託（Executed Express Trust）若更須設定者之某種行爲以補充其形式上之不足時則曰執行任意信託（Executory Express Trust）。

【任意保險】 Fire Versicherung 見「保險」條。

【任意準備金】 此項準備金乃是公司按照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而任意設立者其設置的目的或爲防萬一意外的損失例如因罷工恐慌天災地災等而受損失於是平時即置準備金以防之或爲平均每年度的股息之分配於是保留利益的一部分置準備金或爲將來事業的發展及未來債務的償還而預置的準備金。

【任鑑安】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八仙橋支行之經理。

【米山梅吉】見「三井財閥」條。

【米牙】我國內地對於五穀之買賣時有不設米鋪僅有一中間人在賣主與買客間爲之論價估量居間撮合者此種商人名曰米牙。此種商人亦有一固定地點以俾買主買客集中者此種固定之地點亦曰米牙或曰米牙行。

【米牙行】見「米牙」條。

【米汎期洋】見「期洋」條。

【米穀交易所】 Rice Exchange 米穀交易所係交易品範圍較小之雜糧交易所但於米價之控制上有極大之影響是一般國家應特別注意之交易所。

【休爾茲對里志】 Schulze-Dehitzsch 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休爾茲對里志式之銀行】 Schulze-Dehitzsch 係十九世紀中葉由德國對里志之休爾茲博士所創此種銀行乃從事資助小商人店員以及其他不能向普通銀行得到融通以應急需之八。

【伊革爾】 Eagle 即美國之鷹金圓重量二五八·〇〇格蘭姆成色〇·九〇〇純量爲二三一·一〇格蘭姆見「伊革爾」條。

【伊治法】美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一項法案（通稱之爲伊治法）已將聯邦準備條例之第二十五節修正規定各組合機關均用於從事國際或國外銀行或金融業務此一條例計議組織國外商業組合與長期放款組合並因之

發行證券，售與各投資者，早在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對於準備條例曾有一修正案提出，准許任何國民銀行不問其資本多寡，均得以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投於各組合之股票中。此種組合，是專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以利美國之出口貿易，此種百分之五十之限制已為伊治條例所更改，此條例因與依照聯邦法所組織之各組合有關，已併入聯邦準備條例第二十五節第一款中。依此條例之規定，一個國民銀行，可將其資本與公積金百分之十投入任何組合中。此種組合係根據條件組織成者，其組織之目的，或從事於國際銀行事業，或國外金融，或投資業務。伊治銀行已成立數家，惟因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之恐慌以及別種逆意之環境，曾將其大多數驅出此種業務之範圍外。

【伊治法】銀行，見「伊治法」條。

【伊洛思】Ilokes, Harold J. 現任美國內政部長，進步黨黨員，主張增進黑人和紅人的利益。當羅斯福當選為大總統後，他曾往謁上議

員克士蒂根 (Conant)，想運動做內政部長。伊洛思 (Ilokes) 曾與他商酌，但伊洛思的主張，那時羅斯福正擬任命猶羅省省長德爾恩 (George H. Dern) 做內政部長，因加利福尼亞的議員約翰遜 (Johnson) 極力反對未成事實。後羅斯福擬任民主黨中央委員牟倫 (Mullen) 做內政部長，但牟倫的志願想做司法部

長，對內政部長一職，表示不願接受。正在這個時候，有力者就推荐伊洛思做內政部長，於是他就因謙時會而入閣了。伊氏入閣後，初很小心謹慎，不敢多作主張。後來對內政上的改革，却屢有建樹，且很迎合羅總統的意思，因此他就成了羅氏的心腹之一。他總管美國經濟復興計劃下的一切公共建築，如修路、治河等。這種工作責任很重，用費很大，辦理也最困難，故他常受到議員的指摘和攻擊。

【伊東秀之介】見「川崎財閥」條。

【伊頓】Ingham 係前美國財政部長，曾對清廷建議發行兌金紙

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支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兌現時，政府照金價兌交金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信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

【向彼氏】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向叔年】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之襄理。

【向鳳樓】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向錫璜】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襄理。

【向潛園】現代人，上海中華勸工銀行總行之襄理。

【仲叔文】現代人，上海煤炭業銀行總行之襄理。

【仲買人】日本法律名詞，即交換所中之特種買賣經紀人。仲買人在公法上，是具有一種特權，須一定資格方許充當者。而在私法上，不外一種商人，以為他人計算之目的，由自己出名在交換所中買賣貨物，或有價證券者。

【仲介匯價】Transfer Rate

仲介匯價，即套價，見「匯兌之套價」條。

【沖銷】Counter-Entry 沖銷即對銷之意，此係市場上之慣語。

【再稟書】Re-indorsement 見「稟書之轉讓」條。

【再再保險】Retrossion 見「再保險」條。

【再保險】Reinsurance 保險公司承受保險之後，再以其所承受之保險全部或一部，轉向別一公司投保，稱為再保險。再保險之作用，在使別一保險公司分擔危險，而使保險得以合理經營。在再保險其最初之保險者稱為原保險者 (Original Insurer)，原保險者所承受之保險，稱為原保險 (Original Insurance)。由原保險者承受再保險之第二保險者，稱為再保險者 (Reassurer)，又再保險者自己處於原保險者之地位，再將其保險向別一公司投保者，即稱再再保險 (Retrossion)，而稱其保險者為再再保險者 (Retrossionary)。

【再保險者】Reinsurer 見

【再保險條】

【再貼現】銀行將其所貼現之票據，轉賣與別一銀行，稱為再貼現。此種票據，即稱為再貼現票據。(參閱「貼現」條)

【再貼現組合】美國一九二三年之條例又規定另一特殊形式之國民農業信用組合 (Rural Credit Corporation)，其資本最低限度為百萬元，其職務是為國民農業組合聯邦準備制之會員銀行與信託等經營再貼現，其所再貼現之票據，是此條例所允許使用者，尚可以貼現，或購買農業生產者合作組織所發行的或發出的期票匯票，只要其票據有寄存證票或與此同類票據等作擔保，其貨物又是容易出賣，不易腐壞之農產品，期限又不超過九個月，國民農業信用組合可以將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再貼現組合中，而國民銀行則可以將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十投入此種組合中，再貼現組合與農業信用組合二者之間之重要差別，是前者有再貼現之特權，後者則否。

【各官廳金庫制度】各官廳金庫制度，係國庫分立制度之一種。見「國庫制度」條。

【各國人民之稅負】據調查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財政年度，各國人民負擔捐稅，以英人為最重，計每人繳稅十四鎊十四先令，其次為法國，計共十三鎊三先令又四分之一。再次為德國，計七鎊十四先令七便士。美國又次之，為三鎊十二先令五便士。

【各國之票據交換制度】票據交換制度，已盛行於歐美各國，但其所用之方法，則略有不同。就其交換次序上言之，英國實行隨時交換，與經額交換，故當日所收入之票據，當日即可交換，當日應退還之票據，即可退還。由是而又有代理交換，與轉帳方法之發生，離交換所較遠之銀行，或欲託人代理交換之銀行，皆可委託別人代為交換，而對於交換尾數之結算，則皆在英國銀行開有活期存款帳，用轉帳方法為之清結。在美國則每日交換一次，與其他銀行分別清結。又由各行預以現金存

入票據交換所，而交換所發行證券，以代替清結交換尾數之現金。德日之交換次數，與美國同，每日舉行一次。清結尾數，則採英國之中央銀行轉帳制度。我國今日所實行者，則仿效美國式。

【各種貨幣】Miscellaneous Coins 為銀行會計上之一目。凡銀行買入本位幣以外之國內各種雜貨幣，名之曰各種貨幣。上項各種雜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各務謙吉】見「三葉財閥」條。

【各種貨幣損益】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and Selling Miscellaneous Coins 為銀行會計上之一目。凡買入各種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各種貨幣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各憑各信】見「代收款項」條。

【行化】行化即行平化之意。行化並無實銀，專屬記帳之用，為天津通行之名詞。但行化單位雖無實銀，而另有其計算上之成色，需現時，例照公估局所估定之白寶按估碼使用。以白寶折合行化，每鎊平均可申水四錢；換言之，即行化之成色較低於白寶之成色。通行單位雖為行化，而實際授受則俱為白寶。每白寶五十兩，即可作行化五十兩零四錢五分。蓋天津行化約合「二四寶銀」與白寶之「二八寶銀」每鎊五十兩，大致相差在四錢左右。

【行化銀】見「行化」條。

【行市】Quotation 行市，即指各種之現行市價，如商業行市、金融行市等。行市或稱行情。

【行平】天津通行之平，曰行平。見「行平」條。

【行平化寶】見「行化」條。

【行用鈔】元代所發行之一種紙幣，見「紙幣之演進」條。

【行政公債】行政公債為國家由於財務行政以外之一般行政上之事情所負擔之債務，例如國家由於恩俸扶養費補助金獎勵金等名義，對於特定人負擔債務之場合，或如裁判上之保證金、郵政儲蓄出納

官吏之保證金等，國家亦負有償還之責任。(參閱「公債」條)

【行政收入】見「公經濟之收入」條。

【行政財產】Administrative Domain 行政財產，係國家公有財產之一種。凡公有財產的利用目的是行政者，即是行政財產。如行政公署之地基房屋等是。

【行政局庫金庫制度】行政局部金庫制度係國庫分立制度之一種方式。見「國庫制度」條。

【行為稅】Tax on Trans-action 考行為稅係以財產移轉所生之特殊利益為稅源，原為確定財產移轉之行為而設詳言之乃因私權之產生變更轉移消滅之行為而賦課之稅也。行為稅之客體為財產之移轉，即含經濟物品流通之意，故學者又名之曰流通稅，或曰交通稅，亦以是稅之起源，乃因財產交易而確定其行為之效力耳。

在昔我國歲入項下，行為稅之範圍頗廣，凡印花稅契稅驗契稅牙帖費當帖費及各種註冊費，不網羅

焉。自田賦劃歸地方後，而含有行為稅性質之契稅，改歸地方收入，自營業稅劃歸地方後，而含有行為稅性質之牙帖當帖等費，亦作為地方收入。今所遺留者，僅印花稅為行為稅之中，暨驗契稅，臨時收入。各種註冊費，雖種類繁多，然亦分隸各部，數甚零星，均非重要之收入。遺產稅亦為行為稅之一，採取累進稅制，用以節制資本為國府已定之政策。財政部近日擬定遺產稅規章，尙屬完善。將來次第推行，當可與印花稅同佔重要之位置。列邦行為稅，夙採重課不勞利得主義，遺產稅之採用累進稅制，實含重課不勞利得之意，故識者咸望早日施行，藉以節制資本焉。

【行政費】Administrative Expenses 行政費，即是用以維持辦理民政之政府官吏之費用，為便利計，最好劃分此一類之官吏之職務，與執行法律之官吏，絕不相關者。此種官吏之分類，因各國政體之不同，互有歧異，一般財政學家，多依照官房派之分類，將此一種支出，限制為有關於帝王或官廷的支出。

此在英國即名之為皇室費(又有稱之為文官費)。此種支出，具有帝國國家之奇特性質，故可以除去不談。共和國內最高行政長官之薪俸，即是與帝國內宰相之薪俸性質相同。英國之皇室費，即是供給英皇內庫，宮廷慈善等之支出，並且按年賞給皇族各人之費用。在多數之帝國國家內，此一種支出，最初均是皇室之收入，為開支，但是後來皇室之收入，逐漸列入國家總庫內，所以不得不將皇室費一項，亦由全國總收入項下開支。除皇室費外，更應加上各部院人員之薪俸，以及其他之開支等。在聯邦政體之國家內，各邦以及中央政府之行政部院之經費，亦應包括在內，最後尙有各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等。

【行政監督】見「財政監督」條。

【行根三聯票】見「行根聯票」條。

【行根四聯票】見「行根聯票」條。

【行根聯票】係錢莊支票之一種，又可分為行根三聯式及行根四

聯式二種，統稱為行根聯票。行根三聯式為一票三聯，第一聯曰存底，第二聯曰本票，第三聯曰行根。第一聯即存根，第二聯為受票人所取，而向付款錢莊照票兌銀者，第三聯由出票人收存，俾於支票到期前一天或當天早晨送交解款莊，以便驗解。因其與支票同行，故稱行根。此與坐根三聯票不同之所在也。行根四聯票為一票四聯，其第三聯為行根，須與支票聯附行使。如無此根，即不能取款，故票面註有「此票帶根，無根不付」字樣。第四聯則由解款莊留下，俾作解款時驗對之用，與坐根聯票之坐根相同。此項聯票手續較繁，故使用者不多。

【行員】Office Staff 行員即銀行行員，見「銀行行員」條。

【行員卹養金】Employees Pension Fund 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照定章於決算純益內，或他種辦法提存若干，作為行員年者退職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及身故家屬之撫恤者，名曰行員卹養金。上項卹養金照章提存及付出時均以

此科目處理之。

【行員保險金】 Employees Insurance Fund. Self-Deduction. 爲銀行會計之一目。凡每月在行員薪金津貼內提存幾成，於若干年後，悉數發還。如遇身故時，按照定章賠償者，名曰行員保險金。上項行員保險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行員酬勞金】 Employees Bonus 爲銀行會計之一目。凡照定章於決算之純益中提出若干，用以酬勞行員者，名曰行員酬勞金。上項酬勞金照章議決提出及發給行員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行員儲蓄金】 Employees Savings Funds 爲銀行會計之一目。凡照定章在行員薪金津貼或酬勞金內提存若干，成爲行員之儲蓄金者，名曰行員儲蓄金。上項行員儲蓄金之提存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行情】 Quotation 見「行市」條。

【行盤】 見「盤金」條。

【合卯】 Set Off by Altering Rate. 凡雙方訂定交易，一方肯約不履行，另議價格了結者，曰合卯。

【合本位制】 Composite Legal-tender System. 合本位制即是複合法貨制。見「複合法貨制」條。

【合成通貨】 Composite Legal Tender. 合本位制下之通貨，謂之合成通貨。見「合本位制」條。

【合成貨幣本位】 Composite Legal Tender 見「複合法幣制」條。

【合成貨幣本位制度】 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 見「複合法幣制」條。

【合作】 Cooperation. 合作一詞，廣義言之，凡兩人或多數人，依互助之精神，合力去做任何事件，就是合作。如甲營乙挑水，是甲乙二人之合作。唐某輩同孫某合開公司，就是唐某孫某之合作。惟合作家所謂合作，並不如此。合作家所謂合作，乃狹義的，是一種經濟制度，是一種簡單

商業方法，以平等爲目的，由同興趣者共同來辦某種聯合事業，將經濟最高權委託機關辦理，藉謀經濟上互相關切，其組織與近代商業不同。蓋前者以服務爲宗旨，後者目的在利潤。普通商業，利潤常操諸少數股東之手。換言之，所有利潤，每屬於股東。合作社員投資於合作社，有時僅取極低之利率。社員投票權，以人爲單位，不以所持股份爲單位。凡有多餘，全部利潤悉數以之擴充社中業務，如建築事業，購置田地等。由此觀之，合作並非一種空洞之文字宣傳，合作是一種科學，有主義，有計劃，有組織，有秩序。如今日之消費合作社，是合作事業例子之一。

【合作之起源】 考合作之起源，實由於資本主義之發展。資本主義之發達，乃溯源於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蓋十八世紀初葉，英國之村市人口均不知現在發達，紡織爲主要工業，人民生活，非常單純。至十八世紀中葉，交通發達，殖民開闢，資本增加，各種工商業新發明，接踵而起。如約翰凱(John Kay)氏發明紡

織機上自動梭子，瓦特(J. Watt)氏發明蒸汽機關，故手工業漸次消滅，人流爲貧民者，數不可計。十九世紀時代，其社會情形更每況愈下，最明顯者，爲物價飛漲，工資低微，失業增加，工人相率攻擊機器，同時舉動，焚燒工廠，甚至要求恢復舊日手工業制度，以與資本家衝突。而資本家卻不稍形斂跡，資本主義之趨向，因此而日益發展，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現象。歐戰以後，勞資衝突愈甚，於是合作益發達，故合作之發展，實在代替現代資本制度之不良。

【合作社國際】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合作社國際，卽國際協作社同盟。見「國際協作社同盟」條。

【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 見「合作信用」條。

【合法之逃稅】 見「逃稅」條。

【合併公司】 Corporate Combination. 將大小之數公司合併爲一，是謂合併公司。此種現象，常發生於資本集積與集中之時期。

【合作生產社】 Co-operative
ative Productive Society
見合作社條。

【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依奧國非里泡維維教授
(Prof. E. Philippovich) 之
主張合作社可分爲三大類。①「消
費合作社」所以使生產者與消費
者之直接聯絡，減少消費者之負擔，
增加消費者購買能力爲目的。②
「生產合作社」因產業競爭，小生產
者謀脫離大生產者之壓迫，欲使產
業獨立爲目的。(一)信用合作社。

(二)販賣合作社。(三)購買合作社。
④「工人生產合作社」工人欲圖脫
離資本家之摧殘和桎梏，以求產業
獨立，而協力經營者。

合作社分類方法至夥，有以組織者
之職業來分類，有以組織者之目的
來分類，有以合作社之行爲爲分類
標準者。何爲合作社之行爲？蓋指合
作社組織時所用之一種手段，換言
之，即在經營時，視合作社之經濟性
質及行爲爲分類目標是也。綜觀非
氏之分類及上述數法，實以最後一

種，以合作社之行爲作分類標準者
爲最妥切。蓋非氏及其他普通諸法，
非因一時便利隨意從事，而毫無科
學根據，或則太簡太繁，均不合應用。
自行爲方面言，約可分爲兩種不同
之點：一是生產，一是消費。農家將自
己之牛乳用機器做出牛油來賣與
他人，此是一行爲，將牛皮製成皮
鞋賣給他人，亦是一行爲。凡此二
種行爲均爲買，可歸入一類。某企業
人家，因飲食問題，向某米行購白米，
是一種行爲，某農村欲耕田，農夫乃
同往購買釘耙肥料，亦是一種行爲。
此二者行爲性質相同，均爲買，可另
歸入一種。合作社行爲有買賣，換言
之，即有生產有消費，故分合作社爲
生產合作，消費合作兩大類。於理可
通，惟同時有對於生產消費兩者均
有關係之組織者，即信用合作社。信
用合作社與今日之銀行組織無大
差異，具有生產與消費兩種行爲，一
方面與人信用，一方面受人信用。此
種合作社，全爲金錢之經營，故又可
另分一類。凡上述三者，爲今日世界
最普通之合作組織。

【合作信用】 合作信用，即合作
社之信用，有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
之分。短期信用，大都採互保之信用
貸款方法，長期信用，則類皆取土地
抵押信用之方式。

【合計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 見「試算」條。

【合計試算表】 Trial Ba-
lance of Totals 見「試算」條。

【合計額之審計法】 見「現
款簿之審計法」條。

【合股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見「公司」條。

【合股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見「公司」條。

【A股制】 Copartnership
System 僱主將應分與僱員之
紅利，以該企業之股票償付之，使僱
員亦成爲該企業之股東，並由握有
股票之僱員舉出若干理事，此種制
度即係合股制。

【合股資本主義】 Joint-
Stock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制度之下，企業之成敗，大抵繫於資
本之大小。故資本主義越發展，經營
企業所需之資本，亦越大。募集大資
本之最善方法，即是將該企業之資
本分爲若干股，每股爲數不多，稍
有積蓄者，亦能購買股票，資本家藉
此乃能吸收小資產者之資本，而運
用之。故股份公司日見盛行，在此階
段之資本主義，吾人稱之爲合股資
本主義。

【合夥】 Partnership 合夥
云者，乃是由數人互相訂立契約，共
同出資，共同執業，並共同負擔損益
之商業組織也。出資人名曰合夥人
(Partner)，依照法律規定，合夥商
店至少須有夥員二人以上方能成
立，而夥員之投資，除現金外，亦能以
其產業或勞務技能充當。至於盈虧
之分派方法，有採平均分配法者，即
不論各夥員投資之多少，所有利益
或虧損，皆平均分享或分任也。亦有
用比例分配法者 (Proportional)，
即以各夥員投資多寡或契約訂定
之百分數爲比例也。依照我國法律，
設合夥契約並未規定盈虧分派方

法者，應以出資多寡為分派之標準。設契約上僅於盈虧之一面，定有分配之比例者，則亦適用於他方。

合夥組織最顯著之特質有二：(一)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概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二)合夥人可互為代理人，執行業務，在合夥契約限制之下，任一合夥人概可以店主資格對外接洽一切事宜。其他合夥人同當負責。合夥組織較之獨資組織，其優點至為顯著。資本易於鳩集，一也。危險可以分担，二也。可集思廣益，收分工之效，三也。反之，其弊亦有數端：其一，夥員之間，倘使意見不投，則諸事不克進行，必致坐失機宜。其二，夥員中遇有死亡破產或癡狂等事故，則合夥組織即隨之解散。其三，每一夥員，不論投資多少，連帶負擔全事業之債務，危險頗大。

在我國商法規定，合夥與無限公司幾無區別，不過無限公司之設立，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因之具有法人之資格，可以為訴訟之主體。而合夥則仍以資本主自己名義經營營業，缺乏法人之資格，故毋須經過登

記之手續，亦不能為訴訟之主體。所有合夥對於外界即第三者之法律行為，仍由全體合夥人直接負責。至於會計記錄方面，兩種組織實無區別也。

【合夥人】 Partner 見【合夥】條。

【合夥人之退夥】 合夥人有時可根據法律及契約上之規定，聲請退夥 (Withdrawal of An Old Partner)。退夥時，通例由合夥人按照其資本戶所示淨額付以現金，但亦可由合夥人彼此相互之同意，以他種資產代之。

【合夥人之入夥】 獨資商店或合夥商店准許新合夥人加入合夥 (Admission of A New Partner)。有下例二種方法：(一)由店主或原合夥人相互間之同意，自行賣出其部份股份利益於新合夥人。(二)由新合夥人增投資本加入合夥。在

第一種情形之下，其授受為合夥人間私人的行為，新合夥人居於購買者地位，向舊店主或原合夥人買得一部權利，故本店原有資本總額並

無增減。至第二種情形，新合夥人為投資者，另行投入一部份資金，且其投入之資本，變為全體新舊合夥人間公共之財產，並使原有資本額增大。

【合夥企業之解散】 合夥企業之壽命，往往以合夥員的進退生死為其存亡的標準。所以其營業期限，總是有限制的。不過當其解散以前，必需清算完結，方能了結帳目。以清手續。考其解散的原因，則有七個：

- (一) 合夥員以意見不合，同意解散。
- (二) 契約所規定的期限已滿。
- (三) 因一合夥員的死亡、癡癱、破產。
- (四) 企業倒閉。
- (五) 轉讓旁人。
- (六) 發生退股。
- (七) 一舊合夥員的股份，讓與一新合夥員。

【合夥企業純損分派計帳方法】 純損的分派，如用平均法為標準的，則其應負擔的損失，記於股東帳的借方。有如張王兩合夥人，

出同額資本各五千元，營業結算後，純損一千元，那末平均分派，各負擔損失五百元，記帳式如左：
張 出.....\$500
王 出.....\$500

合計.....\$1,000

【合夥企業肇始帳】 合夥企業的通常記帳法，和個人企業的一樣，沒有什麼分別。惟在作肇始帳 (Opening Entries) 時，多幾筆投資科目而已。記帳時不問其投資的種類如何，祇要將各資產的價值，記於各資產科目的借方，而以其總值，記入資本主投資帳的貸方。如若一合夥員的投資，是將其所有的資產，資產於借方，各負債於貸方，以二者總額的差數，記入資本主投資的貸方，即表示該合夥員淨投資的數額。

【合夥契約】 Partnership Agreement 合夥組織之成立，當由各夥員訂立合夥契約 (Partnership Agreement)，共同簽押。訂立契約時，為避日後爭執起見，務宜詳細規定各項條款，其要點約如下列：(一) 合夥開始日期。(二) 商號名稱。(三) 營業性質。(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 合夥員姓名。(六) 合夥期間 (即合夥成立時間)。(七)

合夥期間 (即合夥成立時間)。(七)

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種類及估價之標準。(八)損益分配之比例。(九)夥員出資之利息之規定。(十)夥員辦金報酬之規定。(十一)夥員提用店款之規定。(十二)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合夥會計】 Partnership Bookings 分析或整理合夥事業之財產及財產權者即是合夥會計(參閱「合夥帳」)

【合夥損益分配法】 見「合夥」條。

【合夥員之對內對外關係】 依照我國合夥法律，各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略如下述各項規定：(一)合夥人若無特別約定其出資須平等均攤，但得以供給勞務代之。(二)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三)合夥業務須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但契約上訂明得以前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四)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

專屬合夥人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五)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以出資之多寡為分派之標準。至於僅規定利益或損失一方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視為損失及利益之成數。(六)合夥人得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一)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二)合夥契約未定存續期間或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經於二月前聲請者。(三)不得已之事由。(四)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五)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六)合夥人經開除者。(七)合夥因下列各款情形而解散：(一)存續期間屆滿。(二)合夥人全體同意。(三)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四)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合夥人之出資若干現金，則依出資時所估定之價格償還之，但其出資若以供給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或收金為標的者，無須償還。(九)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應連帶負擔清償之責任。

【西人前赴內地專單】 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

【西公砵平】 見「西公砵平」條。

【西安之金融業】 西安為陝西省會所在，又為中央決定建設之陪都，扼西北交通要衝，全秦政治中心，且係陝甘各省商業薈萃之區，佔有西北金融市場重要位置。值茲國是日蹙，從事開發西北之際，所有一切經濟狀況，當為關心社會者所注意。爰誌其金融概要於次：本市通用貨幣，硬幣有銀元、銀兩、銅元、銀元除各種省造及英洋、天津機器廠者外，均可通用。銀兩現時通用者僅足資一種，重慶議平五十兩左右，陝議平每一千零四十兩，合庫平一千兩，其他銅元及銀錢，均須改估後方可通用。市面極為缺乏，市面殊不多見，以十文廿文兩種通行，五十文以上各種銅元均在禁止之列。此外銀角制錢等則不見，通行銀兩合洋每七錢之譜，合洋一元。現銀之外，復有通行

撥兌銀兩，有名無實，獨上海之規元銀，遇有銀根緊，市價隨時消長。兩元合洋，因現銅元奇缺，人多珍視，僅供找零之用，殊無公開市價。每洋一元約合銅元四百枚，內無一定標準。軟幣有省鈔、銅元券、申津鈔、省鈔係陝西省銀行發行，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行使尚稱便利。現以廢次停兌，信用喪失，流通數目僅數十萬元。開有籌設發行局，另組準備庫，發行發行之議。銅元券係富泰錢局發行，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百枚四種。因本市現銅元短少，市面賴以周轉，活動由錢局定價，每四百一十枚兌換大洋一元。惟近來因受省鈔停兌影響，信用大減，且以兌取困難，每有受人歧視之時間。當局正謀增設兌換分所，以便從容兌取。申津鈔係中國交通中央、中南、四大銀行鈔票，以上各地方者為多，統稱大行鈔，因省令禁止現貨出境，可以代替現金流出，且有匯水關係，是以受人歡迎，行使尚可得加水。其他銀行鈔票亦有惟使用不及四行鈔之便利，不過平時因流入款項甚少，不可多見，即省鈔

亦不過零星小數，近以客軍來陝，攜帶頗多是以風行一時。此外並有省銀行發行之角票，每十角合洋一元，但流通數目甚鮮。市面金融操諸錢業之手，各行商亦有兼營匯兌者，不過金融市，揚缺之組織僅匯兌一項，日有集市，其他則無一定標準。市面交易多用洋碼，惟批發交易及申津匯兌，則多銀碼。借貸利息，平時長期月息一分二釐，短期拆息亦無一定標準，銀根緊張，高至四五分，亦不為奇，金業現因來源短缺，已不及以往之盛矣。

【西林】Spring, Max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五七年生。一八八三年受普魯士政府的命令，赴美為農業調查。歸國後任波昂(Bonn)大學教授，後任柏林大學教授。至於現在他在教職之外，還任德意志農業評議會及普魯士農業會問會的委員，盡力於農業界為有名的農業經濟學家。著有“Die Landwirtschaftliche Konkurrenz Nord-Amerikas”，1887。及“Deutschland unter dem Dawesplan”，1923。等

【西利】俗稱為外國利，係銀行拆票之利率。此項西利，似較銀拆略低，便宜比如西利七兩之行情，則每日銀拆市價九分餘，全月約在五兩七錢五分之譜。而普通銀拆欠息，坐盤即有四兩五錢，只須照加底碼若干，故一般缺銀之拆戶，用銀行拆票，似較合算。

【西洋財政學史】西洋財政學之史的發展，約分五期：①「上古時代」國家公經濟與王室私經濟混而不分，故無真正之財政可言。此時之著作，以雅典的收入(The Revenue of Athens)一書著於後世。

②「中古時代」此時期，亦無大著可見，至本期，意大利之帕爾美愛里(Palmerio)猶西阿狄尼(Jucartini)卡拉發(Carafa)等出，財政之學，始漸為人所注意。③「過渡時代」自十五世紀後，歐洲封建制度逐漸崩潰，國家職務漸形增加，財政問題乃引人注意，從事研究，於是關於研究財政之專書，時有出版，如法國之約翰鮑丹(Jean Bodin) 西亞基培(Borghiliber) 亞德

斯鳩(Montaigne) 英國之威廉畢對(William Petty, 洛克(Locke) 修姆(Hume) 及德國之官房學派(Cameralists) 等為尤著。④「近代」自十八世紀下半期後，經濟學之發展愈速，故財政學之研究亦擴大其目光，從政治上的觀點轉至經濟上的觀點。如重農學派之財政學，如重商學派之財政學等思想發生。

⑤「現代」十九世紀下半期後，財政學之研究，已作為整個國家學之一部，而各以其政治主張為中心，使財政學演為各種不同之對象，如社會主義之財政學，如社會政策之財政學，如法西斯主義之財政政策等等，各有其一貫之思想之體系，各有其不同之論見。財政學一門，乃入於成熟之境矣。

【西班牙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西班牙之財政】西班牙一九三四年歲入預算為四十六萬五千三百萬，歲出四十六萬六千三百萬，較前年為減，其國債之負擔極鉅，在一九三三年份債務費之支出

達九萬七千三百萬，截至一九三四年末國債現負額，已在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萬之上。

【西班牙之貨幣制度】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西班牙之匯兌】見「西班牙之金融」條。

【西班牙部分之庚款】此係按約照付的部份之一，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法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一百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六法郎，二九五當協約各國對德宣戰時，西班牙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八國九認將賠款緩付五年之事，該國

亦未與其列，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月照付此項西班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法金三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五法郎四三。

【西班牙銀元】係西班牙所鑄之銀元，於清嘉慶時代，曾隨該國商人而來華貿易而流入我國，又以其形式花樣一律，而頗受國人所歡迎，故曾遍行於東南各省。每元可換生銀七八錢以上，及張之洞督鄂時，倡議開鑄國幣，並力排洋銀之流行，同時國幣之開鑄與供給，繼之於通行全國，洋銀乃日漸滅絕，至於今日，幾已不可得見矣。

【西原借款】西原借款，係民國六七年間日本寺內內閣時對華借款之總稱，而以日本銀行家西原龜山氏居間經手，故稱西原借款。時適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故日本乃力圖與我國北洋軍人及新交通系政客章宗祥等接近，非法勾結訂立借款，以遂其對華獨佔侵略之目的。計自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年之間，先

後成立借款整款竟達九次之多，確數不詳，傳說紛紜，有謂三四萬萬日金者，有謂二萬萬日金者，惟據近來日本方面之統計，則爲一萬三千万日金。借款內容，計分交通銀行借款三千萬日金，有線電信借款二千萬日金，吉會路借款一千萬日金，參戰借款二千萬日金，山東鐵路借款二千萬日金，吉黑林嶺鐵路借款二千萬日金，合計一萬三千萬日金。計其十七年來之本息，共達三萬萬日金左右，爲額之巨，超越日本對華之任何借款。因無確實之担保，而用途亦莫可究詰，無從稽考。按西原借款各款之分配，皆有深刻之用意，據當時主持西原借款之日本藏相勝田主計之秘錄所載，昭然若揭。

一 交通銀行借款，在使該行與日本銀行界發生關係，互相聯絡，而以瞭解我國銀行之行情爲目的。蓋交通銀行爲當時交通部之機關銀行，以經理鐵路電信之收入爲主，兼營一般業務，然交通銀行爲中國最有力銀行之一，與中國銀行並稱有發

行紙幣之權，因此使交通銀行與日本之銀行間發生關係，即日本獲得經濟優勝權之要目也。

二 有線電信借款，以中國政府關於電信業有僱聘外國技師及供給電信材料之時，日本皆有優先權，足以操縱中國電信業之全部。

三 吉會借款，用以建築吉林會寧間之鐵路，此路爲聯絡朝鮮滿洲之要道，此路一成，對於開發滿洲及聯絡朝鮮滿洲經濟之事件，可獲非常之便利。

四 參戰借款，隨中日軍事協約而成立，協約簽訂後，日本在大陸之地位益鞏固，日本爲此協約而援助中國，乃爲當然之義務矣。

五 山東鐵路借款，係因當時日本既驅逐德國勢力於山東之外，遂進一步而謀佔經濟上絕對的優勝權。中國政府與日本協定，若敢設高密徐州線及濟南順德線時，先以日本之資金建設，此舉成爲事實，日本在華北貿易之便利，增加不少。

六 滿蒙回鐵路借款，係用以建築滿蒙回路，於滿蒙之經濟發達，及與

朝鮮之交通聯絡，皆屬必要。

七 吉黑林嶺鐵路借款，係以兩省金鑛及吉黑兩省森林之全部，及其收入爲担保，而由森林之來源，無虛缺之矣。觀其內容之刻毒，不亞於大隈時代之二十一條換言之西原借款者，日人用以侵略中國之經濟的武器也。故借款成立後，我國民衆起反對，立予否認。至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執政時，日本曾欲趁此時機，取得確實担保，所以當時全國民衆有否認西原借款之呼聲。二十三年六月初旬，日本復傳有整理西原借款之擬議，企圖恢復中華匯業銀行，以爲索債之機關。日本財團要人聯袂來華，內田阪西兩氏，俱負有整理之專責，冀完成其民國十四年要求確實担保之未竟工作。然我國始終未承認此次借款爲合法，故匯業復活之說，旋復沉寂，而西原借款之整理，亦遂以擱置開矣。

【西普】Gerrit Leo 亦島金融家，一八九二年生，一九一八年，在俄被蘇維埃政府逮捕，投入克蘭斯德

監獄。一九二一至二四年，任伊斯特銀行總理後為維利提信用合作底幹部財政部長。

【西康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二四九，四三七元，次為雜稅雜捐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二四三，二九五元。

民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二四九，四三七元
雜稅雜捐	二四三，二九五元
合計	四九二，七三二元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三〇九，八〇四元
交通費	八四，九三八元
建設費	五三，六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三七，三八四元
財務費	二三，五〇八元
公安費	九，五二八元
司法費	一，〇〇〇元

合計 五一九，七六二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 二七，〇三〇元。

【共有地】共有地亦稱共同地，或村落共有地，乃供村落民眾共同利用之土地。主要為森林原野，其間亦有已經變為耕地或牧地，分割開來而依一定之順序於一定期間貸給村人利用者。此種共有地乃原始共產制之遺物，隨著資本主義之發達已漸次歸於滅亡或變形，失掉昔日之意義。

【共同地】共同地亦稱共有地，見「共有地」條。
【共同安全說】Common Safety Theory 見「保險」

【共同海損法】Participation Loan 銀行對於一人或一事業放出巨款，則危險集中於一人或一事業，萬一發生意外，則銀行將蒙受不少損失。銀行放出巨款常使危險分散，換言之，則是多様地運用其資金。故凡有對於一人或一事業放款必要時，若由數銀行共同放款，乃可

將危險分散。此種放款，名曰共同放款。此種放款形式是德國大銀行間所常採用者。日本保險公司間也有採用此種形式而運用其企業資金者。最近中國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數大銀行，共同對西北投資，亦屬此類。

【共同利益說】Common Benefit Theory 見「保險」

【共同受益者】Co-beneficiary 於某種信託，其受益者不止一人，則稱此種受益者為共同受益者。參閱「信託」條。
【共同保險】Co-insurance 共同保險，或曰全部保險，或曰集合保險，係對一部保險而言。見「集合保險」條。

【共同海損法】General Average Act 海上保險之發生，較任何保險為早，遠在十二世紀之前，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組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險，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此即共同海損法也。
【共享股票】Participating Stock 見「股票」條。
【共防說】Theory of Roinjunct 見「保險」

【共濟人壽保險】Mutual Life Insurance 見「共濟保險」條。

【共濟火災保險】Mutual Fire Insurance 見「共濟保險」條。

【共濟保險】Mutual Insurance 保險者原屬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納一定金額，有遭危險者即以共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使遭遇危險者，

【共同海損法】General Average Act 海上保險之發生，較任何保險為早，遠在十二世紀之前，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組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險，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此即共同海損法也。

平均其損害於多數人之間，而減輕其痛苦，故有共濟保險之名，或曰相互保險。見「相互保險」條。

【共濟保險公司】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見「共濟保險」條。

【名目貨幣】 Nominal Money or Token Money 見「名目貨幣」條。

【名目賬】 Nominal Accounts 見「名目賬」條。

【名目學說】 Nominalist Theory 信用經濟之特長，即無形之價值移轉工具，已佔優勢。此點為主眼，而成立新貨幣學說者，為黎富孟氏 (Riefmann)。據黎氏之說：「貨幣非為有價值之物，若貨幣而有價值，各人均可以其所得而計算之。蓋貨幣僅有主觀的價值，而無客觀的價值者也。而貨幣之本質，非為物質的，而為抽象的計算單位也。商業交易進步，則實際上并不需金銀或紙幣，僅須記載於帳簿，其人之借入者，以其人對於他人之貸出者，結算之。於是可無需乎實質之貨幣。」

祇須有其名稱可矣。此名稱者，即貨幣之本質也。」更謂：「普通以為購買財貨者，厥為貨幣，而實則不然。蓋購買財貨者，人之所得也，即表示抽象的計算單位之一定量者也。因以所得之大小，測定所有之財富，故一國之本位制度，應以最多用之計算單位為依據，而不應有恃於金銀也。」

【名稱派】 Nominalist 若干經濟學者，主張謂：貨幣之國際價值，乃純粹以供給與需求之相對之關係決定者，即供多於求，則貨幣價值低，求多於供，則貨幣價值高。持此種主張之經濟學者，被稱為名稱派。

【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 見「工資」條。

【名義所得】 見「所得」條。

【名義上之股東】 Nominal Partner 名義上之股東，或稱名譽股東。此項股東，不負實際義務，乃企業家為借重其資望而聘請擔任者，故對於企業之進行及其權利，亦無實際之上之權力。

【名義稅】 Nominelle Besteuerung 見「實質稅」條。

【名義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名義資產，或曰號稱資產。如銀行之資本總額實際上並未全部收足者即是。

【名譽股東】 見「名義上之股東」條。

【存入保證金】 Margin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 Bank (and other Guaranty Funds)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銀行收入款項作為付款人之擔保者，例如：(一)買賣期貨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按揭保證金，(四)銀行出租房地產所收入之押租，(五)過特種情形銀行應收之保證金，(六)其他各種保證金等名之曰存入保證金。銀行關於上項保證金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存欠草約簿】 此係錢莊所用之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存出保證金】 Margin and Guaranty Fund Deposited with Other Banks 此為

銀行會計之一目。凡銀行付存款項作為保證之用者，例如：(一)買賣期貨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房地產押租，(四)其他類似之保證款項均名之曰存出保證金。上項保證金存出時，應取單據為憑，收回時應將單據交還，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存出準備】 Deposited Reserve 存出準備，如銀行之存放同業及虛金匯兌本位之存放國外之匯兌基金等皆是。

【存款準備集中制】 見「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條。

【存款準備金自保制度】 存款準備金自保制度，即分散存款準備制度。見「準備金主義」條。

【存放本埠同業】 Deposits with Local Banks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錢莊銀號，得隨時提取者，名曰存放本埠同業。上項存放之款，悉送金簿或存摺送存憑支票或上條提取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存放外埠同業】 Deposits

with Outport Banks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以款項存於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外埠同業。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存放國外同業】 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以款項存放國外他銀行，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國外同業。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存根】 Counterfoil; Stub 見「聯單」條。

【存票】 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照單之一。凡已稅貨轉口時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

【存單】 Deposit Receipt 定期存款時，銀行給存款人以存單，作為收入存款及到期提存之憑證，並註明利率期限及金額等項，故又有契約之意味。

【存款】 Deposit 一時不用之

貨幣，吾人將其存放於銀行，即是存款。能隨時提取者謂之活期存款。須先事通知，而於數天後方得提取者謂之通知存款。若約定於一定時間後提取者謂之定期存款。規定一存款之最高數目而分期存入（每期之存額亦有一定之規定），定期收還者謂之儲蓄存款。銀行對收入之款項，給以存款證書者，曰證券存款。以最小限度以上之金額，存入銀行而不預定期限，可隨時支取者，曰小額活期存款。有一時無科目可歸，作為暫時記帳，銀行要求即付之資，但無利息之擔負者，曰暫時存款。又有性質係屬於暫時，但其存款人存入此項存款時，係用為購買國外匯兌或匯信作為保證者，而銀行亦略予豁免者，則曰押金存款。銀行對於各種存款，皆預付之資，故不得不有提取之準備。惟在平時提取存款，決非全部或大部，故僅須有相當之準備金即可。此項準備當然以活期為最大。到期之存款，亦應事前有所準備。故各銀行對於各種存款，皆提

供數成現金，作為準備者。

今各銀行為維持信用，預防提存風潮起見，有聯合準備之組織，用以互相保證，互相扶助之效。

【存款準備分散制】 見「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條。

【存款收據】 Deposit Receipt 存款收據即存單，見「存單」條。

【存款支付保證互貯會】 Bankers' Mutual Reserve Association 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及避免銀行之提存風潮起見，乃聯合各銀行組織存款支付保證互貯會，互相提供準備支付之現金，作為支付基金，互相保證。凡遇各會員銀行發生拮据時，該會即儘量予以維持。

【存款利息】 Interest on Deposit 存款利息，或稱存息。定期較活期為高，長期較短期尤高。普通之活期，大都無息，短期則自六釐至一分，長期則自八釐至一分二。此係銀行之存息，信用堅固之銀行存息，又較次者銀行之存息為低。錢莊

業之存息，又較銀行業為高，此蓋為吸收存款之一種手段。

【存款制度】 Depository System 見「存款」條。

【存款票據】 見「上海銀行之本票」條。

【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銀行之顧客間所有借貸之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而於賬簿上抵銷之。此種支票之源起，乃銀行放款於工商界所生之存款，故有存款通貨之名。此種通貨，富於彈性，能隨市場需要而增減。現今銀行發達各國，無不以支票為借貸清償之主要工具。

【存款及活期銀行】 Banque de Dépôts et Comptes Courants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存款保證保險】 Depository Bonds 為一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有兩種方法：一為集中準備制度，一為分散準備制度。集

中準備制度，一為分散準備制度。集

中準備制度者，即各銀行不自保管其準備金，而以之存入於中央銀行。實行此制者首推英國。英國各銀行除自行保管其日需之資金外，所有餘款皆存於英國銀行。遇有急需始行提出。英國各銀行之準備金所以集中於英國銀行者，則有下列二種之原因：(一)英國諸銀行之票據交換差額，悉須利用英國銀行之轉賬劃撥，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不得不以其準備金存於該行。(二)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缺乏資金，非向英國銀行通融，不能化險為夷。然須平素與該行結有短期存款之契約者，方肯加以援手，故各銀行不得不將其準備金存於該行。所謂分散準備制度者，即各銀行各自保其準備金。此制行於美國。但美國近時已有準備金集中趨勢。在一九一三年以前，各銀行之準備金大半存於紐約。芝加哥、聖路易等之中央準備銀行，自頒布聯合準備條例以來，又皆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而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有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

【十六畫】 存 有

統一之，故其集中程度，與純粹集中制相差無幾。

【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 Bank Money 見「貨幣之發達」條。

【存款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見「存單」條。

【存款摺】 Pass-Book 銀行對於存戶給以摺子，記載其存入款項及收回款項者，此種摺子，曰存款摺，或簡稱存摺。

【存款銀行】 Bank of Deposit 見「銀行」條。

【存款證書】 Certificate of Deposit 銀行以證券給予存款者之存款收據，曰存款證書。見「存單」條。

【存貨帳戶】 見「商品賬戶」條。

【存摺】 Deposit Book 見「存款摺」條。

【存摺票據】 Deposit Certificate 見「存單」條。

【存摺】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見「存單」條。

【有息公債】 見「公債」條。

【有利息匯票】 Interest Bill of Exchange 定期匯票有給利息及無利息二種。前者當匯票兌付時，酌給發匯日起至付款日間的利息。若千後者，則否有利與否，票面應有註明者。

【有利差額】 Favourable Balance 有利差額，即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之數。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有利銀行為英國海外銀行之一，係於一八九二年十二月由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 (該行於一八五八年英皇特許設立) 改組而成。總行設於倫敦。上海為其分行之一，成立於一九一五年。其營業範圍以匯兌、承兌票據及貼現為主。印度中國為其經營之大本營。上海匯兌市場上亦有相當勢力。該行資本為一百另五萬鎊，公積金一百另七十五萬鎊。

【有形資本】 Material Capital 有形資本係對無形資本而言，如現金為有形資本，如牌號為

無形資本。

【有形之輸出入】 Visible Import and Export 有形之輸出入，係對無形之輸出入而言。如商品之輸出入，即為有形之輸出入。如僑外國民之匯款歸國及外國人在國內之旅行費等，即為無形之輸出入。

【有形貿易】 Visible Trade 就是我們的眼所能看得到的商品的輸出和輸入的消長。這種流通數量的消長，在經濟學上，叫做有形財的消長。在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時代，以及新重商主義 (New-mercantile System) 時代，完全以有形財的消長，決定一個國家的貧富的。所以對於海外商品市場的擴張為增加國家財富唯一不二的法門。因之對於有形貿易之入超的現象，就不得不竭力設法防止，以求國際貿易的均衡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實際上，一國經濟的消長固然與其國的對外收支有密切的關係，但是

一國的收支關係不必專由貿易上

四四五

決定，換言之，有形貿易，不過是決定一國收支關係的一種，而其他還有多數的手段存在，所以除了有形貿易以外，尚有多數的無形貿易。

【有抵押品之票據】 Bills with Collateral Securities 以不動產或動產作抵押而發行之票據，統稱為抵押品之票據。

【有抵押品貼現票】 Bills Discounted with Collateral Securities 附有抵押品之票據的貼現，貼現銀行予以貼現後即稱之為有抵押品貼現票據。

【有擔保公債】 即附有擔保品之公債。見公債條。

【有信用函之匯票照票後四個月付】 Credit 4 Months Sight 此係四個月之期匯票，見期匯條。

【有信用函之匯票照票後六個月付】 Credit 6 Months Sight 此係六個月之期匯票，見「期匯」條。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有限公司，乃股分有限公

司之簡稱，即該公司之股東所負之責任，只限於所投下之資本（參閱「股分有限公司」條）。

【有限法貨】 Limited Legal Tender 凡貨幣經法律認為支付之用，吾人可以有權用其支付，亦有義務接受，而無數量上之限制者，稱為無限法貨（Unlimited Legal Tender），數量上有限制者，稱為有限法貨，主幣屬於前者，輔幣屬於後者。

【有限法幣】 Limited Legal Tender 即「有限法貨」。見該條。

【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凡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只限於所投之資本者，是謂有限責任。如萬一公司營業失敗，股東只失去其股本，而不須償還公司對外之債務。

【有限發行之法】 Limited Issue Method 見「發行制度」條。

【有限銀本位制】 此為劉振東先生之主張，其辦法係將貨幣與銀價脫離關係，禁止生銀進口，劉氏此

項主張，係發表於銀價跌落之時，故此以為硬幣成色，仍可照舊（八八），今則銀價高漲，與前情形不同，若美國總統提高銀價成色，決不能照舊，否則銀幣不免有鑄毀之虞。

【有限本位說】 見「有限銀本位說」條。

【有限課稅說】 有限課稅說者，謂租稅當有限度之說也，承認租稅之有限度，而創立最有名之學說者，為斯泰因（Lorenz Von Stein），國家之行動，如有再生產力時，則支給國家行動所需之經費之租稅，毫無過苛之事，蓋其租稅他日復表為生產，毫不損失也。但國家行動之價值，若不及租稅額時，則其差額，不能再表為生產，而將永歸消滅，故租稅不可越出再生產之程度，欲決定租稅之限度，當回溯於稅源，蓋無稅源，則租稅不能徵收也。然稅源原則上皆為所得，故租稅之限度，原則上當限於所得之範圍內。夫財產有時亦可以之為稅源，但此可侵害國民資本，而令生產衰頹，國家貧窮，故除非當時，租稅當用所得納之由理論

上觀之，欲決定租稅，當在如何程度之內徵收所得者，亦當依據租稅之國民經濟的原則。夫既如是，則租稅當以無害國民經濟之發達為度。若謂租稅儘可妨害國民經濟之發達，則租稅之國民經濟的原則，將見蹂躪。此非國家非常之際，必不可許。然無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之程度，又以為何標準乎？此問題，惟能由租稅對於經濟之影響判斷之。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按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解釋，則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時，乙國與第三國條約上之利益，其無條件者，甲國得無條件享受之。其有條件者，甲國須予乙國以同等之條件，始得享受同等之利益。

【有賀長文】 見「三井財團」條。

【有基金公債】 Debt Funded 發行公債之時，指定某項的款以為償付本息之用者，此種公債，曰有基金公債，或曰有擔保之公債。

【有期公債】 Terminable Debt 發行之公債，規定償付期限者，曰有期公債。

【有稅品】 Dutiable Goods
被課稅之商品，曰有稅品。

【有獎公債】 即附彩公債，見「公債條」。

【有獎實業債券】 民國四年冬，農商部以興辦實業，需款頗巨，遂呈准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其主要條件列之於下：(一)「債額」為二千萬元。(二)「分期募債」每期募集債額為五百萬元。(三)「債票」每號一整張為十元，每張分為十條，每條一元，均為無記名式。(四)「用途」分為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路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四)「獎金」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為其給獎總額。(五)「擔保」以還本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六)「折扣」募集時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七)「償本」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八)「本金」改作資本，前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為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撥給實業證券。

【六畫】 有

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有規則之管理方法】 Systematized Management
見「科學管理法」條。

【有銷售性】 見「投資政策」條。

【有確實擔保之內債】 吾國募集公債，權輿於前清昭信股票。清末正式發行愛國公債，迨南北統一，是項愛國公債，仍由民國政府繼續擔任。其他如南京政府所發之軍需公債七百餘萬元，中央財政部所發之元年公債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又三四年公債共五千萬元，五年公債約共二千萬元，均已先後流通市上，視作一種有價證券。嗣復由政府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顧當時以上所發公債，均各指定本息基金，似均可靠。然實際則除七年短期有定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止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為償本付息之

基金外，其他各債，不惟抽籤還本，時有逾期，即利息亦往往無著，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民國十年，財政總長周自齊乃籌擬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辦法九條，呈准施行。舉以前所發各債，通盤籌算，分別整理。將元八兩年公債，另行換給整理債票，自十年起，每年指定確實基金，關鹽菸酒等稅二千四百萬元，以為還本付息之用，著為定案。自是以後，公債基礎方臻鞏固。內中除十一十六兩年，以關稅稅款為基金不足，遷展兩年還本外，其餘均各如期照付。計整理案內，已抽完各債，為愛國軍需三十四年，五年，七年短期，八年七釐，整理金融等，未抽完各債，為整理六釐，整理七釐，七年六釐等三種。內債整理，以後，復加以各國庚款緩付或停付，於是政府乃續發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十四年復發行八釐公債，均指定關稅項下，賠款餘額為擔保。基金確實，還本付息，從無延誤。十一年短期業早抽清，十四年八釐亦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惟其間於十一年春，曾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

千六百萬，以政潮迭起，基金未能穩定，除日金部分付過本息數次，其銀元部分，付息一次後，迄無辦法。照劉歸無擔保內債內整理，此外則政府不居公債之名，而發行公債變相之庫券，如所謂教育使領，治安庫券，分別指定德與俄等賠款項下，餘額為擔保，尚能如期還本付息。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已全數償清。其十七年第一次償本到期之使領教育二四三券，亦經國民政府先後償付，或已償清。惟自滬變發生後，繼以滬變稅收奇絀，金融緊縮，持票人深明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並保障基金各項辦法，當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部定程表辦理，並奉國府明令公布，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撥動，並不得再有變更等因。由此可知，北京舊案內未償清之整六整七

四四七

七長等公債暨治安二四春節各庫券所有原訂辦法自不能有所更動矣。

【有價證券】

Wertpapier, Negotiable Note 近世信用制度之發達，票據之流通大為增加，且商業之發達，船載證券與倉庫證券等之商業有價證券亦隨之而增加。所謂有價證券者，則指表示對於一定物權之請求權，而其權利之讓渡或行使，法律上以占有該證券為必要條件之證券而言。因為此權利與表示權利之證券不可分離之故，是以證券自身仍為有價值之物，雖構成該證券之物質並無何者價值，且因此權利者未盡實行使權利之前，若因被盜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證券時，其權利雖然不致同時喪失，法律上尚有挽救之方法，但已失行使權利之便宜，在未恢復其證券之前，事實上等於喪失權利。有價證券之性質如此，故僅有證明權利之效力者，如郵票紙幣等在私法上無何權利，但其自身是有價格之物，即不能稱為有價證券。又如指名債權之類，

當債權讓渡之際，必須向債務者發出通知，求其承認，故表示此種債權之證券仍作為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種類】

甚多，各有其效能，大體其要點如下：(一)有價證券之債務者，對於提示該證券之人，不論何者，但須履行債務，毋須拘泥於證券所記載之債權者姓名。(二)普通債務，債務者有來至債權者處履行之義務，但有價證券却以不至債權者住所履行為原則。因為有價證券流通於市場，不必明瞭何者為現有之權利者之故。(三)有價證券，原則是提示證券，故通則只有證券之持有者能行使該權利。現時專以此種證券為買賣之職業者已不少。

【有價證券信託】

見「證券信託」條。

【有價證券稅】

Negotiable Note Tax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有價證券損益】

Profit &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Stocks, Bonds. (Invest

ments) 在銀行會計上凡買入有價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曰有價證券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有價證券擔保之債券】

Collateral Trust Bonds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而發行之債券，是此項債券以其擔保之不確實，故其償付能力當不及以現金擔保者大。

【有擔保之支銀憑信】

Documentary Credit 支銀憑信之附有擔保品者是。

【有價所得】

見「所得」條。

【有價契約】

見「保險契約」條。

【江友山】

現代人，浙江蕭田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江少甫】

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籃橋分行之襄理。

【江平】

係黑龍江之一種標準銀的名稱。見「江平」條。

【江如松】

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江西之牙稅】

贛省牙稅之概

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二百四十元，中等一百六十元，下等八十元。此外另收經徵費上等七元，中等五元，下等三元。(二)稅率，一名營業稅，亦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三十二元，中等二十四元，下等十六元。此外亦另收經徵費上等八角，中等六角，下等四角。(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四)標準，須指定種類繳稅領帖後方准營業。

【江西省之田賦】

江西的賦稅，以田賦收入為大宗，計額有九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餘元，但實徵只有四百餘萬元。原因是擁有土地之豪紳多不繳納田賦，治年積欠，成為永不納賦稅的習慣。結果貧苦農民的負擔愈是加重。在田賦上農民所受的剝削有二：一為胥吏的舞弊，一為附稅的加重。胥吏的剝削，惟恃魚鱗黃冊，他們多以此為私蓄，在鄉村買賣田地，到胥吏處查對圖冊時，胥吏即勒索報効，每欲須納手續費一二元至五六元不等，而且胥吏時與當地縣長勾結，每遇縣長到任，

即向縣長納賄，得繼續行其隨意苛索之舉，並可穩固其職位。田賦附加固近年來地方的辦兵差及築修公路需用經費，苦無所出，各縣都自由按丁漕增加附稅百分之八十而現在有的竟增至百分之百，或百分之十以上（金谿南昌尚未至此數）。例如廣豐縣漕米每石及定額及附加應徵五元二角，的現已增至每石十六元，萬載縣則增至十七元，還有增至十八元至二十元的。還有其他米穀捐，捐率常在百分之十五，即每百辦米須抽捐十五擔，及每石米出口須納護照費一元。由是以稅江西既遭共禍的摧殘，又受土寇劣紳的壓迫，變面夾攻其慘況可想而知。

【江西省之田賦附加】

前清定制，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一錢，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二元二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四分及手數料七分，米折每石於正稅二元九角外，另收地方附稅一角二分及手數料六分。旋兩稅合併，近復分列，此外設

中央附稅，地丁每兩附收三角，米折附收五角。

【江西省之田賦徵收制】

贛省田賦，由縣知事負經征之責，選派士紳襄理其事。征收期限，上忙地丁以陽曆四月為開征之期，六月完半，九月完征之期，十二月全完。米折以十月為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完齊。

【江西省之契稅】

贛省契稅，凡民國成立以後，四年五月以前白契，應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其六月以後成立之新契，應自成立之日起，分作四限，遞加契稅以三個月為一限，其在初限納稅者，按買四典二徵收，二限買典各加一分，三限各加二分，四限各加三分，以展至五年年底為止，自六年一月一日起，如仍不投稅，即應照例處以十倍之罰金。

【江西省之當稅】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一)帖費，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二)稅率，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費一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

【江西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七，一〇一，一六九元，次為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四，八三二，四七四元。民國二十年度之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	歲出
雜項收入	七,〇一,一六九元	四,四九九元
田賦	四,八三二,四七四元	二,六三三,〇四元
營業稅	四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四,九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三,〇三三,〇三三元	三三,〇三三,〇三三元

在歲出門中，以財務費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
財務稅	四,四九九元
行政費	二,六三三,〇四元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一,五三三,〇六元
交通費	七元,〇三三元

司法費 三六,〇三三元
公安費 五八,〇三三元
黨務費 四九,〇三三元
實業費 二〇,〇三三元
合計 三三,〇三三元

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十五種，外債二十四種。

一內債：●短期地方公債五十萬，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幣制公債四百萬元，民國四年十二月。●民五第一次短期公債三十萬零九百六十三元九角，民國五年六月一日。●民六第一次短期公債三十萬零四千一百零五元，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民五第二次短期公債十九萬五千元，民國五年九月四日。●民六第二次短期公債十六萬三千四百元，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民七第一次地方短期公債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元，民國七年三月十日。●民七第二次地方短期公債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元，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民八第一次地方短期公債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九百

苗稅，魚油稅，鐵鑛稅，礬稅，硝磺稅，滑石稅等均是。

【江西省之稅制整理】江西自民國十八年後，十九二十年兩年並未成立預算，一切財政收支，漫無統系統，捐情形複雜，復以共匪滋擾，源無可開，遂本節流之旨，量入為出，編製念一，念二，念三等年度預算。三年以來，尚能適合，關於捐稅方面，自二十三年度起，先行免徵竹木紙張夏布藥材油類等項產捐計款額五十餘萬元。田賦附加減輕者計三百二十餘萬。苛捐雜稅廢除者計一百二十餘萬。一面籌辦法營業稅，即將原有之清匪善後捐裁撤。

【江西省之官產】贛省官產，以屯田及土地建築物為大宗，現辦改屯為民分等繳價可收八十萬元以上。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江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贛省田賦地丁每兩改征銀元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收二元九角，兵米一項每石折征二元至二元九角不等。

【江西地方債現額】江西地方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有省整理金融庫券(一)南昌市政公債發行實數八百十萬另六千餘元，現實本金一百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

【江西金融庫券】此係江西省於民國十六年所發行之地方公債，用以整理本省之金融者，發行總額八百萬元，分五百，一百十五，一元四種票面，月息五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委託本省裕民銀行經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一百另四萬元，預計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底可將全部本息清付。

【江西建設銀行】The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總行設在南昌，在吉安南城等設辦事處六處。

江西建設銀行由江西省建設廳設立經營，不設董事會，一切均由建設廳管轄監督。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四)押匯，(五)貼現，(六)買賣有價證券，(七)經營本省建設事業收付款項及一切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五八，二七九元，有價證券一七一，一〇〇元，現金八二六，九二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〇六，〇〇元，本期純益六〇，三四六元。

【江門之金融業】江門在廣東省，於光緒二十八年根據中英續議商約開放為商埠。此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四二四，〇〇〇兩。是以其商業尚不惡，有廣東省銀行設立支行於此。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南】銀錢市價中，常有「江南」者，所謂江南者，即江南小洋之簡稱也。江南小洋，大都為單角普通市價，每一小洋常合大洋八成，故又曰八開。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八萬七千元。

【江南銀元】此係江南僻帶版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於各地，今已為新國幣所淘汰，絕少見矣。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The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南】銀錢市價中，常有「江南」者，所謂江南者，即江南小洋之簡稱也。江南小洋，大都為單角普通市價，每一小洋常合大洋八成，故又曰八開。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八萬七千元。

【江南銀元】此係江南僻帶版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於各地，今已為新國幣所淘汰，絕少見矣。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The

【江門之金融業】江門在廣東省，於光緒二十八年根據中英續議商約開放為商埠。此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四二四，〇〇〇兩。是以其商業尚不惡，有廣東省銀行設立支行於此。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南】銀錢市價中，常有「江南」者，所謂江南者，即江南小洋之簡稱也。江南小洋，大都為單角普通市價，每一小洋常合大洋八成，故又曰八開。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八萬七千元。

【江南銀元】此係江南僻帶版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於各地，今已為新國幣所淘汰，絕少見矣。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The

【江門之金融業】江門在廣東省，於光緒二十八年根據中英續議商約開放為商埠。此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四二四，〇〇〇兩。是以其商業尚不惡，有廣東省銀行設立支行於此。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The

【江門之金融業】江門在廣東省，於光緒二十八年根據中英續議商約開放為商埠。此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四二四，〇〇〇兩。是以其商業尚不惡，有廣東省銀行設立支行於此。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The

【江門之金融業】江門在廣東省，於光緒二十八年根據中英續議商約開放為商埠。此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四二四，〇〇〇兩。是以其商業尚不惡，有廣東省銀行設立支行於此。

【江門關】江門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續約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江門，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江世德】現代人，揚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吳啓鼎。總經理為周文瑞。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儲蓄(四)證券。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三一，四九二元。有價證券一四〇元。現金八四六，七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五〇，三四八元。本年純益一九三，六八九元。

【江浙絲債】 卽江浙絲業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江浙絲業公債】 二十年四月間財政部為救濟並改良江浙絲業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銀元三十元，為償還本息之擔保。(二)利息：定為週息八釐。(三)還本付息辦法：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並定自二十年十月起抽

籤還本，第一年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下半年至第七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六，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金三十萬元，並照付第一次利息自二月一日起除前因基金關係提出二百萬元，並未發行外，現在剩額為五百七十萬元。此後還本付息，應依照原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並定仍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年不還本，第二第三兩年每年還本三十萬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還本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本七十二萬元，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本四十二萬元，即三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但此項公債係江浙絲商在出口之絲加收基金，故仍在原基金內支配本息，合併聲明。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此係江浙兩省於民國二十一年聯合發

行之特種公債，總額三百萬元，分一千一百二種票面年息六釐，預計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將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額當有一百三十二萬元。

【江浙漁業事務局】 國民政府以吾國漁業日見衰落，非積極提倡，妥籌保險，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因於二十年三月明令將所有魚稅漁捐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江浙漁業事務局本為徵收魚稅及保護漁業機關，奉到國府明令後，遂於四月裁撤，而將護洋事宜移交實業部派員接辦。

【江祖債】 現代人，南京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海銀行】 Mercantile Union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於二十三年三月八日開業。總行設在上海(重慶分行在籌設中)。董事長為張芹伯，總經理為洪岑西。營業種類為：(一)國內及國際匯兌押匯(二)各種存款(三)各種放款(四)票據承

兌及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理收付款項(七)保管貴重物品(八)其他商業銀行應營業務(九)兼營儲蓄。

【江海關】 江海關係根據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上海，又設南卡、北卡、天生港分卡三處。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萬萬兩。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革命軍勢力，既由珠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於是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以臨時軍需孔亟，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於十六年四月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卽以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並在上海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其事，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擔，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二)還本付息辦法：此項庫券，月息七釐，於發行時預扣利息二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之十分之一，卽分為三十個月，均於

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清償。〔還本付息機關〕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此項庫券，信用甚為鞏固，每月還本付息，從未逾期，截至十八年底止，本利全部償清。

【江漢關】江漢關係根據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漢口，又設石灰窖分關、漢陽南關兩處。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九百萬兩。

【江陵鹽勛附加】此係湖北省江陵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鹽勛附征之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萬元。

【江萬平】現代人，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江綬卿】現代人，蘇州聚興誠銀行支行之經理。

【江蘇之牙稅】蘇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貼費〕改稱登錄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為四等：（一）七百

〔六畫〕 紅

五十元，（二）四百五十元，（三）二百二十五元，（四）七十五元。屬偏僻者亦分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一十五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七十五元。短期不論繁盛偏僻，仍分為四等：（一）四十元，（二）二十四元，（三）十六元，（四）十元。〔稅率〕改稱營業稅，長期屬繁盛者分為四等：（一）二十五元，（二）十五元，（三）七元五角，（四）二元五角。屬偏僻者，亦分為四等：（一）十元，（二）七元五角，（三）五元，（四）二元五角。短期則照偏僻例納稅，並一律隨收手數料四釐。〔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分為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標準〕凡向係業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江蘇之菸酒稅】蘇屬菸酒稅，於門銷通過捐中，復有本產輸入之別。蘇屬菸酒稅，產銷併徵，亦有土產輸入之分，均歸釐局或縣知事經徵，間有商舖包繳者，其率屬之稅率如下：

一門銷捐 每斤徵稅十二文。
二通過捐 〔本產酒稅率〕燒酒，

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四十文不等。高粱，每百斤徵稅二百文至三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六十文至二百四十文不等。黃酒，每百斤徵稅二十五文至一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十八文。〔輸入酒稅率〕紹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五文至三十文。四年四月按照原率加抽五成。〔本產菸捐率〕土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五十六文，二百四十文，或六百文不等。水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菸絲，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黃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輸入菸捐率〕蘭州水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文至四百文不等。紅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六十文至七百文不等。皮絲菸，各局每百包徵稅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菸筋，各局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三百文不等。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八十文至六百文不等。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以上為蘇屬菸酒各稅稅率，茲述蘇屬之菸酒稅稅率如後：

三產酒併徵 〔本產酒稅率〕高粱，每百斤徵稅八角四分。燒酒，每百斤徵稅五角。黃酒，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輸入酒稅率〕紹興，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以上各酒稅率，於四年四月間與蘇屬酒捐一律按照原率加五成抽收。〔本產菸稅率〕土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水菸旱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菸絲，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黃菸，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輸入菸稅率〕蘭州水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旱菸，每百斤徵稅五角。紅旱菸，每百斤徵稅九角九分。皮絲菸，每箱徵稅一元一角至一元四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江蘇系金融資本】見「中國之財閥」條。

【江蘇省之田賦】蘇省田賦，分為忙銀漕米兩種。向章竹銀每兩正

四五二

稅一元五角，外加省附稅二角五分，縣附稅三角，合計兩元零五分。漕米一石，石正稅三元，省附稅一元，縣附稅一元，合計五元。截至民國十四年止，蘇松常太三府一州，以賦額繁重，額外附加為數甚多。江北及江南賦額各縣附加之額為數較多，間有預備忙漕然期前所借造至完賦之時，即行歸還。從來未正式加賦也。後以革命軍北伐軍事緊急，漕米一項，每石外加正稅二元，省廳收一元五角，其餘五角撥充地方經費，尚屬平允。惟近來各縣任意增加，故捐竟有未經財政廳核准者，以致附捐名目繁夥，為數甚重，而各縣又不一致，大約忙銀連正附稅捐每兩最低者征洋四元，最高者征洋八元不等。漕米連正附稅捐最多之時，每石征洋十二元，征收費均取百分之五。六十四年度田賦分額預算表為九，一五六，〇四六元。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總表為二七，一七六，一八七元。

【江蘇省之田賦徵收制】蘇省田賦，向歸各縣籌征，收丁糧上忙

自四月開征，八月底全完。下忙自九月開征，十一月終全完。庶課等項大略相同。漕米自十二月開征，次年三月完齊。

【江蘇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不等。漕糧每石加收二斗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改折銀元，前項耗羨耗米，一律革除。帶征之款，約有三種：(一)地方附稅，初定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收附稅三角。漕糧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收附稅一元。從地丁每兩又外加縣地方附稅三角，而正稅省附稅始合復分。

(二)征收費，按照各縣開支定率，多者八釐，少者四釐。隨正附收。(三)中央附稅，除淮海揚鎮各屬每畝加收附稅二分。

【江蘇省之契稅】蘇省前清白契除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驗契案內呈驗毋庸補稅外，其未驗白契，連同元二三年未納稅之契，均照現行實五典三稅率納稅。

【江蘇省之當稅】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口請領新帖者，分為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征繳納手數牙利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利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

(二)稅率，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半年納五十兩。(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期，期滿更換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四)等級，分為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為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為三等。新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為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為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為三等。

【江蘇省之金融業】江蘇為東南富庶之區，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有大江之橫貫，內地河流縱橫如網，舟車往來，交通極便，土地肥沃，遠非他省所及，氣候溫和，無酷熱嚴寒之苦，完全一平原區域，人口衆多，性情謙和，商業之盛，工廠之多，為全國之冠。茲述其金融業於后：一銀行 本省之銀行幾無縣無之，

上海與首都除外，幾每縣均有銀行設立，欲詳為一一說明，則不勝其煩。茲舉數重要縣城銀行略說之，如省城鎮江有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江蘇銀行分行，中國交通銀行之辦事處等。徐州有徐州國民銀行總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等。

二錢莊 除上海外，有錢莊之縣，如南京、鎮江、揚州、蘇州等縣。如南京以慶豐、麗康等莊最大，鎮江以道生、鼎利、元康等莊最大，揚州以鴻大、怡生、生元等莊最大，蘇州如鴻源、豐泰等莊為最大。

三典當 以蘇州、南京、揚州、鎮江為多。蘇州之同順、鼎和二典為最大。南京以公濟協等典為最大。揚州以敦吉、阜成和德新三典為最大。鎮江以裕泰、忠裕二典為最大。

【江蘇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一，九二六，四八三元。佔該年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五點六。次為雜項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五，九一三，二二四元。民國二十年度

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	歲出	額
田賦	二,九六,四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五,九三,三〇〇元		
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元		
債務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元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四〇〇元		
合計	一三,一〇,一〇〇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百分之八。

在歲出中，以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	額
教育文化費	五,三三,五〇〇元	
建設費	五〇〇,七〇〇元	
公安費	四,四〇,九〇〇元	
行政費	三,五五,二〇〇元	
司法費	二,二〇,八〇〇元	
債務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協助費	一,三〇,一六四元	
財務費	一,四六,六〇〇元	
預備費	一,〇六,三〇〇元	

【六畫】 江

實業費 七六,五八元
黨務費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一六,八七元

該省歷年來截至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八種，外債兩種。

一內債：增比債券一百七十萬另三千七百元，民國十年善後公債七百萬，民國十一年兌換券一百萬元，建設公債七百萬元，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運河工程短期公債五百萬元，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災歉善後公債，民國二十年一月抵借券四百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夏季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三百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二外債：和記洋行借款一萬元，日商三菱公司借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

在一千萬元左右。

【江蘇省之雜捐】蘇省之雜捐，名稱繁複，則參差，茲舉其較著者，如車捐、車捐（又名車票捐）、布捐、魚捐、織捐、妓捐、積穀捐、織機捐、車捐、捐、碼頭捐、埠工捐、河工捐、塘工捐、石屑捐、沙船捐、灰簍捐、錢業捐、茶社捐、肉捐、花袋捐等，均屬零星捐項，大率為正稅外之附加。

【江蘇省之雜稅】蘇省雜稅，種目不繁，如鹽稅、徵諸販鹽之戶，商稅、徵諸市廛之商舖，陸雜稅、徵諸北路之阜商，收數極為細微，其他大宗雜稅，均已分別另編，茲不贅述。

【江蘇省之苛雜】江蘇省之苛雜，第一、二期廢除約四十二種，總計十萬元，凡「廢除苛雜之第一二期報告」一條，第二期廢除者有如下九十八種：

吳縣	雜糧保衛捐	四〇〇.〇〇
吳縣	水菓捐	四〇〇.〇〇
吳縣	運貨小車捐	三〇〇.〇〇
吳縣	水菓公益捐	二〇〇.〇〇
吳縣	典當捐	一〇〇.〇〇
常熟	棉花捐	一,七〇〇.〇〇
常熟	米捐	一〇,一〇〇.〇〇
常熟	店捐	一,〇〇〇.〇〇
常熟	田捐	四〇〇.〇〇
常熟	雞民捐	三〇〇.〇〇
常熟	黃花魚簍捐	一,九〇〇.〇〇
常熟	保衛團紳商捐	一,〇〇〇.〇〇
常熟	廟堂捐	一,〇〇〇.〇〇
常熟	公益捐	五〇〇.〇〇
常熟	防務捐	二,〇〇〇.〇〇
常熟	柴捐	五〇.〇〇
高郵	牛行買賣代徵佣金	三〇〇.〇〇
高郵	公益捐	五〇.〇〇
吳江	雞民捐	二〇〇.〇〇
吳江	綢機捐	一〇〇.〇〇
松江	棧捐	一〇〇.〇〇
松江	豬捐	三〇〇.〇〇
松江	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
松江	蒲包捐	一〇〇.〇〇

四五五

公益捐	一、八〇〇.〇〇	溧陽	鎮市攤捐	三、六〇〇
蛋捐	五〇.〇〇	鄉鎮	鄉鎮捐	五、八〇〇
臨時保衛捐	三、〇〇〇.〇〇	淮安	雜糧捐	一、〇〇〇
路燈捐	一、五〇〇	泗陽	水上蹄角捐	一、五〇〇
善慈捐	五〇.〇〇		蛋類捐	三〇〇.〇〇
保衛捐	八、四〇〇.〇〇	鹽城	豬捐	一、〇〇〇.〇〇
寶山	一、六〇〇.〇〇		鄉鎮認捐	一、九二〇.〇〇
保衛捐	六〇.〇〇	礪山	棉花捐	一、五〇〇.〇〇
花行公益捐	七、九〇〇		鍋口捐	九、四〇〇
嘉定	二〇〇.〇〇		小票捐	三、〇〇〇
屠戶捐	五〇.〇〇		耕會捐	六〇.〇〇
竹行特捐	五〇.〇〇		羊羣捐	三、〇〇〇
木行特捐	四〇.〇〇	阜甯	草捐	二、四〇〇
小豬行特捐	五〇.〇〇		木捐	一、〇〇〇
羊肉莊特捐	四〇.〇〇		草捐	一、九〇〇
鮮肉莊特捐	一、〇〇〇		棉捐	一、〇〇〇
攤戶捐	一、〇〇〇		蛋捐	一、〇〇〇
崇明	六〇.〇〇		草捐	一、〇〇〇
輪駁旅客公益捐	四、八〇〇.〇〇		高粱捐	一、〇〇〇
啓東	二〇〇.〇〇		山芋捐	一、〇〇〇
保衛特捐	六〇.〇〇		大麥捐	一、〇〇〇
江陰	六〇.〇〇		玉蜀黍捐	一、〇〇〇
鎮江	一、〇〇〇.〇〇		估產捐	一、〇〇〇
魚鱉渡捐	六〇.〇〇		芝蔴捐	一、〇〇〇
丹陽	三〇.〇〇		秋豆捐	一、〇〇〇
牛集捐	三〇.〇〇		柴捐	一、〇〇〇
葉菜捐	一、〇〇〇			
灰蕪客業捐	七、〇〇〇			
商捐	五〇〇.〇〇			

小麥捐 典產捐 花生捐 小廝捐 大廝捐 置產捐 磚瓦捐 柳捐 棉捐 糧捐

(按阜甯木捐等二十一種係新近開始徵收尚無確數可考故全年數目一欄未能開列)

竹油篋捐 木積捐 花生油捐 花生米捐 出口白米捐 小豬捐 牛羣皮捐 花生捐 雞鴨蛋捐

以上第二批計廢除雜捐九十八種內除阜甯木捐等二十一種未列數目外共計全年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元

【江蘇省之稅制整理】江蘇素稱富庶在民九以前收支尚可相抵民十以後軍事額仍餉稅繁重債累日增預算漸短各縣財政不敷亦多因事籌款田賦附加與苛捐雜稅隨時增加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實施各項議決案關於廢除苛雜稅第一批計裁款額洋十萬零一百七十四元第二批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第三批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共計三十二萬八千四百零二元關於核減田賦附加者計有宜興等五縣計洋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關於確定預算者計刪減款項洋三百零四萬元

【江蘇省之賦銀折價標準】蘇省田賦地丁每兩初定折收一元八角後增至二元一角漕米每石折收五元此外零星帶征之款尙不在內

【江蘇省兌換券】此係於民國十三年十月由江蘇省所發行之兌換券原定總額為一百萬元但實發數為九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原定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收回但縮

果並未收回一文。該項兌換券，共分十元及五元二種，現成爲不兌現之廢紙。

【江蘇省農民銀行】Kiangsu Farmers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註冊。總行設在鎮江，在鎮江等設分行十處，又在吳江等設分支行七處，在溧陽等設辦事處六處。總經理爲趙棟華。營業種類爲：(一)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四)倉庫，(五)儲蓄，(六)信託，(七)代理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二，四三八，八二五元，有假證券八八，六二二元，現金八六，七九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〇，一八五元，有活期存款五五五，二二三元，本期純益四一，〇六九元。

【江蘇省廢除苛雜之計劃】

江蘇省財政廳，對於苛捐雜稅於六月內將第一批廢除，共計四十二種，約十一萬餘元，七月又將各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未列入之捐稅九十七

種，約三十餘萬元，併爲第二批，自七月起實行廢除。至廢除後之抵補辦法，除第一二兩批，因其苛細未及列入預算，不須抵補外，第三批即以各縣整理財政之收入爲抵補，至第四批始以中央撥省之印花稅烟酒牌照稅等收入爲抵補。

【江蘇水利建設公債】

此係江蘇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所發行之地方特種公債，目的在於建設水利事業，總額二千萬元，分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票面，年息六釐，每年分兩次付本息，預計在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底可清償。

【江蘇地方債現額】

江蘇省現有之地方債，有：(一)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二)增比債券，(三)免換券，(四)建設公債，(五)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六)水利建設公債，總計發行實數三千九百七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元。

【江蘇建設公債】

此係江蘇省於民國十九年八月所發行之地方債，發行實數七百萬元，年息八釐，分

一萬，一千一百十元四種票面，原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將本息清償。自民國二十三年內該省發行水利建設公債後，已決定將此項公債換回，現正在辦理登記中。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負債已減爲五百萬元。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款善後公債】

此係江蘇省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所發行之地方公債，總額國幣七百萬元，年息原定一分，但今僅還本利金免除，預計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底可清償。該項債券發行時分一千一百十元五元四種，委江蘇省內之中國交通兩行爲經付本息之銀行，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尚達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元之多。

【江蘇增比債券】

此係江蘇省於民國十年七月所發行之地方債，原定總額二百萬元，但實數爲一百八十五萬元。月利一分二，每月付本息一次，預計在民國十五年七月底清償。但發行之後，並未按期還本付息，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尚達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元之多。

【江蘇增比債券】

此係江蘇省於民國十年七月所發行之地方債，原定總額二百萬元，但實數爲一百八十五萬元。月利一分二，每月付本息一次，預計在民國十五年七月底清償。但發行之後，並未按期還本付息，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尚達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元之多。

百餘元之多。

【江蘇銀行】Kiangsu Bank

創立於民國元年一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等設分行六處，又在常州設分支行。在上海等設辦事處五處，董事爲王俊臣，總經理爲許葆英。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四)票據買賣，(五)買賣有價證券，(六)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七)現及重貼現，(八)與國家銀行及代理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九)信託業務，(十)保管業務，(十一)儲蓄業務，(十二)堆棧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假證券一，五七九，七八七元，現金八三三，〇五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一〇，八五五，九三三元，本年純益一〇二，八四九元。

【江豐農工銀行】Kiang Fong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民國十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註冊。民國十七年九月

七日又補行註冊。總行設在震澤。董
事長爲費樹爵。總經理爲施士彬。營
業種類爲：(一)定期存款。(二)往來
存款。(三)特種存款。(四)長期存款
(五)定期放款。(六)定期抵押放款
(七)不動產抵押放款。(八)農產抵
押放款。(九)借本團放款。(十)合作
社放款。(十一)往來透支。(十二)往
來抵押透支。(十三)購置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
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
款七三〇，三八四元，各項活期放
款一三，七八七元，有價證券六二
，八八九元，現金三一，五七三元，
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〇
五五，三四六元，本年純益二四，
九五〇元。

【地丁】在清雍正之前，地賦與丁
稅二者分別並征。至雍正時，攤丁賦
於地糧之內，地丁統歸一則，乃有地
丁之名。

【地丁分征制】見「田賦之沿
革」條。

【地丁統一制】見「田賦之沿

革」條。

【地方上通行之貨幣】在幣
制統一之國家，其國內各地通行之
貨幣，原則一致。但在我國，因幣制混
亂，故各地常依其習慣，使用各不相
同之貨幣。此項貨幣能在甲地通行
者而不能用於乙地。乙地之貨幣又
未必能用之於甲地與丙地。

【地方工程費】凡有關建設當
地之各項工程，如開築省道、縣道，或
疏濬河道，或建築省公署或其他等
公共工程者，其所需之各項經費，統
稱曰地方工程費。

【地方立法費】係指地方議會
及自治機關之行政經費。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
費】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
關之經費。

【地方交通費】此係地方財政
普通會計之一，凡各省市等專管交
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
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及交通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公安費】此係地方財政
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保安處

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
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
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公有事業費】凡屬於
地方政府所經辦之各種公有事業，
或其利益與效果又限於當地者，則
其所需之各項經費統稱曰地方公
有事業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地方公債】地方公債者，各省
市縣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也。此項
公債之用途，有屬於政治者，如財政
虧欠之彌補，舊欠債務之整理，水旱
兵災之善後救濟等皆是。亦有屬於
建設者，如鐵道、公路之修築，電廠電
話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興辦，水道
河流之濬治等皆是。

【地方行政費】此係地方財政
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政府、市政
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
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自治職員費】係指地
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之經常費。

【地方本位制】Community
Unit Plan 某項政策之措施，
以其本地之利益爲其主體者，概稱

曰地方本位制。

【地方司法費】此係地方財政
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
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送款】Local Remit-
tance 地方政府除依照預算書
支付費用之外，所剩餘之款，例須送
上高級機關，此種行爲稱爲地方送
款。

【地方稅】Land and Poll
Tax 地方稅指地方自治團體對
住民徵收之租稅而言。

【地方稅目】見「地方歲入」條。

【地方政府之預算書】Mun-
icipal Budget 地方政府所
編製之預算書，曰地方政府之預算
書。此種預算書須送由立法機關核
定。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係指地方行政公署之費用。

【地方財政】Local Finance
凡屬於省縣市鄉等之公家的收支
財政，概曰地方財政，以示與中央財

政之有所區別。關於此項財政之預算者曰省預算，縣者曰縣預算，市者曰市預算，鄉者曰鄉預算，而總稱爲地方預算。

【地方財政之監督】

地方團體處於國家命令強制權之下，其執行之立法權從法律上言之係由國家所授與而成，因是地方團體之課稅及支配財政，在種類上及程度上應受國家之限制，故國家一方欲確定賦稅政策，必使地方團體之課稅不得侵害國家課稅之範圍，及超過國民納稅能力。一方欲確定制用方針，亦必使地方團體之支出不得有妨礙國家財政之標準，及超越地方負擔之程度，蓋必如是，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方能各有界限，互爲維繫，相成而不相妨，用收共同發展之效。法蘭西爲共和先進國，中央雖予自治團體以莫大之權力，但於地方行政仍由中央加以嚴密之監督。英倫三島財政部對於各級地方財政，初雖放任，近亦負監督指示之責。吾國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向負監督之責。在國地收支系統中有明確之規定。

茲將各時期演進情形，舉述如下：
一北京政府時期 本時期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之權責：

①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係定財政部之職權，內有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之語。②國家稅地方稅草案 本法所定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尤爲詳明。(子)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丑)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1.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2.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3.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寅)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案之制限。(卯)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報請國稅廳查核。

十二年曹氏憲法公佈所定監督地方財政之辦法，即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征收方法，爲免下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得法律制之：①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②重課稅。③對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

交通之規費，各省及各地方面固保證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各省及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二國民政府時期 本時期內，財政部監督地方之財政實權如下：(一)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二)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三)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十七年夏，全國財政會議開會，財政部曾擬有監督地方財政條例草案，提交大會，旋經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之結果，改爲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經由國府公佈施行。(一)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二)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

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書，報財政部。(三)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四)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集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五)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審查。各縣市之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彙編表

冊，呈由省府轉呈分別備案。(六)本暫行法自公佈之日施行。惟頒行以還各省仍多不遵前法。財政部爲實施本法履行監督起見，呈請行政院考其文內所述監督要旨，一在審議預算決算，二在考核新設及增加稅率，三在查核募集公債。當經行政院奉國府照准通令各省。迨二十五年五月頒布訓政時期約法內閣地方權限之條文有二：(一)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二)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下列各點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妨害社

會公共利益，○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複稅，○妨害交通，○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各地方之物品課稅。二十一年冬，立法院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容凡十條。旋經國府公布其要點列下：(一)各級地方之財政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二)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畫，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

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三)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四)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下列弊害之各款稅捐：○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複稅，○妨害交通，○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之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各地方之物品運過稅。(五)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地方財政會計】地方財政會計願名思義則知其爲地方政府之財政會計。參閱會計條。【地方財政恐慌】近年來農村破產，稅收激減，而財政規模非特仍維原狀，且復有擴張之勢，是以支出浩繁，各年之虧空無已。但尙不思量入爲出，力除積弊，而一味高唱開源節流，搜求名義借款舉債不一而足。尤以本年十月以來已發未發已舉未舉之各省新債達十四種之多。如以零星材料統計本年以來之地方新債名目達三十六種。其要求之總額在二萬六千六百十五萬元以上。其已成立者亦已有九千六百餘萬元之鉅。如列舉之則真洋洋大觀也。

本年度各省將發已發及計劃中之新債一覽表

地方別	時期	名義債權人	已發未發	要求額	核准額	備註
福建省	十月二十五	地方公債	已呈請	三百萬		清理交通積欠
湖北省	十月二十六	救災公債	已接洽	一千萬		
安徽省	全上	賑災公債	已洽妥	四百萬	四百萬	不久即發行
全上	十月二十八	省庫券	已備案	二百萬		抵補政費積欠
湖南省	全上	建設公債	已計劃	二千萬		因救災公債不成擬改發

江蘇省	上海市	廣東省	河南省	江蘇省	新贛省	福建省	安徽省	全上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南省	四川省	福建省	濟南市	吳興縣	廣西省
七月	七月十五	九月十日	七月一日	十月	九月	九月二十五	九月	九月十七	十一月十五		十月二十七	全上	十月三十一	十月二十九	十月二十三	十月二十八
倉庫借款	市政公債	省庫券	治黃借款	水利公債	金融公債	省庫券	借款	絲繭借款	地方公債	水債	救災公債	鹽餘公債	公路股券	建市公債	倉庫借款	地方公債
上海銀行界			中國中央二行	上海銀行界			中央銀行	上海銀行界	上海銀行界						上海銀行	
已成立	已發行	已成立	已成立	已核准	已核准	會計劃	已成立	已成立	已呈准	已呈請	現已作罷	已計劃	已呈請	已計劃	已成立	呈請中
二百萬	三百五十萬	二百萬	二百萬	三千萬	一千二百萬	五百萬	十萬	三百萬	三千萬	二十五萬	三千萬	七千萬	四百萬	二百萬	二十萬	三百萬
二百萬	三百五十萬	五十萬	二百萬	二千萬	八百萬		十萬	三百萬	二千萬						二十萬	
		先發五十萬				清理積欠			定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建模範市		

浙江省	七月	公路借款	上海銀行界	已成立	四十萬		
山東省	十月二十三	救濟公債		已呈請	一千萬		後打消
東省	五月	空防獎券		會計劃			
滬租界		五釐公債		已成立	一千五百萬	七百萬	
湖南省		建設公債	上海銀行界	已成立	六百萬	六百萬	
河北省	七月	治黃借款	平津滬銀行	已成立	一百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江蘇省	六月	建設借款	滬銀行界	已成立	一百五十萬	一百五十萬	
山東省		治黃公債		會計劃			
廣東省		金融借款	粵港商界	已成立	一千萬	一千萬	
湖南省		救國公債		已成立	五百萬	三百萬	
廣東省	四月一日	建設獎券		已舉辦			
湖北省	三月一日	金融公債		已成立	四百萬	四百萬	
南京市		水道公債		會計劃			
湖北省	六月二十三	政務借款	中國銀行等	已成立	五十萬	五十萬	其中念萬已透支

【地方財務官署】地方財務官署可分二類：(一)為處理國家收支之官署，有因國地收支之劃分而另立者，有因稅目之改定而創設者；

因舊例之沿襲而存在者，施政布於各省，而管轄統於財部，如特派員廳、運使署、運副署、關監督署等是。(二)為處理地方收支之官署，則又分為

二：一為省政府所屬之財政廳，為特別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局，前者以管理全省地方收支為任務，後者負管理全特別市收支之職責，在省市

之下，又有縣地方之財務官署，亦可分管理國家收支之官署，如場知事、菸酒分局、印花稅分處等。是管理縣地方收支之官署，如縣財政局是。

【地方財務費】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預算】見「地方財政」條。

【地方恐慌】Local Crisis

地方上發生之恐慌，曰地方恐慌（參閱「恐慌條」）

【地方銀行】Country Bank

地方銀行係對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而言，其此等銀行係由地方政府所設立者。此種銀行在美國稱為州銀行，在日本稱為市府銀行，在我國則有省銀行與縣銀行之別。

【地方協助費】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地方實業費】此係地方財政

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專管農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工商機關農工商業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教育文化費】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地方教育費】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之教育經費皆為地方教育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地方建設費】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衛生費】此係地方財政普通會計之一目，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救郵費】凡由地方所舉辦之各種救郵事業，其所需之各種

費用，皆曰地方救郵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地方債】Local Loans

地方自治團體，臨時需要巨額費用時，徵收租稅以充開支，實不適宜，乃基於本身永遠之存在性，利用信用以起債，此種債務即為地方債。但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不同，地域既狹，經濟力亦劣，是以償還能力自然較為薄弱，故地方債乃與國債異其性質（參閱「公債條」）

【地方債券】Local Bonds

用債券式發行之地方債曰地方債券。

【地方債務費】凡由地方政府所募發之各項債務曰地方債。此項債務之償還，列入地方歲出預算中，稱為地方債務費，或曰地方債款償還費。

【地方債款償還費】見「地方債務費」條。

【地方費】Local Expenses

地方費即是地方團體所支出之經費。見「地方歲出」條。

【地方歲入】考我國地方歲入

之標準，雖經全國財政會議提議修正，然其大體仍本十六年財政部所頒之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案。此案之內容，凡涉地方歲入之範圍，較諸北京政府所行之國家稅地方稅劃分草案已為廣泛。在昔國民屢請將田賦劃入地方政府，既未允准，即曹氏憲法將田賦改地方財部亦未照行。迨國府遷都南京，始頒現行之制，不僅田賦劃歸地方，並將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將來營業稅等項亦均劃為地方收入。

【地方歲出】考我國現在地方歲出之範圍，係根據十六年夏財政部所頒之國地支出標準而定。地方收入之稅目，既較前加多，故地方支出之款目，亦隨之俱增。茲將各省司法及省防經費，列入國家預算案之內，即內務教育實業諸費，大部分亦由國家預算項下支出。今司法省防內務教育實業等費，均已劃歸地方政府直接撥給。茲將新地方費目列述如次：國民政府地方費用之範圍（一）地方黨務費，係包括各省市縣地鄉各級黨部之經費。（二）地方

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之經費。(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係指地方行政公署之費用。(四) 省防費，專指省防軍之費用。(五) 公安及警察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六) 地方司法費，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省市各級之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七) 地方教育費，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八) 地方財務費，專指征收地方收入之經費。(九) 地方農工費，係指地方所辦農工各業之經費。(十) 公有事業費，係指地方所辦公有事業之經費。(十一) 地方工程費，如省道以及疏濬河道等支出。(十二) 地方衛生費，係指地方所辦衛生行政各費。(十三) 地方救濟費，係指地方所辦救濟事業之費。(十四) 地方債款償還費，係指地方償還所借合法之債款費。

【地方黨務費】 此係地方議出普通會計之一目，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農工費】 係指地方所辦農工各業之經費，皆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地方機關銀行】 見「地方銀行」條。

【地代】 Rent 土地利用時，土地使用者對地主所納付之剩餘價值之一部曰地代，亦即地租。

【地契】 Title Deed 地契係證明土地所有主權者的一種憑證。在數年前之上海地契，可供抵押之用，但近年地產業衰落，此類地契，已不易隨便變換現金。地契或稱道契，或曰地單，須經政府檢驗註冊與登記後始可獲得法律上之根據。蓋田賦之所出，即依此種契約為根據者。

【地糧】 地糧即田賦之俗稱，意即按地納糧。

【地金論者】 Bullionist 見

【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條。

【地役稅】 Easement Rent 居能於孤立園第三十八章中，倡導地稅，他說：某農地的所有者，由該農地所得的一部分當作賦稅，納入國家，那於農耕的形態及擴張上沒有

何等變化，在地租課稅的限內，少額地租農地，不過提供少額的賦稅，若最劣等的農地，則全無賦稅可言。因此，這種賦稅，對於耕作的擴張，人口的增加，資本投下及生產物的產出，量皆沒有何等不利之影響。總令地租全部完全移作賦稅，在土地耕作上，猶不會改變舊觀。

【地租】 Ground Rent 經營農業生產者，向地主租借土地，每年付一定數額之貨幣，或農產品，勞動等給與地主，作為地主讓其利用土地之報償。此種給與地主之報償，即稱為地租。地租有二種類，即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差額地租乃土地之制限及其被資本主義之經營者所占有的結果，不論土地私有權是否存在，及農業形態如何，此種地租終是存在者。在各個土地經營者間，乃必然有差異處，或由於土地肥瘠之程度，或由於土地距離市場之位置，或由於加投於土地之資本生產性之大小，而發生差異。為簡略起見，我人可將此種差異，總合而區分為優等土地與劣等土地。決定農業生產

物之生產價格者，不是中等土地之生產條件，而是劣等土地之生產條件，因為只有優等土地之生產物，是不足以滿足需要，各個之生產價格與較高之生產價格間之差異，遂形成差額地租。例如有甲乙丙丁四種土地面積相等，一英畝，所投下之資本亦相等（五十先令），惟收穫物不相等，假定每一「夸特」(Quart) 麥值六十先令，則其情形如次表所示：

照次表，甲種土地所收穫之一夸特麥值六〇先令，恰等於生產費（即生產價格），此乃云，僅夠償還所投下之五〇先令資本，並給與一〇先令利潤，故無何種剩餘可以轉化為地租。惟乙、丙、丁三種土地，除償還五〇先令資本與一〇先令利潤外，尚有六〇，一〇〇，一八〇先令可轉化為地租。故乙、丙、丁種土地之地主，可得六〇，一〇〇，一八〇先令之差額地租。在資本主義之農業下，即使完全取消土地私有權，惟差額地租仍必然要形成者。在土地私有權存在時，取

土地等級	生 產		投下之資本		利 潤	地 租
	夸特	先令	先令	夸特		
甲	1	60	50	10	0	0
乙	2	120	50	70	1	60
丙	3	180	50	130	2	120
丁	4	240	50	190	3	180
總計	10	600			6	360

得此種地租者爲土地所有者。因爲資本之競爭，使農業企業家（佃戶）不得不以平均利潤爲滿足。惟在土地私有權取消之後，取得此種地租者乃國家。只要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存在，絕滅此種地租乃無可能。絕對地租乃由土地私有權發生而來。在此種地租之中，包含獨占之要素，包含獨占價格之要素。土地私有權妨礙自由競爭，妨礙利潤之平均化，即妨礙農業與非農業企業間平均利潤之形成。農業中技術較低，其資本之構成與工業比較，乃以可變資本之分量，比不變資本多，爲其特

徵。因此，農業生產物之各個價值，高於平均價值。故土地私有權，阻止非農業企業與農業企業間利潤平均化之自由，而使農業生產物能不依高之生產價格而依更高之各個生產物之價值而出售。因爲生產價格乃由資本之平均利潤決定者。惟絕對地租，則因獨占緊縛於比平均更高之各個價值，而不使此平均成立。由是可知，差額地租在一切資本主義之農業中，或是不可避免而存在者。惟絕對地租則不是。在一切資本主義之農業中，或存在者，而只存在於土地私有權之條件下，只存在於

歷史上之農業落後（因獨占使其落後）之條件下者。所以將土地私有權取消，絕對地租即滅跡。土地國有之所以對於農民解放有其意義，都基於此種理由。而土地國有尙不能絕滅差額地租，所以尙不能澈底解放。

租借土地者，對於租來土地所給與地主之代價，最初是以勞動例如農人租借地主之土地，所收穫之農產物，完全歸租地之農人所有。惟租借土地之農人，每週或每月需爲地主勞動若干日。農人以勞動爲租借土地之代價，交給地主。此即稱勞動地租。後來，農人不爲地主勞動，惟將所收穫之農產品之一部份交給地主。此即稱實物地租。在現代之資本主義制度下，租地人所交給地主之代價，已不是勞動，亦不是農產物，而是貨幣，此即稱貨幣地租。

源之所有權，應當支給之報償。但通俗用語之土地租，則不僅指若自然資源之報償，而當使用房屋、機械、器具等，對於所有者支給之部分，亦包括在內。但土地之地租及價值，不是生於土地自身之生產能力，或效用性，也不是代表那種種給與土地生產上之助力，或便利之東西。究其實，不過是代表能夠獲得生產物之一部分之權力。不論怎樣之土地，如果對於利用該土地之特權，不與一部分之生產物，則無所謂賃借，而價值也不會發生。但現世社會之土地，是由許多人所有，從而對於土地使用之報償，便不能由所有者全然決定。因爲所有者間自由競爭之結果，其中勢必生出一定之限制，換言之，就是土地所有者所受到之地租，是由一定之法則所支配。此種法則，即是說投下等量勞動及資本所得之多少不同，各種土地收穫量中，各以其對於最劣等地所超過之部分，形成地租。由地租存於一切產業部門之事實，而達到工資及利息，皆可由同一法則所支配之結論，必然會使利息

法則及工資法則成爲一致。因爲地租既爲超過最低生產能力之土地所產之餘額，那末工資及利息就不能超過生產能力之土地所生產之生產物價以上。換言之，無論該土地之生產力如何，勞動及資本各各所能要求之工資及利潤終不過最低生產能力土地之生產量之相當額。設由方程式表出，就是因爲生產物之地租加利息加工資，所以生產物減地租之利息加工資。

【地租馬克】 Rentenmark 卽財政馬克，見「財政馬克」條。

【地租原理】 Principle of Rent 地租原理就是限界原理之別名。見「限界原理」條。

【地租稅】 地租稅係對土地所徵收之租稅。地租稅原爲構成地主所得之土地收益地租客體爲生此地收益之土地。其課稅標準則爲地價。

【地租銀行】 Rentenbank 今日德國之地租銀行，乃爲一八九一年復活之地租銀行而非一八五〇年最初創設之地租銀行。現德國共有七家均在普魯士境此類銀行

全由政府創辦，其主要目的爲協助小農購得農地。各地租銀行均歸農業部及財政部之監督，並受墾殖局之指揮，秉承其命令，經營一切業務。故實際上所謂地租銀行，乃不過墾殖局之財政處。各銀行皆設有理事會處理一切關於技術方面之業務。其資金之來源，爲發行債券，債券由政府作最後擔保。用半年抽籤還本方法，凡農民欲購土地而資力不足者，可先向墾殖局請求援助，經局認可之後，再向地租銀行借進等於地價四分之三之地租債券，以交付地主，其餘四分之一，則行交付。但所借進之土地，其面積則有一定限制，各處之限度不一，或以二英畝半至七十五英畝爲限者，或以五英畝至四十五英畝爲限者，亦或以七英畝半至一百七十五英畝爲限者。農民領得地租債券之後，必須提供其購得之土地，作爲抵押品。地租債券之利息及本金，則由農民負責分期攤還。每年分四季償還，與租稅同時交納。借款滿十年以後，得隨時於攤還定額之外，多還若干，或掃數一次還清。

此外地租銀行，如得墾殖局之同意，亦得對小農地所有人及經營墾殖事業之公司或個人實行貸款。

【地租增價】 Increment of Rent 李嘉圖認爲影響地租：一爲技術改良，二爲耕作限界地。隨着人口增加而向下推，以致穀價騰貴之事實。他以爲一國之文明愈進步，則土地之利用範圍愈擴大，從而穀價及地租之騰貴，乃爲難於避免之自然傾向。可是，他不像馬爾薩斯那樣，以地租騰貴爲財富之表徵。地主之利益，在他看來，正是其他諸階級之損失，同時又爲國民經濟上可惡之現象。

【地產】 Land Property 地產係屬於主要之不動產，指關於土地之財產權及其利用之物役權之全部。但今日所稱之地產，已專指經營土地之買賣及其財產之轉移與使用等事。

【地產公司】 Land Investment Co. 專以買賣地產及經營地產之利用，尤以建造房屋出租與人而收息之營業機關。統稱曰地產公司。

【地產帳】 Lot and Building Account 關於記載地產之資產、財政的帳目。曰地產帳。

【地產抵押】 Real Estate Mortgage 用地產作爲抵押品，而向銀行融通資金者。曰地產抵押。

【地價】 Price of Land 土地之價格，卽是地價。例如，假定土地之價格之利息，平均利率爲5%，則可以將每年二千元之地租，視爲四萬元資本之利息。此每年可得二千元地租之土地，其價格則是四萬元，而四萬元則是其地價。所以，土地之價格，不在土地本身之價格，而是該土地所得之地租按照普通之利率折算而得之價格。

【地籍簿】 Cadastre 備載徵收土地之糧賦所必要事項之官簿。卽稱爲地籍簿。日本譯爲土地台帳。古時徵收糧賦，只據土地之面積及其他粗雜之標準，往往失之不公平。故近世各國多精細調查收益情形，而備載於官簿，此乃整理糧賦必不可缺之第一步工作。

【汕頭金融界之危狀】汕頭

金融向特南洋僑胞匯款回籍藉以活動自去年南洋各埠俱受世界金融恐慌影響匯款銳減而潮汕農村則受整個社會不景氣壓迫而趨崩潰市面受此雙重打擊商業衰落異常加以市面現金缺乏維持紙幣互相流通中秋節屆市面因商會發行白票無法兌現一般民衆對全部紙幣俱生疑慮銀莊信用亦隨之墮落擠兌風潮因以發生潮陽幣銀莊中堅分子之陳源大成茂寶盛等數大銀莊相繼倒閉倒款二百餘萬元陽曆年關澄海幣中堅分子之光發世發鴻發即素負時譽之三發銀號亦被逼倒閉倒款一百五十萬元影響所及嘉發銀莊廣興昌乾興昌繼之而倒三號共倒一百萬元

後經商會極力維持並規定辦法三項(一)全市各莊號所行使之保證紙幣及保證白票事實上既有財產提供擔保根本自可無虞應一律照常行使以維市面自即日起決議此四個月內不兌現(二)無論雜行銀莊自即日起揭款到期者一律轉單

六十天日息銀莊每千元二角半雜行三角此係爲維持全市大局起見倘有故收放還即以破壞金融論除請官廳懲辦外每家另處罰大洋五百元(三)凡爲股戶存款無論存洋銀行或雜行如欲提取自即日起每日祇准照所存款提取雜行與銀莊來往仍照常交易關於光發世發鴻發等保證紙幣保證白票由商會負責加蓋印章在此四個月內照常行使不得拒收違者送官究辦

然市面金融仍甚恐慌各股實銀莊皆積壓不放中國銀行郵政局均停止收款儲蓄因儲蓄者所持皆白票也且當時港票市價極高每千元貼水二百三四十元上海匯票亦高每百元貼水八九元現金枯竭之狀爲汕頭開埠以來未有之危境

伍定 Woodin, William
美國政治家。一八六六年生爲美國實業財政重鎮現任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經理兼任其他十數大公司總理及董事等職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就任大總統後任財政部長

【伍守謙】現代人無錫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伍啓瑞】現代人廣州金華實業儲蓄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伍時達】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朱子奎】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常務董事分行之經理

【朱子謙】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文欽】現代人廣州國華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文龍】現代人字羅如天津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正科】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朱孔嘉】現代人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如山】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仲華】現代人紹興縣農民銀行總行之經理

【朱仲儒】現代人廣州金華實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朱汝銓】現代人廣州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其章】現代人南京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金壽】現代人漢口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宗藩】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明孫】現代人南昌江西裕民銀行之監察人

【朱美田】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朱保衡】現代人常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朱爾寒】現代人上海辛泰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鈴之軍事政治整理計劃】民國七年秋南北和會開議朱總代表曾提軍事政治整理計畫書其宗旨係根據國家財政之現狀與其財力之程度爲整理軍事政治之方策該財政政見全文頗長約有萬餘言其中重要之點有三(一)近年收支實情(二)軍事問題(三)政治問題

【六電】 仙伍 朱

關於第二點之軍事問題中，又可分為三點如下：①擬置軍隊之編制問題。②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③軍需獨立問題。

關於第三點之政治問題中，亦可分為四點如下：①軍民分治。②釐定地方官制。③地方自治。④發展國民經濟。

統觀其全文，知其計畫之要點，可得而數者有五：(一)就現在財政之實力，整理軍事，革新政治，以期國家基礎得以鞏固。(二)就現在預算上收入之分配，定軍費政費之標準。(三)本所定軍費之標準，整理軍事所有預算不足之臨時出款，借用外債以爲善後過渡之用。(四)本所定政費之標準，先實行軍民分治，刷新民政，同時籌議國家行政制度，發展國民經濟，及其行政費增加之方法，以期實行改良制度，擴張政務，並將所增之經費專供教育實業交通與夫金融幣制之用，藉以發展國力。(五)保持地方自治固有事業，同時籌議地方自治制度，及其自治經費增加之方法，以便分期分地實行自治。

【朱啓鈴之財政政見】見

「朱啓鈴之軍事政治整理計劃」條

【朱俊卿】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朱家傑】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之經理。

【朱家棟】現代人，南京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益卿】現代人，新浦徐州國民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朱致祥】現代人，黑龍江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朱寅忠】現代人，青島金城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培元】現代人，松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朱趾祥】現代人，字振之，天津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章淦】現代人，蘇州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崑山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朱得傳】現代人，字吟江，嘉定商業銀行之董事長，上海煤業銀行之監察人。

【朱煥文】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

銀行虹口分行之經理。

【朱勤甫】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朱豪】現代人，上海市銀行總行經理。

【朱培泉】現代人，天津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朱蔭橋】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朱蕙生】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總行之經理。

【朱靜安】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總行總經理。

【朱燮】現代人，上海長孚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朱寶仁】現代人，天津金城銀行之董事長，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曲線統計圖】Statistical Graph

將各該直線上端連接起來，同時不復將直線畫出來。當吾輩欲比較許多時間的同一現象，而求得簡明的觀察，曲線統計表就能有適合的顯示，所以曲線統計圖也可稱爲歷史圖。

【曲蔭三】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監察人。

【收入】Revenue 見「所得」條。

【收入之通過稅】收入之通過稅，爲收入關稅之一種。見「收入關稅」條。

【收入之輸入稅】Revenue Import Duty 見「收入關稅」條。

【收入之輸出稅】Revenue Export Duty 見「收入關稅」條。

【收入主義政策】見「異索里尼執政後之德國財政政策」條。

【收入關稅】Revenue Duties 關稅之設立，最初之目的全在於收入主義，及後隨重商主義之勃興與普及，不少國家方利用其作爲貿易之保證政策，而加入多量保護關稅性質。故時至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專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而徵課之收入關稅，便又隨之增強。但在現代之關稅制度，一般是以保護貿易爲主，同時抓住收入

之機會。因是各國之關稅壁壘，漸次高築。關稅之目的，至今既已不甚單純，所以不能明確地指出何種關稅，即是收入關稅，或至何種程度爲止。係其發抑收入之作用。但大體上，只能認主要地以財政上之收入爲目的，而徵課之關稅，爲具有收入關稅之色彩。

收入關稅，由其徵課之機會，可分爲三類：一曰收入之通過稅，二曰收入之輸出稅，三曰收入之輸入稅。參閱「收入之通過稅」收入之輸出稅」

「收入之輸入稅」各條。

【收方】見「帳戶名稱」條。

【收支員之支票】Cashier's Check 收支員之支票，爲銀行之收支員發給本銀行之付款通知書。當銀行需要支付時，使用此種收支員支票，正如同個人使用支票相同。所不同者，此係收支員向本銀行開發，不與普通之支票，向他銀行開發者。

【收付信託】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爲普通企業公司付款之中介。每當公債或聯單到期之日，信託銀

行或信託公司，即爲代收或代付。如此普通企業公司可省去去於股票期滿時收款，及應付欠款等一切手續之麻煩矣。

【收回廣東漢鐵路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鐵道部爲收回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其內容約有數端：(一)擔保：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二)利息：規定週年二釐。(三)還本付息辦法：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未屆還本之期。

【收回寶銀發行廠條】我國實行廢兩改元後，中央銀行奉令通告，限中外銀錢業將所存寶銀，盡一月內報告登記，免取銀幣。至中央造幣廠開鑄之甲乙兩種廠條，准二十三年元旦發行。

一收回寶銀 中央銀行通告各銀

行錢莊云：將所存本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本行彙轉財政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准其按七一五向本行按月免取銀本位幣一次。

二免收鑄費 自財政部令飭銀錢兩業限期將所存寶銀報告中央銀行，按七一五免取銀幣後，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可供鑄銀本位者，如舊有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銀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按凡銀色相合者，須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

一五如成色過雜，除納鑄費外，再酌加煉費。故寶銀之免取新幣，照章須納鑄費。今凡登記之寶銀，一律免納鑄費，是項鑄費，由財政部承認。

三發行廠條 根據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內載：「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誌之。」中央造幣廠定於民國二十

三年一月一日爲甲乙兩種廠條開始發行日期，以應市面之需要。惟乙種廠條原爲便利銀錢業同業間收解之用，不適於私人之授受，以示限制。

【收兌】Collection 所謂收兌，必發生於整理或改制之時。如收兌紙幣，即在以相當之代價收回前發而信用已失之紙幣。此種紙幣或係在非當時期所發行者，或爲已倒閉之銀行所發行者。又如收兌寶銀，則爲廢兩改元實施時，收兌寶銀，以爲廢兩改元之必要手續，則其目的在於實行新制矣。

【收兌基金】Redemption Fund 美國在自由銀行時代，爲維持其紙幣之兌現，各發行銀行皆設有收兌基金，用爲應付收兌紙幣之需。故其性質與發行準備金相同。

【收益】(Earnings) Constand Return 個人財產之中，個人資本常用於營利而舉利得，此利得稱爲收益。生收益之物，稱爲財源（與稅源有別）。故收益乃一定期間之內，由一定財源所生之個人收入。如

土地之收入，房租，利息等是也。個人除此收益之外，年年尚可由自己勤勞而得收入，所謂工資薪俸等是也，是稱爲勤勞所得。

【收益帳戶】 Income Account 凡商號營業上所得之利益，統稱爲收益 (Income)。惟帳戶上之收益，則專指營業進行上間接發生之收益，而非買賣商品之直接收益也。如收入之利息，佣金，兌換利益等是。此種收益，在損益計算書上常歸入其他收益一項下，以別於營業上之直接收益。收益性質之帳戶，常爲貸差，同時借入某種資產帳戶，表示該項資產之收入，如收入利息現金一百元，則當記收益帳戶貸方一百元，同時記現金借方一百元也。

【收益性】 Rentability 見【營利係】。
【收益重課稅】 對於收益，即廣義之基本的所得而重稅之，換言之，對於狹義之財產所得及營業所得而重課之，對於勤勞所得，則輕課之，是爲收益重課。

【收稅稅】 Tax on Produce

收稅稅爲直接稅之一種，以個人資本而用於生產事業，因獲相當之利益，此項利益名之曰收益 (Earnings)，故收稅稅者，乃以個人所得收益之標準而課之稅，如對於利用土地之收益，則課地稅，對於利用家屋之收益，則課家屋稅，對於企業生產之收益，則課營業稅是也。考各國收稅稅制度，在所得稅未發達以前，乃爲直接稅之骨幹，迨所得稅設定之後，雖收稅稅仍舊存在，然已退處於補助所得稅之地位。至收稅稅之優點，重在收入確實不至變動，然其缺點有二：(一)課稅標準多爲客觀之查定，而非實際之收益，故與國民負擔之方不甚相應。(二)課稅僅及於有同種收益物之階級，而其課稅標準各不相同，故其國民實際之負擔不能公平，此皆收稅稅之缺點。惟其賦課多在於財產之收益，故其負擔多歸於富人，此其特色。

【收現】

收現者，即收取現金之簡稱。

【收票】 Notes or Bills

Receivable

由銷售客戶用以支付貨款而收入之票據，乃爲一種短期債權，其效用與應收貨價相同，皆可用以作爲營業方面的流動資金。另外還有一種收票，并非短期債權，而且到期不能強使付款，所以不能作爲短期債權。

【收款員】 Receiving Teller

銀行收款員，或稱第二出納員 (Second Teller)，係對銀行一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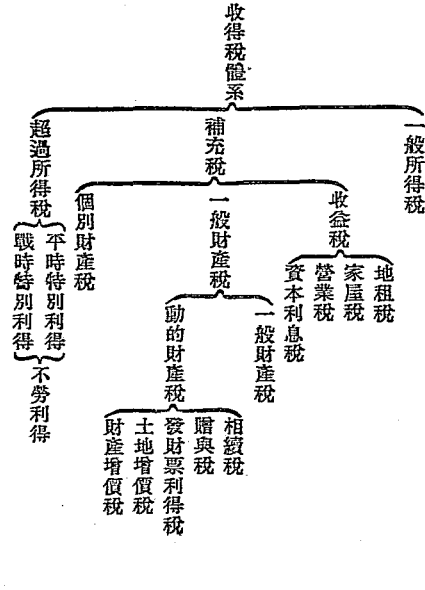
之資金負責者。但在規模廣大之銀行，其主要職務，僅爲收受直接由儲蓄交來之存款，其他那遜者，另設專選出納員辦理之。

【收銀銀行】 Due Banks 債

權銀行或代理收款之銀行，皆曰收款銀行。

【收得稅體系】

日人小川菊太郎在其租稅總論中，將收得稅，列成一獨立之體系，其大意爲：以一般所



得稅爲骨幹，而副之以補充稅及不勞利得稅是以收得稅之體系有如上表。

【收稅吏】Collector 收稅吏 即政府機關用以徵收租稅之官吏。

【收稅廳】Commission of Inland Revenue 收稅廳 爲我國以前之稅務機關，係隸屬於財政部。

【收費鑄幣】Brassage to Coinage 見「鑄幣制度」條。

【收帳】Accounts Receivable 收帳乃是公司對於賣出的商品，在銷貨客戶方面所有的債權。此項債權的現款收回以後，乃用以專充營業之活動資金者。其於貸借對照表中，須特以「收帳」項目表示，不得和其他債權相混。

【收解】即收款與解款之併稱，此係市場語。

【收解銀行】見「棧司」條。

【收匯票】見「棧司」條。

【收盤】Closing Quotations 市場中人稱開市曰開盤，稱收市，即一日終了時之休市，曰收盤。

【收縮政策】Restrictive Policy 普通之所謂收縮政策，不外指財政收縮及通貨收縮二點。

前者之所謂收縮，發生於財政之收支不足，乃將其歲出緊縮，爲平衡預算之策。收縮之法，不外乎裁員減薪及撤除駢枝機關，在各方面從事撙節。至於通貨收縮之意義，見「通貨緊縮」及「通貨膨脹」條。

【收穫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收穫遞減律在舊派經濟學中，是與馬爾薩斯的「人口律」與李嘉圖的「地租律」並稱爲經濟學上之三大法則。

收穫遞減律依馬塞爾之說明，是謂使用於土地耕作之資本及勞動之增加，如果農業技術無有進步，則在大體上生產之增加，係在比例以下。收穫遞減律最初是就土地之生產力而言，即在現在亦如是，故不少場合特別稱之爲土地收穫遞減律，或土地報酬遞減律。又因土地之生產力中，主要常注目於農產物之收穫額，故稱收穫遞減律。及後此一法則被擴大爲不僅就農產物收穫而

言，故又被稱爲報酬遞減律。而在土地之利用尙屬粗放的資本和勞動之投下尙未超過一定限度之場合，其收穫反而表現出遞增之傾向。此即稱爲收穫遞增律。因爲收穫遞增與收穫遞減，是就生產要素之累次增加，而繼起互相關聯的傾向。故收穫遞減律與收穫遞增律又被包括在一起，而稱爲收穫不比例律，或稱爲報酬不比例律。不但如此，在收穫遞增與收穫遞減間尙能有一收穫比例於生產要素之增加而增加之場合，故有將此中間之場合，特提出而稱之爲收穫比例律，或收穫不變律。

收穫遞減律不但被擴大於農業以外之生產部門，且成爲其他法則之理論根據。在馬爾薩斯之「人口律」與李嘉圖之「地租律」中，顯然可察出其關係。不過，此一法則，若稍爲觀察，一乃知其爲毫無內容之抽象。因前提提是：如果農業技術無有進步，將技術水平與生產力之狀態除去，從本質上視之，所謂資本與勞動之增加是生產方法之變化與技術之

變革爲前提，要大規模增加對於土地之投資，必須發明新的機器，新的耕作組織新的家畜飼養方法，以及新的生產物運輸方法等等，不待言，比較小規模之資本及勞動之添加，投下以一定不變之技術水平爲基礎，亦能實現，而且已經實現。在此場合，收穫遞減律在某一定程度內是適用，但所謂適用，是以技術不變之狀態，勞動與資本之添加之投下，比較非常狹小之範圍而言。所以此一定之律，是極其相對之定律。在技術進步之場合，以及在生產方法變革之場合，是完全不適用者。所以新經濟學者並不看重此一定律。

【因齊】Einzig, Paul 英國金融家對於國際金融之研究，極有世界的權威。著有「國際金融移動」(International Gold Movements)、國際處理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國際金融爭論戰(Right for Financial Supremacy)、「世界經濟危機」(World Economic Crisis, 1929—1931)、「國際金融職之要圖」

(Behind the Scen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鏡之悲劇」(Tragedy of the Pound)

【充分的原則】 充分的原則

(Grundsatz der Anselehend-keit, Zulänglichkeit, Principle of Productiveness, Principe de La productivite, Principio della Suffienza) 者租稅須能充分支給一定會計年度內之財政需要(即經費)也。財政的需要以經常費為主支給經常費當用經常收入

經常收入之中,或為政務收入或為私經濟的收入,而租稅則為其中堅故租稅可與此等政務收入及私經濟的收入,共同支給會計年度內之經常費,不必用租稅支給之也。但租稅乃為經常收入之中堅故經費不足時當用租稅填補之。故租稅在一定會計年度內當能充分支給財政的需要

【州立銀行】 State Bank

州立銀行,得一州之特許,在州的法律之下,被一州人士所督察,國立銀行產生於國會議決之條例,亦為聯邦

合準備制度之一部分。惟州立銀行未必一定屬於聯合準備制。再州立銀行不得發行兌換券,而國立銀行則可。不過視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條例大部分兌換券皆為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

【州有銀行】 美國之州有銀行,或稱州立銀行,即我國之所謂省立銀行,此係地方之公立銀行,享有發行鈔票之權

【州錢平】 見「州錢平」條

【年付金信託帳】 Annuity Trust Account 信託公司對於託付代收年金之帳目曰「年付金信託帳」

【年金】 Annuity 年金與人壽保險,在經濟及數學之立場上,功用相同,惟人壽保險以生命保障及置成財產為目的,年金僅分期享受已置置成之財產而已,其方法為保險者取得現金而九每年或半年或季給予購買者終身或指定年限內以約定金額之契約也。其目的乃恐人之壽命長久時,無收入之危險,而為日後生活之準備

年金之種類有四:

①「普通年金」稱即期年金 Ordinary Life or Immediate Annuity 購買者一次繳納購買金額致於保險者(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者於一年之後即開始付年金,按年連同本利計算分期還購買者直至死亡為止 ②「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不即給予購買者以年金,俟其生存若干年後始予也 ③「最後生存年金 Last Survivor Annuity」年金之發行,可包含二人之生命,即聯合二人共購一契約,兩者俱存則將年金共同給予之,如祇留一人生存時,則於生存期內按期給予年金之全數,此人又死,年金乃止。此法可應用於二人以上,或夫妻無子女欲謀共同生存時,甚為適宜 ④「最少限度年金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s」此項年金,不論購買者之死亡,保證至少給予若干年之年金,規定之期限後,如猶生存,則保險者繼續付給年金,至死亡而止

【年金折舊法】 Annuity Method 折舊之第二計算法,曰年金法,按期合理的攤提回額折舊額,及其攤提每年資產殘存價值之利息,以抵充折舊上之損失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見「年金」條

【年金制】 Annuity System 見「年金」條

【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云者,以一定之年金,至其死亡止,每於一定之時期而為支給者也。在普通之人壽保險,則當關於人之生死事故發生之時,以一時支給一定之金額,而此則在其死亡以前,每以一定時期而支給也。至於年金保險之種類,可分為四:①「即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即被保險人將購買年金之金額,一次付足,年金購買之時,即為年金有效之日,以後公司按年給付年金,至其死亡為止 ②「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不自購買之日開始,年金之給付,係經若干年之期限,而始照約給付年金 ③「最後生存年金 Last Survivor Annuity」此為聯合之保險,二人

七 畫

【七·一七洋平】見「七·一七洋平」條。

【七·三三年的罪過】Crime of '33 美國於一八七三年，因擬恢復付現，將所有鑄幣法統加修正而另頒一八七三年鑄幣條例。因此銀行被除於法定貨幣目錄之外，致為自由銀幣之贊助者，斥此項條例曰「七十三年的罪過」。

【七·四一六平】見「七·四一六平」條。

【七·年長期公債】見「七年整理公債」條。

【七·年短期公債】見「七年整理公債」條。

【七年整理公債】係北京政府於民國七年所發行之短期公債，故又曰七年短期公債。指定以歸還中交銀行之一部份欠款並從事整理京鈔維持金融之用。定額四千五百萬元，年息六釐，以延付協商各國庚款為擔保。後以此數不敷，復發七年

【宅地】凡土地充作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及宅地區域內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之土地，均謂之宅地。

【字號錢莊】漢口對於錢莊之組織普通以規模之大小而區分為字號錢莊及門面錢莊二種。前者資本較厚，不為小宗存放款及兌換，待其信用，交易較大，且可不設門面於鬧市正街，故稱為字號錢莊。反是者即曰門面錢莊。

【池田成彬】見「三井財閥」條。

【池鹽】汲鹽池之水而製成之鹽，曰池鹽。

【沉美經濟集團】見「美國經濟集團」條。

【企業統制】見「統制經濟」條。

【守向書郎】見「漢代之財務官署」條。

【考命】Colon 見「考命」條。

【考特白】Gordoba 見「考特白」條。

【考羅納】Koruna, Crown 見「考羅納」條。

【年度審計報告書】Annual Report on Auditing and Inspection 審計員將一年來之帳目審查稽核後所作之報告書，曰年度審計報告書。

【年換牙帖】年換牙帖為浙江省三種牙稅中之一種，即一年一換之牙帖。年換牙帖之捐率，比照十年一換之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

【回扣費】見「回佣」條。

【回佣】回佣即佣錢，指從代作買賣上所得之酬勞金而言。我國牙行係以扣回佣為其唯一之收入。

【回輸】Re-impotation 輸入本國之輸出品，曰回輸。

【回輸報關單】對於輸入本國之輸出品，當輸回之時，向海關報關時所用之報關單。

【次收票】見「漢口之官票」條。

【羊皮平】見「羊皮平」條。

共贖一年金，兩皆生存，則公司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共一死亡，則年金由生存之一人獨得，此人又死，其付乃止。用此法者以夫婦為多。【最少量度年金 A 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s】此法乃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規定一至少之年度，作為年金必付之期限，如至少之期限定為十年，則此期限內無論被保險人生死，公司皆須按年付以約定之金額，十年以後，而猶生存，則公司繼續給付，至其死亡而後止也。

【年息】Interest Per Annum 以年計算之利息，曰年息。

【年度】Year 國家自治團體之財政機關，商業與學校等，普通均不依照日曆，而各自規定每個周年起訖之日期，此即稱為年度。例如國家之機關以陽曆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學校以八月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商界向例則以陰曆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或三十日為一年。【雖法令規定依照陽曆年結帳，惟實際多

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年息亦為六釐，以國稅為擔保。二者各按五成搭配出售，計各售出三千五百萬元，合計七千萬元。短期公債以擔保確實故本息已於民國十一年底全部償清。長期公債初因擔保有名無實，故本息從未如期撥付。及長十整理內債後，乃改定自民國十八年起，以停付俄國庚款部份移充基金，抽籤還本。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欠二千一百六十萬元。

【七釐京市平】 七釐京市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北京貨幣，此幣不甚通用。

【七級海關稅率】 所謂七級海關稅率者，即將海關進口稅率，定為七級徵收。此項稅率，最低徵收百分之七·五，最高徵收百分之二七·五。表面上，此次稅則係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自勸宣布，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但實際則係以民國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英美德日專門委員會所提七級稅率為主要基礎。

【七級附稅稅率】 按附稅之稅率，在華會關稅條約所規定者，普通品為百分之二·五，即正稅之半，奢侈品最高為百分之五，與正稅等約計收入為三千萬元。迨特別會議開幕我國以財政整理之必要，舉如抵補釐金、建設事業、中央政費及整理國債等項，需款甚鉅，所增二·五附稅之數，於事無濟，勢非將約中原定之附加稅率增高，使年收能增加至一億元以上，不敷分配，故毅然提案修正稅率。普通品百分之五，乙種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甲種奢侈品百分之三十。照民國十二年海關報告進口貨價估計，約可年增一萬四千萬元，徵求列國同意。各國以此項稅率太高，未肯贊同，旋經一再磋商，將附加稅率改為七級，最高附稅率為二七·五，最低為二·五。各國又以為未妥，英美德日專門委員又提出修正案，將最高附稅改為二·五，最低仍為二·五，亦分為七級，故名之曰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

【兌換】 Conversion, Exchange, Change. 以貨幣與貨幣交換，謂之兌換。銀行之起源即以兌換為主要業務，故在昔時經濟幼稚時代，兌換之銀行，其關係甚為密切。惟時至今日，各國貨幣制度均已完備，兌換業務已非普通銀行所經營，即或經營亦不重要。視之經營此種兌換業者曰兌換商。

【兌換商】 Exchanger, Trucker. 見「兌換」條。
【兌換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Exchange.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每屆決算，將各種貨幣兌換餘額確實折價後，所有盈虧，名之曰兌換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兌換佣金】 Exchange Commission. 以貨幣與貨幣交換，謂之兌換，由是項兌換上所得之佣金，稱為兌換佣金。
【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此為銀行會計之一目，凡銀行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名之曰兌換券製造費，此科目分六子目如下：(一)原印費，(二)加印費，(三)運送費，(四)保險費，(五)諸稅，(六)雜費。上項兌換券製造費之支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兌換券發行稅】 Bank Note Duty. 見「兌換銀行紙幣發行稅」條。
【兌換紙幣】 Bank Notes. 紙幣持有者能要求紙幣發行人立即兌換紙幣所代表之一定數量之主幣，是謂兌換紙幣。(參閱「貨幣」條)
【兌換期票】 Bill for a Term. 當作貨幣之期票，可與其他貨幣兌換，此即謂之兌換期票。參閱「兌換」與「期票」諸條。
【兌換政府紙幣】 Convertible Treasury Note. 由政府發行而得自由兌現之紙幣，此係對不兌換之政府紙幣而言。
【兌換銀行券】 Convertible Bank Note. 見「紙幣」條。
【兌換銀行紙幣發行稅】 Tax on the Issue of Bank Note. 政府對於有銀行紙幣發

行權之銀行，當其發行銀行紙幣時所課之租稅，是謂兌換銀行紙幣發行稅。發券銀行得發行兌換銀行紙幣，是因爲國家賦予特權，由此特權發券銀行乃獲得其他銀行所不能獲得之利益。故依據利益說之說明，本稅之根據，在於發券銀行所獲得之利益，即是以此種特別利益爲稅源，而課以相當之租稅乃甚妥當。但亦可以本稅視爲一種對於特殊貢獻力之特殊課稅。普通以爲本稅之性質，是屬於流通（或交通）稅之一種。發行稅然亦有將保證準備制限內發行與其制限外發行分開，將對於其制限內發行所課之稅，視爲一種對於特殊利益（此種利益是由於不將正貨死藏，而發行兌換紙幣，因之能收得其放款利息之全部特權而生者）所課之收益稅，而將對於其制限外發行所課之稅，視爲一種對於有價證券之一之兌換紙幣之發行交付行爲所課之移轉稅。本稅尤在防止兌換銀行紙幣之濫發，藉以調劑金融。

【兌換準備】 Notendec-

〔七章〕 兌利

kung，見「銀行紙幣發行制度」條。

【兌換錢莊】 Money Exchange

國內錢莊有以兌換爲其主要業務者，此種錢莊稱爲兌換錢莊。

【兌現】

以紙幣兌換現金，曰兌現。其專以辦理此項兌換業務而求利者，曰兌現店。

【兌現店】 Cash Store 見

「兌現」條。

【兌現紙幣】 Convertible Pay Money

兌現紙幣即兌換紙幣，又稱信用紙幣，包括立即兌換票上所明示之錢數之各種票券。嚴格言之，即此種紙票，係限於標準券或綠背紙幣，即爲兌換紙幣之一種。明顯例子，在美國戰爭時本爲不兌換之金庫券，至一八七九年恢復付現時，此總數達三萬四千六百萬元之庫券，遂變爲兌換紙幣，而不將其付簿與註銷。其他國家，如加拿大、德意志等，均曾使用過兌換庫券。德國在世界大戰之前，發行較少，且無

特別基金，作爲此種庫券兌換之用。加拿大發行較多，但與美國制度同，是有金準備以作保障者。

【利夫門】 Lieftmann, Robert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七四年生於漢堡，受學於布梭他諾、馬克思、威勃勒、西莫拉、華格那等之門。放過基森（Giessen）大學，弗來堡（Freiburg）大學教授。及弗來堡名譽教授。他是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之著名研究家。他純理論的研究，是以收益之概念爲基礎。奧地利學派是由效用而費用而價格之順序，以爲說明利夫門卻以費用爲基礎。因而價格之構成，由收益而決定。這一點，他是和奧地利學派對立的。但是他用限界收益之概念，卻又和限界說一致了。著有「加答兒和托辣斯」[Kartelle und Trust, 1905]、「收益與所得」[Erlös und Einkommen, 1907]、「企業形態論」[Unternehmensformen, 1912]、「貨幣和金」[Geld und Gold, 1916]、「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一

卷一九一七，第二卷一九一九]「社會主義之歷史及批判」[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Sozialismus, 1922]「經濟學概論」[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4]等書。

【利有攸往簿】

利有攸往，蓋取其所放款獲利之意。錢莊營業獲利，端賴放款利息。此簿即放款取息之重要簿據，專記各來往商家之長期放款，或貨物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所有活期往來之欠款不在此內。當其記賬時之手續，與存款簿相似，根據匯劃（包含銀匯、押匯）日流兩種簿據而來。例如與某商家做長期放款一萬兩，其登賬手續，先入匯劃，續登日流，再過入此簿之付款項下（即貸方）。迨至此項長期放款結束時，則過入收款項下（即借方）。揭出賬得之利息，一併收入。故欲查察此放款或押戶之性質與手續，則詳註於賬戶下端。雖年深月久，亦不難查得其底蘊。

【利字號莊】

利字號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批銀洋輔幣交易，其

他營業，不在其範圍以內。此項錢莊，規模次於亨字莊，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僅有十六家。

【利物浦棉花公會】 Liverpool Cotton Association, Ltd. 見「英國交易所條」。

【利物浦穀物貿易公會】 Liverpool Corn Trade Association 見「英國交易所」條。

【利息】 Interest 此為銀行會計科目之一。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于金，無論收入或付出，均名之曰利息。此科目分九種于目如下：(一)存款利息。(二)借入款利息。(三)行員儲蓄金利息。(四)放款利息。(五)總分支行往來利息。(六)同業往來利息。(七)代理店往來利息。(八)有價證券利息。(九)雜項利息。上項利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利息公債】 利息公債亦即永遠公債，見「永遠公債條」。

【利息法】 Interest Method 見「複利法條」。

【利息計算法】 Calculation 見「複利法條」。

of Interest 計算利息有兩種方法：一曰單利法，一曰複利法，見「複利法」條。

【利率】 Rate of Interest 利率係指資本主在定期間所得之利息對於資本之比，以十分率或百分率表示者而言。在我國利息對於資本之比，是以十分率表示者，故我國人士說及利率時，咸謂一分（即十分之一），一釐（即百分之一）等。歐美各國則反是，而以百分率表示者，故西人說及利率時，咸以百分之五百分之六等稱謂。

【利率統一】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利問斯基】 Lewinski, Jan St. 波蘭經濟學家。大戰前任倫敦經濟學校教授，戰後歸波蘭，任羅布林大學教授，更轉任華沙大學教授，直至今日。主要著作為「財產起源論」、「經濟學之建設者」等。

【利單】 Coupon 凡聯於公債或社債等票據上，至領息時剪下，以憑收利者，成稱利單，亦稱息票。利單一方保證利息之支付，另一方又

有收條之作用。通常利單之上，印有支付日期與支付數目。大抵此種票據，均附有至最後還本期為止之利單，但在年限過長之票據，則可於中間由票據所有者請求附足。

【利益】 Gains 利益即營業上各項收益，如存息、應收佣金及買賣利益等，是收獲尤豐即利益尤厚。

【利益分配制度】 Profit Sharing System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倘使營業獲有盈利，則更應造具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議決，俾得照案分配，并即記入帳冊。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所得之純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依法必須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此外十分之九可以分派於各股東，作為股息及紅利。在普通商店至期末結算，倘有盈餘，而股東不立即提取，仍留作商店營業之用，則此項盈餘數額，每轉入資本主

帳戶與資本金合而為一。但在公司

會計則異是，公司有定額之資本，非經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營業所得之利益，即使保留其一部分，不予分派，亦應另立帳戶，以記載之。不能與股本帳相混合。此種特設之帳戶，即所謂公積是也。至於提存公積之用意，無非以公司營業盛衰無常，每年收益未必可恃，故於豐裕之年，提存若干，以備收益短少年份撥充彌補虧損，或補發股利之用。蓋公司提存之公積，除法律規定不許充作股利之一部份外，均可以股東會之議決，傳致提作股息。然有時公司雖有鉅額之公積，其財政情形，未必盡可樂觀，如鉅額之負債，須待償還，房屋須待添造，或軍械須添購，或改良，凡此種種，自應於事前留儲餘款，以免臨時竭蹶。倘以公積所代表之剩餘資產，變成現款，儘量派作股息，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公司股東人人明曉於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最好從公積帳中，將不可分派之部分劃出，供作各種特別用途之需，名之曰準備。

【利益均衡之法則】 見「均

等分佈說」條。

【利益稅】 利益稅即所得稅。見「所得稅」條。

【利潤】 Profit 利潤有種種意義，惟無論任何一種，或是剩餘價值之現象形態。(一)在言及剩餘價值之總額等於利潤之總額之場合，此即是將利潤作為最廣義使用者。在此場合，乃假定社會會自由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構成將地主階級置諸度外，然事實上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乃作為地租而分配於地主者，所以此種用法不切於現實。(二)廣義之用法，乃指剩餘價值除去地租部分之殘餘而言。我人言及平均利潤時，即是屬於廣義之利潤。可是此種利潤，雖不包含地租，惟尚包含利息，商業利潤產率利潤等。(三)若再由此部分之剩餘價值劃出一部分作為創業者利得分，分配給金融資本，另一部分作為利息，分配給放息資本，即其所殘存之部分，即是狹義之所謂利潤。惟此種狹義之利潤，尚需劃出一部分作為商業利潤，分配給商業資本，最後所殘存者，方為產業利潤。

【七畫】 利

歸屬於產業資本者。(四)所以，利潤一名詞，作為最狹義之用法，即是指產業利潤而言。

利潤又是剩餘價值之資本家之意識形態，其與資本家所謂商品之生產費之內容有密切關係。商品生產之現實費用，不外是付現於生產手段之過去勞動，與新加於生產手段之活的勞動，然而由資本家之立場視之，絕非如是，而是由於購買生產手段與勞動之資本，即由於不變資本費與可變資本費而成立者。我人知勞動於商品乃具有特殊性質者，縱使其被購買時乃依照其價值，惟其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價值，卻比其本身之價值更大。因此，可變資本費並非表示商品生產所費之勞動全部，而只表示其一部分，故作為工資而支付給與勞動者之價值，常比勞動者之勞動所產生之價值小，此兩者之差額，即作為剩餘價值，而存留於資本家手中。所以，由資本家之立場視之，商品之生產費，彷彿乃是商品價值中相當於為生產所支出之資本價值的一部分，此即

所謂商品之費用價格。如是，資本家所意識之商品生產費，即成為費用價格，而剩餘價值之觀念，同時亦被歪曲，惟剩餘價值是作為商品價值對於商品之費用價格之超過部分而表現者，此種超過部分，由資本家之立場視之，即是資本之產物，而且是所支出之資本全部所均等的產物。即是，生產物之價值 C (不變資本費) + V (可變資本費) + M (剩餘價值) 實在是 $C + (V + M)$ ，惟資本家卻只將其意識為 $C + V$ ， M 尚不值此，資本家既將剩餘價值視為資本之產物，所以，不僅將其視為在生產過程中失去價值之資本，此部分所生之價值增加量，而且將其視為其所投下之總資本所生之價值增加量。如此，由於將剩餘價值之來源，由可變資本移於總資本，此一觀念，在資本家，剩餘價值即轉形為利潤，剩餘價值率即轉形為利潤率。用實例說明：假定生產某種商品所費之資本是五千元，計二百元為生產工具之損耗，三千八百元是用於購買原料，一千元是用於購

買勞動力。剩餘價值率假定為 100%，則此商品之價值 (W) ，是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從資本家視之，其生產該商品所費之資本為 $4000C + 1000V = 5000$ 。故以為該商品之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係 5000，然而該商品之實際生產費是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因為此 1000M 乃由於勞動者之無報酬勞動 (Unpaid labour) 所產生出來者，此乃資本家自得者，故他不將其算在生產費內。

我人既已知利潤乃由商品價值之超過其生產費 (資本家所謂生產費) 之一部分構成者，此多餘之部分與資本總額之比，即是利潤率 (Rate of Profit)。用公式寫出，利潤率 (R) 是：

$$R = \frac{M}{C + V}$$

依上例，某一商品之價值是 $4000C + 1000V + 1000M$ ，其利潤率即為：

$$\frac{M}{C+V} = \frac{1000}{4000+1000} = 20\%$$

$$\frac{1000}{5000} = 20\%$$

假如社會之生產分為五部門，各部門之利潤率是

	資本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生產品價值	利潤率
(1)	80C+20V	100%	20	120	20%
(2)	70C+30V	100%	30	130	30%
(3)	60C+40V	100%	40	140	40%
(4)	85C+15V	100%	15	115	15%
(5)	95C+5V	100%	5	105	5%

各部門之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惟因其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不同，故利潤率乃互相差異。我人若將此五部

門視為一部門，則其資本為 300C + 110V，其剩餘價值為 110，是則其利潤率為 22%。此 22% 即平均利潤率 (Average Rate of Profit)。假如可變資本之數量無變動，剩餘價值率亦無變動，但若不變資本之數量不同，利潤率亦因之而互異。我人假定可變資本為 100，剩餘價值率為 100% 則：

資本	剩餘價值	利潤率
50C + 100V	100	66 $\frac{1}{3}$ %
100C + 100V	100	50 %
200C + 100V	100	33 $\frac{1}{3}$ %
300C + 100V	100	25 %
400C + 100V	100	20 %

我人視上表，即可看出不變資本益大，利潤率即益小。資本主義有一種趨勢，即是不斷採用更加進步，生產力更大，而價值更加於巨大之新的

機器，此即不斷的相對的增加不變資本，因而致使利潤率不斷遞減。此一法則，即稱為利潤率遞減律 (The Law of the Falling Tendency of the Rate of Profit)。

【利潤率】 Rate of Profit 見利潤條。

【利潤率遞減律】 The Law of the Falling Tendency of the Rate of Profit 見利潤條。

【利潤制度】 Profit System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係以個人獲得利潤為目的之經濟制度。此種經濟制度是謂利潤制度。

【利潑拉】 Lempira 見「利潑拉」條。

【私人信託款】 Private Trust Fund 銀行或信託公司收受之私人信託之款項，曰私人信託款。

【私立銀行】 Private Bank 私立銀行，係個人的或合夥的企業，過去常不受國家之監督，今日大都受政府之節制。私立銀行有二種主

要職務：第一，在大城市內為經紀事業之輔助工具。第二，在內地小社會裏，則執行銀行之各種事務。其與商業銀行不同之處，商業銀行係以經營商業放款及貼現等為主要業務，而私立銀行往往從事證券交易及國外匯兌與放款為主。

【私立銀行家】 Private Banker 私立銀行實為銀行之最老形式，經營此種私立銀行之銀行家，通稱為私立銀行家。

【私用帳】 Drawing Account 見資本主利益條。

【私有公營鐵道】 Private Railway Under Public Management 原為私有產業之鐵道，經政府派員直接經營之，是謂私有公營鐵道。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見財產條。

【私放錢債】 Private Debt 私放錢債指私人間之貸借而言，我國鄉間所盛行之「印子錢」即是此種私放錢債，多以信用為主，故利息亦高。

【私法人】見「法人」條。

【私法保險】Insurance in private law 隱憑私人任意加入之保險，是謂私法保險亦稱任意保險。[Privateversicherung] 參閱「保險」條。

【私定利率】見「市場利率」條。

【私定貼現利率】Private Discount Rate 不依銀行利率與市場利率而進行貼現，貼現時只由雙方私定其貼現利率者謂之私定貼現利率。

【私信用】Private Credit 被信用者為私人或私法人時，此種信用稱為私信用，如公司債，私人借款等。參閱「信用」條。

【私益信託】Private Trust 私益信託者，乃以自己或第三者之個人利益為目的，而所設定之信託也。例如放貸信託及現今美國最盛行之股票信託，委讓給以事業之合同統一管理為目的之信託等皆是。故信託云云者，殆概有私益信託之勢。

【私營保險】Private Insurance 互組合，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保險，是謂私營保險。參閱「保險」條。

【私儲蓄銀行】為儲蓄銀行之一種。見「儲蓄銀行」條。

【私經濟】Private Economy 國民經濟可分各個人之經濟，及其集團之經濟二種。集團經濟有受公法所支配者，與受私法所支配之分。受公法所支配者，被稱曰公經濟，而受私法支配之經濟及各個人之經濟，稱曰私經濟。公經濟之目的，在謀公共團體之共同利益，反之私經濟之目的，在於私的營利。故私經濟不僅在集團經濟，與個人經濟不一致，而且在排除公共經濟，與個別經濟亦應區別。

【私經濟之收入】見「公經濟的收入」條。

【私經濟學】Private Economics 研究私經濟，如何達到私的營利目的之學問，即是私經濟學。

【私鹽】見「引鹽」條。

【估平】公估局特製之平，曰估平。以海軍通行之滑平為根據，凡滑平

九百八十六兩，合估平一千兩，故又有九八六平之稱。

【估銀方法】公估局估銀方法，分秤量及秤色兩步手續。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凹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管秤者於過秤後，高聲呼其重量，另由一人將所呼之重量，以墨筆用一種特別字體，記入中央凹部。於是看色者，本其經驗，憑其眼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以定其升耗之數量。優即申水，劣即耗水。至其升耗多寡，亦憑經驗及心目中

之本位，以為標準。決定後亦記入中央凹部。大致對於上海銀爐新鑄元寶，分三種申水等級，最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其次為二兩七錢，其次為二兩六錢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半以下者，不批元寶，每隻重量以滑平四十九兩八錢為標準。凡過此重量者，每兩申水五分。銀銕申耗之數，除以筆墨記入中央凹部外，因防改塗原批之弊端，復用鐵印打記。凡申水二兩七錢五分者，打「公」字，凡申水二兩七錢者，打「足」字，凡

申水二兩六錢五分者，打「源」字。各路運來之現貨，亦照通例批水。如低色之寶耗水在一兩以外者，不批，此項元寶仍還客路，或須經銀爐改鑄，提高成色後始能重批。批寶手續極為孰熟，每小時可以批四五百枚云。

【估價】Valuation 因專業上之資產，除現金與存款外，其餘之資產價格，皆無確定，常騰跌無常。故欲評定此類資產之行為，即為估價，或曰估價或曰評值，或曰評價。

【估價】Valuation 見「估價」條。

【估價準備金】此項準備金，乃專為資產的估價而設置者，例如貯值準備金，空場準備金，呆賬準備金，和時價低落準備金皆是。

【估價保險】因為事件所給與之影響不必相同，同時可依客觀之標準而測定之，故所以財產保險是估價保險。參閱「保險」條。

【估價過高】Overvalued 見「估價過低」條。

【估價過低】Undervalued 當兩種金屬的鑄造比率與實際市

場比率不相等時，結果，其中之一即不送入造幣廠鑄成硬幣，對於此種不送廠鑄幣之理由謂之估價過高，對另一種送廠造幣之理由則曰估價過低。

【估價發行法】見「平價發行法」條。

【估值科目】 Valuation Accounts 見「股本折扣科目」條。

【估寶】 銀爐所製估寶之成色，以較紋銀每錢五十兩可申水二兩四錢者為標準，即俗所稱「四銀寶」。

【折扣】 Discount 折扣者，對於貨價或帳款，准予減低或免收若干之謂也。折扣通常可分為三種：

(一) 營業折扣 (Trade Discount)

(二) 現金折扣 (Cash Discount)

(三) 銀行或商業折扣 (Bank or Commercial Discount)

營業折扣者，對於買價或貨價上所減免之百分數也。此等折扣，完全為迎合顧客之心理及推廣貨物銷路而設。現金折扣者，因顧客能於某限期內，將帳款清償無誤，故於貨價上所減除之百分數也。此種折扣，為使顧客提

早清償帳款之交換條件。銀行或商業折扣者，係票據貼現時，銀行所預扣之利息也。

【折扣市價】 見「公債折扣係數」條。

【折扣法】 Discount Method 歐美舊債，折扣有連額數次者，如貨價百元，照七折八折九折計，(Loss 30% 20% 10%) 意即從百元減去百分之三十，再從餘數減去百分之二十，再減百分之十，價值五十元四角是也。此外美國更盛行所謂現扣 (Cash Discount) 者，乃續付貨欠時扣除若干成者也。蓋客戶欠帳大多定有期限 (Terms) 如十天，三十天，六十天等期限，惟為鼓勵顧客提早付款起見，往往訂有優待辦法，如英文中習見 2/10, 1/20, n/30 字樣，意謂十天內付款可照九八折計算，二十天內照九九折計算，而三十天內，須如額實足付款也。如無現扣之例，即付款時，倘有折減，不過情讓而已，無一定之標準。顧客由本號銷貨價內所扣除之現扣名曰銷貨折扣，反是，如本號由所進貨價內扣除者，曰進貨折扣。

【折扣率】 Discount Rate 折扣率，即貼現率，見該條。

【折扣欄】 見「現金簿」條。

【折水股票】 Watering of Stock 股票發行有所謂折水 (Watering) 者，就是股票面額常在實際繳納者之上。此項股分大概是以現款以外的財產繳納。

【折租】 折租，係指用貨幣折合實物地租之價格，以代替實物地租繳納者而言。

【折舊】 Depreciation 所有資產，因經年累月，自然消耗，或使用已久，價值日削，此種損失，會計學上皆按期轉入損益科目，作為該期之營業費用者，稱之謂折舊。

【投資】 Investment 投資二字，在吾國為一新穎之名詞，溯自海通以還，資本主義，使入國內，於是投資事業，漸引人注意。迄今日，銀行組織發達，人民對於投資興趣日增，然亦不過十數年事耳。考投資問題之發生，遠在中世紀時，意大利數城市，如威尼斯 (Venice)，日諾阿 (Genoa)，及弗勞倫斯 (Florence) 發

行公債，有如今日抵押證券之性質。十二世紀時，威尼司銀行 (Bank of Venice) 成立，其特性即為一轉展國家公債之機關，此可謂投資事業之嚆矢。迨來經濟時代轉趨，資本之運用愈繁，其堆積之機會亦愈甚，資本之堆積起而投資，以興，夫資本不能儲藏於一處而不使流通，否則即成呆資。社會呆資愈多，經濟必愈呆滯，倘能善用，將所有資本再投資，倘有利之途，則利生雙重，又免保管之麻煩，豈非一舉兩得哉？故資本運用之道，發達投資事業亦隨之。夫投資之意義，視美國勒登教授 (Prof. R. D. Badger) 之定義，可知梗概。氏謂投資者，乃一種有意志的定奪安置資本之行為也。今進而論之，夫投資與儲蓄或資本之堆積，彼此有關，蓋投資不外將已儲蓄之資本消費之，惟此消費行為之結果，卻能造成生產物 (Producer's Goods)，故投資絕然與投機不同。投資不出二原則，一適合經濟之需要，同時得有相當之報酬。二所投之資金及其目的均為誠正毫無欺

詐者。與投機相較，後者目的在得大利益，故多詐危，是風險尤大也。投資之方法甚多，如儲蓄存款、人壽保險、養老儲蓄、購買不動產及債券股票、與地產抵押放款等。

【投資政策】投資之第一件政策，即為分散，最簡單之分散政策，為分散投資資金於各種事業。換言之，投資切忌以大量資金投於一種事業，或相同性質及範圍之事業。蓋若專以鉅資投於一種事業，或相同範圍之事業，設以種種環境關係，一旦該項事業失敗，則所投資金將完全喪失。行分散政策後，此種危險性可較少也。第二為地點之分散，鉅量之投資，既須注意事業上之分散，又須注意地點上之分散。投資者若投大量資金，宜分散於各地，各省，因天災人禍，如地震、水災、饑饉，在在不免。一旦因此等經濟環境之變遷，而影響所投資金，未嘗不在意料之中。今若分散投資於各地，其危險性自可較少。例如土地抵押放款，發行公債，保險公司指定某處土地為抵押之用，而天有不測風雲，設或某地或旱或

雨，或火，或地震，地方物質上將有莫大損失，則投資放款者，豈非將蒙重大之損失耶？是探地點分散政策之重要可知矣。同時對於國際間之投資，亦以用分散政策為上焉。第三為日期之分散，所謂日期之分散者，指投資者之購買證券等項，應視證券到期日期之不同而認購之，凡同時到期之券，以少購為宜。同時對於證券本身時期之長短如何，亦須研究。除購長期公債外，短期者亦應購置，不應完全購長期者，或完全短期者。蓋日期若分散，商業有循環期，設或證券到期之時，適逢商業衰落之候，紅利甚少，所有到期款息，欲以之再投資，必發生問題。對於證券本身時期之長短，則除有長期者外，宜再保留一部分之短期者，可較為流動，及有伸縮性也。至日期之分散方法，可由投資者自己設一假定之時間，約二十年或三十年，預定在此二十年或三十年間，每年約有一種或數種到期之證券。吾人所以預定二十年或三十年為一時期者，因商業循環約二三十年成一週年也。

第二件之政策，曰有銷售性。何謂有銷售性？曰有銷售性者，指某項證券頒發後，於其將來傾銷時，現金立可與之交換，毫無困難之意也。大凡不論何種證券，總可有一相當價格，脫售於市場。本文之所謂有銷售性者，全指某種證券，並不折價，而能暢銷之謂也。惟此有銷售性之實力，並非偶然，全須視發證券公司之聲譽，若何而定。倘公司聲譽卓著，營業發達，其證券在市場上，自然活動力較大，而銷售易。反之，銷售力必較遜。故吾人投資政策之定奪，一方面亦須視證券之優劣程度，如何而決定。欲購公債票，其穩妥性，有下列數種測驗方法：(甲)視發債票之公司所經營之事業，是否為社會所需要，並是否穩固。(乙)公司以前之成績。(丙)抵押品產業之價值如何。(丁)債票在全公司經濟上之地位。(戊)公司之生利力。(己)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凡此數端，倘無問題，則投資方法，即如購公債票，可以決定。至股票雖與公債票性質全異，而吾人擇選之原則，依上列數條，亦可作為標準。

【投資方程式】Proprietorship Equation 投資之意義，視美國勃魯教授 (Prof. F. H. Raymond) 之意義，可知極概。氏謂投資者，乃一種有意志之定奪安置資本行為。投資與儲蓄或資本之堆積，彼此有關，蓋投資不外將已儲蓄之資本消費之，惟此消費行為之結果，卻能造成生產物 (Producers Goods)，故投資絕然與投機不同。投資不出二原則：(一)適合經濟之需要，同時有相當之報酬。(二)所投之資金及其目的地均為嚴正，毫無欺詐者。與投機相較，後者目的在得大利益，故多詐危，且風險尤大。常人每謂選購無論何種證券，即為經營投資，其實此種行為，毫無目的，毫無政策，不得謂之正當之投資。正當之投資，必有相當計劃。投資之先，對於經濟環境須加以深切之研究。投資以後，對於資金之安全，及如何管理種種問題，加以深刻之注意，免致將所投資金作無謂之犧牲。蓋經營或管理個人之資金，一如經營或管理公司與銀行之資金，其首要者在先定

奪相當之目的及政策也。試以普通商人舉例以言普通商人平日已有相當薪水，每年能稍有餘資，以事儲蓄，而其目前之所入，足以抵其所需，不必待投資之酬報維持其生活，故渠現在最大目的應在備置大宗款項，為其將來年老時身後家庭之用。其投資之途徑宜採下列數步驟：第一步，某商人宜保壽險，以備身後維持家庭之用，保險之數目全視所入數目之大小如何而定，惟大抵至少以百分之二十五之餘，作為保險費。除第一步人壽保險外，設有餘款，第二步則為購置公債票，不論政府或公司債票，總以上等者為限。所謂上等之意者，即可靠及穩當之謂也。同時對傾銷時，以可得活動市場者為標準，易言之，即應擇易於傾銷之公債也。如此至少以三分之一餘資，購買此等債票，則既可得有規則之低率酬報，而生活之基礎亦可鞏固。當急需現款時，可以將債券轉讓，並不損失其所投之資金。第三步可購置普通股票，亦為投資之一種方法，惟普通股票亦須為可靠者，故購買

時，須認清目標，並實行分散政策，庶不致損失時蒙大害也。第四步為存款儲蓄，尚有零星小款，不足投資於其他事業者，可存入銀行，需要時得隨取隨用，甚為便利。夫公債或股票常有跌價之慮，所蒙損失頗難預料，而儲蓄存款卻無此等風險。上述四種為投資之捷徑，亦為吾人常見之投資方法。其他方法頗多，如養老儲金可歸入保險一類，買不動產及地產放款等等，手續較繁，個人單獨舉辦者鮮少，又不能視為良好之投資方法。

【投資收益】 Income on Investment 投資之目的，不外取得收益。此種收益即由剩餘價值分配所得。

【投資估值】 大凡事業上的普通投資，以購買有價證券為多，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之類。關於這種資產的估價理論上固然是適用流動資產的估價法，使合交易所拍板的市價為宜。因為其性質很流動，隨時可以買進賣出，其變現迅速程度，也不亞於商品。但是市價變易無常，

評價時更易，於是處理的手續，不勝其繁。帳簿的記載，不勝其擾。於事實上極不妥當。所以現在有一致的估值標準，就是投資的目的，在於取得按期定額進益，而保有永久的性質者，則與營業使用的房屋機械並無差異，所以其估值辦法就可仿效固定資產的估值規則。祇要它的目的不變，那末估值當照原價，可置市價騰跌於不顧。至於市價的非常變動，一時風波，那末流動資產尚且漠視之，何況有固定性質的投資呢？此外至於法律的規定，債務的擔保，或談控制附屬公司而得的股票債券，其價格的估定，也當維持原價。無論其價值騰貴，跌落如何，估值時可以置若罔聞。

若有價證券的投資，不是為謀永久收利起見，不過銀行或公司以游資太多金融寬鬆，購買證券，以謀一時的投資，那末其保有的證券，理想上總須擁護市價，俾合實在價值。但是事實上卻有不然，因為價格現象，漲落無常，往往朝夕千變，隨時更正其價值，那末事嫌太煩，若按期估價，那

末適在市價高漲時估值，豈不是事業上獲得未實現的讓想利益，明日市價忽跌，簿上的證券價格又失實在狀態。所以按會計上的穩固的原則，有價證券的估值，以依照原價為妙。德國商法就規定原價估值的定律。除非是市價低於原價，則取其低者。英美則可靠公司其內部規則，也有如此規定，惟意大利和日本處於反對的方向罷了。

假使投資的有價證券在購入時，有贏利或折扣，譬如說購入債券一萬元，利息六釐，照市價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二分購入，記帳式如左：

債券……………\$10,000.00
溢利……………1,246.22

這個債券贏利，為對將來收取高息利益的現在代價，所以日後債券的利息收入，並不是全部為債券本身的利息，乃一部是前付高價的年金。償還應該按期取消債券贏利的一部，故第一期的利息是五百六十二元三角一分，而攤提債券贏利是三

十七元六角九分。第二期的利息是五百六十元四角三分，而攤提債券贏利是三十九元五角七分餘可類推。至於債券面額，仍繼續保持原價也。

反之，對於債券折扣乃是預取的將來低利收益損失的代價。日後按期年償還換言之，就是將來債券折扣按期攤提以補償低利損失。如債券面額一百元折扣十二元四角六分，一年後實收利息四元，而折扣的年金攤償應該有三角八分，記模式如左：

現金.....\$4.00
折扣.....0.38

【投資相同時利得分派法】

設有張玉兩合夥員各出資金五千元，而契約上並未載明純利的分派方法，期末結算結果，得純利一千元，那末平均分派起來，各得純利五百元，記帳式如左：

張私用.....\$1,000
王玉用.....\$500

〔十書〕 報

【投資信用】 Investment Credit

投資信用通常從事於長期之交易，並使生產者與投資者發生聯絡。投資者希求取得報酬，而非直接使用資本。此種信用之主要票據，有股票、債券、短期債券、不動產抵押與公債等。

【投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s

集合巨量之資金，購進各色各樣之證券，利用危險之分散及專門之判斷，以謀獲得最大收益之共同投資機關，是謂投資信託。投資信託起源於英國，其初期曾採取信託之法律上的形式，及至一八七九

【投資信託業】 Trust Investment

公司而設立，是以成爲一種企業。受託者關於投資信託之根本責任，實在管理投資之得當而已。易詞以言，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投資信託部，專在視所保管之產業是否適合社會金融狀況。所有每週實財投資之運用，須有專門委員會或董事會觀察一切。凡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所受信託之抵押

【投資指數】 Investment Index Number

如股票、公債票，有價證券等，不宜買賣漁利，故凡信託銀行及信託公司之信託財產及抵押品的保存，每與一般普通財產及抵押品不相混。

【投資指數】 Investment Index Number

投資指數者，乃以公債券、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價格或買賣數量所編成之指數也。有此種指數即易於考察債券、股票證券等發行者業務之盛衰，業運之否泰，故善於經營實業者當投資時，宜獲此種指數以爲指南。

【投資掌管股份公司】 Holding Company for Investment

公司因營業腐蝕，無法維持，乃徵求投資合作。投資者對於該公司今後之業務，如表示須參與掌管，而爲業主所贊同者，則該公司之性質，乃成投資掌管股份公司。

【投資帳】 Investment Account

見「資本主利益」條。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er

近數十年間，投資銀行在美國最爲發達。所謂投資銀行者，即係指以從事適當投資物之證券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發行及分配，調劑長期資金之供給與需求爲職務之銀行而言。美國投資銀行，初期因專從事公共團體或企業公司之債券(Bond)之發行與分配，故被稱爲債券所(Bond House)。後來除債券之外，兼營股票之發行與分配，及一九一二年美國投資銀行協會(Investment Bankers' Association of America)成立，債券所之名稱遂漸爲投資銀行之名稱所替代，而爲一般所慣用。投資銀行有專營證券之發行者，有專營證券之分配者，亦有兩者兼營者。故其主要之職務爲證券之買進及證券之販賣，爲謀顧客之便利，不僅提供新發行之證券，並從事已發行之證券買賣。此外尙爲顧客服務，即兼營顧問機能及保證機能，前者是供獻關於投資之知識於顧客，後者是爲顧客擁護其投資上之利益。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資本家欲從事投資時，必先考慮其此種投資營業有無投資價值。決定其投資價值之條件，普通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資本家欲從事投資時，必先考慮其此種投資營業有無投資價值。決定其投資價值之條件，普通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資本家欲從事投資時，必先考慮其此種投資營業有無投資價值。決定其投資價值之條件，普通

皆注意其業務之前途有何希望，投下之資本有否保障，或投資後之利得是否可靠等問題。

【投機】 Speculation; Venture 凡所做交易盈虧不定，並非將本求利含有冒險性質者曰投機，俗稱買賣空，北方稱爲搗把，專以投機爲其主業者曰投機家。決定採用此種投機政策者曰投機主義。從事投機之各種交易市場，即曰投機市場。由於投機之劇烈而影響及於市場造成恐慌者曰投機恐慌。

【投機市場】 Speculative Market 見投機條。

【投機主義】 Opportunism 見投機條。

【投機家】 Speculator 見投機條。

【投機恐慌】 Speculation Crisis 見投機條。

【投機銀行】 Spekulations-bank 證券銀行在德國又稱投機銀行，見證券銀行條。

【投標買賣】 投標買賣，大抵先由經紀人將投標買賣之物件一一

舉其品名、數量、交割期等要件，請求交易所揭示市場於指定之日期，以記名投標之法，使競爭其價格。投標賣出之時則以記入最高價者爲確定之買主，投標買進之時則以記入最低價者爲確定之賣主。倘此最高買主或最低賣主願買進或賣出之數量尚未及買賣物品之全額時，其餘數可順次約定次高買主，或次低賣主，至數益全額買進或賣出爲止。

投標買賣亦得預爲限價，至少限度須得何價始願賣出或至多不出何價始願買進。惟對於此項限價，須於事前書明蓋章封固送交交易所代爲收存，不應於投標前公布。使開標後最高買主願出代價之數，在限價之下，或最低賣主願出代價之數，在限價之上，則其買賣均不能成立。此種買賣方法大都於現期交易時適用之。

【決算】 Final Settlement of Account 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應編造決算報告書，或曰決算表。一種以表示其一年內財政之實情。依會計法所規定，決算中應開具下

列各項：(一)歲入預算額；(二)查定歲入額；(三)已收訖歲入額；(四)歲入虧短額；(五)未收訖歲入額；(六)歲出部；(七)歲出預算額；(八)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九)已支訖歲出額；(十)轉入次年度歲出額；(十一)歲出剩餘額。

財政部編造決算書又應附具左列各種決算書：(一)各機關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二)各機關所管歲出決算報告書；(三)各機關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四)國債計算書。

【決算單】 Balance Ticket 見「決算」條。

【決算書】 Annual Report 見「決算」條。

【決算報告表】 簿記員每於結帳之後，加製決算報告表，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兩表之中，其表示營業結果者名曰損益計算表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所有進貨、銷貨、營業開支，及收益等項均列入之。其表示財政之現狀者名曰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或稱資產負債

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所有資產負債資本等實物帳項均列入之。

【東土方】 現代人字彙章，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赤字】 此係日語中指財政上收支不足之數字，財政上之歲入不足於歲出者，即曰赤字財政，反是則曰黑字財政。所謂黑字者，即指收支有餘也。

【赤字公債】 係日語中指爲填補預算上收入不足之額，而所發行之公債，曰赤字公債。

【赤字財政】 見「赤字」條。

【伯克曼·威廉】 Boekmann, Wilhelm 德國社會改良家。一九〇九年，任德國商業補助同盟幹部員。一九一〇年爲俾給者會幹部員。他是土地改良論者，自由經濟論者。有「煤鐵國有」、「本位貨幣改革」、「聯邦議會改革」等提案。

【伯萊登堡銀行】 Brandenburger Bankverein 見「德國銀行合併運動」條。

【伯魯門】 Blum, Leon 一八七二年生，法國之富翁，又屬法國社會黨之中堅份子。

【沒收押品】 Forfeited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在銀行會計上，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項應催不還，應按照契約沒收其抵押品時名曰沒收押品。上項押品當沒收及變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沒收股票】 Forfeited Stock 認股人對於公司所催繳之股款，間或有無力應付之事，根據美國諸州之規定，所認股本若過於一定期間而不加繳交，以後公司即有權將其所認額取消，將沒收股票另行發售。

【伸縮限制法】 Elastic Limited Method 銀行發行兌換紙幣須有兌換準備物。兌換準備物為金銀幣或金銀塊時稱為正貨準備。為有價證券時稱為保證準備。若法律規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超過此額即須設正貨準備，但在非常時期經主管官廳之認可，繳納一定之

發行稅，即可為額外之發行，此種制度即稱為伸縮準備法，亦稱伸縮限制法。參閱「兌換紙幣」「正貨準備」「保證準備」各條。

【伸縮限制發行法】 The Elastic Limit System 此乃英國一部分準備法之改進。查英商銀行前僅可發無現金準備之紙幣一千八百萬鎊，如金融緊急時欲超過此額，法律上勢不可能，事實上須得國會之同意，將法律效力暫行停止，乃可增發。因此手續繁重，每緩不濟急，遂引起市民對於國會同意與否發生投機，而益增金融界之緊迫。德國政府有鑑於此，故制定銀行條例時，雖仍有最多額之規定，但在金融緊急時，銀行可酌量增發，無須政府特許，惟於其增發之額，課以相當之稅（百分之五）。此法可使銀行常

通貨需要甚急時，放膽發行，以供需要。盈利既高，雖稍付租稅，猶有利可圖。迨至市面平靜，利率低落，則銀行對於溢發紙幣負租稅之累，自必逐漸收回矣。故此制極與商業需要相呼應，最為完善。德國倡之，厥後美國

之聯邦準備法仿行之。

【伸縮準備法】 見「伸縮限制法」條。

【里克司達萊】 Rix-daler or Rytis-daler 見「里克司達萊」條。

【里拉】 Lira 見「里拉」條。

【里負】 Livre 見「里負」條。

【里昂信託銀行】 Crédit Lyonnais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里昂銀行】 係法國之大銀行，見「銀行合併運動」條。

【克存信義簿】 錢業簿記中名「克存信義」，「利有攸往」及「日增月盛」者為錢莊所最重視之簿據也。（其餘簿據名稱各莊雖互有不同，而此三種名稱各莊大都一律）蓋欲知錢莊營業範圍之廣狹，及基礎鞏固與否，祇須一視此三種簿據，即得。雖不能窺其全豹，殆亦可知其概略矣。克存信義（簡稱克存）中所登之賬，為各往來商家或個人之果存，每年三月及九月之長期存款，及不甚進出之款項也。且有時錢莊雖

另立有資本一筆，然多數為便利起見，咸登記於「克存」之首頁中，放一莊之基金，及存款額悉彙載於是，其重要可知矣。故每逢舊曆新正初四祭拜財神之時，必將此簿恭供於神位之前，其經理及協理以次之各夥友，均須口誦吉語，虔誠祝禱之也。

【克勒門德】 Clementel, Etienne 法國政治家。國際商業會議所會長。一八六四年生。一九〇〇年初當選國會議員，做過兩度

盧維耶 (P. M. Rouvier, 1829—1911) 內閣的殖民部長（一九〇一—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三年任巴爾度 (L. Barthou) 內閣的農業部長。一九一六—二〇〇年任自利安李播 (A. F. J. Ribot, 1829—1923) 班樂衛，克勒蒙梭內閣的商務部長。世界大戰時，任聯合國經濟會議議長（一九一六年）一九二〇年一月，列於上院，屬急進社會民主主義的左翼派。為赫里歐內閣的財政部長。一九二五年發布新財政法。

【克利底斯德耳銀行】 見「萊格爾之股份銀行」條。

【克利斯浦借款】係北京政府時代所借兩大外債之一該項借款係民元為撥還從前借款起見而由財政部向英商克利斯浦公司所訂借由該公司發售債票者原額為英金一千萬鎊後以該公司並未繳足改為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八九折扣期限四十年本息以鹽稅收入為擔保債票種類分五百一百五十二萬五種經付本息之銀行為麥加利魯意匯豐三家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應付本金四，四八八，一〇七鎊現負本金為四，四八八，一〇七鎊最近五年內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最高市價為七五折最低市價為二八折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發行時	全〇〇	全〇〇
民國十九年	五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〇〇	三〇〇
民國廿一年	四〇〇	三〇〇
民國廿二年	三〇〇	三〇〇
民國廿三年	三〇〇	三〇〇

【克拉克】Clark, John Bates 英國的經濟學家一八四七年時生

於羅德 (Rhode) 島之波羅威頓士 (Providence) 鄉里布拉克文 (Brown) 及安麥斯特 (Amherst) 大學畢業後又遊海外學於海得堡及沮利希爾大學二十八歲時開始為卡爾春 (Carlson) 經濟學歷史學講師二年後昇任教授一八二二年在諾坦普春 (Nottingham) 之史密斯 (Smith) 大學教授九三年轉任安麥斯特大學九五年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直至一九二三年辭職其間於一八九三一九五年曾一度任美利堅經濟學協會會長關於理論經濟研究最深和澤豐滋 (W. S. Jevons) 並華 (Karl Menger) 共為廣義的奧地利學派對於效用遞減律單用在價值論之範圍反之美利堅學派則更應用於分配論是其特徵著作以分配論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為最著名是主張分配論之生產力說的其他有 "Modern Distributive Process", 1898 和 Giddings 共著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1897, "Control of Trust", 1901

(後增補而和其子 J. M. Clark 共著) "Problem of Monopoly", 1904;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等

【克隆】Kroon, Kron 見「克隆條」

【克雷吞條例】Clayton Act 一九一四年美國通過一克雷吞條例禁止具有資本公積金與存款在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行使連鎖董事制並規定在二十萬人口以上之城市的銀行不得將該地其他銀行的行員或僱員作為自己之行員或僱員或董事其意在防止野心家之操縱金融市場

【克薩鎊款】係清道光緒年間所舉外債之一現已還清見「清代外債」條

【克羅納】Krone 見「克羅納」條

【坐支】Payment by Deduction 見「支款程序」條

【坐支支款】即坐支及坐支抵解之另稱見「支款程序」條

【坐支抵解】見「支款程序」條

【坐支經費】由解款機關將其應解之款中扣除其財政部所核准坐支抵解之款而將其餘款解部此種坐支抵解之經費即曰坐支經費見「坐支」條

【坐字支付命令】即三聯坐字支付命令之簡稱見「支款程序」條

【坐根聯票】係錢莊支票之一種一票共分三式第一聯為存底等於銀行支票之存根第二聯為支票本身第三聯為坐根送交解款錢莊俾於解款時作驗付之證據故又曰坐根聯票此種方式之支票有少數銀行支票亦用之如上海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

【坐盤】Minimum Quota 即最低最高價之限額而不能超越之謂

【坐釐】見「釐金」條

【住友吉左衛門】見「住友財團」條

【住友銀行】Sumitomo Bank 住友銀行為日本住友財團之主要金融機關創設於一九一二年係由舊住友銀行 (創設於一

八九五五年)改組而成,爲日本五大商業銀行之一。總行設於大阪,櫻香山住友銀行,西雅圖住友銀行及加利富住友銀行皆爲其聯行,該行上海分行於一九一六年設立以經營國外匯兌爲業務,其經營範圍以太平洋沿岸貿易金融爲主。該行實收資本五千萬日金,公積金三千一百二十六萬餘日金。

【住友財閥】

住友財閥之產業,住友之地位與勢力不及三井三菱,而爲日本之第三財閥。三井實產約達七億圓,三菱約五億圓,住友約二億圓,其規模較三井三菱爲小。其經營各種產業,向採保守主義,年來鑒於各種產業,有與其他財閥提攜之必要,業已採用新途徑積極進

展。住友財閥之產業,規模較大者,爲別子銅山與住友銀行,別子銅山之原銅加工事業,與住友伸銅鋼管,住友電氣製造業已分立。別子銅山之電氣部改爲土佐野野川水電公司。住友各製造品之販賣機關,由住友所屬之販賣所經營,是項販賣所非如

〔七書〕 住

三井之物產,三菱之商業,對於一般商業機關而有貢獻,不過爲住友財閥所屬製造品之賣出機關而已。其賣出之對方大都爲海陸軍鐵道郵便信部,及東京市其他地方團體。對於直屬事業購入之商品,不代爲經營,故住友財閥之保守空氣,極爲濃厚。大正九年經濟界發生恐慌,住友財閥未受影響,此實重要原因。再就住友銀行所屬之產業觀察,住友銀行之第一嫡系爲住友倉庫爲銀行業之一部,今日獨立。第二嫡系爲住友信託,第三爲住友生命,在日本金融界上均佔有相當地位。此外新事業最堪注意者,爲日本樂器,日美玻璃公司,扶桑海上火災等。日本樂器不惟製造樂器,且對於木工亦可製造,實爲住友直接經營之林業加工機關。日美玻璃公司爲美國玻璃公司與住友,三菱,島德之聯合事業。又扶桑海上火災公司爲住友與東京海上火災(三菱系)山下汽船之聯合事業。以上兩種事業,住友爲最大股東,又住友之旁系事業,有「大阪北港」與「九州送電」前者在大阪

港口有大宗土地,爲住友,島德,清海三家之共同事業,後者爲住友之水電事業。在大正十四年設立,此外住友僅有關係之事業亦多,其中與住友公司因歷史的與人的關係者,爲大阪商船公司,概括言之,住友直系公司計十三家,旁系五家,附屬於直系公司而賦有支配權者九家,賦有準支配權者三家,僅有關係之公司者九家,直接附屬於住友公司僅有關係者計二十六家,共計六十五家。其屬於第一流者,僅有住友銀行一家,較之三井三菱之一百數十家者,實未可相提並論。

〔住友財閥之人材〕 住友各種產業,從前均隸屬於住友總公司,其後漸次分離,而爲獨立公司,現在直屬於住友總公司者,爲小礦業所三家,與林業所販賣所,其他不過有統制權而已。住友財閥之組織,形式上爲近代化,但其實際仍採用君主專制之遺制,例如三井三菱各種事業,均有多大之獨立性,不啻一種聯邦制度,住友財閥則仍保守中央集權制度,各種

產業管理者之獨立性,極爲缺乏。重要事情,須經總部之核准,總理事操有特權,故住友財閥之集權組織,欲其名實備至,須經相當之時期。茲就住友財閥之人材觀察,查住友總公司已繳資本達一億五千萬圓,完全爲吉左衛門一家之資金,關於此點,與三井之十一家,三三菱之二家,頗不相同,其內部組織,總公司設總經理,總理事,常務理事等,總經理爲吉左衛門氏,總理事爲鴻川寬吉,常務理事爲小倉正恆氏。此外銀行之八代則彥信託之今村幸男,電線之秋山武三郎等,爲住友總部之主要人員,茲列表如下:

住友總公司	住友青左衛門
總經理	鴻川寬吉
總理事	小倉正恆
常務理事	肥後八次
理事	松木順吉
監事	大屋八次
人事部長	肥後八次
經理部長	大屋八次
總務部長	川田順
工作部長	日高胖

- 住友銀行 八代則彥 加賀
 登次郎 岡橋林
 住友信託 吉田真一 今村
 幸男
 別子銅山 鷺尾勘解治
 九州炭礦 山本信夫
 住友生命保險 國府精一
 住友電線製造 秋山武三印
 住友肥料製造 日高直次
 住友倉庫 山本五郎
 住友伸銅銅管 吉田俊之助 山
 中柴吉
 住友製銅所 如藤榮 荒木宏
 住友吉左衛門 住友總公司總經理
 住友銀行董事 住友信託董事 住
 友倉庫董事 住友生命保險董事 住
 友別子銅山董事
 湯川寬吉 住友總公司總經理 住
 友銀行董事會會長 住友別子銅山
 董事會會長 住友電線製造所董事
 會會長 住友倉庫董事會會長 住友
 生命保險董事會會長 住友伸銅
 管董事會會長 住友製銅所董事會
 會長
 土佐吉伊川 水力電氣董事會會

長，住友信託董事，大阪北港董事，藤倉電線董事，東洋製糖工業監察人，大阪商船董事，東亞興業董事，南美土地監察人，南滿洲鐵道監事。
 〔住友財閥之資本〕 住友財閥之資本來源，為住友自己之資本及其支配下之金融資本而成。先就住友之自己資本觀察，住友資本表面上為一億五千萬圓。據日人方面之調查，實際上約一億三千五百萬圓。茲列表如下。

直系公司已繳資本額	六,六八〇,〇〇〇圓
旁系公司已繳資本額	三,九〇〇,〇〇〇圓
關係公司已繳資本額	六,五五〇,〇〇〇圓
合計	一七,一三〇,〇〇〇圓
此外住友一家所有者	五,四〇〇,〇〇〇圓
總計	二二,五三〇,〇〇〇圓

住友各種事業，如銀行信託等，其股票市價超過票面價格在五成以上者，亦頗不少。平均增加額達二成至三成。即以二成而言，合共一億六千二百萬圓。此外朝鮮北海道之林業，其資產亦達數百萬圓。丸之內，鶴見，大阪市內之土地，亦值數百萬圓。加以三礦業所之資產，計達一千五百萬圓。住友財閥之資產，共達一億八

財閥所支配之各種事業，除總公司隸屬之三礦業所林業所販賣所外，資本總額達二億六千五百萬圓。住友資本總額一億八千七百五十一萬三千圓，即住友財閥投下一億三千萬圓之資本，其所支配之資金達一億八千七百萬圓，共與三井三菱之比率，計三井為三倍一成七分，三菱為三倍七成六分，住友為一倍四成六分。

〔住友財閥之產業狀況〕 住友財閥之主要事業為金融業與重工業。金融事業以住友銀行倉庫為大本營。大正十四年新設住友信託，同時又設立生命保險。現在住友附屬之四銀行，其中三家係開設海外，信用極佳。又別子銅山亦為住友之主要事業。惟該礦山礦產將竭，近來住友財閥已積極從事製造事業，俾在產業界中佔有重要地位。

〔住地〕 住地對農地而言。住地即住居之土地，農地係耕作農產之地。

〔住所主義〕 見「國際課稅」條。

〔住家稅〕 Inhabited House Tax 見「家屋稅」條。

【汽車保險】汽車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汽車許可稅】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汽罐保險】Boiler Insur-
rance 汽罐保險或稱汽鍋保險
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
條。

【汽鍋保險】Boiler Insur-
rance 見「汽罐保險」條。

【求國幣對英匯之定數】求
我國國幣對英國之「定數」(Con-
stant)其計算式如下：
英千便士 = 1 國幣

1 國幣 = 23.493448 公分銀(註1)
1 磅斯純銀 = 31.1035 公分銀
當日倫敦銀價(便士) = .925 磅斯
純銀(註2)

$$\begin{aligned} \text{定數} &= \frac{1 \times 23.493448 \times 1}{1 \times 31.1035 \times .925} \\ &= \frac{23.493448}{28.770138} \\ &= .8165744 \end{aligned}$$

(註1) 只銀本位幣時按此法第一
條

(註2) 倫敦銀價係以成色 .925 之
純銀條——磅斯純銀者十
便士為定額

【求國幣對英匯平價之方
法】以倫敦當日之白銀市價乘
以國幣對英匯之定數即得當日英
匯平價如當日倫敦之白銀市價為
二十四便士又三七五則其計算方
式如下：

$$\begin{aligned} &24.375(\text{銀價}) \times .8165744(\text{定數}) \\ &= 19.904 = 19\frac{14}{100} \text{便士(平價)} \end{aligned}$$

【求銀價平衡稅之方法】如
倫敦之白銀市價為每一盎斯值二
四·三七五(即二十四又八分之
三)便士則乘以國幣對英匯之定
數〇·八一六五七四四即得當日
英匯平價為一九又十六分之十五
便士但查同日上海實際的英匯行
市即英匯行市為一七·七五便
士(即一七又四分之二)是則當日
市價低於平價達二·一八七五便
士於國內存銀便有流出之虞乃依
財部所定的征收百分之十的銀出
口稅外又征以平衡稅其平衡稅之
計算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平價} &19\frac{14}{100} \text{便士} \\ \text{倫敦市價} &17\frac{3}{4} \text{便士}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市價低於平價} &2\frac{3}{16} \text{便士} \\ \text{市價低於平價百分比} &= \frac{2\frac{3}{16}}{17\frac{3}{4}} = 12.5\% \end{aligned}$$

【谷公公平】係山西太谷之標準銀
見「一谷公平」條

【谷宗海】現代人海門浙江地方
銀行分行之經理

【希林】Schilling 見「一希
林」條

【希格斯】Higgs, Henry 英
國經濟學家一八六四年生。學於倫
敦 University College, 及
柏林大學一九二一—一九二九年任威
爾士(Wales)大學講師以重農
主義之研究者著名主要著作有
"Physiocrats", 1897, 等

【希爾費定】Hilferding,
Rudolf 德國政治家兼經濟學
家一八七七年生於維也納後入德
國籍初為醫師對於馬克思主義很
感興趣因加入德國社會民主黨其
機關報"Vorwärts"之編輯世
界大戰後一時加入獨立社會黨而
為其機關報"Freiheit"之編輯
從這時起他底理論逐漸轉向於機
能的民主主義以至平和的帝國主
義旋依舊回到社會民主黨而為其
領袖一九二一年列席經濟委員會
二三年任史特來澤曼(G. Streas-
mann; 1878—1928)內閣的經濟
部長努力於德國通幣的安定二八
年在穆拉內閣的經濟部長實現組
織資本主義的理論現為雜誌"Ge-
sellschaft"之指導理論者佔社會
民主黨的重要地位他又有有名的
經濟學家所著的「金融資本論」
(Das Finanzkapital, 1910; 2.
Aufl. 1920) 是由列寧給與名著
鑑定書的

【希臘之外債】見「世界各國
之債務」條

【希臘之民間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希臘之商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希臘之貨幣制度】 希臘原為金本位之國家，其單位幣曰特拉克馬 (Drachma) 對外匯兌平價合英鎊為〇・〇〇二六七，合美金為〇・〇一二九八，合法郎為〇・三三一二四，合里拉為〇・二四六五七。該國已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實行匯兌管理，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又禁止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希臘之財政】 近年希臘之財政，恐慌異常，平衡之策，唯有舉債，是以債臺高築，預算愈無法平衡。以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的預算論，國債費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三。國債現額為四，三一，二百萬特拉克馬，而本年份之預算歲入七九六，六百萬而歲出仍為八二九，二百萬，是以依然虧空二十餘萬歲入中最大者為間接稅，佔百分之五十一。歲出中最大者為軍事費，佔百分之十五。

【希臘國際收支】 近年希臘之國際收支，忽然轉入佳況，其主要原因，除財政上對外利息支付約減外，資本亦漸形輸入。惟所謂資本輸入之發展，實即為希臘國民經濟之愈

受制於人，不可不察耳。茲據希臘銀行 (Bank of Greece) 所發表之一九三三年收支，錄述如後：(單位千瑞士法郎)

	債 務		權 益		淨 收 支 (+)
	(入)	(出)	(出)	(入)	
貨 物	三,三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一	八,六〇六	-
航 業 淨 收 入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五	+
旅 行 事 業	—	五,九六〇	+	五,九六〇	+
僑 民 收 入	—	七,五六一	+	七,五六一	+
利 息 及 手 續 費	五,〇〇六	—	+	五,〇〇六	+
政 府 收 支 (外 債 收 支 除 外)	一,八三三	二〇,五	+	一八,六六六	+
共 計	三,三三三	三〇,八三三	+	二七,五〇三	+
現 金 及 鈔 票 (淨)	—	—	-	五,五五八	-
短 期 資 本 (淨)	—	—	-	一,六八八	-
長 期 資 本 (淨)	—	—	+	五,六六七	+

來源 Commerce Report, August 11, 1934, P. 90.

【希臘之匯兌統制】 希臘在

一九三二年八月起，限制自由買賣匯兌，由國立銀行匯兌委員決定分配。希臘管理匯兌與關稅之規定有

密切之關係，一九三二年五月，制定匯兌比額表。

【呆資運用】 銀行運用「呆資」方法甚多，茲述其重要數點討論如後：銀行可將呆攔之資金存諸大城中之銀行，蓋大城中之銀行，每常需要大資本應用也。如此又可取存款之利息，豈非一舉兩得。此法極便而又安全，他如購買各項公債票，待銀行須款時，則可出賣而得資金。惟此法不甚妥當，因公債票市價上下不定，若當銀行需款時，適值票價猛跌，勢將虧本，反之可大獲其利。法之最穩健者，莫若購二、三四月時期之可據公司債票。

【呆拆】 即由錢莊與放款銀行間約定一定之拆息率，於特約期限以內，皆適用之。至市上拆息之如何變動，概不過問。

【呆帳】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在銀行會計上，凡催收款項確無收回希望，當決算時，削去其一部或全部者，名之曰呆帳。每周決算將確無收回希望之難收款項，轉付呆帳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呆帳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 見「呆帳準備金」條。

【呆帳準備金】 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在銀行會計上於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抵銷呆帳之用者，名之曰呆帳準備金。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照章抵銷呆帳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坎圓】 Canadian Dollar 見「坎圓」條。

【坎區】 見「福建之鹽產」條。

【汴平】 係河南開封之標準銀。見「一二六汴平」條。

【汴行平】 見「汴行平」條。

【汴洛鐵路債款】 庚子以後，帝國朝廷漸知修路以興利。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比商訂訂汴洛鐵路債款合同。主要各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二)債額：四千一百萬法郎。(三)折扣：九折。(四)利息：五釐。(五)擔保：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益作保。(六)用途：建築本路之費。

【期限】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還本，二十年償清。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七)公債發行地：北京。(八)特別條件：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師，在債款未償清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即期本票】 見「上海銀行之本票」條。

【即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見「年金」條。

【即期年金保險】 見「年金保險」條。

【即期莊票】 見「莊票」條。

【即期票據】 Sight Bill 見「票據」條。

【即期匯兌】 Sight Exchange 見「匯兌」條。

【即期匯兌率】 Check Quotation; Check Rate; Sight Rate 見「外匯票據」及「匯兌率」條。

【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 見「外匯票據」條。

【邢其昌】 現代人，天津交通銀行

分行之護理。
【邢傳榮】 現代人，隰縣新商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阮介書】 現代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阮季鸞】 現代人，萬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阮福璜】 現代人，天津金城銀行總行之經理。
【阮賢生】 現代人，漢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護理。
【杜少如】 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杜玉山】 現代人，徐州國民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杜美爾】 Doumergue, Gaston 法國政治家，前任大總統。一八六三年生。初充律師，次在中國及阿爾澤為法官，歸國後入政界。一八九三年，當選國會議員。一八九七—一九〇二年，任法屬印度支那總督。歸國後歷任殖民部長，下院副議長，豫算委員會長，商部教育各部長。一九一〇年以後列於上院。一九一三—一四年，任外交部長。一七

年，任不專任總長。嗣又任殖民部長，二一—二二年任財政部長。二三年任上院議長。二四年，繼米蘭之後任大總統。三一年，任期告滿。三二年五月被刺逝世。著書：『L'Indo-Chine française』, 1908; 『Paroles Inimiques』, 1925

【杜旁】 Dupont, Pierre Samuel 美國實業家。一八七〇年生。爆發物公司總理，普及電力公司 (General Motors Co.) 總理。費拉得爾費亞 (Philadelphia) 國家銀行，滂加斯托斯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N. Y.) 等董事。

【杜旁托馬】 Dupont, Thomas Coleman 美國實業家。一八六三年生。一八八三年後，在聖塔啓州作大規模的煤鐵鑛經營，且從事於市街鐵道之建築管理。一九〇〇年，移往維爾明敦。以後一九〇二—一五年之間，任爆發火藥公司總理。中央煤鐵公司，馬克亨利煤公司，梅因齊利高山煤礦公司 (總公司) 在聖塔啓州) 經理。現任維爾明敦

年，任不專任總長。嗣又任殖民部長，二一—二二年任財政部長。二三年任上院議長。二四年，繼米蘭之後任大總統。三一年，任期告滿。三二年五月被刺逝世。著書：『L'Indo-Chine française』, 1908; 『Paroles Inimiques』, 1925

托辣斯公司，聯合國家銀行董事。

【杜秀升】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杜廣堯】現代人，張家口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杜鏞】現代人，字月笙，上海中匯銀行之董事長。

【呂志剛】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經理。

【呂志琴】現代人，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兼經理。

【呂金宣】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呂蒼岩】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呂毓奇】現代人，嶧縣嶧新商業銀行之監督人。

【呂露冰】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子愈】現代人，上海中國藥業銀行西區支行之經理。

【吳少序】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小東門分行之經理。

【吳玉書】現代人，廣州南方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吳世城】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在章】現代人，字適齋，上海金城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江縣之田賦】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江蘇吳江縣共有田一百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畝合計地價共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元，照百一限度，應徵一百二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元，現徵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元，超出百一限度八強。

【吳谷五】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之監察人。

【吳受彤】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董事長。

【吳和叔】現代人，嘉興縣地方農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吳宗濂】字公魯，浙江吳興人，一八九七年生，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在北大時代曾創辦北京學生儲蓄銀行，自民國七年三月開辦，至二十三年十月自動收歇，營業十七年，成績卓著，畢業後曾加入英國皇家經濟學會。

美國經濟學會，中國經濟學社，會計學社等學術團體。旅行之地方有上海、北平、天津、廣州、香港、瓊州、高州、大同、青島、大連、洛陽、鄭州、漢口、長沙、寧波、吳興、南京、蘇州、無錫、杭州等都市。

歷任國立北京大學、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河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講師、北平唐山大學分校預科主任、北平學生儲蓄銀行經理、財政部德華銀行清理處泉幣司公債司僉事上任事。

江蘇大學教育行政院專任會計師、平津開業會計師、國民政府審計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審計院審計財政部會計委員會會計專員等職。現任財政部廳務稽核總務會計科審核股幫辦、立法院專員、國民政府主計處顧問。吳先生對於應用經濟方面如銀行、貨幣、會計等極有研究，著作宏富，均在商務印書館出版，茲將書名開列於左：(一) 銀行學原理 (Dicker) 著與王建祖合譯 (二) 新式商業算術 (三)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述要 (經濟叢書社叢書) (四) 外國匯兌 (五) 會計淺說 (經濟叢書社叢書) (六) 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算法 (經濟叢書社叢書) (七) 同上練習問題解法 (經濟叢書社叢書) (八) 中國之幣制 (商學小叢書，與張家駒合著)

【吳承鈞】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吳省三】現代人，太倉銀行之常務董事。

【吳星濤】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吳祖謀】現代人，鬱林廣西銀行匯兌所之經理。

【吳純績】現代人，唐山河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健陶】現代人，南昌江西裕民銀行之董事長。

【吳理華】現代人，上海中國藥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吳啓誠】現代人，蚌埠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吳啓鼎】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吳景星】現代人，常熟大興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吳善培】現代人，四平街交通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吳筱平】現代人，滬江甯仙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吳道行】現代人，南昌江西建設銀行之監察人。

【吳夢虹】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吳頌魯】現代人，蘇州中國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鼎】現代人，孫家台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吳鼎元】現代人，漢口鹽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吳鳳如】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吳鼎昌】現代人，字達鈺，天津鹽業銀行之董事長，北平鹽業銀行總行管理處之總經理。民國二十五年任實業部長。

【吳榮魯】現代人，字震修，南京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中國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吳蓉卿】現代人，上海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護理。

【吳蔚如】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吳劍瀏】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監察人。

【吳靜文】現代人，溫州甌海實業銀行總行之護理。

【吳興基】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儲蓄信託部之經理。

【吳憲琳】現代人，字敦溪，廈門中南銀行分行之護理。

【吳懋昭】現代人，萬縣四川商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吳耀庚】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吳鏞禹】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監察人。

【吳懿棠】現代人，丹陽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吳縣田業銀行】Woo Hsien Tien Yeh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年，總行設在蘇州。董事長為潘伯虞，總經理為潘子起。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押款，(四)匯兌，(五)儲蓄。民國二十

【吳德約翰】Bud, Johann 匈牙利政治家，一八八〇年生。一九二〇年在布達佩斯大學經濟學統計學教授。一九二一年任食料局長。一九二二年任食料部長。一九二四年任財政部長。

【車植庭】現代人，上海市銀行總行之護理，辛泰銀行之監察人。

【車輔信託】Car Trusts 見【擔保信託】。

【岑亮臣】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之監察人。

【冷家驥】現代人，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經理。

【亨字號莊】較元字號莊之規模較小者。曰亨字號莊亦名關門挑。打言其營業上雖專注現款，但能力有限，故對於收解現款，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號莊代理而已。則每至

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活期放款一，三七二，七四一元，庫存現金一八，五九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活期存款一，一九七，五一五元，盈餘滾存一三三元。

【形式之二重課稅】Formelle Doppelbesteuerung 見【二重稅】。

【形質之二重稅】Formelle Poppelbesteuerung 形質之二重稅或譯作形式之二重稅。見【二重稅】。

【形象地圖】就是根據統計資料，將一定之事實，在地圖上製成凹凸之狀態，指示某種事實之消長狀況，稱為形象地圖。

【志】Shilling 卽英幣先令之簡稱，日人常用此。見【先令】。

【志立鐵次郎】日本實業家。慶應元（一八六五）年，生於島根縣。明治二（一八八九）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入日本銀行，三年轉任九州鐵道經理局長。三四年再轉任友銀行經理。後任大阪朝日新聞記者。大正二（一九一三）年，任日本興業銀行總裁。七年退職。昭和二（一九

二七)年,赴日內瓦,出席國際經濟會議。

【均方相關的求法】均方相關的公式,爲賢爾遜氏所發明,並爲求真線性的相關法中,最完善的一種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 通行計算法 卽應用賢爾遜求均方相關的公式,其公式如下: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quad \text{公式二十一}$$

在這個公式中間, \sum 是相互關係的係數, x 是 x 行中的任何數量和諸 x 數量的平均數之差數, y 是 y 行中的任何數量和諸 y 數量的平均數之差數,應用上面所述的公式(卽公式二十一)欲求均方相關,下面第十五表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

$$r = \frac{96 - 101}{\sqrt{198} \sqrt{442}} = \frac{-5}{291.31} = -0.0175 \text{ 上 } P. 五。$$

二 簡捷計算法 在原則上,簡捷計算法和通行計算法並無差異,但公式的排列和前者稍有不同,其公式如下:

第十五表均方相關的通常求法

人數	x	y	xy
1	75	87	- 7
2	83	75	+ 1
3	84	78	+ 2
4	84	84	+ 2
5	83	75	+ 1
6	82	72	0
7	83	83	+ 1
8	80	80	- 2
9	85	88	+ 3
10	89	79	+ 7
11	79	75	- 3
12	86	71	+ 4
13	76	77	- 6
14	82	77	0
15	79	96	- 3

$M=82 \quad M=78$

y	x^2	y^2	$+xy$	$\cdot xy$
+ 9	49	81		-63
- 3	1	9		- 3
0	4			
+ 6	4	36	+12	
- 3	1	9		- 3
- 6		36		
+ 5	1	25	+ 5	
+ 2	4	4		- 4
+10	9	100	+30	
+ 1	49	1	+ 7	
- 3	9	9	+ 9	
- 7	16	49		-28
- 1	36	1	+ 6	
- 1		1		
- 9	9	81	+27	

(192) (442) 96-101

$$r = \frac{\sum(x_1y_1) - \frac{\sum x_1 \sum y_1}{N}}{\sqrt{\sum x_1^2 - \frac{(\sum x_1)^2}{N}} \sqrt{\sum y_1^2 - \frac{(\sum y_1)^2}{N}}} \quad \text{公式二十二}$$

公式中之各符號讀法及意義,茲再說明如下: \sum 讀作 Σ , 係指 x 行之任何數量和假設平均數之差數, N 讀作 n , 係指 x 行假設平均數的校正數。

第十六表均方相關的簡捷計算法(資料同第十五表)

x	y	ε	n	ε^2	n^2	$+\varepsilon n$	$-\varepsilon n$
75	87	-5	+7	25	49		-35
83	75	+3	-5	9	25		-15
84	78	+4	-2	16	4		-8
84	84	+4	+4	16	16	16	
83	75	+3	-5	9	25		-15
82	72	+2	-8	4	64		-16
83	83	+3	+3	9	9	9	
80	80	0	0	0	0		
85	88	+5	+8	25	64	40	
89	79	+9	-1	81	1		-9
79	75	-1	-5	1	25	5	
86	71	+6	-9	36	81		-54
76	77	-4	-2	16	9	12	
82	77	+2	-3	4	9		-6
79	69	-1	-11	1	121	11	

δy 係指 y 行假設平均數的校正數

$$80 = 80 = \frac{41}{30} \frac{22}{-30} \quad 252 \quad 502 \quad 93 \quad -158$$

假設平均數

$$\delta x = \frac{30}{15} = 2$$

$$\therefore \delta^2_x = 2^2 = 4$$

$$\delta y = \frac{-30}{15} = -2$$

$$\therefore \delta^2_y = (-2)^2 = 4$$

$$\frac{\sum \varepsilon^2}{N} = \frac{252}{15} = 16.8 \quad \frac{\sum n^2}{N} = \frac{502}{15} = 33.467 \quad \sum \varepsilon n = 93 - 158 = -65$$

$$\therefore r = \frac{-65 - 15(2)(2)}{15\sqrt{16.8 - 4}\sqrt{33.467 - 4}} = \frac{-125}{15\sqrt{12.8 \times 29.467}} = \frac{-125}{291.315} = -0.429 \pm FE.$$

【均等分布說】The Equal-Diffusion Theory 均等分布說之要旨，謂租稅無論如何賦課，終必轉嫁而令一切人均等分擔之租稅均等分布之說始於十八世

紀，漸次盛行。然其結論，則可分爲樂觀與悲觀兩派。均等分配說，倡自意大利之味利(Verni)，英之曼斯菲爾德(Mansfield)，笛克生(Dickson)，楊(Young)等，至十九世紀

初葉，卡那爾(Canare)之說一出，大見盛行。庫耳西爾(Courcelle)斯尼(Senhi)社耳步雷(Cher-buier)普立德威黎(Pritchard)等唱和之退耳(Thiers)亦倡是說。

然其最有影響者，則爲卡那爾之說。大約如下：人類勞動可分二種，一爲維持生存之必要的勞動(Travail Nécessaire)，他爲生產剩餘收入之剩餘勞動(Travail Supérieur)。

後者更分三種：其一爲土地或工業之固定勞動 (Fruvalihxe) 所生之不動產的收入 (Rente foncière) 其二爲工業之熟練的勞動 (Fruval Appris) 所生之工業的收入 (Rente Industrielle) 其三爲商業之剩餘勞動 (Fruval Superflu) 所生之動產的收入 (Rente Mobiliere) 然一切人類皆競爭用其

租稅全額

第一買主負擔…… 租稅之二分一

第二買主負擔…… 租稅之二分一

第三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租稅十六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第一買主雖肯負擔租稅之二分一，然見第一買主實際上未曾負擔如許額數之租稅且又知第一買主欲買之心甚強則必拒絕其買賣。故買賣之能成立必買主亦同意負擔租稅之二分一而後可。第一買主負擔租稅之二分一，若更進而轉賣其物而爲第二買主現於市場時亦必隨同一徑路更二分其負擔之稅額自願負擔其一半 (即租稅之四分一)

勞動於最大剩餘之職業，於是遂生利益均衡之法則 (Les Lois d'équilibre) 而使各人在此剩餘之中獲得利益之均衡。轉嫁法則之基礎即在於此。今欲賦課租稅其稅必歸爲必要的勞動所負擔故亦必歸爲剩餘勞動所負擔。然租稅之賦課在三種剩餘收入之間常可破壞其均衡於是遂生轉嫁。此固不問其稅

租稅四分一…… 第一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第二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第三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租稅八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而將其他半 (即租稅四分一) 令第二買主負擔之不然則第二買主亦不成立。決心之均衡如斯發生，終則租稅亦漸次均等分布矣。卡那爾更用液體之欲得水平，以譬租稅分布之理，其言曰：有共通之處之數個水管盛之以水，則水必流動而分配於他管，至各得水平之時而止。租稅亦然當分配於買主買主之間。又如外科醫生由一血管取出血液則他血

之課於剩餘收入，或課於消費，而其結果皆同一也。何則，課稅之時必減少買主買主之決心，而二當事者非有各擔租稅之半之諒解，買賣必不成立也。此諒解爲決心之均衡，然財貨三次轉賣則其時之買主買主亦生決心之均衡由是租稅遂順次轉嫁矣。轉嫁之途徑，表解之則如次：

租稅十六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租稅十六分一…… 第四買主負擔

管之血，亦必驟集而補之，租稅亦然。租稅雖可減少某種事業之利益，然又可製造他種事業利益之流集之原因而使一切種類之事業皆得均衡之利益。租稅負擔之轉移路徑第一由納稅者而移於其物之買主買主及其消費者，第二則由此而漸次擴張於其他一切業務，此蓋經營有課稅事業之人，欲轉嫁於無課稅之事業，而起競爭也。第三則租稅之負

擔，復擴張於一切方面，終而獲得水平。任何一人皆不感覺之租稅之負擔，終至於不能感覺。既如斯矣，然此非一朝一夕所能實現也，必經長久歲月又當排除幾多困難，此困難稱爲租稅之障礙。據卡那爾之意，租稅本身不爲害惡，惟其破壞均衡始爲害惡。卡那爾由此理論而下有名之斷語曰：「舊稅盡爲良稅，新稅盡爲惡稅。」要之，卡那爾以爲租稅由轉嫁而分布於一切之人，故初爲惡稅者，終亦變爲良稅，因而租稅負擔，乃爲公平分配之物。吾人認爲樂觀說者，即在於此。

二、此說之基礎觀念，爲利益均衡說及剩餘課稅論。利益均衡說，假定一自由競爭，然在現代之經濟界，自由競爭之制限甚多，故此說不合實際。況即今自由競爭可以完全實行，而利益均衡之原則亦可完全作用，終而租稅之負擔可得平均。然此平均亦非一定不變，乃由市場之事由而至變化也。然此則今日亦由經濟上之變遷而至絕跡矣。此說以租稅爲生產費之一部，由此前提而立論，然

此前提未必合於真理。租稅之中，其輾轉於與生產者及消費者毫無關係之人者，不知幾多。故此說至少亦不能用之以律此種租稅。更進一步言之，租稅縱為生產者之一部，而行轉嫁。至於無極，然此亦未必合於正義。公平。蓋轉嫁雖移租稅負擔於消費者，然又未必皆為合於擔稅力量之租稅負擔也。故轉嫁有時實可化公平者為不公平，而令不公平者更為不公平也。次則此說與租稅政策之觀念亦有所矛盾，且若此說所言，則租稅政策毫無必要，任何課稅無有不可，而租稅之改革，反為有害者矣。蓋舊稅盡為良稅，則無改正之理由也。此與現代租稅政策之思想如何背馳，吾人一望而知之矣。悲觀說之根本思想與樂觀說相同，然其結論則適相反對，代表此說者為蒲魯東 (Proudhon)，據蒲魯東之意，租稅無論如何賦課，然其結果，皆轉嫁而歸為消費者所負擔。消費者階級多為貧人階級，故貧人負擔租稅尚較富家為重，此實不公平之甚者也。蒲魯東又謂：直接稅間接稅無區別

【七畫】 均角

之必要，並論租稅制度無編定之必要，而其結論則主張租稅雖為必要，然不公平，悲觀說之結論雖與樂觀說有異，然其根據均等分布說，及主張無論賦課何稅，在事實上毫無所異者，則相同也。故關於此點，可移批評樂觀說之語，以評悲觀說。且也，租稅若當發生不公平之事實，則租稅毫無選擇之必要，而租稅政策亦不必實行，此與現代租稅政策之觀念大相矛盾，亦可一望而知之也。

【均等犧牲說】 見「界限慾望說」條。

【均衡統制】 見「統制經濟」條。

【均衡關稅】 見「國際經濟戰爭」條。

【角坯】 卽每一單角或雙角，可兌換銅元之數，曰角坯。

【究竟生產則】 見「中間財」條。

【足色寶銀】 卽成色十足之寶銀，天津指日寶銀為足色寶銀。

【更名田】 明代分給各藩之地，清代編入所在州縣與民田一體，給民為業，曰更名地。

【更名費】 Registration

均角 宛足 更宏 每見

Fee 此係規費之一，為更改其註冊姓名時所徵收者。

【更改支票】 Altered Cheque 支票票面上之銀額，日期，簽署印章等，如有更改時，若非經發票人正式蓋章承認者，概作廢票，銀行可拒絕兌付。此種支票曰更改支票。其他之票據更改時，亦同樣作廢，惟曰更改票據。

【更改票據】 Altered Bill 見「更改支票」條。

【更拆】 更拆之意義，謂更其銀行劃頭，而復拆其同行拆票也。簡言之，拆進銀行銀，同時復拆進同行銀，以抵償之。例如甲莊銀行銀五萬兩，例須拆出，以沽利息，否則存款於銀行，不給利息，名曰「寄庫」。適值乙莊正缺銀行銀五萬兩，交易乃成，然乙莊必須預備同行拆票，以找償拆進之銀行劃頭，如乙莊未曾備就，應選之拆票款，勢須向他莊拆進而墊補之，則轉帳進出，手續較繁，於是帶有帶根之辦法，甲莊向乙莊匯收之同行拆票，再拆與乙莊，乙莊更進劃頭，而後拆票一轉移間，毋須另向他莊拆款

四九七

墊補，惟欠甲莊銀行劃頭所移轉之拆票款而已。

【宏都拉斯之財政】 中美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一九三三—一九四年預算歲出入各一〇七百萬，在一九三二年七月末，國債現負額已達二五〇五百萬。

【宏都拉斯之貨幣制度】 中美宏都拉斯共和國於一九二六年實行金本位，其單位幣曰利派拉 (Lempira)，合美金二分之一，合英鎊〇・一〇二七四。該國之金本位，實即美金之匯兌本位，故美金匯價波動不寧，則宏都拉斯之外匯亦連帶受其影響。

【每日利息】 Daily Interest 見「日息」條。

【每洋換錢】 卽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俗稱衣牌。

【見票】 係我國錢莊票據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 Sight Draft 見「匯票」條。

【見票即付之銀票】 Demand Bill 見「定期票據」條。

【見票即付之票據】 Sight Bill, 見票即付票據乃與定期票據對峙者見「定期票據」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見「定期票據」條。

【沙平】係四川重慶之一種標準銀兩見「沙平條」。

【沙市之金融季節】沙市爲荆屬七鄉農商聚集之總樞,以土產言春夏則有麻,絲,茶,大麥,小麥,菜籽,而以蠶豆爲大宗。秋冬有布,穀,米,芝麻,油,皮,而以棉花爲大宗。至收穫之增減端賴天時爲轉移。此間最重舊曆每值廢曆年關各業停頓大致須燈節後交易方現活潑茲再誌沙市之金融季節如次,以供參考。

一月緊 舊曆年關各幫辦理結束解款申漢結賬者甚多故緊急。

二月略鬆 廢曆年關期過已屆新年,沙地各幫生意向例至十五日燈節後方始發動故新年交易無多金融略鬆。

三月鬆 時屆廢曆二月各幫均備現款購貨,衆之春水漸漲,運輸通暢,各業發展,銀根活動。

四月緊 爲雜糧各豆上市之時,又各鄉堆存棉花均係貿易於夏春之間,因以上交易用款漸多,以致銀緊。

五月稍鬆 雖當雜糧棉花進貨之需用,而進口足頭,海味,香煙,煤油,鹽糖等交易亦鉅,進出口貨雖屬兩平,其形稍鬆。

六月略緊 舊曆五六月,係各業最清淡之月,鄉中農忙,銀根覺鬆,而舊曆燈節乃外幫收帳之期,又值添進貨物之際,雖云鬆弛,實乃略緊。

七月鬆 各行生意清淡,祇有進口貨而無出口貨,銀根故鬆。

八月甚鬆 時至炎暑,各業清淡,又兼農忙,市上交易無多,銀根甚鬆。

九月略鬆 新花將收,黃幫花號由申漢來沙備款分放各幫莊,而仰仗銀行入存匯款項,可以接濟有餘,似略鬆。

十月緊 棉花上市,黃雜各幫因爭購頭批好貨,均籌備大批資金,其派出的鄉莊尤非現款不可,故銀根轉緊。

十一月鬆 值棉花出產正旺之間,而申漢花價鬆,各號莊均可觀望,不致湧雜,其他各業,又無用項,銀行庫存甚多現銀鬆勢。

【沙田官產事務局】見「官產沙田事務局」條。

【沙西愛銀行】 Societe Generale 係法國之大銀行。見「銀行合併運動」條。

【沙弗林】 Sovereign 卽英國金鎊之譯音。見「鎊」條。

【沙拉蘇】 Solonow 見「一沙」及「一里貢」條。

【沙興鐵路借款】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之興義鐵路相接,并聯常德至長沙之支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實業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爲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實業有限公司。(二)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三)折扣: 九六扣。(四)利息: 年利五釐。(五)擔保: 由民國政府擔保,并以本路爲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時,公司卽有執行抵押之權。(六)用途:

致湧雜,其他各業,又無用項,銀行庫存甚多現銀鬆勢。

十二月甚鬆 一花價逐漸低落,各幫停購,對於鄉莊均皆結束,銀行收款日增,別無用途,故甚鬆。

【沙市之金融業】沙市爲湖北省西之要地,在江陵東南十五里,氣候較江浙爲熱,中日馬關條約開爲商埠,人口三萬,當漢宜航路之中樞,又有水道通漢水,下流及洞庭湖,故商業頗繁盛。茲述其金融業於下:

一銀行 有上海中國交通聚興誠等六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交通銀行支行等爲最大。

二錢莊 沙市之錢莊有十餘家之多,其中以集成祥莊,晉安莊二家爲最大。

三典當 有裕農典一家。

【沙市平】係湖北沙市之標準銀名稱。見「一沙市平」條。

【沙市關】沙市關乃根據光緒二十六年中日馬關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沙市,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五

十萬兩。

【沙田局】見「官產沙田事務局」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④「期限」以四十年為期。經過十二年半為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半間分五十五期償清。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金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六個月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⑤「債券發行地」英國倫敦。⑥「特別條件」選派英國籍兩人。充在總工程師及總管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師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台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村庫平】見「一村庫平」條。
【村落共有地】村落共有地。亦稱共有地。或共同地。見「共有地」條。
【村落銀行】Village Bank
村落銀行。即農村信用組合。見「信用組合」條。
【村錢平】係河南周村之標準銀兩。見「一村錢平」條。

【免重徵稅單】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單之一。凡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
【免稅】Duty Free 國家為獎勵某項產業起見。特用免稅方法。以減輕其負擔。此種被優待之產品。即免稅品。免稅方法。不限於國內產業。即對國內之必要輸入品。在進口時。亦予以免稅之優待。海關對於此種被免稅進口之商品。另備免稅進口報單。以便報關。許其免稅通行。
【免稅品】Free Duties 見「免稅」條。
【免稅品進口報單】Entry of Free Goods 見「免稅」條。
【免費鑄造】Gratuition Coirage 見「鑄幣」條。

〔七畫〕 村 免 芝 沈

合同。綜其內容。約有數端：①「擔保」以菸酒公賣稅為直接抵押品。又以河南安徽福建陝西之貨物稅為附加抵押品。附合同。②「年限」一年。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到期。③「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到期。④「折扣」九三扣。⑤「實交借款本金數」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⑥「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美金五百五十萬元。⑦「利率」六釐。⑧「已付利息數」九年五月付第一批息款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十年五月付第二批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共美金三十三萬元。⑨「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一。六九六。一〇九元五九分。複息二五七。三九七元九〇分。合計美金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四十九分。⑩「手續費」付息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已於九年五月十年五月。各付美金八百二十五元。共美金一千六百五十元。尚欠美金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五十四分。⑪「其他款數」已付回扣美金三十八萬五千元。

【芝加哥穀物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見「美國交易所」條。

【芝罘之金融業】芝罘即今之煙台。位登萊半島之北濱海。陸路有汽車。海路有商輪往來。交通尚稱便利。東有威海衛。西可達塘沽。而至津平。商業發達。人口十萬。天津條約開為商埠。為山東省最早之通商地。然與青島相比。商業則不及青島之盛也。茲述其金融業於下：

一銀行 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二支行。為最大。其次則為山東省民生銀行之辦事處。
二錢莊 開設於此地之錢莊。有五十九家之多。其中最大者如增泰德莊。天和興莊。協裕諸莊。
三典當 開設典當於此者。有六家之多。其最大者如德利當。同義當。銀康當。
【沈乃楷】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民國路支行之經理。
【沈士璠】現代人。漢口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沈文炳】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

總行之副經理。

【沈元鼎】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沈永汝】現代人，上海煤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沈田華】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蓄銀行之董事長。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沈光衍】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襄理。浙江興業銀行霞飛路支行之兼經理。

【沈同鈺】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沈仲謀】現代人，營口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沈青山】現代人，沙市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沈知方】現代人，前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兼總行經理。

【沈金甫】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沈雨春】現代人，天津裕津銀行總行之經理。

【沈昌瑜】現代人，嘉定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沈長明】現代人，漢口中南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沈咸恆】現代人，字允道，衡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沈秋舫】現代人，碾縣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沈春霆】現代人，天津東萊銀行分行之襄理。

【沈振鴻】現代人，常熟運益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沈晉鏞】現代人，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沈雁南】現代人，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沈夢蓮】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沈誦之】現代人，漢口交通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沈肇年】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沈爾昌】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之兼經理。

【沈毅】現代人，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沈寶昌】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

銀行儲蓄總部之經理。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之兼儲蓄分部之經理。

【沈鎮清】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沈鎰】現代人，字次量，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宋子文】江蘇省上海人，中國之現代理財家。美國哈佛大學卒業，歷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一九三三年出席倫敦經濟會議，頗得時譽。返國後主持全國經濟委員會，乃辭去財長之職。至一九三五年，又出任中國銀行董事長，時年四十六歲。

【宋子文氏之財政政見】民國十七年夏，革命軍事告終，全國統有整理財政大綱之方案，旋以國民政府討論財政綱領，而財部復擬具綱領分年實施。十月於第五次中央執監會議，宋部長提出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等案。十八年一月之編遣會議，宋部長又有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

辦法之提案。蓋鑒於已往政府之原，而補偏救弊，以立新財政之基礎。

一 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

○整理財政之目的(甲)屬於財政政者(乙)屬於經濟者

○整理財政之方法(甲)財政政策(乙)劃分國地收支

○統一財政行政

○更新稅制(1)整理舊稅：a 關稅，b 鹽稅，c 田賦(2)推行新稅：a 所得稅，b 遺產稅，c 特種消費稅

○整理國債

○釐定軍費

○釐定軍費之預算(乙)經濟政策

○確定幣制方針(1)推行紙幣集中主義(2)推行金匯兌本位

○發展銀行業務(1)組織國家銀行(2)籌備匯兌業銀行(3)籌設農工銀行(4)獎進儲蓄事業

○擴充海陸空交通

○實行兵工建設

○保護貿易

○發展生產

二 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

國府自成立迄今已逾一年，對於財政方案，迭經討論，惟在軍事時期，各省狀況多涉紛歧，現值軍事處平，訓政開始，非釐定章制，不能掣領提綱，非分別實施，不能振新劇畫。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以及稅制整理，貨幣改

良等，均須一一規劃，期於最短期間完成財政，以實行建國大綱。○劃分國地收支。○統一財務行政。○編訂財政法規。○收定財政組織。○整理各齊稅團關稅。○國賦。○田稅。○捲菸稅。○國煤油稅。○國菸酒稅。○印花稅。○圍裁撤釐金。○推行新辦各稅。○釐定軍事各費。○釐定政事各費。○厲行預算決算。○監督地方財政。○改訂幣制方針。○確定銀行制度。○整理內外債務。○保持金庫獨立。○養成財政人才。○舉辦財政統計。

三五中全會統一財政建議 宋部長於五中會議中所提之統一財政建議，洋洋數萬餘言，其中大意，詳述中國目前之情形及整理財政之當前急務，及如何從治標及治本辦法，頗透澈。並中國之財政如何潤窘如此，此以建羅掘已窮之地，誠為明晰。茲將其建議中之三要點列下：(一)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二)團國家收入。如鹽稅、關稅、各種烟酒稅、印花稅及交易稅等，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歸地方收入。如

田稅、牙稅等，內地漁業稅、船捐及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關於其他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關於財政之規章，用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為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

綜合以上三次提案，於實施統一財政及整理方案等，均有詳細而精密之設計，此不過略述其梗概而已。

【宋子良】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宋代之稅制】見「田賦之沿革」條。

【宋友裴】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監察人。

【宋代之財政】宋代歲入，至道時一千二百萬，皇祐時三千九百萬，治平時四百萬，熙寧時五千六百萬，其後歲入愈多，而用愈廣，南渡後，川陝四路歲入，即至四千萬，則全國歲入之多可知。而在正賦外者，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尤不可數計。增補皆以本州縣官主之，與今之

地方稅略同，此宋代歲入之大概。

【宋代之財務官署】唐朝以後，中經五代，日尋干戈，無財政可言，故略而不紀。宋太祖統一山河，政治一新，財政亦視唐稍變。在內有戶部，列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任。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三司（鹽鐵戶部度支）司各有院，查會計之府也。淳化三年，用戶部使樊知古奏，別其冗籍，復別為院，置官專領之。凡四方計籍上大農者，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諷焉，是為審計院。又有糶料院，初以三司大將軍為都糶料使，開寶六年，改用京官充任。又布權貨務都茶場，權貨務，掌折博斛米金帛之屬。都茶場，給貨茶引，隨行在所，於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監官，并通衙管幹，又有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官禁官物所需，以時供納，有雜買務，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值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置提轄官一員。又有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錫之飾，以供上用。又有左藏庫，宋初祇一庫，置使領焉，後分左右藏各二庫，政和間

又改為東西庫，東幣，帛綿紬之屬，西金銀，泉券絲織之屬，詔戶部於轄下丞簿內選一員，兼充提轄官。元豐間，厲行新法，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左曹分案三，日戶口，日農田，日檢法。右曹分案六，日常平，日晚役，日坊場，日平準，日檢法，日知雜。南渡後，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錢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又若官有度支，分案五日度支，日發運，日支供，日賞賜，日知雜。全部分案六，日左藏，日右藏，日錢帛，日權易，日請給，日知雜，各部分案六，日會場，日上供，日糶糴，日給納，日知雜，日開折。又乾德三年，以唐代藩鎮擁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贖，名曰留使留冊，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多以部曲主場務，厚飲以入，已太祖知其弊，置諸路轉運使，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京師。令文臣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配置，轉運使掌之。由是財利盡歸於上矣。後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皆委於轉運使。總增轉運使判官，以京官為之，復以轉運使權過重，置副使於諸路，為

承受公事，以稽察漕司。此外又有提舉常平茶鹽司，有都大提舉茶馬，有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司，有提舉市舶視前代財務官署愈臻完備。

【宋丙炎】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宋石愚】現代人，松江典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宋氏統一財政建議】見「宋子文氏之財政見解」條。

【宋氏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見「宋子文氏之財政見解」條。

【宋氏國地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見「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條。

【宋氏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見「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條。

【宋氏整理財政大綱】見「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條。

【宋正權】現代人，字子衡，蕪湖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宋任東】現代人，徐州國民銀行之常務董事。

【宋任續發二五庫券】宋子文氏就職財政部長後，以正值大軍北伐，節節進展，需款孔殷，復於十七年一月向政府提議續發行關稅二五庫券，并修改條例以利進行。其修正者計有五點：①本庫券發行總額改為四千萬。②本庫券改定為月息八釐。③本庫券於續額發行時，豫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④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一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海關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⑤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

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辦理，毫不變更。

此外各條，悉仍其舊。惟總額由二千四百萬元，增為四千萬元，計多一千六百萬元。利息由七釐增至八釐，而基金亦加撥至足數。償還每月本息為限。發行以後，各界人士，咸知此項庫券待遇甚優，爭先購認，未幾即行滿額。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為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利息二十四次，本息二十五次，尚欠本金一千五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如數償還。

【宋雨亭】現代人，青島市農工銀行之董事長。

【宋源清】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宋漢章】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總行之總經理，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之董事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宋福祺】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兼總行之副經理。

【宋輔臣】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宋墨林】現代人，天津殖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宋錫九】現代人，杭州惠迪銀行之監察人。

【余葆三】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余揚慶】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余潤泉】現代人，寧波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何少寅】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監察人。

【何本】現代人，馬尼拉中興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何允梅】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何兆青】現代人，成都四川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何北衡】現代人，重慶川殖業銀行之董事長，重慶四川美豐銀行之監察人。

【何谷聲】現代人，上海中國藥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何迺仁】現代人，重慶川殖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何其恭】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何松孫】現代人，鎮江江蘇銀行分行之經理。

【何紹裕】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何創夏】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何葆仁】現代人，馬六甲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何煒】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何說崖】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何廉】字萍蔭，湖南寶慶人，一八九六年生，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曾先後加入美國經濟學會，美國統計學會，英國經濟學會，中國經濟學

社，中國統計學會，中國科學社等學術團體，旅行之地方有美洲日本及國內各地。現任天津南開大學商學院院長兼經濟研究所主任，太平洋國際學會研究主任。氏為國內有數統計學家，主講南開大學商學院多年。其著作在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有「財政學」（與李銳合著）一書，在他處出版者有「所得稅比較論」美國耶魯大學出版，三十年來平津金融市場，中國六十年來進出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物物交易率指數，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華北每週批發物價指數，天津每週工人生活費指數，天津每週外匯指數，均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出版，東三省之直魯移民（太平洋國際學會出版）等書。

【何鼎元】現代人，字象百，青島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濟南中國銀行支行之總經理。

【何豐林】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何鏡湖】現代人，上海辛泰銀行之常務董事。

【汪之槐】現代人，字叔梅，南京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汪大燮幣制奏議】光緒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旋由度支部覆奏，復擬虛金本位制辦法四種，但格於廷議未行，其辦法如下：（甲）先劃一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乙）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提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照前美國財政部長伊頓氏（Tatham）之提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支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為變動，法定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之或變存金塊，俟金元運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

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

部議以丁一法為最妥，需款既少，佈除亦輕。其大要一日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日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日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日改造大銀幣為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鑄造金元，改紙幣為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為節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云云。

【汪仲華】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汪益樂】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汪原潤】現代人，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汪時環】現代人，字翊唐，瀋陽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汪替希】Wantsig, Heinrich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七〇年生，做過馬爾堡克拉伊夫斯敦大學教授，一九〇四年任哈勒（Halle）大學教授，一直到今日，一九〇九年日本東大聘他講經濟學數年，他編

輯的著名社會科學家著作集，對於學術界有極大的貢獻。

【汪振聲】現代人，字楞伯，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汪雲松】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汪惺時】現代人，溫州顯海實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汪詒曾】現代人，石家莊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汪端】現代人，衛縣地方農民銀行之兼常務董事。

【汪毓苞】現代人，字人葵，北平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汪鳳書】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汪錫卿】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汪冀軒】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南市分行之經理。

【汪騰蛟】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士希】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士熙】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

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士儁】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儲蓄分部副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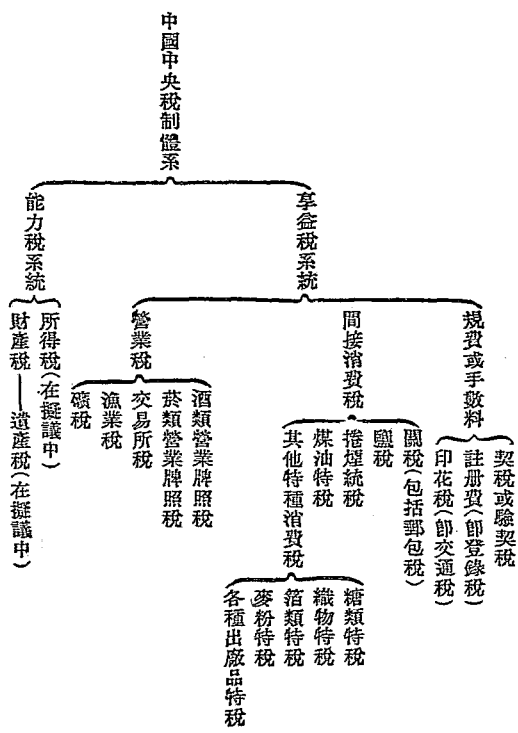
【李木公】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之董事長。

【李文郁】現代人，唐山河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少舫】現代人，天津殖業銀行之監察人。

【李氏國稅分類法】李權時氏在中國國稅制論中，曾將中國國稅制編成二大系統。一為享益稅系統，一為能力稅系統。此種分類方法，較實士毅氏之分為直接稅及間

接稅確為新穎，但其所據之材料，尚係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而國地稅收支之劃分於民國二十三年內已有修正，故事實上亦已不適當。〔新劃分案見該條〕茲將李氏之分類法列後：



【李申甫】現代人，南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亦懷】現代人，溫州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作民】現代人，上海華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李伯安】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監察人。

【李伯涵】現代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李宗陌】現代人，北平天津邊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共侯】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李阿布新斯基】Ribinsky, Pavel Pavlovich 俄國反蘇維埃革命派大人物，資本家銀行家，一八七一年生，現在巴黎為俄國實業家銀行家同盟之指導者，繼執著反蘇維埃運動。

【李和卿】現代人，上海大滙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其猷】現代人，沙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李炳芬】現代人，南京中國通商

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春芳】現代人，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相家】現代人，箇舊富滇新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書城】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監察人。

【李耘孫】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思浩之財政整理總綱】見李思浩之財政整理總綱一條。

【李思浩之財政整理總綱】十四年春，善後會議開會，李總長曾提財政整理總綱，其主旨首在核定中央及各省之軍政各費，以實行預算。次在增加關稅，免除釐金，並將剩餘款項清理債務。末在劃分兩稅，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並推行新稅以裕財源。分步進行，為刷新財政之程序。該整理財政政見全文頗長，有萬餘言，茲將其全文中之綱要摘成九點列下：(一)擬定軍費標準。(二)擬定(四)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五)實行免釐加稅。(六)整理內外債款。

(七)劃分國地兩稅。(八)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九)推行各種新稅。考其諸點可分為三步進行，而期達實施地步，則第一步(一)擬定軍費標準。(二)擬定中央概算。(三)核定各省區預算。第二步(一)實行關稅二五附加。(二)實行免釐加稅。(三)整理內外債。第三步(一)劃分國地兩稅。(二)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三)推行各種新稅。如此辦理，拾標治本，均有眉目，然其樞紐則在內外一體，共同救國，各項政策，多屬互相聯絡，必先有貫徹之精神，乃能循推行之程序，收其效果也。

【李祖基】現代人，上海前世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祖慶】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惕生】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之副經理。

【李健青】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之經理。

【李培炎】現代人，昆明富滇新銀行之監察人。

【李清泉】現代人，馬尼拉中興銀

行之董事長，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李得庸】現代人，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兼儲蓄分部經理。

【李紹基】現代人，字紀堂，寧波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李達】現代人，天津中央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華】現代人，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渭川】現代人，宜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李景言】現代人，瀋陽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勁枝】現代人，重慶市民銀行之監察人。

【李偉南】現代人，新加坡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李景陶】現代人，長沙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詠裳】現代人，上海恒利銀行之董事長，中華勸工銀行之董事長。

【李植模】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李壽如】現代人，揚州中央銀行

支行之經理。

【李頌臣】現代人，天津殖業銀行之董事長。

【李廉波】現代人，上海通易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經理。

【李道南】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總行之副經理，國華銀行儲蓄總部之兼經理，國華銀行信託總部之兼經理。

【李煜堂】現代人，香港廣東銀行之董事長。

【李傳鹿】現代人，柳州廣西銀行匯兌所之經理。

【李葆琪】現代人，北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李煜瀛】現代人，字石曾，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董事長。

【李綸】現代人，字銘甫，公主嶺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李銘】現代人，字韻孫，浙江實業銀行之董事長，浙江實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李徵甫】現代人，上海太平洋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漢珍】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

銀行總行之總經理，河南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嘉圖】David Ricardo 荷蘭人，嘉圖太人的兒子。他於一七二二年生於倫敦，父親是證券交易所的辦事員。李嘉圖受過幾許商業教育，亦於十四歲時，在交易所裏出入。後因皈依基督教，獨怒其父為父所逐，遂不得不自營生活。二十一歲時，亦成為證券交易所的辦事員。他的態度冷靜，計算明確，所以著者成功及至二十五歲已積有巨大的財富。他既得有充分的資產後，遂轉而從事學問的研究。他首先着手研究數學，化學，地質學等。然自一七九九年對於亞丹斯密的「國富論」一書，深加研究以後，其注意遂傾向於全經濟現象之探討，最後始專攻究經濟學，特別是分配論。

當時英國因穀價及地租，極度騰貴，招致一般生活的不安。李嘉圖生活在這種環境下，而特別着重分配論的討論，那是勢所必然的。其處女作「當作銀行紙幣跌落證明的金銀增價」(一八一〇年刊)，鮑山奎特

(Bosque)曾加以駁斥。李嘉圖遂於一八一一年公布「答鮑山奎特對於生金委員會報告書之實地觀察」一文。李嘉圖在一八一五年所著的「穀價低落對於資本利潤之影響」中，曾略示地租論的大綱。

翌年刊行「經濟而安全的通貨建議」(一八一七年)，其主要著作「經濟及賦稅之原理」出版。李嘉圖此外的著作還有為大英百科全書執筆的「激債基金制度」及「一八二三年刊行的「農業保護」等小著作。

李嘉圖於一八一九年被選為代表波達林頓(Portsmouth)的下院議員。於一八二三年逝世。

【李嘉圖主義】Ricardianism 是「李嘉圖學派」條。

【李嘉圖學派】Ricardian School 經濟學史上的李嘉圖係屬於亞丹斯密學派。他大體接受斯密的學說，且加以發揮並努力於其特殊部分之訂正。但在方法論上，他却與斯密背道而馳。斯密以某種事實為基礎而構成其學說，李嘉圖則假想一個抽象的世界，對於實際生

活上實例，幾乎沒有提及。李嘉圖與亞丹斯密不一致的地方，並不是說他是一個哲學家，他很可能說是一個狹義的功利主義者。唯物論者，他與十九世紀初葉的功利主義者邊沁(Bentham, 1748-1832)及詹姆斯·彌爾(James Mill, 1791-1832)的思想，暗相契合。李嘉圖信奉的經濟哲學，與英國當時的工業資本為一貫。他是一個自由貿易論者，極重視自由競爭。亞丹斯密與馬爾薩斯部受重農學派的影響，反之，李嘉圖却是左祖新興布爾喬亞的利害的人。重農學派與馬爾薩斯所重視的是地租。李嘉圖所重視的是利息及利潤。依他所見，地租是由生產資本及其利潤扣除下來的不勞而獲的部份，是依國民經濟的衰退而增大的部份。可是利潤及利息倒是隨着國民經濟的進步而增大的部份。所以他稱說利潤之大小以工資為依歸的時候，言外就隱約含有希望工資低廉的意思。要之李嘉圖關於財富之分配說，最重視商工資本階級。對於地主及勞動者，沒有何種

的同情。他倡導的工資法則，後來拉賽爾 (Lassalle, 1825-1864) 至稱爲冷酷的「工銀鐵則」。他主張工資須與勞動者的生活及蕃殖必要的最低額相當。這就是所謂「勞動的自然價格」。工資超過這種價格，則結婚盛行，勞動者的人口增加，結局工資復歸於低下。在這點上，他明明受了馬爾薩斯的幾許影響。

【李權時】字雨生，浙江鎮海人，八九五年生，北京清華學校畢業後，赴美國留學，得哥羅比亞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中國經濟學社社員，旅行地方，國內有蘇、浙、皖、豫、鄂、湘、冀等省，國外有美、法、英、比及加拿大等。曾任復旦大學商科主任及教務長，國民政府審計部審計現任復旦大學商學院院長。上海銀行週報經理兼主編，著作宏富，在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有七種：(一)財政學原理，(二)經濟財政論文集，(三)商業循環，(四)現行商稅，(五)商業經濟原理，(六)商業統計，(七)譯 Ricardo 原著之經濟學與租稅。其他尚有新中華經

濟概論，中華書局出版。經濟學原理 (民智書局出版)。經濟學商業管理 (以上均黎明書局出版)。上海之錢莊，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分配論 (以上均東南書店出版)。經濟學 ABC，財政學 ABC，李權時經濟論文集，國地財政劃分問題，中國稅制論，遺產稅問題，各國遺產稅史要，貨幣價值論 (以上均世界書局出版) 等書。

【李榕齋】現代人，上海僉德商業儲蓄銀行中虹橋支行之經理。

【李潤紳】現代人，濟南山東民生銀行之監察人。

【李劍農】現代人，松江江蘇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詒】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之副經理。

【李錦堂】現代人，杭州中南銀行支行之經理，浙江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積琨】現代人，洪江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經緯】現代人，上海僉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實樹】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戴先】現代人，齊陽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聲洪】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新開分行之經理。

【李駿孫】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之常務董事。

【李龍章】現代人，漢口川康殖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鴻球】現代人，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經理。

【李鴻卿】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濟生】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李濟民】現代人，蚌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李贊臣】現代人，天津殖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李贊】現代人，李權時，上海中國銀行之監察人。

【李鑫五】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總行之副經理，四明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災害保險】Casualty Insurance 見「保險條」。

【災荒救濟借款】一九二〇年，中國北部各省荒歉爲災，中國政府爲救濟計，於十月十四日向審財團提議一千二百萬元之借款。財團方面想以此借款委之於將要成立之新四國財團，中國政府因國內輿論之反對而迴避之，故不得已將借款額減低爲四百萬元，再向舊財團開始交涉。翌年一月十九日正式蓋印成立。此時新財團之主人翁已爲英美法日四國。

【完全附有資本金人壽保險信託】見「保險信託條」。

【完全關稅同盟】見「關稅同盟」條。

【完全不兌換紙幣法】此法直捷了當的廢除紙幣兌換等觀念，全借政府威力社會貨幣需用，及使用貨幣習慣的勢力，行使紙幣爲本位幣。蓋市上既無硬貨，遂不得不使用不兌換紙幣以爲交易之媒介及物價之標準焉。

【完全關稅同盟】見「關稅同盟」條。

【完全不兌換紙幣法】此法直捷了當的廢除紙幣兌換等觀念，全借政府威力社會貨幣需用，及使用貨幣習慣的勢力，行使紙幣爲本位幣。蓋市上既無硬貨，遂不得不使用不兌換紙幣以爲交易之媒介及物價之標準焉。

義務，又強制人民行使，實不啻一種無利息無期限之強制公債。其發行後，可使國內硬貨，全行外流。蓋當以金屬為本位時，金貨之供給，有一種自然之調節 (The Automatic Regulation of Gold Supply) 即金貨供給過剩，有一部流出，如供給不敷，金貨亦可從國外流入。今使政府忽然採用不兌換紙幣本位，則此自然調節，失其功用。因對外貿易均須用金，紙幣無論在本國價值如何穩固，對外概不發生效力。故一切金貨，不得不出也。

不兌換紙幣，苟不過分發行，則現金雖完全被逐，不兌換紙幣代起，以應社會之需要，其價值亦自能維持。故李嘉圖 (Ricardo) 言「不兌換紙幣」在原則上無錯誤。如政府能嚴格限制其數量，其價值可與現金同，且較使用現金便利。(如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七年法蘭西銀行不兌換紙幣價格平穩即一例) 但徵諸歷史，則凡政府或銀行曾享不兌換紙幣發行權者，幾無一不濫發，結果匯兌呈逆勢，物價騰貴，貽害金融，殊非淺鮮。

關於紙幣與物價，斐曉氏謂兌換紙幣之增加，以能否兌換為限。故其影響物價亦有限，且其影響之範圍甚廣。實際上物價不致有大變動。如某國發行此種紙幣，其結果市面上一部分之硬幣必至外流，此項外流硬幣即可影響國外物價平線 (Price Level)。然其影響必不大。反之，如發行不兌換紙幣，則其情形大異。其最初之影響，金貨逐漸外流，或亦足使世界物價平線發生變化，但俟其國內硬幣貨已完全被逐，則增加不兌換紙幣，可影響本國物價，而與外國無關。金貨既盡，紙幣又無外輸之可能，於是濫發之效果，乃全集於國內，而物價之飛騰，有如火燎原，不可向避矣。

不兌換紙幣濫發後，價值跌落之烈，有駭人聽聞者。如近代俄之盧布，德之馬克，奧之可羅拉 (Crona) 固逐年濫發，俱成廢紙。一飯之值，動需紙幣數千百萬。貨幣原以便利交易，今反為其累，其結果人民不勝其紛擾，乃私自採用他種交換制度。如德國馬克跌風極甚時，曾一度採用貨物

交換。我國古代幣政墮壞時，民間即兼用布帛，或他國之金錢為交易。如後周時，因錢法大壞，交易者須以車載錢，於是梁益之境，雜用古錢，河西諸郡，雜用西域金銀錢為交易。近如我國清季之用外國銀元及前數年德奧境內之行使英金鎊，美金皆其例也。人民既使用他種貨幣，則不兌換紙幣之價值更落，終久或自歸消滅。故貨幣價落至不可收拾，人民信仰全失時，古勸義法亦失其作用。良好貨幣，反可乘機而入，受社會之歡迎。此種德國蘭丹馬克成功之一原因也。

【印花票據】 Presentation of Bill 呈示票據，或作提示票據，即持券人將票據送呈付款人簽名承認，其如期交付之責任，或即時付款者是。
【門戶開放】 Open Door 門戶開放一辭，雖確立於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的九國公約中，但其起源尚須追溯至一八六一年美使柏林罕 (Buchanan) 駐華之時。蓋我國自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與各國

締結北京條約後，各國即據此在通商口岸開闢租界，而當時美國以為各國在華開闢租界，與美國在華商業妨礙甚大，於是遂由美使主張門戶開放，即實行各國在華之機會均等。但此次並未成就。迨至一八九九年美國密爾海約翰 (John Hay) 重又提及，始經各國非正式的承認。下列三事：(一) 各國不干涉各國在中國通商口岸已得之權利；(二) 各國在其利益範圍內，仍按中國稅則照付其海關稅；(三) 各國不得有差別的不平等之進口稅及鐵道運費。此次結果均獲同意，然此種同意在法律上尚不足以為根據。故直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時，始將此無法律根據的「門戶開放」政策確立於九國公約中，而為各國所信守。且此新「門戶開放」政策，非僅已有法律根據，且範圍亦已較前之祇含經濟者為擴大。於是此項政策的影響，遂即成為美國傳統的遠東外交政策。每遇機會，必重申此旨，而各國凡涉及我國的外交文件中，遂亦幾無不以「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二

詞為重要根據。或作提示票據，即持券人將票據送呈付款人簽名承認，其如期交付之責任，或即時付款者是。
【門戶開放】 Open Door 門戶開放一辭，雖確立於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的九國公約中，但其起源尚須追溯至一八六一年美使柏林罕 (Buchanan) 駐華之時。蓋我國自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與各國

者，為相互聯絡的主義。故中國近二十餘年來，前在幾即存在於此種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關係之中。因中國久為各國所欲分割與獨佔的對象，而所以不能實現者，亦可謂即因有上述的關係。但至今日此種門戶開放政策業已為日本所破壞。

【門野重九郎】見大倉財閥一條。

【兩面錢莊】見字號錢莊一條。

【批迴抵解聯】五聯抵解書中之一聯，由領款同時即為解款之機關。據就經財政部蓋印核准發還者，見「支票程序」條。

【批發物價之跌落】物價跌落中，批發物價之跌落遠甚於零售物價。其原因，批發物價指數中之大部貨物，多屬原料品或半製品，其價跌落極巨。而零售物價指數中之貨物，多屬製成品，則物價之跌落較小。且零售貨物之成本，租費、電力、燃料、工資等性質較為固定之費用，居其大部。其數額不隨貨物銷售數之升降，而有直接比例之減縮。再者，批發物價指數中之貨物，多屬國際間

貿易之貨物，其價格受國際市場競爭之直接支配。而零售物價之指數中之貨物，往往僅受當地商業競爭之影響。有以上諸因，是故批發物價之跌落，超乎零售物價之上。各國中此二種物價跌落不均之程度，可於下表見之。

各國批發及零售物價指數跌落百分數（一九二九年平均指數與一九三三年三月指數比較）

批發物價	零售物價
比國 四〇·八	三六·八
加拿大 三六	三三
丹麥 一八〇	九三
法國 三〇·八	五九
德國 三六	二四·二
印度 四一	三三
意國 三〇	七三
日本 一九三	一〇·五
荷蘭 四三	一七
瑞典 五〇	一〇〇
瑞士 三三	一八〇
英國 六五	一六五
美國 三三·八	六二

但零售物價指數中，各種貨物物價

跌落之程度，亦彼此不同。比之他種物品，食品物價跌落之趨勢，較近於批發物價，而尤以物品輸出之國家為甚。

各國食品批發物價跌落百分數（一九二九年平均指數與一九三三年三月指數比較）

荷屬東印度 五八·〇
保加利亞 四一·六
加拿大 三九·三
美國 四二·三
意大利 二五·五
瑞典 二五·五
法蘭西 二二·七
德國 一六·七

【批發價】Wholesale Price

見批發物價之跌落一條。

【低利農業投資】Inferior Agricultural Investments

農業投資之特色，為需要低利。大體上言，農業上之利益較之商業工業為薄。蓋農業為助長有生物之發達之生產事業，與工業之為加於無生物之產業，及商業之為依財貨之移

轉而取得利益之營業者，全異其性質。在農業上，以有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工不過處於補助之地位。因此，在發育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之時日，穀物與菜蔬之耕種，自播種以至收穫，必須有數月之期間。家畜之飼養，亦須數年以上。至如果樹之栽培，則為期更久，每至十年十餘年不等。故其生產過程，不能如工業之得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其結果，則農業之利益至薄。農業之利益，既較之商業工業大體為薄，故對於農業投資之利率，比商業為低。即比之工業，自亦不得不減低。

【低降幣值】Devaluation

見貶抑幣值一條。

【貝一孫】現代人，上海通易銀行之監察人。

【貝少伯】現代人，蘇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貝哉安】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貝祖詒】現代人，字滋蕪，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兼國外部經理，總管理處

衆信託部經理。

【貝露孫】現代人，南京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兼儲蓄分部經理。

【泰田】Tawney, Richard Henry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八〇

年生。一九二〇年以後爲費資協會之執行委員。自理想主義者的見地而批判現存社會的營利性。現任倫敦大學教授。主要著作爲“The Acquisitive Society.” (1921)

【辛泰銀行】Sing Tai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

常務董事爲朱耐寒，何鏡淵，總經理爲徐雲襄。營業種類爲：(一)收受存款，(二)信用及抵押放款，(三)票據貼現，(四)國內外匯兌，(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七)代理收付款項，(八)保管貴重物品，(九)倉庫業，(十)儲蓄存款，(十一)信託業務。

【別欠門】Baohmann 瑞典銀行家，瑞典國立銀行董事，聯邦銀行董事。

【忒尼斯】Theunis, Georges

比利時政治家。一八七三年生。初爲砲兵將校，後成銀行家。一九二〇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二一至二五年，任內閣總理。以後活動於世界財政問題。歷任一九二七年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議長，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世界經濟會議議長，一九二九年國際商業會議所主席等。在政治上屬加特力派。

【批價】Average Rate 批價者市場中指用人爲方法所造成之暫時的市價也。又稱扯盤。

【扯盤】見「批價」條。

【改良】Improvement 見「修繕」條。

【改良信用】Amelioration Credit 改良信用發生於事業改良之時，企業家欲改良其事業，自當先獲得一新資本作爲改良經費。此項新資本之來源，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通融得之。此項通融形態，即名之曰改良信用。改良信用，大別可分二種：一爲企業改良信用，一爲土地改良信用。

【改綱歸所】見「兩廣之運鹽

制」條。

【改埠歸綱】見「兩廣之運鹽制」條。

【技術統治】Technocracy 「技術統治」即「特克諾克拉西」見「特克諾克拉西」條。

【技術管理】「技術管理」在此處之意義，是指徵收租稅時之技術管理而言。現在所謂不分別之租稅制度，即是指一種所得稅或一般消費稅。因爲想要總一切貨物與勞務課以稅率一律之商品稅，在事前管理上是不可能的。因此一地若因爲技術管理上之困難不能採用所得稅時，即不能不採用分別之租稅制度。譬如在一村落疏散之農業社會，交通不便利，中央政府不強固，採用所得稅制度時，便非有絕大之費用不可。在此種地方，依技術上之理由，事實非強迫我人重視關稅（在若干口岸上設立關卡）不可。

【局子街之金融業】局子街屬吉林省，依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開爲商埠。當地之商業，不甚發達。因之其地之金融業亦極幼稚。無

銀行，錢莊等之設立或分設。

【拋出】Sale 凡賣出期貨到期有貨可交者。

【作廢股】Forfeited Stock 見「沒收股票」條。

【作架子】錢業中有所謂「作架子」一語，此係指經營存放款項之事也。天津市場中又稱此爲「摺交」，因其存放款項皆用摺子，以爲交易之故。

【作統計圖之原則】美國機械工程學會在一九一九年規定作統計圖之原則十七條，略譯如下：(一)圖之排列應自左至右。(二)最好用線代表數量，因面積均易引起誤解。(三)曲線統計圖上之零度橫坐標，(Abscissa)最好將其另行畫出。(四)倘零度橫坐標不能另行畫出，則該橫坐標和其他之橫線中間，應作波紋之線，使其隔離。(五)零度橫坐標應較通常線稍爲粗大，使人較易識別。(六)倘若曲線圖以百分當做標準，則所有百分線應較通常線稍爲寬大，藉以表示區別。其他以比較爲目的之各線，也應較比通常之線稍

爲寬大。(七)倘若圖是表示年月日期那麼兩旁界線不宜於粗大表示時間之始終不能加以限制。(八)倘若曲線圖是畫在對數 (Logarithmic) 格紙上面那麼縱橫兩條界線應該各畫在對數級上十數位之場所。(九)縱橫線除必要之線以外不應該太多。(十)圖上之曲線應該和其他線不同所以表示區別。(十一)倘若採用曲線代表各種事實之觀察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該於曲線上表明這一類觀察之各點。(十二)圖上量數之讀法應該自左而右自下而上。(十三)量表上之數字應該放在縱坐標 (Ordinate) 之左面橫坐標之下而或者縱橫軸之上面。(十四)圖上有時應該載明所代表之數目或者方程式。(十五)倘若數目不能表出則可另列一表表出。(十六)凡標字和數目字應該寫於圖之下面或左面。(十七)圖之題目應該詳備明晰必要時不妨多加說明。

【作業期間】 Arbeitszeit oder Arbeitsperiode 見

【七畫】

作折 吸兵 助收 杉串 位

【資本之回轉】條。

【沂沂】見「沂沂」條。

【吸收合併】 Amalgamation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兵役人頭稅】見「軍事人頭稅」條。

【兵須入】見「安田財閥」條。

【助賦】見「田賦之沿革」條。

【攸等票】見「漢口之官票」條。

【杉浦甲子郎】見「川崎財閥」條。

【串田萬藏】見「三菱財閥」條。

【但澤之貨幣制度】但澤在戰前屬德戰後波蘭要求爲伊之出海口。然居民百分之九十七係德人。依民族自決原則勢不能劃入波蘭版圖。協約國欲抑德助波乃定一折衷辦法改爲自由市據凡爾賽條約一〇二條由國聯派一高級委員管理行政故名爲但澤自由市 (Die Freie Stadt Danzig) 實則其碼頭海關業均歸波蘭經營不啻爲波蘭之屬領。惟幣制則與波蘭有別耳。

但澤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與

德分離後十一月十五日即宣布正式獨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乃頒布貨幣法規定本位幣爲金貨哥爾盾 (Gulden) 二十五哥爾盾合英金一鎊每哥爾盾等於一百分尼 (Pfennig) 其大要如次：

一 政府應鑄值二十五哥爾盾之金幣重七九八八克含純金七三二二克值五二及二分之一哥爾盾之銀幣一哥爾盾銀幣含純銀三・七五克餘幣類推此外有十及五分尼之銀幣與二及一分尼之銅幣

二 銀幣流通額不得超過每人三十哥爾銅幣不得超過三哥其法貨資格銀貨爲六十哥以下銀銅幣爲三哥以下

三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之馬克債務如付款地爲但澤者可依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以馬克或哥爾盾償付之但應於一月三日前將選定之貨幣種類通知債權人而馬克債務之以新幣償付者其換算率爲一哥爾盾等於七五〇億馬克

至於鈔幣依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案將發行特權賦予但澤

銀行 (Bank von Danzig) 期限爲三十年該行乃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五日正式成立資本計七百五十萬哥爾盾股份公司組織但爲但澤之中央銀行據該法之「發行特權規定」(一)該行可發行額面一〇二五

一〇哥或其倍數之鈔幣其最多流通額以平均每人一百哥爲限但許可限外發行(二)正貨準備應爲流通額三分之一可供此項準備者爲(1)現金(2)英倫銀行鈔幣(3)該行以英鎊計算之即期債權(4)英倫銀行之即期英鎊存款而英鎊對哥幣之換算爲一對二五(三)保證準備爲(1)三個月期以貨物爲担保之哥幣匯票(2)法定限度內發行之但澤銀鎊銅幣(四)限外發行部份須完全履行金貨準備辦法不適用保證準備且年徵發行稅百分之五(五)如英但匯價不低於十九先十便令二十五哥而請兌之數一次超過一千哥者該行應對鈔幣兌予外匯使向倫敦代理處支現其小額兌現該行有立即兌予之義務

【位置對差地租】見「對差地

五一

租一條。

【河陽絲花蛋捐】此係河北省河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絲花蛋征收之苛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元。

【延本減息案】我國中央政府因連年借債還債，債務費之負擔急激增加。至民國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中，債務費竟達三萬四千萬之鉅，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十，因此入不敷出，虧空達一萬八千萬元。其時欲舉新債，苦無證券可作擔保。同時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信用又頓呈動搖，公債市價一落千丈，故政府經欲舉債，亦勢所困難。在此絕境之下，惟有減輕債務費以求預算之平衡，於是財部宣佈延本減息案。其要點：(一)將各種內債(連北京政府時代所發之整六、整七、七年、長期十四年八釐以及治安二、四、春節等公債庫券皆在內)之擔保統一於關稅收入，以為還本付息之基金。(二)由財部每月在關稅收入中撥出八百

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則還本期限不得延長，應付利率，亦不得不得路減。(三)輕減利率之標準，公債一律按年息六釐計算，庫券一律按月息五釐計算。如原有利率，在此標準之下者，則仍舊。

其時債權方面表示承認此種延本付息之辦法，惟提出政府於今後二年內不再發行內債為條件。於是本案便成在此條件下施行。本辭書所載各項債券之利率及期限，即依此新規定而敘述者。

【延吉之金融業】延吉亦稱局子街，在間島之中央。當地之商業不甚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僅七百十七萬九千兩，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不發達。

【延吉關】延吉關設於吉林省之延吉，民國元年，該關實收為二、三、一、五八、八、五九兩，而於民國十九年則為四、一八、六、九一、四、二五兩，民國二十年則為五、七三、八、九二、八〇八兩。

【延期支付】Deferred Payment 凡到期時未能如期支付者，謂延期支付。

【延期年金】Deferred Annuity 見「年金」條。

【延期年金保險】見「年金保險」條。

【延滯利息】Interest for Delay 未能按期分派之利息，謂延滯利息。

【佛萊齊爾冷克案】此為美國參議員佛萊齊爾與眾議員冷克二人共同之提案。該案主張增發鈔券二十五萬萬元，以救濟農民之負債者。據報紙傳說，其準備大約即以美元跌價後所多出之現金準備充之。佛冷二人之提案頗多，其農場破產法案(Farm Bankruptcy Bill)於六月十八日經參眾兩院同時通過。此項發鈔提案雖在四月十日前即提交眾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而該委員會無意為之提出大會。佛冷等擬博得議員一百四十五人之連署，迫使委員會提出討論，而結果則連署者僅得一百三十一人，故終歸失敗。嗣恐破產法案不能通過，又擬在事重提，以達其目標。據深悉農民債

務者云，如以發行鈔券達佛冷二人之目的，則其數量須為七八十萬萬元，其膨脹性未免太大。美總統對此亦極端反對云。

八 畫

【八平】係江西南昌之一種標準銀兩。見「一八平」條。

【八代則彥】見「住友財閥」條。

【八年七釐公債】見「八年整理公債」條。

【八年整理公債】見「八年整理公債」條。

【八年整理公債】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因財政困難，又發行七釐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故又曰「八年七釐公債」。但以無確實擔保，故僅售出三千四百萬元，而將其所剩餘之二千二百萬元充作該項公債之抵押品，故信用極糟。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時，又由財政部另發整理七釐債票，照四折收回舊票之出售部份。又發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依四成換回舊債票之抵押部份。八年七釐公債

始告一段落。但此項新債，卒以無確實担保，故尚未將本息清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負一百二十一萬餘元。但其預定償付之期限，即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

【八把頭】我國錢莊之內部分組織，有所謂八把頭者，即用為分配職員職務之一種方式也。蓋錢莊之組織，原採經理獨裁制。經理之下，將所有業務，分為八項：(一)清帳，(二)專司清帳，(三)編製月結，(四)計核利息，(五)編製年結，(六)掌管要件等事宜。其下又分設幫清對帳，(七)揭攔開清單等職。(八)跑街，專門在外招攬生意之職。其下又有所謂跟跑者，實即協助跑街出外招攬之人。

【錢行】缺銀時，担任向市場拆進款項之工作，其下亦設跟跑數人。【匯劃】匯劃担任考核存欠，記錄流水，查核來票，總核匯劃諸事。其下又設劃匯劃來去票，摘票現進出水，諸職。【洋房】洋房者，記錄洋款賬，專司出納銀圓之事。其下又有錢房點現諸職。【銀行】銀行者，專司進出銀行，接洽通融款項與收解諸事，其下亦設跟跑數人。【信房】信房者，

專司一切之信札，其下又有幫信房之設。【客書】担任應接賓客，兼理庶務事宜。【八釐軍需】此係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所發行之內債，為民國發行內債之第一次。該項公債原定數額為一萬萬元，惟以發行區域僅及於民軍勢力所及之地，故實發不過七百萬元。此項債務，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債後，已分期清償。

【八開】見「江南」條。【八錢】Piece of Eight 美洲殖民地時代，稱西班牙銀元為「八錢」，謂其每元可換八個 Real (西班牙小銀幣)。

【八欄式結帳計算表】見「結帳計算表」條。【郝勃森氏】A. H. Gibson 郝氏係戰後之貨幣學家，主張樹立一足以代替金本位之永久制度，而又竭力反對完全不用銀本位之說。其所提出之國際發行銀行案，著名於世界，見該條。

【法人】Legal Person, Fictitious Person 法人分為公

法人及私法人二種。茲所論，則為私法人。私法人更分為營利法人及公益法人。法人亦者，自然分爲內國法人及外國法人二種。

【法人信託】見「個人信託」條。【法比合辦之義品銀行】見「義品銀行」條。【法定支用】Appropriation 政府或公司等之編造收支預算時，事前皆有一定之經常的標準與限額為基礎，此種基本預算，稱為法定預算。此項預算中之支出項目，謂之法定支用。

【法定公積金】Legal Reserve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由純益中提出之公積，以備發生不測時之用，其數目為法律所規定者，名曰法定公積金。每逢決算，按照法律及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上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法定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 各國之貨幣制度，多不相同，而其本位貨幣所含有之純金或純銀也不一致。是以兩種本位

相同之本位貨幣相交換時，必須依照兩國之貨幣法，將甲國貨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之重量與乙國貨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之重量比較計算。此種比率，即稱為「法定平價」。例如英金一鎊含純金七·三三三三七九克蘭姆，即等於美金四·八六七元所含之純金。故英金一鎊之法定平價為美金四·八六七元，或美金一元為英金四先令一·三二六便士。

【法定利息】Legal Interest 基於法律之規定所生之金利息，謂法定利息。例如給付遲延所生之遲延利息，及由於不正當利得所生利息之類。

【法定利率】Legal Rate of Interest 法定利率，指由法律直接規定之利率而言。凡應給付之債務，而當事人未經約定利率，又別無法律可根據者，乃適用法定利率。日本之法定利率，民事與商事不同，民事為年利五釐，商事為年利六釐。

【法定信託】Implied or Constructive Trust 法定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信託者何，乃依法律之規定，推測當事者之意思所發生之信託也。此乃英美法中特有之現象。若詳細考察之，則法定信託又可分為二種：其一即推定的法定的信託，其二則為強制的法定信託。

推定的法定信託者何，乃依交易時所用之語言及其他周圍之情形，以推定當事者之意思，而使依法律之規定以發生信託關係。例如某甲以某乙之金錢購買一定不動產而自已佔有之，此時若無代理權等特別之關係，則為信託關係，某甲即為某乙之受託人，但因為屬法律上之推定，故當事者若能列舉反對之證據，則得免其法律上之適用。

強制的法定信託者何，乃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依法律上之強制解釋所發生之法定信託。即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有時可強制其發生信託關係，但不得違反受託人之意思。此種法定信託，對於由欺詐、錯誤、不法行為及偶然之事變等得有他人之財產時，則強制取得者為法律上之受託人，因此乃得免除用不正當之

手段而謀得他人財產之惡習。

【法定重量】 Mint Weights 政府對於鑄幣之重量，均加以一定之規定，此即所謂法定重量。

【法定指數本位制】 Tabular Standard 見「表格本位制」條。

【法定股本】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見「法定資本」條。

【法定股本帳】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Account 處理法定股本之收支帳務者，為法定股本帳。

【法定貨幣】 Legal Tender 見「貨幣制度」條。

【法定貨幣價】 Mint Par Value of Coin 見「法定平價」及「貨幣制度」條。

【法定最低工資制】 Legal Minimum Wage 見「最低工資制」條。

【法定資本】 Authorized Capital 銀行公司創立時所定之資本額，不論其已收未收者，統稱

曰法定資本。此法定資本，係與「實收資本」相對者。

【法定預算】 Legal Budget 政府或公司等之編造預算，事前皆有「經營之標準與限額」為基礎，此項基本預算，稱為法定預算。

【法定匯兌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法定準備金】 Legal Reserve Fund 見「準備金」條。

【法定價】 Mint Price 見「法定平價」及「貨幣制度」條。

【法定總預算書】 Ledger Budget 見「法定預算」條。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見「東方匯理銀行」條。

【法商萬國儲蓄會】 見「萬國儲蓄會」條。

【法商匯源銀行】 見「匯源銀行」條。

【法命克】 Frank 見「一法命克」條。

【法郎集團】 見「法郎」條。

經濟集團，見「法國經濟集團」條。

【法律之獨占】 Legal Monopoly 法律之獨占乃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生之獨占。例如著作權、特許權、商標權等。

【法律之戰時財政增價稅】 Vermogen Zuwaechs Steuer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法庭保證保險】 Court Bonds, Judicial Bonds 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法美銀行】 French 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法益】 Legal Interest 法益即法定利息之簡稱。凡不超出國家用法律或命令所規定之利率者，皆屬之。或由公司組織章程上所規定之利率，亦可曰法定利息。

【法貨】 Legal Tender Money, Legal Tender 見「貨幣制度」條。

【法國工商銀行】 Banque

frana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見

「法國企業銀行」條。

【法國之不動產銀行】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令，築下抵押銀行計劃之基礎。該項法令規定用不動產抵押券，抵押長期借款，每年分償本金若干，並加納利息。經由政府提倡，於是遂在巴黎籌集資本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成立銀行，定名為巴黎不動產銀行（Banque Foncière Paris）。同類性質之銀行，亦在法國其他城市中成立。因彼此利益衝突，故政府決定把各銀行合併，而以巴黎不動產銀行為一切土地信用放款交易之中央機關。此項合併手續，係於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完竣，而該中央銀行之範圍，擴充於全國，改名為法國不動產信託銀行（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該銀行接受國家津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其資本乃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銀行行政管理權，係由政府委派總裁一人及副總裁二人執管之。此外並由股東推舉行政議會（Administrative Council），不動產信託銀行並得依法向社會借款，以有利債券為担保。規定五十年至六十年償清，並給以固定之利息。此項借款必不能超過其財產價值之半數。該銀行資本最少必須等於債外不動產信託銀行並核許借期不及十年之短期墊款。該銀行放出長期短期借款，非但貸給私人信戶，且貸給行政機關、公司及農業聯合會，以充改進建設之需。各省市市政府因得不動產信託銀行之借款，各城市中遂得有許多房屋之建築及改進。不動產信託銀行除抵押業務之外，尚兼營通常銀行業務。該銀行貼現商業匯票，承受担保品抵押借款，經營活期往來存款，並在必要時，發行新鈔票。該銀行現已收股本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類為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抵押借款總額，為一〇，七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英金八六，五七八，〇九九鎊）

【法國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法國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法國之金融資本】戰前法國之對外投資額約四百億至四百五十億法郎。因大戰由債權國一轉而為債務國之法國，瞬息之間又成為債權國（法郎市價被減低到戰後五分之一）。這巨額資本是借給那些國家，看次表，便可知其大體方向。（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一九年	中 國	三
一九二二年	匈 牙 利	三
一九二三年	中 國	四
一九二三年	奧 地 利	一七〇
一九二三年	比 利 時	四〇〇
一九二三年	羅 馬 尼 亞	八五
一九二四年	德 國	三三
一九二五年	奧 地 利	七
一九二五年	保 加 利 亞	五
一九二六年	奧 地 利	五
一九二七年	波 蘭	二〇〇

一九二七年	匈 牙 利	六
一九二八年	土 耳 其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土 耳 其	三〇
一九二九年	羅 馬 尼 亞	六〇
一九二九年	保 加 利 亞	三〇
一九三〇年	智 利	五
一九三〇年	德 國	二五〇
一九三〇年	匈 牙 利	六
一九三一年	羅 馬 尼 亞	五五
一九三一年	巨 哥 斯 拉 夫	五五
一九三一年	英 國	二五〇
一九三一年	巨 哥 斯 拉 夫	二五〇
一九三一年	匈 牙 利	五〇
一九三三年	捷 克	六〇

短期投資担任襲擊妨礙法國確立霸權之任務，而長期借款則是做為經濟集團之結合楔子之槩。法國之對外投資，在投資力上是遠遜於英美的。其總數如次頁之表。法郎之事實上之安定，使其得最為積極之活動，僅以大戰創傷之復原人口四千萬之國家，其金力如是誠可驚異。再就法國之投資性質而言，則有如資表所示（單位百萬法郎）。

法國資本發行額及輸出額

	國內發行	殖民地發行	對外投資
一九二七年	三〇	四	三
一九二八年	三五	五	六
一九二九年	三〇	五	六
一九三〇年	四六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一年	五八	二〇	二〇
計	一,七六	五八	五〇

殖民地(殖民地之法國公司)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外 國 (在 外 國 之 法 國 公 司)	合 計
一九二七年 七三, 一四〇, 〇〇〇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二, 五八
一九二八年 八六, 二五〇, 〇〇〇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二, 五八
一九二九年 一, 四〇〇, 三六七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八, 五
一九三〇年 一, 四〇〇, 三六七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七, 四〇
一九三一年 三, 六六二, 二九六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九, 六三
殖民地政府借款	外 國 政 府 之 借 款	六, 〇〇
殖民地合計	私 人	殖民地及外國總計
一〇, 六八〇	一〇, 六八〇	一, 四〇〇
七〇〇	一〇, 六八〇	二, 八五
四三〇	一〇, 六八〇	三, 四〇
一, 四〇〇	一〇, 六八〇	三, 四〇
二, 四〇〇	一〇, 六八〇	六, 七〇

四, 五二〇 五〇〇〇 八, 三三〇
 【法國之政治債權】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法國之財政】 法國現在現時國際金融市場中所處之地位極為重要。蓋英既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 美亦於一九三三年四月步英後塵, 所以致此者則由於世界經濟恐慌之加深, 信用動搖, 商業破產, 資本主義之統治當局為維持其陣線計, 自惟有出於此途。由是現金可以集中, 信用可以膨脹。救資本主義之金融危機於萬一厥為金本位停止之唯一效力。但法國於此之時乃能逆流而行, 翹然為現時金本位集團之中心勢力。究其所以果有恃而無恐耶? 以吾人觀之, 法人現雖力行關稅與定量輸入之政策, 以資救濟, 然尙有一大問題即法國之財政問題是也。

法國自一九二八年穩定法郎以來, 連年財政地位頗現良好, 狀況固庫充實, 貿易出超。然自一九三〇年而後則支出日增不敷甚巨。以一九三三年而論, 其預算收支與差額約如

下列數字(單位為法郎)

預算支出 五, 九〇〇, 〇〇〇
 預算收入 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不敷 一, 一〇〇, 〇〇〇

(右列數字根據 Barron's Weekly 一九三四年一月廿九日第六面)。
 由是以言, 法國一九三三年預算不敷之數已近收入三分之一。雖經國會通過種種救濟方法, 如加稅, 減政, 乃至調換國債八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法郎, 然其年度之實際不敷數目當達六,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法郎。

法國一九三四年預算案, 自去歲召集特別國會以來, 幾經政潮之爆發, 卒難成立。收支不敷之數當不下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法郎。之。然當此經濟恐慌之時, 收入日縮, 支出膨脹, 不敷之數或猶當駕此而上之。論者雖皆指法國近時證券跌落之趨勢, 非由於資本之逃逸, 但若法國之財政長此虧空, 則資本之逃逸, 金本位之停止又未必不為當然之結局。
 爲此今日法國之財政政策, 咸趨向

於緊縮之一途。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法賴伯倫總統簽署新法律命令五道。規定參戰軍人與政府合作自動減領薪金之辦法。杜適格 (Comarque) 總理提出報告書說。明預算虧欠共四十萬萬法郎。四月四日政府曾頒佈代法律命令十四道。已節省二十八萬萬法郎。十四日頒發之新命令五道。又節省十二萬萬法郎。兩次命令已將預算虧空全數彌補。按四日之十四道命令係取銷兼職減少公務人員俸給者。十四日簽署之新命令五道爲：(一)制止舞弊。(二)修改參戰軍人遺族贈養金數額。(三)重新制定參戰軍人免費就醫之辦法。(四)修改參戰軍人養老金額。(五)參戰軍人自動將各種恩給金減低百分之三。稍減減政辦法。關係乘軍。蓋財政整頓之後。不獨預算得以恢復平衡。不獨貨幣得以從此穩定。且全國人民將從此共同努力。以求生活程度之減低。在短時期以內。一般通貨緊縮狀況。亦可實現。

【八畫】 法

節令本爲當務之急。但公務員以本身利益所關。羣起反對。十五日一百四十城均發生反對政府減薪示威運動。全國滿布不安之空氣。總理杜適格乃懇請法國團結一致。勿使相水火。繼謂政府爲平衡預算案計。不得不削減俸給。退伍軍人已正直之精神。接受犧牲。殊堪嘉尚。反對減俸之公務員。對之富有愧色。財長馬丁 (Germain Martin) 亦發表文告。申述政府減俸政策之理由。略謂政府處財政不敷之際。欲全不履行債務。唯有三種可能之應付方法。(一)借款。(二)抑低幣值。(三)節用以使收支相抵。抑低幣值爲民衆所反對。目爲變相的破產。借款亦不能照辦。因法國須六釐息。始能借得。而英國則僅需二釐五。也。目前高昂之生活代價。必須以謹慎的漸進方法。革除其根本原因而調整之。根本原因即：(一)利率過高。(二)捐稅太重。(三)鐵路捐費昂昂。是財長又謂政府政策。今將使時局不定。而從事奢蕩之鉅數金。額。流通於市。藉以增高購買力。

【法國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一條。法國自由主義最發達之國家。於大戰後。勞資兩方。勢成尖銳化。故此統制經濟佔優勢。尤其是工團主義者。同情於統制經濟。在各方面均有理論上之表現。事實上之統制經濟。已經推行。一九二五年赫里歐發表之國立經濟委員會之法案。即具有統制機關之姿態。委員有四十七人。構成分子各式人物。均有以內閣總理爲委員長。其任務是國內一般經濟之研究。並可作成種種專案向政府提供。而政府有關於經濟之提案。必先向該會諮詢。

【法國之經濟統計】一九一九年。法國統計總局的物價調查所。着手集中整理法國及外國的物價變動。經濟趨勢及生活費指數。作統計報告。此種創舉的起源。一則想繼續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的恐慌委員會所導引的工作。復有永久研究委員會請求研究關於工業失業的預測。

恐慌研究會。研究法統計總局所製的一〇八種表。及綜合推測半世紀以來的經濟現象。認爲對於下列之指數。特別重要。以作研究的目標。(一)法國銀行的商業票據。(二)法國銀行的存款額。(三)批發物價的變動。A. 原料品。B. 糧食。C. 製造品。(四)法國對外貿易。(五)生鐵價格。(六)煤耗量。(七)鐵路營業。(八)工業失業人數。

法國統計總局報載上列大綱。幾經改良。並計算大綱以外的各種指數。其主要者如工業生產。閉折本。查封拍賣等指數。不動產價值。勞務指數。不動產之有定及無定收入。指數。對外貿易額。指數等等。在統計總局的公報。及每月增刊。除數字表示外。更附每月的圖表。自從一九二三年以來。巴黎大學統計學院。發行了一種刊物。名爲「法國及其他各國業務狀況指數」。是採用各月統計材料。按季刊行的。季刊係統計學院的院長。法國統計總局名譽局長。呂賽馬克 (Luoisen March) 主編。這種刊物。是受哈佛委員會及倫敦劍橋經濟

調查所工作的宣傳的。

各指數的變動用曲線表示於十長條上。其曲線的構成，多用各月的平均數（但特別情形例外）為標準。現在計算的基期是四十八個月，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各曲線互相比較觀察其並行（Concordance）及繼續的變遷，藉以構成合理的預測。此刊物對於法、美、英、德、意等國的業務大勢，有簡略的說明及指示。在一九三〇年五月，巴黎大學法科的經濟研究報告協會，也刊行一種刊物名「經濟調查」（L'Observation Economique），其目的在編輯各國刊行的統計數字，以求策動大勢的趨向。現用之比較基期為一九二八年。另外特別計算法國的工業生產指數，採用幾何平均法；平均五組三十種特別指數，五組為基本工業，主要原料消耗，並出品銷售量，主要出口貨，總貿易該刊每冊的卷首，節錄各國及法國的業務狀況，亦無預測之語。一九二九年德西里（Jean Deserrier）創辦的經濟統計圖表月刊名為「經

濟財政現狀」(Conjoncture Economique et Financiere) 尙有其他的經濟刊物，使用統計材料，以察經濟大勢，茲從略。

【法國之經濟恐慌】 法國經濟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打擊，已極困苦萬狀，加以其他各國如英美日等，先後放棄金本位制，實行通貨膨脹，匯兌貶價等的競爭，益使法國經濟的困苦，增大其程度。不景氣瀰漫全地，輸入如洪水之氾濫，輸出則毫無進展，破產者與失業者續出，預算上的赤字，尤無法克服。這是法國經濟最大的癥結。較之放棄金本位的國家，相距甚遠。一九三四年九月至十月間，雖曾約同金本位制國家，舉行金本位集團會議，約定互相設法幫助，以對付金集團的危機，實行互惠關稅，以及增加集團間的貿易等等。結果仍無助於法國經濟的復興。故法國國內的專門家學者們，有主張非覓更徹底的補救方法不可。實際上徹底的補救的方法，除貨幣貶價與緊縮政策外，別無其他。

波爾勒拿，曾發表此項意見，被極主張救助法國經濟的危機，不應以緊縮政策為規律，而應實行貨幣貶價。當時因世界的經濟界，尙能保持小康的狀況，而英美諸國，又有安定通貨之表示，故贊成者甚少。波爾勒拿，遂無形擱置。但是後來的形勢，既使以緊縮政策為唯一救星，的法國經濟，益陷於不可收拾的田地，而貨幣貶價的意見，便有值得一顧的價值了。一九三五年開始，波爾勒拿氏突然從事重提，高倡法國不實行貨幣貶價，則經濟有更大的危險。論調

法國的財政預算（單位百萬法郎）

年份	歲入	歲出	餘剩與不敷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五, 六三	五, 三六	(+) 二, 二七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五, 九六	五, 〇八	(+) 八, 八八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	五, 〇三	五, 六四	(-) 六, 一一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	五, 六六	五, 四八	(+) 一, 一八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五, 六八	五, 三三	(+) 三, 三五

（據法國統計局統計）

民犧牲的收穫。且法國的法郎，早已貶價五分之一，再事貶價，不僅不能得國民的擁護，抑且將陷社會於混亂。反對論者又以法國不僅沒有美國那樣巨額的民間債務，且沒有英國那樣多致的失業，日本那樣缺乏資源原料等為理由，堅持貨幣貶價不僅非上策，實為絕對不可行的暴論。此時惟有均衡預算，節省國費，減低生產費等路線，才是救濟法國經濟的眞正方法。

反對者的意見，說來莫不頭頭是道，但是事實終勝雄辯。緊縮政策執行以來，尤其用最大的力量，實行增稅，減省等政策的結果，更增大其產業恐慌，生產減少，物價低落，貿易不振，失業增加等現象。法國的赤字，在緊縮政策之下，從一九三三年度的四十八億法郎，減為一九三四年度的十八億法郎，雖然減少，但仍不能不說是很大的數目。一九三五年度的預算，雖作成出入相符的均衡數字，但是實行起來，誰都知道仍必不能離開赤字的。至於生產則惟有向後衰退。

【八書】 法

法國工業生產指數		法國失業人數		批發零售生活費		法國貨與外國貨的物價指數	
一九三一年平均	100	一九三一年平均	3,255	一九三二年	407	一九三二年	407
一九三二年平均	100.4	一九三二年平均	3,806	一九三三年	368	一九三三年	368
一九三三年	102.2	一九三三年平均	3,707	一九三四年	353	一九三四年	353
一九三四年	102.6	一九三四年平均	3,723	一九三一年	359	一九三一年	359
一九三五年	103.3	一九三五年	3,661	一九三二年	357	一九三二年	357
一九三六年	103.6	一九三六年	3,600	一九三三年	356	一九三三年	356
一九三七年	103.5	一九三七年	3,540	一九三四年	354	一九三四年	354
一九三八年	103.7	一九三八年	3,490	一九三五年	352	一九三五年	352
一九三九年	103.9	一九三九年	3,410	一九三六年	350	一九三六年	350
一九四〇年	104.1	一九四〇年	3,360	一九三七年	348	一九三七年	348
一九四一年	104.5	一九四一年	3,310	一九三八年	347	一九三八年	347
一九四二年	104.6	一九四二年	3,270	一九三九年	346	一九三九年	346
一九四三年	104.7	一九四三年	3,230	一九四〇年	345	一九四〇年	345
一九四四年	104.7	一九四四年	3,200	一九四一年	344	一九四一年	344
一九四五年	104.8	一九四五年	3,180	一九四二年	343	一九四二年	343
一九四六年	104.8	一九四六年	3,160	一九四三年	342	一九四三年	342
一九四七年	104.8	一九四七年	3,150	一九四四年	341	一九四四年	341
一九四八年	104.8	一九四八年	3,140	一九四五年	340	一九四五年	340
一九四九年	104.8	一九四九年	3,130	一九四六年	339	一九四六年	339
一九五〇年平均	104.8	一九五〇年平均	3,120	一九四七年	338	一九四七年	338
一九五一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一年平均	3,110	一九四八年	337	一九四八年	337
一九五二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二年平均	3,100	一九四九年	336	一九四九年	336
一九五三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三年平均	3,090	一九五〇年	335	一九五〇年	335
一九五四年平均	104.8	一九五四年平均	3,080	一九五一年	334	一九五一年	334
一九五五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五年平均	3,070	一九五二年	333	一九五二年	333
一九五六年平均	104.8	一九五六年平均	3,060	一九五三年	332	一九五三年	332
一九五七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七年平均	3,050	一九五四年	331	一九五四年	331
一九五八年平均	104.8	一九五八年平均	3,040	一九五五年	330	一九五五年	330
一九五九年平均	104.8	一九五九年平均	3,030	一九五六年	329	一九五六年	329
一九六〇年平均	104.8	一九六〇年平均	3,020	一九五七年	328	一九五七年	328

法國對外貿易表(單位千法郎)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一九二九年	五,三〇,六三三	五,三九,一五五	八,〇八,四四一
一九三〇年	五,五〇,八三三	四,〇五,三三三	九,〇五,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七五〇	一,一〇,〇五〇
一九三二年	元,〇七,七五五	一九,〇五,四四四	一〇,〇〇,九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二,〇四,五〇〇	一八,〇五,二五〇	九,九〇,七五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十月	三,〇四,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上年同月	三,二七,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備考

	輸 入	輸 出	入 超
一九三三年	二,二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 月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 月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一 月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輸入仍保持現狀,而輸出則每况愈下。並且這是以貨幣而計算的,假如

是事實恰相反,金的保有量,反能保持增加的趨勢。

法國銀行金保有額的增加(據法國銀行週報單位為百萬法郎)

一九二九年	四,六八
一九三〇年	五,七〇
一九三一年	六,八六
一九三二年	七,〇七
一九三三年	七,〇九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七,〇九
二月	七,〇九
三月	七,〇九
四月	七,〇九
五月	七,〇九
六月	七,〇九
七月	七,〇九
八月	七,〇九
九月	七,〇九
十月	七,〇九

因爲法國銀行金額之增加,故法國銀行的準備金,亦得到相對的增高,使金的信用,得以暫時維持。據法國銀行週報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統計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以數益爲基準,則出入相差之大,當更厲害了。法國本來有一筆旅客的消費,可以收入,但最近因金價的關係,旅行者突見減少,一九三一年外國旅行者在法國消費爲六十億法郎,一九三二年和一九三三年,均減爲三十億法郎,只有一九三一年的半額,加以巨額的入超,故國際收支驟失平衡,結果不能不支出巨額的資金於外國,一九三二年資金流出外國,爲數之鉅,達四十億法郎,一九三三年亦達二十九億法郎之多。在這種情形之下,爲求補救計,便不得不提高關稅,採取「輸入比額制」以及其他各種人爲的方法,然而結果貿易更見萎縮。上列各表的數字,其中雖有部分略見好轉,但談不上恢復,且爲數至微,幾不能與英美作相對的比較,英美的景氣從數字上看,已有好轉的機運,但實際上仍然陷在恐慌的漩渦中,數字上一般未見好轉的法國,其在恐慌的漩渦中呻吟,自更顯而易見,法國的經濟既受如此重大的打擊,尤其巨額的資金流出,必大大減少其金的保有量。可

一九三四年 七月六日	上年同期
準備金	七六三
準備率	六三二
紙幣流通額	六三三
準備率	六三三
備考	六三三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七日	準備金
紙幣流通額	六三三
準備率	六三三
一九三四年 四月	準備金
紙幣流通額	六三三
準備率	六三三
一九三四年 二月	準備金
紙幣流通額	六三三
準備率	六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月	準備金
紙幣流通額	六三三
準備率	六三三

有力補償現在的損失，維持金本位制而且金貨幣之有信用以及其價格的騰貴其本身即為獎勵人民貯藏金貨幣之方法。據說現在法國的紙幣被死藏的，有二百五十億至三百億法郎之多，金被死藏的，亦有一百億法郎之鉅。

反對貨幣貶價的人，就以此項畸形的現象為根據的中心，然而緊縮政策的不能救濟法國的危機，已有事實可證。前面所說的生產萎縮，貿易不振，失業增加等等，都為反對者所不能推翻的事實。

佛蘭亭內閣擬做法國利用低利金的方法，一面整理金融，希圖收利，克服經濟危機的效果。一九三三年年底，法政府決起債一百二十億法郎，至一百五十億法郎，令法國銀行做英蘭銀行的辦法，接受財部的證券為準備，而發出紙幣。此項政策，以法國銀行的資產狀態看來，政府相信絕有實現的可能。但該行總理對政府的計劃不大同意，而政府的主張，又有非貫徹不可之勢，且輿論方面也傾向政府的主張，願為政府後

盾，然而做英國利用低利金資，以及多發紙幣，實際上無非通貨膨脹的開始。法國銀行總理摩勒氏，本為固執緊縮政策之一人，對政府的膨脹政策，不遺餘力的反對，結果與政府發生正面衝突，於是便不能不辭職。茲將法政府施行該計劃的意見略述如下：(一)法國財部發出證券二百億法郎，以折扣為條件，由法國銀行負責轉借與其他私立銀行。(二)結果雖不免有通貨膨脹的現象，但可盡量放低金利，使其無其他憂慮與物價騰貴的危險。(三)自然這是出於萬不得已的計劃，政府鑒於募集長期公債的困難，故而出此。此外政府絕無可以克服一九三三年度財政危機的方法。(四)摩勒總理所反對的財部發行證券在一九二六年，本是金科玉律，可是後來却成為保守的迷信了，這是摩勒總理完全忽視法國客觀情勢的事實。(五)將來募集長期公債，政府將做英國的例，採取低金利政策。

法政府此項政策之實行，實為緊縮政策已歸失敗而轉向通貨膨脹的

暗示。故一般的推測，法國政府一九三五年必實行放棄金本位制，實際上在世界經濟如此不景氣的時候，法國的客觀形勢又如此惡劣，金集團的組織既不能挽既倒的狂瀾，實非放棄金本位不可。據美國某記者推測法國的金流出，如政策不改，必較一九三四年增多，即流在美國的亦必在二十億元，最少也要有十億元之多。故為保持國際貿易平衡計，除了貨幣貶價或放棄金本位制外，別無他策。然而堅持緊縮政策的法國銀行總理既去職，且法國政府既採取低金利政策，必繼之而放棄金本位制，自極明顯。不意在此時，財長馬丁氏突然發出法國依然維持金本位的聲明，謂「本內閣依然沿襲一九二六年彭古舉國一致內閣的財政更生政策。此次法國銀行總理的調換，絕非政策之變動。摩勒總理堅持擁護法郎的原則，新總理湯尼里必能繼續實行關於金本位制，的問題。湯尼里總理與我完全同一立場，我們有絕對維持金本位的決意。關於此點國人實無作相人愛

天之必要。」
財長馬丁氏此項聲明，與起價的聲明比較一下，不僅不能使我們相信法政府有維持金本位的決心，恰相反，法政府實有決行放棄金本位制的可能，否則法國經濟的危機將

無從得一時的救濟。若然，不僅是金本位制崩潰的決定要素，影響於全世界的經濟尤為重大，這是世界經濟中值得最大注意的事件。
【法國之軍事預算】 法國之軍事預算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總數	比率
一九三一年	二,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法郎}	五,〇六,一三〇,〇〇〇 ^{法郎}	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	二,一七,二七三,〇〇〇	五,〇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
一九三三年	九,〇五,四三三,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	一〇,二七,九三三,〇〇〇	五,〇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
一九三五年	一〇,二二,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

【法國之財政制度】 法國既是一個集權制的國家，當然其在財務行政上也是一樣的集權。法國的政治區域劃分得很詳細，分全國為八十六省，省之下分為道，道之下更為區。各級的行政長官都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中央政府，而綜理其管轄區的一切行政事務。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的監督十分嚴密，尤其是

在財政上的事務，無論是稅則的創制與撤銷，稅率的釐定，公債的發行，都要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批准。現在我們來看國家與地方在稅收方面的關係的過去和現在。地方稅差不多都是附加於國稅之上的，而其附加的稅率，也最格的受中央法令的限制。茲將法國國稅與地方稅劃分的情形列後，以資參考。國稅共

有四種：(一)不動產稅(Real Estate Tax)；(二)動產稅(Movable Property Tax)；(三)窗戶稅(Door and Window Tax)；(四)營業稅(Licence on Trades and Professions)。

這是一九一八年前的情形，所以各地方政府的稅源，大都是在這四種國稅之上的附加稅。及到一九一八年以後，法國稅制稍加改革，在上述四種國稅中，除不動產稅之外，其餘三稅完全取消，代之以所得稅內分一般所得稅(General Income Tax)及分類所得稅(Classified Income Tax)。但是，各省地方政府之稅收，仍依舊按四種國稅徵收。附加稅其主要的稅源大致如下：(一)普通及經常附加稅；(二)特殊及經常附加稅；(三)經常附加稅；(四)臨時附加稅；(五)省官產之收入；(六)中央補助金；(七)省公債。以上是法國國地稅收劃分的概況。
【法國之財務制度】 法國古制與英國相同，有同樣原則存在。一七八七年人民權利宣言中即確定

人民管理國家收入之原則。當時巴黎議會議長有一段說話，向法皇聲明謂：「法國君主立憲之原則，為一切徵收須經供應款項之人民同意，是為皇國之根本法律，不能隨陛下之心意自由變更。皇家議會從來自信對於徵稅事項，都能順從民意，應盡人民之熱心，不願用武力對付。」

一七八七年之後，法國共有十八種憲法，但各種憲法中，皆規定人民代表有管理財務之權利。在十九世紀中，無論政治上之糾紛如何嚴重，到現在無論黨派之意見如何分歧，而對於財務一層，仍然嚴守一七八七年宣言中規定之原則。據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規定，謂：「全法國人民皆有權利，或由自己，或由其代表，審核公共經費之需要，考驗其用途，決定其數額，以及征收時期等事項。」至於法國預算制度之根據，載在憲法者約有三點如下：(一)國民代表應有權監察收入之用途；(行政部應嚴格遵守代表之意見)；(第六條) (二)任何賦稅費用，或補助金，未經國民代表之自由承認，不得成立。

(第五條)(三)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吏如有侵犯此項法律之行為，無論此等行為受自上級官廳之命令與否皆負責任。

【法國之財務管理制度】法國各部財務行政，財政部不能直接施以管理。在一八九〇年之法律上，曾有財政部長管理各部支出之規定，由財政部在各部設置支出監。任何支出，皆須經其察核，是否與預算或法律相符，或有他法增進效能，各項支出經支出監簽字之後，始得支付。又依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法律，各部部长如有故意支出而不經支出監簽字者，得科以民事上或刑事上之責任。但此項規定，從未實行。法國預算，由國會決定，財政部長自當依法奉行。然若不依法奉行，國會亦無權加以掣肘。一九二二年八月之法律，准許政府以閣議決定，為公共安全利益，作任何支出，事後由國會追認。因之國會監督財政之權，更為減損。一九三〇年，國會欲立管理國庫，終未成立。

【八畫】 法

【法國之銀行制度】一中央銀行 拿破侖一世於一八〇〇年創立法蘭西銀行。至一八〇三年獨立為發行銀行，迭經恐慌及革命之過程，中央銀行之實力，始得確立。現在之法蘭西銀行，為民營性質，而由政府任命總裁一名，副總裁二名。在國內各地，設立分行及支行約二百餘處。戰後一九一九年及二七年之法國，墜落時代，中央銀行之機能大受損壞，及二八年新幣制樹立，中央銀行之發行機能，乃得恢復其活躍。

二商業銀行 法國之商業銀行，以里昂信託銀行(Credit Lyonnais)普通銀行(Credit Generale)或譯(勵產銀行)及巴黎國民貼現銀行(Comptoir National)三大銀行為領袖。皆以經營貼現及存款為其主要業務。普通銀行之資本金達六億三四萬法郎之多。其他二行亦各有四億法郎之鉅。

三投資銀行 除上述之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外，尚有以投資為其主要業務之投資銀行或勵產信託銀

行。此等銀行，特別注意於發行業務，以及資助法國國內及國外各種工業及金融業。蓋此等銀行皆係各公司之聯合組織，其股票即由顧客承銷，而各銀行亦參與各公司之股票或股份。故其特別注意於資助工業，理所應然。此等銀行中，可以巴黎大放款銀行(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為代表。該行創立於一八七二年，其資本金有三億法郎。準備金三億一千六百餘萬法郎。在國內外各大都市均設分行，規模之大，可以想知。

四殖民地及國際銀行 此外有以控制國際金融或支配殖民地金融為其主要任務之一種特種銀行，如阿羅西利亞銀行、印度支那銀行、日法銀行、法比銀行、法瑞銀行等等皆是。

五其他銀行 此外經營銀行儲蓄業務者，有郵政儲蓄、信用組合等等，而從事於市民之金融。

【法國之銀行合併運動】見【銀行合併運動】條。

【法國之預算平衡問題】自世界經濟恐慌日形嚴重以來，列強如英美德法，殆無不困工商業之衰敗，金融業之呆滯，至於利潤消滅，資本死亡，由是國家財政之支出大為增加，而收入則日形減少。國家財政之恐慌遂成，當今各國之前大問題，以法國而言，當二三年以前，法國有二百餘億法郎以上之庫存餘額，最近庫存餘額則已低至五億法郎以下。據一九三一年七月間法國參院財政委員會報告(Journal, Official, July 14, 1932)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度收支不敷達二，六四二億法郎。是年度收入為五〇，九八八億法郎，支出為五三，六三〇億法郎。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中，則收支不敷當有四，七四八億法郎之巨。一九三二年四月以後九個月間之收支不敷，更當倍於此數。總計此三屆預算，虧空總額當在一七，〇〇〇萬法郎左右。法國鐵道虧空之九〇〇〇萬法郎，即不在內。就法國預算而觀，似乎最近六年均有盈餘。然此項盈餘，在一九二六年為一

五二二

，五九二百萬法郎，至近兩年中則已低至三百萬法郎，亦足徵財政恐慌之目急。茲將最近數年預算收支列爲下表。法國財政收支不敷既如此之巨，故國庫所賴以週轉者，惟有乞鑒於臨時借款之一途，不足則又化短爲零，釋零爲整，債上加債，終成民衆之負擔。試就歷年債務觀之，一九二七年爲法國國債最巨之一年，自是而後，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爲內債日減之年。一九三〇年以後則轉爲增加至一九三二年底止內債總額已增至三千億法郎以

法國國債統計（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二年）（單位百萬法郎）

年份	內債整理部分		內債庫券部分		內債共計	外債共計		內外債共計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四〇,五八八	一,四〇,五八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八〇〇	
一九二六年十月底止	一,六六,六六〇	一,六六,六六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三六六	一,七六,二五〇	四,六六,六一〇	
一九二七年十月底止	一,八〇,五八八	一,八〇,五八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三三	一,七六,五〇九	四,七四,六一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底止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六六	一,七九,八四七	四,六六,五三三	
一九三〇年三月底止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三五	二,〇〇,三五六	四,九八,七九一	
一九三二年三月底止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八一	五,六七,七八一	

法國之預算收支（單位百萬法郎）

年份	收入（公債收入不計在內）	支出	收支差額
一九二六年（初步結算）	四,三三七,三	五,〇四三,三	+ 七〇六,〇
一九二七年（初步結算）	四,五六一,一	四,六六三,三	+ 一五二,二
一九二八年（預算）	四,四六六,六	四,四四九,九	+ 一六六,七
一九二九年（預算）	四,四四〇,七	四,三三六,一	+ 一〇四,六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預算）	五,〇〇〇,一	五,〇九八,二	+ 九八,一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預算）	五,〇〇〇,五	五,〇六〇,五	+ 三〇,〇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預算）	四,〇〇〇,九	四,〇七七,七	+ 六六,八

上，茲將最近數年內外債統計，列爲表，以資參考。

當此債務日增，國庫日空之際，度支當局果何術以爲收支平衡之途徑？實爲該國當前一大問題。據前內閣總理赫羅歐氏之意見，增稅之策絕對不足以解決法國財政之困難。有討論之餘地者，惟通貨膨脹與預算緊縮二端，而赫氏則爲主張採用後一種辦法者。然赫氏卒以此不能久於其位。

一九三二年度預算，據前財長開隆（Caron）氏估計，收支不敷當達一〇,五四一萬法郎之巨。其所採平衡收支之策，則爲開支節約五十餘億，增加新稅五十餘億。然而內閣亦卒以招致極嚴重之反對，不能不下野而去。

看來平衡收支之方法，大約只有增稅發公債節約三種方法同時兼用。增稅與節約所得共達四,六八四萬法郎，左右其餘五,八一六萬法郎，將以公債所得彌補之。

【法國之預算制度】法國預算之編製，距施行之始期最遠，從前

規定，每年預算，在前二年之十月或十一月即在施行前十四或十五個月開始編製，在前一年之一月或二月提出議會，亦有因發生政治變動而遲至五月或六月始提出者，是爲例外。其中原因約有三點：(一)爲法國議會開會在每年十二月，不容變更。(二)爲議會審查預算須有長期方能通過。(三)爲法國稅制從前以土地稅爲主稅，其稅之稅率須俟每年經費總數決定之後，共需幾何再分攤於各縣各區各市各村各個入方能徵收，是又須經過長久時間。大戰以後，法國財政困難，稅收不足，每年須舉行新稅或增高舊稅，而每年議會中討論增稅案，各黨爭執最烈，常有因稅案而倒閣數次者。每年稅收雖有所增，而收入終不甚充分，故每年皆有稅案之討論，當時甚久。第一、第三兩點既無法變更，第二審查程序又無法縮短，議會中雖屢次提議修改，終歸於不能通過，以致法國預算常被牽延數月之久。

九一三年夏季，由議會通過國民獎券 (Loterie Nationale) 法案，並組織特別委員會，專司其事，共發行總額爲十萬萬法郎，係獎券史上最高記錄，據獎券委員會發表，其內容如次：(一)發行總額十萬萬法郎，分五期發行，每期二萬萬法郎，計獎券二百萬張，每張一百法郎。(二)中獎總額六萬萬法郎，每期一萬二千萬法郎，計頭獎一張，獎額五百萬法郎，次獎十五張，每張一百萬法郎，三獎二十張，每張五十萬法郎，四獎二百張，每張十萬法郎，五獎亦爲二百張，每張五萬法郎，七獎二千張，每張一萬法郎，七獎二十萬張，每張二百法郎。(三)發行總額十萬萬法郎中，以一萬萬法郎，充作救濟農業之用。(四)獎金、農業救濟金及各項開支外，餘額收歸國庫，以彌補歲入之不足。

【法國之貨幣制度】 法國幣制沿革大體可以分爲五期：第一期爲一八〇三年前之幣制，即所謂里貢 (Livre) 時代。第二期由一八〇三年至一八六五年，爲法郎 (Franc) 制確立時代。第三期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六年，爲拉丁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時代。第四期自一八七六年起，廢止銀幣，自由鑄造，即所謂跛行本位時代。第五期爲金本位制時代，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及其後。法國金本位制之確立，始於一九二八年。拉丁同盟以後迄一九一四年之間，法國所採用之硬貨，係依據拉丁貨幣同盟條約所規定，每百法郎重三二·五二五八〇六克，紙幣僅有法蘭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 所出之鈔票一種。歐洲大戰爆發之後，法蘭西銀行即宣佈延期付款，並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停止鈔票兌現。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更禁止現金輸出。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更禁止國內之金貨伸色交易。於是金貨在法國內外，遂均不能流通矣。鈔票之發行額則一

九一一年爲六十八億法郎，一九一四年增至一百二十億法郎，一九一九年更增至三百六十億法郎。大戰結束後，法國政府雖屢欲縮減鈔票發行額，但因戰後整理需款甚多，因而鈔票之發行，不但未見減少，反日益見其增加。一九二五與二六年之間，爲法國幣制最混亂時期，鈔票之發行額幾沒統計。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僅法蘭西銀行貸與法政府之款，已達三百九十五億。於是法郎對外價值狂跌。一九二六年七月，對英匯兌已降至二百四十法郎以上。當時之彭加萊內閣，在金融極度混亂中，乃竭力從事整理。一方面緊縮政府支出，同時增加關稅及其他稅率，以增收入。一九二七年對英匯兌，即騰至一百二十四法郎，且貿易方面亦漸有起色。政府鑒於改革幣制之時機已熟，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新貨幣法規，實行名符其實之金本位制度。該法規之要旨如下：(一)貨幣單位仍名法郎，每一法郎重六五·五毫，成色九百，即含純金〇·〇五八九五六克，較諸

戰前平價低至五分之一。舊平價對英爲二·四。二一法郎新平價爲二五·二二一五法郎。(二)法蘭西銀行鈔票可兌換金幣或金塊，每次以六十一萬五千法郎爲最低限度。該行可以依平價扣除鑄幣費之價格購入現金。鑄幣費每千克爲四十法郎。(三)一百法郎之金貨爲無限法貨，可請求鑄造者僅限中央銀行。(四)法蘭西銀行應保有之現金準備，須在流通紙幣額及活期存款額合計總數之三五%以上。廢止發行最高限額制度。(五)五法郎十法郎及二十法郎之鈔票，須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回，另鑄成色千分之六八〇之十法郎二十法郎銀貨代替之。此類銀輔幣之鑄造限額共計三億法郎。

然自此次世界經濟恐慌發生，英美等相繼放棄金本位後，法國之金本位，即岌岌欲墜。該國因其國內經濟上之特殊情形，故尚堅守金本位之壁壘，並聯合各殘餘之用金國家，組織金集團，以與非金本位集團相抗爭。故其近年之匯兌，時在恐怖中；但

因其政府之應付得法，每次風波，均得安然渡過。下表爲近七年來之倫敦、紐約、上海三地對巴黎之匯兌市價的各年平均價。

平價	倫敦一鎊	紐約一法郎	△上海銀百元
一九〇九	二二八·八又二分之一	三九九·五	一·〇〇八·五
一九〇九	二二五·九	三九七·三	七三·三九
一九三〇	二二五·九	三九七·三	五五·七七
一九三〇	八四〇·八又八分之五	三九九·九	五〇·六〇〇
一九三〇	〇·九〇又八分之五	五七·四	五三·八七
一九三〇	一九〇·九	五九·七〇〇	五九·七〇〇

△此係各年之平均價，但一九三四年係八月份之市價。

【法國之鈔票法】現在之法國西銀行係奉拿破崙帝之意旨設立於一八〇〇年。一八〇三年取得在巴黎發行鈔票特權後，一八〇八年拿破崙更擴充其勢力，凡各分行所在地，亦享發行特權。其他銀行，無此權利。拿破崙敗後，其地位稍落，各銀行爭起與之競爭發行權。但一八四

八年，政府復維持其特權，禁止其他銀行發鈔。法國發行制度係極端採用銀行學說(Banking Principle)之原理，故對於準備一層，毫無法令規定。一任銀行自行籌設。惟對於發行總額有限制。在歐戰以前，爲五億八千萬法郎。然戰後政府財政支絀，時向銀行借支，故此限制屢經更改。

一九二〇年時增至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後更有增加。故法郎匯價一落萬丈。最近匯價雖稍回復，然發行額在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超過戰前最高限度約十倍。在戰前政府雖無明文規定，銀行例對於所發鈔票，作六成至七成五之現貨準備(金及銀)。現則合國內外現貨準備，不過四千餘兆，以與發行額相較，不達十分之一。

在法國，信用制度較英略遜，支票之使用甚少，一切支付大都使用鈔票，故其發行額特大。此亦爲一原因。法制之優點，在銀行可應社會需要，隨時增加發行額，無需同時增加現金準備。惟弱點亦寓乎其中。因準備成數既不規定，則銀行每不免濫發。政府且時向銀行通融款項，以救濟財政。窮困其結果金融膨脹，匯價跌落。幸而銀行享發行專利，其鈔票實爲變相政府紙幣，爲普通的交換媒介，且爲無限法貨，若非享有此特殊地位與權利，則銀行營業之困難，可想而知。故法國發行制度，雖較英制有

伸縮之自由，然銀行與政府關係過密切，政府每藉銀行發行溢額鈔票，以爲救濟財政之策，其結果銀行鈔票失其本位，成爲政府紙幣，影響金融，殊爲巨大，此不可不察也。

【法國之審計制度】

法國審計公帳設有會計檢查院 (Comptables Comptes) 其性質與司法機關相同。所有職權，經一八〇七年拿破崙時代以法律規定。審計院有院長一人，庭長三人，審計官二十一人，協審九十八人，審計員三十一人，皆由大總統任命，任期終身。凡國庫出納國有財產各機關會計均在審計範圍之內，每年由財政部彙齊送交會計檢查院。各種會計憑證，先由協審及審計員作初步審計，簽註意見，次分由各庭審計官覆審，并可召喚證人及負責者詢問。最後由庭長院長決定，即爲會計檢查院之判決。負責人員可於一定期內，上訴於最高法院，經其判決，即成爲定讞。與普通訴訟程序相同。

【八畫】 法

與全體議員，以待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通過，解除行政部之責任。但是國會議員，當對於審計報告，束之高閣。

【法國之戰費】

從歐戰爆發起，至一九一八年止，法國支出之軍費及臨時行政費，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億法郎。一百七十億法郎之公債負擔，尙在外。其次法國對俄及塞爾維亞等國，尙有放款。但當時法國缺乏有秩序之預算，故未能作一精確之經費支出決算表。至於法國之廣義戰費，除於他國成爲有效原因之外，尙有一重要原因，即大部分之戰爭材料，成須由外國販運入口，糧食亦須如是，加以從戰區避難者之救護，被破壞地方之復興設施等等，成足以促成經費之增加。另據英統計家琦精氏調查，戰時法國支出戰費，實爲六，〇〇〇百萬鎊。法財長喀羅克氏報告，則謂約爲一四六，〇〇〇百萬法郎。折合日幣五五，四八〇百萬元。

【法國式審計制度】

見「審計制度」條。

【法國有限公司銀行法】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法國不動產信託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

【法國各區農業信託互助銀行】

France Raisées Ré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e 見「法國農業金融」條。

【法國全國經濟審議會】

大戰後，法國認爲非實施職業代表制，無以期全國之經濟繁榮而謀調劑各方之經濟利害，乃於一九二五年創設全國經濟審議會。法國鑒於德國全國經濟評議會委員數之過多，工作之進行種種不便，故其經濟審議會委員之數，僅有四十七名，但一委員有二副委員，總計有一百四十一名。審議會構成之原則，以實際從事經濟活動之代表爲委員。分委員爲：(一)民衆及消費者；(二)資本；(三)勞動三大部門，由各部門選出代表爲委員。四十七名委員之分配法，以

代表民衆及消費者佔九名，代表資本者佔八名，代表勞動者佔三十名。茲將各團體所佔之委員數詳細列述於後：

●民衆及消費者九名：(1)消費合作社三名，(2)市市長及公務員協會二名，(3)國公益事務員二名，(4)父母及相互扶助協會二名。

●資本家八名：(1)國工業及商業資本三名，(2)國不動產二名，(3)國銀行，股票交易所，保險儲蓄銀行三名。

●勞動者三十名：(1)國智識勞動及教育三名，(2)智識勞動者同盟二名，(3)教師同盟一名，(4)各業經理十一名，(5)工業，法蘭西製造家總同盟三名，(6)農業，農業總同盟三名，(7)商業三名，(8)外國貿易協會一名，(9)四協會聯合會一名，(10)運輸業三名，(11)大鐵道經營委員會一名，(12)生產者共同合作協會一名，(13)公益事業電氣協會一名，(14)國新舊工資生活者十名，(15)文官全國文官聯合會二名。

●技師智識勞動者聯合會二名：(1)體力勞動者十名，(2)工業，勞動總同盟五名，(3)商業，勞動總同盟一名。

農業，勞動總同盟一名。(4)運輸業，勞動總同盟二名。(5)基督教徒勞動合作聯合會一名。(6)工匠二名。

此外以四名之副總裁，十名之審議委員，十名之副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每當問題發生之時，常務委員會得任命特別委員，担任調查研究之職務。法國全國經濟審議會之職權，較德國之全國經濟評議會更為遜色。係內閣之附屬機關，無提出法律案之權限。不論法制上財制上，皆無獨立之地位。其實際之職權，惟關於經濟問題得對於政府為技術的報告。提出勸告之意見及建議而已。

【法國企業銀行】 Banques D'affaires France 此類銀行特別注意於發行業務，以及資助法國國內及國外各種工業及金融業。與普通不同之處，就是因為大半注重資助工業。此種銀行，係由各公司聯合組織，其股票則由顧客承銷。各銀行均參預各公司的股票或股份。或是佔有相當的利益。法國最重要的投資銀行，當首推巴黎小放款銀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此行於一八七二年成立，其資本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額為三一六,四〇〇,〇〇〇法郎。該銀行除在巴黎設立總行外，並在亞姆斯特丹、姆布魯塞爾及日內瓦均設有分行。其他重要投資銀行就是巴黎合衆銀行、法國工商銀行及法國動產信託銀行。

此種投資銀行的董事部，大半為大規模私營銀行的代表人，而佔有各該銀行的資產。各投資銀行在國外均駐有代理人及通信員，由他們隨時報告其駐在地的貿易狀況。在歐戰期內及戰後法國投資銀行在國外的營業，曾經停止，但是後來經過一九二八年一月的法律撤銷這種限制以後，希望將來此種業務仍舊能如往昔一樣的照常營業。

【法國在華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為法國在東方之貿易機關，創立於一八七五年。設總行於巴黎。實收資本共為一萬二千萬法郎。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

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由中法實業銀行改組。中法實業於民國十年六月由總行下令停止營業。後由金法郎案之解決，利用我國償清之庚子賠款清理積欠於十四年七月重新組織。更改今名。實收資本共為五千萬法郎。義品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為法比兩國商人所組織。上海為分行之一，專營房地產押款。實收資本共一千萬法郎。此外擁有二百七十五萬元資本之萬國儲蓄會及一百萬元資本之匯源銀行 (French Banking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亦為在華法人所辦。

【法國早期之銀行】 法國之銀行業，最早由包稅人 (Traitants 或 Revenue Farmers) 所經營。非特代理國家收稅且收受人民之存款，但並不給息。此外又有私人銀行家貸款與政府。如查理七世時之雅克哥兒 (Jacques Coeur) 巴黎利米 (Barthélemy d'Herwart) 及撒姆耳伯納 (Samuel Bernart)

等皆是。若加勃利爾 (Gabriel Julien Ouvryard) 且放款與國庫。惟此類放款，皆非有銀行之組織者，而較具有銀行之規模者，則當推一七一六年蘇格蘭人羅約翰 (John Law) 所創辦之發行銀行。該行外表經營之業務與私立銀行相似。除發行鈔票之外，並辦理貼現匯票及收受存款。因其貼現率甚低，都受人歡迎。後政府又接受其鈔票，以償付一切債務，故其營業愈見發達。羅氏乃將該銀行實行改組，成為大規模之國民銀行。腓力王 (Regent Philippe of Orleans) 贊同其計劃，乃於一七一八年將該行改組為皇家銀行 (Banque Royale) 所不幸者，不久即以大宗借款，貸給國家，結果遂至一七一九年時，其鈔票流通額竟增至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約在此時羅氏已獲得國外貿易的專利，遂成立印度公司。該公司享受菸草專利及某種利益，作為抵償，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國債的報酬，此項經營的結果，其鈔票流通額，遂增高至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約在此時羅氏已獲得國外貿易的專利，遂成立印度公司。該公司享受菸草專利及某種利益，作為抵償，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國債的報酬，此項經營的結果，其鈔票流通額，遂增高至二，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從此因爲輕率之授權,與發行過量之鈔票,以至缺少現金當一七二〇年金融恐慌時羅氏銀行不得不因而停業。自羅氏銀行倒閉後直至一七七六年時議會始命核准日內瓦銀行家潘索(Panhard)氏依法設立一貼現銀行(Caisse d'Escompte, 按Caisse 法文原意爲錢櫃,蓋借指銀行)。該銀行資本計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乃存交國庫,提供保證。該銀行並貼現匯票,其貼現率不超過四釐。

貼現銀行的鈔票流通額增加甚鉅,至一七八三年始因缺乏現金準備而停止兌付現金一年。該銀行隨後實行改組,營業仍舊興盛。一切業務進行頗順利,直至一七八七年至一七八九年間,國家屢次向該銀行告貸,額頗借款。最後此項借款,竟達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項債務,計發行抵押券(Assignats)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爲清理,而該銀行乃於一七九三年

倒閉。該銀行的商業信用,素稱可靠,但無力担受國家借款的重担。國家抵押券發行總數全部計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於一七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政府命令否認。

【法國私立銀行】法國私立銀行設立較早,且皆創辦於股份銀行之前。在專制時代,有許多私人銀行家,時常以錢款直接貸給統治君主。迨至共和政府成立以後,私營銀行並未遭受損失,終使股份銀行興之競爭。

法國私營銀行當中,有所謂高等銀行(La Haute Banque)者,其主腦卽爲巴黎羅斯察爾德兄弟銀行(Mathias & Co. Bankers of Paris)。時常作大規模之經營,如成立外國借款,及貸款給公司團體之類。除羅斯察爾德銀行之外,在巴黎方面尚有許多著名的私營銀行,其股東均在各大工業公司及投資銀行內佔據重要的地位。著名者,哈亨格爾公司(Hottinguer & Co.)、馬勒提兄弟公司(Malhot Brothers

& Co.)及倪福利斯公司(Morfré & Co.)。各省內城市中,亦均有私營銀行設立其間。其中資本較爲雄厚者,則參加地方實業借款以及活期借款。其較小者,則除經營儲蓄及活期往來業務外,往往爲商人及製造廠家與法蘭西銀行及各大股份銀行間的媒介。

許多私營銀行專門經營一種業務。因此在大城市中,其顧客普遍都屬於經營同類商業的商人與製造廠家。此種銀行亦有貼現匯票,尤其是對於五金業以及紡織業之類。依照此種制度,各銀行因此可以明瞭其顧客狀況,不過因過於側重一種工業利益,故如遇該業發生不景氣時,就要受嚴重的損失。

私營銀行雖經營與股份銀行類似之銀行業務,但還要俟賴股份銀行予以收款,再貼現等的便利,以及清理匯兌業務等。

【法國承受匯票銀行】Banque Française d'Acceptation 法國爲使巴黎成爲國際

金融的中心,至一九三一年年底,始成立法蘭西承受匯票銀行。該銀行唯一目的在於經營承受匯票業務,並受法國幾家大銀行及比利時各股份銀行的直接爲後盾。該銀行資本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其中已收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據云法蘭西銀行雖未直接參加該新銀行,但是亦有多少贊同,並且竭力助其發展。巴黎匯票市場而爲之代理。法蘭西銀行資助此項新設立的承受匯票銀行的方法,一就是使其匯票可以再貼現。

【法國金本位問題】法國自經一九二八年公佈新貨幣法規,實行名符其實之金本位制後,法郎基礎日漸鞏固。在此新貨幣法規中,雖規定法蘭西銀行應保有之現金準備,須在流通紙幣額及活期存款額合計總數之三五%以上,但目前法蘭西銀行所保有之現金準備,事實上已達該項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依一九三四年七月法國經濟雜誌所發表之數字,紙幣之發行額約八百億零八億法郎,活期存款約二百億

法郎，兩者合計約一千零八億法郎，而現金準備亦約有八百億法郎。故現金之準備額實達七成九分五釐以上，以此巨額之黃金維持金本位制的生命這是一應該不成問題的。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中，法國曾聯合意比荷及瑞士等國，結成一個所謂金集團的組織，並聯合發表一篇宣言，表明他們將永遠維持金本位制之存在。法國之所以要堅決主張維持金本位制，因在法國寄生階級有着特殊重大之意義。彼等堅決反對法國之放棄金本位，因法郎的跌價，亦即表示其投資之跌價。同時法國放棄金本位，又表示喪失了其在歐洲所佔之金融中心的地位。現在大宗資本從貨幣不安的國家流入法國，法國有放棄金本位，便無異驅逐此種資本大批流出國外，而給法國之金融體系以很大之損傷。且法國已深受一九二八年通貨跌價之苦，是以法人以為現在法郎若再度貶價，政府將被推翻。凡此皆迫使法國政府，領導金集團之國家，以力爭貨幣的安定，竭力主張保

持金本位。然目前亦有兩種可能，足使法國必須放棄金本位制。第一是突如其來的改變，因而資本愈激透避預算均衝破壞結果非實行通貨膨脹不可。第二是國內經濟不景氣聯繫着對外平衡(Balance)不利等等。但問題的關鍵，還是在第二點。自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交易所的風潮以後，全世界開始了新的經濟恐慌之過程。法國當亦不能避免，但因爲法國經濟基礎建設在農業身上，而農業與工業之間，又尙比較平衡，故國內市場較爲健全。同時國內人口亦無多大變動，因此在此恐慌過程中，法國所受之損失，乃比英美等國較易彌縫。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法國所發生之恐慌，爲信用恐慌。一九三〇年十月底，幾個大投機家如奧斯特里克(Osterick)等的金融組織倒閉，不但使巴黎交易所遭受巨大損失，而且使許多大企業動搖，或甚至破產。里昂信用銀行爲法國最大銀行之一，此時也曾一度引起提款的風波。一九三一年中，期以後法國之信用恐慌，尤日益深

刻，其特點在繼續着上期的恐慌，而更增加其嚴重性。同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因而影響法國工業生產額急激縮減。一九二九年的生產指數平均爲一三九，一九三〇年平均爲一四〇，但在一九三一年則每月平均指數已降至一二四，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已僅九八。因英國停止金本位之結果，法國對外投資之利息，因亦大爲減少，而生產指數之降低，其中損失最大者，又爲在法國經濟中佔重要位置的奢侈品工業。在此情形下，法國財政不能不採用通貨緊縮政策。法國銀行窖藏黃金雖多，但在普通之信用萎縮情狀中，誰也不敢輕易放款。時間進至一九三三年，普遍的信用萎縮，仍未能解決，而恐慌的發展，又轉入一新的階段。此一階段中之特徵，爲政府所負國債飛躍增加。一九三三年之國債，由一九三〇年之二千七百萬法郎，增至三千萬法郎。因國家之預算與歲收額相差太遠，政府不能不靠發行公債以爲抵補之計。可是政府雖在極端窮困之境界中，而生產指數

却已呈現逐漸改善之兆。一九三二年六月之最低指數爲九二，同年十二月即增至九八，以後不斷的提，經過一九三三年四月之一〇八一，直到達一九三三年七月之一一二。另一方面對外貿易，仍在繼續減，不過入超數值已降爲緩和。一九三一年之對外貿易值，爲七百二十六萬法郎，一九三二年降至四百九十五萬法郎，一九三三年又繼續降至四百六十九萬法郎。然而貿易結算底差額，也由一百零一萬萬減至九十九萬九千法郎了。但貿易下降之結果，足以減少租稅之收入。例如一九三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間之稅收成績較之預算要減八億七千一百餘萬法郎。故本年度上半年期收稅不足總額約有十五億六千一百六十萬法郎。因此其財政前途，頗覺悲觀。依以上所述，法國國內經濟恐慌之日趨深刻化，雖不容易否認，但如俟之，則認爲法國將放棄金本位制，亦未免言之過早。固然目前法國內外均有放棄金本位之主張，但此派之力量還不能改變

法國統治者的意志。在法國衆議院中，中央黨右翼是主張貶低法郎幣價，以救濟經濟恐慌者。中央黨右翼領袖曾任財政部長之波爾勒羅氏，曾而提議，要挽救法國目前的經濟恐慌，必須於降低物價或貶法郎幣價兩者之中，採擇其一。勒羅氏根據的理由如下：即法國爲金本位國物價較他國高出甚多，因而生產費也高於各國，較英美兩國約高二成五分。此種法國製品，絕無與外國製品競爭之可能。通貨緊縮政策，雖可減低物價，但這是在一定限度的，如欲澈底減低商品之生產費，那只有貶低法郎幣價，才有可能。勒羅氏的主張雖有一部分人擁護，但大部分人，尤其是現在執政人員，都絕對反對。這些人認爲，貶低法郎幣價，社會上將發生極大混亂，不但對內國家信用傾失，即對外投資，無形中也要損失許多。所以勒羅氏的動議，絕無通過議會的希望。一九二六年幣制大混亂時期，法國人民所受的苦痛，實在大眾記憶之中。目前法國正有大批黃金，足以保障法郎之安全，故誰

【八畫】 佈

也不願膨脹通貨來重尋苦惱了。

【法國金移動】據美國聯邦準備局月刊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所載，近年法國金移動之趨勢，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以前，常年有大量現金之入超，但十一月以後，即一變移入而爲移出，尤以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份移出數更鉅。蓋此時適當巴黎大暴動及美國又實行新金元政策，努力收買現金也。其數字如下：(單位美金一千元)

一九三一年	+ 七六, 七六
一九三二年	+ 八六, 〇六
一九三三年	+ 四三, 〇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 一七, 五五
二月	- 一, 五五
三月	- 一三, 七五
四月	- 一, 三五
五月	+ 四九, 五五
六月	+ 六, 〇五
七月	+ 二, 〇五
八月	- 一五, 〇五
九月	+ 〇, 六五

【法國地方銀行】Banques d' Département 法國境內大

半都市，皆有地方銀行成立，與各股份銀行競爭，因爲彼此團結已久，對於地方工業狀況認識較切，故其競爭，反互相成爲金融上之資助。法國地方銀行，其中多數已逐漸與鄰近類似的銀行合併，而發展爲區銀行，並開辦分行，往往亦在巴黎建築行址。地方銀行營業的特點，就是以長期放款，貸給顧客地方銀行，並且資助顧客經營區內證券。此項證券往往以債券方式發行。許多地方銀行及區銀行，自歐戰以後，股本日增，而存款亦連帶增加。

【法國皇家銀行】Banque de France Royale 見「法國早期之銀行」條。

【法國股份銀行】Joint Stock Bankings 法國銀行業中有若干銀行，依照股份公司組織成立，經營正常銀行業務。此種銀行可以分類爲「貼現及存款銀行」(Banques d'Escompte et de Dépôt) 與純粹之投資銀行 (Banques d'affaires)。此中領袖銀行如下：(一)里昂信託銀行 (Credit

Lyonnais) (二) 普通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按有譯爲勳產銀行者) (三) 巴黎國民貼現銀行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里昂信託銀行，係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在里昂成立，爲有限公司。在法國境內，設立許多分行，而總行則設於巴黎，並在該城內，亦設有分行數家。該銀行在各國亦設有分行，如比利時、瑞士、西班牙、埃及、與突尼斯 (Tunis)。該銀行在倫敦亦有辦事處兩所。共計分支行總數爲一、二〇〇家。

里昂信託銀行爲聯絡巴黎國民貼現銀行起見，乃於一九一九年成立附屬機關，名稱爲國民實業信用聯合社 (Union Pour Le Crédit à l'Industrie Nationale) 目的在長期放款，貸給兩銀行平素往來的工商界顧客。此種借款通融，因爲組織上的關係，所以兩銀行均不能單獨直接核許。該銀行原來資本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全數收足。現在則有

五三一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額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存款及活期往來則有一三,一一七,八一七,五一五法郎(合英金一〇五,六一八,四九八鎊)

發展工業普通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乃普通銀行的全名,係於一八六四年五月四日奉令核准,當日成立。就該行原定行名所云,乃實有促進全國製造業與商業之使命,而迄今成績昭著。該銀行營業範圍甚廣,其勢力遍及於法國與其殖民屬地。該銀行自經一八八二年金融恐慌期內感受損失以後,於是乃以主要注意力側重於普通銀行業務。其原來資本已收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現在則增至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額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存款總數為一二,九五三,九七五,三九一法郎(合英金一〇四,二九九,三一八鎊)。

普通銀行在法國及北非洲各地,計有分支行及代理處一,四五〇家。其中一〇五家係設於巴黎及城區附近。該銀行除倫敦兩家辦事處以外,並與各國銀行及商號,均有國際的關係。

國民貼現銀行,其地位僅次於法國西銀行,為法國最老的銀行,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當時稱為巴黎貼現銀行 (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 其主要業務,如其行名所示,乃從事於匯票貼現。該銀行貼現經過兩次簽字的匯票,然後再加以背簽。呈交法國西銀行請求再貼現。該銀行經營多年,成績昭著,並且予工商業及各種物質的幫助。但是,該銀行以鉅款貸給五金公司 (Société des Métaux), 而該公司以投機銅錫失敗,遂致連累損失甚重。幸經法國西銀行及其他一兩家銀行予以資助,始能恢復其原來的地位。並於一八八九年,以新名——巴黎國民貼現銀行改組。一八九一年,該銀行合併存款及活期銀行 (Banque de Dépôts et

Comptes Courants), 其資本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巴黎經營甚久。此項合併增加該行之尊貴地位,而其營業自是益見繼續發達。該銀行除在巴黎及各省市設立分支行四〇〇處以上之外,並在英國倫敦、孟買、斯德、利物浦、瑞士布魯塞爾 (Brussels) 以及其他外國城市均設有分行。該銀行又因為與法美銀行 (French-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有附帶關係,所以在紐約方面,也有直接代表。

該銀行已收股本,隨時增加,現在已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額為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資產總數,則為一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英金八二,七六九,〇〇〇鎊)。此外,尚有其他重要的銀行,如法國商業信託銀行、國民信託銀行、工商信託銀行。這幾家銀行和上面所提的三家領袖股份銀行,均為巴黎票據清算所的會員。以上各銀行均承

受貼現在法國及外國付款的匯票。各該銀行並核許以抵押品借款。接受即期及定期存款,給予利息。並開立活期存款,其中亦給予利息。抑且各銀行並代顧客發出匯票及割匯。由經紀人代客買賣證券,以及保管證券。除此之外,各銀行並從事於大範圍的運環匯兌業務。

此種銀行及其類似的銀行,均組織成爲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s Anonymes)。法國管理此種公司的現行法律,係於一八七六年所制訂,後經過歷次法令修改。最後一次就是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三十日所頒布。依照此項法律及其修改條例,凡公司全部募集資本,必須收足四分之一,始能呈請註冊。如果股本不及二〇〇,〇〇〇法郎,則每股不能少過二五法郎。如果股本超過二〇〇,〇〇〇法郎,那末每股不能少過一〇法郎。股東的責任,凡未曾繳足股金者,自過戶之後,可以繼續兩年。至少要有股東七人,才能組織公司。

【法國部分之庚款】 法國部

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法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爲法金五萬八千零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五法郎五八四，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均係按月照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尤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滿期，惟當緩付期限將次屆滿時，在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間，適有中法實業銀行決定復業之計劃，法國政府擬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退還，但須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經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外交部討論結果，遂以同年七月五日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來往返函索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此爲第一次協定，其時法國方面似已隱含有要求用金法郎付款之意，適我

國政府又因各國允認緩付賠款五年之期屆滿，擬再要求各國繼續緩付二年，結果未能辦到，而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法郎一項比價尤極懸殊，法國駐華公使遂明言交付，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美金）比表及西班牙等國相繼爲同樣之要求，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以紙法郎計算，經外交部駁復，法國公使對於以紙法郎交付賠款辦法，堅不承認，並表示中國政府此項辦法，恐於十一年七月所簽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協定辦法，大受影響，且與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海關銀兩不符，彼此爭執，閱時甚久，卒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代繳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國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法郎計算等

因，同日由國務員呈奉大總統批可，即由財政部咨行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此案決定以後，國會議員及一般輿論異常反對，復由政府將此案提交國會討論，經衆議院否決，以後雖由國會迭文請求履行協定，及以金法郎付還賠款，仍無解決辦法，遂成懸案，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政局趨變，國會無形閉會，復准法國公使函催解決此案，並稱法國國會對於華盛頓會議提議對華各辦法，如不將此案辦結，均屬無法議及，我國政府以此案久懸亦屬非計，經過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成立解決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府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但由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自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

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以前此項美金債券，充作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與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悉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中國政府墊借賠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於管理公司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拔還之同時，中國政府以中法管理公司之中國股本至少應增爲法金一千萬法郎，及中國政府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應在美金公債項下撥還二節，均屬重要，特由外交部另向法國公使提出換文，以昭鄭重，此爲第二次協定，查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其退還總數，爲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九法郎零五生丁，按每美金一元合法金五法郎一八二六之純金等價折

合美金，應共為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但查中法實業銀行以此項退還賠款發行美金債券之總額，其所製表內開列之數為美金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似係內中有一個月分之退還款項，未曾抵發債券，祇按二十三年（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有二十三個整年零一個月）之退還賠款餘額發行債券，故數目較少。自第二次協定成立以後，中法工商銀行（即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所改之名稱）方面對於協定條款多未能切實履行，並拒絕中國方面所派董事到行任事，雖經政府再三敦促，仍鮮實效。直至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復由財政部與法工商銀行列款換文，方始解決。此為第三次協定。至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三七。

【法國財政之全權法案】法

關西為金集團之主角，存金之多，僅次於美國。年來因受世界不景氣之侵襲，與死守金本位之結果，國內經濟江河日下。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預算虧欠之總額已達一七、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內閣總理佛蘭斯氏於一九三四年冬就任以來，欲以低率之信用膨脹政策，挽救既倒之狂瀾，卒因種種困難，新政完全失敗，金融風波，日趨險惡。投機者復向法國貨幣肆行攻擊。自一九三五年三月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法國失去存金約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左右。法國銀行雖兩度提高貼現率，由二釐半至四釐，而資金外逃，仍有不可遏止之勢。佛蘭斯總理遂於五月末，以維持法郎改良國家財政為理由，要求議會予以閣以獨裁權，卒遭議會否決。迫而辭職。眾議院議長蒲伊松氏出而組閣，亦因全權法案之故，繼及三日，又被推翻。後由外長賴伐爾勉為其難，混合內閣得以成立。在以後之五個月中，新閣乃得議會賦予全權，維持法郎，改善公共財政，絕大風

潮，暫時歸於平靜。惟法國金融困難，由來已久，賴氏雖足智多能，全權在握，然種種措置，亦殊非易事也。

【法國國庫制度】法國國庫制度，與英美不同。財政部收到各種收入之後，預計各時期各機關各項支出之數，如數準備到期或指定徵收機關撥付，或由財政部直交，或由銀行匯交。如有餘存，則存款於法蘭西銀行。

【法國貨幣票據】Frano

Bill 票面金額如載明法幣者，稱為法國貨幣票據。

【法國國際總收支】法國之對外貿易近年常居於入超地位，而在法外國僑民所匯出之款，則復多於匯入之款，而政府收支又處於債務之地位，職是之故，近年法國之國際總收支，常呈逆差之狀。如一九三三年中，法國國際總收支往來項下，須付淨額達三十萬萬法郎之巨。

參看次頁密來爾氏 (Mr. Meynard) 之估計表。

【法國產業經濟】「概說」現

代法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基源於法

國大革命。即是掃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廢除基爾特經濟，確立營業自由原則，廢除國內關稅等而創造自由資本與自由勞動力。但至歐戰為止，其產業發展之程度仍是緩慢。考其理由：(一)受進步的英國工業的壓迫。(二)因土地革命徹底，小農比較富裕，而與手工業結合，比較強硬。(三)石炭產量最少，難以建立工業的中心區。因此，戰前的法國資本主義是：(一)比較富裕的小農為中心的農業國。(二)以輕工業，特別是織物、精密機械、美術品、雜貨等為主要工業。(三)以富裕農民的儲蓄通過銀行為銀行巨大的金額，以替代本國投資而為世界的資金。(四)以全體上看，雖利息為生者的色彩濃厚。所以，歐戰雖未能將其特徵完全改變，而事實上也有顯著的變化。又依軍事工業之需要，金屬工業、化學工業是發達的。亞爾薩斯羅蘭地方之合併，將鐵與炭結合，提供於既成的法國重工業之中。戰後膨脹政策及平價下降之巨額賠償金的流入，以供給富裕的產業資本。這些是使工業

法國國際收支對照(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付	收	收	付
商運	—	10,050	—	9,000
航運	—	—	1,400	—
保險	—	—	500	—
匯款	—	1,100	—	800
旅行	—	—	3,000	—
利息	—	—	2,000	—
政府收支	—	500	—	300
往來項下	—	4,850	—	2,400
有形資本	—	—	2,300	—
移出	—	—	—	—
移入	10,900	—	—	—
生金移出	—	27,600	—	—
移入	—	—	1,000	—
無形資本	—	—	—	—
移出	—	—	—	—
移入	1,500	—	—	500

發展的程度飛躍進展，而造成法國單方資本輸出與資金積蓄的帝國主義。

的國勢調查，總人口三八，七九八千人中有業者是二一，七二一，其產業構成是農業及林業占四一·二%，水產業占〇·三%，礦業

〔八書〕 法

占二·〇%，工業占二八·六%，交通業占五·五%，商業占一〇·七%，公務及自由職業占八·一%，家事使用人占三·六%。這是資本主義國農業比率最高的一個國家。

〔農業〕 旱地占全國面積五五%，葡萄園占四%，牧場占一〇%，森林占一八%。大革命土地之分割與分割相繼制就是形成小農經營的狀態。農產物產額達二〇億法郎，甜菜及野菜輸出額達八億法郎。畜產亦相當繁盛，一九二九年飼養牛一千五百萬頭，豬六百萬頭，羊一千零四十萬頭，乳製品也是著名的。

〔礦業〕 法國的礦業發展，完全由於亞爾薩斯羅蘭合併以後，鐵礦的埋藏量超過五五億噸，石炭年產亦五千萬噸以上，尚有其他火油（年產七萬數千噸）岩鹽（年產二百萬噸）等的重要資源。

〔工業〕 中心工業是冶金與化學。一九二九年的銻鐵生產額是一〇，三六四萬噸，鋼鐵生產額是九，六九九千噸，前者次於德美，而居世界第三位，後者次於德英美而占第

四位；但法國的冶金業仍在向上發展，又同年的勞動者三百五十萬人，中冶金業及機械車輛工業勞動者占八十萬人，壓倒了其他各種工業。化學工業除石灰附產物岩鹽作為原料外，最近是發達了電氣化學工業，又人造絲工業也是世界有數的工業。上述冶金工業及化學工業，全是大戰後發達的，其原因則由於羅蘭之合併。（例如銻鐵生產大部八〇%，鋼鐵生產七五%都是羅蘭的，化學工業特別大部分的原料石灰，也是此地的出產。）

此外纖維工業亦發達，有棉絲及棉布（亞爾薩斯）絲及絲織物（里昂）毛織物（南部）及衣服製造等，而毛織物之中，其產額次於英國，居世界第二位。

【法國郵政銀行】 法國郵政局曾經兼營銀行業務，並開立活期往來戶，辦理兌付劃匯等，以及代理存戶收取匯票及支票款項。在這一點上，郵政局係交由郵差順便收款。郵局對於活期存款不給利息，但是定期存款，則給利率三釐半，利息於每

五三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劃為本金，易言之即將其加入存款本金之內。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存款戶存在郵政局之存款總額，為一四，九〇三，九二七，八七一法郎，約合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民國八年六月間，政府與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訂立在上海合辦新鐵廠合同，規定資本總額為規元銀一百二十萬兩，法商擔任半數，計為規元銀六十萬兩，其餘規元銀六十萬兩由滬商朱開甲認購十萬兩，其餘朱某認購五萬兩，其餘四十萬兩由政府完全撥認。該廠開辦時，政府應先行交三十萬兩，財政部因無款可撥，遂由法商魏武達將該款暫先代墊一年為期，年息一分，復於七月二十三日由財政部商請郵船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本規元四十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百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法郎，復商請施乃德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

本規元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十一萬八千零五法郎，兩項共計政府應出資本四十九萬兩，均由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代墊付，一面由財政部照數發給郵船公司庫券二紙，計法金三百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法郎，一計法金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五法郎，又發給施乃德公司庫券一紙，計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法郎，一年為期，年息九釐，回扣二釐。政府即以前項股票存入求新廠作為前項墊款之擔保。此外政府尚有應出之股本銀五十萬兩，由政府以中國董事魏瀚劉厚生李銜沈鑄傅宗耀名義各認一千兩，款由政府付出股票亦存廠內，以為該董事等之保證。至魏武達暫行代墊之三十萬兩，即於前項墊款內如數撥還，利息亦另款付清，其內容如次：(一)担保國庫券(二)年限一年期滿，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展期一年，嗣後滿期續展。(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四)郵船公司法金四百零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法郎，施乃德公司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法郎。

【利率】原訂九釐，一年期滿，俟展期改訂年息一分一釐。(五)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六)郵船公司正息二，七九五，八〇四法郎，三三三生丁，復息九六三，〇二二法郎，六一生丁，共法金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六法郎，九九生丁，施乃德公司正息二八二，七三三法郎，八八生丁，復息九七，三八五法郎，共法金三十八萬零一百零八法郎，八八生丁。(七)手續費(八)原訂二釐，九年七月展期時加入利率內。

【法國貼現銀行】Caisse d'Escompte 見「法國之早期銀行」一條。

【法國經濟集團】以法國為中心之經濟集團，就地理上言，是以法國本土為主，而包括突尼斯(比法本土大二十倍)、阿爾及爾等之北非殖民地及馬達加斯加、安南等，擁有一千萬平方里面積之殖民地而成。法國實行集團統制經濟之方法，大致亦與英美相同，尤其着重在「法郎外交」。

Sunday Reference 中有云：拿破崙

之軍隊使法國得以維持其在歐洲之軍事支配，此乃百餘年前舊事，現今法國本國之軍隊雖然仍在國境以內，惟仍能以法蘭西銀行打出黃金之彈丸以征服全歐洲。我人欲知其如何運用其黃金彈丸，可一視其資本輸出數字之變動。

法國資本輸出表單位十億法郎

年	次	金額
一九二三至二四年		四五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		八〇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		六〇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八〇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一八

至於在歐洲之資本活躍情形，更可注意。如果我人要知道其樹立歐洲「法郎霸權」之內容，可視次頁所列法國在歐洲之投資表。

現在法國在歐洲之法郎霸權已經完成，雖然白里安「歐洲之聯邦」計劃不曾實現，事實上法國却已能執歐洲之牛耳。波蘭、捷克斯羅、馬尼亞事實上已成為法國之殖民地，作為構成法帝國主義經濟集團之另一基礎。當然，法國經濟集團亦有其敵人，

債務國	出借期	借款	利率%
波蘭	一九二七年	五千萬	七
保加利亞	一九二八年	一億三千萬	七·五
羅馬尼亞	一九二九年	五億六千萬	七
德國	一九三〇年	廿一億五千五百萬	五·五
芬蘭	一九三〇年	三億	五
波蘭	一九三〇年	五億七千五百萬	七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一年	五億七千五百萬	七·五
南斯拉夫	一九三一年	六億七千五百萬	七
波蘭	一九三一年	四億萬	六·五

捨棄歐洲以外不提，單在歐洲，即有利害絕不一致之意大利、德奧等國，與之作對。雖然有四強公約之簽定，法國此經濟集團仍然在振盪中。

【法國農業金融】法國農業金融成績不及德國及其他國顯著。因此項制度在法國施行不久。一八九四年法國立法議會才第一次通過重要辦法，成立農業放款銀行。

「八畫」 法

(Sociétés de Crédit Agricole) 均以農業「辛的卡」(Syndicats, 按即企業社)之會員包括在內。此項公司目的，乃在資助農民會員，公道利率放款，以從事農業的經營。此種借款均屬於長期性質，並可分期償還。各公司可以依法接受活期往來存款或儲蓄存款，並成立借款，由此可以增加其運用的資本。其原

來資本，並非算為股份，而只由公司各會員捐認。此種合作公司可以享受免納普通賦稅之利益。

各公司雖資助農業，但仍需要政府的鼓勵。一八九七年通過一種法律，規定由法國西銀行成立新借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給國家，不收利息。隨後又在二八九九年三月通過條例，依法組織各區農業信託互助銀行 (Caissees Regionales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al) 並明令核許該項借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交各該銀行，又加法國西銀行每年應繳納國家之發行鈔票稅，每年至少有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條例又規定各區信託銀行貸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四倍以上，並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可續訂借期。一九一一年時，國家由法國西銀行借到免費補充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用以資助各農業銀行。

法國西銀行承受貼現對本地合作社所開出而經過各區銀行背書的

匯票。

截至一九〇八年底止，法國全國計已成立各區農業銀行九十四家，並有附屬合作社二,六三六所，包括社員人數約近一七,〇〇〇人。

【法國農業放款銀行】 Sociétés de Crédit Agricole 見法國西銀行法令一及「法國農業金融」條。

【法國戰時公債政策】法國於世界大戰時由長期公債募集得來者約為五百四十億法郎，由國內流動公債與適中期限公債得來者為四百三十四億法郎，由外債得來者為三百零五億法郎。關於確定長期公債，法國在戰時曾發行四次，此等公債形式，法國及英國皆為償還公債。公債類因為戰時需要很大，與無限故無限制，但法國第三回公債，則亦可謂有有限公債。法國募集公債方法，曾設置公債宣傳員，以加緊宣傳。償還方法則採用利息券作為對於公共金庫支付之用，而且使債主能將此種債券調換以前之平時及戰時公債與短期債。

五二七七

【法國戰時賦稅政策】

世界大戰勃發以前，法國曾以籌措擴張陸軍費用為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依照英德兩國先例制定溫和之一般所得稅(Timpôt général sur le Revenu)。此乃對於資產、企業、勤勞各種所得總計在五干法郎以上為限而賦課之綜合所得稅。此乃經克勒曼沙以及凱約等站於根本改造法國稅制之先鋒，而雷門多年者，原有從第二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意，迨達大戰勃發，於是延期一年，從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不久遂達戰時之稅制改革事件發生，惟戰時之稅制改革，若將所得稅除外，則有下列五次：

第一次加稅，乃由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法律作為戰時稅之酒類消費稅增徵與由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之法律而新設之戰時利得稅(對於戰前標準利益之超過額而課之五成稅)以及營業許可稅之改正及增徵。
第二次加稅，是根據一九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日之法律而實行將一般所得稅改正增徵，增加直接稅以及有價證券稅，戰時特別稅之新設，戰時利得稅之增徵，消費稅以及其他賦稅之新增，因此將以前業已制定之一般所得稅加以改正，將課稅最低點五干法郎改為三干法郎以上，稅率亦從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五，所得在十五萬法郎以上則課以一成稅，準直接稅(法人財產稅、營業稅、車馬稅、撞球稅、俱樂部稅、業稅公司總經理稅等等)則加倍增徵，證券利息稅亦提高，同時戰時特別稅，則新設一種兵役稅，所謂戰時利得稅之增徵，乃是對於超過利得五干法郎以上者則課以六成稅，在五干法郎以下者則課以五成稅。此外則新設船舶出賣稅，外國公司總經理稅，遊戲場稅，賣藥稅，凍飲品稅，以及增高獵區看守稅，啤酒稅，菓子酒稅，葡萄酒稅，殖民地產物稅以及砂糖稅之稅率。
第三次加稅，則採用作稅制根本改造中樞之分類所得稅(Timpôt dans Chaque Catégorie)，此乃根

據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所定者，其內容如下：(一)商工業所得稅課以百分之四。(二)職業所得稅課以百分之四。(三)俸薪卹年金所得稅則課以百分之三。(四)債券利息所得稅(有價證券稅)則課以百分之八。(五)農業所得稅則課以百分之三。(六)不動產所得稅如田賦稅、家屋稅則課以百分之五，是規定從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同時將動產稅門窗稅營業許可稅廢止，於是法國大抵採用凱約(Catheline)在十年以前所計劃之賦稅改革案，乘戰時實施，以此完成一般及分類統一所得稅之新體系。同時將一般所得稅之稅率，增加為百分之十二，舊收益稅，以廢止為原則，然在數及量上之附加稅(Contribution)，則仍然存在。
第四次加稅，乃根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之加稅及新稅之稅制改革，其重要者如下：(一)戰時利得稅之增徵，將舊率之五分及六分稅改為累進制，凡在十萬法郎以

下則為五分稅，二十五萬法郎以下則為六分稅，五十萬法郎以下則為七分稅，五十萬法郎以上，則為八分稅。(二)繼承稅之增徵，除按照財產額和親等將稅率從一釐起至三分，六釐止，細分為一百三十二級以外，非適用人口政策，凡繼承人無子女四人以上時，對於遺產額附加最低從兩毫五絲稅起至最高兩分五釐止之超過累進率之附加稅。(三)增徵贈與稅，商業證券印花稅，將商業證券印花稅改為兩釐稅。(四)支付稅之新設，本稅稱為 Impot sur le Cédant etataires，是準直接稅，具有一般消費稅性質。凡證明超過商品之零售價格一百五十法郎之支付金額證書或是證明超過零售價格十法郎之支付金額證書以及對於商人以外超過十法郎之支付金額證書，或用以印花稅之形式，課以兩釐稅。(五)奢侈品之新設，將課稅物件分為性質上之奢侈品(照像機、寶石等二十六種)與價格上之奢侈品(衣類、家具等七十六種)前者則就全價格，後者則只於超過

一定價格時，就其超過額，一律課以百分之十之稅率。

第五次增稅，是依照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之增稅及新稅之改革，其主要者如下：(一)一般所得稅之增稅，將扣除額不同而課以同率賦稅之形式之比例制廢除，採用混合累進制，凡在三千法郎乃至五千法郎之所得，則課百分之五，一萬五千法郎以下之所得，則課以百分之五，五萬至百分之十六在五百萬五千法郎以下之所得，則課以百分之十六，乃至二十，在五百萬五千法郎以上之所得，則課以百分之二十。(二)商品運輸稅之新設，凡對於由鐵路運送商品之總額，則課以百分之十之租稅。(三)增加法人財產稅，不動產登記稅，保險登記稅，保險證券印花稅，小包郵政印花稅，統計稅，鐵路運費稅，消費稅(葡萄酒，菓子酒，啤酒，咖啡以及其他代用品，酢醋，砂糖)之課稅稅率。

賦稅之新設及增稅，經過五次之多，同時每次將火柴，煙草，火柴等專賣品價格以及郵政電話電報之營

【八書】 法

業手續費，亦屢屢提高，戰時之法國稅制固然乃壓倒人類生活之全面而且非常混雜，但因加稅計劃比他國為重，稅法之規定，多半不能即刻實施，或履行以致延期或滯納者極多，因此戰時中之收入額不多，大部分仍由公債支應，在公債方面，越發使戰後之經費膨脹。

【法國戰後之財政】 法國於世界大戰初時，未知戰爭時日拖延，至如是長久，故頗樂觀，以為戰費儘多，絕不至超過兩百億法郎(國民所得在三百六十億法郎以下)，且相信停戰以後，鑒於普法戰爭先例，

德國定能賠償戰費。故此，於戰時遂制定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法律，對於戰爭被害災民，支出戰害賠償費。惟預期與事實完全相反，戰期極長，戰費達至一千四百六十億之巨額，戰時公債則曾募集一千一百七十五億法郎，國債本利之增加極大，德國對於各國之賠款，永不定，加以主要工業區域，有九縣承敵軍兵馬蹂躪破壞之後，需要復舊各費，頗大，普通行政經費，亦因物價暴騰，貨幣及匯兌價值陡跌而特別增加。故此，戰後財政，在經費膨脹一途上，大半不能避免，每年歲入不足之狀況，後

列兩表，足以證明此種財政狀況。(單位百萬法郎)

財政既然不足，乃不能不計劃新財政政策，於是法國戰後之大財政政策，遂一躍而出。於此政策，首先將借債政策拋棄，除用賦稅政策使國民直接負擔，代替賦稅以外，別無他法，不能不由增稅以增加財政狀況之實質，同時在他方面又不能不求經費減少，此即是謀經費之大節省與貨幣價值之安定。對於國民之戰害賠償，乃不能不求德國賠款之早日交付，其次，則為履行內外債之整理償還，以增高國際間信用，減輕國民

年次	軍事費	公債費	普通費	戰害賠償費	復舊特別費	合計
一九一八年	5,100	7,000	5,400	6,000	11,100	34,600
一九一九年	12,100	7,200	9,100	15,000	21,800	65,200
一九二〇年	7,200	11,000	11,800	13,300	5,100	58,400
一九二一年	6,000	11,100	9,900	13,400	17,000	67,400
一九二二年	5,000	13,100	7,700	13,100	0,500	49,400
一九二三年	4,800	13,200	6,500	11,700	—	46,200

法國戰後之歲出入表

	歲出總額	歲入總額	歲入不足額
一九一八年	五,000	六,200	兜,000
一九一九年	五,000	二,000	四,000
一九二〇年	五,000	二,000	三,000
一九二一年	五,000	三,000	二,000
一九二二年	四,200	二,000	二,200
一九二三年	四,000	二,000	二,000

買賣，求貨幣安定。此即為法國戰後之財政政策，儘管內閣隨時更迭，然已成爲必然之國策，屹然不動，以大增稅計畫，經費之大節減，貨幣價值之安定，賠償之確定，以及內外債整理爲目標而至於逐一實行。

【法國戰後之增稅計畫】一

一九一九年克勒蕭沙內閣成立，財政部長克洛克在一九二〇年一月曾隨同年度的歲出爲四百七十五億法郎（經常費）一八〇億法郎，臨時費七十五億法郎，賠償支出二二〇億法郎）而歲入只有一百億法郎。

之破產預算，提出脫稅取縮法，郵費增加案，以及八十三億法郎之大增稅案於議會，因爲內閣瓦解，不果。其次，則在米列閣新內閣之下，財政部長羅沙爾繼前財政部長之計畫，稍加以修正，同年二月再將八十五億法郎增稅案提出於議會，由兩院通過，此則成爲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頒布。此大增稅法之大致如下：

一、一般所得稅增徵 此係再將課稅標準改正，將扣除制度復舊，考慮生活費騰貴，而將免稅點提高至六

千法郎，一律課以百分之五十租稅。此即是形式比例制之五成稅。故此，在一級扣除制之所得額六千法郎，乃至兩萬法郎方面，對於其二十五分之一，則課以五成稅，在兩萬法郎乃至三萬法郎之所得額，則加倍徵稅，對於其二十五分之一，課以五成稅，所得額至十萬法郎爲止，每增一萬法郎，遂增加對於二十五分之一之五成稅，至四十萬法郎爲止，每增兩萬五千法郎，至五十五萬法郎爲止，每增五萬法郎，遂各自對於二十五分之一，增加五成稅，超過五十五萬法郎之所得額，遂不扣除，一直對於全額課以五成稅，故此，在實質上不外是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十九之累進稅。此外，爲家族之故，則有特別扣除規定，凡已婚者，則扣除三千法郎，每增親屬一人，則扣除一千五百法郎，未成年者或廢疾者，每人扣除兩千法郎。

二、分類所得稅增徵 對於戰時所新設之類別所得稅，增加稅率，商業所得稅則擴張課稅之範圍，將百分之四·五加爲百分之八，農業所得

稅，及俸給所得稅，則將百分之三·七五加至百分之六，職業所得稅則將百分之四·七加至百分之六，債權利息稅，則從百分之八改爲百分之十，其他如土地如家屋所得稅，則從百分之五加至百分之十。

三、繼承稅增徵 將稅率分爲一百二十級，除徵課從百分一起至百分之五十九之超過累進率外，連附加稅之一之遺產稅，亦將最高率加至百分之三十九。

四、印花稅及登記稅增徵 將面積印花稅，保險證券印花稅，廣告印花稅之稅率，加至兩倍爲止，連銀業比例稅，狩獵許可稅，證券印花稅，領取證書印花稅，骨牌印花稅之稅率，亦各自增加多少。

五、娛樂及奢侈稅增徵 遊戲場稅，車馬稅，汽車稅之稅率，咸各自增加多少。

六、將支出稅改爲出店稅並增徵 將課稅之範圍擴張，使消費者負擔，按照其所買進之數額而累進之增加稅率，對於大量使用品，則爲百分之二，對於奢侈品，則累進至百分之

之十。

七奢侈飲料稅增徵 對於奢侈飲料則課以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五之租稅。

八普通消費稅及關稅增徵 舉凡關於葡萄酒稅、菓品稅、啤酒稅、酒精稅、酒精稅、蠟燭稅、煤油稅、殖民地物品稅、砂糖稅以及輸入關稅之稅率，咸各自增加若干。

以上所述，係根據一九二〇年八月之法律而大事增稅之概要，財政上由於此種改革之增收額在一般及分類兩種所得稅方面（一九一九年度）一般所得稅收入是五億七千一百萬法郎，分類所得稅收入是二億九千八百萬法郎，合計為八億六千九百萬法郎，增加十億八千四百萬法郎，在繼承稅及贈與稅方面增加兩億四千九百萬法郎，在登記稅及印花稅方面增加一億七千八百萬法郎，在出賣稅方面增加五十億法郎，在消費稅方面增加五億一千一百萬法郎，在其他方面得兩億五千萬法郎，合計約增加七十二億七千二百餘萬法郎，因此一九一九

年度之歲入總額，至一九二〇年，遂一舉而增加二百零一億法郎。

其中試稅所得稅之經過觀察，在一九一九年度，一般所得稅之收入是五億七千一百萬法郎，分類所得稅之收入是兩億九千八百萬法郎，合計為八億六千九百萬法郎之收入，以後每年增收，在一九二二年度，一般所得稅達十九億二千三百萬法郎，分類所得稅達十八億七千一百萬法郎，合計約得三十九億九千五百萬法郎之收入，於是英法美三國之所得稅最高率，逐漸互相接近，在所得稅方面，英國是百分之四十二，美國是百分之七十七，而法國則為百分之五十五，即五成稅。

【法國戰後第二次增稅計畫】
Financees Publiques, P. 600.）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第八次白里安內閣承赫里歐內閣瓦解之後而成立，經財政部長魯粟爾之手，將新法律案提出於議會，經熱烈討論而得以通過，其內容大略如下：

（一）將銀行券限制發行額從五百二十億法郎擴張為五百八十五億

法郎；（二）將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之延滯賦稅三十億法郎，強制執行；（三）同日如果尚有滯納之殘額，則增加一成徵課；（四）對於建築地，非建築地之課稅，對於商工業利潤之課稅，咸各自增加稅率五成，將營業稅率增加一成；（五）以一九二五年五月以前為滿期，同日以後將增徵一成之所得稅稅率，改為增徵兩成，預期增收三十億法郎。

然而魯粟爾關於其他財政政策，遭財政委員會反對而去位，杜默繼任為財政部長，杜默在十二月二十九日將五十八億法郎之增稅法律案提出於議會，將魯粟爾稅合併而立一八一八億法郎（內有十三億法郎為對於預算不足之用，二十億法郎為對於借款償還之用，二十五億法郎為對於償還國債費之用）之增稅計畫，為財政委員會所反對，遂將法案分開，只先將十八億法郎之新收入與出店稅合併得三十億法郎之稅制案，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提出於議會，議會將此法案罵為財政列車（Train Fiscal）因為

拒絕出店稅之故，於是杜默亦去位，而以羅貝勒為後任財政部長。

【法國戰後第三次增稅計畫】
在白里安內閣之下，新財政部長羅貝勒以實現預算之收支平衡為目的，而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將稅制改革案提出，稅制改革案大意為一九二六年尚不免有四十九億五百萬法郎之歲入不足，故此創設嚴格實行已存課稅之徵收方法，同時並將下列各稅新設及增率，於四月四日通過於議會，而即日見諸實施：（一）市民稅之新設，即被課所得稅者，最低課以四十法郎之稅率，在此以上，則按其所得額最高課至一千法郎為止，但受公家扶助者與夫同居之妻與家長無別項收入之孩童等，則免稅。預定此項增收，可達五億法郎；（二）出賣稅之增徵，以批發商，半批發商為限，增徵百分之二之稅率；（三）關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三十，其他如登記稅、酒精稅、香水店稅、飲食店稅亦增稅率若干；（四）提高火柴、煙草、鹽之專賣價格，此外，連煤油、砂糖之輸入官營案，亦

曾經提出，只有煤油專賣一項，曾經承認制定特別法從一九二七年四月起實施。於是一九二六年度之財

政，在實質上方能實現收支平衡，左表足以證明（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二六年度	歲出總額	歲入總額	歲入超過
	三〇三	三〇六	三

法國戰後第四次增稅計

【畫】 彭嘉內負衆望而組織內閣，首先爲節省經費之故，求大總統下令，企圖將行政制度，大事變革，其次則爲填補一九二六年度下半年歲入不足額以及一九二七年度不足預定額之故而進行各種大增稅並履行設定國家信用以及通貨安定上之重大要件之減債基金，以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將節省經費及增稅計畫案，提出於議會通過。一行政制度之整理 爲節省經費之故，乃督勵職員之能率增進將不要之形式簡單化，減少現任職員數目，分別廢併法院及監獄，廢止郵政局，將軍馬補充部與義馬廠合併，將印刷局與官報局合併，將海軍憲兵隊與地方憲兵隊合併，實行將稅

務署，土地測量部，登記所，國有地管理局印花稅處等集中統一，關於中央各部，亦實行廢併，一律將政務次長廢止，又爲緊縮國民消費經濟之故，乃限制糧食消費量，公定食料品價格禁止飲食店對於每一人供給一湯一菜以上。

二第四次增稅之斷行 在一九二六年度之歲計爲二十五億法郎，在七月間，將在一九二七年度應當增收九十二億法郎之新大增稅案，提至議會得大多數通過，此即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法律，其大要如下：（一）依照大總統命令，得將間接稅按照貨物價格提高稅率，並得將貨品之價格提高；（二）一律將出店稅率改爲百分之二；（三）至一般關稅改正法實施爲止，用大總統命令施

行關稅調節；（四）輸出品如奢侈品，則課以百分之十二，其他則課以百分之三，出店稅；（五）增高證券利息稅，經理特別報酬稅之稅率爲百分之五十；（六）將資產移轉稅之稅率增爲百分之七；（七）將分類所得稅之稅率減半，此等增稅結果，一九二六年度之歲入預算本爲三六，九二二，八〇六（日金千元），卻實收四〇，八五七，九三六（日金千元），一九二七年度之歲計，以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於議會之良好成績成立如下：一九二七年度計歲出三九，五四一，歲入三九，七二八，計超過一八六。

三減債基金之設定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彭嘉內內閣，決定於一年以內對於國際公債及財政部證券設定減債基金案，內閣總理因爲將此案放在政爭以外，作爲憲法中之條款，於是遂先將需要改正憲法而召集國民大會之議案，提出於議會，於七日以絕對大多數得兩院承認，因此於八月十日乃在凡爾賽召集法國國民會議，將政府案提出，因爲

有共產黨妨害，遂派兵鎮壓，然卒以一四四對一六七之一之壓倒多數使之通過於兩院。此案內容大抵將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關於減債基金部構成之大總統令正式法律化，因爲要漸次將四百九十億法郎之流動公債償還之故，遂設立專爲管理國庫債券經營煙草專賣以及償還公債之自治金庫。該庫業務，係從十一月一日開始，是參加民間分子在內之新自治機關，其任務在國防債券之發息，本金庫任發行之債券支付煙草專賣之經理。其資金是由煙草專賣收益（二六億法郎）對於第一流票據所有之臨時課稅（八億法郎），繼承稅收入（二七億法郎），以及從來之國庫償還金庫所有之資金殘額（一億一千四百萬法郎）而成。由於必得得以煙草專賣收入爲擔保發行有價證券，連調達之資金亦得以使用，因此此等賦稅之收入，遂不能作爲將來一般會計預算之財源。

【法國戰後外債整理】 法國在戰前之公債額，一九一三年末爲

三百二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法郎，是世界第一之公債國家；在戰爭終了以後之一九一八年末，內債爲一千一百三十五萬法郎（銀行借款一百七十五億八千五百萬法郎亦計在內），外債爲二百七十二億九千二百萬法郎，合計爲一千四百零八億零一百六十萬法郎（內中有放給聯合國之三十八億八千萬法郎）；然而戰後尙繼續增加其數目如下（單位百萬法郎）

	內債額	外債額	公債總額
一九二二年末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末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末	三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整理公債之策略，有三種第一，對於銀行借款之策略，因此事件，政府於一九二〇年與銀行締結協約，每年由政府償還二十億法郎，以上然而不能履行，一九二二年只還十億法郎，一九二三年只還八億法郎，一九二四年只還十二億法郎，至一九二六年方得還二十億法郎，尙剩三百六十五億法郎之借款，所以彭嘉芮政府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乃募集六分行息分五十年償還之新公債使

之用現款或國防債券以應募，國防債券則交與減債金庫使之減成兌現用現款以償還銀行借款。第二，則爲對於國防債券及財政部證券之策略，關於此兩項債券之整理，由於以上所述之新設減債基金制度，勵行整理者。第三，則爲關於外債之整理，外債之整理，是歷來之懸案，雖然曾經幾次之內閣繼續努力，而仍不易解決，債權國是以英美爲主，關於對美債務，在一九二五年九月間凱

約雖然曾自行赴美，然反失敗，至一九二六年四月，白萊方漸成立梅龍柏拉基愛協定，據白萊聲明，決定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現在之對美債務額爲四十二億二千一百萬美金，然而抹掉利息一部，改計爲四十二億二千五百萬美金，決定從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分年償還。其次關於對英債務，在一九二六年六月白萊與查智爾之間成立暫定協約，七月十三日凱約則與查智爾締結確定協約，決定六十二年分年償還。惟不論梅龍柏拉基愛之協定或凱約查智爾之協定，因與一九二四年八月在議會所承認之道威斯

案之實施，有密切關係之故，所以閣員中對於保障及保留協定，尙有反對者，故此未爲批准，即是法國方面有下列之意向，如果德國對於法國不付賠款時，法國對美債務，亦想避免支付義務，以及有改用美金匯兌作支付本位之意向。法國亦有對外債權，法國從戰時起，曾經借款與小聯合國，據一九二七年度之預算，則由爲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除放給俄國之七十一億五千三百萬法郎（但債務亦有一億一千六百萬法郎）之外，合計放給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希臘、波蘭、捷克斯拉夫、葡萄牙與國、勒蒂里亞、克羅亞、南斯拉夫等國之借款，共有四十八億法郎之對外債權。如果加上利息，合計爲六十億法郎。此等債權，可謂乃從美國借來之資金，而釋放給各國者，於是主張法國對於美國免除此一數額之債務。

【法國戰後之貨幣安定及新法郎貨幣】法國戰後財政狀況，至一九二七年，漸趨安定，由於道威斯案而收受德國賠款，亦業已確實，內外公債之整理，亦各有端緒，特別是將法郎之匯兌價值，採取恢復之方向，法國西銀行之公定利率，在一九二七年四月，曾經從百分之五，降低爲百分之四。彭嘉芮內閣，於是遂將決定法郎貨幣之安定策略，實行金解禁，改定新法郎之現金兌換制度，提至議會，以最大多數通過於兩院，照該法案內容，大要如下：（一）廢止一九二四年八月五

目所制定之強制貨幣；(二)新法郎貨幣之質量，為純金千分之九百，重量為六五·五密里格爾姆，每英金一鎊以一百二十四法郎二十一生丁為比例(舊法郎貨幣的五分之一價值)即等於日金八錢；(三)法蘭西銀行，固然確保紙幣之金兌換，然其交換額得限制在財政部與該銀行之間所規定之數額以內

(四)法蘭西銀行之現金準備，乃用現金或法定貨幣在流通銀行紙幣總額百分之三十六以上(五)鑄造一百法郎之金貨幣，至於五個法郎及十個法郎補助貨幣之鑄造，以在三十億法郎以內為限，用此等貨幣以交換現在流通之紙幣；(六)將禁止現金銀塊或貨幣之輸出之法律廢止。在各種法案可決以前，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之匯兌行市對英鎊達一百二十四法郎二十生丁，因此低一個生丁，乃規定為二十一個生丁。

【法國戰債問題】見「戰債問題」條。

【法國對華投資額】法國在

中國，投資之檢討，應為吾國人所宜知。當一九一四年以前，法國對華投資數額增加極速，且政府借款與企業投資同時並進。至一九一四年以後情形迥異，法國所持中國政府借款下跌，而企業投資則繼續增長。茲特分誌於次：

一 政府借款 吾政府對法債款，就一九三一年統計而論，中國政府普通借款七六，二六八，三六七美金，鐵路借款一三，八六四，八九二美金，無擔保借款四二四，四四〇美金，總計九〇，五五七，六九九美金。但其中有幾種債券，係法比兩國所合資者，應按該兩國銀行報告估計，法比各佔一半。又據英國銀行報告，英國所有法國發行公債計美金一九，九五二，六五〇元，此應減之數而應加入者，俄國部份一八九五年四釐金鎊借款，美金一，四五六，一六四元，又俄國發行全部公債除英國持有者外，割歸法國美金一〇，三五四，八四一元，又在德國發行公債，至多不過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此數亦應加入按加減

之結果，估計一九三一年法國實際持有中國政府之證券與債券，為美金九七，四一六，〇五〇元。

二 企業投資 法國在中國企業之投資，按一九三一年統計言之，滇越鐵路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上海之企業投資三八，九〇〇，〇〇〇美金，上海以外之企業投資二，四〇〇，〇〇〇美金，上海之教會生財財產一九，七八七，二〇〇美金，上海以外之教會生財財產一，九二〇，〇〇〇美金，總計九五，〇〇七，二〇〇美金。

三 工商投資 法國人民僑居中國，對於工商業之投資，較政府借款為甚。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法國對華企業投資之增加，較借款為速。推企業投資之增加，雖然較速，但一九三〇年，不過佔法國投資總數二分之一，一九〇二年不到三分之一，一九一四年，稍過三分之一，更進而論，大戰以前，法國對中國投資與俄比兩國取密切合作，此可反映出歐洲之政治情況，大戰以後，中國對法國之債務大減，此正反映近年以來歐洲

之局面為何如也。

【法國國家銀行】見「法國西銀行」條。

【法華合辦之中法工商銀行】見「中法工商銀行」條。

【法幣】Legal Tender 見「貨幣制度」條。

【法境內之外商銀行】歐戰之前數年，外國各銀行，均開始在巴黎及法國其他城市中，創設辦事處。現此種銀行，已有很多，包括美英各國銀行在內，均在巴黎營業，並且依法享受巴黎票據清算所會員的權利，並除了擔任代理業務之外，從事於本地營業。各該行均兼營國外各種交易，如押匯及匯兌，代理收款及匯割等，各銀行均得參加交易所(Bourse)並得享受向法蘭西銀行再貼現的權利。現在美國英國各銀行在巴黎設有辦事處，並與法國各銀行共享受票據清算所會員的權利者，計有美國運通公司(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Inc.)巴黎分公司，銀行信託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公平信託

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公平信託

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現在已合併於凱斯國民銀行 (Chinese National Bank) 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mpany) 紐約市國民銀行 (法國) 巴克萊銀行法國有限公司 勞德全國省立國外銀行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Ltd.) 與韋斯特蘭銀行 (France) 法蘭西銀行係由法國的第一任總裁拿破侖 (Napoleon Bonaparte) 於一八〇〇年二月所創辦。迨至拿破侖當權以後，乃命其財政顧問計劃設立國家銀行。當時即以活期存款銀行的資產接收辦理，而合併為法蘭西銀行。依照原來組織該銀行成立的目的，在合併公共及私人利益以救濟的資源的轉移和準備。(二)因革命及長期戰爭的結果所致的社會信用降低，金融流通停滯。該銀行最初資本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每股爲一,〇〇〇法郎，其中國庫撥認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在銀行創辦人的認股單上，第一名就是拿破侖認三十股，此事價值一噸。該銀行股本後來隨時增加，現在總數已達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額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

該銀行總裁及兩位副總裁，均由財政部長提名，呈請共和國大總統委任。全體股東可以推舉代表十五人及審計員三人，而由此選出的代表等，乃與總裁副總裁，成立「總議會」(General Council)，總議會乃負全行的行政管理的責任，並指導營業監督鈔票發行，以及借款貼現及規定利率等事。該會並由股東十二人組織「貼現議會」(Discount Council)，襄助一切總裁執有全行行政的執行權。該銀行處於法國政府的銀行家的地位，故其主要任務，就是代理國庫的收支。國庫付給該銀行基金若干，以後遇有需要，即向之提取。該銀行的分支行，均接受國家基金及本地

金庫的收入然後以之轉送巴黎總行集中該處以備財政部長隨時提撥。凡一切繳納國庫之款，均可由該銀行代辦並不收費。在其時期內法國「有利公債」(Hib) 的利息，亦係由該銀行代爲撥付，但現在其他政府付款，均由國庫辦理。該銀行仍舊代收有利公債的息票，不取佣金。法蘭西銀行在嚴格意義上，並不拘於必須發行法國有利公債或國庫券，但是如受財政部指派時，則不得不奉命照辦。該銀行竭力設法種種便利從事於購買政府股票公債，或轉讓等事。在歐戰期內，即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該銀行曾代理發行此種證券，爲數極鉅，總計約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銀行時常墊款借給法國政府，並收取固定的利息。該銀行特許權係於一八九七年修改當時又貸出一筆永遠借款，並且規定以後此種借款，均不能收取利息。法蘭西銀行之營業，可分爲兩部：一部與長期顧客，彼此有正常之往來

交易，一部與其他一般社會之交易。法國銀行業之特點，就是無論何人，凡是偶然有錢款需要清理，均可走向任何銀行商請代爲辦理一次，雖然在該銀行內並無賬目往來。凡經過相當介紹，或其信用銀行認爲滿意者，均可向法蘭西銀行開立戶頭，不論是定期存款，或是活期往來，除用有價證券抵押墊款往來外，均不許透支。法蘭西銀行除其唯一發行銀行重要任務之外，尚經營大規模之貼現業務。呈請貼現之匯票，每張必須經過三次簽字，而第三次簽字，即背簽者，必須以有價股票，作爲附帶擔保品，才算爲合格。最低限度之匯票額，規定爲五法郎。法蘭西銀行發行匯票，核許信用證，並代顧客以錢款劃入各分支行帳上，以供需用。該銀行並接受證券及珍貴物品代客安全保管，非但代正當往來的顧客經營，並且對於在該行無存款往來者，亦可代爲保管此種服務，一概均收取佣金。該銀行並且代理當事人經營股票

交易所的買賣。隨時可以代為買賣政府公債及其他股票。該銀行的分支行，現在已密佈於法國全境，其分支行總數在一九二八年，已有二六一處。

法蘭西銀行採用現金準備政策，已經多年規定此種堅固基礎，以擔保其鉅額的鈔票流通額。法國現在已恢復金本位，法蘭西銀行依照條件，以現金兌付鈔票。該銀行的鈔票，仍舊繼續為法幣，不論數目若干。在一九二八年以前，銀行最高鈔票流通額係由法律規定，而其範圍則時時提高。該銀行鈔票流通額，必須在法定範圍之內，同時必須有十足準備。

【法蘭西銀行法令】一八〇三年的條例，核准法蘭西銀行在巴黎之內，有絕對的鈔票發行權。此項權利隨後由一八四八年的法令加以擴大，而規定以省銀行九家，歸併於法蘭西銀行，並核許法蘭西銀行繼承該九家銀行的發行權，而增加其鈔票發行額。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所通過的法律，流通市面最低數目的鈔票，每張

規定為五〇法郎。（後來於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法令，核准發行十法郎及五法郎鈔票。）依照該項同樣的法律（一八五七年）該銀行必須於未設立分行之每州（Department）設立一分行。此項法律，並且核許法蘭西銀行由該法律通過之日起，可以增高其最高限度的貼現率，當時為六釐，惟附帶條件，其結果的利潤，必須分給國家。

迨至一八九七年該銀行的特許權經修改，於是對於該銀行現在的地位，有重要的影響。當時法令規定該銀行應於尚未開設分行之處，擇定主要市鎮，增加設立分行十四家。此外並增加一筆永遠借款，貸給國家，計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並不收取利息。這筆借款，乃為設立農業放款銀行（Societes de Credit Agricole）。

該銀行特許權於一九一八年又經過修改，並且頒布法令，以後如果該銀行每年股利每股分派超過二四〇法郎以上，則該銀行必須以同等數目的超出額，繳納法國財政部。

根據一九二八年政府與法蘭西銀行間所締結協約，由該銀行同意允許貸給國家永遠借款，計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不取利息。同時並通過安定法郎的重要辦法。

【法蘭西銀行貼現議會】 Discount Council of Franco Bank 見「法蘭西銀行條」。

【法蘭西銀行總議會】 General Council of Franco Bank 見「法蘭西銀行條」。

【法蘭西銀行】 Francois, Frederik 法國政治家。一八七四年生。從步兵將校退伍後，入銀行界。世界大戰時，再被召集，活動於參謀本部。大戰後，又入金融界，為留尼登巴黎女子銀行董事。又為「巴黎經濟」底投稿者。一九二〇年，任米蘭內閣財長。當他任邦格勒內閣財長時，以法郎政策，在法蘭西銀行收穫極大的利益。米蘭首相辭職後，曾任首相。

【東三省之鹽產】東三省鹽場，原係營蓋復縣，莊河，安鳳，盤山，廣寧。

錦縣，寧遠八場。民國三年，莊河，安鳳歸併為一，改稱莊安，均係晒鹽產鹽。時期分為春秋二季，正二冬臘等月，均不產鹽。

【東三省之鹽銷】遼鹽行銷遼寧各屬，與吉黑兩省，並邊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銷之額，共三百七十萬擔。

【東三省之官銀號】設立年度不詳，本店在遼寧，資本總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資本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參看「東三省之銀行業」條）。

【東三省之金融季節】東三省幅員廣大，物產豐富，需供既因時因地而不同，而貨幣之複雜，外銀之競爭，與夫匪患遍地，金融上更時起劇烈之變化。惟其金融緊蹙之原則，略如後述：

一 金融緊急之原則 (一) 當地物產豐收，資金需要增繁，則金融緊急。(二) 每屆舊曆年終及節關，商界例應歸還貸款，故一時之金融因而緊急。(三) 田賦徵收之時期，則金融緊急。(四) 市面衰落，信用收縮，則金融

緊急。(五)貨幣流通之減少，紙幣發行之收縮，則金融緊急。(六)某一種紙幣毛荒，則賣出該幣必多，是時表面雖現鬆緩，而實際則緊急異常。

二、金融鬆緩之原則：(一)物產上市，購者紛紛現金流入者多，則金融鬆緩。(二)資金供給過於需要，則金融鬆緩。(三)貿易繁興，則支票匯票之周轉迅速，信用膨脹，則投資者放款者日增，故金融鬆緩。(四)貨幣流通之增加，紙幣發行之充斥，故金融鬆緩。(五)政治安定，金融穩固，產業發達，則對外貿易繁榮，而金融鬆緩，茲述其金融季節如下：

一月最緊 時值舊歷年關，商業例應結束，因需款甚多，糧市仍如十二月中之湧旺，故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然農民於歲關購買年貨，因而商業大見活動，大約前半月緊急，後半月稍鬆。

二月緊 時值舊歷新正，農商備例休息，惟商家預進新貨，需款稍多，故金融現平穩之象。

三月由緊漸鬆 糧車上市，漸稀，糧棧時有吐出存糧，商業稍覺蕭索，金

融已見鬆動，利率亦漸低落。

四月鬆 春耕將屆，農需籽種，又須購買一切布疋雜貨，商業稍為暢旺，存糧之家，逐漸吐存，故金融大為鬆緩。

五月鬆 同四月份。

六月最鬆 六七八等月，青苗正盛，俗謂青紗轆起之時，匪患時擾，商業清淡，商民并有息伏之說，故全年金融以此數月為最鬆。

七月最鬆 同六月份。

八月鬆 同六月份。

九月由鬆漸緊 秋收登場，糧商多準備資金，以為活動收糧之用，故九十月間為籌備資金時期，是以金融漸趨緊急。

十月最緊 同九月份。

十一月最緊 新糧上市，漸需需用，資金漸緊，是以利率上騰，糧價低落，麥苗及國外商人多騰集於此，購糧出口，故商業地帶之金融緊急，農村售糧進款，則金融鬆，是以東三省以十一月十二月及翌年一月為金融最緊急，商業最活動時期。

十二月最緊 時至冬令，結冰不化，

降雪不消，糧車利於通行，故上車極湧，其土產皮張菸蔬等等，亦頗活動，需款甚巨，金融緊急異常。

按照上述原因，雖為歷年通常狀態，然而意外事故，頗能左右金融之市場，如近年變亂之類，仍災害之浩臻，貨幣種類之複雜，金銀變動之劇烈，在在可以使之發生重大變化。即老於斯業者，積多年之經驗，亦恐無法以推測而準確之。

且東三省內地土產貿易，在幣制未着手整理改革以前，須以當地通用之現大洋券及吉黑之官帖哈大洋券向農戶採購，迨至運土產及食糧出口，則賣回之貨幣為金鈔票，津申洋規元，銀銀，銀等之其他貨幣，勢須以之易成當地通用之幣，方能再為周轉採運。故歷年一至冬季，則當地貨幣異常緊急，其價值高昂，當視津申洋而上之，即使出口貨物無論如何發展，因其所得者非同一之貨幣，故終不能稍解其緊急，此亦貨幣不統一影響於產業界者之一個證明也。

省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原名華豐官銀號，總號設於遼寧省城，光緒三十一年，由省庫支銀三十萬兩，改組為奉天官銀號，後又改為東三省官銀號，最初發行收回，此為遼寧金融之一大改革，迨至民六，該號因發行較多，價值低落，日人因兌現有利，遂相率擠兌，彼時值歐戰初起，我國現銀，毫無來源，故大連現小洋比奉天每萬價高約六百元左右，蓋大連可以融化現小洋，鑄成白寶，運滬以圖利，該號準備不充足，不能如數應兌，因與日人相商，在相當條件之下，乃改發大銀元券，而稱為匯兌券，即在該券面上註明，可按奉天市價，彙作上海規元。此券一元，合舊小銀元券一元二角，故又稱為一二匯兌券。惟不兌現，而與兌換券有同等行使之效力，舉凡商家進出，公家出納，一律通用，其後兩次增資，為銀一百二十萬兩，並經理奉天省庫出納事務。迨民國十三年七月，又合併奉天興業銀行及東三省銀行，增改資本為奉天一二大洋二千萬元，並繼承東三

省銀行哈大洋之發行權。名雖冠以東三省字樣而實則係奉天省政府所獨有之官營業。民國十八年因匯兌券毛荒之結果乃又改發現銀元兌換券並聯合中交邊業三銀行而組織四行號聯合發行準備庫以發行聯合庫券。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事變後該號管理權遂由省政府而移於關東軍司令部。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號又奉偽滿洲國政府令改組併於滿洲中央銀行。該號附屬營業有油房火磨糖棧燒

東三省銀行一覽

錫、當鋪等，尚有相當利潤，其自辦進出口貿易之利達公司，及接受管理之呼蘭製糖廠，每年均損失不貲。該號自經理省庫出納以來，對於省內各縣及各重要城鎮均次第設立分行以活動省與地方上之金融。迨奉張勢力遠及關內，因又在直魯兩省重要地方設立分號。故凡在省內者除經營匯兌外，對於商業農業上為資金之融通者為數頗鉅。其在直魯境內之分號僅經營匯兌而已，故該號在東三省之金融勢力遠在永

銀行名稱	資	本	開辦年月	總行所在地
中國銀行	二四,七二,七〇元		一九〇四年	上海
交通銀行	八,七三,七五		一九〇七年	同上
中國實業銀行	三,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同上
國貨銀行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同上
滿洲中央銀行	大洋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長春
奉天分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長春
滿洲中央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長春
遼寧商業銀行	八,七,〇〇		一九一四年	遼寧

遼寧匯華銀行	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遼寧
世合公銀行	大洋 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遼寧
金城銀行	大洋 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天津
東業銀行	大洋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天津
東邊實業銀行	大洋 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安東
林業銀行	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遼寧
益發銀行	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長春
益通銀行	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年	長春
惠華銀行	三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長春
農業銀行	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綏化
大同銀行	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哈爾濱
濟東銀行	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遼寧
濱江大同銀行	哈洋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哈爾濱
濱江儲蓄銀行	大洋 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哈爾濱
大中銀行	大洋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天津
滿洲中央銀行		一九三二年	長春
吉字分行		一九三二年	長春
滿洲中央銀行		一九三二年	長春
江字分行		一九三二年	長春

東三省外國銀行一覽

名稱	國籍	資本	開辦年月	總行所在地	備考
名正金銀行	日本	日金 100,000,000 元	光緒三十年	東京	東三省各大埠均有分行
朝鮮銀行	日本	日金 50,000,000	民國元年	朝鮮	同上
滿洲銀行	日本	日金 50,000,000	光緒廿九年	大連	同上
協成銀行	中日韓	日金 50,000,000	大正九年	安東	
安東商業銀行	日本	日金 50,000,000	大正十一年	安東	
大連商業銀行	日本	日金 50,000,000	大正七年	大連	
吉林銀行	日本	日金 50,000,000	民國九年	吉林	
匯豐銀行	英國	大洋 50,000,000	一八六五年	香港	奉連哈均有分行
花旗銀行	美國	美金 100,000,000	十七年	紐約	同上
麥加利銀行	英國	英金 50,000,000	一八五三年	倫敦	哈爾濱設有分行
中華懋業銀行	中美	大洋 10,000,000	十六年	北平	同上
遠東借款銀行	俄	30,000,000	宣統二年	哈爾濱	
遠東銀行	俄	金幣 50,000,000	十二年	哈爾濱	
猶太庶民銀行		10,000,000	十二年	哈爾濱	
遠東商業銀行		50,000,000	十年	哈爾濱	

「八畫」 東

街廣信以上儼然執東三省金融界之牛耳。惜主其事者無遠大之見識，故步自封，遂致臥榻之旁，任人研誣矣。

二吉林永衡官銀錢號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原係官帖局所改組。查係光緒二十四年，將軍延茂創設官帖局，發行銀元紙幣。二十六年，又發行四種現錢官帖。三十四年，經巡撫朱家寶命該局附設官銀局，發行銀兩銀元紙幣，現銀銀元，與官帖同等流通。在奉吉兩省內，設立分局，以代收稅款。宣統元年，政府任命饒昌齡為總辦，乃於八月十一日，將官帖局及官錢局合併，改名為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於上海天津設立分號，吸收現金，以維持帖價。該號並於吉屬各重要城市設立分號，以握全省金融之樞。宣統三年舊曆四月初十日，吉林省垣大火，金城燒燬過半，該號亦在劫中。所有帳冊繳書，準備金及未發行之官帖二千萬，亦被燒燬。吉林幣制因而大紊。中央乃派大清銀行監督葉景暉調查，該氏乃將火後情況及改革之計劃，上之東三省總督

鈞良。旋以改革之事甚多，恐滋流弊，因而中止。民三吉林財政司長饒昌齡，曾向長春中國銀行借款，以收回官帖。嗣經地方人民反對作罷。其後雖屢有整頓之議，均以各方面之牽礙難得實現。而該號發行紙幣，除官帖外，又發行小執帖、大執帖矣。該號為吉省省有營業，經理省庫出納。對於省與各縣城市之資金融通，及往來匯兌活動上，多有貢獻。商民頗利賴之。其附屬營業，如糧棧、油房、火磨、錢莊、當舖、絲房、雜貨等業，應有盡有。其他如森林、礦山、電氣公司等，亦頗有利可獲。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該號亦在關東軍管理之下，並同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偽滿政府命令，改組併於中央銀行。
三黑龍江官銀號 光緒三十年間，黑龍江地方當局聯合官商合組廣信公司。至宣統間，將商股取消，乃備設分公司於黑省各地，以發行黑龍江通用官帖，流通省境。光緒三十四年，黑省巡撫周，由賠款撥餘項下，撥銀四十萬兩，又成立黑龍江官銀號。

以發行小銀元票，流通省內。其後至民國初年，將黑龍江官銀號併歸廣信公司。對於官帖及小銀元票，發行過鉅，無從維持。乃於民國三年秋，黑龍江巡按使與中國銀行定約收回黑帖。由廣信將庫存現金等約值二百四十萬元，合成小銀元，撥交中國銀行。另由中國銀行撥發小銀元票如其數，再以中央政府發給黑省，以整理幣制之用。公債票三百萬元，抵押於中國銀行，借入小銀元票亦如其數，以為收回官帖之準備。其餘不足之數，則另以廣信公司之金礦、油房、糧棧、當舖等以外之財產變價補足。至於省庫支出不敷之款，則另加相當之租稅，以為抵補。計畫雖良，惜以種種牽礙，不能貫徹其主張，而該省一切軍政需要之不敷，仍利用發行以彌補。所以近數年來，官帖及黑大洋之發行，增多無法維持，行市竟一落千丈。該號亦如永衡官銀號，附有鐵路、礦山、森林、油房、火磨、錢莊、代理店等等之附屬營業，擁有極巨大之產業，而流通資金，極為滯塞。十九年秋末，該號在哈竟以軍利套

現，其周轉不靈，概可知矣。據聞民國二十一年上期決算，虧空有五千萬元之巨云。迨至九一八事變後，該號遂在關東軍監督之下而營業。其實黑省各地戰事未定，該號各分號多半停頓，即總號亦在清理之間，毫無營業。可做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號奉偽滿洲國政府命令，改組併於中央銀行。
按三官銀號，均為各該省之唯一金融機關。雖云努力於本省匯兌之活動，普及各縣商工之接濟，終以濫發紙幣，貽害商民，盡其理財政策，不由正軌，而唯利是圖，專與工商爭利。而百業是營，此其所以信用不固，為世詬病也。

【附註】 統計日本在東三省之銀行業，計有總行十七所，分行五十餘所。資本已繳者共一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吸收各項存款約三億〇三百餘萬元。放出各種貸款約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可謂盛矣。

【東三省區鹽稅率】 東三省區之鹽稅正稅，雖皆收每擔三元，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附稅，磅房

加價，及警捐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
如附稅三元，磅房加價三角，及警捐四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六元七角。而最低者，亦須六元五角五分。
【東三省運鹽制】 東三省運鹽，有官運，而運兩種。遼寧全省，均係商運。惟無專商認辦。吉林、黑龍江兩省，向係由官設局辦理。

【東方信託公司】 The Eastern Trust Co.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於民國二十年七月註冊。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營業種類有：(一)銀行；(二)信託；(三)國內外匯兌；(四)經營房地產；(五)保險；(六)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七)企業設計；(八)整理會計；(九)保證事務；(十)繪樓建設；(十一)保管及整理各種財產。董事長為陳源生，董事為陳宇飛等四人。監察人為鄭俊卿等。總經理為鄭讓卿。總公司設在上海，在南京、密波等處設分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Indo-China 東方匯理銀行，創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巴黎，係法國開拓印度支那之金融機關，專對南洋羣島及安南香港等地發展營業，尤以安南爲其大本營。近年來對我雲南處心積慮，謀造成特殊勢力，蓋雲南與安南接壤，關係至爲密切也。法國在中國各省勢力不及列強，而在雲南則就貿易而言法已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雲南之輸出物品，匯對之權即操於東方匯理銀行之手，是以雲南全省非獨金融由其左右，即財政上亦有相當權力也。該行資本額，初自八百萬，增至七千二百萬法郎。一九三一年，又增至一萬二千萬法郎，實收六千八百四十萬法郎。其資本一再擴充，想見其營業之蒸蒸日上也。上海分行原爲對華貿易之機關，但因法政府發給指使，在昔亦從事於政治借款，故五國銀行團亦爲一員焉。

東北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二年，本行在遼寧資本總額爲二百萬元，實收資本爲一百萬元。

東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此係日本保險業中大公司之一，本店設在東京，經營水火等之各種保險業務，資本金一千萬日元，公積金一千四百十五萬日元，現有保險契約金額四十四億四千餘萬日元。

東拓債券 見「日本之東拓債券」條。

東非洲先令 坦干伊喀(Tanganyika)通用之貨幣，每一東非洲先令值一百分之二十個東非洲先令等於一東非洲鎊。

東非洲鎊 見「東非洲先令」條。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 東洋拓殖會社係日本以對朝鮮及外國供給拓殖資金及經營拓殖事業爲目的而設立之特殊公司，此公司係由首相桂公依領公之主張而實現者，明治四十一年公布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該公司即依法成立。其後法律有部分之修正，據法律所載，東洋拓殖會社之業務規定如下：

(一) 拓殖上必要之資金供給；(二) 拓殖上必要之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經營處分；(三) 拓殖上必要之移民之募集與分配；(四) 移民或農業上必要之建築物之建造買賣及借貸；(五) 對於移民或農業者物品之供給及其生產物之分配；(六) 土地之經營及管理；(七) 拓殖上其他必要事業之經營。

東洋拓殖債券 東洋拓殖債券係東洋拓殖會社爲吸收供給於朝鮮滿洲之開拓事業與農業金融的資金而發行的債券，大正十五年四月，東洋拓殖會社資本金計五千萬元，內已繳資本金計三千五百萬元，亦依特別之規定，得照已繳資本額之十倍發行東洋拓殖債券。該社自創立以來發行債券之數，超過二萬五千萬元，大正十四年末的發行額爲一萬八千萬元。

徵諸東洋拓殖債券募集的實況，利息最低爲五釐，最高爲七釐半，利週則更高，與低利資金供給的旨趣是相違背的。東洋拓殖債券之特色，即不但吸收本國底資金，且復輸入外資，德國底關聯中央農業銀行等多向輸入外資，爲振興國內農業之用者，然在日本經濟金難得的嘆聲不絕於耳，然迄未聞有仰外資以作農業資金的事，祇有東拓尙能乘機注力於外資底輸入。現在東拓底外債未償額計一千九百萬美元，近且更有外債募集的計劃。東拓債券底所有者，有以東拓底財產，先於其他債權人，清還自己的債額的優先權。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民國九年間，漢陽兵工廠因積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貨價甚鉅，未能清償，商經該會社同意，將所欠貨價銀元三十萬元，改爲短期借款，並經財政部於九一年一月間，另與該會社訂立借款合同，綜其內容約有數端：(一) 年限：原訂三個月。(二) 還本付息期限：原訂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期。(三) 實交借款本金數：銀元三十萬元。(四) 已還本金數：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還銀元十萬元。(五) 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二十萬元。(六) 利率：原訂月息一分四釐，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後改爲月息一分六釐。(七) 已付利息數：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期銀元一萬二千六百元。

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四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七日銀元一萬四千四百元。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又四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復息銀元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共計銀元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④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復息銀元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共銀元三十六萬零四百八十四元零二分。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見「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陝西省實業借款」條。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陝西省實業借款】民國七年六月間陝西省因辦理銅元局及紡紗局由省政府特委全權代表張寶麟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訂定實業借款日金三百萬元。當由該會社交付日金五十萬元。又銅元局開辦建築裝機包運棧租保險等費日金六十萬零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八十三錢。至八年七月間此案

經陝西省議會否決。請將此項借款取消。該省長官無法辦理。遂請財政部繼承訂借。即於九年十一月間由陝省派委員來京與大倉洋行及財政部三方面協商移轉債權辦法。同時由財政部與該會社於九年十二月一日雙方另定合同。將日金三百萬元之債務。由財政部完全繼承。償付其內容如次：①擔保。八年公債三百萬元。國庫券一百萬元。及關稅加征二五後之收入為擔保。②年限。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四年止。③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本日金五十萬元。每年六月十二日各付息一次。④折扣。陝西原訂合同內規定本借以九六交付。財政部承繼借款所訂合同內並未規定。債權人來表填回扣日金十二萬元。⑤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二百八十八萬元。⑥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三百萬元。⑦利率。陝省用年息八釐。財政部用年息一分。⑧已付利息數。日金五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均由借款內照扣。⑨十四年底

尙欠利息數。正息日金九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三十五錢。復息日金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共日金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十五錢。⑩其他數數。已付回扣日金十二萬元。

【東亞銀行】Bank of East Asia, Ltd. 創立於民國七年。向港政府註冊。總行設在香港。在上海等地設分行五處。董事長為周壽臣。總司理簡東浦。營業種類為：(一)來往存款。(二)定期存款。(三)儲蓄。(四)分期儲蓄。(五)外幣存款。(六)按揭。(七)國內匯兌。(八)提貨保證。(九)商務匯款。(十)旅行匯信。(十一)國外匯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存價證券一五,九九〇,二四〇元。存現金及一五,一九〇,三三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二一,〇六三,一五四元。本年純益九三三,〇四一元。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he South Eastern Trust Co., Ltd. 簡稱爲「東南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往來存款及透支。(二)定期信託存款。(三)活期信託存款。(四)定期放款。(五)抵押放款。(六)匯兌及押匯。(七)貼現。(八)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九)企業之調查或設計。(十)工程設計。(十一)代理保險業務。(十二)保管事務。(十三)經理財產。(十四)執行遺囑。董事長爲李靜韻。董事爲張澹如等七人。監察人爲徐玉書等。總公司設在上海。更在上海設分公司。在南潯設辦事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存放各銀行定期存款八六〇,〇〇〇元。有存放各銀行活期存款四三二,二三九元。有保證款項用品四一五,一三五元。現金一,五三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保證款項預存二四八,七三五元。有甲種保證款項二四四,三〇〇元。有乙種保證款項一三八,四〇〇元。本期純益一三〇,三三三元。

【東萊銀行】Tung Lai Bank

創立於民國七年二月，於十八年十二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等地設分行四處，又在上海設分支行在濟南設辦事處。董事長為劉子山，總經理為吳蔚如。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各種存款，(二)有確實擔保品或保證之各種放款，(三)各項商業期票之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五)國家地方債券及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六)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倉庫業務，(九)儲蓄業務，(十)信託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九九四，〇五五元，有價證券一，八二八，七五二元，現金三〇一，二九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二八一，七二三元，本年純益二〇，〇五九元。

【東海關】東海關係根據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煙台，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一百萬兩。

【八畫】 東金

【東網公所】河東鹽網岸之鹽務機關，名曰東網公所。

【東鄉公安雜捐】此係江西省東鄉縣苛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所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五十二元。

【金】Gold 此處單指黃金而言。

【金】在現今已成爲金屬貨幣中之最高貴者，但其與銀之比值，則因供需之變化而常有高低漲落。

【金之偏在】Maldistribution of Gold 金幣及金幣外之各種金，在國際間之分布不適當。

即是若干國家金之過多，若干國家則苦於金之缺乏之現象，此種現象則稱爲「金之偏在」。現今美法兩國擁有之金額最多，此兩國之貨幣用金額合計佔全世界貨幣用金額總數(蘇聯除外)百分之六十以上。

【金元本位】見「貨幣制度」條。

【金元匯兌】金元匯兌即買賣美匯之俗稱，或曰「金幣匯兌」。

【金元集團】見「美金集團」及

【美國經濟集團】Sterilization of Gold

「金不胎化」金之存在量增加而不能反映於貨幣量，此種人爲之政策之抑制結果，常現金不胎化現象，故「金不胎化」意義即是貨幣量不隨金存在量而增加。

【金本位】Gold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金本位之將來】近年美國經濟界亦隨世界恐慌呈困疲之象，雖三年以來經胡佛總統一再設法實施各種手段與政策從事救濟，然絕未發生若何效驗，且形勢愈趨險惡。迨一九三三年美國金本位反有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勢，卒於三月六日宣佈非正式的停止金本位。同時各國在美資金頓呈恐慌狀態，大都向外逃避，在未發生此事之前一般意見根據左列各項理由謂必然繼續維持金本位即：(一)美國保有鉅額現金，(二)國際收支仍爲出超地位，(三)外資在美不多，美國人民資本未必立即流出，(四)美國若禁金出口，於國際方面并不覺得於彼有利。

然而事實上美國在一九三三年環境之下，多數國民深信美國經濟狀況現有放棄金本位之可能，爲防止紙幣低落之危險起見，相率購買硬貨保存或向海外移動其資金或提取存款，於是經濟界之破綻一發不可收拾。

抑美國三年來所以努力維持其金本位者，目的原在希望恢復世界經濟繁榮，導世界恢復金本位制，但無論美國如何努力維持，終因世界現金的偏在，經濟集團政策之出現，關稅政策等之實施，市場之縮小，自由經濟之消滅，結果美國人自己之希望成爲一種幻想，遂不得不決然禁金出口，故世界金本位制已瀕於最後命運。美國金本位既已動搖，法國及其他歐洲各國現獨維持金本位者，今後亦將繼續發生問題，須知金本位之能否維持與貿易之管理有密切之關係，倘國際貿易日入於現付地位，則一國貨幣之國際價值，勢非管理不可。於是則金本位乃宣告死刑矣。

【金本位研究會報告書】自

五五二

金貨銀賤風潮發生以來，世界各國莫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國際聯盟會前為欲挽救此種風潮起見，曾委託各國經濟專家及銀行代表組成「金本位研究會」。該會前曾將其研究結果報告於國際行政院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復為第二次報告。茲將其建議內容，錄示如下：(一)授權幣政當道，俾彼得進行適當之放款政策。(二)按照以前國際協定減少各中央銀行目下依法所需之準備金最低額。(三)維持不流通金融習慣。(四)各中央銀行切實合作。(五)改善發行外債之機關，提倡國際現有證券之交易。

【金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 以金幣為主幣之幣制，稱為「金本位制」。參閱「單本位制」條。

【金本位恢復問題】 自英國於一九三一年秋放棄金本位後，其他各國亦先後放棄金本位。故造成今日通貨膨脹競爭之局。故此後欲使國際匯兌安定，藉以促進國際貿易，則恢復金本位實為必要之舉。

九三三年六月二日，英財相張伯倫在眾院宣稱在某種條件之下，金本位實為可以使人發生信任之心。惟一本地，又謂吾人必須設立一可使列國全體承認並應用之貨幣本位。故必須採金本位如渥太瓦會議之所協定云云。惟關於英國恢復金本位之時期及條件，渠當時並未道及。自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後，張伯倫於會議之第三日出席演說，涉及金本位之恢復問題。略謂英國曾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但未知使用金本位所必要之條件已變至何等程度。故其不可避免之結果，為物價之慘跌，而失業亦成嚴重問題。英國曾努力以借款借與他國，希圖挽回狂潮，但中歐地位竟無可設法。而倫敦在黃金與外匯上損失不貲。如是者兩月後不得已乃放棄金本位。英國與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之他國，當然不忘其經驗。其所遇難題中之金融貨幣與經濟三方面皆互有密切之關係，必須同時處理之。……渠以為平等匯率，應分二階段行之。(一)在成立世界各大國間之

相當穩固。(二)在以恢復金本位為最後目的。張伯倫繼言英國恢復金本位所須之條件如下：(一)價格之提高，以便回復價格與成本間之均勢。(二)破壞金本位之狀況之消滅。(三)黃金購買力之波動之積極阻止。

【金本位恢復論】 歐戰結果，金本位於事實上已被廢棄。名義上之金本位，雖尚為各國所共同維持。然據卡薩爾教授之說，以為經濟學須以事實為其立足點。故於名義上之問題，毋庸疑慮。苟金本位之必要條件已不具備，事實上之金本位除廢棄之外，並無他途。對於從前之名目學派，示以有力之證據者，即如羅斯氏一派，曾倡為金本位廢止論。其他於理論上認為合理的若干代替金本位之改革案，倡導者亦不乏其人。原來固維持金本位而各國所得之利益為：(一)本國內物價變動較少。(二)使維持金本位之各國間，因物價變動起連帶作用。(三)匯兌市價之變動較少。金本位之恢復，亦有種種不同之主張。如葛雷高理氏之說

有為純粹金本位恢復論者，亦有為金匯兌本位之恢復論者。其手段與其結果，所得穩定之程度，完全不同。如萊佛爾德氏主張純粹之金本位，卡薩爾氏則主張金幣之流通，而竭力使現金集中。又雷德雷氏以英美二國協商為前提，二國之無準備發行之紙幣須有一定限度，限度以上即不得發行。匯兌應以金匯兌本位制，而他方用物價指數維持以金測定之商品價格，而調節其信用。如是不惟金本位得以恢復，且可以樹立較過去制度更足信賴之制度。惟各學者所說有緩急之差耳。又如麥克諾氏本為管理通貨論者，但謂在現今知識及感情狀態之下，金本位最大利益之一，為其道德的影響。蓋以通貨與現金兌換，為人民所欣悅。而國際交易，亦能使之容易處理耳。然而金本位說之根據，為心理的，而非經濟的。乃在吾人尚不許專以經濟的研究特別方法及制度之今日，金本位說之勢力，仍不可侮也。故各國人士，十有八九，以為金本位可行。則金本位之恢復，固未始不可行也。

【金本位與紙本位間之平價計算法】

現世界採不換紙幣爲本位者爲數不少。歐戰後之金融紊亂時期尤多。又促成各國在國內恢復金爲本位但禁止金貨運輸出口（如戰時之英美兩國是）或紙幣金輸出而不許輸入（Gold Import Embargo）如戰後瑞典與丹行之現金之輸送既失自由其不能以主幣合金分量計算平價與不換紙幣等矣。其平價應如何求法有無平價可求實爲極重要而難研究之問題。Furniss 教授說不換紙幣平價可分爲兩種：（一）現金尙可出口時之平價。彼時欲求現金當然須有升水。例如欲得現金百元須付紙幣百二十元。此二十元爲升水。故平價以升水多少爲轉移。如英美間往昔平價爲四·八六五金元。設英國發行不換紙幣現金升水百分之二十則其平價應減少百分之二十而爲三·八九三二矣。（二）禁止現金輸送時或現金絕跡時之平價。關於此點 Furniss 氏根據 Cassel 教授之說。主張比較兩國貨幣之購

買力而求其平價。即所謂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也。求購買力若干。不得不編製精密

$$\text{Pur. Power Parity} = \frac{\text{Index No. Country A} \times \text{Mint Par.}}{\text{Index No. Country B}}$$

例如美法二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美國物價指數爲二〇〇。法國物價指數爲四五〇。從前現金平價爲一九三。欲求美對法之平價可如下計算之。結果每美金八分五釐七毛等於一紙法郎。

$$210 \times \frac{193}{450} = 0.857$$

若兩國兼行不換紙幣。原無現金平價之可言。則其平價與單位相同。可逕以其指數之比例求之。

【金本位國】Gold Standard Country

具有單金本位制之國家。如法蘭西。比利時等皆稱爲【金本位國】

【金世恩】現代人。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金幼鶴】現代人。太倉銀行之副經理。

【金地金本位制度】Gold

之物價指數。以兩方物價指數相除。以往昔現金比價乘之。即得購買力平價。其公式如下：

$$\frac{\text{Index No. Country A} \times \text{Mint Par.}}{\text{Index No. Country B}}$$

Bullion Standard 「金地金本位制」亦稱「金塊本位制度」。係歐戰後金本位制度之一種變相。此種制度。乃不使金幣流通於市場。而集中金地金（金塊）於中央銀行。以專供對外支付者。

【金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取得經紀人資格之手續。凡金號之練習生。經三年以上之練習。或監察人有二年以上之經驗。皆有經紀人之資格。如欲開設金號。在該所交易者。除加入公會。經該會審查合格核准外。並須向該所填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該所得公會之查照。後即將該經紀人之名姓牌號開單通告於市場。然後發給營業執照。該經紀人收到此項執照後。方可在該所市場參與標金交易。

二經紀人之權利與義務。經紀人遇有委託人（即客戶）不交證據金。或交割物件交割代價及損失金時。可自由處分其以前所收受之款項物件。並了結其交易。再有不足時。得報告該所。由該所代爲追償之。經紀人所有之履單保證金及各項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滅時。倘有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可請求該所補給新據。該所每年所得之盈餘。每股紅利若干。經紀人有按股分派之權利。而付與該所之備金。亦可收還回備百分之念五。經紀人倘發生業務上之糾紛。而不能解決者。可請求該所理事會及經紀人公會推舉公斷員三人。以上公斷之各經紀人。須按章繳納證金備金。差金於該所。而對於該所各種手續。訂定章程及其他事項。一經公告後。即作爲已知論。皆有遵守之義務。

三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制裁。已註冊之經紀人均受該所之制裁。經紀人如有違反事項。該所有懲罰之權。倘經紀人對於已成交之現期或定期交易。不履行該所買賣契約時。該所將其所納之保證金扣留備抵。並爲之清理。如再不足。則責成該號

各股東，按照股分之多寡，分別補償或經紀人所用之證據，有違及規約時，該所得隨時檢査與調查其各種文件經紀人倘以詐欺手段互相利用，希圖取利及故意紊亂市場，流布風說與喪失信用者，經該所查覺，立可停止其營業，或處罰以銀兩。

【金百順】現代人，字潤泉，杭州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金仲椿】現代人，嚶縣嶺新商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金仲藩】現代人，北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金利】Interest 一般習慣均指「利息」或「利率」曰「金利」，但實際上，則多用以解釋後者，即「利率」參閱「利息」及「利率」條。

【金利政策】Rate Policy 「金利政策」係指一國之金融市場中心機關之中央銀行，變更其貸款利率，即貼現率而支配一般市場金利之政策而言。此種政策，其內容與「貼現政策」相同。參閱「貼現」條。

【金匠】Goldsmith 見「金匠銀行」條。

【金匠銀行】Goldsmith Bank 此係英國昔日之一種特殊貨幣銀行。

因用金不便，或鑄造金幣需時，為便利計，乃先由金匠銀行發給憑條，厥後由各商店，更與金匠銀行開立往來戶，有金則存入，無則依信用請發憑條，於是，由鑄幣機關而進為融通資金之信用機關矣。

【金匠票】Goldsmith's Notes 英國古時，商人將其存錢寄放於金匠(Goldsmith)，而由金匠予以同一價值之票據，以代提取並移轉現金作為償付之用。因此該項「金匠票」乃得如今日之紙幣一般，十足流通於市場上。

【金尙那】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兼副經理分行之兼經理。

【金物價】金輸出禁止的物價，事實上即是不兌換紙幣的物價，因其限於「紙幣物價」，故對國際的場合，必須修正其匯兌市場，隨其「紙幣物價」之匯兌市場而修正之物價。

是謂之「金物價」，例如日本的物價指數為一五〇，但在金輸出禁止之時，圍之匯兌市場若降低為八成，則金物價必須在國際的洋價上減低八成，此時金物價是低落八成，即三〇，而其洋價遂成爲一百二十。

【金宗城】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金法郎問題】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法使主用金法郎計算，當時吾國國會及輿論界，均主用紙法郎計算，引起莫大之政潮。就條約及歷來慣例而言，以採用紙法郎為合理。迨政府急求解決，坐損國權，以徇法使之請，仍用金法郎計算。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政府約計收入現款為一千一百萬元。嗣後意比西各賠款，亦參酌前案解決。所收現款約在五百萬元以上。

【金春泉】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金約款之廢除】見「美國金條文案」條。

【金約款問題】見「美國金條文案」條。

【金洋債券】Gold Bond 見「金債券」條。

【金洋匯票】Gold Dollar Bill 金洋匯票，普通皆指美金之匯票。

【金計算本位制度】Gold-chen währung 見「貨幣制度」條。

【金城銀行】Kinchen Banking Corporation 創立於民國六年五月，於民國六年六月註冊，總行設在天津，在北平等地設分行六處，在天津等地設辦事處十四處，董事長為朱寶仁，總經理為周作民，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七)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並經理各項債券，(八)兼營儲蓄業務，(九)兼營棧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

各種定期放款二四、〇七一、二四八元，各種活期放款二七、一〇七、四一五元，有價證券一、〇三〇、六三九元，現金一〇、三〇〇、三四四元，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九、六五二、四一〇元，本年純益七二四、六四二元。

【金珠平】見「金珠平」條。

【金納稅】Goldstenern 見「物納稅」條。

【金庫】Treasury 掌理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者為「金庫」分三種即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總金庫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省及各地，中央銀行負有經理金庫之特權，故我國之中央銀行及其分支行，即負有總分支金庫之職。

【金庫兌換券】Treasury Notes 財政機關以其金庫存款作擔保所發行之兌換券，曰「金庫兌換券」或曰「金庫券」或曰「國庫證券」。參看「國庫證券」條。

【金庫券】Treasury Note 依金庫存款為擔保所發行之兌換券而作通貨流行於市場之紙幣曰金庫券。

【金庫股票】Treasury Stock 即「金庫券」見該條。

【金核本位制度】Goldernavalung 金核本位制度之一種變相此種制度乃是強度集中金於中央銀行以維持貨幣對內與對外之價值之謂。

【金紙平均法】Gold Par Method 「金紙平均法」即發行無準備之不換紙幣逐漸增加至金幣與紙幣發生差異時為止亦即欲得金幣者須升水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金能之】現代人，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金家黃】現代人，河口富滇新銀行辦事處經理。

【金國寶】現代人，係我國貨幣學專家。現任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業務副經理。

【金貨流通券】Gold Certificate 「金貨流通券」為流通券

之一種，即係以金貨為標準之流通券。

【金貨幣本位國】Gold Standard Country 指現行金本位制度之國家。

【金貨調查委員會報告】國聯於一九二九年成立之金貨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之最後報告書中謂金本位仍為最良之貨幣制度，具備其他各種本位之優點該報告宣稱除去分配問題外，世界金貨足以充分供給信用需要物價迅速跌落，不能歸咎於金貨供給之不敷，現時提高物價，然欲達此目的，不僅特改良貨幣政策，惟各國中央銀行應鼓勵信用制，自由運用，並低減金準備額，此率云云。除上述報告外尚有一少數報告署名該報告者主席詹森氏 (Chase) 及全體英代表，該報告稱金本位破壞之主要原因由於一九二九年起，貨幣金準備分配不均，惟兩項報告對於切實救濟辦法均表贊同，其方法即為早日解決國際債務與盡力排除國際貿易之障礙云。

【金貨輸出點】Export Gold Point 即現金輸出點，見「現金輸送點」條。

【金陵關】金陵關，係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總關設在南京下關，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九十萬兩。

【金華之金融季節】金華金融季節之演變，在昔往往失其調劑，蓋因交通不便，運現困難，非但費用浩大，且多風險，故當市場洋用清淡之秋，則街底過厚，不易生化。現去每千竟有達五元之間者，存息則無論矣。如遇洋用驟緊，則現升每千，甚有達十六元以上，欠息亦有高至七毫半者，但自中國銀行開設之後，及杭江路通車以來，此種失調現象，已漸少見，緩時現去每千約在四元之譜，存息約二三毫之間，緊時現升每千約七元左右，欠息五六毫之則，茲再將全年金融季節大略情形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一月最緊 時值舊曆十一月與十二月之間，進口商多匯款於外，準備款甚殷，故最緊。

二月由最緊轉最鬆 上半月適屆

舊歷年關，而界收東貨帳，金融界結束往來，此時銀根最緊。而下半年為舊歷正月上半月各業均在休息，此時無用款之處，故最鬆。

三月鬆，各業生意發動未齊，雜糧尚未登場，故銀根仍鬆。

四月未登緊，各業生意漸形發動，稍有存款。

五月漸緊，新茶上市，雜糧登場，用款漸多。

六月緊，雜糧登場漸旺，用款漸殷，其時值舊歷端午，商店收帳，洋用見緊。

七月漸鬆，農民忙於耕種，市場交易清淡，故用款較少。

八月漸緊，新穀登場，洋用漸旺。

九月緊，秋收告終，穀米登場趨旺，又值舊曆中秋，商店收帳期屆，洋用甚多，故緊。

十月緊，糧商準備資金收帳，故仍緊。

十一月緊，此時油亦上市，用款更大，故緊。

十二月甚緊，本月糧、棧、園、酒、坊、絲、綢、均購辦原料製造，各業屯辦年

貨，且值舊歷年關將屆，預備結束，此時銀根甚緊。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Kin Hwa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註冊，總行設在香港，在廣州設分行。董事長為張拔超，總經理為朱蔭橋，營業種類為：(一)活期存款 (二)定期存款 (三)儲蓄存款 (四)抵押放款 (五)國內外匯兌 (六)來往透支 (七)代理租務 (八)代收學費 (九)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十)代理保管 (十一)建屋分期還款 (十二)代理買賣產業。

【金貼現銀行】 Gold Dis-count Bank 見「財政銀行」條。

【金貨銀賤】 歐戰之後，因戰債和賠款之關係，已使世界之正貨流動重行分配，而造成集中於紐約及巴黎二地，加甚正貨偏在之趨勢，各國雖復勉強恢復金本位，已有先天不足之病態，惟其時因戰後產業合理化之推進，各地產業復興運動之努力，是以戰後繁榮，使世界資本主

義，暫得安定於一時。但戰後經濟繁榮之結果，使現金偏在之世界愈益走上偏枯不勻之狀態，因供需狀態之不均，形成供帶之不足，乃造成金價暴漲，而壓迫銀價之下降。在金屬借貸之趨勢中，各國為應付其國際必要，是以截至一九三〇年止，世界各國幾已全部以金為本位矣。試將實施金本位之各國分列如下：

- | | | |
|-------|----|--------|
| 東阿非利加 | 金 | (一九二七) |
| 埃及 | 金 | (一九二七) |
| 厄瓜多爾 | 金 | (一九二七) |
| 西班牙 | 銀 | (一九二七) |
| 西沙尼亞 | 金 | (一九二七) |
| 巴拉圭 | 金 | (一九三〇) |
| 秘魯 | 金 | (一九三〇) |
| 波斯 | 金 | (一九二七) |
| 波蘭 | 金 | (一九二七) |
| 葡萄牙 | 金 | (一九二七) |
| 羅馬尼亞 | 金 | (一九二七) |
| 英吉利 | 金塊 | (一九二五) |
| 薩爾瓦多 | 金 | (一九一九) |
| 瑞典 | 金 | (一九〇八) |
| 美利堅 | 金 | (一八七三) |
| 芬蘭 | 金 | (一九二八) |
| 法蘭西 | 金塊 | (一九二八) |
| 希臘 | 金 | (一九二〇) |
| 海地 | 金 | (一九二〇) |
| 宏都拉斯 | 金 | (一九二六) |
| 香港 | 金 | (一九二六) |
| 匈牙利 | 金 | (一九〇八) |
| 哥倫比亞 | 金 | (一九〇三) |
| 哥斯德黎加 | 金 | (一九〇六) |
| 丹麥 | 金塊 | (一九二七) |
| 意大利 | 金塊 | (一九二七) |

日本	(一八九八)
里多阿尼亞	(一九二二)
馬來	(一九二二)
墨西哥	(一九二五)
紐芬蘭	(一九二五)
挪威	(一九二五)
巴勒斯坦	(一九二五)
荷蘭	(一八七五)
瑞士	(一九三〇)
捷克	(一九二三)
土耳其	(一九一七)
蘇聯	(一九一七)
烏拉圭	(一九一七)
委內瑞拉	(一九一〇)
南斯拉夫	(一九二六)
比利時	(一九二九)

因各國之一律採用金本位金之需
要急急其時世界金之產量年有增
加試觀下表

一九二四年以來世界金產額數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二四年	五七〇,五〇〇	五七〇,五〇〇	五七〇,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五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五七〇,五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五七五,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五八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五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五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六〇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六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六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六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六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六〇年	一四·一四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七〇年	一四·六二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一九二九年	一七八〇年	一四·七二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一九三〇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一九三一年	一八〇〇年	一五·六八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一九三二年	一八一〇年	一五·七七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一九三三年	一八二〇年	一五·六二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一九三四年	一八三〇年	一五·八二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一九三五年	一八四〇年	一五·五二	一九一〇年	三九·三九
一九三六年	一八五〇年	一五·七〇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一九三七年	一八六〇年	一五·二九	一九一二年	三三·三〇
一九三八年	一八七〇年	一五·五七	一九一三年	三三·九〇
一九三九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五	一九一四年	三六·九二
一九四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一九一五年	四〇·四一
一九四一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一九一六年	二二·八七
一九四二年	一八九二年	二二·七二	一九一七年	一九·八四
一九四三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一九一八年	一九·六五
一九四四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一九一九年	一六·三八
一九四五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一九二〇年	一五·一七
一九四六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一九二一年	二五·三四
一九四七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一九二二年	二七·二二
一九四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一九二三年	二九·三〇
一九四九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一九二四年	二七·五六
一九五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一九二五年	二九·一三
一九五一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一九二六年	三一·五五

【八畫】 金

五五九

一九二七年 三五·八六
 一九一八年 三四·九一
 一九二九年 三九·〇七
 一九三〇年 五四·四〇

金貨銀賤之結果，我國貨幣銀之匯價一落千丈。以每兩銀合便士數之減落一點視之則民國十年每兩銀可合美金三十六便士又八分之七至民國十九年初已落至二十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三。因此我國之財政與國民生計方面皆受鉅大之損失。在財政方面主要之損失有三：第一因金價高外國物品日形騰貴國民購買力不隨之增高則進口貨物勢必減少關稅收入亦連帶激減矣。第二近世各國財政上之支付不以國內為限我國亦然。惟他國用金我國用銀在平時外匯即有變動其漲落尚有限度今則已遠超其限度而過分慘降我國國際支付上大受損失。理所必然况我國每年國際支出之大部分皆為支付洋款賠款之用。而此種款項又為指定關稅為還本付息之基金。但洋賠各款為金款而關稅收入則為銀款。收入賤價之銀而

以貴價之金支出，其不利莫過於此。因欲減少此項損失起見，故我國當即實行海關單位制度，實行關稅征金。第三金價大漲於國內公債方面亦大不利。蓋我國大部份之內債係指定關稅餘款繳納稅餘款及海關二五附加稅擔保本息。當海關征金未實行之前所有關稅之收入即全部用以抵償外債，且猶不足。何况擔保內債是以內債之基金動搖信用大降，財政上亦大受影響矣。

第二方面係對於國際貿易之打擊。進口貨物在金價大漲時其價格必隨之漲起。蓋其物價皆以金價計算者也。物價騰漲進口商人勢必設法將加重之成本轉嫁與消費者，以資彌補。此則又加重消費者之負擔矣。此種情形原可促進國內工業之發展。因勢而迎拒洋貨之進口。惟欲振發國內工業則其所需之一切新式之生產手段——如機器之類尚須仰賴於國外供給。則在金價暴漲外貨價昂之下，國內企業家即欲乘機發展民族工業，亦頗受阻礙。惟以大體而論如我國能切實利用此項機

會，盡力以赴之，則於國內工業上不能不指為利益較多也。不幸國人既不能利用此種機會，同時國內政治又依然混亂不堪，致即有投資者亦不敢冒險從事。致此大好機會，空然放過國內工業既未乘機振發，則國民之一切所需其需仰給於國外者仍不得不出高價以購入。於是在此大變動中我國消費者雖然增加其負擔而生產者迄未獲得一絲利益也。

第三方面，即屬於國民方面者。金價飛漲之結果，既將消費者之負擔加重，是以使一般購買力被迫下降。社會生計大為困難。且也凡與外商往來之國人如有債務關係者，在此又多增一重負擔。

我國既未能利用金貴之機會，在洋貨物價飛漲時，助長國貨市場活動。盡力振興國貨工業，以挽回額年之對外貿易的入超。因此在此影響下我國乃全部身受其害而無一利矣。

度亦稱金地金本位制度。見「金地金本位制度」條。

【金傑】 現代人杭州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金禁】 政府頒布禁止金幣及金塊之出口，以防止現金輸出國外。即稱謂金禁。亦稱「金輸出禁止」。與「金禁」相反而解除現金出口禁令，則稱為「金輸出解禁」。簡稱「金解禁」。

【金解禁】 見「金禁」條。

【金業公所】 見「公所」時代之「金市場」條。

【金業公會】 見「公會」時代之「金市場」條。

【金業商會】 見「公所」時代之「金市場」條。

【金銀合成本位制】 *Syn. metalism* 複本位制雖為世界各國所填塞，但學者對於金銀並用制之信仰仍未泯滅。於是金銀合成本位制及新複本位制之提議。惟倡論者雖為一時名流，究以與現制大相抵觸，須完全推翻現制，方有實現之可能。且迹近複本位，各國深虞

再蹈覆轍，不欲多事更張，故此種建議，迄無採用之者。金銀合成成本位制，為英國經濟學家馬沙爾氏（Alfred Marshall）所提倡。其大要係將金銀二物依一定之重量比率，合成一幣，如英鎊重一三·〇〇一。一格列因今可假定比率為一與二十，而鑄成金銀合幣如是則人非金銀合用不可，但為簡捷起見，政府可發一種兌換紙幣，凡持紙幣來者，可兌與純金五六·五格列因，或與純銀一一三格列因，此即一與二十之比。凡以同量之金銀來者，亦可與以一鎊之紙幣。如此則不鑄幣而制可行。馬沙爾氏謂此制較複本位之優點，在（一）可單獨定金銀比價，不似複本位須列國之協同；（二）可免除金銀市價變動時幣匯逐良幣之弊（因金銀不能分鑄及用兌換券原由）；至其比價之如何維持與複本位制之補償作用略同。比如市價為一與三十，則金一鎊可得銀三三九格列因，即金五六五格列因可得銀一六九·五格列因，從一六九·五減去一一三，可得銀五六·一六九。

【八畫】 金

列國之利。故凡有金貨者，勢必買出金貨以得銀。又以銀一一三格列因向政府兌取一鎊之紙幣，結果市上金之供給增加，而銀之需要亦同時增加。於是則市價終與法價歸於畫一。雖然，合本位制在實施上之困難，恐亦不淺。複本位制（一）因金銀合成一幣，人民不能自由選擇，於市價變動時，補償作用不能如複本位制之能效用顯著也。補償作用既不能自由活動，受金本位之牽制，則影響物價程度必大。（二）於金銀市價變動時，國際上因本位之不同，對於金本位國匯兌發生困難也。

【金銀比價】Ratio Between Gold and Silver 所謂金銀比價者，即指金若干，等於銀若干之意。參看「金銀匯兌」條。

【金銀比價計算法】求金銀比價，須以倫敦大條銀價為根據。其法先將英金一鎊所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格列因（即七·三二二三八格蘭姆）除二百四十便士，得每格列因純金合便士，再以一盎斯之重四百八十格列因乘之，得一

盎斯純金合便士之數，次求純銀一盎斯之值，可以大條銀成色九二五除倫敦大條銀價，即得每盎斯值若干便士，以此數除一盎斯純金價值便士之數，其得數即為金銀比價。茲假定大條銀價為每盎斯三十三便士六二五，計算金銀比價：

$$\begin{aligned} & 240 \times 480 = 2,1288 \\ & 113,0016 \times 480 = 1019,424 \\ & 33,025 = 36,3513 \\ & \cdot 925 \\ & 1019,424 = 36,3513 \\ & 36,3513 \end{aligned}$$

又上海每日匯兌行市，由匯兌經紀公會所開者，亦有所謂平價。其計算法與上略異。其目的在表示由倫敦

$$\begin{aligned} & X \text{ 便士} = \text{銀銀 1 兩} \\ & \text{銀銀 111.20} = \text{廣平 100 兩} \\ & \text{廣平 82.7815} = \text{英鎊 100 鎊斯} \\ & \text{英鎊 100 鎊斯} = 100.90 \text{ 加叻} \\ & \text{英鎊 100 鎊斯} \\ & \text{加叻 17\frac{1}{2}} \\ & \text{廣平銀 1 盎斯} = \text{倫敦銀價} \end{aligned}$$

運規元銀一兩至上海，按照當日銀價加上一切費用，應費成本若干也。查英國標準大條銀成色為九二五，上海進口之大條銀，平均成色為九二八。二者之差，為 $\frac{240}{210}$ 或 $\frac{37\frac{1}{2}}{240}$ 。大條銀在華，例以廣平秤之，廣平一兩合英衡（Troy Grains）五九七·八四格列因，廣平百兩平均可買規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由倫敦運上海一切費用，除利息不計外，平時約百分之〇至百分之二。平均約百分之九，用運輸法求之，得定數一·一八二。再以此當日大條行市乘之，即得當日匯兌平價。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7\frac{1}{2} \text{ 或 } \cdot 073 \left(\frac{37\frac{1}{2}}{240} \right) \text{ 大條銀在} \\ & \text{華，例以廣平秤之，廣平一兩合英衡} \\ & \text{（Troy Grains）五九七·八四格} \\ & \text{列因，廣平百兩平均可買規銀一百} \\ & \text{一十一兩二錢。由倫敦運上海一切費} \\ & \text{用，除利息不計外，平時約百分之〇} \\ & \text{至百分之二。平均約百分之九，用運} \\ & \text{輸法求之，得定數一·一八二。再以此} \\ & \text{當日大條行市乘之，即得當日匯兌} \\ & \text{平價。其算式如下：} \end{aligned}$$

100×100×100.90×107.8829 = 1.182

111.20×82.7815×100×100

便有一算式略有不同。譯之如下

規銀100兩加費用 = 規銀1兩

規銀100.20兩 = 規銀100.90兩

原平1兩 = 英鎊579.84格列因

倫敦銀成色222格列因 = 上海銀成色239.5格列因

英鎊1鎊斯480格列因 = 倫敦銀價

1×100.90×100×579.84×239.5 = 1.182

100×111.20×1×222×480

若一·一八二爲定數以當日倫敦大條行市乘之即可得平價。但法人包

勞(Boulean)謂歐戰以來情形已有變動故定數應爲一·一八五七其

法其如下

不便上 = 規銀1兩

規銀110.90 = 100兩平

原平82.7815 = 103兩斯

茲斯100 = 100.90(加費)茲斯

100(升色17 $\frac{1}{2}$) = 107.8829茲斯標準銀

1茲斯標準銀 = 倫敦銀價

100×100×100.90×107.8829 = 1.187

110.90×82.7815×100×100

【金銀並行本位】Paralell Standard 金銀並行本位說又

奧新複本位極相似此說各西籍中

之起源不詳，惟諸青來氏謂英國未改金本位時，實爲此制。在我國首倡者爲湘潭劉冕執氏，而諸青來氏和之。參看「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銀行週報社出版。當民國初年幣制條例未大定時，劉氏竭力主張此制以爲我國採用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其法金銀二幣皆許自由鑄造同爲無限法貨，以純金庫平一分六釐二絲（即小數點五九七六二〇二格蘭姆 Gram 因每基羅格蘭姆等於庫平二六·八〇八九三八）爲金單位，又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三·八格蘭姆）爲銀單位，從此兩單位之比重視之，其比率約爲一與四十二之比（ $\frac{23.8}{5976} = 3.9.8+$ ）唯政府無維持此比率之義務，一切金銀互換，皆以市價爲準，則政府得於兌換時徵收換幣費，換幣費數目多少，可由政府隨時按照市價規定。劉氏之言曰：「金銀既不定比價，當由政府之金融機關按照市價隨時規定換幣費，此等換幣費或出或入絕無軒輊以謀人民之便利

或增減以便宜貨之增加。蓋政府欲吸收金款時，則凡持銀幣換金者，換幣費可以略減，持金換銀者，換幣費可以略減，平時則可絕無軒輊」云。至於換幣費規定方法，劉氏並未提及。此制在初期不鑄金幣，但發行金單位兌換券，以吸收金貨，諸青來君謂此制與其他本位之別如左：
一與複本位之別 複本位制有法定比價，政府須負責維持，在並行制兩幣雖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有換幣費以爲仲楮。
二與跛行本位之別 無限通用一節相同，惟跛行本位，僅金貨可自由鑄造，並行制則金銀同享自由鑄造。
三與金匯兌本位之別 金匯兌本位以不鑄金幣爲原則，且確定兩幣之比價，並行制則參用金幣，而在實際上並無此價。
諸氏謂施行此制之利如下：（一）可吸收生金爲他日鑄造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三）借款不受錫賜（因雖金銀並行，實際上成對內用銀對外用金之

局面。(四)改革時無需極鉅之經費。(五)比價既有伸縮，可免危險。(六)施行時可無擾亂金融之弊。又謂其流弊所在，即比價既不确定，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不免受投機之累云云。又謂衛斯林氏（前中國幣制顧問）所擬幣制改革第一期辦法，亦為金銀並行制，以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格爾姆為金幣單位，改革之始，不鑄金幣，國內通行，仍以銀幣，惟發金幣兌換券，以吸收生金。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現，金祇准在海外商埠存儲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諸氏謂此單位太低，有擾亂金融之弊，且兌換券祇能在海外兌換現金，殊不足以養成用金習慣，不如不發為愈。其個人所擬辦法，乃以純金一·四九八格爾姆為金單位，以純銀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爾姆（合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與現銀元同，為銀單位，此兩單位之比率，為金一銀十六。改革之初，亦不鑄金幣，其目的在以銀為本位，又為吸收金貨計，故虛定金幣單位，並定金元銀元均為無限法貨，並同

時發行金券，以為金幣代表。此項金券不兌金幣，非用以應日營之需，乃以供大宗支付及解付洋款公款等用，故不鑄幣備兌亦無妨。（按如發行此種券，其券面數目必甚大，如五百元千百萬元，換言之，即美國之所謂 Gold Certificate，其兌換可以吸入生金準備之。）又金元銀元於互相兌換時，酌繳兌換費或付選之藉，以伸縮法定比價，俾隨市價為轉移。其互相兌換之計算，如大條行市為四十四便士（民國六年）左右約金一銀二十一，凡以銀元換金幣者，應令酌繳兌換費，其以金幣換銀元者，則付還之，出納均無妨害，惟計算似嫌煩碎耳。

實釐定金單位為純金○·七五二三一一分（即格爾姆）合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又頒布金券條例，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又規定金幣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但曹氏旋即去位，此條例亦無形取消矣。

幣與銀幣同時為主之幣制，稱為「金銀複本位制」詳見「複本位制」條。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施行銀單本位制之國家，為避免銀單本位之不利，以法律廢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並規定一種金主幣之純分，重量及其與銀主幣交換之比率，此種「虛金本位制」即稱「金匯兌本位制」。但政府並不鑄造金幣，而僅在國內及國外準備兌換基金，有向外國以金支付者，可以銀幣購買金匯票，以償國際貸借之決算。故在國內雖流通銀幣，而在國際則流通支付金幣之匯票或金。見「貨幣制度」條。

(Banker's Money) 之意義。

雖然金融之真確意義，非僅指金融市場通貨或銀行通貨之本身而言，乃指此項通貨之波動現象及其作用而言。故金融云者，非為代表通貨本身——實物——之名詞，而實為表示通貨作用——虛象——之名詞，非為表示通貨靜態之名詞，而實為表示通貨動態之名詞。簡言之，金融云者，即表示資金在市場上，依供需關係所發生之移轉狀態及其調節作用。狹義言之，所謂金融，即融運資金之謂。金融有各種類，視區別之標準如何而定。從期限之長短上分，則有短期金融與長期金融之別。惟此種區別，在限上並無嚴格之界限。故若十年以上為長期金融，若十年以下為短期金融，則無一定標準。然依常識來區別，如付出九十日期之期票，以融運資金，此係短期金融適當之例。又以不動產為擔保，依三十年內分年攤還本利法借入資金，此即長期金融之例。就最狹義之意義言，所謂金融乃單指短期金融，於某種之長期金融為投資，以與一般

金融區別。然投資實亦為金融之一種。次就擔保之有無而區別金融之種類，則有附擔保金融與無擔保金融之分。附擔保金融，又分為證券擔保金融、動產擔保金融、不動產金融等。其中最通行者為有價證券擔保金融，以政府之公債、郵船公司底股、票、勸業銀行底債券等為擔保，而受資金之通融者，均為有價證券擔保金融。以農產物及工業生產物為擔保，而受資金之通融者，則為動產擔保金融。至所謂不動產金融，則指以土地建築物為擔保之金融，就性質上研究，不動產金融多半是長期金融。更就資金之用途——即以被通融之資金應用於何種產業為標準——而分類者，則可分為商業金融、工業金融等。普通所謂金融，皆是指商業金融言。金融中之最進步而最能發揮效果者，厥惟商業金融。蓋商業金融之特色為期限短，其通融方法多使用期票，若從給與金融的一方看來，則有在短期內收回資金之便利，即在期限到達以前，若將期票加以處分，亦可將母金收回，此即商

業金融最發達之原因。工業金融與農業金融，則以長期金融為多。工業資金與農業資金，雖亦有短期者，如製造工業上一時通融之流動資金，及農耕時因購買肥料種苗而通融之資金等，但以大槪情形言之，工業金融較商業金融期間為長，而農業金融則又較工業金融之期間為長。因之通融資金之收回，便需相當時日。通融商業金融之資金，乃以銀行之存款為主。至收回需時之工業金融資金與農業金融資金，即不能用隨時可以由存戶提出之資本（如銀行活期存款之類）充任之。

此外，金融之種類有以地域而分為國內金融、國際金融者。金融之地域，在一國之內時，是為國內金融（此即普通之所謂金融）。一九二五年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向美國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借入二千五百萬元美金之農業資產，此即從他國金融市場接受資金之通融。故謂之國際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世界日益進步，國與國間之經濟關係愈形密切，故國際金融

愈發達，乃為當然之趨勢。

又國內金融，更可區分為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Rural Credit）兩種。都市金融多為商業金融與工業金融。農村金融則多為農業金融。農村金融與農業金融，稍一不愜，即易混同。但前者係依地域分類之金融之一種，後者則係依資金用途而分之一種。在根本觀念上，便異其性質，即就事實上言，兩者並非全然相同，不須詳細說明，即可知之。前述之德國中央農業銀行之美國資金輸入，即為最顯著之例。經國立市銀行等借入之二千五百萬元美金，此即農業金融。若從地域上觀察，則為國際金融，而不能謂為國內金融之一種之農村金融。但此項農業資金，從德國中央農業銀行通融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等團體，隨時便開始變成長村金融。

【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mpany 見「證券銀行條」

【金融公債】 見「公債條」

【金融市場】 Money Market

「金融市場」即「貨幣市場」參閱

「貨幣市場」條。

【金融季節】 Monetary

Season 金融季節者，為通貨流動狀態及其調節作用之表現，以時間為段落分析其通常表現之程度而觀測市場資金供需之動向，是所謂金融季節。順吾人觀測四時之氣候，冬寒夏暑，春溫秋涼，推移變遷，固有定序，然亦有時因氣溫之反常，風雨之疾變，而發生特殊之變化者，故言金融季節為緊為鬆，亦祇能基於積久之經驗參證以原理解之，推測而發見其常態而已。

【金融信用保險】 Finanz-

Kreditversicherung 為「信用保險」之一種。見「信用保險」條。

【金融恐慌】 景氣時代的企業

家是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的融通互相競爭投資於生產事業的，然而由於生產過剩，生產物無銷路，就必招來所謂不景氣，即恐慌。因經濟恐慌，則社會工場要關閉，金融銀行貸出的款項難於收回，因而惹起金融恐慌。銀行的擠兌，銀行的破產等就是。

【八書】 金

【金融商】 Financial Houses

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金融事業者，為「金融商」或曰「金融家」。

【金融家】 Financier 見「金融商」條。

【金融資本】 Financial Capital

在自由競爭之下，唯有大資本者可以制勝。因此，乃必須利用信用，而信用之被利用，則隨股分公司與銀行之發達而增大。是以銀行之放款與否，實際上足以決定某種企業之存亡，於是企業家不能不聽命於銀行家。銀行家即憑藉其信用力量支配各種企業，以造成獨佔勢力。此時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乃得融合。此種資本稱為金融資本。

【金融資本家】 Financial Capitalist

握有金融資本之支配權者，稱為「金融資本家」。

【金融票據】 Finance Bill

【金融票據】即「匯通票據」或稱「匯票」。見「匯票」條。

【金融會社】 Finance Company

以營利為目的，而合夥組織之公司，以經營金融業務者，曰

「金融會社」。

【金融緊迫】 Tight Money

見「金融恐慌」條。

【金融緊迫期】 見「商業循環三週期」條。

【金融寡頭政治】 Financial Oligarchy

在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巨大之金融資本家為數不多，然而此種資本家不僅握有處分一國資本全部之大權，且憑藉其大權而左右一國之政治，是謂「金融寡頭政治」。

【金融業務】 見「金融」條。

【金融監理局】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有金融監理局之成立，設事務所於上海。照其條例，共分三課，其第二課之職掌，有審核交易所業務，及檢查其財產之規定。同時上海交易所監理官即被裁撤。

【金融緩慢】 Money Being Cheap

【金融機關】 Financial Organ

融通金融之機關，稱為

金融機關，如銀行等。

【金融顧問委員會】 財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令頒布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二月十六日，依法由部長聘任之委員十九人，即在孔部長私邸召開第一次會議，該會即宣佈成立。委員人選，咸海內碩望金融領袖。政府人員以當然委員資格參加者，有孔總裁及徐司長。當日孔主席演說，有云：「將來本委員會對於政府的建設，深信必能參酌中外，有一適當之方策，政府必虛衷採納。」

政府負責當局對於金融政策，已經迭次宣言，第一決不輕用前設捷徑的方案，以圖躉救。我國目前金融經濟之基本問題，第二決無採用極端的方策，以致動搖人民信用，而礙經濟建設前途之意思。同時，我們也應當認識中國的幣制和金融組織，頗有應行改善之處，以求得一比較劃一穩定而流通較廣之通貨。此外更須在內地多設金融機關，多設農產倉庫，實行票據貼現，使內地金融日趨活潑。該會負荷之重，由此可見。

五八五

【金剛焯】現代人定海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金鎊】見「鎊」條。

【金鎊集團】見「英鎊集團」及「英國經濟集團」條。

【金債券】Gold Bond 「金債券」即訂明以某種及量之金屬貨幣以為還債之債券。

【金律】Golden Rule 金律或譯金條文，見「金條文」條。

【金幣】Gold Coin 以黃金鑄造之貨幣，稱為金幣。用以作為貨幣之貨物，本來必須具有特殊之內在價值。Arnaune 教授曾云：「要有一切人均讚美即一切人均需用之效用，可以無限分切之物質，且是不會有種種貨色或過時而變質之東西，即是要有齊一不變性，最後又要有極大之稀少性，要有此極稀罕難得之性質，方可在小之容量與輕之重量中，包含極大之購買力。」方便於搬運，便於貯藏。此種特殊之品質，只有貴金屬品，尤以黃金比較具備得完滿。因此黃金在全世界被認為最健全之貨幣。

【金幣之法定公價】Mint Price of Gold 金本位國家對於其本位金幣皆規定一法定價值。

【金幣公債】Gold Bond 見「金債券」條。

【金幣本位制度】Gold Coin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金幣國】Gold Using Country 即「金本位國」。見該條。

【金幣匯兌】Gold Exchange 見「金元匯兌」條。

【金額分類計算法】Interest Method of Account Current 金額分類計算法，係會計上往來計算之一種。係依各種貸借關係之不同的性質，而分別結算其差額之謂，故又曰金額各別計算法。

【金額各別計算法】Separate Capital Method 見「金額分類計算法」條。

【金準備】即現金準備之謂。見「發行制度」條。

【金準備率】即現金準備率，見「發行制度」條。

【金潤庫】現代人，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金錢代表證券】見「有價證券」條。

【金靜初】現代人，閩行浦東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金鵬】現代人，字子翼，蕪湖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金證券】Gold Certificates 係代表紙幣之一種。由保有現金者，因感其使用不便，而交付鑄幣廠鑄造硬幣，又覺需納鑄費之不值得，乃將此項現金，存入銀行或其他承受機關，由銀行發給相當此數之證券，以代表現金，作貸付之用。此種制度，今日盛行於美國。見「紙幣之種類」條。

【金屬主義】Metalism 貨幣學說之中有一種學說，以為貨幣乃與其他商品同樣，必須具有素材價值。尤在金屬貨幣，其素材金屬之價值，即是貨幣價值，因此此一學說乃被稱為「金屬說」或「金屬主義」。此二名詞，常被用與「名目說」或「名目主義」對峙。

【金屬本位】Metallic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金屬本位說】Metallic Standard School 非金屬本位，以其偏於理想，與實際情形相去太遠，故目前只有學理之價值，而無實施之可能，以之與現行各貨幣制度相對照，足以闡發現制之缺點，卻不能取現制而代之。非金屬本位既不切事實，貨幣改良運動中之爭論，遂集中於單一貴金屬 (Monometallism) 或複金屬 (Bimetallism) 本位問題。在單一金屬中，又有金本位與銀本位之競爭。至其他本位制度，如跛行金本位 (Limping or Humpbacked Standard) 虛金本位 (Gold Exchange Standard) 金銀並行本位 (Parallel Standard) 金銀合成本位 (Symmetrical) 及新複本位 (Neo-bimetallism) 均為此兩問題所演成之變象也。因各國經濟情形不同，本位制度，自難一律，蓋便於甲者，未必適於乙，適於乙者，未必宜於丙。惟近代以來，有一種明顯的趨勢，不能不惹人注意者，即

金本位制度之採用是也。此制英國

於一八六六年首先採用，德、美、瑞、典、挪威、丹麥等國於一八七三年繼之，法國亦於翌年與其他拉丁同盟國停止銀貨之發行，荷蘭於一八七五年，西班牙於一八七六年，奧地利及匈牙利於一八七八年採用金本位。

俄國於一八七六年，印度於一八九三年，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俄國於一八九九年實行金本位，厥後智利、日本亦相繼用金，菲律賓、海峽各殖民地及暹羅改虛金本位，墨西哥亦於一九〇五年改金本位。故截至一九〇六年止，用銀為本位者，只我國及少數中美洲小國耳。（巴西國本位實際為不換紙幣本位，故可除外。）

是以目前金本位勢力已彌漫全球，雖歐戰時大受濫發紙幣之影響，幾遭傾覆，近已逐漸恢復其尊嚴。故由貨幣史上觀察，單一金本位制，已暫時戰勝銀本位及複本位等制矣。

【金屬派】Metallist 若干經濟學者主張謂貨幣之國際價值純粹以貨幣所含之金屬物之價值而決定之，持此種主張之經濟學者乃

被稱為「金屬派」。

【金屬說】見「金屬主義」條。

【金屬貨幣】Metallic Money 由金屬鑄成之貨幣，即為「金屬貨幣」，對於券幣如紙幣、銀行券等而言，則金屬貨幣稱為「硬幣」(Hard Money)。

【金屬學說】Metalism 貨幣為價值之標準，其自身乃不能不有價值，例如尺度為長短之標準，其自身乃不能無長度，天秤之砝碼為重量之標準，其自身亦不能無重量，即如現金以金銀為本質，以金銀一定量之價值為標準，而測定一切之經濟價值焉。至於鈔券，因有隨時得兌換金銀之保證，以為流通，不外乎金銀之代用品而已。紙幣之有價值，以金銀為其基礎之故耳。此即所謂金屬學派也。

【周子靜】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周友三】現代人，杭州惠迪銀行之監察人。
【周文瑞】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理，中國銀行之常務董事。

【周少彰】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經理。

【周心翼】現代人，常熟大興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周永昇】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周幼墨】現代人，上海中興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周守良】現代人，溫州甌海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周仰汶】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周代之財政分治制】周代以上，財政採分治制度。王畿以內，為甸服，納總納錢、納布、及粟米。其賦稅所入，皆直接歸於天子。王畿以外，有侯服、甸服、采服、衛服，盡為九州，分為五等之封，令各治其國，各征其土之所出，然後轉貢於天子。此為封建社會中典型之財政制度也，至秦而廢。

【周村之金融業】周村係山東省於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商業，並不十分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

不佳，只有山東民生銀行之辦事處，設立於此。

【周作民】現代人，北平金城銀行總經理處之總經理。

【周志初】現代人，字懋雲，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周其行】現代人，高淳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周邦新】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副經理。
【周秀文】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
【周宜甫】現代人，重慶四川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周彥】現代人，北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周星棠】現代人，漢口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理事。

【周俊】現代人，重慶四川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周亮】現代人，字宗良，上海中央銀行之理事。
【周詒春】現代人，上海中孚銀行

之監察人。

【周詒穀】現代人，衡縣地方農民銀行之監察人。

【周晉康】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之監察人。

【周壽臣】現代人，香港東亞銀行之董事長。

【周達】現代人，字達人，九江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周敬之】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周愷】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經理。

【周爾慶】現代人，新浦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周詢】現代人，字宜甫，重慶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周傑英】現代人，唐山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周黎軒】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周蒼柏】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理事，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周聖香】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周學耀】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周樹卿】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天主堂分行之經理。

【周瀚】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來子錢】（南史顏竣傳）議者以銅難得，欲鑄二銖錢，竣諫曰：前鑄二銖官錢，每出人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無輪廓，不磨鑿，如現在之剪鑿者，謂之來子錢。

【來吉票】見「八把頭」條。

【來因霍】 Reinhold, Peter, 德國政治家，一八八七年生，世界大戰時，主張無條件和平，戰後，為社會民主黨黨員，薩克遜議會議員，做過數次薩克遜政府的財長。一九二六年任德意志共和國的財長。一九二八年以後，為閣員。

【物之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Goods 見「購買力」條。

【物件費】 Expenditure on

Supplies, Cost of Supplies 國家公共團體為行使其職分，常需勤勞和物件，為獲得這種勤勞而支出的經費，稱為「人件費」，而為獲得此種物件而支出之經費，則稱為物件費，物件費常隨物價的變動而變動，反之，人件費則不直接地受物價的影響，只要沒有增俸或減薪，則是不變動的，所以在編製預算之際，其確定額可以預定，這一點是兩者性質相異之處，並且為預防兩者的流用，以致人件費侵蝕物件費，在預算上也有嚴行區別的必要，最後這個區分在研究經費的社會底及經濟底效果上也甚為重要。

【物的二重稅】 物的二重稅而為實質的二重稅者，乃同一課稅權，由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也。故此時被二重課稅者為租稅客體，而其租稅客體，非由同一之人，而二重課稅之乃由不同一人，而二重課稅之也。如斯之二重稅，所以發生之故，乃為經濟發達之結果，即盛行資本之貸借而發生債權關係之際，課稅權者對於債權

者及債務者並稅之者，即生二重稅，又會社企業組織，大見發達，而法人與社員或股東對峙之際，若課稅權課稅於法人與社員或股東者，亦生二重稅。

【物物交換】 物物交換 (Trade or Barter Agreement) 又名抵償協定 (Compensation Agreement) 此與古代之 Barter 并不相同，因古代之物物交換，根本尚無貨幣為媒介，單憑兩當事方面之主觀，以定其價值，今之所謂物物交換者，則仍以貨幣為定價比較之標準，惟用等價之貨物相抵償，以避免匯兌率變動上可能之損失耳。一九三一年，巴西政府與紐約穀物安定公司訂約，在十八個月內，以一百二十七萬五千袋咖啡與其二千五百萬布式爾 (Bata) 小麥交換，因此巴西遂禁止他國小麥粉進口者，亦十八個月，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土耳其經濟部與奧地利煙草公司訂約，該公司允於次年六月月底以前購買土耳其煙草價值二千萬元，即以奧貨餘土相抵。其餘類此之

實物交換協定，如德國之豬與捷克燃料，日棉布之與印棉，亞爾然丁玉蜀黍之與西班牙鋼軌等等，又如最近德國提議以其飛機易我大豆，亦未始非互利性質之企圖。

【物位本位】 Commodity Standard

物品本位，或譯商品本位。主張此種本位制度之學說有二：一為主張單一物品本位 (Single Commodity Standard)，一為主張以多數物品為本位 (Multiple Commodity Standard)。單一物品本位者，主張以某種商品作為價值尺度，其理由有二：第一，可以原物還債兩方面均無損害最為公平；第二，金屬貨幣時因金屬之價值漲落，而影響於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如能夠用重要物品如米麥等，則其價值比較平穩。一八五〇年時，美國加利福尼亞等處發現大金礦，以此金價大英，英國鐵尼士 (Carnegie) 即主張以麥代金為緩期支付之本位，亞丹斯密士也指麥黍為各物品中最能引為價值之尺度，惟此種制度，實行上也極困難。第一，以物還物

在不進化社會中尚屬公允，但社會非不進化不變動者，如其物之利用 (Utility) 減少，或其製造成本減輕，則債主受損失，反之其利用增高或成本加重，則債務人受損失。此安得謂平再者，麥黍等雖為普通需要品，但其供給時多時少，各年不同，故其價格亦漲落不定，且其漲落之程度，當遠過於金銀。故欲以麥黍作價值尺度，實無根據。惟我國古代曾施行此種制度，如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又如桓文議廢錢，用穀帛等皆是，但其結果尚不得不復用貨幣者，可知其實行上殊屬困難也。而加拿大等處對於償付國際貸借已有以物換物之舉，然此究屬暫時之策耳。

主張多數物品本位者，則以編製指數作為價值之根據。其法於起債時，將多數重要貨物之價格列成一表，至償債時，各物價之和為一百，則應還之貨幣與借債之比率應等於償債各物價之和與一百之比率。換言之，即求貨幣購買力於此時期中有無變動，及其變遷之程度也。如某年

一月一日，甲借一千元，期限一年，則甲可尋出此日一千元能購物品本位貨物數目，如為十倍，即具一物品者，至次年一月一日，即按照新物價表，決定購物品本位十單位或十倍所需貨幣之數目。若前需千元者，是時可以九百九十元購之，則此債之償還，只需九百九十元矣。美國自一九三三年春發生金融恐慌以來，主張採用多數物品本位制者，曾喧嘩一時。此種制度，表面上似屬公允，惟事實上關係亦極複雜，因編製指數之物品雖屬重要，但物品之利用價值，因時地而有變遷，以原有之利用價值償付與前不同之利用價值，事實上亦不能稱平。因物之價值，以其邊際利用而定。若時或變異，或以工業進步成本輕，或因原料富藏發現而供給大，均足以減少其貨物每單位之利用，使還債者僅以起債時貨幣購買力為標準，在債權者方面無形中已受損失矣。不特此也，此種制度在實施上亦屬困難，而尤以與現行之商業制度不合。第一在一般普

通之小交易或短期交易，貨幣價值鮮有變遷，則採用此種制度，徒增手續之繁。第二商人記賬，必用二種單位，一為物品，一為貨幣，於是當結賬時，難以求得貸借之均衡，且在此種制度之下，利潤率必大為削減，此大為資本主義之現社會所不容者。

【物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見交易所條。

【物保險】 Sachversicherung

物保險乃以一切之物為保險之目的，而締結損害保險契約者，大別之有火險、運輸險、水險、農業保險、家畜保險、玻璃保險、盜竊保險、暴風雨保險、水管保險、汽罐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鑿製保險等。以上分類之外，尚有馬車、自動車等損害之保險，謂之車輛保險，以及屋蓋保險、工業具保險、鑿定定期車票之諸保險。歐洲大戰中，英國尚有海岸墩擊保險及炸彈投下保險等。

【物納稅】 Naturalsteuern

租稅以其用如何形式繳納之標準，可別為物納稅與金納稅 (Gold)

(skewen)。

物納稅者用普通形式之貨物而繳納之稅也。如我國古時所謂「粟米之征」故亦稱為「實物稅」即以實物為納稅手段之謂。

與物納稅相對者有金納稅，亦可稱為「貨幣稅」即以貨幣為繳納應納租稅之手段。今日各國皆已採用金納稅。物納稅惟在戰時財政上或能再見之。故稱今日之一般租稅皆指金納稅而言。

【物產稅】見「釐金」條。

【物稅】 Real Tax 見「人稅」條。

【物價】 General Price,

Quotation 用以表示一定貨幣單位與若干商品量相等者謂之「物價」。物價與「價格」之差異處在於「價格」係表示一定量之商品與若干貨幣量相等者。普通說「物價」一詞時常指一般物價而言，例如說物價騰貴，或物價跌落等。

【物價平準】 Price Level

凡嘗於生金或繁榮與物價之關係有深切探討之經濟學家莫不確認

物價平準，並不與一般批發物價之平均數目符合。至於與任何一單純之批發物價則更無論矣。鑒乎此遂成趨向於一種論斷，以為一般物價平準當以澤氏指數 (Jerome-Saverbeek Index) 代表為最妥。

【物價水平說】 Theory of Price Level

貨幣數量學說之對於物價，並非指各個商品之物價而言，乃是指物價水平 (Price Level) 又費休教授反對一般人所論物價之說，以為物價水平乃多數各個物價之平均而各個物品之價格由於供求關係及市場情形所支配。

費休教授意謂當物價水平一高一低，社會之供求力量，決不因水平之變動而有伸縮或上下，即社會供求力量仍可十分發展於物價水平低落之時也。例如某甲出洋十元購鞋一雙，彼之所以出洋十元者，因其他一切物價亦高漲之故也。故物價水平，乃各個物品價格高漲之決定者，各個物品價格之有高下，於物價水平，如海潮之涵湧，起伏於水平線之上，下海潮之起落於風力而海之水平，

乃水量及海面大小所造成之結果，價格之於物價水平亦然。為物價水平及供求力彼此分離之結果也。故貨幣數量學說乃一物價水平之學說，並非價格之學說。

【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s of Prices

「時間數列」之各項，以其對於特定之基數 (Base) 之百分率來表示時，此種數列統計學上稱之為「指數」。例如表示各月底米價之時間數列之各項，以其對於某一月之米價之百分率來表示，即是指數。指數有「單純指數」與「複合指數」之分。上列所示單一之數量之時間變化，為「單純指數」。而此種單純所合成之結果，即係「複合指數」。例如，有數種商品，先求出彼等之單純指數 (特稱之為「價格指數」) 其次，以其相對應之 (同一時期者) 項之平均值為該項之值，而作成數列，乃可得一複合指數。物價是複數之觀念，故物價指數，具有所謂「複合指數」之性質，且必須有二種以上物品價格之結合。物價指數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之物價指

數，除米、糧、織品、木材等有形物之價格外，房租指數、工資指數等，亦包含在內。狹義之物價指數，則僅指有形物價格之指數而言。故今日普通所謂「物價指數」即係由諸商品之批發價格指數而成之複合指數，可以視為一般物價變動之測度。

指數因為數列各項非由表示特定數量之絕對數而成，而是由其相對數而成，故其一般目的，在於各項能容易明瞭，互相比較，而指示其變化率。故在指數必須含有特定基數。及各項有相互比較之可能兩種條件。而複合指數，是單純指數之合成結果，在其合成之實質意義上，則所用以合成之單純指數之選擇與決定，及合成之方法等二點，須注意及之。

是以首先必須決定作成指數之目的為何。然後在此規定之下，決定：(一) 商品之種類；(二) 商品之數目；(三) 商品之價格性質；(四) 基數；(五) 合成方法。

物價指數所以作成之目的，可分為二種：(一) 是物價指數本來之目的，即要測定貨幣之一般交換價值。

(二)是要知道貨幣價值之變動對於財界各部所發生之影響。例如爲生產者指示原料品漲跌之指數，爲消費者指示消費財之變動指數，爲貿易規則之規定而指示輸出入品漲跌之指數均屬於第二種目的。

【物價變動】Fluctuation of Price 「物價變動」即物價漲落之謂。物價漲落，整個之國民經濟，受其影響。物價上漲，每能鼓勵工商業之畸形發展，造成一種虛偽之經濟繁榮。物價上漲時的情形是如此，物價下落，則工商業之不景氣隨之而起。物價變動，如果出自經濟本身之原因，如技術進步，國際貿易發展等，猶有其經濟使命。如果是因爲貨幣上之原因，則害多而利少，所謂繁榮是虛偽，無穩固基礎，終必消歇。所謂蕭條是不需要，祇有阻礙一國經濟前途之作用。銀價所生之物價變動，完全是貨幣的。

【物價循環】依據商業循環論者言，物價之漲跌，皆有循環變動之趨勢，見「商業循環現象」條。

【物價騰貴】Advancing.

見「物價變動」條。

【物質的流動資產】Current Tangible Assets 見「資產」條。

【奉天省之契稅】奉省契稅稅率，昔爲實九典六，除另納契紙費外，並須納戶管執照等項。契稅則填給戶管更名執照，每張收本銀一兩。典契執照每張收本銀六錢。惟洮南等七縣情形不同，契稅稅率另按買六典三徵收。

【奉天省官銀號】奉天省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年，資本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後以代墊行政官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但該號二年年終結算，尙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廢帳，及提獎八千兩外，淨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准財政部辦理。三四兩年年終結算，餘利亦厚。至於該號經營商業計有三種：日錢舖，日當舖，日燒鍋。其錢當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

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補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入，只能存續辦理。此外尙有公濟錢棧一號，亦向未虧折。二年業已停辦。

【奉天商業銀行】本店在遼寧，設立年度及資本額不詳。

【奉天銀元】係奉省造幣廠所鑄之銀元，曾流行於華北一帶，但今已僅限於東北各省通用，在關內已不經見。

【奉天實業銀行】設立於民國七年，本店在遼寧，資本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資本爲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空戶】Bear 即空頭之別稱，見「空頭」條。

【空手形】Kite 日語稱票據，即指空手形者，即指空白票據。

【空白式裏書】Blank Indorsement 係票據轉讓時裏書的一種方式。見「支票」條。

【空白背簽】Blank Endorsement 見「支票」條。

【空白背書】Blank Endorsement 見「支票」條。

dorsement 卽「空白式裏書」見該條。

【空白背書之人壽保險單】見「人壽保險單」條。

【空票據】Kite 「空票據」卽「融通票據」或稱「金融票據」，見「票據」條。

【空竭】Depletion 鑛及森林乃屬於一種耗用的資產 (Wasting Asset)。其本身價值的逐漸減少，並非由於與房屋機械等同樣的原因而貶值，乃由於鑛產的掘發和樹木的砍伐，於是內部蘊藏的價值就逐漸減少。此種價值的減少，在會計學上稱曰空竭。發生空竭的資產和發生貶值的資產不同。後者生命斷絕，可以用貶值準備金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另買新的資產，繼續事業的進行。前者生命斷絕，則事業的本身即須解散，勢不能運用任何他種方法繼續進行。而空竭準備金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的用途亦與貶值準備金的不同，乃用以維持股東的資本者也。

【空竭準備金】 Reserve for Depletion 見「空竭」條。

【空頭】 Oversold Bear 即在交易所中先賣後買者。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空頭與多頭】 此為上海交易所中用語，所謂做多頭（在北方謂之長貨）者對於交易之目的物，冀其漲價，於現在尚未上漲時買進，迨價既漲而賣出之，以獲利是也。反之所謂拋空頭（北方謂之頭貨）者對於交易之目的物價格冀其下跌，於現在尚未跌落時售出，不過此種售出，不必有現貨，乃僅為空的售出，迨其價既跌，再以廉價買進同類之貨，以抵其售出者即得。此種先期售出謂之拋空頭，其於跌價時之買進謂之補進，但在做多頭時如未到交割期而行賣出謂之轉賣拋空頭者，如未到交割期而補進者謂之買回，此轉賣或買回交易所中稱之為了結，亦有稱之為割或斬者。

【空頭支票】 Protest Cheek Kiting Cheque 見「支票」條。

【空頭差損】 在先賣出價小，其

後買回價大，則空頭受損。

【空頭差益】 在先賣出價大，其後買回價小，則空頭獲益。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Corporation 由一定出資額為責任限度，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負償還責任之股東所組織成之公司，稱股份有限公司。此即指將資本金分為買賣讓渡自由之股份（Stocks）而以股份所有者組織股東會處理公司事務，而股東之責任即以所有股份之金額為限者。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保險】 見「營利保險」條。

【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 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共同合成，而由無限責任股東擔當公司之業務，由有限責任股東之資金分為股份。此種公司之異於「兩合公司」處，乃在於變有限責任股東之資金為股份，至其異於

「股份有限公司」處，乃在於參入若干無限責任股東。參閱「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條。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股份制之交易所】 見「交易所」條。

【股份銀行】 Joint Stock Bank 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形態而組成之銀行，謂之股份銀行。參閱「股份公司」條。

【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 為採用股份組織之儲蓄銀行。見「儲蓄銀行」條。

【股本折扣科目】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股票的發行，往往產生贏利（Premium）或折扣（Discount），但是法律則限制股票的發行，不許有折扣等的現象，所以會計上的記載既要合法，又要切實，頗感困難。現在通常的辦法，就是股本科目，永久保有法認金額，另用補助科目（Supplementary Account），以增加或減殺之，所以在股票有折扣的時候，記折扣的金

額於「股本折扣科目」（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反之，在股票實價超過面額時，即有贏利時，那末當記贏利金額於股本贏利（Premium on Capital Stock）內。

如前例，不過其餘十萬元的股票，由每股九十八元賣出，而半由每股一百零二元賣出，記帳式如左：

（一）認股…… \$ 49,000
股本折扣…… 1,000
未發股額…… \$ 50,000
（二）認股…… \$ 51,000
股本贏利…… \$ 1,000
未發股額…… 50,000

股本折扣和股本贏利，都是屬於估價科目（Valuation Accounts），在編製貸借對照表時，應該向股本金額直接相加減，不應該插入資產或負債之列。

【股本盈餘】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見「資本盈餘」條。

【股本帳】 Capital Stock 見「資本之利益」條。

【股本溢價】 Premium on

資本之利益」條。

資本之利益」條。

資本之利益」條。

資本之利益」條。

資本之利益」條。

資本之利益」條。

Capital Stock 見「資本盈
利」條

【股本贏利】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見「股本折
扣科目」條

【股利】Dividends 凡照章
處分盈餘時，應付給股東已繳資本
之利息，名之曰股利。每逢決算，由盈
餘內提出之股東官紅利先轉入此
科目及在下屆決算前支付者亦以
此科目處理之

【股利準備金】Reserve for
Dividends 於純益較多時提
出之款，以備調劑股利平均之用者
名曰股利準備金。每逢決算提存此
項準備金及股利不敷分配提用此
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股票】Stock; Share-certifi-
cate; Certificate of Stock
股票係代表公司資本之一股或者
于股。但現在股票之發行常無票面
價值。但無論其有無票面價值，對於
股東之所有權係相同者。股票價格
係由市場依其信用與營業狀況而
決定

【八畫】 股官

股票分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
與普通股 (Common Stock) 二種
前者遇公司破產或發息時較普通
股常享有優先權。此又分累積的優
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及非累積的優先股 (Non-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前
者得絕對享有總額之股息，俟將其
所有股息發清後始得分攤其股息
與普通股後者則當公司延付息時
不能如前者得要求其繼續發付。此
外又有共享股票 (Participating
Stock)，此種股票當分配股息時得
享有其一份

【股票市場】Stock Market
有股票交易所設立之地方，股票交
易所乃成爲股票市場。「股票市場」
亦與金融相似是一抽象之概念。

【股票金融】見「證券金融」條
【股票信託】股票之信託委託
乃托辣斯中之最純粹者，係以事業
之合同管理統一爲目的。除由以自
身之資金而握有他公司之股票外
若由他人之信託用自己之名義而
行使其股東權時則與前述之信託

觀念純粹相同。此即近世產業上信
託觀念應用之一種。即由多數之個
人所成立之受託委員 (Board of
Trustees) 任各種股票之受託。例
如有某鋼鐵公司之股東數人，將其
所有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委託於爲
託者之受託委員而行信託委託使
受託者行使其股東權，自己則應該
信託股票之數而獲利益之分配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
行】Issuance of Shares
Above Par 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在票面以下 (Below Par) 發
行，爲法律所不許，至在票面上發
行者則爲法律所允許，不過應於股
票上註明實收銀數，以便查考。至於
股票發行之價格所以能在票面以
上者，其主要理由不外公司欲於開
始營業時，即得相當公積金而已。例
如其公司股本額定二百五十萬元，
分爲二萬五千股，以超過票面二〇
%之價格發行，即每股作價一百二
十元，如股本係一次收足，則該公司
實際收到之數額爲三百萬元 (200
000 X 1.20)，也惟發行之價格，雖溢

出票面額數，而股本帳戶，則仍應以
股份之面額即法定資本額入帳。而
溢收之部份則視作公司之公積金。
故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一項應列
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五十萬
元，不可將溢收之數，亦列入股本以
內，致與法定之資本額不符

【股票捐客】Share Broker
股票捐客即以推銷公司股票而收
取佣金爲其營利行爲者。廣義言之
即股票經紀人

【股票經紀人】Stock and
Broker 見「股票捐客」條

【官公吏保證保險】Public
Official Bonds 爲「保證保
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官有地】「官有地」亦稱「國
有地」見「國有地」條
【官有財產】Public Domain
見「官產」條
【官帖】見「吉林省官銀錢號」條
【官票】見「漢口之官票」條
【官利】Fixed Interest on
Shares 我國營業習慣，有官利
餘利之分，不論營業盈虧出資者應

五七三

得若干分之利息，是爲官利。營業所得之利益，除去費用及官利等，尚有盈餘，以分派股東者是爲餘利，俗亦稱紅利。

【官能分工制】 Func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見「科學管理法」條。

【官廳統計學派】 Carneralists 統計學這一個名辭，在英文上爲 statistics 在法文上爲 Statistique 兩者均由意大利文 Statista (Statista) 一字推行而成。統計學與官廳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一斑。統計學的始祖，是馬爾堡 (Marbourg) 大學教授阿痕華爾氏 (Gott. Achenwall)，但是阿痕華爾氏還不是官廳統計學派的主將，而是官廳統計學派的光導。阿氏以爲統計是國家顯明事件的結晶體，就是說，我們知道了某一國的統計，便知道了該一國的真相。由此我們

可以知道，阿氏當時所定的統計範圍，異常廣泛，簡直無所不包。其資料的整理和蒐集的方法，又均無一定的程式，當然遠不及現代的統計方

法。其後，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

教授休爾溥始將統計範圍稍爲縮小，氏以爲並非任何事物均可納入統計範圍，以內歷史地理即不屬於統計，同時氏將政治地理屬於統計範圍，因其與國家治安有關。休氏曾言：「統計是停頓的歷史，歷史是流動的統計。」這二句話確是極著名的格言。官廳統計學派的起始，則在十八世紀的皮奧氏，著有「國家學述要」一書，內含計算資料不少，較阿痕華爾氏進步多多。採用比較的方法，實爲該學派的特長。

【官利之分派】 官利的分派，其計算方法，和純損益的分派沒有什麼多大的區別。不過前者須乘利率，以得官利的數額罷了。倘若按照平均投資額計算，那末，祇要將平均投資額乘了規定的利率，就得該合夥員應得的官利。

$$72,100 \times .60 \times \frac{1}{12} = \$360.50$$

張顯華的官利

會計上對於官利分派的處理，普通有四個辦法，譬如用第一個例，張合

夥員投資六千元，王投資五千元，而李投資四千元，契約上訂明各合夥員按年分派官利六釐，那末，張應得三百六十元，(6000 × $\frac{6}{100}$) 王應得三百元，而李二百四十元。第一個處理法，是直接記入損益科目，記法如左：

張私用……………\$ 900
王私用……………\$ 360
李私用……………\$ 240

第二個處理法，是記入利息科目，以

$$6,000 + 5,000 + 4,000 = 15,000 \text{元}$$
$$15,000 \times 3 = 5000 \text{元}$$
$$(6,000 - 5,000) \times \frac{6}{100} = 60 \text{元}$$
$$(5,000 - 4,000) \times \frac{6}{100} = 60 \text{元}$$

記帳式如左：

張私用……………\$ 60
王私用……………\$ 60
李私用……………\$ 60

【官房學派】 Cameralist

官房學派亦稱計臣學派，所謂官房 (Camera) 即議議會或樞密院之

代損益科目。其記法祇要以損益科目利息就是。其食方科目如左。第三法則另立合夥員官利科目，以代利息，以便辨明利息的種類。至於第四法，則先將各合夥員的投資數額合計起來，所得的利，以人數平均之，即得平均投資額，用此平均投資額和各合夥員的各自投資額相比較，大於此者，應當按率而得利息，少於此者，按率賠利息。如前例則計算結果如左：

意，故官房學派者，嚴格言之，即帝王議院之諸議，易言之，官房學派即致力於研究討論帝王議院人員之職務與責任者。此中自以財政事項最爲重要，因爲諸議人員之需要，與一般人民希冀獲勝此選之願望

於是發生官房學派之教師及著作家此種教師甚多其中得享盛譽而受欽仰崇拜者殆不乏人此輩均被認為經濟學之開山宗匠而其所研究者大部份又都有關於財政之學

【官准制度】 Licence System 官准制度或曰特許制度即對於某項事業非經國家政府之核准許可即不得經營之制度

【官商並製制】 見「專賣制度」條

【官業】 Government Industry; Public Enterprise 「官業」即國家機關所經營之事業如鐵路及鹽運等是

【官業收入】 Domainial Revenue 官業收入向分官股收入官辦局廠收入官有房地租收入三項其中以官辦局廠收入為大宗官股收入次之官有房地租收入又次之我國民六以選各省官業收入悉仍舊制惟為提倡官業起見投資官辦局廠者較多而收入亦較巨

【官產】 Government Property, Public Domains

官產事項以屯田沙田旗地營地廢置官房為大宗我國漢昭帝始元二年發智曠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是為創設屯田之始嗣是以後屯田廢軍歷代視為要政惟官制額更精意漸失臨時設置衛所清初沿明舊制嗣以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衛所屯田多歸州縣徵收在初用屯田以贖軍藉贖軍以轉漕而以按察起運計船授田為配給之法及其散也或自行執業或另佃承租居所彼此無定密次又遠近不同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迨光緒季年始改併衛所裁汰幫丁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

民國以還清理屯田收價給照改屯為民而屯田為官產入款者此其一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初由人民自由圍築後則升課給照放沙田為官產入款者此其二旗地起於清初向不納糧係恩賞旗民之地積時既久託詞租典實同質絕而於圍地之外遂有租籽地旗租地典當地井田買租地之名迄於清末各項旗地歸普通人民執管者頗多民國後清理旗地收費給照按則升課而旗地為官

產入款者此其三營地初備軍營自用以營制變更師旅還調而是項營地間有荒廢不治或租佃於民者近經逐項調查除於軍事上應須保存者外公示標買收價升課而營地為官產入款者此其四廢署本為官廳之用迨後時變日新或者會有遷移或官制有變更是項衙署遂成廢棄近今分別清理除於行政上應須保存者外出示標買改歸民有而廢署為官產入款者此其五官房原係民產後因案入公由官租賃於民以收租金近以是項官房管理需員偶一不慎易啓情弊除政務上應須保存者外公告標買收價歸民而官房為官產入款者此其六以上六端係官產之大宗至墾務一端首推熱黑察綏等處蓋我國西北一帶曠野未闢富源從前黑察等處向由省設局丈放頗滋物議現財部派員督率辦理以振興墾務為主酌收地價為輔

【官產屯墾局】 見「官產沙田事務局」條

【官產沙田事務局】 財政部向於國有地產設立管理機關惟各

省名稱不一在蘇稱沙田官產事務局在浙稱沙田局在皖稱屯墾局擬改稱官產屯墾局在河北及熱河初稱官產委員會繼改稱官產總處

【官產委員會】 見「官產沙田事務局」條

【官產總處】 見「官產沙田事務局」條

【官專賣制】 官專賣制雖有詳細辦法者首推民國二年冬鹽務討論會所擬鹽專賣法草案內分七章凡七十條摘其重要者分列如次

(一) 國家有鹽專賣權(二) 不施行本法之地方以命令定之(三) 鹽及鹽渣並可以製成鹽之其他物質非受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并不得由施行本法之地移入(四) 凡鹽及鹽渣並可以製成其他物質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及搬運

【官運民銷】 官運民銷即由國家所設之官運局將鹽自產地運至某一區域由人民自由購買轉售於人

【官運官銷】 官運官銷即由國家所設之官運局自鹽產地運至某一區域內仍由官廳分售於人民

【官運商銷】 官運商銷，由國家所設之官運局，自鹽產地運至某一區域內，由國家特許之登記商人轉售於人民。

【官製官銷制】 見「專賣制度」條。

【官賣】 Public Monopoly 政府為財政上之理由，或為行政上之理由，將一種物品收歸政府販賣者，即稱為「官賣」，或稱為「公賣」，或「專賣」，如食鹽、專賣煙草、專賣等。

【官銀錢局】 見「官銀錢號」條。

【官銀錢號】 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印錢，為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迄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滇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為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為發行鈔票之樞紐。迨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而設。民國初年，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浙、湘、皖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

來，各省收支款項，雖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立官銀錢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往往隱存其在焉。

【官選受託人】 Judicial Trustee 見「英國之信託業」條。

【官廳統計】 「官廳統計」為應用統計之一，即關於官廳一切事項之統計。

【官廳會計】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官廳會計」以今義言之，則為國家收支之程序。而在古代，僅以指事務收支之核算而已。我國自民六以選官廳會計制度，仍沿舊例。惟南北非進，兵戈擾攘，統一之局不成，計政之業日甚，求一完善之預算案，且不可得，遑問決算。

雖有審計會計諸法，亦奚能統合全國。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政象一新，規模始備。民國十六年，擬定會計則例十七年，復公布審計法。二十一年，又頒預算法。國家收支之程序，始有法令以為之準繩。

【官廳簿記】 Government Bookkeeping 政府機關之簿記，稱為「官廳簿記」。我國自國府定

都南京，首以改革會計為施政方針。初則財政部聘內外專家，從事設計。擬定適合於該部實況之簿記。繼則主計處會計局派員調查各署實情，從事整理，修訂適合全國各署之簿記。爰於二十一年秋，頒布普通官廳會計之統一制度。

【官鹽】 漢武帝時，置鹽鐵官。募民自給。因官器作鹽，官為牟益。嗣後歷代鹽法不一。要以官許賣者為官鹽。未經官許者曰私鹽。參看「引鹽」條。

【官鹽專賣】 Salt Public Monopoly 見「官專賣制」條。

【兩元並行本位制】 見「虛本本位制」條。

【兩本位制】 見「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條。

【兩皮拆票】 通常拆票期限，以兩日為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俗因稱之曰「兩皮拆票」。兩皮拆票之利率，行市在廢兩前，即謂之「銀拆」。銀拆行市之決定，係於銀款借貸成立時，由雙方自行面訂。若以全部市場言，凡當日拆

進者多，拆出者少，則銀根緊，而銀拆有上漲之勢。當日拆出者多，拆進者少，則銀根鬆，而銀拆有下落之勢。總之，銀拆為錢莊同業，或錢莊同業受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為銀款借貸交易時，臨時所定之利息。而其所定利率，常以一千兩為標準。

【兩合公司】 Partnership Limited 見「公司之種類」條。

【兩合公司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兩系法】 兩系法，即指銀兩之體系。如雨之下為錢，下為分，下為釐，下為絲，下為忽。此種體系，即曰兩系法。

【兩對面】 Two Opposite Pages 見「現金簿」條。

【兩信關照】 見「代收款項」條。

【兩浙之產鹽】 兩浙鹽場，凡二十九。隸於浙者，為仁和許村、黃峙、蘆鮑、鄞、海沙、金山、三江、餘姚、錢清、東江、曹娥、大嵩、鳴鶴、穿長、清泉、玉泉、岱山、黃巖、長亭、杜瀆、永嘉、長林、雙槎。隸於蘇者，為青村、袁浦、兩浦、崇明、下砂、內餘姚、鳴鶴、清泉、代山、永嘉、青村、袁浦、兩浦及蘆瀝、穿長、玉泉、黃巖、長亭。

杜濱，長林之一部分，均用海水淋曬。此外各處概以海水淋曬再煎。

【兩浙之鹽稅率】兩浙之鹽稅正稅，雖征收三元，二元六角二元二角二元一元五角一元，以至二角不等，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軍用附加價，軍費善後附加整理附加價，及省公債附加價，鈔票附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軍用附加價一元或五角軍費一元三角及七角五分善後附加價三角二角，或一角五分，省公債附加價二角或一角，及鈔票附加價三角，或一角五分。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六元九角，五元一角，及四元七角，三元九角五分最低須納二元八角。

【兩浙鹽之銷行】浙鹽行銷於本省及安徽之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等縣，江西之上饒玉山七畝貴溪鉛山廣豐橫峯等縣，為桐地，江蘇松常鎮太五屬及安徽之蕪平縣為引地。其抗屬之仁饒海餘，蘇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饒新各縣行銷，銷外如上海租界及寶山結一結九兩圖則因地

勢情形之不同，其辦法又與內地迥異。歲銷之額共二百十五萬六千擔。

【兩浙運鹽制】兩浙所屬二十五縣，統歸商運，其近場各屬間有肩販與包商之別。

【兩淮之鹽產】兩淮鹽場，凡十五處，分於淮南者，曰呂四，四豐，掘港，餘中，併角，東河，安梁，丁溪，伍祐，草堰，新興，廟灣，屬於淮北者，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淮南十一場，皆煎鹽，淮北四場皆鹽池。

【兩淮鹽之銷行】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綱岸，屬於鄂岸者，為鄂之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為湘之長沙等五十九縣，屬於西岸者，為贛之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為皖之懷寧等二十八縣，而所稱食岸者，如蘇之江寧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區，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為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為淮鹽，並銷。兩淮歲銷之額共七百四十五

萬五千擔。

【兩淮運鹽制】兩淮運鹽，有綱岸食岸，有官運商運。綱岸之屬於官運者，初係安徽滁來全三縣，及江西舊建昌府屬三縣。今建昌已於四年改歸商辦，故僅滁來全三縣，尚係官運。綱岸之商運者，初僅二百三十三縣，近以建昌歸商承辦，故增至二百三十八縣。其岸之由商運銷者，凡三十一縣。

【兩湖區之鹽稅率】兩湖區之鹽稅正稅，雖皆每擔征四元五角，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教育費附加稅，慈善費，路股及貼邊費，軍費，鈔票附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教育費，每斤一角六分，二元六角一分，一元六角六分，及六角六分。慈善費，每斤四角六分，貼邊四角五分，軍費，每斤五分。鈔票附加價三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十一元三角零五分。路股一元九角九分，九角九分不等。最低須納七元九角。

【兩湖區之鹽稅率】兩湖區之鹽稅正稅，雖皆每擔征四元五角，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教育費附加稅，慈善費，路股及貼邊費，軍費，鈔票附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教育費，每斤一角六分，二元六角一分，一元六角六分，及六角六分。慈善費，每斤四角六分，貼邊四角五分，軍費，每斤五分。鈔票附加價三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十一元三角零五分。路股一元九角九分，九角九分不等。最低須納七元九角。

【兩湖區之鹽稅率】兩湖區之鹽稅正稅，雖皆每擔征四元五角，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教育費附加稅，慈善費，路股及貼邊費，軍費，鈔票附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教育費，每斤一角六分，二元六角一分，一元六角六分，及六角六分。慈善費，每斤四角六分，貼邊四角五分，軍費，每斤五分。鈔票附加價三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十一元三角零五分。路股一元九角九分，九角九分不等。最低須納七元九角。

【兩廣之運鹽制】兩粵之運鹽，歷有變更。一變而改準歸綱，再變而改綱歸所，於是中西北東南平六概，事軍即以準商輪流經理。有準之商，自運自銷。無準之商，另招水販運銷。此省河運鹽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有潮橋等沿海各區，為兩粵鹽一大分支，由十五年起，改由包商承辦，每年認銷之額為百餘萬擔。

【兩廣區鹽稅率】兩廣區之鹽稅正稅，雖皆征收二元五角，其附加稅有鈔票附加價三角，或二角五分，故每擔須納二元八角。然有於湘東口捐二元，或桂收岸稅二元，或附稅桂收七角等名目。故每擔鹽同時須納上項各徵稅五元五角或四元，至少須納二元八角。

【兩廣鹽之銷行】粵鹽行銷兩廣，及閩浙湘贛滇等省。其在廣東行銷者，為南海等八十縣，其在廣西行銷者，為懷集等七十五縣，其在湖南

凡十有九，曰敬白，大洲，淡水，碧甲，石橋，小靖，海甲，東界，海山，隆井，河西，招收，惠來，上川，雙鳳，電茂，博茂，烏石，白石各場均係鹽池。

行銷者，為鄧縣等十一縣，其在江西行銷者，為贛縣等十七縣，其在福建行銷者，為長汀等八縣，其在貴州行銷者，為荔波等十縣，而准粵，並銷者，僅貴州之錦屏一縣，統計粵贛滇銷之額共四百五十萬擔。

【兩稅法】見田賦之沿革一條。

【林文斯頓摩華公司銀行】Bank of Livingston, Morvat & Co. 見「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林友琴】現代人，九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襄理。

【林幼山】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林平甫】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林幼銘】現代人，福建東南銀行之監察人。

【林生輝】現代人，巴達維亞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林兆舉】現代人，字曼倩，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北蘇州路支行之經理。

【林志煌】現代人，字叔暉，福州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林承芬】現代人，字尙平，香港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林秉珪】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之監察人。

【林彥京】現代人，字笠士，天津鹽業銀行之監察人。

【林要】日本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同志社大學教授。明治二七（一八九四）年，生於山口縣。大正九（一九二〇）年，東京帝大德法科卒業。後入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大正十二年辭職，轉任同志社大學，講經濟學，社會問題。譯有希爾否定（Hilbert's）「金融資本論」，莊巴德（Sombart）「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克拉克（J. B. Clark）「分配論」等。

【林春丞】現代人，福州華南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林桂生】現代人，溫州順海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林祖濬】現代人，字康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寧波實業銀行之監察人，民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林壽田】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林紫垣】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林照亭】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林德銘】現代人，福州華南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林鳳苞】現代人，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林聯琛】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林蘭圃】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之監察人。

【委內瑞拉之貨幣制度】南美委內瑞拉國，於一九一〇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單位貨幣為布立凡（Bolivar），每一布列維之匯兌平價，對美金一元為〇·一九二九五，對英鎊為〇·〇三九六五。

【委託佣金】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之報酬，其徵收數額，較經手費為多，但須按照經紀人公會議定之數收受，不得任意增減，至其計算方法，則與經手費同，亦以交易種類物

品種類，價格高低等，而有差異。

【委託人】Consigner 見信託一條。

【委託者】Settler, Creator, Maker, Auther, Donor 見信託條。

【委託品】Consigned Goods 見信託條。

【委託買賣】Sales on Commission 見「交易所」條。

【委託販賣】「委託販賣」指受他人所委託之販賣而言。

【直平】係廣東汕頭之一種標準銀兩，見「直平」條。

【直字支付命令】見「支票程序」條。

【直放】Direct Payment 見「支票程序」條。

【直放支款】即「直放」之詳稱，見「支票程序」條。

【直征稅】Direct Tax 見「直接稅」條。

【直接交換】「直接交換」即係「物物交換」見「物物交換」條。

【直接交易制度】Direct

Trading System 貨物交換
經濟學者稱爲直接交易制度。使用貨幣爲間接交易制度。社會上有無貨幣，則今日之世界文明發達決不能有如此之速率。亨利克雷雷(Henry Clay)謂現在社會組織如此之複雜，乃極端分工制度所造成，苟仍行貨物交換制度，則分工制度不易實行。塞利格門教授(E. R. Seligman)言貨幣爲近世經濟生活之基礎。彼激烈派之社會主義者，以廢除貨幣爲根本推翻現代經濟組織之必要條件。視貨幣爲萬惡之源，如俄國曾一度廢除貨幣抄沒銀行，但彼執政者只願貨幣之勢力而不悉貨幣之效用，貨幣制度取消後，俄國人民極感痛苦，百業停滯，無論公私均受莫大打擊，各種農工出產無不銳減，破產之虞，近在眉睫，政府至是始知貨幣之必要，乃逐漸恢復近來幾日一如從前帝政時代矣。夫物物交易之不便，可再設例以證明之。例如國家之歲入歲出，其數頗巨，即我國每年亦在一萬萬元以上。英美等國之收支十數倍於我國，更不必

論。此一萬萬元包含無數項目，如田賦代表農夫田主之米麥及其他雜糧之一部，關稅代表外洋入口機器布疋鐘表與其他奢侈品及本國出口絲茶棉花桐油百貨等。又如鹽稅煙酒稅收入等，其來源更爲明顯。今使不用貨幣，一概征收本色，政府勢必於農夫田主方面徵收米麥雜糧等數百萬石，關稅方面征收機器絲布鐘表等數千萬件，而鹽稅收鹽煙酒稅收煙與酒，如此不獨征收手續備極繁瑣，而運輸及收藏之不便，又豈待言。又如支出亦以貨物，則各部隊職員各學校教員薪俸及各軍隊餉項，勢須各給以米麥機器布疋鐘表食鹽煙酒受之者所感痛苦，何堪設想。人民將日疲勞於轉運貨物，安有餘力以從事他項事業。時間之不出無不採用貨幣，政府收支尚如此，社會交易尤爲複雜，苟無貨幣爲媒介，更難以運行矣。茲再就學理言，貨物交換之不便，可分爲二端：
一需要供給之不一致。因貨物交換必具以下條件甲所需要者須爲

乙之所有，乙所需要者須爲甲之所有，但兩人間之需要與供給能一致者甚少，即使甲乙各有其需要與供給，但需要多少不同，亦不能交易。例如甲有牛出售欲購一針，乙有針一欲換牛肉十兩，甲勢不能宰牛以求針也。
二無價格之標準。吾人於長短輕重之比較，均有一定之標準，如度量衡是也。各物價格之比較，亦應有公共標準，交易方能便利。但在貨物交換時代則無之，故交換之際，須將各物逐件比較，定其交換比率，此種比率隨交換貨物之數目而增加。如布二疋能換米一石，米二石能換書四本，書四本能換燈一盞，於是布與米之比爲 $\frac{1}{2}$ ，書與燈之比爲 $\frac{1}{4}$ ，米與燈之比爲 $\frac{1}{8}$ ，計算之難，可見一斑。而貨物愈多，其比率愈增。據掘江歸一氏云，假定有一市場其交換貨物之數爲一百，可得四千九百五十個比率 $\frac{100(100-1)}{2} = 4950$ 。如用貨幣爲標準，則此四千九百五十個比率立化爲一百矣。

【直接限制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見最惠國條款條。

【直接消費稅】Direct Consumption Tax 直接消費稅。如(一)使用物稅(如大稅、鹽稅、汽車稅及其他奢侈品使用稅等)。(二)用人稅(如僕役稅、馬夫稅、婢妾稅等)。(三)娛樂稅(如娛樂稅、賭博稅及席捐等)均是。

【直接財】Immediate Goods, Direct Goods 直接財。即第一次財。見「中間財」條。

【直接稅】Direct Tax 直接稅。乃與「間接稅」對立之名詞。此二名詞，在法令上，實際上，及學問上，常被使用，但其界說常欠明確。其用以區別之標準亦往往不同。

一德國學說。以租稅主體爲標準，而基於轉嫁之有無而區別。依據此學說，「直接稅」乃指納稅義務者爲負擔租稅者，即不轉嫁之租稅而言。不然，即是「間接稅」。例如某種流運稅，乃轉嫁事實不明者。

二法國學說。則以租稅客體爲標準，而基於徵收之行政技術上之手

籍而區別。依據此學說，「直接稅」乃租稅客體能永續捕捉者，例如糧賦之課稅客體登記於地籍簿，可依其狀態而徵收間接稅，則係適用稅則於一定之產物或事件之徵收，惟依此一標準，承繳稅即成爲間接稅，未免與其實質不符。

三意圖學派，以稅源爲標準，而基於測定負擔租稅能力之方法而給與區別。依據此學說，「直接稅」乃依其獲得收入之事實直接測定其負擔力而課稅者，「間接稅」則係依支出以推定其收入，因而間接測定其負擔力而徵收之課稅。因此流通稅固不能直接測定其負擔力，即成爲間接稅。總之，此種區別，成有不合處，因此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除依實際之習慣外，無較好之方法。然而各國除一二例外，大多乃一致者，即直接稅是包含所得稅、收益稅、流通稅、承繳稅、使用稅等間接稅則包含消費稅之大部分及關稅等。

【直接匯兌】 Direct Exchange 見「匯付匯價」及「匯兌」。

【直接匯兌之裁定】 Direct Exchange of Arbitrage

直接匯兌有順匯逆匯的分別。所謂裁定就是當事人於「二法中」任擇一比較之有利方法，以消了其債權債務的意思，但欲決定何者爲有利，必先劃一標準。匯價的標準，而要劃一標準，依照匯票的期限，加減其利息於匯價。換句話說，就是第一當設定兩地的匯價，使其不動部分相同，再比較其助的部分，以知兩地匯價的高低。第二當加減利息，使兩地匯價都變爲同一的期間，才可便於比較。至於債務者爲順匯時，應當立刻付出現金，如等對方逆匯，付款就可少延時日，債權者爲逆匯時，可以立刻買匯票而得票款，如俟對方送金，就須若干日後才可收現。此中所經過的期日，必生利息問題。總括說，用逆匯債權者可早得現金，債務者可遲付現金，即使匯價稍不利於逆匯，然計算利息，有時仍是以逆匯爲得。

【直接匯票】 Direct Draft

見「匯付匯價」條。

【直接匯價】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即應付匯價之別名。見「匯付匯價」條。

【直接輸出】 Direct Export and Import 直接輸出。入指由商人直接輸出入商品之謂。

【直接輸出獎勵金】 見「輸出獎勵金制度」條。

【直線折舊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依壽命年數，每期分攤同額折舊費之方法。曰直線折舊法。如D爲折舊額，N爲壽命年數，V₁爲原價，V₂爲廢物剩餘價值，則此法之計算公式爲

$$D = \frac{V_1 - V_2}{N}$$

【直線地圖】 就是以直線的密度來表示事實之地圖。繪製該項地圖以前，必須先將各區域對於該事物之數量計算清楚，然後根據各該計算之結果，來決定直線之密度。例如甲省人口，以面積除之，等於乙省兩倍，在地圖上同一面積之直線，甲省應該等於乙省兩倍，也有以顏色

之深淺來表示事物之多寡者，不過事實上適當之顏色極不容易配合，所以現在還是保持直線者佔多數。

【直線統計圖】 其所能表示之事實，大都極簡單。該項直線可以空心，也可以實心。直線統計圖中之直線，可以酌量事實上之需要，畫成豎立或橫列，不必拘定任何一式。直線統計圖中之直線，在可能範圍以內，以二十條爲限，過多不僅使閱者不易記憶，甚且使閱者不易認清應注意之地方。

【直隸四次公債】 前直隸省政府之財政，輒以舉債爲維持之方。於民國十年一月，又舉第四次之地方公債，發行總額達三百萬元，第一年之利息，按年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已加至一分七釐五毫。該項公債並無確實擔保，故以前雖曾還本付息數次，但現尙有一百二十五萬元之本金無法償還，而其償清之日期，原定於民國十五年底者。

【直隸五次公債】 民國十四年一月，直隸省政府又舉第五次地方

債。該項債券，總額預計三百萬元，惟以前各項公債之信用掃地故實發數不過一百五十三萬元。第一年年息為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七毫五厘。但發行以來，迄未還本付息一次，故雖定於民國十九年底應將本息還清，但迄今尙未還本一文也。

【直隸第六次公債】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直隸省政府又發行第六次公債。此次發行總額達六百萬元之多，年息定為八釐，預計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應將全部本息清償。但截至今日，迄未償付分文。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民國十五年六月，直隸省政府又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年息定為八釐，預計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底應將全部本息清償。但發行以後，迄未還本付息一次，故截至今日，所有發行數現尙一如往日。

【長平】係湖南長沙之標準銀兩。見「長平」條。

【長存】見「錢莊業務」條。

【長沙之金融業】

【八畫】 直長

長沙在湘江東岸，是湖南省會，人口號稱五十萬，實際不過二十萬左右。清光緒三十年，以英日兩國條約開為商埠，名勝古蹟頗多，氣候溫和，交通便利，有粵漢鐵道經此地，故商業繁盛。茲述其金融業如下：
一銀行。有九家之多，如大陸、中國、交通、金城等，以湖南省銀行總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為最大。
二錢莊。在長沙開設之錢莊不下百餘家，以裕川、長春茂、謙和三家為最大。

【長沙錢平】見「長沙錢平」條。

【長沙關】長沙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七年中英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長沙，又設涿州分關，並有岳州正關，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長春益通銀行】設立於民國八年，本店在長春，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長期】Long Term。指銀錢款項之定期往來，而所定期限又大致在六個月以上者。見「匯兌」條。

【長期公債】見「公債」條。

【長期牙帖】見「牙帖」條。

【長期存息】上海銀錢業收入長期存款時，其存息（即利率）設有內盤（即銀錢莊家自定之價格行情，依此內盤之行情，再行分別加價（即按存戶之要求，與市面之趨勢，以及與戶頭之優劣酌行增加其利率之謂）。「內盤」行情常較往來存息高，即銀根寬鬆時，大約亦可在五六兩左右，至其加價則五錢或一兩不等，亦有加至一兩二錢半者，大抵經雙方同意，方得成約。設內盤行情為五兩，則加價五錢為五兩半，加價一兩，為六兩，加價一兩二錢半，為六兩二錢半，均是至長期欠息，則錢業公會另有大盤行情之議出，金融界放做長期均以大盤為標準（所謂大盤，即由錢業公會所議定之市價）。例如公會開「六對」息價十一兩，則放于兩六對月之息金，即應為六十六兩，是雖金融界視客戶之優劣往往於可能範圍內略於減讓，然大致俱以此項議定大盤為標準。自廢兩後，長期存欠均已改用銀元單

位，故自後息金，亦改以洋碼計算矣。

【長期放款】見「放款」條。

【長期信用】Long Credit。見「信用」條。

【長期信用銀行】見「銀行」條。

【長期保險】Long Term Insurance。長期保險，係對短期保險而言，如婚姻保險、運送保險等，皆為短期保險，即當事人於訂約時指定一時間為保險有效之期限，若發生不測事故，則保險人負賠償之責，過期無效。而如終身保險，則自訂約時起至死亡時止，始終為保險期中，故又稱短期保險為「定期保險」，一稱「長期保險」為「終身保險」。

【長期票據】Long Bill, Long Dated Bill。見「票據之期限」條。

【長期結束】上海銀錢業所做之長期存放，於到期時加以結算之謂。見「三九長期」條。

【長期傾銷】既非如臨時傾銷之由特殊情形而發生，又非如短期傾銷之含有短期間性質，其期限較短期為長，其動機乃在維持大規模

生產或實現重商主義策略。

【長期變動】經濟界之恐慌遲延時期較長者稱曰長期變動見

【商業循環及恐慌】條

【長期匯兌率】Long Rate

匯兌有長期與短期之別，長期匯兌之匯率，即簡稱為長期匯兌率。

【長期匯兌價】Long Price

匯兌有長期匯兌與短期匯兌之別，對長期匯兌所收之匯價，簡稱為長期匯兌價，此種匯價與其他匯價同時有高低之變動。

【長壽保險】Insurance on Last Survivor 長壽保險，即人壽保險。見「人壽保險」各條。

【長蘆之鹽產】長蘆鹽場，原係海豐鹽、豐財鹽、蘆台、越支、石碑、歸化、濟民八場，民國三年海豐鹽、兩場歸併豐財場內，越支場歸併蘆台場內，濟民、歸化兩場歸併石碑場內，故現僅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均係鹽。

【長蘆鹽之銷行】蘆鹽行銷河北大興等一百四十一縣，河南開封等四十六縣，在昔官辦之縣甚多，現

皆由商辦理，歲銷之額，共三百八十六萬担。

【長蘆區之鹽稅率】長蘆區之鹽稅正稅，雖皆為每担征三元，但其附稅之附加稅極夥，有產銷、銷捐、及加征產捐、河北省附捐、軍事附捐、磅虧加價等名目，故每担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產捐

每征五角，銷捐每征一元，軍事附捐每征一元，磅虧加價每征三角，此外加征產捐為一元，河北省附捐為五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七元三角，而最低者亦須納四元八角。

【長蘆運鹽制】長蘆運鹽，原有官運商運兩種。直隸兩岸一百十九縣係屬商運，其他一部分及北口所轄共七十四縣則係官運。民國三年七月全區一律改歸招商辦理，故現在僅有商運之一項。區內向無商場。

【宜平】係湖北宜昌之標準銀兩，見「宜平」條。

【宜昌之金融業】宜昌在三峽之東口，為四川商業之中心地，亦湖北之西方要地，烟台條約開為商埠，

人口十一萬，氣候與武昌同，惜不運舟運，只長江一條，故商業不旺。

一銀行 設行於此者有七家，其中最大者為交通銀行支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二錢莊 宜昌錢莊有二家，一集成祥莊，二匯豐莊。

三典當 有濟生當一家。

【宜昌關】宜昌關係根據光緒元年中英烟台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宜昌，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二十萬兩。

【宜春米廠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米廠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五十元。

【宜春食鹽火油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食鹽火油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四十元。

【宜春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豬廠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豬廠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硝磺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硝磺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六百二十五元。

【宜春營房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由營房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殷富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殷富者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賭博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賭博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賭博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賭博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宜春賭博捐】此係江西省宜春縣奇捐雜稅之一，對賭博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元。

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四十元。

【宜都樂戶捐】此係湖北省宜都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樂戶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一千七百元。

【宜黃公益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宜黃石灰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石灰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四十元。

【宜黃竹木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三百七十八元。

【宜黃各鄉屠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各鄉屠戶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宜黃草子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草子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宜黃夏布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夏布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宜黃迷信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迷信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八十元。

【宜黃祠產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祠產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宜黃紙煙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紙煙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宜黃殷富捐】此係江西省宜黃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殷富者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八十五元。

【宜城門糧捐】此係湖北省宜城縣苛捐雜稅之一，按門而征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元。

【宜豐牛皮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牛皮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十六元。

元。

【宜豐油榨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油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一元。

【宜豐旅館營業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旅館營業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六元。

【宜豐紙塊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紙塊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二百元。

【宜豐商鋪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鋪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一百六十四元。

【宜豐棉花捐】此係江西省宜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棉花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十八元。

【使用人保險】 Insurance of Salaried Staffs 凡屬薪水階層，每月以收入之一小部份交付保險公司，而在其喪失服務能力者衰及死亡時在經濟上保護其遺族之一種社會保險，通常稱為「用人保險」。

【使用費】 Charge for Use 「使用費」指使用公家之營業物而受其利益者，作為報償而繳納之公費而言，例如圖書館使用費，學費，農業試驗場使用費，火葬場使用費等。

【使用資本】 Use Capital 直接產生滿足慾望之物。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見「價值」條。

【使用權】 Duns 見「人役權」條。

【使領庫券】 卽十二年八釐特

種庫券。見該條。

【河口之金融業】 河口縣在雲南省係於光緒二十一年根據中法漢越總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幼稚之至，只有富滇銀行設立辦事處於此。

【河口銀】 見「鹽斤」附加條。

【河上肇】 日本經濟學家，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生於山口縣，三十五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卒業，做過農科大學實科學習院等講師和教員，「設置新聞」記者，辭去「習實」後任日本經濟雜誌的主筆，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以後，任京大經濟學部教授，以馬克思研究底權威知名，昭和三年（一九二八）拋了教職，和山田郁夫等參加勞動農民黨，解散後的新黨組織準備會，四年八月對抗勞農政黨， unnecessary 而結成合法的勞農黨，他用很大的力，力推頭於「資本論」的翻譯，大正九年（一九二二）發行個人雜誌「社會問題研究」，直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廢刊，其他著作有「貧乏物語」，「願祖國社會問題管見」，「唯物

史觀研究」，「近代經濟思想史論」，「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人口問題批判」，「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第二貧乏物語」等許多著作，大正三年得法學博士學位。

【河田嗣郎】 日本經濟學家，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生於山口縣，四十年，京都帝大經濟學科卒業，四十年至四十一年奉職國民新聞社，四十一年任京都帝大助教，大正元

一五年留學德英法，大正七年在教授，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任大阪商科大學校長，專攻經濟學，著有「家族制度之發達」，「資本主義的精髓」，「價值論」（共譯），「土地經濟論」，「日本經濟與佛教」，「社會主義論」，「婦女問題」，「穀價之研究」，「農村倉庫」，「家族制度研究」，「社會問題及社會運動」，「經濟學要義」，「農村問題與其對策」，「農政四十三講」，「家族制度與婦人問題」，「農業經濟學」，「社會問題綱要」等書。

【河合鐵二】 見「川崎財閥」條。

【河北民生銀行】 設立於民國二十一年，本店在鄭州，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三百萬元。

【河北省之田賦】 前清定制，冀省丁糧等項，每兩帶征耗羨五分至一錢五分不等，民國以來，因改折銀元，耗羨名目一律廢除，於正稅一兩征銀二元外，帶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併征收，近日附稅仍復其舊，至征收需費在正款內提支百分之十，以資應用，昔年漢陽河工需款正殷，又定隨正賦帶征百分之十，作為中央專款。

【河北省之田賦附加】 見「河北省之田賦」條。

【河北省之田賦徵收制】 冀省田賦係各縣縣長主辦，征收期限向分上下兩忙，上忙二月開征，四月完半，下忙八月開征，十月完全，嗣因改用陽曆，以四月十日為上下忙開征之期，至次年一月為停征之期。

【河北省之契稅】 冀省在清查地畝期內，將紅契一律查驗，白契一律補稅，所有前定於稅款內提扣驗契辦法，概行取締，其稅率為買契三

分，另加學費一分，典契一分五釐，另加學費五釐。

【河北之當稅】

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貼捐(二)分四等團三百元(三)二百五十元(四)二百元(五)一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可貼與帖換領新帖，免納貼捐。(一)稅率亦分四等，年納一次，團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二)等稅)蘇利在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河北省之財政】

冀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八，五七三，九七九元，佔該年總收入百分之十四點七。次為營業稅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六，九七七，〇七〇元。民國二十年度該省之歲入預算如下：

營業稅	六,九七七,〇七〇元
田賦	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一,三六六,六八〇元
契稅	一,〇六五,五五〇元
雜稅雜捐	三,三三三,四三〇元
合計	一七,六〇二,七三〇元

關於田賦方面，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對民國十五年論，田賦之收入已減少百分之二十。

在歲出門中，以協助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協助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債務費	七,五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三,〇三三,〇〇〇元
司法費	二,〇三三,〇〇〇元
行政費	二,〇三三,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一,〇三三,〇〇〇元
財務費	六六六,〇〇〇元
公安費	四四四,〇〇〇元
實業費	五五五,〇〇〇元
黨務費	三三三,〇〇〇元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交運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三三三,四三〇元

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六種：直隸賑與公債一百二十萬，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直隸省四十萬，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直隸興利公債一百萬，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直隸五次公債三百萬，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八釐公債五百萬，民國十八年編遺欠儲庫券二百五十萬，民國十八年十月。

【河北省之雜稅】

冀省原有斗稅一項，如五行斗稅存賦斗稅，勝券官斗局斗稅等均是。其稅率不一，向由各縣徵收報解。餘者洋灰公司之貨稅，因洋灰公司於清光緒季年，承接開平礦務之老廠製造洋灰，缸磚，矸子土各貨，由開平煤釐局帶徵值百抽五之正稅一道。其漁稅一項，因清季於渤海灣一帶開辦漁業公司，凡各處向設漁行抽收餉錢者，概行革除。改照江浙成例抽收漁稅。所定稅率不等，大抵視魚介等類之貴賤。

徵稅百分之六左右。此外尚有捕漁船捐，係分別等第徵收。其他雜稅名目不一，有皮毛花布藥品等各種。各屬收數，自數十元至一二百元不等。

【河北省之雜捐】

火車貨捐係就火車所運之貨物抽收。其他如車捐船捐(內分槽船捐、紗關船捐、擺渡捐、漁船捐等)、戲捐、妓捐、茶捐、魚捐、鹽市攤捐、碼頭捐、散捐、花生捐、肉捐等名目繁多，大抵隨地異制，捐則瑣屑，收數無多。

【河北省之官產】

河北省官產，荒蕪荒頗多。現仿照北平辦法，酌收照辦等費，約可收六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盡數售賣，收數亦在三百萬元左右。

【河北省之金融業】

河北省位於中國北方，其商埠有天津、於咸豐十年根據中英法續約開放。秦皇島於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天津為三四二，六三一，〇〇〇兩。秦皇島為三二，二五五，〇〇〇兩。全省商業尚稱發達，是以金融業亦稱不惡。

【八畫】 河

五八五

一銀行 有河北省銀行，金城，中國，交通中央，等分行及辦事處於各大縣城。

二錢莊 敦泰永銀號及謙姓銀號等，設於北平。志成源永興號等莊設於保定。

三典業 北平有數十家，如同澤，同興中和等，保定有源生，玉豐號家，唐山有永顏玉祥等數家。

【河北省之金融季節】 本省之金融，可以北平之金融季節為代表。見該條。

【河北省之苛雜】 河北省苛雜之繁，著於國內。民國二十三年度依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實行廢除苛雜，下列各項，係計劃於第一期廢除者。

河北省擬裁各縣雜捐一覽表
捐稅名目 年收數目(元)
田房費用附加 二八五五
田房契紙附加 六〇四
田房草契附加 一〇五
田房契捐 一〇〇
田房私中用 三〇四
田房監證人公益捐 一四二五

田房監換證捐 一〇〇
田房成說人觀照捐 二五〇
田房成說捐 一八五
田房契稅底子 六
田房契稅掛號費 二〇
牲畜過路捐 三〇
駝捐 一八二
驢捐 四〇五
牲畜頭個捐 四七六
牲畜捐 七三元
牲畜繩捐 七〇〇
牲畜喂養捐 一三〇
牲畜祭捐 一〇五
牲屠祭捐 七五
糧石捐 七五
雜糧出境捐 一〇六
糶糶捐 六〇〇
袋糶捐 九三
糠斗捐 三
糠捐 一七
糠草捐 三〇〇
糠糠套花稅 三
棉花捐 一〇
花包黑印捐 二〇〇
絮查捐 三〇

棉籽捐 四〇
柴葉捐 七二
勞柴捐 五
乾柴捐 三
柴菜捐 一〇〇
粗草紙捐 五
青草鄧捐 七
草折價 三〇
茶薄屠捐 七
葷捐 一六
葷葉捐 三
地尺捐 五〇
土料捐 五
肉捐 一八
鍋口肉房捐 一八
倒斃馬驢肉案捐 四〇
牛肉折價 六〇
肉斤折價 一〇
集捐 一〇
絲帶市捐 三
機把行捐 五
遞狀捐 一〇
泥木工捐 三〇
碼頭捐 四

染坊傾倒澆水捐 四〇
彩布捐 三〇
荆柳條捐 六三
宣紙捐(供償用) 四〇
皮及雜捐 一〇
白紙呈捐 一〇
要貨捐 五
樂工捐 六
牧羊捐 四
醋用 二〇
宰雞捐 六
掃帚照 七
頭髮牙捐 五
監甲公益捐 二
堡頭捐 三
捆豬捐 七
跳板捐 三
旗郡私租中用 一〇〇
炭資規費 三
鹽船規費 四
考棚供給費 六
錢糧底子 一
串票捐 三
魚蝦捐 二

五八六

煙葉捐 一、〇七
土布印捐 六、五八
遇割捐 一、二五
社香捐 一、二四
代當捐 一、〇
小押當捐 一、〇〇
套捐 一、〇〇
口袋線帶捐 三、三
布線捐 七、六
合計 三、三〇

【河北省之稅制整理】河北因年來兵燹災禍，紛至沓來，故農村衰落，商移停滯，財政困難，自較往昔為甚。本年召集第一次財政會議，冀政廳會派員列席，經詳細討論後，預算收支不敷約一百七十一萬，然而該省當局，仍能於財政艱苦萬分之際，進行廢除苛雜，差徭年額銀十九萬一千〇〇三元，雜捐年額銀六萬〇〇十元，雜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〇四十五元。上述三項，其屬於省庫者計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元，有奇餘，為留撥各縣之地方款。屬於縣地方牲畜過路捐等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二元。統自

【八畫】 捐

七月一日起，一律廢除。又關於田賦附加超過正稅之五十一縣，已減至正稅以內，其與正稅相等者，計有滄縣等三十二縣，共已減輕七十九萬九千元。其餘文安等十九縣，尚應減銀五十九萬六千元，亦在嚴飭依限裁減。

【河北之菸酒稅】冀省現有燒鍋稅、煙酒稅、煙酒釐三種。以煙酒稅為正稅，本產者納正稅後，不再抽釐。輸入者如已納釐，仍得於正稅內照數扣除。至燒鍋稅，係按座徵收。年稅煙酒釐，係按成徵收。稅款茲分舉稅率如下：(一)煙酒釐，照十三年定額抽收。(二)燒鍋稅，每座徵年稅銀四十二兩。(三)菸酒稅，(一)本產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二)輸入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三)本產酒類，燒酒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黃酒、果酒、醋、流酒每百斤徵銀一元一角。(四)輸入酒類，山西燒酒、紹興酒、寧波黃酒等，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前項酒稅，該省於民國四年，每斤又加抽三釐，向之每百斤徵銀二元二

角者，今已加抽二元五角，餘類推。

【河北省之賦銀折價標準】河北省各縣地丁錢糧屯糧折價，每正銀一兩，收征銀二元三角。八項旗租各項雜租河淤租，每銀一兩，改折銀二元。宣化等十縣向徵屯糧，悉改征折色，每米一石折征銀二兩一錢五分。石折征銀一兩五分。每銀一兩仍改征銀二元三角。

【河北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經河北省政府註冊立案，及向財政部註冊。總行設在天津，在北平等設分行八處。在定縣等處設辦事處七處。總辦為魯穆庭，總經理為魏采章。營業種類為：(一)定期活期存款。(二)各種放款。(三)購買票據及貼現。(四)匯兌。(五)買賣證券及代官保管及收付款項。(六)發行銀元券及銅元票。(七)代理省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八九，一〇〇元，有價證券四四六，五二八元。現金二二七，三三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九，一九七元。

有活期存款一，七〇一，七三五元。餘額一二，三二四元。

【河北海河債】即「疏濬河北省海河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河北無擔保之地方債】河北財政常年恐慌不堪，故其唯一方法，即濫發公債。但所發公債，又皆無擔保。故截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止，所發之該項公債總額已達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元。但稠澆之本金額，竟有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元。該項債款，迄今尚無法整理。

【河北特種庫券】民國十八年，河北省政府發行特種庫券二百四十萬元。曾還本付息數次，但無確實擔保。故該項債券之信用較差。該項債券，月息七釐，每年於六月十二日份由天津之中國銀行給付二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負本金一百九十二萬元。雖預計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清償，但如無確實的款擔保，前途未可樂觀。

【河東區之鹽產】河東鹽場，自民國三年，將東中西三場合併改稱解池鹽場。之四週圍以禁垣，分畦開

鹽，頗稱完密。惟內多耕地，以致農夫出入不免夾帶私鹽，而牆垣之缺口多處，亦未加意修繕。民國四年至二十年之鹽產數目，以十七年之一百餘萬擔為最高額，以十四年之四十八萬餘擔為最低額，成本二三角不等。

【河東區鹽稅率】河東區之鹽稅正稅，雖每擔皆征二元五角，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極夥，有督銷稅、銷稅及磅虧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督銷稅征一元三角或二元六角，磅虧加價三角，及銷稅三元，因此併計上項各稅，同時須納五元八角或五元三角，最少者亦須四元一角。

【河東鹽之銷行】潞鹽行銷管陝豫三岸，管岸長治等四十五縣，豫岸伊陽等三十二縣，陝岸長安等三十五縣。其後自歸官民並運後，銷無定地，此岸滯留，准由彼岸代銷，名曰三省運鹽。歲銷之額為一百三十萬擔。至山西省北六十九縣，尚係蒙土蒙食，近始劃分引岸。官運商銷，或運蒙鹽，或借鹽運，各因其便，不在潞鹽

範圍之內。

【河東運鹽制】河東運鹽，有官運民運之分。從前官運之地，共四十四縣，民運之地，共七十二縣。民國三年，晉豫官運各縣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辦官運。

【河南之當稅】豫省當稅之網要約分三端：(一)帖捐及帖費，(二)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三)【稅率】年繳一百五十元。(四)【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河南之菸酒稅】豫省之菸酒稅，菸類有菸葉菸絲兩稅，酒類祇有酒斤稅一種。民國初元，仍因清制，迨民國四年六月間，按照舊率，外加一倍抽收，並未訂有專章。徵收事項，均由各縣知事管理。茲列舉稅率如左：(甲)菸絲稅，每斤徵稅十六文。(乙)菸葉稅，每斤徵稅六文十二文不等。(丙)酒斤稅，每斤徵稅十六文。

【河南省善後公債】民國二十年八月，河南省政府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票面分一百十五元三

種，由河南農工銀行經付本息。該項債券，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預計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應將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現實本金總額一百五十萬元。

【河南省之田賦】豫省田賦正稅，為數無多，惟地方附捐，向取放任主義，初無精確考查，且各縣附加數目，多寡不同，其徵收方法，有隨丁漕派收者，有隨串票派收者，亦有按戶按畝派收者，甚至有臨時攤派者，頗不一致。至徑徵丁漕於民國十七年間，改為折洋徵收，地丁每兩折徵二元，至二元二角不等。漕糧每石折徵三元四角，四分八釐至五元不等。補助捐每畝收錢十四文至六十文不等。每兩收錢一百二十文至一千二百文不等。賦串票捐，每張收洋一分四釐。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五四七，一，一四八。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總表一七，八四八，七五二。

【河南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豫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五分至一錢四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

一斗至一斗四升不等。民國以來，部省商議改折銀元，迄未定案。故現在征收辦法，仍與前清相同。其帶徵之款有二：(一)地方附稅，遵照兩稅法案劃分，旋合復分。(二)中央附稅，每畝徵錢六十文，至徵收費係在正項內開支。

【河南省之田賦徵收制】豫省田賦，係地方官主辦徵收。期限，仍以陰曆正月、底二月初間為開徵地丁之期，陰曆八月間為開徵漕糧之期。

【河南省之官銀號】豫省官銀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銀成本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光緒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權續領司庫銀成本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初，用意僅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為官錢局。嗣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後將局號合併，更名為豫泉官錢局。當該局開辦之初，局面尚狹，嗣後力事擴充，乃於北平、天津、上海、漢口、瀋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滑化、修武、衛

辦，永城、鄆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推廣，而虧累亦從茲日巨。民國元年五月間，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清理，始悉局中

共負債額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即連地址股票價值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雖有放款七十萬八千餘兩，而其中可待者不過二十餘萬兩而已。此該局歷年虧折之大概也。於是另設清理處，專事清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賬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並將各分局次第撤回。自新舊案劃分以後，並未另派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支右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

【河南省之契稅】豫省前清白契，除廢契案內辦理。民國未稅白契，按照寶六典三稅率徵收。

【河南省之金融業】河南位於華中，鄆州於民國十一年自行開

放爲商埠，全省之商業尙稱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頗起色。本省各大縣，業有中央、中國交通等行之分行及支行等。

【河南省之金融季節】河南省之金融概況，可以開封之金融季節爲代表。見該條。

【河南省之金融風潮】

一發生經過 汴垣銀號，以信昌與同和裕爲最大，均有念餘年之歷史。信用亦較著。是以軍政機關以及私人在該二號存款頗多。不意信昌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以週轉不靈，宣告停業。同和裕因之大受影響。竟致發生擠兌。雖經該號準備八十萬現金，無論活期定期存款，隨到隨付。力謀維持。無如提款者接踵而至。兩日之間，現款告罄。乃不得不請省府出而維持。當局曾布告商民，限制取款。一方則與當地各金融機關協商抵押借款。

二善後辦法 自信昌銀號倒閉後，汴中金融奇緊。查同和裕共欠儲戶存款二百五十萬元，其全部產業（包括動產之貨物不動產之地皮

房屋）價值三百一十三萬元，外欠二十五萬元，兩項共有三百三十八萬元。其產業與存款相抵，尚餘八十萬元之譜。省政府因鑒於上述情形，曾迭與開封金融界商維持辦法。開因抵押品問題，稍有遲延。其後決定辦法如下：(一)由省府撥給善後公債八十萬元，交省農工銀行抵押現款，專作維持全市金融之用。(二)由農工銀行先墊二十一萬元，維持同和裕銀號。(三)由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等五家銀行，及鹽商兩家，維持同和裕。(四)由同和裕指定相當價值之房屋或現貨，交省府保管爲擔保品，在六個月以內完全歸還。(五)此款辦法，由各銀行及省府代表分別署名簽字，即爲有效。(六)另由省府代表一人，儲戶代表一人，銀行界代表一人，負責籌備金融維持委員會，爲金融界謀永久鞏固之方法。同時由各儲戶代表委員會對於同和裕提款辦法，決定一限制之法。呈請省府核示。經建設廳廳長提出省府會議席上決議通過。經通過之

辦法有下列各端：(一)無論活期定期存款利息一律按期照付。(二)定期存款未到期時不准提取本金。(三)定期存款在五萬元以下者，到期後每半年付一次，每次付二分之二。兩次付清。(四)定期存款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到期後一律展緩一年。一年後分十期還清。每半年一付。(五)活期存款照下列規定提取：(1)在一百元以下者一次付清。(2)超過一百元者每月提二分之一。(3)超過五百元至一千元者每月提十分之一。(4)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每月提二十分之一。(5)超過五千元至萬元者每月提二十五分之一。(6)超過一萬元者每月提三十分之一。(7)存款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8)同和裕於一年後，經儲戶代表委員會考查認爲該號營業恢復原狀時，得呈請省政府取消本辦法之限制。(9)同和裕於限內自動還款時，存款人不得拒絕。又金融維持會簡章，擬懇勸嚴辭。嚴各委員提案在省府會議，完全通過。汴中金融風潮至此始告一段落。

【河南省之苛雜】 依河南財廳

決於二十三年六月起廢除之該省苛雜名目已達五十餘種之多若寶豐一縣田賦上之附加即有九種且其征收法均隨時攤派苛擾之重可以知矣

河南省廢除雜捐表

捐別	縣別	廢除年月
牙稅附捐	密縣	二十三年六月
車輛柴草城防捐項城	同	同
牲畜捐	松城	七月
戲捐	同	同

河南省豁免田賦附加表

縣別	名稱	數目
送平	臨時費	每兩附收五角
寶豐	緇查費	每兩附收三角
	壯丁隊費	隨時攤派
	區公所費	隨時攤派
	學校經費	隨時攤派
	囚糧費	隨時攤派
	保安壯丁費	隨時攤派
	槍款	每兩附收一元
	建築費	每兩附收三元
	地方捐	每兩附收三分
	保安縣醫院區公所壯丁教育保甲	每兩附收九分

牛皮繩捐	南陽	六月
牛錫捐	同	同
狀紙捐	舞陽	同
繖行捐	洛陽	同
雞蛋捐	滎池	同
粟包捐	同	同
教育百貨捐	濟源	同
牛羊皮捐	陽武	同
羊行捐	陽武	同
店屋捐	洪縣	七月
共計十四種捐額未詳		

沁陽	移送災民費	隨時攤派
	修理城牆費	隨時攤派
	環城電話處	隨時攤派
	各區強迫教育費	隨時攤派
	攤還舊欠	一萬六千元
	修倉費	二百八十八元
西平	地方款	每款一分五釐
禹縣	訓練壯丁費	隨時攤派
正陽	地方款	每兩附收五角
杞縣	保安費	每兩附收九分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一角
商邱	環境電話費	每兩附收一角
	購地費	每兩附收七角二分
項城	臨時費	每兩附收三角五分
	區經費	每兩附收六角九分
嵩縣	保安款捐	每兩附收四角
伊陽	地方款	每兩附收八角一角五分
葉縣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三元
柘城	保安中隊費	每兩附收三角
	地方款	隨時攤派
臨潁	兵差派款	每兩附收二分
桐柏	地方款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半
新蔡	地方款	每兩附收四角五分
登封	保安費	每兩附收四分八釐二
魯山	補助各項不敷	每兩附收一元五角二
伊川	地方款	

【河南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

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八、一五五、九七二元。佔該年總收入四五·七%。次為雜項收入。民國二十年度為六、三九〇、九四三元。

科 目	歲 入 額
田 賦	九、一五五、九七三元
雜項收入	六、三九〇、九四三元
契 稅	一、六六六、四九九元
營 業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官 業 收 入	五、五〇、四八元
合 計	二、八八六、五三三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百分之六。

在歲出門中，以債務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債 務 費	四、九三九、九七三元
行 政 費	二、九〇八、〇〇〇元

【八畫】 河

公安費

二六九、七零元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〇〇二元
預備費 一四〇、五〇〇元
司法費 一〇五、九九零元
實業費 五九、三三零元
財務費 七四、九〇〇元
債務費 七、四〇〇元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七八六、五三三元

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二種：河南省公債一百二十萬元，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河南省之雜捐】豫省之雜捐

名目繁碎，章制歧異，大抵有徵徵德解及就地抽收之別。茲擇其入款之較多者舉之：(一)由前清認解中央之費而得稅者，須儘徵儘解，如各屬之斗捐、城捐、會捐、花捐、布捐、桐油捐、牲口捐等是。而斗捐一種尤為普及。(二)各屬就地籌款自行抽收者，如戲捐、花生捐、車捐、瓜子捐、棗捐、豬捐、羊捐(一種羊兩捐與牲畜屠宰兩稅有別)、柳條捐、鋪捐(又名商捐)等。

【河南省之雜稅】豫省之雜稅

最著者有五項，向稱五項雜稅。內除牙稅已另編外，尚有老稅、活稅、盈餘稅、新增稅四項。而此四項之稅，性質實屬雷同，且與牙稅相同。新增者，蓋謂舊有外之加收盈餘者，蓋謂實徵外之溢收而活則謂其等則之不定。老則謂其沿襲之較久，其實由於牙稅之變遷者，半由於徵徵者亦半也。餘如契稅當稅等之加收，均由正稅劃分，另為一款，亦與雜稅無大異。

【河南省之官產】豫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為大宗，約共值洋一百七十餘萬元。

【河南省之稅制整理】豫省

財政，經一再整理，漸上軌道。歲入自十九年度五百八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十三元。各項支出，均大為裁減。比較上年，度共減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收支已足相抵。惟近以治河築路及復興農村等事業待辦需款甚鉅，支出稍感困難。對於廢除苛雜，仍努力進行。先後裁去省縣雜捐三百餘種，各縣田賦附加查免四十六種，現並擬繼續廢除者(甲)凡各縣現有之雜捐，視為不合法或過於苛細者，凡三十二種，計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僅年底廢除。(乙)各縣契稅附捐超過正稅半數者，共念三萬四千九百十五元。於念四年度起一律廢除。(丙)凡關於各種樂捐及不屬於前兩項之各稅，共三十五萬二千零十九元。擬逐漸設法清理廢除。

【河南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豫省田賦地丁有專收銀元者，有半錢半銀者，銀每兩加收三四錢，錢之折價長短不一。至糧糧一項，每石折價自三兩至三兩三錢不等。部省商議收折，迄未定案。

【河南農工銀行】 Provin-

十四元，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十三元。各項支出，均大為裁減。比較上年，度共減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收支已足相抵。惟近以治河築路及復興農村等事業待辦需款甚鉅，支出稍感困難。對於廢除苛雜，仍努力進行。先後裁去省縣雜捐三百餘種，各縣田賦附加查免四十六種，現並擬繼續廢除者(甲)凡各縣現有之雜捐，視為不合法或過於苛細者，凡三十二種，計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僅年底廢除。(乙)各縣契稅附捐超過正稅半數者，共念三萬四千九百十五元。於念四年度起一律廢除。(丙)凡關於各種樂捐及不屬於前兩項之各稅，共三十五萬二千零十九元。擬逐漸設法清理廢除。

cial Bank of Honan 創立

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註冊。總行設在開封，在鄧州設分行。又在許昌信陽等設分支行二處。在漯河等設辦事處十五處。董事長為張靜愚，總經理為李漢珍。營業種類為：(一)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及對農工業合作社井個人信用放款。(二)有確實保證之普通定期活期放款。(三)收受各種存款。(四)辦理各種儲蓄存款。(五)匯兌及貨物押匯。(六)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七)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三六、五〇二元，各種活期放款三、三九一、九六二元，有價證券三、五〇〇元，現金五九一、六三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八四、〇六一元，有活期存款三、一七八、七八六元，本年純益一七一、九八九元。

【河澤暹】日本經濟學家，社會問題

研究家。明治八年(一八七五)生於東京府。三十二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後任母校助教。擔任經濟學講座三十二年。留學德國四十五年。視察歐美，努力於解決社會問題。的著作和評論。四十年，得法學博士。現任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教授。

【邱永昌】現代人，檳城華僑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邱仙實】現代人，仰光華僑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邱吉爾】Churchill,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英國政治家，一八七四年十一月生。為 Lord Randolph Henry Spencer (1848-95) 之子。初為軍人，以從軍記者參加蘇丹遠征。南非戰役著有「從軍記」一書行世。一八九九年入政界。一九〇五年，任殖民地部長。一九〇八年，任商務院總裁。一九一〇年，任內務大臣。一九一一年，任海軍部長。同年摩洛哥問題時，派遣艦隊對德示威。以後和德國為造艦競賽。一九一四年，德國侵略比利時時的中立自由黨內閣唱硬硬兩論時。

他斷然持強硬論，使英國參戰。一九一五年聯立內閣成立。任閣加斯特德 (Lansdowne) 公領大臣。一九二四年鮑爾溫內閣，任財政部長。一九二九年辭職。他又是一個著述家，著有 "London to Ladysmith via Pretoria", 1900, "The World Crisis 1911-14", 1923。

商賈選，亦起國展布，上年囤積米油等貨，至是均待時而動，故金融雖鬆，已不若上月之清淡。
四月由鬆而緊。茶商為浙省大宗，商品清明節後，茶既採辦，蓋亦釋育，茶商兩市所需資金，均須及時準備。洋用衛起，錢業三底(舊曆三月底)放款，已於是時到期，銀根趨緊。
五月緊。茶汛猶盛，商復當令，榮子豆麥，亦俱上市。為上半年洋用最旺時期。而茶商產銷盛衰，關係農民購買力之增減甚鉅。本月為推測全年市面榮枯之一重要關鍵。
六月轉鬆。茶兩兩市漸落，一波舊曆端午節，開金融轉入平淡狀態。
七月鬆。時當伏暑，商用清淡，俗有五荒六逸(指舊曆五、六月)之說。
八月略鬆。溽暑漸消，商業復呈活躍之象，而秋季農產品將登市，又需備大宗資金，金融漸脫疲鬆之境。
九月漸緊。內地早穀時已登場，棉花秋商，亦屆出新，而舊曆中秋節，關連在是。五月洋用既起，賬款須歸金融，漸呈緊張狀態。
十月緊。上江產品湧到，糧商需款

【杭市庫平】係杭州之標準銀兩。是「杭庫平」條。
【杭州之金融季節】一月最緊。時值舊曆年終大結束期，各業帳款，例須如期歸還，需款既急，籌款尤難。銀根之緊，全年居最。惟在下半月，殷實商家，各款均已調度舒齊，緊張程度略減。
二月極鬆。結束既畢，適屆舊曆新正，百業循俗休息，現銀存底豐厚，去路稀少，錢業雖每隔五日集議行市一次，亦罕有交易，須俟至舊曆正月二十五日，方行逐日開市，故此月為一年中金融最清淡時期。
三月鬆。舊曆新正既過，錢業同行乃於舊曆二月初一日起正式別帳。

【杭平】見「杭平」條。
【杭市庫平】係杭州之標準銀兩。是「杭庫平」條。

【杭平】見「杭平」條。
【杭市庫平】係杭州之標準銀兩。是「杭庫平」條。

【杭平】見「杭平」條。
【杭市庫平】係杭州之標準銀兩。是「杭庫平」條。

尤殷，復值錢業九底（舊曆九月底）放款到期，洋用日旺，進出頗繁，金融市場入於繁忙時期。

十一月最緊，晚稻已收穫，稻子正出，新內地產品湧集，洋用連綿不絕，全歲農產豐歉，至是已完全揭曉，由產地源源運入市場，為商業最活動時期，亦為市面消長緊要關鍵。

十二月最緊，同上月份，各業復預備現貨，自秋至冬，蓋統為農產物旺銷及囤積而緊。

上表所列各月趨緊之趨向，在數年以前，大致不離乎是。惟近年杭市金融，頗呈變態，已非昔比。茲概述於左：(一)金融季節變動之由來，固非一端，要以當時通貨能否充量適應商品流動之需要，為其趨向緊繁之主因。浙省重要商品，在上半年為茶兩，在下半年為米棉，均屬農產物品。杭州雖亦產茶園，而產量不多，並非重要產區，顧因地居浙江省會，當水陸交通要衝，銀行錢莊，皆萃於是，實握全省金融之樞紐，內地資金，恒賴調劑，即隨省安徵屯溪茶市，用款亦多，由杭州運現接濟，每年致達二百

萬元以上。又杭州為絲綢業中心，所需要原料絲繭，取給於外地，以補不足者，數亦不少。其他轉口貨物，尤夥如米一項，杭之湖墅，即為其重要集散市場。故杭州雖非農產豐盛區域，而金融季節，仍與農作季節有深切關聯。每當茶繭上市之際，調節資金，消納貨物，金融亦入於緊急狀態。反是產銷落空，金融隨趨是觀。大抵，惟近年因商產衰落，穀價慘跌，農村經濟基礎崩潰，資金皆湧集都市，而以農產物絲織品，跌價滯銷之故，投資者多抱戒心，市上游資，乃更形呆滯，利率亦由是低落，已往每屆商用當令，杭州日拆高抵全月累計，約達一元之譜，而最近兩年，綜觀五月份拆息，祇三角一二分，金融應繁反鬆，遠因實在商品產銷之衰落，此其一端也。(二)杭州金融之動態，除可以拆息之低昂表示外，尚有所謂現水者（現水之名，昔以政府命令平現，改稱滙匯後，又因廢除貼現，錢業添開中匯行市，復改稱洋貼實則均現水也）。蓋杭州錢業係以劃洋為虛本位，現洋進出，概折合劃洋記

帳，現水即為現洋與劃洋換算之差價，故現洋需多，則升水需少，供多則去水，已往於茶繭米棉登市，洋用旺盛之際，非特拆息增高，現水亦節節上升，大抵每百元須升五角至一元之譜。近五六年來，因各銀行發行紙幣流通日多，並深入內地，漸為農民所樂用，足以抵補現洋，市上籌碼既增，現水升率，除因時局發生變故，突趨高峯外，平時洋用旺盛至多，升二三角之間，消乎軌。近因市上游資湧集，存底豐厚，更鮮見升水。統觀二十二年全歲，什九去水，共四五月份，竟去一角一分至四角六分，降至十一月，始見升水，然最高亦祇升八分而已。十二月雖曾一度猛升七角五分，但為圓變之影響，此因通貨增加及其去途壅塞所形成，又其一端也。(三)杭州為商業區域，商業往來，素稱繁盛，其結帳時期，至今仍沿舊習，以舊曆端午中秋，年終三節為準，而舊曆年終係商業大結束期，尤視端午中秋二節為重要客戶，對於商家之除欠，商家對於銀錢業之透支，以及銀錢業同行間之缺單，須此

期理整，不容忽誤，故一至年關，各業祇收帳而不放帳，資金雖有普遍之需要，而漸次匯聚大部份集中於銀錢業之手，其人欠不能收，起及資金短絀者，遂生周轉之困難。是時銀根吃緊，蓋多半由於信用循例須收也。近年因農民購買力銳減，鄉鎮難收，商業凋零，皆地保守主義，平時金融昇放，亦益持審慎，故最近杭市金融表面雖若寬鬆，實則為投資不易及信用緊縮之拘束，而成明鬆而暗緊。年關結束，帳面固較在常為少，而資金不裕者，籌款反較在常為困難，一有失措，破綻立見，此信用緊縮之影響於金融，又其一端也。

其他由於財政上之關係者，如租稅向以田賦為大宗徵收之期，本在農收時節，倘無若何重大影響於金融，惟近年因農村破產，納賦帶延，政府收入，致蒙打擊，杭州為浙江省政府所在地，每當政府度支不給，募債借款之際，杭州金融，輒首當其衝，一時間籌款大宗，款項銀根，不免趨緊，然亦為時甚暫，事非常有，至若時局發生重大變化，市面恐慌，金融吃緊，

是則本係突然變態，則又當別論矣。
【杭州之金融業】杭州為浙江省之省會，氣候溫和，燥溼咸宜，位於錢塘江北岸，市面繁盛，交通便利。且西湖風景，為全國冠，出產豐富，陸路有火車及各公路運輸，水路有錢塘江及運河諸流，碼頭倚山，臨水形勢雄壯，人口眾多，誠為東南一繁盛之區也。茲分述其金融業於後：

一銀行 杭州市之銀行業甚為發達，共有二十餘家。最著者有浙江地方銀行及中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大陸等分行，其他如浙江實業儲蓄興業杭縣農工等銀行。

二錢莊 大小同行共有六十餘家，大同行如惟康，開泰，信昌，裕生，昌等為最大，小同行如恒盛，亦昌，盈豐，延益等歷史較久。

【杭州自來水公債】 民國十九年，杭州市政府發行自來水公債總額二千五百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次於民國十九年發行一百五十萬，第二次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行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三年又發行五十萬元。該項公債年息八釐，票面分

一千一百，十五元四種，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有本金總額為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元。

【杭州惠迪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於民國十一年八月註冊。總行設在杭州，董事長為王竹齋，總經理為王竹齋，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三〇，〇三四元，有價證券四三，六一三元，庫存現金二〇，七三〇元。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自動宣告停業。

【杭州關】 杭州關係根據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杭州，又設關口火車站驗貨處，嘉興分關。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三十萬兩。

【杭縣農工銀行】 設立於民國七年，本店在杭州，資本總額為二十萬元，實收資本為十萬元。

【邵生華】 現代人，天津明華商業

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邵生榮】 現代人，北平明華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邵同書】 現代人，鄭州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邵子剛】 現代人，太倉銀行之常務董事。

【邵恂言】 現代人，杭州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邵繼皋】 現代人，上海重慶市民銀行辦事處之經理。

【附支票單】 Check Ticket 商人或商店所發出之單據，此種單據時有附帶支票者，是謂附支票單。

【附件承受】 Qualified Acceptance 見「票據之承受」條。

【附加稅】 見「正供」及「附加稅制度」條。

【附加稅制度】 Turnover Tax System 國家與地方團體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租稅客體者，即從國家與地方團體兩方面，賦課同一之租稅也。夫同一之租稅，固可異其名稱，而地方團體又可決定與國稅不同之課稅標

進，及課稅方法。但國稅者從租稅理論，定有課稅標準及課稅方法，地方團體亦當遵守之。於是遂有附加於國稅而徵地方稅之事，是稱為國稅附加稅。此論亦可適用於下級團體對於上級團體之租稅及賦課附加稅之時。例如附加於府縣稅而課市鄉村稅等是也。此稱為府縣稅附加稅。凡地方團體賦課附加稅者，稱為附加稅制度。附加稅制度之為二重稅也，其理至明。今試考察此二重稅是否正當。夫地方稅制度乃欲與國稅制度同達財產重課之旨趣，而見成立於在國稅制度，消毀稅與直接稅者同時並存，則地方稅制度，亦有制定直接稅之必要。但國稅之直接稅，若由人稅而成立，則可用物稅為地方特別稅，因而此時不必再用附加稅制度。反之國稅之直接稅若網羅人稅及物稅而成立，則已無一物可為地方特別稅，故此時不可不用附加稅制度。即國稅若由人稅及物稅而成立，則對此賦課附加稅者，實為不得已之事也。由此觀之，國稅若由人稅及物稅而成立，則以地方

稅而課附加稅者，不能視為不當。且惟如是而後始能貫徹財產，尤其是財產所得之重課之旨趣也。故附加稅制度，雖為二重稅，然其精神，又與形式的二重稅不同。是則附加稅制度，全視國稅制度之組織如何，而後始能決其良否，不能漫然以其為二重稅而斥之也。然地方團體之賦課附加稅，亦當有一定限界，若聽其亂自賦課，則附加稅將犯及本稅，而失卻本稅設定稅率之旨趣，且失去形式的二重稅之精神，而發揮實質的二重稅之作用矣。附加稅之制度，當使人民對於其稅不感過重負擔而後可。

【附有信用證書匯票】 Bills Under Letter of Credit
見匯兌條。
【附有通知書匯票】 Bills Under Letter of Instruction
見匯兌條。

【附息匯票】 Interest Bill
見匯兌條。
【附擔保公債】 見「公債」條。
【附擔保票據】 見「票據」條。

【八畫】 附 武

【附帶期票】 Collateral Note
見「單記名票據」條。

【附稅】 見「正供」條。
【附彩公債】 見「公債」條。

【附徵稅】 附徵稅，即附加稅見該條。

【武昌之金融業】 武昌為湖北之省會，位長江中流之陰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水有長江東西之通陸，有平漢，粵漢二路南北之運，人口衆多，商業繁盛，為鄂中軍事上之重鎮。銀行有三家，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最大，金城銀行辦事處及湖北省銀行辦事處次之。

【武念堂】 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監察人。

【武晉卿】 現代人，汾陽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武啓明】 現代人，新絳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武靈印花附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印花而徵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元。

【武寧竹木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而徵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武寧油榨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油榨而徵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武寧保衛商貨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由保安商貨所徵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四千元。

【武寧麻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麻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武寧魚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魚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武寧筵席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筵席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六十元。

【武寧棉花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棉花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元。

【武寧菸酒附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菸酒品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元。

【武寧教育牛牙捐】 此係江西省武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教育牛牙事業而所徵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元。

【武源淑】 現代人，大同山西省銀

行分行之經理。
【武維瑜】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業務部經理。

【武驥】現代人，忻縣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青州之金融季節】

一月甚緊 舊歷年關，各業結束帳項，故甚緊。

二月鬆 新正各業休息，交易甚稀，故鬆。

三月鬆 交易仍清淡，故鬆。

四月鬆 其情形與三月同。

五月略緊 絲繭小麥上市，資金需要較多，故由鬆轉緊。

六月鬆 同上。

七月鬆 繭市已過，由緊轉鬆。

八月鬆 市上交易清淡，故極鬆。

九月轉緊 土產上市，商業活動故轉緊。

十月緊 菸葉行將上市，其他土產亦均湧到，故緊。

十一月甚緊 菸葉上市，土產正湧，農民有收入，商店買賣亦盛，為全年最活潑時期，資金求過於供，故最緊。

十二月甚緊 同上。

【青木菊雄】見「三發財關係」。

【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庫券】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與日本政府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簽訂山東鹽業細目協定，載明收回青島公產鹽業債價，應付日金一千六百萬兩，內除日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外，其餘日金一千四百萬元，於公產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其內容約有數端：(一)年限十五年，還清，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全數或一部償清。(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四日付息，第二年起每次同時還本日金五十萬元。(三)實交債款本金數，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四)已還本金數，日金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三千一錢。(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六十九錢。(六)利率，年息六釐。(七)日付利息數，正複息日金一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九十七錢。(八)十

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複息日金四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九元六十八錢。(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後應付利息，尚未到訂定期限，故不列入。

【青島之金融季節】

一月最緊 為土產花生仁、花生油到貨最旺時期，洋用甚繁，且時屆舊曆臘月，內地購辦年貨、糖紙、雜貨、銷路甚廣，又為商業總結束時期，收賬調款極為繁忙，故金融最緊。

二月上半個月鬆，下半月稍緊，上半個月因在休息期內，各幫客商，回鄉度歲未返，市面清淡，並無用度，下半個月交易漸繁，用途漸多。

三月緊 土產花生仁、生油，進銷仍繁，內地土貨洋貨，銷路活動，各業均在此期大批進貨，資金流動情形良好。

四月稍緊 洋貨盛銷，土產生油出口與旺，牛豬雞蛋畜產等，產銷均盛。

五月稍鬆 出口貨漸稀，進口貨如棉布、棉紗等，亦漸見清閒。

六月鬆 時屆夏節，帳款收回，市面頗多餘資，且進出口貨稀少，商業清淡。

七月最鬆 進出口貿易清淡，金融

最鬆。

八月最鬆 土產陳貨告罄，洋貨銷路未動，市面極為清淡。

九月鬆 秋節將屆，內地債權辦節貨、大宗貨物，銷路未動。

十月稍緊 秋節已過，內地洋貨，購胃漸漲，土產生仁僅到極貨。

十一月緊 土產新貨上市，雖不見旺，而各烟公司，紛紛向青州收購菸葉，用款頓增，進口煤油、出口煤炭，亦以此時最為旺盛。

十二月最緊 土產花生仁到貨頗旺，而收購菸葉用款愈繁，進出口貨，以此時進銷為最多，貿易繁盛，金融最緊。

【青島市之稅制整理】 青島自我國收回後，稅務經營，已舊為北方沿海大埠，全年收入達四百八十八萬餘元，建設益臻完善。第二屆財政會議，擬定整理田賦方案：(一)編造田賦清冊，廢除代徵制度。(二)舉行鄉區清丈，將無權地一律升科。除徵至苛捐雜稅方面，則早已廢除。

【青島市農工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早經呈請

尙奉批，總行設在青島，在青島設辦事處五處。董事長爲宋雨亭，總經理爲王仰先。營業種類爲：(一)農工各種抵押放款；(二)農工各種存款；(三)各種放款；(四)各種存款；(五)匯款；(六)兌換；(七)買賣有價證券。

【青島鹽田庫券】此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份向日所舉之日金外債，總額一千四百萬日金元，年息六釐，預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將本息付清，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欠一千三百五十萬日金元。

【青海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爲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爲三一，〇八九元，四〇，〇〇九石。次爲雜稅雜捐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爲五八〇，三八二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 目	歲 入 額
田 賦	三,〇八九元
雜稅雜捐	四,〇〇九元
合 計	五八〇,三八二元
	四〇,〇〇九石

【八畫】 青 定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爲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行 政 費	四〇,〇六元
司 法 費	四,三七元
財 務 費	三,三六元
教 育 文 化 費	二,〇七三元
公 安 費	一,七〇元
建 設 費	一,三〇元
蒸 務 費	一,三〇元
交 通 費	一,七五〇元
合 計	九四,〇〇元
	四,七四石

者，亦在亟圖革除。
【青鹽】即蒙鹽之別稱，見該條。
【定米】Dime 此係美國之一種銀質輔幣，見「定米」條。
【定位貨幣】Token Money 定位貨幣係貨幣之一種，其所代表之價值，比其實在價值，即素材價值更爲大。在原則上，凡輔幣均爲定位貨幣，例如在金本位之國家，金幣與銀幣之比值爲1:15，過銀價低落時，銀幣之實在價值雖然低落，但其所代表之價值仍是不變，故此種貨幣又稱爲名目貨幣。

【定南田畝捐】此係江西省定南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田賦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一千五百元。

【定南商鋪捐】此係江西省定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鋪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定南鐵路捐】此係江西省定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因籌設鐵路籌而開徵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一百九十元。

【定率稅】Rated Tax 預先制定對於各種租稅單位之稅率，然後適用於租稅主體和租稅客體而徵收之，且於租稅之徵收全額不先行決定，至適用稅率之後方能確定之租稅，是謂定率稅。反之不預先制定稅率，只預定所要徵課之金額，然後分攤於租稅主體與租稅客體而徵收之租稅，謂之攤分稅。兩者之區別在於徵稅之際預先制定稅率與否。因爲攤分稅不隨經濟發達而來自然增加，並且人民不能預知其應納之稅額，使稅吏容易舞弊，故近世各國均逐漸廢止攤分稅而採用定率稅。

【定單】Order 定單者，銷貨客戶認購貨之憑證也。其格式本無一定，或爲書信式，或爲表格式，大都由顧客直接寄來，惟有時可由本店印成空白式，由推銷員摺請顧客自行

撰寫，以資一律，而便整理。定單經覆核後，如認為適當，即按照單上號碼或借貨之先後，分類存查。

【定期公債券】 Fixed Bond
見「公債條」。

【定期交易】 Transaction for Account
「定期交易」即「期交易」見「期交易條」。

【定期支付之期票】 Note for a Term
見「期票」條。

【定期內國匯票】 Time Draft
見「匯票條」。

【定貨書】 Order of Goods
見「國外定貨書條」。

【定價本位制】 Tariff Standard
不鑄造貨幣，而以一種或數種外匯通貨，按一定比例充本國法幣之用。

【定期付匯票】 Bill for a Term
見「匯票條」。

【定期付票據】 Bills Payable on Fixed Date
見「票據條」。

【定期放款】 Fixed Loans Unsecured
銀行放出之款，僅

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之日期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放款。在銀行會計上，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s
定期存款者，即存入時與銀行訂定支取期限之存款也。期限之長短，由存款人與銀行商定，通常自三個月至二三年。在期內，銀行不須設準備，故可全數利用以殖利。期限愈長，愈可利用。故利息亦隨期限長短而異。此種存款之發生，乃為小有資本而無投資知識經驗或時間者而設。蓋投資殖利，殊非易事，而在投資途徑缺乏之國尤難，必富有經驗而又有經營時間者，方得為之。例如購買有價證券，調查市況，計算實際利率，保管證券手續繁重，非社會上一般人所能勝任。故喜在銀行作定期存款間接投資焉。

定期存款既約定期限提取，依法律非其期限已滿，銀行可拒絕付款。有時款項過鉅，實際上銀行亦難付。然存戶中每有期限未到而向銀行

磋商退還者，銀行應付之法，在斟酌情形，或嚴詞拒絕之，或將其存款作為抵押而另行放款，或允其通融辦理而退還之。大槪當金融緊急時，宜拒絕此項要求，以杜他人援例。第二與第三辦法，性質上無大分別。惟形式上及利率則有不同。因以存款押借款，實際等於發還借款利率與存款利率相軋，乃得實際利率。如某甲於一月初存入一年定期洋一萬元，利息週年八釐，旋復向銀行作借款一萬元，週息一分二釐，其實際付與銀行利率只四釐。不過就事實上言，此種借款多出於不得已，苟非經濟窘迫，何人願將存款改借。故其借期大都比存期短，聊應急需。例如存期一年，借期或為二三月或半年是也。

用第三辦法，對於存款經過日數，是否付息，亦不一致。有全不付息者，亦有付給比較定期利息稍低者，亦有照活期存款付息者。亦在察看銀行營業之競爭及市面金融狀況而定。初無一成不變辦法。蓋辦法若何，純出銀行方面之自動，法律上論，存戶固無權要求僞異條件也。就我國而

論，目前習慣，似以照活期存款付息為最普通辦法。我國通常一年活期利率約為四釐，借款利率平均約一分二釐，故照活期辦法，於銀行為利頗厚。

定期存款，固有未到期而要求償還者，亦有已過期而不來領取者。據理言之，過期不領，怠惰之咎在存戶，銀行並無責任。故期滿後，可不付息。然因競爭關係，銀行欲得存戶歡心，亦仍有照契約付息者，或付給稍低之利息。且就事實論，過期未取之款，雖不能以之為定期投資，究等於活期存款，銀行可暫用以殖利，則似應使存戶分潤，並冀其繼續存款契約。銀行對於定期存款，不用摺，祇與存戶以存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此單多為記名式，照例不許轉讓。存戶若欲收回存款，須將存單繳回銀行註銷。

【定期存款票據】 Time Certificate
即存單。見該條。

【定期信用放款】 Fixed Loan Unsecured
見「定期放款」條。

【定期保險】 Term Insurance 見「保險」條。

【定期抵押放款】 Fixed Loans Secured 銀行放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有一定之日期歸還者，名曰定期抵押放款。上項放款之放出到期收回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定期票據】 Term Bill 在定期限後付款之外國匯票，稱為定期票據。此種定期票據，與見票即付票據 (Sight Bill; Demand Bill) 對立。定期票據尚分二種：一曰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例如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一曰簽日後定期付款票據，例如簽日後九十日付款。前者自票據提示於付款人，得其接受之日起算，後者則自票據發行時所簽之日起算。

【定期買賣】 Sales Only at a Certain Time 定期買賣，即定期交易，見「期交易」條。

【定期預金】 Forced Deposit 日語中稱定期存款曰定期預金，見「定期存款」條。

【定期匯票】 Date Draft 見「匯票」條。

【定期攤補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某年度之決算超出預算時，其超出之數，規定在以後若干時期內分期攤補之，曰定期攤補法。

【定額分配制】 Quota System 定額分配制，是布洛克經濟形態發展中的一種貿易統制的方式，也是為避免雙方極度的提高關稅壁壘競爭的一種協定。他的特徵，就是在雙方同意之下，將一定的商品以一定的價格在一定的時間內准許輸入某一國家，而以不妨礙某一國家的國民經濟消費力為標準。同時，此輸入國的商品，也可以因對方國家的同意，將與輸入有一定比額的商品或其他輸往對方國家，以通有無免得雙方的過剩商品有累積的趨勢。這種交涉我們可得而舉的有日印的棉業定額協定，以及日荷的輸入比率制度，日印的貿易交涉，已經有相當決定，日荷的貿易會議，最近還在進展中，其中最難

解決的，也便是比額問題。大凡主張採取定額分配制的國家，總是因為其商品向外發展的力，敵不過對方國，因此用這一補救的辦法，以挽回國內的工商業。但是這種貿易關係其變動性是常有的，困難也會發生的，歸根說一句不過帝國主義者們短時間的妥協而已。

【定額保險】 Summenversicherung 由於人事上之事件而生的金錢上之必要，其金額一般乃不能由客觀之標準而測定者，此種人保險即稱定額保險，參閱「保險」條。

【定額預付制度】 Imprest System 採用定額預付法時，例如現金出納員於每期的初，付給零用現金出納員以其項數額，使零用現金於每期開始時之總數各期相等，而零用現金之總額以足供該期支付各項零星費用為度。

【定額填補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某年度之決算超出預算時，其超出之數，最高權力機關未予以全部承認，而僅許

其中之一部份，規定一定額而許其設法填補之，曰定額填補法。

【定額償還法】 見「公債之償還」條。

【定額償還制度】 見「公債之償還」條。

【松巴德】 Sombart, Werner 德國經濟學家，社會學家。一八六三年生於愛倫斯來恩 (Erlenleben)。在比薩及柏林大學修法律 and 經濟。一八八八年，任勃來門商業會議所秘書長。一八九〇年繼布梭他諾之後任北勒斯勞大學教授。現在為柏林大學教授。以關於資本主義，猶太人，社會主義等社會史的研究者聞名。又和韋柏 (Max Weber) 耶非 (E. Joffe) 等共同編輯 "Archiv für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和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兩誌，極著聲譽。主要著作為 "Sozialismus u. soziale Bewegung im 19. Jahrhundert" (1896), "Die neueurop. Aufreger: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1924)。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Bde. 1902. 『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13. 『Krieg und Kapitalismus』, 1913. 『Bourgeois』, 1913. 『Soziologie』, 2. Aufl. 1928. 『Hochkapitalismus』, 1928 等。

【松江銀行】設立於民國元年，本店在松江資本總額為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松江典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三月，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註冊總行設在松江於上海設辦事處，董事長為閩瑞之總經理高君濤營業種類(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特約信託存款(四)匯兌(五)定期放款(六)定期抵押放款(七)透支放款(八)貼現(九)各種儲蓄存款(十)代收款項(十一)代收不動產租金。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七五，五二九元有假證券一九二，六九九元，現金五七，三四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二六，六七三元，活

期存款二九六，六四六元，本年純益二一，二七六元。

【松滋棉花捐】此係湖北省松滋縣捐雜稅之一，對棉花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萬元。

【松滋榨捐】此係湖北省松滋縣捐雜稅之一，對榨業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萬元。

【松滋菸酒捐】此係湖北省松滋縣捐雜稅之一，對菸酒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八萬元。

【松滋礫石捐】此係湖北省松滋縣捐雜稅之一，對礫石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萬元。

【松滋雜糧捐】此係湖北省松滋縣捐雜稅之一，對雜糧徵收的。

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十萬元。

【松樹先令】美國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在一八六五年所鑄之硬幣先令其背面印有一棵松樹故有松樹先令之名。

【房地產提存金】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房地產之用者，名之曰房地產提存金。在銀行會計上，每途決算，由攤提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房地產售出時較原價溢

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房地產抵押】Mortgage on Real Estate。以自有之房地產作為抵押者，曰房地產抵押。

【房屋估值】房屋估值標準大槪也和土地的估值相似。其不同約有二點：(一)房屋欲維持原價務須修繕保存，此等費用的支出應當編入損益科目若普通修繕維持之外，關於房屋的改良建設理論上自然

加入原價裏面，但是修繕改良，同時

進行時，那未加入原價內應該幾何，修繕費應該分擔若干那是極其困難的。(二)房屋有折舊的必要蓋房屋積歲累月經久必壞，此乃天然定律，不可逃免，至於損耗腐敗，倒塌毀滅的一途所以估值時就不能不計算折舊了。

【房屋保險】Building Insurance。見保險條。

【房屋稅】House Tax。見「家屋稅」條。

【房租信用保險】為信用保險之一種。見「信用保險」條。

【房捐】房捐即家屋稅，見「家屋稅」條。

【所有稅】Besitzsteuer。見「所有稅說」及「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所有稅說】據此說，直接稅者對於所有物或權利而課之稅也。間接稅者對於行為而課之稅也。Hodmann 最能說明此說，而其前之 Marhard 則用課稅於實在或課稅於發生事件，以作區別標準。然

是說之根本觀念，要亦鑒於蓋賬

稅，定率稅之說。蓋登賬稅，以實際事情或永續之物為標準而課之，定率稅則以發生事件或一時的變動的事實為標準，而稅之也。所有稅行為稅說，實與登帳稅定率稅說相差不遠。

【所得】Income 今日之社會上有單純財產家，有營業家，有無產者，而其人既生存於社會上，必有所得，即單純財產家由財產而獲所得，營業者由營業而獲所得，無產者由勤勞而獲所得。第一之所得，稱為財產所得，第二之所得，稱為營業所得，第三之所得，稱為勤勞所得。營業所得乃由財產與勤勞之協同作用而生，故又稱財產勤勞協同作用所得，或混雜所得。不論其為何種所得，凡其具有規則而反覆被獲得之性質，且可以自由處分部分，即為所得。反之，則不能稱為所得。如由先占或承繼而獲得之收入，不能稱為所得，因為不係規則而反覆者。只由販賣商品所獲得之代價，亦不能即稱為所得。蓋其語有本錢與商業經營資在內也。

【所得損失保險】Umsatzvers. Gewinnrentgangvere. 見「權利與保險」條。

【所得稅】Income Tax

租稅以對人民之所得賦課者，謂所得稅。所得稅可分為三種：第一種係對人民之一般所得而徵課者，稱為一般所得稅。第二種對人民之各種特殊所得而徵課者，稱為特殊所得稅。如產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勤勞所得稅等是。第三種對一時額外所得而賦課者，稱為額外所得稅。如歐戰時各國所徵課之戰時利得稅等是。參看「財產稅」條。

【所期之轉嫁】Gewolte Ueberwälzung 所期之轉嫁者，租稅立法者，期待其轉嫁者也。此時租稅立法者為利便計，先令對於課稅物件有關係之人，繳納租稅。而預期納稅者高其價格，而轉嫁其負擔於他人。換言之，即租稅立法者本欲令撥稅指定者負擔租稅，但以租稅技術上之便利，而先課於納稅者也。此種租稅多為消費稅，即先向生產者或商人徵收租稅，而後更令

消費者負擔之也。在所預期之轉嫁，納稅者根據法律之命令，自負擔其危險。繳納租稅，然國家並未交付稅權於納稅者，確保其追徵，他人不過希望納稅者在經濟的流通，由私法的行為轉嫁其稅而已。如斯轉嫁乃預存於租稅計劃之中。

【所員獎勵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如營業成績優良，純益較多，則先提出相當款額，分獎所員，然後結算，分獎時，即以此科目付帳。

【所員儲蓄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所員儲蓄金為交易所對於所員之一種強制儲蓄於所員薪水或獎金中，依照規定率提存之，於儲存期內，為交易所對於所員之負債。

【非平均分派利益之記錄法】非平均分派利益的計算方法，普通有三種：第一是按照各合夥員的投資總額計算，有如張君投資六千元，李君投資四千元，年終利益計一千元，則張李兩君的純利分配，應照其投資額的多寡，比率計算。其算式如下：

張：1,000 × 6,000 = 600元
李：1,000 × 4,000 = 400元
張：1,000 × 10,000 = 10,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14,000 = 14,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6,000 = 600元
李：1,000 × 4,000 = 400元
張：1,000 × 10,000 = 10,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14,000 = 14,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6,000 = 600元
李：1,000 × 4,000 = 400元
張：1,000 × 10,000 = 10,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14,000 = 14,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6,000 = 600元
李：1,000 × 4,000 = 400元
張：1,000 × 10,000 = 10,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1,000 × 14,000 = 14,000元
李：1,000 × 4,000 = 4,000元

張君投資

張君私用		1月1日 6,000.00	
			6,000.00
4月1日	100.00	1月1日	150.00
5月1日	50.00		
11月1日	200.00		
			150.00
張君投資			
		1月1日	4,000.00
4月1日	50.00		
5月1日	50.00		
9月1日	100.00		
12月1日	50.00		
			250.00

張君私用		1月1日 4,000.00	
			4,000.00
4月1日	50.00		
5月1日	50.00		
9月1日	100.00		
12月1日	50.00		
			250.00

張投資：6,000×12月=72,000元用一個月
 150×12月=1,800元用一個月
 投資總額 73,800元用一個月
 100×9月=900元用一個月
 50×8月=400元用一個月
 200×2月=400元用一個月
 私用總額 1,700元用一個月
 \$73,800-1,700=\$72,100
 *72,100÷12=6,008.00(圓)張的平均投資額
 照例求得李合夥員的平均投資額是3,891.00元
 則平均投資額的合計是\$3,008+3,891=9,899元
 $\frac{6,008}{9,899} = 608.80$ 元張應得的補利
 $\frac{3,891}{9,899} = 393.20$ 元李應得的補利
 1,000×

【非任意信託】非任意信託，即法定信託。見「法定信託」條。
 【非物質資本】Immaterial Capital 見「資本」條。
 【非實物帳】Nominal Account 見「實物帳」條。
 【非射倖契約】見「保險契約」條。
 【非常之費用】Extraordinary Expense 在戰爭或災禍時，國家財政，當不能再依其所定預算而進行。在此時期，其所有支出之一切非經常時期中所支付之費用。

【非常準備金】國家一旦發生戰爭或其他事變，預備金不夠用，於是設置非常準備金，此項準備，以現金現銀為之，事變發生，即移置之於中央銀行，作為加發流通券之準備金，以供動員作戰或救急所需之費用。
 【非常預算】Extraordinary Budget 非常預算原與平時預算相對，平時預算本包含經常臨時二項，每年度無繼續性而數額又

皆曰非常經費，或曰非常之費用。
 【非常公債】非常公債係指戰爭災禍等之非常時所發行之公債而言。
 【非常特別稅】Emergency Special Tax 見「經常稅」條。
 【非常時期】見「非常之費用」條。
 【非常期之公債】見「非常公債」條。
 【非常期之財政政策】於非常時期中政府所實施之各種有關財政之政策，即稱非常期之財政政策。

不能確定，歲入與歲出，已列入臨時部份，然往往在國家臨時發生非常變故，如戰爭災難之類，常有巨額經費之支出，未列入既經成立之預算中，是之不能不提出非常預算。此等事變之發生，大都出於不能預測，若能早作預測，則可作為臨時預算編入臨時預算之中。如大戰前德國準備向協約國作戰，一九三二年日本侵略我國東三省後，準備世界局勢之來，於是將戰爭費用之一部，編入平時預算。至未能編入平時預算中者，不能不另提非常預算。在非常預算，仍必使與平時總額預算相等，以維持歲入歲出之平衡，但以非常事故之經費突增，除不能不於歲入方面求增加外，尚須對於平時原定之經常與臨時經費施以裁減，以維持新的平衡。故遇有非常預算發生，常不免變動既定預算之全部。

時由財政部提出非常收入預算，非常預算之程序，與常年預算相同，并得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規定一切（非常法第七十五、六、七條）

【非營業董事部】 Board of Extraordinary Directors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優先股的紅利，是按時定的百分率計算，而在普通股的以前分發。假使其紅利的計算是以一年為一單位，公司不實在後補發的責任的，叫做非累積優先股。譬如有一個公司在二九二七年因無盈餘，所以不分發紅利，至一九二八年，他祇以分發該年的紅利，此外派剩的盈餘，就可以發給普通股東。

【非損害填補保險】 見「損害保險」條。

【非法之逃稅】 見「逃稅」條。

【非對人賬】 Impersonal Accounts 見「簿記」條。

【非營業進益】 見「費用」條。

【非營業進益及費用】 Non-

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 Account 在會計學上為損益科目之第三區分。見「損益科目」條。

【非營業費用】 見「費用」條。

【非營業信託】 非營業信託亦稱民事信託。見「信託」條。

【合作社】 Cooperatives 協作社亦譯為合作社。關於其本質，學者之間雖有種種不同之見解，惟大體可謂協作社乃中產以下之社員，靠協作之力，依照「慾望充足經濟」之原則（不是營利之原則），以實現彼等私經濟之利益之自由聯合。因之加入協作社者，常屬手工業者，小商人，農民，工人，下級官吏等經濟薄弱者。彼雖不拒絕富裕者之參加，惟此並非其本質。協作社之主要本質，在於社員之人格結合，因之其雖不能忽視資本，惟不似股分公司者之資本結合，其資本常由多數社員之小額儲蓄集腋成裘者。而其活動，亦不若營利公司，希望獲得最大之利潤，而是企圖改善社員之生活及經濟。

於一八四三年時，英國洛芝得爾（Rochdale）之托德志（Toad Lane），有一小羣職工將其所儲蓄者聯合，設一協作社，社中所有儲蓄者，每一股東對於決定社中之方針，享有一投票權，然決不能有一票以上之投票權。而一般股東所獲得之報酬，是以買賣之多少為比例者，此即是協作社之起源。

協作社之運動，現在已極普遍，有消費協作社，由協作社直接向生產者購入商品，而賣與消費者，以免除商人之從中牟利。有生產協作社，由協作社員合資開辦工廠，從事生產事業，以免除資本家之榨取。有信用協作社，借入低利之資金，轉貸與協作社員，以免高利貸之重利剝削。協作社乃為產業管理供給一極好之訓練場，彼因減去房間人之利益，遂增進數千工人物質上之幸福，使對於一種更完備之產業民主主義，更能為一種有效之工作。彼當工人同盟罷工與失業時，以食物與金錢供給勞動界，並代工人界預備有價值之教育方法。因此各國之社會運

助家，或極贊助協作社之運動。

有一部分社會改良家相信能憑藉協作社運動以改革社會，此乃一種夢想，因為協作社之資本，總小於資本家之大企業之資本，若協作社發展至足以損害資本家之企業時，資本家之大企業儘可利用其大資本實行壓碎協作社，如同壓碎小企業，故協作社最多只能打倒小商人，或小企業，而決不能與大企業相抗，更不能推翻資本主義制度。

【協助金】 Contribution by Inferior Government 協助金，一曰補助金，見該條。

【協定稅率】 Conventional Tariff 見「關稅自主權」條。

【協定稅率制】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見「關稅自主權」條。

【協定關稅制度】 見「關稅自主權」條。

【協理】 Sub-Manager 銀行錢莊等之組織上，稱副經理曰協理。

【拆】 即拆息，見「拆款」及「拆息」條。

【拆款】 我國之拆款與通知放款相似，欲明拆款之性質，必先知拆息之意義。拆息云者，銀兩每日利息行市之名稱，即拆進銀兩者應付之利息也。拆進銀兩，授受雙方皆謂之拆款。至每日之拆息，則由錢業公會公定之所有銀兩進出皆奉以為標準。至拆息之種類，可分為三：(一)「活拆」，活拆者無一定之利率，今日拆進，即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如翌日不能償還，則又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二)「呆拆」，即由錢莊與放款銀行間約定一定之拆息率，於特約期限以內皆適用之。至市上拆息之如何變動，概不過問。(三)「往來拆」，此為錢莊與銀行往來帳上計算利息之標準，其中又可分為存拆及欠拆二種。習慣按照錢商公會議定，存拆再加若干，例如如存拆九兩（每千兩一月之利息）再加三兩為十二兩，此為欠拆因存欠拆息之不同故錢莊可從中漁相當利益，而銀行之拆款與錢莊多因其有剝餘之資金，於該時間苦無處利用，故拆與錢莊以為間接的放款。但我國拆款，與英美之

Call Loan 或 Call Money，雖性質相同，然英美之通知放款，概須徵收抵押品，而拆款則無之，且拆款利率，反由借款錢莊方面定之，銀行反居被支配地位，又拆款收回通常以兩日為期，或過期銀行無須收回，可轉帳，故借款期限亦較長。

【拆戶】 即拆莊之別稱，見「拆莊」條。

【拆方】 見「拆莊」條。

【拆兌】 為銀角行市，乃國幣與雙角合算之價格，以國幣百元為標準，即國幣百元可換雙角若干枚，亦合小洋若干枚之謂也。

【拆兌錢莊】 見「利字號莊」條。

【拆息】 見「銀拆」條。

【拆息案競爭】 見「往來存息」條。

【拆家】 見「拆莊」條。

【拆莊】 指商人要求拆款，或已向人拆借之錢莊也。如商人拆借者為銀號，則曰拆號。但普通統稱曰拆莊，或拆家，或拆方，或拆戶，換言之，即債務人也。

【拆票】 拆票係每日早午二市，錢莊同業在錢業市場中互相貸借之一種口頭短期借款也。缺銀者向人拆進，多銀者則拆於人，彼此口頭承諾，即可成交。

【拆號】 見「拆莊」條。

【往來存息】 錢莊對於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係以每日轉帳行市為標準，合計每月中之所有轉帳行市，迨下月初，經錢業公會所公議決公佈，此項利率，即為本月錢莊對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標準。惟須以九五扣除，始為實率。此項利率之最低坐盤，在廢兩前為每月二兩，而用九五扣除之廢兩改元後，所有往來存息，用洋碼核算矣。

當錢業公會議定本月存息與拆息之標準時，常會發生拆息競爭事件，比如合計上月轉帳銀拆總數共為四兩五錢六分，則議決拆息案定為四兩五錢無定，倘有毛張四兩八錢六分者，則不免發生競爭，競爭結果，大槪仍取決於多數，而發生競爭之由來，則純視本莊各商號往來之存欠多寡，及於本莊之損益為標準也。

【往來欠息】 錢莊與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係以每日轉帳行市為標準，合計每月中之所有轉帳行市，迨下月初，經錢業公會所公議決公佈，此項利率，即為本月錢莊對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標準。惟須以九五扣除，始為實率。此項利率之最低坐盤，在廢兩前為每月二兩，而用九五扣除之廢兩改元後，所有往來存息，用洋碼核算矣。

當錢業公會議定本月存息與拆息之標準時，常會發生拆息競爭事件，比如合計上月轉帳銀拆總數共為四兩五錢六分，則議決拆息案定為四兩五錢無定，倘有毛張四兩八錢六分者，則不免發生競爭，競爭結果，大槪仍取決於多數，而發生競爭之由來，則純視本莊各商號往來之存欠多寡，及於本莊之損益為標準也。

【往來欠息】 錢莊與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係以每日轉帳行市為標準，合計每月中之所有轉帳行市，迨下月初，經錢業公會所公議決公佈，此項利率，即為本月錢莊對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標準。惟須以九五扣除，始為實率。此項利率之最低坐盤，在廢兩前為每月二兩，而用九五扣除之廢兩改元後，所有往來存息，用洋碼核算矣。

當錢業公會議定本月存息與拆息之標準時，常會發生拆息競爭事件，比如合計上月轉帳銀拆總數共為四兩五錢六分，則議決拆息案定為四兩五錢無定，倘有毛張四兩八錢六分者，則不免發生競爭，競爭結果，大槪仍取決於多數，而發生競爭之由來，則純視本莊各商號往來之存欠多寡，及於本莊之損益為標準也。

【往來欠息】 錢莊與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係以每日轉帳行市為標準，合計每月中之所有轉帳行市，迨下月初，經錢業公會所公議決公佈，此項利率，即為本月錢莊對各商號往來存款之付息標準。惟須以九五扣除，始為實率。此項利率之最低坐盤，在廢兩前為每月二兩，而用九五扣除之廢兩改元後，所有往來存息，用洋碼核算矣。

當錢業公會議定本月存息與拆息之標準時，常會發生拆息競爭事件，比如合計上月轉帳銀拆總數共為四兩五錢六分，則議決拆息案定為四兩五錢無定，倘有毛張四兩八錢六分者，則不免發生競爭，競爭結果，大槪仍取決於多數，而發生競爭之由來，則純視本莊各商號往來之存欠多寡，及於本莊之損益為標準也。

來欠息，原依往來存款為標準，如往來存款為三兩者，則欠息即依商號牌面之優劣而酌加底碼，如上等戶頭加碼一倍，即欠息照六兩計算，次等戶頭加碼五兩，則欠息照八兩計算等，是不復加以九五扣算。惟近來因市情變遷，故錢業方面，亦變更條件，定有坐盤，最低以五兩五錢為標準，另酌加欠息底碼，廢兩之後，所有往來欠息付款，已以洋碼計算矣。

【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凡存入款項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並可約定透支者，名之曰往來存款。憑金簿收款，憑支票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往來資產】 Quick Assets 往來資產，即流動資產，見「流動資產」條。

【往來銀行】 Bank with Whom the Credits Opened 如商家某乙在甲銀行開立往來戶頭者，乙稱甲曰往來銀行。
【往來帳】 Account Current 尚有另一種形式之商業信用，為期

票與商業匯票之代替物，此即是往來帳簿 (Book Account)，因為長期信用之需要減少，實主對於實主之負債之主要證據，是實主帳簿上之記錄。此發面或經紀人一樣需款，但他現在不是將主顯之期票持向銀行貼現，而是直接將此種往來帳簿或匯收帳款作抵押借款。起初此種特殊信用之實用，只限於銀行，且若干銀行為此種往來帳簿作抵押之放款，設立專門部分。近數年來，產生一種經紀公司，專事經營以往來帳簿作抵押之放款。

【往來存款透支帳目】 銀行會計科目中有專載往來存款透支之一欄。凡往來存款所有透支之數，均過入此帳。此曰往來存款透支帳目。

【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並交存相當之抵押品作為擔保，於一定限度內得隨時透支者，名之

曰往來抵押透支。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

此科目處理之。

【往來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Unsecured 往來透支為銀行應往來存款存戶之請求，於存款提盡後在協定之金額及時期內仍隨時兌付其支票而貸放款項之放款。然此種透支，既無保證人之保證，悉憑借主個人之信用與信用放款同樣的不可靠，故往往為安全起見，銀行徵收擔保品，即所謂透支擔保品。不收擔保品者，僅銀行往來有年信用卓著之顧客而已。

往來透支之僅須付與必需金額之利息，及可隨時償還，這二點與保證放款無異，所不同者：(一)往來透支之借主不若保證放款借主之不必為銀行之往來存戶；(二)保證放款以保證人為成立之要素，往來透支則以擔保為原則。
往來透支因其目的在應一時資金之急需，不若貼現票據之瀝於交易為穩妥，且返還期限率皆無定，故利

率既較高，最高額亦有限制，為數常甚細小。

【往來摺】 Current Pass-Book 銀行或錢莊與商家開立往來戶頭者，其銀錢之支付有採用往來摺子者，此種記載往來款項之摺子，即曰往來摺。

【往來拆】 此為錢莊與銀行結束賬上計算利息之標準，其中又可分為存拆、欠拆二種。欠拆拆息費於存拆，如存拆九兩（每千兩一月之拆息），則欠拆為十二兩。

【居所主義】 見「國際課稅」條。
【居益鉉】 現代人，字逸鴻，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抵代稅】 Commutation Tax 為沖消某種困難或問題，而以課稅方法為實踐此種目的之手段者是。

【抵押】 Applying for Loans 抵押者，即以自己之財當作為條件，而取得他人信用之謂。在抵押時間，此項財當應由債權人暫時保管，如逾期不願償還，債權人得為之拍賣或沒收，有拍賣所得尚不足償債之數時，

債務人仍須負償付其餘數之義務。

【抵押品】 Collateral Security 抵押品大別可分動產抵押品及不動產抵押品二種見各該條

【抵押品承諾證書】 Bill of Sale 抵押者將其抵押品暫時移轉其主權所簽發之證書曰抵押品承諾證書

【抵押品擔保】 Security 藉抵押品之擔保而獲得信用者此曰抵押品擔保基於此種信用而訂立之信用契據即為抵押契或曰抵押契據或簡稱押契

【抵押信用保險】 Hypothekensversicherung 為信用保險之一種見「信用保險」條

【抵押放款】 Loan on Collateral Security, Loan on Security 見放款一條

【抵押契據】 Mortgage Deed 見抵押品擔保一條

【抵押契據】 Instrument of Pledge 見「抵押品擔保」條

【抵押借款信】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用信函之

方式，又附以抵押品，而向人要求信用，予以融通款項者，此項信件，曰抵押借款信，依其內容之不同，有可作信用證書及不可作信用證書之別。

【抵押債券】 Mortgage Bonds 以債券為抵押品，向商人或銀行借款者，即稱抵押債券。

【抵押匯票】 Drafts Drawn Against Mortgage 抵押匯票簡稱曰押匯，見該條。

【抵押權權註冊費】 見「註冊費」一條。

【抵制稅】 Countervailing Duty 為政治的或經濟的理由，而對某種進口貨提高其進口稅率，此曰抵制稅。

【抵借證券】 所謂抵借證券，係法國國庫於革命前所發行，乃用紙印成，當時以之代替貨幣使用，其目的原充為收買教堂和牧師所執管的土地，以後即由政府代理國家執管，當時建議此項土地均售給全國各市政府，乃以抵借券償付地價，以替代現金，最初此項抵借券，給予利息，但後因流通市面彼此授受與普

通鈔票相似，其數目有時極為微小，不給利息，而變為不兌換紙幣。在一七九六年時，此項抵借券流通額總數已達四五億法郎，而其價值則繼續跌落幾平一文不值。此項抵借券於一七九〇年至一七九六年流行於法國境內，後以土地抵押券兌換，所謂土地抵押券，就是一種新紙幣，包括對全共和國內一切土地之抵押價值。此項土地抵押券發行之際，並不如抵借券發行之時受人歡迎，所以不得不按照八二折發行。雖然如此，可是土地抵押券，仍較抵借券為佳，因執券人可由此交換執管國家的財產，但社會上均不注意此種異點，因此價值日跌，最後竟損失其全部價值百分之九九。當時其流通額已經達到二十四億法郎。土地抵押券致不能成爲貨幣，卒於一七九七年停止流通，並於同年五月由政府命令作廢。

【抵消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抵消關稅，即係輸入國在國際貿易上，抵消輸出國對該商品所交付之輸出獎勵金之類。

的作用，或為防止輸出國用其他方法以助長貿易起見，對於該商品所課之追加關稅。

【抵解】 Set Off Remittance 見「支款程序」條。

【抵解存根】 係五聯抵解書之存根，由領款機關同時亦為解款機關所自填留底以備存查者。見「支款程序」一條。

【抵解通知書】 五聯抵解書之一聯，由解款同時又為領款之機關填就轉送財政部金庫司存查者。見「支款程序」一條。

【抵解報查聯】 五聯抵解書之一聯，由領款同時又為解款之機關填就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者。見「支款程序」條。

【抵解報告聯】 五聯抵解書中之一聯，由領款同時又為解款之機關填就轉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者。見「支款程序」條。

【固定比率】 Warrto to Fixed Assets Ratio 兩者之比率，始終維持一定形式者，曰固定比率，如硬貨幣中之成色，與其總量隨

始終維持一定比率者是。

【固定公債】 Funded Debt 見「公債」。

【固定債務】 此中分爲兩大類：一爲公司長期債票，一爲房地產抵押債票。有抵押與無抵押兩種。凡有抵押者，須注意其抵押品是否充足。若不足則債票主可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對其他資產享同等權利。於銀行放款之收回，不無影響。又一公司之債票及房地產抵押額，應與其所有一切固定財產價值成相當之比率。凡債票發行及房地產抵押額過巨，利息負擔必重，非穩健現象也。

【固定支出】 Fixed Charges 固定支出與臨時支出爲對立之名稱，即指依照預算而支出之定額金額。

【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固定負債的性質是固定的，例如長期付票 (Long-term Notes Payable)、應付債票 (Bonds Payable) 及應付抵押單 (Mortgage Payable) 等皆然。

【固定抵押品】 Dead Security

ity Mortgage 固定抵押品，即不動產抵押品之別稱。

【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詳見「資本之回轉」條。

【固定資金】 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 固定資金者，在財政會計上所指定之永久經費。言其該項資金之收支，含有一定之限度，絕少增減與變化者，故謂之曰固定。

【固定債】 Consolidated Debts 見「負債」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雖與通常短期放款無大關係，但亦宜注意而分析之。蓋如某公司週轉不靈，或破產，流通資產全無，則銀行不能不從固定資產上設法，而將款項收回也。故銀行對於固定資產亦應查明其種類變質是否容易，估價是否確實，有無折舊預備金等問題。固定資產種類繁多，但其重要而最普通者不外下列各項：(一)房地產，(二)機器廠屋，(三)器具，(四)他公司之股票債票。又如專利權商標及商號信用 (Good Will) 均爲固定資產性質，惟其估價則甚不易，例多浮開也。

【固定實產】 Fixed Tangibles 固定實產就是眼所能見的，和觸覺器官所能觸得的資產，而具有固定性者。例如土地房屋機械等。

【固定虛產】 Fixed Intangibles 見「財產權」條。

【固定資產估價】 見「流動資產估價」條。

【固定費用】 Fixed Charges 見「固定支出」條。

【固定匯兌之調劑策】 Pegging Policy 見「外匯干涉」條。

【典契】 指典買不動產之契約。此項契約，應納契稅，其稅率爲典價的百分之三。見「契稅」條。

【典業】 經營典當事業之商店，稱爲典業。

【典當】 典當爲高利貸之一種，我國無論都市鄉鎮，均有此種典當之設立。典當之利息雖無一定，但普通約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乃爲人民融通資金之最善之組織。

【典當商】 經營典當業之商人，稱爲典當商。

【孟地維】 Mandello, Julius George 匈牙利經濟學家。一八六八年生，關於經濟統計社會科學的著作很多。

【孟奈立克銀圓】 Menelik Dollar 見「他拉里銀圓」條。

【孟昭個】 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監察人。

【孟昭埏】 現代人，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兼儲蓄分部副經理。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民國十年六月間，留美學生監督處，以留美學生費用無著，學生異常困苦，由該監督於十年八月向美國華盛頓孟賽銀行商借美金二萬元，暫濟急需。經財政部會同外交部，電請駐美公使館簽證交款，並由監督處會同駐美公使簽立定期票，交由孟賽銀行保存。其內容如次：(一)還本付息期限(九十天)。(二)實交借款本金數(美金兩萬元)。(三)十四年底向欠本金數(美金兩萬元)。(四)利率(

年息六釐。④十四年底已付利息

數)共四年一百三十五天付正息

美金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八十三分

【孟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 孟徹斯特學派崇

奉亞當斯密經濟學說贊成自由貿

易反對國家干涉一八二〇年至一

八五〇年間最為活動首重宣傳反

對穀物條例同盟會 (Anti-Corn Law League) 之主張會中人物

大多為孟徹斯特城之著名商人與

製造家其領袖為柯伯登(Cobden)

與布萊特(Bright)以後凡主張

自由放任主義之經濟學者咸被稱

為孟徹斯特學派

【制限外課稅】制限外課稅係

指地方財政主體對關稅或地方下

級財政主體對地方上級財政主體

之租稅賦課附加稅時超過其所定

之制限而賦課者而言此以關於地

方財政主體或下級財政主體之賦

課附加稅有一定之制限為前提故

在絕對不許賦課附加稅者或無規

定何種限制之租稅均不發生問題

【制限外發行】Over Issue

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制限背書】Qualified Endorsement 見「裏書」條

【制限準備制度】System of Limited Reserve 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制限鑄造】Limited Coinage 各國主幣均採用自由製造

之原則惟對於輔幣之鑄造則由

政府決定並由政府專鑄人民不能

以幣材請求鑄造局鑄造成輔幣是

謂制限鑄造制限鑄造乃與自由鑄

造對立之名詞參閱「自由鑄造」條

【阿美尼亞】Armenia 此係阿

富汗之金質硬幣等於其主要通貨

卡白里銀羅比 (Kabuli Silver Rupee) 的十五倍現為其國際借

貸上之標準幣此種金質硬幣每有

值半個及值二個五個之流通幣多

種並又有銀質之阿美尼亞 (Silver Amaria) 每一銀阿美尼亞等於

一卡白里銀羅比

【阿貝爾蒂】Alberti, Maino 英國實業家意大利信用銀行董事

曾參加第二次專門家委員會任產

業債務監督委員會委員

【阿拉伯圓】Arab Dollar 黑查茲(Hijaz)通用之銀圓十個

阿拉伯圓值一英金鎊

【阿勃龍】D'Abernou, Edgar Vincent 英國財政家

外交家一八五五年生於塞塞克斯

(Sussex) 斯林福爾德 (Shirford) 一八七七年入軍隊一八八二年退

伍一八八三年一八九九年任埃及政

府財政顧問一八九九年一八九〇

六年任議員大戰中任酒類販賣局

局長一九二〇—二六年任駐德大

使一九二六年封子爵一九二九年

發表「回憶錄」其他著作也很多

【阿根廷之匯兌統制】阿根廷

廷匯兌之分配設立優先制度第一

位為工業上必需之原料第二位為

工業精製品最初雖限制自由買賣

匯兌但旋即取消匯兌委員以公定

平價收買輸出押匯再在市場自由

賣出所得差益充當穀物基金該國

現在傾向於王惠互義之通商政策

因此匯兌買賣上未設有差別之

待遇僅對英國有特殊優越之待遇

一九三二年一月乃取消一九三

一年十月所頒布之管理匯兌法案這

不過為一種比較和緩之管理方法

輸入商品固無須事前請求許可但

是否獲得匯兌之分配則無保障

【阿富汗尼】Afghani 阿富

汗尼為阿富汗於一九二六年七月

起新添之一種硬輔幣每一阿富汗

尼等於一百個派耳 (Pala) 每二

十個阿富汗尼則等於一個阿美尼

亞 (Armenia)

【阿富汗之財政】阿富汗歲入

最近大體為一百五十萬阿富汗羅

比主要收入為關稅貨幣單位名義

上雖為阿富汗尼 (Afghani 銀貨)

但實際採用卡白里羅比 (Kabuli Rupee) 兩種交換比率為十阿富

汗尼等於十一卡白里羅比兩者

均與印度羅比大體相同

【阿雪諾紙幣】Asserrot Paper Money 係法國大革命中

所發行之一種資產保證紙幣用沒

收所得之皇家貴族財產為發行之

擔保故又名「移轉土地券」但以信

用不固兌現困難故市價大跌終至

不值一文。

【阿爾巴尼亞法郎】Albanian Franc Piece 此係阿爾巴尼亞之一種銀質硬幣，重五格蘭姆，成色為〇・八三五，此外復有值二枚及五枚之是種銀幣，有值二十枚及一百枚之是種金幣，其名皆曰阿爾巴尼亞法郎。值一百法郎之金質幣，其重量為三二・二五八〇六格蘭姆，成色為九成。

【或持票人】在普通支票上，有或持票人字樣，出票人或將此字樣劃去而填入受票人之姓名，此種支票稱記名支票，無銀行往來者不能持此票逕向銀行取現，須託與銀行有來往者代收。有時除填入受票人姓名外，復保留「或持票人」字樣者，曰記名持票人支票，則受票之本人，或託人代收之持票人，銀行見票後立即取款，見「支票」條。

【京公砒平】見「京公砒平」條。

【京倉】北京儲粟之所。清制，京師設倉十三處，統稱曰京倉。

【京債】唐時吏治混亂，賈官鬻爵，

者頗衆，一般寒士，輒舉債以爲賄賂，一俟選拔，又舉債以辦理行裝，此項債權，大多在京中籌措，到任之後，即極其搜括之能事，以謀償債，世人多稱之曰京債。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爲京奉鐵路借款，(二)爲新奉鐵路借款，(三)爲吉長鐵路借款。見各該條。

【京奉鐵路借款】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運輸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于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如后：

①「償額」英金二百三十萬鎊。②「折扣」按九扣付款，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③「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④「擔保」北京至山海關豐台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願償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擔保。⑤「用途」分爲三種：(一)備選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工程，及增購車輛，共估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借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二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⑥「期限」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均分四十期還本。⑦「公債發行地」爲英國倫敦。⑧「特別條件」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師。

【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京奉路因養路需用各項材料，陸續向各商行購買，以前數年，均交貨付款，並無拖欠。近年來，因受時局影響，進款減少，貨到後往往無款可付。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洋商貨價，共約銀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

【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京奉路因養路需用各項材料，陸續向各商行購買，以前數年，均交貨付款，並無拖欠。近年來，因受時局影響，進款減少，貨到後往往無款可付。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華商貨價，共銀元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

【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民國十年京奉路因需用貨車，向衛德公司訂購四十輛車，二百輛三十噸車，二百輛又另購華氏汽軌一百架，共計價款英金五十萬零九千三百三十七鎊十先令，本應於十一年十一月間付清。因時局影響，收入減少，無力償付，且因短少配件，發生膠輻，經與該公司磋商多時，始商定分期付款辦法四條：自十二年六月底起，每月撥還公司十萬元，約合英金一萬鎊，如京奉路營業收入，恢復十一年三月以前狀況，每月至少應撥還二十五萬元，至所欠車價及其八釐利息付清爲止。如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照付時，應歸入下月一併撥付。倘京奉路再行購車，辦借款時，此項借款本息，應較新借款本息，提前撥付。經於十二年十月交換憑函，彼此承認。截至十四年底止，按照憑函規定，應償還英金三十一萬鎊，惟因財政困難，實際上所付過本金，僅英金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三鎊七辨士，尚欠本金英金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

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四鎊九先令五辨士又欠利息美金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鎊十先令五辨士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九角二分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京奉鐵路唐山至山海關一段因輸運頻繁亟須建築雙軌以應業務增進之需要故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英公司訂借美金五十萬鎊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又銀元二百萬元備付國內各項開支之用即於民國十年六月起每月在天津撥交銀元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二百萬元為度並在倫敦撥交美金五十萬鎊於撥交之日起按週年八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按借款全數給以百分之一五為儲蓄以京奉路餘利除已作抵押品者外作為本借款優先抵押品定於民國十一年七月起每月至少撥還英金一萬鎊銀元五萬元至還清為止嗣因款項支絀展至十二年四月起按月償還惟此項辦法規定後仍多未能如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年底

計尚欠本金美金二十六萬五千鎊銀元九十萬元又欠利息美金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二鎊三先令銀元二十萬零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二分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見【京奉鐵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京奉鐵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即「京奉鐵路借款」條

【京餉】

外省解京之款項也清制各省每年撥解春秋二批京餉歲無定額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債款】

京漢路於民國九年陸續向三井洋行訂購枕木所有價款應於交貨時付清因路款支絀故結欠甚鉅至今未商定撥還辦法惟利息商定按一分二釐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本金日金三十萬零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九十二錢又銀元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五分欠付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五十四錢又銀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

共合銀元一百萬零零八千五百一十五元三角八分

【京漢鐵路川漢內國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鐵路款不敷用適川漢鐵路在漢口交通銀行存有庫平銀一百萬兩遂由郵傳部借用經郵傳部書立借據交交通京行又由交通京行另立借據交川漢鐵路公司年息七釐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一次期限原定三年期滿分二次歸還後因時局變遷久未付還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仍欠本金庫平銀一百萬兩利息庫平銀二十八萬兩共約合銀元一百九十二萬元

【京漢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京漢路因貨車不敷應用於民國九年四月向芝加哥太康車輻公司訂購四十噸貨車六百輛共價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元發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紙定於三年內分六期付還利息一分五釐按季結算嗣因路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改為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撥還美金五萬元自六月起撥十萬元自十三年

四月起仍撥五萬元至還清為止利息自十二年六月起改為八釐後因款項不敷仍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尚欠本金美金一百零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又欠利息十二萬一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二分共約合銀元二百三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料價債款】

京漢路因客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十月向比國商業公司訂購四十輛共價一千二百零一萬六千法郎發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張應於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八月十二年十三年四月及十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於還本時撥付後因路款支絀所有到期之本息多未能照付利息改為一分後又陸續訂購零星料件價款亦多未付清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尚欠本金比金三百零七萬八千三百一十法郎四十五生丁又欠利息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三法郎四十四生丁共約合銀元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七角。

【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

內國借款】京漢路，自民國九年軍事發生以後，經濟異常困難，民團十萬，因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到期無款可付，遂向天津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元，內二十一萬六千元月息七釐，二十八萬四千元月息一分八釐，因京漢原在該行存有黃河橋準備金，故無擔保品，惟前項準備金祇有擔保二十一萬六千元借款能力，故對於二十一萬六千元之利率，特別低減為月息七釐，期限原為六個月，後因無款未能歸還，截至十四年底止，共積欠本息銀元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

【京漢鐵路支付券】

民國十四年四月間，交通部為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孔殷，又自發行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元，前後共計八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第一批月息一分二釐，先扣六個月，第二批一分三釐。(二)期限：第一批分十六個月還清，第二

批分九個月還清。(三)經理費：百分之二。(四)擔保：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為擔保。(五)展期換券辦法：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尚欠銀元十五萬八千元。

【京漢鐵路巴爾德威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京漢路因機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三月向巴爾德威廠訂購三十輛，共價美金一百六十五萬元，發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五月、十一月、十二年三月、九月及十三年三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每年三月及九月結算一次，嗣因路款支絀，所有歷次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尚欠本金美金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元，又欠利息美金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共約合銀元三百八十四萬

三千零八十四元七角六分。

【京漢鐵路各外國短期借

款】京漢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經費，往往無款開支，即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外國銀行本息共約銀元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九分。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材

料債款】京漢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應償貨價，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迄今未能清償者，計有慎昌洋行等十餘家，均未商訂付款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洋商本息共約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

【京漢鐵路內國各銀行短

期借款】京漢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經費，往往無款開支，即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計陸續借用者，有交通等十餘銀行，期限五個月，六個月，十個月，或一年不等，利率

有月息一分二釐者，有一分四釐者，有一分六釐者，擔保品多係支付券，公債及運費，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銀行本息共銀元六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

【京漢鐵路各華商零星材

料債款】京漢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迄今未能清償，亦未商訂付款辦法者，截至十四年底止，約共銀元七十萬元。

【京漢鐵路借款】

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贛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贛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贛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一、蘆漢鐵路借款：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子後：(一)債權者：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二)債額：四百五十萬鎊。(三)折扣：九折。(四)利息：年

六二一

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擔保)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用途)為蘆漢鐵路建築之用。○(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公債發行地)為比國。○(特別條件)比國公司派員監督修路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二與辦實業借款 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遂退無窮，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與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撥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債權者) 匯豐匯理兩銀行。○(債額) 美金五百萬鎊。○(折扣) 九四扣。○(利息)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用途) 以八成贖回蘆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擔保) 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作抵。○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共銀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

助加價共銀六十萬兩。○江蘇鹽助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湖北烟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直隸運庫車均價共銀二十萬兩。○直隸鹽助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期限) 為三十年，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月十五日還本一次，均分二十期還清。

三京漢贖路三項公債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非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向敦非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略同，年息七釐，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均以本路收入作為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該路自民國九年以後，因受軍事影響，經濟竭蹶，異常艱難，民國十年，因籌付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及應辦之緊要工程，需款甚鉅，經呈准募集短期借款四百萬元，自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募集，共售出五十四萬零二百元，其內容如次：○(折扣) 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八角。○(利息) 按月八釐。○(期限) 定為四年，前半年，祇付利息，後四年，每屆半年還本五十萬元。○(擔保) 以本路營業進款，按月提出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保證。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計尚欠本金銀元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元，利息銀元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共欠銀元四十萬零零三百四十五元六角。

【京漢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債，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為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債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消，計代京漢所墊之款，仍按年息八釐計算，二年內還清，自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還五萬元，自六月起，每月還十萬元，至本息還清為止，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細未能照付，現截至十四年底，止京漢路除已付還者外，計尚欠本金比金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法郎，銀元八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利息比金二百三十萬零八千四百零六法郎，九千生丁，銀元二十萬零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共約合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八元零六分。

【京漢鐵路漢冶萍材料債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見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見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見

【京漢鐵路借款條】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見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見

【京漢鐵路借款條】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見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見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見

【八畫】 京

定未還之款，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每年年結算一次，如不付則轉入本內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道木價款，尚欠本金銀元十七萬元，日金六十四萬八千元。又欠利息銀元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日金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機車配件價款，尚欠本金美金三萬八千元，日金二千八百三十元七角五分。又欠利息美金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二分，日金二萬三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共約合銀元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價款】民國十年五月，京綏路因機車不敷應用，向三井洋行訂購二十一輛，共價日金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原定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四年內，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五日，還本付息一次。分十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算。如到期不付，則按一分計息。嗣因路款不敷，所有歷次應付之本息，均未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本金日金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又欠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共約合銀元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

【京綏鐵路支付券】民國十年四月間，交通部發給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孔亟，又發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第一批月息一分二釐，第二批月息一分三釐。(二)經理費百分之一。(三)期限：定九個月分期歸還。(四)擔保：均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為擔保。(五)展期償還辦法：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尚欠銀元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

【京綏鐵路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京綏路因路款支絀，所有一切緊急用款，及經常費用，往往無款開支，不得已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以資挹注。計陸續借入者，有交通等二十餘銀行。期限有十個月者，有兩個月者。利息最高者月息一分七釐，最低者月息一分五釐。擔保品多係包綏公債支付券，及運費。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銀行本息共銀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四角二分。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一次借款】民國七年，京綏鐵路因建築豐鎮以西幹線，發行第五次債券四百萬元。因市面金融情形不佳，銷售無多，工款待用甚急，遂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券，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押日金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年息九釐。(二)期限：五年。第一年，派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如到期不付，改為月息九釐。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尚欠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又欠利息日

六一七

金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十三錢，共約合銀元三百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二次借款】

民國十年京綏鐵路因展築綏包一段路綫發行綏包公債五百萬元。因金融緊迫，銷售無多，工款又待用甚急，遂以此項公債面額三百五十萬元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年息一分。(二)期限：四年。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五十萬元。如到期不付，利率改爲月息九釐。

【京綏鐵路各項借款】

民國十二年一月，因各項借款及展期券等到期者無款付給，特換給借款券，據爲記名式，利率有月息一分五釐者，有未經規定者，期限按月展算計。

共換出一百八十一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未歸還，又欠利息八萬一千元，共欠銀元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元。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綏路陸續向各洋行訂購各項材料，因路款支絀，貨價拖欠已久，至今尚未能清償者，計有六來等十數家。利率最高者年息一分二釐，最低者年息八釐，均未規定償還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共約銀元一百零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綏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債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至今未能清償，亦未規定償還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銀元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二分。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鋼軌債款】

京綏路因展築綏包路綫需用鋼軌，於民國十年七月間向美國鋼鐵公司訂購十四萬噸，共價美金七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原定自十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還本一次，分十二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息，每年結算一次。後因路款不敷，每月應還之款，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均已過期。除已付還者外，計尚欠本金美金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又欠利息美金一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七元三角四分，共約合銀元一百五十九萬零五百七十四元。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民國十年五月，京綏路向美國機車公司訂購機車二十一輛，共價美金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原定自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四年內，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五日還本付息一次，分十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息。如到期不付，則按年利一分計算。嗣因路款不敷，所有歷次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本金美金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元，又欠利息美金四十六萬零六百六十元四角五分，共約合銀元

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元零九角。

【京綏鐵路展築京門支路借款】

民國十一年間，中英煤鐵公司請求該路展築京門支路直達該公司銜區。此項建築費，即由該公司墊借。遂於十一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借款銀元三十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年息一分五釐。(二)期限：六年。一年後可以全數還清，或先還一部份，自第二年起，至少還三萬元。半年還本一次，每次至少還三萬元。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尚未付還，仍欠銀元三十萬元，利息業已付清。

【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

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借票紙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從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計京綏借款額為四十二萬元。年息八釐。期限二十三月。自十二年三月底起。每月底還本一次。利息自十二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結算一次。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京綏路除已付還者外。計尚欠本金銀元三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利息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元九角。共欠銀元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六角九分。

【京綏鐵路良質公司材料債款】京綏路前向良質公司購買鋼軌及附件。欠付貨價規銀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兩。二錢五分。因良質公司有欠漢治萍之款。十一年十月。經商定折成洋例銀。如數劃賬。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洋例銀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約合銀元九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木債款】京綏路因需用枕木。於民國十年七月。向美國泰康洋行訂購三十一萬根。共價美金四十二萬七千八百元。原定自十一年八月起。分十八次付款。每月月底撥還一次。至十二年一月還清。年息八釐。每半年付一次。本息到期不付。則增為年息一分。嗣因路款支絀。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美金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又欠利息美金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共約合銀元九十四萬零四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貨車債款】京綏路因貨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四月。向美國泰康洋行訂購六百輛。共價美金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原定自十年起。分八次還清。年息八釐。至十一年。因有到期本金二期未能照付。該行要求過期之款。按一分八釐計息。並按月撥款。交

該行指定之銀行存儲。車輛所得之進款。由該行推薦一會計記載。經磋商多時。始議定前項貨車運輸收入之進款。每月提存半數。作為償還車價及利息之用。惟每月至少須存美金四萬元。如有不足。應以他款補足。之利率仍按八釐計算。如不履行撥款。則增加四釐。如因不得已事由。不能照撥時。則不增加。由交通部派一中國人充車輛會計。記載此項車輛所得之進款。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五年八月止。四年內。每年二月及八月一日還本一次。分十次還清。利息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尚欠本金美金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元六角一分。又欠利息美金三十二萬四千零零五元四角二分。共約合銀元四百零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元零六分。

【京綏鐵路第五六次短期借款債券】民國七年。京綏路因推廣路綫。發行第五次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民國九年。因展築卓資山至綏遠韓綠線。發行第六次短期債券一百萬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月息七釐五毫。(二)期限。第五次四年。第六次十年。(三)擔保。以該路營業進款為擔保。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銀元五萬二千八百元。

【京綏鐵路綬包公債】民國十年。因展築綏遠至包頭及由包頭至黃河邊之幹線工程。發行綬包公債五百萬元。紙售出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元。其內容如次：(一)利率。月息七釐五毫。(二)期限。五年。第二年起。每年六月底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三)擔保。以該路營業進款為擔保。此項公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十九萬零五百元。利息八千五百五十元。共欠銀元十九萬九千零五十元。

分，利息洋列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共約合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民國十三年九月京綏鐵路局因籌解部款向德人鄂葛嶺借英金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鎊。其內容如次：①利率。月息一分七釐。②期限。兩個半月。③擔保。以綏包公債二十萬元作抵。

此項借款，後因路款支絀，遷延至今，尚未償還利息已付過四次。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鎊，又欠利息英金七百零一鎊五先令，共約合銀元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五角。

年 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三〇〇	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	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四〇〇	三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五〇〇	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充吾	美·吾

【京滬】此係京滬鐵路借款之簡稱。見該條。

【京滬鐵路借款】此係前清政府所舉特種外債之一。於一九〇四年委託英商匯豐銀行所發行，原定發行額為英金三百三十五萬鎊，但實發額不過二百九十萬鎊。年息五釐，每年分二次支付本息。歷年曾積欠應付未付本金五十八萬鎊。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額為二百七十八萬四千鎊。預期於民國四十二年將全部本息清償。依目前該路營業之發達，故該券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折扣市價亦漸見活躍。

【受託人】Trustee, Fiduciary 見信託條。

【受託者之信託業】信託之目的，不外收個人私產及不動產之保存而發生委託者(Trustor)受託者(Trustee)及受益者(Beneficiaries)三種之關係。所謂受託者，乃指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而言。而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之受託，又不外三種條件：其一，即遺囑信託，於吾人死後而發生。其二，即自由信託(Voluntary Trust)，吾人生前與銀行訂立之一種信託合同或契約。在契約時期內，須按期付款或存入抵押品作信託之條件。於是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負責賠償。在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自受信託時起至停止時止，均有效。其三，即人壽保險信託是也。

【受託公司】Trustee Company 見信託公司條。

【受託機關】受託機關者，乃在信託關係上，立於受託人之地位而活動之人格也。大別之則為國家與自然人及法人三種。自自然人及法人

雖有為單獨受託人及複數團體受託人之別，要之其為當事者之受託人，皆為自然人或法人。至受託人而為國家時，即為官營信託，而為受託當事人之國家，則將其一切信託事務，由其支配下官吏所組織之機關而管理之。

【受益者】Beneficiary, 見信託條。

【受益者負擔】受益者負擔，乃日本稱特別徵課之別一名詞。見「特別徵課」條。

【受票人】Acceptor 即收受票據之人，見「支票」條。

【受動的信託】Passive Trust 受動的信託，即受託人不過單為形式上的基礎權之名義人而已，不得有何等積極之行動，祇依信託行為之規定與受益人之指揮命令而執行財產之管理處分。換言之，乃屬一種事務之代辦，又稱爲bare trust。

【押金存款】Margin Depo. 押金存款為暫時的，此類存款，多為購買國外匯兌或隨信之商

人繳現款於銀行，以便保證者，銀行有時亦給與利息。

【押租】 Deposit Money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押租及押權均為他人所存之款項，其性質與保證金相同，故為交易所之負債。

【押票】 Writ of Detention 受押人給予抵押人之抵押契約（有收據性質），曰押票。

【押匯】 押匯者為本地商人，實貨運出時，即託安保險商于銀行，將運輸中貨物之提單發與保險單等交於銀行，由銀行扣除利息及各項費用，給以餘款之謂也。銀行取得上項單據後，即以之寄交進貨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囑向指定進貨商兌取現款，交還單據。如是則在本埠售貨商，既可立得現款，而貨周轉，以免被人拖欠之累，在外埠進貨商，貨到付款，無須先匯貨款資本，得以活用，誠一舉兩得之法。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s 係商業匯票之一種，見「外匯票據」條。

【押櫃】 見「押租」條。

【放任派經濟學家】 Laissez Faire Economists 在君權及官僚的電商主義之國家，而干涉保護無限制，被人詭譎之時代，起一反動，於是個人主義之哲學為背景，而主張自由放任之經濟思想，逐漸抬頭。在英國方面，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則為最大之先覺者。大凡科學、宗教、人文之發達，不應求於國家之誘掖，與教會之強制，是從個人胸中創造之頭腦，自然產出。至於政府可能之範圍，除用其力量為個人意思之開發進步以外，實無其他任務。如果國家行動出乎此種任務以上，或以下，則有害於國民之發達。因此屬於國家行動之範圍，必須緊狹，個人之活動範圍，務必使寬，此即是個人主義自由思想之精神。提倡此種經濟學說者，即稱為放任派經濟學家。

【放任準備制度】 即準備金之放任主義，見「準備金主義」條。

【放息資本】 Loan Capital 見「利息」條。

【放款】 放款與貼現雖同為銀行

授人信用業務，然照投資原則觀察，放款實較貼現為劣。(一)因其資金收回，須俟期滿，資金不免呆定。(二)票據貼現，乃因已成交易而發生，放款每因未成或新興事業而起，其事業之成敗，未可知，萬一失敗，按破產法例，票據之權償，有優先權。(三)放款之關係人，祇有借款者本人，或保證人，不如票據之有出票人、付款人、英書人同負清償責任。(四)放款利息，到期始付，不如貼現之預扣利息，較厚。但放款事務發達，却較貼現為早。古時銀行，鮮有作貼現者，蓋貼現業非金融組織完備，不能充分發展。即貼現盛行市場，亦不能常時有多量之良好票據，將銀行界流動資金完全吸收，且各銀行債務，如定期存款、儲蓄等，期限長，數目巨，利率高，故銀行亦極願將一部分資金用於放款。一途以為支付此類債務之資。

放款之種類，可大別之為六：(一)動產抵押放款，(二)不動產抵押放款，(三)信用放款，(四)保證放款，及(五)活期存款透支，(六)通知放款 (Call Loan)。

【放款金庫】 見「信用組合」條。

【放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 見「處分信託」條。

【放款利息】 Interest upon Loans 放款利息，通常須俟期滿時始行徵收，並無復利作用，此與貼現利息不同之處也。

【放款部】 Advance Department 放款部與放款課或放款股同，皆為銀行營業科之一小部門，參閱「放款課」條。

【放款課】 Loans Tellers 放款課普通銀行均設於營業科之下，為專管放款業務之一部門。

【放款銀行】 Loan Bank 普通銀行均兼營存款與放款兩種業務，但此種放款銀行則專營放款事業而已。

【昇水】 Premium on Currency 昇水，即加水，見該條。

【昇降機保險】 昇降機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注票】 係我國錢莊票據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拉丁貨幣】 Latin Money

ary 比利時政府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約同法蘭西、瑞士與意大利派委員會議於巴黎締結四國共同施行複本位制之條約，因四國均屬於拉丁人種故稱共為「拉丁同盟」後來希臘於一八六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亦加入同盟。同盟之目的，是在於規定加盟各國之貨幣之純分與重量完全同一，使此一國之貨幣，在他一國亦能當為法貨行使，並規定銀幣之鑄造額，是按人口計算以每人十六法郎為比例。此同盟亦稱為拉丁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此種貨幣即稱為拉丁貨幣。

【拉丁貨幣同盟】一八六五年，法、比、意、大、瑞、士四種本位國家實行貨幣同盟，因其皆屬拉丁民族，故有「拉丁貨幣同盟」之說。

【拉得根】 Rathgen, Karl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五六年，生于威馬爾 (Weimar)。一八八一年，在日本帝國大學講經濟學。與前駐日大使索爾夫 (W. Solf) 氏同為知名之日本研究家。有「日本與其經濟

的發展」日本國家和社會」等著作。

【拉平斯基】 Lapinsky, Pavel 波蘭共產主義者，經濟學家。一八七九年，生于華沙。革命前為奔走俄國盡力運動的有名的人物。革命後回到波蘭任蘇維埃政府庶務。後入俄國共產黨，又供職于外交人民委員會。為關於世界政治經濟問題的權威。最近著有「資本主義之危機與社會法西主義」。

【拉脫】 Lat 見「拉脫條」。

【拉西爾凡】 La Cherya, Guan de 西班牙政治家，屬保守派。曾歷任大臣，為能幹的經濟政策家。

【拉林】 Larin, Mikhail Alexandrovich 蘇俄經濟學家。一八八二年生。智識階級出身。一九〇〇年入黨。一九〇一年指揮彼得薩的學生運動。一九〇一、二二年組織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從事于克里米地方運動。一九〇二年，被逮捕于雅庫次克 (Yakutsk) 縣充軍八年，旋逃亡國外，為閔扎維克派活

動。一九一三年，在提弗利斯 (Tiflis) 被逮捕。約一年之監禁後，追放國外。大戰開始時，為國際主義者。二月革命後，回到俄國。六月事件後，為布爾扎維克派。十月革命後，參贊經濟政策問題 (債務之處置、實業之國有化、國內商業之獨佔利權政策等)。一九二九年，為禁酒協會底會長。著有「農業諸問題」、「新商業政策」、「蘇維埃農村」、「恐慌論」、「新經濟政策論」等。

【拉安惠支】 Radović, Andrija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政治家。國民黨領袖。一八七二年生。一九〇六年，任財政部長。一九〇七年，為國務總理，以封建貴族，不久失勢，逃亡國外，後歸國，以企圖暗殺之嫌疑，被判處十五年徒刑。一九一三年，放免，再為國民黨領袖。一九一五年二月，任財政部長。同年末，蒙特尼格羅解體後，出奔意大利。一九一八年末，努力于和塞爾維亞合併。一九一九—二〇年，和平會議，任捷克斯拉夫代表。

【拉脫維亞之地方債】 見

「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拉脫維亞之幣制】 拉脫維亞於一九二二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單位幣曰拉脫 (Lat)。對外匯兌平價與英鎊成〇・〇三九六五之比，與美元成〇・一九二九五之比，與馬克成〇・八一〇〇〇之比。該國已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實施匯兌管理法。

【拉蒙特】 Lamont, Thomas William 美國財政家。一八七〇年，生于紐約州。一八九二年，哈佛大學卒業。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為「New York Tribune」之記者。一九〇九—一一年，為第一國立銀行副經理。一九一一年以後，任摩根商行格爾第托辣斯公司、美國鋼鐵公司及其他主要公司董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為合眾國委員，代表財政部。後又歷任對華援助國際借款團、美利堅部長、國際銀行委員會長、卡內基工業促進財團管理人。曾一再來到我國。

【益一梅先】 現代人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經理。

【供求原則】 見「需要供給說」條。

【供託之受託人】 Trustodian Trustee 見「英國之信託業」條。

【波拉】 Borah, William Edger 一八六五年生，美國共和黨員，現在美國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長於演說，係攻擊白銀運動之有力份子。

【波斯之貨幣】 波斯係一金本位國家，其單位幣曰米而連 (Mithkal)，外匯之平價約合英鎊〇・〇二四五八，合法耶三・〇五三四四，合日金〇・二四〇〇〇，合美金〇・一一九六三，合盧布〇・二二二四九。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實行匯兌管理。

【波斯之金融】 主要銀行為波斯帝國伊爾庫特門等各銀行貨幣單位有金里阿爾，但據一九三二年春法律，暫時停止實施，故實際上用銀里阿爾。

【波斯之財政】 一九三三—三四年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各五億零七百萬里阿爾，歲入之部專賣金為

一億六千五百萬，關稅為一億五千一百萬，租稅為九千五百萬。歲出之部，財政及陸軍部費為二億一千萬，教育部費為四千一百萬。此外每年有英波煤油公司之交納金國債額為一百零八萬八千鎊（一九三三年三月）。

【波蘭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波蘭之民間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波蘭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波蘭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波蘭之金融業】 波蘭之銀行業在最近二年中，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頗為嚴重，就放款而論，短期信用總額在一九三〇年底為二，七八七，一〇〇，〇〇〇，土羅笛，而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則已減為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土羅笛，約減低百分之三十。就中聯合股份銀行之放款，則已由一，二八六，六〇〇，〇〇〇，土羅笛，減

至六二四，七〇〇，〇〇〇，土羅笛，約減低百分之五十。此項股份銀行之放款，向之居全國總額百分之四十六者，今則不過百分之三十三而已。

波蘭銀行 (Bank of Poland) 之放款，在一九三〇年約為七五八，三〇〇，〇〇〇，土羅笛，而在一九三三年則約為七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土羅笛。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波蘭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已由三〇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土羅笛，減至二，五九〇，六〇〇，〇〇〇，土羅笛，約減低百分之十五。此中聯合股份銀行之存款總額，由一〇二〇，二〇〇，〇〇〇，土羅笛，減至四六〇，五〇〇，〇〇〇，土羅笛，則已減低百分之五十矣。不特此也，當此恐慌日急之時，波蘭小銀行之停業者，日有所聞，則是微資本集中之趨勢，即以大銀行而論，所受影響，更所不免。甚有於一九三一年至三二年中，以停止償付股息聞者，在一九三三年中，情勢雖略形進步，頗有盈餘，然實則不過為表面現象已耳。

【波蘭之財政】 波蘭一九三三—三四年預算，歲入二〇五九百萬，歲出二四四八百萬，不足甚大。歲入中以稅收及專賣收益為最大，歲出中以軍費及國債償還為最大。截至一九三三年末，國債現負額達五〇五四百萬，其中外債佔四五一四百萬。

【波蘭之貨幣制度】 波蘭在十八世紀前，原為中歐一大獨立國，以戰亂頻仍，國力大衰，遂為普魯、俄、三國分割，淪亡達一百四十餘年。建國後，歐戰既啓，俄先瓦解，德奧為免後顧憂，咸許其獨立，乃於一九一八年正式成立波蘭共和國。未幾又依凡爾賽條約，獲各國承認，國基乃奠。其建國之初，亦與其他中歐諸國同，為激烈的通貨膨脹所苦者，五年之久，至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始頒布正式幣制法（其前祇有暫行幣制），建立貨幣制度，通貨以是乃得初定。

先是大總統已曾於一月二十日，以總統令規定新貨幣法，定土羅笛 (Zloty) 為抽象的新貨幣單位，其

六一九

價值等於金法郎。四月二十三日，再以大總統令擬奪舊幣波蘭馬克 (Polish Mark) 之法貨資格，使以土羅幣換還舊幣，並規定其交換期限至遲為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換率為一土羅幣對一，八〇〇，〇〇〇波蘭馬克定新制度為金單本位制且賦與波蘭銀行 (Bank of Poland) 鈔幣以法貨資格。其時每一新單位幣所含純金為三十一分之九克，即〇·二七二〇三克其對外價值與以前拉丁同盟之單位金幣相等。

波蘭銀行亦創立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為波蘭之中央銀行，獨占鈔幣發行特權。其發行準備制度與德奧匈捷克與羅馬尼亞等中央銀行所採用者相同，即金核本位制也。其要旨如次：(一)正貨準備必須在發行額三〇%以上餘額為保證準備。(二)可認為正貨準備者為(一)金。(二)安定之外國貨幣。(三)安定之外匯及國外銀行之存款結餘。(三)可認為保證準備者為(一)商業票據。(二)波蘭輔幣，但不得超過鈔幣發

行額五%之比率，(四)五千萬土羅幣以下之對財部無利貸款。(四)發行鈔幣應徵發行稅，此稅隨金準備之數額而異。(惟他國之發行稅均對限外發行徵收之，波蘭則對任何流通數額即一般發行均課此稅。)惟安定之時間僅及年餘，至一九二五年夏又起恐慌，土羅幣又見暴跌，波蘭幣制復陷於一大混亂。於是額外力之援助，在一九二七年十月，毅然實行賤低平價。一九二七年之幣制頗多革新，其要點為(一)以純金一公斤鑄金幣五，九二四·四四土羅幣即一土羅幣包含純金〇·一六八七九克。(二)波蘭銀行有以新平價對以鈔幣兌現者免予金或金匯兌之義務，但交付物則一任該行自決。兌現之請求，必須在二萬土羅幣以上。至兌現開始之時期，應與外籍顧問協議後決定之。(三)國立銀行之正貨準備應對該行鈔票流通額及即期債務之合計數保持四〇%以上之比例，且其四分之一必須為金貨或金塊，而此金貨或金塊之三分之一，應儲藏於該行金庫，餘可

使成為存外正貨。(四)政府放棄發行紙幣權認波蘭銀行為唯一之發行機關，金貨與波蘭銀行鈔幣均為無限制法貨，至小額政府紙幣之收回，其現在流通之半數即一億四千萬土羅幣由政府出資使波蘭銀行以鈔票換回，其餘一億四千萬土羅幣另由政府用銀貨換回。查小額通貨，現在流通市面者計有一億八千萬土羅幣，並政府為換回小額紙幣而新鑄之一億四千萬土羅幣，銀貨合計為三億二千萬土羅幣，是即為波蘭各銀行之短期外債(單位百萬土羅幣)

【波蘭之國際金融關係】今日之波蘭猶為半殖民地國家，試就其國內之外國投資略為分析便知

國別	一九一〇年底	一九二〇年底	一九三二年底	一九三三(六月底)
英國	一壹	一七	壹	貳
德國	二六	叁	叁	叁
法國	九	一四	六	五
奧國	叁	六	壹	三
美國	壹	壹	六	二
其他	一六	一壹	六	六
合計	六五	六四	四一	二五

波蘭經濟之前途，迄不易脫去外力之剝削也。波蘭銀行業與外國金融資本之關係極為密切，而其國別之分配，可於前表觀之。

由上表以觀，目前英德法對波蘭之金融資本勢力，實具極重要之控制勢力，其尤不可忽視者，即外國資金逃避之時，國內存款亦激急減少，此足證波蘭人民信仰心之趨向也。其

一 公債發行

公債	幣	外幣	合波幣 (Zloty)
一九二〇年六釐美金公債	\$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七釐意大利公債	Lira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八釐美金公債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七釐美金穩定公債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七釐美金穩定公債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六釐美金公債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次波蘭目前國債甚重，總額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土羅幣，就中外債即達三，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土羅幣，每年對外本利之支付，不下三萬萬波幣，佔租稅收入四分之一，實為極嚴重之問題也。茲將截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止，波蘭外債現貨額列表如後：

二 各國政府借款

國名	幣制	借款額	總額
丹麥	Dan. Kr.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Fr.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Fl.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挪威	Norw. Kr.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瑞典	Sw. Kr.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瑞典	Swed. Kr.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Lira.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Sch.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捷克	Sw. Fr.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戰後清理公債			
四釐奧國金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釐半奧國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外債總額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之經濟統計】

波蘭在一九二八年三月成立一經濟研究院... 院于 Warsaw 由 Lipinski 教授主持... 該院現發行一種英文及波蘭文的月刊名 Polish Business Conditions... 內有圖表分析波蘭經濟狀況及幾種預測方面的材料... 波蘭學院並未完全採用哈佛委員會方法... 但是他的月刊封面有一種美國式的圖表計有四種曲線即(一)工業股票價格(二)原料批發物價及半製品國內市價(三)私立銀行平均利率(四)生產總指數... 編指數計有實在工資生產及物價鐵路運輸鑛產及鐵產定貨額某種商品存貨額批發商人買賣價格工價等尚有二十幾種各類的經濟或財政指數

【明代之財政】

明代歲入之數見史志者萬曆時有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一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 五萬七千九百餘錠... 二十萬六千餘疋... 秋糧米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餘石起運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存留

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 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 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 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 糶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 布五萬疋... 鈔五萬餘貫... 各運使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 歲入之數內承運庫悉帶慈慶乾清三宮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 金花銀一百零一萬二千餘兩... 金二十兩... 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 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 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 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 天財庫... 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 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 京運二倉並蒞密諸織漕糧四百萬石... 太倉銀庫... 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剝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 絲綿稅... 農商捐折銀九萬餘兩... 綿布亭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 百官祿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 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 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千餘兩... 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 戶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 衙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 各鹽運提舉餘鹽課鹽

稅銀一百萬三千餘兩... 黃白鹽折銀六萬八千餘兩... 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 備邊並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 京衛屯牧地增銀一萬八千餘兩... 崇文門商稅牙稅一萬九千餘兩... 錢一萬八千餘貫... 張家灣商稅二千餘兩... 錢二千八百餘貫... 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 泰山香稅二萬餘兩... 贖罰銀十七萬餘兩... 商稅魚課... 戶歷日民壯弓兵... 並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 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 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 歲入但計起運者存留不與此明代歲入之大概

【明代之財務官署】

明戶部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所屬各省十三清吏司... 各置郎中員外主事司務照磨檢校有十三司條為四科... 曰民科... 主所屬省內地理人物圖志戶口物產曰度支... 主會計... 曰金科... 主市舶魚鹽茶鈔... 曰倉科... 主漕運軍儲出納糧料差分三等... 曰泣差... 題差... 部差... 又有總督倉場一人... 掌在京及通州等處倉

場糧儲... 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 永樂中遷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 以戶部司員經理之... 意間命戶部尚書專理其事... 蓋上承元制... 下迄勝濟... 倉儲要政同一注重... 後增設督餉侍郎... 又增督理錢法侍郎...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 右侍郎一人... 所屬十三司... 又都督糧儲一人... 又有司農寺... 司農司官有卿少卿丞... 庸田畧令典... 司計此南北兩都財務官署之大略也... 在外有承宣布政司... 會戶版以登民數田數... 凡各省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豐瘠多寡而均其數... 其下有參政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 此各省財務官署綱領之所係... 宣德時除兩京外定為十三布政司... 每一布政司設督糧道一員... 又有都轉運使... 司六下分四十四... 各有副使... 督各場倉鹽課司... 以總于都轉運使... 共奉巡鹽御史... 或鹽法道之政令... 又有鹽課提舉司... 七... 其職掌如兩淮等內地所設之都轉運司... 分駐四川廣東海北... 嘉鹽井白鹽井... 安寧... 王井... 察罕... 隘兒... 又有茶馬司... 掌市馬之事... 有批驗所... 掌驗茶

鹽引。有市舶提舉司。掌外國朝貢市易之事。有稅課司。典稅事。唐曰司。縣曰局。凡商賈僱居雜市。皆有常征。民間買田宅。必操契券。請印。乃得收戶。又有河泊所。掌收漁稅。蓋自此課稅制度較完密矣。

【明代之稅制】見「田賦之沿革」條。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九年六月。於九年六月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青島等設分行三處。董事長為童金錫。總經理為張綱。營業種類為：(一)定期活期存款。(二)各種儲蓄存款。(三)定期活期放款。(四)商業票據貼現。(五)商貨押匯押款。(六)國內各種匯兌。(七)代管房地產。(八)保管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押款及放款三,三八三,三六七元。各項活期押款及放款三,五四〇,九八八元。現金一,二二二,三三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七八〇,三五六元。有活期存款三,八五九,一四六元。該年純益一五六

三,六三三。元。但現已倒閉。

【亞門】Amor, Alfred 奧地利經濟學家。一八八三年生。布拉格大學教授。現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講師。屬奧地利學派。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設辦事處。董事長為沈晉錫。總經理為沈毅。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四)票據買賣及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代理收解款項。(七)與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件。(八)保管業務。(九)儲蓄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七,七〇九,一〇〇元。現金一,〇三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二,〇一六元。有活期存款六,九九六元。本期純益九,九六二元。

【亞細亞生產方式】Asiatic Production 亞細亞生產方式。一般人認為是亞洲諸國前資本主

義時期特有之生產方式。他與奴隸的封建的及農奴的生產方式根本不同。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特徵是土地私有制之缺乏。土地國有化。灌溉制度之決定意義及政權由水利而生等等。其實。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及私人土地私有制的缺乏。是上層建築的現象。他在生產方法及剝削方法中都沒有引起任何的變更。他絕對不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特徵。灌溉制度對一定時代及一定區域的東方農業。雖起過很大的作用。但不是每個亞洲國家在每個時候都有過灌溉制度。至於說東方國家是建築在水利制度之上。則更不對。雖然常常在水利制度幫助之下。對農民的統治組織。是東方國家的基礎。但絕對不是水利制度本身能成爲東方國家的基礎。水利供給本身不能創立國家。他僅可供給這些國家以外。外部委應的某種變化。總之。上面所說的幾點。都不是亞細亞生產方式獨具的特徵。而小農業及家庭工業的聯結。土地私有者向農民直接榨取地租。倒是前資本主義的亞細

亞社會的經濟基礎。在這種意義上說。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是不存在的。

【亞得里赤·佛利蘭法案】Aldrich-Vreeland Act 美國於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公佈此法案。以救濟當前的貨幣恐慌。根據法案。國民銀行得發行緊急流通券五億元。存於聯邦銀庫。以備支付需要。但此項流通券。延至一九一四年止。仍未使用。故當一九一三年底。設立聯邦準備制度後。對於貨幣。已規定一資產通貨(Asset Currency)緊急流通券。乃更失其效用。其時歐戰發生。即資產通貨之新制度。亦未實行。故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又將亞得里赤·佛利蘭法案加以修正。結果乃發行。

【亞特蘭大案件】美國照票面收兌制之反對意見。最後形成一種銀行商之組織。先于一九二〇年二月中。發軔于新奧爾良。完成于五月中。在華盛頓所召集之二十四州代表會議。此組織會由聯邦準備局出席。辯明表示其主張。匯兌之辭。意見

六二二

見不久，在佐治亞有一地方銀行商之組織由州法院取得一項禁令禁止亞特蘭大準備銀行違反非會員銀行利益而實施照票面清算之制度。此案件後經轉至聯邦區法院 (U. S. District Court) 該院雖袒護準備銀行，但禁止令於上訴之際猶准存在。及至長久訴訟後亞特蘭大案件最後達至聯邦最高法院該院于一九二三年六月中所傳下之判詞中，判定準備銀行并未受任何暗中目的之鼓動圖謀威脅或傷害拒絕照票面價格償付支票之任何非會員銀行。該院認為各地方銀行均無權抵制合法之競爭，在照支票票面收兌制度之下，固有遭受損失者，但此乃各商行於其他商行改進時通常遭受之損失而已。

【亞特蘭大與里士滿判決案】關於聯邦準備照票面收兌制之長久法律爭執之末章，似在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當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其合法性時已經書就。最高法院於美國銀行信託公司 (American Bank & Trust Co.) 控亞

特蘭大聯邦準備銀行，與農商銀行 (Farmers & Merchants Bank) 控里士滿聯邦準備銀行之兩案件，中會維持聯邦準備銀行有照票面價格收兌向各非會員州銀行所簽發之支票之合法權限，但有州法院阻止者則不在此例。亞特蘭大訴訟係在一九二四年中，用以試驗在聯邦準備銀行與會員銀行間支票收兌制是否合法。密士夫必治尖地方之帕斯卡谷拉國民銀行 (Pasco-Goula National Bank of Miss

Point) 曾提出一反對亞特蘭大聯邦準備銀行之禁令，設其成功則整個支票收兌制，遂將在實際上破裂。該案初審於北佐治亞之聯邦區法院中，該法院反在事實上認定此制度為合法。此一案件曾直接上訴于最高法院，因其含有一個憲法問題 (稱奪會員銀行之財產，而不經正當之法律手續)。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最高法院將該案件移交于巡回控訴院，因其中所含之憲法問題，本質上尚不足證明須向最高法院直接控訴。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巡迴法院批准聯邦區法院所列之各點原告不服，呈請最高法院將該案再提回重審。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最高法院拒絕此訴狀，如是巡迴控訴院之優惠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

【亞得里赤計劃】 Aldrich Scheme 見「美國國民銀行制度」條。

【亞爾然丁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亞爾然丁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亞爾然丁之管理匯兌】 亞爾然丁通常所需償付之外債本息，約年達二萬萬披索 (Pesa) 自非有賴於出口餘額不為功。但亞為農業國故所受物價跌落之影響，遠在一九二九年以前，結果則匯兌困難，現金流出。至一九二九年之十二月，所謂兌換局 (Conversion Office) 者乃不得不停止業務。按此時以前人民持有亞鈔者得照票值換成現金輸往國外。厥後僅政府能享此權利。

自一九三〇年起，亞幣匯價即由一月間之九一三四，跌至是年十二月間之七五五五美金 (平價為每金披索等於〇·九六四八美元)。迨一九三一年之九月，亞之現金損失達百分之四十五 (自一九二九年起)。於是亞政府遂於十月間，決意設立匯兌管理委員會 (Exchange Control Commission)，以買賣國外匯兌。其匯率則為美金一百與金披索一七一之比。至美國停止金本位為止。近則金披索之換算，以法郎在紐約之市價為準。亞自管理匯兌以來，究竟來源及分配的情形如何，頗可研究。一九三二年中該委員會所購入之匯兌，共達一，三三八，三二五，〇〇〇披索，其來源如下 (單位一千披索)：

肉類出口商	八四、六四
其他出口商	三六、九四
其他 (如個人商店)	一七、七三
共計	一、三六、三三
至於此項匯款之分配，只政府及必	

須品進口商有優先權。其內容如下：
 進口及償還債務 九四，五零
 個人 一六，四三
 政府 一五，七五
 省政府 四，六一
 銀行 四，〇六
 共計 一，三九，〇三
 本年三月間，每日約有三百萬披索可供市面之需要。

	入	出	差
一九二八年	\$ 〇九，一五	\$ 〇九，三六	+ \$110，一三
一九二九年	八〇，〇八	九七，二五	+ 〇七，一七
一九三〇年	六六，二五	五三，八八	+ 一，二四
一九三一年	四四，六六	四七，〇八	+ 二，四二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三三	四一，三四	+ 八，〇一

【亞爾然丁之貨幣制度】亞爾然丁於一九二七年實行金本位制度但旋即停止兌換。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又禁金出口。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又實行匯兌管理法。其單位幣曰披沙洛 (Pasos)，對

亞之管理匯兌，對於貿易之影響究竟如何亦殊有注意之價值。以統計而論，亞之進口自一九二九年以後跌去百分之七十四，而出口則只跌去百分之六十二。且依然維持出超地位故雖匯價跌去百分四十而債務則照常清償。茲列近年貿易進出口數額如次（單位一千披索）

外匯兌平價，合英鎊〇·一九八二四合美金〇·九六四七六，合日金一·九三五四八，合法郎為二四·六二四四三。
 【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即社會本位說，意謂個人一切行動皆當從

樹公共之目的而進，而以社會為主體。如倫理、教育、經濟各科學之所謂社會主義，即係如此。其次，即指改革現代社會制度之說，其意欲使社會各現狀歸於平等。廣言之，政治上之虛無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皆得目為社會主義。狹言之，則專從經濟一面立言，蓋歐洲近世實業驟然發達，致國中祇有大資本家與勞動者兩級。勞者利薄，溢者利多，故不平之念乃起。於是昌言勞動之與報酬必須平等。所採方法或謂宜以土地資本歸諸公有，或謂宜公平分配於各人。其最極端之說，則有共產主義。謂不許私其財產，而當由公眾同任勞務，即以其生產品供公眾之用。有餘則為公眾之儲蓄。自馬克斯以後，學說一變，此派不取共產主義，惟主張以產業機關歸諸國有，禁私人占有土地，而以土地所得分配各人。是為近世社會主義。又俾斯麥一派之說，則謂救濟下級社會固為急務，然不宜顛覆現代社會制度。但當變易國家政策以改良產業交通等之機關，是為國家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財政學】社會主義之財政學，即站在社會主義之立場上研究之財政學，但完全站在社會主義立場研究財政者，則又可分为溫和與激烈兩派。溫和與社會主義可以孫中山之民生主義為代表。民生主義之兩翼，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均是以財政為手段。積極謀社會主義之實現。激烈之社會主義，可以馬克思之共產主義為代表。馬氏以為財政完全為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之工具。要想從財政改革去實現社會主義，乃為夢想。所以彼視以消極之態度，對於財政作批判之研究，以期喚起勞動階級之覺醒。努力革命，以促進共產主義之實現。
 【社會主義之貨幣學】社會主義與貨幣經濟是兩個相反之名詞。從前之社會主義者大都主張廢除貨幣制度。社會主義者主張廢除貨幣有兩種主要理由：第一，貨幣係資本主義之基本工具之一，既然打倒資本主義，當然同時應該取消資本主義之工具——貨幣。第二，社會主義之極端派共產主義者曾提出一

理由，即在共產主義社會中，貨幣根本無存在之可能，此即社會主義貨幣學之內容。

【社會主義的累進稅論】社會主義的累進稅論，乃用社會主義說明累進稅之根據，然其結論則多歸結於財產之均等。故其人雖非社會主義者，若其結論與此相同者，亦可稱為社會主義的累進稅論。此種議論在十六世紀初葉已為意大利人基泰第派(Giulioaranti)所倡。

基氏最初學說，本與均等犧牲說相似，至後始帶有社會主義的彩色，意謂租稅不能使人同立於經濟上同一水平線者，則真正平等真正正義皆不可得。故從事基氏之說，遲緩之累進稅尚為不足，必當利用極端之累進稅而後財產始能均一也。用累進稅均平財產之思想，在法國革命時代，最見盛行。或則主張當用百分之百之稅率，沒收一定額以上之財產，如雅各派(Jacobin)黨之宣言是也。或則主張百分之百之稅雖不可用，然亦當用累進稅以期財產之均等，如刺麥爾(Ramal)是也。至若

巴倍夫(Laboulaye)則以累進稅為分割土地，防止富之集中，并禁止奢侈之良法。法國革命之後，此種主張尚不衰微，且盛倡於社會主義系統之人，如聖西門(Saint Simon)高足之得庫耳得曼奇(Deconroudam-anche)丹勒(Danre)是也。

【社會主義學派】社會主義學派之成立，賴馬克思(K. Marx)一人之力為多。在馬克思以前，非無社會主義，然所謂科學之社會主義者(Scientific Socialism)實全由馬氏提倡而成。隸屬於該派之經濟學家，人數雖少，要以馬氏之思想，最堪注目。該派經濟學家對於現在之經濟組織，多表示不滿，加以抨擊。其議論頗為勞工階級眼目。於社會階級之劃分，最為注意。又該派經濟學家不僅著書立說，往往組織會社，作大規模之社會運動，以求貫徹改良現今經濟制度之主張。

改革案大別可分為二種：一、是肯定資本主義，而要於其範圍內實行改革之思潮；另一種是肯定資本主義，即以私有財產制度之根本之變革為前提之思潮。社會改良主義自然屬於前者。

社會改良主義主張在現存之經濟制度範圍內，補救社會之種種弊病。彼主張保存現在之私有財產制度，抑制自由競爭之弊害，以期完全消滅利己心，而發展公共心，促成經濟上之真正自由。圖謀個性之發達，依國家之權力，以促進應於現代社會之新制度之發生，而漸次解決社會問題。

此種思想，開始形成一思索之體系者，可謂乃得力於布梭他諾(Luis Broustano)教授之著作「工業勞動者問題」(一八八二年出版)。布梭他諾是公開主張維持資本主義者，及一八九九年德國社會民主黨之伯倫斯泰因(Bernstein)著「社會主義之前提，與社會民主主義之任務」開始提出「修正主義」(Revisionismus)而再現改良主

義，雖然彼尚自以為是馬克思主義者，惟在客觀上卻立於維持資本主義方面。當時所謂正統派之柯祖基曾與彼論爭，指出其理論之錯誤。然而世界大戰之後，俄國革命成功，柯祖基自己對於蘇聯之政制，亦大加攻擊。於是此位社會民主主義者柯祖基及其信徒之理論，亦與修正主義者伯倫斯泰因同被劃入「社會改良主義」中。因為彼等(布梭他諾與柯祖基)在實踐上同是客觀地在維持資本主義，所以在今日言及社會改良主義時，社會民主主義亦包括在內。

【社會信託】Community Trust 社會信託即公益信託。見「公益信託」條。

【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 勞動者及其他小額所得者，如下級薪俸生活者，小商人及小農民等，因為偶然之事故，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或喪失其勞動之機會時，彼等及其家族即要蒙受經濟生活上之困難，而以除去此種經濟生活上之不安定為目的之保險，即

是普通所謂社會保險。此種保險，乃社會政策之一種。即在現社會制度之範圍內，救助勞動階級及其他小額所得者之貧困，以緩和階級鬥爭。最初因爲其所處理之範圍，只限於勞動階級，故稱之爲勞動保險 (Workmens Insurance)，後來因此種保險，不僅限於勞動者，並且適用於其他小額所得者，故不復用而用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有不少種類：如災害保險，死亡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產育及育兒保險，丈夫保險等。保險費之負擔制亦有數種：(一)國家資本家與勞動者分擔；(二)資本家與勞動者分擔；(三)資本家單獨負擔；(四)國家單獨負擔。

【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 社會之諸個人所得 (Individual Income) 之總和，即是社會所得。參照「所得」條。

【社會政策之財政學】 現代之財政學家，多採取社會改良主義之立場。自德德羅華格奈 (Adolpho Wages) 之大著「財政學」

(Finanzwissenschaft, 1886) 出世後，各國著名之財政學者，如法國之謝士 (Gaston Jaxo)，美國之賽列格敦 (Edwin R. A. Seligman) 多受其影響。但是謝士，賽列格敦兩氏之思想，與華格奈之思想，究竟亦有差別。謝士與賽列格敦，不願人民之財政負擔，比較公平而已。而華格奈則進步主張，以財政爲手段，去逐漸改正社會上財富分配之不均。在公共經費方面，彼主張擴充關於民衆福利之經費，在公共收入方面，彼主張擴充公有產業，利用租稅政策，以減輕資本主義之流弊。此即社會政策之財政學也。

【社會政策的累進稅論】 社會政策的累進稅論，根據社會政策，說明累進稅之根據。學者或有混同社會政策的累進稅論，與社會主義的累進稅論者，此實不當之至。若由其根本論觀之，社會政策實與社會主義不同。前者承認資本私有，故縱令其欲糾正富之分配之不平，然又未嘗求其平等。是故累進稅不能謂以均等財產爲目的。正確言之，現

代富之分配，極不平等，今欲多少加以糾正，故賦課累進稅也。更換言之，累進稅乃欲緩和貧富之懸隔，非欲均等貧富也。如斯思想，乃出自十八世紀後半，如樊得利特 (Von der Lue) 之說。是也。但此說之盛行，則在十九世紀後半，德國社會政策學派勃興之後，而在社會政策學派之中，最先主張之人，則爲樊西爾 (Von Schaeel)。大成之者，則爲瓦格涅 (Wagner)。要之，瓦格涅以爲租稅者，由純財政的立脚點觀察，當爲比例稅。若由社會的立脚點觀察，則非累進稅不可。

【社會採併】 Social Dumping 社會採併是價格的直接採併，及間接的隨免採併之外，另一種的採併政策。因爲這一種採併政策，既不含於生產費用而使價格受損失的意義，亦無因貨幣上對國內外價格的差異的事實，換言之，此種採併，祇藉其本國特殊的一低廉工資 (Sweated labour) 爲條件，遂使其商品，能在國外達其更低廉於國外市價的採併目的。所以此種採

併，因其中毫無個人爲的不合法的採併意義在內，故根本是和普通所給採併人爲的不合法的一種定義完全不同。至於此種採併的實行，在今日的蘇聯，可謂是最顯著的例子。因蘇聯有其自身特殊的機關，故可使其勞動實際工資 (Real wage) 維持其最低的水準，而導致可使其低廉的商品運往於國外。至於我國，雖亦有此種工資特殊低廉的條件，然因中國的機構根本尚在此存形態的一前提之下，中國的民族工業業已被外資勢力所壓倒，故中國自無產生此種採併作用的可能。

【抽象經濟學】 Abstract Political Economy 有若干經濟學者，以爲經濟學完全是抽象的科學，經濟學所研究者是抽象之人——只有求財富此唯一慾望之人。穆勒 (J. S. Mill) 在「經濟學未解決之問題」一書中，即如此主張。反之，亦有以爲經濟學抽象的研究，是毫無用處者。如孔德 (Comte) 等，以爲凡企圖將經濟學從一般之社會哲學分開者，咸必遭失敗。經濟

學者如凱尼斯 (J. N. Keynes) 等以為經濟學有二階段，即抽象階段與具體階段。抽象經濟學所研究者，只是廣汎之一般原則。此種原則雖具有普遍妥當性，惟其本質乃隱設者，具體經濟學可謂乃抽象經濟學之補充，其研究特殊之經濟情形，特別着重於抽象經濟學說之實際應用時之限制與修正，以說明社會之某一時期所特有之實在經濟現象。

【抽籤】 Drawing of Bonds 是「公債之償還條」。

【抽籤償還法】 見「公債之償還」條。

【事後監督】 見「財政監督」條。

【事後監督制】 見「監督財政」條。

【事前監督】 見「財政監督」條。

【事前監督制】 見「監督財政」條。

【事業生命保險信託】 Business Life Insurance Trust 是保險信託條。

【事業信託】 事業之信託委讓，

非股票之買收，乃是將某種事業，依信託之趣旨，委讓於其他事業管理者之受託人，當事者間則依信託之目的而獲利益之分配，故不如各種組合組織，以全財產為當事者之共同財產而歸屬於受託人，在其內部上，成立所謂信託關係，委託者則獲有相當於事業價格之信託證券 (Trust Certificate)，依此證券而受利益之分配。

【岳州之金融業】 岳州係湖南省于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不甚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二千零十萬六千兩，是以其金融業極為幼稚。銀行錢莊及典當，無有分設於此者。

【岳州關】 岳州關係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總關設在巴陵縣城隍巖，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七十萬兩。

【岳榮堃】 現代人，北平鹽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宓福衡】 現代人，字廷芳，杭州惠迪銀行之常務董事，浙江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依標金交割】 即按標金市價而納付現銀，以了結其標金之買賣也。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取消德奧俄賠款問題】 德奧俄賠款所以能取消者，因我加入協約國，德奧敗後，其應得之賠款當然取消。俄國革命後，自願放棄庚子賠款，我國得以不償德奧俄三國庚子賠款，合計占賠款總數百分之四十五。政府得此鉅款，藉以挹注。

【取締有獎儲蓄】 馬寅初於財政會議中曾提議取締中法及萬國兩有獎儲蓄會，所持理由有十六大端：(一)誘欺民衆血汗，(二)中外待遇不平，(三)利權外溢，(四)與新生活運動相反，(五)中飽之烈，(六)妨害真正儲蓄，(七)財部處置失當，(八)中籤號碼無稽，(九)儲戶抵押借款之損失，(十)總會對各分會不負責任，(十一)為害較外商銀行之侵略為大，(十二)防止內地資金流出等等。其後廣州方面，即最先實行禁止，而立法院方面，亦即修正儲蓄銀行法，國內學者，因亦紛紛討論，各地社團，又相繼呈請政府，立予取締。

締。誠然，有獎儲蓄既提倡國民儲蓄之本意，又養成民衆僥倖之心，而加入者又為中小民衆，經營者乃為外國金融流氓，其弊害洞然。凡稍關心國民生計者，無不表示同情。惟因其得租界之庇護，取締上頗難奏效。【取締稅】 取締稅者，具萬禁於征之意，但行之不當，仍若放任，如煙花酒賭等之課稅，皆為取締稅之性質。

【取締重征統稅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財長孔祥熙氏向第一六五次行政院會議提案，取締各省對統稅貨物另征課稅，當經通過。茲將孔氏之原案錄下：「查現由中央徵收統稅之貨物，計有捲烟、薰菸、葉棉紙及其直接組成品、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徵收之洋酒等，各該統稅徵收條例或章程內，均經明白規定，就關係廠或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而各省市政府，如有地方需款為詞，自立名目，就地重徵者，如產銷稅、剿匪稅、善後捐、保衛捐、公益捐、教育捐等不一而足，雖迭經咨請制止，但事實上仍屬此停彼徵，擬請

取締。

申明定章，通令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對統稅貨品，絕對不得再以地方需款爲詞，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應即即日停止，以維稅制而昭鄭重。

【秀魯查·參律次式信用組合】Schulze's System, Schulze-Deitschische Genossenschaft 係信用組合之一式。見信用組合條。

【享樂財】Consumption Goods 見消費財條。

【享樂財產】Genussvermögen 見財產條。

【抬頭人】在支票上指明之受款人，稱作抬頭人。見支票條。

【抬頭人支票】即記名支票之別稱。見支票條。

【油類特種消費稅】見釐金條。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oo Brothers Trust Co. Ltd. 簡稱爲和昆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註冊。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

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部

(二)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三)公債公司債票股票及其他證券(四)買賣介紹或承募(五)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四)財產之保管經理會計師(五)企業之調查或設計(六)股份之過戶或註冊(七)訴外法律事件之代辦(八)堆棧業務(九)承攬業務(十)擔保業務及其他信託業務(六)銀行部(一)存款業務(二)放款業務(三)貼現(四)匯兌(五)買賣生金生銀(六)買賣有價證券(七)代收款項(八)保管物品董事

爲胡筠穎等五人，監察人爲汪祥美等。總經理爲胡筠庵。總公司設在上海。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活期放款七〇九，六一八元，有證券購置一〇，六九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活期存款八七，五七〇元，純益三八，一五〇元。

【和豐銀行】設立於民國六年，本店在新加坡，資本總額二千萬叻幣，實收資本爲四百萬叻幣。

【卓鋪詩】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總行之儲蓄處經理。

【花定之鹽產】花定鹽場有六日花惠，日中葉，日條白，日涼州，日遼源，日漳西，分轄陝西之鹽池，四內富灘，上下鹽池及甘肅之白墩子，小紅溝，鹽井，鎮鹽關，甘肅，惠安池，花定池，青海池，蘇武山，白土井，馬蓮泉，哈家嘴，紅灣池，鹽池，堡各處。內中上下鹽池，係指土淋煎，鹽井，鎮鹽關，蘇武山，係指天然生產，不藉煎曬，而產鹽，多其餘多處，均屬淋曬，約計每年產鹽在百萬担以上。

【花定之鹽稅率】花定之鹽稅，每担收正稅一元，二元，三元，二元二角，七角五分不等，但其附征之附加稅亦不少，有附稅及鈔票加價等名目，故每担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極鉅。如附稅征二元(內食月一元)或一元，鈔票加價皆三角。因此上項各稅同征收者，須納四元三角，三元三角，或二元五角，及二元三角最低亦須納二元零五分。

【花定之鹽銷】花定鹽場銷之額，民國五年規定五十萬担，七月擔

權運局呈准，改爲二十八萬担，及十八年仍照舊額規定。其後就花定區域改設寧夏，甘肅，青海三權運局，乃於二十年規定寧夏年銷十五萬担，甘肅年銷十二萬担，青海一萬担，其近數年之平均銷數爲三十一萬二千餘担，夫以銷區如此之廣，而銷數僅有三十餘萬担，其亟待整理，不問可知。

【花定之運鹽制】見陝甘之運鹽制一條。

【花旗期洋】見期洋條。

【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 Y. 花旗銀行原係美國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在華設立之分行，總行成立於一九〇一年，專以發展國際經濟爲任務，清末，美國獲得中國粵漢鐵路建築權，該行遂於一九〇五年設立分行於上海，以便對華金融活動。嗣後美國對華貿易日繁，輸入額激增，因之該行營業漸見重要。美國對華以貿易爲主要目的，該行業務亦以貿易金融爲中心。該行成立年代雖較英日商各銀行爲遲，但

營業狀況則頗有可觀，匯票買賣為數甚鉅，一九二七年一月與紐約市銀行合併，上海分行亦改為今名，而中文行名則仍舊焉。該行資本額為一萬一千萬美金。

【花鹽】花鹽即花定區所產之鹽，包括寧夏、皋蘭、定邊、青海各地，但四川所產之質較耗多之花亦曰花鹽，言其實地不潔。

【芬蘭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芬蘭之財政】芬蘭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入為三〇六六百萬馬加，歲出三〇二一一百萬馬加，歲入中關稅為一二五〇，直接稅四六二，消費稅二七七，歲出中國防費為四六九，教育及宗教費為四四八，國債費為三〇〇。截至一九三三年末，國債現負額為三五〇八百萬馬加。

【芬蘭之貨幣制度】芬蘭原為金本位國家，其單位幣曰馬加 (Markka)，對外匯兌平價，合德馬克為〇・一〇五七三，合盧布〇・〇四八九四，合法郎〇・六四二二八，合英鎊〇・〇〇五一八，該國已

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放棄金本位矣。

【承兌】Accepted 不論支票匯票或其他票據，向發票人或指定兌付之機關，或一般金融機關要求兌付現金，而經接受者，皆曰承兌，或曰承受。

【承兌】Acceptation 見「承兌」條。

【承受定貨書】外國商人接到貨樣，如有願來購買者，均先依商業習慣寄付「定貨書」。出口商接得此項「定貨書」時，如願承受，便在單上簽字，成為買賣合同。但出口商在承受「定貨單」簽字時，應詳細驗明有無疑點。如有疑點，即用電信告知，請買主改正，或加以解釋，俟接到買主回示後，再正式簽字。貨單經出口商簽字成為合同以後，出口商就要注意發貨的時日，如為七月發貨，就在七月內將貨物交輪裝運，不能訛錯。倘有時七月內適值船隻稀少，出口商應先通知買主，得其允許方可。對於提單上之日期，普通多是裝貨入船之日期，故在船公司發行提單

時，出口商須切實驗明。

【承受票經售商】承受票經售商是承受信用之發行人，或與用人與購買或投資大業之中間人。凡從銀行獲得承受信用之商人，出口商或進口商，通常必須尋求承受票據之市場，被祇有憑藉承受票經售商去進行，因為經售商之業務，即是買賣承受票。此種經售商常與遠處之預期待買者有聯絡，每天寄予購買者一供奉單，上載其所有可以出售之票據。此種供奉單，列具承受銀行之名字，供奉之總額，滿期時日，有效日數，貼現率，以及通常所必需列入之單位名稱（如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使能照此購買票據。通常每張票據有號碼 (Lot number)，顧客可以將其所要之數額與號碼，報告承受票經售商，以節省電報費用。承受票經售商，遂立即從出票人方面購買承受票，或者從銀行方面購買承受票。此種銀行原已購進票據，暫時保存，而希望到期之前將其發賣出者，承受票經售商在出售票據之際，在其夾包中，或許摺有大

量票據，所以其察覺有取得援助之必要。此種援助，有時取自大商業銀行，該行對經售商作短期或通知放款，而以各種承受票作擔保。大部在各聯邦準備銀行者為多，尤以在無經售商辦事處之大城市中之準備銀行，照通稱為「十五天期之重購合同」。從該經售商手裏購進票據，該經售商遂即進行出售承受票於其顧客，並於進行出售時，時常把其一齊售完，但必於十五天之內售出，否則就得重復購回餘數。

【承典人】接受不動產之典押者，曰承典人，有投稅契據之義務。

【承繼兒】Adopted Children 依法承繼父系遺產者，為承繼兒。

【例外出口】Additional Exports 例外出口的意義，就是貨物平常是不能在國外出賣，而得到利益，而現在因匯率比較低的緣故，故能出口往國外出賣。

【例定規費】Customary Dues 見規費條。

【到期】Due 各種期票上所書

明之支付日期屆時，市場中稱曰到期。如到期支票銀行因其存款不足而拒絕承兌，則曰到期不兌之支票，亦即所謂拒絕支票。如係匯票，則曰到期不兌之匯票，或曰拒絕匯票。

【到期不兌之支票】 Dishonoured Cheque 見「到期」條。

【到期不兌之匯票】 Dishonoured Bill 見「到期」條。

【拒絕證書】 Legal Protest of Dishonour 在票據被銀行止付時，持票人委託公證人對發票人所出之證書用以獲得法律上之根據。見「票據拒絕證書」條。

【拒絕支票】 Rejected Check 見「到期」條。

【拒絕匯票】 Protested Bill 見「到期」條。

【拒絕關稅】 Prohibitive Tariff 拒絕關稅直譯作禁止關稅，意即指對於某項進口商品爲保護本國之利益或爲其他理由一律拒絕其入口。拒絕之方法即提高其進口稅率。

【帕丁】 Paton, Simon Nelson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五二年生，一八七六—七八年留學德國歸國後，任本薩文尼亞大學經濟學教授。一九〇八—〇九年爲美利堅經濟學會會長。和斐雪 (Irving Fisher)、克拉克 (J. B. Clark) 等同展開限界效用說，爲外國貿易保護論者主要著作爲 "Premis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9, "Dynamic Economics", 1892, "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1891.

【帕羅可波惠次】 Prokopovich, Sergei Nikolaevich 前俄國經濟學家，社會運動家。爲最初輸入本斯太因 (Barnstein) 主義至俄國者。一八七一年生，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任克倫斯基內閣的部長。十一月革命後，以反蘇維埃行動被追放，現仍在國外行反蘇維埃運動。

【帕李奧勃拉仁斯基】 Preobrazhensky, Alexevich 蘇俄經濟學家，著述家，前國家計劃

委員。一八八六年，生于牧師的家庭。一九〇三年加入布爾扎維派，曾被追放五年，入獄五次。十一月革命後，做過許多要職，始屬托洛斯基派，反對幹部派。一九二七年後認自己的誤謬，聲明從托洛斯基主義分離的主旨，而復歸于黨。關於經濟學的著作很多，和布哈林共著的「共產主義 A. B. C.」是最有名的。

【披雷】 Pignon, Arthur Geoil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七七年生。一九〇八年後，任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馬沙爾 (Marshall) 之弟子，占現在英國經濟學家之最高等的地位。主要著作爲 "The Industrial Fluctuations", 1926,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 "Wealth and Welfare", 1912, "The Policy of Land Taxation", 1909, "The Economy and Finance of the War etc.", 1916, "Public Finance", 1927, 等。

【叔兒宰哥塔尼芝】 Schultze-Gaevernitz, Gerhart von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六四年

生于北勒斯勞 (Breslau)。學法律，經濟學。一八八六年—九一年留滯英國研究英國的社會狀態及實業狀態。一八九六年，在弗來堡大學教授。此後，從事于銀行的實際業務。一九二一年以後，爲進步的國民黨議員。著有「大工業論」，「英帝國主義與二十世紀初期自由貿易」，「俄國經濟的研究」，「馬克斯與康德」等。

【牧野輝智】 日本經濟學家。東京朝日新聞編輯局主幹兼政治部長，經濟部長，論說委員。明治十二(一八七九)年生，生于熊本縣。明治四十四年投入樺鱒界。昭和四(一九一九)年三月在東京帝國大學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著有「貨幣學之實證的研究」，「金融論」，「爲替問題十論」，「農業金融」，「物價論」，「預算論」，「國際貨幣」等。

【牧田環】 見「三井財閥」條。

【岡實】 日本法律家，經濟學家。大阪每日「東京日日新聞」副社長。明治六年(一八七三)生于奈良縣。三十一年，東京帝大法科卒業。歷任法

制局參事官，農商務省參事官，工務商務各局長等。大正二年，任商工局長，七年辭職。同年任日政府代表。出席巴黎和平會議。八年，出席華府國際勞動會議。一〇年，關於平和條約，任日帝國代表委員，駐在法瑞兩國。一一年，被聘為「大阪每日新聞」顧問。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任該社董事，主幹「東京日日新聞」，直至該社副社長。關於經濟著述很多。大正七年，得法學博士學位。

【季末商業計算】 每年各季之末，商家皆循例結算一次，此謂季末商業計算。

【季換牙帖】 見「牙帖」條。

【季節工業】 Seasonal Industry 隨自然季節之變化而開工或停工之工業。曰季節工業。如我國之彈絲工業，每當新繭上市時，即開始工作。繭時一過，即大半停工。

【季節貿易】 Seasonal Trade 隨自然季節之變化，在貿易上形成不同於平時之現象者。此曰季節貿易。如我國夏初之有絲繭，新茶上市時之貿易較繁。秋末新穀

登場時之米市傾盛，以及年節上之年貨生意等等皆是。

【季節變動】 Seasonal Variations of Fluctuations 隨自然季節之變化，而使經濟界受到影響者。此種影響曰季節變動。

【近場輕稅】 見「鹽稅制度」條。

【近期】 Cash Delivery, Near Delivery 交易所之期貨買賣，在最近一二月內，即行到期者曰近期。反是即曰遠期。

【底帳】 Lowest Quotations 底帳，為草槓，草摘，流水簿等之別稱。意即留作草底，以便騰清及過帳者之用。

【底盤】 市場上用語，指某項商品物價歷來最普通之低價。曰底盤。意即經常低價之盤價也。反是如該項物價已漲至歷來所經常之最高價，則曰頂盤。

【肯尼思】 Keynes, John Maynard 英國經濟學家，已故馬沙爾 A. Marshall, 1842-1924) 教授之高足。一八八三年生。劍橋大學而學於王立學院。後服務印度

部（一九〇六—〇八）大戰時任職財部（一九一五—一九一三—一四年）印度財政通商調查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Indian Finance and Currency）之委員，屬自由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為代理財政部長出席。以條約之意見不合，脫離政界，埋頭於經濟的著述。一九二二年以來，為「Economic Journal」之編輯者。又主筆週刊雜誌「The Nation」。

一九二三年著「通幣改革案」(Abs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一書，創管理通幣(Managed Currency)之說以問世。他以為現代貨幣經濟組織中，貨幣價值之不安定，給與各階級以顯著的影響。雖期經濟生活之安全，因此，要使得現在的貨幣經濟組織之完善，不能依賴從來的金本位制，而必須制定可以代牠的理想的貨幣制度。根據貨幣數量說，而倡說管理通幣制度。此外著有「Treatise on Money」,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13),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19),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1921), "A Revision of the Treaty" (1922), "A Short View of Russia" (1925), "The End of Lassiz-Faite" (1926) 等書。

【表格本位】 Tabular Standard 見「物價本位」條。

【表記統計學派】 十八世紀中葉丹麥人安歌遜 (Andersen) 編製統計表，舉凡各國的重要現象，如面積、人口、宗教、財政、軍隊、度量衡、貨幣等，均一一以數字表出之。其研究的方法，僅將該項國家政治上的重要現象，藉數字羅列於一表中而已。未能對於一種事實的資料，盡量的蒐集，實係該學派的缺點。因之根本的說明事實上，是很難辦到。所以表記統計學派並沒有多大的貢獻。

【表面價格】 Nominal Value 表面價格，係對實質價格而言。造成表面價格之最大原因，莫如通貨膨脹。因通貨膨脹之增大，物價亦由此騰漲。此騰漲之物價，係由幣值低落而來，非實質之物價提高，乃僅其表

面價格之變動也。

【**札公單**】銀錢莊將每日應收應解之各該關係莊家應收應解之公單款項，札算之手續曰札公單。其收解相抵者曰札平，或曰札直。如有餘額則辦理收解之手續。

【**札直**】Account Balanced 札直，即兩相抵消之謂，此係票據交換所市場上語。

【**庚子賠款**】Boxer Indemnity 一九〇〇年中國義和團起事，外國聯軍破津京，翌年成立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為俄、德、法、英、日、美、意、比、奧、荷、西班牙、葡、瑞、典、挪威等所得。當時議定分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即至一九四〇年償清本息共計九百八十餘兆兩，以關餘鹽餘為還款之擔保品。現庚款多已退還我國作教育與交通、水利等之用矣。

【**板期**】Fixed Due Date 板期即板期匯票，為上海錢莊之通用匯票。板期匯票於票面書明某月某日到期，未到期前承兌莊無兌現之義務。

【**板期匯票**】見匯票之種類一

【八畫】

札 庚

板 易 券 拓 粘 府 岩 沿 命 政

【九畫】九

六三三

【**易知由單**】易知由單，俗稱糧票，即徵收田賦之通知單。

【**券面價格**】Face Value 券面價格，即指註明於票據券面上之銀額也。如紙幣上之銀圓數字，公債券上之價格數字，匯票上之匯兌銀數等等皆是，故又曰票面。

【**拓殖債券**】見「日本之拓殖債券」條。

【**帖費**】見「牙帖」條。

【**府平**】見「一府平」條。

【**岩田謙三部**】見「三井財閥」條。

【**岩崎小彌太**】見「三菱財閥」條。

【**岩崎俊彌**】見「三菱財閥」條。

【**岩崎康彌**】見「三菱財閥」條。

【**岩崎久彌**】見「三菱財閥」條。

【**沿岸內地稅**】沿岸之內地稅，似近沿岸貿易稅之附稅性質，其發端與出洋土貨之出口稅所帶征之內地稅相同，故所征之稅為值百抽二·五與出洋土貨帶征內地稅之稅率亦復相同。

【**沿岸貿易出口稅**】沿岸貿易出口稅係土貨在國內運至彼口所征之稅，考列邦出口稅大半業已廢除，即有一二存在之國亦僅征出洋之特種物品而已。今我國不僅征收出洋之物品，並征收在國內由此口至彼口之商貨，其違反世界關稅通例亦屬顯然。

【**沿海漁業稅**】沿海漁業稅為國稅之一，在漁業法中曾規定漁獲物之徵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五。江浙漁業事務局一方為保護漁民，辦理護洋事務，一方征收漁業稅。二十年春裁釐實施，並有添辦蘇魯區粵區遼寧區漁業稅之議，嗣以沿海漁民生計困難，為提倡漁業起見，自應免予徵稅，以資獎勵。經國府議決採取稅務保育政策，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將已辦之漁稅漁業稅等一律豁免。

【**命令紙幣**】 fiat Paper Money 見「不兌換紙幣」條。

【**政府紙幣**】 Government Note 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即稱為政府紙幣。政府紙幣多為不兌換紙幣，所以若政府過於濫發紙幣，紙幣之價值即行下跌，參閱「不兌換紙幣」及「貨幣」條。

【**政治算學**】 Political Arithmetic 重商學派之經濟學者達文南特 (Davenant) 云：政治算學乃以數碼而理國計之術。

【**政府銀行**】 Government Bank 見「中央銀行」條。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英法學者稱資本主義之經濟學為政治經濟學，德國學者則稱為國民經濟學，美國學者仍簡稱為經濟學。

九 畫

【**九三八平**】見「一九三八年」條。

【**九市**】我國古代設公共市場九處，史家乃稱之謂九市。班固賦曰：「九市開場，實別駢分，即此之意。」

【**九江之金融業**】九江在江西省，係根據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頗稱發達。

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六七，七五九千兩，故金融業可稱不惡。銀行有六家，如上海商業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等在該地設有分行，中國交通等設有支行於此處。錢莊有十四家如益豐恒源永等莊。

【九江之金融季節】 九江為長江口岸之一，昔日商業尚稱發達，年來因水災匪患不已，進出口貨物皆一落千丈，致金融界亦受影響。茲略述最近金融狀況於後，以備參考。

一月份最緊 時屆夏歷年關，各業需款浩繁，鄉人亦多將土產變錢，以歸店賬，是以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急，大約以夏歷十二月上中旬最緊，下旬漸鬆。

二月份寬鬆 時為夏歷新正，農商循例休息，金融市況故呈鬆象。

三月份寬鬆 鄉民仍在休息，祇商家略補新貨，但用款需要有限，故金融方面仍屬鬆弛。

四月份平穩 往年此時茶葉上市，市面漸見活動，惟近年來內地匪患不靖，本省茶葉出口甚稀，各業生意亦屬清淡，金融情況故屬平穩。

五月份稍緊 雜糧成熟，存糧勢須吐出，現銀略有用場，故金融稍緊。

六月份稍緊 與五月份相同。

七月份寬鬆 天氣炎暑，又值農忙，各業生意轉趨平淡，金融故轉寬鬆。

八月份寬鬆 與七月份相同。

九月份由鬆漸緊 秋收之後，米穀登場，各商大部籌備款項採辦新糧及添補秋冬各貨，於是金融由寬鬆而漸稍緊。

十月份最緊 棉花上市，現銀需要頗大，各業生意日趨繁盛，金融業務亦大為活動，因此金融漸趨緊急。

十一月最緊 與十月份相同。

十二月最緊 各業生意漸趨緊縮，陽歷年關又須結束，故銀根仍屬緊急。

【九江關】 九江關係根據成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九江，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九江公債】 民國十年，中外各銀行曾組織贖餘借款團，要求政府整理許以贖餘擔保之舊借款，故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償還內

外短期六釐公債九千六百萬元。故市場上簡稱曰九六公債。該項債券，年息六釐，九折發行，以贖餘為擔保，定七年償還。並可分出國幣及日幣二種國幣之債券，估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其餘即以日金計算國幣之部份，以一千餘萬元撥付軍政各費，餘則全部交與中國債權銀行。但此項債券除於民國十一年曾付息一次外，即以本息無着，迄未償付，及今尚無整理辦法。惟邇來滬上之該項債權人，頗放謠言，聲言政府當局將着手整理是項債券，故九六債市於民國二十三年內曾一度活躍。但卒以政府尙乏相當辦法，故市價仍歸崩落。

【九年金融】 見「九年金融六釐公債」。

【九年金融六釐公債】 北京政府於民國九年所發行，用途為整理中交京鈔，發行額六千萬元，年息六釐，期限七年，以贖餘為擔保。但發行後仍未如期照付本息，至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時，始分年抽籤還本。至民國十七年底，始得將本息全部清償。

【九七年平】 見「一九七平」條。

【九七八標金】 上海標金成色為九九八，即含純金千分之九百七十八之意，是項標金乃名九九八標金，或作估標金。

【估標金】 見「九九八標金」條。

【九八五平七紋】 九九八平七紋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漢口貨幣，此貨幣不甚通行。

【九八六平】 見「估平」條。

【九八八平九八兌】 見「一九八平九八兌」條。

【九八規元】 係上海之標準銀

幣，作為匯兌計算之單位，實係一種虛銀本位幣。九八之由來，因此種規元係將二七寶銀按九八除之所得，故名九八規元。見「上海之通貨」條。

【九八規元銀】九八規元銀即規元銀。見「規元銀」條。

【九九三五直平】見「九九三五直平」條。

【九九四平】見「九九四平」條。

【九九七四平】見「九九七四平」條。

【九九七司馬平】係廣州之一種匯兌計算單位，其此種標準銀兩，含銀九九七成色，雖未必有此種銀兩，但舉行匯兌及計算時，即用以為單位。此種虛本位銀兩，又曰司馬平，或曰廣平。

【九九八司馬平】九九八司馬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江門通用貨幣。

【九十天後付款】見「定期票據」條。

【九估平】係江西省九江之一種標準銀兩。見「一九估平」條。

【九底】九底，即九月底。見「三九長期」條。

【九底期洋】見「期洋」條。

【九貢】我國古代之貢賦共有九種：一為祀貢，二為饋貢，三為器貢，四為幣貢，五為材貢，六為貨貢，七為服貢，八為旂貢，九為物貢。此係周禮所言，周禮原屬偽書，本不可信，惟古時之貢賦，確有如此之多，且不止此數。

【九曹平】係江西省九江之一種標準銀兩。見「一九曹平」條。

【九等賦】夏代分田賦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中、下下，故曰九等賦。因其時分天下為九州，而九州之地有廣狹，人口有多寡，故其賦稅所入總數，亦有不

同。

【九賦】周禮太宰謂：「以九賦欵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即謂彼時之課賦，有此九類。

【九龍之金融業】九龍在廣東省，光緒二十四年英展拓租界開放

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五八，五〇七，〇〇〇兩，然其金融業則頗為幼稚。銀行、錢莊等均無設立或分立於此者。

【九龍關】九龍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九龍，又設九龍火車站分關、深圳火車站分關、伶仃分關、大鏡分關、三門分關、赤灣分卡。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九十萬兩。

【洋】即銀幣，主幣為銀元，輔幣為銀角。銀元之種類，昔日頗多有袁頭、大清、北洋、英洋等等，今幾為新國幣（即總理幣）所逐漸淘汰。在市場上已絕少見矣。銀角有廣東、江南等種，今尚為各地通用之主要硬輔幣。惟自民國二十五年財政部頒布法幣明令後，主幣為國鈔，輔幣為銀質及銅質，概以十滿計算，而原有銀元硬幣，自通令日起禁止通用，一律兌換法幣行使，並訂布法律，規定使用銀幣者處以沒收及刑罰。

【洋元】即銀元，我國過去之洋元，有外國洋元、中國洋元、種類之雜，舉

世罕見。但今已將雜色硬幣，淘汰將盡，各地流通貨幣漸為新銀元所統

一矣。

【洋公單】見「錢莊之公單」條。

【洋平】係福建福州之一種標準銀名稱。見「台新護平」條。

【洋本位制】在廢兩改元未實現前，我國各地之通貨計數單位，皆依舊習沿用銀兩，或曰平兩。此項平兩，有貨物者，有僅存名目而無貨物者，前者稱銀兩本位制，後者可稱虛兩本位制。但自實行廢兩改元後，一切現行銀兩、平兩之匯算制度，全部廢止，一律以新鑄之銀本位幣（即銀元，或稱銀洋）作為計數之單位。此種制度，即曰洋本位制，或曰元本位制。

【洋米麥進口稅】財部為實行農業保護政策起見，訓令全國各海關（閩粵桂除外）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一律實行洋米進口稅。該令謂：「案查本部前以全國各團體紛紛請求開征洋米進口稅，保護農民生計，救濟農村經濟等情，經本部查核尚屬可行，已由行政院轉

送立法院審議，規定外米每擔最高稅率二·五〇金單位，一·五〇金單位，由本部再行斟酌，另定征收細則，詳擬具復。茲經本部議定征收洋米每擔一·〇〇金單位，每擔〇·五〇金單位，通令全國海關一體征收。至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甯、廈門、閩海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目前暫予緩行。其餘各省之海關，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所有進口米穀，應即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其由上述未施行徵稅區域轉運來滬之進口米穀，亦應於到達口岸時一律照徵進口稅。除分令并咨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又徵收洋麥稅部令謂：「案查徵收洋麥、麵粉、雜糧進口稅一案，本部前奉行政院令，已經立法院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征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並伸縮洋麥每擔（舊制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公斤）最高征收一·二五金單位，最低至免稅。麵粉每擔最高征收二·五〇金單位，最低至免稅。務祈從速擬定稅率，呈核施行等因。遵經由部參酌麥與

麵粉之售價價格，就兩項相互間應具之比例，按照立法院議決之稅率範圍，規定進口小麥每擔徵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麵粉每擔徵收進口稅〇·七五金單位。此外進口之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裸麥及其他雜糧，應一律按從價百分之十徵收。均於十二月十六日起一律照徵。除分令及咨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洋米麥徵稅，關稅收入當然可以增加，但所定洋米麥稅率頗高，自後進口數量當大減少。此在我當局以保護農民為目的，不能計及稅收也。惟小麥為各製粉廠所必需，國產小麥除邊遠各地所產因扼於交通無法採購外，堪以供粉廠之用者為數有限。粉廠為維持其營業，勢非採購外麥不可以。二十一年情形而言，各粉廠採購外麥在一千五百萬擔，以每擔徵收國幣五角計算，當可增加收入七百五十萬元之譜。

【洋拆】銀錢同業互相拆借，例須計息。此項拆息，在未廢兩前，市場銀款拆進拆出，向以銀拆為標準。廢兩

之後，一切交易，概須以洋本位計算。錢業公會，乃停開銀拆，單開洋拆市價一項。洋拆之計算，以每拆用洋一近四年來之上海拆息平均價

千元計，如洋拆開出六分，即每日須付日息六分，以次類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以後，因上海存銀外流，存底

年份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一三	二	五	九	九
二月	三五	一	一	九	九
三月	一九	四	三	九	九
四月	一三	四	四	九	九
五月	六	四	七	九	九
六月	七	七	七	九	九
七月	九	五	五	九	九
八月	七	六	九	九	九
九月	四	七	九	九	九
十月	四	八	七	九	九
十一月	四	八	七	九	九
十二月	二	八	一	九	九
二十二年	二	八	一	九	九
二十三年	二	八	一	九	九

鏡波，同時又適當農收季節，拆票驟增，至洋拆市價會飛昇至七角，與一二八匯變發生時相同。但在平時，拆市清淡，白借者亦頗多也。

【洋例】洋例為漢口沿用之銀兩，在漢口未開埠之先，平色甚為複雜，接受極感不便。開埠後，銀錢及公估局相繼成立，而漢口現銀之平色，始有一確定之標準。而洋例即以「估寶」折合計算，凡估寶九百八十兩，可合洋例千兩。相傳此項辦法，係旅漢西商，依據滬例所擬定，故以洋例名之。

【洋釐】Dollar Rate 洋釐俗謂「洋鈔行情」，即為每元銀幣，可合規銀之數。如早市洋釐為七·〇三七五錢者，即每銀幣一枚，可合規銀七錢零三釐七毫半之意。至洋釐漲落之單位，自釐位以下，其遞加遞減，大都以一毫二忽半為單位。換言之，即以八分之一釐為遞加遞減之單位也。由「一二五」「二五」「三七五」「五」「六二五」「七五」「八七五」進而至於「一釐」凡八數。凡錢業中人對於外行報告釐價，往往僅

【九畫】 餘

呼而數，不報全數，故極易發生誤會。例如早市釐價為七錢零三釐七毫半，錢業中人報告時，僅簡呼曰「三釐七」，而將上半之「七錢」及下半之「五忽」均略過不提。蓋因釐價變動漲落及分位者極少，故上半之七錢，可毋庸提及。釐位以下之變動，既以八分之一為增減單位，則僅表示單位之變動，可以逆料其以下之為何數。在錢業中，固斷無「三釐七」之洋釐行情。其曰「三釐七」者，必為三釐七毫半無疑。至於此外曰「一釐一」必為七錢零一釐一毫二忽半之謂。曰「一釐二」必為七錢零一釐二毫半之謂，均與上例同也。洋釐之漲落，在常情之下，大致高不出七錢三分，低不出七錢一分左右。蓋凡釐價高出七錢三分，以「兩幣」見有利可圖，即將日夜趕鑄，以濟市面；而洋釐之高者，當不致過高。反之，如釐價迭跌至七錢一分左右之時，釐價低於銀洋所合之純銀實價，即可交爐煉化為銀，銀洋之流通自然減少。洋釐之下落，自然限制不至有絕大漲落也。至於時局有非常舉動，及變

生倉猝之時，釐價之變動不測，又不可以一概論。辛亥鼎革之際，戰事慌亂，市價蕩無秩序，不可捉摸。甚有早午市洋釐上落至數分之多者。即以二十一年六月七月初形論，釐價既在七錢以下，造成希有低價。是則因承日寇侵擾之後，銀洋集中滬埠，供給大增，而絲繭衰落，洋用不起，需要大減。同時銀拆僅在三四分左右，銀用亦並不甚殷。因之而造成洋銀兩疲之象。原不能以常例論。自部令實行廢兩改元，規定七錢一分五釐為銀洋換算率後，洋釐「兩字」已成過去名詞。至此項換算率之計算方法，有如下式：

圓幣一元 = 毫幣23·498448 公分
毫幣一元 = 純銀33·598公分
23·498448 × 33·599 = 0·6992805 公分
即國幣一元 = 0·6992805 純銀兩
加稅費 $2\frac{1}{4}\%$ = 0·0157327 純銀兩
0·6992805 + 0·0157327 = 0·7149
632 純銀兩
故每國幣一元 = 0·715 純銀兩

【洋釐加減律】見洋釐條。
【洋款】即指銀幣款項。見「銀幣」條。

【洋會辦】我國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關鹽二稅之財政行政，皆為外人操縱。洋會辦者，即外人參與辦事，而共同執掌之職位名稱。見「鹽務署」條。

【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我內國銀洋匯兌之市價，如發生過度之漲落，而超過其匯兌平價及送現所必要之費用總數時，則欲結算其單際債務，勢必當以運送現洋為合算。而不願再購買銀洋之匯票。此種匯兌平價之成本及其送現時一切費用之總和，而為送現之標準限度者，曰洋匯之現金輸送點。與銀匯之現金輸送點，及國際間之現金輸送點，原理上完全相同。簡言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以兩地洋釐及兩地間匯價為計算根據。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費之和，為現金輸送點。市價高出此點，則了結外埠債務，以輸出現洋為有利。曰現洋輸出點。或曰現金輸送點。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費之差。

六三七

爲現洋輸入點，或曰現金輸入點。今以滬漢間洋例爲例，假定滬漢一切運費每銀洋千元，須滬洋五元。設某日滬洋行市爲七錢二分三釐半，漢匯爲規元一千零三十二兩則滬洋一千元可合洋例銀七百零一兩六分六釐計算公式如下——

$$1000 \times 7235 = 723.5 \text{ 規元兩 (滬洋千元合規元數)}$$
$$723.5 \times 1000 = 701.066 \text{ 洋例兩}$$
$$1032$$

【723.5規元兩合洋例數】
在此情形下，設漢洋行市爲七〇一〇六六，則與滬洋行市無分軒輊。滬洋千元匯漢，亦得千元，是曰平價。設是時漢洋行市爲七零四六，則匯漢洋千元，須在滬交洋一千零五元零四分，如下式：

$$1000 \times 7046 = 704.6 \text{ 洋例 (漢洋千元合洋例數)}$$
$$1032 \times 704.6 = 727.1472 \text{ 規元}$$
$$1000$$

【704.6洋例合規元數】
727.1472 - 723.5 = 1005.04 元
(合滬滬洋數)

由滬運現到漢，照上假定，每千元祇須五元，故一千零五元，即爲現洋輸出點。

設漢洋行市較七〇一〇六六爲低，而爲六九七五，則滬洋千元，只須在滬交洋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計。算法如下式：
 $1000 \times 6975 = 697.5 \text{ 洋例 (滬洋千元合洋例數)}$
$$1032 \times 697.5 = 719.82 \text{ 規元 (697.5洋例合規元數)}$$
$$1000$$

【719.82規元合洋例數】
719.82 - 723.5 = 984.68元 (合滬滬洋數)
漢欠滬款，即運現來滬，每千元可減去運費五元，到滬時尙可純存九百九十五元，以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尙可便宜三角七分。在此情形之下，漢洋有運滬之勢，其他可舉一反三。

【洋匯平價】 見「國內匯兌平價」條。
【洋細行情】 見「洋釐」條。
【洋碼】 即以銀元爲計算單位的計數方法，曰洋碼。

【洋匯頭款】 付匯及收匯之收付貨幣，皆用銀元者，俗稱洋匯用作交付此種洋匯之銀元，即曰洋匯頭款。

【洋劃頭款】 即匯劃銀幣。見「劃頭條」。

【架子】 見「錢莊業務」條。

【省大平】 係山西太原之標準銀。見「省大平」條。

【省太平】 見「一省太平」條。

【省立銀行】 State Bank
省立銀行，即由各省政府所設立之地方銀行，如美國之所謂州立銀行。然我國之省立銀行向來有發行鈔票之權，但最近財部公佈統一鈔票發行制之法規後，今後各省銀行之發行鈔票權，將集中於中央銀行。

【省有銀行】 即省立銀行。見「省立銀行」條。

【省地方財政】 有關各省之地方財政事宜而不屬於中央及縣市鄉城等之範圍內者，統稱曰省地方財政。凡屬於各省地方財政上之預算，即曰省地方預算。

【省地方預算】 見「省地方財政」條。

【省地方歲入】 凡屬於地方財政職權範圍內之各項歲入款項，統稱曰省地方歲入。今日我國之省地方歲入中之主要項目爲田賦、契稅、營業稅、雜稅、雜捐、官業收入、債務收入及其他雜項歲入。見「國地收入系統」條。

【省防費】 專指省防軍之費用，此項費用，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

【省預算】 見「地方財政」條。

【省議平】 見「一省議平」條。

【省關稅】 Provincial Customs
見「釐金及常關」條。

【禹會平】 見「一禹會平」條。

【禹市平】 見「一禹市平」條。

【恒利銀行】 The Shanghai Mercantile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爲李詒榮，總經理爲樂琪芳。營業種類爲(一)商業(二)儲蓄(三)信託。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八七，四四四元。

有價證券一六八，九三二元。現金五九，六四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六八，八〇〇元，本屆純益三八，九三六元。

【恒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向漢口恒昶公司訂購六河溝煤五千噸，每噸價洋例銀十兩，自九年一月起，該公司向該廠陸續批交煤三千一百四十六噸，又一噸十分之二，合價洋例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十月間該廠曾付該公司銀元五千元，以後積欠未付，其內容如次：①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②洋例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③利率④按年一分二釐⑤已付利息數⑥銀元五千元⑦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⑧十四年底止，正複息共計洋例二萬三千零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星子白土公益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白土所徵之貨物捐而充公益事業之經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

【星子青石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青石而征收的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

【星子鑿業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鑿業征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

【九龍】 恒 星 施 捐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星子田畝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一十九元。

【星子肉沽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按肉沽而向肉業所征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五十元。

【星子串票烟戶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串票烟戶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星子油榨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油榨業征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二十五元。

【星子香末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香末征收的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星子漁業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漁業征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六十元。

【星子磨石公益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磨石征收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星子磨商捐】此係江西省星子縣奇捐雜稅之一，對磨商徵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一十元。

【施子重】現代人，紹興縣農工銀行之營務董事。

【施士彬】現代人，震澤江豐農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施玉敦】現代人，上海廈門商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施宗符】現代人，馬尼拉中興銀行之監察人。

【施肇曾】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之董事長。

【施濟元】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之監察人，震澤江豐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相反傾銷】 Reversed

Dumping 普通傾銷，以外國為傾銷地，用低價脫售貨物，而在本國市場仍以高價售貨，但相反傾銷則相反，設某種貨物在本國市場不甚重要，而以輸往遠地市場為旨，則在本國售價不妨較低於國外，致形成所謂相反傾銷。考其由來，有如下述：(甲)普通貨物傾銷，高價每見於標準市場或主要市場，而在從屬市場或臨時市場則以傾銷價格(Dumping Price)出售，唯所謂標準市場及從屬市場之地位每隨市況情形而有變動。例如甲市場原為標準市場，乙市場為從屬市場，但經市況情形之變動後，甲市場淪為從屬市場，而乙市場轉為標準市場，相反傾銷每由此種特殊情形而發生。(乙)有時相反傾銷之發生，尚有其特殊情形，例如某企業產品獨佔世界，唯因受任何拘束，在此種情形下，本國獨佔品之售價，常在國外售價之下，一九一四年前德國之炭酸鈣工業，即其一例。(丙)加拿大之鐵砂化學工業，尚有其特殊情形，蓋加拿大原為此種化學品之主要產地，但

在本國消費者，僅佔總產額百分之十，餘百分之九十，係輸往美國，而美國對於此種輸入品，根據一九一三年之關稅條例，徵以從價稅，其價以輸出地市價為準，加拿大商人為圖厚利起見，自願抑低其國內市價，以作輸美時徵稅之標準，俟輸入美境後，再以高於國內市場之價格出售，以上三者情形容有不同，而其國內售價之低於國外則一。

【相互保險】 Mutual Insurance 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即受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為公同救濟，組成保險團體。各團員固為救濟人，而同時亦為受救濟人，所繳總額，若救濟危難而有餘，則當返還於各團員，倘猶覺不足，則亦當向各團員追補，是誠符合擔損害之精神，亦即保險制度之所自防也。然此種保險之組織，以人為基礎，視生死為轉移，勢難久存，且重在團員之信用，募集既須審慎，規模自必不大。又團員繳費之責任，亦常懸而不定，凡此三端，皆為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因之相互保險組織日就衰微。

【相互混合保險】 見「混合保險」條。

【相互組織之儲蓄銀行】 為私營儲蓄銀行之一種，見「儲蓄銀行」條。

【相互關係】 凡表示二種統計事項間的關係，一種統計的循環相合的，叫做正相關；相反的，叫做負相關。建築物特許狀的發給數目和生鐵生產量是有密接的相互關係的，解的年齡顯然也是有相關的。

【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 為防止國營儲蓄金業與公營儲蓄金業之利害競爭，乃有所謂相互儲蓄銀行之組織。其資本非由股本資本金構成，而專由儲蓄者之儲蓄構成。此種制度英國稱之曰信託儲蓄銀行，見「儲蓄銀行」條。

【相殺計算】 Offset 相殺計算，即將貸借損益等之關係，互相軋直，互相抵消，而求其餘數之方法。

【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見「差別關稅」條。

【相對效用】 Relative Utility 相對效用即是主觀之效用。參閱「限界效用」條。

【相對平價】 Relative Parity of Exchange 見「暫時平價」條。

【相對法定匯兌平價】 Relative Mint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相對買賣】 相對買賣又稱繼續買賣，標金市場上之買賣方法，係採用相對約定成交之謂。故凡買賣兩方數量及價格相合時，交易即能成立。如此繼續行之，每月期之買賣，有若干成交，即應有若干價格，在場公佈。惟交易所為節省手續計，凡在同一時間內，以同一價格成交者，雖有數次，亦僅掛一牌。

【相對轉嫁說】 相對轉嫁說者，不以租稅之轉嫁為絕對的，而謂由時由處而異之說也。租稅之轉嫁，所以由時由處而異，或原於帶給關係之變更，或原於其他事情。此說始於德國學者勞氏(Ran)，其後進而為

數計說，最近則由塞利格曼(Seligman)等而大成。德國學者初雖不能完全捨棄正統學派之論據，然關於塞氏已倡相對說，如勞氏是也。勞氏雖繼承正統學派之說，然其對於自由競爭，則不視為絕對的。可以實現。故其對於租稅轉嫁，亦不視為絕對的。即主賦課於地租工資利潤及利潤的源泉之租稅由其有變更納稅者之投資與否而異其轉嫁狀態也。又謂租稅惟多數納稅者之行動對於價格關係不生變化之時，始有轉嫁。此實可謂離自絕對說而入於關係說也。相對說至和克(Hooker)而大進。氏謂轉嫁由種種事情而異。其形態又謂轉嫁有進轉、逆轉、消轉。共言曰：進轉者租稅由生產者轉嫁於消費者，或由勞動者轉嫁於企業家，換言之，即由供給轉嫁於需要方面也。逆轉者租稅轉嫁於反對方面，即由消費者轉嫁於生產者，即由企業家轉嫁於勞動者也。消轉者租稅消失全部或其一部而不歸於任何一人所負擔也。此進轉逆轉消轉之語，創自和克，終而為德國學者之慣

〔九禮〕 租

用語，和克之言，雖與絕對說，大不相同，然其基礎，亦為剩餘課稅論。但財政學理，由剩餘課稅論而進於所得課稅論，故此剩餘課稅論，理應放棄。此後討論轉嫁，而大成和克以來之說者，則為瓦格涅(Wagner)，據瓦格涅之意，租稅無論如何轉移，必落於不能更轉之人之上，故轉嫁非僅增加租稅之不公平及不平等，且可破壞從來已成平等負擔之租稅。由此觀之，是瓦格涅之說與均等分布說之樂觀論，大不相同也。數學說(The Mathematical Theory)以租稅轉嫁為價值論之一部，而用數學以說明之。首創此派者，為庫爾羅(Ounon)，他分價格為獨佔價格及競爭價格兩種。某種貨財之供給價格增加之時，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有何影響，用微分之學理以說明之。更分析此影響與報酬均等法，報酬遞增法，報酬遞減法之關係，而闡明轉嫁之有種種形態。最近研究轉嫁論之人，而屬於此派者，為威克西爾(Wicksell)，他用貝歐巴爾爾克之利子時差說之原理，而以投資期

間愈長，則生產力愈大，適用勞力之生產期間愈長，則勞力之生產力愈增之說為前提而立論。由此研究租稅賦課於生產要素之時，其結果對於生產期間之伸縮有何影響。應用數學的推理，改正轉嫁之原則。塞利格曼以租稅轉嫁之原理為價值論之一部，價值論由財之需要供給而變化，故轉嫁必須先研究轉嫁所必要之價格之常則，又當闡明妨害此常則之作用之現象。其言如下：租稅可增加生產費，為轉嫁之常則，故稅前之財，若未消費，則生產者所得利益，與由新稅而致價格騰貴之額相等。反之，消費已盡，則租稅當增加新生產之財之生產費，故當昂貴財之價值，以補所失。此法若不能行，則生產者之利益必至減少，因而財之生產亦少。然財之生產一少，價格又復騰貴，故無論如何，消費者皆當負擔其租稅。此為轉嫁之常則。塞利格曼研究常則之後，復研究地租家屋稅、資本稅、利潤稅、工資稅及其他租稅。最後則以下斷語曰：直接稅中亦有轉嫁者，間接稅中亦有不轉嫁者，故

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毫無價值可言。但氏又承認轉嫁之一般趨勢，常有一定，其一般趨勢如下：(一)生產收入之財產，若其課稅不均，或僅課稅於特定財產，則可發生租稅之價選作用，而歸於最初課稅時之所有主所負擔。(二)對於經濟上之剩餘(即地租及純益)所課之稅，當不轉嫁而歸為納稅者所負擔。蓋剩餘不為生產費之一部，而為生產行程終了之後所生之結果也。(三)前述以外之租稅，皆為生產費之一部，故其未為經濟上之剩餘所負擔之前，皆可轉嫁。然此惟對於資本與勞動完全移轉之時，始為真。理至於實際，則由經濟上之摩擦，大受制限。(四)間接稅雖歸於在經濟上有剩餘之人所負擔，然亦不能以之為良稅。蓋間接稅歸於經濟上之剩餘所負擔，必在個人之生產的消費之後，然一切消費又非皆為生產也。

〔相續稅〕 Succession Duty

相續稅即承繼稅，對於相續財產所課之稅，即稱遺產稅，此乃社會政策租稅之一種。

【美分】 Cent 係美金一分見。

【美元】 Dollar 美元或稱美金。

主幣為金質，重二·五·八〇格列因，成色〇·九〇〇，純金二·三·二二格列因，輔幣係銀質，重四·二·五〇格列因，成色〇·九〇〇，純金三·七·二五格列因，故維持同一價值，統稱曰美元，或曰美金，見「美元」條。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民國九年十二月間，留美學生監督處，以滇、直、蘇、甘等省秋冬學費，多向銀行挪借，銀行催償甚急，又以湘、川、粵、閩、陝等省學費艱窘，特由該監督函請教育部，於九年十二月，咨准財政部電駐美公使館，代向美京銀行商借美金六萬元，分為三期交付，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二萬元，十年二、三兩月各交二萬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次：(一)還本付息期限，九十天期。(二)還本付息數目，美金六萬元，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二日，三次各借美金兩萬元，復於十年九月二日合

為一款。(債權人預) (十四年底向欠本金數) 美金六萬元。(利率) 年息六釐。(日付利息數) 已付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共兩

年十個月又二十六天，共計正息美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六元四十四分。(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 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分(每九十天一結)。

【美金集團】 見「美元」條。

【美金集團】 以美金元為中心之經濟集團，或曰美元集團，金元集團，見「美國經濟集團」條。

【美金菸酒借款】 見「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條。

【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 見「七級附稅稅率」條。

【美銀】 見「美元」條。

【美貨票據】 Gold Dollar Bill 票據上如註明以授受美金為條件者，曰美貨票據。

【美七三屆國會中財政金融法案】 一九三四年初之美國第七十三屆國會，給與總統羅斯福之款項與權力，其範圍之大，均為向

所未有。自後總統可依其個人主張，改造美國之經濟前途。屬於財政金融之最要者，計有下列四項：(一)

統制全國交易所案，規定所有公債交易，皆歸聯邦政府管理。(二)互惠關稅案，授權總統得與各國直接訂立通商互惠條約。(三)金元貶值案，規定美元貶值辦法，並將全國存金收歸國有。(四)白銀案，規定國庫存銀等於國幣合值百分之二十五。

【美商大通銀行】 見「大通銀行」條。

【美商友邦銀行】 友邦銀行，創立於一九三〇年，總行設上海，分行設香港，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為五十萬元，公積金為十萬元，資產總額為四、九六二、六六〇元。其營業種類，為儲蓄、抵押放款，及有價證券等。董事長為司特爾(C. V. Starr)。

【美商中華懋業銀行】 見「中華懋業銀行」條。

【美商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見「天津商業放款銀行」條。

【美商花旗銀行】 見「花旗銀行」條。

【美商運通銀行】 見「運通銀行」條。

【美商信濟銀行】 美國信濟銀行，創立於一九二七年，資本為五〇〇，八七〇元，實收資本為五〇〇，八七〇元，公積金為一六四，七八九元，資產總額為五，九七八，八四〇元。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於哈爾濱及呼倫，營業種類，為存款、匯兌、放款、貼現、信託等。董事長為司克雷鳩(S. Krieger)。

【美麥借款】 見「國民政府之外債」及「棉麥借款」條。

【美棉借款】 見「國民政府之外債」及「棉麥借款」條。

【美棉麥借款】 見「國民政府之外債」及「棉麥借款」條。

【美國本位】 見「貨幣制度」條。

【美雪兒思】 Michels Robert 意大利多利諾(Torino)大學經濟學教授，一八七六年，生於德國哥羅(Mohn)。在巴黎開行，來比錫，哈勒(Halle)等大學，修史學、經濟學、東洋學，更游學英、日、法、意等國。一九

〇〇年，得哈勒大學歷史、經濟學、哲學諸科目學位。一九〇七年，應多利亞大學之聘，有「倫理學及愛國心」

「惹大利社會運動中的公民階級及無產階級」與「近代民主主義的政治制度之社會學」等著作。他居功績是在民主主義之分析的批判。他指出歐洲民主政治陷於恐慌狀態的事實並且闡明一般成熟的民主政治轉化於民主的貴族政治或官僚政治的過程。以為直接的民衆政治，無論於機械的及技術的，總是不可能的。民主政治的構成體，必然產生指導者。隨其指導者的出現，遂達於分業化。尤其在政治的爭鬪激烈時代，交戰黨派因須於自己首領之下，爲軍隊的服從，而統一所命令，確保決定能力。故民主政治，雖得驅逐其頭政之。例如封建的階級，小布爾喬亞的寡頭政治——但是其自體也不能不落入寡頭政治之窠臼而自行破壞。這是黨政之構成上不易的定式。他又以爲馬克思派有強大吸引力的經濟學說，未見得能於國法行政法並心理的範

「九書」 美

圖，爲充分的展開，而注意於其部分底開拓。

【美特恰兒】 Mitchell, Charles Edwin 美國銀行家。

一八七七年，生於馬薩諸塞州。一九〇九年，入芝加哥西部電氣公司。一九〇四年，任副經理。一九〇七年，任紐約市美國托辣斯公司副經理。一九一一年，任紐約市國家城市銀行經理。一九二一年，任紐約市國家城市銀行經理。一九二九年以後，任總裁。其他又爲國家城市托辣斯公司總經理。國家城市安全日儲蓄銀行行長。紐約托辣斯公司。阿那根大鋼山公司等總理及董事。

【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法案】一九〇八年美國之亞得里赤·佛利爾法案，本是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滿期，又延長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急通貨之稅亦減輕。根據原來之法案，鄰近十個以上之國民銀行，只要各行之資本未受損耗，與有百分之二十之公積金，且有流通鈔票不少於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即可以合組國民

通貨聯合會，而以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之資本，供發行緊急通貨之用。財政部長有權接受地方公債與商業票據，作爲發行緊急通貨之擔保品。

唯發行額不能超過此擔保之百分之七十五。每銀行以商業票據作擔保發行之鈔票，不得超過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三十。原法案規定，此種額外流通券之總額，不得超過五萬萬元。此緊急通貨所負擔稅額，第一個月爲五釐，以後每月遞加一釐，直加至一分爲止。聯邦準備條例修改此項規定，定爲起點三個月每月三釐，以後每月遞加半釐，直加至六釐爲止。

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只成立很少之通貨聯合會，雖然已經印就五萬萬元之緊急流通券，但銀行反無發行之機會。大戰之爆發，繼其後者是歐洲諸主要國家宣佈付款延期，國際貿易與國外匯兌之破壞，主要匯兌之停止，以及金之不斷流出之危險，此一切均需要迅速之救濟方案。國會所採取之第一步驟，是修改聯邦準備條例，使亞得里赤·佛利

爾法案所規定之緊急通貨之特權，開放與一切國民銀行。

【美國之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以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成立最早，其勢力亦最大。其創設之動機，當回溯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當時有證券經紀商二十四人，會訂互相買賣之規約，惟未設會所，常假座咖啡店爲集會處。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始另設會場，共訂章程，而交易所之雛形始具。當時交易之證券僅有二十九種，除銀行股票十種及保險公司股票十三種外，他種證券僅有六種。其後規模漸大，設置漸完備。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與證券經紀人公會 (Open Board of Stock Brokers) 國家債券部 (Government Bond Department) 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及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紐約物品交易所 (New York Goods Exchange) 紐約特許設立於紐約，所得紐約省會之特許，設立於紐約，買賣穀物、棉子油等數十種物品。此後特許狀雖屢次變更，而其營業仍

六四三

蒸燕日，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且兼證券買賣，會員已在三千左右矣。紐約棉花交易所，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營業極為發達。美國棉花買賣百分之八十，均在該所交易，其勢力往往能影響日本、印度、埃及、英、法、德、美等國之棉布市價。其地位僅略次於利物浦棉花公會。芝加哥穀物交易所，成立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為北美穀物市場之巨擘。歐、亞、非及南美諸洲之穀物市價，該所往往得操縱之。會員在一千八百左右，可謂盛矣。

【美國之白銀反對派】 見

「美國之白銀派」係

【美國之白銀派】 美國白銀政策之背景，係出於政治之動力，已為一般人所公認。蓋美國產銀之州，有猶太 (Utah)、愛達和 (Idaho)、亞利桑那 (Arizona)、蒙大拿 (Montana)、新瓦達 (Nevada)、科羅拉多 (Colorado) 及新墨西哥 (New Mexico) 等七州。其勢力不特足以控制七分之一的票數，且該州之國會議員，在議會中又不少佔重要之地位。

如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 (Pitt-Han) 氏即其一。此等議員皆代表其本州之銀產，而在國會中發言，故咸稱之為白銀派。

依目前情形而論，該派中之活動份子有衆議員戴氏 (Dise)、議長瑞耐 (Henry T. Rainey)、議員賈森格 (Fleming)、湯姆斯 (Thomas)、麥克卡倫 (McCarren)、過爾德波洛 (Goldborough)、史克洛乾姆 (Sorghum)、佛萊齊爾冷克 (Frazier-Lenke)、滿大克 (Murdock)、韋勒 (Wheeler)、格拿斯 (Chas) 馬丁 (Martin) 等人在最近二屆國會中，皆有白銀提案發表。而對反對派方面，肆以攻擊。而反對為白銀一項而犧牲金貨之貨幣權者，則人稱之為白銀反對派。該反對派大都以提倡恢復金本位為其武器。故又稱為金本位派。

【美國之白銀案】 美總統羅斯福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白銀咨文送致國會。該咨文主張收買白銀，而擴充貨幣準備金為黃金七五與白銀二五之比。同時白銀派

議員由畢德門領銜，根據總統咨文，提出白銀法案。至五月杪，先經通過於衆議院。六月十一日，此項法案經參院通過。但附加若干修正文，送還衆院，徵求同意。查此案係白銀派議員欲在本屆國會期中，成立擁護白銀之辦法。該案規定，增多美國存銀許總統接收國內貨幣銀之存底，准財長按照其所認為最有益之公共利益之價格時期與辦法，在國內外市場收買白銀。國內收買，對於五月一日所有之存銀，其價格以每盎司五角為限。又准財長於銀價超過貨幣時，或貨幣銀多逾金四銀一之比率時，出售白銀。並許財長發行銀券，其面值不得低於所買白銀之成本。此案又授權財長管理調查並禁止白銀之收買、進口與轉運。違者得予以一萬元罰金，或十年以下監禁之處分。財長亦可頒布其所認為實施此案必要之條例。

自參院將白銀法案通過，附以修正案，即轉送衆議院，徵求同意。衆議院亦於六月十三日，將該案通過。送至白宮簽字。於是羅斯福總統於六月十九日，遂約參議員畢德門與道爾頓、衆議員金氏與戴士，在白宮參加批准白銀案之儀式。羅氏簽字後，該案法律手續即告完成。從茲將逐步履行矣。而今後白銀遂在美國恢復其一部份之貨幣地位。因該案規定維持百分之二十五之銀準備也。猶有一言者，白銀案之通過，與銀派及農派議員之團結有關。銀派議員要求改美白銀現狀，農派議員則希望銀案通過後，增高農產物價。再銀案之通過，得力於膨脹派者亦多。因該派認此案將有膨脹之普遍影響也。銀案生效後，第一件事引人注意者，即財部開始大規模購買白銀。據傳在六個月內，將吸收十三萬五千四百萬盎司之銀。第二件事令人注意者，即美財長毛根翰於六月二十八日簽署禁止白銀出口之命令。此項措與一九三三年頒布貨幣吃價法律時，禁止黃金出口之措施頗相類似。其用意在保留美國存銀，勿使流出國外。查近傳聞，美國祇有白銀者，準備大批運輸出口，希望在國外市場獲得較優之售價。並聞倫敦銀

價升漲，其時有白銀三百萬盎司，正待運輸出，以期獲利。外國市場銀價雖尚未達到美國銀價之水準，但因倫敦市場銀價之漲勢，使一般投機者以為有利可圖，紛紛圖謀運銀出口。故財政部不得不下令禁止，以免後患也。財政部命令中規定：無論何人，不得將白銀輸出或運輸至美國大陸以外。惟依本命令第三條之規定者，不在禁止之列。該第三條規定：遇有下列情形之時，得由財政部特別准許出口：(一)白銀所有人在本命令頒布日期之前，業已訂有約束，須將白銀運輸出者；(二)在本命令頒布之後，美國境內之白銀改隸美國所承認之外國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或國際清償銀行者；(三)進口之白銀，於進口時原定即須重行出口者；又如白銀礦砂，運入美國加以提煉然後出口者；(四)純銀成色在八成或八成以上者；(五)經大總統准許出口，而此項准許，並得由財政部特許出口。又該白銀法律相抵觸者，均得由財政部特許出口。又該命令第四條規定：各種銀器專供平

常用途者，准其出口。但附帶一條條件，即此項銀器不得因其所含白銀價值而運輸出。第五條規定：金屬，每噸所含銀成分在五十盎司以下者，可不經特許，准其出口。第六條規定：鑄成之銀幣，可不經特許，准其出口。【美國之白銀計劃】美國之白銀計劃行之有素，當一八七三年美國停止銀幣鑄造後，世界銀價日疲，即有一八七八年之勃蘭特愛立遜(Bland Allison)之鑄銀法案的頒佈實施。該法案規定政府於十二年內，每年購入二千四百萬至四千八百萬元美金白銀。但結果銀價仍無起色，故一八九〇年復通過休門(Sherman)購銀條例，將購銀數量增至五千四百萬盎司。至是銀價始見活動。但結果因商業蕭條及銀行家之反對，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即停止購銀。其後一八九六年，民主黨候選人勃利安(Bryan)提倡「十六與一」之比，自由鼓鑄金銀幣為競選總統之政策。惟若東因共和黨得勝，銀價未受此良好刺激。歐戰爆發，列國爭吸白銀，銀價益烈上昇。

一九一五年時，每盎司值銀五角八分。至一九一九年已達一元三角八分。此時美政府復運用白銀政策，通過華德門法案，出售銀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美金。此項銀幣成色較幣面高，故不久即被鑄化。銀市被其壓平，而戰後各國又皆恢復用金。從此銀價日趨衰疲。一九二六年印度又採用金本位制，陸續出售三億六千一百萬盎司之存銀。銀價由是更見慘澹。及一九三三年，銀之最低價竟跌至每盎司二角四分半之空前紀錄。適值民主黨上台，該黨原以擁護產銀州之利益為使命，乃又有此次白銀計劃之施行。最近美國之白銀計劃與往昔所實行者大同小異，惟其規模與範圍則均較前為廣大。

先於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主持九國白銀協定之贊成，限制用銀。產銀之各國出售銷燬生產等行為，以為穩定世界銀價之下降。復在其本國發動購銀運動，積極提高銀價。其銀運動之程序為：
一、公佈購銀法案。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規定依倫敦白銀協定所定之比率，每年由美政府收購至少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十盎司之新產銀。其方法為：銀產者將新銀交還幣廠，廠方以等於所交之銀的百分之五十的標準銀元交付售主，其餘百分之五十則以鑄造費之名義收歸國有。
二、通過戴氏白銀法案。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改通過戴氏白銀法案。其要點有四：(一)以美國過剩農產物與外國交換白銀。(二)此項交換之白銀，其銀價高出市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三)政府每月收買白銀五千萬盎司，至物價恢復相當一九二六年時為止。(四)全國存銀，收歸國有，並鼓鑄銀幣。
三、白銀法案正式成立。上述法案，經總統修改後，另行提出。白銀存文終經國會上下院正式通過。復由總統正式批准公布。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白銀法案，乃正式成立。其要點為：(一)增加國庫存銀達準備的百分之二十五。(二)收購銀貨，對於國內五月一日所有存銀其

價格每益斯以五角為限。惟當國庫銀準備未足額前，世界銀價已超過每益斯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或銀準備已超過金的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出售白銀。(二)總統有權將國內存銀收歸國有。而財長亦有權收購國內外銀貨。(四)設法締結國際的金銀複本位制協定，在美國為金銀比制。

四公布白銀交易稅條例 羅總統批准上述白銀法案時，稅務專員頒布白銀交易稅條例，規定銀塊利益之轉讓，售價超過進本及其費用者，均須徵稅百分之五十。如有違抗，則課以罰金，或監禁。

五白銀收歸國有 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總統即宣佈國內白銀一概按每益斯五角〇〇一毫之官價收歸國有。至同年十一月十日，財部即宣布此項計劃業已完成。計在國內所收得之銀共為一〇八，八九一，四四九，四益斯。

六提高購銀價格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美政府將國內新銀之鑄幣費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四十

五，即等於將新銀購價抬高至每益斯七角一分一釐一毫。至二十四日，財部復將新銀價提高至七角七分五七，故二十六日之銀價竟益升至八角一分。

上列各點，係美國白銀計劃中之主要者。

【美國之白銀政策】 見「美國購銀政策」條。

【美國之高利貸】

一八七五年之時，美國中部各城市已有人專以貸工人小款為業。此項貸款需要甚鉅，而供給甚少，蓋此種營業本屬非法，而在一般社會之目光中，高利貸亦視為不道德之行為。彼時貸款者所索之利息，或為公允之報酬，或盡其壓榨之能事，一聽其良心之主張。當時此類貸款最低之利率，似在月利六%左右。最普通之利率，約自月利一〇%至三〇%。有時最高者竟超過月利一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時美國較大之城市，幾無不有此輩高利貸者之跡。言論之攻擊，以及嚴刑峻法，均不能使此種貸款消滅，或改善其情形。結果不過使貸款者

人數愈少，只有貪圖重利，甘蹈刑法，冒社會之大不韙者，方肯操此業。研究小額貸款問題者，乃漸覺嚴格之法律限制，實為解決本問題之障礙。對於利息之嚴格限制，原意不過欲限制商業或農業上數量較巨之借款之利息，但結果却使正當企業者不能供給一大部份人民對於小額貸款之需要。此輩帶款者固無適當抵押品，不能向銀行借款，但其需要固甚迫切，且似有日益增加之勢。於是乃有小額貸款統一法以救濟之。

【美國之酒稅】

美國之禁酒法，已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廢除。政府決征酒稅，以增加財政之收入。羅斯福大總統曾命各州組織聯合委員會，對此加以審查。該委員會於十二月八日向議會提出建議案，其要旨如次：(一)對於酒精飲料，每「加倫」可征收酒稅二元六角。(二)由酒稅所得之收入，分配於合眾國政府及各州。(三)關於外國締結通商之互惠協定，征收酒稅除增

加財政上之收入外，尚須留意酒之成分，稅率應有差等，獎勵人民飲用啤酒及葡萄酒等酒精較輕之酒。至每年酒稅之總額，據一般推測，連啤酒稅一萬五千六百元合計之，當不下五萬萬元。惟財政當局預算，第一年酒之消費總量，約為一萬零五百萬「加倫」。過去每「加倫」征稅一元一角，現在增收一倍，每「加倫」征稅二元二角，則財政上可增加，二萬三千餘萬元之收入。且總消費量一萬零五百萬「加倫」中，至少有一千四百萬「加倫」自外國輸入，每「加倫」平均徵進口稅五元，可得七千萬元。合計酒稅總額，必在三萬萬元以上。美國政府現正與英、法、德、意、葡萄牙及坎拿大等酒類輸出國交涉，對於酒類進口之特惠為條件，使美國其他出口貨能享同等之利益。國務院已決定對於酒之輸入，適用「伸縮關稅」，故美國之廢除禁酒法，不特增加財政之收入，且可促進貿易之發展。

【美國之票據交換】

美國自產業復興法實施以來，各業頗形活

證。但其全國票據交換額，不特無鉅額之增加，且略有減少。一九三二年度美國全國票據交換額為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元，一九三三年度則僅二千四百一十四萬六千二百萬元，計減少一百五十二萬萬元。一九三二年票據交換額原係一九一五年以來之最低記錄，而一九三三年乃更為低落。總計去年一年中，若就各月之票據交換額以觀察，七月份之二百四十萬萬元為最高，三四月之間每月僅一百六十萬萬元，入秋以後，亦有每月額不及二百萬萬元者。此足徵美國商業之不振，而所謂美國之復興景氣，殆具有特殊性質也。茲將美國各年之票據交換額列表於下（單位百萬元）

一九二八年	六六三, 八七二
一九二九年	七二六, 八八五
一九三〇年	五四二, 二四三
一九三一年	四〇九, 五六八
一九三二年	二五六, 六四〇
一九三三年	二四一, 四六二

【美國之金本位派】見「美國之白銀派」條。

【美國之金本位條例】Gold Standard Act 美國於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制定金本位條例，正式確立以金為其貨幣之本位。該項條例，規定金元含二五·八〇格列因（十分之九的純金）為合衆國之價值標準，而所有發行之紙幣，皆須保持此種金幣之平價。

【美國之金約款廢止問題】見「金約款問題」條。

【美國之金約款廢止問題】見「金約款問題」條。

【美國之金融風潮】美國銀行自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四日密芝根全州宣佈停業以來，提存風潮日益蔓延，截至四月止，陸續停業者已及四十八州，且更影響及於世界資本主義各國，呈混亂不可收拾之狀。此次金融恐慌之爆發，雖由美國銀行組織制度之不健全及現金流出過多所致，然其主之原因仍不外為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蓋世界各國停止金本位者，逐日增加，美國商品價值亦日以增高，致輸出顯呈不振，加以國內物價低落，德國之經濟

破產，賦債延付及減額，所得稅收入之激減，失業人數之增加等等，已足使美國經濟陷入絕境，而此次金融風潮始作俑者，又為福特汽車公司。蓋該公司向第脫羅城聯保信託公司提款，無法應付，致掀起此軒然大波，其背景頗似有政治作用，且此次恐慌勃發地帶，又適為美國北部農業及工業之重心，故其影響所及，不得不使全美之金融機關，驟趨停頓，以致其時開始就任之新政府亦為之手足無措，茲將美國經濟衰頹之趨勢，略述如后，讀者不難由其中窺知此次金融恐慌之原因也。

一 股票價格之狂跌 美國自一九三二年設立金儲復興公司，極力從事經濟不景氣之補救，然銀行界方面，尤以中小銀行，仍不能脫出普遍之經濟恐慌之重壓。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重要的鋼鐵股票跌至二四·五元，與一九三二年九月之五十二元相比，竟減少一半之多。紐約股票每日交易之數，日以三百萬乃至四百萬股計，一九三三年春以來，進出股票之數，尚不足百萬股。一九

三二年冬季鋼鐵公司營業虧損，計有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外加總社及分社之莊債利息，虧損總額實達一千六百二十七萬九千元。同時鐵路股票二十種及工業股票三十種，亦均呈極度之惡化。一九三三年市場比之一九三二年九月鐵路股票約減百分之三九，工業股票亦減百分之三五。此種一般工業上的股票，業與銀行界有密切關係，故股票之跌落，必然影響及銀行之放款及信用，以故市面稍有動搖，即有牽動全局之危險，而各存戶鑒於市情之不穩，乃紛紛提存於銀行，被提損失之存款，俱達莫大數額，致不能不宣告停業矣。據調查一九三三年紐約期票交換所聯合銀行損失之存款額，實達二萬三千萬元，而一九三二年一年間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統制下之銀行所喪失之存款額，亦達七萬萬金元之譜。故此次金融恐慌之重大，殆不容吾人忽視也。二 政府預算之虧損 其次造成金融界恐慌之內部原因，則為美國國家預算之不平衡。美國之歲出總

額，最近數年來，均在三十八萬萬乃至四十萬萬金元之下。收入方面，至一九三〇年止，均有相當之盈餘。但自一九三一年後，以國內產業之不

美國政府歲出入表（單位一百萬金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差 額	備 考
一九二九年	四〇三	三、八六六	一、一六五	
一九三〇年	四、一七六	三、九四四	一、二三二	
一九三一年	三、一六九	四、〇九一	（一）九二二	
一九三二年	三、三	四、九四四	（一）二、九四三	
一九三三年	三、六四四	三、七〇〇	（一）五五六	計額
				一九三三年為估

政府方面，雖極力欲由增加各種課稅，并節減政費，削減公共物及道路建築費等等，以圖彌補此龐大之虧損，但均未見效果，而此種政府歲計虧損之日益增大，必使國家信用根本動搖，故金融恐慌之爆發殆為不可避免者也。

振，所得稅及關稅收入之減減，外債本息之延付及減收，國家預算乃由是逆轉而為入不敷出矣。

計二月之食料品價格，較前月減百分之八。三。食料品價值之狂跌，必影響及農村經濟之破產，而農業恐慌亦即為金融恐慌之出發點，故此大之美國金融風潮，又不難由此想見其由來也。次就一般物價觀之，茲以一九三二年之平均價值（九十六種商品）與一九二九年比較時，計減低百分之四四以下，再以商品種類分別觀之，則尤以重要原料品

價格，跌落最甚。重要物價低落比率（一九三二年對一九二九年）

- 橡皮 八二·九
 - 玉蜀黍 六八·八
 - 小麥 五六·五
 - 銅 六八·七
 - 棉花 六六·二
 - 銀 四七·五
 - 九十六種商品平均 四四·〇
- 觀上表可知橡皮、棉花、小麥等重

美國生產事業指數

	一九三二年十月		一九三三年一月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月七日	十四日
貨物運輸量	五五	五五	五八	五二
鋼鐵業生產	一八四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八五
發電量	壹五	壹六	壹六	壹六
汽車生產	三四	四二	四二	四二
棉布生產	七二	六八	六八	六八
總合指數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鋼鐵生產，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二年雖略見起色，但與一九三一年相

要產品價格，均一致趨跌。物價既跌，售價遂不能補償生產費用，以致多數企業均受莫大損失。在此種恐慌，日益加深，損失日益加重之過程中，信用恐慌之條件遂亦告成熟矣。四生產事業之衰退，美國生產事業，據一般人觀測均以為有轉佳之勢，但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中旬以後，復呈不振之兆。據美國紐約時報所載，關於美國生產事業指數，如下表所表示。

比，仍減少三成。鋼鐵之不振，即反映汽車、建築、鐵路機器等一般重要十

業之不振。一般生產業既如此不振，各項企業之虧損將必隨之增大。在此種狀況之下，擬由新信用以調劑，必要的流通資本之可能性，亦必隨之減少。同時其償付能力亦不能不拮据影響所及，為一般工業後盾之銀行，遂暴露其窮窘之原形而相繼宣告破產矣。

【美國之商債債權】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一條。

【美國之政治債權】見「世界各國之債務」一條。

【美國之金融資本】戰前美國金融資本在規模上及國際勢力上均不如英國金融資本。但在歐戰中，通過其資本蓄積到現在是稱霸於全世界了。即是在國內，通過銀行保險，信託而統制一般的大產業；在國外，擴張其勢力於中美、南美、加拿大，而最近漸次伸其臂手於中國。特別在中美兩國之支配力為尤大。墨西哥古巴等政變的背景是常有美國金融資本。美國金融資本支配產業之形式是組織保管股票公司（Holding Company）。這公司不

是從事事業的公司，而是保管事業公司之股票三分之一乃至過半數為其所有，藉以奪取各事業公司之支配權。此方法發生於德國，而美國現在却在正向上發展。尤·埃斯·司志爾公司、美孚火油公司、登尼爾摩託公司、登尼爾·愛力克·託力公司、無線電公司、美國製糖公司是保管股票公司代表的東西，其資本金有五億至二十億美金。

【美國之黃金立法案】美國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致文國會請再立法以改善金融與貨幣狀況。略謂中央政府須設有永久硬貨準備金，方可組織穩健而充分之貨幣。主張減去美元成分至少百分之四十，並主張全國現金供給悉為國有，其大意略如下文。依照吾人現所為恢復更適當的物價之進步，以期卒達美元更少數變化的購買力。余請國會再核准某種法案以改善金融與貨幣狀況。若能使人明瞭吾人現在設立政府所有之永遠硬貨準備金，則吾人定能組織穩健而充分之通貨統制。通貨為政

府特權，許多人主張以金銀為吾人貨幣之本位，或用單純制，或用混合比率，雖世界現狀紊亂，但吾人希望事應現漸可導成將來一般協定之形式。

在此緊急時代，個人轉讓黃金之習慣不獨為非必要且亦為不應有，為抵付國際貿易差額計，始有轉讓大批黃金之必要。故國內作貨幣用之黃金，其所有權歸諸政府，實為善策。而此黃金應以金條形式，而非以金幣形式保藏之。政府已發令接收私人或團體所有之黃金。今聯邦準備銀行尚存有大宗現金，雖照現行法律，政府有權依據行政法將美國人民所有之貨幣金完全收為國有，但以茲事體大，故余審顧商諸國會，用特殊法案，將美國人民所有黃金之供給悉數收歸政府，而附有以金券抵付所收現金之條文。金券隨時以財部之黃金為擔保，照額給付美元。此種美元之重量與成分可隨時規定之。此種法案可使政府對於國內金準備享有所有權，並使為公共福利起見，而減輕美元金成分。因此而

得之利益，亦屬諸政府。如為公共福利起見，而有增多美元中金成分之需要，則損失亦由政府負之。黃金所有權既全歸政府，則所有存金可為永久固定之硬貨準備，其數之增減僅於清理國際差額時或將來國際協定分配世界存金時行之。此種永遠政策，一經成立，則時機已至，可更確切決定美元之金價值矣。

世界大局未定，故余以為為公共利益計，今尚未可決定切實價值。余目前法案，有權決定以百分之五十分之六十者，殊非公共利益。故余請國會規定，電定幣價，以百分之六十為可許的最高限度。為準備吾人在對外匯率中謀更大安定起見，財長除有權在國內外買賣黃金外，更宜有權照付對外匯兌，美元減值後之利益撥出二十萬萬元為買賣黃金外匯與政府債券及調節通貨，維持信用及其他用途云。

羅斯福總統暗示現行法律，與處理黃金及其他貨幣事件有關者將予

以修正，謂銀為通貨本位由來已久，其本身實為通貨世人之以銀為幣者，殆居半數，此為吾人自己貨幣結構中最重要的部份之一，銀為世界國際商業中之要素，誠未可忽視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發通告，擬鼓鑄銀幣，增加銀準備，而使美國成首先履行銀協定之國，銀協定乃趨向正路之一步驟，吾人現正履行之云。

羅氏於上述咨文之外，同時復發出三道命令：(一)擴大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命令之範圍，凡私人及註冊之各銀行，均可從事國外匯兌。(二)凡從事國外匯兌之人，一律均須向政府立案註冊。(三)美國鑄幣局得政府允許，可收受生金，惟所收買之生金，須按照財部規定價值作價，手續費為百分之三。五。因此規定，金價每盎司當值三十四元三角六分。就現勢而觀，羅氏之原案，大體均已見諸事實，其效力如何，照目前情形觀察，欲其挽救美國資本主義之危機，則似乎為一種幻想。

【美國之黃金政策】 羅斯福

總統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就職時，即遇到金融恐慌之難關，乃運用其大刀闊斧手段，突然停止金本位至四月末，毅然決定金本位之長期停止，且提出法律案於議會，此案在六月上旬經兩院通過。此次總統發表之購買黃金政策，實可說是對金本位之一種轉變。美國在未脫金本位時，金之市價每盎司為二十六元六角七分，金本位停止後，紙幣金元與金之市價就脫離關係。鑄金政策宣布後，第一日發表官價三十一元三角六分，雖較英法市價為高，然相差不大，其後官價竟連日提高，十月三十日官價為三十二元一角二分，十一月十日竟升至三十三元二角，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下旬，提高近二元。

美總統不惜在國外收買大量黃金之目的，據稱欲藉提高金價而使美元價格隨意下落之法，強使物價升值。政府大量收買黃金，正貨因之充實，物價即起騰貴，此為當然之結果。但是現在美國則又當別論，只能增發紙幣，金之增加，并不是通貨之增

加，物價當然不能直接提高。金價提高，紙幣金元對金之比值就低落，但并非對一般貨品之通貨價值低落，所以金市價之提高，僅與產金業者以巨大之利潤，而不能直接提高物價。但金之市價提高，紙幣對金之比值即跌落，此跌落因匯市之低落而表現，即是美金匯市之低落。予美國之物價，以提高之效果。總之美政府之政策，收買黃金，提高金價，使匯市低落，都是提高物價之手段。

【美國之禁金輸出】 見「美國經濟恐慌」及「美國金融恐慌」條。

【美國之財政】 戰後之美國財政上的重要問題為如何銷却巨額國債及債務費之增加率（以戰前物價為水準）

一九一三年	國債	100	債務費	110.0
一九二五年	國債	100	債務費	113.1

美國對協約國之戰債債權額約九十五萬萬美金元，其後各國協定之結果，對美戰債之本息合定為一百二十萬萬美金元。定於六十二年間

之國債，及收回巨額之戰債與對德國之賠款。美國在大戰中，對戰債之投資達四百四十萬萬美金元，約佔全部租稅收入前（其中大部份為所得稅）百分之二十五。戰時國債之總額，以一九一九年為最高，達一百五十五萬萬美金元，是以每年對於國債費之支付，乃成為財政上莫大之一種負擔。一九三〇年之十四萬萬總歲出中，債務費竟佔其百分之三十七。

美國國債額（單位萬美金元）

一九一四年	一一，九
一九一九年	二五四，八
一九二五年	二〇五，二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一，八

將該款項全部償付清楚。見「戰債及賠款問題」條。其大戰前戰後之美國財政預算，其變動有如下表（單位百萬美金元）

年	歲入	歲出	比較
一九一三年	1014	1010	(+)
一九一九年	1047	1055	—
一九二九年	1046	1063	(+)
一九三〇年	1050	1064	(—)

美國之歲出戰前約十萬萬元戰後一躍而為四十萬萬竟有三十萬萬元之增加其中三分之一為國債費其他之三分之一為年金及保險金之支付歲入方面戰時稅已大

萬美元在內國稅方面戰時稅已大概廢止所得稅及利得稅仍佔重要之地位戰前主要收入如捲煙酒精麥芽飲料稅等戰後已完全變化酒稅之收入在一九一九年有四萬八千萬美金元但因禁酒法之實施故至一九二六年已激減為四千二百萬美金元一九三四年羅斯福實行開酒禁之後故此項酒稅之收入又得恢復前狀

百分比率列表如下：
 總收入之內容（一九三〇年）
 租稅收入 八七%
 官業收入 二%
 其他收入 一一%
 租稅收入內容（一九二七年）
 直接稅 五四%
 間接稅 三一%
 軍事費在總歲出中向佔主要之位置其百分率在一九二六年為百分之十六至一九三〇年已激增為百分之二五

【九畫】 矣

【美國之財閥】提起美國財閥首先當推摩爾根（J. P. Morgan）他的資財之大是超等級的其次有羅克斐拉（John D. Rockefeller）孔·羅布及汽車大

王管等。但羅管等現在已無昔日勢力由火油而積蓄三十億美元的羅克斐拉亦足於壓倒彼等摩爾根支配下之公司有六十個蓋是第一流者其資產總額有二百八十七億美元這與日本國富相比擬摩爾根直接支配下的事業公司除金融業外有尤埃斯司志爾公司格尼葛製鋼公司登尼爾埃託力公司美國製鐵公司國際農具公司登尼爾摩託公司門德哥美利通訊販賣公司等

凡有造成一種特殊勢力以危害國家本位者皆為之預防加以限制故有此規定

二 除法律上規定應行指撥之款項外不得向國庫提取任何款項（第一章第九節第七項）此項規定以一切經費之支出其權皆操諸議會由議會通過成為法律後始得支出行政部不得侵害人民之固有權

三 同章又規定凡關於款項之收入與支出之經常文書及會計俱應據實公佈此項規定之目的在使財政公開且為預算之根據規定之結果凡財政之經營與計劃之權皆操之國會而財政行政長官之權力為之削減幾等於奉行國會決定之預算案之機關全部預算皆由國會自由決定雖有時財務行政長官可以貢獻意見而國會誠恐因此增大行政官吏之權力常作相左之決定全部實權皆操之國會供應委員會主席之手

四 凡屬於收入之法案皆須由眾議院制定參議院得提議修改與他種法案相同（第一章第七節第一

六五一

項)收入之中,以賦稅收入為最重要。課稅之權,經此項規定,須由眾議院提出。眾議院為人民所選出之代表,則課稅之權,不啻操之於人。手。後來在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頒布預算會計法,行使新預算制度,設立預算局,隸屬於財政部。編製預算,送交議會議決,然後施行。此次新立之制度,仍係根據於憲法之規定,認為美國財政紊亂之原因,是行政部未能負責,總統為行政首領,應將此項責任,加於其職權內。故於預算法中規定,由總統編製預算提交議會。總統辦理預算事項,乃為設立預算局,預算局向總統負責。從前議會編製預算之各種弊端,自有此專門機關辦理之後,得以消除。而且,以預算編製本為行政事項,此次改革,適為實行憲法之規定。

【美國之財務管理制度】美國一九二一年新預算法之規定,以總統為行政首領,有管理財務行政之權,美國總統之實行財務行政管理權,是委託於預算局局長。其運用管理權之處,約有三點:(一)各項事

務費用,應於預算規定數額內保留一部分,作為準備。非過必要時,不得支出。(二)總統通令各機關,任何新增事業,縱已編定於預算,非將全部計劃送交預算局審定之後,不得支用經費。(三)總統對於各項經費支出之數額,經預算局或他人審核,認為有裁減之必要者,得命令主辦機關照辦。

【美國之預算制度】美國新預算法之規定,各機關預算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預算局,過期者由預算局代為編製。議會與大理院之預算,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總統。總統於每年議會在十二月開會時提出,由議會審查。通過自七月一日起為會計年度開始施行期。是編製期之開始,在施行前八個月之久。美國自施行新預算制度後,預算由總統負責編制時期尚有縮短之可能。

counting Office, 始經獨立。院中設有審計長及副審計長 (Comptroller General and the assistant comptroller General) 各一人。綜理審計院之一切行政事務。由總統獲得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兩人薪俸有定額。任期為十五年,不得連任。其因衰老或重大過失經兩院協議通過後,方得去職。年達七十歲時退職。

審計院之職務範圍,為凡屬美國政府之一切所入與費用,權利與義務。審核與債務,皆須由審計院清算審核。此項經費審計院審核之支出,各機關准予照付,不必再發支付命令。各機關須以其職權,工作組織,財政收支,營業方法之類,按時報告於審計長。審計長并得派員查閱各機關之簿冊憑證,記載文件之類。凡屬政府之收入與支出,國庫之發款,各種基金之運用,皆須經審計院審核,作成報告呈總統。

【美國之停止金本位】見「美國經濟恐慌」及「美國金融恐慌」條。

【美國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條。
【美國之經濟統計機關】在

年份	總數	總數	比率
一九三一年	六三,一九〇,〇〇〇	四〇,四九四,〇〇〇	三·五%
一九三二年	八五,八五四,〇〇〇	四四,〇一五,〇〇〇	一九·五%
一九三三年	七七,三九九,〇〇〇	四三,六八八,〇〇〇	一八·六%
一九三四年	六八,九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
一九三五年	八四,七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

美國用科學的觀察以預測業務的趨勢的組織最早的要算卜生氏的 "Babson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Wesley Hills Boston 成立於歐戰前十餘年。

卜生氏的預測所取之材料是十二種特別指數構成一綜合指數其取義是根據物理原則「無論業務的或物理的其原動與反動常相等且背道而馳」各種指數均用普通繪圖法以曲線表示并特設一「業務合理化線」於是各指數曲線有的在「業務合理化線」之上有的或在「業務合理化線」之下而各線常與合理化線不斷的接觸業務合理化線的構造在圖上正負各部分必須相等在特種情形時亦有更改大概是依銀行清算之關係尚有一私人性質的組織亦是在戰前成立的採取同一的目的即 Brook Miner's Economic Series 其方法也是配合各種統計材料構成一大大勢曲線上述兩種組織其目的在商業對於美國的確收了不少的成效并且引出後來擴大經營的 Harvard Committee

【九畫】 集

on Economic Research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春而影響非常之大風聲遠播全世界曾仿行該委員會之目的在應用統計於政治經濟於一九二六年與哈佛大學分開另成立一哈佛經濟學會關於經濟完全與大學獨立

【美國之銀行恐慌】見「美國之金融風潮」及「美國銀行業之趨勢」條

【美國之信託業】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美國之信託公司】信託之觀念起源於英北美合眾國之信託法亦屬淵源於英吉利但美國國民酷好自由不喜保守賦獨立創造之天性具新興勇往之銳氣遇事每求別開生面對於信託亦然始則將信託中受託人之資格擴張其範圍而為法人繼則更進而果謀信託法人之設立於是日進月異遂呈現今日之盛況於是在美國最初為政府所允許而經營信託業務者為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 (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該公

司於一八二二年得美國政府之特許而設立當時公稱資本為一百五十萬弗繼足資本五十萬弗其最初設立之目的不過為對於國內人民從事不動產擔保之貸借及家庭與所有物等之保險同年四月十七日乃更於其公司章程中加以經營依契據及遺言之不動產與動產受託一項是為美國信託公司之胚胎自此以後該公司因信託事業之成績日見良好前途大有希望乃盡棄從來為其本業之保險事務以全力傾注於信託事業遂於一八三六年改其名曰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農民貸借信託公司)至一九二一年該公司之資本金已達至五百萬弗並保有一、九二九、五〇〇弗之剩餘金及一、二六、五二六、〇〇〇弗之存款前記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設立後八年一八三〇年紐約又成立一信託公司名曰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紐約人壽保險及信託公司)以一百萬弗之資本得政

府之特許經營人壽保險及各種信託該公司亦逐日發展至一九二一年其資本金達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弗剩餘金及未攤分之利益金為二、五八三、〇〇〇弗存款為二、七七四、〇〇〇弗自此二公司設立後至一八三六年 Pennsylvania 州亦設立一信託公司名曰費府人壽保險年金支付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該公司設立於一八二二年三月十日以經營人壽及支付年金為目的當時公稱資本為五十萬弗於一八三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經營信託業務得有政府之允許立案而為 Trustee, Assessor, Guardian, Receiver, and Committee 等從事金錢信託及其他動產不動產之受託與由此所生之利息之公債及支付該公司於其經營政策上既然別開生面營業日增發展信託事務遂為其主要之業務同年三月十七日 Pennsylvania 州又設立一信託公司名曰

六五三

英特生命保險年信託公司 (Gr- an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亦以經營一般信託業務為其主要目的。逐日發展至一九二一年資本金達至二百五十萬弗，並保有九，一六八，〇〇〇弗之剩餘金及四九，九六七，〇〇〇弗之存款。一八五三年又有紐約之合衆國信託公司之設立。從來美國之信託公司，皆屬以保險及銀行而兼營信託業務。然該公司則開始即以信託事務為其專業。此乃美國信託發達史上所可特筆表出者。該公司設立以來，經營得當，業務日隆，至一九二一年資本金達至二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達至一五，四七〇，〇〇〇弗，存款為五〇，〇四五，〇〇〇弗。一八五七年芝加哥市有 Merchant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商人貸信信託公司) 此為現今在意大利諸州信託公司中之最古者。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一八八〇年在此期間中，事實上並未曾經營信託業務。實至一九〇一年始設

置信託部以經營信託。至一九二一年該公司之資本金為五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之紅金為一一，六六〇，〇〇〇弗。南北戰爭以後，美國信託公司之設立日見增加。美國現存之信託公司中四十家以上概屬創立於一八六四年及一八七七年間。紐約州之 Union Trust Company 於一八六四年，向政府立案。翌年開始營業。創立以來，據紐約信託公司界之牛耳。至一九一八年與 Centre Trust Company 合作。今則稱為 Centre Union Trust Company。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Pennsylvania 州則有 Provident Life and Trust Company 之組織。該公司實由 Friendly Society (友愛會) 之會員所創立。以經營關於該協會會員之人壽保險為目的。今則經營一般人壽保險及各種信託業務。最近之調查，其資本金已達至二百萬弗，剩餘及未攤派之紅金，有六，八八六，〇〇〇弗之巨額矣。現今稱為世界最大之信託公司。即紐約州之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然該公司實以 New York Guaranty and Indemnity Company 之名稱創立於一八六四年。其創立當初並非經營信託業務。後由經營上之必要始兼營信託。乃於一八九六年更名曰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自此而後，傾注全力於信託業務。營業日見發展。遂得有世界第一榮冠。據最近之調查，該公司之資本金達至二千五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紅金為一六，一三一，〇〇〇弗。其銀行之存款為四五五，二八四，〇〇〇弗。其總資產額實與 National City Bank 相伯仲焉。一八六六年紐約州設立 Brooklyn Trust Company 經營信用事務及信託業務。該公司之近狀其資本金為一百五十萬弗，公積金為二，七八九，〇〇〇弗。銀行部之存款為三，九四二，〇〇〇弗。一八六七年 Pennsylvania 州又有 Safe Deposit and Trust Company 及 Rhode Island Hospital Trust

Company 二公司之設立。後者本為經營該病院之金錢出入事務。做效紐約州合衆國信託公司之組織而創立。以後乃從事於一般銀行業務。儲蓄機關業務及信託業務之經營。其次之在一八六八年設立者有 Worcester Bank Trust Company 及 Hartford Connecticut Trust Company 二公司。前者至一八八一年始開始經營本來之信託業務。分為商業銀行及信託二部。最近其資本金為一百二十五萬弗。後者至一八九九年始從事實際上之信託業務。據最近之報告，該公司之資本金為一百二十五萬弗，剩餘金為二百萬弗。一八六九年波士頓市設立 New England Trust Company 該公司從一八七一年始開始營業。最近該公司之資本金已達至一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金為二百七十五萬弗。信託金為七千五百萬弗。時值一八七三年合衆國經濟界大起恐慌。紐約州多數信託公司，因營業政策之不得其宜。日趨於暴虎馮河之投機事業。卒

至停止支付。此信託公司之一大致命傷。此時各州政府，目親信託公司之瀕危，乃競相謀整理之方。Compensation州乃於一八七二年紐約於一八七四年中，Ohio州於一八七七年，意大利諾州於一八七八年，Pennsylvania州於一八九一年，其他各州亦互相前後發布信託公司之監督法規，信託公司亦從此漸次遂行健全之發達焉。信託在合衆國一面雖於一八七三年受經濟界大恐慌之影響，信託公司之停止支付及宣告破產者不少，一面新公司之創立，亦日見增加，今日尙見其存續者亦不少。如稱爲美國第三大公司之Equitable Trust Company實創立於一八七一年，始雖不過以五千弗之小資本而開始營業，但後因業務之日盛，增加資本數次，現今則其資本已達至一千二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六，八一七，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二〇一，三九一，〇〇〇弗，總資產額爲二七二，〇一九，〇〇〇弗，他如意利諾信託及儲蓄銀行於一八

七三年設立於芝加哥市，亦爲今日美國著名之大公司。其最近之狀態，資本金爲五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一〇四，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一萬一千五百萬弗，又至一八八〇年，則信託公司之設立，更加雨後之筍，逐次增加。一八八九年，紐約州設立紐約信託公司，最近則與Liberty National Bank合併。其公司現狀資本金爲一千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一六，九〇七，〇〇〇弗，總資產爲一八九，一四一，〇〇〇弗，稱爲紐約州第五大公司，又如加州之Rossmore證券信託及儲蓄銀行，亦設立於一八八九年，現今爲太平洋沿岸之著名大公司，其總資產爲一萬五千萬弗，外來存款爲一萬三千七百萬弗，他如Kribland州之保證儲蓄信託公司，設立於一八九四年，今日已有支店三十二處，資本金四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二〇八六，〇〇〇弗，外來存款爲七二，〇八七，〇〇〇弗，爲該地第一之大公司，又如Saint-

Louis州之Mercantile Trust Company，設立於一八九九年，從事信託財產之管理，儲蓄，保護存託及經營不動產與外國事務。據最近

之報告，其資本金爲三百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爲七，五二四，〇〇〇弗，存款已達至四九，三九七，〇〇〇弗，自入二十世紀雖

公 司 名 稱	設立年代	所 在 地
Albany Trust Company	一九〇〇年	Albany
Detroit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一年	Detroit
Chicago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二年	Chicago
Lincol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二年	New York
Milwaukee Wisconsin Trust Co.	一九〇三年	Wisconsin
Boston Commonwealth Trust Co.	一九〇四年	Boston
Columbia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五年	New York
Hudso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六年	New York
Union Trust Company	一九〇七年	Washington
State Trust Company	一九一〇年	New York
New York Bankers Trust Co.	一九〇三年	New York
Italian Trust Company	一九一七年	New York
American Trust Company	一九一七年	New York

經一九〇七年之經濟界大恐慌，美國之信託公司，不但其設立日見增加，合同合併之運動，亦日增盛行。加之在此期中，值歐戰勃發，美國經濟界，頓呈活氣，更助長此種合同運動。例如紐約州之 Bankers' Trust Company 於一九〇三年，為一銀行家設立於紐約，不過二十年，呈異常之發達。據最近之調查，資本金已達至二千萬弗，剩餘金及未攤派之紅利為一九，五二一，一〇〇弗。外來存款為二五二，〇三六，〇〇〇弗。總資產額為三〇七，五八一，〇〇〇弗。又如哥倫比亞信託公司，於一九〇五年設立於紐約市。據最近之報告，其資本金為五百萬弗，總資產為一萬另五百萬弗。今將最近二十年間設立之信託公司，擇其最重要者列舉於前（表見前）

據紐約州之 The United States Mortgage and Trust Co. 之統計報告，及信託公司研究大家 Claydon Gerald 氏之調查，自一八七五年以至一九二一年，美國信託公司數之增加狀態有如下表：

年次	公司數
一八七五年	五〇
一八八〇年	五四
一八八五年	九九
一八九〇年	二五五
一八五五年	三六四
一九〇〇年	五一八
一九〇五年	一，一五六
一九〇七年	一，四八〇
一九〇八年	一，四七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二七
一九一五年	一，七七七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三二
一九一七年	二，〇〇九
一九一八年	二，一四一
一九一九年	二，一七三
一九二〇年	二，二四一
一九二一年	二，三九〇

如上表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其數倍增。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七年，其增加更甚。而一九〇八年之所以不見增加者，蓋因一九〇七年，美國經濟界大起恐慌之所致。自此以後，則每年皆逐次增加焉。

【美國之社會保險計劃】美

總統羅斯福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八日，以咨文送達國會宣布「明年將為全國樹立一種防止失業及救濟年老之社會保險制度」。其計劃之偉大及採納社會政策，極堪注意。總統在咨文中先將已往政績敘述一過，謂渠採取社會政策之目標，在保證美國人民使對於各種事業均有安全保障，以前關於救濟失業及農工業之復興，所以能有成就者，實賴國會之力。深堪慶幸復興事業，仍當繼續，但同時須樹立一種制度，俾以前種種弊端及破壞力，不致捲土重來，庶幾復興事業，得趨穩固。現在政府計劃約有數端：(一)改良居室，以保證家庭之安全。(二)樹立社會保險制度，俾生產工作，能得合理之分配，並予保障。政府已斥巨資實行建造新屋，國會現方研究新法律草案，獎勵以私人資本，革新住宅。政府又鑒於數十萬家生存區域，在經濟前途毫無希望，不容不予干涉。為此特草擬一種發展天然富源之計劃，希望在下列會期中，向國會提出。此項計劃所包括者計有整理農田發

展灌溉，種植森林等項辦法。關於社會保險制度，所需款項，將純由各關係方面徵集，並由各州在財政上合作。惟社會保險基金之保管及其運用，則由聯邦政府掌之。云咨文結語，謂各種特權及私人創造之權利，咸當嚴格尊重。一年以來，恪守此旨，未嘗稍替。政府目的不在創造新價值，實欲恢復從前之價值，援助若干種經濟活動，並恢復民衆之信心而已。

【美國之復興運動】見「美國經濟恐慌」一條。

【美國之統制經濟運動】自世界大戰後，美國建立崇高無比之黃金霸權。自一九二九年華爾街之風潮以來，一切繁榮，成南柯一夢。經濟日迫，則自由之資本主義信念，已成過去之物。美國學者主張統制經濟，首由耶爾斯提出。一九二七年之蘇俄五年計劃後，又發表十年計劃書，而隨郎氏後發表主張統制經濟者，不勝枚舉。而於國際之經濟統制運動，美國即為發起人，組織國際計劃經濟會議。

其實質上之統制實施，有相當進展。

自胡佛總統召開全國實業諮詢會，提出種種關於經濟之方案，在各面具有相當統制形式。自胡下野羅斯福繼任後，即過三月恐慌，國會即授權總統實行金融融裁，然在實施統制經濟之途徑上，當有重大之影響。自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羅斯福於大上內閣，實行統制經濟，全力以謀復興，故組織新閣，網羅各閣員及辦理復興計劃大員，如強森、史帝文生、伊士曼、毛根等均負重大責任，而以華克為行政秘書。於最近實行之國家經濟復興規約，充分表現統制經濟之威權，而目前之統制運動，向前邁進無已。

原美國商業是統制式，原非政府統制，而近因金融資本主義自覺權力，不足以統制，始趨向政治上之統制。

【美國之通貨膨脹案】美國通貨膨脹案係政府派參議員秉承總統意旨起草而成，作為農村救濟案之補充者。依該案之規定，總統有權：(一)將美元金成分減至百分之五十；(二)許照其所定之金銀比率，自由鑄造銀幣；(三)將允許債務國

【九畫】 美

用銀還債之銀額增至二萬萬元，以銀價每盎司不超過美金五角為限。(四)發行通貨三十萬萬元。(五)發行三十萬萬元美國公債，俾聯邦準備銀行擴大信用借款。

【美國之通貨膨脹】美國通貨膨脹是由一九三三年三月全美發生金融恐慌後，羅斯福總統採取大規模的產業復興政策目的，為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的水準，其規模之大，共有計劃的辦法，實開世界之紀錄。其主要內容如下：(一)以物資及勞力之大動員為目的者；(二)五億美元之植林事業；(三)三十三億美元之公共事業；(四)縮短勞動時間；(五)以膨脹通貨及信用為目的者；(一)救濟農村金融資本二十億美元；(二)購買三十億美元公債，並提高金純分，使銀幣幣化；(三)存款保證法；(四)關於產業統制者；(一)強化統制重要產業及提高最低工資；(二)減產農作物案。

【美國之恢復繁榮案】所謂恢復繁榮案內容包含兩大部分：一、為實業管理 (Industrial Control)；

一為救濟失業。前者之目的，在於本週盤調查之政策，節制生產之過剩，調節工資與物價，謀各個之存在。許同業之合併，處處為合作與生產着想，以期減少競爭而祛糜費。凡願受聯邦政府之監督之工商與鐵路，皆在救濟之列。前此取締托辣斯之法，令暫行廢弛，並設立全國實業復興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for Industrial Recovery) 以商務、勞工、農業、內政四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而另以一專任委員為委員長。後者規定以美金三十三萬萬元舉辦大規模工程，其中海運造艦費二萬三千八百萬元，銀行存款保險費一萬五千萬萬元，農業借款五千萬元，減輕農民房產押款之負擔費一千五百萬元。為國會在通常時間通過之最高額數。

【美國之初期銀行業】十七世紀時代，美國尚無銀行組織，各殖民家間彼此風行一種實物交易制度 (System of Barter)。國內某處曾經自由流行白銀，據文獻記載，第一家成立的，就是麻斯去斯第一

特許銀行 (First Chartered Bank of Massachusetts) 於一六八六年由約翰伯萊克克 (John Blackwell) 及其同志數人所創。該銀行可以依法發行鈔票，並舉借款，以土地及不易腐壞的商品為擔保。此為美國土地銀行之最早者。此外，一七四一年成立的土地銀行名義上計有資本十五萬鎊的貨幣，經營達二十年之久。其股東往往因設法應付執票人的需求，而努力奮鬥，以謀最完善之方法而避免擠兌。繼土地銀行而興者，則為創設州立銀行一家，而指定為該州之州立銀行成立最早者，為潘雪文尼亞州立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Pennsylvania) 係於一七八〇年開始營業，並有分行四處。十年後，又成立另一家州立銀行，就是輔利蘭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Maryland) 隨後又有紐約州立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New York) 係於一七九一年呈准第一次的特許狀時日之推進，合眾國內，每州均各

六五七

有一家銀行，但因並無限制，故在州內亦開始創設他種銀行，竟亦採用州銀行之名義。因此竟有兩類之州銀行，一類是由州政府出資設立，另一類其資本係向一般社會募集，僅屬私營合夥性質，故稱之曰自由銀行 (Free Banking) 時代。

前一種中之各銀行，可以享受某種權利而為另外一類所不能享受者，如接受公司特許狀及由州政府正式資助等等。各州對於州立銀行，大半均執有股份，如印第安納州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Indiana) 其中資本竟有一半屬於州政府，於是州政府乃要求參加該銀行之行政管理權。此等銀行大半從事於發行鈔票，而借出則較之借入為多，一般人並無餘剩財富，可供存儲。每家銀行合法成立以後，均享受發行鈔票之自由，此種利益，往往認為美國銀行業上天經地義之權利，亦即所謂自由銀行之一種特徵。美國第一次成立重要之股份銀行，為一七九一年之美國銀行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有時稱為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of United States)，該銀行係照英格蘭銀行之典型而成，立打算成為政府與國民銀行。美國第一銀行在享受特許權內，曾享受一般社會寬厚之資助，後因該銀行呈請繼續特許權未獲核准，遂不得不於一八一二年宣告清理。自美國第一銀行清理以後，於是地方銀行與州銀行，均相繼增加甚多。非但發行鈔票，且從事代收賦稅，匯送稅款等事。當時地方銀行及州銀行，既未有法律義務，對於鈔票發行，均未有準備保證，結果遂至每達金融恐慌而被迫停止兌付，因一般人之不滿意，所以遂發生需要強有力之國民銀行，於是乃組織所謂美國第二銀行 (Second Bank of United States)。該銀行於一八一六年接奉政府特許狀，核許經營銀行業務為期二十年。至一八三六年該銀行特許狀期滿時，政府亦不准繼續展期，遂亦如美國銀行同樣停止營業，卒於一八四一年二月倒閉。

在自由銀行營業時代，現金則為一種稀有的物品。因為稀少，且缺乏現金準備，所以各銀行往往不能應付鈔票兌現的要求。結果遂不得不另謀各種方法。幾家銀行採用一種規約，聲明鈔票應於呈送後若干天，才能兌現。此項鈔票，乃採用郵政鈔票 (Post note) 辦法而成為跌價的貨幣。有時銀行由州當局或地方當局核准停止現金兌付。各種小數目的鈔票，每張在一百分或一元以下者，往往仍舊流通市場。在此時期，許多地方對於鈔票可以等於貨幣使用，均不免發生錯誤觀念。凡缺少資本之各銀行，而必須絕對依賴州政府的信用發行無限制的鈔票，於是遂被加上紙幣機器的銜頭。因為許多銀行發行鈔票過多，故時時發生金融恐慌，其結果遂致許多銀行停業倒閉。此種弱點，據其歷史所示，乃由於有關係的當局，缺乏相當規則。其時亦有法律規定通貨，以謀免避膨脹，但是其中條例多未能實行。直至一八六三年國民銀行條例成立以後，幣制才第一次放到安定基礎。

【美國之紙幣制度】美國紙幣有數種：(一)聯邦兌換券，又名綠背紙幣 (U. S. Notes or Green-back) 為南北戰爭時之不兌換紙幣，後改兌現，其特別準備金額約一萬五千三百萬元。(二)一八九〇年金庫兌換券 (Treasury Notes of 1890) 此為該年購買生鏽舊幣用所發行，現已逐漸收回。(三)金貨流通券 (Gold Certificates) 此種券為便利巨額交易用，需票者可將幣存於國庫，換取此券，以代表流通，其性質似銀行存款存單。(四)銀貨流通券 (Silver Certificates) 其性質與金貨流通券同。前兩種為無限法貨，後二種雖非法貨，惟可運用於政府一切收支。(五)聯邦準備兌換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此為各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其兌換準備為商業票據 (Commercial Paper) 及現金，惟現金準備至少四成。此券雖銀行發出，惟實際發行者為聯邦政府。(六)聯邦準備銀行兌換券，此為收回各國立銀行所出之鈔票，而發其準備為聯邦政府公債。

【美國之投資托辣斯】

投資托辣斯 (Investment Trusts) 乃由政府依照一九二〇年所採行的聯邦準備條例修正案所核許，此項修正案，稱為邊際條例 (Edge Act) 各州政府允許依照各該州法律組織投資托辣斯，但是也有幾州特管理此種托辣斯的設立與營業的條例。此種公司多少係模仿英國式的投資托辣斯，但是其組織方式與營業方法，則更為複雜。投資托辣斯提倡人的用意，在於促成小投資家可以與美國各大工業接近，同時可以由此種組織予以保障。自經該條例通過核許組織此種團體以後，迄今已有投資托辣斯一三〇家了。美國投資托辣斯計有各種方式，有幾家公司一面發行優先股 (Preferred Shares) 及普通股，一面發行債券，其他則並不發行債券，只於需要時向各銀行暫時通融借款，以其自己的證券為擔保品。美國投資托辣斯大半均不限於投資本國市場，亦有從事於他國證券的買賣者，其中包括外國政府公債。

【美國之海外投資】

美國原為商業國故能擁巨量金融資本於海外各殖民地。每年海外收入除商與勞務之出售以外，尙當以金融投資之收入為中心。截至一九三三年底止，美國海外長期投資總額約為一百四十五億美金，即近三十三年中，每年平均可增加四萬四千萬之海外投資額。就中美國在歐洲之投資係以德國與羅馬尼亞為重心。試觀下表，可得分配之大略。所謂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s) 係美國資本直接參加營業。至於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s) 則係指美人所握有之外國證券，茲列表如下。

美國海外投資，既如是之巨，即就證券投資而論，其每年之收入，據可靠之估計，一九三三年中美國人民海外證券收入，約達二萬六千七百萬美金，一九三二年則為三萬一千一百萬美金。近年間平均利率大致如下。

一九三〇年	五·九%
一九三一年	五·八%

美國海外商業長期投資之分析 (一九三三年底止)

區域別	直接投資	證券投資	共計
加拿大與紐芬蘭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歐洲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拉丁美洲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非亞洋洲及總計	110,000,000	111,000,000	221,000,000
加銀行資本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減證券收回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海外淨額	7,770,000,000	6,000,000,000	13,770,000,000

一九三二年 五·二%
一九三三年 四·四%

純所得之所以低落，營業上減固為一因，例賬亦有極大影響也。其次，美國海外直接投資之收入，據一般估計，利潤收入雖為可觀，但因維持經費之增加及改良生產之需要，故匯回之數，自非全部收入可知。茲列加拿大等四投資區之收入與匯款估計如次頁，以資參考。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多相率停付外債。美國所受影響，係以波利維亞共和國之停付為起點，嗣後智利、巴西繼之。入一九三二年後，巴西、哥倫比亞以及歐洲之奧、匈諸國，俱亦陷入停付外債之列。至一九三三年，則愈演愈烈矣。茲將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止各國停付之數分區列表於後：

美國海外直接投資之收入

區 所	所得(單位百萬元)	解款(單位百萬元)
加 拿 大	三五至五五	一〇至三〇
歐 洲	三〇至四〇	一〇至三〇
拉 丁 美 洲	四五至六五	三〇至五〇
非亞及海洋洲	一五至二五	一〇至二〇
共 計	一二五至一八五	八〇至一三〇

區 域 (百萬美金)
 加拿大紐芬蘭 八五
 歐 洲 一,〇七七
 中 美 洲 二九
 南 美 洲 九七六
 西印度(古巴) 三三
 非亞兩洲 九
 共 計 二,二〇九

【美國之戰債債權】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美國之銀行業】Bank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銀行業,可以分三期:第一期即自由銀行(Free Banking)時代,約自十七世紀末葉以至於一八六三年

通過國民銀行條例時為止;第二期即為國民銀行時代,由上面所說日期起,到一九一三年為止;而第三期即聯邦準備制度時代,由一九一三年以迄於今。美國各銀行經營一切銀行業務。這就是說,各銀行發行鈔票,貼現匯票並核許墊款;用匯票或匯票對匯款;發行在外國付款信用證與旅行支票;各銀行接受存款,並開出使用支票的活期往來戶;各銀行也接受證券,代客安全保管;並從事國外匯兌買賣,收受外國匯票,並從事等。除了以上所云種種,美國銀行尚對顧客效勞非嚴格屬於銀行性質的各種服務。

經過兩個簽字的商業票據,似為美國銀行業上新方法。商業界內,仍繼續使用期票,較之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s),更為通行。聯邦準備條例目的之一,使商業匯票流通更為普及,並在各大城市中,採行再貼現制度與倫敦金城市場普通所行之辦法相似。股票交易所買賣亦佔美國銀行營業的大部份。在許多事件中,各銀行均設立附屬公司或與各該公司發生關係,使之專門從事此類營業。

美國銀行業與其鄰近的坎拿大制度完全迥異。坎拿大與英國相似以分行制度為銀行業的特點。該聯邦自治領地內的領袖銀行,均在各大市鎮設立分行。而在美國內,則每市鎮所有一家或多家的銀行,彼此均獨立營業,而設立分行辦事處,則屬於例外。根據聯邦準備局年度報告,書截至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全國計有分立的銀行二萬五千五百家。這些組織,彼此在意義上,雖然均屬獨立,但是皆遠聯邦法律

或邦法律的規定。每家銀行或銀公司(Banking Company)在開始營業之前,必須呈准公司特許狀。如果欲得享受發行鈔票權利,必須以若干擔保品存放相當機關之內。美國各銀行均須保留一種法定準備金,非但為發行鈔票的準備金,即存款亦須有準備金。

在聯邦準備條例通過之前,國民銀行均不得在外國開設分行。但照聯邦準備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國民銀行股本及公積金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過聯邦準備局通過,可以在外國或美國保護國內開設分行。因核許此種自由利益以後,所以現在美國銀行及信託公司,有幾家已於倫敦、巴黎及國外他處設立分行。在最近數年內,美國各銀行間亦有一種趨勢,贊同擴充本國分行自由及於外國邦立銀行。既然而以,由在總行所在地的邦內設立分行,所以許多邦立銀行均享受此種權利,而國民銀行則無此種權利。國民銀行,直至一九二七年通過麥克費登(McFadden)條例之際,最多也

不過是可以設立代理處，接受存款。自該條例通過以後，始完全允許國民銀行。如果在必要時可以就總行所在地設立分行。一如邦立銀行在許多事件中，各該銀行均已享到此種權利。

美國各銀行間最近發展一種連鎖及團體銀行業(Chain and group Banking)。團體銀行業如其名詞所示，乃聯合各單位銀行(Units Banks)，分散於廣大的區域之內，但是指定一處統制全體。該團體內包括一個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其管理乃是以其自己的股票與該團體內每一個會員交換而來。米尼泡里的西北銀業公司(North Western Bank Corporation, Minneapolis)可以算是此種保險公司中最大的一個，並且統制散在各邦內的分立銀行，為數一百家以上。

〔九畫〕 矣

大的歧異，就是團體銀行的所有權是屬於股份設立的保險公司而連鎖銀行的所有權，則歸諸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此種銀行業大半是限於禁止或限制分行銀行業的各邦情形，抑且因其發展為時不久，故未能就其實行狀況，而判定其成績。

除分行銀行業及團體銀行業之趨勢之外，尚有施行一種所謂「創立合併運動」(Merge)，或是各銀行間彼此將其利益，聯合一起，這種運動可算是各大銀行間最近的發展。姑舉例以說明之，如一九一五年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為紐約市國民銀行所兼併，以及該行後來又於一九一九年合併農民借款信託公司的利益。另外尚有一次重要創立合併的事件，即一九二六年國民機械五金銀行(Mechanics and Metals National Bank)與凱斯國民銀行合併。隨後該組織又於一九二九年五月歸屬於美國運通公司。除以上所云之外，凱斯國民銀行最近兼併的有公平信託公司及邦際信託

公司(Interstate Trust Company)均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實行。此外國民商業銀行(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與紐約信託公司亦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彼此交換股東，混合一起。

創立合併運動，並不僅限於紐約各銀行間的情形，並且擴充至各邦內其他大城市的銀行。因此最近芝加哥與意大利諸商人信託公司(Milwaukee Merchants Trust Company)合併，創立芝加哥意大利諸大陸銀行信託公司。此項聯合結果乃成強有力的機關，執行鉅額的資產來源。除此以外，各邦內許多小銀行亦有從事吸收合併(Amalgamation)以鞏固其他位者。關於各銀行間吸收合併的趨勢，可以說是由於各小銀行間倒閉停業太多之故。此種倒閉未必是由於管理失當，實由於各該銀行股本太少，以至在金融吃緊或商業不景氣期內，不能支持。此種倒閉發生以後，往往足以減少存款人的信仰，而使其將存款提出他處。各銀行及信託公司間，擴張

創立合併的運動，另外尚有一個原因，就是打算竭力減少其營業費用，可以認為一種重要的考慮。尤其是在國稅與地方稅將要增加之際。除此以外，各銀行合併的原因，也可以說是因為商店工廠及汽車公司等趨勢最近各鋼鐵公司及汽車公司——只舉出兩個例子——實行將其利益混合一起，足以證明此種運動的趨勢。

美國普通習慣，以為各銀行營業，最好不要限制與工商界一家公司往來。這種習慣是因為銀行對於一家工廠或公司所放貸之款，不能超過某種固定數目，係以其已收資本為標準。此種習慣，不論原因如何，然就銀行及顧客雙方而言，均不免有不利益之處。因此各銀行間，乃創行一種政策，彼此將其利益，合併一起，可以鞏固其地位，俾能應付各方運融放款的需要，較之單獨應付更為容易。至於現在工業及銀行業上的合併運動，並不美美國一國如此。英國此項運動，可以引該國各銀行合併成爲五大銀行，以為例證。但是美

六六一

因各大股份銀行與美國同樣大小資本銀行彼此有一種重要的異點英國股份銀行在國內無論何處開設分行並無限制所以各銀行均有分行制度在本國內各地設立許多辦事處根據這種計劃各該銀行可以由各地分行接受存款以之利用充為資助農業及其他各業的放款需要

至於美國銀行現在均限制開設新分行凡在銀行總行所在地以外打算設立分行一方面則受聯邦法律及邦法律所限制一方面則受輿論力量所限制現在贊同分行銀行制度的運動雖然頗佔勢力但是一般社會仍都擁護單位銀行

美國各大銀行除聯邦準備銀行之外當推凱斯國民銀行紐約市國民銀行及保證信託公司每家資產總額均達美金二十萬萬元以上凱斯國民銀行成立於一八七七年計有資本三百萬元營業極為發達經過屢次增加資本以後並與其他銀行合併——其中如公平信託公司前面已經提過——該銀行現在已佔

有美國各銀行間的領袖地位該銀行成立附屬公司——凱斯證券公司——從事大規模經營各種證券以及買入國內外各種借款該銀行自收買美國運通公司以後——該公司仍用舊名繼續營業——遂與美國各邦及許多外國城市發生關係該銀行已收股本及公積金共計美金三六一，五二四，〇〇〇元存款為美金十八萬五千二百萬元資產總額為美金二十四萬三千二百萬元紐約市國民銀行創立於一八二二年原名為紐約市銀行一直用該名稱營業至一八六五年才加入國民銀行制度內改稱今名最近數年來該銀行積極採行擴充政策合併國內其他公司——尤其是國際銀行及農民借款信託公司前面已經提過——並於一九一一年附設市國民公司 (National City Company) 專門經營證券業務該銀行利用該公司遂得在美國及坎拿大擴充其投資營業該銀行另外尚有一個重要附屬機關就是市國民安全存款公司 (National City

State Deposit Company) 由此以經營一切安全存款業務並在紐約設立總行及分行市國民銀行除設總行於華爾街之外又在紐約設立分行四十五處在外國設立分行不下百處之多(包括歐亞及南美)該銀行已收股本及公積金共計美金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元存款等為美金十五萬八千三百萬元資產總額為美金二十萬另七千八百萬元紐約保證信託公司成立於一八六三年曾經歷次合併其他信託公司如一九一〇年之第五街信託公司 (Fifth Avenue Trust Co.) 和梅爾頓信託公司 (Meriton Trust Co.) 及一九一二年前的標準信託公司 (Standard Trust Co.) 保證信託公司在美國銀行及信託公司當中可以算是最先至外國開辦分行者其第一個外國分行就是本世紀初年在倫敦設立的分行該公司今在倫敦有辦事處三處利物浦一處此外在巴黎布魯賽爾及恩提華亦皆有分行該公司自經一九二九年與國

民商業銀行聯合以後因該行有股本三千萬元因此保證信託公司地位益形鞏固該公司並附設紐約保證公司專門經營各種證券業務保證信託公司已收股本及公積金共計美金二萬六千萬元存款等為美金十二萬七千六百萬元資產總額為美金二十萬另三千八百萬元此外美國各領袖銀行尚有以下各家如芝加哥的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舊金山的美利堅國民信託儲蓄會以及紐約的銀行信託公司以上所云第一家銀行——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可以算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第四個最大的銀行——係由幾家銀行合併而成其中主要銀行即為大陸銀行信託公司及意大利諾商人信託公司各種利益的合併係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完成當時始改為現在的名稱該公司附設意大利諾大陸公司資本為美金二千萬元特別從事於證券及投資的營業該銀行設總辦事處於芝加哥在倫敦亦有辦事處該銀行已收股本及公積金共計美金一萬四千七

百四十七萬元存款等爲美金九萬三千三百萬元，資產總數爲美金一萬七千四百萬元。美利堅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合併的三銀行中之二，其餘兩家銀行，爲一九〇四年成立的意大利銀行（舊金山）一爲加利福尼亞銀行。意大利銀行（舊金山）已收股本爲美金五千萬元。自合併爲新銀行後，其資產總額估計爲美金十三萬五千萬元，遂得列爲美國第五個最大銀行。該銀行的主要辦事處，乃設立於舊金山及天使城（Los Angeles）兩處，此外並在加利福尼亞邦內設立分行達四〇〇處以上。銀行信託公司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從事經營信託業務，但是隨後擴充範圍，經營一切銀行業務。該公司爲聯邦準備制度會員，同時亦爲紐約票據清算公會會員。銀行信託公司自合併三個重要公司以後，即商業信託公司（Mercantile Trust Co.）以後，其地位乃益形鞏固。該公司並附設紐約銀行公司（Banking Company of New York）

【九畫】 美

從事經營市場上各種證券。該銀行除在紐約設總行一處及分行兩處外，並在倫敦及巴黎各設辦事處一所。該公司已收股本及公積金，共計美金七千五百萬元，存款爲美金六萬五千五百萬元，資產總數爲美金八萬七千九百萬。

【美國之銀行合併運動】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美國之貨幣問題】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實行禁金出口，至四月二十日，再度宣布禁令，而當時財長不得不承認事實上美國已停止金本位。五月二十六日，美下院銀行委員會主席史蒂谷，提出廢除金本位案。六月三日，送通過於上院。到這時可說名義上也承認停止金本位了。一九三三年四月間，財部召集一二聯邦銀行總裁會議，審查用膨脹方法以救濟恐慌的技術問題。後於四月二十日，美國國會賦予總統以金元獨裁的權力，包括有權核准發行新貨幣，減低金元成色，接受賤價貨銀等。五月十日，上院通過農業救濟案時，即包含通貨膨脹案在內，所以

至二十三日，財政部發表宣言，聲明聯邦準備銀行已開始收買價值二千五百萬的政府公債，作爲通貨膨脹先聲。到了十一月十五日，財長伍定辭職，准以農業救濟局長毛根翰暫行代理。說者謂爲主張通貨膨脹派的勝利。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曾廢除一部份金貨出售的禁令，准財部接受準備銀行轉來委託代售的美國新鑄金，於是在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收買新鑄金，其價較巴黎倫敦爲高，藉以成立政府新市場。二十九日，又決定購買海外黃金，俾作受理貨的一步驟。至十一月十四日，美元價格開已在六十八年來最低點，惟金價仍繼續上漲。此後在十二月中，發表鑄造銀幣佈告，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七年止，又批准銀協定，以提高銀價。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羅氏向上下二院提出貶抑美元價者文，其內容：（一）貶抑美元價格的金純分，最低限爲百分之四十，最高限爲百分之六十；（二）國內貨幣用全部移管於財政部；（三）利用因貶抑美元價格而產的資金，設立

國外匯兌市的金買賣資金二十萬萬元。該案二十日通過於下院，二十六日通過於上院。三十日總統批准三十一日即減低貨幣法定平價令。金價每盎司值新平價三十五元。其後又盡收全國金銀爲國有。因此新美元，殆已事實上成爲一種金本位幣制。特視國際貿易關係爲轉移。

【美國之貨幣制度】美國幣制，以其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明白規定，將鑄幣及統制通貨價值之權，賦與國會。且因其後解釋之結果，擴大內容，將關於紙幣之發行與其價值之維持，亦復包括在內。故其幣制每一改革，均經議會以法律行之。

殖民地時代之美國，以居民種族複雜，故流通貨幣亦極五花八門，直無幣制可言。逮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十三州宣告獨立，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承認其爲獨立國。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憲法，始具國家雛形。一七九二年四月二日，乃以造幣廠法（Mint Act）確定其幣制爲複本位制。此法內容爲：（一）定金幣本位爲伊草爾（Eagle）

六六二

值十元，含純金二四七·五格列因，除一伊革爾外又有半伊革爾及四分之一伊革爾。定銀貨本位為元(Dollar)，含純銀三七一·二五格列因。(一)金銀比價定為一比一五(二)承認兩貨之自由鑄造，其後因銀價跌落金銀比價勢須更改，遂於一八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鑄幣法(Coinage Act)更定為1:16.00。此法於一八三七年加以修訂，改金幣重量為每元二五·八格列因，成色十分之九，故所含純金降至二三·二格列因，銀元所含純銀亦降至三七一·二五格列因。此際可注意者，即美國自一七九二年後所行之幣制可謂係完全之複本位制。一八三四年前，硬貨至鈔州銀行乃以其一般資產作担保，以發行鈔幣。此類鈔幣之通用，其折扣並不一致。聯邦第一銀行(The First Bank of U. S.)，與聯邦第二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U. S.)，前者於一七九二年獲得特許，至一八一一年期滿後者於一八一六年獲得特許，於一八三六年期滿，亦發行鈔

幣，在此時期，外貨金銀幣依然為流通之主要硬貨，比例其所含純金銀而承認其為法貨。銀至十九世紀中葉，因加里福尼及澳洲發現金礦而價值遂昂，美國銀貨大批向海外流出，迨一八五三年二月，急將銀幣半元及小幣含銀量降低，使金銀比價成1:14.88，且廢止金幣自由鑄造，故言美國幣制沿革，一八五三年後實為跛行本位制。在別一方面，於一八五七年，毅然視奪外幣銀貨之法貨資格，亦為可特記之事。

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Civil War)勃發，政府及銀行相繼停止正貨，著名為不兌現紙幣之Greenback，立即於停止正貨之後，迅速發行，以充法貨之用。其第一度發行額計一萬四千萬元，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認可，復依該年七月十一日法律再發一萬五千萬元，而第三次發行之數則為一萬萬元，於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認可。至三月三日復將第三次發行數額以法律擴增至與第一、二次同額，截至一八六四年

六月，其未收回之法貨數，達四億三千一百萬元。此時之為法貨者，除Greenback外，尚有小額之短期有利庫券及輔幣。至七月一日流通之貨幣總額共四三億，四〇七，二五二元，就中包有少數州立銀行鈔票及金銀正貨於此可見。Greenback 汎濫之狀態，於第二次發行之Greenback後，可拉換五年期之六釐金債，惟對第三次發行者及三月三日之法則不予更定，交換特權於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截止。但實際延至一八六四年初，始交換截止，此不兌現紙幣，在紐約市場之市價驟跌至三角五分。至一八七五年，以兌現法(Resumption Act)規定法貨紙幣之流通額至三億元，正貨支付則於一八七九年元旦實行恢復。是日國庫為法貨紙幣準備而累積之金計有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而未收回之法貨紙幣為三三四六，八七，〇一六元。一八七八年法律會規定紙幣數額不再低於此數，在此限度內，其已收歸國庫者應再發出，並保持其流通。

一八七三年議會通過一法案，用以校正及修訂造幣廠法及鑄幣法者。此法規定應另鑄一特種銀幣，每元重四二〇格列因(本位幣重四一·二五格列因，成色九成)，以供東方貿易之用。於本位貨幣依舊保持，但特鑄一元以以上銀幣，整年六月復限定銀貨之法貨資格，不得超過五元。故嚴格言之，是年起實質上美國已結束其跛行複本位制而進於金單本位制矣。但事實上猶有勃蘭特愛里生法(Brand Allison Act)之改造複本位制。勃蘭特法係於一八七八年總統海氏(Hayne)之駁回而通過於議會者，其內容乃釐定銀元為完全法貨，使財長每月以市價購買銀塊二至四百萬元，用以鑄幣。可發行額面十元及再較大數額之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s)以銀元為準備。勃蘭特法於一八九〇年購銀法(Silver Purchase Act)俗稱休門銀法(The Sherman Silver Act)所廢，但自一八七八年，至是年已鑄銀幣三億七千八百餘萬元，全部或直接或間接通於市

或間接用以發行銀券，此項銀證券乃一八八六年法律所認可者，額面有二及五元數種，在銀元及銀證券券充斥之時，國家銀行鈔幣受其影響，大形萎縮，幾減至半數不到。

鑄銀法之精神，實際與勃蘭特法係一貫者，其目的均在增加銀之力量，以維持復本位。此法要旨在允許財長每月鑄銀四百五十萬蓋斯，用以發行完全法貨之財部庫券，代替依勃蘭特法發行爲部分法貨之銀證券。財長對持券請兌現者，有決定

兌與金或銀貨之全權。但銀價爲暫時之騰貴，終以英國停止銀之自由鑄造及與俄等之採行金本位制而暴落，金遂大量向海外流出，至一八九〇年及九三年間，國庫所存之金已減至一億元，此爲應付法貨兌現之最少數額。一八九三年遂廢止鑄銀法，並於九五年由財部與若干銀行家接洽鑄金，其辦法爲以每蓋斯一七·八〇四四一，代價鑄金三百五十萬蓋斯，付以三十年期之四釐公債，以購得之金，充實國庫之準備。一九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乃頒布

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至是美國始爲金本位制國家，本位金元之含金量爲二五·八格列因成色〇·九〇〇。凡美國發行或鑄造之貨幣，均使維持此標準與均等之價值，且維持此價值爲財長之責。用金準備之法，貨紙幣定額係一億五千萬元，並規定須用之以收回及銷燬。一八九〇年財部庫券與替換銀證券。

一九〇七年恐慌後，翌年三月曾以阿特立許法爲根據，發行緊急通貨 (Emergency Currency) 發行者爲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 管理，者爲通貨協會 (Currency Association) 協會全部會員爲之保證，而發行會員提供充分担保品。發行期限，其初規定不得過一九一四年六月底，但後依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展長期一年，並減低發行稅率。其發行額截至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計達三六八，六一六，九九〇元。嗣此項通貨即行迅速收回銷燬矣。一九一三

年之聯邦準備法規定聯邦準備鈔 (Federal Reserve Notes) 及聯邦準備銀行鈔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之發行，前者係政府債券，但對發行者之聯邦準備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担保權。在一九三二年前，其發行準備係定爲同額現金或金證券，或聯邦準備銀行貼現，或購入之合格票據。此種鈔幣於美國參戰後，爲流通市面之主要通貨。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依格拿斯法 (Glass Steagall Act) 於三四年五月三日經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認可後，直接由聯邦政府保證發行。此時之保證準備率，定爲每一聯邦準備發行銀行必須對其流通之紙幣實數提存，不得少過四〇%之現金，即所謂比例準備制也。依一九三三年批准之緊急銀行法 (Emergency Banking Act) 聯邦準備銀行鈔幣之發行，由聯邦政府保證之，以證券匯票等爲担保，其估計數額須在發行額面百分之九十以上。每一聯邦準備銀行應在聯邦國庫存款法貨爲兌現基

金，其比額須相當於該行發行鈔幣實際流通數之五%。經財長核准，司庫者得於此規定數額外，要求另提儲金，每半年並須依實際流通額繳納〇·二五%之發行稅 (國立銀行亦繳同等之發行稅)。是年三月六日大總統復以訓令限定聯邦準備銀行如不提存聯邦政府之債券爲發行準備者，即不得發行鈔幣。美國參加歐戰在一九一七年而一九一五至一六年，因向交戰國出售軍需糧食，現金流入甚多，金入超竟達四五億萬元，但參戰後以戰債及貸款餘欠等種種關係，一七年金入超即減一億八千餘萬元，且有流出增加傾向。遂於是年九月七日以大總統令禁止一切金貨金塊等之輸出 (但財長核准者爲例外)。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翌年五月九日乃實行完全之金輸出解禁，此項解禁於六月三十日另以大總統令正式確定之。故美國爲戰後各國金解禁之最早者。

一九三三年美國之銀行風潮驟起於一月十四日米西根州銀行之休

業其後風潮擴展三月五日全國四十八州宣布銀行停業者達四十四州羅斯福氏於四月就職五月即依一九一七年十月法律下令停止各銀行付現禁止買賣外匯輸出寶藏與銷燬生金銀塊與銀貨幣並賦權財長發行票據交換所證券(Outstanding House Notes)以為流通之具羅氏此舉目的在防遏現金流出其緊急措施於九日即獲得兩院之承認九日通過於兩院者為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該法內容(一)對總統則賦與權力在總統認為緊急之時可依法禁止金銀硬貨金銀塊或通貨之輸出寶藏銷燬或鈐記並統制外匯讓渡信用交換以及銀行組織之支付行為(二)對財長則許其為保持美國通貨制度之必要行動且依其判斷如認為需要則一切自然人及公私法人應將所有之金質金塊及金證券繳納於司庫者(Treasurer)但財長收到此類正貨後應給予同額之其他依法發行或鑄造之通貨至十二日又通過一農業救濟法

(Farm Relief Inflation Act)就中貨幣條例所規定者係以處理全國信用及貨幣之全權授予總統總統於實施此權時可不受國會制限換言之係國會以憲法賦與之特權授予總統使代執行也羅氏獲得此特權後即於四月十九日禁止出口並管理匯兌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三日由上下院通過一法案放棄依一九〇〇年四月法律而確立之金本位制十月二十五日開始使復興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以每盎司三十一元三角之價收買黃金十一月九日改為三十三元一角五分藉以貶低平價(Devaluation)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羅氏復在兩院提出金準備法(Gold Reserve Act)其要旨(一)聯邦準備金所有權移交財部另由財部給以同值之金券(二)廢止金幣除上述金券外任何通貨不得兌金(三)財長獲總統許可可在國內外購買黃金數額不加限制(四)財長可在國內外售却黃金或折扣匯票等(五)修改聯邦準

備法文字使與新法符合(六)美元所含純金貶低四·九四%(七)以貶低平價所得之金元為安定匯兌基金因此今日一元美金如以舊日平價核算則已不到六角矣
美國通貨其為法貨者計有金貨金證券銀元一八九〇年庫券與聯邦紙幣(即Greenback)銀輔幣之有法貨資格者不過十元此外尚有銀證券聯邦準備鈔幣國立銀行鈔幣聯邦準備銀行鈔幣但均非法貨金貨有二十五及二·五元數種其名稱為 Double Eagles, Eagle, Half Eagle, Quarter Eagle 銀貨除一元銀幣外尚有半元二角五分及一角三輔幣此外又有五分之銀幣及一分之銅幣亦均為輔幣

【美國之國民總收入】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美國國民收入之內容已發生重大之變化國民總收入之構成要素實係每年商品之生產加上勞務之出賣俱能表現為貨幣收入者其總和即構成國民總收入至於總收入的支付形態如何則一視收入以後之分配情形為斷
惟無論如何二者在事實上俱不必為相等之數字其相差之數非為營業之儲蓄即為損失之年頭近年美國國民之總收入以一九三二年而論總收入之構成共為三九、三六、五百萬美金而分配總額則達四八、八四、四百萬美金其差額即為國民全年所蒙之損失
在其構成要素以製造業為最大其次則為商業再次則為一般職業收入再次則為農業和運輸但自一九二九以後國民收入均呈銳減之勢其中減退最急者為建築業以次為礦業、農業、製造業、商業和金融業等茲為列表如下次頁可參考之
再次就收入之主要支付形態而論第一為勞工收入但該項統計勞工收入尚包括薪水收入可知非純粹勞工收入基期就工資收入一項而論一九二九年為一七、一七九百萬美金至一九三二年則只有六、八四〇百萬美金計跌去一半即就所謂勞工收入而論亦曾自五二、七九三百萬美金跌至三一、五三三百萬美金不可謂非五年以來釀

美國國民總收入之構成和分配及其百分比(單位美金百萬元一九二九年基數爲一〇〇)

總收入之分配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三〇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	百分比
營業儲蓄或損失 +	八,三六	一〇〇	七,四四〇	九二,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九八	六〇,三
總收入的構成	八,三六	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七	六,六六	八〇,八	九,五九	一一四,四

美國國民總收入之構成要素及其百分比(美金百萬元一九二九年基數爲一〇〇)

農業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三〇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	百分比
礦業	七,五九	一〇〇	五,六〇	六六,六	三,八六	五,三	二,三三	二九,六
電力及煤氣	一,八六	一〇〇	一,三五	七,一	七,三	九,〇	五,七	六,一
製造	一,二九	一〇〇	一,三五	七,〇	一,二六	九,四	九,九	七,三
建築	一九,三	一〇〇	四,九	七,八	九,六	三,〇	五,八	三〇,三
運輸	三,〇	一〇〇	二,三	六,六	一,六	三,〇	四,四	一四,七
交通	七,〇	一〇〇	六,〇	六,六	四,六	六,四	三,五	五,〇
商業	一,〇九	一〇〇	九,七	七,一	八,七	八,五	七,〇	七,二
金融	二,三	一〇〇	九,四	六,五	七,五	六,九	五,四	四,六
政府	九,三	一〇〇	八,四	八,八	六,三	六,六	四,四	四,九
政	六,四	一〇〇	六,三	一〇,八	六,三	二,二	六,六	一五,三

職	業	八,四三三	一〇〇	七,八六六	九二六	六,五三三	七七一	四,八三三	九六六
其	他	五,九三三	一〇〇	五,四〇〇	九一七	四,四三七	五,〇〇〇	三,三三七	五,六六
總	計	一四,三六六	一〇〇	一三,二六六	八四三	一〇,九六六	一三,八三三	八,二〇〇	一五,三二二

美國國民總收入之分配形態及其百分比(美金百萬元一九二九年基數爲一〇〇)

薪	水	一九二九年	百分比	一九三〇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一九三二年	百分比
工	資	五,七〇三	一〇〇	五,六六一	九七三	四,七五八	八二一	三,三六三	五七三
其他工業的工薪		一七,一七九	一〇〇	一四,三三〇	八三七	一〇,四三三	六〇四	六,八四〇	三九八
勞工收入總計		二二,八八二	一〇〇	二〇,九六〇	九一七	一五,一九一	六八二	一〇,一八三	四四二
紅	利	五,九六四	一〇〇	五,七九五	九六二	四,三三三	七二二	三,五五三	五九二
官	利	五,七三七	一〇〇	五,八二五	一〇一四	五,六四九	九七五	五,四九一	九四七
財產收入總計		一一,七〇一	一〇〇	一一,五五〇	九九九	一一,〇九八	九四〇	一〇,九八二	九三六
租金和酬勞金		四,二二六	一〇〇	三,四三五	八一九	二,五五二	六〇九	一,八三三	四三三
廠主的特殊所得		七,四七五	一〇〇	八,一一五	一〇八六	八,五四〇	一一五七	九,一四九	一二三三
廠主收入總計		一一,六〇一	一〇〇	一二,五二〇	一〇七五	一〇,六〇二	九一四	八,八八〇	七六一
總	計	三四,四八三	一〇〇	三二,四八〇	九四三	二六,二六〇	七六〇	二一,一六三	六一三

成美國經濟總崩潰之重要原因也。
茲特別統計表如上頁以資參考。

【美國之國際總收支】美國

商務部每年發表國際總收支對照表之估計一次，其一九三三年度之估計則特別注意於美國貨幣跌價

之影響，尤其是對於資本移出入所生之影響，茲將一九三三年度之估計與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兩年度所

發表之估計數字並列於後，以資比較。(Economic, Oct. 13, 1934, p. 184.)

美國國際收支對照表(單位百萬元)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收	付	差	收	付	差	收	付	差
① 商品貿易	5,000	4,000	1,000	1,633	1,333	1,200	1,755	1,500	1,255
② 航業與運費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③ 旅行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④ 僑民匯款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⑤ 利息與紅利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⑥ 戰債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⑦ 政府收支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⑧ 其他(淨額)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⑨ 往來項下(淨額)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⑩ 生金移出入(淨額)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⑪ 紙幣移出入(淨額)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⑫ 至⑬兩項合計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①	長期資本移出入	二二六	二四九	一二四	六三	六五	一四七	十
②	短期資本移出入			一〇				一三五
③	資本項下之平衡			一三三				一三五
④	①與②之差			一九				一四

由上表觀察大體上一九三三年較一九三二年尙無激烈變化。惟活期資本之輸出日見巨大。因此現金出口乃不能不增至二萬萬左右。至長期資本之輸入則仍有繼續之勢。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對外貿易中因貨幣跌價之影響與一九三二年較出口之增加似不如進口之迅速。緣一九三三年美國進口貿易無論數量與價值均已增加百分之十。至若出口方面數量既無所增價值亦已增加百分之四。據商務部之說明其原因約有二端：(一)美國國際貨幣跌價政策以外，目前尙無他項直接限制進口之明令，而各國則多與美國相反。(二)美國進口之增加，主要原因為由於國內產業之進步，使原料需要更大，因進口增加之內容經分析後，適與此項見解相符合也。一九三三年國際總收支過程中尙有一可注意之事，即為資本之出入。美國是年活期資本之移出達四萬萬元左右，因此外資(活期)在美國市場者，其總額已不過五萬萬左右。此外長期之輸入則為四千九百萬。內容如下列數字(單位百萬元)

● 在美國新發外國債券	資本出(△)入(★)	差額
減去調換貼現等	△	七
● 公債收回與基金支付	★	一〇

收入項下	△	一三	★
付出現項下	△	五	★
直接投資			
國外新投資	△	九	
外人在美投資	★	七	
原有在外投資之賣出	★	五	△
現有證券之買賣			
美人買進外國證券	△	六	
美人賣出美國證券	△	五	
外人買進美國證券	★	七	
外人賣出外國證券	★	五	
裁定交易淨額	△	四	★
流入資本			★

【美國之國債】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
美國戰後收支之比較(美金已略去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六月底止	經常收入	經常支出	差	額
一九一九年	五,五三三	一八,五三九	一	一三,〇〇六
一九二〇年	六,六四九	六,四〇一	十	二三五
一九二一年	五,六四九	五,五五二	十	〇九七
一九二二年	四,〇九一	三,七三三	十	三三八
一九二三年	四,〇七二	三,六九五	十	三〇九七
一九二四年	四,〇二〇	三,五〇七	十	五〇五
一九二五年	三,七八一	三,五五〇	十	二五〇五
一九二六年	三,六二八	三,五五〇	十	三七八
一九二七年	四,三九四	三,四四三	十	六五八
一九二八年	四,〇四三	三,六四三	十	三九九
一九二九年	四,〇三三	三,八四五	十	一八八
一九三〇年	四,一七九	三,九四三	十	一八八
一九三一年	三,三七一	四,三〇〇	一	九二七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三二	五,〇六六	一	一,七三四

經過美國復興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所支用之款項約十二億八千五百萬美元猶不在內,合二款計之上年度不敷計逾三十億美金以上。與最近兩年度比較,一九三二年六月底止一年度不敷為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一九三一年六月底止一年度不敷為九億另三百萬美元。是年以後實為大戰以後美國財政發生激變之起點,蓋美國財政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每年均有盈餘,多則七萬萬,少亦二萬萬美元。此美國財政戰後收支之大勢也。

美國國債之增減,大致和收支不敷有同樣之趨向。當大戰發生之時,美國國債總額約十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至一九一九年八月底則已增至二百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美元。迨世界和平成立,美國財政漸入佳境,國庫每年均有盈餘,因為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國債總額亦逐年下降。至一九三〇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一百六十一億八千五百萬美元,計一年間共減少一百另四億餘美元之巨。償還此項巨債之財源約有三端:其一為經常預算下之餘額,約佔百分之四十;其二則為國債基金,其三則為外債之收入。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情勢乃大變。計一九三一年六月底止,國債總額已增至一百六十八億另一百萬元。嗣後則年有增加,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則已增至二百二十億美元。計一年之間約增三十億美元。當此收支不敷極巨之

每年六月底止	美國國債總額 (美金已略去〇〇〇)	每人所預 國債額 (萬元)
一九一四年	一,八〇,三五	二,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三四	二,三
一九一六年	一,三三,二四	二,六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八月底)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三,九七六,六九	三,四一〇,六〇	三,四八六,〇四	三,五五五,〇〇	三,四七九,九八	三,九七六,五二	三,九四四,〇九	三,五九七,六八	三,二五五,三〇	三,〇五六,三三	二,九六四,八三	二,八五〇,七四	二,七六四,五一	二,六九三,一九	二,六二五,〇八	二,六〇〇,四九	二,五五七,〇三
六,七五	一五,一七	二四,〇九	二五,〇五	三三,〇三	三三,〇九	三〇,〇七	二七,〇六	二六,〇八	二五,〇九	二四,〇九	二三,〇九	二二,〇九	二一,〇九	二〇,〇九	一九,〇九	一八,〇九

際，而國債之向上如此迅速，美國財政之前途實未許樂觀。再羅斯福總統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登台迄一九三五年五月，美國政府之借債已增加七十九億美元。三月底公債之總額已達二百八十八億美元。六月底必突破三百億之紀錄。

美國公債表(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一九一	二四,一九七	二〇,五一六	一六,一八五	二二,五三八	二七,〇五三	二八,八一七

美國之公債政策，終有終局之日。屆時美國只有增稅來代替公債政策。但現在事業界疲憊已極，增稅未易實行，故我們覺得美國除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外，將不能救濟財政之困難。

【美國之租稅制度】

美國是個聯邦制的國家，在行政上的權限與範圍於憲法上都有明確的規定，各不相犯，所以在稅收上，國家與地

方，亦即聯邦政府與邦政府各自有其獨立的稅源。各邦的財務行政絕不受聯邦政府的任何干涉，可以自由處置其權限內的一切事務。因此，在國地稅收的劃分上也十分的不同。概括的看來，聯邦政府所享有的稅收，大都是間接稅，而各州政府所享有的稅收，則大部是直接稅。今將其實際上劃分的情況略述如左：

- 一 國稅 (一) 關稅 (Custom Duty) (二) 產銷稅 (Excise Tax)
- (三)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四) 公司所得稅 (Corporation Income Tax) (五)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 二 地方稅 (一) 一般財產稅 (General Property Tax) (二) 特殊財產稅 (Special Property Tax)
- (三) 人頭稅 (Poll Tax) (四) 所得稅 (Income Tax) (五) 營業稅 (Business Tax) (六) 執照稅 (License Tax) (七) 特殊課稅 (Special Assessment) (八) 通行稅 (Toll Tax) (九) 營業收入稅 (Tax on the Receipt from

Public Enterprises) (十) 其他租稅(略)

於此各種稅收之外，各邦皆能享聯邦補助金的利益。近二十年來的聯邦補助金，已經成爲聯邦政府推行政策的有力工具，至於其利弊如何，此地暫置而不論。

【美國之銀行統制】美政府所擬大規模控制全國銀行與解放停業銀行內呆滯存款之雙面計劃，業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前進一步，由金融建設公司收購芝加哥大陸伊里銀行優先股五千萬元，藉以鞏固該行地位，俾可放大實業放款範圍，並開對於停業銀行給以資產俾於年底以前重行營業。交付存款之計劃，亦正在加速進行中。通貨管理員沃康諾聲稱政府將令呆滯存款至本年底減少至全國銀行存款額百分之二以下。調查目下全國銀行狀況，計國民銀行五，九〇〇家，中已有五，〇〇〇家恢復常狀，本年初全部國民銀行存款一七，八五六，九七七，〇〇〇元中，重行流通者已近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目下呆滯在尚未領照營業者，國民銀行中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存款，至本年底可望減至二九六，四二五，〇〇〇元。此輩管理員核准者已近三百家，俟實行改組後即可發給營業執照立行復業。惟今日曾有銀行家數人對於政府此種收購優先股干涉銀行業務之舉表示不滿，查政府放給銀行之款目下已逾十萬萬元，計去年直接貸與銀行之借款，尚有六九六，六〇〇，七一六元未曾歸償。此外對於銀行優先股業已投資四七，七五三，〇〇〇元，收購普通股票公司債票達七〇〇，〇〇〇元，對於優先股借款爲一二，七七七，五〇〇元，至政府業已允購優先股之銀行，迄今已達八十八家。政府中人信由政府爲銀行合夥人後，可以保障銀行風潮之不易發生，再加以存款保險制之加倍保障，可使美國銀行結構穩固異常。

【美國之購金政策】見「美國之黃金政策」條。

【美國之購銀政策】其辦法由美政府每月購買四千萬盎司之銀貨——鑄幣而來之生銀，不得購買——購買價格，由每盎司美金四角，逐漸高至每盎司七角五分爲止。政府即以此收買之銀貨爲準備發行兌換券，與原有之法償幣共同使行，主張激烈，且謂將提高銀價，至與金作一與十六之比。

【美國之購買證券政策】美國聯邦銀行，爲促進金融週轉，輔助產業復興計，曾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中旬起於公開市場上購進政府證券。計開始兩個月間，每星期約購進三千五百萬元，其努力之成績，大有可觀。但自十月中旬以後，其購進之額，漸次減少，至十一月八日之一星期，值購進一千萬元。照美國政府原定之計畫，擬定聯邦準備銀行購買政府證券之總額爲三千萬萬元，現在此公開市場政策，忽告變更，其預定期之額，勢難達到。惟擬具此計畫之初，曾規定美金若有相當之跌落，即認爲保計畫之成功，亟宜遏可而止。故各方以美國政府鑒於最近美元

之跌落，乃決計畫變更此項政策。現在政府當局對此却不承認。蓋聯邦準備銀行購買政府證券之總額，僅達八萬萬元，金融界決不至因此而變爲弛緩。聯邦準備銀行購買政府證券之額事實上確已減少，但經濟界若因此而發生不良影響，則聯邦準備銀行仍當繼續購買。

【美國之農業金融】美國農業金融之發展，分爲三期：(一) 殖民時期，可從殖民地時代追溯到建國在殖民地時期，農業資金全由歐洲一般投資企業家和商人供給。當時企業組織如北美的倫敦公司 (London Company)，荷蘭西印度公司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瑞典南海公司 (Swedish South Sea Company) 等都作農業投資，但其放款仍不能滿足農民的需求。於是，社會上所有謂「土地銀行」者出現。一七三二年有地主聯合組織之「私人土地銀行」(Private Land Bank) 以財產(不動產)抵押作股本而得該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以此作現金使用不

幸，竟未成功，殖民地政府乃繼創公共放款事務所(The Public Loan Office)或公共土地銀行(The Public Bank)其放款期限較前稍長利率也較其他為低然而他們的放款對象是人口的多寡和納稅額的大小作標準，而不顧及某地的生產力如何此種分配不均，為當時人民所詬病且有許多放款到期又收不回來，故此制亦殊少效果，致予私人放款與富農放款以高利貸之機會，故此時的農業金融組織可謂還未確立，尚在胚胎時期(一)萌芽期在此時期美國農業金融漸漸萌芽成長，南部農業較發達之各州先後設立不動產銀行，有私人之聯合，又有州政府之官辦，如一八二七年所創設的路易斯安那州墾殖者整理協會(The Consolidated Association of Planters of Louisiana)一八三三年所設立的路易斯安那州聯合銀行(The Union Bank of Louisiana)一八三三年的路易斯安那州公民銀行(The Citizens' Bank of Louisiana)

和佛羅里達聯合銀行(The Union Bank of Florida)一八三六年的阿肯色州不動產銀行(The Real Estate Bank of Arkansas)一八三七年的密西昔必聯合銀行(The Union Bank of Mississippi)和一八四〇年的賓夕法尼亞州不動產銀行(The Real Estate Bank of Pennsylvania)等，此等銀行之組織皆與殖民地時代之私人土地銀行相差不多，亦由借款者聯合組織，以不動產抵押作股本，而由銀行取回紙幣，銀行對於放款之收回絕少限制，此即其不能發展的主因，官辦的不動產銀行有一八二二年所創設的南開羅來那州立銀行(The Bank of State of South Carolina)一八二三年創設的亞拉巴馬州立銀行(The Bank of the State of Alabama)一八二四年的路易斯安那州立銀行(The Bank of the State of Louisiana)一八二八年喬治亞州立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Georgia)和密西昔必州

之墾殖銀行(Planters' Bank of Mississippi)等等，皆各州政府為發展農業和為財政上收入起見而創辦，惟亦因管理不善，未克盡農業金融之職責，但自得其資助，南部之棉花產額以及新土地之墾耕，從一八三三年到一八四〇年乃有顯著增進，在此時期，一般商業銀行之國民銀行，也曾供給農民以巨額資金，但都屬短期放款，又必須以動產作抵押，因之不能滿足農業上之需要(三)發展期美國政府創辦之農業金融機關係二十世紀初之產物，在一九〇八年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委派鄉村生活調查委員會(The Country Life Commission)研究農村狀況和改良方案委員會研究結果，謂發展農村經濟必須有完善的農業信用機關，國家貨幣調查委員會(The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又印行德國農地抵押制度之報告書，在一九一二年美國幾個商業團體組織亞美利加調查委員會(The American Commission)想去歐

洲考查農村信用與農業合作制度，及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總統執政後，遂派遺合衆國調查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會同亞美利加調查委員會同往歐洲調查農村信用組織，四月由美出發，同年七月返國，十二月製定報告書，一九一四年國會就有創辦聯邦政府農業金融組織的提案，到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會遂通過「聯邦農地放款條例」(The Federal Farm Loan Act)而即着手創辦聯邦政府農業金融機關，先設立聯邦農地放款局，隨着聯邦土地銀行乃相繼成立，農民貸借合作社亦開始組織，一九二〇年以後各州又發現有信用協會之組織，在一九二二年聯邦政府又創設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一九二三年國會通過農業信用條例(The Agricultural Credits Act)內容規定設立州立農業信用協會和國立農業信用協會，到一九一二年政府為補助農業市場的銷售計，又創設聯邦農地局，二十年來美國農業之金融組織乃

得長足之發展。今日之美國，除上述各種農業金融組織外，對於農業供給資本者，還有一般商業銀行、國民銀行與州立銀行、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抵押放款公司 (Mortgage Loan Companies)、建築合作社 (Building Loan Association)、不動產公司 (Real Estate Companies)、畜牧放款公司 (Cattle Loan Companies)、牲畜經營公司 (Cattle Commission Companies)、以及州基金社 (State Funds) 等等，但富農、富商等之個人放款，仍殘留於農村中，迄未消滅。

【美國之農業信用放款制度】

美國農業信用放款可分三類：(一)長期信用放款，期限五年或五年以上，此類放款大都供給農民購置農田並農田上永久改良工具之用，背後有農地作擔保或抵押，其期限普通五年或十年，最近因聯邦土地銀行制度之發展，一般長期信用放款期限延長至二十年甚至四十年。(二)中期信用放款，從六個月

到三年，此類放款大概供給農民建築房屋、修理房屋、修理畜舍、改良土地、與購買農業機器、牲畜等等之用。農民常以他們的期票作借款的擔保品，或以動產作牲畜借款的擔保品，有時此類之放款，期限常超過三年，動產的抵押品亦成不動產。(三)短期信用放款，期限為六個月，此類放款大都供給農民暫時消費，使用如購買家內用具、食料、衣服、種子、肥料和雇用勞工等事。事實上，此類放款滿期後，農民常可領借，因之亦漸漸變成長期放款。

【美國之貿易統制】

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一條。

【美國之經濟統制】

見「美國之統制經濟運動」一條。

【美國匯兌管理】

美國自一九三一年十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其間美元迭次向外逃避，紐約的主要銀行在倫敦與巴黎的分行，常常出來干涉他們大幣的購買美元，這樣可以維持美元匯兌的變動不至越出現金輸出點，并可阻止美元隨時的跌價，因為現金的運移是不夠

應付當時這種需要。在平常的情形之下，這種干涉是不需要的，現金的移動會自動的來維持匯兌，使不超過現金輸出點。但在經濟恐慌的時期中，大量的流動資金，時常從這個地方移到別個地方去，結果使現金移動，還是不能應付這種情勢，因為現金的保險與運輸的工具是不充足的，所以有干涉的必要。在美國停止金本位以後，當局便停止了這種干涉，讓美元去跌價，其實他們還公開的聲明贊成美元跌價政策。但同時他們有點矛盾，因為他們採取了匯兌限制的方法，來阻止資本向外輸出和外國做美元的空頭投機，這種限制的方法，并不十分嚴密，所以沒有達到他們所預定的目的。在一九三三年十月之前，美元的跌價大部分是因為一般人預料政府將要採取方法來使美元跌價的，至十月的時候，政府果然開始放意的去使美元跌價，甚而他們為了要達到這種目的，并不去干涉國外匯兌市場而採用了一種新的政策，那就是規定收買現金的價格比較

市場高些。起初這種政策並沒有效力，因為現金不能自由運移，且政府當時沒有在國外大量的購買現金，去使他們的現金定價發生影響，但是後來他們收買現金的價格逐漸的提高，所以美元的跌價按照所定的現金收買價計算還要低些，因為那時一般人預料這現金定價要繼續的提高，但在十一月的時候，政府停止了提高金價，結果使美元時價格高過於它的現金平價 (Gold Parities)。這時，這種臨時的美元現金平價比較實際的美元匯兌率有了很大的差異。迨至一九三四年二月，這種收買現金政策總發生效力，當時政府允許現金自由運輸，在幾個星期之內，便有了大量的現金從歐洲運來，放結果這新的現金購買價格發生效力了。

【美國之戰債問題】

見「戰債問題」一條。

【美國之戰債債權】 美國自一九二三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所借與他國借款合計二二，一六二，九九六，〇〇〇金元，茲將各國

所欠之債額列下：

比國	戰前 三,七〇,〇〇〇元
捷克斯拉夫	戰後 五,〇〇,〇〇〇元
愛沙尼亞	三,八二二,〇〇〇元
芬蘭	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法國	三,六五五,〇〇〇元
英國	六,八七五,〇〇〇元
保加利亞	二,〇五五,〇〇〇元
意大利	四,六六六,〇〇〇元
拉脫維亞	二,四七七,〇〇〇元
萊多尼亞	三,九九九,〇〇〇元
波蘭	四,五五五,〇〇〇元
羅馬尼亞	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南斯拉夫	三,七六六,〇〇〇元
共計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美國之對華借款】

見「美國對華資本支配網」條。

【美國之實業復興運動】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見「美國之經濟恐慌」條。

【美國之藍鷹運動】

Blue Eagle Movement 美國實業復興運動之標幟，繪一藍鷹故有

「藍鷹運動」或「藍鷹革命」之稱。

【美國小銀行主義】 見「美國存款保險制度」條。

【美國公立土地銀行】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美國公共放款事務所】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美元貶值】 美元貶值係將美元成色減低約等於舊平價百分之五九·〇六，此為美元所含純金量之減低，在原則上，美國貨幣價值減低，其對外之平價，亦必減低。即如美國對英國之舊法定平價為一鎊等於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六，今因美金減低成色，則其對英鎊之平價（平價）亦應改為一鎊等於美金八元二角四分。但美國已停止金本位，英國亦採行紙幣之法定平價，價不能以兩國貨幣之法定平價為標準而為匯兌之供求及兩國之匯兌政策所左右，故美元貶值後，美國價值仍在一鎊等於四元至五元之間。即因兩國皆有匯兌平衡基金之運用而操縱匯價之漲落也。我國對美匯價係根據英美匯價及對英匯

價計算，中間介有倫敦銀價，故對美匯價不以美元減低成色而以銀價之漲落與英美匯價之升沈為轉移。

【美元新平價】 一、金本位下之法定平價 貨幣制度，各國不同。貨幣本位因之而異。美元，英鎊，法郎，日圓皆由各該國貨幣法規定之。單位幣，含有一定純金量者也。若以兩國貨幣單位中所含純金量相比，而得一定不變之比例價值，此即兩國間之法定平價。英鎊總重量為一二三·二七四格蘭，含純金一二三·〇〇一六格蘭，法郎含純金〇·九〇九七格蘭，日圓含純金廿七百五十米利格蘭，美元二十元六七一八三等於一盎司純金，一盎司重四八〇格蘭，即每一美元含純金二三·二格蘭，茲試將美對英法日之法定平價列下：

一美元對英鎊	四·三六	便士
一美元對法郎	五·五三六	法郎
一美元對日圓	二〇·〇一	圓
一英鎊對美元	四·八三五	美元
一法郎對美元	〇·一八	美元
一日圓對美元	四·八五	美元

以上所列法定平價，係採行金本位制時之平價，即今日所謂之「舊平價」是也。

二、停止金本位後之平價作用 自一九三一年英國停止金本位後，日本繼之，美國亦於一九三三年隨之。停止法國雖維持金本位，而對於原有法定平價則已失其功用。蓋法定平價乃貨幣之平價，亦匯價之基準。今既停止兌現，禁金出口，採行紙幣本位，則既無金幣與金幣交換之可能，二國貨幣間之交換比率，亦失其功用。故法定平價在停止金本位後，即成爲一有名無實之數字。

三、美元貶值之內容 「貨幣貶值」在英文爲「Devaluation」，在日文爲「平價切下」，即減低貨幣成色之謂也。茲將美國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頒布之貨幣改訂法內容摘述於下：（一）舊貨幣法規定純金一盎司重四八〇格蘭，價爲二十元六七一八三，今提高金價爲三十五元。

（二）照新舊金價之百分比，即美元減值百分之四〇·九四。（三）美元原重量爲二五·八格蘭（純金千

分之九百)今改爲一五格闊二十一分之五,即新美元成色爲一五·二三四八格闊,計等於舊平價之百分之五九·〇六(四)新美元重量既改爲一五·二三七四八格闊,金量亦自之九〇,則新美元所含純金,亦自之九〇,二二格闊改爲一三·七二七格闊。

四新平價之由來 減低平價有二種:一爲金解禁之減低平價,一爲金禁中之減低平價,美國之減低平價,則係附有條件之金解禁。試觀當時美財政部之條文:(一)以新價賤不限制於國內,外國輸入者亦得收買之。(二)今後對金本位國間之匯價到達輸出點時,得將現金輸往各國中央銀行。於是美國減低平價後,對金本位可得一新法定平價。惟此項現金輸出,并非一般的自由輸出,蓋對外雖可輸金出口,對內仍不允現。故所探者非普通所謂金塊本位,乃一種國際的金塊本位制度也。在此種情形下,停止金本位諸國之對美匯兌,雖未能起平價之作用,而金本位國之對美匯兌,當可得一安定點。故

美國於貨幣貶值所獲之二十六億美元,中以二十億美元爲匯兌平衡資金,謀藉以穩定匯價。

五美法之新法定平價 法國爲維持金本位國,故以新美元純金一三〇·七一二七格闊,與法郎純金一〇〇·九〇九七格闊,依聯銀法換算有如下式:

$$\begin{aligned} \times \text{法郎} &= \text{法郎} \\ \text{I 法郎} &= 0.9097 \text{ 格闊} \\ 19.7137 \text{ 格闊} &= 1 \text{ 美元} \\ \times &= 1 \times 0.9097 \times 1 \\ &= 1 \times 13.7137 \\ &= 0.9097 = \text{美金 } 0.0603 \text{ 元} \\ &= 13.7137 \end{aligned}$$

即一法郎等於新美元六分六三,而舊平價則分爲三分九一八,又

$$\begin{aligned} \text{美金 } 1 \text{ 元} &= 13.7137 \\ &= 15.075 \text{ 法郎} \end{aligned}$$

即一美元等於十五法郎〇七五,而舊平價爲二十五法郎五二三八。六美對英之新平價 英鎊純金爲一三三·〇〇一六格闊,與美元純金之比率如次:

$$\begin{aligned} \text{美金 } 1 \text{ 鎊} &= 113.0016 \\ &= 13.7137 \end{aligned}$$

即英金一鎊等於美金八元二角四分,而舊平價爲四元八角六分六六又。

$$\begin{aligned} \text{美金 } 1 \text{ 元} &= 13.7137 \times 2.40 \\ &= 113.0016 \end{aligned}$$

即一美元等於英金二先令五便士八分之一,而舊平價爲四先令一便士三十一六。

七美日之新平價 日元純金爲一·五七四二六格闊,與新美元之純金比率爲

$$\begin{aligned} \text{日金 } 1 \text{ 圓} &= 11.57426 \\ &= \text{美金 } 0.8430 \text{ 元} \end{aligned}$$

即一日元等於八角四分三九九美金,亦即日金一百元等於美金八十四元八分之三,而舊平價爲四十九元八分之七,又

$$\begin{aligned} \text{美金 } 1 \text{ 元} &= 13.7137 \\ &= \text{日金 } 1.1849 \text{ 元} \end{aligned}$$

即美金等於日金一元十八錢五釐

弱,而舊平價爲二元六釐弱。

【美國州立農業信用社】

State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s 一九二三年所

頒佈的農業信用條例,在前部份曾規定設立「州立農業信用社」,它們的組織由各州政府自己制定,但

「農業信用社」一個名詞,則爲聯邦農地放款局所賜與,願名思義,我們知道它們目的是爲農業的發展或牲畜的調養與繁殖而放款的。據條例規定,州立農業信用社,可以拿未到期的票據,向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請求再貼現。據聯邦農地放款局規定,如各州立農業信用社的資本金不繳足一萬元美金,即不能向聯邦

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農業信用條例又規定,若如州立農業信用社的總負債額超過實收股本與盈餘的十倍,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即不得再受它們貼現或購買票據的要求。這

樣,各州立農業信用社的業務,最大限度亦不過十萬元美金。放款利率,如以農業票據作担保,則爲二釐。以牲畜票據作担保,則爲二釐半。事實

上，起利利率都是一釐半，所以它們每年的盈餘也不過二千多美元。每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對於本區域的農業信用社皆負監督和管理之責。農業信用社將其中期信用銀行之貸款，必須將其經濟狀況詳細作一報告，並須由主要職員簽字，經調查同意後借款才能成功。這樣農業信用社也有由於「合作銷售協會」所組織的，如此它們對於農民社員可供給以適當的生產或購買信用放款，在盛產煙草與棉花的各州中，此種實施更為普遍。農民們的貸款除了收穫物外即別無担保，所以他們也祇能向商人借款，但是農業信用社可預先供給農民以資金，至少為生產物市價的百分之五十。秋收後，再償還，而利率也很公平。在這些農業信用社的組織中最著名而堪為模範的就是刺里城 (Raleigh) 的北卡羅來納農業信用社 (The North Carolina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他如農民合作購買經理店 (Farmers Cooperative Purchasing Agen-

cy) 也聯合組織了許多農業信用社，這樣它們也可以拿農民社員的期票到中期信用銀行再貼現。此類組織中最著名者為麻沙諾色州的新普登費爾特東州農民交易所 (The Eastern States' Exchange of Springfield)。該交易所係許多獨立農民團體所組織藉以享受此制的利益。這些組織對於飼養家畜者放款，也有壓倒牲畜放款公司之勢，不過聯邦農地放款局對於它們不很熱烈補助，如無充足資金是不許設立的，因為放款局相信資本小的組織足以增強當地金融狀況的惡化。

在此，我們應當注意的，州立農業信用社實非州政府所設立的，不過在州政府法律下所允許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而已。

國立農業信用社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s) 是根據一九二三年農業信用條例後半部分所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雖名為國立，實是在私人企業性質的組織。在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的監督和指導下有五人以上的股東，具有二十五萬元美金的資本，即可成立此項組織。這個資本金額在信用社開始放款後的六個月內必須全數繳齊，而且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必須是聯邦政府債券，營業期限為五年，它們的設立目的是在糾正從前牲畜放款公司的錯誤，所以它們大部分放款都是牲畜放款。此外關於購買農業票據，貼現，再貼現等等業務，都與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相似，如果担保品不是立刻可以出售的，則貼現期限不得超過九個月，如担保品是立刻可以出售於市場的，則貼現期限可延長到三年之久。國立農業信用社的放款額，也有限制。據條例規定：總放款額不得超過資本與公積金的十倍，對於任何一個農民的放款也不得超過資本與公積金的百分之二十。假如此項放款的抵押品是那些可立刻出售於市場上的農產品的棧單 (Warehouse receipts)，則放款額可增到資本與公積金的百分之五十。它們放

款利率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只依據總店所在地的州政府法令。據農業信用條例規定，經通貨監督官的允許，國立農業信用社可發行農業債券，其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與公積金的十倍，期限也限為三年。所有這些債券都不受免稅的待遇。各信用社對此也不負連帶責任。從一九二三年以後，國立農業信用社組織有相當的發展，但自一九二九年末，此種農業金融組織就沒有新設立的。有人說，這是因為限制太嚴的緣故。

【美國存款保險制度】美國向來以小銀行主義聞名，銀行種類大別之可分為州立銀行和國立銀行二種。前者是根據州政府立法所註冊設立的銀行，包括信託公司和儲蓄銀行在內。後者是根據聯邦政府法律所註冊設立的銀行，都由私人經營。美國法律向來不准銀行設立分行，所以有若干銀行即有若干各不相屬的單位，平日不通聲氣，準備分散各處，一旦遇有金融緊急或發生擠兌時，銀行都束手無策。此為美國銀行風潮頻繁最大原因。

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已將銀行界情形改善許多，然而一則因設立分行限制並未廢棄，二則因聯邦準備銀行會員，僅國立銀行須強迫加入，其他銀行加入與否，隱其自便。舊銀行制度下之弊病，並未完全革除。據一九二九年調查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數目約略相等，這種非會員銀行資本既薄弱，辦事又不審慎，更無聯邦準備銀行為後盾，最易引起公眾不信任而牽動金融大局。一九三三年春季銀行風潮，使美國獲得一次嚴重教訓。經過這次教訓，美國銀行界知道本國銀行制度的弱點在獨立而基礎不健全之銀行，過剩而資本雄厚營業穩健之銀行，則格於不能設立分行的限制，不能以合併方式，盡量擴充。同時因儲戶對於小銀行信仰非常缺乏，捕風捉影之談，每致釀成絕大風潮，要使今後銀行業有健全發展，惟有廢除設立分行的限制，便利銀行的合併，而使資金集中，再以猛烈手段，先淘汰一批基礎太薄弱的銀行，增加儲戶安全，然後以和緩方法，使各銀行

皆成為聯邦準備銀行的會員銀行，或自行消滅，為達到前一項目的。一九三三年銀行法第二三節規定國立銀行，不僅可在本鄉本城設立分行，並可於所在州任何地點，設立分行，但須得州政府的正式同意，並服從該州法律。為達到後一項目的，政府一方面在一九三三年春季，銀行休業期中，嚴格的檢查銀行內容，凡其資產不足以應付負債者，一概不准復業，至今還有二五〇〇家銀行，不准營業。指一九三三年下期）他方面舉辦所謂存款保險。廢除設立分行的限制，在實行大銀行主義的英國，加拿大等處，早已實行。至今英加二國，獨立銀行極少，而支行則遍佈全國。其他如法德日本等國，近年來合併運動，也非常顯著。所以我們暫時不談，准存款保險，確屬新鮮玩意，其他各國雖有極強固的中央銀行，為各商業銀行作後盾，然並未明白擔保儲戶安全，此種制度，值得提出討論。

行法，該法第八節是對於聯邦準備條例的修正，其中規定設立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公司。其責任在購買特有並清理已倒閉之國立銀行及州立銀行之資產及保險適合本節規定之各銀行之存款。公司行政，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設理事三人，除泉幣司長為當然理事外，其餘二人，由總統得參議會同意而委任之，任期六年。公司資本無定額，隨存款多少而增減，每股百元，由美國國庫購買一萬五千萬股，國家股款何時收集，其數量為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決定。其餘股票分為甲乙二類，甲類由會員和非會員銀行購買，乙類由聯邦準備銀行承購。甲類股和國家股每年有利息六釐，乙類股則無分紅權利。甲類股款總數應等於承購各銀行總存款負債，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一千分之五。據現在估計，約為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以後各銀行存款如有增減，其所購股票亦應比例增減。乙類股款應等於一九三三

年一月一日聯邦準備銀行公積金之二分之一，即一萬三千九百三十萬元。

會員銀行在購買甲類股票之前，須先填認股書，公司接得該項請求書後，即依該請求銀行為國立或州立，而請聯邦準備局或泉幣司長審查。該銀行的資產是否足夠應付其負債。聯邦準備局或泉幣司長如認為滿意時，即出一認可證明書。公司接得該項證明書，即承認該請求銀行為甲類股東。如認為不滿意，即出一否認書。公司即根據之而拒絕其認股。非會員銀行亦經過同樣手續而為甲類股東。但從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非會員銀行在未改變為會員以前，不得為甲類股東而享受公司各種權利。共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以前已為甲類股東而在七月以後改變為非會員銀行者，公司即退還其股款而停止其一切應享權利。假使州立會員銀行，因所在州法律的限制，不能購買公司股票而為甲類股東時，可請求公司准其享受保險利益。如經公司核准，即須以相當

於該銀行存款總數千分之五的款項存於公司由後者每年給與六釐利息而享受甲類股東的利息以後該銀行存款負債如有增減其在公司存款也應依千分之五比例而增減。

如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國立會員銀行尚未為甲類股東時，泉幣司長得依照法律規定指定一接收人接收該銀行，非俟該銀行變為甲類股東後不准復業。假使是州立會員銀行則除非因上述所在州法律關係得特別以存款方法通融外，即停止其會員銀行資格。

本法從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實行，從該時期起即收集甲乙二類股本之二分之一建立永久基金其餘二分之一由理事會臨時議決召集甲類股東銀行存款在一萬元以下的儲戶，給與百分之百的保險，凡自一萬元至五萬元者，保險百分之七十五，凡在五萬元以上者，保險百分之五十，從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為試辦保險時期，先設立一臨時基金由各會員銀行出

資相當於各銀行存款總數千分之五的款項先付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在基金不足時收集。非會員銀行得公司同意遵照規則撥充款項後亦為臨時基金一份子。凡為臨時基金一份子之銀行在試辦時期其儲戶存款在二千五百元以下者全部保險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以前公司應估計除去一切開支和負債後臨時基金還剩餘若干而以公平方法攤還各銀行從此以後凡為臨時基金一份子之銀行甲類股東銀行或不能為甲類股東而在公司有特別存款的會員銀行，換言之即能享受被保險權利之銀行，因各種原因而倒閉時，泉幣司長即指定公司為倒閉銀行之接手人，公司應立刻籌劃一新銀行，承接該倒閉銀行一切存款負債。該新銀行得公司同意，可接受新存款，經過法定手續後，可變為國立銀行。計受此新銀行法全部保險之儲戶，在七月一日以前佔會員銀行儲戶總數百分之九六。五在七月一日以後佔百分之九九。三。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於一九三三年九月成立。理事三人，除泉幣司長外，由總統委任葛敏士 (W. J. Cummings) 及白乃德 (E. G. Pender) 二人，主席一職，由葛氏擔任。葛氏在無線電演說中聲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現已組織成立。從今以後公司以全部資產為每一被保險銀行作後盾保障儲戶存款的安全。

存款保險公司既已組織成立，輿論對此也贊否各半。反對者以為儲戶的利益太優厚，假使各銀行在自由競爭營業之下，則每一銀行必須謹慎從事，以獲得儲戶信仰。同時儲戶在存放款項時，也必選擇一較為妥善銀行。在這種制度之下，各銀行業務發達與否即為其營業方針是否良好的報酬。有存款保險制度以後，儲戶對於被保險銀行不必有所選擇，影響所及，自然增加較弱銀行存款，這無異是鼓勵壞銀行。此外因各原因而不能享受被保險權利之銀行，必不能得公眾信仰，勢必大批倒閉。

贊成方面意見，以為除少數例外，儲戶每祇聽於利率優厚而沒有判斷銀行優劣之能力。政府從一九三三年春季以來，既積極干涉銀行，非認為該銀行確有償債能力者不准復業。則現在已經復業者，當然是政府所認為良好之銀行。政府為表示其列斷健全起見，理應保障存款人安全。至於使經營良好信譽卓著之銀行負擔其不良同業之損失，與公平原則不符。實則這種不公平，社會到處皆是。何獨存款保險制度為然？且金融風潮每易蔓延，平日經營良好銀行，時常被累倒閉。有存款保險以後，信譽當然更加卓著。業務當然更加發達，所得過於所失。而且因為要分擔損失，同業間必互相規勉，而趨於健全發展。

贊成者認為反對方面所提出之理由，即保險制度實行後倒閉的銀行一定很多，不能成立。他們以為此類倒閉之銀行，或則基礎薄弱，理應休業，或則自動放棄權利。因為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以前非會員銀行亦可為甲類股東而享受被保險之

權利。雖然在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非會員銀行不能再為甲類股東因而喪失一切權利然而若輩不及時加入為會員銀行其理由安在正加強美國銀行界的聯繫而為立法家本意之所在。

【美國在華銀行】花旗銀行創立於一九〇一年總行設於紐約一九二七年合併於紐約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為其分行在華名稱仍沿用花旗舊名實收資本一萬二千四百萬元美金大通銀行(Commercial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為美國銀公司所組織創立於一九二〇年總行設於紐約實收資本共一萬四千八百萬元美金美豐銀行(The American-Orignal Banking Corporation)由在滬美人組織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總行設於上海實收資本為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美金於一九三五年停閉上海友邦銀行(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為美亞保險公司總經理史蒂氏創辦在美國註冊於一九三〇年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實收資本共五十萬元美國信濟銀行(Thrift & Investment Finance & Trust Corporation)總行設於哈爾濱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實收資本二十八萬零五百五十七元美金在華大小銀行共六家此外匯興銀行與友華銀行先後合併於花旗銀行非律賓銀行則宣布停業中美合辦之中華燧業銀行亦於民國十八年宣布清理參看外商銀行概況條。

【美國收買民間藏金】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曾於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令全國人民交出黃金人民存貯黃金或金券僅許以一百元為限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長毛根給復補充前令通令民間所有金幣金塊及金券除少數例外立即繳納於政府照每益斯二十元六角七分之法定官價換取他種貨幣其規定之例外如次(一)領到財部執照之黃金(二)收藏家所藏古幣惟每枚值二元五角之金幣仍不在

此例(三)未鑄小金塊金屑之價值未逾一百元者及充工業或裝飾用金或職業上所需用之黃金(四)聯邦準備銀行及金融善後公司所有金幣黃金與金券(五)菲律賓爪哇薩摩亞檀香山巴拿馬運河區域波多黎各及佛琴島居民所有黃金及外幣但以不居在美國大陸亦不在美國大陸經營工商業者為限

至繳納政府辦法凡藏有金幣黃金或金券者可送往聯邦準備銀行及其分行或會員銀行代收同時將繳送情形函告財政部財政部俟得代收機關報告證明後即照法定金價換給他種貨幣如屬金條金塊目下金融善後公司雖以每益斯三十四元六分之價格收買新採黃金而財政部仍將按照二十元六角七分官價兌給通用貨幣。前次大總統下令禁止藏金時仍許人民收藏一百元以下之黃金或金券此次財政部之通令則對於百元以下之金幣亦須繳與政府開目下留在民間之金幣及金券尚有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三萬餘元除在國外

者外概須繳歸政府政府如此應行藏金禁令初係實行重定金幣價格計畫之先聲即先由政府收買全國所有黃金給以法定官價然後再提高黃金價格如是政府一轉移間可獲鉅利。

【美國全國產業復興與院】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N. R. A.) 具美國經濟發展條。

【美國活期資金之移動】近年美國活期資金之輸出入頗有劇烈變化所謂活期資金(Short-term Funds)係包括存款放款(Advances)透支及短期借款(Short-term Loans)承兌與匯票等項。由下表觀之一九三一年中國付活期約達十三萬萬美金收回活期則只六萬萬美金左右一九三二年中國付活期約達五萬萬而收回則祇二萬萬左右有職是故一九三二年底止美國左右存於國外之活期資金淨額達一萬五千萬之巨今年一月間各國活期資金出美國者約達三萬萬倍如是則

存於美國之各國活期總額約不逾六萬萬美金價格雖可日望良好然國際活期存款之減少直接即是

美國活期資本之移動(美金已略去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應付之活期	美國應收之活期	美國淨欠之活期	增	減
一九二九年底 三,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底 一,六〇〇	一九二九年底 一,四〇〇	—	—
一九三〇年底 二,七〇〇	一九三〇年底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底 一,七〇〇	—	—
一九三一年底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底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底 一,〇〇〇	—	—
一九三二年底 九三三	一九三二年底 一,〇六八	一九三二年底 一,一三五	—	—

【美國金條文案】貨幣價值素以穩定不變為理想之標準，蓋幣價值穩定不變，庶可以維持原有價值，債務之關係而不致因幣價值變動而引起債權債務間損益變動，故凡一切貸借以貨幣授受者，應仍以貨幣償還之。若債務者以價值(購買力)低下之貨幣償還其原有之債款，則債權者必蒙損失，此理甚明。故為保障債權者之利益起見，於發生貸借關係訂立契約時，皆有條文規定，如以金為償還標準者，即所謂金條文，或稱金約款，如以銀為償還標準者，

以削弱美國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從此美國之金融霸權將不得不讓一人籌矣。

則謂之銀條文或銀約款。以金為償還標準者有二種性質：(一)一定成色，一定重量之金幣，為償還條件者，謂之金貨幣條文。(二)一定成色，一定重量之金價值，或金等值之紙幣及其他通貨為償還條件者，謂金價值條文。大戰前各國皆流通金幣，故採行金貨幣條文。戰後及最近，各國均停止金本位，因多採行金價值條文。查美國之有金條文，始於一八一六年南北戰爭時，及戰後因濫發綠背紙幣，幣價慘跌，混亂不堪，遂有金條文之訂立，以後一切公債股票等

之發行，皆列入金條文，沿成慣例。查目前美國有此金條文之公債股票，計有美金九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之鉅。一九三三年美國總統羅斯福接任之際，適值發生空前之銀行恐慌，議會為救濟時艱，改革財政起見，首先於是年四月十九日停止金本位，並提出金條文無效法案，經議會通過於六月五日由總統署名廢棄金條文。按決議廢棄之金條文大意約有下列二點：(一)公私債務規定以金償付者，一概廢除，而以法貨償付之。(二)聯邦準備券，聯邦準備銀行券及其他紙幣，皆為法貨。美國於未廢棄金本位時，政府所發行公債，以及民間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等，皆有以標準重量及成色之金貨幣償付本息，或以標準重量及成色之金幣及同等通貨支付等之規定。而一九〇〇年之金本位法第二次自由公債法及關於發行公債等法律，皆保證其有效者也。廢棄金條文，無異違背以上諸法而宣告其無效，故金條文廢棄後，辯難紛起，皆以政府不願契約之神聖及國家之信

用，竟震視立法而蹂躪之。惟在政府方面則以國家在緊急狀態之下，應有緊急之救濟政策，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前提，況憲法既賦予議會以鑄造貨幣之權，自同時賦以統制通貨價值之權。繼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頒布貨幣貶值法，令將美金重量自二五·八格爾，減至一五又二十一分之五格爾，則每金元一元即等於新元一元六角九分。貸借契約上規定以標準重量及成色之貨幣償還一條文，既因停止金本位及廢棄金條文，不能得有現金之歸償，然在貨幣貶值以前，尚可根據廢約條文，以美國一切法貨(紙幣)為之償還。今美元又行減值，則雖等量之通貨亦不可得。於是在此時期以前之債款將如何償付，乃為爭論之焦點。現最高法院審理之金案，計凡四件，其中二案政府為間接被告，餘二案政府為直接被告。此四案之略況如下：(一)原告為紐約市民挪門氏，被告為巴爾的摩俄亥俄鐵路公司，原告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購有該

公司股票一千美金，利息四釐半，半年一付，規定以原有標準，重置成色之金幣（即二五·八格闊，成色千分之九百）償還。本利，擲氏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照章向該公司索取利息二十二元五角金幣，如無金幣，則可以折合同等價值之通貨三十八元一角償還之。因該公司拒絕支付，經紐約高等法院及控訴院等判決，原告敗訴，後遂上訴於最高法院。（二）關於美沙利太平洋鐵路公司之債券償付案。（三）政府為被告之自由公債一萬金元，須以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元償還案。（四）關於金收歸國有後，財部所發之金證券之代價案。

能以一紙法令，蹂躪人民財產之保障。但觀乎宣判之難產，再四延期，其不利於政府之趨向，似頗顯著。即就國際匯兌上觀之，一月十五日歐陸各國互相競買英鎊法郎，購進美金，竟使英鎊即明跌至四元八角四分，之甚平價，即其明證。蓋一般心理，皆以美國最高法院態度，頗有判決金條文有效之可能也。此次最高法院審判焦點，非在於金條文之有效無效問題，而在廢棄金條文是否違反憲法一問題。蓋美國憲法禁止各州以立法為更改契約上之義務也。故以純粹之法律觀念為立場，其認廢棄金條文為違憲背信行為，頗有可能。政府將遭敗訴之顧慮，甚可於司法部長財政部長諸要人屢次申稱，政府已準備應付判決後事變之談話中，窺見其一斑。設最高法院竟判決廢棄金條文為無效，勢必引起美國經濟界極大之紛亂。據吾人所知，現在千億元左右之公私債務，將一躍為一千六百九十億元，而使債務者加重六百九十億之負擔。此其一。凡訂有金條文各債券（尤以

自由公債為甚）之市價，將因之急轉騰貴。而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金條文廢棄後，財部發行之各種證券市價，則必慘落。此其二。美金價值勢將高漲，此其三。小麥棉花橡皮錫等，主要商品之價格，將復跌落。此其四。凡此種種，將予羅總統之新貨幣制度，以極大之打擊。故政府於此尚未宣判之時期，中急籌對策，以備敗訴後應取之步驟。政府曾選備忘錄於國會，希望上下兩院瞭解政府緊急時勢之必要辦法。所謂必要辦法，即所謂緊急程序，亦即總統得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一）取締或禁止外幣交易。（二）再度貶減美元價值。（三）發行紙幣三十萬萬元，以收買公債。（四）限制銀行業務。（五）國際付款禁現金等。

取消私人債券金條文之權，但判定國會議決案，規定政府債務，可用美元償還者，為無效。最高法院以為此種債券，必須以黃金或以現有貯值之通貨，同等的價值償還之。但同時最高法院對於執有以前金條文者，否認其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

【美國金融復興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R. F. C.) 美國金融復興公司，係根據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議會通過之金融復興公司條例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Act) 所設立。資本定額為美金五萬萬元，全由財政部擔任。其目的在於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鐵道公司放款，以援助農工商各業之金融。公司之存在期間，定為十年，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為止。

金融復興公司條例中，關於放款，設有下列之限制：（一）放款期間，以三年為限。經營局之許可，雖得延長，但自放款契約成立之日起，至多不得

超過五年。(二)對於歇業或清算中之銀行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二萬元。(三)對於每一公司之放款額不得超過金融復興公司資本金及其公司備合計額之百分之五。

除上述種種限制外放款之時對於擔保品之內容及借款者之經濟狀況又須嚴格檢查故在一九三三年三月金融恐慌之際未能充分發揮救濟農工商業之機能。產業復興運動開始以後金融復興公司放款政策乃有如次之修正：(一)對於參加產業復興運動之個人產業供給短期資金。(二)全國各金融機關為前項短期資金之居間者或背書人時可給與百分之二手續費。(三)放款分長期及短期二種短期以六個月為限居間銀行得以百分之三之利率由金融復興公司借入以百分之五之利率放出長期以三年為限居間銀行得以百分之四之利率借入以百分之六之利率放出。(四)居間銀行向金融復興公司借款時須以背書為保證不必提出實際之擔保

金融復興公司放款之條件既較前緩和其放款之數額遂逐漸增大計直接借給各公司者二萬五千萬元救濟各銀行之放款達十萬萬元購買各銀行之優先股票亦為十萬元最近美國政府收買黃金之事務亦由該公司一手承辦。金融復興公司條例第九條中曾規定金融復興公司經財政部長之許可即可發行票據及長期或短期之公司債最初規定公司債額不得超過十五萬萬元但現已擴充至三十

三萬萬元。嗣後遇必要時更可發行票據及公司債由國庫承受故金融復興公司之資金極為充裕公司所放出之款項萬一有不能收回時由財政部長負責完全責任計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該公司開業時起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半之間放款總額達三十萬另九千六百六十九萬一千餘元其中已收回者約八萬七千八百九十八萬五千餘元其主要項目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借 款 者	放 款 額	收 回 額
銀行及信託公司	一,二五〇,二四〇	六〇〇,七五〇
鐵 道 公 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農業金融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業放款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十萬萬元之放款總額中收回者不及九萬萬元成績殊不佳。惟在產業復興期間金融復興公司擔

當重大之任務適可由此表現也。
【美國金移動】據美國聯邦準備局月刊(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註)所載近年美國金之移動趨勢在一九三二年以後至一九三三年大致皆係出超。但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後因新金元政策之推行買金政策之急進故轉為入超。其出入口之數字有如下表(單位美金一千元)

一九三一年	十一,一〇〇,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〇,三三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一〇〇,三三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二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三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四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五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六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七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八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九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十月	一,一〇〇,三三〇

【美國部分之庚款】美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二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美金零元七四二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

美金五千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一六六。至清宣統元年間（即西曆一九〇九年）即有一部分退還指作北京清華學校經費。其退款手續係由總稅務司將應付賠款照交與美國駐華公使，再由美使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但自民國元年起，又改為總稅務司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前後辦法微有不同。此項退還賠款每年多寡不一，最少數目計為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此數原定直至清償之期為止。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美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滿期。嗣於民國十二年之際，各國間有鼓吹退還賠款之傾向，美國政府復自動將美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連同緩付五年之款，以善其全數退還（即每年所付本息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之數）。但聲明其用途由美國大總統自由之處分，所有西曆

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美國駐華公使通知中國政府，所退還之一部分賠款除開在外（按此即係指充作清華學校經費之一部分），此外另由中美兩國政府合組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有每年退還之美國賠款，即以該委員會為收管支配機關，每年由江海關稅務司撥給美國公使支票一紙，美國公使收到前項支票後，即在支票上繕寫交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收領。字樣送到該委員會查收。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即照此辦理。總計美國部分庚子賠款，計第一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為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三二，計第二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為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六二。此項美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一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七二。

【美國私人土地銀行】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美國住宅所有者借款公

【House Owner Loan Co.】美國住宅所有者借款公司，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設立者，為都會住宅所有者之金融而設立之機關。

【美國現行鈔票法】 美國自由風氣最盛，故其初年銀行制度極為錯綜紛雜，幾無制度之可言。在聯邦政府下者，有所謂國法銀行（National Bank），乃根據該政府一八六三年法令設立，各邦政府亦有權設立銀行，兩種銀行間時有相抵觸處。迨至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其鈔票之發行，始暫有系統。國法銀行條例頒布後，擬禁止邦立銀行發鈔票，特定發行稅百分之十以限制之。國法銀行鈔票，須先向政府購同類之公債票為準備，發行數至多等於資本額之票據。此種鈔票通行一切，但不得充銀行準備，又各銀行須備百分之五之現款存於國庫，以為兌換準備。此制之弱點在發行之彈力性。金融寬鬆時，銀行投資之途徑少，必爭購債票以得利息，則鈔票發行反多，緊急時，銀行多願將債票出售得現款以放高利鈔票，反

而減少聯邦準備制，特發行聯邦準備銀行鈔券一種（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以為逐漸收回國法各銀行鈔票之用。同時又發行一聯邦準備鈔券（Federal Reserve Notes）第一種準備金仍為政府債票，其無彈力性，與前國法各銀行鈔票同，且發行與否，由準備銀行自酌。第二種目的，在供給具彈力性的通貨，其準備為現金及商業票據，此類鈔券之發行，由準備經理官管理之，故實際為政府之紙幣，但名義上假手銀行發行，仍不失鈔票性質。按條例規定，凡準備銀行欲發行聯邦準備鈔券者，可以其已經再貼現（Recounted）或買入之可靠商業票據作抵，向準備經理官（Federal Reserve Agent）處領取同額準備券。凡屬金券金幣或生金或農業票據，期不過六個月者，亦可用作抵品。此類類借款，但政府意在獎勵，故并未收利息。關於現金準備，規定每銀行至少須具四成現金準備，但於必要時，聯邦準備局得酌量減低現金準備，增發鈔票，惟政府課

溢額發行稅以示限制，準備在於 1933 年 3 月 1 日以前，上課稅百分之二，此後每降低 1% 稅加重 1%。又規定準備銀行放款時，須將此稅率加入利率，以防通貨過剩之故。復定聯邦準備券，不得充任何銀行現金，準備即各準備銀行間，亦不得以他區準備券為準備，因此各銀行收入此類鈔券，無不隨時存入準備銀行。凡準備銀行將他行準備券付出者，處百分之十之罰金。又各準備銀行須由四成現金準備中提出八分之一（即百分之五）存放國庫，作為兌換準備金。凡各準備銀行，收到他行準備券，即持向國庫兌現，國庫於兌現後，將已兌券交還發行之準備銀行，并令其如數補足兌換準備金焉。觀上所述，美制實能集英、德、法各國之長，極有彈性，且極穩妥，因其抵押為現金及最好票據，準備銀行資產有最優先權，且有政府負責兌換之責，為之擔保。

【美國批准白銀協定】 美總

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世界經濟會議中締結之倫敦

白銀協定，並准人民以新採白銀，送造幣廠鑄造銀幣。按照白銀協定，美政府在今後四年內，將以每盎司六角四分半之價格，每年收購國內新採白銀二千四百萬盎司。至美總統此次批准一舉，咸認為政府之安定白銀計劃，獲得白銀派國會議員贊同。政府貨幣政策，以分膨脹通貨，派勢力，而免國會內發生膨脹通貨職，其主要目的，則為助成國內物價之安定，與保護國外貿易。

按此項協定，係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存銀國印度、中國、西班牙及產銀國墨西哥、美國、加拿大、秘魯、澳洲等九國簽訂。照白銀協定，印度、中國、西班牙為最大存銀國，均保證在四年內，不以巨額白銀傾銷國外。美國、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與加拿大，為最大產銀國，咸允限制產量，及收購所產一部份，充鑄幣或通貨準備之用，並酌定備至明年四月一日。此協定，猶未完全批准，則存銀國可以不復遵守，產銀國仍受拘束。印度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予批准。茲將羅斯福總統關於鑄造銀幣之布

告文，全文錄之如下：「查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所通過之國會法案第三九章四十三部第二條，總統有權規定九成淨克冷之銀元重量，並規定九成淨克冷之銀元重量，其數視之多寡，如總統在調查後所認為穩定國內貨價，或保護通貨所必要者，總統又有權照所定比率，鑄造無限制之金銀硬幣。又查依余調查之結果，余意在助成國內物價穩定之際，並於遵守現所實行為國會所准的政策與程序之時，為保護吾人對外貿易，以防低賤外幣之不良影響起見，銀價有提高與穩定之必要。又查美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世界經濟會議六十六國代表一致通過。規定各該政府放棄熔化或減輕銀幣之政策，與習慣規定低值銀票，應以銀幣之規定，不得成立，可抑低銀幣之立法案。又查用銀國如中國、印度、西班牙、與產銀國之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秘魯、美國，雙方所締結之補充協定，載明中國不熔化或減輕銀幣，以售出其銀。印度尤從一九三四

年一月一日起，不在四年內，每年出售其銀超過三千五百萬盎司，而西班牙，亦不在同一時期內，每年出售其銀超過五百萬盎司。印度與西班牙，並允此後，遵從世界經濟會議所通過之議案。五產銀國政府，願及上述國限止，故允各從其本國鑛山，收買若干現銀。產銀國所收銀額，每年為三千五百萬盎司。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為期，此項收進之銀，由四國各保持四年，用以鑄幣，或充通貨準備，而不得在四年內，售諸市場。並諒解美國，在此三千五百萬盎司之總額中，將每年收進其國內所產之銀，至少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盎司，以四年為期。現應與他國政府合作，既屬適宜，而提高並穩定國內物價，提高用銀國人民購買力，保護吾人對外商務，以防低值的外國通貨之不良影響，及實行對於六十六國，在上述決議案中，之諒解，亦屬必要。余美總統羅斯福，根據國會法案及其他志在國家復興的立法案，所賦予之權力，茲特布告，並飭令美國各鑄幣局，得收入現銀，以

便鑄造標準銀幣。該局依照財政部長所揭示之規程，須查明其所收入之銀幣，從本佈告文之日期起，採自美國或美國治權下地方之礦山者，鑄幣局局長得原主之自願同意後，須將收入之銀幣留百分之五十為鑄幣稅，及美政府代其鑄幣與運送銀幣之費用，其餘百分之五十須鑄成標準銀幣，悉數交與原主。扣留之百分之五十現銀，由財政部保存之。除鑄造美國銀幣外，不得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售出之。財政部長有權得擬定規程，以實施本佈告。此項規程應載有前根據四月二十三日國會法案，即所謂華特門案者而擬定之條款，並酌加變更，俾決定方法如何，審查此銀幣在本佈告文日期後，採自美國或美國治權下地方之礦山者。本佈告文，除經國會法案或總統後佈告文註銷或修正外，得繼續有效。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美國紙本位時期】Paper Standard Age 一八六二年，美國會為適應內戰之浩大費用起見，大發合衆國紙幣。此項紙幣，背面綠，故有綠背紙幣(Green Back)之名。此項紙幣之發行，不數月已達四萬萬元之鉅。此外一班商人又皆發行條票(Trade)借票(Due Bill)以及別種貨幣之代表物。政府又發行郵花輔幣(Postal Currency)以為通貨之一，於是現金退藏，市上皆為紙幣所充斥。史稱此為紙本位時期。

【美國第一銀行】First Bank of United States 美國第一次成立重要之股份銀行，為一七九一年之美國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有時稱為第一銀行(First Bank of United States)。該銀行依照英格蘭銀行之典型而成立，擬成為政府與國民銀行。該銀行於一七九一年接受公民特許狀，期限為二十年，即在斐勒德爾斐亞開始營業，資本為一千萬元，每股四百元，其中八百萬元為一

般社會認股，尚有二百萬元則由政府籌撥。在表面上，該銀行可以專利銀行業務，因為國會除此之外，並未同意發給他家銀行特許狀。故其地位非但為政府銀行，即各邦內之其他銀行，亦均有存款交入，而其鈔票則被認為唯一法幣，並設立分行，以處代理公家徵收稅款。美國第一銀行在享受特許權期內，曾享受一般社會之資助。在一八一一年公布的報告，表示該行存款總數為八百萬元，鈔票流通額為五百萬元，貼現款為一千四百萬元。後因該行呈請繼續特許權，未蒙核准，遂不得不於一八二二年宣告清理，而償清其全部債務。

【美國第二銀行】Second Bank of United States 於一八一六年，接奉政府特許狀，核准經營銀行業務，為期二十年。董事部由股東推選二十人，由美國大總統特派五人。國會並同意在法定期限內，不再核發他家銀行特許狀。股本為三千五百萬元，且規定不能停止以現金兌付。發行鈔票，每張不能少過五元，與國庫券及現金同視為法幣。總行設於斐勒德爾斐亞，並在紐約、波士頓、巴爾的摩及其他各城市內設立分行。該中央銀行在成立初期，肩負國民銀行或銀行之任務，以應付政府之借款需要。代理徵收賦稅，並在必要時，代理國庫支付一切款項。並設法應付各市場內地方銀行要求兌現，俾使其鈔票發行，得以在相當範圍之內維持。但是不幸亦受政治上之反對，如以前之銀行。後政府存款不久又提出，而分存於各邦之地方銀行，結果地方銀行數目增多，而鈔票發行亦同時增加，遂致造成通貨膨脹時期。至一八三六年，該銀行特許狀期滿時，政府亦不許繼續展期。遂亦如美國銀行同樣停止營業。同年三月，該銀行重新呈准特許狀，而開始營業，為美國潘雪文尼亞州立銀行(United States Bank of Pennsylvania)在一八三九年金融恐慌期內，當時各州許多銀行均停止現金兌付，該銀行亦於是年十月暫時停止兌現。後來恢復營業，但

是因繼續擠兌，卒於一八四一年二月倒閉。

【美國第一貿易銀行】First Export Import Bank 此係美國統制貿易之一種金融機關。

【美國第二貿易銀行】Second Export Import Bank 此係美國統制貿易之一種金融機關。

【美國預算書式】美國預算書分為兩大部分：一部分為預算說明書，以文字說明國庫（一）前年度歲入歲出情形；（二）本年度歲入歲出情形；（三）下年度必需經費預算及新預測之收入情形。長百餘頁，第二部分為政府各機關之詳細預算，長一千三百餘頁。

【美國股份土地銀行】見【美國農田借款條例】條。

【美國信用協會】Credit Unions 美國信用協會為儲蓄與放款之私人合作組織，專以供給農民短期信用借款。其目的有二：（一）增進社員的儲蓄能力；（二）供給社員以農業資金。此制本濫觴於

德國，一九〇〇年始傳入北美。在一九三〇年秋，美國四十八州中有三十二州頒佈信用協會法，全國有一千五百個信用協會組織。總資產超過四千五百萬元美金。放款額也近六千五百萬元。根據信用協會的組織、業務和管理方面，我們可稱牠為縮形的銀行。其資金由募集而得，每股資本五元，整購或分期購買（按週或按月），均可。但分期購買的單位為數極微，通常是十分到二十分。此外又允許股東小數額之存款，有時滿十分即可存入。對於社員的放款，取利很輕，償還也用分期辦法，或按週計或按月計。每個信用協會，由某一組人所組織而成。認購票面金額五元一股，即得為股東。一禮拜或一月付給二十分。社員多購股票亦可，但投票時只能投一票。普通利率之規定，月息不得超過一釐。純收益除扣留百分之二十作為保證基金外，餘皆分撥給各社員。如銀行股東的分得紅利。然每個信用協會，依據本州的法律而執行業務，並每年受州政府檢查。

一次。以下是美國一個小規模農村信用協會的放款分配表，觀此就可瞭解其內部組織。

肥料	\$ 1,675
牲畜	八一五
食料與飼料	三六五
僱工(勞動)	四〇〇
農地機器	七五
牛	三九五
自動車	三〇〇
償還聯邦土地銀行債務	三〇〇
醫藥	六〇
總數	\$ 4,385

所以信用協會組織，在農村中頗能盡其流通農業資金之責。在銀行業務所不及的地方，更能表現它的職能。從過去的經驗上看來，它確能解決農夫短期信用的問題。雖然它在美國農業金融結構上的地位不大，但效用還多，這是值得注意的。

【美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The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是根據一九二三年頒佈的農業信用條例(The Agricultural Credits Act)所設

立，完全是聯邦政府所設立的機關。此種制度之設施，乃效鑒於聯邦準備金制度。它的中心機關就是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共為十二個。與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在同一個城市，而且營業區域也相同。但牠們的賬簿與冊錄，則分開記載。聯邦土地銀行的職員和董事，就是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的當然職員與董事。在實施上，則特派職員以執行中期信用銀行的業務。當然這些職員與下級職員，是受聯邦土地銀行的聘任和監督。而它的組織與業務，則全受聯邦農地放款局的監督與管理。

資本金為五百萬元美金，完全由聯邦政府財政部撥給。如欲增加資本，它可以發行和出售附屬信託債券(Collateral Trust Debenture)，又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承受票據(Acceptance)，在某種場合之下，又可以向聯邦準備金銀行(The Federal Reserve Bank)，再貼現。資本剩餘，所得債券皆免稅，公積金應當與資本金同額。在每一會計年度終，就撥給贏餘之中，如公積金

已撥足數額，則其餘數應交付聯邦政府作準備的補充和償付美國政府公債之用。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不直接放款給農民個人，而放款於農民所在地的放款機關。這些機關再將它們的票據出售於中期信用銀行，以下的各機關都可拿農業票據 (Agricultural Paper) 和牲畜票據 (Live Stock Paper) 到中期信用銀行貼現：(一)州銀行，(二)國民銀行，(三)儲蓄銀行，(四)合作銀行 (Co-operative Banks)，(五)合作信用社，(六)信託公司，(七)農業信用會社，(八)混合牲畜放款公司 (Incorporated Live Stock Loan Companies)。這種農民雖不能直接向中期信用銀行借款，但可以組織合作社而貸借之。放款期限不得少過六個月，或多過三年。此外對於農民所組織合作銷售協會，以棧票 (Warehouse Receipts) 運貨票據 (Shipping Documents) 和牲畜等作抵押品，惟農產品或畜產品以棉花、小麥、煙草、羊毛、糖、橄欖

油等物為限。放款利率對於牲畜放款，為百分之二·五(即二釐半)，根據農業票據

的放款，為百分之二。此蓋根據於聯邦農地放款局最近的規定者。最初規定，利率或貼現率較所發行債券利率，至多祇能增加一釐，而每次農地放款額亦有限制，但對於各種銀行的放款，其限制各有不同。對於銀行所融運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之已繳資本和公積金的二倍，而對於信用合作社等機關的放款，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的十倍，而且，無論何種機關，放款給農民的利率，不得比較它們從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所運融款項的利率增高一釐半以上。

款的目的和對象相同，故與中期信用銀行和聯邦農地放款局皆在合作之中。

中期信用放款機關，除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外，還有許多私立銀行性質的機關，如牲畜放款公司 (Cattle Loan Companies)，牲畜經理公司 (Cattle Commission Companies) 等等。牲畜放款公司係創設於一九二〇年目的在幫助農民繁殖家畜，從前飼養牲畜的農民，皆向州銀行與國民銀行借款，最近二十五年來，以牲畜價格高漲，飼養家畜的農民，所需資本也擴大，故牲畜放款公司的業務亦隨之發達，放款數目也激增。

令其填具資產負債表，經審核可後，即簽字於期票，以牲畜作抵押借款，即告成立。

牲畜經理公司的放款，主要目的即在供給飼養家畜者以中期信用。它們資金的來源，大部份由於向大銀行轉借而來。此類信用組織，大部在芝加哥 (Chicago)，堪薩斯 (Kansas)，城和漢瑪海區域 (Omaha Districts) 等等地方。

【美國銀行業之趨勢】美國人士對於銀行業思想較為守舊，恒奉聯邦準備銀行制之陳規為圭臬，每當市面一遇變動，驟有不能周轉之處，銀行倒閉立見。自一九二一年起迄一九三三年，該國銀行停業者，何止萬千，固半由於世界之不景氣，而聯邦準備制度政策之不能靈活運用，亦有關係也。吾人查美國近幾年來失敗之銀行數目，殊足驚人。茲列表如后，以見一斑。

略觀次表，吾人即可知美國自一九三〇年起，銀行停業數迭增，空開聯邦準備局補救之呼聲，而各銀行倒閉者自倒閉。自密歇根、瑪麗蘭、俄海

停業銀行數及其存款數

年份	停業銀行		存款	
	總數	存款 (單位千元)	總數	存款 (單位千元)
一九二一年	五	1,265	1,151	1,265
一九二二年	豐	1,902	966	1,073
一九二三年	六	3,948	1,757	1,870
一九二四年	二二	6,849	1,519	3,336
一九二五年	二八	7,557	2,433	3,798
一九二六年	二五	7,856	3,663	3,796
一九二七年	九	3,551	1,210	1,312
一九二八年	七	3,699	1,703	1,648
一九二九年	六	3,002	1,255	1,353
一九三〇年	二六	7,320	2,422	2,755
一九三一年	四九	11,717	4,551	5,500
一九三二年	三六	11,566	4,937	6,055
合計	一,一七一	1,048,857	3,756,664	4,862,498

俄、印第安那、堪薩斯、伊里諾、華盛頓、俄次及於紐約芝加哥而全國均捲入恐慌中所有各州銀行停止營業者有之限制提現者有之形成一九〇七年以來未有之鉅潮影響所至全世界均受其牽動。

考此次美國金融風潮發生之原因內容自甚複雜於銀行業務觀點上言其最要者（一）由於存戶恐慌心理之所致也。大凡銀行擠兌之起每因一時一地少數銀行發生擠兌而不能立時應付致影響其他各存戶懷疑其自己之銀行或亦將不穩故羣起提存。夫銀行既收受存款除保留一部分存款準備金外自必利用其大部分存款放諸其他各工商事業又安得於短時期間將放款收回以平定一時之擠兌致造成恐怖之狀態。視該國各銀行擠兌之起初不過因密歇根、第脫羅城聯合監護信託公司之不能應付提款不久而風聲外播人心惶惶由俄州而蔓延全國矣全國既經波及於是各銀行間呼應更不靈現金復不能過轉形變成僵局（二）因世界不景氣致其育

私銀行專營之押款，不能收回以應付提存也。當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間，美國經濟事業發達極盛，各種事業過分膨脹，全國鑄藏黃金之多，佔世界首位。然此種黃金日積月累，大都入於少數人之手，及世界經濟衰頹降臨，世界對美購買力薄弱，昔日之大生產，至今日均不能脫售，乃反受鑄藏黃金之累。人民惟有向銀行押款，直至最近，押款到期而債戶無力償還本息，故不論城市或鄉村之銀行，均接管無數田產及大房屋，此種不動產在金融恐慌時，根本不易變為現金。此外更有無數工商業，亦由銀行代負經營責任。去年（一九三二年）曾設立財政善後公司，雖可紓解各銀行此種責任，願財政善後公司之資金，撥自聯邦政府而政府之款，仍由銀行供給，銀行豈另有生財之道？（三）銀行制度之未臻完善也。夫上述二種原因，固均甚重要，不過其根本問題，則還是在銀行制度之不良。溯美國自一八六三年二月頒佈國立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 Act），實行國立銀行

【九卷】 吳

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後，其銀行制度，卒未見進步，而反乏控制金融，調劑緩急之力量，致恐慌迭出，乃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Law）之頒佈，而產生聯邦準備制度。自聯邦準備制度施行後，該國金融界表面上已略有進境，其舉筆大者，為存款準備金之集中，得之以運用伸縮自如，救濟金融恐慌也。為再貼現政策之得以實現，可以擬高或壓低再貼現率，以平定金融也。為實施開放營業市場（Open-market Operation），與一般銀行及個人等，在市場上買賣商業票據及公債票，放出或吸收現款，以調劑市場金融需要也。為發行聯邦準備紙幣（Federal Reserve Notes），以四成現金及六成短期商業票據作抵押，適合發鈔原則，扶助資金而統一全國金融。然聯邦準備制度之優良，既如此，何以此次一遇小小擠兌，即影響全國，足見其制度根本尚有問題。

聯邦準備銀行制度陳規之觀念，而改樹英國之純粹中央銀行制度，再附以分銀行制度。雖曰其所以倡行聯邦準備制度，實因國情之不同，傳統思想之有異，國土之廣闊，設一個中央銀行或不足以收統一各銀行工作之效，同時實行分行制，或難免獨佔獨裁之嫌。然國情常變，思想當有轉，並可加以糾正。國土廣闊，祇須實行分行制，蓋分行制要旨，大銀行可以自由設立分行，在分行制之下，銀行行政上，指揮可得統一。同時各大銀行，又受中央銀行之管轄，獨佔獨裁自然可免，且各銀行若有管理人才及好判斷力，可同心合作，亦可互相裁制，況尚有政府之在旁監督。

以後，已有長足進展。現今已大有打破傳統之門羅主義，而轉變為世界主義之國際主義之形勢。因為事實上自歐戰結束以來，美國之與世界經濟之關係，逐漸躍為主動之地位，不獨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且在經濟上已居於總樞紐地位，在職債與賠款上更足以表示其權威。現今賠款雖已等於不解決，而解決然職債問題，尚是一嚴重問題。茲更進一步研究此汎美帝國主義之經濟集團之本質，此經濟集團之汎美帝國主義，明顯之運動，係起於一九二八年哈瓦拉汎美會議，該會議即開始糾合南北美二十一個組合汎美帝國之雄圖。現下雖然尚未達其志願，惟美帝國主義之經濟地位，逐日增高，則是事實。商品之輸出與資本之輸出，均有明白之數字顯示。就商品輸出言，已經由一九二二年之三，九七一百萬美元，增至一九二八年之五，三二一百萬美元。資本方面則由一九二二年之八，〇一一百萬美元，增至一九三二年之一五，一七〇百萬美元。勢力當然不

六九一

僅及於南北美，而已經走至整個世界成爲主動之帝國主義。此帝國主義經濟集團之地理基礎，即是由檀香山羣島菲律賓起，包括巴拿馬，古巴，海地，三多明治，尼加拉。

美國對拉丁美洲之投資情形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增加百分率
一、九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中 美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南 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合 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美帝國主義對拉丁美洲之貿易，亦極進步，就一九三〇年一月與一九三一年一月之比較，則可概見。即在一九三〇年一月對中美之貿易額爲二，九三六，五一〇千元，而翌年一月則爲二，九八五，一三五千元。對南美則由二，七八五，八二五千元進至三，〇一三，九三三千元，總共是由五，七二二，三三五千元增至五，九九九，〇七〇千元，數目已不爲少，而在恐慌擴大之期間，更足注意。美國即是用資

瓜等國而形成者。美國是金元外交國家，當然對於集團經濟統制之完成，亦以金元爲基礎。在拉丁美洲言，其投資數額之進展，可見下列之簡表。

本輸出與商品輸出以形成集團統制經濟，現今尙日有進步，幾乎逐漸將美帝國主義在美洲之經濟勢力排斥。

【美國經濟恐慌】一九二九年秋因歐洲財政情況稍有不穩，世界上之流動資本便流入美國銀行街，集中於證券市場。此種投機的狂熱，就演成空前的證券風潮，證券大大跌價，物價也隨着降低，而他方貨幣的價值，反形騰貴，影響到國外貿易的削減，商業也十分蕭條。這種經濟

衰頹的形勢，直到一九三一年尙未停止。非但沒有停止，反而更加深刻。銀行的倒閉，工人的失業，農民的困苦，顛沛，經濟恐慌的痼疾，隨在表現着。得未曾有的深度，當時胡佛總統看準國際經濟相關的支配性，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表延債宣言，建議停付戰債一年，給世界以一個經濟恢復的機會。其目的全在歐洲經濟恢復以後，美國自會繁榮起來。同年九月，德奧兩國發生財政風潮，影響到各國在倫敦的存款和短期投資都紛紛撤回，致英國毅然於是月二十一日宣布停止金本位。此項舉動無疑給世界上保有金額最多的美法，以一種威脅。在十月二十五日，美國胡佛總統和法國總理拉佛爾進行巴黎談判，意見紛紛，僅共發表聲明維持金本位了事。前次宣言緩債以後，美國證券市場頗有起色，人皆稱之曰胡佛市，況不過經過巴黎談判的阻梗以後，也就烟消雲散了。美人對於胡佛的上臺，本抱有極大的希望，但彼當此經濟難局，竟一籌莫展，所以整年的競選便大告

失敗，而羅斯福氏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日而獲當選爲總統。一九三三年二月間，密西根鐵礦脫離城的聯合監獄公司發生提款風潮，因宣告停業，七日後，羅蘭州各銀行亦發生同樣事件，也就宣告停業三日。因之風聲所播，提款風潮，一發不可收拾。三月四日，羅斯福總統宣誓就職之期，紐約各銀行因受各州壓迫，即行宣告停業，而證券交易所，票據清算所，棉花交易所等，也隨着停市。當時美國四十八州中，宣佈銀行停業者，共有四十四州。因暫時緩期提款計，國家銀行六千一百五十處，無法移動的存款達二，三六七，七一一，〇〇〇元。計州銀行和商業銀行一萬零四百五十五處，存款達九，四七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此外私人銀行尙有存款五，四〇〇，〇〇〇元。三月六日，實行禁令出口，次日又舉行州長會議，而財政部長伍定氏鑒於社會對食品，醫藥，救濟，發給工資等費用，有迫切需要，非設法應付不可，因發表銀行復業臨時法令。三月九日舉行特

別國會通過救濟方案，其要點為：(一)追認總統及財部所頒的救令，(二)予總統禁止藏金並管理全國準備金之權，(三)予總統以必要銀行權，藉保護存款人和債權者，(四)修改聯邦準備庫，允許對於美國國債作抵押的公司和私人給予放款。經過多次考慮，使健全的銀行即行復業而不健全者則須經過一番整頓，於是在三月十三日，全國銀行始行復業，一時澎湃的銀行風潮至此暫時告一段落。

綜上所述自一九二九年的證券風潮起，直到一九三二年二三月間的銀行風潮止，經濟恐慌的深刻實為美國有史以來所罕有。此中原因繁多如資金外溢，現金的藏匿，關稅壁壘的樹立，工商專業的頹敗，國際貿易的衰滯，對外信用的喪失，全國負債的過多，銀行制度的欠安，然其最重要的一點則在美國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實不足以相當目前的經濟任務，必有待於進一步的行動，於是乃有今日之復興運動。

「九畫」 吳

羅斯福氏於解決銀潮以後，很想大刀闊斧的幹一番復興事業，他每次的演說，總是一再聲述國內的形勢，顯然是和世界各國的情形有密切的關係，而國務卿郝爾也主張要商業復興與先恢復國際的財政和商務，否則便是繼續着一九二九年以來為蕭條主因的不健全的經濟方針。所以在去年四五月間，便召集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六月十二日，又參加倫敦的世界經濟會議，不幸因英美關於貨幣關稅和戰債的政策雙方形成尖銳的對立，終於宣告失敗。因此副國務卿莫萊教授「依常識啓示，我們一定要拿對內的政策，作為繁榮的基礎的」主張事實上得到勝利，雖然他後來因為某項問題而辭職了，這樣所謂美國的復興運動，依然是採取國家經濟主義企圖在美國的範圍內，謀解除經濟恐慌的一種政策。

美國的復興運動，狹義的說，係指產業復興而言，例如 N. R. A.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其含義是工業的恢復，又如

A. A. A. (Agriculture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其含義是農業調整，但是脫離了金融的敘述，也就等於失卻一個復興的齒輪，因此分作工業、農業、財政貨幣四項依次分述於后。

一、工業問題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美上院通過失業問題案，允許政府僱用二十五萬名失業工人，以從事於公共工作，其可以動用的資金，則為三,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該項公共工作係修築鐵道，建造軍艦，修治道路，培植森林等，其性質大半屬於消費方面的，即在使工人有工可做，因而連帶推動其他的產業。同年六月十三日，又通過產業復興案，以減少工作時間和增加工資為標準，其施行方法，在於頒布各業新法規，此中可分三項：一為久業規，其時間較長；二為空白業規，係自動參加，限期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為第二項關於增加雇傭合同的修正。依此項法案，先後成立的業規，不下六七十種，其最著者如紡織業規、煤油業規、

汽車業規、煤礦業規、鋼鐵業規等。九月中，本雪爾凡尼亞州各煤礦工人，因抗議雇主延不簽訂復興的煤礦業工律，曾舉行大規模的罷工，當時形勢極為嚴重，後經調解於十月二日實施煤礦業規以後，工潮始平息。關於汽車業規，亦因羅斯福氏的異議，而迥相當困難，後經羅氏用強硬態度簽定每週工作自三十五至四十八小時，每小時最低工資自四角至四角三分，而對於團體協約一層，始終沒有明白的規定，這就是表現實行上的困難了。美國失業工人在一九三三年四月間，共有一千三百萬人，六月中減為一千一百萬人，至十月中更減為一千零七萬人，其工資較之復興前也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農業問題 按美國自參加世界大戰以後，農村壯丁減少，為增加生產起見，遂有貸款於農民，以土地房屋作抵押，獎勵普遍應用農業機械之舉。後於一九二一年，美國實行貨幣緊縮政策，積極催償借款的結果，農民便宣告破產。一九二三年以後，

六九三

工業亦日漸漲價，而農產品反形跌
落，農民始終處於不利的地位。在一
九三二年底全國農民已有救濟
大會的組織。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
全國農民聯合在亞阿瓦州開會議
決自五月十三日起，舉行斷絕輸送
農產品上市，作增加物價的嘗試。十
月二十日北部五州農民代表會議，
擬提出全國農民大罷工的行動。至
十一月一日各州州長入京，請羅氏
規定農產品價格，羅氏拒絕以後，
中西部農民罷業者逾二百萬人。論
者遂認為決定農民將否為放高價
者和買家家的下賤奴隸的爭鬪。一
九三三年四月間，美國會已通過二
十萬萬的救濟農民的抵押計劃，至
是復興局主任約翰森將軍不得不
赴中西部以安撫農民，而金融善後
社又撥一萬五千元，藉以救濟農
民，即農民可以用每部舍爾(姓名)
的穀物，抵借美金四角五分。同時農
長華拉斯宣布擬減少種小麥畝數
為百分之十五，估計麥田將減少九
百六十萬畝，產量將減少一萬二千
四百萬部舍爾，又據農部估計一九

三三年棉產約一千二百四十一萬
四千袋，而一九三二年則為一千三
百萬袋，放一九三三年棉產約及平
時之百分之六九·五，但是一九三
三年十一月間農產經濟局報告那
時農產品的價格較之戰前實跌落
百分之四十，而同一時期中國農
民所購買的物價卻漲高百分之三十七。
【美國綠背紙幣】 Green
Back 見「綠背紙幣」條

【美國新白銀案報告】 一九
三四年四月十日美參院農業委員
會通過贊成一新白銀案之報告，該
報告關於白銀計劃之詳盡實為農
業委員會所僅見。其內容可分三節
如下：第一節修改戴士之計劃，規定
設立進口出口銀行協助美國之出
口商人，以過剩之農產物換取外國
之白銀，並規定白銀之價值較市價
高百分之二十五，財部則依照每盎
斯白銀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發行
銀券，而戴士案中規定年購值美金
四萬萬元之白銀一欸，則為參院委
員會所剔除，第二節依照參議員湯
姆斯提議收白銀為國有存款，概以

銀券其價值則以國有白銀律令施
行前一日之白銀最高價為標準，而
發行銀券故定每盎斯白銀之法價
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所以造成財
部之實際利益也。第三節與惠勒氏
(Whooler)之提案相符合，即財部
每日購買價值美金五千萬之白
銀，至回復一九二六年之物價止，而
白銀之價值則每日由財部規定之。

【美國新貨幣政策】 見「美
國貨幣制度之改革」條。
【美國對華資本支配網】
一金融機關，美國對我之投資有
二億五千萬美金，其中約有一億元
係投於金融機關，產業公司及商業
公司等。方面，美國在我國國內之金
融機關計有八個，茲列其詳細情形
如下表：

銀行名	總行	分行	行	實收資金額
花旗銀行	紐約	廣州 香港 上海 漢口 北平 大連	行	100,000,000 金元
美國大通銀行	紐約	香港 上海 天津	行	11,000,000 金元
美國通運銀行	紐約	香港 上海 天津 北平	行	6,000,000 金元
美豐銀行	上海	天津	行	5,000,000 金元
中華燃業銀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行	10,000,000 元
美車銀行	福州	廈門	行	11,000,000 元
統一銀公司	上海		行	100,000,000 兩
華益銀公司	紐約	上海	行	3,000,000 金元

上列銀行中最大者為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屬 Rockefeller 系
National City 銀行支配)及美國

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屬 Rockefeller 系) Equitable Trust 支配) 一九二九年四月以運輸金融為主之美國運通銀行亦與 National City Bank 合併。此外如美豐、美東等小銀行及統一銀公司均屬普益銀公司支配。中華懋業銀行現已停業。上述各銀行均以普通銀行業務及貿易事業為主。不若英日之銀行專事借款及產業之投資。(僅花旗銀行對華略有借款投資。)

(二) 產業 美國對華航業所得之利權較少。美國輪船公司航行中國各海口者有五。大來公司, Sate 輪船公司, 塔可馬東洋輪船公司, 大洋輪船, America Pioneer 航路航行長江者有二 Standard Oil (美孚洋行) 及捷江公司。

在電力電話電報等事業方面, 美國進行最力。一九二一年, 美之 Federal 電信公司 (加利福尼亞) 向我政府索借四百六十一萬七千美金之無線電報借款。約定於上海建設一千 KW 之無線電臺一所。在北平漢口

廣州哈爾濱四處各設六十至二百 KW 之無線電臺一所。與以十年之管理權。但日本 (三井) 對此事業亦侵略甚力。雙方對權利之爭奪遂極劇烈。 (按 Federal 電信公司之支配者為 Morgan 系。 R. 電氣公司嫡系之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資本頗為雄厚。一九二八年, 自我政府取得建設上海無線電臺及供給其材料之權利。)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上海公共租界發電所 (向為德國之 A. E. G. 所支配) 亦為美國之外國電力公司 (亦屬 Morgan 系之 G. E. 公司) 所收買。該發電所有十二萬一千 KW 之電力。為我國最大之發電所。一九三〇年 Morgan 系 G. E. 嫡系之國際電報電話公司復收買上海電話公司。受美國資本支配者有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一九二〇年美國卡啓斯飛機公司, 與我國政府締四百萬美金借款契約。購買卡啓斯式飛機八十隻。飛機六十架。一九三〇年七月, 該公司復與我交通部訂約。獲得設立中國航

空公司之利權。該公司有中國航空公司股票之四五%, 并有供給材料及人員等權利。

美國資本經營之事業, 除上述外, 尚有上海之福特汽車裝置工場。中國通用愛迪生電料公司。波爾頓豬寮工場, 亞莫斯巴德公司等。

三商業公司 美國在華之主要利益, 大半在貿易方面。故美國在華之商業公司特多。一九二六年, 有六百十四處, 其分佈如下:

天津	九五	上海	三〇二
煙臺	六	南京	一一
青島	一二	漢口	二八
濟南	四	長沙	二
重慶	一七	廣東	一三〇
福州	六	香港	三〇
廈門	二	雲南	一
汕頭	八		

上述諸公司, 多係美國重要商業公司之支店。如 United States Steel Product 公司, Goodyear Tire and Rubber 公司, Tobacco Product 公司, Eastman Kodak 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

ternational 公司, E. I. Dupont 化學工業公司, 美孚煤油公司, 及鮑爾德德機關車製造公司等均是。其中勢力最大者為美孚煤油公司 (屬 Rockefeller 系) 在我國各地均有分銷處。中心為上海。有棧橋一座。三萬三千噸之貯油槽。七個。各商埠亦設有巨大之貯油槽。與英之亞細亞煤油公司, 在我國市場上, 同為美二大煤油帝國主義之代表者。上述各商業公司外, 尚有慎昌洋行。蔣生洋行。豐裕洋行等。重要貿易公司。

四借款 美國對我之借款, 額尚不甚鉅。據 C. 李麥氏調查, 總計不過三千六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一金元。美國對華借款如下: (一) 擔保確貸之借款 (湖廣鐵道借款七, 五二二, 六七〇金元。財政部證券借款 (煙酒借款) 八, 二六一, 七六〇金元。銀行券借款 (第二次煙酒借款) 八, 四九七, 五〇〇金元。 (二) 擔保不確貸之借款 (華府銀行教育借款六, 七五五金元。門最托拉斯教育借款二〇, 〇〇〇金元。大運河借款一, 二四二, 〇

九五六金元。西姆斯卡列借款一，六三〇，二〇九金元。⑤「美國在歐洲收買之我國公債」善後公債俄國二，五〇〇，〇〇〇金元。巴黎及倫敦二五〇〇，〇〇〇金元。一八九五年俄法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他（估計）四，二五〇，〇〇〇金元。總計三六，二二二，六五一金元。

五文化事業 美國對我文化事業之侵略費達八千萬美金，其方式及組織均與日人所作者不同。一則以本國人為中心目的在探察我國實情一則以寬大為懷而在養成我國學子之崇拜美國。故美國在我內地所設之學校醫院及傳道機關極多，每年並出資遣送學生赴美留學，此項經費每年有一千萬美金之多。茲舉美人在華經營之學校如下表，下舉諸學校中以大學影響力最大，其一為 Rockefeller 資本創立之北平協和醫科大學，其二為 North China 系之長沙雅禮大學，此外則有北平清華大學，南京之金陵大學及湖南之湘雅醫學專門學校等教育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日曜學校	二三區	二六〇六
幼稚園	奇	二九〇
小學	二九〇元	七九九
孤兒院	三	七四
中學校女學校	一元	八三三
師範學校	空	二六二
實業學校	五	一〇〇
神學	五	一〇〇
大學及專門學校	六	八〇
醫學	七	一〇

機關之外，尚有美人經營之病院，及其他文化機關如青年會圖書館等，達二百餘處。美人在華之宣教師有六千人，占美僑一萬二千之半數。多散處於各地教堂及學校中。歷年來經營我國文化事業之唯一出資者為 Rockefeller 氏，其對我國內學校醫院之投資自一九一三年至一

人鼓而設立之機關。

【美國藍鷹革命】見「美國經濟恐慌」條。

【美國國民銀行公會】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美國國民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 Law of United States。美國第一次國民銀行條例，成立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又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加以修正，規定以後聯邦內各邦，均需有統一的幣制。

【美國國民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s。美國為救濟銀行業初期時代之混亂與幣制之不安，乃極極注意於幣制之改革，於是乃誘導通過國民銀行條例。美國第一次國民銀行條例，成立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又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加以修正，規定以後聯邦內各邦均需有統一的幣制。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九二八年統計達三千餘萬美金。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九二八年統計達三千餘萬美金。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九二八年統計達三千餘萬美金。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九二八年統計達三千餘萬美金。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九二八年統計達三千餘萬美金。

【美國緊急銀行法】Emergency Banking Act。見「美國一九一四年緊急方案」條。

【美國緊急營林院】美國緊急營林院，係羅斯福總統登臺後，因造林，修通河川，國立公園，造營等工

作，以僱用三十萬青年，冀減少失業

而在十六個大城市中營業之各銀行，均須以其全部鈔票流通額及存款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認購公債，而其他各銀行則不能少過百分之十五。該條例並規定在新制度下，每家發行銀行，均須完納鈔票流通平均額百分之二的鈔稅。各邦銀行及非屬於國民銀行條例下的其他銀行，則須依照發行額完納百分之十。凡依照此項條例成立的銀行，可以核計二十年的特許權，隨後又經一八八二年通過辦法，此項特許權可以展延二十年。

國民銀行條例非但企謀一種更安定之幣制，並且開闢政府公債市場。因依照該項條例，各銀行必須先認購公債，存交國庫。故此項規定非但允許國民銀行享受發行鈔票之權利，且許以專利。凡在此制度以外之各銀行，既須完納重大之發行鈔票稅，故其實際上所有之利潤，均皆消滅。

政府對於此種鈔票向為之擔保，現經使發行該項鈔票之銀行停止兌現，國庫則須賠償執票人此項損失。

國民銀行的鈔票流通額，最初規定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後來增加為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國民銀行股本，由法律規定，最低為五〇〇,〇〇〇元。但是一九〇〇年通過條例，最低限度的股本額減至二五〇,〇〇〇元。該條例又規定籌集基金，清償美國國債，並發行二釐整理公債 (Consols)，以代替以前的三釐債票，充為國民銀行鈔票流通之基礎。

自國民銀行條例通過以後，一年之內，各邦國民銀行由一三五家增加至五八四家。而在一八六五年底之前，實際上全體均採行新制度。迨至一八九九年底，美國國民銀行總數已增至三,六〇二家。自一九〇〇年三月通過修正條例以後，國民銀行成立益多。該條例核計設立小規模銀行，最低資本為二五,〇〇〇元，以替代以前五〇,〇〇〇元的。

規定。這樣，使人口稀少不甚富庶的鄉鎮，亦可以成立國民銀行，以應需要。因為股本限制規定較低，而以二釐整理公債為發行的擔保品，可以較之以前三釐的整理公債容易得到。國民銀行享受此項條例上的利益，所以在各邦均先後成立。據估計，云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年平均增加二九四家。這幾年間，也是美國最繁榮的時代，所以各銀行存款極為發達，而放款範圍亦見擴充。銀行鈔票流通額計由一九〇〇年的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九一三年的七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但當一九〇七年發生經濟恐慌，國民銀行因無強有力之中央機關，所以力量分散，無法防止。致當時雖有鉅大之金融，亦不能利用以援助該制度上的任何需要。為計劃防止同樣金融恐慌之再發，並完成全國的銀行制度起見，遂指派各種委員會。其中最要者，就是一九〇八年之國家幣制委員會。經過周詳的考慮，才提出一種計劃，稱之為亞爾德列夫計劃 (Aldrich

plan)，完全改組國民銀行的制度。該委員會對於當時施行的制度，提出該制度缺乏集中準備金之規定，故難以供應緊急時的需要。且批評聯邦法律及邦法律對於使用銀行準備金的限制不甚適當，遂致減低各銀行出借力量 (Lending Power)。此外並注意於通貨缺乏之伸縮性，因法律拘束太嚴所致，且缺乏農業上所使用的商業匯票，以及貼現此項匯票之公開市場。尙付闕如。更指出此項制度並無規定在外國城市內開設或擴充銀行分行的辦法，綜合各方的計劃與建議，乃創立現行之聯邦準備制度。

派克教授 (Prof. H. Parker Hill) 曾謂該制度係在調和兩派思想，即調和銀行學派贊同中央銀行屬於銀行家所有，由銀行家經營者，與另一派以為此種機能應屬於政府所有，並且為公共經營，代公共經營者。

該條例規定全國設立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受中央準備局的統制，代行中央銀行的職權，掌握國家的幣

制管理權，且在信用界內造成一種強有力的影響。此種銀行雖然為其他銀行的銀行，但是並非是會員銀行及政府的銀行，而是並不屬於他們所有。同時聯邦準備銀行均與邦政府發生一種關係，而與任何銀行組織不同。美國政府預派委派各該銀行董事部人選，並亦分沾其贏利。各該銀行發行鈔票，認為法幣，與國庫券相等，而國庫且須以現金兌付此項鈔票，而發行鈔票實際上又免納一切聯邦稅及地方稅。

國民銀行以會員資格與其在區域內聯邦準備銀行發生直接關係，而由此連帶發生一致利益。邦立銀行，雖對聯邦準備銀行無會員資格，但可同樣變為股東，而由此以保障其利益。此種結合上的利益，可由保管及利用準備金上看出，以前每銀行單獨保管其自己之現金準備，但依新制度則必須以其準備金，存交聯邦準備銀行之內。由此種方法現金可在緊急時期隨時調動。

該條例並規定種種便利，辦理由商業農產交易上所發生的商業匯票

的貼現及再貼現，為清理此種交易起見，據云必須擴充使用匯票的範圍。該條例自通過以後業已開闢途徑，在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內，成立匯票市場，此項新制度對於貼現更的影響，使其較國民銀行時代更為一致。聯邦準備銀行每家均為該區域內的中央銀行，而領袖其他各家銀行，且隨時公布正式貼現率，以為借款與貼現等標準。正式貼現率同時並不拘束各邦銀行，必須有採行之義務，故其影響並不如倫敦銀行貼現率之在英國各銀行間相同。

此處應注意各國國民銀行，雖必須為聯邦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但各邦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則可隨意而行。如各該銀行欲謀被選為會員銀行，則必須擔認股票不能少過於國民銀行必需擔認的數額，且亦須依照該條例對於國民銀行一切之規定辦理。該條例又規定現金準備，必不能少過發行額的百分之四十。各聯邦準備銀行，除波斯頓及斐勒德爾斐亞之外，均得隨意自由在各該區內開設一處或多處的分行。依

照聯邦準備制度，通貨已成立一種確實之基礎，因流通市面之鈔票，已成爲法幣，而政府且已負責兌現，故鈔票遂得免於跌價。

該條例又設法防止通貨膨脹及濫施信用，規定必須保留相當的準備金。惟此項制度施行範圍極廣，故其信用制度進行不甚順利。如歐戰後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的通貨膨脹，及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所發生的金融恐慌，聯邦準備銀行及其會員銀行之統制信用，均受絕大之阻礙。截至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已收股本總共為一七〇，四二八，〇〇〇元，公積金為二七六，九三六，〇〇〇元。

【美國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美國國庫制度】美國開國之後，國家收入，分存於美國各銀行。一八四六年改行國庫獨立制度，設總金庫於華盛頓，由財政部直接管轄。

復於各大埠設分金庫，一八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成立，始於銀行法中規定國家收入與支出，交由聯邦準備銀行經理。延至一九一六年起逐漸施行。此項規定並不是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國家出納有完全獨立經理權。美國國庫制度一部分出納，是由聯邦準備銀行經理，其他銀行仍可分潤。

【美國農田抵押銀行公會】 Farm Mortgage Banker's Association 見「美國農田借款條例」條。

【美國特納西峽水力利用院】美國特納西峽水力利用院，係羅斯福總統登台後設在特納西峽中，利用水力之水閘。

【美國聯邦公共事業緊急管理院】 P. W. A. 美國聯邦公共事業緊急管理院，係羅斯福總統登台後所設立之機關。該院借給公共事業三百萬金元，以為失業救濟之資。此種事業，包括道路軍艦橋樑建設低廉住宅建設學校等。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F. R. B.

ederal Reserve Bank 自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政府頒佈聯邦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後即劃分美國為十二區，名為聯邦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每區指定一有各之城為聯合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y) 每市設一聯邦準備銀行，全國共設十二個銀行，此外有分行二十四及代理行二。華盛頓之財政部設有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為一政府之機關，監督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工作者也。該制度工作人員共計有萬餘人，於此可見其範圍之廣大矣。一聯邦準備局 當聯邦準備條例未通過以前美國國會方面有一辯論最激烈點，即為是否祇設一個中央銀行抑或設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倘從後者之辦法，則各銀行間，尤須一氣呵成，彼此合作，方能見效。否則各據一地，各樹一幟，難免彼此有不同之放款制度甚至互相競爭也。條例既經通過，聯邦準備局於焉成立。故聯邦準備局者，乃一有權威之

中央機關，其目的在聯絡此十二銀行行政之合作，使之有一系統之體制也。局之組織共有委員八，包括財政部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一人，泉幣司長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一人，其他六人，由總統指派，經參議院之許可，任期十年。該局執行下列數事：(一) 制定聯邦準備制工作方法及程序之規章。(二) 審定聯邦準備銀行所定之貼現率。(三) 國執行相當票據交換所之責任。(對於支票收解及電匯等事)

年 份	銀 行		總 數	目 錄		資 本		州 數 (單 位 兆)	總 計
	國 立	州 立		國 立	州 立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一五年	七,五九六	七	七,六〇三	二,七九〇	零	二,八八八			
一九一六年	七,五三三	七	七,五四〇	三,九一〇	零	四,一三七			
一九一七年	七,六〇〇	五	七,六〇五	六,六二二	零	七,〇〇六			
一九一八年	七,七〇〇	五	八,三三三	一,八三〇	零	六,一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七,七六八	一,〇〇三	八,八三一	二,二二六	零	八,六六六			
一九二〇年	八,〇〇五	一,七〇四	九,七〇九	三,四〇二	零	一〇,〇一一			
一九二一年	八,二〇〇	一,五九九	九,七九九	三,〇五〇	零	一〇,四四九			
一九二二年	八,三〇〇	一,四八六	九,八八六	三,〇六九	零	一〇,八〇六			
一九二三年	八,三三五	一,六〇〇	九,九三五	三,五〇二	零	一一,〇一六			
一九二四年	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	九,七五〇	三,三五五	零	一二,一〇五			
一九二五年	八,〇〇六	一,四三三	九,四三九	三,〇九九	零	一二,七六六			
一九二六年	七,九二二	一,四三三	九,三五五	二,五三二	零	一二,四三三			

因有監察聯邦準備銀行之責，其每次檢察之結果常製成統計報告，及工作分析之討論登載於局中刊行之週報，月報及國會之年報上。因有監察聯邦準備銀行一般工作之權，二聯邦準備銀行並非純粹政府之銀行。聯邦準備銀行雖為聯邦準備局所督察，但實在並非為一純粹政府之機關，但亦非私立銀行，所有股份均為各會員銀行 (Members Bank) 所有。其政策不以營利為立場，而有大公之性質。蓋股份分紅至多不過六釐也。是故聯邦準備銀行可謂一半官組織之機關。

聯邦準備銀行之公共性，於其董事會組織方面可見梗概。每區之準備銀行設董事九人，準備局指派三人 (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此外六人由每區之會員銀行選舉之。除董事長須為有經驗之銀行家，逐日到行外，其餘二董事，不必定為銀行界人。六董事之中，三人須在農商實業界著有聲譽者。

三聯邦準備制之會員，聯邦準備制共有會員九千以上，包括國立銀

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約佔全國銀行總數三分之一。若以其在銀行界勢力而論，約佔全國之半。茲將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時聯邦準備制會員銀行及其資本數之變遷列表如上頁。

歐戰時會員銀行突增，蓋均願加入以充實該制力量也。(其中州立銀行加入為會員者為數尤夥) 近幾年來，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該國銀行於去年一年中倒閉者已達二千三百餘家，同時復因銀行大合併之發展，故會員數不無退減之趨勢也。凡國立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得各以其資本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先繳半數，餘可由聯邦準備局相繼令行補足。銀行認股後，即為會員銀行。視聯邦準備條例，各國立銀行，必須入股，否則取消，其原有之特許狀。

四聯邦準備銀行工作之近況 聯邦準備銀行之工作範圍與商業銀行相比，自較廣大。聯邦準備銀行之主顧並非為個人而為銀行。(故謂銀行之銀行) 其所用之錢幣所購

之政府證券，所提之支票，及一部分之商業票據，均須經聯邦準備銀行之手，故聯邦準備銀行工作有批發之性質，其範圍之大，從可知矣。茲將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紐約準備銀行之工作量

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工作量比較 (見下表) 亦可代表近日聯邦準備制工作之一斑。

經理 數 量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貼現之票據	31,013,000.00	30,571,800.00
自購之票據等	1,319,100.00	2,018,400.00
紙幣收到及算入者	3,235,700.00	4,347,900.00
硬幣收到及算入者	12,499,000.00	6,600,500.00
經理之支票	2,500,000.00	2,370,000.00
經理收集項	3,370,000.00	3,000,000.00
已付政府之聯單	3,370,000.00	3,000,000.00
其他	2,500,000.00	2,280,000.00
聯邦政府證券等項	3,370,000.00	3,370,000.00
代 轉 費	2,400,000.00	3,499,400.00

溯自美國實行聯邦準備制以來，對於銀行事業，金融制度，頗多改善之處，其尤要者，即為銀行之準備金藉以集中於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不至如昔日國立銀行制度時之分散於數千各自為政之銀行中矣。因適

合發行原則之聯邦準備紙幣——新紙幣因以發行，至今日其流通數約占全國紙幣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國銀行需要金融時，得向聯邦準備銀行通融款項，故金融制度得有伸縮性。聯邦準備銀行既有二十四個分行，並有聯邦準備局設立於華盛頓，乃使全國金融之轉移有所指揮而靈活不少。國發行新的信用工具，銀行認付匯票，通行全美者，總約有七萬萬金元。同時短期票據市場發達，所有財部庫券，得以自由買賣。國銀行政策 (Banking Policy) 藉得如願實行。

【美國聯邦土地銀行】 The Federal Land Bank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見「美國存款保險制度」條。

【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Law of United States 美國於一九一三年頒佈聯邦準備條例，籌備設立聯

邦準備銀行，目的在供給一種有伸縮性的通貨 (An Elastic Currency)。籌措商業票據再貼現的工具，建立監督美國銀行業的有效方法及其他目的。該條例之正文為：「聯邦準備區 北美合眾國，除去阿拉斯加 (Alaska) 之外，可以分為區域區 (Territorial District)——以後稱之為聯邦準備區——全儘不能超過十二區，每區均包括一個聯邦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y)。總計共有十二市，每市之內，則組織聯邦準備銀行一家，即採用該市市名以爲行名。依照該條例規定，下列各市爲聯邦準備市，即波斯頓、紐約、斐勒德爾斐亞、克利夫蘭、利去孟德、亞爾大、芝加哥、聖路易、米尼阿波里、丹佛、達拉斯 (Dallas) 及三藩市 (按亦稱舊金山)。各區均以一至十二爲標記，以表示其市屬於某區。十二市之中，最初以三市爲中央準備市 (Central Reserve Cities) 即紐約、芝加哥及聖路易。但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則限制只到前兩市。

二認募股票 凡在聯邦準備區內之國民銀行，均應認募該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股份全部已收股本及準備基金百分之六。如在任何國民銀行不能遵行此項規定，則廢止該銀行依照國民銀行條例所享受之一切權利。如該區內各銀行所認募的股本，尚不敷所必需的資本，則組織委員會 (Organization Committee) 有權許向社會認募其餘剩的股本。倘有不敷時，則可請求合眾國政府或國庫撥足其餘之股本，以便該銀行開始營業。如果遇到後面這種情形，則股票應交由財政部長執管，及決定隨時出賣。除了會員銀行 (Member Bank) 之外，個人或公司，不論何時，均不能執有價值超過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聯邦準備銀行股票，並只有各會員銀行之股份，可享受投票權。聯邦準備銀行，每家資本股份均分爲每股一百元，每家如未募足股本四百萬元，不能開始營業。

三聯邦準備局 依照該項條例規定，必須成立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依照該局法規，管理十二家銀行之一切事務。該局以財政部長及幣制檢察官爲當然委員，另由美國大總統特派經國會之許可產生委員六人。關於擔任該局委員人選問題，每一聯邦準備區內，不能超過一人，且大總統尚須審慎考慮，俾各區金融、農業、工業、商業等利益，均有平等的代表。該局委員派定以後，均須以全部時間服務。公家每人按年均得薪俸若干，以爲服務之報酬。財政部長在任期內，就被派爲該局總裁。該局具有極大的力量，如估定各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監督並規定聯邦準備鈔票的發行與核銷，並規定關於發交各聯邦準備代理人呈領鈔票的一切條例。該局有隨時調查各聯邦準備銀行的帳簿與其業務之權，在必要時，得令其呈送各種帳目及報告書。至各聯邦準備銀行自己，則遵照聯邦準備局的命令代理政府，最少每年查帳一次，而各會員銀行，則最少每兩年查帳一次。各邦立銀行，可以接受邦政府的調查。各聯邦準備銀行，每

家均須每星期造具報告表一次，表
示該銀行資產負債的地位，而各聯
邦準備銀行尚應綜合全體造具報
告表。

四區域或地方董事部 每家聯邦
準備銀行一切業務均須受地方董
事部的監督。該部計有董事九人，其
中六人係由各銀行推選，由股東銀
行提名選舉者計三人，由會員銀行
提名選舉者計三人，均代表該區內
農業及工業的一切利益。其餘三人
則由聯邦準備局指派，並於聯邦準
備局所派的三人中指定一人為主
席，或聯邦準備代理人 (Federal
Reserve Agent)。此人必須具有
銀行業的經驗。地方董事部可以隨
時接受各會員銀行請求放款，或通
融。不論是貼現或整款。
五聯邦顧問委員會 除了聯邦準
備局之外，尚有聯邦顧問委員會，其
中委員人數不能少過十二人，即每
聯邦準備區推派一人。每聯邦準備
銀行的董事部，可以有權按年由其
自己聯邦準備區內，選擇一人，參加
該項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在哥倫比

亞區的華盛頓 (Washington D.
C.) 召集會議，每年不能少過四次。
顧問委員會的使命，在與聯邦準備
局商議一般營業情形，以及依照聯
邦準備制度下經營的一般銀行業
務上的事件。

六政府債目 國庫執管的現款，
——除了該條例特別規定的一兩
種例外——可以分存於各聯邦準
備銀行內。各聯邦準備銀行均得依
法接受美國國庫及政府的一切款
項，並代為兌付一切支票。各聯邦準
備銀行亦擔任為政府的財政代理
人 (Fiscal Agent)，並在主要辦事
處及分行辦事處內代收稅款而解
交國庫，或存入銀行帳上。
七鈔票發行及準備 依照該項條
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以美國公債
存交國庫然後可以呈請幣制檢察
官發給空白鈔票，其數目即等於此
項提存的公債的平價。這種鈔票
——稱為聯邦準備鈔票——遂成
為承受該鈔票的聯邦準備銀行的
債務，均依照國民銀行鈔票同樣的
條件發行和兌現，除非該鈔票總額

並不限制於發行鈔票的聯邦準備
銀行的資本範圍以內。

該條例又規定聯邦準備鈔票，可以
依照聯邦準備局的意思，交由各聯
邦準備代理人發給各聯邦準備銀
行。這種鈔票遂成為國庫的債務，必
須由全體國民銀行及其他銀行當
做貨幣接受，並以之完納一切賦稅，
關稅，以及公共費用等。此種鈔票，可
以向華盛頓國庫請求兌付現金，或
向任何聯邦準備銀行請求兌付現
金，或法幣。各聯邦準備銀行，可以隨
時依照此項請求兌現的聯邦準備
鈔票總數，呈請聯邦準備代理人，提
供相等數量的擔保品。此項鈔票擔
保品，或為現金，或為金票，或為鈔票
及匯票。聯邦準備代理人，每月應將
聯邦準備銀行收發聯邦準備鈔票
的數目，通知華盛頓聯邦準備局。
每家聯邦準備銀行，必須保留現金
準備，不能少過於實際流通市面的
聯邦準備鈔票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並
且現金或法幣的準備額，不得少過
於存款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無論
何時，如果鈔票發行準備額低至法

定百分之四十以下，則聯邦準備局
有權對於此項準備額，以差等
稅。就是此項準備額，低至百分之三
二·五，其過量發行，均按年徵收百
分之二。倘使減至更低的百分率時，
則依照比例徵收增加稅。此項課稅，
係由該項資產聯邦準備銀行完納，但
是該銀行可以享受權利，在聯邦準
備局所規定現行的利息率與貼現
率上，增加與此項課稅相等的金額。
聯邦準備鈔票，分為各種數目，由五
元起最多為一萬元。

八分行辦事處 聯邦準備局可以
核許或命令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在
該銀行所在地的聯邦準備區內，或
是在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停止營業
的區域內，成立分行。此種分行，均應
遵照聯邦準備局所頒布的規則奉
行，並且成立董事部監督一切該董
事部人數不能超過七人，亦不能少
過三人，其中一人，由該區聯邦準備
銀行指派，其餘則由聯邦準備局派
充。各分行董事任期，均依照聯邦準
備局的旨意為轉移，依照該項條例，
亦曾允許任何國民銀行公會，以

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凡有股本及公積金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經過聯邦準備局同意亦可在外國或保護國內設立分行以促進美國的國外商務。此種銀行及其分行設在外國必須擔任為美國政府的財政代理人。

九、蘇利的分配 聯邦準備銀行除了開支一切必要的費用以外其股東每年可以依照該銀行已收的資本股分派股利六釐。此項股利均為累積股分派上層的股利以後其餘剩餘利均撥充為公積 (Surplus Fund) 直至該項公積總數等於銀行額定股本為止。以後則超出按年六釐股利以上的蘇利其中百分之十撥充銀行公積其餘則繳納政府作特許權稅 (Franchise Tax) 由純利內繳納國庫的部分乃用以補充美國國庫券的現金準備或用以減少美國未付的公債債務。聯邦準備銀行一切資本股和公積金以及由此所獲的收益除關於不動產稅者外均免納聯邦稅、邦稅及地方稅。十、會員銀行準備 每家銀行或銀

行公會凡加入為聯邦準備銀行的會員者均須在聯邦準備銀行內保留一準備存款。每家均須一律對於一切存款保留百分之三比例的準備額而對於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最少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均依照該銀行所在地的地方情形為轉移。因此凡會員銀行不在準備市或中央準備市以內者必須保留活期存款百分之七的準備其在準備市內者不能少過百分之十。其在中央準備市內者則準備額不能少過百分之十三。並須交存聯邦準備銀行。

十一、邦立銀行 依照該條例規定邦立銀行可以改組為國民銀行。只要經過執有該銀行資本股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的股東通過贊成。此種改組必須經過幣制檢察官許可。並且不能與任何邦法抵觸。如果改組以後該銀行必須遵守聯邦準備條例關於國民銀行公會一切的條件與規則。該條例並允許任何邦立銀行可以呈請聯邦準備局核准認募該區內聯邦準備銀行的股本。該條

例規定邦立銀行請求認股其數目必須與國民銀行所請求認股的數目相等。聯邦準備局如果核准此項請求則允許該邦立銀行變為該區內聯邦準備銀行的股東。

十二、公開市場營運 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均有權利在公開市場上——不論在國內或在國外不論是在國內的或國外的銀行商號公司個人——買賣銀行承兌票據匯票以及有會員銀行背簽或無背簽的匯票再貼現。每家聯邦準備銀行亦有權利從事買賣金幣大條以及由此成立借款兌換聯邦準備鈔票為現金買賣美國公債鈔票以及由聯進日算起不及六個月到期的匯票債券公債及票據等。此外各聯邦準備銀行可以與會員銀行買賣由商業交易上所發生的匯票。依照該條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均得隨時受聯邦準備局監督公布各種票據應收的貼現率均依照通融商業貿易的眼光而規定者。不論那一家聯邦準備銀行為匯兌便利計均可向他家聯邦準備銀行開立往來戶頭。該

銀行並且可以經過聯邦準備局的許可在外國開立戶頭。並在此種國家內指派通訊員成立代理處從事於買賣收受由商業上所發生的匯票。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由一九一三年頒佈之條例所創立目的在供給一種有伸縮性的通貨 (An Elastic Currency) 藉指商業票據再貼現的工具。建立監督美國銀行業的有效方法及其他。

【美國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美國聯邦準備代理人】 Federal Reserve Agent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美國聯邦顧問委員會】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見「中央銀行」條。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 Federal Farm Loan Act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由國會通過。該條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 聯邦土地銀行 此種銀行設立於各區中心地點鄰近之市鎮內。全國行數規定為十二，但與聯邦準備銀行所在地不同。此種銀行設立於以下各中心區內，即在（一）麻塞曲塞的春地 (Springfield, Mass.) (二) 巴提摩爾 (Baltimore) (三) 哥倫比亞 (四) 路易維爾 (Louisville) (五) 紐奧利安 (New Orleans) (六) 聖路易 (七) 聖保羅 (八) 奧馬哈 (Omaha) (九) 惠齊達 (Wichita) (十) 密斯頓 (Missouri) (十一) 伯克萊 (Berkeley) (十二) 斯地根 (Spokane)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每家均由九人組織董事部管理之，其中六人由該區借款協會就地推選，其餘三人則由聯邦農田借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指派。聯邦土地銀行在開始營業之前，必須籌募資本股最少七萬五千元，每股五元。此項股票不

論何人或公司或美國政府，均可認購。該條例規定如資本股發行以後三十天內未能募足，則由美國政府認募政府執管股，並不分派股利。

二 聯邦農田借款局 該局與一九一三年條例所組織之聯邦準備局顯然不同，乃以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又由美國大總統指派委員四人，經過參議院通過。該局負責計劃此項制度上一切詳細辦法，並頒發組織聯邦土地銀行及農田借款協會 (Farm Loan Association) 的特許狀。

三 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此種協會係由農民組織，藉以代向各該區內的聯邦土地銀行請求放款。凡農民或將為農田地主者十人以上，均得聯合組織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依照該條例請求抵押借款。該會管理權乃操於五位理事手內，其理事則由會員推選之。每借款二百元，充為資本，即可發行股票一股，而該會獲利，均由會員分派為股利。凡會員需要借款，必須向其本會請

求。此項請求，乃交三人以上之委員會審查，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如果通過以後，即將此項請求書轉交該會轄屬之聯邦土地銀行鑑定及覆核。至於擔保品，則由告借人以其財產向借款協會，作第一次抵押 (First Mortgage) 以後再轉交

至聯邦土地銀行。該協會同時認購聯邦土地銀行之股票，等於該項借款額百分之五。聯邦土地銀行則發行自己之債券，稱為農田借款公債。藉此籌款，以之出貸。此項公債均由抵押公司及金融公司購去，由各該公司出賣牟利。此項公債，既由十二家農田借款銀行聯合擔保，並由政府擔保，因此可稱良好之投資。能與市場上第一等的債票相競爭。

告借人用為抵押之擔保品，簽字送交聯邦土地銀行後，均存於聯邦農田借款局所派之農田借款登記員 (Farm Loan Registrar) 手內。由他保管，作為該銀行債券之附帶擔保品。依照該條例規定，不論任何銀行，均不能發行公債，超過其股本額二十倍以上。

四 股份土地銀行 至於不願加入農田借款協會為會員之農民，該條例亦規定設立股份土地銀行，以應付其需要。此種銀行，股本最少限度為二萬五千元，政府必須認股。該銀行董事，規定不能超過五人，均由股東選舉。

股份土地銀行以錢款直接貸給個人農民，以擔保品為抵押，與聯邦土地銀行相似。此項抵押品，均存於聯邦登記員手內，而其借款則為公債。可以在需要時，隨意換成現款。股份土地銀行的公債，並非如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的公債，因其係由其他各銀行擔保，惟其義務則由發行銀行擔負。聯邦土地銀行，可以發行股票等，於其已收股本額的二十倍，而股份銀行則不能發行超出已收股本額十五倍以外。

現在實際營業的股份土地銀行，不下五十七家，惟其營業範圍大半限於中部及西部各邦之內。除了以上所云，依照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所成立的各銀行以外，尚有一種組織，稱為農田抵押銀行公會

【Farm Mortgage Bankers' Association】其中會員大半爲農業邦內邦立銀行，以及幾家借款公司和抵押公司。由這種代理機關及其會員的手內，可以予農民以種種便利。利息匯票，或是成立抵押借款等。

【美國聯邦農業信用院】F. O. A. 美國聯邦農業信用院爲羅斯福總統登台後爲救濟苦於農產物價低落之農民，而統制各種政府之農業借款機關。

【美國聯邦鐵道統制院】F. O. T. 美國聯邦鐵道統制院，亦係羅斯福總統登台後所設立之機關，其職務爲停止各鐵道間之無謂的競爭。

【美國聯邦緊急救濟院】F. B. R. A. 美國聯邦緊急救濟院，亦係羅斯福總統登台後所設立之機關。該院給失業者以衣食住之慈善事業基金爲五百萬金元。

【美國聯邦農田借款局】Federal Farm Loan Board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九】 美

【美國聯邦農地局】The Federal Farm Board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農業銷售條例(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其主要目的是補助農產品的銷售，和扶植農業的輸出。使其與其他生產部門佔同等的地位。在另一方面，限制農業的投機，取締分配的消耗方法，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或其他農業信用協會等等。並對於各種過剩農產品的統制爲執行這個條例，聯邦農地局就應時而誕生。

聯邦農地局是由九個委員所組織，農業部長爲當然委員，任期三年，每年薪俸美金一萬二千元，旅費和生括費都在內。他的權限與職責是：(一)對於農產品和食料合作銷售的原理，及實施改進和提倡。(二)鼓勵農民組織有力量的合作社，並領導之。(三)保留各方面的農情報告，並對於穀價國內外農品的需求狀況等等作詳細的報告。(四)研究農產品過剩情形，和努力作禁止穀物過剩的建議。(五)研究並報告以下

各項：○爲農業目的的土地利用，○在耕種中的邊際土地的減縮故致，○農業副產品和農產品的新利用方法。○運輸情形。○運輸情形對於農產品銷售的影響。聯邦農地局在工作上力避與其他政府所設立的農業金融機關相重複。爲行政上的實施，又分法定部(Legal)，調查部，合作銷售部，和理財部(Economics)，它的放款資金可運用到五萬萬元美金，任何農民合作社皆可向農地局請求借款，如吻合農地局的放款條件，借款即可成立。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聯邦農地局放款利率，由一釐又八分之五到三釐又八分之五，平均每年爲二釐九。在政策的實施上，聯邦農地局已努力使農業銷售條例目的實現，但仍不免各方面的批評。

【美國發行準備制度】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美國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美國農民火災保險及貸借公司】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社】The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s 是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者的組織，社員必須在十人以上。據聯邦農地放款制度的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是現在的地主，或行將爲地主者。其組織爲：至少有五個理事，其中有三人是放款經理，委員都是義務職。另外選舉一個庶務，給以薪金管理賬簿，通融付款等事務。社員借款不得少過百元美金，也不得超過一萬元。(一九二三年以後改爲二萬五千元)，以所借款金額的百分之五承購農地貸借合作社的股票(每股票面額五元)。所以社員的借款額多合作社的資本金也增多。合作社之與聯邦土地銀行亦然。農地貸借合作社總借款不及二萬金元，就不能得到設立允許狀。而農民社員的貸款目的必須適合左列各條件之(一)爲耕種目

【美國農地貸借合作社】The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s 是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者的組織，社員必須在十人以上。據聯邦農地放款制度的規定，合作社社員必須是現在的地主，或行將爲地主者。其組織爲：至少有五個理事，其中有三人是放款經理，委員都是義務職。另外選舉一個庶務，給以薪金管理賬簿，通融付款等事務。社員借款不得少過百元美金，也不得超過一萬元。(一九二三年以後改爲二萬五千元)，以所借款金額的百分之五承購農地貸借合作社的股票(每股票面額五元)。所以社員的借款額多合作社的資本金也增多。合作社之與聯邦土地銀行亦然。農地貸借合作社總借款不及二萬金元，就不能得到設立允許狀。而農民社員的貸款目的必須適合左列各條件之(一)爲耕種目

【九】 五

的而購買土地之用(二)爲必須適用經營抵押農田的目的而購買農事機器肥料牲畜等之用(三)爲農地改良與建築之用(四)爲償付以上借款之需。社員向貸借合作社請求借款時除陳述上述借款目的外須預備財產抵押品。合作社的借報委員會估計借款人的財產製成報告表。由委員三人一致的介绍向聯邦土地銀行轉借。再經土地銀行估價員同意借款即告成功。通常抵押土地的價值約等於借款百分之五十左右。抵押的建築物和其他施於土地上永久設備的價值等於借款百分之二十。換言之就是如被抵押的土地估價爲百元。則農民社員就可借到五十元的款項。在沒有農地貸借合作社的地方而設立新的合作社。又爲情勢所不許時。爲通融農業資金起見。聯邦土地銀行就調令牠的代理店以領受放款的方法。農地貸借合作社的組織。近幾年來在美國非常發達。一九二九年。末已有四千六百六十二處。

Land Bank)是私立銀行。據條例規定。股份土地銀行的股東不得少過十人。資本金至少是二十五萬元。美金。必須繳足半額。餘款由董事會募集。否則就不能開始營業。條例又規定。如資本金未繳足。則無有發行農地債券的特權。它的設立。必須經聯邦農地放款局的允許。在平時也受其監督。至少每隔兩年。必須委派調查員前去各股份土地銀行視察一切。

每個股份土地銀行皆設立董事會。由股東中推選之。但不得少過五人。每股東皆平等。各自負責任。而不連帶負責。各股份土地銀行亦可發行十五倍資本金的農地債券。(以視聯邦土地銀行能發行二十倍資本金的債券則較少)但對於此項債務。各銀行都不負連帶責任。營業區域。只限於本行總行所在地的某所。而不得在他州經營業務。

股份土地銀行的放款對象是農民個人。而不是農民的合作社。或任何其他公司。只要借款抵押品是土地。則任何農民都可從此銀行借款。放款

額以當抵押土地價格百分之五十。改良設備百分之二十爲限。放款利率也不得超過所發行農地債券利率的百分之一(即一釐)以上。在一九二五年末。聯邦農地放款局的報告。一般股份土地銀行的債券利率爲百分之四。五到百分之五。放款利率也不過百分之五。五到百分之六。又據放款局的規定。股份土地銀行對於每個農民的放款。不得超過五萬元美金。債務的償還。亦爲分期制。以上種種放款的限制。都較聯邦土地銀行爲自由。因之。它在美國農業金融結構上。也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美國農業信用條例】 The Agricultural Credits 見

【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美國農業復興院】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A. A. A.) 見美國經濟恐慌一條。

【美國貨幣制度之改革】 美國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下令廢止金本位。除代國際

匯票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保管之黃金外。一切黃金均不得出口。以後數月中。美國之貨幣制度又經過若干修改。五月十二日之農業救濟法案。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在某種情形下。除已保持之政府證券外。得增置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政府證券。該法案又授權政府得將美元貶值。但至多不得過原值百分之五十一。一九三三年六月之銀行法案。後繼之以十月之銀行業規。對於銀行之業務加以較明白之規定。八月間。聯邦準備局對於公開市場之活動。及聯邦準備銀行與外國之銀行。又頒布新章程。八月及十月間。政府又以命令取締金之出售。輸出及其他改革。爲限制將來美元價值變更之範圍起見。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之金準備法案。規定美金之值。最高不得超過從前之百分之六十。最低不得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美國總統行使國會所賦予之權力。隨即規定美元價值應爲從前重量百分之五九。〇六。即等於每盎司三十五元之購金價。但政府在

百分之五十之最低限度內，仍保留將來變更此項購金價之權。聯邦準備銀行所保持之金悉歸於國庫，由國庫按從前名義上之價值，以新金券償付之準備法原來規定存款應有百分之三十五準備（金券），而流通之鈔券應有百分之四十之準備，此點仍無變更。一轉手間政府在帳簿上獲得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贏利，此項利益係用以增加國庫之現款，其中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專做買賣黃金以及外匯或購買政府證券之現金。此項基金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期限二年，但總統覺有需要時得宣布將其期限延長一年。

此後不以黃金鑄幣，一切流通市面之黃金均須收回。新貨幣制度規定鈔券不得兌換黃金，但為維持美元外匯之價值起見，聯邦準備銀行得用黃金以清結國際收支之差額。依現行辦法，欲輸出黃金者，得每盎司三十五元之價購得黃金，但此時美元對金本位國貨幣之匯率，必須已達到金輸出點。且此項購得之金，必需付與外國之中央銀行。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致國會之咨文中，有如下之語：「一切黃金均屬於政府，全部作為永久而且固定之金屬準備。除清結國際間收支差額，或將來各國彼此同意重新分配世界之黃金外，其數並將不變。」

【美國貨幣票據】Gold Bill

見「金證券」條。

【美國證券管理法案】

美國之證券管理法案條文，係於一九三四年二月間提出。茲特誌其大略於後，以資參考：（一）凡參與清算交易者，均以繳納買賣證券價額六成之保證金為原則（按舊法為五成至三成）。（二）聯邦商業委員會，有取締買賣空盤（Short Selling）及其他有害於正當利益之一切交易之權柄。（三）共有違反本法規者，課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年以下之徒刑。（四）因買賣新法認為不法之證券，而致受損害者，得向對方作補償損失之訴訟。（五）凡以買

空為目的而承兌顧客之證券，俱予禁止。（六）證券交易所所具或經紀人，不得以自已保有之證券為擔保，向未加盟聯邦準備銀行之銀行借款。（七）證券交易所所具或經紀人之借款，及從顧客接受之儲金（按此二項目標成其負債），不得超過其業務上資產之十倍。（八）對於顧客託存之證券，不得擅行拋出市場上。（九）對於證券價格之操縱，如所謂串通交易，共同交易，及其他人為的使行市變動之交易方法，及故意流布謠言，淆混聽聞之行為，俱予取締。（十）若交易所所具以買賣空盤為必要時，應先向聯邦商業委員會申明理由。（十一）禁止一切居奇之事。（十二）相互通謀之交易，俱為違法。（十三）證券業者，如係交易所所具，禁止為證券擔保之事。（十四）交易所所具，欲為特殊經紀人時，須另登記。（十五）舉凡上場證券，俱須遵照去年證券法規定，請求登記（即在證券上場之前，將其內容作真實之陳述）。（十六）特殊經紀人之權利

另規定之，尋常交易所所具，不得享受同等待遇。（十七）凡以股票流通於市場（上場）之公司組織，應按期將其營業狀況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表及決算表）呈報。（十八）聯邦商業委員會，對場外之證券交易，亦有取締之權。（十九）聯邦商業委員會，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交易員之帳簿及其他記錄，又在必要時，並得列席其理事會及其他會議。（二十）交易所所具，以證券擔保貸款與顧客之極度，為過去三年間該證券最低市價之八成，或現在市價之四成為準。（二十一）本法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美國戰時公債】

世界大戰中，美國政府努力於戰費之收集，故一方增征租稅之外，一方又從事於發行戰時公債。於是一方確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一方由該準備銀行作為發行戰時公債之中心。蓋聯邦準備銀行之存在，實有指導政府國庫之權，而財政部長又有指導其迅速施行之任務。因此十二個準備銀行，都成為使公債企圖成功的中心銀

行本身既有這種責任，故行員及其他金融機關對於募集公債之事實均熱烈宣傳為政府代理，致使自己成為債券之大購買人，隨時提前借款與政府統計政府在此時期所舉之債有

一發行公債券 (Bond Issue) 前後發行五次，俱全數發盡，此因詎之於愛國心及經濟感情，故應募者莫不爭先恐後。此種公債券之公告大都由報章雜誌議院教會公共會場之移動圖畫而施行宣傳，其應募之踴躍自極熱烈，尤其是「五十美金的幼年債券」因其數額小並有分期繳款之特點，更使應募者人數增加。

二國庫證券 (Treasury Certificate) 是以各種賦稅及公債之收入而發行之短期債券，大部分由銀行週轉及先見之收入實現時即償還。此種方法，政府乃可不必等待資金而銀行由可以延期之信用而流通金融，故在未收入前之有希望進款，即已得消費。結果此項負債證券之發行額超過公債之收入額。

時儲蓄證券，以及節儉印花之賣出，最適用於不能購買公債之儲金階級，郵政局便可以發利用作為賣出此等證券之機關。

公債之稱號，後來的一種，則冠以勝利公債之名字，因此大得羣衆之歡心。其結果，據卜船氏 (E. J. Boat) 的調查所得有如下表：(單位百萬美金)

發行公債券中最初之四種，有自由	募集額	應募數	實收額	利率
一七年六月	1,000	3,035	1,000	3.5%
一七年十一月	3,000	4,677	3,677	4.0%
一八年五月	3,000	4,776	4,776	4.5%
一八年十月	6,000	6,933	6,933	4.5%
一九年五月	4,500	5,700	4,500	4.5%

【美國戰時公債政策】

美國之戰時公債，不將戰後所募集之勝利公債計算在內，約在一百五十億美金以上，其中如流動公債一項，在一九一九年七月時約佔三十四億美金。關於確定長期公債，美國在戰時曾發行三次，此項公債之募集，乃用公開形式，惟實際上對於銀行以及其他機關係強迫承受。對募集公債之技術，美國與英法各國同曾設

置公債宣傳員以加緊宣傳。戰時各國除在國內募集公債外，並在外國募集不少次數之公債，故美國對於英國之借款有四十一億九千六百萬美金之多，對於法國之借款有三十三億五千六百萬美金之多，對於意國之借款有十六億三千一百萬美金，對於比利時亦有三億七千六百萬美金之多。

之國債，於一九一九年六月末，固然為二百五十四億八千萬美金之巨額，惟因節省經費，國庫尚有剩餘，於是從一九二〇年以後，乃逐年償還若干，在四年中，共計減少三十一億三千二百萬美金。一九二三年度末之國債額，減少至二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美金，其次，在一九二四年度末，減為二百一十二億五千一百萬美金，在一九二五年度末，減為二百零五億一千六百萬美金，在一九二六年度末，減為一百九十六億四千三百萬美金，在一九二七年度末，則漸次減至一百八十五億一千二百萬美金為止。隨此減債之進行，利息之節省，必將極大，其所節省之利息額，在一九二七年度末計算，約達三億二千萬美金。

【美國戰時賦稅政策】

美國在戰時，自一九一六年之歲入法，實際上從參戰以前，即已對於戰爭有財產之準備，此即是一九一六年之歲入法。其中特別能將關於所得稅，繼承稅，兵器製造稅，以及其他各種賦稅包含在內，所得稅固然尚與

以前同，乃由普通稅與附加稅而成，然而現在之普通稅係將從前對於課稅之全部所得徵課百分之二之比例稅，改徵百分之二附加稅，係從以前之純所得兩萬美金乃至四萬美金課稅百分之六。繼承稅，從一九〇二年開始，區別親等直系則免稅，對於旁系則課以最高百分之十五累進稅，此次則無直系旁系之區別，對於扣除一定免除之全部純遺產額外，增徵累進率如下：凡五萬美金則徵百分之十，兵器製造稅，係對於該製造者之純利潤，課以百分之二五之新稅，在其他各稅之名稱下，對於煙草及飲料之類，則實行增率，關於娛樂場及紹介業各稅則實行改政。此一法律略加修正，遂成爲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之戰時歲入法。此種稅法，亦可稱爲真正之戰時稅。

（九） 美

算，一舉可得增收額二十億三千四百萬美金。此一立法，固然包含各種稅類在內，然而最重要者則爲所得稅之改正，以及超過利潤稅之新設。一九一七年之所得稅曾經變化，一九一六年之歲入法下之普通稅率百分之二，附加戰時普通稅率百分之二，共計爲百分之四，不僅如此，免稅點亦從三千美金（獨身者）以及四千美金（夫婦兩人）減低至一千美金及二千美金。再根據前法對於附加稅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之累進率，又從新徵課再附加稅。至關於此種再附加稅之累進等級，則大而且急，乃從對於五千美金乃至七千五百美金之所得課以百分之二，而達至對於百萬美金以上之所得課以百分之五。故所得大抵分爲三種結果，大所得是徵課四種所得稅，例如關於獨身者之百萬美金所得，則有下列之負擔：即對於三千美金以上之全所得，則負擔百分之二，普通稅對於一千美金以上之全所得，則負擔百分之二，戰時普通稅按所得各等級則負擔百分之三，附加

稅，以及對於百萬美金以上之所得，則重徵課百分之五十之再附加稅，合計在所得方面之負擔，共計達百分之六十七。超過利潤稅 (Excess Profits Tax)，乃係始於一九一六年歲入法之兵器製造利潤稅，依據一九一七年三月歲入法而獲得決定形態，是課之於由戰爭而創造之五千美金以上之利潤，將在大戰前三年（一九一一年—一三年）投資所得之利潤平均率（在百分之七以及百分之九之間）扣除，而以剩餘之超過利潤爲標準，適用於法人公司及個人，其稅率，乃從對於超過利潤率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一五則課百分之二十起，一直累進至對於超過率在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則課百分之六十爲止。關於遺產稅以及其他賦稅，首先遺產稅率則增加，該稅在一九一六年則已徵稅百分之五，修正爲百分之二五之累進率，現今則對於同一等級附加稅，從對於最下級徵稅百分之五，五起至最高級則達

百分之十。故最高遺產稅，結果達百分之二十五高額。其他各稅中，最主要者，則爲對於業已課稅貨物增稅率，與對於無課稅之貨物，從新課稅，如火酒啤煙草之稅率，特別增加，新財源則爲貨物運費急行及旅客運輸電報電話通信等等之新稅，半奢侈製造品，如有汽車，樂器，寶石，游技器具，以及其他物品製造者，對於其製造品應行納稅。此外則應由購買人納稅百分之十者，則爲課於各種入場券，以及各種俱樂部會費入社以及會員常捐。三一九一八年之歲入法，在實戰開始以前所頒佈之某種財政政策，不能不當作戰時立法，在休戰條約簽字以後數週內所通過之歲入施行策略，其大部分亦屬於戰時歲入案，此方案固然在戰爭終了以前所制定，然而巨量之軍費，反不隨休戰簽字而停止，因此以前之歲入法，以後仍然照樣繼續施行。此年之法律，較之前年僅一變而化而已。茲記述於下：一九一八年之法律，關於所得稅則將普通率修正，對於免稅點

七〇九

以上之最初所得四千美金，則課百分之六，對於其後所得則課百分之二十五比例稅免稅點則與前年法律同。惟為各子女家族之故許其扣減二百美金於是後來所得稅之普通率為百分之四以及百分之八，因此最高附加稅為百分之六十五，故此獨身者之所得百萬美金以上，對於四千美金以上之普通率則為百分之六，對於九十九萬五千美金之普通率則為百分之十二。在此等普通稅附加之下，各級之附加稅，凡上百萬美金者，則達百分之六十五，故其總所得稅，與百分之七十七之境界相近。但亦有免稅者，亦有一切等級，不負百分之六十五附加稅者，所以全稅額，固然亦有少於百分之七十七者。

超過利潤稅，則稍加修正。遺產稅課率，乃由各州之壓迫而低減，對於下級，固然低減，然遺產在千萬美金以上之稅率，仍維持百分之二十五。對於消費物品之課稅，業已擴張。此種課稅，是否為希望確保收入，或希望限制購買貨物，雖不得而知，但總

不能一舉兩得。

法人稅是對於法人純所得而課之租稅，照一九一六年法律，是課百分之二，在一九一七年法律，則課百分之四，附加稅，全稅率為百分之六。至於一九一九年之法律，則更行增加，一九一八年則課百分之十二，一九一九年則課百分之十四。該年四月二十六日所頒佈之法律，其內容頗為浩濶，惟因在停戰以後，則多少含有添加整理稅法之意義在內。其改正要點如下：(一)在所得稅法中，凡由地方團體(州及市)所發行之公債利息，得受免稅待遇；(二)減輕超過利潤稅之待遇；(三)簡明所得稅之規定，改善各時地之課稅；(四)使扣除個人所得稅之規定寬大，而且合理化；(五)廢止個人超過利潤稅；(六)將所得稅及法人超過利潤稅之繳納時期，改為每年四次；(七)增加資本證券之特別稅；(八)新設兒童勞動稅。

美國在參戰以前一九一六年度之賦稅經常收入，不過七八三萬萬美

金，後來續行激增。在一九年度，則有四，六五四百萬美金之巨額。據西里曼格(Seligman)在所著，共

和國財政研究》(“Studies of Public Finance”, P. 28)一書中，有下列一表(單位百萬美金)

計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關稅	一三三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國內稅	五三	八九	三六六	三九四
其他	七五	七五	三〇一	三三
計	一五五	二四〇	四六六	四六六

【美國戰後賦稅政策】美國戰後節費減債省息之結果，因為國庫剩有餘款而實行廢減賦稅。此事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則業已施行三次。第一次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之法律，從一九二二年一月起實施，其所減之稅額，約達六億六千三百萬美金。此因在直接稅方面，乃將超過利潤稅廢止(廢止法人超過利潤稅，對於法人所得另設二分五釐附加稅)，將個人所得稅附加率減輕(將最高百分之五十五減為百分之五十)，以及提高所得稅免稅點。在間接稅方面，則將交通稅廢止，奢

侈稅全廢，並將兵器製造利潤稅及公共事業稅廢止一部分。第二次則依照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之歲入法而實施，所減稅額，約達五億一千九百萬美金。第三次則依照一九二六年之歲入法而實施，所減稅額，約達四億二千二千萬美金。第二次之歲入法，係從七月一日起施行，其重要點為下列數項：(一)在一九二四年，所應支付之一九二三年所得稅，許其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二)將法人所得稅定為百分之二十二，定率稅，將現行資本稅保留。(三)將遺產稅之稅率改正，凡五萬美金以上之

遺產，則減輕百分之二，千萬美金以上之遺產，則增加稅率百分之四十。
 (四)贈與稅則從對於五萬美金未滿徵課百分之一起至對於千萬美金以上徵課百分之四十為止。(五)對於普通所得稅亦加以改正，最初至四千美金為止，課稅百分之二，其次至四千美金為止，則課百分之四，在此數目以上，對於其殘額，則加徵百分之六。(六)附加所得稅對於所得一萬美金乃至一萬四千美金為止，則課百分之二，對於五十萬美金以上之所得，則以課百分之四十為最高，若與現行稅法對於六千萬美金乃至一萬萬美金之所得，則課百分之二，對於二十萬美金以上之所得，則課百分之五十相比較，則實減輕甚多。(七)將個人動勞所得之課稅分開，個人之動勞所得，在形成其全部所得之時，則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應徵課之稅率，但其普通所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此種動勞所得，是將工資、俸薪、職業上之報酬以及勞資共同動作之營業所得包含在內，規定未滿五千美金當然認為

動勞所得，一萬美金以上之所得，則不能認為動勞所得。(八)電報電話郵政稅之廢止，食料並其部分品稅第六類之廢止，對於一定額之點心、小刀、乘馬及狩獵服、具、競走船所課之稅廢止，對於毛氈、大鏡、小箱、錢袋、望遠鏡以及扇子所課之稅廢止，對於宗教所用或實價未滿三十美金之寶石販賣稅不能適用，對於戲院、遊藝場以及其他公眾遊覽場主人所課之稅廢止，對於商品經紀人臨時所課之百分之五十之稅廢止，對於匯票及支票每百元所課之二仙印花稅廢止。(九)汽車及貨車之消費稅，則將每輛未滿一千美金之貨車免稅，將製造業者以外人等所販賣汽車部分品課稅改為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二。(十)入場券稅則將入場券未滿五角者除外，在印花稅中，則將產物販賣稅每百元美金課稅二仙減為課稅一仙。
 所得稅法中，關於免除公債利息之事件，則因憲法改正案，經議會通過，以致不能實行，其他咸已實施，大致不外下列數點：即○在大所得者

之附加所得稅方面，則將稅率稍稍減輕，將千萬美金以上之不動產所得稅從百分之二十五增為百分之四十。○再設贈與稅，與繼承稅採取平衡，對於一千萬美金以上課以

百分之四十之高率。○在廢減賦稅方面，將飲料品、娛樂品以及零星交易之印花稅多事廢減，經數次廢減以後之稅制整理結果，則表現於下列一表：

關稅	一九二〇年度	一九二一年度	一九二二年度	一九二三年度	一九二四年度
	所得及利潤稅	三,九七〇	三,三六〇	三,〇〇〇	二,七九〇
其他各稅	一,三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三	九〇〇	九〇〇
雜收入	一,〇三三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合計	六,七三四	五,五六一	四,六三三	三八〇〇	三八八四

【美國戰後財政整理】美國戰後之財政整理，乃從一九二〇年開始，當時在大總統威爾遜下之財政部長何恩登將對於歐洲放款政策，以此年為限，告一段落，同時並聲明國費之緊縮。基於此點，遂將一九一九年為止之戰時財政，每年支出一百九十三億一千萬美金一舉而將一九二〇年度支出緊縮為六十五億五千萬美金，其次至一九二〇

年末，威爾遜以大總統名義，曾發表減稅教令，在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新大總統哈定就在以後，遂將一九二一年度之支出削減為五十三億五千萬美金，使得得以實行減少債務四億二千萬美金。此等經費節省之大部分，或以軍費為主，此後並向政費方面加以斧鉞，哈定總統卸職以後，一九二三年八月間，柯立芝被選為新總統，經財政部長梅龍之手所削

減之政，固不多，惟利用收入之剩餘而厲行國債償還，反而極大。特別在此年初，任芝加哥信託公司社長之道威斯由哈定總統之提拔，被任為預算局長。彼從是年起，遂厲行新預算制度，開始實行所謂統御而

且科學的財政管理，其結果，後來所表現之一九二五年度預算，遂節省至三十九億美金為止。下列一表，乃說明以上所說之大勢（單位百萬美金△是歲入不足記號）

年次	歲出	歲入	歲入超過及不足
一九一八年	一四二〇	四五〇	△ 九五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五	五〇元	△ 一四，元零
一九二〇年	六，五九	七，四	五五
一九二一年	五，三三	六，〇七	六四
一九二二年	四，〇一	四，五三	四二
一九二三年	四，〇五	四，三〇	三九
一九二四年	四，一三	四，四三	三九
一九二五年	三，六九	四，九元	三三

於是美國戰後之財政整理，若與戰時財政比較，實減少至四分之一以下。

【美國戰後財政政策】美國乘世界大戰之機會完全發揮為世

界最富與最幸運之國家，彼站在聯合國方面參加戰爭固極極週，然支出戰費有二百四十五億美金，負擔戰時公債二百一十四億美金，與增稅四十八億美金，絕無難色，而在大

戰以後，則加上產業及貿易之猛烈增進，大批正貨繼續流入，而成極易處理之勢。但雖如此，美國之政治家決不流於浪漫，常常抑制貨幣之膨脹，努力將戰時財政脫卸，從停戰以後起，乃着手從事膨脹經費大整理，公債大償還，以及戰稅迅速廢減。參閱「美國戰後財政整理」，「美國戰後公債整理」，「美國戰後賦稅政策」諸條。

【美國對華之交通借款】見「美國對華資本支配網」條。

【美國對華之政治借款】見「美國對華資本支配網」條。

【美華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香港，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萬元。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 美豐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七年，為上海美商所組織之普益銀公司之擴充部份。上海為其總行，中國各地除天津外，無其他分行。該行成立迄今僅十餘年，而營業方面因受普益之支配，對於匯票買賣極其活躍。該行資

本三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美金。一九三五年因營業虧損而停閉。

【美龍】 Melton, Andrew William 美國銀行家，政治家。一八五五年生於匹茲堡 (Pittsburgh) 資夕尼亞的西部大學畢業。梅隆國家銀行總裁及其他各種金融的實業的企業之董事。前聯邦準備局總裁，前農事貸付局總裁，多處鐵道的董事。以關於金融有豐富的知識而成為大富豪。一九三二年二月任駐英大使。

【柏林商業銀行】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柏林商業銀行成立於一八五六年，係獨家開張，並無分行。其營業集中柏林。該銀行最初成立之際，即與實業界發生密切關係且參預其間，而以其大部資金投資各種工業。因此種關係，故該行在最初數年間感受最重之損失，結果遂於一八八二年重新改組。自是以後，該銀行逐漸發展，而其營業亦繼續進步。現在已收股本為二千八百萬國幣馬克，準備金

一千五百萬國幣馬克，活期往來總額爲四三六，六四四，八四〇國幣馬克。

【柏林貨幣安定國際委員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德國政府在柏林開貨幣安定國際委員會，集合英國之柏蘭德，克銀遜，瑞士之賈塞爾，德尤普，美國之程克斯，荷蘭之畢泰林，俄國之賈梅嘉於一堂，由德國內閣總理衛爾德爲主席，其結果雖無具體計畫，然馬克之暴落與財政之紊亂，保有互相之因果，克與內閣乃得以此爲基礎，而努力奮勵。

【柏林齊格】Blinzig, Alfred 德國銀行家，德意志銀行董事。此外與其他多數的公司有關係。

【紅字進口驗單】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之一，凡商人擬將貨物進口時適用之。

【紅單】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

【紅利】Dividends Earned 卽利潤之俗稱。見該條。

【紅利帳目】Bonus Account 處理關於支配紅利之帳目。見紅利帳目。

【紅利債券】Bonus Bonds 以紅利爲保證所發行之債券，日紅利債券。

【紅利憑單】Dividend Slip 企業機關於分派紅利時發給股東及業員之憑證，日紅利憑單。

【紅封平】見「紅封平」條。

【紅契】係指已完過契稅之契約，見契稅條。

【紅票】係我國錢莊本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哈克尼】Harkner, Heinrich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三年生，社會政策學會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派之代表者。肄業萊比錫，維也納，柏林，弗蘭堡，斯特拉斯堡諸大學。一八九二年，任卡爾斯魯厄 (Karlsruhe) 工科大學教授。

一八八年，任祖利希 (Zurich) 大學教授。一九〇七年，任柏林工科大學教授。一九〇七年以後，任柏林國家學教授。主要著作爲 "Die Arbeiter-

frage 1894" 等。

【哈克尼斯】Harkness, Edward S. 美國金融家。一八七四年，生於俄亥俄 (Ohio) 州之克利夫蘭 (Cleveland)。耶魯大學出身。畢業後，從事於他兄查理哈克尼斯 (Charles W. Harkness) 和他自己及母親的土地底管理，又爲南太平洋，紐約中央諸鐵道公司總理，及普勒斯比推利思 (Presbyterian) 醫院及中央美術博物館的評議員。

【哈利森】Harrison, George Leslie 美國銀行家。一八八七年生。一九一四—一八年，任華盛頓市聯邦準備局副法律顧問。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任法律顧問。一九二〇—二八年，任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代理總裁。一九二八年以降，任總裁。

【哈亭格爾公司】Hottinger & Co. 見「法國私營銀行」條。

【哈佛景氣指標】見「哈佛經濟委員會」條。

【哈佛經濟統計預測】見「哈佛經濟委員會」條。

【哈佛經濟委員會】見「哈佛經濟委員會」條。

【哈佛經濟委員會】Harvard Committee on Economic Research 哈佛經濟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春，而影響非常之大，風聲遠播全世界。仿行該委員會之目的，在應用統計於政治經濟。於一九二六年與哈佛大學分開，另成立一哈佛經濟學會，關於經費完全與大學獨立。哈佛經濟委員會研究的結果，爲測驗事業盛衰的標準，用三種混合指數曲線表示之，即證券價格 (A 曲線) 工商業價格或商品價格 (B 曲線) 利率 (C 曲線)。原來的材料曾經調節，免除恒差及月差之影響，而另一方面爲使差值便於比較起見，各變量皆用標準差爲單位除之。如一九〇六年之商業票據之利率爲六·五六，這是一期趨勢及季節變動之計算。在一九〇六年九月之恒差爲四·九五，而月差指數爲一一〇，其調節法爲

計算實在數學的長期趨勢的百分數如下：

$$6.58 \times 100 = 135$$

$$4.95$$

再次除去季節變動

$$135 \times 100 = 122$$

$$110$$

一、二是在實數字，除去季節變動對長期趨勢的百分數換句話說，即循環趨勢與長期趨勢之差為百分之二十二最後以〇除之即標準差其數為一九·六六

$$\frac{22}{19.66} = +1.1$$

此數即為一九〇六年九月之商業票據之利率，餘以此類推。

【哈齊克】 Hanzke, Theodor 奧地利經濟學家。一八四五年生。以社會主義的改良計畫有名。所著的「自由國」是描寫未來之理想社會的。

【吝根】 吝根者，吝照票根之意也。四聯票因帶根行使，且錢莊備有存根存款時可將附在支票之行根與存根之騎縫驗符故毋須再受出票

人之吝照也。如遇聯票被人偷出私用向錢莊支取錢莊不論出票人非係本人，但憑驗符騎縫為付款之根據，將來如有糾葛，不負任何責任。倘有效錢莊在聯票簿封面註有「倘有被人偷出私用支取銀洋小莊驗明騎縫付訖之後，不論多少概歸原號承認，即使尊號圖章不符，小莊亦難詳細辨認，不得因此推卸，特此預白」字樣，以昭慎重。至於三聯票若非預前吝照，錢莊則拒絕付款。蓋三聯票有左方票根一紙，出票人須於出票時裁下保存，至到期之前一天，或當日之早晨，備摺送交付款之錢莊作為吝照。該莊即在摺上付入錢數，並憑送來之票根符合驗解。故所謂吝根者，就是將存根吝照付款之錢莊也。

款也。吝照之方式，出票人隨意可寫，故各有不同。
【限日交付】 Prompt Delivery 即限定時日交付貨物或款項之謂。
【限田制】 限田制，係土地問題中之二種社會政策，一方承認土地之私有權，一方限制每人可有之土地面積，而防制土地分配不均之弊。管時之占田制，頗具此種功用。
【限定之歲出預算】 見「歲出預算」條。
【限制式裏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或曰限制背書，係票據轉讓時之裏書的一種方式。見「裏書」條。
【限制享有土地之條文】 Tenendum 在私有制度之國家，土地之使用與享有原屬絕對自由，但為時流所趨，對於土地之使用與享有在憲法上亦有限制之條文。
【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或曰限制式裏書，就是除指明受讓者之姓名外，並規定其用途者，見「裏書」條。

【限制背書】 見「支票」條。
【限制進出口】 Restraint on Export and Import 在關稅自主之原則下，對於進出口商品，政府根據國內之供需狀態，實行限制之管理。即在限制範圍內，被限制之商品得許其出入，反之即加以禁止。復有若干國家，依其國際邦交，而限制其對英國之輸出入貿易，以為互惠或報復之手段。
【限制鑄造】 Limited Coinage 見「貨幣鑄造制度」條。
【限界地租觀】 Concept of Marginal Rent 李嘉圖稱說，立於限界的土地，通常不納地租。若能亦同樣認定，立於耕作限界的最近距離的土地，不納地租。因之，各農地地租之大小，皆取決於各該對於限界地所具的優越程度，就是說地租係基於豐度或位置優劣之對差的性質。
【限界原理】 Marginal Principle 限界原理謂：「限界之單位的效用或收益，決定其價值或價格。」此一原則，乃欲一貫適用

之於價值或價格之說明者之一種見解而適與所謂「平均原理」之原則相對立者。因爲平均原理謂價值或價格乃爲某些決定其事象之平均物所決定者。限界效用學說之支持者認爲財之價值爲限界單位之效用所決定。由限界生產力說之立場觀之。生產財之價格。成爲生產財之限界單位之收益所決定（工資與利潤亦然）。在多數主張生產費說者視之。價格乃由最劣等之生產條件下所生產之生產物單位。比如謂由限界單位之生產費所決定者。因之。其以上之單位。即得生產費以上之價格。此即成爲地租或利潤。在彼等。限界原理所適用之範圍。乃極廣泛者。雖於遞進之平均原理則支配認爲價值之大小。不外是由消費於生產社會之平均勞動量所決定。或認爲價格乃爲費用價格與平均利潤之和所決定之見解。限界原理極早即被適用於差額地租之理論。故亦稱地租原理。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限界效用本位】 Marginal

【九書】 限

Utility Standard 限界效用本位。或可譯作邊緣效用本位。此

係芝加哥大學教授梅琳 (L. S. Morian) 氏所倡導。謂限界效用。既爲價值之根基。則於債務之償付。亦以同量之限界效用爲標準。方可稱爲平允。故主張以限界效用作爲貨幣之本位。所謂限界效用也者。即指社會經濟之一切現象。皆基於個人心理而給予以價值之估量。此項價值。一由於對人類之福利而言。換言之。即在於人之需要與否。及其需要之程度。繁與否。而始能發揮之。如一片麵包。在乞丐可發生大效用。在飽食者則並不重視之。因之。此種價值。依條件而變化。此外之一種價值。則係商品本身之價值。即如成本原料等價值之總和。然成本原料之價值中。亦有上述之效用價值存在。故所謂商品本身之價值。實則亦在於商品所具有之能滿足一定效用之性質及能力而發生。故所謂一切價值。實皆基於效用之上。但效用既時在變化。饑餓者對於一片麵包。重視此一片麵包之價值。乃甚大。飽食

者並不重視於麵包。則此片麵包之價值小。自饑餓者獲得麵包而食之。既飽。其時麵包之價值。在此人之效用價值。即亦逐漸減輕。卒至於與飽食者同樣。輕視麵包。於此可知。效用有其一定之限度。一切價值。即隨此限度而變化。總言之。商品之價值。是由其限界效用之程度而決定者。而此種限界效用。在價值之本身。有一定之規律。而無軌外之變化。由此可知。因此如能以此項限界效用。作爲貨幣之本位。以爲一般價值之標準。尺度。則可使貨幣之機能。充分發揮。而不若今日之因金銀等商品。貨幣之價值變動。而擾亂其貨幣之購買力矣。然此說之困難。即在限界效用。在社會之複雜人羣中。各不相同。則欲測度其價值之規律。爲一般價值之標準。勢所不能。故言之。雖能成理。行之則非可能也。

【限界效用說】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奧國學

派經濟學之價值論。即係限界效用說。除奧國之孟格爾 (Menger) 威西爾 (Wieser) 與實巴衛 (Balm-Ba-

vent) 主張此說外。英國之耶方斯 (Jevons) 亦力持此說。惟普通乃指

爲奧國學派之主張。奧國學派以爲社會經濟現象 (Social economic phenomena) 之基礎。在於人類個人之心理 (Individual psychology of men) 因此。彼先研究個人之估價 (Individual evaluation) 個人之估價。預先假定有一估價之人。與有一被估價之商品。其關係之合成物。即是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主觀價值。乃商品所具有之對該人福利之意義。商品除主觀價值外。尚有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客觀價值。即是商品所具有者。能實現之一定主觀效果之性質或能力。而客觀之交換價值。則是其所能換得之別種商品之數量。而將此。可能視爲前商品之一種功用或性質。照奧國學派之主張。商品之價值。係來自效用 (Utility) 者。實巴衛將一般之有用性。與價值分開。彼云。商品對於人類福利之關係。表現爲二種根本不同之式樣。低級式樣。乃當

該商品具有爲人類福利之能力時即存在者，而高級式樣則當該商品不特是合成之福利之一有效原因，同時是其不能缺之條件時，方存在者。低級者稱爲有用性，高級者稱爲價值。例如有一坐於水坑旁者，水坑有不少清潔可飲之水，同時有一旅行於沙漠中者，水卻缺乏，是以同爲一杯水，對於二人之福利之價值乃極差異。在前者，此杯水不成爲不能缺之條件，因坑中尚有無數量之水。

	I	II	III	IV	V
10	—	—	—	—	—
9	9	—	—	—	—
8	8	8	—	—	—
7	7	7	7	—	—
6	6	6	6	6	—
5	5	5	5	5	—
4	4	4	4	4	—
3	3	3	3	3	—
2	2	2	2	2	—
1	1	1	1	1	—
0	0	0	0	0	0

上表各直行羅馬字，乃表示各種不同之慾望 (Needs)，而各橫行之中

可飲；在後者，此杯水之效用是極度大，固旅行若若失去此杯水，即將得一嚴重之結果。於是奧國學派謂當商品之供給少於要求時，方有價值。賈巴衛云：一切之貨物俱有用性，惟並不全具有價值，貨物一定要有利用而又極稀少，然後方有價值。惟個人之估價是以何者爲標準？奧國學派之孟格爾乃製一欲望表 (Scale of needs)。

	VI	VII	VIII	IX	X
10	—	—	—	—	—
9	9	—	—	—	—
8	8	8	—	—	—
7	7	7	7	—	—
6	6	6	6	6	—
5	5	5	5	5	—
4	4	4	4	4	—
3	3	3	3	3	—
2	2	2	2	2	—
1	1	1	1	1	—
0	0	0	0	0	0

數碼字表示慾望之緊要性，隨其滿足之程度而逐漸減少。以實例言：營

養慾望(假如 I) 在緊要性上係比香煙慾望(假如 VI) 大，因而營養物之價值乃比香煙之價值大。其次單以營養物而言，則其第一單位之價值比第二單位之價值大。一般而言，其價值乃隨其單位之增加而低減。例如有一瀕於餓死之乞丐討得一碗飯，可以救其生命，此碗飯之於乞丐乃有最大之效用。換言之，彼極急切需要此碗飯。惟一碗飯尚不足

以果腹，故若再得第二碗，則極高興而食之，然而充此乞丐之慾望之效用較少於第一碗。若再得第三碗，其效用則更少於第二碗。順次至第四第五，所得益多，討飯之慾望益減，飯之效用亦漸減。假如乞丐吃至第五碗已夠足，即使得第六碗，亦不感需要。假如只許吃不許帶而言，於是第六碗飯之效用等於零。故每碗飯之部分效用，乃有比例於碗數之增加而漸減。最後一碗之部分效用常是最小，惟無論何碗，其效用皆同，所以其全部效用乃等於最後之部分效用乘碗數。最後之部分效用，又稱爲限界效用。換言之，商品之價值乃

由其限界效用之程度決定者。這種學說即稱爲限界效用說，或譯爲邊際效用說。

今日之一般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大多以限界效用說解釋商品之價值，並努力將其擴大至價值論以外之一切經濟學領域。但是限界效用說乃正確之學說乎？曰：否！限界效用說並不正確！限界效用說謂人之估計商品之價值，是基於該商品之效用，此與事實不符也。現代之資本主義社會，工廠所生產之商品，完全爲市場而生產者，換言之，此種商品對於工廠之主入，乃絲毫無效用者。假如商品價值之估定，乃基於商品之效用，廠主一定謂此種商品係全無價值者。現在之廠主既不以其工廠所生產之商品全無價值，可知廠主之估算商品之價值，絕不基於商品之效用。不僅是價值，不以商品之效用估算商品之價值，連買者亦不以商品之效用決定商品之價值。商人上自批發商，下至小販，從工廠買入衆多商品，向未絲毫思及所購買之商品對彼之效用，或使用價值。至於

消費者之購買商品，已先有一定數
之貨幣。而市場已有一定之價格。
消費者只能於此種限度內，根據效
用而估價值商品。假如甲貨幣能買
商品乙，貨幣能買五商品丙，貨幣能
買賣商品各各數目者，即將購買對
(Market Price) 然後方有此種
價值。而且對於各商品之估價值決
不被該商品之效用所限制。例如有一
婦人至市場購買麵包，決不是以其
廣大之主觀價值估定麵包之價值。
惟伊之估價值是以已經成立之市價
為中點而升降者。於此可見以效用
為價值之源，乃不符合現代之經濟
事實。

【限界慾望說】 限界慾望說，為
今日最通行之租稅學說。此說分為
二，其一乃就慾望由繳納租稅因而
不得滿足之程度下以觀察，故此說
若可稱為不滿足慾望論者，則與此
相反之說，可稱為滿足慾望論。人有
種種慾望，而其慾望之強弱，又不同
。其最強者，為對於生活必需品之
絕對的慾望。其最弱者，為奢侈的慾

望。二者之間，更有強弱不同之無數
慾望。然人滿足此等慾望時，必先由
強者下手，而後漸次及於弱者。故所
得減少之時，當犧牲其最弱之慾望。
所得愈減，則強烈之慾望，亦當漸次
犧牲。夫租稅乃取自個人所得，故
因有租稅，必須犧牲某程度之慾望。
而此某程度之慾望，則實若用租稅
額相等之所得，本可滿足者也。慾望
本可滿足而今竟不能滿足者，是其
人由租稅而感犧牲也。但此犧牲乃
由強慾望不能滿足，與弱慾望不能
滿足而殊。具體的言之，凡以租稅之
故而致必要的慾望不能滿足者，則
其所感之犧牲最大。例如今有二人，
一人有千元之所得，一人有百萬元
之所得，今對此二人，若皆課以二分
之一之租稅，則二人所感之犧牲必
不均等。即在千元之所得者，此時僅
餘五百元，不能養其一家，故最強之
慾望——即絕對的慾望不能滿足，
因而對於租稅之犧牲甚大。反之，在
百萬元之所得者，此時尚餘五十萬
元，故雖繳納租稅，而慾望亦不能不
至滿足。若必強其抑制慾望，則必先

抑制最弱慾望——即奢侈的慾望。
滿足，故其人對於租稅之犧牲極小。
由此觀之，二者若課以同一之比例
稅率，則是使千元之所得者感重大
之負擔，而使百萬元之所得者感較
輕之負擔。故欲犧牲之能平等，對
於百萬元之所得者當較千元之所
得者重課而後可。即千元之所得者
若課以二分之一之租稅時，百萬元
之所得者當課以二分之一以上之
租稅。更抽象的言之，租稅不可不論
所得之大小，課以同一稅率。凡對於
大所得當適用重率，對於小所得當
適用輕率也。換言之，所得愈大，當適
用愈高之稅率，即當課累進稅也。以
上乃比較絕對的慾望與奢侈的慾
望而觀察者，然人之慾望，乃由絕對
的慾望而進為娛樂的慾望，更由娛
樂的慾望而進為奢侈的慾望的，三
者如梯之環首尾相銜，故累進稅
亦當順次增高。是說為十六世紀末
葉意大利人考察第派 (Giambar-
tis) 所倡。至十八世紀，變為拜曼
特 (Karl von Bayernh.) 之說，更
變為累率交換說之學者之說。如孟

德斯鳩 (Montesquieu)、格拉斯蘭
(Graham) 舍 (J. B. Say) 克累格
(Craig) 等是也。最近則由能力說
出發而主張是說者，亦復不少。納伊
曼 (Nemmann) 科因 (Cohn) 即其
代表者也。滿足慾望說，非用由納稅
之故而致不能滿足之慾望之烈度，
以測均等犧牲，乃用由納稅之故而
致實際不能滿足之限界的慾望
之烈度，以測均等犧牲，其詳如下。就
所得稅觀之，若徵收所得之百分之五
或百分之十者，實不能由所得之大小
而判斷其犧牲之異同。反之，若徵收
所得之半或其三分之一者，則其判
斷較易。今試假定二人，一有一千二
百元之所得，他有一千四百元之所
得，今若令其人各納二分之一或三分
之租稅，則前者所餘為八百元或六
百元，後者所餘為一千六百元或一
千二百元。故前者制限其慾望之滿
足較之後者為多。因而限界的慾望
之烈度，前者較後者為大。夫由租稅
正義之觀念言之，凡以納稅之故而
致所得減少者，則其所生之效果，不
可彼此差異。換言之，即犧牲當能均

等故租稅由均等犧牲之原則言之當為累進稅也。

【限價賣出】 見「限價買賣」條。

【限價買進】 見「限價買賣」條。

【限價買賣】 限價買賣係交易所中之一種交易買賣的手續。如顧客委託經紀人或代理人買進或賣出某項交易品時預先言定一種最高或最低之價格以為限制於是經紀人或代理人便在此範圍內相繼行事執行代理買賣之專務。如市價超越限價之上經紀人或代理人即不能代為買進或代為賣出。

【限期繳納保險】 Limited Payment Policy 見「一次付足保險費」條。

【限進率稅】 Degressive Taxation 為所得在一定數額以下者無稅或其稅率遞減而在一定數額以上者則課以比例率稅或累進率稅。

【昭信股票】 係清末光緒二十四年初次發行之一種內債名目稱為股票實屬不倫其募集數額原定庫平一萬萬兩但事屬初創人民多

取觀望故應募者寥寥無幾結果可謂完全失敗。

【契約信託】 契約信託或稱生前信託。見「信託」條。

【契約保證保險】 Contract Bonds 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契約價格】 Contract Price 契約價格乃由買賣者雙方之自由意思所定之價格即是競爭價格。市場一般之價格俱為契約價格。參閱「價格」條。

【契紙費】 凡買賣不動產者應購買政府所發行之契紙訂約。該項契紙原收費一元五角民國二十三年起已減為每紙五角。見「契稅」條。

【契稅】 Tax on Deeds 契稅為我國中央稅之一。係對不動產登記時所征之稅。目的在保持不動產之所有權放屬於受益稅系統下之一種規費契稅現制大概仍襲民三所頒佈之契稅條例其稅率係比例課之初定為實九(即百分之九)典六(即百分之六)後改為實租自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典契自百分之

一到百分之四。各省得體察情形在此最高最低範圍內自由決定之。但在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中曾決議契稅之改訂辦法實行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後又經財部提交院會通過故今日對於契稅則已有變更茲將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錄下：

一 正稅附稅及契稅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實六典三為最高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為實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原定實九典六)(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為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三)契紙費每張五角實典一律(原定每紙一元五角)

二 稽核方法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二)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即可廢除(三)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證據以資稽核。

三 審查辦法 (一)舉凡管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收機關分別補稅(二)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契實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契實為證明方法應交由征收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四 處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二)未稅自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契稅現制】 見「契稅」條。

【津公砵平】 見「津公砵平」條。

【津平】 Tientsin Tael 廢兩收元前天津市市場上通行之標準銀兩用作計算之單位者

【津浦】 係津浦鐵路原借款(或曰第一次借款)之簡稱。見「津浦鐵路借款」條。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啟車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三月向天津三井洋行訂購全鋼高邊敞車三百輛共價美金一百另二萬元

原應於車輛製成時付價三分之一，製成後六個月付三分之一，並付七釐利息，製成後十二個月再付三分之一，並七釐利息。嗣因該路無力歸償一再與該行磋商展期辦法，至十二年一月始議定條件五條，自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付美金二萬五千元，年息改爲一分，每半年結算一次，並以交通部擔保之該路定期支付券交給洋行，到期如不能照付，得由該行抵付運費或轉售於轉運公司。後因無款，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美金五十四萬零三百元，又利息美金三十六萬零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共約合銀元一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十六個月，第二批九個月，分期歸還。○(擔保)均指定京漢京綏路餘利爲擔保。○(展期償還辦法)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期償還，不折不扣。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尙欠銀元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輛全鋼客車債款】津浦路因預備開行特別快車，向天津仁記洋行訂購全鋼客車五十輛，包車三輛，共價行化銀三百二十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兩四錢九分，應於製成預備起運後十日內，付價四分之一，交到浦口後三十日內，付價四分之一，其餘半數，應自交到浦口之日起，勻分六季付清，利率按長年八釐計算。後因路款支絀，應付第一批貨價，無法籌付，與之商議展期付款辦法，尙未定議，而車輛已運抵浦口，應付第一批貨價，又行到期，該行要求各項列車用洋查票員管理，該項車輛所得進款，以百分之七十五撥還車價，餘議多時，因列車用洋查票員管理，難以照辦，決定自此項車輛行駛之日起，按月以所得進款百分之六十撥付該行，此外並由路局另撥款項，以期與原定付款期限相去不遠。於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函致該行證實，嗣因該路結欠各洋行大宗料價甚鉅，恐援例要求，復與磋商改爲自十一年十二月起，儘二年內還清，每月撥付一次，以十三萬五千兩爲度，利息每季結算一次。嗣因款項不敷，又改爲每月還本七萬兩，付息七千兩，惟此項辦法，亦未履行。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行化銀一百七十萬元零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又欠利息行化銀五十五萬零七千零二十三兩零九分，共約合銀元三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

訂購鋼軌及零星材料，共價行化銀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零八兩三錢四分，又銀元七百八十元，原定每批貨物交到陳唐莊或浦口後，三十日內付款，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每季結算一次。嗣因該路款項不足，無法籌付，商定每月還本三萬兩，付息三千兩，此項辦法規定後，亦未履行。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行化銀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又銀元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五角，欠利息行化銀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五角，共約銀元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內國短期借款】津浦鐵路因籌付積欠中興煤礦公司及發放員役薪工等款，商由中興公司借七十萬元，以資應付，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合同，以一年爲期，月息一分四釐，前兩個月，利息預付，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撥還本息一次，分十二次還清，由路局出具應還本息數目之期票一百張，並

以各運商保證金公債票二十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銀行存摺單九萬元及津浦撥借款德發債票十萬磅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所有十一十二兩月應付之息已預扣計仍欠本金銀元七千萬元

【津浦鐵路內國各銀行借款】津浦路自十三年冬季軍興以後路運停滯收入銳減所有日常經費及員役薪工無款開支故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以資維持計先後借用者有天津中南金城等十餘銀行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共銀元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七分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內國借款】津浦路因受時局影響財政非常困難致員役薪工皆均積欠未發十四年五六月間適值均發生罷工風潮不得不急速籌措以免外段工役發生事變故於十四年六月五日向天津大陸銀行借款三十萬元以資維持期限十個月月息一分四釐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通濟隆公司代售客票價款英

美煙公司亞細亞公司記賬運費及路局全路所收地租每月至少有三萬五千元為還本付息財源並以支付券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支券五萬九千三百零五元作抵於八月十日增借十萬元又於九月二十日續增借二十萬元條件仍舊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銀元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利息二萬八千元共欠銀元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

【津浦鐵路天津二銀行內國借款】十四年六月間津浦路因節關伊遜員司工警餉項及零星料價無款開支於是月二十一日向天津中南金城交通三銀行借款八十萬元月息一分四釐十五個月為期每五個月結算本息一次以滬寧滬杭甬兩路應付聯運客貨票價款作抵於九月二十八日又增借二十七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銀元八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利息五萬六千元共欠銀元九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

【津浦鐵路天津四銀行內國借款】津浦路十四年九十二兩月應還津浦路原借款及續借款本息及急須支付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料價等項向天津金城中南新華大陸交通五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於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合同嗣因交通銀行已單獨借款故將所撥之四十萬元退出計實借到一百一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十二個月為期每六個月結算本息一次以天津總站及濟南車站客貨票進款每日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交存銀行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以津浦原借款德發債票四十萬磅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息銀元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津浦鐵路天津五銀行內國借款】津浦路因需款償還到期債款及擬整理零星債務於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向天津大陸金城中南新華交通五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分期八個月本息清還每四個月結算一次以滬甯滬杭利興捷運同泰公元成六家轉

運公司及公利運官鹽棧公同益鹽局鼎新利鹽局等記賬運費每月十三萬九千元及路局現款每日三千三百元與津浦續借款德發債票四十萬磅作抵按照合同應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還清惟因受時局影響每月記賬運費及每日應撥之現款均未撥足故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本金銀元三十七萬三千八百元利息銀元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共欠銀元四十一萬五千零八元

【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內國借款】津浦路因十四年八月份收支相抵不敷六十餘萬元不得不向各銀行磋商短期借款以資周轉於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天津交通銀行訂借六十萬元月息一分五釐六個月為期以天津東西車站貨票之進款天津總站及濟南車站餘款每日三千六百元交存銀行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以津浦續借款德發債票二十五萬磅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元利息二萬七千元共欠銀元四十六萬一千四百元

【津浦鐵路借款】津浦路原擬

由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為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之博縣，稱為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博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為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償額定為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二)債額：第一次借五百萬鎊。(三)折扣：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折，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九五折。(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萬兩、江蘇釐稅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六)用途：為建築本路及工程時付利之用。(七)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

【九畫】 津

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另加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八)公債發行地：為倫敦及柏林。(九)特別條件：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處築，尚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外之所有餘款，作為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蘇省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九

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件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鎊，尚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鎊，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鎊，共八萬九千鎊。年息七釐，約定即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

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鎊。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清矣。

六千零三十元九角九分。
【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津浦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至今未能清償。亦未規定償還辦法。截至十四年年底止，計共美金三百五十六鎊，行化銀二十八兩，銀元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七分，共約合銀元四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零六分。

【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債，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為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債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

七二一

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消，計代津浦所墊之款，仍按年息八釐計算，一年內還清，自十二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一次，利息自十二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還者外，尚欠本金比金七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法郎六十八生丁，利息比金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二法郎九十七生丁，共約合銀元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電料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四月，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電機電料，共價英金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五鎊，應於訂合同時付四分之一，貨起運後付四分之一，到浦口後付四分之一，自運到浦口之日起滿六個月再付四分之一，嗣後各批貨物均已交齊，應給價款，無款可付，遂商定每月付還英金二千五百鎊，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載

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英金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二鎊十八先令十一辨士，欠利息英金一萬九千零三十九鎊十三先令三辨士，共約合銀元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零八分。

【津浦鐵路祥泰洋行枕木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兩次向天津祥泰木行訂購頭等日本樅木軌道枕木，共價銀元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元一角五分，其十年訂購者，應於每批貨物交到陳唐莊或浦口後，三十日付款，其十一年訂購者，應於交到浦口後三個月內，每月各付貨價三分之一，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後因無款撥付，該行要求增為年息一分，每季結算一次，於驗收後六十日起算，並請速行清償，磋商多時，始定利息以驗收後六十日起算，按長年一分計息，每季結算一次，尚欠本金銀元二十六萬四千零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又欠利息銀元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又民國十二年以後，陸續

向該行購買橋梁木道岔木等價款一百餘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者外，計尚欠銀元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一分，又行化銀一百八十八兩，此項欠款原定按長年八釐計息，而該行要求按一分或九釐計算，兩方爭執，迄未解決，故欠息數目尚未計算，以上各款，共約合銀元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民國元年，津浦第一批續借款業已用罄，而路工尚未完竣，第二批債款又不能出售，遂於元年與華中公司訂借墊款三十萬鎊，為南段工程之用，該款現已全數還清，又與德華銀行商定墊款辦法，以備津浦北段工程急需，由交款之日起，按長年七釐計息，以津浦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抵，由發售續借款債票進款內扣還，總計截至五年六月底止，共欠墊款本息九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德華銀行以積欠過鉅，屢次要求清償，或先還若干，交涉多時，始經雙方協定，將截至民

國五年六月止之本息，統作為墊款本金，自民國六年起，至民國九年止，按季先行攤還三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利息每半年撥付一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懇函，彼此承認，五年下半年應付之利息，即由津浦如數撥付，自民國六年起，應付本息，因對德宣戰停止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九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又欠利息英金四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二鎊八先令五辨士，共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三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津浦鐵路續借款】 簡稱「津浦續」係指該路第二次借款之意，該項借款發行於一九一〇年，委受發行之機關為英商匯豐銀行，發行總額三百萬英鎊，年息五釐，原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可將全部本息清償，但因營業不振，故歷年積欠應付未付之本金一百六十餘萬，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欠本金英金二百五十萬五千七百八十鎊，最近五年在倫敦證券

國五年六月止之本息，統作為墊款本金，自民國六年起，至民國九年止，按季先行攤還三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利息每半年撥付一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懇函，彼此承認，五年下半年應付之利息，即由津浦如數撥付，自民國六年起，應付本息，因對德宣戰停止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九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又欠利息英金四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二鎊八先令五辨士，共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三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市場上之折扣市價，有如下表：

年 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30.00	10.00
民國二十年	30.00	30.00
民國二十一年	30.00	30.00
民國二十二年	30.00	30.00
民國二十三年	30.00	30.00

【津浦購車公債】係國民政府

鐵道部於民國十七年所舉之特種借款，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年息六釐，預定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還清。

【津浦續】即津浦鐵路續借款

(或稱第二次借款)之簡稱，亦即指此項債券之簡稱。見「津浦鐵路續借款」條。

【津貼】Subsidy 津貼，即補助之意。

【津貼制度】Subsidy System

適用津貼制度之範圍極大，如中央對歲支不足之某地財政，予以補助。如出口商人因受海外物

【九畫】 津 骨 皇

價市場之慘淡，大受損失，政府為鼓勵其繼續出口，予以津貼等等。

【津匯】津匯乃銀匯之一種，從上海銀匯至天津，可購津匯，購津匯行化千兩，在滬約需交規銀一千零六十七兩，但無一定仍須以行市為準。

【津海關】津海關係根據咸豐九年中英法北京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天津，又設塘沽分卡，秦皇島分關辦公船。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千萬兩。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政府既下平津以後，以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需要，特發行庫券九百萬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

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所有辦法章程均照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辦理。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品：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二)利息：月息八厘，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月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三)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本息如數償清。(四)基金保管辦法：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並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自十七年十月起，每月還本三十萬元，及其利息，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為鞏固，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本息全部償清。

【津關二五】即津關二五國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背書】Indorsement 即背書之另一種譯名，見「背書」條。

【背書人】Indorser, Endorser 簽字於支票背面者，謂之背書人。

【背書人壽保險單】見「人壽保險單」條。

【背書讓受人】Indorsee 背書讓受人，指領受已經簽押銀單之人而言。

【背簽】即裏書(Endorsement, or Indorsement)之又一種譯名，見「裏書」條。

【皇室費】Civil List 君主國家之中央議出中，有皇室費一項，專為供皇室日常所用之一切經費之用。

【皇室特權】Royal Privileges 見「國體費」條。

【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 見「英國交易所」條。

【皇族費】Annuities to the Royal Family 君主國家在

中央歲出預算中，有皇族費一項，專為供給皇族生活所需之經費者，蓋此種特殊權益，本於「家天下」之意義而來者。

【皇家經濟】 Royal Economy 皇家經濟有二義，一指皇室之經濟現象，一指全國之經濟現象，蓋在君主國家，稱其國家之全體，即曰皇家經濟，是以所謂皇家經濟，意即指國家經濟。

【宣艾侯】 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北門橋支行之經理。

【宣統時之財政】 光緒末年，歲出入皆在二萬萬以上，逮宣統紀元，又增十之三歲，入為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以收抵支，稍有不敷。宣統三年試辦預算，凡有三數：(一)為各省彙報之數，(二)為度支部核減之數，(三)為資政院修正之數。度支部核減者，歲入為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餘兩，歲出為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兩，入不敷出約八千餘萬兩。經資政院修正者，歲入為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

為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惟彙報之數，不盡可憑，覆核之數，亦嫌未確，而修正之數，但求適合，終非信案也。至十四年預算，歲入為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入之數稍減，此其大較也。其內中央經收經支之數，約在一萬九千萬元左右，雖以國債時增，應支本息之數較巨，而軍政兩費，亦視舊時有加矣。

【威利斯】 Willis, H. P. 美國金融學家。曾歷任各種新聞雜誌主筆，銀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等。著作很多，有「美國銀行業」(American Banking, 1916)及「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23)等。
【威京】 Wiggin, Albert Henry 美國銀行家。一八六八年生。一八八五至九一年充銀行員。一八九一年至九四年，服務波士頓國立銀行。一八九四至七年，入同市第三國立銀行。一八九七至九年，任

同市愛立渥德屋國立銀行副經理。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四年，任紐約市國立巴克銀行，蒙德莫利斯銀行和苗却爾銀行副經理。一九〇四至一九一一年，任紐約壽士國立銀行副經理。一九一一年，得會長席。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任會長及總理。一九二六年，又歷任壽士賽該利蒂斯公司，壽士賽夫特波雪德公司，美利堅金融公司，美國蘭亞公司，美國國際公司，美國機車公司，亞莫亞商行，阿斯

他善夫第波集德公司，蒂爾克利孟哈丹轉運公司，考加考丘公司，第斯孔德公司，非提爾第非尼克斯火災保險公司，科黎涅起托斯公司，哈特孫孟哈丹鐵道公司，國際農業公司，國際製紙公司，麥克德萊克製造公司，西部聯合電報公司，威士欽島斯電機公司，奧第士電梯公司等等重要職務。
【威海衛之稅制整理】 威海衛經我收回後，設置管理專員公署，積極整理，關於捐稅方面，如捕魚汽船執照費，裝貨船執照費，二百擔

以上之風船執照費，漁船執照費，肉舖執照費等五種，均一律依限廢除。以上五種收入，共洋三千六百四十元，即以該區菸酒牌照稅全部收額三千六百八十元，劃充抵補。
【威海衛金融季節】 威海衛地屬山東海角，面積狹小，為出超區域，每年出產，以花生仁為大宗，約共三十餘萬包，計值三百餘萬元，概係輸出國外及滬港粵等地，以故本埠金融，全視花生市之豐歉為榮枯。統計本市資金，約百分之六十用於花生，百分之十五用於糧食，其他綢緞布疋，洋雜貨各業，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茲將各月緊要情形，列述於後：

一月最緊，因時屆舊曆年關，各商號結束之期，又值花生市鄉農需款應用，紛紛賤售，囤積者竭力收買，不遺餘力，是以最緊。
二月略鬆，因年關已過，各商有款復繼續運用。
三月略鬆，花生商買賣仍多。
四月略鬆，同上月。
五月鬆，花生尾市。
六月最鬆，花生市已了，款無用途。

七月最鬆 同上月。

八月最鬆 同上月。

九月漸緊 花生上市，出口商函截

商均趨行收買。

十月緊 同上月。

十一月最緊 花生市外，各雜糧商

販糧入口，綢布商販貨入口。

十二月最緊 舊曆年關將屆，各業

均充分準備年貨故緊。

【威海衛關】威海衛關設於山

東省之威海衛，於民國十九年計實

收關稅為四四，六四三，一三三

兩，而於民國二十年實收關稅為二

五六，一〇九，八八一兩。

【威士】Wiase, Leopold Von

德國社會學家，經濟學家，一八七六

年生於格拉齊(Grats)學於柏林

大學，後任漢諾威工業大學教授，一

九一九年以後任哥隆大學社會學

經濟學之正教授。他是繼承李美爾

(G. Simmel, 1858—1918)底形式

社會學，更於關係學(Beziehungs-

lehre)名稱之下加以新的發

展。其社會學第一是個人間的關係

個人和社會團體間關係底研究第

二是社會團體底研究，社會團體間

底研究他底社會學是哲學的實證

的，為人類行動之學，不是以意義的

過程和心理狀態為問題而只處理

人類集團所惹起的變化的現象。一

九二三年以來，在「哥隆社會學季

刊」(Kölnh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的編輯，其論文

大抵為關於社會學之研究，主要著

作為「Allgemeine Soziologie, I.

Teil: Begriffslehre', 1924;

'II. Teil: Gebildelehre', 1929. 他

底經濟學是屬於所謂新自由主義

之傾向，在他底「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olitik」(1 Aufl.,

1910, 2 Aufl., 1921)裏面這種傾

向是明確地表顯的。

【威斯明斯脫銀行】威斯明

斯脫銀行，初名倫敦及威斯明斯脫

銀行，設立於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五

四年，始為倫敦匯豐銀行之一。一

九〇九年，該行與其他銀行合併於

是勢力漸見擴大，乃於「五大」之

漸露頭角，是年與倫敦及廣戴銀行

(London and County Bank)合

併。考該行成立於一八三六年，為時

甚早規模亦宏。一九一七至一九一

八年兩年間，先後與烏爾斯透銀

行(Usher Bank)及派斯銀行

(Paris Bank)合併，與後者合併

後，行名遂改為倫敦廣戴威斯明斯

脫及派斯銀行(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and Paris Bank)

於是其勢力乃伸入勃明，密特蘭

各區。一九一九年間，至復與諾丁

及諾丁根夏銀行(Nottingham

and Nottinghamshire Bank-

ing Company)合併。一九二三年

因銀行名稱太長，不便應用，故改今

名。威斯明斯脫銀行)

威斯明斯脫銀行與海外銀行之關

係，全特代理店。惟一九一三年間，敦

倫廣戴及威斯明斯脫(法)銀行成

立後，改名為威斯明斯脫國外銀行

(Westminster Foreign Bank)

所有該行之股份，均為威斯明斯脫

銀行所持有者也。威斯明斯脫國外

銀行，有分行於法，比兩地。此外與英

意銀行亦有相當關係。是故，威斯

明斯脫計共有分行九百八十四處。

於英格蘭，威爾斯，烏爾斯脫三處，並

管轄威斯明斯脫國外銀行，該行約

有分行七位，位於法比。英意銀行等行

約有分行五於意大利。

【威達斯】Withers, Harley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七年生。一

九〇年充克利夫頓(Clifton)專

門學校助教，後為經濟記者，和倫敦

泰晤士報，波斯脫導報等發生關係。

一九一一年，一時投身實業界，入查

利格曼(Seligman)兄弟商店服務。

旋再入於記者生活，並「經濟底」

筆後轉任「Financial Supplement

of Saturday Review」底主

筆。他是非常的健筆家，著書很多著

作有「The Meaning of Money」

(1909), 「Stocks and Shares」

(1910), 「Money Changing」

(1913), 「Poverty and Waste」

(1914), 「War and Lombard

Street」(1915), 「International

Finance」(1916), 「Our Money

and the Skate」(1917), 「The

Business of Finance」(1918),

「War-Time Financial Pro-

biems" (1919), "The Case for Capitalism" (1920), "Bankers and Credit" (1924), "Hints about Investments" (1926), "Money" (1930) 等書。

【威爾布蘭特】Wilbrandt, Robert 德國社會哲學家，經濟學家。一八七五年生於維也納。在德意志諸大學專攻語學，歷史，後致力於國家學（康德底國家學說）。他做過柏林大學經濟學教授，和杜平根（Tübingen）大學教授，著有「德國職業婦女」「社會主義論」「經濟學講義」「卡爾馬克斯」等書。他在德意志經濟學家中以人格之高尚，思索力之強銳等著名，對於一切社會問題，常發表大膽的論論，真不愧為學者之典型。

【威爾斯】Wirth, Joseph 德國政治家，中央黨員，左翼的代表。一八七九年生。一九一八—二〇〇年任巴登（Baden）財政部長。二〇一一年，任中央政府之財政部長，實行財政改革。一九二二年，訂結德俄辣伯洛協約。旋辭職，發行週刊「德

意志共和國」。一九二九年，任被占領地部長。三〇年任內政部長。

【威豐時之財政】威豐繼位，府庫已絀，而東南洪楊之擾，西北英法之役，擲款至鉅，論者多謂其時財政，各省皆自專之，不知軍事緊急，奏報延遲，有未可以常理律者，而自雍正以來，度支出入之定程，迄是不能確守矣。其特以應急者，一曰釐金，二曰捐拆，三曰捐輸。其關於軍費者，如金陵之克，熱河之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合前後計之，已在數萬萬以上，而得以月計者，江南大營，則五十萬，浙省供皖南方防軍，則三十萬，湘鄂供出境之軍，則數十萬，至北路征軍，及各省自辦之團防，咸未與焉。其關於差徭者，如直魯晉豫陝甘諸省之差，徐川滇夫馬局之歲費，多者數百萬，少者亦百萬。其後議減，而見諸草奏者，謂初尚十倍於今，則繁重可知。其關於離政者，如因淮鹽路阻之故，川疆東行，潞鹽南下，以盈抵虧，尚足相劑。惟苗沛勳李世忠屯兵江淮，或自捆鹽行銷，或強收鹽稅，則已妨及鹽政。其關於泉幣者，如行鈔票，鑄大錢，

錢錢，往往贖人使用，而流通阻滯，商業衰歇，遂由社會經濟而影響於國家經濟。他若於山西等省預借地丁，祇行一年而減俸減餉，則所得無多。探礦開墾則雖甚速效，張皇補苴，時時財政之常軌，然亦曾以督征不力，或收數短絀，而調降各省藩司多人，至畿出入之數，因軍事倥傯，冊報缺略，重以西隣東犯，倉卒出行，其全豹固莫得而窺也。

【牲畜類特稅】見釐金一條。

【便查簿】此係錢莊所用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一條。

【便條】係我國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便錢】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諸務陳牒，即日發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即付，此券即名便錢。此項制度，即曰便錢券。又蜀人以鐵錢重私貨，謂之交子。後官置交子務於益州，宋以後，交子務雖廢，然合票之制，又盛行於民間，始於明而盛於清，而演化為莊票等。

【持券人】Holder of Bill

即持票人。見「持票人」條。

【持票人】Lawful Holder, Bearer 收受票據而向銀行支取現金者，曰持票人。此種持票人，不一定即為該款項之最後所有者。即此種款項之最後所有者所派遣之僕役，命其前往銀行領支現金者，亦為持票人。蓋所謂持票人者，即持支票而向銀行兌現之人也。見「支票」條。

【持票人付之票據】Bill to Bearer 在票據上並不記名者，則凡持此項票據者，皆得享有該項票據上之權益。此項票據，即曰持票人付之票據。

【持票人付支票】Cheque to Bearer 見「持票人付之票據」條。

【面值】Face Value 即券面價格，見該條。

【突破預算】社會事情常有變化，預算在執行時，此細彼盈，乃事理之當然。亦有因重大事項發生，非支出不可者，故不能一成不變，而當守經達權。遇有此等必要，經財政部加

持券人

以審查，然後核准，此曰突破預算。

【活支匯款】Letter of Credit 活支匯款又名支匯憑信，為順匯之一種。其辦法為匯款人擬旅行各埠，或赴各埠辦貨，欲免攜帶現款之不便而設。匯款人可以預算其需用之銀額，全數交與起行地點之銀行，同時指定其需用款項之各埠，俾於到達各埠時得隨時向匯款行之聯行或代理行支用其匯款總數內之款項，至總數清訖為止。其手續，匯款人於交款時，須簽印鑒票多紙，銀行一面給匯款人以證明信用之信，信內註明可通融款項總數，一面將事由通知有關之各分行或代理行，並附帶印鑒票，旅客到銀行分支行所在地，需用款項時，可開支票，如印鑒相符，即當照付。此種匯兌，實最便於商人及旅行家。

【活動匯兌之調劑策】Stop-port Policy 見「外匯干涉策」條。

【活拆】活拆者，無一定之利率，今日拆進，即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如翌日不能償還，則又按明日拆息

行市計算之。

【活期】Due on Demand 活期與定期為對稱之名詞，活期亦即不定期之謂。銀行存款向有活期定期之分，活期因可以隨時提款之故，利息乃較為低微。

【活期存款】Current Account 銀行對於此項存款，實要求即付之義務，其存戶多為商人，因商人之需要款項殊無定時，故其存款，須有隨時支取之便利。就銀行方面觀之，銀行不啻為商人之帳房，且款係要求即付，似乎全盡義務，無利可圖，但就實際論，此種存款，雖具要求即付之條件，斷不致隨存隨取。除非金融界發生恐慌，亦決無所有存款同時皆被提取者。即在平時，一方有提取，他方有存入，彼此適相抵沖，故銀行根據經驗，設相當之準備金外，仍得其餘款利用之於放款，對於他用途，以謀利。因此銀行貼於存款，莫不竭力經營，在利息低之國，或祇與存戶以種種之便利，在資本少，利息高之國，則更付以相當利息。銀行存款增加，可見信用之佳，信

用增則盈利亦增。例如甲乙兩行，其資本同為一百萬元，然甲有存款二百萬，而乙僅一百萬，則甲實可運用三百萬，而乙僅二百萬，其盈利必相差甚鉅。故視銀行之殷實與否，資本大小，不如存款多寡，為較確實之標準。惟活期存款戶既罕，銀行給與之便利，有時只存極小數目，或祇留極小餘額，以成本會計論，於銀行極不利。蓋小數存款之手續繁重，並不減大數存款。是以歐美各國大銀行，常拒絕小數存款，而於大存款亦約定每日平均結存最小數目，如逾此限以下，即解約或不付利息。此種限制，在我國今日銀行事業幼稚資本缺乏時代，尙未能施行也。

【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透支，或曰活期透支。見「活期透支」條。

【活期存款銀行】La Caisse des Comptes Courants 該銀行於一七九六年為法國第一次革命政府所成立，其資本額為五百萬法郎，分為一千股，每股五千法郎。其鈔票流通額，總計為二千萬法郎。該現銀行的幾位舊董事，亦參加該

行的行政會，這幾位董事，本其過去的經驗，對該行之成功，貢獻匪淺。直至一八〇〇年，該銀行始合併於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

【活期放款】見「放款」條。

【活期放款課】Demand Loan Department 在銀行組織上，對於活期放款之業務，另設一課專理之。

【活期抵押放款】Call Loans Secured 此係銀行會計科目資產類之一。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明在一年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上項放款之放出，及隨時陸續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活期信用放款】Cash Credit 無抵押無擔保之活期放款，曰活期信用放款。見「保證放款」條。

【活期借款利率】Call Loan Rate 見「貼現利率」條。

【活期透支】Overdraw (or Overdraft) 活期存款透支者

即銀行對於存戶之活期存款已經提盡時與締結契約許其在一定之金額內得隨時發出支票借借款項且得隨時償還此種放款與借款人大有便益需款若干即借若干有不需用又可隨時償還則不致空付利息何日透支何日起息照當時利率計算則利息亦較合算惟透支總額過巨當金融緊迫時支款者多銀行應付亦感困難故對於每戶透支數額不可不慎重限制務須不超過其償還能力銀行對於透支是否征收抵押品以存戶信用程度為衡但為放款安全計普通多徵收之故透支實包括信用及抵押放款兩種性質也此種放款在中國各銀行中為數不少其利息之計算有于契約內預定為幾分幾釐者亦有按照市上每日利息率或每月平均銀拆者二者中以後法居大多數

【活資本】 Active Capital 見「農業資本條」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The Southern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總行設在廣州。董事長為梁澤森。總經理為鄧衍榮。營業種類為（一）各項存款（二）零星儲蓄（三）各項放款（四）各埠匯兌（五）貨物按倉（六）信託事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存款五六，二六六元，有假證券六三二三元，庫存現金二七六，九五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七五，九一三元。本年純益九，六〇五元。

【南平】 係河南周家口之標準銀。見「一口南平」條。

【南北朝之財務官署】 南北朝財務官署之制，以後周統系為簡。其制置大司徒一人，以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政令，宋齊設度支尚書一人，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陳因之。後魏亦似以度支掌支許，若北齊度支，則統六曹，曰度支，曰倉部，曰左戶，曰右戶，曰金部，曰庫部，視宋齊之制尤煩。梁又有常平倉，蓋承漢制而不羈。後魏雖無常平之名，亦

今官司從事緩貯，遇歲歉則出糶之，饒有常平之實。宋又有東沿南沿各置令丞，齊於江南有錢郡縣亦然。梁陳北齊以及後周，皆有治官，蓋倉為備荒要政，鐵為國家富源，漸知注意矣。

【南京市之財政】 南京市之財政情形，因收入短而支出巨，難免捉襟見肘之象。據民國二十三年歲歲之初，每月收入不過十八萬元，以應付二十萬元之經常費用，雖可勉強支持，究未能感覺富裕。且有若干收入，已有固定之用途，而不能自行支配。若每月九萬元，鐵路附加，係供事業費用，大部用於教育項下。又如車捐每月可收一萬元，即指定作市公債基金，更不能自由動用。其他皆屬收斂整鑿於財政無多大之裨益。故京市財政之開源要策，厥惟整頓稅收，以裕收入。查京市捐稅，共有十四種，而重要者僅為車捐，房捐及營業稅三項。京市車捐之弊，弊在滯納，原定年分四季徵收，以每季首月為徵收之期。車主固營業關係，固不敢積欠捐款，但往往延至次月繳納，經切

實整理，嚴行滯納罰金以後，稅收起色，且年可增收八九萬元。房捐為京市稅收之最大宗，其稅弊在積欠過鉅。據聞自十八年以後，積欠房捐之額達二十五萬元。後經實收徵收員嚴厲催收，並增加徵收次數，稅收亦見增加較之往年，可增收三四萬餘元。京市營業稅原為商人團體協收，彙解，致稅款年有積欠，因此特設營業稅處專責徵收，既能徵收足額，且催收舊欠，每月徵得常在二萬元左右。再加以整理，每年增收可達七八萬元。其整頓稅捐之成績，尚屬滿意。惟捐稅在歲入方面，並不佔若何之重要地位，欲使財政寬綽，尚有待開源之策也。民國二十三年度京市之概算，歲出入同為六，七二七，三二七元。歲入門中列收補助款達二，一三五，四〇〇元之鉅。足見京市財政尚有待於中央之支援。外又例債款收入一，四〇〇，〇〇〇元，亦示財政之未能寬裕也。茲列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如下：
【歲入經常門】 南京市地方普通

歲入概算數四，五二六，三二七
 元第一項契稅二二六，三二〇元
 第二項營業稅二八二，三九六元
 第三項房捐五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車捐六五一，二〇〇元
 第五項船捐二六五，六〇〇元
 第六項地方財產收入二六五，六八九元
 第七項地方事業收入三四，〇〇〇元
 第八項地方行政收入九五，八〇〇元
 第九項地方營業純益六七，四九八元
 第十項補助款收入二，一三五，四〇〇元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二〇六，三七四元

【歲入臨時門】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數二，二〇一，〇〇〇元
 第一項地方財產收入六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借款收入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其他收入一五一，〇〇〇元
 普通歲入概算二門合計六，七二七，三二七元
 【歲出經常門】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概算數三，六三三，五一三元
 第一項行政費六〇三，三七六元
 第二項財務費六〇五，七六〇元
 第三項教育文化費九六五，四七六元
 第四項實業費五，〇一六元
 第五項衛生費三三九，〇六八元
 第六項建設費四四〇，九〇〇元
 第七項協助費九四，八九六元
 第八項撫卹費一二，〇〇〇元
 第九項債務費四一四，〇〇〇元
 第十項預備費一三三，〇二一元
 【歲出臨時門】 南京市地方臨時歲出三，〇九三，八一四元
 第一項行政費一四九，〇〇〇元
 第二項教育文化費四七三，〇〇〇元
 第三項衛生費二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建設費一，七一七，一二〇元
 第五項營業資本支出五四二，〇九四元
 第六項債務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其他支出七一，六〇〇元
 普通歲出概算合計六，七二七，三二七元

【南京之金融融業】 南京為吾國之首都，於咸豐八年，中法天津和約允開放為商埠，至光緒二十三年始自行開放，當地之商業頗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三三，八二五，〇〇〇兩，是以其金融業堪稱不惡，銀行有數十家之多，如中國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央銀行等均有分行於此，及交通中南等支行，錢莊有六家，如慎遠莊，慶豐莊等，典當有四家，如公濟，協濟等

【南京之金融季節】 一月甚緊，時屆舊歷年關，各業例應結束，其資本薄弱者，則賤賣以求現資本充足者，則乘此機會採辦巧價貨物，銀根雖緊，亦苦樂不均。二月鬆，下半年值舊歷新正，各業彷彿休息，加之去歲屯貨甚多，故無用款之虞。三月鬆，各業漸活動，但因存貨尚多，故銀根仍鬆。四月由鬆漸緊，各業生意稍稍發動，因此漸需用款。五月稍緊，新茶上市，用款甚多。六月稍緊，絲綢上市，需款甚巨，加之雜穀上場，用款較大。七月緊，營業煮豆，用款甚多。八月緊，新穀登場，需款亦大。九月緊，秋收告終，新米滿見，因此用款甚巨，銀根較緊。十月緊，各業屯貨，以備冬銷。十一月緊，屯辦年貨，需款甚殷。

十二月甚緊，因舊歷年關將屆，各業預備結束，故此時銀根甚緊

【南京市民銀行】 The City Bank of Nanjing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註冊總行設在南京，南京市銀行向未實行董事制，正副行長由市府委任，一切歸市府監督，行長為傅麟，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及儲蓄；(二)各種放款及貼現；(三)辦理國內外匯兌；(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保管市內各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金；(六)代理募集或償還各種股票債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四七一，六三一，一元，有假證券九二，〇五二元，現金及同業往來二四三，二七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存款二七六，六九五元，本年純益一七，六二二元

【南京市特種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月，南京市政府發行特種建設公債三百萬元，年息八釐，每年分六月十二月給付本息，由南京中央

中國交通，江蘇，中南，市民各銀行辦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額為一百三十五萬元，預計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可將本息全部清償。

【南昌之金融業】南昌係江西省之省會，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見活躍。銀行有江西建設銀行及江西裕民銀行之總行等。中國國貨銀行之分行，中央銀行之支行等。

【南昌市立銀行】Nan Chang City Bank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總行設在南昌。董事為歐陽南雷，行長為賀治寰。營業種類為：(一)發展市政事業，(二)國內外匯兌，(三)定期存款，(四)活期存款，(五)定期抵押放款，(六)買賣生金銀，(七)經營有價證券，(八)經理保管及信託事業，(九)信用貼現放款，(十)其他關於銀行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九，六九一元，有假證券八九，〇二七元，現金一四六，三八三元。

在負債類方面，有本年純益五八，四〇一元。

【南昌市政公債】此係江西西南所發行之地方公債，原定總額三十萬元，於民國十七年先發九萬三千餘元，至十九年又發一萬二千餘元，因募集困難，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僅募上二次，合計十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現僅給息利率六釐，本金尙未起還，故何時可以還清迄難決定。

【南昌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南昌縣商舖捐雜稅之一，對商舖征收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舖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三百一十一元。

【南昌棚雜捐】此係江西省南昌縣商舖捐雜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舖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南昌煙酒印花附捐】此係江西省南昌縣商舖捐雜稅之一，係煙酒印花稅之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舖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十八元。

【南昌廠攤捐】此係江西省南昌縣商舖捐雜稅之一，對廠攤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舖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七十元。

【南非聯邦之金融】自南非聯邦放棄金本位以後，南非之金融已完全起了變化。當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以後，南非資金之流入倫敦者甚巨，其故一則由最近南非中央銀行主要營業科目之比較(單位一千金鎊)

商業銀行存款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七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日	三月十日	期內增減
生金	六九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國內匯票	—	—	—	—
國外匯票	—	—	—	—
發行	七三三	—	—	—
商業銀行存款	三三九	—	—	—

於一般心理以為將非鎊變成英鎊可以圖利二則由於大眾相信南非終必放棄金本位果能趁早將資金遷往倫敦其利必厚，結果則終使一九三二年南非之金融極端緊迫，南非當局之維持金本位，更煞費苦心，厥後南非金本位卒至放棄，於是大宗資金依舊回流，投機者大獲其利，試一檢閱南非中央銀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之營業科目略為比較，便能瞭然。

○○○商業銀行存款增加一三、八五二、○○○此二項均足為推測流入資金數量之標準因資金流回商業銀行對於中央銀行之重點現便減少五二二、○○○約三分之一他方面則中央銀行為防止提款計便不能不加生金購入外匯因市面不振資金不能利用南非金融遂由緩和而入於膨脹之境矣

【南非聯邦之財政】南非聯邦為英帝國之自治領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決算已獲四、五一〇、〇〇〇鎊之盈餘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中政府不特將從前虧空全數補足且減輕各項賦稅至二、八〇八、〇〇〇鎊之多年終結算仍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之盈餘據財部預測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盈餘又將達二、三五五、〇〇〇鎊之譜按南非洲年來因金價飛騰金礦業異常發達之故於舉世商業蕭條之中獨享經濟繁榮之幸福不可謂非天之驕子矣

【南非聯邦之貨幣制度】南非聯邦之貨幣制度與其宗主國英

吉利者相同見英國貨幣制度條

【南城竹木捐】此係江西省南城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所征之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六百元

【南城香菰捐】此係江西省南城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香菰征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南城煙酒附捐】此係江西省南城縣苛捐雜稅之一係煙酒稅之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七十六元

【南城硝磺附捐】此係江西省南城縣苛捐雜稅之一係硝磺稅之附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南城鹽斤附捐】此係江西省南城縣苛捐雜稅之一為鹽斤稅之附捐因其擾亂國稅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四百元

【南康田畝捐】此係江西省南康縣苛捐雜稅之一係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八千元

【南康竹木捐】此係江西省南康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所征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八百八十三元

【南斯拉夫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南斯拉夫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南斯拉夫之商業外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南斯拉夫之財政】南斯拉夫

夫巨哥斯拉夫之財政一九三三—三四年之預算歲入為一〇九七四萬丹那(Dinar)其中直接稅佔一八〇八間接稅佔二六八〇官業收入佔三四四八歲出為一〇四三八萬丹那其中國防費為二〇〇〇年金為九一六教育費七八六財政狀態堪稱健全惟其國債現額尙有三八八億丹那

【南斯拉夫之貨幣制度】南斯拉夫於一九二六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單位貨幣為丹那(Dinar)每一丹那之匯兌平價對法郎為〇·四四九五三對英鎊為〇·〇〇三六二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七日實施匯兌管理法

【南愛特稅案】為抵制南愛自由邦停付地款起見英政府特提出自由邦貨物得徵收特稅藉以彌補每年三百萬鎊地款之損失

【南豐商貨公益捐】此係江西省南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品所徵之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

行撥除二萬四千元。

【南慶】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南寧關】南寧關係光緒三十二年自開放總關設在邕寧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八萬兩。

【南寧之金融業】南寧為廣西之省會當廣西商業交通中心自一九〇七年起開為商埠商業尙稱發達銀行有廣西銀行之總管理處及廣西銀行分行二所。

【後方轉嫁】 Backward Shifting 所謂後方轉嫁即租稅之負擔者從交易上的後者（即買者）移轉於交易上的前者（即賣者）之謂。華格涅（Wagner）以物價低落時之收益稅通常必成後方轉嫁實則物價跌落既非後方之實況前方亦必不容將全部稅負負擔負至少仍須轉嫁一部份與後方也。故後方轉嫁係不可能之事實。

【後見人】 Guardian 在英美法中後見人概為對於未成年者癡狂者浪費者精神不完全者及其他不能獨立發生有效之法律行為者等任其生命財產等之保護。但美國或州法中有規定未成年年以外之事由即限定能力者之保護人時曰 Curator 或 Conservator 單任財產上之保護時則名曰 Committee of the Estate (財產委員) 又在英美法中對於未成年者之推定相繼人及其他一般之後見人概為親權者之交執行此種職務。若父不在時則由其親權者之母執行後見人之職務。故除子與父別或父與本家離別以致親權無着之特別事故外父之存在中不得指定他人為其子之後見人父死後或由其母依遺言而指定後見人或由裁判所之選定皆可發生效力而被保護者則若非其已達成年期或已恢復其法律行為之能力時祇可受身體上財產上之保護不得自由選定在法律上發生效力之後見人又由遺言指定時名曰遺言後見人由裁判所選任時名曰一般後見人 (General Guardian)。

【後藤國彥】見川崎財閥條。

【後轉】 Backward Shifting 條。

見「後方轉嫁」條。

【胡文耀】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胡以庸】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副經理。

【胡幼腹】現代人南昌市立銀行之監察人。

【胡汝航】現代人重慶四川美豐銀行之董事長。

【胡佛緩付戰債案】美國胡佛總統為打開世界經濟之吾國起見曾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提議停付戰債一年及第七十二屆國會開幕後胡佛即將此項緩債議案提出請求通過俾早生效。自宮方面原望此案能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批准因各國應償美國之一批戰債將於該日到期。但截至十二月十三日止該案猶無即日通過之希望政府因於十四日正式宣告放棄收取十五日到期戰債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權利。十六日國會開始辯論財政次長出席參院財政委員會宣佈稱胡佛政府反對取消戰債此言一出全場愕然反對與擁護胡氏者各執一詞不相上下衆院銀行金融委員會主席麥克登氏 Louis McFadden) 抨擊胡佛總統謂其與財政部人員一方面公然宣佈反對戰債之取消一方面又秘密與債務國合作以圖減少戰債總額總之胡佛總統籌商停付戰債實違背其就職誓言共和黨眾議員屈特威 (Allen T. Readward) 等則力斥麥氏發言失當至停付期內各國應還美國之款胡佛現已請國會准分十年償清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償還十七日衆議院財政委員會對緩債案通過一附加修正文稱削減取消任何外債係與國會方針抵觸。十八日衆院大會以三一七票對一〇〇票通過緩債案及附加修正文即咨送參議院討論。十九日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該案二十二日參議院大會以六十九票對十二票通過原案及衆院之附加修正文。二十三日胡佛總統簽字至是緩付戰債提議遂經國會批准而正式成立。

【胡牧】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

行之經理。

【胡來同】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經理。

【胡祖同】現代人，字孟嘉，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之總經理，交通銀行之常務董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上海市銀行之理事，國華銀行之監察人。

【胡俊泉】現代人，成都四川美豐銀行分行之經理，川康殖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胡祝封】現代人，臨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胡振興】現代人，昨華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胡迺瓚】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之經理。

【胡家麟】現代人，閩贛交通銀行之經理。

【胡國城】現代人，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胡雪庵】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胡祖庵】現代人，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胡筠】現代人，字詠江，天津金城銀行之監察人，上海交通銀行之董事長。

【胡景亮】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胡湘】現代人，鹽城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胡華】現代人，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胡慶生】現代人，武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胡蕪鄉】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胡經六】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總管理處之總經理，中南銀行分行之經理。

【胡隱樵】現代人，紹興縣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信用】Credit 信用乃指對於一方現在履行給付(如交貨)而對方之反對給付(如交款)則俟將來之一定時期履行之約言之信認而言。因交易之當事者雙方之給付與反對給付乃異時履行，所以此處即有所謂貸借關係存在，而使此種關係成立之泉源，即是信用。關於信用之學說有三：(一)着重於此種二個給付之時間距離之客觀事實之學說(客觀學說)；(二)着重於使此種客觀事實成立之源泉即信認此一主觀之事實之學說(主觀學說)；(三)兩者之折衷學說。由貸者視之，信用(授信)乃對於對方(借者)之信認，由借者視之，則信用(受信)乃能借之權能在信認與權能合致之時，信用始有客觀之表現而成為信用交易(對於將來之反對給付之現在之給付)。世人所謂信用不外是此種客觀事實之信用交易，所以客觀學說更比主觀學說適合於實際之事實。

信用之種類因其區分之標準不同而相異，各種財貨咸可用為信用之手段，惟在今日之貨幣經濟時代，主要之信用手段是貨幣。信用由其給付為一般財貨即由於給付信用之手段上言為貨幣，可分為真實信用(自然信用或物之信用)與貨幣信用，又依授受信用之根據，直接在於借者之人之要素(償還之意志與能力)抑在借者所提供之物之要素(擔保物)可以分為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又基於信用之目的所在，可以分為消費信用與生產信用二大類別。在生產信用中，依給付用於何種生產，又可細分為農業信用、工業信用、或商業信用等。再由期間之長短分為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大抵農工信用屬於長期信用，商業信用屬於短期信用，又從信用之主體之公私可以分為公之信用與私之信用。

信用或信用交易，從其成立時視之，是只有一方之給付(貸與)而無他方之反對給付(償還)者，所以若從貸者視之，即能將自己之財產或動勞貸給現在無償還能力者，若從借者視之，則能於現在之實力或財力(財產)以上利用他人之財產(或動勞)。如此，貸者所貸出之財產，即主要地帶有幣利資本之性質，借者所得之財產，即主要地帶有生產資本之性質。消費信用乃原始者，且是變則者，本則者，正常者之信用，應該是生產信用，因此欲成立信用即

必須有資本之存在，並且因為資本主要者乃流動於貨幣形態之下，必須有了貨幣，信用方能充分發揮其職能，同時貨幣及資本亦根據信用而充分發揮其職能，因為資本，主要者是以貨幣資本（即資金）之形態表現，且此種資本之融通（即金融）乃基於信用而行之緣故，所以信用市場亦稱為金融市場。

信用常發展者，其由消費信用發展至生產信用，由自然信用發展至貨幣信用，由對人信用發展至對物信用。信用交易在原始乃臨時之一時之例外現象，有時尚以恩惠之形式而行者，惟在信用漸次發展之後，信用交易即成為經常之繼續之原則現象，因此，若銀行之類之信用機關亦變成一種專業而獨立，分化以至於發生統制作用，同時信用手段亦由發行證券之類之個人的，固定的性質，進化為有似證券之類之社會的流動的性質，如此，皆為他種經濟之附隨現象之信用現象，現在已取得獨立之地位，而使所謂信用經濟社會成立。於是信用（金融）之資本

即所謂金融資本，遂在消費資本及生產資本之外，確保其獨立之存在，並取得支配之地位，此即是金融資本之支配。

【信用之通貨膨脹】 見「通貨膨脹」條。

【信用支付手段】 Kreditzahlungsmittel 見「信用證券」條。

【信用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of Credit 見「協作社」條。

【信用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 見「信用」條。

【信用交換處】 Credit Clearing House 信用交換處，普通皆指票據交換所為，例，蓋所有票據，皆為信用手段之故。

【信用券】 Securities 見「信用票」條。

【信用國有論】 Nationalization of Credit 信用國有論，乃鑒於金本位制度之弱點，及現代社會之不安，以為社會問題之分配不公平，致生社會的惡因，完全由於

金融組織之不完全。如能加以改造，則可以解決社會問題者。金之適宜於貨幣本位，為後來各國所長久採用。但現金之缺乏，不僅一英國而已。願銀行并不覺現金不足，而仍習以現金支付，於是金本位國家之銀行制度，往往以瑣屑原因而動搖，結果使商業及其他一般產業停滯。更從他方面有關於社會問題者考察之，則知金之為物，足使企業呆滯，且妨礙交換及阻撓生產，又由生產者掠奪其勞力之結果，蓋金者為失業、貨幣不足，及多數人缺乏生活必需品，或慰安物之總原因也。現代貨幣制度之不正當，乃對於不生產之人，使之生活安逸，法律且將保護之，故應廢止金本位之虛構，且更須視為社會問題，於除却社會的不正當而成立公平之分配制之下，以社會的立場，設計一種信用國有案。一言以蔽之，即廢止視為交換媒介之貨幣，而發行以國家之富為保證之紙幣，以實現信用之國有。首倡信用國有論者，為洛克氏 (Frank Lock)，其提案曰：(一) 設立政府金融部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inance) 由負責之部長管理之。(二) 金融部設委員會 (Board of Commissioners) 支配一切金融事宜，對部長負責，同時金融部長則對國會負責，自不待言。(三) 廢止金貨幣。(四) 對於儲藏或處理現金之商人、商店或公司，處以相當之刑罰，但左列各項應為例外：(一) 鑄幣公司在政府監督之下，得輸出或因合法的目的而生產。(二) 政府依據金融部長之意見，欲使國外匯兌穩定，得以金為特別準備。(三) 關於法律規定之限度內，個人得經營金之裝飾品及貴金屬之事業。(四) 製造家及貴金屬商人，僅於商業之目的，得保有一定量之金。(五) 除上述之例外，各銀行及其他保有現金者，或則出口，或則移交政府管理，或則交付於政府，以與金幣交換。(六) 委員局有下列之權限：(一) 得無限制發行紙幣。(二) 有確實擔保，得為無限制之放款，其利率在第一年以五釐開始，逐年減少一釐，至二釐為止。(三) 國為保管安全起見，得無利息收受紙幣之寄存。(四) 為一國

內之紙幣發行及匯兌業務有效起見，設定所有各種事務之執行權，并得於國外設置分局及代理處。(七)公共事業費，概須從中央銀行借入。(八)銀銅輔幣應為適當的改鑄。該制度之實施即第一步為根本之立法，其次公告徵發全部現金，而以法償貨幣或信用換予之。有法償貨幣者，不問政府所定利率如何，其款項之貸放，無異於現在之銀行鈔券。然則各銀行之運命如何，不無疑問。但各銀行殊無停閉之必要，各銀行得收受擁有餘剩資金者之存款，付以市場利率，并得為有利之放款。政府對於紙幣之放款徵收利息，此項重要之點，即因徵收利息而安定市場，以防放款之濫。金融部之經費，可由此項利息中支付，即在其他政府之歲入方法亦最適當者。至於政府對於民間之存款，不付利息之理由，即為如果給以利息，則社會特權階級地位將因之得以繼續，依利息而生活之不生階級之存在，毫無疑義。此與以社會所得分配公平及適當為目的之信用固有論之旨趣迥

【九章】 信

相反背。

信用固有論，乃完全以國家為中心之議論。因之從向來構成國家收入之公債發行及歲入方面之關係如何而言，公債可以完全廢止。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可不必更起內債或外債，可由各州政府或自治團體以標準利率向中央銀行通融。必須款項。況此項紙幣最初即受有保證，故政府可以視為歲入而得充各種支付之用。此項紙幣并無與現金兌換之職能，以一國富之全部為保證，故金融之危機將全滅。要之信用固有之結果，於富之生產毫無貢獻之人人，收入勢將減少，而向來不參加於生產之人人，將參加於新的生產，其結果使生產力有顯著之增加，且對於勞工之報酬得以增加，能使勞工更受刺激。現在民間須付出至少五釐乃至一分之利息者，在新制度之下，對於國家所付利息，第四年之後僅為週息二釐而已。如是地租與利息為顯著之低落時，凡勤勉之人，得購買或租借相當之房屋也。

【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為保證其信用所發行之證書，是曰信用狀。即是發行信用狀之銀行，指定本身或其他特定銀行為付款人，於一定金額及期間內，給與顧客之指定人發出票據之權限，或委託特定銀行購買此種發出之票據。於不少場合上，發行銀行有保證票據之承受及付款之義務。本來，信用狀一物，係為保證輸入業者之信用，以謀貿易圓滑及安全而發行，或為使旅行海外者得在旅行地調用金錢而發行。是以以前一目的而發行者，稱為商業信用狀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以後一目的而發行者，稱為旅行信用狀 (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

【信用協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of Credit

信用協作社乃協作社之一種。見「協作社」條。

【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

銀行學說，既被認為經濟原理之一部份，即可從此點推論出來明白銀

行為何可以發展成爲一個專業之機關，此種事實，可謂由交換經驗所得之一種結果。在文化史之初期，曾經極長之時期，所有交換，均用易物易物之方法。繼此種制度而起者為貨幣交換，直至近代始有繼承上古與中古制度之信用制度發生，但我人不可誤會，物物交換，貨幣交換，與信用交換之幾個時期，是列若鴻溝，劃分極爲清楚。須知事實上，在實行貨幣交換之最初期，即已發生信用之觀念，而物物交換制度，通行世界各地，直至現在猶未盡替。當歐洲大戰終了時，歐洲各國之貨幣與信用制度，均已紊亂不堪，在交換過程中，不能推行盡利，於是從美國輸入歐洲之原料之貨價，即由歐洲以製成品輸入美國抵償之。所以物物交換，貨幣交換與信用交換三種制度，絕對不能按照時期分清楚，依此原則，嚴格言之，可將十六世紀作為貨幣制度最通行之時期，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初期，尤以一八五〇年以後，為信用制度之發展時代，而銀行事業亦於此時突呈空前未有之高

度發展。

【信用放款】Fiduciary Loan, Credit Loans 信用放款，乃無抵押品並無保證人之放款也。英文稱為 Fiduciary Loan。此種放款，既全屬對人信用，故非信用昭著資金豐富之主顧不可。釋放事前應詳細審查借款人之信用，就理言之，信用調查機關完備的國家，宜若可多作此類放款，但事實上歐美各國金融界信用放款不多，反之我國的錢莊放款，似以此款為最大宗，豈我國信用調查及商業道德較歐美為優乎？或謂錢莊之信用調查，確甚精密，因其經理人多為本碼頭錢業出身，由學徒而至經理，平均積有十餘年之經驗，因歷故對所在埠之商務極為熟悉。惟據作者所知，錢業之調查方法，實極粗疏。其同業界或有交換信用調查習慣，大致全憑各方傳說，並不能如歐美各徵信機關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有詳細的及歷史的記載。關於商業道德一層，亦有中外人士盛稱中國商業習慣最重，然諸交易每值幾口，允全無字據，亦

鮮有不履行者。此就確有根據，但就近數十年情形觀之，商業道德似日趨頹落，遠不如昔，實非能為信用放款作保證者。夫錢莊比較銀行歷史較長，與社會較接近，故能多作信用放款，亦當然之勢。又錢莊之組織，多為獨資或合夥性質，銀行乃多數股東所組成，其對債務負責有限，因此錢莊營業，可由東家獨斷，放手做去，不若銀行董事或經理人之動受牽制，多所顧慮，故信用放款不得不嚴格限制也。且錢莊之信用放款，雖多，然以全國銀錢業界各種放款綜合觀察之，錢業之信用放款，頗居小部份。（此節雖無詳細統計可據，但僅就各大銀行之各種放款及存放錢業款項論之，亦可證明其不謬。）是以銀行雖為信用機關，應盡量發展社會上及其本身之信用能力，但在信用調查不完備商業道德淪蕩之際，決不可貿然多作信用放款，以自瀆於危險也。

【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 信用保險此一名詞，日本常用以包括二種不同種類之保險。即英語稱為 Credit Insurance 德語稱為 Kreditversicherung 之保險，即狹義之信用保險，與英語稱為 Fidelity Insurance 德語稱為 Unverschlagungsvericherung 之保險，即誠實保險。

一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亦稱倒賬保險 (Bad Debt Insurance) 即是填補債權者因債務者拒絕清償或陷於不能清償所受之損失之保險。此種保險之現行之種類如下：(一) 除賬信用保險 (Warenkreditversicherung) 此在信用保險中乃固有，且是最普及者，其目的在於填補隨伴商品之信用交易之倒賬損失。此種保險在美國最為發達，因為美國之交易情形，現款交易不足總額百分之五十，其餘之交易咸為信用交易之故。(二) 金融信用保險 (Finanzkreditversicherung) 此乃關於單純之金融上之債權，即放出版項之信用保險，其危險之程度比上述除賬信用保險更大，因其利用之範圍亦比其狹小。(三) 抵押

即英語稱為 Credit Insurance 德語稱為 Kreditversicherung 之保險，即狹義之信用保險，與英語稱為 Fidelity Insurance 德語稱為 Unverschlagungsvericherung 之保險，即誠實保險。

一 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亦稱倒賬保險 (Bad Debt Insurance) 即是填補債權者因債務者拒絕清償或陷於不能清償所受之損失之保險。此種保險之現行之種類如下：(一) 除賬信用保險 (Warenkreditversicherung) 此在信用保險中乃固有，且是最普及者，其目的在於填補隨伴商品之信用交易之倒賬損失。此種保險在美國最為發達，因為美國之交易情形，現款交易不足總額百分之五十，其餘之交易咸為信用交易之故。(二) 金融信用保險 (Finanzkreditversicherung) 此乃關於單純之金融上之債權，即放出版項之信用保險，其危險之程度比上述除賬信用保險更大，因其利用之範圍亦比其狹小。(三) 抵押

其目的在於填補抵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者因強制拍賣抵押物之代價不足抵償債權額所受之損害。(四) 房租信用保險 (Mietkreditversicherung) 此乃普通稱為房租保險的一種，其目的在於填補房東因房客不付或遲付房租所受之損害。(五) 輸出信用保險 (Exportkreditversicherung) 此可謂乃一種特殊之除賬信用保險，特別處理輸出交易上之債權者。信用保險在十八世紀初葉興起於英國，後來傳於美德法諸國，大戰以後，以美國為中心而有特別顯著之發展。

二 誠實保險 誠實保險乃普通稱為保證保險的一種，此乃為填補屋主因使用人之不正行為所受之損害而設之保險。在日本自明治三十八年橫濱火災海上保險股份公司將其稱為信用保險而開始經營以來，一般咸稱其為信用保險，其實應該屬於所謂誠實保險或信任保險之類者。此種保險，被雇人可利用其代替保證金或保證人，保證人可利

用其除去自己之保證責任，屋主亦
可利用其避免因使用人之不正而
生之損失，因此在英美諸國，此種保
險即完全代替從來之保證制度。

【信用保證債券】Guaran-
teed Bond 信用保證債券即由
由第三者出而擔保發行者能履行
債務之債券。

【信用恐慌】Credit Crisis
見恐慌條。

【信用紙幣】Fiduciary Pa-
per Money 兌換紙幣，可由個
人或公司或政府發行之，但通常之
兌換紙幣，皆由政府或公司性質的
銀行任其發行，以昭信用。查兌換紙
幣，其憑票立付之必要條件，不可不
有相當之現金準備，然不必有按額
的切實準備。換言之，此種紙幣之發
行，與信用有切要關係，故又名爲信
用紙幣。

【信用票據】Credit Instru-
ment 見票據條。
【信用組合】Credit Union,
Popular Bank 信用組合乃中
小生產者之一種互助金融機關，其

九畫口·信

目的在於獎勵組合員之儲蓄及使
其能以低利獲得產業上所必要之
資金。股分組織之金融機關乃資金
本位之團體，而信用組合則取頭激
尾爲人格本位之團體。信用組合之
一貫之精神乃以合作之精神，圖謀
組合員共同之利益，相互運用其由
組合員所集來之資金。其一方由組
合員（有時亦由組合外之人等）集
得資金，另一方低利貸借必需之資
金於組合員（對於組合外之人概
不放款）。換言之，即同時兼營能助
之業務與受助之業務。由此視之，信
用組合本質上乃一種銀行，即係謂
信用組合可認爲採取組合組織之
銀行，然而信用組合，能助之業務
即放款，比較受助之業務，即儲蓄尚
欲著重，並且其放款亦以對人信用
爲主，原則上只需有保證人即可放
款，無須物之擔保（惟在實際上亦
多有徵取物之擔保而放款者）。又
因爲信用組合乃非營利之互助機
關，主眼在於謀組合員相互之資金
之融通，不在於紅利之分配，所以儘
可能以低利放款，利益多時即降低

放款利率以謀組合員相互之便利。
信用組合大體可分爲二種，或在十
九世紀中同時發源於德國一爲萊
茵式信用組合（Raiffeisen's
System）信用組合，主要乃由農村
發達而來，故而稱爲農村信用組合
或稱放款金庫或稱村落銀行（Vil-
lage Banks）。二爲秀魯查參律茨
式信用組合（Schnitze-Daitzsch-
sche Genossenschaft），此種組
合，主要乃由都市發達而來者，故而
稱爲市街地信用組合，或稱庶民銀
行（People's Bank）。此二種組合
後來傳播於其他各國，雖經過種種
之折衷改良，並因各國之經濟情形
而稍異其趣，惟萊茵式與秀魯查
式，仍不失爲信用組合之二大系統。
惟實際上，信用組合常因各國特有
之情形不同而多少異其組織之形
態。

【信用貨幣】Credit Money
在商品流通發達時代，可用期票購
買商品或清償債務，例如印刷所購
買紙張，可不付現款而付以一月到
期之定期支票，或書店可用期票清
償印刷所之欠賬。此種支票、期票，即
稱爲信用貨幣。凡證券、支票等，咸可
稱爲信用貨幣。參閱「信用證券」條。
【信用循環】Credit Cycle The-
ory of Credit 見「景氣變動」
條。
【信用銀行】Credit Bank
德國之統計局，當編纂銀行統計時，
將銀行此一名詞用作信託媒介機
關之意義，而依其吸收外來資金方
法之差異，區分爲三類：（一）銀行發
行銀行（二）存款銀行（三）債券
發行銀行。所謂存款銀行即是依存
款之方法而吸收外來資金之銀行。
在存款銀行之中，股份公司銀行，股
份兩合公司銀行及有限責任公司
銀行三種，爲有獨立之法人格之私
法者，且以營利爲目的之銀行，此種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銀行，因其起
源乃取於法國之 Credit mo-
bilier（動產銀行），從授信業務做起，
所以被稱爲信用銀行（Kredit-
banken）。信用銀行中以三大 D 銀
行與一大 O 銀行爲最大，成設本行
於柏林，而於各地設立衆多之分行

七三九

及存款所，並與其他之獨立銀行爲
出資之提攜以擴張其勢力於國內
與國外。此種銀行採用所謂百貨商
店式之經營方針，主要之來往顧客
乃有產階級之中流以上人等。

【信用匯票】 Bills Drawn
Under Letter of Credit

見「匯票」條。

【信用線】 Line of Credit
見「信用調查」條。

【信用調查】 Credit Invest-
igation 銀行爲保護其授信
業務起見，常蒐集關於現在之顧客
或認爲必要之個人乃至公司之信
用狀態之各種材料，加以分析而用
以爲正確之信用判斷。此即稱爲信
用調查。成爲信用調查對象之信用
乃指所謂 Three C's (三C) 爲人
格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資
力 Capital 之第一字母而言。此三
者完備然後構成完全之信用，故信
用可作爲人格、能力及資力之合成
物。信用狀態之測定，要不外將此三
者個別分析最後綜合加以判斷。信
用調查之主要目的在於放出限度

即信用線 (Line of Credit) 之測
定，所以信用調查可謂三C所組成
之信用線測定。

在信用調查上，人格是人之信賴之
程度，可由過去之經歷而推知。能
是營業上之技術，可由其營業政策，
即由金融關係、交易關係及同業關
係等而推知。實力是財產充實之程
度，可由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之
類之營業報告之分析而推知。信用
調查最爲發達之國家，首推美國。該
國因鑑於數次金融恐慌，痛切感到
有此種調查之必要，故該國銀行大
多設有一完備之信用調查部 (Cre-
dit Department)。

【信用調查局】 Credit In-
formation House 見「徵信
所」條。

【信用調查機關】 見「國際買
易組織」條。

【信用調查部】 Credit De-
partment 美國銀行大多設有
信用調查部，見「信用調查」及「銀
行之信用調查」條。

【信用機關】 Mechanism of

Credit 商品販賣者將其賬簿
轉讓與別人保管，按照其價值之一
定百分比，將借現金到收賬時期受
讓入允許轉讓入收取欠款，但需有
其他同等賬簿作代替物。有時經紀
公司或銀行，依轉讓人所轉讓賬簿
之價值預付一定百分比之資金，並
代其收賬，以應收賬款作抵押而放
款經營此項營業之機關，稱爲信用
機關。

【信用證券】 Credit Instru-
ments 信用之本質，可謂乃一
定之貨幣或一定之價格之展期支
付。此一意義之信用關係，常以(一)
口頭約定，(二)記入帳簿，(三)證書
授受之類之形式而締結者，其中最
重要者乃最後之形式(即證書之
授受)。所謂信用證券，乃不外以此
種形式所發行之證書，即是受信者
證明爲一定價格支付之約定書類。

信用證券中有作爲貨幣而作用者，
即是所謂信用支付手段 (Kredit-
zahlungsmittel)。今日之銀行之
中心任務之一，即爲信用證券之買
賣。因此信用證券特別是信用支付

之證券，又稱爲銀行貨幣 (Bank-
ing currency)。兌換銀行券、支票、
商業票據之類，可以算爲其代表者。
金屬論者及國家主義者不承認作
爲貨幣之信用證券，彼等之根據謂
信用證券非最終決定之支付手段，
而不外有支付延期之作用而已。因
此，債權關係並不因其授受而完結。
惟但若銀行券、支票、商業票據等，在
經濟交易上如同貨幣，作爲支付手
段而流通，則將此種信用證券視爲
一種貨幣，亦無不可。尤在信用證券
最終之受領者用以與其他債權相
抵時，乃與貨幣爲完全同一意義之
最終的，決定的支付手段。固然今日
之狀態，作爲貨幣之信用證券即信
用通貨 (Credit Currency) 與本
位貨幣之關係乃切似樹木之枝與
幹之關係，然而此非不能割奪信用
證券之貨幣性者。

【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
dit 見「銀行週轉進口金融」條。

【信用憑信】 Letter of Cre-
dit 分爲二種：即旅行信用憑信
及商業信用憑信。前者係一種正規

書信，由銀行給其支行或關係銀行，既明持票人旅行達某地時，即將依信中所述數目提取當地通貨。後者則無論如何遼遠之處，皆可使用此種支票，以爲購物付款，或出口收款等之用。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Sing F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蘇州，在常熟、常州等設分行二處，在蘇州設辦事處。董事長爲袁仲深，總經理爲林幼山。營業種類爲：(一)匯兌及押匯，(二)堆棧事業，(三)抵押放款，(四)透支放款，(五)定活期存款，(六)貼現，(七)附設儲蓄部，其章程另定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活期放款九二七、二〇〇八元，有價證券二二、三三〇元，現金二〇一、三九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一三、五三二元，有活期存款五三三、五七二元，本屆未付出紅利三四、七五七元。

【九書】 信

【信託】*Trust* 信託者其重心點即在含有信任 (*Confidence*) 之意，乃致當事者以信爲基礎，求達其相互間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之一種特殊行爲。在委託之地位者曰信託人 (*Trustor or Fiduciary*)，在受託之地位者曰受託人 (*Trustee, Fideiatar*)，而受信託之利益者則曰受益人 (*Beneficiary*)。從形式上觀之，前二者爲信託上之當事人，受益人則與委託人同一資格而非單獨之當事人，但從理論上觀之，則三當事者實屬並存，而所謂信託關係云者，即係由此信託當事者及受益者間之內部關係所發生之法律行爲。蓋信託之成立，乃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以信任爲基礎，受益人與受託人之間，成立一種特別發生一定限度之債權關係，受託人爲圖受益人之利益計，對於受託人，則行信託基礎權 (*fiduciary power*) (財產權) 之設定移轉，由是以達成其經濟上社會上之重要目的。故格而言之，信託云者，乃一種法律上之手段。此種法律手段，雖爲謀達成當

事者間某種重要目的之用，卻超過其真欲達到之目的，何則，蓋其本來之目的，並不在欲發生信託基礎權設定移轉之效果，而單在用以爲達成某種目的之手段也。

信託制度之發達，乃因現代經濟社會，特別是金融界之情形，係極複雜，關於財產之管理處分，投資招股募債等，非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不能使財產之管理及投資等安全與有利之故。信託制度發達於英國，爲該國衡平法 (*Equity*) 之產物。據謂乃起源於曾在十三世紀發展之所謂 *Use* 制度，此乃一種爲第三者領有財產權之制度。日本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謂信託乃指爲財產權之移轉及其他之處分，使他人依照一定之目的而從事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而言，此信託法特別注意設定信託之法律行爲方面，對於信用之作用方面，反不注意，乃其缺點。在日本雖以財產權之移轉及其他之處分，即處分行爲爲設定信託之各要件，然於英美則可以財產之所有者發表所謂信託宣言 (*Declaration of Trust*) 一即財產權所

有者宣言對於其固有財產以後，係以受託者之資格爲何人而管理之宣言) 而設定。

受託者必須從事其無償取得之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管理，指不變更物或權利之性質，而利用改良保存之而言。處分則指變更或消滅物或權利之性質而言。只有管理之場合，稱爲管理信託，只有處分之場合，稱爲處分信託，因此兼有兩者之場合，亦可稱爲管理處分信託。美英信託法上，以此受託者所有之管理處分之義務爲基準，而將信託分爲積極信託與消極信託兩種。受託者負擔管理處分之義務者，即是積極信託，反之，受託者只爲財產權之領有者，並不負擔何種積極之管理處分之義務者，即是消極信託。日本之信託法，則不認有此種消極信託。

英國信託法上，對於受託者之管理處分，以無償爲原則，然此種制度，輸入美國後，即發生一種以接受信託爲業務之營業。在此場合，稱其爲營業信託，亦稱商業信託。因之無償之

信託稱為非營業信託，或民事信託。受託者於從事管理處分時，必須依委託者所定之目的，受託者雖領有財產權而為其全權者，惟不能為自身之利益任意從事管理處分，必須依委託者所定之目的為他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此由委託者所定之目的，稱為信託目的 (Object of the Trust)。信託目的不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令所規定之條文。受託者違背信託目的時，稱為信託違反 (Breach of Trust)。

受託者為其利益人而管理處分自己所有之財產權，此為信託之一大特徵。受託者不僅一人時，稱為共同受託者 (Co-beneficiary)。信託有一種場合無特定之受益者，而享受信託之利益者為社會公眾。於此場合，稱為公益信託 (Public Trust, Charitable Trust, Charity)。反之，受託者為特定人之場合，稱為私益信託 (Private Trust)。受託者有時為委託者自己，有時為委託者以外之第三人，前者稱為自益信託，後者稱為他益信託。受託者除成為共

同受益者之外，不能享受信託之利益。

信託普通乃依信託行為，即以設定信託為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設定者，惟有時亦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信託關係。前者稱為法定信託或任意信託，後者則稱為法定信託。設定信託有依委託者與受託者間之信託契約而設定者，亦有依委託者之單獨行為即遺囑而設定者。前者稱為契約信託或生前信託，後者則稱為遺囑信託。信託又依利用信託者為個人或法人而區分為個人信託與法人信託 (或公司信託) 二種。

【信託人】 Trustor or Fiduciant 見「信託條」。

【信託之一般的效力】 信託

之一般的效力云者，乃由信託法理上之性質及其法律上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此種效力，不單及於受益人及受託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對於第三者亦發生效力。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者，乃以作信託之受託人為目的之營利公司。換言之，即從事經營以信託為基

礎之各種信託業務之營利公司也。然而事實上之信託公司，則非單以作信託關係之受託人為其營利上之唯一目的。是故從實際方面而觀察時，信託公司云者，經營受託人之業務外，對於直接間接有關係之他種業務，尚不與信託法規相抵觸，而為社會上之所需要及經濟上有利益者，皆在經營之內。雖間有因國情之不同，公司種類之殊異，而有專營固有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要亦屬稀有之例外。普通所謂信託公司，大都從事經營固有信託業務之外，更兼營一般代理業務保險保證業務銀行業務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等在經濟活動上佔有極廣泛之地位。例如日本之信託公司，限於資本百萬圓以上之股份公司，除信託業務外，得兼營以下所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一)安全保管 (Safe)；(二)債務之保證；(三)不動產買賣之媒介；(四)金錢或不動產之貸借之媒介；(五)公債公司債或股份之募集，股款之代收及其本利或紅利之代付；(五)關於圍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貸

借，圍財產之整理或清算，圍債權之催索，債務之履行等之代理事務。(六)會計之檢查。(七)關於財產之遺囑之執行。(八)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業務等。同時得運用其營業上之資金。

【信託目的】 Object of the Trust 見「信託條」。

【信託放款】 Outside Loan 即將活期存款主之存款，代為取出，以放出於市場，而將其利息歸之存主。此係紐約銀行立於信主及存主兩方面貸借上之媒介行為。

【信託存款】 Trust Deposits 凡存入定期款項，其所訂之期限較定期存款為長，利率亦較大，於其期限內得以分期取息，不取本者名之曰信託存款。

【信託物權說】 信託物權說，即主張以信託行為中之受益人，為信託基礎之歸屬者，其中亦有二派，一則以信託基礎權不歸屬於受益人形式上又歸屬於受託人，因是又稱為財產權二重領有說，或財產權分割領有說。一則以信託基礎權

單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立於代理關係上而有代理權限而已。前者甚因於英國信託沿革上之法律，今尚盛行於各國，後者則為純粹法理上之主張盛行於德國。

財產權二重領有說之主張，以信託行為上之財產權在形式上法律上雖歸屬於受託人，在經濟上實質上則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有信託基礎權之 legal ownership，受益人則有信託基礎權之 trust ownership。即分信託行為為外部關係與內部關係，由外部關係觀之，信託基礎權形式上歸屬於受託人，內部關係上，信託基礎權則歸屬於受益人。因是唱財產權之二重歸屬，而主張制限的財產權之移轉。

至以信託行為上之基礎權，單歸屬於受益人之主張，又分二派，一則以信託行為上之基礎權單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為代理人，具有代理權限而已。信託基礎權，決不歸屬於受託人，在形式上雖使其歸屬於受託人，乃不外一種隱匿行為。畢竟信託行為，不過為隱匿代理關係

之手段，而為此種手段上之信託行為，當然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從而信託之性質，實屬於法律上之代理，當依代理法以解釋之。此種主張，既不明信託行為之本質，且毫不尊重當事者之意，思若當事者真欲發生代理關係時，當然可依此種以解釋。但假令財產權之移轉，雖非其行為之真目的，然當事者真欲實行財產之移轉，法律上強其為隱匿行為，而律以代理關係之法理，未免大反當事者之自由意思，決不能謂明信託行為之本質，亦為吾人所不取。

一則以信託行為之本質，不過為一種代理關係，其私法上之效果，雖歸屬於本人，自身然與普通代理之觀念迥異。一切法律行為，不用本人之名義，而在實體法上，則用自身之名義，對於第三者，則為法律行為之當事者。在訴訟法上，亦享有為正當訴訟的當事者之權利。主張此種學說者，則為德國之票據法學者，手續法學者，及前德意志帝國國判所。然而此種主張，雖當事者不希望用代理關係，真欲以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亦

特強以財產權之主體不為受託人而為受益人，且以受託人對於第三者，有用自身之名義實行一切法律行為之權限，使代理法理，生不當之擴張，即縱然可強用代理關係以解釋，但既對於第三者能實行當事者一切之法律行為，則已超過代理法理之觀念，故從理論上之考察，則寧不如以為財產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在當事者之內部關係上，有債權關係之存在，反為得當。但如此擴張之代理觀念，在英美法上謂之曰代理，本不過文字之爭議，非實質之問題。

【信託宣言】 Declaration of Trust 見「信託」條。
【信託保證保險】 Fidelity Bonds 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信託財產】 Trust property 信託財產乃指受託者依照一定之信託目的所管理或處分之財產而言。

【信託業】 Trust Business 信託之承受，有營業者與非營業者之分。以營業主義而從事之信託承受，即是信託業。

信託業之承受對象，即是信託之基礎財產。在歐美無特別之制限，惟在日本則限定為（一）金錢（二）有價證券（三）金錢債權（四）動產（五）土地及其定著物（即不動產）（六）地上權及土地之租借權等六種。

【信託債權說】 信託債權說，乃主張受益人祇獲有債權，即從財產權移轉方面而觀察時，信託行為上之信託基礎權絕對的歸屬於受託人，受託人即絕對的為該財產權之主體，對於外部為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由此所生之效果，亦及於其自身，從而反對所謂財產權二重領有說。受益人單依信託行為之趣旨，使受託人不得濫用其權能以遂行信託之目的，換言之，即對於受託人獲得一種債權而已。從而信託行為之性質，乃伴有債權關係的財產權設定移轉之行為。主張此說者為 Dethill 等 Underhill 氏所著之 Trusts and Trustees 信託及受託人論第三版）中有云，所謂信託

云者，乃一種衡平法上之債權關係，此種債權關係，乃所以使受託人爲謀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至受託人固可以爲受益人之一份子，而受益人中之任何一人，亦得行使該債權是 **Traderhill** 氏明屬主張債權說者，此種債權說，在近世信託法理論者中，大都一致主張，即各國之立法，亦漸呈傾向債權說之現象，例如印度信託法，美國紐約州不動產法中，皆明屬主張債權說，此種主張，在法理上固屬正當，在信託本質之說明上亦屬便利。

【信託基礎權】 **Basis Right of Trust** 見信託條。

【信託違反】 **Breach of Trust** 見信託條。

【信託組織儲蓄銀行】 **Trustee Savings Banks** 見信託儲蓄銀行條。

【信託遺贈】 **Fiduciary Commitment** 在羅馬法上，所謂使用權 (**Uaus**) 者，乃對於他人物件之使用收益權，所謂信託遺贈者，乃在發生遺言相繼之現象時，最先以其財產

權移轉於或他一人，而後再移轉於自己心意中，所欲欲贈與之人，見【遺贈制度】條。

【信託儲蓄銀行】 **Trustee Savings Banks** 信託儲蓄銀行亦稱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乃英國系諸國之制度，因其爲存款者全體所形成之非營利相互組織，且由存款者所選出之受託者 (**Trustee**) 從事經營之，故近代之相互儲蓄銀行，始於一八一〇年，爲牧師丹康，在蘇格蘭所創設，不久傳及英格蘭，愛爾蘭及美國，此種銀行本來係爲救濟工人階級而發生者，故自始即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其全部存款保管於政府之減債基金委員會等，並給以特別高率之獎勵利息，因此每人之全存款額及其一年中之存款額亦受限制，在英國經過幾次改正，正在一九二〇年年底改正，將全存款額之限制取消，目下此種銀行計有二百二十所，存款者超過二百二十萬人，儲蓄總款計達七千二百萬金鎊。

【信託職務】 **Fiduciary Ca-**

paity 見「信託」條。

【信託關係】 從心理上觀之，受託人則爲委託人之信任人，相互衷心信任，而成立之信託關係，從法律上觀之，則爲圖自身或第三者——受益人——之利益計，委託人對於受託人，須行信託基礎之設定，移轉而同時在其內部關係上，則成立信託行爲 (**Settlement of Trust**)，此種信託行爲，乃爲限制基礎權設定移轉之一種特約，屬於遺言者有之，屬於契約者有之，亦有爲生前行爲者，亦有爲單獨行爲者，再從經濟上觀之，即以各種財產委託人，使其管理處分，而達成委託者自身及第三者——受益人——經濟上之目的，又從社會上觀之，即爲社會的經濟的、法律的活動等各方面事務之代理。

【信票】 係錢莊本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Sing T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創立於民國十年十二月，於民國十一年及民國

十七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營業種類爲一切商業儲蓄銀行業務。

【信匯】 信匯爲匯匯之一種，信匯辦法，爲我國所獨有，其法由匯款人將匯款原信，交由銀行，或錢莊，代爲寄出，銀行或錢莊收款後，即將原信編列號數，製成匯款報單，由郵局裝寄付款行，由付款行將原信及正副收條兩紙，送交收款人，收款人於收條簽字蓋章後，連同原信，送交銀行領款，其正收條，由付款行寄回發信行，轉交匯款人，手續即行終了，信匯手續極爲簡單，匯款人交款銀行後，即絕無牽涉，故吾國商人均樂用之，爲今日最普通之匯款法。

【信豐田畝捐】 此係江西省信豐縣苛捐雜稅之一，係田賦附加，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先行廢除，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信豐宰牛捐】 此係江西省信豐縣苛捐雜稅之一，係屠宰稅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

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七十元。

【信豐商舖捐】此係江西省信豐縣商捐雜稅之一，有營業稅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六十元。

【信豐菸酒附捐】此係江西省信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在菸酒稅上附帶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九元。

【信豐菸葉出口捐】此係江西省信豐縣商捐雜稅之一，對於菸葉出口時徵的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百六十九元。

【保人】Guarantee 以第三者之信用，去保證貸信關係間之某一方面，使另一方對受保人有所信用者，則此第三者即稱保人。

【保平】係河北保定之標準銀。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 保付支票盛行於美國，其性質與銀行或錢莊本票同，即付款銀行，因出票人與領款人之請求，將支票表面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銀行并從存戶帳內，將其存款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票內，故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蓋普通支票發出後，苟其數目未超出存款之外，則銀行應即照付。但存戶發出支票時，其存款如不敷或尚未解到，或支票遲延未取款，其收款已將不足，凡此情形，皆足妨礙支票之流通。故支票如由銀行保證付款，則其流通當較活潑，其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則必信用銀行。支票保付之後，非存戶領款人之關係，乃銀行與領款人之關係，因其責任由銀行負之，故受者比較得安心無慮。

【保市平】係河北保定之標準銀兩，見「保市平」條。

【保加利亞之財政】保加利亞一九三三—三四年之預算歲出入各五二二，一百萬拉維，歲入之內直接稅四二四，間接稅二，二一七歲出之內國債費一，四四〇，陸軍費九六〇，教育費八二一，國債現實額在一九三三年末為二，二二一，八百萬拉維。

【保加利亞之貨幣】保加利亞於一八九三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拉維 (Lev)，對外匯兌平價約合法郎〇·一八四三九合馬克〇·〇三〇三三合里拉〇·一三七二六合英鎊〇·〇〇一四八，該國已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實行匯兌管理。

【保馬法】宋王安石新法。其制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償補。

【保康商舖附捐】此係湖北省保康縣商捐雜稅之一，於商舖捐中附捐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商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萬元。

【保管庫】Safe Custody

Vault 銀行之保管存款，普通均由保管部經營。保管部對於貴重寄託品，乃設一保管庫，慎重貯藏之。

【保管寄存金】Deposit for Safe Custody 保管寄存金係指寄託人支給銀行（即保管寄託者）之金額，此種金額係酬報銀行代其保管存款或貴重物品者。所寄存之有價證券及各種貴重物品，謂之保管寄存品。在昔社會情狀幼稚之時，法制不備，個人之生命財產均難穩定，貴重物品之寄存於安全之處，也是理所當然。銀行於初創時代，故以保管寄存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時至今日，復以信用制度發達，有價證券日增，一日亦有以此種證券寄存於銀行者。保管寄存品之業務，雖非今日銀行之主要業務，自然也有相當意義的。寄存物品之保管方法有下列三種：(一)封鎖保管，凡託銀行保管之物品，打成包袋或封鎖入箱者，謂之封鎖保管。銀行只為保存其包袋或箱，對其內容既不

明曉，亦不負責於歸還時，銀行只須

七四三

九畫 信保

以同一之狀態歸還之。④「公開保管」公開保管，即寄存品不加封鎖，顯露之以存入銀行，銀行既深悉此寄存品之種類性質對之自不能不負完全責任。寄存品之託銀行公開保管者，大多為有價證券，於保管外，銀行並往往代收利息及紅利，及代為行使優先股之種種權利。⑤「保管箱」銀行往往專備箱子或抽屜，租借與存戶，使後者存貯其物品於內，而由銀行代為保管，此種保管箱，皆裝於堅固之倉庫之中，以免種種危險，且箱子開閉等等手續極為嚴煩。歐美各國銀行之經營保管箱之業務者甚衆，保管箱在歐美為一種最普遍的寄存品保管法。

【保管費】 Storage 保管貨物之報酬，稱為保管費，乃係倉庫業之利益源泉。通例保管費包含倉庫使用費，貨物處理費，及火災保險費等等。保管費之計算法乃由貨物之數量與價格決定之。

【保善社】見「安田財閥」條。

【保斯銀行】Boase's Bank 保斯銀行即鄧斯特公司之丹第銀

行。見「孫格爾私營銀行」條。

【保險】 Insurance 保險有兩種視法：一是將其視為人類所為之一種行為，此乃著眼於動聽之視法；二是將其視為人類所作成之一種計劃，此乃著眼於靜聽之視法。由前一種視法，保險乃營社會生活之人類，在交換原則下，預謀未來萬一遭逢偶然變化，尚能確實獲得與使用其所需之物質資料之現象。在本主義社會人類乃在交換之原則下而獲得與使用物質之資料者，因此乃形成經濟組織。保險之行動亦係一種經濟現象。交換原則乃以私有權為基礎者。在此一交換原則之下，組織社會之個人，其物質生活，乃依生產物或勞力之交換而有繼地，被結合以組織所謂社會經濟者，但各人之生活在於此種制度下，乃由其自身負責者。又在此種制度之下，其交換主要是以貨幣為媒介，以買賣之形式行之。因而各人之欲求，必以具有購買力之貨幣為後盾，然後方有效，所以此種欲求一般乃以金錢上之需要此一形式而發生。又各個

人之經濟，是將自身之勞力或生產物提供於他人而獲得貨幣，然後用貨幣購買他人之勞力或生產物者，所以在此種經濟，一方有貨幣之所得，他方有貨幣之支出，必須此兩者保持均衡，然後其經濟方能立於安定之狀態。如是，各人由其所組成之社會經濟，未得任何生活上之保障，彼等自己只能靠日常所獲得者維持其物質生活。因此，在此種制度下，若因偶然之事件發生，必須有超過其所得之支出，或因此種事件發生之結果，所得減少或完全喪失時，則彼等不能不陷於雖有金錢上之需要而不能滿足其需要之窮狀。例如因火災而喪失住宅喪失家具衣服，因疾病或災害而喪失一家之扶養者，此乃家庭生活中所常見者，又如因其所有之船舶沉沒喪失貨物，或汽缸爆裂失却工廠，作為業務上之責任而對於勞動者負擔支付扶養費之義務之類，亦是經營企業者所時不獲免者。由此觀之，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人類之經濟生活，可謂乃受種種偶然事件之威脅而常處

於不安定之狀態者。所以在此種制度下，若各人欲於此種不安定之經濟生活中，確保其物質資料之獲得與使用，彼等即有請求此種手段之必要。保險即是社會經濟之組成分子，為要鞏固此一不安定之經濟所謀畫而作成之一種經濟上之計劃。本來，保險之外，尚有其他數種可以除去此種經濟生活之不安定之方法。大別之，可分為對於此種事件本身之方法，與對於事件之結果在經濟上發生之影響之方法。前者即是稱為預防、鎮壓或防衛之技術上之手段，後者即是經濟準備、經濟準備更可分為二：一是普通所謂儲蓄 (Savings)，二即此處所謂之保險。保險，即是各自構成一經濟單位之多數人共同基於偶然之事件，在多數之集團亦有某種規律性之原則，預測如此之偶然事件之發生率，按照此而釐出比彼等各自準備時更為少額之金錢，以此作為彼等之共同目的，即偶然事件之經濟準備之計劃。所以，若著眼於保險之靜態，即可如此下其定義：保險即是多數

之經濟主體爲鞏固經濟生活而團結，依據大數之原則，經濟地作成共通準備財產之計畫。此一定義可以適用於一切種類之保險。同時可以用以區別保險與非保險之事物。如上所述社會經濟對於其成員之物質生活直接乃不負任何救濟困難之責任者，惟因社會經濟本來是由各成員之私經濟之有機之結合而成者，因之，各私經濟之盛衰，勢不能不影響於社會經濟本身之盛衰。反之，社會經濟之盛衰亦影響於私經濟之盛衰。乃是在社會經濟中佔有優越地位之統治階級，亦認識此一點而採取此種保險計畫於其統治設施之中，以國家之名義而促進保險。雖然現在此種設施尚限於極小之範圍內，此即是所謂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此種保險不僅限於當事者之任意加入之私法關係更進一步，且爲統治權之發動而強制要求加入之公法關係，此即是所謂強制保險(Compulsory Insurance)。又此種保險，不僅是作爲一種統治設施，而且將其編進於

【九書】 保

統治組織之中。

保險之種類，乃可由種種之觀點而區分之者。(一)由經營者之法律上之資格視之，可分爲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前者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之保險，後者如私組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互公司所經營之保險。(二)由其屬於公法之關係可分爲公法上之保險與私法上之保險。前者因爲乃國家對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強制其加入，故亦稱強制保險。後者因爲是聽私人任意加入，故亦稱爲任意保險。又保險在作爲一種社會政策而施行時，稱爲社會保險，以與其他保險區別。又因爲社會保險主要是爲勞動者之福利而設，故又稱爲勞動者保險。(三)在私營保險之場合，由於其經營之主義，是否在於營利，可分爲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營利保險由其企業形態，可再分爲個人經營之保險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保險。相互保險亦可分爲組合組織之相互保險與公司組織之相互保險。以上之分類，乃由於實行保險之形態或主義之

分類，尙不能謂乃保險自身之分類。保險自身之分類，應由保險所保險之可以惹起經濟生活之不安定之原因(事件)之種類而決定之。因爲由於事件之種類如何，保險技術亦異其趣也。如上所述，保險之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收支之均衡，而維持此種均衡之重要要素是所得。所得之來源不外乃人之能力與財產。因此使經濟生活不安定者，關聯於保險而來觀察時，即可分爲關於人事之事件與關於財產之事件。(四)以除去關聯於人事上之事件之經濟生活不安定爲目的之保險，稱爲人保險，以除去關聯於財產上之事件之經濟生活不安定爲目的之保險，稱爲財產保險。而由於人事上之事件而生之金錢上之必要，其金額一般，乃是不能由客觀之標準而測定者，所以，人保險在原則上是定額保險。反之，財產保險是估價保險。因事件所給與之影響不必相同，同時可依客觀之標準而測定之。財產保險，直至一九二一年開始財產生命保險時爲止，成爲損害補保險。自此

時起財產保險即有不屬於損害補保險(簡稱損害保險)者。今日各國所施行之主要保險有下列多種：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保險、教育保險、結婚保險、徵兵保險、失業保險等。此皆屬於人保險者。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陸運保險、誠實保險、信用保險、盜難保險、雹害保險、霜害保險、家畜保險、玻璃保險、暴風雨保險、水管保險、摩托車保險、昇降機保險、航空機保險、機關保險、汽罐保險。所謂財產生命保險乃是一種新起之財產保險，其目的在保障因財產上之損害及其不適用(Contingent)所需要之修繕與新置等之費用之籌措。最後關於再保險，其在法律上雖屬於責任保險之一種，惟由經濟學上之觀點視之，應由其原保險之種類而決定其屬於人保險或屬於財產保險者。因爲其經濟上之性質乃保險團體自身以加入者之資格加入於第二保險團體之故。

【保險之強制】Compulsion

of Insurance 見「保險」條

【保險代理店】 Insurance Agency 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所委託之各項保險業務者是。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為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業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見各該條。

【保險公法】 見「保險法」條。

【保險技術】 Insurance-technics 詳見「保險事業」條。

【保險社會化】 Sozialisierung der Versicherung, Sozialisierung of Insurance 保險社會化最本質之意義為保險國有化 (Verstaatlichung der Versicherung)。此外，尚有藉保險之監督權而擴大對於保險加入者之保護，或擴大保險加入者在保險契約法上之利益等之意義。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社會化一詞最為流行。當時在德國亦盛行保險社會化一語。此種主張大要含有兩種對立之意義：一是由社會政策之見地認為應該由保險國有化以謀其低廉之主張；一是由財政立場欲

以保險事業歸國家獨占之主張。但不久而保險社會化乃漸次消失。不過保險社會化之主張，在保險之歷史發展理論上，是有其社會重要之意義。尤以保險國有化達社會化之主張自一八八一年 A. Wagner 在其所著「國家與保險」中喝破保險在其本質上并非可以由自由貿易而經營之營業，此乃公共之設施，應作為公共之設施事業，以後非特有不少追隨者擁護其意見，且無論何人亦不能否定所謂社會保險者，在人保險之範圍內實行顯著之保險社會化，即使吾人將因保險技術上之必要現在作為國營保險而經營之保險，輸出信用保險等置諸問題之外，從理論上來考察保險國有化是頗難發見可以否認之理由，如將保險國有化作為實際問題考察，則又當別論。

【保險金收領人】 Beneficiary 領受保險金者是。

【保險金額】 見「保險價額」條。

【保險者】 Insurer 見「保險事業」條。

【保險放款】 Loan on Personal Guarantee 見「放款」條。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保險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保險法云者關於保險法規之總稱也。大別為二：即：(一)「保險公法」得再分為保險事業監督法及勞動保險法。前者如瑞士私營保險法是；後者如英國國民保險之法令是。(二)「保險私法」得更分為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法規，及保險契約法兩種。前者謂散在公法中之關於保險之私法規定；後者即指狹義之保險法而言。至保險法編纂之主義，德瑞等國視為單行法，意日諸邦以之編入商法法典中。

我國舊商法之商行為草案，包括保險之規定，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分別兩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七條。係採日本商法之成規。該草案既不注意我國之商習，又非立法之良模，故終未公布。鼎革以還，國民政府之立法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其不能

合併者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是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保險法，係仿德瑞之立法例，採單行法主義。其內容分總則、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三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分別規定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又於人身保險章內分別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共八十二條。

【保險制】 Insurance System 保險制度，乃依於多數人之相互扶助以補償由於災害而生之損害為根據之法則。

【保險事件】 見「保險事業」條。

【保險制限額】 Retention 對於保險業者，防止其投機、欺詐及要保險者之視作賭博、冒報其保險額之辦法，為保險之限額制。即限定各種保險公司所承保保險之最高保險價額也。

【保險事業】 Business of Insurance 保險乃在交換原則之下，可以獲得與使用物質資料之場合，方存在者。保險與交換原則有

保險事業一語。保險事業一詞最為流行。當時在德國亦盛行保險社會化一語。此種主張大要含有兩種對立之意義：一是由社會政策之見地認為應該由保險國有化以謀其低廉之主張；一是由財政立場欲

不可分離之關係。因之，保險本身自然是成立於交換之原則上亦即需依保險而獲得經濟生活之安定者必須爲一定之酬金。此種酬金即稱保險費 (Premium)。保險係釀出此種保險費之多數私經濟所集合而成者。此種保險費集積而爲整個財產。此財產乃彼等之共通準備財產。加入保險者只有在彼等所已加入保險之共通之偶然事件發生之場合可以按照一定之標準由共通準備財產受領金錢之支付。在此場合所支付之金錢，稱爲保險金。

保險是多數人依作成此共通準備財產而行者。此多數人遂以此財產爲中心構成一團體，此稱爲保險團體。在此團體中加入者相互若成連帶關係。此種加入者相互之關係稱爲保險關係。在保險團體中有成爲事業之中心者，彼等掌管此事業之全般事務，徵集保險費保管共通準備財產，支付保險金等。此種人稱爲保險者 (Insurer)。因爲保險者乃擔任募集加入者，由其徵集保險費支付保險金之職務，所以，其與

加入者之關係乃成爲法律上之關係。其結果從本質上言乃由加入者相互之關係即所謂保險關係變成爲以一保險者爲中心之關係。若保險爲私法上之保險，此種關係遂成爲保險者與一加入者之契約關係。所謂保險契約 (Insurance Contract) 即是此種保險者與加入者之契約。在此種契約具有保險者之對方資格之加入者稱爲保險契約者。由此契約而獲得經濟上之保障者稱爲被保險者 (Insured)。

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有時爲同一人，有時亦爲各別之人。例如某甲自己保壽險時是屬於前者。某甲爲其子保壽險時是屬於後者。於保險契約中須規定二項權利因而規定二項義務。即係加入者之權利 (即加入者之義務) 與保險者之權利 (即加入者之義務)。加入者之權利爲在一定之事件發生時受領保險金作爲決定此保險金受領之事件。由保險者方面言即是決定保險金之支付之事件，而被規定於保險契約中者，稱爲保險事件。例如火災保

險之保險事件即爲火災。保險金乃由共通準備財產支出者，而共通準備財產則由保險費之積集而成。所以保險者欲決定對於一定之保險金必須徵集若干之保險費。此種保險費對於保險金之比率稱爲保險費率 (Rate of Premium)。保險費率之算定，乃基於保險事件之偶然性而決定者。即係謂基於從各個場合觀之爲偶然事件，但在多數之場合則有規律性之此一原因而決定者。保險者爲使此種保險費率之算定，必須依照其保險事件之性質，利用統計學、數學、醫學、工學、化學、心理學及其他各種學問之知識，而發見事件發生之蓋然率。如此算定保險費率之技術，稱爲保險技術 (Insurance-technics)。

【保險事業之監督】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保險業雖具有互助及自助之精神，但亦有附帶投機、欺騙等之可能。如保險人常利用要保人之弱點而行欺騙之手段是故國家對於保險事業，皆採監督之制。

【保險政策】 Insurance Policy 保險之功效，在於互助及自助。前者可收合作之功效，後者可取儲蓄之效。故國家爲養成人民互助及自助之精神，並藉以建立社會之福利計，皆採取保險政策。而社會保險尤爲各國側重之政策。

【保險信託】 Insurance Trust 保險信託以字面觀之，似爲關於一切種類之保險之信託，惟實在乃指人壽保險信託 (Life Insurance Trust) 而言。此種信託，乃人壽保險與信託結合而成者。信託財產乃由人壽保險金之請求權而成者。因此此種信託屬於金錢債權信託之種類。所謂人壽保險信託云者，即是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者或保險金領受人於人壽保險契約締結之際或在締結之後將受託者即信託公司指定或變更爲保險金領受人而委託以保險金之領受及其所領得之保險金之管理運用處分之契約。因此此種信託屬於生前信託。此種信託乃二十世紀初葉發明於美國者，其目的在防止一時

領得之巨額保險金為其保險金額受人(即寡婦孤兒)於短期間內將其湮沒喪失。此種信託在美國急速發展已成為今日美國信託界之驕子。

受託者對於人壽保險信託之領受保險金所負擔之義務視之可分為消極之人壽保險信託與積極之人壽保險信託。前者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公司領受保險金，倘是私益保險者，只須將其交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者，倘是公益保險者則處分其以實現其所指定之信託目的便妥，此外不負擔所領受之保險金之管理運用之義務。後者則不僅為保險金之領受，而且需負擔其管理運用之義務。又人壽保險信託，從其繳納保險費之資金視之，可分為不附資之人壽保險信託，完全附有資金之人壽保險信託及累加之人壽保險信託。完全附有資金之人壽保險信託(Completely 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乃在設定人壽保險時，同時將金錢，有價證券等移轉與信託公司作為繳

納保險費資金，使公司用其所生之收益而繳納保險費者。所以在此種契約，因為受託者即信託公司，負擔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即不因保險費之繳納遲延而有基本之人壽保險契約失效之虞。此種契約由委託者受託者(即信託公司)以及保險公司三方視之，成為極其便利之方法。此種人壽保險信託，普通亦稱為附有資金之人壽保險信託(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不附資金之人壽保險信託(Un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乃人壽保險契約者自行繳納保險費，不將繳納保險費資金移於受託者(即信託公司)。累加之人壽保險信託(Cumulative Life Insurance Trust)乃在設定人壽保險信託時約定開始只將繳納保險費資金之一部分移轉或不附此種資金後來漸次將資金移轉，至一定年限之後變成完全附有資金之人壽保險信託者。此種契約最適合於青年未有十分儲蓄者。

人壽保險信託，由其構成要素之一

之人壽保險之種類，又可分為四種：即個人之人壽保險信託(Personal Life Insurance Trust)此乃保險契約者為自己之家族而締結之個人之人壽保險(事業生命保險信託(Business Life Insurance Trust))團體生命保險信託(Group Life Insurance Trust)公益生命保險信託(Charit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等。

【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係保險人與要保人間所訂立之一種契約而確立其保險上之一切關係者。該項契約含有如下各項意義：①「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保險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約以填補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或傷害)而支付一定之金額相對人即約以支付報酬，是兩者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均負債務，誠無待言，而其為雙務契約，由保險本義觀察之，亦甚明瞭也。②「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

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故為有償契約。③「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故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④「保險契約為誠意契約」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如有虛偽之開陳，是為誠意之欠缺，則契約應歸無效。⑤「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對人契約云者，謂由保險契約所生保險關係之目的，非在於物，而在於特定之人，及其人對於某物所有之利益關係為對象也，即不問其為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均以特定之人及其人所有之被保險利益為對象，而非保險之標的物也。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人之生死(或傷害)為保險對象，其為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

可見。即損害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為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為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為對人契約。⑤「保險契約為獨立契約」獨立契約云者，非附帶於他之契約而訂立之意。例如保證契約，其契約之性質附帶於他之契約而訂立者甚多，而保險契約，則與之異。多數學者所以如此主張者，因欲區別保險契約與其他之類似之契約也。⑥「保險契約為大數契約」保險之旨趣在於危險之分配，即糾合多數將有遭遇一定事故之虞者，使為相當之出資。其一部少數者，果遭遇事故時，以徵之於多數之所得，救濟遭遇發生事故之結果，從而保險常豫想保險契約者之多數，欲使分配危險於其間，故保險契約為大數契約。⑦「保險契約非射倖的契約」舊時學者多謂保險契約為純然的射倖契約，而與賭事博弄相同。其立論之根據，以為保險事故之發生，以偶然為不定為基礎，其事故之發生與否及發生之遲速，等自各別契約觀察，於當事人之權

利有至大之影響，因之而遂以保險契約為射倖的。外國立法有以明文規定之者，此等觀念，正不相容。蓋保險非如賭事博弄，全爭其偶然之結果，而必有一定之基礎焉。如定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皆於確實計數之上探為標準，而非假想的以倖倖於萬一而定者也。故保險為射倖的云者，單就一個之保險契約而言之則可，以今日之保險既如前述要其大數，則於大數計算之上，始有事發發生之豫定，此豫定實為保險之基礎，而非射倖的無疑，故謂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者，不過觀察一切契約之結果所下之評論耳，今日已毫無存在之價值矣。

險人應負擔之保險事故。⑧「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即保險存續期間訂明何日為始期，何日為終期。⑨「保險金額」即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付之賠償金額也。⑩「詳後」⑪「保險費」即要保人應繳與保險人之費。⑫「無效及失權之原因」無效者，契約不生效力，失權者，喪失契約上之權利。⑬「訂約之年月日」即訂立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蓋所以便利保險單之轉讓而促工商業之發展也。

【保險契約者】 Insurant
詳見保險事業一條。

【保險國有化】 Verstaatlichung der Versicherung
「保險國有化」之意義與「保險社會化」同。見「保險社會化」條。

【保險條例】 Insurance Act
國家對於保險事業所頒佈之各項法規條項，概曰保險條例。參看「保險法」條。

【保險現象】 見「保險學」條。

【保險費】 Premium 見「保險事業」條。

【保險積存金】 見「保險費累加法」條。

【保險評定人】 Insurance Surveyor 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標的，在保險初之估價及賠償時之評價等事，皆設置專門人才評定之。此即保險評定人。

【保險費協定率】 Tariff Rate 保險費由保險公司及要保者互相協商而決定其費率者，此項保險費，曰協定率。

【保險費率】 Rate of Premium 詳見保險事業一條。

【保險費累加法】 Increasing Premium Plan 保險費繳納之方法不外一次繳與分期繳兩種。不問以何種方法繳納，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俱不相合。蓋自然之保險費隨年齡之增長而遞增（因死亡率隨年齡而增加）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

假定某甲購買兩種保險單，一繳自

然保險費，一繳平均保險費，俱自十五歲起至七十七歲止，某甲七十六歲時死亡，每種保險單繳過二十二次保險費，其自然保險費第一次應繳十八元零三分，第二次應繳十九元三角，保險費數額按年遞增，至第二十二次應繳保險費數額為九十九元三角二分，其平均保險費第一次應繳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其第二十二次之保險費亦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即中間各次（二十次）所繳之保險費，均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某甲若早死，則自然保險費所繳之總額低於平均保險費所繳之總額，若某甲七十二歲時死亡，則自然保險費之總額為一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而平均保險費之總額為三百十八元七角八分，其平均保險費總額超過自然保險費總額為一百六十元五角四分，則為積存金。

如人壽保險公司之將保險費中提出積存金，其意即是。
【保險價額】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的物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若若干元，保險金額者，當危險發生時，保人因賠償損失而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如全部保險超過保險，一部保險，重複保險是。
【保險費遞減保險法】 Decreasing Premium Plan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井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金額之方法為之。（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保險金額一部分保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

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例如訂立終身保險契約五千元，保險金額分為兩部分，其中五千元之保險費已一次付足，而他之五千元則定為分期給付，若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停付而減少，則不影響於他一次付足之五千元保險金額。
【保險解約折算金】 Insurable Value in Cost 保險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因種種關係不能繼續得向保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此即解除人審保險契約時所折算得來之金額也。此種金額之領取，曰一部保金之換取。
【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roker 在保險公司及要保人中間從中紹介撮合，而收受佣金者，曰保險經紀人或曰保險街。

【保險銀】 Insurance Money 保險銀，即保險金額之俗稱。當危險發生時，保人應給付之契約上責任之金額。
【保險摺】 Insurance Pass Book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成立保險契約時，如規定其保險費係分期繳付者，則保險人給一保險摺與被保險人，凡被保險人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即記載於該摺之上。
【保險課】 Insurance Department 兼營保險業之銀行或郵政局等組織上，對其所兼營之保險業務，特設一保險課專理之。
【保險私法】 見「保險法」條。
【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係保險私法之別稱，見「保險法」條。
【保險業者】 Insurer, Underwriter 見「保險」條。
【保險箱】 保險箱者，即保險人或保管人承受要保人之託付，代其保管其貴重物品或文書契約，並擔負保險其安全與秘密等之責任，貯藏此項保險品之器具，稱曰保險箱或曰保管箱。
【保險價格】 Insurable Value 保險價格者，保險標的物之價格也。或曰保險價額，見「保險

「假類」係。

【保險學】Science of Insurance 保險乃在交換原則之下，人類為將來在發生上即使遭遇偶然變化，亦能確實獲得與使用物質資料所作成之一種計畫作成此種計畫之現象當是經濟現象。於此場合上可特別稱其為保險現象。「保險學」即是研究此種保險現象之學問。詳言之，保險學即研究社會生活之人類，在交換原則下，預謀於未來偶然變化時，尚能確實獲得與使用其所需要之物質資料之學問。因保險現象乃一種經濟現象，所以保險學即經濟學中之一部門。因在保險經濟行為是行於特殊之一定計畫之下者，而且支配保險之法，則是各個場合之偶然，此種偶然，在多數場合即歸消滅而必然化，因此，保險現象在經濟現象之中，尚具有其特殊性，所以以其為研究客體之保險學，即得在經濟學中構成一獨立部門。

【保險關係】Versicherungsvorbehalt 見「保險事業」

【九畫】 係

係。

【保險警察】Police of Insurance 大規模之保險公司為保護其所保險之標的物的安全起見，皆設有保險警察，從事預防偵查及救濟等之事務。

【保險團體】Group of Insurance 詳見「保險事業」

【保證】Caution, Warranty 保證乃法律為擔保債權，即確保債務之履行而規定之保證債務。所謂保證債務，乃附隨於主債務而存在，在主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之場合，以履行主債務為內容之債務，因之保證乃屬於所謂對人擔保，而與所謂對物擔保，例如質權及抵押權制度，在債務不履行時直接以一定之目的物而清償之擔保對立者。

保證債務，乃由保證人與債權者間之契約而成者，其成立與存續必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若主債務消滅，則保證債務亦歸消滅，保證債務之給付必須與主債務者為同一種類給付之範圍，雖不必與主債務之範圍一致，惟不得比主債務之範圍更大。又存在於主債務之條件，期限及履行之場所之類，亦存在於保證債務，並且保證人原則上能援用主債務者所有之抗辯權。此種保證債務之附從性，惟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係徹底之各別獨立之債務，保證債務是在主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方須履行之債務。此種保證債務之補充性，因為保證債務是獨立之債務，故債權者不須證明債務者之不履行之事實，即能對於保證人請求，惟在此場合，保證人因債務之補充性之結果，能主張債權者應該先向主債務者催索，尚能證明債務者仍有清償能力及容易執行，而主張應該以主債務者之財產強制執行，而拒絕債權者之請求。前者稱為催告之抗辯，後者稱為檢索之抗辯。保證除一般普通之保證外，尚有保證人與主債務者連帶而負第一次之責任之連帶保證及數人同為保證人之共同保證等種類。

【保證人】Guarantor, Surety 見「保證」

【保證公司債票】Endorsed Bonds 「保證公司債票」係指由保證公司所發行之債票而言。

【保證支票】Certified Check 見「支票」

【保證金】Margin Deposit for Security 凡買賣期貨，或以貨物押款，因市價漲落不定，預付款項，或以防虧耗者，曰保證金，或曰證據金，或曰墊頭。

【保證放款】Cash Credit 保證放款者，銀行對於借款人，因有保證人為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之金額，於其範圍內，得隨時向銀行支取，但須出具保證書，聲明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即當償還本利。保證人對於借款人有檢查賬目之權利，無論何時，皆可撤消其保證，故又有連帶個人保證 (Joint Personal Security) 之稱。此類放款，創於蘇格蘭 (Scotland)，惟現今蘇格蘭實業繁昌，經濟發達，銀行運用資金，多以票據貼現，故保證放款不甚重要。我國金融界亦有之，嚴格而論，實為信用放款之一種，因銀行對於借款人不信用，故要求其取保證人實際

不啻對保人作信用放款也。其稍與信用放款略有區別者在隨時收回權利之一點，故名之爲活期信用放款亦可。

【保證保險】 Guarantee

Insurance 英美稱保證保險爲公司保證(Corporation Bonding)或誠實保證(Fidelity Guarantee) 其本質明顯地乃是一種保證，惟在由公司組織處理多數同樣之場合之關係上，亦具備保險之性質事實上不問其名稱如何，其仍是被作爲保險而處理者。此種保險中最爲發達者即爲誠實保險(日本稱爲信用保險參閱「信用保險」條)在美國及加拿大，除此種之外尚有數種保證保險，其主要者如下：(一)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Bonds) 此乃與誠實保險相同者。(二)契約保證保險(Contract Bonds) 此乃用以代替承攬物品或勞動之納付或建築土木等之場合之保證金者。德國亦有此種保險。(三)官吏保證保險(Public Official Bonds) 此爲承受

關於辦理會計收稅等事務之官吏之保證者。(四)法庭保證保險(Court Bonds Judicial Bonds) 此乃關於爲使裁判上之手續無停滯而進行之保證者。其種類頗多。

(五)信託保證保險(Fiduciary Bonds) 此可視爲特殊之法庭保證保險，處理對於財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受託者，破產財團管理人之類爲他人之利益而受資金保存之委託者之保證。(六)認可保證保險(License Bonds) 特許保證保險(Tranchise Bonds) 許可保證保險(Permit Bonds) 此種乃處理取得認可(例如欲從事電氣業者特許)例如欲獲得特許者(許可)例如欲獲得移民之許可者(等場合所必要之保證金之保險)(七)存款保證保險(Depositary Bonds) 例如保證在銀行不能付款之場合代其支付存款之類，主要乃關於公共團體之存款而行者。

【保證準備】Fiduciary Reserve 見「銀行券發行制度」條。

【保證準備法】Fiduciary Reserve Method 此即證券儲行發行紙幣之別稱。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保證資本】 保證資本係動產資本之一，如有價證券是。

【保證儲蓄銀行】Guarantee Savings Bank 見「儲蓄銀行」條。

【保歐·古斯他夫】Banner, Gustav 德國社會民主黨及改良主義的工會代表者。一八七〇年生於東部普魯士。一九〇三年爲德意志工會會議委員。一九一二年任聯邦議會議員。大戰中露骨地主張社會排外主義。一九一八年任代理總理和財政部長。一九二四年，以瀆職事件被黨除名。一九二六年恢復黨籍。

【保護手】見「買賣手」條。

【保護人】見「保護人之信託業」條。

【保護人之信託業】 保護人可分兩種，首爲遺囑保護人，乃根據遺囑發生者，次爲普通保護人，爲法庭所選擇。美國各州法律，有推許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爲保護人者，故法律之責成，爲信託業務之一部。所謂保護者，指對於未成年者，瘋癲者及神經衰弱者之身體上財產上之保護之責，而行種種保護之事務也。其保護事務，須受法庭之指揮及監督，如造具被保護者財產目錄，依法爲財產之投資，管理收支分配等情。當任務終了時，又須造具計算書報告於法庭，請求承認，然後將其所管財產還諸被保護者。

【保護存款】Safety Deposit 保護存款之意，即銀行對於被信託之貨幣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必須保護安全，以便隨時退還存戶。存戶有要求銀行付還原物之權，因爲銀行對於特別存款，祇有被信託者之資格，並未獲得存款之主權。在此種情形下，銀行對於保管之存款，必須加意推護。

【保護存款制度】見「保護存款」條。

【保護貿易政策】 保護貿易政策，根源於保護貿易說，就是制限國

際貿易，保護國內產業的政策。實行這政策的手段，大概不外四種：(一)絕對禁止特種物品的輸入，(二)對於輸入品課以重稅，(三)輸出品課稅或者禁止輸出，以保持原料的供給，(四)獎勵輸出。

學者間對於保護貿易政策的主張，也各有不同。大概的理由不外下列幾種：(一)保護貿易能夠減少外國的競爭，保護內國的幼稚產業。(二)保護貿易變成一國自立的能力，不必依賴外國市場的供給。(三)保護貿易能使本國的稅收，取供於外國財源，同時內國產業也得因而發達。(四)廢棄保護貿易制度則保護下的企業家和勞動者要受莫大的損失。(五)防止採併政策(Dunmigh)的侵略。

保護貿易政策，近世以來，盛行於各國，這受大戰的衝動，格外的風行一時。就連向自由貿易的英國，也為世界潮流所迫，拋棄了自由貿易主張，而於種種方面加貿易以限制。這大概是因為下列幾種原因：(一)各國以戰後財政困難萬分，乃不得已

而出於加增關稅。但是這顯國內產業疲乏的狀態，不堪重稅。於是只有增加輸入稅，對於內國的物產稅，竭力從減。(二)各國鑒於內國產業的不振，為挽救起見，對於外貨乃以禁止輸入為目的，而利用關稅政策。

(三)戰時國際交通斷絕的時候，大凡戰前仰給輸入的外貨，均告中斷。內國各種產業，就乘機興起，等到戰事忽然停止了，這種新興產業還沒有充分發達，一遇外貨競爭，恐怕就有潰滅的危險，所以為緩和競爭和保護新興產業起見，對於外貨的輸入，也就不能不靠關稅做壁壘了。上面所說三端，差不多是戰後各國趨於保護色彩的原因。但是保護潮流盛行的結果，生出下列幾種

不好的現象：(一)使國際間可以共同通行的區域變為狹隘。(二)排斥他國生產貨物的結果，以致引起內國物價的騰貴。(三)和貿易有關聯本國興盛的各種事業，也均趨於衰頹。(四)因為貿易的疏隔，各國間金融上的關係不能圓滿。(五)這種情形如不能及早醒悟，各先進國的工

業原料，恐怕不能獲得充分的供給。對於新興國不免發生領土上的野心，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者，將有復活的危險。

因此，反對保護貿易政策的人，亦復不少。他們所持的理由有下列幾種：(一)保護貿易，違反勞力貨物相互交換的人類天性，妨礙產業的自然進步。(二)保護貿易政策，不明白國際間供求的原理，國際貿易停滯的結果，就是人民的必要需求，也受到影響。(三)保護貿易政策實行時，要引起物價的高漲，生產額的低落，勞工就有失業的危險。(四)保護貿易政策，因為租稅轉嫁的緣故，在實際上未必使得外商擔負輸入稅。

【保護貿易說】保護貿易說創始於德國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主張最力的是李士特。他是因為國家和愛國心的驅使，所以倡導產業不可不保護，但不如重商主義倡愛貨幣，排斥輸入，不過因為經濟發達的程度，對於自由和保護政策要斟酌採用。李士說：「國家幼稚的時候，起初必定要自由貿易，等到經濟情況漸

進，能夠自己製造貨品的時候，為防止被外國競爭所壓倒，就要採用保護政策，以謀發達而求進步。再等到已經臻至最高程度的時候，又宜以自由貿易為主義，所以國家應當看本國的經濟程度，應一時的急當，以保護為唯一的主義。」保護貿易說在德國很盛行，後來傳入美國，結果使各國政策，格外的傾向於保護，成為晚近經濟上的一大問題，就連以素稱自由的英國，也有改絃更張的意思。繼李氏而起的學者，德美兩

國最多，如羅維爾(Roscher)、薛摩拉(Schmoller)等，都是很著名的。他們的論調大致和李氏相同，以為經濟的理由，因地而有不同。偏重於歷史的研究，而盛倡國家主義，以反對個人主義。並且說那時的重商主義，也是應時世的必要而採用的政策，決不可厚非。應當加以改良應用，才是適當。因此世人又稱保護貿易說為新重商主義。

【保護稅】Protective Duty 見「保護關稅」條。
【保護關稅】Protective 見「保護稅率」條。
【保護稅率】Protective 見「保護關稅」條。

Tariff 見「保護關稅」條。

【保護稅則】 Protective Tariff 見「保護關稅」條。

【保護輸入稅】 Protective Import Duty 見「保護關稅」條。

【保護輸出稅】 Protective Export Duty 見「保護關稅」條。

【保護機能】 Protective Function 見「投資銀行」條。

【保護關稅】 Protective Duty 保護關稅普通乃指以保護內地產業而課之關稅而言。此乃依關稅以提高輸入商品之價格，使內地生產者免受外國生產者之壓迫，養成競爭能力，並由內地生產物價格之增長增高而使利潤增加，惟成爲問題者乃關稅與內地商品之價格之關係。內地商品之價格可以提高至所徵課者或所提高之關稅之程度，此乃一般之抽象理論。惟現實情形則因需要之彈力性需要者及供給者之勢力關係，獨占之有無等各種事情而變化者，並以保護爲一

目的而課之關稅，亦有不如所期而發生保護之效果。例如因商人預料關稅之徵課或提高而爲機先之輸入及因內地之生產設備之擴張而生之價格低落等，又保護關稅自身乃與生產條件之改良無關係者。保護關稅只不過有一種遮斷外國之競爭之障壁作用，欲使內地產業發達，必須於關稅之外，實行生產條件之改良。

保護關稅之第一目的，在於保護內地之產業，惟普通亦同時成爲收入之源泉。在實際政策上亦常同時提出保護內地產業與財政收入之目的。惟若推至極端，則此兩目標係不相容者。因爲若因完全實行保護而實施禁止之高率，則輸入必至杜絕，收入之途亦隨而喪失，反之爲收入計而降低稅率以廣招徠，則保護之目的即不能達到。保護稅率之決定，須視各個產業之對外情形及其在國內之各種條件如何而定，頗難尋得一概括之標準。關於期限亦同是，不能樹立客觀之標準。

一種發見。中世之關稅，或以財政收入爲目的，其產業政策之目的，寧是挾用禁止輸出之方法。關稅究竟在何時由財政關稅而轉化爲保護關稅，此仍未明瞭者。惟十六世紀英法已有不少保護關稅存在。總而言之，將關稅明白用以保護內地產業，此目前者，乃在各國之產業發達上發生速度之差異，後進之資本主義國家爲保護本國之市場而徵課高率之關稅，乃屬以後之事情。此要求在具有龐大之固定資本與有機之構成之產業分野特別顯著。以英國爲競爭國之德國即是一個最好之例。在此時期，保護關稅之任務，在於防止方在發軔之國內產業爲已經發達之外國產業之競爭所阻害或消滅。因此其稅率乃以達至先進之外國產業之水平高度爲止。換言之，即是關稅之高度能補足內外生產費之差額便足。倘若此育成 (Erziehung) 之任務完了，即保護市場價格與世界市場價格一致時，關稅即失其爲保護關稅之意義，照理應即廢止。惟實際却不如此。往往

已經達至自主之域且有輸出外國之餘力，然而尙固執關稅之保護，甚至反要求其加重。爲何如此？Bohm-Bawerk 曾云：關稅有時成爲進加迭爾之動機，惟至加迭爾成立時，即變成其不可缺之維持條件。因爲被提高之內地價格與世界市場價格之差額足以保證加迭爾獲得特別利潤之機會。如此，則保護關稅在資本主義之獨占時代，即由育成關稅向加迭爾維持關稅而轉變。其機能非特此也。在資本主義第三時期，保護關稅又成爲各國企圖逃出恐慌危機之一種手段。此即是保護關稅進展之幹流。其他，隨經濟機構之複雜化，尙有種種意義附加在保護關稅身上。

作爲實際政策之保護關稅，乃比作爲理論之保護關稅先行出現者。惟統治階級常常需要有一種理論之根據。於是關於保護關稅即有如下之數種理論：
一 育成關稅論 李斯特 (R. List) 之保護關稅論，乃屬於此一類者。其議論主要展開於其一八四一年出

版之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中。即一國之某種工業，必有其前提條件，即起初不利而後來有利者，若能預料此種工業在一定期間之後，不須保護而能與外國競爭，則由保護關稅以提高其生產品之價格，對於國民全體（購買高價物品）不能不謂是合目的之犧牲。在關稅之保護下，該工業即行發達，輸入一經杜絕，內地生產者之間即發生競爭，價格即可降低，至可與世界市場價格一致之最低生產費價格。於是輸出外國亦有可能矣。保護關稅反成爲不必要，寧可謂乃可以廢止之贅物。如此看來，李斯特不是主張恒久之保護關稅者，且不要求對於一切產業之分野俱謀保護關稅（對於純粹之農業國明白否定保護關稅）於是以保護關稅爲達自由貿易之途徑，乃其特色。塞伊（J. B. Say）亦肯定此種關稅，而穆勒（J. S. Mill）則認其爲一般自由貿易之例外。育成關稅論在保護關稅主義中，乃得最最強之擁護者，惟其困難不在理

〔九書〕 保

論而在於實際之應用。

二經濟之自立論 美國獨立時之特殊經濟情形，產生二位保護關稅論者——哈密頓（Hamilton）與喀利（Caley）。哈密頓說明國際分工之弊害，及美國有發達工業之必要，高倡爲謀本國之經濟獨立起見，必須以保護關稅儘量振興衆多之工業。同時彼觀察得保護關稅之弊害與其確立之困難，比較關稅更推崇獎勵金制度，此乃其與李斯特不同之處。喀利亦倡微課製造品之輸入稅，以樹立經濟之獨立。其主張，不久即爲亨利·克萊（H. Clay）等所繼承，而引起所謂 Homestead argument 之政治上之運動。惟國內市場擁護說，在生產要素不均衡之國家，是難以實行。在歐洲大戰之後，以武器及食糧之自給爲目的之所謂國防關稅論亦繼而抬頭。此乃因爲大戰備嘗經濟孤立之苦痛之經驗之結果，痛切感得必須對於一朝有事之場合有所準備。英國之 Key-Industry Act（要害產業條例）即是其顯著之實例。

三相消關稅論 利用關稅之相消主義，在李嘉圖雖已有暗示，惟作爲實際政策而實現者，（一）是美國。一九〇四年之共和黨綱領，有保護之標準，至少應該當爲內外生產費之差額，加上美國產業之正當之利潤。（二）是所謂社會政策之關稅。此即是謂欲用關稅以防止本國之高度生產費與高度之工資爲外國基於不良之勞動條件——例如家內工業，少年勞動，婦女勞動等——之低度工資所壓迫者。此種要求在美國及澳洲發生而秀拉（Dr. Schuler）曾企圖給以科學之理論基礎。尚有一種主張以關稅來轉嫁社會保險及其他之社會負擔者。四維持關稅論 在已經成長之產業，亦有因恐慌市況消沉，其他國內事情之變化及外國產業之競爭能力之變化等，一時陷於經營困難者。各個企業之隆替，本非國家之政策所應干與者，惟因爲放任以致惹起該產業全體之衰亡，發生國民資本之移動，即由全國民經濟視之，係必須給與其種保護者，維持關稅論

之主張，即是要用關稅以達此種目的者。所謂恐慌關稅（Krisensteuer）即其一例。此一場合，成爲問題而且實際上難於決定者，即是經營困難究竟是一時的抑是基於錯誤之投資保護之期間，應該如何決定種種問題。維持關稅最易變爲資本構成之手段，而實際上亦常有由一時困難之救濟變爲永久之保護。今日尚有對於外國之不公平之待遇，或不正之競爭手段——例如傾銷輸出獎勵金返稅制度（即對於輸出商品返還其原料等之輸入稅）區別之待遇等——而以關稅爲防衛或報復者，此在實際之運用亦避過不少困難。此種手段，不但係爲舊產業之維持，且與幼稚產業之保護結合，或在其名義下被採用者。以上之保護關稅論，俱直接或爲證明實際政策之正當，或在實際政策稅刺激之下，所產生者。此外尚有若干理論家非直接爲證明實際政策而主張保護貿易之理論，例如古諾（A. A. Cournot）及柏列特（V. Pareto）主張部分之恒久保護買

七五五

易是有益者。總而言之，保證關稅政策，無論其根據如何之理論，在資本之獨占時代，實際上乃為對於輸入品課以高率之關稅，使低廉之外國品不能輸入，而以獎勵國貨之名義，使大眾購買高價之國內生產品，以保護大資本家之獨占之利潤為目的之一種帝國主義政策。

【姚石子】現代人，松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姚仲拔】現代人，青島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姚君立】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姚國樑】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門橋支行之經理。

【姚善孚】現代人，嘉定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姚煦】現代人，紹興縣農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姚慕蓮】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姚德馨】現代人，上海中國藥業銀行八仙橋支行之經理，統原商業

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姚蔭鵬】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之常務董事。

【洪立安】現代人，廈門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洪兆熊】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洪式衡】現代人，漢口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洪吟蓉】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常務董事，管理處之總經理。

【洪孟波】現代人，太倉銀行總行之經理。

【洪荆山】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洪朝煥】現代人，廈門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洪魯山】現代人，溫州甌海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洪德藻】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洪懋孫】現代人，天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挑打錢莊】見「元字號莊條」。

【挑箬擔】挑箬擔於錢莊危險頗

大，非至親戚友，或兩莊同一股者，不肯貿然營試。例如甲莊股東信用學洽，向同行拆款，易如反掌。乙莊信用不著，無從拆款，倘缺「頭櫃」，尚可敷衍，設使數額鉅大，尚不拆進，勢須擱淺，於是不得不設法向與甲莊素有交情或至戚關係之大股東，經理或錢行要求斡旋。然甲莊信用雖著，而拆票「頭櫃」似無餘款，可以拆出，祇得由甲莊名義，向丙莊拆進，再轉與乙莊。甲莊須向丙莊負責，倘乙莊屆期倒閉，甲莊須償還丙莊拆票，不能推諉。甲莊猶如莊販之販運舊出，故謂之挑箬擔。

【派耳】Pai 此係阿富汗通貨市場上之一種硬輔幣名。

【派拉塔銀行】La Plata Bank 見「德國貼現銀行」條。

【泉州之金融業】泉州在福建省當地工商業尚稱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尚不惡。有中國實業銀行之支行分設於其地。

【泉州之金融季節】一月最緊，因值古曆年關，商號照例結束，需款甚鉅，但利率不高，緣此

時為華僑匯款一年中最旺之期也。二月回鬆，此月份大約為古曆正月，商場習慣休息半月，用款稀少。三月鬆，因此時市面辦貨不旺。四月鬆，同上。

五月鬆，商情不佳。六月鬆，商情清淡，用款無多，金融因而鬆動。

七月漸緊，是月華僑匯回之款漸多，各信局用款頗鉅。

八月緊，本地最重孟蘭會，華僑匯回旺盛，而此時土產桂圓亦開始活動，各錢莊信局用款浩繁，金融遂呈緊迫之象，但實際上係明緊暗鬆。

九月緊，進口貨漸多。

十月緊，此時商場競辦冬季貨物，資金需要增加。

十一月緊，同上。

十二月緊，冬節華僑匯回之款亦多，各信局需用頗鉅，故緊迫情形與八月相同，亦係明緊暗鬆。

【泉州】周公制禮，設泉府以掌市之征，備國財之用。與今日之國庫相似。

【苗光甫】現代人，許昌河南農工

銀行支行之經理

【真字號莊】真字號莊，亦名現兌錢莊。與亨利字號莊，同為未入圓者。此項錢莊，俗稱烟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是也。零碎兌換為其主業，以現兌現，故曰現兌。

【拜耳匯兌銀行】Bayerische Hypotheken und Wechselbank 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品位公差】卽「成色公差」之別稱。見「成色公差」條。

【柳克昌】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上海民孚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柯孝昌】現代人，字舜卿，廈門中南銀行分行之經理。

【柯勝廷】Oushendun, Ronald John 英國政治家。一八六一年生。一九〇〇—〇四年，任「聖詹姆斯新報」主筆。一九一一年，當選國會議員。二二年，任外交次長。二四年，再任同職。二五年，任財政部次長。二七年，入閣，為蘭加斯他公領大臣。授男爵。二八年，熱那亞軍縮會

議，任英代表出席。

【俞佐宸】現代人，寧波中國蠶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俞佐庭】現代人，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上海市商會主席。

【俞知灼】現代人，嶧縣嶧新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俞勉允】現代人，萬縣四川商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俞九恆】現代人，字重威，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南通中國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俞紀琦】現代人，漢口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俞國珍】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俞道就】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西區支行之經理。

【俞祥鍾】現代人，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之副經理。

【俞寰澄】現代人，上海通易銀行之常務董事。

【俞濤滄】現代人，鄞州縣鄞曉黃四省農民銀行分行之副理。

【俞鴻】現代人，天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俞襄丞】現代人，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計臣學】Kameralism 計臣學（日譯為官房學），最初乃研究管理王產之原理及責任之學問，包括政治、法律、技術與經濟。至中古末葉，漸與法律分離。惟除原來所含管理官業與王室私產之意義外，更推廣其意義，兼含有經濟政策。至一八一九年，司馬茲（Schmalz）著計臣學百科全書（Enzyklopaedia of Kameralistic Science），書中所論，已盡有一國人民之財產，所得財產之取得，財產之增加，與租稅諸現象。有人將計臣學，分為工藝學（Technlogy）與經濟學二大類。在一八二五年，雷峨（Rau）著「計臣學論」（Ueber die Kameralwissenschaft），分計臣學為私人與技術經濟、公家與政治經濟。

【計臣學派】The Kameralisten 計臣學派乃德國之重商學派。主張國家干涉實業，國內產業之發展，以圖自足。並獎勵人口之增加，對外貿易之發展，使輸出超過輸入，以增加國富。

【計政監督官署】我國自甘默勒氏林德宇氏倡導實施檢查帳目以來，國民渴望財政數字之整理，益為急切。立法院胡院長漢民因之有設置主計總監部之提議。蓋鑒於會計統計，統計三種年久廢弛，實有改良之必要。故擬特設專部提高地位，以謀政務之刷新耳。後經中央議決，改名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並限期成立。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先行設立。主計處籌備處旋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從前主計行政集中於財政部之會計司，自此以後，乃一變而為集中於國民政府之主計處。此蓋所以履行會計統一之主張。

【計相】漢初以張敖為計相，為財政機關之最高長官，與今日之財政部長相等。

【計條】係我國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計算公債利益之方法】

公債利益之計算，極為複雜。因期限之長短，利息之高低，每年還本付息之次數，購進時市價之多少等等，而其利益亦遂厚薄懸殊。茲試設例以明之。有某甲，於二十一年五月初，照市價四十元，購進五月期裁兵票面萬元。及屆月底交割期，某甲除應付手續費外，祇須交出現款四千元，即可收回裁兵票面萬元。某甲於買進後，擬將該項債券暫時保存，不即出售，則此投資於債券之四千元，可得利息若干？試加計算，有如下式。惟在計算以前，有兩點須先說明者：(一)為公債到期或抽籤還本時，均照票面百元十足還本，故裁兵進價，雖僅四十元，祇合得四折，而還本時，可照票面收回本金百元。(二)為所有利息，均照票面百元計算，故裁兵利率，雖祇為年息六釐，已可得月息五釐，然以成本四十元計，已可得月息一分二釐半之高。故照下列計算，全部利息，可合得月息二分四釐二毫，即年息二分七釐零四也。(一)票面一萬元，按月息五釐計算，每月可得利息

五十元。以成本四千元計，合得月息一分二釐半。(二)成本四千元，到期還本可得一萬元。除六千元，即為利益。但還本期，尚有一百廿八個月，每月平均分攤，可得洋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半。按成本四千元折合，可得月息一分一釐七毫。(三)利息一分二釐半，與利益一分一釐七毫相加，全部利益，可得月息二分四釐二毫。照前列計算，可得一簡單公式如下：
(票面額×利率) + 還本利(元) / 成本(元) = 成本

度 米

【計算公認匯兌平價法】見「匯兌平價法」。

【計算上海外匯之定數法】見「上海外匯之定數法」。

【計算天津與上海之內匯市價方法】見「天津申匯銀元法」。

【計算天津與漢口之內匯市價方法】見「天津漢匯洋例法」。

【計算中爪匯價法】見「中爪匯兌」。

【計算中日匯價法】見「暫時平價」。

【計算中印匯價法】見「中印匯兌」。

【計算中法匯價法】見「中法匯兌」。

【計算中英匯兌平價法】見「中英匯兌平價計算法」。

【計算中美匯兌平價法】見「中美匯兌平價計算法」。

【計算中德匯價法】見「中德匯兌」。

【計算中港匯價法】見「中港匯兌」。

【計算公債折扣之利益法】見「公債利益計算公式」。

【計算法郎換算美幣之方法】按照匯價美幣每元為五·一六二五法郎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共計可以換成美金若干？

算式如下：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解釋——用匯價來除法郎的總數，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減去百分之一中的「1-16」，用法郎表示，即 5250.50 ÷ 1.16 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幣若干，則又有另一演算方法：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再求金幣中占1%的「1-16」：
1017.05 × 0.01 = 10.1705-16 = 6356

1017.05 - 64 = 1016.41元 (美幣)

解釋——以不連百分之一中的「1-16」的分數的匯價先來除法郎和生丁的總數(五二五〇·五〇)這就是美幣的總數，然後再求美幣總數(二〇一七·五〇元)的百分之一中的「1-16」，得數為六十四個。由美幣總數內減去六十四個，即得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加上百分之一中的「1-16」(用法郎表示，即 5.1625 + 1.16) 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幣若干？

算式如下：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再求金幣中占1%的「1-16」：
1017.05 × 0.01 = 10.1705-16 = 6356

1017.05 - 64 = 1016.41元 (美幣)

解釋——以不連百分之一中的「1-16」的分數的匯價先來除法郎和生丁的總數(五二五〇·五〇)這就是美幣的總數，然後再求美幣總數(二〇一七·五〇元)的百分之一中的「1-16」，得數為六十四個。由美幣總數內減去六十四個，即得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加上百分之一中的「1-16」(用法郎表示，即 5.1625 + 1.16) 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幣若干？

算式如下：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再求金幣中占1%的「1-16」：
1017.05 × 0.01 = 10.1705-16 = 6356

1017.05 - 64 = 1016.41元 (美幣)

解釋——以不連百分之一中的「1-16」的分數的匯價先來除法郎和生丁的總數(五二五〇·五〇)這就是美幣的總數，然後再求美幣總數(二〇一七·五〇元)的百分之一中的「1-16」，得數為六十四個。由美幣總數內減去六十四個，即得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加上百分之一中的「1-16」(用法郎表示，即 5.1625 + 1.16) 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幣若干？

算式如下：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再求金幣中占1%的「1-16」：
1017.05 × 0.01 = 10.1705-16 = 6356

1017.05 - 64 = 1016.41元 (美幣)

解釋——以不連百分之一中的「1-16」的分數的匯價先來除法郎和生丁的總數(五二五〇·五〇)這就是美幣的總數，然後再求美幣總數(二〇一七·五〇元)的百分之一中的「1-16」，得數為六十四個。由美幣總數內減去六十四個，即得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加上百分之一中的「1-16」(用法郎表示，即 5.1625 + 1.16) 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幣若干？

算式如下：
5250.50 (法郎) ÷ 5.1625 (匯兌) = 1017.05元 (美幣)

再求金幣中占1%的「1-16」：
1017.05 × 0.01 = 10.1705-16 = 6356

1017.05 - 64 = 1016.41元 (美幣)

幣總額百分之一中的“1-16”的數目以之加入即得。

如按照每一法郎的掛牌行情，來計算法幣，比幣，瑞幣，換為美幣，按照每一法郎價值〇·一九三七美元計算，則五二五〇·五〇法郎可以換成美元若干，算法如下：

$$5250.50 \text{ (法郎)} \times 1.937 \text{ (美幣)} = 1017.0219501 \text{ (美幣)}$$

解釋——用每一法郎的匯價，來求法郎生丁的總額，即可得該項法幣所能換得的美幣數目。三位以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

如按照每一法郎的掛牌行情，來計算美幣，換成法幣，比幣，瑞幣，按照匯價每一法郎為〇·一九三七美元計算，則美幣一〇一七·〇二元，可以照匯法郎生丁若干，算法如下：

$$1017.02 \text{ (美元)} \div 0.1937 \text{ (匯價)} = 5250.49 \text{ (法郎)}$$

答案——5250.49法郎。
解釋——用每一法郎的匯價，來除美元和仙的總數。
至於法幣，比幣，瑞幣間的加減除乘各法，其演算手續，與美幣的方法相

【九畫】 計

同。
【計算市秤合英金衡之方法】英衡 Ounce Troy 係金衡（稱量金銀用），而 Ounce 則為常衡（稱量普通物件用），前者較後者為大，我國市秤一兩與英金衡盎司相比較，則每市秤一兩約合英金衡一〇〇五盎司，其算式如下：

$$1 \text{ 盎司} = 0.311 \text{ 公斤}$$

$$1 \text{ 公斤} = 32 \text{ 兩 (市秤)}$$

$$32 \text{ 兩} = 1 \text{ 兩}$$

$$0.311 \text{ 公斤} = 1 \text{ 盎司}$$

$$1 \text{ 兩} = \frac{1 \times 1 \times 1}{32 \times 0.311} = 1.0048 \text{ (盎司)}$$

【計算英日之法定匯兌平價法】日本一兩之重量為二一·八六格列因，成色為九成，英國一鎊之重量為二一三·二七四格列因，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則其算式如下：

$$128.274 \times \frac{11}{12} = 113.001 = 9.763$$

$$12.86 \times \frac{9}{10} = 11.574$$

91 = 360.763 應在匯價之法定匯兌平價

$$12.86 \times \frac{9}{10} \times 240 = 2777.76$$

$$128.274 \times \frac{11}{12} = 113.001$$

$$= 24.580$$

【計算金銀比價之方法】倫敦金塊行市每盎司為七鎊二先令一辨士，大條銀行市每盎司為二十四辨士，半則金銀比價算法可用連算法計算。倫敦金塊行市係純金價格，大條銀行市係成色九二五之標準銀價格，茲列如下：

$$Z \text{ 盎司純銀} = Z \text{ 盎司純金。}$$

$$Z \text{ 盎司純金} = 47-2-1 \text{ (合1705便士)。}$$

$$24.5 \text{ 便士} = 1 \text{ 盎司標準銀 (成色.925)。}$$

$$\frac{1 \times 1705 \times 1 \times .925}{1 \times 24.5} = 64.37 \text{ 盎司純銀。}$$

故金銀價格即為一與六十四之比。
【計算英美間之法定匯兌平價法】見匯兌平價條。

平價法】見匯兌平價條。
【計算英鎊換算美幣之方法】按照匯價英金一鎊，值美金四·九六五〇元計算，則以英金五二五鎊十先令六便士，可以換成美金若干，算法如下：

$$525 \text{ 鎊} = 525 \text{ 鎊}$$

$$10 \text{ 先令} = 0.50 \text{ 鎊}$$

$$6 \text{ 便士} = 0.025 \text{ 鎊}$$

$$525.525 \text{ 鎊} \times 4.9650 \text{ (匯價)} = 2609.24 \text{ (美金)}$$

解釋——化鎊先令便士為小數，然後再以該項小數，乘以匯價（即美金四·九六五〇元），其得數即為美幣之元與仙。

$$550.796 \text{ (鎊)} \times 0.4 \text{ (利率)} = 22.03184 \text{ (鎊)}$$

$$0.8184 \text{ (鎊)} \times 0. \text{ (先令)} = 0.8980 \text{ (先令)}$$

$$0.8980 \text{ (先令)} \times 12 \text{ (便士)} = 10.776 \text{ (便士)}$$

$$= 7.6416 \text{ (便士)}$$

七五九

有英金五五〇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按照年息四釐計算，一年利息若干？易言之，即英金五五〇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之百分之四總數若干？算法如下。

550 鎊 = 550 鎊
15先令 = 0.75 鎊
11便士 = 0.046鎊

小數 = 550.796鎊
解釋——先化鎊，先令，便士為小數，用百分率(百分之四)乘全部小數，其得數為鎊及鎊之小數。次以二十(每鎊等於二十先令)乘該項小數(鎊額除外)其得數則為先令及先令之小數。再用十二(每先令等於十二便士)乘先令之小數(先令額除外)其得數則為便士及便士之小數。該項便士小數，既然大過於五(即半便士)因此乃加上一便士。按照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六釐，則英金五十鎊十二先令六便士，九十三天之利息計若干？算法如下。

50 鎊 = 50 鎊

12先令 = 0.60 鎊
6便士 = 0.025鎊
小數 = 50.625鎊
 $50.625(鎊) \times .06(利率) = 3.0375(鎊)$

$3.0375(鎊) \div 365(日) = .00832(鎊)$
 $.00832(鎊) \times 93(日) = .77376(鎊)$
 $.77376(鎊) \times 20(先令) = 15.47520(先令)$
 $.47520(先令) \times 12(便士) = 5.70240(便士)$

則九十三天之利息為15先令6便士。
解釋——化鎊，先令，便士為小數，用利息百分率(百分之六)乘鎊及其小數。用一年之日數(三六五日)除該項得數，然後再以利息日數(九十三天)乘此項商數。其得數再用二十(每鎊等於二十先令)來乘，遂為先令數及其小數。用十二(每先令等於十二便士)乘先令小數(先令額除外)其得數即為便士及便

士之小數。

【計算英金換開金之方法】

中央銀行每日有開金合英金之行情，市公布此項行情係根據當日純金價乘開金純金比。〇·一九三五盎司再附加若干而來，如某日中央銀行行情為開金每元合英金三四·二五辨士，即以此數除二千五百辨士計合得開金七二·九九三元。

【計算英美匯兌平價法】

見【英美匯兌平價法條】
【計算美國之入口英貨物價之方法】 計算美國入口貨物其發價價值為英金五五〇鎊十五先令十一便士，而從價稅則為百分之三十，究竟折合美金若干？算法如下。

550 鎊 = 550 鎊
15先令 = 0.75 鎊
11便士 = 0.046鎊
合計 = 550.796鎊
 $550.796(鎊) \times 4.8665(匯兌) = 2680.45(美元)$
 $2680.45(美元) \times 1.25(稅) = 3350.56(美元)$

再按：2680.45美元 + 30%稅率 = 804.1350美元稅額
再按：2680.45美元 + 804.13美元 = 3484.58美元(包括稅額在內)
解釋——化鎊，先令，便士為小數，用美國造幣廠總辦所規定的兌換平價，來乘該項小數，再以稅額百分率(即百分之三十)來乘此項得數，然後以其得數加入不包括稅額的成本之內。

【計算美金換算馬克之方法】

按照每四馬克的匯價，以金元換為馬克。按照每四馬克隨價為951·16，計算，則美金一二四·三七元可以購進馬克分尼若干？算法如下。

$950.625 \div 4 = 237.656(每四馬克隨價的匯價)。$
再按：1245.37000 ÷ 237.656 = 5240.22馬克。
解釋——用四來除該項匯價以求出每一馬克的匯價，再用每一馬克的匯價來除金元和仙的總數，其結果即為馬克分尼的總數。
按照每四馬克的匯價，以金元換為

馬克另外一法)按照每四馬克匯價爲九五又四分之一計算則美金一一九〇·六二五元可以購進馬克分尼若干演算如下

$$1190.625 \div 1.925 = 1250.00$$

$$1250.00 \times 4 = 5000.00 \text{ 馬克}$$

解釋——用每四馬克的匯價來除金元和仙的總數並以四來乘該項商數其結果卽爲馬克分尼的數目

【計算美金換算法】郎之方法

按照匯價美金每元爲五·一六二五法郎計算則美金一〇一七·〇五元可以買進法郎和生丁若干演算如下式

$$1017.05 \times 5.1625 = 5250.52 \text{ 法郎}$$

解釋——用匯價來乘美幣的總數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法郎被去四分之三中的“1-16” (用法郎表示卽 5.16 $\frac{1}{4}$ - 1-16) 計算則美金一〇一七·〇五元可以換成法郎生丁若干演算如下式

$$5.1625 \times 1017.05 = 5250.52 \text{ 法郎}$$

(參閱上面)

$$1017.05 \text{ 的 } \frac{3}{4} \text{ 的 “1-16” 卽等於}$$

64仙
則 5.1625 × 64 = 3.30 法郎
再以: 5250.52 × 3.30 = 5250.52 法郎

解釋——用匯價來乘美幣總額其得數卽爲法郎生丁的總數。求美幣總額百分之中的“1-16”先計算法郎換算美幣之方法再以該項得數(六十四仙)與匯價相乘其得數卽爲法郎和生丁的總數(三·三〇法郎)而加入於由正常匯價(五·二六二五法郎)所算出的法郎生丁的總額之內

如按照匯價五·一六二五加上百分之1中的“1-16” (用法郎表示卽 5.16 $\frac{1}{4}$ + 1-16) 計算則美金一〇一七·〇五元可以購進法郎若干演算如下

$$1017.05 \text{ (美金)} \times 5.1625 \text{ (匯價)} = 5250.52 \text{ (法郎)}$$

(參閱計算法郎換算美幣之方法) 101.05的1%的“1-16” 卽等於 64仙(參閱上面)

按照匯價 5.16 $\frac{1}{4}$ 法郎計算則 64仙等於 3.30 法郎這就是以匯價

5.1625與64仙相乘而得之數。
再以: 5250.52 (法郎) - 3.30 (法郎) = 5247.22 (法郎)

解釋——以匯價(不包括百分之中的“1-16”的分數在內)來乘美幣總數以求出美金一〇一七·〇五元在正常匯價上可以購進法郎生丁的總數該項分數既然是加的所以法郎生丁的總數必定較少因此把美金六十四仙按照五·一六二五匯價所乘得的(三·三〇)法郎由總數內減去

如按照美金每元的掛牌行情來計算每一法郎的市價
如果匯價美金每元爲五·一六二五法郎則每法郎市價若干演算如下

$$1.00000 \div 5.1625 = 1.927 \text{ 仙}$$

或每法郎折合美金 19.37 仙

解釋——用美金每元的匯價來除一元此外尚須記牢凡是美金每元對法比瑞的匯價掛牌行情越高而其實在價值則越低例如按照五·一五法郎的匯價則美金五·〇〇

〇元折合成二五·七五〇法郎如果按照美金每元爲五·二〇法郎的匯價計算則二五·七五〇法郎僅需美金四·九五·一九二元即可

換算法國匯兌按照美金每元的掛牌行情並連帶分數的匯價或加減者如五·一六二五法郎減去十六分之一類而來計算每法郎的市價

解釋——先按照五·一六二五匯價求出每法郎的市價如計算法郎換美幣之方法所示者其得數約爲〇·一九三七〇四六強然後再求該匯價百分之一的“1-16”其得數則爲〇·〇〇〇一一一如果該分數爲減如上所云者則由〇·一九三七〇四六中減去〇·〇〇〇一一一其剩餘純額則爲〇·一九三五八三六強卽是答案如果其分數爲加百分之中的“1-16”則必須以其得數〇·〇〇〇一一一加入匯價之內於是使每一法郎純價爲〇·一九三八二五六強凡是遇到計算較小數目的法郎和

元之時，則可不必用太多位的小數。

【計算美金換算英幣方法】

按照匯價美金每鎊值美金四·九六五〇元計算以美金二，六〇九·二三元可以換成英幣若干算法如下式：

2609.23 (美金) ÷ 4.9650 (匯價) = 525.524 (英鎊)

524 (鎊) × 20 (先令) = 10,480 (先令)

480 (先令) × 12 (便士) = 5,760 (便士)

答案——525鎊5先令6便士。

用每鎊之匯價，除元與仙之總額（即美幣），於是其商數，即為英金鎊之數目及鎊之小數，以該項小數（鎊額除外，用二十）每鎊等於二十先令，乘之其得數即為先令及先令之小數，以該項小數（先令額除外，用十二）因為每先令等於十二便士，乘之，然後其得數即為便士及便士之小數。如果便士之小數大過於五十，則進一於便士位內，不及者捨之（按即四捨五入法）。

【計算規銀合純銀公分之

法】我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上海銀兩一兩合純銀三三·五九九公分其計算法如下：

渣打銀平 = 1公分
1公分 = 15.432枚。
565.65枚 = 渣平 1兩。

15.432 = 0.27281888渣平兩。
565.65

1公分 = 0.27281888 × 109 = 2.7281888渣平分。

既得一公分合二·七二八一八八八渣平分，查上海通用寶銀名「二七校」每錠約重渣平五十兩左右，其成色較紋銀（即標準銀）為高，每百兩約申水五兩五錢，即每枚五十兩申水二·七五兩，但成色低者亦有僅批水二·七及二·六五者，又因相沿成習於寶銀申水合成紋銀後尚須以·九八除之，始為流行記帳之九八規元。按紋銀之成色為〇·九三三三七四，故計算純銀，可根據上例所述，選以紋銀為根據，其算法如下：

100(分) × 0.933374 × .98 = 2.7281888

= 33.5928公分。

【計算追加證據金之方法】

見追加證據金之計算條。

【計算暫時法定匯兌平價法】

見匯兌平價條。

【計算庫券折扣之利益法】

見公債利息計算公式條。

【計算庫券利益之方法】

見庫券利益之計算法條。

【計算現洋之輸入點法】

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洋之輸出點法】

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洋之輸送點法】

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銀輸入點之方法】

屬於國內埠際的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屬於國際的見「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銀輸出點之方法】

屬於國內埠際的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屬於國際的見「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銀輸送點之方法】

屬於國內埠際的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屬於國際的見「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現銀輸送點之方法】

屬於國內埠際的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屬於國際的見「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計算貨幣】 Money of Account

見計數貨幣制度條。

【計算馬克換算美金之方法】

按照每四馬克匯價為95¢1-16"計算，則五二四〇·二〇馬克可以換成美金若干算法如下：
950625 ÷ 4 = 237656即1馬克匯價。

再以：5240.20(馬克) × 237656 = 1245.36元(美金)

解釋——用四來除每四馬克的匯價，其商數即為每一馬克的匯價，以每一馬克的價值乘馬克和分尼的總數，其得數即為美金的數目。

按照每四馬克匯價為九五又四分之一的仙計算，則五，〇〇〇馬克可以換成美金若干算法如下式：

5,000 (馬克) × 9525 = 4762.5 (馬克)

再以：4762.5(馬克) ÷ 4(馬克) =

1180.63元(美金)

解釋——用每四馬克的匯價，乘馬克的總數，然後再用四(馬克)來除該項的得數。

【計算單位】見「貨幣單位」條。

【計算銀兩制度】System of Currency by Taels 計算銀兩本亦不外為一種虛銀兩，但並虛設之成色重量亦皆無有純為一種便於計算之過帳單位價格更密無一定。原計算銀兩之發生起因於現銀之缺乏，再各地所用現銀之單位歷時既久，弊害發生，遂由現銀制而變為過帳銀制。此種制度，即稱為「計算銀兩制度」。就中最流行而且最久者，即為牛莊計算銀兩之行市。既逐日漲落無定，銀爐每從中操縱，牛莊市面常發生金融恐慌，未始非用計算銀兩之過也。

【計算學】Accounting, Accounting 計算學即是會計學之別名。見「會計學」條。

【計算進口貨之從價稅金法】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

價作為計算根據。至躉發市價則以當地通用貨幣為準。惟此項市價於折合關平計算稅額時，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甲)該貨稅率之數，(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躉發市價 × 100
100 + 稅率 + 7
例如 國平60兩 × 100
100 + 12 $\frac{1}{2}$ + 7
= 國平6,000兩 = 郵匯銀券
119.5

【計算銅元行市法】見「銅元行市」條。

【計算銀本位幣換算率法】見「銀本位幣換算率計算法」條。

【計算暫時平價法】見「金本位與紙本位間之平價計算法」條。

【計算利息法】見「利息計算法」條。

【計算銀價平衡稅法】見「求銀價平衡稅法」條。

【計算標金市價法】見「買

賣標金之方法」條。

【計算變量之法則】計算變量之法則通常有四種，現在分述如下：

一 全距離(Range) 全距離就是從較大一端之數量中間減去較小一端之數量。例如婚嫁是自十四歲起直到四十一歲為止，全距離是二十七年。事實上全距離有二個困難：(一)常受少數極端數量之影響；例如在婚嫁中間年齡在三十三歲以上只不過極端之少數，倘若把三十三歲以上減除，全距離便縮短為十八年，可是又陷於不正確。(二)內部分配之實情，外界不易明瞭。

二 四分位差(Quartile Deviation or Sankhya Quartile Range 簡稱作 Q) 中數是全數量之中間一項，所以中數是先將全數量項數分之。倘若將這個平分開之兩部份，再各求其中數，則全體分為四部份，所以這兩部份之中數是叫做四分位數。統計學上之記號是 Q₁ 和 Q₃。這四部份是相等的，從其數最小的一端數起，倘分配是完全對稱(Sym-

metric) 則：
Median - Q₁ = Q₃ - Median
倘若分配是偏向於一端，或完全不對稱時，則：
Q₃ - Q₁
Q₁ = L + $\frac{1}{4} \times c$
Q₃ = H + $\frac{1}{4} \times c$

至於 Q₁ 和 Q₃ 之求法，和求中數法亦略有出入，其公式如下：

公式中之 L 是指數量之下圍，H 是指數量之上圍，四分位差之數量，適與統計學上之標準差(Probable Error)相等，所以應用頗廣。

三 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簡稱 S. D.) 標準差通常係以希臘字母(讀作塞格麥)為符號，其求法頗為繁複，至少有下列五個步驟：
就是 A. 先求各數量和算術平均數之差數 B. 使所求得之差數自乘一次 C. 求各自乘積數之總和 D. 再以次數之總和除積數之總和 E. 再求其平方根。

其平方根。

如此，則全數之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均可包含在內，實乃真正根據各數值之離中差而測定變量之程度。標準差有一個公式，就是：

$$\delta = \sqrt{\frac{\sum x^2}{N}}$$

在這個公式中間，x是各數量和算術平均數之差數。標準差之特點，較顯著者有六個，現在分述如下：A.根據者全部事實。B.可以用切實數值表示。C.可以用代數法計算。D.計算還容易。E.取樣變動可以不受影響。F.正負各一標準差等於全數之百分之六八·二六，其餘之幾個則比較為次要者。

四平均差 (Average Deviation 簡稱 A. D.) 平均差也是變量之一種，其計算之方法，先求各數量和平均數之差別，各差數相加不計正負符號得一總和，然後再除以次數之總和除之即得求平均差時，中數和算術平均數都可以用做標準，但是按理論上講，中數似較好，因為中數通常總比算術平均數簡單。

$$A. D. = \frac{\sum x}{N}$$

平均差之特點有四點，就是：A.取樣變動，亦須受影響。B.算法比較上來得繁雜。C. A. D. = 全數之 57.5%。D. 在常態分配圖或稍不對稱之圖上 A. D. = 0.79798

數量分配不對稱，叫做偏態 (Skewness)。偏態之情形不一，有的略略偏態一些，有的是極端偏態。如欲比較其偏態之大小和性質，有二個公式可以應用。

一、皮爾遜氏 Pearsonian Formula (Ia)

$$\text{偏態性 (Skewness)} = \frac{M - M_0}{\delta}$$

是但 $M_0 = M - 3(M - Mdn)$

偏態性

$$= \frac{M - [M - 3(M - Mdn)]}{\delta}$$

$$= \frac{3(M - Mdn)}{\delta}$$

根據上述第一個公式，可知偏態愈大，則算術平均數離衆數便愈遠，而二個數目之差別亦愈大。所以第一個公式，乃是用算術平均數和衆數

相差之大小，而推算偏態性之多少，第二個公式乃是用算術平均數和中數相差之大小，而推算偏態性之多少。

一、猶而式 (Yule's Formula) 這個公式是利用四分位差推算偏態性之多少，其公式如下：

$$\text{偏態性} = \frac{(Q_3 - Mdn) - (Mdn - Q_1)}{Q_3 + Q_1 - 2Mdn}$$

$$= \frac{Q_3 + Q_1 - 2Mdn}{Q}$$

【計算標金折合關金之算法】

X 海關金單位 = 標金一條
關金行市 = 關金純金量 × 倫敦金塊每盎司之市價
上海英匯市價

按關金所含金量為 · 〇一九三五盎司，如以中央銀行掛牌為例，假定倫敦純金每盎司七鎊二先令一便士 (合 一七〇五便士)，上海英匯市價每元一先令五便士三三五 (合 一七·三七五便士)，故關金之市價，當為國幣一·八九九元。
$$\frac{1705 \times 0.1935}{17.375} = \frac{32.99175}{17.375}$$

標金一條 = 市平 10 兩 (成色 975)。市平一兩 = 482.26 英鎊。

1 英鎊 = 0.648 公分。
0.01868 公分 = 1 海關金單位。
 $10 \times 978 \times 482.26 \times 0.648 = 601866$

507.80 (海關金單位)。
【計算關金市價法】見「關金單位」條。

【計算標金結價之關金行市法】最近關金之計算係根據其所含純金量，依倫敦金塊市價與上海英匯市價為合算之標準，其公式如下：

按標金一條，應含關金五〇七·七九元，故照上例關金行市標金平價即應為九六四·二〇元。
 $507.79 \times 1.899 = 964.20$ (標金平價)

【計算滬津銀匯之平價法】見「滬津銀匯之平價條」

【計算滬漢銀匯之平價法】

見「滙票匯之平價」條。

【計數貨幣】見「貨幣之發達」條。

【計數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Sales 貨幣發達

至由政府規定其形式、統分、重量等之鑄幣通行時代交易時，只要計算貨幣之數目便妥。此種制度即稱為計數貨幣制度。

【計劃財政】見「財務行政」條。

【計劃經濟】Planwirtschaft 計劃經濟，係對資本主義之

自由經濟的無政府競爭狀態的一種相反的制度。係以有計劃有意識，在一集中的機關指導管理之下，以遂行其所有預定的計劃步驟而達到其預期的目的與效果。其與統制經濟制度所不同之處，計劃經濟係一種積極的生產經濟制度，與積極的分配經濟制度，而統制經濟之主要目標，僅在防杜無政府競爭，避免種種資本主義內在矛盾爆發後之惡果的一種制度。故比較上可謂消極的。是以計劃經濟制度行之於社會主義國家，而資本主義國家中之

所行的經濟干涉政策，則莫不屬於統制經濟之內。

【約定利息】Contract Interest 約定利息係基於當事者

間之契約而生之貸借利息。例如借入者與貸出者議定，貸出者將一定數量之金額貸給借入者，在一定之期間借入者以若干金額為貸出者之報酬，貸出者如此得來之報酬即是約定利息。

【約定利率】Contract Rate of Interest 借入者向貸出者

借得一定數量之金額，雙方議定借入者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為貸出者之報酬，貸出者如此所得之報酬與他所貸出之金額之比率，用十分率或百分率表示出來，即是約定利率。

【約亞銀行】Johann Mer-bens 見「德國之私營銀行」條。

【約定價格】約定價格為買賣雙方於成交時言定之價格。繼續買賣成交一次，即有一種約定價格。故一盤之中，每日期交易往往有數約定價格，至十數，或數十約定價格不

等，全以成交之多寡而定。競爭買賣，當買賣雙方約定時，雖亦有言定之價格，然一切計算，則由拍板人拍出的約定價格為標準。故每盤每月期

祇有一種價格。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紗棉花交易，定期共做六月，每日每月期共做八盤，則雖用競爭買賣，每一計算區域，每月期仍有八約定價格也。

【約翰·可的公司】John Coutts & Co. 係蘇格蘭境內

最早且最著名之私營銀行之一。見「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指示式支票】Cheque to Order 指示式支票，即記名支票

之別稱，而特別指支票背書時係用指示式者。

【指示式背書】Endorsement to Order 指示式背書，係空白式背書之相反方式。前者背書人背書時指示其票據之讓與人，後者則背書人僅署名而不指定付與何人者。

【指示式債券】Bonds to Order 凡須由債務人簽名承認

其有履行償債之義務及責任之債券，曰指示式債券。

【指示式期票】Note to Order 凡須由付款人簽名承認

其責任，而後始發生法律上之根據，而使票面上之價值獲得保障者，此項期票，曰指示式期票。

【指示式債權】Claim to Order 凡須由債務人簽名承認

其責任，而許以履行債務之義務者，此項債權，曰指示式債權。

【指示式證券】Document to Order 凡須由債務人簽名承認

履行債務之義務的證券，曰指示式證券。

【指定式裏書】Order Indorsement 係票據轉讓時之裏書的一種方式。見「裏書」條。

【指名保險證券】Named Policy 指名保險證券，或曰記名式保險單，即在保險單上記名保險之標的的所有主者。

【指示式匯票】Bills to Order 凡須由付款人簽名承認，而後付款之匯票，曰指示式匯票。見

【匯票之提示】條

【指數】通常用以測度貨幣價值之法為指數指數之構成及用法在 先定某時期為標準時然後以其時之某物價格或集多數物品之價格或此等物品之相接價格 (Composite Prices) 之平均數用為本位或標準以與期後同貨物價格作比較例如糖價今為每元廿磅至下星期則為每元十六磅則下星期二十磅之價為一元二角五分後價與前價為一百廿五與一百之比此一百之數可稱為指數然用一物之價格為本位不如用多種不同貨物價格之均數或總數之為愈將標準時期各物之價格皆命為一百而以此為基數 (Base) 表明其他價格之數目即後價與前價之比率將此項數目之和以物數除之即得後期物價之均數 (Average) 以此均數比於基數一百之差即可表明貨幣對於表中貨物購買力之變更茲以下列六種貨物之價格表說明指數之方法。

貨 別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物 價	基 數	物 價	比於基數	物 價	比於基數
一 鋼鐵每噸	100.00	100	130.00	130	100.00	100
二 穀物每 Bushel	20.00	100	25.00	125	20.00	100
三 麥每 Bushel	20.00	100	25.00	125	20.00	100
四 羊毛每磅	20.00	100	25.00	125	20.00	100
五 煤每噸	20.00	100	15.00	75	20.00	100
六 糖每桶	150.00	100	140.00	93.33	150.00	100

皆命為一百，故六種物價之簡單均數 (即基數) 亦為一百在一八九〇年各種物價均有變更如表中所指其時價格之均數總為九十二又三分之一至一九〇〇年均數又變為百零一又六分之一。設不視基本年度之每物價格為一百可將各年度各物之實價相加然後以物數除之，執後來兩年之均數與一八九〇年相比所得比率可見均數之方向

(Course) 照上法辦理，三年物價之均數為四三・七〇、四〇・九〇及四三・八八若視第一數為一百則其餘應為九三・六及一〇〇・四。結與雖與前異而方向則一也。雖然運用指數須極端慎重，必先考查其編製法，而後可知其是否可靠。如上列之指數其編製極簡單，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均不能無疑問。克萊氏謂指數之價值須視用以計算

基數之均數屬何種類，所選物品之數目每一物品之數量，所用價格之種類 (即為發售價抑或零售價格) 物價觀察正確之程度及此物價觀察適用範圍之廣狹為衡。

【指數表】指數表種類甚多，最著者當推倫敦經濟報 (London Economist) 及 Scotchman, Devons, Sauerbeck 及 Falkner 諸氏之指數表。經濟報所用之法，最為粗陋內

織物品凡二十二，以其自一八四五
年至一八五〇年六年間價格之簡
單均數為基數，即取每物在每年一
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市價而得其
均數，命為一百，因共有物品二十二
種，均全表指數為二千二百，以後每
年價格漲落之百分數，即就原數一
百而增減之，再求其總和以之比於
二千二百以明物價平均之變遷。此
表甚簡略，其所列物品過少，不足代
表一切貨物而各種物價復未別其
重量，故一物價格微有變動，即足與
全體物價以重大之影響。且棉花一
物列入數次，而以一月一日與七月
一日之物價代表一年之物價，尤易
招錯誤。

對於物價變更，始為徹底切要之研
究者，當推哲芬斯氏 (Jeavons)，其
物價表第一次之公布，在一八六三
年，表中物品凡三十九種，從一八四
五起至一八五〇年止，凡六年內之
各物價格求得算術均數，即以此為
基數，又自每年中每月各物價格之
最高數與最低數得其中數自十二
月之中數得一算術均數，為該物一
年價格之均數。然後以此基數除此
每年均數所得之百分數，即物價變
更之指示。

Gothebe 氏之表，選定物品一百
十四種，其中各種物品之價格，取自
Hamburg 市場，餘十四種則取自
美國市場，此表或係指數表中之最
精確者，表內物價自一八四七年至
一八八八年多取自 Hamburg 商
業統計處，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
〇年則用從他方面所得材料，繼續
製列。又用算術均數以一八四七年
至一八五〇年凡四年間之均數為
基數，復依物品之性質分為八類：一
農產，二獸類，三熱帶物產，四東印度
物產，五礦產，六棉花，七雜品，八英國
輪出品。Sauerbeck 氏所製造英
國物價表，流行或最廣，其表亦用無
權數之算術均數，以一八六七年至
一八七七年凡十一年之物價均數
為基數，表中所列物品，凡三十七種
內有數種，以各色品質 (Grades)
曾列入數次，故總共有五十六種，且
均為原料，此為其缺點，此外尚有缺
點，即所用物品過少，復不別其重量

所列物價不盡正確，且間有以實際
單一物價認為均數之事也。
當推前 Pomeyria 大學 Falt
ner 教授所製之表。Faltner 氏
曾搜集一八九一年以前五十年間
九十種物品之價格及一八九一年
以前三十年二百二十三種物品之
價格，惟二百二十三種之內有八十
一種為同一物品之各色，其表以一
八六〇年為基本年度，命是年一月
各物價格為一百，其中有多數物價
非其價格之均數，但為選定期間之
實價，表內指數分為兩種：一種不計
物之權數 (Weighting)，一種按各
物在美國一千五百六十一個工人
家庭支出預算表內之重要 (Ac-
cord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articles in the budgets of
expenses)，定其權數。惟此種加重
之法，只能指明此特別階級經濟狀
況之變更，而一般貨幣購買力之變
更，無由測度，故用此指數表，殊易引
入入誤，又其表係用舊售價與零售
價合製，表中所載物價，直至一八九

一年為止，在一九〇〇年 Faltner
用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
舊售價製第二種表，雖其形式與
前表不同，所用物品亦較少，實則不
過為前表之繼續。第二表所列物價
凡九十九種，以一八九〇年一月一
日至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九季物
價之均數為基數，除上述各表外，尚
有其他物價表足稱述者在英國方
面有 Rice Vaughan 氏以一六五
〇年物價與一三五二年物價相比
之表，有 Flewwood 主教在一七〇
七年所作之物價表，及 R. H. T.
Talgrave, Malhal 諸氏之物價
表。在德國方面有 Lasperna 作
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六三年之物
價表，及 Traasche 氏所作自一八
六三年至一八七三年之物價表，及
Conrad 之物價表。在法國方面有
De Parille 氏所作自一八四七年
至一八八〇年法國進口物價表，在
美國方面有 Department of Lab-
or 所製之表，我國自民八以來，財
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亦編製上海
舊售價表及上海輸出入物價指

數表。此外批發物價指數，有英人溫德莫 (W. S. Watmore) 氏，日本貨幣委員會，唐啓宇博士，巴克教授 (J. I. Back) 所編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前廣東農工廳，(現由廣東建設廳所編製) 所編之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以及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製之南京糧食批發物價指數。關於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有工商部統計科所輯之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北平中華教育基金會委員會社會調查所所編之北平生活費指數，甘博氏 (G. D. Gamble) 編之北京生活費指數，及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即現今國定稅則委員會) 所編之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

【英次卡撥】 Inchoape, James Lyle Mackay 英國窩琴一八五二年生。在印度貿易富擁銀萬一八四四年封爵士一九一一年封男爵一九二四年封子爵一九二九年封伯爵一九二八年爲了國債的償還捐了五十萬金鎊。

【英印新通商協定】 一九三五年初，英國與印度訂立新通商協定，名義雖說是補充渥太華條約之不足，實際上，則是實行加緊英印的互惠關係。茲將英印新通商協定的條文略述如下：第一條印度爲保護產業起見，印度的關稅率對英本國商品比對其他各國商品要高漲若干。第二條印度的關稅，乃印度歲入之重要部分，故英政府承認印度設立輸入稅率時，得以歲入爲考慮的根據。第三條 (一) 印度政府爲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立法議會的一決議爲基礎，根據差別保護的政策，對於關稅委員會所審定的產業，給以保護關稅，但遺新保護關稅，不能以一九三三年的 State trading Act 爲沿例。(二) 印度政府的保護關稅，絕不使與印度商品同樣的，外國商品能在印度廉價出售，同時對於英國貨物，則在可能範圍內，課以最低的關稅。(三) 上述給以英國的特別關係，不能有對英貨物不利的變更。(四) 雖有本條約的規定，但印度政府，在歲入的立場上，如認有提高關稅以保護產業的必要時，得提高之。第四條稅率委員會如有提出某產業的保護問題時，應給英國關係者以陳述意見的機會。萬一印度對於保護政策，發生急激變化時，印度政府對英政府要求，或印度政府自動的重新考慮本協定第三條的規定，是否合理，並對英國關係業者，的抗議，予以充分的考慮。第五條英國政府對於印度所特許輕稅率輸入印度之商品，儘可能地向印度採取其原料。第六條印度對英國國產的鋼鐵，如能繼續一九三四年保護鋼鐵條例所定的優待，英國則英國當繼續以無稅條件輸入印度出產的鋼鐵。第七條英印兩政府應許與本協定

有關的兩政府的代表，自由陳述意見，必要時得修改本約。從本協定看來，印度市場將爲英國所獨占，自極明顯。最近列強均想盡方法，爭取占據與自己有關係的市場。集團經濟的流行，與列強競爭市場的激烈，我們由英印新通商協定成立，也可見其一斑。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由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七年九月間，英船運載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計發軍官船票十一張，由一九一九年三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間，計發軍官船票八十五張，人民船票二百三十三張。該款經駐英朱代辦調查確實，由外交部咨准財政部由庫撥撥以資歸墊。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發。

【英洋】 係外國銀元之一種，在十一年以前，曾通行於國內，今已被國幣所淘汰，不經見矣。

【英美派審計制度】 見「審計」條。

計制度一條。

【英美債務協定】英國戰後國內財政狀況不敷年送日漸堅實因此國外信用恢復關於對美外債之協定亦漸次成立由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渡美之英國首相鮑爾溫氏等在華盛頓十八日與美國政府之外債委員協議結果對於美國戰後問題遂漸見解決——將歷來使英國財政及金融非常苦惱陷於支付不能之對美債務（以皮德曼條件之購進現銀債務六千一百萬美金除外）確定總額為四十六億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以後至一九八四年為止共計六十二年分年償還皮德曼購銀債務乃決定從一九二四年度起每年攤還六百萬美金乃至七百萬美金英國在美國市場所發行扣合美金六百萬磅之美金公債證券係在一九二五年收回換以國內之職債證券於是在一九二六年三月末日之外債現在數是十一億一千另七十五萬磅其中屬於對美所負之債務遂有九億磅之多他方面英國對於海外領土及外國政府則

約計有二十二億磅之債權（債給俄國者是七億五千萬磅）固然多半咸無收回之希望惟對於法意兩國之債權處理則已成立協定

【英美匯兌平價計算法】

當美元未削下前英美間之匯兌平價為美金一鎊合美元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所舍純金適如英鎊（按美國十元金幣一枚重一六·七一一二格爾姆其成色九成含純金一五

美金二元 = 美金一鎊

若美金一鎊之重量 = 純金 7.98805

若純金一鎊則重 = 純金 11 格爾姆

若純金 15.0464 格爾姆 = 美金 10 元

則 $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0 = 4.8685$

$1 \times 12 \times 15.0464$

英美二國皆係用金為本位故欲求其平價只須以其本位幣所含純金量相比較即得一如上說

【英金】指英國之金本位幣見一鎊條

【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英國之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為全國經濟界之主力

○四九四格爾姆英國幣制每金鎊重七·九八八〇五格爾姆成色為九一又三分之一含純金為七·三二三八格爾姆欲得平價可以美金元純金除英金純金量即得即以一·五〇四六四去除七·三二三八即得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之上述平價又用連鎖法計算其式如左

一 英格蘭銀行之建築外觀 英格蘭銀行地處倫敦隆拜街 (Lombard Street) 隆拜街與美國之畫兒街 (Wall Street) 性質相同為各金融機關會集之區街道狹小亦不甚清潔該行破舊不堪牆壁灰黃見之令人昏昏欲睡牆上假窗甚多係雕成窗形實則並不通風大門底一亦舊極銀行之全體形如古堡內

中空氣之不流通光線之薄弱可想而知（其一部分正在改建拆除者甚多另有借貸部與舊垣相近為新建築者較為美好）蓋英格蘭銀行之設立頗早其建築自不能與新國家——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相比擬也

二 英格蘭銀行過去之歷史 英格蘭銀行為英國金融市場之核心亦為倫敦匯割總會十大會員之一茲列十大會員之名如下 (一) Barclays Bank Ltd, (二) Lloyds Bank Ltd, (三) Midland Bank Ltd, (四)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 (五) Westminster Bank Ltd, (六) Bank of Liverpool and Merseyside (七) Clydesdale Bank Ltd, (八) Williams Deacon's Bank Ltd, (九) Counties and Co, (十) Bank of England 英格蘭銀行之所以能為英國金融界之核心者考其歷史即可知其梗概當一六九一年時英政府為威廉 (William) 氏所主持因欲徵集款項為對法交戰之用需貨幣銀行之

人材孔亟。適當時有帕忒孫 (W. H. Pateron) 者為英之蘇格蘭人，為人富有冒險性。上呈政府謂欲求國家財政之整理，民間資金之安全，而國富得以發達者，惟以設立一有信用之銀行為最切要。結果於一六九四年，有英格蘭銀行之設立。其資本金定為一百二十萬鎊，均從民間募集而來。以年利八釐之利息，數借與政府。同時政府特許該行發行同額之紙幣，為營業之資本。其後主張通貨說之庇爾 (Sir Robert Peel) 氏草擬銀行條例，今日該行所遵循者即此。茲譯述其條例於下：(一)自一八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英格蘭銀行發行兌換券，應由另設之發行部專司之，不得再與普通業務互相混淆。(二)英格蘭銀行應移交一千四百萬鎊之證券及營業部不需之金貨金塊於發行部，以易同額之兌換券，藉充營業上之使用。又除第五條規定外，不得增發兌換券。發行部與營業部之間，如已完了以上之手續，英格蘭銀行不得另發兌換券。(三)英格蘭銀行所有之

銀塊，不得超過其所有金鎊塊四分之一以上。(四)無論何人持有金塊，皆可以金塊一盎斯對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例向發行部請求兌換券。(五)既有兌換券發行權之銀行，若放棄其發行權時，英格蘭銀行得以其數額之三分之一為限，而承繼之以增加其保證準備之限制額。(六)英格蘭銀行因超過此條例所定一千四百萬鎊以上之發行，其所獲之利益應悉納之於國庫。(七)在一八四四年五月六日以前各行對於兌換券之發行如有違法者，則此條例公佈後，即喪失其發行權。又凡已有兌換券發行權之銀行，自此以後，其發行數額亦不得超過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週間之平均數額。若該行放棄發行權或因破產而喪失發行權時，以後即不得恢復之。(八)英格蘭銀行之兌換券不負貼用印花之義務。(九)凡一八四四年十月十日以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自同月十九日以後，每星期提出其前星期中每日之發行數額及一星期

間之平均數額於租稅委員會。該委員會即應指定其中之某日，使英格蘭銀行發表其發行部及營業部之該日報告於倫敦官報。
三英格蘭銀行之業務 英格蘭銀行之緊要業務，略述如下：(一)管理英國政府國庫。(二)為全英國銀行之平均數額於租稅委員會。該委員會即應指定其中之某日，使英格蘭銀行發表其發行部及營業部之該日報告於倫敦官報。
四英格蘭銀行之最近情形 英格蘭銀行之最近情形，可於該行印行之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報告內見其

發 行 部		營 業 部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一六, 五五, 一〇〇	資本金	一四, 五五, 〇〇〇
		公積金	三, 五九, 六六八
		政府存款	二, 三三, 五五七
		其他存款	六, 〇六, 四四四
		其他存款及其他	一, 五八, 五
		票據	一四, 四〇, 五五五
政府借款	一, 〇三, 五〇〇	政府證券	四, 五五, 〇〇〇
其他證券	八, 七五, 六〇〇	其他證券	六, 一〇, 〇〇〇
金貨與生金	一四, 八〇, 一〇〇	兌換券	二〇, 一五, 三三〇
		金銀貨	一, 八八, 九七七
			一四, 二四, 〇五五

大略譯之如前
該行資本最初不過百二十萬鎊，已如上述。今則已增至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七千鎊，較諸創立時多十五倍，其速率實堪驚人也。又查其股東之權限，較諸他國之中央銀行亦大，股東會每年召集二次，事務在審查營業報告承認決算，與決定紅利分配率……等，並設正副經理各一人（任期二年）董事二十四人，均由股東選舉之。資格以有額面五百鎊以上之股票者為限。此外尚有諮詢會議，由歷任之董事等所組織，職務在為正副經理之顧問，經理得其幫助不少。

【英格蘭銀行貼現率】 Discount Rate of the Bank of England 英格蘭銀行為英國之政府銀行，所以各銀行均在該行存有存款，並且該行亦為英國全國存儲黃金之主要場所。抑尤有進者，英格蘭銀行為中央銀行機關，具有隨時通告最低貼現率（Minimum Rate of Discount）之特權，亦稱銀行貼現率（Bank Rate）。

【九畫】 英

於是遂成各銀行及貼現商（Discount House）之領袖，使彼等均依照該行之貼現率，而各自規定其自己之貼現率。

【英商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見「大英銀行條」。

【英商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見「有利銀行條」。

【英商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 新沙遜銀行創立於一九三〇年，總行設香港，分行設於上海，資本總額有一百萬兩，實收資本五十萬兩，公積金有十二萬五千兩，其資產總額為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另八兩。該行營業種數為放款，承付票據，貼現，投資等。董事長則為沙遜（Sir Victor Sassoon, Bart）。

【英商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為英人所創辦。一八五三年英皇特准設立，故有皇家特許銀行之稱。

總行設於倫敦，香港分行稱渣打銀行，從其譯音也。上海分行設立於一八五七年，其所以稱為麥加利者，則以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之名為麥加之故。該行為在華外國銀行之鼻祖，營業以便利英人在澳洲印度及中國等處經商為目的，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為純粹商業銀行性質，但在中國之營業規模較為狹小，開設之初，係專為鴉片棉花等營業，以備兩種商人匯兌貼現等事，故十分之四之營業在印度，中國僅其一部分，凡中英間之匯兌貼現，生金銀買賣，皆操之於該行，自中國禁烟後，該行大受影響，惟以在華基礎鞏固，不易搖動，迄今仍為外商銀行領袖，而上海匯兌率之規定與先行價格之上落，該行皆有左右之權。分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北平，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五處，共在他國者，則有紐約，孟買，卑南，新加坡，馬尼拉，等處十餘所，現有資本為三百萬鎊，公積金達四百萬鎊以上。

【英商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見「英商麥加利銀行」條。

【英商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設立之初，以國際合作為原則，故英國之怡和洋行，德國之 Stemann，美國之 Pausen Land Co. 及波斯商人，均在發起人之列。總行設香港，資本總額為港幣五百萬元，分四萬股，每股計一百二十五元，成立之際，繳足半額即二百五十萬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依香港財政廳令第二號取得法人資格，嗣添設分行於我國上海，福州，寧波，漢口等處，及新加坡，馬尼刺，加爾各答，孟買，倫敦，巴黎，紐約各埠。惟國際合作原則，以英人之遷移，轉各國所入之股，依次歸於英人，該行大權遂為英人所獨佔，其經營目的，在英國東方貿易之振興，故外國匯兌為該行主要業務，而主要營業區域，厥唯中國，雖因中國用銀幣，價值變動不一，然該行以資力雄厚，時有

左右銀價之權，獲利獨鉅。又以經理中國借賄各款本息及投款路礦各業，英國資本之勢力，藉該行以扶植於中國，而該行之實力亦因之愈充。復以中國關鹽兩款，幾全數儲存於該行，鉅額之存款尤多，具有操縱中國金融之力量。故以歷史言，該行於麥加利銀行為後進，而論其在華之勢力，則遠駕於麥加利之上。今該行資本總額已進為港洋五千萬元，已繳資本為港洋二千萬元，公積金分金幣公積金銀幣公積金兩種，合計在港洋一萬二千萬元以上，超出已收資本六倍餘。

【英國之四分息整理公債】 係英國於大戰後所舉之新債，作借替財部流動證券之用，俾財政上之債務負擔得以略減。見「英國流動公債之整理」一條。

【英國之四分息戰勝公債】 此係英國於歐戰後所舉公債之一，用以整理財政者也。見「英國流動公債之整理」一條。

【英國之五大】 今日英國銀行界，除英格蘭銀行為國家銀行地位

最高外，占第二要位者，即為五大。此五大者即：(一) 排格萊斯 (Barclays) (二) 密特蘭 (Midland) (三) 勞滋 (Lloyds) (四) 耐與耐兒證券 (Nations) 尾與兒，又稱國家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五) 威斯脫明斯脫 (Westminster) 是也。五大均為英國倫敦總匯總會 (London Clearing Association) 會員。英國之銀行業全操諸此輩之手，而尤與英格蘭銀行聲息相關。除英格蘭及威爾司兩地外，尚有多數分行，遍佈全英國暨海外各國。

【英國之交易所】 英國之物品交易所，當以倫敦之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 成立最早，該所為葛萊勃 (Thomas Gresham) 出金所建於一千五百七十二年正式開幕。為衆商交易所所集會之所，惟至今各業已俱有自設之交易場所，相繼退出。從此皇家交易所遂僅為少數次要商家如紙業藥材業所占。用至英國物品交易所之較重要者，有倫敦之商品水運交易所 (Balto Mercantile and Shipping

Exchange, Ltd.) 該所成立於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左右專為穀類油類水運等交易，至今會員已達三千以上。倫敦穀物貿易公會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 Ltd.) 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亦為穀類交易所之重要市場。會員在五百左右，此外利物浦亦有穀物貿易公會 (Liverpool Corn Trade Association) 一所，組織較早，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已告成立。會員在三百左右，為歐洲最大之麥類貿易市場。利物浦棉花公會 (Liverpool Cotton Association, Ltd.) 成立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為世界棉市之中心。全英棉花之買賣，俱在該公會成立。會員已達五百七十人左右。至於英國之證券事業，於十八世紀之初，僅有露天交易市場，置於倫敦之交易街 (Change Alley) 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特置一室於司威丁街 (Sweating Alley) 有倫敦證券交易所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之組織，而今日世界之最大市場於焉成立。照一千九百

十年之統計，證券交易所一項，英國已有二十家之多。會員總數計達一千零三十七人矣。

【英國之信託公司】 見「英國之信託業」一條。

【英國之信用恐慌】 一九三一年七月，德意志金融恐慌之結果，英國在德之一億餘鎊之投資，即凍結無法收回。同時法美又為自身之安全計，爭相收回在英之資本。於是每日皆有三百萬鎊左右之現金，登批外流。九月十九日，英國之金保有額已僅為一三三，七四四，〇〇〇鎊。故準備率已自百分之四十減為百分之三十八。此種結果，卒使英國不得不停止金本位，而實行禁金出口。

【英國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一條。

【英國之政治債權】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一條。

【英國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一條。

【英國之商債債權】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一條。

【英國之信託業】英國爲信託

之發祥地，宜其信託公司之發達，必冠於各國，但英國之國民性，既不如美國之好進取新奇，且英國之信託，亦極爲公益的個人的信託，而其法律對於信託公司之取締，又備極嚴重，所以英國之信託公司，卒不及合衆國之盛。

自十九世紀之中葉，爲謀補救個人信託之缺陷，一時倡受託公司之設立者不少，向議會提案者層出，但皆爲議會所否決而不果，即如一八九六年之官選受託法 (Public Trustee Act) 亦經過十年之爭議，始見頒布，實在一九〇七年，始有所謂官營受託法規 (Public Trustee Rules) 及官營受託者報酬法令 (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 之頒布，一九〇八年，見有官營受託所 (Office of Public Trustee) 之設立。

英國官營信託之管理及組織方法，皆須依上述官營受託法之趣旨，關於受託者之權限及執行事務，亦須依上述官營受託者法規之規定。至

於官營受託者 (Public Trustee) 及其辦事員 (Officers) 須經 Treasury (財政管理局) 之同意，由高等法院之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而任命。本部 (Head Office) 置於倫敦，有必要時則在各地設立支部 (Branch Office) 事務所，以官營遺物以充之。受託者對於其下面之官吏，給以一定之代理權限，而使其居住於各支部，即所謂代理人 (Deputy) 是也。而此種代理人須依 Treasury 之規定繳納一定之擔保 (Security) 以作其履行義務之保證品。對於其事務之執行，則給以一定之報酬。

再英國之官營受託所，純屬單獨法人 (Corporation Sole) 對於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或絕對拒絕或附條件而承受，固屬自由，但不得以財產價格之過小而表示拒絕不受，又與其單數或複數之法人，雖得同時爲一受託人，其責任則各自獨立而非連帶。信託財產歸屬自身，以自身之名義，依管轄裁判所之監督命令，而執行適法之

處分。對於其執行事業上生有疑義時，則不須用正式之手續，得直接徵求管轄裁判所之意見。又有事故發生時，須依 Treasury 之規定受監理官 (Controller) 及監查官 (Auditor General) 之檢查。他如事務執行上有必要時，得聘用律師、銀行公司經紀人等。例如有價證券、各種證書等之保管及取本付息等，得使被指定之銀行而代爲之。

至對於事務執行上，若信託財產生有不足，則由英國合同資金 (Consolidated Fund of the United Kingdom) 中支出以補充之。因此該合同資金，既有不時之損失，於是平日乃由公積金中提出一部分，作爲報酬費，而填補該合同資金之損失。以上爲其內部之組織及管理之方法，今更將其執行之事務分述如次：

一 小價額財產之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of Small Value) 卽受益人爲小資產家，其信託財產額在一千鎊以下時，委託人則依官選受託人之意見，提出於

裁判所，受財產管理之法令 (An Ord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於是官營受託人則由請求人之要求而得爲其管理人。

二 作供託金之受託人 (Custodian Trustee) 此種受託人，非執行信託財產之放債管理，乃單爲管理受託人 (Managing Trustee) 而爲有價證券及各種證書之供託所，其財產權歸屬於管理受託人，或由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由裁判所指定，或由遺言指定，或由其他種設定行爲皆可。

三 普通受託人 (Ordinary Trustee) 此種受託人，由遺言或其他設定行爲之指定，而爲遺言之執行者，或其他一般之受託人，與個人受託者得同樣之資格。

四 官選受託人 (Judicial Trustee) 據一八九三年所頒布之受託人法規 (Trustee Act) 受託人之選任，極爲有選任權者之自由選擇。除裁判所，在事實上須與以相當之助力以外，對於其選任無管轄之權能。即關於解任，裁判所亦祇對於由受

託人之犯罪或破產而起訴訟時，始得有使其解任之權能。但至一八九六年再頒布官選受託人法規 (Judicial Trustee Act)，於是不同第三者有否受託人選任權裁判所皆有管轄之權能。若委託人及受益人請求時裁判所則得執行受託人選任。而對於解任，若認為有相當理由時，不待當事者之提起訴訟，得依傳出審問法而解其職。但細考上述二法規後者比較前者，有種種便利之點。故一九〇六年之官營受託人法，亦採用後之法規。因是官營受託人，乃為裁判所選任之官選受託人。

五、管理犯罪者之財產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a Convict) 依一八七〇年之沒收法規 (Forfeiture Act)，對於死刑宣告者及懲役刑之服役者 (Penal servitude) 之財產，在罪人死亡破產，死刑執行，服役滿期國王特赦等之事實發生期間內，皆由官營受託人所管理。對於其被害者之賠償，訴訟費用，家族扶養費等必要之支出及財產之放資管理處分，亦由官

營受託所執行之，即該財產權在上述期間內，歸屬於受託人。至此種受託人，固由其管轄官廳 (Home Office) 所選任，其報酬亦由選任書中規定之。

要之英國信託公司，純屬官營受託所。其執行事務之範圍，不但狹小，且即如上述各項之事務，又皆為各種條件所制限。例如該法規不得適用於愛爾蘭及蘇格蘭。又官營受託人，不得承受純以宗教慈善為目的之信託 (Any Trust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or Charitable Purpose)。又普通信託，原則上不得有事業之管理及實行 (Management or Carrying on Business)。有則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對於財產之賣卻及事業之清算廢止 (Winding Up) 在一年半之期限內，得執行而已。又如債權者之整理證書 (Deed of Arrangement) 之信託，及公司債信託 (Debenture Trust Deed) 等，絕對不許承受。由此觀之，英國信託法，對於其事務之執行，既如此其嚴，故所謂商事信託中之事

業整理，清算事務，一般財產管理及放資，公司債等之事務，皆不得執行。固為英國官營信託之缺點。然此乃官營信託當然之結果。蓋國家之官營事務，一則不願直接受巨大之損害危險，一則官廳中缺乏經濟市場上機敏活動之知識，欲其經營商事信託，其可得乎？

英國之官營信託，已如上述，但亦不能絕對謂其無私營信託公司之設立。例如一八八六年即見有 The Trustees, Executors and Securities Insurance Corporation, Ltd. of London 之設立。一八八八年又有 The Law Guarantee and Trust Society, Ltd. of London 之組織。二者皆經營個人信託業務，信用保險及保證業務等。又英國之大銀行及保險公司，亦有兼營信託業務者。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補官營信託之不足。今據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之調查，一九二〇年，英國信託公司之重要者，有如 Army and Navy, British Investment, Foreign and Co-

lombi, Government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Guardians,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Investment and General, Merchants, Metropolitan, Omnium, Fremery, Railway Debenture, Railway Share, River and General,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 其餘英國單用信託名稱之公司，尚屬多多，但其實皆屬金融公司。即如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名雖為放資信託公司，其實則未嘗經營放資信託焉。

【英國之財政】在戰後，英國財政之中心問題為整理以償還國債與減稅為目的之稅制。英國在大戰時支出之戰費約一百二十億英鎊，以上超過了過去二百五十年間之總經費額。而此巨額之戰費，僅三十六% 是由經常收入，其餘六四% 均由公債填充。此國債總額以一九二五年為最高，達六十五億鎊。左右因國債增加，國債費隨之增加。至一九二一年以後漸次減少，但在一九三〇至三二一年，尚有三百五十萬鎊佔總

支出達四一%。

英國之國債額(百萬鎊)

一九一四年	七〇六
一九一九年	六一一六
一九二五年	六五四四
一九三〇年	六五二二

國債及國債費之增加率(以戰

前物價爲水準)

國債	國債費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七七〇	一九二九年 一二〇四

茲將戰前戰後之英國歲出入列表如下(單位百萬鎊)

年	歲入	歲出	相差
一九一三年	一八	一八	〇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八六	八六	(一)八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八三	八三	(一)四

戰後之歲出比戰前之歲出增加約達八倍之巨,其後雖見減少,但尚有八倍鎊之上,軍事費佔總支出之比率由一九二六年之一三%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一四%,國債費在一九三〇年度佔其四一%。歲入之內容列表如下(單位千鎊)

稅收入	一六三
一九一三至一四年	九九八
一九一九至二〇年	六八九
一九二四至二五年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六九一
總歲入之內容(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租稅收入	八八
官業收入	六
其他	六
租稅收入之內容(一九二七至二八年)	
直接稅	五一
間接稅	三八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財政類	

八九畫

英

多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宣告完全停止內外債本息之支付者有之,定爲減成支付者亦有之,其間中央財政地位比較尙稱能就軌道者,當首推英國。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四年間毫無論矣。但就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三月月底會計年度而論之,英國之中央財政地位似比前一年度稍有進步。此則英國麥克唐納政府所以鞏固其統治地位之中心政策有不可不予以深切注意者存焉。

查該年度之收支截至一九三三年底時爲止,收入總額達四一六,三〇〇,七八三鎊,較上年度同時之四〇四,三三一,九〇四鎊已稍有進步。其故則由遺產稅印花稅關稅收入之增加同時所得稅與所得

年	普通歲入	普通歲出	不敷
一九三三年	四六,〇〇〇	五二,二三	六,八二三
一九三二年	四四,〇三三	五〇,五三三	六,三〇〇
增減	(+),二,九六九	(-),三,〇〇〇	(-),六,〇三〇

附加稅之收入則反形減少。此足證麥克唐納政府於此恐慌嚴重之時所以維護富人而移動國庫損失之擔負於一般人民者,蓋已昭然若揭。又本年度之支出截至一九三三年底止之三季中,普通支出總額達五一一,一一二,八七八鎊,較上年度同時之五〇六,六五二,二四四鎊減縮頗鉅。所以能有此者,則由於國債利息之減輕。計九個月間利息之支出約減少五千四百餘萬鎊。職是之故,本年度前三季收支不敷之數,已由上一年度同期之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約減至七千四百萬鎊。茲將本年度之普通歲入與普通支出列表比較於後(單位鎊)

七七五

更據路透社倫敦無線電之報告，截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為止之收支比較亦可列表於後（單位鎊）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二年	
	三月三日止	三月三日止	三月三日止	三月三日止
普通歲入	六,壹〇〇,五六四	六,〇〇〇,九五六	六,〇〇〇,九五六	六,〇〇〇,九五六
普通歲出	六,三三三,〇五九	六,三三三,〇五九	六,三三三,〇五九	六,三三三,〇五九

一九三二至三四年兩年度英國財政收支之比較（單位鎊）

	止於十二月底之九個月		全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預算	一九三三年 決算
普通歲入	一,九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內地稅收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所得附加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及其他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	—	—	—
超過利得稅及公司利得稅等	—	—	—	—
地稅及礦產權利稅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關稅及消費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消費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由是觀之，本年度之收支盈餘，似比上年度特有增無減。但亦有為英國所不可樂觀者存焉。夫英國之繁榮，繫於殖民與商務之發達。當今殖民危機日促，商務日衰，所以直接影響於國民收入間接影響於國庫者必大。度支當局之困難，豈有可輕減者。

【英國之財政制度】

英國的政制是界於法美二國之間，比較起來，還算是能適得其中，不偏於極端。這也就是英國民族性的一種表現。在形式上雖然中央政府好像是集權的，而其實各地方政府都能保持並發揚其自治的精神。先就行政方面言，中央設有內務局、教務局、農務局、商務局與地方政府監督局等，以管理地方行政事宜。次就財政上而言，本來英國是個商業國家，國家財源大部來自貿易，而地方政府的財政來源卻很少，所以收入也很小。為補救這個弊端，而產生了所謂補助金制。使中央與地方在財政上得到平衡，能平均發展而不妨害。這是英國的一個特點，因為英國這種特別情形，所以其國地稅收的劃分，不若法美兩國那樣鮮明，也缺乏相當的標準。茲略述如下：

- 一 國稅 (一) 關稅 (Custom Duty)
- (二) 產銷稅 (Excise Tax)
- (三) 汽車稅 (Motor Vehicle Duties)
- (四) 地產稅 (Estate Duties)
- (五) 印花稅 (Stamp Tax)
- (六) 土地稅

車輛稅(國庫部分)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淨收入)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皇家地產收入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借款	三,六七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六六六
其他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八八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二,六六六
●普通總歲入	四六,〇〇〇,七六六	四〇,三三三,九九九	六九,七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二二二
歲出				
國債利息	一〇,一五五,二二二	三三,六六六,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六六六
付北愛爾蘭國庫	四,五五五,五五五	四,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
其他國債整理經費	二,六六六,六六六	二,五五五,五五五	三,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
行政費	三〇,〇〇〇,七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總支出	五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債基金支出	—	四,一〇一,〇〇〇	—	七,六六六,六六六
特別會計支出				
郵政支出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築路基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會計支出合計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 英

(Land Tax)(七)所得稅(Income Tax)(八)其他租稅(略)

二)地方稅 (一)教養稅(Poor Tax); (二)官業收入(Receipts from Public Enterprises)(三)特別損等英國的地方稅以教養稅為最重要而其他租稅雖名義不同但其課稅標準均以教養稅為準,附加稅亦然,除此之外地方財政的主要來源便是中央補助金此係英國財政上之一大特色。

【英國之財務制度】 英國古代習慣,英王無任意向人民需索的權利。照英國之慣例,英王遇有徵費之必要時,首須送達召集書與人民代表開會,並於召集書中,述明召集會議之理由,若是不合條款之規定,代表可以不應召開會。英王非獲得人民之允許,不能向人民自由徵費。是人民從管理國家收入以管理政府行動之慣例早已存在。

英國自從封建制度崩潰之後,王室要總攬一切特權,而人民代表復主張人民之權利,在歷史上,演出不斷之爭執。人民以為若王室可以隨

●●●之利	○委委, 壹, 一六	●委委, 德, 三九八	七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委委, 三〇, 一三三
●●●之差	一六, 八三, 〇五	△一六, 三〇, 〇四〇	+	三三, 〇〇〇
				+
				三三, 九六, 三三三

●包含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戰債付款二八, 九五六, 三四〇鎊

△如將減債基金之支出計入則不敷之數為一七五, 七一, 七四五鎊

意向人民課稅是侵犯人民之權利，釀成專制政體無論如何非人民所能容忍，凡一切供應非經過人民共同允許，不認為有效，可以抗不繳納。此種精神，流傳至於現在，每次預算提出議會形式上仍為英王向人民之代表請款供應，由代表人民之議員議決通過。下議院所有憲政上之財政權最重要者有三點如下：(一) 允許課稅之權，提高現行稅率之權，以及變更各時期賦稅之權。(二) 允許發行各種公債之權。(三) 允許支出之權，凡關於其用途及某時期之用款，皆須一一經議會允許。至關於財政行政之詳密法規，有一八六六年之國庫審計部法及一九二一年之修正國庫審計部法。

國財政部認為經理支出與收入之事項與一般行政無異，各設立專管機關，使其獨立。故設立關稅稅局，內地稅局與支付署三大機關，置之於財政部之外，財政部僅加以一般管理，因得以節省精力，從事於計劃財政與管理財政兩大職責。部內組織全在適應此種需要，對於經理收支之機關處於考核地位，而對於各項經費之支出特為注重。日常行政事務關於這方面者反多。英國各部預算皆須提出內閣會議，財政部長在會議席上對於各部經費數額之決定，幾握有全權，然後向議會請款。議會准款之後，財政部對於各機關之支出，仍有管理之全權與責任。財政部內設有三司，三司之職務與全國各機關之職務相銜，凡屬用人行政

政牽涉及銀錢之事，均須匯集於三司分途辦理。各部各機關設有會計主任，由財政部推薦，由內閣總理任命，凡該機關一切支出，皆歸其負責，依照預算辦理，每年年終結算帳目，亦由其審核負責簽字。至參謀本部及海軍部兩部，自設有財務次長，此等財務次長，各自管理該部之財務事宜，不受財政部之節制。惟兩部預算，仍須先經財政部核定之後，方能呈送國會。英國尚有一種良好的制度，以促進行政效能者，則為各部間之部務會議 (Departmental and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s of Investigation)。此種會議，並無固定組織，各部遇有組織上或財務上之問題，則由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之

官吏開會討論，作成報告，以供財政部及各部之參考。

【英國之減債基金制度】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國之減債基金制度 (Sinking Fund System) 稱為新減基金制度。此制度乃依據法律，由國庫每年支出一定數額之國債費，從此中扣除該年度所需之利息及手續費，以後將純粹成本償還費，由財政部長交給國債整理委員會，此外連一般歲計上之剩餘金亦一併交給國債整理委員會，委員會即將此兩項資金，以從事國債之買進及銷售。大戰以後，此一制度乃隨中止。另外從一九一七年起，設定各戰時公債減債基金——一九一七年所設定之四分行息，及五分行息戰時公債減債基金，一九一九年所設定之四分行息整理公債，以及四分行息戰勝債券減債基金。一九二一年所設定之三分行息借換公債減債基金，對於此等基金，乃每年從歲入中取出一定之金額以作支付之用。此等戰時公債減債基金，其抵納遺產稅或超過所得稅。

但一九二三年之財政法，則明令將一八七五年之減債基金廢止，而代之以新減債基金制度。此新制度，是將國債費分為利息、手續費及經費，與新減債基金三項，嚴禁混用，新減債基金則完全獨立，支出一筆定額，只作為成本償還之用，於是由此所創設之新減債基金在一九二二年度是四千五百萬鎊，在一九二四年度是四千五百萬鎊，在一九二五年度是五千五百萬鎊，在一九二六年度是六千萬鎊，列入各年度之預算上，以充償還公債成本之用。此外用歲計剩餘金以履行臨時之減債，則從一九二〇年度之財政法上復活，以後在每年之財政法上繼續施行——一會計年度之歲計剩餘在第二年度遂充作銷卻各種公債之用，不便挪作別項用途。

【英國之現行鈔票法】

英國於一七〇九年，由國會規定英蘭銀行獨享發行權，但一八二六年，此條例漸廢弛，凡股份銀行 (Joint Stock Banks) 准許其在距離敦城六十英里外發行鈔票，一八三三年

【九畫】 英

英蘭銀行鈔票，由政府定為在英國及威爾斯 (Wales) 境內之無限法貨，當此時其他銀行發行鈔票者，多不免濫發，結果有一八三六及一八三九年之恐慌，於是英人覺發行制度有改革之必要，一八四四年重訂英蘭銀行發行條例，即所謂比爾法 (Peal Act)，者將其發行部與銀行營業，劃分為二，故有發行部與銀行部之名稱。又將銀行部所有公債及政府欠債劃歸發行部，共計約一千四百萬鎊，即由發行部撥與銀行部以同數額之鈔票。此一千四百萬鎊為無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之最高額，銀行部如欲溢額發行，則必以現金向發行部換鈔票 (生金亦可)。同時各集股銀行之發鈔票者，仍許其繼續，但發行額不能增加。又規定各集股銀行或私立銀行，如放棄其發行權，英蘭銀行可由政府允許增加保證發行額，此項增加以集股銀行或私立銀行原發行額三分之一為限，井須以同類額之證券向發行部繳存，厥後各集股及私立銀行，逐漸放棄其發行權，故英蘭銀行現已獨

操發行之權。而其保證準備額，亦已於一九二一年增至一八，四五〇，〇〇〇鎊。以英國商務之盛，產業之榮，表面觀之，此區區一萬八百萬鎊之鈔票，似不足週轉，但英國信用制度最發達之國，使用支票時，較用鈔票為多，英人視支票為便利，故在平時，此一千數百萬之鈔票，并無不敷之虞。惟當經濟界發生恐慌時，則情勢大異，彼時各界相互信用低落，支票不易流通，爭相要求現金，或英蘭銀行鈔票，至此方感鈔票數額過少，而英蘭銀行為接濟市面需要計，只有請政府暫時撤消一八四四年之條例，准其以普通資產為擔保，增加發行額，不必以現金為準備。此舉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五七年之恐慌發生時，均曾行之。故英國之發行制度，實缺乏與商業需要相呼應之彈力性。幸其在平時信用制度活潑，無需多用鈔票，尚不覺有巨大之痛苦而已。

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制度時所公佈之法案，該法案於一九三一年放棄金本位時，已停止之。

【英國之金移動】 據美國聯邦準備局月刊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所載，近年英國金移動之趨勢，在一九三一年為出超，自停止金本位後，即一變出超而為入超，其趨勢有如下之統計：

英國現金之出入口 (單位一千金元)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七〇
一九三二年	八,四六五
一九三三年	七,七四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三,一四一
二月	一,四八〇
三月	九,四七一
四月	三,〇〇三
五月	五,九六六
六月	三,〇〇五
七月	三,九六一
八月	三,〇〇五
九月	三,四四五

【英國之金融】 世界經濟恐慌愈深，各國克服恐慌之新政，便紛

七七九

至香來。英國在一九二九年發生恐慌，至一九三四年上半年期，表面上雖已停止，然下半年期依然繼續着不景氣的現象。一九三四年英國資本的發行額，經無增加氣象，尤可證明英國現階段之經濟，依然極度蕭條。英國資本的發行額如下（單位百萬鎊）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國內	三三〇	二〇二	一五二
政府	三三	一五〇	一〇八
其他	三六	五〇	六〇
屬領	三九	二二	三二
政府	八	二二	三二
其他	三五	五〇	一八
外國	一五	五四	〇三
政府	—	五三	—
其他	一五	〇一	〇三
合計	一六一	二〇八	一八九

尤可注意者，就是國內各公司的資本發行額為數竟達九千三百五十九萬鎊，為一九三〇年以來最高紀錄，這些公司的事業，都是富於軍需

性質的，例如鐵、煤、電氣、鑛山等公司所占的額數最多，換言之，如無軍需景氣，則英國資本之發行額必然更加減少。

五大銀行的分紅率及公積金

銀行	分紅率	公積金
Midland	一九三二年	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一六%
Lloyds	一九三二年	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一六%
Barclays	一九三二年	八五九
	一九三三年	八六六
Westminster	一九三二年	八七二
	一九三三年	八七二
National Provincial	一九三二年	五二五
	一九三三年	五二五

在一般經濟極形蕭條中大資本家之利潤，卻依然能得維持，例如英國五大銀行之業績，一九三四年反比往年獲利較多。

英國五大銀行盈利（單位千鎊）

銀行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Midland	二〇九	二二七	二九三
Lloyds	一五二	一五九	一五九
Barclays	一七四	一七五	一〇八
Westminster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National Provincial	一五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五大銀行一九三四年度的盈利，總額為八百八十二萬一千鎊，較一九三三年之八百三十七萬九千鎊，約增四十四萬二千鎊，即百分之五。一九三三年 Midland 雖較一九三二年盈利增加，但 Lloyds 和 Westminster 則反減少，一九三四年上述銀行的盈利均有增加，且較一九

三三年為大，這是值得注意的。

【英國之官營受託所】 Office of Public Trustee 見

「英國之信託業」條。

【英國之官營受託者酬報法令】 Public Trustee Fees Order 見「英國之信託

業」條。

【英國之官營受託法規】 Public Trustee Rules 見

「英國之信託業」條。

【英國之軍事預算】 英國之軍事預算表列於下：

年 度	數 目	總 數	比 率
一九三一年	壹, 柒, 五, 〇〇〇 鎊	八〇, 一, 〇, 六, 〇〇〇 鎊	二. 七%
一九三二年	九, 壹, 五, 〇〇〇 鎊	七, 八, 一, 六, 〇〇〇 鎊	二. 三%
一九三三年	八, 〇, 〇, 〇〇〇 鎊	七, 九, 六, 八, 〇〇〇 鎊	二. 〇%
一九三四年	九, 一, 五, 〇〇〇 鎊	七, 〇〇, 六, 六, 〇〇〇 鎊	三. 〇%
一九三五年	九, 三, 五, 〇〇〇 鎊	七, 〇, 七, 七, 〇〇〇 鎊	三. 七%

【英國之官選受託法】 Public Trustee Act 見「英國之信託業」條。

【英國之銀行史】 英國為一銀行事業之國家也，披讀其銀行發達史不啻一銀行合併史。銀行合併之結果，足以引導分銀行事業之發達。觀英國銀行始初多為私辦如一二

九〇年之金匠銀行 (Goldsmith Bankers) 是也繼之者，則為英格蘭銀行，復起而盛行者有合股銀行 (Joint-Stock Bankers)。考合股銀行事業，自一八二五年漸形發達，而後私立銀行即逐漸減少，為數約自五百四十五減至三百一十一。蓋合股銀行發展之結果，實促進銀行合併

事業。銀行合併既多，故銀行數目遂減少。當一八三六年時耐爾與耐兒波落尾與兒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有分行四十家，其分行之起，亦皆由於銀行之合併。溯自一八二六年至一八四三年間，英國銀行合併共有一百二十二起，均為合股銀行收併私家銀行者。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九年間，銀行合併共有一百三十八起，一八八六年銀行設立分行於英格蘭 (England) 及威爾斯兩地者，約有二千七百個。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二年十三年間，銀行合併計一百五十三起。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計九十五起。最著名者，為一九〇九年倫敦及康戴銀行 (London & County Bank Ltd.) 與倫敦及威斯脫明斯透銀行 (London & Westminster Bank Ltd.) 之合併，兩銀行均有極雄厚之資本，而事前且曾與他銀行已有合併者。一九一八年，銀行合併事業愈形發展，如密特爾銀行 (Midland Bank) 之收併倫敦合股銀行 (London Joint-Stock

Bank) 故其分行迭增至三百零八處。他如勞滋銀行 (Lloyds Bank Ltd.) 之收併給必得爾及康戴斯銀行 (Capital & Counties Bank) 該行有分行四百七十三。此種大合併的結果，乃產生今日英國倫敦金融市場之五大即非格萊斯 (Barclays) 勞滋 (Lloyds) 密特爾 (Midland) 耐爾與耐兒波落尾與兒 (National Provincial) 及威斯脫明斯透 (Westminster) 五銀行是也。此五大者，均為倫敦總行總會之會員，此外除英格蘭銀行為當然會員外，尚有利物浦及馬丁斯銀行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Ltd.) 辦拉恒密爾斯公司 (City, Mills & Co.) 威康古根斯銀行 (Williams Deacons Bank, Ltd.) 及柯滋公司 (Coutts & Co.) 四行。

英國之有此大規模銀行合併事業者，固由於同業競爭，而尤要者，實以大量生產，大量分配發達之故，不得不有相當特殊之理財機關與起以輔助之也。雖然英國在此分銀行

事業之下，表面上視之，似覺散漫，銀行工作系統似難於統一，實則不然。蓋英國金融界上有一純粹之英格蘭中央銀行，此中央銀行與財政關係非常密切，又與五大互相聯絡，五大處於倫敦經理一切海內外貿易及匯兌之理財業務，有分行八千以上，遍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為英國金融市場之靈魂，所有在下一切分行暨小銀行，營業上均受其指導。

（五大之對於其分行更有直接關係無疑）而此五大者卻甚少獨佔獨裁之事。故一九三一年之財政風潮，各銀行在中央銀行指揮之下，得以安然平定之。而最近復能調度全國信用如磐石之固，雖經濟恐慌紛至沓來，該國銀行倒閉者殊少。

【英國之銀行】英國為資本主義之母國，亦為銀行之母國，其銀行之發展，代表資本主義國一切之典型。一般說來，英國銀行之特色為商業銀行。一九二二世紀之初頭，英國產業之發展為世界資本主義之翹玉伴，隨而來是金融市場之發展。英國之銀行特別是以圓滑商品

流通為其金融業務之中心。即發展其收入存款，票據折扣及貸出等為其主要業務。英國銀行第二之特色為發展大銀行。自一八三〇年代已

英國股份銀行之集中（除英格蘭銀行（百萬英鎊）

銀行數	支店數	資本公積金	存款
一八九〇年	104	3101	6
一九一〇年	110	5101	8
一九三〇年	116	10011	14
其中五大銀行	8	11	16

即五大銀行之銀行存款，佔全英國（英格蘭及蘇格蘭）銀行存款總額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雖有八千四百五十家分行，為全英國張起巨大之金融網。茲將五大銀行發展之歷程，以數字表之如下：

米德蘭銀行 (Midland Bank)	營業所數	資金總額
一九〇〇年	35	1,370
一九二〇年	115	4,370

開始銀行之集中與合同之過程，因大戰後之整理，結成有名之所謂 Big Five (五大銀行)，除外在英國僅存十三家銀行。

勞德銀行 (Lloyds Bank)	一九二八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八年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一九〇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八年
	1,033	477	211	2,210		375	1,510	1,975

一九二八年 4,770
勞德銀行 (Lloyds Bank) 一九〇〇年 211 一九二四年 2,210
一九二八年 1,830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一九〇〇年 375 一九二〇年 1,510 一九二八年 1,975
韋斯脫明斯透銀行 (Westminster Bank) 一九二〇年 63 一九二八年 1,033
全國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一九二〇年 1,001 一九二八年 1,314

minster Bank) 一九二〇年 63 一九二八年 1,033
全國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一九二〇年 1,001 一九二八年 1,314

此種巨大銀行之發展，與另一方面英國產業獨佔之發展，於是英國銀行業不僅為商業銀行。在一九三〇年初，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及五大銀行 (Big Five) 作為產業合理化之指導機關，形成銀行家產業開發公司，炭坑業、紡織業在最近特別顯著地合理化，是證明英國之銀行現在活動完全是金融資本。商業銀行方面，特是辦理貿易金融之殖民地金融之銀行，例如英國貿易社 (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 等事業，五大銀行在近年亦大為活動。同時，該五大銀行對農業方面亦積極活動，在一九二八年十月，與英格蘭銀行合作，在農業信用條令下，設立農業抵押公司，且其背後尚有路斯支爾特 (Rothschild)

一九二八年 1,314 三六,176
一九二八年 1,975 三六,000

等世界金融資本王，對外投資機關方面有金融資本王個人銀行家，投資公司之投資信託公司儲蓄銀行，方面有儲蓄合作銀行及官營郵政儲蓄金制度爲住宅資金儲蓄之建築組合。

【英國之銀行法】Bank Act 此係英國於一八四四年所公佈之銀行法，其中關於發行部份之第四條，當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時已停止之。

【英國之銀行制度】英商銀行成立於一六九四年，爲世界上銀行制度成立最早者，今日英商銀行所根據之各種主要條例，尙係在一八四四年頒布者，沿用至今，迄無改變。英商銀行之股票，雖多握於私人之手，但其主要職責，實爲調劑金融市場，代理國庫，統一鈔票發行等。不列顛對於銀行專門化之組織，要算最多，在十七世紀之末年，卽有此種趨勢，不過其時銀行林立，尙無統制之機關，以致競爭極烈。英商銀行對於調劑金融市場，係以供給商人或私人之票據貼現爲其根本原則。至於

【九卷】 英

代理國庫之業務，則包括代收收政府之歲入，及遵照政府之支付命令，允付支票，歐洲大戰，給予英格蘭的金融組織以極大的影響。從來英國各銀行，均係以其準備金存入英商銀行，卽至現在，此風未變。現在英商共有銀行七十五所，而愛爾蘭與蘇格蘭之銀行，則另採獨立之組織。與英商銀行之關係，僅以存款往來爲限。再有一稱爲英國合股銀行 (Joint-Hold Bank) 者，設

總行於倫敦，爲各地分行保管準備金。英商銀行現在僅有分行十一所，分設各地，而合股銀行之分行，爲數極夥，使業務方面得以隨地溝通。英商銀行現在雖仍吸私人存款，與對於私人票據之貼現，不過已漸有傾向銀行之銀行 (Banker's Bank) 之組織，專門承辦銀行之匯票，與辦理銀行之票據貼現。大戰時，英商銀行亦與其他銀行同，收進政府之庫券，與短期票據，作抵押，墊借大宗款項。此種抵押品，當然無真實之價值，以致物價方面，發生很大之變動。當時一班穩健之財政家，雖極力設法，

遏止政府不再向英商銀行借款，但結果收效甚微。不過近來政府從銀行借款，逐漸減少，而從私人方面吸收者，則逐步加多。大戰後，不列顛之銀行，尙有一種重要之現象，卽各大銀行，傾向於合併之一途。此種趨勢之發生，早在大戰前二十餘年，因爲受着地域的與經濟的影響，各種企業銀行，均感有合併之必要。

【英國之銀行合併運動】見「銀行合併運動」條。

【英國之紙幣制度】英國紙幣，有英商銀行之鈔票，此在英倫及威爾斯爲無限法貨，惟英商銀行本行，不得以爲無限法幣。此外，歐戰期內，英財政部所發之一鎊及十鎊之流通券 (Currency Notes and Certificates) 亦爲無限法幣。據一九二五年二月統計，英商銀行鈔票，彼時流通額爲一四一，一三八，〇〇〇鎊，戰時所發流通券，流通額爲二八四，一七九，〇〇〇鎊。

統制經濟案，及一九二九年柯爾 (C. D. H. Cole) 發表之未來十年間之產業政策，此時期尙爲理論上之主張。(二)爲事實上之行動。自一九二九年九月美國華爾街 (Wall Street) 發生破綻以來，不僅美國永久的繁榮成了幻夢，而老大的紳士英國也受了莫大震盪，因而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經濟制度受了威脅，而國家統制本位之產業制度，排外運動，突然抬頭。獨立勞動黨提出所謂柯爾案 (Kearney) 案，於是統制經濟運動風靡一時。

七八三

自由黨之統制經濟案，主張以常設經濟政策委員會作經濟參謀本部，其主要之統制是：(一)勞動之統制，(二)產業之統制，(三)金融之統制。柯爾之經濟統制政策，其主張與獨立勞動黨主張相同，最重要者如：(一)產業之國家管理，(二)金融的統制。柯爾案，其內容也是打破自由經濟現況，而實行國家之經濟統制，其主張是：(一)經濟組織根本之再造，(二)產業之國家管理，(三)國際貿

易之國家管理(四)銀行之國營制度。姆斯來之內容，與柯爾之政策亦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即柯爾以專家實業家，技術家為統制主腦人，而姆斯來則以統制委員會應由勞動者及消費者參加。

上述為一種理論，而事實上，不過是統制萌芽。一九三〇年一月成立之經濟諮詢委員會，不過調查本國及各殖民地之經濟之內容與上述者相差甚遠。

【英國之貨幣制度】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實行金塊本位制度，單位貨幣曰鎊，原文為 Sovereign，簡寫作 £，每鎊合二十先令 (Shilling)，合二百四十便士 (Pence)，蓋每一先令合十二便士。每鎊對美金之匯兌平價為四·一三六六，對法郎為二·二四·一三三四，對日金為九·七六三·一八，合中國銀約六兩五錢八分至八兩八錢四分，但已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禁止現金出口，放棄金本位。

四五年)時，始鑄金貨，並定金銀比率。其時金貨尚非主幣，此比率不過為其流通價格而已。故此時之貨幣制度，非複本位而為金銀並行本位制，及一八一六年，因各地金產額增加，與金產地之發見，乃採行金本位制，即金之單本位制，及歐戰發生，英國為阻遏金之流出，乃放棄金本位，直至歐戰告終，又經數年之產業復興運動，始於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制。恢復現金之自由流通與出入國境，但世界經濟戰後繁榮之結果，各國競爭生產造成商品過剩，英國之海外市場，又受美日商品之壓迫而極度衰退，以致現金外流勢不可遏，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毅然放棄金本位，禁止現金出口，而為控制外匯市場，特設匯兌平準基金制度，以為調劑與平衡，其處置得法，故英鎊在國際貨幣市場之信用重，又健全。今各國之現金，已皆目倫敦為最安全之地帶矣。

【英國之票據交換】英國之票據交換，所以倫敦之交換所為最，其交換額約占英國全國票據交換總額之九成。自一九三〇年後，倫敦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逐漸減低，惟一九三三年略有轉機，計一九三三年度之總額為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萬鎊，為數雖不甚鉅，但與一九二〇年之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萬鎊相比，實有二千六百萬鎊之增加。最近盛傳英國工商業之旺盛，此在票據交換額上，亦有其反映也。

英國票據交換額表 (單位百萬鎊)

一九二八年	四四, 二〇五
一九二九年	四四, 八九七
一九三〇年	四三, 五五八
一九三一年	三六, 二三六
一九三二年	三二, 一一二
一九三三年	三二, 一三八

【英國之票據交換制度】英國之銀行對於有價證券可以抵押，墊款並接受時常往來之顧客匯票，予以貼現。倫敦銀行家非但貼現匯票，並且以現款借與貼現經紀人 (Discount Broker) 充作此項用途。彼等並接受股票經紀人之股票，放與短期借款，不過普通借期不能超過兩星期以上。至於匯款，或用匯票，或用劃匯均由銀行代理人代為匯交。全帝國內任何市鎮各銀行並於外國城市中，凡有代其經理接洽顧客之一切業務之銀行，均得開出信用 (Cheque & Credit)，彼等且可以核許匯票及遞送匯款，以應全帝國內各地之需要。並發行信用證 (Letter of Credit)，以供旅行外國之顧客使用。此種用證，凡設有銀行之市鎮內，到處可以得到。各銀行接受證券，代為安全保管，並代顧客收取到期息票之利息，股利以及息單等。此種收到之款項一律均直接轉入受款人在該銀行之往來帳上。銀行對於各投資公司或貿易公司發行新股票時，均予以實質之幫助。彼等非但將銀行名義列入發起人名錄內，並在分配股票上予以種種之便利。

【英國之資本市場】英國為現代資本供給之重要市場，但近年則無特殊進步。茲列最近十年新資本之發行額於下 (單位百萬鎊)

一九二四年 (二二四)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
 一九二六年 二五三
 一九二七年 三一五
 一九二八年 三六三
 一九二九年 二五四
 一九三〇年 二二六
 一九三一年 八九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

右列數字，為發行價格之總額，係根據密特爾銀行估計。當此經濟恐慌之時，國民收入日減之際，而投資之資金猶達一萬三千萬以上，不可謂非離能之紀錄。此項新投資額，若按企業之種類而分別統計，則有如下列一表：(單位千鎊)

最近四年英國新資本發行之類別

中央 政府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地方 政府	三〇,三三七	三〇,八三三	三〇,四三三	三〇,九六六
公共 機關	一六,三三五	二,八五五	三三,三〇〇	九,四四五
以上 共計	二四,六〇一	四,一九九	六五,三〇〇	六〇,七三三
鐵 道	三三,三七八	三,九五五	九,七七八	三,三三三
煤氣及自來水	九,三三〇	二,三三三	六,一八八	三,〇〇三
電燈與電力	六,八〇三	五,八九九	二,八六三	六,九六五

電車與公共汽車	一,三三三	二,〇六八	三,三三三	二,七
輪船與運河	三	二,一七〇	一,五	一,三〇〇
銀行與保險	一〇,二五五	二,六	二,〇二七	一,四三三
投資與金融	三,三三〇	八,七	三,三三九	五,八
地 產	二,九四四	二,三三三	四,三三四	九,〇六六
電話與電報	一四	—	—	三〇
五金 工程	壹	二,五五五	一,八五五	二,四二
鐵 業	五,四八五	三,九三三	三,四	二,八九九
油 業	八,〇〇〇	—	七四	〇
茶與 咖啡	一,三三三	五,八	一九〇	三,四
釀 酒	二,六〇〇	一,〇六六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其 他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七	六,三三三
共 計	二,六六六	六,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由上而觀，在最近三年中電氣資本之增加約達五千萬，若並其他公用事業計算，則投資總額約達一萬三千餘萬。唯此項投資之分佈則恆以

英國本部為重心，約居百分之七十。茲按分佈地域列表於下：(單位千鎊)

英國新資本發行之分佈

國內：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公共機關		四,〇三三	四,〇三〇	三,六二二	四,四七七
生產		四,六六七	三,六二九	三,五三五	四,四〇〇
商業		一〇,四四四	四,六四四	二,四四三	六,五九七
交通		二〇,三三五	四,二三三	八,九三三	三,六四四
金融		一五,五五八	七,〇五五	五,五五八	五,八四四
共計		二七,〇五八	四,二六八	二〇,一〇七	二七,〇五八
對於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五九	四六〇	四一	七二五
印度與錫蘭：					
公共機關		二,七七〇	三,六四〇	四,三三三	四,七五七
個人企業		九二	八九	一,八八	二二
共計		二,八六二	三,七二九	六,二二一	四,七八九
百分比		二二	二五	五七	二八
其他英屬地：					
公共機關		一,六二七	八九三	三,一六	三,〇三三
個人企業		三,二二六	五,四三	一,二二七	四,五四

外國：		共計	百分比
公共機關		二,二五一	二四〇
個人企業		三,七三	九〇六
共計		五,九八四	一〇〇
百分比		一六四	〇三
國外總額		一〇,八八三	四〇,七八
百分比		四一	五〇
發行總額		三,六一五	六,一六六
		二,三〇六	三,三九六

【英國之匯兌管理】一九三二年二月，英國當局恢復匯兌干涉，阻止金鎊價值的過度高漲，所以政府用了一萬七千五百萬英鎊的匯兌平衡基金來幫助這種工作。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當局時常干涉外匯市場，以阻止英鎊價值的過度跌落與過度高漲。雖然他們平常是缺乏經驗做了許多的錯誤，但是他們也能逐漸地學習了一種技術。這技術雖在國內受了不少的批評和指摘，而在國外卻受了很多的贊譽。

英國對於匯兌管理，採用兩種方法，即匯兌干涉與匯兌限制。惟匯兌限制是在放棄金本位之後纔用的。然在六月之後，便取消了他們的目的，並非要其成爲很嚴密的制度。故在施行時，亦不十分嚴厲。他們唯一的目的即在阻止英國之資本向外

述避故對於外國資本之提回，對英鎊之空頭投機買進外國貨幣等並無阻止。就是對英國資本輸出之限制亦多遺漏，故無論誰人若與市場有密切之關係，即能避免這種干涉。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國外匯兌市場之自由已完全恢復，并且十分反對採用匯兌交換或是其他匯兌限制的方法。

英國除採用匯兌干涉與匯兌限制的方法以外，還採用其他匯兌管理間接方法。他們所用的保證關稅政策，是有兩種目的：一方面是保護國內市場，而另一方面卻是使英鎊不受貿易入超的壓迫。所以這種政策可算是匯兌管理的間接方法。在經濟恐慌之前，英國已實行禁止外國在本國之內發行債券，在一九三二年以後這政策的進行更加嚴厲，在一九三二年前所禁止的祇是外國公債在國內發行，而在一九三二年以後連大部分的私家債券與英國在國外所設立的公司的資本股票也一樣的被禁止發行了。

【英國之匯兌平準金案】匯

【九畫】 英

兌平準金案，乃係英國財相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於一九三二年所創議，現為英國所實施者。該案主張存置充分準備之黃金及國外匯兌，以應付偶然發生之提取，使英國可保持國際金融融中之地位。在預算案中規定借債一萬五千萬鎊為基金。

【英國之匯兌平準基金】見

【英國之匯兌平準基金案】條

【英國之經濟統計】一九二〇年 Bowley 教授提出「戰前二

十年來及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英國經濟地位」之重要研究，由倫敦政治經濟學會主編，在 *Manchester Guardian* 用專號公布，並有關係於歐洲主要各國之其他主要問題。

為與美國哈佛委員會取同一之步，聯倫敦劍橋哈佛各大學的經濟家統計家於一九二二年召集一聯席會議，議決成立一各大學聯合委員會，繼續聯席會議所決定的工作，又為謀哈佛委員會與大不列顛委員會通力合作，設立倫敦劍橋經濟研

究所。

委員會之會員，除倫敦經濟學院，及劍橋大學之外，有英國工業協社一席之參加。研究方法，亦如哈佛用圖表示其所取材如下：A. 曲線——二十種實業股票之價格；B. 曲線——商業部 (Board of Trade) 食糧以外批發物價指數；C. 曲線——出口製造品之價格；D. 曲線——英格蘭銀行短期 (三月) 匯票貼現率，及短期貸款利率。

細查各時期，英國的曲線趨勢，與美國哈佛所記載相同。然而英國的統計家當時聲明，此種預測不過是一種特別報告，故同時又將關於物價生產失業，商業運輸金融種種的統計材料公布，以資參考。其預測的工作十分仔細並保留實施的必要條件與方式。

英國與美國的經濟狀況分析，公布於倫敦劍橋經濟研究所 (London and Cambridge Economic Services) 亦報上前述之各種統計材料曲線，月多編列該刊補錄上詳載各國 (法，意，德，荷)

經濟通說，更有特別備忘錄 (Special Memoranda)，述及各種經濟問題的統計研究。

【英國之預算制度】英國預算

算制度，每年預算在十月一日即預算開始施行前六個月着手編製。財部擔任次長於是日通知各部，將次年度四月一日起至下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部預算數額，於十二月一日以前送達財部，以便編製總預算。其有不及編成細目者，亦必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大概數送到。過一月十三日以後，即不收受何等經費之要求，或變更之請求。總預算編製完竣之後，開閣議決定。國會於二月開會，各項預算，即提出請求通過。度支總裁於每年四月中旬向國議會撥款委員會報告其全部財政計劃，是編製之期間為四個月，自提交議會至施行期間相隔二個月，經半年之久，預算完成，其辦理預算之速，為他國所不及。

【英國之預備金制度】英國

預備金制度，乃係英國財相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於一九三二年所創議，現為英國所實施者。該案主張存置充分準備之黃金及國外匯兌，以應付偶然發生之提取，使英國可保持國際金融融中之地位。在預算案中規定借債一萬五千萬鎊為基金。

之預備金制度，採用集中制，各機關預算中所列經費用途與數額，都極確定。為準備預算外之支出起見，設有兩種預備金：

一緊急事業預備金 此項預備金之用途，限於各行政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情形緊急，非支出不可，而未規定於預算中者；或因緊急事項之原列經費不敷應用者，經財政部核准之後，乃得動支。

二財庫基金 英國在海外各屬地及外國支出之外交費海軍費等，常有使用外國貨幣之處，而且從英國匯款於支出地，又須匯費，匯水常有變動，非預算上所能預定，於是設立此項基金，以彌補匯水之損失。

【英國之國債】 英國財政在近年中頗有極大之變化，尤以債務支出之減輕，為英國資本家轉移財政擔負之重要表示。以事實而論，以五釐半之戰事公債改為三釐半之調換公債，即其一例。茲列最近現負額於下：

英國財政部現負債務總額（一九三四年三月底止單位百萬鎊）

內	債	有擔保公債				無				抵	
		年	共	計	金	年	共	計	金		
戰前整理公債	一九二三年	三四,二									
三釐半調換公債		六六,六									
四釐整理公債		—	—	—							
三釐半戰事公債		—	—	—							
共計		九七,八	一,四九五,〇	一,四七七,一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九		
●不屬於借款性質者											
二釐半調換公債		—	—	—							五,〇
三釐半調換公債		—	—	—							三〇,八
三釐半戰事公債		六,七	—	—							—
四釐半戰事公債		三,八	—	—							—
五釐戰事公債		二〇,四	二〇,六七,〇	二〇,六七,〇							〇,三
四釐戰事公債		六,九	〇,四	—							—
四釐抵押公債		四〇,四	三,四九,九	三,七〇,〇							三,七,七
四釐半調換公債		—	三六,八	三,三,〇							三,五,四

【英國之國債整理】

戰後英

國努力於國債之整理與償還其所取之方法，一方將歲計剩餘金以爲還本之用，一方實行借替整理，同時又設置減債基金制度，從事於債務負擔之減輕。故一九二六年三月末，英國國債之現存額已減爲十六億一千六百鎊，較一九一九年末已激減四億鎊，參看「英國流動公債之整理」及「英國外債之整理」條。

【英國之國際收支】

一 商品收支 國際收支之重要部分，爲商品之輸出入。生銀與銀幣爲商品之一種，故併入計算。英國在一九三二年商品入超爲二八七，一〇〇，〇〇〇鎊，生銀入超爲一，九〇〇，〇〇〇鎊，共計入超爲二，八九三，〇〇〇鎊。此數較一九三一年減少四分之一。（最近三年商品收支比較參見次頁表）

二 政府收支 所謂政府收支即政府在國外絕對的收入或支出。其主要項目，爲對於各國政府債權債務之清算，如戰債，如印度政府之解款，如賠款之收入。至於英國政府在國

【九畫】 英

內	外	內	債				公						押
			內	外	合	計	共	其	儲	財	國	財	
外	外	債	債	債	債	計	他	蓄	部	家	部	釐	釐
債	債	合	合	國	借	共	頁	證	證	事	公	勝	中
計	計	計	計	庫	款	計	債	券	券	公	債	利	換
合	合	計	計	券	計	計	計	計	計	債	債	公	公
七,七三,四	一,五五,七	六,六六,七	五,〇五,二	六六〇	一五九	八〇九	二〇	三〇八	四二〇	九五,一	一五〇,三	三〇九	—
七,五九,七	一,〇六,七	六,四三,〇	五,〇六,〇	五九八	二四,五	五〇三	一八	七〇,五	六七,二	—	—	三五,三	三三〇
七,五九,七	一,〇九,八	六,四六,六	四,九七,八	六〇四,五	七五	六二〇	一八	三八,五	四四,三	—	—	三三,五	三三〇
七,七三,四	一,〇〇,四	六,七〇,三	三,三九,一	七五九	四,六	八〇,五	—	三六,二	四五,八	—	—	三九,六	三三〇

七八九

英國最近三年商品收支比較(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

(單位鎊〇〇〇,〇〇〇略去)

科 目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進 口 商 品	〇四〇	六三三	七三一
進 口 生 銀 與 銀 幣	八五	八四	七九
共 計	〇五二五	八六七	七二〇
出 口 商 品	六三六	四四〇	四六〇
出 口 生 銀 與 銀 幣	八四	六八	六〇
共 計	六六〇	四六三	四三〇
商品收支差(銀在內)	八六五	四八四	三九〇

外使領殖民經費,自亦包括在內。英一年計,約淨收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一年約淨收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二年約淨收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國國際收支淨額對照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單位鎊〇〇〇,〇〇〇略去)

科 目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商 品 移 動 (生銀及銀幣在內)	一三六	一〇八	一三六	一五三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三七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三六	一四八
政 府 收 支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總 計	一五一	一二三	一五〇	一六六	一五七	一五四	一五三	一五〇	一四九	一五五	一六八

〇〇,〇〇〇鎊。去年(一九三二)則情形適得其反。愛爾蘭停繳土地年金,各國政府對英國之債務與賠款又幾完全停止支付而英國則仍不能不對美國付出戰債二千九百萬鎊。照此估計,一九三二年約須淨支出二千五百萬鎊。
三其他收支 海運收入淨額,為英國國民重要收入之一。一九三一年約達八千萬鎊,一九三二年約減少一千萬鎊。其次則為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淨額在一九二九年雖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一年則減至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二年則已減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於此足徵世界經濟恐慌之深刻。再次則為活期

利息及手續費,此項收入係包括承兌信用外國票據貼現借款回扣保險經手費用等。一九三二年淨額僅有三千萬鎊左右,此外其他收入淨額係包括僑民匯款旅行消費等項。此項收入淨額約可達一千五百萬鎊。總之,據英國貿易局估計,一九三二年中商品以外之無形債權收入,約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換言之,包括對美國所付二千九百萬鎊債權在內,約有淨支出五千九百萬鎊。(倫敦經濟週報社估計,則僅有四千九百萬鎊)茲為列表於后,并將一九二二年以後之估計附入以資比較。
(B. F. J. 23, 27, 33 & 34 P. 1-33)

海運收入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十七萬	十八萬	十九萬	二十萬
國外投資收入	十一萬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十七萬	十八萬	十九萬
活期利息及手數收入	十萬	十一萬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十七萬	十八萬
其他收入	九萬	十萬	十一萬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十七萬
商品以外收支差額	八萬	九萬	十萬	十一萬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總收支差額	十一萬	十二萬	十三萬	十四萬	十五萬	十六萬	十七萬	十八萬	十九萬

【英國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條。

【英國之購金政策】英國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停止金本位以來，生金出多於入，而一九三二年因對美支付戰債之故，更失去生金約值一九、六〇〇、〇〇〇鎊，遂使英國中央銀行之存金達於十二年間之最低紀錄，即一、九、七八八、〇〇〇鎊。自是以後，該行爲充實匯兌準備起見，遂盡將所有法郎美金售諸市面，由此可免損失。因此之故，該行存金遂增加約六千萬鎊，大部分均爲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後所購入，平均每週約購入五百五十萬鎊。吾人觀於此種現象，該行

購金之主要原因，似在於國際游資之充斥，亦可謂爲資本死亡之別開生面。從此以後，現金集中愈甚，信用恐慌更加擴大，蓋必然之勢也。

【英國之對華借款】見「英國對華之資本支配網」條。

【英國之戰費】從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止，英國所支出之戰費，在狹義方面計算，約爲六十五億五千七百萬鎊。戰費如是之鉅，大蓋由於英國陸軍由平時十六萬八千人之規定數目，漸次增加至七百五十萬人之故。且英國士兵薪餉比任何國家爲高，特別之價值乃在於將技術置於爲戰爭手段調度之下，以及

使英國之陸軍在最遠之領土內活動，加以以前放與同盟政府之款項，尙有十六億七千萬鎊。對於廣義之戰費，英國於戰時亦有糧食購買費、戰時救助費、家族保護費等等（與屬於戰時預算之戰時公債付利六億一千六百萬鎊分開）。至於盡力節省來供戰時材料之努力，英國雖比別國爲好，惟在實際上尙未達值得注目之效果。（另據英國統計家約瑟夫瑞精調查，英國戰費約計七、六〇〇百萬鎊，但據法財長喀羅克氏報告，則有一六六、〇〇〇百萬法郎，折合日幣六三、〇八〇百萬元。）

【英國之經濟恐慌】

一戰後慢性的經濟恐慌，戰後一九二〇年開始，英國是陷於慢性恐慌之中。其主要原因是經濟分立與技術退化，合理化的不徹底，勞動階級抗爭而生出的國內工業的後落，與缺少與美國競爭的力量，法與窮化的中歐市場潰壞，與殖民地工業發展之輸出減少和貿易衰退等。一九二〇年以來，英國恒有百萬左右之失業業者，而一九二九年的恐慌潮，又襲擊於慢性恐慌中的英國了。

二、世界經濟恐慌期：此恐慌之程度如何，請看下列指數：（一）批發物價指數（1928=100）一九二九年最高一三四·六三，一年最低八五·七，低落率爲四四·四%。（二）工業生

產指數 (1928=100)，一九二九年最高一·二·〇，三一年十一月最低七九·五，減退率為二九%。(三)股票市場指數 (1928=100)，一九二九年最高二·一六三·八三，一年最低(三月)九二·二，低落率為四四%。(四)匯兌市場 (一九三二年一月紐約市場)，一鎊平價四·八七，而三二年一月則為三·三六，低落率為三一%。(五)失業者人數一九二九年有一三〇萬人，三〇年二四一萬人。

三失業問題 從一九二〇年慢性恐慌以來至二九年，失業人數恒有百萬，而在世界恐慌之秋，竟突破二百萬人，即一九二〇年八五萬(占全勞動人口七·八%)，二一年為一九六(二七·七%)，二六年為一三七(二一·七%)，二九年一三〇(二〇·九%)。英國是由一九二二年實施保險制度，至二〇年擴大組織，被保險者有一，二〇〇萬人，資金有二，二〇〇萬鎊，但隨生產者的擴大，失業保險金庫益形窮乏，之政府擴大其借入金至三〇年有

五千萬鎊，因而資本家叫着「失業保險亡國」。三一年勞動內閣史諾登財長為打開財政赤字，企圖削減失業保險金，致使內閣崩潰，黨內分裂而另成立了國民內閣。

四恐慌對策 (一)對內於恐慌最甚的造船、製鐵、炭坑、木棉之基本工業上，由三〇年英關銀行及五大銀行成立銀行家助成產業公司，以促進產業的合理化。(二)廢除金本位，採取賤買政策及膨脹政策。(三)對外採用保護貿易主義與殖民地結成大英帝國經濟布洛克 (Block) 以築成關稅壁壘。(四)將對美戰債與對德賠償金相抵，而努力復興中歐市場。

【英國之經濟顧問委員會】 英國經濟顧問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在於研究大不列顛帝國本國與殖民地間之貿易及生產業，應如何使其發達，並調查財政政策與其他法制之效果，以帝國之繁榮為目的，不斷的調查研究國內外之經濟情形，擔任此種工作之委員皆由政府任命，除總理大臣為委員會總裁外，以

下列各種人物組織委員會。(一)財政大臣、國庫尚書、貿易院院長、農林大臣。(二)總理大臣，得因需要，隨時命國務大臣參加。(三)對產業與經濟有學識經驗之人士，由總理大臣奏請任命者。(四)必要時總裁得任用特別委員。(五)委員會設秘書長、秘書及其他必要職員，秘書之中至少須有二名與經濟有關係者。委員會之職權，當總理大臣准許時，得為詳細的審查建議及提出法律案，視其需要得與各部內外之權威者共同商議，並得委託彼等編制其職務實行上所必需之統計及調查權限之行為。委員會雖無行政上執行之權力，但調查及報告之事項極有權威。

【英國節費調查會】 英國節費調查會，因以格德斯為委員長，故亦稱格德斯委員會。見「英國戰後之財政」條。

【英國經濟集團】 Walter Ganssman 云：現代世界帝國，以政治的及法律的束縛將殖民地自治領

土，打成一氣，為經濟集結之企圖，其中推英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帝國為代表。誠然，此王冠帝國主義，係用各種武力的，文化的，法律的，政治的手段將所有殖民地自治領地及一切權力所及之國家均構成英國之一員，而各國均不能不依從於其對外經濟政策之下，而在其統制經濟政策底下活動，當然係以有利於英帝國主義為基礎，從事被壓迫國家或民族取榨之擴大而構成集團統制經濟之典型。

此以英帝國主義為中心之集團統制經濟，就地理上言，係包括英本國、愛爾蘭、自由邦、加拿大、紐芬蘭、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等自治領地，及印度、錫蘭、馬來羣島、直布羅陀、馬爾太及其他英國殖民地屬地等，當然占領世界各國面積最大之土地，而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大國家，此一地理條件，實是在英帝國主義集團經濟之基礎。除上述外，尚有一為我不願言而又不不可諱言者，即中國南部及長江流域，實已成為英帝國集團統制經

濟之構成成分之一。但就政治上言，英帝國主義殆亦碰過不少矛盾，最重要者有兩種：(一)爲殖民地及自治領土之離心運動。(二)爲與其他帝國主義之對抗。就中尤以與日本及美國兩帝國主義之對立最爲尖銳，前一種雖無何成就，但對英帝國主義總不能不算爲一種頂大之威脅。後者更是英帝國主義經濟集團之勁敵。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英帝國主義最不容氣。無論在中國市場、印度市場及南洋各英領地，對於英帝國主義均係給予以重大打擊。美國對外貿易近年來亦有長足之進步，對於英國之商務亦有重壓之趨勢，尤其是對於太平洋方面，英帝國主義之貿易實在受到美國之重大威脅。另一方面，我人由英國投資之情形，(具)英國國外之投資(條)即可見出英國向南美方面之發展，更足以顯示英美對立之尖銳。英國之集團經濟情形既如上述，統制經濟之進行應用何方策，最重要者當推實行投資之經濟力量之支配。除此以外

【九畫】 英

最重要者即兩個會議，造成對殖民地之剝削聯繫。一是帝國會議，一是帝國勞動會議。

帝國會議首次開會於一九一一年，是根據一九〇七年殖民地會議(Colonial Conference)之決議，將該會議更名爲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一九一五年因爲歐戰，一九一七年因帝國軍事內閣，一九一八年因帝國軍事會議均曾開會。大戰後一九二一年又開會，一九二三年方有愛爾蘭自由國條約之締結，爲英帝國一件大事。以後開會或爲憲法之變更，或爲殖民地關係之處理，均含有重大作用。世界恐慌以來，一九二六年開會更集中於經濟方面。一方面在法律上予自治領地以獨立之地位，表示寬大，而責各自由領地在經濟上承認英本國第一主義擴大殖民地之剝削。固然殖民地與英本國之間有不少矛盾，惟英帝國此一企圖，亦有相當成功。就貿易上之商品輸出說，雖由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四四·五進至一九三二年之四五·五，而原

料供給上則有甚大之進展。即是由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二九·四進至一九三二年之百分之三五·四。英帝國勞動會議，亦係英國集團經濟統制之一重心，曾發生不少作用。第一次帝國勞動會議是一九二五年七月在倫敦舉行，所討論之範圍極廣，如(一)帝國內相互之政治關係，(二)印度及被壓迫民族問題，(三)國際勞動立法及國際勞動條約之批准，(四)勞動立法及委任統治地之勞動者之保護，(五)英領殖民地內印度勞動者問題，(六)帝國內貿易問題。第二次會議，討論之問題大致與第一次相同，而特別注重貿易國營與移民問題。一九二八年之第三次會議，一九三〇年之第四次會議均在倫敦舉行，討論之問題大體與以前一致。

以上兩會議是英帝國主義對集團經濟進行統制之外層，當然以其本國政府爲核心機關。此即係以英帝國主義爲中心之集團統制經濟之概況。

【英國蔴業銀行】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英國國家省銀行】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of England 英國國家省銀行成立於一八三三年，初爲一合股銀行性質之機關，曾與洛克夏、開爾夏、密特蘭及南威爾斯數地之鄉村銀行合併。一九一八年與倫敦及斯密斯聯合銀行(Union of London and Smiths)相合併。時大小合併之銀行，爲數約已在五十以上矣。後又與柯滋公司(Comstock & Co.)併，於是勢力更爲雄厚。再國家省銀行與海外各銀行亦有少數關係者，如勞滋及國家省(國外)銀行，暨其在法之各分行，均有往來。此外如對大英西阿非利加銀行等亦如之。故國家省銀行約共有分行一千二百零八所，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他如柯滋公司(Grindlay and Co.)恩特萊公司(Entrick and Co.)有分行五於印度。大英西阿非利加銀行約有分行五十於西阿非利加、摩洛哥及德國等地。勞滋及國家省

銀行(國外)有分行十六於法,比,瑞士英意銀行有分行五於意大利,亦均在其勢力範圍之下。

【英國國外之投資】英國國外投資,向為國際的重要收入,惟其地理上的分佈究竟如何,從無詳細的說明。最近倫敦出版的 *Economic Journal* 六月號曾由 Sir Robert Kindersley 發表一種研究

英國國外投資地理的分佈

的結果。以一九三〇年論,達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證券投資,約居全體各項投資百分之八十五。此項百分之八十五的投資按地域分析,英屬殖民地約居三分之一,其餘之三分之一,則以南美方面為最巨。而其對歐洲方面之投資關係,則不甚密切。茲將其國外投資之地理之分佈情形列表如後:

地方別	鎊 (百萬)	百分數
澳大利亞	四九四	一五·五
印度錫蘭	四六六	一四·六
加拿大	四〇〇	一四·〇
南非	三〇〇	九·〇
新西蘭	三三三	三·六
馬萊	一〇八	三·六
英屬西非	一〇〇	一·〇
西印度	一〇〇	一·三
其他英屬地	一五二	一·五

共計	一,九七	三·九
歐洲	二〇〇	七·九
阿根廷	五〇	二·〇
巴西	五三	四·四
智利	四九	一·五
南美其他各地	三三	一·三
墨西哥及中美	五〇	一·七
美國	八	二·四
日本	三	一·九
中國	四	一·三
其他亞洲各地	四	一·五
其他非英屬地	元	〇·九
共計	一,九	七·六
總計	三,一五	一〇〇·〇

【英國部分之庚款】此係變更用途並未協定部分之一。英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五千零六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五兩。

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十鎊一七四。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

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政府頒布關於此項賠款用途全案文件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所有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為新基金，而應另撥入新項，名為中國賠款，並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即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為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等語。故此舉在英國方面，雖已將該項賠款變更為用途，作為互惠中英兩國之教育或其他事業之用，但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該諮詢委員會業由英國政府指派英國國會議員八人，中國國會議員三人組織成立，嗣更由該委員會遴選英國國會議員三人，僑中國國會議員三人，在華調查擬定該項賠款用途，及其分配數目，建議於英外長。查該項建議所擬分配數目，係按每年平均五十

萬鎊計算，每年以三十五萬鎊供經常用途，其分配比例為：（一）農事教育及改良百百分之三十，（二）科學研究百百分之二十三，（三）醫學及公共衛生百百分之十七，（四）其他教育百百分之三十。每年所餘十五萬鎊，連同自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月底所收存未用之庚款作為基金，投於築路或以之購買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等債票，以期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賠款滿期後基金利息，足供經常之用。至管理該項庚款事宜，則擬由在華設立之董事會負責，董事華籍六人，英籍五人，由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商議並得其同意後任命之。董事長由董事七人以上選舉之，另以華董事三人，英董事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後，得以華籍董事，替代英籍董事。上述建議案，尚未經英外長提出國會，故猶未成為法案。此項英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英金七百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鎊八先令五辨士。

【英國濟貧法】

英國之濟貧政，統分三類：圍以一九三〇年除去貧民窟法為基礎，加上一九三四年底在下院通過之建築法，政府應給一般貧民以相當之補助金，令地方自治團體努力廢棄貧民窟和建築新小清潔之房子。圍一九三四年底在下院通過「不景氣地方之救濟法」，政府應劃出特別資金二百萬鎊，為該不景氣地方之失業者移居之用，或在「不景氣地方」設立新興企業，以收容失業業者。圍關於失業救濟法之施行規則，已於去年底改正通過。據該修改法，政府每年應增加八百萬鎊之負擔，用以擴大救濟之範圍。

【英國戰時之公債政策】

英國戰時公債中，如長期公債一項，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時為二十億七千二百六十萬鎊，短期及適中期限公債為三十七億二千五百六十萬鎊，尚有外債十三億六百六十萬鎊，乃由美國以及其他各國借來。關於確定長期公債，英國在戰時曾發行三次，比德國少六次，比法國少一次，與美國次數同。此種公債乃

公開募集，惟實際上對於銀行以及其他機關即論追承受公債利息，英國開始為百分之三，釐三毫八絲至第三次公債時，則為百分之五。

六、發行技術，隨戰爭之進展而有三。以注目之進步在英法方面皆採用利息券作為對於公共金庫支用之，而且使債主能將此種債券掉換以前之平時以及戰時公債與短期債。英國則由中央銀行以抵押戰時公債，儲蓄金庫則由於優待願主勞動使用者則由於工資及俸給之預支，以此援助公債之應募。至於發賣時，務使之適合金融市場之狀況及戰況。最後關於宣傳方面，亦特別注意，曾設置公債宣傳員以加緊宣傳。在大戰開始時候，英國乃由各形態之流動公債以支應大部分之財政需要，然而此種負債方法乃有極少危險。一、流動公債之利率與利率乃依存於金融市場及銀行減成之動搖，倘有不安滿期以後或是更新或是借換，尚在不可知之數。在需要期內，不能增發，亦未可知。因此財政當局便設法改正正在發行確定公

債時，努力獎勵短期證券之所有人，由於有利之提供以掉換長期公債。

【英國戰時之賦稅政策】

英國戰時真摺賦稅徵量之大，為任何國家所不及，現逐一述之於下：(一)一九一四年秋，開始加倍增徵所得稅，一般率及附加率，三倍增徵啤酒稅，以及增徵茶稅六成，為賦稅方針。(二)一九一五年九月之賦稅計劃，再行增徵所得稅四成，對於最少生活費之免稅，從一百六十鎊減至一百三十鎊，茶、咖啡、乾果之關稅增徵五成，加倍增徵動力車、材料以及藥品之關稅，加倍徵收汽車、影片、鐘錶、樂器及帽子之戰時特別關稅百分之三十三分三釐。(三)一九一六年四月之財政法，特別將所得稅提高，而且採用累進率，加上提高關稅及國內消費稅，對於可之關稅則增加四倍，茶之關稅增加一倍，砂糖稅增加五成，汽車稅加倍徵收，並新設火柴稅、鐵產稅，以及戲院、電影院入場券之遊興稅。(四)一九一七年之財政法，因為美國參戰，英國財政之進展，以及前年賦稅成績良好，於是認定

煙草關稅及遊興稅提高為滿足。

(五)一九一八年之預算，因增加公債利息之故，而至於須大徵收賦稅，於此一年中，業已制定所得稅統一法，對於從前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所得分額之計算，大加改革，甲種之不動產所得，採取從以前七年平均之租賃價格，以及該年之租賃價格中間扣除必需經費後之餘額，作為課稅標準。乙種農業所得，將業來只以三分之一之二，佃租作為課稅標準。丙者，改為由於佃租價格之金額。丙丁戊三種所得，改為根據一切實際額，以課稅。綜合一切所得額，在一百三十鎊以下者免稅，在一百三十鎊以上，七百鎊未滿之所得額，則按等課稅。在七百鎊以上之所得，則為對於子女免除，妻及親族免除，生命保險費，養老年金支付額扣除以後之全額課稅。在課稅時，又分為勤勞所得與非勤勞所得兩種，勤勞所得則每鎊課以從兩先令三便士起至六便士止之累進稅。以上所列，乃一般稅，於此之外，尚有附加稅，在戰前已為設置。此種租稅開始，乃對於綜

合所得額五千鎊以上之超過所得而徵課者。從一九一四年七月起，則對於三千鎊以上之超過所得徵課。

在一九一八年改革時，則改為對於二千五百鎊以上之超過所得徵課，於一般稅以外，尚課以每鎊最低為一先令六便士至最高為六先令之超額累進制之附加稅。同年印花稅亦加倍徵收，酒精、啤酒及砂糖之賦稅及關稅亦增徵，煙草及火柴稅亦提高，郵花亦略多。至於已計劃之奢侈稅，在戰時中，尚未見實施。

【英國戰後之財政】

一 財政之節省，在一九一八年時，業已由首相路易喬治開始，彼主張除由於增產、節費、減債以救英國於衰亡外，別無他法。在一九一八年度之歲出額為二十五億七千九百萬鎊，從一九一九年度起，一舉而毅然實行削減至十六億六千五百萬鎊為止。其次則是在一九二〇年度之歲出，對於主要之陸海空軍及行政經費，亦加以釜鍬，厲行削減，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使歲出總額減少為十一億八千萬鎊。

二 設置格德斯委員會，一九二一年八月間，當時財政部長何溫設節費調查會，以格德斯為委員長，開始實行大調查。以一九二二年之假預算為基礎，經過數月之審議，於是將其結論報告對於總歲出十億一千一百萬鎊中之普通事務費五億二千八百萬鎊，尚可節省八千六百萬鎊，而且此外隨華府會議之結果，在海軍費、海軍煤油儲藏費，以及海外駐屯費方面，尚可節省一千三百萬鎊，故結果對於一九二二年之假預算，尚可節省合計數約一億鎊。

據財政部長等在下院所謂最高只可節省六千四百萬鎊，然在實際上則節省九千七百萬鎊，將歲出總額減為九億一千四百萬鎊，略與格德斯所報告之結果相彷彿。其後內閣更迭，同年十月統一黨組閣，以鮑爾溫為內閣總理，對於一九二二年度之預算，經財政部長張伯倫繼續節減，其時恰為戰後善後費之自然減少，與愛爾蘭之經費二千萬鎊，隨獨立而自然消滅，成為主要原因。比前年度預算，更加上一億一千萬鎊之

節減，總歲出爲八億一千八百萬鎊，此種狀態繼續至因關稅問題，實行越選舉之結果，勞動黨組閣爲止。

三、勞動黨內閣，由麥克唐納爾首相下之財政部長史諾登之新財政政策，再加節減，因此，一九二四年度之歲出總額，乃減爲七億九千萬鎊，英國之戰時財政，在此遂已整理至三分之一爲止，於是更行踏襲前內閣之減債案，而且在間接稅方面減去三千萬鎊，在直接稅方面減去四百萬鎊（公司利潤稅廢止），合計斷行減去三千四百萬鎊之賦稅，以致博得一般人之贊許。

以上所說繼續實行財政大緊縮之結果，於是遂能實行如下列之整理：

（單位百萬鎊）

年份	歲出	歲入
一九一八年	二五五	一五九
一九一九年	一六五	一三五
一九二〇年	一八六	一四五
一九二一年	一〇九	一三四
一九二二年	八三	九四
一九二三年	八六	八八
一九二四年	七〇	八六

【九畫】 英

【英國戰後之公債政策】

一九二〇年度英國用歲計剩餘金及其他以償還公債之數目約達二億五千萬鎊，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兩年度，因爲實行借替整理，且又將基於對美協定之美債利息未付額加入於成本以內，因此表現國債現有額之增加，然在實際上，反使國庫之負擔減少，一九二二年度，於定額減債費之外，且將歲計劃餘金加入實行減少公債總額八千八百萬鎊。其次，勞動黨內閣史諾登以戰時公債之大部分，一舉銷盡爲目的，主張實行資本課稅，固然爲人所反對，不能實現，然將減債基金之全額增加，一九二四年度遂減少四千五百萬鎊，在一九二五年度遂減少五千萬鎊，於是在一九二六年三月末日之國債現存額，比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末，減少四億鎊，共計爲十六億一千六百萬鎊。

五年年度，則減少爲二億七千八百五十萬鎊。在利息方面可以節省之數目約計六千七百萬鎊。流動公債之整理，亦從一九一九年六月起施行，在一九一九年二月末，流動公債之現存額爲十四億一千二百萬鎊，然在六月間，因爲發行四分行息之整理公債，以及四分行息之戰時公債，於是將財政部證券特別減少後，雖又表現流動公債之增加，然自一九二一年度以後，整理借替之實績，奏效顯著，至一九二六年三月末日之現存額，業已減少七億另四百萬鎊，比起一九一九年末，實減少一半。外債之整理，則銳意實行，英國外債之總額，在一九一九年度末，固曾達至十三億六千萬鎊，惟政府對於此事，反銳意尋求減少之策略，在一九一九年度，遂已銷卻八千六百萬鎊，其次，在一九二〇年度，於英法共同公債之內，將英國承受之二億五千萬鎊，與其他各種證券合併計算，約銷卻七千五百萬鎊，再在同年年度，連對於坎拿大之債務，約計兩千萬鎊，以及對於日本阿根廷荷

蘭等國之債務，亦已銷卻，在一年以內，合計約減少一億一千七百萬鎊之外債。在一九二一年度，亦曾將對於瑞典之債務全部與對於美國市場之證券，合計約七千二百萬鎊銷卻，因此，方將匯兌恢復，對於貿易及金融上，給予多大之利益。

【英國戰後之租稅政策】

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於一九一九年之財政法中，尙主張繼續增稅，其主要者爲：（一）將遺產稅提高，最高達至百分之四十；（二）提高啤酒、火酒、酒精等等之消費稅率；（三）關稅再行加高，惟第四項則不同，因爲振興產業之故而將起過利潤稅減半，降低至百分之四十。

戰後第二年，即一九二〇年之財政法，因歲入不足太多，計算約有四億七千萬鎊之缺損，由於當時財政部長張伯倫之苦心計畫，於是遂包含有不少歲入增加之策略，其主要者爲：（一）郵政電報語費之提高；（二）火酒、啤酒、葡萄酒、紙捲煙草之消費稅及關稅增率；（三）各種印花稅增徵；（四）將起過利潤稅提高百分之

六十(五)汽車稅之復興(六)法人利潤稅(商業及類似商業公司利潤每磅課稅一先令)之新設(七)將所得稅免稅點二千五百鎊減為兩千鎊但是將在所得稅方面之勸勞所得免稅點一百三十鎊提高為八百五十鎊(八)對於土地價格之自然增加所課之地價稅(Land Value Duty)完全廢止。以上所說各條實施之結果在他方面又履行節省經費於是戰後之第二年乃已贏得歲入超過約有二億三千萬鎊之歲計剩餘。

至一九二一年英國租稅之一部分曾明令減少但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七年因國家之社會經費中如寡婦及年老恩給特別增加乃令努力減少戰役恩給以節省財源然終不足加以因所得稅及附加稅減收之故歲入遂日益不足於是不得已只能以獲得一千一百萬鎊之財源為目的企圖新增賦稅其政策之要點大抵如下(一)將對於一萬二千五百鎊乃至百萬鎊之遺產稅率提高(二)新設絲織品關稅以及人造絲

人造絹製品之消費稅(三)將前內閣在自由黨援助下而廢止之磁石稅復立(四)將所得稅從四先令六辨士降低為四先令以改爲由超過所得之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至百分之三十之超額累進稅而且對於小勤勞所得因爲減輕負擔之故扣除最低六分之一最高爲一百五十二鎊。

復因欲適應一九二六年度歲入不足以及減債基金額增加之故於是將關稅以及內地各稅增徵及改正其要者如下(一)在關稅方面課徵商用汽車及出租汽車之新輸入稅同時並將貨物汽車之輸入稅增率(二)對於輸入包裝紙新課從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之輸入稅(三)對於產業保護法第一篇所規定之主要產製品之關稅固然限一九二六年將其廢止惟用專門委員會所決定之新稅率再繼續徵課十年(四)帝國特惠關稅制度再行延期十年實施(五)特設徵俸稅(賭博稅)對於在跑馬場或以賭爲業

者所通行之賭款課以百分之五之賦稅同時關於以賭爲業者之許可狀及登記亦課稅(六)將容許釀造人繳納啤酒消費稅之三個月猶豫縮短爲兩個月

以上增稅固可得增加一千一百萬鎊之收入惟再將法國戰債收入四百萬鎊與道路基金剩餘流用七百鎊合併計算在內遂足以應付歲入不足七百九十萬鎊以及減債基金之增加費一千萬鎊與其他用途。

【英國戰後之減稅政策】隨經費之大節省與戰債之大銷卻其次到來者當然爲戰稅之大減少英國在一九二〇年時經濟界極端衰頹產業不振商業沉滯於是減輕賦稅之輿論盛極一時因此政府乃於一九二一年度首先將戰時稅超過利潤稅廢止其次將沸騰酒稅及捲煙稅減輕只在關稅方面則爲基於產業保護而保護基礎工業之故乃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設特別關稅再次在一九二二年度經濟界之消沉益爲深刻即政府之履行減債政策亦一時拋棄決定專事減輕國

民之賦稅負擔實行大減稅政策。於一九二二年度所實行之減稅政策其主要者大略如下(一)關於所得稅則從每鎊六先令減爲五先令(二)對於超過利潤稅之滯納額計其延期五年繳納(三)將茶可咖啡等之輸入稅降低

於一九二三年度仍然繼續履行減稅其主要者如下(一)在所得稅方面則將每鎊五先令減輕爲四先令六辨士(二)在法人利潤稅方面則將每鎊一先令降低爲每鎊六辨士(三)將啤酒稅食料飲料稅減輕將汽水稅廢止

其次一九二四年度之減稅乃由勞動黨內閣施行者間接稅方面減少三千萬鎊直接稅方面減四百萬鎊合計減少三千四百萬鎊其主要者如下(一)茶可咖啡稅之再行減輕(二)點心稅甘味食料飲料稅啤酒稅完全廢止(三)一九一五年所創設之磁石稅限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廢止(四)娛樂稅之改正以及貧人所使用之遊樂品課稅分別減免(五)以無產者之幸福爲目的

而將住宅稅完全廢止(六)爲因適應時世之故將法人利潤稅廢止。只有勞動黨內閣專注力於間接小民稅之減免此爲博得一般人稱讚之由來。

【英國之審計制度】英國審計部組織原根據於一八六六年國庫審計部條例(The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Act of 1866) 設置庫管審計長及副部長各一人。庫管審計長之職務有二其一爲掌管國庫之職務(As a controller general) 依照國會之准欵案發放欵項與財政部。其二爲審計長之職務(As an auditor general) 審計各機關之支出有無錯誤以其結果報告於國會之公帳委員會故其行使職權乃對於國會員實不受行政部之束縛。兩種職務比較起來管庫之事僅爲形式上之手續事務簡單而審計之事至爲殷繁又較重要。

【英國中小工商業金融】

英國中小工商業資金融通機關向付缺如此事在數年前曾經銀行同業

組織調查委員會其報告中述及英國中小工商業者無論其事業之組織如何綿密提供之擔保物品亦如何可靠徒以所需要之資金數額過少終不能得超債市場公開募集資金之便利蓋於此時銀行通常融資之方法因借用時期過長無從利用其爲遠謀事業發展之機會殆無可諱言故中小工商業者於萬不得已時僅以個人關係及其獨特方法從事於資金之調節。但因此一般中小工商業者蒙受極大之打擊亦爲國民經濟最難解決之一問題。另一方面則投資市場以年來新公債發行之減少頗覺遊資之過豐且在金利下落產業不振之際過欲求投資之安全與利息之優厚實屬甚不易得。故金融市場雖擁有巨額之遊資乃陷於無法消納之狀態。最近英國當局鑑於此等事實復根據銀行業之報告遂擬對於中小工商業者在產業上所佔地位如何改良有積極設計之必要從而此項融資機關之設立爲刻不容緩矣。

英國最近設立之 Credit for In-

dustry, 及 Carter Hous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兩金融公司即爲適合於目前要求初步計劃之出現該兩公司雖各具特殊之策略然其事業之同一目標則均爲對於中小工商業者以金融的立場從事救濟。概略言之前者類似銀行業雖專營發行公司債券及抵押借款事務但對於股票之買收則絕對拒絕後者除從事公司債券之發行及擔保借款以外並可承受其他業務。茲將兩機關之各個內容述其大略於後。

Credit for Industry Limited 一公司爲 United Dominion Trust 補助公司所創立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其總公司脫迷阿脫辣斯爲英國經濟界著名之金融機關與孟加克福等金融巨子有嚴密在來關係信用非常可靠。脫迷阿脫辣斯之主要事業在對商晶買賣之融資但須按月結算過去十五年間融資金額超過四千五百餘萬鎊。Credit for Industry 公司則爲最近新創辦之事業據公司當局說明該公

司係爲填補中小工商業界之缺點而成立目的在擔當發展中小工商業金融之責任。創辦當時之資本金額雖僅二十五萬鎊但必要時可以隨時擴張。惟該公司資金之調度僅限於既成事業之擴張受資金融通之事業非但須具有堅實財政之基礎且當事者尤爲必要條件。此外又須上之信用尤爲必要條件。此外又須視該事業之性質是否與英國產業之復興發生密切之關聯。借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五萬鎊以小額放款爲原則。惟借款期間爲普通銀行所拒絕承受者即從借短期兩年。以長期十年亦可辦理。大約截至今年六月爲止貸出金額已達七萬七千鎊現在請求融資者復源源而來。但爲求事業之普及起見此項運動之發展固仍有待於多方面之繼續進行也。

The Carter Hous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亦係由一投資公司之創設始於今年七月公定資本爲五十萬鎊實收二十萬鎊全部由一投資脫辣斯公司

承受該公司之主要事業，雖在對中小工商業之貸款，但如何投資之方式，則按各該中小工商業者各個之要求及信用程度，財政地位之差別，作最後之決定，大致與前述一公司相同。

由上述兩機關之性質，以言貸款之目的，無非在於企圖中小工商業者地位之援助，藉補既往之缺陷，是為其特徵。由該兩公司之成立，企業界之投資，乃出現一新的局面，乃英國國民經濟危機發展中可注意之動向也。

【英國在華銀行】麥加利銀行，一八五三年創立，為英國特許設立之殖民地銀行，總行設於倫敦，原名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一八五七年設分行於上海，遂以第一任總理之名為名實收資本共三百萬鎊，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創立於一八六四年，由美商怡和、仁記等洋行集資，總行設於香港，一八六七年始設

分行於上海，實收資本共港幣二千萬元，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為英國海外銀行之一，創立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倫敦，實收資本一百零五萬鎊。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係英國輪船公司所組織，創立於一九二〇年，總行設於倫敦，實收資本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鎊。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 創立於一九三一年，總行設於香港，實收資本共五萬鎊。英國在華銀行為數僅五，但匯豐操我國金融之實權，麥加利永握外商銀行公會之牛耳。英商銀行且從無清理倒

閉收歇者。參看「外商在華銀行」條。【英國本位】見「貨幣制度」條。【英國之外債整理】大戰之後，英國努力於外債之整理，一方對美法等從事債務協定，一方努力於外債之銷卻，在一九一九年度末，英國所負之外債已達十三萬六千萬鎊，因政府之努力清償與收回，故轉瞬間，即減少一億一千七百萬鎊，三四年之努力，英國外債，在世界證券市場上已漸漸銷聲匿跡。因此英金融界之權威矣。

【英國低利資金問題】歷史的經驗告訴吾人，當政局不定或金融動搖之時，錢荒乃自然之現象。但就一九三三年倫敦金融市場之發展而論，則此種理論似不一定合於事實。在一九三三年中，如美國銀行制度之崩潰與金本位之停止，如羅斯福復興計劃之雷厲風行，如希特拉之專政，如德國之退出聯盟與軍縮會議，皆足以使全世界為之不安。然倫敦銀行家所苦者則為如何應付低利之資金問題最感棘手。於發單說來，倫敦市場之主要作用，在於發揮世界貿易之金融事業，但因貿易之衰落與各國保護政策之推行，倫敦票據之流通，遂從而大受打擊。此不啻為世界經濟之恐慌，對於倫敦金融之絕大致命傷也。蓋倫敦

重貼現利率(平均)

全 年	四 一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三 八 五	三 一 八 七	三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一九二八年	£ s. d.	一九二九年	£ s. d.	一九三〇年	£ s. d.	一九三一年	£ s. d.
上半年	四 一 〇 〇	五 五 一 一	三 五 九	二 五 二	四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下半年	四 一 〇 〇	五 一 一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之資金，不能用之於正當途徑之商
業，而必使之收斂易轍。無已，則惟有
趨向於政府短期公債之一途。但在
一九三三年中，政府調換計劃已告
成功，而尤以大噶公債之調換為顯
然之成績。職是之故，倫敦之資金更
少去一路。雖是年曾發行匯兌平準
基金二萬萬鎊，然同年之短期國庫
券則僅增加一千一百萬鎊。若以二
萬萬鎊之基金計入，則不啻使是年
短期國庫券減少一萬八千九百萬
鎊矣。

資金之去路日窮，既有如上所述，而
促起資金供給之過剩，則原因甚多。
當美國發生銀行風潮之際，美國猶
為金本位制。紐約倫敦之間，資金仍
可自由流通。此則於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由一月至二
月間大批收買現金 (Gold) 之事
實，可資為明證。計是時增加金準備
約達三千零六十萬鎊。迨後，金本位
之停止，愈迫近事實，則又增加二千
八百三十萬鎊。使英蘭銀行金準備
達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鎊之
盛況。然猶不止此也。當五六月之交

【九畫】 英

平均貼現率——三月銀行票據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上半年	四一〇	五一五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八	〇三三	〇三三
下半年	四五〇	五九三	二四七	四四〇	〇六九	〇四四	〇四四
全年	四三〇	五五四	二二三	三二〇	一六九	〇三三	〇三三

平均短期放款利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上半年	三三〇	四八二	二九九	二一八	二五二	〇五五	〇五五
下半年	三三〇	四四三	一九三	四〇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全年	三二六	四二三	二九六	三〇一〇	一五七	〇五五	〇五五

瑞士荷蘭之現金，俱有損失。入秋而
後，法國預算之平衡幾經頓挫，亦為
加重現金流出之原因。故英蘭銀行
在八月間之金準備即已增至一萬
九千萬鎊。厥後雖表面無大增加，然
多視英以匯兌基金於巴黎購進現
金為極正確之事實。

由上以言，現金向倫敦輸送之最大
理由，無非由於倫敦信用之恢復
(用英人自誇語)。然倫敦銀行家則
並不以此甚覺樂觀。蓋資金愈多則
競爭愈甚，由是放款利率愈低。匯劃
銀行 (Clearing Banks) 所受威
脅乃日以增，而一般票據揭客 (Bill

Brokers) 或則改向匯劃銀行以外
之金融機關需用資金，或則改營他
業，亦自然之勢也。茲將近年各種利
率之趨勢列表如前以見一斑。
【英國流動公債之整理】大
戰之後，英國為恢復財政常態起見，
努力整理國家債務。於一九一九年

六月起實施流動公債之整理法案，在一九一九年二月末英國流動公債現存額有十四億一千二百萬鎊，然在六月間因發行四分行息之整理公債及四分行息之戰勝公債，致將財部證券迅速間即行減少後又努力實行借替政策至一九二六年三月末之流動公債現存額業已減至七億另四百萬鎊較七年前減少達一倍之多。

【英國金本位之恢復】英國在戰時早已限制現金輸出事實乃停止現金兌換一直施行至戰後為止現今則內債整理大事進步減債減息之成績良好財政之收支亦略能保持平衡對外未付之美國債務業已成立協定分爲六十二年償還近來德國賠款之道威斯案業已決定將來亦能確立收回內外之信用逐漸恢復金鎊之匯兌價值略能平穩於是遂有漸漸將現金兌換恢復達至支持金本位制度之機會只是銀行券及政府紙幣之流通則在戰後亦不稍銳減其現金準備不過只有三分之一此乃事實而外國貿易

之趨勢仍依照向例繼續入超英國對於外國之債權計算數額固然極大然其大部分成爲放給俄國以及巴爾幹各小邦財政極困難之國家其收回期待毫無把握如果將此事略爲考慮則在現金兌換再開以後果能補充兌換之準備與否是不能不危疑恐懼者於是英國政府將此各點考慮周到遂取慎重態度以處理現金兌換之再開在一九二五年五月時將此種法案提至議會待其通過以後而實施其內容大要如下(一)英格蘭銀行券及政府紙幣只准英格蘭選擇金塊兌換不能用金幣兌換(二)不能自由鑄造金幣只有英格蘭銀行能請求鑄造金幣(三)英格蘭銀行兌現每次以四百盎司(約一千八百萬鎊)爲限每盎司以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二分之一之比例以對於銀行券及政府紙幣兌換由上述通觀之現金兌換只可謂乃貿易匯兌之現金兌換尙非兌換國內通用之貨幣自今以後一般之貨幣思想遂不能不爲之一變而隨英國者亦必必然如是變化不待

言亦有反對此種現金兌換制度之學者比如英國之克羅斯等即爲反對健將彼以爲因炭價低落以致工資低下之炭坑勞資糾紛問題其原因實在恢復新兌換制之通貨價值固會對於該制度本身大起責難可是炭坑問題後來鎮靜而關於本制度後來亦不責難不因國內流通之故而鑄造金幣以適應兌換之必要只是作爲國際貿易上決算之用而適應大批現金乃匯兌兌換極爲應該惟英國此種制度對於匯兌兌換亦只由英格蘭銀行之選擇此不過係限於一時除此之外亦可採用作爲永久之制度。

【英國金本位之放棄】英國金本位放棄是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考其放棄原因由於德國恐慌英國對中歐各國之投資恐有失信於銀行而影響到其財政上的不安且其結果將使法國及其他各國在英國之短期資金提走因而造成英國實行禁止金輸出禁止金輸出在意識上目前上與放棄金本位之美國其情形多有不同英國是怕短期資金外流而實行的而美國則不以此爲主要理由英國放棄金本位後總之有斯干的拿維亞的貨幣聯盟日本放棄金本位這些益足以使世界經濟不況加強其深化程度此乃有世界經濟力之英國使然也故英國放棄金本位後對財政上能否收到良好之效果尙屬一大疑問而由此加強了世界物價的落勢促成日美大國放棄金本位使國際匯兌起變化與英國之貿易不無多少損失單是以阻止國內物價下跌國債低利借貸低金利鎊價下落和財政收支相抵等作爲貿易上有利的核算則將使人難解但各國及英國以平價解禁的金本位固屬無理而從公正的政治的意義上而觀則此無理又成爲國際上必然的結果。

【英國停付戰債】十餘年來在協約國間糾纏未清之戰債問題經一九三二年之洛桑會議而略有解決之望蓋彼時美國政局變更國內外經濟恐慌之程度加甚減債之議卒不克實現至是各債務國遂拒付欠款惟英國則仍按期償付欠款之

一部，以示信用。
按英美債務協定，贖債係於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本屆六月十五日期之欠款，共計為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合已往未能清付之數計，則共為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五月二十五日美財政部致陳英政府請全部清付。英方原亦有仍採取信用付款方式 (Token Payment) 償付一部之意。惟以美國國會近頃通過之約翰森法案 (Johnson Act) 規定凡不履行債務之國家，美國須對之斷絕借款之供給，而美國官場且決定凡僅作信用付款者一概視同不履行義務之國。至此遂令英方之部分付款毫無意義。又美總統近於致國會之咨文中，亦有「債務國是否用其資財以復興國家，並以適當方法償付欠款，抑或用於不生產之國家，主義用途美國人民誰將觀其如何使用，而定辦法」之語。此更足以促成英方不付戰債之決定。故遂於六月四日由駐美使署致陳美國政府聲明不得不停付到期戰債之理由。據文內

稱：「英政府對於戰債，現不得已須於兩種辦法中選擇其一，即照付二萬六千二百萬元之全數，或停付所有本息，以待債務問題之最後解決。是也。英政府深以受環境逼迫，不得不有此決議為憾。但覺未能擔負採取一種行動，使國際還債全部問題，以復活之責任。蓋戰債之全部償付勢必使積欠英債之各國同樣償付而後可。果爾則世界經濟恐慌時期以前所有之狀況，必將復活，而世界恐慌實此為其厲階也。假使行此手續，則無擲炸彈於歐洲舞臺，其金融與經濟反響將遍及於五大洲，必使世界復興之機會無期展緩云。」

據文中復稱：「英國暫停付款，以待各國政府間能為徹底解決戰債之討論。英國並不欲否認其義務，且準備於羅總統覺討論可發生有價值的結果之時，討論此事云。」據文更述及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英國致美之牒文，指明英美債務協定與其他協定相較之不公平之點。謂英政府之觀念，自發出上述牒文以來，迄未變更。又謂付款既必須用美元或黃金，則匯解此項巨數之舉動，勢將使英鎊對美元之價值為之暴落。以英政府所知此與美國貨幣政策不相適合。至於六月十五日期之款，英政府本準備於是日有所償付

以承認此債，但必須以不妨礙其復提出整理辦法之權為條件，且必須附以羅總統不得宣佈此項付款為不履行義務之假定。惟英政府現悉因美國新近立法案（指約翰森案而言）之結果，欲羅總統不作雖用付款亦屬不履行義務之宣佈實不可得。故一九三三年所行之手續（即信用付款）今已不復可行。

【英國對華之資本支配網】
一金融機關 ①（銀行）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先鋒，為金融資本之大本營。銀行英國在中國的金融機關有四，皆所謂海外銀行而非本國的普通銀行。

銀 行 名 總行 資本 額數 創 立 在滬成立時期

銀 行 名	總行	資本 額數	創 立	在滬成立時期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香港	五千萬海關兩	一八六四年	一八六七年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倫敦	三百萬英鎊	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七年
有利銀行 (Merchants Bank of India)	倫敦	三百萬英鎊	一八七五年	一八九三年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倫敦	三百萬英鎊	一九二〇年	

數十年來英國在我國之縱橫活動，均以此四銀行為中心。其中尤以匯豐銀行關係最深，該行除經營匯兌存款，放款，發行鈔票等一般業務外，并代理保管關稅收入，經手政府借款，擔保外債等等，進而操縱我國之

財政經濟。而歷年來之軍事政治行動亦莫不仰其鼻息而轉移。①「投資辛狄加」中日戰爭後列強乘我國之積弱，各逞野心，爭相侵略。英國為奪取權利，乃組織多數之辛狄加，一面以確保其既得的勢力，一面并進而獲取新的權利，其中擁資最厚，勢力最大者有以下兩公司，至今猶繼續活動。

公司名	設立年	資本	本國	目的	出資關係
中英公司 (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一八九八年	一五二〇千鎊	英國	鐵道投資	匯豐銀行及怡和洋行
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一八九七年	一四五〇千鎊	英國	鑛山鐵路	原屬英國近以法比二國占多數

②「保險」我國之保險事業僅限於火災與海上二種。人壽保險較少，今日之保險事業有二點可以注意：
 (一) 匯豐銀行與水火保險業關係甚密，該行與英國系之 Union Group 及 Canton Group 之間，有
 深切之人的關係。
 (二) 保險業務，以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在上海及其他各商埠勢力頗大。怡和太古之保險代理關係有如下所示：
 怡和洋行 太古洋行
 (水火保險) (水火保險)
 聯合保險 倫敦關卡那保險
 遠東保險 王立交易保險
 銀行保險 Guardian 保險
 香港保險 大英商業保險
 利物浦關卡那 東方保險
 保險 Queens Land Standard 保險

公司名	創立年	資本	船隻	噸數	出資關係	航運經營者
Indo-China S. N. Co.	一八八一年	四百五十萬鎊	四	六萬六千	怡和洋行	怡和洋行
China N. Co.	一八七二年	五百萬鎊	六	三萬六千	司外耶一族	太古洋行

以上海為中心之國際海運加特爾

名	稱	航	路	主要協定事項
漢口上海航路協定		漢口——上海		運費
遠東航業聯盟		中國(其他遠東各港)——歐洲		同上

廣東保險 British & Foreign 保險
 信託保險
 二交通通信 ①「航業」(一)長江水運沿岸航路 我國內河航運，以英之勢力最大，航路分下流(上海漢口間)中流(宜昌重慶間)三段。這三段中英國的勢力如上表。
 (二)外國航路 上列二大輪船公司為英國資本主義侵略我國之主要先鋒，英國在華之航業，在十九世紀中葉曾與美國競爭，至二十世紀初葉，遂斷然獨占我國之航權，後又與日本航運交爭，歐戰後更有美國之新發展，英國亦改弦更張，不稍讓步，上表所示之國際海運協定，即此競爭之紀錄。

②「鐵道」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列強對華投資之主要對象為鐵道，英國對我之鐵道投資，為借款形式，非直接投資。經營其事者，大都為中英公司。茲列表於次頁。
 外尚有浦信、湖廣、寧湖、沙廣等鐵道借款，現在均未着手。③「通信」英國

太平洋運費聯盟	中國(其他東洋諸港)——北美太平洋沿岸諸港	運費率協約
紐約聯盟	上海——紐約	上
紐約運費聯盟	香港——紐約	上
太平洋西航聯盟	北美太平洋岸——東洋諸港	同
印棉團買契約	孟買——上海	運費，運費折扣率

英國對中國之鐵道借款表

鐵道名	訂約年	債權者	總額	現在額數	利息
北寧	一八九八年	中英公司	二,三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九二,五〇〇鎊	五%
京滬	一九〇四年	中英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五〇,〇〇〇	五%
滬杭甬	一九〇八年	中英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九三〇,〇〇〇	五%
平漢	一九〇八年	英法財團 (英法匯豐)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五%
道清	一九〇五年	福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鎊	四四七,〇〇〇	五%
津浦	一九〇八年	英德財團 (英華中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七,〇〇〇 (英一,八六七,〇〇〇)	五%
廣九	一九〇七年	中英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一六,〇〇〇	五%
滬滬	一九一三年	中英公司	—	三三七,五〇〇	六%

○一九二六年末止

○一九二五年九月止

○英國部分數目不明僅示總數

【九畫】 英

之電報及無線電報事業，一九二八年以來均在 Cable and Wireless 公司資本統制之下，故英國在我國之通信事業及電報之大東電信公司無線電之馬可尼公司，其所經營之企業及組織雖各有不同，然其根本仍不過為 Cable and Wireless 托拉斯之一枝系。

海底電線 除英政府自行敷設之煙臺—威海衛線約三〇〇哩外，由大東電信公司 (Eastern Extension Telegraph Co.) 所經營者有：

- (一) 上海——福州 四四哩
 - (二) 福州——香港 四四哩
 - (三) 香港——馬尼刺 五〇哩
 - (四) 香港——西貢 九三哩
 - (五) 香港——新嘉坡 一,〇〇哩
- 此外該公司并與丹麥大北電信公司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訂立合同，借款敷設上海——大沽煙臺——大沽之海底電線，獲得其敷設權。

無線電報 則由馬可尼公司出名，作奪取無線電利權之運動，一九一

八及一九年曾兩次大舉一〇〇萬磅之借款。
 三產業 ●【礦業】英人在我國經營礦業者有以下四大公司：

公 司 名	設立日期	資 本
中國製造鑛業股份公司 (Chinese Engineering & Mining Co.)	一九二二年	1,500,000 鎊
開鑛鑛務局 (Kailang Mining Administration)	一九〇四年	1,000,000 鎊
上海孚亞公司 (Shanghai Exploration & Development Co.)	一九一九年	3,000,000 兩
福中公司 (Fu Chung Corporation)	一九一五年	1,000,000 兩

探煤業之屬於英國資本者，有河北之開灤及門頭溝，河南懷慶府屬之焦煤礦區。開灤煤礦埋藏量預計有四一六億噸，雖不算多，然以土地便利，炭層豐富為我國唯一的煤田。其出煤量年約四百萬噸，多銷至上海。香港方面，能供應我國中部三〇%之需要。開灤之唯一勁敵為撫順及三池。三礦常作激烈之販賣競爭。三池、撫順、開灤三者間，曾聯合開「開平會議」，準備訂立協約，終以利益衝突迄今未成。●【造船業】

廠 名	創 立	資 金
瑞鎔機器船廠 (New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Co. Ltd. 亦名楊樹浦船塢)	一九〇〇年	5,000,000 兩
耶松造船廠 (Shanghai Dock & Engineering Co. Ltd.)	一九〇六年	2,750,000 兩

我國造船業中心，不用說是上海，上海主要造船所，除上列英國創辦之二廠外，尚有中國自辦之江南造船廠 (Kiangnan Dock and Engineering Works) 中法合辦之 Lascociés Franco Chinoise de Construction Metalliques et

之造船廠。上海最大之耶松造船廠與怡和洋行關係甚密，平均有二千工人，異常忙碌。該廠附設有 Pootung Engineering Works and Shipyard 瑞鎔機器船廠設備最新，以建造 Motor 船著名。●【紡織業】英之紡織業，在歐戰以前原

佔優勢，有工場五所，經費二十四萬。今則僅有怡和紡織公司所設之三場而已。該公司創設於一八九五年，資本六百萬兩，有精紡機一五三，三二〇錠織機一九〇〇架，年產額約一二九，五二二。●【煙草業】英美煙草托拉斯在我國香煙界上，佔絕對之優勢。一九一三年，在山東設立煙草製造工場，今則在香港、上海、漢口、天津、青島、滿洲里、瀋陽等處均設有宏大之造煙工場。英美煙草托拉斯原為英美共同出資所辦，近則統歸英國資本之下，故已改稱大英煙草公司。●【商港】在我國各大商埠，營商者，以英國資本佔多數。尤以在上海之英商為數最夥，其中以怡和、太古及亞細亞煤油公司之規模最大。此三者為英帝國主義對我國經商投資之全權代表，凡屬有英商事業之處，莫不有其影跡。亞細亞煤油公司為 Royal Dutch Shell Group 之代表，負有實現煤油帝國主義之重大使命。

四借款 英國對我之借款，約有四億六千萬元，其中可謂政治借款者

有第一第二次英德借款(原額千六百萬鎊,一九二五年止)還原額千八百八十萬鎊)一九一一年之克利斯浦借款(原額五百萬鎊,未還原額四百七十六萬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原額二千五百萬鎊,未還原額二千四百五十萬鎊)等皆以海關稅、鹽稅等為擔保,第一次英德借款時,并以任英人為海關稅務司為條件,此外尚有北寧京滬平漢津浦寧湘廣九等鐵道借款千五百餘萬鎊,以鐵道財產及收入為擔保,外更有飛機無線電及其他借款約四百五十六萬鎊,均有確實之擔保。

綜上以觀,可知我國英國資本之活動係以匯豐銀行怡和洋行太古洋行及廣東聯合保險公司為四大柱石,英人在我國內所經營之事業,靡不與此四者有關,惟近年來新興產業部門(如煤油、無線電、報、煙草)等,托拉斯之侵入,則全屬獨立之行動。

【英國對華之政治借款】見「英國之對華借款」條。

【英國對華之鐵路借款】見「英國對華之鐵路借款」見

【九畫】 英

「英國之對華借款」條。

【英國預算書式】英國預算書有詳者有略者,總預算書(即財政說明書)將全部財政狀況列入最為簡單,其次各大部如陸軍、海軍、空軍、軍政、政務、徵收、各有一冊經費預算表,列載各類各編為止。各編預算,又有單行小冊,列載之數,至各自為止,俟後再裝釘成冊。

【英國國庫制度】英國據一八六六年國庫審計法之規定,凡關稅、內地稅、郵電等收入,原徵收機關得保留一部份,以供退稅及該機關行政費之用,其餘儘數彙交當地之英商銀行,及愛爾蘭銀行收入國庫。帳內他種收入,亦須彙存於兩銀行。銀行收到之款,按期報告於庫管審計長,在供應經費支出與償付公債之支出,依照法律規定,領受一定費用,平時國庫存款,對於國家并不償付利息,若是存款用整則由政府發行短期財政部庫券之類,仍由銀行辦理發行得來之款,亦收入國庫帳內,以供支出之用。

【英國航務部多付船租及

【零星墊款】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將沒收之德奧敵船租與英國航務部,民國七八兩年間,經各船長預支租費及租戶代墊零星款項,計共英金一千九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三辨士,並無利息,原應於租金內扣還,嗣因此項船隻改歸他機關管理,故無租金收入,此款遂無法償還。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英金一千九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三辨士,約合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英領地之戰費】英領地於世界大戰中所支出之戰費,雖不能知其總額之真數,但一九一九年法國財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籌和時所報告之歐美各國戰費總額(除恩格及財產損害)言英領地約計一四,〇〇〇百萬法郎,折合日幣為五,三二〇百萬元,喀氏之報告,因至一九一八年為止之支出調查,故頗可信,另據英統計家約瑟夫·奇格調查則謂七,六〇〇百萬鎊。

【英德債務協定】一九三四年德國中央銀行宣布自七月一日起

停付外債本息六個月後,英政府當即向德提出嚴重抗議,同時以緊急手續在國會中通過設立債款清算所(Debt Clearing Office)及限制入口報復案。擬定必要時,扣留德人進口貨價,以抵償英人所應得之債款本息,並要求德政府派代表至倫敦磋商債務解決辦法,以免該法案之見諸實施。德代表白格(White)等一行當即於六月二十六日抵英,與英政府經濟顧問羅思(Ross, Frederick Leish Horn)及財政部人員等數度磋商,最後於七月四日成立正式協定。其內容據英財相在下院之說明,計有三點:(一)英國人或是在英國居住之人士所持之邁威斯及楊格兩種公債利息,德國中央銀行承諾用英鎊付給英格蘭銀行,但以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所購者為限。(二)對於長期及中期借款,德國中央銀行承諾遵照五月二十五日公佈之辦法,上項協定,有效期限六個月,至明年一月一日為止。基於以上各點,英政府允在協定有效期間,暫不行使國會賦予之權力對

八〇七

於德國貨物不用抵償辦法。

【英德洋款】係清代光緒年間所舉外債之一，又稱英德借款，或英德第一次借款，現已還清。見「清代外債」條。

【英幣票據】Sterling Bill 英幣票據者即其票面之價值，用英鎊計算者是。

【英幣匯兌】Sterling Exchange 以英幣為國外匯兌之中心貨幣者謂之英幣匯兌。

【英愛關稅戰】自南愛自由邦政府於一九三二年拒繳地稅後英政府為抵付地稅起見特徵收南愛貨物進口稅。最初數日徵稅廿二因所收稅款不足抵付地稅於十一月又增什一與什二自由邦決定報復對於英貨製定二十六種新稅，大都為業已徵稅之貨品。此項新稅率增至五、凡毛製品及價值一先令之玩具皆照新稅率繳稅。凡勒拉主張於英國終止優待自由邦貨物辦法後繼續發給出口牛隻之津貼金後又下令將一切舶來日用物品徵課進口稅。因愛爾蘭人每至耶穌誕節多

向英購買物品。此項禁令，英商受莫大打擊。

【英匯】對英匯款，通常即稱英匯，參閱「先令」條。

【英鎊】見「鎊」條。

【英鎊兌換券】沙遜爵士建議沙氏在上海金融界中頗有相當地位。沙氏建議之計劃極為簡單。其言曰：「中國如能獲得相當數字之英鎊借款可以有利的，且亦安全的，發行一種鈔票，以英鎊為抵，而與現有銀幣共同流通於市。」鈔券與銀元之折合價格可以逐日規定。猶如今日之海關金單位至於實施此種計劃之機關沙氏以為可組織一委員會辦理發行鈔券事宜，而組成此委員會者當為財部與中外銀行之代表。『所借得之英鎊借款，交與此委員會支配之。委員會於是即可出售鈔券，其數等於債額。』沙氏以為此項鈔券者可自由流通，則其計劃第一可以增多通貨，第二可以擴大信用。但沙氏亦認定其計劃乃為臨時性質，一俟美國白銀政策有變更時或發生他種因素，可助中國脫離

其目前困難時，則此二重通貨可以廢除。云云。

【英鎊借款】我國所舉之外債，其債額以英鎊為計算單位者，曰「英鎊借款」。

【英鎊集團】以英鎊為中心之經濟集團或曰金鎊集團。見「英國經濟集團」條。

【英國坎拿大之紙幣制度】英國坎拿大紙幣為政府所發者名 Dominion Notes 為無限法貨。此種紙幣之準備戰前規定發行額在五千萬元以內者，須四分之一金準備。過此額則須十足準備。戰時修正條例將現金準備取消。凡銀行能提供相當擔保品者，皆可向政府領用紙幣。惟政府對銀行，可徵收發行稅，至少每年須納百分之五。同時各特許銀行 (Chartered Banks) 所發鈔票亦賦與法債權。

【英屬印度之紙幣制度】英屬印度紙幣為政府所發行者有二種。凡公私授受皆為無限法幣。其準備為各種金幣、銀羅比幣、生金銀及印度政府公債，或英國各種證券。惟

公債證券總額，不得過一億三千萬羅比。

【重工業】Heavy Industry 工業是有組織企業之總稱，如工廠、作坊、工場等是。牠是用機械機器以作生產工具及消費物品大規模的生產。重工業是指工業中生產「生產工具」的部門而言。如電氣、煤鐵、五金、鐵路、機器製造業等均是。重工業是每個國家的國民經濟之命脈，每國工業化的程度，均以重工業的發展為衡。資本主義的列強及社會主義之蘇聯，均孜孜致力於重工業的建設。蓋重工業的發展，不僅足以變化國家經濟的基礎，增加國家的收入，而且與本國國防力亦息息相關。

【重利】重利即高利之謂，此種重利時常超過百分之百以上。我國之高利貸，即重利借貸之一種。

【重利制限法】以法律限制重利之利率過高者，謂之重利制限法。

【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倡導於法國學者蒙克列，意、大利學者塞拉從十五世紀到

十七世紀風行全歐。因為近世紀開幕的初始時勢變遷了國力的充實很必要並且貨幣經濟的發生又是經濟上吸收金銀的動因。因此就不得不藉政治上國家的權力來做後援以圖對外貿易的發展重商主義就此應運而生成為支配時勢的驕子了。

重商主義的政策和理論，主要的在增加財富。增加財富的唯一方法就在發展對外貿易以求得有利差額 (Favorable Balance)。我們看了重商主義首領穆恩 (Mun) 和學者蔡爾德 (Ohia) 的論調便可知道。穆氏說：「對外貿易所以增加我們的財富和財寶……大凡國王的收入國家的榮華商人的經營藝術的研究貧民的救濟土地的改良海軍的培養國勢的擴張國庫的積蓄戰爭的鼓勵以及敵人的畏敬總是要倚賴於對外貿易的發展這實在是不可不注意的。」蔡氏說：「嚴格的評論均衡的定義就是一國輸出值足以抵銷輸入的意思這是學者所公認的假使輸出超過輸入一

國的貿易必定有利。通常有輸出超過輸入的差額必定可以輸入金銀。金銀既然入口國富必定增加。因為金銀是一國富力的標準。」

重商主義在歐洲橫行了數十年到十八世紀下半期勢力漸衰到了法蘭西革命的時候格外的潛蹤匿跡因為重商主義有三種弊病第一在過於着重金銀的使用而輕視其他百物的使用。第二在過於着重商業的利益而輕視農業和各種工業的相當利益。第三在誤認了輸出超過輸入是利國所必需的。有了這三種毛病重商主義所以就不能實施久遠了。

【重商學派】 Mercantilists 見「重商主義」條。

【重量貨幣】 見「貨幣之發達」條。

【重量貨幣制度】 Currency by Weight 見「貨幣之發達」條。

【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Physiocratism 重農主義的消滅引起了重農主義的代興。重農主

義的創始者是法國經濟學家奎士乃 (Quesnay) 其餘如政治家屠爾果 (Turgot) 米拉波 (Mirabeau) 都是鼓吹這主義的人。這派學說有兩種重要思想都是反對重商主義的。一種認自由放任的利益以反對重商主義的干涉。一種深信農業是致富的本源比較商業的重要是有過無不及以為只有農業家及土地所有者才是生產的階級其餘一切階級都是不生產的。這兩種學說同時發生在十七世紀的末期思想雖稍有不同但力闢重金的思想而以農產物為國富的根源。卻是他們一致的論調。他們的論調是「自由放任是社會進步的原因對於國家的干涉痛加駁斥。國家並不是要金銀貨幣多才會富乃是國家富貨幣金銀才多金銀貨幣並不能說是富一國國民生活所必需的諸財才是富。

換句話說人類不是為金銀貨幣而生存是倚靠財而生存並不是衣食住於金銀是衣食住於衣服食物家屋所以人類的幸福是在增殖其所需的財。財的根本起於天然依於

天然而造財的只有農業。所謂工商業不過變其性質改其形狀易其位置以增加財的價值罷了決不能創造新財。商業的利益僅為商人所獨得反增加一般國民的真摺實在無重視的必要。所以一國的富強首在圖農業的發達對於農產物應當令其自由輸出有時且應當加以保護。」總括起來說他們的議論要點不外「農為國本」一句話。國際貿易的利益並不在乎多得多金銀要在乎注意國內努力的職業怎樣。

重農主義主張自由放任很足以使社會發生全無進步或頹敗的危險並且分一國人民的階級說農民是生產的工商是不生產的更屬大錯然而因為當時干涉政策百弊叢生人心正苦重商主義的不良重農主義也就不脛而走風靡一時了。

【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見「重農主義」條。

【重慶之金融業】 重慶係四川省於光緒十六年根據中英北京追加條約及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頗為發達

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七八，二五六，〇〇兩，是以其金融業亦稱不惡有。〔銀行〕有總行及分行辦事處共十九家之多。總行在川康殖業銀行，四川地方銀行重慶市民銀行等分行有中國銀行重慶平民銀行等及中國銀行辦事處。〔錢莊〕有十九家之多如恒茂萬利及成益銀號等。〔典當〕有十一家之多，如祥記，永興公及永井公等典為其較大者。

【重慶川鹽銀行】 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an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自流井設分行，在上海，江津等設辦事處二處。董事長為吳受形，總經理為陳麗生。營業種類為：(一)經收各種存款。(二)經辦鹽業間各種放款及貼現。(三)經辦鹽斤抵押借款及預保鹽餘稅等項。(四)辦理各埠匯兌。(五)保管關於鹽業機關團體之財產及證據。(六)代理關於鹽業機關及團體之收付。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八七，六一元，有價證券二五〇，九〇〇元，現金五六一，六一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五九，九三七元，本年純益五六，二二五元。

【重慶平民銀行】 The Peoples Co-operative Bank of Chungking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於十七年十月五日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重慶設分行，又在重慶設分支行，在江北，上海等設辦事處二處。董事長為李奎安，總經理為張子黎。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放款。(二)貼現。(三)押匯。(四)興利放款。(五)小貿易無息借貸。(六)國內外匯兌。(七)辦理信託業務。(八)買賣有價證券。(九)各種存款。(一〇)各種儲蓄存款。(一一)其他普通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六四三，一四二元，現金四六，〇六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三三四，八八八元，本屆純益二〇，九八三元。

【重慶電話公債】 此係重慶市政府所發行之市公債，起債年為民國二十年一月，總額十六萬八千元，分一百二十兩種票面，用以改良本市電話設備。該項債券，年息八釐，由重慶銀行經付本息。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已減至九萬六千元，預計民國二十五年底，可將本息清償。

【重慶關】 重慶關乃根據光緒元年中英煙草條約，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重慶，又設唐家沱分卡一處。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重複保險者，就同一被保險利益成立數個保險契約。狹義重複保險同時保險，相繼保險者，也。預備保險則為狹義重複保險及狹義重複保險皆屬焉。狹義重複保險者，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成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也。茲將狹義重複保險之要件，析述如左：

一須為同一被保險利益 非就同一之被保險利益，則不構成重複保險。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抵押權人因固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二須為同一危險 於同一被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後，尚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構成重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險既異，責任不同，亦不成為重複保險。

三須為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趨於一致，即一部分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致保險人即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為重複矣。

四須向數保險人為之 重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為之。若以同一被保險利益，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超出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為超過保險，非茲所謂重複保險也。

五保險金額之總額須超過保險價

額 保險金額之總數，不超過保險
價值，則為多數之一部保險。

【重復裁定】Compound Ar-
bitration 見「匯兌之裁定」條。

【重復裁定匯兌】Com-
pound Arbitration of Ex-
change 見「匯兌之裁定」條。

【重復匯兌】重復匯兌係間接
匯兌之別稱。二匯兌當事國之外
復須經由其他國家而始可到達或
合併者參看「間接匯兌」條。

【重復匯價率】重復匯價率，即
「匯兌等價」及「匯兌比例價」之
別稱，見該二條。

【重復課稅】重復課稅即二重
課稅，見「二重課稅」條。

【姜啓周】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
行總行之經理。

【姜麟書】現代人，上海商業商
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銀行正權】現代人，潢川中國農民
銀行之經理。

【范松夫】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
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范道列泊】Vandenlip 范道

列泊氏為美國有名之實業家，且為
世界經濟界頗有聲望之專家。范氏
謳歌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彼所設計
之國家銀行，即以聯邦準備制度直
接應用於歐洲之國際間。據范氏之
主張，設立一歐洲聯邦金準備銀行
(Gold Reserve Bank of United
States of Europe)，為超越國家之
主銀行，於各國設立分支行，及從銀
行謂之國立金準備銀行 (Gold
Reserve National Bank)。其資
金則由主銀行承受，由聯邦金準備
行發行鈔券，以之融通於各國所設
立之國立金準備銀行，而從銀行以
票據為專業原則上，決不為各國公
債之交易，各國立金準備銀行，不直
接與個人交易，專以銀行為對方，即
商人在普通銀行貼現票據，而普通
銀行可以請求國立金準備銀行之
融通，國立金準備銀行更可以乞援
於聯邦金準備銀行，如是則世界商
業得圓滿流通，其關於大局之政策，
則由主銀行之聯邦金準備銀行監
督支配之。范氏之圖計銀行案，係區
分聯邦金準備銀行之主銀行，與國

立金準備銀行之從銀行為二。見各
該案。

【范季美】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
銀行總行之經理。

【范叔淵】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
行分行之副經理。

【范雅圭】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總行之經理。

【范紫東】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
行之監察人。

【九書】

重慶

范香

立金準備銀行之從銀行為二。見各
該案。

【范季美】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
銀行總行之經理。

【范叔淵】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
行分行之副經理。

【范雅圭】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總行之經理。

【范紫東】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
行之監察人。

【范學湘】現代人，哈爾濱交通銀
行分行之經理。

【香港之金融業】香港本屬廣
東省，於南京條約割讓於英，當地之
商業頗為發達，是以金融業亦極茂
盛，有銀行十數家之多，總行有八九
家之多，如東亞銀行、民國商業儲蓄
銀行、廣東銀行等總行分行有中國
四海通廣西等銀行之分行，錢莊有
二十餘家之多，如富衛、五洲等，典當
亦有數十家之多，如興隆、元興、大成
等典當其較大者。

【香港金融季節】香港乃中外
貿易之通商巨埠，亦即為華商貨物
轉運之樞紐，當地市面流通之主幣
名為港紙，亦曰西紙，完全係匯豐、渣
打、有利三銀行發行，其流通之輔幣
光洋等洋，則為英倫及印度之造幣
廠所鼓鑄，由港英倫及印度之造幣
廠等三銀行之紙幣皆有相當之準
備金繳存港政府，而發行紙幣之數
量，月有增減，係以適應供求而定，酌
盈劑虛，隨時伸縮，是以信用穩固，設
遇市面發生風潮，商家得將本埠之
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向政府及匯豐
等三銀行抵押款項，用資救濟，故金
融常能安定，向無劇烈之變動也。

【金融之來源】(一)香港為中外
貨物轉輸區域，凡華南各物品輸出
或輸入本埠，可得相當之收益。(二)
閩粵兩省人士，在外埠謀生者甚衆，
匯款來港存貯，或經營商業，或購置
不動產。(三)港埠治安穩定，內地股
富多將款項寄存。(四)地皮及房屋
之漲價。

【二金融之用途】(一)購買地皮及
房屋之價值。(二)購存米糖五金正
頭油豆花紗麵粉各物品之價值。

八一一

(三)購運南洋羣島及閩粵內地銷售之各物品之價值(四)商家購成各貨物過跌價時之虧折
一月最緊 因在舊曆年關，需款結東帳項。

二月略鬆 因舊曆年頭各項商業多未進行，無需款必要。

三月鬆 在生意停頓時期。

四月略緊 商家需款購辦夏季正頭應市及運銷南洋一帶。

五月略緊 同上。

六月鬆 生意淡月。

七月鬆 同上。

八月鬆 同上。

九月略緊 商家需款購辦冬季正頭應市及運銷南洋一帶。

十月略緊 同上。

十一月略緊 商業蕭條，款無用處，如在前數年生意繁榮時，則已甚緊。

十二月略緊 同上。

【香港洋元】此係香港所通用之銀質硬幣，數年前尚流行於江浙一帶，今日為國幣所淘汰，絕不僅見，但在南疆一帶，尚有其踪跡。
【香港票據交換所】香港之

票據交換所，設立於民國十二年，即以匯豐銀行為會所，并以匯豐為經理，凡各會員銀行，均須在匯豐開有相當數目之往來存款，各行每日應付或應收之額，即由匯豐記入往來存款帳內，仿學英國之轉帳法。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香港，資本總額為五百萬港幣，實收資本為二百五十七萬一千港幣。

【客戶往來結算書】本店與客戶往來貸借關係之結算，後送交客戶查照，而清算之通知書，曰客戶往來結算書。

【客帳貼現佣金】見「客帳貼現扣數」條。

【客帳貼現簿】記錄所有客帳之貼現款項之簿冊是。

【客帳貼現扣數】對於客帳貼現時所回扣之佣金數額是。

【客觀之效用】Objective Utility 從財之性質或從其對於人類經濟生活之作用而觀察之效用，即是客觀之效用。人類之經濟生活上之有用物，即有效用無用物，

即無效用。其為用之程度高，其客觀之效用遂大，其為用之程度低，其客觀之效用遂小。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客觀價值】Objective Value 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咸寧田畝捐】此係湖北省咸寧縣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元。

【咸寧特別商捐】此係湖北省咸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六萬三千六百元。

【咸寧茶麻紙業商捐】此係湖北省咸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茶麻紙業所徵之特別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九百元。

【咸寧船戶公安捐】此係湖北

北省咸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船戶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元。

【咸寧商舖教育捐】此係湖北省咸寧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徵以供教育經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咸豐集場商捐】此係湖北省咸豐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集場商而徵收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四萬元。

【前古財長之財政政策】見「古樞芬氏之財政見解」條。

【前宋財長之財政政策】見「宋子文氏之財政見解」條。

【前孫財長之財政政策】見「孫科氏之財政見解」條。

【前頁滾結額】Amount Brought Forward 在會計

上將簿記之前頁所結存之額，滾入後頁時之名目，曰前頁滾結額。

【前期損益】(共)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A. & L.)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銀行於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帳內結出之損益及未達帳之損益名之曰前期損益。此科目餘額在收項，應歸入資產類。總分支行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帳內結出之損益，先逐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該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前期滾結帳目】 Brought Forward Account 即指前期滾結之帳目，轉入現期帳目上所謂之名詞。

【前期滾結損益】 Losses and Gains Brought Forward 指前期所滾結之損益帳目，轉入現期帳目時所稱者。

【前轉】 Forward Shifting 見「租稅轉嫁」條。

【侵街錢】宋史載李穩爲陝西轉運使，秦民作金道旁者，則使納侵街

【九書】 前 侵

錢。
【恰費】即另貼費。見「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條。

【春節庫券】即春節特種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春節特種庫券】係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五年春季發行故名，定額八百萬元，年息八釐，預付二期，原定關除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本息及銀元部份之九六公債利息外之餘款，作爲擔保。但其後以基金無著，僅付利息，未曾還本。民國二十一年，始決定自二十五年起至三十七年止，分年償清。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償額仍爲八百萬元。

【秋節庫券】即秋節特種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秋節特種庫券】係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五年秋季所發行，定額三百萬元，年息八釐，預付二期，原定關除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本息及銀元部份之九六公債利息，以及春節庫券應還本息外之餘額，作爲擔保。但其後以基金不足，本利

恰 春 秋 負

均無著落，故迄今尙無徵付之法。

【負稅人】 Tax Bearer 負稅人爲實際上負擔賦稅之人，以其所得或財產之一部，納於國庫。當繳納時，或由本人繳納，或由他人繳納，結果仍由本人負擔。平常直接稅由納稅人負擔，而間接稅則納稅者爲一人，負擔賦稅者又爲一人，例如消費品稅，納稅者爲商人，商人將所納賦稅之數額加算於貨價上，結果賦稅乃由消費者負擔。如果商人消費其所販賣之一部，則納稅人同時又爲負稅人。納稅人同時爲負稅人者，是爲賦稅主體。立法者之意，預使某人負擔者，其人即爲受稅人。

【負債】 Indebtedness 凡事業上之欠款，而待償還者，曰負債。可分五類：(一)流動負債，(二)凡事業之債務，須於最短期內(至多一年)償還者，是如應付帳、應付票據等。(三)未到期負債，未到期負債者，即在未到支付期而預算此間應付之部份，以明損益者，是如應付未付利息、應付未付薪金、應付未付租稅等。(四)固定負債，凡長期債務，或無須一

年內履行者，如應付債券、應付抵押債券等。(五)擔保負債，凡須待某種情形之下，而負履行債務之責任者，是如應收票據、貼現保證借據等。(六)遞延負債，凡預先收入借款，而須按年償還者，如應付債券、贏利率等。

【負債一覽表】專載負債項之各款，以便一目瞭然。其所有負債部分之現象者，此曰負債一覽表。

【負債帳】 Liabilities Account 見「貸借對照表」條。

【負債數目證明書】簿算人或會計師對於其所整理之會計事務，所算出之負債數目用書面予以證明者是。

【負債類】 Liabilities 凡履行應負擔償還責任之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負債類。分爲二種：(一)爲對外之債務，如各種之存款等。(二)爲對內之債務，如資本及公積金等。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所負債務之數目，與對方資產類數目相較，藉知債權與債務差額。

【負擔力主義】見「最低工資制」條。

八 一 三

【城二七庫平】「城二七庫平」係未廢兩收元前之福州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

【城二八庫平】「城二八庫平」係未廢兩收元前之福州貨幣此貨幣不甚通用。

【城市交換】見「鄉村交換」。

【城新議平】係福建福州之一種標準銀兩名稱見「台新議平」條。

【城錢平】係山西歸化之標準銀兩見「城錢平」條。

【軍事人頭稅】在實行徵兵制之國家，苟有欲逃避軍役之義務者可徵納一定之賦稅以替代其應盡之義務。此種現象我國古時且有明文規定在英美亦數見不鮮故有人稱之為軍事人頭稅或兵役人頭稅。

【軍事公債】War Loans 發行公債之目的在於籌募軍費者曰軍事公債按其用途上性質之不同又可分戰事公債軍需公債前者供戰費之用故必發行於戰爭之中故又曰戰時公債後者為製辦軍需或

充建設國防之用故又曰國防公債見「公債」條。

【軍事政治整理計畫】見「朱啓鈞之軍事政治整理計畫」條。

【軍事追加預算】見「軍費經常預算」條。

【軍需】即軍需公債之簡稱見「軍需公債」條。

【軍需公債】國民軍第二次大舉北伐以後不惟第一集團軍需款甚鉅即第二第三兩集團及兩湖軍隊亦須補助軍費以利戎行財政整理委員會乃開會議決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由國民政府於五十八次會議時通過其主要條例如左：

【擔保品】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擔保。①基金保管機關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江蘇交通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②還本日期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抽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

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③利率及付息辦法此項公債定為週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此項公債雖定發行一千萬元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條例內規定分為二期發行第一期定為六百萬元以十七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現第一期早經募足第二期亦均告竣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八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惟第一年仍六個月抽籤一次其本金計還二十萬元。第二年還四十萬元。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軍務費】陸海空軍各項之費用通稱軍務費考我國軍務費合陸軍費海軍費兩項而成。六年實支八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

雖較四五年間用費已增然成規尙在故所增尙不過巨。七年實支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八年總數稍減尙實支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此兩年間始之以對德絕交繼之以對德宣戰外交之信用既著東鄰復以鉅款相貸因之軍費繼長增高本為參戰而借款復因借款而增費究其實際中國何嘗派一兵一卒赴歐參加戰事徒見其虛耗國帑而已。九年奉直戰爭驟起餉糈尤急全年軍費在財部直接支給者為一萬零七百七十三萬三千零一百七十二元。十年軍務費較前稍減為九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嗣後財政日益艱窘故軍費亦按年遞減。十一年實支七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十二年減為四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三年又減為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蓋因中央財力日見竭蹶不得不減縮軍費以輕負擔也。十四年軍費復略增餉精益增是年實支五千九百四十萬零四

千九百零五元，較前年所增之數幾及三分之一，此復因戰事驟起，而軍費遂至漫無限度。

【軍費經常預算】政府對於軍費之支付，皆有經常之預算，此即稱軍費經常預算，但有時因臨時需要，增加軍費，因特別需要增加軍費時，乃有所謂軍費臨時預算與軍費特別預算之名目，有時因經常預算書已送往審查，預算之機關，然因該預算書有未完備處，乃得再作一軍事追加預算。

【軍費臨時預算】見「軍費經常預算」條。

【軍費特別預算】見「軍費經常預算」條。

【郁福祥】現代人，長沙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郁震東】現代人，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郁耀魁】現代人，南通江蘇銀行分行之經理。

【飛思東】Frisono, Harvey Samuel 美國實業家，一八九八年生。任飛思東·巴科蘭特

公司，飛思東·太伊維利拉巴輸出公司，飛思東拓殖公司，飛思東城市托萊斯儲蓄銀行等總經理，飛思東製鋼公司，又電池公司的副經理，合衆利俾利亞無線電聯合公司總經理等職。

【飛忒】Fetter, Frank Albert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三年生於印第安那州普麟斯吞大學教授，又為歷史政治經濟學部長，屬奧地利學派，唱限界效用說。主要著作為「經濟學原論」(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4)。「現代經濟問題」(Modern Economic Problems, 1916)等。

【飛雪】Fisher, Frederick John 美國實業家。一八七八年生。一般汽車公司副經理。飛雪公司，薩尼亞投資聯合公司，一般汽車信用公司，鮑爾特因機園車公司，革強托萊斯公司，紐約國家城市銀行，培爾雷電話公司，郵政電報開普勒公司，合衆國克洛線姆公司，底脫洛伊彭加斯公司等總經理。

【飛雪·厄費】Fisher, Ir-

ving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七年生於索華替茲(Sangerties)。耶魯大學卒業後，學於柏林及巴黎。一八九八年，任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屬所謂數學派。在最初期的「價值理論之數學的研究」，是說明華拉式限界效用說的關於貨幣理論的著作，是最有名的。其「貨幣底購買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是貨幣數量說的新變種。又他價格指數之理論，也有名的。——詳見他所著的「指數之作法」(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1922)。

【飛錢】係唐時之一種票據。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是為今日匯票之權與，亦即有守便錢，交子之濫觴也。故今人常推飛錢，目為我國最早之一種票據也。

【飛機借款】見「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條。

【紀經函】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總行之經理。

【玻璃保險】Plate Glass Insurance 玻璃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玻璃維亞之財政】一九三三年預算，歲入為二〇百萬磅，歲出為二一〇萬磅，中國債費八教育文化費三等，是年三月末國債現負額為三二六百萬磅。

【玻維維亞之貨幣】玻立維亞於一九〇八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布維利諾(Bolviano)，對外匯兌平價，合美金為〇·三六四九，合英鎊為〇·〇七五〇。今日金為〇·七三三二四。但該國已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實行匯兌管理，至十一月又禁止出口，實行放棄金本位矣。

【洛平】見「洛平」條。

【洛卡菲拉】Rookefeller, John Davison 美國富強，煤油大王。一八三九年，生於紐約的拿治福特(Rosfort)，書記出身。一八七〇年在斯坦達特(Standard)設立煤油公司，自任總理，後來漸漸擴大事業。一八八二年組織斯坦達

特煤油托萊斯，遂獨佔世界，積資五萬萬金圓之富。一九一一年引退，捐贈他底資產於教育學術慈善等方面。其中洛克菲拉醫學研究所最爲有名。

【洛潼路股款】 隴海鐵路借款成立後，河南省內洛陽至潼關商辦鐵路，收歸國有，歸併隴海鐵路辦理。所有民股已由交通部發還，尚有鹽股計洋平銀三十萬兩，應撥歸洛潼行政公署，惟因部款支絀，未能即時撥還。祇於民國七年間，付京鈔十萬元，折合洋銀七萬兩，其餘至今未經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洋平銀二十三萬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查驗軍械憑單】 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憑單之一，凡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

【冒險借貸】 Bokorny 冒險借貸，即指無保證與無保險之借貸而言。

【哀倫普】 Aerboe Friedrich 德國農業經濟學家，一八六五年七月生於漢堡市郊外，一八八

七年入耶拿大學。一九〇四年，擢拔爲北勒斯勞 (Breslau) 大學助教。授一九〇六年，任波斯大學正教授。一九一三年，再任職北勒斯勞大學。一九九年，做了波翠亥誤 (Bockenheim) 農科大學校長，轉任柏林農科大學，著有農業經濟學的貢獻。

【科卡】 Cocker, William Henry 美國銀行家，一八六一年生，一八八三年以後從事於銀行事業。歷任科卡第一國民銀行科卡託托公司，科卡投資公司，準備信用公司，科卡地產公司，太平洋改良公司等總經理。又任太平洋電報電話公司，中央生命保險，太平洋互助生命保險，太平洋洋電氣帝國鐵山投資公司等董事。

【科田流用】 見流用條。

【勃卡】 Baker, George Fisher 美國銀行家，一八四〇年生於特賴 (Troy) 一九〇九年以後任紐約市第一國家銀行總理。

紐約耶勒蘭起 (Long Branch) 鐵道公司多數鐵道及其他公司經理。

【勃拉安】 Bryan 係美國貨幣專家，主張復本位之健將，依彼之主張，設定十六與一之金銀比價，而自由鑄造銀幣。

【勃蘭梯奴】 Brantianu, Vintila 羅馬尼亞之政治家及理財長，一八六七年生，戰後歷任自由黨內閣之首相及理財長，對於財政會施行若干重要之改良，而皆獲良好之效果。

【勃萊特白里】 Bradbury, J. Swanwick 英國財政家，一八七一年生，財政部官吏出身。在賠款委員會，任英國代表，對抗法國。他的論調，比較傾向德國。一九二四年，贈與 "Lord" 之稱號。今日隱退政界，在實業界活動。

杜布林 (Dublin) 銀行 (Krunonen) 海得爾堡 (Hadelberg) 符次堡 (Witzsburg) 哥丁余 (Göttingen) 一八八八年，和統計學者恩格爾 (E. Engel) 渡英，研究英國的職業組合。"Die Arbeitertenden der Gegenwart", Leipzig, 2 Bde. (1871-1872) 是其研究底成果。一八七二年，任北勒斯勞 (Breslau) 大學國家學額外教授。七三年，任正教授。一八八二年，受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大學之聘。一八八八年，轉任維也納大學。一八八九年，又受來比錫閣行之招聘，著書除前流外，有 "Über das Verhältnis Von Arbeitlohn und Arbeitszeit zur Arbeitsleistung" (1876) 以下，關於社會政策，農業政策，經濟學，社會問題等的書數十種。其他經濟史方面著作也很多。"Der Wirtschaftstende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1923), "Eino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1927, 2 Bde) 等是其重要的。

【帝國馬克】 Reichsmark

見「羅甸銀行」條。

【帝國財產稅】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思茅之金融業】思茅係雲南省於光緒二十一年根據中法滇越鐵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僅一二九，〇〇〇兩，是以其金融業亦極幼稚，銀行、錢莊等均無設立，或分設於此者。

【思茅關】思茅關乃根據光緒十二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思茅，又設東關查卡、永塔查卡、猛烈分關、易武分關，近來統關貨收關稅約在二萬兩。

【思明之金融業】思明係福建省之廈門，根據江寧和約開為商埠，五口通商之一，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三三五，八六六，〇〇〇兩，商業尙稱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稱不惡，有銀行八家，如廈門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及中央中國交通銀行之分行，錢莊有數十家之多，如大通和源、華僑興業等莊為最大，與當

有十數家之多，如得春、得隆等典為最大。

【思母拍達兒】 Schumpeter Joseph 奧地利經濟學家。一八七七年生，為奧地利學派的正統繼承者，純理經濟學者，歷任維也納紐約等大學教授。一九一二年任奧地利財政部長，二一年任維也納拜達蒙銀行總裁，辭職後，任波昂大學教授。

【思美爾加】 Smilga, Ivor Tensovich 蘇俄經濟學家，共產黨前中央委員，國家計劃委員會代理議長。一八九二年生，農民出身。一九〇七年加入布爾扎維派，活動於利多維亞、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地，其間曾嘗過數次流刑。一九一七年被舉為黨中央委員，市民戰時，在戰線奮鬥。一九二四年十月以後為幹部反對派，第十四屆黨大會後加入托洛斯基派於第十五屆黨大會被除名，其後在一九二九年具悔過書，一九三〇年一月復歸於黨。

【思美特】 Schmidt Konrad 德國社會民主黨黨員，經濟學家。一八六三年生，著有「基於馬克思價

值法則的平均利潤率」，把馬克思底勞動價值說利潤平均化的傾向間的矛盾如何解決的問題一一與以答案，是很有名的，並且在「Die Neue Zeit」上發表很多關於經濟學問題上的論文，他是在德國社會主義者中最早著目於康德哲學的，以修正派馬克思主義批判之哲學的理論家著稱。

【思勒達】 Schroeder, John Friedrich 德國大金融家，和數十家公司有關係，執財政的牛耳。

【思諾丁】 Snowden Philip 英國政治家。一八六四年生於約克州的一小村落考林(Corby)。父親是一個職工十五歲時，移任納爾遜(Nelson)。二十二歲考取關稅國內稅務局局員，始入自由黨。一八四四年加入獨立工黨而為其指導之一人。一九〇六年當選下院議員，以後被認為政治家。一九二四年一月四日第一次工黨內閣的組織，被舉為財政部長。二九年五月再任財政部長。同年和漢德森(A. Henderson)代表英國出席海牙賠

款會議。三一年聯立內閣，第三次任財政部長。他是熱心的禁酒論者，又和夫人同為最熱心的婦女參政論者，歐戰發生時他強硬地主張非戰論，使獨立工黨保持反軍國主義的精神。

【砂糖稅】 Sugar Duty 見「糖稅」條。

【度支】度支係我國以前之官名，掌天下租稅物產歲計所出而支調之故，謂之度支。魏置度支尚書，歷代皆有之，與戶部分置，隋始合而為一。唐以後謂之戶部，別置度支郎中，屬戶部。中葉以後，或事實多，以宰相為度支使，宋人因置度支使，屬三司，戶部反成虛設。元明不設三司，事權仍歸戶部。清末改戶部為度支使，民國又改為財政部。

【度支尚書寺】見「三國時之財務官署」條。

【度量報告單】 Measurement of Cargo 見「出口發貨」條。

【革次】 Gates, Thomas Sorenson 美國銀行家，一八七

三年生。一九二一年以後，為摩爾根 (J. P. Morgan) 商行股東。鮑爾文機關車公司董事及總理。又任標準鋼鐵公司總理及俾達煤鐵礦公司。非特爾提拉得爾菲亞托辣斯公司。合衆國瓦斯改良公司董事。

【食品稅】對食品所征收之租稅曰食品稅。

【食鹽公賣】食鹽公賣，即食鹽專賣之俗稱。見「食鹽專賣」條。

【食鹽專賣】見「專賣」條。

【食鹽專賣制】見「鹽稅制度」條。

【恤金制】 Allowance System or Pension System 終生服務公家之官吏，或因公而致殘廢之兵士，其年老卹金，乃視其服務性質而定之。此種卹金，有認為是受卹人年年俸給之儲積，而用此種年年之方式，以付給之英國之卹金，多將此項支出，歸列於受卹人未告老所服務之機關之經費內。不過此項支出，乃用為獎勵公共機關候補人員之政治服務者，即如美國過去有鉅量似此之支出，因為其為某種

人之利益，而假設其為全體之利益，美國對於此項支出之經費，迅速增加，而此種增加之奇異現象，往往不能完全為經濟原則所容許。蓋在該國內，僅有兵士可以得到卹金。按照一般法律所規定，請求人，只要有充分之證據，即能得到卹金。凡是因無工作能力，或服務成績優異，而為此種聲請者，均能得到卹金。

【狩獵免許稅】 Fee on Game Keeper's Licence 不准狩獵之場所及時間，納若干租稅，即可免許者，即是。

【拱北關】拱北關乃根據光緒三十三年中英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拱北，又設馬溜洲分口，芒洲分口，銀坑分口，東澳分口，香洲分口，白石角分口，關前分口，吉大分口，九洲分口，石角分口，濠田分口，泥濘門分口。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洮南之金融業】洮南係遼寧省於民國三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工商業未見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未良好。只有交通銀行之支行耳。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上海造幣廠又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與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訂立管料合同。C字一八八號價款美金七萬七千五百零六元，又規元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四分。期交付。其第三第四兩期款，共合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均未照付。其內容如次：(一)已還本金數，美金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元五十分，規元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十分，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三)利率，年息一分。(四)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美金六千九百五十九元六十二分，規元二千九百零五兩八錢三分。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向茂生洋行訂購藍毯鋼絲布等，共價美金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按美金六角五分折合規元銀一兩，計規元六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

二分，應於十一月十二月間付款，另欠運費規元三千九兩一錢二分。又於十年三月間，欠皮帶毛釘價款規元三十兩一錢五分，其償付辦法如後：(一)已還本金數，規銀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計九年八月六日預付定金一千兩，十年二月十四日付二千零五十六兩，除付息一百兩零四分外，實還本金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二)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規銀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即債權人結至十年二月十四日之數三千四百四十一兩七錢八分，加十年三月十八日所欠三十一兩一錢五分之總數)。(三)利率，年息九釐。(四)已付利息數，十年二月十四日止，已付一百兩零零四分。(五)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規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六分，計本金三千四百四十一兩七錢八分者，欠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本金三千一百五十五兩者，欠十六兩一錢三分。(六)其他款數，尚欠棧租規元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保險費規銀三兩七錢五

分。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與茂生洋行訂立購買機器合同Q字七四三號價款美金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分五期交付

每期應付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前四期款共計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角均未照付又機器共一千零四十箱均於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之內到滬因稅款未納先後存入關棧又因價款未付而茂生洋行與上海匯豐銀行有押匯關係由匯豐扣為押品所有棧租保險等費均由洋行墊付截至十四年止已積欠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二分其價付內容如次：(一)已還本金數(二)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十分(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四)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十分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利率】年息一分(六)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七)正息美金十六萬八千

六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規元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

【建設款捐】係田賦附加之一因欲舉辦某種地方的建設事業乃將其該項所需經費平攤於田賦而帶征者曰建設款捐

【建築貸款】Building Loan 對建築事業放款項者曰建築貸款各國為促進某地之繁榮起見常鼓勵銀行作建築貸款藉建築事業之發達以增進當地之人口與商業

【建設公債】見「公債」條

【俄法洋款】係清道光緒年間所舉外債之一又稱俄法借款現已還清見「清代外債」條

【俄國部分之庚款】此係聲明拋棄協定部分之一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一萬三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兩折俄金一盧布四一二再加預計利息共合成俄金四萬零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盧布六七五當初原係以銀兩交付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與外交

團成立換文後所有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即改用英金計算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因第一次係按每俄金九盧布四六折合英金一鎊計算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在民國六年十一月底以前前項賠款均經照付旋因我國政府對德絕交宣戰協約各國對我表示好意允認將應得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俄國亦為協約國之一當然與協約諸國取一致辦法允一律緩付五年但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全數緩付該國應得賠款原估各國應得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即經雙方議定以前項百分之十為緩付部分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月照付此項緩付部分之數曾經我國政府核准撥充民國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及教育庫券各項本息基金民國九年俄國內亂增劇該國駐華公使已名存實無復由我國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九年七月分起所有應付俄國部分庚

子賠款之一部分數(即未緩付之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部分)亦予停付並同時知會俄使查照此項停付部分之數曾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起悉數交由總稅務司安格聯充作三三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之用民國十三年俄國蘇聯政府成立是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我國政府與俄國新派來華大使訂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該協定第十一條內開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又該協定第五聲明書第一項內開蘇聯政府所拋棄之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權債務償清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由中俄兩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共同成立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管理分配退還賠款事宜此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英金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二鎊五辨士

【要式契約】要式契約即其成

【九章】 茂建 俄要

八一九

八一九

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見「保險契約」條。

【韋因】 現代人，馬尼拉中國銀行之經理。

【韋勒氏銀幣案】 韋勒氏銀幣案，乃美國參議員韋勒氏於一九三五年四月間，繼眾議員馬丁 (Martin) 氏之聯合民主共和兩黨議員，發起鼓鑄銀幣運動後而提出者。該案主張照金銀十六與一之比例，重鑄銀幣於該月十一日，運過於參議院農業委員會，惟此後未有下文。現在美國金銀二幣所含之重量，本與十六對十三比例相差無幾，但銀為輔幣，不能自由鼓鑄而已。

【韋勒法案】 韋勒法案乃美國參議員韋勒氏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二日提出之折中法案。該案主張授權政府每月收買五千萬盎司之白銀，至達到一對十六之金銀比率為止。另一消息謂該案有規定白銀固有及重為主幣之條文。其所謂一對十六之比率係指準備金中金銀數之比例，其收買官價應根據白銀固有令公佈前一日之最高價。

【盈餘】 盈餘 (Surplus) 係指總資產減去負債及資本後之剩餘。在會計學中，盈餘通常指淨收入扣除各項費用及稅項後之剩餘。盈餘可分為多種，如盈餘積存 (Undivided Surplus) 及盈餘分配 (Dividend) 等。

【章錫九】 現代人，天津邊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韋厥初】 現代人，廣州南方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侯汝樑】 現代人，南京交通銀行中山路支行之經理。

【侯封誥】 現代人，天津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姬濬】 現代人，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盈利】 Surplus 盈利即盈餘，由經營事業而扣除其所投下及消耗之一切資本與成本費用所獲得之純利益者是。分資本盈利及普通盈利二種。見各該條。

【盈餘積存】 Undivided Surplu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歷次決算之純益，照章分配後，尚有餘款者，名之曰盈餘積存。每屆決算處分盈餘，將本科目之結數，併入純益或純損分配後，如有餘款，即以此科目處理之。

【盈餘帳】 Surplus Account 記載商店之盈利帳目，謂之盈餘帳。

【盈餘整理帳】 Surplus Adjustment Accounts 盈餘整理帳，係計算各項營業之盈餘狀況的帳目，以示何項業務之發達，何項業務較差等之現象，俾作今後進行業務上之參考。

【盈餘提撥帳】 將盈餘之款項中提出若干撥作某項用途者，記載此項提撥情形之帳目，即曰盈餘提撥帳。

【盈餘資本】 Surplus Capital 盈餘資本為由資本收集時所生之盈餘，如股本盈利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因為其發生之地方在於資本，所以應該維持其擴大資本之目的，永久作為資本之一部，不能劃作他用。

【秭歸丁屯附征公安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由丁屯附征，為公安局所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萬六千元。

【秭歸丁屯附征學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丁屯附征學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七萬二千元。

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七萬二千元。

【秭歸田賦善後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田賦善後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萬元。

【秭歸出口貨特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出口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萬元。

【秭歸食鹽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秭歸特貨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秭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建設特貨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萬元。

擬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萬元。

【**稅歸航空救國捐**】此係湖北省稅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因航空救國征收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七萬元。

【**稅歸產業證券捐**】此係湖北省稅歸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產業證券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萬元。

十 畫

【**十文**】見錢條。

【**十串文錢票**】見「漢口之貨幣」條。

【**十底長期**】上海銀錢業所徵之長期存款，通於四月底及十月底一結，十底長期即指在十月底一結之長期存款交易之謂於四月底

結算者，即稱四底長期。
【**十年期鈔票**】 Ten-year Note 自德國銀行開例以後，商業私營銀行亦於一九二七年在紐約成立十年期的借款二千萬元，其目的在充作整理該銀行國外的短期償債之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係指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一年所發行之公債，充緊急軍政各費之用。此項公債發行總額一千萬元，九折實收限期於五年內清償。預計以民國七年之短期公債滿期所騰出之停付俄庚款為擔保。因此項擔保確實，故成績極佳。至民國十六年底，已將全部本息如數清償。

【**十二分之一假預算**】十二分之一假預算，係列強戰時所造之，一種極短期的臨時預算。此種預算，每三個月編造一次，又毋須經議會加以討論，而僅予以通過即可。是在預算本身，既過於妨礙歲出之通覽，在法權上面則又過於獨裁，故戰事結束後，即不為各國所採用。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係

北京政府時代於民國十二年發行之國庫券，為應付使領經費而發行，故又稱使領庫券。定額五百萬元，年息八釐，故稱十二年特種庫券。以停付俄國庚款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本息以外之餘款，為還本付息之基金，現已全部清償。

【**十二級稅則**】見「進口稅則之第六次修正」條。

【**十二級稅率時期**】所謂十二級稅率，就是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布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那一次國定稅則。稅率共分十二級，其中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五十。表面上，此次稅則由政府自動規定而施行者，似已打破向來之協定稅則之制度，但按之實際，在本次稅則中，對於十九年所謂中日互惠協定有關之進口貨物三十餘種，在新稅則中，均不能加以限制，而不得有分別征課，則其自主精神之尚未徹底發揮，由此亦可以想見矣。

【**十二級進口稅則**】見「進口稅則之第六次修正」條。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即十三年教育庫券。見「教育庫券」條。

【**十三年治安庫券**】前北京政府時代於民國十三年所發行之國庫券，為應付近畿治安經費而發行。定額四百二十萬元，年息八釐，以五年六釐公債滿期後所騰出之停付德國庚款為還本付息之基金，故又稱為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現已全部清償。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即十三年治安庫券。見該條。

【**十三年德賠庫券**】即「十三年治安庫券」。見該條。

【**十三年湖北金庫**】係「湖北十三年金庫定期債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四年六釐公債**】民國十四年四月，北京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九折實收限期十年，年息六釐，每年分四次給付本息，而以五年六釐公債滿期後所騰出之停付德國庚款作為本公債之擔保，故信用頗佳，每年皆能如期還本付息。截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即十三年教育庫券。見「教育庫券」條。

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額已減至三百七十五萬元預計在年內當可全部清償。

【十四鹽餘庫券】

係民國十一年一月北京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券發行總額一千四百萬元月息一分八釐原定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底全部還清但當時政府僅付還本息一千零五十萬元尙餘三百五十萬元迄未清付以其所擔保之鹽餘現已另作別用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欠三百五十萬元而無清付之法。

【十五年治安庫券見該條】

即十五年治安庫券見該條。民國十五年春財部爲節開經費無着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八百萬元週息八釐預付前二年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指定關稅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暨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本息外餘款作爲基金由稅務司保管並於是年起開始還本付息以五年爲限定名爲中華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

後除前四期利息早經預付外十七年到期之第五次利息由國民政府暫由津海關二五附稅項下撥付並交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照付嗣後改爲總稅務司在新增關稅項下撥付截至二十一年一月月底止已付利息十二次依照新訂辦法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期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一年還九十六萬元至三十七年一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五年治安庫券】

此項庫券係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五年發行定額二百萬元年息八釐亦以停付德國庚子賠款爲擔保但規定九年內只付利息至第十年起始能還本預計民國二十八年始可清償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未付本息一文。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追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以後財政部爲整理專業補助國庫起見擬定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釐並在

條例內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品以全國鹽餘爲基金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十七金長】

即民國十七年所發行之金融長期公債之簡稱。見【十七金短】即十七年金融短

【十七金短】

即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之簡稱。見【十七金長】即民國十七年所發行之金融長期公債之簡稱。見

期公債之簡稱。見【十七年金融短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財政部以漢口從前發行之中央銀行紙幣及軍用券湘鄂大小洋兌換券等不欲與現在之中央銀行發生關係另行設法整理特呈准國府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整理定名爲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專充整理漢口中央及中央兩行停兌紙幣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品由財政部指定於關稅餘款內照撥令總稅務局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銀行保管。(二)利息週息二釐半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三)還本辦法：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此項公債截至二十四年一月月底止現實額爲四千二百七十五萬元現仍按照原定條例辦理並無變更。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建設開始國民政府以建設金融事業

實爲必要，特發行公債三千萬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專爲清理借款及中央銀行股款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餘款爲擔保。(二)利息：週年八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一次。(三)還本辦法：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發行未幾，即經募足，除以一、一千一百十萬元撥充中央銀行股款，該行業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幕外，其餘額撥付中國銀行四百九十五萬元，交通銀行一百萬元，道勝銀行八十一萬四千元，中央輔幣準備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各銀行借款押品一千零五十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尙欠本金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其餘悉照原定條例辦理。

【十七善後】即十七善後短期公債之簡稱，見十七善後短期公債條。

【十七善後短期公債】北伐完成，軍事告終，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起見，特發行公債四千萬元，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起，開始第一期募集，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還本付息。(二)利息：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三)還本辦法：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還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期早經足額第二期亦勸募竣事，十八年起，煤油特稅取消，改在關稅新增項下優先照數撥足，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尙欠本金一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

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一期還八十萬元，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額爲三百二十萬元。

【十七浙江整理】證券市場上簡稱民國十七年浙江所發之償還舊欠公債，曰十七浙江整理。見「浙江十七年公債」條。

【十七捲煙】即十七捲煙庫券之簡稱。見「十七捲煙庫券」條。

【十七捲煙庫券】係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所發行之捲煙稅國庫券，總額一千六百萬元，利率八釐，以捲煙稅收爲擔保，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已全數償清。

【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民國十八年十月，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其內容約有下列數端：(一)擔保：以交通部國際電

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二)利息：年息七釐。(三)還本付息辦法：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還還本一百萬元。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本金八百萬元。

【十八年編遣庫券】編遣實施爲全國人民所渴望，財政部爲籌充此項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二)利息：月息七釐。(三)還本付息辦法：該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九次，尙欠本金四千九百七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

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零八千元，計分一百十三個月，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欠本金三千九百餘萬元。

【十八年賑災公債】十六年以來，西北暨其他各省災荒，人民死亡載道，國民政府為賑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十八年賑災公債，其主要條件如左：①擔保品：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②利息：年息八釐。③還本付息辦法：定期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

十一日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又於同日付息，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本息全數償還。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第五兩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第八兩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九年還一百萬元，第十年還一百萬元，第十一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欠本金八百八十萬元。

【十八年裁兵公債】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之數，特發行公債五千萬元，於該年二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為十八年裁兵公債，其主要條件如下：①擔保品：以關稅增加收入為擔保。②利息：年息八釐。③還本付息辦法：每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付息還本之期，每次抽償二十

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此項債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三千五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五年還二百五十萬元，第六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九年還四百萬元，第十年還四百五十萬元，第十一年還七百萬元，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八年關稅庫券】財政部於十八年六月間，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四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其主要條件如下：①擔保品：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②利息：月息七釐。③還本付息辦法：該庫券分六十二

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三十二次，尙欠本金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計分六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欠本金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十八賑災】即「十八年賑災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十八裁兵】即「裁兵公債」，以其於民國十八年發行故，名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
【十八編遣】即「十八年編遣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八關庫】即「十八年關稅

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十九年三月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話起見，又發行公債一十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其內容約分數端：(一)擔保：以交通部國際電費收入全部為本息基金，如有不敷，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二)利息：年息八釐。(三)償還辦法：每年於三月九月付息一次，並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分十年抽還本金一次，每次還本一百萬元，於三月底開始付款。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為止，尚欠本金九百萬元。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冬，國府削平反側，平津既下，善後需款，乃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以充善後之用。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撥足，作為擔保。(二)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釐，自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

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以下類推），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五十一個月至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第六十五至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三)基金保管：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十五次，尚欠本金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原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第四兩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八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七十一萬元，十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計分九

【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三千零四十八萬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靈頓電廠事業，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其內容如次：(一)擔保：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庫存備付。(二)利息：年息六釐。(三)償還辦法：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五萬三千五百元，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五萬三千六百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並於還本之時，隨付利息。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為止，尚欠本金一百三十九萬三千元。

【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建設委員會於發行長期公債外，同時為擴充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其內容如次：(一)擔保：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應撥基金，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存備付。(二)利息：年息八釐。(三)償還辦法：於十九年一月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付息自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為止，尚欠本金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春，西北各省軍事驟起，臨時支出需款，亦經財政部為謀國庫周轉起見，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本庫券月息八釐，每月應付本息，由

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十七及十八兩年所發捲菸庫券基金本息外，餘款作爲擔保。○「還本付息辦法」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分三十六個月本利還清。○「基金保管機關」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計分三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現實本金三十七萬四千元。

限，定爲三年。十九年一月已屆償還之期，財政部爲換回是項債票及償還結欠湖北債款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其主要條件如左：○「擔保品」以關稅收入爲擔保。○「還本付息辦法」：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並自十九年六月起，每逢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本金，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歸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四次，尙欠本金一千六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

年，每年還一百萬元，第九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十、十一兩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十二年還三百萬元，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元。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十九年秋，各地經濟事業不振，又值金貴銀賤之激變，金融市場，備極拮据，財政部爲調劑金融，財政起見，發行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下：○「擔保品」由財政部指定關稅增加收入項下作爲按月還本付息之擔保。○「利息」：本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釐，每月隨本付減。○「還本辦法」：本庫券分五十八個月償還清楚，自十九年八月起，由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以下類推），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六，至二十四年五月如數償清。○「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指定由關

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彙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十八次，尙欠本金六千三百六十八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計分八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四千一百餘萬元。

【十九善短】即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九善後】即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九捲菸】即十九年捲菸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九關短】即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見該條。

【十九關稅】係十九年關稅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十九關庫】即十九年關稅庫券之簡稱見該條。

【十月預算制】見「預算年度」條。

【十欄式結帳計算表】見「結帳計算表」條。

【財】Goods 英語之good係善的意思財(Goods)即由此轉化而來意即表示其「人間之幸福」故財之意義的演繹即可稱為「使用價值」財之分類有自由財及經濟財之別前者如空氣日光等之供給後者係經濟上之代表形體。

【財政】Public Finance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要執行其職務必須有相當之費用而為獲得管理及使用此種費用之一切秩序之經濟活動即總稱為財政換言之財政即是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經濟即公共經濟。國家之經濟稱為國家財政地方公共團體之經濟稱為地方財政而研究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經濟之學問即稱為財政學(Fin-

Public Finance)即是，以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獲得使用及管理為達其目的之所必要之財以貨幣之手段起見，所必須依據之原理原則及其所生之各種現象為研究對象之學問。

【財政之獨立】Fiscal Monopoly 財政之獨立乃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獨立以圖政府收入之增加例如鹽之專賣煤油專賣等。

【財政公債】財政公債乃為達財務行政上之目的即為維持年度內之收支均衡而起債者參閱「公債」條。

【財政代理人】Fiscal Agent 是美國聯邦準備條例一條。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是會計年度一條。

【財政列車】Fiscal Train 是法國戰後第二次增稅計畫一條。

【財政政策之原則】財政政策之原則者租稅當合於財政政策之目標也。財政政策之目標在使租稅支給國家公共團體之經費不告匱乏且經費膨脹之際又可隨而增

加於是財政政策之原則遂歸納為租稅有充分之收入及租稅之收入有彈力性者矣。所謂充分之原則即彈力性的原則是也。夫租稅之發生原於強制共同經濟欲滿足其共同欲望故當有其所必需之財而財當由其團體員中取之由團體員所徵收之財即為租稅租稅由其目的言之自當充分滿足共同欲望又當從共同欲望之增多而增其額。由此觀之財政政策之原則由租稅目的言之實為當然之結論此原則所以又稱為租稅目的之原則者職此之故。

【財政馬克】Rentenmark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馬克平價計每二〇・四三馬克合美金一鎊或每四・二馬克合美金一元而其匯價則與此比率相近在歐戰期內及戰後馬克價值與大陸各國貨幣均同趨大跌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曾經到過最低格的價格當時紙馬克已不能成為交易之媒介於是遂創行一種新貨幣稱為財政馬克又稱藍丹馬克見「藍丹馬克」條。

【財政部】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組織在廣東時代財政部設秘書總務統計稅務鹽務菸酒印花禁烟公債官產十處賦稅倉庫幣庫三局漢口時代無甚更動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六月一日財政部成立設總務參事兩廳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五司關務禁烟土地三處是年十月改組設秘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禁烟六處關務鹽務兩署賦稅公債國庫會計四司並改錢幣司為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十七年十二月復加修正分關務鹽務兩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國庫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適兩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則煤油特稅稅率併入前項新稅則內統歸海關徵收財政部乃令飭捲菸煤油稅處改為捲菸統稅處而捲菸菸油稅處之名稱遂如蠶花一現矣。是年夏立法院按照事實復行修訂呈請國府公布大體均本原組織法惟捲菸煤油處一端稍有不同耳。

【財政部公債司】財政部公債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公債募集

發行事項(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公債計算之編製及簿籍登記事項(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財政部印花稅處】 財政部

印花稅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二)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三)關於監督保管發行印花稅事項(四)關於編製印花稅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財政部長】 國民政府政中央

財務官制之財政總長為財政部長十六年七月添設次長三人以一人管理部務一人管理鹽務署一人管理菸酒署財政部部長總管本部事務經理國家財政。

【財政部泉幣司】 金融監理局

成立僅十閱月，財政部即有泉幣司

之設置，所有金融監理局事務，概歸該司繼續辦理，而金融監理局亦即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停止辦公，交易所之監督，無論其屬於特設之監理或附設之泉幣司，其表示國民政府對於交易所之趨重干涉主義則一。

【財政部菸酒稅處】 財政部

菸酒稅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三)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五)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財政部會計司】 財政部會計

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財政部統稅署】 民國二十年

一月間，財政部為力謀節縮起見，除裁撤釐金外特增設統稅署而以原有之捲菸稅處併入之。

【財政部管理制】 見「財務行政管理制」條。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財政部

捲菸統稅處之職掌如下(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考核其成績事項(二)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五)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稅事項(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財政部國庫司】 財政部國庫

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財政部增加統稅稅率】 我

國各地稅收，如能掃數報解中央，則國庫定可充裕現時僅江浙皖贛湘魯豫八省統稅據二十一年之統計已有八千七百萬元之鉅而礦稅收入尚未計及。至於二十二年度之統稅收入如下(一)捲菸稅五千八百萬元(二)棉紗稅二千萬(三)麥粉稅五百萬元(四)火柴稅四百萬元(五)水泥稅八十六萬元合共八千七百八十六萬元。後因實行增加統稅以裕收入，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平均約增三分之一，每年可增稅收二千萬元。現時全國設置統稅局者僅八省，以江皖浙三省為一區，贛湘鄂三省為一區，魯豫二省為一區，每區設一局長辦理統稅事宜，而於福州則設一分局長。此外未分區各省其統稅俱歸地方政府裁留。統稅增加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其所定稅率如下：(一)火礬分安全硫化兩種，硫化火柴甲種每大箱征十元八角乙種十三元五角，安全火柴甲種每大箱征十二元五角乙種十七元四角丙種二十一元。小箱按十分之一計算。

〔捲菸甲等每五萬支征五十五元者改征八十元乙等征九十五元者改征一百六十元〕〔水坭計一百七十公斤征一元二角一百三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征八角八十五公斤征六角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征四角六分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征四角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征三角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征三角〕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係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公布者其主要之各點茲節錄於下：(一)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二)稽查應分兩種定期稽查(三)臨時稽查(四)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下列各部回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五)分記各部帳之簿冊及寄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六)國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帶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七)存放各款之各項

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國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四)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之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額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五)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過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六)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財政部證券】 Exchequer Bill 財政部證券指財政部所發行之證券而言

【財政部錢幣司】 財政部錢幣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三)關於監督鑄幣及造幣廠事項(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七)關於其

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財政部賦稅司】 財政部賦稅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財政部總務司】 財政部總務司之職掌如下：(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五)關於編制公報及發行事項(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十)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專司處之事項

【財政部廢兩改元提案原文】 為提案事竊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亟思澈底改革以期

利國福民。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覆瓿世界經濟狀況衰落。近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異而用兩之顯廢除則意見成趨一致。予文籌維再四以為兩之習用過久欲廢除之必須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上海為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係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為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即自本年(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同時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造幣廠依照開辦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謹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十六條提請公決後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施行。此為準備廢兩，統一銀幣之第一步辦法。業經商得銀錢暨各界領袖贊同，並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中央銀行為主體，合組兌換機關，詳定實設辦法，推行之後，供求必無懸礙，市面當可如常。抑更有陳明者：(一)本草案僅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而不及輔幣，擬自銀本位幣統一，第二步再定輔幣，以免紛擾。(二)民三公佈之國幣條例，原定一元銀幣總重庫平七錢二分，銀九銅一，而後改定為銀八九銅一一，各廠陸續開鑄十餘年來，鑄成之一元銀幣，約及十四萬萬，但各廠之機器優劣不一，重量成色，未必完全合法。據本部化驗所得，多數之幣重量，為二六·八六四一公分，成色為八八八。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其重量成色，自必較舊有流通最多之幣稍稍低減，而低減無多，方能使新幣通行無礙。便於將舊幣收回改鑄。各國之改革幣制，類多如此，實無低減取贏之意。故本草案規定銀本位幣之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一也。(三)鑄幣必質量成色，絕對精確，

方能取信。中央造幣廠機器最新，設備完善，鑄成之幣，無論如何，必能悉合公差，絲毫無錯。與舊有各廠局之機器腐舊辦法不良者，不可同日而語。況鑄幣權應專屬於中央政府，始無流弊。故本草案明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鑄幣權集中，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其舊有各廠之用，(四)民三公幣條例規定，每元收鑄費庫平純銀六釐。據本部考查所得，在民八以前，每元實需鑄費為庫平銀一分二釐。民二十以前，則為一分六釐左右。近來物價人工，較前尤昂，不稍加鑄費，則賠累無極。故本草案定鑄費每圓之百分之二·二五，亦僅足敷物料人工之費。絕無餘利可言。雖曰鑄幣為國家一種義務，不容計較勞費，然當此竭蹶之秋，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為悖也。(五)舊有之一元銀幣，既鑄有十四萬萬元之巨。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自必採逐漸代替之法。市面方不至發生紛擾。故本草案規定舊有之一元銀幣

與原定之重量成色相合者，在一定期限內，得同樣行使。而期限之長短，則應以本部考查新幣實際流通之情形而定之也。凡此五者，皆本草案精意之所在，是否有當，理合提議公決。

【財政銀行】 Rentenbank

德國依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布的命令，組設財政銀行，從事規劃安定國內貨幣。德國國家銀行的通貨，仍舊為國際匯兌的媒介。財政馬克，在外國交易所內，並無掛牌行市，而其功用，乃完全作為德國國內一切收付的穩定媒介。依照該項命令的規定，財政銀行計有收足股本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財政馬克，由農業工業平分擔任募集，並用六釐利息的證券籌募。此項證券的根據，是由財政銀行依法發行。年金債票，規定利息為五釐。此種債票，就作為財政銀行的鈔票發行準備，而限制發行鈔票額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財政馬克與股本額總數相等。財政銀行可以依法核准下列信用

放款：(一)貸給德國政府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財政馬克，不收利息，充為清理一切流動債務之用。包括貼現國庫券在內。(二)貸給政府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財政馬克，於兩年內陸續分交，惟此項增加貸款，須收取利息六釐。(三)貸給德國國家銀行及其他四家發行銀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財政馬克，充為供給貸予私人商業放款之用。在貨幣安定之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克的兌換價格，僅及歐戰前價格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之，一，即每一金鎊，折合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按以前每一金鎊約合二〇馬克，每一美金元折合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按以前每一金元約合四馬克)國會於是乃命令固定國內的兌換率，以財政馬克為根據，以每一財政馬克，或歐戰前的金馬克，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紙馬克。財政馬克作爲安定貨幣的工具，其成績——由此所證明的——乃由於採用大刀闊斧的手段，嚴格限制鈔票發行，自始至終，均未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馬克以上，並且有實在保證，所以社會均相信可靠。關於此點，可以引用亞伯爾爵士 (Lord Abenon) 的話：「造成此項信用，完全由於限制發行，多少有抵押擔保——物質上與心理上聯合的作用，而獲有此種成績，後世談幣制改革者，不可不加以研究。」另外還有一種原因，對於此項安定辦法，亦有貢獻，就是成立金貼現銀行 (Gold Discount Bank)，係由英格蘭銀行資助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借款而組織成立的。德國貨幣均憑持該銀行以與外國匯兌市場聯絡。所謂金貼現銀行，並不打算成爲一個永久的機關，只要達到其所企圖的目標，故於一九二五年正月，由德國國家銀行所兼併。

銀行。現在乃以國幣馬克 (Reichsbank) 來替代財政馬克爲計算單位，並仍舊和歐戰前之馬克同樣具有金子之價值。

紙馬克雖已喪失信用，但仍未完全失去其貨幣之意義。在採用財政馬克以後，紙馬克仍在世界匯兌市場上繼續運用其機能爲時甚久。一直到新國幣馬克成立時爲止。

【財政總長】民國十六年以前，北京政府時代，中央財務署爲總長制，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總長掌管本部事務，經理國家財政。

【財政資本】Financial Capital。財政資本即金融資本之另一譯名。見「金融資本」條。

【財政資本家】Financial Capitalist。財政資本家即是金融資本家之另一譯名。

【財政幣制委員會】係民國元年組織之一專門委員會，籌劃改革幣制事宜。該委員會會計劉使中國建立一金匯兌本位制度，但因各委員主張紛紜，未有定議，旋即解散。

【財政特派員】財：特派員乘

承財政部之命，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二)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三)保管國稅稅款。(四)支撥及匯解國庫事項。(五)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六)計劃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財政財產】Fiscal Domain。財政財產，係國家公有財產之一。凡公有財產的利用目的屬於財政者，即爲財政財產。如各種可以發生收入的動產和不動產，動產收入包括存款貸款的利息收入與股票的紅利收入等等，不動產收入包括土地收入、森林收入、礦山收入、水力收入等等。

【財政學】Public Finance。見「財政」條。

【財政學史】見「西洋財學史」條。

【財政關稅】Financial Duty Tariff。Financial Duty 單爲國庫之收入着想之關稅，即稱爲財政關稅，又名收入關稅。反之，若爲保護國內工業及保護貿易等着想，即稱爲保護關稅。參閱「收入關稅」條。

【財政整理總綱】見「李思浩之財政整理總綱」條。

【財政監督】預算之施行，是否符合預算，以及國家應有之各種財產，有無變動，主官行政之官吏，既隨時負責辦理，國家爲判別其責任，并考察財務行政有何可以改進之處，於是須有監督之制度。監督之目的，主要者爲維護國家之利益，保障財政之秩序。行政最易發生弊端者，厥爲貪污。財政之監督，消極方面爲防止貪污，積極方面則爲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財政之監督，有各種制度之不同，而各種制度又有運用方法之不同，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事前監督，事後監督，與隨時監督。事前監督，如預算之議定，支出之限制，准款之發放，皆爲執行前之預防制度。隨時監督，爲主管財政之總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主辦會計出納官吏，隨時就地查考其施行成績，遇

有不當之處，立即予以制止或糾正。至事後監督，為審計部所掌管，就各種歲入歲出之會計，國債與財產之目錄加以審核，審計行於預算施行之後，故曰事後監督。

二立法監督，司法監督，與行政監督，立法機關之議決預算與審查決算，是為立法監督。行政部之對於出納加以管理，是為行政監督。司法機關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加以檢查，并判斷其責任，是為司法監督。

三自力監督與他力監督，凡由政府機關所指示之指揮，是為自力監督。共由他機關所加之監督，是為他力監督。

四財政監督與會計監督，凡依法規對於簿據計算等審核其確誤者，是為會計監督。因其單從簿據之表現者，若眼又曰形式上監督，而財政監督除會計方面外，復從財政行政經濟各方面着眼，審查其成績範圍較廣，故可稱實質的監督。

【財庫】財庫係指政府之財庫而言，美國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財政部長指定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

為政府財庫與財政代理機關，不再承認各聯邦準備市中之前國民銀行為財庫，僅在每個城市留其一。二為郵政局與法院基金之財庫，旋因美國參加大戰，致提取各國國民銀行之政府金而存於各聯邦準備銀行之政策，不能實施為防止金融市場不因發行巨額公債而發生紊亂起見，政府所採行之政策，是使其基金四處分散，讓其盡可能留於收受之當地銀行。此種政策，使政府基金不僅存放於各國民銀行中，而且亦存放於各適宜之州銀行與信託公司中，以擔保可靠之附加擔保品。

至財庫在此方面之將來政策如何，此時卻不能預料，政府對於各準備銀行中之基金不收利息，而其他各財庫對於此種存款，亦祇付一種低之利率。

【財庫箱基金】The Treasury Chest Fund 見「美國預備金制度」一條。

【財務行政】預算經人民代表議定，并經公布之後，行政部遵照執行，至決算報告完成為止，是為預算

之執行。行政機關按照預算規定之歲入歲出，執行收入與支出，是謂為財務行政。財務行政，當遵守兩個原則，其一為充實財務行政之力量，其二為節用財務行政之力量。財務行政可分為四項職分：

第一計劃財政，大部分皆用在編製預算之時，謀議計與現計之適合。第二經理財政，為徵收賦稅及各種收入，發行公債，管理國庫，發放經費，及舉辦與財政有關事業，如造幣、印刷、公共建築之類。

第三管理財政，為對於徵收機關，考核其是否確實，各機關支出是否合於預算之規定，還須斟酌實情，考核各項支出之行政效能如何，有無可以節減之餘地，遇有變更預算規定之事，須考察在行政效能上有無必要，是否可以增加效能。

第四清理財政，為年度終了結算一年度各項收支賬目，以便送審計部審核之後，轉達監察機關解除施行之責任。

【財務行政管理制】國家之預算，表面上是在維持收支之

平衡，以便整理財政，而實質上之目的，還是在求增加國家之財政信用，及增加行政上之效能。各國行政管理有繁簡之不同，因之國家財政信用，亦有高低不等。財政行政管理之中樞組織，其組織是否健全，是否適合於管理支出，是否能收管理之效果，皆與組織本身有密切關係。就各國之成例而論，約有三種構造：(一)為財部管理制，(二)為隸屬於行政首領之獨立管理機關制，(三)為委員會之管理制。財政部管理制以英國所行者為型，而最有成績。本來財政部負有計劃財政與經理財政之職責，則管理財政一事，自以交財部連同辦理，方為有效。現在各國多以財政部之職責在籌款以供給各部經費之機關，於是財政部主辦徵收賦稅，發行公債，管理國庫，發放款項，使各部機關之經費，能按時接濟，即為財政部克盡厥職，殊不知財政部之職責，除此等事務而外，尚有管理全國各機關之執行預算一層職責。行政首領管理制，以美國制度為型，此種制度，以為各行政機關當

維持平衡，一部不受他部之干涉，然又以財務行政陷於分裂之狀態，釀成無窮弊端，不能不加以管理，遂實成行政首領負擔管理財務之責任。委員會制度在我國會欲引用，採用此種制度者，大都由於財政部不勝管理之責，行政首領亦不負此項責任，而經費之支出，漫無限制，甚至引起國內政爭與戰爭，人民不堪其痛苦，於是欲集合握財政之權威者出而干涉，實有以限制經費。

【財務行政委員會管理制】見「財務行政管理制」條。

【財務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s 見「財務事項」條。

【財務年度】 Fiscal Year 見「會計年度」條。

【財務事項】 Financial Transactions 廣義之財務事項，係包括個人、家庭、社團、機關、商店、工廠等有關財產業務上之各種活動在內，但普通所指者，皆屬狹義如公司會計中之財務事項，主要者為股利之分派，贏利之分配，公積之

提存，準備之設置，公司之解散等。此等事項，大都發生於資本交易行為上，故又曰財務交易。

【財務官署】 列邦財政制度，其負立法監督之責者為國會，負行政監督之責者為財政部，負司法監督之責者為審計院，各有專司，互相獎勵。吾國財務行政，係仿各國成規而成立，法院掌理立法，無論矣。財政部總管全國之財政，凡內外財務各署均受其監督指示，以收脈絡相通之效。審計院總核全國之財政，凡內外行政各署之收支，均經其審查，准駁以求名實相符之功。前者為最高行政監督官，後者為最高司法監督官，應要皆分司職權，以求財務之整理。

【財務費用】 Financial Expenses 財務費用為國家經常歲出之一門。我國財務費包含如下數種費用：(一)財務行政費(二)關稅費(三)鹽稅費(四)印花煙酒事務費(五)統稅事務費(六)礦務事務費(七)其他財務費(八)第一預備費。

【財翁】 Capitalist 財翁係資本家之一種，實即所謂守財奴者是。

【財貨】 Goods 財貨亦稱財。見「財」條。

【財產】 Property, Personal Wealth 財產亦稱資產，乃屬於個人或團體所有之物財及權利財之總體。財產從其主體之人格上之區別，可分為公有財產與私有財產。公有財產即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等之財產，再分之為行政上之財產，與財政上之財產（前者如衙署等後者如國有及市有鐵路等）。私有財產即私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財產，其用以營利者稱為資本財產，或營利財產，不然稱為享樂財產。

【財產之現狀】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Business 所謂財產之現狀者，包括本店所有各項資產之現狀價值，及所欠各項負債之結數而言。倘資產與負債之總額，可以確定，則一經互抵，即得資本之數額。

【財產生命保險】 財產生命

保險乃新起之一種保險，其目的在於保險因財產上之損害及其不適用所需要之修繕與新置等費用之籌措。參閱「保險」條。

【財產平進表】 Property Balance Sheet 財產平進表，即資產負債表。見「資產負債表」條。

【財產所得】 見「所得」條。

【財產保險】 Property Insurance 財產保險乃估價保險，大約可分為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陸運保險、誠實保險、信用保險、盜難保險、損害保險、損害保險、家畜保險、玻璃保險、暴風雨保險、水管保險、汽車保險、昇降機保險、航空機保險、機關保險、汽罐保險、責任保險等。參閱「保險」條。

【財產委員】 見「後見人」條。

【財產重課稅】 在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財產家與無產者互相對峙，夫財產家與無財產者相較，則財產家負擔租稅之力為大，故租稅當重課於財產家，此即財產重課之意也。然更進而察之，則財產家或加自己勤勞於財產而作營業，此時替

業者之擔稅力，自較無產者為大，故營業者亦當較之無產者多所課徵，而後可是亦為財產重課。

【財產移轉稅】 Tax on Transfer of Property

對於財產移轉所課之租稅，曰財產移轉稅。此處所謂財產，係包含不動產與動產。

【財產稅】 Property Tax

財產稅者，以財產為稅源，換言之，納稅人之財產，即為租稅之客體，而課之以稅。此種稅，即為財產稅，其與之區別，可用稅源及租稅客體為標準而區別之。

第一 以稅源為標準時，則財產稅資本稅者，以財產或資本為稅源之稅。所得稅者，以所得為稅源之稅。

第二 以租稅客體為標準時，則財產稅資本稅者，以財產或資本為租稅客體之稅。所得稅者，以所得為租稅客體之稅。第一及第二之區別，以其標準不同，故財產稅，所得稅之內容亦異。

第一區別之財產稅資本稅，得為第二區別之財產稅資本稅，反之，第二

區別之財產稅資本稅，不為第一區別之財產稅資本稅，反而為所得稅。蓋財產稅所得稅，亦以所得為稅源，不過欲推定其所得之存在，而以財產或資本為租稅之客體。又第二區別之所得稅，反之，第一區別之所得稅，則不為第二區別之所得稅。蓋第一區別之所得稅，不僅限於所得稅，乃包括消費稅，流通稅等而言，於是遂生區別實質課稅與名義課稅之必要。

【財產增價稅制度】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財產權】 Right Against Assets

財產權即本公司以其財產之一部分，運用於本公司範圍以外之所在，而以有價證券的形式，代表此項財產的權。此項有價證券的性質，乃屬於長期的，例如長期票據，抵押單，股票及債票等類，皆是財產權。是為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財產權。見「信託物權說」條。

【財產權二重領有說】 見「信託物權說」條。

【財產權分割領有說】 見「信託物權說」條。

【財部飭書】 財部向其所屬機關提出之付款通知書，曰財部飭書。

【財富】 財富此一名詞，即是一堆財貨之總稱。凡有用之物，無論有形與無形，且有兌換價值者，均為財富。即如一切有形之財產，固是財富，無形之產業，如股票，公債，匯票，招牌及一切金錢，或勞力等之人，欠亦是財富。再就社會及國家言之，上海之公園，黃浦江，中國之高山大水，無一不是中國之財富。再就世界言之，五大洋及一切美術，文學，發明等，均為國際之財富。

【財富之分配】 財富是整堆財貨之謂。將財富分配於每一分子，是謂財富之分配。但目前財富之分配，頗不平衡，有占極多財富者，有連極少之財富亦無者。

【財源】 財源即財貨所由出之源。

【財團法人】 Foundation

代表財團之法人，謂之財團法人。

【個人人壽保險信託】 Personal Life Insurance Trust

見「保險信託」條。

【個人企業】 Single-Proprietary Enterprise

企業中之組織最簡單，而與辦項容易，則為個人企業。無論何人，憑一己之能力，投資舉辦營業，以達謀利之目的者，稱個人企業。其和經理的分別，就是前者是事業之主人，而後者為人作傭，並無投資至於負債，則是事業之債權人和資本主（企業者 Entrepreneur）的分別，自極顯明。一言以蔽之，資本主是操管理營業之大權，負虧折之危險，而債權人則無干與營業之權限，少負事業之危險。個人企業雖然占世界上之大多數，但是他們資本有限，人力有所不及，其營業勢力當然不及公司遠甚。

【個人所得】 Individual Income

個人所得乃個人經濟經常之收入，換言之，即從個人經濟之總收入，除去個人經濟之總費用，所剩餘之數額。參閱「所得」條。

【個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見「信用」條。

【個人信託】 Personal Trust

見「信託物權說」條。

Individual Trust 享受信託之利益者有個人，亦有法人（公司）因之信託乃可分為個人信託與法人信託（公司信託 Corporation Trust）前者乃為個人而經營之信託，後者是為法人而經營之信託。此雖為普通之區分法，惟不根據信託之性質區別，而是單純之經濟上之區分故在同一種類之信託有屬於個人信託之場合亦有屬於法人信託之場合。

個人信託是為個人而從事管理財產事務，執行遺囑事務，管理遺產事務，整理破產事務等。在信託制度發達之初期，是以個人信託為主。然而依隨近時公司事業之勃興，法人組織之發達，法人信託亦日臻隆盛，其業務是為公司而從事附有擔保之公司債信託事務，清算事務，整理破產事務，股分更換名義事務，公司債之登錄事務，承攬證券之募集事務，公司之創辦及變更組織事務等。個人信託與公司信託，名雖信託其實除信託事務之外亦包含代理事務在內。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見「無形利益之保險」條。
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 見「票據」條。
個人銀行家 Merchant Banker 見「證券銀行」條。
個人經營之保險 見「營利保險」條。
個人經營銀行 即私立銀行。見「私立銀行」條。
個人匯票 Private Bill 由個人簽發之匯票，曰個人匯票。此與商業匯票由商店簽發者，表示其不同之所在也，惟其資格則相等。
個別所得稅 見「所得稅」條。
徐又新 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子才 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監察人。
徐仁東 現代人，沙市中國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徐可城 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徐求祿 現代人，濟甯山東省民

生銀行之監察人。
徐行恭 現代人，字曙岑，杭州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兆榮 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光溥 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徐仲麟 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徐兩全 現代人，占碑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伯熊 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伯蔭 現代人，常熟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青甫 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監察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徐恩培 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徐梓 現代人，字聖禪，上海市銀行總行之總經理，中國通商銀行之常務董事，漢口中國農民銀行之

【徐望之】現代人，烟台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徐棠】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徐陳冕】現代人，字寄廬，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綢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雲唐】現代人，上海辛奉銀行總行之經理。
【徐敏才】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監察人。
【徐善伯】現代人，上海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補孫】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之監察人。
【徐新六】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徐椿林】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夢梨】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維翰】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副經理。
【徐嗣賢】現代人，巴達維亞華僑

生銀行之監察人。
徐行恭 現代人，字曙岑，杭州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兆榮 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光溥 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徐仲麟 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徐兩全 現代人，占碑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伯熊 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徐伯蔭 現代人，常熟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青甫 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監察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徐恩培 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徐梓 現代人，字聖禪，上海市銀行總行之總經理，中國通商銀行之常務董事，漢口中國農民銀行之

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徐樹聲】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徐寶善】現代人，字新甫，嘉定商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徐繼元】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徐繼莊】現代人，漢口中央銀行分行之經理。

【徐鶴壽】現代人，南京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徐驥】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之常務董事。

【徐州之金融業】徐州在江蘇省於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為商埠。

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是以其金融業亦稱隆盛，銀行有九家，如徐州國民銀行總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等。

【徐州之金融季節】徐州金融之繁盛，大都視當地物產之收穫豐歉與否為關鍵。

如當地物產豐收，資金需要增繁，則金融緊急，如當地產物歉收，使貿易入超過鉅資，金外流，則金融緊急。至於物產上市購者

紛紛，現金流入者多，則金融中緩。貿易繁興，則支票匯票之周轉迅速，信用膨脹，則投資者日增，故金融鬆緩。茲列述其各月之狀況如下：

一月最緊 時值舊歷年關，商家例應結束，需款甚多，故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然農民於歲尾購買年貨，因而商業活動大約前半月緊急，後半月稍鬆。

二月平穩 時屆舊歷新正，農人循例休息，惟商家預籌補進新貨，需款稍多，故金融現平穩之象。

三月由緊漸鬆 糧車上市，漸稀，糧棧時有吐出，存糧，商業稍覺蕭條，金融已見鬆動。

四月鬆 春耕將屆，農民須購買一切布疋雜貨，商用稍為暢旺，存糧之家，逐漸吐出，金融大為鬆緩。

五月鬆 同四月份。

六月最鬆 六七八等月，青苗正盛，俗謂青紗幢起之時，匪患時擾，商業清淡，故全年金融，以此數月為最鬆。

七月最鬆 同六月份。

八月鬆 同六月份。

九月由鬆漸緊 秋收登場，糧商多準備資金，以為活動收糧之用，故九月間為籌備資金時期，金融漸呈緊象。

十月緊 同九月份。

十一月最緊 新糧上市，漸盛，需用資金漸繁，商業於此時最為活動，故金融亦最為緊急。

十二月最緊 時屆舊歷年關，糧業交易正盛，而商號於此時雖不能結束，亦以須預籌結束辦法，故金融最為緊急。

【徐州國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於民國十九年二月註冊，總行設在徐州，在新浦設分行，在南宿州設辦事處，董事長為陳光甫，總經理陳光甫，營業種類為：

(一)活期存款 (二)定期存款 (三)購買票據 (四)往來存款 (五)抵押放款 (六)代理收解 (七)貼現放款 (八)匯兌押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〇四，〇〇〇元，各項活期放款三，六四〇元，現金一七九，九七〇元，在負債類方

面，有定期存款一八，八五〇元，有活期存款一，〇四〇，六九〇元，本年純益三八，二一二元。

【徐州紙幣風潮】徐州錢莊公裕等七家，因紙票擠兌，先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暫時停兌，嗣因各機關戰恐各票面所允之二十三年一月二日繼續開兌之約，難以實踐，遂推舉代表督省請願，繼由省銀行發行流通代管收回票紙，省政府以此項辦法未臻妥善，特指示處理方針云：「查公裕銀號係股東制，自願責成各股東籌集現金，到期兌現，其餘六家，應即將其財產向當地各銀行抵押現款，以資開兌之用，並擬定各銀行抵押數目，計中國交通各四萬元，江蘇銀行二萬元，國民及平市局各一萬元，共十二萬元。」惟縣政府照此方針辦理以來，各銀行及平市局均以未奉總行核准，尙未照借，故至二十三年一月二日開兌之期，如約開兌者僅公裕一家，其餘均無消息。至於公裕兌現辦法，係經地方清理紙票委員會議決，准其發行舊存大洋角票六萬元，陸續收回錢票，另由

各股東先籌現金三萬元，以備角票兌現是項角票，限該號自三月份起每月銷燬一萬元，至八月份燬完。

【袁力佃】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經理。

【袁力德】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分行兼副經理，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兼副經理。

【袁子幹】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之經理。

【袁尹村】現代人，上海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袁世凱銀元】此係袁世凱在蕙時所發行之銀幣，曾流行於長江南北各省，現已為新國幣所淘汰將盡矣。

【袁花農】現代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袁保坤】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關支行之經理。

【袁琢齋】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之監察人。

【袁崧藩】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通明銀行之監察人。

【袁端甫】現代人，杭州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袁頭新幣】係通貨市場上流行之雜色銀幣一種，因近年洋用殷繁而銀價又低，故京杭二處鑄幣廠各以大條或現貨，依民三袁頭幣之祖模，融鑄新幣，故曰袁頭新幣，又曰民三新幣，此項新幣因成色劃一，勢力偉大，故從前盛極一時之英洋龍洋錢被淘汰殆盡，惟其成色較老幣猶遜，且自政府發行總理新幣並定為國幣，厲行統一國內現幣政策以來，此項新幣現已在被淘汰之列，江浙一帶之市上，近已殆絕迹矣。

【袁頭銀元】即袁世凱銀元，見該條。

【袁鍾秀】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交通銀行儲蓄信託部之副經理。

【袁鴻超】現代人，濟南中國實業銀行支行之經理。

【借入款】在銀行會計上凡銀行向他處借入之款項，訂有期限者即名之曰借入款，銀行會計上關於此種款項之借入及償還時均以此科

目處理之。
【借入款利息】Interest on Loans from Other Bank

借入款均應付出相當之利息，此種利息稱為借入款利息。

【借入資本】Borrowed Capital 從銀行或商人借入之金額用以充實資本額者皆稱借入資本。

【借方】Debit Side 見「帳戶名稱」條。

【借方照查法】見「現款簿之審計法」條。

【借方差額】Debit Balance 各戶借方金額大於貸方，是謂借差，亦稱借方差額。

【借主】Borrower 見「借方」條。

【借用金】Mortgage Payable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交易所事業既繁，需款極鉅，資金往往有不易周轉之虞，雖可與銀行錢莊訂立透支辦法，但所需之數往往須溢出預定透支限度外，或此項銀款暫時不能籌出歸還於是不得不通

融借款，此借用金科目之所由設也。
【借差】Debit Balance 見「試算」條。

【借貸生產力】生產力係指可用以生產財貨之力而言，機器亦為生產力之一，如由於借貸關係而得來之生產力，概稱借貸生產力。

【借項】Debit Items 見「帳戶名稱」條。

【借換整理】見「公債之整理」條。

【馬久甫】現代人，南京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少荃】現代人，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
【借款】民國七年八月間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同英金六十萬鎊，內以三十萬鎊作為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下餘英金三十萬鎊歸政府收用，其償付辦法分述於後：(一)擔保由財政部發行金鑄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一千五百張，五百鎊券五

百張，一千鎊券二百張。①「年限」年限十年，前五年派付息後五年分期還本。②「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二月及八月二十八日付息一次，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③「實交債款本金數」英金六十萬鎊。④「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六十萬鎊。⑤「利率」八釐。⑥「已付利息數」正息英金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九鎊十四先令九辨士，複息英金一千九百五十鎊五先令三辨士，共計英金九萬六千二百四十鎊。⑦「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英金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十鎊十九先令二辨士，複息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十一先令，共計英金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鎊十先令二辨士。

一、臺，改建於庫倫，墊款總額為英金二十萬鎊，以六萬六千向馬可尼公司購買三臺無線電機器，尚餘十三萬四千鎊作為運輸及裝設三臺無線電機關之用，訂明於需要時，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單據，並經公司所屬之管理工程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所有墊款還本，係分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兩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至本墊款利率，係年利八釐，其中六萬六千鎊之利息，規定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付，其餘十三萬四千鎊之利息，即由墊付者干之數，按照墊款之日起算，每年四月九日及十月九日，兩期付息，現在三臺建築業已告竣，共提用英金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九鎊十七先令四辨士，依據合同，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期應付本金三萬七千四百八十鎊，十二

七月第二期還本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鎊，十三年七月第三期還本四萬二千九百十三鎊，十四年七月應為末期還本之期計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二鎊十七先令四辨士，以上應還本金，均以電款支納，無法撥付，至應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四月九日第一期起，至十年十月九日第四期止，雖均按期撥付，然自十一年四月九日以後之利息，均積欠未付，且到期未付本息，均按複利計算，現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本金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九鎊十八先令五辨士，又欠利息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七鎊十二先令，共約合銀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民國八年五月間，陸軍部因與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特與該公司訂立合同，資本總額為英金七十萬鎊，先交二十萬鎊，由政府與該公司各認一半，政府應認之半數計英金十萬鎊，由該公司代為墊付，其內容，約有數端：①「擔保」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金鎊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三百張，五百鎊券八十張，一千鎊券三十張。②「年限」十年。③「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④「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十萬鎊。⑤「實交債款本金數」英金十萬鎊。⑥「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十萬鎊。⑦「利率」年息八釐。⑧「已付利息數」正息英金七千三百三十三鎊六先令八辨士，複息英金二千四百四十八先令八辨士，共英金七千五百七十八鎊五先令四辨士。⑨「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英金四萬三千零零二鎊十四先令十辨士，複息英金九千四百六十六鎊九先令四辨士，共英金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鎊四先令二辨士。

【馬卡圖】 Macadoo, William G. 美國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於喬治州馬列德(Marked)後移居丹納西(Tennessee)州，在該地大學畢業後，充律師，為故總統威爾遜的女婿，大隈時，在威爾遜下任財政部長，大發揮其手腕，一九二〇年，大總統選舉，為民主黨次點候

補人更在二四年的選舉，和亞勒弗烈特·史密斯 (Alfred Smith) 爭候補，重投了幾次的票，才否決。他是美國政界民主黨系的大人物。又為開鑿紐約縱橫哈特孫 (Harrison) 河床的隧道的發起人，自己擔任工事創立公司於一九二一—二三年，任該公司總理。

【馬竹亭】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馬次約翰】March, John 西班牙最大的富豪。從經紀人從事養豚及其買賣利殖，握有西班牙領地摩洛哥烟草專賣權。現在為輪船、報紙等金融的投資，具有很大的勢力。

【馬孝高】現代人，字菊年，鄞州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利亞台里塞銀圓】Maria Theresa Dollar 此係阿比西尼亞及阿刺伯之一種銀幣，計重量二八·〇六八格蘭姆，成色為六分之五，純量為二三·三八九格蘭姆。此項銀圓，或簡稱為台里塞銀圓 (Theresa Dollar) 等於英

金令二枚。

【馬叔文】現代人，漢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奇傑】現代人，吉蘭丹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肯拿】Macenna, Re-smald 英國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充律師。一八九五年入國會。一九〇五年，任自由黨內閣財政部財務秘書。七年，任教育部長。八年，任海軍部長。一年，任內政部長。一五年，任財政部長。一六年，和愛斯奕一同下野。一九年，任密德蘭銀行總理。脫離政界。著有「戰後的銀行政策」(一九二八年)。

【馬季瑞】現代人，成都四川美豐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寅初】浙江饒縣人。一八八二年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在英時即著有「紐約之財政」(The Financ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一書。回國後歷任浙江興業銀行顧問，中國銀行顧問及總司券團立北京大學經濟學系主任教授及政務長，國立中央大學經濟

系主任兼教授，浙江省政府委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交通大學教授。陸軍大學教官。馬先生為我國當今著名經濟學家。創設中國經濟學社。曾任社長多年。著作甚多。最近出版之「中國經濟改造」計四十萬言。學理事實，兩相兼顧。尤屬鉅著。茲將書名等開列於左：(一)中國經濟改造。(二)中華銀行論。(三)中國國外匯兌。(四)馬寅初經濟論文集。(五)馬寅初演講集四集。(六)中國關稅問題等。

【馬勒提兄弟公司】Mallet Brothers & Co. 見「法國私營銀行」條。

【馬琪】現代人，飛莊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馬達耶】Mataja, Victor 奧地利經濟學家。一八五七年，生於維也納。維也納大學的名譽教授。做過商務部長。為國際統計協會，巴黎經濟協會，美國經濟學協會等會員。著有「職業權和勞動保險之基礎」等。

【馬斯羅夫】Maslov, Pater Pavlovich 俄國因札維克派經濟學家。一八六七年生。一八九六年從事最初合法的馬克思主義新開。薩馬斯維赫托尼克羅編輯。一九〇六年，於社會民主黨大會反對列寧的土地國有案。

【馬場鏡一】日本大藏省藏相。法律家。明治十二(一八七九年)生於東京府。三十六年，東京帝大卒業。曾任稅務監督局事務官，統監府書記官，法制局參事官等。大正十(一九二一年)任法制長官。十二年，罷職。昭和二(一九二七年)任日本勸業銀行總裁。大正十一年，勸選貴族院議員。大正九年，授法學博士。一九三六年任藏相。

【馬福榕】現代人，字壽南，香港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馬慶椿】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董事長。

【唐山金融季節】唐山之金融變化，不外春夏鬆弛，秋冬緊收，承平時，火都出不出乎此原則。若時局突變，年歲荒歉，外埠金融之不安定在

在可使當地金融反常，固未易預測也。姑就其通常鬆緊狀況，分述於後：一月最緊 時近舊曆年關，各業結束帳項，各工廠發給紅利變薪等故甚緊。

二月由緊漸鬆 上半月舊曆歲底，需要仍殷，下半年時值新正，各商休業，各物品幾無銷路。三月寬鬆 鄉農尚在休閒，祇商業略補新貨，但銀路需要有限，故金融仍鬆。

四月稍緊 茶葉上市，市面漸見活動，需款較殷，故稍緊。

五月稍緊 雜糧成熟，存糧勢須吐出，銀路略有用場，金融故稍緊。

六月稍緊 與五月份相同。

七月寬鬆 天氣炎暑，又值農忙，各業生意轉趨平淡，金融故轉寬鬆。

八月寬鬆 與七月份相同。

九月由鬆漸緊 秋收之後，米穀登場，各商大都籌備銀根，採辦新糧，及添補秋冬各貨，於是金融由寬鬆而見稍緊。

十月最緊 棉花上市，銀路需要頗大，各業生意，日趨繁盛，金融業務亦

大為活動，由此以後，金融情形漸趨緊急。

十一月最緊 與十月份相同。

十二月最緊 各業生意，漸趨緊縮，陽曆年關又須結束，故銀根仍緊。

【唐少候】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之監察人。

【唐永宗】現代人，南京交通銀行下關支行之兼經理。

【唐代之財政】見「古代之財政」條。

【唐代之稅制】見「田賦之沿革」條。

【唐代之財務官署】唐改隋之民部為戶部，合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六部為尚書省，有都堂居

中，左右分司，戶部與吏部禮部同居東為東三行，每日四司，左司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支部，龍朔二年改

司元太常伯，武后改為地官，神龍元年，復改戶部，總列戶部度支部倉

部事，有侍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度支部倉部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

一人，又改隋太府寺為外府，領兩京諸市平準左右藏常平九署，各有

令丞，有主簿，又有守府監，領中尚，左尚右尚織染宰治五署，又於左右藏分赴東西庫以太府少卿知出納，此

有唐京署財務各官之大略也。建中三年，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

鐵使，八年，以東都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錢物，令戶部侍郎轉

運使張滂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并隸滂，以關輔河東劍南山西

道財物，令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元和四年，制令鹽鐵使楊子留後

宜兼充淮南浙西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

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

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碭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便

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貨，各奉所職，開元十二年，以宇文融除御史

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年，加戶部郎中王鉷勾當戶口色役使，

又有轉運使，轉運副使，勾當轉運使，諸色轉運使，諸路轉運使等名，此又

以宰臣兼充諸道財務官，而諸道分置財務巡院之大略也。蓋自唐代

以來，理財之政，遂見完備，京師官署，既加整飭，諸道錢穀，亦有紀綱，於是財務官署，自始阜革，除封建為之一變，至唐代，綜理京外，又為之一變。

【唐連生】現代人，撫州江西裕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唐紹儀】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出使美國，其時曾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云云。

【唐壽民】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國華銀行之常務董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監察人，太平銀行

之常務董事，中國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中國國貨銀行之常務董事。

【唐萬山】現代人，上海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護理。

【唐華】現代人，字棟之，重慶四川地方銀行總行之總經理，四川商業銀行之董事長。

【唐與鐸】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常務董事。

【唐慶增】現代人，安東中國銀行支行之護理。

【唐慶增】江蘇無錫人，一九〇二

年生。美國密歇根大學學士及哈佛大學碩士。求學時代喜搜集經濟名著從事研讀。留美時曾於一九二二年中國夏令學生會中得芝加哥美人組織之 American Friends of China 歷史論文獎金獎章。在美時曾加入美國經濟學社。回國後加入中國經濟學社（現任編輯主任），中國社會學社，中華學藝社（曾任編輯委員）等學術團體。足跡所到之處，國外為美日二國，國內為江浙粵桂，魯鄂湘冀各省。歷任國立浙江大學副教授，中央政治學校交通大學等校講師。現任上海大夏大學經濟學系主任兼教授，光華大學講師。著述豐富，已刊行者有十餘種之多。

(一) 唐際增經濟論文集，(二) 國際商業政策史，(三) 國外匯兌，(四) 中美外交史，(五) 經濟學原理，(六) 唐際增經濟演講集，(七) 經濟學概論，(八) 唐際增最近經濟論集，(九) 大學經濟課程指導，(十)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等。

【唐觀源】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十畫】 唐 梅

【海上安全】Safety at Sea 海上安全，係海上保險業語，對航海時之安全而予以保險之意。苟因偶然事故而失去其安全時，保險人負賠償其所受損失之責。

【海上生命保險】Maritime Life Insurance 海上生命保險，為以賠償關於航海時生命發生危險而所生之損害為宗旨者。申言之，損害之原因，苟因關於航海之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任填補之責，此在英美最為發達。

【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其財產保險係。

【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海上保險，為賠償關於航海之偶然事故所生之損害為宗旨，即損害之原因，苟為關於航海之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任填補之責。關於此種保險制度之規則及各種方法，而經政府所公佈者曰海上保險法。此項法律以英國為最精，密其歷史亦最長。

【海沙同盟】Hanseatic Lea.

此係倫敦之商人團體，古代君王都向之借款，故又曰倫敦海沙銀行 (London and Hanseatic Bank)。今又稱之為倫敦商人銀行 (London Merchant Bank)。見「商業私營銀行」條。

【海拉爾之金融業】海拉爾在黑龍江省，於光緒三十一年根據中日東三省條約開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極為幼稚，銀行錢莊及典當均無設立，或分設於此者。

【海味類特種消費稅】見「釐金」條。

【海洋保險】Marine Insurance 是財產保險條。

【海軍公債】以海軍上之需要為發行目的之公債，此曰海軍公債。

【海峽殖民地銀圓】Settlers Settlements Dollar 英屬北婆羅洲之海峽殖民地銀圓，計每一銀圓合二先令四辨士。

【海常關監督】見「關監督」條。

【海常關監督署】見「關監督」條。

【海琴法】Hedegan Method 中國用銀，外國用金，但吾國之極出入口品，均以金價計算，則因銀價漲落之風險，多由華商負之，華商為自衛計，不得不不用海琴之法，以免意外之損失。海琴之法，稍為複雜，請設例明之。譬如華商某甲向英國訂購正頭計英金二萬鎊，此款於一月之內當交清，假定今日先令行市為三先令三辨士（合規銀一兩），同日標金行價為二百七十六兩（合標金一條重漕平十兩），英日兩國套匯為一先令十辨士（合日金一元），上海之日金電匯為五十七兩（合日金一百元），華商根據以上各種行市決定買賣之方針，遂向銀行照三先令三便士之價買進一月期英金二萬鎊，月內交貨。同時在金業交易所按二七九兩行市（於二七六兩行市上另加三兩為每條之鼓鑄費），賣出一月期標金照匯兌上之連鎖法，標金之行市可以當日之日匯乘定數四，七六八求得之，則標金行市理應為二七一·七七4.768×7

八四一

—271.77) 但當月標金行情爲二七九相差七兩二錢三若於此時照五七行市買進日匯照二七九行情算出標金豈不獲利但我人應知者爲英匯非日匯(因華商買進者爲英金二萬鎊)欲知英匯有無利益之可獲可以下列方式求得之

$$\text{因} 4.768 \times 57 = 271.77$$

所以 $\frac{271.77}{4.768} = 57$ (上海日金電匯)

但今日之標金行情爲 279 照以上方式推算

$$\text{則得} \frac{279}{4.768} = 58.50$$

以 58.50 爲標準可以求英匯之數如下

又辨士 = 規銀一兩

58.50 兩 = 100 日金

1 日金 = 22 辨士 (一先令十辨士)

$$\text{所以} \frac{22 \times 160}{58.50} = 3 \text{先令} 1 \frac{5}{8} \text{辨士}$$

此三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五係從標金行情二七九兩推算出來比較當日之英匯(三先令三辨士)相差一四〇辨士此即華商買進英匯買

出標金之利也。

既有此利則買進英匯者必日多英匯必漲(自三先令三辨士或漲至三先令二辨士半或漲至三先令二辨士不等)同時賣出標金者亦必多標金自落(自二七九跌至二七八或二七七不等)直至雙方無差額而後已

於標金與英匯雙方無差額之時華商即須反方向而行之從前買進英匯現在賣出之以相抵從前賣出標金現在買進之以相抵如是買賣相抵而所得之一四〇辨士爲實得之利當此之時一月之期屆滿貨價二萬鎊必須照付該時先令或已漲至三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五華商必須以三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五之行市買進以付之但此行市比較訂購正頭時之三先令三辨士行市相差一〇辨士此爲華商之損失適與華商所得之一四〇辨士之實利相抵蓋一得一失於華商無損亦無益也此即因中國用銀華商用海琴方法以防匯兌損失之所以然也

【海損】Average 海損係海

上保險業語指因航海而所遭受之偶然事故而起之損害

【海運補助金】政府爲提倡對外貿易特設海運補助金以資減少出口商之負擔

【海運獎勵關稅】見「差別關稅」條

【海關】Maritime Customs 我國稅關有二曰海關一曰常關

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互市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又名新關至我國海關稅沿革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因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設商埠列邦相繼設置領事外商貨物之輸出入稅先由領事徵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當局以各國領事庇護自國之商民遂廢止舊制遞設各關自行徵稅後洪楊煽亂英法美三國代徵關稅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與嗣英法美國各派稅務司一人在上海海關辦事然當時沿海貿易大半係英人所占自李國秦職掌稅司收入有加於是英人遂迭質總稅務司之職北京設總稅務

司署統轄各地之事務各關置稅務司下設員司分掌關務現分海關事務港務教育三部稅務部掌理稅款船隻及貨物之檢查與倉庫之事務等項港務部掌理燈塔燈船秤標港灣水路等項教育部掌理教授從事稅關人員之教育全國海關初歸總理衙門管轄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而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時須分咨戶部及總理衙門查核光緒三十二年新設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總稅務司以下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民國以來財政部稅務處統轄各地海關各關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係中央簡放專任監督兼管所在地之常關兼任監督大率由道尹兼任然海關事務則係各關稅務司經辦監督一職雖有與稅務司協同管理稅務之規定而實際上僅專理稅款之收入而已

【海關收稅單】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商人擬將貨物出口時適用之

【海關估價部】Appraising

Department 海關對於出口

入口貨之估定其價值之專事設一估價部主理之。

【海關金單位】見「關金單位」條。

【海關退貨單】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單之一凡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

【海關稅】Custom Duty 即關稅且關稅條。

【海關新稅則】在歷年入超的恐怖之下與民族工業的破產聲中尤其在充著我國基本工業之一的紡織業因額受外貨侵略若申新等廠幾將宣告收歇當此舉情惶急之時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忽將去年五月中所頒之進口稅則加以修改而頒行新稅則依政府之說明此次改訂之目的(一)補助財政維持實業對若干進口貨酌加稅率(二)調劑海外貿易對若干進口貨酌減稅率。

依新稅則將原有稅則削減者計有(一)關於漂白或染色棉羽絨回絨印花素粗細布軟棉洋紗等(二)雜

【十畫】 梅 備

類棉布品(三)水產等食品飲料類(四)紙類該項皆以日貨為輸入大宗故日貨已佔有利之地位。

依新稅則將原有稅率增加者計有(一)棉花(二)未列名純毛雜毛(三)金屬礦類(四)機器及零件類(五)燕窩餅乾奶油等食品飲料類(六)化學品及染料類(七)煤油(八)木材及植物纖維品(九)磁器及其他大概均屬我國之必要輸入品而尤以機器等為更要。

新稅則實行之第一個月(七月份)內凡減稅之棉布、絨布、呢絨、海參、鮑魚等水產品及紙張類之輸入即較去年同期增加者有十種減少者僅五種。由此新稅則之利害若何已可不言而喻矣。

【海關經紀人】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浦口借款】此係前北京政府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所舉之外債原定總額一萬五百萬法郎。後實發不過一萬萬法郎。年息五釐預計於民國五十三年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迄未將本息付過

一次。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於民國十九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南匯等設分行。兩處在上海設辦事處。董亦長為吳鳳如。經理為裴振鏞。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國內匯兌(五)買賣生金銀(六)代買賣有價證券(七)代理收解(八)保管物品(九)經營房屋地產(一〇)儲蓄(一一)信託。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

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三六、六四三元。有價證券一、二、三九二元。庫存現金三八、五二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二、六五〇元。本屆純益四七、〇二二元。

【浦信鐵路借款】浦信鐵路路線起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平漢鐵路之信陽。實為津浦平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約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英國倫敦華中

鐵路公司。(二)債額。英金三百萬磅。(三)折扣。九四五扣。(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以本路作為抵押。(六)用途。供本路建築及造路期內付息之用。(七)期限。四十年。為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三十期平均償本。自發行借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八)公債發行地。倫敦。(九)特別條件。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師。豫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儘先向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儘先向該公司商辦。

【浦信鐵路墊款】即浦信鐵路借款。見該條。

【浦海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縣。在上海市設辦事處。董事長為蔡叔明。總經理為虞鳳閣。營業種類為(一)存款。放款。項(二)棧單押款(三)定期貼現(四)國內匯兌(五)購買債券。民

八四三

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一四，〇〇七元，有價證券四九七元，現金五八，五六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二六，二四四元，有活期存款一一八，九一五元，本期損益六，八三三元。

【浦拯東】現代人漢口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中國農民銀行之理事。

【倪文鈺】現代人，香港國業銀行支行之經理。

【倪松年】現代人，吳江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震澤江豐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倪維爾張伯倫】 Nevill Chamberlain 英國財長，生於一八六九年，是約翰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的次子，奧斯特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的異母弟，他和他的父親及異母兄同樣是英國保守黨的中堅份子，一九二二年鮑爾文 (Baldwin) 組閣時，他在郵政長官，翌年任保健部長，後來又改任財長，一九二九年，鮑爾文去職，他也隨之下野，一九三一年

麥唐納組織聯立內閣，他又被任為保健部長，旋又改任財長，他此次出任財長，適在英國經濟恐慌日益深刻的時候，所以他就高舉關稅壁壘，以圖解救此恐慌，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他毅然增加關稅率，以限制外貨的輸入，在哇大華會議時，他又完成了大英帝國的布洛克經濟

【倪渠峯】現代人，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之副經理。

【倪福利斯公司】 Newfize & Co. 見「法國私營銀行」條。

【倪福保】現代人，字秋，杭州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倪鴻孚】現代人，震澤江豐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倪耀庭】現代人，天津中國興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元方】現代人，上海中學銀行分行之經理。

【孫文寶】現代人，福州華南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孫世偉】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孫仲先】現代人，青島金城銀行分行之經理。

【孫吉沅】現代人，字湖州，杭州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同鈞】現代人，上海中華勸工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孫多鈺】現代人，上海中學銀行之董事長。

【孫多禮】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兼儲蓄分部經理。

【孫多陸】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多巖】現代人，上海中學銀行之監察人。

【孫伯顏】現代人，南京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孫吳瞻】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常務董事。

【孫受白】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孫任績發二五庫券】財政部前為接濟軍政各費起見，在古應芬部長時代，即提議發二五庫券，孫科繼任部長，即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決定發行，計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七釐，以充國民政府十六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品：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擔稅統稅之一部分外，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為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之需。(二)還本付息辦法：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三)基金保管辦法：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項庫券，除抵還銀錢業舊欠一千餘萬元外，所餘直接動募之數

已屬無多，業經募集足額，迨孫部長辭職時，曾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從事結束。

【孫明哲】現代人，青島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勛卿】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孫星垣】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孫科】廣東省中山縣人，孫中山先生之長子，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卒業，歷任廣州市長及國民政府交通部長，財政部長，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長，民國二十四年時年四十六歲。

【孫科氏之財政政見】十六年秋，孫科氏繼長財政，任職僅三月，亦未及將財政上具體之計畫表示，惟於金融關稅，以及稽核稅收各端，凡所籌議，足以表示其財政之方針。茲將其散見於官書者擇要摘錄如左：①「續籌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在古應芬部長任內，即已着手籌備，惟以環境關係，迄未就緒。孫部長就事後，即以原任副行長王澂升任行長。

另派黎照寰為副行長，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一面從事組織，一面籌集資本，中央銀行雖未能如期開業，然其基礎已由此確定。②「設立金融監理局」孫部長就任之始，為統一部內之泉幣，司銀行監理官，交易所監理官，特種營業稽徵特派員等職務，特設金融監理局，以綜轄之。當派蔡增基為局長，設局於上海。雖進行伊始，不無困難，然對於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擬定，於金融界之裨益匪淺。③「修訂國定稅則」自宣布關稅自主後，即經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並附寄奢侈品目表公布施行。惟前項條例及附表均係臨時規定，祇可作為暫行標準。④「舉辦各省驗契」整理土地，首重調查與登記，現在各省擬設土地處，其中應調查農墾登記者，尤非從速有之。田契地契房產之所有權起見，舉辦驗契實係切要之圖。惟收費須力求輕微，時間須力求寬舒，收款須力求核實。當本此要旨制定驗契暫行條例暨各省驗契章程等，通飭遵行。⑤「稽核各項

稅收」稅收之盈絀，全視稽核之寬嚴為衡，對於徵收各機關，非嚴定考成，規定獎勵及懲戒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除積弊。孫部長任內，當經制定徵收稅捐考成條例，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分別公布施行。

【孫柏森】現代人，宇陸濃，南京中南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孫紉蘭】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孫晉芳】現代人，北平中孚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祥篋】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孫章】現代人，宇曉初，青島中國銀行分行之襄理。

【孫啓方】現代人，上海中孚銀行分行之襄理。

【孫清喜】現代人，麻坡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孫雲樵】現代人，上海永亨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孫開劍】現代人，宇人鏡，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信託部之副經理。

【孫瑞方】現代人，北平中國實業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孫幹臣】現代人，蘇州國華銀行分行之襄理。

【孫瑞甫】現代人，福州華南儲蓄銀行之董事，曾代董事長，分行之經理。

【孫廉君】現代人，杭州浙江典業銀行之監察人。

【孫遠猷】現代人，上海儉德商業儲蓄銀行中虹橋支行之副經理。

【孫瑞璜】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孫鈞】現代人，天津中孚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孫廣】現代人，信陽河南農工銀行支行之經理。

【孫毅臣】現代人，上海民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南京路辦事處之兼儲蓄分部副經理。

【孫養儂】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之兼儲蓄分部副經理。

【孫業梅】現代人，前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孫衡甫】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總經理中國通商銀行之常務董事

【孫鏡涵】現代人，大連東萊銀行分行之經理。

【孫學謙】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之經理。

【孫鶴皋】現代人，上海大滙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添水田賦附加縣政教育兩捐】此係湖北省添水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田賦上之建設縣政教育等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三千元。

【添水商舖公益捐】此係湖北省添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之一般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萬八千四百元。

【修水收復匪區田賦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收復匪區內之田畝徵收的，因其擾

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五千三百元。

【修水茶葉附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茶葉所征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修水商貨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一般商貨征收的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一千元。

【修水商貨附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一般貨物捐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一百元。

【修水清鄉善後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以辦理清鄉善後事宜而征收的臨時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

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千零六十六元。

【修水商舖捐】此係江西省修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一般商舖征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三百元。

【修宮錢】漢代加稅所立之名目，景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每畝十錢，名曰修宮錢。

【修繕】Repairs 會計學上之所謂修繕者，乃指為維持財產狀態所支出之整理費，故屬於損益之支出，與改良財產之形式或物質而使財產價值增加之支出者不同，會計學上稱此為改良(Improvement)係屬於資本之支出者。

【修繕費】Cost of Repairs 為修繕而支出之費用，曰修繕費，見前條。

【修繕準備】Reserve for Repairs 因房屋等之不動產受自然之侵蝕，亦在日漸損壞，為豫防

其修繕之需，故每年皆提出修繕公積金若干，以為修繕上之準備，此曰修繕準備。

【夏仁虎】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夏屏方】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之信託部經理。

【夏高翔】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夏階復】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夏遐齡】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夏質均】現代人，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奚玉書】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靜安寺路分行之經理。

【奚季耕】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虹橋分行之經理，提籃橋分行之總經理。

【奚炎】現代人，南昌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奚東曙】現代人，青島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分行之義理。

【酌支費】Optionary Expenditure 見「必支費」條。

【翁元銓】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

【翁廣壽】現代人字希古，鄭州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義理。

【茶平】保庫倫市場上所通用之一種標準銀兩的名稱。見「茶平」條。

【茶會時代之證券市場】民國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亦隨以萌芽而上海遂有本國股票摺客之名稱。此種摺客大都另營他業，為茶商者有之，為錢商者有之，為皮貨商者有之，為骨董商者有之，為雜貨商者亦有之，而僅以證券買賣為其副業。當時此種摺客為數極少，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在丹桂第一壑隔壁，今已改為酒飯館）為日常集合之地。是日茶會。通例每日上午，上茶會以通消息，所有買賣亦輒於品茗時，口頭成交，下午則各走銀行幫及客幫，如京津滬山西暨廣東等以兜生意同時亦間有顧客。

摺帶證券來茶會求售者，一切交易，俱為現期買賣，價格一經同意，買賣即可成交，手續極為簡便，迨後公債之發行漸多，而蘇浙各路又復收歸國有，證券買賣因以漸盛，股票摺客亦因以增加，至三年夏間，始有組織公會之建議，其後呈准農商部，於該年秋間，遂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之成立。

【茶釐】清代光宣之交，我國東南各省所征茶稅改採抽釐之法，而向具舊時之茶稅難形者，僅沿邊各省參閱「茶稅」條。

【茶稅】我國唐建中元年，稅茶漆竹木十取其一，此茶稅之嚆矢也。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即位，又增江淮茶稅，稅重之餘，而私販益起。宋初，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而茶官專賣之制，蓋始於此。天聖間，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官收其息，而貼射之法，行焉。祐中，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買之販茶者，官收徵算，消於季世，番人嗜茶，以馬易茶，日益增多，元初，茶分長引，短引，以三分取一，而茶有引票，由斯發端，未幾變為押配茶課之法，又未幾變為茶引增價之法，明初定制，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茶百斤，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乃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嗣是以後，召商中茶，洪武三十年，弘治七年，以米易茶，所謂糶茶事，例弘治三年，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引，十四年，令納銀於茶司，而給以引，十七年，又令運茶至茶司，而給以銀，清順治初年，定西北易馬之例，每茶一籠，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籠，中馬給茶九籠，下馬給茶七籠，差御史轄五茶馬司，康熙四十四年，停止中馬，裁撤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由是茶馬兩政分而為二。乾嘉以後，西北茶課初收本包，旋陸續改徵銀兩，而所徵茶課之標準，均係按引計算，與鹽稅略同，各省行茶引，徵時有增減，總數約在七十萬引內外，而引之種類，就性質言，有

正引之別，就地域言，又有邊引、腹引之分。所納之課，以紙價稅課為主，而隨地附加之款頗多，故各省稅率互有輕重，即一省之中，亦彼此互異，咸同以後，原定引制，漸成具文，督撫因茶商之請，每多變更舊制。光宣之交，東南各省所徵茶稅，改採抽釐之法，而向具舊時之難形者，僅沿邊各省，現今各省茶稅辦法互異，或設捐統收，或過卡抽釐，或按引徵課，而其稅率，西北重於東南，輕重殊不一致。

【茶類特種消費稅】見「釐金」條。

【祝伊才】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祝仰辰】現代人，天津中國藥業銀行分行之義理。

【祝善寶】現代人，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祝懋】現代人，天津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義理。

【神戶正雄】日本財政學家，社會問題研究家，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明治十一年（一八七七）年生於愛知縣。三十三年，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助教。

授。三十七年，爲文部省留學生，入德國符次堡大學，師事善茨(Wellmann)教授，專攻財政學。四十年，任京大法科教授。大正二(一九一四)年九月，由加因財團派赴美歐，三年歸國，專攻一般財政經濟及社會問題。尤長於租稅論，著有德文書三種，和其他多數的著作，又編輯發行個人雜誌「時事問題研究」。

【原生所得】 見「所得」條。

【原有地方稅】 見「地方歲入」條。

【原定地方稅】 見「地方歲入」條。

【原保險】 Original Insurance 見「再保險」條。

【原始記錄簿】 Book of Original Entries 卽分錄簿之別稱。見該條。

【原始貨幣】 古代貨幣之種類，可大別爲非金屬貨幣與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之產生似較遲。但史乘所載，非金屬與金屬貨幣同時並行之事實，極爲詳明。足見貨幣之演化，乃由逐漸改革的步驟，並非斷代的

新陳代謝。在一社會中，共同用以表明價值之交換物(卽貨幣)又視氣候地理位置及其文明程度而異。大凡在漁獵時代，人類財產，爲武器及漁獵所得之皮肉，但肉易腐敗，武器頗笨重，故多用革皮及貝殼之類爲通貨。皮革尤爲通行，因其數量有限，且可爲被服之料，故極爲貴重，而行之最久。卽迨於後代，文明進化，亦偶有採用者。如漢武帝時，割白鹿皮革爲方尺之幣，及俄國大彼得時之皮幣是也。貝殼爲古代裝飾之具，在熱帶各地用之最多。卽現在印度洋各島土人，仍以之爲交易媒介。吾國古時亦用爲通貨之一種。故關於買賣貨財，賤賤等文字，概用貝旁。龜殼尤爲重要。又秦始皇禁民間以珠玉龜貝爲幣，足見龜貝雜用，爲時久遠。厥後漢王莽曾一度恢復，作龜寶四品，貝貨五品，並定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但旋因民間疾苦罷除。在畜牧時代，牛羊等畜類，爲重要財產，久之遂成交易媒介。如古代希臘時，曾以牛爲貨幣。何塞爾(Hornet)之 *Thad* 史劇第二十

三章載某次武力競賽，勝者得一二三腳鐵架(Trinpod)價值十二頭牛，負者得一婦人，估價值四頭牛。羅馬帝政初年，亦以牛羊爲幣，規定一牛值十羔羊，其爵金輕者三羔羊，重者三十頭牛。再者，西文中之 *Cattle* 及 *Penny* 二字，根據字學考據，亦因古代用牛羊爲幣，代表財富，爲 *Cattle* 及拉丁文 *Pennis* 之變體。中國往古亦曾以牛羊爲幣。迨今日蒙古尚有未開化區域，計算富力，以牛馬羊爲單位，此以牲畜爲交易媒介及價值標準之近例也。降而至農業時代，五穀亦列貨幣。迨至小工業發達，布帛亦爲通貨。夫以五穀及布帛爲幣，我國行之頗久(如魏文帝廢錢，令民以穀帛爲市例)。在歐洲各古國亦然。蓋因穀類及布帛可依交易數額之多寡而分割授受，而價值亦比較尙爲平穩也。又我國古代珠玉，亦爲貨幣，其貴重在上。管子曰：「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海濱，珠起於赤壁，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

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可知珠玉當時雖定爲貨幣，然因得之不易，不在通常使用各幣之列矣。

【原始單據】 Original Documents 原始單據卽商業最初應用之單據。

【原始憑單】 Original Voucher 原始憑單卽最初商界中所使用之憑單。

【原莊票】 見「漢口之官票」條。

【原料品之估價審計法】

原料品的估價方法，以採用全原價(Full Cost)爲宜，而所謂全原價則係由買價(發票金額)加運費而成。但如時價低於原價，則在記帳上，雖然原價，但在貸借對照表中，如以原價表現，則違反商法，所以應該從該期收益之中，置有時價低落準備金，以抵消原價時價跌落所應低之數。原料估價的審計須先就原料總帳查核，是否以原價記帳。然後以發票核對其是否一致。如其時價低於原價，則須查核有無時價低落準備金的設置。其餘可以依照普通

商品會計法從事。

【原料品物價之跌落】物價

跌落程度之不均當以原料與製成品間之價格差異最爲重要自一九

二九年以迄最近，原料品價格之跌落遠超乎製成品之上。此項情形，與往者經濟恐慌期中之經驗完全符合。

原料品及製成品價格跌落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俱以某年一月至次年一月爲準。有（）者爲增加之數字。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原料品	○製成品	○	○	○	○
美國	兇	三	五	三	四
意國	兇	三	四	七	九
加拿大	兇	三	三	三	三
德國	壹	四	六	九	五

原料品價格之跌落，所以遠甚於製成品者其原因頗多。世界債務國家多屬於輸出原料品輸入製成品之國家。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各債權國之對外貸借減，以美國爲尤甚。至一九二九年以後，國際資金之流通幾入停頓狀態，債務國家之負擔遂增，乃不得不以其存貨拋售於世界市場，以求出口方面之增加，物價因而下降。

不易。若欲由供給之管理方面以求維持物價，必須國際間實行合作。在實施方面諸多困難，在銷路方面，則製成品之一大部爲供給本國之需，有保護關稅爲其屏障而在生產原料品之國家則因其債務地位之關係多賴其生產品之出口以爲維持。原料生產者在國際市場中自由競爭，原料價格直接受其影響，自難維持。且製成品成本之一大部分，俱屬性質較爲固定之工資、息金、運輸費

等費用，不能隨物價之跌落而有同比例之低減。有此諸因，原料品價格之跌落，乃遠超製成品之上。

【原價稅】Tax on Cost 從價稅之征收上依其原價爲課稅之標準者曰原價稅。

【原匯票】Original Bill 未經背書或貼現之匯票，曰原匯票。

【倉司】宋代時置提舉常平倉官，故謂之倉司，亦名常平司，揆常平倉，散之法，申殿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

振民艱阻，歲察所部官吏而保効之，以前本轉運使之職，神宗始遣使提領爲一路之監司。

【倉庫】Shore House, or Godown

我國自古已有倉庫之設立，其名稱約有廣運倉、廣惠倉、惠民倉、生倉、社倉、義倉、常平倉等數種。現在因農村經濟破產，國內相繼創設農業倉庫者甚多。參閱「農業倉庫」條。

【倉庫金融】

融通於倉庫事業之金融，稱倉庫金融。參閱「倉庫」條。

【倉庫證券】Warehouse Certificate

倉庫證券爲有價證券之一種。見「有價證券」條。

【庫平】

庫平爲前清康熙時所制定，爲收捐稅之標準。庫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〇九五四兩。

【庫平兩】

庫平兩，庫平銀皆爲庫平之全稱。見「庫平」條。

【庫市庫平】

係庫倫之一種標準銀兩名稱。見「一庫市庫平」條。

【庫存】

銀行勘定時之所謂庫存，即指庫存之現金。見「庫存現金」條。

【庫存股份】Treasury Stock

原定發行而未經發行之股份，曰庫存股份。在會計學上，指此亦作資產之一部。

【庫存股票】

公司常因擴充規模，添置不動產，每使營業上之週轉資金 (Working Funds) 缺乏。經濟拮据，股東為維持公司，或補救危險起見，按股抽集已實繳股票，贈送公司，俾得轉賣與外方，募集現金。因這種關係而收入之股票，叫做庫存股票 (Treasury Stock)。會計上對於這種股票記載，也很簡單。設甲公司發行股票一百萬元，全數實繳後，以週轉資金不足，由股東贈送股票四十萬元，記帳式如左：

庫存股票.....\$400,000

應收溢價.....\$400,000

貸項科目，也有稱贈送溢利 (Donated Surplus) 的。不過這種溢利是屬於資本盈餘，和普通溢利是不同的。因為前者為增加資金而設，不計提分紅利後者則反是。

若公司收集的庫存股票，照對折賣出二十五萬元，那末折扣的損失當

向贈送週轉資金處減去，記帳式如左：

現金.....\$125,000

贈送週轉資金.....\$125,000

庫存股票.....\$250,000

【庫存現金】見「準備金」條

【庫耳都斯】Curfius, Dr. Julius

德國政治家。一八七七年生於杜斯堡。法律家出身。一九二〇年後，任人民黨議員。二六年，任馬克思內閣財政部長。二七年政變，想組織內閣不成功。一九二八年，任瑟拉 (H. Müller) 內閣的財政部長。史德來擇曼死後，任外交部長。白魯寧內閣時，再留任外交部長。

【庫券】庫券亦為公債之一種，惟

其性質，略與公債有異。公債之期限，大都較長，在發行時又未必一定有擔保，且其擔保品又無一定之範圍。而其發行之目的，又無限制。但庫券則不同，庫券之發生，由於受自然收入之客觀事實所限制，不能儘先將可能之預算錢入於最短期內收入，而其預算上之歲入，則有急需支付者，於是乃以最短期內之歲入全部

或指定其一部，作為擔保品，而發行庫券。向市場或與若干銀團換取現款，以資應用。故庫券之期限較公債為短，而其擔保品及用途，又大都一定。故有謂庫券也者，係財政公債之典型，其實庫券不過為財政公債之一種，決非財政公債之全部。蓋所謂財政公債，其期限，擔保品，皆無庫券等之一定，惟在用途上，類似相同耳。

【庫券利益之計算】

庫券還本，按月公攤一次，還本若干，票面即隨減若干。且利息亦按月照票面餘額 (即還本一部份後尚餘之未還本的一部份之金額) 計算。攤付故其計算，亦較為簡單。比如於十月下旬買進十一月期之編造庫券原票面萬元，而其當日之市價為二六·八五元。欲知於十一月底收現後可得之利益，普通之計算法，可依下列之步驟：(一)編造實際票面——即票面餘額——為六十七元，故其原票面為萬元，而實際票面不過六十七百元。(二)十一月期編造，當日之市價為二十六元八角五分，故購進原票面萬元之庫券，而祇須付價二千

六百八十五元。(三)實際票面為六千七百元，依市價折算成本，祇合四成，即：

$26.85 \div 67 = 40.07\%$

(四)十一月月底交割時，付出現金，收回庫券後，每萬元原票面，即可收回十一月份應付本金四十元，及應付利息三十三元。(五)所收回之本金四十元，購入時實價值付價四成，計十六元。放於本金上，計得利益二十四元，即：

$40 - 16 = 24$

(六)此項本金上所得利益，與收到利息相加，計得總利益五十七元，即：

$24 + 33 = 57$

(七)以實際投資二六八五元計算，可合月息二分一釐二毫餘。

照上列計算，則可得月息二分一釐二毫餘。若用較精細之方法計算，則可合月息二分一釐九毫九絲。其計算方法，可列述如次：(一)設定該編造未還本之月數，倘有一〇三月。(二)設其票面餘額為六七〇〇元。(三)預定下月還本四〇元。(四)預

定下月付息三三元(五)於一個月
前買入之市價爲二六八五元(六)
應除去本月之本息七元(七)故
購入原票面萬元之編造其成本爲
市價減本月之本息則得二六一
元即

2685-74=2611

(八)故其折扣爲以票面餘額去除
成本所得之商數即

成本小票面餘額=折扣

即:2611-6700=38.97

(九)於是在票面原額中減去折扣
再乘以下月還本可得折益數即

(票面原額-折扣)×下月還本

數=折益

即:10000-3897)×40=2441

(一〇)將折益及下月付息數之和
數再以成本除之而所得之商數即
爲合得月息

(折益+下月付息)÷成本=月
息

即:(2441+33)÷2611=2190即

二分一釐九毫九絲

【庫茶市平】見「庫茶市平」
條。

【庫管審計長】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見

「國庫審計部」條。

【庫藏股票】Treasury Stock

庫藏股票,即庫存股份,見該條。

【庫券】見「鹽斤附加」條。

【真正票據】Genuine Bill

真正票據即商交易票據,或稱實票
據,見「票據」條。

【真正價值】Intrinsic Value

真正價值,係表面價值之相反。前者
係由成本及供需狀態所經常的決
定而構成者,後者輒由貨幣價值之

變動而構成者,見「表面價值」條。

【真實信用】見「信用」條。

【追加】Claim for Addi-

tional Securities 因某種特
殊需要,在預算編成之後,復行提出
要求增加者,曰追加,或曰追加預算

或曰追加支付。爲此種追加要求而
提出之文件,曰追加案或曰追加書

【追加支付】Additional

Payment 見「追加」條。

【追加書】Supplemental

Bill 見「追加」條。

【追加預算】Additional
Budget 預算編製後,已提交立
法部,在立法部通過之前,或在立法
部通過之後,發生變動,或係發現從
前所列經費數額之不够,或係按照
新通過之法律舉辦新事業,須有新
經費之設置,於是編製追加預算。追
加預算云者,所以補充前次編製預
算之不足,而用以維持新的收支之
平衡,成爲新的總額預算。追加預算
既係補充從前編製之總額預算,或
特別預算,故稱兩者爲本預算,表示
前後兩種預算之關係。

【追加預算法案】The Bill
of Supplemental Estima-
tes 見「追加」條。

【追加證據金之計算】追加
證據金者,爲本證據金外,因價格變
動,超過規定之範圍,向損者一方,加
定範圍,通常爲本證據金之半數。如
價格漲落之數不及本證據金之半
數,則不做收,故追加證據金非交易
成立後必有之情形。吾國交易所常
例凡價格變動及本證據金之半數

者,徵收「一」倍,此數則徵收「二」
回。自此而三回,四回,可依次遞加。
惟曾徵收追加證據金者,至價格回
復時,須徵收退還之。如價未回復,則
至了結或交割時,亦須與本證據金
同時退還。惟徵收時僅係一方價格
漲落,向賣者一方徵收價格漲落,應向
買者一方徵收。

【追加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又
曰續證據金,或追加定銀,以買賣成
立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
相比較,設其差額達於本證據金之
半數時,不論若干,須由損者一方加
納之證據金也。例如於記帳價格三
百五十兩時,買進標金一平,繳納本
證據金銀七十兩,至數日後,標金價
格跌至三百四十五兩,每條損失五
兩,一平共損失三十五兩,已達前納
本證據金七十兩之半數,經紀人即
可向委託人追加證據金三十五兩
轉交交易,所以資保障。此項追加之
三十五兩,即曰追加證據金。

【追加關稅】追加關稅即抵消
關稅,見「抵銷關稅」條。

【高安牛牙公安捐】此係江

西省高安縣苛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徵收之牛販牙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七十六元。

【高安印花附加】此係江西省高安縣苛捐雜稅之一，係附加於印花上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六十四元。

【高安自衛捐】此係江西省高安縣苛捐雜稅之一，以創辦自衛之警衛組織而徵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九百二十八元。

【高安於酒附加】此係江西省高安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菸酒稅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高仲蘭】現代人，嘉興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高利貸】Tauxy 高利貸即是普通所謂重利盤剝，即將金錢貸給他人，所取之利息超過法定之利率者，俗所謂放「印子錢」即是高利貸之最顯著者。

【高君藩】現代人，松江興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高叔淳】現代人，南京中南銀行支行之經理。

【高景曾】現代人，長治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高等經濟會議】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高等經濟會議，即國家之最高經濟機關，如蘇聯之「最高經濟會議」是蘇聯全國之工業，除少數種輕工業如紡織業，由人民供給委員會管理以外，所有工業，均由最高經濟會議統治。

【高等銀行】La Haute Banque 見「法國私營銀行條」。

【高興魁】現代人，字友梅，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高淳野鴨捐】此係江蘇省高淳縣苛雜之一，係特種貨物稅，於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三期廢除苛雜中。

已廢除三千元。

【高淳肉捐】此係江蘇省高淳縣苛雜之一，對肉舖所徵之特種貨物稅，於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三期廢除，苛雜中已廢除九千元。

【高黎博司】見「川崎財團條」。

【高橋是清】日本政治家，安政元年（一八五四）生，香仙台藩士，慶應年間，在橫濱學英語，更赴美留學，歸國後，任東京大學教授，大阪英語學校校長，特許局長等。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以祕魯銀山事件受了蹉跎。二五年，轉入銀行界，任日本銀行建築主任，繼任該行副總裁，橫濱正金銀行總理（明治三九年），日本銀行總裁。日俄戰爭時，擔任赴英美募集公債，以有功而授男爵（四〇年）。大正二年（一九一四），任日本內閣的財政大臣，入政友會。七年，在原內閣再任財政大臣。一〇年，原首相橫死後，被推為政友會總裁，任內閣總理大臣。翌年六月罷職。大正一三年，當大政友會分裂，他起而為護憲運動，以子爵讓他的嗣子辭了貴族院議員，為盛岡市選舉候補人，當

選衆議院議員。一三年，任加藤高明內閣的農商務大臣（後為農林大臣兼商工大臣）。翌年四月，辭職。並將政友會總裁讓給田中義一，決意脫退政界。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財政恐慌爆發後，以田中首相之懇請，再出任田中內閣閣相，努力於財政安定。六月辭職。大正九年，陸子爵齋藤實混合內閣成立，再任大藏大臣。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變中，被少壯軍人殺害。

【高價】High Price 市價之漲落不定時，其高價與低價之差額極大，所謂高價者，即對低賤之市價而言。此種高低價之比較，有以同一日內之市況為標準，有以一週或一月或一年或一時期以為標準的。

【陝甘區之產鹽】陝甘產鹽之地，凡十有八，屬於陝西者，曰瀋泊灘，曰鹽池，曰白富灘，曰上下鹽灘。屬於甘肅者，曰白墩子，曰小紅灘，曰驢井，曰白鹽灘，曰甘鹽灘，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連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中如瀋泊灘，上下鹽

灣，係剖土淋煎，鹽井，鑽，鹽關，鑽，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深武山，係人功撈取，不藉煎曬，其餘各地均為淋

【陝甘鹽之銷行】

大小花馬池，銷行銷陝西之府，施等五十四縣，甘肅之平涼等二十五縣，其餘銷漳縣，土鹽者，如甘肅之天水等二十縣，而兼銷西和土鹽者，僅甘肅之西和等七縣，綜計花定池鹽，銷之額共五十萬擔。

【陝甘區之運鹽制】

陝甘各縣，銷大小花馬池鹽者，凡九十有九，均屬民運。

【陝甘省之鹽稅】

見「河東之鹽稅」條。

【陝西牛角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牛角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牛骨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牛骨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

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手拍球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手拍球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牛筋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牛筋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牛油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牛油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木炭代油爐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木炭代油爐徵收的特種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

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五百元。

【陝西毛筆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毛筆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毛裘腿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毛裘腿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陝西石板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石板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石筆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石筆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皮渣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皮渣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四百元。

【陝西皮弦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皮弦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白扁頭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白扁頭徵收的特種貨物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陝西本省手工土布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本省手工土布而徵收的特種土產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五千元。

【陝西本省草帽辮子稅】

此係陝西省奇捐雜稅之一，對本省草帽辮子徵收的特種土產稅，因其擾

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本造小帽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小帽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陝西本造土磁器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土磁器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陝西本造火柴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火柴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陝西本造草帽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草帽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本造雨鞋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雨鞋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本造銅鈕子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銅鈕子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十元。

【陝西本造鎖子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本造鎖子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元。

【陝西布估衣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布估衣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陝西布雨傘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布雨傘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布傘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布傘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陝西羊毛氈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羊毛氈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五百元。

【陝西羊絨氈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羊絨氈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陝西米達尺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各種米達尺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乒乓、球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乒乓球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各種日記本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各種日記本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各種科學練習本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各種科學練習本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草紙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草紙品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陝西汽車暨汽車零件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汽車暨汽車零件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千元。

【陝西足球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足球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車軸水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車軸水而徵收的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十元。

【陝西車頭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車頭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十元。

【陝西股子皮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股子皮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油布傘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油布傘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陝西省之牙稅】陝西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一)帖費(二)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並各隨繳帖本一元(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時效】惟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

【陝西省之田賦】陝西省的田賦問題，因連年政治上的混亂及各種天災的關係，附加徵稅名目甚夥，茲述南鄭縣田賦的附加項別及數目如下：(一)正糧銀一兩(二)附加各款如左：(一)丁條(二)屯糧正銀一兩(三)丁條銀一錢七分(四)耗羨(五)民正銀一屯丁銀一兩(六)各隨徵耗羨銀一錢五分(七)平條(八)民屯正銀一兩(九)各隨徵平餘錢三錢二分，又丁條

每兩徵平餘三錢二分(差徭)民屯正銀一兩各隨徵差徭銀七錢，又丁條每兩徵差徭銀七錢(鹽課)民屯正銀一兩各隨徵鹽課銀四分四釐，又丁條每兩徵鹽課銀四分四釐(四倍軍費)(民正銀一兩連雜款加徵四倍洋十三元二角八分四釐)(屯正銀一兩連雜款加徵四倍洋十四元六角三分九釐)(成經費)民正銀一兩隨收一成經費洋一元九角二分八釐屯正銀一兩隨收一成經費洋一元四角七分。

【地方經費】民屯正銀一兩各收地方經費洋二角二分(糧票銀)每戶徵糧票一張收票費洋一分。

例如民糧正銀一錢徵收各項如左：正糧銀庫平一錢照章收洋一角五分，附加耗羨銀一分五釐，合洋二分三釐，平餘銀三分二釐，合洋四分八釐，差徭銀七分，合洋一角五分，鹽課銀四釐，四毫，合洋七釐。

以上共收銀三角三分三釐，加收四倍軍費洋一元三角三分三釐，成經費洋一角三分三釐，地方經費洋二分二釐，總共計民糧一錢收洋一元八角二分外，每戶收票洋一分。

例如屯糧正銀一錢徵收各項如左：正糧銀庫平一錢照章收洋一角五分，附加耗羨銀一分五釐，合洋二分三釐，平餘銀三分二釐，合洋四分八釐，差徭銀七分，合洋一角五分，鹽課銀四釐，四毫，合洋七釐。

以上共收銀三角三分三釐，加收四倍軍費洋一元三角三分三釐，成經費洋一角三分三釐，地方經費洋二分二釐，總共計民糧一錢收洋一元八角二分外，每戶收票洋一分。

【陝西省之田賦附加】陝省田賦名目繁多，有地丁漕米改折平餘差徭耗羨租課之分，民國初元以原有耗羨平餘差徭三種改爲地方附加稅，旋復仍舊徵收地丁每兩加耗五分，漕米每石加耗三升，不論米豆均徵銀二兩八錢，此外有兵糧草束及正耗并計中央加徵二成之名蓋係歷史上遷延而來也。

【陝西省之田賦徵收制】陝西省田賦係縣署設科辦理徵收，期限上忙陰曆三月開徵下忙七月接

查截至次年四月底掃數彙解。

【陝西省之官銀號】秦豐銀行設於民國元年以軍書勞午餉精浩繁遂由該行發行銀票藉資取給嗣因現錢缺乏復設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以補貨幣之不足而行局均受成於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銀行始委由經理再辦而富秦總分錢局隸屬之自此銀錢紙幣統歸銀行製造公家費用不足仍恃銀票為救濟銀票又賴錢票以流通至銀行支出之款則以公家挪用為最多而營業往來者實居少數三年四月冊報現款尚存二十二萬六千餘元此秦豐銀行及富秦錢局辦理之略情也

【陝西省之契稅】陝省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前成立之白契按照賣二典一補稅其在驗契條例公布以後之白契按照賣六典三納稅

【陝西省之金融業】陝西省位稍偏於華中西部交通不便雖有隴海鐵路借向未完成故商業並不發達是以本省之金融業亦極幼稚除各大城中設立銀行之辦事處外僅有西安有陝西銀行之總行

【陝西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

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債務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八、〇四四、八六〇元佔該年總收入七四·三%次為田賦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三、三〇〇、三六七元民國二十年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 目		歲 入 額
債務收入		八〇四四、八六〇元
田 賦		三、三〇〇、三六七元
雜項收入		一、五七、三三元
營業稅		四二、五九九元
契 稅		三〇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二五、〇八九元
合 計		三、九四九、六五元

惟關於田賦方面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較民國五年論田賦之收入又減少百分之在歲出門中以公安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公安費	九、六五、三七元

行政費

建設費	二、四四、三三元
債務費	一、九三、〇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九三元
司法費	一、〇八、九三元
警務費	六六、六五元
財務費	三三、九三元
實業費	三三、五三元
合 計	二、七六、二六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六、七八六、二六七元。

【陝西省之雜捐】陝西省之雜捐

捐種目繁瑣如油捐、斗捐、換捐、貨捐等或為各縣通有之稅或限於省城及一處此外就地籌款之雜捐參差不一紛歧尤甚如擲捐、秤捐、木匠行捐、車行捐、廩行捐、估衣行捐、山貨行捐、絲綢捐等以上各捐係就其較為普通者舉之其餘零星細碎者尚不計也。

【陝西省之雜稅】本省雜稅

以商稅之收入為最豐其性質與鄂湘等省之商稅或商捐相似他如雜貨稅、大部包括物產商品兩種在內各縣章制不盡相同徵收方法亦異此

外間有就地籌款之零星雜稅及某項雜稅之附加稅徵收均屬無多。

【陝西省之當稅】本省當稅之網要約分四端：

①「帖費」本省當稅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為九等：(一)二十兩(二)二十兩(三)二十兩(四)二十兩(五)二十兩(六)二十兩(七)二十兩(八)二十兩(九)二十兩

②「稅率」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為九等：

(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

③「特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度逾期另換新帖

④「等級」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為特等一萬兩以下者為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為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為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為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為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為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為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為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為九等

【陝西省之菸酒稅】陝省菸酒稅

分菸酒稅菸酒釐菸酒造場稅酒造場稅菸斤稅酒斤稅等數種特斤

菸酒斤等稅，以原有之菸稅及酒稅代之，不過名目上之變更，并未另訂專率。茲舉其稅率如後：(甲)菸酒釐率 菸釐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酒釐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乙)本產菸稅率 生記菸每擔徵稅三元五角。(丙)輸入菸稅率 關州棉菸每擔徵稅三元五角。關州白條絲每擔徵稅三元五角。四川菸葉每箱徵稅六元。英美各種菸葉每箱徵稅七元五角。均州菸葉每擔徵稅六角。(丁)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斤徵稅四兩五錢。前項菸酒如已納過菸酒稅者，經過各釐局不再納釐。此外外省輸入各酒，未訂稅率，均附在百貨內，於運經該省之第一釐局時繳納統捐。(戊)菸類造場稅 水菸每斤徵稅十文。油絲菸每斤徵稅十文。金桂菸每斤徵稅十文。菸葉每斤徵稅五文。本省捲菸每百枝徵稅二十文。四川捲菸每斤徵稅四十文。漢菸每斤徵稅十文。雜菸每斤徵稅二十文。(己)酒類造場稅 鳳翔監鄂之酒每斤徵稅十五文。其餘各處之酒，每斤徵稅二十文。

【十畫】 陝

【陝西省之稅制現狀】 陝省

自民元以還，兵戈擾攘，迄無寧歲，復以災禍頻仍，元氣虧耗，省庫負債達千萬以上，後經財廳厲行緊縮政策，剔除中飽，並擬定整理方案，至財會議決廢除苛雜一案，陝省亦奉中央意旨，決心實施。先後廢除捐款數額計達十餘萬元，復擬裁免地方捐稅六十一種，計二十八萬餘元。

【陝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陝省田賦，地丁正耗並計，糧米每石無論米豆均徵銀二兩八錢，兵糧亦同。草束一項，每束折收銀一分，尙未能收折銀元。

【陝西省之官產】 陝省官產較各省爲少，建築物約值三百餘萬元，土地約值七十餘萬元。

【陝西省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在於民國十九年註冊。總行設在西安，在三原設分行，又在漢口設分支行，在上海等設辦事處十八處。董事長爲王怡然，總經理爲韓光琦。營業種類爲：(一)各種放款，(二)各種存款，(三)國內匯兌，(四)貼現，(五)押匯，(六)代理省金庫。

(七)買賣有價證券，(八)買賣生金銀，(九)倉庫，(十)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〇〇〇元，有價證券一八五，一〇六元，現金二七七，四六五元，本年純益計七四，五一元。

【陝西洋芋粉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洋芋粉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首帕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首帕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票子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票子品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馬尾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馬尾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百五十元。

【陝西草鞋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草鞋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五十元。

【陝西笛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笛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陝西清醬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清醬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陝西辣子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辣子品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六百元。

【陝西棕皮稅】 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棕皮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陝西掃帚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掃帚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五百元。

【陝西棠梨葉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棠梨葉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元。

【陝西鞋底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鞋底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澆薄裏綢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澆薄裏綢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元。

【陝西罎子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罎子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陝西構穰子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構穰子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五千元。

【陝西膠皮車零件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膠皮車零件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五百元。

【陝西銀杏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銀杏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練習圖畫本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練習圖畫本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麻鞋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麻鞋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陝西橘柑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橘柑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陝西繩頭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繩頭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陝西徽墨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徽墨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薏米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薏米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穉皮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穉皮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陝西舊套爛衣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舊套爛衣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陝西雜木樹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雜木樹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羅底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羅底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陝西醬粕稅】此係陝西省苛捐雜稅之一，對醬粕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年由浙江地方銀行給付本息二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額一百二十五萬元。預計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可清償。

【浙江系金融資本】 見「中國之財閥」條。

【浙江地方債現額】 浙江省地方財政之竭蹶，已至於其極，是以常年借債還債，致使其財政陷於萬劫不拔之慘境。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其已發之地方債，而尚未償付之各種公債，達七種之多，其發行總額達五千三百五十萬元，現實本金額為四千三百九十萬元。而杭州市府所發之市公債，尚不在內，如一併計入，則其發行總額當在五千六百萬元。

【浙江地方銀行】 創立於宣統元年，名浙江銀行，民國十二年改組，始更今名。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發給銀字第一四三號營業執照，總行設在杭州，在嘉興等設分行七處。董事長為王澂，總經理為徐恩培。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及押匯，(四)商業票

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五)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六)買賣有價證券，(七)代理收解款項，(八)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九)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貴重物品，(十)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十一)發行兌換券，(十二)代理省縣金庫，(十三)倉庫。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七〇〇，九九五元，各項活期放款五四，四四六元，有價證券六二三，七〇七元，現金三五九，八六三，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三〇，四六一元，有甲種活期存款四八一，四一三元，乙種活期存款一，六九九，七一五元，本年純益七六，八二〇元。

【浙江典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於民國二十年向實業財政兩部重行註冊。總行設在杭州，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王鄰泉。營業種類為：(一)營業部，(二)定期存款，(三)往來存款，(四)代理收解，(五)國內匯兌。

【儲蓄部】 (一)整存整付存款，(二)存本付息存款，(三)整存零付存款，(四)零存整付存款，(五)特種整存整付存款，(六)特種零存整付存款，(七)活期存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期放款一四二，七〇〇元，有價證券八八，九〇〇元，庫存現金六九，七二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一，五五九元，本期純益九，二五五元。

【浙江之牙稅】 浙江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貼費，(二)繁盛區域，上則七百二十元，中則三百六十元，下則一百八十元，偏僻區域，上則三百六十元，中則一百八十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比照長期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

(三)繁盛區域，上則十五元，中則十元五角，下則七元五角，偏僻區域，上則十元五角，中則七元五角，下則五元。(四)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十年為限，年換以一年為限，季換以一年為限。(五)標準，絲業商業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其餘各業每

帖至多以三種為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

【浙江省之田賦】 浙省地丁正稅，向收一元五角，外加省稅三角，縣稅少者四五角，多者七八角，建設教育附捐各加一角五分，合共三角，軍事善後特捐一元，各種附加多寡不等，約計超過正稅者居多。至漕米抵補金一項，正稅每石四元，各縣附加之額約一元，繳角不等，尚未超過正稅。至徵收費，地丁百分之九，抵補金百分之三。

【浙江省之田賦附加】 前清定制，浙省地丁每兩加收四分至九分不等，漕糧每石加收耗米四斗至四斗五升不等。民國以來，收折銀元，地丁每兩於正稅一元五角外加省附加稅三角，縣附加稅五角，漕糧收稱抵補金，於正稅四元外，另收地方附稅一元，旋兩稅合併，除縣附稅外，統歸正項，近復恢復舊制。至徵收費，地丁附收百分之九，抵補金附收百分之三。

【浙江省之田賦徵收制】 浙省田賦由地方官負責，在粵設糧徵

收，並於遠程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上忙地丁，陽曆四月開徵，七月全完。下忙十月接徵，次年正月完齊。漕米抵金與下忙地丁期限相同。

【浙江省之雜捐】 浙省之雜捐，其列入國家預算而收入較多者，如紗捐、花捐、綢緞捐、雜貨捐、船捐、房捐、警捐、漁園捐、錢業捐等。他如糧捐、契尾捐，及各屬之零星雜捐等，或儘徵儘解，作為省稅，或就地開支，漫無稽考，或指定用途，附帶徵收，其沿革及捐則大都隨時變遷。

【浙江省之雜稅】 浙省之雜稅，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如牛稅，則對於每牛之買賣價格，約課百分之三。雜稅則包含炭灰、炭渣、塘魚、蠶菌、竹木等類，歲徵無額，實收實解也。他如確稅，則課諸確容，港稅，則課諸港埠，季鈔款，則徵諸春符、絲茶、秋魚、蠶業、菜果之類，其性質似牙行稅，而按戶分季抽收，其標準似貨物稅，而徵收不由釐局云。

【浙江省之契稅】 浙省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及一月末日以前未稅之舊白契，均照買

四典三稅率納稅。
【浙江省之金融業】 浙江位東海之濱，於道光二十二年，光緒二年及二十一年，將寧波、溫州、杭州、市開為商埠，本省之商業均稱發達。是以全省之金融業亦甚不遜。銀行有各大銀行之分行及支行，分設於各大城市。錢莊在本省之諸大城市中，均有錢莊之設立。典當在本省之城市中亦均有典當之設立。

【浙江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諸項收入為九，三九〇，六四八元。佔該年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七點三次。為營業稅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四，五七七，四六八元。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九,三九〇,六四八元
營業稅	四,五七七,四六八元
雜項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債務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契稅
雜稅雜捐
合計
六〇,〇五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五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在歲出門中，以債務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債務費	五,五七一,九〇元
公安費	五,三一,五九元
教育文化費	二,五五,九三元
實業費	二,〇七,五五元
司法費	二,〇三,三三元
財務費	一,三〇,八七元
協助費	一,三〇,八七元
建設費	八八,一四元
債務費	五七,〇〇元
交通費	三〇,三三元
預備費	八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三,〇五元

公債二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七年七月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賑災公債一百萬元，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短期金庫券原定六百萬，近改為三百四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浙江之當稅】 浙省當稅之網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及註冊費，以繁盛偏僻，分甲乙兩等。(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二)稅率，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為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為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為六十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四)等級，以架本捐之等級為準。

【浙江省之官產】 浙省官產為沙田、屯田及土地建築物三項。沙田

屯田當可各收一百二十萬元，土地建築物約值一百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三百四十萬元左右。

【浙江省之稅制整理】

浙江省為東南財富之區，在民國十年以前，前收支勉可適合，民國十三年以後，戰事迭起，乃漸失平衡之象。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歷年虧欠，所負債額已達四千餘萬元。二十三年依照財政會議議決整理地方財政之步驟，召集各縣舉行財政小組會議，討論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及審核概算等問題。其屬於田賦附加部份，期滿停徵者有八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減輕捐率者有四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全數免除者有三十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元，共計為一百六十萬四千零三十七元。其屬於捐稅部份，查明涉及苛細者，共四百五十七種，款額為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一元，均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廢除。

【浙江省之債務整理】

見

【浙江省之菸酒稅】

大別為菸酒兩種，菸酒徵收局或縣知事經徵，其稅則有本產輸入之別，分舉如左：
一 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
二 輸入菸稅率 菸葉菸箱每百斤均徵稅一元，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捲菸每千支徵稅三角。有子口單者，於貨單相離後，按率折半徵收。無子口單者，照額徵足。
三 本產酒稅率 紹酒，每缸徵稅照捐本，每斤徵印花捐三釐六毫，出運加倍徵收。土酒，每缸徵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二釐五毫一絲，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稅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四釐四毫。
四 輸入酒稅率 燒酒，每斤本莊，徵印花捐銀四釐，出運再徵印花捐銀四釐四毫。

【浙江省之農業金融】

浙省建設當局，鑒於農村衰落，金融周轉日趨枯竭，為融通資金，促進農業之改良，發展起見，籌議設立農民銀行，其辦法分省立與地方設立兩種。省立銀行資本額為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資本額為二十萬元以上。嗣以省行資本籌集困難，故撥發省款五十萬元，作為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股本，另撥三十八萬元，委託該行代辦農民放款。現以省立農民銀行亟待設立，故有請求借撥美國棉麥借款二百萬元之議。各縣農民銀行，其股本由各縣在田賦項下

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帶徵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就地情形擬定應徵款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其放款範圍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放款利息不得超過一分。近來建設廳因農村破產各地，典當相繼歇業，農民益感告貸無門，復令行各縣農民銀行及借貸所合作社等，籌設農業倉庫，辦理農產抵押，其基金不足者，得撥借縣治蟲經費及建設經費，並得向農工銀行中國銀行濶支借款，以資應付。現在業已成立者，有吳興嘉興平湖長興崇德海鹽餘杭嘉善等縣，共計押米四五，二四一石，放款一八二，二〇一·八〇元，押戶共一〇，九八七人。茲將浙省農民金融機關設立情形列表於下：

縣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數額	資金來源	備	考
嘉興	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	七〇萬、壹元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念一年八月份止	
海寧	同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五、五、〇〇〇	同	前	

餘姚	同前	二十一年十月	五,七二,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同前	二十二年五月	五,五九,二〇〇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	
衙縣	同前	十八年五月	六,四六,〇〇〇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之	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崇德	同前	二十二年三月	五,七九,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嘉善	同前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六八,三六六	同前	
德清	農貸所借	二十年六月	七,五五,〇〇〇	同前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江山	同前	二十一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桐鄉	同前	同前	一〇二六,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內借撥借貸所洋五千元
平湖	同前	同前	八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
硯縣	同前	二十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三月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借款
南田	同前	二十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招募商股	
海鹽	同前	二十年五月	三,一七,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截至二十一年下忙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商借
諸暨	同前	二十年九月	八〇九,〇〇〇	同前	截至該所成立時止
孝豐	同前	二十一年四月	八,二四,三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內有五千元係由建設經費截餘項下暫借
金華	同前	二十一年十月	三,三三,六六六	同前	
東陽	同前	二十一年八月	七,六四,七三三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止
壽昌	同前	二十一年十月	五,二四,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

平陽	同前	二十一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止
永嘉	同前	二十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四月止
永康	同前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一月止內有私股二千五百元
瑞安	同前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內有募股一千零六十元
長興	同前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蘭谿	同前	二十一年二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
吳興	同前	二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賑災餘款撥借	
義烏	同前	二十二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帶徵	
黃岩	同前	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浦江	同前		六,七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止
送安	同前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武義	農商銀行 籌備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淳安	同前		一,七二二,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寧海	同前		六,三三三,〇〇〇	同前	同前
松陽	同前		四,六〇〇,〇〇〇	同前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臨海	同前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前	
鎮海	同前			同前	未報確數

開化	同前				
桐廬	農民借貸 所籌備處		五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慈谿	同前		五〇〇,〇〇〇	同前	
溫嶺	同前		一五六,〇〇〇	同前	
麗水	同前		一〇〇,〇〇〇		
龍泉	同前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浙省田賦地丁每兩徵銀元一元五角帶徵糧捐三角各縣附加稅約計五角共二元三角漕米南米每石折徵五元名曰抵補金屯糧一項照原率以一五折收銀元。

【浙江省不動產移轉稅】

見「不動產移轉稅」條。

【浙江建設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浙江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分一千一百十五元四種年息八釐每年由浙江四省內之中央中國浙江地方中國農工四銀行給付本息二次預計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底可將全部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六百四十五萬元。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總行設在杭州董事長為陳爾士總經理金世恩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儲蓄業務(五)信託業務(六)堆棧業務(七)代理收解(八)買賣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九與國家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於民國十

【浙江賑災公債】

民國十九年七月浙江省府發行賑災公債一百萬元分一千一百十元票面三種年息八釐每年由浙江地方銀行給付本息二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浙江實業銀行】

即浙江系金融資本所設立之錢莊見「中國財閥」條。

務。(十)保管貴重物品。(十一)附設儲蓄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八九四,三三四元有價證券七,三八二,五三三元,現金二,九九一,八九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九,七六一,一八〇元;有活期存款一九,九九二,〇〇元;本年純益四七一,八二八元。

【浙江興業銀行】創立於光緒三十三年,於民國二十年增加新股,呈請財政部註冊換照。總行設在上海,在杭州等設分行六處,又在上海等設分支行七處,在駐馬店等設辦事處六處。董事長為葉揆初,總經理為徐浙六。營業種類為:(一)銀行一般業務;(二)儲蓄;(三)房地產;(四)信託;(五)保險;(六)代理。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三六三,六八二元;有價證券八,一四五,三九八元;現金七,二三六,一七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四,九四六,九七八元;本

屆總純益二九五,三一八元。

【浙江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於民國八年八月註冊。總行設在杭州,董事長為沈田莘,總經理為張旭人。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內匯兌;(四)各種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六)代理收解;(七)房產經租;(八)兼辦儲蓄。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價證券七三,八五〇元,現金三三,二〇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七〇,二三五元。

【浙路公債】浙路未收歸國有以前,曾發行公債,按照接收合約,應由部撥資,計銀元五十六萬零三百元,其期限自民國四年起至八年止,每月均有到期的繳交,運部為便利起見,於民國四年初開始彙總發給一年之本息,歷年如此辦理,惟自民國八年起,因部款支絀,未能照付。此項公債截至念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二十萬另六千六百元,利息二萬三千二百十三元二角,共欠銀元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

【浙海關】浙海關係根據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寧波,又設鎮海分關一處,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記名支票】Check to Order 係普通支票之一種。見「支票」條。
【記名式公債】Registered Bonds 公債之票面,註明債權人之姓名者,謂記名式公債,但普通之公債以不記名式為多。
【記名式支票】Specified Cheque 見「普通支票」及「支票」條。

【記名式背書】Full Endorsement 見「記名背書」條。
【記名式股票】Registered Stock 股票之票面,註明股東之姓名者,曰記名式股票。

【記名式裏書】Special Indorsement 係票據轉讓時之裏書的方式之一,或曰記名背書,見「記名背書」條。

【記名式票據】Special Bill 票據之票面,註明收受票據者之姓名者,曰記名式票據。

【記名本票】見「上海銀行之本票」條。

【記名背書】Special Endorsement 就是背面寫明請付某人或其指定人,所以非指明某君或其指定人外,不得支款,如某君將此票轉讓他人,可再為背書轉讓。

【記名持票人支票】係普通支票之一種,見「支票」條。

【記名發行法】Inscribed Emission 有價證券發行之時,記明承受者姓名者,曰記名發行法,如記名式股票及記名式公債等皆是。此項證券,不易流動讓渡,且有規定不能讓渡者,如欲讓渡,則須辦理背書之手續。

【記名簽讓】Indorsement in Full 票背簽字讓渡書明受票人姓名者,謂之記名簽讓。

【記帳公債】見「公債」條。
【記帳貨幣】Money of Account 記帳貨幣,即指用為記帳上之貨幣單位,如上海通行之規元,漢口通行之洋例等皆是。自廢兩改

元後，各大都市之記帳貨幣，幾已皆用國幣銀元爲單位。

【記帳價格】記帳價格，又名登帳價格，蓋因求計算統一記帳便利起見，交易登記時，於一計算區域內之多數約定價格概置不用而用另行酌定之一種折衷價格，此項折衷價格即謂之記帳價格，於記帳之外，別無他用。至記帳價格之如何酌定，則普通不出下列辦法：(一)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兩盤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記帳價格，惟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僅有一市，則以該市各月期之開收兩盤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記帳價格，設各月期之買賣，在一市中開收兩盤，缺一盤或全缺者，即以最後一盤之約定價格爲記帳價格。此項辦法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北平證券交易所等俱採用之。(二)以一計算區域內前後二市之開盤收盤四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記帳價格，惟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前後兩市僅用一盤時，即以其一盤價格爲記帳價格。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僅開兩盤或

三盤時，即以其兩盤或三盤價格平均之數爲記帳價格。此項辦法，寧波棉業交易所採用之。(三)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收盤末次價格爲記帳價格，此項辦法，上海金業交易所採用之。(四)如市價有極大變動時，開收盤之價格，或相差極多，則交易所可不循常例，逕以當日前後各盤中之最近定價格爲記帳價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且有此項明文之規定。記帳價格，既爲計算及記帳便利起見之一種約定價格，則其數目

自以簡易爲準，故常有減少小數位之規定。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記帳價格之以一兩或一元爲最小單位，華商紗布交易所記帳價格，棉紗以一兩，棉花以五錢，棉布以五分爲最小單位，是其小數普通用「四捨五入」法裁去之。

【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 爲銀行向旅行者特設之。一種支票。見「支票」條。
【旅行信用狀】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 見「信用狀」條。

【旅行信用憑信】Traveler's Credit 見「信用憑信」條。
【旅行傷害保險】見「傷害保險」條。

【旅行匯票】旅行匯票爲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出之一種證據，該銀行或公司在外國之分行或往來關係行，視信用而付與某人一定數目款項之票單是也。(該款每爲外國貨幣)該分行或關係行，視此旅行匯票所索款項之大小，待得應付款之報告後，即可視該票款目，照當時國際匯兌率之大小，換爲當地之貨幣，然後付與之。普通匯票者，每依照購票時之匯兌率付款，而銀行則視見票付款時，匯兌率之高下而定得失。通常銀行，必知匯兌之狀況，故可於轉換購買時，將損失抵補。

旅行支票與旅行匯票無甚差別，惟前者之發行，每有一定之票面額，其額面大致可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數種。有者有一定之國外匯兌率，旅行者取款時，得取外國貨幣，有者祇限取現金，惟每逢取款時，須簽名及註明提款之地址，又須簽名

於付款銀行之付款處，以資證明。至旅行匯票，則無一定款項數目之限制，故當用款數浩大時，亦可隨意應用，較前者爲便利也。

普通個人可以將其自己之支票，送至其有往來之銀行，提取現款。惟此事手續頗煩，且本人與外國各銀行，未必彼此熟悉，加諸匯兌問題，手續甚繁，銀行之作，國外匯兌交易者，與其國外往來銀行，必有賬目，與他國銀行之與本國有存款賬無異。今若某甲欲匯款至歐洲，渠當赴彼熟悉之銀行，購一匯票，該票可於國外付款，倘本埠銀行，而無國外往來銀行，則可向國際商業銀行接洽，購其所開之匯票，若此票急於應用，則可電匯。銀行一日間，此種往來之次數，不可數計也。

【晉代之財務官署】晉初有也田曹尚書度支曹尚書，後又改出曹度支曹，左民曹尚書。其尚書郎選極精美，號爲大臣之副。又帝運曹郎，掌輿運之事。袁帝末，以司農并入都水，又有左右臧令，掌受四方財賦之入。元帝徙都魯，置御史臺，置曹蓋

猶清制之有三庫。晉考堯庫之官，自後漢設中藏庫令始，自茲以後，國家多注意於守財之官，不注意於理財之官，嗚呼，不言理財，而但言守財，致貨幣專事聚斂，此財政之所以趨敗也。

【晉汝金】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護理。

【晉勝銀行】設立年，度不詳，本店在山西省太原，資本總額為八十萬元，實收為二十萬四千元。

【郝兆麟】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郝壽頤】現代人，字社伯，常熟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峽江商鋪捐】此係江西省峽江蘇苛捐雜稅之一，對商鋪徵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託收款項】Items Remitted for Collection; Bills Sent for Collection 凡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託他處代為收取

者，日託收款項。銀行發出上項委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在銀行會計上先付此科目，以後接到他處通知已為收到，或不充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特定最惠國條款】Speci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見「最惠國條款」條。

【特克諾克拉克西】Technology Howard Soth 一九三二年，美國工程師名為特克諾克拉克西者，其目的在將現存之社會制度改革，而其內容包含不少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之批評與建設。其內容，係指梭爾會平易而指出：(一)由於機器與人類以外之力的增進，製造一定之物品，所必需之勞動力次第減少。(二)現今之產業基礎之事實，乃應用能

(Energy) 於自然之資源者。(三)由美國之能的調查結果，明白已有方法可以非常地提高物品之製造能率，因而明白已有給與全國民以一般之繁榮之可能。(四)因為節省勞力之機器急激之被應用，立即代

替人類勞力，所以，機器之失業者(即因機器之發達而生之失業者)即次第增加。(五)在現在之價格制度或工資制度之下，已不能保持使社會在經濟上維持下去所必需之生產額與購買力之適切之均衡。

(六)依現在之傾向，此一價格制度乃引導我向黑暗中走，使價格制度必然歸於崩壞者。(七)所以，脫逃此一迫近履歷之慘狀之道路，只有將現在之產業機構，置於理解此一產業機構並精通使用能之單位於

財富生產之工程師(又稱特克諾克拉克西 Technocrat)之支配下，此一學說，對於實現新社會之辦法，幾乎無說及，所以，實際只是一種烏托邦，惟其攻擊現在之經濟制度，則頗有獨到之處，因為彼等乃工程師也。

【特別公積金】Special Reserve 凡由純益中提出法定公積金後，再提若干，以備營業上一切意外損失之抵補者，曰特別公積金。每逢決算，按照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此項公積或動用時，在銀行會

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特別往來存款】Special Current Account 凡零星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其利率較往來存款稍優，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且只存不欠者，曰特別往來存款。憑摺收付或加蓋印章支取其存款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特別存款】特別存款包括現款、債券、珠寶以及一切交銀行保管之貴重東西，銀行接受存款，承認在存款人要求的時候，償付任何部分之債務，若是定期存款，則在某約定時間以後償付特別存款之權利

(Right) 仍屬於存款人，並不轉移歸銀行，銀行只是用合理之注意，來保障特別存款，而且保存這種存款，係取得一定之報酬，當有更大之小心。現在多數銀行備有安全款庫，有保險箱出租給顧客，以保管證券、遺囑、契據、珠寶及其他貴重物品。

【特別存款帳目】關於記載特別存款之情形者，曰特別存款帳目。

【特別所得稅】Special Income Tax 見「所得稅」條。

八六八

【特別活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又名特別無定期存款，亦稱特別活期存款，更稱小額往來存款。存款之提存無一定之期限，與前述往來存款無異，其所不同者，有下列數點：(一)往來存款之來源，多為商人之流動資本，而特別往來存款則為普通人民故前者為數較鉅後者較少。(二)往來存款之目的在免去自身收支的煩勞，而特別往來存款則在得一安全之保管所，又可隨時提取，具儲蓄之本質。(三)往來存款之提取，以支票為憑，特別往來存款則出納悉依手摺或存款簿，不能使用支票。(四)特別往來存款利息雖較定期存款為薄，但亦較厚於往來存款。此外特別往來存款於存入時常有最少數目之限定並或有數十元或十元以下餘額不計利息之辦法，我國銀行大多規定特別往來存款不得少於十元。

【特別背簽】見「支票」條。
【特別勞積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此項特別勞積金，乃用以給付所員有特殊勞績者之特別獎金。

【十畫】 特

【特別開支】Special Expenditures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之一目，凡銀行對於營業，及日用開支以外之特別費用，曰特別開支。此科目計分四子目：(一)捐款，(二)律師費，(三)行員教育費，(四)特別調查費。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特別貯存金】為某項用途而特別貯存或公積之款項，統稱特別貯存金。

【特別準備專款】Special Reserve Fund 為預備某項特殊用途而專門設置一種預備金以爲準備，此曰特別準備專款。此項專款皆屬現金，如日本與德國之非常準備金，英國之財庫箱基金等是。

【特別管財人】見「清算信託」條。

【特別會計】國家為實際上之必要時，以特種收入支付特種歲出，使此種歲出入離開一般之歲出入而特別處理之會計組織，即稱為特別會計。因而稱處理一般歲出入之會計組織曰一般會計。一國之會計

本來以單一處理為原則，特別會計則為例外。若濫設特別會計，結果必至破壞財政之統一，發生不少弊端。故近世國家多以法律手續而規定特別會計。國營鐵路之會計，國立大學之會計，郵政儲金之會計等等，咸屬於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預算】見「預算」條。

【特別預算】Special Budget 特別預算為某種事業，就其範圍內所有收入與支出成爲一部預算，將該項事業之損益表現出來，使世人明瞭該事業之經營情形。特別預算為使該種事業成爲獨立會計，有破壞總額預算之嫌，然亦有於總預算之外，再編製各種特殊事業之特別預算者，使總額預算中規定該項事業之收入及經費得以解釋明瞭。此種特別預算仍保持統一之原則，歸入總額會計之中。特別預算之設置，要不外乎下述四種理由：(一)財政上之理由：如國債整理基金，貨幣整理基金，特種存款或捐款之類，常有設置特別會計之必要，加以特殊保障，使其不受國家一般財政之牽連

而召動搖，以鞏固特種事業之信用。(二)特種經濟活動之理由：如保險基金，嘉寶局印刷局鐵道事業，造幣廠，兵工廠及其他官產官業之類，用以考察此等事業之事務狀況。(三)行政上之理由：是大學，圖書館，或特權區域，或特種事項，賠款之類，因行政上之便宜而設置特別會計。(四)國防上之理由：如海陸軍費之激增，繁又有各種機密之支出，不便明白發表，財政部也無法加以管理。

【特別課徵】Special Assessment 特別課徵，是國家因爲公共利益起見，於某區域內施行特別改良時，對於該區域內因此項特別改良而受特殊利益的產主，所強制徵收的貨幣與租稅之，以一般報償爲原則的，顯然有別，不過國家類以徵收特別課徵之目的，在於改良公共事業，增進公共利益，故與公有產業之代價收入，以收入爲主要目的，亦各不同。特別課徵，起源於英國，發達於美國，美國之地方財政，頗多類以拙注，凡修鋪道路，建築橋樑，疏濬河川，改良公園，設置路燈，種植樹

水等費，皆向其附近產主徵收特別課徵以資應付。如該地經過一度改良後附近地產可以漲價產主自然即有利益可得矣。

【特別橫線】 Special Crossing 橫線支票上之一種特別式，係對普通橫線而言，即在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者，見「橫線支票」條。

【特別橫線支票】 Special Crossing Check 係橫線支票之一種，在票面上所劃之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惟受票人取款手續較繁。見「支票」條。

【特別營業稅】 見「營業稅」條。
【特別證據金】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特殊收益稅】 即特殊所得稅，見「所得稅」及「一般收益稅」條。

【特殊利益的價值】 Value of Privileges 一家公司擁有各種特殊利益的價值並不是一件平常的事，因為特殊利益的價值往往是一種專利品，或是一種為其他公司所難欲有而不能的，並且也不

是任何其他公司所得而有的。某公司據有此項特殊利益的價值，則此項價值當然是屬於某公司的財產，並且此項財產乃是具有固定性的。不過此種固定資產乃是固定虛產 (Fixed Intangibles) 而已。例如專利權 (Patent) 與特權 (Franchise) 乃是政府或該管官廳所特別給與的權利，而為他人所不能仿造冒充或分享的。如版權 (Copyright) 乃是著作人或出版家依據出版法所特別享有的，又如招牌 (Good Will) 乃是由公司的營業發達和信用昭著日積月累以漸次構成的。

【特殊所得稅】 即特殊收益稅。見「所得稅」及「一般收益稅」條。
【特殊銀行】 見「銀行」條。
【特殊營業稅】 即特殊營業稅，見「特種營業稅」條。

【特許】 Granting of Franchise 國家對於某種企業或資格，採取特許制度，非經政府特許，並獲得特許狀，或特許命令書者，即概不得經營。受政府特許經營之企業，

即曰特許企業，如特許公司或特許銀行等。關於特許之範圍，甚為複雜，有屬於特許專賣者，即對於某種商品，除獲得特許狀者，得以專賣外，其他概不得出售，如鹽專賣是獲得此項特許專賣者，即曰有特許專賣權。有屬於證就資格上者，如特許會計師特許經紀人是，但對於此項特許權之使用，亦有一定之期限，此謂特許期限。

【特許期限】 Duration of Franchise 見「特許」條。
【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y 見「特許」條。
【特許命令書】 Provisional Order 見「特許」條。
【特許保證保險】 Franchise Bonds 此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特許狀】 Charter 見「特許」條。
【特許專賣法】 Patent Law 見「特許」條。
【特許專賣局】 Patent Bureau 見「特許」條。

【特許專賣權】 Patent 見「特許」條。
【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見「特許」條。
【特許銀行】 Chartered Bank 見「特許」條。

【特許經紀人】 Sworn Broker 見「特許」條。
【特許證】 Charter of Concession 見「特許」條。
【特許稅】 Franchise Tax 地方政府欲開徵某項新稅，而此項新稅又僅限於某一區域，非在一般現行稅制系統中所固有者，中央政府得酌量情形予以特許開徵之權。此項稅即曰特許稅。

【特許權】 Franchises 會計學上之所謂特許權，係指無形資產之一，見「資產」條。
【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 依片面之優待關稅而訂定的進口稅則曰特惠稅率。詳見「特惠關稅」條。

【特惠關稅】 Preference Custom Duties 特惠關稅乃片

八七〇

面之優待關稅，弱國對於由強國運來之輸入品，徵收最低之稅率，惟弱國物品輸入強國者，並無優待，或者殖民地對於本國之輸入品，課稅特別低。

【特惠關稅率】**Preferential Tariff** 卽「特惠稅率」見該條。

【特款】政府對於其項違禁品，以課稅方法以收取締之效，卽所謂寓禁於徵，於是對於此項稅款之收入，不使依其品名而標立稅名表示，非屬於固定之收入，乃名之曰特款，如對鴉片公賣所之收入，卽其一例。

【特種分錄簿】**Special Journal** 設使商店交易，過於繁多，應將某一種類的交易，從普通分錄簿內劃出，另設特種分錄簿。

【特種稅品協定】民國十八年以前，國府首與美國締結中美新約，確定關稅自主之原則，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訂訂中日新約，完成關稅自主約內適用商務的最惠國條款，華洋商人納稅平等待遇，陸路與沿海關稅平等待遇，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均與各約相同，而中日協定中有

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是卽特種稅品協定。

【特種消費稅】係裁廢後改辦之一種內國消費稅，貨物稅產銷稅，具釐金一係。

【特種消費稅品目】見「釐金」條。

【特種消費稅稅率】見「釐金」條。

【特種營業稅】對某數種營利行爲所課之稅，曰特種營業稅，或稱特殊營業稅。我國過去雖無營業稅之稱，但特種營業稅則早存在，如中央之有礦稅，交易所稅，及已廢之鹽業稅，新徵之銀行稅等。在地方則有牙稅，當稅，屠宰稅等。現地方所徵之營業稅，已有趨向一般徵收之原則之勢。

【特種所得稅】**Special Income Tax** 卽特殊收益稅。見「所得稅」及「一般收益稅」條。

【特種財產稅】**Special Property Tax** 特種財產稅，包括：①土地稅，土地稅爲最盛之捐稅之一種，計分三類：(一)根據於每一面

積之單位，有時按照土地肥瘠，以分等級。(二)根據於土地估計價值，或根據於每年估計之出息，或剩餘利益。(三)根據於每年實在出息，而認其爲出產之一部份。②建築物稅，西式土地稅，往往包括建築物稅在內，而兩者彼此關係甚密。現在此種賦稅，普通已由徵課地產及建築物之收益上，獨成一種賦稅。此種賦稅，與土地稅相似，亦爲對於固定收入上所徵收之稅。③土地溢價稅，德國城市對於土地，因人口發達而價值增加者，均實行徵稅，此種賦稅，中央政府亦有採用舉辦，最著之例證，卽英國所施行之賦稅。④資本稅

【特種基金】**Special Fund** 特種基金，或爲國家所有之財產，或爲寄託金，由各官廳管理，而未編入總預算中者，其一般性質如左：(一)特種基金，不限於金錢，其他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類，皆可以充作特種基金。(二)特種基金之所有權，不必屬於國庫，但由國家各機關保管，並須賡賒償損失之責。(三)特種基

金，無論爲資金、存款、或準備金，或任何名稱，凡已規定特種用途，或尚未規定用途者，皆屬之。(四)特種基金，可由各機關，或經由國家保管。此等基金之用途與管理，等辦法，大都有所規定，我國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金錢及財產，有特別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爲特種基金。有左列各種：(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二)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付本息之用者，稱爲公債基金。(三)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之基金。(四)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之基金。(五)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管理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六)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七)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特種資產之估值】特種資產之估值，有土地估價，房屋估價，機

械器具等之生財估值，投資估值，應收款項估值，商品盤存估值等，見各條。

【特種銀行】特種銀行，係銀行界中之具有特殊性質者。上海各銀行中，如日夜銀行時間上之特色，如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組織上之特色，皆其例也。

【特種鹽餘庫券】民國十一年一月，財政部為政費支絀，特發行鹽餘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每張現銀一萬元，自同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元七十萬元，交中國交通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並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理。自十一年二月至十二年四月止，共償付十五期，尚餘未付五期，至今並未照付。

【特權】Patent 會計學上之所稱特權，係屬無形資產之一見，「資產」條。

【秦代之田賦】見「田賦之沿革」條。

【秦代之財政統治制】秦廢

封建，統治全國，各地賦財，皆歸中央，即所有徵收官吏亦大都由中央任命。

【秦伯厚】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秦志剛】現代人，蘇州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秦抱元】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秦貞甫】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監察人。

【秦皇島之金融業】秦皇島係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三二，二五五，〇〇〇兩，是以其金融亦稱不惡，有中國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等之辦事處。

【秦皇島之分關】秦皇島之分關，設於河北近山海關。該關在元年實收為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兩，而於民國十九年則為一，〇〇一，九〇八，四二九兩，民國二十年則為一，三七七，〇五五，九

一一兩。

【秦祖澤】現代人，字潤卿，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總經理。

【秦善德】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秦鏡夫】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總行之經理，蘇州中國企業銀行分行之兼經理。

【秦愷】現代人，桂林廣西銀行匯兌所之經理。

【格里哥萊之通貨安定論】英國教授格里哥萊，曾代國際商會擬定說帖，謂匯價之低落，乃世界貿易緊縮中之要素，而非如一般人所預料之膨脹要素，今無須謂安定幣價將發生物價低落之結果，亦無須謂國際借貸之恢復，繫於通貨之安定，就經濟言之，事實上安定與法律上安定之間，須有若干之隔離時間，依此意見，宜召集一種會議，以討論此事。英日美法德應加入此會，其目的在勸羅斯福總統勿用其權力，以抑低美元價格。美以英國依允現有英美匯價與英日匯價為條件，格氏

雖如此立論，而由各國現狀看來，則與此大謬不然。試觀意國曾於上月間經內閣議決，遠大之經濟計畫，冀以遏止意國之商業衰落，上自公務人員減俸，下至減低房租，呈極極緊縮現象，其目的在防杜現金之提取，而維持國家之出口貿易，以抵抗美英日因幣值低落而得之利益。此項計畫，乃用全國所採行之第一項緊縮步驟。夫意國輸出較諸日本近已大減，日本輸出以日幣計，固屬大增，即以黃金計，亦屬有增無減，意之所以如此緊縮者，為對抗其敵人也。其詳細如下：減俸將取遞進法，月俸在五百至一千里拉間者，減百分之六，在二千以上者，減百分之十二，首相墨索里尼在削減最大者之列，因閣員之俸金均將減百分之二十也。月俸不足五百者及民政軍政人員之恩給金，均免削減，住屋租金將減百分之十二，商店及非居住用之房屋均減百分之十五，此為最近數年內第一次減租，內閣並議決食物零售價減百分之十，謠傳全國工資亦將一律減低，據官場聲稱，意國生活程

底自一九二七年起，已由一百減至七十四云。據此以觀，意以用金圓之故，雖不能如英美採用通貨膨脹之方法，然積極緊縮降低成本，以圖出口之發達，足以擾亂世界貨幣之安定，固殊途而同歸也。若夫美國白銀派所鼓吹之國際銀協定論，以安定金銀比價又不足道矣。

【格林可】Grinko, Grigory Fedorovich 蘇俄財政人民委員，一八九〇年生，肄業莫斯科大學時，加入學生的政治結社，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七年，在軍隊內活動，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五年任基輔縣執行委員會議長，一九二五年——二六年任烏克蘭人民委員會代理議長，二六年十二月被選為莫斯科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員，後轉任現職。

【格拉阿夫】Graaff, Sir David Pleiers 南非政治家，一八五九年生，初為開普敦(Cape Town)有數的實業家，一八九一年入該地的立法議會，一九一〇年為南非聯邦議會最初的國會議員。

【十畫】 格 金

一九二一——二四年，任波塔(T. Boshart, 1862—1919)內閣底社會政策大臣及不專任大臣，一九一四年，出席倫敦殖民地會議，一九一六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一一年授男爵。

【格拉斯】Glass 美國上議院之議員，對他於通貨問題竭力主張緊縮政策，而對今日之膨脹則努力反對。

【格拉斯哥軍火銀行】見

【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格拉斯蒂蓋爾銀行改革案】 格拉斯蒂蓋爾銀行改革案，規定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凡存款在二千五百元以下者，悉須保險，自七月一日起，則其額將增高，其用意在於防止銀行挪用客戶存款，作證券投機。此外復使在聯邦政府註冊之國家銀行與在州政府註冊之州銀行有更密切之合作。此案實行後，美國銀行制度將積極修改，前此釀成銀行倒閉金融紊亂之弊端，或可一掃而清。

【格塞爾】Silvio Gesell 格塞爾生於一八六二年，死於一九三〇年，青年時赴南美經營貿易，後遷瑞士從事農業，同時鼓吹自己之貨幣理論，一九一九年四月德國革命，格塞爾入巴伐利亞人民政府任財政部長，旋即下野，一八八〇年彼在南美阿根廷經商，見阿根廷發生通貨緊縮之恐慌慘劇，乃有志於貨幣改革，不久即提出其期幣主張，同時彼又提倡自由土地之理論，與期幣理論合為整個之自由經濟運動。此項運動在歐戰後之德國頗能引人注意，一九二三年曾在德國巴塞爾地方召集自由土地與自由貨幣第一屆國際總會，格塞爾在此時宣傳最為努力，其主要著作有「自然之經濟秩序」(Die Natürliche Wirtschaftsordnung durch Freiland u. Freigeld)刊於一九〇六年(英譯本出版於一九二九年)，原書中格塞爾自名其新貨幣為自由貨幣(Freigeld)，以與其自由土地相對舉，現時美國一般經濟學家則稱之為印花幣(Stamp Money or Stamped Money)。

我雪教授名之為期幣，期幣並非全是空論，在德國巴伐利亞礦區內地，方曾有礦山技術組織一個期幣協會實驗施行結果頗美滿。後因妨礙國家紙幣發行，繼被政府禁止。又奧國Worcester市長亦曾發行期幣，商業與生產因之均現活氣。

【格羅斯委員會】此係英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間所組織之節減財政費用調查機關，該委員會由格羅斯為委員長，故名(參閱「英國戰後之財政」條)。

【格羅盛】Groschen Piece 此係奧大利之紫銅與銀合金鑄成之硬貨幣，有價值一枚二枚十枚之格羅盛三種。每一格羅盛等於其另紫銅硬幣的一百枚之克隆能(Kronen Piece)。

【差別稅】Differential Tax 從徵稅力之不同，而於稅額上，附加差等。凡稅額附有差等者，稱為差別稅。其差等維持一定之比率者，曰差別稅率。

【差別稅率】Differential Tariff 見「差別稅」條。

【十畫】 八十三

【差別價格】Discriminated Price 見「價格」條。

【差別關稅】Differential Duties 爲某項特殊目的，對同一種類之貨物差別地課以與普通稅率不同之關稅是謂差別關稅亦稱區別關稅差別關稅之理論根據在於貿易上之保護主義。複關稅組織（即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或有最高與最低兩稅率之制度）雖亦可以視爲一種差別關稅，惟普通所謂差別關稅則不在此類。

差別關稅有兩種：(一)比普通稅率多課者，稱爲加成關稅。(二)比普通稅率少課者，稱爲減成關稅。

加成關稅有下列數種：(一)國旗加成關稅：此乃對於掛外國旗之船舶所輸入之貨物加成課徵之關稅。其目的在於保護本國之海運業。(二)間接輸入加成關稅：此乃對於由原產地以外之國家間接輸入品所加課徵之關稅。由此可以便利與種種之生產地聯絡節省中間之介在而生之費用。又因此種關稅主要乃以外國產物爲對象，所以間接亦

有保護本國之港灣作用。惟亦有因地理的及經濟的關係反而給與本國經濟以惡影響者。(三)相繼關稅：此乃欲使原產國或輸出國對於某種物品所交付之輸出獎勵金之類失其效用或阻止其用他種方法助長貿易作用之追加關稅。今日各國多用其他巧妙之方法代替獎勵金，所以在實際上不易測定其助長作用之程度，並且不能預定增加之成數。(四)報復關稅：當對手國對於本國之貨物船舶或人民給以不當不利之差別待遇時，爲欲促其反省，對於該國之貨物船舶或人民亦如實與以差別待遇而設之關稅，即是報復關稅。此種關稅，可以引起關稅戰爭之結果，所以必須慎重。

(五)探併關稅：此乃爲報復對手國之探併而設之禁止關稅。至於減成關稅，亦有如下列數種：(一)海運獎勵關稅：此乃對於由海路輸出入之物品課以比由陸路輸出入者更低的關稅。其目的在於振興海外貿易。繁榮本國港灣，並獎勵與大位之殖民地產物及原料所集合之地方之直

接交通。(二)互惠關稅：見「互惠關稅」條。(三)特惠關稅：見「特惠關稅」條。

【差度】差度一名詞，在統計學中，乃指各項數值與平均數值之差數之平均數以表示各項之一致性程度。通常所用者有三種：(一)平均數(二)標準差(三)四分位差。

【差率稅】Graded Taxation 差率稅者，課稅物件之值與稅額之比例每有變更也。課稅物件之值與稅額之比例，每有變更者，即稅率變更之意。故有差率稅之名。但稅率之變更，又有數種，故可分爲累進稅、逆進稅及累退稅。

【差額】Balance 見「試算」條。

【差額試算表】見「試算」條。

【差額地租】Differential Rent 見「地租」條。

【素材價值】素材價值即實在價值之謂。見「定位貨幣」條。

【航空機保險】航空機保險爲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航海獎勵法】政府爲提倡對

外貿易，特設海運補助金，以減輕出口商之負擔者，稱爲航海獎勵法。

【航運公司】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航業銀行】Ship Bank 係蘇格蘭格拉斯哥城內最早之私營銀行。見「孫格爾私營銀行」條。

【泰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泰山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註冊。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人壽(二)水火(三)意外(四)汽車(五)郵政(六)玻璃。董事長爲徐新六，常務董事爲潘學安等二人，董事爲李龍蓀等十二人。監察人爲沈叔玉等。人壽險部經理爲盧子讓，水火險部經理爲任頌賢，上海人壽險部經理爲戴麟趾，上海水火險部經理爲潘志傑。總公司設在上海，在杭州等設分公司三處。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民國八年間，西北軍因收存泰平公司訂購軍械，託天津運通公司租棧暫存，由泰平公

司代爲墊付運送保險稅租等費，共計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九年二月間，西北邊防總司令部函請財政部如數付還經財政部允照辦理惟以庫款支絀未予實行照付該公司不得已乃商請財政部將該款結至十年四月底止之欠付利息銀元五千七百十五元五角加入本金之內共爲總數銀元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據發庫券二紙，今將其要點分述於後：(一)增保庫券二張。(內一紙係十年四月底止之息金)。(二)年限十年十二月一日。(三)還本付息期限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期攤還先付半年利息。(四)實交債款本金數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利率年息八釐。(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銀元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內正息銀元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複息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九分。

【泰平公司兩次購械價款】

付息墊款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除將前兩次購械借款本金三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二錢，而定展期辦法外，其積欠利息日金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十三元九角三分，則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約分數端：(一)原訂償額第一價款項下日金九百六十萬零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二錢，第二價款項下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一錢。(二)已交償額第一價款項下同前第二價款項下實祇日金五百零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八十六錢。(三)年限二年。(四)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除多收償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八錢。(二)本會數日金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元三十錢，除多收償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九角三分。(二)本會數日金一千六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六錢。

【利率】年息八釐。(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除多收償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二)本會數日金三十一萬四千零九十八元五十三錢，除多收償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一錢。(二)本會數日金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元二角一錢。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見「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條。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見「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條。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見「陸軍部軍火價款」條。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價款】陸軍部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與泰平公司訂立第一次訂購參戰軍械及代購皖省軍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一千九百十八萬六

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除付給現款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均照原訂辦法訂定分期付款，屆期如無現款交付須由陸軍部發給期票，今略述其辦法於後：(用途)參戰軍械價款原數日金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元三十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二十四錢，皖省軍械價款原數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二十四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六十八錢。(擔保)國庫證券。(年限)原訂二三四五批價款均以半年爲期，嗣以到期未能付還，一併展至九年第二次展訂後第一次延期五年第二次定期二年。(還本付息期限)現展至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還本利息每年預付一次。(折扣)百分之(實交債款本金數)日金一千三百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一錢。(已還本金數)原訂償額已還日金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

十一元九十二錢，(計參戰項下一，五〇六，七九八元二四錢，皖省項下二三九，六六三元六八錢) 展訂債額迄未還過。①(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訂債額日金一千五百四十四萬元(參戰項下一，三三六萬元，皖省項下二〇八萬元) 展訂債額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十九錢。(參戰項下一六，一九五，〇三八元二錢，皖省項下二，五二一，三八三元一七錢) ②(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升算展訂年息八釐) (第一次預付第二次改爲到期付) ③(已付利息數) 查展訂債額自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止，共欠正復息日金九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十二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九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三十一錢) 已另訂付息墊款本表姑作已付利息數計算。④(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按原息債額計算應爲正復息日金三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八十九錢，按展訂債額計算，應爲正息日金

四十萬零六千一百二十元七十錢。⑤(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升算，展訂取消，共付日金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六十一錢。 【秦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價款】 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秦平公司訂立第二次購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除付給現款日金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利息及用費，計算方法均照第一次購械借款辦法辦理。其內容如次：①(年限) 四批庫券原各一年爲限，嗣均展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仍未付還，延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又展期二年。②(還本付息期限)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年一付) ③(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元十八錢 ④(還本本金數) 日金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 ⑤(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實欠本金日金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九十五錢，展訂債額日金九百

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七十四錢，債權人未將多收價款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元零五錢及加算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之息金共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零九錢剔除，仍剩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八十三錢。⑥(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連同手續費一釐按九二升算，展訂改爲八釐，預付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取銷預付辦法。⑦(已付利息數) 查債權人所列債額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元八三錢，由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復息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十一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六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六十五錢) 已另訂付息墊款本表姑作已付利息數計算。⑧(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按實欠本金八，四五六，四〇九·九五計算，應爲正復利息日金一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三元五十五錢。按債額九，八四一，九四六·七四計算，應爲正息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五百

五十六元七十六錢。按債額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八三計算，應爲正息日金二十九萬零零四元九十四錢。⑨(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連同年息七釐按九二升算，展訂改爲併入利息預付。 【秦和木排護運捐】 此係江西省秦和縣奇捐雜稅之一，由木排護運所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千。 【秦和食鹽護運捐】 此係江西省秦和縣奇捐雜稅之一，由食鹽運護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秦新吳山紙捐】 此係江西省之地方苛雜之一，擬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秦新紙商特別捐】 此係江西省之地方苛雜之一，擬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二百元。 【秦新羅坊菸捐】 此係江西省

之地方奇雜之一，擬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元。

【哥林】Colyar, H. 荷蘭政治家，一八六九年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三年任陸軍部長。一九二三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二五年任國務總理。屬反革命黨。

【哥倫比亞之財政】哥倫比亞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預算歲入出各三六，四百萬金元。歲出中以國債八，八軍費元六，○為最大。國債現額在一九三三年六月末為一三八百萬金元。

【哥倫比亞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哥倫比亞之貨幣制度】南美哥倫比亞於一九〇三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披沙洛(Bosoro)幣值約合英鎊五分之一，對美金之匯兌平價為〇·九七三三。一對日金為一·九五二六三。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之同時，又實行匯兌管理法。

【哥倫比亞之匯兌統制】哥

倫比亞於一九三一年秋間，實施匯兌管理，由哥倫比亞銀行匯兌及輸出管理，監督匯兌買賣，匯兌之分，配如必需品之機械，工業用半製品，佔有優先之比例。

【哥斯陳】Goschen, Sir Harry 英國著名銀行家，一八六五年生。國民地方銀行總理。一九一八年任倫敦銀行公會會長。翌年任哥德斯密(Goldsmith)公司的監察長。黎特亨孤兒院的出資者。二十七年授男爵。

【哥斯德黎加之財政】哥斯德黎加(Costa Rica)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入二四，三百萬考命，歲出為二四，二百萬考命。歲入中以關稅酒類買賣收益等為最大。歲出中以國債教育投資為最大。一九三三年初國債現額為一二二百萬考命之多。

【哥斯德黎加之貨幣制度】中美哥斯德黎加於一八九六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名曰考命(Colon)，幣值合美金四分之一，對英鎊匯兌平價為〇·〇五一三七。

今日金為〇·五〇一五，該國已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實行匯兌管理制度。

【哥斯德黎加之匯兌統制】哥斯德黎加於一九三二年設置管理匯兌局，於同時實行管理。一九三三年初管理非常嚴重，出口商關於匯兌之賣出僅以指定之銀行為限，其中取得之匯兌有八成分配於輸入商，其分配之總額有六成為必需品，三成為普通品，一成為無用品。

【哥爾德】Gourde 哥爾德係海地(Haiti)通用之紙幣。一哥爾德紙幣等於二十分。

【席季明】現代人，上海惠豐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席德黎】現代人，字頌平，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兼國外部副經理。

【席德慈】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總經理。

【凌季孟】現代人，常德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凌康卿】現代人，杭州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挪威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挪威之財政】一九三四至三五年預算歲入出各三七八百萬克羅納，歲入中關稅為一〇三，所得及財產稅為七〇，煙酒消費稅為四一。歲出中教育宗教費為五〇，最大次為國防費計三七，又次為債務費計一八一，一九三三年六月末國債現額一四九六百萬克羅納。

【挪威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挪威之貨幣制度】挪威之採行金本位在加入斯干的那維亞貨幣同盟之後一年，即一八七六年其本位幣及計算單位與瑞典同，硬貨亦分金銀與銀三種。金銀貨各一前者為二十克羅納(20 Krona Piece)後者一克羅納(1 Krona Piece)銀貨有一克羅納五十奧，十奧及一奧四種。金銀貨之成色重量一依同盟協約，金貨在戰前亦少流通，通貨亦以國家銀行紙幣為主，體額面較瑞典者多。【五〇〇】一種亦非為法貨，其停止金本位亦在大戰勃發時。茲

將一九一四年七月後關於幣制之重要事項略述如次：(一)停止兌現(二)依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法律，自五日起暫免國家銀行之兌現義務，但依八月十八日法律，則改為如有必要時須依勅令停兌，且即在停兌時鈔幣仍保持其法貨性質。直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八日，始復以勅令恢復兌現。然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之法律，則又規定為第二度之停兌。(三)「金輸出之停止」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公布輸出禁止品，金貨及生金并為禁止輸出品。(四)「制限自由鑄造」一九一五年後，挪威與瑞典同，即顯見金之流入加多，其所採對策亦似瑞典，自一九一六年四月四日起免除國家銀行之購金義務，但亦仍許其在法定價以下購買現金。(五)「修正發行準備規定」挪威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法律擴充發行限度為二億五千萬克羅納，同時規定正貨準備以存貯於國家銀行或造幣局而為國家銀行所有者為限，且必須為金貨或金塊，但許於限外為一億克羅納之特

別發行。此限外發行，在五年一月為八千萬七月為五千萬，一九二二年二月再降至二千五百萬，自一九二七年元月起，已完全廢止。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重以戰前之平價實行金解禁，換言之，自是日起，挪威銀行鈔幣再開始兌現也。金輸出之禁止亦同時廢除。此法之要旨為，團廢止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法律免除之國家銀行兌現義務。因暫時免除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法律關於輸金出口之禁令，但此條僅對同樣實行兌現且許可對挪威自由輸出金及金貨諸國始有效。

【挪威部分之庚款】見「瑞典部份之庚款」條。
【虔南竹木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虔南牲畜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牲畜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八十元。

【虔南食鹽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九百一十七元。

【虔南宰牛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宰牛業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元。

【虔南奢侈貨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奢侈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千元。

【虔南普通貨捐】此係江西省虔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普通貨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四千元。

【疾病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Sickness 疾病保險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見「人保險」條。

【家屋稅】 Building Tax, House Tax 政府對於房屋所課之租稅，即是家屋稅，我國之房租即是家屋稅。

【家政經濟】 見「消費經濟」條。
【家畜保險】 家畜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浮支】 Over Draft 凡未經認可而業已支付之款項，曰浮支。
【浮存】 Sundry Deposits with Native Banks, Floating Account 凡存放同業活期之款，可隨時應用者，見「錢莊業務」條。

【浮梁力力車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力力車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八十元。

【浮梁水果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水果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五十元。

【浮梁妓女執照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妓女執照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十元。

【浮梁花轎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花轎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七十元。

【浮梁香菰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香菰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浮梁春園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春園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百五十元。

【浮梁魚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魚類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四十元。

【浮梁清陽粉館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清陽粉館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三十元。

【浮梁蒸肉飯館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蒸肉飯館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浮梁筵席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筵席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二百元。

【浮梁廚師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廚師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八十元。

【浮梁藥戶衛生捐】此係江西省浮梁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藥戶衛生而設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浮缺】見錢莊業務一條。

【浮遊資金】(Floating Fund) 浮遊資金，簡稱浮資，或稱游資，即指

一種無投資機會之資金，若浮遊在手頭者然，故有是稱。

【浮標稅】對於浮標所課收之租稅，稱為浮標稅。

【烟酒借款】一九一九年的一月，恰為中美實業借款之償還期，但是中國政府因無準備故，又與芝加哥之大陸商業信託及儲蓄銀行(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 Bank of Chicago) 締結新契約，繼之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又與美國之The Pacif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締結以烟酒稅擔保之借款契約。計「募債額」五百十五萬美金。在七個月內以繳借至二千萬美金。(「年利」六釐)。「回扣」百分之九。(「期限」十二月一日起二年)。

①擔保烟酒稅收入二千萬元限度。(「特別條件」以整理烟酒稅為目的。中國政府聘請美國人一名為烟酒局顧問，賦予以鹽稅稽核總所之會辦之同權權限。將來在以烟酒稅做擔保而募債時，承認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

②「擔保」烟酒稅收入二千萬元限度。(「特別條件」以整理烟酒稅為目的。中國政府聘請美國人一名為烟酒局顧問，賦予以鹽稅稽核總所之會辦之同權權限。將來在以烟酒稅做擔保而募債時，承認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

【烟酒稅】數年以來，烟酒稅制度迭經改革，其較著者為各省土酒定額稅之釐定以及各局卡管理事權之集中，此種改革施行未久，故尚未能得相當之比較，但因管理較嚴，稅收額數業見增加而徵收費用亦有減少之希望。此項設施，其主旨為去繁就簡，劃一制度，俾得漸進於統稅制度。

【烟葉稅】原分土烟葉、薰烟葉兩種，品質各殊，稅率亦異，嗣因烟商常將薰烟冒充土烟報稅徵收，甚感困難，遂將兩種烟葉改徵同一稅率，並將海關轉口稅免除，稅收數目按年均有增加。

【殷祖漢】現代人，怡保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殷範九】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破產】Bankruptcy，債務者陷於支付困難之場合，裁判上宣告以其一切財產公平攤還一切債權者之手續，即稱為破產。

【破產之債權者】Creditor of Bankruptcy 債務人破產

時，對此破產之債務人提出之款項而未嘗收回者，曰破產之債權人，破產之債權人每當債務人破產時，常聯合向債務人追償其款項。

【破產核算員】Accountant in Bankruptcy 破產核算員，即清算人，或曰清理人，大都由職員或會計師任之。

【破棄母本】見「國債破棄」條。

【破棄利息】見「國債破棄」條。

【荆雪岑】現代人，天津邊業銀行之監察人。

【送清單】錢莊例於每月終，將每戶收支情形，所開息價，以及毛利實利數額，一併開入清單，飭棧司挨戶分送於各往來商家，以便查對。錢莊之清單，與商家之清單，性質稍有不同，後者帶有向債務者通知要回貨款之意義，前者不過是一種月結，往來商家可查核對照，無索債清理之意也。然至年終，必須結清，亦有與錢莊交情頗深者，要求積欠過年，錢莊亦往往允諾，混跡名之曰當差。

【送現費】Cost of Remitting Specie 送現費，即輸送現

金所需之各種費用，如水脚，匯水，關稅等是。

【送現點】即現金輸送點。見「現金輸送點」條。

【送摺】錢莊為招攬存款，每屆陰曆正月初五至二十日間，當派跑街將存摺挨戶分送與各往來商家，以表示繼續往來之意，並隨機可密察其新春營業計劃。商家收到摺子後，除長期借款等另做交易外，其餘一切往來收解等情，均須隨摺帶子，以便錢莊錄入，此種送摺之工作，亦曰開戶頭。

【流用】流用為將一項事業規定之經費，因不得已事故，或由於物價之騰漲，或由於新發生事故，原來規定之經費不敷用於是將他項或他款項經費之支出節省下來，或停止他項經費之支出，以彌補此項事業經費之不足，務使一機關或一事業之總經費數額不致超過預算數。預算書中，依經費之性質，分為門類綱目，於是各有各目間之流用，有各綱間之流用，而稱為科目流用。

【流通信用之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ng Credits

在一定期間信用交換之次數的多少，即流通信用之速度。前所在在貿易繁化之日，其信用之流通速度必高，反是必緩。

【流通信用的數額】Amount of Circulating Credit (MC) 依貨幣單位而計算，在一定期間信用交換之總額所得者，曰流通信用的數額。

【流通券】Currency Notes and Certificates 流通券者，即流通於市場上之紙幣也，見「紙幣」條。

【流通稅】Tax on Transaction 流通稅者，以個人有由其行為而生財產轉移之事實而課賦之稅，故又稱財富轉移稅，或交通稅。徵收此項賦稅之方法，不外二途：第一於人民請求為財富轉移的登錄時徵課之，稱謂登錄稅，如我國之註冊費，契稅等是；第二於人民轉移財富的單據憑證上貼用印花而徵課之，稱為印花稅，見「營利稅」條。

【流通稅之體系】日人小川輝

太顯，將流通稅以財產流通及價格流通而組成一流通稅之體系，財產流通稅之骨幹爲行爲稅，或取引稅，或移轉稅，而副之以手數料，價格流通稅可分爲登錄稅及印花稅二種，此外爲欲捕捉經濟流通中之不勞利得而使之納稅，故又加入一投機稅，或交易所之交易稅。

【流通速度】 Rapidity of Circulation 指在一定期間貨幣用來交換貨物的次數，此種交換次數之多寡，即貨幣流通速度之大小，如交換數額與物價水平均無變動，則貨幣之流通速度增加而會減少貨幣數量之需要，反是，即令貨幣數量之需用增加，如流通速度加倍，交換數額不變，則物價便要加倍，但交換數額仍不變。

【流通貨幣】 Money in Circulation 流通於市場上之貨幣，曰流通貨幣，或曰通貨。

【流通時間】 見「資本之回轉」條。

【流通費用】 Circulation Cost 流通費用乃指資本之流通

所必要之費用而言。他的種類如下：(一)純粹之流通費用，因資本由商品形態轉爲貨幣形態，或由貨幣形態轉爲商品形態所必要之費用，亦即謂商品買賣所必要之費用，此種費用，雖爲資本之再生產所不可缺者，惟成爲不生產費用，即在商業資本獨立發掘此種機能時亦同於一商業資本家由其行爲而使多數生產者之買賣時間縮短之場合，彼只與減少無謂之力之支出之機器同，其有用性，即在於縮短社會爲此生產之機能而支出之勞動時間，因此之爲此機能而支出之勞動，乃不創造何種價值者，有若干資本家爲此機能而支出社會總資本即減少若干，可以轉爲生產資本。因簿記之費用，因簿記不特需費去一之勞動時間，且需筆墨紙張等之勞動手段，此種費用雖爲再生產過程所必要，惟並非主要者，因貨幣在商品生產社會特定之商品，如金及銀，專存留於流通過程中，而發掘貨幣之機能，因此此作爲貨幣之商品，既不能用於個人之消費，亦不能用於生產之消

費，因此，彼乃爲流通而被犧牲之社會勞動。(二)商品之儲藏所必要之費用，商品之儲藏乃商品流通之條件，只要是於商品流通必然發生之形態，則其儲藏所必要之費用，即非空費而爲實費，且加入於商品之價值中，因商品不能售去，而致由生產過程不絕流出之商品之流通停止，由於此種結果而生之商品儲藏，在商品流通上即非必然者，因此，其費用即爲空費。(三)搬運商品所必要之費用，商品之搬運乃生產之機能，投下於運輸業之資本，乃生產資本，所以，流通手段之價值，乃移轉於生產物上，運搬所費之勞動，係附加其價值於商品上。

【流通證券】 Negotiable Papers 即流通於市場上之有價證券。

【流通資本】 Circulation Capital 停留在流通界之資本，即稱爲流通資本，資本在其回轉時，或停留於生產界，或停留於流通界，流通資本乃由貨幣資本及商業資本構成者。流通資本與流動資本不

同。參閱「資本之回轉」條。

【流通比率】 如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流通於市面者，與其庫內所存之兌換券所有之比率，此項比率，即曰流通比率，又如市場上之通貨與庫存之資金所成之比率，亦爲流通比率。

【流動公債】 Floating Debt 由證券市場，公開發行，自由流動者，曰流動公債，或曰自由公債，見「公債」條。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的性質是流動的，到期必須清償，負債之有流動的和固定的，就和資產之有流動的和固定的一樣。其起源大概是由於除買商品，例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以及期前債務等項目都是。此中第一類，爲欠人，或應付賬款。凡欠人往來賬多者，則欠人應撥應少，蓋欠人票據多，即足表示其不能清付賬款，而用票據以拖延也。又銀行須注意欠人賬目，是否由商業關係發生，苟非然者，則其營業內容腐敗可知，當然拒絕通融款項，或只能與以小限

度之資助。第二類為應付票據，或稱應付期票。此與應付往來賬有連帶關係。凡應付票據多，或因其習慣如此，以為支付方法，故同時應付往來賬數額亦少。若二者同現，則大數額似非健全現象也。銀行亦應注意，以期票向銀行或商店所借款之用途，視其是否正當。

【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見資本之回轉條。

【流動虛產】 Current Intangibles 虛產就是一種資產，為目所不能見，并不能由觸覺器官觸覺而得者。流動虛產就是一種虛產，具有一定期限的生命，其性質至為流動。隨時可以變成現款，或在一定相當的較短期間，可以消費完結。例如收票、收帳以及預付工錢、或保險費之類，皆屬於流動虛產。

【流動資產估值】 流動資產者，因短時期以供使用或販賣，以謀取利得的一種資產。而固定資產則為永久供事業使用的一類資產。它們的名目既殊，性質亦異，則其估值辦法自然也就不同。茲臚列其異點。

租

如左：(一)固定資產以供永久使用為目的，故可依原價計算，不受市價變動的影響。流動資產則以販賣取利為目的，希望立刻變現，所以用市價計算為適當，使得迎合市況也。(二)固定資產的原價，容易計算，然流動資產的進出殊繁，原價又不一，律所以前者多用原價估值，而後者反以市價為便當也。(三)固定資產因長久使用的結果，日漸損耗，所以須計算折舊，以合實價。蓋其歷時既久，使用的價值日減，在估值時，勢非計算折舊不可。流動資產則轉轉買賣，少滯停堆積之事，故不受折舊的影響。況且應用市價已能適之以正了。(四)圖財政上的穩固起見，流動資產的估值，常以低價的標準，然固定資產，既不受市價影響，自然不適合這個標準了。

【流轉金】 流轉金係流動資產之一。見「流動資產」條。

【流轉資本金】 Working Capital Fund 見「流轉金」條。

【流轉購買力】 見「貨幣數目」條。

說一條。

【息單】 Interest Statement 支取利息之單據，曰息單。

【息摺】 Interest Pass-book 支取利息之銀摺，曰息摺。

【租】 Rent 收受某項代價，而將其所有之某種產業使用權暫時讓與出付代價之人，在此期間內，收受此項產業之人得暫時佔有其主權而使用之。此種使用權之轉讓關係曰租賃，或曰租。其所付之代價如為貨幣者，即曰租金。如為用某種貨物者，如佃戶繳納與田主之米，即曰租米。

【租金稅】 Rent-Charge 租金稅係財產轉移稅之旁系，發生在租賃關係時，如房租是。

【租稅】 Tax or Duty 租稅之定義頗雜，各家之意見，極為紛歧。法蘭革命之前，皆借租稅交換說 (Exchange Theory of Taxation) 以為租稅係對於公共安寧之代價代表。此派者為孟德斯鳩 (Montesquieu)。在英國正統學派，則依其鼻祖亞丹斯密司 (Adam

Smith) 之意見而曰：「租稅為取自人民收入之中的收入，故為傳來之第二次的收入。」在德國則有官房學派之定義曰：「租稅為公課，而與私經濟收入有別，租稅非特殊的反對給付，而與手數料有別。」此種意見，即謂租稅係根據人民之義務而言者。代表此派學說者為勞 (Rau) 陸室 (Rosen) 十九世紀下葉，雖有各派新定義，但大體與上者不過文辭之差而已。而意國學者，則簡捷曰：「租稅係國家公共團體徵收個人之富之一部。」但如考登 (Coxe) 則以為「租稅在收入中，不過補充財產收入之不足耳。」由此可知，欲下租稅之定義，殊非一二語可盡其意。試言之：「所謂租稅，其征收係依國家之財政主權為根據，故其性質為強制性的。其目的係供給一般公共經費之支付的，故其價值是增進國民福利的。」但據社會主義者之見地，則以為租稅制度係一階級剝削另一階級之手段。此種見解，係根據於財政上之階級性而來的。見「財政階級性」條。至社會政策者，則又

以爲租稅征收之目的，不特在於應付財政上公共經費之支付，同時亦是有調整社會上財富分配之不均的目的，換言之，租稅除有其財政之目的外，又有其社會之目的，故租稅不獨係財政收入之一種，抑且爲改良社會之一種手段。

【租稅之公債】租稅之公債即強制公債。見「公債」「任意公債」諸條。

【租稅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 確

立租稅原則之學說頗多。著名者有三種：第一亞丹斯密斯之四大原則：(一)平等的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ity) 即謂人民當按照其在國家保護下所享有之收入爲比例。

亞丹斯密斯之四大原則	華格涅之九大原則
一 平等的原則	國公正上的原則 (一) 負擔應普及一般
二 最少征收費原則	國財政政策的原則 (二) 負擔應分配平等的原則
三 確定的原則	國財政收入應可動的 (三) 收入應充分的
四 便利的原則	國民經濟的原則 (四) 不可課稅源選擇
	(五) 不可課稅源選擇
	(六) 不可課稅源選擇
	(七) 課稅明確 (八) 手續便利 (九) 徵稅費節約

繳納租稅，以維持政府。(二) 確定的原則 (Principle of Certainty) 人民所應繳納之租稅，須確定的而不得武斷繳納。時期方法稅額均須使納稅人以及一般人民洞悉之。(三) 便利的原則 (Principle of Convenience) 租稅當於納稅人最便利之時期，以最便利之方法征收之。(四) 最少征收費之原則 (Principle of Least Expense) 租稅之征收須使其歸入國庫的數額及時期與國民所繳納的數額及時期相差愈少愈佳。第二係華格涅 (Wagner) 之九大原則，即由亞氏之四項原則擴充成之，其擴充後之情形，有如下表：

至當代英國名教授達爾頓 (Dalton) 則另倡「財政以最大社會利益爲原則」(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租稅以最小犧牲爲原則」(Principle of Minimum Sacrifice) 成爲一簇新之學說。見「達爾頓財政學說」條。

【租稅之重複】租稅之重複即二重課稅。見「二重課稅」條。

【租稅之限界效用說】Tax for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限界效用說者，適用於關於價值之限界效用說。於租稅之累進者也。關於價值之限界效用說，創自澤豐茲 (Zeveloff) 哥森 (Gossen) 瓦爾拉 (Walras) 今日常經濟學者多信奉之。限界效用說，即以此學說爲前提而立論。其大旨如下：「凡人皆有慾望，又以滿足慾望之故，消費貨財。然其消費，要在貨財之中，認識其效用。但滿足特殊慾望之貨財愈多，則其效用亦愈遞減。遞減之後，所殘餘之最終效用，稱爲限界效用。財之價值，實由此限界效用而定。今若應用此理於所得而觀之，則其所

得愈大，愈可滿足，則其最低之慾望，然慾望之烈度愈減，則其限界效用亦愈小。故所得愈多，則限界效用愈小。換言之，即其價值愈減也。故若不論所得之大小，而同一課以比例稅者，則小所得當負比較重大的犧牲，而大所得乃負比較輕微的負擔。故大所得之問，欲其犧牲均等者，當對於小所得課以輕稅率，對於大所得課以重稅率。換言之，即當用累進稅也。」限界效用說，乃結合效用遞減之法則與均等犧牲之理論。荷蘭學者或數學的加以說明，即分析所得，就其各部分，用限界效用以估價之，而謂各部之總效用，與對此之租稅額之比常須均等。故學者稱此說爲比例犧牲說 (Proportional Sacrifice Theory)。主張是說者，以皮耳孫 (Pierçon) 凡得林登 (Vonder Linden) 波克 (Bok) 等爲主。

【租稅之消轉】見「相對轉嫁說」條。

【租稅之逆轉】見「相對轉嫁說」條。

【租稅之進轉】見「相對轉嫁說」條。

說一條。

【租稅之最小犧牲的原則】 Principle of Minimum Sacrifice 見「達爾頓財政學說」條。

【租稅之最少征收費原則】 Principle of Least Expense 見「租稅之原則」條。

【租稅之確定原則】 Principle of Certainty 見「租稅之原則」條。

【租稅之彈力】 見「彈力之原則」條。

【租稅之經濟原則】 Principle of Tax Economy 租稅之經濟原則，即租稅之最少征收費原則，見「租稅之原則」條。

【租稅之摩擦】 見「均等分佈說」條。

【租稅分科之法則】 租稅之分科由於政治、社會、經濟上之發達，尤其經濟發達之時，分業愈多，交換愈盛，新職業因之而發生，所得財產之分配因之而變更，故有設立新租稅之必要。於是租稅乃不得不分科。

是稱之謂租稅分科之法則。

【租稅主體】 租稅主體廣義言之，即繳納租稅或負擔租稅之個人、經濟之主體也。狹義言之，乃法律上應當繳納租稅之自然人或法人也。

【租稅主體標準說】 租稅主體標準說，乃以轉嫁之有無為標準，故亦得稱為轉嫁標準說。

德國學者多倡此說，故又稱為德國說。然在此說之中，又有種種之區別標準，或求諸事實上之轉嫁，或求諸立法者關於轉嫁之意思。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標準，求諸事實上之轉嫁者，稱為轉嫁標準說。意為直接稅為不轉嫁之稅，間接稅為轉嫁之稅。

詳言之，在直接稅納稅者同時為負擔者，在間接稅納稅者不為負擔者，不過暫時先出稅金，而其負擔則常轉嫁與真正之負擔者也。故由租稅之負擔觀之，直接稅之負擔為直接間接稅之負擔為間接。學者依此觀察，或以直接稅作負擔稅 (Taxation)

beuern) 間接稅為前納稅 (Vor-schusssteuer)。

【租稅收入】 見「公經濟之收入」條。

【租稅多分類法】 Multiple-fold Classification of Tax 見「多分法分類」條。

【租稅交換說】 Exchange Theory of Taxation 見「租稅」條。租稅交換說，實係脫胎於盧梭之民約論。人民因欲享受社會生活之利益，故應互訂契約，組織國家。由此契約，國家與個人間遂生出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以個人應犧牲一部份之自由財產，提供國家之所需。而國家則負責保護個人其餘之自由財產。由此而租稅為人民之義務，以與國家之保護其利益為交換條件。

【租稅社會政策論】 倡導租稅社會政策論者，為德儒華格涅氏 (Adolf Wagner)。以為租稅之意義，可分二點來說：一由財政上之意義，所謂租稅，即對於公共團體之事務，設之一般之報償。依一般的原則與標準，公共團體在一方以所定的

方法，又一方以所定的金額，為充其財政上之必要，其主權強制的從個人徵收的賦課之物。同時，又從社會政策上之意義，則以為租稅一方是充財政上的必要，同時或不拘財政上必要與否，以矯正國民所得的分配，並國民財產的分配，又以為矯正個人所得並個人財產的消費之目的而徵收的賦課之物。

【租稅客體】 租稅客體者，租稅賦課之目標，或事實，由此而推定稅源所在之物也。但與稅源不同。稅源乃由租稅由此而支給之源。譬之如泉，課稅客體乃租稅賦課之目標之物體或事實，譬之如由泉流出之泉水。吾人由此泉水，即知源泉所在。租稅客體，又與課稅標準不同。課稅標準者，決定稅額大小多少之度量，而與租稅客體相合所算出之數值價格也。今試舉例說明此三者之區別。在地租稅源為構成地主所得之土地收益。地租客體，為生此土地收益之土地。而其課稅標準，則為地價。然有時租稅客體與稅源混同者，如所得稅是也。蓋在所得稅所得

爲課稅物件，同時亦爲稅源也。

【租稅客體標準說】

租稅客體標準說者，租稅客體乃永額的捕捉之乎，抑在各個場合捕捉之乎？以此爲標準而區別之也。永額的可得捕捉之租稅客體，得記入資產賬之中，各個場合所捕捉之租稅客體，不能記入資產賬之中，故學者又以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爲資產賬稅定率稅之區別，是可稱爲資產賬稅定率稅說。然永額的可得捕捉之租稅客體，多爲所有之事實，而各個場合可得捕捉之客體，多爲行爲。故學者又以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爲所有稅行爲稅之區別，是稱爲所有稅行爲稅說。

【租稅道德】Fiscal Morality

租稅道德，有二方面之意義。在國家之立場，征收租稅，應合平等之原則；在納稅人方面，應具有公益及犧牲之精神。

【租稅補償說】Compensatory Theory

補償說爲累進稅率之一種，可分爲一般補償說及特別補償說二種。一般補償說 (General Compensatory Theory)

者，意謂凡由習慣、法律及其他國家行爲，而令富之分配，不能平等且生其他不公平之結果者，則其補償之法，當爲累進稅也。傑克爾 (Walker) 羅瓦那 (Royce) 庫爾西爾 (Walter) 攸 (Counselor Senault) 皆主張是說。但學者都反對之者，反對之理由如下：「國家行爲，在如生程度而富之不平等等，此實不易推測者也。夫累進稅本身，亦爲不平等等，今欲用第二之不平等等，矯正第一之不平等等，則二者之程度，當相同而後可。然其相同與否，又實無法證明之也。」特別補償說 (Special Compensatory Theory) 以爲一稅欲與他稅保持均衡，故於他稅適用累進稅率換言之，一稅若爲逆進稅時，則以矯正其弊之故，而於他稅適用累進稅。例如消費稅多爲逆進稅，即貧人較之富豪多所負擔，故以矯正之故，而於直接稅適用累進稅率也。特殊補償說，主張累進稅率只可適用於特殊之稅，然適用累進稅率之特殊之稅又爲何乎？此固由學者見解而殊，然其多數皆謂當適用於所得稅、財產稅。

此外主張適用於地租者亦有之。其主張所得稅之累進者爲拿塞 (Nasse) 杜羅耶 (Scalotja) 加斯頓 (Gaston) 格羅斯 (Gros) 等。主張地租之累進者爲利柏流 (Lieber) 羅瓦那 (Royce) 特殊補償說乃對於特殊之稅，主張累進，故其一般原理亦爲承認比例稅。蓋用累進稅以配逆進稅，而後比例稅之目的始能達也。特殊補償說關於此點，與一般補償說不同。

【租稅階級說】

倡租稅階級說者爲馬克思主義者。馬克思以爲國家實爲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之機關。租稅之大部份既由勞動階級所繳納，而其用途却在保護資產階級之自由財產。故租稅亦即成爲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之工具。然租稅負擔，在人民如能公平分配，則無所謂一階級壓迫另一階級也。以上之分別，有國稅、地方稅、經常稅、臨時稅、一般稅、目的稅、物納稅、金納稅、財產稅、資本稅、所得稅、實質稅、名義稅、對人稅、對物稅、主體稅、客體稅。

營利稅、流通稅、消費稅、從率稅、配賦稅、直接稅、間接稅等種，其說明見各該條。

【租稅廣佈說】

租稅廣佈說即租稅轉嫁說見【租稅轉嫁說】條。

【租稅增收之原則】

見「彈力之原則」條。

【租稅臺賬】

Steuertaster 租稅臺賬者，登錄收稅手續所必要之事實之官簿。即凡表示租稅主體、租稅客體、課稅標準之事實，及確知各人之租稅義務之事實皆舉而記錄之官簿也。此項官簿多爲物稅而設。如地租臺賬、家屋稅臺賬、營業稅臺賬等是。其在消費稅、凡課租於生產之中途者，亦常用臺賬。如酒稅臺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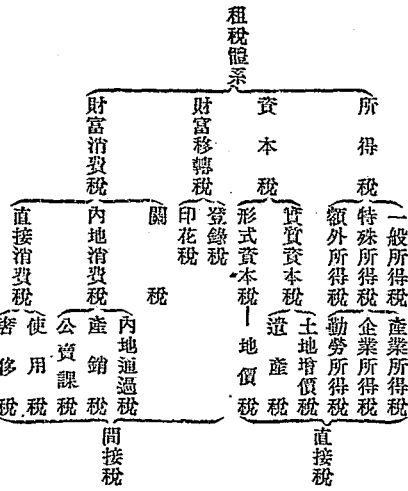
【租稅簿】

Steuernlisten 此簿係記載租稅主體之名稱、身分、住所，及其繳納之稅額之簿。故租稅簿似租稅臺賬而非租稅臺賬。但有時爲租稅臺賬之摘要，有時與租稅臺賬毫無關係。如關於人頭稅所得之租稅簿與臺賬即無關者。

【租稅體系】

System of Taxation 租稅體系，指一國之租稅制度而言。其內容包括：(一) 稅種之分類；(二) 稅率之設定；(三) 稅務之徵收；(四) 稅務之管理；(五) 稅務之監督；(六) 稅務之改革；(七) 稅務之國際合作；(八) 稅務之社會影響；(九) 稅務之經濟影響；(十) 稅務之政治影響；(十一) 稅務之法律影響；(十二) 稅務之行政影響；(十三) 稅務之司法影響；(十四) 稅務之社會影響；(十五) 稅務之文化影響；(十六) 稅務之宗教影響；(十七) 稅務之藝術影響；(十八) 稅務之科學影響；(十九) 稅務之哲學影響；(二十) 稅務之倫理影響；(二十一) 稅務之宗教影響；(二十二) 稅務之藝術影響；(二十三) 稅務之科學影響；(二十四) 稅務之哲學影響；(二十五) 稅務之倫理影響。

Mes 租稅體系之職分，在區分個人所得並個人財產，而將其所存在之國民所得及國民財產，使捕捉之無遺漏而課賦以租稅。達此目的之途有四：第一各人之所得並財產，在其取得之際即捕捉而賦課以稅（即所得稅）第二各人之所得並財產



【租稅還原說】 Capitalization Theory 還原說或曰償還說 (Amortization Theory) 謂年年所納之租稅還原為資本，而由

在其所有之時，即捕捉而賦課以稅（即財產稅）第三各人之所得並財產，在其使用之時，即捕捉而賦課以稅（即消費稅）第四各人之所得並財產，在其轉移之時，即捕捉而賦課以稅（即交通稅或流通稅）由此而組成一租稅體系，有如下表：

租稅物體之財產之價格中，減去之時，則其租稅可視為償還也。此說乃由研究地租而生。今地租課於土地，則土地必減去與稅額相等之收益

收益一減，則其財產價格，亦必比例於此而下降。詳言之，即其下落之價格，乃與其稅額還去為當時普通金利之額相等也。然此時犧牲者，則為初課地租之際，所有土地之人。蓋所有主租稅還原額相等，不然則任何一人皆不肯用高價購買。實際上財產價格已經減少之物矣。故買主其後雖納租稅，亦與不納者相同。且其獲得收益，亦與普通財產相同。夫既如斯，則其買主不負擔租稅，而惟最初之所有主，永久負擔租稅也。故由後來所有主觀之，租稅實已完全償還。更用他語表之，即現在之租稅，過去已負擔之。或將來應課之租稅，現在已負擔之也。學者說明此現象，或謂地租歸於土地之負擔，所謂地租的負擔，或土地負擔，是也。夫地租償還之時，負擔地租之人，理論上實為地租制度初設之時之土地所有主。然地租制度行之既久，而土地所有權又復屢次轉移，則終必不知最初所有主之為何人，且實際上又無知之之必要，是故由現在地主觀

之地租，非負擔於地主，乃負擔於土地也。二十八世紀初葉，此說已萌芽於英人文獻之中。其後英國則有約翰·楊 (John Young) 克累格 (Craig) 法國則有舍 (Say) 特雷西 (Thérey) 帕西 (Pareto) 德國則有薩托里斯 (Sartorius) 木爾哈德 (Munhardt) 賀弗曼 (Hoffmann) 等輩，繼承是說。然德法學者之結論完全不同。德國之學者曰：地租歸於土地負擔，現在地主毫無負擔。故地租失去租稅之性質，理應對於現在地主，重新再徵租稅。法國之學者曰：地租既歸於土地負擔，而地主不感負擔，則以不變之地租之稅率為良策。蓋減少地租的時候，則土地之價格騰貴，此實無異於對現在之地主，贈送稅額之資本。還原額然而反之，增徵地租的時候，則土地之價格下降，此實無異於沒收其財產也。法國學者稱之為地租不變說，倡自帕西 (Pareto) 後之學者多和之。

【租稅轉嫁】 Shifting of Tax 租稅之轉嫁者，租稅負擔，因私經濟

的流通，由納稅者而轉移於他人也。租稅出自一人移於他人，終則必歸屬於某人。此租稅之歸屬，學者稱之為租稅之歸者，租稅出自納稅者而轉移於他人之行程，稱為租稅之轉。租稅之轉嫁乃包括此二者而言也。租稅之轉與歸者，不外行程與結果之差。既有轉歸，必有歸者。故學者或不區別二者，或惟用租稅之歸者之語以表之，或惟用轉歸之語以括之。德國學者之用 *Übertragung* 者，屬於後列。法意學者則分轉歸與歸者，轉歸用 *Reperussion*, *Reperussione*, 或 *Translation*, *Translatione* 之語，歸者用 *Incidance*, *Incidenza* 之語。美國 *Saigman* 則做法意之列，而用 *Shifting* 與 *Incidence* 以區別轉歸與歸者。租稅之轉嫁乃包括租稅由納稅者轉歸而歸者於擔稅者之徑路與結果而言。然其轉嫁之徵兆，則表現於課稅物件之價格之上。換言之，即在租稅負擔所轉移之虛課稅物件之價格或高或低也。而此則普通當起於課稅物件買賣之際。其

〔十畫〕 租 滑

場含有三：第一，為納稅者將稅額加入課稅物件之價格之中而賣之之時。第二，為納稅者不將稅額加入課稅物件之價格之中而賣之之時。第三，為納稅者由課稅物件之價格減去稅額之還原價格而賣之之時。第一場合為前轉之作用。第二場合為復轉之作用。第三場合為租稅償卻之作用。然與第二場合當課稅物件在生產行程之中，租稅負擔時或歸於消滅，是稱為租稅之消轉。要之轉嫁乃表現於課稅物件之價格之上。故轉嫁常成為價格之問題。學者或謂租稅之償卻及消轉當置於租稅轉嫁之外。然由租稅終必歸者於某一人之點觀之，租稅之償卻亦可視為租稅歸者之一形式。故不宜置之於轉嫁之外。又消轉乃租稅之變轉作用之際，忽以生產行程發生變化，因而中斷，故亦可視為租稅歸者之一變態。當置於租稅轉嫁之中。租稅轉嫁固有種種形態，然其目的所在，皆為欲免租稅之負擔，而其手段，則為由私經濟的流通，轉歸於他人。然人欲免租稅之負擔，其方法又不止

此，或謀脫免，或明立法手段撤廢，自已階級所負擔之租稅，或防此種租稅之成立，是為通稅鬭爭，而與租稅之轉嫁有別。蓋租稅之轉嫁，乃用經濟的流通而免租稅之負擔。通稅鬭爭，乃在立法行政方面求免租稅之負擔也。再者租稅轉嫁，雖各人欲免自己之負擔，然在國家方面對於租稅之收入，亦無損失。反之，通稅鬭爭則各人欲免租稅之分擔，同時國家亦受損失。故通稅鬭爭當置於租稅轉嫁之外。要之租稅由私經濟的流通，由一人而移於他人之行程及其結果，稱為租稅之轉嫁。

【租稅轉嫁說】 Diffusion Theory of Taxation

有若干經濟學者主張謂，政府對於某種商品交易職業，所徵收之稅，並不由納稅者自己負擔，納稅者將稅轉嫁於他人，因此，稅乃大眾共同負擔者。此種學說即是租稅轉嫁說，亦稱租稅廣佈說。

【租銀保險】 Renting Credit Insurance of Rent 屋主或地主，恐屋租地租被人延欠之保險。

西洋各國，屋主亦有恐其出租家屋，罹遭火災或其他之損害，一時屋租無從收入，租屋保險，即所以填補其損害發生時之損失。

【消極人壽保險信託】 見「保險信託」條。

【消極信託】 Passive Trust, Simple Trust, Dry Trust, Bare Trust. 見「信託」條。

【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 視近代分配制度，惟浪費二字可形容之。浪費之發生，大半由於商人之關係，市場商品從生產者起，以至消費者，其所經階級頗多。如由出產地而至城市，須出運費，由大商人而至小商人，之手須加價，尚有其他捐款。凡此種種，全由消費者承受。故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所以聯合各人的經濟力量，以求價廉物美，的貨品，而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為主旨者也。

大凡消費合作社之規模狹小者，社之最高機關常為委員會，較大者則為董事會，其選舉方法，彼此相同，委員之任期約自一年至三年，每年

或每半年改選一部分，(約三分之一) 視英國消費合作社，凡委員之得有被選資格者，須合左列各條件：(一)二十歲以上者；(二)入社一年以上者；(三)繳足股份二股或五股者；(各社不同)；(四)必須為購買社員。(五)本社以外之合作社員不得被選。(六)一般商店之大股東不得被選。(七)消費合作社之雇員不得被選其第五、六、七三條之限制，不獨英國消費合作社，即在大陸各國者，其定例亦相同。合作社委員之外，有另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以司經理之事，而受有報酬者。與昔日社中原推之會計、文書等職，而不支薪金者，性質互異。美國消費合作社中會計書記，每有薪水，而其他職員均無之。蓋因會計書記事務最繁重，事實上更有給薪之必要，同時亦可獎掖其工作心。夫合作社經理等之薪金問題，本須視各社經濟能力，規模大小及各國社會狀況如何而定，酌量採用，固不可拘泥成見也。在今日資本主義下之企業組織，為雇員者無選舉權，至認股後方得為

股東，乃有選舉權，權之大小，又須視認股數之大小而增減，換言之，大股東選舉權多，小股東選舉權少，自上而下，當然店員練習生等等，非但無選舉權，更無發言權之餘地。消費合作社之社員則否，凡為社員，不問其所認股份之多寡，而選舉權均為每人一權，即一人一票。蓋消費合作社組織原則首在平等，一人一票，所以表現平等精神，是亦近代合作社與普通企業不同之要點也。社員之認股，不論時日均可自由，即有入社可以自由之意。故理論上言，社員既可自由進社，則出社自當亦得自由。不過從另一方面觀之，社員若可自由出社，對於合作社本身頗多危險，因合作範圍一經擴大，社員龐雜，意見不免紛歧，一般意志薄弱，對於合作主義不澈底了解者，易被少數意氣用事之人誘惑而相率出社，便使社有倒閉之虞。故每逢合作社開辦之初，收社員時，宜取嚴格手段，凡能完全明瞭合作主義者，無論男女，均可允許入社。遊手流氓，以及患精神病者，當然不許加入，再如能

按照儲蓄銀行之防護法，保有退社資金緩付之權利，則於社之本身當有相當益處，亦可仿行也。合作社社員隨時可以加入，作為社員，其目的蓋欲使社會普通一般平民，亦易得入社故也，故所收認股額，不可太大，亦不可太小，當視地方經濟情形而定。英國規定每股自一鎊至四鎊為限，其能繳足二先令者，即告成立。吾國普通每股約一元至五元，或十元不等。合作社資本或有盈餘，每不即以之分配於社員，大致先從事田地之購買，及一切建築業教育事務之進展。此後倘有多餘，再以極少數分配於社員為分紅，而又須視社員購買量之多少分配之。此合作社於分配紅利方面，又與近代資本主義下之企業組織，根本不同者也。蓋近代企業組織目的，專重在利潤分紅及利息耳。視羅虛戴爾制度，合作社銷售物品，通常須與市價相等，而銷售祇限於社員，故與其言銷售，毋寧謂之分配。英國消費合作社有時稱為分配合作

(Distributive Societies) 法國消費合作雇員，稱為分配員，亦有至理也。惟近日一般合作社所售物品價格常低於市價，致發生與普通商店競爭之弊，有礙乎營利心，乃愈大，是根本背乎合作平等及互助之原則。且，因合作社與普通商店競爭之關係，勢必彼此抑低物產價格，以收顧客，然抑價過甚，所失頗鉅，社會經濟必受打擊。同時社員因社產價格既無一定，購貨時仍須講價交易 (Bargain) 於是社員均將捨合作社而就普通商店，則當時之合作社，安得再有存在之價值。因此，故合作社物產銷售價格必須與市價相等，羅虛戴爾制度於合作社對外貿易，並不限制換言之，即社中社員無限制而非社員交易亦可鼓勵。且多數合作社，或因種種關係，採用對外貿易政策，既可擴張營業，提高信用，又可使合作事業進展，豈非一舉兩得。不過是舉，卻違背合作定義。蓋合作社是消費者為謀減輕經濟負擔，乃糾合同志實行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之辦法，所以社員即生產者和消費

者。生產者將生產物品給自已社員捐買是決非社外人所得同享此利者且事實上羅虛戲爾制原則對於紅利之分配，須視社員向社內購買之數目而定並非按股份額之大小非社員若向社內購買物品決無受購買分配紅利之權利是經濟上待遇不平等非合作主義者所能容忍所應實行且合作家向以廢除利潤為目的，常謂利潤為一切罪惡之源近代企業組織，重營利，利潤當然為合作家所反對，今合作社而與非社員交易，日久易養成商業之精神，促與普通商店同流，絕滅合作意旨，是又烏乎可處今日吾國情形之下，合作社除非有特殊困難，當以不與非社員交易為上策也。

二十卷 一 情

亦每有欠帳之舉，吾人對社內說，欠帳有背合作原則，且易使社中流動資金短少，一方面收入現金之量既減少，一方面又須預備的款採購貨品以備社員消費，故易使社內發生恐慌且放帳易收帳難將來清理不得有倒閉之危險，同時社中流動資金缺乏有時亦難免向人欠帳欠帳一多，還債即成問題，於道德上彼此易養成不良習慣，此欠帳之亟宜去除也。

【消費金融】 資金用於消費之場合，即稱消費金融，乃與生產金融對立之名詞，參閱「生產金融」條。

【消費信用】 Consumption Credit 信用乃對於他人信認其能遵守關於貨幣及有貨幣價值之約言之謂，若是被信用者以其所得之信用供自己之生計及其他享樂之用，即稱為消費信用，通常之記賬，典質及高利借款等，咸是消費信用。

【消費品物價之跌落】 近年來生產品中之主要物品，如煤、鐵、鋼等俱集中於少數大工業之手，類多

採用托拉斯或卡托耳之辦法，以維持其物品價格，其對於需求漲落之適應，係採變動其產量之辦法，而不更較其價格，是以此種物品之產量有顯著之漲縮，而其價格反極為穩定，譬如以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二年指數比較，德國消費用原料品跌落百分之五十二，而生產用原料品僅跌落百分之二十五，在同期中卡托耳維持下物品之價格跌落百分之二十，卡托耳對於生產品價格之影響可以想見，其他各國對於煤、鐵、銅等重工業亦多採用卡托耳或托拉斯類似性質之維持物價方法，所惜多無明確統計可資證明，至於消費品與生產品價格跌落之不均，可由美德加拿大三國見之。

【消費品之估價審計法】 工商業中所需之消費品，如燃料、修繕材料等，其估價方法，亦以原價為主，如其數量甚多，而時價低於原價，則須從該期利益之中設法抵低標準，備金其估價的審計方法可以仿用。

【消費財】 Consumption 原料估價之所應用者。

Goods 凡經濟財，多係可滿足人類慾望者，惟其中有直接者與間接者之分，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經濟財，例如糧食、衣服、家屋等，即稱消費財，例如為生產消費財之資料，例如機器、原料等，而間接滿足人類慾望之經濟財，即是生產財，有將經濟財分為生產財與享樂財者，再將享樂財又細分為消費財與使用財，此一場合所謂使用財，乃指能直接滿足慾望之物，惟彼不因一次之使用而消滅者，例如家屋、家具等，因此所謂消費財即指直接滿足慾望之經濟財中之使用一次即失其效用之物而言。

【消費協作社】 消費協作社，係協作社之一種，見「協作社」條。

【消費貸借】 Loan for Consumption 貸借之目的，在於供消費之用者，為消費貸借，如婚喪喜慶等之貸借是此為與生產貸借相反之行為。

【消費稅】 Excises Tax 消費稅者以個人有消費之事實而征課之稅，可分為二種：(一)為對於環境

進口或出口之貨物而徵收者，稱關稅。(二)為對於內地消費的貨物而徵課者，稱內地消費稅，如我國過去之釐金及今日之產銷公費課稅等，皆是此二者皆於消費貨物未入消費者手中之前即行征課者，故又可稱之謂間接消費稅。至於課稅於人民所使用之奢侈品，則為使用稅或謂奢侈稅。因通常多為直接由使用奢侈品者繳納，所以又稱為直接消費稅。

【消費稅之體系】日人小川鄉太郎將消費稅分成三種標準，以為組成消費稅體系之根據。(一)以一定時期之個人總消費之貨幣價值為標準而稅之。(二)以個別之消費財貨為標準而稅之，如關稅內國消費稅或產銷稅等屬之。(三)以消費財貨中之使用財貨及個人享樂為標準而稅之。在此體系下，又可分为二大系，一為以使用物(即財貨)之利用為課稅的客體，如家屋稅之類，一為以個人之享樂為課稅的客體，如筵席稅之類。

【消費稅反稅】 Excise

Drawback 對於外國消費品，因不能銷售而運回國外時，可以發還其已納之進口稅，此種租稅稱為消費稅反稅。

【消費資本】 Consumption Capital

有以為若在一定時點將社會之富作成一橫斷圖，則一方有工廠、機關、原料補助材料及各種儲存於倉庫之物品，另一方有入於消費者手中將被用於消費之各種財貨。前者總稱為生產資本，後者總稱為消費資本。惟此種區別，乃錯誤者，蓋資本固不是財貨自身也。

【消費資產】 Expense Assets

是消耗資產之係。

【消費經濟】 Consumption Economy

掌握經濟財之直接消費之經濟單位，稱為消費經濟。換言之，凡以一定之所得為基礎，藉以直接滿足生活慾望，而為此統一目的所指導之經濟生活之統一方面，即稱為消費經濟。因之其中心問題為(一)將一定之所得計劃分配於各種慾望之預算之作成問題，(二)於市場支出所得以購買各種享樂

財之問題，(三)為滿足慾望而消費此種享樂財之問題。

消費經濟之主要者是國家，自治團體之類之公消費經濟，及個人、家族與其各種自由公共團體之私消費經濟，就中最佔多數且最為重要者，即以維持家族之生活為目的之家政經濟、家政經濟之經營及秩序，即是「家計」之對象。而國家及自治團體之經濟，則為財政學之對象。

【消耗稅】 Consumption Tax

消耗稅，或曰奢侈稅，係對納稅人之奢侈行為發生時所賦課者。此係具有寓禁於征之意，故其稅率，例應較重。

【消耗資產】 Wasting Assets

在資產之效用，有直接供給業務進行之資產，如現金、存貨、機器等，是有間接供給業務進行而設置之資產，如房屋、生財等是。前者大都為流動資產，可稱生產資產，後者大都屬於固定資產，可稱為消耗資產。或消費資產。此項資產，其本身又必因受時日之侵蝕而陳腐，致減少其價值，故此項資產，應於折舊後核算之。

【消轉】見相對轉嫁說係。

【消轉說之租稅轉嫁】見「相對轉嫁說」係。

【倫敦之白銀市場】

倫敦之白銀市場，是世界白銀價的決定所在。世界的其他銀市，都依倫敦的公定市價為標準。但此項市價之決定權，實操於四大金銀號之手，一為瑪加泰 (Morgan & Goldsmith) 一為蒙泰古 (Samuel Montagu & Co.) 一為庇克斯來 (Pirley & Abel) 一為夏伯司 (Sharps & Welking)。各國銀行，欲向倫敦買賣生銀者，皆請彼等代辦。而此四金銀號之經紀人，於每日午前，即歷訪倫敦與遠東有關諸銀行，如麥加利、匯豐、有利、正金等，探詢其交易之多寡，而後於當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派代表等會於夏伯司辦事處，公共決定一市價。市價既定，四金銀號即電告其國內外之往來商號及各新聞社，同時更將此項市價，遍傳於世界各巨埠。上海與倫敦之間，因每日有八小時之差距，即上海較倫敦早八小時之故，故上海僅能用倫敦

前一日之市價為標準。

倫敦銀市之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二五即每千分含純銀九二五及雜質七五之意。倫敦銀市之掛牌市價即以此項標準銀一盎斯值英幣若干便士為表示。如購買近期 (Spot) 者在七日內交貨。遠期 (Forward) 之交貨則以二月為限。遠期買賣皆為遠地買銀者而設。因遠地買銀者以運輸需時恐未來銀價變動或與己不利故預電倫敦經紀人託照市價預為賣出。逾二月內將銀塊運到倫敦時即行交貨。此項賣戶以銀礦公司煉銀廠為最多。

倫敦運過之大條銀——俗稱紅毛條，並非如上述之標準銀，其成色為九九八較標準銀為優。故欲知大條銀價者尚須以當日標準銀之市價折算也。

【倫敦大條】倫敦大條，即倫敦之白銀。倫敦之大條市場，即倫敦之白銀市場。見「倫敦之白銀市場」條。
【倫敦大條銀之成色】倫敦大條銀，上海稱為「紅毛條」。作長塊磚形，其重量約在九八〇及一一

【十畫】倫

九〇盎斯之間。其成色大都為〇·九九八即每千分中包含純銀九百九十八分及雜質二分也。其成色亦間有為〇·九九九或〇·九九七或〇·九九六者惟不多見。凡倫敦大條銀面上均有款式，故極易辨別。例如 A100, oz. 1120, F998 款式中 A 為起首字母 (Initial) 100 為號碼，至 oz. 1120 即重量為一千一百二十盎斯之意，而 F998 即成色為〇·九九八之意，F 即 Fitness 之簡寫也。惟倫敦大條銀成色，既為〇·九九八，故每磅二四〇便衡中，應含純銀二三九·五便衡，較標準銀成色，每磅高一七·五便衡，如下式：

$$\begin{aligned} 222 + 17.5 &= 239.5 = 0.998 \times 240 \\ 240 &= 239.5 = 222 + 17.5 \end{aligned}$$

標準銀為倫敦普通通認為標準成色之銀。倫敦銀場官價以標準銀計算，而不以大條銀計算，故欲知大條銀市價，尚須以當日官價折合也。
【倫敦金市】倫敦金貨市場之大概，實完全操於四大金銀號：一

Moesta and Goldsmith; 二 Samuel Montague and Company; 三 Piny and Abel; 四 Sharps and Welchs 之手。此四金銀號，其代理處遍於世界各大埠，每日每號代表按時會議，根據各處購入與售出之情形，而決定當日之市價。倫敦金市場所購入之金貨，大都來自南非洲。此項金貨，運抵倫敦後，即保藏於英閩銀行經過公估局 (四公估局) 一為 Johnson and Sons 二為 Griffith and Company 三為 Olandet and Johnson 四為 Mathy and Company) 之檢驗，以定其標準。金貨之標準成色，為二十二開 (Carat) 意即其總重量中純金之比率為二十四分之三十二 (或 0.916²/₃)。其金貨成色之較優於此標準者，則加升水 (Bekerness) 如 B 1 C, 3 Grains, 即 (Bekerness 1 Carat and 3 Grains) 之意。每 1 Grain 當 1 Carat 四分之一，故 B 1 C, 3 Grains 其成色即為 22C + 1³/₄C

或 23.75³/₂₄ 近有以 0.916³/₃ 表示標準率者，例如 B9.0038 其成色，即為 0.920 或 920 也。至其金貨色較低於標準者，則須減水 (Worseness) 如 W 1 C, 3 Grains 即 Worseness 1 Carat and 3 Grains 之意。則 22C - 1³/₄ 其成色當為 20.25³/₂₄ 也。

凡金貨由公估局檢驗後，均由英閩銀行收管。四金銀商有需要時，則向之購取。此為倫敦金市之大概情形。
【倫敦白銀協定】見「世界經濟會議之白銀決議」條。

【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我國之舉借外債，自遜清同光之交，先後計達十餘次之多。各款皆債額無多，利息輕微，而當時之財政情形，尚可勉為籌措，故皆能如期清償。維持信譽。然自甲午以後，政務日趨凋敝，遂常乞靈於外債。各國亦以中國為良好之投資市場，爭相攬借。借款於是舉債漸濫，用途不明者有之，擔保不確實者亦有之。致整理外債常

八九一

成爲一時嚴重之問題。截至現在，我國之外債約可分爲兩大類，其一爲財政部所訂借用以彌補財政之虧空，大概以國內稅收爲指定之擔保，其另一種爲交通部所訂借概係用以發展路務者，其擔保則多爲鐵路財產及營業收入。至承借之機關，或爲外國銀團，或爲國際所組織之銀團，而指定外國銀行爲之代表，其手續大概由代表銀行先行承銷，然後再分向國內公開募集，由人民自由認購，而由我國政府於指定爲擔保之稅收，或收入中每月提撥一定之數目存入保管銀行，以保障本息之償付。

財政兩部之國外債券，在致倫交易所中逐日皆開拍行市，惟以有確實擔保者爲限，屬財政部者計有以關稅擔保之「英德緞發」，善後「兩種」，以退還庚款爲擔保之「中法」一種，及以鹽稅擔保之「克利斯浦」，「英法」，「湖廣」三種。故有擔保者共計六種，其屬於交通部者計有「京滬」等六種，茲將述其詳細情形再列如下表：

財部券名	發行期	發行實數	二十四年一月現實本金	票面	最近市價
英德緞	一八九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二,三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三五
善後	一九一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三三〇	一〇〇	九七.七
中法(註)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九〇〇	五〇	六六.五
克利斯浦	一九二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英法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七.五
湖廣	一九一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	四一.五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三三,四二〇		
		四,八五,九〇〇	四,七六,九〇〇美金		
交部券名	發行期	發行實數	二十四年一月現實本金	票面	最近市價
京滬	一九〇七年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	八二.〇
滬杭甬	一九〇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七
津浦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津浦續	一九一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一〇〇	元.〇
龍海	一九一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七.〇
道清	一九〇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共計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近年以來，我國財政當局對於國內外之債信莫不努力維持，而政治亦日就清明，故倫敦市場之我國債券，其市價俱有驚人高漲，時現新記錄，且有超過原值票面者。

至國人欲投資國外債券者，亦可託由經營國外股票之公司代為經手，惟以本位幣之不同，匯兌換算頗有進出，而匯價之長縮更足以影響債券本身之價值，設於某日以八二磅之市價購進「克利斯浦」債券票面一千磅，則應付出入二〇磅算式如下：

$$1000 \times \frac{92}{100} = 920 \text{ 磅 (196800 便士)}$$

如當日之對英匯價為一先令四便士七五，則八二〇磅應付出國幣一，七四九·二五元。

196800 = 11,749.25 (國幣)
16.76
設於一月以後市價無變化，而對英匯兌暴縮至一先令二便士，則上月所收入之票面一千磅之「克利斯浦」債券成本原為國幣一，七四九·二五元，今以價值跌落之故，

其國幣之價格，反增至一四，〇五七·一四元，而獲二，三〇七·八九元之利益，算式如下：

$$\frac{196800}{14} = 14,057.14 \text{ (國幣)}$$

$$\frac{11,749.25}{14} = 2,307.89 \text{ 元}$$

故債券市價之上下，對外匯兌之長縮，凡屬投資外幣債券者，皆應予以深切之注意，及慎重之研究也。

【倫敦皇家交易所】 The London Royal Exchange

是英國交易所。

【倫敦海沙銀行】 London and Hanseatic Bank 見「海沙同盟」條。

【倫敦商品水運交易所】 The London Baltic Mercantile and Shipping Exchange, Ltd. 見「英國交易所」條。

【倫敦穀物貿易公會】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 Ltd. 見「英國交易所」條。

【倫敦銀價】 London Spot Silver Price 見「倫敦之白銀市場」條。

【倫敦銀條之買賣】倫敦銀條之買賣，計有二種：一曰現貨 (spot) 賣戶在七日以內，任擇何日可以交貨；一曰期貨 (forward) 其交貨以兩月為期，詳言之即按歷計算，於第三月同之前一日交貨，例如一月十五日成交者，應於三月十四日交貨是也。此項兩月期貨，俱為遠地賣銀者而設，遠地賣銀者，以路途遙遠，運輸需時，恐未來銀價之變動，或與己不利，故預電倫敦經紀人，託照市價預為賣出，逾兩月後，銀塊運至，倫敦即行交貨。且此項賣戶，大部為開礦公司，或鑄銀廠戶，開採鑄銀，與鑄銀運輸，俱需時日也。此外尚有一特殊之點，即銀條期貨價格之漲落，無關於賣戶交易之盈虧，蓋倫敦各金銀號之決定期貨價格，全以市面之供需為斷，而出賣此項期貨者，以鑄銀廠戶為多，又視所賣出生銀之價格，而釐定其向鑄山購買鑽石之價，實際大多數之銀礦石，俱出於

他種金類鑛穴，不過為他種金類鑛穴之副產品，故無論銀鑛戶規定何價，開採此鑛石者，皆有出售之必要，以其性質為副產成本，難以確定也。因之銀條期貨，其價值之高低，不視賣者之成本，而全視市面銀根之鬆緊，及利息之高低。銀根緊或利息高，則期貨價，但期貨市價高出現貨市價之差數，永不能超出此兩月離出利息之數額。設某日現貨每一盎斯之市價為四十便士，而同時倫敦市場之利率為年息六釐，則四十便士之兩個月利息，必為一釐，即一便士之十分之四 (40 × 0.06) 本利合計，當為四十四便士零五分之二。倘現貨行市為四十便士，則兩月之期貨行市，不能在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以上，否則購銀者不妨以四十便士買進現貨，一盎斯留之，以待兩月以後之用，其所損者亦僅此兩月之利息耳。銀市期貨，超過現貨之數，為當時利率所限者，即在此。

【倫敦銀市之標準成色】倫敦銀市之標準成色，為千分之九二五，即每千分含純銀九二五及雜質

七五。故標準銀每磅二四〇便衡 (Perrin Weight) 中祇應含純銀 二二三便衡如下式

$$\frac{222}{240} = 92.5$$

$$92.5 \times 240 = 222$$

凡銀條之較優於標準銀者則須升水例如 B13 Pwtls. 是 B 為 Bakers' 之簡寫意同升水 Pwtls. 為 Penny Weights 之簡寫故 B13 Pwtls. 者即 $\frac{222}{240} + 13 = \frac{230}{240}$ 成色

之意也。反之凡生銀成色之較低於標準銀者則須減水例如 W 1 oz. 2 Pwtls. 是 W 為 Worseness 之簡寫意同減水 oz. 為 Ounces 之簡寫一盎司合二十便衡故 W 1 oz. 2 Pwtls. 者即 $\frac{222}{240} - (20 + 2) = \frac{200}{240}$

成色之意也。倫敦銀市場之公定市價即以標準銀一盎司值英幣若干便士為表示

【倫敦證券交易所】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見英國交易所條

【倫敦匯兌市場】倫敦為世界

匯兌交易之唯一中心點，各國銀行均設分行或開代理銀行於此，以處理匯兌。故倫敦匯兌市場之研究，在匯兌學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倫敦匯兌之特色，即發向倫敦之票據甚多由倫敦發向各地者則甚少。倫敦與各地均有交易，凡發向倫敦之票據，均得於市場上自由買賣。故倫敦之輸出商，往往對於國外債務者，並不發出匯票，而以發向倫敦之匯票為其輸出品之代價。輸入商則不以購買匯款償其債務而使國外輸出商對已發出匯票。

【納稅人】 Tax Payer 凡依法律之規定，有繳納賦稅於國庫之義務者，謂之納稅人。無論賦稅之負擔歸於何人，皆所不問。

【納米地租】 Corn Rent 納米地租係實物地租之一種，佃戶繳納田租之手段，亦即佃主收取其田地使用權之代價，係用所產之米。

【納稅者】 Taxpayer 見「租稅主體」條

【納稅能力】 Ability of Paying Tax 為就納稅人所有

之實力或其購買力，斟酌個人事情後測量而得之納稅力量，僅付能力 (Ability of Payment) 為一人所有購買力之全部。

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但亦應顧及人民之經濟能力。惟此種納稅能力之構成，與經濟能力略有不同。納稅能力之主要原素，在於不妨礙其最低之經濟生活。如所征為消費稅，則其所征之稅率，應在其最低生活程度之下。換言之，即將其稅負加入稅本時所生之生活費用，能不妨礙其最低之生活費用。如所征為生產稅，則其所征之稅率，應不妨礙其生產事業之發展為度。如所征之稅為財富稅，則應在其財富所得的水平之下。

【納幣地租】 Money Rent 納幣地租者，即以貨幣作為繳納租金之一種手段。佃戶繳納田租時，亦即佃主收取其地租時，其所用之交付手段為貨幣而非實物，此即曰納幣地租。

【秤帖】 秤帖係牙稅之一種，凡業牙行業者，其所用之秤，應領取執照

此種執照，即曰秤帖。領取秤帖時，應納牙帖稅。

【秤量貨幣】 自金銀用為普通幣材以後，其形式與時變遷。初似以金銀器為貨幣，但攜帶不便，且價值與貨物不能一致，分割則有損價值。故進而製為棒形、輪形、刀形及條錠等，不能直接使用之物件，然後照其品質重量，定其價格，此之謂秤量貨幣制度。貨幣名稱中，如英之金鎊，我國之兩、昔、秤、量、制度之遺跡也。古埃及之貨幣名 Tabna 者為環形，或門形之金屬品。古希伯來人 (Hebrew) 及希臘羅馬均行秤量制，並設官專司秤量貨幣職務。雖然，此制之不便，可想而知。每逢交易，當事者需秤量貨幣之重量，並檢查其品質，(即我國初用洋元時，各式外國銀洋流入，分量成色不一，故交易時須持赴錢店鑒驗上秤) 手續極為繁瑣。在金店銀樓及錢莊銀行面，可以試金石 (Touchstone) 及天秤或他種方法檢驗成色，秤較重量，而在普通入勢所不能，且其時無私鑄之

禁，人可鑄造，其複雜困難更甚。較此制略為進步者，乃將造幣權逐漸轉入，有方商人或富豪手中，成爲一種專利，豪商對於所出貨幣，施以印記，標明成色重量。如古時巴比倫之通貨，及中國現在公估局之鑲定銀兩成色重量，以珠筆記四部，即其例也。此制行之既久，遂更進一步而爲鑄貨，鑄貨與秤量幣之別在（一）發行之幣有法定之重量大小及成分，（二）幣之品質既一律，則其價值自一律，故其流通不以重量爲標準，而以數量或箇數爲準，是以名之曰數量貨幣制度。

【秤量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見「貨幣之發達」條。

【逆進稅】見「順進稅」條。

【逆進稅】Regressive Taxation 逆進稅者，課稅物件愈多，稅率愈低也。即與累進稅相反，故稱爲逆進稅。

【逆匯】逆匯者，即銀行或錢莊，在本埠先付款於請求人，始再於請求人指定之他埠銀行或錢莊取回其

款項之匯兌也。此種匯兌，在銀行或錢莊已先於一方付出款項，始更於一方收入款項，先付後收，故曰逆匯。逆匯因性質之不同，而有押匯、購買外單票據，及代收款項之別。

【逆轉】見「相對轉嫁稅」條。

【逆轉之租稅轉嫁】見「相對轉嫁稅」條。

【逆轉匯票】Redraft 票據支付拒絕時，由持票人發給出票人或該票之背書人，令其償還除原票金額外，須附加利息及用費。

【捐款收入】Contribution Receipts 財政上之捐款收入，係屬臨時之收入。此種收入有自動及被勸之別。前者係政府所臨時經募者，如臨時股富捐之類，後者係由遺贈所得者。

【捐稅監理委員會】各省市依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而設立，以爲推進廢除苛雜，整理地方稅制之機關，其組織法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條。

【捐贈】Donation 人民將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於國家而

爲公有，換言之，即由私有財產，在自願之行動下轉移爲公有，此種轉移行爲，即曰捐贈。

【恐慌】Crisis 恐慌有廣義與狹義之兩種解說。廣義之恐慌，乃指經濟生活之擾亂而言。此種恐慌，無論何時，有經濟生活存在之處，即能發生。古代及中世紀常因天災兵燹而發生經濟生活之擾亂，或屬於此種廣義之恐慌。狹義之恐慌，則指近世資本主義成立後所發生者，即販賣乃至生產之停頓等而言。此種恐慌，在資本主義之初期，乃週期而發生。隨資本主義之發展，週期之距離逐漸縮短，至戰後第三時期，即有變成緩性而繼續延長之傾向。此次世界經濟大恐慌，一連續數年，尙無終熄之朕兆，即是明證。此處欲說明者，即是資本主義成立以後之狹義之恐慌。

於單純之商品流通中，已包含有恐慌一般的抽象可能性。第一，其存在於商品之轉形自身之中，商品當其轉形即交換時，乃通過販賣（W—G）商品—貨幣與購買（G—W）

貨幣—商品—之二階級，此二階級，雖互相補充，惟在時間及空間上，乃可以分離獨立者。若有一人陷於不能清償所欠時，信用證書即失其貨幣之作用，商品流通上即欲發生混亂。

以上所述之二種可能性，於資本之流通中，更爲具體表現。先述第一種可能性，試觀察資本作爲商品從生產過程出發而復回至生產過程之運動，商品資本乃必須通過W—G—W此一過程，所以包含於此過程之恐慌的一般可能性，亦包含於資本之運動中。此處出發點之W，乃資本家之商品，其中包含剩餘價值，因此即含有剩餘價值之作爲收入，即用於消費而不用於生產者之一部分運動。且此一場合，亦與單純之商品流通同一，資本之從商品形態轉形爲貨幣形態，必須與另一資本之從貨幣形態轉形爲商品形態相適應，反之亦然。惟各種資本間之此種適應，比較單純之商品流通更爲困難（參閱「再生產」及「單純之再生產」）及「擴大之再生產」各條。）如

此，恐備之第一種可能性，即更進一步而且具體化矣。

再視第二種可能性，其在資本之循環中，亦得實現之基礎。例如織品業者之不織資本，乃由紡織業者棉花種植者機器製造業者製鐵業者木材業者煤炭採掘業者等等購來者，可是織品業者賣其織品於商人而取得票據，其他如紡織業者對於織品業者鐵木材等製造業者對於機器製造業者煤炭採掘業者對於紡織業織品業機器製造業者對於木材製造業者亦同是收進票據而賣出各人之商品現假定商人不能將織品賣於最後之消費者而取得貨幣，即不能清償從來發給織品業者之票據。如是則其一切生產手段之生產者，亦不能得到票據之清償。一般之恐慌乃隨之而生。此乃由於貨幣之支付手段之機能而生之可能性，惟在資本之循環中債權債務之聯繫乃擴大而且複雜者因此恐慌之第二種可能性，亦更進一步而且具體化。

販賣之分離而生之矛盾，與由於貨幣之支付手段之機能而生之矛盾乃恐慌之一般可能性，乃現實統一之過程。既然是經過二個可以分離而獨立之契機，即此統一亦有被破壞之可能性，所謂恐慌不外是強制此二個獨立化之階級之統一。具體而言，必須有賣者，即欲以商品易貨幣者，與買者，即欲以貨幣易商品者，然後交易方能成功，商品流通方能圓滑進行。換言之，只有一方時，即將發生恐慌。同時恐慌必然欲強制而使雙方歸於統一，第二彼亦存在於貨幣之支付手段此一機能中。在商品所有者甲，賣其商品於乙之場合，乙不即以等值之貨幣換取甲之商品，而約定於一定日期後另行清償，於是貨幣即被用為支付手段。此時流通過程——即是在時間上被分為二部分，在第二部分終了之前雙方當事者即變成債權者與債務者及信用關係發達買者乙所用以換取商品而交付於甲之約定清償之證書，即可以作為信用貨幣而流通，即是買者甲可以不等到期收款，而

用該證書以購買其他商品。如此，眾多之生產者，即因信用機關而發生密切之聯繫。在此整個聯繫中恐慌之抽象形態，無此兩種矛盾，恐慌乃不能發生於此，是為何此種可能性能發展成爲現實性，即為何包含於商品流通中之矛盾，能表現爲現實之恐慌，此乃須在競爭與信用中給以說明者。

社會之各種生產，無論如何複雜，或可將其分為二大部門，第一部門爲產出生產手段之部門，第二部門爲產出消費資料之部門，第一部門乃第二部門之前一階級。不過，此在資本家社會中，因兩部門之總起關係，變成並存關係，即將總起關係隱蔽，因此若社會之生產手段增大，即不能不惹起消費手段之增大。我人知擴大之再生產之圓滑進行之條件，乃消費資料必須完全賣出，結局社會總生產部門之生產物販賣，即依存於消費資料之販賣（參閱「擴大之再生產」條）。所以，使消費資料不能販賣之原因，亦即是使恐慌之可能性轉化爲現實性之原因。

資本主義社會乃不少資本家，在自由競爭之無計劃之社會，彼等咸欲無限地增殖剩餘價值。在此種社會中，只有能使成本低廉之資本家，獲得勝利而使成本低廉之最好方法，即是改良技術以發達生產力，競爭之結果資本之有機構成即漸次變成高級之構成，即是不變資本之分量絕對的與相對的增大，可變資本之分量絕對的雖是增加而相對的却是減少（參閱「資本之構成」條）。從資本主義社會之此種內在傾向，乃產生下面之種種結果，第一，可變資本部分（此乃用以支付工資之部分，因而形成勞動者之購買力者）隨社會總資本之增大，絕對地雖增大，惟比不變資本比社會總生產之擴張，即是相對而減少。第二，因爲資本之有機構成之高級化，要求資本家從事更大之蓄積，因此資本家所用於個人之消費，此一部分之剩餘價值，亦即絕對的增大而相對的減少。第三，因爲社會生產力之發達，結果社會所生產之消費資料總額，無論就使用價值說，抑或就價值

說，俱爲增大。因此，在自由競爭下，即必然有一部分消費資料尋不得販路，於是擴大之再生產即被擾亂而不能圓滑進行。

但是，此種擾亂並非立刻表現。因爲，一、生產手段之生產部門，或是離開決定之消費而獨立者，此即是謂，即是離開決定之消費亦能尋得需要者，例如煤炭採掘者可以將其生產物質與鐵之生產者，鐵之生產者可以將其生產物質與機器製造者……等等。因之，過剩生產之波瀾，推落至最後之階段，必須經過相當之時期。第二、資本之有機之構成之高級化，使固定資本之分量相當增大，而固定資本之更換與添置亦需相當之時日。因之，在資本構成比較高級之部門，供求不容易調劑，價格騰貴，利潤率增大，期間頗長，其結果，能有多量之資本流入。惟因此種生產部門，設備巨大，生產力亦大，故新行投下之資本，一開始活動，即使生產量激增，使生產過剩達至極大之程度。第三、在發達之信用制度之下，現實之資本，雖因銀行信用之增大，不易

循環，惟在某一定程度，擴大之再生產尚是能進行者。然而，銀行信用結局亦到達於最高之頂點，於是產業資本家若欲獲得支付手段（彼早已不能由信用得到），即不得不將其商品削價賤賣。

其次，恐慌周期長短之物質基礎，乃固定資本之壽命期間，即是固定資本如機器之壽命之長短決定恐慌周期之長短。固定資本之壽命，隨生產技術之發達，在物理上雖能延長，惟在經濟上却反而縮短，因爲從物理上言，發達之機器可以使用至數十年，惟因不斷有新發明與改良出現，機器在未損壞之前，早已變爲時代落伍者。

以上乃關於古典之資本主義之研究，我人必須再進一步觀察獨占之資本主義底下之恐慌。在獨占之資本主義（間有稱其爲有組織之資本主義，其實乃一種謊言，現今此種說法已爲數年來之資本主義世界之經濟大恐慌打得粉碎矣。）恐慌能發生否，因爲獨占不能消滅競爭，不能給經濟以計劃性之故，即是

第一，在獨占微弱之場合，如迭爾內部之各企業，爲欲提高其分擔額起見，乃不顧市場之情形而提高自己之生產能力。第二，在獨占已達至高

度之場合，則因下面之事實而惹生競爭：對於同一之用途，可以使用種種不同之商品。因在資本主義社會，因消費力漸次小於生產力之故，各獨占資本俱儘可能之企圖爲自身之商品爭取更大之市場。因某一種產業部門之獨占，希望侵入他種產業部門。如此，只有能產生一個統一切種類之資本家之企業聯合，方能完全廢止競爭。不然，獨占之結果，只使競爭更爲激烈而已。然而事實證明與我人此種單一之企業聯合，乃不能在資本主義世界出現者。年前世界經濟會議，對於目前之恐慌，仍無辦法可挽救。

【恐慌之循環】Periodicity of Crisis 恐慌之循環，或曰恐慌循環，見該條。

【恐慌時代】Crisis Age 無論爲何種恐慌，當其恐慌尚未結束之前，皆曰恐慌時代。如按其所發生

之恐慌的性質而分別之，則有所謂經濟恐慌時代，金融恐慌時代，財政恐慌時代，白銀恐慌時代等等。

【恐慌循環】Cycle of Crisis 自一八二五年以後之恐慌，顯著表現周之性質，惹起世人之注意。每一恐慌過後，生產與交換之進行重行開始，而進行之步驟漸漸變快，愈行愈快，終於再次引起另一更爲猛烈之恐慌。故恐慌自一八二五年以後，是按期——雖然其期間逐漸縮短，初時約每隔十年，後來約每隔七年，最近有變成緩性而長期繼續之傾向——發生者。此即稱爲恐慌循環。

【恐慌點】Panic Point 兌換紙幣之信用，乃與正貨準備成正比例。此即謂準備以供兌換之金銀幣，或金銀塊之數量越多，兌換紙幣之信用乃越厚，準備以供兌換之金銀幣，或金銀塊之數量越薄，兌換紙幣之信用乃越薄。若準備以供兌換之金銀幣，或金銀塊之數量減少至某一程度，即惹起恐慌之現象，此種程度即稱爲恐慌點。

【恐謊理論】 Theory of Crises 研究及闡明恐慌之發生經過及克服方法等之學說概曰恐謊理論。

【恐惱關稅】 見「保護關稅」條。

【紋銀】 Sycee Silver 銀質優良之銀，比純銀稍次。上海紋銀每百兩含有純銀九三·五三七四兩，即與「申漕平」相等，所以在上海稱紋銀即指申漕平而言。

【祕魯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國債債務」條。

【祕魯之貨幣制度】 南美祕魯於一九三〇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沙而(Sol)，每一沙而之外匯平價，對美金為〇·二七九九八對英鎊為〇·〇五七五三，對日金為〇·五六一六九，但已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實行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祕密公積】 Riddle Reserve 在公積制度中有一種不開之公積金，此種公積金大都發生於號召作用或計劃作某種行為，或企圖避免國家之課稅時者。

【紙紅賦】 清時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

【紙牌稅】 Playing Cards Tax 紙牌稅係取締稅之一種，係對作為賭具之紙牌而征收者。

【紙幣】 Paper Money 紙幣是國家給與強制流通力而使之為硬幣之代表之流通貨幣，對於金屬貨幣之硬幣之稱呼，又稱為軟幣。紙幣因為本身無價值故不流通於國外，又在發行者信用失墮時紙幣上面所表示之價格與實際上流通之價格乃發生顯著之差異。歐戰後德國紙幣價格之慘跌，即為一例。

紙幣有廣狹二種意義，狹義之紙幣是僅指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及國家所借得之兌換紙幣，與銀行紙幣之成爲不兌換紙幣而言，廣義之紙幣則並銀行兌換券包含在內，在理論上是狹義之紙幣方具有真正之紙幣性質，但在實際上，主要還是銀行兌換券有紙幣之實績，因此乃各國共通現象，故我人言紙幣時，應採廣義解釋，即將銀行兌換券包含在內。

【紙幣之演進】 貨幣被人發現而作為交易媒介物後，對於貨幣使用時之利便與否，即爲人所重視，於是乃有代用貨幣之發生，紙幣即代用貨幣之一紙幣之濫觴，實始由古代之皮幣，採用獸皮，加蓋圖記，用以代表硬貨，如俄國古時及羅馬均曾發行皮幣，有史可考。即在我國史乘漢武時與匈奴構兵，亦曾製白鹿皮幣流通市面，以充軍餉。此種皮幣全由國家強制發行，不予兌現，與今日之不兌換紙幣性質完全相同。所異者即在幣材之不同而已。

以紙爲幣，我國當推宋時之交子及會子爲嚆矢。當時蜀人以鐵錢過重，攜帶不便，亦私爲券代表其價值，謂之交子，用爲貿易之媒介，後官仿其制，設交子務，專司發行，並禁民間私印，此項紙幣亦不予兌換者也。宋高宗時又有所謂會子，其性質與交子同，亦爲政府強制發行，不予兌換。既後明清均承其制，並藉濫發之方法，以搜取民脂，而充國用。元時所行之行用鈔，交鈔及元寶鈔，明時之大明寶鈔，清時之寶鈔，皆是清時之

發行紙幣，尚不獨由政府機關直接發行，復假手官銀號發行，銀錢鈔票，惟官銀號所發行者，大都可立予兌現。

巴比倫在紀元前六百年，已有銀行紙幣之發行。有謂銀行鈔票之始，以中世紀後半意大利所設之存款銀行，未知誰說屬實，尙無確證。惟當時所用之交換媒介物種類繁多，而各國之貨幣，又雜然並行，故磨損偽造叢出不已，且授受時又不得不秤量衡重，手續頗煩，商人皆感不便，乃有將其貨幣存入銀行，由銀行精細檢查其品質與重量，而後給與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流通於市面，極爲便利，此爲歐洲紙幣之嚆與。而中世紀後半之存款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諒即濫觴於此也。

【紙幣之種類】 紙幣可大別爲三種：(一)爲代表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實際爲一種存券，或收條，證明有若干款項，在收受機關，該款一經發還，其紙券亦同時收回銷毀，故其性質等於現金，與今日通行之銀行支票，錢莊銀

票，均屬此類。

號之支票相同，中世紀下半意大利存款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今日美國發行之金證券及銀證券皆屬於此類所不同者支票之票面價值係臨時填寫而該項證券則固定者。

(一)爲兌換紙幣 (Convertible or Fiduciary Paper Money) 如依英文直譯則爲可變紙幣言其爲可變現金之紙幣或稱有信用之紙幣言其爲有現金信用之紙幣但通俗之譯名即曰兌換紙幣或曰兌現紙幣如今日中央中國交通等等發行銀行之鈔票皆是即錢莊銀號等之莊票、本票、銀票、錢鈔等亦屬此類。因此項紙幣可由個人或公司或銀行或政府發行之。但通常皆由政府或公司性質之銀行錢莊等發行之以昭信用而俾自由流通。

查兌換紙幣其憑票立付之必要條件故發行機關不可不有相當之現金準備以便兌現之需。惟依經驗所得不必按額全數準備。蓋即有兌現亦決無全數兌現之事。苟能對兌現者如數照兌到相當數目時該項紙幣之信用業已恢復未兌現者既不

【十書】 紙

致再來兌現即已兌現者亦重行歡迎此項紙幣之收受。因此項紙幣之流通全賴於能由紙而變爲現金故曰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又因其流動之能力基於信用之下故曰 Fiduciary Paper Money

(三)爲不兌換紙幣 (Irredeemable or Fiat Paper Money) 此項紙幣亦由政府或銀行發行發行之初即不預備予以兌換政府則恃其法律上之威力銀行則受政府之委託在強制發行之下強迫人民使用與流通發行機關不負兌換現金之義務故曰不兌換紙幣。又因其恃法律之威力命令人民使用強制市面流通故又曰命令紙幣 (Fiat Paper Money) 銀行發行之紙幣鮮有不兌換者。有之或因破產或他種困難關係原有之兌換紙幣暫時或永久失却其兌換性。或由政府之命而停止其兌現者。至政府之發行不兌換紙幣目的多爲救濟財政上之困難此乃一時飲鴆止渴之策。如歐戰中各交戰國同時發行之此項紙幣因此信用毫無幣值大跌卒至若

德國之紙馬克其幾千萬之名目價值尙不足抵戰前一馬克之實際價值者即此之故。於是愈使政府陷於貧困愈不得不增發不兌換紙幣結果乃不得不追上濫發之程途。以至萬劫莫拔之境。故有人謂紙幣之不兌換等於經過一度社會革命言其民間之原有財富皆因受紙幣之跌價而歸消失削滅也。

【紙幣之通貨說】見「紙幣之銀行說」條。

【紙幣之銀行說】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實有伸縮力。伸縮力者即謂其流通額數可與社會需要相調劑相呼應也。然究用何法發行乃能有此伸縮力。關於此點研究有兩學說不可不知。其一謂發兌換券果能隨時兌現而無所留難自不至有過多之弊。因之亦不跌價其效果將與同額之現金同功而便利過之。此即所謂銀行說 (Banking Theory or Principle) 是也。反對此說者以銀行能自由增發則發行之後現金必被其替代而生淤餘由是將隨其增發之舟以爲物價騰貴之比例物價

上騰交易媒介之需要愈巨。互爲因果於是又有增發之必要其流弊將不知伊於胡底。此即所謂通貨說 (Currency Theory or Principle) 是也。

爲通貨說者以爲任銀行如何完善兌換何確實然究不免於發行過多之弊。蓋銀行在經濟社會既居重要之位置。挾其雄厚之信用以發展其營業自能使其兌換券流入市場。取現金之用而代之一種金紙混合通貨其購買力必視普通用硬貨時低。此殆無可避免。爲銀行說者亦無以難之。故依此學說銀行發行之發行不可不切實規定防止其過度發行。此兩說中通貨說頗占勝利爲各國所採納。如英、德、法、美、意、日、俄、各國銀行皆採用通貨說者也。就理論上言銀行說實比通貨說優。因銀行之發行紙幣乃處於被動地位。如社會上拒而不受銀行無法推行故不應有濫發之弊。但由事實上觀之銀行營業速不能如吾人理想之穩健謹慎。既可自由發行鈔票每不免濫用其信用。助長投機。的或不妥實

八九九

的營業。通貨膨脹，投機過甚，必有反動，而一般銀行商店，驟不及備，放款無着，準備不足，勢不得不停止兌現矣。

【紙幣本位】 Paper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紙幣收回條例】 Resumption Act 對於某項不兌換之紙幣，或價值跌落在票面下之紙幣，計到收回銷燬之因是而頒佈之一種條例，宣示其收回之方法者，曰紙幣收回條例。

【紙幣兌換】 Paper Exchange 紙幣之所以能作為代表貨幣，而得發生價值，流通於市場，作為通貨之一者，在於其有十足兌換現金之絕對可能。

【紙幣兌現】 紙幣兌現，即紙幣兌換見該條。

【紙幣本位制度】 見「貨幣制度」條。

【紙幣風潮】 見「銀行擠兌」條。

【紙幣物價】 紙幣物價係金鑄出禁止國家之物價事實上，此種物價，即係不兌換紙幣之物價，所謂紙

幣物價也者，係對金物價而言者。

【紙幣流通之種類】 我國各省市行使之紙幣，中外銀行約二十餘家，惟自二十五年財政部改革貨幣，公佈明令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家為法幣後，其他各家紙幣已陸續收回不再流通，至於外國銀行之紙幣，有匯豐、麥加利、有利、花旗、匯理、華比、橫濱正金等銀行，內地皆有流通，惟近年外幣流行勢力日盛，且自規定法幣後，全國通行，外國紙幣勢將絕跡矣。

【紙幣稅】 紙幣稅，即銀行兌換券發行稅，見該條。

【紙幣發行制度】 Issue System of Paper Money 發行紙幣，有各種不同之制度，由發行機關上言之，有單一制度 (Single System) 有自由發行法 (Free Issue Method)

單一制度者，主張紙幣之發行，應集中於國家銀行或指定一銀行專利，故又稱集中發行法，各國今日大都採用集中制，如英、法、德、瑞、蘇、俄等皆此種集中制度，雖不免有與政府

過於接近，當政府財政發生恐慌時，易於影響於紙幣之信用。然其利益則甚多：(一)可統一全國金融市場，及使通貨有自由伸縮效力。(二)資任歸一，可免互相競發，貽害社會之虞。(三)銀行政策容易統一。(四)通貨市場，易於節制。(五)能收財政上之好果。(六)可減少信用恐慌之原因。

但李嘉圖 (Ricardo) 及後世之所謂銀行學派 (Exponents of the Banking Principle) 者，則主張自由發行法，認為兌換紙幣之發行，應全然放任政府，不加干涉，始能使通貨市場自由受社會之供需而節制，若政府加以干涉，雖可以防止濫發，但亦足以妨礙金融市場之自由活動。惟此種說法，現已不為人所承認。但發行任其自由之結果，勢必走上互相競發，陷入濫發之途，其危險實遠甚於政府之干涉所生的影響也。就發行之現金準備上言之，則方法尤多如：

(一) 簡單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政府或銀行

須保存與鈔票額相等之現金準備。此種制度，故又可名之為十足準備法。

(二) 資產保證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此法指定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輪船、鐵道等為擔保，以發行紙幣。此類紙幣多由政府發行之。如法國大革命中所發之 Assignat 紙幣，係沒收皇族貴族之財產為擔保，作為發行之條件。但卒以信用不固，不值一文。又如德國之 Reuten Mark 券，性質亦同。

(三) 證券儲存款法 (Bond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紙幣之發行，可以股票及政府債票為擔保品。如美各國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發行紙幣，即採此法。

(四) 安全基金法 (The Safety Fund System) 凡鈔票兌現，可由發行各銀行共同繳納現款，成一基金，以維持之。此種基金名為安全基金，存於財政部，或幣制總裁處，或組織聯合準備庫。如我國之中南等四行之聯合準備法是。如有某銀行不

能以現金兌換其鈔票時，即以此基金兌換之。如基金因此而減少，則參加銀行有繼續繳納補充之義務。此種基金之籌法可令各銀行每年繳納發行稅。根據美國經驗，每年納發行額之千分之二已足。

(五) 最少限度準備法 (Minimum Reserve Method) 此法規定不論發行額之多寡，無論何時須具有若干之現金準備。此種方法殊不合理，故危險特多。

(六)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因最少限度準備法之不合科學原則，故有主張準備金與發行額應成一定之正比例者。如我國民九所公佈之修正紙幣條例，即規定現金準備率，應作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其餘可以有價證券保證。如法國西銀行法，則規定現金準備應作發行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則為保證準備。如日本之銀行紙幣，則須有百分之二十的正貨準備，其餘為保證準備。此法可防止濫發之弊，為一最安全之良法。

(七) 最多額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將發行額先行規定，銀行不得超過此額而發行。法國希臘西班牙等即採此制度。此法雖可防制濫發之弊，但其所定之最多額能否適合社會上紙幣供需之客觀要求，是一問題。如供少於求，則足以影響於物價為之驟增；反之，如盡其原定額充分發行，全部流通於市面，則又足以迫物價之下降。換言之，問題在於其缺乏伸縮裕如之可能性也。

(八) 伸縮限制發行法 (Elastic Limit System) 此乃英國一部份準備法之改進。查英國銀行，前僅可發無現金準備之紙幣一千八百萬鎊。如金融緊急時，欲超過此額，法律上勢不可能。須經國會同意後，才能將此法律之效力暫行停止，乃可增發。因此每經不濟急，德國政府乃將此法加以修改，而實行伸縮限制發行法。伸縮限制發行法在平時，仍須受英國式之一部準備法的限制。但在緊急時期，可自由酌量增發。不必經政府之特許，僅須對其增發之額繳納百分之五或更多之稅，再以

有價證券而業票據等為之保證，於是即可大膽發行。今美國日本亦皆仿效此法矣。

(九)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Reserve Method) 此法由英國所倡，即對於紙幣之發行，認為適合一國經濟社會之需要，的部份，故僅以有價證券保證發行，不必設現金準備。如超過保證發行準備以上之發行額，則必須設現金準備。此種現金準備制度，係僅屬於一部份之發行額，故曰一部準備法。又因超過保證準備以外之發行額，應以現金準備為限制，故德儒又名之曰「發行額直接限制法」(Direkte Kontingenzlimitierung der Notenausgabe)。

(十) 自由準備法 (Free Reserve Method) 此法係對於紙幣之發行準備，善不以法律為之規定，與限制一任其自由，而任社會供需之關係，以支配其對於發行上之伸縮。此種過分自由之法，實為濫發紙幣之導火線。此說之由來，即李嘉圖等之自由所倡之多數銀行發行主義一貫而來者。

(十一) 外國匯兌不準法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此法實即不兌換紙幣之發行假借法。其法規定由國家銀行或政府特許之重要銀行，予以無須現金準備之發行之特權。但其發行總額應以適合匯兌市場使對匯兌能以保持平衡，不使現金逃出為標準。苟對外匯兌逆轉，則銀行須從速收回其紙幣，以謀恢復紙幣之信用。此法之錯誤，即在於觀察紙幣之供需關係，全與外匯相關。其實外匯之順逆，除紙幣之多寡作祟外，尚有其他更重要之原因。在但其所倡此種理論者，即在特准國家銀行或與政府有關之銀行，可以發行不兌換紙幣耳。

(十二) 不兌換發行法 (Irredeemable Issue Method) 此法即明白宣告此項紙幣，不設現金準備，且也不准人民兌換，而用政治之權力，強制人民使用。命令市場流動者，歐戰之中，或各國財政恐慌嚴重時期，常作此欲遏止渴之下策。在平時則無一為之。

(十三) 金統平均法 (Gold Par

Method) 此亦為發行無現金準備之紙幣的一種方法，當無準備而不兌現之紙幣逐漸增加，而至金幣與紙幣發生差異時止，即收回紙幣之一部分，以謀所發行之紙幣數量與金幣維持平衡之勢。

【紙幣準備】 Paper Currency Reserve 見紙幣發行制度一條。

【紙幣銀行】 Note Bank 發行紙幣之銀行，曰紙幣銀行，或曰發行銀行。歐美各國大都採取國家特許制，凡未經國家特許者，不得發行紙幣及與紙幣性質相同之票據。

【紙幣匯兌】 Paper Exchange 兩國之雙方或一方流通不兌換紙幣時，兩國間之匯兌，即稱為紙幣匯兌。不兌換紙幣，係當政府財政困難或戰爭勃發之異常時候出現者；有時由於公然布告停止兌現，有時由於禁止金之輸出及鑄毀金幣，致金本位國變為有名無實，事實上變為不兌換紙幣。無論在何場合，國內通貨通常即行膨脹，國內物價因而騰貴，匯兌價格大陷於

不利。若紙幣激增，則匯兌價格低落之程度，常比紙幣膨脹及國內物價騰貴之程度更甚，並且在時間上匯兌價格之跌落亦常比紙幣膨脹及國內物價騰貴更先。因為人民急於將價值不穩定之本國貨幣轉化為價值安定之外國貨幣，匯兌之需要即激增，並且預想將來之貨幣膨脹及價格更為跌落，而為匯兌投機之買進。關於紙幣匯兌價格之決定理論，為便利起見，可分二種場合而說明之。

(一) 金輸出自由之場合 在不兌換紙幣之發行適量而止，金紙之間不發生間隙時，紙幣匯兌價格，即與金匯兌價格無異。惟此一場合，頗罕見。通常係紙幣陷於濫發之弊，正貨流出海外，其結果在內正貨缺乏，對於正貨，即有所謂貼水 (Premium)。此場合，紙幣匯兌價格不利之程度，即與貼水之程度相等。原來金紙之距離，由於國內關係決定者甚少，大多係於紙幣匯兌價格決定之後方行決定者。貼水一事，只可謂適與匯兌跌落一致，惟不可將其視為匯兌

決定之條件。因之，即在金之輸出自由之場合，不兌換紙幣既成為通貨之中樞，即不能不謂其乃受下面所流之紙幣匯兌價格之決定理論所支配。

(二) 金輸出禁止之場合 本來，禁止金之輸出，其目的乃在於擁護正貨，勿使其因紙幣增發而流出海外。現在通貨之主要部分既為紙幣，而該貨幣事實上又在於停止兌現之狀態，所以此種國家之外國匯兌，乃應歸入紙幣匯兌之範疇。在此場合，因金早已不能為國際債務之清償手段，法定平價，即與匯兌價格之決定無何交涉，因而以法定平價為中心之正貨輸出入之界限點亦早已不是匯兌變動之界限點矣。亦即是謂，匯兌有時或能停留於輸送點之內，惟有時或欲突破界限點而為極端之變動。是則匯兌之漲落，係基於何原理，自然，直接乃係受匯兌之供求關係所支配，惟此不外說明匯兌漲跌而已，並不能說明其漲跌更進至何點。向來關於此點之說明，無何人嘗試而作為歐洲大戰之產

物而提倡者，即所謂購買力平價說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購買力平價說，謂紙幣匯兌價格乃基於紙幣在其流通範圍所有之購買力者。若紙幣膨脹，致購買力低落，則匯兌即對外價值，必與之為正比例而跌落。此一理論，在布爾經濟學者間，已有相當之信從，雖然彼等亦有指摘其缺點者。

此處應該注意者，乃現在各國——尤其英美——正利用通貨之膨脹，抑低匯兌，以爭奪世界市場。世界經濟會議之擱淺，即因為美國與法國等用金團關於穩定貨幣問題之衝突，即美國拒絕法國等所提出之貨幣穩定案。此即謂於目前眾多之資本主義國家，乃認為匯兌跌落乃有利者。

【紙幣擠兌風潮】 見「紙幣風潮」條。

【紙幣特種消費稅】 見「釐金」條。

【依錢】 南蠻用以罪非之錢，後漢書載南蠻殺人者得以依錢贖死。

【套生意】 錢業中人稱經營投機

之業務，爲套生意。

【套利】 Arbitrage 凡買進

現貨同時賣出期貨，取其相差之數

作爲利息者，謂之套利，或稱套息。

【套借】套借之法盛行於北平。今

舉例以明之：設甲乙兩錢莊，俱爲北

平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今假定有五

君欲將其所有之整理六釐公債票

面一萬元，委任乙錢莊代爲出售，限

價八十元，同時另有子君欲以其現

存洋款八千元委託甲錢莊至交易

所爲代購整理六釐公債票面一萬

元，限價亦爲八十元。交易所開市後

甲乙兩錢莊因所受委託限價相同

果得成交，設其買賣爲現期，則當日

即須銀貨兩交，執行交割。設其買賣

爲定期，則到期亦須交割。惟交割時

子則須待公債到手始肯付款，丑則

須待現款到手始肯交貨，是時苟非

由甲莊居中調劑，代子墊款，則其交

割即難執行，而甲莊此項墊款，常例

均向銀行交借而來。套借之法，即由

甲莊將自存債券，以現貨售與銀行，

而同時以期貨重行買回，一俟售款

收到，即以之交付乙莊，由乙莊轉交

丑君，向取債券，交回甲莊，甲莊得券

後，轉送于君，收回現款，更以此項現

款爲日前所購進期貨之交割準備。

北平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墊款情形

大都如此，則套借者，爲經紀代理買

賣需整款時，將自存證券以現期出

賣，更以定期買回，圖一時間現金周

轉之法也。

【套頭】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套頭交易】見「標金之買賣

方法」條。

【套價】 Cross Rate 套頭交

易中所根據之市價，曰套價。以匯兌

而論，通常皆以倫敦對各國之匯價

稱爲套價。

【紐西蘭之貨幣制度】與英

國同，見「英國貨幣制度」條。

【紐波德】 Newbold, John

Walton 英國政治家，經濟學家。

一八八一年生，始入獨立工黨，一九

二一年入英國共產黨，一九二二年

爲最初的共產黨公認國會議員。一

九二三年，出席國際第四屆大會，被

選爲執行委員，但是在 一九二四年

以承認對於工黨及麥唐納政府的

自美輸入之大條銀，俗稱「金山條」

英國共產黨的戰術，被開除。著有

「歐洲怎樣爲戰爭之準備」（一八

七一一一九一四）其他關於政治

經濟的著作很多。

【紐約人壽保險及信託公

司】 New-York Life Insu-

rance and Trust Company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紐約之白銀市場】倫敦之

銀市向操於四金銀號之手，其公定

市價與實際市價常相一致。至於紐

約則不然，蓋紐約市場，從事銀條之

買賣者甚多，交易時間亦自朝至暮，

終日不息，銀市上落，因之較多，公定

市價與實際市價，乃無一致之望。查

倫敦每日午後二時左右決定之市

價因時差關係，於當日上午十時可

傳達紐約。紐約接倫敦銀市來電，即

由漢台公司 (Handy & Harman)

根據倫敦市價，并參酌銀貨於國內

之供需情況，於正午十二時發表紐

約銀市之掛牌行市。惟實際買賣，乃

悉聽各商自由議定，市價殊爲紛歧

也。

因此項銀條，大都自舊金山裝運來

華故也，其成色以〇・九九九爲標

準，較英國大條爲優，其價格亦以此

種成色爲根據，每成色〇・九九

九六條銀一盎司值美金之數。如紐

約大條市價爲美金二角六分七五

者，意即謂成色〇・九九九之大條

銀每一盎司當日在紐約市價爲美

金二角六分七五也。

惟自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美國宣

布白銀國有，今後紐約之商品交易

所銀塊期貨交易已停拍。是以在坎

拿大蒙特利奧 (Montreal) 及多

倫多 (Toronto) 另設白銀市場，

開始白銀交易。紐約白銀商人前往

投機者極夥，而在紐約之銀市，則由

政府所控制，而每日公布其公定銀

價矣。

【紐約之銀市】紐約銀貨之交

易，大都在三種商號之手：(一)爲

五金經紀商 (Metal Brokers)

係以經營銅或亞鉛等金屬之買賣

爲主體，而附帶爲銀貨之交易。如

Handy and Harman 是。(二)

爲外國匯兌經紀商 (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是。(三)

爲外國匯兌經紀商 (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是。(三)

爲外國匯兌經紀商 (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是。(三)

爲外國匯兌經紀商 (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是。(三)

爲外國匯兌經紀商 (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是。(三)

Exchange Brokers) 以買賣國外匯兌為主要營業。同時為生金銀之買賣如 J. K. Parry 是(二)為金屬生產及金屬提煉公司，如 American Refining Metal Co. 及 U. S. Metal Co. 是至於買方則以與遠東有關係之銀行居多。紐約受中國各銀行委託代理銀條交易之銀行不在五家以下。凡紐約各銀行銀商提煉公司之存銀均存於紐約自由街之合業國保管公司 (The U. S. Safe Deposit Co., 32 Liberty Street) 該公司不自買賣生銀，而僅為他人保管。全紐約之生銀俱存放於該公司。故各家相互間之買賣授受，毋須付送及手續等費。祇須一轉賬之勞，而交易即告結束。凡華商或銀行欲向紐約買賣生銀者，可將欲買數或欲賣數電紐約經紀人，請其代理或代買，交易成後，可商諸紐約代理銀行代為收貨，交貨、收款、付款及辦理裝貨運送等務。

其成色以〇·九九九為標準，較英國大條為優。其價格亦以此種成色為根據，每成色〇·九九九大條銀一盎斯，值美金之數。設某日紐約大條市價為美金七角者，意即為成色〇·九九九之大條銀，每一盎斯當日在紐約市價為美金七角也。

【紐約市國民公司】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市國民銀行】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市國民安全存款公司】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邦立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New-York 即紐約州立銀行。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保證信託公司】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物品交易所】 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 見「美國交易所」條。

【紐約金業交易所】 Gold Exchange 一八六二年創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

四日(適當星期五)因若干商人不法投機，企圖壟斷黃金，致遭破產。故後人指過分投機謂「黑星期五」(Black-Friday)。

【紐約金市】 紐約金貨市場之變動向隨倫敦為轉其金貨之買賣亦大半操諸四五金銀商(如 Goldman Sachs; Lazard Freres; Lehman Seals; Zimmernan Fornschat; heimer; Zimmerman Forschat 等)之手。此種金銀商均特設代理號於敦倫，以便報告市況且隨時為金貨之買賣。紐約金貨之標準成色為十分之九，即每十分中含純金九分及雜質一分之意。標準金之熔鑄多由美國鑄鍊公司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mpany) 司之市場之金貨多藏於紐約票據交換所。金銀商有需要時則向之購取。此為紐約金市之大概情形。

【紐約產業金融組合】 Industrial Finance Corporation 係摩利斯 (Morris) 於一九一四年所組織為摩利斯計劃銀行之中央銀行其資本中百分之

十至二十五即係各地支行之股份。其主要業務為促進產業放款施行貿易承受票與期票之再貼現在其放款之中又有一種投資分期交付證 (Investment Installment Certificate) 作為人壽保險費。

【紐約票據清算公會】 New York Clearing Association 凡屬於紐約票據清算公會之各會員銀行及信託公司其所收取之費用大半由公會規定價目各該銀行及信託公司收取於顧客者必不能較規定價目為少。凡非屬於紐約票據清算所之會員銀行則可以隨意規定其收費價目。

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每家均執行為該區內各會員銀行的票據清算所之職務。聯邦準備銀行並容納非會員銀行及信託公司在該銀行內交換或收回鈔票、支票及即期匯票。假使非會員銀行已有充分存款，足敷應付這一切債權，則各聯邦準備銀行均為該制度內平等的會員。應該清算的支票均送交付款銀行所在區域內的聯邦準備銀行。

除了上面所云的票據清算情形，所謂聯邦準備通制度 (Federal Reserve Transit System)，外各票據清算所均在各大城市內，舉行常例的支票清算與收付，紐約票據清算所成立於一八五三年，其中會員計有五十家銀行以上，包括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在內。

美國各銀行對於支票劃線，施行尚未普遍關於追究支票來源的方法，並非採用在票面劃線或蓋印的辦法，而是由銀行在支票後面加以背簽，美國銀行的支票，並不完納印花稅，這種免稅當然使一般社會感覺滿意，而足以誘導踴躍開立銀行活期往來戶頭，各邦內各銀行均不採用顧客存款摺，祇按月將每一顧客的往來賬目開列清單送去。

至於美國在匯票期限上增加恩日 (Day of Grace) 按即寬放期限若干天) 的習慣，並不通行，在紐約邦內及其他數邦內匯票到期均不給以恩日寬放，但是也有幾邦內仍舊墨守古代積習，各種票據到期均寬放三天。

選送辦公室內各種最新機械方法均已採用，除了打字機以外活頁賬簿點存機 (Loose-leaf Ledger Machine) 現在各邦內各銀行均已普遍採用。

【紐約棉花交易所】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見「美國交易所」條。

【紐約銀行公司】Banking Company of New York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見「美國交易所」條。

【紐約證券經紀人公會】New York Open Board of Stock Brokers 見「美國交易所」條。

【紐約匯兌市場】在歐戰前，紐約曾代倫敦而為世界匯兌之中心，惟歐戰告終後匯兌之中心仍不得不移在倫敦，紐約不過是美國國外匯兌之中心而已。紐約匯兌之特色，在於匯兌市價高低有一定時期這一點。美國之輸出品，以農產為大

宗，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之內，收穫之後，輸出國境匯票供給驟多，於是匯價低落，在其他時期則匯價較高。

【匯市平】係山西運城之一種標準銀。見「匯市平」條。

【烏市平】係烏里雅蘇台之標準銀名稱。見「烏市平」條。

【烏拉圭之貨幣制度】南美烏拉圭為一合本位之國家，其單位貨幣名披沙烏 (Peso Ur.) 每一披沙烏對美匯兌平價為一·〇三四二四，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為〇·二二五二，但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實行禁金出口，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又實施匯兌管理。

【桂梁模】現代人，昆明富滇新銀行總行庫藏部經理。

【草摺】Waste Book 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種。見「錢莊之簿據」條。

【恩給】Pension 見「養老費」條。

【恩限】Days of Grace 恩限，或曰恩晷日，見「猶探日」條。

【恩惠日】Days of Grace

即恩限，見「猶探日」條。

【畜大稅】Dog's License 畜大稅係奢侈稅之一種，係對養養畜大之主人征課者。

【退回銀票】Return Bill 凡不能兌現之銀票，遭銀行拒絕承受而退回者，曰退回銀票。

【退票】Returned Bill 凡為銀行拒絕承受兌換或支付之票據，而遭退回者，曰退票。

【退貨貨記帳之照查法】見「買貨記帳審計法」條。

【退稅】Drawback 退稅係國家所施之某種行為的獎勵方法，如我國之征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如運銀出口者，將其所運之銀原件退回時，其出口時所納之出口稅，仍由海關發還，此其意即在獎勵白銀之回輸也。

【退園地】國家為某種需要，而會無條件或以極低之條件征用民地者，如此種需要不存在時，則其所征之民地，應予退還原業主，此種退還之地，即曰退園地。

【退賣貨記帳之照查法】見

【質記賬審查法】條。

【退還支票】Returned Cheque

發票人在銀行並無所發支票上之銀額存款時，則此項支票向銀行請求付現時，必為銀行拒絕承付而遭退回，此即曰退還支票。

【退還原稅】Drawback 見「退稅條」。

【展限日】Days of Grace 展限日，即猶豫日，見該條。

【展緩庚子賠款五年】當歐戰時，協約國要求中國加入戰團，附有交換條件，其條件為中國若加入戰團，則庚款可以展緩五年，即在五年以內中國停止還款，而將其償還期限向後展長五年，雖將前入債務令後人負擔，願欠公尤，然當時得此鉅款，財政上遂有活動之餘地，而得移緩就急之用。

【效用物價值說】Utility Theory of Value 見「限界效用說」條。

【效用遞減律】物品價值全由效用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所支配，故吾人之食蘋果，第

一個時效用程度最高，第二個時效用程度漸減，第三個時更為遞減，所食愈多，效愈少，因之吾人每以物品供給太多，而銳減其需求程度。

【倒賬保險】Bad Debt Insurance 倒賬保險，即信用保險，見信用保險條。

【倒壓票】Reverse Council Draft 以印度部事務大臣為付款人，在倫敦付款之金匯票。

【倍加保險】Multiplying Insurance 倍加保險，有二種意義：一是超過保險之意義，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而投保火險六千元，是一具重複保險之意義，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成立數個保險契約者是。

【根納斯】Guinness, Walter Edward 英國政治家。一八八〇年，生於杜白林 (Dublin)，做過倫敦市參事會參事。一九〇七年，初入下院，大戰時任大隊長，出征二、三、四、五年，任財政部次長。二、四、年，入樞府。二、五、一、九、年，任鮑爾溫內閣農漁業部長。

【倭爾夫】Wolf, Julius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二年生。他是反對馬克思主義和講壇社會主義底經濟理論者，證明馬克思所預言沒落的中國階級，在有資本主義大經營的諸國，大戰前卻有增加。他又反對馬克思把勞動分為精密勞動管理的勞動及創造的勞動，視企業家為榨取者的理論，而重視企業機能。著有「現在及將來之人民經濟」。

【社會政策體系】「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秩序」等書。

【配賦稅】Apportioned Tax 配賦稅係無一定稅率，僅由政府預定稅的總額，按照某種標準（或為人口，或為土地，或為其他標準），分配於各地方行政區域（例如各省）各地方行政區，再依同樣標準，將分得之稅額，分配於其下級之地方行政區域（例如各縣），下級地方行政區域，再依同樣標準，將分得之稅額，分配於其所轄範圍內之納稅人，政府既可預定稅收總額，故從前各國頗為通行，但以其稅率既不確定，各個納稅人所應繳納的稅額，難免不

因分配不平而時輕時重，故現代各國皆已棄之不用，而改採定率稅制，但在我國如此之物源極捐，尚時有所聞，參見「從率稅」條。

【俸給支出】Personal Service 俸給支出，為會計科目之一，即指發給辦事人員之薪俸而言。

【俸給生活者組合】Salary-man Union 俸給生活者組合，指依靠薪俸生活之下級官吏、學校教職員、公司商店事務員、報紙雜誌記者、技術家等知識勞動者之組合而言。

【核定預算書】各機關所編製之預算書，應送立法機關核定，此種已經核定之預算書，稱為核定預算書。

【骨牌稅】骨牌稅係行為取締稅之一，係對作為賭具之骨牌所征的賦稅。

【厝租】見「租」條。

【逃稅】Evasion of Taxation 逃稅係納稅人之有意避免其稅負之行為，其結果使政府減少其收入，或竟毫無收入。逃稅之行為，

分合法的逃稅及非法的逃稅二種。前者用租稅轉嫁之一種方法將所納之稅金全部加於物價之中，但此種結果足使物價過高，損失其購買之顧客，因此政府之收入，當不免大受打擊。然政府亦有意如此者，其目的則在所謂寓禁於征者，取縮稅中如對鴉片之重稅政策，使煙價提高，販者減少，而影響所及稅收亦為減少，此在政府原屬意料所及者。至於非法之逃稅則如對遺產價值之少報而逃避其若干遺產稅，如將貨物之私運出入口，以逃避其應繳之關稅等皆是。

【酒精飲料稅】 Tax on Alcoholic Liquors 對酒精飲料所征收之稅，曰酒精飲料稅。

【准單】 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之單，凡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港口者，或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均適用之。

【准款制度】 預算通過之後，必須立法部准許行政部依照預算通過之數額，從國庫撥用，行政部方能領款，否則預算雖通過而行政部仍

無領款之權，亦無從執行預算。在各國國庫由行政部掌管者，則國庫之出納不必經立法部核准，行政部有自由動用之權，大多數國家如我國日本等，只要立法部通過預算，行政部遵照執行。至動用國庫金為行政部固有之權力，不必經立法部准可，而在英國國庫由國會掌管，例須有准款一層手續。

【准款程序】 英國歲入預算通過之後，隨即通過一財政法案 (Annual Finance Bill) 以完備征收各項賦稅之效力。於歲出預算通過之後，又須通過一准款案 (The Appropriation Act) 決定於本年度從國庫共撥款若干與政府，其數額與歲出總數相一致，政務費各屬井列舉數額，以限制各編用之流用。在此案通過時，國會議員又有一辯論財務行政之機會。

預算全部之通過在八月，此准款法因國會誠恐政府於通過後，又有撥款之自由，當遲至十月始通過。為政府於年度開始時能依法動用國款起見，每於三月尾由供應委員會提

出一掛賬案 (Vote on Account) 通過於大會暫准預算若干，再由籌款委員會提出一撥款案 (The Consolidated Fund Act) 暫准從國庫撥款若干與政府。此筆整數約等於三個月之經費，有此決議，政府方有動用國款之權，但有一定限數。若是撥款案中規定之數將用罄而准款法尚未通過，於是再請國會通過數個月經費數之掛賬案，及撥款案仍包括此等撥款數在內，有此撥款決議之後，財政部再依行政手續請求提款。

假使國家遇有非常變故，如戰爭之類，支用浩繁而又緊迫，不能編成預算，亦不能依照平時手續請款，於是自有信用案 (Vote on Credit) 之制，由政府向國會提議一筆整數之預算，僅規定其大體上之用途，并無細目，提供應委員會審查報告大會通過，隨由籌款委員會提出撥款案，報告大會通過，無論需要如何緊急而程序必須履行，每至撥款數用罄，由政府報告細賬，并再行請款。大戰時軍費之供應即依此項程序准款。

【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

國民政府財政部成立以後，對於財政方案，迭經研究整理之法，惟在軍事時期，各省狀況多涉紛歧，以後軍事底平，訓政開始，非釐定章制不能挈領提綱，非分別實施不能振新，劇盜其間，收入支出之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以及稅制之整理，貨幣之改良，均須一一規劃，期於最近期間完成財政統一，以實行建國大綱。茲將施政綱領分列如下：

- 按照總理均權主義修正國地收支標準案，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使中央與地方共同發展。目前項國地收支標準案，中央及各省應遵照規定，詳為劃分。國中央及各省同時整理國地收支。
- 統一財務行政。國稅範圍內之征解辦法，均照財政部章制，或由各省呈請核准辦理。國稅範圍內之人員去留，均由財政部主政，或由各省呈請核准辦理。
- 編訂財政法規。國釐定各種稅法，國釐定各稅施行程序。國釐定徵收人員考核條例。

①改定財政組織：圍釐定財務官署之組織，以明確責任。圍裁併餅枝機關，以節經費。圍確定財務官署之系統，以資考核。

②整理舊辦各稅：圍關稅：(一)在自主以前應將國定稅則從速編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至遲於十七年十月一日公布。(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三)確定關稅互惠方針，須具自由改約及平等互惠之精神。(四)革新關稅行政，自宣告自主後，華洋職員之待遇一律平等。一切行政庶不背乎合理的原則。圍鹽稅：第一步以統一收入劃一稅率，整理場產，推廣銷運為要素。第二步以廢煎改曬，建設鹽倉，就場徵稅為主旨。圍田賦：(一)會同內政部舉辦全國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事宜。(二)實行私有土地報價，改定地稅。(三)其他市地稅按各省情形次第推行。圍捲菸稅：按照成績較優之規制推行於全國。圍煤油稅：仍本就倉徵稅制度，推行於各省。圍菸酒稅：先從稅費合一人手所有通過性質之稅一律廢除。圍印花稅：打破包稅制度，廢行

實貼，養成人民納稅習慣。圍裁撤釐金：(一)由部設立裁釐委員會，預定於十七年底一律裁竣。(二)現行之各種國內通過稅分期裁撤，一洗以前釐金之積弊。

③推行新辦各稅：圍特種消費稅：釐金病國病民，在所必廢，應擇奢侈品及消費最廣之必需品，改辦特種消費稅。(如糖類特稅、織物稅、出廠稅等。)圍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以重富者之義務，輕貧民之負擔為主。圍遺產稅：此稅以調劑貧富為主旨，但初辦時稅率宜輕，以期人民樂從。圍營業稅：營業稅向屬省地方稅，應由本部頒布大綱於裁釐後各省一律實行，確定為地方收入。

④釐定軍事各費：圍在目下全國財政未整理就緒以前，所有兵額及軍費，擬照全國經濟會議原提案所規定，酌留軍隊額數為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費費二十萬元，合計每年須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廠、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

元。圍由軍事委員會逐時統籌，造具預算分期縮減，以期達於預定五十師之軍費數額。

⑤釐定政事各費：圍行政費：應設法節節，圍事業費：應設法增加。圍建設費：軍事底定，着手裁兵，即以被裁之兵從事水利、道路、屯墾等建設事業，其經費由財政部就原支軍費項下按期精減，騰出經費，從事建設。

⑥履行預算決算：圍第一步：就中央及各省現在實可收入國稅範圍內，支配軍費政費。圍第二步：各省再就國家稅收入分類數，國家費支出分類數，報告財政部。圍第三步：財政部按照各省所報，編行全國預算書。圍第四步：中央及各省關於國家稅、國家費，均須編造決算，以資審核。

⑦監督地方財政：圍省地方財政：特別市財政所有預算決算，應照現制編訂報請財政部核准。財政廳對於各縣及普通市亦同。圍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之。財政廳對各縣及普通市亦同。圍各級地方人民對於

本省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財政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⑧改訂幣制方針：圍第一步：改兩為元，實行銀本位，主輔幣十進制。圍第二步：施行金匯兌本位辦法。

⑨確定銀行制度：圍組織國家銀行，以代理國庫，發行鈔幣，整理金融為惟一任務。圍籌備匯業銀行，以為國內外匯款對抵週轉之樞紐。

⑩整理內外債務：圍內外債凡有確實抵押品者，維持原案，繼續履行。圍清理內外債，其無確實抵押品者，設立整理委員會，分別審查整理之。

⑪保持金庫獨立：圍國家收支，統歸金庫辦理。圍未設金庫之地，應由管理金庫之銀行，委託代理之。行號辦理。

⑫養成財政人才：圍中央設立財政學院，各省分設財政訓練學校。圍實行考試制度，查登經濟財政商業各科之人才。

⑬舉辦財政統計：圍編發各項統計表冊。圍製定各項圖表。

⑭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民國五年，與美國裕中公司訂定造路合同十七條，係包工築路辦法，由公司以足敷建築之用為度，年息五釐，折扣百分之五，期五十年，以所造之路全部產權作抵押，料給百分之五，工程用款給百分之八，行車餘利給百分之二十五為酬勞。合同成立後，即由公司墊款美金五十萬元為開辦費，以一年為期，利息七釐。民國六年，因前項合同不甚適宜，復增訂附件十條，將包築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改為一千一百英里，餘利改為給百分之二十三，並將路線規定為株欽、周巖、由株州至廣東欽縣，又由河南周家口至瀘陽縣。惟因歐戰影響，債票無從發行，復由公司續墊美金五十萬元為測勘費用，利息七釐，期限仍為一年。嗣因款已用罄，債票仍難發行，民國九年，又由公司墊借美金十五萬元條件與前墊款一律，所有利息截至八年底止，均在墊款內扣清。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仍欠美金一百一十五萬元，利息一項，因以後公司並未續墊，故九年

至十四年，共欠利息美金四十八萬零二百零九元五角六分，本息共約合銀元三百二十六萬零四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款】株萍鐵路於民國九年二月向慎昌洋行訂購機車二輛，原定合同簽字後八個月內，將車交到，該行遲至十年六月始行交貨，其時適值湘鄂戰事發生，不能通車，致路款竭蹶，未能將價付清，嗣因計算利息及賠償損失等問題發生交涉，久未解決，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車價及保險費修理費約合銀元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

【株萍鐵路漢冶萍往來欠款】株萍路自民國六七年以後，因受時局影響，入不敷出，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維持費用，均向漢冶萍公司預支運費，以資週轉。近年該路營業仍無起色，故每年均有欠公司之款，截至十四年底止，共積欠銀元七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六元六角八分。

【純本位制】 Single System

Cal-tender System 純本位制是單一法貨制 (Single Legal-tender System) 之別一譯名。

【純正租稅】 Taxation Proper 純正租稅者，以為課稅之目的，不立專為財政上的需要或社會政策的作用，而應從經濟學之概念，去成立租稅之本質。如沙格思 (Dunlo Sars) 認為賦稅為純粹的經濟現象，採用價值原理及限界效用原理，以樹立賦稅分配之原則。

【純利的分派】 公司在期末結算後，已知該期內所獲純利。按我國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說，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故須先提準備 (Reserve) 然後分派股利。公積金不過是法定準備，其餘如減債基金準備，意外準備 (Contingent Reserve) 等，也須同時解決。

會計上對於純利分派的記載，有直接向損益分派帳內支派的，也有轉入盈利帳後分派的，其方法雖異，然結果則一，所謂異途而同歸。茲舉例開明如左：

設甲公司獲純利二萬五千元，經董事會議決，宣告股利按股八釐計八千元，添造房屋準備五千元，及減債基金準備七千元，照第一法記帳如左：

貸：純利準備金..... \$ 25,000
 應付股利..... \$ 8,000
 添設房屋準備..... 5,000
 減債基金準備..... 7,000
 股利..... 5,000

照第二法記帳式如左：

貸：純利準備金..... \$ 25,000
 應付..... \$ 25,000
 將純利撥入應付科目
 應付..... \$ 20,000
 應付..... \$ 3,000
 添設房屋準備..... \$ 5,000
 減債基金準備..... \$ 5,000

當公司宣告股利後，公司就對股東發生負債，換言之，則公司的盈利減而公司的負債增。公司有發給股利的責任，負責支出的義務，及至履行此種債務後，方可取消或卸脫責任。設甲公司，以現金發付股利，記帳式如左：

應付股利 \$ 3,000

獎金 \$ 8,000

【純利】 Net Profit 見「損益計算表」條

【純所得】 Net Income

世人通常成依所得以爲衣食之資所得少者除支給衣食住等日常生活費之後無有餘剩而所得多者則除衣食住等日常生活費之後尚有餘剩此餘剩之所得即係純所得

【純票】 Clean Bills 即商業

的信用匯票之別稱言其純粹以信用予以匯兌之意也見「外匯票據」條

【純益稅】 Dividend Tax

純益稅即利得稅見該條

【純財政學理之租稅說】自

十八世紀自由放任之思想發達以來一般思想家之言論大都以國家之活動務必縮小範圍至於極度不要干涉個人之活動以爲個人活動皆趨向於有利方向若加以干涉適足以阻害有利活動之進展其對於賦稅之性質與目的則認爲應當限於國家財政範圍以內經費之支出

以足夠維持國家之存在與安全爲度賦稅之目的亦僅以供應此等政

費爲度至賦稅種類之選擇及其數額之多少分配之方法在財政當局自有權衡其所權衡者一本於徵收之方便與減少人民之反對收入於是皆多至某種人是否應當負擔某稅某稅發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如何某種稅之性質果何者負擔是否公平皆以爲溢論出財政討論範圍以外此類溢論出財政範圍以外者是不合財政之實際財政當局於舉辦賦稅時已感過無窮之困難與阻礙其他自無法顧到徒託空言者無討論之必要如亞丹斯密馬考洛克等皆抱此種見解一般實際之財政家尤所樂道

【純量】 Pure G. or S. 硬幣

中所含之正貨成分的實量即純量 (Pure G. or S.) 如美金元之成色爲九〇〇其純量爲二三・二二格列因而其總重量爲二五・八〇格列因則其純量之外尚夾他項雜質之故

【純預算】 Net Budget 在總

額預算爲將一切大小項目之收入與支出之數額凡屬財政之收入則列入收入預算凡屬財政之支出則列入支出預算純預算不然僅列各款收入支出之純數收入項下將賦稅徵收費除外官業官產收入將行政費生產維持費除外作爲純預算算支出項下將附帶收入除外如司法預算項下除去訴訟費博物館支出除去門票收入之類

【埃及鎊】 Egyptian Pound

埃及通行之金鎊每一金鎊值一百開斯他

【貢賦】 見「田賦之沿革」條

【耗羨】 見「鹽征耗羨」條

【耗用資產】 Wasting Assets 見「空竭」條

【時間保險】 時間保險係別於人保險物保險者即以時間爲保險的目的而實其時效中之一切損害或過期之險者

【時價】 Quotation Price 普通所指之時價常作爲與市價之性質相同然則前者之範圍較狹而後者則廣所謂市價者即指市面上現有之價格而言但時價則含有受季節影響而構成之價格之本義故嚴格言之時價實爲市價之一種即受季節影響而構成之市價也

【扇形統計圖】 其整個之外形是一個圓圓當繪製扇形統計圖以前必須先將所須表示之事物合成百分比但是圓周內所表示事物之部份是扇形面積該部份所佔據之面積必須等於全面積之百分之幾

【合算之價值】 純價即純由生產成本等

【純經濟學理之租稅說】 德國財政學者從經濟學之概念以闡明賦稅之本質此種從經濟學理之認識以說明賦稅之本質者可分爲兩派其一以賦稅爲純經濟之事實依經濟學理加以分析而樹立賦稅分配之理論其二與上相同以賦稅爲純粹之經濟事實但以賦稅之分配含有論理之意義屬於前派者有沙格思及格蘭茲爾屬於後派者有衛慈及林達爾

【埃及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該項百分比自當和上項所述者相符合。查一圓周是三百六十度，以百除之，則每百分之一，該佔全面積之三度又十分之六，餘類推。

【紗業恐慌】華紗受世界不景氣及外貨傾銷影響，致銷路遲滯，出品過剩，又加農村破產，社會購買力減，則管理與組織之不合理，工作效率太低，於是成本又重。且近年花價之漲，較紗市為速，故紗業之困難益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以來，國內紗廠之停工，工者相繼，七月中又有申新紗廠之改組，紗粉大王榮宗敬氏之辭職。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又有申新被匯豐銀行拍賣之糾紛，諸如此類，世人皆稱之為紗業恐慌。

【紗包】棉紗買賣以包為單位，每包重四百十磅，即三百零七斤半，約須用花三百五十斤，每大包有四十小包，每小包重十磅，二五每小包之中，復分為若干，視紗之支數而異。在十二支紗，每小包有二十四包，每包又有五小紗，合一百二十小紗。在十四支紗，每包均有十小紗，如十六支紗，則每小包有十六包，或一百六

十小紗，二十支紗則每小包有二十包，或二百小紗。三十二支紗，則每小包有三十包，或三百二十小紗。其他如四十支紗，六十支紗等，均可仿此類推。總之，每小紗之長度均為八百四十碼，支數愈細，則每小紗之重量愈輕，故每小包之小紗數，必比例的增多也。

包裝係用機器，先在搖紗機上搖成紗綫，凡十小紗成紗一綫，將綫數點齊，過磅以後，即入小打包機，如係十六支紗，即用十六支紗成一小包，用灰色包紙包裹，外貼以商標，再用四小包，藉水壓機之力，捆成一大包，以麻布為包皮，束以鐵條，鐵條內加束竹條，防紗受損。麻布上加印廠名，支數，商標等，即可出廠運銷矣。（若在本埠銷售，則用竹篾或蒲篾包裝，費用較輕，若供本廠織布，則運以紗筒，移往織機間，不裝包裝。）

【十畫】 紗 射 堪 晒 卷

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另設總務、營業、計算及會計四科，倉庫檢查、棉花檢查、及理事室、書記三處，以處理所事。所內計有主任、科長等十三四人，科員一百三十四人，練習生十餘人。其經紀人數額，照十五年情形，其兼做棉花及棉花者，計有七十人，而獨做棉花者，僅九人耳。所做買賣，分現期交易及定期交易兩種。定期交易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其買賣數，每單位棉紗定為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小包），棉花定為一百擔，故買賣棉紗，至少須五十大包，買賣棉花，至少須一百擔，而買賣棉布，至少須十大包。其在場叫價單位，棉紗以一大包為標準，棉花以一擔為標準，棉布則以一疋為標準。故在場掛牌價目，為棉紗一大包，棉花一擔，及棉布一疋之銀數。其買賣時價格，漲落棉紗以一錢為單位，棉花以五分為單位，棉布以一分為單位。定期交易方法，係採用競爭買賣手續。至於現期交易，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於五日內，須將其買賣交割清楚，其買賣

數置單位，較定期交易為小。棉紗定為十大包，棉花定為五十擔，棉布疋一百疋。其交易則採用相對買賣方法。惟照近年（十七年）情形，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僅開做棉紗及棉花兩種物品，而棉布則並未拍做也。

【射倖契約】見「保險契約」條。

【埋區】見「福壽之遺產」條。

【晒鹽】用太陽熱力所製成之鹽，曰晒鹽。

【卷帖】卷帖，本為俄國幣制之一，當其國勢盛時，通行於各國者極多。民國三年，為卷帖價格最高之時，當時每卷帖百元，可合華幣一百三十四元之譜。津準銀號，多向客商收買，而轉售之於外國銀行，其營業之盛，當有首風一指。錢商且曾開市買賣，迨俄國革命，卷帖一落千丈，極轉成為廢紙，錢商受其害者，為數極鉅。七八年來，已無經營卷帖者，惟近來情勢略變，津市各號，又有開做五百元及一千元卷帖者，惟為數不多耳。

十一畫

【陳大時】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士勤】現代人，太倉銀行之監察人。

【陳子馨】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元直】現代人，漢口中國銀行支行之襄理。

【陳介】現代人，字蔗青，上海鹽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南京鹽業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陳可敏】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之董事長。

【陳正翔】現代人，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陳功銘】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監察人。

【陳水鯉】現代人，上海華僑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陳行】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之常務董事。中國國貨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亦星】現代人，甬江莆田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亦侯】現代人，天津鹽業銀行

總行之經理。

【陳光照】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兆蘭】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仰和】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陳伯明】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陳宏基】現代人，棉蘭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總公司之副經理。

【陳如翔】現代人，漢口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分行之兼代經理。

【陳志華】現代人，北平北洋保商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陳克榮】現代人，崇明大同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佐鏡】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陳炎生】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陳叔通】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松源】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

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陳宗僖】現代人，上海金城銀行分行之襄理。

【陳芳錦】現代人，仰光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延謙】現代人，新加坡華僑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陳和鎔】現代人，常熟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受齡】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兼儲蓄處經理。

【陳垣】現代人，字庭生，溫州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彥如】現代人，南昌市立銀行之監察人。

【陳長桐】現代人，字庸孫，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襄理。

【陳春壽】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陳俊三】現代人，蕪湖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俊述】現代人，寧波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揚祐】現代人，北平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理卿】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國華】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陳祖賓】現代人，甬江莆田實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雪濤】現代人，武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陳紹媽】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陳超衡】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之經理。

【陳曾祺】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之襄理。

【陳植三】現代人，江陰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景軒】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八仙橋支行之經理。

【陳景虞】現代人，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兼儲蓄分部副經理。

【陳裕祺】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襄理。

【陳勤士】現代人，杭州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選珍】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分行之經理。

【陳翰青】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曉隴】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雋人】現代人，濟南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煥之】現代人，上海華業銀行之董事長。

【陳壽廩】現代人，紹興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榮興】現代人，新加坡華僑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鳴一】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福恆】現代人，廈門中央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端】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之副經理。

【陳管伯】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之經理。

【陳爾梅】現代人，上海中華勸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潤水】現代人，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徵祥】現代人，字壽民，重慶中國銀行分行之代理副經理。

【陳廣虞】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之監察人。

【陳魯康】現代人，賀縣廣西銀行匯兌所之經理。

【陳端頤】現代人，上海鹽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開】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董事長。

【陳錦文】現代人，字雲甫，濟陽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大連中國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陳德滋】現代人，字倚力，汕頭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劍涵】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際雲】現代人，天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耀德】現代人，字光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中國國貨銀行之常務董事，徐州國民銀行總行之總經理，上海中國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濬】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業務部經理。

【陳寶仁】現代人，字肇聲，屯溪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陳鏡涵】現代人，天津鹽業銀行之監察人。

【陳經奮】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監察人。

【陳賢凱】現代人，字韻琴，杭州中國銀行分行之代理經理。

【陳頤堂】現代人，字昆來，廈門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輝】現代人，字陶甫，蘭谿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陳麗生】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總行之經理。

【陳蕊】現代人，瀋陽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陳耀珊】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陳藹士】現代人，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陳子受】現代人，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副經理。

【陳舊支票】Stale Cheque 陳舊支票，即過期之支票，此項支票，未必一定失去其價值，但大都已與廢票相同。

【崑山縣之田賦】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崑山縣共有田一百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畝，合計地價一萬一千五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照一百一十元現徵一百一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現徵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超出百一限度七釐。

【規元】見「上海之通貨」條。

【規元銀】規元銀，亦稱九八規元，或簡稱為規元，規元是上海商業上通用之一種虛銀本位之記帳銀兩，即所謂上海兩，因為每規元百兩等於申漕平九十八兩，所以有九八規元銀之稱。（參閱「上海之通貨」條）

【規銀】規銀又稱規元銀。見「規元銀」上海之通貨」條。

【規費】Regio 規費為國家對於因其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行為或設備而得特殊利益之私人所強制徵收之貨幣。因有下列二種特點，故

與租稅及公有產業之代價之收入，有顯著分別第一特點是以私人所得之特殊利益為根據者私人一方面付出規費一方面則可得其特殊利益如訴訟費執照費以及公立學校之征收學費公園之出賣門票納稅者納稅之後皆得享有其應得之權利此與無報償之租稅完全不同

度最衡檢定殺等。決定規費費率之標準，大概有二：一以國家因某種行為或設備所需之費用為標準；第二以私人因國家之行為或設備所受之特殊利益為標準。綜合言之，規費費率不應超過其所需費用之上，否則即失卻規費之意義而變為租稅。

第二特點國家類以征收規費行為或設備是以公共利益為主要目的而非以收入為主要目的故與公有產業之收入代價又有不同規費之征收法有二種一為直接征收法即由納稅者直接向主管機關繳納規定之方法二為間接征收法使納稅者購買政府所出售之印花而貼在其稅本之上

【梁克斯】 Sachs, Emil 德國經濟學家（奧地利學派）布拉格（Prague）大學教授。一八四五年生。他理論的方面除了唱集團底必要外，沒有其他獨創的理論，他底特色主點，為應用經濟學方面底勞作，關於運輸經濟，有極優越的研究。又基於奧地利學派之理論，試為財政學之建樹也值得注目的。

【規費種類】 規費之種類極繁，視但大別之可分五種：（一）司法規費，如訴訟費，律師執照費等。（二）治安規費，如護照費，出生死亡登記費等。（三）教育規費，如公立學校學費，公立圖書館閱覽費等。（四）衛生規費，如公園門票，公立醫院醫費等。（五）經濟行政費，如農工業試驗費，

【梁少伯】 現代人廣州南方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梁定齋】 現代人廣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交通銀行之監察人。
【梁晨嵐】 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副經理，中國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梁嘉煖】 現代人，瀋陽交通銀行南滿站支行之經理。

【梁澤森】 現代人廣州南方實業銀行之董事長。

【梁嵩齡】 現代人，上海華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被背書人】 Endorsee 接受背書人所背書轉移其票據上之債權者曰被背書人或曰被轉讓人。

【被再保險者】 見「再保險」條。

【被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見「損害保險」條。

【被保險者】 Insurant 見「保險事業」條。

【被保險物】 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 受保險之貨物曰被保險物。

【被倒金帳目】 Dead Account 債務人破產時，債權人所投出之帳款致無法收回，記載此項損失款項之帳目曰被倒金帳目。

【被轉讓人】 Endorsee 見「被背書人」條。

【動產】 Movables 財產之能從一地方移至別一地方者即稱為

動產；如金錢，牲畜等。惟法律上，常將土地及其定著物規定為不動產，所以將土地及定著物以外之財產稱為動產，亦無不可。法律上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之處理不同，因為動產之價值普通不甚重要，惟近來如有假證券，船舶之類，已成為重要之動產，故輕視動產之法律關係亦顯出不甚妥當。

【動產生命保險】 Movables and Life Insurance 動產生命保險即財產生命保險之一種，乃以維持及回復物之財產之金錢之價值為目的之財產保險。此種保險之對象，只限於物之動產，無形之動產是與此種保險無直接關係。

【動之經濟】 動之經濟亦稱經濟動態，見「經濟動態」條。

【動財】 Transferable Goods 動財係流動的能動的財貨，係對靜財而言。此項財貨，不論其是否現金，但能於最短期間即可變換現金者，均稱動財。

【動產物權】 Real Right on Movables 動產物權，指動

產物之所有權而言。

【動產抵押】Chattel Mortgage

Case 以動產作信用之抵押者謂之動產抵押亦即動產抵質。

【動產抵押放款】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有貴金屬公債證券金庫券股票債券票據商品存貨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等此類借款性質與貼現相似期限不長其抵押品選擇標準如下(一)價格少變動(二)隨時可賣出且無須多手續費(三)保管便利且容易(四)無須專門智識而可識別判斷者費金屬中包括生金銀外國貨幣(如香港廣州各處之大金按即以美金作抵押之借款也)金銀器具及裝飾品等生金銀與外國現貨幣為良好抵押品無待煩言惟以金銀器具及裝飾品為抵押者銀行對之不可不慎重

因此類物品多來自消費者手中銀行業務宜助長生產不宜獎勵消費致跡近典當營業且消費者還款能力薄弱故出借款收回不易
公債證券有國債有地方債有內國公債有外國公債原則上說地方債

較國債信用稍弱外國公債亦似較內國公債危險稍大但實際上不能如此概括論斷因地方債或外債信用超過內國公債者不勝枚舉故某種債票是否優良抵押品在現行銀行當事者隨時判斷之如我國固有外債中有多種利較內債穩妥即其例也至金庫券之發行原為一時填補國庫之不足而以會計年度內可收入之議人為根據者償還期以會計年度為限通常約三個月實言之即國家所發行之一種期票故不僅與公債同其確實價格絕少變動且償還期短資金不至十分呆定以之充抵押品實較優於公債股票為極普通之放款抵押品但不及公債之良好因比較的不易變質遇金融緊急時價格跌落較巨且公司之營業狀況於其股票價值有密切關係故銀行對於以股票作押款者折扣不可不稍高且以股票作押款者多為投機者流如股票價漲則清償自無問題如價跌則無力清償銀行當不得已須將抵押品變質故折扣略高乃可彌補損失如上海各投機者常向交

易所購進股票即以股票作價買與銀行同時復與銀行訂合同於下月贖回其質價實價均同時議定此種交易銀行中俗稱為「套利息」或「套頭」而從投機者方面言實為一種短期抵押放款英文交易所成語中所謂 carrying over 者即此也公司債票利率一定價格亦少動搖且持票人對公司為債權者既不負擔公司之損失且對公司財產有優先權故以抵押品論實較股票為優

票據本可以貼現但亦有以票據作抵押向銀行借款者此或因借款入需要金額少而票據金額過大以之貼現必付巨額利息殊不合算或因票據期限比借款期限長以之貼現亦不合算或因票據金額為外國貨幣不免有匯兌漲落風險銀行方面為避免危險計可拒絕其貼現但可受為放款抵押(Advance on the Security) 商品時價漲落不定且保管困難而費多故銀行祇宜收受銷路甚廣的主要商品 (Staple Products) 不易腐敗破損者或商

人之所自有而又保有火險者為抵押品存貨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乃商品之代表及商品所有權之證明惟以其保管便利實較以商品本身作抵押者為普通

【動產抵押品】見「動產抵押放款」條

【動產稅】Personal Property Tax

通常將財產稅分為二類一為不動產稅一為動產稅前者是徵課於不動產之租稅如田賦地稅建築物稅之類後者是徵課於動產之租稅即課諸家具公司債個人之借貸證書利息等之租稅間有一二國家(如日本等)除在所得稅中一起徵課之外不別立稅目

【動產銀行】

法國之所謂動產銀行並非照文字意義而與不動產銀行對峙者乃屬於證券投資銀行之銀行此種銀行乃由於法國在國際金融市場上是一投資國之關係上而產生者

【動產相續稅】Legacy Duty

對動產徵課其遺產稅此種租稅即稱為動產相續稅

【動產擔保信用】 Movables Credit 此乃一種對物信用。參閱

「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條。

【動產質權】 Pledge of Movables 賦有以動產作信用抵質

之所有權，謂之動產質權。

【動產保險】 Movables Insurance 動產保險是火災保險

之一種。參閱「火險」條。

【動態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 現實社會之經濟

是不斷變動的，因為社會之生產力

是不斷發展，所以經濟之變動亦向

一定之方向前進。研究此種動態經

濟之科學，乃稱為動態經濟學。

【處分有價證券信託】 見

「信託」證券信託」諸條。

【處分信託】 處分信託，乃執行

處分之信託，與管理信託二者之區

別極難。但概言之，所謂管理行為者

其原則單在維持物體之現狀，或對

於該物體，加以些少之變更，例如使

樹木之發生葉實等之行為屬之，而

所謂處分行為者，則為可變更其權

利上之性質及其本體之行為，例如

現社會間最盛行之放資信託

(Investment Trusts)，即以處分

行為為目的之信託。例有某甲，以

一定不動產用信託而委託於某乙，

使某乙於某適當之期間內，買卻該

不動產，以購買有價證券及其他種

不動產。此種處分，在某一定期間中

反觀執行，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年年

或作自身之生活費或充子弟之教

養費，並約其經過某一定時間後，當

時存在之放資物件，則歸屬自己，而

在此契約期間中，一切行為皆由某

乙以其自己之名義為之，對於取得

之物件，在法律上亦由某乙以自己

之名義領取之。但在當事者之內部

關係上，某乙依然負有信託上之債

務。一切行為當依信託之趣旨而行

決不許超過放資信託之本目的，而

濫用其財產權，此即處分信託之所

以異於管理信託。

【處理商品之資本】 處理商

品之資本，即商業資本。見「商業資

本」條。

【部分效用】 見「限界效用說」

條。

【部翰銀】 見「鹽斤附加條」

【國立工場】 National

Workshop 由國家出資設立

之工場，或可稱為國立工場。

【國立金準備銀行】 National

Gold Reserve Bank 見「國立準備銀行」條。

【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 國立銀行，願名思義，即由國家出資

所辦理之銀行。現世各國之中央銀

行皆屬國立銀行。見「中央銀行」條。

【國立銀行條例】 National

Bank Act 各國之中央銀行，多

為國立銀行，亦稱銀行之銀行。國立

銀行之條例，因其情形與私立銀行

不同，故有特殊之點。茲略舉我國中

央銀行條例之要項於下：(一)中央

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

經營之。(二)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

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

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

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

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九。(三)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

下列之特權：(1)遵照兌換券條例發

行兌換券。(2)鑄造及發行國幣。(3)經

理國庫。(4)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

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九、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國內礦務事業】 Government Mining Industry 國內礦務事業，間有由商人承辦者，亦有官商合辦者，但大多由國家直接辦理。此種由國家直接辦理之礦務事業，即稱國立礦務事業。

【國內支票】 Inland Cheque 只能行使於國內之支票，謂之國內支票。在此範圍外之支票，不屬國內支票。

【國內兌換銀票】 Domestic Bill 只能行使於國內之兌換銀票，謂之國內兌換銀票。反之即能行使於國外者不屬此類。

【國內消費者】 Home Consumer 商品之消費者，可分為國內外消費者，與國內消費者二種。國內消費者，指在國內消費商品者而言。

【國內現金輸送點】 見「內

國現金輸送點」條。

【國內期票】 Inland Note 行使於國內之期票，謂之國內期票。參閱「期票」條。

【國內銀行】 見「銀行」條。

【國內銀票】 Inland Note 只能行使於國內之銀票，謂之國內銀票。

【國內金融】 Home Money 見「國際金融」條。

【國內匯兌】 Inland Exchange 匯兌大體可分為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二種。只行於國內各地之匯兌，謂之國內匯兌。反之則謂之國外匯兌。見「匯兌」條。

【國內匯兌平價】 國內匯兌本無所謂平價，蓋其往來區域，限於一國。全視國內通行之貨幣為標準。非如國外匯兌之各國幣制不一，非特重量成色互有參差，即金銀比價亦時有變動，計算方法，因以錯綜複雜也。但我國幣制紊亂，絕無標準，各地習慣，仍以銀兩為計算之單位，而各省銀兩，又復名目繁多，平色各異，於是我國國內匯兌，亦因之有平價之

發生。銀兩有匯銀之平價，洋匯更有洋匯之平價，而計算益複雜矣。

一 銀匯平價之舉例 茲分舉滬漢間及滬津間銀匯之平價如下：

(一) 滬漢銀匯之平價 滬單之五十兩現貨一枚，由北平各公估局升二十一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半，到漢後，由漢公估局批見，估平五十兩零九錢五分一釐七毫申水三錢（按申水由公估局批定，自二錢起至六錢止，高低不一，此處以三錢為折中數）

再按九八合成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由此可見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半，可合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則規元一千兩，可合洋例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六釐或洋例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八分，此即滬漢銀匯之平價也。

(二) 滬津銀匯之平價 設上海現貨四十九兩八錢，加申水二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到津由公估局批見，行平五十二兩零四錢八分（有加至八十六

分者）申水三錢（有至三錢五分者）合行化五十二兩零七錢八分，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可合行化五十二兩零七錢八分，則規元一千兩，可合行化九百四十七兩零三分或行化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滬津銀匯之平價也。二 洋匯平價之舉例 銀匯因各地銀兩平色之不同，故有平價之計算。惟各地銀洋既同為國幣，則上海百元與漢口天津之百元，不應更有高下，當以一元合一元，更無所謂平價也。而事實上則有大謬不然者，蓋兩單之調款，係以銀兩為主體，故雖為銀元匯兌，而實際仍須以銀兩匯兌，再以兩地洋釐折合銀元計算之。例如某日津洋合行化六錢九分，滬洋合規元七錢二分四釐五毫，津滬為一千零六十兩，則津洋一百元，須滬洋一百元零九角五分也。滬漢間之洋匯平價亦同。此例逐日兩地間之洋釐及匯價或有變更，則此項洋匯市價亦隨之而有變更，然則洋匯之平價安在？茲設例以明之，設如前例，津洋行市仍為六錢九分，滬洋市亦

仍七錢二分四釐五毫，而洋匯則為一千零五十兩，則如下式，津洋百元可匯滬百元，是曰平價。

$100 \times .69 = 69$ 分七

$1050 \times .69 = 72.45$ 元

$1000 = 1000$ 元

$72.45 = 100$ 元

【國內匯票】 Inland Bill 用於國內匯兌之匯票，謂之國內匯票。見「國內匯兌」條。

【國外同業存款】 Deposits by Foreign or Correspondent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國外他銀行不論為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其委託代收之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或提取者，名之曰國外同業存款。上項存款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國外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Foreign or Correspondents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國外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國外同業透支。上項透支憑國外同

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國外支票】 Foreign Cheque 能行使於國外之支票，謂之國外支票。參閱「國內支票」條。

【國外定貨】 進口商決定採購某種貨物以後，便實行定貨，由商店或公司發出正式「定貨書」(Order of Goods)，由郵寄與工廠或商號，或轉託出口代辦所請代向某工廠定購所需貨物也可。在定貨以前必先決定定貨的方法，用現金還是用信用「定貨書」內所載條文須清晰明瞭，不可有塗改或模糊的地方，其重要條款有下列幾種：(一)貨名，(二)數量，(三)價值，(四)包裝法，(五)貨箱記號，(六)裝運時期，(七)號數。

【國外定貨書】 見「國外定貨」條。

【國外期票】 Foreign Promissory Note 能行使於國外之期票，謂之國外期票，反之則屬國內期票。參閱「期票」條。

【國外存儲之現金】 Cash Held in Foreign Countries 國外存儲之現金，指國內匯兌銀行存儲於國外之現金而言。其使用之主要目的有二：一為平準本國匯市行情者，如倫敦匯兌市場上之美金，跌價過鉅欲維持美金之匯價，即可將寄存倫敦之美國存款拋出，以為吸收美國匯票之用。匯票之需要增大，美國因亦上昇，反是，即用吐出美國之方法，以收抑抵之效。第二種目的為清算國際借貸之用，可不必輸送國內存款，而即在寄存現金之地點從事匯劃。此種存款制度為國際貿易發達之國家及採取虛金本位制之國家所必需辦理者。

【國外匯水】 Rate of Exchange 國外匯水即對外國匯票所收之匯價。

【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見「國內匯兌」匯兌」及「國外匯兌平價」諸條。

【國外匯兌平價】 國外匯兌因貨幣制度不同，當然須求各種貨幣間之平價，然後可計算行市，其中又可分為四類：(一)為金本位國間之平價，(二)為金本位與銀本位國間之平價，(三)為金或銀本位與紙本位國間之平價，(四)為紙本位與紙本位國間之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平價，計算比較便利，以其本位幣所含純金量相比較，即得且既同為金幣，則無論市價如何變化，此法定平價不變，又可稱為造幣平價 (Mint Par) 因持一種貨幣向造幣廠鼓鑄時，其比率亦相同。例如英美間平價為 4.8665，五即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釐五所含金適等英金一鎊。按美國十元金幣一枚重一六·七一八二格爾姆，其成色九成，含純金一五·〇四六四格爾姆，英國幣制每金鎊重七·九八八〇五格爾姆，成色為九一三分之一，含純金七·三三三三三八格爾姆，欲得平價，可以美金圓純金除英鎊純金量，即得 1.92238 = 4.8665，又用連鎖法計算其式如左：
 美金幣十元 = 英金一鎊。
 按英鎊一鎊之價值 = 美金七·九八八〇五。

洋銀一兩。○四六四格銀一
洋銀一兩。○四六四格銀一
洋銀一兩。○四六四格銀一

美金一〇元。則：
1.7.08805 × 11 × 10 = 4.8685

1.12 × 15.0464
故求金本位國間之平價，可求其純
金分量比較即是。至金本位與銀本
位之平價，因貨幣品質不同，銀價漲
落無定，故不能有固定平價，但可有
當日平價 (Daily Parity) 或謂
為暫時平價 (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又名曰相對平價。茲
舉一例以明之，假使金銀之比例為
一與三十八之比，試求上海對日之
平價，其法即以上海規元一兩之純
銀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即格
蘭姆，每格蘭姆等於一五·四三三
格列因除日幣之純金·七五公分
所得。○三二四一三二二，以金銀
之比例三十八乘之，即得八五·一七
五為日幣一元，等於上海規元八錢
五分一釐七毫。

75
33.46254 × 38 = 0.2241312
= 8.517

【十一】

此數即為中日間之一時匯兌平價，
若金銀比價變動則此平價又不適
用。

中英平價之計算，亦可依前法求之，
英金一鎊之純量為七·三三三三
八公分，以此除規銀一兩之純量三
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得四·五六
九八，再以二百四十乘之，得一零
九六，便士七五，以金銀比價之
數除之，得若干便士，進而為先令，即
得中英平價。今假定金銀比價為二
八·〇四三六，其結果如下：

33.46254 × 240 = 1096.752
7.32338
1096.752 ÷ 38d = 34.5 先令 3 便士 28.0436
如求中美間平價，以規銀一兩為標
準，其法同前，先將美金一元之純金
量，得二二·二三九七，以金銀比價
除之，即得：
33.46254 ÷ 22.2397
1.50464
22.2397 = 79 十即規銀一兩合
28.0436
美金七角九分

上列算式，須先知金銀比價，以倫敦
大條銀價為根據，現世界採不換紙
幣為本位者為數不少，當歐戰後之
金融紊亂時期尤多，又或國內仍用
金為本位，但是禁止金貨運輸出，
如戰時之英美兩國是，或祇許
金輸出而不許輸入，如戰後瑞典會
行之(參看 Kilbom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P. 269)
現金之輸送，既失自由，其不能以主
幣含金分量計算平價，與不換紙幣
等，其平價應如何求法，有無平價可
求，實為極重要而難研究之問題，據
Furniss 教授說，不換紙幣國平價
可分為兩種：(一)現金尚可出口時
之平價，彼時欲求現金當然須有升
平。Power Parity = Index No. Country A × Mint Par

Index No. Country B.
例如美法二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
月美國物價指數為二〇〇，法國物
價指數為四五〇，從前現金平價為
〇·一九三，欲求美法之平價，可如
下之計算，結果每美金八分五釐七
毫等於一紙法郎
200 × .193 = 0.987
450

水，例如欲得現金百元，須付紙幣百
二十元，此二十元為升水，故平價以
升水多少為轉移，如英美間往昔平
價為四·八六六五元，設美金發
行不換紙幣，現金升水百分之二十，
則其平價應減少百分之二十，而為
三·八九三二矣。(二)禁止現金輸
送時，或現金絕跡時之平價，關於此
點，Furniss 氏根據 Cassel 教授
之說，主張比較兩國貨幣之購買力，
而求其平價，即所謂購買力平價也。
求購買力若干，不得不編製精密之
物價指數，以兩方物價指數相除，以
往昔現金比價乘之，即得購買力平
價，其公式如下：

若兩國銀行不換紙幣，原無現金平
價之可言，則其平價與單位相同，可
逕以其指數之比例求之。
【國外匯兌時價】Quot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國
外匯兌價格全賴匯票求供給形，以
為轉移，如果倫敦因購買商品，或證
九一九

券等而次少紐約銀款，紐約之商人及銀行家，即開發銀量金鈔匯票，而此種匯票，如果向紐約公開之國外匯兌市場上發售，是則金鈔價格，當然下趨，同樣，如果紐約欠少倫敦銀款，而紐約商人，均預備購進向倫敦開出之金鈔匯票，用以償付債款，則鈔價將隨而挺漲，故國外匯兌之時，價常是漲落不定。

【國外匯兌算法】 Calcul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是「買賣匯兌之各種核算法」條。

【國外匯票】 Foreign Bill 用於國外匯兌之匯票，謂之國外匯票，見「匯票」條。

【國有化】 Nationalization 國有化，即是將私有產業之生產與分配機關，有償或無償而收為國家所有。

【國有地】 Public Land 屬於國家所有之土地，即稱國有地，在日本國有地亦稱官有地。

【國有林】 State Forest 屬於國家所有之森林，即稱國有林。

【國有保險】 State Insur-

rance 屬於國家所有之保險事業，即謂之國有保險。

【國有制度】 Nationalization 各國皆以森林、鐵路等等收為國有，由國家機關親自經營，是謂國有制度。

【國有鐵路】 State Railway 國內鐵路有屬於商辦者，有屬於官商合辦者，亦有完全由政府出資辦理者，此種完全由政府出資辦理之鐵路，謂之國有鐵路。現在之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之鐵路，完全屬於國有鐵路。

【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一國國民為國民經濟之主體，於一定期間之內，無減少從來之國民財產而得自由處理之財或價格，故國民所得，除一定期間內國民經濟所新產之一切之財外，尚當加以對外債權之利子，國內海運公司由於對外貿易所得之運送費，內地外國人由外國送來之匯兌金，金幣之輸入超過額外國之賠款及其他之無償資金等更當減去國民經濟之生產費（如原料費機械器具之

損傷費及其他天然經費等等），對外債務之利子外國海運會社之運費送與在外國人之金、金幣之輸出超過額，以及對外之無償定期金等等。

【國民政府之內債】 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以內債為多，以發行時期區別可分三期：（一）在廣東政府時期；（二）在武漢政府時期；（三）在南京政府時期。第一期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合計二千萬元，是否償清一時無從調查；第二期發行湖北金融及湖北財政二種，合計三千五百萬元，前者已於十九年全數收回後者實際並未發行，此外尚有國庫券一種總額九百萬元，已否償還，現無從調查；第三期自南京政府成立以後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計發公債三十種，以發行年份計，則民國十六年發行二種（江海二五續發二五），合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發行六種（捲煙軍需津海二五善後金長金短）：合計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發行六種（賑災，裁兵，續捲煙海關庫編造）：合計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發行四種（關稅，捲煙，關短，善後）：合計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發行七種（捲煙，關庫，統庫，鹽庫，賑災，金短，絲業）：合計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發行三種（愛國，關庫，救濟）：合計一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發行二種（關庫，玉萍）：合計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以性質而論，則有公債十二種，庫券二十八種，七年間所新舉之該項債務，共計十一萬七千二百萬元，其內容可參看各該條。

【國民政府之內債政策】 民國十六年以前國民政府自督師北伐以來軍費浩繁，迭募公債以濟急需，在未統一以前其時期可分為三：一曰廣東政府時期，二曰漢口政府時期，三曰南京政府時期，所募公債

還本付息暨保管方法，雖均與從前募債無大差異，惟有一最應注意之點，即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遺訓，絕不輕向帝國主義各國募集外債，以免喪失主權，其所募各債，完全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在國內售募，職是之故，數年以來，祇有內債而無外債，此亦國民自覺之表徵也。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除廣東政府所發公債無確數可稽，及關於發展實業所發公債不計外，南京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所發公債共十萬一千萬元，尙欠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內有非財政部直接使用之海河及江浙絲業公債，共一千二百萬元，尙欠八百七十萬元，國民政府歷年所發之公債，其性質亦可分為二類：一曰擔保，二曰定都南京以後所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還本簡表

債別	現	還	本	法	限	明
軍需公債	現	還	本	法	限	明
	總數	還	本	法	限	明
	4,000,000	第一年年還二十萬元	第二年年還四十萬元	第三年年還六十萬元	第四年年還八十萬元	第五年年還一百萬元
		第六年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七年年還一百四十萬元	第八年年還一百六十萬元	第九年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十年年還二百萬元
		第十年年還二百二十萬元	第十一年年還二百四十萬元	第十二年年還二百六十萬元	第十三年年還二百八十萬元	第十四年年還三百萬元
		第十五年年還三百二十萬元	第十六年年還三百四十萬元	第十七年年還三百六十萬元	第十八年年還三百八十萬元	第十九年年還四百萬元
		第二十年年還四百二十萬元	第二十年年還四百萬元			

二十一畫

九二二

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等各種公債庫券，其擔保品為關稅餘款，關稅增加收入，及財政部所收之捲菸稅，統稅鹽稅等，基金確實，利息優厚，甚為國人所歡迎，在二十一年一月以前，還本付息，從未逾期，市況蒸蒸日上，國民政府財政上之信用，為之增進不少，後因滬滬變作，稅收奇絀，由持票人與政府共同協商擬定適當標準，將各種公債庫券還本期限酌量延長，並酌減利率，然荷時局平穩，成案不再變更，市價必仍向上，此則堪為預卜者也。二曰擔保不確實之債，即在粵漢發行之有獎公債等各種公債庫券，實際上既未如額募足，而市面流通之價值，復等於零，徒足以獎勵投機，破壞金融，粵漢人民至今猶有餘痛，所幸政府次第設法收回，另行整理，不特可紓商民之痛苦，

且足以發揚民生主義之精神，於國信金融誠兩有裨益。

【國民政府發行之內債】

國民政府所發各種公債庫券，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為停付賠款，關稅，統稅，鹽稅，印花稅等款項，稅收均屬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利率優厚，還期短速，市面流通信用素著，又北京財政部有確實擔保內國債券，所有未還清之數，種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接收以後，亦仍繼續償還本息，或給付利息，乃自二十年滬變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以滬變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國難緊急，政府與民衆休戚相關，持票人深明大義，發佈宣言，願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並保障基金各辦法，迭經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決定自二十

一年二月起，每月由海關稅關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公債利息，週年六釐，庫券利息，按月五釐，其還本則前數年依四折之標準，定支還之辦法，自第五年起，所負債額逐漸減輕，其騰出之基金，即將未還各債券之本金酌予增加，俾償清期限，可以縮短，所有各種公債，除照原條例不變更者外，均改按三個月抽還，本並照付利息，此項改訂辦法，及還本簡表，於二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動搖與變更，並由財政部遵照製訂債券章程施行，因是各項債券之信用，仍得鞏固，市價亦復蒸蒸日上矣。茲將所製訂各項公債及庫券還本簡表，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善後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三個月還八十萬元	四年二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六百萬元第四年還五百七十萬元	三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還清	二十一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賑災公債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第五兩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第八兩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九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	十年五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裁兵公債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五年還二百五十萬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九年還四百萬元	十一年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十九年關稅公債	肆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第九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四十萬元	十一年十一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二十年賑災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五十萬元第十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十四年還二百萬元第十五年還二百二十萬元第十六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十七年還二百六十萬元第十八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十九年還三百萬元	十二年一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三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一百四十萬元第五年還一百六十萬元第六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二百萬元第八年還二百二十萬元第九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十年還二百六十萬元	九年八個半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至第十七年每年還二百三十九萬元	十五年十一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六年每年還六十八萬元	十五年十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辦理

七年六釐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	十一年十一月	
十四年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年十一月	
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十六年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兩年還清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七年	此項債券本年二月份起兩年還清
奧賠二四庫券	一,九二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六千元第二年至第十四年每年還十二萬元第六年還三十六萬元第八年還三十三萬元第七年還四十三萬元第八年還四十五萬元第六千元	七年十一月	
海河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付息	七年三個月二十天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仍照原條例辦理
江浙絲業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七萬元第二年至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四十二萬元	十年二個半月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規表內所有劃還手續另案規定其應還本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債別	現 實 總 數	還 本	辦 法	還 清 年 限
續發二五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三十八個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〇四二,〇五八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元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六十六個月
十八年編造庫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元零八千元		一百十三個月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第一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	三十六個月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二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四年每月還四十二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一百零二萬元	八十四個月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二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四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二萬元	九十四個月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四萬元	一百零八個月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五萬元五月每月還四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個月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五萬元五月每月還四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	一百十六個月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八月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	一百十七個月

自改定各債基金及償付辦法後，計應付內國債券共二十八種皆為中央政府發行之國債除海河公債之本息償付及江浙絲業公債之本金償還外，其餘各種均在內債延期減息定案內指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之國債基金八百六十萬元內統盤支配，此項債券十六年以前即前北京政府時所發行者計七種，佔四分之一十六年以後，即國民政府時期發行者計二十一種，佔四分之三。若自其規定之償還方法分析言之，可分為三類：(一)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民政府發行之續發二五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等十種。(二)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民政府

府發行之軍需公債、善後公債等七種，又前北京政府發行之七年長期公債，十四年公債等七種，共十四種。
 (三) 每半年還本付息一次者如國
 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四種，其分類如下表。

類別	次別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每半年還本付息	共計
	每月	還本付息			
國民政府發行	海關稅擔保(一)繳發(二)五(三)十八年關稅(四)十八年關稅(五)十九年關稅(六)十九年善後(七)二十年關稅(八)二十年關稅(九)二十年關稅(十)二十年關稅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一)軍需公債(二)善後公債(三)十八年關稅(四)裁兵公債(五)十九年關稅(六)二十年關稅(七)二十年關稅(八)二十年關稅	(一)十七年金融(二)十七年金融(三)十七年金融	一九
	關稅附征收擔保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一)海河公債(二)江浙絲業公債	二〇	二〇
北京政府發行	海關稅擔保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一)七年長期(二)整理六釐(三)整理七釐(四)十四年公債(五)春節庫券(六)治安債券(七)二四庫券	七	七
海關稅擔保	關稅附征收擔保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二	二六	二八
		每半年還本付息	二	二八	二八
關稅附征收擔保	共計	一〇	一四	四	二八

【國民政府之外債】 國民政府除舉發新內債三十種外(見國民政府之內債條)又向美國舉行實物借款兩次所謂實物借款者即所借者為實物而非貨幣但償付時則以貨幣。

口岸起運日之市價為標準。以此市價而合算所借款項之總額該項借款分三期償付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每年年底償付三分之一。年息四釐自起運日計算。本息均由海關徵收關稅附加稅百分之五作為基金。蓋此項借款曾指為賑濟當時水災之用也。

第二次對美所舉之實物借款，於民國二十二年，當財長宋子文氏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路過華盛頓時簽訂合同。此次借款總額為美金五千萬元，其中五分之二購買美棉五分之一則購買美麥，均以當時美國棉麥市價為標準。借款分五年償付年息五釐。本息統以統稅收入及海關所徵關稅附加稅還清。第一次美麥借款後繼續徵收所得之收入為

擔保。此項債權人為美國金融善後公司。美政府僅作介紹人之資格。並約定借款之用途全部作為建設及文化之用。

【國民政府之實物借款】 即指棉麥借款。見國民政府之外債及棉麥借款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 自甘默勒氏林德宇氏倡導實施檢查帳目

以來，國民渴望財政數字之整理，益為急切，立法院長胡漢民，因之有設置主計總監部之提議，蓋鑒於會計歲計統計三種，年久廢弛，實有改良之必要，故擬特設專部，提高位置，以謀政務之刷新，後經中央議決，改名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並限期成立。

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先行設立主計處籌備處，旋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從前主計行政集中於財政之會計司，自此以後，乃一變而為集中於國民政府之主計處，此蓋所以厲行會計統一之主張。

內債】國民政府交通部，截至民二十一年止，共發行交通公債二種：一為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一為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見各該條。【國民政府改定各債基金及償還辦法】見「改定各債基金及償還辦法」條。

【國民政府前之特種公債】所謂特種公債，係指由中央政府隸屬機關所發行，而專供特殊用途者，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之計算，前清時代及北京政府時代所舉借之特種公債，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其現頁數額有如下表：

路	政	電	政	其	合
借	款	款	借	他	計
內債	三,九八,七〇〇		三,〇一〇,六	三,〇七,八三三	六,〇六,三三三
外債	五〇,九〇,七三三		五,六六,六〇七	一,四四,二七	五,九七,七五
總計	五〇,八五,九〇二		三,〇七六,三三三	一四,五二,九三三	六,九七,三六八

【國民政府後之特種公債】國民政府後所舉之特種公債，由中央政府隸屬機關所發行，而專供特殊用途者，截至民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計有下列多種：

借	款	發行	年	月	還	清	年	月	利	率	貨	幣	發	行	實	數	現	頁	本	金
河北	海河	財部	十八	四	二十八	四			〇	八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	絲業	財部	二十	八	卅一	四			〇	六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玉萍	鐵路	財部	廿三	六	卅二	五			〇	六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	購車	鐵部	十七	一	廿	十二			〇	六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收回	粵漢	鐵部	十九	一	四三	十二			〇	三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期鐵路建設	鐵部	廿三·五	三一·十二	·〇六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長期	建會	十九·一	卅三·十二	·〇六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短期	建會	十九·一	廿六·十二	·〇八	國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續發電氣	建會	廿三·七	卅七·六	·〇六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種						
美金六釐	財部	十七	卅·一	·〇六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庚款	財部	廿三	卅六·一	·〇六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各借款之內容其詳可見各該條。

【國民銀行】見「國民銀行制度」條。

【國民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ing System 國民銀行制度為美國於一八六三年成立之銀行制度，由於美國南北戰爭之財政困難而產生。美國一八四六年採用獨立國庫制以後，政府與銀行無甚關係，將自己之公款保護在國庫及諸大城市之支庫內，當戰爭發生時，政府不得不乞助於銀行，政府不用賦稅之方式以適應戰爭耗費，而是

發行公債。但此又只有求助銀行，方能迅速取得資金。紐約、波斯頓及非列得爾菲亞之諸銀行，根據三年之期票，墊付一億五千元與政府，利息七釐三，以公債售得資金償還。同時此種銀行擔任公債之銷售。一八六一年八月，政府開始發行無息紙幣 (Non-interest-bearing Note) 由各支庫兌付，各銀行反對此舉，因此將威脅其自己之鈔票，且使其須不斷地用現金兌現。後來在該年年底，此種政府紙幣發行過多，時各銀行之現金準備迅速減少。至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停

止現金支付，政府無充足之現金可以維持大批之紙幣，同樣不得不停兌。一八六二年初，政府發行「法貨」紙幣 (Legal Tender Note) 即無利息，又無收回之規定，結果現金絕跡，全部紙幣之價格大落，而戰爭之耗費亦因而大增。在此次危機中，國會準備接受國民銀行制之計劃，此計劃早在一八六一年即由財政部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所提出，他主張此計劃之施行，第一供給政府公債以銷售市場補助國庫，第二形成一種安全而統一之國民銀行通貨。第二目的後來曾達到

但國民銀行制在戰爭中，對國庫無多大幫助，在戰時，國民銀行之進行非常之慢，政府從此取得之資金只一億元，佔戰時政府借款總數僅百分之四。一八六五年國會通過一法律，州銀行發行紙幣時，須課以百分之十之稅，此一立法實際上使州銀行發行紙幣為不可能，於是使其極快轉為國民銀行，安全而統一之國民銀行通貨，是用如下方法以保證者，因為有政府公債作保障，所以安全，因為政府特設局發行式樣與條件俱一律，所以能統一。

【國民銀行鈔票】National

Bank Notes 美國國民銀行鈔票，依國民銀行條例在政府官員之總指導下所發行者。此項鈔票，統以存在國庫中之政府公債作保險，故此項鈔票之兌換實際上只能換得政府公債而已。

【國民財產】 National Property 即存在於國民經濟之財之全體。故國民財產乃包括個人及國家公共團體所有之財產，而綜合土地、資本、使用財、金幣及對外之債權等。此時若有對外之債務，則國民財產之中當減去其額。而國民之債權與國內法人之股票特權及其他關係等，若其非為對於外國人之債權者，皆非國民財產。此等國民財產之中，或為消費之物，或為生產之物，供於生產者為土地及資本，稱為廣義之國民資本。（參閱「國民資產」條）

為藝與，正司理王國璇。營業種類，為所有一切銀行業務及信託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九，七三六，一〇六元，純利二〇二，四〇八元。

【國民資產】 National Property 從國民全體視之之資產，即稱國民資產，亦稱國富或國民財產。構成國民各自之資產之一切物品，與國家及其他公私團體所有之一切資產物件總稱之為國民資產。國民資產之計算方法，普通乃以貨幣額以計算此種資產物件之現在價格者。此種計算而得之總額，世人往往將其與國民各自之資產之和視為同一。惟國民各自之資產合計與國民資產不必同一。於交通經濟發達之社會，兩者常不一致，是則應將何種資產物件計算於國民資產之內，列基司士（Wynham Lewis）以為下面六種，乃應該計算在內者：一、國內全部土地之價格；二、土地雖有利用於生產與不利用於生產之分，惟兩者皆構成國民資產；三、國內

全部建築物之價格——此亦不問其是否用於生產，屬於個人所有者固應計算在內，即鐵路、橋梁、燈臺等之官公有建築物，亦應包含在內。三、生產及營利用之全部財產之價格——即包含不屬於財產之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之全部，四、直接消費或使用之消費財及使用財之全部。五、國內現存之硬幣之實質價格之全部。六、本國人依股票及債券而對於外國人所有之權利之全部。

惟須除去外國人依同樣之關係而對於本國之所有之權利之全部。如此則本國人所有之對於本國之債券及本國公司之股票之類，雖可構成其個人之資本，惟不能構成國民資產，乃極為明白者。何故？蓋此種資產之增減，決不能使國民之富減少。因國民之物質享樂之程度，乃依國民所得而決定，非依國民資產之大小而決定者。惟國民資產之中，有生產財及營利用之用途之物件之多少，乃決定國民所得之多少者，所以昔時即有不少學者注目於國民資產，然而各國關於此種資產之統計尚

不充分，在目前尚未見令人滿足之調查，所有之統計大多乃出於推定者。

【國民機械五金銀行】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國民實業信用聯合社】 Union Pour le Credit à l'Industrie Nationale 見「法國股份銀行」條。

【國民農田借款協會】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國民農業信用組合】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美國一九二三年之條例所規定之另一形式之農業信用銀行，即是國民農業信用組合（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以私人資本組成，其數目每行不得少於二十五萬元，在開始營業以前，須收足一半。此種銀行之數目與其設立地點，不加限制，亦如同國民銀行。在通貨監理官（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之指導下，所創立之第三代理監督官 (Third Deputy Comptroller) 係以監督此一制度者。每一組合由五人組織之董事會管理，中介信用銀行只是與銀行合作社等交易，此種組合則不然，彼直接與借款人交易，借款人以其牲畜作擔保之票據拿來貼現，或作抵押借款，其票據之最長期限須不過三年，且可經營期票可承受某種國內國外匯票，只要這種匯票是為農業生產品而出者，其期限又在九個月以內，有寄存證券或其他票據作擔保，且係容易出售而不易腐壞之農產品，又或是有動產抵押及其他同樣票據如對牲畜之優先權等作擔保者。這種組合可以對期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等，發行附加擔保信託券或無擔保債券，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數量可以十倍於其資本與公積金，復可買黃金庫債券及各種政府債券，行使政府財政代理人之職務，可以買賣或保有不動產，只要此種不動產是企業經營上所必要者，或者借款人以抵押品之形式而轉讓

【十一畫】 國

者。這種農業信用組合之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與公積金之十倍，給任何一借款人之放款，不能超過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二十，若有代表農產品之寄存證券作擔保時，放款之最高額可達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五十，放款利率不能超過各組合所在州所允許之限制。此種組合之股票，收入、股息均免稅。其所擔負之州稅亦不得超過國民銀行或其他出貸資本所擔負者。每一國民農業信用組合，具有百萬以上資本專為再貼現者除外，在其開始營業以前必須在其本區域內之聯邦準備銀行內存有存款，須有聯邦政府之公債或其他債券，其數量至少須等於已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五，該條例并規定，任何州之農業或畜牧業金融組合，只要其資本足夠可轉變為國家信用聯合會，而幾個組合亦可合併為一農業信用組合，可以將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再貼現組合中。

onomy 在經濟學上，國民經濟之概念，係極不明確者。此一概念於某一場合或指歷史上某一時期之經濟而言，或另一場合則指在國家此一政治境界內之經濟而言。有種場合被用為社會經濟之同意語，而社會主義者則以國民經濟為資本主義生產之蒙混之表現，通例在國民經濟此一詞上加上一個括弧（即寫成「國民經濟」）而普通則謂國民經濟乃由多數單位而成立之一個綜合經濟。K. Baedeker 在其名著「國民經濟之成立」中，將經濟之發展階級分為家內經濟、都市經濟與國民經濟，以國民經濟為最後之階級。Otto von Schmoller 則認為國民經濟之後，尚有世界經濟之階級。彼以為近代國家發達，中央經濟即以國家權力為中心而被組織，而貨幣制度、道路、建築、農業法、工業法、交通政策、商業政策、貨幣、繳納之租稅制度、徵兵制度等使家族部落團體等諸經濟歸屬於國家，此即是國民經濟。實際上，國民經濟之階段，大體與資

本主義時期相當者。初期之資本主義一國內之交通機關之進步，國內各城市間交易之頻繁，使國家成為經濟之單位。從前曾為經濟單位之城市，已不能自給，惟一國尚在生產該國所需要之最大部分物品。此一時期即是國民經濟。惟以後，國際交易之頻繁，一國已不是經濟之單位，其所需要之物品已大多仰給於他國，世界是經濟之單位。國民經濟即漸次進化為世界經濟，不過因為在資本主義之最後階段中，資產階級與政權結合更為密切，故經濟之發展雖已使世界各地息息相關，然國家與國家間之矛盾，反而加甚，人為而抑止經濟之進展，因此所謂國民經濟，即不能如以前之都市經濟，極快而喪失其地位，則以蘇聯而言，其經濟已走上社會主義經濟之道路，亦因周圍有資本主義國家之存在，形成兩種經濟制度之對立，從外表視之，尚為一國民經濟。所以真正之世界經濟，在資本主義尚存在時，乃絕不能出現者。

九二九

【國民經濟學】 德國學者稱資

本主義之經濟學為國民經濟學。
【國立準備銀行】National Gold Reserve Banks 范

道列伯氏之國際銀行案中主張各國設立國立準備銀行以為國際準備銀行之從銀行其辦法為歐洲各國中有希望於其國內設立國際準備銀行之分支行者將依特殊之立法行為設立之即可稱之為國立準備銀行國立準備銀行之資本為美金其資本額俟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決定之各國立準備銀行之資本以國際準備銀行之資金充之該行置董事九人司理行務所有董事之任免悉屬於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之權限九董事之中三人為在銀行業有經驗者三人為其地位人格足以代表一般公眾利害者其他三人為農工商學之利益代表者以上九董事為該國立銀行所在國之人民此外另由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任命董事二人為該行理事會之正副主席主席可不論國籍而副主席則須為國立準備銀行所在國之人民該董事會於董事中互選董

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執行一切行務。

設立準備條件：第一由各該國政府正式請求設立國立準備銀行。第二由各該國政府以無償之條件提供適當之建築物及設備該建築物及土地與使館之待遇同予以治外法權。第三各該國須保證決不制定妨礙國際準備銀行紙幣自由流通之法律規則又須保證決不制定妨礙國際準備銀行之自由進出口自由使用自由存款等之法律規則。銀行業務：國立準備銀行之存款及放款以合作之商業銀行為限個人交易絕對不許放款時須提交等於放款數額一倍有半之擔保品而此項擔保品以短期商業票據為限應為六十日以內之期票最長期亦不得過九十日而此項商業票據須有自動償還之性質者自動償還之票據與嚴格之放款有所區別例如對於由生產者正在送交消費者之食料品及正在製造迄於販賣期中之原料品所出之票據即為自動償還

之票據與嚴格之固定資金之放出絕對不許但政府對於國民以販賣為目的而購入穀類有督自動償還之商業行為者祇有一銀行為之背書票據則得與其他商業票據同樣貼現以商業票據向國立準備銀行請要重貼現之銀行須詳細說明其營業狀況且須接受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所派會計專員之檢查該銀行更須將請求貼現之公司行家或個人之信用狀況為詳盡之報告而對於所請求貼現之票據須證明其為正當商業交易者。

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對於任何國立準備銀行凡以附有背書之票據為擔保者得令其他國立準備銀行貸放款項又國立準備銀行委員會所決定之貼現利率須經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之承認因貼現利率各銀行並不相同而銀行之借款項又比照其資本而增加故國際準備銀行對於其從屬銀行之貼現利率應為累進之增加也。利益分配：國立準備銀行之利益分配先對於國際準備銀行所有之國

立準備銀行股票給予八釐利息總額四分之三提為國立準備銀行之公積金以達該行資本金百分之二十為度其餘四分之一一半限公積保留之另一半則視為銀行及發行紙幣等一切租稅之代價繳納於銀行所在國之政府國立準備銀行之公積金達該行資本之五成時上述利益之四分之一應即繳納於銀行所在國之政府國立準備銀行於分配定額八釐之股利後得以其利益之四分之一視為特別分配支付於國際準備銀行蓋此時國際準備銀行之股東得享受特別分配也參閱「國際準備銀行」條。

【國安信託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註冊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二)銀行(三)儲蓄總董為葉鴻英董事為諸廣成等五人監察人為張雲樞總經理為汪國璇總公司設在上海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抵押放款九〇二,九五五元有存放同業二四一,五三八元

有兌換券準備金二五〇，〇〇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〇六，八七四元有往來存款三一三，七三九元本年純益三九，六五七元。

【國地收入暫行標準修正案】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長宋文氏爲統一財政起見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各方代表蒞集一堂對於前財政部長古應芬氏之國地收支問題提出研討審議結果條文茲照錄如下

一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 一 國國家收入 ①鹽稅 ②海關稅及內地稅 ③常關稅 ④煙酒稅 ⑤捲煙稅 ⑥煤油稅 ⑦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⑧郵包稅 ⑨印花稅 ⑩交易稅 ⑪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⑫沿海漁業稅 ⑬國有財產收入 ⑭國有營業收入 ⑮中央行政收入 ⑯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 二 國地方收入 ①田賦 ②契稅 ③牙稅 ④當舖稅 ⑤屠宰稅 ⑥內地漁業稅

⑰船捐 ⑱房租 ⑲地方財產收入 ⑳地方營業收入 ㉑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三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 一 國國家收入 ①所得稅 ②遺產稅 ③特種捐稅 ④出廠稅 ⑤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 二 國地方收入 ①營業稅 ②房地產稅 ③所得稅之附加稅 ④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四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五省市縣收入之支配由各省市縣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復

六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七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稅捐應即歸併

九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一〇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一一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案係財政會議通過之全文十七年十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在案

【國地收入暫行標準案】

見「民國十六年之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案」條

【國地收支標準】

用法律以規定國家與地方之財政權限而明定其財政上之收入與支出之系統者爲國地收支標準

【國地收支系統】

依國地收支標準而規定之國家與地方之財政上之收支權限在其各該收支之權限上所構成之一種體系即爲國地收支系統

【國地收支】

依國家與地方之權限而劃分其收支系統確立財政之系統

【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

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時，財長宋子文氏將前任財長古應芬所草擬之國地支出標準案，送予核奪，提出討論審議結果，略有修正，其修正之全文如下

一 國國家支出 ①「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②「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③「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監察分院經費 ④「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⑤「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⑥「海陸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⑦「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⑧「中央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⑨「中央司法費」司法經

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①「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②「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要之經費而言。③「中央農礦工商費」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④「中央交通行政費」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經費而言。⑤「蒙藏事務費」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⑥「中央僑務費」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⑦「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⑧「總理陵寢費」總理陵寢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⑨「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⑩「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

支出。①「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費各項經費而言。②「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各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③「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要之經費而言。④「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⑤「地方行政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⑥「公安費」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⑦「地方司法費」此項經費在審判制度未廢以前，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⑧「地方教育費」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教育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⑨「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⑩「地方農礦工商費」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

地方經費內支出。①「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②「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③「地方衛生費」地方衛生行政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④「地方救卹費」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⑤「地方借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右案係財政會議通過之全文，十七年十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在案。

【國地支出標準案】 政支支出之多寡與收入範圍之廣狹成正比例，吾國國地收入標準案一本均權之旨，凡向屬於國家之田賦契稅牙稅等項，均已改歸地方，故為保持雙方收支均衡起見，國家直轄事業，宜求減縮，地方直轄事業，宜略增加。民國十六年夏，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氏提出國地支出標準案，即係根據此種原則而定，茲將條文照錄於下：

團國家支出。①「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②「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③「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④「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⑤「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⑥「陸海軍航空費」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⑦「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⑧「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⑨「中央司法費」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院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⑩「中央教育費」此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⑪「中央財務費」此係

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⑤
〔中央工費〕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則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⑥〔中央債務費〕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⑦〔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⑧〔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⑨〔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⑩〔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⑪〔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酬賞各項經費而言。⑫〔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十一畫〕 國

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⑬〔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而言。⑭〔地方行政及所屬機關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⑮〔省防費〕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⑯〔公安及警察費〕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⑰〔地方司法費〕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⑱〔地方教育費〕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⑲〔地方財務費〕此項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⑳〔地方農工費〕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㉑〔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地

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㉒〔地方衛生費〕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地方救卹費〕地方救卹行政係救濟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地方債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以上各條為國地支出標準案之全文。厥後部長宋子文氏復提出全國財政會議討論。亦略有所修正。參看〔國地支出標準修正案〕條。

〔國地經費劃分〕如何劃分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之界限。係以各國之政治制度而各異。但一般之劃分。皆循下列二種原則。第一依經費之效果而定。凡有關全國國民之利益者。應由中央政府支出。因中央政府收入之來源。係由全國國民征收而得。由中央政府支出。宜由全國國民負擔之。凡經費之效果。不過有地方居民之利益。則應由地方政府

支出。而是項經費之來源。亦應出自該地方之居民。第二種原則。若經營之便利而定。如某種事情。有全國一律施行之必要者。則應由中央政府負責辦理。經費亦即由中央政府反。則如某種事情。有因地制宜之必要者。則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經費亦即由地方政府支付。

〔國防公債〕 見「軍事公債」條。

〔國防協款〕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國防費〕 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國定稅則委員會〕 國定稅則者。即凡關稅之一切稅則。悉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之邦。所課之稅。皆以是為準。英美諸國行之甚久。中國十六年秋。財政部以籌備關稅自主。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專司擬訂國定稅則之事。十八年春。調查貨價局歸併會內。範圍加廣。設委員一人。由國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秘書二人。處理會內事務。凡會內議決案。

九三三

由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長核辦，其性質固係建議之機關也。

【國定稅率】General Tariff

國定稅率亦稱一般稅率，乃對於無特別待遇條約之通商國之輸入品一般廣泛所適用之稅率。因其乃國家根據其主權而任意設定之稅率，既不受條約等之拘束，而且得隨時因其必要而變更，故稱為國定稅率。又因其乃原則上可適用於輸入貨物之全般，其被認為例外者，只限於有條約規定特別待遇之場合，故稱為一般稅率。

國家是有關稅主權的，故其制定稅率，不應片面依條約而受他國之掣肘（如中國之國稅主權即受掣肘），而應完全依據其發於自由意志之法律。

通常國定稅率有種種利益：（一）國家可以藉以本國之利益為標準而規定稅率；（二）可以隨時依據國家之必要而適當地改正稅率；（三）在實施關稅行政時，可使稅率之適用簡易等。

【國定協定稅率制】Gone-

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見「關稅自主權」條。

【國定關稅制度】見一關稅自主權」條。

【國府精一】見「住友財團」條。

【國庫】Fisc, Fiscus 國庫是法律上之用語，即指作為財產權之主體之國家而言。在經濟上，所謂國庫是職掌國家財政之出納機關。

【國庫公積】Reserve Treasuries 所謂國庫，即指執掌國家財政之出納機關而言。國庫公積金乃簡稱國庫公積。

【國庫出納總監】General Paymaster 掌握國家財政出納權之機關，通常稱為國庫總管。此種機關之出納權者，即稱國庫出納總監。

【國庫券】Treasury Notes 見庫券條。

【國庫金】Treasury Balances 國庫之存金曰國庫金。

【國庫債券】國庫債券即庫券。見庫券條。

【國庫證券】Treasury Notes 國庫證券是短期公債之一種，政府在稅收青黃不接時所發行，之證券，又稱金庫券。

【國庫副監督】Assistant Comptroller 國庫除設一國庫監督外，并設一國庫副監督，勤助國庫監督執行職權。

【國庫監督】Comptroller of the Treasury 國庫監督制度，係對於國庫收支之掌管及審計等事宜而設置。如英國之設立國庫審計部是見「國庫審計部」條。

【國庫審計部】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英國國會對於發放款項一層，另行委託一個機關，專辦發放庫之事宜。此項機關名曰國庫審計部，其長官名曰庫管審計長。國會派其掌管國庫，財政部之領款，須經其核准發放。凡國庫資金之發放，歸庫管審計長核准指撥，是為庫管之職。發放之後，各項經費之支出，是否合法，又歸其檢查，是為審計之職。

【國庫制度】Fiscal System

國家之收入與支出，由各機關之官吏執行。然現金之保管，須另有一專管之機關司任其事，使收支與現金之保管分開於其是。有國庫之設。國庫制度因各國之國情不同，互有差異。概略言之，約有三種。茲分述於下：第一，統一國庫。凡國家各種收入與支出，皆由一個國庫掌管，集中於一個機關之內。國庫設於首都，分庫遍設於各地方。全國有統一組織。第二，行政局部金庫。各行政機關之收入與支出，不集中於一處，是與統一國庫制相反。凡設有特別會計之機關，如國營產業之入款，因不欲與國家一般會計相混，多行此制。第三，各官廳金庫。各官廳各自為政，各設立金庫，掌理本機關出納。此種制度與各官廳會計員自行保管無異。危險實大，易啓弊竇。三種制度比較起來，自以第一種統一國庫為優。統一國庫制度，又有三種不同之制度。第一，獨立國庫。為政府設置，專管機關及其應有之設備，收受收入，發放支出。此項機關通常由財政部直接管轄。從前

美國嘗採用此制，現在我國各省如湖南設有省金庫專任機關。第二委託銀行代理制，為將國庫現金出納之義務，委託銀行執行，利用銀行固有之設備，以免政府之設備上之糜費。政府對於銀行，須付相當費用，而銀行對於國庫之存款，只負保管之責，不得動用，亦不得與其營業資金相混，若不足時，由政府自行設法填補。第三，銀行存款制度，為政府之現金出納，統由銀行經理，銀行之收受政府之現金，作為政府之存款，與收受普通人民之存款，並無區別。銀行收受政府之存款，得作為營業資金之用，與一般資金無區別，並須對於存款計息。許多國家採用此制者，大都以法律規定國款須集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又多有官股在內，並附帶處理國家之各種職務，如募公債之類，以政府之存款，須按照規定，依一定手續辦理，如按期報告之類，事務加繁，因此之故，各國政府多有對於銀行存款不取息者，作為價補銀行之費用。

國庫出納暫行章程及國庫條例草案，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暫行章程，係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國庫事務。故民初國庫制度，可稱為複升國庫制。嗣後國府成立，粵南兩組有國家銀行，迨移都南京，百政更新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賦以經理國庫之特權。中央銀行總行，首先成立國庫，以司總金庫之責。各地次第設立分支行辦事處，附設分支庫。籌議之初，殆欲由中央銀行完全經理金庫，頗似單一國庫制。然以歷史關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向兼理國庫事務，而在事實上各地分支庫，欲由中央銀行即時籌辦，尚屬不易。故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呈請政府修改時，仍以金庫事項，分界兩行經理。

資本主義之分歧點，乃國家在何者掌握中——若國家是無產階級獨裁之國家，即是國家社會主義。為從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所必經之一階段。若國家是資產階級之國家，即是國家資本主義。

通常以為擴張產業國有與國家對於產業之干涉，即是國家社會主義。其實，此並非國家社會主義，而是國家資本主義。

【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由國家辦理之銀行，謂之國家銀行。如各國現有之中央銀行是。（參閱「中央銀行條」）

【國家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 見「中央銀行制度」條。

【國家統制經濟運動】以國家經濟之立場而施行統制經濟之運動。今日國家統制經濟運動，此種運動現今已遍及全世界。對於此種統制經濟運動，作一概括之敘述如下：（一）英國 英國之統制經濟運動，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為一九二八年自由黨發表之統制經濟案，及

一九二九年柯爾（G. D. H. Cole）發表之未來十年間之產業政策。此一期期尚在理論上之主張。第二期則進而為事實上之行動。即自一九二九年九月美國華爾街（Wall Street）發生破綻以來，不獨美國永久之繁榮成為幻夢，而老大大之神士帝國亦受莫大震撼。因而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經濟制度，感受威脅，而國家統制本位之產業制度，樹立運動，突然抬頭，獨立勞動黨提出有所謂姆斯來（Morey）案。於是統制經濟運動風靡一時。

自由黨之統制經濟案，主張以常設經濟政策委員會作經濟參謀本部，其主要之統制為：（一）勞動統制（二）產業統制（三）金融統制（四）幣制之統制。最重要者為柯爾之經濟統制政策，最重要者為：（一）產業歸國家管理（二）金融統制（三）幣制之統制。

姆斯來案內容，亦主張打破自由經濟現況而實行國家經濟統制。重大之主張為：（一）經濟組織根本之再造（二）產業歸國家管理（三）國際貿易之國家管理（四）銀行之國營

制度。

上面所述成爲理論上者，至事實上之統制運動，英國目前實行者，不外爲統制經濟之萌芽。一九三〇年一月英國成立經濟諮詢委員會，此會由首相及有關係之各部大臣，專門家組織之。主要之任務，在調查本國及殖民地工商業發展之可能性，研究金融方案，及國際經濟。

(二)美國 美國學者主張統制經濟，首推耶爾斯。一九二七年彼則介紹俄國五年計劃予美國人，隨後又發表美國十年計劃，繼之而主張統制經濟之學者極多，如約翰彼得有五年計劃草案發表，齊洛唐有十年計劃發表，美國勞動組合聯合會議長夫利氏又發表五年計劃對經濟與十年計劃經濟兩案，全美商業會議舉行國民經濟評議委員會時，主張統制經濟之實現更足引起大眾之注意。

事實上之統制經濟之實施，亦有相當進展。例如依胡佛之提議，曾召開全國實業諮詢會，在法令上，頒布有鐵道運輸法，加特爾法，托拉斯法，勞

動者災害保護法，母子保護法，養老保險法，在各方面均有統制之形式。胡佛下野以後，羅斯福登臺，卻碰過三月恐慌，即所謂銀行金融恐慌。國會遂不得不斷然授權總統，實行金融獨裁。羅斯福總統乃組織一太上內閣處理復興經濟事宜，而其所實行之所謂國家經濟復興規約，更充分地表現統制之威權。

(三)法國 一九二五年赫里歐內閣發布法國國立經濟委員會之法，案即具有統制經濟總機關之姿態。現有委員四十七人，構成分子是購買組合，消費組合，市村長會，農業組合，公股利用組合，企業者，知識勞動者，貸銀勞動者，資本家等各階級之代表，以內閣總理爲委員長。此會之任務是國內一般經濟問題之研究，並且可以作成各種專案向政府提供，而政府有關於經濟關係之提案，亦先向此會諮詢。

(四)德國 德國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實首先樹立統制經濟之典型。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憲法，已將生產統制明白規定。憲法第五百十

六條，規定各種產業之使用人勞動者可與雇主有同等權力共同參加工資與勞動條件之決定。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又發布法律，在不廢行政權力，政治權力範圍內，設立獨立之國立經濟委員會，此即國家統制經濟之大本營。

國立經濟委員會，有代表三百二十六人，乃由各種經濟團體勞資相同之代表構成者。其目的在經濟問題之解決及各種社會立法之協力。政府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之提案，在未提出議會之前，提交該會討論。該會有討論以後，送回政府之義務，並且委員會亦可提出有關經濟之法律案。

地方又有地方經濟委員會，爲當地資本家及勞動者代表所組成，擔任地方經濟問題之解決。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一日，在輔佐政府解決經濟問題之理由下，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更進一步實行樹立經濟之獨裁機關。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與登堡總統所下之第四次緊急命令，更發展國家統制經濟

之權威。此一命令，包含有下列數點：
(一) 減低物價；(二) 減低銀行利率，房租及工資；(三) 保障財界安全，增加貨物營業稅，徵收資本國外溢利稅；(四) 節約社會保險。

(五) 意大利 戰後之意大利，陷於經濟難局，法西斯蒂此一怪物，抓住政權之後，欲打開此一局面，當應首先打破政治上之混亂與經濟之無政府狀態。因此將法西斯之工團主義與意大利之國家主義結合一起，而成爲以組合主義爲基調之資本主義之國家統制經濟。在此組合主義之下，發展意大利之國家統制經濟。

意大利統制經濟之機關，乃由十三個組合組成，(一) 協同組合全國會議，是依一九三〇年之法律所成立者。墨索里尼謂此會議係意大利之經濟參謀本部，所有意大利之一切經濟活動幾乎完全在此會議指揮之下。形式上與蘇俄之統制經濟相似，惟實際上不僅不同，且是相反。
(二) 日本 日本之統制經濟運動，極爲狂熱，而政府進行統制之設施，

亦有長足之進展與相當之成就。其重要之極行有下列數種：(一)政府之匯兌管理；(二)蠶絲統制；(三)重要產業統制法；(四)穀米統制計劃；(五)農林省之農林負債統制；(六)鋼鐵統制；(七)煤油統制；(八)電氣統制。此外各政黨幾乎均有統制經濟之計劃。如政友會之產業五年計劃，農村救濟統制案，米穀專賣統制案，社會國民黨領袖中野正剛所發表之政局之真相與我等之動向，是勞動大眾黨農村統制經濟案，及日本國家社會黨大日本生產黨勳王維新黨神武會提出之農村統制案，均是統制經濟之詳細計劃。

(七)蘇聯 蘇聯之統制經濟與以上各資本主義國家者，當係另一典型，故有稱爲計劃經濟。其實目下之蘇聯尚未走上社會主義之領域，即據斯大林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在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聯席大會上之報告書亦說對於工人之要求尚未充分滿足，就是再過數年，即最近之將來亦難望完全達到。至蘇聯之計劃經濟如下：

【十一】(續) 國

(甲)計劃經濟之變遷 革命後之蘇維埃，經濟行程大概可分爲三期：第一期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爲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第二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爲新經濟政策時代，第三期一九二八年迄現在爲經濟新建設時代。

(乙)統制經濟之現況 最近之蘇聯實是一可注意之時代。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國家計劃委員會，作成計劃經濟之方案。一九二七年三月末發表五年計劃第一章草案，表示計劃經濟之方針是甲蘇維埃聯邦之工業化，乙農村社會主義之再組織，丙國內經濟體系中資本主義要素之克服與社會主義要素之強化。此三方針不外是從工業化與社會主義之方針下，一切國民經濟總動員向前推進。

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在四年中完全實現，所以第二次五年計劃又已經開始，希望在十五年間將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期完結。確立蘇維埃聯邦之物質基礎與國際地位，使全民衆對社會主義有正

確之認識，共同準備向最高之社會主義前進。

(丙)統制經濟之機關 蘇聯經濟計劃機關之組織，即是國家計劃委員會。此委員會是計劃經濟實行之機關。此委員會屬於勞動國防委員會，是其正式顧問機關，同時又是人民委員會之顧問機關。且一方面是計劃機關，一方面又爲檢查機關。國家計劃委員會設有社會經濟調查部，復興部三部，外尚有經濟調查部，中央統計管理，國內連絡部，國外連絡部，社會經濟部，主管金融預算勞動協力貿易及督促發展各種機關。生產部則包括農業，工業運輸，水運計劃各局。復興部有電氣發達，產業地帶發展，同種經濟地帶建築計劃各局。

國家計劃委員會是計劃機關，同時又係檢查機關。關係國家經濟及文化之發展，當然極大。直接統屬聯邦計劃委員會，聯邦共和國計劃委員會及以下各種地方之計劃委員會。由計劃委員會執行計劃與檢閱之任務。至實行工作之任務，則在各級

政府。

【國家保險】 State Insurance 國家保險即國有保險。見「國有保險」條。

【國家財政】 國家之經濟，稱爲國家財政。詳見「財政」條。

【國家財富】 National Wealth 屬於國家之一切財富，如森林，鐵路等等，稱爲國家財富。國家財富與國民資產及國民財產間有極明顯之區別。蓋一屬於國家者，一則屬於國民全體者。

【國家預算】 見「中央財政」條。

【國家破產】 國家破產亦稱國債破產。見「國債破產」條。

【國家費】 National Expense 國家費，係中央政府所支出之經費。此項經費，可依職務之性質，分爲一般行政費，國防費，司法治安費，文化教育費，經濟發展費，社會救濟費，財務費，債務費等等。我國之國家費有如下數種：(一)黨務費，(二)國務費，(三)軍務費，(四)內務費，(五)外交費，(六)財務費，(七)教育費，(八)司法費，(九)蒙藏費，(十)

九二七

實業費(十一)建設費(十二)交通費(十三)債務費(十四)補助費等目。

【國家會計年度】國家編造財政預算時其每一預算之年份並不與季節之年份相同而類皆根據其財政收支上之自然現象而另訂其會計年度如我國之會計年度係規定為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之六月三十日終止即是。

【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 見「國家社會主義」條。

【國家債券部】Government Bond Department 見「美國交易所」條。

【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見「國家總概算書」條。

【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表】見「國家總概算書」條。

【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見「國家總概算書」條。

【國家總預算表】即國家總概算書見該條。

【國家總概算書】或稱國家總概算表。凡未經實施而於事前先行

預算之國家財政收支數額以爲實行上之根據之文件稱爲國家總概算書或曰國家總預算書或曰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表或曰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國家總預算書】見「國家總概算書」條。

【國營儲蓄銀行】各國爲獎勵中產以下人民從事儲蓄起見皆辦理國營儲蓄銀行之業務而以郵政儲金制度(Postal Savings Bank)爲其最普通之手段見「儲蓄銀行」條。

【國費】國費亦稱中央費。見「中央費」條。

【國富】National Resources 見「國民資產」條。

【國稅】以課稅權之主體爲標準則租稅可分國稅及地方稅二種。國稅者國家所課之租稅地方稅者地方團體所課之租稅地方稅更可分爲省稅縣市稅區鎮稅等。

【國債】National Debt 國家所負之債券即稱國債。參閱「公債」條。

【國債破棄】Repudiation

國債破棄亦稱國家破產即指國家不履行關於國債之全部或一部之義務而言。本來國債爲國家之債務是必須履行者惟因財政上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事情往往有不履行之情事。國債之破棄有內債之破棄亦有外債之破棄有破棄母本亦有僅破棄利息而母本之破棄尙有全部破棄與一部破棄之分。破棄母本之形式有三種(一)破棄國債母本(二)延長償還期限(三)以跌落之

不換紙幣或成色重量低下之貨幣償還用金屬本位貨幣所募之公債。破棄利息之形式凡(一)延期付息(二)裁減利息(三)強制之低利借換(四)徵收高率之息票稅等。

【國債局】National Debt Bureau 各國多有國債局之設立此種特殊機關專門辦理關於國債之一切事宜。

【國債基金之保管】財政部歷年發行各項公債庫券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不外下列數項(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即

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稅(四)鹽稅(五)印花稅等大多數均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自二十一年起變以後由財政部與各國總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業於該年四月五日宣告正式成立而原有之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亦奉令辦理結束。惟天津之疏濬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則依舊成立分別保管或代理該兩種公債之本息基金或還本基金。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見「國債基金之保管」條。

【國債證券】Treasury Notes 國債證券即係國債券政府債務所發行之債券。

【國華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

於廣州等設分行七處，南京等設辦事處四處。董事長爲鄭敏初，總經理錢紹斌。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抵押放款(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銀(五)代理收付款項(六)各種票據之承兌及貼現(七)商業往來放款(八)代業公司債(九)倉庫業(十)各種儲蓄業務(十一)各種信託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五，六〇一，四八三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八一，五六〇元；有活期存款一〇，〇四六，一七四元。本年總純益三二七，一〇四元。

【國旗加成關稅】見「差別關稅」條。

【國境通過稅】見「邊境進出口稅」條。

【國籍主義】見「國際課稅」條。

【國際二重課稅】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

國際課稅權，生於二個以上之獨立國家，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

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之時，謂國際二重課稅。學者所稱爲真正意義之二重稅，即指此。此種二重稅，由各國對於租稅所採之主義不同而生。此等主義，大別可分爲二：一爲屬地主義，他爲屬人主義。屬地主義者，逐物而課稅。屬人主義者，逐人而課稅。屬人主義更分爲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居所主義。國籍主義者，以其人有本國國籍而稅之。住所主義者，以其人現在所居之地而稅之。居所主義者，以其人在旅行地常被課稅。住所主義者，在其人定爲住所之地而稅之。住所主義者，在其人定爲住所之地而稅之。住所主義者，在其人定爲住所之地而稅之。住所主義者，在其人定爲住所之地而稅之。

【國際支票】International Check 可以行使於國際間之支票，即稱國際支票。

【國際支付差額】國際貿易之結果，即是一國對於輸入品必定要支付代價，對於輸出品當然要受取代價。如此兩種代價有差額時，此種差額即稱爲國際支付差額。

【國際決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國際決算銀行，日人譯爲國際決済

銀行。此銀行之設立，本爲處理德國賠償問題。直接目的，即爲使賠償事務商業化。手續上，即是從德國承受賠款，將賠款保管，並加以分配。其職責一如債權國之受託者。此種賠款事務之商業化，係由楊格計劃產生者。

賠款之商業化，可以如下之解釋：德國爲支付賠款，發行與賠款數目相當之公債，而賣出於國外之金融市場。即德國係以其出賣公債之所得，以付賠款。因此，德國非在最後償還公債不可。惟此爲將來之問題。在目前，德國只須對公債所有者每年支付債息。因此，所有領有德國賠款公債者，不是協約國之政府，而係國外金融市場之一般投資者，及少數購買此種公債之德國人。於是賠款問題遂脫離了協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之政治關係，而成爲德國與賠款公債所有者之關係。因爲此種所有者，有外人，有德人，所以此種債權債務之關係，可說完全係一種經濟關係。發行公債之國係德國政府，但承受此公債而賣出者，則爲普通銀行。惟

因德國之賠款公債，其業務爲國際的，因此非有信用確實之國際金融機關不可。此即是國際決算銀行之資本，本爲五億瑞士法郎。由美法意德日比七國均分承受。此銀行設立有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其中十六人爲上述七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及總裁指定之人物。一九二九年，在巴黎開創立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在巴黎開業。後來因爲洛桑會議之結果，德國賠款額由三百億金馬克減至三十億金馬克，並且許德國於經濟狀態恢復後再付債，結果國際決算銀行之活動力遂減少。

此銀行何以有國際統制之意義？因爲該行條例第三條，上有與各國中央銀行協力增加國際財政信用上各種便宜之規定。該行除上述賠款之處理外，另有此一國際任務。如上所述，此銀行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及其指定人，佔十六名。因此，無異銀行之國際聯盟。並且照該行制度之規定，每年開十次以上之銀行要務會議，討論國際借

貸及貨幣政策，實有不少勞績。又在此銀行下曾舉行各國中央銀行代表會議，討論貨幣之安定，締結安定貨幣之協定，固然因為世界各國之經濟矛盾之錯綜，不容易使其任務完成，惟此決算銀行在國際之統制經濟上，卻有相當之意義。

【國際的加特爾問題】關於工業，一九三〇年十月世界主要國家之國際工業協定，本來係試行各國工業統制。關於石炭，一九二九年之國際聯盟之石炭問題專門委員會，係關於石炭出產市場價格等，作國際之協定。並於石炭問題之外，如木材等問題，亦作國際之協定。此外在此世界恐慌之秋，各國生產者如果思想不開，不景氣之局面，更要求各種加特爾之組織。例如一九二九年國際亞鉛加特爾、國際錫加特爾、國際銻加特爾、英德意人造絲、康戴爾、國際紫素加特爾、製糖業者國際、國際鉛生產者國際協定、歐洲車輛加特爾、國際瓶業之辛第加（與加特爾及康戴爾性質相似之獨占組織）、德法吳素加特爾等企業之

集中，生產組織，締結價格協定，販賣協定，而防止一切積貨過多之種種惡况。

【國際財政統治】International Controlled Finance 國際財政統治，是以國際金融組合的力，來管理某一個國家的財政，其目的在於消滅國家主義資本家之狂熱的競爭。這種財政統治的形式，最早曾施行於突尼司（Tunis）和摩洛哥（Morocco），一八六四年又施行於埃及（Egypt），一九〇五年列強又把這種財政之改造計劃，加於馬其頓尼亞（Macedonia）的土耳其（Turkey），政府希臘（Greece）於土希戰爭後，也同樣在於國際財政統治之下。中國在某種程度上，也受過國際財政統治的形式，一九二二年的六國銀行團、四國銀行團，一九二〇年的新四國銀行團的組織，都是現行的國際財政統治的組織，就是現在也還免不了有這樣的趨勢。一種完全新式的國際財政統治，則為國際聯盟在奧匈二國所實行。

【國際金貨委員會】國際聯盟經濟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開會時，英國代表加塞爾教授提案，主張設立研究關於金之購買力之不常動搖之特別委員會，即有名之金貨委員會。委員長係阿爾柏爾亞森氏，即前比利時財政大臣。委員有柏林大學教授愛姆莎愛朋氏等。研究題目大致如下：（一）近年來金分配之決定要素；（二）金本位制之機能如何；（三）金本位制最近之變遷；（四）國際貨幣組織上之可能與改革；（五）金之需要與供給關係；（六）金本位制度與金價之變動；（七）各國關於金本位之法則。

此委員會已有兩次報告，第一次在一九三〇年，第二次在一九三一年。第二次報告中，包括有（一）現今世界之金之狀態，指明金之分配，應依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度，貨幣制度，貨幣政策，而過去十五年間金之分配乃依政治的及財政的決定，而非由貨幣之決定，說明金之分配與信用動搖之原因，並指明金偏在之弊害。（二）現今世界之金貨政策，指明金

貨不流通，外債發行及現在國際證券交易之不良等等。

【國際借貸】國際借貸的範圍，異常廣泛，自從國際間交通開始以來，一國對於他國經濟上的關係，一天複雜似一天。舉如貿易，航海，移住，營業和資本的流通等等，均可使一國對外發生權利義務的交涉。這種權利義務的發生，都是用貨幣做代表的。也就是國際借貸。不過國際借貸的範圍雖然很廣，他的主要部分還是在於國際貿易，所以通常講到國際借貸，總是指國與國間因為通商互市國民間所發生的債權債務，並不是說一國政府所負他國的外債額，也不是說私人借貸的關係。我們知道國際貿易的結果，就是一國對於輸入品，必定要支付代價，對於輸出品，當然要受取代價。代價的支付和受取，總是現金，這樣是多麼的不便！且還要支出銀額的運費，保險費等費用。因此國際間互易現金的受授，可以減至最少限度，所以國際的借貸，不問他發生的原因怎樣，

總是變其形態成爲許多匯票，受授於債權者債務者的中間，實際上所使用的現金是很少的。

左右借貸的關係，無過於輸出輸入的貨物，輸出超過就是債權增加，輸入超過就是債務增加，不過除輸出入而外其他關於國際借貸的事項也很多，有時輸入超過，決不是債務增加，輸出增加，也不是現金流入，關於這類的例子很多，下面所舉的不過是最重要的罷了。

一 投資的利息 投入外國公債私債和經營他國產業的資本，每年總有利息和利潤的收入，有時不用金錢受取，而變爲進口貨物，這樣在貿易單面，雖然是輸入超過，但決不是負債，反過來說，利用外國資本來經營產業，即使輸出超過，可是同時要清償本利，等於拿貨價相抵，決不是債權增加。

二 國際有價證券的流通 有價證券的流通，等於募集或是償還外債，因爲證券的買賣，常常可以調和輸出或是輸入的超過，在輸入超過的時候，要吸收現金，就可賣出有價證

券來填補，在輸出超過的時候，現金流入嫌多，就可以購入有價證券來調劑。

三 旅行外國的旅費和在外國勞動的貨銀，在外國的旅行費用，總是由本國匯付，結果現金流出，在外國的勞動者他們所得的工資，多半寄送本國的家屬和故舊，結果現金流入，兩者的金額雖似很小，可是有時實在有達於很大數目的，所以研究國際借貸的時候，對於這類的事實要十分注意。

四 各國的酬金和運費 成爲商業中心點的國家，各種補助和媒介商業，總是很發達，所收的酬金爲數常常很大，在航業發達的國家，所得的運費尤其是不少，像這類的流入現金，也很足以補助輸入的超過，抵銷國際的負債。

由上面看來，國際借貸的趨勢，不是僅僅可以根據貿易單的輸出超過或是輸入超過所能判斷的，還是要綜合貿易以外的關係上研究才行。【國際商業會議】 國際商業會議，係世界各國資本家之團體，本部

設於法京巴黎，我國亦曾有代表參加。此會議每二年開會一次，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至十日曾開會於華盛頓，我人視其議事日程，即可知其內容，此次會議之議程大致如下：

第一日 (一) 國際決算問題 (二) 產業資產問題 (三) 運輸交通上之國際機關之協定問題。

第二日 (一) 二重課稅問題 (即自海外投資至企業利潤之課稅) (二) 產業資產問題 (三) 鐵道運輸問題。

第三日 (一) 證券信用狀對國際商業會議所規則之適用問題 (二) 產業資產問題 (三) 海運問題。

第四日 國際經濟關係中之歐美關係 (一) 貿易之將來 (二) 通商調停問題 (三) 航空運輸問題，包括航空郵便、航空法、航空運輸合理化等。

第五日 (一) 國際經濟關係 (二) 新通商政策與國際商業會議所之原則問題。

第六日 (一) 閉會式 (二) 各問題之投票。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金融乃由放款及通貨之交換而實現者，所謂放款，即以利潤爲目的之專業投資由資金供給者移轉資金於需要者之謂，所謂通貨之交換，乃不同其時間場所及種類之支付手段之交換之謂，例如金錢貸借及向地付存款票據之買賣，是不同時間之通貨交換，國內匯兌，是不同場所之通貨交換，外匯兌換，乃時間場所及種類俱不同者，至少爲放款及通貨交換行於國內時稱爲國內金融，行於國際間時稱爲國際金融，現今信用交易及銀行業旺盛時代，國內之商交易，多數伴隨金融者，至於國際間之商交易，即幾乎無不伴隨國際金融者，例如國內之商品之現款買賣，不能指爲金融，然在國際間利用電匯之輸出，入雖然是一種現款交易，惟其必隨伴不同之場所之不同種類之貨幣交換，外國匯兌，固然係屬於金融者，惟並非包括國際金融之全部，因爲外國匯兌乃國際債務之結帳手段，而發

生此結帳之必要前提，有屬於金融者，例如國際放款或公債社債之募集及其他資金之貸借，亦有不屬於金融者，例如貿易故國際金融包含(一)外國匯兌(二)國際放款(三)國際貸借。然而放款及貸借交易乃不能與外國匯兌分開者。前者之交易狀態，勢必影響於匯兌行情，至於與不屬金融之貿易亦有聯繫，反之外國匯兌之狀況亦給與國際放款及貸借交易以巨大之影響，因此於全部國際金融之重要程度上，兩者並無甲乙之差。

【國際準備銀行】 International Gold Reserve Bank 范道列泊氏之國際銀行案中主張設立一國際準備銀行以統理國際金融上之調整其辦法為：

國際準備銀行收足美金十萬萬元之資本而設立為超國之公司(Super Corporation)，不屬於任何國家，復不受任何國家法律支配，由國際聯盟或其他國際團體辦理之。國際準備銀行之業務由理事九人所組織之理事會管理之理事中五

人為美國人，四人為歐洲人，此外另置美國人五人，歐洲人四人，代理理事，遇理事缺席或有事故，代理行使理事職權，理事須有最高之人格與銀行業充分之經驗者，須能超越國家之利害，於專心歐洲經濟之救濟而終其身者，其任期為終身或一定年齡制，得隨意定之，理事須與其他銀行斷絕一切關係，即令理事辭職之後在五年內，不得從事其他銀行業務，理事缺席時，由其他理事補選之，但非經美國聯邦準備局委員過半數之承認，不得選舉新理事，上述美國聯邦準備局之承認及理事九人中須有美國人五人等條件，於前述一一定情形到達時廢止之。

理事會一人，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各一人，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全部之任務，總裁須為美國之公民，惟俟將來A股之七成五更換為B股時，此項條件亦須變更。

得貸予紙幣，而各國之準備銀行之庫存現金不得低於所借紙幣之二，因之國際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至少有二成現金準備，國際準備銀行之紙幣，以無論何時得兌換現金為原則，故國際準備銀行有其紙幣流通額二成之現金準備，然而現在所有之紙幣成為無信用時代所發行兌換現金之紙幣，是以一面發行一面兌換以去，願以紙幣兌換現金者，如在死藏現金之社會，此國際銀行設立案，終於不能實行，殆無疑義，若欲見健全之金兌換紙幣之流通，則使社會對於紙幣之信用恢復，乃屬必要，故於要求兌換現金及死藏現金過甚，有害於金準備銀行之效用時，理事會有停止兌換現金之權能，此停止兌換之權能，為提案中重要之點，其決定之應慎重，自無待言，又兌換現金，應許銀行請求，而個人則所不許。

國際準備銀行理事會，對於任何國立準備銀行，有令其以有背書之商業票據為擔保，向他國立準備銀行借款之權能。

國際準備銀行之股東，得收受對其持有股份週息八釐之股利，此外更可收受各國國立準備銀行之特別分配金，國際準備銀行理事之薪俸，紙幣印刷發行費及其他一切經費，悉由各國立準備銀行，以業務費之科目，按股分撥之。

【國際發行銀行案】 係耶勃

森氏(A. H. Gibson)所提倡。據耶氏所宣稱，設立國際發行銀行之主要目的第一，須設定使貨幣價值安定之漸進之制度，第二，須補助世界金融及經濟之機能之復甦，第三，須成為足以調劑通貨收縮程度之機關，第四，須援助現在經濟罷散之各國使之恢復其國力，第五，此項提議，須使之成為將來國際銀行制度之中心機關，即如英蘭銀行為英國銀行及金融之中心也，耶氏所計劃為：○先行組織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由該委員會指派國際中央銀行(International Central Bank)之行政部或同等機關，該銀行之職務，為在一定限度之內，得發行各該委員所

代表之國家及國際間視爲法幣而適用之紙幣此項法幣之價值以通貨之鈔券匯票市價決定之。◎國際中央銀行總行應設於世界金融中心地點倫敦由國際委員會代表管理之。將來認爲必要時並於巴黎紐約等處設立辦事處。◎該行開始營業之先應由英法美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其他各國之代表將來得加入爲委員但於加入之時應承認上述三國委員所訂之特定條件如多數國家能逐漸贊成此項計劃則其成功可期也。◎無論已否發行任何視爲通貨之鈔券該行發行之紙幣應認爲各該委員所代表國家之一部或全部連帶債權並有於其歲入上之優先請求權。◎國際中央銀行爲加入各國發行紙幣而其數額條件及擔保證券須由委員會決定委員會決定之標準乃以是否適當於國際通貨之調劑爲斷該委員會對於中央銀行得命令其中止發行或一時停止發行。◎中央銀行之紙幣最初應爲國內銀行之準備而發行如是則爲因保障國內通貨之發行清

【十一】 國

償國際貸借之差額時得與戰前之金有同一之效力因之紙幣額面乃以戰前千鎊之價值而以其倍數計之對於經濟罷敝之國家最初所發紙幣應以該國支付從他處購買必要品之代價爲標準庶幾可以謀貿易之發展而足資其經濟及財政之恢復也。◎紙幣仍用鎊法郎及元(美元)等名稱其額面則爲千鎊二萬五千法郎及五千元(美金)或其倍數以上三種通貨恢復其平價時如仍須發行國際紙幣則另以「聯盟」(中央)或「國際」等名稱新定貨幣單位。◎是項紙幣無論在有國家銀行或無國家銀行者必須對於如英蘭銀行之在金融制度上有中央機關銀行之地位者發行之委員會得要求政府保證或固有資產或國家歲入之交付如是發行之紙幣至歸還於中央銀行時之利息最初由被發行之銀行支付之而結果此支付之責任者厥爲國家。◎委員會決定發行紙幣之利率而支付利息之義務至紙幣歸還於中央銀行之日始得免除。◎利率在較大國家必

須一致而大國之物價指數時有變動則其利率亦必隨之而異委員會應就少數基本貨物之世界之物價推測一般之傾向而決定適當之利率中央銀行設立之初世界信用及通貨之收縮有使其漸進之奏效之必要在信用薄弱之國家較諸穩健國家之一般利率得適用高一二釐之利率也。◎銀行商店或個人得以鈔券存儲於中央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以上述之利率支付利息此項利息乃以所存儲鈔券具有單位名稱之通貨支付之。◎中央銀行所收之利息得特提公積以爲填補經濟罷敝國家因發行紙幣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損失之用。(其一小部分充當該銀行之經營費)該項公積金達於足以應付偶然之債務之數額時每年利息餘額應捐助公益或慈善事業或分配於加入國之政府惟無論如何決不歸還於支付此項利息之銀行。◎中央銀行得取得現金而保存之以供給於加入各國又是項保存之現金亦得分攤於加入國便之保存焉。

【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歐戰以後列強爲謀恢復國際經濟秩序起見屢次召集關於經濟之國際會議例如一九二〇年之不律泰財政會議一九二一年之波爾特羅士會議一九二二年之惹挪亞會議一九二三年之內瓦爾稅手續會議等惟特別稱爲國際經濟會議者則指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內瓦開會之國際聯盟所召集之大規模之國際會議而言此一會議乃國際聯盟第六次大會所決議(一九二五年九月對於法國代表之提議之決議)經過行政院同年十二月所設立之籌備委員會之籌備而後開成者參加者計有五十國代表(連未加入國聯之美國蘇聯土耳其等在內)此外尚有國際勞動事務局國際農事協會國際商會國際協同組合同盟等之代表及不少專門家出席範圍廣大幾及經濟之各方面(惟在正式會議時將財政通貨及人口問題除外不議)爲以前所未有之大規模

九四二

國際經濟會議

國際經濟會議之決議分爲各部的與一般的二部分。各部的分爲三部分：(一)商業部分，說明國際競爭之激化妨害國際經濟之發展，決議勸告各國撤廢輸出入之禁止及制限，將關稅率簡單化與統一，且勿時常變更，將稅率之適用及其他關稅手續修改而便廢止戰後變態之高率關稅，今後儘量減低關稅稅率，考慮採取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主義，並由國聯統一地解釋條款，須將傾銷縮小至最低限度及反傾銷政策亦勿採用超過必要之極端手段等。(二)工業部分，認爲現代世界之衰頹乃由於生產與貿易不調和，乃由工業之立場作成如次之提議，即欲使商品價格低廉起見，認工業之合理化為急務，爲避免各國民間之競爭起見，考慮工業之國際合作，至對於國際聯盟則建議請其蒐集並發表各國工業情形之統計報告及不斃報告關於生產與貿易之變化，關於加送爾及托拉斯問題，則各國間友勞資間之利害關係複雜，雖經過

長時間之激烈討論，終不能得一結論。(三)農業部分，說明各國農業不振之情形而作成如次之決議，即應謀農業生產費之低減，且充分利用合作社組織，對於農業勞動者亦應與工業勞動者同，與以社會立法之保護，勿爲保護工業而犧牲農業，且勿抑制農產物之輸出，必須以國際之協力豫防動植物之病疫，及使農業上之調查詳悉周到等。國際經濟會議之一般之決議列舉下面五項：

(一)本會議認爲維持世界和平，多類各國經濟政策之原則，因此勸告各國政府及人民，不斷注意此點，努力解決種種可以引起各國間衝突及誤會之經濟問題。(二)爲實現本會議之決議起見，歡迎各國學術與教育機關及通訊機關之國際之協力。(三)維持巨額之軍費之重稅，妨害農工商業所需要之資本蓄積，降低人民之生活程度，故本會議希望各國熱心進行制限及縮小軍備。(四)各國經濟組織之不同，並不妨害國民間之商業之和平協力，此可由蘇聯對於不少決議表示贊同而

證明。(五)本會議不求成爲永續之組織，惟我人鑑於會議之籌備委員會成績之良好，喚起國聯行政院對於此類組織之注意。

由以上之決議觀之，可知此一會議，並非直接干與國際經濟之改良者，而只是發表其關於其改良之意見而已。此一會議之決議，後來經過國聯第八次大會(一九二七年九月)之承認，勸獎各國對於會議之各種決議爲好意之考慮，並使國聯附屬之經濟機關整理各國政府對於經濟會議之勸告之答覆，將其發表使大家周知，各國政府所採取之態度，同時大會決議成立一諮詢委員會，以處理國際經濟會議之一般決議所期待之事務，即督察世界經濟之狀況，蒐集可以認爲實現國際經濟會議之決議之事實加以證實，並勸獎該會議所決議之問題之將來措置等。

然而，除此以外，又無其他效果之可言。各國之經濟競爭如故，高築關稅障壁如故，擴張軍備如故……終於逢過空前未有之大恐慌。第二次國

國際經濟會議亦已於一九三三年舉行詳見「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條

【國際經濟戰爭】International Economic War 資本主義初期，商業資本以擴大其略取範圍爲利益，於是商業慾起，不少之貿易戰爭，其次出現之產業資本(英國是其代表)在最初係和平者，只要商品能進入外國市場則滿足，惟此種和平乃在商品不怕競爭之範圍內之和平，一旦德法美等產業資本不讓英國商品支配世界，各以保護關稅爲守禦，更進而傾銷，使英國之販路形勢又爲之一變，保護關稅促進加送爾與托拉斯等之企業結合，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之結合產生金融資本。金融資本之利益首在擴張自己能自由支配之領域，原料供給地，商品市場及投資地域，於是自由競爭之口號，即爲武裝權力之直接壓迫與征服政策所替代，資本主義此一階段即稱爲帝國主義時代。此處所謂國際經濟戰爭，即是指世界列強爲追求此種帝國主義之目的，用一切手段互相

角逐，以排斥或制限競爭國之競爭而言。

帝國主義列強，爲要於世界經濟中獲得更大之一份，不特用和平之手段，且用戰爭之手段。和平之手段即是各種純經濟之條件之優越，例如資源豐富，信用隆厚，企業之科學經營等。此種競爭之自然手段加上人爲之手段，即是戰爭的或強力的手段。此種強力可以分爲武力之強力與經濟之強力，惟此並非謂兩者有根本之差異。經濟戰爭一至尖銳時，即惹起武力戰爭，與武力戰爭並行，而且武力戰爭終結之後，經濟戰爭仍繼續存在。於此主要者乃考察經濟戰爭所用之手段。

經濟之強力手段，第一應推保護關稅。關稅至超過保護國內產業之程度，即與禁止輸入，提高輸入運費等，同被用爲驅逐競爭國商品之手段。此即是所謂經濟之強力關稅。同時競爭國亦提高其關稅，即以報復關稅而應戰。是則惹起所謂關稅戰爭。其次即是利用輸出獎勵金，減輕輸出運費，採拏特惠關稅等之方策。

出進於世界市場，排除他國之競爭者，以謀獨占販路。同時受攻擊之對手國，即用均衡關稅，反採拏法，等不少對抗手段以應戰。以上大體雖是以販路爲中心所引起之國際經濟戰爭之關爭手段，惟關於原料供給地，亦常用同一之手段。即是使本國本國之殖民地及勢力範圍所出產之原料，專供本國利用，阻止對於他國之供給，或以更高之價格供給，禁止原料輸出，保護輸出稅，特惠輸出稅等，成爲主要手段。

貸款資本之征服力，比產業資本者，其攻擊之性質更爲利害。借款常在貸款國與借款國之間造成一隸屬關係。例如依協商而規定諸多義務，武器彈藥，軍艦，車輛等，必須向貸款國定購之義務，或將鐵路之收發，電報電話線之架設，港灣之建築，礦山森林之開採等權利，許給貸款國。又在債務國之財政瀕於破產時，債權國爲保全自己之債權，常企圖管理債務國之財政。此種手段，對於競爭國，成具有排他之性質者。故列強爲保障其已經輸出之資本，或獲得資

本之新輸出地起見，常以武力爲後盾，因此時有惹起武力戰爭之危險。各資本主義列強間之帝國主義之關爭，一至尖銳之時，即變爲武力戰爭。在帝國主義時代之戰爭，不僅是爲擴張領土，發揚國威，而且爲達經濟之目的。此在世界大戰時及此次日本侵佔東三省，轟炸淞滬，進攻熱河，俱可明白觀察出。爲此帝國主義之戰爭，不僅對於敵對性之戰，個個經濟生活，亦採用攻擊之商業政策，以及殘酷之武力破壞政策。例如歐戰中，英國在宣戰後，即設立管理敵產機關，將敵人之財產及因禁止付款敵人而不能支付之款項，移歸政府管理。此種舉動，顯然乃違反海牙和平會議，尊重敵國私有財產之規定，起初禁止與敵人貿易，後來並與敵人有聯絡之商行貿易，亦遭禁止。凡被記載於黑表上者，絕對不許交易，記載在灰表上者，必得政府許可方能交易。並在中國通羅方面，製造一種白表，交易只限於白表上列

名之商行，此連中立國商人，亦受制限。同時德國則以潛航艇政策，對付英國。又如日本當進攻滿洲時，不僅對於十九路軍進攻，同時破壞關北一帶之商店工廠（最顯著者爲炸燬商務印書館），藉以達其經濟戰爭之目的。

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武力戰爭終止，惟經濟戰爭，尙繼續存在。此不獨利用賠款割地極力破壞戰敗國民之經濟生活，同時在其戰友中，亦漸形成尖銳之經濟戰爭。例如各國間之關稅戰爭，英美在南美印度等處之經濟戰爭等。此種經濟戰爭，與準備之擴張，同時并進，形成目前第二次世界大戰日益迫近之危機。

【國際貨幣】 International Coinage 此是一種理想，因爲各國之貨幣不一致，故各國間之貿易有許多不便。拉丁同盟之成功，使法蘭西國用國際條約之方法，以統一世界幣制。但一八六七年之國際貨幣會議，不能完成此目的。此種國際貨幣之理想，並非不能實現，但因各國利害不一，意見紛岐，以致不能實

行。此次世界經濟會議，關於穩定貨幣之意見之不能一致，充分可以證明此種理想尚無實現之希望。

【國際通貨】 International Currency 見「國際金融」條。

【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Exchange 見「國際金融」條。

【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係一九〇三年三月美國接受中國與墨西哥兩國政府之建議，請其對銀價問題，發起一種國際調查，目的使能發現所以安定世界金銀比價之辦法，以維持國際間匯兌之平價。美政府乃創設該委員會並派定漢納(Hugh H. Hanna, 河南特) Charles A. Conant) 與精琦(Gereimah W. Jenks) 為委員。該委員會之任務，在於與中墨兩國政府及其他歐洲各國政府協商一適當方案，以處理變動中之國際金銀比價問題。後精琦接美政府之訓令，於一九〇四年由俄來華，周遊我國各大都市，最後發表一計劃書，名曰中國新圍法條議

(Memoranda on a New Monetary System for China) 主張我國探行金匯兌本位制度(見「精琦幣制建議」條)。後因經我國朝野反對，未被採用。雖經精琦再度發表修正書，亦不復為國人所注意。致該委員會便此亦無結果而告終。(見「中國幣制改革論」條及「張之洞幣制建議」條)。

【國際匯劃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見「國際銀行」條。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又稱外國貿易，就是行於國與國間之交換，而使一國民與他國民互相增進其福祉的意思。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分業」制度的重要，差不多為一般經濟學家所公認。

人類進化，文明增高，欲望的種類，就隨之加多。因此，一家所製的物品，終不能夠一家的消用。一地方所產的物品，必不能滿足一地方的需要。推而至於一國，也何嘗不是如此。假使人的需要，限定仰給於各自一人

或一地方一國之間，無論如何是不可可能的。因為人的才能技藝，各有專長，而地方的風土氣候，也各有適宜。所以產出的貨物，就因此不同。倘若一定要各自一人或一地方或一國去自己供給，不但要花費長久的時間和鉅額的費用，並且所製的貨物，恐怕終不能得其精良。而滿足我們的欲望，所以最好還是各人從其所最擅長的，專營一業。各地各國也從其風土氣候的相宜，各製最適合的貨品。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如此，才可以滿足人類的欲望。國際貿易就是這樣發生的。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國際貿易存立的要件有二，就是(一)地位氣候等自然的差異，(二)技術勞力資本等人為的差異。因為風土的不同，甲國所產的貨物，乙國就不能生產，縱使能夠製造，其品位必定不如甲國的精良。並且生產所需的費用，也必定較多。為乙國計，還是停止其生產，仰給於甲國為好。再如技術勞力資本的關係，乙國製出的某種貨品，其費少而質良，甲國要去製造，則勞費固

然增多，就是貨品也一定粗劣。所以甲國也可不必自製而仰給於乙國。如此，各國因其特長而從事於各種產業，利用國際貿易的手段，去相通。有無這乃是事勢的必然結果。故國際貿易的利益，不外分業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是本國國內不能生產的貨物，可從外國購入，以供國內的消費。因此而增加消費的種類。同時更擇本國生產條件最優越的事業，擴大組織，增進生產，以應國內市場的需要。抵償輸入外貨的代價。國際貿易普通分為輸入貿易與輸出貿易兩項，茲特分別列舉二者的利益如下：

一 輸入貿易的利益：(一)國內不能生產的貨物，可因外貨的輸入，謀得供給的豐富。(二)可以低廉的代價，獲得外貨的供給。(三)利用外貨的輸入，可使本國經濟社會在失卻常軌的時候，需給得以調和。
二 輸出貿易的利益：(一)藉此開拓國內產物的海外銷路。(二)利用國際貿易，可以溝通內外調節物品的需給，以減少生產過剩的弊害。

國際貿易因輸入輸出所生的利益固然是很偉大，但同時也有不少的弊害，分列如下：(一)因有國際貿易通商區域推廣，則他國經濟上的變動及其他事變所生的影響，波及於本國經濟界很大，結果損傷工商業，甚或引起恐慌。(二)自從國際貿易興起，分業日漸發達，競爭日益劇烈，其範圍由國內而及於國外。於是大企業逐漸勃興，新機械逐漸使用，結果小資本家不得不歸於失敗，勞動者越過越多，財產不能平均，貧富懸隔越利害。(三)因有國際貿易，國際間貨物的移動，得以自由，倘使一國比較他國並無生產條件優越的事業，則產業振興很難，即使勉強經營，但是條件既已惡劣，再受外貨的競爭，決沒有不受淘汰的結果。一國的經濟社會難免不流偏原單調的衰邁，國民產業的基礎事業，為數稀少，一旦產業的事變突發，全體的經濟組織都有震動的危險。(四)因有國際貿易，遂使本國生有倚賴心，貨物供給均要仰給外國，一旦對外宣戰，供給斷絕，國民的生計，必定要受

累。至構成國際貿易的要素，有下列數項：(一)資本。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經營商業，以資本為最重要，經營國際貿易，資本格外重要。假使沒有資本，國際貿易就一事不可做，況且在本國國際貿易就一事不可做，況且在本國國際貿易競爭劇烈的時候，格外要現代商業競爭劇烈的時候，格外要雄厚資本，才可以操勝算。(二)消息。營業的發達全靠消息靈通，手段敏捷，因為現代物質文明，工商進步各國的經濟情形變遷無常，倘若沒有靈通的消息，無論如何想不能明悉各國的需給情形。況且要推廣國際貿易，尤其是要適合於社會的心理和需給的關係，明悉市場的販路，何者適合時好，何者需加改良，才不致有閉門造車，所以消息的發通與否，是經營國際貿易的一個重要原素。(三)分配方法。分配方法就是貨物推銷的方法。商人既然籌集鉅額的資本，明瞭國外市場的需給情形，對於生產的貨物當然要設法推銷，使不致於有貨物滯銷的弊病。普通國際貿易的推銷方法有六種，就是：(一)組織出口貿易公司，(二)實行郵信交

易，(三)聘用旅行販賣商，(四)利用廣告，(五)組織駐外代理商或分支店，(六)和外商協作，(七)組織製造商如想直接的自行輸運貨物到國外市場去，那就非有特別的組織，主持出口的事務不可。這種組織通常稱做貨物出口部，牠的辦事處有就本工廠內另闢一部的，有就通商大埠設立辦理的。牠的主要任務是收發關於出口的信件，處理各國的定貨事務，調查各市場的需給狀況，製成圖表。(五)售貨期限。售貨期限在國際貿易上很重要，因為國外的買主多需要長期信用，付款的時期延長，買主可以從容的籌款。但是在買主方面，卻要付款愈快愈好。所以買主要發展出口貿易，最好要替國外買主設法開關信用的途徑。如此在買主方面，可以以延期付款，在賣主方面，也可以立得現款。這是發展出口貿易的唯一要素。(六)貿易政策。此處所說的貿易政策是專指推廣營業的法則，如定價的高低，折扣率的大小，工廠管理的法則，國外分支店或代理商的分配，工資和人才的選定，銷貨

的手段等等，均是推廣國際貿易應有的政策。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必須有詳密的決定，方才可以發展。但是在決定之前，要先審視(一)國外競爭的趨勢怎樣，(二)社會供求的情形如何，和(三)國家的法律制度怎樣，然後所定的政策才可以收效。【國際貿易的組織】國際貿易的組織，是指實際上經營國際貿易的人和組織而言，現在分別說明如下：一、出口商。出口商是指以從一國輸出商品於他國為職務的商人，商店或公司而言，依此定義的分析，出口商有五種：(一)生產者出口商，此指原料品和半製品的製造商或生產者而言，他們自己直接輸出所生產的商品。(二)出口代辦所，是以代理外國買主從本國輸出商品，受取一定的佣金為目的而設立的一種組織。此種組織在國外通商大埠如倫敦紐約是很多的，在遠東方面尙少。(三)出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購買商品輸出他國的商人，此類商人以最低的價格買進，而以賣得最高

的價格為目的，與出口代辦所是不同的，出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計算而經營的，出口代辦所卻不是的。在國際貿易上，此類商人的地位是很占重要的。④「出口代理商」是設立在外國之商店，專以代辦出國的商人銷售商品，受取一定的佣金為目的。此類商人卻與前所說的出口代辦所相反，出口代辦所是設在內國的，出口代理商卻是設在外國的。

⑤「聯合出口貿易公司」是各種營業或不同種營業的幾個商店或公司所組織的，目的在以聯合的力量，共同的擴展商品在外國市場的銷路。在製造商有時想輸出商品，而因為自己的組織太小，又不願把商品賣與出口代辦所，於是便聯合其他同樣的商人組織聯合出口貿易公司來合作。各製造商都把商品運送於聯合公司，再由公司輸出他國。此種組織在歐洲很普遍，在美國是沒有的。

二、出口事務所：在大規模經營出口貿易的時候，事務繁多，決不是一二個人所能勝任的，一定要有嚴密

的組織和精幹的人才，出口事務所設立的目的就在於此。此類事務所普通有出口經理、文牘主任、運輪主任、進貨主任、售貨主任等五個重要的人員，這五個人的學識才能經驗都要各有專長，然後出口事業才可以操勝算。

三、進口商：進口商是指從他國輸入商品以銷售為目的，商人商店或公司而言。依此定義的分析，進口商有七種：①「進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從他國購買商品輸入本國以

求售的商人。②「進口代理商」此類商人並不以自己的損益經營進口業務，僅僅接受顧客的定單，在約定的價格代理顧客輸入貨物，而受取定額的佣金。在上海此類商人是很普通的。③「合作的進口組織」此與前二種完全不同，是由許多商家聯合組織的，專門的辦理進口業務。此類組織的起因大概有兩種：(一)許多製造商需用原料，因為單獨的去定購很不經濟，聯合的買可以省成本。(二)各製造商所需的原料不同，聯合的買可以節省費用。④「經營

進口業務的批發商」批發商往往因貿易額大，不願向進口商進貨，常常特備一進口部直接辦理進口業務。⑤「零售進口商」零售商通常都是販賣小額貨物的商人，實際上他的貨物都是向批發商買來的。但在零售商是一個大的百貨公司，的時候如上海的新新公司、永安公司、先施公司等，都是另設進口部直接從外國購進貨物。此類零售商可算是零售進口商。⑥「製造進口商」是指需用大量原料直接從外國定購的製造商而言。⑦「進出口商」是指同時經營進口和出口的商人而言。進口的貨物和出口的貨物或者相同，或者不相同。

四、進口事務所：進口事務所的組織和重要是與出口事務所相同。所中重要的人員，普通有進口經理、關務員、船貨督押、售貨主任等四人。這四個人的才能經驗都要各有專長，才可以使得進口事業發達。

其他如關係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則有如下各種：
一、國際匯兌銀行
國際匯兌銀行

輔助國際貿易的地方有兩種：①折兌外國貨幣為本國貨幣，②轉運現金於他國。國際貿易的經營，如果沒有國際匯兌銀行發達是很難的，因為沒有銀行進出口商就要運出進進現金，要多花運費保險費而致利益的減少，甚或遭遇危險以致虧累，稍為保守的商人恐怕就不敢經營了。

二、轉運公司：轉運公司是為進出口商轉運貨物的機關。此種組織在國際貿易上也是不可缺的，因為進出口商要靠他們轉運貨物的。

三、海關經紀人：為專門精於海關事務的人，所以為進出口商代辦海關上各項事宜的進出口商有時對於海關的情形不熟悉，而海關的手續又很麻煩，一有錯誤，徒然的失時費事，於是便請海關經紀人代辦一切。海關經紀人對於海關上的手續都很熟悉，而且是以此為業的，對於國際貿易的經營上，輔助力量也不少。

四、貨物經紀人：此類商人專門的經營進出口貨物的代辦事務，並沒

有嚴密的組織。他們的重要職務就在代理進出口商買賣貨物。

五 航運公司 此指普通的輪船和鐵道公司而言，他們對於國際貿易經營的輔助地方很為明顯，無需贅述。

六 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在國際貿易經營上很重要，因為貨物在航運中難免沒有危險，假使有危險發生，進出口商就要虧累，影響於國際貿易的發展很大。不過有了保險公司，進出口商的貨物保過險，發生不測，可以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足以壯他們經營的膽量，而增加國際貿易的總額。

七 電信公司 此項包括電報海底電信而言。進出口商可以利用電信得到世界最近的市場消息，因此決定怎樣的進行貿易。這樣，電信公司對於國際貿易的經營幫助很多。八 郵政 此與前項有同等重要，因為郵政的費用較少於電報和海底電信。商人可以很清晰的充分的表示他的意思。商人可利用分送樣子於顯主。

九 商業新聞機關 此項包括報紙、商業雜誌在內。電信的利用只得到特別的消息，對於普通消息是值不得的，因為電信的費用太貴。於是商業新聞機關出，此類機關調查商業上各種消息，詳細的編成小冊，按期分送於定戶。進出口商可以定閱，熟覽世界商業的詳情。

一〇 公共堆棧 公共堆棧收取一定的費用而於一定期間內代為儲存貨物。在以前進出口商都要自己有堆棧，儲藏貨物，很覺耗費。有了公共堆棧，進出口商就可不要自己建築堆棧，把貨物寄存於公共堆棧。這樣，可以增加流動資本，擴張貿易額。

一一 信用調查機關 在國際貿易上買主和賣主都不相識的，出口商除賣貨物於外國顯主的時候，他一定要知道顯主能不能到期付款。普通我們可以向銀行去詢問，但如不是同他們有來往的，是不行的。所以信用調查機關的組織在國際貿易上很重要，有了信用調查機關，進出口商可以花很少的費用而得到很正確的信用消息。

【國際貿易政策】見「自由貿易政策」條。

【國際貿易政策手段】國際貿易政策的手段，就是國家要實現國際貿易政策所利用的方法。譬如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固然是任憑經濟的自然增長，但假使明明曉得不可放任，而要想以方法助其發展，正其趨勢，將用什麼方法呢？大概普通所用的不外下列幾種：(一)關稅 (二)關稅制度 (三)區別關稅 (四)通商條約 (五)最惠國條款 (六)關稅同盟 (七)避稅與輸出獎勵金 (八)自由港與關棧 (九)加工貿易。

【國際貿易組織】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很多，歸納起來說，大概可以分為三大類：(一)增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二)實行國際貿易的組織 (三)補助國際貿易的組織。茲分別說明於下。

國際貿易的商人，增進他的經營能力，普通有下列幾種：(一)外交部 他的主要職能在與外國訂立通商條約，使人民可以與他國自由通商。至於所訂條約自然要由人民的利益為前提。(二)使領館 使領館的任務是調查外國的商情，編成報告寄回本國，以供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參考。(三)商務參贊 參贊的任務是把內國製造商或商人的消息傳播於外國消費者，研究外國市場的狀況，報告於本國政府的工商部。同時他對於進出口商在國際貿易上發生困難問題的時候，要幫助他們設法解決。(四)商務專使 有時國際貿易上的問題，不是使領或商務參贊所能解決的，商務專使的派遣便必要了。他的任務是研究和解決本國國際貿易上的特別問題。(五)航運公司 航運公司在保護本國海上貿易，尤其是在發生戰爭的時候，他對於增進國際貿易的經營很為重要，並且是不可缺的。

二 公共機關 此類機關是由商人公共組織的，可以分為下列的幾種：

一 國家機關 此類機關是國家所組織的目的在供給消息於經營國

(一)商會(二)商業聯合會(三)製造商出口聯合會(四)進出口商聯合會(五)同業公會(六)國外商業聯合會——此與商業聯合會不同的在專門推廣國際貿易(七)國外商會——由居住於外國的商人組織(八)國際聯合會

三私人機關 此類機關係由私人組織供給國際貿易的消息。普通有下列三種(一)大銀行的國際貿易部(二)商業徵信所——組織的目的專在調查消息供給進出口商人的參考(三)商業雜誌和報紙。

【國際貿易上之標價符號】

國際貿易上的標價方法很多，但普通所用的大概不外下列幾種(一)F. O. B. 就是英文 Free on Board 的縮寫此項價格表明包括各種運費如包裝費鐵路運費貨棧與碼頭捐等直至貨物裝至輪船碼頭或火車站為止。如「F. O. B. 無錫」即表明貨物由廠家運至無錫車站的一切運費已包含在內。(二)Ex-warehouse (Ex-Godown) 此項價格表明包括各種運費直至出口

商將貨物儲存至堆棧為止。進口商須自向堆棧取貨負擔以後的一切運費(三)F. A. S. 就是英文 Free Along Side 的縮寫此項價格表明包括各種運費直至出口商將貨物運至船上為止。如「F. A. S. 上海輪船」即表明出口商須將貨物運至停泊於上海的輪船上後才可不負責。(四)C. I. F.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三字的縮寫此項價格表明出口商必須將貨物運上輪船寄往進口商所在的地方認付關於成本保險費和運費等一切費用。如「C. I. F. 紐約」即表明賣主將貨物運至開往紐約的輪船上認付水險及各種運費(五)C. I. F. D. P.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Foreign port, duty Paid 幾個字的縮寫表明出口商不僅要認付前面所說的各種費用還要擔負進口稅的支付。(六)C. I. F. & C.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的縮寫表明出口商除認付前面所說的各種費用還要認

付代訂貨物的佣金。此項價格多為出口代辦所常用。(七)C. I. F. C. & E. 此項價格表明出口商除擔負前面所說的各種費用而外還要擔負匯兌 (Exchange) 的損失費用。

【國際貿易學說】

大凡無論何種科學，回溯他的學說所起的本源，在歷史上總是經過許多的變遷。況且國際貿易是關聯許多實際問題而發達的，為古來政治家和學者所爭論不絕。歷史上的觀察格外必要。大概國際貿易的學說，常常影響於當時的貿易政策，而當時貿易政策足以引起學說的變遷，也是不可掩滅的事實。有了貴金說，軍商主義就減的勢力。因為干涉保護太過，弊害自由放任的學說就會沛然興起。極端的自由貿易主義生了反動保護貿易政策。就為各國所歡喜。學說和政策是互為因果的。茲特地把國際貿易學說的變遷和主義的大概，作簡單的介紹。

國際貿易在太古時候就已盛行，在當時學術上也曾有一線的光彩。但

不過多是單獨的論文或格言的短句，所謂碎片時代就是這個意思。可是國際貿易的真理卻由此而發現於世。

經濟學的興起，始於亞里斯多德，亞氏以前如蘇格拉底，柏拉圖等雖然間有論及商業貿易的，總是放蕩不經。至於亞氏，才見稍盛，其解釋富和貨幣很中肯，對於貿易重金銀的人，痛論駁斥。這可證明當時傷重金銀的思想，已感染於人心。不過那時希臘貿易政策還似乎全出於自由主義。待到後來羅馬代興，歐視工商學者，商業貿易乃漸漸衰敗，也無所謂學說。其後意大利共和市府興起，商業又漸漸興盛，但關於國際貿易的學說，還少能力。總括起來說，國際貿易的學說，在紀元前四百年就發生於希臘，到羅馬時代衰敗，再到意大利共和市府興起時代，又見萌芽。但是當時學說多是無足觀的，比較近世紀的發展，真不可同日而語了。

【國際協作社同盟】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operatives 國際協作社同

盟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由主要各國之協作社全國同盟所組織。其任務：(一)宣傳協作運動之原理與方法。(二)促進各國協作社之組織。(三)增進加盟各國之協作社同盟間之友誼。(四)蒐集與整理協作社統計。(五)報告書之製分配與協作社運動之研究獎勵。(六)促進各國協作社間之交易，擴其最近之報告，加入者計有二十四國，會員總數達二千萬。

【國際價格】 支配價格的一般原則，在於需要供給的法則，不獨國內商業是為然，就是國際貿易也不能脫離這個範圍。換句話說，國際貿易的利益如何的比例分配於國際間，或是和國內商業一樣的受需要供給法則的支配。

但變更國際間交換比例的事項，不僅是需要供給的關係，還有報酬增減法則，運費和關稅等事項，也足以影響於國際價格的決定。投下資本勞力去擴張生產，假使所得的報酬比例沒有變化，那末國際價格的決定必定同上面所說的一

樣。倘若報酬漸減法則實現了，那末因需要增多生產擴張，不得不利用低下等級的耕地，同時生產費加多，必定要影響於供給，因供給而又影響於價格，價格昂貴，利益就減少，結果，必致縮小國際貿易的範圍。反之，報酬漸增法則實現了，需要增多，供給也因此增多，生產擴張，費用節約，價格愈加低廉，那末國際貿易上的利益增多，貿易的範圍也就愈廣。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報酬增減法則足以影響於國際價格的決定。

運費因距離遠近和山川海洋等自然的障害的多寡，貨物的容積重量而有大小，國際貿易的運費比較國內格外多，所以貨物的價格受運費的影響也很大。因此國際價格往往因為運費的增高而起變更。

關稅是由於國家財政和政策的關係而發生的。他的稅率，因為收入或保護主義的不同，而有輕重。但是課稅的結果，必定使貨物的價格增長，而變動國際間的交換比例這是很顯明的事。

【國際價值】 International

Value 見「國際價值說」條。

【國際價值說】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 國際

價值說為古典經濟學派重要學說之一，謂國際貿易之動機，乃因此國對於某物品之生產費較他國為廉，而他國對於其他物品之生產費較此國為廉，故此國專生產某物品，他國專生產其他物品，而互相交換。其相對之價值之差，即是國際貿易之動因。

【國際特惠關稅】 Interstate Preferential Duty 見「特惠關稅」條。

【國際現金輸送點】 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國際清理銀行】 The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見「國際銀行」條。

【國際清算之方法】 國際債務之了結方法有二：(一)為匯付 (Remittance)；(二)為出票 (Draw bills)。

一匯付法 所謂匯付法者，即由債

務人向銀行購買匯票，寄交債權人，以了結其債項之謂也。例如上海出口商甲售貨於英進口商乙，乙買甲款，有清付之責，因在倫敦向銀行購匯票一紙，寄上海甲，甲收到匯票後，即可向上海指定之付款銀行支取款項，而債務即因以了結。

二出票法 所謂出票法者，即由債權人對債務人發出匯票，令付款於持票人，或指定人之謂也。設如前例乙買甲款，甲即可對乙出一匯票，命乙付款於持票人，或指定人。如乙承諾，須於匯票簽字，待到期付款，惟事實上為增加對方信用起見，往往由備函通知華商，囑其對該行出一匯票，當由該行承受。甲接信後，即可向銀行出一匯票，持向上海有往來銀行貼現，收得現款，再由上海該銀行將票寄英收款。

但國際支付方法於理論上雖有二種，於實際上因習慣之不同，往往偏重於一法。如華商售貨於英商大都由英商請華商發出匯票，不由英商匯付，蓋華商急於得款，如用匯票，可

以在滬貼現，立得現款，若待英商匯付，雖免遲延時日也。反之，英商售貨於華商，從前支付方法，大都由華商匯付，不由英商出票，但近來華商之信用日增，英商漸有對華商發出匯票者，而所出匯票，華商亦鮮有不照付者。故照目下之情勢看，上海於國際之支付，似有測重出票之趨勢也。

【國際清算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曰國際銀行，見「國際清算銀行之存廢」及「國際銀行」條。

【國際清算銀行之存廢】當楊格計劃施行之際，國際清算銀行同時誕生，其使命固為由德國方面收取賠款，企圖用之於生產事業。因此，不惟一九三〇年之楊格公債與一九三〇年之奧國國際公債概由國際清算銀行經理發行，即道威斯公債之經理事宜亦改由該行擔任。夫國際銀行之原始任務固有如上述，然因自一九三〇年以來，經濟恐慌既日形暴露，各國金本位多相率不能維持。雖道威斯與楊格公債之發行內容曾規定本息以付金為基礎，即以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美

國金元之成色重量為標準，然德國究無以長久勝此負荷。且自各國相繼以貨幣戰爭為掠奪市場之方法以來，德國尤有不易維持之勢。因此，德國遂不能不有停付之要求。一方面固為德國之要求停付，而另一方面則為英美各國國內對於「金條文」之解釋，亦根本不能一致。有主付金者，有主不付金者。從而清算銀行為執行其經理之任務起見，遂頗覺無所適從。

押清算銀行之困難有不止於此者。蓋自洛桑協定以來，德國之賠償義務直等於消失。該行一方面因為道威斯及楊格公債執券人之債務者，他方面則又無自而向德奧追索各種債券本息之資金。迄於今日，該行之應否繼續存在遂致發生根本問題。至於高談國際金融機構之發揮，以為由於該行之存在可以擴大該行之國際清算任務者，是又無殊夢談。

【國際票據】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國際票據是對於國內票據而言，與外國匯兌要據同一意義。

【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World Bank 歐洲大戰之前，國際銀行已有設立之計劃。後因大戰爆發而歸於停頓。大戰終結之後，因歐洲諸國之復興，金條通貨制度之整理與國際貿易之振興，而此種種咸有賴於國際銀行之設立。故關於國際銀行之計劃，有種種方案被提出。例如比利時之德拉克羅亞 (Delacroix) 案，美國之亨芝爾 (Hitchcock) 案，與范道列 (Vanderlip) 案，英國之倪伯生 (Gibson) 案等。此種方案內容各異，而其共通之點則在於各國共同設立一大國際銀行，用該銀行所發行之國際通貨為貿易上之清償，並於國內以此種通貨為準備而整理，不兌換紙幣，然而此種計劃或尚未實行。後來根據楊格計劃 (Young Plan) 關於德國賠款之解決案，方設立 國際清理銀行 (The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此即是現在唯一之國際銀行。此一新設之國際銀行之目的，與從來所計劃之國際銀行以統一貨幣為目的者不同，其目的在處理德國賠款及該資金之國際移動之便利，而使之成為國際金融關係之助長機關。此一銀行之本行設於瑞士之巴色爾 (Basel)，資本計五億瑞士法郎，分為二十萬股，由各關係國承受。現在英美日法德意比七國共承受十一萬二千股，佔全體之 55%。銀行在理事會支配之下，理事會則由上述七國之中央銀行總理及各總理所指定者等二十五人組織之。因為此一銀行乃起因於賠款問題之解決案，故主要之業務為關於賠款之事務，同時執行賠款之支付代表債權國領取及分配賠款，發行賠款年金一部分之證券化之德國公債等業務。

【國際銀行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Banker Committee 見「雷頓報告書」條。

【國際課稅】國際課稅之中心問題，乃國際重複課稅 (國際二重課稅) 之問題。各國當課稅之際，所採之主義或態度大別可分二種：其

一是就人而稅，即屬地主主義；其二是就物而稅，即屬物主義，亦稱屬地主主義。屬人主義更分爲三：一爲國籍主義，即課諸本國人者；二爲住所主義，即課諸在本國領土內有住所者；三爲居所主義，即課諸在本國領土內有居所者（住所與居所，在法律上並不相同，有恆久居住之居住於一固定地域者爲住所，現在所居之地無恆久居住之意者爲居所）。屬地主主義，則不問所有者如何，只就物品之所在地而課稅。

若各國所採取之稅制或主義一致，即不發生國際重複課稅問題。惟在實際上此一假定乃不能成立者。其主理由有三：（一）國際之利害衝突，即在各國經費增加之財政情形及互相對立競爭之國際關係下，各國爲本國之收入，不恤其課稅與他國重複。（二）經濟之國際化，因而使經濟情形益加複雜，即因爲經濟之國際之發達，人及資本交通之自由，以及企業（尤其是股份企業）之國際營業等，不獨稅務容易，而且固守一種主義時，對於各國利害不同。

（三）各國稅制之發達及其特異性。此乃因爲各國之稅制是各國之歷史產物，故不能從同。現在稅制發達而且複雜化，自然更多重複課稅之機會。

然而，不論國際重複課稅之發生由於何種原因，惟由課稅之正義及各國之利害上言，此種課稅或必須避免者，必須解決之問題。所以從來或由理論方面或由實際方面或在努力以求其解決。

關於理論方面，學者間提倡種種主義。例如有認爲對於土地建築物及工商業等等租稅，應該只向此種物件所在之國家繳納，而主觀之對人稅——即所得稅，應該只向租稅主體之住所地或其所得之發生地所屬之國家繳納。有認爲物稅及營業稅，應以收益源之所在國爲標準。人稅尤其是所得稅，應以現住地或所得之消費地爲標準而繳納。其中經濟從屬（經濟之利益）主義尤爲出名。此主義謂應依各人所有之經濟利害關係而將其租稅分配於有關係各國間。尙有志教授 (G. V.

Goßman) 及色利格曼教授 (A. H. Schimma) 提倡以來，此一主義大體上多爲人所贊同。惟於理論上無確切之分配標準，故有實際難行之批評。其次，國際聯盟之財政專門委員會亦想出種種實際解決策：（一）作爲現住主義，即對於外來所得及財產不課稅之除外法；（二）作爲屬地主義，即對於不在者不課稅之除外法；（三）以某種比率分配租稅收入於收益地與住所地之分配法；（四）依照租稅之種類分別處理，例如某種稅依屬地主義，另一種稅依現住主義而課稅之分類法。但是，任何方法俱難單獨實行，故結局除採用折衷主義（尤其是以第三方法之折衷主義）之外無他法。此亦可謂乃一種理論之解決。

最後關於實際解決之努力，有一國之方法與國際之方法。一國之方法乃一國以國法規定在外國已經課稅之全部所得免稅，以避免重複課稅者。惟現在採用此種方法者極少，且是限於局部。國際之方法，則有只限於兩國間之方法與多數國間之

方法二種。前者乃兩國間用締結條約而解決之方法，自從一八四三年法比兩國締結此種條約以來，至一九二五年止，此種條約已有五十餘起。後者乃由多數國家協力解決之方法，現在屬於此種協定之實例，只有關於國際航海營業（登錄地主義）之協定及繼承舊奧匈國的諸國的協定二種而已。關於一般之國際問題，自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國際商會會議採爲議題以來，已爲國際聯盟所注意。現在尙在國聯常設委員會研究中。總之，因爲各國之利害衝突複雜而且深刻，此一問題乃不容易得一解決之辦法。

【國際貸借】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國際貸借乃指一國在某時期對於其他諸國應該償還之債務與應該收受之債權之對照而言。此亦可謂乃一國之貸借對照表。此種對照表之製法，因國而異，要將各國之貸借作詳細之比較，係頗不容易之事。故國際聯盟之經

濟及財政部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ection) 自一九二四年起蒐集各國之國際貸借之統計製成一定之分類法而德惠各國依照之編製貸借對照表現將其標準之分類法抄於下依此亦可知構成國際貸借之內容

- 一 貸方 (一) 物品 (銀塊包含在內) (二) 金塊、主幣及紙幣 (三) 對於外國商業之勞務 (四) 輸送勞務 (五) 商業利潤、牙商及貿易規費 (六) 銀行及金融之勞務 (七) 保險勞務 (四) 利息 (五) 私賬上之其他當時之項目
- 移民移住民之寄款 ○ 旅行者收入 (由外人旅行者之收入) ○ 外國寄來之慈善及教育捐款 ○ 其他 (六) 政府款項往來 ○ 外交、領事及其他之費用 (外國及殖民地之官吏在本國之費用) ○ 政府之外債收入 ○ 賠款 (本國所收受之賠款) ○ 其他之政府收入 (七) 資本交易 (如由外國國債之償還而來之收入、土地賣給外人之收入等) (八) 均衡項目——當時之短期貸借之增加 (如外國銀行存於本國銀行

之資金之增加等)

二 借方 項目與貸方同，不過關係則與貸方相反。茲從略。

【國際貸借對照表】 見「國際貸借」條。

【國際偽幣會議】 國際社總偽幣鈔會議，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在日來弗開會。到者二十五國，歐洲占二十國，會議情形，因恐被偽造者所悉，故嚴守秘密。

【國際聯盟公債委員會之報告】 國際聯盟公債委員會設在倫敦，以英國財政部長張伯倫氏為委員長，由英美及參加國聯公債

發行之歐洲各國各出代表組織而成，其目的在保護國聯所發行之公債之債權者，及其公債之特殊地位。該委員會最近發表第一次年報，其中計分三部：第一部揭出國聯公債之內容；第二部敘述該委員會成立之經過；第三部說明公債還本付息之狀況。茲述其概要如次：

一 國聯公債之內容 由國聯發起所發行之公債總額約八千萬鎊，英國持有二分之一，美國持有五分之

一，其餘為法、比、荷等數國所分有。其內容如次：

公債名	稱	發行	年次
奧國保證公債			一九二三年
葡萄牙七釐匯劃公債			一九二六年
葡萄牙七釐半安定貨幣公債			一九二八年
但澤六釐半自由市公債			一九二五年
但澤七釐半自由市公債			一九二七年
立陶宛七釐公債			一九二七年
希臘七釐離民公債			一九二四年
希臘六釐安定貨幣公債			一九二八年
匈牙利七釐半公債			一九二四年

二 國聯公債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上列公債由國聯之發起，以發行信用昭著，各國之應購者甚為踴躍。惟公債發行之後，各債務國除但澤立陶宛外，多不履行其義務。此種現象，實由於此種公債無適當之管理機關所致。此種公債之發行，雖有發行銀行、國際聯盟中雖設有財政委員

會，但對於此種特殊公債，終不能為適當之管理。故為管理此種特殊公債起見，特於一九三二年七月組織國際聯盟公債委員會，雖非純粹之國聯機關，但與國聯有密切之聯絡。凡與債務國交涉之際，其行動悉依照國聯之勸告，一方面竭力保護現有公債，同時顧及債務國財政之健

全狀態。

三國聯公債還本付息之狀況 但
澤及立陶宛照章履行債務進行極
稱順利，奧國對於國聯公債原認有
優先性質，惟一九三二年度，全未償
還。葡萄牙於一九三二年四月至十
一月償還百分之五十，其後續還百
分之四十。希臘負有國聯公債兩種
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完全陷於不能
償還之狀態，後經國聯公債委員會
多方交涉結果，償一九三二年度應
付利息之百分之三十。至於匈牙利
之公債，則完全不能償還。

【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

Technical Consultation
Commission of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技術顧問委員會
為國聯永久諮詢委員會之一專理
會員國之技術事項。

【國境消費稅】

一名關稅，又名
海關稅。(包括陸地或邊境關稅在
內)內分甲)進口稅(乙)出口稅
(丙)進出口郵包稅(丁)船鈔或噸
稅(四大類見「關稅」條)

【國聯金問題報告書】

【十一畫】 國

研究金貨問題代表團報告書於一
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略謂
倘今後兩年中，照現時每年約值美
金四萬萬元之金產額不能增加，則
至一九三三年後之世界金荒，將有
摧殘世界財政組織之危機，現有
三種途徑可備選擇：(一)覓新金礦
(二)取消金本位制(三)禁止以金
作貨幣以外之用途。

據金代表團調查，多年來世界當年
金產額約有十分之九用於製造
裝飾品與工業用品，其他十分之
十一則用於貨幣。預計將來金之出
產額，殊不足與世界貿易之發展有
一同之速度，因此金價將繼續增高。
據估計，本年金產額約值美金四萬
萬另二百萬元，較一九三〇年減少
二百萬元。在此數額中，祇有二萬二
千萬元可供貨幣之用。有一萬八千
二百萬元可供工業之用，但印度與
遠東寶藏金銀，已為千百年來之積
習，因此金之出產方形減少，而其需
要或將因是增加。
金代表團按照分利方面數字，已製
就今後十年之金產額估計表格，依

該表所示，截至一九三三年止之產
量較已往二十年中之平均數量可
徵見增加至一九三三年以後則將
銳減。

國聯統計專家，根據此項將來出產
數字研究之結果，發表如下之推理：
倘金券交易繼續照前，每年增加百
分之三，則在今後十年中，貨幣用
之金額將短少百分之六，以至百分
之二百三十八。倘令目下供給世界
常年金額一半之南非金額不能繼
續出產，或中國突採用金本位制，則
金價飛漲將迫世界金本位國家改
用白金或其他本位。法美兩國保有
全世界金貨總額約三分之二，為現
時經濟凋敝之原因。國聯對此雖
僅作一種暗示，但其他經濟家則明
言無疑。

金代表團在報告書中，擬請用恢復
財政與政治方面信任之方法，以求
得世界金供給較佳之支配。因財政
與政治通常有聯帶關係故也。因此
金代表團以為應由世界各國訂立
一國際協定，擔保國外銀行所保存
之國外抵押之安全。此項協定將阻

止戰時沒收國外財產，並便利各國
間金貨之自由流通，惟其如此，則世
界金額之較佳支配可得一種保障
云。

【國聯經濟財政委員會】

國際聯盟方面有三個有關經濟財政
之委員會：(一)經濟委員會(二)財
政委員會(三)經濟諮詢委員會。此
三會議之任務乃研究下列之各種
問題：(一)世界不景氣問題(二)通
貨及金貨問題(三)通商問題(四)
關稅問題。因為關於上面此種問題
世界各國均依據各國之自身國民
經濟立場，各有主張，因此各國之經
濟對立一天天愈加深刻化，此三委
員會議以調解為目的，但仍無甚成
績。

【國產稅】

Duties 國產稅者，即對國產品所
征之稅，此種稅率，應較他稅為低。

【國體費】在國家財政中，有所謂
國體費一項，在君主國家者，即指皇
族費之類。在民主國家者，即指皇
政務費等。在我國則包括薪務費及
國務費。由國庫支出者，前者年約五

六十萬元。後者年約六七百萬元。
【累加人壽保險信託】 見「保險信託」條。

【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 action 累進稅者，課稅物件愈多，稅率愈高；換言之，稅額對於課稅物件之比例漸次增高也。如斯稅率稱為累進稅率。

【累進級】 Progressive Class 累進稅乃從課稅物件之量之增加而高其稅率，故課稅物件之數量價額與稅率當互相對照而後可。即對於課稅物件之數量價額區分階級而應此增高其稅率也。課稅物件之數量價額之區分稱為累進級，對此之稅率稱為累進率。

【累進印花稅】 Progressive Stamp Tax 按照貼印花之課稅客體之價值，即按其財富或其流通價值為課稅之標準，而累進的課以應貼之印花稅率是為累進印花稅。如不滿一元之發貨票不貼印花，滿一元者貼一分，滿三元者貼二分是。

【累退稅】 Depressive Tax. action, Regressive Tax 累退稅者，對於一定限量以下之課稅物件，若其分量愈少，稅率亦愈低也。其稅率之漸次減少，雖與逆進稅相同，但非從課稅物件之量之增多而減其稅率，乃從課稅物件之量之減少而減其稅率。故又與累進稅完全相反。累退稅由其反面觀之，即課稅物件之量愈多，稅率愈高。故累退稅可稱為累進稅之一形式。換言之，累退稅在一定限量之內，適用累進稅率，過此以上則適用比例稅率也。更約言之，租稅之累進乃有一定之限界，此即累退課稅法。

累退稅若為累進稅之一形式，則累進稅之外，實不必更有累退稅名稱之必要。但實際上，累退稅與累進稅有互相反對者。此時累退稅乃指本於賦課比例稅，但以例外而對於一定數量以下之課稅物件，或免其稅，或輕其稅。累進稅乃指課稅物件愈多，本應次第課以漸高之稅率，但達至最高階級之時，則以例外而賦課比例稅者也。故學者或謂累退稅若不變更稅率，則為比例稅，由此出發而主張累進稅，乃漸次高其稅率者，此意義之累進稅，可稱為狹義之累退稅。但由根本理論觀之，累退稅實不可與累進稅有所區別。

【累退級】 Regressive Class 累退級者，賦課狹義之累退稅時所區分之階級也。狹義之累退稅所區分之階級之數，比較的甚少。此蓋原則上皆用比例稅，惟例外承認累退稅也。累退級乃對於賦課比例稅之最低限度以下之課稅物件，設以階級，而由比較的高額漸次降至低額。然有時形式上雖無區分階級，而實質上之結果，則與區分階級相同者。此即對於小額之課稅物件，除去一定額數，而適用一定稅率於其殘額也。是稱為除去查定法。然小額之課稅物件，在事實上已課有低稅率，故可視為其在於極低之累退級，是稱為隱秘累進級。

【累減比例稅】 Depressive Taxes 見「累退稅」條。
【累減稅】 Depressive Taxes 累減稅即累退稅。見「累退稅」條。
【累積】 Accumulation, Curmulation 繼續若干時期支出，額或收入額或其他之各種數額的總和。日累積記載此項累積之統計。日累積表，在貸借雙方累積之總和抵消之結果，如有盈餘者，即曰累積盈餘。如有虧蝕者，即曰累積虧蝕。
【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凡每年享受一定之股息，倘盈餘總額尚不足分配優先股息時，須由次年之盈餘補足。次年仍有不足，須逐年繼續照補，未補足前，普通股均不能享受分配者，謂之累積優先股。其僅以一年盈餘為分配基礎，不足優先股之分配時，次年優先股分配後，剩餘之純利，普通股應有享受之權，不能用為補足上一年度優先股分配之不足者，是為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參閱「股票」條。
【清代之稅制】 見「田賦之沿革」條。
【清代之財務官署】 清代官制多沿明舊，於京師設戶部尚書二人，滿漢各一，左右侍郎，亦滿漢各一。

掌鑄造制錢，收納銅課。有總理三庫大臣總稽庫藏節制出納。銀庫撥正庫預料庫分掌銀幣物料解納收支有總督倉場侍郎，滿漢各一，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履儲。儲軍餉，各省漕船京通倉廩悉隸焉。所屬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京通十四倉監督，內倉監督，又有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共屬七司，曰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豐，此京師財務官署也。在外有清運總督掌漕政，有巡視鹽政，掌政，長蘆兩淮各一，福建，兩廣，甘肅，四川，

以總督兼理。浙江，雲南，貴州，巡撫兼理。有承宣布政司，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倉戶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其下有督糧道，鹽法道，又有鹽運使，其屬運同，運副，運判，及鹽掣同知，專掌長蘆兩淮等處鹽政，此各省財務官署也。迨及季年，改戶部為度支部，改尚書二人為度支大臣，一人改左右侍郎，二人為副大臣，二人不分滿漢，下設兩廳十司，曰承政廳，主執行也，曰參議，主立法也，曰田賦司，曰漕倉司，曰稅課司，曰

鑄權司，曰通阜司，曰庫藏司，曰廉俸司，曰軍餉司，曰制用司，曰會計司，各以其職而奏乃功。十司外有金銀幣專掌通國錢幣事宜，部鑿而外，又增設大清銀行正副監督，造幣廠正副監督，又奏派各省正副財政監督官，以清查各省財政，蓋國用日增，財力不足，從事整理矣。

【清代內債】我國向無公債，前清未葉，財政日艱，乃各方張羅，啓學債度日之漸。當時所借各款，多係外債。內債只有昭信股票及愛國公債二種而已。見「昭信股票」及「愛國公債」條。

【清代外債】前清外債，始於同治四年之英商銀行借款，至甲午（光緒二十年）年止，先後舉債凡十餘次，總額不過國幣五千萬元，債權人皆屬英國，其利率自五釐至八釐不等。本利數額皆已於光緒二十八年全部償清。甲午之後，於光緒二十九年，至二十四年間，即先後舉外債七種，其起債年名目及款額等列表如下：

起債年份	名目	數	額	債權者	期	限	備註
光緒二十年	匯豐銀款		10,000,000兩	匯豐銀行	二十年		已還清
光緒二十一年	匯豐金款		5,000,000鎊	同上	二十年		已還清
同上	俄法洋款		10,000,000法郎	俄法二國	三十六年		近已還清
光緒二十二年	克薩磅款		1,000,000鎊	英商怡和洋行	二十年		已還清
光緒二十一年	英德洋款		1,000,000鎊	匯豐與德華銀行	三十六年		近方還清
光緒二十一年	瑞記洋款		1,000,000鎊	德商瑞記洋行	二十年		已還清
光緒二十二年	續借英德洋款		3,000,000鎊	匯豐與德華銀行	四十五年		未清

上列各債，利率自四釐至七釐不等。折扣自八三折至九二折不等。續借英德洋六十萬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尚賸七百六十餘萬鎊。預計須至民國三十三年始能全部償清。庚子之後，又有庚子賠款，其總額達四萬五千萬海關兩。限期三十九年。年息四釐。每年還本一次，付息二次。以關稅擔保。中經歐戰及最近九一八事變發生，故得債權國同意延期緩付二次。故償清期限須至民國三十五年底止。且歐戰之後，德奧失敗。故該二國之賠款即歸取消。其後美俄法比荷英日各國又為結好我國起見，亦先後表示退還餘額。每年撥付庚款，由我國與各國合組委員會專事保管，撥充文化建設事業之用焉。

【清江茶葉捐】此係江西省清江縣苛雜之一，對茶葉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元。【清孟支路墊款】民國五年，因道清借款應付之本息無着，向福公司商議展期，該公司要求展築自清化起至懷慶之孟縣，及自清化經懷慶至平陽二線，討論多次，經交通部允准，展築清孟一段，其清平一段，經再四磋商，該公司允從緩議，於是訂定清孟支路合同二十八條，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其內容如次：(一)期限：與道清借款同時滿期，未發行債票以前，照開辦費所需之款，以金鎊分期墊借。(二)利率：年息七釐五厘。(三)償還辦法：在發行債票收入項下歸還。

五十二元二角九分。【清算】 Liquidation 當法人解散時，以法人為中心之法律關係之完結及財產處分之手續，即稱為清算。在自自然人死亡時，其一切權利義務成移轉於其承繼人，故無執行清算手續之必要。法人則不然，當其解散之事由發生而法人將歸於消滅時，其殘務即必須處理，此種手續即是清算手續。故在合併之場合，即一公司之權利義務包括地為他公司所繼承時，或破產之場合，即破產管財人依照破產法所規定執行破產財團之管理換價等手續時，或無執行清算手續之必要。故由合併及破產而解散之公司，法律上不規定執行清算手續。

的之事業，惟為清算上之必要，尚可以新行借款及贈與慰勞金給有功勞者。【清算人】依公司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得選派清算人。清算人擔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務。(一)以債權清償債務。(二)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因其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清算書】 Statement of Liquidation 見「清算」條。【清算信託】普通一班企業，對於其日後之改組及財產之重行支

【**託託問題**】每不注意。當企業改組或清算時，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得被選為清算人 (Liquidator) 其責任為代收債權，代償債務，僅收未繳股銀分派剩餘財產及其他一切清算之事務。美國破產法上有強制和議一則，謂當個人或法人呈請破產之際，法庭得觀情形，不准所請，而即任命公定管財人 (Official Receiver) 以保護債權者及債務者。事後乃與債權者及債務者開一善後會議，總以免除破產營業為目的。然後呈請選任特別管財人 (Special Manager) 與以一定之權限，使管理財產，整理債務，徐圖償還，以免破產。所謂公定管財人及特別管財人，每以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充任。

【**清算損益表**】將清算結果之損益列為一表格，此表格稱為清算損益表。

【**清償手段**】清償手段即支付手段。見「貨幣之機能」條。

【**清理財政**】見「財務行政」條。

【**麥克蘭堡銀行**】Meeklenburg Bank 見「德國銀行合

併運動」條。
【**麥克費登條例**】McFadden Act 美國於一九二七年實施麥克費登條例，對於商業銀行之短期放款予以極大之放任。

【**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為一八三

五年英皇特許設立之殖民地銀行。總行設於倫敦，上海分行於一八五

七年設立，是為在華外商銀行之鼻祖。亦為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之先遣

隊也。該行當時創設目的，在便利鴉片及棉花商人之經營，與夫東方貿

易之擴展，故其業務以匯兌為主要。該行在華年代既久，中國各重要商

埠，皆有其分支行。該行資本金三百萬鎊，公積金四百萬鎊。

【**麥訊期洋**】見「期洋」條。

【**副生所得**】見「所得」條。

【**副經理**】Sub-Manager 副經理位置之重要，依銀行大小與型

類而不同，在小銀行中僅是董事之一。遇總經理缺席或無能時，由其暫時代理其職務，但大銀行則通常有

數副經理，每人參加其部門之管理或活動，少數之大銀行，其營業範圍頗廣，包括全國或全世界，而在每一地理區域或商業區域如各聯邦準備區有一副經理經營廣大國外商業之銀行，可以有一個或數個副經理擔任此種營業。近幾年來，若干大城市之銀行，在國內國外均有支行，尚有各種附屬組織，在全世界各國均有代辦處，管理此種銀行工作，為如此複雜如此專門化，以致小銀行中，行員所能完成之職務，現在分配與不少人執行，如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執行經理 (Executive Manager) 若干人，副經理若干人，助理副經理若干人等等。所以美國最大之國民銀行，有二十六個副經理。若干助理副經理均參加總行及其各支行之營業。

【**副總裁**】Deputy Governor 由國家委任之銀行總經理，曰總裁。總裁之下，設副總裁一人至三人，除例應代理總裁缺席時之總裁職務外，又有兼任其他經常職務者。

【**副總經理**】Vice President

見「副經理」條。

【**副匯劃**】見「八把頭」條。

【**許可保證保險**】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通知存款**】Deposits at Call 凡存入款項，存戶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者，名之曰通知存款。所有訂明提取前，先期通知之存款，不論三日五日或一二星期通知者，其存入及付款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通知放款**】Call Loan or Money at Call 通知放款者，即銀行隨時通知即須償還之意，如英美銀行界放款與票據商或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 Call Loan 及我國銀行界之拆票，均屬此類。倫敦各銀行放款與貼現公司 (Discount House) 及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之通知放款，係以票據為擔保品，紐約各銀行放款與證券經紀人之款，即以其證券為擔保，其利息恒較他種放款及貼現利息稍低。然通知放款，既為短期放款，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之狀況，一日之中，數更

利率。尤以金融緊迫之際，變動最烈。蓋銀行當此時首先收回通知放款，以增加其支付準備金而借債人為維持信用計，對於銀行索款，必須償還，故其強羅款項，雖以重利借貸亦不能不受之。例如一九〇五年紐約通知放款之利率，竟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者，此即明證也。日本近來亦仿行此制，然尚未達隨索隨付之境，地有用至一星期或二星期或一個月者，通常多係用一星期。

【通知提貨書】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見「進口提貨通知」條。

【通知危險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本法第二十条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通行稅】Tolls 此乃國內關稅

之一種，即在河口，橋畔，港灣等地點，對於通過該處之貨物及旅客所徵收之租稅。此種租稅，發生極早，惟現在殆已不復存在。中國舊時之釐金即是此種通行稅。日本在日俄戰爭時亦曾舉辦此稅，至一九一六年方行廢止。

【通行貨幣】Current Money 通行貨幣，簡稱通貨。見「通貨」條。

【通行紙幣】Note Circulation 信用健全之紙幣，得通行於市場，而為通貨之一種者，曰通行紙幣。或曰通用紙幣。

【通用最輕分量】Tolerance for Abrasion in Circulation 各國對於貨幣（指硬幣）皆規定一通用最輕分量。此種最輕分量用以為測別合法貨與劣幣之分量上的不同。同時分量太高，攜帶不便，且奸商必選擇分量充足者鑄化外輸，以牟利。如失之過低，則通用期限必短，因貨幣流通久者，廢損必多。至使其自然消失，法貨資格也。我國貨幣條例第十條，對於此項通用最輕分量之規定，為一圓銀幣如因行用廢

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二者，五角以下銀錢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此即通用最輕之分量，其用意在一

防已磨損過度之舊幣與新鑄完幣同時流通，以動搖其貨幣系統也。如英美日貨幣法中關於通用最輕分量，有如下之規定

貨幣名	總重量	格列因	通用最輕分量	格列因
英 一鎊金貨	三三三	一三三·五〇		
半鎊金貨	六·六七	六·三五		
美 雙鷹幣	五·六〇	五·三三		
單鷹幣	二·八〇	二·五七		
半鷹幣	一·四〇	一·二八		
廿圓金貨	二六·六五公分	二六·七〇公分		
十圓金貨	八·三三	八·二五		
五圓金貨	四·一六	四·一六		

【通商條約】Treaty of Commerce 國際間的條約，可大別為二種：一種是政治條約，以規定政治上的利害關係為目的；一種是通商條約，以規定一國的經濟關係及其國民在他國的關係為主眼。但「通商」二字，應當從廣義解釋，自貨物的交換，船舶的往來，乃至個人的居住營業等項，無不包括在內。假設國際間交通貿易互許絕對自由，本無締結通商條約的必要。不過保護貿易政策已為近世多數國家所採用，各國為擁護其經濟利益，往往不惜竭其力量，所能以加害於他國。如

果沒有通商條約確係與對手國間通商航海的便利及其國民在他國的權利則國際貿易的發達勢必因此而阻。所以通商條約實是確立國際間的經濟關係使得各國人民安於交通貿易因此交換智識增進文明的要具。

通商條約的內容視其對手國的關係各有廣狹舉其最重要的大概有下列幾項(一)關於自由通商航海的條項此為通商條約中最重要的一點凡屬通商條約無不有此條項其要點為(一)限定輪船出入及通過禁止的範圍(二)關於船舶及航海的規定(三)關於陸上貿易的條項(四)關於自由居住旅行營業的條項(五)關於關稅及其他課稅的條項(六)最惠國條款(七)其他特別事項。

通商條約多有一定期限以資修改但亦有無期的有期的條約三年五年十年十二年不等通常於到期前雙方都有通告解約的權利假使兩方皆不行使其權利則條約照原定期限或是特定期限續行至於無期

【十一續】 通

條約有約定預告期間的有不約定預告期間的其定有預告期間一經預告無論何時都可以廢止其條約倘若既無有效期間又未定預告期間則條約永久不能廢止。

【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為通易信託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十日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得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執照民國十八年八月向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領有執照資本總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三十六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部(二)銀行部(三)儲蓄部(四)婦女儲蓄處(五)保險部(六)保壽儲蓄處(七)保管庫(八)倉庫部(九)服務部董事長為黃溯初董事為徐寄頤等四人監察人為蔣柳厄等總經理為黃溯初總公司設在上海在北平廣州等設分公司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一、八九九、二五四元有價證券一、八六九、一二七元現金四六九、二九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二、七八三、三二一元有轉託證券

期款六三五、一五〇元本屆純益七五、九一一元。

【通易信託有限公司保險部】

簡稱為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十日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執照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執照民國十八年八月註冊資本總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三十六萬元營業種類有火險等董事長為黃溯初常務董事為劉放園等二人董事為徐寄頤等四人總經理為黃溯初主任為鄧東明總行設在上海

【通信存款部】 Mailteller

現在儲蓄銀行極多用郵遞以經營存款存款人將款項與存款簿寄至銀行銀行將款項轉入存款簿連同一正式通知信寄還存款人施行此種通信存款之銀行乃特於行內設一專門部辦理

【通和銀行】

設立於民國十四年本行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為五十萬元

【通常橫線支票】 General Crossed Check

通常橫線支票

票即普通之橫線支票見「橫線支票」條。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八年十二月向財政部及十九年四月向工商部註冊總行設在常熟董事長為汪鳳書總經理為劉海如營業種類為(一)活期抵押放款(二)定期抵押放款(三)存款透支(四)國內匯兌

【通過稅】 Transit Duty

凡貨物經過一地即須納稅者如中國從前之釐金與常關稅即為通過稅我國國內通過稅例如各地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捐稅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矣

【通貨】 Currency

通貨此一名詞普通用為與貨幣同一意義有時因恐只將貨幣視為貨幣乃將貨幣以外之貨幣包括在內而廣之地稱之為通貨或將其作為最廣義解釋

釋，而將信用亦包括在內，而使用通貨此一名詞，例如 H. D. Macleod 惟其例較少，尚有將通貨作為狹義解釋，與正貨同視，而將 Money 作廣義之解釋。

【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 銀行紙幣一方面必須期其兌換之確實，他方面必須維持其彈性，關於如何實現此一目的，古來即有二種有名之學說，互相對立，即是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又稱通貨說與銀行說。

一七九二年英國參加拿破崙戰爭之結果，一七九五年五月英國銀行發生停止兌現，陷於不兌換紙幣之增發，物價騰貴，匯兌價格跌落，因此英國經濟界即陷於混亂之狀態。當時痛感有研究其原因並建立應付方策之必要。於是即有兩種互相對立之見解出現，即是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萌芽。一種係求其原因於貨幣方面，而重視英國銀行之停止兌現與增發紙幣之地金論者 (Bullionist) 之見解；另一種係求其原因於當時之經濟狀態，認為通貨

決不能增發至超過社會之需要之非地金論者 (Anti-bullionist) 之見解。實際上地金論者之主張被採用，而成為一八一一年七月之兌換再開條例 (Resumption Act) 自一八二二年五月起，再以舊平價回復兌現。後來英國又發生過一八二四至二五年、一八三六及一八三九年之恐慌，英國銀行屢陷於停止兌現，因此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間，又關於英國銀行之組織及改革發行紙幣制度問題，曾作激烈之論爭。其結果亦係通貨主義得勝，實現為一八四四年七月之所謂披爾銀行條例 (Peel's Bank Act)。

披爾銀行條例 (Peel's Bank Act) 按通貨主義之主張，係開始於李嘉圖 (S. J. Loyd Lord Overstone) 而為諾爾頓 (G. W. Norman) 托凌士 (R. Torrens) 麥卡克洛 (T. R. McCulloch) 及披爾 (R. Peel) 所主張，而銀行主義之主張，則倡始於福拉頓 (J. Fullerton) 脫克 (T. Tooke) 而威爾遜 (J. Wilson) 及蒲萊士 (B. Price) 等繼承其說。

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主張，已各見「通貨說」與「銀行說」各條，此處不再複述。要之：(一) 通貨主義乃奉嚴密之意義之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認為通貨數量之增減乃物價騰落之原因，而且其間有數量之比例關係，反之，銀行主義則不認貨幣數量說，且謂物價之騰落為通貨增減之原因。(二) 在關於貨幣形態之根本思想上，通貨主義奉金屬主義 (Metalism) 其理想在於最典型之貨幣制度是只流通金屬貨幣，而謂銀行紙幣不外乃本位貨幣之代用物，反之，銀行主義則相信名目主義 (Nominalism) 認為銀行紙幣尚有本位貨幣之代用物以外之機能，而賦與其以作為一種貨幣之獨立存在。(三) 關於發行紙幣之銀行之能力，通貨主義以為銀行有能力可以隨意使銀行紙幣增加而使一國之通貨過剩，惟銀行主義則否認銀行有此種能力。(四) 關於統制銀行紙幣之目標，通貨主義重視銀行紙幣之伸縮性所附帶之弊害，務期確保兌換，着重抑制投機，反

銀行主義則欲使銀行紙幣發揮其伸縮性之長處。(五) 因此關於銀行紙幣之統制方法，通貨主義認為只有金準備制度尚不充分，而要求金額之兌換準備，反之，銀行主義則以規定金準備即夠，並主張銀行紙幣之發行制限宜稍寬大。(六) 關於銀行紙幣發行制度，通貨主義乃主張銀行紙幣收縮論者，而銀行主義則主張銀行紙幣增發論。因之前者成為制限主義，而後者即成為自由主義。當時，通貨主義事實上獲得勝利，為英國所採用，在長期間支配英國之發行紙幣制度，其他各國之制度雖無英國如是呆板，然而支配是項制度之根本思想，依然係通貨主義。但是，隨時代之推移，在發行紙幣制度上，通貨主義之精神漸次緩和，銀行紙幣之伸縮性與人為之調節被認為重要，同時乃漸次參用銀行主義之思想，此種傾向在歐戰後尤為顯著，即是英國亦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拋棄向來之一部準備法，採用伸縮制限法，而重視銀行紙幣之伸縮性。於是，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之

對立，現在雖已成爲過去之爭論，惟此兩種主義之精神，於貨幣未至廢止之前，必將變其形態，成爲制限主義與自由主義等之對立而發展。參閱「通貨說」及「銀行說」各條。

【通貨政策】通貨政策者，貨幣價值政策之謂。可分爲貨幣價值之低落政策、膨脹政策、及安定政策三項焉。易言之，通貨政策之歸趨者，可以分爲三項說明之。即使貨幣價值低落之通貨膨脹政策，使貨幣價值騰漲之通貨收縮政策，與夫使貨幣價值安定之通貨安定政策是也。貨幣價值之反面乃爲物價，故此三項政策，亦得謂爲物價騰貴政策、物價低落政策、及物價安定政策也。歐戰以還，貨幣價值之變動，卒使陷於不安定之境域，於是一般學者，實際家等，以貨幣價值爲中心而討論通貨，應使之膨脹乎抑使之收縮乎，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其間亦有力主安定論者，遂不知其何所歸趨。

【通貨安定論】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時，有害於債權者而有益於債務者，以致一般儲蓄心衰落，阻止國

民經濟之發達，反之，採用通貨收縮政策時，使債務者負擔加重，而有利於債權者，一國之產業因之頹廢，失業增加，於是國民經濟亦將凋敝。茲欲採用一種政策於失業者消費者既無好影響亦無惡影響者，據多數之議論，厥爲通貨安定論焉。惟如何使之安定之手段，論者各異其說，其中以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將物價變動主因之信用，即存款之數量，予以增減，而謀貨幣價值之安定者，亦爲是說之一。羅斯氏一派之管理通貨說，即於此方面欲樹立通貨安定策者。

彼高唱金本位制者，因謀對內價值之安定而抑制通貨之膨脹，以期對外價值，即匯兌市價之安定，故雖非積極的主張，而切望各國共同的進行，亦爲安定政策論者。又據費許教授一派以數量說爲基礎之物價調劑策，即適應物價指數之變動，而將構成美幣之金量加減之，以其量而適應兌換及自由鑄造之要求，如是以計貨幣數量之增減，而行物價變動之調劑焉。此爲安定一國經濟

界有名之通貨安定論。
【通貨收縮】 Deflation 見「通貨膨脹」條。

【通貨收縮政策】通貨收縮政策，即通貨收縮見「通貨膨脹」條。

【通貨統制】見「統制經濟」條。

【通貨收縮論】通貨收縮乃以貨幣價值騰漲爲目的之政策。承認斯說而主張之者，第一以認定戰前物價屬於常態爲前提，而以恢復常態爲公正者也。然彼以爲物價之低落，未必使收入減少，此種謬見，有以助成其說焉。第二在放棄金本位各國，因通商貿易之便宜及信用之維持，有恢復金本位制度之希望，同時爲一般感情所驅使，以爲樹立戰前之貨幣制度，在國家體面上認爲必要。第三因戰爭而起之物價騰貴，對於在低落時期所訂借款契約之債權者，將予以損失。此上述之三大理由，於是爲貨幣收縮論所依據，而遂由欲恢復戰前經濟狀況之理想者竭力提倡之。英國巴克萊銀行董事長古德諾氏，爲力主此說之健將焉。而多數國家之歡迎此收縮政策者，

其理由則爲：(一)一國之通貨任其低落，則對於個人以貨幣之數目確定其所得之社會一切人等，乃陷於不公平。(二)一國通貨之價值使之恢復至戰前之金幣價值，則財政及金融上之威信可固，信用可厚。(三)通貨之金幣價值能提高，則勞工之生活費低落，可視爲利益，而外國貨物亦可廉價輸入，於是對外債務亦可便於支付。英國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基於康立夫委員會(Con-If Commission)之決議案，固執收縮政策。蓋以恢復戰前金本位爲目的，而提高鎊價，以金本位有恢復之希望，而深信通貨單位得見安定，因而採用通貨價值騰貴政策之結果，不僅英國爲然，大都有下列之結果。(一)物價暴落。(二)商業銷路，持有各種股份者，及擁有重資者，或其他借款營業者，無不受重大之損失，要之於工商業者，均有影響。(三)出口貿易受非常之阻礙。(四)內國公債之負擔加重。(五)多數失業業，繼續發生。由此觀之，通貨收縮政策之積

果，徒使一國之產業衰微，實業家因此都嫌惡之，故此項政策當局者所不能隨意採行。

【通貨貸款】Currency Loan
通貨貸款者即貸放之物係屬通貨，此與實物貸款相對照者前者以通貨為貸放之手段，後者以商品貨物為貸放之手段，此外又有賬面貸款者，則用匯劃餘貨之方法，作通貨或實物之貸放。

【通貨管理】Currency Managed
是管理通貨說一條。

【通貨監理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
通貨監理官，或作通貨檢查官，見「通貨檢查」條。

【通貨說】Currency Theory
若干經濟學者，主張謂兌換紙幣應僅許特定之機關發行，因為兌換紙幣雖為一種信用證券或是一種期票，惟普通之期票乃授受於熟知票據之性質之商人間，自然無增發至信用以上之危險，而兌換紙幣乃授受於不熟悉該紙幣性質之一般人間，若有一部分紙幣有偽造與不兌換之事發生，一切之兌換紙幣即將

盡失其流通力，並且兌換紙幣許人自由發行，則因發行紙幣可收得強制存款之利益，勢必至爭相發行，兌換紙幣因而過剩，結果必致物價騰貴，並惹起恐慌，所以兌換紙幣應採取限制發行法。此種主張，稱為通貨說，亦稱通貨主義。（參閱「通貨主義」條）

【通貨檢查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
美國政府對於銀行之發行通貨，設有通貨檢查官前往檢查，並負指導各銀行之發行兌換等之職權。

【通貨膨脹】Inflation
通貨膨脹之對時語為通貨收縮（Deflation）人為而且積極使通貨之供給超過商品流通所必要之數量，以上即稱為通貨膨脹，反之若使通貨之供給減少至商品流通所必要之數量以下，即稱為通貨收縮。因為其乃人為而積極處理經濟問題之一種手段，故亦譯為通貨膨脹政策（Deflation）亦可譯為通貨收縮政策。（通貨膨脹涵義甚廣，凡足以助成通貨膨脹者咸包含在內，例如歐

洲大戰時德國之增發紙幣，固然是通貨膨脹，即是近來各國之壓低匯兌價格與增發公債亦係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大體可分為三種，信用之通貨膨脹，匯兌之通貨膨脹，及財政或紙幣之通貨膨脹。

（一）信用之通貨膨脹乃救濟金融恐慌之一種方法，即是貸借資本之供給與補充，信用之通貨膨脹與其他通貨膨脹根本不同處，在於不論金或銀本位制度停止與否，俱能實行而匯兌的與財政的通貨膨脹若不停止，金或銀本位制度，即不能實行。比方產業部門發生恐慌，商品流通即發生阻礙，存貨堆積，價格暴落，建築在商品流通之基礎之上之金融機關，一處發生障礙，則信用之連鎖即受破壞，大家將拒絕期票，要求現金，此種情形若擴大，即將形成金融壅塞，銀行擠兌之金融恐慌。此時若國家或中央銀行不放出巨額之資金，則金融機關將難維持，因此，大規模之信用通貨膨脹，即成為必要矣。

惟在此場合風潮一過，資金仍舊轉回金融機關之手，所以不能提高物價。

價。

（二）匯兌之通貨膨脹。於國家為防止正貨流出或幫助存貨輸出等而停止金本位時，匯兌價格必然下跌，此時之通貨膨脹，即是匯兌之通貨膨脹。何以匯兌低下，即為通貨膨脹？試以日美之匯兌為例，日美匯兌之法定平價為日金百圓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八角五分，現在假定日金匯兌價格低下一半，則從前值美金四十九元八角五分之商品，現在已達至日金二百圓，由整個之通貨數量言，無異膨脹一倍。因此，日本之對美輸出乃有利，所以，現在各國大多爭相壓低匯兌價格，以利商戰，英美間之匯兌關爭及法美間關於貨幣穩定之爭執，幾乎將世界經濟會議破壞，即因為此一緣故。

（三）財政或紙幣之通貨膨脹。金本位停止之後，中央銀行之紙幣，在國內流通，雖然依舊維持信用，惟銀行發行紙幣比之停止以前，限制較寬，漸漸變成不換紙幣，政府發行公債，由中央銀行承受，亦有同一之結果，因為銀行乃發行紙幣以賄進公債

者日本帝國主義，即是利用此種財政通貨膨脹以籌措其侵略東北四省及華北之軍費者。

通貨膨脹之結果使貨幣跌價，物價騰貴，一般雜薪水為活者，尤以工人最感痛苦，同時農民亦感受極大之苦痛，因為農產物價格之騰貴終趕不及工業品，況且小農並無多少可賣之農產物，所以一般貧苦民衆咸反對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政策】通貨膨脹政策即通貨膨脹。見「通貨膨脹」條。

【通貨戰爭】通貨戰爭，係最近世界經濟恐慌之產物。在歐戰以前並無大規模且含有經濟侵略意義之通貨戰爭，有如今日者。其意義為利用貨幣貶值及匯價跌落對內制止經濟恐慌克服通貨緊縮 (Deflation) 收經濟復興之效對外則運用匯價傾銷突破他人關稅壁壘而壟斷商場，其結果可使國內經濟因通貨流通而呈活躍之象，對外則輸出增加輸入減少，貿易方面既可由入超變而為出超，而國際支付亦可自不利地位轉入有利地位，其為

損人利己，彰彰明甚，稱之為通貨戰爭，亦至為恰當，蓋一國開始通貨戰爭，他國為謀防禦起見，自亦不得不起而仿效，於是匯價跌落，至再至三，爭奪商場愈趨愈烈，其有不願參加或不願放棄金本位 (或銀本位) 之國家，亦被迫而放棄金本位 (或銀本位) 或實行貨幣貶值，而混戰之局面以成。

通貨戰爭之手段及形態有二：(一) 為脫離金本位 (或銀本位) 即一國之本位貨幣於法律上不再與定量之金 (銀) 保持比例關係。其第一步驟，即為禁金 (銀) 出口，蓋今日之金本位國家，市面並無金幣流通，國內流通以紙幣為主，國際支付始用金條，故禁金出口，即等於放棄金本位，脫離金本位，以後匯價跌落，例如英鎊匯價跌落百分之四十以上，日金匯價跌落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二) 為貨幣貶值，即一國之本位貨幣，在法律上，仍與定量之金，保持比例關係，但其比價，已較前大為減少，例如美國昔日之比價為二十元六角七分等於純金一盎司，自一九三

四年一月以後則為三十五元等於純金一盎司。又如比利時自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貶低比法郎價值百分之二十八，惟此二種手段，形雖雖有不同，然其要為匯價跌落，收匯價傾銷之效，則殊途而同歸。貨幣戰爭進攻之方法不外三種：一即運用匯價傾銷，搶奪他人商場，使他國關稅壁壘無法抵禦。二為利用債權國地位，提取存款撤回投資一國現金大量流出，其金本位自不易維持 (例如一九三一年法國向英國提取現金，法蘭西銀行金庫中之金條，藥藥盡蓋有 Bank of England 之印，結果英國不得不禁止金出口，放棄金本位)。三為收買黃金或白銀，以吸收他國之存款或存銀而造成他國通貨緊縮百業凋敝之現象，至於抵抗通貨戰爭之方法，雖有種種 (例如造成金本位集團，統制匯兌，統制貿易等) 然而最有效之方法，則莫過於放棄金本位 (或銀本位) 或實行貨幣貶值，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

【通融本票】Kiting Cheque

知無存款，而發行支票，希得銀行之通融給予支付者，曰通融本票，或曰空頭支票。

【通融支票】Accommodation Cheque 見「通融本票」條。

【通融票據】Accommodation Paper 見「單記名票據」條。

【通融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向財政部主辦註冊。總行設在通融縣，總經理為郭以珍。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四一三元，有價證券三一七元，有現金五，六三三元，在負債類方面，定期存款六，五〇元。

【通匯】Draw 匯兌可以到達之處曰通匯。各匯兌機關，皆將其通匯地點公佈，以利企圖匯款者。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通匯信託，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註冊。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

營業種類有：(一)信託業務，(二)銀行業務，董事長為杜月笙，董事為張澹如等四人，監察人為朱斗文等。總經理為朱如山，總公司設在上海。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兌換券三九五，八二三元，有價證券二八〇，九八八元，往來存款透支七七一，〇六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三六，九一六元，有兌換券三九五，八二三元，純益六四，五八〇元。

【通貨】 Currency Specie 清時稱銀幣曰通貨。意即通行之寶銀也。

【莆仙農工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滬江，董事長為陳杰，人行長為陳柱生。營業種類為農工及商業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三，五七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八，五九二元。

【貧乏線】 Poverty Line 資本主義社會所帶來之最大而且

顯著之結果，為貧乏之普及。所謂貧乏，雖不係指生活程度之絕對低下，但資本主義進展，財富之大部分即益集中於少數有產階級，而不易過儉人之生活之無產階級，即益增加。此乃學者研究所謂貧乏線之結果所明示者。例如，根據最初使用貧乏線此名詞之農特史 (S. Townshend)，一八九九年關於紐約市民之調查，紐約市民有九·九%乃在第一貧乏線 (Primary Poverty Line，亦稱饑餓線 Hunger Line，即指甚至單純之生存尚難維持之生活程度而言) 以下者；若與在第二貧乏線 (Secondary Poverty Line) 指雖能維持單純之生存，但不能過儉人之生活程度而言) 以下之市民合計，有二二·七%是貧乏人。又據一八八八年布士 (C. Booth) 關於倫敦市民之調查結果，全市民中有三〇%屬於貧乏人。此種調查報告書，咸明彼等轉落於貧乏線下之原因，不是由於彼等之懶惰，而是由於彼等收入之不足，不是個人應該負責者，因此，以其收

入所能購得之生活資料，適為維持生活之絕對必要之程度，即稱為貧乏線。此自然係隨時代而有多少變動者。

【貧民借貸】 Loans to Poor 貧民借貸係指專以貧民為對象之貸款而言。此種貸款之利息極為低微，目的在救濟貧民之貧困。現在國內各大都市，尤以上海，已有不少貧民借貸所之設立。

【執行任意信託】 Executory Express Trust 見「任意信託」條。

【執行者之信託業】 凡人生前死後，欲安置或料理一己之財產，均可委諸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而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之主旨，尤在作顧客之遺囑執行者 (Executor in charge of will) 即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根據某某之遺囑，代作執行人是也。此執法人之責任，首先須將某某所有之財產估價明白，所有資本之報酬及應付之稅率，依法逐一取償之，清理之，換言之，即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收所應收者付所

應付者，然後依照遺囑之原書辦理，再草會計總帳一份，呈送法庭。大遺囑承繼牽涉法律、吾國及日本等國，為家族承繼，英美則否。中國遺產承繼之方法，大別可分為遺囑承繼及無遺囑承繼二種。有遺囑者財產之全部，須按照遺囑辦理，否則由法律選定管財人 (Administrator)。此管財人，亦往往由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充之，因其地位較為超然也。美國紐約蒞蘭蒂信託公司宣傳部，於去歲頒佈刊物，關於銀行信託執行者之責任，文字淺顯，頗足注意，茲述其大意如下：(一)銀行或信託公司，先與願主家屬商量關於遺囑之檢定，然後再向法院取得遺囑傳給之證書，於是始得法律執行權。(二)從事執行保管業務手續。(三)估定其財產而保管之，如一切個人私物，現金，銀行往來帳目之收取，銀行儲蓄保管箱存物之代收，抵押準備之代儲等。(四)收回財產上之欠帳。(五)清查及償還欠人之帳目。(六)知照公司發放應發未發之股息。(七)在執行時期中關於遺囑上所註明應

應付者，然後依照遺囑之原書辦理，再草會計總帳一份，呈送法庭。大遺囑承繼牽涉法律、吾國及日本等國，為家族承繼，英美則否。中國遺產承繼之方法，大別可分為遺囑承繼及無遺囑承繼二種。有遺囑者財產之全部，須按照遺囑辦理，否則由法律選定管財人 (Administrator)。此管財人，亦往往由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充之，因其地位較為超然也。美國紐約蒞蘭蒂信託公司宣傳部，於去歲頒佈刊物，關於銀行信託執行者之責任，文字淺顯，頗足注意，茲述其大意如下：(一)銀行或信託公司，先與願主家屬商量關於遺囑之檢定，然後再向法院取得遺囑傳給之證書，於是始得法律執行權。(二)從事執行保管業務手續。(三)估定其財產而保管之，如一切個人私物，現金，銀行往來帳目之收取，銀行儲蓄保管箱存物之代收，抵押準備之代儲等。(四)收回財產上之欠帳。(五)清查及償還欠人之帳目。(六)知照公司發放應發未發之股息。(七)在執行時期中關於遺囑上所註明應

保留或應出售一切收資的財產之處理，真全資。(八)代為處理，或取消一切合同，或未完結之交易，並彼此商訂互惠條件。(九)對於活動商業之財產，須加以清查及保管，至交受益人 (Beneficiaries) 為止，若遺囑上於該商業有須清算之說，則執行人尤須細心代為妥辦。(十)從事壽險費之檢收。(十一)支配全部財產以備於必要時將款項應付付稅項及其他要求與清理時之損失。(十二)留意付稅率及納稅法律。

【執行業務股東】 Executor-tioner of Business 在本公司內兼職之股東，曰執行業務股東。

【執行力審計制度】 見「審計制度」條。

【執支票人】 Check Holder 執有支票者，謂之執支票人。執支票人不一定是出票人或受票人。(參閱「支票」條)。

【執帖】 係我國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現水】 Difference Between Cash Dollars and

Clearing Dollars 在兩種不同的貨幣間相互換算所補貼之貼水，曰現水。

【現行地方稅】 見「地方歲入」條。

【現行制上則地】 見「上則地」條。

【現行制中則地】 見「中則地」條。

【現行制下則地】 見「下則地」條。

【現交易】 Contract for Cash 在交易所中，現交易是買賣契約訂定後立即交付商品與貨幣之交易。

【現兌錢莊】 見「真字號莊」條。

【現品提交】 Premature Delivery 凡雙方訂定交易未照交割之期，一方提前交付，一方仍照原約。

【現金】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為硬幣為紙幣或為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均名曰現金。凡日記帳上收付總數當過入總帳時，在會計上均用此科目處理之，其餘額即

等於庫存之現金。

【現金收付之傳票】 現金收付之傳票計分兩種：一曰收入傳票，為現金收入時之用，一曰支付傳票，為現金支付時之用，而此收入及支付兩種傳票，又有銀兩傳票及銀洋傳票之分，蓋交易之實際貨幣單位為銀兩，凡一切市場買賣計算俱用之，而同時一小部關於交易所營業費用等之收付則用洋碼。記帳因不能不同時用兩種貨幣單位。其收付之為銀兩者，則須用銀兩傳票，收付之為銀洋者，則須用銀洋傳票，易於辨別起見，銀兩及銀洋兩種傳票，其紙張恒用不同顏色，而收入及支付兩種傳票，其印刷恒用不同油墨，故視紙張顏色，即可立知其為銀兩傳票，或為銀洋傳票，視印刷色，即可立知其為收入傳票，或為支付傳票。

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為例，其銀兩傳票，概用粉紅色紙，而銀洋傳票，則概用純白色紙，無論銀兩及銀洋收入傳票，概用紅色油墨，而支付傳票，則概用藍色油墨，故極易於辨別，是亦避免錯誤，節省手續之一法也。

自廢兩收元後，銀兩傳票業已廢棄。

【現金折扣】 Cash Discount 見「折扣」條。

【現金清償基金】 Cash Short and Over 不論為國家或為公司發行債務時，皆應設置或指定一項現款作為依起償時所訂之契約按時還本付息，此項現款，即曰現金清償基金。

【現金檢查】 Cash Verification 銀行檢查最要緊之目的，自在確定所有實際上之資產與負債，是否盡相符合，至於檢查之程序，則以稽核現金為第一步，因為現金最易虧空，而檢查現金時，又須於檢查收支員各自經手之數目後，隨即檢查庫存現金，免得移甲作乙，隱蔽一時。

點數現金在今日並非麻煩事，因所有之法定準備金，均已存入聯合準備銀行，通常各小銀行之庫存現金，極屬有限，即有大批現金，亦必裝成箱，實祇須作一大量之點驗，有時檢查員，令銀行將所有現金分別包袋。

一 權其輕重，再由重量推算之，但在必要時，亦有將全部現金，實行一點數者。

【現金信用證】Cash Credit Bond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現金信用制度】Cash Credit System 見「蘇格蘭銀行業之特徵」條。

【現金儲蓄】Cash Reserve 用現金而不用支票匯票息票等之儲蓄謂之現金儲蓄。

【現金準備】Specie Reserve 見「現金準備率」條。

【現金準備率】銀行發行兌換券時，皆須設有現金準備。所謂現金準備者，係別於保證準備而言者，前者係以立即可供支付手段之正貨作為準備，而後者則以有價證券等作為保證之準備。有價證券雖可變為現金，但須經過一變賣之手續。是以為充實紙幣之信用計，當然以現金準備厚者為宜。所謂現金準備率者，即此項作為準備之現金與保證準備之價值相互間所維持之一種

比率。如我國銀行法中之規定，現金準備率應佔六成，其餘四成可用保證準備者，是現金準備又曰正貨準備。準備主義」條。

【現金調劑表】Bank Reconciliation 現金調劑表，或稱銀行揭單核對表。

【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 現金輸送點，即運輸現金成本之意。又分出口輸送點及進口輸送點。如由美運英金一鎊至倫敦，最多不過費美金四·八九一八元。匯票行市如超過此價，則欲匯款往倫敦者，將不購匯票，而直接運輸現金。又進口輸送點，為四·八三三元。如匯兌行市落至此價以下，則有倫敦匯票出售者，將不出售匯票，而進行由倫敦運現金回美國矣。故匯兌行市之起落，終不能超出此兩點，而徘徊於其間。至計算現金輸送點應注意者，除金外，須包括運費包裝、保險手續費、利息損失及金貨抵外埠時售價內中各種費用及利率時有之變動。故現金輸送點並非能固定不移也。即在國內匯市之過度漲落時，亦必

輸現結算單際之債務。此種匯市一定之限度，不論其為送金送銀，亦統稱曰現金輸送點。

【現金幣交割標金】即以現金幣如美金日金了結其期貨或現貨之買賣也。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現金簿】現金簿為原始帳簿，即分錄簿之一種，用以記載一切關於現金出入之交易。此種關於現金出入之交易，既記入現金簿中，則不復記入普通分錄簿或其他原始簿。通常現金簿之格式，佔帳簿之兩對面 (Two Opposite Pages) 分為左右兩方，左方記現金收入，右方記現金付出。

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會計科目，記交易對方應借應貸之會計科目。蓋借入現金，必有相當之貸項，貸出現金，必有相當之借項。第三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發生之大概情形。第四欄為總頁欄，記載各項帳目過入總賬賬戶之頁數。第五欄為金額欄，記借或貸之金額。第六欄為合計欄，於結算時

記其總數，通常亦有省略不用者。在此簿上端之正中，書現金簿三字，並於左方註收，右方註付，出字樣。現金簿經若干時日，須加以結算，至其差額則應移入次期收方第一行之合計欄內，以示其為上期之滾存。現金簿之收付兩方，可以對照，但現金之收入與付出之交易數目，未必平等，乃有特殊欄之設。例如關於現款進貨之交易，特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現金欄，關於應付票據之交易，特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應付票據欄。關於現售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現售欄。關於應收票據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應收票據欄。但特殊欄尚有他種類似之功用，例如上節所述之銷貨折扣，其記賬方法，非分別記入現金分錄兩簿，即應記入現金簿之收付兩方。若於現金簿之收方，添設銷貨折扣欄，付方添設進貨折扣欄，則此項交易記賬時所感之困難，即可解決。又規模稍鉅交易，務繁之商店，莫不在銀行開有往來存款，良以與銀行往來收入之款存入銀行者

記入收方銀行欄中，付出之款，用支票者，記入付方之銀行欄中，應用銀行欄現金簿，其收付兩方之銀行欄相合併，即為一銀行往來賬戶，故用銀行欄者，往往於總賬中省略銀行賬戶。

【現洋之輸入點計算法】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洋之輸出點計算法】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洋輸入點】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洋輸出點】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洋輸送點】Hard Cash Point 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銀】Hard Cash 所謂現銀，係對期銀及有價證券而言，申言之，現銀者即可立即作為支付之現銀也。普通所指之現銀，大都包括正貨及通貨，換言之，凡硬幣與軟幣，皆稱之曰現銀。蓋皆可立即作為支付之

工具用也。

【現銀之輸入點】見「現金輸送點」銀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銀之輸出點】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暫定現金輸送點」及現金輸送點」條。

【現銀元現金輸送點】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條。

【現銀兩輸送點】即現銀輸送點。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現金輸送點」及「暫定現金輸送點」各條。

【現銀輸送點】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及「現金輸送點」各條。

【現銀輸送點之計算法】屬於國內埠際的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屬於國際的見「暫定現金輸送點」條。

【現值法】Present Value Method 折舊估價時，有採用現值法及原值法之二種標準，前者係根據現在之市價而估評定之，後者係根據原價而估評定之。

【現款結存】Cash Balance 現款結存即賬簿上所結束之金額。

【現款餘額】結欠以後所剩餘之現金。

【現款簿之審計法】會計上所發生舞弊之大部分，乃由於現款出納之關係所生。即吞沒現款，同時在現款簿上造作虛偽的記錄，乃為舞弊事項中至為直接了當之事。例如商品現售或收回貨款時，收款人吞沒現款的一部分於現款簿借方不為此項記錄，而記入於退買貨簿之借方，或即為此項記錄，而偽託支付某項費用，或債務，而記入於該項費用或債務所屬賬戶的貸方，或於實際支付費用，或債務時，浮記賬金額。

一合計額和過帳 審計日常工作，中合計額和過帳的審計在各帳簿中，以應用於現款簿方面者為最重要。因現款的舞弊往往為減少借方合計額，或浮記貸方合計額，或於多欄中顛倒所屬各欄合計額之位置，或誤記由前頁轉記次頁之合計額，關於合計額之審計，祇須抽取一部

分舉行即足。大概以每四頁，或五頁，抽查一頁為度。至於設有特別欄者，亦須以每欄合計額及各項金額與總帳相當各戶中，由過帳而來之各項目逐一核對，其有關於資產及損益各戶之過帳，必須以總帳各戶記錄與現款簿之此項記錄舉行全部核對。

二借方照查 借方照查可分商品現售，收回貨款及其他收入三項說明。○商品現售 商品現售直接收款，舞弊最易，而以販賣組織不完全者尤甚。現代大公司之組織完備者，售貨人僅開具發票，由顧客持此發票連同現款交付出納科，出納科則以此項現款入於現款登錄器為自動的記錄，而售貨人則於每日營業完結之後，將發票複紙齊齊交付會計科，由會計科將發票金額合計額與現款登錄器所記載者一一核對，是否一致，然後將全日合計額一併記帳，並將所有現款送存銀行。故此項現款的照查在查發票複紙合計額與登錄器記錄合計額是否一致，關於此層祇須酌量抽出一部分從

亦查核即止。并查往來存摺中所載金額是否存入銀行。④(收回貸款)貸款收回須發收據而收據則有存根即以存根與現款簿中借方相關記錄照查兩者姓名日期及金額是否一致。如其平常實行每月底將往來帳單發送至各顧客請求證明該單所載貸借關係及餘額是否無誤。則如有舞弊事情自易明瞭。如其平常無此制度者則在照查的時候即臨時開具往來帳單送往各顧客請求證明亦屬極有效之法。⑤(其他收入)(一)銀行存款利息 須以現款簿各該項目的記載與往來存摺上所載核對。(二)有價證券利息 須先就公債票及股票等調查息金支付期。關於公債及公司債須以利率加時期乘券面金額計算。關於股票則須以股息率乘股數求出分派額然後將此類金額與現款簿借方各相關記帳項目核對是否一致。(三)收票的滿期取款及期前貼現 須以現款簿借方各相關記帳項目和收票簿及總帳中收票戶所記各項目以及往來存摺的記錄核對。

(四)出售資產收入 例如土地、建築物、機械、器具、用具、證券、原料等皆不屬於商品範圍。此類收入之照查須以現款簿借方所記各相關帳項與收據存根核對并須參考相關函件契約以及其他文件。(五)保險金收入 須以現款簿借方所記相關帳項與收據存根核對。如無存根則須查詢保險公司方面之負責者關於此項記帳金額是否一致。

三、貸方照查 現款簿貸方記帳的照查比借方更為重要而尤以關於固定資本營業經費及其他非通例支付之記帳為最。因關於現款吞沒的舞弊每由此類事情發生故也。①(貸方照查的目的)貸方照查的目的有二。(一)支付是否正當 就是是否無虛偽記帳。其所資為利用惡證之文件除付款收據以外并須參照其他與付款有關之發票以及催款帳單等。此中最重要之惡證的文件當然要算是收據。但由實際經驗考察就可以知道收據之有無并不足為決定該項支付當否之證明。因此項收據常有偽造或變造之危險。

而且核算沒有收據。但假如關於該項交易的一切環境事情并無不合理之處則此項支付即不能不認為正當。又各項文件於照查終了之後須蓋「查訖」章記。(二)記帳所屬戶名當否 現款支出的記帳所屬戶名是否適當尤關重要因記帳員舞弊時往往以收益 (Revenue) 的支出作為資本 (Capital) 的支出記帳。而在貸借對照表中即以此項支出作為資產以表現之。②(重要支出項目的照查)各項工商業在現款簿貸方記帳的重要項目大概可以分為付帳付票營業經費及一般固定資產買入的支付。(一)付帳及付票 前者須以收據、催款帳單或發票等類為憑後者則以付訖之票據為憑并須檢視該項票據是否曾經收款人簽名蓋章。(二)營業經費 各種營業經費如工錢、利息、租金、保險費以及其他雜費等僅以收據與關係記帳核對不足為圓滿之惡證必須確查所支付之金額當否及其是否為營業經費之正當支出。(三)固定資產買入的支付 固定

資產如地產、建築物、機械、器具、家具、有價證券及他公司股票等其買入的支付記帳之查核除收據外尚有發票、催款單、估價單及包工契約書等均為必要的參考資料。

【現貨】Cash Delivery Spot 現貨係對期貨而言。交易所中之所謂現貨即期貨買賣成交時應即銀貨兩交交割了結者。與期貨之定期交割了結者不同故曰現貨。此種交易即曰現貨交易。

【現貨交割】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現貨交易】Spot Transaction 見「現貨」條。

【現價】Present Value 市場中稱目前之市價曰現價。

【商人承受票據】Trade Acceptance Bill 商人承受票據係商業承兌匯票之別稱見該條。

【商人貸借信託公司】Merchant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ers 商人銀行即私立銀行，係由商人資本所創辦者。

【商人匯票】 Private Bill, Commercial Paper 商人匯票又名商業匯票，商業匯票即商人對商人或銀行發出之票據也。例如上海之甲貨貨於倫敦之心，由甲向乙出一匯票，向乙之取款，於乙承付後一經到期照數付款。又如前例設乙先與倫敦銀行商定代為承付，則甲於接到此項通知後，可以向銀行出一匯票，向之取款，於銀行承付後，一經到期即照數付款。

【商交易票據】 Trade Bill 見上條譯條。

【商行爲稅】 Taxes on Transactions 對商行爲所征收之租稅，曰商行爲稅。所謂商行爲，爲物品運轉之媒介，而藉以營利之行爲也。其範圍甚廣，爲此行之人，是商非商皆不置。例如買貨即商行爲之一種，其他若運送若兌換若保險若葦積若代存若作工若服勞若借貸凡藉此以營利者皆是，實而言之實。

者爲商人，買者亦爲商人，如販夫之所爲，固商行爲，即買者爲商人，買者非商人，如購物者之所爲，亦商行爲，其他各種，以此類推。

【商品】 見擔保品條。

【商品代用物】 商品代用物，如商品票單倉庫證券船貨提單等是。參閱「新貨幣數量既條」。

【商品水運交易所】 Baltic Mercantile and Shipping Exchange 見「英國交易所條」。

【商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以主要商品（例如米、棉、糖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之交易所，即稱爲商品交易所。

【商品地理學】 商品地理學或稱商業地理學。見「經濟地理學條」。

【商品之貨幣形態】 Money Form of Commodity 一件商品之價值，以貨幣商品表現者（例如二十碼麻布 = 二兩金，即是商品之貨幣形態，即是價格 Price）。

【商品折扣】 Merchandise Discount 商品折扣，或稱現金折扣，爲財務上之受益或損失，計有

兩種：（一）爲進貨折扣，乃本店於購進商品後，將貨款於某限內清付而得享受之特別折扣也。（二）曰銷貨折扣，乃係願主於約定之限期內，提前付款於本店，而由本店特別給予之折扣也。有二折扣合併記入一個賬戶，統名之曰商品折扣。

【商品損益帳】 Merchandise Trading Account 商品即買賣營利之貨品。故木器商視桌椅爲商品，而購用者則視爲什器。文具商視紙硯爲商品，普通購用者則入營業費。借方記進貨及期初存貨，貸方記銷貨及期終存貨。借貸相差則爲買賣損益。凡記錄此種買賣損益之帳簿，稱爲商品損益帳。

【商品帳戶】 商號主要之利益，大抵由於商品之買賣而來，故商人心目中所最注意者，厥爲進貨總額，銷售總額，每期開始時之存貨額，每期結束時之存貨額，四種其營業結果之爲損爲益，可由此四項結算而得。若缺其一，損益即無從計算。商品帳戶即記錄是項現狀者。

商品帳戶會計學家，皆主張分爲數

個帳戶，就中等規模之商號而論，則分成進貨、銷貨、存貨三個帳戶。

然爲編製損益計算書者想，則有時仍覺區分太簡，蓋俾普通習慣，根據並不直接檢閱各該帳戶，若進貨額與進貨退出額雜置一戶，則試算表上所列該戶之差額，僅爲進貨之淨額，倘欲明悉進貨總額及進貨退出額二項，仍非檢閱帳戶不可。他如銷貨總額與銷貨退回額混記一戶，其弊亦同，欲補救此項缺點，往往再增設兩個商品帳戶，一曰銷貨退回，一曰進貨退出，增設之後，所有退出之進貨，不必更貸入進貨戶中，祇須貸入新立之進貨退出戶中，退回之銷貨，亦不再借入銷貨戶中，應即借入新立之銷貨退回帳戶中。

【商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 隨商品交換之發達，一種商品成爲價值之尺度與交換之媒介，而爲世人所歡迎時，該商品即是商品貨幣，例如古代之龜貝、皮革等。

【商品補助帳戶】 有極少數之

帳項，如進貨運費及折扣等，其種類輒視業務之性質而殊異，而其影響每及於進貨及銷貨帳戶，使進貨之成本或銷貨之售價因之增高或減低。其中亦有應記入特設之補助帳戶者，譬如進貨運費，進貨捐客之佣金，進口關稅，以及棧租等，當視為進貨成本之一種，故可借入進貨帳戶中。又如進貨數量之短少，運費之折扣，以及進貨時因開價過高，貨物污損及進貨折扣等，所得之讓價或折扣，則當視作進貨成本之減低，故可貸入進貨帳戶內。其所銷貨亦然，本號銷貨時，因開價過高，貨物污損，貨量不符，以及銷售折扣等，所給與顧客之折扣，或減價則當視作銷貨款額之減少，故可直接借入銷貨帳戶中。

【商品資本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Commodity-Capital 見「資本之循環」條。

【商品總帳】 Merchandise Ledger 見「總帳」條。

【商品盤存估價表】 Stock-taking to Goods 見「盤存

估價表之審計」條。

【商品盤存估值】 商品盤存的估值標準，有用原價的，有用市價的，也有用低價主義的，先者為社會上一般所採用，次者為奧地利和日本的辦法。以為估計市價，公平判斷，未始不為估價的精確標準。而德國的穩健派，則採用原價和市價孰低的辦法，以維持會計上穩固的原則。各標準價格雖各有弊端，不過二者相權，取其輕。所以通常適用的估值標準，多採用原價主義，不過商品在各時期購入的不同價格，用統計上的平均方法，尤其是隨重的平均方法，使各異的原價，變做一個平均價格。譬如說存貨單內的存貨數量和價格如左：

普通麵粉每百磅米 200磅每斗 \$1.10
今期購入西貢米 100斗每斗 \$1.25
今期購入西貢米 50斗每斗 \$1.50
那米以二百斗乘單位價格一元一角，其積數是二百二十，照例求得第二項的積數為一百二十五，而第三項積數為七十五，再將三個積數加起來，得其和，用總斗數除之，即得原

價的平均價格一元二角。這價格才是合理的估值標準。價格而且以本來原價為標準的弊病，完全可以免除了。

【商法】 Commercial Law 商法即商律，關於商人之法律也。我國清時曾頒布商律，僅有商人通例，公司律兩編。民國有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之制定。

【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商人為謀共通之利益所組織之團體，在中國稱為商會，商會是以地域為範圍組織者，如上海總商會，天津商會，其依各種商業部門為範圍組織者，稱為某業同業公會，如綢緞業同業公會，藥材業同業公會等。此種公會均為商會之構成員，商會事實上代表大商人之利益，故某一時間，小商人曾經組織商民協會，以與商會對抗。

【商事信託】 商事信託者，乃以商行為目的之信託，例如發行附有擔保的公司債之信託，關於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交易之信託皆。是此蓋由信託行為之性質而區別。

見「信託」條。

【商事會計】 Business Accountancy 商業間所使用之會計，曰商事會計。

【商務專使】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商務參贊】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商業地理學】 商業地理學即商品地理學，見「經濟地理學」條。

【商業長期票】 Commercial Long Bills 商人與商人或與銀行間所用之長期票據，謂之商業長期票。

【商業利潤】 Commercial Profit 見「商業資本」條。

【商業票據】 Commercial Bill 見「票據」條。

【商業放款】 見「放款」條。

【商業金融】 商業金融為生產金融之一種，見「生產金融」條。

【商業金融資本】 假定以活動資本二萬元充作原料費及工資一個月生產行程，終了一個月貨物由工場到經理店，再一個月由經理店

到批發商，由批發商經過零售商到消費者之手，假定又須一個月，合生產期間及分配期間凡四個月。這樣在工場以二萬元所生產的貨品，經過分配期間到消費者之手，如經售者為公司直屬的機關，或非直屬機關而係掛號交易者，則這中間的三個月暫時不能收回成本及利潤，但同時工場工作不能停休，於是不得不每月補充二萬元資本，連前二萬元即合計非有八萬元不能周轉。我們稱最初投下之二萬元曰生產資本，以後三個月之六萬元曰分配資本。單有生產資本，沒有分配資本，生產便無法繼續。但若在這時，有商人（例如代理店）出二萬元將第一週生產品買去，則生產者無須分配資本，亦可繼續生產。其實此時六萬元的分配資本已由商人代為負擔，換言之即八萬元中，生產者負擔二萬元，而商人倒須負擔六萬元。這商人以二萬元買進貨物，如以後無四萬元之繼續資本，則須即將該批發物轉售與其他商人，或分售與批發商人，且必須收現如四萬元之分

配資本即轉嫁於他人。此等商人以二萬元由第一個商人買進貨物後，復分售於零售商人，即四萬元之分配資本中，又以二萬元轉嫁零售商人，結果此六萬元之分配資本，三種商人各分擔二萬元。然而商人並不是時時都有現錢的，於是不得不向別的經濟機關，例如銀行借款。金融機關（純粹的）的現款流入於分配組織的現象，是即所謂商業金融。重復說明一下，所謂商人是國民經濟上的商品保管者，同時亦是資本的供給者，自身資本不足，則由其他專門的金融機關補充之。這由金融機關流入分配組織的資本，我們名之曰商業金融資本。

【商業折扣】 Commercial Discount 見折扣條。

【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承兌匯票用於進貨商與售貨商之間，可藉以增加資金之活動力。蓋進貨商與售貨商之支付辦法，不外現付與期付兩種，其現付者以現款交付，自無問題，而期付者則有各種不同方式，照我國習慣有付銀錢業遠期本票

（或莊票）者，有付遠期支票者，而大多數則為除賬交易，其付遠期本票者對於出票之銀錢業，非先有存款或借款不能取得本票，是進貨商非存儲鉅額現款，或有可得借款之信用，不可付遠期支票。現款雖暫可懸空，但因支票信用薄弱，且票據關係人少，售貨商得此支票，倘遇需用現款時，非自身有極好之信用，不易轉讓，亦難用以貼現，其餘除賬者則全憑帳簿及回單，每年須分數節收帳，亦不能清訖。遇售貨商需用現款時，更不能用以周轉。以上三種方式，均足以限制進貨商或售貨商資金之活動力。其最妥方法，惟有用承兌匯票，即由售貨商於貨物或運輪提單送達進貨商時，附一匯票，請其就匯票上簽名承兌，仍行帶回，倘售貨商遇有需用資金時，即可以匯票原債權轉讓於人，或則覓具保證，持向銀錢業請求貼現，除去利息外，可以十足用款，如不需款，則將匯票保存，俟到期日持向承兌人收款，十足收取，亦不若除賬有折扣習慣，此於進貨商與售貨商資金之活動力

實可增加不少。此項承兌匯票本外埠均可辦理，售貨商與進貨商分居兩地者，其發貨單據之送達及匯票之承兌與收取等事宜，均可委託銀行代辦，其同在一地者，則於貨物送達時，即可要求承兌，尤屬便利。上海網緞業進貨習慣，向多除賬，最近因市面金融日緊，深感此項記賬積習，有改良必要，爰經同業公會之決議，積極推行承兌匯票，已就習慣規定記賬期限分十天、二十天、三十天、四十天四種，視期限之遠近，定貨價之最低額，於成交時，即與顧客言明，付款日將貨價覈實結算，開明匯票，於貨物送達顧客時，即要求承兌，帶回，以便轉向銀錢業貼現，而資週轉。此實我國工業商業界之新覺悟，深望其各業繼起仿行，亦工商業自救之一道也。

【商業信用】 Commercial Credit 見信用條。

【商業信用狀】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見信用狀條。

【商業信用保險】 Commercial

cial Credit Insurance 以賠償銀行、公司、商店等商業機關職員所生之損害而訂之契約稱為商業信用保險。

【商業信用代查所】 Mercantile Agency 商業信用代查所即徵信所。見「徵信所」條。

【商業信用公所】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Managers 商業信用公所即徵信所。見「徵信所」條。

【商業信用票】 Commercial Credit Bill 見「銀行承兌票」條。

【商業信用憑信】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見「信用憑信」條。

【商業註冊】 Registration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s 見「註冊費」條。

【商業新聞機關】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商業循環】 商業循環，為商業活動中一種奇異之變動。其意義乃商業——由大體而言——往往由

衰落時期，轉變到極繁榮時期，由此經一恐慌時期，再回復到衰落時期。此種轉變每為有規則的，歐戰前大致每隔七年一次，但循環所以有規則之理，無人能解釋。是故商業循環已成爲現代經濟學中及經濟學家最難解決之問題矣。

關於商業循環問題之理論頗多，有謂商業循環憑藉天氣，因穀類收穫之豐歉全視天時故即歸依於收穫之說，然此說是否尚未證明。有謂商業循環繫於資本基礎，當資本不足以應商業活動之需要，一切事業，遂漸趨傾覆時期。有謂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應負商業循環責任。此說爲德奧及英美經濟學者所信奉，彼輩以爲中央銀行貨幣流通之伸縮力與商業循環之變動甚有關係。然此說是否合乎事實，亦未證明。中央銀行放款利率之高低，誠與商業活動有莫大關係，但吾人決不能認爲促成變動之唯一原因也。有謂釀成商業循環變動之原因，在乎一般工資過低於一般物價，誠然物價之變動常較工資迅速，當物價高漲時，工資低

落，購買力薄弱，全部生產品無從消費，於是商業乃大起恐慌。在商業衰落期內，一切情形均有相反之趨勢，工資之變動，不但較物價滯慢，即在物價低落時，亦依舊落後。今倘能將社會全部購買力集中於市場，則一般購買力自能漸漸強，物價因以高漲，生產量因得增加，於是商業循環亦隨之向上轉移。此說雖有相當理由，惜未能將商業循環變動之原因完全解釋明白。

德國南山博士論商業循環變動之說，與上述理論均有關係，謂商業衰落時期內，消費量必逐漸減少，因工資低落之故，一般人民淪於無購買能力，結果貨幣流動遲慢，因各種事業皆不順利，銀行祇能供給小量貨幣，使之流動金融市場，因亦瀕於破產，故商業衰落時期，往往有以下之現象，即生產與消費量減，金融市場破產，交易成交數稀少，貨幣價值低落，證券交易甚形活躍，因貨幣價值低落以後，人民紛紛投資於證券，而彼等有雙重得利之機會也。蓋證券價格之低減，足使彼等乘機獲利。

一方面股利又較豐厚，不過事實上人民輒喜榮繁，且亦願意多購買貨物，由此商業復得以激起而一切事業又復逐漸開始活動。

商業活躍時期最明顯之現象爲工廠發達，但工廠常易至過度之發達，因各國工廠均不免有資本主義色彩，而採取自由競爭政策也。競爭者彼此既無和衷共濟之心，而對於對方之情形與行動又非常隔膜，大量生產與大量消費時期中之貨幣價值必高，因需多量貨幣以清帳也。故商業繁榮時期之現象，是一切經濟事業活動異常，經濟事業既甚活動，則貨幣流通數量必大增，加證券交易易崩潰。其故由於一般需要貨幣經營事業者，羣將證券出售以換現款，所致。商業衰落時期證券交易活躍，其原因在乎貨幣太多之故，今有多數經濟學家，稱證券交易爲商業盛衰之風雨預測表，不無相當之理由也。

繼每次之榮繁，必有一度轉機。何謂轉機？茲舉例說明之，譬如德國有十家製靴廠，每廠每年出靴六百萬雙。

也。

在商業順利時，各廠儲量增加，其出產量，在廠方以爲順利，可以久持，而靴之銷售量，可以繼續增加。但卻未想到其他各廠，亦正在作如是觀，作如是工作，於是生產量乃大大激增。設每廠出靴八百萬雙，則每年可增二千萬雙，結果一般購買力崩潰，而生產量多過消費者需要之時期復來，此時各工廠乃不得不減少其出產量，並低減其貨物之價格，某種物價之驟跌，即爲恐慌時期將臨之預兆。隨着恐慌，必發生破產，因人人皆欲設法清理當時之不景氣也。進一步言，恐慌時期，即爲大失業時期，因往往有許多工廠，爲不能維持其營業而倒閉，而所被辭退之一般工人，自然驟告失業，致使貨幣流通漸趨，其數量激增，而價值低賤，生產量

及消費量均減少，證券交易又非常活躍。凡從事於商業活動之人，皆應時常留意觀察其一已所處地位之屬於商業循環期的某種時代，此事非常重要。夫向之所論商業循環，乃普通所稱循環之商業循環，歐戰以後，事實上已無之矣。蓋循環之商業循環，祇能發現於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之下。換言之，在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之時，各人目的皆在謀利，商人間既無互相諒解之心，而彼此又作劇烈競爭，今日德國一切經濟事業，規模廣大，雖仍不免有多數卡推兒 (Cartel) 之存在，然各企業家或工業家間互有諒解，故商業循環之轉變，在德國斷不至有如上述之轉變形勢，吾人可斷言，如商人間諒解能

達到相當程度後，將來世界財政史與經濟史中，決不能再有商業循環之地位。吾人對於中央銀行與商業循環之關係，亦不可不知。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安定物價與商業」幾成銀行家之格言。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世界經濟恐慌，已深鉅於吾人之腦海。日內瓦銀行會議，一般銀行專家，有鑒於當時社會所蒙種種損失之奇重，於是決定用各種方法，使經濟恐慌不再發生於世界。但此次不景氣現象，並非完全由於商業循環而起。大戰時種種乖謬措施，亦大有關係。當大戰時，美國捨日用品之製造，而專從事出產軍用品，因此促起各銀行之破產，而形成商業之不景氣。自此以後，各方皆努力於商業

及物價之安定。紐約柏林倫敦維也納等處商業循環研究社之設立，目的皆爲此。因吾人均信欲解決一問題，實非用科學方法不可也。此外貨幣學說，亦爲商業循環原因之一。此雖非商業循環之唯一原因，實亦不失爲一主要元素。中央銀行對於安定商業及物價之種種努力，當必能得相當效果。

【商業循環三週期表】 商業循環期之長度，有以爲有一定者，亦有以爲每期有差異者。哈佛大學經濟調查委員會之配申斯教授 (Watson M. Peterson) 所編製之一九〇三——一九一四年商業循環之週期表，示各各循環期之長度如左：

循環期	
第一期 沉睡期	
(一) 證券價格騰漲開始投機熱漸盛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至一九〇七年十二月止十個月
(二) 商品價格繼續低落商業界頓呈呆滯之狀	一九〇八年一月至一九一〇年八月止六個月
(三) 商業票據利率低下銀行準備金因以增加	一九一〇年九月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止十個月

<p>第二期 恢復期</p> <p>(一) 投機稍衰</p> <p>(二) 市況恢復商品價格始見上漲</p> <p>(三) 商業票據利率於本期之末始見上漲</p>	<p>十八個月</p>	<p>十四個月</p>	<p>十二個月</p>
<p>第三期 繁盛期</p> <p>(一) 投機界頗感呆滯</p> <p>(二) 市況漸呈活潑氣象商品價格繼續上漲</p> <p>(三) 商業票據利率繼續高漲同時銀行準備金減少</p>	<p>十個月</p>	<p>四個月</p>	<p>八個月</p>
<p>第四期 金融緊迫期</p> <p>(一) 證券價格急落投機界沉寂</p> <p>(二) 商業漸呈呆象商品價格騰漲傾向停頓</p> <p>(三) 商業票據利率依然高翔銀行頗現緊迫之象</p>	<p>十個月</p>	<p>四個月</p>	<p>四個月</p>
<p>第五期 產業恐慌期</p> <p>(一) 證券價格降至最低投機市場現恐慌象</p> <p>(二) 商品賤售物價下落市況不振之極</p> <p>(三) 商業票據利率達於最高點銀行準備金降至最低額社會恐慌因以來襲</p> <p>——全循環所需之月數</p>	<p>二個月</p>	<p>四個月</p>	<p>六個月</p>
<p>商業循環現象】密吃爾致授</p> <p>從一八七三年至一九〇七年以統計的方法研究商業循環之種種相</p>	<p>五十個月</p>	<p>三十二個月</p>	<p>四十個月</p>

以爲產業及金融組織受一種支配力所左右經濟界因有一定之順序反覆其盛衰之象此種循環週期的進行，有事實之證明，密氏謂繼不振時期而起者爲恢復時期，恢復時期之物價平準尙未低落利潤亦少，銀行準備金尙得潤澤，而斯時之企業計劃對於放款之擴張，未敢採用，積極方針也。至於商品之在堆棧者

既不過多，亦不太少，進貨之時，恒取慎重態度。惟在恐慌復期中，交易數量激增，而此激增之量，有加速之現狀。經濟界乃益趨於繁盛時期矣。此繁盛時期之至，往往因收穫之豐富與政府大量購買而促其速成。顧此種活潑狀況，於全部產業，決非一時所能普及，必先由產業界之局部漸漸恢復，然後擴充至於全部。易言之，即在此活潑狀況之下，某一產業，必向其他產業購求原料，而其他產業，又必購求原料於第三之產業，如是類推，乃漸普及。且既呈活潑之產業，需求較大之新努力，借入更多之新資本，庶幾可以獲得最鉅之利潤。彼零售商紛紛向批發商生產者，進口業者及原料生產者訂購貨物，其結果一般將無不呈活潑氣象，而事業界從此可抱樂觀矣。

進展殊緩，而股票價格之騰漲，較諸普通商品為早，而其率亦大。從恢復時期進至繁盛時期之特徵，即自恢復期轉變至繁盛時期之過程，係以加速度進行者。繁盛時期之出現，依上述情形而為加速度的進展，同時他方企業內部漸受壓迫，而此繁盛之根柢，遂因之而終道頹覆。繁盛時期所受壓迫之一，即為事業費用之增加。其次所受之壓迫，乃為金融市場之緊張。資本需要增加，則金融界勢不能仍以舊利率應其供給，所有股票公司債票等，苟無特別有利的條件，其發行殊感困難。於是企業家咸有金融缺乏之歎。銀行之金利高漲，使事業之利潤減少，即交易量之增加，亦受其阻止。故商業愈呈繁盛，則其內部所受壓迫亦愈酷烈。事業家欲防此類損失，乃使其售價漸次抬高，以圖利潤。但售價決不能永久抬高。於是則抬高價格亦不免感受困難矣。

市况繁盛，達於極點之時，各種企業間之程度，漸生差異。多數事業仍能繼續其繁盛時期之佳象，而獲較厚利益，而少數之重要事業，則雖尚能維持其佳象，然其利潤有減退之趨勢。如是以往事業之利潤，漸被蠶食，於是損失亦次第增加。於此最盛時期之後，事業之待整理者，如雨後春筍相繼而起，此又無可奈何者也。結果，事業家之信用，必因之而發生疑問。對於事業之信用，以現在及將來之利潤為主，顧企業利潤於開始減退之時，放款者對於所予之信用，即以爲有不能充分保證之慮。其結果，放款者對於企業者，乃不敢繼續的予以通融，而企業利潤更因之而減少。在此循環過程中，即一變其繁盛時期而入於危機時期矣。危機既經發生，企業者受放款者之追償，與其債務者之受其壓迫相同。於是輾轉追求，而立陷於恐慌狀態。在此時期，企業者之謀圖利益，并不重視，而以繼續其支付能力爲其第一要義。職是之故，新定貨物急遽減少，其利益乃大減。是時不得不拋棄事業之發展策，而採取消極的方針。於是貼現利率步漲，有價證券及商品價格次第低落，而生產力乃爲顯著的減

退。危機之結果，著名之企業，發見破綻，遂使社會受非常之驚愕。銀行於此時受放款之要求，與存款之提取，遭遇二重之壓迫。若銀行能應付此二重之壓迫，社會之恐慌，或得以消滅。然而彼瀕於破產之企業家，不能得銀行之資金融通，或受銀行拒絕提取存款時，則立時由危機一變而爲恐慌矣。銀行如對於款項之支付加以限制，則與貨幣增值相似。現金融被隱匿，而使用其他種種之違法代用物，銀行利率亦較平時高三四倍。結果，停付存款及破產等將繼續不絕。於是而要求政府之特別保護，而計劃如何使現金進口，或發行票據交換所借款證券，或以最大速度增發銀行鈔票。同時資金之收回，感受遲緩，勞工相繼失業，庫存貨物爲數極少，而貨物價格以各方傾銷之故，呈混亂狀態。貨物交易數量，亦因之減少矣。

恐慌時期經過後，經濟界遂入於不振時期。多數勞工失業之結果，其購買力低減，勞工又爲主要之消費者，其需要減少之結果，企業家之於所

有原料、生產品、設備品等亦減少其需要，其更使投資者受重大影響者，即僱傭之減少，乃消費者需要之減少，其勢甚且速，遂生交易量減少之結果。交易量既減，則物價乃低落，企業家因現在之定貨，尚不足敷行設備機器等等全部運用，遂不得不為劇烈之競爭。此種物價之低落，由一企業與他企業之關係而波及於商業全部，且一種物價之低落，亦足影響其他物價之低落，此項新的物價低落，更甚於前，遂至每况愈下，而漸次謀所以脫離此不振之苦况焉。事業主要之成本，因原料與銀行放款之低廉而減少，更以僱傭減少之故，勞動能率增加及經營者態度之慎重，事業經營費異常輕減，更因地租之低，工銀之廉，減價財產之整理，及以低利潤為基礎之資本化等為補助的減少其成本方法。消費者之間發生新的趨向，生產者之間亦應用新的方法，於是優良商品之需要漸有起色，而對於重要產業之投資家重復出現。經濟界又將進於繁盛時期而再事循環矣。

【商業經濟學】 *Economics of Commerce*

以商業部門中一切之社會之經濟關係，與以此種關係為根柢而發生之經濟現象為其研究對象之學問，通稱為商業經濟學，而將其視為經濟學之一分科。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見「銀行」條。

【商業銀單】 *Commercial Paper*

商業銀單即商人與商人或與銀行間所用之銀單。

【商業銀票】 *Trade Bill*

商業銀票即商人與商人或與銀行間所行使之銀票。

【商業資本】 *Commercial Capital*

商人買入商品，乃欲再將商品出賣而藉以獲得利潤者，商人為達此目的而用於營業之一切資本即貨幣——例如租店置貨用人及其支出等——即稱為商業資本。所以商業資本，亦稱為處理商品之資本。此種資本，其特殊之任務在於將產業資本運動過程中之商品資本轉形為貨幣資本。所以商業資本之循環公式是

G (貨幣) — W (商品) — G' (更多之貨幣) 不外是代理產業資本之循環公式

G (貨幣) — W (商品) — P (生產過程) — W' (價值更多之商品) — G' (更多之貨幣) — W'' (價值更多之商品) — P' (一部分者不過同一商業資本，不僅媒介一產業資本之回轉，且媒介不少屬於同一或種種之生產部門之產業資本之回轉，因此商人處理其商品，更為有利，即是更能用較少量之資本將較多量之商品資本轉形為貨幣資本。由社會總資本觀之，商業資本直接係增加使用於生產之資本之分量，間接即增加剩餘價值之生產，惟因商業資本不直接參加生產，所以不能生產剩餘價值。因此商業資本所獲得之商業利潤 (Commercial Profit) — 即 G' 與 G 之差額 — 不外是得自產業資本所生產之剩餘價值之分配。即是產業資本家將一部分之剩餘價值分配於商人，其分配之方式如次，即產業資本家以比生產

價格低廉之價格，批發其生產品於商人，商人即以生產價格出售於最後之消費者，而獲得此兩種價格之差額，此差額即是商業利潤，而經商人之活動，商品中所包含之剩餘價值，乃全部實現。

【商業私營銀行】 *Commercial and Privat Bank*

商業私營銀行，係成立於一九二〇年，由一八七〇年成立之商業貼現銀行 (Commercial Discount Bank) 與一八五六年成立的德中私營銀行 (Mitteldeutsche Privat Bank) 合併而成。該銀行在柏林及漢堡均設有總行，並遍設分支行於德國境內。該銀行特別注意於資助德國國外貿易，並與外國許多城市有重要關係。該銀行對於倫敦海沙銀行 (London and Hansatic Bank) 又曰海沙同盟 (Hanseatic League) 據云為商人團體，古代君王都向之借款，現在稱為倫敦商人銀行 (London Merchant Bank)，亦有利於關係而倫敦商人銀行亦即商業私營銀行的倫敦代理處。最近

數年來，該銀行合併或連合其他幾家銀行，如一九二八至九年，併合柏林佛那克福德中信託銀行 (Mit-teldeutsche Credit Bank of Berlin and Frankfurt)，計有資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並分行幾處。商業私營銀行已收股本為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存款總額為一,五八五,六九三,八八一馬克，在德國境內全數分支行約有二五〇處。

【商業匯兌】見「商業循環三週期」條。

【商業恢復期】見「商業循環三週期」條。

【商業繁盛期】見「商業循環三週期」條。

【商業貼現】Commercial Discounts 商業貼現即商人與商人或與銀行間所遂行之貼現。

【商業貼現銀行】Commerz und Disconto Bank 見「商業私營銀行」條。

【商業短期押匯票】Doou-

mentary Commercial Bills Drawn at Short Sight 商人與商人間所通用之短期押匯票稱為商業短期押匯票。參閱「押匯票」條。

【商業證信所】Commercial and Credit 商業證信所即徵信所。見「徵信所」條。

【商業匯兌】Commercial Exchange 見「商人匯票」條。

【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s 係匯兌票據之一種，即商人對商人或對銀行所發出之票據也。又可分為信用匯票及押匯票二種。前者純粹商人之信用而許以匯兌，後者則以繳付各種必要之單據，以為抵押而許以匯兌。見「外匯票據」條。

【商業匯平價】Commercial Par 兩國間之匯兌平價，即以一國之金幣價格，用另外一國之貨幣以計算表示之之謂。商業匯平價即指商業匯兌之匯兌平價也。

【商業簿記】Commercial Bookkeeping 商店中所用之簿記，謂之商業簿記。

【商運民銷】所謂民銷，即由國家特許登記之商人，得向產地官局購運至承銷區域內，由人民自由購買轉售於人。

【商運官銷】商運官銷，即由國家特許之登記商人，得向產地官局購運至承銷區域內，由官廳轉售給人民。

【商製官收商銷制】見「專賣制度」條。

【商標】Brand, Trade Mark 以繪畫圖樣作商品之標識，依法律於官署註冊，禁人假冒者，曰商標。商標既經註冊，有冒用之者，得依法律懲罰。

【商標註冊】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 見「註冊費」條。

【商標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商標買賣】Sales on Des-

cription 商人間有將商標以為買賣者，因商標為一種無形資產，且購買商標之人，習於信任商標也。

【商標法】Trade Mark Law 政府對於商標所頒布之法規，曰商標法。我國最初設立全國註冊局，專營已商標商號，四種註冊事項，現已有商標局之設，商標係由商標局頒布者。

【商船事務聯合會】辦理船舶保險，檢查定級設計，即代為計劃造船之圖樣，並發行船名錄等，起於十七世紀 Edward Lloyd 咖啡店。

【常州之金融業】常州屬江蘇省，交通便利，商業甚發達，故金融業亦甚複雜，銀行有分支及辦事處等八家，分行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支行有交通及江蘇銀行等，辦事處則有中國銀行等。

【常州金融季節】一金融緊急之原則：(一)當地物產登場資金需要，則金融緊急；(二)每逢舊曆節關，商界結帳，金融界歸束往來，

則尤為緊急；(二)人民購買力薄弱，商市蕭條，則金融緊急；(四)信用緊縮，則金融亦緊；(五)金融市發生風潮，則金融緊急；(六)時局之不安，或市面大變化，則金融緊急。

三金融緩之原則 (一)時局安定，貿易繁盛，則金融鬆裕；(二)農村興旺，購買力強，則商務鼎盛，金融鬆；(三)市面平穩，投資者多，則金融鬆；(四)資金供過於求。

一月	最緊	時值廢曆年關，商業收束，貨銀金融界結束，往來故本月為最緊。
二月	轉鬆	適屆廢曆新正，商界與金融界開始新往來，或預備添貨之時，故略為鬆。
三月	同上	此月買賣最少，商業清淡，故極鬆。
四月	同上	與三月份情形同。
五月	由鬆漸緊	本月適在夏曆穀雨時，令農民購買蠶種，預付葉價，購買農工食料及端午節，故金融稍緊。
六月	同上	本月蠶況上市，及小麥登場，同時農民忙於耕種，故金融平穩。
七月	緊	本月各埠小麥湧到，故金融漸緊。
八月	鬆	小麥已見落市，其他貨物青黃不接，故鬆。
九月	鬆	與八月份同。
十月	緊	時值夏曆中秋，節收帳及商家進貨之秋，故金融緊。
十一月	最緊	新穀登場，及草市來貨湧到，又值商店猛進存貨，故最緊。
十二月	最緊	同十一月份。

按上表最緊時間為一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次緊占四個月，鬆占五個月，但當地金融界之金融鬆緊，俱以上海為轉移，如上海對內地收縮。

信用，則內地金融幾無時不在緊縮過程中。

【常支費用】Recurrent Expenditure 常支費用，即經常費用，見「經常歲出」條。

【常例折扣】Customary Discount 折扣，從某數扣除若干成之謂也，例如某貨價值百元，照九折計，即扣除百分之十，則值九十元，照八折計，則價值八十元，此謂常例折扣。

【常熟大興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一年，本店在常熟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常價】常價係指普通一般的價格而言。

【常德之金融業】常德屬湖南省，於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僅准外輪上下搭客，當地之商業，不十分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不佳，只有湖南省銀行之分行及聚興誠銀行之辦事處。

【常德平】係湖南常德縣之標準銀名稱，見「常德平」條。

【常關】Native Customs

見「常關稅條」。

【常關平】見「常關平」條。

【常關附徵內地稅】十七年春，財部因海關既有內地稅之設，所有常關亦應附徵內地稅，其稅率為常關稅則之半，十八年二月進口新稅則實行進口內地稅雖同時廢止，而常關內地稅仍暫照舊。

【常關稅】Native Customs Tax 常關為我國歷古以來所有之內地通過稅，或消費稅，或貨物稅，其稅率大致為百分之二·五，其收入內容大致為貨物正稅，帆船船鈔，附加稅及手續稅等，其種類有四：(一)內地常關，即陸海關極遠而深在內地之各出入口要隘上所設之內地關卡，如北平崇文門稅關，山東臨清常關，江蘇淮安常關，安徽鳳陽常關，江西贛縣常關，福建閩安常關，湖北武昌常關，及新堤常關，湖南辰州常關，寧遠常關，及寶慶常關，陝西道州常關，甘肅嘉峪關，四川夔關，常關，成都常關，及雅安常關，廣東太平常關，及廣西潯州常關等十八處。(二)五十里內(即離海關五十里

內)所設之常關計有十七處,由海關兼管(三)五十里外(即離海關五十里外)所設之常關計有十四處(四)沿邊常關即沿國境邊疆所設之陸上常關計有三處常關所徵稅之對象皆為土貨而尤以內地農產品之出入口最為其主且目標設如欲澈底釐則非將常關裁撤不可

【責任背書】 Unqualified Indorsement 如原出票人不能付款,背書人須負責。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損害保險契約也。(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均適用之。

【責任準備金】 見「準備金」條。
【組合銀行】 所謂組合銀行者,如日本之組合銀行有二種,一為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一為銀行集會所組合銀行前者是以所謂票據交

換之銀行特殊職能為中心而結成後者是代表銀行業全體利害之諸人組織之機關,是一種半社交的機關,尚有一種為存款協定之組合。兩種組合銀行,亦可稱之為甲乙銀行。如果依據美國 Member Banks 的譯名則各聯邦準銀行加盟銀行的譯名則為組合銀行。

【組合優先權】 Union Preference 見「優先權」條。

【組合組織之相互保險】 見「保險」相互保險一兩條。

【組合組織儲蓄銀行】 Co-operative Savings Bank 由數銀行組合而成之儲蓄銀行,稱為組合組織儲蓄銀行。

【組換整理】 見「公債之整理」條。

【組織之市場】 Organized Market 見「交易所」條。

【庶民銀行】 People's Bank 庶民銀行或稱市街地信用組合。見「信用組合」條。

【康白度】 Compradore 這是 Compradore 一名之首譯,即我國

人所謂買辦,乃是中國特有的商人階級。這名稱的起源很早,在明時已有買辦之名稱,但至西歐帝國主義侵入以來,買辦才具有商業上之特殊性質,當時外人對華貿易因為中國之閉關主義,不得不有中介之商人為貿易之媒介,買辦制度便因而興起,後來中國雖然已門戶開放,沒有這種障礙,但因外人不明中國之商業習慣,加以中國之貨幣度量衡言語等之不統一與紊亂,仍不能不需要精通外國語言之有信用之中介者,於是買辦制度遂牢不可破,而因帝國主義對華貿易之發展(即買辦等所經紀之商業之發達),買辦階級亦隨而蓄積了相當之資本,自行開設店舖,而這些店舖,實際上往往還是推銷洋貨之代理商店,故買辦性並不因而稍改,加之國內政局之混亂,工業之幼稚,使他們不敢把積蓄起來之資本投向實業,在本質上他們自始至終是外國資本之寄生者。

【康心如】 現代人,重慶四川美豐銀行總行之總經理。重慶四川商業

銀行之監察人。

【康心遠】 現代人,成都川康殖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康度耳】 Oondor 康度耳係智利國之金屬貨幣。一康度耳等於十披沙。

【康南衣得溫】 Cannan, Edwin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一年生,牛津大學畢業,受格拉斯哥大學法學博士稱號。現任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為有名的正統派研究家。著有「生產及分配學說史」、「經濟學綱要」、「富」、「貨幣論」及其他關於亞丹斯密的研究書頗多。

【康門思】 Commons, John Rogers 美國經濟學家,勞動行政學家。一八六二年生於賓蘭斯堡(Hollandsburg),學於奧柏林(Oberlin),約翰斯布魯克(John Hopkins),歷在奧柏林,印第安那彼拉吉(Syracuse)諸大學講經濟學,社會學。一八九四年以後任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教授,直至今在。又曾在美國實業委員會之顧問專門家(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為勞

動情形之實地研究。又曾任威斯康辛州實業委員會委員（一九〇四年），嘗勞動立法，勞動行政之衝。現為美國比例代表聯盟建設者之一人，盡力於幾多社會改良及組織，尤其是國民的市民聯合團體。他底經濟學底特徵，是在澈底實證主義的心理學的之點。他在政治上，是革進主義者，主張人民之直接政治。直接立法努力於比例代表思想之宣傳。著有「勞動組合主義與勞動問題」(Trade Unionism and Labor Problems, 1905)。「勞動與行政」(Labor and Administration, 1907)。「美國實業社會史資料」(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1910)。「美國勞動史」(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7)以上兩書與其弟子們合編的「美國工會運動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3)。「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Legal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1924)「勞動立法原理」(Prin-

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1924) (與 J. Andrews 合著)「勞動運動理論」(A Theory of Labour Movement, 1928) 等書。

【康熙時之財政】康熙承開國之後，區夏漸寧，民物較阜，其理財之綱要為後世所稱道者：(一)為整飭報銷。(二)為減縮開用。(三)為節省宮費。綜其出入之數，隨時代而變遷。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三萬兩，有奇。然出款之兵餉，則增至二千四百萬兩，外以入抵出，軍費外之出款，僅有三百餘萬，較諸順治季年，入款雖無大異，而出款已相懸絕。是為三藩未叛時代，十四年三藩叛後，入款驟細，地丁視元年減五百餘萬，鹽課亦減數十萬，其由改折消實，裁節冗費，稽查漏賦，核減軍需，釐增雜稅，酌加鹽課，暨裁停停工，開捐等所籌之款，祇二百三十萬，僅乃得支。亂平，漸復舊規，罷新稅，給俸議如故。二十一年，地丁銀較元年增數十萬，鹽課無甚增減，而旋又用兵於羅利及準噶爾，施工於

河堤，用款未嘗減，是為三藩叛而復平時，代嗣後秦隴鄂湘粵閩廣滇黔等省，咸以兵燹之餘，燭全賦一年，或二年，災賑仍如舊制。三十二年復普免漕糧一次，四十九年，又免地丁全額一次，其所以兵役屢興，賦稅屢減，而國用得繼者，蓋在斟酌緩急，而款無虛糜，是為休養民力時代。逮及季年，入款較增，計地丁二千八百七十九萬兩，鹽課三百三十七萬兩，關雜等稅三百萬兩，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石，各有奇，入抵出，有盈無虧，故庫儲尚有餘銀八百萬兩，然外省之虧空，有至五六十萬者，功令雖嚴，卒未禁絕。至若六十年十一月，令以關差改歸地方官，又令以鹽務亦歸督撫，是亦財政分權之因革，與後世集權之旨不同。

【康鏡波】現代人，香港華僑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康年銀行】設立年度不詳，本店在香港，資本總額為二百萬港幣，實足收齊。

【從率稅】租稅以稅率決定方法為標準，則可別為從率稅及配賦稅。

(一)從率稅者，稅法預定課稅單位之稅率，而適用於各個之租稅主體及租稅客體者也。此種租稅之稅率，常用法律規定，一定不易，惟因租稅主體及租稅客體之多少大小，而令租稅收入之總額時有差異，然其總額，非預定於租稅賦課之前，乃決定於租稅賦課之後。(二)配賦稅者，先預定一稅所應徵收之收入之全額，而後再分割於各個之租稅主體及租稅客體者也。故在此制度對於各個租稅單位之稅率，不定於賦課徵收之前，而定於手續完了之後。故雖同一之租稅收入額，其稅率乃由租稅主體與租稅客體之多少，或低或高，各種租稅之中，何者為從率稅，何者為配賦稅乎？流通稅間接消費稅，奢侈稅，相續稅，普通皆為從率稅，反之，收益稅，財產稅，所得稅，及其他對人稅，則或為從率稅，或為配賦稅。由租稅發達史觀之，歐洲由中世而至近世，直接稅多採配賦稅主義，現代則盛行定率稅主義，而漸次廢止配賦稅主義。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見「從價稅條」。

【從價制之進口稅計算法】

見「計算進口貨之從價稅金法」條。

【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關稅依其課稅之標準，可分為從價稅、從量稅及複合稅。從價稅是對於輸出、入品之價值而徵收一定率之關稅；從量稅則對於輸出入品之重量、容積或件數等而徵收一定金額之關稅；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則對於同一貨物而二重徵收從價稅及從量稅之關稅。有時依稅金額之孰多而只徵收從價稅或從量稅一種，此稱為選擇稅 (Alternative Duties)。此外尚有一種不屬於從價稅及從量稅之範疇，隨國外市價之騰落而高低其輸出稅率，隨國內市價之跌漲而高低其輸入稅率者，此種制度稱為滑準稅 (Sliding-scale Duties)。

【從價稅率】 Ad Valorem Tariff

依商品物價而制定之各級稅率，曰從價稅率。

【貨平】見「貨平條」。

【貨物代表證券】見「有價證券」條。

券」條。

【貨物保險】 Insurance on Goods

見「保險」條。

【貨物稅】 Taxes on Commodities

見「釐金」條。

【貨物常關正稅】見「常關稅」條。

【貨物貨幣】見「貨幣之發達」條。

【貨物經紀人】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貨棧損益】 Profit and Loss from Warehouses or Godowns

凡銀行自備貨棧兼營貨棧業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貨棧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貨幣】 Money, Coin

一種商品，例如黃金，若其作為諸商品之一般等價而成為價值之尺度及價格之標準，被賦與商品交換之媒介物之職務，即稱貨幣。此一職務，乃隨交換之普及而賦與某種商品者，因為欲規則地進行交換，即必須有決定交換比率，成為生產物之價值標準

之價值。最初此一職務，曾經一時偶然賦與種種之生產物，例如家畜、五穀、布帛、龜貝等，於古時或曾盡此職務。是種貨幣，稱為商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但是後來於交換發展當中，人類發見最適於此一職務之生產物，遂與貨幣之機能成為密切不可分離者。在現代各國中，一般乃是金屬物，尤為貴金屬獨占此一職務。蓋貴金屬物有種種特長：(一)其價值之變動，比其他商品少，無論在水中、土中、空氣中，幾完全不生變化；(二)可以隨意分合，不至影響其價值；(三)其價值大而體積小，便於搬運與貯藏。所以結果即將貨幣之職務專賦與金屬物。此種金屬物 (如金、銀、銅、鎳等) 之貨幣，稱為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

貴金屬之所以作為貨幣而通用者，非因其鑄印一定之價值符號，如中幣壹元、日幣拾元等，而是因為其自身具有作為商品之價值，能作為人類勞動之化身，而與其他之商品對立。此即謂：貨幣之價值與其社會之機能，非人類任意所造成。貨幣之價值，乃貨幣自身作為商品所具有之價值，具備有利之條件之商品，乃在交換過程中，自然而被賦與作為貨幣之社會機能者。

當貴金屬被用為貨幣之後，初時只將其鑄成棒形、輪形、形馬蹄形等，等並無一定之純分、樣式及重量，或者完全不鑄為何種形式，而逕以金沙、銀塊相授受。交易時，必須一一辨別其成色，秤量其分量。此時之制度，稱為秤量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後來，由政府規定貨幣之形式、純分及重量，每一貨幣俱含有一定之純分、定量及形式，並在貨幣上明示一定之價值。此種貨幣，稱為貨幣 (Coin)。交易時，只需計算貨幣之數目便安。此時之制度，稱為計數貨幣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tale)。最古之貨幣據說紀元前七百至六百年時，在小亞細亞之希臘人都市，即已用過中國之用錢，刀尤其是五銖錢，亦在極早之時代。

今日各國大多以金之貨幣為本位貨幣，以銀銅等較下級之貨幣為輔

助貨幣，及以紙幣為代用貨幣。此種下級貨幣及紙幣多無其所表示之價值。本身具有作為商品之價值者，只有本位貨幣。其他貨幣不外作為代表黃金之價值之代用品而流通而已。近代國家法律上認貨幣為支付手段，其流通為國家所強制，是項貨幣稱為法幣。不獨本位貨幣即是小額貨幣及紙幣亦是法幣。法律上所不承認之貨幣，即不能流通。又紙幣通稱軟幣 (Soft Money) 同時一切鑄幣稱為硬幣 (Hard Money)

除紙幣可以代替貨幣外，尚有證券、支票等，亦可執行貨幣之職務。是項支票、證券等，統稱為代表貨幣 (Representative Money)

【貨幣之入之交換價值】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貨幣之外在價值】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內在價值】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公差】Mint-Tolerance; Allowance 事實上不

能將所鑄貨幣的成色與分量，求其全無差異，乃特規定一貨幣公差，在此公差範圍內之貨幣皆可發行，過此者必須重鑄，見「公差」條。

【貨幣之交易制度演化說】見「貨幣之起源」條。

【貨幣之主觀價值】The Subjective Value of Money 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名目價值】The Nominal Value of Money 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非進化說】見「貨幣之起源」條。

【貨幣之客觀價值】The Objective Value of Money 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純量】Fineness of Coin 貨幣之純量即合金中之純金或純銀之量。

【貨幣之特殊性】物品價值全由效用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所支配，故吾人之食類，第一個時效用程度最高，第二個時效用程度漸減，第三個時，更為

退減，所食愈多，效用愈少。因之吾人每以物品供給太多而銳減其需求程度。貨幣之應用，異於物品，故貨幣對於供求律，不發生何等關係，蓋貨幣乃交易之中介，僅用以換得其他需要之物件者也。此貨幣特性之一。貨幣之於要求伸縮律 (Law of Elastic Demand) 亦無關係，而物品則否。今如麥價高漲，而麥產量無問題時，吾人可將麥多置於市場間，以平其價，若其價格再行高漲，仍可增其供給，以滿足社會之需要，反之可減少其銷售量，提高其價格，但貨幣則無論如何必常流通於市場間。若物價高漲，人民購買行為鮮少，而存金錢於銀行，銀行每貸其所收存款於市場上其他需用款項之人，惟其如是，故貨幣得以流通於金融市場，而金融市場亦因之活動工作。要求伸縮律，不能行諸貨幣，蓋貨幣並無滿足人類慾望之可能性，祇具購買力量而已。此貨幣特性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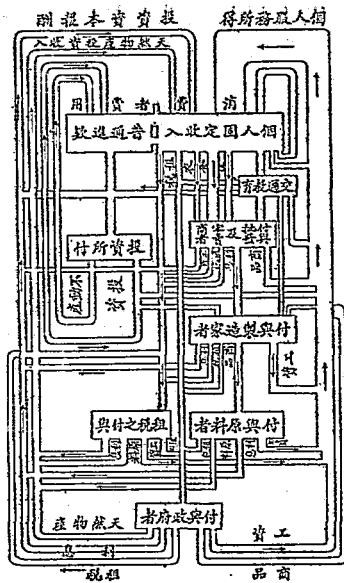
【貨幣之流通】所謂貨幣之流通，自不專指貨幣或現金舉凡一切信用工具均包括之。貨幣流通者，謂

貨幣之運用轉展於金融市場，此往彼來，有若溪流，不容塞滯，否則深竭水枯，貨幣流通者，呆滯，而社會經濟狀況必現衰象。惟市場上貨幣流通，尤須合社會貨幣流通之原則，不然流通立感困難。所謂流通之原則者，不外社會習慣信用，法律而已。夫黃金白銀之所以流通者，或因吾人信賴需用之故而發生價值，或因國家法律之權威，強制通行，如國家政府所發行之不兌換券是，或因發行信者之信用，人與人之間保證關係，及準備之充足，有以致之，本非隨時隨地，均可通行無阻也。

生產程度之高下，全視消費者日常對於商品消費之程度而定。有消費者日常之所耗，又視一般消費者之收入為轉移。其收入之大小，則全特貨幣流通之總數而定。此外如貨幣之轉展，先出自消費者之手，後則周而復始，即其平均流動時間之短長，實為尤要。故吾人談貨幣之流動，每與商業之變動同時並進。換言之，當吾人討論貨幣流通時，必不能捨商業循環於不顧，如一般工資率，此

發價，租價，生產，利潤，資本之生長，均與貨幣之流通有關。

貨幣流通循環圖



流通會作圖以表現其流動循環性。其圖如左。

據歐文·費休 (Irving Fisher) 氏言，吾人若以工程師眼光批評之，則此圖不能成立之處頗多。然其大體實有研究價值之可言也。圖以消費者之費用 (Consumer's Fund) 為立場。費用似流水，自上而下，往而復歸原。其經過之途途，以水管作代表。管有大小，所以表示或分別消費。

〔十一畫〕 貨

者收入部分及消費之多少也。消費費用，大別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屬於個人固定收入項。其二，屬於普通進款項。即圖中之兩大蓄水池是也。蓄水池之大小，所以表示消費者手頭所有貨幣之數量。足夠消耗之多少。個人固定收入項，大部分為每月薪水等。而普通進款項，大半起於

不動產之變賣，公債股票之銷售，含有再投資 (Reinvestment) 之性質。此二項之結果，不外為消費與消耗。惟個人固定收入項之蓄水池，形式較大。據美國國家經濟調查部一九二一年之統計，刊佈合眾國之收入，平均每人為服務而得之報酬的收入，約佔百分之七十。投資資本報酬之收入，如分紅利息利潤等，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天然物產上投資之收入，約佔百分之七。故其總計右方之蓄水池有較大於左方蓄水池之趨勢。(包括直接付與政府者) 其個人固定所得之消費，每為衣食住租稅教育交通工資等。由個人固定所得之消費，分配至零售店及批發商，零售店及批發商以之作同樣之消費，或變為商品，付與製造家。由製造家而有各種原料付與之費用，然後循環流返原處。(所有租稅之付與，每為不動產之租稅，亦變為利息，工資，原料等。流返原處，付與政府機關者亦然) 同時普通進款項，每起自再投資。換言之，個人可將已投資資本之收入，再投資於他途，藉取收

入之謂也。故其所收進款，每變為一種不動產等類。投資之付費，而再循環流回原處。所有各種小水管，彼此亦有相當連聯之處，並非完全有所阻礙。即貨幣流通時間，亦有快慢之別，並非彼此相同。貨幣流通之速率，與市場情形之良善與否，或貨幣往復循環之速率，並無何等密切關係。貨幣速率及其數量，有彼此不變之可能。譬如吾人於某時期中，減少購買新商品之貨幣的消費，但可以增加他種消費之方法，則貨幣往復循環之速率將減低。使商業呈現衰象，而對於貨幣流通之速率，仍可如舊，並不一定減低。所謂往復循環之速率者，歐文·費休氏曾有相當之計算，惟不免流於一種神秘之猜度，而少準確性耳。費休氏曾猜測一九〇九年合眾國貨幣之數量及流通速率。吾人若再以美國國家經濟調查部關於是年之收入，測度對於消費者購買新貨物之價值，即可測知所謂貨幣循環之速率。若貨幣交易總數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貨幣

流通數為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其平均流通速率約為四六。再者消費者每年消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購新商品之用，此貨幣往復循環時間乃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除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得〇・四三四年或一五・四日

根據此種字數則此貨幣流通循環之速率，即循環流通時間之倒數，約成二・三，此實有當一九〇九年消費者每元之所耗均為新商品，約有十九元之消費數為其他交易者。換言之，因其他目的每元之應用，約八日一次，因購新商品而經消費者之手的應用，一百五十八日中約祇一次耳。夫此種計算，固難免妄測，且少準確性，故吾人可謂其為一絕好例解，而不得謂其之有實用。所謂貨幣流通循環學說中關於流通循環之時間問題，一時卻難免為懸案。

【貨幣之流通循環】見「貨幣之流通」條。
【貨幣之素材價值】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進化說】見「貨幣之起源」條。

【貨幣之國民經濟之交換價值】見「貨幣價值學說」條。

【貨幣之商品價值】貨幣之商品價值即係貨幣之素材價值。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起源】貨幣發源於何時因古代記載不詳，考證極不容易。宋羅泌路史遠溯三皇謂彼時已有貨幣，但代遠年湮，考古者不免滋疑。惟史籍通稱太昊氏鑄幣以權百物，而錢法始興，則中國貨幣發源之早可知矣。歐西古錢考據者 (Marsha Haldane) 雖甚多，然對於貨幣之原起及何種貨幣職務最先發見，亦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自有史以來，即有對於貨幣之記載，雖略而不詳，然東鑄西爪，亦可見其年代之久遠矣。大凡言貨幣源流者，可分為進化與非進化兩說。主進化論者，始自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亞氏謂上古時代僅有貨物交換制度而無貨幣，迨後物產加多，交易發展，貨物交換不便，乃發明貨幣。德國經濟學者

希樂陶布納因 (Hildebrandt) 氏謂交易制度之進化，為有程序的，始而貨幣制度起，以替代貨物交換，繼則信用制度興而逐漸替代貨幣。又德僑卡爾祕約少 (Karl Bihler) 氏謂貨幣之起源，乃由於部落之交換及饋贈，其初同一部落中，一種共產制，無所謂交易，故無需貨幣，後因產業漸漸發達於是各部落之內亦發生交易而交易之媒介必為本部部落所無之物。(如鹽在亞非利加中部土人用為貨幣即一例) 近代瑞典經濟學家克塞爾氏 (Chrast Casen) 亦謂貨幣之起原，與貨物交換有密切關係而貨物交換又由饋贈而彈脫。以上各家均根據進化說立論，惟克因萊氏則謂亞里士多德及諸儒所稱之貨幣進化階級，殊不可靠，不過亞氏既發其凡，他人遂奉為定論，引而申之。克氏謂貨幣之最初使用及交易制度之進展無一定程序之可言。蓋二者與其他制度均均係自最初即已存在，至少已有萌芽。近世所知之三種交易，在文化幼稚各社會中，均行存在。

其中有專用貨物交易之法者，有貨物交易與貨幣並用者，有貨物交易與信用並用者，亦有三法俱用者。至因用某種方法遂將其他已用方法廢而不用，則未之聞也。斯賓塞耳氏 (Herbert Spencer) 所著 *Data of Sociolgy* 書中，所集材料頗多，足資例證者。如上古墨西哥人交易，即兼用貨物交易與貨幣，其幣制乃所謂多種貨物制，含有五種貨物，即銅錫椰寶小疋棉布與在鵝湖中之金屑是也。在 *White Nile* 河畔有部落名 *Shalloos* 族者，相傳其彼此締結一月有效之契約。又在 *Yagad* 土人之中，商業頗盛，以信用買賣貨物。據以上諸例觀之，可見交易制度之演化，非各地一致，有由貨物交易而貨幣者，或貨幣與信用者，有信用似與貨物交易同時者，而原人所用貨幣復不限於一物也。觀克因萊氏之說，貨幣進化無一定程序，似無疑義。雖然，欲為廣義之分別，以便研究如希樂陶布納因氏之明定進化階級，亦無不可。蓋原始時代，誠如克氏之言，三種交易方法或會同

其中，有專用貨物交易之法者，有貨物交易與貨幣並用者，有貨物交易與信用並用者，亦有三法俱用者。至因用某種方法遂將其他已用方法廢而不用，則未之聞也。斯賓塞耳氏 (Herbert Spencer) 所著 *Data of Sociolgy* 書中，所集材料頗多，足資例證者。如上古墨西哥人交易，即兼用貨物交易與貨幣，其幣制乃所謂多種貨物制，含有五種貨物，即銅錫椰寶小疋棉布與在鵝湖中之金屑是也。在 *White Nile* 河畔有部落名 *Shalloos* 族者，相傳其彼此締結一月有效之契約。又在 *Yagad* 土人之中，商業頗盛，以信用買賣貨物。據以上諸例觀之，可見交易制度之演化，非各地一致，有由貨物交易而貨幣者，或貨幣與信用者，有信用似與貨物交易同時者，而原人所用貨幣復不限於一物也。觀克因萊氏之說，貨幣進化無一定程序，似無疑義。雖然，欲為廣義之分別，以便研究如希樂陶布納因氏之明定進化階級，亦無不可。蓋原始時代，誠如克氏之言，三種交易方法或會同

時並存，然彼時究竟草莽初開，一切簡陋，其交易制度之最顯著現象爲貨物交易而非貨幣及信用，此可斷言。厥後貨幣制度日備，勢力膨脹，遂於現代雖趨乎信用，替代然貨幣究爲交易媒介之中堅。迨將來社會組織更形完備，貨幣或與貨物交易制同歸於盡，或退居輔助地位，亦爲意中事，故就貨幣史全體觀察，進化說實有存在之理也。

【貨幣之貸借價值】見「貨幣價值」條。

【貨幣之發達】The Development of Money 貨幣之發達亦即是貨幣形態之發達之謂，同時貨幣概念之成立過程亦與之相應。至交換脫去其偶然之性質，在某一程度成爲必然時於一定經濟範圍內，一定比較上最爲一般人類所愛好之財貨乃被選定是項財貨即極有規則地採用爲交換媒介之手段，於是貨幣之發達史即開始其第一頁是項因一定種類之交換媒介手段之介入而行之交換，即被稱爲間接交換(Indirect Exchange)或

貨幣交換(Monetary Exchange)，以別於自然交換時代之直接交換(Direct Exchange)或物物交換(Barter)。此種成爲一般需要之對象因而被一般認爲交換媒介手段之交換財即是最初之貨幣形態，一般稱其爲商品貨幣(Commodity Money)或貨物貨幣(Sachgeld)。其特徵在於除其作爲一般交換手段之利用以外，其自身尚被利用爲消費之對象，譬如貨幣之機能與商品或財貨之機能融合於同一事物(財貨)之中。

商品貨幣中最早而且普遍被用爲貨幣者乃金屬，尤爲貴金屬，即金屬貨幣與貴金屬貨幣。彼等最初(暫將其作爲裝飾品或武器之完成形態置諸度外)乃依秤量方法而盡貨幣機能者，所謂重量貨幣或秤量貨幣之名稱即起於是。然而，是項秤量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隨貨幣利用之發達，發生難堪之麻煩與種種之不正當，於是爲除去此種不便，防止不正當起見，即造出具有統一的一定形式，

並由刻印以保證其品位與重量之金屬片。所謂鑄貨(Coins)或單稱貨幣者即係此。是時接受之際，即無須秤量其重量，只需計算其數目，故稱爲計數貨幣。鑄貨在貨幣之發達上及貨幣之概念上實係一劃時代之現象。鑄貨出現，貨幣概念乃脫去金屬自身而完成一獨立之範疇。秤量貨幣與計數貨幣兩者雖或以金屬爲其素材，然而秤量貨幣尚含有多量之商品的使用價值的要素，而計數貨幣則作爲固有之貨幣，作爲貨幣機能所具體化之特殊形態。其性質完全乃貨幣的，交換價值的。鑄貨又是使貨幣額(Geldsumme)之概念純粹地成立者。即謂，鑄貨出現，貨幣額方有其自身之特殊測定，即以鑄貨自身爲計算單位之測定。此亦係貨幣概念脫離金屬之一定量而獨立之緣由。隨鑄貨之發見，國家於貨幣制度之任務即益爲增大。同時造幣權歸於國家獨占，又促進貨幣概念之獨立。因爲，國家賦與貨幣以一定之法律之通用力，遂使鑄貨之金屬內容之相異與增減被相

當之輕視，因此建立同種類之各鑄貨間之相等性與代替代性之關係。最初乃金屬內容首先存在，鑄貨形態不外乃此一金屬內容之證明，及後由於國家之干涉，此一關係即倒轉，達至此一時期，鑄貨形態與其所派生之計算單位即價格單位乃占第一義之重要，而金屬遂變成貨幣價值所寄託之物體。鑄貨之改應不外證實此一道理之史實，而輔幣之流通亦不外證明此一觀察之正確事實而已。

紙幣之出現，尤其係不兌換紙幣之流通，益顯著地表示貨幣發達之本流。紙幣在其爲計數貨幣此點，乃與貨幣(鑄貨)無異，惟在其自始即由完全無素材價值之紙片造成此點，則完全與其不同。然而紙幣亦係貨幣之一種形態，其中不兌換紙幣只有在其作爲貨幣機能中，或只有在對於發行之政府之信任中，有其價值及其流通之根據，因之，其乃視爲貨幣機能之純粹之體化，即是一種最純粹之貨幣(形態)。鑄貨與紙幣常是採取一定之形態

（定型主義）依表示一定金額者，而具體授受以盡其貨幣機能者反之存款貨幣（Deposit Money, Bank Money）則缺乏此一意義之定型。其主要者乃由於銀行之活存或轉賬儲金而成者，其授受，只由賬簿上之單純記賬手續，而完成（支票之類）乃對於存款貨幣之支付請求證券，彼只是因依存於後者，方有效力，惟關於此點有不同之學說。

貨幣之發達，乃由商品貨幣而金屬貨幣，（特別注意由重量貨幣至計數貨幣）而紙幣，而存款貨幣，同時此亦係貨幣形態之發達。換言之，貨幣乃由素材之形態到非素材之形態，由半定型（商品貨幣）到定型（鑄貨），由定型到無定型（存款貨幣），要之乃由具體之形態到抽象之形態，而貨幣之概念亦通過此一全發展而次第獨立，貨幣之本質（即社會意識所承認所保證之一般交換能力即一般購買力）亦益純粹而顯現。

【貨幣之對外價值】見貨幣

價值」條。

【貨幣之需要】 Monetary Demand 金銀價格之變動，係於工藝之需要及貨幣之需要二種動力前者即用於工藝上的原料，此種用途之增加，可以引起金銀價格之變化。後者即用作鑄造貨幣，以爲交換之一種媒介。此種鑄貨要求之增加，亦即以引起金銀價格的漲跌。

【貨幣之機能】 Function of Money 貨幣之機能指貨幣之作用言，其作用約有三：

第一，在於其成爲價值之尺度。貨幣之所以能盡此一機能，因爲貨幣素材，例如黃金，乃社會必要之勞動生產物，含有價值。貨幣之價值乃由其所含之社會必要之勞動量決定者。商品能互相比較，以一定之比率交換，此乃因其具有交換價值，換言之，即是其體現一般之人類勞動。貨幣能以一定之比率與他商品交換，亦不外係具有價值之故，與其商品性質相同，具有同種之性質。然後方能比較計算彼此之分量，而後貨幣方能成爲價值之尺度。惟用貨幣以測

定商品之價值時，並不須將實物之

黃金與商品比較，寧是以想像上之（或觀念之）黃金而發揮此一機能。當我人用貨幣以測量諸商品時，商品彼此間之關係已非由勞動時間所測量之交換價值，而是以黃金測量得來之同一名稱之量（量）之大小，所以黃金乃由價值之尺度轉化爲價格之標準。故欲使黃金能成爲價格之標準，即必須確定一統一之分量。此乃依金屬重量而規定者，例如日幣一圓規定爲黃金二分，所以作爲價值之尺度，而且作爲價格之標準之黃金，即有兩種完全不同之定形……價值之尺度，乃作爲對象化之勞動時間之黃金，而價格之標準則是有—定之金屬重量之黃金。黃金之成爲價值之尺度，乃因爲作爲交換價值之黃金與作爲交換價值之商品發生關係，而在價格之標準中，則是一定分量之黃金被用爲其他種種分量之黃金之單位。黃金乃價值之尺度，因爲黃金之價值是可變動者，黃金是價格之標準，因爲其乃作爲不可變動之重量單位而固

定者。

第二，在於其成爲流通手段。貨幣以此一機能以媒介商品之流通。正因貨幣乃價值之尺度與價格之標準，其方能成爲交換之媒介。商品貨幣之流通與商品之流通之不同，在於商品常由流通而移於消費，反之貨幣則常作爲流通手段而留於流通界中。

但是，必須有一定之貨幣數量，方能媒介商品之流通，而通用之貨幣數量一方面依存於商品價格之總和，另一方面則依存於貨幣之流通速度。此即謂，在各個時期所販賣之商品價格之總和益大，在商品流通上，即需要益多之貨幣；反之，貨幣之流通速度益大，則貨幣之需要益小，因爲在此場合，一切貨幣所媒介之商業活動之數目比前更大之故。

第三，在於其成爲支付手段，或稱清償手段。商品交換一發達，即造成一種新關係，即是商品之販賣，不以現款，而以除欠，於是買主變成貨幣之未來所有者，即買主變成債權者，而買主變成債務者，在此一場合，貨幣

早已不是交換之媒介，而讓交換換獨自進行。因此貨幣乃獲得支付手段之機能。貨幣之此一機能，乃由商品之變形（轉化）而生者。貨幣與商品現在不同時出現於流通界。貨幣是在商品離開流通界之後方進入流通界。在此場合，貨幣一方成爲決定商品之價格之價值尺度，另一方面則成爲觀念之購買手段。是則作爲支付手段之貨幣，早已不直接媒介交換，寧是超越於商品交換。商品之轉化爲貨幣，現在在債務者視之，已變成一種強制。何故蓋其處於債務者地位與直接轉化該商品爲貨幣時之生產者有別，彼不能不爲支付欠款而販賣其商品之故。因此商品之轉化爲貨幣，在全商品流通界無停止之場合，即成爲社會之必然矣。在購買與販賣分離之場合，如果販賣不能進行，即將惹起恐慌。在貨幣之支付手段此一機能中所表現之依賴者與債務者之關係，即是信用制度之自然發生之基礎。而隨信用制度之發達，貨幣之支付手段之機能，亦擴大，對於其作爲購買

【十一畫】 貨

手段及富之形成要素之機能，獲得一種意義。信用貨幣即表現而爲票據、支票、信用之發達，同時亦使關於流通所必要之貨幣價之法則發生變化。所以，在一定之期間內通用之貨幣總額……若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之流通速度一致，即等於可以實現之商品價格之總和（即現款交易之商品價格之總和，因爲除欠之商品價格在該期間內滿期之歸入支付，不在該期間到期者可以不問）加上滿期之諸種支付之總和。再由其中減去互相抵消之諸種支付（例如甲應付乙十元，丙應付乙十元，同時甲又應付丙十元，互相抵消，可以不用貨幣）及其或作流通手段或作支付手段而交互通用之同一硬幣之次數（即重複之次數）者。

當經濟不甚發達時代，貨幣尙曾盡價值儲藏之機能，惟在今日視之，貨幣之主要機能似爲支付手段。因爲在銀行發達之今日，死藏貨幣（硬幣）此事已非正常之狀態矣。【貨幣之鑄造費】見「鑄費」條。

【貨幣工資】Money Wages 貨幣工資，是與貨物工資對舉之名詞，即是用貨幣支付之工資。在現代之工資制度之下，工資一般是以貨幣支付者，即以貨物支付之場合，物品亦可作爲一定之價格換算爲貨幣。因此，凡用貨幣表示之工資，一般稱之爲名義工資，同時將此種工資所能購買之物品之一定數量，稱爲實質工資。

【貨幣代用物】貨幣代用物，如證券、票據、活期存款等，是參照「新貨幣數量說」條。

【貨幣安定期】戰後的金融歷史，可以分爲三個時期：（一）貨幣混亂時期，（二）貨幣安定時期，（三）經濟恐慌時期。雖然時期可以分爲三個，但要指出某一時期的終了時日，作爲下一時期開始的界限，却是很不容易的。從金融那方面，世界的恐慌是在一九三一年，這一個年頭可以說，是貨幣安定與貨幣再混亂兩個時期的分界線。但也很難指出戰後的貨幣混亂時期與貨幣安定時期的交點，因爲貨幣安定的運動開

始於一九二三年，直至一九三一年經濟恐慌發生以後的。其實西班牙的貨幣直等到其他國家貨幣安定後，又重新陷於混亂的時期，始告相當的安定。這樣要指明何時何日是這兩時期的分界線，當然是不容易的。但若假定英鎊的安定爲這兩時期的分界線，倒也相當的確實。我們承認有很多國家的貨幣在英鎊沒有安定之前就已安定了。如捷克的貨幣在一九二二年安定的，俄國和德國的貨幣安定則在一九二三年，匈牙利於一九二四年亦得到貨幣的安定。但有些國家的貨幣，當英鎊已經安定的時候，還在風雨飄搖之中，如法國的法郎與意大利的里拉，是雖然事實是這樣，而我們也不妨權當英國恢復金本位的那一天，就是分界線，因爲英國做出了這樣的一個例子給其他國家仿效。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 貨幣之作爲貨幣而流通之市場，稱爲貨幣市場。其主要者是貨幣作爲資本而流通之場合，故普通所謂貨幣市場，即是貨幣（實是資本）嚴

密而言，貨幣資本之貨幣（即資本之買賣），因而有貨幣之流通市場。Money market, 在日本普通稱為金融市場。

【貨幣地租】 Money Rent 見「地租」條。

【貨幣交易之總量】The Volume of Trade or Amount of Goods Bought by Money 即以貨幣購買之貨物總數。斐曉氏 (Irving Fisher) 謂此為構成物價平準之三組原因之一。見「貨幣數量說」條。

【貨幣交換】Monetary Exchange 見「貨幣之發達」條。

【貨幣生產費】Money Cost of Production 即貨幣鑄造費。見「貨幣鑄造費」條。

【貨幣同盟】Monetary Union 見「世界貨幣」條。

【貨幣本位】Currency Unit 見「貨幣制度」條。

【貨幣法】Mint Law 對於幣制所規定之法律，稱為貨幣法。各國幣制不同，貨幣法亦互有差異。

【貨幣系統】Monetary System 貨幣系統，即指本位幣與輔幣之間所形成之品級階位而列成之一種固定之比較的系統也。如我國之元角分，如英國鎊，先令便士等等，此種品級階位之固定之比較之系統，即曰貨幣系統。

【貨幣所得】Money Income 由貨幣標成之所得，稱貨幣所得。在貨幣經濟時代，所得大多係採取貨幣形態者。參閱「所得」條。

【貨幣券】Currency Notes 英國戰時曾由政府自行發行貨幣券一種，為準備於必要時以應付公債等之兌換。

【貨幣制度】Monetary System 貨幣制度，從廣義言，乃關於主幣及輔幣制度之總稱，其中主幣制度最占重要。

貨幣本位依其標準之不同而有種種區別，有固本位，金元本位等等之區別，有美國本位，英國本位等等之區別，有金本位 (Gold Standard) 銀本位 (Silver Standard)，紙幣本位 (Paper Standard) 等等之

區別。最後一種乃最重要之分類。此一分類，乃以貨幣價值依存於貨幣之素材價值與否為標準者。

首述貨幣價值依存於其素材價值之制度。於此種制度，通常所用為主幣之素材者，乃金與銀。因為金銀有種種特長，即其本身有素材價值，其價值甚少變動，體積甚小，而價值卻極大，各部分之品質相同，在時間上品質極少變化，並且不以分合而貶損，及容易加工與認識等等。

惟此種自然價值關係，乃不易確實維持者，故必須加以人為之方法，即是謂必須人為而維持貨幣價值對於金屬主幣之素材價值常有一定之比率，同時維持輔幣之素材價值對於其有一定之比率。如是一切之貨幣價值，即與主幣素材之價值有一定之關係，因而貨幣之價值單位與一定數量之主幣素材間遂成立價值關係，而貨幣價值與素材價值遂相一致。惟要常維持此種一致法，律上即必須承認主貨之自由鑄造與自由鑄毀，並且必須承認造幣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純分之公差與重

量之公差，規定最輕之通用重量，凡磨損至標準重量以下之貨幣，必須由流通中收回重行改鑄。

政府若以法律規定金或銀之貨幣為主幣，此種制度稱為單本位制 (Monometallic Standard)，用金為主幣者稱為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c Standard)，用銀者稱為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c Standard)，若規定二

種鑄幣為主幣，即稱為複本位制 (Bimetallie Standard)，若雖規定二種鑄幣為主幣，然僅許其中一種得自由鑄造者，即稱為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若雖規定金幣為主幣，而事實上不鑄造金幣，僅規定金幣與銀幣之比率及發行金幣匯票，此即是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若

規定金與銀為主幣，然不使兩者統一而聽其各自獨立存在，即稱為平行本位制 (Parallelism)，在單本位制度中，現在除中國外，幾乎無用銀者，大多數國家俱採用金本位制。向來金本位制度之主張，在

於金幣之流通。在此一意義上，向來之金本位制度實是金幣本位制度 (Gold Coin Standard)。世界大戰之結果，金本位制度，名義雖仍存在，惟實際上已非戰前之所謂金幣本位制度矣。即是謂，此種制度，或變成金計算本位制度 (Gold Cheque Standard)，或變成金地金本位制度 (Gold Bullion Standard)，或變成金核本位制度 (Gold Coin Standard)，或變成金離兌本位制度。除金離兌本位制度已在上文說明外，下文對於其他各種略加說明。

金核本位制度乃強度集中金於中央銀行而用以維持貨幣之對內及對外價值之制度。其與金地本位制度不同之點，在於不單顧慮對外關係。以下，略說不使貨幣價值依存於素材價值之本位制度，即紙幣本位制度。在此種制度，貨幣價值乃與貨幣之素材價值無關係者即是形式上乃由於法律上之規定而決定實質上則由於經濟上之關係而決定者。在此種制度，所謂不兌換紙幣被認為法幣，專流通於市場。金離兌本位制度，不然則須貼水。在理論上，雖無將此種制度認為理想之貨幣制度之見解，惟實際上，去其實行尚極遙遠。上面已說，在貨幣制度中，主幣制度最占重要，惟輔幣制度，並非可以完全忽視者。關於輔幣之機能，重要者為：第一，輔幣之大小須定得適當；第二，對於一定之金額須賦與其以法幣之效力；第三，名目價值須比素材價值大；第四，對於政府之支付須不加制限等等。（參閱「貨幣價值」條）

【貨幣政策】凡國家對於貨幣所施之一切政策，統稱為貨幣政策。所謂貨幣政策者，大要不外於二方面，其一即如何確立貨幣之本位制度，本位不立，則一切皆無所依據。故本位政策之確立，可謂貨幣之根本上的政策。因其具有固定性，故名之曰本位制度。此於貨幣之各種本位制度之各條中已詳述可參考各該條。其二即如何安定貨幣之購買力，以自由發揮貨幣本身之機能，在無害之下作為一切財富與信用之媒介物與表現物。此係對已確立之本位貨幣，而所取之因事制宜之手段。此種手段即為本條所欲闡述之貨幣政策。

【貨幣總存量】Whole Stock of Money。在一定時期內之貨幣流通數量。斐曉氏 (Fisher) 指此為構成購買力平準之三組原因之一。見「貨幣數量說」條。

【貨幣速率之增加】據貨幣數量說者謂貨幣轉展速率增加，未見其數量之必增加也。且貨幣流通速率增加之原因，與其數量之增加有如風馬牛不相及者，貨幣流通速率增加之故。

(子)關於個人習慣方面者 (一) 節儉與儲蓄 (二) 付給銀行信用存款之增多 (三) 支票用途之增加。

(丑)關於社會支付制度方面者

(一)社會收付之增加(二)社會收付之常規(三)社會收付次數與收付額之常相符合

(實)一般原因 (一)人口繁殖(二)交通便利

【貨幣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即每年貨幣與貨物交換之平均次數 (The efficiency or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r the average number of times a year money is exchanged for goods) 斐曉氏 (Fisher) 指此為構成物價平準之三組原因之一。見「貨幣數量說」條。

【貨幣國定學說】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s 一九〇五年斯庫拉斯堡大學教授克諾伯氏 (Knapp) 對於金屬學派之貨幣學說表示不滿謂為不顧國家之學說，遂創為所謂貨幣國定學說之新說，以與貨幣論上之屬金學派相對立，始為名目學派 (Nominalist) 張目焉。其言曰：貨幣為法制之產物，唯國家以法律規定者，始得稱為貨幣。貨幣之流通以國家權

力所及之範圍內為限，使用兩國以上之貨幣者，由於國家間之契約擴充其融通範圍，從在此範圍內貨幣之流通觀之，祇因為一國之存在而已。貨幣者，國家之制度也，故其範圍而獨立之理由，殊不易說明。國家之法制既認之為貨幣矣，其實質之為金為銀抑為紙在所不問。國際間雖因貨幣關係而使用貨幣，實際則不然。在國際間，使用金銀亦不過視為商品耳。即一國所鑄造之貨幣於國際關係上僅以其實質之純量為其使用之目的而已。蓋國際間僅有商品之存在，而無貨幣之存在也。貨幣屬於國內的，依國家之法制所制定者也。此種學說，可謂從歷來之貨幣論中開一新紀元。彭迪森氏 (Bendixen) 遂從經濟的方面竭力由述其說。

【貨幣貶值】 所謂貨幣貶值，即將貨幣純分減低，不論對內對外一律減低價值，其對外之表示，為匯價低落，足以促進貨物之輸出；其對內之表示，為物價上漲，欲在紙幣兌現，或硬幣流通時而行貨幣貶值，應先

將國民手中之現金，由政府集中，重行鑄造。若在停止紙幣兌現時，實行貨幣貶值，則現有紙幣當然跌價。

【貨幣貶值策】 見「通貨戰爭」條。

【貨幣磨損】 Abrasion of Coin 貨幣磨損，有二種原因，一由於不法之徒，有意磨損貨幣上之金質以取利者，如搖金法者然。見「搖金法」條。一由於使用過久，貨幣之因互相磨擦而侵蝕其金質者，凡磨損後之貨幣如其分量與成色已逾公差時，即稱劣幣，應重新改鑄。否則必不能流通。

【貨幣收縮之法】 Deflation 收縮政策，適與膨脹政策相反，即收縮貨幣之供給量，使少於貨幣之需要量，以引起國內物價之跌落。此項政策，大多於膨脹過度以後，國民生活程度日高，生計日蹙，剛至發生恐慌時行之，其主要方法，大抵以恢復金屬本位制，開兌已停兌紙幣，使貨幣之供給量，受金或銀存量之限制，為手段。黃金銀之存貯有限，其生產量亦有限，如驟改為須有現金銀方

可發行貨幣，則其供給量勢必減少，貨幣之供給少於需要，其價值上漲，物價即隨之下跌。如一九二九年，起迄今尚未好轉之世界經濟恐慌，其成因大半由於戰後各國因感受戰期內所受膨脹之痛苦，紛紛恢復金本位，收縮通貨所致。其結果為物價下跌，產業不振，失業人數日增，故今世各國，大部又停止金本位，而入於膨脹一途。

【貨幣銀行】 Gold Bank 貨幣銀行，即發行銀行，具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特權者是。

【貨幣最輕通用量】 Least Currency Weight 我國貨幣條例第十條規定：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五者，五角以下銀鑄銅幣，因行用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此即規定通用最輕分量。過此者，取消其法貨資格。

【貨幣恐慌】 Monetary Crisis 信用制度發達時，購買商品可不付現款，而以期票即信用貨幣支付之。例如有織綢匠從繅絲匠

購買五百元絲，不需支付現款，而支付一約定一月後可支付之期票，因其預計一月後可賣出。繅絲匠以爲一月後一定可得此款，故亦用期票購買手鐮。銀匠亦以爲繅絲匠一月後一定付款，即以期票購買別種物品。假如一月後繅絲匠之期票賣不出，不能付款，乃使其他各人，亦不能支付其欠款。若有不少之生產者之商品俱賣不出，致其不能支付，遂引起從前貨與彼等以商品者亦不能支付。則信用貨幣（如期票等）即完全失其價值。衆人俱要求現款，貨幣之缺乏現象遂呈露。此即是貨幣恐慌。

【貨幣恐慌時期】貨幣安定時期，終於一九三一年終止了。在這年中發生了信用恐慌。於是中歐幾個國家——如奧國、匈牙利、德國等——相繼發生貨幣擠兌的風潮。不久之後，這趨勢更普及各國。愈後差不多每個國家都滾入這個漩渦裏。英鎊在一九三一年六月開始向外逃避，迫得英政府不得不於三個月後就停止了金本位。不久美國的金元

和荷蘭的基特也同樣的發生擠兌。這年的年底，日本的資本亦向外逃避。結果日本也停止了金本位。雖然在一九三二年，美國與歐洲大陸各金本位國家，能夠應付時常發生的擠兌風潮，但一般人都相信他們遲早也要停止金本位的。這種預料在一九三三年就已證實了。美國脫離了金本位，其他小國如羅馬尼亞、愛斯頓、以及拉丁美洲諸國的貨幣，因爲信用存款的提取與對外貿易的逆勢，故對於各國的匯兌予以很大的壓迫，使政府感着應付困難。

【貨幣混亂期】見「貨幣安定期」條。

【貨幣商品】Money Commodity 某種商品在商品交換中成爲一般之等價時，此種商品即稱爲貨幣商品。參閱「一般之價值形態」條。

【貨幣商品學說】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 同以討論貨幣價值，而與數量學說相爭持者，有商品學說。倡此說者，美之勞夫林等居其首。即瑞典之卡塞

爾 (Cassirer, Casper) 亦在撥斥數量學說者之列。第非爲商品學說派耳。商品學說派謂貨幣之應用，所以表示對方交換物價格已經決定之結果。故價格者乃貨物與貨幣材料金屬之交易的比率而已。普通一般不作爲貨幣材料之金屬，不流通於市場間者，其比率卻仍然存在，並不因之喪失。是以貨幣價值之高下，與其數量毫無關係。商品學說之要旨爲：

(一) 價格爲商品交易之貨幣總數。夫貨幣既有一定之單位價值，則價格之代表，亦不過爲金屬之價值。美金一元，包含二三·二二釐純金。此實爲交易之媒介，而商品之凡有若干二三·二二釐之純金者，即可視爲值若干金元。且交易媒介之主旨，在利導物品之交換，不在定物品之價格也。

(二) 貨幣價值之變更與商品價值之變更彼此不相依賴。金元單位之價值，(即二三·二二釐純金) 其變更每視國內之金產量進出口貿易及人民一切習慣而定。故金之

價值，並非物品價值更迭相反之表現。當商品價值高漲時，金元價值並不一定即下落。有時偶或有之，亦不過商品本身上之關係與金價不相涉。商品與貨幣價值之上下，有如銅價之於銅價，彼此獨立。故物價之高漲，每視市場上之需要而定。同時金元之價值，則不必變更也。

所謂物價指數，根本不能代表金元價格，不過爲一物價平均數而已。指數增，即表明商品價格增高。試以雨傘而言，今日雨傘之價何以值二元耶？曰：此皆因社會上有物價制度之故耳。在此制度之下，雨傘之價格，亦僅爲物價制度中元素之一。有時市面供給方面忽通行雨衣，則市民必皆棄雨傘而就雨衣矣。此供求關係之確定，貨幣之實在價值，並不在物價水平也。是故貨幣價值非相對的，亦非一比率，而實爲其本身各種複雜原因結果之產物耳。

(三) 貨幣之價值即金之價值。價格之定奪，視金價值而轉移。所有一切信用工具，僅爲一種交易之媒介，其應用必在價格定奪之後。輪幣價值

之發生，必視市場上流通之貨幣有價值後，金鑄小洋，必須俟市場上流通之金元有相當價值，本身方有價值，人民始樂於應用。夫金塊之價值，全得於金銀市場，如金塊多，其值跌落，反之則高漲，有如米麥然，故吾人手中不論有二、三、二二釐純金，或金洋一元，兩者毫無差異，所不同者應用上，及手續上之便利與否耳。故金塊之價值，即以各種財貨內金之價值，及貨幣之需要程度如何而定。貨幣數量學說派謂金足以限制鈔票及信用之頒發，與貨幣之實地無關宏旨，而全在數量，此說大謬。夫貨幣價值之基礎，皆在黃金，金既重要，則其收回必影響紙幣之信用無疑矣。

(四) 每次商業上之交易均足以促成一已交易之媒介。吾人買賣交易之成功，必須視雙方對於價格上同意之後，買者付款之方法，不必相同，有用現款者，有記賬者，惟近代大企業交易，付現者甚少，每開允付期票，以代替現金，作為延期付款之方法，待至相當時日，如十日，三十日，六十日，或九十日後，方始清算，而其定

零價格之單位代表無他，實為金之價值耳。

所謂交易媒介者，或為紙幣，或為銀行之信用，均與物價無關，蓋其成立，必在價格決定之後，其總數則須視交易之多少，人民之習慣，及物價而定，是故歐文·費休教授之交易公式中， $M \cdot V = P \cdot Q$ ，不過為貨物交易或物價之結果，非物價之原因也。

(五) 商品學說派對於國外匯兌之論調，有贊成數量學說之處。視數量學說派之國外匯兌理論，當推重李嘉圖，李氏嘗謂商品之流動，每隨物價而定，其流動之途徑，常由下而上，即由物價低處，流入物價高處之謂也。故若一國物價低，其商品常輸出，而流入物價較高之國。由此觀之，數量學說派之國外匯兌論，亦根據物價視貨幣數量而轉移之主旨申言之，物價在金之數量，在國家所發之紙幣，在銀行所放之信用，是則政府及銀行之金融信用政策，足以管轄物價水平。當一國之物價高漲時，進口貨必踴躍輸入，匯兌率亦隨之上升，金則流出，至物價水平低落之

國，因此之故，物價將見跌落，輸出國以金之流入，物價為之極高，商品之輸出，遂將停止，於是商品隨物價一往一復，匯兌率得以平衡。

商品學說派視貨物之流動為主要，而又贊成數量學說，以為金之流動，必向本身有高價值之處，或物價低落之區。惟對於數量學說派解釋安排物價之說，表示不滿。商品學說派謂物價之高，另有物價造成方法

(*Price-making Power*) 而起，物之供求，實為要旨。貨物得以銷售者，皆在定價，而交易媒介之功用之成立，則在其後。購貨者多，其價上升，反之則跌。金之增加，固不必使銀行放款亦增加，除非平時商業上有需要也。而商品之增加，設有極阻，其需要仍然存在，以歐美各國之家用汽車言，汽車出品斷絕，社會必發生問題，其增加固不在金之增加與否也。

【貨幣單位】 *Unit of Money*
貨幣單位，普通稱之為價值之單位，即是價格之單位，計算之單位，嚴格言之，乃貨幣之數量之單位。例如中國之元，日本之圓，英國之鎊，若說價

值之單位，遂覺其價值似乎不變。惟貨幣之價值，絕不類普通所想像者，乃是一定不變之物。故價值單位之名，稱頗不妥。

【貨幣循環說】 此說以為租稅乃一國取自國民經濟，他面復散於國民經濟，故不外貨幣之循環，而其結論亦歸於苛稅無害。此說屢論諸於意國之議會，其言曰：「國家所徵收之租稅，盡用於國家所買之物品，官吏之俸給，公債之利子，而復歸於納稅者之手，故雖苛稅謀求，而對於全體國民經濟，亦無何等變化，因而不能謂其有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且國家若用租稅之收入，振興事業，則失業勞動者，尚可獲得職業，而有工資。故一面租稅雖重，他面勞動階級，乃有利益。」

【貨幣集積說】 此乃重商主義之思想之一，彼謂富國之道，在於將貨幣集積於一國，而集積之方法，若本國不出產金銀，即必須在貿易均衡上保持輸出之超過。此種貨幣之集積，即富之集積之思想，有二矛盾處，其一在於將個人（商人）之富

與國民經濟之富何視，而將貨幣視為富，惟由貨幣數量說視之，貨幣之集積（增加）當然含有貨幣價值之低落之意義。其他是由於誤解貨幣之本質而生者，貨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貨幣（手段）之集積，其本身未必是值得歡迎者。

【貨幣集團】一九三一年末，英國首先被迫放棄金本位制度，附屬英鎊勢力範圍之國家，相繼步後塵，其他一般經濟恐慌較甚之國家，也都為國家利益，不得不把金本位制度放棄，截至現在，世界上殘留之幾個保持金本位制之國家，只有歐洲之金本位集團，隨着世界金本位制之崩潰，國際間之貸借關係便失卻自由之調節，而各國之國民經濟主義之實行也就愈形加緊，因而貨幣集團更得強化，現在世界貨幣集團之陣線，很顯然是下列之形勢：一、【美元集團】美國、坎拿大、南美諸國。二、【英鎊集團】英國、印度、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埃及、瑞典、挪威、芬蘭、葡萄牙、愛爾蘭及其他英領國。三、【金本位集團】法國、荷蘭、瑞士、意大利、波蘭。四、【歐洲匯兌管理團】德國、奧地利、捷克、匈牙利、立陶宛等及比利時（本年三月底已脫離金本位集團）。五、【日滿貨幣同盟】（內含朝鮮、臺灣等殖民地）。六、蘇聯。

【貨幣跌價之影響】貨幣價值下落，（一）可使一般物價騰貴，舉凡勞動階級之所得，立受影響，一切小民兵士及凡藉工資薪金為生活者，特殊感覺痛苦，因工資薪金有合同關係，或被僱主所把持，決不能隨物價而比例的增加。（二）貨幣購買力既低減，可使原定額債務者無形中減輕其負擔，而債權者無形中受一筆損失。例如甲貸與乙百圓，明年利五釐，一年期滿後，乙付甲以百零五圓，但同時貨幣價值已落十分之一，則乙所還之百零五圓，其購買力只等於契約成立時之九十四元五角而已，是不啻以九十四圓五角之購買力，還百圓之購買力，債權債務地位完全變動矣。在此情形之下，如公債及公司債，及公司債本息，公司股本及股息，保險年金及其他依法律或契約而為定額支付者，

購買力均無形的削減。（三）獎勵投機事業，及助長不健全之工商業。因物價騰貴，一般工商均爭先恐後僱工採料，以冀多出貨品，而牟大利，其激烈競爭之結果，徒使工資材料成本繼續增高，物價昂騰不止。如俄德前數年之濫發制幣，人民均以貨幣為不可靠，於是爭相購買貨物，結果物價之漲，比貨幣數量增加速度更大，因購買貨物以俟貨幣跌落，復行售出，一轉手間可獲巨利，是以投機之風極熾，工商業固呈一種蓬蓬勃勃之現象，但出產過多，終有過剩之患，迨至過剩時，銷路滯塞，恐慌大起，各方面又不可免蒙損失矣。（四）影響國家財政。幣價下落，物價騰貴，對於國家收入，方面頗有利益，一般官營實業收入，必有增加，而一切租稅除從量稅外，其他從價稅收入，亦必大有增加，惟收入雖增，而支出亦增，或且過之，蓋國家收入之增加率，事實上決不能與物價增高率平行，視於濫發貨幣之國，無不入不敷出，即其明證，蓋國家經費，原用以購辦貨物及支付僱用人員物價既漲，一切支出

乃不得不膨脹。

【貨幣資本】Money Capital 採取貨幣形態之資本，稱為貨幣資本，資本之最先形態，即是貨幣。商品之流通之最簡單樣式，是商品——貨幣——商品。此即謂將商品轉化為貨幣，然後再將貨幣轉化為商品，簡言之，即為買賣。同時有一不同之樣式，即貨幣——商品——貨幣。此即謂將貨幣轉化為商品，然後再將商品轉化為貨幣，而買賣。我人以一千元買五千磅棉（貨幣——商品），然後將五千磅棉賣出而得一千二百元（商品——貨幣）。按照此種樣式而流通之貨幣，即是貨幣資本。參閱「資本之循環」條。

【貨幣資本之流通】Circuit of Money Capital 貨幣資本之流通，即是貨幣資本之循環。見「資本之循環」條。

【貨幣資本之循環】Circuit of Money-Capital 見「資本之循環」條。

【貨幣價值】Value of Money 九九五

意義：
107. 貨幣價值含有種種不同之

(一)貨幣之名目價值 此乃指通用價值或額面價值而言，即貨幣之本位(貨幣單位或價值單位)之名稱，例如圓、鎊及金元等是。

(二)貨幣之素材價值 此乃作為構成(本位)貨幣之素材(例如金屬)之財(商品)之價值，亦稱金屬價值，商品價值或實質價值。例如日本貨幣之名目價值一圓是純金二分，因之一圓之貨幣素材價值是純金二分。於是純金二分作為財，即有一圓之價值。在制定貨幣時，縱使可以視為貨幣價值(名目價值即通用價值)，乃依素材價值而決定者，惟一經制定之後，素材價值即必須依貨幣價值而決定者。

(三)貨幣之對內價值 此乃貨幣之國內價值，即貨幣之購買力(購買價值)。此即是貨幣之交換價值，乃本來之貨幣價值。貨幣乃無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對立之含義者)者，因為貨幣只被用於交換，若勉強說其有使用價值，即為交換價值，即

是謂：在貨幣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乃合一者。若以為貨幣之素材價值即是貨幣之使用價值，此實錯誤。因為貨幣本身與貨幣素材乃各別之物，只是素材之使用價值不是貨幣之使用價值。貨幣之對於各個商品之購買力，反映於各個財之價格，而其對於一般之商品購買力，則反映於一般物價(物價指數)。

(四)貨幣之對外價值 此乃貨幣之國外價值，即是對於外國之商品之購買力。欲購買外國商品，必須先以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交換，即有匯兌之必要。在貨幣不統一之國家內，各種貨幣之流通亦須經同一之手續，惟在貨幣統一之國家內則無此一問題。所以貨幣之對內價值，乃指購買力(物價)而言，對外價值則指匯價而言。而匯價亦係廣義購買力之一種。

(五)貨幣之內在價值 在決定貨幣之交換價值(購買力)上，基於貨幣本身之事情(即貨幣內部之事情)而成立之價值，稱為貨幣之內在價值。換言之，即是其購買價值

之決定與變動乃由於貨幣本身者。(六)貨幣之外在價值 於決定貨幣之交換價值(購買力)上，基於與貨幣對立之財(商品)其他貨幣之事情而成立之價值，稱為貨幣之外在價值。即是貨幣之購買價值之決定與變動乃由貨幣以外之事情者。貨幣之內在價值與外在價值，乃由於貨幣價值之決定(成立)之原因，之在貨幣方面，而在貨物方面，此一觀點而區別者。惟此二者不在各別獨立而存在，不外是從一購買價值之表裏而觀察而已。

(七)貨幣之貸借價值 此乃指借貸貨幣之貸費(特別是利息)而言。惟此乃將貨幣作為資本而使用(貸借)之場合之報酬，所以嚴格言之，此乃資本之使用價值，乃資本之貸借價值。

以上俱是關於貨幣之客觀價值者。(八)貨幣之主觀價值 此乃指貨幣所有者主觀地對於貨幣認定之貨幣價值而言。因為貨幣在其本質上乃頗富於客觀性者，所以貨幣之主觀價值實際上不是重大之問題。

要之，貨幣之價值，本來乃客觀之交換價值。所謂單說貨幣之價值時，在形式上乃貨幣之名目(通用)價值之意，在實質上則是貨幣之購買價值(購買力)之意。(參閱【貨幣價值學說】、【貨幣】、【價格】、【物價】、【匯價】各條)

【貨幣價值形態】 Money Form of Value 交換發達，貨幣商品之職務愈發重要。此時，商品之價值形態，即以貨幣商品之某一重要表示而出。此種價值形態，即稱為貨幣價值形態。例如

20圓鐵板
1年上米
10磅茶
20磅咖啡
25磅出油
1/磅糖

【貨幣價值政策】見「運貨政策」條。

【貨幣價值學說】 Theories of the Value of Money 貨幣價值普通認為有種種之含義。(一)特定貨幣之在該貨幣社會內

一般的購買力(二)被想像爲在貨幣內之交換價值(三)對於貨幣所認之主觀價值(四)特定貨幣之對於他種貨幣之代替力(五)特定貨幣之在他種貨幣社會之一般購買力(六)貨幣素材之價值等。所謂貨幣價值學說普通乃指關於(一)至(三)之意義之貨幣價值學說。下文只述其關於貨幣價值之決定原理之學說。

關於貨幣之決定原理之學說，大別可分爲數量說，生產費說及主觀價值說三種。關於數量說(Quantity Theory)可見貨幣數量說一條，此處不再贅述。下文略爲介紹其他二種學說。即生產費說與主觀價值說。(一)生產費說或客觀價值說，乃主張在正常之場合，貨幣之價值係爲其生產所需要之費用所決定之學說。據此一學說已見諸達萬薩蒂(Davensant)之「貨幣論義」(1886年)在此論義中他不一定乃與數量說不相容之學說。惟至葛提(William Petty)喀利(Henry Charles Carey)馬克思等，即漸次

變成完全與數量說不相容。依馬克思之意見，貨幣——金——之價值乃由其所體現之一般抽象之勞動量決定者。金係與其他一切商品同在其生產之源泉地是商品，是故金之相對價值與鐵及其他商品之相對價值，乃以其互相關之數量而被表示出。然而此種作用在流運過程已是一前提。商品自身之價值是以商品價格表現者。所以非因貨幣之或多或少而使價格之或高或低，乃是因價格之或高或低而使貨幣流通得或多或少。因之，若貨幣之存在量超過由商品之價值與貨幣之價值之關係所必需之貨幣量，結果不是價格騰貴而是貨幣退藏。反之，若貨幣之存在量少於所需之貨幣量，結果不是價格跌落而是由退藏之貨幣或各種信用形態以及流通速度以補足之。

(二)主觀價值說或限界效用說乃主張貨幣之價值係通過對於貨幣之主觀之評價而被決定之學說。此一思想，由來甚早，惟此處所謂主觀價值說之成立，則由於奧國學派

請舉威西爾(Friedrich Irnb. Bern von Wieser)之學說以見一斑。依威西爾之意見，貨幣之價值可以區別爲貨幣內之交換價值與貨幣之國民經濟之交換價值。前者在一定之情形下，乃在於各個經濟之支出限界之區域之貨幣單位所能購買之財之使用價值，即是家計之限界效用。此家計限界效用乃由各個經濟所必須使之充足之全部欲望狀態，與可以用於家計之全部貨幣量以決定者。而後者則係由此貨幣內之交換價值所引伸出者。乃一切人所承認之貨幣之價值之一般主觀斷片。威西爾又謂在市場所支付之總價格中，爲購買消費財所支付之貨幣決定貨幣之交換價值，因爲爲購買生產手段所支付之貨幣，乃由其所導出者。

【貨幣價值變遷之影響】貨幣除爲交易之媒介物尙有其他職務。如價值之標準及延期償付之標準等是(Standard of value and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蓋在現世經濟組織下，一切交易不

能立即償付者居多數，於是發生借貸關係，而借貸自然包含時間問題。經濟學者每謂現今資本式的生產(Capitalistic process of production)是一種間接的而且迂迴的手段。Indirect and round about process)從生產之初步以至消費，須經過較長時間，而此時間內之消費即由借貸以補助。此在現社會內，爲極明顯的現象。綜觀兩界情形，除零售交易多付現金外，其餘無不爲緩付交易。貨幣之職務，在使緩付契約中債權債務兩方的地位不致於履行契約時，因貨幣價值而發生變化。因債權債務地位之變遷，其他原因雖多，然貨幣價值，卻爲一重要原因。若貨幣價值朝夕變易，則社會經濟情形，將受巨大之影響。一般人或不崇朝而致巨富，或不旋踵而破產，於是引起投機僥倖之心，揣測動勢，堅苦之念，奢侈之風，靡甚而規模，大之建設事業，將日就衰敗。此種不健全之經濟現象，或波及一國的政

治，或謂羅馬之陵夷，由於季世貨幣之日趨惡劣，民生因而凋敝。雖言之

未免過甚，亦足見貨幣之有關一國之興亡。

再就國際貿易方面觀之，幣值之變動與貿易之消長有密切的關係。如甲乙兩國採同一貨幣本位，則幣價低者入口必多，出口減少，價高者反是。若甲行金本位，乙行銀本位，或任何不同本位，則不僅貨幣價值發生比較，又加一層金與銀或其他本位單獨的比較，則兩國貨幣價值之懸殊可更巨，而調劑之術亦較困難。且兩國匯兌率時有變遷，捉摸不定，適足以助長國際間之投機營業，而減殺國際間之正當投資，結果乃阻遏產業之發展，富源之開闢。因國際匯兌率無定準，故一般的對外貿易行商，不能不將物價提高以保幣價低落之危險。如某國貨幣日趨跌落，則由他國輸入之貨物價值必提高，觀於德國戰後初年，輸入困難，即因此故。戰後馬克一落萬丈，遂至將其國際貿易資格，完全喪失，各國運往德國貨物，均以美金或英金磅計算，即德國輸出亦同時採用金圓及金磅為單位焉。

總之，貨幣價值變動，有關債權債務者之利害，即影響社會上經濟的或富力的分配 (Economic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Wealth)，或與一方以不法之損失，或與他方以不當的利益。貧者富者，均可被其利或均蒙其害。所謂幣價低落，使物價上騰，為削富益貧，或均富之工具，為增進貧民幸福之良法，殊不知債權債務毫無貧富階級之可分，並非富者皆為債權者，皆為債務者也，則以低減貨幣價值為改良社會之說，其荒謬可知矣。

【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關於討論貨幣價值，有一極重要之學說，名貨幣數量說者，為近數百年來學者辯論之焦點，聚訟紛紜，迄無定論。然其學理確極重要，凡研究貨幣者，不可不注意也。此說為何，即謂貨幣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數量增加，則貨幣價值比例之減少，反之數量減少，則貨幣價值比例之增加。數量說之始祖，雖推李嘉圖 (Ricardo)，實則以前已有入人道及如

英國哲學家勞克 (John Locke) 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亦謂貨幣為貨物價值之代表，其本身之價值，則視數量多寡為轉移。其他如希啟姆 (Hume) 及查爾洛資 (Chiles) 亦有同樣見解。而最奇者，即當時之重商派學者 (Mercantilists) 亦無不借此說以自重。然當時之反對者，亦為一時巨子，如詹姆士彌勒 (James Mill) 及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等是也。詹姆士彌勒謂物價與貨幣之流通額，毫無關係，又謂物價基於貨物之供給，人類之需要及需要者之競爭，與其競爭之能力。亞當斯密士謂價值以工資成本 (Labor cost) 為轉移。金屬價值與他種貨價同一原則，如鐵業進化，出產金屬增多，成本減少，則其價值必落。於是金屬貨幣價值亦落 (A.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B. K. I. Ch. 5)。

觀乎此，自可知數量說在李嘉圖以前，已有具體的論列。李嘉圖非其鼻祖無疑矣。李氏之後，主張此說最力者，有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及華格 (Francis Walker) 等，但彌勒之說，已不如前此之簡單，且具定理之形式。其言曰：「若其他情形不變動，則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為反比例。數量加增，其值必落，減少即提高其價值。」二者為正確之比例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II)。其應特別注意者在「其他情形不變動」一語，但此中包括情形極複雜，研究殊非易事。即彌勒本人亦謂貨幣價值除數量外，與其流通數量亦有關係。近代如馬沙爾 (Alfred Marshall) 及陶西格 (Tausig) 均為贊成派。但馬氏謂「其他情形」之影響貨幣比較數量或更重大，而此種情形，又因統計之缺乏，不易考求。陶氏對於數量說亦有相當之更正，即以「購買力總量」 (Total Purchasing Power) 替代「貨幣數量」，彼謂在完全以貨幣為交換媒介時代，數量多寡，確為貨幣價值之最大原因。然在近世信用制度發達，貨幣使用日趨少，數應以全部購買力 (包括貨幣與信用) 之增減為貨幣價值變

動之原因，方切事實。又如斐曉氏 (Irrving Fisher) 亦為近世主張數量說最力而有最精確之研究者，其言曰：「如將銀行支票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deposit currency or checks) 除外，價格平線 (Price level) 可總依三組原因而變動：(一) 貨幣之流通數量 (The quantity of Money in circulation) (二) 流動之數率或速率，即每年貨幣與貨物交換之平均次數 (The efficiency or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r the average number of times a year money is exchanged for goods) (三) 交易之總量，即以貨幣購買之貨物總數 (The volume of trade or amount of goods bought by money)」。斐氏謂數量說，顯被社會誤會或誤解，其實原則上並無錯誤，苟將支票之影響除外，流通之速率及交易之總量如無變動，則一般物價平線，實與貨幣流通數量為正比例云。

【十一畫】 貨

布蘭因特 (Hilderbrand) 與之梅因敦 (Meinger) 美之安德生 (Anderson, J. M.) 樂夫連爾 (Laughlin) 等，即瑞典之克塞爾氏 (Gustav Cassel) 雖不克本否認然其駁斥數量說亦多，樂夫連爾氏謂數量說之根本錯誤，在於假定物價可由貨物之交易數目與交易媒介之數目兩相比較而決定。彼謂價格之決定，自有其決定方法。至於貨幣之授受，不過紀錄或表示其價格已決定之結果。價格者，乃貨物與為幣材之金屬的交易比率，即此幣材不歸為貨幣，不流通於市面，此比率仍然存在，故貨幣價值與其數量無關。 (Price is an exchange relation between goods and the standard money commodity, whether that money commodity be us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or not.) 樂氏又謂價格者，乃價值之一特例，即貨物與金之交換率。是以無論金或貨物受外界影響，價格亦同時發生變動。即以金與銅而論，能影響之動力

(Force) 甚多，如：(一) 減輕採金成本，如增加金之供給；(二) 金之供給減少，如增加金成本加重；(三) 對金之需要增加；(四) 對金之需要減少；在鋼一方面，如：(五) 出產成本減少，或出產增加；(六) 出產成本加重，或變為專利事業 (Monopoly)；(七) 對鋼之需要增加；(八) 對鋼之需要減少。故無論何時，鋼之價格，必為此八種動力中幾種相互作用之結果，可無疑義。如減輕採金成本，而同時鋼鐵出產成本亦減少，則：(一) 與(五) 或互相抵銷，而鋼價仍舊；或 (二) 與(七) 合而提高貨價；或 (三) 與(五) 合而減少貨價。此數種動力中，有合作的，有衝突的，物價乃其互相作用以形成，不得專就金屬情形為觀察也。 (Laughlin: "Principles of money", p. 335-336)

克塞爾氏亦謂數量說之病，在假定貨幣數量，祇影響價格，殊不知數量之增減，與「其他情形」亦有關係。尤其於流通速率及貨物交易有密切關係。換言之，貨幣數量如有增減，則「其他情形」亦不得不受其影響而變動也。關於數量說兩方爭執情形，既如上述，惟聚訟雖備，紛紛結果，實成者似佔優勢。最近有名學者如英之克因斯 (Keynes) 美之富士特 (Foster) 均贊同克氏謂數量說乃根本重要之學說，且與事實亦無抵觸。惟克氏對於數量貨幣之解釋，與斐曉及陶西格 (Fisher and Tangier) 相同，所謂貨幣數量，不以硬貨為限，舉凡紙幣及因銀行信用發生之支票、轉賬等交易媒介，均包括在內。統名之曰「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參看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Ch. III) 即價格之漲落，視全部購買力之伸縮以為轉移也。因前數年歐洲幣制紊亂之經驗，數量說之原理，似益顯著而附之者益日見其多。以吾個人意見，彼倡反對論者所舉各理由，殊不足以完全推翻數量說。僅足以指摘其弱點而補充之。蓋極端主張數量說者，有二病，病不可不注意：(一) 視貨幣數量之增減為物價之漲落，惟一之原因，殊不知貨物供給與需要之變遷亦足

影響貨幣數量，例如物價高時，商業活潑需要貨幣較平時多，如我國每逢五穀收穫及絲綢登場，需要洋元必多，即一明例也。又如歐戰後俄德濶發不換紙幣，物價飛漲，其增長速率，遠在紙幣增加率之上，故貨幣數量，固可左右價格，而價格高下，亦可影響貨幣數量。(二)視貨幣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夫貨幣數量固與物價有關，然處現在複雜組織社會中，影響物價原動力極多，而謂定與貨幣數量為正比例，誠不免武斷過分。舍此數弱點外，數說尚無大瑕疵，惟數說雖能成立，然欲利用之以為研究近代物價原則，則不可不有相當之修正。此修正為何？即將貨幣之意義，在討論數量說時，須作廣義看解，包括一切通貨及信用制度上所發生之各種支付工具，如除限期票、支票等類，蓋現在信用制度勃發，使用現金時極少，信用影響物價較重大也。

不變動，則其結果如何。但實際上所謂「其他情形」幾無時不在變動中，且其變化倏忽無常，非任何人之所能預測，即如現今用物價指數以測度貨幣價值，亦祇能就已過之事實，測度貨幣價值之有無變動，及其變動之程度，至其變動之原因，以社會情形複雜，不能有精密的考求，而變化之預測，更為事實所不可能。是以在短時間內，欲以貨幣數量預測未來物價變遷，殊不可能。因之一般企業家，對於此說，殊少信仰，譏為空泛，然數說既究不因此而損其價值，蓋原則之成立，與原則之是否能實現，截然為兩個問題。如牛頓所發明之地心吸力為真確之原則，然飛機之行空，即非牛頓氏學說之謬妄，實因有他原因而具變態。即如商界中，素所信仰之需要與供給之原則 (Th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亦有時失其作用，遠謫其他。陶西格氏 (Tansie) 論價值，謂需要增加對於物價可有三種影響，(一)因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增加者，其價必增 (Under increasing

cost per unit, prices increas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二)因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反減少者，其價必減 (Under decreasing cost per unit, prices may decreas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三)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不增不減者，其價不增不減 (Under constant cost per unit, prices remain the sam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但此乃在自由競爭下情形，處專利情形下，Monopolistic condition) 又當別論。可見現世經濟組織複雜，苟以單純之原則，不顧環境預測事實之因果，未有能中的者，數量說之乏實用亦以此。然其真理由固不因此缺點而廢也。

【貨幣經濟】 Money Economy 一八四八年希爾德勃朗在其所著「現在及將來之國民經濟」中始用此名詞，即是其從交換形態之觀點將經濟之發展階段分為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貨幣經濟之主要時期在於封建時期，末期與資本主義之初期。在此時期，交換成為一種經常之現象，而交換必以貨幣為其媒介。

【貨幣戰爭】 見「通貨戰爭」條。

【貨幣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貨幣購買力，乃指一定數量之貨幣所能換得之一般商品數量而言。貨幣之對於各個商品之購買力，反映於各個商品之價格，而其對於一般商品之購買力，則反映於一般物價 (物價指數)。所以，商品之平均價格升高，貨幣購買力即下落；商品之平均價格下落，貨幣購買力即升高。(參閱「貨幣價值」及「購買力」各條)

【貨幣漲價之影響】 苟貨幣價格騰貴，則物價必下落。(一)物價下落，則工商必受打擊。(二)工商業不振，則工資薪金皆有減少之趨勢，而失業業必多。(三)各種定額債務，於履行時，債務者受無形損失，惟債權者大得利益。(四)國庫收入，如官營事業及租稅以價格為標準者，率此因價格之下落而銳減。一國財政，或因此入不敷出，而當企業不振時，期增加租稅或發行國債，均非易事。

故無論貨幣價值之下落或增高，時起時落，均非健全現象。價值務求其平準，有如度量衡標準之不易，方為完備。現代時有起落不能為絕對的，其價值標準人所共知，然決不可更以人力播弄其價值之變幻也。一說者謂貨幣價值變遷，其影響如劍，兩面皆可傷人。其落時傷債權者，漲時傷債務者。

【貨幣鑄造制度】鑄造貨幣，為國家之特權。人民私鑄者，即為違法。予以重懲，蓋所以充分發揮貨幣之作為價值尺度財富標準，交易之媒介也。如人民私自鑄造，勢必劣幣致生，以混亂貨幣之系統，失去貨幣之信用，而使之不能自由流通矣。但國家之鑄造，亦有自由鑄造（Free Coinage）與限制鑄造（Limited Coinage）二種制度。自由鑄造制度，並非許人民之造爐建廠自由鑄造貨幣之謂，乃准許人民持相當材料委託政府之造幣廠鑄造貨幣。而此項貨幣在法律上鑄造數量又不加限制，故稱之曰自由鑄造。至於限

制鑄造，則人民既不能請求政府代為鑄造，即政府之鑄造貨幣，亦應按照市面之需要而增減，不能無限制濫發。

【貨幣鑄造權】 Right of Coinage 鑄造貨幣，係國家之特權。但國家亦得特許某方或委託某方辦理鑄造，獲得此種特許或委託者，即有貨幣鑄造之權。

【貨幣鑄費】 今日之貨幣鑄費乃指人民請求國家鑄造貨幣時，國家所徵收之費用。在今日之國家中，貨幣鑄造權屬於政府，嚴禁私人之鑄造。政府通常對於本位貨幣規定自由鑄造，對於輔幣則規定限制鑄造。所謂自由鑄造，即是私人可以將生金無制限請求鑄造貨幣之謂；所謂制限鑄造，則是制限鑄造之數量之謂。自由鑄造不一定是免費之鑄造，欲將生金鑄成貨幣，乃需要費用者。此種費用，亦有為政府所負擔，亦有歸請求者私人所負擔。私人為請求鑄造貨幣所負擔之費用，即是貨幣鑄費。在中世時，貨幣之鑄造成為君主之財源，每鑄一次貨幣，君主遂

獲得多額之收益。但是，屆至近世，自由鑄造貨幣而獲得收益，足以動搖貨幣價值。故一般避此種鑄造收益之獲得，故在今日之國家，俱使貨幣之鑄造及流通自由，而努力保持其價值。其結果，對於貨幣鑄造，或完全不收鑄造費，即是收費，亦不過徵收鑄造費以下之小額。

【推定法定信託】 見「法定信託」條。

【推定信託】 Resulting Trust 見「法定信託」條。

【推定制度】 Taylor System 在公司之組織上，有所謂推定制度者。係指董事會或股東會中，對於本公司之總經理的產生，用互推制度，抑用票選方法之意。

【推廣公積】 Reserve for Extension 計劃以推廣營業之目的，而按年將其盈餘之一部份，提作公積金者，此項公積，即曰推廣公積。

【設定信託】 設定信託與任意信託同。見「信託」條。

【設備資金】 見「工業金融」條。

【票力】 見「錢莊同業往來」條。

【票水花】 四川稱領票售鹽之小商人曰票此小商人販賣用船運載者曰水稱實地較遜之鹽曰花票水花者即由此等小販用此種方法銷售之鹽也。

【票水巴】 巴鹽係實地較佳之鹽，由票商銷售之巴鹽乃曰票水巴，見「票水花」條。

【票面】 Par Value, Face Value 見「票面價值」條。

【票面金額】 Face Value 票面金額或稱票面價值。見「票面價值」條。

【票面價】 Par Value 見「票面價值」條。

【票面價值】 Face Value 股票及公債票等票面所載之金額，稱為票面金額或票面價值。票面價值與實際之價格不同，例如同是一百元之票面，實際在市場上之實價，或值一百餘元，或只值數十元而已。

【票陸巴】 巴鹽係實地較佳之鹽，由票商販賣銷售之巴鹽曰票陸巴。

見「票水花」條。

【票陸花】票陸花與票水花所不同者前者係在搨挑之走販鹽商後者係用船運載銷售之票商見「票水花」條。

【票背未簽字之支票】 Un- endorsed Check 已在支票背面簽字者謂之背簽支票反之尙未

在票面背後簽字者謂之票背未簽字之支票。

【票背簽字】 To Back a Bill 卽於票背之背面簽字之謂。或曰背書或曰裏書參閱「支票」條。

【票貼】 Collection Charges 票貼者卽用證票之形式以表示其已否納稅之方法如印花稅之貼用是。

【票貼印花稅】 Discount of Bill 印花稅係交通稅之一種因其課稅之手段係貼用印花凡貼過印花憑證者卽表示其已納該稅之證據是以或稱爲票貼印花稅如郵花亦卽票貼印花稅之一種見「印花稅」條。

【票現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

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票據】 Bill,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據乃指發票人約定於一定時期與場所由自己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而言票據乃一種要式(卽必須具備法律所規定之形式)不要因(卽不問所以交付款項之原因)之有價證券票據普通分爲三種卽期票(約定由自己付款者)匯票約定使他人付款者)及支票。支票從法律上之形式觀之類似匯票(在約定使他人付款此一點)惟從經濟之職能觀之則性質不同因爲支票係支付證券着重於其作爲通貨之作用而匯票及期票則爲信用證券着重於其作爲金融手段之作用故就經濟之見地言之票據以僅包含期票與匯票爲適當而上述之要式不要因正是法律爲便利彼等迅速流通以完成其經濟職能而規定者

票據之分類因其區別之標準不同而相異(一)從形式上區分爲匯票(Bill of Exchange)與期票(Promissory Note)(二)從發生上

區分爲商交易票據(Trade Bill)與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前者乃由於現實之商交易而發生之純粹之商業票據(Commercial Bill)故又稱爲真正票據(Genuine Bill)或實票據(Real Bill)後者是單爲達到籌款之目的而發行之票據並無何商交易存在故又稱爲金融票據(Finance Bill)或空票據(Kiemo) (三)從票據期限區別爲卽期票據(Sight Bill)與定期票據(Time Bill)前者是見票卽行付款之票據後者是在一定期日支付之票據確定日期付款票據簽日後定期付款票據(例如簽日後三個月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之票據)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例如見票後十天 Ten days after sight 之票據)等成屬此類可依期限之長短將定期票據分爲長期票據(Long Bill)與短期票據(Short Bill)普通稱三十日內之定期票據爲短期票據(四)從票據之信用分爲銀行票據(Bank Bill)與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 前者指銀行業者爲支付責任者之票據而言此種票據信用最高後者指商人商會或公司所發出之票據而言此種票據信用自然比銀行票據爲低(五)從實質上區分爲信用票據與附擔保之票據前者乃指由貼現及其他方法無任何擔保而轉於流通過程中之票據而言商交易票據融通票據等屬之後者乃指押匯票據之類附帶有擔保品之票據而言(六)此外尙依簽名之人數而區別爲單名票據(簽名者只有一人之場合)與複名票據(二人以上簽名之場合)等等。

【票據之止付】 票據之止付由於拒絕承受 (Refusal of Acceptance) 與拒絕支付或不能支付 (Refusal or Default of Payment) 而生法定持票人得向出票人或要書人要求償還票面之金額而最後償付之責任當屬於出票人惟出票人與要書人事實上皆爲債務人如不能償付此項債務持票人(事實上卽債權人)

10011

得依法律提起訴訟。惟須經二種手續第一票據一經支付應對於票據之當事者予以支付通知 (Notice of Dishonour) 第二對支付票據再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 (Legal Protest) 或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Protest Waived) 如債務當事人尚不能予以美滿之答復即可提起正式之控訴追償其應付之金額

【票據之轉讓】Negotiation of Papers 票據之轉讓即受款人可轉讓與其他之債權人使該債權人得完全享受該票據上全部之權利而亦有轉讓與他人之權。因此使該項票據在未滿期前得如現金之流通於市場而得發生同等之效力。

惟此種轉讓之方法有二種方式：一為單純之支付 (Simple Delivery) 即受轉讓之受票人得無條件向銀行或指定付款之機關要求兌現。而各該付款之機關即有無條件支付之義務而不得拒絕。第二種為需用印章者 (Indorsement) 裏書者票據之收款或法定之持票人

(Lawful Holder) 於票據之反面記入讓與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與自己之簽字此種結果被轉讓之票據乃受相當之限制矣

【票據公司】票據公司專以信用幫助各項商業之經營使造成一絕大之票據市場。設有某商欲購貨而無現金於是不得不從事借款。待貨物銷售後再還現錢於放款者。故某商可逕赴票據公司接洽。票據公司即細細考查該商人之品格及其過去經營商業之情形若可承允即將信用若干元貸之。當某商欲付款取貨時彼即向公司提取一六十日或九十日之期票一紙取款之大小隨其自便。總以不出公司所承認之貸出信用的總數為限。當此紙為公司所接受而發生效力時某商即可持此紙代現金應用向貨物販直接購取貨物。或者該商可將此票逕售於彼素有往來之銀行或售諸票據市場以得現金。某商應付該票據公司若干手續費此外又須付票據貼現利率少許。倘該票據為個人單名票無票據公司之背簽則貼現率將

較大。得公司背簽之票據為雙名票。提取者之責任保障更多一層。固有票據公司信用為其後盾。

【票據印花稅】Stamp Duty on Bill 以各種票據為課稅客體如發貨票、提單、保險單、存款憑單等。課貼以印花稅。是曰票據印花稅。

【票據再貼現】Redescount 承受貼現票據之銀行得將此種票據再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要求再貼現。以便換得現金而資他種急需費用者。此曰票據再貼現。

【票據再貼現率】Rate of Redescount 向中央銀行要求再貼現之貼現票據其所納之貼現率曰再貼現率。再貼現率之計算係依公定利率為標準而將自再貼現日至到期日之間的利息扣除之。

【票據交易者】金融市場自難常無變動。必有時緊迫。有時滯呆。非但是時間關係而且因地方不同而有金融緩急之別。票據交易者利用此緩急之不同買入高利率的票據再到利率低微的地方賣出之。以得利益。但商人為什麼捨了銀行

而買票據與票據交易者呢。其故有三：(一) 銀行對於商人之貼現及貸借均有定限。商人買票據與票據交易者可以銀行之貼現數置留備將來恐慌時之應用。(二) 票據交易者與商人以較高的貼現數。(三) 普通說起來銀行大概需貼現者以百分之二十留存銀行。故商人所得應用者僅百分之八十而已。票據交易者則不然。

最近又有以大資本之股份組織經營票據交易。除貼現票據外更進而以有價證券作抵押放款。放款營業有似銀行。

【票據交換】票據交換即票據之貸借關係的清算。故又曰票據清算。見「票據交換制度」條。

【票據交換之方法】見「票據交換制度」條。

【票據交換之中央轉帳法】即所有票據交換之尾數不用現金清結。而先與中央銀行開一活期存款。帳而由該行代為轉帳。不必交付現金。見「各國之票據交換制度」條。

【票據交換之尾數】票據交

換時，將收付雙方之貸借關係互相沖銷，直後所差之餘數，曰交換尾數，此種尾數，即應或付或收以清算之。

【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me 票據交換所，係辦理票據交換各事宜之清算所。始於荷蘭，後傳至蘇格蘭倫敦。一八五三年後，紐約、東京各地亦相繼效尤。至於今日，已成經濟機構中必不可少之組織矣。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各國互異，但大體仍同。先由發起各銀行結為組合銀行，凡組合內銀行所收受之各種票據，均得在內交換之。故又曰交換銀行。銀行之加入，例有相當之限制，並由所征收一相當之鉅款作為證金。如美國所徵之入會費，凡資本金在五百萬以下者為五千元，以上者為七千五百元。因此，一般較小銀行均受限制，將無法加入其目的在維持信用。但未加入之銀行，得委託交換銀行代理交換。惟其代理交換尾數，則由委託銀行在受託銀行活期存款帳內或收或付清算之。

交換所除辦理清算之事宜外，又可發行證券，此項證券，共分二種：一為交換所證券，係於平時發行，專供交換尾數清結之用；一為交換所貸款證券，係於金融緊急時發行，暫供現金使用，救濟頭寸不足之用者。如美國之交換所，又有檢查會員銀行之資格，由同所會員銀行依所定期例任命檢查人，檢查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況及財產，而發揮其監督之使命。此外又有調查顧客信用之責任，以報告於會員銀行。

【票據交換所存款證書】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交換所證券之一，係由交換銀行將證金交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以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免去現金授受之勞者。此種證券，係於平時發行，名曰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曰票據交換所存款證書。

【票據交換所貸款證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

以特定擔保品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為票據交換所貸款證書，或曰交換

所貸款證書。此種證券，係於經濟界忽呈變動或發生恐慌以致金融緊急時，因發行專供救濟之用，而特以為交換餘額清結者。

【票據交換制度】 Clearing System

票據使用之發達，如一持票取兌，在手續上亦不勝其煩，且現金往還輸送，既不經濟又多危險。於是，有票據交換之制度。票據交換法適用於即期票、支票、本票及到期之匯票等。各銀行將其每日所收入之各項票據，與其他可代貨幣之證券，相約於一定時間，一定地點，各派行員前往互相交換，以抵銷其貸借賬務。抵銷後如有不足，其應付餘額，則交付交換所，反之，抵銷後如有多餘，則其應收差額，可向交換所收取。如此，既省手續，又屬經濟。此票據交換制度之所以盛行於各國也。惟其所用方法，則各不相同。此種制度，始於荷蘭安姆士特丹 (Amsterdam)，各銀行後由 John Law 傳至英國。倫敦交換所設於一七七五年，紐約之交換所於一八五三年設立。日本大阪交換所則於一

八七九年。我國之上海銀行界亦倡議已久，但抵於實現時，則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參加交換之銀行，已達六十四行。交換額逐年增加。民國二十二年度交換額二十萬萬，民國二十三年度已增至三十萬萬元。因其成績之美滿，故國內各埠亦均先後設立。如杭州方面，已於二十三年底成立。北平、天津、漢口各地，則已在籌設中矣。參閱「各國票據交換制度」條。

【票據交換所證券】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此係票據交換所，在平時發行，專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免去現金授受之勞。故此項證券，等於紙幣。發行方法，先由加入交換銀行，繳入相當金幣於交換所內，交換所即給以相當之此項證券。惟此項證券，僅能在票據交換之場合上，始能使用，不能流入一般之通貨市場，故與紙幣又截然不同。

【票據交換課】 Clearing Teller

交換銀行之組織內，大都有票據交換課之設置，專掌票據交

換方面之事實。其主要之任務，爲票據之計算尾數之收付與參加交換所辦理清算諸事。

【票據之一般條件】

票據之一般條件如下：(一)必以文字表示，凡口頭合同不爲票據。(即鉛筆書字亦生效力)(二)出票人之正式簽名但不簽名而以符號作代亦可。(三)票面抬頭可爲指定式(To order)或無記名式(Bearer)指定式票據可由持票人轉轉指定受款人故流轉便利如爲記名式票據則祇可付交記名者故之流轉性質但爲無記名式時其流轉更爲便利(四)須注明以金錢支付凡以貨物或其他種財產爲支付者不爲票據(五)須具一定之金額但票額附帶利息及手續費(如銀行之手續費等)者仍得爲票據(六)必爲單純支付之委託(Must be payable absolutely)凡附帶條件者非票據(如有指明由某項資金支付等語即非票據性質)(七)必註明受款者姓名或商號名稱但無記名式可持票人或來人(八)須註明出

票之年月日(九)須書明一定之滿期日除即期票外各種期票應有可預測之一定期限(如見票後三十天六十天等)但據 Gario 氏說如言定某人死後若干時之合同在法例上亦可視爲票據因死亡爲不能免之危險但實際死亡期間太無定決不能以爲票據滿期標準)

【票據之承受】

英美法律，分票據承受爲二種：一爲普通承受(General Acceptance)一爲附條件承受(Qualified Acceptance)普通承受即只書一 accepted 表示無條件至條件承受有關於金額者(如 Accepted for \$ 500 only)有關於付款期者(如 Accepted Payable in three Months)有關於付款地者(如 Accepted Payable at the Bank of England & there only) 三項

【票據之期限】

票據期限之長短各有其優劣。基爾拔特氏 (Gibb) 謂短期票據之優點在：(一)比較安全因票據關係人難保無破產之虞短期票據變動較少危險亦微

故較爲安全(二)短期票據之貼現，較長期貼現資金運轉較爲敏捷收回款項更可營他種有利放款(三)利息較厚資金運轉既捷，則貼現度數亦多即所謂 turn-over 利息自厚(四)資金流動(五)手續費較多固貼現次數多故手續費亦多(六)票據期限長有助長投機趨勢期限近則可退妄念

長期票據亦有數優點：(一)貼現率較高(二)長期投資通常數額較巨故可利用長期貼現以運轉多額資金(三)長期貼現款項多用於產業界而少在商業界故社會經濟事業易發達(四)經濟事業進步則其結果銀行業亦可同臻發達惟長期短期票據雖互有優劣就銀行投資方面觀之欲求安全敏捷利厚仍以短期爲合宜故近來銀行營業方針多注重短期票據。英商銀行有拒絕九十五日以上之票據貼現慣例。德法中央銀行貼現票據有在三個月以內爲限比利時日本亦有百日之制限。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商業票據之再貼現以九十日內者爲限。

【票據之種類】

票據種類就形式上說可分爲三即匯票(Bill of Exchange)期票(Promissory Note)及支票(Cheques)是也。英文之 Bill of Exchange 有時亦作 Draft。據英國法律家之解釋謂在銀行對於與本行有存款關係者發出匯票時可用 Draft 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則以用 Bill of Exchange 爲宜。然在美國對於 Draft 一字多用於國內匯兌而 Bill of Exchange 則多用於國外匯兌。雖然此種區別一般商人殊不能嚴格遵守。

【票據之裏書轉讓】 Indorsement for Bill to Transfer 見「票據之轉讓」條

【票據之單純交付】 Simple Delivery for Bill 見「票據之轉讓」條

【票據貼現】 Discount 未到期的票據納付若干貼現率(即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向銀行請求兌付現金此曰票據貼現。參看「貼現」條

【票據貼現率】Rate of Discount

未到期之票據，要求貼現時，則銀行應扣除貼現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利息。關於此種利息之市價，則由中央銀行每日公佈。或隨市場上自然趨勢所決定。此種利息，即曰票據貼現率。見「貼現率」條。

【票據貼現銀行】Bank of Discount

見「銀行」條。

【票據當事人】Parties to a Bill

票據之當事人，即在票據信用授受中之所有關係人。如匯票之當事人，有出票人 (Drawer) 即發出匯票之人，有付款人 (Drawee or Payee) 即匯票上指定之付款人，有收款人 (Payor or Remitted) 為享有收取匯票金額之人。此等關係人，即稱之謂票據當事人。

【票據清算】票據清算，即票據貸借關係之整理。此種整理之形態，即由貸借雙方交換共有之票據。故又曰票據交換。清算之方法，有一定之制度。此種制度，即曰票據清算制度。或曰票據交換制度。見「票據

交換制度」條。

【票據清算制度】見「票據交換制度」條。

【票據課】Note Teller

銀行有特設一票據課，隸屬於營業部，以專責辦理票據者。

【票據拒絕證書】Legal Protest of Dishonour

對於止付票據，除對票據之當事人予以止付之通知書外，應再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但實際上出票人可於出票時，豫為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於是持票人可省拒絕證書之煩。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Protest Waiver) 拒絕證書須得公證人所作成者方為有效，而請求償還通知書，係由債權人單獨作成者。

【票據止付時之求償書】Protest Waived

票據被銀行止付後，持票人逕自發出求償書，與發票人請求償還債務。此曰票據止付時之求償書。或曰請求償還書。見「票據拒絕證書」條。

【票據止付通知書】Notice of Dishonour

票據一經止付，

應對票據之當事者，予以止付之通知。此種通知，即曰票據止付通知書。

【票據商】Bill Merchant

經營即期票、匯票及支票等票據者，謂之票據商。

【票據經紀人】Exchange Broker, Bill Broker

見「票據交換業者」條。

【票匯】Remittance by Draft

票匯為匯票之一種，與郵局匯款辦法相似。匯款人交款銀行，銀行給以匯票。匯票上註明向付款地分行或代理行收款。匯款人將匯票郵寄受款人，同時銀行亦將票根郵寄付款人。受款人赴行取款時，付款行須查對票根。照普通習慣，若匯票上有收款人姓名者，須有妥保，始得領款。若匯票上並未記名，則領款較易，毋須妥保。

【票據簿】如票據交易繁多者，可特設票據簿為之記載。票據可分兩種：一曰應收票據，即顧客出給本店，或對於本店為承兌之票據；一曰應付票據，即本店出給他人，或由本店對於他人承兌之票據。兩種票據之

性質，彼此殊異，故票據簿亦依票據性質之不同，而分為兩種。

【票據欄】見「現金簿」條。

【票割各款】用票據匯割之各種款項，統稱曰票割各款。

【票匯】見「四川之鹽運」條。

【麻斯去斯第一特許銀行】First Chartered Bank of Massachusetts

見「美國之初期銀行業」條。

【麻城田賦捐】此係湖北省麻城縣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元。

【教育捐款】Educational Endowments

因創辦或改進或擴充教育事業而進行募捐所得之款項，曰教育捐款。

【教育保險】教育保險，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見「人保險」條。

【教育庫券】前北京政府時代，於民國十三年所發行之國庫券，為應付教育經費而發行，定額一百萬

元，年息八釐，故又稱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以俾付俄國庚款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使領庫券以外之餘額為還本付息之基金。現已全部清償。

【教育畝捐】係田賦附加之一，因籌措教育經費，而於田賦上所帶徵者。

【惇赫勃】Dorn, Herbert 德國法學家，經濟學家。一八八七年生於柏林。任賠款會議議長，且為常設德意志法學家會議議長。德意志海軍銀行經理，及柏林高等商業學校名譽教授等。又編輯「平和條約文庫」行政法文庫「文才卓越」。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九月一日，在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向財政部註冊。十月三十日工商部（實業部）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蔡仁初，經理為蔡松甫。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商業存款。(二)各種儲蓄存款。(三)各種放款。(四)各種匯兌。(五)各種貼現。(六)買賣有價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

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六三，七九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七，一一八元。本屆純益二七，一二一元。

【探拏關稅】見「差別關稅」條。

【探礦權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陵曹平】係南京之標準銀兩。見「陵曹平條」。

【連合保險】Survivorship Insurance 連合保險云者，被保險人有一人或二人以上，其中無論任何一人死亡之時，他之被保險人領收保險金額也。又稱生存保險。

【連帶保證】見「保證」條。

【連帶個人保證】Joint Personal Security 見「保證放款」條。

【連帶債務】Joint Obligation 如裏書人所裏書之票據不能兌現時，則裏書人對此票據有連帶之債務。如保證銀行對其所保證之款項未能收得時，則保證銀行對此不能收回之款項亦有連帶債務之責任。

【連鎖董事】Interlocking Directors 一人身兼數銀行或信託公司等之董事，而各該企業公司或又有意思相互聘請對方之董事為本銀行公司之董事，以謀相互提攜者，此為連鎖董事。

【連鎖銀行】Chain and Group Banking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連環匯兌】Arbitrage 即裁定匯兌之另一譯名，見「匯兌裁定」條。

【掉票】Change Bill 經濟困難之商家，往往有掉票之舉，此事十分冒險，往往發生糾葛，甚或從此一蹶不振者，屢見不鮮。例如甲信用較遜，所出支票，不能見信於人，於是商請情契之乙，將乙之支票，掉乙同數之支票，再持乙之票更換錢莊之本票。如是轉輾授受，若無意外發生，甲票到期如數清理，或乙票不生任何問題，則亦商家彼此通融調劑之道。一種不得謂非善策，然苟不幸乙票發生止解，則錢莊勢必向甲交涉，要求清償，甲固非寬裕者，以致結果往

往相見於法庭，以求解決。故邇來錢莊對於商家掉票者，已力加警戒，要非無因也。

【掉期】Change Over 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掉期交易】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船主收據】Mate's Receipt 見「出口發貨條」。

【船稅】Ship Money 見「船鈔」及「噸稅」條。

【船捐】對船隻之通過或寄泊者，課以賦稅者，曰船捐。

【船舶保險】Block Insurance, Marine Insurance 見「保險」條。

【船舶登記】Registration of Vessels 國家為保衛水上治安，及注意航業起見，對於國內船舶，皆須予以登記之義務。即外國入口之船舶，亦有向政府登記之必要。

【船鈔】Anchorage, Tonnage Duty 船鈔，一曰噸稅，係對出入口商輪所課之稅，我國徵收船鈔，在不平等條約之下，依照航海

協定規定者徵收，即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整及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又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由此可知其稅率既低，又予以免稅之機會，因此各國商輪得自由出入我海口，以打擊我之航業，並又滿載商品而來，滿載我血汗以去，而財政上即作退一步之打算，欲增進其收入，亦不可得。

【船鈔常關稅】見「常關稅」條。

【船載證券】船載證券為有價證券之一種，是有價證券「條」。

【間接交易制度】見「直接交易制度」條。

【間接交換】Indirect Exchange 見貨幣之發達「條」。

【間接財】Instrumental Goods, Indirect Goods 是「財」條。

【間接限制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見「最惠國條款」條。

【間接稅】Indirect Tax, Impersonal Tax 見「直接

稅」條。

【間接標價法】Indirect Price Method 又稱應付匯價，即以本國貨幣為基礎，與外幣相比較，求出一定之數目，換言之，即以本國貨幣為不動數目，以外幣為動的部分，以表示市價低昂之法。

【間接匯兌】Indirect Exchange 間接匯兌，即債權者與債務者間不直接行匯，而經第三國以為匯兌，此種匯兌，復可依其發生原因而分為經由匯兌及裁定匯兌二種。前者大都行於不得已時，如甲乙二國並無直接通匯處，而丙國與乙二國則皆通匯，乃經由丙國而使甲乙二國得間接行匯，或甲國對乙國多輸出而無輸入，對丙國又多輸入而無輸出，乙丙二國又尚未直接貿易，則甲國欲清償其債務，即非經由對於乙丙有貿易之丁國而行匯兌不可。此皆由於不得已之同時，藉此裁定匯兌大都於市價不同時，藉此間接匯兌者，又可分單裁定匯兌及複裁定匯兌。單裁定匯兌即除匯兌二當事國以外，其間只經過一國之

匯兌，如上海匯至紐約，其間經過倫敦者是。複裁定匯兌，即除二當事國之外，其間經過二國以上之匯兌，如上海與紐約間之匯兌，先匯至倫敦，由倫敦而巴黎，而紐約者是。

【間接匯兌之裁定】間接匯兌發生的原因約有三種：(一)付款於無直接交易的國家；(二)補充匯兌資金的時候；(三)以國際匯價的差率為利。

一二兩種的匯兌無關本題，第三種的匯兌就是所謂匯兌的裁定。今試舉例解釋之，例如橫濱對倫敦的即期匯價為二先令(日金一元)橫濱對紐約的即期匯價為美金四十九元(日金百元)紐約對倫敦的即期匯價為美金四元八角五分。(英金一鎊)還是直接由橫濱送款於倫敦，抑由紐約轉送，如由橫濱直送倫敦，那末日幣千元可送英金百鎊，其算式如下：

$1000 \times 2s. 10d. = 2100$
如由紐約轉送倫敦，日幣千元應得美金如下：

$$1000 \times \frac{\$19}{110} = \$490$$

但以美金四百九十元送往倫敦，應得金鎊數目為一百零一鎊零七辨士，其算式如下：

$$\$490 \div \$5 = 98 \div 101 = 7$$

由此看來，可知以日幣千元直匯倫敦，可合英金百鎊，如由紐約轉匯，可合英金百零一鎊零七辨士，就是間接匯兌比直接匯兌多一鎊零七辨士的利益。此為單一裁定的例子，如果擴張例題而為重複裁定，由紐約再經巴黎，而轉倫敦，其損益又是怎樣？今假定紐約對巴黎的即期匯價為五·二五法郎(美金一元)巴黎對倫敦的即期匯價為二五·二五法郎(英金一鎊)那末以紐約收到的美金四百九十元送匯巴黎，便應得法郎如下：

$$\$490 \times 115.25 = 12672.50$$

以巴黎所得的法幣匯往倫敦，那末所得的英金應為：

$$12672.50 \div 125.25 = 101$$

這樣由紐約而經巴黎，比較祇經紐

約又多十七先令的利益，比較直匯倫敦有一鎊十七先令七辨士的利益，所以直接匯兌不如間接，間接中的單一匯兌又不如重復匯兌。但匯價的變動常隨着各國財政經濟的狀況而為轉移，直接匯兌也有較間接匯兌為利的，從事匯兌的要當日夕察其狀態以為臨時的應付，尤須機敏。對於通過各市場的手續最好能於一日內了結，否則時日遷延行情變動，必受意外的損失。

裁定匯兌交易的計算，是以一定的簡單方程式求出，此即所謂鏈鎖法。鏈鎖法就是以與匯兌有關係的各種方程，左右排列計算，互有聯絡，形如鏈鎖的意思，與算術上的鏈鎖比例是一樣的算法。例如柏林的紐約電匯為每四馬克值九角半，柏林的倫敦電匯為二〇·五馬克，試求金鎊在紐約的匯價。其算式如下：

$$X = 41$$

$$41 = 20.5 \text{ 馬克}$$

$$40 \text{ 馬克} = 50.5$$

〔十一號〕 問 錢

$$\therefore X = \frac{1 \times 20.5 \times 9.5}{1 \times 40}$$

$$= \$4.8685$$

金鎊在紐約的匯價

【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 Indirect Exchange of Compound Arbitrate 見

【匯兌之裁定條】

【間接匯兌單一裁定】 Indirect Exchange of Simple Arbitrate 見

【間接匯兌平價】 Arbitrated Par of Parity 間

接匯兌既至少行於三國以上之國際間，是以依各關係匯兌國間所行之貨幣匯兌平價復加以為間接匯兌率，乃在間接匯兌平價，在合於此項匯兌平價者，則匯兌當事國可不受損失，故匯兌當事國裁定匯兌時，即以匯兌市價與此固定之平價相比較，而選擇最有利之匯兌方法。

【間接匯兌率】 Indirect Rate 間接匯兌時所付之匯費

因其與所匯之款項，維持一種比率而計算者，故曰間接匯兌率。

【間接匯兌契約】 Indirect Exchange Contract 間接匯兌時貸借雙方所訂之匯約，曰間接匯兌契約，或曰間接匯票。

【間接匯票】 Indirect Bill 間接匯兌是債權者與債務者間不直接行匯，而經第三國以為匯兌此種匯兌之票據，稱為間接匯票。

【間接匯價】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見

【間接匯集法】 Indirect Offer 見

【間接輸入加成關稅】 見差別關稅一條。

【間接輸入增率關稅】 見區別關稅一條。

【間接輸出獎勵金制度】 見輸出獎勵金制度一條。

【淺野財閥】 一淺野財閥之產業，淺野事業之創辦人為淺野總一郎。明治四年開始從事實業，迄今已達六十餘年。其所附屬各公司共

達七十五家，其中直系公司七家，旁系公司二十六家，關係公司二十六家，直系及旁系支配之分公司十家，直系準支配分公司二家，直系有關係分公司二家。淺野各公司資本額達五億一千四百萬圓，已繳資本金額已達三億三千萬圓。其經營之事業最為重要者為水門、汀海運、建築、製鋼、造船及電氣等。茲就淺野水門、汀事業述之。查淺野經營水門、汀事業，始於明治十四年，五十年來繼續經營，得獲今日之成績。是項事業與淺野財閥關係極深，每年生產款額約達日本總產額之半，其製造工場北自北海道，南迄臺灣，規模之大，莫與倫比。現在已成為日本重要事業之一。所投入之資本，達一億六千餘萬圓。社長為淺野總一郎，副社長為淺野泰次郎，常務理事為淺野良三、郎、金子喜代夫，內部重要人員，幾完全為淺野一族所佔據。淺野事業除水門、汀外，為海運、礦山、建築、製鋼、造船等。海運計有東洋汽船日之出汽船、關東運船等公司。東洋汽船公司在歐戰時獲利頗豐，今已為郵船公

司所收買。其他二公司規模甚小，業務尚未發達。淺野礦山從前業已開採者為磐城煤礦，新近創設者為一九三〇年設立之兩龍煤礦。磐城煤礦規模雖大，而成績不佳。數年來均未分配股息。建築公司營業頗為優良，淺野各種事業中，除水門汀外，當以該業為最佳。電氣事業經營頗早，現在屬於淺野系者僅關東水力與粧川水力兩公司而已。前者為鬼怒電力之利光一派共同事業，後者為日電與淺野之共同事業。

二淺野財閥之人材 淺野財閥各種事業之中樞，稱為淺野同族公司。其重要任務為徵收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利息，獲得礦業權與各種特許權，以及輸出入貿易與物品販賣業務。在大正七年設立，資本金三千五百萬圓，全部收足。社長為淺野總一郎，董事為淺野泰次郎、白石元郎、鈴木紋次等四人。監察人為淺野八郎、與淺野義夫二人。其下更分為庶務、經理、礦山、淺澤、保險及煤等六部。伴總管淺野系各種之事業。茲就淺野財閥重要人員列表如下：

淺野總一郎 淺野同族董事社長，淺野物產董事社長，沖電氣董事會會長，東洋汽船董事社長，淺野造船董事社長，大日本礦業董事社長，淺野小倉製鋼所董事社長，盛灣地所建物董事社長，北秋木材董事社長，東京灣築地董事社長，磐城煤礦董事社長，粧川水力電氣董事社長，淺野水門汀董事社長，淺野石材工董事代表，京濱運河董事社長，鶴見木工董事社長，神奈川可柯斯董事社長，關東水力電氣董事社長，內外石油董事代表，信越木材董事社長，鶴見臨港鐵道董事社長，芳野浦礦案董事代表，日本鑄造董事社長，日本石膏董事社長，桶樹水道董事代表，淺野泰次郎 淺野水門汀董事副社長，淺野小倉製鋼所董事，日支煤礦汽船董事，淺野物產董事，日本加工製紙監察人，盛灣地所建物董事，淺野造船所監察人，青梅鐵道監察人，淺野同族董事，東北淺野製材董事社長，粧川水力電氣監察人，關東燃料董事社長，原安商會董事，關東水力電氣董事，關東運輪董事社長。

日之出汽船董事社長，鶴見木工監察人，日本鑄造監察人，信越木材董事，神奈川可柯斯監察人，秩父水門汀董事，五日市鐵道董事，淺野石材工業董事，伏木板紙董事社長，南武鐵道董事，淺野絲拉德董事，地下工業董事會會長，日本海姆科拉德董事社長，日本絲拉德販賣監察人，大阪石綿工業董事，昭和火災保險董事，桶樹水道監察人，中央製鐵董事，日本水門汀董事。

三淺野財閥之資本 淺野財閥為產業資本家，而非金融資本家。淺野同族之資本金不過三千五百萬圓，公積金一百四十八萬圓，合共三千六百四十八萬元，其中除去淺野同族損失金額二千四百二十一萬元，外實際資本僅達一千二百二十七萬圓。淺野財閥資金之來源有二：(一)為其他資本家之出資；(二)為向其他富有資金者借入。淺野主要出資者為安田、淺澤、大川、由川、德川、尾高等。例如淺野水門汀公司，淺野一族佔有重要地位，其中董事安田善次郎、監察人安田善五郎、為安田

之代表，董事淺澤武之助為淺澤之代表，董事大川平三郎、與田中榮一郎、為大川田中之代表，監事尾高豐作、勝精，係代表尾高與德川。此外東京灣建築公司係使用安田、淺澤、大川、田中、德川、尾高等之資本，東洋汽船公司亦使用安田、淺澤等之資本。四淺野與安田之關係 淺野財閥借入之資金，大都向安田銀行、第一銀行、興業銀行及盛灣銀行等借入。據日本「帝國銀行會社要錄」所載，淺野向其他銀行公司借入之資金達六千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圓，大部分作為淺野各公司之活動資金。若一旦安田收回巨額資金，則淺野各公司即受莫大影響。現在淺野各種事業中，其成績較為優良者，僅淺野水門汀、淺野物產、日本水門汀、東京灣建築、神奈川可柯斯、五日市鐵道、青梅電鐵、盛灣地所建物、關東運輪及關東水力等數家。其他各公司大都成績不佳。淺野大部分股票，均抵押於安田。大正十一年八月，淺野晝夜銀行，由安田出資收買，改為日本晝夜銀行。同年九月，乃與安田儲蓄

銀行合併，改爲淺野晝夜儲蓄銀行。自明治二十九年創設之東洋汽船公司，幾經艱難奮鬥，迄於今日，形式上雖仍爲淺野經營，但其實權已操於安田之手。即如淺野水門汀公司，亦以安田善次郎、安田善五郎爲重要職員，每當開會之際，常主張安田之利益，以掣肘淺野，不許其獨斷獨行。此外如淺野造船、東京灣建築、京濱運河等之主要事業，亦受安田之監督，故淺野系各種事業，安田實立於支配與監督之地位。

【逋稅】即逃稅之謂。

【逋稅鬪爭】逋稅鬪爭者，一定之稅主體，或一定之階級，欲免稅之負擔，乃轉嫁於他人，或他階級，而作鬪爭也。學者有廣義的解釋，逋稅鬪爭，而包括轉嫁於其中者，然此未必適當，蓋轉嫁僅爲經濟的現象，而逋稅鬪爭則爲政治的社會的現象也。逋稅鬪爭，由其方法如何，可分爲二：一爲立法上之鬪爭，他爲行政上之鬪爭。立法上之逋稅鬪爭，爲一種階級鬪爭，故凡幾多階級互相對峙，發揮其勢力於政治之時，任何

國家，任何時代，皆有逋稅鬪爭之事，蓋參與立法之人，欲利用自己勢力，使自己階級免稅者，勢所不免也。行政上之逋稅鬪爭者，各個人欲避納稅而起鬪爭也。各人欲避納稅，故生脫稅之事。脫稅之法甚多，其最主要者有三：第一爲虛偽之呈報，第二爲誤稅物件之隱匿，第三爲贈賄稅吏。謀稅額之減少，如斯企謀脫稅，其人之租稅負擔，固可免除，然國家乃不得已必要之收入，因而不能不謀與補救之法。故脫稅之額愈多，國家愈當新定他稅，使他人負擔之。若是則脫稅者乃免除自己之負擔，而移嫁於他人者也。此與立法上之逋稅鬪爭，毫無所異。若由脫稅之人觀之，則資產階級之脫稅，當較無產階級爲多，故脫稅非僅混亂租稅制度，且又使社會發生不公平之結果。今試就直接間接稅之直接稅，當課稅於資產階級，故其脫稅最多，其賦課於比較的不甚富者之人民，則其脫稅甚難。例如由薪俸及工資而得生活之人，對於所得稅之脫稅，皆難實行，蓋薪俸乃法令所定，並取自政府，故

其呈報，不能絲毫有所隱匿，而工資又可於雇主處調查之，故亦不能爲虛偽之呈報也。反之，資產家之所得，乃得自種種財源，其間關係極其複雜，外部不易窺知，故資本家可乘此而作虛偽之呈報，此所以個人所得稅，乃最不公平也。至於消費稅，則其弊更甚，夫消費稅常歸爲無產階級所負擔，而無產階級對此又不能企謀脫稅，反之工廠主、商業家等之資產階級，則其脫稅甚易，蓋消費稅常賦課於生產進行之中，或賦課於流通之中途，以待轉嫁，至於直接賦課於最後消費者，則爲罕見之事。故繳納消費稅之人，乃爲生產者或商人，非爲最後之消費者。然脫稅乃行於納稅之際，故無產階級，常以最後消費者而不能企謀脫稅，且消費稅又常納入消費物價格之中，故凡買其貨物而消費之者，皆不能免其負擔。反之生產者及商人，乃繳納消費稅，故當繳納之際，可謀脫稅。是以間接稅之脫稅，實可謂爲資產階級所專有。資產階級之脫稅，若僅爲脫稅者，情尚可原，但資產階級一面既脫稅，

他面又以消費稅之賦課爲理由，提高貨物價格，向消費者徵收租稅，換言之，對於政府既不繳納租稅，對於消費者又復徵收租稅，是明爲租稅之詐取也。於是資產階級乃由此積極的愈寬無產階級，由此而消極的愈窮，其有違反社會正義之觀念，理至明也。租稅之可憂慮者，不在其苛重，而在其不公平。故脫稅乃最可憂慮者，欲加防備，惟有假手於社會道德。然社會道德，若不進步，則當先用法律之力防之，即法律當嚴罰脫稅者也。嚴罰主義，非僅採用於立法，又當行之於實際，而後始有效果。蓋嚴罰主義一見實行，則企謀脫稅之人，念及發覺之時，刑罰之嚴，勢必躊躇也。脫稅之事，若可消滅，則適法之原則，可以發揮，而租稅之正義，亦愈放光彩矣。

【埠際現金輸送點】見「現金輸送點」及「洋匯之現金輸送點」二條。
【埠際匯之現金輸送點】各條。
【埠際貿易】即「內國貿易」指國內各埠間之互相貿易。
【埠際匯兌】即「內國匯兌」。

【專利折舊】 Depreciation on Franchises 專利係無形資產之一，但專利之期限有限，故剩餘時期之專利的資產價值，當以時間之長短及該項專利品之營業趨勢如何而可折舊合算之。

【專利權】 Patents 以法令之規定於一定時期內得獨占其利益者如工商部於新發明之製造品特許專賣謂之專利亦謂專利權。

【專利價目】 Monopoly Price 見「專利」條。

【專款】 Transfer of Funds 專款之名發生於民國四年，其時祇有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謂之五項專款。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稅，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六年以印花稅另行劃分設處辦理屠宰，牲畜等項與國家稅性質未符，不便提交國會議決，復將中央專款定為六項，即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礦稅是也。

【專業】 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 專業是同一職業之

中，更分化為不少部分，而各人專門從事於某一部分，如同同一工業區分為紡織，鐵器，雷氣等無數部分同一幼織又區分織棉，織絲，織毛，織麻等。

【專賣】 Public Monopoly, Monopoly of Sale 專賣即是官賣之另一名稱，見「官賣」條。

【專賣制度】 專賣制度不外三種方式，一為商製官收銷，如一八六三年前俄國特許商人設廠釀酒，由官收買徵稅批售是，一為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如一八九五年來俄國於前項特許設廠釀酒外，並設官立製酒廠，概由政府徵稅是，一為官製官銷，如瑞士火酒之製造運售，均由政府經理，稅款附入售價之內。

【陸子彥】 現代人，紹興縣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陸少蓮】 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之經理。

【陸兆祚】 現代人，字象霖，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總理。

【陸君毅】 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陸廷撰】 現代人，濟南交通銀行

支行之經理。

【陸軍部軍火價款】 陸軍部接管前清宣統年間所欠泰平公司購買軍火價款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在前清時，曾經陸軍部會同度支部與泰平公司代理人太倉洋行訂立延期契約，年息八釐五毫，以大清銀行官款存單作抵押，截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又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三十一錢，嗣於四年十二月間，由財政部將餘欠日金一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彙發庫券八紙，分八期歸還，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① 擔保 以菸酒牌照稅進款為頭次抵押。② 年限 原定八年九月還清。③ 還本付息期限 原定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分八期付還。④ 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⑤ 已還本金數 共日金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一十六錢。

(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 ⑥ 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 日金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零三錢。⑦ 利率 年息七釐(原訂八釐五毫)。⑧ 已付利息數 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年九月止，共付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五十一錢，八年四月三十日付日金四萬四千零二十二元九角，共計日金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四十一錢。(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三十一錢)。

⑨ 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五十二錢，複息日金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十六錢，共日金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錢。⑩ 其他款數 已付彌補利息日金一萬元。(此款係因庫券利率改為七釐，該公司初不承認，經居間人正金總理小田切代為調停，由財政部另給日金一萬元，以資彌補)。

【陸問梅】 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陸崇仁】現代人，昆明富滇新銀行之理事。

【陸景星】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陸湘】現代人，青島交通銀行冠縣支行之兼經理。

【陸廣俊】現代人，鎮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副經理。

【陸維圻】現代人，杭州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陸維績】現代人，蘇州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陸福震】現代人，上海中孚銀行分行之經理。

【陸夢薌】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陸德庠】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陸錫侯】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陸錫藩】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總行之經理，中國興業銀行福煦路分行兼經理。

【陸樹成】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陸運保險】陸運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偷稅者】Smuggler。偷稅者即逃稅之人，見「逃稅」條。

【偷運】Smuggling。偷運，依其目的之不同，有二種：一為以逃稅為目的之偷運，一為以逃避警法為目的而偷運，二者之結果，皆足減損國家財政之收入。

【掛失】Reporting Lost。用合法之手續，聲明作廢其遺失之票據之效力者，曰掛失。被掛失之票據，即曰掛失票據，如掛失支票是。

【掛失支票】見「掛失」條。

【掛名資產】Fictitious Assets。掛名資產，即名義資產之俗稱，言其有名無實者。

【掛牌】Official Quotations, Nominal Quotations。掛牌之意，與揭曉同，即金業交易所將標金之價格揭曉也。

【掛牌匯兌市價】Posted Rates of Exchange。見「匯兌市價」條。

【掛號支票】係四明儲蓄會張

道禮氏所擬議，其名義依據法理解釋之，即經執票人提示於付款人存記付款人，具體執行發票人之委託，提存備付之支票也。凡發票人在票面所書之收款人，第一執票人取得支票後，可在法定提示限內向付款人聲請掛號，付款人查核發票人之戶內餘額可足抵付，乃在此項支票上作掛號之表示，不然作成拒絕證書，交與執票人。若支票掛號已經核准，付款人即將發票人戶內應付此項支票之款，如數提存保留，以備到期照付。

【培德爾】Beter, Paul。八九〇年生，德國共產黨中央委員，一九二三年任薩克遜 (Saxony) 勞工政府之財政部長。

【培賽】Bosa。此係阿比西尼亞之一種銅質硬幣，等於主幣台里突銀圓 (Therese Dollar) 的百分之

一。

【產婦保險】Maternity Insurance。產婦保險係混合人身保險及疾病保險與死亡保險之各種意義，而對產婦之安全予以

保險者。此項保險法，有先期保險及近期保險之別，前者即對結婚婦女平時即成立保險契約，後者則在對受孕之婦女予以保險之謂。

【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者，乃依社員間互助自助主義，以圖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產業合作社之形式，有下列四種：(一) 貸放對於社員底產業上必要的資金，或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為目的。(信用合作社) (二) 以販賣社員的生產品為目的。(販賣合作社) (三) 以購入產業或經濟的必要物品，或自行生產而賣於社員為目的。(購買合作社) (四) 使社員能利用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設備為目的。(利用合作社)。

要之在農村中的產業合作社，是以中小農的對人信用通融必要的資金，供給廉價的農業及生計上的必需品，利用有效的農具機械，並販賣所生產的物產，至在城市中的產業合作社，則努力於日常生活之廉價，購買并供給中小商工業者以資金，使其有獨立向上的機會。所以產業

保險者。此項保險法，有先期保險及近期保險之別，前者即對結婚婦女平時即成立保險契約，後者則在對受孕之婦女予以保險之謂。

【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者，乃依社員間互助自助主義，以圖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產業合作社之形式，有下列四種：(一) 貸放對於社員底產業上必要的資金，或使社員得儲蓄之便利為目的。(信用合作社) (二) 以販賣社員的生產品為目的。(販賣合作社) (三) 以購入產業或經濟的必要物品，或自行生產而賣於社員為目的。(購買合作社) (四) 使社員能利用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設備為目的。(利用合作社)。

要之在農村中的產業合作社，是以中小農的對人信用通融必要的資金，供給廉價的農業及生計上的必需品，利用有效的農具機械，並販賣所生產的物產，至在城市中的產業合作社，則努力於日常生活之廉價，購買并供給中小商工業者以資金，使其有獨立向上的機會。所以產業

保險者。此項保險法，有先期保險及近期保險之別，前者即對結婚婦女平時即成立保險契約，後者則在對受孕之婦女予以保險之謂。

合作社的旨趣，乃在增進中小農商工業者的福利并謀國家之健全發展。

【產業恐慌期】見「商業循環三週期」條。

【產業資本】 Industrial Capital 產業資本有人認為工業資本，是投於商品生產之資本。產業資本是資本主義社會之典型資本。

【產業債券】 見「日本之產業債券」條。

【產業國有】 N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 政府將私人所有之產業收歸國家所有。國家所管，此即稱為產業國有。參閱「國有化」條。

【產業及企業之自由】 Freedom of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見「經濟自由」條。

【產業統制法】 產業統制法是協調產業競爭的法律。詳言之，一國同種的企業，因相互競爭的關係，減低貨物的價格，以擴展銷路的市場。而其結果，因為這種企業本身沒有

整頓計劃，惟各圖私利，必然發生生產過剩及價格失其平衡等種種困難，而予國民經濟發展的前途，以極嚴重的危害。為欲力避競爭之害，以收競爭之利，於是，由同業間共同協定價格，銷路及生產數量等事。此種協定，如與以法律上之效力，由國家機關施行適當的監督，阻遏獨佔權等的濫用，以維持生產之秩序，而間接維護與消費間的利益，保持國民經濟正常的繁榮的法律，就是產業統制法。

【產銷稅】 原為釐金之一種，見「釐金」條。

【寄存品保管費】 Charges on Safe Deposit 寄存品保管費即保管費，見「保管費」條。

【寄存物品手續費】 Fees for Safe Custody 對於寄存於倉庫之物品所收之手續費，稱為寄存物品手續費。

【寄存證票】 Warehouse Receipts 掌有現金者，將其現金存放於某種金融機關，而由該收存之金融機關發出與其所存之現

金同一價值之票據，該項票據，可作提取及移轉現金時代表。償付現金之手段。

【寄暫】 此係浙江省紹興縣金融界之特殊慣用語，指銀錢款項往來時經過短期手續之謂。

【寄託金】 Deposit Money 見「保管寄存金」條。

【造幣主權】 國家以法律，規定國內貨幣之製造與發行，皆為政府所獨占，此種主權，即稱造幣主權。

【造幣手續費】 政府允許人民自由鑄造之貨幣，人民可以取幣材，即金或銀，請造幣廠鑄成該種貨幣。惟造幣廠可以向其徵收一定之鑄造費，是謂造幣手續費。

【造幣法規】 即有關造幣事宜，而由國家所公佈之法規。

【造幣廠】 見「造幣廠制度」條。

【造幣廠制度】 吾國鑄幣，雖曰肇自太昊，而政府專利鑄造，實起於秦始皇。至漢武帝並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鑄幣權益形集中，並為鑄錢設官之嚆矢。隋唐時制

度，雖不若漢武時之集中，然置監設官，一如前代舊制。（隋賜晉王廣漢王諱等錢，唐置錢監於洛並幽益諸州，又賜秦王齊王及右僕射裴寂錢，其後又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宋初鑄銅錢有四監，錢錢有三監，後又增設至念六監。明初設錢局在京口寶源在外口寶泉。清初亦有寶源寶泉之設，但外省亦得設爐鑄造，多至卅餘處。此為歷代以來鑄錢局制度之大槪。要之古代因幅員遼廣，交通不便，為便利運輸起見，鑄錢機關多就銅鐵出產地設立。至於近世運輸既便，地點不以原料之出產而以鑄幣之流通為轉移，是以幣局多設於通都大邑商務繁盛之區。又以交通便利，幣局不必多設，藉收統一集中之效。此徵諸各先進國莫不皆然。因貨幣鑄造，為合乎大規模組織 (Large Scale Operation) 之事業，設獨一機關於中央，既堅信用，又可省經費也。（但偏員遼闊之國，如我國及美國亦宜酌設分廠。）我國以機器鑄幣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當時張文襄督粵設立粵錢局初

鑄制錢，後改鑄銀幣，以抵制外國輸入之銀元。二十二年又創鑄銅元局，嗣後福建、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設立幣局，鼓鑄銀元。各省政府視為利藪，其成色分毫，省自為政，極其複雜。迨至民國初年，始將事整頓，畫一模形，重畫與成色，然各省之濫鑄銅元及劣質銀元，銀幣則時有所聞。造幣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尚無制度之可言。

【造幣權】見「造幣主權」條。

【移收】負責人員之更替時，前任須辦理移交手續，繼任者則前往接收。此種移交與接收之行為，總稱曰「移收」。

【移動鑄稅法】Adjustable Seigniorage 見「補償主幣」條。

【移轉】將財富之主權，或債權，或所有權，或利益，或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他人者，統稱曰「移轉」。

【移轉土地券】Assignot 係法國大革命中所發行之不兌換紙幣。Assignot 意即移轉土地放

【十一畫】 徙 移 基 救 荷

名。此項紙幣，信用極惡，市價大跌。

【基本金】創辦時之資本金，與經常存儲以供改進及擴張之基礎金者，概曰基本金，或曰基金。

【基年】Standard Year 按時間上之縱的比較方法，必以某一年之情形作為標準，而與其他各年相互比較，與核算其情況之進退者，此標準之年份，即曰基年。

【基金】基金，即基本金。見「基本金」條。

【基爾度】Guilder 爪哇通用之銀幣，一基爾度值一百分。

【基特生命保險年金信託公司】Gu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and Trust Company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基礎資本】基礎資本，與基本金同，但有稱農業資本中之土地及建築物等為基礎資本者。

【救助費】見「救濟費」條。

【救貧法】見「救濟制度」條。

【救貧稅】救貧稅指國家為救濟貧窮而徵課之租稅而言。

【救貧制度】政府為救濟貧窮起見，常用各種妥善之方法，此謂救濟制度。所謂救貧，在國家方面言，即救濟整個國民經濟之窮困，在人民方面言，即救濟陷於苦境中之貧民。

【救濟公債】係華北救濟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救濟基金】政府每年於國庫中撥出一定之金額，作為基金，而用以辦理救濟事業者，謂之救濟基金。

【救濟費】救濟費即社會救濟費。此種救濟費，各國多有設立，不過從前之所謂救濟，大抵對臨時之災患，如水災、旱災等而言。現代之社會救濟，性質上與從前大不相同，所謂救濟，大抵是對勞工而言，因為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工廠之流弊極多，國家為保護勞工起見，往往對於工廠監督檢查，使其設備合乎衛生安全之原則，此種監督檢查，當然是須經費，又因資本主義之生產，不免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勞工時常不免失業，國家對於此失業，不得不加以救濟，給與失業補助金，此種失業補助金，在若干國家，如英國、德國，往

往佔公共經費之重要部分，除此種勞工保護費以外，其他之社會救濟，如育嬰堂、養老院、殘廢救濟所等之經費，在各國地方政府之預算內，亦屬不少。

【救濟融通票據】用以救濟金融呆滯之票據，稱為救濟融通票據。

【荷印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荷印之貨幣制度】荷屬東印度各地之貨幣制度，與其宗主國之荷蘭所實行者相同，其單位幣亦曰盾(Gulden)見「荷蘭之貨幣制度」條。

【荷蘭之財政】近年荷蘭整個之經濟，殊為不振，故財政狀態，亦極端惡化。一九三四年度之預算，企圖增加新稅，以彌補入不敷出，但結果入不敷出，竟由八千六百萬荷幣，增為一億零二百萬荷幣。荷政府解決財政困難之辦法，乃有厲行緊縮政策而已。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府提出財政緊縮法案於國會，緊縮額為九千七百萬荷幣。法案之內容為：(一)荷蘭政府為促進經濟

復興起見，決定實行減稅二千萬，因此一九三六年度之財政不敷之額，便有七千五百萬荷幣。(二)爲填補上述財政之不敷，只有減少官吏之薪俸，故決定將官定等薪俸按級減縮，總額有九千七百萬荷幣，藉以收到財政緊縮之效力。荷國政府向官吏實施緊縮政策，可見其財政之困難。

【荷蘭之金融業】荷國爲金集團之一環，但其實力最弱。荷國政府雖表示要維持金本位制，而荷幣之不安，卻未因此項聲明而減少。荷政府擬提高利率，以爲補救。口經濟危機之方策。一九三五年四月四日，荷蘭中央銀行之利率，由二分五釐提高爲三分五釐，四月九日又提高爲四分五釐，欲阻止黃金流出，以爲維持金本位之基礎。但荷國政府提高利率以後，至四月二十日止，黃金由荷國流至紐約者，兩星期中共有六千一百萬金之多，由此可知提高利率尚不能阻止黃金外流。

【荷蘭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荷蘭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荷蘭之貨幣制度】荷國於一八七五年實行金本位制度，但事實上於一九二五年以降，已改爲金匯兌本位制度，其單位貨幣曰加盾(Gulden)，故華譯作荷盾。每一荷盾之對外匯兌平價對英鎊爲〇・〇八二六〇，對美金爲〇・四〇一九六，對日金爲〇・八〇六四〇，對法郎爲一〇・二五九五四，對馬克爲一・六八七三九，對意國之里拉爲七・六三三二二。現尙爲金集團之一員健將。

【荷蘭之紙幣制度】荷國紙幣有政府所發之兌換券兩種，此外發行權爲荷國銀行專利。

【荷蘭部分之庚款】此係善意退還部份之一。荷國部分庚子賠款，共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荷金一佛樂林七九六，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二八九，當協約各國對德宣戰時，荷國並未加入協約

方面，故八國允認緩付五年賠款之事，該國亦未與共列，所有應得賠款，仍照常撥付。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荷國駐華公使，奉到該國政府訓令，照會中國外交部，表示善意，願將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用於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擬將該款專充鑄治理黃河水道之用。荷國政府可派一工程師，並附設監察委員辦理此事，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務部財政部會商核復。旋財政部以此事與水利局有關，應俟內務部與水利局擬定具體辦法，再咨外交部查照辦理。復經外交部召集主管各機關派員會議，並議設中荷委員會，由內務部財政部外交部會同水利局及荷國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此項辦法，尙未實行，後督辦黃河工程事宜盧以該項賠款餘額爲數無多，擬充測量黃河及調查經費。此事經由外交部與荷國駐華公使一再接洽，大致業已就緒，惟對於指派工程師及組織委員會各節，荷國駐華公使，尙須請示政府辦理，故此項賠款，現在尙未實行退還。按

月仍由總稅務司交與荷國銀行照收，以待解決。此項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荷金二十九萬三千零九十二佛樂林九一。

【荷蘭在華銀行】(一)荷國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爲南洋荷屬殖民地之金融機關，創立於一八二四年，總行設於勞透特姆，實收資本共八千萬另三萬荷盾。(二)安達銀行 (Netherlands Indische Handels Bank) 爲荷商所組織，創立於一八六三年，總行設於荷京，實收資本共五千五百萬荷盾。

【荷蘭金移動】近年荷國金移動之趨勢，已入於不利之危機中。在一九三二年前，曾有鉅額現金之入超，但一九三三年以來，已變爲出超，尤以一九三四年二月份一個月內，曾流出一〇二，七八四，〇〇〇美元，其後雖曾有流入，但仍不能維持其平衡。茲列近年荷國現金之輸入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一九三〇年 一七三

一九三一年	十一六六九
一九三二年	十一六一〇
一九三三年	十一七三〇
一九三四年	十一八六六
二月	一〇七六四
三月	九、〇〇一
四月	三、〇三三
五月	三、八五九
六月	九、五七〇
七月	九、七〇〇
八月	一、七三七
九月	三、三三六

【荷蘭政府之預算】 荷蘭係

金本位國中重要之一員其財政問題頗為各方所注意。政府及銀行當局會屢次聲明始終擁護金本位制度，但若財政收支不能適合，終不易保持貨幣之健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荷蘭財政上入不敷出之數為一萬二千三百萬荷盾，一九三三年亦達五千四百四十萬荷盾，當局多方設法補救，開闢種種新財源，結果仍虧三千八百餘萬，而時局巨變及失業救濟費尚不在內。一九三四年度之新預算歲出為七萬三

千萬荷盾，歲入為五萬四千萬荷盾，不敷之數為一萬九千萬。荷蘭政府救濟財政困難之方策，首為節省開支，計擬定節省之項略如次表。

項	數	類
(單位于荷盾)		
救濟恐慌之資金	二五、〇〇〇	〇
公共基金	八、四〇〇	〇
官吏薪給	一五、八〇〇	〇
土木事工費	三、五〇〇	〇
教育費	一五、〇〇〇	〇
國防費	一、〇〇〇	〇
鐵道費	二〇、〇〇〇	〇
總計節省之額	約共九千九百七十萬荷盾	約佔預算不敷之額之半
救濟財政之第二方案	則為增稅	預計營業稅可增收二千萬荷盾
本年度之財政	收支差可平衡	

匯價約增高百分之三十。巴黎之現金亦多向阿姆斯特丹流出故荷蘭之金本位可益臻鞏固也。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民國九年十二月間，外交部准荷歐使來照，以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以來，因中國政府遣送德奧等國人民，經過荷境，荷政府照料一切用去款項荷幣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盾八十九仙，請貴國政府從速還付等因。咨請財政部設法籌撥，經財政部查復，因庫款奇絀，籌付維艱，仍請婉商荷使，假以時日，一俟財力稍紓，即當首先撥發，以清欠款等語。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付。

【荷蘭銀行】 Netherland Trading Society 荷蘭銀行原名 Nederlandse Handel Maatschappij，創設於一八二四年，荷京為其總行之所在，資本總額為八千萬另三萬福祿令，公積金四千餘萬福祿令。其經營範圍着重荷屬東印度英屬印度及南洋羣島方面，而以糖幣往來為最多。上海分行

於一九〇二年設立，歷年來上海與南洋各地貿易頗繁，該行營業亦甚發達，匯兌交易頗見興盛。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結算往來欠款，曾經發給期票，內有二紙，係屬中法實業銀行記名，共計行化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原應於民國七年六月底到期，旋以到期未付，由財政部將前項期票改結至民國八年三月底止，連同利息共計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換發期票九紙，其內容如次：

- ① 還本付息期限：分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四次均還。
- ② 實交債款本金數：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 ③ 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 ④ 利率：年息一分。
- ⑤ 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行化二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

【捐鐵槍洋元】 此係會流入國內之外國銀元的一種，因上刊有一

執槍之人形故。現因此項銀幣，已爲新國幣所淘汰，絕少再見，故此名亦已爲人所忘矣。

【捐客總會】見「業業公所條」。

【紹興縣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於十四年註冊，總行設在紹興，董事長爲張伯言，總經理爲姚鼎。營業種類爲：(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定期放款，(四)活期放款，(五)抵押放款，(六)各路匯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六四，七〇三元，各項活期放款八一，三二一元，現金五，〇六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四，六三一元，活期存款一五三，三八三元，純益一七六元。

【紹興縣農民銀行】創立於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總行設在紹興，主席爲湯日新，總經理朱仲華。營業種類爲：(一)農村合作社各種放款，(二)農民各種放款，(三)農產物抵押放款，(四)儲蓄業務，(五)信託業務，(六)農產物儲蓄業務。

【紹興紋平】「紹興紋平」係未廢兩改元前之紹興通用貨幣。

【紹幫莊】紹幫莊指紹興人所經營之錢莊，因紹興人在銀錢界所佔之勢力極大，故有紹幫莊之稱，或與寧波人之銀錢勢力統稱曰寧紹幫。如在上海第一流之錢莊中，寧紹人所設之錢莊最多。民國十七年，上海之主要錢莊，在北市有六十餘，在南市有十餘，合計七十餘，其中更主要者，如次表：

錢莊名	資本	金	經營人	經營人籍貫
元姓莊	四萬兩(附本六萬兩)		沈景芳	紹興
元盛莊	四萬兩(附本八萬兩)		蔣福昌	同
五豐莊	十六萬兩		張夢周	寧波

永聚莊	十四萬兩(四附本六萬兩)	吳延範	甬江
永餘莊	二十萬兩	李菊亭	紹興
永豐莊	二十萬兩	田祈原	紹興
永康莊	十萬兩(附本十四萬兩)	王翰如	甬江
安裕莊	三十萬兩(附本六十萬兩)	趙文煥	甬江
同春莊	十二萬兩	裴云卿	寧波
同泰莊	十二萬兩	傅裕齋	同
同裕莊	六萬兩(附本四萬兩)	邵燕山	甬江
志裕莊	十二萬兩	劉午橋	寧波
志誠莊	十萬兩	盛眉山	同
均泰莊	十二萬兩	沈榮文	甬江
承裕莊	十二萬兩(附本六萬兩)	謝談甫	同
知豐莊	十萬兩	五經畚	紹興
信盛莊	六萬兩(附本十萬兩)	陳梅伯	寧波
信孚莊	八萬兩(附本兩萬兩)	胡滌生	興紹
信康莊	十六萬兩	朱學銜	紹興
信裕莊	二十二萬兩	傅松年	寧波

恒大莊	二十二萬兩	周雪	同
恒祥莊	二十二萬兩	邵彙三	同
恒隆莊	二十二萬兩	陳子璠	同
恒興莊	十萬兩	沈翠笙	紹興
春元莊	十萬兩	沈晉繼	同
益昌莊	十萬兩	徐伯熊	寧波
寅泰莊	十一萬兩	馮斯芬	同
順康莊	三十六萬兩	李泰山	同
敦餘莊	二十萬兩	樓焯如	同
義昌莊	十二萬兩	沈景周	同
義興莊	二十萬兩	夏圭方	紹興
瑞源莊	四萬兩(附本四萬兩)	羅似蓮	同
福慶莊	十萬兩	周介繁	寧波
福康莊	三十六萬兩	陶玉笙	同
福源莊	三十萬兩	秦潤卿	同
匯源莊	二十四萬兩	褚增煊	紹興
發裕莊	十二萬兩(附本六萬兩)	盛筱珊	寧波

【十一畫】 敘

聚康莊	六萬兩(附本六萬兩)	王壽生	同
滋康莊	十二萬兩(附本八萬兩)	傅洪水	甬江
滋豐莊	十萬兩	陳東山	寧波
鼎盛莊	二十萬兩	胡楚卿	同
銜餘莊	十萬兩(附本二萬兩)	沈采三	紹興
寶豐莊	四萬兩(附本十六萬兩)	趙徽鄉	同
鴻祥莊	二十四萬兩(附本六萬兩)	馮受元	寧波

【敘利亞鎊】 Syrian Pound
法屬敘利亞通行之金鎊每一金鎊等於一百開斯他。

【敘府之金融季節】
一金融緊急之原則 (一) 上季絲繭下季米穀上市資金散入四鄉則金融緊急 (二) 時局不定政治變幻之際各商咸抱緊縮主義觀望不前紙幣發行銳減有產階級資金紛紛調離他埠則金融更形緊急 (三) 舊曆年關商場各業均須結束資金多者多不願放出資金短者被貨物積壓或人欠趕收不及無處週轉金融因之緊急 (四) 四川商務以重慶為

中心各地匯款均以滙票為樞紐敘地進出口貨有時入超差額過鉅滙票匯水高翔則現金紛紛出境金融異常緊急

二金融鬆緩之原則 (一) 每屆徵收糧稅鄉民均須來城完納並順便上市購買物品資金流入市場則金融鬆動 (二) 時局安謐百業繁盛營運暢旺信用膨脹投資放款者頗不乏人金融更形鬆緩 (三) 每年夏曆六七月之間天氣酷熱生意蕭條資金用途缺乏金融疲滯 (四) 土產登場生意發動貸款出超則滙票貼水於是重慶各銀行紙幣均流入境內

貨幣增多，金融更形疲滯。

三級府金融之季節

一月最緊 時值舊曆年關，商場均須結束短頭寸者，自不乏人，即一般平民人欠欠人，亦必辦理清楚，需要增加金融極緊。

二月轉鬆 年關已過，存底豐者，均須放出，各種商業，又未發動，金融轉鬆。

三月鬆 承上月鬆市，雖一部份商號開始辦貨，息價仍屬平疲。

四月轉緊 節屆清明，春蠶孵化，鄉人典衣貨物，預備蠶本，故典當業需款運用，又茶葉、菜籽，亦漸上市，金融因之轉緊。

五月緊 新絲逐漸登場，滇帶各家，均須籌備現金，運往南六縣。慶符、高縣、筠連、珙縣、興文、採買粗絲，備作雲南昆明緬甸仰光全年銷場之用。

六月緊 舊曆端午，又為商店收帳之期，城區糧民，豫收租穀為生者，此時陳穀亦已售畢，故金融仍緊。

七月鬆 天氣炎熱，各業生意清淡，商店端午所收之款，無法運用，息價

轉鬆。 八月鬆 同七月份。

九月漸緊 秋風起，天氣涼，棉紗疋頭，均須添辦下季貨品，以備下銷場，金融漸緊。

十月最緊 是月為精商集中米豆之時，現金散入四鄉，不在少數，故最緊。

十一月緊 棉紗、疋頭、雜雜等店，銷場正好，又為續辦貨物之際，故金融仍緊。

十二月鬆 冬寒草冷，鄉民事務較簡，所蓄米穀餘資，漸散佈於市場，故金融由緊而趨鬆動。

【莫勒】 Muller, Hans 瑞典

經濟學家，一八六七年生，初在沮利希(Zurich)大學，今日在耶拿大學等講合作論。在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曾一時入社會民主黨，其間和倍伯爾(August Babo)派對立，屬所謂青年派。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七年，任瑞士消費合作同盟秘書。他底見解發表於一九〇七年出版的「階級戰爭之理論和消費合作之中立性底原理」一書，裏面一九〇八至

一九一三年，任國際合作同盟秘書。

【梅孝威】 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分行之襄理。

【梅龍柏拉基愛協定】 見

【法國戰後外債整理】條。

【混合保險】 此種組織，既非純粹相互保險，乃折衷此二者之間，而為一種新組織，而以混合保險或折衷保險組織稱焉。至其種類，可分為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業混合保險是也。茲分述如左：

一、相互混合保險 相互混合保險者，乃於相互保險之團員外，復依營業保險組織方法，另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而不予以團員之權利義務，實為相互組織而兼營業組織者。故名曰相互混合保險。

二、營業混合保險 營業混合保險者，乃保險人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派於被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中之團員，實即營業組織而近於相互組織者。故名曰營業混合保險。

【莎母兒】 Samuel, Arthur M. 英國前財政部長，一八九九

年生。挪利支(Norwich)出身；一九一二年，任該市市長。一九一八年，當選保守黨議員。又任外國貿易政務處長。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任財政次長。

【莎利格孟】 Seligman, Edwin Robert Anderson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一年，生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遊學歐洲。入海得樂、柏林、巴黎、日內瓦諸大學。修業八五年，任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他是美利堅經濟學會創立者之一人。一九〇二年至四年，任該會會長。並在都市制度調查局局長。一八八六年以後，贊助「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的編輯，貢獻於美利堅經濟學界之進步甚大。現任「社會科學全書」編輯長，盡力於其刊行。他是美國租稅論底第一位學者。著有「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租稅之轉嫁與負擔」(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5. ed. 1927)、「租稅收入論」(The Income Tax)、「租

稅論考】(Essay in Taxation 1910, ed. 1925) 等其他關於經濟的，有「英吉利中世紀基爾特底」(Medieval Guild of England)、「鐵道稅率和各州之商法」(Railway Tariffs and Interstate Commerce Law)、「歷史的經濟學」(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經濟原論」(The Principle of Economics, 12, ed. 1929) 等。其中「經濟原論」是立在德國西摩勒耳 (Schmoller) 之立場，以統計及圖解之豐富著稱。又編纂「社會科學辭典」(Dictionary of Social Science)。

【沙利達】Sereda, Semen Popnutyevich 蘇俄統制經濟家。國家計劃委員會代理議長，一八七一年生。一九一八至二一年任農業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委員。一九二七年，任中央統計局主任。一九三〇年移任現職。

【莎啟德】Schacht, Horgoe

【十一畫】

莎 推 停 帳

Greely Hjalmar 德國政治家。銀行家。一八七七年生。一九〇三至〇八年為官吏。〇八至一五年任德意志銀行副總裁。一四至一五年在不魯捨爾創立德意志紙幣發行銀行，並努力於比利時軍資金買納之增加。一六年任德意志國立銀行 (Reichs Bank) 總裁兼 Danneberg and National Bank 經理。二三年，任帝國貨幣本位制評定委員。二三至三〇年，再任德意志國立銀行總裁。二九年，任賠款問題之專門委員會評議員，出席倫敦海牙的賠款會議。最初，為國立銀行參加賠償銀行之反對者，但後來又妥協了。任德美資本家間撮合之役。同時，對於西部諸國宣傳調整政策，贊成以德國加入反蘇聯戰線為條件減輕賠償金額。一九三二年舉為候選的大總統呼聲很高。

【莎爾托劉思】Sartorius, August Freiherr Von Wulstenhausen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五二年，生於哥丁拿。一八八五年任溫利希大學教授。一八八八

至一九一八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學教授。有多數著作，又為宮拉特年報之投稿者。主要著作，「Das Volkswirtschaftliche System der Kaphalanlage im Ausland」, 1907。

【堆花】見「堆花銀子」條。

【堆花銀子】堆花銀子，不過是一種錢莊同業酬酢品而已。無多大之意義。其濫觴約在庚子以後。爾時新莊成立為顧全名譽起見，預商於有聲望之老莊中，至朋戚董拉款項，俾可在第一日上市。在錢業市場中，即能拆出大宗拆款，以表示資本之充足。手頭之靈活，厥後凡同業中有新莊上市，相互效尤，紛紛贈送堆花銀子，視為習慣。此種習慣，俗稱堆花。意即錦上添花之意。贈送者愈多，新莊引為莫大的榮幸。他日歸還原贈莊家時，附送酒席若干席，以為酬答。然人心險惡難測，甚有收進堆花銀子之後，不思歸還，稽延拖欠，視為已有。卒至原為雙方互相酬酢之堆花銀，變為狡黠者騙款之工具，不亦可惜乎。

【停止支付】Stop Payment 係。具票據之止付條。

【停止兌現】Suspension of Specie Payments 見「不兌現紙幣」條。

【帳戶】Account 帳戶一名會計科目。凡各種性質不同之資產負債損失，收益，均應各別設立會計科目，以資記載，而免混淆。但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其性質既視營業之性質而不同，其繁簡亦因營業之繁簡而互異。在營業簡單之商店，帳戶分至十餘已數應用，但在營業繁複之商店，則所用帳戶，每有增至數十或數百者。

【帳戶名稱】每一帳戶，應分列兩方。一方記收入，一方記付出。我國舊式簿記，每將帳簿分為上下兩格，上格記收，下格記付，即係此意。惟通用之新式簿記，字多橫列，故帳戶之收付兩方，不在上下為列別，而分列左右兩方，左方記收，名曰收方，亦曰借方 (Debit)，借也。右方記付，名曰付方，亦曰貸方 (Credit)，貸也。借與我之收入，不能自至，必有交付與我之

1011

借主在也。右方記付，名曰付方，亦曰貸方(Credit Side)；貸也者，物品之付出，不能自去，必有向我承受之貸主在也。凡帳項之記入借方者，名曰借項，記入貸方者，名曰貸項。

【帳面】Volume of Business 凡債權或債務之總數，用以表示銀行範圍之大小者，曰控子，或曰帳面。

【帳面價值】Book Value 帳面價值，即帳面上之債權也。惟帳面上之債權，並非能一定全數收回者，故帳面價值者，與其實際之價值，又並非一定相等。

【帳簿上之信用】Book Credit 帳面上之信用——存款——係與貨幣之性質同，能夠增加物品之需要，所以對於價格，亦與貨幣有同樣之影響。

【曹平估銀】見「曹平估銀」條。
【曹吉如】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總行兼儲蓄處經理。
【曹估】曹估即曹平估銀，見「曹平估銀」條。
【曹秉權】現代人，北平北洋保商

銀行之監察人。

【曹祚恆】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之襄理。

【曹滋】現代人，北平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曹國華】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分行之兼經理。

【曹渭瑄】現代人，漢口中國通商銀行之副經理。

【曹義榮】現代人，上海僑德商業儲蓄銀行南市支行之副經理。

【曹銳岑】現代人，濟南大陸銀行支行之經理。

【曹豫謙】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之常務董事。

【曹漢】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襄理。

【閔仲輝】現代人，唐家園匯通銀行總行之經理。

【閔瑞之】現代人，松江興業銀行之董事長，上海民孚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許平】見「許平」條。
【許本崇】現代人，字峻甫，蚌埠中國銀行支行之襄理。

【許兆鳳】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襄理。

【許良懷】現代人，板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許其潤】現代人，字德霖，蘇州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許修己】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兼襄理交通銀行之監察人。

【許葆英】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總管理處之總經理。

【許漢綬】現代人，如皋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許業明】現代人，檳城華僑銀行分行之襄理。

【許壽康】現代人，上海金城銀行分行之襄理。

【許福炳】現代人，字漢桐，天津大陸銀行總管理處之總經理。

【崔世寶】現代人，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崔幼南】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襄理。

【崔練吾】現代人，吉安江西裕民銀行分行之襄理。

【彩票】Lottery 彩票即有賞獎券。

【彩票稅】Lottery Tax 彩票為有賞獎券之一種，對此種彩票所徵收之租稅，謂之彩票稅。

【陶竹勳】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二區分行之副經理，蚌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兼經理，徐州國民銀行之常務董事。

【陶昌善】現代人，哈爾濱金城銀行分行之兼經理。

【陶息】Tausig, Frank William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七九年，哲學博士；一八八六年，法學博士；一八九二年，任哈佛大學教授，為該大學亨利黎經濟學講座主任教授，直至今日又編輯：America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又一九〇四年，為美國經濟學協會的會長；一九一七年，任合衆國關稅委員會議長。歐美各大學，都與以名譽教授的稱號。又一九一九年，在巴黎贊助通商條約底調停，同年出席華盛頓第二次實業會議，為國際聯盟底熱心擁護者，又始終努

力地爲正統派經濟學重建之企圖，他對於財政和關稅爲很知名的自由貿易論者。著有 "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8;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1, "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 1915; "International Trade", 1927, 等。

【陶陵南】現代人，青島東萊銀行分行之襄理。

【陶植之】現代人，上海倫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陶瑗】現代人，字希泉，上海中南銀行之監察人。

【陶器良】現代人，汕頭中國銀行支行之代理襄理。

【密特蘭銀行】 Midland Bank, Ltd. 密特蘭銀行原名北明翰與密特蘭銀行 (Birmingham and Midland Bank) 規模甚小，始業於一八三六年，蓋當時不過爲一密特蘭鄉村銀行耳。自經理荷蘭鄧 (Sir Edward Holden) 於十八世紀初接事後，慘淡經營，迄今成一世界最大之銀行，蓋自有其

奮鬥勇往之歷史在也。一八九一年與倫敦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London) 合併，於是從密特蘭遷至倫敦。倫敦中央銀行爲倫敦匯劃總會會員之一也。一八九八年復與倫敦市銀行 (City Bank of London) 合併，而改名爲倫敦市及密特蘭銀行 (London City and Midland Bank)。一九一八年，再與倫敦合股銀行 (London Joint Stock Bank) 合併，於是勢力遍佈英國各部。至一九二四年改名爲密特蘭銀行。

歐戰時，密特蘭銀行之勢力更擴張至愛爾蘭 (Ireland) 與蘇格蘭 (Scotland)。蓋爲當時購裝爾法斯脫銀行 (Belfast Banking Company) 暨克拉台斯台爾銀行 (Glydsdale Bank) 及一九二四年購北蘇格蘭銀行 (North Scotland Bank Ltd.) 之股票後，有以致之也。

密特蘭銀行約共有分行一千九百六十七處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其他隸屬之者爲裝爾法斯脫銀行有分行

一百處於愛爾蘭，爲克拉台斯台爾有隸銀行有分行一百八十個於蘇格蘭，爲北蘇格蘭銀行約有分行一百五十七於蘇格蘭等地。

【郭文欽】現代人，重慶四川地方銀行之董事長，重慶四川美豐銀行之監察人。

【郭外峯】現代人，漢口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理事，總行之總經理，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郭以珍】現代人，通縣農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郭竹植】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郭承瀾】現代人，上海寧波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郭則壽】現代人，字舜卿，廈門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郭秉猷】現代人，青島市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郭善堂】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常務董事。

【郭錦坤】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業務部襄理。

【郭穉韓】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

之監察人。

【終身定期金契約】 Contract of Life Annuity 所謂定期金契約，係於一定之期，由當事者以給付金錢或他種財貨之契約，終身即係終其生而得享給付之權利。

【終結記錄簿】 Book of Final Entries 總帳對分錄而言，則爲終結記錄簿，見「分錄簿」條。

【終身保險】 通常所謂死亡保險，即被保險人死亡之時，約予以一定之保險金額。而因交付保險費方法之不同，分爲三種：其一，稱爲一時付之終身保險，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交付保險費，後即無何等保險費交付之義務，如死亡事故發生，同時得受保險金額。其二，稱爲期間付之終身保險，以五年十年或二十年爲期，僅於其期間內交付保險費，滿期後則不事交付，其死亡不問其在期間內與否，即支給保險金額。其三，稱爲尋常終身保險，至死亡事故發生止繼續交付保險費也。

【畢丹屏】現代人，鄭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畢德門】Key Pitman 係美國白銀派最有名之健將。

【畢德門條例】Pitman Act 美國國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畢德門條例，准許財部由

市面收回銀貨流通券，並鑄化和出賣值三萬五千萬銀元之銀塊，目的在使保全金貨之供給。

【章乃器】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章鳳齋】現代人，字爾慶，南京中國銀行分行之襄理。

【淨收入】Net Operating Profit, Net Earnings, Net Revenue, or Net Income 見「淨額」條。

【淨額】Net Amount 淨額亦稱淨值，即抵償負債後，營業上所有資產之數額也。

【淨利息】Net Interest 淨利息即所得之利子淨額。

【淨損】Net Loss 淨損即負債與資產抵除後，尚有損益之數值。

【淨利】Net Profit 淨利亦稱純益，即負債與資產抵除後，尚有盈餘之數值也。

【參庫】見「鹽斤附加條」。

【參低幣制】Debasing 參低幣制，即貶減硬幣中之成色，參以其他之雜質，而仍維持其原有之總重量者是。

【參加之優先股】就是除了按着一定之紅利率以外，還可以從剩餘下給普通股之盈餘額中得到一些額外紅利。

【參戰日金借款】見「參戰借款」條。

【參戰借款】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日銀團代表朝鮮銀行等訂立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以供編練國防軍及參戰所需各經費之用，其內容如次：(一)擔保(二)國庫證券(三)年限(四)原訂一年續展一年，延至五年，又續展二年(五)還本付息期限(六)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還本，每年付息一次(七)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八)日金二千萬元。

【利率】原訂年息七釐(預付)，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改為年息八釐(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預付辦法取消)。(一)預扣利息數(日金一百四十萬元)。(二)已付利息數(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已付正復息日金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之欠息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三)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日金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二十九錢)。(四)手續費(原訂每年備費一釐(預付)九月二十八日起，改入利息計算，已付日金四十萬元)。(內二十萬元係於原借款內預扣)。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前項參戰借款到期本息無着，迭經財政部約同中日實業公司代表並函請陸軍部派員到財政部三方磋商，另訂付息墊款合同，結果由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隨由財政部與公司

代表雙方結算前項參戰借款，將利息七釐用費一釐，併按年息八釐以預付方法結算利息，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三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即於九月十四日將參戰借款本金展期交換證函及息金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分別簽訂成立，其償付辦法如次：(一)年限(二年)。(二)還本付息期限(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四)利率(年息八釐)。(五)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二十八錢)。

【理想匯兌平價】Ideal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理粟內史】秦代財政總樞，秦亟乃有令民納粟拜爵，以充國用，遂有理粟內史之設，實開後世鹽務之風。理粟內史設理粟內史丞，下有太倉令丞，平準令少府監及尚方令等職，凡出錢者則又有錢官長丞之爵。

漢初因之，後改名大農令，武帝更名爲大司農，後漢又省作大農。

【理想銀本位】 Fiat Silver Standard 統一幣制，廢止自由鑄造，統一紙幣發行權，以限制貨幣數目，爲維持幣價之手段，使銀幣價格與銀塊價格列爲二物，使銀塊價格之跌落，對於銀幣價格不發生若何關係，在國際匯兌一方面，則使將來之本位貨幣銀元之價格，不以銀塊價格爲標準，而以國內之購買力爲根據，此種新幣制，可稱有限銀本位 (Limited Silver Standard) 可稱虛價銀本位 (Silver Token Standard) 亦可稱爲理想銀本位 (Fiat Silver Standard) 或統制銀本位 (Managed Silver Standard)

【理論經濟學】 從理論立場上來研究經濟者，稱爲理論經濟學。

【盛安孫】 現代人，上海煤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盛丕華】 現代人，上海海銀行之監察人。

【盛澤之金融季節】 盛澤在

浙江省，以產綢著，行銷遍於國內，即海外亦有其蹤跡，故盛地之商市，可稱爲依綢業，因此金融季節，與各地亦稍異，茲將歷年盛地之金融季節分述於左，藉供參考。

一、一月最緊 時值舊曆年關，各業均需結束，綢業莫積年貨，以備新年中客對開盤交易之需，故銀根最緊。

二、二月最鬆 舊曆正月內，綢業停市，雖有客對開盤交易，均是上年辦存之貨，各業亦多未開始，無需用款，故稱最鬆。

三、三月鬆 綢業於上旬開市，雖有洋用然不多，故稱鬆。

四、四月微緊 綢業夏貨天然絲織品，漸漸市上需用較多，故略緊。

五、五月鬆 綢行習慣，向在小滿邊有歇新絲停市之例，交易不多，故鬆。

六、六月緊 綢業夏貨，有人絲交織品，新出貨多，積銷行甚暢，又值舊曆端節，商店收帳，洋用見緊。

七、七月緊 綢業夏貨新出品，銷行仍暢，洋用仍多，與上月同。

八、八月微鬆 綢市夏貨漸漸落令，早稻新米價值見樣，洋用平平。

九月略緊 米業早稻登場，綢業秋貨上市，又值舊曆中秋，商店收帳期，屆洋用因之趨緊。

十月緊 新米上市見旺，綢業莫備冬貨，需用較多，頭寸見緊。

十一月最緊 租米開始徵收，綢貨冬銷上市，洋用見旺。

十二月最緊 米市踊躍，綢貨冬銷未已，又在開始徵收年貨，故市上明暗俱緊。

【婚姻保險】 Insurance for Marriage 婚姻保險，即保險人於未婚子女爲婚姻之時，支付一定之金額也。又有不以婚姻爲條件，單以女子達於有婚姻能力年齡時，而約爲支付保險金額者。

【採辦土貨運照】 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照單之一，凡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

【探礦權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販賣時間】 見資本之回轉條。

【頂盤】 Highest Onatations 市場用語，見「底盤」條。

【曼徹斯特經濟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即孟徹斯特學派，見該條。

【貶抑平價】 見「貶抑幣值條」。

【貶抑幣值】 貶抑幣值係削減硬貨貨幣之金質純量之名辭，其作用在於膨脹通貨，抬高物價，蓋幣值跌落物價必增，此係一定之理，同時貶抑幣值之結果，又可調整債務人之負擔，且可以使國際匯兌上造成有利之形勢，以謀推進其對外輸出貿易。今日採取貶抑幣值政策之國家，主要者有美、日、比利時等國。貶抑幣值，又曰貶抑平價，或譯降低平價，或曰降低幣值。

【貶值準備金】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見「空噶」條。

【貶值傾銷】 見「傾銷」條。

【貶價政策】 貶價政策主要者有二：一爲貶抑幣值之政策，即削低貨幣之價值，使其與他國國際匯兌之平價跌落，而發展其輸出業；一爲貶抑物價之政策，即壓低物價，以求國內外貿易之發達。故所謂貶價政

策，雖有各種手段，而其目的，則皆在謀經濟恐慌之克服。

【嗶板】Debased Coins 嗶板，係劣質硬幣之一種，因其含有鉛質，故擊之無聲，乃有嗶板之名，通常所指之嗶板，大都指銀劣幣。

【掘經夫】日本經濟學家，社會主義研究者。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明治二十(一九一八)年，生於兵庫縣。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學於該大學。大正十一(一九二二)年，任東北帝大助教授。翌年，留學英國。經德法，於十四年歸國，任教授。專攻經濟學史。有李嘉園「經濟原論」(譯)「波米」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譯)「李嘉園派社會主義」經濟與自由」李嘉園的價值論及其批判史」等譯著。

【乾一企業銀公司】簡稱爲乾一銀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銀行部(二)信託部(三)地產部(四)保險部(五)貿易部。總行設在上海。

【乾隆時之財政】乾隆鑑於雍正綽綽之嚴，舉國悚息，故一以寬大

爲治。初政，卽下詔，悉除前朝之遺賦，而財用日增矣。稽察賸餘之始，庫藏僅二千四百餘萬兩，迨歸政時，增至七千餘萬兩，而其出入相抵之餘，尙能財貨充物者，皆開源與綜覈之功也。蓋其開源之道，約有六端：(一)爲開捐，(二)爲報效，(三)爲生息，(四)爲攤派，(五)爲盈餘，(六)爲加價。初雖因事而設，後遂循以爲例。此開源之效也。旋以各省蠹蝕虧空公署，馴又成風，乃於被查各案，峻法相繩，紀綱得以少節，倉吏有所懼而不敢爲。其彰彰者，厥例匪尠，固爲平餘，固爲匱費，固爲陋規，固爲浮收，固爲虧空。以上兩端，係當時財政充裕之原因，故其時寬免之典，不絕於書。十一年，全國直省錢糧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於三年內輪免一周，自是三十年四十五年，六十年，成普免漕糧一次。三十五年，四十年，五十五年，成普免錢糧一次，而蠲緩銀七，尙不成焉。此外特支之費，爲數頗鉅。七年，江皖被黃淮之災，工賑至千萬。四十八年，豫省河工用款至千萬餘。修繕各省城工，發帑五百萬。陝甘增兵所需，

歲加二百餘萬。而收臺灣，則八百餘萬。定金州，平準回，則三千三百餘萬。此寬免及特費之情形。而綜其歲出入各款，在五十六年，各省實徵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實支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以收抵支，實餘一千一百八十二萬。

【笨卡勒】Poincare, Raymond Nicolas Landry 法國政治家。前大總統。一八六〇年生。一八九三至九九六年，任財政部長。繼加依猶(J. Caillaux)之後，一九一二年，任國務總理兼外長。一九一三年，就任大總統。直至二〇年在任。一九二二至二四年，繼白里安任國務總理。二六年，在全國人民擁護之下，再任國務總理。組織混合內閣。以離局。二九年七月，挂冠。著有「迴憶錄」"Au Service de la France" (A Vol. 1, 1926-27)及其他政治上的論述頗多。

【威仲樞】現代人，上海萬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梧州之金融業】梧州係廣西省於光緒二十三年英法續約開

放爲商埠，當地之商業不甚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極幼稚。只有廣西銀行之分行一家。

【梧州關】梧州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梧州，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帶徵】帶徵卽在正稅之外，附帶徵收之稅。

【偶然利得】見「不勞利得」條。

【偶發債務】Contingent Liabilities 此項債務，雖不一定存在，故目前不易發見，亦不必可定發見。但在將來，則有發生之可能。如票據經背書後轉讓他人時，如出票人到期拒付，則背書人即負償債之責任。當發生此種責任時，卽爲其偶發債務之發見。

【條件裏書】Conditional Endorsement 見「裏書」條。

【條票】Ticket 商人和製造者所發行之一種代表貨幣。見「美國紙本位時期」條。

【條匯】條匯爲信匯所脫化，亦匯之一種。條匯手續極爲簡單。應款

人不須另作書函，祇須就銀行所印之空白紙條上，依式填寫，即可與信匯同樣匯寄，此為國內匯兌中極便利之一法。

【淮鹽】淮鹽即兩淮所產之鹽。

【速剛】Shokang 西藏之貨幣，一速剛只合三分之一風蘭卡。

【掖平】見「掖平」條。

【莊票】錢莊因放款之關係，或商家之請求，所發出之無記名式付款與持票人之票據，用以代替現款，與銀行家所出之本票性質相同者曰莊票，或曰錢莊莊票。莊票分期者曰遠期二種，前者係見票即付性質，後者則須至一定時日方可付款。上海通行者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惟亦有開至半月者。據調查，上海錢莊每年發出此種莊票約十八萬號，而票面金額每莊每年至少在一千五百餘萬兩至三千五百萬兩，故每年流通之莊票總額當有十六七萬萬兩之鉅。

【莊頭】見「棧司」條。

【莊錄】現代人，字得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莊鶴年】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莊繩祖】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莊承均】現代人，青島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十年時向上海惟昌洋行訂購造紙木漿二百噸，共計洋例銀三萬五千零二十八兩六錢七分，另加進口稅是年四月該廠與該洋行訂立合同，聲明貨物運到即由該廠交洋例銀三萬兩及期票五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七分，綜其內容約有數點：(一)還本付息期限：期票於民國十年五月九日到期。(二)已還本金數：洋例銀三萬兩。(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洋例銀五千零二十八兩六錢七分。(四)利率：未經訂明。(五)其他款數：尚應付關稅等款洋例銀四百零四兩一錢。

【排格萊斯銀行】Barclays Bank, Ltd. 排格萊斯銀行實為英國三個有權力之私立銀行名

排格萊 (Barclay) 皮文 (Barran) 屈立登 (Fritton) 者合併而成。此三銀行本均為各省銀行之倫敦代理處，一八九六年間，此三行曾一度合組為一合股銀行，取名曰排格萊有限公司 (Barclay and Co. Ltd.) 一九一六年時，排格萊有限公司購合州銀行 (United Counties Bank) 而與之合併，此合州銀行有分行佈各地，如西蘭開夏 (West Lancashire) 約克夏 (Yorkshire) 及密特蘭 (Midland) 等處。不一年，又因倫敦省 (London Provincial) 及西北銀行 (South Western) 營業不振，於是排格萊公司更與此二大銀行合併。此後再將克司公司 (Cox and Co.) 之股份全部購得之，而改名為排格萊斯銀行 (法) (Barclays Bank, Limited) 旋將孟節斯脫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Manchester) 大英立能銀行 (British Linen Bank) 收為已有，規模益形宏大矣。嗣後排格萊斯又購益格羅埃及 (Anglo-Egyptian) 與考老納銀行

(或殖民地銀行 Colonial Bank) 股份之一部，一九二六年秋上述兩行與南非國家銀行合併取名為排格萊斯 (領地殖民地及海外銀行 Dominion Colonial and Overseas) 今日之排格萊斯銀行約有一千九百五十個分行於英格爾及威爾斯兩地。凡排格萊斯領地殖民地及海外銀行約有四百二十個分行於阿非利加埃及西印度 (West Indies) 及巴勒斯坦 (Palestine) 排格萊斯銀行 (法) 約有十五個分行於法國阿爾及里亞 (Algiers) 排格萊斯 S. A. I. 銀行 (Barclays Bank S. A. I.) 大英立能銀行約有一百九十個分行於蘇格蘭孟節斯脫聯合銀行約有一百六十二個分行於蘭開夏法夏 (Cheshire) 等地均屬之其規模範圍如何可想而知矣。

【袋內金融】Pocket Currency 社會上一般人，每喜置若干小款於手頭，謂之袋內金融，以備不時購物之用。

【授權購匯書】Authority to Purchase 見「銀行週轉」

貿易金融一條。

【假性傾銷】傾銷即國際定價差別之謂，所謂定價差別，即謂以差別價格於不同市場，出售同一貨物，即普通所謂物價差別，往往僅指以不同價格出售於各購買者間，至各項交易之特殊情形，以及售貨條件，則均置諸不問。惟事實上物價之差別，每有由於銷售時條件與情形之不同而發生者。通常國際貿易上，每見有以不同之價格，出售貨物與各國購買者間，考其由來，確非源於有意為物價之差別，即由於定單數量、信用期限、風險程度、商品等級、推銷方法，以及運費、包裝費、處置辦法等項而發生。此外，又如外國原料輸入時，本國政府有鑒此項原料，經加工製造後，仍須輸出，特予免稅特權，迨日後製成輸往國外時，因成本減輕，而同時減低其國外售價，或則本國輸出之產品，於輸出前，以免納內地關稅，遂得減低其國外售價。於上述各項情形下，均有所謂假性傾銷之發生，誠以此種傾銷，係偶然而非規定，與普通傾銷之故意，以低價脫售

貨物於國外，而圖獨佔其市場者，誠不可以同日語。

【貧農】見「農民階層」條。

【健全通貨】Sound money

健全通貨為立足於金屬主義 (Metalism) 之通貨，通貨之價值，存乎幣材之本身——金屬。故通貨信用之保證者，為金屬而非法令。實行健全通貨之必要條件，為自由兌現，自由輸出入，及自由鑄造，反之如實行不兌換紙幣，或減輕貨幣成色，均不得謂為健全通貨。

【剪刀恐慌】今凡喻一種不平衡之事態，便稱為剪刀形 (Scissors)。

例如今日中國，一方是日見財富集中於都市，而一方卻日見農村之愈益貧困化，於是這一種經濟發展，即可被稱之為一種剪刀形之發展。至於所謂剪刀恐慌 (Scissors Crisis) 者，其意義亦指經濟不平衡發展所引起的一種恐慌而言。原來蘇聯於一九二二年時，一般農民因農產品價格的低落，工業品價格的騰貴，而造成了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間的不平衡，以致這般農民仍不

得不重回復其自足經濟的生活。於是蘇聯當局遂認此種恐慌為一種剪刀形的恐慌，其後經多年的努力始漸消滅。

【區分主義】區分主義之中，更有二種，即一則應信託公司所在地人口之多少，由階級的區別而規定資本最小額之限度，他則應信託公司執行事務之種類而規定其最少限度者。但後者祇有 O.E.C. 州由信託業務之種類，而規定其最小限度，由十萬弗以至十二萬五千弗焉。他則概多採用前者之區分主義。

【區分簿】區分簿，即分錄簿之別稱，見「分錄簿」條。

【區別關稅】區別關稅就是要

達貿易上特殊的目的，對於同種的輸入貨物，課以稅率互異的關稅。以前英國保護航業，頒布航海條例，限制輸入由英國的貨品，必以英國船舶運輸，由他國船舶輸入的，則課以重稅，就是區別關稅最著的前例。又如日本輸入米的一般稅率本為從價二成四分，對於中國米特為從價十分，以獎勵其輸入，其石油輸入稅率，

本為從價二成，因美國將其茶稅，所以對於美國石油釐定為從價三成。此外實例很多，倘羅備舉，總之區別關稅的興起，大部在保護貿易大端於重商主義的時代，而衰於自由貿易的時代。現在把區別關稅的種類，分別說明在下面。

一 國旗加率關稅 國旗加率關稅是對於以在外國國旗之下的船舶的輸入貨物，課以加率的關稅。英國航海條例法從一八一八到一八六九年，對於以外國船舶輸入的貨物，曾經課以加率的稅則。到一八七三年與奧匈締結通商條約才行免除。同時其他諸國也以最惡國待遇這種制度便廢除了。美國以前迫於保護海運的必要，一方面免造船材料的輸入稅，而給郵船以獎勵金，他方面則對於外國船舶輸入的貨物，增課關稅十分，就是現在的關稅法也。還設區別噸稅以保障航業哩。

二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是一國欲圖其港灣的繁榮，對於海路輸入的貨物，課以比由陸路上輸入的貨物較輕的關稅。與地利的聯

啡茶輸入稅，經漢堡輸入的重，經脫列斯脫而輸入的輕，就是一個實例。三間接輸入增率關稅。間接輸入增率關稅是一國欲抑制間接輸入獎勵直接輸入，對於間接輸入品特別課以增率的關稅。此法始與於法蘭西，在他的關稅法中，規定亞洲物產經過歐洲諸港輸入，或是歐洲物產由原產歐洲以外的國家輸入時，要比直接由原產國輸入的附徵所定的增率稅。這是因為間接輸入所需運費保險費和其他中間費，都較直接輸入來得重，徒然增加內國消費者的負擔，所以不得不藉此誘引直接輸入。

四特惠關稅。詳該條不贅。

五相殺關稅。相殺關稅是對於領有輸出獎勵金或保護金的輸入品，課以相應的附加稅，使得所受的補助歸於無效的關稅。以前歐洲大陸諸國對於輸出砂糖附與獎勵金，致使英國糖價廉於原產的地方，雖消費者受便利，而其殖民地糖業乃被壓迫，不能自振，因此英國乃以相殺關稅相感，結果終於一九〇一

二十一畫口 區 捲 葉

年在比利時開萬國砂糖會議，訂定罷除輸出獎勵金的條約，對於輸出砂糖直接或間接附與獎勵金的得課以同額的輸入附加稅，這就是相殺關稅的一例。

六復仇關稅。復仇關稅是一國船舶受他國的不當待遇，因而加重其輸入貨物稅率，以為報復的關稅。此種關稅有平日預定其稅率的，藉以先示人以報復條項，知所自警，使不致輕以不良待遇加之本國。

【區紹安】現代人天津交通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捲菸稅國庫券】財政部以第二次北伐業經開始，大軍雲集，餉項孔亟，加以行政各費均待發放，特由財部呈經國務院會議通過，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百六十萬元，以資應付。其主要條件如下：(一)擔保品：本庫券月息八釐，所有每月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稅統稅全數為擔保品。(二)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券於發行之日即於十七年四月份起，每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金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

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三)基金保管機關：由財政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其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此項庫券係仿照二五庫券方法辦理，定於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並限兩個月募足，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利息優厚，期間又短，推銷前途甚為順利，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本利全部償清。

【捲菸統稅】捲菸統稅推行之始，仿照海關稅率，定為七級制，十九年十月改為三級制。二十年初，因改訂海關進口稅則，捲菸稅率亦略有修正。二十一年因舶來品改歸海關徵收，復將國製捲菸改為二級制，稅率略增。二十二年十二月再行改訂較高之稅率，稅收更有增進。茲將歷年捲菸稅收數列左：

十七年(十個月)	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十八年	三千三百萬元
十九年	三千五百萬元
二十年	五千萬元
廿一年	五千五百萬元

廿二年 五千八百萬元
廿三年 七千一百萬元

【捲菸統稅處】捲菸統稅處奉左列事項：(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二)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五)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眾業公所】眾業公所，或曰眾業公所，俗稱捐客總會，在一九〇五年成立於上海，歷史上之橡皮風潮，即發生於此。一九二九年十月七日曾一度改組，在目下共有九十八位經紀人，其中僅九人為中國人，其餘皆屬外人，而猶太人佔其最大多數。地址在上海中央路十六號，在其行市單內共有一百五十五種外國公司債券，計有銀行與銀公司之股票十種，保險公司股票五種，地產公司股票十六種，租界倉庫及轉運公司股票六種，公用事業股票八種，紡織廠股票四種，煤皮和鞣植公司股票三十八種，其他優先股十三種，其他

市債及公司債五十五種，其中除二十一年發行之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及二十三年上海市公債二者外，其他均屬外國市債。

業業公所即為該項證券之上海唯一外商的公開市場，對華商證券交易所不同之處在於華商交易所開拍者惟有財政公債而業業公所則以產業證券為主我國之產業資本歸於外商交易所開拍此不啻在促助帝國主義在華產業之侵略也。

【啤酒稅】亦仿照統稅制定，就廠徵稅並由從價徵收改為從量徵收，以謀稽徵檢查之便利改革以後收數已見增加。

【捷克之財政】捷克斯拉夫國

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出入各七六三一百萬克羅納，前年為八六三四歲出中財務費最大為二四九，一次為軍費一二五二，又次為教育費九七九，一九三三年國債現實額計有三七九六九百萬克羅納之多。

【捷克之貨幣制度】中歐捷克國家，於一九二三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單位貨幣曰克羅納(Corona)。

每一克羅納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為〇〇〇〇〇六〇九，對法郎之平價為〇〇七五六二三，對德馬克之平價為〇〇一二四三八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實施匯兌管制制度。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法律，幣值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一。

【捷克之貨幣改革】捷克於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法律，貶低幣值。克羅納之價值較昔日之平價減去十六又三分之一。因貨幣單位之變更，政府保持之金準備名義上較前增加，結果政府利用之以低減政府對國家銀行之債務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克羅納。捷克一面貶低幣值，一面復修改國家銀行之條例，最重要之修改係準備率之降低，俟從前之規定，即期之債務應有百分之二十五，嗣後隨之準備，只能視為鈔券之第二重準備。

【捷克亞】Chegya 西藏之貨幣

一捷克亞只合半個風閣卡。

【捷克斯拉夫之地方債】見

「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捷克斯拉夫之匯兌統制】

捷克斯拉夫一九三一年十月制定管理匯兌法案，後又加修改，匯兌買賣集中在國立銀行，每一個在二萬捷幣以下之支付，國立銀行雖未許可，但其他商業銀行則可承受。一九三二年一月，成立匯兌委員會，實施管理匯兌，為保護政策之一種手段，採用請求許可制，限制許可商品之種類，普通不必需品之種類又復擴大，數目不勝枚舉。一九三三年中，限制許可商品之種類，幾佔其國通常關稅品目三分之二，自是以後，乃略趨和緩。

【捷克斯拉夫之民間債】見

「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虛元本位】見「虛洋本位之匯算制度」條。

【虛兩本位】見「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條。

【虛金本位制】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虛金本位又名金匯兌本位，或金貨兌換本位，因在此制下之貨幣，可照一定之比率與金貨兌換。查此制與跛行本位，同為最後採用金本位之過渡

辦法。其相同處有數點：(一)金銀二幣有法定之比例。(二)銀貨為無限法貨，但其鑄造為政府專利，並其數位亦有相當之限制。其不同點：(一)跛行本位制，有金銀二幣，相並流通，而虛金本位以銀貨為主，不以本位金貨之發行為必要，即金單位雖定，然僅以為兌換銀貨之標準，實際上可不鑄造，採用跛行本位制之國，如拉丁同盟及美國，皆曾實行。復本位制者，而採用虛金本位之國，如英領印度、菲律賓、巴那馬、墨西哥等，原為實行銀本位者，故虛金本位為銀本位達金本位之過渡辦法。二者雖同由晚近銀價下落而起，然前者所以避復本位下銀貨騰逐金貨之弊，後者乃銀本位國所以避對金本位國貿易之不利。蓋此等國中，經濟情形比較簡單，用銀貨原合國情，徒因與金貨國交易困難，故採用虛金本位以救其弊。

施行虛金本位，有不可缺乏之要件，三(一)須定金銀二貨之法定比例，且此價不可有過高過低之弊，如法價太低，與市價相近，則銀價騰貴，市

場銀幣必致絕迹；如太高，（即與市價相距太遠）又有誘致銀貨價造之弊。（如印度比價爲金一與二十四，菲律賓巴拿馬墨西哥爲金一與銀三十二，皆不甚適當。）（二）政府必須應市場之需要，伸縮銀貨之供給，務使其無不敷或過剩之患，而其調濟方法在國庫能自由應付金銀之兌換，凡交納金塊或外國金幣請求銀貨者，依法定比價與以銀幣，交納銀幣請求生金者，亦依比價與以生金。然金之請求，多起於對外使用，故政府宜貯金於外國重要地點，發行金貨兌換券或金匯票，以資應付。（三）凡由兌換或實金匯票所收入之銀幣，除用以應付呈金請求銀貨者，或充付國庫代理所發之銀票外，不得發出。總之，虛金本位之最要點，在維持其銀幣之金價值，而其維持之法，在根據貨幣數量說，操縱其數量，而其操縱方法，在利用國際匯兌，其法先在國外商業要點設立金準備於本國內置銀準備，凡對外貿易及公家債務，支付須用金者，請求人可以銀幣，向政府照法定比價購

買金票。反之，外國對本國各種債務，須用銀支付者，則外面可直接或間接向駐外金準備經理處，以金貨贖金票或銀票，向本國銀準備處支取。如此一收一縱，全依商業需要爲轉移，故銀幣之供給，不致過剩，而其金價，即可以維持矣。此制既多爲用，銀國所採用，故當一九〇五年，銀價大落，墨西哥等相繼改革幣制，亦有以此說進爲我國幣制改良之捷徑者。美人精琦氏首先倡議，反對者固多，而附和者亦實繁有徒，惟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至民國三年，始切實採銀本位，以爲過渡辦法。

【虛洋本位】見「虛洋本位之匯算制度」一條。

【虛洋本位之匯算制度】在廢兩改元未實現之前，我國各地之通貨計數單位，大都沿用舊習，以平兩作爲計數標準，然有若干地方，兼用銀洋（即銀元），如上海即是，此可稱謂兩元平本位，但有若干地方，雖以兩與元同爲計數之單位，惟以商業需要類繁實物之平兩與實物之銀元，皆供求不能相應。於是有所

謂虛兩本位，虛銀本位與虛洋本位，虛元本位，應運而生。每當一切商業往來，銀錢出入時，並無以實物之標準，銀兩或標準銀洋之授受，而僅以此名目標準作爲計數之單位。以銀兩爲計數單位者，曰虛銀本位制度（見「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條），用銀洋爲計數單位者，曰虛洋本位制度，或曰虛元本位制度。

【虛洋本位制之劃洋】以標準銀洋爲通貨計數之單位，而並無該項實物標準銀洋者，此種標準之銀洋，稱爲虛洋本位制之劃洋。如紹興之劃洋，甬埠之通帳洋等等，皆是。

【虛產】Intangible Assets。見「流動虛產」一條。

【虛銀本位】見「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一條。

【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在廢兩改元未實現之前，我國各地之通貨計數單位，皆依舊習，沿用銀兩，或曰平兩，故可稱爲兩本位制。惟此項作標準之銀兩，或平兩，大都並無其實物，而僅存一名目之價值，以爲計數之標準，此種辦法，可稱謂虛銀

本位，此種匯算制度，可稱爲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而對於此種僅存名目，並無實物之平兩，或銀兩，則稱之謂虛銀本位制之劃銀。

【虛銀本位制之劃銀】見「虛銀本位之匯算制度」條。

【虛幣】Flat Money。虛幣係對實幣而言，蓋即其計算之單位，幣而事實上並無此種貨幣存在者，如上海之規銀是。

【虛雙本位制】Nominal Double Standard。在金銀複本位制度下，並無鑄造該項本位硬幣，而僅定標準幣以爲計算之單位者，此種制度曰虛雙本位制。英國在十八世紀時曾採用之。

【第一次不動產保證減債基金替償債券】Consolidated Refunding First Mortgage Sinking Fund Bond。所發行之債券，係收回舊發之數種債券，具有預備減債基金之條件，而有第一次之不動產保證者，即稱第一次不動產保證減債基金替償債券。

【第一次財】Goods of First Order 見「中間財」條。

【第一次抵押】First Mortgage 見「不動產抵押」條。

【第一次國定稅則】見「進口稅則之第六次修正」條。

【第一次有獎公債】有獎公債為一種富強券之變相各國政府為興業殖產起見非預計得足償失恒不用之前清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以興辦商鑛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奏准舉辦實業公債定額一千萬元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嗣以國家多故未見實行及民國四年以振興實業乃仿富強遺意分期發行旋因成績不良一次即行停止廣東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因鑒於民生凋敝實業不振急須從事建設與辦各項實業故由財政部於十五年六月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特設有獎公債局經理其事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條例並規定此項債票可充作公務上保證金之擔保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獎勵推行之方法亦甚周至優厚

其主要條件如左：(一)用途為興辦造幣廠士敏土廠製皮廠及其他實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特別獎金(二)擔保品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擔保(三)還本辦法(一)分為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清償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四)付息辦法(一)每月提出月息一分計洋五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二)償還期間民國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清訖(三)此項公債按照以上規定十五年八月為開始還本之期扣算至十八年一月為滿現查截至十五年底止所有應還五次本金一百萬元均經按期抽還無誤(四)十六年後會否舉行抽籤給獎還本以檔案例略未詳且粵省政局時有變遷而條例規定對於債票負有完全責任之中央銀行前經停頓加以軍事期中中央及粵省庫款均異常支絀擬離再以國家

各種收入提供專發債票還本給獎之所需蓋可知矣。

【第一所得】Primary Income 見「原生所得」條。

【第一買主負擔】見均等分佈說」條。

【第一賣主負擔】見均等分佈說」條。

【第一預備費】見「預備費」條。

【第一報告單】係上海票據交換所將第一次理清之票據應收總數結出而製成之一種表格見「上海票據交換所」條。

【第一期川東金融公債】此係四川省二十一軍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所發行之地方公債名義為用以整理川東金融者又因其尚有第二期之發行故名第一期以為區別該項公債總額為五百萬元月息四釐每月給付本息一次委託重慶之中國銀行辦理債券種類分一千五百一十元四種現預本金三百五十萬元。

【第一期漢口市債】即漢口第一期市公債之簡稱見該條。

【第一貧之線】Primary Poverty Line 第一貧之線或稱饑餓線見「貧之線」條。

【第一次有獎公債】因第一次有獎公債如數募足乃續發第二次有獎公債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以十五年八月一日為開始發行時期票額增為壹洋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一)用途開闢黃埔商港實行總理建設計劃(二)擔保品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三)還本辦法(一)完全與第一次同(二)公債獎辦法(一)月息亦為一分每月獎金為十萬元亦分十等惟一等獎增至五萬元。

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一次還本付息應於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扣算至十八年四月還清但旋改為十六年一月舉行惟第二次債票發行之初適值北伐軍事進展會由蔣總司令商撥五百萬元帶往湘鄂發行另章戳記以資辨別其後是否發行完竣及會否舉行還本此間無案可稽而粵財部則續於是年九月添印公債

一百萬號計五百萬元，聲明係補足在粵發行一千萬元原額之用故實際上第二次有獎公債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此後截至十五年底止並未發公債，惟據十六年財部提案中謂曾共發三次計第一次為五百萬元第二次一千萬元第三次五百萬元但第三次之五百萬元是否即為將總司令帶往湘鄂之五百萬元或指粵省二次添印之五百萬元，財部於還漢以前又復發行第三次尚不可知。

【第一出納員】Second Teller 見「收款員」條。

【第一次財】Goods of Second Order 見「中間財」條。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閉幕提案達七五件之多。孔部長致詞中且列舉本屆會議之重要任務十端：(一)減輕田賦附加(二)廢除苛捐雜稅(三)改良各項稅制(四)確立地方財政之基礎(五)統籌全國收支(六)安定行政費與事業費

之比率(七)澄清徵稅人員之奢弊(八)整理幣制(九)利用游資(一〇)救濟農村(一一)增進生產(一二)地方財政之自力更生(一三)獎勵僑樁(一四)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統一與合作。惟稅會議討論之各項問題似側重於首三項，以下十一項均不過在宣言中宣示其希望。良以會期短促而官端紛繁不得不度情緩急分別做起也。

關於第一項中有兩件重要的決定：一是辦理土地陳報，俾完成民生主義中土地政策之第一個步驟的工作；一是輕賦前者通過綱要三十五款，規定於一年內，草案第六款將各省境內一切公私田地山蕩均由業主一律向當地之土地陳報辦事處陳報完竣(第三第四款)至於陳報之一切手續費，在大會宣言中謂全部免收，但草案中似僅對合併陳報(第二三款)印花稅(第一五款)及無稅或糧少地多之田畝(第一九款)則予豁免，凡延期陳報或隱匿不報者均予徵稅或沒收等之處分(第二三款)然我國今日土地之

使用現狀，混亂至無以復加，故除綱要中所舉各情外，尚有許多特殊現象，而亦非加以徹底整理不可者，如有有糧(即賦稅)無地者，地多糧少者，綱要中均未有所規定，在辦理陳報及清丈上殊滋困難。且此種特殊現象，似應由政府加以測量清丈，但依今日之辦法，似僅由政府測丈整個地方之面積，其間之分配與界限均由業主自己測丈陳報，此種辦法非特難免有弊，且易滋紛擾，循至於釀成訴訟爭端，益增民艱，亟應加以改善為宜。至於田賦附加方面，大會決定限制之標準有四：(一)不得超過正稅額正附稅總額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二)本年度起，即不得再行增加(三)嚴禁各種臨時徵收任何種之賦稅，或借漕等車(四)凡附加帶徵之期滿者，或原標準已不復存在者，應立即廢除，不得在別種名義下繼續徵收。

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唱之已久，惟以情形繁雜，迄未澈底實行，大會特決定其種類範圍與系統，並限於本年七月以後半年內即按情逐一廢除。

惟當討論該問題時，若干省代表曾提出先決條件，以為應先籌補廢除此項收入後之財政虧空，再謀實行廢除之結果，乃以印花烟酒稅之收入，決定以三成歸縣，一成歸縣，一成歸省，二成補助邊省，其餘四成留充開支，始得修正通過。

關於改革稅制方面，則分別包括於上列各案決議中。會議之經過，可謂相當滿意，惟對討論的對象，總覺並未切實的摸到癥處。孔部長所舉的大會任務中，安定行政費與事業費的比率一項，實很重要。宣囑已久之開徵遺產稅整頓所得稅等問題，大會均未加以注意，實屬憾事。

【第二所得】Secondary Income 第二所得即是副生所得，見「所得」及「副生所得」諸條。

【第二買主負擔】見均等分佈說一條。

【第二賣主負擔】見均等分佈說一條。

【第二貧之線】Secondary Poverty Line 見貧之線

條。

【第二期川東金融公債】此

係四川二十一軍總第一期金融公債所發行之地方公債，由民二十一年起償，總額一百二十萬元，月息四釐，每月付本息一次，由重慶中國銀行代理給付，預計民國三十年二月將本息清償，現資本金八十八萬八千元。

【第二期漢口市債】即漢口

第二期市公債。見該條。

【第二預備費】見預備費條。

【第二報告單】交換所中之計

算員，將記就之應付票據（計算表、貸方）結出總數，又依此應付總數及來交換所前業已結出之應收總數（計算貸方）結出應收或應付之交換差額，而製成之一種報告單，曰第二報告單。見「上海票據交換所」條。

【第二幣制委員會】係民國

二年設立以替代解散之財政幣制委員會者，該會對於改革中國幣制問題亦未有定議，旋即解散。

【第三次有獎公債】見「第

二次有獎公債」條。

【第三出納員】即期票出納員

之別稱。見「期票出納員」條。

【第三買主負擔】見「均等分

佈說」條。

【第三賣主負擔】見「均等分

佈說」條。

【第三幣制委員會】係民國

四年由財政部所組織之專門委員會，其唯一之工作，即將民國三年所公布之國幣條例加以修正之，見「國幣條例」條。

【第四買主負擔】見「均等分

佈說」條。

【第四賣主負擔】見「均等分

佈說」條。

【張之洞幣制奏議】精琦

（Germanh. W. Jenks）向清政府建議我國立即採行金匯兌本位，且委洋員為司泉官後（見「精琦改用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條）國人反對甚烈，尤以張之洞為最，張氏提出奏章，對精氏計劃嚴加駁斥，奏章之內容為：（一）財政幣制乃全國命脈所關，斷不可令他國人主持之。（二）金

銀比率，雖定三十二換，但只用於本

國款項支付，若用銀元付外國款項，則須按生銀價格，即四十換之譜，其法不過使中國商民，以值市價四十換之金納諸政府，祇抵銀三十二兩，而外國持銀三十二兩，一入中國，即可得金一兩之用，其結果金將完全流出國境，（此點實係張氏誤會，生銀鑄幣，須加鑄費，人民無鑄幣之權，故在金銀比價上，附入至國際支付銀幣，將受國際影響而失其法定價，故只能用生銀計算）（三）外國商務盛，生活程度高，故以用金為便，中國則不然，民貧物賤，工役獲利微，庶民食用儉用銀為貨幣處尚少（實為用銅之國）（四）遠論用金，（五）在外洋設立匯兌機關，以售金匯票，外商是否信用，所不敢知，惟匯兌之利為外國銀行所固有，彼必羣起以擠我，彼力厚而勢眾，我力薄而勢孤，豈能與之爭衡？（五）金貴銀賤，於中國賠款則有損於中國商務，則有盛國進口貨必因金價高而減少，出口貨必因銀價賤而增多，故賠款每年雖多二三百萬，而商民疲土貨外銷之

利，可多至二三千萬，其無形之益已

多，且出口貨多，則稅亦加多，其時張氏之聲望正高，且其用詞，頗皆具有挑撥民族觀念，故頗得朝野之同情，致於其對貨幣理論之淺薄，亦不為當時昏庸之朝廷所能辨別，因此精琦之建議遂被擱淺，其後精琦曾發第二次小冊子，放棄設置外幣司泉官而改為顧問，對於其所倡之金匯兌本位，仍加辯護，但已不為清廷所願注意矣。

【張人傑】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

銀行之監察人。

【張子泰】現代人，上海辛泰銀行

之監察人。

【張子黎】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

總行之總經理。

【張文英】現代人，蘇州交通銀行

觀前街支行之經理。

【張文煥】現代人，字慰如，上海中

國銀行之監察人。

【張文彬】現代人，上海國民商業

儲蓄銀行之董事長，總行兼代經理。

【張君度】現代人，長春中國銀行

支行之經理。

【張伯言】現代人，紹興縣農工銀行之董事長。

【張石生】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之監察人。

【張立堂】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之董事長。

【張至寶】現代人，上海富源新銀行分行之兼代經理。

【張公愈】現代人，閩行浦海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張旭人】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豐銀行總行之經理。

【張玉田】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張永椿】現代人，南通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張伯倫】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 英國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約瑟張伯倫的長男，歷任海軍部長（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財政次長（一九〇〇至〇二年），交通部長（一九〇二至〇三年），財政部長（一九〇三至〇六年），因巴爾福（Balfour, 1848—1930）內閣瓦解而一同引退，繼其

父志，盡力於殖民問題。一九一五年聯合內閣時，任印度事務大臣；一九一七年，爲美索不達米亞遠征失敗而辭職；一八年再入閣。一九一九至二一年，任財政部長，二一至二二年，任掌璽大臣，又爲統一黨員的首領。一九二四至二九年，任鮑爾溫內閣的外交大臣。二五年，和法德等國外長締結羅加諾公約。

【張藝臣】現代人，喜興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難先】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理事。

【張頤真】現代人，嶧縣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張懋熙】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之監察人。

【張翼軒】現代人，鉛山江西裕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燕祥】現代人，字貽孫，蚌埠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張樹霖】現代人，上海川康殖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張厥】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張尊龍】現代人，寧波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張蔚觀】現代人，南京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張德樞】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漱霖】現代人，上海四川美豐銀行之副經理。

【張熙午】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之監察人。

【張靜愚】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董事長。

【張肇元】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夢奎】現代人，上海市銀行南市分行之經理。

【張嘉璈】現代人，字公權，前任上海中國銀行之常務董事，總管理處之總經理。現任中央銀行副總裁，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副董事長，中國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愚誠】現代人，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新基】現代人，香港嘉華儲蓄

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智】現代人，汕頭廣東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惠觀】現代人，溫州甌州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善與】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張紫東】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振鈞】現代人，龍州廣西銀行匯兌所之經理。

【張章翔】現代人，天津中國墾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博淵】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張益平】現代人，溫州甌海實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張國權】現代人，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之經理。

【張清笙】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張綱伯】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張晉蕃】現代人，無錫江蘇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書銘】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之業務部副經理。

【張耕生】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張悅聯】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經理。

【張家驥】現代人，字季和，香港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郁鏡清】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張庭昌】現代人，字重威，北平中南銀行辦事處之經理。

【張拔超】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張俊聲】現代人，字鳴宇，大連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張俊卿】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之監察人。

【張茂井】現代人，成都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重慶四川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張武】現代人，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代理經理。

【張治如】現代人，甬江雷田實業銀行之董事長。

【張東甫】現代人，上海太平銀行之監察人。

【張良愚】現代人，閩州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張叔馴】現代人，上海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張承謨】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張法成】現代人，杭州中央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并伯】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之董事長，大滙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張谷如】現代人，常熟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張幼儀】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副經理。

【張鑑波】現代人，無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張樑任】浙江平湖人，一九〇五年生，上海同濟大學德文補習班畢業後，即往德國專攻經濟法律，凡七年，得有柏林大學政治學博士及德國特許經濟學家學位，國外足跡所到之處，有德、俄、英、法、比、意、瑞士、波

蘭、捷克、丹麥、羅森堡諸國及南洋羣島各地。歷任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政府代表顧問，國立編譯館特約編譯考選部第一屆高等考試試委員，交通法規委員會委員，郵政委員會專門委員，郵政儲蓄金匯業總局營業處處長，現任郵政儲蓄金匯業總局儲金處處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譯著已出版者有下列四種：(一)景氣學，(二)資本主義的將來，以上兩種均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德國之防軍，(塞克特著，軍事參議院出版)。(四)Die Shanghai Goldbörse, ihre Währungsposition und Welt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柏林出版)。

【強行紙幣】 Fiat Money 是「紙幣」條。

【強迫賦稅】 Compulsory Assessment 在歷史上，各國之賦稅有一相同之處，即是強迫之現象。此種現象是悠久而普遍，可說無

一國家比此更古，並且在各國最初進入封建制度時候，即已有此種現象。人民被強迫為國家服務，而且亦不明白，究竟對其個人是否特別有利。此種現象，即是最近進步之憲政政府仍舊保留。

本來國家公共收入之來源，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以強迫之賦稅，向全體人民徵收者，因為有某種之支出，完全為全體謀普通之利益，此即是所謂賦稅。第二類是向某種人強迫徵收者，因為其享受某項支出之特別利益，此即是所謂手續費。最後一類即是自己開發之富源。

【強迫使用國貨】此強迫國民不用外貨，而用國貨是也。蘇聯對於某種貨物，如本國不產，情願不用。其他如法、意、西班牙、匈牙利及英領殖民地諸國，對於國家經營企業，皆公開或秘密的令其使用國產原料，又如德意志荷蘭瑞士諸國則強制一般生產者負起使用國產原料的義務。此種手段，其效果比較保險關稅尤大。

【強制公債】 Compulsory

Debt 見「公債」「任意公債」諸條。

【強制收入】 見「公經濟之收入」條。

【強制的法定信託】 見「法定信託」條。

【強制保險】 Impulsory Insurance 見「公法保險」條。

【強制保險制】 Compulsory Insurance 強制勞動者加入保險，普通保險費由勞動者與資本案分擔，或再由國家補助。德國於一八八三年創設強制疾病保險制，於一八八四年施行強制災害保險，於一八八九年施行強制養老與廢疾保險。現已有二十餘國實施各種保險。此乃社會政策之一種。

【強制流通力】 Compulsory Circulation 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強制通貨】 Forced Currency 不兌現之紙幣，作為法幣而行使者，即稱為強制通貨。有時彼雖不是法幣，惟法律規定若債主拒絕收受此種紙幣，則債務取消，所以

此仍為強制通貨。

【強制發行】 不兌現紙幣之發行，藉政治上之勢力強制使用之。不若兌現紙幣之藉其本身得自然流通於市面故前者之發行方法，稱曰強制發行。

【強制償還】 見「公債之償還」條。

【透支】 Over Draft 見「往來透支」條。

【透支本埠同業】 Overdrafts on Local Bank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向當地銀行銀號或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並得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本埠同業。銀行向本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透支外埠同業】 Overdrafts Out Port Bank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向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外埠同業。銀行向外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之款項，收

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透支國外同業】 Overdrafts on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向國外他銀行，不論為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而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國外同業。銀行向國外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que 透字支票者，即發票人在銀行之存款數已不及所發支票上票面之數，而仍得銀行融通予以透支兌付者。

【將軍養廉】 清時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條。

【開支】 Expenses 見「開支賬戶」條。

【開支帳戶】 Expenses Account 開支者，由業務進行上

所發生之一切間接或直接之費用也。凡一商號，一經開業，勢不能無房租、水電、薪金等各項費用。年終結算時，非將一年度之開支總數，加入計算，決難得正確之利益或損失之淨額。故開支一項，亦為重要賬戶之一種。通常各種開支，大抵可分為下列三類費用。

一 推銷費用 (Sell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者，由於銷售商品而發生之各種費用也。其包括之項目，大抵如下：(一) 推銷員役薪金、回佣及旅費；(二) 廣告費；(三) 貨物運送費；(四) 銷貨部之各項開支，如房租、水電文具等；(五) 壞賬損失。

二 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項開支，包含商號總管理處之一切費用，與各部俱有關係，故不能劃歸任何一部份負擔。其中包括者有：(一) 經理薪金；(二) 職員薪金；(三) 僕役工食；(四) 房租；(五) 水電費；(六) 文具用品；(七) 修繕費；(八) 保險費；(九) 會計師律師費；(十) 其他雜費。

三 財務費用 (Financial Expenses)

【開支】 Expenses 見「開支賬戶」條。

【開支帳戶】 Expenses Account 開支者，由業務進行上

所發生之一切間接或直接之費用也。凡一商號，一經開業，勢不能無房租、水電、薪金等各項費用。年終結算時，非將一年度之開支總數，加入計算，決難得正確之利益或損失之淨額。故開支一項，亦為重要賬戶之一種。通常各種開支，大抵可分為下列三類費用。

一 推銷費用 (Sell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者，由於銷售商品而發生之各種費用也。其包括之項目，大抵如下：(一) 推銷員役薪金、回佣及旅費；(二) 廣告費；(三) 貨物運送費；(四) 銷貨部之各項開支，如房租、水電文具等；(五) 壞賬損失。

二 管理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項開支，包含商號總管理處之一切費用，與各部俱有關係，故不能劃歸任何一部份負擔。其中包括者有：(一) 經理薪金；(二) 職員薪金；(三) 僕役工食；(四) 房租；(五) 水電費；(六) 文具用品；(七) 修繕費；(八) 保險費；(九) 會計師律師費；(十) 其他雜費。

三 財務費用 (Financial Expenses)

【開支】 Expenses 見「開支賬戶」條。

【開支帳戶】 Expenses Account 開支者，由業務進行上

【息】此項開支與商店營業無直接關係，乃商店理財方面之各種費用，即因資本數額不充，故舉借周轉，因而支出之各項費用也。此類費用，細分之有下列各項：(一)借款利息，(二)存款損失，(三)銷貨折扣。

【開出】金業交易所常用之開出一詞，意即公佈。

【開戶】向銀行或錢業開立往來戶頭，曰開戶。

【開兌】Resume Cashing 凡銀用停兌後復行兌現，曰開兌。

【開放營業市場政策】Open Market Operation 見「銀行政策」條。

【開封之金融業】開封位於河南省，因當地工商發達，故金融業亦稱不惡。有銀行八家之多。總行有河南農工銀行，分行有中國銀行，支行有交通及中央等銀行。

【開封金融季節】一月最緊，時值舊曆年關，普通商業照例結束，故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二月緊，時屆舊曆新正，農業循例

休息，商家預進入口新貨，需款稍多，故金融亦緊。

三月由緊漸鬆，氣候漸暖，農業將屆收穫預先購買布疋及一切應用之物，商業稍暢，故金融漸趨鬆緩。四月鬆，同三月份。五月鬆，夏季收麥，農人甚忙，市場清淡，故金融鬆緩。

六月鬆，同五月份。七月最鬆，農人忙於播種，秋禾及花生商業冷靜，故為金融最鬆之時。八月鬆，農作仍忙，故商業不旺，金融亦鬆。

九月由鬆漸緊，秋收已畢，花生上市，各商家之業販運者，大都準備資金，以作收進花生米及其他土產出口之用，故金融漸緊。

十月緊，同九月份。十一月緊，花生米正在出口之際，商業用款甚多，故金融由此而緊。十二月最緊，當銀行界決算時期，普通商業售貨之款，不易收進，一方面又須添還透支銀行之款，故金融亦為最緊。

【開河單】見「八把頭」條。

【開辦費】Preliminary Expenses 凡銀行籌備時所用

之一切費用，名之曰開辦費，銀行會計上將此科目分二十子目如下：(一)薪津，(二)郵電費，(三)旅費，(四)運送費，(五)捐款，(六)交際費，(七)營繕費，(八)車馬費，(九)保險費，(十)印刷費，(十一)廣告費，(十二)薪工，(十三)膳費，(十四)房地租，(十五)文具費，(十六)書報費，(十七)燈炭費，(十八)律師費，(十九)稅款，(二十)雜費。上項開辦費當付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開盤】Opening Quotations 標金買賣以一平為單位。每平為七條，計重漚平七十兩，自此而百四十兩而二百一十兩而二百八十兩以平遞加。至其價格，則以一條(十兩)計算。如金市標示開盤價格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即此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即為標金一條之價格也。

【統一國際票據條約】一九三〇年秋國際聯合會票據法統一會議會訂定三條約：(一)匯票期票

之統一規則。(二)此兩種票據與法律抵觸時解決辦法。(三)關於此兩種票據之印花票法。關於支票事決候下屆解決。印來聯盟研究支票法統一問題已得有成案，定於上月二十三日日在內瓦召集統一支票法之國際會議，並推荷蘭林布格博士為主席，請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各國派遣代表與會。該會議將以國聯法律專家委員會所起草之條約案為基礎，討論去年會議之研究題目及下述問題：(一)對於非銀行業者之發支票應否禁止，(二)發行者對於支款者所存票款之限度如何。

(三)呈示期限之決定。(四)偽造及改造之損失應由何人負擔。

【統一國庫制度】統一國庫制度，或稱集中國庫制度。見「國庫制度」條。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余葆三，總經理為陳潤生。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放款，(二)定期存款，(三)活期存款，(四)儲蓄存

款，(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各種票據承兌及貼現，(七)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八)代理收付款項，(九)代理保管生金銀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七九，二二三，四五一元，有價證券七九，八〇〇元，現金四六五，七九九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五〇，一九八元，有活期存款二，六九二，七二八元，本期純益五七，四六六元。

【統計】Statistics 統計是大量蒐集社會現象之材料，從一定之觀點以觀察，以數字表示觀察之結果，以見社會現象之關係傾向性質等。簡言之，統計是社會現象之數字之說明。

【統計分析法】Methods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見「統計學」條。
【統計的法則】Statistical Law 見「統計學」條。
【統計學】Statistics 「統計學」是研究「統計方法」之學問。所

謂統計方法，是指以大量與其集團性之安定之存在及發現之數量之認識把握為目的之研究方法。數量地認識把握大量之事，稱為大量觀察。大量觀察之理論及技術總稱為大量觀察法；而大量觀察之結果，為大量觀察法。則稱之為統計。故統計是作為社會之一事實，就其大量而表示其大小及其集團性之方向及強度之數字。惟此種統計乃就某一大量或其集團性而作為一場合以表示，非在社會上具有一般之意義者。

於是為尋求特定之集團性之最安定者，即最有可能之數字之結果，即必須將同種大量之不同之場合之統計作成集團，從數理上給其分析。將此種統計從數理上給以分析而求出一定之數量之結果之方法，稱為統計分析法，而稱其所獲得之結果為統計之法則。所謂統計之研究，即是以抽繹出如是之統計法則為目的之研究之總稱。故統計方法是統計之研究之方法，而以大量觀察法及統計分析法為其內容。統計學即以此如是之（作為社會科學之一

種研究方法）統計方法為其研究對象之學問，不是從事社會關係及其現象之解剖分析與以法則之定立為目的之社會科學。統計學只是社會科學之一種研究方法論。

若干學者（如德國之社會統計學派）以為統計學是一種科學，不是一種方法論，因為其固有之對象，是社會大量現象，其獨特之方法為大量觀察法，故是獨立之科學。惟彼等之統計學內容甚為空洞，不過給與大量觀察法之一般之說明及統計之解說而已。

【統計方法】Statistical Method 統計方法約有三種：(一)直接調查 (Direct Investigation) (二)間接調查 (Indirect Investigation) (三)估計 (Estimation)。直接調查者，即親向材料來源，搜索材料之謂。間接調查者，乃搜羅他人所搜集材料之謂。估計法原為材料搜集法之下乘，乃用之者，所以救濟前兩法之不及，例如作世界或一國未開採鐵礦藏量之統計，自不能將此藏量實數計之，乃不

得不用估計法。

【統計係數】以係數乘總數，當可得其相連帶之數目。例如，有夫之少婦，每年每千人能生育嬰孩二百八十六人，則該項數目即係係數 (Coefficient)。該處若有該項有夫之少婦三萬八千五百人，則每年即能生育嬰孩一萬一千另十一人。在戶口統計中，該項係數應用頗廣。惟計算時對於分子（例如所生育嬰孩之數目）分母（例如，有夫之少婦之總數）都應加以充分注意，使不致陷於錯誤。

【統計機關】Statistical Organs 廣義言之，統計機關包含統計調查機關、統計作成機關及統計研究機關等。統計機關有種種分類，但普通分為官廳統計機關與私人統計機關。官廳統計機關比私人統計機關規模與權力要大得多，佔有重要之地位。官廳統計機關包含有國家統計機關與國際統計機關，私人統計機關則包含有學者研究所、編輯所、營利團體等。

經濟恐慌以來，各國先後實施「統制」即指「統制經濟」而言，參閱「統制經濟」條。

【統制交易所】 見「統制物價」條。

【統制現金】 見「統制金融」條。

【統制商業】 見「統制貿易」條。

【統制金融】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貿易】 統制貿易為經濟之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盛行後之一種新產物。其統制方式，考諸各國成例，大別之不外：

- ①輸入統制，②輸出統制，③貿易團體，④強制使用國貨，⑤匯兌控制，⑥物物交換協定等數項，而輸出統制中，亦分(一)禁止輸出，(二)輸出獎勵制，兩種制度，匯兌控制貿易中，亦分(一)匯兌管理，(二)外匯清算兩種制度，其法繁雜，要皆視各國之經濟基礎，貿易狀況，以及國際通商關係若何，極宜酌定，茲試述其梗概：
- 一 輸入統制 (Control of Imports)

以無形輸出 (如保險、航運、行旅等) 之國際收入抵其逆差時，其起困當由對方探併政策強化進口激增所致，故必須實行輸入統制以謀彼此均勻發展。或因國內消費減低，國內市場呈收縮現象，或消費增加之程度不及生產之速，形成生產過剩時，亦須統制輸入，以保全本國商品銷路，再或因對外債務購買特種貨物等關係致使外匯損失時，亦有藉輸入統制為補救方策者。(一)禁止輸入制 (Prohibition of Imports) 對於某項或其種性質之物品，其輸入足以妨害本國生產或於消費政策相抵觸者，法令規定絕端禁止。(二)輸入許可制 (Imports License System) 視國內需要情形，在需要某種物品或在若干數量以下無礙於國內生產情形時，政府可隨時許可其輸入，惟須請領許可證。

(三)輸入限額制 (Imports Quota System) 輸入限額之意義，根據去年十二月份美國經濟評論雜誌法國之進口限額制文中作者所解釋謂係用行政法令以限制某種進口貨之量或值，而僅適用在特定時期之內之一種制度。其最早實施者為波蘭，一九二八年時禁止多數貨物進口，後與各國訂立限定進口數量限額，每月變更一次，迨一九三二年初，增加適用貨物達六十餘種之多。

二 輸出統制 (Control of Exports)

(一)禁止輸出制 (Prohibition of Exports) 此為消極的對於某種本國日用必需並無剩餘之食料品等及工業必需之原料，明令禁止其輸出，以保護本國國民民生之滋長。或對某種商品實行禁止出口與他國無妨害者，亦得禁止其輸出。

(二)輸出獎勵制，此則為發展對外貿易之積極的途徑，對於最利輸出之若干商品集中全國力量以促進生產，推廣銷場。政府於監督指導之外，復予以輸出獎勵金或減免關稅辦法為實力之資助。

三 貿易團體 或稱國家管理輸出，此制先將本國所需之商品種類與消費量，及其可以輸出之生產量加以估計，以預定每年或每月應有之進出口數量。私人需要向國外定貨者，當委託國營貿易機關辦理，且於集合購買之下，得享種種經濟上之優利。

四 強制使用國貨 此制實與統制輸入相表裏。即國家及公共團體有使用國貨之義務，並強迫推行是。

五 匯兌控制 匯兌與貿易，唇齒相依，影響甚鉅。外匯漲則利於輸出，而不利于輸入，反之則利於輸入，而不利於輸出。德國在歐戰後，馬克狂跌，其商品暢銷於世界市場，即為明證。

(一) 匯兌管理 (Exchange Control) 其目的凡二：一為防止國內資本外流者，一為欲限制進口貿易之激增者。(二) 外匯清算 (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 於輸出入或資本移動時，不作普通匯兌上之收付，而為國際貸借之劃帳。

六 物物交換協定 (Tie-up or Barter Agreement) 又名抵償協定 (Compensation Agreement) 此與古代之 Barter 並不同，丙古代之物物交換，根本尚無貨幣為媒介，單憑兩當事方面之主觀以定其

價值今之所謂物物交換者，則仍以貨幣爲定價比較之標準，惟用等價之貨物相抵償，以避免匯兌率變動上可能之損失。

綜觀上述各項貿易統制政策，或則重於輸入，或注意於輸出，或兩者兼籌並顧，都不外乎以新重商主義 (New Mercantilism) 爲根本出發點。

【統制物價】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銀行】 見「統制金融」條。

【統制匯兌】 見「統制金融」條。

【統制價格】 見「統制物價」條。

【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係與自由經濟對立之名詞。自由經濟之要素爲自由競爭，生產及消費均在無政府狀態之下，而統制經濟則恰恰與此相反，即是以中央意志爲主體，無論國家全權經濟機構之各部份，或其微小之一部份之自由換言之，無論生產及消費之任何部門之自由，均應服從中央意志，由中央統制機關，指揮統制。此種經濟制度即是統制經濟制度。武田卅一氏云自由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差是等於放任

與真正自由之差。自由經濟之自由是近於放任之自由，統制經濟之自由方爲真正之自由。

如果就歷史上經濟制度之變遷而論，可按下列次序之變化而來：(一)從統制拘束向自由之推移；(二)太古之封鎖國家經濟，即統制經濟；(三)古世基爾特之拘束經濟；(四)近世初期之自由經濟；(五)從自由向拘束統制計劃之推移；(六)近世初期自由市場經濟；(七)獨占資本主義，私之拘束時代；(八)統制經濟。可見統制經濟亦不係絕對新之制度。

統制經濟之目的，各國學者及各國政黨對之有衆多不同之主張。

一反無產階級政黨之主張 彼等以爲統制經濟之目的，是(一)非國際的乃國家的；(二)非階級的乃大眾的；(三)將國家之產業，在大眾立場之上，行澈底之改革，並應大膽而行國家救貧政策，食糧政策，國民保健政策，(四)除物資之改造外，尚應團體訓練與良心改革，實行精神之社會教育，(五)二小島精一氏之主張 彼亦以爲統制經濟之要點：(一)順應國民自給

主義；(二)對於國民之資源包括滿洲在內爲計劃之開發；(三)擴大國民大眾之購買力，此乃完全就日本立論。彼又說明統制之新職能有如下列各點：(一)加特爾組織之指導；(二)促進組合之統制，由同一產業部門之統制進而綜括全產業之統制；(三)樹立國家產業政策，與他階級及外國利益對抗。

三向井鹿松氏之主張 彼以爲統制經濟之目的，是(一)合理化運動之經濟組織高度化之促進；(二)合理化運動之集中運動向計劃經濟之推

移。

依主義之分類

自由統制——高價格主義——資本主義的

均衡統制——低價格主義——半社會主義的

依對象之分類

通貨統制——標準價值統制

資本價值統制 (例如金利主義)

價格統制 (例如販賣加特爾)

企業統制 (價格統制 (例如價格加特爾))

【統制經濟參謀本部】 實行經濟統制政策最重要之事，係首先應該成立一經濟統制之參謀本部

統制經濟之分類，因爲分類之標準不同，在種別上亦發生不少差異。異主義性質而論，在若干統制經濟之下，企業之價格決定權自由，即所謂自由統制，反之有若干係採價格之公定政策，此即係均衡統制。依統制之對象分類，則可分爲通貨統制與企業統制，而企業統制之下，又可分爲需給統制與價格統制。通貨統制之下，又可包含標準價值統制與資本價值統制。現列表於下：

執行統制經濟之最高權力，屬行統制經濟之最高任務。若得嚴密而言，統制經濟參謀本部之組織適當與

1041

否，乃是統制成敗之關鍵。經濟參謀本部之形式就各國既成事實分析之，有三種：(一)是英國式，(二)是德國式，(三)是蘇聯式。

一 英國式之組織是小委員會之制度，亦可謂任命制諮詢機關最初之主張者為英國自由黨亦僅見於自由黨關於統制經濟之提案。彼等主張先成立一直屬於內閣之常設經濟政策委員會，為計劃上最重要亦是最高之指導機關。日本政友會主張設立之產業審議會亦是模仿英國式。此種委員會下并附設各種能調查之機關。若將此種機關之機能分析之，大約有下列各種：(一)各種政策及產業之發展有關係之經濟問題之研究。(二)因政府及議會之必要協助或作成各種統計或概況之報告。(三)注意各種與委員會有關係或與政府有關係之國內國外各種重要傾向。(四)例如產業狀況之安定，失業避免，國民資源之發展等等根本之經濟問題之解決，獻策給政府而期實現。

政府重要關係指導之下，督促政府執行各種經濟之建設。而對於產業之政策對政府為合理之提供，並且對於產業之發展為合理之指導。此即是英國自由黨式之經濟參謀本部。日本統制經濟學者小島精一氏最贊成此種典型。

二 德國式之統制經濟組織，可名之曰代表制顧問機關，係採用民主主義之精神，為龐大之經濟會議之組織——經濟參議院。在會議中包含各業之代表，而且是勞工與雇主之代表，精神勞動者與肌肉勞動者之代表，共計有三百二十六人之多。當然充分地表現產業界上民主之精神。至於此會之任務，可借用黑德爾莫黎 (Aenes Handlam-Morley) 之說明：「全國經濟參議院之任務在於發表工業之需要而且作政治之國會之顧問機關對於一切問題之最後解決權是操於國會之手。按照憲法，關於社會的與經濟的問題各種重要法律之答案在未提出於國會之前，必須由內閣送交經濟參議院討論。政府不一定要採納

經濟參議院之意見，惟彼必須討論經濟參議院之意見，即使經濟參議院之意見不為政府所採納，政府仍必須將其提出國會。經濟參議院自身有權討論社會的或經濟的議案。此種議案乃由內閣提出國會，此種議案不啻內閣認可與否，必須將其提出國會。實際上經濟參議院各個會員均可提出議案。

三 蘇聯式之統制經濟機關，與英國式雖然大致相同，惟并不完全一致，可以名之曰計劃執行機關。最高之機關是國家計劃委員會，直屬於勞動國防委員會底下。其職能不僅在立定計劃而且擔任調查與檢閱。現下委員已經達一千人以上，均為專門家，此種專門家在最高計劃之下，為有系統之活動，發展統制經濟之威力，成績已經非常良好。

水混五項而成。故可簡稱之為五項統稅，後又增加菸烟啤酒洋酒酒精四種，合為九項。其中捲菸統稅一項發端最早，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酒務局創辦捲菸稅，嗣後各省地方政府乃轉相仿效，舉國捲菸稅。省自為政革制互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將捲菸稅定為國家收入，收歸部辦。始收稱統稅。至二十年一月財政部擴大統稅稅源，乃設立統稅署，將捲菸一項，與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並徵統稅。其舉辦時期次於捲菸統稅者，則為麥粉稅。在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即有麥粉稅之創設。迄十九年終因仍未改消乎二十年一月財政部設立統稅署，理所辦五項統稅，遂改麥粉稅之名，為麥粉統稅。最後舉辦者為棉紗火柴水泥三種，薰烟啤酒洋酒酒精四種則係最近陸續加入者。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正式成立各項統稅，其征收方法雖非完全一致，其課稅性質，則固盡屬相同也。茲將其性質說明如下：(一)就徵收手續而言，五項統稅與舊時釐金項下之統

【統制農業】 統制係仿照各國之新式內地稅制。初合捲菸、麥粉、棉紗、火柴。

【統制實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產】 見「統制物價」及「統制農業」條。

【統制實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產】 見「統制物價」及「統制農業」條。

【統制實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業】 見「統制經濟」條。

【統制農產】 見「統制物價」及「統制農業」條。

稅性質全異。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各省就水陸運道踴躍扼要設卡，對貨徵收終不脫通過稅之窠臼。五項統稅則對於國製貨品均係就廠徵收，對於舶來貨品均係就海關進口處徵收，與通過稅之舊制迥然不同。

(二)就徵收範圍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在一省之內，一次徵收，不再重徵。五項統稅則在全國之內，一次徵收，不再重徵。蓋統稅之重要意義，在不重徵，而不重徵之效力，前者僅限於徵稅之本省，其已稅貨品輸入他省時，即不能抵抗他省之重征。後者之效力，則及於全國，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各省，不再重征也。或運入未辦統稅之省區，至被重征時，納稅人可持重征證據向統稅署或其所屬機關退還重征之稅。與一稅之後不再重征之原則，仍無損害。(三)就征收物品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取物品課稅主義，不論何物均須照納統稅。五項統稅係取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征物品僅限於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之五項。其征收辦法必遵守國民政府所公布

之條例。不得將所征物品之種類任意增減。以上所舉三端，為統稅之特殊性質。近年中央歲入中統稅之收入已僅次於關鹽之下。茲將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之收入總額列表如下：

捲烟統稅	壹,六〇七,六六元
麥粉統稅	五,五五,三〇元
棉紗統稅	三,四五一,九六元
火柴統稅	四,〇九,三五元
水泥統稅	六,九六,四四元
合計	七,九〇,九〇元
二十二年度之統稅收入	一,〇九七,九六元
捲烟統稅	七,九〇,九〇元
棉紗統稅	七,九〇,九〇元
麥粉統稅	五,七四,五八,六六元
火柴統稅	四,八四,五五,九六元
水泥統稅	一,八三,八三,三三元
薰烟統稅	三,五五,〇三,七三元
合計	一〇,九七,九六元

以後。先是財政部嘗辦捲菸稅，設有捲菸稅處，又嘗辦麥粉稅，歸賦稅司管轄。建民國二十年一月釐金裁撤，財政部力籌抵補，遂新增棉紗、火柴、水泥等稅，與原有之捲菸稅、麥粉稅併合，名曰統稅，設立專署管理其事，職責既專，功效亦著。

【統捐】即釐金之一見，釐金係Account。普通總帳中應收帳款總戶，足以控制或統括銷貨客戶，總帳內各分戶，而應付帳款一帳戶，足以統括或控制進貨客戶。總帳內各分戶，此種足以統括某補助總帳內各戶之帳戶，謂之統取帳戶。因普通總帳應收帳款戶，不啻為銷貨客戶總帳內各客戶之合併記錄，銷貨客戶總帳內各帳戶所列之項目，在應收帳款一戶中，應有記載，應收帳款一戶之記載，足以統括及控制銷貨客戶總帳內各戶之記載，故名之曰統取帳戶。

【統轉帳】即統取帳戶，見該條。

【單一土地價格稅論】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由地代

之理論出發，謂當於土地之價格，賦課單一稅，意謂如斯單一稅，乃歸於地主之負擔，而不轉嫁於其他消費者，故可課稅於不勞而得利之地代之人，而合於正義，故其根據，明與重農學派之單一地租論不同。

愛黎克·錫爾曼(Tango Sherrman)則由社會上任何一人皆須負擔租稅之論出發，而謂課稅於土地價格，可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而分布於一般社會，故若有土地價格稅，即可達此目的。

其前提相反，而其結論則同，共主張課稅於土地價格，故可稱為單一土地價格稅論。

【單一地租論】單一地租論，提倡於霸基爾貝耳及凡得林特，而大成於重農學派。約其要旨，則謂土地之收益，為社會之惟一純生產，故賦課租稅，當由此純生產中繳納之。因而當課稅土地，不可課稅於其他者。課稅於土地收益以外之物，則其負擔亦必轉嫁於土地之收益，故不如當即課稅於土地之收益，尤為便利且適於正義也。

【單一法定貨幣制度】 Simple Legal Tender System 見貨幣制度一節

【單一所得稅】 此種學說，盛行於十九世紀。主張廢除一切租稅，按各人之所得，而課以單一之所得稅。所得既為人民納稅能力之真正表現，故此依各人之所得而課稅，可得普遍平等之利。然則各人所得之真確數額，既不易調查，逃稅之弊，將無法防止。第二即以各人之所得而課之，但各人之所得數額本極懸殊，是以除非提高免稅點，並採用累進或累減之法，征課之始，可求真正之公平。然若用此種方法，則在社會經濟不充裕與公共經費膨脹之國家，皆將感到其稅收之不能充分供其財政上之所需也。

【單一直接所得稅】 Single Direct Income Tax 單一直接所得稅，倡於德國，而為社會黨所主張。用直接課稅之方法，課全國以所得稅，而不復容許其他租稅的存在。

【單一物品本位】 Single

Commodity Standard 見「物本本位條」

【單一消費稅】 十七世紀時，霍布斯(Hobbes)等由利益說出發，而倡導者，謂消費稅可反證人民受自國家之利。單一消費稅之主張，在十七八世紀時極為通行。因當時特權者之免稅極為普遍，人民在不公平之待遇下，故主張廢除一切租稅，單就各人之支出課稅。如是則無論貴庶，每當消費時，皆須負納稅之義務，可接近平等之原則，但事實不然。一因人民的納稅能力，決不全與其消費數額比例，故亦不易平等。第二特權者亦不乏逃稅之方法。此於國家財政充分之原則上，亦不適宜。

【單一消費稅論】 單一消費稅論，風已爭論於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復見提倡。普雅斐(Politer)為其代表者，意謂租稅之賦課，當以各人之支出經費為標準。能用永久平給公共經費，而後負擔始能永久平等。故普雅斐之說，可稱為一般支出稅論。而與今日文明國所行之消費稅不同。但以各人之支出全體為標

準而稅之者，不外課稅於消費全體，故氏之所論，亦不失為單一消費稅論。

【單一稅制】 Single Tax System 單一稅制，係複合稅制相對之一種租稅制度。即國家之租稅，單征某一項稅之謂。該項稅制內，分單一消費稅、單一所得稅、單一財產稅、單一土地稅等。如採其中之某一項租稅後，即廢除其他之一切租稅，各該稅之內容，詳各該條。

單一稅制，固能避免複稅中之不平等，及杜絕逃稅等之行為。然其弊端頗多。第一，違反租稅負擔普遍之原則。租稅負擔既不普遍，欲求平等，自所不可。第二，不能增進財政上之充分稅收的原則。因租稅既只有一種，其收入數額，若不過分提高其稅率，即不能充分供給財政上之需要。但稅率既高，必使納稅人，力不能勝。第三，違反財政上之彈性原則。因單一稅制，在平時既已抬高其稅率，在發生臨時變故，經費膨脹時，自難於再行提高。故單一稅制，僅有此名，事實上並未有一國實行過。即在古代，物

稅力役等，亦同時徵收者。詳「古代稅制」條。

【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e 見「匯兌裁定」條。

【單一裁定匯兌】 Simple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見「匯兌裁定」條。

【單一發行制度】 Single Issue System 此係關於紙幣發行之一種制度。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單一資本稅論】 單一資本稅論，為法國學者所倡。其代表者為計刺當(Girardin)及賤利厄(Melanie)。二人計刺當謂單一資本稅，有三大特長。資本稅可刺殺資本，令其投資於生產者。此其一。資本稅乃賦課既成之資本，不賦課在成立中途之資本，故不害資本之發生。此其二。資本稅可捕捉所得稅所不能捕捉之擔稅力。此其三。但蓋所謂資本，乃指不生收益之財產，凡動物、美術品、珠寶、雕刻品、繪畫、骨董、虛園空地等，皆包括於其中。故此單一資本稅論，可視為單一財產稅論。

稅力役等，亦同時徵收者。詳「古代稅制」條。

【單力】錢莊匯票到期收銀時應付票力之一種，每千兩即應付票力小洋一角。

【單日】每月中單數之日，即不能以二除盡之日，如初一初三等日，見「獨日拆息」條。

【單式簿記】Bookkeeping by Single Entry 見「簿記」條。

【單位銀行】Unit Banks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單本位】Single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見「貨幣制度」條。

【單任鈞】現代人青島交通銀行東鎮支行之護理。

【單位】Unit 單位者，在計算上立一個起點標的，如統計表上有所謂單位元，或單位鎊者，其數額即以元或鎊計。

【單角】即銀質輔幣之一單位幣，換言之，即名曰價值一角之銀輔幣也。

【單名票據】見「票據」條。

【單金本位制】Monometal-lism Standard 即以一種金屬為本位貨幣，此本位幣為自由無限法貨，此種本位，或用金，或用銀，隨一國之選擇，但近世各國多舍銀而取金，諸大國中除我國外，銀本位已絕跡矣。銀本位之被摒棄，其原因殊多：(一)因近數百年來透徑巨竇，出產大增，其價值不如金之穩固；(二)因近世商業發達，交易繁重，有採用價值較巨單位之必要；(三)因各主要工商業國已採用金本位，其他各國不得不陸續仿效，以便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如我國鎊，即因採用銀單位)即我國之採用銀單位，亦係過渡辦法，將來或仍以金單位為歸宿。當時籌議制幣條例外，觀世界各國之趨勢，內審國內貨幣情形之紊亂，幾經考慮，終以暫用銀本位以統一幣制為改革第一步辦法為。

以統一幣制為改革第一步辦法為。擬江歸一氏論金單位與銀單位之比較，謂金之優點有二：(一)金價值較高，故貨幣流通時運搬授受較為便利；(二)金價值較銀為確實，因金之產出多為純砂，不含有他種金屬。

銀礦砂則多含金、銅、銻、鉛等礦物。即如美國銀產大半為銻、銅、鉛等礦砂之附屬物 (By-product)，故其出產額每依銻、鉛、銅等礦的時價為增減。

據英國造幣局一八八三年之調查，該年銀產額為八八三五四七三三盎司，內由金礦物煉出者計五〇八〇〇〇盎司，由鉛礦砂煉出者三〇七三六〇〇〇盎司，由銅礦煉出者七二〇〇〇〇〇盎司，由純粹銀礦砂煉出者四九二〇七三三盎司，又據英國國際匯兌委員會之報告，美國所產銀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皆依鉛精煉錫銅而得。是以銀貨產額無定，其價值不無影響。金之產額在古時亦無定準，比時銀價實較金為平穩，但自採礦術進步，Cyanaride 化煉法出加以澳大利及南非洲各礦發見，供給不虞匱乏，而其出產量可隨時會需要 (即表示於物價之高下) 而增減，有此數重要原因，故以採用金本位為經濟，且合世界潮流。惟此外尚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用銀關於對外貿易上之損失，論者嘗謂用銀本位可增進本國與金

本位國之出口商務，此說似是而非。根據印度一八九三年貨幣委員會之報告，謂從其調查期內之統計觀之，當銀價低落時，印度中國及墨西哥諸國之出口貨物，以銀計算，增加甚少，而以金計算，則幾全無增加。即以中國論，從一八八〇至一八九一年期內，出口貿易平均約值金一九，二四二，一五三鎊，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一年內，出口貿易平均每年約值金二三，三七六，三六〇鎊，即十年之總增加不過百分之二。即每年平均約增百分之二。且此增加多因與日本 (日本至一八九七年始改金本位，故此期中可稱為銀本位國) 高麗、海峽殖民地、香港、菲律賓等處商務進步與各用金國無甚關係。以墨西哥之出口額貿易論，在一八九二年，約值美金六三，三二八，一五七元至一九〇二年，增至七四，一〇六，二〇〇元，十年內僅增百分之二一。八。三。八。平均每年加增不達百分之二。故以銀為本位，可以助長出口貿易之說，實無若何根據。反之，用銀國對於購買

外國貨物，則日形不利，即本國勞工購買外國貨物力量，隨銀價之跌落而日形縮減，此種情形，結果（除物產豐富產業發達足以自贖之國外），可使民生計日窮，產業界大受打擊。即如我國，正感此痛苦。外貨需要，如機器及多種製造品，已成習慣，而受銀價之影響，對外購買力有減無增（但根據Fene. 氏調查，從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出口貨物的金值亦大增加參看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 Vol. XI no. 4 Aug. 1923 P. 614 ff.）此亦通厄原因之一也。據前英國駐京商務參贊 G. W. Jameson 氏之計算，中國一九〇三年之出口貿易之金值，比較一八九九年減少三三、三六九、八〇〇磅，其他如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南美洲，往昔用銀各國，其情形亦大略相同。Lacombe 謂西班牙之貧困，以資本之難得，為其主要原因，其理由即該國貨幣之不良，及相附匯兌逆勢，即以近年來之德國論，戰後紙幣價值繼續下落，一日千里，依主張銀貨者之說（因紙

幣跌落其影響與銀價下落同）宜若可以大發展其對外貿易，而恢復戰前經濟狀況，矣。乃事實上適不若是，德國對外貿易，不獨無銳進，而紙幣狂跌不已，國內財政經濟均受極大打擊，紙幣購買力既日微，結果根本取消其通行資格，而規復其在時之金本位。故凡主張以劣等本位或低減本位價值為助長對外貿易之工具者，其政策無異自殺，天下未有自貶身價而能佔優勝地位者也。

【單記名票據】Single-name Paper 有些商業，具有很高之信用，能用自已的期票貼現。此種期票稱「單記名票據」。如此票據取得其他一人或商業之裏書者，即稱雙記名票據，或稱裏書票據。如此種裏書之構成係由友誼之通融，而非由於實際之交易者，則此期票稱為融通票據。如此種票據須有某種擔保品者，則曰「附帶期票」。如出票人至少須有兩人具名者，則曰聯合期票。如在票面規定任何代辦人可替出票人宣告裁列，以免獲得債方之不能維持其信用時之應付方法者，則有

所謂「裁列期票」。

【單鈔之再生產】見「資本之蓄積」條。

【單純準備法】Simple Deposit Method 銀行發行兌換紙幣，備有金銀幣或金銀塊以為兌換之準備，若準備兌換之金銀幣或金銀塊之數，與兌換紙幣之發行總額相等，此種制度，即稱為「單純準備法」。

【單純整理】見「公債之整理」條。

【單毫】即單角之俗稱。見「單角」條。

【單稅制度】Single Tax 此乃以單一稅構成租稅體系之制度，現無行之者。

【單啓鶴】現代人，營口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單利息】Simple Interest 見「單利息法」條。

【單利息法】Simple Interest Method 見「複利法」條。

【單會計法】Single Account System 見「單式簿記」條。

【單餘園】現代人，青島中國實業銀行之經理，兼儲蓄分部經理。

【買入期證券】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Stocks & Bonds Etc. 凡買入證券，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證券」。買入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會計科中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買入期貨幣】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Currencies 凡買入貨幣，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貨幣」。買入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會計科中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買入國外匯款】Foreign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凡銀行買入國外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國外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國外匯款。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會計科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買入匯款】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銀行買入國內之票，隨信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匯款，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買土貨之報單】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時所用報單之一。凡商人請領前在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

【買回】Redemption 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買空】即多頭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買空買空】Speculation

凡所做交易盈虧不定，並非將本求利，含有冒險性質者，曰投機，俗稱買空賣空，北方稱為搗把。

【買賣】買賣之簡單意義，不外兩人間一種交換經濟物之行為而已。惟買賣行為之成功，所經階段甚多，買賣為人類行為之一種，買賣之前必先有意志，意志堅決，然後有購買或販賣之行為。惟自意志之決定而入買賣之行為，其間必有種種元素之引誘，使行為成功，故欲知買賣者，交易者之成功，尤在先通曉，所以促

【十二畫】 買

成此行為之元素。吾人研究此種元素，乃是一種學問，即商業經濟中所謂買賣心理學是也。今以購買者之意志研究之，大概包括三種步驟：(一)感覺，(二)願望，(三)購買之行為。自首至尾，即有此三種步驟，且有如溪水之流動。蓋吾人購買某種商品時，必須經過一種階梯，即所謂購買者意志上之階梯，亦即買賣所必經之階梯也。若進而言之，約可分為六：(一)注意，(二)興趣，(三)願望，(四)信仰，(五)決意與行為，(六)滿足。

【買賣之階梯】見「買賣」條。

【買賣心理學】見「買賣」條。

【買賣手】交易所市場用語，凡經紀人對某項評價同時應舉右手，以表示其合意買賣者，故有買賣手之稱。如對評價認為不合己之限價時，則伸左手表示，此左手俗稱為「保護手」。

【買賣外國匯期票】Negotiation of Foreign Bills 見「國外匯兌」條。

【買賣即期貨】在交易所中買

賣本日期限之交易貨，曰「買賣即期貨」。

【買賣即期匯票】Selling Demand Against Demand 見「匯票及匯兌」條。

【買賣近期貨】在交易所中買賣下月到期之期貨，曰「買賣近期貨」。

【買賣遠期貨】在交易所中買賣三個月以後期滿交割之期貨，曰「買賣遠期貨」。

【買賣單位】交易所之交易，既多為大宗交易，故恒有買賣最少數量之規定，曰買賣單位。在交易所即不能為較少於買賣單位之買賣，如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標金，以七條（每條重滑平十兩）為買賣單位。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花，以一百擔為買賣單位。棉紗以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小包）為買賣單位。棉布以十大包（每大包為二十疋）為買賣單位。北平證券交易所之公債，以額面五千元為買賣單位。股票以五股為買賣單位。是此種單位亦由於交易所臨時揭示，其數量之大

小，恒視各物品供求範圍與地方經濟狀況而定。

【買賣條件】Terms of Purchases and Sales 所謂買賣條件者，即付款條件是也。付款條件或為付現(Cash)，即進貨時即以現金將貨價付清之謂也；或為除帳(On Credit)，即其貨款得於將來交付之謂也。其交付之限期，大抵自成交之日算起，或為十日，或為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半年，一年，視營業性質之不同，由買賣兩方預先訂明。

【買賣標金之方法】標金買賣以「平」為計，每單位用相對買賣法交易。相對買賣，又曰繼續買賣，即買賣兩經紀人各自相對約定成交之謂。故凡買賣雙方數量及價格相合時，交易即能成立。不知競爭買賣法之遵守某銀行也。

各金號之進出標金，均由經紀人代理入場買賣。經紀人在場高呼價格，並將右手伸高，以指示數量。買者手掌向內，賣者向外。知有人高呼同價格者，即可與之成交。成交時，二人

一〇四七

應詢明條額價格及店號，登入底帳，其代客買賣者，並註明客戶記號，然後轉交蓋印處，登入場帳，雙方再行對明，並蓋印於其上，以便轉入場務科，登入大場帳。如此繼續行之，故每月期之買賣，惟成交，即應有若干價格，在場公佈，惟交易所為節省手續計，凡在同一時間內，以同一價格成交者，雖有數次，亦僅掛一牌代標之，此為通常之買賣方法。此外常有一種套頭交易，為經營標金交易者所特別樂用者。

套頭交易，大別可分二種。一種為標金套標金，即在金業交易所買進，同時以電話託人在物品交易所賣出，或在金業賣出，而在物品買進，條額均各相同。一種叫標金套匯票，即一

收入：(1) 80,000 (賣出標金)

(2) 76,800 (賣出日金) 156,800

支出：(1) 76,800 (買進日金)

(2) 76,000 (買進標金) 152,800

4,000

此項套頭交易，必於金價與匯價參差時行之。迨兩者由參差而接近，則

必反其道而行之。故其機會多，獲利穩，危險性亦較少。一般輸入貿易商

方買進標金，同時賣出外匯，或一方買進外匯，同時賣出標金；每於金市騰跌時行之。每做英金一萬鎊，可套標金二百十條；日匯五萬元，可套標金一百另五條；美匯十萬元，可套標金四百二十條。例如某日某月某日，匯市價為八十兩，同月標金每條增至四百兩，套頭者，即可賣出標金，買進日匯，如賣出標金二百條，則應在外買進日金九萬六千元（因日金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前者可得規銀八萬元，後者應出規銀七萬六千八百元。他日標金降至三百八十兩，而日匯不動，即可賣出日金，買進標金，爾時收入為七萬六千八百元，支出為七萬六千元，兩兩相抵，可得盈餘四千元。其數當如下列：

人為預防外匯上之風險與損失計，多用之，並名之謂「海琴方法」（見「海琴方法」條）

凡各戶所存之多空標金，至每月之十五日尚未軌直者，得於此日將所存條額輸入下月份，則曰掉期。如本月份為多頭，則掉期時應賣出本月月份賣進下月份空頭反之。每月十六日為金業交易所換期之日，故該所特提早一小時開市。而在未開市前，掉期交易亦可做毛盤者。換期多空兩方之貼進貼出，皆視金市之騰跌而異。如金價擡高，則多戶必貼出而空戶貼進，故低則反是。如某月十五日金價收盤為四百二十二兩，而是日日匯結價為四百二十八兩，即為款低六兩，翌日掉期空戶必貼與多戶。良以金價款低，即金市趨降之暗示，展期則有利於空戶也。貼進貼出之數，通常約一二兩。要隨需供而殊。如多數空戶因貼款太大，不願換期時，則多戶必感掉期缺乏，勢必減低貼款，以期接近。故貼款大小常隨市况為轉移。

凡屆時不掉之交易，統須實行交割。

交割有二：一為現貨交割，一為結價交割。

現貨交割又可分二種：一為以標金交割，一為以現金幣交割。

以標金交割者，即買方應將現標連同金業公會印頭保證單暨外國株單，解至交易所，買方應依先日價格計銀交納，由所員驗收點交。其成色不足之現標，應按外國株單與該所掛牌之補水價補足，是為補水，或曰補金。

如以現金幣交割者，即以現金幣按市價而代銀幣以交割之謂。惟交割之現金幣，以美金日金二者為限。昔日美金二百四十元合標金一條，（十兩）今以美金三百六十元合標金一條。

結價交割之方法，在前，照當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市價為標準，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由買方另貼買方費銀三兩，即作了結。買方不得堅持收貨，故與以現貨交割而實行現貨收解者殊不相同。例如到期日之初次日本電匯為八十五兩，而先一日之登帳價格為四

百二十兩，則每條相差十二兩。此數因由買方貼於賣方者即賣方獲利而買方受損也。萬一到期末日適遇日本電匯發生意外變動致匯豐銀行不掛日匯市價時則照前一日匯豐初次掛出之日匯復與本日英匯換算即作了結之標準。例如前一日之日匯為九〇·七五兩英匯為二先令二便士半次日(到期日)英匯為二先令二便士七五而日匯因意外事故無掛牌行市則是日日匯結價應按下列式推算。

$$96.75(\text{便士}) : 26.5(\text{便士}) \\ = 90.75(\text{兩}) : x(\text{兩})$$

$$x = 26.5 \times 90.75 = 89.90(\text{兩})$$

即係日日匯結價應作八九·九兩算也。

假過英日兩匯均無掛出時，則應照匯豐不掛之前一日初次掛出之日本兌匯為標準，雙方不得異議。此種以日金為標金結價之方法，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業已改變而改用美金計算即依是日匯豐所掛之美國市價以為結價之標準。但一九

三三年美總統羅斯福登臺以來，一面停止兌現一面減低美金元之成色故標金計算前後有二種公式。在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用第一種公式。其公式如下。

$$\text{標金} \times \text{元} = \text{標金} 1 \text{條}$$

$$\text{標金} 1 \text{條} = 10 \text{兩平兩} \cdot 978 \text{成色}$$

$$1 \text{兩平兩} = 565.7 \text{格朗}$$

$$23.22 \text{格朗純金} = \text{標金} 1 \text{元}$$

$$x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565.7}{23.22}$$

$$= 238.27$$

此為常數。若當日紐約電匯行市為二一則以二一除二三八·二七再乘一百得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五角。此即標金市價也。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因美國將金元成分減低至每金元百分之五九·〇六，每金元含有純金二·三·二二格朗，至此改換為十三及七分之二格朗。同時我國統一度量衡制度標金改鑄為市平十兩，市平一兩等於舊時漕平〇·八五二五兩。故標金之結價方法，雖仍以美金為標準，但其計算方法則已有變更。此

即第二種公式如下。

$$\text{標金} \times \text{元} = \text{標金} 1 \text{條}$$

$$\text{標金} 1 \text{條} = \text{市平} 10 \text{兩} \cdot 978 \text{成色}$$

$$1 \text{市平兩} = 482.2611 \text{格朗}$$

$$13.57 \text{格朗純金} = \text{標金} 1 \text{元}$$

$$\text{按 } x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482.2611}{13.57}$$

$$= 343.91$$

此乃常數。若當日紐約電匯行市為三四則以三四除三四三·九一乘一百即得標金市價為一千零十一元五角。

然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財政部訓令上海銀行公會及金業交易所一方取締標金及匯兌之投機同時

$$\text{按 } x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482.2611 \times .064798918}{.061866}$$

$$.061866$$

如今日關金為一·九三二，則標金市價等於五〇七·七九乘一·九三二即九百八十一元一角。若用第二種方法直接依倫敦純金價計算則用下列式

$$\text{按 } x = \frac{978 \times 482.2611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480 \times \text{倫敦電匯}}$$

$$\text{如昨日倫敦純金價為 } 77.05$$

又規定以後之標金結價，須依關金計算故現行之標金結價方法又有變更。惟關金之行市，有中央銀行每日掛牌者，而此項行情又根據現金而來。故以關金計算又有二種方法。第一種方法，即依中央銀行每日掛牌之關金行情乘下列公式所得之常數(五〇七·七九)即得。第二種方法，即直接依倫敦金價換算。

第一法

$$\text{標金} \times \text{元} = \text{標金} 1 \text{條}$$

$$\text{標金} 1 \text{條} = 10 \text{市平兩} \cdot 978 \text{成色}$$

$$1 \text{市平兩} = 482.2611 \text{格朗}$$

$$1 \text{格朗} = .064798918 \text{格朗純金}$$

$$.061866 \text{格朗純金} = \text{關金} 1 \text{元}$$

$$\text{按 } x = \frac{10 \times 978 \times 482.2611 \times .064798918}{.061866}$$

$$= 507.79(\text{常數})$$

銀元 \times 元 = 標金 1 條 978 成色
標金 1 條 = 482.2611 格朗
480 格朗 = 1 盎司
1 盎司 = 倫敦純金價 (便士數)
倫敦電匯 (便士數) = 銀元 1 元

倫敦純金價 = 9.82607 \times 倫敦電匯

等於一六八五便士，則以此乘常數

九·八二六〇七。再以昨日倫敦電匯 1/4% 除之即得

$$9.82607 \times \frac{1.0375}{16.875} = 981.20$$

【買賣標金中之各種核算法】

一 登帳價格之核算 標金買賣，以每日市十二點鐘之價（即收盤之價）為登帳價格之標準。至差金之計算其價格以滿兩為單位。未滿兩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後市於四點鐘時，照上次結價有五兩上落者，再當結價。如無上落，則歸次日市前結價。

二 當日差金之核算與徵收情形 各金號每日進出之總批數，與當日登帳價格之價相抵，其餘虧之數，即為差金。如淨進四百餘條，價四百廿五兩六錢，半總銀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兩。當日結價四百二十七兩，總銀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兩。二數相差為五百六十七兩。該所即按照此數，將劉條解至金號，惟須經常務理事之蓋印。金號收到此項差金，即蓋印於該所之送銀回單。金號如虧差金，亦照數解至交易所。

三 掉期時多空二方貼銀之核算 掉期時多空二方貼銀之多寡，須視金市之高低而定。如金價貴則掉期時多戶貼出，而空戶貼進。金賤則反是。倘金價收盤為四百二十二兩，是日之日匯結價為四百二十八兩，換言之，即金價增高六兩。如次日適逢掉期，則空戶勢必貼與多戶，（空戶貼出約計一二兩）苟有多數空戶，或因貼出數巨，而暫不願掉期者，此時多戶一方必感掉額缺乏之虞，勢必減少貼進之數。如本擬貼進一兩半，今則祇能減至一兩一二錢或一兩以內。

四 交割價格之核算 如交易逾期尚未交割清楚，則所剩之數，恒照日匯結價計算。如賣出一百四十條，價四百二十一兩九錢。同日之日匯結價為四百二十七兩，則須繳銀七百十四兩於交易所。該所即將此數交於買進者，交割遂竣。今日結價之標金，雖改用金單位，但應行之手續及責任，則未變。

五 交割差金之徵收 交割差金之徵收，與每日差金之徵收相同。

六 本證據金之核算 標金買賣以「一平」（即小條標金七條，統稱為七條）為至少限度。如有一人第一次購進標金七條，價四百兩，第二次買進二十一條，價四百另兩。同日又賣出十四條，價四百兩五錢。則此人是日淨進十四條，應繳證金銀一百四十兩。如欲收現，預繳銀五千六百十四兩於該所。其證金則可收回。

上列各種計價之單位，常用銀兩計算。自實行廢兩改元後，已改用國幣銀元計算。再者，上列關於標金之結價方法，尚用日匯為標準。今已改用「買方法」及「標金之結價方法」兩條。

【買賣標豆之方法】 「標豆」為雜糧之一，其買賣方法與標油標餅同。參閱「買賣標油之方法」條。

【買賣標油之方法】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買賣油餅之方法，分為現期買賣、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三種。現期買賣均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票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其契約期限均定為五

日以內。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均依照規定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期限。依次買賣。定期買賣之契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或一百八十日為限。定期買賣之交割日，於賣出一方為每期最終日之前一日，或展緩至最終日午前十二時為限。買進一方，以每期之最終日，以午後五時為限。至約期買賣，則以約定之日期為交割日。惟雜糧油餅各貨，多係天然產品，年歲之豐歉不同，即產銷之情形各異。故交易所之各項買賣規則，亦均須按照市情隨時修訂。

【買賣標花之方法】 棉花交易之巨擘，花號以外，當推交易所。民九滬上交易所風潮時，有棉業交易所之設，旋即倒閉。於是棉之交易，乃附屬於華商紗布交易所內。交易所棉花買賣，有現期與定期之分。現期以手續上關係未能實行。今其定期一種，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例如七月份起，可做七八九十一月十二月。定期買賣，買賣之標準，係交易所所規定。每年春秋二季審定一權，選擇

商標標數十種，混合而固封之，以作買賣成交之標準。此項標準，前爲通州棉花，今則爲漢口細絨棉花，俗稱陝西花者是也。此外並選代用標準品若干，而分別其等級，以便交易，茲列表如下：

- 一、標準品
 - 漢口 細絨棉花
 - 二、代用標準品
 - 鄭州 細絨
 - 常熟 墨子
 - 大倉 墨子
 - 常陰
 - 三、相等品
 - 太倉 白核
 - 四、比較等級以上
 - 通州 上一兩二錢五分
 - 五、比較等級以下
 - 南南北市本花下五錢
 - 火機 下五錢
- 交易所中買賣棉花之主顧，表面上爲交易所內額定之經紀人（現有七十一人），實際上當然以紗廠爲最大顧客，花號次之，餘則爲按機分子，專做買賣空非實需棉花也。凡

【十一畫】 買

欲向交易所內買賣棉花，不必自己出面而須委託經紀人代辦。委託時經紀人出立兩聯買賣通知書，訂明委託期限、數量、價格、時日等等，由經紀人送呈交易所蓋章證明，一聯交委託人收執，一聯由委託人簽字蓋章，交經紀人收執。此項通知書，既經訂定，委託人即可照約定條件令經紀人買賣棉花。所謂約定條件，亦有二三常例爲交易所所規定，茲舉之如下：（一）「期限」在規定六月中任何月份，可隨意買賣。（二）「數量」交易所中買賣棉花，以一百擔爲單位，最多無限制。（三）「價格」以「擔」爲叫價單位，以五分爲價格上落單位。委託經紀人買賣時必先有一定之限價。限經紀人在某價以上賣出，或某價以下買進，有此限價，經紀人始得入場買賣。（四）「證據」凡委託經紀人在交易所內買賣棉花，例須繳納證據金於經紀人，由經紀人交存交易所，以作交易之保障。

五日內即須交割。至定期交易，則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爲限。其買賣單位爲五十大包（每大包爲四十小包），故買賣棉紗，至少須五十大包；其在場叫價單位，則以一大包爲標準。如欲算成一小包（即一捆）之價格，則須除以四十。棉紗前後市各做四盤，係採用競爭買賣手續，故每月期每盤祇有一掛牌價格。

【買賣標餅之方法】 見「買賣標油之方法」一條。

【買賣標粉之方法】 上海麵粉交易所只作期貨交易，并不開拍現貨，故採用接續買賣之方法。其法先分別各月期各盤及交易數量，使買賣雙方對於其價格有所競爭，使兩方所叫之價格，交易所認爲公平時，則拍板示定。一經拍板，價格即行登帳，如同經紀人亦願以此價格爲標準，而請求其所買與所賣同時登帳者，亦得認爲同一之買賣行爲成立，而許其登入場帳。

【買賣證券之方法】 見「證券之買賣」一條。

【買賣證券中之各種核算】 證券大體上可分爲公債與庫券兩種，將其核算法列下：

一、公債利息之核算 公債利息之核算極爲複雜，因期限之長短、利率之高低、每年還本付息之次數、購進時市價之多少等等，而其利益亦遂厚薄懸殊。茲試設例以明之：有某甲於本年十一月五月初，照市價四十元購進五月期兵票面萬元，及屆月底交割期，某甲除應付手續等費外，祇須交出現款四千元，即可收回兵票面萬元。某甲於買進後，擬將該項債券暫時保存，不即出售，則此投資於債券之四千元，可合得利息若干，試加計算，有如下式：

票面一萬元，按月息五釐計算，每月可得利息五十元。以成本四千元計算，合得月息一分二釐半。成本四千元，到期還本可得一萬元，餘六千元，即爲利息。但還本期尚有一百廿八個月，每月平均分攤可得洋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半。按成本四千元折合可得月息一分一釐七毫。利息一分二釐半，與利息一分一釐七毫相加，全部利益可得月息二分四釐二毫。

計算之，可得一簡單公式如下：

$$\text{全額利息(總利息)} = \frac{\text{票面額} \times \text{利率}}{\text{成本}} + \frac{\text{票面額} - \text{成本}}{\text{總本期限月數}}$$

二庫券利息之計算 庫券還本，按月公攤還本若干，票面即隨減若干，且利息亦按月照票面餘額計算發付，故其計算亦較為簡單。設照二月六日十一月期編造市價二六·八五元，購進原票面萬元，欲知其於十一月底收現後可得之利益，普通約略計算可照下列步驟：

編造實際票面——即票面餘額——為六七元
 十一月期編造當月市價為二六·八五元，故購進原票面萬元，祇須付價二六八五元。
 編造原票面萬元，合實際票面六七〇〇元，照市價折算成本祇合四成
 $\frac{26,85}{67} = 40.0722$
 十一月底交割時，付出現金收回庫券後，每萬元原票面即可收回十一月分應付本金四十元及應付利息三十三元。

所收回之本金四十元，購入時實僅付價四成計十六元，故於本月上計得利益二十四元 $(40 - 16 = 24)$ 。此項本金上所得利益與收到利息相加計得總利益五十七元 $(33 + 24 = 57)$ 。

以實際投資二六八五元計，可合月息二分一釐二毫餘。

【買賣匯兌之方法】 匯兌可分為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兩種。國內匯兌可細分為順匯、逆匯、電匯、信匯、條匯、活支匯、押匯等等。但自實行廢兩後，全國一律用元，貨幣之成色已無軒輊。甲地銀元與乙地銀元既同為本位貨幣，即并無市價高下之可言，故自後內匯行市概視匯市之逆順，以銀洋直接開做。參閱「順匯」、「逆匯」等各條。

至國外匯兌買賣手續煩瑣，茲舉一極簡單之例，以說明之，如某甲擬在美國運棉紗出口至英國或即某乙

紗商在英擬購美國棉花，某乙可至附近紗業經紀人，或進口商處接洽。紗業經紀人乃電知在美國之出口商，商而定價，再告知某乙，若得甲乙兩者之同意，買賣即告成功。某乙可至附近銀行如利物浦或倫敦之銀行立一信用預計相當之購貨成價，於是英即開就一六十日之有期匯票，此票得提取英國之貨幣——英鎊，惟美國出口紗商，每欲得美國之金圓，蓋便與彼邦農夫往來成交也。而美國之農夫，亦均喜得本國之貨幣，以省轉換之手續也。故出口商某甲乃將某乙之六十日英國有期匯票在紐約或波士頓出賣，或實諸附近銀行亦可，其附近銀行可轉售於大城市中之銀行，此種手續本甚簡易，惟須用特別知識者，即在有預測及準確之判斷力，視此票是否足以靜候到期且此種匯票並無利息，祇有六十日或九十日之期限（自英國銀行接受之日起），故美國之銀行，須計算此票在接受前轉換之時日，及接受後所經之時間，以收集所投資之利息。

【買賣匯兌之各種核算法】

自廢兩改元後，全國一律用銀，貨幣之成色已無差別，甲乙兩地之銀元既同為本位貨幣，市價乃無高下之可言。故現在之內匯行市，概視匯市之逆順，以銀洋直接開做。至外匯匯價之計算，本以電匯匯價為根據，次進分別計算其他各種匯價。蓋電匯報付款，期間甚短，而即期及開期等票匯所費之時間，均較電匯為長。故其計算即視各該匯價之表示方法如何。其為收入計算匯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增加即期及開期等匯價之外國貨幣數目。其為支付計算匯價者，則據電匯匯價為三先令二便士，而本地拆息為週息百分之一四·四（即每規元千兩日給利息四分是也）。上海至倫敦之郵程設須四十六日，同日英倫之貼現率為百分之三，又在倫敦市場貼現經紀人所需之手續費（Discount）為八分之一（即千分之一）（二五）據此計算英倫之四日期匯價應如左式：

上海至倫敦匯票 3 先令 2 便士 11

...=8,0000便士
短至倫敦兩地間路程所需利息

$3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6}{365} = 0.7992$ 便士

在倫敦向月期之貼現利息

$38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120}{360} = 0.3768$ 便士

在倫敦貼現經紀人所給手續費 =

$3766 \times \frac{125}{1000} = 0.0471$ 便士

上海對於倫敦同月期之匯價.....

= 39.2229 便士 = 3 先令 $3 \frac{3}{16}$ 便士

又如據前述對英期匯行情形則滙對

英倫之即期匯價計算應如次式

上海對英電匯為 3 先令 2 便士.....

= 38.0000 便士

上海至倫敦兩地間路程所需利息

$3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6}{365} = 0.7992$ 便士

上海對於英倫即期之匯價..... =

8.7992 便士 = 3 先令 $2 \frac{13}{16}$ 便士

【買匯票】即銀行買進匯票在商人一方則為賣匯票亦稱逆匯與國內匯票之逆匯性質相同

【二十一章】 匯

一普通逆匯 因付款人在國外，信用更絕然不知，故銀行購買匯票時，須加以特別注意，其不為銀行收買者，當由貼現商商（或稱票據商）為之媒介。

二押匯 押匯不啻有擔保之匯據，貼現分承受交貨與支付交貨兩種。

惟在國外押匯，每多所謂商業信用狀之應用者，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是銀行為主顧所發出的一種信用擔保書，擔保其主顧之信用，謂在若干金額之內，隔地商人儘可發出票據，必無危險，銀行可為之擔保，管國際貿易者對於其異國主顧之信用不無疑慮，銀行為輸出商在定貨時若在其往來銀行得有信用狀，以之寄往輸出商，則一切困難均迎刃而解。因輸出商以提單、保險單、發票、匯票交與銀行押匯時，並與之以輸入商之信用狀，銀行以輸入商有銀行負其輸入商品價格支付之責任，無不放心為之押匯，所以有了信用變為用押匯中輸入商個人之信用，變為輸入商往來銀行之銀行信用。銀行

信用之深厚，自非個人可比。

【買匯票預約】 Buying Contract 見「匯兌預約」條。

【買匯票預約申請書】 Buying Contract Slip 預約匯兌時，向受託預約銀行提出之委託申請書。

【買貨手續】 進貨之先，往往有定單，經理或其他有權者簽名蓋章發出，此單經過覆寫，其一點存定單存根簿，其一發出定貨運到則發票留存進貨部，物品存入倉庫。倉庫保管者記入收貨簿，作成報告書，轉送進貨部。進貨部則以發票和報告書及定單存根簿核對。所以關於買貨簿的審計，其相關之文件單據如發票、定單存根簿和報告書，頗關重要。

【買貨記帳之照查法】 見

「買貨記帳審計法」條。

【買貨記帳審計法】 記帳審計分買賣記帳的照查和退買記帳的照查兩項。

一買貨記帳的照查 審計員需先查倉庫部關於存貨記載，是否為難

開發票之實錄，進貨部關於進貨記帳，是否在核對發票及倉庫部報告書以後，然後以此項記帳和發票核對下列各點：(一)發票和買貨簿所載買戶姓名是否一致；(二)發票上所載商號是否即現在審計中者；(三)發票上金額計算是否確實，是否和記帳金額一致；(四)發票日期是否合理，其與記帳日期之間有無不合理的一致；(五)所進之貨是否有即該營業所應進者；(六)發票上有無各關係人簽名蓋章。

如其交易極繁，則祇須照查一部分，如無錯誤或舞弊事情發現，即可推定其餘記帳亦屬確實。關於舞弊之最有效的審查發見法，即請求買貨總帳中所有各戶開具該期末餘額的往來帳單，以與買貨總帳各戶餘額核對，其是否相符，即可知一切交易是否正確記錄。至於合計額及過帳之照查，如其為一整年度之會計，而且簿的頁數極多，則前者可於數頁中挑選一頁，後者則通常於一定期間合計額行之，且僅查閱其一部，此一部或限於買貨總帳中某數頁

10511

戶的全部過帳，或限於某數月全部賣戶的過帳。

二退買記帳的照查 買貨因某種原因退去之關係文件為賣戶開來的帳條及本處發往的欠單。即以記帳與此類文件照查日期姓名金額是否一致。

【買貨總帳審計法】 買貨總帳的審計最要在確定該總帳各戶餘額，故須以總帳各戶與分錄簿中相關各項記帳核對。但此項工作至為繁雜，勢不能全部舉行。但如酌量審查其一部分的過帳情形，並無錯誤發見，則即可推定其餘部分亦屬確實。但此項審計之最有效的方法，乃在於一定期末請求各買貨客戶開示往來帳單，即將往來帳單中所載餘額與買貨總帳各關係戶名餘額互相核對，有無不合。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即買貨總帳中各戶餘額有時，與各客戶所開具的往來帳單中所記餘額并不一致。但此項不一致并非由於過帳的錯誤或舞弊，乃由於某項交易連在法庭訴訟紛爭之中，因而債權者有記帳而債務者則

無記帳，或由於在期末前數日，買貨客戶已將定貨發運，而本公司則在期末前數日尚未收到。於是前者雖有債權之記帳，而後者則無債務之記帳。

【買辦帳房】 Comptadore Office 見「華帳房條」。

【勞工本位】 The Labour Standard 勞工本位，係社會主義學派所倡導之一種貨幣學說。彼等認為一切之價值，皆出源於勞工。故以勞工作為貨幣之本位，最能發揮貨幣之價值尺度的作用。惟所謂勞工本位制度，又可分為三種：第一為勞工時間本位 (Labor Time Standard)，此說以勞動為價值之惟一原因，凡債務以同等時間所用勞工產出之貨物償還，即視為平允。此在兩種同等之工作，在兩種不同之生產手段下生產，其所得之產量，顯有極大之差距，是則欲以勞工時間作為本位，實更難求其平允矣。第二為勞工成本本位 (Labor Cost Standard)，此說是主張以勞動還勞動，以犧牲還犧牲，而非以物品還

物品。彼等認為以同等勞動比於他物固非有同一之交易價值。但在一定量之動作下其所感之不便與反利用 (Disutility)，則相同而不變者也。惟所難者，即如何以求其因勞動而所感之不便與反利，才為此說之根本問題。第三為勞工邊際反利用本位 (Marginal Disutility of Labor Standard)，此說為美經濟學家克諾克 (J. B. Clark) 所倡導。彼以為社會工業進步，則邊際反利用逐漸減少。設於相當時間，選定一貨幣單位以代表此固定之反利用量，則社會進步時，此固定之反利用可產生較多之物品，且佔較少之時間。所以貨幣單位之購買貨物力，可與時俱增；但其購買力時間則與時俱減。故債權者方面得此幣實際可多得貨物，而債務方面可減少反利用或痛苦。是以於兩方均有利益。此說之問題，與勞工成本本位情形相同。其所難解決者，即在反利用之無法測度及比較，乃成爲一理想之貨幣，不易見之實施也。

【勞工成本本位】 Labor Cost Standard 見「勞工本位」條。

【勞工時間本位】 Labour Time Standard 見「勞工本位」條。

【勞工邊際反利用本位】 Marginal Disutility of Labor Standard 見「勞工本位」條。

【勞滋銀行】 Lloyds Bank, Ltd. 一七六五年時，勞滋不過為一組合公司而已。日後營業漸振，於是逐步擴張，吸收其他銀行而合併者頗多，遂有今日之規模。一八八四年曾與倫敦之韋勃萊及勞滋 (Barnett Hoare Hanbury and Lloyd) 數銀行，暨若干鄉村銀行合併。迨一九一八年更與加彼得及康蒂斯銀行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 合併，該行有分行四百七十三。一九一九年，先後與西浴克及銀行 (West Yorkshire Bank) 及福克羅斯雷公司 (Fok Fowler and Co.) 合併，再勞滋常重與海外有關係之機關相合併，盜乘機可

得海外理財權也。如一九一一年之奧巴黎阿姆斯風狼公司 (Amstrong & Co. of Paris) 合併即改名勞滋(法)銀行 (Lloyds Bank "France" Ltd.) 其後因爲國家省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之加入，又改名爲勞滋及國家省(外國)銀行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Ltd.) 最後復管轄倫敦及南美銀行(Bank of London and South America) 及阿拉哈排銀行 (Allahabad) 後者有分行於印度者頗多，同時對於阿非利加洲及意大利之少數銀行均有聯絡總之，今日之勞滋銀行其勢力所及甚廣無幾。該行約有一千七百五十餘分行，遍佈於英格蘭，威爾斯，印度 (India)，緬甸 (Burma)，埃及 (Egypt) 等處。在蘇格蘭，則有蘇格蘭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Scotland) 該行約有分行一百五十九處在巴西 (Argentina)，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哥倫比亞 (Colombia)，比利時 (Belgium)

及法國等處。如勞滋及國家省(外國)銀行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則在法，比利時及瑞士三國，該行約有分行十七處，佈於三國間。如新西蘭則有新西蘭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New Zealand) 約有分行三十處。在西阿非利加 (West Africa) 摩洛哥 (Morocco) 德國等地，復有大英西阿非利加銀行 (Bank of British West Africa) 約有分行五十處。在意大利則有意銀行 (British Italian Banking Corporation) 約有分行五於意大利彼此均有關係。

【勞動交換】Labour Exchange 「勞動交換」與「勞動介紹」(勞動交易)等詳見「勞動交換銀行」條。

【勞動交換銀行】Labour Exchange Bank 勞動交換 (Labour Exchange) 此一各詞有時用作勞動介紹 (Labour Registry) 或勞動交易 (Bourse du travail) 之同義語，惟依史實而嚴密

言之，應解作歐文所提倡之勞動交換銀行之意義。歐文之勞動交換銀行在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四年設於倫敦，其目的在以其生產所必需之勞動量爲標準，而直接交換生產物，以省卻貨幣之媒介，並非除普通分配機構之耗費與弊害，即欲以昔時之物品交換代替貨幣交換者。此一廢除貨幣之思想，乃基於勞動是一切財富之源，勞動費用是價值之真實標準。此一根本原理，因爲有爲交換要具之獨占而具有有限之商品——貨幣(金屬貨幣)之介在此，以根本原理則被阻礙與擾亂矣。所以歐文認爲必須廢止此種金屬貨幣而代之以勞動貨幣(真正之貨幣)。

【勞動地租】Labour Rent 見「地租」條。

【勞動所得】見「所得」條。

【勞動者補賠償保險】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見「無形利益之保險」條。

【勞動基金】Labour Fund

「勞動基金」即「工資基金」見「工資基金」條。

【勞動保險】Workmen's Insurance 見「社會保險」條。

【勞動契約】Contract of Service 「勞動契約」是資本家與勞動者間所締結之關於勞動力買賣及勞動條件之契約。所謂勞動條件即是勞動時間，休息時間，假日，勞動工資額，工資支付方法，解雇退職之規定及其津貼，作業規則，共濟設施等等。勞動契約名義上是一種強制契約。勞動者只有依資本家所提出之條件並且被其認爲適當者方能受雇。

【勞動價值說】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有一部分經濟學者，主張謂：商品之價值，乃由生產該商品所費之勞動量而決定者。此種經濟學說即是勞動價值說。亞當斯密云：「二日之勞動或二小時之勞動之生產品，其價值當然倍於一日之勞動或一小時之勞動之生產品之價值。」李嘉圖云：「勞動是一切價值之基礎，勞動之相對之

數量決定商品之相對之價值。」馬克思更明確說：商品之價值乃由其生產所置之社會之必需勞動量決定者。勞動價值說，至馬克思，乃更為完備。參閱「價值」條。

【勞動貨幣】 Labour Note

【勞動貨幣】即是「勞動證券」見「勞動證券」條。

【勞動銀行】 Labour Banks

勞動銀行乃指銀行資本之大部分屬於勞動組合或勞動組合員之所有之銀行而言；其目的在於由勞動者自己支配勞動者之資金，並為勞動者之利益而運用之。勞動銀行，是大戰後方勃興於歐美諸國者，被視為一種經濟社會之新現象。最初之勞動銀行是美國華盛頓之亨特·華盛頓儲蓄銀行 (Mount Vernon Savings Bank)。美國不獨是勞動銀行之發祥地，且是勞動銀行制度最發達之國家，其發展給與歐洲諸國以極大之刺激。

【勞動通券】 Labour Currency

是勞動證券」條。

【勞動證券】 Labour Note

「勞動證券」亦稱「勞動貨幣」或曰「勞動通券」乃英國空想社會主義者歐文 (R. Owen) 所主張者。歐文主張勞動者勞動若干小時即取得標明若干小時勞動之「勞動證券」，然後以此證券向商店換取相等之物品。依歐文所提倡之勞動交換銀行 (Labour Exchange Bank) 認為一小時勞動等於半先令 (即六便士)。

【最小農】見「農民階層」條。

【最小犧牲說】 Minimum Sacrifice Theory

最小犧牲說者，租稅對於全體納稅者，當使其犧牲最小，因而各納稅者所負擔之限界的犧牲，必須均等也。故此說又稱為限界犧牲均等說 (Equi-marginal Sacrifice Theory)。英之厄治衛司 (Eggarworth)，美之卡味 (Carver) 皆主張是說。此輩學者皆由邊沁 (Bentham) 之功利主義出發，而謂政府一切行動當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目的。租稅亦然，即應用功利主義於租稅也。厄治衛司與卡味之說，雖微有不同，

然其結論則一。卡味之言如左：國家之職分在於達成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故租稅亦當盡此職分。然租稅之徵收，本身自為一害惡，自為一犧牲，故欲達成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當使其害惡及犧牲較之租稅收入為小而後可。即賦課租稅之時務，使全體之犧牲最小，而支出租稅之際務，使社會全體之利益最大。換言之，利益與犧牲相較，務使前者較之後者為大也。茲之問題則以賦課租稅之際，如何可令社會全體之犧牲最小乎？夫租稅之可視為害惡者有二：其一為納稅者由納稅所感之犧牲，是稱為直接犧牲；其二為租稅壓迫產業或企業，即產業或企業之受壓迫，非僅為納稅者之犧牲，即在於此而失業之人，或在於欲消費其產業之生產之人，皆有犧牲也。故此稱為間接犧牲。二者既為租稅之害惡，故賦課租稅之際，當使此二犧牲之總和最小而後可以。上所言，乃着眼於犧牲之減少而討論之。然其中乃以關於限界效用之理論為前提。今若由限界效用出發而討論

之，則限界效用隨所得之增多而減少，故課稅於限界效用大者，則犧牲大。課稅於限界效用小者，則犧牲小。例如同為一圓，然大所得者之一圓，自較小所得者之一圓，其價值小。故租稅對此二人若各取一圓時，則大所得者之犧牲，自較小所得者之犧牲小。今試假定由第一人徵收一圓，若此第一人之所得為大，則更由其人徵收一圓，亦較之由第二人之徵收一圓者，其犧牲小。故此時若需二圓之租稅，理應盡令第一人之繳納之。由此觀之，課稅當先課於最大之所得者，待其人納稅之後，所餘之所得之限界之一圓之估價與第二位之大所得者之限界之一圓之估價相等時，而後始可課稅於第二位之大所得者。又於此二人納稅之後，所餘之所得，若其限界之一圓之估價與第三位之大所得者之限界之一圓之估價相等時，而後始可再課稅於第三之大所得者。如斯進行，至獲得所必要之租稅額時為止。由上文所論觀之，欲使全體之直接犧牲最小

者，必當重課累進稅。然重課累進稅時間犧牲又復甚大蓋凡超過一定額之大所得，若盡徵收之則無人肯努力獲得一定額以上之所得，因而社會失去努力及其努力所生之生產及生產物，即國庫亦必由此而不能富裕矣。要之，欲減少直接犧牲者當重課累進稅，然重課累進稅又復增加間接犧牲，故欲直接犧牲與間接犧牲之總和最小者，當用輕緩之累進稅。

【**最少限度準備法**】The Minimum Reserve Method
最少限度準備法規定不論發行額之多寡，無論何時均須具有若干之現金準備，此法殊不切事實，毫無價值。

【**最少限度年金**】Minimum Number of Annuity Payment
見「年金」條。

【**最少限度年金保險**】
見「年金保險」條。

【**最多額發行法**】Maximum Issue Method
最多額發行法，將發行總額先行規定，銀行不得超

過此額而發行，此雖可防濫發之弊，然紙幣之需要如忽然增加，殊難應付，勢非推翻原定額不可。蓋定額爲人爲的，而通貨需要乃自然的，需要之變化倏忽，欲使法令與自然變化相符合，相呼應，殊難能也。

【**最低價**】Reserve Price, Lowest Possible Price
在有限之時間內，觀察某項物價之變動，在此時間內，最低之價格，即曰最低價，最高之市價，即曰最高價。

【**最低生活費**】Minimum Living Expenses
最低生活費者，生活不可欠缺之最低限度之費用，無此費用，不能維持生活者也。故此又可稱爲生活必要費。夫欲維持生活，不可不獲得生活所必要之財，欲得此財，又不可不有其所必要之所得。故最低生活費，一面既指生活不可欠缺之最低限度之費用，他面又指支給此費用之所得。

【**最低生活費免稅論**】
最低生活費免稅論者，以爲對於人民之最低生活費當不課以租稅。對於最低生活費免其租稅，則成爲對於所

得之中，除去最低生活費之部分課以租稅。

【**最低稅則制度**】Minimum Tariff System
關稅依其應用之稅則，得分四種：最高最低稅則，則係其中一種。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之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俾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隨意減於最低稅則之外，此其特色也。然國際上關於關稅之交涉，恒視國力如何以爲斷，有時亦不能固守最低稅率者。此制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挪威亦行之。

【**最低稅率**】Minimum Tariff
見「最低稅則制度」條。

【**最低稅率**】Minimum Tariff
見「最低稅則制度」條。

【**最高稅則制度**】Maximum Tariff System
見「最低稅則制度」條。

【**最高稅率**】Maximum Tariff
見「最低稅則制度」條。

【**最高價**】Top Price, Highest Possible Price
見「最低價」條。

【**最高價競買人**】Highest Bidder
在拍賣場中欲爭得某項拍賣品之買者，須出較人爲高之價格，參與此種競買者，即曰最高價競買人。

【**最高利率之限制**】
美國於一九一六年實施小額貸款統一法，實行最高利率之限制，在限制實施後之初期，中有幾種貸款之利率已遠較最高限制爲低，以前以背書借據爲擔保之借款，因較爲穩妥，利率通常多在每月一·五%至二·五%之間。但傢具爲抵押借款，截至一九二八年止，利率通常多爲最高率，不論借額之大小，一九二八年時收受物品抵押而貸款額又較高之貸款人，將利率減至每月二·五%，或未償還額在一〇〇元以上時，利率爲二·五%，繼而各大城市物品抵押貸款之利率亦大都降至此數。一九三〇年伊里諾斯州頒布之小額貸款者所貸之款中，約有四〇%只取月息二·五%或不及二·五%。

威斯康辛銀行專員報告該州在一九三〇年中，貸款者所取之利率自

一·五%至三·五%不等，大部份在二·五%左右。

以法律為承認每月三·五%之利率，與牢不可破之社會成見不相容。各州議會中仍有人非難此種政策，從前無節制時代種種黑暗之情形，因日久而漸被人淡忘，社會對於今日索取最高利率之貸款者，仍攻擊不遺餘力，不問其有無相當理由。一九二九年前採取限制法各州之議會中，常有人提出減削最高率之議案，但多不為人所注意，至一九二九年，有三州通過法律對最高率加以減削，雖經貸款者抗議，養茲基金會反對，不願也。新澤稷州將每月三·五%之利率限制減至一·五%，西維基尼亞州自三·五%減至二·五%，密蘇里州自三·五%減至二·五%。此項最高利率之更動係一種極好之試驗，即使吾人設立一試驗室，試驗何種最高之利率最為適宜，亦不能得更優於此之環境也。三州幾在同一時間內採取層次遞降之三種利率，而三州利率限制法之其餘部份彼此又極為相似，對於此種試

驗之結果加以記載並為分析，似為一種具有價值之工作。

新澤稷州利率之減削最甚，小額貸款營業之減縮亦較他州為甚。一九二九年五月利率減削法案通過時，未清償之小額貸款總值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得五，四〇〇〇〇〇元，領照之貸款者人數由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三四三七人，減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三一七人。此中有一部份

已在清理之中，大多數均遂斷收據。該州銀行及保險部對於此類貸款所收抵押品之種類並未提及，但貸款者之姓名及每個貸款者在會計年度終結時貸款之數額均載於其報告中，根據各貸款者之性質，可將抵押品分為二類。

動產抵押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減退率	〇%
背書抵押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

新澤稷州之銀行及保險專員曾發表一文，將領照貸款之限制所發生之影響總結如下。

自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一年同日，小額貸款減縮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此中顯然只有極小部份由其他合法之機關擔任，其餘之大部份下落如何，只能加

新澤稷州貸款未清償額按抵押品性質區分之估計如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臆測，一部份大約已經結束，一部份由法外之貸款者承受，其餘或由毗連於新澤稷州之他州貸款者承受。賓夕法尼亞州之 Morrisville 城，與新澤稷州之 Trenton 城，隔 Delaware 河相對，人口只有五，五〇〇人，在新澤稷州實行減削利率之前，該處本無小額貸款之機

關，今日已有五所，其貸出之款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委派之小額貸款委員會，會請小額貸款所供給之便利社會上確實有此需要，欲滿足此種需要，現行一·五%之最高限利率，應予提高，使其有利可圖，後方能吸引引資之資本家。

新澤稷州對於一·五%之利經三年之試驗後，由會議改為每月二·五%。

西維基尼亞州小額貸款法對於領照者並不強制其繳呈按年報告，此係其缺點之一。據該州銀行專員之報告，領照者之數在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之年度內有六十二人，至一九三三年同期只剩二十二。人。據估計西維基尼亞州貸款未清償額由一九二八年終之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減至一九三二年終之九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之激減則為無可疑之事實。西維基尼亞州之領有執照之貸款者，索取之擔保品須較優，貸款之數目亦須較巨。據 Harbert Hall

Taylor 之報告

一九二九年 Charleston 城共有小額貸款公司十家，一九三〇年六家，至一九三一年只剩三家，其中有一家當係汽車金融公司 (Automobile Finance Company) 其餘三家為 Capital City Loa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及 Charleston Finance Company。據前者之經理報告，按目前二·五%之利率，該公司只放一五〇元以上之款，數目較小之借款，每日被拒絕者不下數百人。後者之情形亦正相同。Huntington 領有執照之貸款者只有三家，其中一家專營對於購買汽車者之放款，一家專營地產抵押之放款，另一家則已只收不放，故事實上只有兩家公司按法定之二%利息放款而借款之數目仍不能過小。

在 Wheeling 地方領有執照之貸款者六家，其中有三家當時立即停止營業，另有一家繼之。其餘之二家中一家不過延緩時日，一家則對信用最佳之背書借據放款。

【十一】 最

該報告又云其他城市亦有類似 Huntington 之高利貸者。此種未經領照之貸款者常有對動產抵押放款一百元，而借據則書為一三二元。即領照之貸款者亦有於法定最高利率外復索取額外之手續費者。聖塔啓州之 Ashland 及 Louisville 地方之高利貸者每以通信方法在本州各處營業。毗連之各州

領照之人數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放款	一五	一五	二三	壹
額	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四〇

就照領照者人數之激減觀之，似該州小額貸款業情形殊不見佳，但就放款額觀之則又不然。小額貸款業在該州本有急增之勢，至利率減削時乃驟然終止。但該州未知新澤稅及西維基尼亞州發生小額貸款業紛紛結束之風潮。

【最高最低稅則】 見關稅制度一條

【最高國民經濟會議】 Supreme Council of National

界對西維基尼亞州之議會將一五〇元以下貸款之最高利率復增至每月三·五%未清償額在一五〇元以上不超過三〇〇元者，最高之利率為二·五%。

據密蘇里州金融專員之報告，該州各年未領執照借款者之人數及放款之總額如下(單位千元)

最高國民經濟會議	最高國民經濟會議
係蘇聯最老之經濟權力機關，此乃世界大戰時之經濟管理機關演化而來，當時其內部包括不少機關，如燃料管理、運輸管理等等。十月革命後，歸蘇維埃政府管轄，成爲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最先之組織單位。最高國民經濟會議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當時乃管理蘇聯經濟生活之一行政機關，工業自然在內，此外，依集中管理之原則尚管理	「保證準備」各條

國外貿易，國內商業，財政等等；後來方逐漸將此任務移轉與各個人民委員會。所以從實際觀之，乃一管理工業之行政機關。其內部行政分爲三部：管理蘇聯整個之工業生活，聯邦共和國之經濟生活及地方工業行政。至一九二三年，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將重工業行政交與重工業人民委員會，輕工業行政交與輕工業人民委員會，木材工業行政交與木材工業人民委員會。所以，現在此一機關已不存在矣。

【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發行兌換紙幣

之銀行，須有兌換準備物。兌換準備物爲金銀幣或金銀塊，即稱正貨準備，爲有價證券即稱保證準備。若法律規定兌換紙幣發行額之最高限，而對於兌換準備不設何等制限，此即爲最高發行法。法國現時即採用此種方法。法蘭西銀行之紙幣發行額限五十八萬法郎，準備則無限制。參閱「兌換紙幣」、「正貨準備」

一〇五九

【最後生存年金】 Last-Surv-

vivor Annuity 見「年金」條。

【最後生存年金保險】 見「年金保險」條。

【最後負擔】 Final Incidence 見「轉讓」條。

【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 見「限界效用」條。

【最惠國】 Most Favoured Nation 見「最惠國條款」條。

【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最惠國條款是條約國的一方，使他方均得與第三國的特惠的條款，這種條款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有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一種是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分別說明在下面。

一有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是以與對手國的特惠，須有條件的才可推行於第三國。此種條款爲美國建國以來所採用，這是因爲最惠國條款的設立，必其有重要輸出品，可以均霑對手國與他國的協定稅率，而後其效乃見。可是美國從來的輸出品，多爲農

產，其對手國所課的輸入稅，本來是很低的，甚或至於免稅，就是與此等國家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在已經不享協定稅率的利益，徒然與人以均霑的便利，報施不均，所失匪淺。所以堅抱有條件主義。他們施行方針，大抵歸於二點：①互惠的特惠，不許無償均霑。②對於採用無條件主義的國家，要求無償均霑。

二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 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是以許與對手國的特惠，即時無條件的推及於第三國。惟於此有二例外，就是國境貿易和關稅同盟不適用此種條款。最惠國條款雖然取無條件主義，有時對於他的適用範圍加以限制的，也很不少。關於限制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的方法，普通有兩種：①直接限制法②間接限制法。直接限制法又可以分爲三種：(一)於最惠國條款的適用地域設除外例。(二)限制適用最惠國條款的目的物。(三)縮短規定最惠國條款的條約或是條約的有效期間。間接限制法也分爲三種：(一)採用國定稅則法。(二)細

選協定稅目法。(三)同時締結協定條約法。

【最優先股】 Preference Share 見「股票」及「優先股」條。

【貼水】 Remedy, Agio. 以小洋合大洋而應找補之銅元數曰貼水。

【貼出】 Exchange Discount 凡因買賣發生之差數找出口項，即稱貼出。

【貼現】 Discount 以未到期的票據，照其額面所載之金額扣除貼現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利息，銀行將餘款作爲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此曰貼現。貼現後，此票據之所有權屬於銀行，換言之，即銀行出價購買票據，但所有權雖屬銀行，然原票主非至票據到期清償後，不能卸責。貼現先扣利息，故其利率表面可與放款同，而實際利率則較高。故銀行多樂爲之。貼現英文名爲 Discount，即我國所謂打折扣。商人所以願預扣利息以貼現，無非欲將固定性質的未收資金，變爲流動的現金，或

以之應緊急需要，或以爲擴充營業之用。故貼現之效用，在能激活資金之運轉，增大資金之效用，促進生產之擴張。假使持有票據者不能貼現，則必將其票據收積之，以待到期資金運轉不靈，其損失不可勝言矣。自銀行之本身利害言之，貼現業務有下列各利益焉：(一)資金不致呆定。也因票據期限通常祇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絕少發出。票據即持向銀行貼現者亦不少。故貼現期限多比較票據期限更短，且票據貼現尚有再貼現 (Redescount) 之可能，即以已貼現之票據，再向他銀行或中央銀行再爲貼現也。(二)票據貼現爲最實在之放款方法。關於票據，各國商律中均有票據法規定之，故票據之權皆有確實保證，且票據與他種有價證券不同，其價格並無漲落。凡票面所載之金額，到期時皆係如數兌付。大凡履行中央銀行制度之國，貼現業務必極發達。如英德有專以貼現爲營業者，謂之爲貼現公司 (Discount Co. or Discount Gesellschaft)。其他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貼現額亦極巨。蓋此類

銀行之發鈔票及收活期存款，對外
賈需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投資多向
貼現一途取其不呆定且確實安全
【貼現人】 Applicant for a
Discount 見貼現條。

【貼現利率】 Discount Rate
貼現利率雖為利率之一種，然有學
者謂貼現利率與一般利率實有分
別。一般利率之高低常視資本之供
求關係而變化，而貼現利率之上下似
常以現貨幣或現款之供求關係為
轉移。換言之，貼現利率之決定，恒由
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蓋貼現目的
原在便利商業界短期資金之融通，
如美國紐約之活期借款利率 (Call
Loan Rate) 及我國之拆息，均為
貼現率性質，其漲落倏忽，早午不同，
若專以資本供給為利息惟一解釋，
則一處資本之供給豈能變化如此
迅速，故此說決不能自圓。貼現率決
定之主因，實在各銀行或中央銀行
準備金之厚薄。蓋銀行之準備金前
已言之有似乎工商界之所謂週轉
資金 (Working Capital) 如有某
公司資本雖極雄厚，但部已變為廠

【十一書】 貼

房機器等固定性質，週轉資金缺乏，
則不得不向銀行作貼現或短期借
款，此種需要如多則銀行之準備金
減少，貼現率必提高，但有一點須注
意，即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之決定
原因，在短時期內雖不相同，或且背
道而馳，然有資本缺乏，生產力薄弱，
不僅一般利率高，即貼現率亦平均比
他處高，此亦為極明顯之事實。如我
國之拆息行市，以週年平均計算，未
有不較東西先進國高者，即一明證。
如此可見貼現率以長時間論，實隨
資本供給之豐薄為轉移。一般利率
較高之處，則貼現利率亦高，反之，一
般利率較低之處，則貼現率亦低，此
乃自然之勢也。

凡有中央銀行及發行紙幣採用集
中制度之國，通常有兩種貼現利率，
其一為公定貼現利率 (Bank Rate
of Discount) 二為市場貼現利率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公
定貼現利率為中央銀行對於票據
貼現之利率，時常公佈使人週知者，
市場貼現利率即一般金融市場對
於票據貼現利率也。中央銀行享發

行紙幣之特權，握全國金融之樞紐，
其職責在鞏固金融基礎，以全國國
民經濟上之利益為利益，並非純粹
營利機關，故其營業方針，與眾不同，
其貼現率之高低，可代表其對於產
業界有提倡或遏抑的用意，如恐慌
熾旺，盛可提高貼現率以制之，如恐
慌時，金融危急，中央銀行亦可維持
平時貼現率以資救濟，又如對外貿
易不利，資金外流，可提高貼現率以
防止之。故在相當範圍內，中央銀行
實可利用貼現率，以為指導金融界
之工具，因此全國各界營業方針，亦
惟中央銀行之馬首是瞻焉。

在歐洲各國公定利率，常較高於市
場利率，而日俄之公定利率，反較市
場利率為低。所以異者，實因各國經
濟社會之程度不同。大抵經濟幼稚
之國，普通銀行吸收存款頗難，且人
民授受不喜支票，而以中央銀行所
發行之鈔票流通之，於是普通銀行
存款甚少，營業資金不敷，以應
市場之需要，常向中央銀行融通資
金，故貼現利率，不得不廉於市場利
率。在普通銀行，以低利借入資金，而
以高利用於貼現，可取得利息之差
額，在經濟發達之國，普通銀行之營
業資金，惟恃公衆存款，無需仰求中
央銀行之協助，近代歐洲各國普通
銀行之營業資金，甚形豐富，每每從
覆於中央銀行之上。故普通銀行得
以較低於公定利率之，而行票據貼現。
惟歐洲各國之市場貼現利率，雖比
較公定貼現利率為低，然亦非不論
情形如何，皆須以較低之利率放出，
也。或因其貼現票據之信用不確實，
或因其金額過小，則其貼現率可照
公定或更變之利率。反之，中央銀行
通常雖照公定利率放出，然公定率
既比市率高，有其餘資甚多，亦可照
市率通融，以廣營業。正如匯豐銀
行之外匯牌價，如市現變動，該行亦
須照市價交易。或謂公定利率比市
率高，則中央銀行欲當貼現，必極困
難。此說誠然，但須知中央銀行，注重
不在貼現，而在乎再貼現 (Re-dis-
count) 且中央銀行並無意與普
通銀行相競爭。一般普通銀行，在平
時鮮有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者，但當
市面需要資金極旺之時，市率必至

一時超過公定貼現率，於是一般普通銀行必整起作再貼現矣。

【貼現居間商】 貼現居間商者，又稱票據居間人，以奔走銀行與銀行或銀行與工商業者之間，代謀票據之貼現為業務，藉得若干之手續費。此種居間人，因對於商人（請求貼現者）及貼現之銀行均有利益，故在十九世紀之初即開始於英國。貼現居間商對於請求貼現者之利益有：（一）居間商為他人介紹貼現，可免去請求貼現者之奔走於銀行之間，困難叢生；（二）銀行對於顧客貼現，因其信用大小而定有一定之限度，到此限度，即拒絕貼現，而商人往來之銀行無多，一到限度，即困難發生，惟貼現居間商往來銀行甚眾，定能為之得相當的貼現場所。貼現居間商對於銀行之利益，則有：（一）貼現居間商對於其所介紹之票據，真有法律上責任，銀行因之自可省去種種警察票據之手續；（二）貼現居間商為銀行搜羅票據，足以使銀行易於調和資金。

見發展，不再僅作銀行商人間之居間人，進而借資於銀行，以己之名義，貼現票據，且規模宏大，組織完備，有獨立的地位。

【貼現政策】 Discount Policy 因貼現率之影響甚大，故凡有中央銀行之國家，每利用之，以為調劑國內或操縱國際經濟界之具。於是有所謂貼現政策（Discount Policy）之名稱。對內方面，在平時金融季節，需款殷繁，時普通銀行應付不足，中央銀行應酌定相當利率，以儘量接濟；如需要之增加，與投機事業有大關係，中央銀行應即提高貼現率，以警戒之。惟真實妥穩之商業交易，仍應通融辦理，以較低利率為之貼現。其在恐慌發生時，及恐慌過後之蕭條時期，中央銀行，以其特殊之地位，應當儘量救濟市面，故其貼現政策，應與平時略異。當恐慌起，中央銀行雖不可濫行放款，然貼現率則不宜抬高，太甚，藉安人心。凡持有可靠票據或抵押品來行請求貼現者，應竭力接濟。至恐慌過後之蕭條時期，更須將貼現率降低，庶可

促進經濟界之復蘇。至對外方面，而利用貼現政策，多因對外貿易，易失其平衡，有入超或出超的現象，入超則現金流出，出超則現金流入。當此之時，中央銀行可酌量抬高貼現率，以制止資金之流出，並吸引外資之流入。反之，貿易出超，如過巨，現金流入，數量大增，其流弊為通貨膨脹，物價飛漲，投機勃興。在此時，中央銀行為抑制投機，計不得不提高貼現率。但貼現率提高，又有助長外資流入，更巨之勢，故僅恃貼現率伸縮，不足以奏效。故各國雖多利用貼現政策為救濟現金外流，現貨流入，通貨膨脹之弊，提高貼現率，或可稍抑投機，然根本救濟，則有俟乎國際借貸間之自然調劑。蓋通貨膨脹，物價騰貴，則出口必逐漸減少，進口必逐漸增多，現貨流入趨勢，亦因可減殺。

【貼現商】 Discount Houses 貼現商就是從事於長期匯票的貼現，與買出的匯兌機關。貼現價格常較售價低廉，販賤貨，利息很大。貼現商多為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有。

【貼現率之統制】 現今各國，為穩定物價起見，對於一般銀行與信用業務，皆運用中央銀行之機能，施行一種廣大的貼現率之統制。當物價由官定指數表指示趨於上漲之時，或提高其貼現率，於是因減少借款之數量，以影響於物價之下降。反之，當物價下降時，減低貼現率，使物價因額外信用之增加而迫之再行

回復。

【貼現息】 Discount 在銀行會計上，凡貼現收入之利息，及轉貼現付出之利息，均名之曰貼現息。上項貼現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貼現票據】 Discount Bill 貼現票據可分為下列之五種：(一) 生產者對於批發商所發之匯票，或批發商對於生產者所發之期票。(二) 批發商對於零售者所發之匯票，或零售者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期票。(三) 零售者對於消費者所發之匯票，或消費者對於零售者所發之期票。(四) 商業以外之匯票，期票。(五) 融通票據 (Accommodation Bill) 以上所述五種票據，第一、第二皆根據商業而發生，其債權之支付自屬確實，故為最良之商業票據。第三種金額雖少，然消費者未必皆為商人，其信用殊難憑信，荷輕允貼現，則有獎勵消費者之濫費，故銀行須加以相當之限制。第四種與商業交易無關係，非出票人信用極好，宜拒絕之。第五種原來為信用薄弱之

人不能以自己名義出票據向銀行貼現，要求信用好之人出面發出票據，又或兩人互相串通，如發出票據一紙，互為裏書，各持至各一銀行請求兌現，票據關係人一面各為其債權者，同時又各為其債務者，此票據中之最危險者也。此種票據略有特點，可資鑑別：○發出後即求貼現者。○票面金額無零數者。○支定期限過長者。○不按票據之次序者。○票據關係人為其親戚朋友或為企業上無直接關係者。○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為限者。惟此並非一定標準，不過一種鑑別之指示。銀行宜利用本行之信用調查同業間之信用，調查交換及徵信所之報告，以證明之。

【貼現票據經紀人】 Discount Broker 專以代人辦理貼現票之貼現事宜，而獲取佣金者。曰貼現票據經紀人。

【貼現限額】 A Line of Credit 貼現限額，應慎重酌定，即英語所謂 A Line of Credit 之意。語所謂 A Line of Credit 之意，義換言之，即使票據關係人信用確實，然銀行貼現，亦不可漫無限制。其

理由有三：(一) 以巨額資金，故與少數主顧，本不合保險原則。(二) 票據關係人平時信用雖佳，但所營事業難保將來一無風波，每見大公司不善利用其信用，發展過速，最易發生危險。(三) 關係人或向與他行有債務關係，或其他票據之裏書人，或向有短期透支，抵押放款等債務，債務範圍太廣，難免票據到期發生週轉不靈之患，故對於持票人應得貼現限度，不可不先行酌定。限度既達，雖有良好票據，亦不可濫做。外國各銀行有所謂週轉信用 (Revolving Credit) 者，即借款已達最高限度，不得再借，但到期還清後，此額又可重行支用，其用意在於防濫借。

【貼現銀行】 Bank of Discount 貼現銀行之組織目的，在經營國內外匯票，所以使造成一流通之匯票市場，促進出口商業之發達。世界貼現市場，當今首推英國，美國各銀行與英國之貼現市場，有密切關係。蓋世界上若無倍大之英國，貼現市場，所有美國各項實業，如棉紗、米麥之世界貿易，將難實現，因美

國對於此種貼現市場為數尚少也。

【貼現費】 見「貼現」條。

【貼現償還法】 見「公債之償還」條。

【貼現辦事員】 Discount Clerk 貼現辦事員之主要職務，為管理放款與貼現（業經行員商洽安定之放款與貼現）之事宜。

【貼進】 Exchange Premium 凡因買賣發生之差數，有款找進者，謂之貼進。

【貼票風潮】 此係我國上海金融史上一大恐怖事件。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年，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即以存票往收，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鴉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方法。既後為利所趨，小有資產者，輩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亦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百分之二十者（即百元存款，每月二十元

利息。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這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以吸收現款，以供押匯。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而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票因此之大受擠，現存戶紛紛提存，專營倉猝，以致週轉不靈，倒閉凋殘者，踵相接來。由此釀成一度極大之恐怖矣。今人稱此次恐怖，曰貼票風潮。

【稅】Tax 根據各家學說，稅之定義可為國家或其他統治機關為保護公共秩序財產與經營之用而強制向一般人民徵取之公課。稅之形式，古時常為貨物或役務，現時多為貨幣。稅之正式形成，在封建國家成立以後，而在現時則最為發達。

【稅之負擔】Incidence of Taxation 納稅人對應納之賦稅，稱此應納之賦稅曰稅之負擔。

【稅分】為以百分率表明之稅率。

【稅本】稅本者，應當支給租稅之基本也。反之，稅源者，租稅事實上由此支給之源，或立法者決定由此支給之源也。

稅本及稅源，意雖相同，實則不同。然二者之間，乃有密切關係。即稅本為基礎，稅源為果。故有稅本必生稅源。一生稅源則事實上租稅亦必有所支給矣。

【稅則委員會】Tariff Commission 見「國定稅則委員會」條。

【稅率】Rate of Tax, Tariff 稅率者對於課稅單位所分割之租稅額也。此租稅額可用種種方法計算之表示之。課稅單位用數量表示之時，則對此之稅額用金錢表示之。例如酒一石三十三兩是也。反之，課稅單位用金錢表示者，則對此之租稅額用百分比表示之。例如地價百兩之百分之四是也。如斯對於課稅單位之稅額用百分比表示之時，則此百分比即稱為稅率，或稱為稅步。

【稅率表】此表係用以記載對於各租稅客體之租稅單位及稅率者。然多為消費稅而設，關稅定率表，即其著者。有時亦為流通稅而設，如印花稅定率表登錄稅定率表等是。

【稅制】Tax System 稅制者，租稅之總然成一體系也。故又稱為租稅制度，或租稅體系。夫欲租稅成一體系，其似當以徵稅並立為前提。其實一種租稅若能適合一切租稅原則之要求者，亦不失為一稅制。如斯以一種租稅而組織之制度，稱為單一稅制度。對此單一稅制度，而用數多租稅以照租稅原則之要求，而組織之者，稱為複稅制度。然今日文明國多未實行單一稅制度，故稅制又可解作複稅制度。

【稅負】稅負為稅之負擔的簡稱，見該條。

【稅務署】Taxation Office 稅務署，係財務官署之一種，主持各項賦稅之徵收而解繳國庫，諸事宜。此種官署有掌理一般稅收者，有專理某項稅收者，我國係採用個別者，如統稅署是。

【稅務處】Revenue Council 稅務處為指揮監督總務司，管轄各地海關徵收稅務之總機關，初無專處，清室以徵收洋商稅務，需託英人幫辦，曰總稅務司，隸屬於理藩院成。

暨開改屬總理衙門。光緒時復分轄外戶兩部。嗣經甲午庚子兩役，稅務司兼管洋賠各款，職權漸重，亦漸恣肆。光緒三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回國，於是設稅務處，冀以收回政權。雖政策未見實行，然對於總稅務司，固得直接監督指揮，即以各地稅務司，亦得經總稅務司轉飭遵照，事權旁落，殊堪可惜。

【稅源】Tax Fund 詳「稅本」條。

【稅源標準說】以稅源為標準之說，即以擔稅力測定方法為標準之說也。蓋據此說，直接稅乃根據收入，尤其財之獲得之事實而直接測量擔稅力之稅，間接稅則根據支出，推定收入用以間接測量擔稅力之稅也。

此說為Ricco Salerno, Grassari, Foa 等意大利學者所採用，故又稱為意國說。然德國之Courand, 亦採此說。

據此說，奢侈稅乃根據消費，推定收入，用以間接測量擔稅力，故為間接稅。然奢侈稅實直接徵收於消費者，今乃指為間接稅，未必適當。又如流

通稅，非根據收入，直接推算擔稅力，故在理亦不能指爲直接稅。

【稅款】 Revenue 以徵稅之方法而收入之款項，曰稅款。

【稅額】 Tax Amount 爲對於課稅品總數所課之賦稅總數額。

【稅款之徵收】 Revenue Assessed 是「租稅」原則「條」。

【稅捐】 Taxes-Contribution 是「釐金」條。

【稅關】 Custom House 國家在交通出入口設關爲徵稅之所，統稱曰稅關。我國之稅關分二種，一曰海關，一曰常關。前者係國境稅關之性質，後者係內地稅關之性質，見各該條。

【稅關卡子】 Customs Shed 稅關卡子即海關與常關之俗稱，前者稱海關，後者稱常關。統稱曰稅關。見各該條。

【稅關手續費】 Custom House Fees 由稅關所徵收之規費，在繳納進出口稅時同時納付者。

【稅關紅單】 Clearance 各

關逐日徵收稅項時，適用之單據。

【稅關巡警】 Custom Police 稅關巡警簡稱稅警，其任務即辦緝私逃稅之任務。

【稅關官員】 Custom House Officer 稅關官員指稅關之高級職員而言，因稅關爲政府機關，故有官員之稱。

【稅關通路】 Custom Route 由甲地運貨至乙地，其間所經稅關之過程俗稱曰稅關通路。

【稅關經紀人】 Customs Broker 稅關經紀人，我國通稱曰報關行。即專以代理進出口商人報關納稅或復代理運輸諸事宜爲業務而收受佣金之商人。

【稅關發單】 Custom Invoice 稅關對於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各種單照，統稱曰稅關發單。我國各關今日徵收稅款時所用之單照，有下列多種：(一)紅字進口驗單，商人擬將貨物進口適用之。(二)運單，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適用之。(三)黑字出口驗單，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適用之。(四)海

關收稅單，商人擬將貨物出口適用之。(五)出口貨總單，商船裝載貨物報驗出口者適用之。(六)藍字入內地驗單，商人擬將貨物運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七)運洋貨入內地稅單，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適用之。(八)西人前赴內地專單，西人帶洋貨轉赴內地來新關完領子口稅單者適用之。(九)綠字出內地運單，商人採買土貨報納出口子口半稅適用之。(十)買土貨之報單，商人請領前往內地採買土貨適用之。(十一)採辦土貨運照，商人由第一子口經過沿途關卡適用之。(十二)已完正稅憑單，貨物已完復進口半稅，因貨不合銷場將原貨載往別口者適用之。(十三)免重徵稅單，貨物到本口已完稅項，因不合銷場將原貨運往他口者適用之。(十四)海關退貨單，貨抵本口，內有運回原口者，適用之。(十五)准單，商人採買土貨運抵最近子口者適用之。又貨物裝船進口，將報完稅項起上碼頭者，適用之。(十六)紅單，各關逐日徵收稅項，適用之。(十七)領內地

票收單，商人領內地票適用之。(十八)查驗軍械憑單，商人夾帶軍械查驗時適用之。(十九)存票已稅貨口時及領回三聯單押款時，適用之。(二十)洋商自備民船執照。(二十一)華商自備民船執照。(二十二)洋商雇用民船執照。(二十三)華商雇用民船執照。(二十四)船料執照。(二十五)船料稅單。(二十六)貨物完稅專照。(二十七)貨物免稅專照。(二十八)軍服免稅專照。

【稅關檢查員】 Tide Waiter 稅關檢查員係稅關設以檢查往來客人與貨物防備發生漏稅與逃稅等事項者。

【稅關驗貨官】 Surveyor of Customs 稅關驗貨官係稅關設之以檢驗往來貨物之官員。

【稅關驗貨員】 Tide Waiter 稅關用以檢驗貨物之下級職員，通稱稅關驗貨員。

【稅關鑑定官】 Custom Praiser 海關上對於出入口之貨物，皆須一予以鑑定其目前有二：一爲查禁有無違禁品及不合格之

出入商品如腐爛等者。二為估算商人報關之貨物價值或數量，是否正確，以核定有無逃稅或舞弊等情事。對於此種鑑定工作，皆須具有專門之技術與豐富之經驗的人才充之。擔任此項工作之人員即為稅關鑑定官。

【湖口豆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豆品所徵之特種貨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八百元。

【湖口竹木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竹木等所徵之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四十五元。

【湖口肉案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肉案所徵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湖口魚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魚品所徵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元。

【湖口油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油品所徵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八百元。

【湖口油榨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油榨業所徵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二十元。

【湖口迷信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迷信行為所徵之行為取締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湖口軋車捐】 此係江西省

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軋車業所徵收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三十六元。

【湖口棉花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棉花品所徵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六百元。

【湖口筵席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筵席所徵之奢侈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四十四元。

【湖口戲捐】 此係江西省湖口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戲會所徵之娛樂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湖州金融季節】 湖州雖僻處浙西一隅，輸出物如繭絲綢米穀值

約二千餘萬元，如湖絲湖綢本著稱於世，米則普及浙東，各屬湖則盛銷於平津滬粵，閩之開而遠及南洋羣島與歐美他如梅溪之竹木柴炭，長興之煤與石，菱湖之魚蝦，雙林之湖縐，歲產亦極鉅，又况浙屬公路日開，百里蘇乍鐵路轉眼，成交通日益稱便，則土產日益暢流，茲將湖州歷年來之金融季節，附誌於後，以供參考：

- 一月大緊 時值廢曆歲事將闌之際，各業預備結束，市面需要增加為一年中最緊時期。
- 二月由大緊而大鬆 上半月為廢曆年關，需款殷故緊，下半月因結束已過，銀款集中而大鬆。
- 三月大鬆 民間一歲辛勤，至此始告休息，各業清澹，市場游資無所需要，金融因而大鬆。
- 四月由鬆漸緊 下半月蠶家籌備蠶本，典當需要增加，商業漸次發動，故漸緊。
- 五月緊 本月為一歲中金融最艱之開始，一因時值廢曆三月底為錢業定期放款屆期之際，二因節屆小

滿，正絲爾綢三業次第登場之候，故聚。

六月由繁漸鬆 本月節屆端陽，爲各業收帳之期，節後帳洋四集，雖夏爾當令，惟爾款貸自上海者多，故漸鬆。

七月平和 爾市落令，正綢廠競買絲料之候，惟綢廠自設申莊，帳款均歸大小月底進出，絲綢出入相抵，故平和，惟匯入匯款除爾用外，以是月爲開始繁盛之期。

八月平和 與七月同。

九月由鬆漸緊 是月節屆中秋，節前漸緊，節後漸鬆，惟早稻將次登場，故由鬆而漸緊。

十月緊 時近廢曆九月底，又爲錢業定期放款屆期之候，衆之米用漸起，故緊。

十一月緊 本月爲米用最繁盛之時期，惟湖州產米不敷自食，大蠶產自皖之宣廣，轉道湖州而出，故湖州米市漸有集中之象，節近冬節，米商廣集需款因之浩繁，故緊。

十二月大緊 各業購買冬貨，以備年銷，需要大增，衆之米用不絕，故大

【十二畫】 綢

緊。

【湖北十三年金庫定期借券】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湖北省府會發行金庫定期借券二百四十萬元，年息一分，預定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清償，但以並無擔保基金，故迄今尙分文未付。

【湖北二十年善後公債】 民國二十年二月，湖北省府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年息八釐，每年由湖北省銀行給付本息，二次預計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可將全部本息清付，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二百十萬元。

【湖北二十一年善後公債】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湖北省府又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年息八釐，每年由湖北省銀行給付本息，二次預計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可將全部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額尙有二百二十五萬元。

【湖北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湖北省府發行地方公債四百萬元，用爲

整理當地之金融，該項公債分一千一百十五元四種票面，年息六釐，每年由湖北省銀行給付本息，二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資本金三百七十二萬元，預計至民國三十四年底可清償。

【湖北省之田賦附加】 前清定制，鄂省地丁每兩加耗羨一錢一分，清糧每石加收耗米三升至四斗不等，民國以來，統改徵錢，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並於正稅外徵錢一千，另收徵收費二十文，並設中央附稅每銀一兩加徵錢一二百文，至七八百文，糧輕之縣，加至一千八百文爲止。

【湖北省之官銀號】 鄂省官銀錢局於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助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至沙市、宜昌、武穴、陸安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之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有銀七、八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存有

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衝，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千兩，少亦四五千兩，此該局清季情形也。民國以還，該局商欠之款，急難催索，而官欠又復增多，中央乃於三年命高松如督辦該局，以資整理，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已屬困難，故尙未得有改良之方。

【湖北省之牙稅】 鄂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貼費，(二)繁盛區域上則一千串，中則六百串，下則三百串，偏僻區域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三)稅率，(四)繁盛區域上則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五)時效，(六)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七)標準，(八)按照指定地點一貼祇設一行。

【湖北省之契稅】 鄂省契稅稅率，除前清白契免其補稅外，將民國三年五月末日以前未驗之契，自四年九月一日起，仍照實五典二稅率，補稅其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之契，仍照實九典六辦理，現在原案業已廢止，一律照實九典六徵收。

一〇六七

【湖北省之當稅】鄂省當稅之

綱要約分三端：(一)帖稅(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二)稅率(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湖北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

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論，該項收入為一，二，七八五，四〇三元，佔該年總收入七三·九%，次為官業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四，七四〇，五六三元。

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雜項收入	二七五，四三三元
官業收入	四，七四〇，五三元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元
田賦	一，二六，三三三元
雜稅	一〇三，〇〇〇元
捐稅	七元，〇〇〇元
合計	三六〇，〇三三元

惟關於田賦方面，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

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對民國五年而論，田賦之收入減少六四·%。在歲出門中，以公安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公安費	八，七五，八九三元
教育文化費	四，九六，八六三元
交通費	三，六七，三四三元
行政費	二，五九，九三元
司法費	二，〇四，〇〇元
財務費	一，五三，九三元
建設費	一，五七，三四元
預備費	一〇七，五三元
債務費	五七，九三元
營業費	五二，七三元
黨務費	三三，二三元
協助費	二四，六三元
合計	元，〇〇，六六三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四，四〇六，五七三元。該省歷年來所舉之地方債，截至民國二十年止，計有內債三種：(一)地方實業公債二千萬元，民國十八十九兩年

(二)二十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三)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湖北省之官產】鄂省官產，為

土地、建築物兩種，現奉衛田給照官荒招墾均係分等收價約計辦竣後收數當在四百萬元左右。

【湖北省之稅制整理】鄂省

居長江上游，地當衝要，商業繁盛，在民國二十年前，收支本能維持二十一年裁釐以後，收入銳減，加以共禍水災，財政愈困，民國二十二年省府改組，首將該省預算自二千餘萬元，削減至一千八百萬元，二十三年起復還令實行廢除苛雜，第一批即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陽等各商埠，若有雜捐、念七種捐、額念八萬六千元，於七月一日裁撤，第二批綜計減輕武昌等縣田賦附加計洋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裁廢蒲圻等三十九縣雜捐稅目六十二種，計洋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武穴商埠總續裁廢鹽商樂捐與碼頭捐兩種，共洋二百五十元，以

上四項，已共裁減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餘元，其餘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因款額需要，或與教育事業有關，在未得抵補以前，一時不能裁廢者，亦須依照規則，依限分別裁減。

【湖北省之金融業】湖北省

是中華中心要地，交通雖稱便利，而本省之金融業並不十分發達，除去開放為商埠之城市有銀行設立外，只有少數縣城有銀行之設立，分行如武穴及老河口二處，錢莊亦只有沙市及宜昌有設立之者，其餘各縣鮮有設立，與營業亦只宜昌與沙市有設立，如此則湖北省之金融業，可想而知矣。

【湖北省之菸酒稅】鄂省菸

酒稅，由出產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外省輸入之菸酒稅，亦由輸入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此外無論運經何地，概不重徵。其徵收官署除向徵菸酒稅之各徵收局，卡經徵外，均責成該管之縣知事徵收，茲舉其稅率如左：

一本菸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四角，菸

絲，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二、輸入菸稅率 鄂州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關州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福壽上等皮絲每包徵稅一角，福建次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江西上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江西次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杭州奇品每包徵稅二元。四川金堂每百斤徵稅二元。上等紙菸每千支徵稅八角。次等紙菸每千支徵稅六角。上等雪茄每百支徵稅六角。次等雪茄每百支徵稅三角。

三、本產酒稅率 漢汾，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南酒，每百斤徵稅八角。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原花，每百斤徵稅八角。小麴包穀酒等類，每百斤徵稅八角。糯米酒每百斤徵稅二元。四、輸入酒稅率 西汾，每百斤徵稅二元。紹酒，每百斤徵稅二元。名燒花雕同，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藥酒，每百斤徵稅二元。

【湖北省之雜捐】鄂省之雜捐，其收入較豐者如紗麻絲布稅、管鹽稅等，是他若對於經營買賣者所課之商稅（一名商捐），其性質與牙稅相似，至各縣之零星雜稅科目等則

互有出入，課賦方法亦未能從同。

【湖北省之雜捐】鄂省之雜捐，如竹木捐、串票捐、稅票捐、夫役捐、摺捐、米捐、船捐等，其因革與廢，變遷雖多，而收入則尚可觀。他如車捐、房捐、捐、輪渡捐、市廛捐、錢業牌照捐、戲園捐、地戶捐等，大都限於商埠或一城一地云。

【湖北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註冊。總行設在漢口，在武昌等設辦事處五處。理事長為買士毅，行長為南鑾。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匯款，(五)保管，(六)買賣公債券，(七)代理收付款項，(八)發行兌換券，(九)代理省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〇，五〇〇元，活期抵押放款四〇二，一五八元，有價證券三三〇四，九四七元，現金一四二，三九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四二，八元，存款七三，五六〇元。

【湖北省廢除苛雜之計劃】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

雜，並通令各省實行後，湖北省即決定分期實行。第一批裁廢商埠捐二十七種，計銀二十八萬六千元。第二期即核減田賦附加及其他苛雜，故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綜計減輕田賦附加有武昌等二十一縣，共銀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元。裁廢苛雜捐稅有蕪湖等三十九縣，稅目六十二種，款額共銀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武穴商埠續續裁廢鹽商樂捐與碼頭捐兩種，共銀約二百五十元。三項共計裁減銀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至田賦附加超過正稅，因款關需要，一時未能減輕，與苛雜捐稅關係教育事業費，在未籌得抵撥以前，一時不能裁廢者，均經依據中央規定裁減限期督令依限分別裁減，一面由縣另擬抵補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其餘均於各該縣本年度預算案內，嚴予刪減，以期貫徹中央減除民痛苦之主旨。

【湖北省地方債現狀】湖北省之地方債現狀，除大除漢口市所發之市公債不計外，即有一千二百餘萬元。如再加入漢口市所發之三

百餘萬元，則其總數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將已償付之二部不計外，現資本金額為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元。

【湖北省之牙稅】湖北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估價費，(二)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二百元，戊種一百元。(三)稅率，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丙種三十元，丁種二十元，戊種一十元。(四)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五)標準，牙稅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為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為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按盛市地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區域則繳銀一百兩，以上為加色之標準。牙紀呈請加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

改二色。每改一色，其應繳銀兩與加色同，亦以繁盛偏僻為別，以上為改色之標準。

【湖南省之當稅】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二)典當，(三)甲乙丙三種，(四)典當。

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五百元，四百元，三百元；(二)實當，三百元，二百元，一百元；(三)稅率，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一百元，八十元，六十元；(二)實當，六十元，四十元，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四)等綬，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為甲種，偏僻之縣城為乙種，偏僻之鄉鎮為丙種。

【湖南省之菸酒稅】 湘省菸酒稅，最為複雜，有入口，出口，過江，落地等四種，稅有出產，銷場等兩種。凡完納前項菸稅者，亦有種種之區別，如本省出產之菸酒，應完出產稅，別，如本省由市場銷售時，再完落地釐一道，運入市場銷售時，仍須完納過江釐一道，其由外省輸入之菸酒，完入口落地等釐，未納入口釐者，由承銷店肆按率完納銷場稅。本省釐

出之菸酒，未完出產稅者，由經過釐局徵收，出口釐，至有子口單之洋貨，運銷內地，於單貨相離後，須徵銷場稅，以上各種稅率，多未確定，茲約舉一二於左：

- 一 出產酒稅率 谷酒，每斤徵稅二文至四文。堆花，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火燒，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鏡面，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高粱，每斤徵稅六文。雜酒，每斤徵稅一文。以上稅率，係各縣之大概情形，間有由商包繳者。
- 二 輸入酒稅率 汾酒，每壘(約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微落地釐一百二十文。蘇酒，每壘(約六七十斤)徵入口釐四十二文。微落地釐四十二文。紹酒，每壘(約六七十斤)徵入口釐四十三文。微落地釐四十四文。外酒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 三 土產菸稅率 按抽抽釐，每創按月徵稅六百元至一千九百元不等。亦有每創年徵三元者。按舖抽稅，每舖年稅收錢者自十六串至二十串，收銀元者自六元至二十元。按斤抽稅，每斤徵稅四文。按價抽稅，按價值

十抽二。按本抽稅，按本值百抽十二。按量抽稅，每百斤抽稅一千文。按貨包抽稅，頭菸每担徵稅三百三十文，或四百四十文。腰菸每担徵稅一百二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秋菸每担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以上稅率，係各縣大概情形，間有煙商包繳者。

【湖南省之雜稅】 湘省雜稅之收入，大都瑣屑無多，其商稅一項，略如鄂省，惟等則方法，稍有出入。他若牛鹽稅，則於馬牛羊等畜類之買賣，典質時課之。其所定稅則，大致對於價格為百分之二左右。此稅沿自前明，為湘省雜稅中收入較多者。

賦附稅，與江浙兩省的情形，互有出入。其最高額，超過正賦七倍。即每正稅一元，而帶徵附稅，卻在七八元不等。各縣情形如下：

縣份	附稅數
長沙	二元六角二分二釐
醴陵	二元五角五分
益陽	二元八角五分
安化	二元九角八分
平江	三元一角五分七釐
邵陽	三元四角八分四釐
新寧	四元一角零六釐
衡山	三元六角六分五釐
常陽	三元二角七分八釐
邵陽	四元四角七分九釐
寧遠	二元八角七分五釐
新田	四元四角一分七釐
宜章	五元八角六分二釐
寶興	五元
汝城	四元五角八分三釐
桃源	四元六角三分三釐
漢壽	三元五角三分三釐
沅江	一元二角零三釐
沅江	三元一角三分五釐
辰溪	三元八角三分
溆浦	二元七角二分七釐
黔陽	三元五角
麻陽	二元零一分八釐
靖縣	一元四角

湘陰	二元九角一分
湘潭	二元四角七分五釐
湘鄉	一元五角
茶陵	四元五角四分
醴湘	二元五角一分二釐
新化	二元九角九分二釐
城步	四元五角零六釐
安仁	三元六角一分二釐
酃縣	二元六角二分五釐
東安	二元六角五分八釐
永明	四元三角七分五釐
郴縣	四元七角零八釐
桂東	五元一角二分五釐
臨武	四元六角二分五釐
桂陽	五元八角七分
漵縣	七元七角二分二釐
安鄉	七元四角二分四釐
石門	四元五角八分三釐
澁浦	三元六角三分六釐
永順	三元三角七分一釐
保靖	八角
綏寧	三元一角八分
會同	三元六角六分七釐
通道	二元一角二分五釐
瀘陽	三元五角五分

寧鄉	二元七角一分
攸縣	三元八角六分七釐
岳陽	二元二角七分二釐
華容	二元三角零六釐
武岡	三元一角九分
衡陽	三元一角二分
采陽	二元六角一分二釐
零陵	三元三角七分五釐
道縣	五元六角六分六釐
江華	二元五角零六釐
永興	四元九角五分八釐
藍山	六元九角六分
嘉禾	五元零四分一釐
常德	三元四角六分七釐
慈利	一元一角
臨澧	七元一角五分一釐
大庸	五角七分七釐
龍山	九角八分六釐
桑植	四角
芷江	二元一角
乾城	四角三分三釐
鳳凰	二角四分
昆縣	二元五角
統觀上面各縣	正稅一元的數額而
附稅竟搖搖在七八倍之間	平均總

有五六倍，這浩大的數目，真使農民的負擔日重而痛苦日深了。終年辛苦，難保有一餐的溫飽。

【湖南省之官產】 湖南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為大宗，承領執照每張須納照費註冊費各一元，將來清理告竣，約值一百萬元左右。

【湖南省之契稅】 湘省前清白契除繳納查驗註冊費外，約按契二典一徵收。在民國元年以後，驗契施行以前成立之契，以及有產無契之購發管業證據者，則於徵收查驗註冊費外，梅照契四典二補徵契稅，並准各縣於契稅內附加一分，充作地方公用。

田賦	三,七三三,七〇元
債務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一,八三三,六九元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元
雜稅雜捐	三,〇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一〇三,五〇〇元
合計	七,五三三,七四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一%。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列表如次：

行政費	三,七〇〇,三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三,四四元
公安費	一,九五五,七三〇元
預備費	一,九二八,四四元
財務費	一,八九〇,五〇〇元
交通費	一,五〇〇,九六元
司法費	一,三九九,九六元
黨務費	七五〇,〇〇元
實業費	五三三,九三三元
協助費	三三三,六〇〇元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七二、三三、七五元

該省歷年以來，所舉之地方債，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有內債四種：(一)籌餉公債五百萬，民國元年。(二)省地方有獎公債五百萬，民國六年。(三)償清湖南定期有利金庫證券二百萬，民國八年。(四)省路地價債券八十萬，民國十一年。

【湖南省之苛雜】 湖南民衆所受苛雜之累，皆由於團款。民國二十三年省財廳計劃將田賦上之團款附加每兩核減八角，則一年內已減九十四萬餘元，然現存之附加仍超正稅五六倍之多，試將下表及「湖南省之田賦」條同時參考即知。

城鄉團捐	團款	同	契稅附加	團款	同
商捐	團款	同	契稅附加	團款	同
房舖捐	團款	同	富戶捐	團款	同
公益捐	團款	同	油碾捐	團款	同
鹽斤特捐	團款	同	場捐	團款	同
紙特捐	團款	同	項投田土登	團款	同
水販餘利捐	團款	同	記手續費	團款	同
營業捐	團款	同	遊藝費	團款	同
三三三三三三	團款	同	水釐	團款	同
廢除年月	團款	同	木捐	團款	同
用途	團款	同	解費	團款	同

杉木出口捐	團款	同	鹽商捐	團款	同
百貨出口捐	團款	同	保安商捐	團款	同
鴉片出口捐	團款	同	挨戶捐	團款	同
特貨捐	團款	同	桐油捐	團款	同
森林捐	團款	同	特貨公益捐	團款	同
茶捐	團款	同	洪油捐	團款	同
鹽商捐	團款	同	秀油捐	團款	同
挨戶捐	團款	同	漁捐	團款	同
桐油捐	團款	同	城德區派款	團款	同
特貨公益捐	團款	同	柴捐	團款	同
洪油捐	團款	同	捲菸捐	團款	同
秀油捐	團款	同	水口山津貼	團款	同
漁捐	團款	同	順成公司津貼	團款	同
城德區派款	團款	同	啟捐	團款	同
柴捐	團款	同	擔捐	團款	同
捲菸捐	團款	同	以上共五十四種	團款	同
水口山津貼	團款	同	雜捐年收一，六		
順成公司津貼	團款	同	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省之稅制整理】 湘省

財政，因迭經匪禍天災，歲入短絀，加以公路等項，迫不可緩之建設支出，浩繁，以致虧累日深。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計一千四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收支數字雖屬適合，但實際支出，決不止此數，益以本年旱災，收入復感不足。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頒布後湖財廳，即力謀整頓，其間地方雜捐最繁重而一時不能盡廢者，厥為國防與教育兩款，所有各項雜捐，計達五十餘種，年收一百六十萬，近已一律廢除，田賦附加方面，擬將國防附加每兩核減八角，年減九十萬，至現仍超過正稅之各項附加，擬分三年遞減，每年減少三分之一，各縣雜捐之臨時捐款，亦經嚴令禁止，計有醴陵、慈利、汝城、新化、大庸、祁陽、衡山等縣，共減去款額三十九萬餘元。

【湖南省之雜捐】 湘省之雜捐，中收數最多者，惟穀米捐一種，次之為船捐，又次之為茶箱用捐，他如車捐、船捐、戲園捐、門市捐等，名目雖繁，而收入則細，與穀米捐相較，儕諸目鄙以下可矣。

【湖南省公債】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府曾發行地方公債三百萬元，年息四釐，每年給付本息一次，預計民國四十三年底可將全部本息清償，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未開始還本。

【湖南省之金融業】湖南省，為中華富庶之區，有岳州長沙湘潭常德等縣，開為商埠，是以該省之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業亦見活動於各大城市中，均有大陸交通，中國及湖南省銀行等分支行之設立。錢莊，於長沙方面，有九十餘家之多，如裕順長春茂等其大者也。

【湖南省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註冊，總行設在長沙。在常德益陽，津市衡陽，邵陽，洪江，萍鄉等設分行，主席為張開道，行長為趙恆。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內外各種匯兌，(四)商業確實期票匯票之買賣，(五)代公司行號收解各種款項，(六)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之營業決算

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〇五，〇〇〇元，有質證券一四六，六二二元，現金四七，二三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八〇〇元，純益一三五，一九四元。

【湖廣】係湖廣鐵路借款之簡稱。見該條。

【湖廣鐵路借款】此係前清末，年所舉特種外債之一，用以敷設湖

廣鐵路之用，發行總額為英金六百萬鎊，由匯豐(英)東方匯理(法)花旗(美)三外行承發，年息五釐，每年分六月及十二月兩次給付本息，預計於民國四十年應將本息全部付清，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因歷年積欠本金達一百二十五萬餘鎊，故現資本金尚有五百六十五萬六千鎊，其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折扣亦極低，如下表：

年 份	最 高 折 扣	最 低 折 扣
民國十九年	三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〇	一〇〇

【棧司】此係錢莊中之一種雇員，俗稱老司務，擔任一切苦力之職務，但其權利則甚優厚，因其任務紛繁，責任繁重，而危險又殊大，故棧司得位後，尚須妥覓穩實保人，為之作保。

否則雖有位置，亦不能就職也。棧司之位置，亦有等級，如一莊棧司之主任曰「莊頭」，有專對銀行收解銀行洋款者曰「解銀行」，又有專在拍扛解送銀行鈔票者曰「收解銀

行」，又有「收匯票」(見票中銀數與押回票中銀數，觀察其是否符合)「同行對同」(將對同簿子向關係同行蓋印)「蓋回單」(解找頭)「燒飯」及一切下級之工作，此等事務，有由一二人任之，有任六七人者，皆視其錢莊本身之實力及規模與營業之情形而增減。棧司之收入，為銀洋力，雙方與體力等，每月總計不下六七千角，大都作十股分派，「莊頭」得二股，二五餘則全股半股不等。

【棧頭票】見「擔保品」條。

【棧單】Warehouse Receipt 是「進口提貨」條。

【棧單抵押放款】Loans on Warehouse Receipts 以棧單向銀行要求作為抵押品，而融通者在承收抵押之銀行方面言，對於此種融通曰「棧單抵押放款」。

【棧單留底簿】此係錢莊所用之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破石之金融季節】破石為浙江海寧縣屬之一鎮，據全縣金融之牛耳，商業均蟬集於此。本地出產品以絲繭土布紗線，煙葉，棗子，皮油

絲吐頭、羊皮等為大宗。其金融鬆緊情形視洋用淡旺為進。查一二月為廢曆年關，係商業大結末期，洋用甚繁。三四月為淡月，五六月為絲蘭汛，亦為紗銷時期，洋用亦夥。七八九月平平，十一月為米穀雜糧登麥場時期，洋用最繁。

【進口代理商】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口免稅】Free Import 工業國家對於某項主要工業之原料品的進口，常採免稅制度，以為減輕該工業之負擔的手段。此曰進口免稅制。

【進口合作組織】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口稅】Import Duty 見「關稅」條。

【進口稅則之第一次修改】十九世紀中葉外國貿易，僅行於廣東一省。當時海禁嚴嚴，外國進口之貨物，大率託詞貨物而關稅僅有內地關稅之一種。沿岸貿易亦適用同一之稅則。然其稅率亦不公示於商民，經徵人員，意為輕重情弊漸滋。道

光三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開為商埠，為外人通商之地，而進出口稅率之訂定，漸移於外人。已啓協定關稅之兆。前項稅率，議定進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納稅。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施行以來，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漸見過重。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前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核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合計以為公允。旋因條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使本約奉到，即可按照新章，進行措辦。是為約定稅率修正之始。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準，而為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止品，亦為章程所明定。金銀外

國各種銀錢，鈔票，米粉，砂殼，餅乾，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捲銀器，香水，硫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畫毯，鐵刀，利器，外國自利藥料，玻璃器皿等項，均為免稅物品。兵器，彈藥，中國產鹽，銅錢，內外國產米，及其他穀類，進出口岸係為禁止物品，而從前稅款百兩附加一兩二錢為傾銷之費，同時裁撤，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

【進口稅則之第二次修改】第一次進口稅則修改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泛，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為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價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為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

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雜稅之市價為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法日西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定議。總之我國進口稅率，在七十年前，即以從價五分為基礎。其間兩次修正，皆以物價之漲落為稅則之改定。

【進口稅則之第三次修改】第三次修改，在民國七年（一九〇八年）。此次修改，當民國元年即經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嗣民國業經承認，而日法俄三國又提出種種條件，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關稅，藉資補助。此次修改，係以民元至民五之五年間平均物價，為新稅則貨價之標準。仍未則切實徵收，僅得值百抽三。五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九十八類。

【進口稅則之第四次修改】第四次修改，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此次修改，雖為求稅則實

行值百抽五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得再議修改者，其因有二：(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歐戰停止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第三步辦法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二·五，是屆修改稅則即係第一步辦法，以最近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稅則貨價之基礎，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八十二種。

【進口稅則之第五次修改】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先頒海關進口稅則，定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是項稅則係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值百抽五之正稅而言）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指關稅特別會議英美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化散為整，合為新定之稅率，而以自動的方式公布之稅則，故不曰國定稅則，亦不曰附加稅率而混括言之曰海關進口稅則，乃協定關稅釐進而為國定關稅之過渡階梯也。

【進口稅則之第六次修改】

吾國關稅自主，除日本外，各國早經承認，後經政府與日本幾度磋商，於十九年五月六日正式締約，關稅自主始正式完全承認，十九年冬頒佈現行稅則，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內定米麥書籍等免稅，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五，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計分十二級。

- 第一級 百分之五
 - 第二級 百分之七·五
 - 第三級 百分之十
 - 第四級 百分之十二·五
 - 第五級 百分之十五
 - 第六級 百分之二十
 - 第七級 百分之二十五
 - 第八級 百分之三十
 - 第九級 百分之三十五
 - 第十級 百分之四十
 - 第十一級 百分之四十五
 - 第十二級 百分之五十
- 現行稅則，係完成關稅自主後第一次之稅則，就稅率言，係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迥與五年前值

百抽五之均一稅制不同，此其一，就國權言，除中日新約協定特種物品外，本自主原則訂定稅率，與前受各國條約束縛迥異，此其二，就政策言，關稅政策分為保護關稅，財政關稅兩種，吾國現行進口稅則，收數既較前增加數倍，而貨品稅率之分級亦略含保護之意，此其三。

【進口稅則之第七次修改】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公佈，於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國定稅率，即是我國得到關稅自主權後之第一次稅率，其目的在增加稅收，此次稅率不特為外交政策之初步成功，亦為財政政策之成功，惟以於翌年一月須實行裁撤釐金，政府對大部份物品之稅率不得相當增高，以資挹注，裁撤後國庫收入之激減，至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之還不免有若干牽制，固為美中不足，但事實亦無法能為急劇之澈底解決也。

【進口稅則之第八次修改】

迨中日互惠協定滿期以後，國民政府即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決行改訂進口稅則於既往稅

則，矯正頗多，故稅率增減甚烈，但大部份趨向增加，此次稅則可謂係極富於保護性質者，因是各國進口貨物，隨受相當抑制，其所受影響之大，小自視其進口數量而異。

【進口稅則之第九次修改】

民國二十二年稅則施行後，各國所受影響頗大，政府一面為調劑海外貿易與願全國際友誼起見，同時更以增加稅收關係，遂有修改二十二年稅則之意，乃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重頒新稅則，是即為現行的進口稅則。

【進口稅則七級制】

見「七級附稅稅率」條。

【進口稅單】

見「進口報關條」。

【進口稅率十二級制】

見「進口稅則之第六次修正」條。

【進口事務所】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口商】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口貿易】

見「Import Trade」條。

【進口稅】

見「Import Desk」條。

【進口批發商】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口提貨】進口商繳完稅款後即持提貨票根往船公司領貨，然有時因店中空地無多，又未備有貨棧，貨物數量既多，勢必積塞店中，此時可以將貨物先行堆存船單貨棧中，普通於二十四小時內不收棧租，過此即須按日付租，當進口商將貨物存入船單貨棧時，堆棧即發出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交與貨主作為收據。

【進口提貨通知】外國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前來時，隨即將提單發票及各種隨貨單據，直接郵寄與進口商，或由銀行押匯前往，所以在貨物未到買主地的時候，提單以及其他附屬單據早已寄達買主，當船貨到岸時，船公司須有正式通知提貨書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告知買主，以貨物業已到埠，請其持提單至船單領取貨物。進口商接到通知書，隨即持提單至輪船公司換取提貨票根 (Delivery Order)。

【進口准單】Import Permit

見「報關」條。

【進口報單】Entrance Notice, Import Application

見「報關」及「進口報關」條。

【進口報關】進口商取得提貨票根後，即備具進口報單 (Import Application) 二紙，將貨物種類、價目詳細抄入，呈送海關估價部審核。如所開的價目無誤，並經其簽字於價目之旁，以後進口商即將提貨票根及報單附在一起投入海關進口櫃 (Import Desk) 的進口筒 (Import Box) 內，再由海關數目櫃 (Number Desk) 的職員取去，給與號數，發送碼頭棧房交于手驗貨。如報單上所開的貨物價目不符，報關者須至錯誤櫃更正，如無錯誤，海關即發出稅單，進口商得稅單即持往納稅處繳付，帶回收據，仍投入進口筒內，海關職員接得收據查無錯誤，提貨票根當即蓋印發回。

【進出口商】Import and Export Merchant

指同時經營進口與出口之商人而言，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進出口郵包稅】進出口郵包稅，實即進出口稅之一部，惟因其檢查與徵收機關，附屬於郵局，故曰郵包稅。郵包稅之性質，既與進出口稅同，故其稅則與進出口稅稅則亦應相同，徵收郵包稅之目的在於防止逃稅者，由郵局遞寄之故。近年日本與國內奸商，互相勾結，利用郵局之包裹寄遞法，將人造絲私自自由郵局遞寄，被發覺者，已為數極鉅，其未被發覺者，為數想必更鉅。此種逃稅之所以能逞計者，因郵包由第一郵局檢查後，不復再作第二次之查閱，因此奸商在東北一帶，由各小郵局遞入，致得長驅而直入矣。此種情勢，非特損害財政之稅收，且亦足以影響民族產業。因其既逃稅成功，則出售於市場上之物價當可較低，國產市場乃受壓迫無窮矣。

【進出水】見「八把頭」條。

【進水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進益】會計學上之進益，可分二類：(一)營業進益，凡經營事業用交易之方法所得之進益者，如銷貨是

(二)非營業進益，凡不關於直接經營事業目的之進益者，如變賣固定資產進益、銷售副產品進益及財務進益 (指收入利息與進貨折扣) 等。

【進貨折扣】見「商品折扣」條。

【進貨客戶總帳】Purchases Ledger 見「總帳」條。

【進貨退還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進貨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進轉】見「相對轉嫁說」條。

【進轉之租稅轉嫁】見「相對轉嫁說」條。

【提交現品】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賣方經紀人以其賣出之物件，提交交易所，由所代為保管，以備到期交割之用者，謂之提交現品。此項現品，既由經紀人寄存交易所，交易所自對經紀人為負責，故於負債類有準備交割物件一科目之設立。惟此項物品，於其寄存時間，一方應為交易所之資產，始能相對銷於資產類，有提交現品一科目之設立。

【提出票據通知單】係上海票據交換所中之一種表格，用以記

載各次可以提出交換之票據者見
「上海票據交換所」條

【提兒】 Diehl, Karl 德國

經濟學家，社會問題研究家。一八六四年生於美因的弗蘭克福。經過哈爾(Hart)羅斯托克(Rastock)、哥尼斯堡(Königsberg)等諸大學

一九〇七年任弗來堡大學教授，直到今日為斯坦姆利(R. Stamm-lea)底社會哲學的流亞，自稱為經濟學上社會法制派底創始者。他精研社會問題，是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中著名的人，著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1909)，「無產階級獨裁與蘇維埃制度」

「德國國民經濟學」(3 Bde, 1924)等

【提用戶】 Drawing Account

銀行對提用存款之戶頭，稱之為提用戶

【提存】 Drawing, Sinking Fund

向銀行提取存款之行爲曰提存。發生提存行爲之原因有三

一為由於需款應用，一為由於存款期滿時之提取，一為由於對於存款

銀行之信用動搖。尤以後者，常易激起提存風潮

【提單】 Bill of Lading

進口商人向關棧提取所有之貨，其所用之提貨憑券，名曰提單

【提貨票根】 Deliver Order

見「進口提貨通知條」

【提款通知書】 Advice of Drawing

通知存款者欲向銀行提取款項時，應事前行書面通知銀行，其所用之通知手段，即曰提款通知書

【註冊】 Entering to the Register

註冊之目的，非僅僅增益國家之收入，其性質在確定人民之權利防禦他人之侵犯，所以關係於社會秩序者蓋亦甚鉅。溯註冊之施行最早者，當推法國。法國在十六世紀，路易第十四時代，即頒布商律，已具公司商號註冊之雛形。至拿破侖法典告成而註冊辦法漸臻周備。故法國不特為世界商法之鼻祖，其對於商事註冊，亦實開其先河。迨後彼此仿效，初僅屬於商號公司，假而商標，著作，品電氣，輪船，礦產，銀

行，以至於律師會計師等職，在在均須註冊。世界之進化愈繁，經濟之競爭愈烈，而註冊之事項亦愈廣。近代經濟上之競爭，已由區域的進而至於國家的，由國家的進而至於世界的，競爭之範圍愈擴大，註冊之影響自日見增加，即以商標註冊而論，往往影響及乎世界之工商業。萬國工業所有工盟會，特締商標同盟條約及國際商標法，以調節商標註冊在國際上之糾紛，亦可見註冊在國際上之地位

【註冊公司】 業已註冊之公司，

曰註冊公司

【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見「註冊」條

【註冊資本金】 Registered Capital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將該行資本金填明，以備照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五十萬以下五十元，一百萬以下一百元，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三百萬以下二百五十元，五百萬以下四百元，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註冊馬克】 Registered Marks

發生於一九三三年，停頓協約下的償款，祇能由外國旅行家在德國的費用，但是德國政府允許把這種註冊馬克去償付那些所謂例外出口

【註冊費】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Tax

所謂註冊費者，即政府對經營工商業者，於事前許其營業而由經營者繳納之一種賦稅。此項賦稅之性質原可作營業稅之一種，惟註冊費對於付費人之利益可完全測度之，故亦為規費之一種。該項賦稅，現為我國中央稅之一，每年之收入極微，如民國二十年度不過在總歲入預算中列為十七萬元，而尚係一種假想之數，實際或尚不能達到此數

據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及同年十二月十日所公布之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規定，對於註冊之種類分四種，即：(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

營業註冊是，其稅則似累進稅及累退稅制。其大要為：

- 一 公司註冊費：(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五十元以下為一級，征十元以上至三十萬元，共分五級，每級加征十元。自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分三級，每級加征二十元；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以下，分四級，每級加征五十元。自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
-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五十元以下為一級，征二十元；以上至三十萬元，共分五級，每級加征二十元。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分四級，每級加五十元；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征一百元。
- 二 商號註冊費：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即起征，按資本額之大小而增減，其稅費自一千元至五十萬，最低納註冊費為十元，最高為八十元。五十萬元以上者，即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例處分。
- 三 商標註冊費：共分三項：(一) 專用權之創設或專用期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二) 專用權之繼嗣移轉，

每件十元；讓與等之移轉，每件二十元。(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二元。

四 礦業註冊費：分探礦權、採礦權、抵押權三大類，每類又分設立變更移轉三性質。探礦權部份，每件自十元至一百元；採礦權部份，每件自五十元至二百元；抵押權部份，每件自五元至債權金額千分之六。此外對退夥、廢業、更正等亦各按性質而征費，並對二百七十畝以下之煤礦及五十畝以下之其他各礦，作為小礦，其征費按級自三十元至八十元。此外對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則另行規定如下：(一) 交易營業執照費每張五百元；(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每人一百元。

【註冊銀行】業已註冊之銀行，日註冊銀行。

【註銷支票】Cancelled Cheques 已經註銷作廢之支票，謂之註銷支票，此票已不能行使於市面。

【期交易】Transaction for Account 在交易所中期交易

乃買賣契約締結後，在一定時間後，方交付商品與貨幣，而在此期間之中，有轉賣或買回之自由之交易。

【期付款項】Bills and Accounts Payable with Terms 凡銀行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應付各款，除有匯款之性質，應用期付匯款科目外，於到期前先用此科目轉帳者，名之曰期付款項。訂明對期或遲期應交各款，如買入期貨，買入期貨等，或訂定遲期交付之款，必須先期轉帳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期付匯款】Drafts Payable with Terms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者，名之曰期付匯款。買入上項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或與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期收款項】Bill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凡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款項，及顧客委為

代收之遲期票據，到期時應行照收者，名之曰期收款項。訂明對期或遲期應收各款，如賣出期貨，賣出期貨證券之類，或顧客等以遲期票據委為代收者，當成交及交割或受託及收到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期收匯款】Inward Bills (or Drafts Receivable with Terms) 凡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收入款項者，名之曰期收匯款。銀行與顧客做定匯出匯款，訂明或遲期收匯款，或係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期洋】期洋者，即商人預知其何時需要大宗款項，乃預先與某家錢莊或銀號預定借款若干利息，較當時略拾一二釐，而該項款子，則並不即付到約定之日期，始付故有期洋之稱。上海所做之期洋，主要者有蘭汛期洋、麥汛期洋、花汛期洋、米汛期洋等。蘭汛期洋由收蘭商人或絲廠為借款人，到蘭汛時按約以請銀

1078

錢業交割其允借之款項，而用以收買鮮繭之用。花汛期洋，則係棉商或紗廠所要求融通者，用以收買，或批進棉花之用。米汛期洋，麥汛期洋，則由糧食商人所要求融通，而用以收買，或批進大宗米麥之用者，此係由其購買目的物，而命名者。復有依時間而稱者，則有「三底期洋」「四半期洋」「六底期洋」「九底期洋」等，則皆以約定交割之月份為名命者。如三底期洋者，即約定在三月底交割之謂。餘皆類推。

【期洋留底簿】此係錢莊所用之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一條。

【期前債務】Accrued Items

期前債務就是一種債務，在會計年度的審計期尚未滿期，所以其時尚未付去，例如應付利息，應付工錢，應付租金，應付稅捐之類。此類期前未付的債務，於期末，須先經調查明白，以後就記入各該戶的借方，列入該期間損益計算，並以其合計額用期前債務項目的名義列入貸借對照表。

【期票】Term Bill 期票即

【十二畫】 期

定期票據，見「定期票據」及「中國票據」條。

【期票出納員】Note Teller

銀行期票出納員，或稱第三出納員，其主要職務為收兌到期期票及其他定期票據之款項。

【期票附件】Additional Part of a Bill 押匯之期票，應

附以提貨之單據等物作為抵押品，此項抵押品，即期票附件之一。普通附件有保險單，實權證書，提單，發票，各種證明書等。

【期貨】Forward Delivery 凡雙方認定買賣訂期銀貨兩交易者，謂之期貨。

【期幣】期幣即是限期貨幣之意。

義。期幣之價值是遞減。期幣之所有主，如果長期貯藏其所有期幣，不特無利，反受損失。蓋格塞爾以為貨幣只是一種交換之手段，不能作為貯藏之手段。貨幣如果不能作為貯藏之手段，貨幣如果不勞所得之階級，轉為社會上發生不勞所得之階級，轉為經濟恐慌之原因。故欲消滅現行貨幣制度之弊害，最好消滅貨幣之貯藏功能，要補救上述弊害，先須廢

除金屬貨幣，消滅貨幣本身之內在價值，使貨幣與金銀價值脫離關係，以消滅貨幣之貯藏功能，俾純為一交換之手段。實行此事，絕非困難，因為在目前脫離金本位或減少金純分，已成家常便飯，一般人民已能相信紙幣本位之功能，紙幣本位自然較金屬本位進步得多，只要國家承認紙幣之信用，紙幣之流通，在現代已不成問題。不過紙幣本身雖然無價值，而貯藏功能依然存在，貯藏紙幣較之貯藏商品，仍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格塞爾更進一步主張，使紙幣之交換價值與時日比例遞減，則貨幣與商品同樣，均被迫流通於市場。

蓋人民既知貯藏貨幣將受損失，自然喜歡購買商品，不願死藏貨幣，此正與通貨膨脹時人民「狂拋貨幣，購買商品」之原理相同，為是貨幣與商品同受價值遞減律之支配，貨幣與商品之流通，自必更增圓滑矣。格塞爾期幣即是根據價值遞減原理而定的新貨幣制度，期幣是一種證券證券之正面記載金額，背面記載一定之期間，註明一星期，二星期，一月，二月……等日期之下面，留一空格，作為貼印花之地位，譬如發行一百元之期幣，規定每個月印花一須貼上十分之一（一角）印花費，始可通行，貯藏一年，貨幣所有主即受百分之五·二之損失，這樣辦法，或者過於麻煩，不過紙幣之背面可以預先貼好印花，由貨幣之所有主負擔費用，紙幣價值每年約減百分之五·二，百元紙幣用一年約須貼上五元二角印花，始能當作一百元。如果用沒有貼上五元之印花，百元當然作九十五元用，一到年終，凡貼足印花之紙幣，均能調換同額之新紙幣。發行期幣，可以國家為主體，也可以銀行為主體。發行期幣之機關，同時專賣印花，如果市面通貨不足，國家可多發期幣以補充之，由貨幣局將增發之期幣，送交國庫局，作為國家之經費支出，消費於市面，以提高物價之水準，國家既多發一批紙幣，即須減輕租稅，使已發之紙幣，不致再回到國庫。如果市面通貨太多，物價上漲，其補救方法更為簡單，因為期幣價值是遞減，人民用期幣必

一〇七九

須貼印花，貨幣局祇須收進人民拿來，購買印花之紙幣後不再發出去補充實際就可以收縮市面之通貨，例如市面之通貨須緊縮百分之...

貨幣局每週可賣出合於市面通貨總額千分之一之印花（因為期幣每週減價千分之一）收進市面千分之一之紙幣在十週之內貨幣局祇買印花把收進之通貨不再發出...

即可自動收縮百分之十之通貨。如果這樣緊縮不夠，則可以增加租稅，多收入市面之通貨，或拋售公債，吸收市面資金，那麼用什麼方法來推測市面貨幣流通量之過多與不足...

這標準與商品所用之標準是同樣，即是物價指數。物價指數上騰，即表示貨幣價格之下落，貨幣局可於此時減少通貨流通量，物價指數下落即表示貨幣價格之騰貴，貨幣局可於此時增發紙幣。

【期頭】 Due Date 定期買賣時所定之期限滿期日俗日期頭。【黑字】 見赤字條。

【黑字出口驗單】 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之一，凡商人擬將貨物出口報納出口稅時適用之。

【黑字財政】 見赤字財政條。【黑名錄】 Black List 黑名錄即黑表。銀行皆有此種黑表之設，以備將已失信用之戶頭或銀行家記錄其上，作為營業上之參考。

【黑星期五】 Black Friday 見紐約金業交易所條。【黑龍江之田賦】 前清定制，黑省丁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米每石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另定科則，以銀元為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征之款約有二種：一為餉捐，專充警學及勘驗招牌緝捕之需；警學餉捐大抵並征各處稅率，江錢三百文至一千四百文不等，其勘驗招牌緝捕餉捐每餉共收一百文，旋兩稅合併，近又恢復舊制，是項餉捐仍歸地方。二為征收，就正賦附加百分之三。

【黑龍江之官產】 黑省官產，荒地招墾為主，現章繳價有等級，墾熟有年限，將來荒地普及約可收三百四十餘萬元。

【黑龍江之菸酒稅】 黑省酒稅，既經加徵，復按小元一元二角折，合大元一元交納，故收數日增。惟菸稅仍行舊率，且係錢碼，近以銀價日低，此項稅收益形徵未，該省所銷售之外國紙菸，雖占十分之九，然其原料幾全為該省之黃菸，故加重黃菸稅收，亦未始非吸收外資之一助也。其稅率如後：

一 酒類稅率：本產各酒，每斤徵稅二分。輸入各酒，每斤徵稅二分。二 菸類稅率：本產各菸，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輸入各菸，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

前項輸入菸酒，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照章徵稅，每千文應繳雜款一百文。其本產者，酒則由燒商按兩月繳稅一次，菸則由買主隨時報納，一稅以後不再重徵。

【黑龍江之雜捐】 黑省雜捐，收數均屬有限，如斗秤課（一名斗秤零捐）、軍捐（附快車捐）、船捐（附渡船捐）、密捐、戲捐、妓捐、五齋捐（於一成捐之外附帶徵收）、警學糧捐、警學車捐、油榨捐、碾錫捐、大學捐、柴炭捐等，其性質或係特設或係附加而每種捐項之內，往往附有同類之零

星捐捐在焉。【黑龍江之雜稅】 黑省之交涉稅，一名交稅，木植稅，當俄人築西北利亞鐵路時所需大宗木植，多半取材該省，於輸出之際徵稅若干，是為此稅之始。迄今有收伐，仍沿舊制徵稅。漁業稅，又名魚稅，省境嫩松兩江產魚頗多，因設此稅，而魚業稅外復有魚網稅、魚網課、魚捐等名目。他如羊草稅、牧畜稅（係俄人越界牧畜所納之稅）、刨石稅、柳條稅、旱稻稅（業捕獵者，尚須納准票費）等，其稅目及徵收方法，大率與他省不同。蓋不外國境暨地理上之關係而已。

【黑龍江之官銀號】 黑省官立金融機關，共有二處：一 官銀局，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撫徐江周壽勳設立，以放款、匯兌及兌換銀錢發行紙幣為主要，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鑽石各業。原領成本三十萬兩，額額銀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皆係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

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自開辦起至宣統六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為十成，以二成五為花紅，二成五為公積，五成為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為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舖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

廣信公司 該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達副都統程奏請開辦，由官商集股作為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為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賣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率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為股本，三成作為公積，二成作為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為

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賣糧石之外，復開設當舖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為消長，而當舖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兩，貨廠亦然，以一半歸全廠開支，一半為公司餘利，此外又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千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隆平煤礦股本一萬元，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慶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

【黑龍江之契稅】 黑省無論新舊契，一律照舊九與六納稅。

【黑龍江之金融業】 黑龍江省係東北四省之一，與蘇俄接壤，本省之商業於各大城中尚稱發達，然本省之金融業除去省會及綏化外，餘均無銀行分設，故黑龍江之金融業尚在幼稚時代，設分行於省會及綏化者，只中國及交通銀行耳。

【黑龍江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二，一〇九，八七六元，次為雜稅雜捐之收入，民國二十年度為一，一八九，九六九元。民國二十年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一,一〇九,八七六元
雜稅雜捐	一,一八九,九六九元
官業收入	六〇,〇〇〇元
契稅	六〇,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六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之多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四一三，八六二元。

【黑龍江之賦銀折價標準】 黑省之地租科則，現已改定上等每响征銀元五角，中等每响征三角五分，下等每响征二角，故亦可省改折之手續。

【溫少鶴】 現代人，重慶市民銀行之監察人。

【温州之金融業】 見「永嘉之金融業」條。

【温州之金融季節】 一月最緊，時值舊曆年關，內地客商農民均採辦年貨，需款孔殷，而商業又在年終期間，各莊號須解清滙票放款，故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

二月平穩，時屆舊曆新正，農工商循例休息，惟商店略進新貨，稍有用款，故金融現趨平穩。

三月繁，內地土產逐漸集中輸出，來外貨物向內地分散，滙票閩粵貨物逐漸入口，金融稍見活動。

四月由整而繁，新茶上市，茶商帶款入山收茶，是以金融漸呈繁榮。

五月緊，茶款需要正盛，又值菜子麥類登場，加以端午節關在滬商業，例應結束金融因之吃緊。

六月由緊而鬆，土貨滯銷，現款需用漸少，而端節之後，資金更湧集城市，故由緊而漸鬆。

七月鬆，青苗正盛，市况清靜，工商伏息，故金融趨鬆。

八月鬆，早禾雖已登場，而農家糶出者殊鮮，商務蕭條，金融依然鬆緩。九月由鬆而緊，次不登場，秋節結賬，故金融由鬆趨緊。

十月緊，商家配辦冬貨，木紙炭出口大旺，用款隨增，金融見緊。

十一月緊，晚禾登場，茶桐油等新貨亦均上市，需用資金漸繁，是以利率上騰，金融愈緊。

十二月最緊，銀行既須結賬，農產又多湧到，在在需款，是以金融緊急異常。

【溫西璋】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界路分行之總理。

【溫承歡】現代人，平遙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溫清河】現代人，棉蘭中華商業

有限公司總公司之副經理。

【溫嗣康】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溫萬慶】現代人，南京國華銀行分行之經理。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跛行本位，為複本位失敗之自然結果，蓋各國當改革幣制時，孰不欲一躍而至金本位，然究因已成形勢之阻力，有所顧忌，而另取折中之辦法。此種阻力為：(一)人民用銀之習慣；(二)多數銀貨流於市面，難於收回；(三)如收回銀幣改鑄費用不貲；(四)改鑄貨幣不免擾亂金融，因此種種，欲求達改革目的，不能不採跛行本位。此本位之特點，即取消本位銀幣之自由鑄造，並限其供給，但仍認為無限法貨。所以名者，謂金銀雖同時並行，但銀貨僅有金貨一部分之資格，有如跛者二足之長短懸殊也。惟銀幣雖同為無限法貨，實際已居於輔幣地位，所以限制鑄造並賦以無限法貨，目的在將其名價提高，超過實價，而使與金幣價相等也。此制德國、美國、法國及他

拉丁同盟國，於其貨幣改革時採用之。

跛行本位之優點，在(一)免除複本位之多種困難；(二)可維持金銀兩幣之需要，對金可略減，對銀可略增，藉免金銀比價發生劇變；(三)可使金貨缺乏之國，亦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

跛行本位之弊，在(一)法定比價(即金幣與銀幣之比重)與市價相差時，如銀市價較低，則銀主幣偽造者必多；(二)巨額銀貨通行市面，在經濟發達極速之區域，因其值小，反為障礙；(三)本位銀貨缺乏之彈力性，其供給過大時，有驅逐本位金幣之虞。然究其實，政府若能善自處理，此制利多於弊。且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現金使用甚少，雖其銀幣價值亦無大礙，故世界各國多便之。

【跛行金本位】 Limp, Backed Standard 見「跛行本位制」條。

【集中準備制】 One Reserve System 集中準備制，即聯合準備制，見「準備金主義」條。

【集中存款準備制】 即存款準備的集中制度，見「準備金主義」條。

【集合契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集合契約是團體契約之另一譯名，見「團體契約」條。

【集合保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并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四十九條) 此曰集合保險。

【集合銀行制】 Group Banking System 集合銀行制度與連環銀行制度 (Chain Banking System) 同，是在美國成為中心支配特權社會，或一有力銀行的銀行集中之形態。所謂集合銀行制云者，是將一地或一省兩個以上獨資經營之銀行，由一個法人或個人組織為中心而實行統制的制度。

【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現代世界經濟思想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異名同實，不過皆

此種自私自利精神之表現。社會主義派則反之。其消費雖然可以私有而生產工具則絕對公有。故亦稱集產主義。人人皆爲公衆而生產。然後得生產物之享受。除特殊情形外。不勞動者不得食。乃是原則。故無所謂自由競爭。蘇俄卽爲此種集產主義國家之典型。

【集團經濟運動】現今世界的構成單位。據 A. Schacht von Waltershausen 之研究。地球上共有二十一個單位（一九二四年之調查。當然以後又有多少變更）。計歐洲四十四國。亞洲四十四國。非洲六十一國。大洋洲十七國。美洲五十一國。惟事實上不少國家乃被保護國。殖民地。或者事實上經濟不能獨立。不外爲他國之附屬國。或者經濟上之附屬國家。因此。所謂地理上的政治上的經濟單位。在世界經濟上。無甚重大意義。尤以統制經濟而言。其另一種傾向。係介於以國家爲單位。世界爲單位之中間。經濟集團（Economy Block）單位之運動。此種集團經濟。在帝國主義侵略擴

大化之現階段。尤有重大意義。且以國家爲單位之統制經濟。尙不免依然存在。此種以經濟集團爲單位之統制經濟。上至少有極多國家。如日本。英國。美國。法國。此種國家之統制經濟。係不能與經濟集團分離者。因此。我人極易了解。就量方面分析。此種集團經濟。不外是以數強大帝國主義爲中心。以法國爲中心之大英帝國集團。統制經濟。以美國爲中心之汎亞美利加集團。統制經濟。以法國爲中心之法國帝國主義集團。統制經濟。以日本爲中心之所謂亞洲門羅主義集團。統制經濟。現在已表現者。係日滿統制經濟。除此之外。尙有德。匈。意。奧等國。隨釀合組集團經濟之傾向。參閱「英國經濟集團」各條。

【貴平】見「貴平條」。

【貴州省之牙稅】黔省修正牙稅章程。另有保證金之規定。上則五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三百元。餘未詳。

【貴州省之田賦】前清定制。黔

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糧米每石加收一斗至一斗五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中經合併。近復分列。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賦。普加百分之十。至征收費。在選舉每張抽收五十文之內動支。

【貴州省之田賦附加】見「貴州省之田賦」條。

【貴州省之官產】黔省官產與雲南情形略同。營產。土地。建築物三項。估計可收八十餘萬元。

【貴州省之官銀號】貴州官錢局。創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本總額計庫平銀十萬兩。由糧儲道庫存款項下提撥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惟時商務尙盛。貸放各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已不靈敏。辛亥九月。由紳商等公舉前財政司長華之鴻爲該局總理。並議改爲貴州銀行。撰擬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維持。卒以秩序未復。投資者少。未能實行。乃自此以

後。各界以前項之提議。均名該局爲貴州銀行。當將糧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凡關於公款出納事宜。悉歸經理。旋以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不久告罄。計財政司積欠該局之數。共爲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有奇。此外。人欠及欠人之數。因各分局冊報未齊。尙難確知。此該局辦理之略。也。

【貴州省之契稅】黔省契紙在成立一月內投稅。照賣四典二徵收。過期卽照賣六典三徵收。至舊契又分已稅未稅兩種。未稅舊契稅率改爲賣六典三。已稅舊契改爲賣二典

【貴州省之金融業】貴州省位於中國南部。交通不便。商業因之不旺。因之該省之金融業亦極爲幼稚。全省之金融業。幾等於零。無金融機關之設立。或分設於該省者。

【貴州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營業稅之收入爲最。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爲一。五八五。三七〇元。估該年總收入一七。七%。次爲田

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六五，二六〇元。民國二十年之歲入預算如下：

科 目	歲 入 額
營業稅	一、五五、七〇〇元
田 賦	六、五、三〇〇元
契 稅	二、五、九〇〇元
雜項收入	六、二、八〇〇元
合 計	二、六三、〇〇〇元

惟關於田賦方面，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對民國五年而論，田賦之收入減少一百分之。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行政費	四、〇二、一六六元
公安費	一、一六、七六〇元
建設費	一、〇九、三三八元
財務費	七、五〇、四七九元
教育文化費	四、三、七五九元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費	二、三、一六九元

黨務費 一七、七〇〇元
 司法費 二五、八六元
 協助費 三六、九元
 債務費 九、二四元
 合計 八、九三、六六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六，三〇二，六六元。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三種。內債有臨時公債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元。民國二十年七月定期有利兌券一百萬元。民國十二年七月定期有利兌券一百萬元。民國十二年七月。

【貴州省之當稅】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一)帖費，請換新帖者，典舖四百元，當舖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舖均照請換例加半繳納。此外質舖及小押之帖費，與典舖同。

效(一)領帖有効期間以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二)等級，分為典舖當舖質舖，小押當四種。

【貴州省之菸酒稅】 黔省菸酒稅，大別為菸酒釐，菸酒稅兩種。凡已納稅釐完稅之菸酒，入市銷售時，不

再納稅。茲分述其定率於後：
 一 土產菸釐率，上等菸葉價銀八分至一錢二分者，每斤徵稅九釐。中等菸葉，價銀五分至八分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下等菸葉，價銀三分至五分者，每斤徵稅八釐。三毫。上等菸絲，價銀一錢至一錢四分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菸絲，價銀七分至一錢者，每斤徵稅一分。下等菸絲，價銀四分至七分者，每斤徵稅一分。

二 輸入菸釐率，上等菸葉，價銀二錢至三錢者，每斤徵稅九釐。中等菸葉，價銀一錢至二錢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上等菸絲，價銀一兩至二兩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菸絲，價銀一錢以上至五錢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紙菸捲，每箱徵稅二分。呂宋菸，每盒抽稅二分。

三 土產酒釐率，上等燒酒，價銀二錢四分以上至三錢四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燒酒，價銀八分以下至二錢四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下等燒酒，價銀四分以下至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上等水酒，價銀六分以下至一錢二分以下者，每斤徵稅

八釐。六毫。中等水酒，價銀三分以上六分以下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下等水酒，價銀一分六釐以上六分以下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四 輸入酒釐率，汾酒，每斤徵稅四釐。滬酒，每壘徵稅四釐。四毫。紹酒，每壘徵稅二釐。四釐。燒酒，每壘徵稅二釐。四釐。川燒酒，每斤徵稅九釐。五土產菸稅率，各等菸葉，每斤徵稅二釐。各等菸絲，每斤徵稅一釐。

六 輸入菸稅率，上等菸葉，每斤徵稅三釐。中等菸葉，每斤徵稅二釐。上等菸絲，每斤徵稅二釐。中等菸絲，每斤徵稅一釐。紙菸捲，每箱徵稅五分。呂宋菸，每盒徵稅五分。

七 土產酒稅率，各等燒酒，每斤徵稅一毫。各等水酒，每斤徵稅一毫。

八 輸入酒稅率，川燒酒，每斤徵稅二釐。四毫。

以上各稅，均以銀兩計算，此外為汾酒、滬酒、紹酒、蘇酒等類，每年亦有輸入者，其稅率多寡不同，均按照運過之各雜稅局卡習慣法納稅。

前項釐稅外，該省復於民國三年八月間，開辦造酒稅，凡土產各酒，均應

照章按斤繳稅，而造酒各戶，仍須按年繳納執照費，茲將稅費定率列左：
九本造酒稅率：茅酒價銀二錢以上者，每斤徵稅二分五釐；燒酒價銀二錢以上，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五釐；仿酒價銀二錢以上，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五釐；土酒夾酒米酒價銀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其他雜酒價銀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

以上各稅均以銀元計算，前列茅酒稅率，該省於四年分八九月間加抽一倍，原章每百斤徵二元五角者，現已改徵五元矣。

十本省造酒照費定率：茅酒造額在二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一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五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燒酒及仿紹造額在三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一千五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六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土酒夾酒米酒雜酒造額在一萬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七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一百斤以上至七百斤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貴州省之雜稅】黔省之雜稅，如木稅、油稅、名油課、魚課、砂課、黃蠟課、洋紗銀以及各縣所徵之雜稅雜課，百貨雜稅等，均是大抵新設者居多。銀課之油課，係就油斤抽收，其例與別處不同。

【貴州省之雜捐】黔省之雜捐，如木捐、紙捐、攤捐、肉捐、鴨捐、米捐、穀捐、斗息捐、榨房捐、客棧捐、鐵爐捐、白布捐、柴炭捐、場費捐、水銀捐、清油捐、以及油行捐、靛行捐、荳行捐、麥行捐、荳行捐、棉花行捐、洋紗行捐、鹽米行捐、竹木炭薪費等，或通行於若干縣，或祇行於一縣及一處，或例須解省，或就地開支，錯雜糾紛，頗不一致。此外各縣中尚有統名為雜捐而不分折種目者，其收入尤為多寡不一。

【貴州省廢除苛雜之計劃】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雜，並通令各省實行。後財部即接貴州財政廳之實施報告，略謂黔省地方貧瘠，各縣抽收捐款名稱繁複，自奉令廢除苛雜，即經切實整理，并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以兩月為一期，計作三期分辦。所有第一期廢除之苛捐雜稅計一萬六千餘元，刻仍積極進行，務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將黔省各縣苛雜稅捐一律廢除罄盡。

【貴金說】貴金說把金銀看做世界唯一的寶物，以為邦國的富強，必定要積蓄金銀才行。這是誤解了金銀的用途和遠承希臘羅馬時代一種偽愛金銀通俗見解的結果。昔在羅馬已經有一種禁止輸出金銀的法令發布，從十世紀以降，法、英、西班牙和其他歐洲各國，都曾發布這樣的禁令，尤其是西班牙的流毒更甚。在那時候，這種鄙陋的見解已經深入人心，成了先天的思想。待到後來，學者輩出，都以為這種幼稚思想不足以成立。

【貴金屬】見擔保品條。

【貴鎔石灰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石灰品所征之特別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百十六元。

【貴谿食鹽救濟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鹽稅附加之一，因其妨礙國稅稅源，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議決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萬二千元。

【貴谿商舖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舖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混亂地方稅制，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

【貴谿碾確迷信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碾確及迷信行為等征收的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貴谿串票教育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苛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而對串票所征收的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百十六元。

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七十五元。

【貴谿雜捐】此係江西省貴谿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紙竹戲等等所

征之雜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廢除六百七十五元。

【減少鑄幣費】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美政府將國內新銀之鑄幣費，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四十五，即等於將新銀鑄價抬高至每盎斯七角一分一釐一毫，財部預計在此價值之下，政府仍須購買一，九五〇，九六七，〇〇〇美元之白銀，因當時存金價值八，五九九，七四三，〇〇〇美元，按三對一之比例，白銀準備應為二，八六六，五八一，〇〇〇美元，而國庫內已有者則僅為九一五，六一四，〇〇〇美元也。

四月二十六日羅斯福總統復下令，將鑄幣費由百分之四十五減至四十，即等於抬高銀價至七角七分五釐七毫，此後至五月二十四日止未經再行減少鑄幣費，或抬高白銀之

官價。

【減成關稅】見「差別關稅」條。

【減稅政策】見「英國戰後減稅政策」條。

【減債基金】Sinking Fund 此乃償還國債之一種方法，即每年由國庫撥出一定之金額，作為買回國債之基金。第一年以最初基金購入國債之一部而銷毀之。次年以第一年所購入之國債所應得之利息與第二年之基金再購入國債而銷毀之。第三年再以第一年與第二年所購入之國債所應得之利息與第三年度之基金購入國債而銷毀之。如是，國債乃逐漸收回。最先創行此方法者，是英國首相小彼得，第一次之減債基金施行於一七一六年。

【減債基金制度】Sinking Fund System 英國於一八七五年，依據法律，由國庫每年支出一定數額之國債費，從中扣除該年度所需之利息及手續費，而僅將純粹之成本償還費，由財長交與國債整理委員會，此外復將一般歲計上之剩餘金，亦併交該會而後由該委員

會，將此二筆資金，從事於國債之買進與銷却。此種辦法稱為減債基金制度。大戰以後，此種制度已停止而另設一戰時公債減債基金制度。即將一九一七年所設定之四分利息及五分行息逐年削低至一九二三年而代之以新減債基金制度。此種制度將國債費分為利息、手續費及經費，新減債基金三項，嚴禁流通。新減債基金則完全獨立，而提出一定額資金，作為還本之用。見「公債之償還」條。

【裁兵公債】裁兵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總額為五千萬元，年利六釐。原定自十八年七月起，分十年償還。至二十八年一月月底，全數清付。惟自民國二十一年年度變更還本辦法後，所有現實總額三千五百萬元，改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分十一年全數還清。此項公債，市場上簡稱謂裁兵債。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償付者不計外，現實二千九百五十萬元。

【裁釐】見「釐金」條。

【裁判期票】Judgement Note 見「單記名票據」條。

【順平】見「順平」條。

【順扯】順扯與逆扯為投機市場之二術語。又總稱之曰加碼扯平，亦投機市場之一種特殊交易方法也。順扯者順市場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買進，或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賣出。例如某甲購進公債七年長期十萬元，市價七十元，買進之後上漲二元，市價增為七十二元，甲原可於此時，即行了結，獲利二元，但甲業具野心，且深悉債市情形，預度其必將繼續上漲，不惟不行了結，且反加碼再買十萬元，前後所買進之公債二十萬元，計扯為七十一元，市價如再漲二元，加碼更買二十萬元，而扯至七十二元，倘使是後又漲一元時，而了結之，則可獲利九千元也。反之如市價為繼續之下落，亦可以愈落而愈賣出，以獲大利。是曰順扯。逆扯者，逆市價上漲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賣出，或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買進。貴賤之價相，其平均數當可不至過貴或過賤，如為繼續之賣出者，待市價下落

時買回即可獲利，如爲繼續之買進者待市價上漲時轉賣亦可獲利，例如某甲於購進七年長期十萬元後，市價不漲而反跌，下至六十八元，甲勢須虧折二十元，但甲不甘受損，且逆料市價之必回漲，因於此時加碼再進十萬元，並平兩次二十萬元之交易，市價爲六十九元，如是則設市價回高一元，甲之損益即可抵平，回漲二元，甲反可獲利二十元矣。賣出之加碼亦同此例，是曰逆扯。逆扯者須有極大之資本，始能繼續交易，以待市況之轉機，否則中途不繼，前功盡棄，必大虧折。故投機市場之經紀人，最歡迎順扯之客戶，最輕視逆扯之客戶，甚且喜做順扯之交易，而拒絕逆扯之買賣者，蓋逆扯之危險較巨也。

【順治時之財政】順治中整理財政，既有弊端：(一)爲恤民力，(二)爲節省政費，(三)爲清查稅款。其出入之數時有變遷，七年以前，海宇未定，歲入無常，徵以禮料，給事中劉徐謨之疏，每歲錢糧所入爲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國用所出爲一

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約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餘兩，出款中以兵餉爲最，鉅計一千三百餘萬兩，各項經費祇二百餘萬兩，是爲順治初年歲出入之概要。八年，徵地丁銀二千一百一十萬，一百四十二兩有奇，米豆麥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四石，有奇，較諸初年所徵之數爲多。十七年，徵地丁銀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有奇，米豆六百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石有奇，鹽課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兩。此外草與茶之數，尙未計入，然其時靈桂廣福之藩軍協餉，每歲所需常在五六百萬兩左右，是入數固增而出數亦加。

【順庫平】見「順厘平」條。
【順匯 Direct Remittance】順匯者，卽銀行或錢莊，在本埠先收託匯人之款項，而於他埠代交其款項，於收匯人之匯兌也。此種匯兌，在銀行或錢莊已先於一方收入款項，再於一方支出款項，先收後付，故曰順匯。
順匯之種類甚多，以其手續之不同

而分爲：(一)電匯，(二)信匯，(三)條匯，(四)活支匯款。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民國三年七月間，上海製造局積欠各商號貨物價款，由該局詳請陸軍部設法籌還，當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最後核定，擇其情形迫切者，先自三年十二月份起分作四批歸還，毋庸加認利息，除其他各商號欠款先後由財政部設法籌付外，其欠付順發洋行酒精價款一款，僅先後付還規元銀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實尙欠規元銀四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五分。釐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一)用途：上海製造局酒精價款。(二)年限：原定自三年十二月起分四批歸還。(三)還本付息期限：原定不計息，到期還本。(四)還本金數：規元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計英商部分規元五二五兩六九七釐，德商部分規元八七六兩一六三釐)。(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英商部分規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零七釐，德商部分規元三千零七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兩共四，

九二〇兩五五一釐)。(六)利率：逾期之款按年七釐計息。(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英商部分規元二千五百一十兩二錢六分五釐，德商部分規元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兩共六，六九四兩〇三八釐)

【智利之財政】智利一九三四年財政歲出入各八三〇百萬布沙，歲入中關稅直接稅最多，歲出中軍費最多，一九三二年末國債現貨額內債一〇四三外債二八〇八百萬。【智利之貨幣制度】南美智利之貨幣，於一九二六年實行金匯兌本位，其單位幣曰布沙 (Peso)。對外匯兌平價，合美金爲〇・一二一六，合英鎊爲〇・〇二五〇，合日金爲〇・二四四〇八。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實行匯兌管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又禁止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智利之匯兌統制】智利於一九三二年四月，爲管理匯兌買賣及取締輸入品，曾設立監督委員會，該國大體與巴西相似，自一九三三年

以來，公認爲必需之輸入匯兌，其中有十分之六充當輸出匯兌之購入，且關於匯兌之分配按照輸入品需要之程度，以食料等等爲第一位。

【智利亞尼門尼亞銀行】

Banco de Chile y Alemania

見「德國貼現銀行」條。

【勝利公債】 美國於世界大戰後曾發行公債一種，此種公債名爲勝利公債。

【等級人頭稅】 Graduated Poll-Tax, 等級人頭稅者，即按人之年齡婚雅與其所得而課以差別之稅。

【等級稅】 Graduated Tax 等級稅者，即將稅源按情形而分別等級，課以高低不等而又一定之稅率。此種稅制又曰差別稅制。

【等價形態】 Equivalent Form of Value 詳見「簡單價值形態」條。

【無主地】 Vacant Possession 無主地者，即已無業主之地。此種土地或已爲人非法佔有，但無法律上之根據者。

【無面值】 No Par Value 證券之票面，並無金額註明者，此曰無面值。

【無息公債】 見「公債」條。

【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 無限公司係由無限責任股東所組成之公司。若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則各股東除其所出資金額外，連帶負無限償還之責任。

【無限公司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無限法貨】 Unlimited Legal Tender 無限法貨亦稱無限法幣，見「有限法貨」條。

【無限責任】 Unlimited Liability 無限責任是謂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無限之責任。若公司營業失敗，股東失去其股本之外，還須負責償還公司所有對人之債務。此種股東，稱爲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 Partners with Unlimited Liability 見「無限責任」條。

【無擔保公債】 不附擔保之公債，見「公債」條。

【無擔保信用】 Unsecured Credit or Unsecured Credit 無擔保信用即是對人信用。見「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條。

【無記名支票】 Cheque to Bearer, Bearer Check 普通支票之一種，見「支票」條。

【無記名本票】 見「上海銀行之本票」條。

【無記名人壽保險單式】 見「人壽保險單」條。

【無記名發行法】 Emission to Bearer 見「發行制度」條。

【無記名背書】 General Endorsement 見「裏書」條。

【無基金公債】 Unfunded Debt 無基金之公債，即無擔保之公債，此項公債，因無確實基金故其本息之償還，殊不可靠。

【無稅品】 Free Goods 無稅品，即免稅品之別稱，即並無稅負之商品，乃對有稅品而言者。

【無稅市】 即自由市，見「自由港」條。

【無稅區】 即自由區，見「自由港」條。

【無稅地帶】 即自由地帶，見「自由港」條。

【無稅港】 即自由港，見「自由港」條。

【無形財產】 Non-visible Property 見「資產」條。

【無形貿易】 Invisible Trade 無形貿易是財貨的流通形式，不用商品表現，而用金銀支付的手段作表現。屬於這一類的手段，我們可得而數的，約有：(一)外債的借貸與償還，(二)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手續費的收入支出，(三)在外僑民的寄錢回國或流出，(四)一國政府對外關係的經費等。這四種無形財的消長收支均衡關係的難以保持，都足以決定一國的強弱的。在金融資本帝國主義勢力極度膨脹的當兒，老實說，有形貿易侵蝕的力量，還不及無形貿易的力量來得快。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見「資產」條。

【無形之輸出入】 Invisible Import and Export 無形之輸出入係對有形之輸出入而言

如商品等之輸出入曰有形之輸出入如外國人入境所使之旅行費用如在外僑民之匯款歸國在國際貸借關係上皆屬輸入數中因其不若商品之輸出入為顯著故曰無形之輸出入

【無形輸出】 Invisible Exports 無形輸出一辭原係指一國海運業在外所收的運費投資於國外所收的利息以及銀行所收進出款項的佣金等等以別於一般貨品的輸出而言故換言之此種輸出實亦為一廣義的出超但此義對於各通常國家間的相互關係固如右述而我們如再就一國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經濟形態上觀來則所謂無形輸出者實尚須增加一種間接資本的輸出即尚須包括其在外國直接經營或投資的銀行保險鐵道航運鑛業等生產或非生產企業以及設立租界與租借地等等所謂的利益亦應計入在內而此種實例

尤其在中國為最顯著蓋中國對於各國除已帶有長期性為有形輸出的貿易無可估計的數字對於可驚外有此種無形輸出之龐大數字存在查日本前對外貿易其貨品的出入統計雖亦逐年入超於出但其所以能得填補此項差額者因即有此種約有二百萬萬日金的無形輸出而其中尤以對於半殖民地的中國為最鉅云

【無形利益之保險】 屬於此種之保險保險契約之目的非為有形之人與物實為無形之權利馬尼斯 (Manes) 氏稱此種保險為 Vermogensvervoers (姑譯為資產保險) 因保險者實保險其被保險者資產所發生之損害或稱為債權保險因其有確定債權之故無形利益保險主要之種類有抵押保險信用保險租銀保險債權價落保險權利瑕疵保險失職保險同盟罷工保險責任保險勞動者補償保險再保險等在責任保險中又分備主責任保險個人責任保險二種

【無準備發行】 Fiduciary Issue 銀行發行鈔票通常應備一定額之準備金;但有時國立銀行亦可無準備而發行鈔票此即謂無準備發行

【無條件之支銀憑信】 Open Endorsement 支銀憑信不附以任何條件者是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Un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見「最惠國條款」條

【無期公債】 無期公債即係永遠公債見「永遠公債」條

【無錫之金融業】 無錫在江蘇省於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向稱發達故金融業亦見良好銀行有十一家之多分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江蘇銀行等支行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辦事處如大陸銀行等

【無錫之金融季節】 無錫工廠林立常年採辦原料用款極鉅尤以絲繭小麥米稻棉花登場之時金融界更見活躍但趨緊之度大率視上海而轉趨茲將趨緊之季節及其

原因略述如下:

- 一月緊 各業預備大結束。
 - 二月平 商業尚未發動市面清閒。
 - 三月鬆 工廠原料上年進足商舖貨品無須添購。
 - 四月稍緊 上年借款陸續到期市場漸見發動。
 - 五月稍緊 麥子見新籌備開款。
 - 六月緊 春南麥子相繼入市。
 - 七月平 農民生計以此月最佳商舖放帳收回甚多。
 - 八月稍緊 秋兩成熟。
 - 九月稍緊 糧稻登場。
 - 十月及十一月緊 米稻湧旺棉花輸入。
 - 十二月緊 商舖進貨倍於平常各廠需用期款最多。
- 【無確實擔保之丹麥債款】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六分
- 【無確實擔保之荷蘭債款】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二款按照當

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一百零八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

【無確實擔保之美債】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有十二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三千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

【無確實擔保之法債】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一百二十三萬零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

【無確實擔保之英債】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十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四千零六十八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一分。

【無確實擔保之瑞典債款】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七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七分。

【無確實擔保之意國借款】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七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七分。

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七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

【無確實擔保之國際聯盟會費欠款】國際聯盟會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照章應於各該會計年度之始，一次繳納，或分期清付，我國應繳會費，初為每年美金三十餘萬元，嗣從民國十四年起，減為美金二十餘萬元，十一年以前，均經付清，以後因財政支絀，撥付困難，十一年尚餘美金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七分未付，十二年應付美金三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分，十三年應付美金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十四年應付美金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以上三年份會費均未撥付，計連十一年份尾數，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美金九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此項欠付會費，於十五年三月間，經財政外交兩部提議，及國務會議決定，歸入無確實擔保外債項下彙案整理。

【無確實擔保之比國債款】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有六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五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三元一角八分。

【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民國以來，外債驟增，在當時我國對外信用尚能兼顧，故各國亦均樂於投資，五年以後，愈借愈多，所欠本息，遂不盡能如期償還，此項外債，所以有擔保品確實與否之區分也。願外債本息之有確實擔保者在財政上負擔雖重，而應付尚無困難，其最為國際間問題者，厥惟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溯在民國十年以前，所借外債，惟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兩宗，有確實擔保，其餘各款，雖其合同內各有擔保品之規定，但或則自始即等於虛設，或則因事實上之變遷，始有效而終無着，本息償還，因此常有愆期，又以各款未能如期照付之故，每將利作本，別成新債，馴至新舊相加，負累日重，至其用途未必盡與原規定條件相同，流入國庫通用者實居

多數，其本息積欠至今尚未能清償者，茲姑舉債額較大者如下計：

元年份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此項借款共有六項，係在元年二年三年之間，陸續訂借）。

二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中英公司滬杭鐵路借款。

三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借款；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築借款。

五年份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寄宿舍借款。

七年份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借款，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此項墊款係自七年起至十年止，分五次交付）。

八年份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芝

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墊款，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施乃德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九年份，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除以上各項借款外，歷年尚有零星款項多起，其起借原因多為學務，如自元年以至五年之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七年之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等是。

又有其初因別種原因，而所欠之款，或為到期應付之款，未經履行償付者，歷時既久，亦與各借款同成債務，其數目甚多，數額頗巨，大別之可分為下列數類：

- 一 購貨價款：此項債務，或為積欠多年之貨價，或因購貨無款，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順發洋行酒精價款，四年之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等是。
- 二 國庫券及期票款：此項債務，因一時無以應付，特發國庫券或期票。

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款券，五年之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六年之中法實業，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等欠數折合銀元總數表（北京財政整理會製）

銀行第一項資金庫券，七年八年之，該銀行保商銀行轉限期票款三起，又八年之該銀行第二項資金庫券，庫券十年之中法實業銀行墊發平

九年之上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期票款及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金

國別	幣別	折 合 率				折 合 率	銀 元
		甲	乙	甲	乙		
美 國	美 金	一七〇,五七九	一〇	四,〇八六〇	天		
比 國	法 郎	一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五〇〇	四		
		八,四六	一八	五〇,五〇〇	四		
丹 麥	美 金	四三,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三		
法 國	法 郎	八六三,二五	六	三,〇〇〇	三		
英 國	英 金	三,七四七,七五	六	三,〇〇〇	三		
		一,六九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三		
英 國	規 元	二九,〇六〇	〇	四,〇八六	〇		
		四,〇八六	〇	四,〇八六	〇		
英 國	洋 元	一八四,〇八六	〇	四,〇八六	〇		
		一三,〇〇〇	〇	四,〇八六	〇		

領期票款，又該銀行之代售英金庫券，十二年之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庫券，十三年之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款等是。

三、賠償損失款。此項債務，因地方發生事故，損及外人生命財產，承認按額分年清償，如十年之醴陵美教會損失賠償費，十一年之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及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等是。

四、外國政府代墊費用及積欠國際機關經費款。此項債務，因有一時不及籌付之費用，由外國政府代墊，迄今尚未撥還，如三年以至九年之英政府代運華工赴法費，七年之英印度政府代墊回西藏華兵費，八年之荷政府代墊遣回德奧僑民款，及十四年底積欠國際聯合會會費等是。

五、付息墊款。此項債務，因借款息金到期，無款支付，即作為由各該債權者代墊，另訂契約，成為新債，如三年之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利息款二起，又該銀行六七八九十

共計		國際聯合會	瑞典	荷蘭	日本	意大利
荷關美法羅規公行英銀洋日	美金	美金	洋例	荷行荷金	日洋日金	英金
二五,〇八,六三三	九三,六六九	五,四三三	七,七六六	二七,七五五	二五,〇八,六三三	七,一四六,六六六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各年之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款五起，鐵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十一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林，一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續借款第一

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之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付息，及林續借款第一

次付息墊款，又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三次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借款等，是以上五種皆屬欠款性質與正式借款不同，而為其負擔則一也。

論此各種債款之債權主體，則有美比丹法英意日荷瑞各國之不同，其以正式債券，在外國市場發行者，債權主體尤為廣漫，至其所用貨幣除國幣及諸色銀兩之外，尚有英金美金，日金法金等區別種類紛歧，極不一致，綜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據財政整理會計算，將所有債額按照金價未甚騰貴時之匯兌價格折算

（見表中折合率甲）已達國幣四萬零七百餘萬元，若將折算率從寬估計，以留金價更長之餘地（見表中折合率乙），則其數竟進至國幣四萬八千六百餘萬元之巨。若結至十七年底為止，約在國幣五萬萬左右，結至二十一年為止，其數目更屬可驚。【無確實擔保之日本債款】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

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三十四款，按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四分。

【無獎公債】即不附彩公債，見「公債條」。

【無儲蓄之利得】見「不勞利得」條。

【無償所得】見「所得」條。

【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交易會計科目之一，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一科目與資產類中之經紀人往來抵押品科目相對照，蓋經紀人透用交易所款項時，須徵納相當之抵押品，此科目即用以表示交易

所對於此項抵押品之負債者也。

【備抵貸出金款項】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備抵貸出金款項科目與資產類中之貸出金抵押品科目相對照，為備抵貸出金抵押品之用。

【棉紗統稅】棉紗統稅收數，二十一年份超過一千八百萬元，二十三年份已達二千三百萬元，惟棉紗市場極感衰落，財政部及全國經濟

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正在籌議救濟方案，藉謀國內產棉及紡織業之復興，棉紗稅率亦正在審議修改中。

【棉花類特稅】見「釐金」條。

【棉麥借款】二十年政府因救濟水災，曾與美國訂立四十五萬噸美麥貸款，是為棉麥借款之動機，連二十二年五月前財政部長宋子文氏蒞美，與彼邦金融復興公司訂定借款，備充購買美國棉麥之用，借款總額原定為美金五千萬元，至二十三年二月復與金融復興公司商定削減總額為美金二千萬元，其中以一千萬元購美棉，六百萬元購美麥，四百萬元購美粉，惟美粉項下祇借用美金一百餘萬元，所有購進之美麥（約三三五，〇〇〇噸）美棉（約一六〇，〇〇〇包）及大部分美粉（共約三三五，〇〇〇桶）均已先後售罄，關於棉麥兩部分所得之售價，可以抵償原購入價款及運費保險費等。至於美粉部分，雖徵事虧損，然亦不過全部百分之六而已，上項全部借款除減法一切費用及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期已償之本金外，淨數約為三千八百萬元，內有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元為繳納海關進口稅及附稅之用，綜計此次借款，連同費用平均估攤約合年息百分之八·五左右。

至於借款用途之分配，悉依照政府決議原則完全用於生產事業。截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已經分配者計復興江西匪區農村費三百八十萬元，救濟四川災費三十萬元，整理金融款項一千五百萬元，撥充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事業費一千一百六十萬元，其用途係依照上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會全體會議決議，以公路開拓衛生設施及江西與西北之建設為標的，並力圖改進全國絲茶棉蠶燃料等各項重要物品，以期國內交通實業與國外貿易得以同時推進。

【雲南之產鹽】雲南鹽場，凡有白井，曰白井，曰元永井，曰阿陞井，曰白井，曰喬後井，曰喇雞鳴井，曰靈龍井，曰麗江井，曰騰龍井，曰石背井，曰按抱井，曰香益井，各場均係井水煎

製，鼎非井兩場，出適最旺。一省產鹽不足，四千萬而二場居其大半，此外各場，出適日形淡薄。

【雲南省之牙稅】 滇省牙稅之帖費稅率均未詳，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限，五年編審一次。

【雲南省之田賦】 前清定制，滇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二錢，糧米每石加收耗米三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令復分，外如中央附稅，按照糧米每石加收一元，至征收費，即在縣署經費之內，向不另支。

【雲南省之官產】 滇省官產以土地建築物為大宗，約值七十餘萬元。

【雲南省之契稅】 滇省前清日契，概行免稅，民國成立之契，按照賣六典三徵收。

【雲南省之金融業】 雲南是華南之要地，與法之安南，英之緬甸接壤，有蒙自河口思茅騰越及雲南省城開放為商埠，地踞偏中華之南，而金融業在該省大城中，大半有銀行設立，如河口昆明昭通鼎非區箇

舊，羅平等縣，均有富滇新銀行之總行及分行設立。

【雲南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稅雜捐之收入為最巨，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四六六，六六七元，佔該年總收入六四·三%；次為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七五〇，〇〇〇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雜稅雜捐	一,四六六,六七元
田賦	七五〇,〇〇〇元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二二,三七元
官業收入	四,六六元
契稅	三,二八元
合計	二,二二六,八七元

惟關於田賦方面，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對民國五年論，田賦之收入又減少三三%。

在歲出門中，以教育文化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

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教育文化費	九五,八〇元
行政費	九五,二〇元
財務費	八七,〇〇元
實業費	六八,七〇元
交通費	五七,〇七元
公安費	五三,〇〇元
預備費	二〇,〇〇元
協助費	一六,二五元
黨務費	一三,〇〇元
建設費	一三,八五元
司法費	一三,四四元
合計	五四〇,八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二，三〇五，九四七元，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內債一種，即整理金融公債一千元，為民國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所發行。

【雲南省之稅制整理】 滇省苛雜，自民國十九年改革稅制後，即已實行廢除，數年以來，裁撤約計百餘種，田賦方面，本無附加，惟因名目複雜，業經舉辦清丈，丈完之各縣，改徵耕地稅，稅率約徵地價千分之二，近以整頓團體，各縣無款辦理，遂於正稅外附徵團款一倍正附並徵計為千分之四。

【雲南省之菸酒稅】 滇省徵收菸稅機關，向不一律，民國四年，該省財政廳重行劃分區域，設立徵收總分各局，關於菸酒釐稅，統歸徵收局經徵，其稅率悉仍舊制，茲將稅率分別列左：

- 一 土產菸釐率 土菸，每百斤徵正加釐各二錢。
- 二 輸入菸釐率 川菸葉，每百斤徵正加釐各五錢，川菸絲，每百斤徵正加釐各六錢。
- 三 土產酒釐率 清酒，每百斤徵正加釐各二錢。
- 四 輸入酒釐率 四川仿紹加大，每罇徵正釐一錢，加釐五分，川陝大麴，每百斤徵正釐三錢，加釐二錢。
- 五 土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八錢，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 六 輸入菸稅率 貴州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逾百貨關票期限後，始行徵收）福建條絲，每百斤徵

稅一兩，四川菸葉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七土產酒稅率 土酒，每百斤徵稅六錢。

八釀入酒稅率 川陝大麴，每百斤徵稅一兩，四川仿紹加大每壘徵稅六錢。

【雲南省之雜稅】滇省之雜稅，如罈稅，錫稅，蘆稅，板稅，槽稅，商稅，碗花稅等是。除商稅一項收數較鉅外，其餘各稅均極瑣細。有年收不及百元者。視稅收豐旺之各省，不免相形見絀矣。

【雲南省之雜捐】滇省之雜捐，惟拖東拖西之賦捐收數較豐，從前設局經徵現大都改歸各關帶徵，其餘各種零星雜捐章制不一，收數有限。

【雲南銀元】此係雲南省造幣廠所鑄之銀元，前曾流行於西南一帶，今其流行範圍益小，不久終將根本消滅。

【雲南運鹽制】滇鹽自前清嘉慶年間，改爲憲買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

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憲煎官買。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五縣。四年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尚係官運，其餘各縣統爲民運。

【雲南鹽之銷行】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及貴州之盤縣等四縣，其東川昭通鎮雄等處向銷川鹽，廣南府屬借銷粵鹽，由來已久。綜計滇鹽歲銷之額共五十八萬擔。

【善後借款】係北京政府時代所借兩大外債之一。該項借款，既胎於前清末年，與英美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所訂立之幣制實業借款，及民國改元幣制實業借款，即無形取消。財部乃與銀行團（其時日俄二國已加入）改爲六國銀行團（協商改訂善後借款，但以條件不合，未能訂妥。民二美國宣告出團，又改爲五國銀行團。當時財部以洋賄各款，積欠累累，不得已繼續磋商，委曲求全，乃與匯豐（英）德華（德）東方匯理（法）道勝（俄）橫濱正金（日）五外

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同治以後，改爲憲煎官買。光復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五縣。四年中，甸維西廣南等處停辦，現惟騰越龍陵文山等縣尚係官運，其餘各縣統爲民運。

行締訂合同，由各該行發售價銀總額美金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八四折扣發行。期限四十七年。本息以近五年來該券在倫敦之折扣市價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〇	六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六〇〇	六〇〇

【善後續借】見「歐戰時之國際財團」條。

【景華農】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監察人。

【景逸民】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分行之襄理。

【景氣】見「景氣循環說」條。

【景氣學】研究景氣之科學，稱爲景氣學。

【景氣研究之方法】今日對

鹽稅收入爲擔保。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二一，五〇五，二二〇鎊。

於研究景氣學的方法，可分二大派：一爲德國柏林景氣研究所之生理學方法，可稱爲生理學派，對於經濟現象，從事於平面的靜的觀測；第二派爲美國哈佛景氣研究所之物理學方法，可稱爲物理學派，對於經濟現象，從事於動的立體的觀測。

【景氣研究所】景氣研究所爲經濟調查所之一，惟其任務範圍較調查所更屬專門，乃在根據正確材

料，用科學方法，從事經濟之趨向之研究。故景氣研究所係屬於專門研究之機關，而經濟調查所，則大都皆以提供實際材料與統計數字，作為研究根據為其主要工作。今世於景氣學上貢獻最大之研究所，當推美國之哈佛景氣研究所，或稱哈佛經濟委員會，及德國之柏林景氣研究所。

【景氣變動】 見「景氣循環說」條。

【景氣變動之生產說】 見

「景氣變動論」條。

【景氣變動之折衷說】 見

「景氣變動論」條。

【景氣變動之貨幣說】 見

「景氣變動論」條。

【景氣變動論】 景氣變動論，係研究景氣變動之原因與其本質的科學。最近之德國學者，從事於抽象的研究，而英國的學者，則作實證的研究。

其兩者之折衷說，的三派。即第一派以為景氣變動之原因，係由支付手段之供給關係的變動。第二派則以為在於生產消費之適合如何而定。折衷派則以為兼有二者之原因，而不可分離者。而馬克斯主義學者則以為景氣變動之原因在於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的存在。

第一派可稱之為景氣變動之貨幣說。第二派可稱之為景氣變動之生產說。第三派可稱之為景氣變動之折衷說。

此外又有依商業循環論為基點之景氣循環論，以為景氣之變動，其原因與本質，與商業循環相同。見「景氣循環論」條。

【景氣回復】 見「景氣循環說」條。

【景氣指標】 表示景氣變動過程之一種標識。係將勞動統計，特別是失業統計，生產統計，特別是鋼鐵生產統計，金融統計，特別是金利率變動統計，商業統計，交易所統計，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統計之數量與材料加工作成。此係記錄過去之景氣

變動。但不能預示未來之景氣趨向者。

【景氣循環】 Business Cycle

景氣循環，係指一般經濟界之興衰進程，依週而復始之循環路線而演變。其理論與商業循環同，而其範圍則較廣。見「景氣循環說」條。

【景氣循環說】 Theory of Trade Cycles 景氣循環

(Trade Cycles) 此一名詞，乃指經濟生活之變動而言。經濟界或產業界之活動狀態，是時時變動者，有時極其活潑，有時陷於沉滯，有時幾至完全停止。因為景氣變動常給社會以莫大之影響，故有發見景氣變動之原因，而加以克服之必要。所謂景氣變動論，或景氣循環論，即是以景氣變動為對象之學問。而一般之見解，則認為景氣變動係循環者，即景氣與不景氣交互發生，景氣之極成，為產業界之繁榮，由繁榮而沈滯，而不景氣，終至於恐慌之爆發，然後又逐漸恢復，以至於繁榮。此即是景氣循環說。惟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經五年餘而毫無恢

復之朕兆，此一事實，實給與主張景氣循環說者，以一致命之打擊。

【景氣觀測】 Business forecasting 根據經濟界之種種材料，依科學之判斷，預測未來之景氣趨向者，謂景氣預測。此種方法，即加工於景氣指標，而從事預測者，其法有三：

一為單線法 即根據景氣指標，由其逆勢或順勢之變動變程之機械式的運動而判斷之。

二為時順法 以公司，事業，金融等之統計為基礎，依經濟季節之變動為輔料而從事判斷之。

三為德國景氣研究所之所謂有機的生物的原理之方法 即將經濟界之一切現象，均看為有機的生物。由是而推求其各種現象之因果，及與制約條件之影響，相互對照而作景氣變動之預測者。

【貸方】 Charge Side, Credit, Creditor 見「帳戶名稱」條。

【貸方金額】 Amount of Credit Side 見「帳戶名稱」條。

【貸方照查法】 見「現款簿之審計法」條。

【貸方項】 Credit Items 貸方項，或曰貸項。見「帳戶名稱案」。

【貸差】 Credit Balance 見「試算」條。

【貸借】 Debit and Credit 見「帳戶名稱案」。

【貸借方之通則】 每一帳戶，分爲左右兩方，左曰借方，記該物之收入，右曰貸方，記該物之付出。欲明瞭借貸之應用，於每項交易發生之時，何者應入借方，何者應入貸方，可依下列兩通則以決定之：第一通則，凡收入銀錢、商品、勞務 (Services) 功用 (Utilities) 或債權 (Claims) 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借方。第二通則，凡付出銀錢、商品、勞務、功用、或債權，應記入各該相當帳戶之貸方。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貸借對照表，乃複式帳簿結帳後各帳結餘 (Balances) 之有系統之正當排列，以表明某一時期中營業之財政狀況之一種表式。複式簿記帳目，依其實體內容之有無，

可分爲實在帳 (Real Accounts) 及各目帳 (Nominal Accounts)。(一)實在帳可分爲三種：(1)資產帳 (Assets Accounts) 在借方之現金、商品、未收款項、有價證券等帳均屬之。(2)負債帳 (Liabilities Accounts) 在貸方之未付款項等帳均屬之。(3)資本主帳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資本帳、公積金等帳均屬之。(二)各目帳，表示損益各帳，如薪金、津貼、郵電費、文具、保險費、利息等帳之總稱。是項損益帳，因其類目繁多，常須設一損益總帳 (Profit and Loss Ledger) 以資統制。結帳時，簿記員將損益總帳中之各帳結一結餘，轉入損益帳 (Profit and Loss Account)。損益帳之貸方結餘，即是純益 (Net Profit)。純益分配後，損益帳亦即完結。此時，簿記員如根據留下之實在帳之結餘，作一試算表 (Trial Balance)，其貸借兩方必相等。再將試算表中各帳之結餘，依適當方式排列，作一計算表，以表明在某一時期中之營業財政狀況。此即是貸借對照表。參看

「損益計算表」條。

【貸款票據】 Long Bills Issued in the Operation of Lending Foreign Money 貸款票據，即借票之別稱。

【番地】 異域之地，稱爲番地。

【番紙】 係天津市場上之特語，指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帳房所開之支付單也。

【番單】 天津普通指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帳房所開出之支票、日番單，或曰番紙。票面所開之各款，則又稱曰番單各款，以別於其他款項。見「天津番紙」條。

【番單各款】 見「番單」條。

【鈔票】 Bank Note 鈔票，係紙幣之俗稱，但有人指鈔票爲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其發行之動力，係應社會之需要，故其流通額之多寡，亦隨社會需要之增減而定。至紙幣之發行，則並不依據社會上之客觀要求，而由於政府或其他發行機關主觀之要求。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個人或公司性質之銀行、錢莊等，皆由其現金充實，故發行紙幣，以謀更度

吸收市面之上現金而發行者。此種分析在學理上固屬重要，然習慣上鈔票與紙幣總目爲一而二而一者也。

【鈔票兌換基金】 Circulation Redemption Fund 美國在安全基金制度中，爲補救當時之銀行恐慌，由每銀行各將其鈔票平均流通量之百分五用現金或自拾領鈔票 (Dominion Notes) 存於財部，以爲鈔票兌換之基金。

【鈔票發行稅】 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條。

【鈔關】 鈔關係常關之一，見「常關」條。

【登記式債券】 Registered Bond 見「債券」條。

【登帳】 Registration Account 登帳，爲金業交易所慣用之名詞，可見「登帳價格」條。

【登帳價格】 金業交易所以前一日後市及本日前市作爲一計算區域者，是謂登帳，而以後市收盤之未次價格，稱爲登帳價格。登帳價格決定後，於此計算區域內之交易登

記一律用之。惟登帳時，有登帳價格，而實際上成交時，又各有其約定價格。約定價格與登帳價格未必盡同，於是不同者，固有當日差額之計算，以清理之。登帳價格亦稱記帳價格。

【登錄稅】Registration Tax 見「規費」條。

【登錄費】Registration Fee 登錄費，即註冊費之別稱，見該條。

【登錄證券】Listed Stock 凡欲將證券向公開市場發行與銷售，應先向證券交易所登錄，乃得享有正式在所交易之權利。如未曾登錄者，則在所謂邊線市場（Curb Market）交易。

【登記銀兩存底】財部為完成廢兩起見，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函請中央銀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去年四月六日以前會在市面上流通之寶銀數目，限一個月內報告中央銀行，以便彙轉財部登記。由部派員查驗明確後，準其按七一五向中央銀行按月兌取銀本位幣一次，中央銀行奉函後，當於十二月中旬分函本埠華商銀錢

兩業公會及洋商銀行公會查照轉函各同業，並登報公佈週知。當據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各行莊所報之存銀總數如下：

華商銀行 貳,一七〇,九四〇,壹兩
莊 貳,五五五,九六六,貳兩
洋商銀行 九,〇〇〇,五三三,七四兩
總數 一三,八八〇,四四四,壹兩

各行莊所請登記之數，一俟財部查驗明確後，即以中央造幣廠一月內之鑄幣總數按登記成數比例分攤兌換數目，每月兌換一次，上列銀兩數目按七一五兌換新幣，由中央銀行送造幣廠鑄。

【短期】Short Term 短期係與長期對立者，即時間短促之期票，支票，匯票等之謂。

【短期公債】Unfunded Debt 見「公債」條。

【短期支票】Short Cheque 短期支票者，即其所填之發票日，與簽發此票之日期，距離極近之謂。普通之所謂短期，大都係三日五日或一星期或十日。

【短期放款】Short Term Loan, Short Loan 見「放款」條。

【短期放款市場】Short-Loan-Market 需要長期借款者，每同時需要短期借款為之調劑，就一般情形言，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固有很大之差別，但此兩者互有牽連，幾如機械之各部，任缺一點，即足使全部事業陷於停滯，有時借款，人因為長期借款之數目不足，應付自己之需要，不得不藉短期借款以彌補之。有時則因短期借款能較長期借款之數目為大，短期借款最普通之用途，為應付暫時流動資本週轉一時，此種情形，即在農場，亦至明顯。美國國民銀行，類皆辦理此種短期放款業務，執行此種業務之市場，稱為短期放款市場。

【短期負債】Short Term Liabilities 短期負債，即指此項債務，在短期內即須償付之意，如銀行中之活期存款，亦屬短期負債之一。

【短期借款】Temporary Loan 見「信用」條。

【短期信用】見「信用」條。

【短期信用基金】Short Loan Funds 英國自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後，為安定其國內金融，並維持國際經濟界英鎊之地位，乃設置短期信用基金。此種制度，不僅依市場需要，供給以必要之資金，且以貼現率政策，以為控制金融業之手段。復從公開市場之業務（Open Market Operation）完成信用理性化之計劃，並復設立存款之法定制。以是在一九三三年美國金融恐慌大爆發，繼之以影響歐陸金融界之恐怖時，英鎊竟得兀然不動，實皆得力於此也。

【短期信用銀行】見「銀行」條。

【短期貼扣】Short Term Notes and Discount 短期貼扣，即短期票據要求貼現時所納之貼現率。

【短期票據】Short Bill, Short Dated Bill 見「票據之期限」條。

【短期期票】Short Term Notes 見「票據」條。

【短期傾銷】為期短暫既非臨時發生亦非永久實行僅含有短期間性質惟其居心至毒既非為臨時傾銷之處置過剩貨物又非如長期傾銷之維持大規模生產而有獨佔傾銷地市場之野心故以傾銷為手段而以獨佔為目的。

【短期債券】尋常之公司債券其期限長從五年至九十九年不等但當貨幣價格昂貴時公司需要增加資金則不願發行長期債券以擔負較高之利息乃有發行一年至五年之短期債券。

【短期匯兌】Short Exchange 短期匯兌係定期票匯之一種該項匯票之兌匯支付日期比較短近者。

【短期匯兌率】Short Quotation, Short Rate 短期匯兌率即短期匯兌之匯費該項匯費因其與匯額成一定之比率故曰匯兌率。

【短期匯票】Short Bill 短期匯票即是見票後不能逾限三十天付款之匯票。

【短期職務權】Short Term Right to Service 短期職務權就是種種職務權其有效期在審計期尚未終了必須延長至於次一會計期或次一會計年度者所以依其性質又稱為滾存費用 (Deferred Charges) 乃是一種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例如預付的工錢保險費廣告費修繕費等皆是

但是吾人於此有須注意者就是滾存費用原是一種經費不過因為在審計期其使用尚未滿期所以就暫時作為資產看待但將來并不能用現金收回也不能像其他種類的流動資產可以作為營業上某項之用。

【萍鄉土煤出口捐】此係江西省萍鄉縣捐雜稅之一對土煤出口時所征之釐金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千四百元。

【萍鄉米廠捐】此係江西省萍鄉縣捐雜稅之一對米廠所征之特別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七千九百元。

【萍鄉旅客捐】此係江西省萍鄉縣捐雜稅之一對旅客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十元。

【陽新旅棧捐】此係湖北省陽新縣捐雜稅之一對旅棧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七千九百元。

【萍鄉局捐】此係江西省萍鄉縣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所徵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元。

【萍鄉串票公益捐】此係江西省萍鄉縣捐雜稅之一對串票所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陽新鹽草捐】此係湖北省陽新縣捐雜稅之一對鹽草所征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元。

【富連禎】現代人天津邊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富源新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總行設在昆明在上海等設分行四處在香港等設辦事處四處理事長為盧漢總行長黎嘉銘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四)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之買賣(五)有價證券之貼現(六)承辦國家及地方債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遵照發行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有價證券三五、三三元現款八、四〇七、三八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七、九二〇元。

【富鐵實業公債】宣統元年秋

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需用巨款，遂奏准辦理富強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額」為一千萬元。②「債票」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③「用途」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與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④「獎金」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⑤「用費」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⑥「官息」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給三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⑦「償息」由大清銀行作保。⑧「年期」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需用巨款，遂奏准辦理富強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額」為一千萬元。②「債票」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③「用途」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與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④「獎金」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⑤「用費」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⑥「官息」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給三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⑦「償息」由大清銀行作保。⑧「年期」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需用巨款，遂奏准辦理富強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額」為一千萬元。②「債票」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③「用途」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與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④「獎金」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⑤「用費」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⑥「官息」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給三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⑦「償息」由大清銀行作保。⑧「年期」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需用巨款，遂奏准辦理富強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額」為一千萬元。②「債票」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③「用途」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與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④「獎金」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⑤「用費」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⑥「官息」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給三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⑦「償息」由大清銀行作保。⑧「年期」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需用巨款，遂奏准辦理富強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額」為一千萬元。②「債票」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③「用途」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與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④「獎金」略仿撥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為獎金。⑤「用費」以一百萬元為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⑥「官息」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為公債票，年給三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⑦「償息」由大清銀行作保。⑧「年期」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價格；復以次日滬地對英匯率除之，即為每擔華絲之滬毛價，最後將每擔絲輸出之運費、水險、電報及佣金等費用從滬毛價中減去，即得倫敦華絲之滬價。

茲特將換算程序及算式列舉如下：
 (一) 將倫敦絲價折成便士數。(二) 以摺折成磅數，應得一三三磅。(每擔應計一三三·三三磅，惟為計算上便利起見，實際上大都將小數以下數字削去，作一三三磅)。(三) 以三三三磅乘倫敦絲價等於一擔絲價便士數。(四) 將上述一擔絲價便士數除次日滬地對英匯率二擔絲之滬毛價。(五) 最後從毛價中減去交易上一切費用，即得倫敦華絲之滬價。此項交易上之費用在一九三四年份估計每擔約需國幣五十元，惟自一九三五年起已改為四十元。茲將換算方法列成公式如下：

$$\text{倫敦絲價便士數} \times 133 - 40 = \text{次日滬地對英匯率}$$

例如倫敦行市華絲 A 字為六先令九便士折成 $(6 \times 12) + 9 = 81$ 便士

【十一】 滬地

數，則滬價應為：

$$81 \times 133 - 40 = 10773 - 40 = 17.75$$

$$17.75 - 40 = 666.92 \text{元。}$$

二里昂絲市滬價換算法 里昂華絲行市以每基羅值若干法郎計，在換算滬價時，首先應將一擔折成基羅數，計為五三·六八，此外換算方法，與上述倫敦行市之折算相同，茲將其列成公式如下：

$$\text{里昂絲價} \times 53.68 - 40 = \text{滬價}$$

$$\text{次日滬地對法匯率}$$

例如里昂華絲行市 A 字為每基羅值五八·五法郎，則其滬價應為：

$$58.5 \times 53.68 - 40 = 5.55$$

$$3140.28 - 40 = 5.55$$

三紐約絲市與橫濱絲市之滬價換算法 紐約絲市每日開拍日標準絲價格，以每磅值美金若干元計，其換算滬價之方法與上述倫敦絲市之換算相同，茲將換算公式列舉如左：

紐約絲價 $\times 133 - 40 = \text{滬價}$

次日滬地對法匯率

例如紐約交易所期貨標準勻度七八分日白廠絲行市一·三八五美元，則換算滬價應為：

$$1.385 \times 133 - 40 = 0.36$$

$$184.205 - 40 = 0.36$$

橫濱交易所每日開拍七八分勻度日標準絲現貨與期貨價格，絲價以百斤斤值日金若干元計，在換算滬價時，不必折算數量單位，亦無需減去交易上一切費用，祇將當日滬地對日匯率除之可矣。例如橫濱交易所日標準絲現貨行市為日金六四〇元，祇須除以當日滬地對日匯率一二五·五，合值國幣五〇一元，即為滬價。

【絲類特稅】 見「釐金」條。
 【超過所得稅】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超過利得稅】 Excess Profit Tax 對於不勞而獲之利得

所課之租稅，稱為超過利得稅。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額違損保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分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易使被保險人起毀產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等是），故我國保險法對於超過保險有裁制之法，如：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保險金額超過保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人故意抬高保標的物之價值以贖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如訂約時派員調查及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是），并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保險金額超過之原因因訂約時估計之錯誤或由契約期間中保標的物自身價格之跌落，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

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超過部分不生效力也。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比例減少。(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以昭翔實也。

【超過額累進】 超過額累進者係對於超過低累進級之額適用高累進率。故在超過額累進，常規定為凡超過一定金額時，課以一定累進稅率。然各國之中，或有不用超過文字而惟規定對於最初之一定金額稅率者，對於其次之一定金額稅率若干者，然其結果則毫無所異。即稅額皆遞增其由各累進級相當之稅率所分配之額而定之。

【揭摺】 見「八把頭條」。

【揭曉】 金業交易所常用之揭曉一詞，意即掛牌。

【揭價】 即掛牌之意，見「掛牌條」。

【絕契】 Deed of Release 將自己主權所屬之產業賣與他人，出賣之後，該項產業之主權即屬於

買主。因此主權之轉移而所訂之契約，曰絕契，或曰死契。

【絕對之效用】 Absolute Utility 絕對之效用即是客觀之效用 (Objective Utility)，參閱「限界效用說條」。

【絕對地租】 Absolute Rent 絕對地租，言其土地之本身，自有其絕對的價值，並非由各土地內之差異而始有其價值。因此地租之原因，實由於絕對的事實，而非由於差別的關係。此係羅貝爾圖的主張。馬克思雖承認絕對地租有存在之可能，但以爲絕對地租之原因，基於二種事實：一是農業資本的有機組成成分之其他諸產業的資本較爲低。一爲農業資本的自由競爭，受了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差額地租乃是表示某種特殊土地的特殊剩餘價值。反之絕對地租乃超出平均利潤以上的一般剩餘。此二者皆基於土地之所有而產生者，爲惟一正常的地租形態。其他之地租，除嚴格意義之獨占價格外，則無立腳之餘地。

【創立合併】 Merger 見「美

國之銀行業一條」。

【創業者利得】 創業者利得，即係發起利得，亦稱創業者利得，見「發起利得」條。

【創業利得】 創業利得即發起利得，亦稱創業者利得，見「發起利得」條。

【結欠】 Credit Balance 將貸借抵消後所餘之欠款，即曰結欠。

【結合盈餘】 Consolidated Surplus 將一年營業之帳項上，貸借雙方抵消後所餘之資方差額，稱爲結合盈餘。

【結城豐太郎】 見「安田財閥」條。

【結算差銀】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結算差銀，爲交易所墊付之了結差銀，因定期買賣於期前均可隨時轉賣買回，往往有益者先已了結，而損者尚未結束，其益銀即須由交易所所墊，俟將來損着了結時方可收回也。

【結束帳】 Closing Entries 就是彙集各種損益科目，到一科目

內，以便尋出該期損益，表現營業狀況。各科目前雖經整理後，然各種緊要消息仍舊散佈各處，假使不用結束帳來收集之，那末從何處尋得各期的純損或純利呢？結束帳的記法有二種：第一直接結束法，就是將進貨淨額轉入銷貨科目內，由銷貨淨額減去進貨淨額而得毛利或毛損。然後再將這毛利(或損)轉入損益帳貸方(或借)又各種另外的損益科目也直接轉入損益帳的借方或貸方。第二方法，就是間接法，分損益帳爲數部(或分貿易管理、非營業進益和費用及損益分派四部)顯次結入以推得純利或純損，並記明損益的處置。所以其明晰程度要比直接法爲高明。

【結清支付餘書】 Settlement Warrants 支付款項是直接去結政府的預債的一種支付證書。

【結帳】 Closing the Books 簿記方法，自分錄而過帳，自過帳而試算，倘使歷時已久，自應爲一度之結算以資結束，名曰結帳。結帳之意

表，不僅僅為帳目之結束，實為總帳各戶之整理，使營業之結果及財政之現狀，得以明白表示於總帳各戶之上耳。

【結帳分錄】Closing Entry、按諸分錄過帳之通則，兩帳戶之間，無論何項轉帳，應先行分錄於分錄簿，然後過入總帳各戶，不得直接記入，以致無所根據，此種分錄僅於結帳時行之，故名結帳分錄。

【結帳計算表】結帳計算表之欄數，常視帳目之繁簡而有多少，其最簡者設有六個金額欄，較繁者則有八個金額欄，其更繁者則多至十個金額欄。六欄式結帳計算表對於帳目之整理，並不特設分錄欄，今如欲使整理各項之記載，特別明瞭，則可添設兩欄，以記載帳目之整理分錄，連同其餘各欄，共有八欄，故稱八欄式結帳計算表。在規模較小營業簡單之商店採用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已較應用在營業較繁之商號，則通常於原有八欄之外，再添設二欄，以記載整理後之試算表。蓋整理帳目之分錄，若數目較多，則於逐款

列入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各欄時，數額加減，雖免不生謬誤，故為試驗分錄之借貸數目，是否相符，起見，添設二欄，專載整理後之試算表。

【結價交割】見「標金之買賣方法」條。

【結婚保險】結婚保險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見「人保險」條。

【湯姆斯對於工賑案之修正案】羅斯福總統所提出之四十八萬八千元工賑案，經參議員麥克連倫修正後，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參議院，四月六日復通過眾議院。當在參議院討論時，參議員湯姆斯曾提出白銀之修正文，其目的有三：(1)發行新銀幣以減低美元之價值，(2)迅速實施財部收回白銀之程序，(3)國際債務准以白銀抵償。湯氏並謂新幣發行不過十萬萬元，但可抑抵美元至一九二六年之價格，而抬高銀價，然後美國即提議成立關於複本位幣制之國際協定矣。但此項修正文未經國會通過。

【湯姆斯對格拿斯案之修正】

【修正案】格拿斯(Congress)法案本為授權政府直接貸款於小工業，為美政府所急欲國會核准者。故湯姆斯特於該案上加修正案，使金銀得以並用。該案規定二者之效用如次：(一)以金為標準貨幣，(二)以銀為發行通貨之根據，(三)通貨準備金百分之七十用金三十用銀。

湯姆斯並規定政府所設之進出口銀行，有權將世界銀價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五，購買或收受白銀，以為外國購買剩餘農產及製造之代價，所得之銀，存入金庫，以為發行銀幣或銀券之準備金。

【硬貨】Specie Currency、Hard Money 即硬幣之別稱。以表示與紙幣之不同所在。

【硬幣】Hard Money 金屬錢幣，即稱為硬幣。

【渝錢平】係四川重慶之標準銀名，稱見「一兩錢平」條。

【彭澤自治捐】此係江西省彭澤縣捐雜稅之一，因籌辦自治而征收的臨時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

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四百元。

【彭澤湖墩團隊捐】此係江西省彭澤縣捐雜稅之一，由洲墩團隊所開征之特別稅，以充團經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七百六十元。

【彭澤湖地團隊捐】此係江西省彭澤縣捐雜稅之一，由湖地團隊所開征之特別捐，以充團經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五百四十元。

【彭澤輪串票捐】此係江西省彭澤縣捐雜稅之一，對輪串票而徵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三十五元。

【彭蔭軒】現代人，安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朝鮮之金融】朝鮮之銀行總

【朝鮮殖產銀行】

見「日本之朝鮮殖產銀行」條。

【朝鮮殖產債券】

見「日本之朝鮮殖產債券」條。

【朝鮮金融合作社】

見「日本之朝鮮金融合作社」條。

【猶豫日】 Days of Grace

即對於期滿後之期票付款人對持此項票據前來兌款者仍與以接受惟普通對於此種支付猶豫期皆有一定之限制如再逾限則法定付款人已無支付之義務與責任。

【猶豫負債】

見「負債」條。

【惠市平】

見「惠市平」條。

【惠柏】 Weber, Alfred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六八年生。以實業分布底理論的研究爲他主要的事務。著有「實業分布論」(一九二六)。

【惠佛利】 Vyvere, van de

土耳其政治家。屬加特勞黨。一九二一—一九二四年任鐵道部部長。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任財政部長。一九二五年任國務總理。後任布來內閣農政部長。

【惠特尼】 Whitney, Harry

美國銀行家。一八七二年生於紐約。耶魯大學出身。首都奧副拉(Ocean)不動產公司。首都奧副拉公司。西聖斯泰跑馬協會。費德尼不動產公司。撒拉德德跑馬協會。辦爾第·托萊斯公司董事。

【惠豐儲蓄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代表股東爲孫直齊經理爲席季明。營業種類爲(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二)各種定期儲蓄存款(三)抵押放款(四)各種貼現(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六)得執行股東之同意買賣政府發行及經認可之有價證券及現金銀(七)代理收付款項及保管事項(八)其他儲蓄銀行經營業務。

【渥大華稅則】

依渥大華協定之原則所釐定之新稅則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發生效力。新稅則中最重要者爲外國小麥每夸特(Quater)徵稅兩先令。外國紫銅每磅抽兩便士。亞麻仁從價抽百分之十。受小麥稅影響最甚者爲

美國、阿根廷及蘇俄，受紫銅稅影響最甚者爲智利與美國。受亞麻仁稅之影響者則爲阿根廷。惟依照渥大華協定，此稅倘英政府決意取消，不難於六個月內撤廢，而小麥紫銅兩稅之施行期間則規定爲五年也。關於肉類英國所產只能供給其國內需要之一半，故仍在免稅品之列。但英政府曾擔保限制外國牛肉羔羊與火腿之輸入，不久即將由國會制定限制條例，使美國、阿根廷、烏拉圭、丹麥、瑞典、荷蘭受其影響。關於棉花，英政府亦已與印度合作，使蘭開夏(Lancashire)多用印棉減少美棉之進口。

此項新稅率可推進英帝國各部分之貿易。澳洲、紐絲綉及南羅得西亞(South Rhodesia)對於渥大華協定已經批准。印度、紐芬蘭(Newfoundland)之新稅則亦已制定。愛爾蘭因地款關係與英發生齟齬，不得享受以前之優惠稅率，與外國之待遇相同。

【渥大華會議】

英帝國經濟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

數，爲本行有十五家，分行有一百七十二家(一九三二年末)其中爲中央金融機關之朝鮮銀行，爲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朝鮮殖產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以及其他普通儲蓄等銀行。朝鮮銀行有兌換券之發行權。一九三三年九月末止發行額爲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一九三二年末全國銀行之存款額爲二億六千二百萬元(其中普通銀行爲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借出額爲六億三千六百萬元。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係日本併韓以後，政府特許准其延用舊高麗銀行名稱，賦予代理金庫發行紙幣之權，繼續營業。後於一九一一年改爲今名。總行設於朝鮮之漢城。亦可謂爲朝鮮之國家銀行。該行以我滿洲爲其業務之着眼點，所發行紙幣名爲金票，勢力極大。有左右北金融之權。上海分行一九一八年設立。範圍不大，而營業尙發達。該行實收資本二千五百萬日金。公積金四百九十萬零一千餘日金。

渥大華舉行。四十年來英帝國內常有聯合帝國各部組成一經濟大團結之運動。渥大華會議，即爲此種運動之具體表現。

渥大華會議未召集之前，形勢極爲順利。英國由聯合內閣執權，迭次通過非常進口貨法案 (Abnormal Importation Bill) 異稅法案 (Forfeiture Products) 及進口稅法案 (Import Duties Act) 已由自由貿易傳統政策一變而入於保護，且爲預期渥大華會議不日舉行之故，對於屬地進口貨物准免除法案所定之稅額。澳洲之工黨內閣亦爲保守黨之 J. H. Scullin 內閣所代，而加拿大則本爲 R. B. Bennett 之保守內閣，且爲熱心主張帝國優惠稅率之一人。然而各資本家利害之衝突，根平未有變更。即於七月二十一日之開會詞中，已足窺見屬地政府不願減低現有之稅率，但願將其對外國進口貨之稅率更加提高，以示惠於英本國，而英本國則願其將現行之稅率減低，以免各國報復。會議遂致無成。英國

之資本政府，着眼在廉價之原料與食糧，加拿大之資本政府，則一面欲保護本國之產業，一面欲推銷其原料。英國雖已傾向保護政策，但絕不願對於生產不足之食糧征收進口稅，而加拿大則對於輸出之食糧要求英國給予優惠待遇。澳洲則要求肉類及乳類之優惠，亦與英之利益相反，加拿大又要求對於蘇聯進口貨取締，而英政府則雖願對於蘇聯屯併木材時加征重稅，但不願有此規定，致遭蘇聯之報復。

會議至八月二十日閉幕，共訂約十份，其有效期限均爲五年。其結果則英國允對於帝國屬地進口貨物照舊免稅（惟蛋類、乳類及家禽則三年後當重行考慮），又允對於小麥、乳類、菓子、蛋類等從外國進口者加征新稅，又允對於皮革、木材、鋸鋸、鹹魚、肉類、麥粉等之從外國進口者至少須按一九三二年之進口稅法案征稅百分之十，非經屬地政府同意不得減低。但對於小麥、銅、鉛等所允之優惠稅率，均以屬地生產者能供給充分之數量，足敷英國之消

費，而其售價又不高於世界市場之售價爲交換條件，且爲保護及獎勵英國之畜牧起見，澳洲允將輸入英國之凍羊肉等限定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所輸入之數量，而英國則允對於外國輸入之該項物品爲定以“Quotas”制度加以限制，而於加拿大所提取締蘇聯進口貨一事，亦相當讓步，但於約文中避去蘇聯字樣。會議中對於通貨及金融問題，雖多所論列，並無決議。

但會議中另有一困難之點。帝國各地所製之貨物，往往其中僅一部分爲帝國之原料及人工，究竟需有若干成原料及人工屬於帝國部分，則方能享受優惠之待遇，此一問題，所謂 Empire Contents 問題，亦未解決。留待各政府繼續自行磋商。約中聲明各政府雖有自由與外國締約給予最惠國待遇之權，但以後決不訂立與帝國會議衝突之條約，對於現有條約有衝突者亦當設法解除之。

【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 見「貿易差額條」。

【貿易金融】 Foreign Trade Finance 貿易金融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貿易金融是指一般爲謀貿易之結構或貿易之發達起見而供給其所必要之資金，狹義之貿易金融則特指促進進輸出貿易之發達之金融上設施而言。自歐戰以來，各國咸重視後者，爭相設立貿易金融機關——貿易銀行 (Trade Bank) 如英國之不列顛貿易公司 (British Trade Corporation 1917) 年五月設立，法國之法國西國立貿易銀行 (Banque Nationale Française du Commerce Extérieur, 1919 年十月設立) 等是。

【貿易差額】 Balance of Trade 貿易差額亦譯貿易均衡，即一國之輸出品之價值足以抵其輸入品之價值之意。通常慣用貿易差額一詞，即指一國之輸入與輸出之相差額。若輸出商品之價值超過輸入商品之價值則可從外國輸入

金銀以抵出超額，若輸入商品之價值超過輸出商品之價值，則須金銀輸出國外以抵入超額。重商學派以金銀為一國之富力之標準，故主張輸出應超過輸入。

實際上，因為形成一國之對外經濟交通之要素，不獨商品之輸出入，此外尚有其他之要素，故一國金銀之流出入與商之輸出入，往往有同時採取同一方向之超過差額而形成繼續之出超國或入超國。在國際貿易上，此種情形，是一種常態。此乃是“Balance of Trade”，譯為貿易差額之由來。

商品之輸出入，乃使一國擁有對外債權或負擔對外債務之主要原因，因形成國際貸借之最重要之項目，惟隨國際經濟交通關係之發達，貿易以外之收支項目，漸漸增加其重要性，使今日各國之國際貸借之內容，日益複雜，所以在今日不能單以貿易差額之出超或入超，視為測定一國對外處於有利或不利之標準。

【貿易銀元】 Trade Dollar
美國於一八七三年鑄幣條例中，充

准一種銀幣之無限鑄造，專用以與東方貿易時，代替使用墨西哥銀元者，故稱之曰貿易銀元。

【貿易承受票】 Trade Acceptance
或曰交易承受票，係一種定期之商業匯票，由買主發給買主在票面上，由買主無條件地橫簽承受 (Acceptance) 或認付二字。此票即可向銀行要求貼現，與再貼現，為使此種票據能有轉讓性 (Negotiability)，必需使他在承受人住址之外的其他地方亦可兌現，與我國今日所盛倡之商業承兌匯票同。

【貿易科目】 Trading Account
在會計學上，係損益科目之第一區分見，損益科目係【貿易帳戶】。商品帳戶在結算時，可另立一貿易帳戶，將各商品帳中之差額，總行轉入則結算時更覺便利。此項貿易帳戶之主要目的，在集合各項關於商品買賣之數額於一處，以便先求得毛利總額，然後再將此毛利總額，轉入損益戶中。

【貿易統制】 貿易統制，為經濟的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 盛行後之一種新產物。其統制方式，考諸各國成例，大別之外：(一)輸入統制，(二)輸出統制，(三)貿易國營，(四)強制使用國貨，(五)匯兌控制貿易，與(六)物物交換協定等數項。而輸入統制之中，又有國禁止輸入制，國輸入許可制，暨國輸入限制額三種制度。輸出統制中，亦分國禁止輸出制，暨國輸出獎勵兩種制度。匯兌控制貿易，亦分國匯兌管理，國外匯清算兩種制度。其法繁繁，要皆視各國之經濟基礎，貿易狀況，以及國際通商關係者，何權宜酌定。

【貿易國營制】 或稱國家管理輸出入。此制先將本國所需之商品種類與消費量，及其可以輸出之生產量，加以估計，以預定每年或每月應有之進出口數量。私人需要向國外定貨者，當委託國營貿易機關辦理，且於集合購買之下，得享種種經濟上之優利。譬如單獨購買，價格往往為買方所操縱，集合購買時，對於商品之改善，市況之訪問，組織之健

全與夫輔佐出口事業之利用，皆裨益不鮮。蘇俄之經濟策略，即以貿易國營為取勝武器。他國有反抗之者，輒施強烈之報復手段。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法國限制蘇俄貨物進口，以後，蘇聯政府即授權與其國營貿易之最高機關：(一)絕對停止或削減對於彼國的購買，(二)停止其用其船隻，直至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法國取消前項命令時，其所行之報復政策，始宣告停止。此外對加拿大對英吉利，不採取同一態度。蘇俄國營貿易之機構，雖以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為中樞，但其下設有國外貿易局，商務代表及貿易公司等支派。就中商務代表，尤負商務外交上對外直接折衝之重任。有代表蘇俄在該駐在國經濟利益及監視駐在國政府及人民通商行為之職權。而國外貿易局之下，亦更有分支部及特派員等分駐各地，其組織至為齊整。除蘇俄以外，他國貿易之由國家全部管理者，則有波斯，愛沙尼亞，與西班牙。波斯自一九三一年二月以來，進口貿易完全由國家管理。

愛沙尼亞自一九三〇年已有此項設施。西班牙則於一九三一年十月以後始亦做此實行。至若局部由國家管理者又有瑞士烏拉圭拉脫維亞瑞典挪威巨哥斯拉夫智利等國就中瑞士對於小麥進口向由國家管理。巨哥斯拉夫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對於穀物進出口亦實行由國家統制。智利最近於三二年九月將火油製品食料被服等一切生活必需之進口亦由國家經營。

【貿易總利】Trading Profit 在會計學上係損益科目之第一區分中的答案。見「損益科目」條。

【貿易銀行】Trade Bank 世界各大商業國家對於調劑國外貿易之金融機關有許多不同之種類。在最初時國際間輸出輸入之資金通融大都由商號負調度之責任。此種商號不久乃擴充成爲一種票據承兌號 (Acceptance House) 據本營業經驗。感覺如果採用銀行組織於業務上將更有利。乃將承兌號一變而爲私立銀行。從前歐洲之註冊銀行 (Incorporated Bank)

或合股銀行 (Jointstock Bank) 所有營業都係限於國內。關於國外貿易之資金通融。類皆認爲危險。太多不敢輕於嘗試。當時此業務都由熟悉國際商業情形之海外銀行 (Over Sea Bank) 辦理。之後以各大銀行感覺其國內業務實不足以應願主之要求。於是將業務擴張。兼做國外貿易之交易。延至今日不論爲私立銀行。抑爲海外銀行。無不辦理國外貿易之業務。其規模較大之銀行。且有另設專部者。此種組織以英格蘭爲最完善。其餘歐洲大陸各國亦有極好規模。且有組織貿易銀行專門辦理國外貿易事業者。

【貿易國營】State Monopoly of Foreign Trade 貿易國營。即國家之貿易獨占。有二種。一種是在個人主義之經濟組織下例外而實行者。另一種是在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下。原則地所經營者。前者是一時的。一部分的 (例如戰時對於軍需品)。後者則是全般的。永久的。蘇聯之對外貿易。即屬於後者。

【貿易量之增減】據貨幣數量說者謂。貿易量增加與減少之原因並非完全由於貨幣足。貿易量增減之原因略述於下：

(一)天然物產因地利關係之互異。(二)分工制之發達與退化。(三)生產方法及技術上知識上之善與與否。(四)資本之堆積與敗壞。

二關於生產者及消費者 (一)交通之便利。(二)貿易之自由。(三)貨幣與銀行制度特性之發達。(四)商業信用之活動與可靠。是故貿易數量變動之結果。並無貨幣數量關係也。

【華比銀行】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華比銀行創設於一九〇二年。係根據比國法律設立。原名 Sino-Belgian Bank 總行在北京。一九一三年一月範圍擴大合併 Anglo-Foreign Banking Co. 並改名。至一九二一年再行擴充。該行專以對華經營爲目的。以匯兌業務爲主。中國鐵路借款多由其經理。該行資本額二萬萬法

郎。實收一萬四千七百萬餘法郎。公積金一萬四千七百萬法郎。上海匯兌市場上華比之匯票買賣極形活躍。亦爲在滬外商銀行之重要分子也。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民國十一年二月間。駐比公使館以留比學費積欠甚鉅。擬向華比銀行商借比金一萬法郎。暫資墊付。當得華比銀行同意。由該行以中國公使經手留學款項名義。特列一帳。隨時支用。支用之數。以比金一萬法郎爲限。其內容如次：(一)年限。六個月。(二)還本付息期限。六個月。(三)實交債款本金數。比金一萬法郎。(四)已還本金數。本款尙欠若干。迄未經駐比公使館報告。茲照財政部表作爲未還。(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比金一萬法郎。(六)利率。年息八釐。(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比金三千零九十九法郎。十八生丁 (無複利)。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因留歐學生學費無著。爰向華比銀行商借英金三千鎊。由駐英使館電

經財政部核准照借，即由倫敦華比銀行交付監督處收用，其償付辦法如次：(年限)分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年一月七日兩次期限。(還本付息期限)原訂九年九月三十日先還一千鎊，十年一月七日續還二千鎊。(實交債款本金數)英金三千鎊。(已還本金數)九年九月三十日還過英金一千鎊。(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二千鎊。(利率)原訂年息五釐，十三年一月起經財政部核定改為年息八釐。(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八百二十三鎊十八先令九辨士，複息一百十五鎊九先令三辨士，共英金九百三十九鎊八先令。(手續費)百分之八分之一，截至十二年底止，計欠英金十一鎊十六先令四辨士，十三年一月起經部核定免計。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民國二年間，教育部以准歐洲遊學經費清理處電稱，從前所借華比銀行各款，催還甚急，四月學費無着，現商九華比銀行另起新債英金五萬鎊，須中政府與駐京比使接洽，即為

成立，此項借款，即以付還舊欠，並發給四月學費三千鎊，經教育部先後函經財政部核准照辦。關於民國三年九月，教育部咨行財政部稱前項借款，僅由該行實墊英金三萬餘鎊，今將償付內容分述於後：(擔保)原無擔保品，關於十一年二月，經部允於關稅加增二五項下歸還。(年限)部允自十二年十月起，分十二個月歸還，亦未實行。(還本付息期限)半年一結。(實交債款本金數)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令三辨士。(已還本金數)英金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鎊十五先令一辨士。(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英金四千八百四十一鎊七先令二辨士。(利率)年息八釐。(已付利息數)正息八〇八六鎊七先令五辨士，複息五二〇鎊七先令六辨士，共英金八千六百零六鎊十先令十一辨士，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二年六月四日，歷次交付。(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六〇八鎊一先令複息

二六鎊一九先令八辨士，共英金六百三十五鎊十先令八辨士。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民國三年一月間，財政部准國務院秘書廳函，以遠東通信社員王慕陶呈請撥給六釐公債歸還該社墊款，兼作報社基金，經閣議決定，改給有利國庫券等因，即於二月間發給該社定期有利國庫券八紙，每紙一萬元，共計八萬元，其償付辦法如次：(擔保)有利國庫券八張。(年限)五年。(還本付息期限)八年二月二日。(實交債款本金數)銀元八萬元。(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八萬元。(利率)年息六釐。(已付利息數)銀元三萬三千六百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華少雲】現代人，無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華北救濟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總額四百萬元，年息六釐，每年之四七十月內分付本息各一次，由北

平及天津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償付者不計外，現實額有三百二十一萬元，預計在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底可全部還清。

【華北戰區公債】華北戰區公債額定一千萬元，經財政部核准後，已於十二月十日開始發行。此項公債係專供救濟華北戰區之用，除救濟之消費外，並以繁榮華北市面，建設公共事業為目標。天津上海均設有承銷機關。

救濟華北戰區公債自發行後，財部以戰區貧民貧困已極，又值冬寒大雪，急待援手，因先向京滬銀行界抵押現款二百萬元，先行辦理農工急賑救濟。又天津銀行公會接到戰區救濟會急電云：滬東待賑急如星火，對於救濟公債抵押現款一事，亦擬提早實現。一面組織基金保管會，保障該項借款之安全，以利推銷云。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營業種類為壽險，董監事為徐固卿等十七人。

總經理爲呂岳泉，襄理爲顧慶毅，總行設在上海。

【華安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增資註冊資本總額六十萬元，實收六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船壳險。董事長爲沈聯芳，董事爲李伯行等五人，監察人爲施玉聲等。總行設在上海，在哈爾濱設分公司，在營口等處設經理處。十四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押款三五二，四四八元，有價證券八二，九四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公積金九九，〇〇〇元，出險準備金二九，八二八元，呆帳準備金一五，〇〇〇元，股份跌價準備金六〇，一二四元，本屆盈餘六四，五二四元。

【華南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十月，於民國十一年二月註冊。總行設在福州，董事長爲孫瑞甫，代理總經理爲孫瑞甫。營業種類爲：(一)各種活期存款，(二)各種定期存款，(三)二年金存款，(四)人壽儲蓄，(五)匯兌，(六)自建貨倉押款，(七)房地產抵押放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〇，二四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六八，三〇三元，上期純益七，三一八元。

【華商銀行】華商銀行係對外商銀行而言，即以華商之資本所開設之銀行。

【華利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三年，本店在香港，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港幣實收資本爲一百萬元。港幣元港幣實收資本爲一百萬元。港幣元港幣實收資本爲一百萬元。

【華成經保火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華成火險公司。資本總額爲二十二萬四千元。營業種類爲火險。董監事爲王一亭等九人。總經理爲顧霖。總公司設在上海。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營業種類爲：(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貼現，(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五)國內匯兌及押匯，(六)代理收付款項，(七)保管，(八)其他商業銀行業務，(九)兼營儲蓄。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四五九，二九二元，有價證券二一〇，六二五元，現金八二，三一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種存款三六六，八五八元。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向華昌公司訂購機器，價共美金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分五期交款，其第四期計美金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於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第五期計美金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四角，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以上兩批共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均未照付。又該廠於十一年十二月向該公司訂購庫門保險櫃，價共美金三萬六千零五十四元，分四期交款，其第二期計美金一萬零八百六十六元二角，於十一年六月六日到期。第三期如上。敬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第四期計美金三千六百零五元四角。

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以上三期共美金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均未交付。又該廠另向該公司訂購測熱器等機器，價美金六百元，應於十二年一月一日付款，亦未照付。又該公司墊付揚子保險會社機器保險費美金一百六十七元六角。以上四項內容如次：(一)還本金數：(一)美金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二)一萬零八百九十六元。(三)三元。(四)無共美金二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九元。(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一)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二)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三)六百元。(四)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共美金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六十分。(六)利率：按月一分五釐。(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一)正息美金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九十四分。(二)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十分。(三)三百二十四元。(四)九十元。另五十分。共正息美金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分。(八)其他款數：結至十四年底止，尚欠稅捐、棧租、保險費等墊款及其利共規

元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四分內有複息未經剔除)又查本款結至十五年六月底止據債權人賬單所列數目為規元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

【華府經濟預備會】美總統羅斯福於銀行風潮平息後，即着手研究世界經濟問題，以期國際共同行動根本打開不景氣局面。先是世界經濟會議原定一九三三年六月在倫敦舉行，但會議之議程與各國之意見，事前不能有所商洽。羅斯福有鑒於此，特發起在華盛頓舉行談話，邀請各國國務總理或其他要員來美參加。此項意旨先由美軍縮代表台維斯(Norman Davis)非正式與英法當局接洽，均無異議。四月六日羅斯福發出正式請柬，邀請英首相麥唐納(J.R. Macdonald)來美一行。數小時後，麥氏即正式答復接受。同時美國國務院口頭上通知法意德中日墨西哥智利巴西阿根廷延諾國駐美使館，告以美國歡迎各該國政府領袖來美商談經濟問題。如政府領袖不能前來，則其他要

員亦歡迎，否則由外交當局互換意見亦可。各國接得邀請後紛紛派遣代表。中國派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赴美。

【華爾伽】Yarga, Jingen 匈牙利革命家，經濟學家。一八七九年，生於小資產的家庭。一九〇六年以後參加勞動運動，充社會民主黨機關雜誌「Neue Zeit Jar」的主筆。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匈牙利資產革命起事時，任布達培斯大學經濟學教授。初入社會民主黨最左翼。一九一九年三月，蘇維埃政府成立時，任財政委員長。最高經濟會議議長，加入共產黨。革命失敗後，亡命奧地利。一九二〇年，赴莫斯科出席共產國際第二屆大會，為聯邦共產黨黨員。最近任莫斯科共產主義研究院所屬世界經濟研究所所長。專心研究世界經濟及世界勞動運動。其所編季刊「世界經濟年報」，是分析世界經濟情勢的主要著作。有「無產階級」獨裁下的經濟問題」「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危機」「資本主義之沒落」資本主義諸國的

農民運動，「農民問題概論」等。【華爾街】Wall Street 華爾街乃美國紐約之銀行街。

【華威銀行】設立於民國十年，本店在北平，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資本為二百五十萬元。

【華新銀行】設立於民國六年，本店在天津，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一百萬元。

【華義銀行】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於一九二〇年設立，原名 Sino-Italian Bank，為中意合辦之銀行。一九二四年中國股金退還，遂為意商獨資經營，改為今名。總行設於上海，天津為其分行。意國之 Credito-Italiano 銀行為聯行。該行受政府任命，代理意國財庫在華業務。亦極發達。匯兌買賣，頗為繁盛。該行資本金為一百萬美金。

【華義銀行前與國借款】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二年間，政府曾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第一次借款英金三十萬鎊，第二次借款英金四十五萬鎊，第三次借款

英金三十萬鎊。又民國二三年間政府復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亦稱與國借款)並以中國政府定購軍用品為條件。計第一次借款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定購之貨係一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三艘，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九十萬鎊。一千五百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外，尚存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第二次借款英金二百萬鎊，定購之貨係四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一艘，又史高德廠好為則重砲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三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尚存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定購之貨係史高德廠好為則重砲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尚存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總計以上借款三宗，共扣留備付貨款英

金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磅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總數英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磅外尚存備付貸款總數英金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此項定購之貨始終並未交到前項借款六宗總額英金四百七十五萬磅。

【華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董事長為陳煥之總經理為梁嵩齡。營業種類為一切銀行業務。

【華僑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與華商和豐三銀行合併改組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海峽殖民地政府註冊總行設在新加坡在上海等設分行十六處。主席董事為徐垂青總經理為陳廷謙。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押匯(五)電匯(六)儲蓄(七)信託(八)保管。【華僑信託公司】簡稱華僑信託，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於民國二十二年在美國以Yeda地方註冊資本總額一百萬元。

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信託(二)銀行(三)地產(四)證券(五)保險。董事長為陳紫培。董事為梅其駒等六人。總經理為梅其駒。總行設在上海。

【華賬房】Comptrolere Office 外國銀行大都俱設有

華賬房，以利與華人往來。華賬房又名買辦賬房由買辦管理。外行於買辦之任用亦有其一定之習慣。大抵於任用之先必有買辦契約之訂立且於繳納二三十萬兩身分保證金外尚須有本埠產業人格兩備之知名者二三人為身分保證人更有須呈納買辦所有不動產作為履行契約之擔保者。此後凡外國銀行與內國銀行本地錢莊或華商有各種匯兌之訂約，生金生銀或貨幣之買賣款項之拆放或其他往來之交易，必須買辦居間為之負責保證於銀行收受之貨幣，生金銀並寶銀等之品實於各種紙幣之真偽匯票之承受保管及到期收執等事務均須買辦以全責從事。故銀行買辦之業務範圍極為廣泛，其處理之事務亦極繁

雜，而買辦賬房之使用人遂往往有多至數十名者。至買辦之收入大約可分薪金及佣金兩項。薪金每月約在二百兩至八百兩之間。普通則為三四百兩。此種月薪在買辦視之不過為一種照例之收入，普通均以充買辦室使用人薪金。買辦自身反不樂指蓋買辦利益不在此而在佣金也。佣金之主要者有二：一為匯兌及生金銀買賣上之佣金。遇銀行賣出時此項佣金概由銀行照給。遇銀行買進時此項佣金須由買主擔任。一為銀行存款上之佣金。遇銀行放款時借主須視當時市場利率之高下按日利給以每千兩一二釐至一分左右之報酬。費過銀行吸收存款時立於存戶地位之國內銀行或其他存主須以利息之一部給與買辦。藉作報酬。上述兩項佣金實為買辦利益之根本。在各大銀行每年總額有達十萬兩者。故除一切費用外每年華賬房盈餘動輒數萬兩。據十七年初之報告，匯豐及正金兩行華賬房之盈餘達六萬兩之多。

【華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興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汽車險(四)兵險(五)盜險(六)傷害險(七)意外險。董監事為傅筱庵等十一人。總經理為勵樹雄。火險經理為李樹棠。總行設在上海。

【華豐銀行】設立於民國六年，本店在漢口，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華瑾】現代人，字汝潔，無錫浙江興業銀行支行之經理。

【華衛中】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八仙橋分行之兼經理。

【程少甫】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程光洛】現代人，蘇州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程用六】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程志鍾】現代人，杭州大陸銀行支行之經理。

【程欣木】現代人，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程振基】現代人，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經理。

【程順元】現代人，九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南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程維斯】現代人，字發成，鄧州中國銀行支行之代理經理。

【程漢增】現代人，歸綏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程慕瀛】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總管理處兼信託部副經理。

【程錫庚】現代人，南京大陸銀行支行之經理。

【舒志觀】現代人，漢口中央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舒和叔】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舒耕墨】現代人，杭州浙江實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舒慎安】現代人，杭州惠迪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項微塵】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經理。

【項槐】現代人，衢縣地方農民銀行之董事長，總行之經理。

【項諤】現代人，字叔翔，天津浙江興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會子唯】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曾其新】現代人，香港廣西銀行分行之經理。

【曾啓輝】現代人，廣州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正董事長。

【評值】Valuation 見「估值」條。

【評價】Valuation 見「估值」條。

【評價帳】Valuation Accounts 折舊準備和呆帳準備稱為評價帳。

【評價程序】評價或稱估值。評價程序，即依一定之程序而評定其價值之謂。評價之程序，應先確定其原價而後再估定其時價，見「折舊估計法」條。

【替換債券】Convertible Bond 可以換為發行公司之股票之債券，謂之替換債券。

【替價債券】Consolidated and Refunding Bonds 替價債券，係指當收回以前所發行之債券時，而發行一種以為交換之新債券而言。

【替續債券】Refunding Bonds 就是因為收回以前所發行的債券而發行的債券。

【循環程序說】Roundabout Process Theory 見「商業循環」及「貨幣流通」條。

【循環鏈】Endless Chain 美國於十八世紀末葉，曾為安定金銀比價及維持銀幣之自由流通事，不斷的發行庫券，以為收買現銀或綠背紙幣之代價，而將所購之現銀鑄成銀幣，以為收回庫券之用，在此轉旋收買之中，致釀成通貨膨脹之勢，今人稱此種轉旋收買行為，謂之「循環鏈」。

【循環變動】Cyclical Movement 見「商業循環」及「貨幣循環」條。

【循環自動說】Self Generating Theory 見「商業循環現象」條。

【斯密士】Smith, Joseph Russel 美國經濟地理學家。一八七四年生。一九一九年以後，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初專力於工商業，後重視關於利用厚土的地理學應用方面，而有土壤保存、樹木耕作、世界食料資源等之研究。主要著作為「Industrial Commercial Geography」, 1913. 「Tree Crops, a Permanent Agriculture」, 1929. 等。

【斯潘】Spann, Ohmar 奧地利社會學家、經濟學家。一八七八年生於維也納。學於維也納、柏林、希杜平根各大學。一九〇四年任布隆(Brunn)工業大學教授。一九一九年以後，轉任維也納大學，講理論經濟學、社會經濟學等。為新進學者的一人。主張由全體主義的綜合社會學，樹立為精神學的社會學的體系。著作除發表於雜誌的論文外，有「Wirtschaft u. Gesellschaft」, 1907. 「Die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1; 18. A. '28. 「System der Gesell-

schafelahre", 1914; 2. A. 123.

“Fundamente d.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8; 3. A. 123.

“Der wahre Staat”, 1921; 2. A.

23. “Kategorienlehre”, 1924.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1926.

【賀友梅】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賀仰先】現代人，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賀秉溫】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之監察人。

【賀若舫】現代人，南京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賀家琛】現代人，廈門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賀榮唐】現代人，字自畏，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分行之襄理。

【賀培元】現代人，上海中國藥業銀行西區支行之經理。

【賀蕃】現代人，漢口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賀濟蒼】現代人，南昌江西裕民銀行之監察人。

【傅品圭】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

總行之經理。

【傅安經】現代人，益陽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傅其霖】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監察人。

【傅炳昭】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總行之總經理，青島市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傅恩貴】現代人，北平河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傅竺航】現代人，漢口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長沙大陸銀行支行之總經理。

【傅筱庵】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董事長。

【傅瑤】現代人，太原山西省銀行之理事。

【剩餘利潤】Surplus-Profit

某一商品個別之生產價格，若低於該種商品之一般生產價格，此差額即是剩餘利潤，例如有一工廠其運用蒸汽機所生產之某種商品之原價為一〇〇元，利潤是一五%，是則該商品之市價即為一二五元，另外有一工廠，彼利用瀑布所生產之同一

一商品之原價只九〇元，照該時市價一二五元賣出，所得之利潤為二五元，比較運用蒸汽機之工廠多一〇元利潤，此多得之一〇元利潤即是剩餘利潤。

【剩餘金】Surplus Fund

剩餘金即除去所有應付應支之債務或費用而剩剩之現金是。

【剩餘資產】Surplus Assets

凡折舊所得之資產，及清算所剩餘之資產，概曰剩餘資產。

【剩餘滿足】Surplus Satisfaction

界限外之慾望滿足，曰剩餘滿足，見「限界效用說」條。

【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

貨幣有二種流通形式，其一，W（商品）—G（貨幣）—W（別商品），例如農夫賣去五穀而購買日用品之場合，其二，G（貨幣）—W（商品）—G（更多貨幣），例如紡織業者購買棉花及機器僱用女工紡織然後賣出其所生產棉紗之場合，兩種貨幣流通形式中間最重大之差異，即在前一種形式，以商品為流通之起點及終點，而在後一種形式，卻以貨幣

為起點及終點，這種形式上之差異，即表示兩種流通本質之相異，因前者為兩種使用價值不同之商品，依貨幣底媒介而行其交換，故W與W底價值雖同，但在流通時始有意義，後者則為貨幣與貨幣依商品底媒介而行交換，貨幣底品質為一切同一，所不同者僅為分量上之不同，故在紡織業者看來，最初之貨幣若不是變成更多貨幣回來，這一流通沒有意義，因此G—W—G必須是G—W—G+g，即G'是G+g，這一種增殖價值g，定名為剩餘價值，而把產生這種剩餘價值之價值叫做資本，因此貨幣並不因其為貨幣是資本，必須在產生剩餘價值之場合，即是資本。

這剩餘價值產生是向何來源，並不是由流通過程產生，因在交換時，若一方賺錢，在他方即損失，由個人之立場看來，一方貨幣所有量增加，但其結果無異掠奪他人之貨幣，而由社會全體之立場看來，貨幣或價值之總量是沒有絲毫增加，然而資本之循環，是由流通過程與生產過程而

成立。剩餘價值既不發生於流通過程，一定為發生於生產過程。吾等為使問題簡單起見，假定一切交換都依照價值而行。現在回頭觀察 G—W—G 這一資本之循環，在上述假定之下，其第一段 G—W 不能不為等價之交換，第二段 W—G 亦然。因此只要 G 是 G + g，最初以 G 購買得 W，在以 G 賣出之前不能不變成含為 G + g 之價值商品 W。因之公式即成為 G—W……W—G。W 為轉化含有更多之價值 W。要說明此問題，勢必把構成 W 之內容諸要素分析一下。例如紡織業者為要生產棉紗而購入種種之商品，此商品是由工廠機器棉花之類的生產手段為只比例於其通過生產過程消滅之使用價值。把自身之價值移轉於生產物而已，決不能把比牠被投入生產過程之前已決定之本身價值更多價值移轉於生產物。此包含 W 更多之價值 g 是不能由生產手段發生，那牠一定由於生產過程之前也決定。因只要牠為一種商品，牠為要其生產所需要之社會平均勞

動分量所決定。這假定一日勞動力之價值為六勞動時間，可是勞動者在一日之勞動時間不能只限於六小時，而要更多時間，例如十二小時。雖他之一日勞動力價值只有六勞動時間，因此勞動力為一種特殊之商品，可以生產比牠自身底價值更多價值，而 W 之價值之因此能比 W 之價值增加 g 量，不外為 W 之中包含有勞動力此種特殊之商品。緣故吾輩於是稱資本中之用以購買生產手段之部分為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稱其用以購買勞動力之部分為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剩餘價值只由可變資本而生，如果用 W 來表示剩餘價值，用 V 來表示可變資本，用 C 來表示不變資本，那末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之量的關係，即能用 $\frac{V}{C}$ 表示，稱牠 $\left(\frac{V}{C}\right)$ 做剩餘價值率 (Rate of Surplus Value)。此剩餘價值為指示可變資本之價值增殖率之東西，牠與指示總資本之價值增殖率之利潤率即

$\frac{V}{C+V}$ 為兩種，例如總資本 100 之中，80 為不變資本，20 為可變資本。此場合如果剩餘價值為 20，那末，剩餘價值率為 $\frac{20}{20}$ 即 100%，而利潤率為 $\frac{20}{80+20} = \frac{20}{100}$ 。

即 20%，此一剩餘價值率含何意義，如上所述，勞動力之價值為生產勞動力所需要之勞動者用之生活資料之價值。如果把勞動者從事他底生活資料所必需之勞動為必要勞動，則他其餘勞動（例如其餘之六小時）即可稱為剩餘勞動。那末，剩餘價值率即等於必要勞動對於剩餘勞動之比率。即是表示勞動者被資本家榨取之程度。因勞動者由資本家取得之工資只為相當於必要勞動之價值，而剩餘勞動則全部歸諸資本家之所有，絲毫得不到報酬。

剩餘價值由勞動者底剩餘勞動而生，而資本家經營產業之目的，完全在於獲得剩餘價值（利潤為牠底

現形態），因此他努力即必然地用於儘量多榨取剩餘勞動，其方法如次。

一、延長勞動時間。剩餘勞動時間，為總勞動時間除去必要勞動時間，因此牠即隨總勞動時間底絕對延長而增加。因此產生剩餘價值叫絕對之剩餘價值。

二、減低工資。資本家能把勞動力底價格（工資）減低到牠價值以下，以獲得更多量之剩餘價值。因這場合，在資本家底見地看來，收回所支之工資所必要之勞動時間減少，因此能無償而獲得之剩餘勞動時間就增加起來。但這種方法實不是剩餘價值底生產而為勞動力底價值之部分掠奪。

三、增加勞動生產力。若勞動生產力增加，則定量之商品價值即減少，而勞動者用之生活資料價值減少，即勞動力價值減少，因而等於必要勞動時間減少，其結果，就不把一天總勞動時間延長，但剩餘勞動時間也是相對地增加。勞動生產力增加，簡單說為依勞動手段（機器）及勞

動方法(分工)發達而行。四增進勞動能率。但為勞動生產力增加常為伴勞動能率增進勞動生產力增加為指以一定量之勞動所能生產之生產物分量之增加而言。反之勞動能率感增進則指一定時間內所支出之勞動分量之增加而言。機器運轉速度增大及所謂福特制度即此種方法。若勞動能率增進則生產定產之價值所必要之勞動時間就減少。故在同一時間內生產更多量之價值。此即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同時另一方面假定總勞動時間不變。在其增加之各剩餘勞動時間也生產出更多之價值。故剩餘價值生產顯著地增加。以上因增加勞動生產力及增進勞動能率所生產之剩餘價值叫相對之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被分配於在資本主義之生產全體之上。扮演各種特殊之角色。產業資本貨幣處理資本。商業資本。放息資本。金融資本及土地所有權等。而表現為產業利潤。商業利潤。利息。創業者利得及地租。

【剩餘價值之年率】 The Annual Rate of Surplus Value 見「資本之回轉」條。

【董伯蓮】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董金輝】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董深道】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兼副經理。

【董顯庭】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馮耿光】現代人。字幼偉。上海中國銀行之常務董事。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馮斯倉】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馮達純】現代人。香港嘉華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馮誦青】現代人。字仲卿。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馮樞】現代人。北平天津邊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馮薰】現代人。寧波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馮謙】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之董事長。

【郵政匯兌】 Postal Money Order 郵政匯兌乃郵政局所兼營之一種送款方法。郵政局所處理之送款方法。除郵政匯兌之外。尚有轉賬儲金或標明價格之郵寄方法。所謂轉賬儲金。即是送款者將現款或通知郵政局由自己之儲金戶下之方法。此種方法必須其利用者之雙方或一方乃與郵政儲金有繼續關係之儲戶。方能利用。反之。郵政匯兌。則無論何人。咸可以隨時利用。標明價格之郵寄。則不限於金錢。凡是有價物。咸可以利用此種方法。其與郵政匯兌不同者。係直接郵送現金。

【郵政匯兌之種類】 有三。即普通郵匯及電匯。成是通知式之匯兌。不同者。在於其通知。乃用信件或電報。及匯兌證書之發行。前者為發信郵局。後者為付款郵局。小匯兌。則不是通知式之匯兌。而是匯款人不必預先指定領款人。只寄出一種交付來人之小額匯票。送妥之匯兌。每一匯票之最高額與最低額。成有一定之限制。例如日本。最高額普通郵匯及電匯。限定二百元。小匯兌。限定十元。最低額普通匯兌及小匯兌。以分起碼。電匯。以元起碼。

【郵政匯票】 Postal Money Order, Post Office Order 見匯兌條。

【郵政儲金】 Postal Savings 見儲蓄銀行條。

【郵政儲金局】 Post Office Saving Bank 見「儲蓄銀行」條。

【郵政儲金制度】 見「儲蓄銀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The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 簡稱爲 P. R. & S. B. 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資本總額。以全國郵政收入為擔保。營業種類有(一)存儲儲金(二)支票儲金(三)定期儲金(四)存本付息(五)零存整付(六)郵政匯票。

(七)電報匯票、(八)商業匯款、(九)區內小匯票、(十)國外匯兌、(十一)抵押放款、(十二)貼現放款、(十三)抵押透支放款、(十四)房地產抵押放款。局長爲唐寶書，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漢口等設分局二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現金一四，九五，一，三八三元，有投資一三，五〇七，二六元，有放款及透支三，二七八，一四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儲金二五，三九七，〇五七元，有匯兌三，五八五，四一八元，領用兌換券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郵政鈔票】Post Note 見「美國之初期銀行業」條。

【郵花輔幣】Postal Currency 見「美國紙本位時期」條。

【郵包稅】郵包稅係釐金之一種，專徵包裹之稅，故又稱「包裹釐金」。自民國十三年擬辦於甘肅仿行於各省，當局不甚重視，率歸關局代徵。年來郵局統計包裹，日見發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以北伐需款，遂於十七年春認爲國稅之一股。

置專局，收歸郵部辦，每省設郵包稅局一所，各就管轄區域內設立分支各局，並查驗所，或委託郵局代徵稅款。所支經費以全省年比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爲範圍，凡經設局省分之稅收，較諸省自爲政時代爲數日增。且寄運貨物，如貴重物品之參燕、麝香、銀耳之類，奢侈品之珠玉、鑽石、金銀衣件之類，易於夾帶逃匿，爲其他稅局所放棄者，郵包稅獨因郵局之關係，便於檢查，不容隱漏，稅收緣以起色。見「進出口郵包稅」條。

【郵局生命保險】Post Office Life Insurance 郵局除包件保險，信件保險外，亦有生命保險之設。此種附設於郵局之生命保險，普通稱爲郵局生命保險。

【郵務存款】Post Deposit 郵務存款，即存款於郵政儲金局之俗稱。見「郵政儲金」條。

【郵遞出納員】Mail Teller 見「收款員」條。

【復仇關稅】見「區別關稅」條。

【復進口之內地稅】復進口之內地稅，似近復進口稅附稅性質。

其起源與進出口之內地稅相同，惟進出口之內地稅除進口奢侈品價值百抽五外，餘爲價值百抽二。五而復進口之內地稅係當復進口稅之半，故爲價值百抽一。二五。在初歸內地稅局徵收，旋亦歸併海關徵收焉。

【復進口半稅】見「復進口稅」條。

【復進口稅】Coast Trade Duties 復進口稅，係對於本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所課之復進口稅，因其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故又曰復進口半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二款及第三款。

復進口稅之性質係內地稅之一種，適用何種稅法，本屬中國政府之特權。自經前項條款列入條約，已啓外人干涉內地稅之動機，况復進口稅專徵本國土貨，與洋貨則無涉，因此華洋商貨物，遂顯分待過之厚薄。洋貨由國外進口，僅納進口稅，即可在憑轉運他口，不再徵收，而土貨出口既納出口稅，如運往他口，另須納二

五復進口稅，是同一貨品，土貨所

負稅款，較諸洋貨多納復進口稅一道，使土貨成本加重，不得在通商口岸與洋貨競爭，而通商各口之洋貨充斥，土貨滯銷，復進口稅之存在實一大原因也。

【喻元恢】現代人，上海聚興誠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游萬方】現代人，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襄理。

【游資】無投資對象之資本曰游資。此係經濟恐慌與生產過剩及資本集中後之必然現象。

【喬智開】現代人，字澄卿，青島中國銀行分行之襄理，煙台中國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萊多維亞之貨幣制度】波羅的海濱之萊多維亞國，於一九二二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利脫(Litas)，每一利脫對美金維持相等之平價，對盧布之平價則爲〇・一九三四，對馬克則爲〇・四一九七九，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二〇五五。對法郎之平價爲二・五五二三八，但該國已於一九三三年內放棄金本位矣。

【萊發莪】 Raiffeisen 見

【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萊發莪式銀行】 Raiffeisen's System Bank 此係

於十九世紀中葉(一八六四)由德國經濟學家萊發莪所創立。其主要使命在於供給從事農業之人的放款便利。

【萊發莪式信用組合】 Raiffeisen's System 係信用組合之一種。見「信用組合」條。

【週息】 銀行之計算利息以週計。故有週息之稱。或曰銀行週息。

【週期】 以一定之期限作為一週。期滿後再從頭計起。此種期內曰週期。

【週期性】 Periodicity 見

【商業循環】及「經濟恐慌」與「資本主義」條。

【週轉信用】 即借款已達最高限度。不得再借。但到期還清後。此類又可重行支用。其用意在於濫借。見

【貼現限額】條

【週轉資金】 Working Capital 見「貼現利率」條。

【量之統計】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按事實之量數所編製之統計。稱為量之統計。參閱「質之統計」條。

【惡貨幣】 惡貨幣又名惡幣。為良幣之對稱名詞。英伊利薩白時代。社會上常有惡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據英國格蘭生之觀察。(一)具有相等名值之金屬貨幣。因成分與重量之差異。遂有良惡之別。其中成分好。重量大之貨幣是良幣。成分劣。重量輕之貨幣是惡幣。因此二種貨幣具有同等之支付力。人人勢必使用惡幣。

(二)在異種金屬貨幣並用之時。例法定之。比價假定此一法定比價為金一銀十五之比。同時市場上金銀之比價為一與二十之比。實際上金銀之價。則金為良幣。銀為惡幣。唯支付時依照法定比價行使。人人當然使用惡幣。人同此心。市面之上。金幣不免絕跡。(三)在濫發紙幣之國家。紙幣跌價。人人恐防紙幣價再跌。先將紙幣使用。將價值穩定之金屬貨幣藏在手中。因此市面。上但見紙幣。不見金幣。

【森林收入】 現代各國之森林。多為公有。而且多由國家自己經營。因為(一)森林有調節氣候。含蓄水量之功能。關係國民經濟極鉅。(二)森林事業。自從播種。以至收穫。為期極久。甚至須待百餘年。非私人所願經營。國家生命永久。較為相宜。(三)森林事業。經營極為簡單。國家能力綽綽有餘。至於我國。則林政素弛。無可記述。從前東三省之官林。尚屬可觀。現在可惜被人霸佔。此種由國有森林之收入。稱為森林收入。

【森廣藏】 見「安田財閥」條。

【凱約查智爾協定】 見「法國戰後外債整理」條。

【凱斯國民銀行】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湘平】 係湖南湘潭之一種標準銀名。稱見「湘平」條。

【湘岸】 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常德。桃源。漢壽。等十縣。產鹽與運鹽之區域。統稱為湘岸。

【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湘鄂路因修補工程。向各洋商購買雜項材料。因款項支絀。未能即時將價款付清者。計有恆昌洋行等數家。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銀元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

【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湘鄂路因修補工程。向各商號購買雜項材料。因款項支絀。未能即時將價款付清者。計有陳康記等數家。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銀元四萬零五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

【湘路欠湖南銀行債款】 湘路借用湖南財政司款「長平銀」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按照接收湘路合約。應由交通部擔任歸還。計至二年九月底。接收之日。又應付利息銀三萬一千二百零一兩九錢。共計應還本息「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七錢九分七釐。此項債權。後由湖南財政司轉移於湖南銀行。歷經來函催索。經交通部咨商財政部。於欠交通部款項內撥還。迄未辦到。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

千四百七錢九分七釐，約合銀元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又湘省請撥選民團二年以後遞加之利息，交通部並未承認，故未計在內。

【湘路甲乙項有期證券】

湘路係粵漢線之一段，原由美國合興公司借款承辦，其時國人均主收回。自辦，遂舉債收回路權，改歸商辦。惟商辦公司成立數年，僅集股八百餘萬元，路線祇修成百有餘里，股款消耗頗鉅，難以短期竣事，遂收歸官辦。至民國二年，由公司與交通部議定合約，其內容如次：(一)撥還辦法：將商股分甲乙兩項，以商房租辦四股作爲甲項，計四百四十萬元，自民國二年九月至五年三月，分八期攤還；以米鹽捐股作爲乙項，計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自民國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三月，分二十四期攤還。(二)利息：年息六釐。(三)償還本息辦法：每期應還之數，由交通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以憑收取。如交通部財政充裕，可提前一次或數次還清。(四)展期辦法：民國五年乙項證券

已屆還本付息之期，交通部以部款艱窘，復與商定將年限展長，改爲自民國五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九月，分二十四期攤還。

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甲項證券本金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利息六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又乙項證券本金四百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利息八十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九分。共欠銀元五百零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

【港元】 Hongkong Dollar

見「一元港銀」條。

【港洋】 Hongkong Dollars

爲銀幣，見「一元港銀」條。

【港規】 Harbour Regulations

港規即港稅，爲我國江蘇省方面通行之苛捐雜稅。

【審藏】 Hoarding

審藏係審藏現金之簡稱，每當國家實行通貨膨脹之際，人民往往將其現金審藏。此種動機，一出發於拜金之觀念，一出發於對通貨膨脹政策所生之惡果的恐怖。但審藏之結果，尤使現金

緊縮，通貨更不得不膨脹，故國家必以種種方法，禁止人民之審藏。禁止之方，不外喚起人民愛國之心，並用法律方法以爲制裁之手段。但當人民對貨幣之信心未恢復前，欲遏止審藏之風，其效果絕鮮。

【湯子敬】

現代人重慶四川商業銀行總行之總理。

【湯姆斯】 Thomas

爲美國之貨幣專家，主張復本位之健將。當一九三三年五月通過農業調整條例時，提出修正文，加入自由鑄造銀幣及授權總統制定金銀比例之條款，作爲該案之補充。故人稱該種修正文又曰湯姆斯修正文 (Thomas Amendment)。

【湯姆斯白銀國有案】

此項計劃係附在戴士法案之後者，同時經參議院農業委員會通過。其委員會對於戴士法案之報告，即爲湯姆斯所主稿。此項國有計劃之要點如左：(一)財政部應將國內所有現銀收歸國有，其收買之官價應在宣佈此項辦法之前一日決定。(二)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財政部應

【湯姆斯調節農業修正案】

此項修正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經美國會通過。其條文不獨影響銀價，並與美國整個幣制問題有絕大之關係。美總統雖於四月十九日下令禁止金出口，然經濟學者有以此項命令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起點。而以湯姆斯 (Thomas) 法案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正式根據者，足見其關係之重大矣。

修正文在原案第三章第四十三節

第二款中，規定授權美總統「以宣言方式，制定美國金銀兩幣之重量

在世界上市場，用美國銀券購買現銀。其所購之數每月不得少於五千萬盎司。(二)國內所收買之現銀亦應作爲發行銀券之用。(四)如一般物價恢復一九二六年之水平，或世界銀價漲至每盎司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之時，則購銀即行停止。(五)如停購後物價水平重跌至一九二六年百分之九十七以下，或重三七·一·二五格倫 (Grunig) (即美國原來銀元之重量) 之現銀之市價跌至現金九角七分之下，則當續行購買。

【湯姆斯調節農業修正案】

此項修正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經美國會通過。其條文不獨影響銀價，並與美國整個幣制問題有絕大之關係。美總統雖於四月十九日下令禁止金出口，然經濟學者有以此項命令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起點。而以湯姆斯 (Thomas) 法案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正式根據者，足見其關係之重大矣。

修正文在原案第三章第四十三節

第二款中，規定授權美總統「以宣言方式，制定美國金銀兩幣之重量

在世界上市場，用美國銀券購買現銀。其所購之數每月不得少於五千萬盎司。(二)國內所收買之現銀亦應作爲發行銀券之用。(四)如一般物價恢復一九二六年之水平，或世界銀價漲至每盎司值美金一元二角九分之時，則購銀即行停止。(五)如停購後物價水平重跌至一九二六年百分之九十七以下，或重三七·一·二五格倫 (Grunig) (即美國原來銀元之重量) 之現銀之市價跌至現金九角七分之下，則當續行購買。

【湯姆斯調節農業修正案】

此項修正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經美國會通過。其條文不獨影響銀價，並與美國整個幣制問題有絕大之關係。美總統雖於四月十九日下令禁止金出口，然經濟學者有以此項命令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起點。而以湯姆斯 (Thomas) 法案爲美國放棄金本位之正式根據者，足見其關係之重大矣。

修正文在原案第三章第四十三節

第二款中，規定授權美總統「以宣言方式，制定美國金銀兩幣之重量

及二者間之比例，其制定此項比例之目的，在安定國內物價，保護本國國際貿易，使勿受他國貨幣跌價之影響，及在此比例之下，金銀二幣皆儘量鑄造，不加限制，至二幣之成色，則定為十分之九。所謂無限制的鑄造，乃謂美國人民可按此規定之比例，隨時以一定數量之金或銀，交與造幣廠，請其鑄成美幣一元，譬如美國金幣本含九成金二五·八格倫（Gold）（每四八〇格倫合一盎斯），凡以此數量之現金交與造幣廠，可易得美幣一元。如美總統願從白銀派議員之希望，規定金銀比價為一與十六，則美國人民即可以十六倍比數之銀（即四一二·八格倫之九成銀或三七一·五二格倫之純銀）向造幣廠易取美幣一元。此即六十餘年前金銀複本位通行時之辦法。故甘末爾博士謂此項修正案，不啻一種本位之幣制法案。但國會難以此權授予美總統，而總統迄未行施美國幣制未經改為複本位者蓋以此耳。

【皖岸】皖岸為懷寧，銅陵，貴池，青

陽，不棧，潛山，秋浦，東流，望江，太湖，宿松，蕪湖，當塗，和縣，繁昌，南陵，涇縣，太平，旌德，宣城，寧國，相城，含山，無為，巢縣，廬江，舒城，合肥等二十八縣產鹽運鹽之區之統稱。

【皖路各項欠款】安鐵鐵路公司創辦數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成路工五十餘里，因款項奇絀，債務逼追，迭經該省行政官廳籌墊，惟省庫亦甚困難，無從挹注，遂請收歸國有。於民國三年三月由交通部與該公司代表，議訂合約十一條，將股款及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由部撥任歸還。所有股款計招股，米股，茶股三項，共計一百零一萬餘元，已由交通部於民國三年至六年分期發還。惟皖省行政官廳所墊規銀十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四分七釐，又銀元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零六釐，及應還包工姚新記規銀二萬兩，因部款支絀，祇將墊款付還五萬元，餘者均尚未發還。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規銀十萬零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又欠包工姚新

記規銀二萬兩，共約合銀元二十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

【菸酒公賣制】考我國菸酒公賣之制，係本各國專賣之意，而變通以行之者也。各國專賣制度，不外三種：一曰商製官收商銷，二曰官商並製官收商銷，三曰官製官銷。四年春財政部籌議菸酒改良辦法，以籌辦專賣前列三法，按之國情，均有礙難之處，欲行商製官收商銷，則成本過鉅，籌措為艱，由官收買，動多困難，欲行官商並製，官收商銷，則官商製本既難強同，售出之價，又須一律，非損公帑，即虧商本，欲行官製商銷，則公家尙未習製菸酒之力，而商人已坐失舊業之利，效未見而害已著。由是根據專賣之精意，變更施行之辦法，乃以官督商銷，而定公賣之制。五月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呈准試辦。旋又續訂各省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菸酒公賣暫行章程，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先後實施。茲就現行辦法分述於左。

行簡章第四條：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第五條：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又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三條：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以上各條，明定各省菸酒公賣局之下，有分局，分局之下，有分棧，分棧之下，又有支棧，此為局棧組織之情形。

二分棧之押款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有公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之語，又菸酒公賣暫行章程第五條：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並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三公賣之程序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六條：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第十條：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又菸酒

公賣棧暫行章程第十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第十一條：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第十二條：菸酒公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第十四條：家釀自飲者，經公賣局許可，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以上各條，係明定官督商銷之程序，而商民所當恪遵者。

四公賣之費率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五條內，有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等語。

五運銷之次序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七條：凡商店販賣菸酒類，均須於包裝及盛儲器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第十八條：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勿庸

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上列兩條，係菸酒類運銷之法。

六公賣之入款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二條內載：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等語。

七檢查之方法 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更分定稽查手續，極為詳備。至緝私法，第十條中規定：云：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丁緝私菸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第十條中規定：云：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實，以上所定均係杜弊之法，而冀有公賣之實。

八罰則之分定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內，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

等之懲罰，分為四種：(一)罰款，(二)取消經理人之資格，(三)停止營業，(四)沒收押款。而其處罰之事項，又分為三：(一)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三倍處罰。(二)分棧或支棧，如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之事，經查明屬實，應取消經理人之資格。重者沒收其押款。(三)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酒私菸，經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加倍處罰。處經三次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以上各端，均係章程內所定，蓋欲商民知所警惕，而悉遵定制。

以上八端，係菸酒公賣之大概情形，至各省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均照舊章，暫不廢止，惟改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菸酒署】 最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辦，與各司相等。九年始改為獨立之官署。至十六年七月復歸財政部。其大體組織，列舉以資參考：菸酒署置左列各廳：第一廳，掌總務事項。第二廳，掌審議稅務，審核稅率，印發單照，調查情形，及各省區分支

棧之變更，與商民之陳訴，並捲菸稅事項。第三廳，掌稽核比較，撥解稅款，審核經費，考核交代等事項。

【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係課於菸酒營業者之稅，與菸酒稅費之對物稅不同，其性質實亦營業稅也。此項稅，始於民國二年，財政部頒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所有菸酒營業之種類及課稅之等級等項，均經明定條例之內。十餘年來，悉仍其舊。

【奢侈稅】 Tax on Super-fluity, Luxury Tax 奢侈稅係對於奢侈品如烟酒化粧品所課之稅，我國亦如他國，然於必需品取輕率主義，於奢侈品取重率主義。

【奢侈費】 Luxurious Expenses 滿足平均慾望以外之慾望時，所用之費，稱為奢侈費。

【場帳】 交易所中每一交易成立時，交易所及買賣雙方經紀人，皆須立即登入帳目。此項帳目，曰場帳。場帳有大小之別，大場帳即由所內登帳員司理之，小場帳即由買賣雙方經紀人司理之。

【場知事】清制及民初，在各鹽場設知事，辦理監督及徵課之事。人稱曰場知事。

【就場官專賣制】就場官專賣制，創於南通張謇氏。民國初年，曾著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書內改革之政策，則定為就場官專賣，廢棄舊時場商之制。由國家於產鹽場地特設官局，向鹽商者收買，加入鹽稅售之於運商。其大約有三：一曰民製，二曰官收，三曰商運。

【就場征稅制】就場征稅制，議有詳細辦法者，首推民國十七年春全國經濟會議會員衛挺生氏所著「鹽稅改革步驟大綱」內分七條，茲列如次：(一)以鹽務署代行北京鹽務署，及鹽務稽核之職權，直轄各省一切鹽稅機關，各處稽核分所，稍事改組，暫不裁撤。(二)設立鹽產檢查所於各產鹽區，規定鹽產成色標準，禁止一切有礙衛生之食鹽出售。(三)採用民國七年三月之條例之

在通個公式中間， n 是表示變量之次數， $a_1, a_2, a_3, \dots, a_n$ 都是表示變

$$G.M. = \sqrt[n]{a_1 \times a_2 \times a_3 \times \dots \times a_n}$$

【十一畫】 場 就 街 幾 欵

意，各處鹽產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徵銀四元之稅。(四)集中徵稅機關，與緝私隊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產場徵收，廢去運銷等處之徵收機關。(五)取消引商專賣特權，令商民自由販賣，取消釐定食鹽限制，令國境內各種鹽產，自由運銷，俾任何地方得有數場之鹽，自由競賣。(六)引商特權取消時，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償還之該券，即以鹽稅作抵。(七)廢去沿海煎鹽各場，一律改由鹽運出產。

【街市平均數】「街市平均數」條。

【幾何平均數】Geometric Mean 又稱對數平均數 (Logarithmic Mean)，能減少較大數目之影響，並且增加較小數目之力量，所以計算物價指數的時候，常用之。所以幾何平均數通常比算術平均數為小，但是，猶大於倒數平均數。幾何平均數有一個極通行之公式，就是：

意者，倘若用對數表則計算較易，多公式，亦略有變更，附錄於下。

$$G.M. = \sqrt[n]{a_1 \times a_2 \times a_3 \times \dots \times a_n}$$

【幾何平均數法】Geometric Mean 係計算物價指數的一種方法，為兩種價格的積數的方根，在三種物品之上時，則為三種物品之積數的立方根，多則類推。

【幾何均數指數】Geometric Average 見「編製指數之方法」條。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log G.M. = \frac{\log a_1 + \log a_2 + \log a_3 + \dots + \log a_n}{n}$$

$$G.M. = \sqrt[3]{1 \times 10 \times 100} = \sqrt[3]{1000}$$

$$\log G.M. = \frac{\log 1 + \log 10 + \log 100}{3} = \frac{0+1+2}{3} = 1$$

$$G.M. = 10$$

$$G.M. = 10$$

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并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為抵押) (二)用途(充建築前列路線，并欵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三)期限(以五十年為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份，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四)債券發行地(法國巴黎及其他國之都市) (五)特別條件(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師一員，并須以法人為總會計，管理收支款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值相宜者外，歸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欵渝鐵路借款】欵渝鐵路起自廣東欵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二)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三)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四)折扣(九四扣) (五)利息(年利五釐，每

銀行承辦，并儘先購用法國之貨。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蜀本直次部】 見「三井財團」條。

【渭川寬吉】 見「住友財團」條。

【隋代之財務官署】 隋統一南北，改度支為民部，以度支尚書之職，并入民部尚書，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蓋自漢設計相，又有民曹尚書，於是民曹、戶曹、工官并設。其實昔之民部，不僅掌管天下戶口，仍須兼辦財政，非如今之民部專掌內政，可比。又於尚書之下，設置侍郎一人，以為之貳。開皇時，又有各曹員外郎之設，繼又有各曹主事之設，是南北朝魏設度支郎中，於是後世有郎中之官，自隋設戶部左右曹員外主事，於是後世有員外主事之秩矣。其他有太府寺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織官等，皆分掌各職。又有掌治令丞、關市令丞等官，視前為備。

【稍鹽】 卽土鹽，見該條。

【鄂岸】 鄂岸為武昌、鄂城、大冶、陽興、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山、通城、漢陽、夏口、黃陂、孝感、雲夢、漢川、沔陽、應山、安陸、隨縣、黃岡、蕪水、蘄春、廣濟、黃梅、羅田、麻城、黃安二十八縣產鹽運鹽之區之統稱。

【鄂城田賦捐】 此係湖北省鄂城縣田賦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三千六百元。

【鄂省米釐公股】 鄂省股款，原有賑糧捐一項，係米捐之用於粵漢贛路及川漢粵漢兩路經費者，共八十餘萬兩，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餘元。由交通部以民國元年公債票如數撥付財政部，連同別出不屬於交通部各款專案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用。至民國六年間，鄂省官紳請追認鐵路用款，經協議多時，至民國十一年始議定追認五十一萬餘元。連同六年九月至十一年八月計五年三釐利息七萬六千餘元，共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作為本金。計自十二年八月至十九年八

月，八年內分期攤還，按年息四釐半計算。息隨本減，惟因部款支絀，到期應付之本息，祇付過三萬一千元，餘均未照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五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利息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共欠銀元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川漢粵漢鐵路歸國有後，川湘兩省商股業經擬定攤還辦法。鄂省股款亦照清理，俾資結束。故由交通部於民國四年擬定將官商股及川漢非辦路所用者，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後經詳細查核，應由部歸還者計銀元四十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應由湖北官錢局認還者計銀元十四萬三千五百十元零七角二分。遂發給有期證券，其內容如次：(一)期限：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五個年內，均分十期歸還。(二)利率：除第一期無息外，其餘各期均付給週息六釐。(三)償還辦法：所有本息每一元，由交通部攤還七角三

分八釐一毫。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七角一分，利息三萬六千四百元零四角四角，共欠銀元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元一角五分。

【發行】 普通所謂發行，係指銀行之發行兌換券及政府與公司等之發行公私債。

【發行公債】 國家發行公債，其方法因各國國情之不同，類多有別。見「公債」之起債上條。

【發行稅】 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條。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ank Notes Issued or in Circulation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兌換券，提存現金，準備兌現之用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準備金。當發行兌換券提出上項準備金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發行兌換券銀行】 卽發行銀行，見「發行銀行」條。

【發行銀行】凡享有發行紙幣之銀行稱發行銀行。通常稱世界上最早之發行銀行為成立於一六五六年之瑞典銀行 (Bank of Sweden)。

【發行額直接限制法】此係德儒稱英國之一部準備發行紙幣法之別名。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發券銀行】發行紙幣之銀行。簡稱發券銀行。見「兌換銀行紙幣發行稅」條。

【發起利得】Founders' Gain Gründergewinn 發起利得。亦稱創業利得或創業者利得。本係德文 Gründergewinn 之譯語。希爾華丁在其名著「金融資本論」中曾與以明確之概念。即指當股分公司之創業或增資時。其股票之以平均利潤率為資本還元之價格。與其以平均利息率為資本還元之價格之差額而言。譬如現在欲發起一百萬元之股份公司。假定平均利潤率為百分之十五。平均利息率為百分之五。是則若以百分之十五之利潤率計算。則一百萬元之資本

即可生出十五萬元之利潤。若以百分之五之利息率為資本還元。則該項股份之價格當為三百萬元。所以實際上欲獲得十五萬元之利潤。只需用一百萬元之資本即足。惟發行股票即可獲得三百萬元之充足股本。此一差額二百萬元。即是發起利得。此種發起利得。係歸屬於何人。一般而言。乃歸屬於公司之設立者。或增資者。惟隨公司企業之發展。公司與銀行之關係密切不離者。發行股票之任務。在今日概歸銀行經手。故在此時。發起者與銀行即需照其勢力之大小而爭取此項可到手之發起利得之份子。此一鬭爭。遂表現為擔任股票發行之條件內容。於是該得利潤之產業資本家(股東)實際上變成食息資本家而獲得利息(紅利)而該得利息之銀行家。反而取得利潤(發起利得)。並且此筆利潤非與普通場合者同。能年年收得。而是在公司設立之際。一次獲得者。因此。銀行益發歡迎公司之設立。及增資。其企業之經營因之規模日大。同時此筆一舉可以得來之莫大

利得。遂使對於產業之投資益發覺其必要。如是則銀行之勢力即次第增加。以至於支配產業。此種金融家。因握有大量的股份而支配無數公司。常是一人兼不少公司之要職。因之其所關係諸公司之間。遂發生廢止競爭之傾向。同時他方。因為銀行對於多數公司有金融關係。其所來往之諸公司。恐因競爭而損失。或倒閉。於是事業公司與銀行在除去競爭此一點上。遂感有共通之利害。此即促進近時之獨占之傾向。即如迭爾化及托拉斯化之契機。然而此種獨立化之結果。內地之投資方面。被封鎖。因之喪失可以獲得發起利得之機會。此即促進銀行對於外國之投資(資本之輸出)由是引起帝國主義之種種結果。

此登入賬簿。並於發貨時隨貨送交定貨人。俾其可與貨品互相對照。以為登錄入帳之憑證。其格式及內容亦無一定要視各業情形而互異。

【盜難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 盜難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揚州之貨幣】硬幣種類：一銅元 全市通用。二當十 一種。其餘皆不能通用。當十銅元中計各項花紋。年月份號地點。不相雷同者。得五十三種。十年前銀幣一元。可換銅元二百四五十枚。近五年來。春夏季每元約三百枚以上。秋冬季則在三百枚以內。此種漲落。完全因供求關係。因秋季後。值際菜市。期各岸銅元來源。湧旺。故價格自低。此項狀況。近五年來。幾成定例。無顯著之變遷。至雙角小銀幣。每枚約換銅元五十枚左右。如銅元價昂。則兌換數每低至四五十枚左右。

二銀幣 市面流通。向以總理肖像。及袁頭幣。居十分之七八。江、南、大、清、湖、北、廣、東、北、洋、等、幣。市、面、亦、照、常、通、用。其、他、雜、幣。則、流、通、極、稀。總、理、像、幣。

均係由滬運來，袁頭幣及江南各幣，多數係由江北運來，除個人及普通商店存儲數量無從估計外，紙幣銀行錢莊存款計算約百餘萬元。

三銀兩 揚地自春令廢兩改元，經金融同業集議，以籌備需時，展期十日，至四月十六日實行，嗣後銀兩一律廢止，改按定價折合銀元，並訂劃洋行市，以爲過渡後經商暨各商店反對遂未實行。查揚地本係通用「揚平二七貨」自民國以來，久成虛本位制，大都通用者均係銀元，故此廢兩不過名詞更換，銀兩之根本取消，極輕而易舉，全市之實行期並無先後。廢兩後，銀兩無去路，紙銀元之數量略爲加增而已。因銀元用途增加，故紙幣之需要亦同時推廣，各行發行均較前爲多。

角上下，現時因中央銀行輔幣券流通甚廣，使用便利，而小銀幣又常發現，實故用途已逐漸減少。

紙幣種類 一紙幣 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均設支行，爲各該行發行鈔券之機關，而中南、四明、中國實業，則委託錢莊代兌，並未設立直接發行機關。揚地亦無外國紙幣流通，全市流通數量約二百萬元。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兩行平時均備有極充裕之準備金，如兌現者稍多，隨時自滬裝運來揚，朝發夕至，極爲便利。故兌現者極稀，揚地各行紙幣均係十足通用，與硬幣交換價格並無絲毫差別，歷來無論何種情形，亦無行市之升降。

居多，遲期極稀。①本票 本票祇中央及中國、交通、上海、四銀行間有發行。②支票 舊名「條現」已統稱支票。銀行所發，完全照支票法，形式亦甚普通。錢莊所發，均係兩聯式。銀行支票，無論有無控頭，均憑票即付。惟有控頭者，須加背書，錢莊則無此手續。見票即付。③匯票 匯票係三聯式，由銀行錢莊或鹽商及普通商號自填發。匯設有移轉，須由背書人蓋章證明。票面加蓋匯劃字樣者，須銀號錢莊轉帳，否則見票付現。

二票據流通數量及清算情形 票據中以錢莊票流通之數最廣，因繳納鹽稅鹽價有大宗用途，非其他票據所能望其項背。全年總數約達一千三四百萬元，惟其流通時效極短，不過一、二日即行收回。至匯票爲數約百萬元，大部份係揚地及江北運下河一帶赴他埠購辦貨之用，個人應用者居少數。

該莊審視無訛後，即在該票加蓋正式簽章，以資證明，即將該票流通行使。④兌現 票據之票面無匯劃字樣者，均一律照常兌現，不得有遲期或拒付情形。⑤發生糾紛之解決方法 倘票據有遺失時，由持票人向該莊請求掛失，並登報聲明一月後，如無其他糾葛，則由持票人寬具妥保，十足兌現付給。其他糾紛，大致亦均遵照票據法辦理。⑥票據之貼現 此項業務，揚地係甲持乙商票到銀行貼現居多，牌號股實者均由中國上海兩行承做。

【揚州之金融季節】 一金融緊急之原則 (一)商人辦鹽繳稅通貨需要增繁，則金融緊急。(二)當地稽核分所因稅收不旺，或比較不足，向商人預借稅款時，資金求過於供，則金融緊急。(三)毗鄰各縣農產豐收，客路紛來採運，資金需要增繁，金融則金融緊急。(四)市面蕭條，信用緊縮，則金融緊急。(五)每屆舊曆年關及節關，商界例應結束資金需要浩繁，金融隨之緊急。(六)貨幣流動量減少，發行紙幣以

【揚州之票據】 一票據流通種類 ①莊票 由各錢莊受鹽商及商業字號往來戶之委託發行，即期

收縮，則金融緊急。

二、金融鬆緩之原則 (一) 辦鹽售出，回購陸緞，同時又因辦鹽之期，尚未開始，故金融鬆緩。(二) 物產售出以後，鄉民以物值所得，選債購物，資金流回城市，則金融鬆緩。(三) 政局安定，產業發達，信用膨脹，投資增加，則金融鬆緩。(四) 物產歉收，資金供過於求，則金融鬆緩。(五) 匪患遍地，四種資金，集中城市，農村衰落，投資途狹，則金融鬆緩。(六) 貨幣流通過剩，紙幣發行充斥，金融因之鬆緩。

三、金融之季節

一月最緊 因值舊曆年關，商市結束，在人欠尚未收回以前，所欠滙單，帳款，例應先行歸還，故須預為籌款，而商家與鄉民，均須購買年貨，通貨需要驟增，金融因之緊急。

二月由緊而鬆 上半月在舊曆歲底下，半月適當舊曆新正，工商循例休業，銀洋存底豐富，故金融逐步鬆緩。三月鬆 商店雖預購新貨，但鹽課陸續匯揚，金融因之鬆緩。

四月由鬆而緊 商市發動，各業往外單進貨，金融漸緊。

五月緊 豆麥等土產陸續上市，各地客商紛紛來採辦，資金需要增繁，故金融頗緊。

六月緊 麥市尚未終了，而鹽商開始籌集運本，舉辦航運，金融益緊。

七月最鬆 時當海豐百業清澹，金融最為鬆緩。

八月漸緊 雜糧上市，洋用漸繁，鹽商又開始舉辦輪運，籌集運本，繳納鹽稅，資金需要增繁，金融漸趨緊急。

九月最緊 秋收登場，糧商籌資收貨，加之其時江水泛濫，利於運輸，故商人舉辦輪運較為旺盛，所需運本及稅款甚多，故金融甚緊。

十月緊 米棉時期尚未過去，進口貨源源輸入，金融仍緊。

十一月由緊漸鬆 鹽商辦鹽漸弛，金融因之鬆緩。

十二月最鬆 廢曆年關將屆，各商因須償還冬季進口貨款，并須籌集年關用款，故金融極鬆。

【揚曹平】係江蘇揚州之標準銀，見「一揚曹平」條。

【硫磺稅】山西省陽曲縣王封公司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一百十二文，計每噸約徵一元六角八分，貴州省選業所產之硫磺，每百斤納稅二錢四分，計每噸約徵五元八角八分。

【屠沉】現代人，常州江蘇銀行支行之經理。

【屠秋澄】現代人，杭州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屠培成】現代人，天津中國興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屠宰稅】清初定章，凡貿易之牲畜，按價值百抽三，清末各省於牲畜稅外，並就屠宰之牲畜，徵收屠宰稅。民國四年，財政部擬定屠宰稅簡章，規定屠宰徵稅以牛、豬、羊三種為限，牛每頭一元，豬每頭三角，羊每頭二角。五年修正簡章，以豬、羊為限，豬每頭四角，羊每頭三角，均須先行納稅，領照方准宰殺出售。但近年以來，各省徵收範圍並不盡同，有僅及豬、羊有兼及宰牛，而其稅率亦頗參差，正稅之外，多有附稅繁複之狀，日甚一日。

【屠鈞】現代人，蕪湖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屠鎮西】現代人，上海倫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都市經濟】都市中人類利用其財貨以滿足其慾望者，稱為都市經濟。

【都邑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 都邑交換又名都邑交易，即指都邑與都邑間一方對他方所提供之生產物，亦提供與其同一價值之生產物之事情而言。(參閱「交易」條)

【黃定類特稅】見「釐金」條。

【黃銅幣】Brass Coins 以黃銅鑄成之硬質輔幣，曰黃銅幣，我國通貨市場曾有此種硬幣流通，但今已被淘汰。

【黃文謙】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黃元吉】現代人，長沙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黃平】見「黃平」條。

【黃色貿易】Yellow-trade 黃色貿易這裏的所謂黃色二字，通

常並不作右翼的或改良主義解，而是說化於歐美各國嫉視黃色人種所常用的「黃禍」(Yellow Peril)一辭而來，故此處的解釋有和「黃禍」的意義略同原來所謂黃色貿易者，蓋即指日本的以絕對侵略性向歐美市場發展的一種貿易政策而言。因近二年以來日本竭力利用其社會與匯兌探併的結果，以及種種優良的發展方法，於是遂使其非僅對歐美舊有市場的輸出有長足的進步，且更對新開的市場（換言之亦即歐美各大國的舊有市場）如拉丁美洲及非洲方面，也有很驚人的發展。現即以一九三四年上半年而論，其輸出於中美者便較一九三三年增百分之二，南美增〇·五，非洲增一·二，這是指的其在國外新開的市場而言，其對舊有的市場，則除北美及 Oceania 外，其他如對亞洲亦較一九三三年增一·八，對美洲增二·五，而同時日本近二年對外貿易，更又有如下的一特徵，即對新聞資源地的原料和食物的輸入，則亦有顯著的增加反之。

如英意，加拿大等舊供給原料和食物的國家，一九三四年卻都較一九三三年減縮，且以上國家，非僅原料和食物輸入減縮，即一切工業製品的對之輸入，也依然保持低落的趨勢。

故因日本貿易政策，這樣對世界市場的威脅，無怪歐美各國因之大起恐怖，羣起以謀抵制。而英國下院更有「黃禍已至，日本的貿易政策，較戰爭還兇」的警告，於此亦足示日本的一「黃色貿易」在各國心目中恐怖的一斑。

- 【黃世光】現代人，汕頭廣東省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 【黃世材】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副經理。
- 【黃卓峯】現代人，廣州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 【黃卓山】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 【黃伯權】現代人，廈門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伯元】現代人，香港嘉華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 【黃梁勁】現代人，津市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欽書】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之常務董事。
- 【黃啓燦】現代人，杭州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展驥】現代人，棉蘭中華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黃建侯】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總行之襄理。
- 【黃桐年】現代人，天津大生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長水】現代人，芙蓉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席珍】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襄理。
- 【黃美涵】現代人，上海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愉伯】現代人，青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奕任】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之董事長。
- 【黃弈守】現代人，上海中南銀行之監察人。
- 【黃仲雲】現代人，新昌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會民】現代人，香港五華實業信託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 【黃季巖】現代人，上海華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 【黃華彥】現代人，廣州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 【黃華順】現代人，廣州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 【黃煦春】現代人，廣州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 【黃湖初】現代人，溫州甌海實業銀行之董事長。
- 【黃漢樑】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 【黃養之】現代人，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經理。
- 【黃儉翊】現代人，天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青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兼經理。
- 【黃徵藻】現代人，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 【黃慕韓】現代人，龍口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黃魯芹】現代人，香港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經理。

【黃鳳三】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監察人。

【黃錫滋】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之監察人。

【黃襄成】現代人，北平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黃禮詩】現代人，廣州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經理。

【黃陂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五年，本店在漢口，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二十五萬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河北省有整理海河之必要，特發公債四百萬元，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也，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

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二)利息月息八釐。(三)還本付息辦法，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止，除已償還者不計外，尚實額一百八十萬元。

【普通支票】Open Check for Cheque 見「支票」條。

【普通分錄簿】近代會計制度，常利用節工法 (Labour Saving Devices)，將分錄簿 (Journal) 依分錄帳項之性質，分割為數種，用以節省記帳之時間與勞力，所有一切帳項，其不能分錄於特殊或補助分錄簿者，則仍分錄於普通分錄簿。按普通分錄簿所記入之交易種類大略如下：(一)開張記帳，就是營業或新會計年度開始時，關於投資的分錄記帳。(二)結算記帳，就是在期末結算時，總帳損益各戶之結算的分錄記帳。(三)正誤記帳，就是更正錯

誤的分錄記帳。(四)其他記帳，就是其他不能列入特殊分錄簿的交易類型的記帳。例如無退買退賣簿，則凡退買退賣交易記入此簿，如無票據簿，則凡票據出入須記入此簿。

【普通承受】General Acceptance 見「票據之承受」條。

【普通年金】即即期年金，見「年金」條。

【普通股】Common Stock 見「股票」條。

【普通受託人】Ordinary Trustee 見「英國之信託業」條。

【普通股東】Active Partner 公司發行股票，並不規定一種股票，有時有分為二種者，一種稱普通股 (Common Stock)，另一種稱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後者之持票人，享有分利或資產之優先權；前者之持票人，享有業務之管理權及剩餘盈餘。

【普通保護人】見「保護人之信託業」條。

【普通約款】General Clause 普通契約上之銀錢款項，通稱曰普通約款。

【普通盈利】General Surplus 會計學上之普通盈利，乃指由累年盈餘之利得 (Profit) 堆積而成，將來可提出其一部或全部以作分紅或其他意外準備之用者。

【普通累進級】普通之累進級與累退級不同，非僅其數較多，且其階級乃由下至上，與累退級相反。換言之，以少量之所得或財產為初級，由此出發而漸次昇高其階級也。然各累進級皆有範圍，而包括課稅物件之一定數位。其表示各累進級之法有三：第一則總括由課稅物件之一定量至於他之一定量，用此以示累進級之始點終點。例如所得以八百圓至千圓者為初級，以千圓至二千圓者為二級，所得愈多，級亦愈進是也。第二則用超出課稅物件之一定量之點，以示累進級之始點。例如前例，以超過八百圓者為初級，以超過千圓者為第二級是也。第三則以超過免稅點之一定額為初級，即以超過額為標準而順次定其階級。例如前例，以八百圓為免稅點，超出

此上之二百圓為初級，其次之二百圓為二級，其次之三百圓為三級也。

【普通商品之估價審計法】

普通商品之估價，以採用原價主義或低價主義為基礎。所以審計普通商品之估價的當否，須先查其是否以原價估計，其法即在以表中所列價格與發票金額互相核對，是否相合。如其發票的種類和數量過多，勢難一一加以查核，則僅採全部商品中之最重要者或最高價格者，以其在表中所列的價格與各該發票金額互相核對，是否相合。即足，其已經過運輸者，須核對其價格中是否已經加入運輸費計算。

【普通商業票據】 Bills Drawn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Business 見

【商業票據】係

【普通稅則】 見「三重稅則」條。

【普通郵匯】 見「郵政匯兌」條。

【普通認付】 General Acceptance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普通銀行】 General Bank

所謂普通銀行，乃特殊銀行之對稱，指一般儲蓄銀行，即以存款為營業，資金之主要部分之銀行。普通存款，存款人隨時可以提出，所以儲蓄銀行之放款多採用期票貼現等形式。俾隨時可以資金化。普通銀行之稱為商業金融機關，係基於此種性質，但此祇為原則之一，縱然是普通銀行，若僅以確實之商業期票之貼現為其業務之範圍，仍未完備。況所謂期票貼現，非盡確實可靠之期票，反不如經營不動產擔保放款較為穩妥。

【普通匯票】 Clean Draft

普通匯票係不附有提取貨物之單據等之抵押品者。

【普通總帳之審計法】

一 機械的審計 普通總帳之機械的審計工作，關於過帳，可以取分錄簿核對。至於各戶借方或貸方的差額，須與試算表所錄各項核對。二 各戶的分析 各項交易記帳所屬之戶名 (Accounts) 是否適當，此項精密的審計乃屬於分析 (Analysis) 工作的範圍。其錯誤或舞弊之由來，及其經由分析而發見者，大抵可以分為三種：(一) 收益 (Revenue) 的和資本 (Capital) 的支出，關於費用的記帳，不作為損益計算，而使其資本化，記入資產戶類的借方。此種記帳的不當，由於無心的錯誤者，亦有由於有心的舞弊者。例如某項固定資產的修繕費，依據會計學的原理，應屬於收益的支出，而記帳員則往往有為達其舞弊的目的，乃使之資本化，記入於資產戶類的借方，而不記入於費用戶類，或損益戶類的借方。(二) 固定資產過度贬值 (Over-depreciation) 固定資產因使用經過相當時期，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原來價值的，或種部分者，依會計學原理，在記帳上當然應與以相當的贬值，同時即置有相當的準備金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但如贬值過度，則資產估價失其均衡，會計上即難免有舞弊事情，而此項事實的有無，亦惟依帳戶分析始得證明。(三) 試算表所不能發見的過帳錯誤。過帳時，如將

甲戶貸方誤過入乙戶貸方，則僅依試算表，并不足以證明，如欲發見此種錯誤，則惟有賴於舉行各戶分析。

【普通橫線支票】 General Crossing Check 係橫線

支票之一種，此項支票，在票面上劃有二道平行線，平行線空白或僅記「Bank」(銀行)一字，受票人取款手續較繁。見「支票」條。

【普通式裏書】 General Indorsement 係要據轉讓時裏書的一種方式，見「裏書」條。

【普魯士銀行】 見「德國銀行之沿革」條。

【費用】 會計學上之費用，可分二類：一為營業費用，欲達業務上獲利之目的，而所支出者，如製造時所支出之原料、工資等之費用，如交易時所支出之推銷員薪金、廣告、佣金、倒賬等，如管理上之一切費用，是為非營業費用，即指非直接欲獲得營業進益之費用，如變賣固定資產損失等是。

【費用總帳】 Expense Ledger 見「總帳」條。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陸軍部因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架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與英商費克斯公司簽立借款合同計價款總額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經陸軍部商由財政部核准照數發行國庫證券其內容如次：(一)擔保：國庫券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張並於民國十一年七月由部核准以關稅二五附加稅為擔保。(二)年限：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兼還本金。(三)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四月十日一日各付息一次民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年每年十月一日應各還本三十六萬零六百鎊十八年十月一日應還本三十六萬零八百鎊。(四)折扣：百分之二計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五)實交借款本數：除去折扣計英金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除去折扣及手續費計英金一百六十五萬鎊。(六)利率：八釐。(七)已付利息數：正息英金三十六萬零六百四十鎊。(八)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英金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一

鎊三先令十辨士。(九)手續費：訂立合同時約付手續費百分之六。(十)計英金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已經付訖。(十一)其他款數：已付回扣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

【費府人壽保險年金支付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見「美國之信託公司」條。

【費秉恕】

現代人北平北洋保商銀行分行之經理。

【費楚珍】

現代人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長。

【費樹蔚】

現代人震澤江豐農工銀行之董事長。

【費森格法案】

費森格 (Frisch) 案與戴士案同時喧騰社會因曾經美國眾議院籌幣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inage, Weights and Measures) 以十票對四票通過故也。原來並擬將此案與戴士提案合併提出大會唯最後決定仍分作兩事。該案大體在以白銀

為貨幣準備並由政府收買白銀以十五萬萬元為限至恢復一九二六年物價水平為止費氏主張政府發行銀券如需要兌現時仍以現銀與之但不規定重疊而按當時之市價以值價一元之銀塊兌換銀券當其流通時並另設準備以資保障。此為費氏本人之聲明然議員中反對之者則謂其條文中有一部份等於規定以黃金收買白銀美政府亦謂此案較戴士案遠為急進故眾院大會中通過戴案而費案終歸失敗也。

【費邊協會】

距馬克思逝世 (一八八三年三月) 後數月有一青年小團體聚會於倫敦坎爾西亞 (Chelsea) 某空房中聆美人多馬斯·達維生 (Thomas Davidson) 發揮其新生活 (New Life) 會員之觀念散會後遂產生英國費邊協會 (English Fabian Society) 實際上成立於一八八四年正月四日此一協會對於英國之經濟的及社會的思想有極大影響。

【嶼新商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民國二十

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總行設在嶼縣董事長為趙佩容總經理為金仲椿營業種類：(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三)匯兌(四)貼現(五)押匯抵押各種放款(六)代收各銀行公司商號票據及款項(七)買賣有價證券(八)兌換貨幣金銀(九)保存貴重物件(十)倉庫(十一)職業借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六七元現金七五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〇,四四四元有活期存款一二,六二六元本屆純益一四一四元。

【嶼縣之金融業】

嶼縣居浙江省當地工商發達金融活潑銀行有嶼新商業銀行及嶼縣農工銀行等

【嶼縣農工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補行註冊總行設在嶼縣常務董事為魏翎甫總經理為汪正金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放款(二)各種存款(三)貨物押匯(四)承兌貼現(五)國內外匯兌(六)代收公債本息(七)經理各項保險(八)買賣公債

庫券(九)保管貴重物品(十)各埠收解代理(十一)一切信託業務(十二)貨物堆棧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一，九〇六元。庫存現金三二，七七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二五六，六二九元。有活期存款三四四，八八一元。本期總結純益二〇，五八六元。

【粵海關】依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而開放之五大海關之一，設在廣州在黃埔設分卡一處。民國初年之實收稅額約三百萬兩。平兩近年已增至一千餘萬兩。

【粵鹽】粵鹽即兩廣區所產之鹽。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贛回粵漢鐵路借款(二)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贛回粵漢鐵路借款，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

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贛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英國香港政廳。(二)「償額」英金一百十萬鎊。(三)「利息」年利四釐五。(四)「擔保」以鄂湘粵三省土產釐稅作抵。(五)「用途」贛回粵漢鐵路之用。(六)「期限」以十年爲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七)「債券發行地」英國倫敦。(八)「特別條件」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

十三畫

【道一銀行】設立於民國八年，本店在杭州，資本總額爲四十五萬三千元，完全收足。

【道扣來審計條例】 Doolery Act 道扣來審計條例爲一八九四年六月三十一日美國公布之審計制度。

【道光時之財政】道光一代，關於歲入者有五：一曰清釐，二曰稽核，三曰豁免，四曰興利，五曰捐款。其關於歲出者有四：一曰軍需，二曰河工，三曰賠款，四曰撥款。是外若生銀之流出者，歲三千餘萬，銀庫之虧短者，近千萬，而設官增兵，耗糜之款，尙不與焉。歲入既如彼，歲出復如此，財用之不給宜矣。綜其出入之款，以二十三年計之，入者如地丁鹽課關稅等，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出者如各項內外經費等，共銀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其中由部庫撥放者，幾九百餘萬，而事出非常，不可預計之款，尙不在內。此道光時庫藏漸絀之略情。

【道威斯】 Dawes, Charles 美國政治家，財政家，軍人。一八六五年生於芝加哥，初充律師。

後從事實業。一九〇二年以後，爲芝加哥信託公司總理。大戰時，從美軍渡歐，爲主計總監活動。一九年歸國，一時任預算局長，整理膨脹的美利堅財政。二四至二九年，被舉爲柯立芝大總統下之副總統。二三年，爲賠款委員會第一專門委員議長，故有人稱該專門委員會謂道威斯特別委員會。二四年，關於賠款方法，定所謂道威斯計劃，爲第一流合衆國財政界人物。一九二五年，和奧斯丁張伯倫同受諾貝爾獎金。有音樂的趣味，著有數種曲子。一九二九年四月至三二年任駐英大使。在職中，關於軍縮問題及日本侵略我國東北問題，很爲活動。一九三〇年，著「大戰日記」。現任新設的復興金融公司經理，盡瘁於美國財界不景氣之挽救。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戰後美國參加賠款委員會，以美國人道威斯爲委員長，成立道威斯特別委員會，調查德國支付賠款能力，作成適應賠款能力之賠款支付計畫。其案如左(單位百萬金馬克)。

戰後美國參加賠款委員會，以美國人道威斯爲委員長，成立道威斯特別委員會，調查德國支付賠款能力，作成適應賠款能力之賠款支付計畫。其案如左(單位百萬金馬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鐵路債券 本利支付	100	100	100	100	100
鐵路優先 股出賣金	—	—	—	—	—
鐵路運送 稅	—	—	—	—	—
工業債券 本利支付	—	—	—	—	—
一般預算 外債	100	—	—	—	—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六年度以後，則由繁榮指數而計算不定的年金，加到二，五〇〇百萬馬克。
德國之富力，戰前為三千多億金馬克（一九一三年調查）戰後減少千億馬克，如此只剩兩千多億金馬克，而賠償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雖然過多，但依據調查，國民所得在戰前本為四百二十五億馬克，乃至四百三十五億馬克，如果照八折計算，以三百四十八億馬克，乃至三百三十六億馬克為標準，則每年支付賠款二十五億馬克，也不致於過大（不適當國民所得百分之三十六）在道威斯案上，是以一九二四年度

為第一年度，使之支付賠款十億金馬克，可是在實施的時候，考察財政上的收支適合，一九二四年度及一九二五年度の兩年度，則將賠款的支付免除，在一九二六年度使之負擔一億一千萬馬克，在一九二七年度使之負擔五億馬克，到一九二八年度以降，則使之每年負擔十一億金馬克。於是第一年度——一九二四年度，則募集八億金馬克的外債，交給帝國銀行，使其支付實物賠償的代價，並且使之潤澤帝國銀行的資金。

鐵路公司經營。這公司設立的時候，便發行十億金馬克的債券，以鐵路為擔保品，不受報償交給聯合國的受託機關將年息五釐和一釐的減債基金作為賠款來支付。此外以鐵路運輸稅收入，工業公司債券的利息，作為賠款的財源，努力減輕德國國庫的負擔。再道威斯案因為增加國庫收入的緣故，便列舉改革稅制的理由，提出以所得稅為中心的大增稅計畫。要而言之，道威斯案的結果，很多其最顯著的，則為下列幾種：

餘：(三)使能正確履行賠款義務；(四)由於新組織的德國鐵路，不至為財政上之累，利潤得以健實；(五)使德國人的生活標準向上；(六)使德國工業復活。

【道清鐵路債款】道清鐵路，係為沿近各鐵地輸運便利而設，一由道口至清化鎮，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辦煤礦，要求修路，以便運輸，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左：(一)債權者：英國福公司。(二)債額：原定英金七十萬鎊，後又函商續借十萬鎊。(三)折扣：九折。(四)利息：五釐。(五)擔保：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六)用途：修築本路之用。(七)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均分二十年還本，並自第十年以後無論何時，可以將借款全數還清。(八)公債發行地：英國倫敦。(九)特別條件：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路債券，該券發行於西曆一千九百另七年承發機關為魯意銀行發行總額八十萬英鎊，每紙一百鎊，年息五釐，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應將全部本息清償，但以該路營業不振，故歷年積欠本金四十三萬四千六百鎊，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四十九萬五千七百鎊，該券因信用不固，故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折扣極大，有如下表：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	—
民國二十年	三·〇〇	八·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〇	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道清鐵路因車輛缺少，收入不旺，不能維持借款本息，曾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現已全數還清）購買車輛，仍不敢增進收入之用，故民國八年又與福公司議定，懇函向福公司借款，其內容如次：(一)金額：以足敷購置四十噸貨車二百輛為度。(二)利率：年息七釐五毫。(三)償還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年起還

本，分十年還清，合同成立後，先購一百輛，由該公司代付車價美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辨士，其餘一百輛至今尚未購置，所有十三年以前應屆應付之本息，均已付清，十四年上屆應付本息，因時局影響，進款不敷，商定分期撥付，十四年下屆應付之利息，至今尚未撥付，現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息英金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鎊十四先

令七辨士，約合銀元六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

【道錢平】見「道錢平」條。

【新二五稅】見「二五土貨出口附加稅」條。

【新四國財團】歐戰告終後，一九一九年五月開和平會議於巴黎，四國代表利用此機會經過數次會議後，結果議定以下之財團大綱，相約在得到其本國政府及其財團之同意後，正式成立新財團。

一九一九年五月銀行團代表在巴黎會議之議決：(一)議決承認對於英、法、日政府一九一八年七月美國政府之通牒及後之證書中所開陳對華新借款團之組織原則。(二)決定以下各條件：(1)對於將來之借款事業，及一切現借款契約與借款選擇權，一切應公認者，均為共同事業。但對於關於借款（包含鐵道）契約及選擇權，其事業已有具體進展者，不在此限。(2)各國團體應將其所有或管理之一切此種契約及選擇權，提供與借款團。(3)各國團體應盡力使有此種契約或選擇權之其他當事

者，將其契約或借款權提供與借款團。(三)各國團體宜言在其本國政府所承認之俄國政府成立時，登不躊躇而考慮俄國團體加入新借款團之方法，議長應將右議決騰寫一份送與俄國團體。(四)由接到比利時團體要求加入新借款團為主要團員之西門氏報告結果，決定對此要求於新借款團成立後加以好意之考慮，由西門氏將右議決騰寫一份送與比利時團體。(五)新借款團中之各國團體，應為一國家，因之各團中之團員，在新借款團之活動範圍內，不問直接或間接，不得代表他國民之利益，各國團體應依之正式契約，文書以組織之。(六)企業特別是鐵道，在不可分之共同事業上，在主義上承認之，不得以部份之處理，因之各國團體對於各自之代表者及技術家，決訓令以為實現上記之主義計，應想出共同計劃之意。(七)在湖廣鐵道借款中，提出日本團體參加問題及其他團體宣言，如日本團體參加已成立之新借款團時，立刻依之前項議決之條件，關於各借款有提

供給日本團體以與其他團體之同
稱所有份之意。(八)決定本規約期
讀後承認之經過各本國政府之核
議後應付之以團體之審議。
自美國提倡組織新財團起至新四
國財團正式成立其間尚有臨時之
應急借款及災荒救濟借款係由過
渡之四國財團借出者。此外尚有由
美國借出之烟酒借款。

烟酒稅不論在任何國家中俱佔最
重要之地位各國亦視之為亞於鹽
稅之重要財源。美國早已着眼於中
國之烟酒稅已在一九一六年之實
業借款中以此作為擔保。美國之此
次烟酒稅擔保借款不僅中國與論
反對即新四國財團亦因其背信違
約而攻擊之甚至在各國間有欲藉
此惹起外交問題者美國當即聲明
本借款專供償還舊債之用如新財
團成立即讓與之美國決無獨佔中
國烟酒稅之野心結局只交付中國
以五百五十萬美金至於其他烟酒
稅管理問題等尚未解決。
自新四國財團代表在巴黎會議後
不久美國政府於同年五月三十一

日向英法日三國發出照會希望至
舊財團滿期止從速組織新財團。日
本亦於六月十八日以日本銀行團
之名向英美法三國通告其參加條
件從共同事業之範圍內除外與日
本有特殊關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
蒙古之一切權利在日本以為此次
提出其加入條件與以前加入六國
財團時所保留者相同一定可得各
國之原則承認不意美國首先出而
反對英國隨而和之以致新財團組
織交涉停頓不前。

翌年美國銀行團得其本國政府及
英國財團之同意後派拉孟德德
(Mond) 至日本交涉此事拉氏抵
日後努力與日本政府及日本財團
會議以期互相諒解三月二日日本
駐美大使要約日本之主張向美英
兩國政府發出以下之信條「日本
政府承認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及十二日在巴黎組織對華借款團
所舉行之英法日各銀行團代表
會議之議決但對於南滿洲及東部
內蒙古之借款在確保帝國之國防
及國民經濟之生存之安全上認為

有重大障礙帝國政府保留保障其
安存所必要採取之措置。(一)南滿
鐵道及同支線其附屬事業之鐵山
與借款無關當然不屬於借款團之
共同範圍。(二)因吉長鐵道新奉鐵
道及四鄭鐵道其工程已完或開始
通車等於新借款團規約案第二條
之所謂具體進行當然不屬於借款
團之共同範圍。(三)吉會鐵道鄭家
屯鐵道長春洮南鐵道洮南熱河鐵
道及出洮熱線一定地點到海港之
鐵道不僅是南滿鐵道之支線或
培養線實際與南滿鐵道同是對於
帝國國防有極重要關係並且是維
持遠東治安之基礎因此希望應由
新借款團之共同範圍除外之」

由此乃見出日本不獨欲表明其所
謂滿蒙特殊利益之原則更詳細列
舉出應除外之各鐵道英法兩國只
答以「借款團不致有危害及日本
之經濟生存及國防安存之舉并拒
絕去援助危及於前記日本利益之
一切活動」并請日本撤回其以上
之信條結果日本同意因日本之讓
步乃於五月十一日由日本財團之

名聲明無條件參加并與美國財團
交換文書。

此後新財團之組織日有進展同年
十一月十一日四國財團代表會於
紐約以巴黎協定為基礎而得具體
協議在四月十五日團體規約正式
蓋印十四國政府同時發表此新
對華借款團之成立。

新財團基於其規約將中國之(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二)屬於中央及
地方政府之保證交易當事者現在
及將來借款契約在中國以外所募
集者完全屬於財團之共同事業
範圍因此其結果新財團有以下二
特徵○無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之
別○各國所屬之團員將來應締結
借款契約自然在財團成立時不論
既得者亦須一律移歸財團共有
各國對於新四國財團所提供之權
利如下
一英國 (一)浦信鐵道。(二)鄂
湘鐵道此外波林公司 (Peking
Company) 之沙與鐵道亦曾有讓
渡之議但未實行。
二法國 因為法國所有權利均包

合於具體進展之原則中，是以毫無提供其後因財團側勒告法國，將國外資本所有權利提供與新財團，法國僅答以盡力為之。

- 三 美國 (一) 倫敦鐵路 (1) 亞姆
- 斯凱萊 (Stiens & Carey) 借款
- (二) 於修運河借款 (四) 亞姆借款
- 此借款約有二種 (一) 大陸商業銀行
- ① 太平洋拓殖公司後者在一九二
- 一年一月由美國財團證明收領
- 因日本 (一) 亞姆鐵路及由

- 一 英國 (A)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B) Messers Baring Bros. & Co. Ltd., (C) London County
- Westminster and Parr's Bank, (D) Messers J. Henry Schroder
- & Co., (E)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 (F) Messers N. M. Rothschild & Sons, (G) The British Trade
- Corporation.

- 二 法國 (A) Banque de l' Indo Chine, (B) Banque de Paris
- et des Pays- Bas, (C) Banque de l' Union Parisienne, (D)
- Banque Franca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E)
- Comptoir National d' Escompte de Paris, (F) Credit Industriel
- et Commercial, (G) Credit Lyonnais (H) Credit Mobilier Francais,
- (I) Societe Generale.

- 三 美國 (A) J. P. Morgan & Co., (B) Kuhn Laeb & Co., (C)
- National City Bank, (D) Guaranty Trust Company, (E) Chase

本線一定地點離海濱鐵道 (二) 蘇南順德鐵道 (三) 高密徐州鐵道

- 五 由舊四國財團之英法兩國所
- 提供者有改革幣制及振興實業借
- 款
- 六 由舊四國財團之英法美三國
- 所提供者專注川汴鐵道
- 七 由舊五國財團英法日所提供
- 者善後借款
- 其大參加新四國財團之各國銀行
- 國體各異

National Bank, (F) Lee Higginson & Co., (G) 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s Bank 以上關於 Managing Committee.

- (A)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B) Bankers Trust company,
- (C) Central Union Trust Company (D)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 (E) Harris Forbes & Co. (F) Brown Brothers (G) Halsey Stuart
- & Co. (H) Kidder Peabody & Co. (I) First National Company,
- (J) National Shawmut Bank (K) First Trust and Savings
- Bank. (L) Illino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M) North Trust
- Company. (N) Commercial Trust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O)
- Ghard Trust Company. (P) Union Trust Company. (Q) Mel-
- lon National Bank. (R) St. Louis Union Trust Company.
- (S) Mercantile Trust Company. (T)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 Company (U) Anglo and London Paris National Bank. (V)
- Bank of California. (W) Wells Fargo Nevada National Bank.
- (X) Whitney Central National Bank (Y) First National Bank
- of Portland (Z) Ladd & Titton Bank (Z1) Security Trust and
- Savings Bank of Los Angeles. (Z2) First National Bank of Los
- Angeles. (Z3) Seattle National Bank.

- 四 日本 (A) 橫濱正金, (B) 臺灣, (C) 朝鮮, (D) 興業, (E) 第一, (F)
- 三井, (G) 三菱, (H) 安田, (I) 十五, (J) 第一百, (K) 住友, (L) 鴻池, (M)
- 山口, (N) 加島, (O) 三十四, (P) 底江, (Q) 第三。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四國代表在倫敦舉行新財團本年度之評議會議決定對中國時局方針及將發中

國對於新財團的誤解的方法。在同年十月二日北京政府開始向新財團以整理舊債為名，請求一億元之

借款，中國政府的提案如下：(一)屬於財政部之外債中無擔保者，或到期者約一億元的長期借款。(二)以鹽稅剩餘為擔保，不足時，以關稅剩餘充之。(三)此外為補助政費計，自十一月以後，在六個月間接受一千八百萬元之前貸。

財團代表接到此提案後，各由其本國公使請訓其本國政府因此借款為財團之最初事業的原故，經過慎重協議後，認為中國之現狀尚非允許借款之時期，結果拒絕之。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法、美、日四國公使基於新財團之建議，對中國外交總長發出整理外債的警告。

翌年(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中國政府又向北京財團代表提出整理借款之議，財團方面仍以中國政局不穩為理由而拒絕之。本年度財團評議會開於巴黎，此次會議除了對於特別關稅會議，及整理中國財政等交換意見外，又發出以邀得中國方面諒解為目的之聲明書。「借款團之政策，就是對於中國之經濟的及財政的事項，以國際協同代價

際戰爭，這證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蓋印於華盛頓之條約中。前記諸條約完全為列強相約尊重中國之主權及保全其領土，謀開發中國之經濟資源，中國自身保持者有力而強固之政府，並給自自由而無阻的機會借款團就是要實現這種政策的適當機關借款團並非永久的組織，也可以說不過是援助中國由其政府不安定狀態經過了困難之過渡時期，而達到比較安全的時期之一時的橋梁……」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四日，財團評議會舉行於倫敦。新財團自一九二〇年成立以來，將近五載，均因中國政情之不安及財團條件之過苛，對華借款工作毫無進展，是以有改造或解散等議論，故此次會議特別為各方注意。

此次會議之主題，為財團之繼續存在與否的問題，結局決定明年十月滿期後，再延長五年，在此期間內，根據各團員之情形，在十二個月以前豫告者得自由脫退。

【新五年計劃】蘇聯第二次五

年計劃草案，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眾謂如果實行，則將為其最強鄰國之勁敵。其中規定一九三七年之出產，與一九三二年第一五年計劃終止時產額比較，計增二倍半。若與戰前比較，則增九倍有奇。擬築造新鐵路九千哩，全國農產品將倍於前，汽車產數將增至百分之八百三十，伏爾加頓(Volga and Don)運河等工程，均擬於此五年中完成之，並希望至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全國學生人數增多百分之五十。該項草案共分三大部分，分述於下：

第一部分為二屆五年計劃中技術改造之完成及增進生產之計劃。就中估計該項計劃末年之工業生產總值為一千零三十億盧布(按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物價核算)。即較戰前水準增加九倍。一九三七年之各項生產量如次：生產工具之生產總值在四百八十億盧布以上，煤一億五千二百萬噸，煤油四千七百萬噸，鐵鐵一千八百萬噸，鋼一千九百萬噸，捲金屬一千四百萬噸，銅

十五萬五千噸，化學工業品價值六十億盧布，一般消費品為五百四十億盧布。依據計劃預計，農產量之增加約為二百七十億盧布，穀物產額之增加預計為一萬一千五百萬生得納，其他農產價值之增加將為兩倍又四分之一。對於交通規定鐵路貨運應增為三千零二十億噸公里，河道及海道航運增至一千一百五十億噸公里，汽車運輸應增為一百六十億噸公里。對於技術人員之訓練，規定各類工業，將造就熟練工人五百萬人，大學及技術學校畢業之專家，將達一百十四萬人。國民經濟各部門受有訓練之專家，將自現時之二百七十萬人增為四百萬人。

第二部分為第二屆五年計劃之新建設計劃。其中規定總建設投資為一千三百三十億盧布，其中六百九十五億盧布用諸工業，一百五十億用諸農業，二百六十億用諸運輸業。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開辦之新興企業，總成本當為一千三百二十億盧布，幾為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四倍。在此五年期間，國民經濟基金以一九

三二年價格計算，將自八百五十億盧布，增至一千九百五十億盧布（即較現存基金增大兩倍）其中工業基金將自二百五十五億增至七百七十億盧布。農業基金自一百一十五億增至二百二十六億盧布。運輸基金自一百九十八億盧布增至三百八十六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烏拉爾斯克及克拉斯諾多爾斯克機器製造廠，魯爾斯克與奧斯克機器製造廠及其他若干類似大型工廠，已於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動工者，一律完成。若干企業將依據第二次五年計劃擴大生產量。汽車將增大，其每年出產至三十三萬輛。三噸載重貨車萬輛，及機器零件至少四千八百萬件，更須建立七十九處省區發電廠，一百七十八處煤礦，其生產量達一億四千三百萬噸。四十六處鋼管工廠完成。各大工廠製造廠，此外再建各種織造新廠數百所。第三部為工人與農民之物質的文化的水平之改進計劃，其中規定工人與雇員人數之增加量為百分之三十，實際工資之增加在一倍以上。

食品與工業品消費量將增大二倍至三倍。零售物價值減低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工人與雇員之工資之基金增加百分之五。九在大規模工業中，增加百分之七。六。國家對於工人與雇員之文化的與生活舒適（如社會保險，教育衛生保障等）支出將大大地增加。至一九三七年，當為九十億盧布，而一九三二年則為四十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不僅文盲與半文盲完全消滅，且七年普遍的義務教育將在城市與鄉村中一律完成。根據此項計劃，學生數目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十四萬人，增至三千六百人。預備學校內之學生，外學校以外之教育，如城市及鄉村圖書館，俱樂部等將大事擴充。國家為保護勞動者健康而增加之衛生及疾病預防費將增至二百億盧布，又為共營住所與文化建設兩項之投資總額定為三百二十億盧布。佔蘇聯整個國民經濟中投資之四分之一。食品貿易總值將較現在增加兩倍至三倍。零售國家與合作社貿易將增大

百分之三七，國民經濟全額將自四百五十五億盧布，增至一千一百八十億盧布，同時並增加社會主義經濟積累與國家公積金。

【新加坡華僑銀行】新加坡為南洋羣島中之一名城，當地之商業繁盛，交通便利，是以金融活潑，銀行有四海通銀行總行，及華僑銀行之總分行等。

【新加坡幣制】新加坡（Singapore）之幣制為虛金本位制，對外匯兌以金鎊為本位，由政府固定兌換比率，坡幣（Straits Dollars）每元合二先令四便士。

【新西蘭之信託業】新西蘭官營受託所（Public Trust Office）雖其發達，信託公司未見十分發展，下列二家，乃新西蘭所絕無而僅有之信託公司也：（一）The Perpetual Trustees, Estates and Agency Co. of New Zealand, (二) The Trustees Executors and Agency Co. of New Zealand, Ltd.

至其官營受託所，乃由一八七二年所頒布之 Public Trust Office

Act 之規定而設立，有官營受託人（Public Trustee）及官營受託局（Public Trust Office Board），以其經營事務。而官營受託局，乃為官營受託所之補助機關，由一名之 Colonial Treasurer 及二名之 Colonial Minister 與四名之官吏而組織。官營受託人被選任為一般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相繼財產管理人，後見人，代理人等時，須得官營受託局之認可。既被選任，則委託人之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官營受託人。此時，乃發生信託關係。至受託人為個人時，雖得依委託人之意思而實行資金之運用，然在官營時，則集各種信託而成立一共同資金（Common Fund），須放資於法例所規定之特殊有價證券，並應各信託之財產價值而分配一定率之收益與受託人。此種共同資金，由政府保證，設有不足時，則由政府於公積金中支出賠償。對於委託人之信託金所支付之利率，及官廳之費用，皆由法規嚴格規定。因此法規，嚴社會一般不能自由利用信託業務，礙難發

展其所管理之財產，亦屬極少額。

【新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所用之電線馬力電燈電話電扇電鈴等一切設備，係由新洋行承辦，該廠與該洋行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訂立合同，價款規元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分五期付款，其第三期付款百分之二十，第四期付款百分之二十五，第五期付款百分之十，以上三期共計規元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此外又有合同以外費用規元一千零三十六兩，共合規元三萬一千零八兩七錢二分，均未照付，綜其內容約有數端：①「還本付息期限」價款應分五期交付。②「還本」還本金數規元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③「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規元三萬一千零八兩七錢二分。④「利息」年息一分。⑤「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規元八千九百十四兩七錢九分。⑥「其他款數」尚欠棧租規元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

【新沙平】見「新沙平」條。

【十二畫】 新

【新沙遜銀行 The S. Saason Banking Corporation 沙遜銀行成立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向香港政府註冊。總行在香港，上海分行於一九三一年成立。其所有之英國及香港方面關於銀行及金融業務，皆由沙遜公司轉讓而來。資本額僅一百萬鎊，實收五萬鎊，實力雖不大，然營業頗發達。諸凡承兌票據，以及貼現等，皆所經營。匯票之買賣，極形活潑。在上海本有沙遜洋行，經營進口貿易，今則將進出口業務移交安利洋行，而另設銀行部。該行在上海英商銀行中為後起之秀。

【新度量衡】我國度量衡之制，素極紊亂，民間沿用者，不下數百種，名稱繁複，不勝枚舉，各器器量之參差，竟有達一倍以上者。如以木商所用之木尺而言，亦因地而異，其名稱與長度者，福州有福州木尺，計合公分一九·九四，杭州有魯班尺，計合公分三〇·四五，漢口有九五尺，計合公分三三·二〇，上海有京貨尺，計合公分三八·九五，以福州之木尺與上海之京貨尺相較，其折合

成分數之相差，幾達一倍。其他各地之度量衡制，亦多同樣情形。按度者所以定物之長短，量者所以定物之多少，衡者所以定物之輕重，如尺升秤等，皆與民生有密切之關係，故各國對於度量衡之規定，莫不視為要政之一，釐定標準，全國遵行。我國雖古已有之，徒以無完善之制度，致數千年來，代有更易，未能樹統一之基金，以奸民之操縱，隨意增減，而度量衡制紊亂，遂不堪設想矣。即就上海一市而言，在未改用新制之前，度量器有十二種，量器有三種，衡器有二十二種，共計為三十七種，且各業所用同一名稱之器具，其器量亦參差不齊，如天平秤每斤應合五八六·五〇六公分，然酒醬業所用者，每斤僅合五六二·五公分，典當業每斤合五七七·四公分，茶葉業每斤合五八〇公分，花粉業每斤合五九二·五九公分，或大小或大，漫無規定，所與往來之客戶，暗虧極鉅。即國家公用之度量衡，亦參差不齊，如衡量之部制庫平關平清平等重量，亦互異。

我國原有之度量衡，非用純粹十進之制，如一步為五尺，一斛為二斗五升，一斤為十六兩，而小數則各用分釐毫絲忽等名稱，因之記憶為難，非熟於斯道者，輒感計算之困難，同時亦無正式之標準，以作交易之準繩，交易至感不便，故常有修改度量衡之呼聲，而迄未能見諸事實。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始頒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法案，規定以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查萬國公制自法國創始以來，已歷百餘載，而完全採用者，已達四十九國，故我國之將用此制，蓋亦為順應世界潮流，為國際貿易之便利計也。度量衡法亦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頒佈，確定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標準尺，容量以公升為標準，升重量以公斤為標準，斤皆係十進制。然以民間之積習難返，驟然推行中，多窒礙，故於度量衡法頒布時，其第二條即規定暫設輔制，稱曰市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容量以

公升爲市升，一斤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爲十進。此項規定，原係過渡時代之辦法，藉利新制之推行。政府於十九年設度量衡訓練所於首都，訓練度量衡人材，省市亦次第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推行劃一度量衡工作，惟以民間習用舊器已久，反以爲便，故進行頗感困難，積四年之奮鬥，成效稍著，然私用舊制者仍在所難免。

量衡檢定所，着手檢查廢除舊器，並於二十年七月一日宣佈劃一，復自七月一日起，將滬市分爲四區舉行，工商業定期檢查，然以租界之特殊情形，工作倍形困難，至二十二年終始完全劃一，惟銀樓業於二十三年二月始行採用，度量衡制至是始告統一，其他各省市亦均在陸續推行。

由舊制度量衡合標準制及市制其折合數如下：

舊制	標準制	市用制
長度類		
部里(八〇部尺)	· 零〇公里	· 一·二五〇市里
部尺(卽營造尺)	· 三〇〇公尺	· 九〇〇市尺
裁尺	· 壹零公尺	· 一〇零市尺
關尺	· 壹零公尺	· 一〇零市尺
面積類		
頃(一〇〇部畝)	· 六·四〇公頃	· 九三六市頃

部畝(六〇〇平方尺)	· 六·四〇公畝	· 九三六市畝
分(一〇一部畝)	· 六·四〇公畝	· 九三六市分
釐(一〇一部畝)	· 六·四〇公釐	· 九三六市釐
方步(五平方尺)	· 二五〇公釐	· 三〇四市釐
容積類		
部升(三·六立方寸)	· 一〇五五公升	· 一〇五五市升
漕斛一升	· 一〇七五公升	· 一〇五五市升
海斛一升	· 一·一八〇公升	· 一·一八〇市升
重量類		
會館秤	· 〇五五五公斤	· 一〇五五市斤
漕平(卽上海天平)	· 五五五公斤	· 一·七三〇市斤
庫平	· 五九六公斤	· 一·九零市斤
關平	· 六〇五公斤	· 一·〇九市斤
上海司馬平	· 六六六公斤	· 一·三三七市斤

【新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卽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線，乃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所鋪設之狹軌鐵路。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遼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國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良，需

費頗鉅，而前項條款第一款內，載有改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為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后：(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二)債額，日金三千二百萬圓。(三)折扣，九三扣。(四)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五)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造款作抵。(六)用途，改築本路之用。(七)期限，為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均分三十六次還清。(八)特殊條件，在公債未償清前，聘日人為總工程師，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於日本正金銀行。

【新計出學主義】 Neo-Camaralism 「新計出學主義」即「新官房主義」德國當一七二十年，普魯士王威廉一世 (Wilhelm I) 從各方面羅致學者，特設官房學 (Kameralwissenschaft) 講座，之年為目標，以此一年為境界，遂分為舊官房學派及新官房學派。就其前後而言，在有重商主義之國家，用政

治力量以謀一國之經濟統制，由此以圖府庫，及其國民之經濟力，之增進一點，其間是無何不同，至使其間區別之一點，第一是後期之官房學者，方開始建設具有特殊性質之官房學，新官房學者對於舊官房學者始終以專制君主為中心之經濟財政策論，用歸納之研究方法，以判定者極多，明確因果之原理，而使之具有學問之體系，由此一點，因此可以將新官房學派認為近世社會經濟學之先驅。第二，舊官房學者是認定各國民不過為一納稅之物體，是必須絕對服從專制者之意，然則新官房學者承認國民之人格，且認定政治之要諦，即是在顯及國民之幸福這一點。

【新減債基金】 New Sinking Fund 見「英國戰後之減債基金制度」條。
【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新經濟政策，略稱 (Nepo) 是一九二一年三月以來蘇聯所採用以代替所謂戰時共產主義 (War Communism) 之特殊經

濟政策，由十月革命而獲得政權之布黨在革命後，不能不傾注其全力於對內對外戰爭，以鞏固其權力，戰時共產主義，即是為便利於戰爭所採用之政策，其主要目的在於：(一) 最迅速地提供生活資料於赤衛軍及軍需工業之工人。(二) 沒收既存之生產物，以斷絕反革命運動之物質之憑藉。所以戰時共產主義與其說是一種適應於經濟之合目的性之政策，毋寧說是一種適應於政治之合目的之政策。此種制度，是出於戰爭之必要，而不是出於國民經濟自身的要求。

但一到內亂大體收平，即感經濟政策有轉換方向之必要，而促進此一轉換之契機，就是蘇聯之農民。原來戰時共產主義在農業方面是表現為收沒農產品，農民在此一制度之下，即無擴張生產之刺激，因為即使擴張耕地，但除自己已所消費之部分以外，尚要被沒收。在內戰時期，尚有應該提供農產給與反對地主，及保護農民之人之動機，足以刺激彼等為他人從事生產，然而一到內戰大

體平息，這動機卻已消失了。於是形成農民怠工，耕地縮小，農產物銳減之狀態。然而農業經濟是蘇聯工業經濟之基礎，農業衰微，勢必使工業衰退，故必須復興農業，方能從內部治療蘇聯之國民經濟。(從外部之療法在當時已不適宜) 不僅如此，當時無產階級與農民之勢力關係亦有變化，在經濟荒廢時代，農產品占有者比都市工業生產品之所有者，在經濟上處於優越地位。農民之經濟比重，比無產階級增高，另一方面，蘇聯無產階級正處於支配地位，不僅其力量不能不為行政或軍事而分散，而且在內亂中亦喪失不少部分。基於此種事情，農民在其對無產階級之關係上，顯然比較從來優勢。並且蘇聯無產階級之權力之社會基礎，在於無產階級與農民之協調，然而如上所說，敵方之勢力關係已經發生變動，因之在當時情勢，無產階級要維持其權力，只能採取一種適合於此種勢力關係之變動之政策，換言之，只有容納農民之要求，實行經濟政策之轉換，方能維持無

產階級之權力。所以伊里奇說，我人必須在經濟上使中農滿足，同意貿易之自由，不然即不能在俄國維持無產階級之權力。而一九二一年三月上旬，克倫斯基特之水兵（大部是農民子弟）叛亂，即指出經濟政策之轉換方向，是很迫切。因此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以來，新經濟政策乃被採用。

因為新經濟政策容納農民之要求，所以首先即表現於農業方面，即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一件佈告，廢止穀物之強制徵收，改徵估計收穫百分之十的現物稅，剩餘之部分讓農民自由處分。此一關於現物稅之佈告，即是創經濟政策新轉換之時期者。此時農民雖然多生產，就得多納稅；但同時亦得保留更多之部分，可是在農民視之，剩餘生產物如果不能用以交易，自己所必需之物品，亦是無意義。所以現物稅就伴隨交易之自由而施行了。承認交易自由，即成爲私人之商業復活。並且在衰微之國營大工業尚不能供給農民所必需之物品

之範圍內，只有地方之小工業能供應農民之需要，因此小工業之企業亦被公認。因此，蘇維埃政府在一方面雖繼續確保土地之國有大工業及鐵路之國有國營，外國貿易之國營，但在另一方面，卻樹立不少新的方針，給與私企業以活動之餘地。其結果私企業在各方面急速之發達，屢屢有越出其被容許之活動範圍之勢。因此，一九二四年春天，政府乃對於私企業加以種種之壓迫，致同年秋天各方面發生經濟危機。所以一九二五年春天，不再壓迫，同時擴張私企業之活動範圍，在農業上尤其如此。從來在原則上所禁止之農業僱傭勞動，及土地租借，也被容許。此即是所謂新經濟政策。

【新銀元之鑄造】新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前，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業已依該條例開始鑄造，但因其鑄型欠佳，成績不良，乃將所鑄銀元充作中央銀行之發行準備，不使流通於市中，更由美國定製鑄型，自五月二十八日起，用新鑄型開始鑄造，由七月一日發行，蓋據民國

三年之國幣條例，以庫平之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三·九七九九五〇四八克拉姆爲價格單位名曰圓，而其一圓銀幣規定爲重量七錢二分，成色九〇，但此條例非特未能見於實施，且所流通之國幣，雖表面上準據此項條例之規定而發行，但其成色八九，不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故嚴格言，不得稱爲本位貨幣。迨至今日，新幣發行，法定之本位貨幣始行出現，但從來之銀元，適合於原定的重量七錢二分，成色八九者，得與銀本位幣同樣流通。此爲新頒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所規定。新銀本位幣之鑄造額，中央造幣廠之鑄造能力，雖稱每日可出百萬元，但實際之鑄造額，一日僅爲十餘萬元，其後之鑄造額未聞達於幾何，惟銀兩既已廢止，造幣廠不能一時驟鑄多額銀元，故通貨不足，運用於是金融界不得不受惡劣影響。此廠條之所由鑄造也。廠條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一定之重量成色，且標記一定價格，形狀亦有一定。至廠條之鑄造，據所改正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廠條

分爲甲乙二種：甲種爲重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克拉姆，成色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克拉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二者均與銀本位幣一千元相當。此外規定乙種廠條重量及成色之公差與銀本位幣同。中央造幣廠新幣審查委員會爲維持新銀本位幣之信用起見，組織審查新幣重量成色公差等之機關，其委員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其他上海內外銀行公會會員及專家，並財政部員等任命三十七名，另再聘請專門技師共同執行新幣之試驗。

【新複本位制】 Neo-Bimetallic

tailis日新複本位制與複本位制相似，其特點在不規定法定比價，而純以市上金銀率爲標準，以發行兌換券持券人得任意兌換金或銀。克因萊氏謂此制實施上之困難可想而知：(一)使一國之幣制變動無常，殊不足爲物價標準；(二)政府如欲免除幣制更制之繁雜，須預測物價之趨勢，以爲相當的準備。按此制之根本困難點在不能取得各國之協

調，故單獨採用，每有金或銀流出之危險，故兌換準備經營不易，又如金流出，則實際為銀單位，其兌換券即為銀單位之代表，如銀流出，則實際為金單位，則兌換券又為金單位代表，時金時銀，故物價不免受影響。

【新國幣】見「銀本位幣換算率計算法」及「新銀元之鑄造」條。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三十年十月，於民國三十年十月註冊，民國二十年向實業部補行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北平、天津設分行二處，在上海等設辦事處八處。董事長為馮耿光，總經理為王志華。營業種類為：(一)經收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存款，(二)貸放各種抵押款項，(三)買賣政府發行或經認可之有價證券，(四)其他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五)經收信託款項及定期活期存款，(六)貸放對於勞動者及小企業之信託擔保放款，(七)購買或貼現承兌票據，(八)代理收付款項及匯兌事項，(九)經營保管及倉庫業務，(十)買賣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金銀，(十一)經辦個人、法人及政府

各種信託事項，(十二)經理房地產買賣及各種保險事項，(十三)其他信託公司一切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五，〇五九，三四二元，各項活期放款一，四一九，三五一元，現金及存放同業二，一七六，〇六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九八二，二一四元，有活期存款三，八九四，三八八元，本年純益一四六，七二一元。

【新歷史學派】New 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ics 新歷史學派乃指德國修摩拉(G. V. Schmoller)一派之經濟學者而言，此派雖與歷史學派落款(W. Roehner)希德勃蘭(B. Hiltebrand)克尼斯(K. Knies)等同攻擊英國正統學派之方法論，惟其關於歷史卻另有一番新的見解。根據修摩拉自己之說話，在一八八〇年以前經濟學方在生產之痛苦時代，依其自己之努力，真正之經濟學方誕生。普通所謂國民經濟乃

在國土之自然地理限制之下經營其經濟，舊歷史學派尤以國家為中心，然而毗鄰兩國之經濟，有時不見有何特殊性之不同事情，惟在同處一國中，反有因地方不同而有顯著之特殊性。可見此種特殊性非基於自然科學之制限而發揮者，是則何者為發揮特殊性之原因，即是由於語言歷史倫理道德感情之不同，即所謂文化現象之差異者。舊歷史學派將特殊性與國家結合以觀察，乃錯誤者，彼等只拘囿於自然科學之見解，不想及特殊性之真因。修摩拉將此種提倡基於文化現象之特殊性之主張，簡單稱為倫理之見解，在不少文化現象之中，特別重視倫理觀念，而謂經濟組織，結局乃倫理所制約之生活秩序，例如市場此一經濟關係，若永無觀察時，乃束縛於倫理之規則下者，勞動開頭亦復如是。舊歷史學派者對於各國經濟組織，不由倫理方面觀察，卻專由氣候、人口、國富等物，質與技術方面觀察，因為經濟現象，不獨限於技術之關係，故欲進一步討論一國之經濟組織，

不獨須觀察其自然之差異，並且須觀察國民之倫理思想等精神與心理方面。原來科學與學說不同者，學說可以由一方面之觀察而成立，惟科學則須綜合各方面觀察得來，不少學理方能成立。正統派經濟學因為乃一面之觀察，所以其學說不能稱為科學。科學之經濟學乃至由各方面以觀察現實之經濟現象之新歷史學派手中方成立者，以前只屬於經濟學之陣痛時代——修摩拉作如是之豪語。

是則新歷史學派之方法論如何？修摩拉在其大著「經濟學原論」中謂國民經濟學乃國民經濟之完全描寫，係由空間、時間、量及歷史之結果，以整理國民經濟之現象者。欲整理國民經濟之現象，必須首先檢查我人由知覺得來之材料是否精確，如果認為精確，其次即依同質性與異質性將其分類，而組織成概念，最後再將此種概念組織成典型之合法則性，與因果關係。嚴密之科學之主要問題係：(一)精確觀察，(二)精細定義與分類，(三)發見典型之形式說

明因果。依其見解，此合法則性，不是自然之法則，而是經驗之法則；彼雖不能如自然法則同樣精確用豈表現，惟在經濟現象間尚係有數量之比例存在者，並且在靜之方面與動之方面俱可以見出。在此一範圍內，經濟學之法則乃可成立者。價格法則工資法則等，咸係如是之法則。依修摩拉之意見，經濟學在一方係應用自然科學，在他方係精神科學，尤為介於倫理學心理學等中間之學問。因為國民經濟現象一方面係人類征服自然，他方面係與感動思考與行動之社會文化現象有關係之

銀行調查表

地點	名稱	總行地址	資本	開辦年月	重要業務種類	歷年盈餘情形	重要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曾否註冊或立案
新浦	中國銀行	上海	見總行	民國十二年	存款放款押匯匯兌收稅	歷年均有盈餘		蔣承恕	
新浦	徐國民銀行	上海	二十五萬元	民國十八年			陳光甫等	薛少山	曾註冊
板浦	上海銀行	上海	見總行	民國二十年			莊得之等	許良懷	曾註冊
板浦	中國銀行	上海	見總行	民國四年				趙培之	

銀號錢莊調查表

故。此種經濟學，必須用如何之研究方法，方適當，彼以為歷史之方法乃最適當者，不過吾歷史派所用之歷史方法，有過於急欲獲得效果之毛病，即是謂材料尚無蒐集充分即急於普遍化，新歷史學派之特色，即在於究明因果律之前，傾注其全力以蒐集材料此點。

【新重商主義】 Neo-Mercantile System 新重商主義即保護關稅政策，對外高築保護關稅之障壁，對內施行完全交易自由，以期自給自立。

【新建商舖捐】 此係江西省新

建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所征收之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七百二十元。

【新建銀行警捐】 此係江西省新建縣苛捐雜稅之一，由警察局對銀行所經征收之一種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百六十元。

【新浦金融機關】 淮北僻處海隅，物產淺薄，除鹽產外，工商業均極

幼稚。新浦鎮屬東海縣，民國十年前幾等荒蕪，板浦為濫雲縣治，向為鹽商薈集之所，市面略較繁盛，惟交通不便，與外埠殊為隔膜，金融滯塞，固不待言。隴海路東通新浦，為東段扼要地帶，市面商業，逐日發展，中國銀行於民國二年已在板浦收稅，惟不辦營業，故利率高昂，其後揚鎮商人來此經營錢業，金融始稍見活躍，民國十六年後，國民、上海等行相繼設立，中國銀行亦開始兼辦營業，金融組織，始漸完備。近來連雲港、已興、工建築碼頭，將來完成後，交通益便，市面繁榮，方興未艾。

地點	名稱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新浦	同和裕銀號	總號新鄉	民國十八年	七十萬	四十萬	存款匯兌稅款押款	甚好	趙王 侯安 侯卿	經理 張經 張運 沈理
板浦	厚康錢莊	無	民國二十年	一萬	十餘萬元	專收埋商稅款以外小款	尙佳	康信 侯安 侯卿	邵亮 侯卿

至典當業，新浦無板浦原有禮和與一家開辦越數十年，去歲已停業矣。

【新淦竹木捐】此係江西省新淦縣捐雜稅之一，對竹木品所征之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五百元。

【新淦商鋪捐】此係江西省新淦縣捐雜稅之一，對商鋪所征之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九十六元。

【新淦菸酒附稅】此係江西省新淦縣捐雜稅之一，對於酒品稅所附加之一種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十五元。

【新喻迷信捐】此係江西省新喻縣捐雜稅之一，對迷信行為所征之行為稅有取締之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千零七十元。

【新貨幣數量說】Neo-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新貨幣數量說，謂貨幣及貨幣代用物如證券、票據、活期存款等，與貨幣及貨幣代用物之流通速度，乃與物價成正比；而商品及商品代用物如商品、票單、倉庫證券、船貨提單等，與商品及商品代用物之流通速度，則與物價成反比例。所以貨幣之數量、商品之數量與物價三者之間常有一定之數量關係。如以M代表貨幣之數量，以M'代表貨幣代用物之數量，以C代表商

品之數量，以V代表商品代用物之數量，以V'代表流通速度，以P代表物價，即可得下面之公式：

$$\frac{MV + M'V'}{CV + C'V'} = P;$$

既而 $MV + M'V' = (CV + C'V')P$ 。廣義貨幣流通額，故可以M代表之額，故可以V代表之。因此即變成爲下面之公式：

$$M = \frac{P}{V}; \quad \frac{M}{V} = P.$$

此即是說，假若一切別的情形不變，物價乃隨貨幣之數量之增減而跌漲者，參閱「貨幣數量說」條。

【新新經濟政策】Neo-Neo 見「新經濟政策」條。
 【新疆省之牙稅】新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粘費(二)分爲四等

(一)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五元，(二)甲種七十五元，乙種四十五元，(三)甲種四十五元，乙種三十六元，(四)甲種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

①稅率亦分四等：(一)甲種二十四元，乙種十五元，(二)甲種十五元，乙種十二元，(三)甲種十二元，乙種七元五角，(四)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四元五角。②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屆期一律更換。③標準：商民願合各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者，徵收官吏體察本地情形允許之，但各以類從，不得逾下列之規定：(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窰，(四)其他經紀之可以類從者。

【新疆省之田賦】新省僻處邊遠，地瘠民貧，主省政者，年來亦以輕徭薄賦爲主旨，是以新疆人民田賦負擔，惟粗草正供而已，並無附加稅

捐名稱，各縣田賦間有不同。北路征糧不征草，南路則草糧併征。北路均征本色，南路則本折兼征。其折收糧價，由財政廳按照各縣時估分別酌定。飭行照收，平均每糧一石，合洋一元零九分四釐。餘折色向政湘平以四四折元，仍由各縣縣長為經征官吏，征收期限原定一忙在秋末冬初，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一，五九〇，四一二。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總表三，二〇五，七五六。

【新疆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新疆省糧草征銀者，每兩加收耗羨一錢五分。征本色者，加收耗糧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添設地方附稅，旋合復分各省，創設中央附稅，亦未照行。至征收費，尚在雜款項下開支。

【新疆省之田賦徵收制】新疆省田賦，由各縣知事徵收，定為一忙時期，在每年秋末冬初之間。
【新疆省之官產】新疆官產，已經查明者，為疏勒附近地方之房屋，可售五十三萬餘元，其餘尚未查竣。
【新疆省之契稅】新疆從前未

稅之契，及在三年十一月以前，未稅之契，均按三分補稅。三年十二月以後，新契即照新章賣九典六實行。
【新疆省之當稅】新疆當稅之網，要約分三端：(一)帖費，概為一百元，但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作抵。凡新領換領，均須繳紙費二元。(二)稅率，一律年納二十四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滿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新疆省之賦銀折價標準】新疆省以田賦、糧草兩項為主，南路本折兼征，北路全征本色。小麥每石多者三四兩，少則二兩及一兩，有奇。苞穀每石多則二兩，少則一兩，零不等。草每百勒征銀五錢。

【新疆省之金融業】新疆省為我西北之要地，土地廣大，人煙稀少，各種富源，蘊藏極豐。本省之商業，因交通阻滯，故不十分發達。雖有伊犁及塔爾巴哈台於咸豐元年中俄寧遠條約，允俄人經商其地，並有喀什噶爾、吐魯番、烏魯木齊、奇台均於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允俄人於

上列諸地經商，雖有數地為商埠，而其金融業，極為幼稚。亟希各大金融家努力開發，西北投資實業，庶不致棄寶藏於地下。

【新疆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稅雜捐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六五〇，三二七元。估該年總收入四一，一%，次為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一，四三四，三〇八元。民國二十年度之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雜稅雜捐	一,六五〇,三二七元
田賦	一,四三四,三〇八元
雜項收入	八〇,〇七元
官業收入	三,六四元
合計	三,五五〇,七五元

田賦在過去為本省之最大收入，但近年因他項收入膨脹，故其地位日削。以民國二十年對民國五年論，田賦之收入，減少二一%。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依其支出額之多寡，願項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五，六九六，六一元。

【新疆省之菸酒稅】新疆自設省以來，全恃各省協款為開支，課稅一項，除牲畜稅外，幾無他項之收入。各屬辦理菸酒稅，既無定章，亦無專則，純由各屬地方官酌量情形，分別徵稅，有無多寡，各不相同。此新疆菸酒稅沿革之大略也。

【新疆省之雜捐】新疆之雜捐，如草捐、斗秤捐、礮山捐、炭山捐、山價捐、地攤捐、磨房捐、舖面捐、皮張捐、洗羊毛捐等，收數較豐。此外尚有各縣屬就地所籌之雜捐，數種奇零細碎，為數極微。

【新疆省之雜稅】

【新省之雜稅】如油稅、炭稅、登稅、棉稅、房租稅、葦湖稅、木料稅等，大都就各縣屬之出產品或質料之貨物量而徵收，向無定額及等則，隨地異制。近年以來，雖竭力整頓，較有起色，然僻在邊陲，風氣質樸，商務阻滯，視東南之富庶各省，稅收豐裕者，相去遠矣。

【新鹽法】

【新鹽法】新鹽法頒佈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命令公佈，其詳細條例凡卅七條。茲摘重要三則於次：(一)鹽就場征稅之後，即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採製。(三)食鹽稅每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

【鉛山公安鋪捐】

【鉛山公安鋪捐】此係江西省鉛山縣苛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所經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元。

【鉛山自街紳富捐】

【鉛山自街紳富捐】此係江西省鉛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自街紳富所征之殷富捐，因其擾民，故

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二千五百元。

【鉛山油榨確米捐】

【鉛山油榨確米捐】此係江西省鉛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油榨確米業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零零八元。

【鉛山紳富田谷捐】

【鉛山紳富田谷捐】此係江西省鉛山縣苛捐雜稅之一，附加於田賦上所征之殷富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零四百元。

【鉛山鹽餘捐】

【鉛山鹽餘捐】此係江西省鉛山縣所征的鹽稅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九千九百元。

【鉛鑛稅】

【鉛鑛稅】滇省所產之鉛，皆由四川運往長江下游，照章納礦產稅百分之五，每噸鉛價在產地為一百十七元六角，計每噸應納稅五元八角八分，自瀘運川在本省向不抽釐入

川境，則每噸抽釐八角四分，經由軍慶每噸再徵常關稅五角。浙省諸暨之鉛砂，並不在礦製煉，其市價每噸約一百五十元，大率納礦產稅百分之三，由釐局代收。閩省之鉛砂，照章納稅百分之二，按照估價，每噸應徵一元二角六分。

【瑞士之外債】

【瑞士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瑞士之金融】

【瑞士之金融】瑞士為金本位制最動搖之國家，瑞士法郎即對法郎兌其價格已與運送現款相等，公債類之價格則急遽跌落，匯兌之期貨，竟跌百分之十或二十之多，瑞士當局，當然不肯將瑞士法郎貶價，不過以瑞士經濟如此困難，尤其是貿易業者，旅館業者之窮狀，將使瑞士法郎雖欲堅持其原價，恐不可得，瑞士擁有莫大之黃金，據最近統計，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三日，瑞士中央銀行之金保有額，尚有十四億五千七百萬瑞士法郎之多，同日之紙幣流通額，只有十二億八千六百萬瑞士法郎，但瑞士經濟之危機，與其金準備率之多少，毫無關係，因維持金本

位，所以維持金本位所應有之各種困難，即重負壓迫，看牠提高關稅，以及實行巴達利等，藉以防止外國匯價之輸入，可知貿易方面，近來雖然略見好轉，但因貿易外之收入，減少過鉅之故，國際收入，依然入不敷出。瑞士之貿易以外收入為旅客費、電力之輸出、銀行及保險之盈利、海外投資之收入，去年度這些貿易外收入，竟減少百分之四十，因此國際收支，便大感不敷，瑞士經濟，便受到莫大之打擊。

【瑞士之貨幣制度】

【瑞士之貨幣制度】瑞士於一九三〇年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法郎 (Franc)，但對法國一法郎之匯兌平價為四·九二四九〇，對英鎊之平價為〇·〇三九六五，對德馬克為〇·八一〇〇。今為一金集團份子。

【瑞士之財政】

【瑞士之財政】瑞士一九三三年預算，歲入三十七億萬法郎，歲出四十四億萬法郎，歲出中以國債費一〇六軍費九五為最大，國債現負額一九三二億萬法郎。瑞士之財政，政府因為採取補助產

業發展之政策，因此歲出爲之大大增加，同時因經濟界之不振，歲入卻反爲減少，結果雖極端縮減行政費，仍無補於財政之平衡。一九三三年決算後，入不敷出者爲七千二百萬法郎，一九三四年爲四千萬元，一九三五年之預算入不敷出尙有四千一百萬法郎之多。

【瑞士金移動】近年瑞士金移動之趨勢，在一九三三年前大致爲入超，以後即呈出超之態，其數字如下：

近年瑞士現金之輸出入（單位美金千元）	
一九三〇年	+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 三,三三三
一九三二年	+ 二,六六六
一九三三年	+ 四,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 一,六六六
二月	+ 〇,〇〇〇
三月	+ 一,三三三
四月	+ 一,六六六
五月	+ 一,三三三
六月	+ 一,六六六
七月	+ 一,三三三

八月 + 三,五五五
九月 + 三,五五五

【瑞昌皮油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皮油品所征之特種產銷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六十七元。

【瑞昌申紙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申紙所征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瑞昌芋藤電話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芋藤所征之特捐，以爲佈設電話之用，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元。

【瑞昌查驗戶口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於查驗戶口時，征收含有手續費之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五百元。

【瑞昌商舖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舖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八百元。

【瑞昌煙麻油學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煙麻油所征之特種貨物捐，用爲辦學之用，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六百六十七元。

【瑞昌煙葉捐】此係江西省瑞昌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煙葉品所征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元。

【瑞典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瑞典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瑞典之財政】瑞典一九三三年預算歲入一〇一〇百萬克倫那

中，租稅以酒煙等消費稅之收入爲最大，計二九次爲所得稅及財產稅，計一三四次爲關稅，計一七次爲出中，教育及宗教費最大，計一四六次爲軍費，計一〇三又次爲國債費，計一〇四。一九三三年末國債現

負債額爲二三百萬克倫那。年來經濟復興，頗有明顯之進步，社會黨之工賑膨脹政策，成效亦有可觀。一九三五年預算中工賑經費已減少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克倫那，收支平衡之數字，已預測爲一,〇六五,四五三,三〇〇克倫那。

【瑞典之商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瑞典之貨幣制度】瑞典於一八七三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單位幣曰克倫那（Krona），輔幣曰烏拉，每一克倫那對法郎之匯兌平價爲六·八四〇一三，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五五〇七，對德馬克之匯兌平價爲一·一二五〇〇，但已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瑞典之經濟統計】中央商

業部發行一刊物名 *Ökonomisk*
Översikt 記述瑞典一季間的業務
狀況，其指數為：不動產營業價格、國
際貿易、金融、倒閉批發物價、與生產
費、運輸、工業生產、歲收等。其他各國
重要統計材料，亦編列比較，並簡略
敘述各該國的經濟狀況。

【瑞典之貨幣制度】 瑞典之
本位幣名克倫那 (*Krona*)，其百分
之一為烏拉 (*Öre*)。硬貨分金銀及
銀三種。金貨有二十克倫那 (重八
·九六〇五七克)、十克倫那及五
克倫那三種。成色均為九百，以每克
倫那為單位。含純金〇·四〇三二
二五八克。銀貨有二克倫那 (重一
五·〇〇克)、一克倫那、五十烏拉
(重五·〇〇克)、二十五烏拉 (重
二·四二二克) 及十烏拉 (重一·四
五克)。五種成色除二克、一克為
八百及十烏拉為四百外，餘均係六
百。此外為五烏拉、二烏拉、一烏拉之
銀幣三種。

戰前瑞典雖承認硬貨之自由鑄造，
但因國家銀行有以二四八〇克倫
那對一公斤購買現金之義務，故直

接以現金送請造幣局代鑄硬幣者
絕少。於是現金十九皆貯於中央銀
行之庫中，市面流通者幾全係國家
銀行鈔票。額面分五、一〇、五〇、一〇
〇及一〇〇五種，均有法貨資格。
至其戰後，關於幣制之重要事項，可
約為三點：

一 停止兌現 瑞典國家銀行事實
上之停止兌現，係始於一九一四年
八月三日，其後經一九一五年四月
十五日銀行法之修正始以緊急事
憲法及勅令承認停止之事實。更於
翌年五月十一日另以勅令正式核
准之。一九一六年一月三日曾一度
開兌，然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又
復停止兌現，直繼續至一九二四年四月
一日恢復本位時為止。

二 禁止金輸出 一九一四年十一
月大戰勃發，瑞典立即以法律規定
禁止輸出之品目及禁止以通貨買
易之品目，而金銀幣及生金銀則均
列為禁止品，甚且嚴禁旅行者攜帶
超過二百克倫那之金銀貨出境。

三 限制自由鑄造 瑞典銀行依據
一九一六年二月八日勅令，已免除

買金義務，至四月二十八日復停止
自由鑄造。至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
始率先恢復金本位，關於恢復金本
位之法律要旨為：(一) 瑞典國家銀
行對以鈔幣呈請兌現者，負有兌與
金貨之義務。(二) 解除金輸出禁令
(但斯干的那維亞金貨除外)。(三)
如認為瑞典銀行以外之輸入現金
有弊害時得禁止之。

【瑞典部分之庚款】 此係按
約照付的部份之一。瑞典、挪威兩國
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
銀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按每關平
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
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二萬零五百
六十八鎊零七五。當協約各國對德
宣戰時，瑞典、挪威兩國並未加入協
約國方面，故八國允認將賠款緩付
五年之事。該兩國亦未與其列其後
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
月照付。此項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
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
息合計尚欠英金六千六百六十二
鎊二先令二辨士。

所借外債之一，現已還清。見「清代
外債」條。

【瑞康銀公司】 創立於民國十
九年十月，於民國十九年十月註冊。
資本總額為十五萬元，實收十五萬
元。營業種類有：(一) 各種存款，(二)
抵押放款，(三) 買賣有價證券，(四)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董事長為顧逸
農，常務董事為陶子石等二人。董事
為張佩紳等四人。監察人為朱振三
等。經理為陶子石。總行設在上海。依
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
方面有存放本埠同業三〇八，二
五八元，有活期抵押放款一七八，
六〇三元，有往來透支一一，八四
二元，現金一，七七九元，在負債類
方面有往來存款一四七，四八二
元，有定期存款一二五，〇二三元。

【遂川防務捐】 此係江西省遂
川縣苛捐雜稅之一，因籌措防務經
費所開征的臨時稅之一，因其擾民
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
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
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四千元。

【遂川食鹽運捐】 此係江

西省遂川縣苛捐雜稅之一，食鹽護運時所征之稅費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四千元。

【遂川特捐】此係江西省遂川縣苛捐雜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八千四百元。

【遂川商鋪捐】此係江西省遂川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鋪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八十元。

【意大利之金融業】一九三四年初意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的準備金尚有七十億九千萬里拉，至九月便一變而為六十二億里拉，十一月更變為五十九億五千萬里拉，十二月又減為五十八億六千萬里拉。這就是說十個月之間，金的準備，減少了百分之十六。茲將一九二八年以來意大利中央銀行

意大利中央銀行金保有額(單位百萬里拉)

年份	國內	國外
一九二八年	五〇五	一八五
一九二九年	五〇〇	一八二
一九三〇年	五二七	一七四
一九三一年	五三六	一七三
一九三二年	五八元	一七三
一九三三年	七〇元	一七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七〇元	一七三
二月	七一五	一七三
三月	六八四	一七三
四月	六八〇	一七三
五月	六六七	一七三
六月	六四六	一七三
七月	六三三	一七三
八月	六三〇	一七三
九月	六三三	一七三

金保有額列表如上：金的喪失的確是月逐一月。最近年的喪失更形驚人。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八日數日間，竟減了一億一千一百萬餘里拉。法國的法郎所以能夠維持信用，在於牠有巨大的準備金；意大利不僅沒有這一好條件，而且紙幣的發行，反而較前增加，於是里拉跌價，乃成爲不能挽救的現象，緊縮政策的末路，益因此暴露出來。

意大利紙幣(銀行券) 流通額 (單位百萬里拉)

一九二九年	一六七四
一九三〇年	一五六〇
一九三一年	一四二五
一九三二年	一三六三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三〇六
二月	一三六八
三月	一三九三
四月	一三九七
五月	一三八八
六月	一三八八
七月	一三三〇

八月 三、二、四
九月 三、四、五

紙幣的增發，與準備金的減少，兩相比較，準備率自然相對的低下。本來意大利法定的準備率最低為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三〇年九月尚能保持百分之四十六，數目十一月便減為百分之四十二，金的保有額既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紙幣發行額則反有增加的傾向，將來不能維持百分之四十的法定數目，自極顯明。因此擺在意大利眼前的，是不改變準備率百分之四十的法令，便是放棄金本位制。卒至於一九三五年七月正式宣佈停止法定金準備率的敕令。

墨索里尼最近也嘗執行其獨裁的權威，希圖阻止里拉跌價，藉以保守金本位制。但所謂非常手段，也不過是一種剝削醫藥的方法。現在我們把墨索里尼維持里拉價格的方法，略述如次：
第一是提高利息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政府決將意大利中央銀行的公定折扣率，從三分提

高為四分，企圖使國內外資金因高度利率而集中，或流入於中央的掌握中，以為增加里拉信用的動力。然而四分的利息，雖較三分多了，但較一九三三年的三·八五則所多無幾，若較一九三二年之五·五六則相差還多，茲將意大利中央銀行的折扣率列表如次：

意大利中央銀行折扣率

一九二八年平均	五·九六
一九二九年平均	六·七九
一九三〇年平均	五·九三
一九三一年平均	五·八八
一九三二年平均	五·五六
一九三三年平均	三·八五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三·〇〇
一九三五年平均	三·〇〇

在目前的經濟局面中，誰肯貪圖小利息而毅然投資，故墨索里尼於提高利率外，繼着便來一個強制的手段。
第二是徵收海外證券。在上述中央銀行金保有額中，國外項中保有額達一十七億七千三百餘萬之多，意政府便想利用此額以為活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政府發出強制

徵收個人及團體存在外國的證券及現金，此項證券與現金限定十日以內全數交入政府，不僅存在國外，即在意大利國內的外國銀行支店，亦須一律照辦。否則嚴罰。政府將以里拉償還所徵得的額數，藉以提高里拉的匯價。這雖是非法西政府所難做到的非常手段，但結果，終沒有什麼成績。事實上這兩種政策，始終逃不出是姑息的方法，雖能表明意當局維持里拉的苦心，但苦心的報酬，終無所得。由是我們益更明白金本位之崩潰與否，并不在經濟條件之是否成熟，而是行使政治力量之是否有效。企圖以政治力量而轉移

意大利的國際貿易(單位百萬里拉)

經濟危機，不是說不可能，不過以目前的形勢看來，希望實在很小。實際上里拉的跌價，誰都知道是意大利整個經濟破產的結果。絕不是姑息的方法所能解決。就經濟的現狀看來，貿易的惡化，赤字，的累增，都是里拉跌價的原因中之部分。
談到貿易，意大利有着驚人的入超。一九三四年入超額到九月為止，已有十八億三千萬里拉之多。較一九三三年同期增加六億七千萬里拉(即增百分之五十八)。在這裏尤其值得注意的，就是入超的增加完全由於輸出減少和輸入增大兩個相反的方向所致。

年份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九年各月平均	一八五·六	二九九·七
一九三〇年各月平均	一四四·六	一〇〇·九
一九三一年各月平均	九七·三	八五·八
一九三二年各月平均	六六·一	五七·六
一九三三年各月平均	六六·〇	四四·九

意大利的財政，紛亂已達極點，政府雖極力減低官吏的俸給，實施緊縮政策，但仍不能克服財政的收支不敷，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度的實際

會計，結局不足三十億里拉，茲將意大利歷年來國庫出入，列表如次（單位百萬里拉）

年份	歲入	歲出	差額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三,〇〇八	三,〇八七	(+)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三,〇三三	三,八八七	(+)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	二,四三三	三,三三三	(-)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	一,九三六	三,〇九三	(-)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二,〇〇四	三,一三三	(-)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二,五三〇	三,一三三	(-)

國際收支入不敷出，財政不足，其惟一補救的方法，就是超債。意大利國債的累積，至一九三四年六月末，已達一千另六十億里拉之多。

意大利國債表（單位百萬里拉）

一九二八年六月末	六,八三三
一九二九年同時	六,九三三
一九三〇年同時	六,七三三
一九三一年同時	七,二六

一九三二年同時 七,二六
一九三三年同時 六,八三三
一九三四年同時 一〇,〇〇〇

國債逐年增加，顯見經濟困難，加以貿易的惡化，金準備的減少，信用自然低下，里拉跌價，固無可幸免。

【意大利之軍事預算】 意大利之軍事預算時有增減，茲將其表列下（單位里拉）

年份	數目	總數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五〇九,九八〇,〇〇〇	九,〇七,九七五,〇〇〇	五.七%
一九三二年	五,五七,七三三,〇〇〇	九,三三,六六五,〇〇〇	五.三%
一九三三年	五,七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八〇,〇〇〇	五.元%
一九三四年	四,六二,五五七,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三三三,〇〇〇	三.七%
一九三五年	四,五五,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一〇一,〇〇〇	三.元%

【意大利之財政】 意大利財政之惡化，已不自今日起，尤以近年為最壞，一九三三年度預算，到五月底為止，其不足之數字有六十八萬零

意大利最近內債增加趨勢，截至每年六月底止之內債額單位為百萬里拉）

年份	有擔保帶息內債本金總額	短期借款總額	合計
一九二七年	三,三九九	二〇,九三六	二四,三三五
一九二八年	六,八八五	一,二三八	八,一四三
一九二九年	六,六六四	二,五〇〇	九,一六四
一九三〇年	六,四四一	三,七七一	一〇,二一八
一九三一年	六,五九四	五,四八四	一二,〇七八
一九三二年	六,六九三	六,六三三	一三,三二六
一九三三年	六,三三〇	七,三三三	一三,六六三

財政部，將商務部與勞動部合併，改爲國民經濟部，將郵電部、鐵路院及商部院廢止，改設交通部，將從來之十五部改爲十一部；其次，則將其顯間性質之諮詢會或紹介機關廢止，例如國民職業紹介所、失業事務處理所、農務部內之調查會諮詢會以及參事院內之一局廢止之類；在司法部方面，亦將大理院五處減爲一處，將高等法院二十六處減爲十六處，將地方法院一百六十二處減爲一百另五處，將初級法院一千五百五十處減爲一千處，鐵路行政之改革，則減少從業員人數將二十萬六千人減爲十八萬人，整理行政之必然結果，於是施行恩給改正，由於過去數年之運動而頒布無數恩給法令，遂制定新恩給法而將極不公平極不統一之恩給法統一公正化，將一切恩給事務集中於財政部，事務官吏數目特別減少，以上所述之行政改革，在組閣以後，僅僅只在十一個月中，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斷行之，其所頒行各法令，則達前此未有之數目，所付與政府之全權，可說

完全利用。
 二、官業之整理：意大利戰前，於鐵路、電報、電話、郵政、造幣等官營之外，與別國不同者，即是有生命保險之獨占官業；其他，在戰後則曾增加多數之專賣官業，因之一時有世界專賣國之稱，然現今法西斯蒂內閣則採用官業移歸民營之方針，在一九二四年，將生命保險之官營廢止，關於電報、電話、鐵路之官業，亦曾建立交與民間經營之計畫。鐵路因爲管理不得法，每年缺損不斷，至一九二三年末爲止，民間企業家，咸不願承受，政府則使鐵路缺損減少，將運送量恢復使其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三十，再將內部改良，使日益完全，以求在有利條件下讓予民間經營。
 三、歲計不足額之減除：緊縮整理及節省經費結果，逐漸表現於後來之歲計上。一九二二年墨索里尼內閣繼承前內閣之後，歲計有四十億里拉之不足，於是對於歲出方面，大加斂銳，遂能將同年之不足額縮至三十億里拉間。一九二三年度之歲計，經財政部長史德法立將二十五

億里拉之不足，放在預算上，再在實際上加以努力，於是在決算上之不足額，遂只有六億二千萬里拉，再至

一九二四年度之歲計，則有四億一千萬里拉剩餘，下列一表，則可說明：（單位百萬里拉）

年次	歲出總額	歲入總額	歲入不足
一九二二至三年	三、八三三	一、八八〇	(一) 三〇元
一九二三至四年	二、九七四	一九〇九	(一) 六三
一九二四至五年	二、〇六四	三、〇六	(+) 四四

四、積極政策同時併行：法西斯蒂政府，不單只偏重緊縮節約方面，在原則上固然是求澈底緊縮節省，但是關於必要事業，則以容認積極政策爲例外，將殖產政策積極化，比如港灣、鐵路、道路之改修、國防之充實等等，其財源，乃從一九二三年度預算中取出，其他關於農村振興、教育設施之改善、戰事損害地方之復興等等，咸曾開新支出。
 五、公債之戰後整理：墨索里尼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八日閣議上，以當時財政狀況之危機，而決定外國資本投在本國產業方面，固然歡迎，但是國家決不能向外國募集公

債；又復採用下列方針，即：內國公債之募集，亦限於極少數，務必要多數國民之儲蓄，不集積於國庫……而使之自然利用於有利之民間生產之投資，於是以後得將歲計上之餘力，努力償還內債，結果以一九二三年爲頂點之公債額，固然未見有顯著之減退，然有漸次減少幾分之傾向，見後表。
 關於整理外債，乃與德國賠款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此連墨索里尼內閣，亦不易解決，而其外債額，將未付息款加算在內，乃日有增加傾向，其內容如下：在成本額方面，從英國借來者爲五億八千二百五十萬

年次	內債額	外債額	公債總額
一九二三年末	壹,二六六	三,一七六	一,二七,四三三
一九二四年末	九,九六八	三,七三三	一,四四,〇元
一九二五年末	九,六六六	三,一七六	一,四八,八

磅(一九二五年三月末)從美國借來者為十六億四千八百萬美金(一九二五年八月末)從法國借來者為四十九百萬法郎(一九二五年八月末)

惟適為道威斯賠償案成立,意國亦受德國賠償債年額一事業已明白於是墨索里尼內閣遂不將此機會放過,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末,乃成立美債協定,過不多時,於一九二六年一月成立英債協定,國際上信用乃得恢復,貨幣狀況之憂慮亦為除去,在商業及貿易上亦解除愁眉,六賦稅之改革及減稅,法西斯黨執政之初,所考慮者乃在為增進一般民衆利益且增進生活標準之故,遂禁止財產之沒收獎勵民間生產以及排除資本之迫害,彼等基於此

事,聲明其所採取之財政經濟之根本原則,其結果,商業專賣制度之減輕,出店稅之統一以及奢侈品稅之減廢,關稅之減廢,農業所得稅之新設,勞動者所得稅之新設,厲行防止脫稅,步步表現而出。(一)專賣制度之減輕。在墨索里尼組閣以前,已着手廢減若干,至其組閣時,只剩煙草,鹽,以及火柴等數種專賣,一九二三年三月間,墨索里尼內閣遂將火柴專賣廢止,從是年六月一日起,將火柴之製造及販賣讓予企業團體。(二)繼承稅之減輕。關於此事,墨索里尼內閣將特殊之見解實行,一九二三年八月用勅令試行將其廢減,據財政部長史德法立,在閣議所提出之理由,大抵如下,繼承稅乃由於

社會黨民主黨之壓迫而制定,因此之故,家族財產分散對於國家生活之基本之家族制,加以重大破壞,至於與國家之道義本體不可分離之家族制度,一定要使其鞏固,獎勵節省以及謀小財產之形成及維持,對於南部意大利(農業地方)求賦稅負擔之公正,此三個論據,不能作動力,首相亦贊成此說,並激勵云,家族在羅馬主義上是各員不可分離之一體之組織,構成國家之細胞,故此家族財產之集積,是在健全之國家政策意圖,一定欲將此種收入主義政策廢止,其結果,依據此次之改正,遂將夫婦,兄弟,叔舅間之繼承稅完全廢止,其他,如繼承及贈與之稅率,亦幾已減半,無論在何時何地,稅率不能超過百分之五。(三)非常財產稅之減輕。關於此事,係謀納稅上之緩和,先將每年分納額緩和,再將有價證券之強制登記制廢止。(四)出店稅統一以及奢侈品稅之減廢。出店稅係一九二四年三月以勅令將其統一,而且將課稅範圍格外擴大,並將特別奢侈之稅以及其他廢止,

或將稅率降低。(五)關稅之減廢。關於關稅方面,亦將麥粉,砂糖,家畜冷肉,罐藏魚肉,銻,化學肥料,農業用燃料之稅廢止,並將稅率降低。(六)農業所得稅之新設。此乃基於賦稅齊逼以及公正原則而施行,以前因為農業所得及貸借關係不明之故,除舊式田賦以外,關於農業所得全部,不課稅,因此以前之田賦冊籍,遂成世人詬病之目標,首相特命財政部長從一九二三年一月起,着手製成新土地冊籍設置委員會,一九二四年下令,除對於以前之固定田賦外,對於地主所得以及自耕農之所得,課課農業所得稅。(七)勞動者所得稅之新設。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用勅令對於歷來在政府專賣事業或公共企業服務之勞動者,課以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從其工資中扣除。(八)脫稅防止之厲行。關於此事,創設稅務監察制度,使之替政府監視,因為懲辦虛偽申告之故,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用勅令造成每年所得稅之名冊,而將其發表,而且將申告之所得額與稅

務當局所承認所得額對照公佈。

【意大利之貨幣制度】意大利於一九二七年實行金塊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里拉(Lira)，合英鎊〇・〇一〇八一，合美金〇・〇五二六三，合法耶一・三四三三六，合

馬克〇・二二〇九四，今日金〇・一〇五五九，該國既仍嚴守其金本位之陣線，為金集團之一員，因其處置適當，故近年外匯行情尚稱安定。見下表。

平 價	倫敦一鎊合	紐約一里拉合美金
一九二九年九月	卅・四里拉	五・三三美仙
一九三〇年九月	卅・八	五・三〇〇
一九三一年九月	卅・七又三分之一	五・三七一
一九三二年九月	卅・九	五・二九六
一九三三年九月	卅・七又三分之一	五・二八五

【意大利之匯兌統制】意大利近因財政瀕於十分惡劣之地位，收支不敷，現金流出，而對外貿易又常呈入超，為挽救此危機，乃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決然實行統制外匯，由意大利銀行(Banca d'Italia)管理之意大利之統制外匯，早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

日授權財政當局，但迄未見諸實行，近因情形已變，遂決心禁止一切必需之外匯買賣，凡銀行銀行家外匯機關公司等所有外匯或外幣，無論存於國內或國外，均須一律解交意大利銀行，同時一律禁止外國證券、本國銀行鈔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購買。

【意大利之經濟統計】意大利有一機關，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名為 Comitato Forth Industriale, Movimen to economico italiano, 屬於羅馬大學統計政治經濟學院及巴都(Padua)統計學院。復得意大利工業協社總部及意大利股份公司聯合會的合作，該委員會與哈佛經濟學會倫敦劍橋經濟調查所及巴黎大學統計學院均有聯絡，編印各月經濟指數與圖表，按季發行，其名目與格式在一九三一年初已有更改，名為 La Vita economica italiana。其組合指數，包含十二類，即金融、商品價格及生活費、利率、投機事業、工業生產、股份公司狀況、國內貿易、工價、國際貿易、消費、信用、儲蓄、保險、財政等，各類有一圖表示，其中各種指數大概是在同一的基本(一九二二—二四)會計年度，各設一曲線，加附簡單說明。此外在 Vita economica italiana 有各種研究業務趨勢的論文，作者均署名負責，還有一層委員會會特別聲明，不能冒險試探經濟的預測。

這種聲明是由於一九二八年，國家中央統計院所召開的研究會，試探意大利是否有構成經濟暗雨計的可能，結果否認，於是委員會有此宣言，當時統計院召開的研究會證明現在所成立的各種經濟暗雨計理論上尚不十分完備，最好目前的態度以改良統計觀察範圍，廣收材料，而改善表示方法為大前提，並且如意大利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經濟預測是特別的難事。

【意大利之經濟統制】意大利現行之經濟制度，可說是國家資本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近年來非常節約和緊縮，他為繁榮經濟，厲行兩大政策，第一極力鼓勵事業的投資，然意大利最感困難者為缺乏資本，與意人之喜歡儲蓄而不願投資於工商業，據估計，不生產資本在今日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此偌大之數目，都存入於銀行政府為補救時弊起見，從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起，宣佈所有存款都減低百分之二的利率，此後，或有若干資本可流入產業界，第二

爲救濟商業銀行之破產成立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有資本二十七,五〇〇,〇〇〇金元此不但可挽回商業銀行之破產與維持國家的信用,同時使十分之一的意國工業股票,歸於政府,意政府乃得控制三分之一之意國工業。此外意政府又拿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與國家工業組合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使之發生密切關係,國家對於企業的控制乃更得加強其權力。

【意大利之統制經濟運動】戰後之意大利,陷於經濟困難,法西斯蒂握政後,首先欲解決經濟問題,因此將法國之工團主義與意大利之國家主義結合一起而成爲以組合主義爲基調之資本主義之國家統制經濟於此組合之下,發展意大利之國家經濟統制經濟之機關是由十三個組合成爲協同組合全國會議,依一九三〇年之法律所成立。所有意大利一切經濟活動全在該會指揮之下,其名與蘇聯之經濟統

制相似,其實際不但不同,而且是相反。

【意大利之戰費】世界大戰中,意大利支出之戰費,據一九一九年法財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輝和時之報告,除恩給及財產損失外,爲五八,〇〇〇百萬元,折合日幣二二,〇〇〇百萬元。但據英國統計家精琦氏之調查,則謂值一,四〇〇百萬鎊。再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者則爲二百三十六億元。

【意大利共同合作全國委員會】意大利共同合作全國委員會爲經濟統制機關,最初祇爲共同合作部中之一委員會,厥後乃改爲獨立機關,雖不無相當之制限,但握有立法之職權,關於此點與德國經濟評議會法國之經濟審議會頗有不同,蓋同共合作委員會爲全國經濟最高機關與所謂政治最高機關之大協議會 (Grand Conseil) 處於同等之地位,而成爲法西斯國家二大要素,以內閣總理大

臣爲全委員會之總裁,以共同合作大臣爲副總裁,除共同合作大臣農業大臣內務大臣高級官吏法西斯黨秘書長,各社會事業協會之代表專家及技師外,加進左列之七種代表 (全國合作團體之領袖及由勞資雙方選出者) 而組織之。(一)自由職業及藝術二十五名(二)工業及手工業二十四名(三)農業十八名(四)商業十六名(五)海運及航空二十名(六)陸運及沿海送運十名(七)銀行十名。

至於分配工作之機關,分爲四種:(一)各部會(二)常務委員會(三)總會(四)共同合作中央委員會。各分部會之委員得出席聯合分部會以全體之立場討論各部之經濟問題,常務委員會辦理生產技術上之事項,總會是在內閣總務大臣主持之下舉行會議,各部皆派委員出席,除勞資代表必須出席外,內務部,合作部,農林部及其他各部大臣政黨代表,高級官吏,法律經濟專家,皆得出席,易言之,即勞資之外,第三者亦出席參加決議也。中央委員會以大

臣中若干人及各部會之會長組織之管理總會之事項及獨立重要之決議,共同合作全國委員會之職權,係辦理一切社會政策,經濟政策之事項,大致可分爲二類:(一)顧問的職權(二)立法的職權。

一顧問的職權 對於職業合作的共同合作制度及組織方面的立法行爲,委員會得提出意見,關於此等問題,政府必須諮詢委員會,又職業合作及聯合團體之立案,亦必須先行諮詢然後核准。

二立法的職權 關於此項職權可分爲三方面:團體合作與共同合作之設施及社會政策的行爲之統一化。團體合作及勞資共同合作勞動法規之統一化。國代表生產部門職業合作機關,經濟政策之統制化。共同合作全國委員會之立法的權限,在某種現狀下,當爲行政長官之行政權所限制,因該職業合作之要求,受行政長官之干涉。

【意大利在華銀行】意大利在華之唯一金融侵略機關爲華意

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初係中意合辦，創立於一九二〇年，現中國股份已完全轉讓，意國歸其獨辦。總行設於羅馬。實收資本共一百萬元美金。見「外商銀行概況」及「華意銀行」條。

【意外準備】 Contingent Reserve 見「純利的分派」條。

【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意英債務協定】 意國戰後對於英國所負債務之協定，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意國對於英國之債務，比美國為多，裁定為六億一千一百萬鎊。英國財政部長查智爾與意國財政部長胡畢兩人成立協約，償還期限與美國同，以六十二年為期。從一九二六年三月五日開始支付，即第一年二百萬鎊，第二年超至第三年止，每年四百萬鎊，第四年起至第七年為止，每年四百二十五萬鎊，第八年起至第六十二年為止，每年四百五十萬鎊，第六十二年則為二百二十五萬鎊。

【意美債務協定】 意國財政

部長胡畢因關於對美戰時公債協定之故，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美國華盛頓，與美國財政當局會議，此次協定之成否，實為意國興亡之分岐點。十二日協定成立，意國所欠美國債務成本為十六億四千八百萬美金。自今以後將其分為六十二年分償。依據一定標準，合計支付本利二十四億七百萬美金。規定最初五年，每年付五百萬美金，由第六年起至第十五年，每年付一千八百萬美金，乃至一千四百萬美金。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為止，每年付二千六百萬美金，乃至二千萬美金。第二十六年起至第三十五年為止，則每年付三千八百萬美金，乃至三千一百萬美金。第三十六年起至第四十五年止，則每年付五千二百萬美金，乃至四千三百萬美金。第四十六年起至第五十五年為止，則每年付六千七百萬美金，乃至五千六百萬美金。第五十六年起至第六十二年為止，則每年付八千九百萬美金，乃至七千三百萬美金。利率最初五年無利息，以後十年每年八釐，其次四

十年之間，則每年一分，最後七年之間，則每年兩分。協定成立以後，於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市場募集一億美金之公債，亦告成立。

【意國之公債】 世界大戰後之意國，雖新設及增加若干賦稅，然仍不能適應戰費殘額及戰後各費之膨脹。於是勢必發行多額之公債及紙幣。在戰時，稅收極少，已足證明戰時公債之膨脹。其時所發之公債，係以財部證券、政府紙幣、銀行透支等之流動公債與英法之外債為主。總額約四百零八億里拉，其中確定公債為一百五十五億里拉，外債額為一百一十五億里拉。於是在休戰當年即一九一八年末，公債現在數約為五百九十八億里拉。確定公債二、三、七、流動公債一、六、四、外債一、一、五。然至一九一九年末，則已達七百九十四億里拉。在一九二〇年末，又增至九百四十六億里拉。一九二一年末，則為一千另七十二億里拉。一九二二年末，則為一千一百四十二億里拉。一九二三年末，為一千一

百四十二億里拉。一九二四年末，已達一千一百七十四億里拉之頂點。據一九二三年六月底之調查，在全部公債數額之中，如確定公債為六百億里拉，流動公債為三百五十二億里拉，外債為二百二十一億里拉。即此，遂足以證明戰後確定之公債，係如何增加。

【意國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意國之政治債權】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意國之商業外債】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意國之商債債權】 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意國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 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條。

【意國部分之庚款】 此係換算餘額之處分部分之一。意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法郎七五

○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

十七法郎九二三，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尤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緩付之期屆滿，其時方有金紙法郎之爭議，久未解決，及至法比兩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有相當解決辦法以後，意國政府亦承諾參照解決比國賠款辦法辦理。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意兩國成立解決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二月止，按此中含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月底止之意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月底止之三十七個月，始由總稅務司另行存儲，總由此次協定承認交與中國政府先行支配之款，一併在內，均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分起，順序推展。故原應至民國二十九年

十二月底終了者，改推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底，始能償清。所有意國部分庚子賠款計法金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意銀行一次墊出，交與意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意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意委員會充作中意間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所有總稅務司由關稅項下收到之意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意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其由中國政府收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意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十二元九角。（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所欠意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將華意銀

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意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意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實數，原為法金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但合同規定係以九折交款，故華意銀行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帳升為法金一萬零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法郎九十五生丁。）此項意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二千二百零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

【意國匯兌管理】意大利在貨幣穩定時期，已經有一部分匯兌統制廢除了，但到了經濟恐慌時期，又重新恢復起來，當時一般人預料意幣里拉也要同英鎊一樣的跌價，於是他們極力做里拉的空頭投機，意大利當局因為要消除這種趨勢，於是採用了一種非常的方法來對付意大利恢復一部份的匯兌統制的方法，就是增加外匯干涉，不過在那裏干涉是非常的事，而不能算是平常的。但是另外還有一種比匯兌統制更有效的方法，即是採用非正

式的限制。意大利雖沒有通過什麼法令，而各銀行卻自動的來限制他們的國外匯兌交易，故能除了資本的逃避與對里拉的空頭投機，因為意大利一般的紀律較好，所以這非正式的限制有很大的效率，較之其他國家正式的限制還為有效。意大利也採用匯兌統制的間接方法，就是對於無論那一國家，假如他們限制輸入意國的貨物，或是截留了這些因輸入意國貨物而應得的款子，那末牠也就採用報復的政策。

【意國緊縮新政策】意閣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議決新緊縮政策，目的在防現金之提取，而維持國家之出口貿易，以抵抗美、英、日因幣價低落而得之利益。此計畫乃用全國所採行之第一次緊縮步驟，將取進進法月俸在五百至一千里拉間者，減百分之六，在二千以上者，減百分之十二，首相墨索里尼在削減最大者之列，因閣員之俸金均將減百分之二十也。月俸不足五百者及民政軍政人員之恩給金均免削減，住屋租金將減百分之十二，商

店及非居住用之房屋均減百分之十五。此為最近數年內之第一次減租。內閣並議決食物零售價應減百分之十。

【意國戰後之通貨】 意國戰後，濫發紙幣，係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為登載造極，自後意國財政部長

曾聲明：發行紙幣，固然是填補預算不足之最易方法，惟此乃最危險之政策，雖然努力使之逐漸減少，惟尚與其想像相反。因之金本位復活問題更不易解決。茲列表於下：(單位百萬里拉)

年次	紙幣流通額	金準備額	準備率
一九二二年末	三〇,三九	一,三三	百分之五六
一九二三年末	一九,六三	一,九〇	百分之六六
一九二四年末	二〇,五四	一,〇四	百分之六四
一九二五年末	二〇,七五	一,三三	百分之五四

【意國戰時租稅政策】

在世界戰爭中，意國參戰時期頗遲，而參戰以後，態度亦有逡巡不前之傾向。因此，除兩三種稅以外，絕不見可稱為戰時稅之賦稅。只是在停戰期近，忽然企圖增稅，在戰時及戰後，遂有戰時稅。所謂戰時稅，即戰時財產增值稅，非常財產稅，所得稅之改造，繼承稅之新設，各種專賣制度之擴張，日用品出店稅，奢侈稅之新設，以及

關稅之增徵等等，咸在一九一九年以後實施。

一戰時財產增值稅之新設 此乃根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黎采內閣之大賦稅法而實施，係對於法人及個人在戰爭中所增加之財產價格，如在百分之五以上時，則課以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六十之累進稅。二非常財產稅之新設 此乃依照一九二〇年一月之法律而實施，係

做照德國之國難犧牲稅而設之。非常一時稅，稅率為百分之四五乃至百分之五十之累進率，對於五萬里拉以上之個人財產價格賦課。公債以及其他有價證券所有者，係強制之使其將投資價格登記納稅額許其在二十年內，分期繳納。

以上所說戰時財產增值稅及非常財產稅之收入，在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度，為十七億三千五百萬里拉，第二年度則為九億六千八百萬里拉。

三所得稅之改造 此係依照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法律而施行，對於歷來之五種所得稅(資本利息稅，職業及勤勞所得稅，官吏所得稅，部分租賃所得稅)加以改革，而改造為分類所得稅，並做照法國新統一所得稅，而加設附加之一般所得稅。一種即是所得稅，是由下列數種構成：分類所得稅甲種，財產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八；乙種，勞資共同勞作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丙種，勤勞及職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二；丁種，官吏勤務所得稅，稅

率為百分之九。(至於不動產所得稅，則仍然使田賦及家屋稅繼續存在。)其次，附加所得稅則為對於個人之不動產所得，財產所得，企業所得及勤勞職業所得之一切總額，凡在三千里拉以上，則課以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五之累進稅。此外，如戰時超過利得稅，經理報酬稅，在戰時中業已設定。

四繼承稅之新設 此乃依照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二〇年九月之大賦稅法制定，稅率對於繼承財產價格，則為從百分之十進至百分之七十五。凡繼承人有一定額以上之財產，再課百分之五之附加稅，又對於係系親族無遺囑時，則全部由國庫沒收之。

五各種專賣制度之擴張 意國在大戰以前，遂已有煙草鹽以及生命保險之專賣官營，在戰後，又收火柴及骨牌成為專賣官營。其次則依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大賦稅法，重新加上咖啡，茶，砂糖，石油，變性酒精，爆發物，電球及水銀之專賣，但太過款專賣，終於不能成功。在一九二

一年時，遂將咖啡、茶、電球之商業專賣及火柴專賣廢止，又復依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之詔令，將骨牌專賣廢止。

六出店稅及奢侈品稅之新設 此亦依照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大賦稅法施行，其中，如出店稅對於日用品出賣，凡價格在五里拉以上，則一律課以百分之二之奢侈品稅是由奢侈之紡織品稅與奢侈品出賣印花稅而成，前者關於紡織物每一米突則課稅兩個里拉，繭製品每一米突則課五生丁，乃至四里拉後者對於貴重品、化粧品、藥品等之出賣價格課稅百分之十。

七關稅之增徵 關於各種物品，增加稅率若干。

【補水】凡在交易所賣出模金，成色原爲極，而此貨裝赴國外，由國外鍊金廠鑄化後，成色若有不足，可向原金號補足成色，是曰補水。此項補水行情，仍照日前成交時市價核算。惟此項模金，倘有一部分爲售主向他家轉進者，亦仍可由售主向他家補還，其補價即照當日交易所所開出

之補水行市。

【補水行情】 見「補水」條。

【補水股票】 Premium of Stock 股票發行有所謂補水者，就是股票面額常在第一次實際繳納者之下。此項剩額，按照商法，須編入法定準備金，不得用諸分紅。

【補色憑證單】 見「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條。

【補充稅】 補充稅亦稱補完稅，乃指補充租稅體系上不完備之租稅而言。本來租稅體系是建立於租稅原則之上者，惟在今日之財政經濟及社會狀態，究不能以一種特稅而建立完全之租稅體系，所以，乃有設立補充稅之必要。現代各國之稅制，或由直接稅與間接稅所構成，學者之間關於直接稅與間接稅之解釋，不能一致，所謂流通稅者，或以之屬於直接稅，或以之屬於間接稅，倘有以之與兩者並列而將租稅分爲直接稅、間接稅及流通稅三個體系者，採取最後之學說，即直接稅是稅制之骨幹，其他兩者占在補充之地位，即是補充稅。又在直接稅之中，將

所得稅視爲其骨幹，因此，所得稅以外之收益稅、財產稅，以及間接稅、流通稅等，即成爲補充稅。

【補充概算書】 Supplemental Estimates 各機關送交編製預算之機關之概算書，遇有不完備時，所補製之概算稅，稱爲補充概算書。

【補完稅】 補完稅即補充稅，見「補充稅」條。

【補助金】 補助金之發生有二，因一起於補助其經常上之收支不足，如上述機關對下級機關給予其財政上之補助是，一起於貿易上之競爭或爲某項政策而給予以補助者，如國家之採取貶價傾銷者，政府爲補助其出口商之損失計，給予以津貼是。

【補助科目】 Supplementary Account 見「股本折扣科目」條。

【補助帳簿】 Auxiliary Books 補助帳簿，爲補助主要帳簿之不足，而以表示所中各交易之詳細情形者也。蓋主要帳簿，僅能統

括全所資產、負債、損益而記其主要事實，例如如本證據金一項，主要帳簿則僅記其每日收付之總數，至現金幾何，代用品幾何，不能詳也。一號經紀人收付幾何，二號三號經紀人收付幾何，更不得而詳也。故非特設補助帳簿，以補助之，則交易所各交易之詳情，將無從稽考。於是對於本證據金，即有分戶計算帳及代用品分戶帳簿之另設，凡與此性質相同之帳簿，俱謂之補助帳簿。

【補進】 空頭先賣出後再行買回之謂，與買回同。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補償作用】 Compensatory Action 見「股本位制」條。

【補償主幣】 Compensated Dollar 見「補償金」條。

【補償金】 Compensated Dollar 美著名貨幣學家斐夏 (Irving Fisher) 氏鑒於近代金價變動極鉅，致金元購買力起伏不安，乃倡實行補償金元制度。氏謂現在之金元，其重量不變，而其購買力，則時變，吾人應有一種購買力不變，

而重量可變之金圓，以救此弊。其法即將鑄幣手續費或鑄費按情形實行提高或減少，使鑄成之法貨在一定程度內，維持原價而不變。如金價跌落，金元購買力下降時，則將其鑄費提高，使所提高之鑄費與其金元之市價的總和適與法定之平價相等。反是，如金價漲，金幣購買力亦激昂時，則儘量減少其鑄費，使減輕金幣鑄造時之成本，而適與跌價後之金幣行市相等。換言之，即當金價漲落不定中，金元之法價儘可不動，而用鑄費之自由伸縮，以俾其符合金元法定平價。此種辦法，即所謂補償金元。例如美國現制，凡納金二五。八格列因於鑄幣廠者，可得金幣一元。茲假定物價自一八九六年來，已增加百分之五十，則政府於鑄幣時應依二五。八之原鑄費，加收其百分之五十，即加收一二。九格列因，為鑄費，即共納生金三八。七格列因，方可得二五。八格列因之金洋一圓。同時政府對人民持二五。八格列因法貨，請求兌換生金者，亦應以三八。七格列因付之。在

此制度之下，金幣等於一種籌辦；其實值與名價可相差甚鉅。有如堆棧之存單，可隨時持向政府兌取生金。金價下落，則所納鑄費必多；則每金元之價值，可保持其平衡。金元購買力既可固定，則價格自然可減少，因貨幣而發生之變動矣。

惟此種補償制度，決不能於一國中單獨實行。否則國際間匯兌平價，將立即動搖。如英美間匯兌平價為四三。〇〇一，格列因除以純金二二。二格列因，今使美國增加鑄料至九成金三八。七或純金三四。八三格列因，則匯兌平價必減至三。二四餘金圓。若出口商人售出之貨，以英金計算，則必大受損失。即以美金計算，然減低平價，不啻提高美金價值，英國進口商須以較多金額，方可得美金一圓之貨物，自不樂從，所以仍不免引起投機心理，而出口商務將受其累也。

【補償金元計劃】 Compen-sated Dollar Plan 見「補償金元」條。

【補償關稅】 Compensatory Duties 見「收入關稅」條。

【裕津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天津，總董為魏信臣，總經理為沈雨香，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活期定期存款，（二）抵押放款及短期拆息，（三）辦理國內外各種匯兌，（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代理收付款項及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一九，九二八元，各項活期放款三五，七一一元，有價證券六，三三六元，現金一〇一，二九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一三，九〇七元，本年純益九五，四七五元。

【奧地利之外債】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奧地利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奧地利之財政】 奧地利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出入皆為一二九六百萬志錢，入中租稅八四七專賣

收益為二〇四；歲出中國債費二四〇，年金二一〇；社會事業費一九五，一九三二年末國債現預額為二九七九百萬志。

【奧地利之民間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奧地利之金融業】 奧地利之國立銀行，即為發行銀行，一九三四年六月末紙幣之流通額為九百五十萬便士，便士現為奧地利之貨幣單位，在一九二五年之前單位幣曰克倫，其比率每一便士合一萬個克倫，便士對日之平價為〇。二八二二九元。一九三一年發生金融恐慌，故其外匯不得不實行管理制度，一九三四年六月金之比率對平價尚減二一。七%

【奧地利之貨幣制度】 中歐奧地利於一九二五年實行金本位，其單位幣曰西令(Gilling)。對外匯兌平價合英鎊為〇。五二八九，合法郎為三。五九一五三，合馬克為〇。五九〇七〇；合美金為〇。一四〇七一。該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實行匯兌管理，至一九三

收益為二〇四；歲出中國債費二四〇，年金二一〇；社會事業費一九五，一九三二年末國債現預額為二九七九百萬志。

三年四月五日又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奧地利之紙幣制度】

奧地利紙幣之發行在帝政時代，本由奧地利銀行總行後以濫發幾成廢紙。至一九二三年，新奧地利國家銀行成立，舊銀行取銷，其發行紙幣權亦歸新銀行承受。

【奧地利戰時公債政策】

奧地利帝國戰時公債政策，頗與德意志帝國同，惟依賴流動公債之程度，則比德國為高。奧帝國國內戰債之金額，為六百四十八億克拉，其中有三百三十六億乃流動公債。關於確定長期公債之公債利息，比英國為高。至募債之方法，奧國方面乃用戰時放款金庫以抵押戰時公債。

【奧地利之戰費】

奧國於世界大戰中所支出之戰費，據一九一九年法財長略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團議和時之報告，除恩給及財產損失不計外，為一〇〇,〇〇〇百萬法郎，折合日幣三八,〇〇〇百萬元。但據英統計家精奇氏之調查，則

謂值四,八〇〇百萬鎊。再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者，則為四千零四億元。

【奧地利戰時賦稅政策】

奧國在世界大戰以前，賦稅已極繁苛。經常歲計之增加支出，遂不得不向人民有新要求。對於直接查定稅，固無加以何等本質之改變。惟政府乃用一九一六年之戰時附加稅以自行救濟。戰時附加稅除家庭及俸薪稅外，對於一切直接稅附加，按照稅率等級努力適應其負擔力。於極早火酒稅，繼承及贈與稅，不動產移轉稅，以及保險之稅率，煙草專賣之價格，則已提高。後來勉強提高印花稅，郵政，至於啤酒稅及鐵路交通之增徵，則又次之。新稅則為火柴稅，甜味原料專賣等。至火酒及啤酒稅，雖定特別稅率，而其收入，乃較以前減退。

【奧平海馬】

Oppenheimer, Franz, 德國社會學家，經濟學家。一八六四年生於柏林，在弗來堡大學和柏林大學修醫學及哲學，畢業後，從事醫業，一面發表社會學經濟

學的著述。為社會民主主義的學者。在社會學經濟學上占相當重要地位。其著作「國家論」(Der Staat, 1907)是很有名的。他底學說受裴伯格惠起 (Gumplovicz) 底影響。

屬社會學派，把人類集團底競爭視為歷史底真相。他以為人類所以充足其慾望的，有由自己勞動或等價勞動之交換和由他人財貨之掠奪兩種。前者即經濟的手段，後者即政治的手段。這政治的手段之組織，尤其是大土地所有者榨取無產者的組織——就是國家人類的歷史，是拿經濟的手段來代替政治的手段。的歷史。將來後者必完全消滅。而有無國家的自由市民團體之出現。主要著作為「Die Städtgenossenschaft', 1896, 'Grossgrundigentum u. Soziale Frage', 1898, 'Das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T. Malhus u. der neuen Nationalökonomie', 1901, 'Das Grundgesetz der Marxi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1903, 'Bicardos Grundrententheorie',

1909, 'Theorie der Fehren und politischen Ökonomie', 1910, 'Die Soziale Frage u. der Sozialismus', 1912, 'System der Soziologie', 3 Bde., 1922—27.

【奧村政雄】

見「三菱財閥」條。

【奧幣二四庫券】

即「二四庫券」見該條。

【奧國之匯兌統制】

奧國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七日頒布緊急匯兌法令，匯兌買賣一切由國立銀行集中統制管理。各項支付及信用買賣，同時設立對外支付的登記，所有匯兌分配以該國匯兌非常窮乏，故加以嚴格的限制，一切都以生活上絕對需要品為限。

【奧國之經濟統計機關】

維也納也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一學院，由一公司主辦，有各主要經濟機關的代表並得行政院之助。該院於一九二七年照常印行一種月刊，用圖表顯示奧國及其他各國經濟的發展狀況。於中歐各國者尤為詳細。關於經濟的活動者「Taktikreisgrad」如失業、礦產、電、運輸、新立公

司，倒閉，金融流通。

關於價格變動者如利率，隨免證券市價及物價指數再要累贅的說一句，學院的預言是限定經濟活動的程度，所不出三個月以範圍的，在這種範圍內的預測可以合符事實，如當時學院曾言一九二八年春經濟要活動，而到一九二七年底已達最高度，果如所料，然而在一九三一年八月的 *Wochenbericht* 雜誌上，學院聲明對於現在複雜失常的狀況之下，要預測是極難能的事。

在物價範圍，學院經營大規模的調查，以研究物價，有一種預測豬肉價比較有價值之可言。

【奧國部分之庚款】

此係參戰結果消滅部分之一。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共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四百萬零零三千九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奧金三克勒尼五九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奧金三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克勒尼九五七七，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係按月交付，嗣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奧國與德國雖屬同盟，惟其應

得庚子賠款，曾經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舊照付所有每月應付之款，仍繼續交與德華銀行代收，但總稅務司雖將該項賠款自民國六年三月份起，至民國六年七月份止，按月撥交德華銀行，而該行對於該款，按時拒絕收受，其拒絕理由，並未據該行聲明，或恐為奧金逐漸跌落感受損失之故，於是我國政府將該項逐月應付賠款收回，另儲蓄並移入國庫充用。至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如美、英、德、意、日、中國、希臘、尼加拉瓜、巴拿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成立，中奧兩國恢復正式邦交，前項賠款遂歸消滅，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已付還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共奧金九百六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克勒尼五零六兩，由總稅務司按格聯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份未經財政部認可自行將前項騰出之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全數充作備付三四年公債本息基金及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本息之用。同時並將該項賠款，改

合英金撥款，再以英金兌成銀元，撥入公債基金帳內。至其由奧金改合英金之折合率，既非準照撥款時之當日行市試按辛丑和約中明定之比價，轉轉折算較為近是，但仍小有出入。該辦法財政部似已默認。奧國部分庚款，既歸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奧國者有別，故本條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以後之尚欠數目。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見二四庫券一條。

【奧國經濟學派】

The Austrian School 經濟學上之奧國學派乃限界效用學派 (Die Grenznutzenschule) 之主流，此一學派創始於孟格爾 (Carl Menger) 而大成於威西爾 (Friedrich von Wieser) 及賈巴衛 (Engen von Boehm-Bawerk) 其他如扎克 (Emil Sax)、徐卡肯德 (Robert Znocherkandl)、孫彼得 (Joseph Schumpeter)、邁埃爾 (Hans Mayer)、彌泰斯 (Ludwig Mises) 等，成為有貢獻於此一學派之建設與發展之主要學者。此一學派一方

面反對正統學派 (古典學派) 之客觀主義，而樹立主觀主義；另一方面反對歷史學派之歸納方法，而採用演繹之方法 (所謂嚴密之方法或理想化之方法)。其理論體系之中心概念，為合理地或經濟地行動之各個人，其課題不是於人類社會關係之中尋求支配如是之個人之法則，而是求之於其欲望與其滿足欲望之財之關係之中。故在其觀念中，經濟乃孤立經濟或單純經濟，並且將分析之出發點置於欲望，而成為先決問題者不是商品之生產，而是財之消費。因而主觀規定價值概念，而以限界效用 (或限界利用) 測定財價值之大小。而財貨之價格亦將其作為財及代價財即貨幣之限界效用所測定之主觀評價之合成果，以說明於是威西爾即建立需要之限界價值系列或限界系列之法則 (Gesetz der Grenzgehobetheit oder Grenznutzen der Nachfrage)。賈巴衛建立限界對偶之法則 (Gesetz der Grenzpaare)，彼等不獨用限界效用及主觀之評價

以說明補充的生產財之總體之及個別之價值及價格，如是以解決各種參與生產之因子（即個別之生產財）之收益與分配之問題。

奧國經濟學派之形成決不是偶然者，因為彼等怕懼改革，故反歷史方法，而主張用演繹方法，好使經濟法則變成自然之法則，且萬古而不變，因為彼等乃代表脫離生產過程之金利生活者，故不以生產而以消費為研究出發點。奧國學派之經濟學說，已脫離生產過程之資產階級之觀念形態。

【奧國學派】奧國學派係較為晚近之一派，其學說之範圍，甚為狹窄，最重要之貢獻，厥為價值與利息二種理論。此派原以奧人孟格爾（O. Mengel）為首倡，其弟子賈巴街（Böhm-Bawerk）承乃師餘緒，將其學說發揮而光大之。英人斯麥得（W. Scharf）更將賈氏著述廣為介紹，世人對於若輩學說，始漸加以注意，而所謂奧國學派者，遂在西洋經濟思想史中占一重要之地位。

【奧勃斯特】 Obst, George

德國經濟學家。一八七三年，生於北勒斯勞。服務柏林的得勒斯登銀行多年。一九〇六年，任柏林高商教授。一五年，任北勒斯勞大學講師。一九〇九年，任教授。中間在銀行及內務部等擔任實際事務。他研究實際經濟學，對於經營經濟學尤詳。著有「一般經營經濟學」「資本流通」等書。

【奧新斯基】 Olsinsky, (Valerian Valsyanovich) 蘇俄經濟學家，最高國民經濟會議代理議長，全聯邦汽車牽引機（Tractor）工業協會代表。一八八七年生。他底父親是個醫生。一九〇七年入黨。一九一一年，充土威達達真理報的助理。一九一三年，任布爾扎推派的合法新聞，拿西波諦「編輯者」第十六號發行後被逮捕，追放到哈利考夫。三月革命後，任莫斯科「社會民主主義者」編輯，旋任基輔「普俄羅斯社會民主主義者」編輯。十一月革命時，任哈利考夫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黨變後轉到列寧格勒。一九一八年三月，任最高國民經濟會議議長。

同年屬左翼共產主義。一九一九年二月，任多甫拉執行委員會議長。一九二一年—二三年任農業人民代理委員長。一九二三年—二四年，任駐瑞士蘇維埃大使。一九二五年，任國家計畫委員會幹部員。第十四屆黨員大會後，任候補中央委員。一九二九年，再推選為國家計劃委員會幹部員，後任現職。著有「農業的世界的危機」「世界經濟與危機」等書。

【當日平價】 Daily Parity 即暫時平價，是「暫時平價」係。

【當日交易】 銀錢莊每日除老戶轉帳外，所有餘款，例須拆與他莊。此項即日拆票，有早午二市，非如轉帳，只有早市交易也。精幹之錢行，能預料市場，為拋多，拋空之舉，以沾微利。例如多銀者，通知午市銀拆（拆票利率以每千兩日息計算，雖規定不得過七錢，然在金融緊急時，亦許有至二三兩者），必高儘可將轉帳外所有餘款，以待午市拆出，此謂之拋多，反之如缺銀者，預料午市銀拆必低，不除轉帳做進外，尚缺之頭

，俟午市再行拆進，此謂之拋空。此項拋頭交易，猶如交易所中之做多頭與空頭危險殊多，且缺銀者例應未雨綢繆，萬一午市受人擠軋，無從拆進，若略缺頭數，尚可彌縫，數額大者，倒閉隨之矣。

【當日差額】 當日差額為同一計算區域內，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之差額。交易所每日成交各買賣原有其約定價格為計算便利起見，交易所因將十百種不同之約定價格折成一記帳價格，然實際上成交之價格，仍為各個約定價格，記帳則為記帳價格，實際則為約定價格。於是此兩種價格之差額，遂不得不立為計算通知買賣雙方應收應付，將此項差額先為算清，以後約定價格即無存在之必要，而記帳價格自此為唯一之計算價格。

【當陽田畝附捐】 此係湖北省當陽縣田畝附加稅之一，因其極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十萬零八百元。

【當稅】 當稅一項，創自清康熙

三年戶部則例規定每當鋪按年徵銀五兩，或四兩，或三兩，或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凡民間開設典當均應呈明地方官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其因無力停歇者繳帖免稅。所謂稅者，專指正稅一項而言。迨後因海防籌餉，或因軍需集款，責令各當商於正稅外，每銷領帖一張，另捐餉銀若干，故謂之帖捐。此項捐銀數目各省原無定率，緣款歸外銷，向不報部，與正稅性質不同，故各依慣例而抽收之。其實領帖手續各衙署層層核轉，規費甚重，於正稅帖捐之外，尚有其他種種之名目，商民甚覺擾累。光緒十三年之誤，准其按年扣抵，如有歇業，即由接開之商歸還。查商前案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光緒二十三年戶部復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其前在歸工籌款案內預完二十年稅課者，仍准按年扣除五兩，以扣清為限。此前清歷來辦理當稅之情形也。民國以

還，財政部以典當為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之釐定等則之區分，必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資本之多寡為準，若必由部預定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令攬同等之稅額，深恐窒礙滋多，轉不適用。遂於三年三月間，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旋由各省酌定章程，詳部核准，先後施行。

【過戶】Transfer of Names 在帳目上移轉債權自甲至乙之行為曰過戶。

【過戶費】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過戶費為交易所對於本所股票更換戶名，補給新票時，所徵收之手續費也。過戶費概由買主擔任，為交易所利益之一種。

【過帳】Posting 分錄簿中之記載，不過為簿記之初步，分錄之後，即應將該簿所列記之借貸科目及其數額等項，轉記總帳內各該相當帳戶，方足以表示一事業所有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而計算其各項損益之數也。此項由分錄簿轉記總帳

之手續，謂之過帳。過帳之法，係按照分錄簿中所記每次交易借貸兩方之科目，分別轉記於總帳內各該帳戶中。例如分錄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逐戶轉記於總帳之現金戶內，各戶商品則轉記於總帳之商品戶內，營業費則轉記於總帳之營業費戶內。凡在分錄簿中，列作借項者，過至轉帳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

【過帳洋】票波之一種名目標準，洋作為一切銀錢往來之通貨計數單位者，見「廣洋本位之匯算制度」條。

【過帳記錄之審計法】見「現款簿之審計法」條。

【過爾德波洛案】Goldborough 過爾德波洛案主張廢除聯邦準備制而設立一聯邦通貨管理局名為 Federal Monetary Authority，管理各銀行之紙幣發行。在委員會審查時，曾經修正使管理局有買賣白銀之權。其目標在使三七·一·二五格倫 (Grain) 之白銀在價值上常等於純金二三·三

三格倫。然大會中並未通過。

【過期支票】Out of Date Check, Overdue Cheque 支票票面普通均簽有一定之日期，過此一定日期尚未持往銀行支款者，謂之過期支票。參閱「支票」條。

【過期利息】Overdue Interest 定期債務過期未償之利息，及定期存款過期後之利息，以及定期匯兌過期後之利息等，概曰過期利息。此項利率，依各種性質而定，有無此項利息，亦非一定者。

【過期放款】Overdue Debts 定期放款到期後尚未收回者，曰過期放款。

【過期票據】Overdue Bill 發票人約定在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場所，由自己或使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之證券，即係票據。如票據已過所指定之一定時期，遂為過期票據。

【過境銷場稅】見「釐金」條。

【禁止背書】Prohibition of Endorsement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

三格倫。然大會中並未通過。

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禁止稅】 Prohibitory Duty 禁止稅，或稱取締稅，對某種違禁物或違禁行為所課之稅，其稅率較高，蓋有寓禁於征之意，如我國現有之煙酒稅、花捐等是。

【禁止關稅】 見「差別關稅」條。

【禁止輸入】 實限制方法之最澈底者，平時各國原有違禁品之規定，今日對傾銷物品如認有禁止之必要，不妨斷然行之也。如德意志志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禁止美國大麥輸入，加拿大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禁止俄國之石灰、木材、毛皮的輸入，波蘭於一九三一年八月末禁止察素肥料輸入等是。

【禁止輸出制】 此為消極的對於某種本國日用必需並無贖餘之食料品等，及工業必需之原料，明令禁止其輸出，以保護本國國計民生之滋長，或對某種商品實行禁止出口，與他國無妨害者，亦得禁止其輸出。德國曩有煤及舊鐵出口之禁止，於是法，比，荷，意等國，在一九二七年時亦禁止舊鐵出口。其他如意大利

之禁止鐵質鑄物與麥，羅馬尼亞之禁止鋼質鑄物與未經調製之煤油，埃及之禁止牲畜雞蛋與有機肥料，日本之禁止米穀，（一九三一年改正米穀法，規定米穀輸入或輸出，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行之），皆同其例。

【禁銀出口】 一九三四年六月廿八日，美政府宣佈禁銀出口，惟在左列各項情形之下，仍可領照運出，而白銀製造品亦不在禁止之例。

（一）所運現銀係為履行禁令宣佈以前，請求人在美國領土以外所成立之義務者。（二）該項現銀在禁令宣佈以前已屬於美國所承認之外國政府，或其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三）係暫時運入美國交治金業提鍊再行運出者。（四）成色僅及或不

及百分之八〇者。（五）經總統特許，而不與一九三四年之白銀法律抵觸者。

又偽造白銀不得領照，含有白銀成分甚少之五金物不須領照，而外國銀幣，依照禁令之特殊規定，經財政部長查明，亦得領照運出。至違反此項禁令之處罰，則為一萬以下之罰

金，或十年以內之監禁。

【禁讓與橫線】 Not Negotiable Crossing 見「橫線支票」條。

【資本】 Capital 資本之意義，今設一例以解釋之，有如黑人乃黑人，只在一定之狀態下，方成為奴隸，紡織機器是紡紗之機器，只在一定之狀態下，始成為資本。離開此種狀態，乃不成為資本，如黃金之本身不是資本，及糖不是糖之價格同。人類在生產之中，不只與自然發生關係，乃依一定之方法，共同勞作，相互交換其活動，而從事生產，為要生產，乃相互進入一定之聯絡及關係，而且在此種社會之聯絡及關係中，成立其對於自然之關係，進行生產。資本亦是一種社會之生產關係，所以資本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生，是一歷史範疇。

【資本之回轉】 Turnover of Capital 資本之回轉，係指不將資本之循環視為分開之過程，而將其視為周而復之連續過程，而言是則資本之運動方可更現實。

以觀察之，資本當其一次循環之際，係費若干時間於生產過程，費若干時間於流通過程，前者稱為生產時間（Produktionszeit），後者稱為流通時間（Umlaufzeit oder Zirkulationszeit），兩者合計之時間，稱為資本之回轉時間（Umschlagzeit），而資本之回轉速度，乃以一年為單位而測定者，例如若一定之資本之回轉時間為三個月，即說其一年回轉四次，若其回轉時間為十八個月，即說是一年只回轉三分之

二，資本之回轉速度越大，資本家所能獲得之剩餘價值量亦越大。一左右資本之回轉時間之事情，固關係於生產過程之事物。○生產資本中固定資本所占之比率與流動資本所占之比率之差，此處所謂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係指生產資本中可以經過若干次生產過程而每次只將其價值之一部分移轉於生產物此一部分（例如工廠機器）而言，所謂流動資本（Kurzherendes Kapital, Circulating Capital）係指生產資本中只通過

一次生產過程即喪失其全部使用價值，同時將其價值全部移轉於生產物之部分（例如原料，補助材料，勞動力）而言。流動資本之回轉速度比固定資本之回轉速度更大，固不待言，而固定資本之種種構成部分，亦隨其壽命即隨其再生產之期間，而有不同之回轉時間。投下之資本全體之回轉速度，即是由其種種構成部分之回轉速度平均而得來者。◎作業時間及生產時間，此處所謂作業期間（Arbeitszeit oder Arbeitsperiode）是在一定之生產部門，製成生產物所必要之勞動日數之合計。作業期間，主要者是影響於流動資本之回轉。因為投下於固定資本（例如機器）之資本，不論由該機器所產生之生產物之作業期間之長短，只須該機器之壽命比此作業期間長，作業期間即對此固定資本之回轉速度無影響。作業期間當屬於生產時間（Produktionzeit）即資本為生產過程所束縛之時間。但是不能謂生產時間之一切俱是作業期間，例如在農業從播

種至收穫之間勞動過程中斷之時間，即是屬於作業期間以外之生產時間。惟不待言，生產時間乃能影響資本之回轉速度者，故作業期間雖短，若生產時間長，則資本之回轉乃因而延緩。固關係於流通過程之事物。流通時間更分為販賣時間與購買時間。◎販賣時間（Verkaufzeit）即是由資本停留於商品資本之狀態之時間，具有更決定之重要性。左右販賣時間之主要事情，是生產場所與市場之距離及交通機關之發達程度。◎購買時間（Kaufzeit）包有自生產者交付商品至取得其代價（貨幣）之時間，與其再成以貨幣轉形為生產資本之時間而成立。換言之，即資本停留於貨幣資本之狀態之時間。固市況之隆替在市況與隆時，代資本之回轉速度即增大。固為◎依休息日之廢止，勞動時間之延長，勞動者人數之增加，機器之運轉速度之增大等，資本在作業期間中減少停留之時間。同時◎商品立即賣脫，故販賣時間縮短，往往幾縮至於零。此即是市況與隆

時代利潤率增大之一原因。惟另一方面，如是之市況與隆時，其本身乃孕育使資本之回轉速度減少之事情。因為在市況與隆時代，◎由於勞動者之缺乏，勞動爭議之類發而來之生產作業之停滯及由於使用不熟練勞動者，運轉速度之增加修繕之怠慢等而來之機器之損壞——作業期間因此類事情而延長。又◎因毗鄰之內地市場之飽滿，製成之資金化之遲緩等，資本之流通時間遂致延長之故。

一 資本之回轉時間與價值增殖之關係 固回轉時間（尤以流通時間）之及於放資額之大小之影響。此處之問題，係關於繼續一定規模之生產所需之資本額之大小。現在，我人為使問題簡單化起見，假定一切之生產資本是由流通資本而成。立者，並無視生產過程中所附加於生產物之剩餘價值。在此條件中，生產物之價值即等於為生產其所費之流動資本之價值。假定某種生產物之生產時間為九星期，且在此期間每星期平均需要有一千元之資本放下，再假定流通時間為三星期，則全體之回轉時間合計為十二星期。在此假定下，最初之九星期，每一星期平均千元（合計九千元）之資本被投下於生產過程，其在九星期之末變為九千元之商品資本，而出現於流通過程。而此商品資本停留於流通過程之三星期之間，不露有新之資本放下，及十二星期之末，九千元之資本乃全部作為貨幣資本而收回，而再行生產。惟為要避免因流通過程之介在而致生產過程發生中斷而繼續進行同一規模之生產起見，即必須更追加三千元之資本，即以合計一萬二千元之資本來開始生產。然在此場合，相當於此追加資本之三千元，乃常被束縛於貨幣形態，因為追加資本之三千元，係至生產過程終了流通過程開始時方有需要，所以在此最初九星期，不能不仍保有其貨幣形態。又經過三星期之流通時間後，九千元之商品資本遂復歸於貨幣形態，惟因為當時第二個生產時間已經過三星期，故必要者不過六千元，其餘之三千元

完遂不能不同樣入於睡眠狀態。固是爲要生產無間斷而進行事實上被拘束於生產過程者常不外是產業資本之一部分其他部分是必然要以貨幣形態而行睡眠狀態。而以睡眠貨幣形態之資本之分量係比例於流通時間之長度而增加者而且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不須於生產過程之開始即全部均被購買此更使睡眠資本增加。然而資本在其中止運動之範圍內是不能發揮其作用爲資本之機能。於是乃發生將此種資本運動之中止縮小至最小限度之努力。被即成爲資本信用 (Kapitalcredit) 之機能。因而生出被稱爲放息資本 (Zinsströgendes Kapital) 之一種新種類之資本。要之繼續維持一定規模之生產所必要之資本之分量乃依存於資本之流通時間。因而依存於回轉時間之長短。固可變資本之回轉時間及於剩餘價值之利率之影響。此之所以成爲問題者乃關於由一定額之資本所實現之剩餘價值之事物。現在對於資本家成爲問題者不是剩

餘價值率而是剩餘價值之利率。此處所謂剩餘價值之利率 (The Annual Rate of Surplus Value) 係指可變資本之價值量與可變資本一年間所生產之剩餘價值之總量之比而言。然其在剩餘價值率一定之範圍內乃依存於可變資本之回轉速度。且由此即生出一種假象。即剩餘價值似不是由於勞動力所產生而是由於資本回轉之巧妙所產生。

【資本之起點】 Starting Point of Capital 商品之流通，即是商品之起點。商品之生產，商品之流通與商業——商品流通之較發達的樣式——構成爲資本之歷史基礎。近代之資本史，乃從十六世紀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之建立時開始。

【資本之集積與集中】 Concentration and Centralisation of Capital 資本之集積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乃指由資本之蓄積而生之生產手段之單純集合而言。各個資本是生

產手段之集合。加蓄積一方面增大作爲資本財富之量，同時亦增大財富之集合於各個資本家。因是資本主義之生產規模乃日益擴大。同時在另一方面，依資本家之家屬內部之財產分配等間亦發生于資本離開資本而獨立之現象。所以隨資本蓄積之增進，資本家之數亦有不少之增加。如此生產手段之集合乃是資本之集積。此一場合集積係蓄積之直接結果，亦可說集積與蓄積是同一事件。所以資本蓄積或資本集積，一方面含有生產手段之集合之增進之意義，同時在另一方面含有多數個別之資本之對立競爭之意義。而資本之集中 (Concentration) 則與此不同。資本之集中乃指既成之各種資本之被集合而喪失其個別之獨立性而言。換言之，即是資本家合併資本家，即多數的小資本被轉化與結合於大資本之意義。前述之資本集積，一方面亦包含有社會之總資本被分割爲多數之個別之資本而互相排斥之。此一事實，然而資本集中正與其相

反，彼乃多數個別之資本互相牽引之意義。因爲此種資本集中不外以既存資本配合上之變化爲前提，所以其集中作用決不爲社會之財富之絕對增加 (即蓄積) 所制限。此即是集中與蓄積及集積相異之重要點。即集中只是依既存資本配合上之變化而行。此一場合，某一資本家之所以能擁有巨大資本，主要乃由於另一方面有多數人之資本被其合併之結果。此種集中，若就一產業部門言，則在該部門之一切投資相結合而成爲單一資本時，其 (集中) 目的乃完全達到。今日之加透爾及托拉斯之支配，即表示上述之集中之近似狀態。又若就一社會全體言，則在該社會之總資本被集合於單一資本家或公司之手時，其目的亦已完全達到。今日以加透爾及托拉斯爲憑藉而掌握國家權力之寡頭金融資本家之支配，即表示此集中之近似狀態。

是種集中 (即資本吸引資本) 固就爭與信用制度而促進產業上之競爭，乃通過販賣價格而行。故規模宏

大之產業能用降低價格之方法來戰勝競爭者。因此大資本家吞併小資本。及後又隨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經營一企業所需之個別資本之最低分量不斷增大。終於小資本只好聚集於大資本不大注意之生產部門。在此因為不少小資本之競爭之激化即有不少小資本家不能立足而趨於沒落。除競爭外信用制度亦急速助長集中。一方面股份組織之發展他方面交易所之發達使資本有動員之可能。因之銀行對於公司之固定資本能容易授與信用。亦能由發行股份而大規模獲得發起利得。參閱「發起利得一條」。此種由信用制度而行之集中作用。在今日金融資本支配之下尤為顯著。此種集中助蓄積及集積而促進產業規模之擴大。此種規模擴大之傾向無由蓄積抑由集中（不問此集中是出於吞併抑由於股份公司之設立）均有可能。惟只由蓄積一途終不若由集中更為急速。例如敷設鐵路。只賴於個別資本之蓄積。即必須有極長之歲月。倘由用設立股份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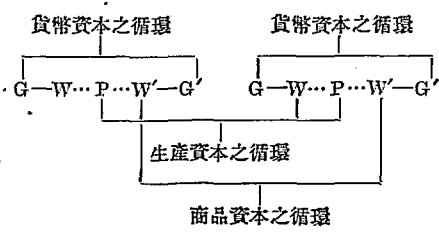
司之辦法而使資本集中。即極快可達目的。所以集中乃使蓄積及集積之作用增大而且敏速者。

【資本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Capital

資本於其自身運動之終點復歸於其在始點所採取之形態而言。因為產業資本在其運動過程中具有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三種存在形態。所以產業資本之循環形式。可以將此各項之存在形態視為其運動之始點而區別為三種循環。即貨幣資本之循環、生產資本之循環及商品資本之循環。試以G代表貨幣資本、以P代表生產資本、以W代表商品資本。作圖如下：

由此觀之。此三種循環並非獨立的。個別的資本之循環而只是從不同之觀點觀察統一而包含於一個資本之不斷之循環過程中之各種形態所得到的幾種區別。惟我人為便利於把握個別之問題起見。可以由種種不同之視角以觀察同一之現象。

一貨幣資本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Money Capital)



循環形式如次：
 第一段 G—W...P...W'—G'
 此與簡單之商品流通之最後階段（即 W—G 中之 G—W'）在形式上相同。以一定量之貨幣購買商品。此貨幣並非立即可成爲資本。何故？因 G—W' 之所以能同時成爲資本之流通。全基於能以其所購入之商

品（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用於剩餘價值之生產。惟此第一段本身不外爲資本價值之存在形態之單純之變化。其價值量並不發生變化。
 第二段 P...W'... 在此一階段前。一階段所購入之商品（W'）被生產地消費而變爲另一種商品（W）其使用價值與原來者不同而價值量則比原來者更大。此即謂。在此處不是資本價值之存在形態之單純變化。而是價值量本身發生變化。從價值之觀點言。價值量已增大。即是 W 等於 W + w（W 代表原來之商品價值。w 代表增加之價值）。此小 w 即是體現生產過程中所生產之剩餘價值者。

第三段 W'—G' 此與簡單之商品流通之最初階段（即 G—G—W' 中之 W—G'）在形式上是一者。然而彼之所以能同時成爲資本之流通。則因其所支出之商品（W'）包含 W 在生產過程中所增加之價值量。此一事實。此一商品資本（W'）具有二種機能。第一是使起初投下之資本復歸於原來之貨幣

形。因此，貨幣資本完結一次循環。第二是將生產過程中所生產之剩餘價值實現為貨幣形態。因是剩餘價值即開始其流通之第一步（ $W \rightarrow G$ 代表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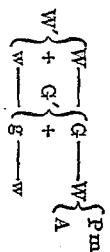
資本必須川流不息通過以上三個階段始能成其為資本。彼如果在第一階段停頓貨幣不能購得商品（生產手段及勞動力）即等於死藏之貨幣。如果在第二階段停頓即變為工廠關門機器停歇等而中止其資本之機能。如果在第三階段停頓則所產出之商品即不能賣卻而擱置於倉庫。如果永久賣不出彼即喪失其資本之機能。

II 生產資本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Productive Capital)

圈在單純之再生產之場合，生產資本循環之一般之形式可以表現如次：

$P \dots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dots P$
 此公式之兩端為 P，其中間挾插流通過程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G 是表現商品資本之機能者，關於此在貨幣資本循環之第三段已經說

及；惟因其挾插在全過程之間，故必須將 G 分裂為 $G + g$ （G 是代表投入生產過程前之資本價值之貨幣量，g 是代表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剩餘價值之貨幣量）之後循環何軌道而進行，加以說明。若將 G 與 g 之軌道各別表現則 $W \rightarrow G$ 與 W 其實如次：



此公式中， $G \rightarrow W$ 是可以構成生產資本之商品（即生產手段及勞動力 A），再被購入之過程，故無須再行說明。在此處成爲問題者是 $g \rightarrow W$ （此爲資本家消費其剩餘價值之流通）。在此一流通中，資本家所購買之商品（W）爲消費資料，彼不久即被不生產地消費。惟因 g 不外是實現剩餘價值之貨幣，故縱使其走出資本之循環之外生產過程亦仍是能以從來之規模繼續進行。即是說，不斷生產出來之剩餘價值雖被資本家消費於不生產

惟社會之單純之再生產，尚能維持，又從此種循環與消費之關係觀察，即可以明白消費只有在生產之消費（即爲了生產之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之消費）之場合，方被包含於資本之循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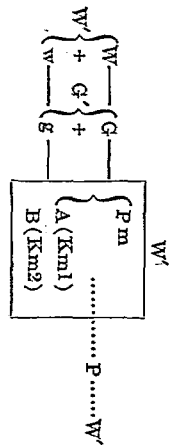
圈在擴大之再生產之場合，以上是假定剩餘價值全部均被消費於不生產者，其實剩餘價值常有一部分被資本化，因而資本主義社會常以擴大再生產爲特徵。固然剩餘價值之被資本化之部分不必即與原料之資本合體而形成同一之資本循環，其中亦有被投於別的企業者。惟要投於別的企業，其價值量必須達到該企業所制約之某一最低限度，即在其合體於原本之資本場合，亦須達到一定之最低限度。所以剩餘價值之被資本化之部分當其未達到此種程度之前，只是作爲貨幣而蓄積，不過此種蓄積乃與單純之蓄積貨幣不同，彼是具有潛在之貨幣資本 (Latentes oder Potenzielles Geldkapital) 之性質者。而且此種遊資，轉瞬即可以因資本信

用而被吸收於別的資本之循環過程，入於活動之狀態。

III 商品資本之循環 (Circulation of Commodity Capital)

商品資本之循環形式如次：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dots P \dots W$

此一循環形式之始點，不是 W（單純之商品），而是 W（資本家之商品），而且不能不是 W。因爲在 $W \rightarrow G$ 之過程中，商品 (W) 之所以能有資本之機能，乃由於其包含有剩餘價值。不然，商品即不是作爲資本之商品，而是單純之商品。因之該商品之流通過程亦是單純之商品流通，不是資本之流通。其次，在商品資本之循環之通過點，亦以 W（單純之商品）存在於該資本之循環過程之外爲前提。如果我人假定一切之生產物俱用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生產出來，是則除勞動力以外，凡在販賣者手中之商品俱爲資本家之商品 (W)。假定生產爲單純之再生產，即可表現如下面表式：
 現在將下面表式簡單說明如下，假定以 W 代表社會總資本之生產物



則W轉形為貨幣而變成G(G+S) 此中S是成爲資本家之收入(Eo-vonne)而用以購買總生產物中資本家所需要之消費資料以 Km2 代表此種消費資料其次G是用以重新購買生產手段(Pm)及勞動力(A)者惟用以購買勞動力之貨幣即是勞動者所用以購買其所必需之生活資料者用 Km1 代表此種消費資料於是G結局即轉形爲 Pm, Km1 及 Km2, 在一切之生產物俱是資本家之商品此一條件之下此三者之總計不外是社會總資本之生產物(W)因是我人在商品之循環中發見其始點通過點及終點俱是資本家之商品(W)因此如果人站在此一商品資本之見地以觀察社會總資本之運動則

所生產之全部商品之消費，不獨是資本循環之正常條件與前提，而且因爲全部生產物在循環之第一階段轉形爲貨幣之後，即分爲資本運動與收入運動，故在此資本運動中又包含生產物之分配，因是社會總資本之運動，即採取全部商品生產物運動之形態，所以我人必須以商品資本爲中心，方能正確理解社會總資本之運動。參閱【資本之變形】條。

【資本之蓄積】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資本之蓄積，乃將所生產之剩餘價值於下次生產過程中轉化爲資本之謂。故其不同於原始之蓄積，使資本主義之生產成立之條件，而是在已成立之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下所生產之

剩餘價值之資本化。原來，資本主義之生產即是剩餘價值之生產，假如資本家將其所榨取之剩餘價值悉數用於消費，絲毫不將其重新轉化爲資本，如是繼續生產，此即謂單純之再生產。但實際上此種現象幾不能發生，剩餘價值之一部或全部平常是重新作爲資本（產生剩餘價值之價值）而附加於原來之資本以擴大生產之規模。此即是資本之蓄積，同時亦是資本之擴張之再生產。是以資本之蓄積，係資本主義之生產之發展基本條件。此種蓄積之種種形態及速度，給與全社會之生產以決定之影響，同時亦給與全社會之文化以決定之影響。資本蓄積所生之結果，舉其大者如次：

一 資本之蓄積與勞動者 資本蓄積之進行，使資本之有機構成高級化，使總資本中之可變資本部分相對地減少，尤以歐戰後各國狂熱之產業合理化，一方面由加速附化以整理產業，同時他方面由極端之技術改良以增進能率以來，日益減少薪水生活者及一般勞動者之需要。

使彼等之生活日益窮蹙，同時使彼等與資本主義之鬭爭日益激化。二 資本之蓄積與恐慌 隨資本之蓄積，勞動之生產力雖然大爲增加，但勞動者反變爲過剩，大眾之消費力（購買力）亦大見減退，發生消費與生產之不均衡。此種生產與消費之不均衡即是恐慌之第一個原因。加之欲資本之蓄積順利進行，必須保障各種產業部門間有嚴密之比率，但在現在之無政府之生產，乃無可能者，且各種產業之有機構成之差異，使彼等在適應商品價格之變動以調節供求上有難易之別，因之，必然須發生某一部門方陷於生產過剩而某一部門已苦於供給不足之現象。然而在今日之社會，各種產業乃由於信用關係而有緊密之連帶關係，一產業部門之生產過剩（即商品不能銷售）立即成爲對於他一部之不能付款，影響所及遂成爲一般之恐慌。因是資本蓄積之際所生之各種產業間之不均衡，即是恐慌之第二個原因。過去恐慌之週期之發生，主要乃由於此種不均衡

所生之各種產業間之不均衡，即是恐慌之第二個原因。過去恐慌之週期之發生，主要乃由於此種不均衡

而來，而目前經濟恐慌之永久性，則主要是由於第一個原因——即生產與消費之不均衡，歐戰後之產業合理化下資本之煩惱即在於不管理生產力之異常發展但因大眾消費力之異常減退，不能消化其所生產之巨量商品。

三資本之蓄積與帝國主義 隨資本蓄積之進展，在一方面形成資本之有機構成之高級化，同時在他方面即形成平均利潤率之低下化。企業結合之產生，獨占之形成，均係為抑止平均利潤率之低下化而起者。而此一獨占化之傾向，又因銀行之支配產業而促進。於是產業資本乃與銀行資本結合而轉化為金融資本。在此時代資本之蓄積在國內乃不易進行，因為獨占之結果國內可以投資之餘地已經極度縮小。於是獨占而獲得之莫大利潤，乃必須向外國進行其蓄積與資本化。此種利潤即成為資本而輸出於未開地或半開地，在此開拓新之販路與原料地，惟因世界已為資本主義列強所分割，所以此種向殖民地外國之

發展，勢不能不即與他國之資本發生衝突。因此，若果無武裝為後盾，資本乃不能向國外發展。結果，在國際上則常孕育世界戰爭之危機，而為對外之武裝衝突之準備。資產階級即在寡頭金融資本家之指揮下，一致加強對於勞動者之一切解放運動之鎮壓。此種鎮壓即產生有組織之反抗，形成國內之劇烈鬥爭。

【資本之構成】Composition of Capital 資本之構成有兩種意義：第一是資本之技術之構成。此係從在生產過程內部發生作用之材料方面來觀察資本者。資本在生產過程中，被分為生產手段與活之勞動。資本之技術之構成，即是由此兩者所佔之比率以決定。第二是資本之價值之構成。此乃由價值方面以觀察資本者。在此一場合，資本被分為不變資本（生產手段之價值）與可變資本（勞動力之價值）。資本之價值之構成，即是由此兩種價值所佔之比率以決定。此兩種資本之構成，雖不必同樣變化，惟兩者之間有密切之相互關係，所謂資本

之有機之構成，即是表示此一相互關係之用語。換言之，此乃由資本之技術之構成所決定而且反映其變動之資本之價值之構成方面以觀察資本者。普通單言資本之構成時，即指資本之有機之構成而言。

資本之有機之構成，有漸次高級化之傾向。在資本內部，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之比率大者，稱為高級之有機構成，小者稱為低級之有機構成。技術之進步（勞動生產力之發展），表現為資本之有機構成之高級化。因此資本主義之發展，在一方面即包含有此一有機構成高級化之意義。此種高級化，即是前述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之比率之增加（資本之價值之構成之變化）不待言。此乃反映生產手段對於勞動力之比率之增加（資本之技術之構成之變化），但其增加之比率是非常相異者。例如紡織業資本之價值構成，在十八世紀初葉，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各佔總資本之半，但到十八世紀中葉，可變資本即只佔有八分之一。然而在技術之構成上，其比

率之變化更大。一定量之紡織勞動所消費之生產手段（勞動手段，原料及助成原料），在此時期已增加達數百倍。

資本之有機構成之高級化，大體有如此之影響：（一）此種有機構成之高級化，引起平均利潤率之降低，因為可變資本之相對減少，剩餘價值亦即相對減少。（二）此一高級化，成為一妨礙利潤率均等化之要因，因而結局遂成為促進產業加迭爾化之動因。因為資本之有機構成之高級化，即是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之比率之增大。惟此固同時在同一不變資本內部亦惹起固定資本比較流動資本急激增加之傾向。此種固定資本之增加，第一使已經投下之資本不容易移轉；第二使新資本不容易投下於某種產業部門，因為新創或擴張產業需要一時有巨額之資本。此第二種困難，現雖為股份公司之發達所克服，惟第一種困難，反日益增加。因為資本之移轉不易，所以某種產業部門遂有長期繼續較低之利潤率之傾向。加之在高級之

有機構成之產業部門，新創事業，一開始即要有巨額資本與大規模之組織。此種新投資常使生產一時激增而使從來之高利潤變成平均以下之低利潤。因此，在高級之資本構成大產業，乃容易發生利潤率在平均以下之狀態。加送爾及托拉斯之獨占組織，即是為克服此種妨害利潤率均等化之障礙而產生出來者。(二)有機之構成之高級化使業者增加促進勞動者階級之貧乏化。因為資本之構成之高級化，另一方面即是可變資本之相對之減少，所以勞動之需要之增加，不與社會之總資本之增加成比例。尤以歐洲大戰後之所謂產業合理化中表現最為明白。在此一產業合理化之下，大批勞動者均變為過剩之人口而尋不到謀生之工作。

【資本之證券化】*Wertpapier-zienung des Kapitals* 資本之證券化乃指資本採取具有代替之性質之有價證券之形態而出現之事實而言。換言之可謂為資本體化而為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及公

司債券，乃資本之已證券化之重要證據。此兩種證券，從其本質言雖有不同之處，惟於資本之證券化此點言，反無兩樣。即資本之體化為此兩種證券，即稱為資本之證券化。

其結果物之資本 (*Stachkapital*) 或貨幣資本 (*Geldkapital*) 之外，又新發生一種證券資本 (*Erfolgskapitalismus*) 而隨此證券化之傾向之發展，乃產生證券資本主義 (*Wertpapierkapitalismus*)。此種特殊之經濟組織。證券資本主義係與股份公司組織之發達同其徑路者。大體言之，乃屬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產物。其次，現代之經濟組織之變成所謂金融資本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因亦不能不說是由於資本之證券化，致資本之轉移極其容易。此一事實。證券資本主義與金融資本主義，其意義雖不同，惟前者係惹起後者之一個原因，則無可疑。

【資本之總形】*Metamorphosis of Capitals* 資本當其循環之際，在貨幣形態時，稱為貨幣資本 (*Money Capital*)，作為生產

手段及勞動力而在生產過程中時，稱為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在於作為生產過程之結果而生之商品形態時，稱為商品資本 (*Commodity Capital*)，而資本如此變化其存在形態，稱之為資本之變形或資本之轉形 (*Verwandlung des Kapitals*)。此處應注意者，為此種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之區別，乃基於屬同一所有者之同一資本之存在形態之變化之區別，不是屬於獨立之各別事業資本之種類別。在資本主義社會，因在資本家之機能上，行分工之結果，資本發生種種之種類別，因而屬於某資本家之所有之資本者，只就該資本家之立場看，其循環之際，不必一定採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此三種形態。於是，我人特別將此循環之際採取之三種存在形態之資本，稱為產業資本 (*Industrielles Kapital*)，以與其他種類之資本區別。參閱「資本之循環」條。

【資本主利益】會計學上之所謂資本主利益者，即在考查其投出

資本之損益及其權利與責任之分配等事。故處理此項問題之帳目，隨各種企業組織之不同而不同。在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下，可分投資帳及私用帳二種。前者係屬於一切投出資本之記載，後者係記載其私人之收入或支出，如純益或損失之轉入與支出等。是在公司組織之下，則分為股本帳及盈利二種。前者係記載關於股本上之一切現象，後者係記載盈利之現象及其分配與處理之方法。

【資本主義】*Capitalismus* 資本主義是社會生產力發展之結果，由封建社會胎內辯證法地產生之一種社會制度。亦即社會之歷史發展之一階段與過去之社會制度同，有其發生、成長與崩壞。故必須依其發展即其運動法則而觀察之。

一資本主義一般之特徵及其成立人類經過極長之歷史過程，方達到商品生產，惟單純之商品生產，尚不足以為資本主義之特徵。資本主義之特徵在於(一)商品生產不是為滿足單純之必需，而是為獲得利

潤同時，勞動力亦被作為商品而買賣。(二)勞動力之商品化必須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有生產手段為資本家階級所獨占與除勞動力外一無所有之所謂自由勞動者大眾之存在。在此種前提之下所進行之榨取，即是資本主義之根本特徵。(三)為獲得利潤之商品生產，其必然之結果整個生產過程即陷於無計劃性，無政府狀態，此為資本主義之第三特徵。

在歷史上，使具有此種特徵之資本主義生產有成立之可能者，是第一為資本之原始蓄積。此種蓄積係由於十五、十六世紀以來，商業交通發達之結果，金錢自新大陸流入歐洲以及對於殖民地之掠奪與榨取等等得來者。因是當時若干商人與手工業者手中，乃集積巨額之資本，此乃使彼等能打破素來手工業基礎之制限，並能於同一地方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所以一處為生產一資本家指揮下同時在一處為生產同一種類之商品而從事勞動，此一行為，無論從歷史上言抑從理論

上言，或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出發點。資本主義之萌芽形態——手工之工廠工業——卽如是誕生。惟擁有多數勞動者之集團生產是必須有二種條件：一是有可供使用之無產者存在，一是有可以消納大量商品之販路存在。而由於農民之離村（原因是十六、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解放農奴，兼併及圍圈（Enclosure）土地等等）與職工及學徒之離去，同業組合，產生多數之勞動者，同時因為交通之發達，得開拓廣大之販路。手工工廠工業之發達，更促進工廠內之分工，使勞動組織為之一變，能利用新技術之發明，遂完成資本主義之大規模生產。

二、產業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之一般發展法則。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之資本主義生產，因採用新之技術，改良生產方法等（此均為競爭之結果，資本家不斷被迫而進出此）益使社會之生產力發展，使資本主義之生產關係之支配確立與擴大。惟資本主義之發展，當是同時使其內在之矛盾發展。資本主義依克服其

矛盾而發展，惟同時又再生產出新之矛盾。何者為其內在之矛盾？第一是資本家相互間之對立，此一對立延長而為資本主義國家間之對立。資本家之競爭，驅逐資本主義以前之經營形態及資本主義之弱小企業，使強大之企業中之競爭日趨劇烈。資本之集中與集積之過程，乃是如此進行者。資本主義國家間之競爭亦是如此。因此，資本主義發展之道路，無論在國內或在國際，常是充滿競爭與鬭爭之道路。在工業方面，資本之集中與集積，惹起小規模工業之滅亡，與手工業者變為無產者。在農業方面亦然，小農不是直接變為無產者，則是事實上隸屬於大資本之經營。另一方面，因為機器之採用與分工之發達，增加了女工及童工之僱用，同時因為農民及都市小資產者之零落，增加勞動者之供給數量。於是產業預備軍（卽失業業者）之隊伍日益龐大。因是在社會關係之一端站有少數之大資本家，其另一端則站有多數之無產者，此中之

義之發展，乃擴大與深化其第二個內在之矛盾——資產者與無產者間之對立。資本主義之第三個內在矛盾是生產之社會性質與所有之私人性質之矛盾。資本主義之發展，使生產之社會性質益發增大，因為大部分之生產均是為供給他人使用之商品之生產，然而生產之成果（商品）卻因資本之集中而益發為少數之資本家所占有。生產力之發展與資本主義之所有關係，乃益發衝突（因為如果商品賣不出，資本家即欲縮小生產，即限制生產力之發展），此事根本引起生產與消費之矛盾，即兩者之不均衡。此一不均衡，又因無政府之生產之各種部門間之不均衡而擴大，往往演成恐慌之慘劇，返覆而使莫大之價值歸諸破壞，陷勞苦大眾於失業、飢餓之境。並且，恐慌之襲來，一方摧毀不健全之企業，另一方面使殘存之大企業，更加強化與發展，於是乃加強競爭，同時準備下次之更大恐慌。而在資本主義國家間，經濟之鬭爭常惹起武力之戰爭。

三金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矛盾增大。產業資本主義時代，大體上尚是自由競爭所支配之時代，資本主義雖繼續發生恐慌與戰爭，惟仍不斷發展，因此對於未被占領之殖民地之平和及武力之征服，幾乎擴大至全世界。至二十世紀初葉，全世界幾乎已被資本主義諸國分割淨盡，同時資本主義國內，資本之集中與集積之過程，亦極端進展，自由競爭遂為獨占所代替，故其後資本主義之發展，主要者是向再分割殖民地半殖民地及勢力範圍此一方面進行，資本主義諸國間之競爭，遂益為帶有武力競爭之性質。此一時期，在資本主義發展上劃一新時期，通常稱之為帝國主義時代。惟其發展仍未改變資本主義之根本傾向，不外將諸種矛盾更加激化而已。在此時代，不獨產業上形成加透爾桑迪加托拉斯，而且因信用之作用，增大提高銀行之地位與勢力，於是獨占遂經由銀行而結合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為一巨大之融合體——即金融資本。金融資本在一切產業

部門中發揮其威力，不問其為工業抑或農業。不僅如此，即此種巨大之金融資本勢力，亦侵入國家機關之中，而實現所謂金融寡頭政治。因此此一時代又被稱為金融資本主義時代。惟資本主義之獨占絕不能排除競爭，實際上自由競爭乃與獨占同時存在於國內及國際之大企業間，以及帝國主義列強間，日趨激化。帝國主義者係欲用對外之競爭以解決國內之矛盾，即解決生產力之發展與大眾之窮乏化之矛盾，解決伴隨資本之有機構成之向上之利潤率跌落之此一窘境。簡言之，即為重新分割世界而競爭。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國際方面乃帝國主義列強間之對立極端尖銳，國內方面是無產者與資產者間之對立更為激化。同時帝國主義列強與被其所壓迫榨取之殖民地民族間亦存有尖銳之對立。總而言之，在此一時代，資本主義之內在矛盾，乃以更大之規模而再生產。例如恐慌係由地方的變為一國的，由一國的變為全世界的，戰爭係由兩國間之戰爭發展為

全世界之大戰。四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崩壞。帝國主義使資本主義之生產力極度發展，最近技術之飛躍發展，生產之由產業合理化而生之科學組織化，勞動之非常之社會化，資本集中與集積過程之非常躍進，即巨大之國內及國際之獨占之形成，資本主義之世界經濟完成及諸國之勞動者組織之壯大與強化——一切均表示社會之社會主義之組織之物質條件已經成熟。世界經濟之巨大生產力早已感到有逾越帝國主義國家之界限而變為國際及世界之組織之必要。資產階級解決此一矛盾之努力，即表現為帝國主義諸國之對外膨脹政策，擴大關稅領域之計劃，而其最終之目的，即是統一之國家資本主義之世界托拉斯之形成。惟達至此最終目的之方法決非如小資產者之超帝國主義論者所主張者同為和平之進化發展之途徑，而是武力之競爭途徑。因為資本主義之發展是不均衡，故帝國主義諸國間之協調實際是不可能第一

次世界大戰，即是帝國主義諸國間過去之對立尖銳化之產物，同時亦證明帝國主義間之矛盾，終必導至於戰爭。在此次戰爭中，俄國爆發革命，無產階級革命在占有全世界六分之一之廣大地域之勝利，與資本主義根本不相容之社會主義國家之出現及其鞏固，此對於世界資本主義乃一致命之打擊，是其崩壞之端緒。

【資本主義之生產】 Capitalist Production 資本主義之生產，即指基於生產機關之私人獨占及生產機關與生產者之分離上之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手段是屬於資本家之所有，因而資本主義之生產支配者是資本家，而資本家之利益，被認為第一目標。故資本主義之生產亦稱資本家之生產。惟自蘇聯實行社會主義建設獲得五年計劃之勝利以來，社會主義之生產已與資本主義之生產對立。

【資本主義制度】 Capitalist System 資本主義制度係指基

於生產機關之私有及生產機關與生產者分離上之經濟組織而言。參閱資本主義一係。

【資本主義時代】Capitalist Era 資本主義時代係指行著資本主義生產以來之時代在西歐乃從第十八世紀以降至現今（惟蘇聯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已從資本主義時代進入無產階級獨裁時代，一步一步向社會主義時代前進）在日本乃從明治以後至現今。

【資本主義國家】Capitalist State 資本主義國家，是資本家階級處於支配地位，擁護資本主義制度之國家。參閱「資本主義」一係。

【資本主義經濟】Capitalist Economic 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所支配之經濟即稱為資本主義經濟。參閱「資本主義」一係。

【資本主義之穩定】Stabilization of Capital 此乃指歐戰後資本主義之暫時穩定而言。

【資本主帳】Proprietorship Accounts 是「貸借對照表」一係。

【十三畫】 資

【資本主帳戶】資本主帳戶者，記錄營業開始時業主所投入之資本，及以後投資增減變化之帳戶也。

資本之性質，實為商對於資本之負責資本隨時可而其投資之商號收回所投之資本。故記帳時應將其投資額列入貸方。不過事業之經營，或係獨資性質，或係少數人之合夥，或為多數人之合資公司，組織之方法既殊，故其投資記法，隨之不同。其帳戶之名稱，在獨資經營之事業，則常將資本主三字，冠於資主姓氏之上。在合夥營業，則每一股東，列一資本帳戶，並於各股東姓氏上冠以股東或合夥人字樣。至於公司組織，則僅設一股本帳戶而已。

以股東或合夥人字樣。至於公司組織，則僅設一股本帳戶而已。凡屬生財器具等項，凡具有商業上之價值者，均可作為投資。

資本主投入資本時，亦有將其本人之負債，同時劃歸商號負責清償者。如是則資本主之投資額，亦按照錄入帳。

若資本主以個人私財，代商號清償債務，且較具永久性者，則商號之負債數目，因之減少，而資本主之投資額，則為同量之增加。

資本主平日提存或代付之款物，具有臨時往來性質者，另設提存或往來帳戶以記載之。其損益各項，則設各損益帳戶，分別記載，以便於損益來源之考查。

惟是資本主提存帳戶，係資本主與商號日常往來之暫記帳戶，故如資本主增加或減少其投資之數額，並欲使其永久性者，則其食入之科目，為資本主帳戶。

資本主投資及平日款物之提存，既分列兩戶，則結算之方法，即應先結提存戶，再結資本主戶也。

逾每一營業期限——一年或一定時期——終了時，資本主提存帳戶當加以結算，求其差額。如有貸差，即係表示資本主尚存未提用之利益。如有借差，則表示資本減少之總額。至資本主投資戶之精結，亦不過將投資淨額，結入下期，一如負債帳戶之結算。

若資本主欲將此未經提用之利益餘額轉入其投資戶內，作為永久投資。

資，則當經分錄手續，轉入資本主投資戶內。

【資本市場】Capital Market 融通企業之設備資金之市場，即融通事業之創設擴張及改良等所必要之資金市場。總稱為資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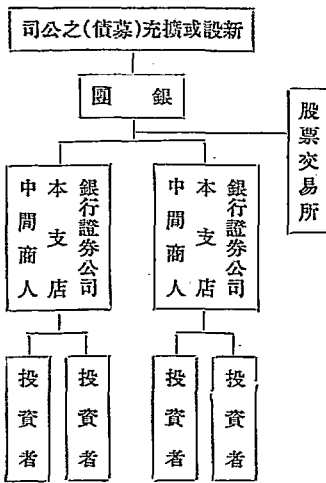
今日國民產業之規模巨大者，均以股份公司的形態從事生產，從事向全國乃至向全世界找銷路。股份公司的資本，大都是用發行普通股票，優先股票，公司債票等有價證券的方法所吸收的民間產業資金。此等有價證券，設想為一種商品。例如有一大公司在此，此大公司為了購買機器需要二百萬元的資金，然而手頭不便是發行有價證券，即股票。公司債票向民間投資者吸收資金，然而二百萬元的有價證券，必難一次賣出，這裏便有證券業者金融業者出來，將全部有價證券一次以現款買去，公司得款即可實現購買機器的目的了。這裏的證券業者，和金融業者，正和分配市場中之商人同一性質，他把所買進的，大批有價

一 一七五

證券轉售與民間的投機業者，或不經投機業者直接分售與民間投資者以收回資金，所以他依然不過是暫時的資本供給者及商品（有價證券）的保管者而已。銀行及證券

業者由買進全部有價證券至全部賣出，資金收回為止中間和分配期間一樣，須經過相當的時間。就此數點而言，這資本市場的組織，與商品市場的組織實無異趣。

資本市場組織



並且證券市場的中間業者即金融業者，證券業者如感自己的資金不敷周轉，自然也可向其他專門金融機關例如銀行通融。金融市場的資金因而流入資本市場組織；此種現象就是所謂證券——最廣義的證券金融。

【資本收益】 Capital In- come 是「資本收益稅」條。個人資本常用於營利而舉利得，此利得稱為收益 (Arnoome) 生收益之物，稱為財源，與稅源有別。故收益乃一定期間之內，有一定財源所生之個人收入，如土地之收入，房租利子等是也。個人除此收益之外年

年尚可由自己勤勞而得收入，所謂工資薪俸等是也。是稱勤勞所得，而對這種資本收益所課之租稅謂之資本收益稅。

【資本利息稅】 Capital Interest Tax 課諸資本利息之獨立租稅，稱為資本利息稅。資本利息稅之對象，不是投資經營企業之結果所生之利潤，而是單純之投資報酬——即嚴格意義之利息。

【資本所得】 Capital Income 資本所得乃指由資本而得之所得而言，係與勞動所得，即由勞動而得之所得對峙者。故資本所得係勞動以外之所得。地租、利息、企業利潤等皆包含於資本所得之中，而各構成其一項。此種所得乃與所謂剩餘價值完全相等者。有若干學者廣義地稱其為 *rent*。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如果其他事情不變，是互為反比例者。在生產物價格之中，勞動所得所占之部分越大，則資本所得所占之部份即益小，反之亦然。不待言，在事實上，生產物價格之總體是變動者，故資本所得與勞動

所得多有同時增加或減少。在景氣變動時，更甚資本所得，只有一部份用於消費，其他大部份俱被蓄積，而勞動所得則幾乎全部用於消費。所以勞動所得之比率，減少至超越某一程度時，即發生蓄積過剩與生產過剩。此乃資本家生產之大體之傾向。又資本所得從狹義解釋，則是指剩餘價值除地租之後所餘之部份而言。

【資本的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會計學上所用的術語之一，指增加或獲得固定資產的支出，與損益的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完全不同。蓋後者係指示謀獲得收益之支出，或謂謀獲得收益之費用。簡言之，如支出之結果，可獲得新財產，或增加現有之固定資產之價值者，如添購房屋機械之類，此之謂資本的支出。如支出之結果，並不獲得或增加任何資產，惟能發生一種效果，可藉此而謀收益之增加者，則此種支出，謂之損益的支出。

【資本稅】 Capital Tax 資

本稅可以分爲形式的資本稅與實質的資本稅。形式的資本稅雖以資本價值爲課稅標準，但因稅率不高，實際卻仍以所得爲稅源。例如美國現行之一般財產稅，德國現行之財產稅等等便是。至於實質的資本稅，則不但資本價值爲課稅標準，且因稅率有相當之高度，確以資本爲稅源。例如土地增價稅便是。此外德國在一九一三年所創設之財產增稅 (原名 Besitzsteuer, 後改 Vermögenzuwachssteuer) 是對人民在三年內所增加財產而徵課。德國在同年所創設之軍事特捐 (Wehrbeitrag) 是對人民全部財產而徵課。均可列爲實質之資本稅。不過其性質爲臨時稅，用以應付戰時財政，現在已不復存在。參閱「財產稅」條。

【資本財】 Capital Goods
美國經濟學者克拉克 (J. B. Clark) 將資本與資本財區分稱各個具體之生產手段爲資本財，而將由如此具體之資本財所構成之抽象永存之基本名爲資本。

【資本財產】 資本財產或稱爲利財產見「財產」條。

【資本盈利】 Capital Surplus
會計學上之資本盈利，乃指由資本收集時所生之盈餘，如股本盈利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是。

【資本結合】 Capitalist Combination
資本家間之競爭，結局是小資本家敗北而大資本家勝利。小資本家與中資本家日見減少，只剩下少數之大資本家。少數之大資本家爲要免去因競爭所生之種種損失，故團結爲資本團，以獨占國內之市場，而與他國之資本團爭奪國際市場。此種大資本結合之形勢，即稱爲資本結合。

【資本統制】 Capitalist Regime
見「統制經濟」條。

【資本集積之絕對普遍法則】 The Absolute General Law of Capitalist Accumulation
社會之財富發生作用之資本，此資本之滋長範圍與力量及(因之而起者)無產階級之絕

對數量及其勞動之生產力等等越，大則產業後備軍亦越大。使資本之伸張力發展之因素，亦使資本所支配之勞動力量發展，所以產業後備軍之相對之數量是隨財富潛力增加者。惟此後備軍對活動之勞動軍之比率益大，則固定之過剩人口之數，亦益增，其貧困是與勞動苦楚成反比例。最後勞動階級之貧窮層 (Lazymasses) 與產業後備軍益廣大，則貧困亦益甚。此即是馬克斯所說之資本集積之絕對普遍法則。

【資本對差地租】 見「對差地租」條。

【資本總式】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資本總式是從貨幣 (G) 轉化爲商品 (W)，再從商品轉化爲貨幣 (G') 用公式表示出來，即是

$G—W—G'$

在此一公式中，終點之貨幣額 (G') 一定要多於始點之貨幣額 (G)，方有意義。例如用一百元買一百磅棉紗，再將一百磅紗照一百元賣出，此

是有何意義？一百元買進之棉紗，需賣出多於一百元，假定賣得一百十元，然後方有人爲賣而買。故

$G' = G + E$
此即謂，終點之貨幣額 (G') 乃始點之貨幣額 (G) 加新之貨幣額 (E)。此新貨幣額，即是已實現之剩餘價值。

【資本總額】 Capitalization
資本總額爲公司所發行之股本總額，其數應經主管官廳之核定。核定之後，不得隨意變更，非至招足全額及繳足半數以上，不得開始營業。

股份 (Shares of Stock) 及票面 (Par Value)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概分爲若干股份 (Shares) 俾認股者便於分認，每股常規定一定之票面數額 (Par Value) 通例以股份總數 (Number of Shares) 除資本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Stock) 即得票面額

股份之種類 (Kinds of Shares) 通例有二種：一爲普通股 (Common Stock) 一爲優先股，比於普通股有特別優越之權利。此種權利，大

替為每期利益分配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息之分配又當公司解散分配殘餘財產時得先於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應得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祇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殘餘財產之分配優先股又可分為二種一為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此種股份於股息有繼續優先權設公司本期優先股利未能照發或祇發一部則短撥之數應於下期照額補發一為非累積優先股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即本期未曾照付或未會付足之優先股息下期不再補付換言之即股息之優先權祇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也

【資本價值之構成】 The Value Composition of Capital 見資本之構成一條

【資本價值統制】 見統制經濟一條

【資本輸出】 Export of Capital 帝國主義 (金融資本之獨占) 時代資本之集中與蓄積乃

更龐大國內勞苦大眾之購買力衰落國內市場狹隘化於是生出過剩資本又在國內利潤率降低外國輸出品為外國關稅政策所妨害於是大金融資產者乃將過剩資本輸出於外國投資於原料豐富工資低廉之外開闢及殖民地而創設企業業或以外債之形式輸出資本於他國而獲得利潤正如所謂帝國主義時代乃由資本輸出而重行分割世界之時代同資本輸出一經盛行列強間之獨占之資本家集團之間即起資本輸出地之爭奪遂至列強帝國主義者為確保輸出資本之利息及利潤起見企使未開之弱小國家殖民地化或干涉其內政而使其變成保護國因而 (一) 激成與準備帝國主義戰爭 (二) 激成殖民地弱小國家之反帝國主義民族革命運動與殖民地中之無產者階級之抬頭與革命運動同時金融資本家集團由他國及未開國與殖民地所榨取之巨大之利息與利潤之一部分又成為帝國主義國家中之社會法西斯蒂——社會民主黨之物質基礎

【資金保證發行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此法指定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輪船鐵道為擔保以發行紙幣此類紙幣多由政府發行之私人設立之銀行鮮能如此此法之弊在當信用動搖時一般持票人要求兌現將無以應蓋固定資產於金融緊急時極難售出取得現金以充兌換如法國大革命所發之 Assignat 紙幣係以沒收皇族貴族財產為擔保厥後信用喪失不值一文又如近年德國所發之蘭丹馬克 (Rantion Mark) 性質亦頗相似惟蘭丹馬克當時價值頗高其原因 (一) 在發行額履行限制 (二) 因當時紙馬克價跌落太甚小額交易亦必使用巨額紙幣前所以便交易者及今反為其累故蘭丹馬克出願受社會歡迎

【資產】 會計學上之所謂資產包括所有有價值或欠款之屬於事業而有變產及收還之可能者可分為五類：
一 流動資產 凡資產之具有流動性質而能於一年之內變成現金以

應急需者皆是如現金應收帳及應收票據等現金商品原料等又稱為物質的流動資產應收帳及應收票據等又稱為權利的流動資產
二 固定資產 凡資產之具有永久性質或不能於一年內變現者皆是如房屋地皮機械器具等
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招牌 (Good Will) 特權 (Patent) 等特許權 (Franchises) 及版權 (Copyrights) 等
四 未到期資產 未到期資產乃指在未到期實際收入之時而預計此間應收之部份以明每期損益之資產科目者如應收未收利息及應收未收租金等是
五 遞延資產 因預支現金而購入最短期間之勞務此項支出謂之遞延資產或曰預付費用 (Prepaid Expense) 如預付保險金廣告費及預付房租乃是最近普通者

【資產之評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s 資產之評價帳戶即指資產方面所列某項資產之價值並非製表時之現值應減

除準備帳戶所列之數目，以評定其現值也。

【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見「決算報告表」條。

【資產負債清算估價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見

「普通資產負債表」條。

【資產負債對照表】 Financial Statement 資產負債

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見「決算報告表」條。

【資產保險】 見「無形利益之保險」條。

【資產保證發行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係發行無現金準備之紙幣的一種方法。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資產高估】 資產高估者，乃用最高價格為標準，以估定資產的價值。超過其實在價值之上之謂其結果能使該期利得暴漲，獲意外的紅利。尤足以擾亂財政，走到不穩定的地步。所以這種辦法，可說是項不通的會計上務須竭力避免這種軌外的

舉動。

【資產通貨】 Asset Currency

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成立聯邦準備條例時，即規定發行一種資產通貨。但此種制度，終未施行。見「亞德利赤·佛利蘭法案」條。

【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擁有社會之生產手段，僱用工資勞動者，依剝削剩餘價值，以增殖其資本價值之階級，即是資本家階級，亦即資產階級。構成資產階級之個人，稱為資本家。資產階級又音譯為布爾喬亞。此一階級同時是資本主義世界之政治支配階級。

【資產帳】 Assets Accounts

見「貸借對照表」條。

【資產賤估】 資產賤估者，乃事實上低估資產的價值，以表示事業財政的充足。政策的穩固。許多會計學贊成此項辦法，因為這樣一來，可以顯出其事業經濟地位之良好，並阻不當紅利的分派。但資產之估值的，在於表現事業的真正狀況，這種不準確的估值，自然是背謬之

極，而且資產賤估，產生秘密準備 (Secret Reserve)，啓欺詐舞弊的機會，其弊害也不亞於資產高估。

【資產類】 此係銀行會計科目名稱之一，凡銀行所有債權財產及應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資產。類屬於債權者如各種放款等。屬於財產者如現款、證券、房地產等。屬於應攤提者如開辦費等。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我所有之債權及財產等之數目。

【資富保險】 見「儲蓄保險」條。

【演平】 係雲南之標準銀名稱。見「一演平」條。

【演鹽】 雲南滇池所產之鹽曰演鹽。

【運市平】 見「一運市平」條。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見「信託」「證券信託」諸條。

【運用資本】 Functioning Capital 運用資本亦稱機能資本，即是使用於生產過程中，以直接產出剩餘價值之資本。運用資本乃與作用於生產部門以外之放息資本對峙之概念。從歷史上說，運用資

本乃比放息資本先發生者，惟若由其對於資本制度之實質價值而言，則運用資本為主，放息資本為從。在資本制度隆盛之初期，只有運用資本才被視為真正之資本。高利（放息）資本常被看為非穩之化身。

【運河通過稅】 Canal Due

對於通過運河之貨物所徵課之租稅，稱為運河通過稅。

【運洋貨入內地稅單】 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商人擬將貨物運往內地銷售時適用之。

【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凡在決算期後，現款尚在途中，未及運到者，名之曰運送中現金。銀行接到他埠匯款行通知運出時，查其運出日期若在決算期前，一面收匯款行帳，一面付此科目記入前期帳內，俟現款運到，次期帳內再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運送保險】 Transit Insurance 運送保險，為賠償關於運送貨物或被保險者之偶然事故所

生之損害為甚旨，其目的在使運送之貨物及生命得到安全。苟為關於運送時程而發生不測之事故，則其所受之損失，保險人任填補之責。

【運送稅】

Portation 運送稅，係對旅客及商人運送之貨物所徵之稅，又稱通行稅。民國二年冬，財政部因庫款奇絀，曾擬具通行稅法案，咨送國務院，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就原案分述如左。

一 議案之理由 通行稅，在學者每持交通上之理由以為非難，顯其短處只此一端，而其特長，可得而述焉。凡稅多特設徵收機關，通行稅則以營業機關為徵收機關，無任用人員組織局所之必要。其利：(一) 凡稅多耗用經費，通行稅則對於非官辦之公司局所，始稍給酬金，此外無甚開支，甚至均不給酬金亦可辦到。(二) 凡稅易致中飽，脫漏之弊，通行稅可免此弊。(三) 凡稅於創辦時，是否可得巨額，何時能得收款，多難預卜，通行稅則可確定其收效，甚速。(四) 凡稅源多散，各處稽核不易，運

行稅則僅須於營業局所稽查之而已足。

二 稅法之概要 稅法原案，約分五端：(一) 凡通行國內之輪船火車電車，有以搭客為主要或附屬之營業者，應繳納通行稅。其海船往來於各省商埠，以搭貨為主要或附屬之營業者亦同。(二) 通行稅按車船票價之等級，一等納稅百分之十五，二等納稅百分之十三，三等納稅百分之五，四等納稅百分之三。各車船公司局所，於售票時按率代收，並於票上載明按月彙解金庫，及報明稅務官。

(四) 車船專備公用者免稅。(五) 稅務官總得派員到各公司檢查，如不受檢查，或查有隱匿稅收時，除勒繳稅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此乃稅法之概要。以上兩端，經財政部函商交通外交兩部後，外交部以國內航業尚未發達，不宜再課通行稅，而交通部又以各路大率係借款建造，現定之票價運費已重，如另課稅款，則商人鋪張必較，行將成就水道，遂致前項稅法未見施行。五年秋，交通部提議裁撤

津浦鐵路釐部，經國務會議議決，財政部以裁撤釐部，須先籌抵補之方，乃根據通行稅舊案，改名運送稅，以期裁撤釐部與施行運送稅同時並行，俾兩方交受其益。

【運副署】

見「鹽務官署」條。

【運貨傾銷】

往昔德國鐵路公司，為獎勵輸出貿易起見，對於輸出口品，均訂有優待辦法。美國鐵路，對於輸出入口業，亦另有優待，其目的原僅在增加鐵路運費收入，而不以獎勵出口貿易為動機，但不問其目的究若何，運費優待辦法之足以獎勵出口貿易，而有類傾銷，則無疑義。唯運貨傾銷與商品傾銷，嚴格言之，究屬不同。運貨傾銷，非以獎勵貨物之傾銷於國外市場，蓋減低貨物之運輸成本，僅為保障其在國外市場，不致受外界之競爭，而增加出口商在國外市場銷售之能力，至其國外售價固不必一定低於本國之市價。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運通銀行為美國運通公司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九年

二月。資本額六百萬美金。總行設於紐約，上海為其分行之一。該行與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 Y. 同隸屬於洛克費羅財團。一九二九年以後，運通公司所有股本為 Chase National Bank 所收買，而該行遂亦隸屬於大金融托拉斯之下。運通銀行業務範圍宏大，非僅在上海匯兌市場為有力之一員，即在世界各地金融中心亦為重要之角色。

【運單】 此係各關徵收稅款所用單照之一，凡洋貨由民船進口，經過關卡時適用之。

【運輸稅】

見「運送稅」條。

【運鹽公司】

專設以運銷食鹽之公司，稱為運鹽公司。

【圓本位】

見「貨幣制度」條。

【飲料稅】

Duty on Alcoholic Liquor 對飲料所征收之稅，曰飲料稅。

【煙臺之金融業】

見「芝罘金融業」條。

【煙臺金融季節】

煙台為膠東

口岸之一，雖與內地經濟中心之城市不同，但週年金融鬆緊情形則有如下列

一月最緊 時值舊曆年關，商界結束，本埠外埠借款及貨款均須歸還，需款增加，金融故緊。

二月由緊轉鬆 舊曆年已過，各行生意均未發動，金融由緊而轉鬆。

三月緊 商家均須添置新貨，需款較多，故緊。

四月緊 同三月。

五月漸鬆 時屆夏令，商情蕭索，故金融漸鬆。

六月鬆 商業清淡，雖逢端節清帳之期，然餘資尚多，故金融仍鬆。

七月最鬆 溽暑炎天，為商業最清淡時期，亦即金融最鬆動季節。

八月最鬆 同七月。

九月漸緊 水菓粉絲新貨上市，款項需要漸多，金融漸緊。

十月緊 土產上市，關基糧商，亦於此時運雜糧進口，款項用途頗廣，故緊。

十一月緊 同十月。

十二月緊 僑居東三省農商，及僑

【十三畫】 煙

俄工人，均匯款回家，當地商家又須籌備年關用款，需要加增，故金融亦緊。

【煙草專利】 Tobacco Monopoly 專利即是指有專利權之意。我國對於煙草之買賣，向有專利之特權。

【煙草稅】 Tobacco Tax 見

【煙酒稅】 係山東煙台之一種標準銀兩。見「煙曹平」條。

【煙酒稅】 考我國酒課源甚古，而煙稅實始於近代。三代以前，酒禁甚嚴，禹疏儀狄，酒誥懲羣飲，周官司酏禁，以屬游飲食於市者，迨漢武帝時，初作酒權，酒禁既廢，而酒課代之。以與，唐德宗貞元二年，每斗權錢百五十，宋初酒課輕微，南渡以後，課稅漸增，四川一省，收至六百餘萬貫。元初，民間造酒一石，取鈔一貫，後增為十貫，旋又減為五貫。明祖初起，已下權徵酒酷之令，英宗又有收貯備用之命，後海市漸盛，煙草由呂宋傳入，中國初則上流人士吸之，以解疲勞，繼則民間相率沾染，流行益廣。迨至

明季，各地栽種者漸多，然尚未課稅也。清初，但申酒禁，歷時既久，禁令漸弛，乾嘉以後，常關乃於煙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各省舉辦釐金，煙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煙酒稅，以資挹注，而煙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慣，四年又設煙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由是煙酒公賣，遂與煙酒稅捐並重，而為國家主要之收入。考各省煙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煙葉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當關是；其實貨捐、門銷捐、坐買捐是；他如釐稅、則係原料稅之類，煙絲稅、熟煙稅，則係熟貨稅之類，刨煙捐、燒鍋課，則係製造稅之類，加價加抽各捐，則係附加稅之類，而外煙外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尚不與焉。至煙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準，或以貨量為準，或以貨品為準，或以貨價為準，或以貨量為準，隨地立法。

【煙酒特許牌照稅】 煙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物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資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亦甚輕微，大概每斤每壘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稅款奇窘，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擬擬販賣煙酒特許稅，呈准施行。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三端：(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二)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煙酒課稅之法，甚多，既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錫鉢，即雖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三)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煙酒為社

【煙酒特許牌照稅】 煙酒兩項，具奢侈品之性質，為消費物之大宗，各國均重課其稅，以資寓禁於徵之意。我國煙酒稅率，亦甚輕微，大概每斤每壘或每包，課錢四文至十六文，或銀一錢六分不等。二年冬，財政部以稅款奇窘，籌議加徵煙酒兩項，以裕國計，擬擬販賣煙酒特許稅，呈准施行。綜其呈內所述理由，約有三端：(一)營業特許稅，可無分中外貨物，一律賦課，我國關稅條約，凡洋貨輸入內地，除關稅外，不得重課其他賦稅，故外國煙草及酒類行銷內地，欲課以銷場等稅，非與外交團交涉，不可。而營業特許稅，係對於營業權而課，自不受條約之拘束，中外既無偏頗負擔，即歸平允。(二)營業特許稅，可無須繁重手續，即能徵收，煙酒課稅之法，甚多，既就生產課稅法而言，或查定原料，或查定產物，苟非較及錫鉢，即雖免偷漏，而營業特許稅，則由營業者自行請求特許，領證，即於其時完納稅金，政府稽查較易，自不若查定之繁。(三)營業特許稅，可籌得大宗收入，以裨財政。煙酒為社

會嗜好品販賣營業，無處無之，今大自整賣營業，小至另賣營業，均分別輕重課以年稅，裨益財政，實匪淺鮮。以上三端，均係財政部呈請販賣煙酒營業特許稅之理由。茲就條例摘要於左：

一 課稅之營業 條例第一條，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二種：第一種，整賣營業；第二種，另賣營業。其種類如下：(一)甲種，另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另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二)乙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售煙草或酒類者；(三)丙種，零售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另賣煙草或酒類者。此係應行課稅之營業，而分別規定者也。

二 納稅之等級 條例第三條，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整賣營業四十元，甲種零售營業十六元，乙種零售營業八元，丙種零售營業四元。零售營業與零售或零售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此係明定納稅之等級。至納稅時期，規定於第四條，每

年分兩期完納，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為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為第二期。

三 牌照之領換 條例第二條，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現歸財政廳轉給)第五條，凡以販賣煙酒為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第六條，特許牌照不得轉賣或讓與，或貸用。第八條，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收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凡此規定，係牌照承領，改換繳銷手續，而商民所當遵守者。

四 罰則之規定 條例第十條，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或制限：(一)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二)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兩款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前項之規定，於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營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以上四端，係條例之概要，惟是項牌照稅為營業稅之一種，與煙酒之產銷，通過各稅有別，故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煙灘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民國九年，北省旱災，交通部創辦路電郵政附收賬款，修滄石煙灘二路，實行以工代賑。十年，國務會議議決附收賬款以五成分撥賑務處，路款因之不敷，煙灘治路收買之地款亦無款付價。各地主素款甚急，由交通部與山東省長商定，擬以短期債券發交地主，總額定為四十八萬元。其內容如次：(一)擔保：將煙灘已築成之路基租與商人所組織之煙灘汽車公司承辦，每年公司交租金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即以租金作為歸還債券本息之用。(二)期限：十年，自十四年起，每年二月底還本一次。

此項債券，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仍欠銀元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過期利息一期銀元一萬九千二百元，共欠銀元四十六萬六千零八十五元。

【萬安公安雜捐】 此係江西省萬安縣苛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所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零八元。

【萬安保商捐】 此係江西省萬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名為充保安經費之用，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千九百一十二元。

【萬安食鹽捐】 此係江西省萬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品而征之鹽稅附加，因其妨害國稅，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元。

【萬年殷富捐】 此係江西省萬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殷富者征

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七百三十五元。

【萬年揆戶捐】此係江西省萬年縣苛捐雜稅之一，按戶征收，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萬年商舖捐】此係江西省萬年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舖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萬年鹽捐】此係江西省萬年縣所征之鹽稅，因其妨礙國稅稅收，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千八百元。

【萬迪堂】現代人南昌江西裕民銀行之監察人。
【萬茂之】現代人，上海太平洋銀行總行之經理。
【萬國複本位制】Inferna-

ational Bimetallism 萬國

複本位制乃一種理想中之貨幣制度，即以條約協定金銀比價，準此比價，萬國採用共同之複本位。主張萬國複本位制最熱心者，係美國之經濟學家華克爾 (Francis Amasa Walker)，參閱「複本位制及貨幣制度」條。

【萬國儲蓄會】創立於一九一二年，資本總額為二，七九七，二〇二元，實收二，七九七，二〇二元。營業種類有：(一)有獎儲蓄，(二)地產，(三)押款。董事長為 R. Frano，常務董事為 H. Stenath 等三人，董事為 M. Chappeux 等三人。總經理為 R. Frano 等四人。總會設在上海，在廣州等設分會八處。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投資六六，五六六，八八六元，有應收未收款項六，一四九〇，二二一元，有庫存及存放各銀行一，三〇二，六〇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準備金五六，三六〇，八三六元，有各種存項二，七〇三，四三五元，純益七四三，四八四

元。廿四年國民政府取締有獎儲蓄，該會因亦結束自廿五年起將所有儲戶及一切手續均移交中央銀行接辦。

【萬載田畝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田賦附加之總稱，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元。

【萬載百貨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凡百貨物皆被課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千二百元。

【萬載煙酒稅附加】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於菸酒正稅外附帶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萬載屠宰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屠宰所征之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萬載商舖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三百二十元。

【萬載菸酒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菸酒所征之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萬載硝磺稅附加】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硝磺正稅之外附帶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零零八元。

【萬載筵席捐】此係江西省萬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筵席所課之奢侈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四十四元。

【萬鈞臣】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之常務董事。

【萬縣之金融業】萬縣係四川省於光緒廿八年根據中英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尚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二一，〇九，〇〇〇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亦稱隆盛。銀行計有五家分行，有聚興誠銀行及四川商業銀行等，辦事處有中國銀行等。

【萬縣分關】萬縣分關設於四川省之萬縣，該關於民國十六年實收關稅為一四三，三三六，八七四兩，民國廿年則為三五七，三〇四，一八一兩。

【靖安竹木捐】此係江西省靖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所課之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元。

【靖安竹木行樂捐】此係江西省靖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行樂而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

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元。

【靖安紙捐】此係江西省靖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紙業所征之特種產銷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五百元。

【靖安煙酒附捐】此係江西省靖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酒品所征之特種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〇四元。

【聖多明各之財政】聖多明各為中美最小之國，瀕太平洋，有火山國之稱。一九三三至三四年，歲出入各一七九〇萬克侖，歲入內之關稅為九一〇萬，歲出中之國防費佔二九〇萬，國債費佔三三〇萬，教育文化費佔一五〇萬，國債額在一九三三年末為四九〇〇萬克侖。

【聖多明各之貨幣制度】西印度羣島上之聖多明各共和國，原為一金本位之國家，其單位幣與其

事實上之宗主國美利堅，同一曰大拉(Dollar)，其幣值亦相同，自美放棄金本位時，彼亦放棄矣。

【催收款項】Overdue Accounts and Bills 凡銀行放出之款項逾期不能收回，應另行提出向原借款項人催索者名之曰催收款項，銀行對於逾期未還之款項，先轉入此科目，以後向原借款項人索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催收押品保管費】Overdue Charges for Safe Custody on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凡已轉入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如需保管費時，名之曰催收押品保管費，上項保管費之墊付及收回時，在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催告之抗辯】見保證一條。亞位於波羅的海旁，為舊俄之一省。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預算歲出入各六千二百萬古侖，歲入中以間接稅及直接稅與官業收入為主，歲出中以軍費郵政電信費等為多，一九三

三年三月末，國債現貨額一萬二千五百萬古侖。

【愛沙尼亞之貨幣制度】愛沙尼亞，原為一金本位國，其單位幣曰古侖(Kroon)，約合美金四分之一，約合盧布二分之一，約合馬克一·一五〇〇，約合法郎六·八四〇一三。該國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實行匯兌管理，於一九三四年已放棄金本位矣。

【愛國公債】國家在戰爭等困難之場合，訴諸國民之愛國心，而起債之公債，稱為愛國公債。此種公債之特質，在於利息及其他條件對於國家非常有利，愛國公債雖訴諸國民之愛國心，惟並不強制募集，故非強制公債，而為一種任意公債。此種公債能吸收資產者之資金，惟隨戰爭之延長，不久即不能不另募高利之公債，因此愛國公債之應募者，與至為巨大，尤其是直至最後尚有應募能力者，當屬資產階級，故愛國公債常有使資產者多所犧牲之結果，所以關於愛國公債之起債額條件

一八四

時期及方法等，必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愛爾蘭之財政】一九三三至三四年歲出入各二千六百六十萬鎊。歲入中關稅為八百萬鎊，所得稅五百二十萬鎊，消費稅五百萬鎊。歲出中，農業費六十萬鎊，教育費四百六十萬鎊，年金三百三十萬鎊，公債費二百三十萬鎊。

【愛爾蘭之農業金融】愛爾蘭境內，設有多數銀行，供給短期放款貸予農民，以應其需用。只收相當擔保品條件甚為寬厚。至長期者，其期限較之各銀行所核許者為更長。愛爾蘭境內購買土地之事，乃造成一種小地主階級，他們的地產，往往不及三十畝之廣。據統計云，自由邦內的農民，屬於此階級者，約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自由邦的國會為特別應付此階級以及一般農民及地主的需要起見，乃採行農業放款條例。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此項條例的主要目的，據其序言內所云，乃從事組織一公司，專以借款貸給經營農業及其附屬業務之人。

該公司名稱為農業放款有限公司，最初資本為五十萬鎊，分為五十萬股，每股一鎊（先繳十先令），後又增加至一百萬鎊。其原來資本中計有二十萬股，係向在自由邦內全部營業或局部營業的各銀行募集。其餘資本乃向一般社會募集。如果尚有餘額，則由財政總長募集之。各股東的利息，規定為五釐，每半年分派一次。

公司依法可發行債券，作為借款擔保品。其數目等於已收股本。此種債券可由國家擔保。該項條例規定核計長期放款，所謂長期放款，公司接受農民個人抵押品，貸給借款，充為建築房屋及永遠性質之農田改進，以及購買牲畜、機器、農具、肥料等。此外，並可借給合作社，充為建立或擴充其事業範圍。假定此項事業係附屬於農業的。此項借款期限甚長，其償付日期，係由董事部決定。借款利息有固定的利率——現在為六釐——並且規定分期償還本金。短期放款均以田上的動產為抵押，即包括牲畜、機器、

農具、產物等在內。此項抵押品，往往全屬於流動監管的性質。一切動產抵押均須在各區法院內，呈請登記。如果借款到期時，借人不能償還，則受抵押人或借人，可依照動產抵押契約，有權出賣此項財產。但在某種環境內，流動監管之財產，可以變為固定監管。

因為個人不能夠向土地抵押公司 (Land Mortgage Corporation) 借借不及五十鎊之借款，乃另謀新法，設立合作信用社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y)，以應付小地主的需要。最重要的合作社，就是所謂乳酪社 (Creamery)，在國內到處均有設立。凡參加該社為社員或股東的農民，可以由該社代向抵押公司借款，最多為一百五十鎊。此種借款期限最長，可以延至七八年，而利息分為多種，最大為六釐。除了乳酪合作社以外，尚有本地信用社，以及應付借人小數目的借款。需要由數鎊以至於五十鎊。此種借款借期由幾個月以至於三年。利息為五釐。告借人必須由其社友中邀請兩人為

保人，向信用社擔保。合作信用社的借款資本，係由土地抵押公司供給。該社必須擔保借人的信用，並對於代理其社員貸借的借款，應負法律上一切償還的責任。

自農業放款條例通過以後，其所獲效果，甚為滿意。農業放款公司開業後，其第二年即截止至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書內，曾經公布該年內發出借款次數為六，一七六次，總計達七八八，五五五鎊。此項數字較之前一年的統計，計次數增加一，八九三次，金額增加二六二，四四七鎊。按一九三〇年平均每次借款額為一二八鎊，其中有六，〇一七次借款，金額均在五百鎊以下，該公司是年計獲純利三二，八七〇鎊。

由乳酪合作社經手放出一五〇鎊以上的借款的特別放款計劃，其進步亦極顯著。雖發行鉅額借款，而到期延還之事則甚少。其中計百分之九五·六，且於到期後一個月內，即行償清。

【愛爾蘭之銀行】愛爾蘭銀行

業，雖與英格蘭銀行業經營相似業務，但最初另有一種制度愛爾蘭境內各銀行的資本及存款，大半均見增加且現在愛爾蘭各銀行，都有鈔票發行權。

在一七八三年愛爾蘭銀行(Bank of Ireland)成立之前對於組織銀行，並無限制，所以許多有發行鈔票自由的小銀行，在各地開始經營業務。有幾處地方，其中的銀行家，就是金匠或商人，於其本來的營業之外，兼營銀行業務。此項銀行營業，最初不過是兌換貨幣，並發行期票，作為存款收條，此種期票，因現金缺乏，往往由此轉彼而成，就銀行鈔票的用途。

愛爾蘭私營銀行家，最早是約翰·第瑪(John Deane or Darner)氏。氏於十七世紀末葉，在都柏林經營銀行業務，其營業性質與範圍則無確切記載。此外畢爾法斯的戈登(Gordon)公司，後改組為畢爾法斯銀行(Belfast Bank)，以及孟高茂利公司(H. Montgomery & Co.)，即畢爾法斯北方銀行的創

辦股東，都柏林私營銀行的蕭羅伯提公司(Sir Robert Shaw, Bart. & Co.)，成立於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三六年乃合併於愛爾蘭皇家銀行。都柏林另外尚有一家銀行，就是卜爾公司(B. Ball & Co.)，後來合併於北方銀行。

一八二五年所發生的銀行危機，愛爾蘭各私營銀行所受的打擊，並不亞於英格蘭的各銀行。當時愛爾蘭各私營銀行倒閉，以及停止營業者，略列如下：即哥克(Oak)按即愛爾蘭南部的大埠)的羅伯提公司(Sir W. Robert & Co.)，黎斯李公司(Leslie & Co.)，牛文翰公司(G. Newnham & Co.)，及約瑟·派克公司(Joseph Pike)以及李麥利克的羅越公司(K. & W. Roche of Limerick)。

愛爾蘭私營銀行中最負盛名而成立最久者當首推陶越公司(H. Hon. D. La Tonah & Co.)，該公司最初是愛爾蘭絲綢製造廠家，後來不久乃宣布專營銀行業務，該公司於一七二五年起，在都柏林開

始營業，繼續約一百五十年之久，然後始合併於馬斯特銀行，即現在的馬斯特·列恩斯特銀行(Murphy and Leinster Bank, Ltd.)。陶越銀行有時被稱為「愛爾蘭的馬斯特」，因為當時該銀行在愛爾蘭各銀行間確佔有尊貴的地位。其餘尚有兩家私營銀行即馬紅公司(Messrs. Guinness Mahan & Co.)及麥萊公司(Messrs. Bayle, Low, Murray & Co.)，該

兩公司均在都柏林營業。愛爾蘭銀行經過一兩次計劃失敗以後，卒於一七八三年六月正式成立總行於都柏林，其資本額為愛爾蘭幣六十萬鎊，至一七九一年增加至一百萬鎊。該銀行第一次的特許權，乃根據英格蘭銀行為藍本，賦給銀行專利全國之銀行業，因其禁止六人以上，股份所組織之銀行不得發行鈔票。愛爾蘭銀行此項絕對權利，其發生之結果，與英格蘭銀行在英格蘭境內所發生之結果，實屬相同，其結果遂至阻礙大規模銀行之成立，且每逢發生商業恐慌之際，

則各小銀行的鈔票執票人，或存款人均競相兌現許多銀行因而倒閉。直至一八二四年，此項專利始局部停止。當時核許距離都柏林五十(愛爾蘭)哩以外，六人以上股份所組設的銀行，均有鈔票發行權，但直至一八四五年通過銀行法以後，愛爾蘭銀行之專利權最後乃撤銷，並且核許在都柏林內外均可設立六人以上之股份銀行。

愛爾蘭銀行自成立以來，對愛爾蘭政府的關係，實與英格蘭銀行對於英格蘭政府的關係相同。該銀行為政府的銀行，且隨時在愛爾蘭境內，代理政府經手公債及成立政府借款等事。該銀行同時利用其分支行制度，以與愛爾蘭其他銀行，在各種銀行業務上競逐。該銀行全數分行，計有九十八處，支行四十三家，分設於自由邦內及北愛爾蘭各市鎮內。愛爾蘭銀行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繳資本額，計有二七六九，二三〇鎊，準備金額為三，四八〇，〇〇〇鎊，資產總額為四二，一八九，四四九鎊。

愛爾蘭銀行自成立以來，對愛爾蘭政府的關係，實與英格蘭銀行對於英格蘭政府的關係相同。該銀行為政府的銀行，且隨時在愛爾蘭境內，代理政府經手公債及成立政府借款等事。該銀行同時利用其分支行制度，以與愛爾蘭其他銀行，在各種銀行業務上競逐。該銀行全數分行，計有九十八處，支行四十三家，分設於自由邦內及北愛爾蘭各市鎮內。愛爾蘭銀行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繳資本額，計有二七六九，二三〇鎊，準備金額為三，四八〇，〇〇〇鎊，資產總額為四二，一八九，四四九鎊。

自愛爾蘭銀行於一八二四年撤銷
專利以後乃在都柏林外開闢途徑
成立股份銀行最先成立者為北方
營業公司現在稱為北方銀行係於
一八二四年在畢爾法斯開始營業
並且繼續經營達一百年以上該銀
行不久即採行擴充分支行制度現
計有分支行一九一處並在自由邦
內及北愛爾蘭境內遍設代理處北
方銀行的管理權乃操於四位管理
董事之手彼等以全部時間服務銀
行並由每年選舉股東委員會以助
理之該銀行現已收股本為七十萬
鎊準備金額為八十萬鎊並且為畢
爾法斯各銀行中繼續保留獨立性
質的唯一銀行。

第二個重要的股份銀行是省立銀
行於一八二五年開始營業該行設
總辦事處於倫敦現在仍舊為該銀
行行政管理的樞紐至於愛爾蘭的
主要辦事處則設於都柏林省立銀
行在最早成立時曾於愛爾蘭南部
各分支行內發生數次兌現風潮為
應付前面所提的擠兌事件起見該
省立銀行遂不得不於一八二八年

由倫敦總辦事處運送現金七十萬
鎊並在愛爾蘭境內設立分支行一
百九十三處
希華尼恩銀行(Hibernian Bank
按 Hibernian 即愛爾蘭的古稱)
原名為希華尼恩股份尼金公司亦
於一八二五年開始營業募集資本
一百萬鎊直至一八八五年該銀行
行名始變更為現在的名稱並採行
一種新組織法希華尼恩銀行以前
並無鈔票發行權此項權利直至一
九二七年通過幣制法時始核許享
受總行設於都柏林此外設有分行
八家全國設有分行五十八家並於
自由邦及北愛爾蘭境內設立支行
五十一處該行現在已收股本為五
十萬鎊準備金額為六十九萬鎊
畢爾法斯銀業公司成立於一八二
七年係由兩家私營銀行合併即戈
登公司(Gordon & Co. 商業銀行)
及詹南公司(Jennett & Co. 商業銀行)
募集資本五十萬鎊其中已收十二
萬五千鎊該銀行總辦事處及主要
分行均設於畢爾法斯從事於資助
該城的麻業與造船業而處於一種

領袖地位一九一七年畢爾法斯銀
行乃歸屬於米德蘭銀行現在該銀
行執有其全部的股份營業範圍限
制於英帝國版圖以內所以畢爾法
斯銀行遂於一九二三年將自由邦
內各分支行均質給愛爾蘭皇家銀
行該銀行仍在北愛爾蘭境內繼續
維持其完整地位並保留鈔票發行
權該銀行已收股本為八十萬鎊準
備金額為六十萬鎊並在北愛爾蘭
境內設立分支行及代理處共八十
六處

烏爾斯特銀行(Ulster Bank
Ltd.)亦在畢爾法斯設立總行該
銀行成立於一八三六年但是不與
其他畢爾法斯兩家的銀行相似並
非繼承私營銀行該銀行開始營業
之際計募集資本一百萬鎊已收二
十萬鎊而該銀行迄今約近一百年
的歷史上曾經有極大的發展該銀
行計有分支行一一五處又代理處
九十六家均在北愛爾蘭及自由邦
內經營業務至一九一七年烏爾斯
特銀行乃歸附於韋斯明斯特銀行
現由該行佔有其全部的股份烏爾

斯特銀行現在已收股本為八十萬
鎊準備金額為一百萬鎊存款約為
二千一百五十萬鎊
國民銀行原名為愛爾蘭國民銀行
成立於一八三五年募集資本一百
萬鎊初設於凱利克秀兒(Cork)
按在愛爾蘭東部華特福德之
北的城名)於一八五四年在倫敦
開設辦事處開始在該城內營業當
時英格蘭銀行乃依據一八四四年
條例規定與之抗爭此項權利隨後
乃組織調解會均贊同國民銀行前
請求於是該銀行乃於一八五六年
在倫敦設立總辦事處而以其行名
愛爾蘭國民銀行續改為國民銀行
該銀行同時獲准參加倫敦票據清
算所該銀行雖然在倫敦及英格蘭
各城市設有分行數家但是其主要
營業範圍則限於愛爾蘭境內該銀
行股東大半為愛爾蘭籍且該行在
愛爾蘭的總辦事處亦設於此該銀
行除總辦事處外並在英格蘭京城
及各省設置分行二十八處而在愛
爾蘭境內除都柏林的主要辦事處
外尚有分支行二百三十八處該行

已收股本為一百五十萬鎊，準備金為一百四十六萬五千鎊存款超過三千七百萬鎊。在愛爾蘭各銀行中國民銀行的地位僅次於愛爾蘭銀行。

愛爾蘭皇家銀行，成立於一八三六年，當時接辦都柏林私營銀行的蕭羅伯提公司而限制其大部分營業範圍於本城之內直至最近數年尙屬如此。該銀行於一九二三年接辦畢爾法斯銀業公司在自由邦內的分支行，自是以後，其分支行關係愈見擴充，現在已有分行四十二家支行三十六家均在自由邦內營業該行向無鈔票發行權，至一九二七年幣制法宣布以後始核准此種權利，該銀行現在已收股本為三十萬鎊，準備金額為二十五萬鎊。

馬斯特·列恩斯特銀行，設總行於哥克，成立於一八八五年，係接辦南愛爾蘭倒閉清理的馬斯特銀行的資產與業務。該銀行開始營業時，已收股本為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鎊，而自成立以來，即已擴充分支行制度，直至現在全體分支行已達二百

處以上，均分設於北愛爾蘭及自由邦內。該銀行因成立較遲，所以未有鈔票發行權，但是自經過自由邦幣制法宣布以後，遂與其他兩家非發行銀行，同時享受此種權利。該銀行現在已收股本為七十五萬鎊，準備金額為一百萬鎊存款總額為二千五百萬鎊。

尙有國民市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Ltd.)，舊稱為國民土地銀行 (National Land Bank)，成立於一九二〇年。該銀行成立目的，在於應付農民特殊的需要，但是後來發展為普通種類的股份銀行。該銀行所以稱為國民市銀行，乃因其營業範圍，僅限於都柏林城內及其附近。至一九二六年七月，該銀行營業乃出盤給愛爾蘭銀行，現在由該行選派董事，並管理一切。至其現在已收股本，則為二十萬三千鎊準備金為七萬七千鎊。

愛爾蘭各銀行所經營的業務種類，與蘇格蘭各銀行相似。各該銀行自發行自己的鈔票，接受存款給以利息，以及使用支票的活期往來存

款。各該銀行並貼現匯票，以銀行匯票匯別等方法匯款至愛爾蘭及英帝國任何部份，以及各國外地。此外並從事於國外匯兌業務，以及擔任為遺囑執行人及信託人。

一八一五年，愛爾蘭境內才成立信託儲蓄銀行於斯帝羅干 (St. John's)。翌年畢爾法斯又開設一家。最近數年，此項銀行的進步曾受阻滯，由於職員的虧空，經濟的恐慌，以及存款人之不信任及其他種種原因，而致感受鉅大的損失。

在一八八八年時，各該銀行的存款總額為二百零二萬九千鎊，而在一九二八年，即四十年後，僅增至六百四十一萬三千鎊。該種銀行今日在愛爾蘭僅有十三家，此中三家係設於畢爾法斯，存款累積數為三百七十二萬五千鎊。

愛爾蘭信託儲蓄銀行的營業，接受最小數目的存款，予以二釐半以上的固定利息。每家銀行，除普通各部以外，尙設有特別投資部。除了信託銀行以外，尙有郵政儲蓄銀行，此類銀行，創設於一八六二年。

以後繼續逐漸進步。各郵政儲蓄銀行於一八八八年時，存款總數為三百二十三萬九千鎊，至一九二八年，則全愛爾蘭境內增加至八百萬鎊。

【愛爾蘭幣制條例】 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愛爾蘭自由邦所指派的調查委員，提出各種建議，加入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的幣制條例之內，於是愛爾蘭的銀行業及幣制均受重要的變動。

該項條例合法規定成立幣制調查委員會，以完成此項任務。該項委員會，包括委員七人，計主席一人，及普通委員六人，其中三人係由各銀行所選派，其餘三人則由財政總長提名。由普通委員推舉主席。該委員會秉承該項條例，來規定發行各種數目的法幣鈔票 (Legal Tender Note)。由十先令起，與金幣同樣為法幣，流行於自由邦內。英國國庫券，即以前所流行的一鎊頭及十先令頭的鈔票，於是乃停止流行，而以自由邦的新鈔票來代替。此項鈔票，係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日起，開始流

依照此項新條例，各銀行分行均無以現金或法幣兌付鈔票的義務。此種要求，只能向各銀行在都柏林的總行要求兌付。現在對於流通的鈔票，均徵收鈔票稅以替代往日的印花稅，並且對於各銀行發行鈔票超過合法限制之外，另行徵收增加稅。現在仍舊以英國金鎊保留為價值的標準，俾使自由邦與大不列顛間匯價上一切可能的變動得以避免。

【愛爾蘭新銀行法】英國國會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通過一種條例，為一九二八年銀行條例（北愛爾蘭）。此項條例的目的，在於減少依照一八四五年條例所規定適用於北愛爾蘭的委託鈔票發行總額，而加以重新分配。該項條例並且限制在英帝國版圖以外的鈔票流通額。

此項條例限制在北愛爾蘭營業的各銀行新發行額，其總額不能超過累積數的一百六十三萬四千鎊，下面就是六家銀行每家將來應有的發行額（適用於北愛爾蘭單位鎊）

愛爾蘭銀行	110,000
愛爾蘭省立銀行	110,000
國民銀行	110,000
畢爾斯銀行	110,000
烏爾斯銀行	110,000
北方銀行	110,000
計	1,100,000

以上所舉六家銀行，均照舊在北愛爾蘭境內有發行鈔票權，但是只有英格蘭銀行的鈔票及現金為絕對的法幣。至於英格蘭銀行的鈔票，在自由邦內雖然並非法幣，但是仍得與其他銀行的鈔票一樣自由流通。

【愛爾蘭銀行法】依照一八四五年的條例，對於愛爾蘭銀行業的影響，較之以前所通過的任何法律為重要，因其限制發行銀行紙為當時已有此項權利的各銀行自是以後，不許新設發行銀行。該項條例最後取消愛爾蘭銀行關於發行鈔票的剩餘權利，而賦予當時已有發行權的其他銀行，可以在都柏林及其他市鎮內，享有發行鈔票的自由。與愛爾蘭銀行平等待遇。該項條例規定按照各銀行以前十二個月鈔票

流通的平均額，為法定的流通額，可以在此範圍以內發行鈔票，而無需保證。如果在法定流通額以外發行任何數目的鈔票，均須於總辦事處及愛爾蘭四個主要辦事處內，備存金幣銀幣以為保證。而銀幣數目不得超過金幣數目的四分之一。

【愛理之金融業】愛理在黑龍江省，於光緒三十一年根據中日東三省條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僅四十六萬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亦頗幼稚，無金融機關分設於此。

【愛理分關】愛理分關，於光緒廿九年根據中日協約開放。於民國三年，該關之實收為七四，八二八，五〇一兩，而在民國十九年，則為三七，一七六，三四四兩。民國廿年，則為八四，八〇七，八〇三兩。

【債券】債券與定期票性質相似，發票人係債務者，持票者係債權者，在正式之契約上規定給息及還本之期限，故與持股票之股東得對公司享有股東之權利者不同。債券

有二種形式：即登記式（Registered Bond）與聯票式（Coupon Bond）。前者之償還，只能付給票面所指定之與公司賬冊上所記載之當事人，其所有權之轉讓，須在公司票冊書明轉移方為有效。換言之，即認人不認票者，後者為無記名式，故認票不認人，可自由轉讓。此種票名之由來，係由於聯在債券上之利息單（Coupon），在一定期間屆滿，可憑此利息單取息。

【債券收回溢價】Premium on Bonds, Redeemed 如以七折發行之債券，到收回時，市價已漲至八折或九折者，則其所漲起之一折或二折，即為債券收回溢價。

【債券利息】Bond Interest 從債券上所得之利息，稱為債券利息。

【債券所】Bond House 債券所即初期之投資銀行，見「投資銀行」條。

【債券減價】Bond Discount 債券時有將其價格貶低於票面價

格，是謂債券減價。

【債券債務】 Bond Debts 以發行證券之形式而所舉之債務，曰債券債務，如政府之債務有公債及借款之別，前者統指有債券者，後者統指無債券者。

【債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onds, Debentures, Etc. 凡發行債券之銀行，發行債券，照章備有準備金者，名之曰債券準備金，上項準備金當提存及收回時，在銀行會計上，以此科目處理之。

【債券發行銀行】 見「銀行」條。

【債券溢價】 Bond Premium 如在市價七折時購進之債券，至市價漲至八折時出售，則其超出之一折即為債券之溢價。

【債票】 A Loan Bond 債票，有公私債票之別，此即表示其債權之證書也。

【債票公募法】 Direct Appeal to the Public 見「公債條」。

【債票投資測驗法】 欲購公債票，其穩妥性，有下列之數測驗方

法：回視頒發債票之公司所經營之

事業是否為社會所需要，並是否穩固，因公司以前之成績，固抵押品產業之價值如何，因債票在全公司經濟上之地位，因公司之生利力，因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凡此數端，倘無問題，則投資方法，即如購公債票，可以決定至股票與公債票性質全異，而吾人選擇之原則，依上列數條，亦可作為標準。

【債務】 Indebtedness, Liabilities 債務為法律名詞，為債權之對面，以金錢或勞力償還之義務也，其人謂之債務人。

【債務之保證】 見「信託公司」條。

【債務人名總帳】 Customers Ledger 見「總帳」條。

【債權】 Right of Action 債權為法律名詞，對於一定之人，要求其以金錢或勞力償還之權利者，謂之債權，其人謂之債權人。

【債權人名總帳】 Creditors Ledger 見「總帳」條。

【債權抵押】 Pledge of Ob-

ligation 以自有之債權，作為抵押品，在抵押時間，該項債權由受押者管理，此種抵押之發生，大都起於債權人急需現款之際，惟債權抵押與債權轉移不同，前者僅暫時之抵押，後者則為根本之移轉。

【債權價落保險】 Kunsver-lustvers, Auslosungs-orderwertp, Apier Vars 國債票，地方債票，或公司債票之所有者，恐債票時價之低落，借款受莫大之損失，乃保險以填補，銀行普通多經營債權價落保險之業，此外火災保險公司兼營跌價保險 (Bantwer-fungers)，如麥酒公司，恐其被毀，火害保險其未製成麥酒與價格下落之損失，是又如製糖工場，恐其工場發火，保險其甘蔗價格下落之損失是。

【搗金法】 Sweating 搗金法，係錢莊銀號及金店銀樓，磨損貨幣以取利 (Frandant Removal of Metal Coin) 之一種方法，即聚多數貨幣於袋中而搗之，使金質因磨擦而下落之謂也。

【違反所期之轉嫁】 Unbe-

absichtigte Ueberwälzung 違反所期之轉嫁者，法律上之擔稅指定者，由私經濟的流通轉嫁其負擔於他人也，違反所期之轉嫁，乃破壞租稅計劃而令公平合理之稅變作不公平不合理，換言之，即租稅負擔之分配，乃與法律所期待不同也，如斯轉嫁，常生自偶然之力，或經濟上之勢力之作用，例如收益稅本欲賦課家主，營業主，資本家，然此輩又常利用自己地位所生之事實上之勢力，或當時需要供給關係之偶然之力，轉嫁租稅之負擔於借家人，小賣人，消費者，債務者也。

【路易斯安那州之公民銀行】 The Citizens' Bank of Louisiana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路易斯安那州之聯合銀行】 The Union Bank of Louisiana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條。

【路易斯安那那墾殖協會】 Consolidated Association

of Planters of Louisiana
見美國之農業金融一係
【路易斯銀行】 Loyds
Bank Ltd. 係英國五大銀行之

一見銀行合併運動一係。
【路政之各種墊借款】 路政
項下各種墊借款，共計二十四款，茲
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 底止共欠本息折合 銀元數	備考
(一)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五, 五五	日本南滿鐵 道會社
(二)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四, 七四, 一六	中英公司
(三)	京漢鐵路各外國銀行短 期借款	九, 三三, 九七	
(四)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三, 二九, 零七	
(五)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 第一次借款	三, 三三, 五五	
(六)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 第二次借款	四, 五五, 五五	
(七)	京綏鐵路展樂京門支路 借款	三〇〇, 〇〇〇	
(八)	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	一四, 五二, 一〇	
(九)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六, 五〇, 〇〇	
(十)	吉長鐵路南滿株式會社 墊款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四, 八〇, 〇〇〇	
(十二)	四洮鐵路墊款	九, 五九, 一六	
(十三)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零, 五七, 七	

【二十三畫】 路

(十四)	清孟支路墊款	一〇, 五五, 九五	元
(十五)	廣九鐵路墊款一	三, 六二, 五五	圓
(十六)	廣九鐵路墊款二	五, 〇八, 〇〇	圓
(十七)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 支款		
(十八)	滇黑鐵路墊款		
(十九)	寧湘鐵路墊款		
(二十)	浦信鐵路墊款		
(廿一)	同成鐵路墊款		
(廿二)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 款	三, 三〇, 四九	二
(廿三)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四, 九五, 三三	一四
(廿四)	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三, 五五, 七五	〇
合 計		九, 四八, 四三	九

【路政內債】 路政項下內債正式發行債票者，計十六款。茲附列簡表，
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止 共欠本息總數	備註
(一)	京漢鐵路支付券	一, 五〇, 〇〇〇	〇
(二)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四〇〇, 〇〇〇	〇

【一九一】

(三) 津浦鐵路支付券	三六,四〇〇	〇
(四) 京綏鐵路支付券	八七,七〇〇	〇
(五) 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	五,〇〇〇	〇
(六)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一六,〇〇〇	〇
(七) 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一,九〇〇	〇
(八) 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九) 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	九四,一八五	〇
(十) 煙台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四六,〇〇五	〇
(十一) 川路直接間接用款	三,七九,九三	〇
(十二) 湘路甲乙項有期證券	五〇,四,七五	〇
(十三)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四四,五三	〇
(十四) 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九四,一八〇	〇
(十五) 浙路公債	三九,〇〇〇	〇
(十六)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一九,一八〇	〇
合 計	四,九三三,一三	〇

【路政外債】交通部路政項下外債可分為三大類：(一)正式發行債票各款，(二)材料債款，(三)各種算約如下數：

(一) 發行債票各款	銀元三七,九三,四四,三三
(二) 材料債款	銀元四,四九,三三,三六
(三) 各種整借款	銀元九,四八,四三,七九
共 計	銀元五〇,九七,二〇,三三

路政項下外債。正式發行債票者計十七款，茲附列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
(二) 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〇
(三) 正大鐵路借款	二,六五,三四	元
(四) 滬寧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 汴洛鐵路借款	三,七四,八五	七
(六) 道清鐵路借款	四,九七,〇〇〇	〇
(七) 廣九鐵路借款	二,三三,八五	〇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七〇,〇〇〇	〇
(九) 津浦鐵路原借款	四〇,三三,三三	〇
(九) 津浦鐵路續借款	六,八五,四〇〇	〇
(十) 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三〇,八五	三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五,四一五〇	〇	
(十二) 隴海鐵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十三)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五,四四四,六四	六	
(十四)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三,五六一,七〇	四	
(十五) 四郊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十六) 膠濟鐵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十七) 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三〇〇,〇〇〇	〇	
合計	三七,九四四,四一五	一〇	

【路政材料內債】路政項下材料借款計十三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備考
(一) 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六六,七五	三
(二) 京漢鐵路車債銀行團墊	一七,七〇,二八	〇
(三) 京漢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一,六六,〇〇五	〇
(四) 京漢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	〇
(五) 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	一,七五,六六	六
(六) 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九,九一五	〇

(七) 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	三六,九三	六
(八) 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九三,三五	四
(九) 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三九,一四	三
(十) 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五二,二四	三
(十一)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	四三,六四	四
(十二) 廣九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一六,四一五	〇
(十三) 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三三六	〇
合計	七二,八六六	一三

【路政墊借借款】交通部路政項下各種墊借借款計十九款，如下表所列：

款別	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備考
(一) 京漢鐵路川漢借款	一,九〇,〇〇〇	〇
(二) 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六六,六六	六
(三) 京漢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四) 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借款		
(五)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金城中南新華交通五銀行借款		
(六)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借款		

(七)	津浦鐵路天津中南金城 交通三銀行借款			
(八)	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 借款			
(九)	津浦鐵路天津金城中南 新華大陸四銀行借款	叁,七,四〇	〇	
(十)	津浦鐵路各銀行短期借 款	叁,六,七五	〇	
(十一)	京綏鐵路各銀行短期 借款	四,四,五,六六	四	
(十二)	龍海鐵路各銀行短期 借款	六,六,五五	〇	
(十三)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 款	三,〇〇〇	〇	
(十四)	株萍鐵路漢冶萍公司 往來欠款	七,八,〇四〇	六	
(十五)	湘路欠湖南銀行借款	五,七,三三	六	
(十六)	鄂路米釐公股	五,七,九	壹	
(十七)	洛瀘路股款	三,六,七	壹	
(十八)	同蒲路欠各商號借款 及晉省行政公署啟捐 並保息款	一,〇,壹,九三	九	
(十九)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 墊款及包工號新記款	三,七,五,八	三	
合 計		三,七,四,五三	壹	

【電信公司】 見「國際貿易機
關」條。
【電政各洋商料債款】 交

交通部自民國八年三月以來，陸續訂
購各批電料所有價款，均曾擬有分期
攤還辦法預計早可清償無如電

政款項，久已不能按照原定計劃支
配，甚或料已齊備，因有他項繁雜，不
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以致無從生
利，如京寧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均已
購妥，因時局關係，未能興辦，即其一
例，是以舊欠未了，新債又生，非惟料
價無法撥付，即利息一項亦難籌還。

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洋商材料二
十一款，其本息共約合銀元七百六
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四
分。
【電政各種墊借款】 交通部
電政項下各種墊款借款計六款，茲
附列表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 止共欠本息折合銀 元數	備 考
(一)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〇,八,〇,三三	四
(二) 煙沽副水線借款	二,五,六,八〇	三
(三)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 借款	三,七,〇,七五	五
(四) 擴充電話借款	三,三,九,〇壹	三
(五)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工程 墊款	一,〇,四,〇,〇〇	〇
(六) 馬可尼公司電壑墊款	二,四,四,一五	三
合 計	三,壹,三,三六	二

【電政借款】 我國之電政借款
凡四：(一)為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二)為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為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為天津電
話借款，見各該條。

【電政料價內債】 交通部電
政自民國八年三月以來，陸續訂購
各批材料，所有價款，均曾擬有分期
攤還辦法預計早可清償，無如電政
款項久已不能按照原定計劃支配。

甚或料已齊備，因有他項繁雜，不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以致無從生利。如京寧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均已購妥，因時局關係未能進行，即其一例。是以舊欠未了，新債又生，非惟料價無法撥付，即利息一項，亦難籌還。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華商本息，共銀元一十六萬二千零十六元一角二分。

【電氣長期公債】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行特種公債之一，總額一百五十萬元，年息六釐，預定民國三十三年底可將本息全部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資本金一百零八萬元。該券發行時分一千一百十元之三種票面，指定由上海及南京之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給付本息。

【電氣短期公債】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行之特種公債，總額二百五十萬元，分一千一百五十三種票面，發行年息八釐，預計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可將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欠本金一百十

萬元，發行時指定由上海及南京兩地之中央、交通三行給付本息。每年於元月及十二月分兩次支付。

【電匯】 Cable Transfer, Telegraphic Transfer 或 T. T. 電匯者，乃由本埠受託銀行，以電報通知匯往地之銀行，請照數撥付款項於指定收款人之謂也。電匯市價最貴，然匯款最速。匯款人可即日償清其債務，不致匯兌半途，因貨幣匯價之變化而損失。故凡匯往遠地之款項，皆以電匯為最宜。見「郵政匯兌」條。

【電匯款】由電匯支付之款項，謂之電匯款。見「電匯」條。

【電匯價率】Cable Transfer Rate: 銀行間之匯兌，主要者係電匯，但電匯之價率，常因市價之高低而有變化。

【電害保險】Hail Insurance 電害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損益分配】Distribution of Profit and Loss 在會計學上，此係損益科目之最末區分。就

會計方面言之，合夥會計之最易處理者，厥惟合夥人投資平均而損益之分配亦為平均。設某會計年度（假如每年六月）內該店之純利為九百元，由二人平均分配，則每人各得四百五十元。設第二年度之決算，計損失六百元，則每人各損三百元。各合夥人出資雖云相等，但有時合夥人中因執行業務之故，亦得多享額外之利益。此種額外利益即薪津是也。普通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Silent Partner）之間，多商用此種辦法，或一合夥人辦事才能大於其他合夥人時，亦可於合夥契約中規定此種報酬總之損益之分配為平均，抑為比例。概可由合夥人互相決定，而認明於合夥契約中，以免將來之爭執。參閱「損益科目」條。

【損益法】Profit and Loss Method 損益法者，即合夥會計中關於損益之分配方法之條文規定。見「損益分配」條。

【損益計算表】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銀行、公司每年之營業狀況是否盈虧，可由審

計員加以審計之後，製成損益計算表，以表示營業之成績，並又製成貸借對照表，以表現其財產之狀況。

【損益計算法】會計學上所謂純利（Net Profit）乃由該期所發生的一切收益總額中減去成本、經費、貶值及各項準備金所得的差額。所以要想正確計算純利，則一方計入收益時，須以確已收得者為限，其一切不確實的分子，如增值（Appreciation）及未實現的利益等，一概不得計入，而他方則須計入營業上一切原價和經費，又維持資產貶值的必要的攤還費和將來預料發生的準備金等項，皆須計入兩方相抵之差方為純利。

【損益計算書】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見「決算報告書」條。

【損益科目】Profit and Loss Account 資產之增減變化，事業之盈虧，皆會計學上之損益科目。之分立，普通分為四部：一、貿易科目，以表示商品買賣所得之總利為目的，貸方記入商品買

得之總利為目的，貸方記入商品買

出淨額，商品賣出減商品退回)借方記入進貨淨額(前期存貨加商品購入減本期存貨)及貿易或販賣直接有關之各種費用然後計算此科目之借貸差額以求出貿易總利而轉入第二區分。

二管理科目 爲損益科目之第二區分，目的在於表現營業淨利，貸方記入由第一區分轉來之貿易總利，借方記入辦事或管理之經常費用，該科目之借貸差額通常作爲營業淨利(或損)轉入第三區分。

三非營業進益及費用 此係第三區分目的在表示淨利或純利，貸方記入由第二區分轉來之營業淨利，及一切非營業進益，借方記入一切非營業費用，此二者之差額爲純利(Not Profit)。

四損益分配 此係第四區分，以表示純利(或損)之處分關係爲目的，者貸方記入由第三區分轉來之純利(或損)，借方記入純利之處置方法。

【損益清帳】 Profit and Loss Ledger 見「貸借對照」

表一條。

【損益帳】 Profit and Loss Account。見「貸借對照表」條。

【損益類】 Profit & Loss 凡業務上收入之利益，支出之虧耗，費用及應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損益類，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銀行損益之實況。

【損害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Losses 保險大別之可分爲損害填補保險(例如火災保險)與非損害填補保險(例如人壽保險)二種。損害保險即是損害填補保險之簡稱。保險乃一種除去經濟生活之不安定而使之安定之經濟準備。此種經濟生活之不安定，有由於經濟上之損害而惹起者，亦有不由於經濟上之損害而惹起者(前者如財產之燒失，後者如人口之死亡)。所謂損害保險即是爲填補由經濟上之損害所惹起之經濟生活不安定之經濟準備。火災保險，家畜保險，盜劫保險等成爲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契約

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詳言之，即當事人之一方(保險人)約定賠償因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要保人)約定與以報酬(即保險費)之契約也。

【損害填補保險】 見「損害保險」條。

【傳票】 傳票者，記帳之憑單也。交易所事務極繁，處理非易，每一買賣大部須經歷數科登記數帳，倘轉讓傳授全憑口述，則於金額人名科目等重要而瑣屑之事項，難保其絕無錯誤，此交易所登帳，所以大都全以傳票爲根據也。傳票爲一紙單，共分三欄，左爲轉帳摘要欄，中爲摘要欄，左爲金額欄，凡一種交易之發生，經所員將其事項詳細記入傳票，按其事件所應經過之各科，依次遞傳，而各科即依其所記者而處理之，處理既畢，蓋印票面，以證其業已處理，並藉以明其責任之所在，爲日後發生錯誤時稽查之地，此交易所通用傳票之大概也。

【照票】 Presenting a Bill

for Acceptance 商家收到他家解來之莊票，爲防避偽票計，有照票一萬兩，計丙錢莊進票一紙，甲爲謹慎起見，於是持票呈示丙錢莊，請求查核，如無錯誤，丙錢莊例須蓋印承認，即在票之左角，或右端，將莊票與票根簿上之騎縫處，蓋一「某莊照票」之圖章，如是半印於票上，半印於票根簿，俾付款時可以查對，票經出票莊照過後，屆期錢莊不得推諉，須照票面付款。參閱「中國票據條」。

【照票後三十日付之押匯票】 見「照票後四個月付之押匯票」條。

【照票後六個月付之押匯票】 見「照票後四個月付之押匯票」條。

【照票後四個月付之押匯票】 凡商業匯票之附以各項單據者，謂之押匯票。照票後六個月付之押匯票，爲銀行長期押匯票之一種。

上海商例長期票據以四個月爲最普通，其次即以六個月期，此種照票

票之一種。

後若干日付款之匯票，須先送交承兌人由承兌人見票承付後始知付款之期。故如得匯票後四個月付款之匯票，其四個月期限並非從購票日期起算，須從彼方承兌人見票日或承付日起算。設匯票自滬寄國外，連埠須經一月之途程，則見票四日期應合計須待五月始能收取款項。

【照票後定期支付之期票】Promissory Note on Fixed Day After Sight 照票後定期支付之期票，即係持此期票者至付款人處照票後，由付款人再約定期間付款之期票。此種期票有照票後一月或三月六月方支付款項者。

【跟跑】見「把頭」條。

【誠實契約】見「保險契約」條。

【誠實保證】Fidelity Guarantee 誠實保證即保證保險。或稱公司保證。見「保證保險」條。

【誠實保證保險】Fidelity Bonds 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誠實保險】誠實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滑準稅】Sliding-scale Duties 見「從價稅」條。

【雷惠周】現代人，香港金華實業雷雷銀行之常務董事。

【雷頓報告書】倫敦會議決議組織一國際銀行家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Bankers Committee），前在考察德國財政。此委員會為德、美、英、法、波、意、日等十國財政專家組織而成。代表為 Chase National Bank 總裁 Wigan 氏，德為銀行家 Meahio 氏。經數星期考察之結果，乃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通過所謂雷頓報告書（Layton Report），其內容大致稱：吾人以為德國償付國際賠款之數，應勿使其有危及維持其本國財政穩定，此殊為必要。是其措詞乃不過以此慎重之形式，指示德國對外債務之影響及繼續大借外債以抵付賠款之危險耳。報告書並謂：「此種情形將使德國作大規模之傾銷，其害將過於其他各國。德國短期債款現為七十四萬萬馬克，而過去七個月內短期債款之從德國撤回者，為

二十九萬萬馬克，外人債權家，已與德人債務人議定將債務人所有資產一部分立即變賣馬克，餘者陸續償還。德國亟須限制進口，而發展其輸出貿易，以期改善其幣值。」未結束謂：「吾人以為倫敦會議所提議延長放款之期前各國政府應予世界以為擔保，表示國際政治關係，已經在互相信任之基礎上，此項基礎為經濟復興之要素。」云云。

【募捐】Donation and Contribution 募捐者，即集合多人自願解囊之款，而經辦某種有關公益之事業。捐款者對於收入之捐款，不負償付之義務。

【募集新債案】全國經濟會議之國用分科委員會，關於裁兵從事於建設案，曾樹立起募集新債案，其大意如下：「公債之名稱，建設公債。」「募集新債」三億至五億元。①用途三分之一為裁兵費，三分之二為裁兵後之建設事業費，此外組織用途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其用途。②擔保基金，關稅增收額。③利率，最高八釐。④募集期間，三年

至五年。⑤償還期限，三年間長存儲款，在十五年內，至二十年內償還，本公債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四，在國外募集十分之六。

【預付費用】Prepaid Expenses 在會計學上之預付費用，即遞延資產。見「遞延資產」條。

【預征】凡對於各種現行租稅，因迫於當前財政歲出上之需要，而提先征收者，概曰預征。預征為我國地方財政上之通病，尤以四川省為甚。其所預征之田賦，竟已遠征至民國五十六年之後。

【預定再保險】Reinsurance Open Cover 見「預定再保險制度」及「再保險」條。

【預定再保險制度】Reinsurance Open Cover System 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大都有預定再保險制度之設施，以便要保者納少數之保險費而得較可辦之損失責任之分負者。

【預定估計制度】我人當倒帳未發生時，不知該期記帳中有幾何倒帳，故應設立倒帳準備科目以估

計該期內之應收數額，此即是預定估計制度。

【預備金】 Reserve Funds

預備金亦稱預備費，見「預算」條。

【預備費】國家之編造預算，皆設有預備費，以備臨時之用。此種預備費有二種：一為第一預備費，凡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即以此充之。此係必不可免者，故曰第一預備費。但凡抵充預算外所必需之費，則備有第二預備費充之。

【預算】 Budget, Advance
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為保持財務上之調節，預測與集計一定期間之歲出入所製定之一覽表，稱為預算。國家之預算，係收支之預定表，故與實際之收入不免有多少出入。惟政府行政上所必須之經費，在預算上是一目瞭然者。

預算由收支方面以區分時，可分為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歲入預算包含由於法律規定之結果而獲得之收入，官業之收入及官物發賣之代價等等。歲入又分為二：(一)為經常歲入，即每年可以獲得之收入，例如

租稅，印花收入，官業及官產之收入等。(二)為臨時歲入，即一時之收入，例如官物發賣代價，公積金等。

歲出預算，其分門常依國家之情形而不同，通常是依行政各部而分類。例如外交部、內政部……等等。歲出預算在預算編成上，比歲入預算宜更切實精確之估計。

預算有一般會計預算與特別會計預算之別。預算大體上以統一於一個預算之中為適宜，但因特別之必要，亦得於總預算之外，另設特別會計預算，例如鐵路，為使其經營鞏固與發展起見，常特為設立一種獨立之會計制度。各國對於殖民地之經營，亦有另設特別會計者。例如日本對於朝鮮、臺灣等之預算。

預算決定後，因臨時發生之事件，需要追加經費時，此種經費之預算，即稱為追加預算。因之原來之預算，即稱為本預算或總預算。

預算原則上係以一年為限，惟有若干事業，非一年所能終結，例如關於治河等事業，此類預算，稱為繼續費。對於預算之以一年為限，算是一種

例外。
為備施行預算時發生不得已之超過預算之支出之必要而設定之特別項目，稱為預備金。預備金若範圍太寬，勢必減少預算之效果。故須嚴格注意，如上所述，預算通常係以一年為限。此期限稱為預算年度。預算年度之起迄，多不依曆年，各國因經濟社會等情形，其規定亦不一致。我國之預算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預算之程序】 預算之程序有四：即編製、議決、施行、與監督。經過此四項程序，預算制度全部始算構成。若是缺短一項，便失去預算制度之效力。譬如議表之大小輪齒，互相銜接，脫去一輪，即行中斷，失掉齒表之功用，便成廢物。預算之效力亦為如此。

【預算之統一主義】 凡編造預算並不分別各種之歲入，以分別歸屬於各種之歲出，而將全部歲入及全部歲出統整籌劃以求其全部預算之平衡者，此種預算制度，稱為預算之統一主義。

【預算之制據主義】 凡編造預算並不依照其一般之歲入統整籌劃以維持其歲出，而將某項歲入，專充某項之歲出，某項歲出不足時，則謀增加其原有之稅源，而各自彌補以求其平衡者，此種預算制度，稱曰預算之割據主義。

【預算年度】 Budget Year
預算年度，或曰會計年度，或曰財政年度，有採多年制者，如德國之軍備預算為七年，是有採數月制者，如我國國民初，係每月編製預算一次，但現在各國皆採一年制。預算何日開始，何日終止，據各國所採用者，有下述之制：

一 曆年制 即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比國、荷蘭、奧國、瑞士、南美洲諸國，皆採用此制。我國民國五年，亦曾採用曆年制。

二 四月制 即自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終。如英國、德國、丹麥、日本，皆採用此制。法國前為曆年制，自一九三〇年起，改用此制。

三 七月制 即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如美國、意大

國、日本、皆採用此制。法國前為曆年制，自一九三〇年起，改用此制。

利、坎拿大、西班牙、葡萄牙、挪威等國，採用此制，我國在民國三會計法之規定，採用七月制，沿用至今。

四月制 俄國從前採用曆年制，現改以十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預算法案】 預算法案即政府所頒布之預算法。我國自十九年度以後，中央於二十年成立主計處，與文官參事兩處並為國府內部之機關，處設三局，辦理預算之會計局居其首，以向日由財政部辦理全國預算之職掌，移歸會計局可見中央政府圖治之切思，慮之周，惟組織之始關於預算之制度，仍遵十九年度財政部呈由國府頒行編制十九年度預算章程之要點，略加補充辦法，開始辦理二十年度之中央地方兩種預算，經年餘之努力，得產生二十年度國家之總預算而公布之。此於預算史上開一新紀元。至二十年十月，又將十九年度預算章程略加修改，統稱之曰預算章程；又有進者，上項預算章程頒行之時，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正着手起草預算之根本大法，

探歐美之優點，行最新之法制，兩年之精力，於二十一年之秋，立法院全體大會議決之預算法，呈由國府命令公布。

【預算科目】 Fund Accounts 預算之成立，先以之概算，概算之策編以第一級概算為基本，按諸預算之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係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而上級概算各科目內之列數，係由基本概算同科目之列數積計而成。基本概算各科目之名稱，容量各無一定標準，則科目相同者，內容未必盡同。上級概算，便失真相，將貽預算失實之病。我國主計處有鑒於此，爰就一般機關之收支狀況，訂定歲入歲出第一級第二級之科目細則，并附以實例，使基本概算內同一性質之收支，歸納於同科目之下，以便彙編。

歲入科目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第一級，歲入概算科目。第一款，本機關收入。（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第一項，某類收入。第二項，某類收入。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節目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

【預算制度】 各國編制預算，由政府獨任編製之責者，如英、日、諸國之預算，有由政府報告使國會任編製之責者，如美國之預算，是就政府內部之權限論，如日本之財政部（即大藏省）對於各部之預算，有整理變更之特權，而法國之財政部，對於各部歲出，僅能彙集各部之預算編製成冊，並無修正變更之權。蓋各國歷史不同，國情不同，政策亦不同，故其編製預算之權限，亦遂不無出入。吾國編製預算制度，向採英日成規而定。故編製預算，為財政部之專責。國府移都南京，政府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之首務，為事前監督之要素，自十六年以後，至十九年為止，財政會計兩部，乃合力分行各機關，按照年度編造收支預算。

【預算書】 Budget Statement 具預算條

【預算書式】 預算書格式，要使歲入歲出之內容，能夠完全表現出來，應具備以下各條件：（一）歲入歲出，國債須分別編製，再總彙起來，成為總預算案，使一年財政之總結果，表示出來。（二）歲入預算，依收入之種類，詳細列表，收入種類，可以依收入機關而分別。（三）歲入預算，再依收入之來源列表，例如價格收入，強制收入之分別。（四）供給入所得等級及其所納數額表，即某種所得之人民，負擔幾何，作成統計之後，是將來國家有對於某級所得人，加以若干直接負擔之計劃時，方有根據。此項統計，須徵收機關辦理，但至今各國尚無此種辦法，所得稅之徵收，尚容易辦到，而他種收入，頗費調查。（五）歲出方面，各項經費，須有明確之分類，各國制度，大都以職分為標準，再分別屬於一種職分之各機關經費，此種分類排列，可以表示國家各種職分及各機關一年經費，各占幾何，以資比較。（六）歲出方面，又須

俟人事費及事業費分別排列，俾給費共幾何，占百分之幾，用之於事業者占幾成，從此一個機關，因其性質可以推測其成績。(七)公債方面，須有現在未還之各種公債各幾何，及共幾何之數額，及本年到期須償還之公債各幾何之明晰表。(八)公債基金之收付數額。(九)特別會計特別基金之收支數額。(十)上述九種預算書及此外因一國特別情形所列之預算部，須將其前一年之預算及前數個年度之決算，同樣排列，以資比較，可以看出某項經費或收入是增加或減少，得知其此等變動，是否應設。(十一)各類各目之收入與經費，皆須註明其發生之根據，及規定數額之理由，以便考證，免除誤會。(十二)各種書式之外，尚須以文字說明下列各端：(一)上年決算情形，與所獲財政上之結果。(二)本年度財政經濟狀況，較之前有何變動，收入方面，將有何變革。(三)本年度政府各項政策，應有何變更或建議，以規定經費本年度經費與上年度有何不同之點。(四)預算編製有何改變。(五)國

債處置情形：(六)將來結果之預測。

【預算編製法】預算編製，應由行政部辦理，然行政部之編製預算，又有兩種方法：(一)總編法，由行政首領或財政部長監督，各行政官廳編製預算彙集總冊，提出立法部。(二)分編法，由各行政機關各自獨立編成預算，逕向立法部提出。

【預算編製程序】內閣作總決定。行政部如何負責編製，始有健全之預算，其中經過，可分為在全國每年總收入之中，對於各種事業之經費如何支配，在內閣必須先有所決議，總負責籌劃財政之責任者，既為財政部長。

各機關分頭編製。行政部在全國有各種大小機關，施行各種職務，各機關所需經費，惟本機關知悉詳細，各下級機關編製完竣之後，遂呈其主管上級機關，再轉呈於主管部院，各部院對於下級機關之預算，再加以詳細審查，經各主管部院行政長官許可，即認為此項預算，係根據於長官之行政方針而編製，由主管長官負責。

財政部之彙編與審核。總預算編製之責，當在財政部，或他種特定機關，在我國現為主計處，美國為預算局，法國為預算部，各部預算彙齊於財政部，由部中之會計司，稟承財政部長，專辦預算。財政部對於各部預算數額，無論巨細，須逐項逐目審查，如果各部預算內容，沒有錯誤，其總數又不致超過預定數額，則由會計司報告財政部長，經其核准，是為財政部長負責之總預算。各國政治制度與權能之分配，雖各不同，行政部編製預算之程序，大都相同。惟於預算創制權，可分為三類：英國完全屬於行政部，美國從前屬於立法部，後改屬於行政部，法國及大陸各國，則由兩部合同編製。

【傾銷】Dumping。傾銷，國人亦有直譯為屯併者，是項名詞，雖甚通行於國際間，但其正式見諸經濟文獻，當自廿世紀初期始。傾銷二字之簡單定義，可謂為國際市場間之一種物價歧視 (Price-discrimination)。申言之，似含有後列四種意義：(一)傾銷品之售價，低於外國

市價。(二)傾銷品之售價，為國外競爭者所不能預領。(三)傾銷品之國外售價，低於國內售價。(四)傾銷品之售價，低於銷售者無利可圖。傾銷既為國際市場間之一種物價歧視，則當不僅國外售價低於本國市價之普通方式，似尚可包括下列二項特殊方式：(五)傾銷品無本國市場，而其價格差別，存在於各輸出市場之購買者間。(六)傾銷商以其本國市場為傾銷地，並以低於外國市場之售價，賣於本國市場之購者。

傾銷二字之意義，既如上述，言其類別，則於性質上，可分為下列五種：(一)相反傾銷。(二)假性傾銷。(三)匯兌傾銷。(四)隱匿傾銷。(五)運費傾銷。

一相反傾銷 (Reverse Dumping)。普通傾銷，以外國為傾銷地，用低價脫售貨物，而在本國市場，仍以高價售貨，但相反傾銷，適得其反，設某種貨物在本國市場，不甚重要，而以輸往遠地市場為宗旨，則在本國售價，不妨較低於國外，致形成所謂相反傾銷。

二 假性傾銷 (Spurious Dumping)

傾銷即國際定價差別之謂所謂定價差別即謂以差別價格於不同市場出售同一貨物即普通所謂物價差別往往僅指以不同價格出售於各購買者間至各項交易之特殊情形以及售貨條件則均置諸不問惟事實上物價之差別每有由於銷售時條件與情形之不同而發生者通常國際貿易上每見有以不同之價格出售貨物於各國購買者間

三 匯兌傾銷 (Exchange Dumping) 設甲國貨幣繼續跌價則在通常狀態下其國內購買力跌落之程度每不及以外匯表示之國外購買力跌落之甚於是跌價貨幣可使輸出品以外幣表示之國外售價特別抑低結果於輸出商頗為有利普通所謂匯兌傾銷即指此種輸出品因輸出國貨幣在外匯市場上之跌價

四 運費傾銷 (Freight Dumping)

在昔德國鐵路公司為獎勵輸出貿易起見對於輸出物品均訂有優待辦法美國鐵路對於輸出入業亦

另有優待其目的原僅在增加鐵路運費收入而不以其獎勵出口貿易為動機但不問其目的若何運費優待辦法之足以獎勵出口貿易而有類似傾銷則無疑義

五 隱匿傾銷 (Concealed Dumping) 既有假性傾銷又有隱匿傾銷隱匿之方法甚多例如以同一價格售於國內外但國外市場之信用期限較長於國內市場或不向國外購買者徵取包裝費或運費或出口商不向國外進口商徵取貨物實品較高於國內之特別用費因用寄售法達其隱匿傾銷之目的例如甲國出口商輸出貨物至乙國某經紀商於進口報價時故意抬高其報價同時另託代理商以較低之售價銷貨於是即達其隱匿傾銷之目的

就傾銷之動機言之則可舉後列十項(一)脫售臨時過剩之貨物(二)非出於故意之傾銷貨物(三)與市價過低市場保持商業上之關係(四)於新市場發展其商業關係并獲得購買者之信心(五)停止傾銷市場上之競爭(六)防止傾銷市場

競爭之發生(七)施行相反傾銷以制止外來傾銷(八)保持機器之高度生產(九)保持大規模之生產(十)發揮軍商主義

最後就傾銷期限言則有下列三種(一)臨時傾銷(二)短期傾銷(三)長期傾銷

臨時傾銷 (Spurious Dumping) 含有特殊性質事前並無預定計劃短期傾銷 (Short Run Intermittent Dumping) 為期短暫既非臨時發生亦非永久實行僅含有短期間性質至長期傾銷 (Long-Run or Continuous Dumping) 既非臨時傾銷之由特殊情形而發生又非短期傾銷之含有短期間性質其期限較短期為長其動機乃在維持大規模生產或實現軍商主義策略

【傾銷地】 Dumping Ground

傾銷地指貨物運往傾銷之地而言參閱「傾銷」條

【傾銷稅】

我國鑒於近年國外資本主義國家競爭對華貨物傾銷政策侵入我國內地市場摧毀我國民

族產業以致農村破產都會百業凋零為救濟計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實施征收傾銷貨物稅其法規定凡貨物在中國之售價低於在出口國內主要市場之市價或在中國國內之市價者或在中國之售價低於成本之下者當即課以特別之稅則

【達到地釐金】 為貨物到達之所在地所徵收之釐金

【達紐】 Danew, Stojan 布加利亞政治家一八五八年生學於巴黎海德堡一九〇一年任教育部長兼外交部長二至一三年任首相兼外交部長第一次巴爾幹戰役後以戰勝國代表列席倫敦會議制取土耳其的土地很多其政策固守強硬論而敵對其他同盟之國一八八九年任軍務大臣一九二一年任財政部長

【達爾頓財政學說】

達爾頓 (H. Dalton) 氏為當代英國有名財政學家在倫敦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教

授，主講財政學，對一般之財政理論，曾表不滿，而發揮其獨特之意見，另成一家之言。

達氏之理論，即以最大社會利益之原則 (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 為中心。彼以為財政上的大部活動，係一些購買力之轉移，轉移之結果，財富的性質與數量，及其在個人間與階級間之分配情形，都起變化。此種變化所發生的總影響，自社會上視之，如有利者，則為正當，否則即為不正當，而最好之財政制度，即於其所行之活動中，能得最大之社會利益者。

由此原則出發，對於公共經費，以為如增加經費所得之社會利益，與社會損害僅能相互抵消時，則即應停止。否則即反為害社會有失財政之意義。

對於公共收入，則以為總收入在各種租稅及各種財源間之分配，務使社會損害與邊際效用相等。而對於租稅，則以為一個稅制，應使其總實際負擔越少越好，此即其所謂最小犧牲之原則 (Principle of Minimum Sacrifice)。

【廈門市】係福建廈門之標準銀行，見「廈市平」條。

【廈門之金融業】見「思明之金融業」條。

【廈門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九年六月一日，於民國十年五月九日註冊。總行設在廈門，在上海設分行，在寧波設辦事處。董事長為廖中和，總經理為歐陽澤。營業種類為：(一)國內外匯兌及押匯；(二)抵押放款及確實進益放款；(三)貼現及短期放款；(四)經理存款及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買賣證券；(六)代理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七)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八)買賣有價證券；(九)代理他銀行之業務；(十)其他一切商業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五四，三五七元，有假證券一六〇五二，三元，現金六五八，六一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一七八，三三元，本年純益五一，七〇二元。

【廈門金融季節】查廈門既無農產，又乏工廠，即經由本口輸出商品，亦屬無多，入超十之八九，消費所需，惟賴華僑匯款歸國，藉資挹注，故金融市之鬆緊，恆視南洋一帶商業如何。華僑經濟良否，以為準繩。此係當地特殊情形，有同於他埠者。近年南洋各埠商業，既已衰落，內地又復多故，影響所及，百業均呈萎敝之象。市面銀根短絀，時在緊澀之中，亦趨勢使然也。茲將金融變動常態，大致列表如次，俾資參考。

一月最緊 時值夏曆年底，為商家結束關頭，本市習慣，以臘月二十四日為總結結束之期，倘過此時，即於年內清結，亦覺信用稍遜，故銀根最緊。二月由緊而鬆 年關已過，習慣休假日，期頗長，約在正月二十日以後，方始着手做事，故由緊而鬆。三月由鬆而緊 此時採辦洋米，開始購豆，餅肥料花生等，亦漸入口，需款較多。四月平 雜貨入口日旺，需款頗多，而清明前後，華僑亦續漸匯款歸來，酌盈劑虛，不致緊缺。

五月平 夏令將屆，各業漸次清淡。六月平 同上。七月鬆 溽暑時期，為商業最淡月，所謂息夏也。八月平 時值陰曆七月，本市風俗，無論商家住戶，均整月輪流普渡，作孟蘭會，享神，請客所費，不貲，荷賴華僑匯款供給，此為最嚴重之季節。九月漸緊 北貨登場，布疋等輸入需款，漸趨緊張。十月緊 冬令商貨源源入口，需款甚多。

十一月緊 同上。

十二月緊 舊曆冬月，各業均籌備歸結，為銀根緊縮時期。

【廈門關】依道光二十一年中英江寧條約而開放之五大海關之一，設於福建廈門，民初稅收額年約十萬關平左右，近年已增至四百萬關平兩。

【廈門錢業公會】廈門錢業公會章程中重要諸點，擇錄於下：(一)定名為本公會係由廈門市內之錢業所組織，定名為廈門錢業公會。(二)地址：本會建設會所於廈門鎮邦。

街。◎(宗旨)以連絡同業，實行互助，促進營業發展為宗旨。◎(會員)凡在廈門市內各錢業，除本會原有之會員外，如有請求加入者，須由會員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詳細列明

(一)資本額數(二)股東姓名(三)代表人(即經理)姓名，先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由會通告各會友，經三日後如無異議者，始得入會。◎(會務進行方法)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辦公時間，每日辦理市面行價，利率，銀貼各種票據，簿據支票，存單，匯票等，以求劃一市面等等共同相互之興利除弊事項。

【落地稅】為釐金之一種，見「釐金」條。
【解支單各款】關於支單及解單上所標明之各種款項，併稱曰解支單各款。
【解池】見「河東之鹽產」條。
【解約價額】 Surrender Value 中途解約退回保險費之額。

【解條】見「解款通知書」條。
【解款】商家在小月底(月中)大

月底(月底)及節上(端午中秋及年終)所收進之票據，期限均不一致，故必須預先整理，期限相近者併在一處，至到期之前數日，備摺送交往來之錢莊，錢莊即按票期收入摺內，如初二日付進而票期則在初八者，仍收初八日之帳。商家解款時，或用送銀簿，向錢莊蓋取「回單」，亦有附條一紙，以清手續。

【解款委員】見「羅甸銀行」條。
【解款通知書】 Remittance Slip 解款通知書，俗名解條，乃解送帳款時所填發之單據。其用意(一)說明所解現款，係撥徵某日某項帳款；(二)請收款人於檢收款項後，在原條上蓋「某某號於某月某日收訖」之字樣，以代替收據者，至其式樣及內容亦無定例。
收款人於收到付款人發出之解款通知書後，應即查對數目是否符合，並於照收後將原條蓋章寄還付款人，由付款人保存，在收款人可不再另繕寫收據，因蓋章後之解條，其性質即等於收據，惟所蓋圖章應特別置備。

【解銀行】見「棧司」條。
【解找頭】見「棧司」條。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即：(一)一般傷害保險，即對於我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二)旅行傷害保險，即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沈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三)職業傷害保險，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參閱「人保險」條。

【會計年度】見「年度」及「國家會計年度」條。
【會計科目】凡處理與記錄企業上之一切錢財，財貨出入而按其性質，分類管理時，乃有會計科目之發生。會計科目之分類方法，因人而異，古式之分類，以人名帳為標準，故有人名帳與非人名帳之別，前者又分債權人帳，債務人帳，及資本主帳三者，後者又分貨物帳，與非貨物帳二種，今日則大部分為(一)資產

(二)負債，(三)資本之利益三大類，但亦有將資本之利益中之損益部份，另立二科，故分成(一)資產，(二)負債，(三)資本之利益，(四)進益，(五)費用五類者。如依此五類之分類，則又可分析其內中之小科目如下：
一 資產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未到期資產，遞延資產。
二 負債 流動負債，未到期負債，固定負債，猶豫負債，遞延負債。
三 資本之利益 ◎公司資本，盈餘，
◎合夥店投資，私用賬。
四 進益 營業進益，非營業進益。
五 費用 營業費用，非營業費用。

【會計制度】我國會計雖源往古，周禮所載，有司會主，天下大計，官之長，以參五考，日成，以月要考，月存，以歲會考，歲成之事，可知周代即有會計之置備。歷代相承，直至清朝，有所謂四柱清冊，不過此種均是公家會計，至於商人會計，史冊無有記載，無從稽考，但中國會計之發明，確是極早，可惜中國素來重農輕商，商人智識淺陋，無有改良會計之能力。

時至今日，外國會計組織之精密周詳，研究之深奧遠大，真是望塵莫及。西式會計之發達，起初很為遲緩，記載或簡陋，自從意大利發明雙記式簿記以後，於是工商界應用日廣，研究日多，會計名家先後輩出，會計制度乃更完美。

【會計期間】 會計期間即會計年度，見「會計年度」條。

【會計監督】 政府審計機關監督財政不外二端：一為專行事後監督，其一為兼行事前監督。前者防弊未然，款不虛耗；後者懲創既往，人有戒心。二制互有長短，要在斟酌國情。審度時勢，抉擇採用。吾國創辦會計時，兼用事前監督，其後改用事後監督，依現行審計法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未經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則又兼用事前監督。張馳損益，盡適其時。際茲軍實浮濫，財源枯竭，國民不堪負擔之秋，非採事前監督，固不足救財政上之危機。參見「財政監督」條。

【會計學】 對個人或團體財產之

增減變動之記載及分析，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以求出種種原則，使記載有條不紊，記載結果能明白表現出之。此種學問，即稱為會計學。會計學與簿記學之不同，可從會計員及簿記員之職能區別出：(一)會計員明瞭其工作之理由及原則；簿記員則只知如何以依照典型。(二)會計員能制定一種制度，簿記員則只依照所定制度以記載一切交易。(三)會計員因明瞭種種原則，能在某種特別情形，定出種種規則及方法，以求獲得較大之效率；簿記員只是其特別制度之奴役。(四)會計員用簿記員工作之結果，製成各種表，分析其財政狀況，提出種種之改良建議，及其他簿記員之工作，實際上，至作出試算表(Trial Balance)時，遂算完結。

【會計檢查官】 國府會計司，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擔任此項事務之官吏，稱為會計檢查官。

【會員制之交易所】 見「交易所」條。

【會員銀元】 會員銀元，指加入銀行同業公會及其附屬機關之會員銀行所貸借之銀元。

【會票】 係我國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楊介眉】 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徐州國民銀行之監察人。

【楊文清】 現代人，昆明富滇新銀行之監察人。

【楊公純】 現代人，漢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襄理。

【楊天綬】 現代人，餘姚縣農民銀行總行之經理。

【楊允楨】 現代人，北平金城銀行分行之經理。

【楊北海】 現代人，西安陝西省銀行之常務董事。

【楊世祿】 現代人，字輔卿，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楊安仁】 現代人，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之襄理。

【楊次安】 現代人，常熟大興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楊先芬】 現代人，上海倫德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楊肯堂】 現代人，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楊季達】 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監察人。

【楊季謙】 現代人，漢口聚興誠銀行分行之經理。

【楊承甫】 現代人，天津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之襄理。

【楊春錦】 現代人，昆明富滇新銀行總行之會計部經理，兼代營業部經理。

【楊祖謀】 現代人，閩籍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楊時泰】 現代人，漢口大陸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楊培英】 現代人，字榮三，重慶聚興誠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楊格歐文】 Young, Owen 美國法律家，大富豪，經濟界巨子，摩爾根府之左右手。一八七四年生於紐約州，學於羅倫斯，波士頓兩大學。卒業後，在波士頓律師。一八九六年，在波士頓始從事實務。一九一三年，

轉紐約市爲General Electric Co. 顧問二十二年以來升任總理此外並任聯邦準備銀行以次金融界及無線電汽車等業諸公司之董事工業會議失業調查會等委員一九二一年華盛頓勞動會議任美國代表出席二四年任倫敦賠款會議第一次專家委員會委員倫敦首探會議非公式顧問二九年任巴黎賠款會議第二次專家委員會委員長規定賠款總額及交付期間作成所謂楊格案(Young Plan)遂獲得世界的名譽。

【楊格計劃】 Young Plan 見「賠款問題」條。

【楊國屏】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楊添壽】現代人吉隆坡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楊啓泰】現代人馬尼拉中興銀行之監察人。

【楊恕堂】現代人青島山左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楊雲表】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區分行之區副經理。

【楊敦甫】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副經理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楊鳴九】現代人重慶四川美豐銀行總行之襄理。

【楊福田】現代人漢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襄理。

【楊毓琇】現代人字期川北平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楊蔭溥】字石湖江蘇無錫人，一八九八年生。上海南洋公學中院畢業北平清華學校畢業美國魯倫司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西北大學商學院碩士中國經濟學社社員足跡所到之處國外有美國檀香山日本諸地國內有北平天津濟南青島蚌埠南京鎮江杭州廈門蘇州各都市歷任河北省公署秘書上海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任教務主任代理院長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及國立勞動大學教授南京國立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現任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經理兼經濟研究之主任國立上海商學

院滬江大學商學院及光華大學商學院教授銀行學會理事著作有左列四種(一)上海金融組織概要(二)中國交易所論(三)中國交易所(四)各國幣制(五)楊著中國金融論(六)經濟新聞讀法。

【楊鼎新】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監察人。

【楊壽圖】現代人福州福建東南銀行之監察人。

【楊壽相】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楊超伯】現代人徐州國民銀行之監察人。

【楊偉欽】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楊寶昌】現代人羅平富源新銀行辦事處之經理。

【楊蘊閣】現代人鎮江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楊學實】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之襄理。

【農工債券】見「日本之農工債券」條。

【農工銀行】農工銀行專以放

款於農林牧牧水利礦產工廠等農工事務爲職務其目的爲補助農業及工業金融之流通如勸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隴海實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上實農工銀行江蘇農民銀行等均見。

【農工銀行條例】農工銀行之條例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准其中重要條例如下(一)宗旨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二)營業本行經營或放款各項事業如(一)墾荒耕作(二)水利林業(三)購辦籽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農民階層】共產黨對農民種類分析爲五類(一)富農(二)中農(三)小農(四)最小農(五)雇農。此種分析即爲階級之差別實則不適同一階級中之分類法耳。惟共產黨之立場不在農地所有之多寡乃以剝削之程度爲區分之標準故所謂

富農，非必富有土地之農民，祇要有充分之資本，即租他人土地，僱用農工作大規模之經營者，皆得稱為富農，故富農非必即為大地主。凡少有土地足以自給，且有相當剩餘可以出售年歲好時可以變為小資本家，有時亦能僱用農工者，稱為中農，故中農乃自耕農而兼僱主，自給有餘，不啻小康之家。小農為自耕農，勉強可以過困苦生活，而無力僱用農工，有時自給且不足，尚須租用地主之地，故亦稱半自耕或半佃農。最小農則為無地或有最小地之農民，平日租用地主之地，祇靠收入，不能維持，非常為僱農，不可故亦稱貧農。至僱農則專為被僱之農工。

【農民銀行基金款捐】係田賦附加之一，因籌辦農民銀行之所需基金而帶征於田賦上者。

【農民經濟之分解過程】農民經濟之分解過程，在德文中稱為 *Entbauung*，在英文中就乾脆地稱為農民階級分化 (*Classification of Peasantry*)。這種過程是資本主義高度發展時所必有的。

現象，因資本主義在農村中的發展，首先是使商品生產擴張，這種商品生產的擴張，就意味著農村勞動分工傾向的加甚，以及農業專門化過程的推進，與此種過程同時並進的就是農民內部的分化過程，他的特徵是土地集中化，農業生產機械化，商品化，鄉村大眾的無產化，但是在資本主義獨占之今日，這種過程有時竟會停滯，甚且有相反的傾向。例如今日德國農村中自給自足的小農成份反在增加，這種現象並不是以說明小農經營之優越，而是反映獨占資本的禍根。

【農田抵押銀行公會】Farm Mortgage Bankers Association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農田借款協會】Farm Loan Association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農田借款登記員】Farm Loan Registrar 見「美國聯邦農田借款條例」條。

【農地】所有水田，旱田，河田，鹽田，

苗圃，桑地，菜地，菓園，陂田，窪田，魚塘及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均謂之農地。

【農村放款】見「農業金融」條。

【農村信用】農村信用即農業信用，見「農業信用」條。

【農村信用組合】農村信用組合亦稱「放款主體」，「村落銀行」，見「信用組合」條。

【農村信用制度】農村信用制度與農業金融制度同。見「農業金融制度」條。

【農商部內債】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四十年，而募集與業內債為期尤近。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所辦之內債有二：一為富強實業公債，一為有獎實業債券，共計三千萬元，見各該條。

【農商銀行】設立於民國十年，本店在北平，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資本為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後因故停業，至近年始由實業部從事改組復業。

【農產抵押】Farm Mortgage 農業金融有「附擔保金融」

與「無擔保金融」之別，農產抵押係屬附擔保金融之一，即以農產物為抵押而融通金融之謂。

【農債】Farm Loan 農家所負之債務，稱為農債。農債約可分為不動產擔保之農家負債與不動產擔保以外之農家負債兩種。

【農業土地金融】融通於農村土地方面之金融，稱為農業土地金融。

【農業生產金融】融通於農業生產方面之金融，稱為農業生產金融。

【農業放款】見「放款」條。

【農業金融】農業金融為生產金融之一種。見「生產金融」及「農業金融之種類」條。

【農業金融之種類】農業金融可就資金之用途與信用之形式及期限等分為土地購入金融，土地改良金融，農業經營金融三種。以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如何作標準時，可區分為對物擔保及對人信用之兩種。前者又可分為不動產擔保金融與動產擔保金融。後者又可分

單純信用金融——即依賴債務人一人之信用之金融——及一人或數人之保證金融。以借款期限之長短為標準時，則可分為長期金融與短期金融二種。

【農業金融制度】世界各國在最近一二十年來不能不苦心經營，創設一種特殊之金融制度，以解決農業金融問題。惟農業問題在各國之產生有遲早之別，故各國金融，農業金融制度之創設，亦有先後之分。首先創設農業金融制度者為德國，德國制度創於十八世紀之中葉，繼德國而起者為法國，法國制度發軔於十九世紀初年，德法兩國制度創立之後，於是其他歐洲各國，乃風起雲湧，相繼而起，至十九世紀之末，美洲之美國，亞洲之日本，亦追隨歐洲，農業金融先進國之後，起而創立新制度。然各國經濟背景社會組織及風俗習慣不同，故此百餘年來所創設之農業金融制度，彼此並不能完全一致，有由政府舉辦農業金融者，有利用已有金融機關兼辦農業金融者，有創立特殊機關者，有採用民

辦官補助者，有施行合作組織者。

【農業金融資本】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之融合，稱為金融資本。農業金融資本亦即金融資本之一，資本主義國家之農業金融資本，晚近之發展頗速。

【農業金融機關】所謂農業金融機關，係指對於農業供給資本之機關。從此點言，典當亦為農業金融機關，以放債為業之個人，亦得謂之農業金融機關；但是此處所謂農業金融機關，并無此廣闊之範圍，而指專門從事於農業金融，或以從事農業金融為主之機關言。就日本金融之實際情形言，普通銀行通融於不動產擔保之金額，達十四萬萬圓，其中半數以上係利用作農業資金者。然普通銀行，乃以商業金融為主之機關，農業金融不過是其附帶之營業，所以不能稱為農業金融機關。在歐洲，諸大陸國及美國，對於農業金融多設置特殊之金融機關。日本是效法德，德兩國對於農業金融，亦設有特殊制度。

【農業信用】 Agricultural

Credit 預期償還而授受之農業資本之貸借，稱為農業信用。在農業信用，其作為信用之條件，與其他產業部門，並無兩樣，惟因其係被利用於農業，此特殊產業部門，故不能不帶有特殊之色彩。第一農業信用乃長期之信用，以票據而授受之商業信用，普通係三個月，惟在農業非有半年乃至一年即無意義，因為農業比商業，其資金之收回需甚長之期間，尤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獲得農業經營上之基礎資本之場合，常是長期之信用，並採用按期攤還之方法。在農業比其他產業，薄利之處（如日本），農業信用之利息亦不得不較為低率，並且農業之經營乃固定者，多受自然之影響者，若在收穫之前被債權者索款，即要感非常之困難，故在農業信用債權者不能任意通知隨時索款，惟債務者反而可以通知償還。因此，農業信用乃不得有特殊之信用機關，例如日本之農業銀行，法國之不動產銀行，此種機關，主要在不動產為擔保，而提供資金者，惟亦有由耕地整理組合

及產業組合等無抵押地供給資金。農業信用依其資金之用途而分為三種，即土地取得信用，土地改良信用，及農業經營信用。

一 土地取得信用 (Bondrecht) 或譯土地信用) 此乃用以獲得或保存土地所有權之信用。因為資金數目巨大，故多採用按期攤還之方法，為農業信用中最長期者。

二 土地改良信用 (Meliorationsrecht) 土地改良有用於一時之改良（如施肥、剷草等）與永久之改良（如排水、灌溉等）二種。一時之改良，因為籌措資金容易，故不能為土地改良信用之對象。土地改良信用之基礎，在於因改良而增加之土地之效用。惟對於土地改良之投資，是不能一朝收回者，故此種信用亦多採用按期攤還之方法。

三 農業經營信用 (Betriebskredit) 此乃指農業經營上所必要之資金而言。因為此乃農業資本中最短期者，每年可有二次收回，故亦無採用按期攤還之方法，而常利用短期信用，又因為數不多，故多依個

人之貸借，信用手續亦以簡單為便利，故往往只利用信用組合，不依靠農業銀行，並且此種信用多為對人信用，與前兩者之常以不動產及動產為抵押者不同。參閱【信用】條。

【農業信用合作社】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農業信用合作社制度肇端於德，至今已遍及各國。日本之產業合作社即係仿效此種制度。德國之農業信用合作社為雷發興 (Raiffeisen) 氏發明，是小農業者謀金融之救濟之農村銀行，蓋於一八四六及一八四七年之大饑荒，農民疲敝不堪，窮細萬狀，雷發興氏深思冥索，莫有以救濟之，於是發見農民困難之原因，一繫於金融制度之不完備，於是雷氏乃熱心盡瘁於合作運動。他於一八六二年開始創設最適合於農村之信用合作社。雷氏信用合作社為農民自治之結合，以前以個別之力量不能獲得資本者，因組織合作社遂能以其力而獲得資本，所以其組織採行社員之聯帶無限責任。雷氏信用合作社專以農民為本位，基於相

互之信用，以供社員必要之資金為目的，因之，其始終為社員本位而非營利主義者。由於農業資金之性質，放款期間亦比較長久，以一年乃至三年為原則。放款利率亦極低，對於有鄰人作保證者，得無擔保而以對人信用通融資金。

【農業信用機關】 Agricultural Credit Institute

農業短期金融，各國多建築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基礎之上，而另設一中央合作銀行，以為各信用合作社挹注中樞。良以農業短期金融，乃以對人信用為主，而欲提高農民信用，則莫善於鼓勵彼等於共存共榮旗幟之下組織信用合作社，以社員全體連帶責任為金融資金之根據。同時又設立一中央機關，以調節各地農業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及使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發生密切之聯絡。今日世界主要各國除英美兩國情形較為特別外，其餘各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則莫不林立國內。

【農業保險】 Agricultural Insurance

以補償基於自然

之不可抗之災害，而廣汎發生於農業上之種種損害之保險，即稱為農業保險。農業保險之種類略如次：
一物之保險 (一) 農業火災保險 (特別是森林火災保險) (二) 收穫保險 (一般之收穫保險，因特殊之收穫保險) (三) 霜害保險 (四) 暴風雨保險 (五) 洪水保險 (以上三種總稱氣象保險) (六) 農作物病蟲害保險 (二) 動物保險 (三) 屠畜保險 (四) 養蠶保險 (二) 人之保險 (一) 社會保險 (二) 疾病保險 (三) 傷害保險 (四) 遺失保險 (五) 失業保險 (一) 生命保險。

【農業保護關稅】 Agricultural Protective Duty

保護關稅雖以收入為目的，然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一八六〇年英法締結所謂 Cobden 條約以來，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然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因財政上之必要而思增加國庫收入，而咸知自由貿易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自一八七〇年又生一大反動，對於農工商業採用

保護關稅，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農業保護關稅，即保護關稅之一種。

【農業倉庫】 農業生產者，對於穀物收穫後，因迫於資金底需要，不得不在此任何不利之情況與條件下，急質却其收穫物時，其窮迫之狀，吾人當可想見，結果是一時的穀物供給過剩，演成所謂旺盛期之現象。而穀價愈益下落，倘此時有農業倉庫之設施，以保管農人所收穫的穀物，并以此為擔保，向自身或其他金融機關，謀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最有利的時機到來，然後將農業生產者底寄託物質，卸於是農業生產者不致將其收穫物賤值急質，如此則企業利得因可增加，而藉此可以謀農業經濟之向上。了在國民經濟之立場上，就為調節穀物之需要供給，并謀穀物價格之安定計，這種設施實屬必要，農業倉庫，便是應上述的要求而組織。

徵諸各國之實例，農業倉庫之經管方針計有兩種：一為個人與公司依營利的與商業的目的而經營者，此種農業倉庫在美國頗為發達，一為

非營利的、公營的組織，此制則發達於德國。農業倉庫之本質是(一)爲農業生產者謀穀物或繭之貯藏與保管(二)對於寄託物通融借款(三)代寄託者行保管物之販賣

此外還有其他附隨的業務(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生產的穀物及繭或保管土地權所有者所收的租米(二)受寄物之製造、改裝與包裝(三)經理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四)介紹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五)以自己發行的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放款(六)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作爲擔保品而接受下來的農業倉庫證券而行之放款

【農業票據】 Agrionture Paper 對於農業用途，或基於牲畜所簽發之期票，國內匯票，國外匯票等，稱爲農業票據

【農業資本】 Agricultural Capital 農業資本係指經營農業所需要的資本而言，舊派學者將其分爲基礎資本與經營資本二種，更將基礎資本細分爲土地資本與建築物資本，將經營資本細分爲固

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土地資本即指用於耕作及其他之土地，建築物資本即指轉化爲經營農業上所必要之倉庫、厩舍、蠶室、作坊等建築物之資本，欲使此二種基礎資本充分發揮其效用，則必須有經營資本經營資本中固定資本，乃可再三返還使用者，又分爲機器器具等之無生命固定資本與家畜等有生命固定資本。在農業生產不少場合上，人類之勞動力比機器器具尙重要。在中國更是如此，農業資本中無生命固定資本之比率頗低。家畜等之有生命資本亦不受重視，因爲小農耕法之結果，農耕上不甚利用牛馬之動物力。但在歐美則不然，幾乎認爲不利用動物力即不能經營農業。而機器及器具之應用亦頗發達，所以此種固定資本在歐美之農業占相當重要之地位。舊派所謂流通資本，乃指用以添置固定資本購置原料，或開支工資之資本而言。此種資本在一

農業中占如何之比率，係依農業之經營形態、交通之便、勞動動力之供求關係、土地之廣狹及氣候、風土

等等以決定之。依馬克思之分法，上述之資本中，屬於可變資本者，只有流通資本中開支工資之部分，除土地資本之外，其他資本均應該視爲農業上之不變資本。因爲土地乃無價值者，故不能

觀爲產生剩餘價值之價值之資本。在中國，佃農及自耕農，雖不以貨幣形式取得工資，此乃因其具有企業家兼勞動者之性質，惟在資本家之經營下之農業，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三階級俱齊全。在此種具備資本主義形態之農業，資本家投下資本，其大部分即作爲工資以僱傭勞動者，故農業資本比工業需要機器及工廠之設備較少，而用於開支工資之可變資本則比工業較多。換言之，即是農業資本之構成比工業資本之構成低級得多。此乃因農業技術之發達不及工業之故。在農業資本之有機之構成比工業的低級——此乃值得注目之問題。馬克思即完全在此一點尋求絕對地租之根據。依馬克思之意見，能產生剩餘價值者只有可變資本，在同額之資

本，可變部分少的比可變部分多的所獲得之剩餘價值亦少。農業資本之構成比工業資本構成低級——此即使農業資本所獲得之剩餘價值增加，所以被利用於農業之土地必生地租，此即是馬氏之絕對地租論

由農業資本之構成較工業資本之構成低級此一點以闡明地租之發生者，尙有羅得伯爾斯特、惟羅氏之說明不甚充分。因其將農工業資本之構成之差異，完全視爲永久者。其實，農業資本之構成隨農業技術之進步，機器及肥料之應用，係逐步提高者，將來或有與工業資本之構成同下之日。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農業銀行乃以土地家厝等不動產爲抵押，依長期及年償之方法，圖農業上金融之便利，所設立之銀行。國家認許此種銀行有按已繳足之資本而發行數倍或數十倍之債券之特權，彼將此所得之募集金與資本，放款予農人，農人以不動產爲抵押，品期限較長而利息亦較

低，且行按期攤還之方法。法國之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等，均為農業銀行。參閱「農業信用」條。

【農業經營信用】 Betriebskredit 見「農業信用」條。

【農業關稅】 Agricultural Duty 見「農業保險關稅」條。

【綬芬河之金融業】 綬芬河在吉林省，於光緒三十四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工商業尚稱發達，然考其金融業則極為幼稚，幾無金融機關之分設。

【綬遠省之金融業】 本省交通不便，故商業不見發達。綬遠境內以包頭與歸綏二地較為繁盛，餘均不足記述，且歸綏為民國三年自行開放之商埠，金融業大都集中於此二地。銀行有交通中國、北洋保商銀行，及豐益銀行設分支行於此二地。益豐設總行於歸綏，錢莊只包頭有四五家，如復盛公及復盛全為大者，典當亦只有包頭有三家，設立如復盛公及復盛全為大者，其次則為復盛西典。

【綬遠省之官產】 綬遠墾務，係因前清墾務大臣貽穀所開辦，十餘年來，已收之地，積欠荒價租捐等項，竟有九十餘萬元之多，旋由部將未放之荒，設局清理，如土默特旗地，殺虎口，台站地，五原縣城基地，尚有一百五十萬元。

【綬遠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稅雜捐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二八二，六一五元；次為雜項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二〇六，八三一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雜稅雜捐	二八二,六五五元
雜項收入	二〇六,八三元
營業稅	一七〇,二二元
田賦	六〇,六五元
官業收入	四〇,〇九元
契稅	三,五五元
合計	七三〇,〇三元

在歲出門中，以公安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公安費	三九,一四元
財務費	二四,七八元
行政費	三〇,〇五元
教育文化費	一三,九二元
建設費	一〇,〇〇元
司法費	四,五五元
交通費	三,八〇元
雜務費	九,三〇元
合計	一,二八,八三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五二〇，八三一元。

【經手費】 Brokerage 經手費為交易所所徵收，其金額雖有一定之範圍，然因交易種類、物品種類、價格高低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大約定期交易之經手費，常較現物交易者為多。因對於定期交易，交易所負責較大，也普通公債票以票面金額為計算經手費標準，而公司股票則依其時價計算之。其他物品或以數量計算，如大連黃豆貨每一車（作五百擔）徵收二兩五錢，或以價格計算，如棉紗期貨，登帳價格未滿一百兩者，每一大包或四十捆徵收

一錢，過一百兩未滿一百二十五兩者徵收一錢一分三釐。是其繳納時限與本證銀金同。

此項經手費之收入，為交易所唯一大宗之收入，直接取之於經紀人，間接取之於買賣雙方。交易所既收經手費後，即歸入交易所會計科目之純益類中。

【經手費之計算】 經手費係交易所向經紀人買賣雙方徵收者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為經紀人設立市場，又為經紀人行計算出納及保管等事務，則其需要自可直接向經紀人間接向委託人徵收之。經手費之計算極為簡單，因經手費應徵之數，既經規定，則根據一計算區域內各經紀人各種類、日期成交之總數，計算其交納之經手費，即由計算科之經手費股作成通知單，通知各經紀人及會計科，即告畢事矣。

【經由匯兌】 Cross Bill 間接匯兌之一種，見「間接匯兌」條。

【經典學派】 經典學派一稱正統學派，亦名正宗學派，英人亞丹斯

密斯(Adam Smith)首倡之。該派歷史甚長，自經濟學成爲科學後，即告成立。故今日之論斯密斯者，不能不將該派連帶論及。該派經濟家，皆在西洋經濟思想中，占有相當之地位。斯氏而後有馬爾塞斯倡人口論(Malthusian Theory of Population)，名重一時。李嘉圖之地租律(Richardson Theory of Rent)爲經濟家中之重要發明。穆勒(Mill)則專以提倡斯學爲事。經濟學在英吉利得能如此發達者，未始非穆氏之力。該派勢力至今未衰。近四五十年来，彼邦所推爲經濟泰斗之馬休爾氏(Marshall)亦該派之健將。

【經界局】民國四年冬，曾設經界局，以蔡錫爲督辦。所定章制，頗爲周密。旋以洪憲之役，蔡赴雲南，局因裁撤。九年復設，仍以政策難於施行而罷。

【經紀人】Broker 經紀人在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內，爲唯一之買賣當事人。凡欲爲經紀人者，須有相當之資格。以現狀而論，吾國各交易所，雖俱爲股份組織，而其經紀人資

格之規定，則大致具有會員性質。如上海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則以金業公會所註冊之同行各店經理人爲限。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經紀人，則以向業雜糧種種之行號爲限。此外，或須得經紀人或同業兩人之介紹，或須得理事會之議決，及經紀人公會之同意，並須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附加商事履歷書等，以便交易所之調查及參考。

凡欲爲經紀人者，對於上述經過手續，交易所已認爲滿意時，由交易所稟請工商部核准註冊，再由工商部給與營業執照。

經紀人之種類有二：卽現期經紀人，與定期經紀人。定期經紀人，能兼爲現期經紀人，且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交易所之承認，能兼爲他種之定期買賣。定期經紀人，以交易所經營之交易物件，每種若干人爲限，其額數，由交易所規定之。

定期經紀人，在交易所指定之地點內，能設置營業所，從事買賣。受人委託時，可向委託人徵收報酬。但於指定地點外，不論以何種形式，皆不得

爲定期買賣之營業，更不能在交易所市場之外，行定期買賣，或類似之買賣行爲。

【經紀人之代理人】經紀人在交易所從事買賣，得另置代理人。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逕交交易所，經交易所承認，方可代理職務。若交易所認代理人不適當時，可以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又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即將消滅情由，向交易所報明。

代理人之額數，以每經紀人每交易種類若干名爲限，其數由交易所規定。代理人之資格，與經紀人同，但在同一交易所內之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兼任。

【經紀人約書】Broker's Contract Note 欲在交易所買賣某項商品，應委託該所之經紀人，並與之訂下買賣上之各條件，而作爲委託上之契約書。此日經紀人約書，經紀人如違背此項約書，有受處罰之可能。

【經紀人傳票】Broker's Slip 經紀人傳票者，卽當某一買賣成立，由經紀人所發出之記帳憑單，以爲登帳之根據。此項傳票，分兩種：一爲現金收入傳票，一爲現金支付傳票。

【經紀人公會】經紀人公會者，乃經紀人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所組織之團體也。凡經紀人皆當加入公會，而遵守公會之規約。公會可因交易之種類，設立各邦，并須推選職員及議董，以執行事務。評議一切，但職員及議董之選任，或改選或解任，皆當報告交易所。如交易所認職員或議董爲不勝任時，得令其解職。會議時，交易所所有席之權，若對於規約及各種規定，或議決事項，認爲不適當時，且有其變更一部或全部於必要時，且有取消其以前已承認事項之權。觀此，則交易所之對於經紀人公會，實趨重干涉主義。

【經紀人往來】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經紀人除關於交易上收付之外，與交易所尚有普通之往來。如經紀人透用所申款項，卽爲所中之資產。故經紀人往來，卽爲資產類科。

目。

【經紀人往來抵押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經紀人透用交易所款項時，應繳納相當之抵押品，當其存貯時，此項抵押品即為交易所之資產，同時於負債類科目中，另設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一科目，以明此項抵押品負債之所在。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經紀人在所買賣均須要有保證金之繳納，以為身分之保證，而此項保證金，不限於現金，亦得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代用之。此項代用品之收入，交易所即對於經紀人負負債，而此項收入之代用品亦即為交易所之資產，凡經紀人保證金之收付變更，悉歸入此科目內。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凡經紀人存貯之保證金代用品超過其應繳款額時，以此科目處理之，與證據金預存一科目，其性質極相似也。

【經紀人註冊費】見「註冊費」條。

【經紀人獎勞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本科目為購辦物品酬勞經紀人之費用。

【經紀人儲金】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交易所為厚集經紀人資力起見，規定各經紀人在所做一交易，即須繳存少數儲金，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始許全部發還，是於身分保證金及各項證據金外，另加一重擔保也。惟於未發還前，在交易所則為負債。

【經紀商】Commission Merchant 凡專以代理委託人買賣某項固定商品為業務者，曰經紀商，其性質與經紀人同，惟經紀人係專指交易所中者，而經紀商則泛指一般之營業項業務者。

【經春先】現代人鄭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開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經理有價證券手續費】Commission on Investments 經理有價證券時所得之經手費，通稱經理有價證券手續費。

【經理財政】見「財務行政」條。

【經常支出】Ordinary Expenditure 經常支出係與經常收入對立之名詞，經常支出即每年返覆繼續之支出，在國家方面之表現，即為經常費。參閱「經常費」條。

【經常分配率】Normal Distribution Rate 公司對於利潤之分配，常定有一經常之分配率，如提出公積金若干，股利若干，紅利若干等等之分配的比率。

【經常收入】Ordinary Revenues 經常收入是對於臨時收入而言，此與經費上區別，經常與臨時者同，乃預算編成上之一種便利之分類法，關於此兩者之區別，因國因人而異，其見解普通所採用之區別，則是基於收納之時期及其連續性者。此即是謂經常收入是每年規則地返覆繼續取得之收入，臨時收入則為一時的非繼續之收入。

例如租稅規費官業及官有財產之收入等屬於經常收入，而公債借款官有物發賣之代價，臨時稅及賠款等，則屬於臨時收入。

【經常財產稅】見「德國戰後

之賦稅政策」條。

【經常國庫歲出】Normal Expenditure 國家經常之歲出，如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補助費，撫卹費，債務費等等，合稱為經常國庫歲出。

【經常稅】Ordentliche Steuern 經常稅對臨時稅而言，若以租稅所支給之經費之性質為標準，則經常稅為支給經常費之稅，臨時稅為支給臨時費之稅。但由經費支給之原則觀之，則租稅常用以支給經常費，有餘之時而後始用以支給臨時費，故此種區別，尙嫌不明，故一般皆以課稅之時期為標準，則經常稅者，年年歲歲規則的繼續課徵之稅，而臨時稅者，臨時事件發生之時，限於一定期限內，實行特別徵收之稅也。

【經常預算】Ordinary Budget 見「預算」條。

【經常費】Ordinary Expenditure 此係財政上公共經費之一，指其每年反覆發生者有

規的經營，其性質爲恒久者。此項經費係屬於歲出者，稱歲出經常費。此項經費係屬於歲入者，則稱爲經常收入。但普通之公共機關團體以及銀行商店工廠等之有預算者其經常之支出，亦稱爲經常費。

【經過關稅】Transitory Tariff 對於他國貨物經過國境所征收之稅，謂之經過關稅。譬如甲國貨物運往乙國，必須經過丙國之境，而丙國對於甲國之貨物即徵收其經過關稅。

【經營資金】Floating Capital 見「工業金融條」。

【經濟石】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總管理處兼國外部副經理。

【經濟人】Economic Man 此乃古代經濟學派所採取之假說，以此假說爲其理論之研究之出發點。經濟人是一種假設人，其行動之唯一動機，是求滿足其經濟之欲望，且是以最少之努力求最大之結果。【經濟自足主義】Economic Self-Sufficiency 經濟自足主義，或曰經濟自給自足主義，即經濟

國民主義，見「經濟國際主義」條。【經濟不侵略主義條約案】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席上，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提出目的在要求各國撤廢通商上之差別待遇。

【經濟之自由】Economic Freedom 經濟之自由，依據Palgrave 辭書，乃指本來競爭不受其他諸原因而作用之狀態而言。馬塞爾 (A. Marshall) 則以爲競爭一語太不適於表現近代產業生活之特徵，而另用一新術語——產業及企業之自由 (Freedom of Industry and Enterprise)，或更簡單而用經濟之自由，以表現此特徵。故經濟之自由，往爲通俗化而被解釋爲營業之自由。惟此一解釋未免失之太狹。因爲營業之自由，乃謂產業及企業之選擇與經營不受社會上或法律上之束縛，尤其對於課稅或政府之監督之自由。反之，經濟之自由，其兩義更廣，亦可稱爲經濟之活動之自由，根本上並含有占有及處分自己之財產因而占有及

處分自己之生產物之自由之意義在內。所以勞動者之轉業自由，罷工自由，可以包含在廣義之經濟自由中。惟不能將其包括在營業自由內。然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無產者，因其無產之故，乃不能將此種法律上之自由變成實際上之自由。即是謂勞動者雖有選擇雇主之自由，惟無脫離雇傭關係而自營產業之自由。在此一意義上，資本主義之下之所謂經濟自由，實質上不外是階級之自由，而且即係資產階級中間之經濟之自由，亦係極少有嚴密之意義之自由。因爲一方面基於勞動者之覺醒及進步之產業上之要求，產生工廠法勞動者保護法等以制限企業家個人之自由。另一方面基於自由競爭之必然結果，自由之資本主義變爲獨占之資本主義，使國際間之競爭益發激烈，因而增大國家干涉。於是，經濟上之自由主義之範圍，乃日益縮小。

【經濟之均衡】Economic Equilibrium 諸經濟之數量，例如價格，需要，供給，利息等之數量

之相互間，因競爭之結果而於某一點保持平衡之關係，不再變動，此種狀態稱爲經濟之均衡。此種思想，乃不少數學派之經濟學者所極力主張者。例如所謂正常價格，即是指在需要與供給之均衡時之價格而言。

【經濟之條件】Economic Condition 見「經濟行爲」條。【經濟之慾望】Economic Want 見「經濟行爲」條。【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 以經濟財而滿足慾望之生活，是謂經濟生活。

【經濟主義】Economicism 經濟主義是自一八九〇年代之末期至一九〇〇年代之初期發展於俄國社會民主黨內之一種思潮，其中央機關是勞動者之思想與勞動者之事業。彼主張歐美生活之經濟競爭，而反對爭奪政權之政治競爭。伊里奇在「火花」中極力反對此種經濟主義。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經濟史乃以經濟社會之進化爲其研究對象之學問，其研究步驟有三：(一)蒐集關係經濟之史實而加以觀察；(二)對於史實加以整理分類及試行解釋；(三)研究此種史實之相互關係而得一因果之結論。所以，僅是對於經濟社會過去史實之敘述，並非經濟史。

【經濟行爲】 Economic Activity 經濟行爲乃人類經濟活動之謂。經濟行爲係基於人類之經濟慾望者，所謂經濟慾望不外係爲滿足自己之慾望起見，造出可以達到此一目的之外界之物質條件之慾望。人類之慾望頗多，欲滿足此種慾望，不少場合必須依賴外界之物質條件，造出或維持此種必要之物質條件之慾望，即是經濟慾望。而適於滿足人類之慾望之外界之物質條件即是經濟條件。凡能滿足人類之慾望之物質條件即是財，其中能滿足經濟慾望者，即是經濟財。所以，以造出此種經濟條件爲直接之目的，而對於外界惹起一定之關係之

行爲，即稱爲經濟行爲，例如生產、交易等。因之終局之目的雖在於造出經濟條件，惟其直接之目的不在於此場合，即不能稱爲經濟行爲，例如物理化學等之研究。

【經濟行動】 Economic Action 經濟行動是政治行動之相對語，經濟行動是組織勞動者在經濟分野中之一切行動，例如罷工、怠工等對於資本家之勞動關係之直接行動。

【經濟法則】 Economic Law 凡能與我人之感覺接觸之事物，俱稱現象。現象可分爲二種：一爲概括的或抽象的現象，一爲個別的或具體的現象。因而我人關於現象之知識，亦可分爲概括的或抽象的，與個別的或具體的二種。而記述關於概括的或抽象的知識之事項者，即是科學上之法則。本來應稱概括的或抽象的現象自身爲法則，而稱說明其知識爲學理 (Theory)，惟一般用語，似乎不在法則與學理間設下明確之區別。所以，將經濟行爲所惹起之現象，稱爲經濟現象，而記述此

種經濟現象之概括之知識，即是經濟學上之法則，或單稱經濟法則。因爲經濟制度乃隨社會之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級而異者，所以經濟法則亦隨經濟制度之變革而不同。例如在封建社會之經濟有封建社會之經濟法則；在資本主義社會有支配資本主義之經濟法則；在蘇聯社會主義之經濟，則另有一種法則。總而言之，經濟法則係一種歷史之法，則不是一種自然之法則。布爾經濟學尤以正統派經濟學常將經濟法則視爲與自然科學之法則同，乃係極大之錯誤。

【經濟地理學】 Economic Geography 經濟地理學乃以某一地理單位爲範圍而敘述與說明同時存在其中之經濟活動及經濟現象之學問。所謂地理單位，小之可爲一都市內之一地區，大之可爲一國或全地球。經濟活動及經濟現象之一切屬性，例如工業、農業等，同一活動及同一現象之地理之分布、各活動及各現象之相互關係及各地域之相互關係等等，俱爲經濟

地理學所必須敘述與說明者。此一學問現在在敘述方面已有相當之建樹，惟尙未達至充分之說明地位。其中最發達者，乃商業地理學（或商品地理學，即記述商品之生產地及消費地者），與交通地理學（述說各地之交通通信事情者）二部門。

又經濟地理學之對象，不能免於過去之狀態與事情之影響，並且現象本身亦有歷史之變遷，所以經濟地理學有時亦必須從事歷史之考察，惟其考察之重心，必須置於現在之狀態、歷史之考察，只限於解釋現在之狀態之範圍內而已。此即是經濟地理學與經濟史不同之處。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經濟思想爲學者或政治家處於某種經濟環境之下所主張之一切意見也。一種學術進步必須賴於長時期的發展，經濟學之發展爲連續不斷的，研究過去思想之歷史，可助此學將來之發達。

研究經濟思想之歷史，須於經濟學

原理，先有準確之了解，則第一步應以經濟家個人為單位，例如研究馬爾塞思 (F. R. Malthus) 之經濟思想，宜依照上列各標題為範圍。人口論、地租學說、國生產過剩問題、價值之測定等第二種之步驟，係以時代為單位，依其先後之順序研究之一部西洋經濟思想史，可用簡單的方法，劃分成各時代如左：

希臘時代，包括有大哲學家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經濟思想羅馬時代，當以昔普羅 (Cicero) 薩納凱 (Seneca) 二人理論為討論中心，中古時代，阿凱那 (Thomas Aquinas) 為代表，中古時代而後，西洋之經濟思想之漸趨複雜，英美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法之重農主義 (Physiocracy)，皆當分別研究。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經濟學祖亞丹斯密斯之鉅著「原富」出世，經濟學乃成爲一種科學，所謂近世經濟思想者當以此為起點。

英國經濟學家穆勒 (Mill) 所著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於一十

八百四十八年，震動一時，故斯密斯至穆勒相隔八九十年，自成一時期，其間包括馬爾塞斯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諸人，其次一時代為德奧兩國經濟思想勃興時代，至馬休爾 (Alfred Marshall) 而告一段落，自一千八百九十年至現在包括最近之經濟思想，此一時代亦極重要也。

最後一種步驟，乃以學派為單位，就西洋經濟思想歷史中之各種主要派別研究其特點，更可進一步將甲派學說與乙派比較，列其得失，論其優劣，此種工作獲益必多。

近世西洋經濟思想進步極速，其學派之繁複，莫可究詰，且一大派中往往分有支派，更有若干經濟學家，其學說雖無何等大宗，然其思想具有特徵，另有主張，欲將此類作者歸入各派中，頗非易易。

概括言之，近世西洋經濟思想，可分為五大派：(一) 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二) 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三) 社會主義學派 (Socialistic School)；(四) 奧國學派 (Austrian School)；(五) 算法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每一派別中所包括之經濟學家，不只限於某時間或某地點，與其派別之消長亦無何等關係。

西洋經濟思想之五大派別，既如上述，其各派之代表如下：(一) 經典學派為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二) 歷史學派為休穆勒 (G. Scammon)；(三) 社會主義學派為馬克思 (K. Marx)；(四) 奧國學派為賈巴衛 (B. V. Bohm-Bawerk)；(五) 算法學派為耶達斯 (W. S. Jevons)。

【經濟財】Economic Goods 經濟財亦譯經濟物，見「經濟物」條。

【經濟物】Economic Goods 經濟物對自由物 (Free Goods) 而言，亦譯為經濟財。凡須加上勞動方能滿足人類之慾望之使用價值如棉之紡為紗而復織成布，樹木之做成家具……等等，稱為經濟物。

【經濟恐慌】Economic Crisis 見「恐慌」條。

【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 構成經濟組織之各經濟，稱之為經濟單位。

【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 經濟政策是政府為達統治階級之某種目的起見，運用國家之權力直接給與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各種方針，例如自由貿易政策，保護貿易政策，通貨膨脹政策等是。又經濟政策之理論或學問，亦稱經濟政策，其所研究之主要問題是：(一) 經濟政策及政策論之歷史；(二) 經濟政策之諸問題；(三) 經濟政策論之客觀性。

【經濟制度】Economic System 經濟制度即是經濟組織，見「經濟組織」條。

【經濟界循環論】Economic Cycle 經濟界由多數之要素所構成，故經濟界循環之某一期移轉至次期時，必有為其原因之諸要素，而此諸要素間之關係的變化，先機而起。即經濟界進於如是之現狀時，或如是要素出現於經濟界時，將來之恐慌應加注意，此即所謂經濟界循環論者是。

【經濟原則】 Economic Principle

人類為滿足其生存及文化之種種慾望即目的起見，常須依經濟行為或經濟活動以獲得其物質之手段，或造成其種種條件即手段，然而人類之慾望雖受物質之制約，惟比較上乃可以無限擴大，增加反之物質之手段則比較上為有限者，因為此種目的與手段之不均衡，遂使人類想儘可能增大其目的，同時儘可能且合理而縮小其手段。此一經濟活動上之根本原則，普通稱之為經濟原則。

利夫曼 (R. Liefmann) 云：經濟原則有極多之解釋，被將其分為三種形態：(一) 最小手段主義，(二) 最大效果主義，(三) 兩者之結合，即以最小手段之支出，冀求最大之效果，並謂第三形態之經濟原則乃經濟之基礎，而且能作如次之三種表現，即第一係純理論之表現——以最小之手段之支出，達最完全之自由。在此一意義，其乃與所謂合理主義 (Rational-prinzip) 一致者，第二係心理之表現——以最小之不快

感獲得最大之享樂感或快感。第三係經濟之表現——此即是以最小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用。

以上主要者，乃說明所謂經濟原則之意義，惟此一原則，可否用為經濟學之基礎之出發點，此在經濟學上乃大有爭論者，肯定而主張者有瓦格涅 (A. Wagner)，利夫曼，卜伊克特 (A. Vögft) 等學者。利夫曼云：只有在經濟原則有保障之地方……方有經濟之行為可言，而研究此種經濟行為者，即是經濟學。池爾 (Dichl) 反駁云：此一經濟原則乃可以適用於人類一切可能之活動之純然之效用性之公理，在人類一切文化生活或能演出某種角色者，決不可解釋為國民經濟之諸現象之決定之規準……此一公理雖係私經濟之及技術之原理，惟決不是國民經濟之原理在各個之經濟學者視之儘可能之儉約而處分其所能處分之手段以獲得儘可能之巨大之結果，乃自明之效用性之公理。於技術上亦同，以最小之力之支出以獲得最大之效果，亦是大家周知之

原則。惟此種成非社會經濟所應該採取之見地。我人必須重複主張：不從各個人之努力及希望出發，而從支配社會之共同生活之規範出發，此一點，池爾所主張之規範，其關於觀念論之錯誤固不必說，惟其反駁利夫曼之意見之談話，却是痛快而正確者。參閱「經濟學」條。

【經濟國民主義】經濟國民主義，又曰經濟國家主義，或曰鎖國經濟主義，或曰經濟自給自足主義，係經濟國際主義之對立政策。見「經濟國際主義」條。

【經濟國家主義】見「經濟國民主義」條。

【經濟國家管理】經濟國家管理，與國家統制經濟之意義相同，即國家對於其經濟活動，皆有其一定的干涉權力，統制經濟係。

【經濟國際主義】經濟國際主義，或曰經濟世界主義，係經濟國際主義之對立政策。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皆紛紛提高關稅，以獨霸國內市場，以貨幣貶值為掠奪世界市場，組織經濟集團，互取防守及進

攻之陣線。因是，而國際貿易形成暴力化，國際通商之自由協調，實質上根本破壞。故對於此等破壞國際貿易之行為，有要求停止，認為長此以往，更足以增加各國之經濟恐慌，蓋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生產制度，皆以世界商品市場為其生產之目標，故其一切設備均適於供給此等世界市場為目標者。今世界市場之破壞，顯然更使經濟恐慌之尖銳化，於是而倡議經濟國際主義，表現於世界經濟會議之召集上。

【經濟間諜】 Economic Espionage 間諜大抵限於軍事

的設施，但因為新式作戰與整個國家組織——尤其是經濟生活這方面——息息相關，又因為經濟組織之國家化，於是間諜的範圍也推廣開來，而有所謂經濟間諜。當蘇聯外委李維諾夫渡美進行俄美復交談話時，曾在白宮與羅斯福商定經濟間諜的定義，而謂經濟間諜限於商業與產業的祕密及不正當方法（賄賂偷竊等等）取得事實真相之運用。這確是一個比較的新穎的名

詞，在過去時，多數國家的政府，往往利用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國際商業機關，以取得世界各地消息，因此各國互以刺探貿易秘密爲忌，及蘇聯成立以後，因其政制之特殊性，而貿易產業消息，更關係於其整個國家，因此政府密切注意於經濟上的間諜行動。事實上已確有些事例發生，如早年的德技師案及一九三五年的英技師案都是因了外籍技師刺探蘇聯經濟產業的祕密而發動的。以經濟實況作爲國家的祕密，看則刺探此項祕密，自當列於間諜之例，而以經濟實況作爲國家的祕密看，這一個傾向，除了蘇聯以外，幾個資本主義國家，也不免同此見解。這是所謂經濟的國家主義中應有的篇章，又因爲新式作戰密切倚倚於國家的產業狀況，故經濟的祕密，在間諜者手中，也就有與砲位兵器等等一樣的重要了。

【經濟參謀本部】經濟參謀本部係實施計劃經濟統制經濟時之一個中心幹部，如軍事上之作戰工作本部及軍事參謀本部然。在日本

有國民經濟會議之組織，在蘇聯有經濟計劃委員會之組織，在美國則此項組織更多，如實業復興局等皆含有經濟參謀本部之意。

【經濟程序】見「經濟原則」條。

【經濟週期】Economic Cycle 經濟週期即是產業週期，見「產業週期」條。

【經濟現象】Economic Phenomena 見「經濟法則」條。

【經濟統計】Economic Statistics 人類乃在社會中

互相交連，以維持與發展其生活者。此種社會生活，有種種方面，而以獲得衣食住爲目的之生活，即是經濟生活。所謂經濟統計，即是以計數表示關於經濟生活方面之現象，此與人口統計、道德統計、政治統計、教育統計等同樣成所謂統計學之一部門。

隨現代經濟生活之重要，經濟統計在統計學中之地位，益爲重要。關於彼之研究，並不劣於人口統計、經濟統計中包含家計調查、生產統計、工業統計、物價指數、外國貿易統計、國

富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等等。【經濟統計預測】大戰以後，各國皆處於精銳喪失途徑情形之下，故皆努力於經濟狀態的恢復及穩定，設立經濟調查所，預測經濟狀態，用科學方法，應用統計材料，將異地或異時——即空間或時間——材料作分析綜合或比較，以發明其原理原則，至於採用的方法，除普通常用之平均法、差異數、相關數之外，最要緊的，便是指數、恆差、月差、最小平方等方法，因經濟現象，均跟歲月推移而變遷，所以關於經濟統計，都注重歷史的方面，如長期間趨勢、季節變動、循環現象等，藉以鑒往知來，爲商人及企業家經營的利器，兼以證明經濟學上一般的原理原則。這種設備在美國尤其普遍，就是英國亦頗發達。至歐洲大陸各國，亦有相當的成績。經濟統計預測的用意，是一種合理的估計，以推測未來，專謀表現經濟現象的趨勢。這種經濟預測大都是個人或私人團體之工作，而官廳方面，只謀統計材料的供給。

【經濟晴雨計】根據實際事實

用科學方法，以指示經濟興衰之趨勢，而由統計圖表表出者，世人稱此項圖表曰「經濟晴雨計」。

【經濟階段說】Economic Stage Theory 此乃歷史學派對抗古典經濟法則而主張之學說，古典學派主張經濟法則不變之永久性，而歷史學派主張經濟生活之歷史之相對性，謂人類之經濟生活是經過各種不同之階段，而後方達至現在之階段。

【經濟準備】經濟準備，乃指對於事件之結果，在經濟上發生之影響之方法而言。詳見「保險」條。

【經濟說之累進稅論】用經濟之理論而說明累進稅之根據者，有二：一爲均等價值說，他爲資本增殖說。均等價值說者，意爲租稅所徵收之財之價值，有均等之必要，故當賦課累進稅。此說爲奧國學者薩克斯(Sax)所倡，其大旨如下：

個人皆已有自己固有之慾望，是稱爲個人的慾望，然個人又與他人共同組織政治的團體，由此又有慾望，是稱爲集合的慾望。此集合的慾望，非

有國家，不能滿足，然欲令國家滿足之者，又當有藉各人之助力，是為課稅之根據。課稅之問題，要即各人當割愛其所有之財產之中如何部分用以滿足集合的慾望之問題也。然此問題之解決，乃由取自個人之財之限界效用之大小而定。詳言之，個人之慾望，乃由必需的慾望出發，經種種之梯階，終而至於奢侈的慾望。然各人之財愈多，則其慾望之程度愈減，故財之一定價之收入，及一定量之價值，乃由其限界效用而定。是以課稅之際，一人所納之財之估價，當與他人所納之財之估價均等而後可。換言之，即國家所徵收之財之限界效用，當均等也。顧財之限界效用，乃反比例於其財之量，故由富之程度不同之人，徵收其財，而欲其財之限界效用均等者，對於富者當比較的重稅而後可。今試假定有甲乙二人，甲較乙為富，今若對此二人課以同一之比例稅率，則甲所納之財以限界效用，小於乙所納之財之限界效用為小，故欲均等限界效用者，對甲之課稅，必當較之對乙之課稅

為大而後可。換言之，即當適用某種之累進稅也。資本增殖說者，由資本之增殖出發，而主張當課累進稅也。是為斯奈因(Schmitz)所提，其要旨如下：資本由其集積，而可增加構成新資本之力，是稱為資本增殖之法則。據此法則，則資本愈多，各課稅單位之租稅能力亦愈增，故由租稅之平等原則言之，凡資本愈多者，對於新資本之單位，應課稅換言之，各資本單位之資本構成力之累進，當隨資本之增加，而與稅率之累進完全相同也。然此不適用於累進稅之渺茫觀念，以論斷之耳。若更進一步察之，則資本之一單位之資本構成力，在大資本小，在小資本大。例如百圓者為資本單位時，則百萬富豪之所得，必不及小商工業者之所得。然大資本對其一單位，雖僅有微小之資本構成力，然其他面又可反復放資，故其剩餘之總額甚多。反此，小資本對其一單位，雖有巨大之資本構成力，然其他面不能反復放資，故其剩餘之總額甚少。是故大資本所生之所得，乃

多於小資本所生之所得。然就實際觀之，則資產家時或僅有極少之所得，反之，普通資本之人，時或反有巨額之所得。故財產雖隨資本之單位而增加，然所得則又未必比例於資本之單位而增加。夫所得乃比例於所得單位之增加而增加，所得之單位，常形成租稅之單位，而個人之擔稅力，則應此所得單位之總和而增加。故累進稅不可應大資本之資本構成力而課之，當對於年年財產所生之剩餘——即所得而課之也。累進稅當對於所得而課之者，既如斯矣，然就所得本身觀之，則關於財產之法則，亦當行於其上。即所得之單位之收益力，常隨所得之單位之增加而遞減者，猶資本構成力隨資本之單位之增加而遞減也。故累進稅率之增加，常隨所得之單位之增加而漸緩。

【經濟構造】 Economic Structure 見「經濟組織」條。

【經濟調查所】 經濟調查所大都為公家組織，或由工商團體所附設，其目的在用科學方法應用統計

材料，將異地或異時之各種實際材料，加以搜集分析綜合，或比較等之研究與調查，有以專供各種實際材料為主務，有以從事於專門研究為使命，此種事業，在歐戰以來之歐美各國十分發達。見「經濟統計預測」條。

【經濟學】 Economics 一種科學，有一種研究客體，即對象，此即是一種科學與其他科學互相區別之處。規定科學所研究之對象，不獨因而規定此一科學所研究之範圍，同時亦規定其方法。因為科學之方法及吾人所用以認識所與之客體之原理，根本命題，是依存於對象者。譬如在經濟學，「顯微鏡與化學之試驗均無用處，必須用抽象之力以代此兩者」，即係謂自然科學之方法，不能用以治經濟學。

是則經濟學之對象為何？關於經濟學之對象，布爾經學者曾下甚多之定義。此乃證明彼等內部之支離滅裂，證明彼等理論之無用。譬喻有一定義云：「經濟學是關於國民經濟之學」，另一種定義云：「經濟學

是關於人類經濟活動之學。如是之定義究有多少科學意義試就冶金耕種開墾運河及改良家畜等之過程觀察之。此種過程亦人類之經濟活動。但此種過程乃由技術及農學等之專門科學研究之，是故將經濟學規定為關於人之經濟活動之學，結果仍不能使其與其他之科學區別。

尙有如下如此定義者：「經濟學是研究選從經濟原則之人類活動者。」彼所謂經濟原則，即指支出最小之力量以獲得最大之結果言。但人類之理智活動亦均遵從此一原則。如走路者喜走捷徑，醫生治病亦選用最有效之方劑，至研究科學當亦不至於採取事倍功半之方法。此種走路治病及研究等，可謂亦屬經濟學之對象。

此種定義，反使經濟學之真正對象模糊。但何者為經濟學之真正對象？正確言之，經濟學是研究生產關係之科學，茲說明數點如下：

一、研究生產關係不能離開生產力，正如生產力之要素（Moment）

〔十二畫〕 經

——勞動對象，勞動要具，及勞動力——之間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乃內容與形式之統一，即是對立之要素（Moment）之統一。此兩者不僅有密切之關係，且有其內在之矛盾。若將其切離，結果必使內容變為無形式之內容，形式變為無內容之形式。同時兩者之內在矛盾亦即消滅，矛盾一經消滅，則科學地唯物論地說明社會之運動乃無可能。觀念論者（虛資及虛

資主義者）即是陷於此種錯誤者。二、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統一中，生產力具有決定之意義，或所謂優先權。生產力之此一優先權，乃在下面一點表現出，即特定之生產關係常是以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為基礎而生者，故謂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之生產，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離開其意志而獨立之關係——

即適應於其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之生產關係。此種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之構成，此即是說，社會之經濟構造（或特定之生產關係之總體）是適應於物

質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者。然而，我人謂生產力之優位並不是說生產關係之受動性，即不是說生產關係處於被動之地位。生產關係決不是生產力之受動之反映。在所與之生產力之基礎上發生之特定生產關係在其運動中獲得相對之獨立性，獲得其發展之相對獨立之內面之合法則性。因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有某種矛盾繼續存在。生產關係有時成爲促進生產力進步之基礎，給與生產力發展之餘地，有時則成爲保守之基礎，而妨害與阻止生產力之發達。但是生產關係無時不爲生產力之內在之形式，且對於生產力成爲外之形式。機械論者對於形式之能動性（生產關係之能動性）非閉却即是率直之否定。於是乃取消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之內之矛盾，結果亦不能說明社會之運動及發展，即是不由社會與自然之衝突來說明，而是訴之於神以求出路。是將使經濟學喪失科學之資格。

三、生產力常是存在於特定之社會形態，即特定之生產關係之內者。

無所謂一般生產力存在，存在者只由特定之生產關係賦以形式之生產力。同時亦無所謂一般生產關係存在，存在者只有適應於生產力之一定發展階段之生產關係。生產之與生產關係，均爲社會之範疇，布爾經濟學者反將此範疇視爲抽象之範疇，以達到將經濟法則由社會法則變爲自然法則而使資本主義制度永久化。

因爲生產關係是適應於生產力一定發展階段之故，所以社會之經濟之構造（生產關係之總和）亦形成種種之階段，即原始共產主義制度，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及新的社會主義制度。因此以生產關係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自然亦須隨其對象之差別而成爲種種之經濟學（例如封建社會之經濟學，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學等）。不過事實上經濟學之發達，乃在資本主義制度誕生以後，所以過去之經濟學，大抵均爲關於資本主義社會者。

因是在各種社會之生產樣式，在各

一一一九

種生產關係均有其自身之經濟學與之對立。此種經濟學，即是狹義之經濟學。惟將此狹義之經濟學包括成爲一個全體，即成爲廣義之經濟學。此種經濟學即是包括一切之個別生產模式及與其對立之生產關係之發生發展沒落以及其相推移之研究。

【經濟學上之法則】 經濟學上之法則簡稱經濟法則，見「經濟法則」條。

【經濟學公衡】 Postulat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國經濟學家貝芝福 (Walter Bagehot) 將經濟學之主要原說，視爲經濟學公衡，而在英國經濟學之公衡 (The Postulates of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一文中，加以研究彼所說及之公衡有兩種，勞動之移動性 (Transferability of Labour) 與資本之移動性 (Transferability of Capital)。

其他之經濟學者亦有所列舉，普通稱之爲經濟學之前提，此種經濟學之前提可歸爲公理 (Axioms) 與

公衡 (Postulates) 兩類。經濟學之公理計有：(一) 地球之肥沃有一定之限度，所以用之於土地之資本與勞動所得之報償是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者；(二) 人口之增加有快於生活資料之增加之趨向，經濟學之公衡計有：(一) 人類之經濟行為之主要動機係須以最小之犧牲努力或冒險以取得最大之利益；(二) 競爭自由；(三) 具有充分之關於市場之知識，又具有智力可以判斷達到某一目的所用之手段之效力，使其能運用自由。

須注意者是在經濟推理之各部分不必保持同樣之公衡。例如討論獨占之經濟之影響，顯然是不得不修改自由競爭此一公衡。再如，在討論國際價值論時，自由競爭此公衡亦須大加修正，所以列舉經濟學之公衡並加以研究決不能謂其乃確定而不能更改者亦不能謂已盡舉無遺，其實只是用以示明經濟學說之一般性質而已。

【經濟學史】 History of Economic 經濟學原爲獨立之

科學，自英儒亞丹斯密在一七七六年發表名著「原富」以後世人才以科學相待。不過斯密之得爲經濟學鼻祖或創造者也非偶然者。在他以前有十六七世紀的重商主義和十八世紀的重農主義，重商偏於干涉論以爲只有能發展輸出貿易之工商是生產的重農偏於放任論以爲只有能利用自然界的勢力而產生原料糧食的士地和農作是生產的。斯密氏生逢其會，乃融會貫通此二派經濟學說之所長，而發明他的折衷於重商與重農之間的自由論，既不主張工商爲唯一的生產要素亦不主張土地與農作爲唯一的生產要素，以爲農工商同是具有生產能力的，既不主張重商派的絕對干涉論，亦不完全主張重農派的絕對放任論，以爲放任雖是上策，但有時亦不得不採用干涉政策以濟放任政策之弱。斯密氏之自由主義遂成英國正統派經濟學家的根本信仰。後英國有所謂孟德斯德派者，是則信仰斯密氏之自由主義之應用到國際貿易上去者也。自由主義之宰制

歐洲幾一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反動起在國際貿易論方面則有德人李斯特之創保護關稅論或新重商論，在分配論方面則有烏托邦社會主義者之小共產社會論及科學社會主義者之無產階級專政論，及至十九世紀末葉，又有所謂合作運動國家社會主義費邊社會主義行爲社會主義及修正派社會主義等之風起雲湧，及至二十世紀之初葉

——就是現在的時代——護關稅政策，則保護政策盛極一時，大有回復到十六七世紀重商主義之氣象，護經濟制度則赤色的共產主義在歐戰後數年風行東歐，大有回復到上中古時代的共產社會傾向。總之，經濟學或思想之發達之方向，完全受經濟環境支配，有非人力所能勉強挽回者。十六七世紀的重商主義爲發達當時國民經濟之必要條件，十八世紀初期之重農主義亦爲祛除當時國民經濟發達障礙之必要條件，英國十八九世紀之自由主義亦爲重商主義之後之必要政策，十九世紀德法美等國之採取保護

政策，亦為抵抗英國經濟優勢之必然的方案，晚近各種社會主義之勃興，其原動力就是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而過激主義之倒壞，其原因不外乎人性在根本上是與純粹的共產主義不相容的，執此去衡量各時各地的經濟學，惟恐其各有來歷，各有其存在之必要，萬不容吾人以自己主觀的眼光去發駁之也。

【經濟學家】Economist 對於經濟學有專長之學問者，通稱經濟學家。

【經濟裁判所】Wirtschaftsgericht 經濟裁判所，係專司經濟法之事變的裁判事宜之國家司法機關，德國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曾公布國家經濟裁判所之設置，但一般皆未有此項具體之組織存在。

【經濟靜態】Statis Economy 經濟靜態亦稱靜之經濟，乃與經濟動態對立之概念。此一概念者先闡明經濟動態之意義亦即確定，所謂經濟靜態乃指無變化之經濟姿態而言，而所謂無變化並非

謂經濟固定而不起作用，而是常以一樣之姿態在作用之謂。例如在一定時期（假定此時期為一年）各種財以同一數量而生產供給，需要以至消費，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相等，一切所得均用以購買享樂財，在一切經濟活動之範圍，年年均返復同樣之事情，可以認為變化只是營一定之經濟機能者之交替。克拉克（J. B. Clark）以為，在（一）人口（二）資本（三）生產方法（四）產業之經營形式（五）需要等均處於一定之狀態同時舉行充分之競爭之場合，即可見出經濟靜態，古典學派所謂正常之狀態或自然之狀態，均指競爭充分實行之場合而言，故結局此種狀態不外為經濟靜態，其實經濟之各種要素係不斷變化與發展者，所謂經濟靜態之概念分明係以均衡之概念為前提，為機械論之看法，因為在資本主義之下，所謂均衡之狀態只是偶然者，所以，經濟靜態只是作為動態而存在，參閱「經濟動態」條。

【經濟動態】Dynamic Economy 經濟動態亦稱動之經濟，乃與經濟靜態對立之概念，廣義而言，凡不屬於靜態之經濟成屬動態者。

有將其分析為如下之各種構成要素：（一）靜態乃由一定條件之不變而成立者，而且欲其成立，必須其充分之競爭，如果競爭不完全實行即是動態；（二）條件在現實上係不斷變化者，因此經濟不斷處於變動之姿態，首先必須舉出者係偶然之變動，基於戰爭，疾疫，豐歉而生之變動，成屬此類；（三）條件之變動係波動者，並且不少人認為有周期者，資本之蓄積數量有波動之變化，因之經濟全體乃繼續一種稱為景氣變動之波動運動，其特徵乃不向一方向前進；（四）向一方運動之變化而且可視為量之增加，例如隨人口增加，資本增加之變動，此場合，不少經濟之數量亦增加，且彼此之間有一種均衡，此即稱為齊一進行之經濟，又其不問有均衡存在與否，常被稱為經濟之成長；（五）在一定方向

之變動而可稱為質之變動者，此有二方面：一係需要之變動，即需要益發分化與向上；二係生產方法之變化，在現實之社會所見之經濟動態，不外是由此種變動交錯而成。

經濟動態之內容，亦可從另一種立場分析之，即以變動之外形為標準而分析之，第一係偶然者，而且方向與程度不定之難於預見之變動，其次為季節之變動，再次為景氣之變動，此大體乃波動之變動，最後乃向某一定基本之運動方向之變動，此乃由於該社會之情形，在長期歲月中間，一定方向而變動者，總而言之，現實社會之經濟，乃不斷變動者，因為社會之生產力係不斷發展者，所以經濟之變動亦向一定之方向前進，當生產關係阻礙其（生產力）發展時，必然欲生起社會之變革，此乃經濟史所昭示之事實，參閱「經濟靜態」條。

【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 社會之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構造，經濟構造亦稱經濟組織或經濟制度。

【經濟範疇】 Economic Category 範疇是實在之現象反映於思維之概念，所以經濟範疇是經制定型之生產關係反映於思維之經濟學之根本概念。

【經濟關係】 Economic Relations 經濟關係同於生產關係，乃一定之社會之人與人之生產關係與分配關係（包含在廣義之生產關係中）之總稱。

【經臨合計】 關於預算上之經常費及臨時費之總額，簡稱曰經臨合計。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民國七年十月間，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以籌改高等所需建築設備等費，因六年度核定之臨時費未經財政部照數發給，遂由該校呈請教育部准以該校校產向比商義品公司押借款項，計借款總數為銀元四萬五千元，其償付內容如次：(一)擔保：石附馬大街該校基地及校舍全部。(二)年限：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還清。(三)還本付息期限：自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起，

每三個月付還本息一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三分，即每年付還本息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十年還清。(四)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四萬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五)利率：年息九釐五過，過期利率一分。(六)付利息數：已付過期利息銀元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零八分。(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過期利息銀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過期年金正複息銀元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共銀元一萬五千零五十六元零一分。(八)其他款數：已付保險費銀元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民國五年六月間，北京大學校擬添造該校宿舍，與義品公司商議訂借銀元二十萬元，綜其內容約分數點：(一)擔保：該宿舍之地基暨建築物為擔保。(二)年限：原訂於二十年内，分期攤還。(三)還本付息期限：原訂自八年九月十六日起，每年付還本息二萬二千元，分四期預付。(四)還本金

數：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零七元四角八分。(六)利率：原訂年息九釐，按二十年期複息年金計算法連同本金分期付還過期利息並經訂定按年息一分計算。(七)付利息數：正複息銀元八萬六千零十九元二角二分（工程未完竣前曾付息三七，五八三元六八分未經列入計算）。(八)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複息銀元五萬二千六百零六元三分。(九)其他款數：尚欠(一)保險費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八角八分。(二)修理費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

【義品放款銀行】 義品放款銀行創立於一九〇七年，資本為七千萬法郎，實收資本為七千萬法郎，公積金為一一，六四一，九九四法郎，資產總額為一四四，二五〇，四六八法郎。其總行設比國布魯塞爾分行設上海、天津、漢口、香港。其營業種類為抵押放款、房地產保險信託、管理產業建築等。董事長為卡鐵

爾 (P. Cathier)。

【義田】 置田取其租入以贖宗族之貧者，宋范仲淹於姑蘇買良田數千畝，凡族中嫁娶喪葬無力不能舉者，皆贖給之。其產業即由宗族中經理，為一族之公產，宋以後仿行之者頗多。

【裏書】 Endorsement, Indorsement 裏書者，票據之收款人，或法定之持票人 (Lawful Holder) 於票據之反面記入讓與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與自己之簽字。因此票據可在滿期前轉流通，其效用等於現金。裏書或可譯為背簽，或譯作背書。我國之票據法中即譯作背書。英美之法律，規定裏書之形式有四種：一為記名式裏書 (Special Indorsement) 如 Pay to x and to him only 是。第二種為指定式裏書 (Order Indorsement) 如 Pay to the order of Mr. x or Pay to Mr. x, or order 是。第三種為限制式裏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如 Without Recourse; for Collec-

four for my Account 等是，第四爲空白式裏書 (Blank Indorsement)，又稱爲普通式裏書 (General Indorsement)，其背面祇有裏書人之署名，其年月日及被裏書人即轉讓人之等均空而未填。

【裏書人之責任】票據裏書人對於票據負一種連帶的責任 (Co-joint Liability) 如兌款人不能履行支付義務，裏書人應負全責清償。如某裏書人亦不能清償，他裏書者應付之。故裏書人愈多，則危險愈少。英商銀行、德意志銀行規定，票據若無三人以上記名，不得請求貼現。法蘭西銀行之貼現條例亦同。然票據裏書人之人數固應注意，對於裏書人之信用，尤須注意。苟其關係人雖多，而其信用薄弱，即不能予以貼現。反之，如有二名信用昭著，因不足三名之人數而拒絕之，亦未免失之過苛。既有此種限制，又不能不遵守之，其結果勢必湊足所定關係人之人數。至於所湊之一名是否確實，不能臆斷之。或因所湊之一名信用不孚，反將確實之票據變爲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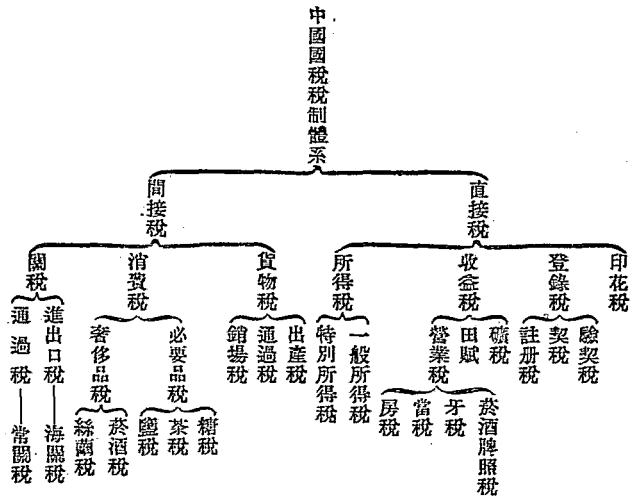
實。故法蘭西銀行緩和其限制，對於二人記名之票據，如所記名之爲法蘭西人，則其餘一人可以有價證券作爲第三人記名。

【賈士珍】現代人，中國農民銀行鄭州分行之經理。

【賈士毅】字果伯，江蘇宜興人，一八八六年生，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得有政學士學位，曾加入中國經濟學社，並任理事。民國初年即在財政部司長閣轉任鎮江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鎮江交涉員，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國府成立後，歷任江蘇省政府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財政部賦稅司長，財政部常務次長，後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上海交通銀行之監察人，中國農民銀行漢口分行之理事。著有：(一) 民國財政史，(二) 民國續財政史，(三) 關稅與國權，(四) 關稅與國權補遺，(五) 國債與金融，(六) 華會見聞錄。

接稅及間接稅兩大系統。而李權時氏在「中國稅制論」中則分成享益稅系統及能力稅系統 (見李氏中

國稅分類法一條) 茲將賈氏之分類法列之於下



【賈沅】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營業董事。

【賈克孫】 Jackson, Sir Thomas 英國銀行家。一八四一年，生於愛爾蘭，一八六四年赴任印度之亞格爾 (Agra) 銀行，後移任香港，六六年，同治五年，入上海銀行團，十九年，任總理。

【虞韜華】現代人，青島東萊銀行之經理。

【虞夢詔】現代人，上海辛泰銀行之副經理。

【虞張湘湄】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鄒志豪】現代人，前上海寧波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經理。

【鄒雲程】現代人，南京中國墾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鄒學韶】現代人，李志和，無錫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鄒九如】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鄒旭昇】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之監察人。

【鄒秉文】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鄒琦】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鄒敏初】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之董事長。

【葛士彝】現代人，常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葛林克】 G. F. Grinko 葛林克為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長，是一個少壯政治家。他是蘇聯布洛克經濟理財者。蘇聯的財政制度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是不同的。前者以國家經營的企業收入為歲入的主要部分，後者以公債和租稅為歲入的主要部份。前者以國營企業的投資為歲入的最大部份，後者以軍費的支出為歲入的最大部份。所以葛林克雖也是一個布洛克經濟的理財者，但他做的事情却和其他布洛克經濟理財者所做的完全不同。

【葛其鑫】現代人，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葛祖禮】現代人，紹興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葛震卿】現代人，南京鹽業銀行支行之經理。

支行之副經理。

【董占春】現代人，南京中國墾業銀行分行之營業經理。

【董安泰】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八仙橋支行之經理。

【董事】 Directors 董事是股東中所選出之股東代表，以指導銀行之營業。由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其重要責任是：(一)考慮銀行之營業政策，(二)審核與考察銀行營業週年報告，(三)選擇分行地點與必要時更調之，(四)擬定營業規則，(五)統轄銀行業務與交易，(六)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銀行之管理權，係操於各該銀行董事會之手。各國董事會之組織間有不同處，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董事會共有董事九人，分為甲乙丙三種，每種各佔三人。丙種董事代表聯邦政府，由聯合委派之。乙種董事限於銀行界以外之商人，其職責為代表該準備區內農工商各界之利益。甲種董事即為各銀行之直接代表。甲乙兩種之董事選舉法，係將

各準備區內之銀行，按照資本之大小分為三組，每組選出甲乙董事各一人，投票權不問資本之大小，概以團體為單位，一行一票。各種董事之任期，概為三年，每年改選董事三人，輪流交替，在丙種董事中，由政府指派一人充董事長，同時即為該銀行之聯邦準備代理人，代理人之外，又由該行自派助理二人，襄辦一切事務，其餘之丙種董事則無固定之職務。

【董事部】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部，或稱董事會，銀行之董事會對銀行之管理與全部政策負責任，故為銀行之最高機關。

【董承道】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信託部經理。

【董明藏】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副經理。

【董漢文】現代人，上海博敘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葉山濤】現代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葉天送】現代人，廈門中興銀行分行之經理。

【葉承明】現代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葉海田】現代人，上海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葉蓋昌】現代人，字伯言，徐州國民銀行之監察人。

【葉崇勛】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之監察人。

【葉揆初】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董事長。

【葉薰】現代人，字扶霄，天津大陸銀行分行之兼經理國華銀行之監察人。

【葉瑜】現代人，字珍堂，上海市銀行之理事。

【葉敬良】現代人，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葉慶瑛】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裘視馨】現代人，曠縣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裘頌頤】現代人，曠縣新商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裘戴琛】現代人，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零用現金簿】Petty Cash Book 一商店在營業期間，常有各種零星費用發生，如買進紙張筆墨郵票及臨時僱用工人之工資等等，此等費用大都即付現款，但因數額極小，項目又繁，若一一記入現金簿內，不特耗用現金之地位，且足使鉅額現金之收支，混雜不清，而逐筆過帳，又將不勝其繁，故通常設置一零用現金簿，以供記載日常雜費之用。

【零用簿之照查法】零用簿(Petty Cash Book)借方所記款項係由現款簿中撥來，其中所發生之舞弊情形，沒有普通現款簿中所發生的重大，如其會計制度組織嚴密，管理周到，則舞弊尤不易見，其查核在貸方須視各欄合計額有無錯誤，以及各欄合計額之和是否與金額欄合計額一致，就每數頁中抽查一頁，至於過帳，則於每月底舉行全部查閱，又其借方記帳，則與現款簿貸方相關記帳照查，關於收據方面，其本無收據的支付如旅費及零用車費則須令支付人開具清單。

【零找】Change 零找有二種意義：一為將契約上之銀款劃成整數而將零碎餘款找補之意，一為銀錢之零星找換之意，普通所稱之零找即指銀錢之零星找換。

【零星儲蓄存款】Small Saving Accounts 零星存入儲蓄銀行之款項，稱為零星儲蓄存款，此種儲蓄事業頗利於小商人與小資產者，但利息則甚低微。

【零售市場】Retail Market 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為對立之名詞，所謂零售市場即指專作零售而言，不是大宗批發貨物之市場而言。

【零售物價指數】Index Number of Retail Price 零售物價乃消費者直接購買物品所付之價，以物價編成指數，即為零售物價指數，此種指數材料可獲自攤販、小商人、零售商、百貨商店等處，編製此種指數之最要目的，在藉以顯示一般社會人羣生活程度之高低，及推算貨幣購買力（即每一貨幣單位購買物品實數之謂）之消長。

【零售進口商】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零實匯價】Retail Rat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節期變遷】Seasonal Fluctuation 節期變遷係指經濟界受自然上之季節關係而引起變化之謂，即金融季節。

【暗盤】Actual Quotations 在市場空氣僵硬而內力仍虛或仍硬時，商人往往暗定各自之市價，而暗中買賣之，此種與市場上之公開市價所不同之市價，俗稱曰暗盤。

【搗把】Speculation 凡所做交易，盈虧不定，並非將本求利，含有冒險性質者，曰投機，俗稱買空賣空，北方稱為搗把。

【琿春之金融業】琿春係吉林省於光緒三十一年根據中日東三省條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十分發達，故金融業亦頗幼稚，無金融機關之設立。

【琿春關】琿春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而開放，總關設在琿春，又設延吉分關，長嶺子分卡，大

肚川分卡，大狐狸溝分卡，近來統關寶收關稅約在二十萬兩。

【楚花】楚花指湖北所產之花鹽，其質地混雜故曰花。

【煤油稅局】煤油稅局即煤油特稅總局。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征收煤油特稅事務。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重要地點再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偷漏征收稅款。

【煤礦稅】河北通行之礦稅，每噸一錢，歸礦政局抽收，於礦業發達之區，另設分局，原定稅率，按每噸煤價一兩，值百抽十，然各局徵收煤稅者，大率不知礦業實在情形，各礦出煤若干，或聽其照報繳完納，或由礦局大約估計，輕重不能一律。山東煤稅，歸礦政局徵收，產煤較多之地，另設分局，現行煤稅，共有四種：(一)出井稅，(二)隨封稅，(三)租用官有機器之租金及煤(四)費縣一帶，由機政分局派勇駐礦監視，每筐祇徵銅元五枚，如經過釐卡，每煤一噸再納稅一錢。豫省煤稅，分爲鞏縣，焦作，彰德，信陽，

武安，許州，濟源，密縣，寶豐，滎澤等十處，設局抽收，原定稅率爲百分之五，惟各局情形不一，每噸納稅之數，隨各處市價之估計而異，鞏縣，彰德，許州，武安，爲百分之五，加抽地方稅百分之二，信陽，濟源，密縣，以儲計算，每籠抽制錢八十文，其重量不等，滎池，寶豐，約抽百分之四，焦作，則與福中公司另有合同，平均計之，土產實出數之稅率約在百分之五以下。晉省煤稅，概歸煤礦附近特設之釐局抽收，故名煤釐。其產煤最多者，有四處：(一)爲大同，左雲，懷仁，每煤百斤，收附加稅一文，計每噸約抽銀元一分三釐，其按照礦業條例註冊之寶豐公司，則係值百抽五。(二)爲渾源，廣靈一帶，廣靈係值百抽七。(三)爲澤州，潞安，其地毗連河南，故稅率與豫省相仿。(四)爲正太鐵路一帶，每煤百斤收一元，計每噸約抽銀元十五文，每噸約抽銀元九分，熱河煤稅各縣不一，承德縣煤稅分爲三種，皆歸財政分廳抽收。(一)按照礦業條例徵收者，如乾溝子煤礦是。(二)按噸納稅一錢者，如西大窪煤礦是。(三)按期繳

納一定數目者，如崩兒梁，鶯嘴，峪是，崩兒梁，每半年出煤一千一百噸，納稅三百兩，鶯嘴，每半年納稅百二十兩，朔陽縣煤稅，由紳士包收，每煤百斤抽十五斤，並隨附加稅一文。阜新縣煤稅，亦由紳士徵收，其稅率係值百抽十六，內百分之四，爲王公之地，租繳遠士，特之煤炭租稅局，前屬綏遠財政分廳，民國四年七月，改歸土默特管轄，其稅率值百抽三十，內百分之二十，歸入蒙古王公，大率無煙煤，每噸徵五百文，或七百五十六文，遼省土產煤稅，有煤炸稅，出井稅之別，均按值百抽五，歸財政廳所派徵收員管理，吉省煤稅，歸稅捐徵收局經收，各地多寡不一，吉林縣缸窖村煤礦，每千斤抽錢一百零五文，磐石縣五道溝等處，每千斤抽銀元二角二分五釐，遼省煤稅，凡已領照註冊之礦，均按照礦業條例納稅，惟未領照之礦，雖出煤極多，而除釐金外，並無礦稅，餘于官礦，則并釐金而無之，釐金稅率，以進賢論，自礦地至省城，每噸納釐四百二十文，遼省煤礦，凡已領照註冊者，均按照礦業

條例納稅，其用土法開採之小礦，則每萬斤納稅一元，計每噸約徵銀一角六分，八釐釐金稅率，與此相同，漢省煤稅，照章值百抽五，惟全省煤礦除兩三處外，皆係小礦，出產甚微，因未專派收捐人員，採礦者往往不納礦稅，其他有案者，爲四川江蘇福建，皆按照礦業條例辦理，惟各處所定每噸之煤價多寡不同，如江蘇之買汪公司，爲四元二角，西山公司，爲七元，四川普通爲四元，福建普通爲三元，每噸之價值，既不一律，故稅率亦因之互異。

【葡萄牙之財政】葡國自一九二八年政府改組以後，財政當局竭力刷新，將從前積欠一變而爲連年盈餘，一九二八至二九年度中之盈餘，爲二，五五九，〇〇〇英鎊，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度爲三，四六，〇〇〇英鎊，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爲一，三三八〇，〇〇〇英鎊，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爲一，三六〇，〇〇〇英鎊，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爲七，五四，〇〇〇英鎊，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爲一，一八二，〇〇〇

英鎊。其六年盈餘之總額已達七，五八一，〇〇〇英鎊。其財務行政之成績，誠非他國之所能及也。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預算，歲入二二一四萬萬葡幣；歲出為二二二二萬歲入中直接稅五九一，間接稅七七〇歲出中國債費三七一，軍費四七五，教育費一七五，一九三三年六月末國債現實額為七五四六百萬。

【葡萄牙部分之庚款】此係按約照付的部份之一。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三萬二百零三鎊七九六，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之期屆滿，至今仍按月照付。此項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尙欠英金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七鎊十先令六辨士。

【試算】Trial 根據於數學定理，凡以相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總帳中之記載，自始至終，即以相等之數，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他一戶

【葡萄牙之匯兌統制】葡萄牙為歐洲唯一之永久管理匯兌國。自大戰後從未取消管理法案。一九三一年十月後，又復變本加厲行嚴格管理。一九三二年之匯兌分配額，比一九三一年減少一半。蓋一切權限均操在國立銀行之手，該國從前并未指定輸入品，且故必需與奢侈品向無分別，自一九三三年一月起，對一切輸入品均加以管理。

【葡萄牙愛司可多】Portuguese Escudo 摩加比克 (Moambique, Companhia De) 通用之貨幣。一葡萄牙愛司可多值一百生他伏。

【週閏加征】清制征收地稅，以閏月之有無，定征收之多寡，每逢有閏月之年，雖地不加廣，民不加多，但國家之所取，則必較無閏之常年為高，此即所謂週閏加征。民六以來，業已取消此制。

【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如前例所示，現金營業發生財器具及李其等戶，均有借差者也。反是，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貸方，故名曰貸差 (Debit Balance)。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漢口造紙廠，曾於民國九年欠慎昌洋行款，關平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其詳細情形及積欠數目該廠尙無詳細報告。

【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前參戰督辦處留用泰平公司陝西訂購軍械一案，其財政部原欠泰平公司庫券尾欠計日金六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七十五錢，又銀元四萬五千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一)擔保(二)國庫券(三)庫券均已收回現存該公司者，為日金庫券一張計金額一百零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十一錢。

【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如前例所示，現金營業發生財器具及李其等戶，均有借差者也。反是，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貸方，故名曰貸差 (Debit Balance)。

【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借貸雙方之借項與和，如前例所示，現金營業發生財器具及李其等戶，均有借差者也。反是，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當在貸方，故名曰貸差 (Debit Balance)。

五十五元十錢。〔利率〕原訂年息八釐，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為按原息九二升算。〔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日金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九錢。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所欠泰平公司貨價日金五萬元，商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九年五月八日發給日金五萬元國庫券一張，其內容如次：〔年限〕原訂一年為期，應於十年五月七日期滿。

〔還本付息期限〕原訂每半年付息一次，一年還本。〔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五萬元。〔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五萬元。〔利率〕年息八釐。〔已付利息數〕日金四千元正。〔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日金二萬二千零七元八十八錢。〔業務合理化〕見「卜生氏經濟統計圖表」條。

【雍正時之財政】雍正御宇，政尚嚴刻，固與康熙時之藏富於民財不聚而豐者有別，然綜覈名實，不少假借，計臣鮮能目便私圖，其所以整

飭之者有三：一為稽考關稅鹽課，二為清釐陋規耗羨，三為追繳虧空。綜此三端，是清初之財政夙以節儉寬大為本，至此一變而為別挾精緻，其

年之歲入計地丁三千二十餘萬兩，米麥四百一十二萬餘石，鹽課四百二十六萬兩，後又加耗羨三百餘萬兩，關稅盈餘二百餘萬兩，共四千餘萬兩以上，此外尙有雜稅茶引諸款，未經計入，然入款雖視順康兩朝為增，而出款亦加如青海之平定苗疆之征撫，準噶爾之討伐，往往一役糜庫金五六千萬，他如改土司為流官，易衛所為郡縣，以及增兵額設官缺，析置府州縣，給與文武官之養廉名糧，更張愈多，所費益鉅，而財用卒以不匱，蓋其整理考覈之精，有足多者。

【煎鹽】用火煎成之鹽，曰煎鹽。

【備立責任保險】Empol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係責任保險之一，見「無形利益之保險」條。

【搶帽子】此亦交易所中用語。交易分期貨，現貨兩種，現貨交易不適

於搶帽子，因現貨上午交易，下午交割，下午交易，隔日上午交割，非真有實力，並十分把握者，不敢嘗試，蓋所

料萬一失敗，必須交款或交貨之故。但在期貨交易，則可實行搶帽子。如甲得某項消息，預計某種交易開出時，急卸買進之其後果，如所期上漲，如搶帽子之欲望已滿足，可即行轉賣了結，如此不費一文，而可收進利益了。

【匯水】Changes for Remittances, Transfers, Etc. 凡因匯兌款項所徵收之費用，或貼水名之曰匯水。代顧客匯款或託他

銀行匯款至各分行及各往來行時，其匯水之收付，在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匯市直接標價法】Direct Price Method 見「匯兌市價」條。

【匯市間接標價法】Indirect Price Method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Exchange 匯兌之原

理，實與票據交換相同，二者之用，皆為節省現金務，以債權債務相抵，票據交換乃本處或地方的各銀行清算債務方法，匯兌乃異地的清結債務方法，或為國內各區域城市，或為國際間通匯，在國內者，吾人名

為國內匯兌，國際者，名為國外匯兌，形式雖略異，原理無二致也。用匯兌以清算債權債務之工具，謂之匯票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匯兌可由債權人出票，或債務人出票，前者謂之逆匯 (Draw) 後者謂之順匯 (Remittance)。凡以商人出面者為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由銀行出面向銀行支取款項者，為銀行匯票 (Bank Draft)。例如漢口某甲向上海某乙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甲對乙負有萬元之債務，而乙握有萬元之債權，又同時上海某丙向漢口某丁購入萬元之貨物，是丙對丁負有萬元之債務，而丁握有萬元之債權，為免除輸送現金計，可先由上海某乙對漢口某甲發出萬元之匯票，售與上海某丙，寄送漢口某丁，某丁收到此項

匯票，即向漢口某甲收款一萬元，則漢口某甲對上海某乙債務，亦可了結。此例屬國內匯兌，但如將漢口上海易為上海橫濱或其他國外地點，即為國外匯兌。

【匯兌之公認平價】 Conventional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匯兌之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巴黎電匯 30.60法郎=1鎊
 橫濱電匯 1日金=22先令 $\frac{3}{4}$ 辨士

新加坡電匯 1新元=2先令 $\frac{1}{8}$ 辨士
 巴達維亞電匯 11.62盾=1鎊

孟買電匯 1羅比=1先令 $\frac{7}{8}$ 辨士
 加爾各答電匯 1羅比=1先令 $\frac{7}{8}$ 辨士

根據倫敦套價，用速鎖法可以算出上海對其他各國的匯價。套價就是仲介匯價 (Transfer Rate) 的意思。例如根據上面所列的紐約電匯匯價，我們可用下式求出上海對紐約的匯價

〔十三電〕 匯

兌平價」條。
 【匯兌之套價】 倫敦為世界金融的中心，所以對各國都有直接匯價。我國對倫敦的匯價可以用上海定數乘大條銀市價直接求出，但對其他各國的匯價，必須利用倫敦對各國的匯價間接求出。倫敦對各國的匯價，通常就稱做套價 (Cross Rate)，每日有電報通知匯豐銀行。

如
 30.60法郎=1鎊
 1日金=22先令 $\frac{3}{4}$ 辨士
 1新元=2先令 $\frac{1}{8}$ 辨士
 11.62盾=1鎊
 1羅比=1先令 $\frac{7}{8}$ 辨士
 1羅比=1先令 $\frac{7}{8}$ 辨士
 X金元=100法元
 1法元=61辨士

$$\frac{240 \text{ 辨士} = 4.83 \frac{1}{2} \text{ (倫敦套價)}}{4.8312 \times 61 \times 100} = 117.80$$

就是每規元一百兩，紐約電匯價為一一七·八〇金元。實際上因為當日市面情形的關係，中美匯價未必就是這樣有時稍高有時稍低。所謂套價通常都是電匯價其他各種匯價不能稱做套價的。套價有買進套價與賣出套價兩種，通常銀行計算買匯用買進套價，計算賣匯用賣出套價。

【匯兌之通貨膨脹】 見「通貨膨脹」條。
 【匯兌之理想平價】 Ideal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匯兌之順逆】 匯兌市價絕不會與匯兌平價相一致，有時低於匯兌平價，有時高於匯兌平價，因為匯兌平價乃一國貨幣純量的折算，其實現必定在一國對於他國的債權債務適足相抵的時候，此種理想的關係求之於今日國際貿易上，究屬不可多得。因此遂有所謂匯兌的順逆。

匯兌順就是匯兌市價比較匯兌平價低，匯兌逆就是匯兌市價比較匯兌平價高。詳細說，一國對於他國貿易的結果，假使債權多於債務，即應領受的金額超過於應支付的金額，就不得不假匯兌以了結授受的差額。於是買進匯票的金額必定多於買進匯票的金額，匯票的供給乃較需要為多。在銀行方面，因為購進多於賣出，感覺匯兌的苦況。結果銀行便不得不與買者以若干的便宜，與賣者以幾多的不便，匯票價格乃與普通物價相同，而有下落的趨勢。終至匯兌平價以下，這就是匯兌順。反過來講，如果一國對他國的債務多於債權，其應支付的金額必定超過應領受的金額，匯票的需要也就比供給大，根據物價高低的原理和銀行經營計算的結果，匯票的價格必漲至平價以上，使本國貨幣價格比外國貨幣價格低，這就是匯兌逆。

匯兌的順逆，因為應收匯價和應付匯價的不同，其解釋乃有區別。應收匯價是以本國貨幣一定的數目為標準，表示他國貨幣交換的數目，其漲落的表示在於外幣數字的增減。

應付匯價是以外國貨幣的一定數目為標準，表示本國貨幣交換的數目，其漲落的表示，在於本國貨幣數字的增減。匯兌的順逆，不是籠統的單看比法定平價低或高，是要分別應收匯價或應付匯價而論的。普通所說匯兌的順逆，是指以本幣折換外幣，即應收匯價而言。本幣折換外幣的數目高於平價，就是市價高，叫做順；折換外幣的數目低於平價，就是市價低，叫做逆。至於應付匯價所表示的，正和應收匯價相反。匯兌順逆的表示自然不同。外國貨幣折換本國貨幣的數目低於平價，就是市價低，叫做匯兌順；折換本國貨幣的數目高於平價，就是市價高，叫做匯兌逆。

匯兌順逆的解釋，不僅因匯價穩定方法的不同而有區別，還因進口商與出口商見解的不同而成相反。進口商所謂順，就是出口商所謂逆。因為進口商向外國購入貨物，須付外價，所以希望較廉的匯價，使得付給本國貨幣的數目較少。出口商向外國輸出貨物，對買主發匯，就希望匯價上漲，使折成本國貨幣數目較多。匯兌的順逆，又稱匯兌的利與不利。因為匯兌順，必定是匯票供給過於需要的表徵，就是本國對外的債權超過債務的現象。以原因說，多是輸出貿易盛於輸入貿易，以結果說，則外國所應領受的現金，必定比應支付的的多，所差的金額，當然是現金的輸入。因此國內的通貨增加，金融舒緩，利率日低，各種產業都呈活潑，所以稱做利。反之，匯兌逆，必定是匯票需要超過供給的表徵，就是債務多於債權的現象。結果，支付與外國的金額，必定較多，使現金輸出，國內的通貨減少，金融緊迫，利率日高，一切工商業必致因此停滯，甚至有恐慌發生的危險，所以稱做不利。

【匯兌之定義】 Arbitrage Exchange of 定義或名義裁定者，即以最有利益匯兌方法，藉結借貸關係之謂也。在國外匯兌有直接裁定間接裁定二種。間接裁定又有單一裁定與重複裁定二種。以下順次述之。

直接匯兌之裁定 直接匯兌裁定者，即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兩國間，於清結其關係時，常比較兩國間之匯價，對酌直接匯款，即順匯 (Direct Remittance) 與逆匯 (Draw) 孰利。例如日本對美，即期匯票行市，若為日金百元，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半，而美國對日，即期票為每日金百元，等於美金五十元。若日本某甲須付美國某乙美金千元，用順匯法須付日金二千二十元二角，用逆匯法使某乙出一日金二千元之票，則在美亦可收美金千元。當然以逆匯於某甲為有利。又設上海對香港電匯為 1/3，而香港申匯為 3/4，則欲匯款香港者，寧可在香港買出申匯，較為有利。設債務為港洋千元，如在滬購港洋須費七百四十兩，若由香港買出申匯，則祇須付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是每千元港洋，可省二兩五錢矣。反之，如香港某甲欲匯款于兩於上海，則與其在港購申匯，不如在申買出港匯，因規元千兩，照 3/4 行市計算，合港洋一三五七·二八，在滬買出港匯，照 7/8 計算，祇須港洋一三五一·三五，即得千兩也。

間接匯兌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在此裁定，甲乙兩國不直接匯兌，而經由第三國，例如日本對英，即期票價為 2/0，某甲如須匯日金千元往英，然二先令之價，祇可賤英金百鎊，若以千元先買美金，再委託在美代理處，照 8/9 行市買英金，則可得百零三鎊五先令八便士，是由美代買，可得三鎊五先令八便士之利矣。又例如上海英匯為 6/3，香港英匯為 4/2 1/4，上海對香港匯為 8/8，設有上海某甲，欲匯萬鎊往英，可先計算由香港匯英平價，以為比較。

X 便士 = 港洋一元
港洋 100 = 66 鎊 5 先令
規元 100 = 75 便士

$$X = \frac{66 \times 75}{100} = 49.5 \text{ 即 } 4/1 \frac{1}{2}$$

依上法計算，由香港匯平價，應為 4/1 1/2，但該處實在行市 4/2 1/4，可見英匯在港較賤，故可在滬買入港匯，同時委託在港代理處買入美金。

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 (Compound Arbitration)

point of arbitrage) 在重複裁定匯兌關係涉及三國以上例如如下開行市由日本匯日金千元往倫敦，應採何法？

日本對英即期票 2/0

日本對美即期票 4/8

美國對英即期票 5.25

法國對英即期票 25.25

若用直接匯則以 2/0 只可購英款百鎊，依間接單一裁定，經由美國可買一百零一鎊七便士再經由法國則可得一百零一鎊十七先令七便士此即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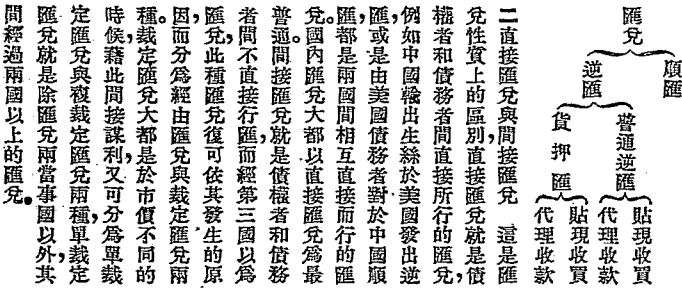
【匯兌之種類】匯兌之種類，因區別標準的不同可以分爲三大類：

一、順匯與逆匯：順匯發動於債務者付款於銀行買入匯票，逆匯發動於債權者就是債權者發出匯票，買賣與銀行或託銀行代理收款。不過一項貸借的關係，必定不能同時由債權債務兩方並行逆匯，順匯兩種方法究竟何時應由債務者順匯，何時應由債權者逆匯，還可任當事者的自由選擇。

【二十三畫】 匯

逆匯又可分爲普通逆匯及貨押匯兩種。這是以其附有提取貨物的單據與否而分別的。普通債權者所發的逆匯匯票，或貨主發送貨物後發的主匯票而託銀行向受貨人索取款項的，是普通逆匯。備貨主於發送貨物後作成一匯票並將該貨物的發票提單保險單等交於銀行使向受貨人索取款項的是貨押匯。不過普通逆匯祇有一紙匯票，銀行買入匯往他銀行向付款人收款，假使遇着支付拒絕等情，雖說是可以向發票人索償，然而已多周折。倘非兩方素有信用，銀行每不肯貼現收買，祇肯爲之代理收款，所以普通逆匯又有銀行貼現收買和代理收款的不同。貨押匯也是這樣，貨押匯附有提取貨物的單據，受貨人必先付清貨款，然後才能取出單據，提取貨物。這等於把貨物抵押於銀行以爲借款，表面上似乎可辦，但若受貨人拒絕支付，銀行就須把貨物變賣，手續繁雜，恐多虧累，所以也必定兩造的信用可靠，才肯爲貼現收買，否則也祇肯爲之代理收款，這樣貨押匯也有貼

現收買和代理收款的分別了，下面所列的表，可以明示他們的分類。



三、即期票匯定期票匯及電匯：這是匯兌期限上的區別，即期票匯又稱見票即付，就是匯票到達後收款人送往呈驗時，支付人即須支付現金的匯兌。定期票匯是匯票上指明一定的支付日期的匯兌，其中又分兩種：①發票後定期支付，就是不同匯票到達的時期，但由發票日起經過一定的期日支付。②見票後定期支付，就是匯票到達後，送往呈驗，得支付人的承認日起，經過一定的期日支付。電匯乃以電報匯寄款項，就是由銀行先電知匯往地銀行復由匯款人發電於收款人，收款人即憑此電收取現金。上述三種第一種行於順匯時爲多，第二種行於逆匯時爲多，第三種祇限於順匯，現在列表以明其分類。

11111

匯兌 即期票匯 發票後定期支
定期票匯 付
電匯 見票後定期支
付

【匯兌比例價】 Arbitrated Rate of Exchange 匯兌比

例價即匯兌之等價如亞姆斯特丹之倫敦電匯為每鎊令一二·一〇佛羅林在紐約之亞姆斯特丹電匯為每佛羅林令〇·四〇二美金則由紐約電匯倫敦經由亞姆斯特丹之匯價應為美金四·八六四二元此即紐約倫敦之匯兌等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倫敦 = 亞姆斯特丹 × 匯兌

【匯兌行市】 The Rate of Exchange 匯兌行市 隨匯款

種類而異匯款以電匯即期票匯及見票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票匯為最普通郵政匯票即期票匯之一種
匯兌行市以電匯為最貴因其敏捷而即期付款即期票次之其他又次之總之凡期限愈長則行市愈賤蓋

銀行可利用不即付之款以營利故也至於匯票出票人之信用與匯兌行市亦有關係銀行匯票當較商家匯票行市高而商家匯票行市則又視其信用之廣狹為標準焉但大體而論匯兌匯票之根本原因以兩地相互間之借貸情形為轉移如兩地借貸適為相抵則匯兌將為平價 (Par of Exchange) 如甲乙兩地間甲地借多貸少則乙匯必漲而在乙之甲匯必跌如乙地借多貸少則反是

此外如金融季節投機家之操縱市面政府財政上之設施及其他政治或軍事動作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均足以影響匯兌行市使之或漲或跌也換言之此等變動及其關係皆可影響匯票之供給與需要而為之增減致支配於匯市使之變動也
【匯兌市價】 Bill Market 見匯兌行市一條
【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匯兌市價與匯兌平價不同前者係匯兌買賣之行市依根據匯兌之供求多少而決定之比率

故又稱匯兌率後者則不受供求關係之影響而純由其成色上的比率而決定者匯兌市價之標定普通有三種方法
一 升水與貼水標價法 (Premium and Discount Method) 此係

同貨幣單位國家間匯兌之標價方法在國內匯兌上常用此法甲乙二地匯價之所以升降在於供求之變動如上海與天津之銀兩假定相同但當上海匯兌之需要多則天津對上海之匯兌須付若干升水如升水為百分之十則天津人要在滬得規銀百兩在津須付銀行百十兩反之則為貼水天津人在滬得規銀百兩時在津之匯款人可少付十元

二 直接標價法 (Direct Price Method) 此法又稱應付匯價即以一定之外國貨幣為基礎以比較本國之貨幣而求出其一定之數目如以英貨一鎊為標準不論貴賤僅以其值我國貨幣之多寡表示其市價之低昂
三 間接標價法 (Indirect Price Method) 又稱應收匯價即以本

國貨幣為基礎與外幣相比較求出其一定之數目與直接標價法恰成相反
然匯兌市價之公佈又可分為二種一為掛牌匯兌市價 (Posted Rates) 即每日由銀行公定者如上海之匯兌行市昔日由匯豐銀行所掛牌送交各銀行以為買賣標準者今日由中央銀行掛牌佈告之此種行市適用於零碎交易故又稱零售匯兌市價 (Retail Rate of Exchange) 另一種當銀行交易大宗匯兌時則又有實定之匯價此種匯市價曰實定匯兌市價 (Actual Rate) 或曰躉賣匯價 (Wholesale Rate of Exchange) 決定此種實定匯價之條件大概根據下列數項事實(一)昨日匯價之收盤行市(二)各處金融市况及貼現率與匯市之報告(三)當地之金融與證券市面(四)進出口貨之情形(五)當日匯兌交易之多寡(六)昨日之國內外存欠餘額與到期之放款(七)國內政治商務及金融上所發生之重大事實(八)當日之匯兌成單

【匯兌平價】 Par of Exchange 根據純分重按之相互折算，以求兩國間單位貨幣間之一定比例，此種比例即曰匯兌平價。匯兌平價有三種

一理想匯兌平價 (Ideal Par of Exchange) 表示二國貨幣之天然價值，而非人力所左右者。申言之，當匯兌之供給數量與需要數量適相等時，二地貨幣互換之比例或匯價是也。惟此種匯價極難發現。蓋匯兌之供需總不免受時勢所支配者。

二法定匯兌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 依各國貨幣條例之規定，將其所含生金銀之平色，相互比較而求其相等之比率，此種比率即稱法定匯兌平價。

如美國貨幣條例金洋一元，重一·六七一一八二格蘭姆，包含純金九成。又英國貨幣條例每金鎊重七·九八八〇五格蘭姆，包含純金百分之九十一又三分之一。欲求英美之法定匯兌平價，即可依下列之方式計算。

(十二) 匯

$$\begin{aligned} 7.98805 \times 21.06 &= 7.32238 \\ 1.67132 \times 9 &= 1.504163 \\ &= 4.8665 \text{ 英鎊}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4.8665 \text{ 英鎊} \text{ 等於 } 4 \text{ 英鎊} \\ &+ 8665 \text{ 元} \\ &\text{又如我國貨幣條例國幣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銀九銅一。安南貨幣條例每元重二十七格蘭姆，成色純銀十分之九。則我國與安南之法定匯兌平價可由下列方式計算} \\ &0.72 \times 91\% \times 575.8 \\ &= 374.9976 = 1.0005 \text{ 國幣} \\ &= 373.1184 \end{aligned}$$

由此可知欲求法定匯兌平價之計算有三種程序：(一)找出二國金幣或銀幣之重量與成色。(二)以成色百分之幾乘金幣或銀幣之重量，所得之數目，即純金或純銀。(三)以一國金幣或銀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與他國金幣或銀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相除，所得之商即二國之法定匯兌平價。

定匯兌平價之存在。然如能知金銀之比例，則亦可求得一暫時之平價。此種為暫時法定匯兌平價 (Temporary Mint of Par Exchange) 或稱相對法定匯兌平價 (Relative Mint of Par Exchange)。如我國上海規銀一兩含純銀三三·四六二五四格蘭姆。日幣一圓含純金〇·七五格蘭姆。假定銀價等於金價三分之一，則中日間之暫時匯兌平價可以下列算式求之：

$$\begin{aligned} &33.4625 \times 30 = 0.2241318 \times 30 \\ &= 6.724 \text{ 日金一兩含純銀六錢七分一釐四毫} \\ &\text{三、公認匯兌平價} \text{ 公認匯兌平價，亦根據貨幣成色推算，與法定匯兌平價同。惟所根據之貨幣成色，並非經法律明文規定，僅由當地所認可通用而已。成習慣常例者，如我國各地通用之銀兩銀元，平砵成色，隨地而異，因此其間匯兌，當亦有一定之比率，此即是一公認匯兌平價 (Conventional Par of Exchange)。如上海規元清平每兩五六·六$$

五格蘭姆，成色為百分之九十四又五分之二。又現銀九十八兩等於轉帳銀一百兩，北平公砵平銀每兩五五·七格蘭姆成色十足，則滬平間之公認匯兌平價應為一·〇六二。即一平銀兩合滬元一·〇六二兩，其算式為

$$\begin{aligned} 55.7 &= 1.062 \\ 55.65 \times 94\% &= 98\% \end{aligned}$$

【匯兌交換制度】Exchange Clearing 匯兌交換制度有單方的，雙方的，和三方的三種單方的匯兌交換是債權國對於類債的債務國一種報復的法規，雙方的匯兌交換，是兩個國家訂立協約的結果，並且兩國的當局，彼此要合作，使得交換能實行，三方匯兌交換，是一種很進步的制度，就是A國對於B國的入超，可以由A國對於C國的出超來相抵。除了特殊的情形之外，這三方的匯兌交換，現在還沒有有人採用。所以我們在研究現在所存在的匯兌交換制度時，就可以不必顧到這一層，因單方的匯兌交換常會促

11111111

成了雙方的協約。

匯兌交換制度的利息歸納起來，可分作如下幾種：(一)使財政上貧乏的債務國，彼此能購買貨物並且能向財政充裕的國家購買。(二)使財政上貧乏的或是充裕的國家，均能買賣貨物給貧乏的國家，並且能收回貨款。(三)減少國外貿易的障礙，如匯兌限制，限額分配，極高的稅則，與進口禁止等。(四)使兩國的進出口能在較高的水平線上得到平衡，所以能增加國外貿易。(五)使出口國因在國外出售貨物的緣故，能向進口國購買些貨物，以作回報，所以就減少了傾銷。(六)使貨幣貶價的國家，能了解它是應該輸出更多的貨物來償還同樣數量的進口，所以就能夠阻止由於貨幣貶價競爭所發生的匯兌傾銷。(七)使債務國能還舊債，就是由於輸出貨物予債權國。(八)使各國政府之間，在他們的國際商業關係上，能有一種親善的精神，這是最要緊的。

【匯兌升水標價法】Premium Method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等價表】Parity Sheet 見「外國匯兌費表」條。

【匯兌等價】Parity of Exchange 匯兌等價，即匯兌比例，見該條。

【匯兌裁定之連鎖法】見「間接匯兌之裁定」條。

【匯兌率】Rate of Exchange 匯兌率，係包含匯兌市價及匯兌平價二者，見「匯兌市價」及「匯兌平價」二條。

【匯兌貼水標價法】Discount Method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信】係我國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匯兌清算制】匯兌清算制為統制外匯之一種方式，此制係不經外匯手續，由當事國中央銀行以各該本國貨幣記賬，互相清算，其由國際貿易所發生之一切國際貸借，換言之，即一國出口貨款須與對另一國進口貨款相抵，而免外匯收付之制度。此種制度，與限制外匯有別，蓋

限制外匯，間接即限制貿易，而此種制度則在促進兩國間之貿易，並有均衡其發展之趨勢。同時復與物物交換制不同，蓋此制非為進出口商個人間互相抵銷其交易，進出口商間貨仍現款交易，而出口商所得售價，亦仍由出口商自由支取，而不受任何限制。此種制度，更與商品清算協定不同，蓋商品清算協定，係由兩國個人或政府訂定，以其種進口貨抵銷某種出口貨，而匯兌清算制，則兩國間進出口商皆得自由買賣也。

匯兌清算制創始於一九三一年末，為前所未聞之一種新制度，自世界金融恐慌爆發後，匈牙利政府鑑於國家銀行存款激減，出口貿易慘落，不得不採行管理匯兌政策，以救其瀕於崩潰之通貨，同時規定所有進出口貨款概以國幣計，封鎖國內不得向外匯出，於是瑞士首先與之訂立商約，規定兩國間所有貿易均須經由兩國中央銀行以匯兌清算了結其債務，此種空前之新制度，因以瑞士與匈訂立協定，不數週又與奧、日、約、一九三二年更相繼與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訂約，一九三三年復與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等訂約，一九三四年與智利及阿根廷訂約，同時匈牙利亦相繼與法、奧、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九國訂立同種協定，於是歐洲多數國家皆有互訂協定。按各國所訂協定，可分三種：(一)單方清算制，係債權國用以對付債務國，強使其償還者；(二)雙方清算制，係兩國互惠訂約，共同合作者；(三)三方清算制，此為最進步之制度，即甲國對乙國之入超，可由甲國對丙國之出超抵銷之，惟此制尚難實行，最通行者，為雙方清算制。執行匯兌清算之主要機關，厥為中央銀行，但亦有另設機關者。其辦理手續大致係取下列程序：甲國進出口商向乙國出口商訂購商品，甲之進口商先將進口單據等呈請該國中央銀行，將貨款換算國幣交付中央銀行，由該行通知乙國中央銀行，再由該行轉知出口商，如匯兌清算帳上進口貨款充足時，即可照數以國

幣付現，立給出口商，否則祇可先予登記，俟後再付，但亦有由中央銀行先為墊付者，如德匈協定，且規定由各該國家銀行隨時墊款予出口商，以憑藉以獎勵出口貿易。

匯兌清算協定之內容，其最要者為兩國貿易範圍之規定（普通此項範圍，僅包括有形之輸出入及重出口之貨品等，對於無形輸出入，則無規定，至對於債務則富有商業部份亦大致均有清理辦法之規定，而政府債務不與焉。

匯兌清算既以各該本國貨幣互相清算，自無須辦理外匯手續，但兩國貨款之換算，仍須匯價，此項匯價，應如何決定，則確為最重要之一問題，故通常協定中，皆規定以平價計算，或以支付日之掛牌行市計算，在幣價不定之國家，則另定平價，如另以第三國貨幣換算，則亦須依照付款日掛牌行市合算，蓋確定匯價，即所以利於進出口貿易也。至於付款方法，悉由進口商與出口商自由商訂，分期付款，可延期付款，亦可中央銀行並不過問也。

此種制度之優點極多，摘要言之：（一）可使債務國間互相促進其相對貿易，並可使債務國向債權國繼續貿易；（二）可減少國際貿易之障礙，如匯兌限制，關稅，禁止進口等；（三）使兩國間進出口貿易均得發展；（四）使輸入外貨，以減少探併；（五）至少可使探併無利可圖，因向外競爭傾銷之國家，必須增加其進口，以抵平其出口；（六）可使債務國以出口貨償還其債務；（七）使締約國政府得由商業合作而促進國際合作，故就匯兌清算制有利方面言之，為益殊多，但斯制尚在草創之初，其不能盡善盡美，亦意中事，因有雙方清算協約之存在，即不啻為強制之貿易，此其一；在有協定之各國間，固屬有利，而對無協定之其他各國，則不無妨礙，此其二；因欲使進出口平衡發展全部貿易，或反見減少，此其三；此種極端干涉外匯，有使信用停滯之弊，此其四。雖然已實行互訂匯兌清算各國，如能徐圖改進，並擴大其範圍，使締約國數增加，使無形輸出入亦加入規定，使三方清算

制推進為多方清算制，以完成國際的清算協定，如此，則豈獨世界經濟蒙其福利耶。

【匯兌基金之管理】 此為顧季高先生之主張，其辦法由政府設定一筆基金，專作平準銀價之用，銀價賤時，政府出資收買，銀價貴時，政府即將存銀出售，藉此以穩定銀價，如美國繼續提高銀價，中國那有許多存銀可供出售，此制似有可議之處，顧先生亦自承認之。

【匯兌傾銷】 設甲國貨幣繼續跌價，則在通常狀態下，其國內購買力跌落之程度，每不及以外匯表示之國外購買力跌落之甚。於是跌價貨幣，可使輸出品以外幣表示之國外售價，特別抑低，結果於輸出商頗有利。普通所謂匯兌傾銷，即指此種輸出品，因輸出貨幣在外匯市場上之跌價，例如在昔中美匯價為美幣一元可兌華幣五元，今美幣跌價每美金一元，祇兌華幣三元，昔日價值一元美金之美貨，在華售價為國幣五元，今以美幣跌價之關係，美貨一元之售價，則祇值三元。就表面觀

之，美貨之華幣售價，較前跌去四成，是無異傾銷價格，然此種傾銷價格，係由美幣在外匯市場上之跌價而發生，故名曰匯兌傾銷。

【匯兌經紀人】 Exchange Brokers 匯兌經紀人是專門代人接洽買賣匯票，往來奔走於各銀行匯票商貼現商之間，探知供求的多寡，價格的高低，代他們介紹撮合，或代為買賣，有時還敬外埠銀行或出口業的匯兌經紀人。在我國上海，此類經紀人大都是西人，約二十家，現在也漸有華人經營，是業的，但不能與外國銀行接洽，經紀人的佣金，慣例是由售者支付，上海為票面八百分之二，美國為二分之一，歐洲各國為六千四百分之一，英國為一千六百分之一。倫敦的匯兌經紀人，對於買賣兩方經紀狀況，探悉明瞭，常能擔保所介紹的匯票，不發生延期或拒絕支付的問題，銀行向經紀人購買匯票，也常願出高價，較他人貴八百分之二，以為擔保的報酬。經紀人代理買賣，有時還要墊款，而以公債票、鐵路股票、銀行匯票等向銀

行作短期押款，藉資周轉。

【匯兌經紀人佣金】見「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條。

【匯兌掛牌市價】Posted Rates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零售市價】Retail Rat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取得管理法】即將自國因對外債權而發生之匯兌實行一種國內之統制與管理的方法。其方式或由匯兌管理部用強制手段來強迫收買匯兌，或有行禁止輸入匯兌或現金之補助方法以統制之者。

【匯兌分配管理法】將輸入時必需之匯兌額，向各輸入商按比例分配之方法是。其中又分一般的及個別的二種，前者為各輸入商間之一種比例分配，即在管理匯兌前之指定期間內，於考慮價格之上下及其他特殊事情後，決定其需要匯兌最高額，此法在各種輸入商在一定比例之下，一律皆可適用之，故或稱

一般之許可法。

後者乃隨輸入商品之種類不同而異，其匯兌比例者，比類之順序，則因商品之種類而定，對自國經濟上關係重要之必需品，是優先比類，奢侈品或不必需品，則排在後面，故又曰個別許可法。

【匯兌實際市價】Actual Rat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標價法】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預約】Exchange Contract 自交易所設立以來，商人為藉此以避貨價漲落之危險，而國際貿易又因兩國貨幣之不同，更生匯價變化的危險，匯兌預約就等於交易所之定期買賣，前者為預定期貨物的買賣價格後者為預定期票的買賣價格。

在銀行雖似代負匯價變動的危險，然而總合買賣二方設法操縱，實際上也無多損益。匯兌預約，自銀行一方面講，有買賣二種的分別，與輸入商所結預約屬於買匯兌與輸出商

所結預約屬於買匯兌，從外國輸入商品，其原價應以出產地的貨幣計算，其賣得的金額應為售出地的貨幣，當該貨賣出的時候，商人必定統計原本加以預期利益，按照當時市價化為售出地的貨幣，以定買價，將來貨款收齊，必仍將該款匯回出產地，但是當時的市價未必和輸入時相同，有時可獲意外的利益，有時要受不測的危險，結果使國際正當貿易無殊於投機買賣，商人如欲安營其業，求有正確的計算，祇有與銀行預約匯兌，於一定期限內按其定價購買匯票，不使匯價的漲落變其預定的利益，縱使預約價高於時價，足減應得的利益，然與其多得而危，還不如少得而安。

在這時候銀行預為賣出，所以稱做買匯兌的預約，按今日的匯價，與銀行預約若干日後賣以匯票（在銀行為預約的買進），於是問以後匯價的預落，終可獲得買賣商品的利益，不僅乎此，商人並且可以利用此法，向銀行預借款項，以資其營業的活動，就是商人向銀行結定預約

以後，便約定賣出匯票的額數，由銀行先借以若干成的現金，解運貨物或原料，以應海外訂購者的需要，等到出口的時候，再利用押匯的匯票清償以前的借款。

匯兌預約既然成立以後，假使情勢變遷，屆時無匯兌的必要，或其金額與預約的不同，那當然有解除匯兌預約之事實。

解除匯兌預約的方法有兩種：以預約的價與現價相較，向預約者徵收其差數，這是第一法，如為買匯兌預約，就以預定的價換算現時賣出的價，如為賣匯兌預約，就以預定的價換算現時買進的價，由銀行徵收差額，這是第二法，前者為通行的方法，後者則為銀行自利的方法。

【匯兌預約之解除】見「匯兌預約」條。

【匯兌銀行】Exchange Bank 見「銀行」條。

【匯兌統制】匯兌統制，是使向來之匯兌自由市場，依舊存續，對其活動，不加任何限制，只是政府或其委任機關與其他匯兌業者以同等

之資格，伸手於市場，於匯價低跌時，賣出外幣，買進國幣，於匯價騰貴時，買進外幣，賣出國幣，藉此使匯兌行市安定於一定範圍。

【匯兌管理】匯兌管理與匯兌

統制不同，匯兌管理，並不使匯兌之自由市場，依然存續，而只加以一種限制，由這限制程度之如何，可以成立種種匯兌管理政策。

一 資本逃避之防止 這已有許多國家在實行，而且相當有效，但自由本位的中國，還談不到用法規來防止，由於匯兌上的資本逃避。

二 匯兌投機之抑制 匯兌行市動搖時，匯兌投機必盛行，而匯兌投機盛行時，又必轉而使匯兌動搖，故為匯兌安定起見，實有取締投機之必要，取締的方法，如對匯兌買賣實行所謂「登日報告」制度，或更進一步，使買賣匯兌者，非於買賣時，呈示證明書類不可。

三 遠期交易之限制 遠期交易，即匯兌的預約，此本無投機的性質，卻為輸出商人轉嫁匯兌危險的方法，但實際，此與匯兌投機相合，而

為投機所利用者，隨在皆是。不過完全禁止遠期交易，勢將使輸出入商，負擔匯兌動搖的危險，而成為貿易上的障礙，故預約交易不可禁止，只宜加以限制。

四 對於匯兌交易之數量加以制限

例如一國的買賣總額，定為一定金額以下，或一個月內所能買賣的匯兌金額，須在一定限度以內，這方法，一方面限制了資本逃避與匯兌投機，他方得限制輸入貿易，但此輸出入商人及一般國民，將極感不便，所以也不宜輕易施行。

五 匯兌行市公定法 這在德國已經施行，但公定匯兌行市之困難，正如公定物價之困難一樣，為實際施行法定行市，政府本身，須在市場依其公定行市，實行買賣，這就非得把匯兌買賣收於國家之手不可。

六 匯兌獨占策 或匯兌專賣策。

【匯兌賣】 Selling Rate

見「匯兌預約」條。

【匯兌價目】 Pric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匯兌矯正策】 Connec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各

國政府，每當本國之外匯市價，漲落過烈，使其出入商人，受損無窮時，必採人為力量，為之安定，或依其理想之目的，而控制其市場，此項行為，概曰匯兌矯正策。普通之匯兌矯正策，為設置匯兌平準基金，由中央銀行，依此目的，而辦理買賣匯票。

【匯兌漲落】 Fluctuation in Exchange

匯兌漲落，以各處相互間之借貸情形為轉移，例如上海北平間，如兩方借貸，適為相抵，則匯兌將為平衡 (Par of Exchange)。但事實上，行市特高，又匯兌行市與匯票出票人，信用亦有關，係大凡銀行匯票，較商家匯票行市高，而各商家票據行市，亦視其信用之廣狹為標準焉。推行市或匯價，以現金輸送費為基礎，例如由北平匯洋一千元，至上海，去匯水十元，此十元即匯價，或匯兌行市，匯款人何以願出此十元之匯費，蓋彼深知，如不用匯票，而運現，水脚包裝保險等費，須去十餘元，以上手續之繁重，始不謬，故不知直捷了當，向銀行購票，較便利，且經

濟也，又銀行之經營匯兌，雖與社會，以便利，但非義務的性質，既以謀利為目的，必征收手續費及相當盈利，此類費用，亦包括於匯兌行市中矣。

【匯出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凡收入票匯，隨電匯三種匯款，受顧客委託，隨往他埠，或他埠之分行，或在往來行代付款項者，名之曰匯出匯款。銀行收入上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在銀行會計中，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匯券】 係我國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匯信】 Letter of Credit

匯信又譯信用狀，詳見「信用狀」條。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Remittance Draft 銀行或錢莊對於委託匯款者所發行而憑以取款之票據，稱為匯票。參閱「票據」條。

【匯票之出票人】 Drawer 見「匯票之當事人」條。

【匯票之收款人】 Payee or

Remittée 見「匯票之當事人」條。

【匯票之付款人】 Drawer or Payee 見「匯票之當事人」條。

【匯票之當事人】 匯票之當事人 (Parties to a Bill) 至少須有三人方得成立。匯出票人 (Drawer) 為發出匯票之人，換言之即發出匯票支付委託之人也。匯付款人 (Drawee or Payee) 為匯票上指定之付款人。匯收款人 (Payee or Remittée) 為享有收取匯票上金額之人。票據上文字可用任何國文，但票據之當事人，無論其為何國人，凡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必須遵照甲國商法之規定，故「方式應遵行當地之法律」一語已成爲國際間私法之原則。至於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而在乙國境內付款者，亦必仍遵甲國之法律。

【匯票之背書】 Indorsement 匯票之背書，即執票人在匯票背面署名，以示與匯票有關係。背書必定遵照當地與付款地之票

據法，細分之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特別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 係背書人特別指定將票據權讓歸於某人 (被背書人) 或其指示人。如書「付與某甲」或「付與某甲或其指示人」。

二 空白背書 (Indorsement in Blank) 為背書人僅署名而不指定付與何人，所謂空白即是無被背書人姓名，意即付款與執票之來人。

三 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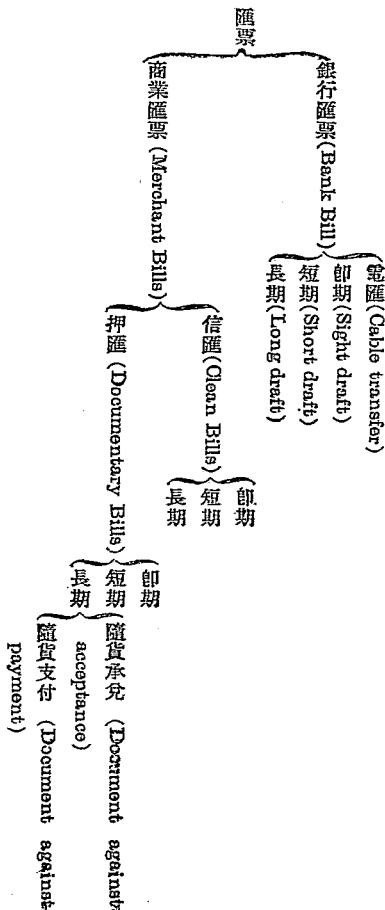
爲一種附有約文以限制匯票再轉讓之背書，如書「僅付與某乙」或「付與某乙或其指示人作託收款項」或「付某乙收某丙帳」凡此均爲限制該票之轉讓而表明僅付與某乙，或附有特別目的者。

四 區分背書 (Qualified Indorsement) 係背書人加以語句以爲區分，如書「轉手不負責，意即簽字人不負匯票之任何責任，僅背書爲移轉第二者之用處」。

五 條件背書 (Conditional Indorsement) 係背書人註以特學之事實爲付款之條件。

六 外背書 (Irregular Indorsement) 爲執票以外者，在票上背書，即是本非爲票據之關係人，所以稱做例外。

【匯票之種類】 匯票因出票人的信用和職業期間的長短，抵押品的有無，抵押品取回的先後，而有種種的區別如下表所列：



一 銀行匯票 銀行匯票是由本埠銀行發票委託外埠銀行付款的匯票。其中(一)電匯時間短促，匯票由銀行以電報通知匯往地的銀行將款交給收款人，不必待匯票寄到再憑票解款。(二)即期匯票承驗後即須付款，即由銀行將匯票寄往支付地由收款人持往該地銀行承驗，銀行見票後乃照數支付款項。(三)短期匯票的票面上須批明若干日付款，至多不得過三十日。(四)長期匯票的時間有六十日，九十日，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半年的分別，以六十日和九十日的為最普通。短期匯票與長期匯票又可分為見票後若干日付款和板期兩種，板期就是出票後若干日付款，與承驗的先後無關。

二 商業匯票 商業匯票就是由本埠商家出票，向本埠或外埠商家或銀行付款。商業匯票分信匯與押匯兩種。信匯匯票又稱光票，執票人全憑出票人的信用付款，押匯匯票就是附有單據的匯票，商人售貨時多用之，貨物裝後發票令顧客付款，即將票與銀行取得現款，銀行憑票

向顧客收款，同時將運貨的提單，保險單報關單發票等任銀行保存，作為抵押，若顧客拒絕付款，銀行得將抵押品出售，抵償票上款項。此項匯票期間的長短，因各行業買賣付款的慣例而定，有見票遲七天的，有六十天的，九十天的。

長期押匯匯票因取回抵押品的先後又分為兩種，一種稱做隨貨承兌匯票，執票人於承兌人對驗簽字後，即將抵押單據交出，任承兌人取貨，一種稱做隨貨支付匯票，必待承兌人到期兌付款項後，執票人才將抵押單據交出。

【匯票存根簿】 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一條。

【匯票商】 Exchange Dealers; Cambist 以自行買賣匯票為正當營業的，稱做匯票商。其駐在地點多為各國的通都大邑，如英國的倫敦，美國的紐約，法國的巴黎，德國的柏林，我國的上海，他們經營匯兌的方法，或是先購進而後賣出，或是先拋出而後補進，或是同時一方面買進一方面賣出，或是於一

地收進而於他地放出，或是憑批零售，或是零拆發銷。從事此業的大都是銀公司，信託公司，也有用個人名義的，資本雄厚的有時外國還設有機關。

【匯票提示】 Bill to Presentation 凡匯票必由執票人送向付款人提示，俾其簽名承兌，或即付款。因為匯票在未簽名承兌以前，付款人尚未承認其有履行債務的義務，對於匯票的支付不負何等責任，必得承兌後，才負着到期付款的責任。並且如為見票後若干日付款的匯票，本須自提示之日算起，以確定付款的日期，然後可按期向付款人收款，使其履行債務，提示的期限各國不同，視乎匯票的種類和習慣法而有不同。

凡匯票送向付款人提示，請其承兌或付款時，遭其拒絕，就稱做拒付 (Nonacceptance or Nonpayment)。此時執票人應請求付款地的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作成拒絕證書以為證明。

【匯票拒付】 Bill to Non-acceptance 見「匯票提示」一條。

【匯票掮客】 Exchange Broker, Bill Broker 匯票掮客，即匯兌經紀人，見「匯兌經紀人」一條。

【匯通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總行設在南通。總經理為閔仲輝，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匯款，(三)信用放款，(四)抵押放款，(五)貼現放款，(六)外埠期票，(七)定期放款，(八)本票。

【匯眾銀公司】 China Finance Corporation, Fed. Inc. U.S.A. 簡稱為 "Motor bank"。資本總額銀五百萬兩，實收銀三百萬兩。營業種類有：各種抵押借款。董事長為 M. D. Purdy，常務董事為 S. A. Sola 等三人，董事為 M. Speelman 等四人。總行設在上海。

【匯華銀行】 設立年度不詳，本店在登瀛，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

【匯業銀行】 Exchange Bank 匯業銀行即匯兌銀行，見

【匯兌銀行條】

【匯劃】 Remittance 匯劃有二種意義其一乃指上海大錢莊之收解銀洋之一種業務而言(在廢兩用元以前所謂銀乃指銀兩所謂洋乃指銀元)據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八月公布)第九條戊項規定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如是凡蓋有匯劃字樣之票據稱為匯劃票據例須經一日方可持票取現於是稱次日照付之銀洋為匯劃銀若持票人欲當日取款者則稱劃頭亦稱匯頭劃頭例須加申水(亦稱加水)其性質無異於貼現銀根寬裕時劃頭極賤據上海錢業修正營業規則第二十條戊項規定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一有時亦可白劃不取加水故此種加水取現之銀洋稱為匯頭銀上海錢莊勢力較大者成經理匯劃故此類錢莊稱為匯劃莊據民國二十年二月調查南市有匯劃莊六家北市六

十六家;而銀錢行市及莊息等俱由其公議決定在錢業界佔有重要之地位其二乃指錢莊組織內部之一種職務而言上海各大錢莊大多於經理協理之下置有匯劃一種職務所謂匯劃之職務即是掌管考核等欠記錄流水查核來票總核匯劃等

【匯劃莊】

匯劃莊亦名大同行或曰入園錢莊即指加入錢業公會之錢莊也入公會之錢莊凡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抵消毋庸運輪現銀故曰匯劃莊截至民國十七年止上海南北二市共有匯劃莊八十七家之多即北市七十六家與南市十七家也但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新歲上市者即將未入園之錢莊亦加入總數也不過七十一家至入園者南北市合計僅六十四家其營業之凋敝遠不如前由此可見其一斑矣

【匯劃票據】

係上海銀錢同業往來票據上刻有匯劃字樣者此項票據須於到期後一日方能照付收現且祇限於同業匯劃見「匯劃」條

【匯劃銀】 Bills Payable Through Native Bank's

Clearing 見「匯劃」條

【匯劃總會】

匯劃總會附設於錢業公會內其性質與票據交換所相彷彿為匯劃莊執公單之所各莊之票據流轉於他莊手中者均在此互相抵銷各莊於每日午後匯總應收之票取打公單至晚到會互相核算沖帳

【匯銀票】 Draft for Remittance

匯銀票即匯票見該條

【匯頭】

錢莊彼此往來收解之款項而可用公單抵帳者謂之匯頭匯頭約可分為三種(一)上公單之匯劃款及拆票款(二)本埠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三)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除第一種已在上數條說明外茲將餘二種分述之於次

一 本埠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

如甲號欠乙號初十期貨款五千兩甲號與子莊有往來而乙號則與子莊有往來為免出票起見經雙方之同意各向往來莊持摺存照莊莊接到存照後即取對同之蓋印簿書曰子莊欠初十期元五千兩甲下等字

據向子莊查對如無訛誤子莊即在簿中蓋子莊匯頭對同之圖章作為承摺屆期丑莊再向子莊取打公單以為清理並一面將乙號之摺中記入交來人摺去如是甲號欠乙號五千兩之貨款結果由于莊與丑莊以公單結清之

二 客路往來之憑信收解款

例如河南公茂號託該處甲莊轉託漢口子莊解上海一成帽廠初十期元二萬兩漢口子莊接河南甲莊函後即致書於上海與自己往來之A莊同時一成廠接到收款通知書後因與A莊無往來不得不託業有往來之B莊請其代向A莊收款二萬兩於是持摺備條赴B莊存照B莊則取客路對同之蓋印簿書曰A莊欠初十期元二萬兩漢口子莊由河南甲莊名下而A莊查對如無錯誤A莊即蓋A莊匯頭對同之圖章交來人摺回候款到期再打公單清理

【匯價】 Price of Exchange

匯價乃指對於匯票(電匯包含在內)所表示之票面金額之價格而言例如向銀行買一張由上海匯北

舉之百元匯票須一百零四元時，此一百零四元即是匯票之匯價。決定匯價高低之要素有種種第一，乃甲乙兩地之貨借關係若甲地支付乙地之金額比由乙地領取之金額多時乙地之貨幣價值即比甲地低下第二，乃利息關係利息高之地貨幣之價值亦高。第三，乃物價關係物價低廉之地貨幣之價值即高漲，此亦反映至貨借關係上。第四，種種之投

機亦成爲匯價漲跌之原因。不獨國內之匯兌係如是外國匯兌之關係也係如是，所不同者是因本位貨幣之不同更使關係複雜而已。又普通言及匯價時常是指外國匯兌而言此亦應注意者。

之表示，每次匯價之變動，當予一級或一級以上之增減，而其級數之大，小有以各該貨幣之二分之一爲一級者，有以四分之一爲一級者，有以十六分之一爲一級者，左列之數字，即我國滙單各種外匯行市漲落之級數單位也。

【匯價變動之單位】匯價之漲跌，其變動之單位，常以「鎊音」(Point)及分數二種表示之，我國對外匯價多以外幣之一定分數爲變動之單位，茲列表如下：

匯款地名	倫敦	紐約	巴黎	柏林	橫濱	爪哇	印度	香港	新加坡	意大利	瑞士	比利時	坎拿大
幣名	Shilling	U.S. \$	Franc	R. Mark	Yen	Florin	Ruppee	H. K. Dollar	Straits Dollar	Lira	S. Franc	Belgas	Can's
匯價標準	銀幣一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百圓	銀幣一圓	銀幣一圓	銀幣一圓	銀幣百圓
折合外幣約數(根據各銀行實價)	約合英金六先令六分	約合美金三十三元六角六分	約合五法郎七元半	約合九十二馬克	約合一百三十五圓	約合五百零五圓	約合一百零一元半	約合八十一元半	約合六十五元	約合四里拉	約合一法郎	約合一比法郎	約合坎拿大幣八十元
變動單位	便士 1/16	美元 1/16	法郎 1/2	馬克 1/4	日圓 1/4	福綠林 1/8	羅比 1/8	1/8 元	1/16 元	1/4 里拉	1/4 法郎	1/8 比法郎	1/16 坎拿大

【匯豐金款】係清末所借外債之名現已償清見「清代外債」條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即京漢鐵路借款見該條

【匯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

portion. 匯豐銀行係由英商怡和仁記與美、德、波斯各國商人共同組織，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一八六七年設分行於上海，後以各國商股多歸英商，該行遂爲英人所獨有，該行營業目的，初在發展對華

貿易，繼因對華貿易漸減，英國在華地位漸見動搖，加以一九二九年後，關稅收入之保管，移歸中央銀行，最近種金結價改由中央銀行之關金掛牌爲標準，自不免予匯豐銀行以極大之打擊，惟匯豐在華根深柢固，

自有其潛勢力，故迄今雖與各行處同等地位互相競爭，然匯兌之買賣，仍執上海之牛耳也。該行實收資本爲港洋二千萬元，公積金達一萬二千萬元以上，亦可見其勢力之雄厚矣。

【匯豐銀款】係清末所借外債

之名現已償清，見「清代外債」條。

【歲入】 Annual Revenue, Revenue 見「預算」條。

【歲入收入】 Revenue Receipts 歲入收入，係依歲入預算而得實收之額而言。蓋歲入係指預算或決算中之歲入門，而歲入收入則含有決算上之歲入收入之性質。

【歲入門】 指政府在某一會計年度內的財政收入之部門，凡編造財政收入預算時，即總稱為歲入門。言其該年度可能收入之各種經費。

【歲入性質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Income by Character 歲入性質之分類法，學者爭論已久。大別之有如下數家之分類法。

第一派為英倫亞丹斯密氏之兩大分類法，即：(一)為國家由其自己之產業而所得之收入，如官有產業及官營事業等之收入。(二)為國家向其人民徵收而得之收入，如一切賦稅之收入是。

第二派為德儒之分類法，德國學者

將亞丹斯密氏之兩大分類法略加整理而稱(一)類之為國家由其自己之產業而所得之收入，稱私經濟收入 (Privatrechtliche Einkünfte) 即國家以私法人之資格而所得之收入。又將(二)類之向人民徵課而所得之收入，作公經濟收入 (Publicrechtliche Einkünfte) 即國家以公法人之資格而所得之收入。

第三派為賽列格曼 (Seligman) 之分類法，賽氏將歲入性質分為三類：(一)根據人民與國家之捐贈關係而所得之收入，如捐助及饋贈等之收入。(二)根據人民與國家之契約關係而所得之收入，如公有財產之收入，公有企業之收入。(三)根據人民與國家之強制關係而所得之收入，其中又分為三種：關係根據徵收權者，如私有財產之徵收。關係根據懲罰權者，如罰款之收入。關係根據租稅權者，如租稅、稅費，特別課徵是。

【歲入計算法】 現在各國通用之歲入計算法有四：

第一，以前年度實收數額為標準而計算之方法。此種方法，以前年度現計數額為標準，作為下年度預算之數，因其因仍最近前期之實數，遂稱之為自動法。此種計算方法，最為簡單，而且如果法律更改，遵照新規定之稅率或收入率，與從前所定之率相比，即可求得新數額。

第二，就前年度實額為標準，加以增減之方法。此種方法，承認每年經濟社會情形有所變更，於是預測下年度之變化情形，將如何以上次實數為標準，酌量將來情形，加以增減。

第三，以前數年度平均實數而加以增減之方法。此種方法，以前數年度實數平均之作為下年度預算數，以為下年度事情之變動，縱不如前年度內一樣，但總不外乎前數年度延長之情形，再酌加增減，較為正確。英美德各國多用此法。前數年度之年數，有用五年者，有用三年者。

第四，直計法。上述三法，為依照上年或上數年度數字而計算本年度之數，直計法不然，為觀察上年度決算情形，推測本年度之變動，而酌量決

定各項收入之數額，最善於利用此法者，厥惟英國。

【歲入稅】 Revenue Tax 歲入稅即租稅收入之直譯。

【歲入稅源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Income by Sources 依稅源上之性質的不同，而將歲入稅分類者，亦言人人殊。且租稅之種類，係：

【歲入預算】 Revenue Budget 見「預算」條。

【歲入經費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Income by Fund 按歲入經費之性質不同而分類者，普通常分租稅收入，公債收入，公有收入，其他收入四大類。凡由向人民徵課而所得之收入，為租稅收入，凡由借貸之關係而所得之暫時收入，為公債收入，凡由公有事業或財產而所得之收入，如郵政收入，國營交通事業之收入，官產之收入等等，皆曰公有收入。此外如捐贈等之行為而所得的收入，則概列於其他收入項。

【歲入機關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ification of Income by Organization Unit 依收入機關之不同，而將歲入各項分爲行政收入（如規費收入等）司法收入（如罰款收入等）租稅收入，公債收入等是。

【歲出】 Annual or Public Expenditures 見「預算」條

【歲出門】指政府在某一會計年度內的財政支出之部門。凡編造財政支出預算時，即總稱爲歲出門。言其該年度應支出之各項經費。

【歲出性質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Character 按歲出性質上之不同而將歲出經費分類之法有二種

第一以經費支付時期之久暫爲標準的分類法則將歲出經費分爲經常費 (Ordinary Expenditure) 與臨時費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前者爲每年反復發生，若有常規之經費其性質爲持久者，後者爲短時期內所需不必年年繼續存在之經費。其性質爲暫時的。

第二種係以經常費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強迫程度爲標準之分類法，將歲出經費分爲必支費 (Obligatory Expenditure) 與酌支費 (Optional Expenditure) 凡由法令契約之結果，或事實上非開支不可者爲必支費，必支費以外的經費皆曰酌支費，即言其此種經費可酌量增減者。

【歲出事務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Function 依國家職務之性質爲標準，將歲出分爲一般行政費（指元首經費及中央及地方之各級官署經費及軍器經費而言）司法治安費（指法院監獄經費及警察經費而言）文化教育費（指文化方面及教育方面之經費而言）經濟發展費（指農工商業促進費及各種建設經費而言）社會救濟費（指災患救濟費及各種社會事業經費而言）財務費（指公有產業經營費租稅徵收費等財務行政經費而言）債務費，指公債還本付息及

年金費而言）

【歲出預算】 Appropriation 歲出預算之性質與歲入不同，歲入所規定者爲一種指導，縱使收入超過規定之款額，徵收員不得拒絕收受。歲出不然，各門類科目規定之數額，是爲支出之最大限度，不得超過，否則付款處可以拒絕撥款，此種爲某種用途規定於各門類科目之一定數額之經費，是爲支出預算。支出預算有兩種，其一爲限定預算，其二爲限制預算，前者如薪俸物品之類，有定額定數規定之後，非遵照實行不可，絕對不得超過，後者爲規定支出用途之條件，凡適合此條件者，非支出不可，因之限制之支出預算總數，只能預測，規定一數，年底結算，即或超過亦不能拒絕支出，如失業保險生活費之發給，產藥品輸出品之獎勵金，依具有領受之資格者發給。各年不同，即或總額超過，只有請求追加預算。

【歲出預算計算法】 以歲出預算而論，其數額有以法律規定者，有以契約規定者，如官吏俸給公債

本利之償付等類，有確定之金額，可以計算其實數，不發生計算數額之問題，至若其他各種經費，常發生變動者，如何計算，方爲允當，現在一般所採用之標準有三：第一，爲前數年度歲出實計平均額；第二，爲本年度所需新事業費之據實計算；第三，爲預測本年度物價之變動與工資之趨勢，或漲或落，對於各項數額，加以相當之增減。

【歲出對象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s by Object 依經費之對象而將歲出經費分爲對人費與對物費。經費之對象，如爲勞務者，則爲對人費，如爲貨物者，則爲對物費。

【歲出機關分類法】 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by Organization Unit 以支配經費之政府機關或其等級爲標準，而將歲出經費分爲國家費與地方費，或行政費，業務費，外交費，內政費，陸軍費，海軍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等部院會經費。

【**預算**】 *Parase* 見「預算」條。

【**歲計書**】 *Budget* 我國現用名稱祇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僅為歲計書之一部份。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案，必須具備下列文件：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書於國會，其歲計書中必須備載下列各部份：(一)總統歲計書提案文。(二)財政說明書內載國財政現狀，國歲費支配情形，國收支概況，以前財政政策及預算主張對於庫幣之影響等事。(三)分類實支節略。(四)預算書提要內載國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五)國預算案提出改變各點略述。財政部長同時備送。(六)預算書全文。(七)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據此更可見預算書乃僅為歲計書中之一部份矣。

【**隔日收現**】 上海錢莊所創造之匯割銀元，當日只能在錢莊間互相轉賬，即自甲莊撥至乙莊，至明日始可收取現金，此曰隔日收現。

二八之後，曾一度廢止此種制度，但今日欲由隔日收現之匯頭掉換為當日解現之割頭，幾不可能，即有則其割頭加水頗重。

【**鄉村交換**】 鄉村交換又名鄉村交易，即指鄉村與鄉村間，一方對他方所提供之生產物，亦提供與其同一價值之生產物之體面而言。參與交易條。

【**鄉村信用合作銀行**】 鄉村信用合作銀行，係淵源於許爾志式及萊發登式之信用合作社，用合作之方式，給予鄉村以必要之信用放款。如德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即屬此種組織。

【**鄉村信用貸金銀行**】 *Rural Credit Bank* 鄉村信用貸金銀行，專以對鄉村予以短期之信用放款為責，其目的係在增進農人之生產能率，並謀生產物販賣上之圓滑有利，而給予以必要之信用。

【**鄉村財政**】 *Rural Finance* 鄉村財政係指區鄉鎮之財政而言。【**鄉預算**】 見「地方財政」條。【**進財**】 *Quasi-Goods* 在經

濟學上所謂財是指可以滿足人類經濟慾望之物，至於債權之類，即不是財，但藉債權可以得貨幣以滿足經濟慾望，故雖不是財，然得財之手段而間接滿足經濟慾望，故可稱之為進財。

【**準備**】 *Reserve* 準備者，本為公積之一部，惟因留備某種特別用途，從普通公積中劃出，另立賬戶，以示獨立者也。蓋公司提存之公積，除法律規定不許充作股利之一部份外，均可以股東會之議決，儘數提作股息，然有時公司雖有鉅額之公積，其財政情形未必盡可樂觀，如鉅額之負債，須待償還，房屋須待添造或重建，機械須添購或改良，凡此種種，自應於事前留儲餘款，以免臨時竭蹶，倘以公積所代表之賸餘資產變現，款儘量派作股息，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公司股東人人明瞭於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最好公積帳中將不可分派之部分劃出，供作種種特別用途，而名之曰準備。

【**準備市**】 *Reserve Cities* 見「聯邦準備市」條。

【**準備交割物件**】 準備交割物件，亦為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賣方經紀人，以其已賣出之物品繳納所中，以備到期交割之用者，是謂準備交割物件，此項物件，交易所既負責收，下自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準備金**】 *Reserve* 銀行吸社會各界之存款而為放款，表面觀之，債權債務適足相抵，何必設準備金，殊不知準備金之意義，正與他業所需之流通資金相同，各業中除完全以現金交易者外，(即買賣均以現金支付者，無需流通資金)均不可不有流動資金以資應付。銀行業務，信用為其中樞，故對於存款鈔票等，不能不有準備，且要求即付或到期即付之能力，方足以維持其信用。且信用日臻穩固，則準備金亦可縮減，故如何設適當之準備金，頗實研究。若設十足之現金準備，則不啻恢復古時之存款銀行，與近世之銀行性質相反，準備過大，亦影響銀行自身利益，為不善經營之象，故準備過小，則殊冒險，在平時尚可，一旦發生不測，即無以應付，而一家停止兌

付，或惹起人民大恐慌，影響波及金融世界全體。故從銀行本身及社會經濟方面觀之，準備金之設置，極爲重要。

普通所謂準備金者，實可分爲兩種。一爲對發行紙幣之準備金，一爲對存款之準備金。但一般之銀行報告中，有不分者，有分出而稱存款準備爲庫存現金者，但庫存之名實太狹，因存款準備金中現金固佔重要部份，然在中央銀行制度發達之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等於現金，即可以充準備之用，故不必限定爲庫存現金也。

【準備金干涉制度】 見「準備金主義」條。

【準備金主義】 各國準備金主義，可別爲放任及干涉二種。採取放任主義者，英法德日諸國是也。惟美國荷蘭比利時三國，則取干涉主義。美國南北戰爭時所立之國民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ing Law)曾規定凡中央準備市銀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s)及準備市銀行(Reserve City Banks)

對於存款總額，須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地方銀行(Country Bank)亦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如銀行違反規定，不於三十日內補足法定準備，則運貨監理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得任清算人清查其資產及負債情形。厥後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制度興，雖將此準備數額減少，亦未能廢除。比利時則以三分之一爲準備，荷蘭則以四分之一爲法定比例。日本在明治五年時，亦嘗以美國之銀行制度爲藍本，設立國立銀行，規定存款準備金額，後以繁雜難行，不久即廢。

主張干涉者，謂銀行與普通營業不同，其基礎鞏固，以信用爲衡。而信用之厚薄，又與準備金之多寡有關係。倘政府任其自然，對準備金多寡不加干涉，則銀行眩目前之利益，準備薄弱，一旦支付停止，銀行倒閉，勢必牽及全局，擾亂社會金融。故國家應嚴行監督之。反對此說者，謂準備金之多寡，可隨時隨地而不同，法律乃一成不變，若強求適合法律，即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弊，等於閉門造車。

不合實情。法定額過多，不免死藏寶金，減少銀行利益。過少，則銀行遇有提款，或不能應付，且此規定的效果，徒使銀行常時具最低之法定準備，祇求不犯法律爲能事，結果當金融緊急時，必不足應付，而發生破綻。且既有法律規定，則銀行經營者對社會責任心大減，平時固不必悉心籌備準備金之運用，倘一旦不能兌現存款者，大受損害，銀行當可藉口於法定準備金以卸除其責任。

或謂存款與紙幣性質相似，各國制度，對於紙幣準備金均有極嚴格的規定，何對於存款獨異。此說不無理。由但紙幣發行與國家貨幣權有關，其在社會流通，實等於現貨幣，既經發出，流通普遍，設銀行失敗，則社會受害者必極多。在銀行有存款者比較的多，爲社會上富裕之人，對於銀行信用，較有判斷之能力，且以法律限制存款利用，拘束銀行，反使銀行減輕責任，資金未能充分利用。故各國除美荷等國外，鮮有準備金之規定。但個人意見，以爲在銀行制度完備，金融基礎穩固之國，可無須以法

令規定準備，而在銀行事業尙幼稚，商業道德薄弱之國，對於存款準備或存款利用途徑，能有所規定，亦未始非得策。經營銀行者經驗既不富，處投機社會中，最易誤投資金，而一家銀行失敗，其餘均不免受影響。處此種社會中，政府能善用其權力，以監督各銀行，最足以鞏固金融事業基礎。俟其基礎既固，然後採放任主義，俾經營者能儘量發揮其本能，亦無不可。故美國當立國之初，銀行投機事業盛行，實有以法律規定準備之必要，以保存戶利益。在我國今日金融界險象環生，銀行勢力孱弱，雖不必切實規定準備金數額，而於銀行存款之利用途徑，似應有所限制。

【準備政策】 Reserve Policy 見「銀行政策」條。

【準備監理官】 Federal Reserve Agent 政府對於監理各私立銀行之準備金之官吏，通稱爲準備監理官。

【準備專款】 Reserve Fund 對於某項用途或爲經常的一般預

備而設置之準備金，此項準備金，不能隨意動用，故日準備專款。

十四畫

【寧古培之金融業】寧古培在吉林省，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依中

寧波銀行調查表

日東三省條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不甚振興，故其金融業亦極幼稚，銀行錢莊等均無設立，或分設於此者。

【寧立人】現代人，北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襄理。
【寧平】寧平即州錢平，見「一州

錢平」條

【寧波之金融業】寧波在浙江省，於道光二十二年依中英江寧和約而開放為商埠（即五口通商之一）。當地之商業頗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四八，一七九，〇〇〇兩當地之金融業，亦

頗興盛，有：①銀行，十一家，分行如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地方銀行等；支行如中國交通銀行等；辦事處如寧波實業銀行等。②錢莊，有六七十家之多，最大者如敦裕、元春、瑞康等莊。③典當，有二十餘家，如生泰、元大等典。

名	稱	總行地址	開辦年月	資本	重要業務種類	歷年盈虧情形	重要股東姓名	總理姓名	曾否按照條例註冊或立案
中國	銀行	上海			匯兌存放押款	年盈三萬		陳南琴	
交通	銀行	同上			同	年盈二萬		馮儀九	
四明	銀行	同上			匯兌存放押款 兼營儲蓄	年盈五萬		張專讓	
聚業	銀行	同上			同	年盈四萬		俞佐宸	
寧波實業	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五十萬	各種存款押款			曹吟才	
寧波商業儲蓄	銀行	上海							
浙江地方	銀行	杭州	同						
中國實業	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匯兌存款押款	年盈萬元		朱紹芳	
廈門	銀行	廈門	民國十六年		存款放款押款	年盈萬元		李書門	

寧波銀錢莊調查表大同行三十七家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名裕	錢行街	光緒庚辰	十二萬	一百五十萬	信用放款	益三十萬	方選青 方哲民	夏錦驥
晉恒	同上	光緒十八年	三萬	一百四十五萬	同上	益四十萬	秦泉笙 姚次戲 劉伯源 袁圭綬	丁仰高
瑞康	同上	光緒十九年	十二萬	一百五十萬	同上	益五十萬	方式如 方季揚	張善述
益康	同上	同治年間	六萬五千	一百十萬	同上	益四十萬	方稷孫	夏鏡滄
恒孚	同上	民國六年	十二萬	一百七十萬	同上	益三十萬	周宗良 瑞康盛 傅洪水 趙青齋	劉文昭
華泰	同上	民國十八年	六萬	一百四十萬	同上	益十五萬	李瀾翔 李宏青 李詠棠 李祖達	朱永康
華生	同上	民國十四年	六萬六千	一百二十萬	同上	益二十萬	吳永堯 樂健雄 胡星騰 李詠棠	胡景庭
泰生	雙街	民國十五年	七萬二千	一百四十萬	同上	益十八萬	柳生源 趙占綬 郭鴻笙 沈亮夫	陳光裕
衍源	錢行街	民國十九年	三萬三千	二百萬	同上	益十萬	郭鴻笙 徐富善 趙占綬 周巽齋	邱煥章
水源	同上	民國十年	六萬	一百八十萬	同上	益二十萬	嚴祥培 俞綬卿 陳子璵 周巽齋	戴菊章
泰源	同上	光緒三十年	六萬六千	一百七十萬	同上	益三十萬	嚴祥培 趙占綬 陳子璵 俞佐庭	周巽齋
景源	同上	光緒三十年	五萬五千	一百六十五萬	同上	益二十萬	秦善賢 徐可成 周翔庭 吳友生	趙時泉
元大	同上	民國十五年	三萬三千	一百十萬	同上	益十二萬	柳生源 袁倫美 姚志揚 陳關奎	史尹耕
葉源	同上	民國五年	五萬五千	一百另五萬	同上	益二十萬	胡奎元 袁倫美 姚志揚 陳關奎	王漁笙
恒生	糖行街	民國乙丑年	十萬	一百六十五萬	同上	益二十五萬	徐可成 李瀾洲 袁仰周 周季歡	張性初
恒泰	同上	民國十九年	十萬	一百萬	同上	益六萬	王伯元 趙節鄉 承啓堂 俞佐庭	陳祥裕
							朱繼鄉 梁晨嵐	

【十四畫】 專

泰	源	同	上	光緒年間	五萬五千	一百三十萬	同	上	益二十五萬	李連發 李繼明	林夢飛
天	益	同	上	民國十八年開始 二十年改組	七萬二千	一百七十萬	同	上	益二十萬	李詠堂 李繼輝 徐懋堂 張明英	周偉夫
鼎	恒	糖行街	同	光緒年間開始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六萬六千	一百六十萬	同	上	益三十萬	秦泉笙 趙占綬 徐承勳 秦養賢	秦漁介
慎	康	同	上	同	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同	上	益四十萬	周安如 周汝倫 周林清 劉惠堂	王雲章
瑞	餘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三萬三千	一百六十萬	同	上	益五萬	周翊庭 錢善載 施駿烈 袁冠餘	包友生
信	源	同	上	民國十八年改組	六萬六千	一百五十萬	同	上		趙占綬 徐鶴堂 邵友方 裘懋如	趙恩館
元	益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六萬	一百七十萬	同	上	益三十萬	李詠堂 李祖達 李漢祥 董金輝	俞佐宸
瑞	孚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六萬六千	一百另五萬	同	上	益三萬	何衷筱 李聯輝 徐樂卿 袁錫奎	傅鴻翹
瑞	豐	同	上	民國二十一年	六萬六千	一百三十萬	同	上		何紹裕 秦善致 周炳文 徐永炎	孫性之
保	慎	錢行街	同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六萬六千	八十五萬	同	上	益二萬	何紹亭 李學鵬 馮子沼 張伯琴	何蓮管
餘	豐	同	上	光緒十八年	六萬六千	一百二十萬	同	上	益二十五萬	季松房 朱武泉 王桂馥 鄭芝年	張芷芳
五	源	同	上	民國十七年	六萬六千	九十萬	同	上	益六萬	嚴祥瑄 徐樹生 戴松生 余寶珊	毛秀生
慎	豐	同	上	光緒二十年	六萬六千	一百二十萬	同	上	益十萬	王養安 李瑞東 劉文照 徐樹生	劉桂才
元	春	同	上	民國六年	十萬	九十萬	同	上	益十萬	王楊氏 李瑞東 張祖隆 徐樂卿	童冰章
裕	源	糖行街	同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六萬六千	一百萬	同	上	益二萬	孫衡甫 童游湘 張宋玉 周也達	徐海棠
元	亨	同	上	民國二十二年改組	三萬三千	一百二十萬	同	上	益二十萬	馮子願 徐可成 胡明耀 陳蘭生	王梅山
鉅	康	同	上	光緒二十三年	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萬	同	上	益二十萬	洪元臣 戴松生 胡明耀 陳蘭生	柴啓泰

復恒	同上	民國二年	六萬六千	一百三十萬	同上	益十二萬	陳子瑞 秦泉笙 秦善寶 嚴祥瑞	陳元輝
元餘	同上	民國二十年	十萬	九十萬	同上	益五萬	傅洪水 張咀英 李善蔭 王伯元 秦善寶	丁進甫
同慎	同上	民國八年	六萬六千	一百十萬	同上	益十萬	孫衡甫 秦振寶 劉文昭 徐棣生	陳萊生
大源	雙街	民國十六年	六萬六千	一百二十萬	同上	益十二萬	傅佐臣 王遊芳 張咀英 徐蔭棠	方齊川

小同行三十家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元利	天後宮後街	民國十七年改組	三萬	四十萬	信用放款	益二萬五	毛禹湖 李安綏 朱繼良 孫雅棠	李良如
慎益	同上	民國九年	三萬三千	六十萬	同上	益三萬	俞觀棠 朱武房 周寧房 何慶豐	周嘉祥
同泰	糖行街	民國十八年改組	三萬三千	九十萬	同上	益十萬	范松齡 徐棣生 鄒芝年 馮子貽	周正邨
恒茂	錢行街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三萬三千	一百萬	同上		李棟輝 鄒左卿 鄒奎元 鄒萃棠	應彭年
寶源	糖行街	光緒十六年	二萬四千	一百二十萬	同上	益十六萬	李祖賢 鄒奎元 鄒奎棠	徐芝馨
源吉	同上	民國五年	四萬四千	七十萬	同上	益六萬	馮孟顯 周一楨 屠荷官 徐壽棠	陳有恒
通源	錢行街	民國十八年改組	六萬六千	一百二十萬	同上	益五萬	張吾生 劉星耀 王雲甫 袁紹生	陳有恒
瑞源	同上	民國五年	三萬三千	八十萬	同上	益四萬五	鄒奎元 張善述 趙文煥 王鞠如	鄭傳鋪
承源	同上	民國十一年	二萬二千	七十萬	同上	益五萬	周道益 張性初 姜泳治 鄒萃棠	陳子梁
豐源	同上	民國十九年改組	三萬三千	三十萬	同上		袁康其 吳梅卿 張祥德 陳志賢	杜仲甫
福利	同興街	民國十八年	三萬	三十萬	同上	益五萬五	邱庭貴 范松齡 蔡仁祥 錢祥相	千寶生
							錦華行 丁慎庵 錦華號 史久豐	朱旭初

保和	豐和	惠餘	恒康	恆祥	豫泰	萃泰	仁和	惟康	恒康	恒春	恒裕	恒餘	安泰	元成	泰巽	慎昌	
天后宮後街	同上	天后宮前	雙街	同上	同上	糖行街	鼓樓前	江東灰街	天后宮後街	雙街	糖行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行街	糖行街	
民國十年改組	同治年間	民國二十年改組	民國二十年改組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十年改組	民國二十年改組	光緒三十年改組	民國十九年改組	民國元年改組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民國二十一年改組	民國十八年改組	民國十六年	
二萬	無	三萬三千	五萬	二萬	三萬三千	四萬四千	二萬	二萬二千	三萬三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四萬四千	二萬二千	三萬	
二十萬	七十萬	二十五萬	一百十萬	七十萬	六十萬	五十萬	六十萬	四十五萬	四十萬	三十萬	七十萬	九十萬	一百萬	一百二十五萬	六十萬	四十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用放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三萬	益十五萬	益四萬	益十五萬	益六萬	益四萬	益五萬	益七萬	益十二萬	益五萬	益八萬五	益十萬	益三十萬	益十八萬	益十八萬	益四萬	益四萬	
周廷泉	盛升房 李廷泉	朱繼章 王宗餘	胡益輝 丁震泰	王泉生 童金輝	胡燮生 周成房	王成房 陸權和	李祖隆 傅宏祥	俞左庭 柳生源	董煥青 張祥德	李松房 張祥德	童金輝 袁瑞甫	陳劍臣 周敏大房	周林卿 吳梅生	李宇澄 吳起南	張行洲 虞琴軒	陳蘭生 邱友芳	鄧瑞雲 馮子貽
周正冠	何麟臣	李志經	周儒棠	李綬知	鄧芝年	柯安卿	周道益	王祖黃	周宏生	蔡紹周	王濟生	王葆初	林芝香	陸志京	屠芝館	唐禮冠	

寶興	糖行街	民國十一年	三萬三千	六十五萬	同	上	益八萬	黃世謙 朱元鼎 朱寅雷 穆偉桐	朱稼青
源源	錢行街	民國二十年改組	二萬二千	四十萬	同	上	益三萬	吳德儀 張嗣復 施駿烈 袁源和 吳起南	袁獻生

【寧波棉業交易所】

寧波棉業交易所設寧波江廈原定資本一百三十萬元經紀人定額為五十名其交易物品限定棉花一種而不限棉花之種類定期交易以繼續買賣方法行之其期限為一個月買賣數量以「對」為單位每「對」兩包每包六十斤即每對一百二十斤

【寧波實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寧波沈家門等設分行二處在寧波設辦事處常務董事鄒志毅總經理為鄒志毅營業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各種實業往來抵押及票據貼現(六)與國家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訂立特約事件(七)代理收付款項(八)保管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

方面各項定期放款五、七九一元、現金四四、八六一元在買賣類方面定期存款六八、三二六元有活期存款二九、九五二元本期純益七、七五六元現已宣告清理尚在謀復業中

【寧恩承】

現代人天津邊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寧夏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田賦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六二〇、四八四元次為雜稅雜捐收入民國二十年為四五九、五七八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額
田賦	六〇四八四元
雜稅雜捐	五九、七〇八元
契稅	二〇、一〇〇元
營業稅	五二〇元
合計	一、〇四七三三元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額
行政費	二八〇〇元
警務費	三〇、七六元
預備費	二〇〇〇元
司法費	六、五〇元
教育文化費	六、七〇元
合計	三三〇八元

【寧夏省廢除苛雜之計劃】

寧夏省地瘠民貧故財政之來源皆賴大宗之苛雜是以欲廢除之自所困難今雖亦決定分期實行但結果仍不過移花接木與歸併耳

寧夏省廢除苛雜劃為三期屬於第一期者計有雜捐、牲畜捐、鹽稅捐、車稅捐、地畝捐、烟證捐、羊隻捐、鴿堂捐、擲頭捐九種月須一萬零三百九

十八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其屬於第二期者計有善後罰款捲烟特捐兩種月須二萬五千零九十五元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其屬於第三期者計有臨時維持費一項共年須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創立於民國二十民十一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終身保險(二)限期繳費終身保險(三)儲蓄保險(四)辦資儲蓄養老金保險(五)子女教育金保險(六)子女婚嫁金保險(七)團體保險(八)意外保險董事長為樂振葆常務董事為劉聘三等三人董事為胡孟嘉等七人監察人為王雲甫等總經理為胡謙總公司設在上海在漢口等設分公司四處在南京等設經理處八處

【寧紹商輪公司水火保險部】

簡稱為寧紹公司保險部，創立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兼營保險（商輪總公司創立於光緒三十四年）資本總額一百五十萬元內撥出二十五萬元經營保險。營業種類有：（一）火災險，（二）船壳險，（三）汽車險，（四）玻璃險。董事長為樂振葆，董事為孫梅堂等二人，董事長為張繼光等六人，監察人為洪賢鈞等五人，總經理為袁履登。總公司設在上海，在海門等設代理處十四處。

【寧湘鐵路借款】

民國三年三月前交通部為建築寧湘鐵路，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年利五釐，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鐵路產業作抵押，別條件為選派英國籍總工程師一名及英國籍行車總管一名，又歸中英公司為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辦，將來添造支路時，借外資先向該公司商辦。

【寧湘鐵路墊款】

即寧湘鐵路借款，見該條。

【寧幫莊】見「幫幫莊」條。

【福州市之金融業】 福州市為福建之省會，於道光二十二年依中英江寧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繁盛，金融業亦稱發達，有銀行七處，總行有福建東南銀行中央與中國均有支行及辦事處分設於此。錢莊有二十餘家，中以昇和祥慶二莊為最大，典當亦有二十餘家之多，最大者如瑞康、勝興等典。

【福州金融季節】

一月最緊 因值廢曆年閩商場帳目結束，需款浩繁，為日息最高時期。
二月稍鬆 時值廢曆正月，一月中旬半月休息，故銀胃不旺，息價稍低。
三月緊 時值土產椰子赤糖出產，又兼商場趕辦夏季貨，故銀根復緊，日息回高。
四月緊 同上。
五月緊 同上。
六月鬆緊不定 是月為廢曆端節，清帳之期，又為土產荔枝元肉出產，如遇豐收，銀胃必呈緊象，若僑匯多，應付而有餘也。
七月同上 同上。

八月鬆 溽暑，商場土產運銷已過，缺乏用途，故鬆。
九月鬆 同上。

十月回緊 廢曆秋節，商場結帳之期，資金需要增加，故呈緊象。
十一月極鬆 與八九月略同。
十二月最緊 提辦冬貨，用款浩繁，又值廢曆年閩將屆，各項帳目急須清償，以便來年交易，故市面銀根最緊，日息高翔。

按上表所述，為歷年通常狀態，查近來農村經濟衰落，巨風為災，土產因而失收，故其餘各月有例須緊者而轉鬆，又有明鬆暗緊者，是亦社會經濟之影響，有以轉移金融之處甚大。

【福井菊三郎】見「三井財閥」條。

【福利經濟學】 Economics of Welfare

福利經濟學，係英國經濟學家皮肯教授 (Prof. Pigou) 之名著。

【福海關】

福海關係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總關設在三都澳，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十萬兩。

【福建二十三年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福建省府發行二十三年短期庫券，實數九十萬元，現實本金仍為九十萬元。是項庫券，原為月息一分，每月還本付息，庫券種類則有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等四種，並已指定福州中央銀行經付本息。

【福建之牙稅】

閩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①「帖費」等級及費額未詳。②「稅率」稅率未詳。總分牙行一律抽仲實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得取輕息。③「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④「標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收稅銀，並處以罰金。

【福建之當稅】

閩省當稅之網要約分三端：①「帖費」請領新帖者，概為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為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為五兩。②「稅率」按年繳納一百兩。③「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福建之產鹽】

閩省鹽場，凡十有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梧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潭美，曰蓮河，曰惠安，曰辟豐，曰浦南，曰詔安，鹽田濱海。

築園，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埔，曰埕，曰坎，引潮曬乾成鹽。

【福建之菸酒稅】

閩省於民國三年開省垣設立菸酒捐總局，各縣設分局，辦理迄今，除省城出產各酒，及外省輸入各酒已分別改定稅率，外，其全省煙酒及各屬之酒捐定率，多未辦理，就緒茲將本省出產及外產輸入各酒之稅率列左：

一、本產酒稅率：老酒每缸徵稅三元二角，薯燒每壘徵稅三元六角，廣酒每壘徵稅二元，桔燒每壘徵稅一元七角。

二、輸入酒稅率：山東乾酒，每壘徵稅六角，小東小乾酒，每壘徵稅二角，紹興花雕，每壘徵稅一元，紹興大紹，每壘徵稅三角，紹興中紹，每壘徵稅二角，紹興小紹，每壘徵稅一角，寧波酒，每壘徵稅九分，寧波大白酒，每壘徵稅三角六分，魯晉泉之瓶酒，每瓶徵稅二分，山東山西之包酒，每包徵稅一角。

【福建之雜稅】

閩省之雜稅，其普及於各縣者，如鹽稅有鐵爐、銅爐之別，鐵爐稅係徵之於開爐冶鐵之

戶，鍋爐稅係徵之於開爐鑄錫、鑄鼎、農具等器之戶，其限於數縣或一地者，如門攤面稅，以店貨及販賣之價格爲徵稅之標準，每延平建平等府有之。漁船稅以船之大小分上中下三等，則徵收霞浦、福安、寧德、漳浦、海澄、詔安、莆田等縣有之。枋稅係徵之於造船之木料，汀漳等州有之。當稅，惟漳州有之。他如夏布稅、河漕稅、（河漕係買魚之池）車糖稅、（車係造糖或軋蔗之器）收數極微。以上各稅其稅率及收數各縣多不一致。

【福建地方善後公債】

民國十六年，福建省府曾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或謂其實發數不過二百萬元。該項公債原定年息六釐，每年抽撥還本付息二次，但自第二次抽籤之後，即未再給付本息。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尙實本金二百七十六萬元。

【福建八年內國公債】

福建省府於民國八年發行內國公債一種，此債雖爲中央命令，惟均已擱充。該省費用並未解部，亦未請領頒發。原定募集總額爲一百二十萬八千

一百元，後因未足原額，只募得實數八十九萬七千元，現實本金亦爲八十九萬七千元。是項公債利率爲年息七釐。

【福建東南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於民國十七年五月註冊總行設在福州，在福州設分行及辦事處。董事長爲陳可敏，總經理爲王璵光。營業種類爲：（一）定期存款，（二）儲蓄存款，（三）信用放款，（四）抵押放款，（五）貼現放款，（六）活期存款，（七）定期放款，（八）匯兌，（九）押匯，（十）買賣生金銀，（十一）代理他銀行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二、三、九、一三元，現金一、七、六、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一、八、一元，有活期存款五、三、二、九、三五元，本年純益一、六、五、二、二元。

【福建金庫有利證券】

福建省府曾發行金庫有利證券一種，總額原定一百萬元，發行實數只得八十九萬七千元，利率爲月息一分二釐。本付息迄今，所實本金已減至六

十一萬五千元。

【福建系金融資本】

見「中國之財閥」條。

【福建省之田賦】

前清定制，閩省地丁每兩另收耗銀一錢，糶米每石另收耗米一斗二升。民國以來，地丁一兩於正稅一元八角外，加收地方附稅三角，糶米一石於正稅四元外，加收地方附稅三角，旋兩稅合而復分，中經波折，並設中央附稅，按照正額增加二成。至征收費初係丁糧正額外，另加征收費小洋二角，旋因前項入款歸公，改在逾年加價及申票費項下開支。

【福建省之田賦附加】

見「福建省之田賦」條。

【福建省之契稅】

前清自契，歸驗契案內辦理。民國自契，按照買賣六、三、三另照稅價繳二十分之一爲附加稅。

【福建省之官產】

閩省官產，以營田洲爲大宗，約值二百餘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洋一百萬元左右。

商業發達，有福州、廈門及三都澳開為商埠，而全省之金融業，亦頗繁榮，在各大大城市有中國、中央、華南銀行等數行，且均有分行或支行之設立。錢莊於福州、廈門二地設立不少，典當於福州、廈門二地，共有數十家。

【福建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四、七二四、八六一元，佔該年總收入六六%。次為營業稅之收入，民國二十年度為四、四七四、八五〇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 目	歲 入 額
雜項收入	四,七二四,八六一元
營業稅	四,四七四,八五〇元
田賦	三,八五〇,〇〇〇元
債務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官業收入	一,八八八,八八八元
契稅	七二,五三三元
雜稅	三三,三三元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在歲出門中，以建設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建設費	三,二二二,三三三元
公安費	六六六,六六六元
債務費	三九九,八八八元
行政費	三三三,三三三元
教育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元
財政文化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元
協助費	三三三,三三三元
司法費	三三三,三三三元
黨務費	三三三,三三三元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三,三二九,六二二元。該省歷年所舉地方債，截至民國二十年止，計有內債六種及外債二種。內債有南洋軍務公債三十萬零七千元，民國元年軍需公債一百萬元，民國七年六月八年內國公債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元，民國八年金庫有利證券一百萬元。軍需後借

款證券一百二十萬元。軍用短期證券八十萬元。外債有日金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二十錢，台伏五千萬零八千零五十九元零。

【福建省之苛雜】福建省之苛雜極夥，惟因當地軍政費膨大，故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之廢除苛雜決議，在閩實施時大感困難。結果僅將下列數種稅收額原屬極細者廢除之，其他稅額重苛者，現均繼續征收焉。

福建省廢除雜捐表	廢除年月
捐別	壬三年七月
船別	同
首荊花種	同
鷄鴨鵝	同
豆芽	同
零售酒食	同
零售捲烟	同
人力車	同
菜販	同
玉蘭花	同
紙傘	同
腐糕	同

內燕 三三
油漆 二〇〇
鮮菓 三〇〇
成衣 二〇〇
牛乳 二〇〇
馬鈴薯 三〇〇
藤器 二〇〇
簪巾 三〇〇
針織 三〇〇
網箱 三〇〇
銅鑼 三〇〇
雪片 三〇〇
竹篾 三〇〇
竹籬 三〇〇
鑄銅 三〇〇
筆墨 三〇〇
共二十七種，年額三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之雜捐】閩省之雜捐，種目頗繁，其收數稍多者，如隨糧捐、買捐、鋪捐、紙木捐、柴把出口捐、炭捐、水菓捐、磚瓦捐、竹木捐、鐵路捐、棧捐、契尾捐、木排捐、米穀捐、戲捐等，均屬省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數較少者，如炮船捐、隨排捐、魚捐、布捐、灰捐、鹽捐、羊捐、油捐、會捐、碗捐、船照捐、海線

捐，紙箔紅柴捐，油車捐，糧車捐，犁車捐，官渡捐，牛皮捐，香菰捐，水仙花捐，花輦捐，釘藤行捐等，均屬縣有地方稅之性質。其收入極微者，不再贅述。

【福建省之鹽稅率】福建省之鹽稅正稅，雖皆收每擔二元，但其附征之附加稅，有附稅，鈔票加價等名目，故每擔鹽所納之正稅及附加稅之總額頗鉅。

如附稅征三元，或五角，鈔票加價，徵三角，因此上項各稅，同時征收者，須納五元三角，二元八角，最低須納二元三角。

【福建鹽之銷行】閩鹽銷本省五十四縣，其浙之溫州及粵之潮橋等處，亦銷閩鹽，歲銷之額，共為二百五十萬擔。

【福建運鹽制】閩鹽向任民間自行運售，惟西路之延建郡，及南路之漳龍興泉永各商，有改歸官運者，光復後，所屬五十四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至今仍之。

【福建軍用短期借款證券】福建省府，於周陸人主政時代，曾派募軍用短期借款證券一種，發行實

數八十萬元，年息一分，現仍實本金八十萬元。

【福建省地方債現額】福建省地方債，發行實數合計一千八百零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現實本金合計一千七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

【福建南洋軍務公債】福建南洋軍務公債，於民國六年發行原定發行總額為三百萬元，後因募集不足，原額發行實數只有三十萬零七千二百三十五元，是項公債，年息為二分五釐，自還本付息迄今，尚實本金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

【福建軍需公債】民國七年六月，福建省府曾發行軍需公債一種，發行總額原為一百二十萬元，後因募集未足，發行實數只有一百零九萬九千零一十七元，是項公債，年息六釐。

【福建軍需善後借款證券】福建省府，於孫傳芳時代，派募軍需善後借款證券一種，發行實數一百二十萬元，年息八釐，現仍實本金一百二十萬元。

【福建第一期公路公債】民國二十年七月，福建省府發行第一期公路公債八百萬元，利率為年息六釐，逢六月十二月還本付息。是項債票種類，分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等五種，指定經付本息銀行係福建省內中央銀行，至是項債票之實募數未詳，僅知二十二年份又續發四十萬元。

【福建第二次短期庫券】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福建省府發行第二次短期庫券實數五十萬元，惟因募集未能足額，二十二年五月經該省財政廳通令停募。是項庫券，原定種類分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等五種，月息為一分，每月還本付息。

【福建短期庫券】福建短期庫券，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發行，發行實數為五十萬元，每月還本付息，後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數匯閩，未曾清償，現欠數目未詳。

【福斯忒 Foster, Sir George Elias】加拿大政治家，一八四七年生，一八八五年，歷任麥唐納內閣

之漁業部長，財政部長，商業部長。一九一八年授 G.C.M.G. (最高勳章)，一九一九年，代表加拿大出席巴黎和平會議，一九二一年及二六年，又出席國際聯盟會議。

【福特亨利 Ford, Henry】美國富豪，福特汽車公司總理。一八六三年生於密歇根州。他先為底特律 (Detroit) 的第一製造工廠的童工，以後又在愛迪生電器公司的技師長。一九〇三年，在底特律自己開設工廠。就是以後的福特汽車公司的前身。他創始福特式從事汽車和牽引機，大批生產，席捲世界市場。現在擴張至飛機製作事業。他是在資本主義世界中最平民化的人物。在他工廠裏，雇工人達二十萬人，一日能生產七千五百輛的汽車。一九一四年創製利益分配的方法，每年能以一千萬——三千萬美金給與其雇用人。今日他底資產達二十億美金。所謂有名的福特主義，就是他所創製的，其大綱如下：把同一型式的製造品時時加以改良，依低價格以施行大量生產，儘量推

求分業和機械的利用。對於職工儘量付以極大的薪金以豐富其購買力。這個新式資本主義經營法竟告成功。近年雖稍有虧損但是在日本中國各地仍努力推廣汽車路和建設工場。他又在一九一五年組織平和旅行團赴歐並從事教育慈善事業。單對於亨利福特醫院已捐贈七百五十萬美金。著有「我的生涯和事業」(一九二一年)「我的產業哲學」(一九二九年)。

【福祿令】Florin 卽荷盾之另一華譯音。見「弗洛林」及「一荷盾」條。

【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 見「對物信用」條。

【對人契約】見「保險契約」條。

【對人稅】Personal Taxes 對人稅者以租稅主體爲中心所綜合之所得或財產察其關係斟酌租稅主體之個人的事情而賦課之稅。如人頭稅、地稅、戶稅、家族稅等。是一般所得稅及一般財產稅亦綜合個人之全部所得或全部財產而課稅之。且又斟酌個人之事情故亦爲對

人稅。

人稅。

【對人賬】Personal Accounts 見「簿記」條。

【對內負債】Interior Liabilities 對內負債係對內部所負之債務。如銀行會計上之將實收資本作爲負債者因其該項債務人卽銀行本身之負責任又如欠付股息、欠發職員薪金等亦皆係對內負債之一。

【對外負債】Exterior Liabilities 對外負債指對外部所負之債務。債權人係組織外之第三者。如銀行會計中將存款列入負債類中蓋存款之債權係屬於銀行組織以外之人。

【對交】Compensation 對交卽買賣雙方同時交付其交易品之一種行爲的俗稱。卽一方交貨一方交銀。

【對差地租】李嘉圖以爲地租不過是在一定的經濟情形下所生的對差所得。而非由耕作地之所有必然產生之一般所得。換言之卽在土地生產物的價值與含有農業資

本利潤的生產費爲等額之限內。便不能提供地租。地租之成立由人口增加致物需要增加之結果。但土地有品質之優劣在經濟發展之階上一切土地概無地租及未開墾之豐腴土地利用將盡而豐度較低之土地亦在利用時於是土地租賃之事發生。凡租種豐腴土地者地主卽將此等土地與較低豐度土地間收穀之差額當作地租徵稅。故曰對差地租。

對差地租有三種形態：(一)卽由於土地品質之優劣而形成對差之地租。此曰豐度對差地租。(二)卽由於土地對於中心市場之位置便否而形成者。此曰位置對差地租。(三)爲由於改良土地時所投資本之大小而形成者。此曰資本對差地租。但馬克思認爲除此三者外。復有(1)賦稅上的差異。(2)基於各地農業發達不均衡之差異。(3)佃農業者間資本分配上之不均的差異。

【對同】見「對同圖章」條。

【對同圖章】Confirmation Stamp 錢莊之解收款項對於所

用之解收莊票上所蓋之章記。皆有審核之手續。此種手續俗稱爲對同圖章。或簡稱曰對同。

【對物信用】Real Credit 信用依擔保之有無。可分爲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或稱之爲有擔保信用(Secured Credit)與無擔保信用(Unsecured Credit)。

在授與信用之際。徵收擔保物品。卽是對物信用。此種信用。依其擔保物之種類。可再分爲動產擔保信用與不動產抵押信用。動產擔保信用。主要係以有價證券或商品爲擔保之信用。爲企業籌措經營資金之一種方法。其期限是比較短期者。此種信用。主要爲商業銀行所經營。不動產抵押信用。乃在企业爲籌措設備或擴張之際所授與之長期信用。並且多同時設定抵押權。此種信用。因常使資金固定。故很少由商業銀行授與。而爲專與農業與工業往來之特殊之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業務。此種信用。雖爲長期固定信用。惟可以用按期攤還(Amortization)之方法。使債務者逐漸償還一部分母本

與利息以緩和此一缺點。

對人信用係信認受信人之人格而不徵取擔保物品之信用；有須保證人與不須保證人（即無擔保無保證者）二種日本稱前者為保證放款後者為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受信者須請人保證受信者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即須代其履行之責；美國之 Morris Plan Bank 之貸款（一九一〇年以來）日本日夜銀行之辦件者金融（一九三〇年以來）均其實例。信用放款則只信賴債務者之償還能力不須另覓保證人各國對於公共團體所授與之信用普通屬於此一類。

本來信用之根源可說是在於對人信用；但現今之信用，則不免有以對物信用為原則而以對人信用為例外之感覺主要乃由於運用他人資金之銀行重視不確實性所使然。
【對物稅】 Impersonal Tax 對物稅者，離去個人，惟客觀的察其財產或收益源之成分而賦課之稅，與對人稅恰成對立。蓋對人稅可稱為注重租稅主體而稅者，對物稅可

稱為注重租稅客體而稅者。如貨物稅消費稅，關稅等等，皆係對物稅。今日各國之租稅幾全部為對物稅。

【對華國際財團】 以對華投資為目的之國際借款團，發端于接受粵漢及川漢鐵道借款之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日俄二國之參加而改組為六國財團，繼之又有美國之自動脫退，及德國之被開除，與俄羅斯帝國之崩潰，在歐戰告終時僅餘下英法日三國到一九一八年七月美國提議刷新從來之對華借款團得到了英法日三國的同意，在一九二〇年十月成立了所謂四國財團。財團之投資，目的在於交換各種權利。而各種權利均須與借款相交換，故以借款即權利，列強對華之經營乃採取競爭借款之形式。在國際外交上，競爭與協同僅不過一紙之隔而已。所以在各國對華借款短兵相接時，常發生利害一致點而不得互相提攜者，此先進國侵略落後國之矛盾，國際借款團亦即由此而生。

利用我國之財政恐慌，最近又有國際貸款之醜聞，然因歐美與日本間之利害衝突已無協調之餘地，是以此項新國際財團之組織，尚在難產之中。

【對銷】 Contra-Entry, Offset 貸借雙方之互相抵消其貸借關係，曰對銷。

【對銷匯兌】 Hedging 見「海琴法條」。

【對票】 係我國錢莊票據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對帳】 Balance of Accounts 見「八把頭條」。

【漢川水警雜稅】 此係湖北省漢川縣水警捐雜稅之一，由水警局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十六萬元。

【漢川田賦捐】 此係湖北省漢川縣田賦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二十萬元。

【漢口之公估局】 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之西幫莊】 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之官票】 官票為湖北省錢局所發行，亦稱官票，即銅元票也。三十餘年來，雖有兌現之名，實際上與不兌換紙幣同。漢口原為錢碼頭，銅元之使用極繁，官票大部以錢碼為單位，其效用與銅元同，而攜帶則較便利，因之日市面甚為通行，商家之交割機關之發辦，大都以此為主體，故在官票盛行時代，且曾有所謂法洋者之發生。法洋者，即以官票一串五百文，法定為與銀洋一元相等。官票雖含有少量銀兩及銀元票，而大部則為銅元票，故通常稱官票為銅元票，而此項銅元票，一串文錢票外，有五串文錢票及十串文錢票之發行，然為數極少，其大部均為一串文票。入民國後，內容日就空虛，流通之票額，則日有增加，於是官票價格因之日跌，至民國十四年，市上對於新舊票，發生顯著之歧視，牟利者更巧立名目，將新舊官票分為七種，行

市因類而異。於是官票之市面，益見紛擾。一日民票，即上等新官票，二日民收，即中等新官票，三日最收，即下等新官票，四日收等，即上等舊官票，五日次收，即中等舊官票，六日原莊，即下等舊官票，七日毛破，即破碎舊官票。此外又有大折角，小折角，鴛鴦票，黑票，水票等名目。十四年秋後，呼籲與維持，同時並起，而官總徒事口惠，以為救濟，率至每况愈下。至十五年下半年，官票幾同廢紙。於該年十一月起，即不開行市。十六年，政府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以七百萬元收回官票，自此漢市官票，即成爲歷史上之名詞。

【漢口之官錢局】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之金融季節】漢市爲九省之通衢，長江之中心，上半屆油麻絲茶豆麥芝麻米牛皮等交易，亦棉花紗布芝蔴穀米牛皮等交易，亦鉅。全年貿易，無虞間斷，金融亦可預先安置。之進出口各貨，俱備調劑，較易金融氣脈，得以脚接不斷，設無特別事故，斷無緊懸之苦。可稱

完全市場，故除新舊年關及在市外，實無乍緊乍鬆之情形。茲就每月情形分別說明如左：

一月明鬆暗緊 舊曆年關已近，各幫均須清帳，或因寒冬運糧不便，貨阻款滯，各家安排頭糧，金融殊見緊迫。

二月鬆 舊曆年關已過，各幫上市時例有紅盤生意，發動貨已售款可收，而遠客未至，交易甚稀，浮款殊多，金融放鬆。

三月稍緊 春水漸至，到貨稍旺，茶幣收茶，桐油雜貨等，亦應見大幫交易，均須用款，故覺稍緊。

四月甚鬆 春水大至，外洋輪可以直放漢口，水脚賤價，此時雜糧桐油等大批出口，市上浮款甚多，乘之春耕已屆，糶莊停辦，需款更少，銀根甚鬆。

五月緊 油，茶，豆類，麥子，絲繭上市，例應需款，金融趨緊。

六月較緊 舊曆端節已屆，各幫須清帳，各路配貨，應銷，金融較緊。

七月鬆 絲，茶，雜糧，落令，現款回籠，祇有頭席上場，用款無多，故鬆。

八月甚鬆 時值大伏，各業靜息，銀根無出路。

九月漸緊 新棉將收穫，花莊備款收貨，市面需大宗現款，金融趨緊。

十月緊 棉市需用日殷，銀根步履，現款更甚。

十一月緊 花市正旺，芝蔴黃豆亦有多到貨，均須現款，銀根愈緊。

十二月甚緊 進出口兩幫存貨較多，乘因小水時期，水脚漲價，運輸艱難，復以年關銀行錢莊均需結帳，銀根以此時爲最緊急。

【漢口之金融業】漢口地位關係在昔，即爲吾國中部之重鎮。至咸豐八年（西歷一八五八年）依天津條約，開爲商埠，而商業愈盛，金融隨之益見起色。至光緒初年，已有山西幫票號二十一家，吉安幫大錢舖七十八家，本幫小錢舖二三十家，外國銀行之在漢設有分行者，亦不在少數。迨光緒二十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氏奏准設立湖北官錢局發行錢票，及銀元票，金融益見活潑，光復後，票號雖曾受一大打擊，勢力已漸式微。

而內國銀行界及錢業，則大有欣欣向榮之象。至今與外國銀行界三雄並峙，造成鼎足之局。漢口錢莊向分本幫西幫（江西幫）紹幫徽幫四派。辛亥以前，漢上錢莊勢力，由西幫執牛耳。民國成立後之六七年中，在漢皖商氣運大盛，足頭，棉紗，衣典，各大商業，幾爲徽幫所獨占。民國成立後之七八年以後，浙商代興，近年來紹幫錢莊已顯占優勢矣。照十四年初統計，本幫錢莊平均資本數額，每莊尚不到洋例銀三萬兩，而紹幫錢莊平均每莊達七萬兩之鉅。據民國十四年之調查，漢口錢莊計本幫六十九家，西幫三十五家，紹幫十有七家，徽幫八家，共爲一百三十六家。漢口銀行之設立，與上海同外國銀行先於本國銀行，而本國銀行，則以光緒季年戶部銀行之創辦爲最先。繼之以交通與浙江興業，民國以來，本國銀行逐年增設，其營業亦極爲發達。惟其銀行大都均係他埠分行，斯則與上海徵有不同耳。照二十二年之調查，漢口內國銀行計有大陸，川康殖業，上海商業，中央，中南，中國通商

中國農工，中國，中國實業，四川美豐，四川商業，交通，河南農工，金城，重慶，川鹽，浙江實業，浙江興業，陝西省銀，國民商業，湖北省銀，廣東聚興，誠豫，鄂皖贛四省農民等二十家漢口之外國銀行，與津滬各埠同，大都為各外國銀行之分行，以數字論，與津滬單相粵，以勢力論，與本埠錢業及內國銀行界，亦成三分鼎足之局，各其勢力發展之方向，據最近之調查，漢埠計有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匯理，華比，華義，震義，正金，住友，台灣，義品，株式會社，漢口銀行等十餘家，在漢埠尚有與錢莊相似之銀號，票號，與寶銀鑄造有之銀爐，公估局，以及專事推行錢票之官錢局，漢口銀號，其資本平均似略較錢莊為大，惟其營業，側重於匯兌及向錢業放款兩項，而不注意於存款之招攬及商界放款之出放，吾國在未有銀行之前，要錢實為金融界之盟主，自冊率以後，票號營業，一蹶不振，至今漢埠票號，祇有大德通等七八家，銀爐以治銀鑄實為業，銀爐即將同之銀錢銀塊熔製為一種標準元寶名曰本爐。

【二十四】 漢

近年以來，銀錢使用不多，現復來源亦少，銀爐營業，不能支持，因相率放棄，銀爐專營錢業，當現銀盛行時代，公估局獲利極豐，近年以來，銀用日稀，營業亦日見減色，湖北官錢局為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總督湖廣時所奏設，以補救當時現錢之缺乏，總局設於武昌，而于漢口設立分局，三十年來，發行官票為數極多，流行極廣，照該局民國十二年之營業報告，資本僅七萬四千餘兩，而當時官票流通額則合達四千四百餘萬兩，自後發行愈多，價格極落，至十五年底，即宣告清理，至今已不存在矣。漢口金融之結合組織，其最重要者，厥惟錢業公會，與內國銀行公會。漢口錢業之結合，原僅有錢幣公所之組織，民國九年六月始另有錢業公會之組織，公所專做銀錢現市交易，公會則專為同行匯劃，抵撥，審事，公所為對內機關，而公會則大部為對外機關。六年四月各銀行重要職員，先有金融研究會之發起，同年十一月，由金融研究會改組一非正式之銀行公會，九年六月始由中國等九銀

行，草訂漢口銀行公會章程，延至十一月一日公會遂正式成立。

【漢口之紹幫莊】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之銀行業】漢口居全國之中心，水陸交通，四通八達，為內地各處貿易之樞紐，中部商業之樞紐，其工商業之發達，固非偶然，然調劑工商業之金融，則唯銀行是賴，故國內政治如能日趨穩定，則漢口銀行業將來大有發展之希望，現時計有華商銀行二十一家，外商銀行九家，茲將銀行名稱，臚列于下：

名稱	國籍	經理	名
匯豐銀行	英	De Conney	名
麥加利銀行	英	R. W. Robert	名
花旗銀行	美	D. L. Harrison	名
東方匯理銀行	法	J. Juge	名
華比銀行	比	M. Dhennne	名
德華銀行	德	W. Hordnd	名
義品銀行	意	R. Pontet	名
台灣銀行	日	E. Asanta	名
正金銀行	日	Y. Yoshye	名

(二) 華商銀行 (加入銀行同業公會者)

名稱	經理	名
中國銀行	趙仲宣	名
交通銀行	浦心維	名
浙江興業銀行	王道坪	名
浙江實業銀行	黃卓如	名
聚興誠銀行	楊季謙	名
四明銀行	殷惠超	名
金城銀行	王毅	名
鹽業銀行	吳新銘	名
大陸銀行	俞仲韓	名
中南銀行	錢叔鉅	名
上海銀行	周若柏	名
中國實業銀行	李敬思	名
廣東銀行	蘇仲愚	名
中國農工銀行	呂漢雲	名
(三) 其他銀行		
中央銀行 (國家銀行)	經理 徐子青	名
湖北省銀行 (省銀行)	魏雲千	名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郭傑民	名
通商銀行	王蕙卿	名
四行準備庫	劉 翼	名
郵政儲金匯業局	陳心一	名

一二五九

中央信託公司 胡芹生

(四)行將開辦之銀行

名 稱 經理

農民銀行 郭外峯

外商銀行林立於江邊一帶，華商銀行除大陸外，餘均會集于特三區內，惟各行爲謹慎起見，將庫房大部置在地位狹小之法租界內。

華商銀行在漢口設有辦事處者，爲大陸、上海、在武昌設辦事處者，則有上海、金城、聚興、省銀行等。中國銀行已在武昌購定行基，正擬設立辦事處。

華商銀行行基除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工、通商、香港國民、中央信託、匯業局外，餘均自置行屋，建築以鹽業爲最宏麗，櫃檯設施亦以鹽業爲最適宜，業務熱鬧者當推上海。發行方面，紙幣在漢流通者有中

漢口銀號錢莊調查表

名 稱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永 福			二萬兩		信用放款		李養和 商壽山 張松華 王樹庭	李養和
恒 慶 祥			四萬元		全 上		劉維熙 周命之	劉榮階

鈔、漢鈔兩種，發行申鈔者爲中央、中國、交通三家。發行漢鈔者爲中國農工、中國實業、中南、浙江興業、通商等五家。外商銀行發行漢鈔在市流通者已絕跡，輔幣券全爲省銀行發行，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其他尚有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上海角票，但流通數甚少。

申鈔在漢概不兌現，但匯款方面可免計匯水，漢鈔則不然。故漢鈔在市面之流通額其數頗鉅。業務方面，中央銀行代理國庫，買賣關金，省銀行代理省庫，推行輔幣券。其他商業銀行以貨物押款爲主要業務，亦有數家銀行兼做典當及特產業款者。外商銀行專行外匯業務。中國銀行自改組爲國際匯兌銀行以來，對於外匯事業頗爲注重。漢口華銀行出口商，其與該行往來者

莫不稱便。

銀行同業公會 漢口市銀行同業公會爲漢口銀行界所組織，會長爲浦心雅，每星期三六中聚餐一次，討論一切事務，如有特別事故，得數銀行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

當漢口工業繁盛時代，華商銀行在漢設立分會者尙少，各行業務頗爲可觀，自遭大水匪共後，工商業均形衰落，而銀行反有增加，以致各銀行因營業上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後倘能羣抱同舟共濟之心，努力發展內地生產事業，則非祇造福社會，並不誤其應盡之職務矣。

【漢口之銀號】 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之銀錢業】 民元之際，因市面凋敝，各業未復，初創之銀號及錢莊範圍狹小，新基未固，能力薄弱。

家數甚少，嗣後逐漸推廣，組織亦較完備，至民五六年間，紹賢最盛，實力富厚者約有三十家，江西幫十餘家，徽幫十餘家，本幫四五十家，是爲錢莊業最盛時代。民十六年，現金集中，錢莊大受影響，幾於全部歇業。十七年生機復萌，逐漸恢復，但實力迥不如前矣。二十年大水爲災，兼以匪氣，各業損失極大，而錢莊停業者約十之八，及至現在，內困於土匪之擾亂，外迫於國難之嚴重，市面益覺不支，回湖民十五以前錢業公所，每逢比期，款項收解總在三四十萬兩左右，水災以後，僅二千萬兩左右，或減去一半，至現在，只有千萬元耳。惟此專指比期之收解數目而言，若論放款，當民十五前，錢業在漢口市上放款約有銀六千萬兩，現在僅洋一千萬元，銀錢業業務之衰頹，亦可想見。

友通	安裕	益安	信安	德成	新德	衍源	正泰	永安	滋大	大德	寶興	源裕	阜成	源豐	振豫	永亨
二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兩	四萬元	四萬兩	二萬元	四萬兩	十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李仙舟 李聘侯	王善臣 葉幼東	楊峻三 鍾子華	劉裕華 楊春三	黃文植	曹廷祥	謝子良 朱濟園	龔裕庭 汪克毅	康步雲 萬澤生	徐桐江	嚴雨園 楊蘭蓀	謝子良 戚維驊	余曉圃 張幼之	王蕙卿 宋百傳	有限公司	徐悅安 許昇階	
李仙舟	王善臣	張耀章	劉裕華	任佩齋	謝子良	康步雲	汪信夫	徐少卿	鮑則徐	朱皋揚	余曉圃	時似甫	孫渭占	許昇階	田午卿	張吉上

卓華
全上
有限公司
楊範五

漢口典當調查表

名稱	開辦年月	資本	歷年營業情形	副理姓名	股東姓名
濟生		八萬元		吳愛之	
鼎泰		八萬元		金夢樓	
餘生		十五萬元		朱志堂	
厚餘		四萬元		胡錦堂	
福生		十萬元		程福藻	
協成				陳少坪	
謙益				林少華	
陸記		十萬元		周雲帆	
同德		八萬元		吳品璋	
集昌		四萬元		汪壽卿	
裕泰		三萬元		賀瑞亭	
鴻泰		三萬元		朱幼階	
吉和		八萬元		謝樹之	
協和福		八萬元		鄒濟之	

復成協			
協昌祥		二萬五千元	
			汪壽卿

【漢口中匯洋計算法】

當未廢兩改元之前欲在漢口匯上海銀洋一千元其時本地規元行市爲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本地銀元行市爲洋例七錢上海銀元行市爲規元七錢二分五釐則在漢口應交銀元若干

計算此數的方法以上海銀元一千元爲本位乘上海規元行市七二五再乘本地規元九七〇五得洋例七百零三兩六錢一分二釐以本地銀元行市七錢除之計在漢應交銀元一千零零五元一角六分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1000 \times .725 \times .9705 = 1006.1670$$

【漢口市債】

漢口市債即指漢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發行之地方公債見漢口市債現貨類條

【漢口市債現貨類】

漢口市府曾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先後發行市政公債二次發行總額三百萬元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貨類尚有二百十萬元之鉅

【漢口津匯行化計算法】

當未廢兩改元前欲在漢口匯行化一千兩至天津其時本地申票行市爲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天津申票行市爲規元一千零六十兩則在漢口應交估平銀若干兩

計算此數的方法以天津行化千兩爲本位乘津申票行市一千零六十兩再乘本地申票行市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得洋例一千零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再以九八除之計在漢口應交估平銀一千零八兩一錢五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1000×1.080×.9705 = 1008.15
980

【漢口商業銀行】設立于民國十五年本行在漢口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為二十五萬元。

【漢口國民政府時代之內債】武漢國民政府時代所發行之內債有三種：(一)為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為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三)為漢口國庫券見各該條。

【漢口國庫券】武漢政府為補助國庫及調劑金融起見在漢口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名曰漢口國庫券其條件如下：(一)發行期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二)償還期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由國庫連同本息一併兌現。(三)利息按年六釐計息。

此項庫券係於十六年四月開始發行以無法兌現市價急激低落今正在設法收回中。

【漢口第一期市政公債】民國十八年發行第一期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年息八釐每年由湖北省銀行還本付息二次預計至民國二十

十五年底可將全部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六十萬元。

【漢口第二期市政公債】民國二十一年發行第二期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年息八釐每年由湖北省銀行還本付息二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未給付本息一次。

【漢口銀行】此係日商在華所設之銀行原名曰株式會社漢口分行總行設在漢口上海設有分行創辦於一九二〇年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日金實收資本不過二十五萬元日金董事長兼總理為 Mr. H. H. 上海分行之總理為 Mr. Ohnaka。

【漢口銀行公會】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口錢業公會】見「漢口之金融業」條。

【漢中平】見「漢中平」條。

【漢平】Hankow Taal 漢口在廢兩改元前市上所用之標準銀兩日洋例因其為平準銀兩故又曰漢平見「洋例」條。

【漢代之田賦】見「田賦之沿革」條。

【漢代之財務官署】漢初沿秦舊制設理粟內史至於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又更名大司農後漢建安中又省為大農其屬有大司農丞有均輸令郡國鹽官鐵官皆屬焉又有鹽粟都尉有治粟都尉與農都尉典農校尉開國時又有計相主領郡國上計者張蒼以列侯居是職蓋財政機關最高長官也成帝時設民曹尚書其下有尚書郎一主戶口雞田一主財帛委輸後漢時增置屬員初上璽稱守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尚書之名位較尊矣溯自兩漢以來人事浸繁財用日多故戶口土田均輸鹽鐵各設專司理財之宜于是乎大備。

【漢林】Harrin, M. 瑞典政治家曾任財政部長一九三二年繼愛克曼 (Eckman, M.) 而任首相。

【漢納斯】Hennessy, James 法國政治家一八六七年生于孔達克 (Coudac) 他是上院議員和富家孔達克有名的葡萄酒 (Cognac) 製造廠主曾任祕魯大使邦格勒內開農政部長。

【漢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民國五年該路因貨車不敷應用向三井洋行租用漢森公司貨車二百輛於十五年二月訂立合同租期定為十五年自交車之日起每月由該公司開單送局核付惟自十一年二月起未能按月照付利息按年以一分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者外計尚欠本金銀元八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五元又欠利息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五角九分共欠銀元一百零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九分。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租債款】民國八年湘鄂路因添購車輛修補工程向中英公司借款二百萬元(此款已由京奉代為還清)函約內聲明訂購車輛約計一百萬元遂向怡和洋行購置機車十二輛貨車九十輛嗣以金價步履艱需一百九十餘萬元計不敷九十餘萬元交通部飭令將修補工程等項暫行停辦即以停辦工程用款撥付

製造廠主曾任祕魯大使邦格勒內開農政部長。

車價二十餘萬元，計尙欠車價及行用英金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三鎊十二先令，未能照付，迭經該公司催索，迄無償還辦法，旋擬定由路局於無可設法之中，按月撥還兩萬元，惟因該路經濟，非常困難，亦未照辦。又怡和送路局賬單，尙列有八釐利息，截至十四年底計英金三萬九千三百十五鎊十先令十辨士。惟據湘鄂局計算，共計利息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鎊十九先令，並須扣除交貨延期應算回預付二成五車價利息二千五百九十九鎊二先令七辨士，淨應付利息三萬一千零三十四鎊十六先令五辨士。此項利息，雖已計算，然對怡和始終未承認付息，故此項問題至今尙未解決。茲從寬計算，暫按怡和賬單數目開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數目約合銀元一百三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以款細稍衰，當局以待辦需款，遂于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于後：(一)債權者：匯豐銀行、德華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家。(二)債額：英金六百萬鎊。(三)折扣：九五。(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兩湖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合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為擔保。(六)用途：分爲三種：(一)為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二)為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為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期限)為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于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

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七)公債發行地：倫敦、巴黎、柏林、紐約。(八)特殊條件：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為總工程師，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線，選派德人為總工程師，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為總工程師。可在借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本路所需材料，限于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漢陽竹木捐】 此係湖北省漢陽縣捐雜稅之一。對竹木品所征之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萬元。

【漢陽門捐】 此係湖北省漢陽縣捐雜稅之一。按各家戶所征之房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元。

【漢陽魚苗堰捐】 此係湖北省漢陽縣捐雜稅之一。對魚苗堰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元。

【漢陽蔡甸商號捐】 此係湖北省漢陽縣捐雜稅之一。對蔡甸商號所征之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萬五千六百元。

【漢堡匯劃銀行】 見德國銀行之沿革一條。

【漢匯】 漢匯即銀匯之一種。從上海銀匯到漢口，可購漢匯，購漢匯洋例千兩，在滬約需交規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但無一定，仍須以行市為準。

【銅元】 見錢一條。

【銅元行市】 廢兩改元之前，銅元之行市，每規元百兩可兌銅元之數，此外行市尙有所謂衣牌角，貼水者，此係由銀幣小洋及銅元三

種行市，計算而得。衣牌即每銀幣一枚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故又稱每洋換錢。此項行市，昔時爲估衣業所開出，故曰衣牌，又名兌換銅元。照下列公式計算，如銅元行市，每規元百兩可兌換銅元四二二，五〇〇文，則當日之衣牌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銅元行市} \times \text{每釐} = \text{兌換銅元} \\ & 100 \text{兩} \\ & 422,500 \times 0,70875 \\ & = 298,038,28 \text{文} \end{aligned}$$

即當日每銀一元，可兌銅幣二千九百八十文。角坯者即每角小洋，零星兌換，可得銅元之數，故又稱每角換錢。可用下列公式求得之：

$$\begin{aligned} & \text{銅元行市} \times \text{廣東小洋行市} = \text{角鈔} \\ & 100 \text{兩} \\ & \text{今銅元行市爲四二三，五〇〇文，} \\ & \text{廣東小洋爲五・九五錢，合〇・五} \\ & \text{九五兩，填入公式，即得下列結果：} \\ & 422,500 \times \frac{0,595}{10} = 251,982,5 \text{文} \\ & 100 \end{aligned}$$

貼水者，即小洋一角，合大洋一角時，

應加銅元之數。其公式及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衣牌} - \text{角鈔} = \text{貼水} \\ & 10 \\ & 2980 - 292 = 46 \text{文} \end{aligned}$$

自廢兩改元後，曾由拆兌同業議決，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將銅元大盤市價（即規元合銅元數）取消，而以每洋換錢之兌換掛牌（即衣牌）爲標準，作每百元以三百零數千計算。角坯之計算方法，乃亦有變更，而用如下之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銅元行市} \times \text{廣東行市} = \text{角鈔} \\ & 100 \text{兩} \times 10,000 \end{aligned}$$

貼水之計算，則可仍用舊式。迄今政府頒行法幣明令改革輔幣，角坯爲二百五十文，於是銅元行市從茲穩定。

【銅本位制】Copper Monometallism。以銅爲主幣之幣制，稱爲銅本位制。古代羅馬十八世紀以前之俄國與瑞典，咸採用此種制度，現代文明國已無採用者矣。【銅仙】見「錢」條。

【銅角子】見「錢」條。
【銅板】Copper Plate 見「錢」條。
【銅錢】見「錢」條。

【銅鼓田畝捐】此係江西省銅鼓縣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四千元。

【銅鼓紅茶捐】此係江西省銅鼓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紅茶而征之產銷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銅鼓迷信捐】此係江西省銅鼓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迷信行爲所征者，有行爲取締稅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元。

【銅鼓獸皮捐】此係江西省銅鼓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獸皮而征收之產銷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

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四元。
【銅幣】Copper Coin 見「錢」條。

【銅鑛稅】滇省之銅鑛，在前清時爲官有，向不納稅，辛亥以後改爲商辦，始照雲南暫行章程，每兩百斤納稅一兩八錢，運銅往川行銷，仍沿前清習慣，不納釐金，其售與川省供鼓鑄者，祇在四川完納統稅一次，但經由重慶，則須納常關及出口兩稅。川省銅鑛，在前清時，亦不納釐稅，辛亥以來，除彭縣銅鑛仍爲官辦外，餘多改爲商辦，初未徵稅，現由四川財政廳規定，照鑛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

【溧平】係河南溧河之一種標準銀，見「一源平」條。
【溧河平】見「一源平」條。
【彰平】係河南彰德之標準銀，見「一彰平」條。

【漕平】漕平爲民間普通所用之標準平，此種平隨地而異，所以各冠以地名，如蘇漕平，申漕平之類，申漕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〇二〇

四兩。

【漕糧】見「漕米條」。

【領內地票收單】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單之一凡商人領內地票適用之。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Through Us)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交存該行之準備金名之曰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上項領用兌換券準備照約付時，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收回時，銀行會計上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Securities Reserved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ough Us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另

以有價證券交存他銀行作為保證者名之曰領用券保證準備金。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在銀行會計中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領款總收據】見「支票程序」

條。

【認可保證保險】 License Bonds 為保證保險之一種，見「保證保險條」。

【認定股本】 Capital Stock Subscription 當未正式繳股加入之前，即可先行認定若干股。此種被認定之股本，即曰認定股本。

【認捐】即釐金之一種，見「釐金」條。

【認解】中央專款之開征，先由地方按當地情形認定，每年可收若干，乃向中央承包經收者。此認定之額，每年即由地方解交中央，實收超過認解之額者，留本省自用，不足時則由地方提補。

【輕平寶】輕平寶乃上海銀錢業及銀樓用語，即指平量相差或重量不足而言。按照上海銀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乙)項所載：凡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錢業公會規定於常

會時公告，並於錢業市場揭示之。

【輕量貨幣】 Diminishing Coin, Light Coin 見「貨幣公差」條。

【輕工業】 Light Industry 輕工業是指某國工業中之生產消費品的部門而言，如紡織品、化妝品、食料及日常消費品等均是。這種工業在國民經濟中並沒有起決定的作用，一國若果沒有重工業的發展，而只從事於輕工業的建設，他在經濟上必需依賴於人，而且把自身淪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或保護國的悲境。帝國主義者在往只允許他自己殖民地的輕工業之發展，而却用種種方法去壓制殖民地重工業的振興，因為殖民地的重工業基礎一經成立，則帝國主義不啻為他自己造成與宗主國處於對立地位的有力競爭者，所以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如印度、中國，我們只看到輕工業的發展，而且是受資本主義國家商品多方的排擠，至於重工業則根本談不到，有之亦在帝國主義的監視及控制之下進行者。

【遠安公益捐】此係湖北省漢安縣寄捐雜稅之一，因建設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寄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十萬元。

【遠安紙槽捐】此係湖北省漢安縣寄捐雜稅之一，對紙槽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寄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元。

【遠期】 Forward Delivery 若一月訂買貨契約，至四月始行交貨者，謂之遠期。

【遠期本票】見「上海銀行之本票」條。

【遠期莊票】見「莊票條」。

【蓋回單】商家於大宗解款，大都以支票或打莊票支付，一方並將所收進之票據，按期付入錢莊。然此種往來收解，皆為票據，而且尚多係銀款，因之商家需現洋之時，如付薪資及一切雜用，洋帳等，祇可向錢莊借用。大都先以電話通知需款若干，錢莊即飭棧司解送，若商家檢點無

誤，須蓋本號「回單」圖章於錢莊之送銀簿，以示收到無誤之意，由斯以觀，「蓋回單」係一種承諾之表示，隨處可以應用。例如打莊票，有時亦以電話通知錢莊解送，則「蓋回單」當亦為必需之手續。又各錢莊於商家解來之各種票據中，有某票發生止付等情，須即將原票退還於解來之商家，名曰「退票」，退票非「蓋回單」不可。否則票雖退，而商家可以未接通知之理由，而推諉也。故「蓋回單」為承受之有力證據，錢莊與商家咸重視之，見「棧司」條。

【蒲力汗諾夫】Brukhanov Nikolai Pavlovich 蘇俄前財政人民委員長，一八七八年父為土地測量技師。一九〇二年入社會民主黨，為布爾札維派底門士。一九〇九年入獄，一年後被處流刑，更於一、二、三兩年入獄，一七年革命後，任食糧人民代理委員長，財政人民委員長等要職。

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萬元。

【蒲圻魚業商鋪捐】 此係湖北省蒲圻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魚業商鋪所征之特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萬元。

【蒲圻麻業商鋪捐】 此係湖北省蒲圻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麻業商鋪所征之特別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十萬元。

【補助貨幣】 見貨幣條。

【輔幣】 Auxiliary Coins 輔幣乃有限法幣，大極用較廉之金屬鑄成，以供零星交易之用者。

【綠字出內地運單】 此係各關徵稅時所用照單之一，商人採買土貨紙幣額為三口半稅時適用之。

【綠背紙幣】 Greenback 美國於一八六二年首次法貨條例，准許財部發行一萬五千萬元之聯

邦無息流通券 (United States Non-Interest Bearing Notes) 後又繼續發行二次，至一八六三年三月間，發行額已達四萬五千萬元。此項紙幣，係綠色印成，故有綠背元幣之稱。因其時正當內戰劇烈及其發行之無限限制，故價值崩跌，烈如戰後之馬克相等。在一八六四年時，每元已跌至三角五分，參看「美國紙本位時期」條。

【綠背紙幣爭執】 U. S. Notes of Greenback 美國於一八六六年中，國會命令收縮於南北戰爭時期發行之貨幣代替物，但為一部分人堅決反對，所謂綠背紙幣爭執，遂傳遍全國至數年之久。據他們爭辯，謂流通媒介的減削，必令壓低物價，擾亂商業，減少政府收入，並防礙政府償還公債的計劃。一八六六年中，准許收回條例，即被撤銷。至一八七四年，因流行於外之綠背紙幣總額為三萬八千二百萬元，國會又通過一議案，許增其總發行額至四萬萬元，幸格蘭特總統 (Grant) 有此勇氣，否決此

一議案，且於第二年規定收回一部分綠背紙幣，並定一八七九年一月一日後實行恢復兌現。當一八七八年時，流行於外之綠背紙幣總額是三、四、六、八、一、〇、一六元，國會因之又通過一項法律，謂綠背紙幣既由國庫兌換或收受，政府應當再將其發行。此條法律止住紙幣之繼續收回，其總額自此以後遂永如上述之多。至一八七九年，政府繼續兌現時，綠背紙幣已復與金幣同等。綠背紙幣之性質，因恢復兌現之原故，由不兌換或命令紙幣變而為兌換或信用紙幣，反不能使其當為一部分流通媒介使用之種種困難。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價債款】 民國十四年，滬杭甬路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鋼橋及零件，本應貨到交款，嗣因此橋在美國製造進行頗遲且工作不良，致檢驗頗費，時日驗料工程司要求另加驗料費，又此橋運到後因帽釘不堅固，由路局另行出資釘過，此等費用，應由洋行支付，因此發生交涉，尚未解決，茲從寬暫按怡和賬單開列截至十

四年底止，共欠規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約合銀元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各路車債，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為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債之款甚鉅，本息無從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期，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京漢、京綏、津浦等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惟滬杭甬路因中英公司借款合同牽制，尚未另訂合同。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還者外，計尚欠本息銀元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八角四分。比金三百零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法郎九

十五生丁，共約合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

【滬杭甬鐵路借款】

此係指滬杭甬鐵路所發行之債券，該券於一九〇八年委託英商匯豐銀行發行，總額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預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六.〇	六.〇
民國二十年	五.〇	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五	五.五
民國二十二年	四.〇	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三.〇	三.〇

【滬杭甬鐵路債款】

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杭州而迄于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與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及借款，分為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中英公司。

計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可將全部本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真本金已僅剩三十萬鎊，最近該債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取價極佳，見下表：

年份	最高折扣	最低折扣
民國十九年	六.〇	六.〇
民國二十年	五.〇	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五	五.五
民國二十二年	四.〇	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三.〇	三.〇

(二)債額一百五十萬鎊。(三)折扣九三扣。(四)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五)擔保，以國內外鐵路餘金作抵。(六)用途，建築本路之需。(七)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年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債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

年以內，多償債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八)公債發行地，倫敦。(九)特殊條件，在債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為總工程師，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儘先由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于後：(一)債權者，大東北公司。(二)債款，英金二十一萬鎊。(三)利息，年利五釐。(四)擔保，以本線作抵。(五)用途，充電政之用。(六)期限，以三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為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于後：(一)債權者，大東北公司。(二)債額，英金四萬八千鎊。(三)利息，年利五釐。(四)擔保，以本線作抵。(五)用途，充電政之用。(六)期限，以第二十九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寧鐵路債款】

滬寧鐵路路

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浙路，英國銀公司出而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英國倫敦教公司。(二)「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三十五萬鎊，尚未發行。(三)「折扣」：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扣。(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六)「用途」：(一)建築本路；(二)收買滬涇鐵路；(三)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七)「期限」：以五十年為期，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期滿，未能全部償清，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能展期。(八)「公債發行地」：倫敦。(九)「特別條件」：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師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司理賬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隨時得以贖回，但須于六個月

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本路及松滬鐵路作抵。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即滬寧鐵路借款之一，見該條。
【滬津洋匯之平價】 銀匯因各地銀兩平色之不同，而有平價之計算，惟兩地銀洋既同為國幣，則上海百元與漢口天津之百元不應更有高下，當以一元合一元，更無所謂平價也。而事實上則有大謬不然者，蓋兩埠之調款，係以銀兩為主體，故雖為銀元匯兌，而實際仍須以銀兩匯兌，再以兩地洋釐折合銀元計算之。例如某日津洋合行化六錢九分，滬洋合規元七錢二分四釐五毫，津匯為一千零六十兩，則津洋一百元須滬洋一百元零九角五分也。滬漢間之洋匯平價亦同。此例逐日，兩地間之洋釐及匯價，更有變更，則此項匯之平價亦隨之而有變更。然則洋匯之平價安在茲設例以明之，設如前例，津洋行市仍為六錢九分，滬洋行市亦仍七錢二分四釐五毫，而洋匯則為一千零五十兩，則如下式，津洋百元正可匯滬洋百元，是日平價

100 × 89 = 69 行七
 1050 × 69 = 72.45 規元
 1000
 72.45 = 100 規元
 72.45

【滬津銀匯之平價】 設上海現貨四十九兩八錢，加申水二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到津由公估局批見行平五十二兩零四錢八分，(有加之八十六分者)申水三錢，(有至三錢五分者)合行化五十二兩零七錢八分，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可合行化五十二兩零七錢八分，則規元一千兩可合行化九百四十七兩零三分，或行化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滬津銀匯之平價也。

【滬漢銀匯之平價】 滬單之五十兩現貨一枚，由北平各公估局批升二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半，到漢後由漢公估局批見估平五十兩零九錢五分一釐七毫，申水三錢，(按申水由公估局批定，自二錢起

至六錢止，高低不一，此處以三錢為折中數)再按九八合成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由此可見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半，可合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釐六毫，則規元一千兩可合洋例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六釐，或洋例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八分，此即滬漢銀匯之平價也。

【滬港間匯兌平價計算法】 上海與香港之通貨本位，皆係銀，故欲求此兩銀本位間之匯兌平價，其法與求兩金本位間之平價相同。(見「英美匯兌平價計算法」條)其連續之計算法如下：
 2 規元 = 100 兩洋
 1 兩洋 = 374.40 兩列因港銀
 579.84 = 1 規元
 100 規元 = 111.20 規元
 100 × 374.40 × 111.20
 579.84 × 100
 = 71.572

但實際上銀行常用港滬對倫敦電匯市以求平價者，假如上海先令電匯為 3/8，即每鎊等於規元六兩三

錢一分六釐，而香港先令行市為
卅八分，即每鎊等於港幣八元五角
二分八釐。欲求港滙平，價可以港先
令行市除滙先令行市，計得七三·
七一六，其公式如下：

63.116 = 73.716
8.1938

【嘉定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
十一年三月。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
日向農商部註冊，民國十七年十月
十一日向全國註冊局註冊，及民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向財政部註冊。
總行設在嘉定，在上海設分行。董事
長為朱得傳，總經理為徐寶善。營業
種類為：(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
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貼現，
(五)他銀行業務之代理。民國二十
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
產類方面，有有價證券一三、二七
四元，庫存現金二八、七一九元，在
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三九、
六一八元，有活期存款一八八、五
九六元，本年純益一七、八〇〇元。
【嘉峪關之金融業】嘉峪關
在甘肅省，於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

約允俄人貿易，而實行貿易則在蘭
州。地在甘肅之北，交通不便，商業不
發達，故該地之金融業極為幼稚，無
金融機關之設立。

【嘉華儲蓄銀行有限公司】

創立於民國十二年，於民國十三年
十二月在香港註冊，總行設在香港，
在上海、廣州等設分行二處。董事長
為馮達純，總司理為譚希天。營業種
類為：(一)按揭，(二)匯兌，(三)信託，
(四)往來存款，(五)定期存款，(六)
活期存款，(七)儲蓄存款。民國二十
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
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二、六一四
，四九二元，有有價證券二三〇、九
八四元，現金庫存及存各同業一、
七〇九元，九六六元，在負債類方面，
有各種存款四、三六八、六三三
元，本年盈餘七七、四二七元。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創立
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於民國十四年
七月註冊。總行設在嘉興，董事長為
高季羈，總經理為高仲蘭。營業種類
為：(一)定期活期存款，(二)定期活
期放款，(三)抵押放款，(四)國內國

外匯兌押匯，(五)買賣有價證券，
(六)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七)
貼現放款，(八)儲蓄業務，(九)推棧
業務，(十)其他商業儲蓄銀行應辦
各項事業。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
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
項定期放款一六、七五五元，有
價證券一九、二五四元，現金二四
，七九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
存款五一、四六二元，有活期存款
二五六、九一五元，本年純益一六
，三三七元。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創

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總行
設在嘉興。總經理為吳和叔。營業種
類為：(一)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為
限)，(二)存款，(三)儲蓄，(四)信託，
(五)倉庫，(六)匯兌。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
方面，有現金七、〇八四元，在負債
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三九〇元，
本年純益一三三元。
【嘉魚公安雜捐】此係湖北省
嘉魚縣苛捐雜稅之一，由公安局所
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

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十
萬元。

【嘉魚花蔴絲豆捐】此係湖

北省嘉魚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花蔴
絲豆所征之產銷稅，因其擾民，故根
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
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
先行廢除一百萬元。
【嘉慶時之財政】嘉慶之初，特
普免錢糧一次，然是時宇內稍稍多
故，而財力漸不如前矣。其涉於入款
者，則有三端：(一)為整飭積習，(二)
為開捐事例，(三)為特款所入。其涉
於出款者，則有四端：(一)河工軍需，
(二)為生銀輸出，(三)為歷史民欠，
(四)為漕運虧耗。他者，規復舊制者，
則有一，如乾隆四十六年增兵之案，
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
萬以外，過於前之所存，詔議酌裁增
設各項是，免稅市恩者，亦有一，如二
十四年遇六旬萬壽，普蠲積欠，川黔
兩省無民欠者，免錢糧十之二凡，請
沙田增賦，漕糧加耗者，咸議駁之，皆
是，其歲出入之數，當十七年時入者

四千一百十三萬有奇，出者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雖出入相抵，尚有盈餘，而共入款，視乾隆季年實征之數，減至一千三百餘萬。

【察哈爾省之牙稅】

察哈爾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一名帖稅，分爲六等：(一)二百四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六十元，(四)一百元，(五)六十元，(六)二十元，(五)并各隨繳帖費一元二角。(六)「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二十元，(二)一百元，(三)八十元，(四)五十元，(五)三十元，(六)十四元，每年將分兩期繳納之。(七)「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八)「標準」凡每年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帖，一百五十元以下者領六等帖。

【察哈爾省之官產】

察哈爾左有兩翼墾務，爲贖穀開辦，其右翼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未放之荒約值百萬元之譜。左翼之張家口、獨石、多倫等處未放押荒之地，查有

十餘萬畝之多，即以每畝作十元計，其價值亦當在百萬元以上。

【察哈爾之契稅】

察哈爾前清自契一律免稅，民國新契契價在六十元以上之契，先令投標，限於三個月內按照契四二繳稅，扣費逾限不准扣除，除註等費，其契契價不及六十元，契價不及一百二十元，以及三十元以下之契，買賣各契，僅令投驗繳費一律免稅。

【察哈爾之金融業】

察哈爾之張家口及多倫諸爾二地，一依成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准俄人銷行貨物，至民國三年自行開放爲商埠，而多倫諸爾亦於民國三年自行開放爲商埠，該區因交通不便，故商業不旺，金融業亦頗落後，只有張家口有交通銀行之支行，北洋保商銀行之辦事處，及中國銀行之寄莊，其他各地無有金融機關之設。錢莊亦只張家口有十數家，如永瑞銀號及永利、大川裕等銀號，典當在張家口，僅有裕民當一家。

【察哈爾之當稅】

稅綱要約分四端：(一)「帖捐」分爲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二)「稅率」亦分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限滿換領。(四)「等級」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限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限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限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限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察哈爾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營業稅之收入爲最鉅，以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爲一〇四五，七二〇元，佔該年總收入五二·七%，次爲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爲六九六，八七五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 目	歲 入 額
營 業 稅	一〇,四五七,二〇〇元
田 賦	六,八五五元
雜項收入	三,五〇〇元
契 稅	一,九一五元
官業收入	一,三三二元

合 計 二,一〇一,五五元

關於田賦方面，尚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一四六%。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爲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列表如次：

科 目	歲 出 額
行 政 費	七,四四五元
公 安 費	三,四〇〇元
財 務 費	三,〇〇八元
預 備 費	四,二二五元
司 法 費	二,〇九〇元
建 設 費	六,〇〇〇元
交 通 費	六,〇〇〇元
實 業 費	一,七〇〇元
合 計	三二,〇〇〇元

【察哈爾之菸酒稅】 察省現僅有豐鎮等四縣之酒稅及該四縣之燒課，爲察省財政上之收入，茲將稅則列左：

一酒類稅率 燒酒，每斤徵稅一分

五釐燒課，每斤年徵稅二兩四錢

前列燒酒稅則，每斤原抽制錢十六

文，民國三年，改徵銀元一分五釐，四年六月間，又令照原收之數，加兩倍徵收，當時商民多未承認，現在已否照加，尚無報告。

【察哈爾各縣之差徭】 察省之差徭，擾民特甚。該省當局，本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之精神，擬着手裁免其計劃如下：
察哈爾省擬先裁免各縣差徭款目（縣別）

萬全縣	四五三元
懷來縣	一，九九九元
涿鹿縣	二七八元
延慶縣	一，六九八元
陽原縣	三七二元
蔚縣	三，四一八元
懷安縣	一，二七三元
赤城縣	一，六九一元
合計	一，一八六元

【察哈爾省廢除苛雜報告】 察哈爾財政廳函報以察省在（民國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去各縣雜捐二十五種，計款額洋二萬零八百七十元，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計達五十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並擬議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免各縣差徭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田賦附加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元。

【察哈爾興業銀行】 設立于民國四年，本店在察哈爾張家口，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為一百萬元，現已停業。

【察哈爾擬減之田賦附加】 民國二十三年度察省擬減之田賦附加數目，與其正賦之比較，有如下表：

縣 別	額徵田賦類	田賦附加數	擬 減 數
張北縣	九，四七三元	二，三，八〇〇元	一，六，四七三元
商都縣	五，〇〇六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六元
康保縣	一，六六六元	四，四九二元	一〇，八七元

縣 別	正 賦	附 加	比 較
沽源縣	三，七三七元	三，三三七元	二〇，三六元
寶昌縣	四，〇〇四元	七，三三七元	二〇，三六元
多倫縣	一，七，七五元	三，八七元	
萬全縣	三，三三三元	三，〇〇四元	
宣化縣	三，六六元	二，三三三元	三，三六元
蔚縣	一〇，九三元	六，六四元	
延慶縣	元，四八元	二〇，三六元	
懷來縣	三，八三元	二，三三七元	
懷安縣	三，六七元	三，九九元	
涿鹿縣	三，〇八元	二，三四五元	五三元
陽原縣	四，九八元	一〇，三三元	
赤城縣	三，四七元	二，四四元	
龍關縣	三，六七元	一六，八三元	
合計	六〇，九六元	六六，三七元	九，八七元

表列擬減各數統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減免

【滿大克法案】 滿氏主張鑄造新幣，以黃金九·六格倫與白銀一五三·六格倫合鑄於一幣。金銀成色皆為千分之九〇〇，其餘成分以他種之金屬補充之。滿氏自謂依此計劃，則黃金一益斯與白銀十六益

斯，能混合鑄成新幣五十枚，而金銀比價則並不因此而加以規定，仍可隨市場之需供而變更，同時又謂此制實行後，金銀市價可終達一與十六之比例，而美國亦可直接控制金銀二者之市場。（按滿氏提案似即為貨幣學者原來所謂金銀混合本位 *Synmetallic*。此制優點在免受金或銀一方面價值變動之影響，然殊難盼市場上金銀之比價即與混合鑄幣之比例相符也。目前美國以金銀二者為紙幣準備，其用意與混合本位相似，但無混合幣與合鑄之成分而已。）

【滿期票據】*Bill of Mahuriti* 票據有定期與活期之分，若定期票據之期間已滿，是謂之滿期票據。

【滿洲里之金融業】 滿洲里係黑龍江省於光緒三十一年依中日東三省條約開放為商埠，商業並不十分發達，故金融業亦極幼稚，無金融機關分設於此者。

【滿洲偽國之財政】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預算歲入尚出各為

【十四畫】 滿

一億八千八百七十萬。歲入之內，租稅為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圓（關稅七千二百萬圓，鹽稅二千一百六十萬圓，菸酒稅一千三百七十萬圓，官業收入八百二十萬圓，歲出之部，總務廳為四千五百五十萬圓，軍政部五千八百三十萬圓，財政部二千三百七十萬圓，文教部六百十萬圓，民政部三千二百萬圓。

【滿洲偽國之金融】 滿洲偽中央銀行，除一般業務外，並發行鑄貨及紙幣，其他主要銀行為正金朝鮮（日本方面）、中國交通（中國方面）、蘇聯匯豐、花旗、俄、英、美、諸銀行，貨幣單位為圓，每圓百分之十為角，百分之十為分，圓（純銀量目為二二·九一，格爾斯）。滿洲幣圓市場，一九三三年全年平均滿洲幣圓一圓對日本貨為一·〇一五圓，一九三四年六月平均為一·〇七二圓。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二年四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與業銀行經營之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及吉會鐵路借款墊款等項，

截至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為止之應付利息及延期利息數目，共達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角十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或簽訂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並准日本小儲公使函催辦理，經由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當於六月二十八日與該行簽訂付息墊款合同，其內容如次：①「年限」兩年。②「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各付息一次，期滿還本。③「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角十錢。

④「利率」年息九釐半。⑤「已付利息數」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兩期正息及延息，共日金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零三十三錢。歸入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⑥「期限」三年。⑦「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十月十八日、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兩期正息及延息，共日金七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四角六錢。除付現款日金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五十二錢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⑧「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複息日金五

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三元六十錢。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三年八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與業銀行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暨第三次付息墊款各項，應付利息，截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連同延期利息，共達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均以財政困難未能照付，嗣又迭據該行函稱，該行深體中國財政困難，願仍收縮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等因，旋由財政部囑令該行先將利率減讓後再行辦理，該行復稱年息九釐五毫並非高率，實屬無可減讓，經由財政部核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遂於九月十三日與該行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內容約分數點：①「年限」二年。②「還本付息期限」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各付半年到期利息一次。③「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內二次墊款項下日金七十九萬

一一七二

二千二百五十元三十三錢，吉會路墊款項下日金一百十七萬零零七十七元零四錢，滿蒙四路山東二路墊款項下各日金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七錢。【利率】年息九釐半。【已付利息數】十三年十二月底及十四年六月底共欠正複息日金五十一萬四千零七十八元二十八錢，除付現款日金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九十一錢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十七錢。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送據日本興業銀行函稱，以該行經借之滿蒙四鐵路，清順高徐二鐵路，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及第三次付息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總共欠付利息及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五百三十三錢，請將前項整數日金五百三十萬元，依照第二三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

辦法，期限二年，年利九釐五毫，每半年付息一次，另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尾數日金九萬餘元，請於簽訂合同後付給現款等因。經財政部核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於七月間簽定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如次：【年限】二年。【還本付息期限】每半年付息一次。【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五百三十萬元內第二次墊款項下七七八，〇二二·九四第三次墊款項下五〇四，九〇九·三七吉會墊款項下七五二，二一三·四三滿蒙墊款項下一，六三二，四二七·一三，山東墊款項下一，六三二，四二七·一三。【利率】年息九釐五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元內二次墊款項下三六，九五六·〇八三次墊款項下三次者二〇，三八九·二二二次者三，五九三·〇九七吉會墊款項下三五，七三〇·一四滿蒙墊款項下七七，五四〇·二九山東墊款項下七七，五四〇·二九。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民國七年九月間，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致駐日本公使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文書，隨由駐日本公使代表中國政府與日本興業銀行（並代表台灣朝鮮兩銀行）訂立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預備合同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惟正式合同至今亦並未訂立。至前項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曾由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該款則由國庫暫行借用，其內容分述於次：【擔保】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年限】原定俟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還本付息期限】正式借款迄未成立，還本期限因以展緩，利息俟每半年預付一次。【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二千萬元。【利率】年息八釐。【預付利息數】日金八十萬元。【已付利息數】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

另訂付息墊款，實資結束各在案。【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八十八天正息八十七天複息共日金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手續費】本墊款係訂定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依貼現方法交付現款，交款時究竟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其他款數】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蒙自之金融業】蒙自係雲南省於光緒十三年依中法北京條約開放爲商埠，當地之商業幼稚，故金融業不見發達，銀行錢莊均無分設於此者。

【蒙自關】蒙自關係根據光緒十二年申法通商追加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蒙自，又設河口分關，暨風壩分關，暨耗分卡，新街查卡，馬白分卡，天生橋查卡，牛羊新街查卡，雲南府分關，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蒙鹽】蒙鹽，亦曰青鹽，產於內蒙古烏珠穆沁大青鹽諾。

【劃分收支】即劃分國家與地方之財政權限，以確立國地收支之系統。

【劃付銀行】Giro or Transfer Bank 存款人在銀行賬簿中取得與其存款相等之銀行貨幣，且得一種收據即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上面書明其可在六個月以內將此銀行貨幣繳還付入釐利息，取回存款在每屆六月滿期時存款人有權可以無限制之重新存放，但假若到期不提取又不繼續存放時，則歸銀行沒收。專營此種劃付業務之銀行稱為劃付銀行。一六一九年在德國漢堡 (Hamburg) 與一六二一年在紐倫堡 (Nuremberg) 已有劃付銀行成立。

【劃洋】Clearing Dollars 劃洋者，即劃頭銀洋，見「劃頭」條。

【劃條】係我國支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劃頭】上海銀錢業中流行之票據，向有匯頭與劃頭之別，凡錢莊同業往來收解之銀或洋款 (廢兩後

祇有洋款) 可于當日晚間，赴匯劃總會——即錢業之票據交換所——互相抵執者謂之匯頭，此種匯頭款項，到期日祇能用赴總會匯劃不能取現，倘欲取現，例須隔日——即到期之明日。凡錢業對於中外銀行收解銀款，例須當日交現者，則謂之劃頭。換言之，即匯頭為隔日款項，而劃頭則為當日款項，故凡欠劃頭款項者，即不能以匯頭款項相償，因之凡欠劃頭款項者，即須以匯頭易進劃頭。視劃頭需要之多寡，酌付利息，是曰劃頭加水，或簡稱劃頭。如某月某日行市表所載劃頭為三分，意即以匯頭易劃頭，每千元須付加水三分也。見「匯劃」條。

【劃頭加水】見「劃頭」條。

【劃頭票據】係上海銀錢業間往來之票據，票上並無匯劃字樣，故付出或收入票據時，當日即依票面照數收現與支付。見「劃頭」條。

【劃頭銀】Documents Payable Through Native Bank's Clearing Bills Payable in Cash 見「匯

劃」條。

【管仲之金融政策】見「中國之貨幣數量說」條。

【管仲之貨幣論】見「中國之貨幣數量說」條。

【管仲之貨幣數量說】(國蓄篇)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又) 夫物多則賤，賤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鎊，而道有餓民。然則豈膠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賤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

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積可得而平也。

(山國執篇) 然後調立環粟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置公幣焉。大家粟，小家阜，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者，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糶穀之贖若干，請為子什減三數為上幣，為下高田，撫間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賤，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賈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糶。糶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策，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糶重有加十，謂大家委實，家曰上且修遊人出若干，幣謂糶曰，有賈者皆勿左右不賤，則且為人馬假其食，民糶縣四面皆糶，穀生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賞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為下幣，為上，百都百糶，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數萬

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以幣則一國之穀，皆在上，幣實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相券於上，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實者，鄉決州，決，故曰：就，貨幣乘馬者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買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買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為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買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勤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當買藏五十鍾，內可以為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一)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相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織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大秋成，五穀之所倉，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成，中女事紡織，緝緝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

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以上見管子各篇)

按管子所謂財賦，即今之金融也。蓋社會金融之變化，倏忽萬千，同一地也，或寬或緊，因時而異，吾人若能善用之，足以影響國計民生，制止之法，惟有設立中央機關，以資調劑。故臨先視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名曰公幣，其數量不可太多，亦不可太少，太多則其價格低落，價格低落，物價昂貴，反之物價低落，貨幣之流通數量，既足影響物價，此所以置置公幣之法，尚矣。然則全國貨幣數量，究應置若干，其需要多少，究如何而定耶？管子曾有言曰：「可考諸全國民衆，互相交易之物品，總計若干，總值若干，再定其數之多少。」故尤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及其他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悉行註簿，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符合。又視當時國民之需要，與否，而伸縮其流通額，社會金融，寬狹，事業，衰頹，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中金融，迫切經濟恐慌，則將貨幣散佈於市場。

問管子國蓄篇所謂：「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是操縱或平準物價之道也。當管夷吾之時，仍有有用穀類為貨幣者，故有置公幣而須調查穀產之說。蓋穀類今日之貨幣，有時作為準備者。至此調劑穀幣之法，實與今日各國中央銀行制之紙幣政策之伸縮法大同小異。試以今日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而言，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每視社會之需要與否，而頒發紙幣，如耶穌誕節及農產品出產收穫時，社會一般人士，暨農夫需要金融，聯邦準備銀行，可請得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許可，經聯邦準備總理處 (Federal Reserve Agent) 增發紙幣，同時增加放款額於會員銀行，以為扶助民衆之需。當需要已過，乃將所發紙幣收回，儲存於華盛頓之聯邦準備總理處，此確與管夷吾之金融政策，無甚差異也。其管夷吾之貨幣調劑分配說如此，其所以範圍甚廣，由貨幣數量而貨幣

價值，由貨幣價值而物價，而政策，可謂至矣。以其言之善也，於是吾人不得不思今日歐文·費休氏之貨幣數量說。蓋管推考二家之學說，雖有國界之隔，而時容有先後然不少雷同者，乃後世人專崇歐文·費休氏為數量學說之鼻祖，何識見之小哉。然則管夷吾之學說，固不無可供討論處，視其時公幣之法（即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已見上文）欲行諸今日之世，恐岌岌乎甚難。蓋在今日動盪經濟社會之中，國民之生產力及消費力隨時有伸縮，而其所起之原因極形複雜，決不能以全國民所有財產總額為標準，而即準之以求民衆所需要貨幣之數量也。此其一。同一貨幣之數，而流通之速率，應用次數之多寡，效用之大小，彼此不同，設與現有財產比，欲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此其二。貨幣之流通，不限於一國，常有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今雖舉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其流通極自然於諸置公幣數何，尤蓋幣多，不必常存國內，幣少，國外貨幣可以流入以抵補其缺。今僅以

本國財產為標準，自不盡然，此其三。凡此三者，以近代經濟環境言，似不可行。蓋今日機器發達，實業繁興，國民生產消費變遷程度甚速，也不過此法行之於管夷吾之時，為經國妙用，固無疑義。

【管財人證券】 Receivers Certificates 遺產之管理人及宣告清理之管理人得接其所管理之財產依法簽發財富證券，此項證券曰管財人證券。

【管原大太郎】 見「安田財團」條。

【管理之通貨膨脹】 Controlled Inflation 對於通貨膨脹政策採取管理與統制之狀態者，是謂管理之通貨膨脹。參閱「通貨膨脹」條。

【管理財政】 見「財務行政」條。

【管理有價證券信託】 見「信託」證券信託」諸條。

【管理受託人】 Managing Trustee 見「英國之信託業」條。

【管理科目】 Administration Account 在會計學上

為損益科目之第二區分。見「損益科目」條。

【管理信託】 管理信託者，何以管理財產為目的所生之信託也。例如有某房東關於徵收房租乃至修理房子等事務，自己不便直當其任，乃將該出租房屋一切之管理事件委託於素相信任之第三者為其經理人。然此並非如普通代理之形式，乃以其出租房屋之權利，悉歸屬於該受託人，以使其執行管理行為，此即以管理為目的之管理信託也。但考察管理權發生之原因，則如夫妻管理妻之財產，親權者管理子之財產，則由利害關係人及檢事之請求，用裁判所委任之法定代理人以管理時，假令其名義上雖屬執行財產管理事務，實與任意信託之觀念相左，故皆不得謂曰管理信託。

【管理紙幣金融政策】 Managed Paper Currency 英國經濟專家開因斯 (J. M. Keynes) 欲平定物價，補救經濟恐慌，曾提倡管理紙幣政策 (Managed Paper Currency)，雖祇重紙幣，而對於紙幣背後物件——金，卻始終未嘗拋棄，仍留置作準備之用。其政策主旨如下：詳閱開因斯氏著「幣制之改造」第四五兩章。J. M. Keynes, Monetary Reform, 1923, Chas. T. Y. Y. (甲) 管理紙幣金融政策，目的在平定國內物價及匯兌率，防止商業循環之影響債務者與債權者之受虧。(乙) 國家採行此種政策，事先不可不與他國協約，惟國際合作，卻為主要之事。(丙) 管理國內物價，在限制信用之過份膨脹，及確立貼現政策，而管轄物價之機關則為中央銀行及財政部。中央銀行行使貼現政策，左右一國之幣值，提高或降低務求符合於物價。財政部實在督察紙幣之頒發，使不過多，而與現金之比率相應。(丁) 現金即紙幣，紙幣包括銀行紙幣及政府紙幣，其頒發之數目，以不擾亂一國之信用及物價為標準。如商業上有需要，則增加頒發數，否則減少之收回之。(戊) 停止金塊之流通，及金之自由鑄造，惟仍留作準備，以防不時之需。同時亦用以清償國際付款，及平

定國際匯兌率，操縱之者，亦為中央銀行。按此制完全為一紙幣本位之紙幣政策，用以鞏平物價者也。其最大目的，在左右信用，而又非信用已經成立，不能實行。現信用之為物，瞬息萬變，持之甚難，故最後此策並不廢金或準備之應用，良以信用之成立，還在金銀或背後相當可靠之物件。

【管理匯兌】見「匯兌管理」條。
【管理通貨說】 Managed Currency Theory 經斯氏於

一九二五年著「貨幣改革案」(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 一書，以獨創之管理通貨 (Managed & Currency) 問世。蓋經斯氏之理想，以為現在貨幣經濟組織下，貨幣價值之不安定，已顯著的影響于社會各階級，目前希望經濟生活之完全，固有所不能，而現在之貨幣經濟組織，如欲使之完全，勢不能有賴于向來之金本位制，故代之者，須制定一種理想的貨幣制度，即根據于貨幣數量說，而倡為管理通貨之制度也。經斯氏認金本位為野蠻時代之

遺物。將來理想的通貨，必為受管理之不兌換紙幣。是說之中心的根本思想，約記如左：(一)金本位貨幣者，一言以蔽之，野蠻時代之遺物，而又須若干費用者也。現金之價值，頗不安定，故各國果以何方法代之，恐非以安定之不兌換紙幣代之不可耳。(二)紙幣毋須乎兌換，紙幣須發行當局者，調劑通貨之數量，使之與斯時商品交易量為比例，已可無問題。爾時物價殆已趨于安定矣。(三)與固有之貨幣相提并論者，即銀行所作成之存款通貨是也，亦應加以考慮者也。蓋今日社會上商業交易所使用之媒介物，以銀行之信用佔其大部分，而此銀行之信用，以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中央銀行一般金融市場之操縱，政府以募債及償還方法，為狹義的貨幣數量之調劑，例如以銀行之存款準備等調劑之。不但存款通貨賴以調劑，固有貨幣之數量亦可以同樣之方法調劑之也。(四)兩國間之匯兌市價，由雙方之物價平準支配之。若甲國之物價騰漲，而乙國之物價安定，則匯兌市價將陷甲

國于不利。若一國欲使其匯兌市價騰漲，則必須抑低本國國內之物價，或使對手國之物價騰漲，兩者必居其一。願不兌換紙幣國與舊式金本位國貿易時，則于國內可依貨幣之管理而維持物價之安定，以現金輸送于金本位國，使該國物價騰漲，于是可以使與該國間之匯兌市價騰漲。(五)所有物價之變動，係由于貨幣及存款通貨之數量變動，與交易量之變化而起者。(六)商業交易之盛衰，市況佳與不佳，以及恐慌等，以其由于貨幣數量變化而起之故，若採用管理貨幣之政策，可以防患市況之動搖，而可期物價之安定。(七)然而現在應為國際匯兌之安定，抑為本國物價之安定，二者之中，必擇其一，而不兌換紙幣國若于國內安定其物價，則與舊式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市價，乃不能望其安定。充蓋對內的安定，或對外的安定，祇能選擇其一，而對內的安定更為重要，不可不待論。故寧犧牲匯兌市價，而必須謀國內物價之安定。然因匯兌市價變動太大，恐影響於國內物價時，

防遏匯兌市價動搖之方法，不兌換紙幣國之中央銀行，可以採取以一定之價格售出存款金，或收買現金之政策。此金之價格與對手國之金價變動相伴，故變更金價，應適與貼現率之變動相同，而言之，經斯氏以為歐洲大戰中，無論何國事實上已為貨幣之管理，不僅現金不足，或財政紊亂之國家為然，即吸收世界現金大半之美國，亦為金之管理，不任其金之自由的成為貨幣，亦不外乎一種管理也。如是現在之貨幣制度，與金之存在量多寡無關者，要以信用制度成熟之今日，貨幣價值大都依信用決定之，故管理者非金而必須為信用也。是以將來應採用之貨幣制度，決非金本位，而為受管理之信用，即非採用通貨管理制不可。

【管紹賢】現代人，保定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管慶和】現代人，上海倫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銀行分行之經理。

此係銀行會計科目資產類之一，與負債類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摘要現】見「八頭現」條。

【網業銀行】設立于民國二十一年，本店在上海，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一百萬元。

【算術均數】Arithmetical Average

此係求物價指數的一種最簡單之方法，係以各種物價之均數與其基數(Baso)相比較，以表示其漲跌之趨勢。此種方法極不正確，故用者極少。

【算術均數指數】見「編製指數之方法」條。

【算術學派】算術學派之目的，在以算法公式應用於經濟學中，解決各種問題。此種辦法是否有効，經學派中多懷疑之。穆勒特論反對尤甚，然經法人柯拿(A. A. Cournot)，英人耶達斯(Jevons)，德人耶赫德(Launhardt)，等幾度試驗之結果，經濟學者多承認引用算術方法，收效甚大，而算術學派諸經

濟學家，對於經濟學之貢獻，決不能一筆抹煞。該派中尤以耶達斯為出類拔萃之人物。近年來之算術經濟家多宗之。

【算賦】見「丁賦」條。

【除帳】On Credit 見「買賣條件」條。

【除帳金額】Credit Amount 除帳實係一種貨物的信用放款，將貨物放出，而將貨價暫記帳上，以後結算是以除帳金額係屬於債權者之一種。

【除帳信用保險】為信用保險之一種。見「信用保險」條。

【聚興誠銀行】創立於民國三年，於民國四年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在上海等設分行五處，在蘇州設分支行，在宜昌等設辦事處十一處。總經理為楊培英，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存款或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六)倉庫業，(七)保管貴重物品，(八)代理收付款項，(九)兼營儲蓄業務，(十)其他商業銀行一切營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四，八〇二，三六九元，有價證券一，四五〇，五六五元，現金二，一九三，三〇一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四，六九二，三六〇元，本屆純益二七四，八七六元。

【聚業公所】見「聚業公所」條。

【噴頭單】見「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條。

【漆類特稅】見「釐金」條。

【精琦之改革幣制案】光緒二十九年，我國政府以銀價起落無定，會同墨西哥，請美政府合力設法，穩定銀價。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方法。委員精琦氏來華調查結果，以金匯兌本位相介紹。採非列濱之幣制為改革辦法。此為我國具體計劃改革幣制之最早者。其內容為：(一)定一單位幣，舍金若干格，列因，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取鑄費不限鑄數。(二)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為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大

小，略如墨西哥銀元。(三)用金幣銀幣兌換國家租稅，均照法價收支。(四)政府可與倫敦等巨埠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照價較平時銀行匯價稍高。如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以一元二分兌兌換，出售金匯票。此種匯票，每張銀數須在新幣一萬元以上。(五)如改革用費不齊，政府不能迅速籌備，可借外債充之。(六)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額。(七)新幣制，期於五年內一律施行於各通商口岸，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餘僻遠地方，逐漸推行。(八)以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國法。此項計劃即欲立即實行，金匯兌本位，我以為是項計劃，有毀獨立國之尊嚴，且危險又多，故反對者頗多。尤以張之洞為最烈。見「張之洞貨幣制奏議」條。故未為政府所接受。

【團體生命保險信託】Group Life Insurance Trust 見「保險信託」條。

【團體信託】 Corporation Trust

團體信託者何乃委託人屬於團體的是也此處所謂團體決非多數個人之意乃如組合公司公共團體國家等之組織之意美國經濟學者梅採用此種區別法雖不得謂為絕對理想的區別但在以信託業務為主體之信託公司從其經營上之組織而論則區別此團體信託與個人信託對於其事務執行上很屬便利如某公司因謀公司資本之補充發行一定額之擔保債券於是委託素有信用之信託公司給以適當之擔保此時為團體公司債權之利益其擔保權與目的物件皆歸屬於此受託公司而此等之受益人乃屬未特定的將來之債權者故有受託人未承認公司債之全部則受益人乃社會公眾之多數人又此處之委託人乃屬公司是屬一種組織體是故此種信託行為稱為團體信託但受益人是否屬組織之團體則非團體信託之要件再如某公司內容腐敗一旦暴露經某公司組合與債權者之契約協定整理此後自己之

財產及事業之管理悉歸屬於某受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此時其委託人雖為公司組合但此時所成立之信託既為委託人之利益亦為債權者之利益換言之委託人與債權者同為受益人總之無論如何此時之委託人實屬公司組合即屬團體組織故此種信託亦得稱為團體信託

【團體銀行業】 Chain and Group Banking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趙文煥】現代人上海煤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趙世楨】現代人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趙安侯】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趙同源】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常務董事
【趙向軒】現代人上海通易銀行之監察人
【趙仲宣】現代人漢口湖北省銀行之監察人
【趙仲英】現代人上海中國墾業銀行之監察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上海通和商業儲蓄

銀行之監察人
【趙叔馨】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經理
【趙佩容】現代人嶧縣嶧新商業銀行之董事長
【趙奉章】現代人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之經理
【趙宗溥】現代人石家莊中國銀行支行之代理經理
【趙萃生】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蓄銀行總行之常務董事
【趙祖武】現代人字仲宣漢口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趙棣華】現代人係現任江蘇財政廳長兼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趙資生】現代人重慶市民銀行之監察人重慶四川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趙綬章】現代人南京江蘇銀行分行之經理
【趙聘卿】現代人天津裕津銀行之監察人
【趙寶賢】現代人天津鹽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廖中和】現代人廈門商業銀行之董事長
【廖重行】現代人廣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廖喬松】現代人梧州廣西銀行分行之經理
【廖鳳閣】現代人閩行滬海商業銀行總行之總理
【裴振鏞】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裴雲卿】現代人上海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太平銀行之常務董事
【齊文炳】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經理
【齊帕羅威次】 Tsyporovich, Grigory Vladimirovich 蘇俄共產黨員經濟學家一八七一年生一八九一年參加革命運動一八九四年在奧得薩投獄一年半之後充軍到雅庫茨克(Turk)地方十年一九〇五年歸俄在彼得堡及哈利考夫活動一九一一年亡命國外三月革命後從事於「Izvestija」報的編輯十一

月革命後，活動于全俄工會中央評議會內。一九一九年入共產黨。現任列寧格勒州經濟會議議長。著有「革命前俄國的辛迪卡及托辣斯」等。

【齊致】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總行之總經理分行之總經理。

【齊齊哈爾之金融業】齊齊哈爾係黑龍江省之省會，依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開為商埠。富地工商尚稱發達故金融業亦見良好。銀行有中國銀行之辦事處及交通銀行之分行。

【齊翰卿】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之監察人。

【齊龍】O'héon, Henri 法國政治家。一九二九年任白里安內閣的財政部長。次任第一次泰狄歐內閣的財政部長。三〇年三月內閣總辭職也。一同辭職了。

【熊雨農】現代人吉安江西裕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壽景偉】現代人字毅成，杭州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榮宗錦】現代人字宗敬，上海中

央銀行之理事。

【爾永義】現代人天津交通銀行北馬路支行之經理。

【甄潤珊】現代人字陶然，漢口中

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銀】Silver 為我國各地通行之本位貨，各地因習慣之不同，有各種不同之名目，但可統稱謂銀兩。自民國二十三年實行廢兩改元之後，名義上雖已廢除，事實上尚有相當勢力存在。

【銀之跌落】Depreciation of Silver 銀之跌落即銀價低落之謂，亦即銀對於金之比值低落。銀之跌落之相反一面，自然為金價漲高。但銀之跌落，實與用銀本位之中國有極大之影響。第一，通貨之國際價格之低落，此種漲落，若由經濟上之正常狀態觀之，則由國外進口貨對於國內通貨之價格必然騰貴，即用銀本位國家對於外貨之購買力必然減少，反之出口貨對於外國通貨之價格必然低落。外國對於用銀本位國出口物品購買力必然增加，此乃趨賤避貴之普通經濟之自

然心理，是用銀國進口超過出口之害。正可因此脫除。第二，如前所述，銀價低落，乃用銀國通貨之國際價格之減少，若處於經濟界之正常狀態，或可因此增加出口，減少進口，國內產業可見振興。第三，故現今欲立國於地球上，決不能閉關自守，須為國際上之一員，因此一國之財政經濟，乃受國際關係之影響，假使國家富力極厚，財政充足，已往既不負巨額之外債，現在亦不需漸借外債，則銀價雖落，猶可彌縫一時，反之則銀價愈低落，財政愈無起色。第四，銀價低落，不單對於金之比值為減少，即對於國內普通物品受國際價值之關係，銀本身之通貨價值亦減少。換言之，即不但用銀國通貨對外之購買力減少，即其對內之購買力亦減少。

【銀元】Dollar 即銀幣之俗稱。
【銀元送現點】Specie Point of Dollar 見「洋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現金輸送點」條。
【銀本位】Silver Standard 見「貨幣制度」條。

【銀本位與金本位間之現金輸送點】銀本位與金本位間之現金輸送點，不能固定，因銀價本身無一定價值使然，但亦可求暫時的輸送點。茲列舉例證如下：設今日金銀比價或平價為銀一兩等於三先令三便士，即三十九便士。以此為計算基礎，可求得現銀之輸出入點。例如中國之出口貨到英國後，售價一百鎊，華商出匯票一紙，令英商付款，此時華商即應較量究用何種付款方法，較為便宜。將匯票售與上海之銀行，平抑匯銀回中國乎。按英金一鎊，等於二百四十便士，則一百鎊等於二萬四千便士，以平價三十便士除之，應得六百一十五兩又三十九分之十九兩。若華商將此匯票，賣與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則銀行必稍抑其價，以圖微利。假定願以四十便士為買銀一兩之價，照此折算，一百鎊祇值六百兩，比較將匯票送至倫敦收鎊後再買銀，須少收十五兩餘。但由英運銀回國，須貼運輸保險經手人等費，假定每兩加費便士（實際不如此），合之仍須四十便

十、故運銀六百十五兩餘回國，須擔任費用十五兩餘，（每兩加費一便士共需六百十五便士零，以四十餘之得十五兩餘，則在華商方面，在中國賣出匯票，收進銀兩與在倫敦收進金鎊買銀運回結果相等）（同為買收六百兩）故華商為省手續起見，遂將匯票照三先令四便士之銀行買價出售矣。三先令四便士即成爲現銀輸入點。蓋匯價若再低於此點，如 $3s. 1d.$ 之類，則華商不肯受此損失，情願由英運銀回國。反之，設英國丁售貨於中國，兩價值仍爲百鎊，丙付款與丁亦應考慮以何法爲有益，若丙按照每兩三十八便士購鎊匯英，則一百鎊須銀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若自運銀往英，按價每兩值三十九便士，折合則一百鎊祇須銀六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可省十六兩二錢，然運銀赴英須加用費（每兩用費一便士，共須六百十五便士零，以三十八除之，得十六兩二錢），十六兩二錢合之，仍爲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是買鎊匯英與運銀赴英所費相等，則丙寧購鎊而不送

銀矣。故 $3s. 2d.$ 爲現銀輸出點。（即就平價減用費之數，即三十九便士減去一便士，即得三十八便士）蓋鎊價若再高於此點，如銀行每兩定價 $3s. 7/4d.$ ，則丙寧願由中國送銀出口，故銀輸出也。

以上之定數實爲計算現金輸送點之基礎，但此定數未將利息加入，故求平價時，應計及途中利息損失一項，方爲真切。茲以 1.1857 爲例，由倫敦運銀至上海，約水程四十五天，假定利息週年八釐計，利息損失爲 0.0117 。

$$1.1857 \times 0.8 \times 45 = 0.117$$

305

以上加 1.1857 合爲 1.1974 。再以倫敦銀價乘之，即得平價，此平價等於輸送點。假如銀價爲三十七便士，則輸送點應爲三先令六便士又 $3/10$ 三八（ $37 \times 1.1974 = 44.3088$ 便士，約 $3/6$ $5/16$ ）若上海市面電匯行市超過此數一例如 $3/7$ 三先令七便士——可見倫敦銀價實較上海底，則經營匯兌者可在上海購進英金電匯，而在倫敦

購進銀條以圖利，反之，若上海英匯行市較此數爲低——例如僅三先令五便士半 $1/2$ $3/5$ ——則匯兌經營者，可在滬賣出英匯，遠期同時電倫敦買出遠期銀條（按銀條期貨，以兩個月爲限），故上海電匯超過平價獎勵銀條之輸入，而降落至平價以下時，則助長銀條之輸出，匯兌術語所謂 Covering in the Silver Market 者，即指此也。

又我國雖爲銀本位國，對於金貨亦有暫時現金輸送點，而上海標金行市，即根據此點而定也。通常現金輸送多往日本大阪造幣廠，取其近便。茲舉日金爲例，以計算之。

日金一元重一二·八六格列因
——成色九〇〇——計純金一一·五七四格列因，上海規元一兩，重五六五·七格列因。
運輸費用——（一）保險·〇五，（二）利息·〇七，（三）水脚·一〇，（四）包裝·〇一五，（五）關稅·〇一五，合共二·五%。
根據上開數目，吾人可依下列算式，求標金之平價：

上海規元 = 標金一條

標金一條 = 標金 100 兩

標金 100 兩 = 565.7 格列因

標金 1000 格列因 = 578 格列因

因純金

純金 11.574 格列因 = 日金一元

100.25 (加費) = 100 兩

100 = 日金電匯行市

$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

$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976

由此四·七六八二九七六爲定數，通常作爲四八〇，再乘以日金電匯實價 (T/T Selling Rate for Yen) 即得標金平價。若日金行市爲七一，則標金價應爲三三八·五四九兩 (71 \times 4.7682976) 設當日標金市價不及此數，而爲三三五兩，則匯兌經營者可在上海買進金條，運往大阪，且同時賣出同額之十日期（因運輸及鑄造關係）之日金電匯或票匯，以抵押之，并獲利焉。反之，如標金行市超過此數，則可賣出標金期

貨買進日匯，備輸入金貨，改鍊金條焉。

【銀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sm 以銀為主幣之幣制，稱為銀本位制。我國向來用銀，惟商場多用銀兩交易。民國二十三年廢兩用元，方將此種制度確立。

【銀本位國】 Silver Standard Country 凡以銀為其貨幣本位制度之國家，稱銀本位國。或曰用銀國或銀貨國 (Silver Using Country)。今日世界上之主要用銀本位幣元一枚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故 $23.493448 = 0.6992305$
即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0.6992305 兩
加磅費 2.25% = 上海銀兩 (純銀) 0.01578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715。

【銀行】 Bank 銀行為現代最重要之一種金融機關，但其起原甚古。據云係濫觴於中世意大利之兌換商而 Bank 此名詞亦係由意大利語 Banko 轉化而來。而所謂 Banko 即當時意大利兌換商營

銀國，為中國、印度、西班牙、墨西哥等。

【銀本位幣】 Coin of Silver Standard 即銀本位國之本位硬幣。我國之銀本位幣因上刊有總理國像，故又曰總理幣。其價值之計算可參看下列條見「銀本位幣換算率計算法」條。

【銀本位幣換算率計算法】 根據於財政部所公佈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銀本位幣之換算率，有如下表：

業時所用之椅子之名稱。銀行之濫觴於意大利，並非偶然之事。因當時意大利為世界貿易之中心地，客商雲集各種品位重量相異之外國貨幣，均在此流通。因之兌換外幣之業日益發達，遂發生此種專營兌換業

之商人後來擴大範圍，遂至兼營現今銀行制度所見之保管資金、轉賬等營業務。

近代式之銀行，可說是始於一九〇九年成立之亞姆斯達丹銀行。當時之流通貨幣，因磨損而跌價多至九分。亞姆斯達丹銀行即為救濟此種跌價而開辦者。彼用實質價值以交易此種磨損之貨幣，並以實質價值將所收受之貨幣記入賬簿，以表示存款者之債權。藉供存款者互相支付之用。所以當時交易幾乎成非經過此銀行不可。此一銀行可說係現今歐洲諸銀行之模範。

銀行之意義在經濟上與法律上乃不一致者。各國人因其經濟發達之不同，在法律上規定銀行之意義亦不一致。無須詳述。此處所要說明者，是經濟上之意義。在從經濟之觀點言，銀行乃介於信用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而以謀兩者間之信用之融通為職能之機關。即是世間有信用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同時存在，銀行一方對於此種需要者成爲信用之供給者，另一方對於此種供給者

成爲信用之需要者。是以，銀行以貼現、放款等而給與信用於他人。此種爲授信之業務（或與信之業務）又依發行銀行券、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等而獲得資金。此種爲受信之業務。銀行之本質，即存於此。具有信用利受之兩面性質之一點。所以如高利貸業及當舖等僅從事授信之業務者，并非非銀行。又如信託公司，雖從事信用之授受，惟其信託財產之性質有異於存款，故亦非銀行。保險公司亦從事放款，惟以保險費與存款不同性質，可說只有授信業務，而無受信業務，故亦非銀行。

銀行之種類，因用以區分之標準不同，故可有種種之類別。舉其主要者如次：(一) 從事務上之觀點，可將銀行分為團體券銀行。此係有發行銀行券特權之銀行。發行銀行券乃一種受信之業務。此種業務是不賦與普通銀行者。現今此種業務已為中央銀行所獨占。英國銀行、德國銀行、法國銀行、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以及日本之日本銀行、日本在殖民地之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正金銀

行)等均屬此類。因存款銀行,是以存款爲主要資金,並從事放款及貼現之銀行。此種存款,性質上係短期者(定期存款至長不過一年)因其運用方法亦以短期放款貼現活期透支爲主要業務,一般之商業銀行屬於此類。國債券發行銀行,是以長期信用爲業務之不動產銀行。彼以發行債券而獲得資金,因爲債券之償還,是長期者(與存款償還之爲短期不同)故適於長期之信用。例如日本之農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等均屬此類。因票據貼現銀行,例如倫敦之 Bill Broker,一方面從事票據貼現,同時以自己之資本並吸收存款以充資金,因其具有接受信用之兩面性質,故可稱爲銀行。因匯兌銀行,是以匯兌爲中心業務之銀行。匯兌交易,是隨對外貿易之發達而增加者,因此乃發生此種以匯兌爲專業之銀行。例如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即屬此類。(二)從信用上之觀點,銀行可分爲,圍短期信用銀行(例如動產銀行)圍商業銀行(例如存款銀行)圍長期信用銀行

(例如債券發行銀行)。(三)從企業形態上之觀點,可將銀行分爲,個人經營銀行,圍企業銀行(如中央銀行)圍公司企業銀行。(四)從地域上之觀點,可將銀行分爲,圍國內銀行,圍殖民地銀行(例如台灣銀行)圍外國銀行(例如英國在中國之匯豐銀行)。(五)從法律上之觀點,可將銀行分爲,圍特殊銀行,此種銀行因爲其特殊之目的,故有其特殊之特權或受特殊之保護,其設立亦基於各種特別法而不基於一般之銀行法規。例如日本銀行其主要目的在於發行銀行券及藉此種發行以從事全國金融之統制。又如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其目的在於對殖民地從事經濟之侵略。圍普通銀行,此乃受一般銀行法規之通用之銀行。圍儲蓄銀行,此種銀行,其目的在於獎勵國民之儲蓄心,因爲具有特殊之性質,故有若干國家(例如日本)於一般銀行法之外,特行制定一種儲蓄銀行法(惟因根據此種法規可以成立二個以上之儲蓄銀行,故不將其歸入特殊銀行之種類)。

現代銀行之中心業務,主要者如次:圍發行銀行券,圍存款,圍銀行債券,圍貼現,圍放款,圍匯兌。此外,如保管代理收債代理支付,兌換債券與股票之買賣及承受等均屬於附隨之業務。此種業務之重要性,乃隨時代之變遷而變化者,例如兌換業務在銀行發生之時代是其中心業務,但在今日不外是一種附隨業務而已。在今日銀行發達分化之結果,一個銀行是不能具備此多種業務的,此從以上之分類亦可見出,惟無論如何分化,銀行必須具備信用授受兩方面之業務,則係確定不移者。

【銀行之分行】見「銀行之組織」條。

【銀行之自動業務】Active Business 見「銀行之業務」條。

【銀行之決算表】銀行之決算表(或資產負債表)之編制,與他業同,其目的在將其營業狀況,用會計方法簡明表出報告股東及社會方

面。銀行之負債,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對股東方面之負債,一爲對債權人或主顧方面之負債。屬於股東方面者,爲股本公積金未分配股利,資金之所有權,屬於股東。就法律上言,銀行既爲法人團體,對於股東不能不負股本償還責任,股本與現金性質之區別,不可不及早明瞭。茲假會計方法以解釋之,假定某銀行成立,資本十萬元,分爲千股,每股百元,其記帳式如左:

資產	現金	100,000元
負債	股本	100,000元

銀行收足股本後,復購置房屋及家具,費去三萬元。

資產	現金	70,000元
	房屋及家具	30,000元
負債	股本	100,000元

親於上列帳式,可見資本與現金之區別,又如銀行收受存款五萬元,其決算式將又變,惟資本仍不動。

資產	現金	110,000元
	房屋及家具	30,000元
負債	存款	50,000元
	股本	100,000元

公積金性質，極似股本，其由來或因股票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如票面為百元，發行價為一百零五元，則其銀行開辦之始，即可有公積金五千元資產。

現金	100,000元
公積金	5,000元
負債	100,000元

惟實際上公積金強半係由銀行每年於盈餘內按規定成數撥設。

其他重要負債類，為存款及流通之本行兌換券。存款之為負債類，無待煩言。在流通之兌換券，雖能當現金行使，然實為銀行之債務，且具要求即付之義務焉。

列於資產方面者，有放款及貼現放款 (Loans and Discounts)，有價證券、營業用房產器具、庫存現款及兌換券準備金等。放款與貼現略有差別，放款之利息，係於到期時支付，貼現則預扣利息，如同同一利率以放款及貼現貼現之實際利率較放款高。又放款有時可無須提供抵押品，貼現則幾無不有抵押品。兌換券準備金，分現金及保證準備兩部。保證準備通常以可與有價證券充之。

此項現金及證券，專為發行兌換券而設，故另列賬目，不與其他現金及有價證券相混。庫存現款，實為對存款等之一般現金準備，非以之為兌換銀行券者也。

放款、存款及發行兌換券，表面上大有區別，然從銀行與顧客間借貸關係觀之，其性質頗相似，蓋以共同為以權利換權利，或以權利換現金也。首就放款論，凡向銀行借款者，其目的在籌得資金，以為支付之具，並不在乎得現金，商人向銀行請求放款，大半以未到期單據為貼現，此種單據立變為銀行之財產，而銀行可立即為借款者開一存款帳，否則可與之以鈔票，或與現金以為交換。但分析此交易之內容，如銀行為債主，開一往來存帳，不啻銀行賦彼以隨時取款之權利，與單據上權利相交換。如給以鈔票，亦無大異。蓋鈔票為銀行承諾狀 (Promissory Note) 即與人以隨時持票兌現之權利。惟銀行與之以現金，則為以現金換權利。又如某人以現金存入銀行，立一往來帳，亦為以現金換權利之例也。

【銀行之信用調查】

銀行業務，關於授人信用者居多，故信用調查實為重要事務。在昔營業範圍狹小，信用調查職務，為經理者，可兼任之。至近代經濟組織，日形複雜，營業廣大，遠非古代可倫比。經理人耳目所及極有限，且事務殷繁，勢不能兼顧調查信用。故各大銀行莫不專設信用調查部管理之。

此部工作，約略言之，可分下列各項：
(一) 調查搜集關於各銀行商店及私人之信用資料，尤以與本行營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為最要。
(二) 將各種資料整理之分析之，并保存之，以便營業時隨時應用。
(三) 將各顧客賬目按月或其他規定時期，審查一次，求其平均結存 (Average Balance) 及其變化情形與原因。
(四) 報告經理或副經理。
(五) 供給或與各銀行各顧客交換信用調查資料。
(六) 信用調查職務既如此重要，故主其事者，非他于經驗者不可。為此部主任者，須對工商各界情形極為熟悉，了解商業習慣，并洞悉各界人士之品格，才能及財力。事無巨細，莫不搜

羅齊備。同時，應有充分會計學識，方能於各種賬目及資產負債盈虧表，作明刻之分析，應有充分法律知識，方能於各種票據及其他財產上法律問題，有把握。又放款每多專憑個人信用，故為主任者，應有知人之明。苟過顧客富有經營能力，品格亦復高尚，斷不可以其財力薄弱，而拒絕援助。反之，不論財力如何充裕，無品格或無能力，俱未便遽與通融也。辦理信用調查，無非供給消息於經理人，使其於放款時有所根據。此種資料須隨時修正增補，方能切乎事實。故主其事者，必有秩序，將各種材料整理井然，有條，恰切當時狀況，方能應用也。

材料來源，隨各處情形而異。凡在各方刻探所得消息，均有用處。就我國目前情形論，信用調查極無設備及組織，故大部應隨時探訪，以為放款根據。此種工作，多派熟悉當地情形之行員任之。通常銀行之營業部及外國銀行之買辦均兼此職務。查我國信用調查，困難點首在各舊式商店營業狀況過守秘密，即新式商店

中，亦鮮有願將其資產負債及盈虧情形公布者。又因各銀行錢莊，不願交換信用資料，故徵信不易。若在東西各先進國，調查信用，大抵可依下列各方面進行之：(一)與顧客當面接洽 (Personal Interview with Borrowers)。此足與銀行以機會當面評定其人之品格能力，凡有疑問，亦可由顧客當面解釋。(二)商業徵信機關。在外國此種組織頗多，如英國之 *Equitabs*，及美國之 *Duns*。最有名，專業調查各銀行、各商店或個人信用，或編成整冊，或臨時登錄，略收規費，以供各銀行及商店之用。(三)交換信用調查。凡各銀行商店，對於新顧客，多要求其將從前或現在有交易之銀行或商店書明，以便向該處詢問，以堅信用。英文稱為 *Reference*。此辦法可使信用不佳之顧客，無處可通融款項。(四)審查資產負債及盈虧表。此辦法在我國難行，因多數行商均無此種報告。歐美各國，現行習慣，則凡商店欲與銀行往來，不論存款借款，均須交出此類表格備審查，并有定公

衆會計師審查表冊爲限者。

【銀行之起源】

銀行之起源，因古代記載不詳，難於稽考。各學者謂銀行事業與信用制度相輔而行，有信用制度不存，則銀行無從興起。惟信用制度上古時已發現，經各方面之考證，似無疑義。由是而知銀行之起源，亦必甚早。柯能氏 (Conant) 謂古之巴比倫，希臘，羅馬，敘利亞，皆有銀行事業，而希臘，羅馬時制度尤完備。其經營存款放款，儼然近代情形。又埃及時亦有國立私立銀行，其銀行並代征租稅及代理國庫。於是可知銀行發達之年代久遠矣。然當時之營業，僅爲近代銀行營業之一部份，最初具有今日銀行業之體制者，則始於一四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 (Venice) 銀行。意大利爲世界貿易之中心，商業殊爲發達，因國際貿易之故，外國貨幣流入種類甚夥，品位量目各不相同，複雜紛紜，無一定換算標準，商人時受莫大之損失，遂要求政府設立銀行，專以兌換貨幣爲其惟一之業務，或以貨幣存於銀行，無須兌換，而銀行用檢

量之法，計算買賣，登入簿記，各存戶如欲清償債務，可通知銀行，以其存款爲之抵銷。故此類銀行，謂之曰存款銀行。後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sche) 銀行，熱那亞 (Genoa) 銀行，漢堡 (Hamburg) 銀行，相繼設立。初皆以存款銷債爲業，迨後均利用存款作放款營業。又同時倫拜德 (Lombard) 商人由意大利入英，國拜爾古列夫氏 (Palgrave) 言

從一二一六至一三七七年內，*Lombards* 之勢力極大，常借款與英王及人民，其初來目的，在代教皇收稅，因當時耶教徒借款嚴禁取息，違者重罰，故 *Lombards* 利用租稅收入，在英經營放款，而 *Lombards* 之失敗，亦以借與國王戰債及英貴族債務過巨，無法收回，遂至破產。至十七世紀中葉，又有所謂金匠銀行者 (Goldsmith Bankers)，新興於英國。蓋當時英王查爾斯第一常濫提商人存進幣局存款，故人民多將資金託金匠保管。厥後逐漸推廣，經營放款，並發行鈔票，以資流通。惟其放款與政府極巨。至一六六七年，英

與荷蘭戰大敗，所有政府借款，無法收回。金匠銀行大受打擊，倒閉者累。至一六九四年，英國銀行成立，以公司組織，集合巨大資金，且卒發行鈔票，特權萬非金匠銀行所能抗。金匠銀行乃消滅矣。

我國有清以前固無所謂銀行也。惟唐時之飛券鈔引，有似近代之匯兌。宋之交子會子，有似近代銀行之兌換券。厥後民間復有兌換莊，錢莊，匯兌莊，銀號，爐房，公估局等，皆爲社會習見之金融機關。而錢莊及匯兌莊之勢力，尤爲雄厚。錢莊起於何時，無從查考。但前清中葉，南方金融，雖半在其掌握中，其營業兼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經營者多爲紹興鹽波及蘇江各地人。最盛時代，爲同治光緒間，即以上海一隅，計南北兩市有百餘家之多。惟後因橡皮股票風潮及辛亥國體變更，歇業者甚多，近十餘年，以新式銀行勢力日增，錢莊勢力，更不免減色。至山西票號或匯兌，莊起源何時，其說亦不一。大約始於前清初年，經營者多爲山西人，故名山西票號。其主要營業在匯兌，凡國內各

通都大邑，莫不有其分號，資本雄厚，遠出南幣錢莊之上，各票莊存款放款，亦極巨，其吸收存款辦法，在結納官吏，以取得其私人存款及地方財政機關庫款，其放款亦多在政界，但辛亥改革以來，票莊勢力日就消滅，其衰敗原因，與影響錢莊者大略相同：(一)因政體變更，所有舊官僚條條借信用款項，均難收回；(二)新式銀行興起，分行林立，資金雄厚，凡匯兌及代理金庫事業，無須再假手票莊。

我國新式銀行之設立，始於光緒三十三年，盛宣懷氏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創辦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三十年頒佈銀行章程二十二條，設立戶部銀行，後改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為通商銀行未成立前，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早已侵入，故論我國銀行事業，洋銀行實開其端也。

【銀行之協理】Banks's Vice-president 是「銀行之總經理」條。

【銀行之銀行】Bank of Banks 見「中央銀行」條。

【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見「銀行之決算表」條。

【銀行之董事】Directors of Bank 董事雖為銀行重要職員，但照例不支薪金，各大銀行間或有略給夫馬費，以為酬勞者，理論上言之，董事職務範圍極其廣大，凡屬行內事務，無分巨細，皆可直接干預，惟實際各董事，大部另有其他事業，欲求其常川駐行，勢所不能，故不得不將一切例行事務，委任行員辦理，又對於各例行事務之監督，亦只可由總協理及其他重要職員負責，是以董事會職務偏重於營業方針，召集股東會，分配盈利率，任命重要行員等，大問題間或有重視放款業務，由董事中推一放款委員會以執行者，但在實際上，此種辦法，無大効力，手續遲緩，徒望經理人之肘，坐失良機，交易故每有採用之者，大多過或其後，均均趨經理眼光，不過多週或他規定時間作一報告，以備董事事後之審查監督而已，在各大銀行，董事人數甚多，散居各地，集會不易，為辦事便利計，推出一常務委員會，代行

職權焉。

【銀行之業務】銀行所營之業務，本有種種，然通覽之，其間亦有區別，蓋銀行之業務中，有受人信用而復授人信用者，亦有既非受人信用，又非授人信用者，大別之，可得三種：第一，為授人信用者，如收受存款及發行紙幣，債票，屬之，稱之曰被

被動的業務 Passive-Business 發行紙幣 發行債票

自動的業務 Active-Business 普通貼現 抵押貼現 貼現 勳產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活期放款 保證放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 代收或代兌 兌換 買賣生金銀 保管寄存存品 買賣或推銷證券 信託業務 匯兌

附隨的業務 Indifferent Bus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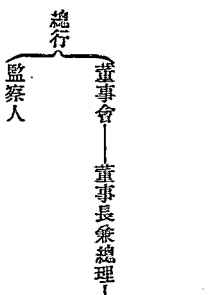
以上各種業務，在各銀行有必須經營者，亦有不必須經營者，視其銀行之種類為何，於其內擇取數種經營之。但既為銀行則無不一方受人信用，一方復授出信用，而兼營被動的及自動的兩種職務，否則不得謂為真正之銀行。

【銀行之副經理】 Bank's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銀行之附隨業務】 Indifferent Business 見「銀行之業務」條。

【銀行之被動業務】 Passive Business 見「銀行之業務」條。
【銀行之組織】 銀行事務本可分為管理 (Administration) 與營業 (Business Operation) 兩部，在分行制度發達各國，銀行事務上之管理，極為複雜困難，故有總行之設立，一切分行均隸屬之，於是組織乃有系統，而行政上方可收指揮之效。此與政治上組織須有中央政府，其理一也。總行多設於銀行註冊所在地，例如在北平註冊者總行多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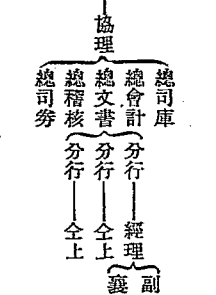
於北平，取其與官廳接洽便利，但亦有以營業地點之重要而定總行所在者。如許多銀行，總行設於上海，取其於管理及營業兩方均利也。總行人員及事務之部署，各行不一，通常有董事會、總理、協理（即副總經理）、總文書、總司庫、總司券、總稽核 (Inspector) 等，其下均有若干副理人員，助其辦理事務。總行職責，在決定營業方針，監督分行業務，分行成績之考成，巨額資金之調動，重要行員之黜陟，均為總行所管轄。此外

為分行共同利益之事務，如票據交換、信用調查等亦兼辦之。至各分行本身組織之繁簡，隨營業情形而異，通常重要人員有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若干人，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匯兌主任各一人，亦有不另設主任，由各副理或襄理兼任者。總之營業愈複雜，則分部愈多，分部多則負責重要行員亦隨之增多矣。銀行之經理，雖對外負責，但其職權為有限的，故其受任時，總行例須通知其他銀行關於經理人之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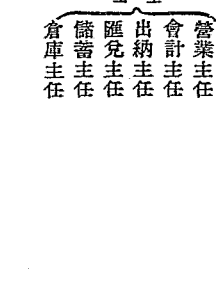
我國各銀行有所謂營業部，其名殊不妥當。此部職務，實際為信用調查及與錢莊往來匯劃等，各洋銀行名為買辦部者 (Compradors Office) 與之相似，惟買辦權力較大。

此通知即代理證書是也。 (Power of Attorney) 經理之權限，根據總行所定規章而來，通常取寬大主義，庶經理者得盡運用之能事，隨機應變，而無掣肘之感。又美國銀行界所稱為 Cashier 者，實與經理職權相彷彿，美國規模較小銀行之 Cashier，實為執行行務及營業方面最重要之人員。茲將我國通常銀行組織列圖如左：



耳。又各銀行多兼營儲蓄，故有儲蓄部之設立，各大銀行每設倉庫部，以為經營貨物押匯押款之便利。【銀行之種類】 銀行名目雖繁多，然以銀行事業論，可大別之為兩

類。一為輔助商業的銀行，一為輔助投資的銀行 (Commercial Banking and Investment Banking) 商業銀行性質，在便利商業短期信用及資金之流轉，目的在使企業界



類。一為輔助商業的銀行，一為輔助投資的銀行 (Commercial Banking and Investment Banking) 商業銀行性質，在便利商業短期信用及資金之流轉，目的在使企業界

常得流動資金，不致有週轉不靈之危險。例如某公司資本雖極雄厚，但均爲固定財產如廠屋機器之類，而現金及他項流動資本少，必至擱淺，故有向商業銀行通融短期放款之必要。又或某乙有貨物欲運往他處，而買主未先預付貨價，某乙亦可以貨物作抵押向銀行借款。此類借款，其限期均甚短，商業銀行則在多做此種交易，以防資金呆定。投資銀行職務在助長長期信用，此類銀行，居乎投資者與企業者之間，介紹並指導資本之用途，如發行公債，建築鐵道，設立工廠，購辦機器等種種建設的（有時亦爲破壞的）長時期的或生產工具的事業，所需資金均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假手於此類銀行。此區別標準，在學理上固極重要，即就事實論，亦不可忽略。蓋不明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性質之別於銀行經營，必致舉措失當而發生危險。觀乎每年銀行倒閉時有所聞，多因不諳此理，資金應用，不盡得當也。惟此區別頗嫌籠統，實際上應有較詳細之區別，故又有下列方法。

（十四畫） 錄

一以營業之狀態爲標準。可分爲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商業銀行、專供商業之用，轉以促其發達，而所負之債務，大半爲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放款須能迅速收回，始可保安全。此類銀行發達最早，現今銀行之最博信用者多屬之。其與農工二界，亦非完全隔絕。農工二業，除長期信用外，亦可向商業銀行融通流動資金，以資週轉。農業銀行營業範圍，實兼有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上之借貸，惟其短期信用，亦較商界爲長。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家畜、實業上短期債務，時間至短約三個月，長者六個月，或至一年。如土地之改良、買入、償債、建築房舍，或購辦大宗農用器械，乃長期債務，其期限由半年至數年不等。此類借款之抵押品，則多爲動產（*Chattel Mortgage*）或無抵押而爲完全的對人信用，如農村合作銀行，乃完全以對人信用爲放款者。工業銀行，一面固可資助各工業，以流動資金，然其主要營業，死不在此，而在乎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故又可名爲

實業銀行。按各國成例，工業銀行爲計劃工業之發達起見，得有發行債票特權，對於以股票、債票、出產物、工廠機械及其他，不動產爲抵押者，均得放款，又可買入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及承募公司債票、股票等創設事務。我國近十餘年來，工業、農業兩類銀行，設立極多。如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農工銀行等是也。惟一察其營業性質，幾全爲商業銀行，與農工發生關係極少。其原因實以我國資本缺乏，農工業利息雖高，然因政治不良，法律鮮效，凡長期投資於農工界者，須冒絕大危險。且國內工業不發達，欲覓投資途徑，亦甚困難。故在我國大規模之農工業實業等銀行，（小規模之鄉鎮農工合作銀行確爲急需）循名責實，殊覺不符其營業內幕。宛然商業銀行也。（最近設立之國貨銀行目的亦在發展實業，惟營業狀況未詳。）

二以特權之有無爲標準。可分爲特許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者，以特種之目的經營金融事業，須根據特定之法規，並得政府之許可，方能成立。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根據特定法律而成，即政府所頒布之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是也。普通銀行者，僅依普通之法規即可成立，苟不違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悉有設立銀行之權利焉。三以銀行之地位爲標準。可分爲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以發展全國金融爲目的，有管理國庫及發行鈔票之特權。至地方銀行，除有補助商業外，並以謀增進一般社會公眾之金融爲目的者也。四以法律上關係爲標準。此有涉乎公司律，蓋現代銀行組織，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者，雖占最大多數，然亦有獨資合資及合作等例外，故銀行又可類別爲股份公司銀行、私人銀行、合資銀行及合作銀行等。

【銀行之總行】見「銀行之組織」條。
【銀行之總經理】總經理又名總理，與總裁名義雖殊，地位相等。通常稱政府委派者爲總裁，由股

東或董事會選出者為總理。故總理必為股東，且為董事，又照例為董事會主席。總裁之英文名為 Governor。總理在美國呼為 President。而在英國則稱為 General Manager。亦有稱為 Managing Director。者。總理或總經理之職權，係根據各行之辦事細則及董事會臨時之議決案。總理一方面為董事會主席，一方面為行務行政之最高職員。於是營業方針之決定與執行，不僅有人負責，且能進行比較順利。因總理實為董事及行員間之中間人，對於兩方情形，均甚明瞭，故於計畫之決定與施行，不致障礙難行也。總理總攬一切行務，對外對內均居董事會代表之地位。在各小銀行總經理每即為經理親理營業事務，惟在組織複雜分行眾多之大銀行總經理，祇能總其成，將營業事務分部支配於各協理或副總經理 (Vice-President or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使之各掌一部焉。

【銀行之機能】古代之銀行，因其時經濟組織簡單，不過以兌換貨幣，保管存款，及匯兌款項為業。若今日之銀行，在經濟界地位崇高，其效用除上列者外，尚有他類甚多。

一 增大資本之效力及助長生產之發達。蓋銀行立於資金需要與資金供給之間，世之企業家而缺之資本者，及擁有巨資而無良法利用者，皆可借銀行為之介紹。故銀行一面吸收存款，一面貼現放款，如是有餘資者，得有保管及生利之途，而企業者亦可免資金不繼之虞。

二 節省貨幣之使用。社會進步，經濟發達，借貸關係若均以貨幣清付，諸多不便。若在異地，並負運費及意外之危險，今有銀行創出信用，即可敵貨幣之用，使銀行之顧客間，所有借貸之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而於賬簿上抵銷之，或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之借貸，亦可用票據交換法清結之。即在異地，亦可用支行或代理處，以為劃撥清結，以免輸送現金。且因銀行信用，故各種支票，頗能流通市面，其功效與普通通貨無異。此種支票之源起，乃銀行放款於工商界所生之存款，故有存款通貨之名。

(Deposit Currency) 此種通貨，富於彈力，性能隨市場需要而增減。現今銀行發達各國，無不以支票為主，要借貸清償之工具。如英國商界支付百分之九十五為支票，其他信用證券，美國約百分之九十三，德國約百分之八十，則銀行之能節省現幣之使用明矣。

三 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在金融市場，本有所謂金融季節，蓋同在一一年之內，有時需要資金極多，而又緊急，有時需要雖多而不緊急，有時或因經濟情形之變化，或則金融驟緊，或則金融驟鬆，故對於資金之供求，絕無一定。今若於資金之供求關係變動之時，全特現幣為流通，則金融市場，不免常在動搖，而經濟社會，亦必不堪其擾。有銀行，則或伸縮兌換券之發行，或利用支票票據轉帳，票據交換等之制度，使現幣增加其伸縮力，而後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乃能歸於調和。即或不幸，值經濟恐慌破裂時，銀行亦得利用其確實之信用，使當時社會人心之激昂，歸於鎮靜，故有銀行可防患於未然，亦可

消患於既然。

四 銀行能減少物價之變動。如前所述，銀行既能調和資金之供求，故一方面既不使金融過緊，一面又不使之過鬆，於是利息即不致漲落過甚，即可減少物價之變動。

五 銀行在資金貸借上有保險之作用。銀行所營之交易，大別之可分為兩種：一為以信用授與銀行而為銀行之債權者，一即從銀行受有信用而為銀行之債務者。銀行以一方面所受之信用，復行貸出於他方面，實比較借貸兩方直接授受者為穩妥。蓋銀行既用本身名義借出款項，則對於借款者之信用，必慎重檢查，而存款人之款項，既由銀行間接貸出，即使借款者破產，款無收回之望，然該債務人不過全行債務者中之一，則此種危險實可推及於全體債務，而共分擔之，故含有保險之意義。為故威利斯 (Willis) 教授謂銀行之根本職務在保證信用。

六 銀行能獎勵儲蓄並推行健全之社會政策。銀行對於少數存款亦收受之，再付以利息，妥為保管，化零

爲整，利於存戶甚多，故能獎勵儲蓄，使人人能養成慮及將來而從事勤儉之美風，使社會中貧窮者能漸有恒產恒心，實有大助於解決一般社會問題。

銀行之效用，既略如上述，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德國經濟學者康那德（Conrad）氏有言曰：銀行在經濟社會之地位，恰如人體中有使血液循環日盛之心臟。銀行之地位既高，故銀行家在社會上極爲人所尊重，又因銀行業之範圍廣大，與工商各界關係密切，故經營斯業亦似較他業稍艱難，非才識優越經驗宏富，不足以勝任愉快也。

【銀行大衆化】銀行大衆化，就是使銀行和民衆打成一片，使往昔一般人對於銀行的歧視觀念，根本消滅，而能知道怎樣去與銀行合作。顧客與銀行有特殊的關係，而未來的顧客尤其有特殊的重要關係。銀行要存款的增加，固然是希望社會上一般人的儲蓄增高，而希望放款的標準，也是注重社會的普遍繁榮，由此可見今後銀行的新途徑。

非從大衆化下手不可。一元存款與萬元存款的顧客，固無所歧視，縱令速一元存款也無的顧客，亦應同樣的熱誠招待，使人人對銀行有一種好感，同時經營銀行業務的應該洗滌舊來保守的習氣，把營業報告書充實詳盡地剖解給社會人士知道，把經營的業務和既定的營業方針儘量地灌輸於社會上一般民衆的腦海裏，然後一般民衆對於銀行才能發生深刻的認識，有了深刻的認識，才能生出強堅的信仰，有了強堅的信仰，又有豐盛的好感，定能生出有效的力量。

【銀行互相檢查制度】 System of Mutual Bank Examination 歐美各國有由多數銀行合組一清算所隨時施行互相檢查之制度，此曰銀行互相檢查制度。

【銀行支票】 Bank Check 銀行發給存戶，俾存戶提存時得開發所提之金額，以向銀行支取者，曰銀行支票，見「支票」條。

【銀行支票】 Bankers Check

銀錢業同業往來時所發之支票，曰銀行支票。

【銀行公會】 Bankers' Association 銀行間謀同業間之聯絡與協調而組織之公共團體，曰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按照銀行公會定章，銀行於入會時所繳之款，作爲公會之基金者，名之曰銀行公會基金。上項基金之支付及攤提或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銀行史】 History of Banking 現代銀行之先驅者，不得不推中世意大利之私有銀行，彼時商業發達各地貨幣流入，名異價殊，意大利之私有銀行乃紛紛成立，以兌換貨幣爲專職，檢查評量而定貨幣之價格，故此種銀行，與現在兌換店相彷彿。惟較之古代銀行，營業有定已略具，所謂銀行之規範，世界上第一個公有銀行是威尼斯銀行（The Bank of Venice），威尼斯銀行成

立於一五八七年，正當意大利與羅馬戰爭之時期，在一五八七年以前，威尼斯銀行實已存在，不過當時只是公債轉讓而已。繼威尼斯銀行而設立者是包希隆銀行（The Bank of Barcelona），其次爲阿姆斯特丹銀行（The Bank of Amsterdam），後者設立於一六〇九年，以應該城人民之需要，因阿姆斯特丹是當時歐洲國際貿易中心點，阿姆斯特丹銀行接受各種貨幣金銀之存入，登錄於帳簿上，此種存款可任意提取，並得轉讓於人，到十七世紀，該銀行又施行一種新的政策，即是存款人存款後，執有存款收據（Receipts），憑據在六個月內可提取存款，並得八分之一（ $\frac{1}{8}$ ）之利息，存款人在六個月末可續訂期限，否則若不提取，存款即被沒收。從一六一九年設立漢堡銀行（The Bank of Hamburg），及一六二一年設立紐蘭堡銀行（The Bank of Nuremberg），後存款收據更通行，直無異於現在之支票。漢堡銀行與紐蘭堡銀行均是阿姆斯特丹銀

行之支行(Chio)，至此銀行始不備為兌換或保管貨幣之機關，而是以信用為基礎。世界商業史本可分為：(一)以物易物時代，(二)貨幣交易時代，(三)信用交易時代。當時算是從第二時代轉入第三代之樞紐。英國是繼意大利而起之優秀者，英國最早之銀行業者是猶太人，當時猶太人已知匯票之應用，及儲蓄貨幣以厚利貸與貴族，後來貴族負債累累，賴債而歸猶太人出境。繼猶太人而在英經營銀行者為路邦地人(Lombards)，彼等用匯票而貸款與人，後來英皇愛德華第三(Edward III) 賴付欠款，於是亦即破產。

在十七世紀中葉，有所謂金匠公司(Goldsmith Company)者，始營銀行業，他為顧客收租，並為保管貨幣及重價之物，亦付利受存款，給與證書，復以存款貸出，並發行一種無記名式見票即付之票據，與現在之紙幣同。

至一六九四年，政府特許英格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之創

設。此行之設立，本為政府與法國戰爭，欲由銀行借助戰爭費之關係，一方政府從英格蘭銀行借款，一方並允許其發行紙幣，紙幣總數可發行至政府借款之總數。此發行貨幣之特權是普通銀行所無者，其後又得營業匯票，買賣生金銀，及以商品抵押而貸款。到一七七二年，倫敦銀行業者創出一種使存款收據易於流通之方法，存款人存入款項登記帳時，得有一種有定式之小簿，苟欲付款與人，只須記明數目於小簿上而交給之，聽其自由流通，今日支票之使用，實萌芽於此。

亞洲各國中最先創立銀行者，為日本，我國則昔時無銀行之設立，只有官錢局或官金銀號，自五口通商條約訂立之後，歐美人來華經商日多，銀行亦即產生，最先在一八五三年，英人設立麥加利銀行，其後又創匯豐銀行，法國亦有東方匯理銀行，美國則有花旗銀行，其他俄、德、荷、日等亦莫不在華設立銀行，尤以日本為最多。直到光緒二十三年，我國方有中國通商銀行之組織，以營運兌

業為目的。光緒三十年，頒布大清銀行條例，大清銀行亦成立。大清銀行即民國成立後之中國銀行，享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交通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其後與華匯業銀行、鹽業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亦先後成立於民國元年、三年及四年間。現在全國銀行，已屬不少，但條例雖煩，多未能依之而行，以是殊鮮改革，且外國銀行在我國勢力浩大，幾為全國經濟之中心，利益外溢實非淺鮮。

【銀行存款】Cash on Bank
見「銀行存款之審計法」條。

【銀行存款之審計法】銀行存款就是在期末某日實際存於銀行作為活期存款的現款額。此額之表現於存摺中者，須與現款簿的活期存款額相符，但如審計員經核對後發現有不符時，也不能遽然斷定以為有弊。因為兩額的不符常有為由於下列之原因者：即如支票付出去於是現款簿中立即貸方，而銀行之兌付該項支票，則往往遲在一兩日以後，因而存摺未及記入，又如以他

行支票存入銀行時，現款簿立記借方，但銀行代收此款，實際加入活期存款，則往往較遲數日，於是存摺在當時就未及記入。因此，就使現款簿記帳毫無錯誤，其活期存款餘額與存摺所記餘額亦往往不能一致。其間相差額的支票，即稱為未決支票(Outstanding Cheque)。此項未決支票額的處理，往往由一種調節表(Reconciliation Statement)的製作表示之，即可證明現款簿所記餘額是否適當。

【銀行存款國庫制度】係統一國庫制中之一種方式，見「國庫制度」條。

【銀行存摺】Bank Book 銀行發給往來存戶之帳摺，曰銀行存摺。

【銀行出納員】Teller 出納員為銀行日常業務上，與顧客接觸最多之職員，其職責在管理存款提款等之一切現金票據等出納之事宜。

【銀行出納部】Tellers' Departments 在銀行之組織上，

奉理資金出納之一切事務，而不屬之於其他另立專部者之出納事務，皆由出納部辦理。

【銀行代理店】

Banker's Agency

銀行在無本行所設之分支行各地得委託他家代理其業務，此種受委託者曰銀行代理店。在銀行會計上，凡銀行按照契約與訂定之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名之曰代理店。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凡銀行與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銀行付款員】

Paying Teller

銀行付款員，係銀行中專管付款之行員，彼直接提取日營業所需之現款，對一切支出負責。故其責任殊大，非具高等之才能與經驗不可。

【銀行付款準備】

Reserve

見準備金主義條。

【銀行主義】

Banking Principle

見「銀行說」及「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各條。

【銀行司賬主任】

Head

Bookkeeper 銀行司賬主任即銀行之會計科主任。

【銀行收支主任】

Cashier

銀行之收支主任，類皆由董事會互選為主要之執行員，負責監督銀行內部事務之責，故應熟悉各部門之工作。普通場合，收支主任皆為董事會之秘書，負責檢核各種報告與證書，保管股票總簿，股息簿，銀行資金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且簽發收支主任支票，銀行匯票與憑單，有時且應負責匯兌，經營證券抵押票據再貼現等之工作，因此收支主任下亦有設一助理收支主任以襄助之。

【銀行收回鈔票】

Redemption

銀行若欲縮減其流通鈔票，乃實行收回鈔票。美國各銀行，當本行收回鈔票後，常送至華盛頓註銷，或者以同量資金存入國庫，取得相等之債券贖存。

【銀行收買匯票之匯水】

Buying Rate

見「匯水」條。

【銀行收解簿】

此係錢莊所用之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銀行收款員】

Receiving

Teller 見「收款員」條。

【銀行交易】

Banking Transaction

銀行或商人所進行之交易而言。銀行業務之最主要者，亦為銀行交易。

【銀行合併】

由數大銀行或小

銀行合併為一家銀行，此謂之銀行合併。例如德國一九二九年九月合併之德國銀行與貼現銀行，以及一九二二年丹姆斯塔銀行與德國國民銀行合併，此外尚有不同樣重要之銀行，彼此合併，最近合併事件，如成立二〇〇年之多騰拔史條加提私營銀行 (Santagar Private Bank of Dothanbad)，與德國貼現銀行合併，以及伯來登堡銀行 (Brandenburg Bankverein) 與德勒斯丹銀行聯合等是。

【銀行合作趨勢】

考歐美各國

銀行發達史，有一相同之點，此點維何？曰各銀行莫不從散漫無統系各自為政之局面而漸入於有統系互相合作之途徑。迄今日，銀行大聯絡已皆成功，上則有國家銀行或中央銀行之領導，下則有各商業銀行信託公司等之輔翼，促進國家經濟，金融事業之進展，試以英美而言，英國以銀行事業發達最早，自稱之國家自一六四〇年金匠銀行事業發達，至一六九五年一月一日英格蘭銀行開始營業，是後乘時崛起之各種銀行逐漸增多，而英國銀行界組織乃漸形放弛，幸英格蘭銀行勢力膨脹，既為一國家的中央銀行，足以行使其權威，而所有許多各種獨自為政之銀行復因大合併 (Bank Amalgamation) 關係數目逐步減少，故弱者被強者吞，不適合環境者日見淘汰，迄今日除英格蘭銀行為首領外，其餘存在者均為該國金融界具有相當勢力者，且大部分均有分行滿佈全國。其最著者自為五大 (Big Five) 無疑，即排格萊斯 (Barclays)，勞茲 (Lloyds)，密特蘭 (Midland)，耐與耐兒登落尾與兒 (National Provincial)，威斯特明斯透 (Westminster)，五銀行是也。故今日英國之銀行界，除英格蘭銀行能實行其中央銀行之良好制度外，其他各銀行又別成一種分銀

行事業制度 (Branch Banking System) 而各銀行之間，亦分銀行事業之發達關係益形密切。蓋各銀行大都各有主人，翁統令施行甚為一貫便捷，同時又頗能與英格蘭銀行相往來合作，故英國銀行雖多，卻能相安無事，而專心一志於調度本國之金融也。至於美國，當一九一二年時，銀行之衆為世界各國冠，約有二萬三千，其中含有商業性質者有二萬八千，故當時之國立銀行制度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大有不能左右該國金融事業之苦。蓋當時該國之銀行，泰半精神渙散，準備金散而不聚，信用不能活動，伸縮美政府爰有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條例之頒布。翌年十一月十六日，聯邦準備銀行開始營業，及今十有七年，成效卓著，蓋聯邦準備銀行性質雖非為一純粹之國家銀行，實俱有中央銀行之實際。故得領導各種銀行，調度金融事業，統一銀行系統。今日美國之銀行仍多，而工作尚能自如者，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不為無功也。

【銀行合併運動】 Banks Combination Movement 銀行合併運動，係金融資本由集中而至獨佔的必經過程。初由大銀行之合併，小銀行繼在大銀行間自相兼併，而成規模極大之若干少數銀行，以獨佔其一切之金融業務。此種合併運動，現在列強間已奏顯著之成績。

英國自十七世紀以至今日，合併銀行已達三四百起之衆。近五十年來，更是盛極一時。最初英國銀行之合併，由於大規模之銀行合併內地諸小銀行，及後歐戰開始，銀行之合併運動又呈一新趨勢。昔者大規模之銀行紛紛合併小銀行，今則大規模之銀行間又自相合併。一九一七年終有兩大規模之銀行相互合併。此實創銀行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新紀錄。至一九一八年，又有大銀行十五家，參與合併運動，而一九一三年之倫敦十七大銀行，因合併之結果，成規模最大與實力最足之五大銀行。日巴萊斯銀行 (Barclays Bank, Ltd.)、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Ltd.)、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V.)、及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均為其代表。

日密特蘭銀行 (Midland Bank, Ltd.)、日國民地方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日威斯脫敏斯透銀行 (Westminster Bank, Ltd.)、一九一三年，英倫三島之銀行資產共計約十萬萬七千九百九十九萬鎊。僅佔產當時為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鎊，全數百分之三十七。一九二一年，全英之銀行資產共二十四萬七千九百萬鎊，而五大之資產則有十六萬四千四百萬鎊，已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六。其資產之雄厚，與進步之迅速，實屬驚人。當一九二五年終，英國合股銀行十八家，共有存款額一，八〇六，八一〇，〇〇〇鎊。其中五大銀行之存款總額佔一，五一一，九三五，〇〇〇鎊。由是可知英國銀行業務之大部份悉在五大掌握之中，而銀行合併効力之偉大，于此可見。

此可證：銀行合併不特於英國有顯著之効驗，他如法德等國亦然。法國除法蘭西銀行為中央銀行外，其餘以資金融厚營業發達稱著者有：(一)沙西

愛銀行 (Societe Generale) (1) 里昂納銀行 (Credite Lyonnais) 及 (2)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等。其中沙西愛銀行計有資金六萬二千五百萬法郎，公積金四萬一千三百萬法郎，行一千四百五十餘所。里昂納銀行計有資金四萬萬八千九百九十九萬法郎，公積金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九萬法郎，而前兩行之存款總額，則皆在十三萬萬法郎之上。然此三行亦莫不由於小範圍開始，經歷年多次之合併，始達今日偉大之成就。他如德國普魯士柏林四口銀行者 (其中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bank H. A. A. 今已倒閉) 亦莫不用合併之方法，從事擴充。晚近德國銀行致所以逐漸減少，皆為諸口銀行兼併所致。蓋德國自歐戰以來，既受賠償巨款之壓迫，而國外貿易，又須極力擴張，以冀恢復舊有勢力，因之德國銀行為恢復一國繁榮計，勢不得不履行合併政策，藉厚實力而謀發展。以美國而論，僅號稱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 而實則為中央銀行，其餘以資金融厚營業發達稱著者有：(一)沙西

Bank) 如中國所謂商業銀行者一類，在一九二二年有八千二百四十九家，至一九二六年底已減至七千九百七十八家，而資本總額已由二十三萬五千六百萬元，增至二十六萬一千一百萬美金，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紐約之再斯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與密丘銀行 (Mutual Bank) 合併資本由六千五百萬美金增至九千萬美金，其合併之盛行，於此亦可見一斑。

【銀行行員】 通常指銀行職員，皆謂之行員，實則其間尚可分行員及雇員，前者之責任較重，如收支主任，出納員，存款員等是後者之地位更次，如各部之辦事員等是。

【銀行代理國庫制度】 係統一國庫制度中之一種方式，見「國庫制度」條。

【銀行折扣】 Bank Discount 見折扣條。

【銀行利率】 Bank Rate 銀行利率係中央銀行對於具有成規之條件之票據而為貼現時所適用之利率，即貼現率，因此利率係由

中央銀行之理事決定而預行公示者，故亦稱為公定利率，此處所謂成規之條件，因國而異，大體言之，須有確實之支付義務者二人或三人署名，又中央銀行所公示之銀行利率，普通是該行所適用之最低貼現率，固然有種國家，公示數種利率，惟在此場合，將最低率視為銀行利率，方為正當，例如日本之日本銀行，公示(一)商業票據之貼現率，(二)國債担保之貸出利率，(三)國債以外擔保之貸出利率，(四)活存透支及匯兌殘額 (Balance of Exchange) 即有國內匯兌來往之銀行間匯兌來往所結餘之殘額) 之利率，四種，惟所謂銀行利率，則指第一種之商業票據之貼現率而言。

【銀行兌現風潮】 Run on a Bank 見「銀行擠兌」條。

【銀行兌換券】 Bank Note 即銀行所發之紙幣，見「兌換紙幣」及「紙幣」條。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邦創立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

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財政部以各銀行在北京舊財政部時代，取得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有餘家，亟應參酌世界先例，審度國內現情，舉辦兌換券發行稅，其所舉之理由有三：(一)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特許，推其獲得利益之原因，無非憑公權之結果，在各銀行既因國家權力，享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於國家，盡納稅之義務。(二)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份，茲所課之稅，僅為保證準備部份，而於現金準備部份，特從寬免，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徵免之標準，揆諸事理，洵屬持平。(三)徵收手續，費乎簡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茲定每年徵收一次，在徵稅機關，既易勾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以上三端，係財政部舉辦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之理由。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兌換券之課稅，各國俱有先例，蓋一方面在防止通貨之過分膨脹，藉收調節維持之效，他方面則在集中發行權，以為整理幣制之先聲，與其他賦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稅之以財政為目的者，截然不同。二十年八月一日，我國財政部頒布之發行稅法，採保證準備課稅制，稅率為保證準備百分之二。五業經正式命令實行徵收，惟各銀行以負擔過巨，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或減低稅率，財政部尚未批准，適值一二八滬變發生，此案遂無形擱置，至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又進行徵收，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改稅率為百分之二。五，附帶建議二條如下：(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定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之手續，均無精確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本旨，不符，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議。(二)查坎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

夫中央全體會議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第五項為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節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並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一節所以謀中央銀行組織之健全也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四全一中之決議案決定原則責成財政部迅速草擬中央銀行法草案以為將來統一兌換券之根據辦法

財政部修正發行稅法准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時照新率徵收惟第一期仍照百分之二·五徵收各發行銀行因國家已經頒布之法令必須實行乃照二十一年六月份各銀行發行額預繳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底之發行稅發行稅法遂完全確立焉

【銀行兌換損益】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凡銀兩與銀元兌換折合之損益係用此科目處理之

【銀行長期匯票】 Long Bank Bills 見「外匯票據」條

【銀行法】見附錄銀行法條

【銀行往來帳戶】見現金簿條

【銀行國有論】 Nationalization of Bank 銀行國營之議論并不始於近年在一三六一年威尼斯已有類於斯說之倡導近時社會主義發達有一般事業國營之說而銀行亦在其中兼以最近英國銀行合併之趨勢甚盛遂使國有論者藉為根據現有表現於政治問題之勢在英國固已視為重要問題

銀行國營論者所提倡之銀行國有結果其最大利益為金融托辣斯即金融市場獨占之崩壞為是說者以為照目前情形由銀行獨占使其主顧不能不依從托辣斯所定之條件而所有資金又專向獨占者最有利之方面移動

至主張銀行國有之第二點理由以為銀行國營後其支付準備為國民全體所有課稅資源故存戶較現在更能確保其安全

行取而代之以可以節省鉅額之經營經費如英國所有銀行合併之後銀行業得較現在少設店舖少雇行員於是其經費大可節省

銀行國有論者最強硬之議論即為通貨管理之問題主張者以為日常交易使用支票以代現金之事者益見增加則政府專有之通貨管理權已為股份銀行所冒濫蓋政府須獲得支票及紙幣之唯一發行權然後可以掌握完全之通貨管理權其理由不外乎(一)政府收受發行通貨之利益(二)分授信用於社會上最有益之各方面(三)因社會之利益而調劑物價之三點

但反對論者以為假使今日之政府握此實權政府能否不濫用是一問題彼有力之政黨依其便利而操縱一國金融在現行制度之下為不可能然而改為國營則極容易以抑制資金之供給為脅迫而壓制社會團體之行動在政府固優為之

况政治上不乏沽名釣譽之手段以將來之繁盛為餌之誘惑將因而成為永久久的存在最危險之事實乃政

府於其統制之下擁有存戶所有之二十萬萬金鎊政府為達其自定之目的計終不免於使用此鉅額之存款若此項存款之安全經一度妨礙之後則國家之破產即在目前

無論從對於主顧之服務或存款之安全之見地而言或經濟及能率之見地而言銀行業務一從私的事業移轉於國營事業有百弊而無一利且以銀行國營所生之危險觀察之銀行業之國有化所得不償所失固無有能否認之者

英國之倡銀行國營論者有研究工會有名之衛勃氏(Stanley Webb)衛氏因英國銀行合併之趨勢深恐金融的獨占乃倡為理想的銀行國有論而衛氏之說并不如前述之絕對國營論乃為分別的國營論衛氏之說吾人對於銀行制度擬將其存放兩業完全劃分存款業務立即歸為國營不許私的營利之存在放款則一任種種特設之私的企業以應其特殊的需要銀行之存款業務可與現在政府所設經營之郵政儲金郵政匯兌等業務合併一起但據衛

沙斯氏 (W. Withers) 之意見，雖承認其實現性而設行後之國有部分不免陷於公共事業獨有之官僚形式主義，雖望其如現行制度之敏捷輕便而利用之。李甫氏 (Walton Leaf) 且斥為謬妄。

【銀行承兌票】Bank Acceptance 此係一種匯票，出票人與承受人皆屬銀行，或從事於承受信用之金融機關。銀行藉此以表示其自己之信用，得由其顧客使用以圖報償。此種匯票與銀行匯票所不同者，銀行匯票係兩銀行間之直接應兌，而銀行承兌票則係由某商人或商店向某銀行或銀行商所發，待其承認遵守支付期限時始成立為承兌票。故其使用之時，應簽名於票面上有承受字樣之旁。

此外又有一種承兌票，係由某顧客直接向銀行發出自己之期票，而銀行加以承受者，此種承兌票曰商業信用票。

【銀行事業】Banking 凡有關銀行之各種事業，統稱曰銀行業，或銀行事業，凡由銀行所經營之各

種事業，則曰銀行業務或曰銀行事務 (Banking Business)。

【銀行金價】Bank Price of Gold 銀行買進生金之市價曰銀行金價。

【銀行政策】Policy of Banking 銀行政策約可分四種：(一)準備政策 (Reserve Policy) 世界各國，大凡有中央銀行者，其普通銀行存款準備金必集中於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又享發鈔獨占之權利，故發鈔準備復集中於中央銀行，如英國之英格蘭銀行及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其例也。惟其準備集中，故中央銀行可以運用其所集中之一部分現金，視當地金融需要緩急上下時，用靈敏之手段以調濟之。補救之，所謂準備政策者即此也。蓋當金融市場急迫需要現金時，一般銀行可立即向中央銀行通融，請中央銀行將已集中之準備金放與各銀行藉資救濟，待急迫時期過去，資金仍漸回復至中央銀行，如此救濟之方策可歸統一，而免散漫之弊。否則準備金分散於各銀行，一旦金融

恐慌，銀行各自為政，誰肯振臂前導，以救濟此急迫之商業金融耶？即有救之心，恐亦無此力量耳。(二)發鈔政策 (Note-issue Policy) 即今之所謂發行控制是也。中央銀行有發鈔獨占之權，在國家政府指導之下，可以統制發鈔之多寡，救濟商業，如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即擴充紙幣之發行，使貨幣之供給增加，價值跌落。(此外或停止金本位，並使紙幣停止兌現) 設一方面地租工資物價未曾比例的高漲，則本國商品之在外國市場者，價格即行低落，乃可與外國之商品競爭，因可激發對外之輸出貿易，挽救國內商業之銷沈。再在金融緊迫之時，中央銀行若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多發紙幣，使此種通貨悉用諸公用，或建設事業，及其他財政上應用之途，可以防止金融市場之動搖，商業之崩潰，至社會需要通貨之程度低減，則中央銀行可將通貨收縮，漸漸收回所發之紙幣。

(三)貼現政策 (Discount Policy) 當金融迫切，或人民需款項以發展商業時，銀行可以接受人民以未到

期之票據，到銀行請求貼現 (Discount) 銀行照其票面金額，扣除貼現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利息，付以餘款。是則貼現性質等於放款，而其效較大。蓋銀行將固定性質應付未付之資金，於短期內變為現金，以促進商人之生產事業，活動資金之周轉與應用也。再銀行與銀行間 (指普通銀行之與中央銀行) 當一般銀行需要資金急迫之時 (亦即社會人民需要資金之時) 可向中央銀行將已經貼現過之票據貼現借款，以應亟需，而復興社會生產力量。此即所謂再貼現 (Re-discount) 是也。大凡普通銀行可以擡高或壓低其貼現率 (Discount Rate) 以左右金融之盛衰。當貼現率擡高後，人民均不往銀行貼現，故其放款之機會少，金融市場上現金因可減少，使貨幣之價值不致再跌，物價不致再高，反之市場物價過於低落時，銀行可將貼現率壓低，人民均往貼現，於是銀行放款之機會多，金融市場遂將驟然增加許多現金，使貨幣之價值跌，物價擡高。此銀行貼現率高

下之控制，足以影響於社會經濟者也。至一般銀行貼現率高下之定奪，自以追隨中央銀行為原則無疑耳。

(四)開放營業市場政策 (Open-market Operation)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救濟金融市場，有一方法曰開放營業市場者，亦為銀行政策之一種。聯邦準備銀行，日常所往來交易者，不為一般人民，而為會員銀行 (Member Bank) 及其他一切銀行暨政府。有時因須操縱金融，挽回市場頹勢關係，得有例外，而與一般人民往來交易。當聯邦準備銀行與一般人民往來交易時，即謂之開放營業市場。倘值市面現金流動非常活躍，銀行放款極形膨脹，(現金太多，又易於運出口外) 當此時，準備銀行為預防商業過分發達起見，應將現金收回，吸收現金之法，即將一切商業票據，如銀行之付票及政府債票等出賣於市場，購者不必限於銀行，如此市面將因之緊縮，放款利息亦藉可高漲，而放款乃不致過昂。反之，倘市面現金太少，準備銀行可以開放營業市場，在市場

上，將一切商業票據收買，於是社會上將增加一筆現金，而市面得以寬裕，放款利息因以低落。

【銀行信用】 Banking Credit 是銀行之一種權力，以其存款允諾，預先收取資金之謂。此種信用現為全部商業機構之元氣。故有指商業銀行為信用製造廠者，參看【信用條】。

【銀行信託】 世界各國，每有辦銀行而兼營信託者，初專營信託之公司，本不多觀。十九世紀以來，世界經濟狀況，蒸蒸日上，各種工業實業發達迅速，而投資事業更覺繁瑣，信託公司，乃風起雲湧，其最發達者，首推美國。民九時，我國信託事業勃興，而不一時烟消雲散，此固由於辦理者之不識國情及社會經濟不克維持之故，然亦為各企業家心存微幸，投機所促成。

【銀行保管箱】 見「保管寄存品」條。

【銀行倉庫】 由銀行出資所辦之倉庫，曰銀行倉庫。此種倉庫，在都市者，則代商人貯藏貨物，在農村者，

則代農民貯藏農產物。

【銀行限制時代】 Bank Restriction Period 見「美國之銀行業」條。

【銀行風潮】 見「銀行擠兌」條。

【銀行利息】 銀行息即銀行利息之謂，見「利息」條。

【銀行家】 Banker 經營銀行事業者，稱為銀行家。

【銀行支票】 Banker's Cheque 由銀行簽發之支票，曰銀行支票，此為在銀行間匯割時所用者。

【銀行原理】 Bank Principle 銀行乃調節國家金融之機關，一國實業之發展，貨幣之流通，國際信用之競進，端賴組織完善之銀行，介乎其間，行其職務，使國家事業推進，故銀行實為強盛國家之重要工具之一。又有進者，歐美銀行之設立，於小民均有直接利益，試觀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除為政府經理國庫外，普通農民，亦直接得受其利，蓋農民每於收穫時，需要資本應用，乃直接向附近聯邦準備會員銀行

借款，待農產品成熟出賣後，期滿，乃將所借資本還諸銀行，而銀行所發之紙幣，亦藉此收回，故當農產品盛旺之際，社會上並無何等經濟緊迫之現象，此為銀行之基本原理。

【銀行特許條例】 Bank Charter Act 用法律賦與某銀行以其種特權者，(如賦與發行權等是) 此種法律，稱曰銀行特許條例。

【銀行恐慌】 見「銀行風潮」條。

【銀行副經理】 Vice President of a Bank 銀行之副經理，普通皆僅有其名，遇總經理缺席或無能時，始暫行代理職務，平時僅為董事之一而已。但在規模廣大之銀行，則除副經理之外，復設助理副經理，皆負有實際責任，襄助總經理，以共同處理各種營業事宜。副經理或稱襄理，或稱助理，僅名稱之不同而已，其地位與職權則相等。

【銀行帳】 Bank Accounts 銀行帳，即與銀行往來之各種借貸帳務的統稱。

【銀行透支】 Bank Over-

draft 透支爲銀行放款之一，通常不用抵押，銀行之顧客發出支票，請求銀行兌現之數額超過其存款額，此種超過之數額即稱透支，透支放款，不用一切票據之形式，僅在帳簿上表示出。

【銀行現存】 **Cash in Bank** 銀行現存指銀行之庫存現金，見「庫存現金」條。

【銀行組合】 銀行家爲共同之利益而組織之機關，稱曰銀行組合。

【銀行勘定】 日本稱銀行檢查，曰銀行勘定，見「銀行檢查」條。

【銀行條例】 **Bank Act** 銀行條例，或曰銀行律例，即有關銀行之各種立法，而由國家所頒佈者。

【銀行貨幣】 **Banking Currency** 銀行發行之信用證券，亦稱銀行貨幣，詳見「信用證券」條。

【銀行紙幣】 **Bank Notes** 紙幣之由銀行發行者，稱爲銀行紙幣，銀行紙幣大多是兌換紙幣，即持有紙幣者可向發行紙幣之銀行要求立即兌換爲主幣，所以銀行紙幣

與主幣同樣流通。

【銀行紙幣發行稅】 **Tax on Bank Notes** 即銀行兌換券發行稅，見該條。

【銀行紙幣發行檢查】 銀行發行紙幣，照法規應有一定之準備金，且發行之紙幣數額亦有一定之限度，政府爲預防銀行之準備金不足或紙幣數額超過法定量起見，有檢查銀行紙幣發行之舉。

【銀行紙幣發行報告】 見「銀行紙幣發行檢查」條。

【銀行檢查】 銀行檢查大體上可分三種，一是由政府派員檢查，一是由清算所派員檢查，一是由董事會指揮監督或指派數人組織一委員會辦理之檢查之目的，在明瞭營業之真實狀況。

【銀行檢查報告】 銀行檢查，有由政府執行者，亦有由本銀行或共同組成之檢查機關執行者，將此種檢查之結果作報告公布者謂之銀行檢查報告。

【銀行票據】 **Bank Bill** 見「票據」條。

【銀行期票出納員】 見「一期票出納員」條。

【銀行註冊】 凡創立銀行須依財部所訂之註冊章程向財部註冊，該章程之要點有如下各項：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或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章辦理註冊。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一)商號，(二)組織，(三)資本總額，(四)總行所在地，(五)營業範圍，(六)存立年限，(七)創制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實，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二)出資人自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

名籍貫住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總會總商會之保結，(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下列各件：(一)出資人詳細履歷，(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下列各件：(一)創立會決議案，(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下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銀行貸出業務】 **Lending Operation** 銀行貸出業務指

銀行之放款業務而言。

【銀行發行準備】銀行發行紙幣，除須有相當數目之金屬貨幣，作為準備外，並須準備別種流動資產，以備不時之需。此即銀行發行準備之謂。依照各國最近之銀行制度，發行鈔票均須有極大之準備金。其數額則隨地而異，尚無一定辦法。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此項準備金，係法定百分之四十之現金。而歐洲各國之銀行，在大戰前，類皆維持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之數額。至於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政府即明令，非有十足之現金準備，不得發行鈔票。

【銀行統制】見「統制金融」條。

【銀行週報社】銀行週報發表金融界之重要事項，及探討關於銀行業務之實際情形，誠為不可少之刊物。茲將該社章程擇錄於下：(一)本社由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銀行學會及本報派員組織之。(二)人數定十一人。(三)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四)會期於每年一月七月開定期會一次，臨時會有委員三人同意即可召開。(五)經理兼編輯由會

內推舉品學兼優者任之。

【銀行週轉貿易金融】銀行週轉進口貿易的程序，第一步是進口商向銀行請求發出信用證書。進口商先向銀行索取申請書，填明信用證書款額的請求數，發與何人，何人負責付款。匯票數額的限制，貨物的性質，運在何地，信用證書期限，附屬單據的種類和名稱，有無保險等事項。同時並填寫擔保書 (Letter of Guarantee)。此書的最要點，就是請求人(進口商)於票據滿期的時候，照數付還款項，以及關於各種費用和銀行手續費，均由請求人償付。並且貨物權是屬於銀行的，至請求人清償債務時為止，銀行不論何時，都可變賣貨物，如貨物價格跌落，不足以抵償銀行的損失，請求人須負責補償等情事。銀行的國外匯兌部，接得進口商所填寫的申請書和擔保書，即加以詳細審查，認為可以保證的，便填發信用證書。其內容的要點，大概有四項：(一)信用證書發行的款額。(二)信用證書有效的期限。(三)貨物單據的種類和張

數。(四)輪船名稱和貨物的重量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如請求人為銀行的老主顧，常不向取抵押品。如是生人，是要抵押品做擔保的。此項證書，普通多有正副二張，一張寄與出口商，一張交請求人保留。銀行自身即收存一張複印或直接記入帳簿。銀行發出信用證書，要看請求人的意思是，由郵寄還是電報。如是郵寄，銀行即以信用證書交進口商寄交出口商。如以電報，銀行即電知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請其代為通知出口商，向出書銀行發匯，如在信用證書上指定銀行購買出口商所發匯票，即將信用證書直接寄交該行，令其通知。

出口商接到信用證書時，即預備貨物下船，領取各種單據，發出匯票，一併交與銀行。銀行接收單據、匯票，逐一檢查，如無訛錯，出口商就可得到現金。

銀行收買匯票後，即將匯票單據，加以裏書，寄交進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由代理行呈求發書銀行承付。承付後，或存於銀行，或向市場貼現。發

書銀行承付票據以後，即將單據扣留，通知進口商，將付貨款。進口商收到通知後，即清付貨款，取得單據，向船公司提貨。

各項手續完畢，匯票滿期，持票人即向出書銀行呈求兌款。於此，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出書銀行並不需用資金，以通融貿易。出書銀行僅借出其信用，進口商利用銀行信用，出口商卻賣出信用，由銀行暫行買入，前後寄往外埠代理行，呈交出書銀行承付。復向市場貼現，或俟到期兌款。這樣，一複雜的國際貿易交易，完全憑着銀行的週轉便完結。

【銀行週轉進口金融】普通銀行對於進口商的通融，有兩種辦法：一為貸與現款，一為用信用證書或授權購匯證書 (Authority to Purchase)。信用證書就是發行證書的銀行，代表他的顧客於一定的金額發行信用證書，交與匯主。(進口商)紹介於遠隔地方的銀行，以保障進口商的信用，並准出口商發出票據，連同單據呈交其所在地的銀行，請求收買或承付。授權購匯證

書就是發行證書的銀行代表進口商授權力與出口商所在地的銀行收買出口商所發的票據。其用途和信用證書相同。不過將通融貿易的負擔由出口商轉移於進口商。因為在信用證書，進口商如到期不付貨款，銀行是要向出口商收回的。在授權購匯證書，就不這樣。進口商不能付款，出口商可不管。進口商得了銀行的通融，借貸現款，或是發出信用證書和授權購匯證書，可以把握貿易的阻礙除去，而得擴充貿易的範圍。

在出口商方面，對於進口商，是不相識的。有了銀行以後，進口商的信用由銀行代為保證，出口商可以放心。的和進口商往來，對於進口商雖沒有現款匯來，也可無絲毫的顧慮。將貨物運行寄往。同時進口商的信用經過銀行的保證，出口商運出貨物以後，隨即可以得到現金運用。所以有了銀行以後，出口商的资金便容易周轉營業也就容易擴充。

【銀行雇員】 Employees of Bank 銀行於行員外，以資雇

用之人，謂之銀行雇員。

【銀行說】 Banking Theory 若干經濟學者，主張謂兌換紙幣應許自由發行，因為兌換紙幣乃一種信用證券，自然不能增發至超過信用以上，故雖許自由發行，亦無危險。社會對於通貨之需要，即對於兌換紙幣之需要，乃由於當時社會上交易之分量與物價之高低而決定者。物價並非隨兌換紙幣數量之增減而增減，兌換紙幣之數量反是隨物價之增減而增減。所以政府只須使發行兌換紙幣之銀行負兌換之義務，無須限制兌換紙幣之發行總額，亦無須特別監督。此種主張稱為銀行說，亦稱銀行主義。參閱「通貨主義」與「銀行主義」條。

【銀行發給支銀憑信之費】 Financing Commission 要求銀行發給支銀憑信時所納之費用是。

【銀行準備會拆息】 係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於處理各行聯合準備外，並承做拆放事宜。銀行行市表中之所謂銀行準備會拆

息，即該會所做拆放款項時所開之拆息市價。

【銀行買價】 Buying Rates of Bank 銀行買價，為銀行買進外匯之市價；比如銀行在上海付出現款，購入外匯，送至國外收買地點，於到期時收入外幣，此項外匯買進之市價曰銀行買價。換言之，即銀行購買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s) 銀行買價大半較當日同類匯票之買價為賤。因其買進者，既多為商業匯票，故其買價，即商業匯票之價格。至銀行買價則全部為銀行匯票之價格。商業匯票之信用不及銀行匯票，其買進既賤，有較大之危險，則其價格自應賤也。

【銀行買辦】 Banking Compradore 見「華賬房」條。

【銀行公會】 Banking Association 依各種商業部門為範圍所組織之商會，稱為公會。銀行業公會即是由銀行界同業所組織之公會。

載：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等語。財政部根據此項規定，舉辦營業稅收益稅綜核理由，約有三端：(一)自實行裁撤後，收入項下損失甚鉅，國計所關，不得不創辦比較良善之新稅，以資彌補。(二)各省市營業稅，均經先後舉辦，各項營業，無不照章課稅，銀行業收稅既係另一名目，不在營業稅範圍內，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行，應免偏枯而昭平允。(三)營業稅標準，有以營業稅總收入額為標準者，有以營業稅純收益額為標準者，銀行業收益稅僅就純收益額課以相當之稅，毫不侵及基本財產，於裨益國計之中，仍萬維護資本之意。

【銀行業收益稅法】 營業收益稅法為營業稅制中一種進化課稅法。查營業稅之征收，有以資本金額與營業進出額為收稅之標準，或以純益為收稅之標準，前者不問其純益之有無，概以其營業之多寡而

征收之，致有營業少而純益多者，稅額甚輕，營業多而虧損者，稅額反重，故負擔每難期其公平。後者以純益為課稅之標準，使政府稅收隨國民經濟之變遷而增減，其彈性蓋與所得稅同一作用也。

二十年八月一日立法院通告公布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之規定云：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前項銀行，指營業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據第一條之規定，是以銀行業不征營業稅，而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課以收益稅。此財政立法當局之所以課稅之本意也。

惟在銀行法雖經通過，而尚未實行，銀行範圍之解釋亦未確定之時，驟行此稅，關係至大。如依此法，則錢莊免納營業稅，而應納收益稅，實際上錢莊已照營業稅法盡其義務，萬無再征二重賦稅之理。此施行之困難，又甚明顯。營業稅法規定，凡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其稅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而銀行業收益稅法規定

純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百分之五，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者，徵收百分之七，五，在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者，徵收百分之十，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百分之十五，其稅率之高昂，實遠過於各省市之營業稅。按此稅率，則最低者達資本額千分之五，最高者達資本額千分之五十，較之營業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其稅率之差至五倍以上，銀行界經一度研究，結果認為稅率太高，有失課稅公平之原則，銀行業實難負擔，余主請求財部暫予從長計議，而尤可注意者，既為稅率之施行，中外務須一律，苟祇就華商銀行徵收，而寬於外商銀行，是不啻為外人造操縱吾國金融之機會，使本國銀行多受一層壓力也。

【銀行業務單位制度】Unit System

銀行謀與顧客之間，增進感情與便利工作起見，皆採取單位制度，即將付款員與司賬員之工作，分為許多部門，以字母編定秩序，因此甲—乙窗櫃之出納員，可熟悉該部份之存款人，丙—丁之出納員

又可熟悉另一批存款人。存款人亦因與各該出納員相識，而樂與往來。

【銀行董事會】

銀行之董事會，對銀行管理全部政策負絕對責任。銀行之成敗，皆賴於董事之能力與忠實。銀行之一切日常事務，雖有行員及辦事員進行，但其已進行及計劃進行之一切事項，皆由董事會規劃與負責。董事會中互選總經理，平時又概少給薪，每遇會議時則支付若干事務費。

【銀行報告】

銀行為半公共之事業，所以應受政府之監督。監督所採取之形式，是定期報告。會計檢查與檢查美國國民銀行每年至少須向通貨監理官作三次報告。詳細說明其資產與負債報告之時期，不一定由監理官臨時通知。

【銀行資本】Bank Stock

銀行資本為金融資本之一，見「金融資本」條。

【銀行會計】

銀行會計學，係一種科學，應用統計的方法，理論之根據以分析或整理銀行之財產及其財產權之各種根本問題的科學。銀行會計，即依此學理而處理上的種種技術的統稱。

行會計，即依此學理而處理上的種種技術的統稱。

【銀行會計科目】Bank's Account Title

規定銀行帳務上之名稱，而分類記載有所歸納，故名之曰銀行會計科目。凡財產之增減變化及出納，皆賴此整理之。本辭書所列之該種名詞均係根據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所審定者，參見各科目之專條。

【銀行運用資本】Banking Capital

銀行運用資本，即銀行所有之運用的流動資本。

【銀行通貨】Bank Currency

銀行通貨幾乎在現代各國中形成流通媒介之一種重要原素。大戰以前，在歐洲各主要國家中，銀行是紙幣之唯一來源。銀行鈔票係銀行承認隨時付與持票者以一定款項之允許。此種鈔票之得以加入流通乃由於銀行願將金屬貨幣換與持票之顧客，或用以交換為期票或匯票方式之顧客之信用憑證。例如顧客有期票一張，取至銀行貼現時，彼可收回所得金，即減去折扣之

票面價值。此種所得金或爲現金方式，或爲信用方式——轉入銀行賬簿上該顧客可按之開發支票。如果彼寧願收回現金，則銀行即願付與他所擇取之任何一種貨幣。如果彼不願意收回現金，則銀行即以對於其自身最爲便利之一種貨幣付給之。如果此係國家銀行，此種貨幣或即是其流通鈔票，除非某種特殊原因，致不信任該銀行外，這種鈔票自必通行無阻，完成貨幣之一切根本效用。

因爲人民無判斷發行鈔票銀行之虛實手段，故鈔票之發行與收回，通常均受限制於嚴格之法定條例。按照種種通貨系統採行約束鈔票發行之方法，或行之於鈔票本身規定發行額之最高限度，或行之於所保持之發行準備金，依準備金發行鈔票之條例，可含有此項要求條件，即所有銀行須保持最低限度之現金，或擔保品，或此類準備之總額等於所發行鈔票之一定比例。

【銀行酬勞金】Bank Commission 銀行對於辦事人員給

與酬勞，此種酬勞係在薪俸之外者，稱爲銀行酬勞金。蓋藉以鼓勵辦事人員之努力工作也。

【銀行電匯】Cable Transfer of Bank 見「電匯」條。

【銀行電匯賣價】Selling Rate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見「電匯」條。

【銀行銀子】市場上稱銀行之劃頭銀，曰銀行銀子。見「銀錢業同業往來」條。

【銀行匯票】Bank's Bills 係銀行對銀行所發出之匯票也。見「外匯票據」條。

【銀行匯票賣價】Selling Rate of Bank Draft 即銀行賣出外匯之市價。銀行在上海收入現銀，售出外匯，於該款匯往地點，照電匯即期長期等類別，於相當日期付以外幣。

【銀行監督】Bank Inspection 美國當南北戰爭時，即由國會通過國民銀行條例，依照條例設一通貨檢查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辦事處。通貨檢

查官之名目，自然不甚妥當，因爲其職務，不僅限於通貨之檢查，實係對於銀行全部之業務，負監督之責任。通貨檢查官，對於貨幣方面，不過注意鈔票之發行，與發行之準備，而於其他部份所負之責任，尤覺重大。對於銀行內部組織，既有充分監督之權，而在必要時，且有權勒令，銀行停止營業。銀行必須按期根據財政狀況，製成報告，呈報檢查官，而檢查官即以此種報告，作爲指導銀行處置資產與負債之根據。政府對於銀行，亦係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任。美國政府對於此點，係由各部現任官吏中，指派若干人組織機關，專司其事。有時此種監察權，即由一個所謂某某委員或監督之名義，獨負其責。委員或監督，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全體銀行，有充分監督或指導之權。

【銀行賣價】Selling Rates of Bank 銀行賣價，即銀行賣出外匯之市價。比如銀行在上海收入現銀，售出外匯，於該款匯往地點，照電匯即期長期等類別，於相當日期付以外幣。此項外匯賣出之市價，

曰銀行賣價。換言之，即銀行匯票之賣價。

【銀行學】Banking Principle 凡研究銀行之基本原理及其實務之運用方法等問題之科學，統稱曰銀行學。

【銀行學說】Banking Theory 見「銀行學派」條。

【銀行學會】學以致用，古有明訓。爲今之世，時有學與用，遂致發起銀行學會，以造成實用人材，不務虛榮，只求實際，以應社會之需。茲將銀行學會之章程，擇重要者錄後：(一)「定名」本會定名爲「銀行學會」(二)「宗旨」以促進本國銀行界研究銀行學術，及養成銀行實用人材爲宗旨。(三)「會務」辦理各款事項如下：(一)組織各種關於銀行實務及學理之研究會。(二)辦理關於銀行業應用之補習教育。(三)舉辦各種關於銀行學識及技術之考試，與測驗發給證書。(四)舉行銀行學商法政治經濟與其他有關銀行業實際問題之演講。(五)設立圖書館。(六)發行刊物。(七)其他與促進銀行學

術有關之事項。

【銀行實務研究會】 銀行實務研究會，由上各銀行組織之。該會以研究實務為宗旨。本埠各銀行志願加入者，均得為會員。研究方法，先指定一種實務銀行為討論標的。俟一種實務討論結束後，再進行第二種實務之討論。會員銀行委派之代表，分為下列二種：(一)經常代表，(二)專門代表。現該會已有會員計上海、大陸等三十三家。

【銀行襄理】 見「銀行總經理」條。

【銀行總經理】 President 乃係由董事會互選產生，普通為每年改選一次。總經理往往兼董事長，或在開董事會時，擔任主席。總經理之唯一主要職務為關於銀行資金之出借，但其放款之最高額普通皆由董事會有所限制，且對於董事會之一切決議，總經理又負絕對執行之責。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 見「準備金主義」條。

【銀行聯邦準備制度】 見

【聯邦準備制度】 條。

【銀行擠兌】 Run on a Bank 銀行每逢時局不靖，或有聯絡關係之該銀行與商店發行鈔票事件時，持有該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者，必相繼持往該行兌現，是謂銀行擠兌。

【銀行營業報告】 Report of Bank 見「銀行報告」條。

【銀行簿記】 Bookkeeping of Bank 銀行帳簿與商業帳簿不同處，在於前者之記載，主要者限於現款，不若後者中有關於商品銀行賬簿分四大類：(一)個人存戶或組合存戶往來存款簿，表示銀行對於存款之負債。(二)財產(動產或不動產)賬簿，記載各種投資，收兌票據與收發票據。(三)公用帳簿(Nominal Account) 記載損益利息開支等項，且定期轉入第四種賬簿中。(四)統制賬簿 (Controlling Account) 彙總的決算表是根據此種帳簿而成。

銀行之記錄，又分為二大類：第一，為組合紀錄 (Corporate Record) 包括：(一)記事簿，(二)股票簿，(三)

股票記錄簿，或股票轉讓記錄簿。

第二，為財務記錄 (Financial Record) 又分為三種：(一)為由各部分保管之原本賬簿，(二)為支票票面登錄往來賬之賬簿，(三)為司帳主任所保管之統制帳簿。如具體分析之，則為：(一)流水帳 (Journal) 一切交易順次記入。(二)總賬簿 (Ledger) 一切流水賬皆集合在此。(三)摘要帳簿 (Statement Book) 一切其他帳目最後皆歸總在此。

【銀拆】 Native Interest 凡在市場為銀款之拆進拆出，謂之拆票。常例此項拆票期限以兩日為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即行到期。俗因稱之曰兩皮拆票。兩皮拆票之利率行市，在廢兩前，即謂之銀拆。銀拆行市之決定，係於銀款借貸成立時，由雙方自行面訂。若以全部市場言，凡當日拆進者多，拆出者少，則銀根緊，而銀拆有上漲之勢。如在上海，每當春秋兩農穫季節，及年關節汛之前，拆票頗繁，故銀拆市價必漲。又如因現銀外流，存底空虛，致各方皆緊縮拆出拆票，求過於供，故上

海銀拆，曾一度飛漲，即此之故。反之，當日拆出者多，拆進者少，則銀根鬆，而銀拆有下落之勢。如年關一過，又解鬆弛，市面游資充斥，拆市必跌。又如近年內地農村破產，現銀集中都市，又因都市中百業蕭條，需款不亟，故拆市間淡，市價低落。總之，銀拆為錢莊同業或錢莊同業受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為銀款借貸交易時臨時所定之日息。而其所定利率，則以一千兩為標準。例如今日早市，銀拆為四分者，意即每拆用規銀一千兩，於今日及明日兩天，須各付日息四分之意。此項銀拆行市銀根鬆時，可不出利息，謂之白借。而遇銀根緊急之時，從前有漲至一二兩者，則經錢莊同業公議決定。此後銀拆最高當不得逾此限度，以利商業。然即每日以七錢計算，每月計達二十一兩之鉅，利息已不可謂不高。但此項銀拆，現在已隨銀兩以俱廢矣。

【銀利】 即本金繁殖子金，增進其資本收入之一種手段。見「利息」條。以各國所用之貨幣本位的不同，故

用銀國之由銀貨而殖子息者，謂銀利用金國由金貨而殖息者，謂金利用名目雖殊，本質則一，意義則一，故即將金利用與銀利用混用亦可。

銀利種類頗多，依我國而論，有存款利息有放款利息有拆款利息，拆款中又有銀拆和洋拆（見各該條）前二種之利率較有永久性，後二者之利率，則按各日之市面而有不同之行情。此外如公債之利率及折扣，亦為銀利之一。

【銀角行市】錢業公會所開之銀角行市，係以每一萬角為單位，以合國幣之數如單毫行市為八百六十二元，即謂單毫一萬角換大洋八百六十二元也。如雙毫行市為八百零二元三角，即謂五千枚雙毫，合國幣八百零二元三角也。

【銀券】Silver Certificates 即銀證券之簡稱。
【銀兩】Tael, Currency by Tael 見「銀」條。
【銀兩之現金輸送點】見「現金輸送點」條。
【現金輸送點】「銀匯之現金輸送點」及「暫定之現金輸送點」條。

【銀兩之輸現點】即現銀之輸送點，見「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條。
【銀約款】Silver Clause 見「美國金條文案」條。

【銀差】見「田賦之沿革」條。
【銀根】Silver in Stock 銀根即金胎，見「金融」條。
【銀紙】Silver Paper 即代表銀幣之銀行紙幣的簡稱。
【銀票貼現】Bill Discounted 見「貼現」條。

【銀條文】Silver Clause 見「美國金條文案」條。
【銀塊】Silver Bullion 銀塊即生銀。
【銀款】即指銀兩款項，見「銀兩」條。

【銀號】天津銀號，至今仍為天津金融界之中堅，其地位與上海之錢莊相同，此等銀號按其歷史上之系統，可以分為二類：（一）為山西銀號，（二）為南宮幫。主持銀號者為經理，經理由股東聘請，或股東自任之。全號大權，皆操諸經理之手。襄助經

理者，有副經理。對於號中職務，則分部處理之，其分部之多寡，視銀號範圍大小而異。

天津銀號之業務範圍，各隨其營業性質而異。有偏重於「作票子」，又名「摺交」者，則以存放款項為主要業務，有偏重於「營生意」，即投機者，則以買賣差貼老頭票、公債、外匯等為主要業務。

【銀匯】Silver Exchange 銀匯者，係以上海銀兩，即規元匯至外埠，於匯到時，即交外埠通用銀兩，如漢口之洋例等，或以外埠銀兩匯至上海，於匯到時，即交上海通用銀兩。換言之，即匯出時於上海由匯款人交出上海銀兩，匯至外埠由收款人收入外埠銀兩，或匯入時於外埠由匯款人交出外埠銀兩，匯至上海由收款人收入上海銀兩，均是。兩方收付均以銀兩計算，故曰銀匯。因其以國內各埠之匯兌為限，故又曰內匯，即內國匯兌之意。

【銀匯之現金輸送點】我內國銀兩匯兌之市價，如發生過度之漲落，而超過其匯兌之平價時，則欲

結算其單際債務，勢必寧運送現銀，而不值得再購買匯票。此種匯兌平價之一定限度及其送現之基點的原理，與國際間之現金輸送點相同。今以滬漢間銀匯為例，滬漢銀匯平價為洋例一千兩，合規元一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八分，假定滬漢間一切運費每規元或洋例一千兩約須規元四兩，則漢匯行市跌至一千零二十五兩三錢八分時，已達現金輸入點。倘再跌至一千零二十四兩或二十三兩，則以輸入現金為合算矣。反之，如漢匯行市漲至一千零三十三兩三錢八分時，則已達現金輸出點。倘再漲至一千零三十四兩或三十五兩時，則以輸出現金較合算矣。其他可舉一反三。

【銀匯平價】見「國內匯兌平價」條。

【銀匯簿】此係錢莊所用的簿據之一，見「錢莊之簿據」條。

【銀碼】以銀兩為申算之單位的計數方法，曰銀碼，或曰兩碼。
【銀慌】見「中國之貨幣恐慌」條。
【銀樓】銀樓係首飾店之俗稱。

【銀樓飾金行情】見「大同行」條。

【銀幣】即銀質所鑄之硬幣，銀本位之我國，銀幣一元即為我國之通貨單位，在資本位國則銀幣僅屬於輔幣之流。

【銀幣兌換】 Silver Exchange 銀幣兌換即是銀幣交易之謂。

【銀錢】 Cash 銀錢即現金紙幣，銀行支票及郵局匯條等屬之，即時可換現款或存入銀行作為存款，供營業上週轉融通者。

【銀錢早市】見「上海之銀洋錢市場」條。

【銀錢午市】見「上海之銀洋錢市場」條。

【銀錢晚市】見「上海之銀洋錢市場」條。

【銀錢同業往來】上海銀錢兩業收解款項，絕然兩途，專用「劃頭銀」（劃頭銀一名銀行銀子，俗稱「外灘銀子」，無論進出，一律概以現銀收付，與錢莊銀子即「匯劃銀」各標一幟，不通匯劃）之銀行彼此應

收應解款項，雖以現銀收付為原則，惟每日應解之款，先付一種小副條（於下午七時左右），再用匯劃銀條

相交換，復由匯劃銀行集其成而軌平之（按此種辦法，是無異於以匯豐銀行為票據交換或清算的中心點，吾國金融勢力集中在外國銀行手裏，可恥孰甚），錢莊亦自互相打

公單而匯劃款項，銀行若有收解錢莊款項者，不能以「劃頭銀」與「匯劃銀」互相抵償，錢莊欠銀行之款

當亦不能以「劃頭銀」與「匯劃銀」互相抵償，故若自有「頭銀」抵擋（查劃頭銀，存於銀行，則可掩託往來之銀行劃付，否則只好解現，然

解現不僅是手續繁重，且危險頗大，於是行有銀行多向同業處拆款之一法，即所謂銀錢同業往來之業務。

上海之銀行有專用「劃頭銀」者，有專用「匯劃銀」者，亦有「劃頭銀」與「匯劃銀」並用者，茲分類述之如下：

（一）專用「劃頭銀」者，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正金、有利、嘯嘯、德華、比、台灣、三井、三菱、住友、朝鮮、大英、大通、安達、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通商等銀

行。（二）專用「匯劃銀」者，信通、正義、正大等銀行。（三）「劃頭銀」與「匯劃銀」並用者，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四明、金城、大陸、中南、鹽業、東亞、廣東等銀行。

應解「劃頭銀」銀行款項之錢莊，自己又無「頭銀」可劃，乃不得不向多「劃頭銀」之同業處面量抵充，以免

遲解現銀。此項商議之法，其名稱即曰「劃頭」，例如甲莊應解匯豐銀行款五萬兩，適遇乙莊應收花旗銀行款三萬兩，丙莊應收麥加利銀行款

三萬兩，彼此商量妥洽，各書劃條（銀行劃條）依此劃條，甲莊應解匯豐之款，已由乙丙二莊劃解，然甲莊

例須即時償還，否則乙丙二莊應收之款無着矣。償還之法有二：（一）甲莊償還同行款於乙丙二莊，即名

曰「匯頭」，若是此項「劃頭」中之「匯頭」款，即由甲莊打公單分交乙丙兩莊，在晚上公單中互札。（二）如前述之更拆辦法，即將向甲莊應收之同行銀子，由乙丙兩莊拆與甲莊，次日再行繳還。設遇銀行銀求過於供，需要孔亟，則

丙乙兩莊，例須要求「加水」，此項「加水」，以每千兩計算其「加水」之市面，在錢業市場互相交易時約定之，譬如銀根寬弛之時，銀拆定在每日每千兩一錢者，則加水亦不過一錢，至多不過一錢二三分而已。

錢莊與「匯劃銀」銀行之收解情形，與「劃頭銀」銀行之往來不同，茲設例以明之，譬如甲乙二商，乙商向

甲商買進棉花值洋一千元，即開支票與甲，囑向丙莊收款，甲與丁銀行（用匯劃銀銀行）有往來，當將乙商

之支票付給丁銀行，乃丁銀行雖亦用「匯劃銀」者，然既非入公會之大同行，當然不能向丙莊當日收現，於是

只有委託另一匯劃銀莊代收，戊莊即可向丙莊領公單抵收，然戊莊

受了銀行之委託，代收款項，有時亦應有為其代付，收多付少，固無問題，否則戊莊豈肯代為墊款？是銀行一方託錢莊代理收付，一方又須存款於錢莊作為墊補付多收少之缺額，此項存款，曰存出金，利息甚低，錢莊大都利用之於放款，由斯以觀，「匯劃銀」銀行與錢莊之收解關係，移

轉而爲錢莊與錢莊之轉帳，故有時錢莊收有銀行支票或本票者，須派人持赴銀行，換取錢莊劃條，以便劃帳。【匯劃銀】與銀行錢莊間之貸借關係，轉而爲錢莊與錢莊之往來，尙有匯劃銀銀行間之貸借關係，移轉而爲錢莊間之劃帳，例如甲銀行收到乙交來丙銀行之支票一紙，計元一萬兩，應加蓋「本銀行執收」圖章外，派人持向丙銀行收銀，如無丙銀行即給向丁錢莊支取之劃條（如上錢莊劃條式），甲銀行即將此劃條交與素有往來之戊莊代爲收取，甲丙兩行之關係乃變爲丁戊兩莊之關係。

【銀錢業】經營銀錢兌換等業務之商店，稱爲銀錢業。參閱「銀錢」條。

【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即代表紙幣之一種，由保有現金者，將現金存入銀行，銀行按其價值發給相當數值之證券，該項證券得代表現金流通於市面，十足兌現，現後即行銷燬，故其作用與紙幣同，而本質則異。今美國盛行此制，見「紙幣之種類」條。

【銀證券紙幣】Silver Certificate。即銀證券，見該條。

【銀爐】銀爐爲我國舊式金融組織之一種，專做鑄製實銀之業務，亦爲上海本位通貨之製造處。

【銀爐之停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財政部對於上海錢業同業公會訓令四月六日以後除一切款項之授受禁止用銀兩外，不可不禁止實銀之鑄造，以免幣政之淆亂，故自本令到達之日起，各爐房須一律停止營業，毀破銀爐，今後若有私設爐而鑄錢者，應處以嚴罰，此旨應轉知各爐房，此外若各爐房之鑄鍊人員，有技能足採錄者，由中央造幣廠錄取後得任用之，以示體恤，同日又對於該公會訓令各爐房一律停止營業後，公估局以無存在之餘地，應直命撤廢，此旨應轉知公估局，此外若公估局之看色批水人員有技能足採錄者，由中央造幣廠錄取後得任用之，以示體恤。又財政部更對於上海銀爐業公會訓令上海銀爐前既一律停止營業，毀破銀爐，禁止私行開爐鑄錢，上海各銀樓有銀爐之設

備者，亦均應一律破毀之，不得私行鑄錢，此旨應由該會知照，若今後有私行開爐鑄錢者，應直接報告本部究辦。

【銀爐業】上海北市銀爐之設立，雖在開闢租界以後，然在租界未立銀爐以前，南市開道衙門，原設有官爐鑄錢元寶，以便授受，當時稱爲「海關道元寶」。嗣後租界商務繁興，需銀日多，於是北市始有銀爐之成立。上海銀爐之組織，極爲簡單，其實本亦不甚鉅，至多不過四五千元，少則僅二三千元，其所以無需鉅額資本者，以銀爐之地位，係受銀行及錢莊之委託，代爲鑄造元寶，並非由銀爐出本自鑄，存貯以待買者。

上海各銀爐於民國九年以前，原僅有銀爐公所之組織，爲當時銀爐同業之唯一公共機關，其後同業日增，會務擴大，因依照當時北京政府所頒佈之同業公會條例，於民國九年另有銀爐公會之成立。銀爐公會以研究化煉來銀，合準上海通用之銀色，傾鑄成錢，以補市面爲宗旨。

銀爐之利潤，並非於委託鑄造時，另向委託行家徵收鑄銀造錢等費，以資補助，其利益實全取給於交來銀貨，與上海元寶之成色相差中成色較優之外，路元寶銀爐有時即少貼水二三四兩，尙有餘利可圖。蓋其利益實全在交銀約價時，議定改鑄後須費多少而定，交費多則利益少，交費少則利益多。

【銀爐業之投機】當廢兩改元未實行前，上海銀爐業每乘洋幣跌落銀元價低（即釐價低於銀洋所合之純銀實價時），常將銀幣熔化出售，實銀以取其差利，此種投機影響於通貨市場，關係非淺，見「洋釐」條。

【肇泰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肇泰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爲一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汽車險（四）飛機險（五）意外險。董事爲李子初等七人，總經理爲李子初，協理爲陳幹青，經理爲徐可陞，副經理爲盧登舟，總行設在上海。

美國銀行家，一八七〇年生。芝加哥克洛伊爾太平洋鐵道國家線公司總經理克納各德鋼鐵聯合公司的金融委員會會長。美利堅機關車公司麥克運貨汽車公司。克克依他布爾牽引機公司。紐約托拜斯公司及其他五十六種的聯合公司的總理或董事。

【赫爾】 Hull, Cordell 美國政治家，現任國務卿。一八七一年由田納西州(Tennessee)康佛爾大學法學系畢業。會充律師。一九〇七年由田納西州民主黨推選為衆議員，遂入政界。此後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有十次之多。一九三一年初選入參議院，以至今日。他素以研究所得稅及繼承稅法著名。一九三三年的所得稅法，一九一六年的所得稅致齊法，一九一六年的承繼法，均是他所建議。此外對於稅務問題及國際貿易問題，也有深遠的研究。一九三三年三月在羅斯福總統之下，就任國務卿。
【維特華格爾】 Witvogel Karl August 德國的無產階

級著作家。德國共產黨員。中國問題研究家。一八九六年生於爾夫斯特。夫從自由主義的學生運動，轉入青年會勞動者運動，曾任共產黨機關報「赤旗」底編輯。現充法蘭克福(Frankfurt)的中國研究所所員。發表關於中國的論文，又兼任高閣特龍的教育宣傳委員。著有「誰是最愚(戲曲)原始共產主義和封建制(一九二六)」「覺醒的中國(一九三〇)」等書。

【維廉·第康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瑪利蘭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Maryland 見「美國之初期銀行業」條。
【製造品之估價審計法】 製造品及半製品的估價，須以採用工廠原價(Factory Cost)為宜。而所謂工廠原價，乃由最初成本如直接原料，直接勞力，加種種間接費用(Indirect Charges)諸成分所組織而成。於此有須注意者，即按成本會計原理，工廠原價乃為屬於總原

價(Total Cost)的一部，此外尚有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皆屬於總原價的範圍。製造品及半製品的估價，須以工廠原價為主，但不可採用總原價。其審計工作，在先查核其是否以工廠原價估價，如係採用原價，則即當進而查核其以原價估價計算，是否確實。就是以盤存估價表所載價格和原價總帳，或原價計算表所載者，互相比較，是否適合。但如無適當的原價記錄可供參考，則審計員即須要求委託人說明其原價係如何算定，然後運用種種方法，以及可資利用之種種證據，從事研究，及證明其估價之當否。

【製造科目】 Manufacturing Account 在會計學上，對於商品製造之成本，而由本公司付出者，此為屬於製造科目，而後將其成本價值轉入貿易科目。
【製造進口商】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要旨有十二(一)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二)鹽製造者，分為五種：(一)採掘及試製者。(二)採掘鹽池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三)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四)因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三)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後，始得製鹽。(四)移轉變更時，亦須遵本項辦理。(五)特許證券，承領人應繳費四角。(六)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之保結，呈請補給，並照章加繳費。(七)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註銷登記，繳還證券，停業後，欲繼續製鹽，應照第三項辦理。(八)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官署之查驗。(九)當查驗時，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十)鹽製造者之呈請報後，揭各端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製鹽方法不合者，因製鹽採掘地認為不適用者，因製鹽池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因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因所有權不確定者，因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十一) 鑿製造者，呈請特許後，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時，該管官署按下列所犯事項處理之。圍遼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圍及圍座，如圍已出售或消費時，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圍遼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圍遼反第五第六兩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圍遼反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法治罪。凡此規定均係鑿製造者所當遵守。

【獎金制度】 Premium System 見「賞金」條。

【獎勵金】 Bounty 見「關稅政策」條。

【漸進印花稅法】 Gradation Stamp Tax 卽累進印花稅。見「累進印花稅」條。

【漸進稅】 Gradualism 漸進稅，卽累進稅之別稱。見「累進稅」條。

【演繹學派】 Deductive School 在經濟學上，專用演繹

之研究法，完全或比較不重視歸納方法之學派，稱爲演繹學派。此一學派之思想之濫觴，可求諸古代及中世之哲學者，惟在此時代，經濟之思想是在哲學、宗教、政治、法律等著作之中附帶述及而已，尙未有系統之組織，故不能稱爲演繹之經濟學派。屆至近世，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經濟學說，一時支配歐洲之思想界，尤以重農主義之立論方法，雖無重商主義之具體與實際，惟頗含有抽象之理論，不過在此時代尙未達至將經濟學作爲一種學科研究之機運。經濟學之獨立及有組織之研究，乃屬於亞當斯密以後之事。因此，以研究方法爲標準之正確分派，亦不可不求諸亞當斯密以後，在此意義上，可冠以演繹學派此一名稱者，卽是亞當斯密及其繼承者，卽屬於正統學派之李嘉圖、穆勒、耶方斯等多數之學者，與英國正統學派並立而屬於法蘭西之自由學派之塞巴斯智亞等經濟學者，亦多被目爲演繹學派。因此一學派，亦與正統學派同其直接發源於重農主義之經濟學

說，同時亦主要地向抽象之推理尋求經濟學理之基礎。德國之經濟學之研究方法，直至所謂歷史之歸納學派之出現爲止，霍夫曼、秋寧、赫爾曼等尙與英法等先進國同，專用演繹之推理以研究經濟學。而貴維英法等經濟學者，只偏於演繹之推理，主張經濟學之研究亦有採用歸納方法之必要，此不能不說是德國歷史學派之功績。及至其（歷史學派）達至另一極端，因爲太熱中於歸納之研究之結果，每每發生忽視演繹之推理之弊病，於是重新提倡演繹之經濟學說之不完全，非因其採用抽象之研究法，而是由於彼等之推理之不完全，並主張完全之演繹之方法，在經濟學之研究上，反而是最重要而不可缺少者——此爲奧大利學派之經濟學者，但是彼等亦非全不顧及歸納之研究方法。孟格爾、賈巴、衛威西爾等卽是此一派之歸納學者。在意大利經濟學上之演繹學派，並不見發達，荷蘭是繼承英國正統學派之學風，因此其研究方法亦

係演繹方法。美國之經濟學者，屬於演繹學派者有二種類，其一，是繼承英國之正統學派，其他則踏襲正統學派之方法，而更受奧大利學派之影響者，如博登及克拉克一派。

【需要供給說】 Supply and Demand Theory 需要供給說者，以爲經濟界之一切變動，皆由於需要與供給之關係的變動而變動，如生產供過於求，物價跌反是漲，匯票之供過於求，匯價跌反是漲，通貨之供過於求，則貨幣購買力跌反是漲。馬克思主義者之恐慌論中的生產過剩說，卽依此觀點爲論據者。

【需給統制】 見「統制經濟」條。

【墊頭】 Margin 見「保證金」條。

【罰金】 Fine 見「罰款收入」條。

【罰款收入】 Fines, Forfeits, and Penalty Receipt 本來國家公共收入之來源，計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以強迫性質，向全體人民徵收者，因爲有某種之支出，完全爲全體謀普遍之利益，此卽是所

謂賦稅。第二類是向某種人強迫徵收者，因為其享受某項支出之特別利益，此即所謂手續費。最後一類，即是國家自己開發之富源。

國家以處罰之權力，亦可收入不少之罰款，此種收入，是用強迫徵納蓄意有害於人，所以在實質上，是與其他各種之收入不同。

【摺交】 見作架子條。

【摺據】 Pass Book 摺據，即存摺，願主從銀行開立儲蓄賬戶後，即由銀行發一存摺，存摺對於存戶，非常重要，其功用可約述如下：(一)可以作為銀行與願主之一種契約；(二)可以作為收付之小帳簿；(三)可以作為一種可轉讓之單據。

存摺裏面，載有儲蓄章程，銀行與存戶均須遵守。願主將款項存入銀行後，即變為債權人，而銀行則為願主之債務者，銀行對外之投資，即係願主之存入金，所以必須小心翼翼，免得使存戶受意外之損失，而願主亦須遵守一切章程，收付款項，尤須憑着存摺辦理。

【滾入下頁】 Balance For-

ward 將上頁結餘之數，記入下頁作為資產之一部者是。

【滾利作本】 Capitalization of Interests 將滾存之利潤，移作新資本，此曰滾利作本。

【滾存款帳】 Surplus Account 記錄滾存款之帳簿，稱為滾存款帳。所謂滾存款，係指既未分與股東，又未撥作公積金之盈餘金，另開一帳戶，作為緊急之緩衝者。股本公積與滾存款，三種合併，又稱作股本投資 (Capital Investment)。

此三種科目，極有聯帶關係，滾存款既可隨時撥入公積金內，而公積金又可變作固定資本。銀行如遇週轉不靈時，第一步即動用滾存款，如果盈餘滾存尚不够應付，第二步即動用公積金以為彌補，若至公積金亦不足以應付，則第三步祇好動用股本。

【滾存資金】 Deferred Assets 見短期職務權一條。

【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本期營業用品之盤存及預付之費用，均為資產之一項，此項資

產之性質，較流動資產稍為固定，因其不如商品之可以轉售為目的，故不能以之變為現銀，作償債之用也。惟較固定資產則又覺流動，因其可以減少下期之現金支出也。此種資產，謂之滾成資產，或稱延期資產 (Deferred Charges)。

【滾存費用】 Deferred Charges 見短期職務權一條。

【漏稅】 Evasion Fiscal 漏稅，即逃稅之一種。逃稅之方法，有用轉嫁者，有用私運者，私運之結果，即為漏稅。

【摺區】 見「福建之鹽產」條。

【摺子】 Volume of Business 凡債權或債務之總數，用以表示銀行範圍之大小者，曰摺子，或曰帳面。

【遞減分期付款法】 Reducing Installments Method 分期付款，第一期所付金額較大，以後每期逐漸遞減，是謂遞減分期付款法。

【遞減分派折舊法】 規定一定之折舊百分率，每期依資產滾存價值計算，因其求得之折舊額為逐

期減少者，故稱遞減分派法。如R為折舊率，V₂為廢物剩餘價值，V₁為資產原有價值，N為使用年數，則其計算之公式為：

$$R = 1 - \sqrt[n]{\frac{V_2}{V_1}}$$

$$\text{Log } R = 1 - \frac{1}{N} (\text{Log } V_2 - \text{Log } V_1)$$

【遞減分攤法】 Diminishing Balance System 對於負債之分攤，採用逐次遞減者，謂之遞減分攤法。

【遞延負債】 見「負債」條。

【遞延資產】 Prepaid Expenses 見「資產」條。

【權運局】 見「鹽務官署」條。

【賑田】 即備賑濟之田，唯貴州有之。

【賑災公債】 民國九年，直魯豫等省晴雨失時，元阜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經財政部呈准辦法，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徵者，附徵賑捐一成，專供賑災之用，又以上項加徵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遂會同內務部籌商，擬

先發行賑災公債，指定貨物稅及當關稅加徵一成賑捐俾充還本付息之的款，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賑災公債條例，其債額為四百萬元，利率按年七釐，以三年為清償之期，發行價格為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募集辦法規定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此項公債原定票額四百萬元，繼因遼寧、湖北、察哈爾等省區未經實行，僅募集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實收九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當時條例規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付息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即逾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迨及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仍無辦法。但查當時發出數目二百十二萬餘元，其未發行之債票，已由公債局退回銷燬。又按十一年五月已抽籤還本五十餘萬元存在市面者，祇有一百六十一萬餘元。十一年十一月本應抽籤，因各省解款未能如額，又墊付江蘇賑務處四十餘萬元，其東三省應解八十餘萬元，亦分

文未解，以致逾期失信，僅還本金一次計總額四分之一利息付至第七期為止。

【鳳凰城之金融業】

鳳凰城在遼寧省，係根據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迄今並不發達，是以金融業亦極為幼稚，銀行錢莊等金融機關無有分設於此者。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漳廈鐵路未完全築成，營業不振，難以維持，於民國八年擬定補救辦法，擬將全路築成，並在漳門海濱建造碼頭，以資水陸聯絡。遂於十二月間與茂生洋行訂立承造碼頭合同，所有材料人工均由茂生洋行包辦，包工全價為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元，於訂立合同時付十分之一，以後每三個月按照已完之工程及運到之材料付款一次，工程應於簽字後四個月內開工，後十八個月內完工。原定由交通部按工墊發款項，後因該部款項支絀，第三四五批工款即未能按時照付，惟過期尙不甚久。至第六批應付之工款逾

期已久，尙未撥付，而第七批工款又已到期，茂生洋行以無法賠墊停工，而交通部亦難設法籌措，此項工程遂半途停頓。嗣後茂生洋行因停工受有損失，要求賠償，並要求將欠款按年利一分計算利息，交通部未予承認，經磋商多時，茂生洋行始將損失一項免除，欠款則照一分算給利息，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共欠本息銀元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元零三分。

【截留貨幣】 Blocked Currency

請參見「德國匯兌管理」條。

【截留帳目制度】

對外國有債權關係的債務國政府，允許該國的債務人將其所欠外國的債務，用本國的貨幣付入於一個特別的賬中，去償還他們的債務，這就叫做截留賬目。實在是無異於允許債務人去撕毀他們的契約，因為這種契約是說明債務人須用外國貨幣來償還債務的。

【僱農】

見「農民階層」條。

【閩海關】

依道光二十一年中英

江寧條約而開放的五大海關之一，設於福建省會民國初年收稅額約八九千萬關兩，近年已增至一二百萬關兩。

【網岸】

見「引岸」條。

【臺帳】

見「租稅臺帳」條。

【臺帳稅】

直接稅為用臺帳而課之稅，詳言之，直接稅者依據臺帳由永繳的存在之物及事情而徵收之稅也。

【臺帳稅定率稅說】

據此說，直接稅為用臺帳而課之稅，間接稅為用定率而課之稅。詳言之，直接稅者依據臺帳由永繳的存在之物及事情而徵收之稅也。間接稅者與人無關，惟由生產物或發生事件而徵收之稅也。此區別基於十九世紀初葉之法國立法，法國學者多倡導之，如 Courcier, Parieu, Baudin, etc. 等是，故人又稱之為法國說。但此法國立法又復影響於德國，而租稅之賦課徵收之行政的技術的手續，依據此說而區別為直接稅間接稅者亦復不少。德國學者之中，有由行政的技術的立脚點，而認此說之

不可放棄者如 Neumann, Wagner 是。

【臺灣之金融】特別銀行之臺灣銀行，以及勸業銀行本行，儲蓄銀行普通銀行等全臺灣本分行共計有六十三家，臺灣銀行有銀行兌換券之發行權，一九三二年之發行額為五千二百萬六千元，全島銀行存款額為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借出額一億七千四百萬元。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見「參戰借款」條。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見「參戰借款付息墊款」條。

【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為日本攫取臺灣後所特許之殖民地銀行，係根據一八九六年臺灣銀行法所組織於一八九九年成立，該行以開發臺灣為主要業務，同時對我華南貿易亦竭力經營，以福州為其大本營，南洋羣島亦在其經營範圍中，上海之分行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原以上海為東西貿易之中心，不可無金融機關

以資聯絡，但除對華南匯兌業務外，並不著重於上海也。該行因投資不慎，受鈴木商店之累，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有宣告停業三星期之風潮，經日政府整理後，方重行營業，該行實收資本一千三百十二萬五千元，日金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四千日金。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民國八年十一月駐日本公使館與留日學生監督處，以留日學生學費異常支絀，特向東京臺灣銀行訂借日金十萬元以資接濟，其償付辦法如次：①「年限」原訂九十天。②「還本付息期」原訂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③「折扣」無預扣利息九十天。④「實交借款本金數」日金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元。⑤「除預扣利息數」⑥「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十萬元。⑦「利率」按日二毫六絲。⑧「已付利息數」日金一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十五錢。⑨「連預扣利息合計日金」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十五錢。⑩「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日金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九

十八錢，複息日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九十六錢，共合日金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九十四錢。

【偽造背書】Forged endorsement 非經票權所有者之認可，而私自代為背書轉讓與人以非法獲取其票面價值之行為是。

【偽幣】偽幣即私家偽造之劣質硬幣，以圖魚目混珠者。

【偽匯】偽匯即私匯，凡私賣之匯及逃稅之匯皆是。

【偽滿洲國之金融狀況】金融市場的發達，隨着產業之開發，商業交易之繁盛，金融經濟之發展而漸次促進。偽組織之金融市場，以九一八事變為契機，且由日本內地所流入的所謂「建設資本」目前呈著些微的活躍，但其金融市場尚無統一的組織體系，因此現在要想在現金市場、證券市場、票據貼現市場、外國匯兌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偽中央銀行公開市場作用等等中，去找求偽組織的金融之活動性，是不可能的。

偽組織的財政部銀行科，現時雖着着在整理與統一那現有的亂麻一樣的金融機關，但尚不知道究竟有多少銀行，這是因為我東北民眾，依舊運用舊式之金融機關，如錢鋪、莊當鋪、票莊等等，而此等錢鋪等金融機關之資本，有三十元的有五十元的，甚至在都市，也有以五百元或千元的資本來經營所謂銀行事業的。目下偽組織的財政部的銀行科，正頒布了銀行法令，根據各營業者的報告，派出檢查者去調查其內容，凡認為合於銀行條例而有健全性的，將改稱為銀行云。此外尚有米店、綢緞店、藥店、銀行業務，即農民將農產物質給米店，為了生利與避免偷盜計，即將所得之錢存入米店，又在凶年之時，米店對農民予以信用借款，綢緞店也同樣做存款與借款業務，在米店中有儲蓄的人，如要購買絲織品，則米店可將款割給綢緞店。雖屬幼稚簡陋，但也粗具匯兌業務，此種錢鋪、米店、綢緞店等，為我東北民眾之普通的金融機關。

【金融合作社】在具備近代組織

體系之平民金融機關中，近來有一種金融合作社，設立於各地。偽組織金融合作社之形式，採自朝鮮及關東州之村落，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及四月間，遼寧省之瀋陽及復縣，纔開始創立此種合作社。因為兩處設立後，其營業成績，頗收相當效果，故其後於遼寧復設立八處。吉黑二省亦設立此種金融機關，其結果，在二十一年度末，遼吉黑共有十三處合作社。到今年五月末，社員已有九、一〇七人，借款六七五、四四一元，存款一八三、〇五一元。偽政府鑒於以上的成績，以此金融合作社，作為振興農村之一策。偽中央銀行對於農耕資金之借出，也是經過此等合作社之手。今後將每年增設六十處合作社，樹立了五年計劃預計設立三百處合作社。此種金融合作社與朝鮮及關東州的金融合作社相同，是一種協同自治的組織，但含有一部分官治性質，其原來的使命，即為農村的金融機關。

東北的農村中，也有很多的高利貸的借款機關，根據事變前（九一八）

【十四重】 債

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之報告書，有如下述：農民無正式之借貸機關，窮困農民在借錢之時，則向富農土豪劣紳借貸，但其利率之高，與條件之苛刻，實為驚人。即年率，利有七八分之六，甚至至有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二百者。可憐之農民，終年勞苦，收穫無幾，此外，尚須繳國捐、雜稅、軍費等因，收入完全無餘，尚要擔負七八分之重利，雖是故此天地雖大，實無彼輩容身之地。

【偽組織所有的主要銀行機關】
散於各地的主要的銀行機關，大體可分為我國原有的，偽組織的，日本的，及其他外國人的。偽組織的銀行，則有所謂偽中央銀行。
偽中央銀行創立時，資本金定三千萬圓（已繳數為七百五十萬圓）。開業時就合併了遼吉黑三省的發行鈔票的銀行，即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省官銀號及遼業銀行四行。自廿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部分支行合計百二十八處，都已開業。而總行爲偽政府之特設中樞機關，依照偽中央銀行法及其組織

法所規定，除執行中央銀行之機能外，同時並進行普通一般的銀行業務。統一幣制，安定通貨，金融之統制，各種金融機關之整理，以促進信用制度之發達。爲組織之貨幣制度，以純銀之一定量爲價格的單位，不另鑄本位貨幣，而以偽中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定通貨。紙幣雖無免現之規定，但作爲準備的銀塊，金塊，確實的外國通貨，或外國銀行之金銀存款，僅有發行票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在境內，由通貨之發行統制與必需的銀之買賣，以保持通貨價值的安定。對外依據匯兌之買賣，以維持國際的通貨價值。這是一種獨特的貨幣制度。應稱爲銀本位管理通貨制度。

在偽貨幣法第二條中，規定「以純銀二三·九一分爲價格之單位，其名稱爲圓」。以定貨幣之單位。第三條則規定計算爲十進位，圓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釐，而貨幣之種類，則規定爲：紙幣，百圓，十圓，五圓，一圓，五角，自銅貨幣，一角，五分，青銅貨幣，一分，五釐。

之九種（偽貨幣法第四條）。紙幣額可無限制的發行，作爲法定通貨，而通用於一切市場。白銅及青銅貨幣，則限制在額內的百倍之內。可認爲法定通貨而通用之（偽貨幣法第五條）。是作爲輔幣之用的單位之純銀二三·九一分，與從來之標準通貨的大洋之純分量，大體同一。這是因爲適合於人民的習慣，作爲價格之單位，可認爲最適當的。偽中央銀行開業以來，各種舊紙幣已被逐漸收回，代之以新發行的紙幣。到現在止，發行額中舊紙幣之量，只有一千數百萬圓之小數而已。

偽中央銀行，對於發行的紙幣，如前所述，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準備（偽貨幣法第十條）。而此準備等，除銀、金塊、確實的外國通貨及外國銀行之存款外，除去右述的準備額以外的殘餘的發行額，必需保有偽公債證券，偽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票據及其他確實的證券或商業票據（偽貨幣法第十一條），即保證準備法是也。

一三二二

上的銀行機關如次。

銀行 名 資本 所在地
 奉天商業銀行 1,000,000 瀋陽
 奉天林業銀行 1,000,000 瀋陽
 奉天儲蓄會 2,500,000 瀋陽
 奉天儲蓄會 2,500,000 瀋陽
 東邊實業銀行 1,600,000 安東
 營口商業銀行 1,000,000 營口
 益通銀行 1,000,000 長春
 益發銀行 1,000,000 長春
 其次為我國方面原有的銀行，尙未被沒收或吞沒的，其名稱與所在地如下（括弧內為分行所在地）
 中國銀行 資本二五,000,000，
 〇〇〇銀元 瀋陽分行（瀋陽）安東支行（安東）營口支行（營口）營口辦事處 營口 洮南辦事處（洮南）錦縣辦事處（錦縣）山城鎮支行（海龍縣）通化辦事處（通化）通遼辦事處 通遼 長春支行（長春）吉林支行（吉林）哈爾濱分行（哈爾濱）哈爾濱辦事處（哈爾濱）龍江支行（齊齊哈爾）黑河辦事處（黑河）綏化辦事處（綏化）新立屯寄莊（新立屯）
 交通銀行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銀元 齊陽分行（瀋陽）營口支行（營口）洮南支行（洮南）錦縣支行（錦縣）長春支行（長春）吉林支行（吉林）哈爾濱分行（哈爾濱）哈爾濱支行（哈爾濱）龍江支行（龍江）黑河辦事處（黑河）富錦辦事處（富錦）
 金城銀行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銀元 哈爾濱分行（哈爾濱）大中銀行 資本二,六〇〇,〇〇〇銀元 哈爾濱分行（哈爾濱）
 至於日本方面的銀行如次：
 橫濱正金銀行 資本2,000,000,000圓
 大連支店（大連）營口支店（營口）瀋陽支店（瀋陽）長春支店（長春）哈爾濱支店（哈爾濱）
 朝鮮銀行 資本4,000,000,000支店——安東（安東）瀋陽（瀋陽）大連（大連）長春（長春）開原（開原）哈爾濱（哈爾濱）營口（營口）龍江（龍江）旅順（旅順）遼陽（遼陽）鐵嶺（鐵嶺）四平街（四平街）
 派出所——傅家甸（傅家甸）瀋陽小西關（瀋陽）承德（承德）赤峯

（赤峯）海拉爾海拉爾（圖們）圖們（齊齊哈爾）齊齊哈爾（錦縣）錦縣（正隆銀行）資本二,000,000,000大連支店——旅順（旅順）營口（營口）鞍山（鞍山）撫順（撫順）瀋陽（瀋陽）開原（開原）四平街（四平街）公主嶺（公主嶺）長春（長春）哈爾濱（哈爾濱）安東（安東）
 派出所——小岡子（小岡子）金洲（金洲）普蘭店（普蘭店）范家屯（范家屯）鞍山（鞍山）開原（開原）海城（海城）山城鎮（山城鎮）哈爾濱（哈爾濱）
 大連興信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大連「新京」銀行 資本一,000,000,000長春滿洲殖產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瀋陽南滿銀行 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鞍山東邊實業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安東協成銀行 資本一,000,000,000安東財神廟支店
 哈爾濱銀行 資本二,000,000,000哈爾濱安東實業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安東商工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遼陽城外支店（遼陽）
 振興銀行 資本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營口

新市街派出所（營口）
 平和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吉林大連支店（大連）
 吉林銀行 資本三,000,000,000吉林日華銀行 資本五,000,000,000鐵嶺東洋拓殖股份公司 五,000,000,000支店——大連（大連）瀋陽（瀋陽）長春（長春）哈爾濱（哈爾濱）閩島（閩島）
 辦事處——安東（安東）沙河口（沙河口）小西關（瀋陽）綏化（綏化）洮南（洮南）
 滿洲銀行 資本10,000,000,000支店——安東（安東）安東興隆街（安東）吉林（吉林）瀋陽（瀋陽）本溪湖（本溪湖）撫順（撫順）瀋陽小西關（瀋陽）長春（長春）靑子窩（靑子窩）公主嶺（公主嶺）英國方面的銀行
 匯豐銀行 資本三,000,000,000磅瀋陽支行（瀋陽）哈爾濱支行（哈爾濱）
 麥加利銀行 資本三,000,000,000鎊哈爾濱支行（哈爾濱）
 美國方面的銀行

花旗銀行 資本三百萬美金
大通支行(大連) 哈爾濱支行(哈爾濱)
滙豐銀行(滙豐)
信濟銀行 資本一百萬美金
哈爾濱支店 哈爾濱(海拉爾支店)
(海拉爾)
法國方面的銀行

萬國儲蓄會 資本五百萬上海兩
滙豐分會 滙豐(海龍分會)(海龍)
安東分會(安東) 長春分會(長春)
哈爾濱分會(哈爾濱)
中法儲蓄會 資本三百萬法郎
滙豐分會(滙豐) 哈爾濱分會(哈爾濱)
齊齊哈爾分會(齊齊哈爾)
法亞銀行

哈爾濱支行(哈爾濱)
【基瑞松】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之義理
【漲價贏餘帳】漲價贏餘帳，係商店用以記錄商品漲價時所得之贏利之帳目。
【開善】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提籃橋支行之經理。
【緊急流通券】Emergency

【十四畫】

慕 擬 閱 緊 實

Circulation 見「亞得里赤·佛利蘭法案」條。

【緊急貨幣】 Emergency Money 在本來之普通貨幣缺乏之際，揀定他日與普通之貨幣兌換而發行之貨幣，稱為緊急貨幣。例如在因戰爭而被包圍之都市或在工廠或在商店或在戰時或在占領地帶所發行者，大都屬於此種因急需而發行之貨幣。所謂戰時貨幣(Kriegsmunze)即是一種緊急貨幣。又有由私人(例如工廠銀行鐵山商會)被占領者之類)發行，故亦稱為私之貨幣(Privategold)。普通是採用價值低微之素材(如錫，鉛，皮革，厚皮，磁器，紙等)而作成錢幣，紙幣，或價值證券等之形式。如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瑞典之卡爾十二世之緊急他列爾貨幣，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法國之貨幣，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美國之貨幣，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之戰時及通貨膨脹之歐洲，尤以德與之緊急貨幣，均是實例。

緊急貨幣，因為迅速製成，頗多粗糙，有時亦附印警句與格言之類字樣。

緊急貨幣由其實價(貨幣之素材價值)之點視之，頗近於輔幣，係廢日與普通之貨幣兌換，故可視為一種流動債務。

【緊急事業預備金】 The Civil Contingencies Fund 見「英國預備金制度」條。

【緊急通貨】 見「亞得里赤·佛利蘭法案」條。

【緊急鈔票】 Emergency Circulation 見「緊急貨幣」條。

【緊急犧牲稅】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實在平價】 Real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實行任意信託】 Executed Express Trust 見「任意信託」條。

【實在信用】 Real Credit 見「信用」條。

【實在貼現】 True Discount 見「貼現」條。

【實在匯兌】 Real Exchange 見「匯兌」條。

【實在匯兌市價】 Actual Rat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實收實支制】 Accounting on the Cash Basis 財務行政中有所謂實收實支制度，此即指如實報銷之意。另一種意義即在編造決算時，依其預算如實收入如實支出者是。

【實物工資】 Natural Wages 見「工資」條。

【實物交換】 Barter 當錢幣未使用時，各種生活必需品之獲得，皆採物物交換制度，此種制度，又曰實物交換。

【實物地租】 Rent Intrinsic 見「地租」條。

【實物所得】 Natural Income 實物所得乃由米，穀，衣服，柴炭等直接可供消費之物品所構成之所得。例如，佃農每年所納與地主之穀物，即是地主之實物所得。參閱「所得」條。

【實物帳】 Real Account 會計學家稱資產負債各帳曰實物

一三一五

帳，因其在結帳之日，仍表示實際上存在之物品如現金生財用，具應收應付帳款，繫據等，體實上雖有有形無形之分而均為貨物則一故結算之後，各帳戶所有借差或貸差，即所以表示是日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現狀。至於表示買賣捐益各帳會計學家稱之曰非貨物帳 (Nominal Account) 因其在結帳之日，已無該項事業之存在，不過將經過情形一為統計已耳。

【實貨之二重課稅】 見「二重課稅」條。

【實票據】 Real Bill 實票據即商交易票據，或稱真正票據，見「票據」條。

【實解】 實解者，即實際所解之額也。如中央專款之徵收，由各省先行認定解交之額，但其實際收解與中央之款，往往與其認解額不符者，此即所謂實解之額。

【實銷】 商店售出商品，品與有登帳關係之商號，此種商品時有銷售不脫而退回者，商店則於帳簿記錄之，此退回之商品數，當再與原售出之

商品數相抵，所餘存之數目，即係實銷之數目。

【實業之國家統制】 National Regulation of Industry 見「統制經濟」條。

【實業公債】 見「公債」條。

【實業股票】 Stocks 如振發實業創辦公司而發募之股票。

【實價保險】 Value Policy 按保險標的之實在價值而成立之保險契約，曰實價保險。

【實際負債】 Real Liability 實際負債指實際之負債數目而言。

【實際資產】 Tangible Assets 實際資產係指實際之資產數目而言。

【實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因銀行業務之不同，有各種性質之銀行創設，如匯兌銀行，儲蓄銀行，實業銀行等等。實業銀行係專投資於國內實業界，以融通實業資本之特殊銀行。我國之交通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皆屬此類。

【實業廳】 實業廳即以前之實業部。

【實質之二重稅】 Materielle Doppelbesteuerung 見「二重稅」條。

【實質所得】 Real Income 每一工人月得工資十元，是則其名義所得為十元，他用此十元所能買得之商品，即是他之實質所得。例如：假定名義所得不變，若物價增加一倍，則他用工資十元只能買以前所買之商品之一半，他之實質所得，因是減少一半；反之，若物價減低一半，他用工資十元能買的比以前所買者多一倍，他之實質所得即增加一倍，所以，工人歡迎物價跌落，參閱「所得」條。

【實質稅】 Reelle Besteuerung 實質稅者，對於稅源而課稅之稅。反是，非直接課稅於稅源，乃以推知稅源存在之租稅客體為標準而賦課者，則稱為名義稅 (Sohnelle Besteuerung)。蓋一切租稅多由租稅客體而得其名，故皆曰名義稅。至於實質稅則常為所得稅。

【實驗經濟學】 Praxioal Economics 實驗經濟學係與理

論經濟學相對立之名詞。實驗經濟學即指從實驗上來研究經濟者言。

十五畫

【德日之票據交換制度】 見「各國之票據交換制度」條。

【德中私營銀行】 Mittel-deutsche Privat-Bank 見「商業私營銀行」條。

【德中信託銀行】 Mittel-deutsche Credit Bank 見「商業私營銀行」條。

【德安米穀捐】 此係江西省德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米穀而徵收之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德安肉砵捐】 此係江西省德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肉砵而徵收之營業稅的一種，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德安柴炭捐】此係江西省德安縣捐雜稅之一，對柴炭而徵收的貨物稅之一種，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德安旅客捐】此係江西省德安縣捐雜稅之一，對旅客而徵收的一種奢侈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六十元。

【德安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德安縣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徵收的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五百元。

【德安菜子菜油捐】此係江西省德安縣捐雜稅之一，對菜子菜油而徵收的土產貨物稅之一種，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元。

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廢而徵收的一種土產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德拉次】Drach, Arthur 巨哥斯拉夫富豪，稱為西歐的木材大王，有財產約四萬萬元，支配該國的金融界。

【德勒斯丹銀行】Dresden Bank 德勒斯丹銀行係一八七二年成立於薩克遜 (Saxony) 按在德國東南邊境，近捷克斯拉夫的德國德勒斯丹地方，迅即作為國民銀行的地位。該銀行於一八八一年在柏林開辦分行，後來即改為總行。德勒斯丹銀行與其他領袖銀行相似，亦採用擴充政策，並吞併幾家地方銀行，該銀行並參加幾家外國銀行，如德國南美銀行 (German South-American Bank) 及德國東方銀行 (Ostasiatische Orient Bank) 等。

克福 (Frankfurt) 按在德國東部邊境，近波蘭，辦事處內特別設立一部專營此類業務。該銀行分支行計有一百處以上。該銀行並在倫敦設有分行，亦與德勒斯丹銀行相似。已於一九一四年以後停閉最近該銀行的貸借對照表上計列有已收股本一萬萬國幣馬克，準備金額三千四百萬國幣馬克，存款為二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四萬國幣馬克。(合英金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二萬鎊)

banken 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德國之土地銀行】Landesbanken 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德國之市抵押銀行】Stadtschaften 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德國之民間債務】見「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德國之內債】德國之公債，逐年加增。現在德國之公債額如下：

年 度	國 債	省 債	縣 鄉 債
一九二九年三月	八,三三〇	一,九六〇	七,七五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	九,一三〇	二,〇〇〇	九,一七〇
一九三一年三月	二,一四三	三,三三三	九,九七七
一九三二年三月	二,一四三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	二,一三〇	三,四三三	一〇,一六六
一九三四年三月	二,一九三	三,五八八	一〇,二九一
一九三四年六月	二,一七〇	三,六〇〇	—

【德國之外債】 歐戰而後，德國外債極巨，自賠款延付商業債務本息逾期以來，德國外債之內容乃成現今各國商務之絕大問題，於各國財政亦有極深關係。關於此項債務之內容，各方估價頗不一致。茲據德國外債登記局之調查，德國共負外債約有六十億美元之巨，即合二百六十億馬克左右，此為比較以前堪

德國外債之負債機關類別分析（單位百萬馬克）

債務者	短期	長期	共計
政府	八五	三、五五	四、四〇
中央政府	六四	二、五二	三、一五
地方政府	二〇一	一、〇二四	一、二二五
銀行	五、三〇	一、四六六	六、七六六
國家銀行	九〇四	—	九〇四
其他商業銀行	四、三九六	一、四六六	五、八六二
工農交通各業	三、八四五	四、四四〇	八、二九五
其他	二八三	五〇九	七九二
共計	一〇、一五三	一〇、四四〇	二〇、五九三

稱十分詳確之數目，因以前各種調查五萬馬克以下之債務，俱已除外，而此次調查則債務在五千萬馬克以上者，即計算在內。
據該估計，長短期各種債務二百零六億馬克，中私人工業負債佔百分之四十七，銀行佔百分之三十二，政府佔百分之二十一，茲將其列表如下：

以上係就債務方面而言，再就債權方面而言，則全部外債之百分之四十，約八十四億馬克，屬於外國銀行，其餘百分之六十，約一百二十二億馬克，則為其他外國債權機關，以債

德國外債之債權機關類別分析（單位百萬馬克）

債務者	外國銀行		其他機關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中央政府	五〇	—	四	二、五二
地方政府	二二	—	三	九六
國家銀行	六四	—	—	—
其他商業銀行	三、六元	—	—	—
工業	一、七四	—	八七	一、二七
其他	全	—	九一	—
共計	七、二四	一、二二	三、〇八	九、一七

德國外債既如此之巨，究竟誰為最大之債權頭需明瞭。以國別論，各種長短期債權中，美國約有八十四億馬克，佔百分之四十，荷蘭佔百分之

十七，瑞士佔百分之十三，英國佔百分之十二，法國則僅佔百分之四，又五而已。茲按國別列為下表。其長期證券，係以原發行國為準。

德國外債之國別分析(單位百萬馬克)

國別	短期	長期	共計
美國	三,三三〇	五,二一五	八,五四五
荷蘭	一,六六一	一,九四四	三,五五五
瑞士	一,六五五	一,二四四	二,八九九
英國	一,二八六	一,二五〇	二,五三六
法國	四,四四〇	四,八二二	九,二六二
瑞典	一,一五五	一,七三〇	二,八八五
比利時	二,一九〇	一,〇〇〇	三,一九〇
捷克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意大利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丹麥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挪威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其他(包括清算銀行)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根據上表外債總額既達六十億美金之巨,則每年還本付息之所需自然極爲可觀。據該局調查截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底止約需十七億馬克

〔十五畫〕 德

德國外債還本付息額(一九三二至三三)(百萬馬克)

	利息			本金	本利合計
	短期	長期	共計		
中央政府	三〇	一四〇	一七〇	四〇	二一〇
地方政府	二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一一〇
銀行	一七〇	八〇	二五〇	五〇	三〇〇
工業	一四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其他	七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一〇	四〇〇
估計特付本金					二〇〇
估計其他					一〇〇
共計	五六〇	六六〇	一二二〇	三三〇	一,五五〇
合美金數目	一四	一六	二九	五	四四

但又據最近德國統計局(German Statistical Bureau)之最新估計,德國公私外債總額已較前減少。凡五千馬克以上之債務,以截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底爲止現實之數,皆一律計入。據該局統計,短期債務(在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以後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務,以下同此)爲九十三億四千七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二月底估計爲一百零一億五千三百萬馬克),長期爲一百零一億八千一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二月底估計爲一百零四億七千萬馬克)。此外外人直接投在德投資,如購

一三一九

入之不動產及所有之股票債券，則約達五十億馬克。三項共計則為二百四十五億二千八百萬馬克。茲將長短期債務列表於下：

德國公私外債之減少（一九三二年二月底與九月底之比較）
Reichsmarks (單位百萬馬克)

債務者	短期		長期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國家債務	六三三	一五五	三〇二	十	四三三
商業債務	四〇五	一五五	一四	一	六〇〇
其他	四〇五	一六	五五	一七	九三五
共計	九三三	一八六	三〇八	一六	九五九

九、三四七百萬馬克短期債中，約四、三〇〇百萬馬克包括在延付協定之內，其餘則在德國外匯管理之下，一時均無從完全清償。長短期債務中，以美國為最多，約有八、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內部分三十六為短期，荷蘭次之，為三、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瑞士再次之，為二、七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估計總額之減少，與外債清償實數，未必相符，此則為債

主之倒閉，貨幣之跌落，計算之錯誤等因。據該局最近估計一九三三年九月底止一年間須本利約一、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利息為一、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就中長期利息須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短期須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本金約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Commence June, 24 33 P. 289)

【德國之合作銀行】德國合作

銀行分兩類：即人民銀行 (Volksbanken) 及土地銀行 (Landesbanken)。前一類計包括有休爾對里志 (Schulze-Delitzsch) 及萊發孫 (Raiffeisen) 兩種組織，雖統稱為合作銀行，然各有其特殊性質。休爾對里志式的銀行，如其名稱所示，約於前世紀中葉，由對里志之休爾博士所創。此種銀行乃從事資助小商人、店員以及其他不能向普通銀行得到通融以應急需之人。萊發孫式銀行最初係於一八六四年由經濟學家萊發孫所創立。在一八六五年底，此類銀行計有三家營業。但是二十年後則增至二四五家。萊發孫式銀行之主要使命，在於供給從事農業之人的放款便利。此兩種銀行均依照合作社原則組織，其社員不能執有一股以上的股份，而貸出借款數目甚小，只限於貸給社員。惟對於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均同樣接受，其貸出借款即由存款及所收儲款，以及社員之股本內擴充之。股東或社員，可以向銀行借款，數目與其股本相等，但如果超過

此額，則必須提供擔保品，或保人。德國土地銀行最初於十八世紀七年戰爭（按即指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法國人與印第安人之戰）之後，在普魯士成立，與休爾式及萊發孫式銀行相似，不論在組織上及營業方式上，亦均屬於合作性質。此種土地銀行其中幾家在成立時曾經接收國家暫時之借款，但是在大半事件中，各銀行均恃社員籌募資本，或受社會扶助。土地銀行之目的，乃以借款貸給地主及農民，以供興殖土地，以及與此有關的一切支出。此種借款收取利息較之普通銀行或放債人所收之利息為低。其借款均屬於長期性質，可以擴充至固定若干年限，而告借人可以選擇任何時間歸還借款。此項借款只限貸給於組織該銀行的社員或社會，每次均需以擔保品為抵押。借款數目，不能超過抵押財產估價三分之一。有時此種借款由銀行付以現金，但是往往則用債票或債券，可以隨時買賣換成現款，與市場上他種證券相似。

土地銀行可以發行債券，借入錢款，其所出利息，與其放出借款所收取的利息相同。此項債券，由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 撥款收回，而此種減債基金，大半係由其社員貸去之借款，按期償還時撥充之。皆借人收到借款所出的利息，既然與土地銀行所付出的利息相同——就是付給債券執券人者——那末他對於該銀行的行政費及準備金，必須有少數的捐助。

萊發蕪式銀行與土地銀行雖然均抱合作社原則而不與股份公司相似，而萊發蕪式則較之土地銀行其所資助於農業者及小地主者更多，非但由於其借款數量微小，且亦因其擔保品，都屬於個人私有性質。土地銀行貸出借款，最低限度約為四〇鎊，而往往較此數目更大。

合作銀行對於促進其營業所在地的繁榮，服務甚大。此種銀行並不限制於德國，在奧國、意大利及其他大陸各國，亦有成立，均同樣獲有相等的成績。

土地銀行係代表最老式之抵押銀

行，後又有新的發展。此即所謂市抵押銀行 (Stadtschäferen)，設立於柏林及許多省市內，專事貸放借款。相林以經過改良的不動產，此外尚有許多私營抵押銀行，以及儲蓄銀行保險公司，均辦理抵押放款業務。當時雖然並無法律限制各銀行辦理抵押借款業務，但只有土地銀行可以依法享受發行公債的權利。

關於規定德國抵押銀行制度的法律，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規定抵押銀行營業應受國家監督，雖然國家並不對之負責。同時並規定抵押銀行業務包括核許以土地抵押借款，並依照其受抵押的財產發行債票。此項抵押債票必須以同等價值的抵押品為準備保證，如果暫時缺少準備保證，那末就可以用政府證券以抵補之。此類抵押銀行接受存款，不能超過其已收股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且可以享受延期償還債票的權利。最長期限為十年。此項抵押債票，流行市面，其數額不能超過於該發行銀行已收

股本及準備金的二十倍。此項抵押借款制度的性質或其基本運用，即在每區內，設置地產登記冊。此種登記冊內，對關於該區域內地產的所有權的詳細情形，以及此種財產上的債務負擔，如果有話，就加以記載。凡是對於此項地產有相關關係的人，均可隨時查看。

德國最老最著名的抵押銀行之一，就是一八三五年所成立的拜爾匯兌銀行 (Bayerische Hypothekendar und Wechselbank)。該銀行除了抵押營業之外，尚兼營一般銀行業務。

【德國之交易委員會】 Devisenstellen。此係德國統制貿易之一種國家機關，現已另設統制委員會以替代之，並擴大其統制之權力。

【德國之全國經濟評議會】德國全國經濟評議會之委員人數，最初規定一百名，後與國內大經濟機關交涉之結果，增至二百名，再後增至二百八十名，最後增至三百二十六名，此等名額，由各方面之經濟

團體分配選舉，其分配之原則，以(一)勞資平等，(二)農工之利害平衡，(三)保護經濟團體為依據。委員之分配，不以各團體之人數，乃依出產額、投資額、工資額、利益分配額等等而決定。全體委員地方之團體，每團體之內視產業與地方之利益，及勞資之關係，以規定委員數。其分配方法如下。

- 第一團體 農業及林業六十八名；
- 第二團體 農業資方二十二名，勞方二十二名；
- 第三團體 聯合耕種者四名；
- 第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二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二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二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二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二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二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二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二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二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二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三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三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三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三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三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三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三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三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三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三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四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四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四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四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四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四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四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四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四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四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五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五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五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五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五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五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六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六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六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六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六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六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七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七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七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七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七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七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八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八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八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八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八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八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九十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十一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九十二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十三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九十四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十五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九十六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十七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九十八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 第九十九團體 園林業資方三名，勞方三名；
- 第一百團體 蠶業及漁業六名；

業選出勞資各三名，由內河船舶業選出勞資各二名。國陸運業，勞資各二名。國郵政業，政府代表一名，職員一名。國鐵道業，鐵道及市街鐵道經營者之代表三名，職員三名。國市營公益事業管理者二名，職員二名。同市廳官吏二名，職工二名。國儲蓄及放款合作社管理者二名，職員二名。第六團體 手工業三十六名。第七團體 消費者三十名。第八團體 官吏及教授十六名。第九團體 經濟專家十二名。(由國家參議院任命特別精通國內之經濟事情者。)

第十團體 專門家十二名。(由國家參議院任命有特別之才能者，或對於德國經濟社會有特別功績者。)

要之德國之全國經濟評議會，由勞資二階級及各經濟團體之代表組織而成。評議會在務實際上皆由委員會辦理，其構成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總計一百零十名，其他委員祇擁有虛名耳。此一百零十名之委員又組為三委員會，即經濟政策委員會，

社會政策委員會，財務政策委員會。而居指導經濟評議會之地位者則為常務理事會也。

依據德國憲法之規定，全國經濟評議會之權限得提出法律案。嗣一九二〇年之法律此種特權致未實施。今日之權限祇為政府之諮詢機關。關於經濟政策財務政策，社會政策之法律案在提出國會之前，必須諮詢經濟評議會。

【德國之私營銀行】 德人對於私營銀行業務之觀念較之一般對於該名詞所指之意義為廣泛。許多私營銀行在股份銀行成立時代之前早已從事於簡單之銀行業務。在德國私營銀行中最先成立者為一六〇五年佛蘭克福的約亞銀行 (Johann Meibens) 及一七一二年柏林的史卻勒銀行 (Schickler)。

迨至股份銀行於前世紀中葉成立以來，私營銀行之業務遂逐漸開始衰落。私營銀行因受擁有鉅大資本強有力之勁敵所競爭，遂使許多私營銀行卒致倒閉或停業。其他亦都為股份銀行所吞併。

【德國之地方債】 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一節。

【德國之政治債務】 見世界各國之債務及世界各國之政治債務一節。

【德國之金融市場】 歐戰以後德國銀行業均集中於柏林，而各領袖銀行均設主要辦事處於此。佛蘭克福從前本為主要的投資市場，在銀行業中心地位上僅次於柏林。但佛蘭克福及其他重要城市內的主要金融機關現均在京城派有代表。此種集中現象之擴展在其他各種經濟生活上亦屬如此。各工廠亦有許多在京城設立總辦事處，而由此以統制在其他各城市中的分處及附屬機關者，因此柏林現已成為德國金融之中心地帶。

集中政策近有減少各省許多銀行分行的趨勢。這雖然一半是由於經濟原因，終是此政策的一面。據云自幣制安定以後，柏林六大銀行共計停閉各處分行達二五〇家以上。

【德國之股份銀行】 前世紀的中國，德國因人口增加工業發達

為供給工業及製造業上繼續發達無已的放款需要，乃促成股份銀行之發達。第一家成立的股份銀行就是一八四八年在哥羅尼 (Colonia) 按在德國西部城名，萊因河經過) 創設的史卻佛生銀行 (A. Schaafhausen'scher Bankverein)。係接辦同鎮內史卻佛生私營銀行。該銀行一直獨立營業至一九一四年始附屬於貼現銀行的組合之內。在柏林及其他省市內繼續開設股份銀行，直至於今。其中許多大銀行每家均擴充分支行制度。在這些銀行當中，被認為主要銀行者，即德國貼現銀行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ellschaft)，商業私營銀行 (Commerz- und Privatbank)，柏林商業銀行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等。各股份銀行大半均從事於存款銀行及貼現銀行業務。惟亦經營一切普通銀行業務，並辦理活期往來應款在任何地點，以及接受證券及珍貴物品代為安全保管，和從事國外匯兌交易等，各行亦擔任為顧客的經紀人。

代為買賣股票證券。因為德國缺乏經紀人之類的媒介，所以各銀行對於此種業務經營範圍甚廣。這種服務，全恃佣金收入，故亦佔銀行收入中重要來源的地位。

各銀行均接受七日期，或三個月期，以及更長期限還本的定期存款。大部分的存款均為定期存款，故各銀行可利用此項存款，非但貸給各工業，並得實行投資。因此，有時銀行遂得直接參加各種工業，此為德國銀行業之特點。此種參加往往足以使股東銀行，與私人股東，同樣可以提名或推選董事，參加與其有特殊利益關係的工廠之董事部。同時因此種關係，所以該銀行可以壟斷工廠，一切與銀行往來的業務，從中獲利，並且可以監督內部的的工作，以保障銀行的利益。

【德國之信託業】德國之信託公司，概為商事信託，其性質屬於美國信託公司及公共會計官 (Public Accountant) 二者之間。對於一般財產之管理，行政團體公司等之

出納事務，及其他交易上之各種代理事務，雖未始不經營，但其主要事務，則在作企業經營組織之發起，公司諸帳簿，及各種經營上之檢查與公司之救濟整理，擔保權之保存，實行公司之組織合併變更等事務。有價證券之買賣媒介等之業務，此蓋因德國之企業金融，極其發達，概以巨額之資本，用有價證券承受公司，金融公司之名稱，與普通銀行共從事經營企業金融。於是金融機關與企業公司，生有密切之關係，大有生死以之之勢。每一金融機關，支配多數之企業，金融機關自身，為其經營上之主體。因此不但發生所謂承受公司專門機關，以承受各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並受金融業者之委託而監查其支配下之企業，而指導其一切經營方法，有此特別關係，故德國之信託公司，概屬受金融業者之委託，而執行公司之組織變更，財政之整理，擔保權之實行，股票公司債之發行等事務。故今日德國之信託公司，實不啻金融業之補助機關。

如有名之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von Berlin (德國志柏林信託公司) 實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所設立。【德國之軍事預算】 德國之軍事預算表率如下：

年份	數目	總數	比率
一九二一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〇九,二二〇,〇〇〇馬克	五八%
一九二二年	六三,九一〇,〇〇〇馬克	一〇七,三三〇,〇〇〇馬克	六四%
一九二三年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八,三九〇,〇〇〇馬克	八三%
一九二四年	六三,一四〇,〇〇〇馬克	五,七二〇,〇〇〇馬克	二五%
一九二五年	八四,三三〇,〇〇〇馬克	六,八二〇,〇〇〇馬克	三六%

【德國之救農政策】 德國農業因土地天候等自然條件之惡劣，及物價金融上經濟情形之窘迫，陷於極度恐慌。希特勒政府擬將國民經濟，全部加以統制，鑒於農業恐慌之關係重大，特着手救農政策之實施。

救農政策要點之一，即為調劑農業金融。德國農村之負債總額達一百一十四萬萬馬克，政府為減輕負債者之負擔起見，有次列之規定：(一) 農村負債之利息，以現行最高利率之平均為標準，減至其三分之一。(二) 在可能範圍內，農村負債，且得減讓本金之一部。(三) 負欠既久之債務，得減額償還。以上之規定，頗為債務者所歡迎，而債權者亦以農業放款瀕於不能收回之狀態，現在既可確實收回一部份，故對於此種規定，亦樂於接受。

【德國之財政】 最近數年來德國之財政收支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年度	一九三〇—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歲出	一〇,五九四,八六七	六,三三七	六,四〇〇
歲入	二,二八七	一〇,〇三三	七,九四四
			六,四〇〇

國債額在一九三三年三月止總額已達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馬克

【德國之財務制度】德國在一八五〇年普魯士憲法中即規定凡關於公共收入與支出俱須由人民代表投票決定，規定雖嚴，而人民代表管理之制度未經設立，終等於具文，財政出納，政府全權獨攬，人民無可如何。一八七一年德國聯邦憲法成立，關於財政者，有以下幾條規定：(一)帝國之一切收入與支出，須每年預算決算(第六十九條)。(二)列舉帝國收入之各種泉源(第七十條)。(三)普通支出，以每年同意一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可以數年一次(第七十一條)。(四)國務總理每年須向國會報告財政支出與收入之情形(第七十二條)。

德國國會管理預算之權，照憲法規定，細釋之，只有其形式，而無其實質。預算編製之後，並不必經國會議決，即可施行，人民代表對於預算，仍不能參預意見，僅由國務總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向國會報告關於預算之根本大權，仍未樹立。德國憲法學者曲為解釋，謂國會不能對於國家行政費用不與以供給。支出方面，可以分為兩種，其一為任意費，其二為必需費。按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國會對於後種經費，非同意不可，而對於前種經費，仍有自行決定之餘地。但無論如何憲政之運用，不可使國會對於預算案無否決權。國會可以從預算統制政府之一切政策，若無此權力，是國會失掉統制之力，而議會制度亦失掉其固有精神。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德意志共和國憲法頒布，關於預算者，有以下之規定：

- 一 每會計年度，當預測聯邦之總收入及總支出，編為預算。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用法律定之。對於支出之同意，以一年期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延長期間。此外凡超過會計年度及無關於聯邦之收支及其管理者，不得規定於預算法上。上議院(Ratshaus)非得下議院(Ratshaus)之同意，不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項目於預算案中(第八十五條)。
- 二 法律案由聯邦政府及聯邦議會提出之聯邦法律，由聯邦議會議決之(第六十八條)。
- 三 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時，須得下議院同意。政府與下議院意見不一致時，政府亦得提出法案，但此時須將下議院之意見，一并提交上議院(第六十九條)。
- 四 財政總長對於聯邦總收入及總支出之用途，當於下次會計年度內，向下議院及上議院提出決算，要求解除聯邦政府之責任。決算之審查，另以聯邦法律定之(第八十六條)。
- 五 聯邦所有鐵道之預算及決算，

為聯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一部，但鐵道當視為獨立的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應償之本息，由其本身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基金，償還金及基金之數額，並基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第九十二條)。

此次憲法對於從前各缺點，有確實之預定，以預算為一種法律，在施行之前，規定立法程序，由政府及議會提出，必須經議會通過，是議會對於預算有否決權。議會若得下議院之同意，得增加支出金額，或新設項目。是議會創制權，確有此兩種權力。則預算制度之根基，始得確立。

【德國之商業外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德國之特種準備制】見「德國國家銀行」條。

【德國之票據貼現】見「德國國家銀行」條。

【德國之貨幣制度】德國於一九二四年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馬克(Mark)，外匯之平價對英鎊為〇・〇四八九五對

美金爲〇・二三八二；對法郎爲六・〇八〇；對意之里拉爲四・五二六〇五；對日金爲〇・四七七九〇；對華約合規銀三錢二分一釐至四錢三分三釐。民國十一年以來，上海對漢鑒之電匯市價，每銀元百元合馬克數之各年平均數如下表：

(年 份)	(平均匯價)
民國十一年	七五・六〇
民國十二年	六六・三三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二〇四・三
民國十六年	一五二・五
民國十七年	一四三・三
民國十八年	一五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一五三・三
民國二十年	二〇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〇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六・六

*八月份之平均匯價
德國已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實施匯兌管理

【十五畫】 德

【德國之鈔票發行稅】 見

【德國國家銀行】 條。

【德國之紙幣制度】 歐戰前

德國紙幣之發行權，幾全集於帝國銀行。惟歐戰期內及期後，政府及銀行均濫發不兌換紙幣，遂致馬克價值幾等於零。一九二〇年十月，蘭丹銀行 (Randan Bank) 設立，即發行蘭丹馬克票，其擔保品爲全國田產及工商銀行事業之利潤。一九二四年八月，德國恢復金本位，由政府規定，凡紙馬克每一 Billion 等於一金馬克。

【德國之統一利率制】 見

【德國國家銀行】 條。

【德國之統制經濟運動】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首先實行統制經濟，當推德國。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憲法中，已具有實行統制經濟之雛形。於一九二〇年成立全國經濟評議會，此即國家統制經濟之大本營。該會代表凡三百二十六人，由各種經濟團體及勞資相同之代表構成。政府關於社會經濟政策之提案，必先送交該會討論。該會自身

並可以提出法律案。地方有地方經濟評議會，擔任地方經濟問題之解決。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並進一步擬立經濟獨裁機關。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與登堡總統所下之第四次緊急命令，更發展國家統制經濟之權威。該命令有四要點如下：(一) 減低物價；(二) 減低銀行利率；(三) 保障財產安全；(四) 節約社會保險。因德國在世界危機集中之下，爲一時之救濟，實具有經濟獨裁之可能。故德國爲資本主義統制經濟之典型國家。

【德國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 見「國家統制經濟運動」條。

【德國之經濟統計】 柏林

Institut für Konjunktur forschung 於一九二七年由中央 Reich 統計局發起，該院行政事務，由一行政院主持，其代表有中央政府、Reich 及 La Reichshahn, la Reichspost 及 Reichsbank 各參議會重要經濟會社、農業參事會、德國工商聯合會、批發商總會、零售商

會、全國消費合作總社、銀行及行員總會、德國工團聯合總會、德國工團聯合會及人工團聯合會公務員及職員等。該行政院議決該院一切的工作大綱，並設一補助機關 Ratrat 執行一切事務。

該院完全採用哈佛的工作，並自編二種方法，他承認三種價格的研究價值，就是證券價格、商品價格、金融價格。但是討論金融問題，Gold Kredit 他覺得對於德國關於生產及商品推銷，並不是次要的問題，尤其各種的試驗用總指數或圓表曲線法，去探求一國的經濟活動，均歸失敗，應當設法補救。

該院院長 Waggoner 採用經濟研究應用研究有機生物的方法，編製一大批經濟晴雨計，然預測上只及於生產及商品推銷，對於金融預測，尚未談到。其他如交易所證券市價，他的意見不能在此種組織謀解決。

其各經濟晴雨計分列如下：

1. 生產晴雨計，取材爲 a. 定貨指數 b. 原料及半製品進口指數 c. 生

一三二五

產指數，工人就業指數，全製品出口指數。

2° 鐵工廠工人就業，出品銷售指數修正。d. 的重複指數。

3° 存貨變動晴雨計。

4° 國際貿易（原料及半製品入超及全製品出超）藉作國內市場晴雨計。

5° 業務趨勢晴雨計，其取料為：a. 長期借款指數。b. 1. a. 定貨與。d. 工人就業相對數。

6° 貸款晴雨計。a. 貸款。b. 收回額（以 Reich 徵收稅估計）。c. 紙票之流通。d. 十大銀行之放款。e. 十大銀行之庫存。f. 證券發行。g. 股票之發行。

7° 三種市價晴雨計，以下列兩種方式表示。a. 哈佛方式的各市價格。各用一曲線表示。證券市價用股票平均市價。商品市價用易變動價格的商品指數。金融指數以月利為標準。b. 學院特製式。每種市價用許多曲線表示。證券市價有股票平均市價及五釐抵押借款指數。商品市價有價格易變之商品指數及批發商

指數，工業原料及半製品數指，全製品指數。金融市價有商品抵押利率及放款平均利率。

8° 商品價格晴雨計，共有四種曲線。a. 易變商品價格。b. 工業原料及半製品指數。c. 全製品銷售量指數。d. 衣料零售物價指數。

學院由一九二六年七月，於 Vierzehnthe 雜誌上公布關於德國及其他主要各國的材料並上列之八大類晴雨計。Erganzungsbefehle 特刊並有特種研究材料及研究方法。

由一九二八年發行一種 Wochensbericht 有短篇論文討論德國及其他各國經濟狀況，並列實際數字表分為兩大類。

【德國之銀行合併運動】最近數年來，銀行的合併已成爲德國銀行業上最顯著之特點。非但各大銀行如此，即小銀行亦然。幾家大規模之股份銀行，曾經合併許多省銀行及私營銀行。一九二九年九月合一九二二年丹姆斯塔銀行與德國國

民銀行合併。此外尚有許多同樣重要的銀行，彼此合併。最近合併事件如成立二〇〇年的多騰拔史條加提私營銀行（Stuttgarter Privatsbank of Dornbach），與德國貼現銀行合併，以及伯來登堡銀行（Brandenburger Bankverein）

與德勒斯丹銀行聯合。最近另外尚有一次合併，而德勒斯丹銀行亦曾參與其事，就是麥克爾堡（Mecklenburg）的羅斯塔銀行，與史雪維林（Schevenin）的麥克爾堡銀行，改稱新名爲羅斯塔銀行。

尤以近年因商業不景氣，許多小銀行及中等銀行均相繼倒閉。此種結果遂致使各小銀行與大銀行合併的運動，亦增強。

【德國之銀行業】德國銀行業濫觴於一六一九年所創設的漢堡匯劃銀行（Hamburg Giro Bank）。該銀行係依照亞姆士透丹姆銀行而組織的。繼續營業達至二百五十年以上。該銀行屬於國家銀行的性

質，而各大商埠中的人民與商號，往往對該銀行開出匯票清償債務。而此種匯票，可以用大條銀爲擔保。金屬貨幣流行市面者，僅不過有小幣大半爲銀幣作爲另星買賣上收付之用。

普魯士銀行，係德國第一次成立的發行銀行，由腓勒德列二世依照英格蘭銀行的典型，而於一七六五年所創。該銀行最初成立爲國家銀行，至一八四六年乃停止營業，從事清理後，又重新改組，允許加入私人股份。

改組普魯士銀行的條例，係於一八四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銀行當時募集資本三千萬馬克，以後國家又隨時增加。至一八五六年一月一日，已經有五千萬馬克以上。政府保留特別權利，可以加倍該銀行的資本股額。該銀行所獲利潤，以四分之一充爲準備金，惟不能超過資本股額百分之五十。依照一八四七年條例，普魯士銀行必須促進社會貨幣流通額，並利用資本以鼓勵工商業爲達到此種目

的起見，該銀行遂享有貼現匯票，接受相當擔保品供給信用借款發行鈔票匯票接受並收取支票票餘營一般銀行業務，該銀行鈔票發行，完全受國家監督，最低數目的鈔票，規定為七十五馬克。發行總額不能超過一千五百萬馬克（Marken），等於四千五百萬馬克，而對鈔票發行，必須保留準備三分之一為鑄幣或大條銀，二分之一為貼現匯票，此項鈔票在各公共機關內，可以用為償付一切債務，作為法幣，以替代鑄幣，並且在德國各地及鄰國內，均得自由流通。

普魯士銀行繼續營業，至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始由國家頒布條例改組為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或稱為德意志帝國銀行。一八七五年頒布銀行條例，其主要目的，在於統一德帝國內之銀行制度，使之歸於中央機關管理，而在該中央機關內，則帝國政府必須佔據一部分的勢力，自此以後，德國各發行銀行的行政，由一八七五年的三十二家，現在減到四家。

【十五畫】 德

一八七五年的條例，規定鈔票發行事宜，德國國家銀行經營業務的性質，銀行利潤及其處分，帝國政府在該銀行指導上的地位，刊布定期報告書及開設新分行等。

依照此項條例，德國國家銀行的管理權，乃操於三個分立的團體手內，即：（一）監查局（Rechnungsrat），以帝國宰相為議長，下設議員四人，其中一人由皇帝特任，其餘三人則由聯邦議會（Federal Council）指派。（二）董事部，由帝國議會指派，均為終身職，稱為帝國銀行董事部。（三）行政部，由股東推選，計有委員十五人。

一八七五年條例，一直繼續運用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為止，當時對於鈔票發行，曾有若干的變更。

一九二四年又頒新銀行條例，德國國家銀行現在之營業，均依照新條例（經過一九二六年的修正）管治。該項條例係從事於歐戰後通貨膨脹以來的建設，並核計該銀行可以享受權利在德國境內發行鈔票五十年。

除了德國國家銀行佔據德國銀行制度的中央地位以外，國內其他銀行可分類如下：（一）聯邦發行銀行（二）股份銀行（三）私營銀行（四）合作銀行（五）儲蓄銀行。

德國之銀行業，非特努力於合併運動，參見「德國之銀行合併運動」條，且又努力於卡特爾制度（Cartel System）之構成，各股份銀行聯合訂立協定，公共同定利息率，佣金及手續費等之條件，任何一行不得較其他同業中他銀行所規定者為優厚。惟此種制度，儲蓄銀行及私營銀行均未參加，故仍可自由規定其利息率及佣金手續費等。至在某種業務上仍有劇烈之競爭。

【德國之匯兌管理】 一九三一年夏季，德國經濟恐慌，已成事實，德政府為救濟一時，計實行管理外匯，其時尚不過規模粗具而已。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中，德國之進口商尚能向政府領取一普通匯票，可用之外匯，允許證共九許之額，每達進口貨值百分之數十不等，既後此種成效，次第減少，至一九三四年

【德國之匯兌統制】 德國新匯兌管理法，一九三四年九月實施，該法之意義，在輸入所要之分配，隨免總額視輸出或其他收入之匯兌總額而後決定，事實上就是管理貿易。德國的管理匯兌機關是監督局，買賣匯兌時須由監督局發給匯兌

證單，依新管理法則，匯兌證單，是指定之輸入買賣分別發給，并不像舊管理法一樣地發給一般輸入商，如果輸入商無既定之目標，冒險輸入，則將無法取得匯兌證單。又匯兌證單是監督局根據指定的商品而發給的，故遇製造一種商品而需要數種原料時，須向該項精製品管轄之監督局預先申請輸入限制品請求，匯兌方法另外規定輸入禁止品時，在輸入認可之前，必須繳納匯兌證單。至於根據條約之規定，輸入比額商品，則目下尚無明文規定。查德國管理匯兌之目標，是在國際收支之平衡，故比較他國為嚴厲而複雜。

【德國之匯兌管理】 一九三一年夏季，德國經濟恐慌，已成事實，德政府為救濟一時，計實行管理外匯，其時尚不過規模粗具而已。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中，德國之進口商尚能向政府領取一普通匯票，可用之外匯，允許證共九許之額，每達進口貨值百分之數十不等，既後此種成效，次第減少，至一九三四年

一三二七

夏季，已減至百分之五，即此額之能否完全獲得，尚須視該時德國中央銀行之外匯情形為轉移。管理方法亦經多次變更。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四日所頒佈之新規則，在新規則之下，普通適用之外匯允許證已完全廢止，每次外貨輸入必得一特別允許證，專備該項成交之用。政府設立二十五種商品管理局，凡欲運外貨入德者，必先向主管該種貨物之商品管理局領取外匯允許證。允許證分現貨與期貨兩種，凡現錢或短期信用之成交均屬第一種，長期信用則屬第二種。此外德國管理外匯之方法，尚有兩種，均可在上說新規則之下舉行，不致發生衝突。其一為外匯清理協定制度，其二為以物易物制度。最近兩年，德國已與歐洲各國訂有多數之外匯清理協定。此種協定，就德國一方面說，凡外國之出口商，可將其於運入德國貨物所得之德幣存諸德國各銀行，而以此種特別存款，購買德國貨物，隨時運出。以物易物之貨品，分為三種：甲種為德國工業必需之原料，其交易

可為一與一之比，乙種為德國工業之次要品，其交易必為一與一·三之比，即每值一〇〇馬克貨物之輸入，外國之出口商，必購價值一三〇馬克之德貨，價相抵後，德國尚得贏餘三〇馬克之外匯。丙種為牛奢、侈品或德國能用其他貨代替之貨物，其交易必為一與二或二以上之比。

【德國之戰費】德國於世界大戰中所支出之戰費，據一九一九年法財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購和時之報告，除恩給及財產損失不計外，為二三一，〇〇〇百萬元。耶折合日幣八七，七八〇百萬元。但據英統計家精琦氏之調查，則謂值八，七五〇百萬鎊。再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所調查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者，則為一百六十五億元。

【德國之儲蓄銀行】德國儲蓄銀行成立年代已久，最早即於一七七八年在漢堡開辦。此種銀行的範圍，較之英國的信託儲蓄銀行為廣，且其所營業務，往往亦有屬於普

通股份銀行之性質。德國儲蓄銀行除普通存款往來外，尚可以享受權利，代理顧客保管支票及領取支票。各該銀行亦有組織支票及劃帳的票據清算制度，與股份銀行完全不同。此種銀行經理匯割收付 (Giro) 從事股票交易所買賣並用各種方法資助工業。

各市鎮內，大半均設立市儲蓄銀行，由地方當局或市政當局組織之。而對該銀行行政負責，並且擔保其一切義務。收入存款所給利息，往往較之股份銀行的利息為高，並且時常貸出借款，大半是充為市政上各項的用途。市儲蓄銀行一方面雖然維持其獨立完整的性質，但是一方面則屬於所謂德國儲蓄銀行公會 (Deutscher Sparkassen und Giroverband) 強有力的團體內的會員。該公會的目的，乃在促進各會員儲蓄銀行，連合匯割的手續，並改進各市的儲蓄及信用制度。在極度通貨膨脹的時代，也有幾家儲蓄銀行發行自己的鈔票，因為某種通貨缺乏，所以此項鈔票，有時能中水

(Premium) 百分之二。迨至一九二三年安定幣制以後，則此種鈔票即停止流通。

在歐戰以前，據估計云：全德國內計有儲蓄銀行三千家，分支行除外，存款為一百七十億馬克或英金八億五千萬鎊。此種銀行現在數目已減至三千家以下，有管理資金總數為一千五百萬馬克。德國銀行最近採行一種儲蓄憑證 (Savings Certificate)，最小的數目，有五十至一百的國幣馬克，藉此以增加其存款。

【德國工商銀行】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 見丹姆斯塔國民銀行一條。

【德國中央銀行新制度】德國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下令停止德國國家銀行條例第二十九款之效力。二年該款規定，凡鈔券準備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時，國家銀行貼現理事會對於百分之五國幣匯割銀行理事會表示接受，據海牙協定之規定，國際匯割銀行理事會對於德國國家銀行條例中較為重要修改之

條款，如以爲與新計劃(Young Plan)有衝突，得提出抗議，並得將爭執之點交付仲裁。一九三三年二月理事會又收到德國財政部之通告，云德國政府擬將國家銀行條例再加修改，請該理事會依海牙協定附錄V. a節從早決定其態度。理事會對於此點之權力有明白之規定，對於修正之是非利害不得表示意見，僅能決定此項修正與新計劃有無衝突。理事會於十月間開會時曾對此項修正加以討論。此項修正較一年前之修正範圍較廣，關係亦較巨。前次之修正之時效原爲二年，茲擬改爲永久之修正。又此次提出之修正擬取銷德國國家銀行之總務會(Gesamter Rat)而該銀行總裁之選派方法亦將因之而變更。最重要之修正爲德國國家銀行得從事公開市場市場之活動，購入某種之長期證券(種類見國家銀行條例)以爲發鈔之輔助準備。國際匯劃銀行理事會明知此種修正係基本之改革，但以爲在現在之局面下，該修正與新計劃並無衝突，因此決定不採

取海牙協定之仲裁辦法。理事會將其意見通知德國財政部，於是德國所提出之修正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法律頒布之。

【德商在華銀行】見德華銀行一條。

【德國非常準備金制】德國歷來政策將戰爭用及經濟界需用之通貨準備兩者分開。普魯士邦之國庫自威廉第一創立，儲有八百七十萬達魯金準備，拿破崙戰爭時完全用盡。一八二〇年以後，又加以補充。一八六六年勝奧國獲得巨額賠款，亦儲存於國庫，年年累積，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時，藏有現金準備三千萬達魯。德國戰勝之結果，從法國獲得五十萬萬法郎之賠款，除償還戰費十五萬萬以外，以其餘數，作爲整理德國之貨幣制度，設置軍士之撫卹基金，再鼓鑄一萬二千萬金馬克貨幣，儲藏於德里士塔之帝國戰時金庫，以代替普魯士金庫專作帝國陸軍動員之用。

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事發生後，德國對外情勢已成尖銳化，預計對外

開戰之第一個月，須費四十五萬萬馬克，一年所費當爲一百餘萬萬馬克，則帝國戰時金庫準備之數，不免太少。一九一三年七月法律，又增加此準備爲三萬六千萬馬克，乃決定鑄造一萬二千萬馬克。

【德國帝國銀行】德國帝國銀行係在一八七六年由以前普魯士銀行改造而成。當時德國之發行銀行券之銀行有三十餘家，後因帝國銀行積極發揮中央銀行之機能，終至將私立發行銀行券之銀行祇餘四家。自世界大戰發生，德國帝國銀行因德國政府需要軍費之調達，不得不增發大批不兌現之紙幣。又在戰後特別是在一九二二至二三年，爲強施空前之通貨膨脹政策，結果，事實上陷至崩潰之狀態。一九二二年末，該行總裁希亞哈特(Schacht)創設蘭丹銀行(Banque de Renten Bank)，第一步先安定貨幣制度，復因道威斯案(Dawes Plan)在一九二四年八月改造，德國帝國銀行於是復興。復興後之德國帝國銀行，因鑑於大戰中政府財政機關與銀

行之舞弊，更因道威斯案外國資本援助當然之結果，由政府財政分離而獨立，同時外國之代表者均參加普通參議會及發券委員會。道威斯案後代以楊格案(Young Plan)，於是撤廢外國方面對德國之統制。在一九三〇年後，對於德國帝國銀行外國方面之監督廢棄，自美國胡佛總統暫停支付案以後，世界金融危機發生，而德國帝國銀行仍維持金本位，積極戒備通貨膨脹。但因準備金之激減，呈現異常之危機。茲列表如後(單位百萬馬克)

(一) 金 一, 零三三 (二) 外幣流通額 四, 零四三 (三) 外國匯兌 一, 零三三 (四) 存金 三, 零七三 (五) 德國東方銀行 Deutsche Orientbank 見德勒斯丹銀行一條。

【德國部份之庚款】此係參戰結果消滅部分。德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九千零零七萬零五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

兩折德金三馬克零五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德金六萬零零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二二五。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照舊付。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總共已還過本息德金一萬八千四百萬零三百二十六馬克一五七。嗣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六年二月分起，暫行停付逾歐戰結東中德協約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告成，德國部分庚子賠款，遂歸消滅。但當民國六年三月間，始議暫停撥付德國賠款之時，迭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向財政部建議，以三四年公債保息，原係由大總統指令財政部妥籌的款，計每月應撥交備付本息銀元二十四萬元，自民國五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六年五月分止，政府分文未交，計短欠付息基金銀元二百八十八萬元，如不籌的款，勢必將息款停付，請將按月停付德國賠款（其時每月應付德國賠款之數約計規平銀二十二萬餘兩）撥充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於民國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函安總稅務司，自民國六年八月分起，所有停付德國賠款，准其全數截留，作為內國公債保息之用，如遇政府能自行籌付時，前項辦法立即取消。其民國六年四、五、六、七、四個月停付德國賠款每月祇准扣十二萬元，撥付內債保息，餘款撥解中國銀行收政府之賬。旋於民國八年一月間，安總稅務司復致函財政部聲稱，前項扣留停付德國賠款全數自開辦迄今，將及十七個月，從前平均兌換銀元之數，每月可得二十五萬餘元，尚足敷用，嗣以一九一八年下半年德金逐月跌減，至民國七年十一月分，每月祇能收銀元十九萬八千餘元，十二月分跌至十七萬餘元，較原定保息之二十四萬元，減少至七萬元之鉅。上年二月以五馬克可兌換稅平銀一兩，目下竟須九馬克之多，其銳減情形誠恐等於虛布，則公債保息，勢將無可設措，擬請於稅收項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分起，按月提出二十四萬元，以抵德國賠款作為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商復照准，惟將來

馬克行情增漲時，仍應另定辦法，以昭核實，相沿至今，遂成定案。此後繼三四年公債保息之款，而以停付德國賠款為擔保者，尚有四年特種公債，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及銀行公會治安借款等項。德國部分庚子賠款，既已歸於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德國者有別，故本篇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以後之尚欠數目。

【德國抵押銀行制度】見

【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德國抵押銀行法】見「德國之合作銀行」條

【德國亞細亞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

見「德國貼現銀行」條

【德國金移動】近年德國金移動趨勢，大致係常年出超。此一由其國內政局之混亂，一由於國社黨政府厲行備戰，努力收買軍需工業之原料等輸入物，以致其貿易入超，現金出超。其現金出入口之情形如下：

美金千元	1930年	+	1930年
------	-------	---	-------

一九三一年 一四,六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七,六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八,六〇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〇〇〇

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一〇,〇〇〇

四月 一五,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〇

八月 一〇,〇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〇

South-American Bank

【德國南美銀行】German South-American Bank

見「德勒斯丹銀行」條

【德國儲蓄銀行公會】Deutscher Sparkassen und Giroverband

此係德國各儲蓄銀行之一種同業組合，其目的乃在促進各會員儲蓄銀行，連合團體之手續，並改進各市之儲蓄及信用制度。

【德國停付外債】德政府曾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四日正式通告其債權國將所有外債本息連道截

斯公債和楊格公債在內，從七月一日起停辦六個月，所謂道威斯公債即是一九二四年德國爲履行道威斯計劃內第一次賠款年金而發行之八萬萬金馬克公債，而三萬萬美金之楊格公債則係德國一九三〇年在國際清算銀行之擔保下所發行，此是德國兩樁比較重要之關係債務，此外則有所謂商業債務，截至一九三三年九月底止，此項商業債務之淨額共約爲一百四十八萬萬馬克，內長期與中期債務各約七十四萬萬馬克。至於賠款一項，則自一九三二年六月洛桑協定成立以後，德國在實際上已完全將此樁債務賴得乾淨了，因此一九三四年之德國所有應付外債本息約需本金八萬三千萬馬克，利息三萬八千萬馬克，合共需十二萬一千萬馬克。

【德國馬克問題】近來馬克匯價不振，頗引起柏林銀行界之不安，但德政府當局及一般公眾意見，均主張安定匯價，同時則國外各項謠傳亦由中央銀行當局嚴重聲明不確，故馬克匯價一時可望趨於安定。

但有不可忽視者，即近來德國之國外匯兌與存款已日漸減少影響頗爲嚴重，德國中央銀行之存款與國外匯兌當一九三四年五月底時已降至一三五，八〇〇，〇〇〇馬克，而在一年以前則猶爲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不包括金貼現銀行之四千五百萬美金放款在內，因爲一年前匯兌與存款合計爲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月 底	匯兌與存款	紙 幣	%
一九三四年五月	二二五	三,三三五	三.七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三六	三,六四五	一〇.九
一九三三年五月	四九	四,四九	七.五
一九三二年五月	九	三,六九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二五七	四,三九	五.九
一九三〇年五月	二,九四	四,八三	六.一

其次與馬克匯價最有關係者，厥爲德國外債延付問題。最近四月間在柏林舉行之債款支付會議，德政府已決定將一切長期與中期外債予

係包括此款在內故也。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初受經濟律與延付外債之賜，匯兌與存款躍至四一五，一〇〇，〇〇〇馬克，自是以後則降低數量爲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計即約減百分之六十六，以六千五百萬之人口，只此匯兌與存款自必感覺甚大之不安也。茲將歷年存款與匯兌之紀錄列其大略於後（單位百萬馬克）

以停付。此項債款本息約有六萬萬馬克之多，內道威斯楊格與鹹公債之利金約有一萬三千萬馬克左右，倘能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起終

止一切外債本息，則德國國庫支出之減少，爲每月約四千萬馬克，否則道威斯、楊格等公債之利金仍須照付，則每月所節約者，仍有三千萬馬克，此或有助於馬克匯價之前途。

【德國現行鈔票法】德國發行制度，歐戰前後情形略異，可分爲兩期，所述之戰前之帝國銀行，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當時由政府賦與發行專利權，惟其時尙有三十二家銀行，均發行鈔票，故又規定凡他銀行放棄其發行權時，即由帝國銀行承受。至戰事將起時，尙餘四家銀行保留其發行權，同時帝國銀行法定發行額已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又當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末，可增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帝國銀行鈔票於一九〇九年，由政府定爲無限法貨，又對於其他銀行鈔票，加以限制，即各銀行互相收受鈔票，惟不得再行付現，可逕向收兌現款，例如甲乙兩銀行，甲可收乙之鈔票，乙亦可收甲之鈔票，惟甲收到乙鈔票時，不得再以乙行鈔票付與丙丁或其他顧客，祇可

以之存於乙行，或與乙行抵賬。因此各行餘票之流通範圍極小，無利可圖，故相率放棄。又法律規定帝國銀行須有三成之現貨準備，惟此準備并非完全現金或金貨，即帝國金庫券亦可，其餘七成須以二人署名之商業票據，期限不得過九十日，不過此票據非完全為鈔票兌現而設，必要時亦可用為存款準備。此點不可不注意。觀於以上所述，可見德制與英制相似，與法制相遠，其制度係根據通貨學說 (Currency Principle) 非採用銀行學說 (Banking Principle)。但英制有極大缺點，即金融緊急時，市面需要中央銀行援助，中央銀行為現金準備所阻止，不能立發鈔票以應付，須先請求國會將一八四四年之條例暫行作廢，方得增發，非十足現金準備之鈔票，似此手續，非常迂緩，每足擴大金融恐慌程度。德制為補救此弊計，銀行於必要時，自動發行溢額鈔票，無須正貨準備，但對此溢額發行須納年利五釐之發行稅，故德制比較有充分彈力性。

上述為歐戰前之情形。一九一四年，戰事爆發，政府於七月三十一日，令帝國銀行停止兌現，且許他銀行得以帝國銀行鈔票充兌現之用。其關於兌換準備金之規定，原定正貨準備不得低於鈔票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為保證準備，可以二名以上記名短期匯票充之。至此政府欲向銀行通融款項，乃改定為政府發行之三月期內之票據，由帝國銀行為之貼現，連同二個記名以上票據，得充保證準備，為其放款金庫所發行之金庫證券 (Kassenanleihe)。此種證券之償付，以戰事平息為期，凡以不動產或非商業性質財產為抵押者，可向放款金庫借款，實際為政府假借名義所發之不換紙幣。帝國銀行可視為銀行正貨準備之一部份而計算之。至關於限制外發行之五釐稅金，亦行廢止。限制既廢，兌現停止，銀行為應付政府及地方需要計，增發無幾。一九一七年七月內，發額已達二,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現金準備，雖經政府多方搜集現貨

維持，然落至百分之二八，與開戰時百分之七十，相去萬里。厥後發行益多，戰後初年財政極窘，幾特發行不換紙幣，為惟一救濟方法。經濟界紊亂異常，馬克價格遂有空前未有之跌落。一九二二年，政府始設法救濟，設立蘭丹銀行 (Landen Bank) 專為救濟馬克跌落。資本總額達三十二億蘭丹馬克，其中十六億由農業者募集，其餘則由工商業者負擔。農業者以其地契存入銀行，工商業者則提借債務證書作為資本，每年由該行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六，以分配股息。該行為安定通貨起見，發行蘭丹銀行券，同時以地契與債務證書為擔保，得發行蘭丹證券 (Landen Anleihe)。但該行之設立，係因臨時救濟通貨暴落，無永久存在之必要，故自道威斯案成立後，該行所發券，業已規定收回矣。

一千萬英鎊，其中五百萬鎊係以國家銀行 (Reichsbank) 即前帝國銀行，名義向英國銀行借入，其餘五百萬鎊係向民間募集。該行主要業務，為國外匯兌，因蘭丹銀行券僅能行使於國內，國外不能流通，該行為補救此缺點起見，發行一種銀行券，為國際上支付之用。該行原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為營業滿期之時，惟一九二四年八月，道威斯案成立，新銀行法公布，對於該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業已明令廢止。

道威斯案成立，對於原有之帝國銀行，加以改組，其德文名仍舊，惟應譯為國家銀行 (Reichsbank)。此次改組，半由債權國之壓迫，故新銀行組織內，添設評議會 (Beirat) 及發鈔監理官，評議員德占七人，其餘七人為英、法、意、比、荷、瑞等國人，其發行監理官，須以外國人充任。由評議會選出，關於新國家銀行券準備金之規定，如下：(一) 發紙幣最少須以四成現金與外國票據充作準備金。(二) 準備額四分之三，須為現金，所稱為現金者，係指生金及國內外

金幣而言金一鎊計合一三九二二
 國家馬克 (National Mark) 該行準
 備金係由該行金庫保管或由外國
 中央銀行保管該行得自由處分國
 國票據係指十四日以内支付之票
 據與支票而言是項票據其支付金
 額係以外國貨幣表示之支付地大
 都為金融市場支付人大都為銀行
 業舊法銀行準備金規定為發行額
 三分之一以德國貨幣國貨券現金
 生金銀或外國金幣充作準備歐戰
 以後復加入金庫證券新法規定政
 府債務證券不得作為準備金(一)
 除現金外得以貼現票據及支票充
 準備惟須具上述各條件(二)因特
 殊情形經董事會 (Direktorium)
 之提議與普通顧問會 (Zanh-
 rangsrath) 之決議現金準備得
 減至四成之下惟準備金在四成以
 下時得課以發行稅其稅額以準備
 率為標準如準備在三分之一以下
 時每減少百分之二則加徵百分之
 一之發行稅觀於以上所述可知改
 組後德國發行制與前無大區別惟
 特別規定國家各種債券不能充當

【十五畫】 德

準備又撤銷發行最高額一條一任
 銀行自由發行惟一束總在納比例
 之發行稅而其採取單一發行制集
 中於國家銀行亦與前無異也

德國國民所得之估計

【德國國民所得之估計】據
 德國出版之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所發表一九三二年德國
 國民之所得不過四六、四七五卅

萬馬克較之一九三一年減少百餘
 億而賠款所費亦復不貲其數字有
 如下列

時 期	所 得		總 額		減 去 賠 款		以 後 之 所 得		照一九二八年購買力核算 (c)
	總 額 (百萬 R. M.)	每人所得 (R. M.)	總 額 (百萬 R. M.)	每人所得 (R. M.)	總 額 (百萬 R. M.)	每人所得 (R. M.)	總 額 (百萬 R. M.)	每人所得 (R. M.)	
一九一三年 (a)	壹, 六九三	七六	壹, 六九三	七六	壹, 六九三	七六	壹, 六九三	七六	一, 三
一九二五年	五, 九七八	六二	五, 九七三	九四	五, 九四三	九四	五, 九四三	九四	一, 〇四
一九二六年	六, 六六三	六七	六, 四四二	九八	六, 〇三三	一〇五	六, 〇三三	一〇五	一, 〇五
一九二七年	七, 七五	一一九	六, 七〇	一〇九	七, 〇九	一一四	七, 〇九	一一四	一, 二四
一九二八年	七, 七三三	一二五	七, 七〇四	一二五	七, 三三四	一二五	七, 三三四	一二五	一, 二五
一九二九年	六, 〇七	一一〇	五, 五七	一〇五	五, 五七	一〇五	五, 五七	一〇五	一, 二五
一九三〇年 (b)	七, 〇三	一一九	六, 四四六	一〇五	七, 〇五二	一〇七	七, 〇五二	一〇七	一, 〇七
一九三一年 (b)	五, 〇四	八三	五, 〇三	八六	五, 〇三	八六	五, 〇三	八六	九六
一九三二年 (b)	四, 四七	七六	四, 二二	七三	四, 二二	七三	四, 二二	七三	八五

(a) 照現在德國土地面積而言 (b) 概算 (c) 已用生活費指數核算

133333

【德國國社黨經濟綱領】

德國國社黨政綱係由希特勒與斐達兩人所草擬而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該黨幹部會全體通過翌日於密辛鎮黨集會上發表者其中關於經濟部份之條款極多自第三條起至第十八條止幾乎全與經濟有關茲摘要如下

第三條 我等為我民族的扶養及我過剩人口的移住，而要求國土（殖民地）

第七條 我等要求國家首先應以計圖國民的生業及生活的可能為其義務若果國家不能扶養其全人口之時則應驅逐他國民（非德意志國民）出德意志國境

第八條 凡非德意志人今後應禁止其移住，我等要求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住至德國之一切非德意志人應即時退出國外

第十條 凡為德意志國民者應以精神的或肉體的勞動為其第一義務，但各個人的活動，不許反乎全體的利益而行動

第十一條 我等要求不勞所得之

廢止及利息，奴隸制之打破。

第十二條 凡利息皆須生命及財產上國民之重大犧牲而後可以構成者，依據利息而致富之個人，實為國民之罪犯，故我等要求澈底地廢除一切利息利得。

第十三條 我等對於大企業要求利得分配

第十四條 我等要求已經社會化之一切經營（托拉斯）國有化

第十五條 我等要求大規模的養老設施之創立

第十六條 我等要求建設並維持健全的中流階級，大商店即時公有化，且以低廉的價格貸與小經營業者，當着國家州或自治團體人物品之際，應與各種小經營業者之立場，以最深刻的考慮

第十七條 我等要求進乎我國民的必要上之土地改革及公益制定法律無償沒收土地並要求一切土地投機的廢止

第十八條 我等期望對於為害公益的行為，予以嚴重的攻擊，一般國民的犯罪者，高利貸資本家，

不正商人，不問其信仰及人如何，須與以嚴重的處分

第十九條 我等要求廢止助成物質主義的世界秩序之羅馬法，而代之以德意志普通法

【德國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 見【丹姆斯塔國民銀行】條

【德國國外銀行】 German Overseas Banks 德國國外銀行附屬於德國銀行，其業務大半在南美經營，現在合併於德國銀行的貼現銀行，對於德國亞細亞銀行，亦有管理的利益，雖然德國其他各大銀行亦皆於此有利益關係

【德國國家銀行】 Reichsbank 德國國家銀行之前身為普魯士銀行，資本原定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分為四〇，〇〇〇股，每股為三，〇〇〇馬克，此項資本額，復經一九一九年的條例增加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又依照一九二四年的條例，額定資本固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每股為

一〇〇國幣馬克，此項股本，計已收足一二二，七八八，一〇〇國幣馬克，在一九三〇年間其資本已經增加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等於英金七，三五六，五四七鎊

德國國家銀行今日之新組織法，已經不受國家統制，其行政權乃操於三個分立的團體即

一 總議會 (General Council) 因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為當時建設之環境，屬於特殊性質——尤其是對於發行外國資本之規定——且該銀行又需要執行專家之計劃 (Young Plan)，乃必須允許外國代表參加行政團體之內，故依照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必須成立一個總議會，該會計有議員十四人，即德國國家銀行總裁為議長，下設德籍議員六人，外籍議員七人，依照楊格計劃 (Young Plan) 總議會的議員人數，由十四名減為十名，完全為德國籍，該會議員任期為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指派外籍委員管理鈔票發行，現在依照楊格計劃則亦以

德籍委員替代，因為楊格委員會的主張凡是外國人管理德國財政的權限均一律取消，鈔票發行委員 (Noten Commission) 任期為四年。

二、董事部 董事部計有董事十四人，即董事長——由總議會推選，任期為四年，並須經過德國總統批准，否則必須另行重選。副董事長及十二名董事——均由德國國家銀行總裁提交總議會選舉，任期為十二年。各董事掌握大部的行政權，並指導銀行的匯兌、借款業務及貼現政策。

三、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由股東推選二十一人組織之。該委員會顧問均由德國農工商各業中挑選，其目的在於代表全國各方面的經濟生活。該委員會並在必要時，可以應董事部之請，推代表列席該部會議，但是除參加股東大會之外當然無投票權。

該銀行代理國家經理一切收付以及國內匯款等事務，並且利用銀行匯割制度，可使全國徵收賦稅，大為

便利。國庫存款佔該銀行存款的大部分，政府隨時需款均由該銀行籌墊，而以國庫券為擔保，該券有時可以按照市價折扣。

德國國家銀行墊借國家的借款，不能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借期最少必須在三個月以上。就一般情形而言，該銀行每屆財政年度終了之時，國家無論如何必有短欠該銀行的債務。該銀行有時亦貸給郵政鐵路等短期借款，惟此兩項綜合總數，最多只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德國國家銀行並代理賠款（按即指歐戰的賠款）收付的帳目，立有特別會計項目。該銀行由政府特許免納所得稅及公司稅。

該銀行在德國境內享有絕對的鈔票發行權。其他四家邦立銀行，雖然亦可依法發行鈔票，但德國國家銀行之鈔票，則認為法幣。

在歐戰期內，德國國家銀行鈔票，乃依特別法發行帝國國庫券，以補充之。該項國庫券亦完全為法幣，惟其總額限制不得過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德國國家銀行用現金兌付鈔票的義務，至是亦同時停止。

德國國家銀行鈔票的發行，收兌核銷等事，均由總議會所指派的鈔票發行委員管理之。該委員有隨時糾正鈔票準備金之權，並列席董事部會議。

鈔票票額，由一〇馬克起，分為多種。凡是一〇馬克以下之鈔票，只有經過政府核許發行，應付小數目紙幣的暫時需要。德國國家銀行鈔票流通額甚大，除德國金幣以外，鈔票可以為無限制數量的法幣。

發行鈔票時，該銀行必須保留現金及外國貨幣最少佔其鈔票發行額百分之四十。此項準備，其中四分之三（即佔鈔票發行額百分之二十）必須為現金。此項現金準備，或存留銀行保管庫，或存放外國之中央發行銀行，外國貨幣之準備可以包括鈔票及十四天期以下之外國匯票，且係由各大金融市場內之頭等銀行付款。其餘百分之六十之鈔票發行，必須以貼現匯票為準備。

在例外事件中，鈔票發行之準備，可核准低過百分之四十。但須先得總議會的許可，而其議決必須全體一致通過。如果準備額保留低過法定百分率（即百分之四十）以下總額一星期以上，於是必須按照實際準備與法定準備間的差額完納國家下列的賦稅：

準備額在百分之三七至百分之四〇間者，每年納稅百分之三。準備額在百分之三五至百分之三七間者，每年納稅百分之五。準備額在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五間者，每年納稅百分之八。如果準備額低過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以下，則每年除納稅百分之八外，其準備額較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之每一低過百分之一者，則增加納稅百分之一。

德國國家銀行的正式貼現率，最少必須為五釐，如果其保留鈔票準備額低過百分之四十，繼續一星期以上，且以後超過此額的發行，必須增稅三分之一。例如：

鈔票準備	納稅	現 貼 率		
		最低	增加	新最低率
37%	3%	5%	$\frac{3}{4}$	6%
35%	5%	5%	$\frac{5}{8}$	6 $\frac{3}{4}$ %
33 $\frac{1}{2}$ %	8%	5%	$\frac{3}{4}$	7 $\frac{3}{4}$ %

德國國家銀行，均在柏林總行呈請兌現，而各分行如果存有現金，亦可照兌。銀行可以選擇或付以德國金幣或金條，或是外國貨幣。

除鈔票發行必要準備以外，德國國家銀行必須保持特種準備總額等於其存款負債的百分之四十（除去歐戰賠款委員會的存款不計）。此項準備或為現款通知借款（按即隨時可以收回的借款）向他銀行開出的支票，或商業匯票而不過

三十天期限者。

國家銀行的顧問委員會，一部分既為德國各大銀行之代表，因此造成德國國家銀行與其他各大銀行間的關係頗周。委員只有貢獻意見的地位，但是各種問題都要諮詢他們的意見，例如提高或折低銀行貼現率，擇定某種證券充為借款的擔保品等等問題。

德國國家銀行又採用一種統一的利率，各分行均須遵守，不能違背其最低的限度。

德國國家銀行並許德國其他銀行分受各票據清算所前一切便利，而此種清算所均與該行總行及主要分行有密切的關係，據云其中辦法極為經濟而有利。

德國國家銀行亦經營普通銀行業務，與英格蘭銀行及其他中央銀行相似。該銀行貼現匯票，並承受抵押品借款，接受存款，並代顧客保管證券。

該銀行分支行多至四四〇處以上。貼現匯票為該銀行業務上的特點之一，雖然每年貼現匯票其中多數

係在一〇〇馬克以下，但是小數目的貼現，不能超過於匯票額的百分之三十三。此項匯票期限，不能超過三個月，並且每張匯票必需有三個簽名，向來不過只有兩個簽名。該銀行往往執有多種的外國匯票，其中大半均係在倫敦付款。

德國國家銀行的活期往來業務，近年來大大增加。因為一切收付使用鈔票及錢幣，均見擴充，所以乃建議一種匯割制度，非但可以節省使用現金，且可以便利收付。依照此種方法，德國各市鎮內凡有德國國家銀行分行之處，一切收付均可由該行撥付，即列收於該收款人在該銀行第二天的帳上，並不收取費用。

此外，並對其顧客盡他種服務，諸如買賣股票，收取匯票匯款，以及其他一切收付等。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國家銀行的鈔票流通額計有國幣馬克四，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等於該銀行截至同日止全部負債的百分之七十七。此項鈔票計以現金為準備，包括金銀幣與大

條等，總數為二，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等於百分之四十九。超過法定百分之四十的準備額之上。其全部貼現總數為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等於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一。至於其他各種借款計有六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僅佔總額中的百分之十。

該銀行因受國家種種特殊利益，故國家必須分沾其利潤的大部分。是以該行每年純利，均按照下列分派：以百分之二十充為法定準備金，除非該項準備金已達到等於前六個月鈔票流通平均額的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八分派股東為優先累積股利。

除規定以上分派以後，其餘利潤，最先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乃由股東與國家平分。其次之利潤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或不及此數，則以四分之三歸入國家，而以四分之一派給股東。如果還有餘額，則以十分之九歸入國家，而以十分之一派給股東。

股東應得的數目，除了法定股利之外，或作為增加股利分派，或以之歸入特別公積金以待將來分派。

德國國際收支（一九二四——一九三二）馬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略去）

科目（收入淨額）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食物	—	—	—	—	—	—	—	—	—
原料	—	—	—	—	—	—	—	—	—
已製	—	—	—	—	—	—	—	—	—
商品合計	—	—	—	—	—	—	—	—	—
勞務	+	+	+	+	+	+	+	+	+
利息	+	+	+	+	+	+	+	+	+
賠款	—	—	—	—	—	—	—	—	—
經常合計	—	—	—	—	—	—	—	—	—
中央銀行收支	—	—	—	—	—	—	—	—	—
資本償還	—	—	—	—	—	—	—	—	—
長期資本移動	+	+	+	+	+	+	+	+	+
短期資本移動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德國國際收支】據德國統計局關於一九三二年國際收支之初步估計較之以前有關點不同第一

一九三一年出超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而一九三二年則僅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馬克第二，德國中央銀行於一九三一年失去現金及匯兌達一，七〇〇百萬馬克因此該行一九

三二年初所有生金及匯兌已在一
，〇〇〇百萬馬克以下前表所列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為最後確實數
字二九三二年份則係臨時估計數
字。

【德國國際借貸清算協定】

德國從世界經濟會議中獲一教訓
即各國之艱難欲求一國際之解
決者實難覓得惟有賴各國國民經
濟上之健全發展世界經濟之危機
始克排除而已。有鑑於此遂致力於
內部經濟之整理導引工業之生產
趨於增進。而間接上亦裨益於德國
對外貿易之發展然德國對外貿易
之指數在一九三二年中雖曾一度
終止降落於一九三三年中則又繼
續減退並且降落極巨致一九三三
年中德國之輸出額僅及上年額數
之半。其所以致此之故蓋因德國始
終拒絕將貨幣本位供給於貿易政
策之試驗至重要競爭國家如英美
日等國則均已放棄其金本位而實
行貶匯傾銷政策。德國此時猶尚保
持其貨幣之金本位。如此輸出貿易
既銳形退減外匯支絀自必與之俱

與。德國迫不獲已乃有實行外匯管
理之舉並為使外匯在支配上易於
結算起見曾與各國訂有關於付款
及清算之協定。付款協定以形式言
之可分為兩款即國家協定（即政
府間以紀錄形式簽訂者）及銀行
協定（即國家銀行與他國發行紙
幣之銀行間所協定者）

國家協定之宗旨在將輸入上之外
匯限制事為根本上之取消。並在此
項情形之下使國際間之貨物流通
能以振發進口商用以償付貨物輸
入之款。如超過所限外匯最高數額
時可在該國發行紙幣之銀行開一
名戶俾於銀行輸入貨物時得無限
制的以馬克付於所開戶名之下。該
外國發行紙幣之銀行以該國貨幣
付給外國貨物之債權人而前在其
戶名下所存入之款則用以償付德
國之出口貨品。惟此項協定僅有不
受外匯壓迫及無強制經濟之國家
始能獲有效用。成立銀行協定之意
在使與外匯弱小之國能於付款手
續上彼此謀得便利。簽約國所付款
項之本位在協定上有只以各該國

之國幣為限。雙方所有進出口上所
欠款項使有銀行清算。如是則每月
結算上揭出之數不特彼此抵剋即
可竣事。即彼國對此國所輸出之貨
物亦可准得付款矣。

【德國貿易統制】

德國經濟部
於一九三四年十月頒布之對外貿
易統制辦法其主要目的係將現有
之統制辦法擴張使包括各種製造
品及農產品。此種物品之每年輸入
及國內之分配俱將根據一原則即
輸入貨物之許可將視當時準備情
形有無償付之能力而定。現時工業
原料品輸入之統制委員會共有十
一將來擬增設新委員會十連同農
產品統制委員會四共為二十五。經
濟部長得監察及限制物品之貿易
並得制定此等物品分配儲蓄售賣
及消費之辦法。現有之委員會有下
列各種煤業工業用脂肪品毛棉紗
紗纖維物品（麻等）皮革橡皮鞋非
鐵金屬及鋼鐵。新增之委員會將有
下列各種木材園藝品炭及鹽。鑽質
油化學品人造絲及衣料皮毛紙張
專門技術用品及其他物品諸項。至

於該廠產品統制委員會有四：為穀
類（包括畜類、家畜及其產品、牛奶
（包括奶油）及雞卵。

【德國貼現率】見「德國國家
銀行」條。

【德國貼現銀行】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
ellschaft 德國貼現銀行係由
一八七〇年創辦之德國銀行與一
八五一年成立之大銀行貼現銀行
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底合併而成。此
可為歐戰以後德國銀行政策中央
集權最顯著的例證。

德國銀行在合併之前計有資本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
準備金為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國幣馬克而貼現銀行則有資本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國幣馬克
準備金額為六六，五〇〇，〇〇
〇國幣馬克。德國銀行除了柏林的
總行以外尚有分行一八二處以及
支行一〇四處（均為存款銀行
Depositbank）而貼現銀行
則有分行五十九家支行六十二家
迨至合併以後兩銀行存款總額計

有四，二二一，四六一，二一四
國幣馬克等於英金二一五，四五
〇，〇〇〇鎊

在最近數年間德國銀行吞併德國
境內許多的省銀行與地方銀行因
此而益鞏固其地位。除了在德國所
設的分行外，該銀行復於外國城市
內設立分行，如亞姆斯透丹姆（按
在荷蘭西部）伊士坦坡（按在土耳
其北部，即前君士坦丁）但澤（Dan-
zig）等處。其倫敦分行，則於歐戰後
已停閉了。

德國貼現銀行在外國各銀行，亦有
利益關係，如德國亞細亞銀行（O-
rientalische Asiatische Bank）派拉
塔銀行（La Plata Bank）及智利
亞尼門亞銀行（Banco de Chile
Alemania）等。

【德國債務協定】見「德國債
務會議」條。

【德國債務會議】德國近以對
外貿易不振，國內經濟恐慌，到期外
債無力償還，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召集債權會議，要求展緩
償債期限，時英法當局以德中央銀

行總裁沙赫特氏（Hjalmar Schacht）所發表之談話，非常含混，深
恐德對根據道威斯及楊格兩次賠
款計劃所發行之公債，亦在要求停
付之列，故當即由兩國駐德大使，通
知德政府，稱兩國對延付道威斯楊
格借款之任何提議，均視為嚴重問
題，換言之，即德國無論如何困難，不
能對此項借款有何停付之要求。

後會議開幕，果不出英法之所料，德
國所要求者，係指一切借款而言，如
柏林報界有謂德國借款應連河道
威斯楊格及其他特惠借款在內，一
律緩付十八個月，多至二年，否則無
以德國滿意云。因此會議雖開，但
雙方意見，始終無法接近，時而調查
時而休會，致會議之壽命不絕如縷，
其後加以債權人代表自己亦意見
互不一致，如對於利用債券擴大輸
出之方案，幕後彼此爭論極烈，荷蘭
與瑞士贊成德國用貨物抵付債券，
藉增其對外之輸出，但瑞典與美國
則反對以此為解決德國債務難題
之方法，又如對個別訂約解決債務
問題之辦法，英美代表與瑞士荷蘭

代表，則持相反之主張，結果亦未被
採用，故會議直至五月二十六日，毫
無成績可言，同時益以德國中央銀
行總裁沙赫特於是日忽提出一種
出人意外之辦法，主張長期緩付債
款，於是各國代表即聲稱，繼續談判，
實屬無益，沙赫特如願免會議之破
裂，則非收回此議不可。會議前途益
趨黯淡，大有即告解散之勢，後休會
數日，幾經磋商，至二十九日晚，始將
風雨飄搖之債務會議勉強結束，並
成立協定，謂德國對於所有外債，於
七月一日起，一律緩付六個月，惟根
據道威斯及楊格兩次賠款計劃發
行之公債，不在其內。又許債權人有
權就下述之兩種取息方法任擇其一：
（一）在六個月時期內，按照德國
國家銀行之地位，收取現實至少為
百分之四十，（二）收受十年期滿之
政府擔保公債，另給年息百分之三。
國家銀行對於取現一層，保留早一
個月停止通告付款之權，但擔任設
法羅致外幣以期就可能範圍多付
息金。

英法與瑞典三國，均已默認此種協
定。惟以此種計劃，須公允辦理為條
件，而瑞士與荷蘭二國代表，食謂該
項最後辦法，對於彼兩國之特殊利
益並未顧及，故不能予以贊同，至於
美國代表，則並未表示態度，然事有
出人意外者，協定雖成，德國忽在六
月十四日由中央銀行宣佈自七月
一日起，所有外債本息一律停付六
個月，即根據道威斯及楊格兩次賠
款計劃所發行之公債亦在其列，該
會所成立之部份乃皆成是虛文。

【德國新經濟計劃】德國於
一九三四年實行新經濟計劃，其計
劃之細目大綱有四：（一）外國輸入
德國之貨物，當在償付貨價不乏現
款之範圍內，始能許其進口。（二）德
國現當努力增加國內原料產量，俾
不受外國之束縛。（三）努力推廣德
國出口商業。（四）與原料出產國家
訂立協定，以德國貨物易其原料。此
項新計畫實行之後，德國全部經濟
及實業乃受極嚴厲之統制。

【德國銀行】 Deutsche
Bank 見「德國貼現銀行」條。

【德國銀行卡特爾】卡特爾

制度(Cartel System)為德國各股份銀行所嚴格注意。因此種聯合的協定，故每家銀行所規定之利息率、佣金及手續費等的條件均不能較其同業中他家銀行所規定為優厚。

儲蓄銀行及私營銀行，均未參加此項聯合團體，故可自由規定其利息率及佣金手續費等，且有時可以在某種業務上與其他銀行競爭營業而收成效。

【德國銀行條例】見「德國之銀行業」條。

【德國對華賠款問題】政府收入美金一百餘萬鎊，約合國幣一千萬元，並收回對德借款之債票頗多，此乃德國對於我國之賠款，實以我國匯還德國商人之款，如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五國善後借款等項之債票部分，自歐戰以來，總稅務司已由關稅收入項下代為扣存倫敦銀行，至此次賠款解決前項存款及對德借款之債票，迺收為我有，作為對德償還我國賠款之用。

【德國匯兌管理】德國的匯兌

統制方法，與其他國家完全不同。德國國家銀行，因為資源的枯竭，故對於連續不斷的資本逃避，不能施以有效的干涉。在一九三一年七月，他們決定採取一種干涉的方法，這種方法是等於一半停止了資本的轉移，他們雖然對外債的利息，允許轉移，但短期債務的還本卻是被阻止了。後來這停止資本轉移政策的施行，是由德國的債務人與外國之債權人決議採用停頓和約(Standstill Agreement)的這種匯兌統制方法，對於阻止金馬克的崩潰很有功效，同時又採用了匯兌限制的方法來阻止德國資本向外逃避，因為對於躲避這種限制的處罰嚴厲的緣故，所以對於這種限制方法的實行上的效率加大了，但同時還有很多的空隙使得他們可以在外國用低價從新購買德國債券。除採用停頓和約與匯兌限制外，同時另有一種新方法的產生，那就是截留外國貨幣。外國的債權人雖然可以得到金馬克的還本，但不能自由使用他們在德國銀行裏的結存。

因為按着這些銀行結存的性質與來源的不同而受了各種的限制，就是祇允許這些銀行結存的主人在一定的目標上使用，例如購買某種輸出貨物或是投資於某種債券與地產，這限制的目的是要使得外國的債權人不能提回他們的銀行結存，因為這些結存的輸出，照平常的規則，必使德國去購買外幣的，他們的目的是要使這些結存的輸出，一定要對於德國輸出貿易有直接的利益，這樣的結果就發生了一種很複雜的制度，即是各種貨幣價值的差異。

【德國匯票市場】Bill Market 柏林發展匯票市場之初步實現，在一九二九年底，由政府發行國庫券四千萬馬克，因為匯票市場範圍有限，所以德國國家銀行遂成為唯一的匯票買戶。股份銀行與私營銀行雖然較之歐戰前範圍為小，但均核許承兌票據的信用(Acceptance Credit)。此大半由德國貿易於事實上尚未恢復至戰前水準，同時並因關閉倫敦之分行。

致損失金鎊承兌票據信用之故。

【德國賠款問題】見「賠款問題」條。

【德國戰後之公債政策】見「德國戰後之財政」條。

【德國戰後之紙幣政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間德國收到決定賠款之通牒後，德國朝野上下見其所決定之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咸為驚倒。先是聯合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在西班牙會議關於協定各國分配賠款若干之問題，至在支付計畫方面未曾提及。第二年五月五日，在巴黎開支付計畫之最高會議，製成方案以交給德國。依照此計畫觀之，大抵乃將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分成甲乙丙三部分，印成甲為一百二十億馬克，乙為三百八十億馬克，丙為八百二十億馬克之三種德國公債，交與賠款委員會甲乙二種之證券，支付年息五釐，與一釐之減債基金，德國除每年繳納二十億金馬克作為支付之財源以外，並且應當徵收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六的稅率，交與賠

款委員；對於剩下之丙種八百二十億金馬克之證券，支付本利，則觀德國以後之經濟消息，而由賠款委員會決定當時德國係中央黨費倫巴哈組織一得此運際，遂即辭職，財政部長雷爾德代之而起，組織新內閣，不得已而承認此運際。從一九二一年起，乃努力照契約履行債務，聯合國固然決定將同年中之支付額減為現金七億二千萬金馬克，貨物十四億五千萬金馬克，稍稍將其緩和，惟德國只能忍痛實行將物納辦，關於金納方面，只能履行四億五千萬金馬克，對於殘額之支付，請求延期。於是，白里安內閣更迭為彭嘉萊內閣之法國內閣，乃以保障估領為名，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派兵至魯爾礦山地方，由法比兩軍將重要地帶佔領，法比兩軍佔領魯爾，即是如勃納羅所謂德國大動脈之閉塞，故此，德國國內鼎沸，德國政府則請求消極抵抗策略，因此，政府在財政上之負擔，則加重一層，其結果，不獨賠款問題之解決，完全瀕於絕望，且內而政府在財政上，亦發生收入

之大不足。政府頗願發行財政部證券，作為填補歲入方法，循環不絕，將其取去中央銀行貼現，因此促進數量極大之不換紙幣之濫發。一九二三年末之紙幣流通額約比前年增加兩百萬倍，馬克之暴落，不知有所底止。在前年未對於一鎊之平常價值二十分之一之馬克，崩落至一兆五千倍之一，完全等於廢紙。

【德國戰後之財政】

德國於世界大戰停止以後，從一九一八年起至一九二三年十月止，是財政混亂時代，於四年三個月前與全世界為敵之大戰，喪失兩百萬生命，與一千七百五十萬馬克之戰費，遺留戰時公債一千五百七十七億馬克，於後代。帝政顛覆，變為共和政府，召集國民議會，制定共和憲法，對於反動運動之壓抑，在儲極混亂之中，屈服於苛酷之締和條約，失去本國領土六分之一，與海外殖民地全部，而又因被課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之賠款，內閣更迭數次，歲計額年大缺損，不換紙幣無限止之濫發（一九一九年末共計濫發達三百二十億

另四十四萬馬克），物價因之無限飛漲，匯兌入於無止境之慘落，於是財政幾全瀕於破滅。

一九一九年五月間，威瑪爾會議所召集之民衆會議，共和國憲法第一即討論財政問題，將歷來關於帝國對各邦間之稅權分配根本問題，一舉而解決，結果遂將憲法第八條改正，規定為：「現今一切賦稅以及其收入源泉，乃將無限制之支配權集中於中央，連直接稅之徵收權亦一定由聯邦各國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交還中央，但實際上立法及行政部，應充分酌量地方財政之需要。」以此為基礎，遂從事於稅制之改造。其重要者，莫如（一）財產增價稅制度之實施（二）緊急犧牲稅之制定（三）資本收益稅及超過所得稅之改為資本收益稅（四）帝國所得稅及法人稅之制定（五）間接稅之新設及增徵。

除稅制之改造外，又努力於公債之整理。戰時戰後公債七百五十億馬克，在德國中央政府，本屬一大負擔。一九二四年二月所頒布之第三賦稅緊急令，雖規定：「國家以及其他公共團體，到賠款義務完全終了為止，不負償還其公債本利之義務。」然道威斯案成立，其實施結果，財政略有改善。至一九二五年三月，乃又將關於整理公債之法律，提出議會，該案要點略如下：「認為提高價值的國債種類（一）國庫證券，強制募集的證券除外（二）財政部證券，為補償戰害而發行的減成證券除外（三）在鐵路國有之際，使各邦債務轉嫁於國家的債券（四）財政部長經過帝國參議院的通過，而成立馬克名目的國債，但依一八七四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五年的法律而發行之帝國倉庫證券以及依照一九一四年的法律而發行之放款金庫證券則除外。」所認定的價值底程度（一）一九一九年的公債對於掉換國庫債券的額面定為二釐五毫（二）其他國債則為額面的百分之五，但對於補償戰害之財政部證券，則依額面價值換算額面百分之五。實行方法：由政府從新發行關丹馬克名目的公債償還國債，依照前

記比例對各算出額，皆用同額面交付。

依此計劃政府原有債務總額三十五億馬克者至一九二六年一月末，其負擔總額即將從帝國銀行及羅甸銀行所借之款算入，亦已減至十二億二千萬馬克。

經此慘淡經營，德國戰後之財政，乃得於極度混亂之狀態中，逐漸恢復常態。但德國之國家經濟，幾全賴於對外貿易之出超。戰後世界景氣之恢復，各國生產合理化之邁進，世界商品市場，日就狹小，德國輸出貿易，乃入於衰退之境。

【德國戰時公債政策】

德意志帝國曾發行戰時公債九次，總額達九百億馬克，比其他於戰爭有關之國家高，當募集此等巨額公債時，德國所採用之政策如下：(一)停止一切紙幣之兌換，擴張發行準備證券之範圍，增發不換紙幣，使民間應募公債之力量加大。(二)由於放款金庫之設置，使之對於民間之公債力予以援助。(三)因為防止民間應募公債力量之散逸，限制對於戰爭

無直接關係之民間股份以及社債之募集等。戰費在一九一八年未業已達至一千六百零五億馬克，由長期公債應付此項戰費者，佔百分之五四。六，由流動公債以應付者，佔百分之四五。四。從此數字視之，乃知流動公債亦係必要。此種流動公債乃從一九一六年八月起施行。至此時節，爲止係取國庫券與帝國銀行，向其減成融通經費。後來則藉最大之戰時公債以挹注。至於戰時公債當其不能充足需要時，政府

早已再用國庫券與帝國銀行，由銀行發行銀行券以應急。

【德國戰時財政】

世界第一次大戰之前一年，即一九一三年，德意志帝國之經常費與臨時費兩項，合共爲二，五七六·九（單位百萬馬克）。計經常費二，四六五·五，臨時費一一一，四。但大戰爆發之第一年，即一九一四年，經臨兩費則已增至八，六五三·七。茲將戰時德意志經臨兩費，列表於下：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一九一四年	一,五三三·二	七,〇〇五	八,五三三·七
一九一五年	一,六五五·六	三,〇九三·八	四,七四九·四
一九一六年	二,九三三·八	二,四七五·一	五,四〇八·九
一九一七年	六,九三三·六	一,〇三三·八	七,九六七·四
一九一八年	七,〇〇〇	一,八四七	八,八四七

上表支出，尚包含以前給與聯邦之款項約一〇，七〇〇百萬馬克。至戰後之一九一九年，經臨兩費略見

減少，但此種減少乃表面之減少，實則支出之記錄，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結果，財政之收支極形紊亂。

乃影響於統計數字，致得一不甚精確之七百四十四億馬克之得數。

【德國戰時賦稅政策】

德意志帝國施行增加賦稅收入之策略頗遲，是從一九一六年春間（在財政部長赫里夫里靈時）開始。比如在一九一四年之歲計上，固然將賦稅關稅及產業收入額減少三億馬克，與增加公債利息十億馬克之支出，惟經常收入之增加，則依然存在收支之平衡，雖然是形式上，然由於將平常陸海軍費之半額移至戰費會計上而恢復之，一般人以無急難爲限，或不想由賦稅以增高戰爭之負擔。然此種急難在一九一六年春間業已表現在經常歲計上，將近有五億馬克之不足額。現今陸海軍之全部平時支出，亦由信用以接受者，因爲填補此種不足額之緣故，遂新設商品實價稅，增加煙草捲煙之率。此種煙草稅乃與一種戰時特別附加稅同時併徵。郵政交通之非常課金，亦爲採用在鐵路交通方面之貨物證券印花稅，亦擴張至各種物件上，加上戰時利得稅，亦起於一九一

六年六月一九一七年度之歲計，乃以增加公債負擔為主要原因，所以不足之額約達十二億五千萬馬克，就中有五億馬克乃用煤稅以彌補，當時雖然尚可處分其他之賦稅預備，然已施行煤稅，是在生產及財政上發現妨害之效果，尚有五億馬克乃由用戰時之稅增徵來填補其餘之三億一千五百萬馬克是由前及物的交通稅以填補者。一九一八年底之缺損亦因公債負擔之增加，實達至二十八億七千五百萬馬克之巨額。因為平均通常歲計來填補此種缺損之故，於是需要實行賦稅及課金之特別增率及改變與多數賦稅之新設。在一九一八年七月設置一種超過利得稅，在郵政交通之課金方面在香檳酒稅方面在咖啡及茶之關稅方面，咸施行增徵。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啤酒稅又從原料稅改為成品稅之新形態，併用火酒專賣（一九一八年十月）代替火酒稅，一九一八年九月又從新採用葡萄酒稅，礦泉稅等商品出賣稅改為出店稅（一九一八年八月）是包含

出賣及供用之一般稅與奢侈消費之高率稅在內，因此應當可得十億馬克之收入。帝國印花稅則特別改造，資本移轉稅則鏡事賦課，公司契約，交易所買賣，經理人紅利稅及票據稅，亦特別增率，因為補足商品以及出賣稅之故，於是對於資本利子新設通過買賣稅，特別對於儲蓄以及現期存款交易方面新設通過移轉稅。後來又依據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律，確實防禦逃稅，以免賦稅收入不足，由此規定國內賦稅義務，即令納稅人逃至外國，亦應當追隨至平和締結以後之五年為止。

德國之戰時賦稅，於戰時利得稅以外，則為消費及奢侈或交通稅。此種負擔固然有不少反對，同時亦有可以為之辯護之事實。此事起先則為極端困窮，乃曾以帝國收入作擔保，急速增加十億馬克之收入，此事以前起本即在帝國自由處理權之範圍內（不侵蝕聯邦各國之稅源為限），遂只可由於改造此等可以利用之稅源，以達到帝國關稅所得稅

及財產稅之新設，必定有充分之準備與聯邦之妥協。因聯邦國在此中，必定需要此等直接稅而且尚有不增加賦稅之收入，於是幾乎咸用現

計	交通稅	間接稅	直接稅	法 國	交 通 稅	間 接 稅	直 接 稅	英 國	計	交 通 稅	間 接 稅	直 接 稅	德意志帝國
四〇五五	七五〇	二,六三三	一,四〇三	百萬法郎	九九	七〇九	六二	百萬鎊	一,六三六	二五〇	一,三〇六	六二四	一九一三年
四〇五五	七五〇	二,六三三	一,四〇三	百萬法郎	九九	七〇九	六二	百萬鎊	一,六三六	二五〇	一,三〇六	六二四	一九一八年
													克

行直接稅附加稅來彌補，少數是由於採用新直接稅（比如荷登堡及拜倫兩國）來彌補又自治機關之賦稅，固然幾乎在直接國稅上徵收附加稅，抑或直接把把握獨立之所得源泉而成立，然至戰時末尾為止，業已增徵至一倍或三倍，所以由帝國臨時增徵消費稅立與各邦及各自治機關對立，而有幾分平均之作用形態。然單以帝國在一方面之所得及財產稅與在他方面之消費及奢侈稅之關係若以法意兩國比較，決不能謂乃有不良之關係，而尚可謂乃在比較良好之狀態，用前表說明，乃知其價值。

【德國戰時之貨幣制度】見【德國之貨幣制度】條。

【德荷轉帳協定】德國與荷蘭之通商條約協定，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屆期如兩造均無異議，該項條約即可自動展期一年，如無特別規定，該約對荷蘭本國及其屬地均有有效，該約規定九月二十四日以後所有一切荷蘭債權人可以馬

克付入德意志銀行，荷蘭債務人則以荷幣付入荷蘭銀行。

【德華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於一八八九年創設，總行設於上海，有發行紙幣之權，歐戰前該行勢力不亞於英商銀行，對華政治借款亦多，參加五銀國中該行亦為一員，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宣戰，該行即行停業。歐戰告終後，始行復業，其業務以匯兌為主，中德貿易金融多為其承攬，資本額四百六十萬銀兩，實收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兩。

【德意志帝國銀行】即德國國家銀行，見【德國國家銀行】條。

【德意志聯邦發行銀行】一八七五年前三十二家之聯邦銀行均係受國家特許狀而為發行銀行，但一八七五年條例通過不久之後，三十二家銀行之中，放棄發行權利者計有十三家，隨後又有十五家，各該銀行停止發行鈔票以後，依照該條例規定，其發行權均移交德國國家銀行，其餘四家發行銀行的額定發行總數為一萬九千四百億馬克。

各該銀行行名及各家的額定發行數目錄列如下：

名	額定發行數 (單位馬克)
巴維利亞邦立銀行	10,000,000
薩克遜邦立銀行	10,000,000
符登堡邦立銀行	10,000,000
巴登邦立銀行	10,000,000
總計	120,000,000

所有自動放棄發行權利的各銀行，自以後均繼續為存款銀行及貼現銀行。

一八九九年的法律，對於地方發行銀行又增加限制，約束各該銀行均須奉行德國國家銀行的正式貼現率，如果在四釐或略高的話，並且允許各該銀行隨時只能有一釐的四分之一之伸縮。

以上所云四家銀行，雖有發行權，然其鈔票並不被承認為法幣，而只有德國國家銀行的鈔票為絕對的法幣，關於鈔票發行及貼現率等的限制，遲早必須使該四家銀行亦將如其他聯邦銀行放棄其發行權，然後只有德國國家銀行得有絕對的發行權。

【德興毛茶捐】此係江西省德興縣捐雜稅之一，對於茶品而徵收的土產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德興河泊築輪捐】此係江西省德興縣捐雜稅之一，對往來船隻所徵之一種運過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七百五十元。

【德興商舖捐】此係江西省德興縣捐雜稅之一，對於商舖而徵收的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元。

【適中期限公債】世界大戰時，各國除發行長短期兩種公債外，尚有適中期限公債之發行，用以支應戰費。此種公債，在德國方面，有五年期限國庫券(Schatzwechsel)，英國則有四年乃至十年為期之國庫券，以及國民戰爭債券(Liberty

guer Bonds and National War Bonds)

【適法之原則】 適法之原則

者稅務常用法律定之其賦課又當依法律之謂也。適法之原則用以保障普遍之原則及平等之原則故欲確保租稅之普遍主義平等主義者不可許君主或當局任意徵收租稅必經人民之直接或間接之承諾而後始可規定之。此種手續即使人民參與租稅立法換言之何種租稅可以賦課如何程度可以賦課皆當用法律以定之也。學者或稱之為實質的租稅法之適法。

然法律既定租稅之後則其賦課徵收亦須依法律如是則收稅吏無替私餘地不為黃白所動不為愛憎所偏而現代之正義亦可維持矣。但欲得如斯結果必須用官制明定財政官之職務權限並使財政官從其職務權限而行動。學者因稱之為形式的租稅法之適法。

如斯現代文明國之租稅乃根據憲法法律官制而賦課不為當局愛憎之念所左右亦不為當局之一時意

氣所變更。此由現今之政治組織觀之實為最公平而最適合於正義者。

【適應裏書】 Accommodation Indorsement 無關係人亦簽名於支票背面以加重一重保障者此即謂之適應裏書。

【膠平】 係山東青島之一種標準銀兩。見一膠平條。

【膠海關】 膠海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三年中德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青島。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千萬兩。

【膠濟鐵路國庫券】 此係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二年對日所舉外債之一發行總額為日金四千萬元年息六釐預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將全部本息償清但發行以來僅付利息絕未還本故截至今日現實額一如發行數該項國庫券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承發共分一百萬日元及十萬日元兩種。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償款】 民國十四年膠濟鐵路向上海通用電器公司訂購交換機因短交附件數種發生交涉

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驗收清楚故償款未能即時付清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銀元三千五百二十元。

【賣出期貨幣】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Currencies 此係銀行會計科目負債之一。凡賣出貨幣訂有期日交貨者名曰賣出期貨幣賣出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賣出期證券】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Stocks and Bonds Etc.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凡賣出證券訂有期日交貨者名曰賣出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賣六典三】 此係民國二十三年修改契稅稅則所輕減後之稅率。即昔日賣契上徵百分之九者今減徵百分之六。昔日典契上徵百分之六者今減徵百分之三。見「契稅」條。

【賣空】 即空頭。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賣契】 Deed of Bargain

and Sale, Bill of Sale 指出賣不動產之契約。此項契約應納契稅其稅率為其買賣價百分之六。見「契稅」條。

【賣九典六】 係徵收契稅之稅率。凡出賣不動產者課以賣契上之規費百分之九。如係典契與人者則在典契稅上課以百分之六。見「契稅」條。

【賣貨手續】 關於賣貨一般公司常置承接定貨簿黏存顧客定單或記載定貨條件的摘要。發貨時并由覆寫開具發票。其一隨貨發交顧客其一留存而送貨部并置有送貨簿記錄所送之貨。所以關於賣貨簿的審計其相關之文件單據如發票覆紙送貨簿及承接定貨簿頗關重要。

【賣貨成本】 Cost of Sales 賣貨成本即賣貨原價或稱銷貨成本。乃由初期盤存貨額加本期買貨額或本期製產額減期末盤存額而成。

【賣貨記賬審計法】 賣貨記賬的審計 審計員需先以簿中各項記賬與相關之發票覆

紙核對日期、金額及顧客姓名是否一致。如有疑問，即須參考送貨簿及承接定貨簿等從事照查。如其實貨簿頁數過多則須祇就一部分舉行即足。但關於實貨記帳之審計，有須特別注意之二點：即實貨上某種交易有無遺漏，以及實貨記帳是否與實價相符。此二點有由錯誤而生者，亦有由於舞弊而生者。至於照查之最有效的方法，即為請求實貨總帳中所有各戶對於本處所發往之往來帳單中所載貸借各項及餘額，證明是否確實，然後送回。至於合計額及過帳之審計，則後者可依進貨簿辦法進行；而前者則所查閱頁數之比例須較多於進貨簿合計額之照查，因為此項合計額之關係較為重要的緣故。

二退實貨記帳的照查 實貨因或種原因又復退還，此項記帳之關係文件為顧客交來之欠單，以及本處發往顧客之帳條。其查照即在先調查記帳組織及帳條發行制度，然後以記帳與相關文件核對金額、日期及姓名等是否一致。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即帳條必須經負責者簽名蓋章始得發行。因專司現款出納人員往往有將經收顧客送來貨款吞沒一部，而此所吞沒之一部即照退實記帳，希圖隱混。如帳條經由負責人簽名，則其弊可免。

【賣貨總帳之審計法】 賣貨總帳的審計，與買貨總帳同，最要亦在確定該總帳的各戶餘額。記帳員往往有因疏忽而漏記，或誤記，亦有將收回貨款竊取一部而不記帳的舞弊。前者可以抽查分錄簿向賣貨總帳客戶之過帳，後者則向賣貨客戶寄送往來帳單，使證明後寄回，以便核對。

【賣買產業稅】 Tax on Sale of Property 賣買產業稅，即財產轉移稅，見該條。

【賣匯兌之預約】 見「匯兌之預約」條。

【賣匯票】 即銀行賣出匯票；在商人一方，則為買匯票。亦稱匯兌的價，名曰賣價 (Selling Rate)。

一匯款 與國內匯兌之匯款原理是一樣的。有即期與遠期兩種。即期

匯款為銀行見票即兌之匯款，遠期匯款則須於見票後若干日始行兌款。國內匯票買主須付銀行匯費，在國外匯兌，則此種匯費包括在匯價之內，不另徵收。

二電匯 國外電匯之性質，與國內電匯無異。國際之間距離遙遠，匯款恐致傳遲需時，故對於較急之匯款，惟用電匯較速。但國際電報費用昂貴，為節省計，銀行多用密碼電報，且於匯款時，只由銀行單獨發電報通知其國外特約銀行，不若國內電匯之往往由銀行匯款人雙方發電報。

【賣價】 Selling Rate 見「買匯票」條。
【樂安百貨捐】 此係江西省樂安縣之一種苛虐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

【樂安食鹽火油捐】 此係江西省樂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火油品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千零五十元。
【樂安食鹽代替品公賣捐】 此係江西省樂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代替品之公賣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十八元。
【樂安電料公賣捐】 此係江西省樂安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電料公賣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百六十六元。

【樂平商舖保衛捐】 此係江西省樂平縣苛捐雜稅之一，因籌保衛經費而對商舖所徵之特種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四千元。

【樂平筵席捐】 此係江西省樂平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筵席而徵收的奢侈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

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千零五十元。

百六十元。

【樂平鄱樂公司保衛捐】此

係江西省樂平縣苛捐雜稅之一因
籌保衛經費而對鄱樂公司所徵之
特種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
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
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
四千元。

【樂廣榮】現代人，上海恒利銀行
總行之經理。

銀行調查表

名 稱	總行地址	開辦年月	資 本 金	重 要 業 務 種 類	歷年盈 虧情形	重 要 股 東姓名	經 理 姓 名	曾否按照條例 註冊或立案
中國銀行	鄭州支行 西教陸里	民國二年	約運用洋二百萬元	做押款押匯存放匯兌等 銀行業務	近年營 業頗佳		經理潘仰山	
交通銀行	辦事處大 通路	民國二十一年	約運用洋五十萬元	做匯兌存放銀行業務			主任史立之	
金城銀行	辦事處興 隆街	民國十年	約運用洋一百萬元	銀行業務外兼辦儲蓄堆 棧押匯及收匯海路款	尚佳		行長金頌陶	
河南農工銀行	分行新馬 路	民國九年	約運用洋五十萬元	各業信用放款發行本資 紙幣	頗有盈 餘		行長劉建初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福 壽街	民國二十一年	約運用洋三十萬元	做匯兌銀行業務發行漢 口紙幣			經理鍾夏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興 隆街	民國二十年	約運用洋十萬元	做銀行業務	平淡		經理張古卿	
上海銀行	分行大通 路	民國十九年	約運用洋五十萬元	做存款放款儲蓄押匯代 辦中國旅行社業務	尚佳		經理蔡墨屏	
浙江興業銀行	大通路	民國二十一年	約運用洋一百萬元	做存放匯兌押匯貨棧等 業務			經理馬菊平	

【慶人】周公制周禮，設慶人掌飲
五布。

【鄭千里】現代人，福州華南儲蓄
銀行之監察人。

【鄭州之金融業】鄭州係河南
省於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為商埠
當地商業尙稱發達故金融業亦見
良好茲分述於後
一銀行 鄭地銀行，原僅中國，金城，
及河南農工三家自十九年秋軍事

奠定，鄭地處全國中心，銀行家投資
漸入內地上海銀行先設中國旅行
社成立代理處最近已改為分行，中
國銀行前為辦事處嗣改支行交通
銀行亦於二十一年秋季恢復中國
農工，浙江興業亦相繼成立至各行
營業情形不外各埠匯兌及信用放
款透支抵押每逢春季金融鬆動折
合津滬京漢洋釐調運款項藉圖流
利或放出款項以博利息待至秋冬

土產登場，以棉花為大宗，則做抵
押押匯業務較繁，對於商家直接往
來信用放款者惟河南農工及上海
銀行兩家。統計全年各行放款總額
約在四千萬元以上，發行鈔票有中
國交通津滬地名發，河南農工發
河南本地鈔中國農工發漢口地名
鈔中南銀行鈔票則由金城銀行代
發。

二銀號 鄭地銀號，現有十一家，以銀元為本位。各家業務，以各埠匯兌及信用放款，信用透支為前提。除與本地舖戶往來外，尤以豫北之新鄉、彰德、豫西之洛陽、陝州、瀋陽以及東

路之開封、南路之許昌、鄆城等處設分號為營業之重要點。每年營業出入有四五千萬元之譜。各家除資金護本存款以外，不敷者均向京津滬漢各大埠調用。近年以來，營業頗稱

發達。鄭地慣例，春季多現，為放款之期。利息恒在一分五釐以上。待秋冬二期，土產發動，各銀號為謀自身頭寸起見，放款酌量收回。自九一八東北事變以後，各業間接直接均受

重大之影響，商業蕭條，欄棧倒閉之聲，日有所聞。銀號放出之款，亦難全數收回。故近時銀錢業鑒於市面之凋殘，對放款營業堅守緊縮矣。

銀號調查表

名稱	聯號名稱及所在地	開辦年月	資本	可以運用資金數目	業務種類	歷年營業情形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同和裕	天津總號 鄭州大通路分號	民國四年		五十萬元	做匯兌存放兼辦儲蓄	尚佳	王燕卿 趙慶厚	副經理 譚伯那
信昌	開封總號 鄭州大通路分號	民國九年		三十萬元	同上	同上	秦現生	經理 謝捷三
中樞	鄭州總號 福壽街	民國十八年	五萬元		匯兌存放	同上	劉芝田	經理 孫潤甫
源和勝	六合里	民國五年	一萬元		做匯兌存放土產業務	穩健	孫瑞五	經理 孫瑞五
自立泰	山西解州總號 鄭州石牛街分號	民國十八年		二十萬元	做匯兌存放兼做棉業	尚佳	王萬年	經理 樊守剛
信孚	福壽街	民國二十一年	五萬元		做匯兌存放兼經理美孚油		牛敬亭	經理 楊曉峯
振豫	新鄉總號 鄭州福壽街分號	民國二十年		二十萬元	做匯兌存放	尚佳	田仲濤	經理 馮子啓
厚生福	大通路	民國十二年	一萬元		做匯兌土產	同上	吳秉候	經理 樊澤卿
晉和	大通路	民國二十年	三萬元		主做六河溝鑛款交易	平淡	王仲猷	經理 楊雨蒞
信泰	石平街	民國二十一年	三萬元	五萬元	匯兌存放兼售南洋捲菸	平平	山西 姬安	副經理 李麟卿
義利永	大通路	民國二十一年	三萬元	十萬元	存放匯兌兼售大申火柴	同上	襄陽 李儼 香廬 明卿	經理 崔幼銘

【鄭西平】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鄭伯齡】現代人，日本大阪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季生】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南市分行之經理。

【鄭於忠】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總行之經理。

【鄭秉權】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總行之總理。

【鄭家屯之金融業】鄭家屯係遼寧省於民國三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不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亦十分幼稚，銀行錢莊無有分設於此者。

【鄭時卿】現代人，寧波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鄭超】現代人，湖州浙江地方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柱恩】現代人，北平大陸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書聰】現代人，巨港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晴川】現代人，濟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壽仁】現代人，字鏡如，香港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駿元】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經理。

【鄭維鈞】現代人，漢口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鄭潤田】現代人，字瑞生，北平中南銀行辦事處之經理。

【鄭曙帆】現代人，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鄭鍾珪】現代人，字介侯，瀋陽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蔭祺】現代人，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鄭懷蘭】現代人，衡縣地方農民銀行之監察人。

【墨西哥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外債」條。

【墨西哥之地方債】見「世界各國之公共團體債務」條。

【墨西哥之信託業】墨西哥之信託公司，其數雖少而有一種與各國稍異之特徵，即與企業資金有重大之關係，而賦有投機之傾向，業務之範圍極廣，經營種種信託業務。

更兼營銀行業務。其業務之主要者，為經營公司開辦時之股票，有價證券之買賣，礦山之買賣，各種特許權之立案取得及其質押等，概傾於投機方面。公司自身多與危險投機事業同運命共成敗，故其發達極不健全。此蓋因當初美國信託公司經營者及歐洲之投機者，皆以投機之目的，不遠千里而赴墨西哥，假信託公司之名而經營各種危險之投機事業，作一攫千金之夢，卒至同歸於盡。在當時固流毒於社會不少，即今日在墨西哥，尙受此種影響，而未能即時矯正。

【墨西哥之財政】一九三三年預算歲出入各二一五萬布沙，國債額在一九三三年約一七九八百萬。

【墨西哥之商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墨西哥之貨幣制度】墨西哥於一九二五年實行銀本位制度，單位幣曰布沙(Peso)。其對外匯兌之平價對日金之幣值相同，對英鎊為〇・一〇二四三。對美金為

〇・四九八四六。對法郎為一二・七二六五。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實行禁現出口。

【墨西哥洋】墨西哥洋，俗稱英洋，一名德洋，係墨西哥之銀幣，上刊一應之圖樣，故市上有上列各種名稱。英洋係德洋之諧音，同時或因不諳國際情形，將墨西哥誤認為英國，以訛傳訛，致有此名。亦未可知。該類銀幣在十餘年前為流通於國內市場上數最多，範圍最廣，而且流入之時間亦最早之一種外幣也。今因國幣鑄量之增加，又以成色優越，形式一致，及政治上之鼓勵使用，與學術界之宣傳，故在通貨流通市場上，該種外幣幾已經跡，即其他雜色銀幣亦已被淘汰殆盡矣。

【墨西哥恢復金本位】墨西哥以銀價跌落關係，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廢止金本位制度，後一九三二年年底又下令恢復，並令財政部長以自一九三一年改鑄銀幣發行紙幣以來所得之利益，贖買墨西哥出產之金。此項命令頒布後，布沙之價值突增達三・三三布沙值美金一元。

【墨西哥黃金政策】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三日，墨西哥銀行發表開辦黃金市場，定純金價每公斤價值二千六百七十布沙，此價非依命令固定不變，此舉或為趨向恢復金本位之第一步。按墨西哥前曾禁金出口，並收回其與外人合辦之最旺金礦數處，據墨西哥銀行統計，現存黃金約七，五〇〇，〇〇〇布沙，各地金庫存銀約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布沙，在倫敦之存銀也約同此數。而所有發行之紙幣數額不過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布沙，故準備金非常充足。

【墨西哥徵用財產法令】 墨西哥之赫達哥邦 (Hidalgo) 近規定凡私有財產合於公共利益之用者，得按其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代價收用之。邦政府於收用私有財產後，認為不合用者，得隨時退還產主。而產主則必需償還政府因徵用而費之所有用費，並解釋所謂公共利益者，不僅適用於公共事業方面，即有關政府或人民之天然財源、工商事業以及其他事業者，均適用之。此

項法令業已公佈施行，首次適用者，則為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沒收法人在土拉 (Tula) 所有之藍十字水坭廠 (Cruz Azul Portland Cement Factory) 一事。該廠規模宏大，為墨西哥最大之水坭廠，有資本一百餘萬墨元，先是該廠資本公司方面，因原料昂貴，曾停工數日，一般工人則要求以百分之三之現價，餘價則分批繳付，移轉該廠資本家方面，堅持須一次付清，而赫達哥邦邦長魯哥氏 (Lugo) 則根據上令收用，移交於工人管理。自此項法令頒布施行後，算情大譁，而墨西哥國家商會會長錫里茲氏 (Jose Y. Ortiz) 反對尤烈，蓋此項法令不獨危害私人所有權，亦且危害國家之工商業也。聞維拉庫入滋邦 (Yaca Cahu) 於同年六月二日，亦有同樣之法令公布。

【墨西哥對外國銀行之法令】 墨西哥於一九三二年八月規定，所有在墨之外國銀行分行，嗣後必須與墨西哥銀行相合作。查墨西哥銀行唯一具有發行紙幣權之

銀行也。限制所有外行，嗣後不得收受儲蓄存款，不得為信託人，不得發行現金或抵押之債券。外行所收墨幣之日期或限期之票據，除存於墨西哥銀行外，必須按照墨西哥之法

律施行。外行資本，必為現金墨幣，或國內付款之債權，以及該行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外行必須保存其構成資本及公積金之證券，並規定在此法令公布後三十日內，所有外行必須相當購買墨西哥銀行之股份。

【監利竹木捐】 此係湖北省監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而徵收之土產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一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萬元。

【監利花包捐】 此係湖北省監利縣苛捐雜稅之一，對花包而徵收之土產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一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十八萬元。

【監查定交換所】 見「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條。
【監察人稅】 見「德國戰後之賦稅政策」條。
【監督財政】 審計機關之監督財

政有二種方式：一爲專行事後監督，其目的在於懲創既往，以戒來者；一爲發行事前監督，其目的在於防弊。

【徵米地】徵收實物稅之田地統稱徵米地，此係對一般以貨幣爲繳納田賦之土地而言者。

【徵兵保險】Military Service Insurance 徵兵保險 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見「人保險」條。

【徵信所】Mercantile Agency 當此商業信用漸形活躍之時，經濟環境瞬息變化，信用事業專恃信用而無確切之保障，危險殊甚，銀行放款卽有抵押，前途亦未必可靠，故世界信用發達之國家，皆有信用調查局或徵信所之設立，其目的專在調查工商界及個人之財產事業信用狀況，備銀行界及其他機關或個人放款時之徵信，而加以指導。

【廠條】見「甲種廠條」與「乙種廠條」一條。

【餉捐】爲釐金之一種，見「釐金」一條。

【標本買賣】Sales by Type 標本買賣，或曰標樣買賣，亦可譯作標準買賣，如上海雜糧交易所中之標粉標花標麥標豆等之買賣，皆決定一種標準商品，從而取定其他各色同類貨色之市價。

【標金】Gold Bar 上海之標金作長方形，長約二寸，寬厚各約五分，狀似小磚，通常計重漕平十兩，稱爲小條標金，輸出外國者通常稱爲七小條，爲一條計重漕平七十兩，稱爲大條標金，其成色爲九七八，卽含純金千分之九百七十八，其市價以一條（十兩）計算。

【標金之投機】標金爲上海投機唯一良品，實因標金之市價每日自上午九時開盤以後，卽刻有變動，漲落不定，其變動愈劇，其漲落愈甚，則其與投機事業，亦愈相宜。蓋投機者之唯一目的，卽謀於市價漲落變動時，從中取利也。標金之交易，大都爲定期買賣，於未到期以前買者固可轉賣，賣者亦可買回，於一買一賣間，僅爲差金之收付，並不定以標金

及價銀，實作交割。例如某甲買進定期標金十兩，照當日市價爲七百二十兩，定期兩月交割，則原須待兩月期滿後，方能銀貨兩交，屆時一方以現銀送繳交易所，一方收受前買之標金，惟設於兩月限期未屆以前，標金驟漲，假定市價自七百二十兩逐漸上漲，已達七百三十兩，斯時甲見有利可圖，急以先前以七百二十兩買進之定期標金十兩，不待到期，卽行售出，而取其前買價與今賣價之差金，得利每條十兩，標金十兩，共得利七百兩，是卽轉賣。然轉賣亦未必定以得利爲標準，如買後標金市價逐步下落，一時似無高漲希望，自七百二十兩而十九兩而十八兩，標金之市價日跌，買金者之損失亦日鉅，甲欲限制其損失，則不得不卽行轉賣，而付其前買價與今賣價之差額，每條虧折數兩。蓋甲倘不於此時轉賣，則將來金價續跌時，恐其損失不止每條數兩也。至買回，則與轉賣適成相反，卽以前之賣者，今因市價之變動，於未到期前，卽行買回，而取其差金，或付其差損也。

【標金之買賣方法】見「買賣標金之方法」一條。

【標金市價】標金市價，或曰標金行情，卽其每條標金買賣之價格也。各國貨幣政策之變動，世界金銀供需之變化，皆爲決定標金自然價格之要因。此種自然價格，在世界各地之金市場中，有一致之趨向，然有時因各地投機空氣之厚薄，與夫時局變化之影響，乃有各該地標金市場上局部之異態，而與世界金市異其趨勢。惟此種現象，僅屬例外耳。我國係銀本位國家，金價之變遷，直接影響於外匯，間接影響於對外貿易關係之至深且密，人盡知之。蓋站在我國之立場觀之，所謂金價也者，實卽金銀之比值也。因金貨之在我國，僅屬一種商品，金而非貨幣，金與用金國之立場不同，金價之漲落，以銀幣數量表現，故金貨必銀賤，銀賤必金貴，兩者市價，必成反比例者。

歐戰以來，世界金市，已有兩大變動，初年銀貴金賤，而尙維持安定之局，至一九二九年後，卽突起反動，連漲五年，雖有英日及世界大部份國家

【十五畫】 標

放棄金本位，其勢尙不衰退。及一九三三年春，美國亦加入停止金本位之陣線，並蓄意提高白銀價格，因此

一繼金貴銀賤之現象，而有金賤銀貴之旋風，世界銀市沸騰，國內存銀外流，致加深目前之我國金融恐慌。

的程度。茲將一九二一年以來，上海標金市價之變動及其指數，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年份	最高	最低	差額	平均	指數	年份
一九二一	壹三·三〇	四〇·五	一六·五	四四·八	九三三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四六·八	三九·九	六·九	四二·六	九二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四〇·四	四三·七	六·三	四二·〇	九二五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四〇·九	三三·四	七·五	三六·五	八二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四〇·六	三三·〇	七·六	三六·八	八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五八·六	三六·七	二一·九	四七·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五八·三	四六·二	一二·一	五二·〇	一〇九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五〇·九	四二·五	八·四	四六·六	一〇四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四八·五	四〇·四	八·一	四四·五	一〇二五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四九·五	三三·六	一五·九	四一·七	九六六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四〇·六	八〇·六	三三·六	一〇八·六	三三·七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壹·九	八元·七	三三·三	九七·〇	三三·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四〇·五	六元·〇	三三·五	九七·七	三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七六·五	六元·五	七〇·〇	九七·七	三三·〇	一九三四

一三五二

【標金行情】 標金行情，即標金市價。見「標金市價」條。

【標金交易】 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標金買賣，極爲旺盛，其勢力每足以左右倫敦銀價，或國際匯兌。標金交易，約可分爲四種：(一)爲純粹投機交易；(二)爲抵補外匯期貨合同之交易；(Hedge Against Contracts for Forward Delivery of Foreign Currency)；(三)爲抵補進出口貨金價之交易；(Hedge Against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in Gold Currency)；(四)爲購買金條輸送出口。純粹投機交易，不過憑標金以爲賭博，不在交現貨，故多爲期貨交易。期貨合同，以兩個月爲限。金業交易所交割期，爲每月之十六。凡合同到期者，均須於此日交割之。如到期不能交貨時，賣出者如欲取消合同，得照當日匯豐銀行橫濱電匯牌價加三兩賠價買主，假如當日橫濱電匯爲六十七兩，則賣出人須賠七十兩。賠償買主，但買者亦可向交易所購進期貨以抵補，至交割日計算盈虧，由

一九三四六月	一〇三〇.〇〇	壹千〇	一〇〇〇.〇〇	肆千	一九三四六月
一九三四五月	一〇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五月
一九三四四月	一〇三〇.〇〇	壹千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四月

交易所收付之。

金業經紀人佣金為每條一錢二分，由買賣雙方均攤其九分歸交易所三分歸經紀人但年結時交易所每提出佣金百分之二十五以為經紀人紅利焉。

第二種抵補期貨合同之交易，亦帶投機性質，惟危險較少，茲舉例以明之。設有投機者某甲，於九月十七號，向某銀行購進十月期英匯一萬鎊，行市三先令五便士 3/5，同時某甲在交易所賣出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作價二五九.五〇兩。一萬鎊 @ 3/5 合規銀五八，五三六.五八兩，二百二十四條 @ 二五九.五〇合五八.一二八兩。為清結交易起見，某甲應賣出十月期英匯一萬鎊，及買進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至十月十六號，甲果然得機會賣出英匯一萬鎊 @ 3/4 5/8 合規銀五

七，四五八.〇三，又買進標金二二四條 @ 二四九.三〇，合規銀五五，八四三.二〇。故放於英匯損失一，〇七八.五五兩，而於標金則盈二，二八四.八〇兩。兩兩抵仍盈一，二〇六.二五兩。此種交易之盈虧在金市與匯市與漲落程度生差異。如上例，英匯落價祇百分之

一.八， $0.18\% \left(\frac{1078.85}{58586.98} = 0.18 \right)$ 而標金落價則達百分之三以上， $\left(\frac{284.80}{58128} = 0.809 \right)$ 以每鎊及每條計算，則英匯每鎊損失約一錢〇五釐 $(6.8536 - 5.7488 = 1.051)$ 而標金每條則盈十兩二錢 $(259.50 - 249.30 = 10.20)$ 若標金與英匯落價程度相等，則無利可圖，若標金落價程度不及英匯，則此次交易惟有損失矣。

此種交易，實標金與匯市間之定裁。 (Arbitrage) 利用匯市與金市之差異以圖利，而匯市與金市漲落情形發生差異之主要原因，實為金市交易額之或巨或小及各金本位國介率之變遷。

此種投機比較危險，少，有兩原因：(一) 購進與拋出同時進行，則漲落之危險，當然減少，蓋二者中必有一利，如購進為不利，拋出必利也，若購進有利，亦可補拋出不利也。此與普通商家所做之 hedge 相同。(二) 以金條抵外匯二者同為金貨，則金銀比價，漲落危險大減也。蓋漲則同漲，落則同落，不過漲落程度，可發生差異耳。故以匯兌術語言之，此種交易英文謂之 covering in the gold market。我國金貨投機家常作此種交易，且多以日金為媒介，茲再舉一例，假如今日上海各銀行五日期日金售價為 85.1，以定數 7.682376

或照通常簡捷法 85 乘之，則標金價應為 71.120 兩 $(85.1 \times 80 = 27120)$ 但當時標金實際市價為 27.6，四兩，是每條差額有五兩二錢。投機者當然賣出標金，而同時買進日金於兩月內交貨，設成交後二小時間日金漲至五十七兩，標金平價應為 27.3，六，但實價為 27.8，處此情形，尙有利可圖，投機者可立即賣出日金買進標金。 (例如以日金萬元計算 @ 85.1 每萬等規元五六，五〇〇兩 @ 27.6 每萬等規銀五七，〇〇〇兩，設賣出標金二十條 @ 27.6 合銀五五，二八〇兩，買進 @ 27.8 合銀五五，六〇〇兩，以上標金上損失 20 兩，但日金上可盈 20 兩，故為有利交易)。

第三種為抵補進出口貨金價之交易，與上例相似，惟商人為此，所以防危險，非投機也。茲假設上海某華疋頭面已在倫敦定貨，值一萬鎊，約一個月內須付款，如當日英電匯為 85.3，某面可向銀行購一個月期電匯，同時標金市價為 85.6，又倫敦匯演介率為 1/10 上海日金行市為 87

某商可同時賣出標金 @ 2/6，加歸費三兩，合為 2/9 兩，再以定數四，七六八除之，得每兩等於日金若干。

270
4,768 = 58.50 Teala for 100 yera

22
58.50 = 37.00d or 3/1 5/8 per tael

故某商賣出標金，即間接賣出英匯，其英匯買進價為 3/3，賣出價為 3/1 5/8，其差數，七便士，即其理想上之盈利，但如介價變動，則此盈利或消滅及增大，但兩個月期滿時，某商仍須購進標金以交貨，且須拋出比較略遠期英匯（假定三個月期）以為抵補耳。按此種交易，在防匯價下跌，貨物成本過鉅之損失，如匯價上漲，則某甲又可多一種盈利，突出口商，惟恐匯價下落，故可賣出外匯，買進金條以應付之。

再以此得數除倫敦積存分率，即得每兩等於英金之數。

30，則營匯兌者，可買進標金運日本，而在上海賣出日匯。

【標金結價法】見「買賣標金之方法」條。

【標金買賣之單位】標金買賣之單位曰平，每平計七條，共重漕平七十兩，換言之，即小條標金七條，或大條標金一條也。自此面以平遞增，即一百四十兩，二百十兩，二百八十兩，三百三十二兩等等。至其價格，則以每一小條（十兩）計算之。

【標金買賣之種類】標金之買賣，分現期及定期兩種。現期規定於當日銀貨兩交，了結清楚，是曰交割。定期買賣，即定期交割，而以兩個月為限。如在一下旬成交之兩月，期各買賣於三月底交割。

【標金買賣之核算】見「買賣標金之核算法」條。

【買賣標金之核算法】條。

【標金套外匯之買賣】見「買賣標金之方法」條。

【標金套標金之買賣】見「買賣標金之方法」條。

【標豆】即標準黃豆之簡稱。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條。

【標油】即標準豆油之簡稱。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條。

【標明價格之郵寄】見「郵政匯兌」條。

【標粉】即標準麵粉，見「上海麵粉交易所」條。

【標紗】棉紗之在交易所內買賣者，與棉花麵粉等同，亦有標準品之規定，故稱標紗。如華商紗布交易所於二十年五月審定之標準品，則為上海申新紗廠順手十六支「人鐘牌」棉紗，其代用等級表中有相等品六種，較優品三十二種，較次品三十一種。其較優品加價少，則一二兩多，至十餘兩，其較次品減價少，則一二兩多，至二十餘兩。此項規定之標準品及代用等級表，其交割有效期，當時規定自六月至十一月。過此期

限，又須重行審定標準品及代用等級表，並規定有效期限。

【標紗之買賣方法】見「買賣標金之方法」條。

【標麥】即標準小麥之簡稱。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條。

【標期】Due Date at the End of Three Months of Loans in the Kalgan District 在定期匯票上註明兌付日期者，俗稱標期。

【標準小麥】即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小麥市場上之標準品，簡稱曰標麥。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條。

【標準花】見棉花品級表「條」。

【標準有邊豆餅】以本廠，謀昌源，巨昌和，大有，德豐，和豐益等有邊豆餅為標準，無錫恆德廠及沙河有邊豆餅，並解大連有邊豆餅，每斤降價銀二分。

【標準光邊豆餅】亦以各本廠出品為標準，無錫恆德及沙河出品，並解牛莊出品，每斤降價銀一分，牛莊火車豆餅及大連光邊豆餅，均不

合格。

【標準豆油】標準豆油以祺昌

源巨昌和大有和豐和豐益等本廠

豆油為標準輪船牛莊豆油每擔降

價銀一錢輪船大連豆油每擔降價

銀三錢參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

所」條。

【標準豆餅】有「青邊豆餅」

「光邊豆餅」兩種見「上海雜糧油

餅交易所」條。

【標準金】Standard Gold

金之所含質地不同故其買賣取價

時須先設一標準金規定一定之成

色及重量作為計算其他金貨之價

值此種標準金如上海標金市場中

之九七八標金但不必一定有現貨

即可以用作計算之標準。

【標準單位】Standard

Quantity 交易所於所交易物品

例有標準品之規定所有交易俱以

此標準品為根據凡買賣成交時雙

方俱以此標準品為目的物至將來

到期交割則不必定以標準品交貨

可另依等級表視貨色之優劣以定

價格之增減如於麵粉市場則以黃

【十五畫】標

新所出之綠兵船牌為標準品其相

等品有綠砲車等較次品有紅藍車

等。茲舉其等級表之一例於下。

品 次	相 等 品		減或加	規元(單位兩)
	牌 號	標 準 品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麥 根	綠 麥 根	綠 麥 根	—	—
紅 藍 車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丹 鳳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砲 台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山 鹿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如 意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綠 雙 馬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立 大 雙 馬	綠 砲 車	綠 砲 車	—	—

此項等級品即曰標準品位每月不

同大抵於月底交割前由審查會審

查各牌貨色優次後訂定公佈之

【標準保險證券】Standard

Policy 純粹為保險之目的而

訂立之保險契約不稍含其他之作

用者曰標準保險證券。

【標準差】Standard of De-

viation 見「公差」條。

【標準黃豆】見「上海雜糧油

餅交易所」條。

【標準貨樣】交易所會計科目

【標準幣】Proof Pieces

標準幣係市場上通用之標準貨幣

而用作計算上之標準單位者。

【標準銀】Standard Silver

標準銀係市場上通用之標準銀兩

而用作計算上之標準單位者如上

之一交易所為便利買賣起見大都

有標準物品之選定標準既定則執

者高於標準執者低於標準可以製

定等級表為交割時授受之根據然

交易所必備有標準物品之貨樣庶

可隨時參考避免爭執此項標準貨

樣既為交易所所出資購置且為交

易所之資產故為資產類科目

【標準買賣】Sale on Type

見「標樣買賣」條。

【標準幣】Proof Pieces

標準幣係市場上通用之標準貨幣

而用作計算上之標準單位者。

【標準銀】Standard Silver

標準銀係市場上通用之標準銀兩

而用作計算上之標準單位者如上

海之規元是。

【標準價格】標準價格者即交

易所行交割計算時所酌定之計算

價格也買賣成交時有約定價格之

成立但因每日約定價格之複雜為

謀記賬之便利起見而有記賬價格

之酌定記賬價格在每一計算區域

內雖僅有一個然各貨物之定期買

賣少則兩月多則六月即知海波棉

一三五五

業交易所之棉花交易，以三個月為限，每日期自開拍日起至到期交割日止，即有九十左右之計算區域，亦謂九十左右之記賬價格，至交割日期甲乙等交易，則以成交於第一期須依照第一日之記賬價格實行交割，其餘丙丁等數十或數百交易，則以成交於第二期、第三期或第四五日，又須依照各該日之記賬價格實行交割，若此，則每屆交割，即須依照此九十左右之不同記賬價格分別處置其繁瑣執甚，假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花定期交易，以六個月為限者，則於此期限中，將有一百七八十記賬價格之成立，交割時之繁瑣將更倍之，此交割時標準價格之所以不能不另行酌定之，至其酌定方法，通常以交割前後近數日之記賬價格平均之，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所濱江糧食交易所，則以交割日前五個記賬價格為計算根據，而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則以交割前

三個記賬價格為計算根據，其求出價格，所有小數，亦以四捨五入法裁去之，委不過求其價格之簡易平準。

便於計算而已。
【標準價值統制】見「統制經濟」條。
【標準麵粉】見「上海麵粉交易所」條。
【標樣買賣】Sale on Standard 雜糧交易所之買賣，因其買賣商品貨色各殊，極難統一，故對於定價上，不得不指定某種商品作為標準，而復將該項商品標作樣品，定其市價，其他即依此為標準而分別定其貨賤等級，但泛稱之標樣買賣者，指所有標出貨樣商品，以俾顧客選擇而買賣之行為，則其涵義更廣，故有人稱前述之狹義的標樣買賣，曰標樣買賣。

【標餅】即標準豆餅之簡稱。見「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條。
【標價】Market Price 用標錢或牌示，以公開標明某項之物價，或市價者，此曰標價。
【撒佛克制度】Suffolk System 美國在自由銀行時代的銀行，如蘇斯去斯撒佛克銀行

(Suffolk Bank of Massachusetts) 以及在新英格蘭各邦內，與該銀行有連帶關係之銀行，均企圖維持兌換貨幣 (Convertible Currency) 所有鈔票，可隨時兌現，各該銀行，並保留一種所謂收兌基金 (Redemption Fund) 以充此項用途，由於此種實行，當時遂在銀行術語上，造成撒佛克制度的名詞。此種制度的原則，極為健全，略述如下：凡銀行發行鈔票，必須隨時收兌，並且任何銀行，均不能發行鈔票超出於其兌現能力之外。

【蓮花紙煙捐】此係江西蓮花縣寺捐雜稅之一，對紙煙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寺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二百元。
【撫卹金】Pension of Invalidity or of Disease 撫卹金為官吏因公殘廢或身故時國家賜與之報酬的貨幣。
【暴風雨保險】暴風雨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幣制】在國家成立之前，人類早有交易，當時社會上通用之交易工具，即是貨幣，今後之貨幣，或可逐漸進化，由一國之貨幣變為萬國之貨幣，不過在現代國家組織為萬國之貨幣制度之良惡，關於國民經濟全體之幸福，應由國家主持，所以現代各國均有一幣制，幣制從廣義方面解說，即是國家所頒布關於貨幣方面之一切法規。

【幣制公債】見「公債」條。
【幣制局】民國六年以前，幣制機關與廢不時，七年八月政府為預備實行金本位起見，發布金券條例，復設幣制局，以財長兼任督辦，又特任總裁一員，九年三月，又增副總裁一員，則泉幣司所管之泉幣鈔券兩端，歸局經辦，泉幣司則專辦銀行及部局會商要件而已，十二年冬，以原定政策難行，仍將專局裁撤，歸併泉幣司，茲將民國七以後幣制局之組織列後，以資參考。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設立期間定為十年，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

事宜。(三)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幣制委員會】財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於民國二十三年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選聘任。研究事項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關於銀本位幣事項關於各種舊事項關於輔幣廠取銷私鑄事項關於運輸幣廠取銷私鑄事項關於地方銀銅元之運籌調劑事項關於紙幣事項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委員有陳錦濤(兼委員長)張嘉璈(公權)吳鼎昌(達銓)錢永銘(新之)周作民(陳耀德)光甫(貝祖貽)胡祖同(孟嘉)沈元鼎(寶清)羅祖輝(季剛)徐新六(秦祖澤)潤(觀)耿愛德(孫衡甫)傅宗耀(筱菴)齊致(雲青)卞白眉(吳鳳修)什董(扶荷)吳壽齊(顧季商)吳鳳韶(寶澄)劉大鈞(季陶)曾錦浦(宗鑾)李燾(陳瑞)盧學溥(經泉)戴銘禮(丘菴)徐德書(陳行)健菴(席德懋)沈叔玉(陶德理)仲國(徐德書)徐堪(月亭)吳

曾愈(節之)楊其毅(子遠兼秘書)【幣制設計委員會】見「廿未爾」條。

【幣制則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度支部釐定幣制則例始決定我國貨幣以銀為本位並於翌年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訂定一千萬鎊借款以為改革幣制之經費。後以革命事起因半途而廢該則例之要點有六：(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二)一元為主幣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百計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元五角準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元暫準照各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得照生銀收換。(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元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酌酌情形處理。(六)自本則例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元一律停鑄。

【幣制問題】見「歐戰時之國幣制問題」條。

【幣制單位】Unit in Monetary System 一國幣制中最重要的規定為貨幣單位與貨幣本位所謂貨幣單位即是英國之鎊美國之打拉德國之馬克法國之法郎與中國之圓此種貨幣單位之命名或由習慣造成經法律之追認或由國家所倡造。國家確定貨幣單位之目的第一在說明一國貨幣系統內各種貨幣之名值例如英國之沙維陵金幣(Sovereign)之名值為一單位仙令為單位二十分之一辨士為單位二百四十分之一又如德國之十馬克金幣為單位之十倍分尼為單位百分之一其次在說明一切不同之價值因為貨幣具有權衡一切價值之職分世間一切商品與力役之價值均由貨幣單位之倍數與分數說明者因此國家確定貨幣單位無異同時確定價值之單位。

【幣制會議】民初財政幣制委員會及第二幣制委員會對於改革中國幣制事宜皆意見紛歧無結果而散。民三期希翰氏乃於國務院又組織一幣制會議。德議再三決定暫採銀本位。當即擬定國幣條例並施行細則於是年二月公佈截止北京政府成立前此項條例幾即為現行幣制之法規。

【幣制實業借款】係清末擬借外債之一後取消。見「善後借款」條。

【暫行預算法】Alternative Budget 我國於預算法未頒行之前曾有預算章程者此即暫行預算法之一。

【暫定現金輸送點】在兩貨幣本位不同之間其匯兌平價因貨幣品質之不同故不能固定而僅屬一暫時之設定平價。見「暫時平價」條。因匯兌平價之不同定故基於此平價上之現金輸送點固亦不能固定而屬一種暫時之設定其理顯然。設今日金銀比價或平價為銀一兩等於三先令三便士即三十九便士以此為計算基礎可求得現銀之輸出入點例如中國之出口貨到英國

後，售價一百鎊，華商出匯票一紙，令英商付款。此時英商即應較量究用何種付款方法較為便宜，將匯票售與上海之銀行乎，抑運銀於中國乎。按英金一鎊，等於二百四十便士，則一百鎊等於二萬四千便士，以平價三十九便士除之，應得六百一十五兩又三十九分之十九兩。若華商將此匯票賣與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則銀行必稍抑其價，以圖微利。假定願以四十便士為買銀一兩之價，照此折算，一百鎊祇值六百兩，比較將匯票送至倫敦收鎊後再買銀，須收少十五兩餘。但由英運銀回國，須貼運險保險經手人等費，假定每兩加費便士（實際不如此）合之仍須四十便士。故運銀六百十五兩餘回國，須擔任費用十五兩餘，（每兩加費一便士，共需六百十五便士，零以四十除之，得十五兩餘。）則在華商方面在中國買出匯票收進銀兩與在倫敦收進金鎊買銀運回結果相等。（同為實收六百兩）故華商為省手續起見，遂將匯票照三先令四便士之銀行買價出售矣。三先令四便士

即成為現銀輸入點。蓋匯價若再低於此點如 $3s\ 7d$ 之類，則華商不肯受此損失，情願由英運銀回國，反之設英國丁售貨於中國，丙價值仍為百鎊，丙付款與丁亦應考慮以何法為有益，若丙按照每兩三十八便士購鎊匯英，則一百鎊須銀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若自運銀往英，按價每兩值三十九便士，折合則一百鎊祇須銀六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可省十六兩二錢，然運銀赴英須加用費（每兩用費一便士，共須六百十五便士，零以三十八除之，得十六兩二錢。）十六兩二錢合之，仍為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是買鎊匯英與運銀赴英所費相等，則丙寧購鎊而不送銀矣。故 $3s\ 7d$ 為現銀輸出點（即就平價按用費之數，即三十九便士減去一便士，即得三十八便士。）蓋鎊價若再高於此點，如銀行每兩定價 $3s\ 7\frac{1}{2}d$ ，則丙寧願由中國送銀出口，故銀輸出也。

上二節所言之定數 一·一八二及一·一八五七實為計算現金輸送點之基礎，但此定數未將利息加入

故求平價時，應計及途中利息損失一項，為真切茲以一·一八五七為例，由倫敦運銀至上海，約水程四十五天，假定利息週年八釐，計利息損失為 $0\ 1\ 17$ 。

$$1.1857 \times .08 \times 45 = .0117$$

以上加一·一八五七，合為一·一九七四，再以倫敦銀價乘之，即得平價。此等平價等於現金輸送點。假使銀價為三十七便士，則輸送點為三先令六便士又三〇三八。計算法為 $57 \times 1.1974 = 44.3038$ 便士。

約 8/6 5/16

若上海市面電匯行市超過此數，例如 $3\ 7\frac{1}{2}$ （三先令七便士），則經營匯

日金 1 元

= 12.868 列因（實銀）

= 11.574 列因（純金皮色 900）

上海現元 1 兩

= 565.7 列因（實銀）

運輸費用：

保險 .05

利息 .07

水脚 .10

包裝 .015

關稅 .015

共計 .25%

根據上開數目，吾人可依下列算式，求標金之平價——

兌者，可在上海購進英金電匯，而在倫敦購進銀條以圖利。反之，若上海英匯行市較此數為低，例如僅三先令五便士 $1\ 2\ 3\frac{1}{2}$ ，則可在滬賣出英匯，遠期同時電倫敦賣出遠期銀條（按銀條期貨，以二個月為限）故上海電匯超過平價，獎勵銀條之輸入，而降落至平價以下，則助長銀條之輸出。隨免術語所謂 *Covering in the Silver Market* 者，即指此也。

又我國雖為銀本位國，對於金貨，亦可有暫時現金輸送點。而上海標金行市，即根據此點而定也。通常現金輸送，多往日本大阪造幣廠，取其近便。茲舉日金為例，以計算之。

又上海規銀
 標金 1 條 = 標金 1 條
 標金 1 條 = 海平 10 兩
 標平 1 兩 = 565.7 格列因
 標金 1000 格列因 = 978 格列因純金
 純金 11.574 格列因 = 日金 1 元
 100.25 (加費) = 100 元
 100 = 日金電匯行市
 = 日金電匯行市
 10 × 565.7 × 978 × 100
 1000 × 11.574 × 100.25 × 100 = 4,768,297.6

此為定數。通常用四捨五入，作為四八〇，再乘以日金電匯實價 7/77 Soling Rate for Yen 即得標金平價。
 若日金行市為七，則標金價應為三三八·五四九兩
 71 × 4,768,297.6 = 338,549

若當日標金市價不及三三八·五四九兩，而為三三五兩，則經營匯兌者可，在上海買進金條運進金條運往大阪，且同時賣出同額之十日期（因運輸及鑄造關係）之日金電匯，或票匯，以抵沖之，并獲利焉。反之如標金行市超過此數，則可賣出標金期貨，買進日匯，輸入金貨，改鑄金條焉。

【十五畫】 暫 價

【暫記欠款】 Sundry Deb-

tors Temporary Loans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及有暫欠性質者，名之曰暫記欠款。銀行支出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係暫墊，或係暫欠，當付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暫時平價】 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

在兩貨幣本位不同之間，其匯兌平價因貨幣品質之不同，故不能有固定之平價，僅可有暫時之平價，或曰當日之平價 (Daily Parity) 又可曰相對之平價。試舉例明之，假使金銀之比例為一與三十八之比，試求上海對

日之平價。其法即以上海規元一兩之純銀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即格蘭姆 Gram 每格蘭姆等於一五·四三三格列因 Grain）除日幣之純金·七五公分，所得·〇二二四一三二，以金銀之比例三十八乘之，即得·八五一七，是為日幣一元，等上海規元八錢五分一釐半。

$\frac{.75}{33.46254} \times 38 = .02241312$

× 38 = .8517 是為中日間之一時匯兌平價。若金銀比價變動，則此平價又不適用。

【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Temporary Deposits

在銀行會計上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科目尚未確定，及有寄存性質均不計息者，名之曰暫時存款。凡負債類各款一時不能記入他科目者，不論有無憑證，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參看「存款」條。

【暫時存款戶】 Sundry Creditors

存款戶有長期存款戶與

短期存款戶之別，短期存款戶通稱暫時存款戶。

【暫時合夥】 Temporary Association

是合夥條。

【暫時法定匯兌平價】 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

見「匯兌平價」條。

【暫准進口】 Temporary Admission

在某種時應變動中，政府對於向來不准進口之貨物，許以暫准進口之權利。

【暫編預算】

因某種之特殊情形，政府無法編造正式之預算時，得暫編一種預算，此種預算，曰暫編預算，以示與正式預算有所分別。

【價目】 Quotation

價目即待售之商品所標明之價格。

【價格本位】

是價格條。

【價格統制】

見統制經濟一條。

【價格單位】 Unit of Value

見貨幣單位條。

【價值之標準】 Standard of Value

用以權量價值者謂之價值之標準。參閱「價值」條。

【價值尺度】 Measure of Value

一三五九

Value 最初之貨幣形式，不過是一種人人所需求之貨物，因其能於任何時用以交換生活之必需品，凡是被認為最宜於當作交換媒介之貨物，亦是用以當作價值之尺度，人民因習於以物易貨幣，逐漸即知以貨幣去估計一切貨物之價值，並知比較以之交換之貨物之貨幣價值，以調協一切交換，因此貨幣遂成爲公共之標準，一切其他貨物之價值均賴以爲之度量，不獨貨物而且地租、工資，以及各種報價亦均以用貨幣表示之。

【價值本位】 Standard of Value 在經濟學中價值即交換力或購買力——一種貨品對於別種貨品之交換關係，一斛麥之價值用以與其所有可交換之別種貨品相比較，方能判斷爲使此種比較盡量簡便自需一種便利之價值本位。
【價值單位】 Unit of Value 價值單位即貨幣單位，見「貨幣單位」條。

【價值判斷】 Valnative Judgement 見「價值本位」與

「價值尺度」條。
【課租標準】 Basis of Assessment 見「租稅客體」條。

【課稅中】 Object of Taxation 爲賦稅着眼之目的物。現在賦稅，多以物爲目的，依其數額容量或重量之多少而課稅，例如關稅、消費品稅，以貨物爲課稅品，動物亦有充課稅品者，如狗稅、人頭稅，僕役稅，是以人或狗爲課稅品。

【課稅物件】 Object of Taxation 課稅物件即被課稅之物品，如印花稅方面之所課之各種物。

【課稅基本】 Basis of Taxation 爲計算課稅品應行納稅之基本，如財產稅則以財產價值爲課稅基本，所得稅以所得數爲課稅基本，收益稅以收益數爲課稅基本，通常以貨幣計稅，故課稅基本亦爲貨幣數，若係物納則以物之數爲課稅基本。

【課稅單位】 課稅單位者，課稅標準之一定數量，而爲計算稅額多少之基礎也，例如地租之金百兩，酒

稅之酒一石是也。

【課源徵稅法】 Stoppage at Source 對租稅於事實上由此支給之稅源，作徵稅之唯一目標與方法者，此曰課源徵稅法。

【摩利斯計劃銀行】 Morris Plan Bank 摩利斯計劃銀行，係由摩利斯 (A. J. Morris) 所發明，而於一九一〇年創設之小放款銀行，至一九二八年，其分支行已達一百五十家，其放款之方法頗簡便，借款入如得保證人二個，即可請求放款，每次借出五十元，利息六釐，借款時即由銀行扣除，故實得爲四十七元，以後借款入每星期還一元，五十七星期還回，如逾期不付，罰洋五分，重者則向保證人追償。

【摩根銀行案】 摩根 (Morgan T. P. Morgan & Co.) 公司，爲美國銀行業中之巨擘，係摩根 (J. P. Morgan) 私人經營之事業，故從未受政府之檢查及發表其每年貸借對照表，羅斯福總統就職後，應行剷除證券市場積弊，及改革銀行制度，於是上院證券交易所調查委員會

遂有調查摩根公司營業情形之舉，事前該會特僱大批專門調查員，查該公司賬目收據，及時數月，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該會在上院議事庭開會，傳摩根到庭詢問一切，據摩根自稱，該公司所保管之存款共達美金二萬五千萬，公司之資產四萬二千四百萬元，摩根謂私人銀行亦國家之資產，對於國家並無危險，如謂私人銀行所操權力過大，則渠所有之金融勢力，係由人民信賴，其人格而來，並非因其資產之多所致，據委員會律師報告，摩根公司人員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至一百六十七家之多，委員會因決向摩根公司要求：(一)合夥契約，(二)過十萬元存戶之名單，(三)曾向公司借貸之銀行名單，(四)優先合夥者之名單，所謂優先合夥者，即能以較市價低廉之價格向公司購買證券也。嗣後自五月二十四日起，委員會繼續調查，發覺種種弊端及可疑之點，其中牽涉政界要人極多，第一摩根公司借給各商業銀行經理及理事之私人借款名單，其中三分之一之借

款，尚未清償，名單包含前副總統道威斯(Charles G. Dawes)，赴歐特使古維斯(Norman Davis)，前紐約市國家銀行行長米奇爾(C. E. Mitchell)，芝加哥銀行家及民主黨要人哈勒(Myron Taylor)，紐約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惠特索(Richard Whitney)，及前候選總統古維斯等；第二摩根公司對於某某等政治財政領袖，曾予以特殊待遇，使其以遠比市價低廉之價格購進證券，立即售諸市面，致重利受此種特殊待遇因而獲利者有財長伍定(William Woodin)，前海長亞丹斯(C. F. Adams)，前民主黨委員會主席拉斯可伯(Rascoe)，前財長麥克多(W. G. McAdoo)，前歐戰時美遠征軍統帥潘興(J. T. Pershing)，名飛行家林德伯(C. A. Lindberg)，芝加哥律師在數年前曾出席中國關稅會議之司特恩(Silas H. Strawn)，有名之金融及實業家楊沃溫(Owen D. Young)，已故總統顧問，前陸長貝克(Newton D. Baker)，及前駐

英大使古維斯。J. J. Rascoe 曾以親筆署名之函致謝摩根公司股東，內有「當圖後報」一語，查拉氏籌措民主黨經費非常棘手，曾以個人名義向摩根公司借款，以供其黨之用，此函發表似足證摩根公司有資助民主黨經費之嫌；第四摩根公司在二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內雖未向美國政府繳所得稅，但基於英國土地稅律，曾向美政府繳所得稅，計一九三〇年繳納七千鎊，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大抵相似；第五摩根公司與葛根漢兄弟公司(Geppenheim Brothers & Co.)及五銀行聯合，在一九二九年恐慌期中維持高價，獲利甚多。在三星期之日期中，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該公司共受買一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零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上項事實發現後，全國輿論大譁，人民震奮之狀，不亞於十年前開審棉博度油餉舞弊案(Teapot Dome Oil Scandal)時之情形，而反對現政府之共和黨議員，如參議員魯濱生(Arthur Robinson)，波拉

(W. H. Borah) 衆議員布雷頓(Fred Britten)，麥克費登(L. E. McFadden)，等復推波助瀾，提出嚴行彈劾致欲掀軒然大波。

【摩爾根·約翰】Morgan, John Pierpont 美國大富豪。一八六七年，生於紐約。哈佛大學出身。一九一三年，他同名的父親死後，承繼爲摩爾根銀行底主人。二七年任美國鋼鐵合同公司總理。

【鄱陽丁米屯鄉征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田賦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二百六十二元。

【鄱陽牛皮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牛皮而徵收的土產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百六十元。

【鄱陽教育丁米屯串票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田賦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六百

元。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千六百

【鄱陽教育城市不動產登記費】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係對城市不動產登記時所徵收的規費，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元。

【鄱陽教育城市房舖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因籌措教育經費而徵之房屋捐，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三百二十元。

【鄱陽教育過割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千元。

【鄱陽商舖捐】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徵收的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

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二千元。

【鄱陽鹽捐】 此係江西省鄱陽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食鹽所徵之稅，因其妨礙中央稅制，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千九百七十八元。

【數目權】 Number Desk 海關內對於出入口商人報關時所報之貨物數量及其價值，以與實際事實是否符合等情事，專設一數目權主管之。

【數量公差】 即規定貨幣鑄造，後其分量在某種範圍內，即有公差，亦可發行，此種公差之範圍，即曰數量公差，見「公差」條。

【數量說】 數量說即貨幣數量說，見「貨幣數量說」條。

【數量貨幣】 見「秤量貨幣」條。

【數學說之轉嫁論】 見「相對轉嫁說」條。

【影業銀行】 Film Bank 一九三三年六月間，德國政府發表

一大規模之計劃，並創立一影業銀行，此蓋藉以打開國內影業不景氣之危機也。銀行資本金為二千萬馬克，信用保證為一千萬馬克。銀行股票之收買者為聯邦信託公司。德國匯對銀行，特萊斯銀行等。據該行董事長秀伊亞曼稱，德國每年需要

有聲片一八〇本至二百本，此二百本之分配大致如次：烏發、透拉、阿發、奧伊洛柏等經濟基礎鞏固之大公司，大概生產一百本左右，外國輸入者約五〇本左右，尚有五〇本成由其他小製作業者產生，而幫助小製作業者產生之責任，即由影業銀行負擔。影業銀行對於今後此五〇本作品，須借出三成之製作資本金，而救濟此一批小製作業者財政之困難。至於受金融上幫助之製作業者，非將劇本、演員著作權等向該銀行提出而得承認不可。

【倫德商業儲蓄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於民國二十二年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在上海等設分支行二處。董事長為楊先芬，總經理為樂傳貴。營業種類為：(一)活期存款，(二)定期存款，(三)往來存款，(四)抵押放款，(五)保證放款，(六)往來放款，(七)國內外匯兌及押匯，(八)票據貼現，(九)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十)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及收息，(十一)代客收付款項，(十二)經理及保管貴重物品及產業，(十三)各種儲蓄業務。現已宣告停業。

【賠款】 Indemnity 歐戰結束後，協約各國以損失太大，而此事禍首實為德國，應責其負賠償之責，故於一九一九年所訂凡爾賽和約中，即規定賠償之種類與方法，並規定由英美法意各國代表組織賠款委員會，決定賠償總額。一九二〇年協約國代表又在巴斯開會，商定德國及奧匈布諸國賠款之分配比率與辦法。一九二一年四月賠款委員會宣布德國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億馬克，限四十二年償清，並定有履行辦法。德國初不接受，旋經協約國發致最後通牒，聲明如不接受，即將進兵佔領德國魯爾。德不得已，遂接受，惟實行不久，即以不勝負擔請

求緩期償付。嗣由賠款委員會另組專門委員會，研究辦法，推道威斯為議長，討論結果，規定視德國經濟能力，決定每年賠款數，此即所謂道威斯計劃。此計劃履行後，德仍不勝負，擔付賠款而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四五年中，共借入外債三百六十億馬克以上，年付利息達十二億馬克以上，循是以往，德國經濟勢將破產。遂於一九二八年又要求修改，當由英法德意比日六國代表會議成立並任命專門委員會十四人，另組賠款委員會，以美代表楊格為委員長。翌年二月間開會於巴黎，由楊格提出年金支付新案，改賠款本利總額為一千一百三十九億馬克，分五十八年七個月償清，此即所謂楊格計劃。一九三一起世界經濟發生恐慌，德國情勢尤形嚴重，因又有減付賠款之請求，並宣布停付一切外債與賠款。一九三二年六月，英法德意日比六國代表開會於洛桑，會討論賠款問題。是年七月成立洛桑協定，規定德國發行三十億馬克公債，以充復興歐洲之基金。賠款問題，至

一九三三年六月間，德國政府發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間，德國政府發表

此暫告一段落。

【賠款問題】見「德國賠款問題」條。

【賠償會議】Reparation Conference 見「賠款問題」條。

【蔡同滋】現代人，字松甫，上海滙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蔡克鏞】現代人，香港華僑銀行分行之經理。

【蔡尚卿】現代人，上海滙豐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蔡叔明】現代人，閩行浦海商業銀行之董事。

【蔡承新】現代人，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經理。

【蔡書禾】現代人，歸綏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蔡彭齡】現代人，字步靈，揚州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蔡墨屏】現代人，鄭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蔡興】現代人，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樓德章】現代人，寧波中國墾業銀行分行之經理。

【樓懷珍】現代人，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厲樹雄】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總行事務局理事。

【樊紹良】現代人，上海五華實業信託銀行分行之經理。

【樊弼予】現代人，綏遠豐業銀行之監察人。

【魯正炳】現代人，上海綉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魯兒】Lauri, Ernst, 瑞士農業經濟學家，一八七一年生，為Schweizerisches Bauernschreibariat之理事，主要著作為“Grundlagen und Methoden der Bewertung, Bihohaltung und Kalkulation in der Landwirtschaft”，1910, 3. A. 1927, “Einführung in die Wirtschaftsfakture des Landbau”，1920.

【談森壽】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界路分行之經理。

【談繼曾】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黎庶】現代人，南寧廣西銀行分行之經理。

【鄧子文】現代人，重慶市民銀行之董事長。

【鄧仲鸞】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鄧奇琨】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總行之經理。

【鄧衍榮】現代人，廣州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鄧斯特公司之丹第銀行】Dundee Bank of George Dundee & Co. 見「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鄧瑞人】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之常務董事。

【鄧範吾】現代人，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鄧繼善】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總行之經理。

【蔣士彥】現代人，泰縣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蔣用蕃】現代人，太倉銀行之董事長。

【蔣抑卮】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蔣承恕】現代人，字近仁，新浦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蔣泉茂】現代人，上海煤業銀行之監察人。

【蔣息歐】現代人，嘉興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蔣萊仙】現代人，嘉興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蔣振岐】現代人，常州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蔣惠先】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蔣壽彪】現代人，南京中國農工銀行支行之經理。

【蔣撫青】現代人，嘉興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蔣鴻林】現代人，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蔣鶴舫】現代人，太倉銀行總行之經理。

【潘子良】現代人，蘇州口華銀行分行之經理。

【潘子起】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潘用和】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襄理。

【潘世經】現代人，字仰山，鄭州中國銀行支行之經理。

【潘世綸】現代人，字述菴，香港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汕頭中國銀行支行兼代經理。

【潘祖丞】現代人，湖南交通銀行支行之經理。

【潘志發】現代人，蘇州江蘇銀行分行之經理。

【潘昌猷】現代人，重慶市民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潘步韓】現代人，天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潘指行】現代人，嘉定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潘紀言】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虹橋分行之副經理。

【潘侶虞】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董事長。

【潘雪文尼亞邦立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of Pennsylvania 見「美國之初期銀行業」條。

【潘益民】現代人，蘭州中央銀行支行之經理。

【潘景桓】現代人，蘇州吳縣田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潘善聞】現代人，北平中孚銀行分行之經理。

【潘壽恆】現代人，字久芬，上海中國銀行分行之副經理，杭州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上海燕中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潘魯巖】現代人，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潘樂嘉】現代人，杭州浙江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劉子山】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董事長。

【劉文山】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監察人。

【劉少堂】現代人，天津裕津銀行之監察人。

【劉少驥】現代人，自流井重慶川鹽銀行分行之經理。

【劉幼喬】現代人，天津殖業銀行之監察人。

【劉吉生】現代人，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中國企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劉式如】現代人，南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劉同椿】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劉祖蔭】現代人，重慶聚興誠銀行分行之襄理。

【劉金耀】現代人，通縣農工銀行總行之襄理。

【劉祝三】現代人，上海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劉去大】現代人，上海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劉廷筠】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監察人。

【劉廷灝】現代人，長春交通銀行支行之兼經理。

【劉秉彝】現代人，上海川康殖業銀行分行之經理，四川美豐銀行分行之經理。

【劉洪利貞】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劉保書】現代人，南京國華銀行分行之襄理。

【劉建初】現代人，開封河南農工銀行總行之襄理，鄭州河南農工銀行分行之兼經理。

【劉俊卿】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之監察人。

【劉炯堂】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監察人。

【劉建華】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分行之本埠分行部經理，虹口分行之兼經理。

【劉展安】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劉展超】現代人，哈爾濱交通銀行分行之經理。

【劉海如】現代人，常熟通益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劉振羣】現代人，丹陽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之經理。

【劉振東】字錕山，山東人，一八九九年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及法國巴黎大學研究在求學時代，於潛心學術以外尤好遊歷各地研究實際問題，考察社會實況計在美留學八年，周歷十五州二十三市，在歐洲遊歷一年。

經十國六十一市。曾加入中國經濟學社，中國地政學會，學藝學社，中國社會科學社，政治評論社等學術團體。歷任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中央政治學校教務副主任兼財政系主任。著有「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本位制」及「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其他論文甚多，散見於國內外各著名刊物。

【劉培恩】現代人，洪洞山西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劉紹禹】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劉翌叔】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之監察人。

【劉航琛】現代人，重慶川康殖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劉華】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南京路支行之經理，中華勸工銀行總行之總理。

【劉雲松】現代人，廈門商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劉寒楓】現代人，上海聚興誠銀行分行之襄理。

【劉廉巽】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之經理。

【劉輔宣】現代人，衡陽湖南省銀行分行之經理。

【劉廣俊】現代人，廣州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劉潤誠】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劉德殿】現代人，南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之襄理。

【劉德銘】現代人，廣州與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常務董事。

【劉導珠】現代人，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分行之副經理。

【劉鏡如】現代人，上海江海銀行總行之襄理。

【劉廣華】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劉體智】現代人，字晦之，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總管理處之總經理，儲蓄部兼經理。

【增加證據金】增加證據金，又曰特別金或增加定銀，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時有障礙及其他

情事，而交易所認為必要時，對於現存買賣或新做買賣於本證據金若干倍，通常為三倍的範圍內，由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民國十七年五月，因濟南發生慘案，當時對日宣佈經濟絕交，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因日紗登記關係，貨氣極盛，市面緊張，因公佈於十九日起，新做棉紗交易每包加收現銀十二兩連本證據金九兩共為二十一兩，即其一例。而北平證券交易所規定，這特別證據金，其性質與此完全不同，該所之特別證據金係經紀人爲請求超過額限之買賣，經該所之許可，照本證據金之本額，向買賣兩方或一方特別徵收之金額。觀此則此項證據金之徵收，純係經紀人個人之關係，與前例不同。此種名詞上之混雜，不可不注意者也。

【增加證據金之計算】增加證據金，爲於市價大變動，交易所向一方或雙方即時徵收證據金，也不論其變動爲何種，由價格之漲落極大，則交易雖成立於將來交割時，恐生障礙，此不僅限於向受損一方

徵收，即得益一方，亦同時兼收之。因市價變動既大，今日暫時得益明日或即受變動影響，而受損，甚或此得益而卜盤，即生變動而受損，均難預卜。故爲安全起見，但向雙方並收增加證據金，既保臨時爲市面不穩時所徵收，故無回致之可言。若市面已趨平穩，或已了結，或已實行交割，則首當立即退還。觀此則交易所之徵收增加證據金，實爲抑制投機狂熱之一種手段，而非常有之情形。在計算中，不必獨立，一般祇須與增加證據金合併而計算之。至其方法，實無異於徵收一回之追加證據金也。

【增價說】此說以爲租稅可增加一國之富，故其籍論，乃謂無論租稅如何苛重，皆不爲害。此說萌芽於重商業主義者之學說，托馬斯·曼(Thomas Mann)曰：「損國民而益國王，一國富至貧窮，一曼之立論，非積極的主張，可增國富，乃區別國王之利害與國民之利害，而消極的主張，一國不至貧窮也。此種觀察之誤，已爲重農學派所指摘，蓋民貧王

亦貧也。增富賦之特徵，在於主張租稅積極的，可增國富，其後學者亦力說租稅可以勉勵國民，及至休謨(Hume)馬卡羅克(MacCulloch)此說更見進步，是說在學理上雖主張租稅可以增富，而實際上各國亦有應用此種論理而課重稅者法國革命以前之政府是也。

【增值】 Appreciation 見「損益計算表」條。

【破陶類特稅】 見「釐金」條。

【審計部】 Bureau of Audit 審計部係由審計院選撥而成，十七年夏審計院成立，旋頒布審計院組織法，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分設秘書、總務兩處，第一、第二兩廳，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掌理文書、統計會計事項，第一、第二兩廳各設廳長一人，一則以監督預算執行為職責，一則以審核決算報告為任務，並置審計員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分掌廳務，考其

組織，與盛時之北京審計院官制相似，十七年冬五院成立，監察院為國府五院之一，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部掌理之職權，分為四項：(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上列四項，係審計部組織法之基本原則，十八年十月立法院以迭經審議之結果，始將審計部組織法全文通過，凡十七條，係參考各家學說斟酌國情而定，較諸北京審計院制度其進步之點有三：(一)審計採事前監督，故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以專其責，此其一；(二)稽核各機關之不法及不經濟行為，故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以司其事，此其二；更於第十五條規定各省設審計處，掌

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就近審計，情弊賴以剔除，此其三；至第九至十一各條，用人有一定資格，第十六條服務有法定之保障，其立法之精意，較諸其他官署，實勝一籌。

【審計制度】 財政之清白，為澄清政治之起點，各國對於國家資金之出納，固有財產之變動，都必設專任審計機關，以資監督，國家歲出歲入，牽涉之方面極多，非有專任之審計機關，以專家治其事，實無從爬羅剔別，揭發隱蔽，各國審計之職權，各有不同，皆於法律上作明確之規定，為使此項機關能正心誠意，行使其職權起見，皆保障其獨立，不受行政部之牽制，又為使此等官吏安心奉職起見，職位之進退，概予以保障，既經任用，非本人自願退職，及有重大過失，不解其職，也不許兼任他職，職責專一，之後，庶可以獨立的行使其職權。

審計制度分二派：一為英美派，一為大陸派。英美派之審計辦法，採用議會式，英國審計長官，有代國會監視

國庫之責任，發生爭執時，其議決之權操之實會，美國審計官則附屬於財政官制內，無獨立之地位，故於爭執時，由財政部內之監理官裁判之，因此皆具有相當之權力。

大陸派又分法國系及德國系。法國審計，純為司法監督，其性質殆與法院無異，在審計院內設檢察長，對出納官吏之收支計算，得以國家代表之資格，提出公訴，而其判決與審判有同一之效力，故有執行力審計之稱。

德國審計，無司法實權，純取批評態度，故與法國式之審計，偏用法令形式不同，蓋德國式之審計，係以精神為重者。

我國現行之審計制度，係採大陸派而折衷於德法二系之者。

【審計員】 審計員係負有審計公同財政之真相，以報告股東之責者，故應深悉會計學理，法律知識，實務經驗，與機警精密等之良好品性。

【審計學】 Auditing 所謂審計，即稽核他人所記載之帳項，是否正確與忠實之謂。凡研究此等技術

與原理者，即爲審計學。因此與會計學之不同，即在於會計學爲研究財產權與財產之統計的分類之一種科學審計學即根據會計學之原理去研究帳簿與表類所記載之是否確實可靠，有無錯誤與舞弊者。故會計學可謂一種科學，而審計學則爲一種技術。

【審計總督】Auditor-General 審計總督，或稱審計長。我國曰審計院長，負責審計國家財政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之事宜。

【銷貨折扣】見「商品折扣」條。

【銷貨客戶總帳】Sales Ledger 見「總帳」條。

【銷貨退回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銷貨帳戶】見「商品帳戶」條。

【銷售證券簿】Securities Sales Record 記載證券銷售之情形之簿冊者是。

【銷費稅】Internal Tax on Commodity 銷費稅之客體不外三種：第一，即是以一定時期個人總銷費之貨幣價值爲標準而稅

；第二，即是以個別之銷費財貨爲標準而稅之；第三，即是以銷費財貨中之使用財貨，及個人之享樂爲標準而稅之。第一個標準之銷費稅即是一般銷費稅，須知一般銷費稅是不易實行者，所以一般銷費稅是不能做組織銷費稅之一系。故現今世界各國之所謂銷費稅體系，是專指第二與第三標準之銷費稅而言。以個別銷費財貨做標準之銷費稅，大概可分做兩大系：其一爲關稅，凡輸入輸出稅等均屬之；其二爲內國銷費稅，或產銷稅，凡對於生活必需品，安適品，嗜好品及奢侈品之稅均屬之。關稅與內國銷費稅是先向商人徵收而後再由商人轉嫁於最後之消費者，所以亦可稱爲間接銷費稅。以第三之標準而課稅之銷費稅大概可分兩大系：其一即是以使用物（即財貨）之利用爲課稅之客體，如課稅於家庭之利用者則爲住家稅，課稅於數種動產（如鋼琴，汽車，大類，鐘表，圖書等是）之利用者則爲狹義奢侈稅或直接奢侈稅；其二即是以個人之享樂爲課稅之客體，

如對於宴客則有筵席捐，對於看戲則有娛樂捐等是。凡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如徵稅，馬夫稅，婢妾稅等），直接奢侈稅和娛樂稅等亦可稱爲直接銷費稅，因爲課稅即是課在最後消費者身上，萬無從轉嫁。

【穀物關稅】Corn Duty 我國米穀，向爲禁制物品之一，列邦時以自由輸出爲請，日本屢次交涉，後定除米穀外，如麥，稻，蕎麥等得准輸出，但遇有荒歉時地方長官得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內載，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條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彼此應允，某處無論因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再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内，一律裝完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

案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穀城札花捐】此係湖北省穀城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札花者所徵之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二千元。

【穀禁】Corn Law 各國或各地之政府，常爲維持當地之民食起見，實行禁止或限制米穀之輸出，或輸入，此種政策泛稱之爲穀禁。

【稽核部】稽核是以改良記帳方法爲目的，俾記帳部得以最小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率。銀行之稽核，通常均由董事會委託會計師辦理，但亦有即由行內職員自行擔任者，規模較小之銀行，此種工作，大概由行內職員任之，或由各部職員輪流擔任，以便互相彈出記載之錯誤。至組織極大之銀行，則另設一稽核部，以專責成。

【賞金】Right of Beneficial 一三六七

aries 僱主為鼓勵工作者之勞

力起見，對於達到一定條件之勞動者，除支付工資以外，再給與賞金，賞金從表面視之，似為額外之賞，其實並未償工資之一部分，延期支付而已，(因賞金是一年或半年給與一次者)故勞動者常要求將其加工工資一併支付

【緩期交易】 因某種特殊情形或其種必要而將原定之定期交易行為，予以緩期之謂

【磅稅】 Poundage Tax 磅稅即對於商店所用之磅所徵課之租稅

【質入證券】 Instrument of Pledge 對於因抵押放款而收入之證券，曰質入證券

【質之統計】 Statistics of Attributes 將所搜集之事實，用數學法則及各種定律，由繁雜整理而為單簡，按其性質分類，使其關係顯明之統計，稱為質之統計

【質權】 Right of Pledge 債主有占質主之物(包括動產不動產及無形之權利)以作擔保之

權利，曰質權

【確定公債】 Consolidated Debts 見確定債務條

【確定公債費】 Fixed Debt Charge 在國家歲出預算中，對於確定公債之費用支出一項，稱為確定公債費，見確定債務條

【確定保險憑單】 Valued Policy 確定保險憑單，即確定保險額之水險的保單

【確定資本】 Fixed Capital 確定資本，即固定資本，見該條

【確定債務】 Fixed Liabilities 確定債務，指在一年以上方須付還之債務，或可稱為資本負債，只指因資本資產而負之債務

【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 見出口發貨條

【碼頭稅】 碼頭稅為我國苛捐雜稅之一，蘇州有之

【碼頭捐棧】 Wharfage Due Office 徵收碼頭捐稅之辦公處，曰碼頭捐棧

【請求交換所付款單】 Clearing House Credit-Ticket

票據交換銀行對於交換差額一時不能貸付而將發生退票情事時，其數額如在與交換所之往來帳面之下者，得依票據交換所章程第二十九條，請求由交換所在其往來戶中轉賬付還之，提出此種請求時，所用之通知單，即曰請求交換所付款單

【請求原稅退還單】 Shipping Bills 在關稅政策上，有退稅一項，對於規定中之若干商品之稅，以爲減輕商艱之意，出入口商人如有回出或回入之貨而屬於退稅之種類中者，得提出請求原稅退還單，請求海關退回原稅

【請求認付票據帳簿】 記錄所有請求認付之票據上的債務簿冊者，是此項帳簿，或稱整理帳(Adjusting Entries)

【請款憑單】 見「支款程序」條

【賦稅】 Taxation 我國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爲主，秦漢以後，鹽關兩項入款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與革，海通以後，歐風東漸，列邦新稅，相繼仿行，新舊

並存，性質益紊，而欲按諸學理，定其系統，誠有格不相入之勢，惟各項賦稅沿襲既久，察其細目，內容固極詭異，且重牀疊架，益見苛雜矣

【賦稅簿】 Tax List, Tax Roll 爲記載納稅人之名稱負擔稅額等之賬簿

【賦稅冊】 Cadaster (Cadastral) 爲一種賦稅簿冊，記載課稅品種類，徵收事項，納稅者戶名及其他一切事項，如糧冊之類是

【賦稅單位】 Tax Unit 爲課稅品之標準單位，如布以尺爲計，量之單位，酒以斤(或加倫)爲計，量之單位，鹽以斤爲計，量之單位之類是

【賦稅歲入】 Revenue 國家每歲從賦稅上所得之收入，稱為賦稅歲入，因爲國家收入除賦稅收入外，尚有貨幣收入，與企業收入等之分

【賦課式保險公司】 Collecting Company 對於保險費之收取，與每年徵收賦稅之方式相同者，此種保險公司，即曰賦課式保險公司

【編製指數的方法】 編製指

數首須決定為比較基礎之物價均數究用何種各論者所用均數不一有用算術均數者 (Arithmetic Average or Mean) 有用幾何均數者 (Geometric Average) 有用反比例均數者 (Harmonic Average) 有用中位均數者 (Median) 如用算術均數為一物在某時期內價格之均數則可將各價格之和以項數除之即得如用幾何均數可將各價格連乘之而以項數求其方根如用反比例均數可將各價格反數之和除項數如用中位均數可將物價自小至大之兩端各數棄去而取中位之數為均數茲設例以明之假定在連日內一磅棉花之價為五分六分八分九分及一角一分則算術均數價格為七分八釐幾何均數價格為七分五釐強反比例為七分二釐中位為八分由此可見一組數目中之算術均數大於其幾何或比例均數

是以欲求某時期內物價變更之程度所選均數極有關係故決定孰為

適當或最良均數似為重要問題。算術均數雖簡而易求然弊在側重大數當物價漲落極巨時殊難合用幾何均數則加重小數之力量惟計算手續比較繁雜中位均數亦易尋求且當物價漲落甚巨時亦無側重大數之病但每與實際物價相距太遠若在一系列物價中 (A Series of Prices) 多數為低價少數為高價則用反比例均數最為相宜是以就各種均數之數學性質言之吾人殊不能決定何者宜用因無一在數學方面為最精確者也實際選用之根據為經濟的目標 (The Economic Purpose in View) 如一單物價相差不遠而兩時期內銷售數量亦相同則用算術均數為最宜如吾人從可購貨物總值上求貨幣購買力之變更不願各種貨物數量之比例則以幾何均數為最宜若在一系物價中較變者居多而激變者少則反比例均數用之最宜

【播化】 Dithanson 租稅轉嫁

或稱租稅播化或曰租稅廣播見【租稅轉嫁】條

【熱河省之金融業】 熱河係

東北四省之一該省之赤峯縣於民國三年自行開放為商埠本省之商業因交通不便不甚發達故金融業亦極幼稚

【熱河省之牙稅】 熱河牙稅之

梅要約分四項：(一) 貼費 (一) 名帖指分為五等 (一) 一百六十元 (二) 一百二十元 (三) 六十元 (四) 四十元 (五) 三十元當請領或換領時并須附繳帖本一元二角 (二) 稅率亦分為五等 (一) 八十元 (二) 六十元 (三) 三十元 (四) 二十元 (五) 十五元每年以上下兩期繳納之 (三) 時效 (一) 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 (二) 標準 (一) 照指定之地點一帖但設一行

【熱河省之官產】 熱河官產為

莊地及園場墾地兩種莊地開放變價可收一百萬元園場荒地亦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而木植收入尚不在內

【熱河省之官銀號】 熱河官

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辦藉以兌換銀錢接濟市面由公

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峯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將其歸併熱河總號歷年所獲盈餘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年底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照章作為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為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為發展紙幣不多亦無濫發之慮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

【熱河之菸酒稅】 熱河菸酒稅

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 一本產菸稅率 本地菸葉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 二輸入菸稅率 關東菸葉每百斤徵稅四角五分各種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定于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一角粗菸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 昌平易州菸每百斤徵稅四角各種菸捲按價值百抽五
- 三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百斤徵稅

一元五角。
四釐入酒稅率 紹興酒按價值百抽五各種洋酒按價值百抽五

【熱河省之契稅】熱河契稅，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二分，以後每月遞加一分，典契自三年五月至八月徵收一分，以後每月遞加八釐，至本年三月仍照條例實九典六辦理。

【熱河之當稅】熱河當稅之納要約分三端：(一)帖費 (二)稅率 (三)名營業稅，每鋪年納七十五元。(三)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為限，屆滿另定。

【熱河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稅雜捐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八二五、五五二元，佔該年總收入二七·一%，次為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五〇九、九三五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雜稅雜捐	歲入額
	八二五,五五二

田賦	五〇九,九三五元
雜項收入	三〇四,三三三元
契稅	七五,五〇〇元
營業稅	五八,六六六元
營業收入	八,四〇〇元
合計	一,七三三,五六六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一四五%。

在歲出門中以行政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歲出額
行政費	八八,〇五元
公安費	七〇,〇五元
司法費	三六,九三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一四,〇三三元
建設費	一〇,九六六元
財務費	一〇,四三三元
預備費	六,三三三元
黨務費	三,九〇〇元
實業費	六,八八八元
交通費	五,〇〇〇元
協助費	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二一九,〇〇〇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六四五、九四六元，該省歷年來，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所舉之地方債有二種，為八年七釐公債（初募五萬元，續募共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民國八年至九年十一月。

【渤海關】渤海關係根據咸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汕頭，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五百萬兩。

【錫礦稅】滇省所產之錫，在東川者，其銷路與鉛同，所納釐稅亦相仿，每噸之價，在產地約一百六十八元，納礦產稅百分之五，計每噸徵八元四角，在羅平者，由安南運銷香港，其納稅與東川所產者同，川省所產之錫，現納礦產稅百分之五，每噸價一百五十四元，有奇，應納稅二元三角二分，川滇出口之錫，皆僅納海關正稅，不再納子口稅，浙省諸暨之錫，與鉛相混，其稅率亦與鉛略同。

【調和均數法】 Harmonic Mean 此種均數法，係由一系指數的逆數 (Reciprocals of a Se-

ries of Index Number) 計算之，其急欲用以抵消一種單個物品或少數物品之極高或極低價格之指數上的結果。

【調賦】見「田賦之沿革」條。

【勝庫平】見「一勝庫平」條。

【徹賦】見「田賦之沿革」條。

【靠家】靠家者，銀號緩急不靈時之後盾也。銀號資本有限，而往來頗鉅，資金遂難免絕，無周轉失靈之時，設有靠家，則一遇緩急，可以通電告急，浮借款項，而難關得以穩渡，此種浮借，大都並不付息，祇浮記水牌，即有利息，亦僅二三釐而已。

【盤存】 Inventory Taking 存貨即現在商品之價值，決定現時存貨之數量及價值，即通常所謂盤存是也。商品之盤存包括兩種重要事項：一為現存數量之點查，一為各項商品單位價值之估定。

【盤存估價表之審計法】審計員審查商品，必須首先要求委託人將所有商品開具盤存估價表 (Stock-taking) 詳列品名、數量、單位價格和金額，并附以相當的說

明。審計員取得此表，於既經認為可以信任之後，即施行下列的審計手續。

一 審查表中記錄 審查表中一切記錄的計算額有無錯誤。

二 審查倉庫實存 審查表中記錄各項商品數量是否實存於倉庫中，以及倉庫中所實存者其品類和數量雖然不錯，仍須審查有無失去商品資格的成分在內，例如不能賣的，或不能製造的，這大概是由於存於倉庫之中，在保管期內，因變質，損壞，腐爛和後時，遂變為廢物關於此事，審查員往往向倉庫保管負責人要求，開具倉庫保管商品安全無害證明書，蓋所以補助審計工作之進行也。

三 審計估價 商品估價，在一般上，大概皆以採用原價主義，或低價主義為原則，但因商品之種類和性質各有不同，所以估價方法亦各稍有不同，但無論如何審計員對於表中所列各商品總須審計其估價是否適當，此乃一定不移之宗旨也。

【寬平】 係吉林長春之標準銀名

【十五畫】

寬 複

稱見一寬平條。

【寬城子之金融業】 寬城子，係吉林省開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開闢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而當地之金融業亦極為幼稚，無金融機關之設立或分設於此。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Standard 以歷史言，複本位實

在單金本位之先，其實施時期計自一七八五年法國首先採用至一八七四年拉丁同盟國之停止銀貨自由發行止，橫互九十餘年，其歷史不可謂不長。然結果終歸失敗者，其原因頗複雜，有政治的，有經濟的，不能完全歸咎於此制本身也。在此制度之下，金銀二貨之比較，以法令規定，二者同享自由鑄造無限法貨權利，以通行一國境內，或因同盟國訂約許其通行同盟國境內，換言之，即金銀二貨處同等地位，同為本位。主張複本位者之經濟的理由，略述如下：(一)在單本位制下，每因幣材需要與供給之消長，幣價或漲或落，因之影響物價，若採用複本位制，金銀並用，可以增加主幣之供給，即可

減少物價平均變動，蓋貨幣之存量 (Stock of Money) 愈大，則偶有小額增減，不足影響其價值也。(二)以金銀同為本位幣，並有法定之比率，則其市率 (Market Ratio) 偶有變遷時，其市價較廉者必代貴者為貨幣，如金銀法定比率為一與二八，而市率為一與三十，則銀市價相形低落，因古物鑄法的作用，人民必爭鑄爭用銀幣，而鑄金貨，此乃減少金貨之需要，使其價值下落，同時復增加銀貨之需要，使其價值上騰，一增一減，市率終歸消滅，法定比率，可屹然不動，如此可維持貨幣價格之平準，預防物價之變動。此節主張複本位者名之為補償作用 (Compensatory Action)。(三)在單金本位制下，每因貨幣缺乏，致物價下落，而生借貸上之不公平，物價上漲，債務者蒙其害，物價跌落，又可使商業衰頹，減少勞工收入，增加失業業，若行複本位貨幣供給，既足自可免其弊。(四)可使國際間之匯兌平價穩固，凡貨幣價值低落之國，對外購買貨物，必須出較高之價，乃可，此人所共

知，如現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交易，金銀全無一定比率，一以市價為準，匯兌行市因之變換，忽國際交易多一重危險，殊非正道。如各國均採用複本位制，則匯兌行市，可趨平穩，國際貿易，少一種阻力矣。複本位論者所持理由，是否充足，可於其反對派論說中求之，而複本位論之中堅，又在平所謂「補償作用」，此為其全部學說之基礎，有此說，不能成立，則不啻完全推翻矣。克因萊氏謂如「一國獨行複本位制，則此補償作用，決不發生效力，補償作用無效，則法定比率，必至與市率相殊，換言之，即法定比率無法維持，其結果，因古物鑄法的作用，市價高之貨幣，必完全絕跡，或被熔化，或流入外國，且市率與法定比率既殊，有時銀之法價太高，有時金之法價太高，故國內流通，或為銀幣，或為金幣，極難有兩種貨幣同時並行，如是則複本位不可得，結果僅得一變換本位 (Alternating Standard) 而已。變換本位之難免，在精密之複本位說者，如尼哥爾孫 (Nicholson) 之流，亦

一一七

承認之。惟尼氏謂變換之發生，由於一國單獨行動所致，如萬國國際的共同採用複本位制時，則金銀貨在各國中受同等待遇，無所歧視，金銀之需要亦增，即任一國中金銀比率與法率略有差異，然各國制度既同，則價較高之金貨，無尾閥可流入，既不能流出，則不致有變換本位之患云云。此說雖不無價值，但社會上對金貨之需要，若逐漸增加，則此說又難立足。蓋社會進化，富力增加，商業繁鉅，頗有不能不使用貴金屬之趨勢，往古用銅鐵而已，足繼進而用銀，再進而用金，此乃自然之趨向，非法律所能規定者也。尤以國際貿易之支付，用金較用銀為便，換言之，即金之需要與社會進化而日增，故金銀比率亦繼長增高，如十八世紀時，比率不過一與十六至一九一五年已增至一與三十九，假如法定比率甚小，而市率甚大，則法定率之無法維持，可預測也。退一步說，假定社會對金銀需要無變動，法率可維持，然因補償作用關係，物價已不能毫無變動，雖其變動之程度較之單一本位

或可減少，而其密度或度數 (Unit of Money) 則必增加，物價時起時落，最足影響短期債權債務，搖動普通一般之企業預算。又短期債務，居社會交易之大部分，故物價變動之程度，或可減少，而其密度則必增高，所得或不償所失也。

複本位制需各國共同採用，方有良好結果，此說之難成立，上已言之。茲姑舍理論而就實際觀察，國際複本位現代決難成事實，其阻力如下：(一) 國際間之疾患；(二) 人民每藉貨幣制度之別異為愛國精神之表示；(三) 定比價時，難得各國之同意；(四) 各國富力參差不齊，富力高者喜用金而舍銀；(五) 改複本位，殊足影響信用制度及已成各種契約；(六) 戰爭時各國或破壞法定比率。凡此種種皆採用國際複本位之障礙也。又如數國不遵條約，濫發不換紙幣，則法定比率必受動搖，難於維持。至謂複本位可減輕債務方面負擔，加惠小民，更無根據。姑無論複本位是否有此能力，即使有之，然前已言及，所謂債權債務，並無階級

之可分，有債權者亦有其債務，反之債務者亦同時有債權，即使有階級之可分，然假借貨幣勢力以為改革社會分配工具，為暗中剝削之舉，豈得謂平改良社會，政府固應取堂堂正正之手段以進行，名正言順，使人民了然於社會情形有改進之必要，然後效果果得者也。

最後複本位論者謂現在各國本位制度不統一，引起國際匯兌率之時漲時落，如行國際的複本位制，即可免除此弊。姑無論複本位是否有此能力，即使能之，然欲求匯兌平價之穩固，與其驚天動地進行前途茫茫之國際複本位，曷若就現今採用金本位之趨勢而廣之，使普及全球，其法較為簡捷。查近代各國幾已全用發生(戰事及發行不換紙幣等)自可較往昔平穩也。

【複合稅】 Compound Duties 見「從價稅」條。

【複合稅率制】 Composite Tariff System 有多種之稅率之租稅制度，稱為複合稅率制。

【複合關稅】 Compound Duty 複合關稅係包有最高與最低兩種制度之關稅，參閱「關稅自主權」條。

【複名票據】 見「票據」條。

【複式會計制度】 Double Account System 採用複式簿記之會計制度，見「複式簿記」條。

【複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見「簿記」條。

【複利】 Compound Interest 見「複利法」條。

【複利法】 Compound Interest Method 複利法為算學名詞。凡借款已達定期，其計算利息之法，有兩種，無論經若干期，本期之利銀不加入於後期之本銀者，曰單利法，亦稱簡利息，每屆定期，本期上利銀即加入於後期之本銀者，曰複利法，亦稱繁利息。

【複合法幣制】 Composite Legal-tender System 國內除無限法幣之主幣外，尚有有限法幣之輔幣，同時流通，此即稱為複合法幣制。現今各國咸採用此種制度。

【複利律】Compound Interest Law 見「複利法」條。

【複金屬本位制】Bi-Metalism 見「貨幣制度」條。

【複貼現】Compound Discount 複貼現，即再貼現之別稱。見「再貼現」條。

【複稅制度】Multiples Taxation 複稅制度乃對於單稅制度而言，即設置極多稅，配合調劑以期達租稅原則之要求之制度。現今各國咸採用複稅制度。

【複關稅制】Double Customs Duties 複關稅制，或稱二重關稅制度，或曰雙率的關稅制度（Double Tariff 或 Bilinear Tariff）本是國際交易最普遍的辦法，平常都是由一國的立法機關決定一種法定的稅率，同時又予政府與各國交涉交換利益減少原定稅率的自由，故實際上就有兩種稅率。一種是法定的稅率，或稱普通稅（General Tariff）或稱固定稅；一種是與外國交換減少稅率，即協定稅（Conventional Tariff），前者

施行於一切無條約之國，後者則施行於有條約之國。此種複關稅制就是國定與協定的雙率制度。

同時也有由立法機關制定最高稅與最低稅兩種最高稅適用於無條約之國，最低稅適用於有條約之國。此種複關稅制也稱之為最高與最低的雙率制度（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這種

制度和國定與協定的雙率制度的不同，不在關稅的形式，而在決定優惠稅率機關的不同。協定稅是政府與各國訂定的稅率，而最低稅則是由立法機關決定後給予政府與各國交涉締結訂的稅率。

【養老費】Pension of Retirement 養老費為官吏年老退職以後國家賜與的報酬之貨幣，而與撫卹金總稱爲恩俸（Pension）。養老金中又分為武官養老金（Military Pension）、典文官養老金（Civil Pension）。一般人以爲前者之恩給，係合理者，因其能犧牲畢生幸福，不辭勞苦，甘冒危險，盡忠爲國家服務，國家自須於其年老退位之後繼

續與以報酬，以終其天年。但對後者，則贊否不一。惟事實上，歐美各國皆一視同仁，不加歧視也。

【概算書】Book of Estimate 事前估計財用出入之額，謂之預算。凡立憲國之行政機關必預計明歲出入之額，開具預算書，交立法機關審其是否允當，經核准後，乃照預算額以爲出納，事後更綜計其實收實支之額，謂之決算。決算書亦須交立法機關經其承認。編製預算之先，各機關自將其來年經費估計數目，交由編制預算之機關彙編預算書，謂之概算書。

【概算填補法】Estimate System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概算額】Approximate Sum 見「概算書」條。

【歐洲金集團】自貨幣戰爭開始以來，世界各國因幣制關係，形成

互相對立之兩大領域：其一係以美國爲中心之金本位停止國，其二乃以法國爲中心之金本位擁護國，即所謂「歐洲金集團」是也。

歐洲金集團成立於一九三三年七月，正值世界經濟會議瀕於危機之時。世界經濟會議本以國際協力克服恐慌爲前提，然開會以來，各國利害殊不一致，至七月初已呈決裂之象。決裂原因爲法美兩國關於國際匯兌協約問題意見之懸殊。法國主張成立協約，藉以安定各國貨幣之對外價值，而美國則對於暫時協約亦加反對。蓋當時美國已停止金本位匯兌協約，乃於已不利，而法國則因擁護金本位，當然贊成協約從速成立。

世界經濟會議既歸失敗，各國爲一己利益計，俱聯合其利害相同之國家組織集團經濟。

法比瑞士意大利荷蘭波蘭六國中，中央銀行總裁於七月三日集會於巴黎，經種種協商而後，約定各自努力擁護金本位制。迨後六國政府代表復相會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協議

經濟金融等互助事項，於是金集團之存在益為世人所注目，然世界大多數國家俱已停止金本位，以為復興產業之準備，惟此六國依然固守金本位，不肯放棄，其原因不外以下三點：

一、倚賴存金豐富，法比荷蘭瑞士等擁有豐富之存金，且對外短期債務為數不多，荷國內資本不激速逃避，則所有存金足以應付外債而有餘，況既具擁護金本位之決心，內外資本亦決無流出之虞。

二、畏懼通貨膨脹，上述六國中已有四國會蒙通貨膨脹之慘禍，如停止金本位，即不會有通貨膨脹，一方面便之門，且通貨膨脹，則舉動罷工等有立時勃發之可能是，則對於通貨膨脹之畏懼，實為擁護金本位原因中之最重要者。

三、維持國際信用，歐戰後，金本位之復興，以此六國為最晚，然歷經艱辛，已將喪失之信用漸次恢復，如再仿效他國停止金本位，不但以往努力化歸泡影，即將來信用亦將永無恢復之日。

以上三端，為結合六國之共同原因，此外關於法國除經濟原因外，尚有一政治動機在，蓋法國頗欲以指導金集團之勢力稱霸於歐洲也。

然金本位停止，國之景氣漸次恢復，而金本位擁護國之經濟日見衰頹，於是金集團崩潰之傳說，時有所聞，其意以為金集團之構成分子強弱不同，法國雖尚有繼續維持之能力，而其他國家如比利時、荷蘭、意大利等，非因財政支絀，即以貿易入超，維持現狀頗感困難，如有一國脫離退出，則金集團瓦解，而金本位之停止，或貨幣貶值，亦不難想像知之。

此種推測，不無根據，例如比利時、意大利、荷蘭、波蘭，其對外貿易之入超與財政之收支不敷，確比其他兩國為尤甚，但各國政府或實行減節節省預算，或減低商品成本，促進輸出，或履行匯兌管理阻止輸入，對於金本位之擁護，不遺餘力，瑞士與上述四國略有不同，第一瑞士之財政預算出入相抵，第二瑞士貿易以外之收支，有增無減，故無論就財政或經濟上之立場，瑞士俱無退出金集團

團或停止金本位之必要。至於法國，前財長萊挪氏雖有停止金本位，低幣值之倡議，而國民激烈反對，內閣亦因而解散，一般輿論以為法國於一九二八年已將法郎價值貶低五分之一，於今復行貶值，非徒有害於政府之信用，即國民之儲蓄心亦將因以衰微，為應付時艱計，不若節省經費，減輕賦稅，藉使國民生活漸趨安定，國民生活安定，則國民經濟自亦不難恢復，此種思想，頗盛行於有力階級。且法國金準備之倍於英

蘭銀行，於技術上亦無弱點，一時似無停止金本位之必要。惟所應注意者，即匯價過高，不利於對外貿易，苟為發展貿易，減低成本，而引起社會問題，則或亦不得不於停止金本位之一途。

【歐洲金集團議定書】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比意法荷波蘭瑞士及盧森堡七用金國經數度集議之後，已於是日在北京簽定一議定書，略謂：「到會各國代表深信貨幣穩定為回復平常經濟狀態之必須條件，從而謀各該國貨幣之穩定

即所以謀世界經濟之復興，此於一九三三年倫敦經濟會議中，金本位各國代表已有所聲明，今遵照維持現行金本位之志願，特主張下列各端：（一）由金本位各國代表共同組織一總委員會，（二）關於金本位各國間之貨物交換，則期望能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貿易數增加百分之十，至於如何增加貿易數倍之方法，由簽字各國雙方談判之，（三）關於游歷及運輸事業，決定組織兩小組委員會，俾對於總委員會之提議，作成報告書，總委員會於三個月後再行開會，俾接受此項報告書，並討論以後之程序。」

【歐洲黃金同盟】當世界經濟會議開幕於倫敦之際，英美法匯價安定之計劃，既為羅斯福所擊破，於是歐洲之黃金同盟遂形成。此同盟所包括之國家，即法、比、意、荷、瑞、波、蘭諸國，以其經濟上之要素，休戚相關也。美總統羅斯福以繁榮美國為標的，向物價抬高方針之下邁進，如修改金出口令，如擴張公債收買計

劃如規定國內外黃金收買之購買，皆為直接通貨膨脹。以前之試行政策，美金匯價跌落，是否足以挽救危機，固為另外一問題，而匯價變動，對

黃金同盟各國之存金(單位百萬)

法 國(法 耶)	一九三三 年六月	一九三三 年七月	一九三三 年八月
意 大 利(利 拉)	六六七八	六七六六	六九四〇
比 利 時(比爾姆)	二七二四	二六〇四	二六八六
荷 蘭(福緣令)	三〇四九	三〇五九	七五三
瑞 士(法 耶)	三〇五〇	一八七七	一八九六
波 蘭(士羅笛)	四三三	四七六	四〇一

於黃金同盟之影響如何，則殊足予以深切之注意。茲列同盟各國之存金統計如下表：

【歐洲最惠國條款政策】

Europe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 見「最惠國條款」條。

【歐洲聯邦金準備銀行】

Gold Reserve Bank of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即國際準備銀行之別稱，見該條。

【歐倭國】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總行之護理。

【歐陽澤】現代人，廈門商業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歐陽瀚存】現代人，南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分行之經理。

【歐戰中對華國際財團】我國當善後借款之翌年，歐戰爆發，財團方面遂將德國剔除，而成日英法俄四國財團。英法俄三國因地理關

係，直接參加歐戰，財政上受重大打擊，無力顧及中國之借款，故財團在歐戰中幾無能活動。同時中國正當

款額為一億元，以此整理紙幣及其他之兌換券，併統一通貨，盡可能以國稅剩餘為担保。

四國財團對此雖無異議，但相約以考慮後答復之。此時日本財團又利用此機會成立其單獨借與中國以必要費當時欲使用之以整理中國銀行之兌換券，此契約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蓋印後，交付一千萬元

在同年七月又交付一千萬元。此後中國內戰愈烈，南北紛爭愈大，十二月二日英美法意日五國會議之結果，對於南北兩政府發出議和之勸告，在此情形下，如實行對華借款，不獨對華無補，反足以助長政爭

及內亂，所以五國相約，在中國未統一以前，互相拒絕對華一切之政治借款。因此第二次善後借款完全拒絕。

此時歐戰方酣，英法俄等國無暇東顧，所謂對華之國際財團，日人亦完全仰日人之鼻息，又加以日人亦欲利用此時機，藉以形成其對華唯一之債權者，以便將來之予取予求，囊括中國然美國亦不示弱，是以在國

際，直接參加歐戰，財政上受重大打擊，無力顧及中國之借款，故財團在歐戰中幾無能活動。同時中國正當

之混亂，更屬不堪言狀。此時借款之不能成立，自在意中。但因中國政府需款孔急，屢向財團請求借款，而財政總長陳錦濤，又有善後續借一億元

之議，結果財團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會議於倫敦，決定此項借款之大綱。同時因中國政府急需款項，先交一千萬元。英法俄三國又為防

制日本之獨佔及充實資本計，議決請求美國再度加入財團，但美國拒絕之。此時中國南北內亂，正烈，各國亦因參加歐戰而金融困難，結果由

日本之斡旋，待正式借款成立時，決定先由日本方面交付一千萬元之必需額，在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付。

嗣後梁啟超長財政，停止以行政費為目的之善後借款，提議由改革幣制借款代之。梁氏所希望之內容借

際財團停頓期間，日美與中國之間成立不少重要借款，對於新四國財團所提供之美國權利，即係此時之大收穫。

美國自一九一三年脫離國際財團後，其國內之資本家大為不滿，故自一九一六年，美國資本在華之活動，為內外所注目。當袁世凱僱位實行對外借款時，由紐約，波斯頓及芝加哥銀行業者所組成之李希根孫公司 (Lee Higginson & Co.) 乃開始獲得中國鐵道、礦山及其他有利事業之權利。運動結果，李希根孫公司駐北京代表與袁氏政府之間，密約以湖南、鎮山及中國政府之烟酒稅為担保之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後因備受非難，將交涉移至華盛頓，同年四月正式成立中美實業借款。在此契約成立時，先交二百萬同年十一月再交三百萬，因以烟酒稅為担保，故又名烟酒借款。除此借款外，同時又與美國成立大運河借款（四月十九日）及延長一千哩以上之鐵道借款（五月十七日）。大運河借款權為廣益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鐵道借款權為裕中公司 (Seimens & Carey Railway and Canal Company) 廣益公司創立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其活動範圍遍於世界各地，特別以中國及南美為其活動之目標。在運河借款中，江蘇省為三百萬美金，山東省為二百五十萬美金，後因與日本驅德後而繼承其在山東勢力相抵觸，交涉停頓。以後協議由日美共同出資，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將舊契約修改而簽字。其次鐵道借款，係建設以下之五鐵道：(一) 湖南省衡州至廣西省南寧 (二) 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寧夏 (三) 甘肅省寧夏至蘭州 (四) 廣東省海南島至樂會 (五) 浙江省杭州至溫州。以上各線，因與英法俄各國之既得權利相抵觸，各關係國紛紛提出抗議，中美間再交涉結果，改為以下三線：(一) 河南省周家口至湖北省襄陽 (二) 湖北省襄陽至陝西省漢中 (三) 湖南省株州至廣東省欽縣。

【撥付】 Payment by Transfer 係抵解支款中之一種方式，撥付機關依財部命令，將其應解之款中，如數撥付款項與領款機關，見「支款程序」條。

【撥付支款】 即撥付之詳稱，見「撥付」條。

【撥付抵解】 即撥付之詳稱，見「撥付」條。

【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 見「支款程序」條。

【撥條】 凡存戶向銀號提取存款時所開立之票據，曰撥條。見「中國票據」條。

【廢兩改元】 廢兩改元為廢除秤量貨幣之銀兩，而以銀元代替。其最後目的，在於以銀元本位統一我國之通貨，但國民政府之廢兩改元，係廢除銀兩同時企圖銀元之統一。蓋我國銀元，從來認為本位貨幣，於內、外人間，但因其成色重量參差不一，對於銀兩之交換率，日日變動，陷於不可作為價格尺度之狀態，然銀元之價格，所以變動如此者，實因銀兩存在之故。倘銀兩廢除，則銀元之

價格自有一定，遂可發揮本位貨幣之機能。故自民國三年以來，廢兩改元論，高唱於中國官民之間，然銀兩所以通行者，係因銀元之成色重量不一，倘欲廢除銀兩，先必鑄造成色重量一定不變之銀元，且允許其自由鑄造，為欲鑄造成色重量一定之銀元，必須設立設備完全之造幣廠，因之設立造幣廠於上海，民國十年着手建設，十二年落成，至十八年八月完成機械及其他一切設備，此即中央造幣廠，但因資金不足，遲遲未能開工。廢兩改元亦因之未克實現。適民國二十一年上海銀元廢價，行市暴落，實為促進廢兩之機會。蓋當時因廢價暴跌之結果，鑄解銀元而鑄造元寶者，日漸增加，於是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痛感廢兩之必要，同時以此廢價之暴跌，為廢兩之良好機會，遂至上海，集合中國方面之金融業者，協議此事，首先決定廢兩改元之原則三項：(一) 實行銀兩計算之廢止，以銀元制度統一幣制；(二) 縱即完全採用銀元制度，舊時之銀元仍暫行使用；(三) 將銀元之法定重

規定爲七錢一分或七錢二分，即行開始鑄造新幣。後七月下旬宋氏再至上海召集內外銀行業者之代表，共同商議。結果設置廢兩改元研究委員會，研究下列各項：(一)新銀元之重量成色及法價。(二)銀兩及銀元對於廢兩改元了解所應採之方法起見組織廢兩改元研究會。中國銀行方面選任四人，由外國銀行及專門家中選任三人爲委員，任命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爲主席委員。該研究委員會決議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錢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各選代表一人出席開陳意見，此外於必要時亦採納其他實業家及專門家之意見。由此結果，市商會馬履良君、銀行公會胡孟嘉君、錢業公會俞在庭君出席該委員會，繼續研究前列各種問題。國民政府財政部既與上海錢業業者及其他各方面之問，已有充分之諒解，銀兩之廢止乃決自三月十日起實行。各種商品國內匯兌及其他一切均以銀元計算。於是洋釐行市遂告廢

【十五畫】廢

止。國民政府訓令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授受及一切交易一律改用銀幣，而以銀幣授受，不得再用銀兩。此日以前約定應以銀兩授受者，得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換算銀幣二元。如銀幣授受發生爭訟時，各司法機關應以張主張以銀兩授受者之請求。又此日以後關於契約之締結、票據之發行，並公私款項授受及其他一切之交易，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均爲無效。關於各機關之計算，自即日起以後，仍有以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此旨各應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廢兩改元，遂得全國實行。廢兩之後，上海寶銀會有輸出之風潮，國民政府爲防止此等現銀之出口，自廢兩改元實行之日起，除中央造幣廠之廠條外，對於一切元寶銀條銀錠銀板及銀塊之海外出口，徵收從價二分二釐五毫之出口稅。然仍有多額之出口。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自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四月五日即召開臨時緊急大會，議決左列各項：(一)自四月六日以前所發出之各種銀兩

票據，一律依照七一五之換算率，以銀元支付。(二)自四月六日起，各種票據一律以銀元爲本位。若有仍用銀兩者，可將此種票據付還客戶，使改銀元後支付之。(三)自四月六日起，銀兩賬項之存款或放收款項，一律按照法定換算率七一五撥轉於銀元賬項。四月五夜，上海錢業公會亦開臨時緊急執行委員會，而爲同樣之決議。又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之票據交換所，亦決定：(一)自四月六日起，廢止銀兩票據之交換。(二)自四月六日起，交換銀行所收入，在同日以前所發出之銀兩票據，依照法定換算率七一五換算銀元。將其換算金額，未書於票據面上，提出交換。即錢業之匯割總會，亦自四月六日起，廢止銀兩票據之交換。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亦議決：(一)自四月十日起，匯兌行市改爲銀元計算。(二)由客戶所收之銀兩票據，依照七一五之換算率換算收入。(三)對於銀兩支付之要求，依照七一五之換算率，以銀元支付。此上海廢兩改元之實況也。上海爲全國之金融中

心，故實行廢兩後，全國各埠亦皆影從。於是久年之廢兩改元問題，至此始告完成。

【廢疾保險】廢疾保險屬於保險中之人保險。

【廢除苛雜之程序】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財政部擬實行廢除各省之一切苛捐雜稅，並規定實行之步驟四項：(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

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二)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并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凡不合法稅捐各類，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

一三七七

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遽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請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案決議通過呈請國府頒布明令。

【廢除苛雜之統計】 國民政府

府通令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全國實行廢除苛捐雜稅。至是年十月止，財部已得各省之實施報告，統計全國各省在此三個月內，已實行廢除之苛雜有如下表：

各省市廢除苛雜暨田賦附加一覽表

省市別	項別	廢除若干種	廢除稅款數目	備考
江蘇省	縣雜捐	第一、批四十種	一〇〇,七四元	第三、批第四批裁廢詳細數目尚未具報
	縣雜捐	第二、批九十種	三〇,八七元	
浙江省	田賦附加	種	二〇,九七元	十月一日起實行裁撤
	縣雜捐	四百五十七種	二〇,五二元	
安徽省	田賦附加	種	一,六四,〇七元	尚擬裁二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
	縣雜捐	七十餘種	三,三三元	
湖北省	田賦附加	十四種	六,九二元	尚擬年裁一百二十萬元
	縣雜捐	六十一種	一七,〇七元	
湖南省	田賦附加	種	一,六〇,〇〇元	尚擬年裁一百二十萬元
	縣雜捐	二十七種	三六,〇〇元	

省市別	項別	種數	稅款數目	備考
福建省	第一批縣雜捐	二十七種	三〇,〇〇元	擬減國款九十萬元
	第二批縣雜捐	九十八種	八,〇七元	
廣東省	省雜捐	八十餘種	四七四,四六元	尚擬裁一,一八三元
	縣雜捐	一百五十三種	二五,七〇元	
河南省	縣雜捐	六十一種	未詳	已裁合捐未報有確數現擬裁五〇六元
	田賦附加	四十六種	未詳	
山東省	省雜捐	五十四種	〇九,七六元	
	縣雜捐	三十三種	三,八四元	
威海衛	執照捐	五種	三,六四元	
	省雜捐	未詳	六〇,〇〇元	
河北省	省雜收入	未詳	三〇,四四元	尚擬附加五〇九元
	差徭	未詳	一九,〇五元	
河北省	縣雜捐	九十種	三三,〇三元	
	差徭	未詳	一九,〇五元	

廣西省	江西省	甘肅省	察哈爾省	寧夏省	陝西省	山西省	北平市	田賦附加
雜稅	縣雜捐 田賦附加	產捐 田賦改屯 爲民	省雜捐	第一期雜捐 第二期雜捐 第三期雜捐	縣雜捐	各縣撥派	捐稅	田賦附加
未詳	未詳 種一百二十餘	一種	三種	一種 二種	六十一種		二十種	
四〇〇,〇〇〇元	未詳 二〇〇,〇〇〇元	未詳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據財廳電稱約四十餘萬元	捐款雜實數目尙未據報	由各縣團款附加項下分別核減之數	擬裁三〇〇〇元	擬裁八〇〇〇元	擬裁二九〇〇元	擬裁二九〇〇元	擬裁二九〇〇元	係就各縣預算裁減之數

〔十五畫〕 廢

雲南省	雜稅	一百餘種	未詳
合計	一八五	二〇,三〇〇六	七,〇〇〇,三三三

上表所列其已經廢除而具報有案者金額已達二千餘萬元而繼續裁廢之苛雜預計亦在八百萬之譜。但此不過爲整理地方財政之一種過程耳，尙非治本之圖欲收治本之效必由病根醫起方克奏靈然之效。

【廢除苛雜之報告】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原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六項，暨實施程序四項，咨請各省市政府切實限期實行以蘇民困。各省市准咨後即遵照分期實施。在民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各省市已實行廢除之種類達八百餘種，款額計三百餘萬元。茲分誌如下：（江蘇省）第一期廢除雜捐四十二種，計捐額十萬餘元。第二期十七種，計捐額九萬五千餘元。（湖北省）廢除各商埠雜捐二十七種，計捐額二十八萬六千餘元。（浙江省）廢除苛細稅捐二百八十七種，計額十四萬二千餘元。（山東

省）廢除省縣地方雜捐八十二種，計捐額十四萬一千餘元。（福建省）廢除雜捐二十七種，計捐額二十一萬餘元。（河北省）廢除各縣雜捐九十種，計捐額二十七萬三千餘元。（湖南省）廢除雜捐五十四種，計捐額一百六十萬元。（安徽省）廢除雜捐七十七種，計捐額六萬七千餘元。此外（河南省）廢除雜捐十四種。（寧夏省）則劃爲三期辦理。屬於第一期者爲羶糴捐、牲畜捐、地畝捐等九種，月計一萬另三百餘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屬於第二期者爲善後罰款、捲烟特捐二種，月計二萬五千餘元。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屬於第三期者爲臨時維持捐一項（須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甘肅省）擬定分期廢除辦法，擇其類近苛細最急要者列爲第一期計廢稅年約四萬餘元，駝捐年約十二萬餘元，茶課年約十三萬餘元，擬即實行宣布廢

除(察哈爾)省縣有苛細雜捐,本年五六月間,亦已根本裁免二十四種。此外尚有差徭及附捐政費三種,正當收入,擬即根本免除,其他乾鮮食品牙稅斗捐等項,亦擬分別減免。

【鑄礦稅】貴州之鑄礦,前清所定統捐爲值百抽十,每鎊砂一噸徵銀元二十一元二角,照現在價值約抽百分之七,納稅以後,除出口時應納出口稅外,通行各省不再抽釐。

【廣平】見「九七司馬平」條。

【廣州之金融恐慌】見「廣東省之金融恐慌」條。

【廣州之財政】

一收入 關於廣州市財政收入,以財政年度計算,在民國二十年十二個月內(即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共計八百餘萬元,每月平均六十七萬二千餘元,在二十年度下半年即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共計收入五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元,比上半年期二百八十三萬七千餘元之數約多兩倍,全部收入來源,可分六大項,稅捐,產價,各局收入,貧民教養費,租項及雜項是也。茲

分述如左:

(1)稅捐 稅捐共十一種,車轎捐,土地稅,牲口捐,花筵捐,登記費,電力附加教育費,各種戲捐,娛樂捐,船類捐,廣告捐,及花捐附加公路費,在二十年度內,此十一種稅捐,共收入四百四十七萬五千二百餘元,其中以車轎捐爲最大宗,佔全額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2)產價 產價有好幾種,如騎樓地價,崎嶇地價,廢街地價,捐免地價,上蓋價,文瀾書院地價,及其他公地價。上列幾種,未必每月一定即有收入。總計一年內共收入二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餘元,其中以其他公地價最佔多數,約當全額百分之八十。

(3)各局收入 市府各局收入,種類繁多,工務局有建築造單罰款,建築店註冊費,增加建築照費,小修照費,市產石價,及中央公園網球場浴室收入等,財政局有各項罰款,各項手續費,各項冊照費,各項測繪費,行人路工料費,舖底項手續照費,還收押票款,騎樓地利益費,及其他種收入,等衛生局有屠場衛生行政費,醫師

及產科師執照費,特種藥品化驗費,出入莊及運樞證費,汽水檢驗費,市場衛生行政費,牛乳房執照費,醫院註冊費,雪糕店攤照費,池水館領照費,衛生罰款及臨時特別收入,等教育局有學費收入,公用局有各項罰款,播音台廣告費,電器店及電器工人執照費,及自來水工人執照費,等土地局有地籍牌費,市府有呈紙費及其他收入,總計各局一年收入,達四十九萬零六百餘元,其中工務

局收入佔該月份各局總收入百分之八九·五,同年一月份則僅佔百分之二·一五·六。

(4)貧民教養費 此項收入,緣由市內舖戶居民繳納得來,除一小部分由財政局征收外,餘由太平,寶華,永漢,靖海,陳塘,賢思,西禪,逢源,長壽,德宣,蒙聖,黃沙,東堤,荷溪,光孝,海幢,前繼,惠福,小北,西山,大東,洪德,芳村,花地,東山,南岸等二十六個警察分局,經收轉庫,二十年度共收入二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元。

(6)租項 租項約有五種,馬山市場租,大沙頭地租,碼頭租,水涉租,及其他公地租,共計收入十一萬一千七百餘元,以馬山市場租爲較佔多數,約佔全額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6)雜項 既稱雜項,則其繁雜可知,然就其大者言之,不外市營車雜價,官款徵存馬路商號電費營業執照費,市立銀行紅利等,此種收入合計三十七萬七千餘元。

以上所述,統據政府報告,若其中政府無粉飾虛造或隱瞞,則則是絕對真確,總收入中,稅捐所佔獨多,當全額百分之五五·四次爲產價,佔百分之二九·五,最少者爲雜項,僅佔百分之四·七。

二支出 全年度支出共計七百七十八萬九千餘元,每月平均六十四萬九千餘元,以半年算,上半年收入三萬五千五百餘元,下半年收入四萬二千三百餘元,是下半年比上半年多支出用途,亦可分爲六大項,建設費,教育費,行政費,公益費,債務費,及雜項支出等,茲分述如左:

(1)建設費 建設費包含下列各種工務建設費，如馬路補助費，珠江鐵橋工程費，建築內港堤岸工程費等。之教育建設費，如建築校舍工程費，購置校用文具等屬之社會建設費，如平民宮工程費，第一層醫藥處開辦費等屬之公用建設費，如播音台用其購置費，裝設東沙區水電費等屬之衛生建設費，如改良廁所，建築費，建築新麻瘋院工程費等，便是此外更有其他建設費，統計一年內共支出二百八十四萬九千餘元，內中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工務建設費，社會建設費最佔少數。

(2)教育費 教育費分小學校經費，中等學校經費，教育補助費，社會教育費，其他教育費及教育臨時費六種。小學校經費撥發市立各小學，貧民子女學校及市立水上小學校，中等學校經費撥發市師市一，中市二，中市職市美，市職工，市實中，市立國語講習所及市立世界語講習所，教育補助費撥發市教育局，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市師畢業生同學會，市校聯合會，市小教聯合會等社

會教育費撥發市立博物院，動植物院，及第一第二第三通俗圖書館等。其他教育費撥發市黨軍軍部及市立第一第二公共儀器所教育臨時費，即直轄學校臨時費。此種教育費，全年共支出一百七十三萬九千餘元，小學校經費約佔半。

(3)行政費 行政費由市政府，工務局，市自治委員會，土地局，財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公用局，設計委員會，屠牛皮統稅征收處，船舶牌照征收處及市政府音樂隊十三個機關分別向市庫領取支出，全年共計一百四十五萬四千餘元。

(4)公益費 公益費包含關於慈善事業，公共衛生，公共娛樂及其他公益事業之開支，慈善事業用款，包括貧民救養院，健濟院，惠老院，平民宮，第一層醫藥處經費，及市府各機關捐款，公共衛生用款，包括各病院經費及種痘運動費，公共娛樂用款，包括中央公園，越秀公園，海珠公園，東山公園及播音台經費，此外養路費，清理馬路渠道費等亦入公益費，內全年支出共九十四萬餘元。

(5)黨務費 市黨部經費及其他辦理黨務用款，統歸本項，全年支出共二十五萬餘元。

(6)雜項支出 其不入上列五項之雜支，俱屬本項，以收用產價發還產價發還稅捐三種為最佔多數，全年支出五十五萬四千元。

觀上列收支數目，即知二十年度之廣州市財政收入，大足以應付支出，而有餘。十二個月來收支比較，共盈餘二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平均每月盈餘二萬三千八百餘元。

【廣州之通貨市場】 廣州市之主要通貨為價值二角小洋之銀幣，及以此項銀幣計算之省市銀行紙幣。至於上海香港等地之銀幣及紙幣，則稱之為大洋，且市上流通量又極少。小洋找換大洋時，應加貼水，其貼水率又甚大，大抵小洋與大洋之比價常為十與十三之比。

【廣州之金融業】 廣州係廣東省之省會，於道光二十二年依中英江寧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頗為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八三，五八九，〇〇〇。

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亦見隆盛。銀行有十八家，總行有四，如廣東省銀行及絲業銀行等分行有八，如東亞銀行及國華銀行等支行及辦事處，如中國及鹽業銀行等。錢莊有一百數十家之多，如廣信，裕泰，為長者，典當有一百二十四家之多，如吉寧，廣昌，東平等。

【廣州市立銀行】 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於民國十六年十月註冊。總行設在廣州，董事長為劉秉綱，行長為陳仲壁。營業種類為：(一)各類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四)信託，(五)發行紙幣，(六)代理市金庫。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係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之方案組織之，其內容重要諸點錄下：(一)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二)宗旨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三)會員凡廣州市區域以內之同業均為本會會員。(四)會務進行辦法：本會辦理之事務

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亦見隆盛。銀行有十八家，總行有四，如廣東省銀行及絲業銀行等分行有八，如東亞銀行及國華銀行等支行及辦事處，如中國及鹽業銀行等。錢莊有一百數十家之多，如廣信，裕泰，為長者，典當有一百二十四家之多，如吉寧，廣昌，東平等。

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亦見隆盛。銀行有十八家，總行有四，如廣東省銀行及絲業銀行等分行有八，如東亞銀行及國華銀行等支行及辦事處，如中國及鹽業銀行等。錢莊有一百數十家之多，如廣信，裕泰，為長者，典當有一百二十四家之多，如吉寧，廣昌，東平等。

如下：(一)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二)關於調解同業爭執事項，(三)關於連絡同業求營業之發展及維持事項，(四)關於統一同業辦事程序及手續事項，(五)關於研究同業與利除弊事項。

【廣西八釐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省府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一種，發行實數一百萬元，年息八釐，每逕三月九月還本付息。發行種類則可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一元等四種。屆至目前止，仍實本金一百萬元。約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方能償清。指定經付本息銀行為廣西銀行。

【廣西省之田賦】 桂省田賦，自民五清賦後，已經採用收益稅法，每產穀一百斛，納糧銀一角。前所謂地丁兵米者，今則統稱曰糧賦。向由民間自封投櫃，其征期亦經訂定。自該年九月一日開征，至次年四月底截止。糧賦附加，有指定為辦學、辦團、養警、築路的款者，亦有括稱地方各項公用者，名目既屬複雜，年限捐率亦屬不一。有由地方官民妥商，即行抽

收，未及呈報財廳核准者，經征費自十六年七月起，規定為百分之四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二，三八四，八〇〇元。

【廣西省之田賦附加】 前清定制，桂省地丁每兩加收耗羨三分至一錢，另五釐屯米，每石外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不等。民國以來，遵照通案，設地方附稅，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為準。甲寅歸併，丙辰復分，並有中央附稅認籌三十萬元。至征收費在正項征收內開支。

【廣西省之田賦徵收制】 桂省田賦，係縣知事主辦，征收期限，現改為九月開征，十二月底完清。間有數縣，未能照行。

【廣西省之契稅】 桂省在三年四月以前成立之契，賦驗不稅。在三年以後成立之契，按現行契六典三稅率徵收。

【廣西省之金融業】 廣西省與安南接壤，該省之交通便利，故其商業尚稱發達。並有龍州、梧州及南寧，開放為商埠。而該省金融業亦見活潑。各城市大都有廣西銀行之分行。設立廣西銀行之總行，則設南寧。

【廣西省之財政】 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稅雜捐之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七，〇七四，九三〇元。佔該年總收入五一·五%。次為雜項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三，六二八，一三六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歲入	額
雜稅雜捐	七,〇七四,九三〇元
雜項收入	三,六二八,一三六元
田賦	二,五五三,三三元
官業收入	五,四六六元
合計	三,七五八,六六元

歲出	額
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〇元
教育文化費	二,三〇九,八五元
行政費	一,七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六八七,七六元
實業費	八〇〇,〇〇元
債務費	四〇〇,〇〇元
雜務費	一九〇,〇〇元
合計	二,〇五九,六六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相銷，尚餘二，七二七，九〇〇元。

【廣西省之公債】 廣西省於十八年發行毫洋七萬圓，幣為五萬六千元。十九年發行毫洋十六萬圓，幣為十二萬八千元。於民國二十一年發行毫洋十六萬圓，幣為十二萬八千元。

【廣西省之稅制整理】 桂省

財政整理最力，如：(一)劃分省縣稅捐，(二)統一收支，(三)厲行預決算，(四)歸納稅捐名目，(五)平均納稅負擔，(六)撤裁通過稅行之期年成效顯著，至已廢除之各項苛雜項目，有數類可考者，年計四十三萬餘元。

【廣西省之菸酒稅】

桂省菸酒捐稅多沿舊制，尚未改徵銀元，茲將定率分述於左：

- 一 菸類稅率：條菸，每百包徵稅一兩二錢；菸絲，每百包徵稅五錢七分六釐；菸葉，每百包徵稅二錢八分八釐；生菸，每百斤徵稅三錢六分；土菸，每百斤徵稅一兩九錢六分；水菸，每箱徵稅九錢；(附邕寧縣商包之菸絲捐率)：熟菸，每斤抽稅六文；蘭花菸，每斤抽稅八文；葉菸，每斤抽稅五文。
- 二 酒類稅率：高頭酒，每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桂燒酒，每壘徵稅九分三釐六毫；燒酒，每壘徵稅九分黃酒，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寄酒，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泰和酒，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酒餅，每斤徵稅一錢一分二釐；五加皮酒，每壘徵稅一

錢一分二釐。蔗酒，每壘徵稅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三白酒，每壘徵稅三錢。花酒，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百花酒，每十罐徵稅五分三釐六毫；每大壘徵稅五分四釐一毫六絲；紹酒，每大壘徵稅一錢四分，每小壘徵稅七分。汾酒，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衛酒，每百壘徵稅三錢四分；茵陳酒，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觀山酒，每壘徵稅八分七釐五毫；洋酒，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廣西省之雜稅】

桂省之雜稅，名目雖繁，而十之八九均稱為釐稅，以此項稅收均係設廠經徵，故名。現改稱為各縣雜小稅，所應徵之貨物，凡鉅細靡遺，蓋于統捐之外，由各縣特別徵收者，茲將其名稱之稍普通者略舉一二：如商稅、竹木稅、藥材稅、米穀稅、八角稅、油榨費等。所謂八角稅者，係徵百色恩陽等處所產之八角苗及直製之油，至油榨費乃食用油之製造稅也。

【廣西省之雜捐】

桂省之雜捐，如行政鹽捐、番攤山舖票捐，以及牛捐、車捐、戲捐、餉押捐、客棧牌捐等，此

外尚有各廳所徵之零星雜捐，茲不贅述。

【廣西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註冊，總行設在南寧，在香港、梧州、南寧設分行三處，在平南等設辦事處十五處。常務董事為黃鍾岳、營業種類為：(一)放定期活期之保證或抵押借款，(二)辦理國內外匯兌，(三)發行期票，(四)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五)代理收解款項，(六)買賣有價證券，(七)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八)貨物押匯，(九)收受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七一六，九八〇元，現金二，〇六四，八五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五二，八〇〇元，三本本期純益三二〇，四一八元。

【廣西省之賦銀折價標準】

廣西田賦地丁一項，有征銀者，有征錢者，仍照舊章辦理，兵米折色，每石征銀自一兩四錢七分至七兩八錢

或十八千文不等。

【廣東】

銀錢市價中，常有廣東若干，所謂廣東者，即廣東小洋之簡稱也。廣東小洋，全部為雙角普通市價，每一雙角，常合大洋之四分之一，故又曰四開。

【廣東系金融資本】

見「中國之財閥」條。

【廣東省之官產】

粵省沙田，隱匿侵佔，滋弊甚深，現章給照升科，酌收照冊等費，約可收三千萬元。至普通官產，亦可值四百數十萬元，現在大沙頭及士敏土廠兩處，歸部直轄，又可增收五百六十萬元，總計全省各項收入，當在四千萬元左右。

【廣東省之官銀號】

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總局設於省垣，分局設於香港、汕頭、當時共籌備一百萬元，作為紙幣準備金，其後以盈餘銀元足敷周轉，全未提撥，惟以原價為流動資本，宣統三年，合官本盈餘及押存產業、股票、借帳等項，總數甚鉅，後由財政司提撥淨盈二年二月開辦儲蓄，陸續收到商民存款五百餘萬元，又由財政

司提去三百餘萬元。龍督抵粵，始飭金庫撥還一百萬元，計尚欠二百餘萬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值錢者早已悉數售去，現存產業契據約值四五十萬，股票約值二百餘萬。三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扇，以財政部清理廣東官產，前項契據，仍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庫存現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項計六七百萬，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放迄今尚未議有辦法也。

【廣東省之田賦】粵省各縣田賦附加地方警學等費，定章不得超過正額百分之三十，自民國十三年舉辦國立廣東大學，在各縣地丁民米正額項下各附加三錢，以為經費，惟各縣原有警學費，得仍照舊額扣出留支，而以前餘之數撥充廣東大學經費，自十三年下忙起征，又十六年八月間，籌議建築至省公路，所有省道幹線及縣道支線經費，由財政廳與建設廳會商核定，在錢糧項下附加一次築路經費，各縣應納丁米，每石折征價銀每兩附加二錢為

率，自十七年起，各縣始一律帶收，此外則無附加其他款項，十四年度田賦分類預算表為四，一四一，八七九元，二十年度各省歲入預算總表三四，一六九，九四一元。

【廣東省之田賦附加】前清定制粵省地丁每兩加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糶米每石加收耗米一斗至一斗六升。民國以來，遵照通案，以正稅外百分之三十為準，設地方附稅。初事合併後，復歸於地方。此外設中央附稅，認籌一百十六萬元。至征收費在地方附稅內開支。

【廣東省之田賦徵收制】粵省田賦，由縣知事負責，房差業已革除，改由縣司糧役經辦。向章地丁錢糧七月開征，八月完半，十二月接征，次年正月全完。

【廣東省之契稅】粵省前清未稅白契，自三年九月兩月起，定為賣二典一徵收，每月遞加一分，關於十二月電請無論新舊各契，照賣九典六徵收，至四年三月又改為賣六典四。

【廣東省之金融業】廣東省

為華南之重地，亦革命之發源地，故本省之交通建設，均為他省所不及。商業發達，金融事業，茂盛各城市中，均有各大銀行之分行設立。至於錢莊，僅廣州汕頭及香港有錢莊之莊業，與當方面，獨廣州與香港有典當之開設，其他各地均不多見。

【廣東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一五，三九五，一五〇元。佔該年總收入四六·九%，次為田賦之收入，民國二十年為七，〇一四，九七八元。民國二十年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科目	歲入	額
雜項收入	五,三九五	一五〇元
田賦	七,〇一四	九七八元
雜稅	五,六四〇	五三三元
營業稅	四,〇〇〇	四〇〇元
契稅	一,八〇〇	一八〇元
官業收入	一,〇八二	一〇八二元
合計	三〇,一六二	三〇,一六二元

關於田賦方面，向佔重要之地位，民國二十年之收入，又較民國五年增加五九%。在歲出門中，以債務費用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列表如次：

科目	歲出	額
債務費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元
建設費	五,〇七〇	五,〇七〇元
行政費	四,八三〇	四,八三〇元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元
司法費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元
財務費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元
黨務費	八三〇	八三〇元
實業費	六〇九	六〇九元
交通費	五〇〇	五〇〇元
協助費	八八〇	八八〇元
合計	三〇,一六二	三〇,一六二元

依民國二十年度論，其收支不足有八，九二五，三〇二元，該省歷年來所舉之地方債，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有內債二種，計金融公債八百萬，民國十七年十月整理金融庫券，華洋一千五百萬元，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廣東之當稅】粵省當稅之網，要約分四端：(一)帖費(二)無(三)稅率(四)發行。

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設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時效）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為無效。○（等級）分為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為繁盛區域，省外為偏僻區域。

【廣東省之稅制整理】粵省實行三年施政計劃以來，對於裁廢苛捐雜稅，最為努力，屬於省庫收入者，已裁八十餘種，款額年達十一萬五千餘元，此外尚有類似釐金收入之一百六十八萬元，擬即一律裁撤。

【廣東省之通貨】廣東省之通貨極為混亂，當地以省毫及省銀行紙幣為最大交換手段，此項省毫省紙之價值，均較銀元及滬港銀行紙幣為低，故統稱省毫及省紙為小洋，稱滬港銀元及紙幣為大洋，但此種省毫及省紙，又並不能通行於全省，如海南島各地，則又皆用滬上之銀

〔十五畫〕 廣

幣。【廣東省之經濟統制】廣東的三年施政計劃，其中關於經濟方面的，有農業、鹽務、糖業、工業等統制計劃，為篇幅所限，現只述工業統制，其內容有五：（一）設立工業改進委員會，辦理全省統制事宜。（二）統制範圍，以工廠工業為限，家庭工業與手工業不在其例。（三）先試行於火柴、手電燈、樹膠、土製煤油四種。（四）施行統制之後，提高舶來品稅率，並限制新工廠之成立。（五）凡受統制之工廠，其生產額和出品價格，由主管機關臨時核定，不能競賣，各工廠管理製造產品運銷，悉受官廳之監督，指關於糖業統制，完全師法鹽務規定，政府製糖、農民種蔗、商人運銷，其辦法如下：第一，政府在廣州惠陽、揭陽各處設立製糖廠，第二，擇著名糖業店號十家，為全省糖業營運商，組織聯合辦事處，並須繳保證金四萬元，以為運章辦理推銷之保證，由糖業部在各屬市鎮設立糖業公會十三所，並由糖業運商在各公倉範圍內，設置分銷商二百四十家，代

理推銷事宜。分銷商每月最少推銷蔗糖一百擔，且繳保證金三百元，為確實依照省府規程推銷糖業不得買賣私糖之保證。第三，凡本省糖廠出產之糖，如運出廠時，須向國貨推銷處糖業部領取入口許可證，方得出廠，否則作私運論。凡舶來糖入口，須由營運商向糖業部領取入口許可證，方准入口。經領許可證之糖，存儲公倉，如運銷時，須申請領運銷證，方得提運。舶來糖及本省糖，如有運出省外，亦須領出省證。第四，自糖業部成立日起，糖商所存之糖，須登記，零售之糖，在五斤以上，須具發貨單，否則作私糖論。凡犯私運者，依照財廳緝私處章程辦理。在這些統制計劃之外，又有機器廠、鋼鐵廠及硫酸廠等等之籌設。

【廣東省之賦銀折價標準】粵省田賦地丁，每兩收銀元一元三角八分八釐，米每石運耗以二兩五錢為正價，餘作米，漢屯米每石運耗以二兩二錢為正價，餘亦概作米。【廣東之菸酒稅】粵省菸酒兩

稅徵收方法，均由各承包人擬訂章程，稟由該省主管官廳核准。旋因商人退包，改由官廳設立酒稅處直接徵收，其稅率，大致仍沿商包時之舊制，茲各就包餉之區別，分別土菸、條絲、菸酒稅三種，列舉稅率於左：一本產土菸稅率，內銷創製各菸，每排二十斤淨葉，徵正附稅九角，內銷手續費所製各菸，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內銷指運各省菸絲，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已徵菸絲稅者，即不再徵菸葉稅。凡菸絲運往本國境內者，均屬內銷範圍。二、輸出土菸稅率，原葉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淨葉每百斤徵正附稅六元，淨梗每百斤徵正附稅四角五分。菸絲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三、前項甲種菸類，均係該省出產之生菸，熟菸以思黃菸等為原料，至乙種之輸出者，係專指運銷外洋而言，若輸出菸絲，會於輸出時照納內銷稅，項者，無須再按輸出稅則納稅。三、輸入各菸稅率，外省租界菸絲，每百斤征正附稅四元五角，外省租界土製菸絲，土菸每百斤徵正附稅

一三九五

四元五角。

四本產條絲菸稅率 內銷條絲菸，每件九十包，每包按十兩計算，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外銷條絲菸，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內銷之菸，由產地運往潮州，祇徵半稅。行銷省內各地，再徵半稅及附稅。外銷係包括省外及外洋而言，五輸入條絲菸稅率。內銷條絲菸，每件徵正附稅四元五角。過境條絲菸，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前項四五兩種菸類，除應納正附稅外，所有該省釐金常關各稅及補抽釐等項，仍應一律照徵。

六本產酒稅率 米酒每三埕（一埕三十公升）酒飯按月徵稅三角。泰酒每三埕酒飯按月徵稅九角。花酒每一缸槽飯（八百斤）按七日徵稅一元八角。酒釐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前項酒稅，係以存貯日期之遲速，定出酒之埕數，即據為課稅之標準。向例米酒儲飯三十日，泰酒十日，花酒七日，即可出酒一埕。每埕規定酒量以三十斤為限。

七輸入酒稅率 露酒，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紹酒，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酒釐（原釐及加抽在內），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粵省本產酒類，向不出運，其由外省輸入者，大別祇有露酒、紹酒兩種。此外汾酒、高粱酒、玫瑰露、桂花露、茵陳露、五加皮、史國公酒等，統名為露酒，一律照露酒稅則納稅。除前項酒釐外，并無特定之銷場落地等稅。

【廣東省之雜稅】 粵省之雜稅，如漁業稅、商稅、市稅、廠稅、桂稅、鐵稅、船稅、渡稅、椰稅、牛稅、魚稅、魚苗稅、魚油稅、魚油稅、鹽稅、山坡稅等，均是所謂漁業稅者，係徵之沿海各處之漁戶。而商稅，則徵之商人。市稅則徵之市廛。廠稅，則徵之廠抽收之各稅。桂稅，則徵舊羅定州屬新產之桂皮。桂枝、桂碎、桂子、桂油、桂葉等類。鐵稅，則徵于販運鐵料之商行。椰稅，則徵之出產檳榔各縣之椰園。但園地今已荒蕪，不過照納空稅而已。其他船渡魚等稅之性質，均與稅名相符，不再贅述。此外尚有各縣所徵之零星雜稅，收數不一，概從省略。

【廣東省之雜捐】 粵省之雜捐，如船捐、車捐、戲捐、祝捐、廟捐、妓捐、（一名花捐）糧米捐、房舖捐、花艇捐、確礦捐、小押店捐等，雖非各縣一律徵收，而其收數則較他省為豐。餘如各縣特設之捐項，名目零星，收入瑣碎。

【廣東省銀行】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總行設在廣州，在汕頭、香港等設分行二處，又在江門等設分支行五處，在中山等設辦事處五處。董事為沈載和、行長為沈載和、營業種類為：（一）有價證券及商業確實期票匯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收受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摺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貸放定期或活期，及有確實擔保或抵押品之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買賣經政府擔保之有息債票證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種放款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元，有價證券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在負債類

方面，有各種存款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六千八百元，本年純益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

【廣東省維持紙幣之計劃】 粵省財政當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夏間，以省幣價格低折，久不復元，官商經濟均受極大損失，對於維持方法，經籌劃完備，其辦法大致如下：（一）推廣紙幣流通區域，因派稅收視察員，分區監視各屬稅收機關收受紙幣，因未設分行或分金庫各縣增設兌換所，兌換紙幣；（二）實行經濟統制，停止抗不冊報各找換店營業，減少找換分子，以免擾亂金融；（三）增加稅收，儲備大宗現金，以便無限制兌現，藉此恢復省幣價格。至於增加稅收，復分兩款：計國洋米稅附加，國糖捐等稅附加。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廣東國民政府財政部所發行之內債，有二種，即第一次及第二次之內債，有獎公債，見各該條。

【廣東運鹽制】 粵鹽各舉引地，分中西北東南平六樞，西北兩樞，向由商運，中樞亦係商運。間改官運，以

上三櫃均由運商請領旗程，交下河運銷。赴場運鹽回省配是爲省配單。東櫃多收歸官運，南櫃歸官後，旋仍歸商運。平櫃則由鹽販運銷，並無商名。以上三櫃均就近場配鹽。濟銷是爲省配單。此外又有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枝。久改官運，後以籌抵賭餉，將六櫃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配銷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單改爲自由買賣，坐配單次第分承辦法，又復不一。現在所屬二百零二縣均係商販運銷，亦無專商認辦。

【廣東銀行】此係廣東省所鑄之銀幣，前曾流行於江南及兩廣一帶，但在廣東本省早被其毒銀所排斥，而在江南一帶，今又爲新國幣所淘汰。故今尚流通在市場上者已絕無僅有。

【廣東銀行】創立於民國元年，於民國元年註冊。總行設在香港，在上海等處設分行五處。董事長爲李煜堂，總經理陸遜山。營業種類爲：(一)匯兌，(二)儲蓄，(三)附貯(即存款)，(四)來往附貯(即往來存款)，(五)按揭(即放款押款)，(六)保管箱。民

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按揭一五，六三二，二四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年溢利數一〇七七，五二一元。

【廣九車站分關】廣九車站分關於光緒二十三年依中英條約開放。該關於民國元年實收爲一八，五三六，六〇一兩，而於民國十九年則爲三六一，五七七，九一八兩。民國二十年與九龍分關合計爲五，三七五，〇一五，〇〇六兩。

【廣九鐵路借款】前清政府爲設廣州至九龍一段鐵道於一九〇七年對英舉英鎊借款一百二十萬鎊。年息五釐，預定至一九三七年將本息全部清償。但因該路營業不振，應付之本金已積欠八十五萬五千餘鎊。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額達一百一十一萬一千餘鎊。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款】廣九鐵路因受軍事影響，無法維持。交通部命該路局長來京面議辦法。因旅費無着，故向同德公司暫借三千元作爲川資。嗣後廣九進款仍不

敷開支，致此項借款，久未歸還。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銀三千元。

【廣九鐵路借款】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于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二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如後：(一)債權者中英公司。(二)借款總額一百五十萬鎊。(三)折扣九四扣。(四)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五)担保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六)用途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七)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年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年償清。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以後，如須提前多償還，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還款時，須加二釐五毫。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加。(八)公債發行地倫敦。(九)特殊條件：聘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開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廣九鐵路墊款一】廣九鐵路因路線太短，營業不振，所有借款本息，向由交通部隨時籌措。以他路款項撥付。近年各路因受時局影響，款項亦均非常支絀。故十三年十一月間，應付之本息，除由滙寧勉付一部分外，計尚短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五鎊。八先令九辨士。實無法騰挪。經商請中英公司以相等之銀元數目暫行墊付。其內容如次：(一)利率：年息九釐，逐季付息。(二)擔保：以滙寧餘利爲擔保。(三)期限：十二個月爲期。自第七個月起，分月歸還。

前項墊款，係按每銀元一元，當英金二先令五辨士之率，合成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嗣以時局不靖，滙寧進款不豐，故此項墊款本息未能按期還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又欠利息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共欠銀元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

本息，向由交通部臨時籌措，以他路款項撥付。近年各路因受時局影響，款項亦均非常支絀。故十四年五月間應付之利息及津貼，除由交通部勉力籌撥一部分外，尚短五千五百零五鎊。八先令一辨士，實無法騰挪。請由中英公司暫墊利率及期限等，當時均未商定。公司則按八釐計息。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五千五百零五鎊八先令一辨士。又欠利息英金二百七十九鎊十三先令七辨士，共約合銀元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元八角三分。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廣九鐵路近年因受時局影響，入不敷出，日常費用均無款支付。其維持營業必需之材料，亦均除購。截至十五年二月止，積欠各華商料價共銀元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支款】廣九鐵路，因路線太短，平時進款，僅敷開支，十三年間，更受時局影響，致收入幾等於無。所有洋員薪水，亦無款支給。與英國公司商妥，由廣州匯豐銀行透支，以足敷補發英員欠薪及發放。至十四年六月份英員薪金為度，年息八釐，以京奉或滬寧餘利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因京奉滬寧因時局不靖，進款不豐，故至今尚未償還。截至十五年二月止，計共欠透支本息銀元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民國六年間，政府擬整理南北運河，特就山東南運借款原案，改歸中央辦理。由督辦京畿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商廣益公司訂借美金六百萬元，定名為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即於六年十一月間，雙方簽訂合同。嗣因該項借款須經國會同意，一時

未能撥款。於是根據合同第一款第六節及第七節內稱：於未發行債券之前，可以與該公司先商墊款之議。由運河工程總局委託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商訂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專備測量運河之用。民國七年五月，由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簽訂墊款合同。由財政部於五月十五日發給英文國庫證券一紙，自以此後運河工程總局仍以墊款不敷於八年七月八日，又商該公司續訂墊款美金三十五萬元。九年四月七日，又續訂墊款美金十萬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又續訂墊款美金十五萬元。十年六月十五日，又續訂墊款美金五萬五千元。統計先後由廣益公司墊款五次，總額美金九十萬五千元。其內容如次：(一)擔保國庫券。(二)年息一次。(三)折扣九厘。(四)實交債款本金數。原墊五次實交美金八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十年六月十四日，加利息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美金九十萬零五

千元。(利率)按年八釐。(已付利息數)美金十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八分。(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美金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六十四分。又美金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其他款數)已付回扣美金九千零五十元。

【廣貨平】見「廣貨平」條。

【廣濟田賦捐】此係湖北省廣濟縣田賦附加稅之一。因其援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四百六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廣豐水碓建設捐】此係江西省廣豐縣捐雜稅之一。對水碓所征之稅，以供建設經費之用。因其援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二十五元。

【廣豐竹木教育捐】此係江西省廣豐縣捐雜稅之一。因教育事業對竹木業所征之貨物稅，因其援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

【錢平】見「錢平」條。

【錢子燕】現代人，喜與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錢永銘】現代人，字新之，上海市銀行之理事，中國國貨銀行之常務董事，交通銀行之常務董事，天津大陸銀行之董事長，浙江實業銀行之常務董事。

【錢行】上海銀洋錢交易之唯一市場，向設寧波路之錢業公會內，俗稱錢行。但錢業公會名義上雖似為錢業之市場，而實際上實無異於上海全部金融界之市場。蓋凡本埠各銀行，各票號，各銀爐，各信託公司，各銀公司，及其他金融機關，均得派員來場接洽，託錢莊同業為代理，在場交易，故事實上錢業市場之交易，實代表上海金融界全部之交易，其所掛牌之市，亦遂為上海金融市場唯一之標準行市。

【錢成新】現代人，龍游縣地方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錢局】保明時錢錢之局，在京口寶源，在外曰寶泉，清初亦沿此制。

【錢坊】錢坊者，錢錢之機關也。隋唐時對規模大者曰錢爐，名規模較小者曰錢坊。

【錢志翔】現代人，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錢明齋】現代人，徐州國民銀行總行之經理。

【錢房】見「八把頭」條。

【錢晉笙】現代人，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錢莊】Chinese Native Bank。錢莊為我國舊式之金融機關，性質與業務範圍，與銀號實為一類。惟因所在地及習慣上之不同，故稱呼各異。大抵在長江一帶，名為錢莊，在北方各省及廣州香港多呼為銀號。

錢莊之組織，與新式銀行截然不同。銀行大抵遵照公司法，以集股方式組織，為有限公司，而錢莊通得其反，大都由少數富者合夥所組成，為無限公司。凡股東對本莊之業務，皆負有無限責任，不以所出資額為限。唯其如此，才能博得社會信用，惟在此資本主義化下之中國，各業之競爭，亦已開始資本之兼併。錢莊雖有

少數股東負無限責任，然畢竟其實力有限，是以大規模之新式銀行新興後，今日之各地錢莊已走上沒落之途。且錢莊內部之組織及管理又極鬆弛，一切事務大權皆由經理獨裁，故整個錢莊之命運，即寄於經理一人。因此一人之偶一失慎，即使全莊倒累。近年各莊皆以營業日狹，成相投機於標金市場，因標金失敗而倒閉之錢莊已司空見慣。

查錢莊之主要業務，以上海情形而論，大別之有定期或活期之存款，將其所吸收之存款，即作透支或定期之放款，此外即代理收解，經營匯割是也。存款定期者，其期限大抵自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為普通，利息由雙方同意定之，而大抵較銀行高。將其吸收之存款，從事於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又為錢莊業務上最大之特色，與銀行又截然不同者。銀行之放款，以抵押為主，換言之，非有確實之擔保，銀行絕少輕易放款。錢莊則不然，其放款之主要標準，在於人之信用，在社會上有信用者，其信用固可作為無

形之擔保。但人事複雜，變幻無窮，一旦其經營之事業失敗，或地位動搖，傾家破產相繼者，為現社會常見之事。錢莊既未獲得物質上之擔保，至此乃不得不大吃倒賬，如被欠之款項不鉅，錢莊固尚不致被波及，如被拖欠者極大時，則錢莊勢必受累，同時破產。近年錢莊之倒閉相繼者，又類由此故。

但銀行業之發達，金融勢力之雄厚，故錢莊業如欲改變其信用放款之方針，而改取抵押放款，則需要資金而有相當抵押品者，必皆向銀行要求融通。蓋銀行之放款，其數額既可比較廣大，而其取利又較錢莊略低，此於需要資金者，自樂與銀行往來，而不欲沾錢莊之利，原為情理中事。是以今日之錢莊業，乃更不得不上沒落之途矣。

惟今日之錢莊業，尚能作最後之掙扎者，其故則在於與外商銀行及華商銀行間處有特殊之中間地位，而出入口商人與外商銀行之間，錢莊又處於中間人之地位。藉其此種地位，錢莊尚能獨佔其代理收解之業

務也。

蓋在華之外商銀行，皆操縱我國之對外匯兌，凡出口商人向外商收取貨價時，應請錢莊轉向外商銀行代收。同時進口商人欲向國外定貨，亦須經錢莊之手，將貨款解至外商銀行。錢莊在此代理收解之中，對進出口商人，又常作資金之融通。此項資金除以其吸收之存款活用於向外銀行拆借與轉借，因此進出口商人，乃得藉錢莊對銀行之信用，而轉旋獲得融通資金之利。錢莊即從中以獲取相當之利益。錢莊以此種代理收解之特殊業務，乃得苟延殘喘者，亦非無因也。

惟今日之華商銀行，現亦在開展外匯之活動，是以華商之進出口業，已可直接委託華商銀行經營之。此種現象之開展，錢莊業務有延殘喘之最後生路，亦將消失，或已為遲早間之事乎。

錢莊當業者有鑒及此，故今日已不之將其原有之基礎，加招新股，改組為新式之銀行，以求趨合潮流，避免為銀行所淘汰。此或可謂錢業已走上轉變之途乎。

【錢莊之簿據】 錢莊之簿據，若以管理為標準而分類，約可分為如下次：

- 一 匯劃賬房所管之簿據 (一) 正匯劃所管者：(1) 草摺：摘記各往來戶遠近期日收付款項，以便隨時稽核。(2) 便查：每日由草摺記入此簿，俾知各來往戶積存欠數目。(3) 存欠草約：各項存欠月結三次，以推廣營業之範圍。(4) 匯票存根：出匯票之存根簿。(5) 棧單留底：記錄押戶之貨物棧單及各種抵押品之留底。(6) 期洋留底：定期洋錢之買賣及訂價留底。(7) 銀匯：登記到期銀款之收解。(二) 副匯劃所管理者：(1) 銀匯：登記到期銀款之收解。(2) 日流：自銀匯及洋總錢總之銀洋收付結算庫存。(三) 幫匯劃所管理者：(1) 票現：專錄同業往來款項。(2) 公單：即票現之補助簿。(3) 銀行收解：登錄與匯劃銀、銀行來往款項。(4) 加水：劃頭銀之行情。(5) 進水：管理現銀之付出。(6) 出水：管理現銀之付出。(7) 查賬：札

算庫存現銀有否錯誤。(四) 正副幫匯劃共同管理者：(1) 來票：專錄各種期票及銀行本單。(2) 來支票：專錄各種支票。(3) 票根：開出本票之存根簿。(4) 支劃：錄入未到期之匯劃轉賬及各種無票據之收解款項，並各種往來戶預吞照逾期應解票據。

- 二 清賬房所管理之簿據 (1) 充存信義：登記歷年各往來戶之倒帳。(2) 利有攸往：即每月結算盈虧之簿冊。(3) 日增月盛：即每月之貸借試算簿。(4) 萬商總清：集多數總清簿而成之其賬目全由「日流過入」屬於何種款項，即入何種總清。(5) 存摺留底：注有介紹人之姓名與訂明之利率，核對存摺之用。(6) 開摺留底：登錄各往來之戶名及其營業。(7) 票押便查：登入定期及抵押款項，並註明利息及押品貨價。(8) 利益均沾：即分紅簿，登錄每三年派紅之數額。(9) 子金：計算一月內存欠利息及「票貼」之確數。(10) 洋堆金：札存一月內應存洋數，有否差誤及洋換銀之盈虧確數。(11) 銀

拆：記入同業拆票之拆息。(12) 聯票留底：發給往來戶「支票」留底。

- 三 洋房所管理之簿據 (1) 洋匯：記入到期的洋款收解。(2) 洋草：登錄鈔票現洋之收付。(3) 洋總：自洋匯洋草而札其庫存。(4) 查洋：札算庫存現洋有無差誤。(5) 洋票現：與銀票現同。(6) 洋公單：與銀公單同，惟有借而無拆，因上海為銀碼頭也。
- 四 錢房所管理之簿據 (1) 錢總：銅元積存之總數。(2) 銀洋力：記錄銀洋一切支用。(3) 零用：一切瑣細雜用。(4) 變力：記錄各同業之本票支票之變力。
- 五 信房所管理之簿據 (1) 選期支劃：錄入客路來信吞照之選期收解。(2) 近期支劃：錄入到期的選期支劃。(3) 信稿：發出信札之留底。(4) 客路便查：摘記各客路之存欠數額。(5) 交款留底：登錄有以現款及現款相同之期票，請入某客莊之賬轉入某某名下者，留底於此簿。(6) 候解：持信為證之隨解簿。

六附屬於各部者 ①「送銀回單」

銀莊送銀於往來各家，收到後如無憑，應蓋「回單」於簿上，以表示收到。

②「送洋回單」與送銀回單同。③「送件回單」與送銀回單同，惟所送者非銀洋耳。④「送摺回單」有時摺子仍棧司分送者，則用此摺。⑤「送款回單」送「支票」簿與往來家，性質與送摺回單同。⑥「劃頭回單」如「劃頭銀」有「加水」則劃出

「劃頭」者，應該申明「加水」而行，情向劃進家去蓋「對同」憑核。⑦「匯頭對同」「匯頭」為遠地同業託收

託付之款，各往來商號之撥劃款，及同業之拆票款，與軋欠額，故每逢應收應付之家，互蓋「對同」圖章，以示

確有此款。⑧「票現對同」同業收票，據互相互蓋取「對同」，以免錯誤。⑨「銀行回單」付銀行之款，向銀行蓋取「回單」。

【錢莊支票】 錢莊對往來存戶，亦給以支票冊，以便取款。惟與銀行支票略有不同，第一，錢莊支票，除即期外，有遠期票，收票人須於票面指定之日期前往取款，否則可拒收。與

銀行支票之倒填日期，性質上略有不同。第二，錢莊支票，概視票不視人，即對持票人付款，不替受票人本身負責。此與銀行支票之有記名式不同者，第三，錢莊支票，大都用三聯式，或四聯式，與銀行支票之普通用二聯式，又有不同，但其用以為代表貨幣，與信用流通，則意義一致。

【錢莊公單】 公單者，為錢莊用於互相沖銷彼此收解款項之一種憑單也。惟得上公單之銀數，必以五百兩為上額，名為匯頭。成匯頭之款，收付均以公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單，至晚全在匯劃總會互軋，彼此抵銷，然後憑總會劃條，以事收解，缺則向他莊拆進，彌補多則拆與他莊，以便軋直錢業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丙項規定，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在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軋數，如自願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故公單之效用，猶如歐美之有票據交換 (Clearing) 也。

公單銀面之計數單位，有用銀兩者，有用銀元者，俗稱前者為銀公單，後者為洋公單。統稱之曰錢莊公單。或簡曰公單。

【錢莊本票】 錢莊本票，通稱曰莊票，或曰銀條，或曰銀票，與銀行本票性質盡同，而異其名，以示其發票機關之不同而已。

【錢莊同業往來】 錢莊同業之往來收解，概准匯劃，彼此得互沖對銷。而公單即為抵軋之工具，手續頗為簡便。凡聯票上刊印「匯劃」二字，即指票上銀兩，只能匯劃，故曰「匯劃銀」。除同業外，凡執票人欲向錢莊收現者，須按票期，連一日俾錢莊得從容調撥，從事準備，實有見票連一日付之票據性質。且收款者均須認付每千兩若干之票力也。(票力有「雙力」「單力」之分，普通均屬「雙力」，每千兩計小洋二角，惟同業軋帳，以「單力」計算，每千兩一角)。

【錢莊莊公單】 見「錢莊公單」條。

【錢莊長期放款】 見「錢莊業務」及「錢莊長期放款計息法」條。

【錢莊莊長期放款計息法】 錢莊放款中，收益最大者，厥推長期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長期利息，以每千兩月息計算，例如錢莊出賃十一兩者，意即每千兩長期每月應付十一兩之利息也。若「架子」為五萬兩，則一期利息，一期等於六個月，共須三千三百兩，其算式列左：

11(息率) × 50000(銀額) = 550000(每千兩月)

550000(每千兩月) × 6(個月) = 3300000(一年利息)

至於抵押放款，其期限亦頗長，甚至有至數年者，更因有押品之保存，故其收入額恒巨，而穩實。抵押放款之利息，視押品之價值，以及出抵人之信用而定，無一律之規定也。

【錢莊抵押放款】 見「錢莊業務」及「錢莊長期放款計息法」條。

【錢莊信用放款】 見「錢莊業務」條。

【錢莊業務】 錢莊業務，向無一定範圍，更因信用放款之推廣，基礎

殊不穩固，故一遇風險，濶淺倒閉者相繼，是以鼎革以來，各錢業領袖乃羣謀改革，遂有同業營業規則之訂定，於是錢莊之營業範圍，乃規定如下數項：

一、各種存款 接受各種存款，錢莊一存款，因期限之不同，分存長存定期存款，三種浮存與銀行之活期存款相似，不過銀行之活存非有預約，決不能透支，錢莊則可隨時商議，浮缺，浮缺者即暫時透支之意也。長存亦可隨存隨支，不若銀行之定期存款之固執。定期存款，則與銀行之定期存款同。

二、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亦分活期長期二種。活期信用放款者，大都預先約定限額，然亦可在限外透支。惟錢莊皆有隨時催令償還之權。長期放款，即錢業中之所謂做長期者是也。做長期非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二時舉行，非在三月九月交易者，曰定期而不曰長期矣。長期之種類極多，有信用放款，長期者，架于（放款銀額）極鉅，恒在五萬至十餘萬，息銀一期，則有數千兩，故不啻為錢莊收

【十六畫】 錢

入之巨璧。有短期長期者，即不以三月至九月為一定之交割期，或以三月至六月，或以九月至年終，換言之，不以六個月為一期，而以三個月為一期也。其利率較普通長期略高，大概，在普通長期盤子上，再加五錢，一兩二兩不等。又有銀團合作長期，即由一主管錢莊，邀約他莊，認整鉅額長期放款之謂也。抵押貸款，亦分定期活期二種。所有交易，皆須具備確實之擔保品抵押者。

三、抵押往來透支 此亦為抵押貸款之一種，惟其數較抵押貸款為少，且又皆屬短期性質。

四、各種期票貼現 即經營票據之貼現。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具有投機性質，即以買賣金銀而從中取利也。

六、國內匯兌專業 在昔國內匯兌，僅限於山西之票，莊消乎票，莊先敗銀行代與，此項專業，更非錢莊所能勝任，然偶或有之，則皆因在各處並無分莊之設立，故與各處客路同業，預約通匯而已。

【錢莊莊票】 見莊票條。

【錢莊銀公單】 見錢莊公單條。

【錢莊匯票】 錢莊匯票，為單際匯款時所用之票據，本地債務人，欲匯款給外埠債權人，了理債務，可交款錢莊，由錢莊給以匯票，匯票上註明向匯往地分莊，或代理莊收收。匯款人將匯票郵寄受款人，同時錢莊將票根寄交付款莊，為將來付款之憑證。

匯票大都為三聯式：一為上根，出票莊存查；二為正票，匯款人收寄收匯人；三為下根，由出票人郵寄付款莊。核對，惟滬上各錢莊，多有用坐根者，坐根云者，即以匯票簿一冊，騎縫處蓋章列號後，以下根全冊，先寄外埠莊，此即坐根。用票時，隨時函知聯莊，代填票根，以便憑根取款，謂之告支，填根。

錢莊匯票之種類，亦有即期與定期之分。即期匯票，收到匯票，即時可以取現。至定期匯票，則又有板期與註期之別。板期匯票，於票面書明某月某日到期，未到期前，承兌莊無兌現之義務。註期匯票，則票面僅書明見

票後，連若干日，兌付，如該票已至付款地，持票者須以此票持向承兌莊，照兌，註明照見日期，稱曰批見，否則票雖到，仍無確定於付款之日。批見，經過五日，至七日，即為履行付款之期。此外尚有定期連若干日之匯票，此項匯票，依票面書明之立票日，過其連付天數，即為兌付期，可不須預向承兌莊，要求批見，蓋定期連若干天之匯票，即板期匯票之變相也。

【錢莊聯票】 錢莊聯票，係依其形式而稱匯票者，見「錢莊匯票」條。

【錢惟烈】 現代人，懷縣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錢雲濤】 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義理。

一三三三

步。(二)促進同業之發展。(三)矯正營業之弊害。(四)提倡合聲及講求信義。(五)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之解之。(六)同業面商事行為，有必專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事行為者，不在此例。(七)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錢業市場】錢業市場，為一種規定「行市」之組織，附設於錢業公會內，由市場委員會管理之。市場每日分兩市，早市在上午九時以前，午市在下午十二時以後。每日銀行行市，銀拆，開盤，以及「轉賬」掛牌，悉在開市後舉行。「銀拆」開盤，規定須在轉賬掛牌十五分鐘之間，銀拆定後，不得更改，均按供求而定，不能憑空開盤也。

【錢業會館】錢業會館設立於虹口文監師路中段，為南北二市錢莊之公共機關，內設光董牌位，(南市大同行亦有一個錢業會館，設在南市施家街)前例須在正月十三日演戲一日以祭先董，故每年在該

日各莊集會一次，平時非有大事發生，不召大會。會館事務由各莊每年公推董事司理一切，並由各莊輪流司年。

【錢幣】錢幣，或曰泉幣。指一切硬質貨幣而言。

【錢幣計算器】Coin Dividers 計算錢幣之自動機械，稱為錢幣計算器。現今各大公司均有此種器具，以代替人工計算。

【錢幣學】Numismatics 錢幣學，即貨幣學，用科學之法，研究貨幣之起源職能及各種幣制之演進與得失，或改進之學問。

【錢監】唐宋時對於錢幣之鑄造，設官監鑄，此官名曰錢監。唐置錢監於洛陽，宋則設鑄錢監於四監，鑄錢者三監，後且增設至二十六監之多，一監駐在地，即為鑄幣之機關，故所謂錢監又可作為鑄幣之機關解。

【錢碼】以銅幣為申算之單位的計算方法，曰錢碼。

【錢運宜】現代人，太倉銀行之監察人。

【錢鴻元】現代人，上海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之襄理。

【錢爐】錢爐，即鑄幣之爐，錢爐之設置，秦漢時已由國家專利，人民不得私設矣。

【餘干皮捐】此係江西省餘干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皮貨品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七十七元。

【餘干商舖捐】此係江西省餘干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舖而徵收的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百零一元。

【餘干經紀捐】此係江西省餘干縣苛捐雜稅之一，有牙稅性質，係對經紀商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五十七元。

【餘江竹捐】此係江西省餘江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竹類而徵收

之土貨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十六元。

【餘江商舖捐】此係江西省餘江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商舖而徵收的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四百四十元。

【餘利】Dividend 餘利即紅利見「紅利」條。

【餘姚縣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總行設在餘姚。總經理為楊天毅。營業種類為：(一)存款，(二)放款，(三)儲蓄，(四)保管，(五)信託，(六)匯兌，(七)貼現，(八)保險，(九)堆棧。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三四，一九九元，現金一〇，四五八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七九五元，有活期存款二，五六〇元。

【興山地丁附征教育捐】此係湖北省興山縣苛捐雜稅之一，為

辦理教育事業而附加於田賦上之一種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十二萬三千六百元。

【興山曆書捐】此係湖北省興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歷書而徵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五千二百元。

【興山鹽商商舖捐】此係湖北省興山縣苛捐雜稅之一，對鹽商鹽舖而徵收之一種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萬元。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在財政部註冊。總行設在廣州，在台山設分行。正董事長為曾啓輝，總經理為黃照春。營業種類為：(一)往來存款(二)積餘儲蓄(三)活期存款(四)定期存款(五)特別存款(六)代理收款(七)信託事業。

(八)抵押放款(九)兌換現款(十)甲種定期儲蓄(十一)乙種定期儲蓄(十二)各種期票貼現(十三)各埠匯兌(十四)各種禮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三四一，八二二元，各項活期放款一〇一，〇〇〇元，有價證券四五，三三八元，現金及存款各銀行現款二一四，七三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各項存款一〇一，一〇一元，本年盈餘二一，八七四元。

【興業費】Original Cost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興業費，或曰創業費，又曰開辦費，其科目名詞雖有異同，其為交易所於籌備設立期內一切消耗之費用則一。如廣告房租開會雜項等均是。有於開辦前設養成所以造就專門人才者，此項費用亦得列於興業費科目內。惟興業費既為消耗，則似應屬於損失項下，而今以列入資產科目者自有其故。蓋興業費用為數極大，開始營業基礎未固，若逕全數提銷，恐交易所不能勝任危及事業本身，況此項費用

亦有其一部之永久性，如所具之養成，其利於交易所前途決非一旦，即行消滅，故交易所對於興業費，恒以延年分攤法減少其數額。至攤完時，此項科目即不復存在，而於未攤完前則仍應視作資產而保存之。

【興業銀行】Banque d'Affaires 興業銀行與證券銀行同，見「證券銀行」條。
【興辦實業借款】見「京漢鐵路借款」條。
【賭稅】對賭博機關所徵課之租稅，謂之賭稅，廣東省則稱為防務經費。

【賭博保險證券】Interest or No Interest Policy 賭博保險證券者，即保險者與要保險者對於某項無把握之事物作為保險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性質類乎賭博，故有是名。

【澳大利亞之信託業】澳洲之信託公司，受南亞(Trustee and Executor Company)之影響，於一八七八年設立 Trustees, Exe-

cutors and Agency Company, Ltd. of Melbourne, 是為澳洲信託公司之元祖。初時其發達亦甚微，至一八八五年前後漸為世人所注目。至一八九三年，九年間則有十三家信託公司之出現。爾後社會間需要日盛，現今已增至數十家，而以 Victoria Trust Company 為最盛。

其管理財產額達數千萬鎊，各公司皆有相當之紅利及多額之公積金。澳洲之信託公司，概須向政府立案，行政官廳及裁判所之監督。備極嚴密，公司經理之責任亦極重。有違反信託行為時，不但受民事上處分，有時並受刑事上之判決。目為所謂「重責任制度所取締」。又各信託公司，皆須提出一定之託金以作擔保，而用以從事殖民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之放款，以殖民大臣之名義，依信託之形式，而使信託公司管理之。為謀委託人之安全，關於資金運用上亦加以相當之制限。其放資物件大概限於行政法大之公債，政府保證之公司債，股票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而公司實際對於資

金之運用，亦極留意，故其發達雖不如美國之盛然極堅實健全，故社會之利用亦日見加多。
【澳大利亞之財政】 澳大利亞之財政問題近來頗為嚴重，截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十四年中）

澳大利亞最近六年收支比較（澳鎊〇〇〇，〇〇〇省去）

每年六月底止	中		央		地		方	
	收入	支出	餘(+)或虧(-)	收入	支出	餘(+)或虧(-)		
一九二八年	三三八	三六三	一五五	二六三	二七四	一	一二	
一九二九年	三九六	三七三	二四	二八九	二〇三	一	一四	
一九三〇年	三七一	六六	一五	一三五	一三八	一	九三	
一九三一年	三六六	八三	一〇七	一〇六	二八	一	一四八	
一九三二年	七五	七〇三	一三	六六	一六三	一	一九七	
一九三三年	七五	七〇〇	三五	五八*	四八*	+	一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底止

【澳大利亞之貨幣】 澳大利亞聯邦之貨幣制度，與其宗主國英國吉利同，見英國之貨幣制度一節。
【澳門之金融業】 澳門自廣東

省於光緒十三年讓於葡國後，我國設拱北關於馬溜洲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惟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僅爲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地方與中央共負債已由七〇五百萬鎊，增至一二〇三百萬鎊，其中半數爲外債，以人口不過七百萬之衆而處此恐慌之時，每年須付本息三千萬鎊（此係美金，餘爲澳國貨幣）即將戰債除外，亦有二千五百萬鎊

之巨，且當此物價跌落之時，不惟債務之清償不易而收入之減少，支出之增加，尤爲意中事，茲將最近六年中央與地方收支之比較列後，以見一斑。

兩，是以其金融業並不發達，本國之金融機關無一設立於此者。
【衛士林之幣制建議】 宣統二年清廷度支部釐定幣制則例，翌

年又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訂立一千萬鎊大借款，作爲改革幣制經費之用，同時又接受四國銀行團之介紹，聘請爪哇銀行行長衛士林（Dr. C. F. Swinhoe）氏爲幣制專門顧問，後以革命發生，一切擱淺，及革命告成，民國初肇，財政部於民元即組織幣制委員會，討論本位問題，復活衛士林顧問，亦來獻策政府，謂中國改良幣制，可仿照荷屬南洋羣島，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先定一新單位，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爲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抵觸，且預備將來採用純粹金匯兌本位之制也。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之能力，然後定銀金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

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云。

精琦與衛士林，同爲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但精琦主張在國內以銀貨代表金本位，衛氏則主初不鑄銀而以銀行兌換券爲代表。彼謂據各國貨幣經驗，偽造金屬貨幣較銀幣爲易，且法匯兌無限制則偽造者必多，故若不若使用鈔票較易防杜。又精琦氏主張立定金銀比價而衛氏則於改革之初，不設一定比價，此其進行步驟不同之點。換言之，衛士林之計劃較精琦爲緩進，精琦想第一步即實行金匯兌本位，而衛氏則主張第一步實行銀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並行，制於虛金單位之外，各種舊幣外幣仍許其流通至第二步使肅清銀幣，雜幣而實行純正之金匯兌本位制。衛氏之計劃主張分三期實行。

第一期 決定一個金單位爲新制度之基礎。此金單位即爲未來之本幣單位，惟因初辦時無充分之金子，故暫時不必實際鑄造合乎此種單位之金幣。在此時期，此金單位僅作簿記上計賬之單位。同時組織支配全國之中央銀行，在外國儲積相當之金準備發行代表此金單位之紙幣。此項金紙幣可匯往外國但不賣五萬單位以下之匯票，以示限制。此項紙幣之發行，應萬分審慎，切不可濫發。樹立堅固之信用。舊有銀幣銅幣外國幣以及紋銀均暫時許其按市價通用。

第二期 在此時期，開始鑄造一種足以代表金單位之銀幣。此項銀幣與精琦計劃中之代表銀幣相同，故即改名曰代表貨幣。此銀幣之名價高於實價，且依名價自由兌換現金。故應儲積相當之金準備以維持其名價。同時並安定各種輔幣之重量成色，並開始鑄發。如在可能範圍內，即可斟酌情形開辦發行單位之十倍或二十倍之金幣，並發行金幣證券。

第三期 逐漸收回並廢置舊幣之銀元，并依必要程度廢置紋銀及制錢。

【衛士林之計劃】

Wirth, Joseph 德國政治家，中央黨員左

翼前代表，一八七九年生。一九一八年任巴登(Baden)財政部長。二〇至二一年任中央政府財政部長。實行財政改革。一九二二年訂結德俄辣伯洛協約，旋辭職。二九年在被占領地部長。三〇年在內政部長。

【衛所屯田】 見官產條。

【衛挺生】 現代人爲中國之財政學家。現任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員。

【獨日拆息】 獨日拆息，即獨日拆票之拆息市價。此種市價並不掛牌，祇同業中自己傳詢計數。至其市價之決定，則與單雙日拆市之趨勢與頭視多缺之關係有關係。例如單日(初一)因銀行有出款，預料銀拆必跌；雙日(初二)又值有進出口貨之收解，或銀行進倉，或有大批解款，則做獨天拆票，雙日拆出時，可獲較昂銀拆之利益。

【獨日拆票】 小總會中所成交之拆票，祇限期一天。次日即須償還。故曰獨日拆票。惟此項獨日拆票，並非僅限於小總會中，即早午兩市交易，亦有獨日拆票之進出。

【獨占】 獨占是與競爭對峙之概

念，在經濟學上，一個人或一集團作爲一定之商品之買者或賣者，排除其他之競爭者，而於價格上保有支配地位，此即稱獨占。

獨占由其主體之不同，可分購買獨占與販賣獨占。除此之外，尚可依其由來與性質而作種種之區別。(一)爲自然之獨占。與人爲之獨占。自然之獨占，起於該商品，因自然之關係出產稀少之場合。人爲之獨占，則是基於技術上之秘密多數同業者之聯合。國法之規定等等。人爲而發生之場合，如迭爾托拉斯、桑迪加、專賣許可、國家之專賣等等均屬此類。(二)爲一般之獨占。與地方之獨占。獨占之效用作用範圍，能及於全般，即稱爲一般之獨占。若只及於一地方，即稱爲地方之獨占。(三)爲永積之獨占。與一時之獨占。此乃依照獨占存續期間之長短而區別者。(四)爲絕對之獨占。與相對之獨占。其辨競爭者之程度是絕對的，即稱絕對之獨占。若只是相對之程度，即稱相對之獨占。不待言就是相對之獨占，亦必須在所與之條件下有決定價

格之力。

獨占之目的，在於設定所謂獨占價格而獲得特別利潤——平均利潤以上之利潤。這種價格決定於獨占者考慮需要者之數及其支付能力而認為可獲得之最大利潤之點。國家雖曾由於自由競爭之原則而加以干涉，試行限制如迭爾及托拉斯之類之獨占組織但今日之趨勢顯然是日益傾於獨占化。

【獨占價格】 嚴格意義之獨占價格，不是由於生產之價格所決定，也非由一般生產物之價格所決定，而取決於購買者之購買慾及支出能力之一種價格，申言之由於購買者主觀的購買慾或商人對於該商品具有獨占買賣的優越而產生了主觀的收利慾而決定的一種價格。此種價格必超出於一般的生產價格。

【獨占價格的地租】 生產物以獨占價格出賣時，地租乃因而成立，馬克斯說產物雖然特質之葡萄或者比較祇能造出少量葡萄之那種葡萄園是令享受一種獨占價格。

葡萄栽培者由此種獨占價格——

雖然在生產物價以上之獨占價格之超過分，純由一般上流階級飲葡萄酒者之財富與嗜好所決定——而獲得多大之剩餘利潤。這種剩餘利潤，在結局便要轉化為地租，而歸於土地所有者之手。土地所有者對於其享受這種權利就是由於他們對於具有特殊性質之地體部分之所有名義。

【獨立的國庫制度】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美國一八三七年經濟恐慌後，大多數之州銀行皆為之停歇。於是政府制定一法律創設獨立國庫制度，將政府所有之公款皆由自己保管及聯邦準備制實施以後，獨立國庫制之作用大減，放於一九二一年即行取消。見「國庫制度」條。

【獨立契約】 見「保險契約」條。

【輸入進口】 *Import* 輸入或曰進口。見「進口」條。

【輸入比額制】 *Import Contingent* 見「定額分配」條。

【輸入外貨】 輸入外貨即由外

國輸入貨品之謂。

【輸入定額分配制】 所謂輸入定額分配制 (*Import Quota*, *Contingent*) 乃一國在一定時期內，對進口貨物之數量，予以限定。若超過此定額時，則須逾此規定時期後方准輸入。此項保護貿易政策，雖為近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中所產生，然在各國關稅史中實不乏類似之先例。

【輸入限額制】 溯自歐戰以還，世界經濟之混亂，登峯造極，金融風潮不時發生，各國競以保護國內之產業與開拓國外之市場為前提，關稅戰爭之不足，繼之以履行統制貿易政策，於是遂有所謂輸入限額制者，順應事實之需要而產生。盛行一時。至今各國之採用者已達十餘國。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各農產品之恐慌，已漸呈端倪，中歐與東歐各國相率提高關稅，與採用輸入限制額以抵抗加拿大、澳洲、阿根廷等穀物及肉類之競爭。意法兩國亦提高農產物關稅，而挪威、瑞典、捷克、瑞士等國則均強制使用小麥輸入限制

及輸入限額制。凡此種種設施，皆所以保護國內產業限制輸入，而求本國國際貸借之平衡，以達其經濟安定之目的。所謂輸入限額制者，係以直接手段，限制一定商品之輸入數量，與保證關稅之之間，接手段，限制輸入者，顯有不同。

輸入限額制，既係採用直接手段，故對於輸入物品之數量，開始即定有限制。大致根據已往之經驗，先決定國內之生產量及消費量，其不足相差之數，即為輸入之最高額，其超過此數之輸入，絕對禁止。其輸入或課以極重之關稅。此項輸入總量之限制，可取三種方式：(一)對外限額，對輸入方面之各外國之出口商，採取均等或比例之限額。(二)對內限額，對於本國之輸入商，確定各自輸入之數量。(三)季節節限額，分別輸入總量，確定每一月之輸入數量。至就輸入限額制之性質而言，又可分為

自主的與協定的兩種。前者由政府單方面宣言為斷然之施行，後者則由國內之產業家與國外之產業家相互磋商一致協定。前者為一方面

之主動，有強制之性質，故易遭有關
係國家之反對後者則純出於兩國
產業家之協商所定限額當較合理
因之亦較易收實際統制之效

查輸入限額制於法國推行最爲普
通蓋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法國仍維
持金本位各國商品因之紛紛向法
輸入致法國之國際貿易陷於入超
地位一九三一年之上半期法國入
超達輸入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故
是年八月即開始對木材及酒之輸
入施行限制額自後逐步推廣漸及
於一般商品至今計已達一千餘種
英國自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會議以
來對於輸入限額制之推行亦頗形
邁進國外農產品之輸入限制尤嚴
而對於國內與各自治領地間之貿
易則仍予以相當優惠之待遇最近
意政府對於各項輸入品亦漸採取
嚴峻之限制因此對意輸出之各國
均要求與意國政府舉行談判以謀
相互貿易之安定

【二十六畫】 輸

品數量與種類之限額，或一月一更
或三月一更，以期適應國內之貿易
情形就此點言之輸入限額制確似
較變更關稅率爲輕而易舉良以提
高關稅關係方面太多且涉及立法
常致遷延時日不易決定，轉不若輸
入限額制之含有暫時性質隨時可
由政府頒令實行易收事半功倍之
實效。

至輸入限額制之施行，各國亦各受
其環境之限制故限額制盛行於法
而功效顯著行之於德或且完全失
敗蓋法國之成功自有其特殊之理
由法國貿易入超之額尙未十分膨
脹故政府可以現行輸入額爲標準
不使增加此種辦法自較易得各國
之同情進行亦自較爲順利至德國
於推行輸入限額制時其希望與法
國不同蓋德國入超過鉅因之其希
望不在保持目前輸入之數而在
逐年減少輸入之數量使入超額逐
年減少以達其貿易平衡之目的
則與各國之利害大相逕庭致各國
羣起反對紛謀抵制成效因之至微
非制度之有異蓋環境之不同耳至

施行輸入限額制時對於下列各點
須加以相當之考慮

一統計之重要 在實行限額制之
前對於國內之產品以及供求之情
形須先有正確之統計以資參考假
如國內產米年爲三千萬担而需要
爲三千五百萬担則此不敷之五百
萬担即可定爲最高之輸入限額蓋
定額過少仍感不足定額過多效用
全失兩者皆非善策同時對於基年
之選擇亦宜加以特別之注意徒憑
懸測難奏實效且每年輸入之商品
數量不同國內產業之發展情形又
異而限額之規定影響於國內經濟
情形爲力亦巨故於決定限額時應
先根據確實統計選擇基年再參酌
該基年之貿易情形以定限額之數
量

二時間之規定 限額時間既有一
月一季一年之別而輸入商品之種
類與性質亦各有不同易損壞之商
品宜於短期耐久藏者適於長期要
皆宜於事先決定預爲計劃

三競爭之避免 各國施行輸入限
額制時對於某種商品往往僅規定

一總量，而由各國自由輸入，故在限
額開始之前各國紛謀競爭羣擬捷
足先得致某種商品一時有巨額之
輸入致失貿易之常態故事前政府
應妥爲分配使各國之出口商人利
益均霑庶能維持每月輸入之均勢
而收統制之實效

總之輸入限額制爲各國關稅戰爭
後之又一產物爲國際貿易競爭中
之又一轉變迄今採用者日多貿易
之自由日減世界之市場日窄而繁
榮之恢復似亦益難預期

【輸入商】 Importer 卽進
口商見進口商條

【輸入國家管理】如俄國之對
外貿易國營爲施行輸入管理最先
之國家伊期與愛沙尼亞仿效之

【輸入許可制度】 Import
License 凡輸入物品須經政府
之許可，苟欲輸入非必要之物品政
府皆可於事前加以拒絕限制之效
自宏現在歐洲各國莫不採用

【輸入超過】 Excess of Im-
port 輸入超過卽進口貿易額
超過出口貿易額之簡稱見「國際

貿易一條。

【輸入稅】 Import Duty

輸入稅即進口稅，見「進口稅」條。

【輸入貿易】 見「國際貿易」條。

【輸入稅率】 Import Tariff

見「關稅」條。

【輸入值】 Value of Imports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 Export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入】 Exportation and Importation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信用保險】 為信用保險之一種，見「信用保險」條。

【輸出值】 Value of Exports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超過】 Excess of Export 輸出超過，即在同一時期內出口貿易額超過進口貿易額之稱，或曰「超」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稅】 Export Duty 見「關稅」條。

【輸出貿易】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貿易商】 Export Merchant

chant 見「出口商」條。

【輸出稅率】 Export Tariff 見「關稅」條。

【輸出業】 Export Trade 見「國際貿易」條。

【輸出獎勵金】 Export Bounty 輸出獎勵金，乃指對於一定貨物之輸出而給與之補助金而言。國家及企業家獎勵本國製品之輸出，其方法雖有種種，惟其手續最為簡單，而且有直接效果者，乃使本國製品能以低廉之價格出賣於外國市場。若對於輸出之貨物給與補助金，其結果即等於該貨物之生產費減低此補助金之數目，即使其能

在外國市場中廉價出賣，此即是輸出獎勵金制度，盛行於重商主義發展時代之故。輸出獎勵金之種類，可分為國家所給與之公的獎勵金，與加送爾等企業聯合所給與之私的獎勵金。公的獎勵金中，尚可分為直接者與間接者二種。公的獎勵金在現在除以返還稅額名義而行之間接給出獎勵金外，幾乎各國咸將其廢止。主要之理由，乃因若由一國政

府之手公然交付輸出獎勵金於輸出業者，勢必至傷害對手國之感情，引起反抗，其效果將立依關稅之提高而相消。所以現在除新發生之私的輸出獎勵金，或返還稅額之間接輸出獎勵金外，幾乎多已絕跡。

私之輸出獎勵金即是新發生之加送爾及其他企業聯合所交付之獎勵金。彼乃以開拓國外市場防止因生產之膨脹而生之商品價格跌落為目的。即是，國內同種類之企業家，苦於由過剩生產而生之價格跌落，相約而組織同種企業之聯合，企圖獨占國內市場，制限生產，提高賣價，將由是而得之利益作為資金，用以交付獎勵金於輸出國內剩餘貨物之同業者，而使其以此種廉價傾銷於外國市場，以謀市場之擴張者。此種輸出獎勵金亦係資本家剝削國內勞苦大眾以肥私囊之一種方法。因為勞苦大眾因此乃非消費高價之貨物不可矣。

【輸出獎勵制】 此則為發展對外貿易之積極的途徑，對於最利輸出之若干商品，集中全國力量，以促

進生產，推廣銷場，政府於監督指導之外，復予輸出獎勵金或減免關稅辦法，為實力之贊助。例如南美洲一九三一年十月以後，徵收百分之五之進口稅，以抵充輸出獎勵金。同年十二月又增加加奶油輸出獎勵金。羅馬尼亞德法匈捷克波蘭奧地利等國，對於穀物出口商實行交付一種享受同量商品免稅或減稅輸入證明書之特殊制度。

【輸出價值】 Export Price 見「國際價格」條。

【輸現點】 Export Point 即現金輸送點。見「現金輸送點」條。

【器具提存金】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Sinking Fund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具之用者，名曰器具提存金。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具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器具售出時，較原價溢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戰前之中國對外收支】 中國對外收支之主要項目為海外華

1400

儲之匯款，因政府債務及商業投資而發生之收付及因貨物金銀之移動而發生之收付。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三年時期中，中國由海外華僑匯款而得之收入，平均每年約在一萬五千元左右；在債務及投資方面，中國每年須淨付出四萬四千七百萬元；此外因商貨及金銀之移動，每年又須付出十四萬八千六百萬元。收支兩抵，在支付方面多出四萬三千三百萬元，此項差額如何抵銷，一時尚不能斷言，但其他小項目方面，係屬收入超過支出。

【戰後之中國對外收支】

一九一四至一九三〇年之時期，中國每年由華僑匯款項下之收入為二萬萬元；債務及投資項下，中國每年淨付出為十一萬二千三百萬元；至貨物及現金移動項下，須淨付出二十八萬零三百萬元。總計有十九萬二千八百零三元之差額，不得抵補之法。但此項未嘗抵補之款，中國並未因此而喪失現銀且中國現銀之移動，仍為入超，其流入之速度且遠勝於戰前。蓋戰後每年白銀之淨輸入

為六萬二千九百萬元，吾人若考察貨物及現金移動之數字，每發見在貨物入超最巨之數年，現銀之流入常特多。故中國國際收支之疑問，並不能藉白銀之移動以求得解釋。但至一九〇三及一九三一年時，情勢始與前不同。

當一九一三至一九三〇年時，情勢加以考察，並對於經常與資本項目分別處理，主要項目中之第一種，即為華僑之匯款，每年經常收入達二萬萬元；政府債務及投資方面之經常支出，達二十萬零九千七百萬元；至於商貨及現金方面，每年經常之淨支出平均為二十八萬零三百萬元。由上項數字以觀，在經常項目下，中國戰後之淨支出，平均每年為二萬九千九百萬元。

至於資本項目下，戰後之收入較第一期為減，每年不過九萬七千四百萬元。如是約有尚待解釋之十九萬二千八百萬元之差額。

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逐年之估計，若將其他小項目計入，則尚待解釋之差額，當可減去不少。

【戰後之德國租稅政策】

一九二二年秋，馬克之大跌落，業已超過豫知之程度極遠。賦稅大部分特別如消費物稅之某種類，不依照貨物之價格而課稅，一切之賦稅收入，減退非常厲害。政府曾依照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法律，「在稅法上關於考慮貨幣低價之法律」，企圖努力自救。此種法律首先適用於於所得稅，法人稅，財產稅，繼承稅，資本交通稅，保險稅，票據稅，跑馬稅，彩票稅，運輸稅，出店稅等等。其次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關於啤酒稅，砂糖稅，鹽稅，火柴稅，骨牌稅等，制定具有同一目的之法律。政府依照此種法律，得以行政權按照前進之貨幣低落，而將稅率提高。關稅則依照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改用金貨支付。資本交通稅及票據稅，則依照一九二三年七月九日之法律。同為改變，而將稅率提高。所得稅及法人稅，則因貨幣低價考慮法，不大充分，亦依照一九二三年七月九日之法律，提高數倍。糧食供給稅，萊因，魯爾稅，雇主稅，土地稅，本是臨

【戰時之列強財政】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列強之財政重心，皆置於經常歲計方面。對於臨時收支，在歲計上皆為數甚微。及大戰發生，此種狀態，立變成相反。陸海軍之經常支出，當然由經常歲計中一切支時項下，即與戰爭而發生之支時項下，亦皆移其全部或一部至臨時預算中。因此在經常項下，僅保留文事行政費。同時戰時公債之大量發行，平時所造之賦稅體系，全被淆混。尋

【英國之減稅政策】

時課稅，其中某一種稅，乃依照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而施行。其他則依照一九二三年八月二日法律而施行。鹽主稅是按照支付工資額而徵課。土地稅則按照金貨計算，從價徵課。至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為救濟財政一般慘狀之故，而制定法律，頒佈「對於公課成使按照現在之馬克狀態而使之支付權力救濟法」。煙草稅則改為金馬克稅，煤炭稅則廢止，財產稅之賦課則暫行中止，強迫公債廢止。

常預算已無法施行。假預算，追加預算，交替預算，已成爲日常功課。而國家預算之本身，實即爲戰費之本體。戰費之支出，總佔其歲出之全部。據

英	英領地	英	英
法	法	法	法
美	美	美	美
俄	俄	俄	俄
意	意	意	意
比	比	比	比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
希臘	希臘	希臘	希臘
德	德	德	德
奧	奧	奧	奧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土耳其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同盟國方面合計	同盟國方面合計	同盟國方面合計	同盟國方面合計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法國財政部長喀羅克氏及美國精琦氏之報告與調查列強各國在第一次大戰中所支出之戰費有如下之數目

【戰時公債】 見「軍事公債」條。
 【戰時利得】 見「不勞利得」條。
 【戰時保險】 見「保險」條。
 【戰時財政】 戰時財政按照其性質可以分作兩部份：一部份爲戰時經常財政，一部份爲戰時非常財政。所謂戰時經常財政，其範圍與平時財政範圍大體相符。按照預算法內之所規定，包括歲入歲出經常門與非經常門之所有科目。不過戰時經常財政部份，因受戰事之影響，當然比平時財政有極多不同點。就支出方面言，因受戰事影響者，如在平時大規模舉辦之政事，在戰時則縮小範圍，或暫時停辦，就收入方面言，政府因受戰事之影響，勢必減少收入，或竟全無收入。其他收入來源，或因戰事影響非但不減少，且有小小之增益，不過就大體而論，戰時之經常財政部份，無論收入與支出均呈緊縮現象。此乃與平時財政之不同處。戰時非常財政，在預算法上屬於非常預算範圍所有支出，如均爲作戰而支出，則所有之收入均爲應付作

戰而有收入，所以此一部份之財政，亦可稱爲作戰財政。戰時之經常財政與作戰財政，雖然可分爲兩部份，但事實上此種分別並非絕對，因此兩部份常常互相影響，互相錯綜，而作戰財政部份影響於經常財政部份更大。所以在研究戰時財政時，所應注意者，是作戰時財政，往往能牽涉戰時之經常財政之問題。

【戰時租稅政策】 關於戰時賦稅制度，普通可得而說者，如次：在所得稅、財產稅以及收益稅方面，除法美以外，大體上對於此種制度，不見有根本變革。戰時利潤稅，固然成爲一新現象，惟普通成將現有稅類之稅率增高，以求增加收入之方法，首先乃努力愛護小納稅人，而對於有大負擔能力者，爲從重徵課。惟法國及英國，關於免稅之最少所得，特別比他國爲高，而將稅收減少，有力之增徵，乃爲交通稅，特別是奧匈及意大利方面，更爲顯著。惟多數國家，更爲有力之增徵，則爲消費稅及出店稅，是以對於生活必需之消費物，件

可。

【錦平】係選樂錦州所用之標準銀的名稱，見「錦平」條。

【橡皮風潮】橡皮風潮發生於光緒二十六年間，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蒙蔽，競相入股，不料該西人伴言回國挾款而逃，各方發電追詢，查如黃鶴，於是始知受欺，股票價值乃一落千丈，說同廢紙，商人因此而紛紛破產，有關係之錢莊亦大受影響，凡自購該項大宗股票者，不得不宣告清理，據統計，因此而倒閉之錢莊，即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頗大，與情勢之嚴重。

【擔保品】Collateral Security 銀行之各種放款，除保證放款與信用放款外，餘均徵收擔保品，亦可知擔保品之於放款，實有密切之關係，銀行於貼現放款時，自不能不於擔保品有所選擇，以求放款之安全，關係於擔保品之問題有三：(一)價格是否容易變動。(二)是否容易賣出。(三)保存容易否，所費巨

否？凡擔保品之價格，絕少變動，變賣容易，而又保存便利者，為適合放款擔保品之資格，銀行之選擇擔保品，亦以此三者為標準，今再據此以列論各種放款擔保於下：

一、公債券 公債券為一國中央政府或地方團體所發行之債券，利率有定期，又多能履行償還之義務，故信用極高，價值之變動甚少，變賣亦較容易，最適用於放款擔保品之用，以歲入為根據的財政部所發行之短期國庫證券，較普通公債為尤優。

二、公司債票 規模宏大之公司，信用卓著，所發行之債票，利息亦有一定，故價格少有變動，且債票所有者，對於公司財產有優先權，甚為穩確，所以公司債票也是很好的擔保品。

三、股票 股票因公司之盛衰而價格高下不定，且變賣較難，故雖亦為放款擔保品之一，然與前兩種相較，則不如遠甚，中國銀行因之有不得貸放以股票作擔保品之放款的規定。

四、商品 時價不定，變賣既多費用，且甚困難，保存亦率皆不便，故商品

為非良好之擔保品，銀行不得不收受此種擔保品時，必善加選擇，務求較合條件，以減少損失之危險。

五、棧票及運貨提單 棧票是堆棧對於物主所出說明在堆棧中商品之名目、數量等等，代表商品所有權的證券，運貨提單為輪船公司或鐵路局所出證明在運輸中之商品所有權的證券，此種代表商品之證券，保存甚便，雖所代表之商品價格難免無漲落之虞，但在歐美商業發達之國，尤為擔保品中之最普通者。

六、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生金、銀、金銀器具及金銀裝飾品而言，生金銀一經鑄造即可成為貨幣，故此種擔保品無異貨幣，其適合可知，至於金銀器具及裝飾品，則多為消費者所有，以其與工商業無關，故作為放款的用者甚少，銀行於鑑別之時，應注意其真實價格，不宜注重技術上之價值。

七、不動產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之類，亦為放款擔保品，土地價格常因社會環境發展而漲價，在理論上似可謂適當之擔保品，然變賣不易，資

金有固定之虞，故普通應用者，實不其多，中國銀行有規定不准放不動產抵押放款之例，則美國國家銀行亦有此種限制，惟在農業銀行，則此種擔保品甚為普通。

擔保品之重要者，已列舉於上，銀行於其價格低落，不足放款金額時，可令借主增加擔保品以補足之，放款金額約佔擔保品時價百分之七八十，價值萬元之擔保品，只能抵借七八千元，這是普通的限度。

【擔保放款】擔保放款，乃銀行徵收擔保品，約定期限及利率，而放款與人，若到期而債主不能償還，銀行即可拍賣其擔保品，以償本利，不足則更可取償於債主，此種放款雖以擔保品是賴，然對於借主之信用財產等等，亦不可忽視，因為當拍賣擔保品時，非但手續煩雜，且足以破壞銀行與顧客間之感情。

【擔保信託】擔保信託者，即受益人所欲達之目的，在乎擔保，例如現今美國盛行之車輛信託 (Car Hire) 火車公司購買車輛時，用逐年分還之方法，或自己直接向車輛

公司購買，或使受託人之第三者代為購買，此時對於此種債務用擔保方法，將該車輛之所有權或歸屬於車輛公司或歸於受託人之第三者。次車公司則支付相當於逐年分還債務之利息若干，以作車輛之使用費。再其常事者，因原擔保之目的，故火車鐵路公司，使用該車輛，於其定期限中，償清此債務之全額時，則此車輛之所有權在法律上即歸屬於自己。此種關係係由購買關係所發生，故有時亦名曰購買信託。

【擔負稅租者】 Bearer of Tax 擔負稅租者即負稅者之謂。

【歛昂賂債票】 此係安徽省政府所發行之一種特種地方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債總額五十萬元，年息八釐，每年由上海及杭州之中國農工銀行給付本息，預計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底可清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欠本金總額四十一萬元。

【憑票】 係我國錢莊本票之一種。見「中國票據」條。

【融通票據】 Fictitious

【十六畫】 擔 歛 憑 融 通 機 械 隨 機

Paper 見「票據」條。

【遺產稅】 Estate Duty, Inheritance Tax 遺產稅即相繼稅。見「相繼稅」條。

【遺贈制度】 Legatum System 羅馬法中關於遺贈，有二種：一為遺贈 (Legatum)，一為信託遺贈 (Fiduciary Commissions)。信託遺贈者，何乃不用遺言書之格式而處分財產之方法。此種遺贈制度，即不拘其用相繼人或用其他之名義，被相繼人由其遺產之內，對於某人與以財產上之某種利益。委託第三者使分與一定財產上之利益，比前者之遺贈應用較廣，又不須遺言上之格式，故便於利用。

【遺囑保護人】 見「保護人之信託業」條。

【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見「信託」條。

【機械器具的估值】 機械和器具的估值法，完全和房屋的估價法同，即從繼續的原價內減去折舊的價值。至於市價的變遷不生若何影響，但是機械的原價，不是專指機械

器本身的購入價格，就是購入運費及裝置所需費，也應該加入在內。然有種種機械，其特別性質，一經時勢變遷，式樣舊，使用即不稱其職，如模型之類，其使用之期，究經若干年月，乃在於當事者，考察事實，與以適當的決斷。至於自造機械，則用實際製造的成本，作為原價，不能以買價計算。

【機能資本】 機能資本亦稱運用資本。見「運用資本」條。

【機會平等】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y 見「最惠國條款」條。

【機關保險】 機關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隨徵耗羨】 官吏徵收銀糧，於正額外多收若干，謂之耗羨。即今之所謂附加稅。隨徵耗羨，即在徵收地丁稅時，隨徵附加稅之謂。今日之所謂田賦附加，即是。又有所謂隨漕正耗者，即在徵收漕糧時，徵收附稅之謂。

【隨時兌現券】 Demand Notes 美國於一八六一年，由財

部發行無利息之金庫券，以小名目發行，可作通貨之使用，而可隨時兌現者，故曰隨時兌現券。

【隨時監督】 見「財政監督」條。

【隨貨滙票】 即押匯票之別稱。見「外匯票據」條。

【隨漕正耗】 見「隨徵耗羨」條。

【隨價買賣】 隨價買賣，係交易所中之一種交易買賣的手續。如顧客委託經紀人或代理人買進或賣出某項交易品時，不為價格上之限制，付經紀人或代理人以市面價格而行其買賣進出之全權。反是即為限價買賣。見「限價買賣」條。

【隨還】 係浙江省紹興縣金融界之一種特殊慣用語。所謂隨還者，即指活期往來之款項也。反是即定期往來者，稱為長期。

【隨機買賣】 Sales Depending on Chance 隨機買賣，較隨價買賣更自由，非特不限制以價格，且又不限制其時間，甚至於某項指定目的物，所謂隨機買賣者，即許經紀人以相繼行事之意。

【噸稅】 Tonnage Tax 即

他各省均在貨物稅內抽收，所征稅率亦以貨物稅率為準。至各省糖稅收款爲數無多。

【糖類特稅】見釐金條。

【暹羅國之貨幣制度】暹羅國於一九二八年實行金本位制度。

其單位貨幣曰銖 (Sat) 每銖對日金之匯兌平價爲〇·五三七六三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爲〇·〇九〇九一。對美金之匯兌平價爲〇·四四二四。但已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宣佈禁止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暹羅財政之現勢】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預算，歲入之額，闕稅二千二百四十萬暹幣，歲入之額，闕稅二千一百七十萬，資本稅七百三十萬，鴉片稅七百萬，消費稅六百六十萬，地租五百五十萬，國債額至一九三三年三月末止爲八百六十萬鎊。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總行設在漢口，在南昌等設分行三處，又在沙市等設分支行三處，在宜昌等設辦事處四處，總經理爲郭外峯。

營業種類，爲：(一)爲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以購辦修理運輸或囤積農產農具等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之必要事項爲限。

(二)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三)收受各項存款。(四)代理收解各種項款。(五)辦理匯兌及同業往來。(六)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七)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與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八)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九)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十)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現已更改名稱爲中國農民銀行，政府特許發行鈔票，並被列爲法幣，通行全國。

【整理六釐】及「民十內債整理案」條。

【整理七釐】即整理七釐公債之簡稱。

【整理公債】Consolidated Annuities 政府所發行之內外公債，如累積過鉅，久不償還債息，勢必喪失信用，故各國多有整理公債

之舉。其法或由政府每年撥出一定金額爲整理公債之基金，或起新還舊，以挽回國家信用。

【整理公債基金】政府每年撥出一定之金額爲整理公債之用，者是謂「整理公債基金」。

【整理內外債案】當北伐完成，北京政府消滅，全國在國民黨之統治下，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後，爲整理全國財政計，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在第三次會議中，由公債分科委員會提出整理內外債案，後得正式通過。該案大要如下：今日在完成統一而開始建設時，裁兵及開發產業等各種改造計劃，特別須依賴資金的充實，因此如不樹立信用而整理外債，難期於資金的蒐集。

查我國之內外債，有確實擔保者種類繁多，且爲數甚巨。依財政交通兩部之最近報告，財政部所保管之無確實擔保的外債爲三億五千四百餘萬元，內債爲一億八千四百餘萬元，合計五億三千八百餘萬元。在整理之議未曾提出以前，外國債

權者曾有以關稅收入先整理外債，有剩餘時，再及於內債之倡議，但我國則堅持內外債同時整理，結果外人亦無異議。

在前年之關稅特別會議上，我國提出以增收關稅爲整理內外債之資金，併發行低利公債以爲整理案，各國亦均提出議案以討論之，大致與我國之原案無抵觸，僅因各國利害關係之各異，在詳細節目上爭論甚多，而未見一致因之會議停頓，結果成爲懸案，至今尚未解決。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大有關於國際信用，所以現正在籌擬新債而從事於建設事業時，急須迅速確立整理方法。因此列舉以下之辦法，以供採擇：

一 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債，因原契約的不同而用途性質亦各異，完全憑信用而無擔保者雖有擔保而不足數目者發行債券久已流通於市場者與公司商店之直接借貸者等，因其事情之不同而難以一併處理，如在不能區別時，則似欠公平，故政府組織整理債務委員會根據與債權者之契約與財政部逐項的

嚴密調查，以分別其種類及優先之順序。

二 列入於整理案內之各項內外債，經過審查應支付之本利，分為決定不必支付者，應減輕利息，或照完全免去利息者，以確定償額之總數，特別對於為軍閥所利用而危害國家之外債，國民政府不負其責。

三 確定償額總數後，照數發行整理公債，以此換舊債而交付債權，同時收回債權之一切原契約及附屬於舊債上之權利。

四 假定每種整理公債之利率為每年五分，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從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償還原本。原本償還之方法，平均償還，抑或逐年償還，至政府預算確立時，再決定之。其次是關於交通事業之內外債，整理案前北京交通部之內外債，其種類繁多，內債總額約八千七百餘萬元，外債總額約五億六千一百餘萬元，合計六億四千九百餘萬元。內債以路電之剩餘為擔保，外債以路電之財產為擔保，唯以戰爭頻仍，而路電各局首當其衝，以致財產毀

壞，收入激減，有擔保之債權，幾與無擔保者相同。現大局統一，依原契約一律維持，同時整理路局及電政，而增加收入，不能不有償還債務之計。其辦法如下：(一)前交通部內外債之擔保，一律遵照原契約辦理。(二)交通部設總管理處，分行行政材料會計三科，以辦理路政電政。(三)交通部任命金融界實業界之人士組織委員會，以管理債務而監理會計。(四)路電各局之剩餘，先挪作內外債本利基金之用，將基金存入於確實之銀行，不得流用。(五)財政部速籌資金，以供給交通部，迅速恢復交通機關之原狀，更使用之於路電設備之擴充。

【整理六釐】 係我國現有國家公債之一種，即整理公債，除按期還本之外，復付息六釐之謂。市場上簡稱為「整六」。此為前北京政府時代所發行，北京政府因元年公債，不能按期還本付息，且市價低落至票面十分之二，故於民國十年三月，訂定整理辦法，呈准發行是項公債，以與舊債掉換，凡持元年公債票面百元

者，得掉換整六四十元，其發行額為五千四百餘萬元，其擔保基金，概由關餘撥付，由總稅務司保管。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承認是項公債之債權，府的利益，繼續按期還本付息，後因九一八國難發生，中央財政竭蹶，財政部乃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公佈變更各項債券還本辦法，後整六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截至二十三年底，尚欠三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致實行廢除苛捐雜稅後，財部方面，當即組織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主持其事，並將全國劃分七區，分別由專門委員前往指導，切實實行。七區之範圍為：(一)江浙皖區 (二)湘鄂贛區 (三)冀魯豫區 (四)晉察綏區 (五)閩粵桂區 (六)陝甘寧青新疆區 (七)滇黔川康區。專門委員前往指導與監察之工作，則分為五端：(一)辦理土地陳報之實施辦法 (二)裁

廢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 (三)減輕田賦附加之具體辦法 (四)地方預算之確實批行 (五)地方合法捐稅之整理方案。

【整理七釐】 係民國十年整理內債時所發目的，在換回八年整理公債出售之部份。發行總額一千三百餘萬元，年息六釐，定十年還清，與整理六釐公債同，以常關稅收入為擔保，不足時以烟酒稅及鹽稅補充。但近年以常關裁撤，菸酒稅及鹽稅又另有用途，致基金不定，僅能付息而不能還本。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尚欠八百十六萬元，當民國二十一年變更還本付息辦法時，始決將整六見「整六」條，與「整七」(即整理七釐)同於民國二十五年起，於十二年間全部清償，始告一段落。參看「內債整理案」條。

【整理帳】 Adjusting Entries 整理帳就是整理總帳內不合實際的科目，使其正確。譬如試算表上的推銷員薪金，祇有一萬二千元，實則該期內應發的薪金不止此數，因為尚有應付未付的薪金三

一四九

百二十元尚未付出，整理帳就是矯正這類科目使其真相畢露。

【整理帳目】 Adjustment of Account 在會計年度之內，有多種之資產負債其種類及數目日漸變化，且此種變化係日漸積成，故平日並不記帳，因之截至結帳之時，總帳各戶之中，必有若干戶之記載與各該戶所表示之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真實情形不符，故必須經過一番整理手續使帳戶之記載完全與事實相符。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國民政府由粵選鄂時，財政部亦在漢發行公債，其最先發行者，為整理湖北金融公債，該項條例內載：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收回收票清理新債起見，發行金融公債通用銀元二千萬，其主要條件如左：(一)用途：用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以三百萬元作九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抵償債金額，以八折或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二)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豫備基金。(三)擔保：指定湖北官錢

【十六號】 整

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擔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四)償還期間：先儘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不敷償還，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五)還本付息機關：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國民政府設在武漢時，擬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債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一)擔保：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本後，繼續擔保該項公債還本基金。(二)還本

付息辦法：六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三)還本付息機關：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此項公債，開印就緒後，並未發行，惟宋部長於南京就職後，曾致上海總商會一電，內稱：前在任內發給湖北金融公債及整理公債，除電咨鄂省當局查報承銷抵押實數各若干外，特請貴會查照分別通知各戶，彙報貴會造冊轉部，以便核辦云云。是此項債券當時確有承銷或抵押在外者，特未查知實數若干耳。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二)債額：英金五十萬鎊。(三)利息：年利五釐。(四)擔保：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五)用途：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六)期限：以二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在

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整頓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春，各項借款，亟待償還，而款無所出，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合同，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橫濱正金銀行。(二)債額：日金一千萬元。(三)折扣：九五扣。(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并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為償還借款本息之用。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進款，交與銀行收受。(六)用途：為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七)期限：為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八)債券發行地：日本。(九)特別條件：償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贏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源為付給之用。

【整頓關卡】 一九三四年七月，我國財部對於整理關務令知關務署稅務司等主管機關詳加研究擬

一四〇九

定海關將以沿海設立為原則，如江海、津、海、膠、海、浙、海、順、海、廈、海、瓊、海等關，均為濱海處，所輪船進出均由沿海各關徵稅納捐，至長江及內地各關，如江、漢、蘇、湖、長、岳、重、慶、鎮、江、九、江、宜、昌、金、陵、杭、州、蘇、州、荆、沙、等關，類皆妨礙各地土貨之貿易，擬予廢置，既可省略財政上之糜費，且可撤除類乎釐金之弊害，果能實行，不無裨益。惟南粵近有起征國貨進口稅之議，並對洋貨征稅之稅率，亦與中央政策不符，既在國際間引起不良之印象，以利敵人宣傳我為一無組織不統一之國家的藉口，且跡近割據，有礙國貨產業之開展，尤不得體。惟據粵方之意見，謂此種改革係由中央核減進口稅則而來，依上述之事實，新稅則確有足以疵議之處。再若華北各地，日本自強佔我東北後，即以長城各口，為其運送劣貨入口之處，關稅收入，大受打擊，而國內市場之混亂，亦大有影響我國因政治外交上關係，不忍在本國領土內增設關卡，徵抽國際性質之關稅，以避無形承認其割據我領土之嫌。

此徒使日人藉此而作起私避之處，近年華北各省日貨充斥，類皆由此等地方走私而來。但自去年塘沽協定成立以來，即在該地設關之議，後以攝於國人反對，故遷延未見實行。最近有舊事重提之勢，欲在長城各口設卡二十處，山海關、洋河口、唐山、塘沽、羊角溝、下營口、披縣、海河、後里、港口、石鏡嘴、黃河、棧、灤、河口等十六處，將先行成立，同時日人對長城古北口、南大門等五處設卡事，又要求互惠待遇，上列各地之設關，以杜漏稅，在經濟上固屬有益，但外交上卒自示其弱點，有因小利而鑄成大錯之危機。

【穆藕初】現代人，上海中國國貨銀行之監察人。

【駱泉茂】現代人，操辦新商業銀行之監察人。

【駱清華】現代人，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鮑萊】Bowley, Arthur Lyon 英國經濟學家，一八六九年，生倫敦大學統計學教授，在英國為數理統計學，經濟統計學的重鎮。

著作很多，有「國家之收入」、「失業不可避嗎」、「失業第三年之冬」等。【鮑國華】現代人，上海市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黃廷芳】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信託部經理。

【學田】為學宮置田以供贈學之用者，謂之學田。宋仁宗始賜各郡學田，至明太祖始定其制。分府學、州學、縣學為三等，凡學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以供祭祀及師生俸廩。清初令直省各置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之用。民國二年內務部令以學田專充小學經費。

【學祭田】專供祭祀用之學田，謂之學祭田。參閱「學田」條。

【學校人頭稅】美國各省自教育事業發達之初，徵收教育經費的方法之一，即舉辦人頭稅。凡未在學校服務之人，皆課之以稅，於是具有學校人頭稅之稱。

【國幣】Fung Money 國幣係圓形之貨幣，我國古時之貨幣名稱也。

【靜之資本】Dead Capital

此乃死資本之另一譯名，因為死資本是在不動之狀態之資本，故亦名為靜之資本。

【靜之經濟】靜之經濟亦稱經濟靜態。見「經濟靜態」條。

【霍勃孫】Holson, John Atkinson 美國經濟學家，一八五八年生於特德(Derby)，一八八〇至八七年，學於牛津大學林肯學院，一八七至八九年，任倫敦大學擴張講座協會及牛津大學講師，講英文學及經濟學。他是「Progressive Review」之創立者，且為其主筆。他在大體上是屬英吉利正統學派，尤精於社會問題。著有「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1894—1927)、「Imperialism」, «Conditions of Industrial Peace» (1927), «Economics of Distribution» (1900), «Economics of Unemployment» (1922), «Free Thought in the Social Science» (1926), «Gold Prices and Wages» (1913), «Problem of Poverty» (1921), «Trades

trial System" (1910), "John Ruskin Social Reformer" (1898).

【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 歷史學派發生於德國，其著名領袖為洛雪(Roscher)，希爾得勃蘭(Hildebrand)，和克尼希(Knisch)等，其後起者則為許摩摩(Schmoller)，殷格爾姆(Ingram)等，他們反對正統學派所用之抽象法及假定之經濟人，他們擬根據歷史事實，求其制度變化之跡，而尋其變化之共同原則，故他們的主要方法，選靠着歸納統計，不過他們大部分的材料係歷史而已。

歷史法既以歷史為研究經濟學之材料，故歷史法的功用大概有三：一歷史示明經濟的定理，各種經濟現象大概有並存的 (Co-existence) 和蟬聯的 (Consequence) 的齊一性 (Uniformity)，如祇知其並存的各現象，而不知其歷史的背景，不易認識其現象的真意，表即能用抽象的方法，明其一二，亦無從探驗其正確與可靠性。經濟史

【十六畫】 歷 曆 歷

則敘述過去之經濟事實，制度之變化，社會各階級利害之衝突，產業之發達，資產階級之得勢等，綱舉目張，記載翔詳，經濟學家可從歷史的經濟記事，中找出其進化之程序，而為推論現在經濟組織之因素，同時根據歷史事實，以明經濟學說之來源，如工業革命的結果，形成勞資兩大階級的鬭爭，而勞資階級的形成，推源於工業革命，此為以經濟的歷史事實解釋經濟現狀者。再講經濟學說之來源，亦莫不基於經濟的歷史事實，如德國李士特氏(Liech)之國家經濟學說，倡言保護關稅，其背景由於當時德國工業尚未發達，不足以當英法工業品之競賽，而英國斯密氏及李加圖氏主張廢止穀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則因英國產業工，具早已完備，具有商戰之利器，故其學說均由事實而生。所以吾人稽攷歷史，不特經濟的定理，藉以表明，且歷代經濟學說之來源，亦能知其自，也。

而推得者多，所以有許多定理，不切於事實者，為數實多，常於分析歷史的經濟事實之時，找出昔日推理之謬誤，例如工資的歷史，把所謂勞動階級的生活標準，自動決定工資的定理，但生活標準不受工資定率之變動，而有所影響的謬誤，指示出來。其次經濟史把經濟學說實在適用性的限制表示出來，因各時代的經濟狀態，多是因經濟的條件變化而變遷，經濟條件變化不息，即經濟學說的變動性永遠存在。故經濟史一面幫助吾人對於經濟定理的指引，同時指示我們經濟定理也，因動態的經濟現象變化而變更。

三建立經濟的定理。現在所有的經濟定理，因由演繹推理所得者為多，但有許多定理還須經歷史的類化法，而得者，為數亦不少。如經濟循環原理，耶文司 (Jevens) 研究歷年太陽的黑點，以佐證歷年雨量，位的多寡，馬爾 (Malthus) 與密嘉爾二氏，亦以歷年之經濟統計，助成經濟循環定理的成立，此類係以歷史的類化法，建立經濟定理之明證。

【曆年制】見「預算年度」條。
【操縱的貨幣】 Managed Currency 見「操縱通貨法」條。

【操縱期貨匯率策】 Forward Exchange Manipulation Policy 見「外匯干涉策」條。

【操縱通貨法】 Managed Currency Scheme 此係英國美涅德開涅斯 (John Maynard Keynes) 所倡導。其法係藉操縱貼現率，從通貨與信用供給的增加或減少中，去統制貨幣單位的價值。至於準備，皆不用現金，而以政府專為備貼現率之變動，可使貨幣為其準備，因之可使供給與物價的漲跌，有所增減。主要目的可保持國內物價之穩定。

【操縱匯兌】 凡經營輸入貿易者，無不購買外國匯票，政府實行操縱匯兌以後，管理匯兌之權集中於中央銀行，或匯兌管理局，或匯兌管理委員會。凡欲輸入外國貨物者，須

先向中央銀行購買匯票，中央銀行可以知其輸入之內容，有決定賣出與否之權。如係傾銷貨物，拒絕買賣匯票，商人即無法輸入，其效果與輸入許可制無異。故既可免本國現金因被傾銷吸收而去，且可助貿易之順勢。現在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挪威、德國、奧地利、土耳其、智利等國實行此制，凡購買匯票者須先呈驗許可證，如葡萄牙，或呈驗進口單，如挪威，或先得匯兌管理局之許可。

【膨脹】Expansion 膨脹，就銀行學上解釋，即是銀行之信用極端擴大之意。但是膨脹究因何故而發生，試擬下例說明之。某區域內僅有一銀行，此一銀行之營業，本來非常穩健，收支兩面常能維持均衡之勢。茲假使此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是時常保持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金，但是向該行請求借款者極多，而該行對於此種請求人之營業如何，又不十分明瞭，以致放款雖有可募之抵押品，然終無法按期收回，大概均是要求續訂新約，延期兌現者，於是該銀行之放款日見增加，而準備金

方面則呈相對之衰落。比如該銀行在某年七月一日收進存款總額共為五十萬元，同時又有五十萬元之收票，而收票內之五萬元，是即日到期者，但是此五萬元中，有二萬五千元之出票人，要求改訂新約，暫不兌現，而銀行於七月一日必須有現金五萬元，方够各種之支付。銀行如果能夠收回五萬元之到期票據，自不難應付存戶，且可立即將貸借方面之存款減為四十五萬元，而其地位亦將較前更為穩固。因為其他原有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金，依然完整，迄未變動。但是該銀行因承認與到期二萬五千元之出票人續訂新約，於是收入方面減少現金二萬五千元，結果該銀行因擴張其放款額，以致負債方面之存款與準備金，不能保持原有比例。如加以在此種情勢下，長期性質證券如公債、押契、股票等，絕少基於商業交易者。此種形勢，就稱銀行信用之膨脹 (Inflation of Bank Credit)。

往來之關係，發出支票，購買商品，假定某個社會中貨物之數量不變，但因銀行信用擴張，社會購買力加大，以致貨物求過於供，市價激漲，此種形勢，又稱為價格之膨脹 (Price Inflation)。價格之膨脹，與銀行信用之膨脹，是有直接關係者。

【燈塔稅】Light-Dues 政府機關對來往輪船與船局等所徵課之租稅，此種租稅，係用為燈塔之開支者，謂之燈塔稅。

【諾爾曼】Norman, Montagu Collet 英國金融家，一八七一年生，初經營一族的銀行事業，一九〇一年從軍南美洲，世界大戰時，入英格蘭銀行，一九二〇年任總裁，二二年參加英美間的國債協定委員會，鎊的安定，他與有功績。於國際經濟會議，成就了重要的任務。二三年以後，任樞密顧問官。

【頭寸】凡以適當之款項，配合某種用途者，曰頭寸，或曰頭額。

【頭道溝之金融業】頭道溝係吉林省於宣統元年中日圖門江界約開放為商埠，當地商業不旺，是

以該地之金融業亦極幼稚，無銀行、錢莊之分設於該地者。

【頭腦托辣斯】Brain Trust 見羅斯福之智囊一條。

【錫箔稅】此項稅捐，向由江浙兩省財政廳，在釐金貨物稅項下與紙烟合併徵收，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財政部以錫箔為消耗而且無益之貨品，遂改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並定江浙兩省全年比額共為二百五十萬元。

【錫爾曼券】Sherman Notes 見錫爾曼條例一條。

【錫爾曼條例】Sherman Act 一八九〇年，美國為安定金銀比價起見，通過一錫爾曼條例，由財部每月依市價收買四百五十萬兩銀子，而以財部所發之庫券作代價。此項庫券，定為完全法貨，作現金通行，故有稱之為現金券 (Coin Notes) 及錫爾曼券 (Sherman Notes) 者。因此將所購之銀，鑄成銀幣，以為收回此項庫券之用。

【錫礦稅】雲南之錫課，每二千五百斤，計徵稅一百二十二元，此外尚

有路股，每二千五百斤，計徵一百二十元，以每噸錫價一千六百元計之，約抽百分之十。出口時，尚須納海關正稅與子口稅。

【**潞鹽**】潞鹽即河東區所產之鹽。【**遼陽之金融業**】遼陽係遼寧省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開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是以該地之金融業，極為幼稚，銀行錢莊等均無分設於此者。

【**遼寧省之田賦**】前清定制，銀每兩收耗羨一錢，本色地糧每石收耗羨一斗，民國以來，另定課則以銀元為準，耗羨耗米一律廢除，帶徵之款約有二種：(一)款捐，每畝收小洋四分至一角六分，或銀三分至二錢八分不等，作為自治之款，額數較諸正賦為多，旋兩稅合併，是項款捐劃歸地方。(二)征收費，每畝正賦一元，附收大洋一角。

【**遼寧省之田賦徵收制**】遼寧省旗地民地均歸縣政府征收，以每年十月開始，至十二月底為第一期，限翌年一月至十月底為第二期，限糧戶應於期內全數完納。

【**遼寧省官產**】遼寧官產，官荒佔其多數，現辦清丈換給執照，將來一律清丈所收之費可得一千萬元以上，至普通官產，每年僅有租金八萬餘元，如估假變賣，約可收一百萬元。

【**遼寧省之金融業**】遼寧省為我國東北四省之一，交通極便，商業也頗發達，出產豐富，是以該省之金融頗稱不惡，如各大城市中均有國內各大銀行之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錢莊於大城市中亦有設立，典當亦然，惟設於瀋陽者獨多，其他如錦州及安東次之。

【**遼寧省之當稅**】遼寧省當稅之網要，約分四端：(一)帖費，分甲乙丙三種，團典當六十元，團典當四十元，團實當二十元。(二)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三)稅率，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團典當一百五十元，團典當一百元，團實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四)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費換新。(五)等級，營業資

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典當。

【**遼寧省之菸酒稅**】遼寧省菸酒兩稅，統名為加價稅，無論本產及輸入者，祇須繳納一道，本省不再重徵，其稅率如後：
一 本產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二 輸入菸稅率 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三 老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青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定于菸，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附英美菸公司製銷菸捲稅率：
(一)在遼寧製造運銷三省商埠內者，每百斤按英斤一百三十三斤算，納出廠稅一兩。(二)運銷三省商埠界外者，除前稅外，按照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三)由外輸入遼寧省已照章納過正稅者，應照章再納半稅。

(四)在遼寧製造運銷別省，係屬通商口岸者，應在遼寧省納出廠稅四錢五分。(五)在遼寧製造運銷別省

之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六)在遼寧製造運銷別省內地者，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此係英美菸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遼寧省官廳協訂章程，雙方遵守，至民國二年該公司因日商三林東亞兩公司抗不納稅，又將前列應納各稅銀改為記賬，俟日商納稅後，再行撥付。

三 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紹酒，亦名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品藥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四 輸入酒稅率 紹興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寧波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玫瑰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遼寧省之雜捐**】遼寧省之雜捐頗多，如款捐車捐船捐貨捐藥捐，市捐客店捐戶捐貨捐驗牲捐戲捐，樂戶捐女伶捐衛生捐製藥魚花捐，鹽灘捐，木排捐，煤炸捐，警捐，漁捐，網捐，渡捐，橋捐，城捐，歇捐，青苗捐，菜園捐，後園捐，斧捐，車頭捐，扛頭捐，河解捐，屠房照捐，銀元經紀捐等，或運行

一四一三

於各縣，或祇限於一處，其捐則輕重不一，性質亦極奇細。

【遼寧省之雜稅】遼寧省之木植稅，現歸各處稅捐局經收，其別有三：(一)旗署木稅，(二)東邊木稅，(三)木植新捐。稅率各地不等。漁業稅之徵收，自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漁業公司，始有按船隻計算者，有按人數計算者，此外并須加收旗費及秤佣。其他雜稅，如沙河船捐、房號稅、棧稅、茶稅、棺印捐、網克稅等，均是以上各稅有名為捐者，惟向與雜捐分別，故仍之。

【遼寧省之財政】本省之財政，歷年以來，在歲入門中以雜項收入為最鉅。以民國二十年度論，該項收入為八，三三〇，八四一，元；次為契稅之收入，計七，八三〇，一〇一元；民國二十年度之該省歲入預算如下：

雜項收入	八,三三〇,八四一元	雜稅雜捐	一〇〇,五七〇元
契稅	七,八三〇,一〇一元	營業稅	四七〇,七五元
田賦	四七六,六六元	合計	三,〇四〇,八四元
官業收入	三,九七八,六三元	在歲出門中，以財務費之支出為最鉅。依民國二十年度之預算論，按其支出額之多寡，順次列表如次：	
		科 目	議 出 額
		財務費	六〇〇,〇七三元
		教育文化費	三,四〇〇,〇〇元
		行政費	三,四〇〇,〇〇元
		司法費	二〇〇,〇〇元
		公安費	一,九四〇,五〇元
		交通費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七〇〇,〇九六元

【甌海關】甌海關係根據光緒元年中英烟台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溫州。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二十萬兩。

【甌海實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向農商部註冊。十七年三月向全國註冊局註冊。總行設在溫州。董事長為黃溯初，經理為張益平。營業種類為：(一)各種放款，(二)各種存儲，(三)各種匯兌，(四)票據貼現，(五)買賣有價證券，(六)買賣生金銀，(七)代客收解款項，(八)經理或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六八，九五〇元；有價證券一九〇，〇八三元；現金二〇〇，四五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八三，六六五元；本屆總純益一三，九七〇元。

【錯誤棧】Wrong File Desk
海關內專理出入口報關時，手續錯誤或數目不符等情事之糾正者，設有錯誤棧主管之。

【甌荒地】即開墾之荒地也。清制

各省有可墾荒地，招徠墾墾，酌借牛種，限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准其升科。

【輓幣】Soft Money 輓幣乃輓幣之另一名稱，亦稱贗貨。

【翰特公司】Sir William Forbes, James Hunter & Co. 翰特公司初名約翰·可的公司，係蘇格蘭最早且最著名的私營銀行之一。見蘇格蘭私營銀行條。

【縣預算】見地方財政條。

【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 橫線支票，票面上有兩道平行線。此亦有兩種：(一)為普通橫線 (General Crossing) 即平行線內空白或僅記銀行 (Bank) 一字；(二)為特別橫線 (Special Crossing) 即特別橫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橫線支票之效力，即付款人非對於銀行不得支付。普通橫線則銀行付款時，僅對銀行以照數付款。其何家銀行可以不問。普通橫線得改為特別橫線，而法律上則禁止將橫線改為普通支票。特別橫線時，則銀行付款，非橫線所指定之銀行不得付款。故橫線支票非受款人與銀行有活期

橫線支票，票面上有兩道平行線。此亦有兩種：(一)為普通橫線 (General Crossing) 即平行線內空白或僅記銀行 (Bank) 一字；(二)為特別橫線 (Special Crossing) 即特別橫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橫線支票之效力，即付款人非對於銀行不得支付。普通橫線則銀行付款時，僅對銀行以照數付款。其何家銀行可以不問。普通橫線得改為特別橫線，而法律上則禁止將橫線改為普通支票。特別橫線時，則銀行付款，非橫線所指定之銀行不得付款。故橫線支票非受款人與銀行有活期

存款帳者，不能領取。即特別橫線，尤須與指定之銀行有存款者，方可領取。其用意在於防冒領。因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為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告，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託銀行以代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且持票人如與銀行素無關係，銀行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代行冒領。故橫線支票效用甚大，可保存戶及銀行兩方面之安全。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留日學生監督處欠付橫濱中法實業銀行學費墊款日金二萬元，一欸財政部曾於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函詢駐日本公使館，旋准轉請前留日學生監督徐夢鷹復稱，該項墊款係由前駐日本公使胡公使保證，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借，其償付辦法如後：「年限」原訂四月，續展四月。①「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到期付息還本，嗣因該行停業，一併停付。②「實交債款本金數」日金二萬元。③「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日金二萬元。④「利率」年息九釐。⑤「已付利息數」日金六百元。⑥「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日金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十八錢。⑦「手續費」八百分之一。已付日金二十五元。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橫濱正金銀行為日本國際匯兌銀行之鼻祖，創設於明治初年（一八八〇）總行設於橫濱，分支行遍於各國，上海為其分行之一。其經營之生命線，自日俄戰後，三省金融，遂入其掌握。歐戰後，日本對華貿易益盛，日金之勢力亦漸大，上海標金市場多以日金為標準。其在金融市場之勢力，實與匯豐銀行對峙於海上。近以中日國交惡劣，排貨運動繼續不斷，故自九一八事件後，日匯勢力稍見衰落，但正金之在上海外匯市場上，其勢力仍不可侮也。該行資本金一萬萬日

十七畫

金，公積金在一萬七千萬以上。

【購入費】 Buying Expenses 貨物商品證券匯兌等之購入時所付之費用。

【購入原價】 Buying Cost 商品證券等購入時之價格，曰購入原價，此在折舊時與折舊價相對照者。

【購入償還法】 見「公債之償還」條。

【購出股份】 Buying Out an Interest 公司將自己之股份，或將自己之股份出售於人。

【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購買力有二種意義：(一)是指某人能購某商品之力量，即人之購買力；(二)是指某商品能易他商品之力量，即物之購買力。當吾人云「中國人之購買力小於英國人之購買力」或「上海之購買力增加」時，是指人之購買力而言。當吾人云「貨幣之購買力增加」或「紙幣之購買

力減少」時，是指物之購買力而言。人之購買力係基於人之經濟收支情形及與物價之水準而表現之。是以欲研究人之購買力，普通皆由工資薪金及國民經濟利得諸項上觀察之物之購買力往往被支配於本物之供需關係人之購買力與物之購買力兩者又有相互因果之關係。如工資收入之貨幣總額雖高，但是項貨幣之購買力極微，則人之購買力仍未得增加。

【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卡薩爾倡購買力平價說，簡言之，乃各有獨立紙幣之兩國間，其匯兌市價以兩國貨幣對內購買力之比，即物價之比，為標準而決定之。此標準即名之為購買力平價。

【購買力平價說】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見「紙幣匯兌」條。

【購買力總量】 Total Purchasing Power 陶西格 (Taussig) 指摘數量說時曰「近世信用制度發達貨幣使用日少，應以

全部購買力包括貨幣與信用)之增減為貨幣價值變動之原因方切事實」

【購買外埠票據】購買外埠票據其作用與押匯同至其性質及手續上不同之點即為本地商人除一單純匯票外並無其他提單發票保險單等票據交與銀行銀行即以此項本地商人交來之匯票寄交外埠銀行收回款項參閱「押匯」條

【購買者意志的階梯】見「買賣」條

【購買者剩餘本位】 Purchased Surplus Standard 倡導補償金元 (Compensated Dollar) 之斐夏 (J. Fisher) 氏認為確立價值固定之貨幣本位莫如以剩餘滿足或利利用 (Surplus Satisfaction or Utility) 為原則因社會富力不均故以同量之貨幣購同樣之貨物而各人所享之幸福或利用則不等例如甲為巨富乙為小工同以一元購米一斗在甲所費一元不啻九牛之一毛在乙則已傾其所有所感困難甚大故乙所得之

剩餘滿足或利用較甲高出數倍如能將貨幣本位建立在此項剩餘滿足或利用原則上則債務者還債時與債權者收還其債權時二方面之剩餘滿足的地位皆可不致動搖此說之弊即在剩餘滿足或利用為一不易捉摸而製成固定之尺度則欲引為貨幣之本位更屬不可能

【購買信託】見「擔保信託」條

【購買時間】見「資本之回轉」條

【購買組合】購買組合係合作社之一種用合作之形式購買某項商品藉此以減少分別購買時之費用及損失

【購銀法案】此項法令說明簡稱為一九三四年之購銀法案全文共分十一節茲將其中主要條文節譯於次
第二節 美國貨幣總額中銀對金之成分須行增加以期最後能達到金三銀一之比例
第三節 財政部長應在國內外依照下開條件購買現銀(一)購價不得超過前此規定之官價(即每盎

斯一元二角九分)(二)在國內貨幣中現銀成分等於金銀二者合計總數四分之一時或超過此數之時即應停止購買(三)在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已在美國大陸版圖以內之現銀其買價不得過每盎斯五角且須以純銀計算

第四節 如國內貨幣用之現銀超過金銀二者總數四分之一時財政部長應將餘額售出

第五節 財政部長應發行銀幣券其面價總額應與所購一切現銀成本相等而其準備金應用之銀塊及銀幣則按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之官價計算

第六節 如財政部長以為必要時得經總統核准後調查調節或禁止人民獲得現銀或將其輸入輸出或轉運

第七節 總統認為必要時得令人民將一部份或全體現銀解送造幣廠按照官價鑄成銀幣其人民所得之代價亦應按官價扣除鑄幣費計算之但其買價不得小於相當時期中之市價如人民拒絕解送政府得

將其現銀沒收以下四節皆為解釋條文及關於法律手續之事項故從略

購銀法令實行後財政部內稅務司頒佈白銀交易稅條例略如下述(一)銀塊交易時如所得之價較成本及可以准許之費用為大應征此項利益稅(二)如交易之兩方有一方現居美國境內或美國人民在交易前曾居美國三個月以上者無論其交易在國內或國外成立皆須納稅(三)徵稅以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成立之交易為限(四)除遵照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購銀法或其他政府法令交與造幣廠之現銀外其他交付政府之現銀亦須徵稅(五)此項稅額為售銀者所得銀價超過成本及費用之數之半即交易贏利百分之五十所謂費用指儲藏保險運輸提煉等費但不包括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等(六)(七)(八)三條關於徵稅手續問題故從略(九)凡因供給工業職業或藝術用銀或為抵補用銀國家匯兌損失而從事於白銀提機者

一四一六

其所獲贏利，概不征稅。以上係摘譯路透社自華盛頓發出之摘要，而非條例原文，其重要條文不致缺漏，然似與購銀法案中畢得門氏之修正條文稍有出入耳。

【購銀宣言】 此項方案，係根據倫敦白銀協定而宣布者，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總統羅斯福批准該協定之日同時發表。宣言中規定美國政府購買白銀之辦法，官價及數量並說明實行此項協定及購銀方案之目標，爲：(一) 抬高與安定國內物價，(原文雖以抬高與安定並列，然實際上自須先抬高至某種程度，然後加以安定)。(二) 增加用銀國家之購買力。(三) 抵抗外國貨幣跌價之影響，予美國國際貿易以相當之保護及(四) 履行六十六國政府採取此項決議時之諒解。(此條指維持及抬高銀價而言) 羅總統此項宣言係命令美國各造幣廠，隨時收買本國各礦在宣言發表以後所產之新銀。凡以此項新銀送到造幣廠者，各該廠應以其百分之五十轉成銀幣或以等量之舊幣

發交原主，而留其餘百分之五十爲鑄幣費，及他種與鑄幣及運幣有關之費用。又所留之銀美國庫須加以信存在一九三七年年終之前除非鑄成貨幣，不得重行發出。此項宣言之效力，除非以國會法案，或總統宣言加以修正或取消外，直至一九三七年年終終止。

購銀之數，係在倫敦白銀協定簽字後，美澳等五產銀國家另訂之補充協定內所規定。宣言中亦曾提及在美國方面，每年爲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盎司，以四年爲度。所以規定此數者，以其與一九三二年實產額大略相同也。(此係甘末爾教授之解釋，其實既不完全相同，而又有千位以下之零之數，諒按某種比例或平均計算者) 自宣言表面觀之，購銀之官價並未正式規定。然美國原有之一元銀元，本經法律規定，含銀三七一·二五格，因(Gold)而每盎司則分爲四八〇格。倫以此計算，每盎司現銀實值一，二九二九元。(此數分除不盡，普通以一元二角九分爲官價)

宣言中既規定鑄幣等費須扣除百分之五十，則現銀原主之所得，僅爲官價之半數，即六角四分半是也。一元二角九分之官價，更有一種意義，蓋如以現金給付，則金銀比價成爲十六與一，與自利安前此所鼓吹之比價相同。所可惜者，此時造幣廠所付者爲銀幣，而非金幣。美國既已放棄金本位，美幣價值久已跌落，其一元二角九分之官價，實際只值金幣八角左右。於此更扣去一半爲鑄幣費，故現銀原主所得者，不過金幣四角而已。以此計之，金銀比價僅爲五十一與一，然較當時市場中七十五與一之比價，固已高多矣。(按美國金幣法定含純金二三·二二格，倫或「標準金」即九成金二五·八格。倫敦每盎司純金值金幣二十元零六角七分。現銀每盎司既有一元二角九分之官價，則金銀二者之比價，適約爲一與十六也。又當發表宣言時，紐約銀價僅爲四角三分半矣。美政府每年收買新銀二千四百餘萬，按六角四分半計算，須

付款一五，四八〇，〇〇〇元左右) 【濟平】 係山東濟南之標準銀兩。見「濟平」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本墊款係於民國七年九月間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十萬元同時訂借，所有的一切條件辦法，均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合同無異，其內容容次：(一) 担保，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二) 年限，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另訂之)。(三) 還本付息期限，正式借款迄未成立，本金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四) 十四年度尚欠本金數，日金二千萬元。(五) 利率，年息八釐。(六) 預扣利息數，日金八十萬元。(七) 十四年底已付利息數，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 【濟南之金融季節】 濟南全年金融季節大略如下：

一月由緊而鬆 土產暢銷時期已過，以前流出資金逐漸收回，利息轉呈低落，各資方恐利息步鬆，將受損失，故紛紛兜放期款，呈明緊暗鬆之象。

二月鬆 時在舊歷年終，各商號均須結束賬款，而下半年又在修正外幣掛款來資採辦貨物，故金融鬆懈。

三月最鬆 本月份金融雖屆春鹽之期，鹽商稍有存款，而各業存貨均皆減少，現值農家春耕，生意極為清淡，故本市金融以下數月最為鬆緩。

四月最鬆 同前。
五月最鬆 此際所產鷄子正值旺銷，各幫來此採辦，大都攜帶現款，同時因茶葉亦當入市之時，雖用款稍有出入，然在金融鬆動之月，於市面尚無關係。

六月最鬆 新麥已屆收穫之時，用款稍見活動，而存主恐新麥潮溼，尚不敢盡量購買，故本月內金融猶在鬆緩之時。

七月鬆 各項土產，將及收穫，商家略備資金接濟，惟鄉客以慎重起見，尚未敢盡量放手，故本月份仍在鬆

動之期。

八月漸緊 鄉間土產已屆收穫之期，商家皆準備兜攬客貨，必須事先籌劃資金，利息由本月起，亦逐漸提高，金融稍感緊張。

九月緊 此間出產，以棉花、花生米為最大宗，此二種貨物在本月份漸登入市場，各行棧皆預備大宗資金，為其活動，需款較多。

十月緊 同前。
十一月最緊 各貨皆屯積市內，待價而沽，數量極多，需款最大，全年營業以本月及下月為最繁盛，故金融極為緊急。

十二月最緊 同前。
【濟南之金融業】 濟南為山東省之省會，於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尚稱發達，故金融業亦頗良好，銀行有十三家之多，總行如山東省民生銀行，分行如大中銀行，支行如中國交通及中央銀行等。錢莊有二十九家之多，如裕康及元康等為最大者，典當有裕魯當一家。

【濟寧之金融業】 濟寧係山東

省於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故金融業亦極幼稚，銀行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辦事處及中國銀行之支行兩家。

【擠兌】 當發行銀行之在外信用發生動搖時，其所發行之銀行兌換券，必為持券人所要求兌換現金，此種結果勢必擴大而成為擠兌風潮，如銀行不能如數兌付，銀行即有被迫停業之可能。

【應付公司債券】 Bonds Payable 在發行債券之公司，對其所發債券之債務，應按期還本到期還本之款項，在簿記上即稱為應付公司債券到期付息之款項，即稱為應付公司債息券。

【應付支付憑單】 Audited Vouchers 當收到支付憑單時，應即依單支付其票面數額，此項支付之款項，稱應付支付憑單。

【應付支票憑單】 當收到支票憑單時，應即依單支付其票面銀額，在簿記上稱此項支付之款項，曰應付支票憑單。

【應付未付工資】 在工廠簿記

上，對於應付未付之工資，另列一應付未付工資之科目。

【應付未付利息】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每屆決算，將各種存款，貼現，押匯等收入之預扣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存款借入款，透支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債券等，本屆應付未付之利息，為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負債狀況之真確起見，名曰應付未付利息。當決算時，將核算上項預扣之利息，與應付未付之利息，先收入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沖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應付未付款項】 在簿記科目中，對於應付未付之款項，另列一目，曰應付未付款項。

【應付未付稅款】 在簿記中，對於應繳納而尚未繳付之賦稅，另列一目，曰應付未付稅款，此項稅款之數額，事前應先作概算，此曰應付未付稅款概算。

【應付未付費用】 在會計科目中，對於應付未付之各種費用，而未另列科目者，則概歸入於應付未

付費用項中。

【應付紅利】在會計中，對於應付之紅利分配後，即列一應付紅利之科目而記載之。

【應付利息】在銀行會計中，對於銀行支付之各種利息，統列入應付利息科目中。

【應付承兌票】Acceptances Payable 銀行接收期票後，對於未到期之該項票面數額列入簿記貸項中，稱曰應付承兌票，或曰應付期票。

【應付押款】到期押款之償付，在會計科目中稱應付押款。

【應付抵押債券】到期押借之證券債務在會計科目中稱應付抵押債券。

【應付票據】到期應付之期票，在會計科目中稱應付票據。記載此項債務之帳目，即曰應付票據帳目。

【應付票據簿】見「票據簿」條。

【應付帳款】凡未列專目之應付款項，概曰應付帳款。並行記載此種帳款之簿記曰應付帳款簿。

【應付期票】Notes Payable

見「應付承兌票」條。
【應付債務帳目】Debt Payable Account 記載應付未付之債務者，曰應付債務帳目。

【應付匯價】GIVING Quotation 即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表示本國貨幣之數目。外匯之目的，係欲以國幣購買外幣之匯票，今直接由外幣之一定數目上，以計算應付之本國貨幣，此種方法，係直接觀察而得，故又曰直接匯價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見「外匯行市」條。

【應付憑單登記簿】即登記應付憑單之簿冊。

【應收未收之進款】應收未收之各種款項或票據，概曰應收未收之進款，或曰應收未收款項。

【應收未收利息】Interest Receivable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每屆決算，將轉貼現等之預付利息，應行核歸下單之利息及各種放款債券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代放款項等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分別核算，用以表

示資產狀況之真確性者，名之曰應收未收利息。當決算時，核算上項預付之利息與應收未收利息，充付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仍照數沖轉。

【應收未收股利】Accrued Cumulative Dividends 投資者之資本主帳中，列有應收未收股利一目，專以記載此項應收未收之股利。此項收入款項，或稱應收未收股利帳。

【應收未收款項】Accrued Assets 見「應收未收之收入」條。

【應收未收債券利息】Accrued Bond Interest 投資公私債券者，對於到期而仍未收入之債息，曰應收未收債券利息。

【應收紅利】Dividends Receivable 當紅利結清時，尚未分配者，股東與職員等指該項收入，曰應收紅利。

【應收利息】Interest Accrued 不論是存款利息，或放款利息，該項應收未收之利息，概曰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Acceptances Receivable 發出票據者，對於該項票據之帳項，在會計上稱之曰應收承兌票。

【應收押款】Mortgage Owned 銀行對於到期之抵押放款，稱曰應收押款。此種押款，用債券形式者，則曰應收抵押票。

【應收票據】Bills Receivable, Notes Receivable 到期應收之票據，會計科目中稱爲應收票據。記載此項票據科目者，曰應收票據科目。

【應收款項估值】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及應收帳 (Accounts Receivable) 此類資產的估值，和其他的估值法不同，因爲收入款項，一經減少，即不能回復原狀，所以估值時，對於這類科目，須特別注意，不可忽視。又須籌特別之法，以確定其價值。

【應收帳項】應收帳項 (票據) 及總額 (應收帳) 爲標準，如其實價和面值有差異時，那末，用利息或折扣等損益科目以處理之。至於假票

【應急借款】 一九一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鑿心甚長，財政時，向舊財團代表者，請求二千四百萬元之應急借款，但財團方面拒絕之，僅承認擴大鹽稅剩餘之交付限度。

【應城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應

城縣奇捐雜稅之一，因建設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十二萬元。

【應解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ayable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託

【總分行(共)】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Account (A. & L.) 此係銀行會計之一科目，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總行與分支行，(二)分行與分行，(三)分行與非管轄內之支行互為收付款項，而限於總行或分行用者名之曰總

【總金庫】 見「金庫」條。

【總清帳】 Ledger 總清帳或曰總清，見「總帳」條。

【總裁】 Governor

通常稱政府委派之銀行總理，曰總裁，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所得稅】 見「所得稅」條。

【總收益】 Gross Income

個人或機關在未減各費用以前之勞務報酬，或營業與投資之利潤，謂之總收益。

【總金庫】 見「金庫」條。

【總清帳】 Ledger

總清帳或曰總清，見「總帳」條。

【總裁】 Governor

通常稱政府委派之銀行總理，曰總裁，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理】 Managing Director

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理公選制】 中央銀行之

經理，若於官選之場合，中央銀行之營業方針，易為政府政策所左右，尤以由銀行借款補助財政上之缺額，以致發生濫發銀行券之弊害。此種弊害，於戰爭時，尤易趨於極端。大戰後之通貨大膨脹，即其顯著之實例。故戰後各國中央銀行獨立之論調極高，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戰後新設之中央銀行，多採取總理由股東公選制度，而英國銀行則始終貫徹民選制度，日本銀行則尚係保持官

【總合所得稅】 見「所得稅」條。

【總收益】 Gross Income

個人或機關在未減各費用以前之勞務報酬，或營業與投資之利潤，謂之總收益。

【總金庫】 見「金庫」條。

【總清帳】 Ledger

總清帳或曰總清，見「總帳」條。

【總裁】 Governor

通常稱政府委派之銀行總理，曰總裁，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理】 Managing Director

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理公選制】 中央銀行之

經理，若於官選之場合，中央銀行之營業方針，易為政府政策所左右，尤以由銀行借款補助財政上之缺額，以致發生濫發銀行券之弊害。此種弊害，於戰爭時，尤易趨於極端。大戰後之通貨大膨脹，即其顯著之實例。故戰後各國中央銀行獨立之論調極高，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戰後新設之中央銀行，多採取總理由股東公選制度，而英國銀行則始終貫徹民選制度，日本銀行則尚係保持官

【Dishonored Notes】 及倒帳

(Bad Debts) 則宜向應收款項內減去，並轉入損益科目。然我們當倒帳後，未發生時，不知道該期中有幾何倒帳，譬如有一部應收帳，輕便不見繳付，所以呈猶疑的狀態。對於此等科目之估價方法，最好是憑過去經驗，豫料該期應當有多少倒帳，設立倒帳準備科目，以估計該期內的應收數額。這就是說應收帳，祇願以總額記帳，而另設倒帳準備，以並測各期的應收數額，其估價法，很便當，只用倒帳準備減應收帳，就得到估計的豫料能收的數額。

【應收帳款】 Account Re-

ceivable 在會計科目中，對於應收未收之款項，而未另列專目者，概曰應收帳款。

【應收匯價】 Receiving

Quotation 即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表示他國貨幣交換之數，故又曰間接匯價(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言其由國幣上間接表示外幣之價格也。見「外匯行市」條。

【應急借款】 一九一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鑿心甚長，財政時，向舊財團代表者，請求二千四百萬元之應急借款，但財團方面拒絕之，僅承認擴大鹽稅剩餘之交付限度。

【應城公益捐】 此係湖北省應

城縣奇捐雜稅之一，因建設公益事業而所征之捐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奇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十二萬元。

【應解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ayable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託

選制度。

【總理民選制】見「總理公選制」條。

【總理官選制】見「總理公選制」條。

【總理銀幣】見「孫中山銀元」條。

【總帳】Ledger 記載各個帳戶之帳簿，名曰總帳，或曰清帳，為各項交易分類彙集之主要記錄。全部資產負債及損失收益之帳目均包孕其中，故乎此一卷，則該事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均可博覽無遺。在規模鉅大，營業繁複之商店，將帳戶彙為若干類，各別記錄。例如進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進貨客戶總帳 (Purchases Ledger) 或稱債權人名總帳 (Creditors Ledger) 銷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銷貨客戶總帳 (Sales Ledger) 或債務人名總帳 (Debtors Ledger) 或債權人名總帳 (Creditors Ledger) 商品項目繁多者，可設置商品總帳 (Merchandise Ledger) 費用項目繁多者，可設置費用總帳 (Expense Ledger) 大公司之分店甚多者可

設置分店總帳 (Branch Ledger) 等。

【總預算】General Budget 包括歲入歲出之預算。曰總預算，見「預算」條。

【總經理】President, General Manager 見「銀行之總經理」條。

【總額保險單】Floating Policy 總額保險之憑證，曰總額保險單。

【總額預算】Comprehensive Budget 總額預算為全國各項歲入歲出之數，無論巨細概編製之於一部預算書內，成為一部整體預算，使設者對於國家財政之全部情形一目了然。此種預算，係根據於統一主義，又名曰一般會計預算。其優點如下：(一)各種收入與經費逐項證明分別列入收入之中，不夾帶支出支出之中，不夾帶收入，可以扣除收支上之含混。(二)收入與支出之數額，既經逐項駢列，財政人員可以逐項審查其支出是否適當，而得引起節省經費之研求。(三)從

收入與支出總數中，可以知道全國財政整個之發展狀況，便於籌統盤計劃，以策將來。

【鍾仲文】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謝永康】現代人，字虎丞，杭州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謝光甫】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常務董事。

【謝定齋】現代人，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謝家鳳】現代人，上海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謝照臨】現代人，重慶平民銀行之監察人。

【謝秉之】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謝姚稚蓮】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謝霖】字霖甫，江蘇武進人，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士，前清商科學人。中國經濟學社社員。歷任中國銀行總會計，交通銀行總會計，哈爾濱交通航業公司總經理，中華匯業銀行天津分行經理，國立北京大學及湖南

明德中學教授，光華大學商學院院長兼教授，國立上海商學院教授，並執行會計師職務。著作有：(一)實用銀行簿記，(二)公司法要義，(三)票據法要義。

【謝繼善】現代人，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之監察人。

【謝韜甫】現代人，上海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謝覺聖】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薛敏老】現代人，馬尼拉中興銀行之常務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中國銀行之監察人。

【聯合人壽保險】Joint-life Policy 聯合二人以上，彼此同意，共向保險者之謂也。一人身死，保險即終止，同時給付保金於其餘之生存者。凡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儲蓄保險，皆可採用此種原則。其用於終身保險者，則無論期內一人死亡，用於儲蓄保險者，無論期滿一人俱生存，保險者均負賠償之責。至於賠償，則一次或分期均可。

【聯合出口貿易公司】由同

業或不同業之若干商店或公司所組織目的在以聯合之力量共同的擴張其商品在之外國市場之銷路此種聯合出口之行爲最易獲得製造業者之合作共同經營

【聯合國方面之戰費總額】

世界大戰中聯合國方面所支出之戰費總額據一九一九年法財長喀羅克氏於議會批准法國講和時之報告除恩給及財產損失不計外爲六七〇〇〇〇〇百萬元折合日幣二五四，六〇〇百萬元但據英國統計家精琦氏之調查則謂值二四，八四五百萬鎊再據日本銀行基於日本財政部調查等所調製之歐美日本等國之戰費而公佈於世者則爲二千七百一十五億元

【聯合準備法】

此係發行紙幣之一種制度或稱謂安全基金法見【紙幣發行之制度】條

【聯合準備制度】

System of Combined Reserve 見【聯合準備銀行】及【紙幣發行制度】條

【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Reserve Bank 一九一三年

美國聯合準備條例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合準備銀行於必要時可設分行聯合準備銀行並不取個人存款僅收會員銀行信託公司外國銀行外國政府及其本國之款項惟於特殊情形之下亦得酌取非會員銀行之存款

聯合準備銀行之功用

約有下列數端(一)聯合準備銀行之主要功用爲集中及規定美國之準備金當美國未實行聯合準備銀行制之前其準備金散佈於全國三萬銀行間故極易偷運於海外即不然亦可隨意出售待準備制實行後準備銀行成立準備金乃得集中而是項準備金得全用於信用間矣(二)應付商業循環之更變使金融膨脹收縮而商業得以維持(三)行匯劃事業以發展商業如收集支票及提單等等(四)維持信用之膨脹(五)當政府需款時作爲媒介以資借貸(六)買賣商業匯票銀行票據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票據以平均本埠及外埠之金幣流通

凡爲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會員者

無論信託公司或銀行對於短期存款須保持準備百分之三長期存款則視銀行所處之地點而定在鄉間之銀行須保持百分之七聯合準備城中之銀行須保持百分之十中央準備城中者百分之十三聯合準備銀行須有百分之三十五之準備其準備爲金或法定幣所謂法定幣者即金銀兌換券及法定紙幣是也

銀行須將其所收存款投資於他項

事業或存於別種可靠之銀行否則必不能開銷日用及付存款者之利息而放款於實業界換言之銀行切不可悉數放出其所有存款否則對於特殊付款必難應付是故法律規定一部分之存款須得保持作爲準備金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下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之法定準備均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中

會員銀行遇須付大宗款項時

其準備勢將低減或甚至低於法定之下此時會員銀行或信託公司可向聯合準備銀行將其商業票據貼現以恢復其準備

會員銀行若遇須付大宗款項時

既無商業票據可向聯合準備銀行貼現又無公債票之可恃則惟有暫時延期付款

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東

爲聯合準備制之會員銀行及信託公司聯合準備銀行之政策及事務均爲聯合準備會所裁制該會設於華盛頓有會董七人包括財政總長及其他五人其他五人爲總統所指定故實權操於政府

當聯合準備制法則未通過前

美國普通通行兩種紙幣一爲財政部所發行金與銀爲抵押俗稱金或銀證券是也一爲國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以政府公債票爲抵押此兩者均不能照商業之盛衰而互爲伸縮所謂伸縮者即當社會商業盛旺需要金錢時兌換券之增加以應需要否則即可收減至其不能照商業盛衰而互爲伸縮之理實緣於政府所能發行之金票爲數有限蓋政府之存款或銀有限也至國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係以國家公債票爲抵押故所發之紙幣每有隨公債抵押之

多少而漲縮其價值之弊，而公債抵押數之增減，每視商業盛衰為反比例。蓋當商業衰落時，紙幣應收縮然

因公債有利可圖，反因之多發紙幣，當商業興盛時，紙幣應多發，然因公債無利可圖，反因之以收縮紙幣。

美國近日流通之紙幣，照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之統計報告得下表

聯合準備紙幣 (Federal Reserve Notes)	\$ 2,116,000,000	六四.六%
聯合準備銀行鈔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 110,000,000	四.四%
金及銀證券 (U. S. Gold & Silver Certificates)	\$ 110,000,000	一〇.〇%
國家銀行紙幣 (National Bank Notes)	\$ 110,000,000	一〇.〇%
綠背紙幣 (Greenbacks)	\$ 37,762,100	六.六%
一八九〇年財部庫券 (Treasury Notes 1890)	\$ 1,000,000	〇.三%
共計	\$ 5,024,062,100	一〇〇.〇%

吾人觀上表，可知近日美國所流通之紙幣約有百分之六十四可隨時收回，無阻者。國立銀行之紙幣不過佔百分之十四耳。

今日聯合準備紙幣之發行，有金百分之四十，農業實業及商業票據，期票，百分之六十為準備。故當社會需要貨幣時，凡商業票據等之出於商業之用者，均可於市場間流通為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所收受，而得換為聯合準備紙幣。同時因該幣

有百分之四十的金準備在後，故並無不可辦之弊。

就理論而言，聯合準備紙幣，當個人要據在聯合準備會員銀行再貼現時發出，待票據期滿，個人即將票據收回，聯合準備銀行，即得收回所發紙幣，運送至華盛頓，以便註銷。惟就事實而言，上述者，實不盡然。因個人不能逕向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必須有會員銀行介其間，以經理一切。故銀行所發鈔，並不皆為聯合準備

總數，於所收票據等等之數量，必相符合。

【聯合期票】 Joint Note

見「單記名票據條」

【聯合損益表】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為求表示營業上損益之現象起見，會計師應編造聯合損益表，詳載其每一年度或某一階段，或一部或全部之損差與益差，此名之曰聯合損益表。

【聯邦土地銀行】 The Federal Land Banks

聯邦土地銀行，在農地放款制度的運用上，是實際通融農業資本的骨幹機關。它與聯邦準備金銀行一樣，而分全美為十二個管理區，每區設立一個聯邦土地銀行區域的劃分，是以農業發展的中心為標準。這是與聯邦準備金銀行以工商都市為中心，而劃區的標準不同。今詳述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名稱和營業區域如下：第一管理區 斯普靈費爾德土地銀行 (Spring Field) 營業區域為梅因州 (Maine) 新汗普塞爾州

(New Hampshire) 窩孟特州 (Vermont) 麻沙諸色州 (Massachusetts) 羅德島 (Rhode Island) 康納蒂卡特州 (Connecticut) 紐約州 (New York) 新哲西州 (New Jersey) 等

第二管理區 波羅蒂墓土地銀行 (Baltimore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德拉威爾州 (Delaware) 瑪麗蘭州 (Maryland) 威金尼亞州 (Virginia) 等

第三管理區 哥倫比亞土地銀行 (Columbia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南開羅林亞州 (South Carolina) 北開羅林亞州 (North Carolina) 喬治亞州 (Georgia) 夫羅里達州 (Florida) 等

第四管理區 羅西維爾土地銀行 (Louisville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俄海俄州 (Ohio) 印的亞那州 (Indiana) 堪薩基州 (Kentucky) 田納西州 (Tennessee) 等

第五管理區 新奧爾良土地銀行 (New Orleans Land Bank) 營

業區域為亞拉巴馬州 (Alabama) 密西那必州 (Mississippi) 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等

第六管理區 聖路易土地銀行 (St. Louis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伊利諾斯州 (Illinois) 亞奧卡斯州 (Arkansas) 米蘇里 (Missouri) 等

第七管理區 聖保羅土地銀行 (St. Paul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米齊根州 (Michigan)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明尼蘇達 (Minnesota) 北達哥達州 (North Dakota) 等

第八管理區 奧瑪哈土地銀行 (Omaha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依阿華州 (Iowa)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南達哥達州 (South Dakota) 至俄明州 (Wyoming) 等

第九管理區 密西達土地銀行 (Wichita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奧克拉候瑪州 (Oklahoma) 堪薩斯州 (Kansas) 克羅拉道州 (Colorado)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等

第十管理區 蒙斯頓土地銀行 (Houston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泰可莎斯州 (Texas) 等

第十一管理區 白克來土地銀行 (Berkeley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泥瓦達州 (Nevada) 猶他州 (Utah) 亞利桑那州 (Arizona) 等

第十二管理區 斯堡肯尼土地銀行 (Spokane Land Bank) 營業區域為華盛頓 (Washington) 俄勒岡州 (Oregon) 蒙大拿州 (Montana) 愛達荷州 (Idaho) 的組織是每一聯邦之土地銀行設一理事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為地方理事是由該管理區內的農地貸借合作社選出另外三人為區理事由聯邦農地放款局所委派代表各土地銀行的公共利益在此三人中必須有一人具有實際農事經驗其餘一個理事是聯邦農地放款局於貸借合作社所推代表名單中圈定任期都是三年銀行又設有總經理與副經理各一人由理

事申五選之。

每個土地銀行的資本金最初都是七十五萬美元分爲十五萬股每股票面額五元私人公司各州以及美國聯邦政府都可認購但起初投資者很少整個資本幾爲聯邦政府所墊付不過從聯邦農地放款制度歸來此項資本金應該由下級機關的農地貸借合作社全部負擔故後來農地貸借合作社發展四分之三以上的聯邦土地銀行資本金都歸它負擔據一九二八年末的統計各土地銀行的資本金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由農地貸借合作社認購的股本財政部的墊款已經由一九一七年的八、八九二、一三〇元減到四三九、二二五元。

它的放款對象是農民所組織的農地貸借合作社而不是農民個人據條例規定農民貸借合作社向土地銀行借款要抽取借款額的百分之五作爲應募聯邦土地銀行的股票土地銀行就拿這個股本作資本金並作擔保社員農民之借款的担保合作社對土地銀行也得負擔保之

責，放款期限最短為五年，最長為四十年，但在不超過四十年的期限中，借款到期，如增加擔保品亦可續借。聯邦土地銀行經過聯邦農地放款局的認可，得發行農地債券，可出賣於一般投資者，不過當發行債券時，必須將由借款者所得來的抵押品存於其所信託的公司，以為債券的擔保品。其次對於債券的發行，各土地銀行負連帶責任。聯邦土地銀行的放款最高的利率是百分之六，現在却為百分之五，但借款者所負擔的利率，不得超過銀行所發行債券利率的百分之二，那就是說，如土地銀行發售百分之四利息的債券，就不能向借款者索取百分之五以上利息。此項放款的本利都免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租稅，但規費 (Legal Fees & Charges) (Recording Charges) 等，必須由借款者付給。還債辦法，是採分期償還制，如借款一千元美金，利率為百分之五 (即五釐半息)，每年償還六十五金元，三十五年就可還清。這樣辦法農民就不至感負債之苦了。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美國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四日成立一農業信用條例，由此而創立聯邦中介信用銀行，根據美國國庫所供給之信用而活動。其主要職務為：(一)購買或貼現為農業或牧畜業而發行之票據。(二)直接放款與合作社。(三)發行或出售附加擔保之信託債券。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見「美國存款保險制度」條。

【聯邦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y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聯邦準備代理人】 Federal Reserve Agent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聯邦準備兌換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為期壹佰給美國一切別種紙幣所缺少之伸縮性，乃由聯邦準備局發行兌換券一種發給任何聯邦準備銀行而以

已再貼現或買入之商業票據，或金幣或金貨流通券等作擔保，且可繳納一切租稅，但不能作為別種用途之法律。

【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見「美國聯邦準備條例」條。

【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即聯合準備銀行，見該條。

【聯邦準備銀行鈔票】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美國於一九一三年，由聯邦準備條例引出二種紙幣，入於美國通貨體系，即聯邦準備銀行鈔票與聯邦準備兌換券。前者即由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係銀行方面之貨幣，後者係由聯邦準備局所發行，故係政府之負債。前者可充通貨上之一切用途，後者只限於作保證準備及租稅繳付之用。發行此種鈔票之目的，在收回國民銀行鈔票。

【聯邦無息流通券】 United States Non-Interest Bearing Notes 見「綠背紙幣」條。

【聯邦農地放款局】 The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美國國會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聯邦農地放款條例，設立聯邦農地放款局，由財政部直轄，內部組織，初為委員五人，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其餘四人由大總統得上述同意而委派。所有委員，不能完全屬於其一個政黨。在任內，不得兼其他職務，或別種組織之理事，並不得經營私人抵押放款，出售土地抵押品，以及參加其他有關於金融業務之會社。一九二三年改為委員七人，一個政黨的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委員年俸萬元，旅費另付，任期八年。主要職責與權限規定如下：(一)允許聯邦土地銀行的設立，並干與其組織，又認可農地貸借合作社與股份土地銀行，依據農業放款條例而組織設立，關於它們資本的增加，放款局有允許與否之權。(二)檢查各聯邦土地銀行的放款利率，是否適中，並得按照情形，命其變更。(三)認可與否，決聯邦土地銀行和

股份土地銀行發行農業債券(四)規定放款細則並要求各農業金融組織的業務報告而施以檢查(五)規定農業債券的形式和發行條件(六)選任和罷免聯邦土地銀行理事會中的副理事(Director) 估價員(Appraiser) 檢查員(Examiner) 或註冊員(Register) 等等(七)製定聯邦土地銀行土地股份銀行農業貸借合作社在業務執行上應用的一切規則(八)監督聯邦土地銀行土地股份銀行和農民貸借合作社等機關遇有必要得為臨機應變的處置並努力實施農業放款條例的目的到一九二七年聯邦農地放款局又施行一度改組直到一九二八年來改組工作始行告竣它的最大目的就是取消從前的弱點總之聯邦農地放款局是美國農業金融的管理機關在這方面它已獲得相當的成功據一九二九年未的報告許多農業銀行都在完善的組織之中

【**聯票簿**】錄莊給與存戶之支票簿曰聯票簿此種簿子之格式分行根數與坐根聯票二種行根聯票中又分四聯三聯二種見各該條

【**聯華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三年本店在香港資本總額為一百萬港幣實收資本為一百萬港幣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簡稱為聯泰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三)船壳險董事為李煜堂等七人總經理為譚永業總行設在上海

【**濬川源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九年本店在成都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資本為八十三萬三千元

【**檢查制度**】企業機關之最高組織以及國家政府對於其所屬機關之業務進行與其資產負債之實況皆施行檢查如銀行之發行檢查營業損益之檢查此項檢查之定例即曰檢查制度

【**檢查費**】檢查費為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種檢查費為每屆交割須交易物品檢查時所徵收之費用檢

查費由賣方担任純為交易所之利益

【**檢索之抗辯**】見「保證」條

【**霜害保險**】霜害保險為財產保險之一種見「財產保險」條

【**點現**】見「八把頭」條

【**優先分紅**】見「優先股」條

【**優先分配資產權**】見「優先股」條

【**優先股**】Preference Share or Stock 優先股乃指得優先於普通股份而由一定比率享受利益之分配(即分紅)或殘餘財產之分配之股份而言優先股之發行乃是對於股東平等原則所設之一種例外各國法制多承認之優先股之內容——即優先權主要係關於利益或殘餘財產之分配即是有財產之內容者(如日本)惟亦有關於議決權之優先股即許一股份有複數議決權者(如德國)此乃戰後防外資支配之危險而設者或無議決權之優先股(如美國)此乃衆多股份公司所慣用以爲寡頭支配之一種方法

優先股大體在如次場合發生者：
 (一)創立公司之場合發起人同時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自己担認普通股而留危險負擔較少之優先股與一般投資家以便於籌措所需之資金(二)在公司增資之場合普通股之市價低落股票價值以下全然不能發行新股時亦有發行斟酌市場情形而定分紅率之優先股以廣招徠而籌措所需之資金(三)係公司整理之場合發行優先股用以替換無担保公司債或無担保債務而減輕確定利息之負擔或使股東或第三者認定優先股以籌措應急之資金(四)乃公司合併之場合發行一種或數種之優先股使關於各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之協定容易成立並且可以防止資本之過大化

【**優先權**】Preference Share Preferential Right 見「優先股」條

【**賽列格曼之收入分類法**】賽列格曼(Seligman)對公共收入之分類法現最爲一般人所喜用其分類法有如下表：

公共收入

- (一) 根據捐贈關係者 (Gratuitous)
- (1) 根據契約關係者 (Contractual)
 - ① 公有財產收入 (Public Property)
 - ② 公有企業收入 (Industrial Prices)
- (2) 根據強制關係者 (Compulsory)
 - ③ 根據徵收權的 (Power of Eminent Domain) —— 罰款 (Fines and Penalties)
 - ④ 根據懲罰權的 (Penal Power)
 - ⑤ 根據租稅權的 (Taxing Power)
 - ① 租稅 (Taxes)
 - ② 規費 (Fees)
 - ③ 特別課征 (Special Assessment)
- ⑥ 私有財產徵收 (Inappropriation)

【營口之金融業】營口係遼寧省於咸豐八年中英煙台條約允開牛莊為商埠，後改營口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尚稱發達，故金融業亦見良好。銀行有三家，如中國銀行之分行支行，交通之支行。

【營口銀爐】見「銀爐」條。

【營平】係遼寧營口市場上所用之標準銀的名稱，見「一營平」條。

【營利】獲得真實價值上之利益，即稱營利。而為獲得此種貨幣價值上之利益之經濟活動，即稱營利活動。或營利行為。營利活動乃進入交通經濟之後方發生者，在自給自足之封鎖之家內，經濟經濟活動之直接目標非為營利而為慾望之滿足。

【十七畫】營

然至交通經濟時代，營利即代替自己之慾望之滿足而成為經濟活動之直接目標。在此時代從事生產者早已非欲獲得對於自己之使用價值，而是欲獲得比生產所必要之交換價值更多之交換價值。於是，生產乃在營利形態之下進行。此種生產稱為營利生產。是則在交通經濟之下，生產通常乃與營利一致者。惟此兩者並非本來即一致者，因為營利乃以交通經濟為前提，而生產則不必以其為前提。生產乃以所支出之財貨與勞動之數量，而與生產之結果比較，反之在營利則係以所支出之貨幣價值量而與所得之貨

幣價值量比較者。因此，生產性與收益性係本來相異之概念，前者表示生產之物的結果之比率，而後者則表示營利之結果之比率。譬如徵收之場合，生產性雖減少，惟因價格之騰貴，收益性不獨可以不減少，甚至有時尚要增大。

【營利生產】見「營利」條。

【營利行為】見「營利」條。

【營利收入】見「公經濟之收入」條。

【營利法人】Associations for Purposes of Profit
營利機關獲得法人資格者，曰營利法人。有營利公法人，如郵政局是有營利私法人，如一般之商店工廠是。

【營利之結合】Combination 為追求某項利益而合夥經營者，曰營利之結合。

【營利所得】見「不勞利得」條。

【營利活動】見「營利」條。

【營利保險】Commercial Insurance 其經營之主義在於營利者，即謂營利保險。營利保險由其企業形態可分為個人經營之保險，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保險兩種參閱「保險」條。

【營利財產】見「財產」條。

【營利稅】營利稅者，以個人有舉行營利而得收入之事實而稅之者，故又稱為收益稅。如我國國稅中之統稅，交易所稅，銀稅在地方稅中之

一四二七

營業稅等皆是。

【營業用房地產】 Land and Building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銀行購置房屋地基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房地產。上項營業用房地產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營業用器具】 Banks' Furniture & Fixtures 此係銀行會計資產類之一目。凡銀行購置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器具。上項營業用器具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營業自由】 Business Freedom 見「經濟自由」條。

【營業年度】 Fiscal Year 銀行會計對於銀行之營業予以結算稽核時先行劃分其時限而在其期限內核算之此項期限即曰營業年度。

【營業收益稅】 Business Profit Tax 日本所謂營業收益稅即是租稅論上之營業稅。通常俱稱營業稅參閱「營業稅」及「營

業稅」條。 營業所得即營業上之收益。 營業折扣 見「折扣」條。 營業混合保險 見「混合保險」條。 營業信託 營業信託亦稱商專信託。見「信託」條。 營業保證現金 此為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吾國交易所法有「交易所於設立時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於國庫」之規定。此項保證金其一部須為現金。雖存放於國庫。但其為交易所之資產則同。 營業特許 Business Patent 見「特許制度」條。 營業淨利 Net Operating Profit 見「損益科目」條。 營業開支 Management and General Expenses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之一目。凡銀行對於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名之曰營業開支。此科目計分十子目：(一)交際費、(二)營繕費、(三)郵電費、(四)運送費、(五)旅費、(六)廣告費、(七)印刷費、(八)代理店津貼、(九)兌換所津貼、(十)會計師費。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費、(七)印刷費、(八)代理店津貼、(九)兌換所津貼、(十)會計師費。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營業盈餘】 Earning Surplus 營業盈餘即營業上除去成本與開銷等費用之外的收益額。

【營業進益】 見「費用」條。 營業稅 Business Tax 營業稅乃以營業之收益為課稅對象之租稅。營業稅乃與田賦、房捐、資本利息稅等以構成收益稅。惟因營業稅之概念不若土地家屋等之明晰。如果抽象規定必至滋生疑義。故各國定義關於營業稅常具體規定應行課稅營業之種類。即積極列舉應行課稅之營業。或消極列舉不課稅之營業。惟無論採取何種列舉法。其已征課田賦之農業及征課特別營業稅之營業等。或不屬於營業稅之範圍內。於是。最成問題者即關於所謂自由職業(例如醫生、律師、會計師等)應否征課營業稅之問題。關於此點。在事實上乃不一。致例如日本對於自由職業乃不征課營業

稅。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在理論上應該按照稅收益之多少。惟在經濟交通如此複雜之今日。純益之多少。是不易由外部推知者。結果除營業者報告之外。無其他方法。此外尚有一種以營業之外形。例如交易額資本額。營業處所之大小。使用店員之多少等等。而作課稅之標準之(多數係依營業種類對酌二三種外形而決定者)方法。此種方法。營業者雖不易隱匿。惟有時可發生不公平之弊病。因為純益之多少。不一定是比例於外形之大小者。又營業稅有採用為地方稅者。亦有採用為國家稅者。(日本在明治二十九年以前採用為地方稅。以後改為國家稅)且有於一般之營業稅外。別設所謂特別營業稅者。如日本之交易所稅。

【營業費】 即營業上之各項開支。見「營業開支及費用」條。

【營業費分類帳】 將營業上之各項開支。依其性質而分類計算之帳項。曰營業費分類帳。

【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係總經理向向董事會所提出之報告書。皆聯

費、(七)印刷費、(八)代理店津貼、(九)兌換所津貼、(十)會計師費。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附有資產負債對照表。

【營業資本】營業上所用之資本曰營業資本，或曰流動資本。

【懋遷公司】我國往昔稱交易所曰懋遷公司，見「交易所」條。

【繆振董】現代人，上海明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韓志學】現代人，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經理。

【韓雲根】現代人，上海煤業銀行之董事長。

【幫信房】見「八把頭」條。

【幫清】見「八把頭」條。

【戴士法案】此為美國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衆議院議員戴士(Dies)所提出，以二五八比一一二票通過於衆議院，其時財長毛根翰正擬派遺羅傑士教授來華考察，白銀問題故特請衆議院從緩表決。白銀法案然衆議院議長瑞耐(Henry T. Rainey)為白銀派之中堅，悍然不願，故此項法案遂獲通過。另有議員費森格白銀法案一件，本擬同時提出，乃臨時議長對衆聲明，暫緩置議，故未表決。戴士法案中之主要

辦法計有二項：(一)國會授予財政及農商三部權力，俾與外國購買者商洽，以白銀購買美國之剩餘農產。此項交換應由一剩餘農產交換處(Agricultural Surplus Exchange Board)監督實行。該處可按國際市場中白銀之市價增加獎金百分之十至三十五，收受此項現銀。此項獎金以每年不過美金四萬萬元為限。(二)美政府收到白銀時，按每盎司一元二角九分之官價發給銀元券，藉此增加國內之通貨。戴士法案僅授權政府如此進行，而非非命令式之法案。四月十日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一致通過此案，並附加參議員湯姆斯之白銀國有計畫，及參議員韋勒之購銀計畫，作為一修正案。白銀派之議員以為前此因無一致贊同之法案，故屢屢失敗。此次則衆志成城，定獲勝利。雖明知總統將加以否決，仍擬予以通過。並有決心，擬在總統否決退回時，第二次再行通過。

【戴矩初】現代人，重慶四川商業銀行總行之經理。

【戴明萃】現代人，上海中國企業銀行之監察人。

【戴經先】現代人，溫州順海實業銀行之監察人。

【彌兒加】Neergaard, Niels Thomasius 丹麥歷史家，經濟學家，政治家。一八五四年生。初充新聞記者。一八九七年以後，兼任許多保險公司經理。於議會為八七至九〇、九二的左翼議員，旋為左黨領袖。

一九〇八年七月，任財長。十月，任聯立內閣首相。兼國防大臣。九年以後，任二次國務大臣。二〇至二四年，任首相兼財長。著有 Under Junigrundloven, 1848—56, 2 Bde., 1892—1916, Danmarks Riges Historie, 1906.

【避稅】Tax-avoidance 避稅，即逃稅，與列格曼會將避稅之方法及其影響列如下表。

政府毫無收入——逃稅

政府仍有收入

在生產過程中 變原 還原 轉嫁 後轉

在交易過程中 變原 還原 轉嫁 後轉

【虧短概算書】Deficiency Statement 收支不足之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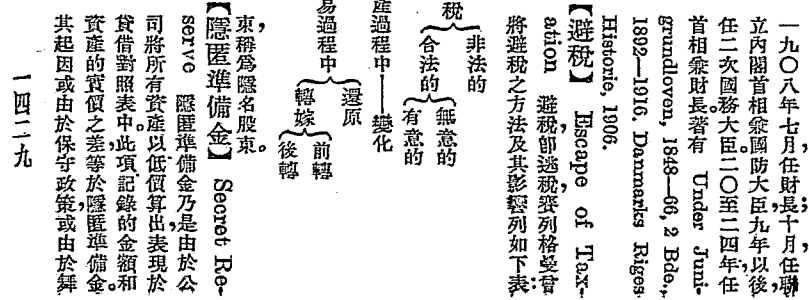
【隱匿準備金】Secret Reserve 隱匿準備金，乃是由於公司將所有資產以低價算出，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中。此項記錄的金額和資產的實價之差，等於隱匿準備金。其起因或由於保守政策，或由於舞

【隱名股東】出資本而不任事之股東，祇共利害而不盡義務之股東。

一九〇八年七月，任財長。十月，任聯立內閣首相。兼國防大臣。九年以後，任二次國務大臣。二〇至二四年，任首相兼財長。著有 Under Junigrundloven, 1848—56, 2 Bde., 1892—1916, Danmarks Riges Historie, 1906.

避稅，即逃稅，與列格曼會將避稅之方法及其影響列如下表。

政府毫無收入——逃稅



一四二九

弊，或由於自然發生而未嘗留意記錄。其最後者例如招牌因營業發達自然發生漲價，但未經記錄。

【隱匿傾銷】既有假性傾銷，又有隱匿傾銷。隱匿之方法甚多，例如（一）以同一價格售於國內外，但國外市場之信用期限較長於國內市場或不向國外購買者徵取包裝費或運費，或出口商不向國外進口商徵取貨物質品較高於國內之特別用費，凡此種種情形，均謂之隱匿傾銷。意謂在外表方面國內外售價并無軒輊，但按諸實際，則國外購買者較國內多獲實惠。（二）用寄售法，達其隱匿傾銷之目的，例如甲國出口商輸出貨物至乙國，某經紀商於進口報價時，故意抬高其報價，同時另託代理商以較低之售價銷貨，於是即可達其隱匿傾銷之目的。

【龍口之金融業】龍口在山東省於民國三年自行開放是以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而言為一〇，八九〇，〇〇〇兩。但是金融業並不發達，銀行僅有交通銀行支行一家，餘無其他

金融機關設立。
【龍口分關】見「龍口之金融業」條。

【龍州之金融業】龍州在廣西省於光緒十八年中法條約開為商埠，當地之商業並不發達，故金融業亦頗幼稚，只有廣西銀行匯兌所設，此別無金融機關之設立。

【龍井街之金融業】龍井街在吉林省於宣統元年中日割償江條約開為商埠，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但金融事業殊為幼稚，金融機關無分設於此者。

【龍州關】龍州關係根據光緒十二年申法通商追加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龍州，又設鎮南分關，平西分關，水口分關三處。

【龍南田畝捐】此係江西省龍南縣田賦附加之一，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萬二千元。

【龍南竹木捐】此係江西省龍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竹木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六十七元。

【龍南硝磺附捐】此係江西省龍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硝磺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五元。

【龍游地方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龍游，在龍游等設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為馬慶椿，總經理為孟啓周。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各種存款（二）辦理各種匯兌及押匯（三）辦理各項放款及貼現（四）兌換貨幣及買賣生金銀（五）買賣或代理各種有價證券（六）代理縣政府及各公共機關收付款項及其

他財政範圍以內之委託事件（七）辦理雜棧（八）特種衣類及金銀抵押放款（九）其他銀行應有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放款一〇五〇，四十六元，有價證券一，〇〇二元，現金四二，〇六五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一，六〇八元，有活期存款一〇七，二四八元，本期純益八，四一二元。

【償款支付代理店】Pay Agent 委託某店代理支付債款之本息，承受代理此項事務之店，即曰償款支付代理店。

【償債支付】Payment of Debts 對於債務之還本付息，概曰償債支付。

【償債公積】Reserve for Debt Extinctionment 凡舉行定期還本之債務後，每年應即行提出若干公積金以為到期償債之用，此種款項曰償債公積。

【償債專款】Sinking Fund 以某種收入，專供償付債務之用者，此項收入，稱曰償債專款，或曰償債

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四十元。

【龍南煙葉附捐】此係江西省龍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葉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六十七元。

【龍南硝磺附捐】此係江西省龍南縣苛捐雜稅之一，對硝磺品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百二十五元。

【龍游地方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龍游，在龍游等設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為馬慶椿，總經理為孟啓周。營業種類為：（一）收受各種存款（二）辦理各種匯兌及押匯（三）辦理各項放款及貼現（四）兌換貨幣及買賣生金銀（五）買賣或代理各種有價證券（六）代理縣政府及各公共機關收付款項及其

基金，其收入時，即曰償債專款收入。
【償債專款準備】 Sinking Fund Reserve 指出某種之收入，作為準備償債之專款，曰償債專款準備。

【償債專款資產】 Sinking Fund Assets 指出某種資產，作為償債之基金者，曰償債專款資產。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見「償債專款」條。
【償債基金保管人】 Sinking Fund Trustees 保管償債基金之人員，或組織，概曰償債基金保管人。

【償債基金按期攤撥款】 Sinking Fund Installments 將償債基金按期攤提若干款項，以為還本付息之用者，曰償債基金按期攤撥款。

【償債基金積存款】 Sinking Fund Accumulation 償債基金中除攤提所有應償付之債款外，尚有積存者，曰償債基金積存款。
【償債準備金】 Sinking

Fund 即償債基金，見該條。
【償債基金之投資】 Investment of Sinking Fund 將償債基金，作短期之投資，以增進其收益，而充實償債基金之用。

【滌市平】 見「滌市平」條。
【滌縣之金融業】 滌縣在山東省，於光緒三十年自行開放為商埠，商業尙稱發達，故金融業亦能發展。銀行有三家，如交通支行，中國及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均設於此。錢莊有六家，如德盛為最大，聚興同盛等次之，典當有義豐一家。

【還稅政策】 還稅是於貨物輸出的時候，給發既經徵收的稅項，所以維持擴張本國商品的銷路於外國市場。此法的適用，有三種場合：
(一) 既課物產稅的內國品的輸出。
(二) 既課輸入稅的外國品的再輸出。
(三) 以既課輸入稅的外國原料或半製品所製物品的輸出。

課物產稅於輸出品與輸出稅，同一結果，徒令本國貨品失去外競的力量，因有第一項還稅，其給還方法各國規定固然是不一致，但總以證明

確係輸出為唯一的要求。第二項還稅在現今關稅盛行的時候，已少實用。至於第三項還稅應用很廣，困難也多。第一希望課稅與還稅同額的，第二證明課稅品與還稅品同一的，雖測定由一定原料應得製品的分量固然是排除第一困難的方法，但其測定很容易誤謬，即使幸得正確，可是現今機械技術日新月異，其所測得的定率，終久也不免發生變更。還稅額超過課稅額是還稅變為輸出獎勵金，較一般國民的血汗供一部分生產家的私業，幸而能收獎勵的效力，還可說，假使生產家只曉得倚賴補助，不復改善其經營，補助既停，生產也停，這樣國家投了無數金錢，徒然得到產業衰敗的結果，又何所取。

【聲明危險增加】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此日聲明危險增加制度。

【臨川布捐】 此係江西省臨川縣苛捐雜稅之一，對土布所征收之

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百二十元。

【臨川穀捐】 此係江西省臨川縣苛捐雜稅之一，對五穀所征之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六百二十元。

【臨時平】 見「臨時平」條。
【臨時支出】 見「經常支出」條。
【臨時收入】 見「經常收入」條。
【臨時預算】 見「預算」條。
【臨時稅】 見「經常稅」條。
【臨時傾銷】 含有特殊性質，事前並無預定計劃，第因特種情形發生，致不得不實行傾銷，故有不得已而成無意之情形。

【臨時費】 此係財政上公共經費之一項費用，指其支出或收入，皆係短時期內所需，不必年年繼續存在之經費，其性質係暫時者，見「經常費」條。

【臨清金融季節】 臨清為魯西

商業穩紮，統計全市每年出口貿易總價值約一千五百餘萬元，進口貿易總價值約一千三百四十餘萬元，計出超一百七十餘萬元。然以時期參差，致金融臨時而異，歷年穩紮季節及調撥情形如后：

一、金融緊急之原則：(一)當地物產豐收，資金需要增繁，則金融緊急。(二)每屆舊曆年終及節關，商界例須歸還貸款，故一時之金融因而緊急。(三)市面衰落，信用收縮，因而緊急。

二、金融鬆緩之原則：(一)當地物產歉收，或外埠行情低落，輸出停滯，流入現金無法消納，則金融鬆緩。(二)物產上市，購者紛紛，金融鬆緩。(三)物產上市，購者紛紛，金融鬆緩。

一月緊急：花市平淡，更值舊曆臘月。
二月緊急：時值舊曆年關，商業例應結束，需款甚多。
三月緊急：雜貨廣貨，洋布，鐵器等行，預進新貨，需用款項。
四月鬆：進出口貨物不多，資金弛緩。

五月由鬆漸緊：新麥行將上市，糧

行客莊均預備進貨。

六月緊急：新麥湧旺，需款較多。

七月由鬆漸鬆：麥市漸形清淡，用款不多，利息低落。

八月鬆：值青黃不接，各業停滯，金融鬆緩。

九月由鬆漸緊：新花上市，需用資金漸繁，利息增漲。

十月緊急：同上。

十一月最緊急：絨花湧進，每月成交約一二十萬斤，金融緊急，利率騰高。

十二月最緊急：同上。

十八畫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墊款】本借款，因電報各項事業之改良及擴充，無力進行，故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其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後就需用所及陸續提用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計第一次提用六百萬元，第二次提用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

十元四十七錢，第三次提用三十萬元，利息週年九釐，期限十三年。最初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本利分十年攤還，亦以有綫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息之擔保。自第一年下半年起，應還利息，交通部因款絀未能如期照付，債權方面屢起責難，並提出要求履行擔保程序，駐京日本公使亦向外交部及交通部提出質問，遂與東亞代表協議，陸續指定沿南滿鐵路各電報局經收報費及上海長崎間水線日本通信省應行攤還之陸線費，青島、依世、保間水線我國經收之水線費，並飭天津電報局撥款為付還利息之用，但終以數目有限，未能換次償清。截至十四年底止，除由本借款及報費等撥付者外，尚積欠過期利息日金八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五十六錢，連同已提本金共計已達日金一千一百零四萬零四百元零零三錢，約合銀元一千一百零四萬零四百元零零三分，至所提之款，其中以付還滬煙新水線價值及安放費為最多，又提付本借款利息約占十分之二，其餘數目，則湊付電政營業及資本等項用。

【擴充電話借款】民國五年交通部因急需，須付還津浦京漢兩路借款到期本息及其他各款，於八月二十六日，向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借日金一百萬元，又於九月十一日續借日金二百萬元，迨民國七年均已到期，必須歸還，而電話事業亦適於此時需要鉅額資金，以為改良及擴充之用，故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改訂一千萬元日金借款合同，按九七七交款，年利八釐，每年分三月九期，於日本東京支付，限期三年，以交通部所轄電話局長途電話局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又已設立之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興、無綫電台，并其收入，及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為擔保。此項借款收到後，除撥還前借三百萬元本息及電政項下用一百九十餘萬元，并先後撥充本借款各期利息一百八十餘萬元外，其餘數目，均經交通部移作別用，故電話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墊款，因電報各項事業之改良及擴充，無力進行，故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其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後就需用所及陸續提用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計第一次提用六百萬元，第二次提用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

事業，未能切實擴充，收入無法增進，迨民國十年合同期滿，不特本金未能如期歸還，利息亦尚欠付二十七萬餘元，債權方面屢次提出展期合同，日本小幡公使且來函提出最後辦法，但皆以條件過於嚴酷，交通部未予同意，輾轉拖延，急謀解決，遂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換文成立展期合同，自上次期滿之日起，展期三年，利息仍為週年八釐，按月由交通部籌付三萬元，乃至五萬元，其歷年積欠利息，日金一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四十五錢，則加給九釐利息，另指由吉長鐵路每年餘利項下支給，但自換文以來，仍皆未能按約履行，結至十四年底止，所欠本利已增至日金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五元三十三錢，約合銀元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五元三角三分。

【擴張之再生產】見「資本之蓄積」條。

【鄭樂生】現代人，香港嘉華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禮山榨捐】此係湖北省禮山

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榨業而征收的，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十萬元。

【儲蓄】Saving 儲蓄即是不將所得之全部立即消費淨盡，而將其一部分節省積蓄之謂。在自然經濟時代，貨物所得之積蓄，伴隨少困難儲蓄，乃極受制限。至貨幣經濟發達時代，個人只望有貨幣，即可自由用以充一切之生活必要，因此為將來必要之儲蓄，遂轉容易。自近世之企業方法及金融制度發達以來，個人所儲蓄者，即可投資於生產手段，所以，在今日之流通生活中，儲蓄在個人視之，乃隨伴一定之利息之儲蓄。在社會方面，則成爲資本之構成。今日左右儲蓄之大小者，乃各個人所得之多少，及對於將來必要所認識之利用之強弱，而儲蓄之安全，有無保障，及其所生之利息之高低，對於願慮將來，亦有頗大之影響。消費與儲蓄之間，應有適當之均衡，過大或過小之儲蓄，成足以破壞此種均衡，對於維持個人之健全，家計與

社會維持，及增進其生產力，咸有不良之結果。然而此種均衡，對於現代社會大多數之朝不保暮之勤勞者，當屬談何容易。又利率之高低，對於社會所必要之儲蓄，因而對於資本之構成，乃有調劑之作用。

【儲蓄部】Saving Department 普通銀行經營儲蓄業務時，另設一儲蓄部管理之，儲蓄部之會計且應獨立。

【儲蓄存款】儲蓄在獎勵國民之貯蓄，養成勤儉之美風，積少成多，使一般細民，得謀經濟自立。是以經理此類存款方法，與普通存款有別，而以安全確實爲第一要義。在普通存款存戶，皆熟悉商業上之交易，故較能判斷銀行之信用程度，而一般小民，智識淺薄，鮮能語此。設經理者，祇圖高利，不顧安全，其貽害小民生計，至爲巨大。故歐美各先進國，每有法律禁止商業銀行並營儲蓄，即或無此嚴格限制，亦必商業銀行能特提資本辦理儲蓄，並將營業上界限劃清，否則不得舉辦。我國雖有儲蓄銀行，則例然其收受存款，亦與收受

普通存款無大異。且普通銀行，大都並營儲蓄，以吸收資金，於經營上亦無界限，此實有悖安全確實原則。有關國民經濟並社會政策，將來應有以糾正之，嚴重監督之，方爲正辦。

儲蓄存款之特點有三：(一)利息較高，(二)最大數目限額，(三)提款期日須先通知，利息較高者，卒因其略寓慈善性質，故給較高利息，以獎勵儲蓄。半因此類儲蓄款，頗少提取，銀行得利用之時間較長。最大數目限制，在防富人亦利用儲蓄，以與細民爭利，不如是，則全失慈善之旨。且收集高利之巨額存款，於銀行本身經營上，亦感困難，故不得不限制。且對於每次存入數額，亦有規定限度者。法國一人儲蓄之最高限度，不得過一千元，法郎，並不計於一度存至三百法郎以上。比利時最高額不得過二千元，法郎。惟英國不設限制，我國各銀行最高限度不一，但大致似以三千元或二千元爲限度。(惟四行儲蓄會之限度特高)又每日最多存款額，有規定爲三百元者，但實際上各銀行並不嚴格執行。至於提款週

知期之規定，意在一方面使銀行能應付裕如，因此類存款之應用，多為購辦有價證券等稍帶固定性質的投資，故不能要求即付一方面使提款手續較繁重，庶存款者不致任意提款，非有真正用途萬不得已，不向銀行支取，此亦間接鼓勵儲蓄之意。蓋設此種限制，則凡無儲蓄誠意及無儲蓄決心者，不致濫入。惟我國現在之儲蓄，有所謂活期儲蓄與定期儲蓄兩種，活期儲蓄實無異往來存款，可隨時提取，無通知之必要，所不同者，僅在憑摺而不用支票支取一點。定期儲蓄，多為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等辦法。整存零付，實為年金制度，其提取時間均預先規定，無須通知也，故我國各銀行之儲蓄辦法限制太寬，似宜切實整頓，以符儲蓄本旨。

【儲蓄票】儲蓄票為富強公債之一種，民國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遂仿照各國富強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因庫款支絀，未能償還，乃

由財政部於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三年，並於七年四月、八年四月、九年四月續續抽籤三次，所未中籤之票，依照展期，相至十年四月又應還本，財政部乃先於九年呈准換發五年公債，餘存票辦法，提出五年公債一千萬元，作為收回儲蓄票之用，而此項債票，遂於民國十年告一結束。

【儲蓄保險】

或稱生死保險，或稱實富保險，其保險之目的，在於死後生前兩方之救濟，契約上訂明被保險人於一定之期限內死亡，則保險人固當賠償其保險金全部之責任，以保障其家屬，若被保險人到期生存，保險者亦須付給其全部之保險金，俾其親自享受，故其功效兼含儲蓄之意義，適用於高年之養老，也。至儲蓄之期間，十五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不等。

【儲蓄債券】見儲蓄票條。

【儲蓄銀行】Savings Bank

儲蓄銀行乃一種獎勵中產以下之人民儲蓄，以蒐集運用零碎資金，給以利息或紅利，並謀其安全之銀行。

儲蓄銀行之本來目的，在於蒐集中產以下之人民資金，故與商業銀行之注重放款者大異其趣，即商業銀行之主要目的，在於能助之業務，而儲蓄銀行之主要目的，則在於受動之業務。商業銀行之存款，不必常生利息，而儲蓄銀行之儲蓄，則常一定以某種形式產生利息。儲蓄銀行乃由給與儲蓄利息獎勵中產以下人民儲蓄者，又從國民經濟上視之，儲蓄銀行有吸收一國零碎遊資而增其效用之機能。因此儲蓄銀行之本來目的，雖在於受動之業務，惟以對於儲蓄者約定給以一定利息之故，在另一方面，必須運用其所蒐集之資金，於是儲蓄銀行遂於一國之金融上從事相當之活動，即從事能助之業務，因其實行受動與能助之兩種業務，所以儲蓄銀行在本質上乃一種銀行，又因為其與中產以下之人民有密切關係，所以儲蓄銀行遂被列為中產以下之人民金融機關之一。

儲蓄銀行可以為種種之分類，從其經營主體而區分之，可分為國營儲蓄銀行、公營儲蓄銀行、與私營儲蓄銀行。私營儲蓄銀行更從其經營組織細分，可分股份組織之儲蓄銀行與相互組織之儲蓄銀行等。

郵政儲蓄制度，即是國營之儲蓄銀行，為國家利用郵政制度，以供給安全儲蓄場所於國民者。郵政儲蓄局通常雖只從事受動之業務，惟若將其運用所蒐集之資金機關，例如日本之財政部存款部，合在一處考察時，即可稱為完全之儲蓄銀行。郵政儲蓄制度一八六一年創始於英國，其次傳於比利時，現在除德國外，各國俱採用此種制度。公營儲蓄銀行乃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之儲蓄銀行，此種儲蓄銀行採用公益主義，德法奧等大陸諸國盛行此種制度，德國且因此種儲蓄銀行之發達，阻止其採用郵政儲蓄制度。英國自一九一九年後，亦有同此之儲蓄銀行。相互儲蓄銀行乃採用相互組織之儲蓄銀行，其資金不是由股本資本金構成，而是專由儲蓄者之儲蓄金構成。在此種儲蓄銀行，其一切資金屬於儲蓄者，其由運用資金所得之利益

儲蓄銀行可以為種種之分類，從其經營主體而區分之，可分為國營儲蓄銀行、公營儲蓄銀行、與私營儲蓄銀行。私營儲蓄銀行更從其經營組織細分，可分股份組織之儲蓄銀行與相互組織之儲蓄銀行等。郵政儲蓄制度，即是國營之儲蓄銀行，為國家利用郵政制度，以供給安全儲蓄場所於國民者。郵政儲蓄局通常雖只從事受動之業務，惟若將其運用所蒐集之資金機關，例如日本之財政部存款部，合在一處考察時，即可稱為完全之儲蓄銀行。郵政儲蓄制度一八六一年創始於英國，其次傳於比利時，現在除德國外，各國俱採用此種制度。公營儲蓄銀行乃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之儲蓄銀行，此種儲蓄銀行採用公益主義，德法奧等大陸諸國盛行此種制度，德國且因此種儲蓄銀行之發達，阻止其採用郵政儲蓄制度。英國自一九一九年後，亦有同此之儲蓄銀行。相互儲蓄銀行乃採用相互組織之儲蓄銀行，其資金不是由股本資本金構成，而是專由儲蓄者之儲蓄金構成。在此種儲蓄銀行，其一切資金屬於儲蓄者，其由運用資金所得之利益

扣下經營費及一定之保證基金 (Guaranteed Fund) 之後所剩之金額或分配於儲蓄者。即是儲蓄雖無一定之利息收入，惟可隨銀行之收益而得一種變動之利益分配。因此儲蓄者之利益亦有充分之保障。此種組織在英國最爲發達，即是著名之信託儲蓄銀行。在美國東部諸州亦有顯著之發達。此外在美國中尙有一種保證儲蓄銀行 (Guaranteed Savings Bank)，此亦可以視爲相互儲蓄銀行。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 乃採用股份組織而以營利爲目的之儲蓄銀行。此種儲蓄銀行其損益歸於股東與儲蓄者無直接關係。儲蓄者只得一定之利息而已。從儲蓄銀行本來之目的與性質視之，此種組織乃最不適當者。在美國西部及南部諸州，此種儲蓄銀行頗爲發達，日本亦有此種組織，不過只限於股份公司組織法律上不許有其他組織。由儲蓄銀行之性質上視之，受動之業務即收受儲蓄存款頗占重要地位，同時對於其有特殊之要求，即

(一) 儲金額爲零碎者，其特色乃一次存儲之最低額定得頗小，每人能儲存者常不大，因而每人之平均儲金額亦比較不大。(二) 儲金係比較固定者，即銀行能長期固定運用其資金。(三) 利率頗高，因爲欲獎勵儲蓄。(四) 須爲儲蓄者謀時間上及場所上之方便，有使手續簡單之設備。儲蓄銀行向來對於運用能動之業務，即資金方面比較忽視，惟隨儲蓄銀行之發達，其可運用之資金亦達於巨額，因此運用資金一事，乃日益重要。(一) 儲蓄銀行之運用其資金最重要者，乃遵守確實性之原則，即是謂運用資金須注意投資之確實，因爲此乃關係於中產以下人民之儲蓄心至爲廣大。此一原則則向來所最重視者。(二) 其次，即是公益性質，即是謂資金須運用於與公益有關係之方面。此一原則向來被忽視，近時始漸爲人所注意。(三) 收益性非重要之要素，因爲儲蓄銀行本來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只要

收益能補償各種費用，或稍爲有餘便足。(四) 流動性在儲蓄銀行亦非如何重要者，因爲其所收受之儲金有比較固定之性質，故在運用資金方面無須如存款銀行之高度流動性。因爲儲蓄銀行關係於中產以下人民之利害甚大，故國家對其常設特殊之規則，以行相當嚴格之取締，例如強制其設立公積金，制限其運用資金之範圍，使執行業務者負重要之責任等等。同時，在另一方面亦予以相當之保證，例如免除所得稅或印花稅等。

【儲蓄銀行準備金保管會】根據財部所公佈之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銀行提存若干保證準備金，以爲存款者之保障。上海各銀行乃呈請組織該保管委員會，對於該項保證準備金加以保管監督及檢查，財部准予所請，乃於一九三四年九月正式設立。

【儲蓄憑證】 Saving Certificate 見「德國之儲蓄銀行」條。

【儲豐銀行】設立於民國七年，本店在杭州，資本總額爲三十萬元，實收資本爲二十五萬元。

【簡單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政府或銀行，須保存與鈔票額相等之現金準備，其性質與銀行存單無異，此類紙幣在政府發行，猶可銀行發行，則全無利益。見「紙幣發行制度」條。

【簡單匯兌】 Simple Arbitration 即兩國間之匯兌，見「匯兌」條。

【藩平】 係遼寧瀋陽之標準銀名，稱見「藩平」條。

【瀋陽之金融業】 瀋陽係遼寧省於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開放爲商埠，當地之商業頗發達，故金融亦極繁盛。銀行有七家，分行如中國交通及河北省銀行，支行及辦事處如交通及中國實業銀行等，錢莊有三十一家之多，如濟東益和爲最大者，典當有七十餘家之多，如順源及寶順等爲大者。

【轉口匯單】 Transitaire-

tion Permit 見轉口條

【轉口】 Transshipment 在本國境內運載貨物，自此口到彼口者，曰轉口。對於轉口貨物所給之准單，曰轉口准單。

【轉口稅】 轉口稅，一名複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亦名到地半稅，或從此口岸到彼口岸稅。稅率沿出口稅率之半，即百分之二·五。現改為百分之三·七五。其徵收地點，在咸豐十一年係在出口口岸，翌年改為入口口岸。此項轉口稅係專對土貨而設。其用在調劑常關之稅收。蓋土貨復進海關不課稅，則向來運過常關者，必有所趨避。然則在常關釐卡與轉口稅同時並列時，勢必成爲重複徵稅。故依理，當常關與釐卡裁撤時，轉口稅或尙能勉強存在，且在保護國產目的之下，更當以不設爲宜。

【轉口郵包稅】 轉口郵包稅之性質，完全與轉口稅同，惟其征收機關附設於郵局，而不在于海關之內而已。見「郵包稅」條。

【轉放款項】 Funds Reversal

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Loans Made Through Us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銀行受他處之委託代爲放出款項，純係代理性質，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名之曰轉放款項。當他處委託銀行代爲放出之款項，在交入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轉保險】 Reinsurance 將自己之保險資格及其利益轉讓與人，曰轉保險。在轉讓時所納之費，曰轉保險費。

【轉移信託】 信託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股票得爲轉移之代理者，即行使股票之過戶，證明股票轉移爲合法等工作。如此可減輕普通公司無定期發行股票之危險，且省去公司方面自行經紀付股票稅之麻煩。股票證券有時遺失，則可代爲整補轉移。股票代理者之責任既如此，故對於股東名單必詳備，俾便檢查。同時對於各股東須發年報，留據信託及代理證單，以資互通消息。所有分發股息及其他一切事項，亦得執行代理。

【轉租】 Sub-Let 將自己所得之租借權轉讓與人，曰轉租。此項轉讓租借權之土地，曰轉租之地。

【轉換公債】 因財政赤字，而發行公債故公債之利率往往高於市場利率。如此方能吸引市場上之資金使之投於公債。公債愈發愈多，而政府對於公債利率之負擔，愈久愈重。但近年以來，工商業停滯，資金市場亦有供過於求之患，銀行放款利息，因而激減，各國政府利用此種機會發行低利率之公債以收回高利率之公債，藉以減少每年付還利息之負擔。此種以債還債之辦法，謂之轉換公債。

【轉換投資】 Reinvestment 將自己已過去所投出資本之主權，轉讓於人，曰轉換投資。

【轉換期】 Transition Periods 轉換時期乃指一定之時期，於此一定之時期中，社會間物價水平忽現變動，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之謂也。例如一九一九年美國物價水平高漲，當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忽又下落，轉換時期，爲時

並不長久，十數年間不過佔極少數之時間而已。餘均得謂之平常時期。

【轉運公司】 見「國際貿易組織」條。

【轉棧】 Transfer from One Godown to the Other 由此貨棧轉存於他貨棧，曰轉棧。

【轉貼現】 Re-Discount or Bills Rediscounted 此係銀行會計負債類之一目。凡銀行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名之曰轉貼現。銀行以收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息，取現時及此項票據到期照付或不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轉貼現人】 凡將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此要求轉貼現之銀行，曰轉貼現人。

【轉貼現利率】 轉貼現利率，或曰轉貼現息，即再貼現利率見「再貼現率」條。

【轉貼現票據】 Bills Rediscounted 轉貼現票據，即再貼現票據，見該條。

【轉期】 Renewal 到期之期

一四三六

票，債務人要求展延其償付日期，此項行為，曰轉期，此項票據，曰轉期票據。

【轉解】將應解未解之款項，與人轉劃解款者，曰轉解。

【轉嫁之一般法則】轉嫁乃為課稅物件之價格構成之問題，換言之，即課稅之後，課稅物件之價格，可否騰貴之問題也，或為個人之收入，或為個人之支出，或為個人之取引事實，更分析之，則可回溯於貨財與勞動，故轉嫁即貨財價格或勞動價格，即工資——可因租稅而見騰貴與否之問題也。今天貨財之在經濟流通而現出之運動，常由生產者移於牙行商，復移於小商人，更移於消費者，此時在經濟流通上居於前位之人，稱爲前入 (Original) 在經濟流通上居於後位之人，稱爲後入 (Nachnehmer)。故生產者由一切關係者觀之，皆爲前入，消費者由一切關係者觀之，皆爲後入，而小商人對於牙行商則爲後人，對於消費者則爲前入，此種立論固對貨財而言，然由人之勞動觀之，亦莫不然。

人之勞動，從來皆屬於工人，然其現於經濟流通也，則用雇傭契約提供勞務於企業家，故就勞動言之，工人爲前入，企業家爲後入，租稅若課於此等貨財及勞動之上，則納稅之人，當由經濟流通轉嫁其稅於前入，於是前入之後入之間，亦起租稅負擔之推讓，是亦一種勢力也，轉嫁問題乃由經濟市場之勢力關係而定，故在經濟市場，凡有對立關係者，不生轉嫁作用，例如對於所得，租稅及其他之隨時收入，所課之租稅是也，此等所得及收入，形成經濟上之剩餘，而由得此之人觀之，則除消費處分之外，不能更由經濟流通移於他人，又所得及其他收入，乃生於生產行程終了之後，不能加入生產品價格之中，而移於經濟流通，故此等租稅，亦無從轉嫁。

【轉嫁之形態】轉嫁若由經濟市場之強弱關係而定，則轉嫁之形態，不一定夫在經濟市場前入若爲強者，後入若爲弱者，則租稅之負擔，當由前入而轉嫁於後人，如斯轉嫁，稱爲前轉或進轉，反之，前入若爲弱者，後入若爲強者，則租稅之負擔，當由後人而轉嫁於前入，如斯轉嫁，稱爲後轉或逆轉，即逆轉乃指與進轉相反之方向所起之轉嫁也，即法律雖預期租稅由前位之人轉嫁於後位之人，然租稅乃歸著於前位之人，不能前進，故由法律之預期及實際之結果觀之，租稅實可視爲由後位之人轉嫁於前位之人也，夫在經濟市場之強弱關係，前入固爲強者，然一切之前入，又未必皆爲強者，第一之前人甚強，可前轉其租稅，若第一之後人較之第二之後人尤弱者，則不能更前轉其租稅，反之，繼此而來之前人若一皆爲強者，時則租稅自第一之前人進轉於第二人後，更可進轉於第三人及第四人，如斯轉嫁，學者稱爲更轉，此雖對於進轉而言，然逆轉亦然，即第一次由後轉而爲強稅者之人，更可逆轉於第三者第四者也，此亦稱爲更轉，要之，租稅由市場之關係，或僅一次進轉或逆轉，或進轉逆轉之後，更可更轉也，租稅之轉嫁，由經濟市場之關係，或爲進轉，或爲逆轉，不一其軌，然更進

而考之，則尙有非進轉非逆轉之轉嫁者，是即所謂消轉，消轉者，租稅負擔不著於某一人之肩，上狀如損失換言之，即一定之租稅額，分配於較前尤多之租稅主體，或收益所得，財產等，故其所擔租稅，比之新得之總收益，純益所得等，反見比較之減少之經濟的現象也。

【轉嫁之途徑】見「均等分佈說」條。

【轉嫁之趨勢】轉嫁乃由經濟市場之勢力關係而定，非任何時間任何場所無不皆然，然由租稅之種類，大略亦有一定傾向，其傾向如下：(一)課於絕對的必要品之稅，有進轉之傾向；(二)課於嗜好品之稅，若其消費愈難節約，則愈有進轉之傾向；(三)課於奢侈品之稅，有逆轉之傾向；(四)課於對其消費時，則有進轉之傾向；(五)對於營利手段之財產，惟課稅其特殊種類，或對於此等財產之課稅，不能均一時，則可發生租稅之償卻，而歸於最初課稅時財產所有者之負擔；(五)生產行程發始之時，課以租稅，則有消轉

而考之，則尙有非進轉非逆轉之轉嫁者，是即所謂消轉，消轉者，租稅負擔不著於某一人之肩，上狀如損失換言之，即一定之租稅額，分配於較前尤多之租稅主體，或收益所得，財產等，故其所擔租稅，比之新得之總收益，純益所得等，反見比較之減少之經濟的現象也。

之傾向，但時或進轉，時或逆轉。(六) 生產行程終了之時課以租稅——即課於所得及其他收入之稅多不轉嫁；而有歸着於納稅者之負擔之傾向。(七) 課於獨占事業或其生產品之稅，多有逆轉之傾向。

【轉嫁之數學說】見「相對轉嫁稅」條。

【轉嫁法則】據華格涅(Wages, Law)所論，各種租稅轉嫁之法則，有如下述：(一) 如人頭稅、家族稅等，級稅所得稅、財產稅等之人稅，不易轉嫁；又間接消費稅——且歸於消費者之負擔，亦不易轉嫁他人。(二) 收益稅依生產品代價的定法，可以轉嫁；惟其實際程度，因稅目與場合而大異。就中市外地租及營業稅之轉嫁，較為困難。而收益稅通常使其收益之源的物件價格低落，即後方轉嫁為常。(所謂後方轉嫁，是租稅之負擔者從交易上的後者即買者移轉於交易上的前者即賣者之謂)。(三) 遺產稅不轉嫁的，課富額獎金之租稅，亦不轉嫁的，如無中獎者，則此項租稅，由發行者負擔，但並非由

後方轉嫁而來。如獎券由國家發行，者則國家僅少一項收入而已；但其以無中獎者而不支付獎金，所得儘可償其所失而有所餘。又偶然利得稅，大都看做後方轉嫁，便課稅物的價格低落。(四) 交通稅、因場合可以轉嫁的。(五) 鹽稅、煙草稅、砂糖稅、酒稅等之內國消費稅，皆屬間接稅，即能預期轉嫁於消費者之負擔。(六) 依專賣方法而征收內國消費稅，亦能充分預期轉嫁於消費者為常。(七) 進口關稅，在通常場合，皆可使內國物價上漲，以轉嫁與消費者。(八) 營業稅、統稅、出廠稅、充分轉嫁與消費者。(九) 保護關稅之轉嫁關係複雜，但事實上總亦是轉嫁於消費者的。

【轉嫁絕對說】絕對說者，對於轉嫁，以絕對的結論之學說之總稱也。其中或謂一切租稅皆可轉嫁，或謂某特定稅無論如何場合，皆不轉嫁。由學說之發達順序言之，則可分類為重農學派說、正統學派說、均等分佈說、社會主義說、還原說五種。此等絕對說中，重農學派說、正統學

派說，均等分佈說，結論雖有不同，然皆以剩餘課稅論為其議論之基礎。而正統學派說及均等分佈說，則更以利益均衡說為前題。剩餘課稅論者，租稅支自純生產或純所得之說也。故據此說，凡租稅課於無純生產純所得之人，勢必轉嫁於有純生產所得之人。利益均衡說者，經濟上之利益互相調和之說也。故據此說，租稅有時雖歸着於某階級之人，所負擔而致一時呈出不均衡不調和之現象，然久經歲月之後，亦必漸次轉嫁於其他階級而令利益可得均衡。

【轉賣】多頭先買後再行賣給他人之謂。見「交易所之投機」條。

【轉帳】轉賬者，發續拆票之謂也。拆款期限，向例規定二日。如昨日所做進之拆票，明日例須償還，有時缺方要求發續，再轉一期(計二日)。如是，則各須在匯劃簿上記載，毋須用現銀授受。此項「轉賬」之利率，例用當日早市銀拆之扯盤，故常隨拆息之漲落為轉移。例如拆息早市開盤為四分，收盤為六分，則轉賬之盤子，必為五分。

【轉帳之支付飭書】Transfer for Warrants 命令甲機關之會計官或支付官，將其機關之剩餘公款，移交於乙機關之會計官或支付官，以備應用之一種支付飭書。

【轉帳傳票】Transfer Slip 轉賬時所提出之通知書，曰轉賬傳票，或曰轉賬憑單。

【轉帳拆票】凡兩皮拆票到期時，經雙方同意，不即清償，而仍繼續轉期者，曰轉帳拆票。例如前日早市甲莊拆乙莊一萬元，今日早市已屆期滿，乙莊即應將該項拆款，償還甲莊。惟是日甲莊拆票頭寸仍多，而乙莊拆票頭寸仍缺，屆期在錢業市場中，由甲乙兩莊派員互商，倘能將上次拆票繼續成交，則償還期又延二日，須俟後日始到期矣。此種手續，名曰轉帳。意即並無現銀授受，僅於賬簿上登記收付，另轉賬免之謂。

【轉帳儲金】見「郵政匯兌」條。

【轉讓入】Indorser 轉讓入，即背書人，言其將所背書之票據上的債權，轉讓與人之意。

【轉讓證書】Transfer Note

將自己所有之債權或財富轉讓於人轉讓時由轉讓人發出證書以爲憑證此項憑證即曰轉讓證書或簡稱轉讓書。

濱口雄幸

濱口爲日本高知縣士族明治二十八年卒業於帝國大學政治科經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後入大藏省(即財政部)任職歷任稅務官秘書參事稅務監督局長專賣局長通信次官(交通次長)大藏次官(財政次長)等職大正十三年加藤內閣成立任大藏大臣(財政部長)大正十五年任若槻內閣下任內務大臣昭和四年七月承田中內閣之後租田昭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東京車站被一二十三歲之青年狙擊其原因爲反對濱口之經濟政策與外交政策濱口被狙擊後經醫治後得保全生命乃於昭和六年春辭職於是年八月逝世其爲人也性沉毅勇敢有獅子首之稱於政界及民政黨內勢力甚大。

濱江貨幣交易所

濱江貨幣交易所原定資本爲國幣二十萬元以「各種貨幣買賣之擔保對

於買賣主雙方收取佣金爲營業目的」除現期約期外其定期分爲三種甲種五日乙種十日丙種十五日至多不得過三十日對於交易數量之限度訂爲三等甲等以三十萬元爲限乙等以二十萬元爲限丙等以十萬元爲限。

濱江關

濱江關係根據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協約而開放總關設在哈爾濱又設關西分關東分卡傅家甸分關滿洲分關愛理分卡大黑河分卡梁家屯分卡綏芬河分關三姓分關拉哈蘇分關牡丹江分卡新甸分卡佳木斯分卡近來統關買賣收關稅約在五百萬兩。

濱江糧食交易所

該所資本額定國幣八十萬元設有理事十五人及監察三人理事會於理事長外更互選副理事長一人及事務理事四人其經紀人定額以八十家爲限而所交易均分爲現期買賣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三種現期買賣均以貨樣或物品各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其契約期限約定爲五日以內定期買

賣與約期買賣均依照規定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制依次買賣定期買賣之契約期限以三個月爲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或一百八十天爲限定期買賣之交割舊於賣出一方爲每期前終日之前一日或展緩至前終日午前十二時爲限買進一方以每期之前終日以後五時爲限在濱江則以每月前終營業日爲滿期日滿期日即爲交割日至約期買賣則以約定之日期爲交割日惟雜糧油餅各貨多係天然產品年歲之豐歉不同即產消之情形各異故交易之各項買賣規則亦均須接照市情隨時修訂。

濱黑鐵路借款

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瀋黑龍江江岸民國三年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盧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一)債權者(俄國俄亞銀行)(二)債額(俄金五千萬盧布)(三)折扣(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四)利息(年利五釐)(五)擔保(以本路作抵)(六)用途(爲建築本路

之用)。(七)期限(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起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本本期內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八)公債發行地(俄國聖彼得堡或他國)。(九)特別條件(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師一人)以上各項係保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民國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尚未交。

濱黑鐵路墊款

濱黑鐵路借款見該條。

鎮平

係遼寧省安東縣所用之標準銀的名稱見「鎮平」條。

鎮江之金融

鎮江係江蘇省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和約開爲商埠當地之商業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額爲二四、二八四、〇〇〇兩故金融業亦稱繁盛銀行有十一家總行有江蘇農工及農民銀行兩家分行有江蘇銀行支行有中國及交通等錢莊有五家如道生莊爲最大元康鼎莊等次之典當有五家

【鎮江金融季節】

裕泰、忠裕為最大，裕昌次之。一月最緊，是月適值古歷年關，乃大結東時期，金錢之需要加增，故呈最緊之象。

二月稍鬆，年關已過，存底必豐，金融需要有限。

三月漸緊，洪油夏布逐漸發動。四月最緊，是月為洪油到鎮最湧之時。

五月轉鬆，早麥出土，尚未登場。六月略緊，新麥上場，又值端陽結東時期，故略緊。

七月轉鬆，時值盛暑，各業清淡。八月極鬆，新稻出土，尚未登場。九月漸緊，此月米糶糧發動，又值中秋結束之期，金融漸趨緊急。

十月最緊，米糶糧買賣交易以本月為多。

十一月同上，兩稅屆奇，轉輸搬運，以本月為多，金融需要增加。

十二月同上，將屆年關，各商補貨，購買力增加，金融最緊。【鎮江關】鎮江關係根據成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

鎮江，又設新開河卡，象山子卡，鄒天廟卡，瓜州卡四處。近年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一百萬兩。

【鎮書平】係江蘇鎮江之標準銀兩。見一鎮書平一條。

【歸納學派】 Induction School 見波羅學派一條。

【歸綏之金融業】見「綏遠省之金融業」一條。

【歸綏之菸酒稅】歸綏屬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一本產菸稅率 旱菸，每斤徵稅一分一釐。

二輸入菸稅率 清化水菸，每斤徵稅二分七釐八毫七絲，每斤徵稅二十四文。曲沃旱菸，每斤徵稅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孝義旱菸，每斤徵稅十二文。鼻菸，每斤徵稅九十六文。

代縣旱菸，每斤徵稅十六文或一分七釐。河南水菸，每斤徵稅十六文。黃絲水菸，每斤徵稅一分八釐。

三本產酒稅率 燒酒，每斤徵稅十三文。黃酒，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四輸入酒稅率 紹酒，每斤徵稅一

分五釐。

以上各項稅率統徵制錢或銀元。

【歸綏之契稅】歸綏在前清成立之白契，一律歸驗契辦理，不再納稅。其在民國以後成立者，按照買賣三

典二徵收，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仍照定章買九典六辦理。

【歸綏之牙稅】歸綏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一)帖費，有甲乙丙三種。團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團已換民國年號牙帖，再換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團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二)「稅率」亦分為上中下三等：上八元，中五元，下三元。此係年納之數，得按月分繳。(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領新換，統以五年為限。(四)「標準」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新帖，照章繳費。

【歸綏金融季節】歸市金融之季節，通常不外春夏鬆而秋冬緊證之歷史。歷年如是，但遇時局之變動，物產之豐歉，交通之阻滯，又在可以索動金融季節之反常，茲分述金融鬆緊之原則於後：

(一)土產上市需款增繁，則金融緊急。(二)外路土貨進口，資金需用增多，金融即感緊張。(三)每逢限期標期，各行結賬，金融一時緊急。(四)津市利息較優，客幣銀號均調款至津，金融頓形緊張。(五)發放軍餉政費，需款緊急，金融一時緊張。

二金融鬆動之原則 (一)農隙之時，無處需款，金融鬆動。(二)進口貨暢銷，貨款調津，金融鬆動。(三)夏初土產各貨青黃不接之際，放款減少，現款充斥，金融鬆動。(四)當地利息較優，現金流入過多，則金融鬆動。(五)出口貨停頓，資金需要減少，金融鬆動。

三歸綏金融季節情形如下：一月尚緊，舊歷年關將屆，各行均在結束，故金融尚緊。

二月稍鬆，年關已過，存底必豐，金融需要有限。

三月漸緊，洪油夏布逐漸發動。四月最緊，是月為洪油到鎮最湧之時。

五月轉鬆，早麥出土，尚未登場。六月略緊，新麥上場，又值端陽結東時期，故略緊。

七月轉鬆，時值盛暑，各業清淡。八月極鬆，新稻出土，尚未登場。九月漸緊，此月米糶糧發動，又值中秋結束之期，金融漸趨緊急。十月最緊，米糶糧買賣交易以本月為多。十一月同上，兩稅屆奇，轉輸搬運，以本月為多，金融需要增加。十二月同上，將屆年關，各商補貨，購買力增加，金融最緊。

二月轉鬆 舊歷年關結賬以後，銀根轉鬆。

三月平穩 因上年土產有未售出者，尚在繼續交易，金融呈平穩之象。

四月極鬆 市間生意清淡，故金融甚鬆。

五月極鬆 同上月。

六月由鬆而緊 抓毛上市，略有需項，故由鬆而漸緊。

七月略緊 抓毛尚未完市，而煙土又已上市，故金融略緊。

八月轉鬆 抓毛與煙土市已過，故金融又轉鬆。

九月由鬆而緊 小麥登場，糧客糧店及麪廠均須預備款項。

十月甚緊 土產均已上市，需款頗繁，故金融甚緊。

十一月極緊 土產既均上市，外路土貨亦已進口，故金融極緊。

十二月仍緊 土產市場已過旺盛時期，故金融不若上月之緊，然尚不鬆。

【雜用支出】 Contractual Service 凡不入於他項之零碎支出經費，曰雜用支出。

【雜項收入】 凡不入於他項之各項零星收入，曰雜項收入。

【雜項費用】 凡不入於他項之支出經費，曰雜項費用。

【雜損益】 Miscellaneous Profit and Loss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之一目，凡收付之款影響於銀行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之科目可歸者，名之曰雜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雜貨平】 見「一雜貨平」條。

【雜課】 鹽務所徵雜鹽課之一，如鹽廠房租賦罰各款之類，見「鹽課」條。

【薩符克銀行制度】 Suffolk Bank System 薩符克銀行係創立於一八一八年之新英格蘭，其制採取一種方案，強迫各地方銀行 (Country Bank) 在波士頓將所有不兌現紙幣，依其發行價格收回，舊紙幣另發新票，若發行此種新鈔之銀行準備有充足之基金，以及應付危急時之現金存款者，則應依其發行價格，收回其所有之鈔票。

【薩爾瓦多之貨幣制度】 中美薩爾瓦多於一九一九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貨幣曰龍 (C. O.)。每一龍對美元之匯兌平價為 〇·五〇〇〇，對英鎊之匯兌平價為 〇·一〇二七四，但已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禁止金出口，放棄金本位矣。

【豐度對差地租】 見「對差地租」條。

【豐市平】 見「一豐市平」條。

【豐盛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爲豐盛保險公司，資本總額爲二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水險，(二)火險，董監事爲勵樹雄等九人，總經理爲金和笙，總行設在上海。

【豐業銀行】 創立於民國九年四月，於民國九年四月註冊。總行設在歸綏，在包頭設分行，在天津、太原設辦事處。二處董監事長爲馮曦，總經理爲王大勳。營業種類爲：(一)活期存款，(二)定期存款，(三)通和存款，(四)信用放款，(五)抵押放款，(六)匯兌，(七)發行兌換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時，在資產

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四六，五〇〇元，有質證券二〇，四七四元，現金八六，四二〇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一四五，〇〇〇元。

【聶其煒】 現代人，上海中學銀行之常務董事，總管理處之總經理。

【聶國梁】 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監察人。

【聶芳生】 現代人，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之監察人。

【魏仁甫】 現代人，青島中魯銀行總行之經理。

【魏采章】 現代人，天津河北省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魏晉三】 現代人，上海中匯銀行之常務董事。

【魏翎甫】 現代人，樞縣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魏頌唐】 現代人，杭州浙江地方銀行之監察人。

【魏道明】 現代人，上海中國農工銀行之常務董事。

【魏力】 錢莊匯劃票取銀時所付票力之一種，即每千兩應付票力小

洋二角之謂。見「錢莊同業往來」條。

【雙日】 每月中雙數之日即是日之數目字。可以二除盡之。如初二初四等見「獨日拆息」條。

【雙方之利益均沾條款】 Mutu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見「最惠國條款」條。

【雙本位制】 Double Standard 即複本位制。見「複本位制」條。

【雙名制】 Binomial Nom-enclature 在銀行與公司等之組織法上。對於副經理之設置。有單名制及雙名制與多名制之分。單名制即設副經理一人。雙名制即設副經理二人。設立副經理二人以上者即曰多名制。

【雙記名票據】 Double-Name Paper 見「單記名票據」條。

【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之意。如保險契約是。保險人有賠償損失之義務。而要保險人則有

依約繳納保險費之責任。

【雙重責任】 Double Liability 是無限期公司股東之一種特殊責任。非一般股東者。有負此種雙重責任之股東。凡遇企業失敗時。則其不獨失去其投資。且再提付現款。以清理各賬。

【舊債償基金】 Old Sinkings Fund 在整理債務。改訂公債基金時。而對於某項公債基金有所變更。則稱此項被變動之基金。曰舊債償基金。

【糧食券】 蘇俄在十月革命後。對於全國糧食。實施統制政策。凡工人國民等。在作相當工作後。即獲得糧食券。憑券得領取應得之糧食品。

【織物特稅】 見「釐金」條。

【織物消費稅】 對於織物品所徵之營業稅與關稅。在稅制體系上。因其屬於消費稅之性質。故稱曰織物消費稅。

【職業傷害保險】 見「傷害保險」條。

【職業會計師】 專以代人辦理會計事務。或辦理審計或清算等事

務為職業者。此曰職業會計師。

【額外歲入】 稅收旺盛時。超出於預算稅額之歲入。曰額外歲入。

【額外發行】 銀行之發行紙幣。或政府之發行公債。常有其最高發行額之規定。然有時為事實之需要。而將其發行數超出限額以上者。此項超額之發行數。曰額外發行。

【鑲幣】 以銀為鑄幣素材。所鑄成之硬幣。曰鑲幣。如我國之十分廿分等銀質輔幣是。

【釐】 即洋釐銀釐。見「洋釐」及「銀釐」條。

【釐金】 Internal Tax on Commodity 釐金之名目繁多。有稱統捐者。有稱認捐者。有稱包捐者。又有稱產銷稅者。落地稅者。餉捐者。山海捐者。鐵路貨捐者。總之皆為內國消費稅或貨物稅也。茲列述其名目如下。

一坐釐 專統行銷收。如揚州各屬初辦釐捐時之行舖捐釐。及廣東從前之省城坐釐是。

二行釐 專就過境貨物徵收。如各省釐金局卡所征之幾起幾驗釐金

是。

三稅捐 專令商店於買貨之家。照所買價值百抽一。如前清時遊學吉林等省所辦之稅捐是。

四貨釐 專就某一種貨物征收。如各省通行之米釐。木釐。茶釐。河南之藥材釐。水釐。煙釐。浙江之絲捐。陝西岐山之酒捐。蒲城之皮捐。暨各省之棉花釐金等是。

五統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河北河南山西江西等省所行之統稅是。

六統捐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陝西甘肅浙江之統捐是。

七貨物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江蘇熱河等省之貨物稅是。

八過境銷場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今惟湖北一省有此名稱。

九產銷稅 專就地方及銷場徵收。實非通過稅性質。如今東三省所行之稅法是。

十鐵路貨捐 專就火車通過貨物徵收。如各路貨捐局所收之貨捐是。

十一落地稅 專收洋貨之稅。係洋貨到內地卸貨後抽收之稅。如山東

是。

省濟南之落地稅是。

就以上各類稅之名稱雖繁，要皆由釐金而擴充舉辦者也，但其徵收手續及課稅標準，既逐類不同，而所征稅率又極不一致，已與最初釐金辦法相去日遠。今議實行裁釐當詳辨其者確為釐金性質者確非釐金性質，然後應裁應留，不至漫無標準。

茲再說明釐金及非釐金性質如下：
一坐釐商捐產地稅捐銷場稅 實近於各國之營業稅及資本利息稅。
二牙釐 近於各國之所得稅及行為稅。
三貨釐 近於出產及日用品消費稅。

四行釐 統稅，統捐，貨物稅，過境鐵路貨捐或本為釐金，或仿釐金制度所發生，實際均就通過貨物征收，按之各國租稅制度無從比擬。此外常關及正雜各稅，正稅各捐中亦尚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實與釐金無甚差別。

前第一項至第三項，皆為各國所恒有之稅，在當日雖有導源於釐金而

實與營業行為等稅意義相合，其所最為商民痛心疾首，必欲速去而後快者，惟逢關納稅過卡抽捐如第四項之通過稅及類似釐金之雜稅而已。

【釐金之裁廢】 釐金名為中央稅收，實則早由各省市長官把持，中央殊無權過問也。故十四年度之中央預算，將貨物稅二、三、七、〇、六、〇、〇元，釐金一、三、二、六、四、〇、〇元，茶木雜稅等一、四、三、七、五、〇、〇元作為各省代中央收入，亦不過轉賬之謂耳。按釐金之害商濟民，人所皆知。今關稅自主無論對內對外，政府均有從速裁釐以顧全信用之必要。故財政部於民國十七年曾召集蘇、浙、閩、皖、贛五省，舉行裁釐會議，即席決定裁釐之辦法十項如下：
一裁釐後改辦之新稅 裁釐後改辦之新稅，其名仍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稱為特種消費稅。其意義係指定特種之貨品徵稅，並非非物課稅。
二裁釐時期 自此次會議閉會後

起算，至遲不得過三個月。(一)限民國十八年二月各省先將釐卡裁撤一部份，並將特種消費稅舉辦一部份。(二)一部份即各種應辦特稅品目中之若干種。(三)限民國十八年四月內各省第二次裁釐，並增辦特種消費稅之一部份。(四)限民國十八年三月內各省將釐金完全裁竣，並將特種消費稅一律辦齊。凡已辦特稅之品目一律免收釐金。
三特稅管轄機關均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四糖類特稅糖物稅，出廠稅三目，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由財政部直接主辦。但在未歸部辦之前，得由財政特派員暫時兼管。
五特種消費稅設局原則。(一)凡性質相同及征收手續相近與夫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初辦時，均應按地設局歸併辦理。但初辦時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分別辦理。(二)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地為限。(三)各省設局地點，由各省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
六特種消費稅品目，仍照裁釐委員會

會議決原案辦理。品目凡十六種，如(一)油類(二)茶類(三)紙(四)錫箔(五)海味(六)木植(七)磁陶(八)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但今日江浙皖等地方有所謂耕牛過境稅之舉(九)藥材(一〇)漆(一一)皮毛(以及皮革、皮裘、毛羽為限)(一二)大宗礦產。只准就礦徵稅。(一三)商收絲稅時退還商稅。(一四)絲收綢稅時退還商稅。(一五)黃豆收油稅時退還黃豆稅。(一六)棉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一七)上列各品目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凡非轄境內大宗出產及大宗銷場之品，不得征收。但今日各省(如廣東即其著例)對入口土貨之征收外省入口貨稅者，仍比比皆是焉。
七特稅稅率議決如下。(一)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二)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二。(三)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八各省測定特種消費稅收數目後，應急速辦理辦理手續如下。(一)由

福建財政廳所定預測表，逕送蘇浙皖贛四省參照辦理。(二)各省調查進口貨物，以海關新稅則本所定之價值為準，國內所產物品，應按照蘇贛所擬調查標準，分省調查。(三)各省按照釐費委員會所定特稅品目原案，將何者為奢侈品何者為半奢侈品何者為日用品，先行查明區別等，則編定稅表報部彙核。(四)各省於送稅表時，並預估每年可收之稅額。(五)前列各項，儘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部核定。九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物之便於產銷併徵者，一次併徵，但有以分徵為便利者，亦得設法分徵，其分徵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一〇釐費改辦特種消費稅後，駁舊釐比類如有虧短時，國家正項收入，及各省原有從釐金項下附徵之稅捐，應分別另籌抵補，不得在特種消費稅項下，帶徵任何附稅。

由上可知，所謂釐費，尚不過變更釐金之名目，而改稱特種消費稅之名目而已，惟有一事，則值得稱道者，即昔日之釐金係對任何貨物不論其

數量之大小，或流運之情形如何，一律課以稅賦，特種消費稅者，則特別指定若干稅根，而按其情形，分別徵收之。且對該種稅目，又分別其性質與用途，故依上舉之議決案，此種釐費，尚未可稱為徹底，惟已可差慰人意，但所幸者，此項決議，在原則上，能切實實行者，則百無一處，故今日之所謂釐金，名義上似已取消，但實質上依然存在，且因既有特種消費稅之法定名義，是以苛細雜目，正不勝枚舉，觀之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上所決議之廢除苛雜，及後各省對廢除苛雜之所有報告觀之，則其征稅之名目，及其稅額之大小，可以知之。

【釐價】釐以市價之關係，用意頗廣，舉凡各種貨物，市價在廢兩改元前，皆係幾兩幾錢，或幾十幾兩，數量以兩為單位等而上之，則為十百千萬億兆等而下之，則為錢分釐毫絲忽，如在洋銀行情，每枚洋銀，普通重壹計庫平七錢二分，合曹平七錢三分，故此項市價，亦以七錢二分為標準，惟市價漲跌，在市面平穩之

際，每日早午兩市，上落不過一毫二忽半，或二毫半之譜，即偶有變端，上落較多，由一釐乃至數釐不等，其最大上落，要以釐位而止，故謂之釐價，或曰洋釐，蓋取以釐數漲落之意也。見洋釐條。

【護漢美提】Muhannadi 護漢美提係阿刺伯之貨幣，十個半護漢美提等於一金圓。

【鎖國經濟主義】鎖國經濟主義，即經濟國民主義，見「經濟國際主義」條。

【蕭炳星】現代人，徐州國民銀行總行之經理。

【蕭鈺麟】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藍字入內地驗單】此係各關征收稅款時所用單照之一，凡商人擬將貨物前往內地銷售，報納半稅時適用之。

【藍鷹運動】藍鷹運動，就是美國的經濟復興運動。自羅斯福頒布全國備備合約後，就設一全國復興管理局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縮寫為 N. R.

A. 任強生將軍 (General Hight, Johnson) 為主任。該局以藍鷹為徽，是即藍鷹運動名稱所由來，且又名為「B. A. 運動」之故。此運動之主旨，即在使全國各業僱主，自主動往該局簽署該約，簽約後，該局即頒給藍鷹牌一面，合約的內容，在相對廢止童工以挽救失業業，規定最多工時及最低工資，以提高國內市場之購買力，限制物價以繁榮工商業。凡不遵守此辦法者，由政府公布其名單，使全國住戶共同為抵制之行動，政府並不再向之有交易行為。現在接受政府計畫的，已有美國銀行家聯合會的一萬五千家銀行，及其他各業。據各處管理分局報告，因此得業的工人已達二百萬。

【藩庫平】見「一藩庫平」條。

【醫院人頭稅】美國加利福尼亞，曾創辦一種醫院人頭稅，此乃發源於手續費而來。其時因須籌措公立醫院之經費，乃對水陸上往來旅客，按票征收醫院手續費，或人頭稅若干，因有此名。

十九書

【瀨下清】見「三藩財閥」條。

【簽日後定期付款票據】見「定期票據」條。

【簽署】Endorsement 即在

票據上簽署發票人姓名之謂。

【關平】Customs Tael 關平

乃前清咸豐八年根據中英條約所

制定為海關徵收稅餉所用之標準

平關平銀一兩合上海規元一·一

一四兩。自民國十九年實施海關征

金後業已廢除。

【關西川崎】見「川崎財閥」條。

【關金】見「關金單位」條。

【關金單位】我國貨幣向以銀

為本位，海關進出口貨物之計價及

徵稅相沿一律以關平兩為計算單

位。民國十九年之交，日本準備金

解禁，金價暴騰，銀價劇落，一時金貴

銀賤之恐慌瀰漫全國上下，政府為

補救財政上之損失，乃實行關稅收

金。蓋我國之關稅收入用以償付外

債者，佔總額十之八九。在金貴銀賤

中國外匯價，日貨一日，以賤價之銀

征收關稅而以昂貴之金匯照付外

債其損失之大是屬必然之結果。關

稅征金所以避免此種損失也。

其辦法根據甘末爾教授改革幣制

報告書中對於逐漸採用金本位制

法案，主張設一貨幣單位曰「孫

(Sun)，每孫計合純金量六〇·一

八六六公毫，合英衡量〇·〇一九

三五盎斯強，因此即引作為關稅所

徵金幣之單位，定名為海關金單位。

簡稱為關金。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

日起施行，先對進出口稅實行徵收金

幣，即凡海關進出口洋貨，無論其原價

為何種貨幣，概須依照規定比率折

成海關金單位其應納關稅亦概以

關金計算。其後於民國二十年五月

一日又將此制用於之征收出口稅。

依甘末爾之計劃，每一「孫」等於美

金四角，故每一關金單位亦等於美

金四角，依此推算，每一海關金單位

等於各金本位國家之貨幣比率有

如下列：

每一關金合——

美幣 〇·四〇〇金元

英幣 一九·七二六五便士

法幣 一〇·一八四法郎

日幣 〇·八〇二五金元

德幣 一·六七九馬克

瑞幣 二·〇七三〇法郎

新加坡 〇·七〇五金元

比幣 一〇·九六羅比

荷幣 二·八七七比格

意幣 〇·九九五荷盾

澳幣 七·六〇〇里拉

挪丹麥幣 二·八四三先令

關金對銀幣之市價，以上海之外匯

市價為計算標準。當時上海外匯市

價係以倫敦英鎊匯價為標準，故關

金與銀幣之比價亦即依英鎊匯價

為計算標準。後以英國於民國二十

年九月起停止金本位，英鎊匯價頓

失常態，關金行市遂改依美匯為計

算標準。故關金一元折合銀幣，祇須

就美金四角以當日紐約電匯行市

除之，即得但事實上以美金向中央

銀行兌換關金須加·一二五，故實

際美金對關金之套價為四〇·一

二五。

但民國二十二年，美國金匯風潮以

後，一面停止兌現，一面減少金元成

分，故關金市價不得不根據其所含

純金量，改依倫敦金塊（純金每盎

斯之市價與上海英匯市價為合算

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銀元 = 關金 1 元

關金 1 元 = .001866 磅 倫敦純金

31.1035 磅 倫敦 = 1 盎斯

1 盎斯 = 倫敦純金價 (便士數)

倫敦電匯 (便士數) = 銀 1 元

故 $a = .001866 \times \text{倫敦純金價}$

故 $a = 31.1035 \times \text{倫敦電匯}$

$= .01935 \times \text{倫敦電匯}$

倫敦純金價

倫敦電匯

例如倫敦金價為 57.05，即 1688 便

士，而倫敦電匯為 1/4 即 16.875 便

士，故關金一元等於銀幣一元九角

三分二釐。

$.01935 \times 1685 = 1.932$

$.01935 \times 16.875 = 1.932$

至於倫敦電匯須以倫敦銀價為標

準，既知倫敦金價及倫敦電匯，按式

代入，即得關金市價。

【關金兌換】中國海關進出口稅

收既經改用金單位，其市價之規定

與乎關金之流通，即宜有經理機關之設立，以主其事。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關稅之收入，復有儲存該銀行之規定，在地位上與事實上，已成爲當然機關。自經國政府財政部公佈海關稅收一律改用海關金後，復鄭重聲明商人換稅除以銀洋向海關換當日海關金外，得向中央銀行購買海關金本位，以當日英美匯兌市價折算。中央銀行爲專理海關金事宜，特另闢一科，定名爲關金匯兌科，自該科成立後，商人咸感便利。中央銀行設立關金匯兌科之主要目的，乃爲便利商人得隨時購買關金，向該行結價，並得向該行開立關金存戶，以關金支票直接付稅。倘商人欲以英美金（該行現定暫收美英兩國貨幣將來擬逐漸推廣）直接換稅者，亦得向該行按照定價折合換言之，凡取有紐約或倫敦電匯證明書者，該行即可接受，合換關金，其價格爲每美金四角一二五或美金一先令七八分海關金一元（關金價值爲美金四角及英金一先令七、二六五其超出之數係抵補該

行電費及手續費等），凡以英美匯票向該行換海關金者，則以美金四角一二五或英金一先令七、八七五計算，是以商人結價，僅負匯兌漲落之風險，與關金本身無甚出入。中央銀行復於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爲納稅之用，其價格亦按市況而轉移，同本票一律兌現。該券現金準備更爲十足。因中央銀行於出售關金時，即於市上補進英金或美金，其如以英美金電匯證明書來購關金，則將該英美金直接存放國外，故凡持有該項兌換券，欲兌現者，中央銀行當照當日行市折予銀洋，如欲英美金，亦可按定價折付。故在事實上，與現金無異。

自中央銀行設立關金匯兌科後，其他商業銀行亦相繼代爲買賣，故關金流通日益見廣。查中央銀行於二十年上半年六個月內，計售出關金四千零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下半年六個月內，售出關金五千九百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六分，計全年共售出關金九千九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元三角四分。

【關金匯付外債】往昔外債之償還，統歸外國銀行經理，以應付之債額，於一定時期，由其結價，其相償之數，由海關之稅收撥付於匯兌上之折合，一聽其主持，所有損耗，亦未遑過問，利權外溢，歷有年所，自海關稅收改用關金以來，情形即大爲變更。蓋海關以收入之關金，悉數存入中央銀行，凡有歸於外債者，另立專戶，中央銀行即以此項關金，隨時補進英美金，其有以英美金完稅者，則直接將該英美金存放國外，俟歸還外債時，即以該款於國外撥付，如是匯兌風險，得以避免，外國銀行更無從操縱，而主權更不致喪失。查中央銀行自設立關金匯兌科以來，外債名下歸其經理者，如一九一五年借款一八九六六借款一八九八年借款一九〇八年借款一九一一年湖廣借款一九一二年克立斯浦借款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以及庚子賠款，遵照政府訓令，按期匯付，其全年總付之總數，不下英金五百二十萬鎊，經辦之結果，不僅於國家信用

益加穩固，即無形中爲政府節省匯兌上之虧負。

【關東川崎】見「川崎財閥」條。

【關門挑打】見「亨字號莊」條。

【關務署】向來海關事宜，隸屬於稅務處，內地常關事宜，隸屬於國民政府成立爲革除稅務處積弊，力求完全關稅自主，是有關務署之設立，合海常關及內地稅局一切政令，歸其管理，誠足爲中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其職掌如下：（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關稅】關稅就是對於出入一定境界的貨物所課的租稅。在以前關稅的徵收，僅限於國內，像中世紀所行的通行稅和入市稅差不多是一種手數料，並不含有租稅的性質。其

後交通漸開，商業浸盛，才發生國境關稅，但國家徵稅，純然是持收入主義。貨物之爲輸出或是輸入，既然不問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害關係，尤其不同。自從重商主義興起，關稅制度便變了各國均撤其內國關稅，而注重於國境關稅以前的單稅收入主義。一變而爲保護主義，均一賦課，一變而爲區別關稅。至此關稅一物不特爲國家的財源，並且還帶有操縱商業的妙用了。

關稅有種種類別，從課稅的標準說，可以分爲(一)從價稅(二)從量稅兩種。從課稅的目的說，可以分爲(一)財政關稅(二)保護關稅(三)社會的保護關稅三種。從根本上說，可以分爲(一)輸入稅(二)輸出稅(三)通過稅三種。

從價稅是以被稅貨價爲標準而課稅，此項價值在出口貨是以市價爲準，在進口貨是以起岸實價爲準。從量稅是以被稅貨量爲標準而課稅。所謂量者，是指純量而言，不是說總量。

財政關稅是以財政收入爲目的而

課稅，普通都是選需要最多而國內所不生產的貨物，做課稅品。保護關稅是以保護產業爲目的，而課重稅於外來的競爭品。根本性質和財政關稅是絕對的不相容。一個是圖歲入的增加，一個是求輸入的減少，社會的保護關稅可以分爲兩種(一)如國家對於煙酒特種課稅，雖其意在收入，實含有社會的目的(二)加以保護工人爲目的，而徵稅於輸入品。

輸入稅是課於輸入一國的商品的租稅，其目的或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爲保護國內產業。此項課稅的商品種類，不僅因爲課稅的目的而有不同，並且還要適合於一國社會政治經濟的狀態。輸出稅是課於輸出他國的商品的租稅。此種租稅不問出於保護主義和出於收入主義，現在各國差不多都已不用。各國對於重要輸出品，的課稅，多適用活動原則。所謂滑尺稅，就是這個意思。通過稅是對於通過國境以內的貨物所課的租稅。此項課稅盛行於歐洲的中國，自從近世交通貿易發展，各國漸

曉得通過貿易的利益，先後都把通過稅撤廢了。

關稅有時是可以轉嫁的，輸出入商於納稅之後，常把關稅加入貨價以內，使其負擔歸於他人。關稅立法者因爲要求關稅的實效，對於關稅的轉嫁問題，很爲重視。關稅轉嫁的方向，是常以物價市風爲轉移的。同一貨物的關稅，有時歸生產者或消費者獨擔，有時由兩者負擔，隨時隨地而有不同，沒有一定的恆軌。我們現在且就市場關係來推算關稅的歸着。第一貨物的需要，要有伸縮力的供者，雖欲提高價格，以圖轉嫁於求者，但恐需要的減少，終不致輕於提價。於是稅金的全部就歸供者負擔。貨物的需要，不具有伸縮力的，供者雖按其所納金，提高價格，需要不必因之而減。關稅的全部就歸求者負擔。貨物的需要，具有伸縮力而不甚完全，其課稅多歸供求兩者負擔。第二貨物有的是獨賣性質，如高麗的人參，有的是獨買的，如以前中國的鴉片。是具有獨賣獨買這種性質的獨占性的貨物，供者總可以將稅

金完全轉嫁於求者。第三，設內國生產力不足，多數須仰給於外產，則課於貨物上的關稅，將歸國內消費者負擔。反之，內國生產和消費相等，不必定靠外國的供給，則課於貨物上的關稅，將歸輸出國的商人負擔。因此決定關稅轉嫁的方向和程度，要看(一)課稅品需要伸縮力的大小(二)課稅品是否有獨占性(三)內外生產力的強弱。

【關稅自主之實施】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首採自動關稅自主之方針。當時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司籌備之責，並釐訂國定關稅暫行條例，進口洋貨奢侈品目表，其辦法先從蘇浙皖閩粵桂六省實行，逐漸推及全國。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自十六年至九月一日實行。此次毅然宣佈關稅自主，一洗舊時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於人之積習，誠開我國稅史上之新紀元。

【關稅自主權】 Custom, Autonomy 國家有權利依其主權，訂定法律，確立本國之關稅政

策及其制度與定率。此種權利，即稱為關稅自主權。

然事實上只有強國享有此種自主之權，而得完全保持其自主不受他國之牽掣，一般弱國莫不為條約所制限，而不能享有完全之關稅自主權，如我國即其著例。

今日強國間雖亦有國際關稅之協定，因此其關稅政策之推行，不無受若干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係屬相互牽掣，確定其相對之利益。至於弱國之國際關稅條約，則其利益之所在，屬於強大之與約國，本國所受者，莫不處於失敗之地位。故此種片面之不平等條約，即其喪失關稅自主權之表徵。

【關稅自主運動】 逾十年來，國民鑒於國際平等之原則，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而關稅協定，東商稅權，洋貨暢銷，土貨停滯，全國工商業遂起要求政府解除關稅協定條款。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頒行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

之協定為主旨。嗣是以後，國民主張關稅自主之說益盛，偶遇國際會議，即要求政府提出關稅自主辦法。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關稅特別會議，中國政府於國際會議席上，無一次不要求關稅自主。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毅然宣佈關稅自主。

【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就是二個以上的國家相約，而設共運的關稅區域。詳細說，就是二個以上的國家，撤去相互間的關稅，對外設定同一的關稅，以組織統一的關稅制度。的意見，關稅同盟因其程度上的差異，而有全部關稅同盟和一部關稅同盟的不同。前者是二個以上的獨立國家，以條約撤去相互間的關稅，對外設定同一的關稅，以組織完全統一的關稅區域。德意志關稅同盟及奧匈關稅同盟皆其通例。一部關稅同盟是在尚未能組織完全的統一關稅區域，僅撤去同盟國間關稅的一部，或止於輕減其關稅。此種同盟又可分為二種：一為關稅妥洽，一為關稅聯合。關稅妥洽是相約輕減

或撤去同盟諸國間的關稅，關稅聯合是不撤去同盟國間的關稅，但相約設定比較高率的對外關稅，以保護共同的利益。前者的實例很多，其最著者如一八五三年德奧的關稅妥洽，相約限於兩國貿易撤去關稅的一部，而其除則輕減關稅，自二成五分至五成。其後因弊害叢生，不久就廢止了。又如瑞典挪威兩國間的關稅妥洽，相約由陸路往來的兩國物產一切無稅。至於關稅聯合，現時尚無實例，不過為一部政治家及學者所唱導。以為歐洲市場要防禦美國的侵入，即所謂美禍，其策最好是在關稅政策上的合縱連橫。實質上國情各有不同，實行恐怕是很難的。

關稅同盟的利益，舉其最顯的大概有三種：(一)自由通商之範圍大見擴張，各國產業的販路就可增進，因此各國得以專心於一國特殊的事業。(二)從來因為市場狹隘利益微末的產業，也得振興。(三)以同盟的勢力，挾制他國在締結通商條約上，可占優勝。

雖然，關稅同盟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很難。從來所謂關稅同盟，不過撤去存於一國內各聯邦的關稅區域，而為一區域，其成立固然不很難。若現在的關稅同盟，在聯合各獨立國家，而組織的統一關稅區域，其成立是很不容易的。這是因為下列幾種原因：(一)關稅同盟的主眼，在撤去同盟國內的關稅區域，可是獨立國間的統一的關稅區域，可是獨立國間的經濟社會，各具有種種不同的特徵，現在要化合為一區域，而特別制定對外關稅，求其不違反於同盟國全體產業上的利害，和不害於國庫的收入，這實在是很難的事。(二)關稅收入的分配，也是關稅同盟上最感困難的事，按照面積分配，固然不是正當的標準，就祇有照人口攤計，但若貨物消費的程度，各有不同時，也難說是公平。(三)關稅同盟出於對東關係，同盟國政治上的自由，勢必爭同盟國也要被牽入漩渦，不容逍遙局外的。

【關稅制度】 Custom Duties

一國之關稅率，或由國定稅率而成之制度曰國定關稅制度，由協定稅率而成之制度曰協定關稅制度，關於一切之稅目制定國定稅率之外，更以其一部約定協定稅率，此種制度，稱為國定及協定關稅制度，或曰雙軌關稅制度。又關於國定稅率之全部或一部之稅目，設定最高及最低二種稅率之制度，則曰複關稅制度。

【關稅妥協同盟】見「關稅同盟」條。

【關稅協約】Tariff Convention 關稅之徵課，對於國家間之貿易，影響甚大，故各國常於通商條約之外，與他國另締一種關於關稅之條約，此種條約，即稱為關稅協約。關稅協約之內容，關於相互間之輸出入稅之協定，自然成為主要之條項，但除此之外，如消費稅物產稅，或入市稅等，所謂內國稅之徵課，亦成為重要之條款。

【關稅協約同盟】關稅協約同盟，即關稅之聯合，見「關稅同盟」條。

【關稅定率】Custom Tariff

各國將輸出入之貨物分為三類：無稅品、有稅品及禁止品。除無稅品及禁止品外，有稅品之中，又依未製品、半製品及精製品之區別，或依生活必需品與奢侈品之區別，再對該該種貨物對於本國產業之影響，而規定稅率之重輕。如此規定之稅率，即是關稅定率。關稅定率本分輸出稅率與輸入稅率二種，但今日除特殊場合外，各國幾乎咸不徵課輸出稅，故將關稅定率視為輸入稅率，亦無不可。此種關稅定率，或明載於關稅定率法中，或只作其附表，各國並不一致。

由規定稅率之主體的不同，又可分國定稅率及協定稅率二種。前者由本國依其關稅自主權而用法律所制定者，我國今日所頒者，名義上雖曰國定稅率，實則皆受不平等條約所限制。凡由國際條約所規定之稅率，則曰協定稅率。故我國今日之稅率，實仍屬協定稅率之一種。但在強國與強國間之協定稅率，其利害關係必屬相對者，故其所謂協定往往有同盟之意義，如我國與各國所協

定之稅率原則，則其利害皆屬片面者，故此種稅率，不論其名謂國定稅率，或協定稅率，事實上皆屬消極之關稅政策。

【關稅政策】Tariff policy 國家利用徵課關稅之手段，以謀本國產業之發達，保護內地貿易及助長對外貿易之進展之商業政策，稱為關稅政策。近時列強之關稅政策，其重心已不在於保護本國產業之發達，而在於增加對外貿易之力量，然而競爭之結果，成為關稅障壁高築，國際貿易停頓，彼此俱陷於不利。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世界經濟恐慌趨勢，日見厲害。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會之世界經濟會議，降低關稅已列入議程，大多數國家原則上亦同意在合議進行之中，關稅暫時休戰，惟事實上不但加入關稅休戰之國家多附有保留條件，且不久即相率申明退出。現各國之國際貿易已入於短兵相接之境，故世界之關稅戰爭，已自個別混戰，入於集團同盟之階段。此外國家對於征收關稅或變更其

稅率之目的，不在於保護國內產業，與促進對外貿易，而欲藉此以增加財政上之收入。由於此種目的與作用，因而施行之關稅政策，則曰財政政策。在此政策之下，不問其利害如何，唯稅是征。因此，必要之輸入品物價昂貴，社會生活日艱，主要是輸出品因稅之增加而漲價，於是消失其海外之市場，致國內產業為之凋敝，為害之烈莫此為甚，故今早為各國所不取。不幸我國今日既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採取保護政策，又因迫於財政恐慌，不得不求稅收之富裕，致我國今日所行之關稅政策，仍為人指摘謂之自殺。

【關稅特別會議】於一九二二年，美國為解決太平洋問題，召開華盛頓會議，在此會議中締結九國關稅條約，又為準備課附加稅及廢除黃金等起見，決定召開關稅特別會議。華盛頓會議中，已決定允許中國增高關稅以整理中國之財政，中國亦決定實行整理。北京政府在一九二五年，向九國發

出邀請帖，得到各國之允諾後，會議乃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但未

幾因國民革命軍北伐及郭松齡事件之影響，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臨時停止。翌年二月十八日又復重開，然因四月九日北京段祺瑞政府瓦解，時局又陷於混亂中，會議遂無形停頓。各參加國代表在七月三日共同聲明關稅會議無期延期，在此八個月中，關稅會議毫無所成，僅決定回復中國關稅自主權一項，其他盡成懸案而保留。

此次關稅會議之重心，為暫時徵收附加稅及其結果增收關稅之用途如何處理，特別與用途有關之整理中國債務一項，成為問題的焦點。在中國方面，要隨實施附加稅的關稅增加去安定財政，各國則要求以此充作不確實擔保之外債整理。九國間，尤其是關係密切的英美日三國，其利害各異，因此各堅持其主張，而毫不相讓。自關稅會議停頓以來，各國代表每週集會一次，討論其內部的議事進行，至於增稅用途及整理債務問題，經過三十餘次的集會，

各國的意見仍未一致，乃亦不得無期休止。

【關稅稅則】 關稅依其所應用之稅則，得分四種：第一為單一稅則，第二為國定協定稅則，第三為最高最低稅則，第四為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視則。

一單一稅則 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為二：(一)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的一切稅則完全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的國家，所課的稅皆以此為標準。英美各國早已行用。(二)片面協定稅則，這是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受損的稅則，暹羅土耳其及舊時日本行之。

二國定協定稅則 國定協定稅則就是一國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和他國的關稅稅則的一部加以限制的意。此種稅則國法上的稅則和條約上的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一種比較前一種為低，這是常例。條約上的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

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的貨物，國法上的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輸入的貨物。這個制度在一八九一年才經德國採用，現在日本奧地利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等國都採用了。此種稅則不依條約上的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使得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的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夠隨意減到最低稅則以外的。這制度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挪威也採行了。

三最高最低稅則 此種稅則不依條約上的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使得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的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夠隨意減到最低稅則以外的。這制度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挪威也採行了。

四三重稅則 三重稅則就是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為次，最大採用特惠稅則適用於英國進口的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締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進的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其他各國進口的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為低，特惠稅則又比中間稅則為低，此種稅則，雖然極複雜，而稅目的分類也很精密，適用時頗覺煩瑣，然而其所以要這樣的是因為一則可以使國內產業的保護更加周密，二則當締結關稅條約的

時候，又可以利用做武器。

【關稅率表】 Tariff 記載關於各項關稅稅率之一表冊，曰關稅率表。

【關稅障壁】 Tariff Wall 輸入關稅，本來有防止外國商品侵入本國，減少其競爭力，而保護本國產業之作用。因此輸入關稅乃成為對於外國商品侵入之障壁。故一般稱設立輸入關稅為建築關稅障壁。

【關稅戰】 Tariff War 若甲國對於乙國輸入商品，課以高率之關稅，則乙國亦為對抗起見，提高甲國輸入商品關稅，結果必再引起甲國之關稅之提高，如此返覆報復之情形，即稱為關稅戰。關稅戰之結果往往要引起武力之戰爭，自前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之後，關稅戰與軍備之競賽有同時並進之趨勢，即是一種證明。

【關稅戰爭】 關稅戰爭即關稅戰。見「國際經濟戰爭」關稅戰諸條。

【關稅轉嫁】 Shifting of Customs Duty 見「租稅之轉嫁」條。

【關棧】大凡貨物所止，不必即於其地求售，有看市價以爲去就的，有就其地加上改裝，復行運往他處的，設於其卸載的時候，徵輸入稅，於其出口的時候，再返還他，徒然空勞手續，關棧的設立，即在收容卸載的貨物，使不急於完其進口手續，得從容決其行止，此法始創於法爲歐美諸國所採用，很覺便利，對於商人格外覺得便當，因爲他有三種利益：(一)貨物有擇地而售的便利。(二)商人

有籌措稅款的便利。(三)完納稅款所省的利息，就是商人的利益。關棧於其收管貨物，仍給棧單，與普通貨棧相同，提貨出棧的時候，如係輸入，即納輸入稅，如係輸出，即向稅關領取輸出證，各國對於貨物存棧的期間，英定五年，美國三年，日本僅爲一年。

【關鏘庭】現代人，天津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羅士且爾】 Rothschild 德國經營國際的金融家，爲現代世界屈指的財閥，始爲佛蘭克福的猶太商人，十九世紀初期，其先世馬伊

那安擇爾姆(Mark Aarand)死後，有五个兒子，散在歐洲各地，互相連絡，故資金業，漸漸收到莫大的利益，成爲世界的大富豪，支配各方面的實業。

【羅田券票附徵學捐】此係湖北省羅田縣苛捐雜稅之一，係在券票正稅之外，附征之稅，充爲辦理本縣教育經費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萬八千八百元。

【羅石談話文告】一九三三年倫敦經濟會議開幕前，美召開華府談話會，日本代表石井一行，五月二十三日抵華盛頓，與白宮作四次談話，二十七日，羅斯福總統與石氏發表共同文告，內稱吾人對於經濟穩定與政治安靜，爲和平根本之二要端，意見相合，欲達此目的，經濟與軍備之競爭，皆所必需，吾人希望遠東及西方各國，皆以合作之精神，作重要之貢獻，以奠定世界和平與繁榮，結構之鞏固基礎，吾人今完全同意，以爲免除目前之金融擾亂計，應由

國際努力，定一種有秩序之制度，且以爲當掃除貿易與資本流通之無理的障礙，並以相當保障防社之，吾人又以爲銀價極宜有相當之抬高，銀之匯兌，應加穩定，世界經濟會議與軍備會議，將以極端之合作，供歐吾人極高之能力，故吾人對世界經濟會議之召集，與軍備會議之成功，皆有厚望焉。

【羅伯康】現代人，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襄理。
【羅宋談話文告】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開幕前，美總統召集華府談話，我國代表宋子文氏，於五月六日抵美，與羅斯福等作多次之談話，五月十九日，羅宋將談話結果發表聯名公告如下。

余輩談話完畢後，覺兩人間對於解決世界當前大問題所採之切實可行方案，具有同意，良用欣慰，余輩同謂非有政治之安寧，不能達到經濟之安定，唯有居於可以裁減軍備之世界，方能裁減經濟上之戰器，余輩切望和平之得有保障，因此亟願切實可行之軍備方案，立見採用，關於

此舉，余輩天然想及遠東之嚴重發展，此種發展曾在過去兩年中擾亂世界之和平，使兩大國軍隊從事破壞性質，或敵對行動，余輩深信此種敵對行動，當可立即停止，俾目下世界各國重建政治經濟和平之努力，得底於成，余輩完全同意目下國際貿易上不合理之障礙，必須祛除，財政與金融之混亂，必須加以整理，而使其重返於秩序之境，關於此層，余輩認爲東方交易巨大媒介物之白銀，應當提高而穩定其價格，實屬根本要圖，至於其他許多方案，爲復興中國與世界經濟生活所必須採用者，吾輩皆有最契合之同意，並決意用成就事業所必需之決心，以臨世界經濟會議與軍備會議之種種問題，而策其成功焉。

據此公告，中美間已同意者約有三事：(一)提高並穩定白銀價值。(二)復興中國與世界經濟生活之方法。(三)政治安寧爲經濟安定之先決條件，其中以第一項尤爲中國視爲最關緊要者。

【羅馬尼亞之民間債務】具

【世界各國之民間債務】條。

【羅馬尼亞之財政】羅馬尼亞國一九三四年預算歲出入各二三四三八萬羅。歲入中直接稅占四四四八間接稅占一〇一二五專賣收益金四八二二歲出中最大者為財務費計八九〇一次為軍費計五九九五。一九三三年三月末國債額為一三八一億羅。

【羅馬尼亞之外債】見「世界各國之債務」條。

【羅馬尼亞之商業外債】見「世界各國商業之政府債務」條。

【羅馬尼亞之貨幣制度】巴爾幹島之羅馬尼亞國於一八九〇年實行金本位制度其單位幣曰羅(Lira) 每羅對法郎之匯兌平價為〇・一五二六七對英鎊為〇・〇〇二二三對馬克為〇・〇二五一。但已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實行匯兌管理制度矣。

【羅馬尼亞之匯兌統制】羅馬尼亞一九三二年九月公布管理匯兌法令對輸入品十分之八實行管理匯兌比額採取伸縮之制度即

視現有匯兌數額與貿易情勢而斟酌行之是以以前一年度之輸入為準但必需之原料品往往有優先分配權。

【羅特茲】Lotz, Walker 德國經濟學家及財政學家一八六五年生。一八九七年任國行大學正教授和布棧他諾(L. Bjornso)共編纂國行經濟學叢書。主要著作“Finanzwissenschaft” (1917)。

【羅斯福之智囊團】羅斯福左右之智囊團久為人所稱道大約可分以下三派人物

一 貨幣問題總顧問華倫教授 (Prof. George G. Warren) 經濟與貨幣專家費希爾 (Prof. Irving F. Fisher) 羅傑士教授 (Prof. James H. Rogers)

二 哈佛大學法學院主任佛蘭克福特教授 (Prof. Felix Frankfurter) 考柯閣 (Thomas G. Corcoran) 中央商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蘭迪斯 (James M. Landis)

三 全國復興局主任約翰森將軍 (Hugh S. Johnson) 比爾 (Adol-

phe Ballo) 農部次長特格威爾 (Prof. Rastord G. Tregwell)

【羅斯塔銀行】Rostock Bank 見「德國銀行合併運動」條。

【羅國瑞】現代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羅納齊】現代人南京中國國貨銀行之經理。

【羅郁銘】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藥市平】見「藥市平」條。

【藥材類特稅】見「釐金」條。

【證券】證券乃有價證券之簡稱。具有價證券一條。

【證券之買賣】見「證券交易之手續」及「證券交易之種類」條。

【證券公債】見「公債」條。

【證券市場】證券市場為執行證券買賣及控制證券市價之唯一場所。同時各銀行之投資又以證券為主要之目的物。在其資產之中一部份即為證券之購買。銀行之放款一部份又以證券為抵押。至其餘資又大都以證券為短期投資之標的。

且在其紙幣發行時又以部份之證券作為準備故證券市場在平時不會為金融市場餘資活動之地。而在金融恐慌時各銀行又勢必拋售證券換取現金。於是證券市場又為金融市場之現金供給地。則不啻又為金融市場之準備庫及儲蓄所。而此種現象在我國尤為顯著蓋我國農村破產百業凋零因此一般銀行之放款範圍益狹。且對抵押品之選擇除地產之外即為公債。是以我國金融市場與證券市場之關係尤切。但在證券市場之活動畢竟含有濃厚之投機意味。近年我國銀行界因投機公債而遭虧蝕以致於被迫宣告破產者。良有以也。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以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之大宗交易為目前之交易所。即稱為證券交易所。我國之證券交易所狀況見「交易所」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等條。

【證券交易之手續】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除交易所之經紀人及代理人外他人不得上場買賣

凡欲在交易所買賣證券者，非直接委託所中經紀人，即間接委託銀行，由銀行轉託經紀人代為上場買賣。委託有隨價買賣與限價買賣（見「隨價買賣」及「限價買賣」條）之分。而無論買進或賣出，顧客均須照交易總額先交存證據金百分之六，以資保障。惟現下以券價不高，故可依照面總額僅交百分之四為證據金。但過市面緊張漲落甚大時，則仍須隨時要求增繳矣。一俟交易了結，或交割清楚時，則此項證據金仍如數發還。至於買賣總額期貨與現貨又有不同。前者至少在票面五千元以上，而後者則一二十元亦得買賣。最大數額本無限定，但有時亦須分數盤買賣，世此只能作為例外而已。

【證券交易之種類】

證券市場交易之種類，分現期及定期兩種。現期交易，又曰現交易，指證券之買賣成交，即行交割者。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現期交易者之規例，凡前市成交者，於翌日午前即需履行交割。後市成交者，翌日午後五時前即行交割。由交易所將證券交於買方，將現金交於賣方。但此項規定，如得買賣雙方之同意，亦得延期履行，但以七日為限。

定期交易，又曰期貨買賣，即得定期履行交割事宜。但所定期限，規定為三種：即一月期、二月期、三月期。一月期即在本月底交割，不得延遲至一個月之外。二月期即於下個月底交割，但不得在第一個月內或第三個月內交割。三月期即於第三個月月底交割，但不得在第二個月或第四個月內交割。惟在期內之任何一日，皆得轉賣或賣出，而賣出之後，亦仍可買回。

【證券存款】 Certificate Deposit 見「存款」條。

【證券金融】 證券金融（或股票金融）的解說，各人不同。一般地說，所謂廣義的證券金融，就是藉有價證券以調度資金的意思。而其方法可分為二種：（一）藉買卻證券以調度資金，（二）藉證券的抵押以調度資金。

藉買卻證券以調度資金的大部，為新公司因創辦新事業而發即藉發

行有價證券以獲得所需的資金。實際上等於把證券買卻。這種證券金融，又名曰創業金融。其次，既設的公司，為了擴充事業或其他的需要，而發行新增股票，或公司債券，以獲得所需的產業資金，亦屬於這一種。以上兩種場合，普通有一個總名，叫作企業金融。還有一種很普遍的方法，就是把已經發行而在市場流通中的證券買卻，以獲得資金。這亦可以就是屬於廣義的證券金融。

【證券馬克】 Security Marks 是由於出資歸還德國的證券而所得來的款子，稱證券馬克。

【證券信託】 Securities Trust 證券信託乃有價證券信託之略稱。有價證券信託，係營業受託者即信託公司在承受信託之際，將有價證券作為信託財產而接受。然後依信託之目的而為管理，或處分之信託。證券信託之實際應用，可以區別為三種：即管理有價證券信託，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及處分有價證券信託是參閱「信託」條。

【證券保險】 Stock Insurance 外國債證券，地方債券或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在其時期依抽籤之方法而償還者，若此種證券之買賣價格在券面以上之場合，遇到償還對於所有者反成一種損失。證券保險即是為補償所有者之損失而設之保險。此種保險，履行於歐美金利有低下傾向之地方，參閱「保險」條。

【證券資本】 見「資本之證券化」條。

【證券資本主義】 證券資本主義是以證券的流動，為侵略他國的權益的一種手段。經濟學者李夫曼氏（Robert Lehmann）曾分經濟發展為三大階段：即「實物資本主義」之時代，貨幣資本主義之時代，及證券資本主義之時代。現階段的經濟，即叫做證券資本主義的經濟。因為在今日凡代表財產的證券與代表資本的證券，其使用效力，實與真正的財產資本沒有分別。所以凡享有此種證券的所有權，即無異享有工場、礦山、船舶、鐵路、貨幣等的所有權。證券移動即不會鐵路、礦山等實物

的移動。

現今國際間的資本移動，通常不是現金，而是一種證券的移動。移動的現象，與國內的私人間經濟行為無異，同樣以發生債權債務為前提的，如此種關係不存在時，證券即無從流通的。

【證券銀行】證券銀行，主要係供給資金於工業者或相類之企業家之機關。證券銀行此名稱，乃德語 Effektenbanken 之直譯，在德國又稱投機銀行 (Spekulationsbanken)，在法國以前稱為動產銀行 (Banque Mobilier)，現在與業銀行 (Banque d'Affaires) 此一名詞較動產銀行更流行。英美兩國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mpany)，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個人銀行家 (Merchant Banker) 等俱與證券銀行同種之業務。一般稱為銀行者，俱是純粹之存款銀行。證券銀行之主要業務，有下面數種：(一) 在公司之創立合併變更組織或擴張時，承受其所發行之股票。(二) 從事公債及公司債之發行媒

介或承受。(三) 從事以事業財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四) 以收益為目的而買賣有價證券等。

【證券儲蓄法】Bond Deposit Method 證券儲蓄法，即以股票及政府債票為鈔票之抵押品，如美國各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發行鈔票即採此法。其缺點與用固定資產為抵押者，大略相同。即證券本身，雖有可換價值，然極難於短時間立變現金，以充兌換之用。且在現金需要孔急時，證券之價格必至下落，出售者必受重大損失。又在平時，鈔票數量不能與商業需要相調劑，因其發行以債票價格為轉移，而非以商業需要為增加，故當需要增加時，如欲增發紙幣，惟有先購債票，然先購債票充準備後，乃發行同類鈔票，不如立以資金貸出，為利較厚。反之，於金融緩和時，銀行餘資甚多，如無法營運，必至向政府購買公債票，以博得債票利息，而購債票之結果，即供給市上以不需要的紙幣，故有謂此法有不正當之伸縮力者。

【證據金代用品】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證據金代用品其性質與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完全相同。交易一方對於經紀人為負債，而一方對於代用品則為資產。

【證據金預存】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交易所現金，原可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等代用之。然有價證券或存單之價格，未必即與應繳證據金之數額相等，數額不敷時，固應由經紀人立時補足。惟數額超過時，交易所並無找還義務。此時交易所即可以超過數額，作為證據金預存。又交易證據金時，徵時還，每次應徵或應還之數額，未必常能相等，若逐次分割支配之，使相適合，則非特手續太繁，且亦為事實所不能，故以證據金預存之科目處理之。其性質與各項證據金同，亦即所中之負債也。

【遠東銀行】設立於民國十二年，本店在天津，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一百廿五萬元。

【滿洲期洋】見「期洋」條。

【滿洲特稅】見「釐金」條。

【譚備三】現代人，重慶川鹽銀行之常務董事。

【譚禮庭】現代人，廣州絲業銀行之董事長。

【瓊海關】瓊海關係根據成豐七年中英天津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瓊州，近年統關所收關稅約在九十萬兩。

【瓊崖島之金融業】瓊崖島係廣東省海南一大島，於咸豐八年天津中英和約開放，為商埠，因該地交通不便，及港內水淺，故商業亦不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總額為一，一〇四，〇〇〇兩，是以該地金融業亦不見佳。銀行僅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

【隴海八釐短期】即隴海鐵路對比利時所舉短期之八釐借款之簡稱。該項借款於民國十四年起借，全部總額為二千一百二十五萬比。還法即年息八釐，每年定二期付息。還本預計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將全部本息清付。但發行以來，僅付息數次，致應付未付之本金，全部積欠未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

日止現負額一仍發行總數。
【隴海八釐借款】此係北京政府時代交通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所發行之借款總額爲一千萬元但其發行實數爲五百萬元年利八釐原定於每年四十兩月內還本付息但截至今日尙有五百萬元懸銀

【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隴海鐵路於一九二二年與比公司訂定借款計英金一千萬鎊惟因歐戰影響祇發售第一批英金四百萬鎊於民國九年後發售比荷借款計比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法郎荷幣三千零七十五萬福祿令作爲第二批西路已修至陝州東路雖已修至海州而海口工程尙在籌備所有進款尙不敷還本付息之用必須展築至西安府吸收陝甘川晉四省之商貨始有發達之望估計陝州至西安一段計長二百四十公里工程用款約需一千萬元在歐戰時用款約需七千五百萬元即送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與比公司續訂發行第三批債票合同附件八節由該公司在歐銷售七

千五百萬法郎並由該公司轉商華銀團在華包銷一千萬元實交到銀元五百萬元其內陸如次：(利率)年息八釐(折扣)實收八五另提二釐以爲經理費用(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每年四月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利息已付本金尙未到期仍欠銀元五百萬元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撥付各項借款利息由比公司隨時暫墊又因陝州至西安一段工程用款不繼所有外洋料價等款亦由比公司墊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先後共計墊付比金三千二百萬法郎內中二千五百五十萬法郎按一分計息六百五十萬法郎按九釐計息所有十四年六月以前利息均已滾入本內尙欠十四年下半年利息比金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法郎本息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原借款因歐戰影響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工款不繼民國九年督辦施肇基曾赴歐籌款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借款五千萬福祿令爲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萬五千萬法郎爲修築西路之用於九年五月一日簽訂借款合同其內容如次：(利率)規定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折扣)按九一與八七兩種(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均分五年還清不得提前償還(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

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計欠本比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法郎荷金三千零七十五萬福祿令欠息比金五百五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法郎荷金一百二十三萬福祿令共約合銀元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

【隴海鐵路內國各銀行借款】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支出所有各項借款利息向由借款內撥付至十四年借款不繼故六月間應付之各項借款利息

無法撥付除由比荷兩公司墊付外又商由北京中南鹽業交通金城四銀行透支十四萬五千鎊按月息一分二釐計算以隴海日常收入淨數百分之五十爲償還本息約款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六個月還清銀行團應將透支之外幣按市價折成北京通用銀元以便償還後經銀行按每鎊以八元八角計算合成銀元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元又因華比銀行曾墊付二萬鎊亦有享同等扣隴海收入五成之權利故按二先令三辨士八分之五折合銀元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併爲一起以便扣抵以上借款墊款總數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扣還者外計尙欠本息銀元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隴海鐵路借款】簡稱隴海借款此係於民國二年由北京政府所發行之特種公債之一該項債票共發行一百及二十鎊二種總額原定一千萬英鎊但因承發機關之華比銀行(比商)募集不足故實發不過四

百萬鎊，以英鎊計算，年息五釐，定每年分一月七月兩次給付本息，預定於民國四十一年將本息全部清付，但平時未能按期還本故截至民國

年 份	最高 折扣	最低 折扣
民國十九年	三五五	九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九五	八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九	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九	八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〇	二〇〇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隴海鐵路於民國八年因需付外洋材料及借款利息，曾與比公司訂借短期借款二千萬元，應於十三年年底歸還，因無款付給，經與比公司商定另發行新債票，將舊借款抵還，並按每五百法郎給津貼三十法郎，另給銀行酬金印花稅等現款三十萬法郎，其內容如次：①「利率」年息八釐；②「折扣」按九四折價；③「期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現實本金總額一如原狀，故在倫敦證券市場上之折扣亦極慘淡。

限	以十年為期，自一九三一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屆時亦可提前全數還清；④「擔保」與隴海原借款一律並享同等權利。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計欠本法金二千三百萬法郎，欠息法金一百八十四萬法郎，共約合銀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二分。	

【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

所有各項借款利息，向由借款內撥付，至十四年借款不繼，六月間應付之各項借款利息，無法撥付，除由比公司及國內各銀行墊借外，又商由荷公司墊付英金三萬五千鎊，利息按九釐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息英金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五鎊，約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元。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

是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一條。

【隴秦豫海鐵路債款】 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為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斷，中國總公司如奉國案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安商籌辦等語。當局擬自開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①「債權者」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②「債額」英金一千萬鎊；③「折扣」九四；④「利息」年利五釐；⑤「擔保」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

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⑥「用途」建築本路之用；⑦「期限」四十年為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均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⑧「債券發行地」歐洲及中國；⑨「特別條件」聘比人為總工程司，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司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價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

稱見錢局一條。

【寶銀】寶銀是由生銀所鑄。上海爐房即以專鑄元寶為業。大者約重五十兩左右，稱爲元寶，中者十兩左右，稱爲中錢，小者一二兩，稱爲小銀。上海通用元寶，稱爲二七寶，因其現寶成色每錢可申二兩七錢五分。例如寶在重五十兩之元寶，因爲此項現寶成色爲千分之九八六·八一，九比申漕平標準成色千分之九三五·三七四，每百兩高出五兩五錢（此高出之數，稱爲申水），所以可用下式換算爲規元：

(80+2.75)兩 = 100 = 53.8265

……(略)

【寶豐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元，實收五十萬元。營業種類有：(一)火險，(二)水險，(三)意外險，(四)兵盜險，(五)汽車險。董事長爲夏鵬，董事爲陳光甫等八人，監察人爲歐偉國等。總經理爲朱如堂。總行設在上海，在南京等設分公司八處。

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地產押款二二六，〇七九元，有價證券一三七，三三〇元，現金二八七，七一二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同業存款一四三，五〇四元，未付回佣及呆帳準備金六，五四三元，本屆純益六一，九六五元。

【蘇州之田賦】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江蘇吳縣，共有田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畝，合計地價二萬九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照百一限度應徵二百零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現徵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超出百一限度二一萬二千二百元。

【蘇州之金融業】蘇州係江蘇省於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開放爲商埠，當地之商業尙稱發達，依民國十八年之貿易總額爲一九四九九，〇〇〇兩，是以其金融業頗爲繁盛。銀行有三十家之多，總行有吳縣田業銀行分行有江蘇銀行、國華銀行等支行有交通、中國銀行等，辦事處有大陸、中南等。錢莊有

二十二家之多，如豐泰、保大等爲最大者，典當有二十四家之多，如同順爲最大，茂源與元昌等次之。

【蘇州之金融季節】一月最緊，舊曆年關，商業總結，金融界對於往來各戶，亦須結束，爲全年中最緊時期。二月最緊，舊曆新正，金融界與各業開始往來，且各商舖須添貨，市面活躍。三月最緊，市况平淡，無特殊用款。四月稍緊，爲錢業結還開期之時。五月最緊，雨汛開秤，又屆舊曆端節結帳時期。

六月最緊，小麥及菜子登場。七月最緊，同六月。八月最緊，麥市已過，用款較少。九月最緊，同八月。十月最緊，舊曆中秋結帳，并各業冬期添貨之時。十一月最緊，新穀登場，米業購圓。十二月最緊，同十一月。

【蘇州關】蘇州關係根據光緒二十年中日馬關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蘇州，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二

十萬兩。

【蘇格蘭】Suere 蘇克爾係厄瓜多 (Ecuador) 之銀幣，一蘇克爾等於一百生他伏。

【蘇曹平】係蘇州之標準銀兩。見「吳曹平」條。

【蘇格蘭之信託銀行】蘇格蘭之信託儲蓄銀行與蘇格蘭之發行銀行完全分開，且名義上係獨立，此種銀行最先成立於一八〇七年，現計有一百五十家，包括分支行在內，在蘇格蘭各市鎮內經營業務。此種銀行之營業情形與在英格蘭經營之銀行同。按照四大城市中各儲蓄銀行之鉅額存款觀之，每年均見增加，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止，蘇格蘭各信託儲蓄銀行之儲款累積總數爲六五，四六二，四八一鎊，較之一九二八年增加五，八〇九，〇〇〇鎊。

【蘇格蘭之現金信用制度】Scotland System of Cash Credit 見「蘇格蘭之銀行制度」一條。

【蘇格蘭之票據交換制度】

Scotland System of Note Exchange 見「蘇格蘭之銀行制度」條。

【蘇格蘭之農業金融】英國政府以一九二八年農業放款之條例價值適用於英格蘭境內，故認為必須採行同一辦法。由國會通過以謀蘇格蘭農業之利益。此項辦法即稱為農業放款（蘇格蘭）條例，乃於翌年提出通過，並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該項條例之範圍與計畫均依照英格蘭條例並規定蘇格蘭各銀行仍可依照以前辦法彼此合作，如英格蘭各銀行。此項條例之目標，就其序言所云，乃在籌備組織公司，供給借款，供給農業上之需用，且便利蘇格蘭境內以農業資產（Agricultural Assets）作為抵押品借款之行為。蘇格蘭此項條例與英格蘭條例相同，亦分為兩大部分：（一）為長期放款，（二）為短期放款。一、長期放款 此項條例規定成立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認受農業土地之繼承擔保品（Heritable Securities）抵押借款。此種公司成

〔一十畫〕 蘇

立之後，則蘇格蘭農業部，經過國庫核准，可以陸續墊款資助該公司。此種墊款之目的，在於成立保證基金（Guarantee Fund），其數額不得擴充超過於一、二五、〇〇〇鎊，且在六十年內，均免收利息。該公司可以發行債券，籌集八〇〇、〇〇〇鎊以下之現款，供為貸放之用。國庫對於此項發行，可以同意簽署擔保四分之一，即二〇〇、〇〇〇鎊。該項條例並規定，凡以繼承抵押品向該公司抵押時，其借款額不得超過於成立借款時該項抵押品估價之三分之二。此項借款係按一年或半年償還本利一次，其期限不能超過於六十年以上。農業部籌集保證基金，據云蘇格蘭各發行銀行中，亦有願意擔任該公司之資本股，各銀行均可選擇而行。二、短期放款 該項條例規定，合法設立農業合作社（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ociety），由銀行代為監管該社所屬之股票及商品。農業監管之總數，或為固定，或為變動，抑且此種農業監管，在有效期間

則承受此項監管財產為抵押品之銀行，可以在必要時出售其財產。但此種監管，對於此項不過戶之抵押品之處分，不能在合作社地主之所有權，以及賦稅等以外享受任何優先權利。凡是農業合作社依照監管條例，出售任何財產或商品，必須以其實得之款，交還銀行，藉以清理短欠銀行之債務。農業監管權利，可依照其註冊日期之先後，而得享受優先利益。此種事件有時移交法庭會議，規定各銀行應填製各種文件之性質，以表示合作社應受農業監管之財產，並冠以合作社之名義。蘇格蘭友誼社（Friendly Society）之註冊助理員，即依照所規定之格式，辦理農業監管登記事宜。此項登記冊應隨時受有利益關係之當事人在銀行代為各項費用時（除非係由銀行代為審查外），加以審查，並可有抄錄該項登記內容之自由。以上所云，均係有關於蘇格蘭之農業放款條例條文，我人可注意，依照

英格蘭條例，銀行可以允許以短期借款，貸與各個農民，而蘇格蘭條例規定此種借款，只能貸與有組織之農業合作社。此兩項條例之異點，因事實上蘇格蘭立法並未規定，可用動產——貨物之類——為抵押之擔保品，如英格蘭之辦法。蘇格蘭既已需要成立農業合作社，於是政府乃力謀諒付此項需要。同時政府以為核許分配此種短期借款，貸與小農民或小地主，由合作社辦理，較之由任何機關辦理為完善。農民若需要此種借款，即需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而合作社可以有權買賣或保管各種農產物及園產物，並代農民向各股東銀行，協商借款。至於農民及地主，均可向任何銀行貸借此類借款，以應需用，惟必須向抵押公司股東銀行商量，於是可以依照此項條例之規定，而得借款。依照一九二九年農業放款（蘇格蘭）條例，蘇格蘭國務卿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在國會內，提議完成此項計畫。據云其提案內容，報告當時蘇格蘭四家發行銀行，即皇家銀行，英國

一四五九

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及國民銀行，均同意在蘇格蘭籌足資本，依照該項條例設立農業抵押公司，抑且各該銀行，均曾討論及資助發行債券辦法，而藉此以籌集其大部分之資本。

【蘇格蘭之匯兌業】 見「蘇格蘭之銀行制度」條。

【蘇格蘭之發行制度】 英國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五年所頒佈之幣制條例，對於蘇格蘭之銀行業，所受之影響，與英格蘭等相似。

該項條例，限制當時已有發行鈔票權之銀行數目，而不許新設同一性質之銀行。該條例並規定將來每家銀行之鈔票流動額將來每家銀行均可在其法定流通額範圍以內擴充其鈔票發行，若超過此額，則必須金銀幣為保證。蘇格蘭各銀行現在可執有泉幣紙幣證 (Certificates of Currency Note) 由英格蘭銀行發行，以代替其鈔票流通額之現金準備。此種準備係由每家銀行分置於兩處之主要辦事處，而非如往昔僅存置於總行之內。在一八四五年之前，發行鈔票自由，

乃成為蘇格蘭法律上之普通權利，依照該年所公佈之條例，結果此種權利均被取消。政府曾經屢次企圖削減蘇格蘭各銀行之鈔票發行權，尤以一鎊之鈔票——並企圖使此種利益集中於一家銀行，即英格蘭銀行。然此種企圖卒歸失敗，政府承認施行此種辦法之時期，尚未成熟。

蘇格蘭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甚受歡迎，此可由其流通額之增加繼續證明之。其發行總額，計一八四五年為三，〇八七，二〇九鎊，而至一九三〇年累積數達二一，三八四，〇〇〇鎊。雖同時亦流行英格蘭銀行所發行一鎊頭及十先令頭之鈔票。

於一九一四年以前，蘇格蘭境內，惟有現金可為法幣，但在歐戰期內，蘇格蘭各銀行鈔票，亦呈准享有法幣之利益，與泉幣鈔票同時流通。此種優待條例以後不久則被取消，所以現在只有金子及英格蘭銀行鈔票為絕對之法幣。依照一八五三年條例所列各款，關

於鈔票上黏貼印花稅問題，蘇格蘭各發行銀行，每家必須按照每半年所發行之鈔票平均額，每百鎊完稅四先令二便士，亦即等於按照全年平均額，每百鎊完稅八先令四便士。

【蘇格蘭中央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友誼社】 Friendly Society 見「蘇格蘭銀行之農業放款」條。

【蘇格蘭合眾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私營銀行】 蘇格蘭境內最早且最著名私營銀行之一，即係愛丁堡之約翰·可的公司 (John Coutts & Co.) 該公司約於十八世紀初年成立。該公司最初本為商號，後來方連帶經營銀行業務。至一七七三年，該公司改稱為約翰特公司 (Sir William Forbes, James Hunter & Co.) 直經營至一八三八年始合併於格拉斯哥合眾銀行，嗣後又合併為蘇格蘭合眾銀行。此外愛丁堡尚有一重要私營銀行，即係巴納公司 (Ramsoys

於鈔票上黏貼印花稅問題，蘇格蘭各發行銀行，每家必須按照每半年所發行之鈔票平均額，每百鎊完稅四先令二便士，亦即等於按照全年平均額，每百鎊完稅八先令四便士。

Bonars & Co.) 該公司採用此項名義營業，直至一八〇七年為止。在格拉斯哥城內最早之兩家私營銀行，即航業銀行 (Ship Bank)——該銀行係以其名義由鄧赫普何斯頓公司 (Dunlop, Houston & Co.) 經營業務——以及格拉斯哥軍火銀行，與摩達遜公司 (John Murdoch & Co.) 聯合營業。前者係於一七四九年開始營業，最初即由蘇格蘭銀行維持，而格拉斯哥軍火銀行，則於其翌年成立，由皇家銀行所創辦。

最先創設之省立私營銀行，即為亞比爾丁 (Aberdeen) 按即蘇格蘭東部臨北海大埠之林文斯頓·摩華公司銀行 (Bank of Irvingstone, Moray & Co.) 係於一七四九年，開始營業。

較上述更重要而繼續營業更久之銀行，為鄧斯特公司的丹第銀行 (Dundee Bank of George Dempster & Co.) 該行係於一七六三年成立，經營達一百年之久。該行有時亦稱為保斯銀行 (Boase's

Bank, 因其與保斯氏有密切關係，而保氏曾任該行經理達二十七年之久，後且寫一關於該行之歷史書名爲「一百年來的銀行業」。該銀行性質類於股份銀行而不與私營銀行同，最初創辦人計有三十六名，而銀行額於資本爲一，二，六〇〇鎊。迨至一八六四年該銀行乃合併於蘇格蘭皇家銀行之內。

現在因時日之推進，各私營銀行與地方銀行均已停止營業，其中數家，因爲經理失當，或以鈔票不能兌現，以致倒閉失敗，其餘則因與大規模股份銀行競爭，卒致被其合併，或停止營業。

【蘇格蘭皇家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股份銀行】 蘇格蘭第一次成立之股份銀行，爲一六九五五年創設之蘇格蘭銀行，係根據於該年蘇格蘭國會所通過之條例而成立。蘇格蘭銀行與前一年所成立之英格蘭之銀行同，亦得享銀行專利權，在蘇格蘭境內，獲有同樣之權利，延長至二十一年之久，所幸此種

權利，並未繼續延長，於是方開闢新途，使其他股份銀行隨而成立，該銀行曾在格拉斯哥及其他市鎮內設立分行，但因經濟關係，不久即暫時停辦。該銀行最初業務，大半係包括出貸資金及發行鈔票，及後方開始接受存款。蘇格蘭銀行原有資本爲蘇幣一，二〇〇，〇〇〇鎊，折合金幣一〇〇，〇〇〇鎊。嗣後其資本隨時增加，直至現在，已有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鎊。準備金額爲二，一〇〇，〇〇〇鎊。

在過去二百三十年來之歷史上，該銀行營業，表示穩健之發達與擴展。一八六八年該銀行收買蘇格蘭中央銀行，其總行設於波寺 (Perth) 而至一九〇七年，又接辦卡利道尼銀行 (Caledonian Bank)，其總行設於銀佛尼斯 (Inverness)。由於此種合併結果，該銀行在蘇格蘭中部及北部之地位，益見鞏固。今日該銀行除總行及倫敦兩分行外，尚在各蘇格蘭各地遍設分行，達二二七處，其資產總額計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直至一七二七年，蘇格蘭國內方有第二家之股份銀行成立。此即係蘇格蘭皇家銀行，係由意奎維爾公司 (Equivalent Company) 所創辦。該公司則係根據一七〇七年同盟協約所成立。皇家銀行原定資本額爲一一一，三四七鎊，係由意奎維爾公司轉來之股票，並由該銀行各股東募集百分之二十。

此時蘇格蘭銀行，因爲一向所獨佔之蘇格蘭銀行界地盤，過遼勁敵，當不免妬嫉，兩銀行間保留一種敵對之精神，堅持多年，有時不免發生諸多衝突與憤感。最後乃實行較爲聰明之妥協，而以友誼之競爭，以替代敵對之精神，且承認兩銀行可以在同一範圍內，經營業務，無所抵觸。依據歷次所頒發之特許狀，皇家銀行已增加資本爲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而由最後一九二〇年所頒發之特許狀，則許其增加資本至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但及後因與維廉第康銀行合併，所以其資本額，現已增爲三，三六二，四四二鎊。準備金爲三，五八〇，九二六鎊。

蘇格蘭皇家銀行復於一七二八年採用現金信用制度 (Cash Credit System)，由此該銀行乃開闢發行鈔票有利之尾閘。皇家銀行於二百餘年歷史上，表示繼續之發達與擴展，其同業之蘇格蘭銀行同一八六四年皇家銀行接辦鄂斯脫公司之丹第銀行，而該行在該區域內，頗有優良之連絡。皇家銀行復於一九二四年採行一更爲重要之步驟，即收買倫敦德蘭孟 (Dunmonds) 之銀行業務。然較此更爲重要之步驟，則爲一九三〇年接收維廉第康銀行之股份，嗣後又接辦倫敦柏林頓園 (Burlington Gardens) 之

英格蘭銀行分行。皇家銀行現在計於倫敦設有分行四處，而在蘇格蘭境內，則有分支行二四〇處以上，其資產總額爲六一，五六一，三四六鎊，而爲蘇格蘭銀行界公認之領袖 (Pillar of Finance)。

蘇格蘭第三家最老之股份銀行，即係英國薩業公司，如其名稱所指，該公司最初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蘇格蘭境內之薩業，並於一七四六年呈

准公司特許權。嗣後遂於原來業務外兼營銀行業務並於一七五二年起開始自己發行鈔票。迨因時日之推進，該公司乃停止經營礦業，而自一八四九年以來，重新呈准特許權，專門從事經營銀行業務。嗣後又一九〇六年呈准特許權取消（又「司」兩字名稱而改為英國蘇業銀行。該銀行原來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鎊，後因股本隨時增加，現在已達一，二五〇，〇〇〇鎊，準備金為一，九〇〇，〇〇〇鎊。該銀行除愛丁堡總行以外，在蘇格蘭境內設有分支行達二〇〇處以上，並於倫敦設辦事處一所，及在諸桑伯蘭（Forthumberland）之奧勒（Wooler）鎮內設立分行一處。英國蘇業銀行於一九一九年歸屬於巴克萊銀行，因俾其收買大部分之股票。以上所云三家銀行，咸為蘇格蘭最老之股份銀行，且依照公司特許權條例，各該行均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

此外尚有五家銀行，其中當以蘇格蘭商業銀行為最老，係於一八一〇年十一月成立，已繳資本額為四五〇，〇〇〇鎊。該銀行於一八三一年呈准公司特許權，並於一九二五年蒙上諭頒賜「補充特許狀」（Supplemental Charter）。該銀行規定私人銀行家，又得被任為董事。在該行初期歷史上，該銀行採用分支行擴充政策，故現在其分支行已遍設於蘇格蘭境內各地。商業銀行資本由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一，〇〇〇，〇〇〇鎊——此數目即為當時所成立之資本額——及後因發行「乙種」新股，每股一鎊，乃增加資本額至一，七五〇，〇〇〇鎊。直至一九二九年四月，乃更發行「甲種」新股，每股四鎊，增加資本為二，二五〇，〇〇〇鎊。除上述之資本外，該銀行並有準備金二，八五〇，〇〇〇鎊。該銀行在蘇格蘭境內所設之分支行，總計為三三七處，此外在倫敦並有辦事處兩所。故其分支行制度其範圍實較之蘇格蘭任何銀行為廣大。該銀

行鈔票流通額亦為各銀行中首屈一指，依照一九三〇年之借貸對照表計列為三，四一八，〇〇〇鎊。蘇格蘭國民銀行係於一八二五年創立，乃由三家銀行組合而成，而在一八二四年底以前，各該行均分開營業。該銀行最初已繳資本為五〇〇，〇〇〇鎊，迨至一八四三年乃增加至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二〇年則增加為一，一〇〇，〇〇〇鎊，此外並有準備金一，五五〇，〇〇〇鎊。該銀行係於一八三一年呈准公司特許權，並於一八八二年呈請註冊為有限公司。該銀行在經過之歷史上，曾經合併地方股份銀行兩家，即一八三三年合併亞比耳丁之商業銀行，與一八三六年合併澄寺合眾銀行。蘇格蘭國民銀行與蘇格蘭商業銀行同，最初採行擴展分支政策，並於成立後第一年間，在各市鎮內設立一打左右之辦事處。國民銀行在蘇格蘭各銀行中，最先在敦倫開辦辦事處，係於一八六四年成立。該銀行於一九一八年曾經採行一重要步驟，即歸屬

於勞德銀行，彼此交換股票。該銀行除總行及倫敦辦事處兩所外，在蘇格蘭境內則有分支行一七五處。蘇格蘭合眾銀行原初為格拉斯哥合眾銀行，成立於一八三〇年。至一九三〇年，正好舉行百周年紀念慶祝典禮。該銀行現在之名稱，原於一八四三年方行改換，意思為代表不少私營銀行及股份銀行之組合。私營銀行中最重要之銀行，即為愛丁堡之羅廉·福伯公司（Sir William Forbes & Company），乃於一八三八年參加合組，而股份銀行中，則有亞比耳丁銀業公司——於一八五四年參加組合——以及三年後，即一八五七年加入之澄寺銀業公司。該銀行最初資本為三三〇，〇〇〇鎊，嗣後則增加至現在之一，二〇〇，〇〇〇鎊。此外並有準備金一，八〇〇，〇〇〇鎊。該銀行百週紀念時，其資本已增加為二〇〇，〇〇〇鎊，均為每股一鎊之「乙種」新股。此種股票，其中一〇〇，〇〇〇鎊，係發行分給股東，為紅股，而市價則每股一鎊，可值

三鎊。此項每股兩鎊之溢價，總計二〇〇,〇〇〇鎊，均增加為銀行準備金。

合衆銀行乃與英國國外銀行密切連合，而在該行執有股份利益。該銀行在格拉斯哥之總行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由銀格蘭姆街 (Ingram Street) 遷至文生街 (St. Vincent Street) 一〇號更廣大之新址。分部經營各種銀行業務，以至於今。該銀行除愛丁堡之主要辦事處外，現又於倫敦設立辦事處四所，而在蘇格蘭境內計有分支行二〇〇處以上。

克利底斯德耳銀行，係於一八三八年，在格拉斯哥成立，原名為克利底斯德耳銀業公司。該銀行在某時期內，僅在愛丁堡設立一個辦事處。該銀行自開辦以來，管理甚善，所以能得格拉斯哥商界及西方各國之信任，其分行制度，已現充分發達。除倫敦辦事處外，在蘇伯爾有分行三處。名義上為南蘇格蘭顧客之便利而設。克利底斯德耳銀行自成立以來，所接辦之銀行計有一八四三年之

格林納克合衆銀行 (Greenock District Bank) 一八五八年之愛丁堡·格拉斯哥銀行以及一八六三年之蘇格蘭東方銀行。該銀行原來資本為三七五,〇〇〇鎊，嗣後增加至五〇〇,〇〇〇鎊。現在該銀行資本因增加發行新股已達一,三〇〇,〇〇〇鎊，此外尚有準備金一,六〇〇,〇〇〇鎊。克利底斯德耳銀行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歸屬於米德蘭銀行，彼此交換股票。該銀行除倫敦辦事處外，尚有分支行一九六處。

北蘇格蘭銀行 (North of Scotland Bank, Ltd.) 成立於一八三六年，至一九〇八年乃與市郡銀行——即一八二五年成立之亞比耳丁氏郡銀行——合併改稱為北蘇格蘭市郡銀行。該銀行行名嗣後又變簡略，改為現在之名稱。兩銀行現已合併，其總行均設在亞比耳丁，而對於農業及漁業，均有特別重要之關係。尤以蘇格蘭之東北部，該兩銀行在合併時，共同資本額為六五二,〇〇〇鎊，後始增加至現在之數

目為一,一四一,〇〇〇鎊，準備金額為一,一六五,〇〇〇鎊。一九二四年時，米德蘭銀行與北蘇格蘭銀行協商，收買其股票，嗣後則佔有全部之資本。該銀行除亞比耳丁的總行及倫敦之辦事處外，則在蘇格蘭境內計有分支行一五九處。發行鈔票流通額達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在蘇格蘭目前所存在之八家銀行當中，蘇格蘭銀行，如上所云，乃據蘇格蘭國會特種條例所成立。皇家銀行，商業銀行，國民銀行，均依照特種特許狀營業。其餘三家，則依照一八六二至一八八〇年之公司條例呈請註冊。於一八七九年以前，蘇格蘭各銀行，除三家最老之銀行之外，其股東均負無限責任。其餘五家銀行，乃係依照該年所公布之條例呈請註冊為有限公司。但無論任何銀行之鈔票發行，並不能適用此項有限責任之規定。當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五年通過銀行法之際，蘇格蘭全國計有發行銀行十九家，其中兩家倒閉，九家合

併，故其結果，現在遂只餘以上所云八家。此八家當中計有五家銀行，即蘇格蘭銀行，皇家銀行，英國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國民銀行，均設總行，或主要發行處於愛丁堡。合衆銀行計有兩處總行，一在格拉斯哥，一在愛丁堡。惟其行政管理權，則集中於格拉斯哥總行。克利底斯德耳銀行總行，設於格拉斯哥，而北蘇格蘭銀行則設總行於亞比耳丁。

【蘇格蘭國民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商業銀行】 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銀行】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銀行即蘇格蘭股份銀行，見「蘇格蘭股份銀行」條

【蘇格蘭銀行金利之統一】

條

【蘇格蘭銀行業】 蘇格蘭銀行業，見「蘇格蘭銀行業」條

【蘇格蘭銀行制度上佔據特殊之地位】 一八九五年以前第一家銀行——蘇格蘭銀行 (Bank of Scotland) ——成立之時，蘇格蘭並無

銀行史可述。自是以後，則有一統一之銀行制度受蘇格蘭民族性影響甚大。

蘇格蘭最近之銀行業，雖亦不免受經濟恐慌之變化所影響，但其最後一次銀行倒閉，即一八七八年之格拉斯哥市銀行，迄今已經五十餘年，並未發生同一事件，此乃由於該國銀行業管理得當，故能歷經政治金融之危機，而得穩渡難關不致喪失其銀行之尊嚴地位。

蘇格蘭銀行業第一次開始在倫敦設立分行者，即一八六四年之蘇格蘭國民銀行，嗣後即繼續擴充發達。今日蘇格蘭各銀行，在倫敦均已設有一兩處以上之分行，蘇格蘭皇家銀行且曾採行一重要步驟，即係於一九二四年一月接收倫敦查林街(Charing Cross)四十九號德孟蘭公司之營業銀行，嗣後乃用其自己名義營業，因此遂鞏固其在英京之地位。後來又有一種發展——即接收維廉·第康銀行及英格蘭銀行之西方分行。

執有大部分利益，其總行設於倫敦，係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以增進與他國貿易之便利工具為職志。各銀行新設分行，年年增加，遍及蘇格蘭全境，所以現在國內甚至遠鄰，僻壤之處，亦鮮有不設銀行分行者。除倫敦及近鄰英格蘭北部邊界之一兩市鎮外，蘇格蘭各銀行均限制其營業於蘇格蘭境內，但近年自蘇格蘭皇家銀行接辦維廉·第康銀行以後，於是其營業範圍，始衝出邊界之外，總計一九三〇年蘇格蘭八家銀行共有分支行一，七四三處。非獨分行數目增加，且各銀行資產亦增加，各銀行均有鉅額資本及準備金，其數目均較往昔增加甚鉅。其中計蘇格蘭皇家銀行與蘇格蘭商業銀行兩家，合共已繳資本及準備金現在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各銀行之存款，亦表示類似之擴充。計一九〇九年各銀行綜合存款額為一〇五，三三一，一一〇鎊，而一九三〇年，即二十一年以後，則增至二五三，一七〇，〇〇〇鎊，較之舊日數字，增加一倍以上。在同時期內，其借款額亦隨存款額連帶增加，在一九〇九年時，銀行貸出借款計為三七，五三八，九〇八鎊，至一九三〇年時，其數字則增至一五五，九三〇，〇〇〇鎊。

在一九〇九年時，蘇格蘭各銀行均專利發行一鎊頭鈔票，而其鈔票流動額，則為七，〇六五，七八三鎊。在一九三〇年時，雖然事實上由英格蘭銀行流通一鎊頭及十先令頭之鈔票，惟蘇格蘭各銀行，在市面上流通之鈔票，竟不下於二，三八〇，〇〇〇鎊，較之舊日數字，超過三倍以上。

將以上各種數字，概括述之，以表示蘇格蘭各銀行確實對國家盡力真正之服務，非獨保留其貨幣所表示之財富，且促進一般人民節儉之習慣，非特如此，且在需要時，尚放款貸與農民製造廠家及商人，所以各銀行對於國內各生產業均予以有效之幫助。各銀行現亦開放門戶，接受小數目之存款，與儲蓄銀行同，如此則可以避免被責為富人及小資產階級之銀行也。各銀行採用此種之步驟，其改革方法極為聰明，因其非獨增加資產財源，迎合銀行之利益，且亦迎合國家之經濟利益。

最近數年來，各銀行趨勢均傾於中央集權，非獨為英格蘭各銀行之特點，且亦普及於蘇格蘭境內。在蘇格蘭八家銀行之中，計有四家已附屬於英格蘭各銀行。最先蘇格蘭國民銀行，經過大多數股東通過，允許自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將一切利益均與勞滋銀行併合，嗣後一九一九年英國蘇業銀行與巴克萊銀行合併，而克利斯底德耳銀行及北蘇格蘭銀行亦接踵附屬於米德蘭銀行。

以上蘇格蘭四家銀行，雖附屬於各銀行，但仍各自保留其完整之地位。每家仍繼續發行鈔票，無異於往昔。【蘇格蘭銀行制度】蘇格蘭各銀行均從事於經營各種銀行業務，收受存款發給所謂「存款單」(Deposit Receipt)若該項存款存在銀行，超過一個月或三十天以上者，均給予利息。活期往來存款，使

用支票者不論何人，凡經相當介紹，或為銀行認其信用可靠，均可開列往來戶頭。此種往來存款並無利息，雖然在某時期內，曾實行允許給予利息，關於辦理此種手續並不收取佣金。

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蘇格蘭各銀行效法英國股份銀行，每家均設立儲蓄部專收小數目存款，凡由一先令起之存款，均可儲存，其利息率規定多種，但最低不能少於二釐半，均依照每月最低之存款計算，登記存款付款之存摺均發交存戶，以代替存款單，而提款在兩鎊以下，可不須印鑿式樣，家庭小保險箱，如有需要亦可向銀行領用。

各銀行並對顧客之商業匯票，予以貼現，以及承受各種有價證券，抵押定期借款，或往來墊款。蘇格蘭各銀行均經營開發匯票，以及代理顧客匯票在英帝國內任何市鎮與國外各埠，此外並發行流通券及信用證，以便利往外國旅行，游歷者使用，顧客之證券及珍貴物品，可交存各銀行任何辦事處內，安存

保管，並不收費。各銀行經紀人，並代理其當事人，隨時在股票交易所內買賣各種證券，國外匯兌交易，各銀行亦可兼辦。蘇格蘭各銀行，現在均在主要辦事處內，設立國外匯兌部，專辦此項業務，尤以近數年來更見發達，此外並承辦委託業務及執行遺囑事宜。

蘇格蘭銀行業特點之一，即為現金信用制度。此種制度最初係由皇家銀行所創設，所謂現金信用制度，即係告借人，完全以其人格為資產，而向銀行商議借款，以二、三朋友為擔保，與之共同擔負此項債務之責任，不少從事於農業及其他工商業者，並無必需之資本，而可以利用現金信用制度，卒得成功，其事實因此此項制度，在國家繁榮上，其貢獻殆非淺鮮。

此種墊款方式，現今仍舊採用，雖不及往昔流行之普通。現今對於以人格為擔保之借款，往往加上「最後損失」辦法之條件。此處可以注意保人之責任，在現金信用證 (Cash Credit Board) 上，

與普通保證上，計有一兩處重要之歧異。凡採用現金信用證者，其保人乃受拘束，而與主要債務人，共同連帶擔負完全之責任，而在普通保證行為上，保人不外處於保證地位，若主要債務人有償債能力，則不致於責令保人履行償還債務，另外尚有一異點，即為現金信用證乃有繼續性之義務，而普通保證，其責任期限，只有七年。

蘇格蘭銀行業，尚有一種特點，即為交換鈔票制度 (System of Note Exchange)。最初係由蘇格蘭銀行及皇家銀行於一七五二年採行，嗣後則繼續施行。此項制度之利益，即係可以維持鈔票兌現，防止通貨膨脹，以及濫用信用。

在蘇格蘭各市鎮內，其中凡有兩家以上之發行銀行者，每日彼此均實行交換鈔票。凡市鎮未有票據清算所，每銀行均直接清理，收解彼此之差額，或尤為普通所行之辦法，即指定其中一家銀行為清理銀行，而將應收應解之款，均經該行清理。凡在10鎊以下之差額，均以「交換

單據 (Trichango Voucher) 清理之，而歸入第二日交換帳內，交於大數目之清理，則以在愛丁堡付款之交換匯票 (Exchange Draft) 清理之。

因此各大城市內，均設有票據清算所，從事清算支票及交換鈔票。此種方法，可以避免每家銀行，必須將支票持向同市鎮內他家領款，而只需互相劃抵，其辦法極為便利。

各銀行派遺代表，每日於票據清算所內會集，先行交換鈔票，然後再接連清算支票，所有交換鈔票之結存額，亦均歸入同日之票據清算內，計算之支票經過分列各表，以後表上均註明付款銀行之姓名，然後持往票據清理所，票據清理所內之書記，乃以支票交與應付款之銀行，同時收來該行應向他行領款之支票。迨至票據清算以後，各結存額，亦已經過核對，於是各銀行代表，乃以清算單交與清算書記，表示該銀行最後之存欠數目，自是則結算總帳已經成立，而全天之票據清算，乃告完成，各清理銀行，在清算事務結束之前

一面收入由其債務銀行所送來在
變丁堡付款之匯票。同時亦以同一
方法，償付其債權銀行。

在愛丁堡之主要票據清算所內，蘇
格蘭銀行與皇家銀行輪流擔任清
理銀行每家擔任一月。至於交換鈔
票與清理支票之總算帳，每星期清
理兩次。即每逢星期一與星期四舉
行。各債權銀行即於總算帳之日通
知各債務銀行，於四日後在倫敦收
款。且加上四日之利息。愛丁堡，格
拉，斯哥及其他蘇格蘭之票據清算所
每年所經手之清算總額並不刊布
報告。故與倫敦票據清算所之情形
不同。此種報告頗有趣味。因其累積
總數，往往達數百萬鎊之鉅。
蘇格蘭銀行制度，另外尚有一特點，
與英格蘭不同，即係大陸銀行所著
稱之銀行卡特耳。據蘇格蘭各銀行
間彼此均聯合協定對於借款利率
及存款利息等，均依照預先規定之
利率辦理。此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均
隨時於報紙上公佈，且在一定期內，
隨銀行貼現率之變動，而加以修改。
此項協定同時可以適用於開發匯

票支票及其他文件單據之佣金與
手續費。除非遭遇特別事件，其手續
費可以單獨裁決。各銀行總行及分
支行內，均印製表格，說明承辦之各
種單據，並附註每種之佣金。依照此
項協定，可以避兔競爭，因任何銀行
均不予許顧客以較他行更優厚之
條件。銀行行政管理——蘇格蘭各
銀行之業務，均受董事部之管理，每
星期集會一次。在會議上，一切有關
銀行營業利益之事件，均提出討論。
除普通董事部以外，蘇格蘭各銀行
尚有一特點，即係另有一非常董事
部 (Board of Extraordinary
Directors) 以及總裁與副總裁各
一人。所謂非常董事，均係名譽職，而
對於銀行之關係，亦屬於有名無實。
至於總裁與副總裁——擔任此種
職務者，往往均為貴族——之關係，
亦不外屬於表面者。銀行總裁——
若總裁缺席，則由副總裁代理——
充為銀行年會主席，並以該年度報
告書，向出席各股東報告。在年會以
前所預備之演講辭，非獨係向股東

及銀行顧客報告，且向社會全體公
開報告。尤有起者，則此種報告書往
往將一年來全國工商業之狀況，亦
作一回顧，並在往發表關於新年度
一切工商業上有經驗之預測。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蘇省
鐵路原訂借款與築，因蘇省紳商力
爭拒款廢約自行招股商辦。故原訂
滬杭甬鐵路借款，擱置未用。至民國
二年，公司因籌款困難，始請收歸國
有。遂於六月十二日，由蘇省鐵路公
司代表，與交通部訂立合約，其內容
如次：(一)擔保：將路線收回歸交通
部直轄，所有正股本息計四百八十
六萬三千零五十七元七角二分，部允
如數歸還，換給有期證券。(二)償還
辦法：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勻
分十五期攤還。但因財政上之情形，
亦得提前歸還。如還清之股本，仍照
公司原定股息數目計算，於攤還股
本時，一併照付。
此項證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
尙欠本金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
元七角二分，利息十萬零二千零零

一元九角，共欠銀元四十一萬四千
二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

【蘇聯之社會保險】蘇聯經
濟之急速進步及其五年計畫在四
年之內完成，使蘇聯之社會保險非
唯實現計畫中所規定者，已超過甚
遠。在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間受保
險之工人為一〇，五四〇，〇〇〇
〇人，一九三二年增至二二，六〇〇
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計至二九
年之社會保險預算額為一，二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二
年增至四，一八一，〇〇〇，〇
〇〇盧布。下表表示社會保險基金
之分配：
一九三〇年末已無失業現象，故社
會保險中之失業救濟部亦經取消。
社會保險預算之增加，非但由於受
保險者人數之增多，且由每個受保
險工人所納費額之增多，如一九二
八年時平均每人納費一〇八盧布，
迨一九三二年達一九〇盧布，此種
事實本身即表現蘇聯工人物質福
利之增進。

社會保險主要費用額數(百萬盧布)

臨時殘廢救濟金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一九三二年
養老金	一七七	七三五
失業救濟金	三三四	四〇七
醫藥補助金	一六〇	—
預防疾病費	三五六	八三一
工人住宅費	一六一	一八三
其他(兒童保養機關等)	二三三	七〇〇
	—	一六五

【蘇聯之財政】戰前帝俄之歲入約為三十四億盧布佔全國民生產額一八八%其七六%為租稅收入其八〇%為一般消費稅二四%

為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之收入。大戰時預算累年膨脹年年歲入不足均以增發公債及紙幣而填補其經過如下表(單位百萬盧布)

年次	歲出	歲入	不足	發行額與紙幣發行額之比
一九一四年	四,八六	二,六二	一,八六	六七
一九一五年	一,五五	三,〇〇	八五一	三一
一九一六年	一,八〇	四,四四	三,七五	二五
一九一七年	二,七六	五,〇三	三,五八	七三

(二十一畫) 蘇

蘇聯政府在開創之初,因需巨款之內外國防費更因戰爭與內亂之破壞經濟故預算編成幾不可能收入

不足,幾乎全部以增發紙幣為填補在此期間其預算狀態如下(單位百萬盧布)

年次	歲出	歲入	不足	發行額與紙幣發行額之比
一九一八年	四,七六	一,五〇	三,二六	九四
一九一九年	三,四三	四,九五	一,五二	—
一九二〇年	二,五二	一,九六	〇,五六	八九

一九二一年,革命後之混亂鎮靜,經濟狀態恢復常態,因採新經濟政策貨幣漸趨安定,財政改善着手預算編成。如此自一九二二年以後之財

政狀態,次第改善,至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以後無有歲入不足之象。茲列表如後(單位百萬盧布)

年次	歲出	歲入	不足	發行額與紙幣發行額之比
一九二一年	三,〇六	四,三〇	一,二四	六三
一九二二年	一,四八	一,〇六	〇,四二	—
一九二三年	一,七五	一,五〇	〇,二五	—
一九二四年	二,〇二	二,〇二	—	—
一九二五年	三,七六	三,七六	—	—

其後實施五年計畫,為此在一九二〇年設單一財政計畫即創設另一個全聯邦預算與加盟共和國預算之單一國家預算案。

一四六七

預算分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前者由國庫受費用，包含一切之營造物與企業，後者由營利主義，包含一切國營企業（但交通及郵信為普通會計），在另一方面營利企業利益少的部份作為普通會計之收入，在他方面普通會計收入作為國民經濟之建設資金，此兩種會計為相互緊合。

其次關於預算內容之分析，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度之預算總額為一六億盧布，比前年度預算總額八一億盧布增加四三%。又五年計畫最初二年之推定預算為一六九億盧布，但其實數為一九六億盧布，再次由歲入方面來看，租稅收入佔總收入四六·二%（直接稅二二·六%、間接稅二·二%、其他一·四%）尚未有重要之財源，此蓋以被採取階級壓迫之勞動大衆由一切搾取中解放出來，以消滅階級之自體。租稅為履行社會政策，故採用重要且有效之國民收入再分配制。但租稅外之收入亦甚增加，佔總收入四二·二%。除採算主義經營之運

輸及通信業之收入，尚為一五·一%。如果再加國債收入之一一·五%則達二六·六%，顯示國營企業之發達與漸增之趨勢。歲出上，軍事實費佔九·五%，國債費三·九%，行政費二·一%，國民經濟費佔三二·九%，社會文化費九·三%。此數字實明白表示以建設社會主義為目標之蘇聯財政與資本主義諸國家財政相異之點。

蘇聯之國債，在國民資金之動員上，在國家預算上，佔有重要之地位。國債全部為內債，此種國債為促進社會主義建設而設，一九二二年以來，雖發行有農業社會化及工業化之公債，但為此為單一新公債統一借換計，終於在一九三一年七月發行「五年計畫四年完成公債」，動員大衆參加公債之償還，貢獻促進工業化與社會化。

【蘇聯之財政政策】蘇聯所實行者，是大規模之社會主義財政，此為人類中有史以來，在蘇聯方能發現者，若將一切財政從國際上比較以觀，則目今蘇聯之財政是最有

趣味之一勞農蘇聯之財政思想，以馬克思(Marx)恩格爾會計制度之設立，關於會計檢查與協贊的預備法，是一九一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收入支出一般預算之預備法。

在預備法上，計分四個綱目，四十四條第一篇總則，其所公示者係：因政府之會計計畫與一般預算之制定，以半年為會計年度，即自一九一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此預算包含國家全收入和支出。第二篇預算之制定，其所規定者，係把預算之分科，分為款項，新費用之要求，與其他之變更，向人民委員會申請，又對絕對必要而不能預知之臨時費，在預算中設定特別信用；第三篇所規定者，係預算議定，並協贊事項，而會計表須

由特別會議開會前八日提出，該會議由財政委員會與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之代表者所組成，由這個會議審查預算，於得其承認之後，交還中央委員會，若得該委員會之協贊，即可成立；第四篇所規定者，係預算之實施。

【蘇聯之統制經濟運動】蘇

聯之國情與他國不同，其政體本來之主張，即以統制經濟為原則，故其統制經濟別具典型，該國之統制經濟茲略述如下：

一統制經濟之變遷（一）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為「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為「新經濟政策」時代；（三）一九二八年至目前為「經濟新建設」時代。

二統制經濟之狀況 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國家計畫委員會，作成計畫之方案，一九二七年三月末發表五年計畫第一章草案，表示計畫之方針是：（一）蘇維埃聯邦之工業化；（二）農村社會主義之再組織；（三）國內經濟體系中，資本主義要素之克服與社會主義要素之顯化。以上三方針，不過是從工業化與社會主義之方針之下，一切國民經濟總動員向前推進，用國家名義實行經濟統制。

第一次五年計畫於四年完成，第二次五年計畫，又經開始，目的在十五年中，確定了蘇維埃聯邦之物質基

礎，與國際地位，使國民對社會主義有正確之認識，大踏步走向最高之社會主義。

至於第二次五年計畫之收穫如何，不妨將斯大林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暨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之報告來考（一）各大工業中所佔用之工人職員之數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兩倍以上，是第一次五年計畫之屆滿時之成績，較原定增五七〇。

（二）國民經濟收入增加，一九三二年國民收入為四百五十一萬萬盧布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八五〇。（三）各大工廠職工每年收入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六七〇，此即將五年計畫原定者超過一八〇。（四）社會保險金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二九二，此即將五年計畫所原定超過一〇〇。

（五）社會食堂之供給範圍為各大工廠中全體工人七〇〇，此即將五年計畫所原定之超過六倍。

三統制經濟機關：是國家計畫委員會關於勞動國防委員會固然是計畫機關亦是檢查機關。內設社會

經濟部，生產部，復興部等。

由上述可知蘇聯之統制經濟，已有十分良好成績，尤其是在現下全世界生產一落千丈之時，兩者對比，更足增人之對蘇俄統制經濟之信念。

【蘇聯之租稅政策】租稅收入對於歲入預算，其重要之程度與年俱進，蘇聯稅外收入，在歲入上佔重要之地位，不僅初革命時為然，其後尙綿延數年之久，此是以勞農階級獨裁之原理為基礎者。然而稅外收入之增加與國費之膨脹，不能相當，立刻依靠租稅，其勢力日甚一日，此種傾向，在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以後，尤為顯著。

蘇聯在歲入上之傾向以觀，更有引起我人注意之點，即間接稅之比率，超過直接稅比率極多，在一九二八年之預算上，租稅收入共三，八二八，八三六，〇〇〇盧布，其中直接稅收入僅有一，七〇〇，二八七，〇〇〇盧布，而間接稅收入卻佔一，九九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印花和手續費收入佔一三八，〇〇四九，〇〇〇盧布，即在直

接稅，間接稅合計三，六九〇百萬盧布，中間接稅收入佔百分之五四，直接稅收入不過百分之四六。

此歲入組織與當初勞農俄國之建設計畫迥異其趣，而且間接消費稅，是惹起民衆嫌惡之樹的，尤可一望而知之。

一九二六年以來，政府所採用之國家資本主義之經濟，業經確立，因此要博一般農民之好感，所以由農民之租稅負擔之中，按照比率，劃出百分之三五，予以免稅，將此數向較富足之農民征收。

勞農蘇聯之稅制，可由許多觀點加以考察，然普通一般所慣用之分類，是直接稅與間接稅，茲依此種區別觀察其稅制大體之構成：屬於直接稅的有種種租稅，即所得稅收入雖少，然其制定含有特殊之意義，屬於收益稅系統的，尚有營業稅，超過利得稅單一農業稅或地代稅，屬於不勞利得稅系統的有承繼稅與贈與稅。

品亦加以課稅。【蘇聯之產金業】蘇聯自革命後，其黃金出產事業，完全陷於停頓，最近因蘇俄政府銳意振興設置新工場，發見新礦床，採掘之技術進步，產額亦較前增加。

蘇聯主要產金礦區為西比利亞烏拉爾，約克茲克，弗克蘇等地方。最近此等地方復發見新礦床數處，其中最主要者為約克茲克地方，雷納及阿姆河沿岸之金礦，而約克茲克之新礦區，尤有工業之價值，現已應用新式方法開採，雷納河流域之金礦

為最近發現之砂金礦區，其含有金量，為世界其他金礦所罕見，又有哥摩柯礦埋藏金量亦極豐富，可以在地面採取，在加撒克斯坦地方發見之新礦，其藏金量超過舊有額二千

倍以上，現已成為蘇聯產金之中心，在大戰以前，俄國之產金額，居世界第四位，革命後之數年，每年減少五萬盎司，自一九二四年起次第回復，五年計畫實施以後逐年增加，一九三三年四月廿三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擬定一大產金計劃，產額之

增加尤鉅。據國營金托拉斯中央委員長塞雷普羅維斯基氏發表一九三三年度蘇聯產金額值一萬萬金盧布。居南非洲之次，佔全世界產金國之第二位。茲錄美國金統計局調查蘇聯歷年產金之數額如下：(單位：俄盧布)

一九一四年	一,六二八,八六二
一九二〇年	五,三三三
一九二一年	五,七二七
一九二二年	六,六〇六
一九二三年	九,三二五
一九二四年	九,三二五
一九二五年	九,三二五
一九二六年	九,三二五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九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二,八二二,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五月之產額	二,八二二,〇〇〇

預定較一九三三年同期增加實行之結果且超出預定以上。蓋礦量既豐而開採之技術亦有進步，礦區之發電廠、鐵路、河道及汽車公路等皆

有助於產金之發達。雷納河與西比利亞幹線相連接之水路完成，尤便於金礦之運輸。

【蘇聯之國家計劃委員會】

蘇聯之計劃制經濟，最初以勞動國防委員會為最高顧問機關。自一九二七年以來，計劃經濟完全由國家計劃委員會指揮。最近之國家計劃委員會，以二十二名之幹部組織而成，分為十一部：(一)動力部，擔任編制燃料及電氣方案，調查一國之動力資源，制利用方案。(二)工業部，決定對於工業產額之最後統制數字，此部又分為金屬工業、化學工業、木業工業、纖維工業等局。(三)農業部，擔任擴張耕種土地之面積，編制分為種子飼料之方案，指導園藝農場、集團農場之經營。(四)建築部，擔任編制一般之建築案，籌畫新都市之設計，確立建造之標準，保障供給充分之建築材料。(五)運輸交通部，擔任鐵道與水運體系及郵政電信電話之設計。(六)消費及分配部，擔任擴張消費合作之設計，計劃貨物之分配，若與食物之

供給有關係時，則編制建築冷藏倉庫之計畫。(七)勞動及熟練專家部，此部係計算技師、專家及精工與粗工之需要與供給，及計劃如何養成純熟之技師與工人。(八)文化部，擔任學校及其他教育，凡新聞、圖書館、播音、映畫、演劇及其他民衆提高文化程度等設施皆屬此部。(九)科學部，擔任關於科學的研究(包含資源探險等)方案。(十)經濟及統計部，擔任搜集重要的統計資料，彙送於國家計劃委員會。(十一)組織部，擔任計劃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工作及選擇專門人材。

中央計劃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一九二七年為四百七十人，厥後減至四百三十人，若加入全國計劃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則人數更多。此外尚有如下之計劃委員會係在中央委員會指揮之下，擔任工作者如：(一)各共和國計劃委員會六(二)全聯邦人民委員會計劃部四(三)聯合人民委員會計劃部五(四)大地方行政官廳之各計劃部等。在各共和國之計劃委員會內，其最大者為社

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計畫委員會。此計劃委員會之下，尚有地方委員會其擔任之工作，係搜集各該會當地之統計數字，彙送於中央計劃委員會，以為編制計劃之研究資料。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之權限，與德法之經濟統制機關大相逕庭，非為顧問的職能之機關，乃為實際之計劃而立於指導經濟活動之地位者也。已研究成熟之計劃，用以控制散漫之市場，以管理大工業為中心，照計劃指揮全體之經濟。至於各種生產行為，以國營為原則而強制執行，由是觀之，蘇聯之國家計劃委員會實握其他國家不能比擬之職權也。

【蘇聯之貨幣制度】

戰前俄國之貨幣制度，以「盧布」(純金一七·四一杜里耶)為單位之金本位制，立於比較鞏固之基礎。然自大戰勃發後停止紙幣之兌換，擴大大國立銀行之發行額，同時募集多額之外國債，以籌戰費。因此通貨顯著膨脹，而其價值漸次低落。克倫斯基作

臨時政府不僅增發舊紙幣，且濫發二種之新紙幣，通貨更爲膨脹，價值更爲低落，十月農革命後採用現物經濟，廢止貨幣租稅與一切信用，以消滅貨幣制度，因此取通貨膨脹政策，而補財政之貧乏。一九一九年發行新紙幣，至一九二〇年發行不兌換金之強制通貨，因此通貨膨脹與價值暴落，走向廢止貨幣之途。

革命後五年間之紙幣流通額(單位百萬盧布)

年	流通額	實際價值
一九一八年	七六〇	一,三三三
一九一九年	六,三三六	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	三三,〇〇五	三三
一九二一年	一,六六六	六
一九二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九一八年與一九二二年比較，則流通額增加五〇倍，實際價值卻下落二十二分之一。

一九二一年蘇聯轉向新經濟政策，因應許部份的交易及買賣等個人企業當然需要確立貨幣制度，但當時的狀況下，如果實際流通金貨亦不過徒促金貨向海外流出而已，因此流通以保證金貨的銀行兌換券，

即在 一九二一年十月以政府直屬之一會計部作爲國有銀行，對該銀行賦予發行銀行券之特權。此國有銀行採用「欠見布乃資」(Cherobno) 的新單位，額面分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一百、五百、一千盧布。其發行保證準備四分之一爲黃金，並確實之外國貨幣，其餘四分之一爲易兌貨

幣之財物，短期票據及短期證券。自然爲防止金貨的流出，保留實際之兌換在此同時發行盧布新紙幣。新紙幣一盧布作舊紙幣一萬盧布，又至一九二三年發行新紙幣，其每一盧布當一九二二年紙幣一百盧布。當一九二二年前之紙幣爲一百萬盧布，如此蘇聯復歸金本位制，以至新銀行券漸次流通。但至一九二四年止依然如故，如上述的盧布紙幣與欠見布乃資同時流通而繼續顯著下落。

因爲如此，蘇聯認爲有單一貨幣確立之必要，至一九二四年終至改正施行。即廢止蘇聯紙幣之發行，爲便利小額支出，發行一、三、五盧布三種新國庫證券。其發行額限制欠見布乃資銀行券流通額半份以下。新國庫券一盧布規定等於一九二一年前之紙幣五萬盧布。聯邦貨幣制度之再建，其貨幣價值對內外均獲安定。至一九二九年流通額銀行券爲十二億盧布，新國庫券八億盧布，銀貨二億盧布等銀行券保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準備。

其後以一九二九年之改正，國立銀行由財政人民委員脫離而獨立，資本金由二千五百萬欠見布乃資增大至四千萬元。欠見布乃資流通之半屬於國庫，其他半數算入銀行之準備公積金。

【蘇聯之銀行】蘇聯之重要銀行，約有以下數個：(一)國家銀行(發行紙幣，供給社會化企業短期信用，並統治全國其他銀行)。(二)長期信用銀行(供給社會化企業長期信用)。(三)全俄合作銀行(供給合作運動長期信用)。(四)中央農業銀行(供給農民長期信用)。(五)中央市政銀行(投資都市住宅事業及他種公用事業)。(六)中央儲蓄銀行(吸收私人與團體儲蓄)。

【蘇聯之預算案】蘇聯一九三三年度實際收支如下：收入爲三九,〇〇〇百萬盧布，結餘三,二〇〇百萬盧布。一九三三年度預算爲四八,八七九百萬盧布，即較上年實際收支增加百分之二十四。收入門：一九三四年預計收入如下：

一社會經濟部門之收入(千盧布)
 (一)貿易稅二九,一二七,布
 九〇〇〇〇(二)特種商業基金六,二七〇
 〇,〇〇〇〇(三)非商務業稅二
 二五,〇〇〇〇(四)集體農場農業
 稅三〇〇,〇〇〇〇(五)利潤稅一
 五二,一〇〇〇〇(六)社會化機
 關商務資金補助費一五,八〇〇
 (七)交通運輸收入二,九二一,
 六〇〇〇(內有鐵路運輸二,六三
 三,五〇〇〇水道運輸五,二〇〇
 其他運輸四,〇〇〇〇)交通二七八
 ,〇〇〇〇(八)國家公債四
 四五,〇〇〇〇(九)國貨發行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十)關稅及其他二
 〇〇〇〇(十一)社會化企業收入
 稅一三一,〇〇〇〇(十二)國營農
 場稅一九,九〇〇〇社會經濟收入
 總計四一,一二五,二一〇
 二(國民方面之收入)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國債款三,五八〇
 〇,〇〇〇〇國儲蓄銀行之債款三〇
 〇,〇〇〇〇(租稅)二,六四六
 ,〇〇〇
 三其他收入 一,二二八,一七

六,收入總計四八,八七九,四六
 一就上表觀察,本年度預算中之最大
 收入仍為貿易稅(二九,一二七,〇〇〇
 百萬盧布以上一九三三年為二
 〇〇〇〇百萬盧布)如連貿易利
 潤合計,則此兩項收入本年將達三
 五,〇〇〇〇百萬盧布
 支出門預算中之主要支出部分如
 下:
 一國民經濟投資(千盧布)(一)
 重工業一,三六〇,八五〇
 (二)輕工業一,一五七,七六〇
 (三)電影工業七九,八七〇(四)
 木材工業九五七,五三〇(五)其
 他工業一,一九九,一〇〇(六)
 國營農場一,一九〇五,五六一
 (七)集體農場三,九七四,三七
 〇(八)糧食委員會之食品工業六
 三六,七五〇(九)國內貿易三,
 八二四,六六〇(十)國外貿易九
 六,一〇〇〇(十一)市政及市房建
 設二〇三,〇五〇(十二)鐵路運
 輸三,七三六,〇〇〇(十三)水
 路運輸九一三,〇〇〇(十四)道

路敷設與汽車運輸五六二,三三
 〇(十五)民運航空二二五,三三
 〇(十六)北海航線八五,二〇〇
 (十七)交通電訊三〇一,五〇〇
 (十八)勞工保障局公積金一,三
 〇〇,〇〇〇(十九)水力氣象事
 業七二,七〇〇(二十)其他國民
 經濟投資七九一,六二〇國民經
 濟投資總額三三三,三八三,三六
 四。
 二社會及文化 (地方預算所供
 給之資金四,三九八百萬盧布社
 會保險基金三,三九〇百萬盧布
 及其他來源供給之二,八五二百
 萬盧布除外)(一)教育二,六六
 八,六五五(二)衛生二二二,八
 七〇(三)體育二四,八七七(四)
 勞動保護及社會福利一一二,四
 六五社會及文化總計三,〇一八
 ,八六七
 三國防及行政 (一)陸海軍委會
 一,六六五,〇〇〇(二)特種軍
 隊一三〇,〇〇〇(三)行政社會
 及文化工作等一,〇七八,二九
 五。

四國債支出 二,八七三,二九
 五。
 五地方預算補助金 三,六九七
 九六五。
 六金融機關整款 (一)社會保險
 一六六,二七五(二)國家銀行一
 〇〇〇,〇〇〇(三)國家保險
 基金三〇,〇〇〇金融機關整款
 總計一,一五六,二七五
 七其他支出 (一)政府公積金一
 ,三六九,八〇六(二)其他基金
 一〇六,七八〇支出總額四七,
 三〇八,四一〇政府準備金一,
 五七一,〇〇〇總支出四八,八
 七九,四一六。
 支出門中國民經濟之投資,佔總支
 出百分之三十四,社會及文化事業
 方面之投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
 八.八,此外地方預算社會保險及
 其他款項用於文化教育事業者亦
 頗可觀云。
 【蘇聯紙幣之制度】蘇聯紙
 幣可分為四期,帝政時代紙幣始於
 一七八八年以逐年濫發準備不足
 遂停止兌現其價值大跌至一八一

七年，始略行整理，但紙幣價值，仍無起色。至一八八七年，俄政府棄銀本位，行金本位，始切實整頓。一八九七年，復制銀行發行紙幣條例，由帝國銀行發行紙幣，定為無限法貨，銀行得隨時發行，惟須有五成現金準備。且發行總額不得過六億盧布以上。第二時為歐戰時代，俄國對德宣戰，即同時停止銀行券之兌現，並屢次擴充紙幣發行額。至一九一六年，發行總額達八十四億六千二百萬盧布。

第三期為革命以後之紙幣，革命政府財政費膨脹無度，悉仰賴紙幣以應付。初繼發行帝政時代之羅曼諾夫紙幣，後又發都馬及克倫斯基紙幣。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蘇聯政府成立，益以濫發紙幣為撲滅資本階級之工具。一九一九年增加新勞農紙幣，新舊紙幣總額增至無限。至一九二一年初，流通總額共為一兆一千六百八十六億盧布紙幣價值幾等於零。

第四期為新經濟政策施行下之紙幣。一九二一年蘇聯始悟貨幣制度

有改革之必要，第一步即恢復國家銀行，設於莫斯科。初於一九二二年發行巨額新版盧布票，每一當舊盧布一萬，同時發行紙幣發行權。其銀行券名曲烏列茨 (Chevonek) 此券可以金幣兌換，每一曲烏列茨等於十金盧布，其準備為國發行額二成以上之貴金屬及確實之外國貨物或匯票。國餘額以容易變賣之商品及短期商業票據與其他短期證券。新銀行券可用以支付租稅及其他用途。凡關稅必須以此券完納。他種貨幣概不收受。惟政府雖一面整頓紙幣，但因財政入不敷出，捉襟見肘，結果又有一九二三年之新版紙幣出現。此種紙幣增至二千七百八十億，盧布價格下跌一日千里，而曲烏列茨亦因發行額過巨，價落至六折以下。故一九二四年乃重行改革其計劃，發行一種新政府紙幣，以為收回舊紙幣之具。其發行額於每月第一日由人民財政委員會會議決定，但不得超過曲烏列茨銀行流通總額之半。又規定一九二三年新版紙幣以每五萬盧布合一金盧布

收回之，所有舊紙幣一概停發印。
【蘇聯在華銀行】 遠東銀行 (Tian Tai Eastern Bank) 係蘇聯政府所組織，成立於一九二三年。總行設於哈爾濱，曾向中國政府註冊。中蘇經交會，被查封。民國十七年因華蒙推銷關係，准予復業。實收資本共七百七十萬零零三百十三元日金。連公積金在內。至道勝銀行原係中俄合辦，惟內中法國資金甚多。蘇聯革命後，將其在蘇境財產完全沒收。該行總行乃遷於巴黎，改入法籍。終於民國十五年宣布停業。

【蘇聯工業銀行】 Prom-bank

蘇聯工業銀行，原名為工業電氣事業長期信用銀行，因係一九二八年由工業銀行和電氣事業銀行合併而成。其組織為股份公司，股票所有者為最高經濟局、財政委員會、商業委員會、國家銀行、電氣動力及其他產業機關。其他少數股本則係私有。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資本總額有一萬三千萬盧布，其中有一百萬是私有的。股本的紅利仍舊以從前的六%的利率支出一九二八

至二九年內，管理委員會決定不付利息，留做工業及地方重要事業的特別基金。

最高經濟局以銀行來擴張工業信用銀行，將工業信用之欠缺處報告該委員會。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烏克蘭 (Ukraine) 和高加索 (Caucasus) 都有不同的工業銀行設備。烏拉爾 (Ural) 也設一特別分行，他們在國家銀行的分行內，都有代表。如果沒有代表，就委託國家銀行代理。

一九二八年開始發展長期信用放款，將所有短期的資產和負債，都轉讓給國家銀行，同時把國家銀行的長期資產與負債收為己有。該行每年收到財政委員會很大的一批存款，此在預算中指定為產業投資之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預算有十二億四千二百萬盧布；一九三二年二月有五百七十五億盧布。本來的預算，只有二百七十五億盧布。一九三三年在預算中是三百四十五億盧布。

工業的利潤強迫提出二五%存於

銀行，作為資本基金，以最高經濟局的存款作長期放款的準備但每年須支付六%的利息將各工業的折舊準備之十二·五%存於銀行為將來準備的基金。通常也有支付六%或八%的，銀行有將此項基金保存到五年之權限。還有十二·五%提出作為工業的流動資本其餘的七五%作為修理費。

銀行發行公債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年對於新創的工業之公債須在營業一年後開始還本公債的利息以產業之利潤率為標準所以石油及紡織產業要付六%的利息，金屬工業及礦產只付二%的利息，最高者為六%，最低者則限於二%。該行資產總額在一九二九年有二十二億零七百萬盧布其中自己所有的資本有五萬三千四百萬盧布工業銀行之任務不只限於工業及電氣業的放款並為預算中之投資基金的主要分配機關因此他變為許多重要事業之會計部的設計者和經營者了。為了這個目的將內部分為營業部，信用計劃部，金屬工業

部，石油工業部，化學工業部，電氣工業部，木材工業部和地方產業部等【蘇聯合作銀行】Vobso-bank 一九二二年時蘇聯國內僅有消費合作銀行，當年又改為合作銀行，營業範圍不只限於消費合作

銀行，經營一般的合作，不過農業合作還是繼續由農業銀行經理。最初的資本有一百萬盧布，是由各合作社投資的，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增為四千萬盧布已收足者有三三，七九六，一七八盧布。有一四，七四一個合作社都是股東。在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一日，消費合作社佔其資本總額之六一%，農業合作社佔二二%，生產合作社佔一五%，其餘的部分，則為別種合作社所有。該行有四十個分行，設於全國各處，但是債務的清償大半都是依靠國家銀行的分行及農業銀行的，他在世界各重要口岸都設有代理行對於國外合作銀行和工會銀行之關係尤其密切。

利潤之一〇%存儲起來，作為特別準備金，四〇%投在擔保債權之內

其餘的部分即以短期放款放出去。到了一九三〇年，因為一般銀行之整理，合作銀行也被改組了長短期的放款都可以經營但是最近又將短期放款劃為國家銀行經營因此合作社的分行大大的減少與國家銀行的關係更加密切。

合作銀行之行政，由股票所有者決定，由所屬的合作社，派代表選舉銀行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推舉管理委員會執行內部業務。

【蘇聯市銀行】蘇聯的市銀行之中心機關是 (Central Municipal and Housing Bank)，專門經營市或地方工業，房屋及其他公共事業。將國家事業及合作事業的一部分的利潤及各邦為房屋建築之預算儲蓄起來，以中央政府的命令為根據，建築各種房屋，但國營產業之房屋是他們自己的利潤之七·五%提出作為基金準備由自己建造。

地方市政銀行之條例，在一九二九年通過將從前的市銀行改組，莫斯科市銀行改為莫斯科區域的各市銀行的總行。這種銀行在形式上是

獨立的，實際上是莫斯科地方銀行 (Moscow Regional Bank) 之一部分，並且地方銀行乃是市銀行改組後產生的，只有瓦爾加 (Valga) 北高加索和中央黑土區 (Central Black Earth) 等地方銀行，為完全新設者。

市銀行的營業範圍，只限於一市或一個城區的經濟建設，關於農業及合作事業不在其範圍以內，因他們各自有特別的信用制度，其營業的目標是國家銀行和工業銀行分出來的一部分專管地方的工業及電氣事業之投資。如該地沒有國家銀行之分行，可代理國家銀行的業務。一九二九年決定將地方產業的利潤之二〇·五%歸地方銀行存儲

作放款的準備金。放款的目標是市政事業，學校建築，旅館設備，中央大廚房，戲院及健康設備等，但都是長期的放款。一九二八年的貸借對照表總額是十四萬萬盧布，一九二九年是十七萬萬盧布，計增加了三萬萬盧布。【蘇聯國外貿易銀行】國外

貿易之償付，是由國家銀行和國外貿易銀行共同辦理者。一九二八年一年之內國外貿易銀行在對外貿易之總額中，已完成一六%的任務，他們的主要業務是入口貨價的償付，因國家事業及合作團體購買外貨時，有逐漸由此銀行清理的趨勢，當付款的時間到期時，國家銀行處於國際清理的中心銀行之地位。國外貿易銀行，還是一種附屬的功用。

【蘇聯國家銀行】國家銀行是蘇聯一切銀行之首領，一九二一年因戰時共產主義停止新經濟政策開始，應各種產業之需要，於十月十二日由人民委員會命令設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銀行 (State Bank of the R. S. S. R.)，後又改爲蘇維埃聯邦銀行 (State Bank of the U. S. S. R.)，其目的是在穩定全國金融，和發展大規模產業，此是與戰時共產主義完全不同，那時之交易大半爲物品交易，而無金屬貨幣之媒介，無信用機關。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營業，不久即有許多分行在各處成立在

此時期，因金融組織已被破壞，貨幣價值非常低落，營業情形極端困難，但很短時期之內，即整理就緒，其內部組織約如下表：

紙幣發行部 統計部
銀行部 設計部

管理委員會有主席一人，一九二九年以前，是由財政委員會提出，經人民委員指派的。一九二九年計劃開始時，纔脫離財政委員會，而變爲人民委員會之一部分。此種變化純爲穩定紙幣準備金，提高紙幣功用，但與一般資本主義的中央銀行仍無絲毫相同點，而爲很完善的標準的社會主義機關，能夠統制一切的經濟組織。

紙幣發行部和銀行部之組織，係模仿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的辦法，不過其營業的方法各有不同。發行紙幣最少要有百分之二五的現金和可靠之外國通貨爲準備。一九二六年雖達到百分之三十，但是最近幾年來已接近此最低之比率。

準備金的比率，直到現在仍無變化，然國庫票據 (Treasury Notes) 之大量發行，則無現金準備，而實行強制流通。因之國家銀行實際上變爲政府之國庫，幫助政府完成財政之預算，買賣政府的公債，以各處分行及代理處幫助政府完成一切的經濟建設，所有分行不只代表國家銀行服務，並爲實業銀行農業銀行的代表。農業之經營與銀行之設施，彼此各有嚴密之組織。信用政策與資本主義的商業銀行完全不同。(一)營業的目的不是求得利潤，對於放款的安全原則和利息的高低並不注意。(二)唯一的任務是盡量發展產業，不能發達的國民經濟的任何部門以無條件的方法援助之。

蘇聯政府的政策和銀行行政的目標，一方面在零售商業間維持貨幣的流通，他方面在各工業、商業及集團農場之內，建設銀行的交換制度，代替貨幣交易制。此種信用機關的組織，又與聯邦準備制 (Gold Standardment Fund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類似，各產業

部門之相互的債務清理，不用現金，只以銀行貸借——一方面是債權者，他方面是債務者——的簿記方式清算之，故各產業中都有會計部。這種會計制度，非但盛行於商業及產業之間，即政府各委員會、合作團體及國營農場中也適用。

國家銀行現已有極堅固之基礎，行政管理也極靈活，其內部組織除上列兩重要部分外，還有統計部和設計部。設計部是與國家計劃委員會緊密的聯絡者，專門計劃信用之穩定與擴張，統計部則與財政委員會統計處及中央統計局取得聯絡。其實際的資本與負債的狀況，和發行紙幣的穩固的準備可由下列二表說明。

蘇聯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 (千盧布) 一九三〇年六月

資產	負債
現金	R 三,七五〇,〇〇〇
貴金屬	四九,七五〇,〇〇〇
擔保品	四〇,九八〇,〇〇〇
放款	四五三,一〇〇,〇〇〇
工農業特種公債	七,八〇〇,〇〇〇

分行資產	六,五八,〇〇〇
他種資產	五,三三,〇〇〇
負債	七,〇七,〇〇〇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準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
紙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產業公債基金	一〇九,〇〇〇
存款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佣金及利息	三六,三〇〇
他種負債	二,二九,四三〇
蘇聯國家銀行紙幣發行部報告	七,〇七,〇〇〇
書(一九三〇年六月)	
資產	
金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貴金屬貨幣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外國通貨	五,三三〇,〇〇〇
外國匯票	三九七,七五〇
他種資產票據	二,一八〇,〇〇〇
負債	
已發行紙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發行紙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

R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列二表內，可以看出國家銀行基礎之鞏固，和紙幣發行之慎重，一九三二年該行的公積金為五十七億六千三百萬盧布較一九二四年增八倍，準備金為七十二億二千八百萬盧布，資產有一百八十三億盧布，其營業之發達，可見一斑。全國支行共有二千七百處，信用放款年有增加，其數如下(單位盧布)：

一九二四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產業間投資額之分配

國營商業	三,〇九〇,〇〇〇盧布	二六·一%
農業	七,〇二〇,〇〇〇盧布	二五·〇%
重工業	六,四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三·五%
消費合作	六,五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三·三%
木材	五,七九〇,〇〇〇盧布	二〇·六%
輕工業	五,四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〇·三%
生產合作	一,四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一%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八·八%

【蘇聯農業銀行】蘇聯當第九次蘇維埃會議樹下蘇聯農業信用制度的基礎，但一九二四年農業銀行成立時還未見其完全實現。中央

加入農業信用聯合會的會費是十個盧布，窮農可以免費，對於富農的借款條件非常苛刻。會員借款，只限於農田生產之改進，購買穀種肥料機器和其他設備之費用。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有九，三一四個農業信用聯合會會員達七，二六五，六七九人，如果每一會員代表一個農戶，則全蘇聯已有二八·六%農戶加入農業信用聯合會。

農業信用聯合會與地方農業銀行聯絡，由地方農業銀行借款，經農業信用聯合會之手，放給各會員。邦或中央農業銀行對於資本也時與接濟，合作社的借款只限於農產物之生產和販賣，機能向農業銀行信用實際上一切放款。農民信用聯合會農業合作社，國營農場或其他國營鄉村事業——都是中央農業銀行辦理的，不過假農業銀行之手而已。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這種放款已達九萬三千九百萬盧布，其分配如下：

信用聯合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合作團體	五,一六〇,〇〇〇盧布

國營農場 1928.00.000 盧布
未分配額 1910.000 盧布

普遍的農民，也可得到合作銀行及國家銀行的補助。現在農業銀行之發達，尚未臻完善，在整個的農業信用之中，只佔五三%。國家銀行佔四二%，合作銀行佔五%。農業銀行多半以長期放款為標準，並且農業合作社佔全數之八〇%。國家銀行放款是在市場的農產品之流通，但在目前這些比率已有變化。

各城市及鄉村間的大量支付，由農業銀行完成者多，不過鄉村的清付工作，也可由信用聯合會辦理。中央農業銀行在法定範圍之內，統制並規畫整個的農業信用制度管理政府對農業的投資。各邦農業銀行照例向中央農業銀行作報告，由中央農業銀行彙集報告，蘇維埃政府。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中央農業銀行的貸借對照表總數有六三一，九九〇，〇〇〇 盧布。
自一九二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決定整理一般的信用制度後，農業信用制度已完全變更。

中央農業銀行改組為克拉克次農業合作銀行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Kolkhoz Bank)，各地方分行一律停止，農業信用聯合會可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發展農業必需品之設備。依照新計劃之規定，克拉克次及其他農生產機關地方生產聯合會及農民生產委員會等，都可指揮信用聯合會。

【競爭買賣】 Competitive Sales 競爭買賣，即依照交易所之預定順序及買賣規則，分別各日期及各盤，集多數買賣雙方經紀人，互相競爭交易，或買者與賣者競買而爭相減價，或買者與賣者競買而爭相增價。買賣呼價同意時，則各招呼或擊掌以示約定，同時尚未有約定者，仍各自為買賣之競爭。一價呼出如買者少而買者多，則價格隨漲，反之賣者多而買者少，則價格隨落。拍板人高登臺上，專注意經紀人之買賣手(右手)及其呼價，在相當時以成交最多之某價格及最近成交價格與中心價格為三大標準，酌定一公平價格。於未拍板前舉手作勢，并

將酌定價格，高聲呼出，使買賣雙方經紀人均注意之。倘各經紀人並無異議，則拍板一下而一盤一月期之價格遂定盤。此月期先後約定各買賣均須照此約定價成交結算。倘已約定之買賣之經紀人，見酌定價格對於自己之限價不合時，可伸保護手(左手)轉賣或買回，使與前已約定之買賣相銷。意即於同盤中經紀人者，先以高價賣出，因拍板員所約之價過低，不願以此成交者，可伸保護

手速即買回，使買賣向低，反之有先以低價買進，以拍板時約價過高，不願以此成交者，可伸保護手速即轉賣，使買賣向抵，其伸保護手者欲買回而無人欲買時，拍板員須加價約高，反之欲轉賣而無人願買時，拍板員須減價約低，必待各經紀人無伸保護手時，然後拍板一下，於是一盤一月期之價格遂以約定。本盤本月中期先後約定各買賣，不論其約定時用何價格，均以此最後拍板價格結算。故競爭買賣，每盤每月期只有一個約定價格，此種買賣，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黃江糧食交易所等之定期交易多用之。

【麵粉交易所之投機】 見「上海麵粉交易所」條。

【麵粉登賬價格】 見「上海麵粉交易所」條。

【麵粉物價指數】 Wholesale Price Index 麵粉物價指數，即批發物價指數。見「物價指數」條。

【躉賣匯價】 Wholesale Rate of Exchange 見「匯兌市價」條。

【爐銀】 係營口所通用之標準銀兩。此種標準，並無現銀，僅作為一種過帳單位。由銀爐發出收銀憑條，而市上即持之以為交易媒介，與銀行之存單相似。在用銀不便而鑄造費銀又需時，為便利計，由銀爐先給憑條，厥後各商店更與銀爐開立往來戶，有銀即存入無銀亦依信用而請求存條。銀爐至是兼營銀行事務。

【斬春土產捐】 此係湖北省新

春縣官捐雜稅之一，對土產而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

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先行廢除三百萬元

【蕪春河捐】此係湖北省蕪春縣苛捐雜稅之一有釐金性質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一千萬元

【蕪春棉麻捐】此係湖北省蕪春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棉麻而征收之特種貨物稅因其擾民故根據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八萬元

【蕪春穀米出口登記費】此係湖北省蕪春縣苛捐雜稅之一有釐金性質對出口穀米登記時所征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二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元

【嚴成德】現代人上海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之董事長
【嚴良初】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總行之經理
【嚴叔和】現代人上海女子商業

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嚴喜亭】現代人上海中華勸工銀行總行之副經理

【嚴鷗客】現代人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監察人
【勸業債券】Debtenture of Hypothec Bank 勸業債券又可稱企業債券惟此項債券係由政府所發行並大多附有彩票者此為日本勸業銀行發行之債券根據勸業銀行法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額之十五倍發行勸業債券勸業債券中附有獎金此為政府所特許之權利在日本發行政票是一種犯罪行為依刑法須禁止之所以對勸業銀行有獎債券之發行在立法時遂有贊否兩派現時日本債券之有獎者只有勸業債券與復興債券兩種藉護此項獎金制度者以為可以獎勵國民儲蓄並可募得低利之資金所獎金額若不過大俾俾心之程度亦極輕微利害相權當然利多於害故採用此種辦法極為妥當但獎金制度雖有利益卻亦有弊害所以關於方法與金額等規定須經

大藏大臣之認可
勸業債券中分大券小券兩種另有稱為儲蓄債券之一種小券五十元日金以上為大券分五十元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種類無獎金中又分為一般募集之部與非一般募集之部小券分十元廿元兩種儲蓄債券則僅有五元一種均有獎金
勸業債券額 六五四，四九八，五一〇日元
內含 (一)附獎之部 二四〇，一四七，三二〇
(二)無獎之部 四一四，三五一，一九〇
(一)一般募集之部 一六五，九四四，一五〇
(二)因合併而繼承之部 二四，九九五，〇四〇
(三)特種之部 二二二，四一一，〇〇〇

【勸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勸業銀行係特種銀行之一如日本勸業銀行是見該條
【籍沒股】Forfeited Stock 且沒收股票一條
【蘆漢鐵路債款】見「京漢鐵路借款」條
【蘆網公所】長蘆網岸之鹽務機關曰蘆網公所
【蘆課銀】長蘆本地所課之鹽附

【蘆越關】蘆越關係長蘆所產之鹽稅曰蘆課銀
【蘆越之金融業】蘆越係雲南省於光緒廿三年中英滇緬續約開為商埠與緬甸之八莫貿易往來最盛依民國十八年貿易總額僅為四，〇九一，〇〇〇兩是以其地之金融業頗為幼稚無金融機關分設於此

以有獎者利低無獎者利高為原則據現時之發行狀況言小券即有獎券之利率約為年利四釐或四釐半最高亦僅五釐大券之利率殆全部在五釐以上七釐半或七釐七毫者亦復不少勸業債券發行之現狀截至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有如下列

【蘆越關】蘆越關係根據光緒二

十二年緬甸修正條約而開放，總關設在騰越，又設龍陵分關，小新街分關，曼線查卡，曼允分關，蚌西查卡，近來統關實收關稅約在二十萬兩。

【議社平】見「議社平」條。

【黨務費】在我國財政歲出預算中有黨務費用一目，此係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的一種，專為維持及促進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所需之費用者。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民國七年五月間，湖南醴陵美教會被搶損失，應由政府賠償該教會銀元七萬三千元，財政部因無現款支付，僅允照數發給一年期有利庫券，以資周轉，美國公使以券價低落，不允收受，復由外交部往返交涉，最後由財政部允再加銀元一萬元，改填庫券總數為銀元八萬三千元，於十年六月填發庫券六十三紙，今將該款賠償條件分述於後：(一)擔保：一年期國庫券。(二)年限：一年。(三)還本付息期限：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四)實交債款本金數：銀元八萬三千元。(五)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銀元

八萬三千元。(六)利率：年息六釐。(七)十四年底尚欠利息數：正息銀元二萬二千七百零三元三角四分。

【繼承擔保品】Heritable Securities 見「蘇格蘭銀行之農業放款」條。

【繼承稅】Tax on Succession 對於繼承人所課征之租稅，曰繼承稅。

【繼承權】Right of Succession 繼承權指繼承人所接受之權利而言。

【繼續買賣】繼續買賣，又稱相對買賣，即買賣兩經紀人依交易所之貨物品者相對約定成交之謂，故凡買賣雙方數量及價格相合時，交易即能成立。如此繼續行之，每一月期之買賣，有一次成交，即有一個價格，有十次成交，即有十個價格。當時由市場公布買賣雙方各自尋主顧，互相約定，並不由拍板人視供求情形代定每盤每日期之價格標準，競爭至若干數看成之後，買賣價互相差漸多，已無成之可能時，拍板人拍板一下，而一月期之買賣始告終結。

上海如華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之麵粉交易，寧波棉業交易所之棉花交易等，皆用此法。

【繼續費】政府為舉辦特種大事業，如鐵道之建築，海港之開闢，軍備之擴張，官廳房屋及一切公共建築之土木事項，須有大宗之經費，當建築開始時，即須將建築經費擬定預算，並確定經費之供給，以免中途經費發生不足至於停頓，而使國家經濟損失。此種建築事業，常須經過數年，始得完成，故可於開始時，預算總經費數額及各年度分年準備之數額，經立法部一次議決之後，以後按年支出。

【犧牲最小之原理】Principle of Least Sacrifice 假若自租稅而得若干收入，則在數種稅制之下，其總實際負擔定比在其他數種稅制之下為大，一個稅制應當使其總實際負擔愈少愈好，此乃是一粗淺之理想，故稱作犧牲最小之原理。主張賦對最大之所得課稅，將所有大於其數之所得，削為等於

該數，凡不及該數之所得，均免稅。譬如每年所得在三千鎊以上者，其租稅將降為三千鎊，所得不及三千者，則不徵稅。此種粗略方便之辦法，乃自所得之邊際效用漸減(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觀念而來，有人反駁說，如此人民之工作力與儲蓄力必定低減，尤以驟然實行者為甚，此乃根據經濟立場之一種反駁，而着眼於經濟之影響者，但亦有以公平或公道之立場而反對之。

且我人可看出大部分租稅適當的分配之討論，其根據公平之論據較之根據經濟之論據更為顯著，但對於公平之解釋，言人人殊，且將此種解釋應用於實際問題時，有不少曖昧而無濟於事者。或謂處於同一經濟地位之人，在課稅時須予同一之待遇，是即公平，但對於不同經濟地位之人，給以如何不同之待遇，方為公平，且所謂同一經濟地位是何意義？一獨身男子每年有千鎊之所得，與一結婚而有三個孩子之男子每年亦有千鎊之所得，彼等顯然不是處於同一經濟地位，但此結婚男

子之所得，必須再加多少方能與該
獨身男子處於同一之經濟地位若
祇着眼於公平之某一方面對於此數
問題即無法可得答覆。

【犧牲原則】賦稅負擔之分配，
是否公平，須從人民因賦稅所蒙受
之犧牲來度量犧牲就經濟意義解
釋，是一個人或社會全體以其所有
財富，在未被稅時得着之滿足，與被
稅後從其剩下之財富得着之純滿
足之差量，是為犧牲。犧牲可以從兩
方面考察：其一為社會全體所蒙受
之犧牲；其二為人民個別之犧牲。要
使各個負稅人相互關係成為公平，
有以平等犧牲為公平者，有以比例
犧牲為公平者，有以最少犧牲為公
平者，以及有以任意犧牲為公平者。

二十一畫

【屬人主義】見國際課稅條。
【屬地主義】屬地主義亦稱屬
物主義。見國際課稅條。
【屬物主義】屬物主義亦稱屬
地主義。見國際課稅條。
【鐵本位制】Iron Monomet-
alism 以鐵為主幣之制度，即稱
為鐵本位制。古代之斯巴達曾採用
之。惟現代文明國已無此種鐵本位
制之存在。
【鐵串】稅關驗貨用之器具。
【鐵官長丞】見理粟內史條。
【鐵路材料外債】路政項下所
欠外債材料價款共計二十八款茲
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 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考
(一)	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 款	四七九,五五元	三
(二)	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 債款	四七,九六	兜
(三)	京漢鐵路巴爾備機車廠機 車債款	三八〇,〇八四	其

(四)	京漢鐵路大康洋行貨車債 款	二,〇五五,五四	六
(五)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債 款	一,〇八八,五五	元
(六)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 車及零星材料債款	六四,一九七	七
(七)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 債款	二,三三,兜八	函
(八)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三 輛全鋼客車債款	三,〇三,六七	元
(九)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鋼軌及 零星料價債款	一,九四,七三	五
(十)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及 電料債款	五〇,三三	只
(十一)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敝車 債款	一,〇二,四	函
(十二)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 公司車租債款	一,〇四,一四	五
(十三)	津浦鐵路祥泰木行枕木 債款	九六,三三	八
(十四)	津浦鐵路各洋商零星料 價債款	一,三六,〇〇	九
(十五)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 債款	四,二六,二九八	六
(十六)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枕木 及機車配件債款	一,五三,七三六	四
(十七)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 機車債款	三,八九,三〇	九
(十八)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 鋼軌債款	一,五〇,五五	〇
(十九)	京綏鐵路大康洋行貨車 債款	四,〇七,八二	〇
(二十)	京綏鐵路大康洋行枕木 債款	九〇,四三	一四

(廿一)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一〇六,七	三
(廿二)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一,三〇,九	三
(廿三) 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四,五九	〇
(廿四)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樑債款	二,五三	五
(廿五)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四,五	三
(廿六)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債款	三,五〇	〇
(廿七)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款	一七,六九	六
(廿八) 漢原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三,二〇	〇
合 計	四,四九,三	三

國有鐵路欠付外債本息詳表

路名及款別	未到期本金	欠付到期本金	欠付利息	本息合計
平漢鐵路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郵傳部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一〇,九四七.七鎊	九六三.三三鎊	二〇,七七一.九七鎊
同		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三〇元	一,〇九六九二.三〇元

二二二二二

一四八一

【鐵路國有】 主張國有制度者，以為鐵路事業當收歸國營，希望藉此增加國庫收入，并增進國民利益。

【鐵路貨捐】 此為釐金之一種，見釐金條。

【鐵路貨捐局】 鐵路貨捐局為我國內地稅局之一，設於鐵路局站左近，課收來往貨物之租稅。

【鐵路簿記】 鐵路上所用之簿記，稱為鐵路簿記。

【鐵道部特種公債】 由國民政府之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之特種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除已清者不計外，尚有龍海八釐，津浦贖車，收回粵漢，一期建設四種合計發行總額三千八百萬元，該項本金現全部未付。

【鐵道部發行之內債】 國民政府鐵道部，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共發行鐵道內債二種：一為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一為北寧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見各該條。

【鐵道部之鐵路外債】 此項借款據鐵道部國有各路外債表將外幣折合銀元，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欠本利九萬萬七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七分。附表如下：

東方匯理銀行 續借款	一四,七六三,四元	八,二四,八元	三三,三三,七元
麥加利銀行透支款	二九,六六,九元	六,七六,五元	一六,四三,四元
北平華比銀行透支款	八,一〇四,八元	五,三三,四元	一四,六七,六元
津浦鐵路			
原借款德發部分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鎊	一,七三三,三三〇鎊	三,三三,八七,〇〇鎊
原借款英發部分	六,〇一,〇〇〇鎊	三,四,〇三,五〇鎊	一,五四,六一,五〇鎊
續借款德發部分	六,五五,〇〇〇鎊	八〇,九元〇〇鎊	二,四四,六九,〇〇鎊
續借款英發部分	四九,五〇〇〇鎊	二八,〇〇〇鎊	一,二六,〇〇〇鎊
德華銀行墊款	六〇,〇〇〇〇鎊	九四,四四,五〇鎊	一,八四,八九,二四鎊
平綏鐵路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四,五五,七元	六,〇四,五五,七元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元,三三,七元	七,七元,三六,〇元
京門展線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二九元	三,三三,二九元
鄂葛嶺借款	三,三三,〇〇鎊	一,七,〇〇,五七鎊	三,三三,〇〇鎊
北寧鐵路			
關內外鐵路借款	七四,五〇〇〇鎊		七四,五〇〇〇鎊
唐榆雙軌借款	三三,五〇七,三鎊	二五,五五,三一鎊	二六,九,五,九六鎊

京滬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二,五二一,〇〇〇.〇〇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公司購車墊款	五,三三三.三三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一,三三三.三三鎊
滬杭甬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四,六六六.〇〇鎊	五,〇〇〇.〇〇鎊		五,三三三.〇〇鎊
膠濟鐵路				
贛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正太鐵路				
道勝銀行借款	三,〇三三.〇〇法郎			三,〇三三.〇〇法郎
華比銀行借款		三,六三三.三三法郎		三,六三三.三三法郎
道清鐵路				
福公司借款	三,三三三.〇〇鎊	三,六〇〇.〇〇鎊	一,五〇〇.一二五鎊	五,四三三.一二五鎊
福公司購車借款		五,四九九.五鎊	五,三三三.三四〇鎊	一〇一,三三三.五鎊
龍海鐵路				
比公司借款	六,六〇〇.四六〇.〇〇鎊	一,三三三.三三〇.〇〇鎊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比荷借款比公司部份	五〇,五五五.二〇〇.〇〇法郎	二二,三四四.六〇〇.〇〇法郎	五,一二二.六四四.〇〇法郎	二〇,三三三.九〇〇.〇〇法郎
比荷借款荷公司部份	五,五五五.二〇〇.〇〇法郎	五,二二二.六〇〇.〇〇法郎	四,三三三.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五五五.二〇〇.〇〇法郎

二二一號 鐵

一四八三

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五,000,000.00元	二,000,000.00元	二,000,000.00元	七,000,000.00元
一九二五年八釐借款	三,500,000.00法郎	八,500,000.00法郎	二,500,000.00法郎	三,000,000.00法郎
比公司墊款		三,000,000.00磅		三,000,000.00磅
同 上		六,八八四,三三三法郎		六,八八四,三三三法郎
荷公司墊款		一,三三三,〇〇〇七盾		一,三三三,〇〇〇七盾
汴洛鐵路				
比公司借款	二,000,000.00佛耶	三,500,000.00法郎	五,二七五,〇〇〇法郎	二,六七五,〇〇〇法郎
湘鄂鐵路				
湖廣鐵路借款英發之部	一,二七五,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一,六八二,五〇〇.00磅
全 上法發之部	一,二七五,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一,六八二,五〇〇.00磅
全 上美發之部	一,二七五,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一,六八二,五〇〇.00磅
全 上德發之部	一,二七五,〇〇〇.00磅	二〇,〇〇〇.00磅	四二,六六二,一〇〇.00磅	一,五〇六,六六二,一〇〇.00磅
廣九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五,三〇〇,〇〇〇.00磅	五,九八五,〇〇〇.00磅	三,一〇〇,〇〇〇.00磅	一,四二二,七〇〇.00磅
全 上墊款		四,五五五,〇〇〇.00磅	三,〇〇〇,〇〇〇.00磅	七,五五五,〇〇〇.00磅
全 上		七,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00磅	七,三三三,〇〇〇元
全上酬金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00磅	三,〇〇〇,〇〇〇.00磅	九,〇〇〇,〇〇〇.00磅

廣韶鐵路				
南昌洋行借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華南銀行借款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臺灣銀行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全 上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華南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全 上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港幣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港幣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港幣
吉長鐵路				
政訂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滿會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 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洮鐵路				
四郵借款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短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敦鐵路				
工程墊款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寧湘鐵路				

中英公司墊款	四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二,一四九兩	七,一四九兩
全 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〇,〇〇〇.七兩	五,二〇,〇〇〇.七兩
浦信鐵路				
華中公司墊款六釐之部	一六,九二二兩		一五,〇五〇.四兩	三三,八七七.三兩
全 上釐之部	八四,二六六兩		五,三二二兩	四,五九九.五兩
同成鐵路				
比法公司墊款	七〇,二七六.六兩		三九,七二〇.二兩	一,〇〇〇.〇六兩
全 上	五七,八五八.六兩		二,四一五.七兩	八,〇〇〇.〇五兩
株欽鐵路				
榕中公司墊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一九五元	二,三三一九.五元
清孟鐵路				
福公司墊款	八,三〇〇.一八兩		八〇四.七兩	一七,四三三.六兩
包寧鐵路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四六,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兩
財政部撥買之鐵路借款				
高徐順濟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蒙四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會整款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欽渝整款	9,333,000.00法郎	9,333,000.00法郎
溫楓遠清抵欠借款	113,500,000.00鎊	110,900,000.00鎊

國有鐵路欠負外債本息詳表(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摘要	幣別				折合銀元
	未到期本金	欠付到期本金	欠付利息	本息合計	
英金	一八,八四四,四二一.二	八,四四四,五〇二.〇	七六六,九九一.二四二	二六,〇五五,九一四.四八	五三,七六八,四六六.七
日金	五,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七七.六	四,八四四,三三三.四	三三,八六八,六六六.六	三〇,七六八,〇四四.七
法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四,四四四,三三三.三
比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
荷金	五,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六,四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
美金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七,一五九,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七四三.三	三,〇三三,三三三.三	六,九三三,七七六.六	九,五五九,七四三.三
港洋		六,六六六.三	三,八八八.九	一〇,五五五.二	八,八八八.九
毫洋		三,九九九.九	五,九九九.五	九,九九九.四	三,九九九.九
規銀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三	四六九,一三三.三	一,〇九九,九九九.〇〇
庫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六
總共計					九三,八八八,三三三.三

【鐵礦稅】我國鐵礦除湖北大冶外以山西產鐵為最富其礦石雖均不納稅而生鐵熟鐵各有捐稅兩種每生鐵一萬斤抽捐四錢稅八錢計每噸約徵二角五分五釐熟鐵一萬斤抽捐八錢稅一兩四錢二分計每噸約徵四角九分以上兩稅捐皆歸本地紳士包辦山西以外之鐵礦用土法開採者出產甚微往往不納捐稅如雲南是餘如安徽當塗之鐵礦係註冊領照之公司照礦業條例納稅千分之十五。

【續借英德洋款】係清代光緒年間所舉外債之一預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始能全部還清見「續借英德借款」及「清代外債」條。

【續借英德借款】即第二回英德借款或稱續借英德洋款或簡稱續借英德或英德續借係清代光緒年間（一八九八年）所舉外債之一因續第一次英德借款而起故曰續借該債總額一千六百萬元年息四釐五每月還本付息二次預定至民國三十二年可償清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現資本金六百零七

萬一千餘元近五年在倫敦證券市場之折扣市價最高為二〇三折最低七七折較發行時之折扣為大足見其信仰之堅試觀下表

年 份	最 高	最 低
民國十九年	兌〇〇	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五	七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六〇五	七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三〇	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三〇	一〇〇元

該項債券分五百、一百、五十、廿五鎊四種指定匯豐與中國為經付本息之銀行該項債券之擔保品為關稅見「續借英德借款」及「清代外債」條。

【續發二五庫券】係民國十六年十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總額四千萬元以江海關二五附稅為擔保月利五釐每月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給付本息一次預計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數償清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現實額一百萬元。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民國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特發行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起開始募集以前曾發行捲菸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故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其主要條件如左

【擔保】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國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利息）月息八釐（還本付息辦法）分三十四個月償還

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起十九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起至十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息隨本減此項庫券已於二十一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續發電氣公債】係國民政府之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廿三年七月所發行之特種公債總額五百八十二萬元分一萬一千二種票年息六釐指定由上海及南京之中國中央交通三行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撥付本息各一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尚資本金五百八十二萬元預計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可將全部本息償付。

【鶴峯茶稅】此係湖北省鶴峯縣苛捐雜稅之一以保安之名義而對茶園茶商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廢先先行廢除十二萬五千元。

【鶴峯漆稅】此係湖北省鶴峯

照苛捐雜稅之一，用保安名義，而對漆業征收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三萬七千五百元。

【鶴峯護商捐】此係湖北省鶴峯縣苛捐雜稅之一名，為護商實則增民負擔，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九十萬元。

【顧文生】現代人，上海僑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之總理。

【顧兆祥】現代人，字吉生，嘉定商業銀行之董事長。

【顧問機能】Advisary Function。見「投資銀行」條。

【顧逸農】現代人，上海東萊銀行之常務董事。

【顧維鈞】現代人，北平北洋保商銀行之董事長。

【顧鼎貞】現代人，字克民，上海中國銀行之監察人。

【顧翼東】現代人，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顧震福】現代人，上海中學銀行

之監察人。
【饒鈞叔】現代人，上海國華銀行總行之總經理。

【護照】Passport 護照指海關貨物經過所執之護照而言。

【露利亞】Loria, Achille 意大利經濟學家。一八五七年，生於曼托華(Mantova)。吐林(Turin)大學經濟學教授。羅馬及威尼斯學士院會員。他是屬於那以歷史之主要事實用經濟的事實來解釋的德意志學派，為這派有光彩的經濟學者。他於現社會制度之批判，顯示着社會主義的傾向，其救濟方法，主張矯正社會的缺陷，而期待其自自然的發展。他以為，對於土地所有諸形式之研究，足以解決社會進步之諸問題。他雖然同情於社會主義，但和一般的社會主義者不同，以為社會缺陷之矯正，必有待乎自然的進程。他雖又贊成馬克思的利潤論，却對於

其價值論詆為一片簡辯。主要著作有 La Rendita e la sua Esistenza Naturale La Legge de Popolazione ed il Sistema Sociale, Analisi Della Proprietà Capitale 等。

【露俾莫夫】Lubimov, Lev Jakovlevich 蘇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莫斯科第一國立大學教授。一八七九年生。一八九七年，入俄國社會民主黨。現在無所屬。從事於革命運動，屢屢受迫害。處分。主要的著作，有「婦人運動與社會主義」、「農業問題」、「經濟學教程」等。

【露得漢士】Lauther, Hans 德國政治家。一八七九年，生於柏林。一九一三至一八年，任德意志及普魯士都市會議幹事長。一九一八年，任刻諾(Canon)內閣食料大臣。實行強制制度。又任厄森(Essen)市長。二三年任財政部長。二四年，參加倫敦會議。二五年承馬克思之後，組織內閣。同年，和外長史德來擇曼參加羅加諸會議。二六年，與德意志國憲人民黨分離，同中央派組織內閣，實施羅加諸政策。後遊遊世界，歸國後，任德帝國革新同盟底會長。三〇年三月，任德意志國立銀行(Ratbank)總理。

【鹽課】鹽務所征權鹽課之一，如鹽稅田之地稅。鹽丁所納者見「鹽課」條。

【竈稅】Hearth Money, Hearth Tax 竈稅具有人頭稅之性質，依按戶所有之竈數而課稅者。十九世紀前，歐洲盛行之。

之金融，尤為緊急。自杭州路全線通車至玉山後，向由水道之船運，今則多改由車運，直下不經關隘，於是各業用款較稀，金融界投資之出路，益趨狹隘，茲將歷來關礙金融季節按月列述於後：

一月最緊 時值舊曆年關，商店例應結束，各處需款孔急，四鄉糧米鮮到，貨尤其湧旺，動用款項，每日約二三萬，故全年金融，以本月為最緊，而農民廣集購買年貨，商業亦大為起色，大約前半月稍鬆，後半月最緊。
二月最緊 前半月最緊，因雖屆舊曆新年，而臘尾年頭，金融尚緊，後半月雖商家預進新貨，已覺鬆懈多矣。
三月最緊 雖為農民預備播種時期，典當業略見活動，然各商業則尚未屆旺盛時期，故金融鬆動利率低落。
四月由鬆漸緊 鮮腿已告停收，收金銀本可鬆動，但鑄業三處到期收放，各項預排門路，存數之家，逐漸出倉，如以鄰近各商已上市，利率趨高，故金融由鬆而趨緊。
五月最緊 四鄉農民正在播種，無暇進城，街市冷落，雖有舊曆端節，亦不

過一二日之間，則緊，金融無甚影響，日趨鬆懈矣。
六月最緊 與五月份略同。
七月最緊 同六月份。
八月由鬆漸緊 新穀已告登塲，杭州等處採辦不絕，現金尚有供不應求之勢，金融已趨緊矣。
九月最緊 新穀上市甚旺，杭州等處採辦不絕，現金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金融已趨緊矣。

十月最緊 同九月份。
十一月最緊 桐柏油已告上市，糧米亦四處雲集，鮮腿業已開收，完全入於商業最繁盛之期，輸出輸入亦以十一月十二月為最活動。
十二月最緊 與十一月份同，但大豆等又屆上市較之十一月份金融緊急情形大有過之而需款繁鉅，亦以此月為最惟較之一月份金融略次耳。

【關斯他】 Piastre 關斯他係交紐支那之銀幣，一關斯他等於一百分。
【饑餓線】 Hunger Line 饑餓線即第一貧之線，見「貧」條。

二十一畫

【攤分稅】 見「定率稅」條。
【攤提】 為某項特殊用途規定於每年盈餘中攤提若干者，如攤提公積金是。

【攤提呆帳】 為預防遺遺呆帳，故每年於盈餘中攤提若干，以應需用者是。
【攤提兌換製造費】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科目之一，凡發行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用兌換券製造費數目按期削減者，名曰攤提兌換製造費。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攤提開辦費】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科目之一，凡銀行每屆決算將開辦費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開辦費。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科目之一，凡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繳銀行公會基金數

目按期削減者，名曰攤提銀行公會基金。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攤提營業用器具】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科目之一，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器具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器具。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此係銀行會計損益類科目之一，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房地產價額按期遞減者，名曰攤提營業用房地產。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攤提興業費】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一，興業費為交易所籌備及設立期內之各種費用，為數極鉅，故恒用分期攤提法，使逐漸減少，以趨消滅。於未消滅前，每屆結算，即須提出利益之一部，以彌補創業時之大宗費用，此攤提興業費之一科目，所以列入損益類也。

【攤認公債】 見「公債」條。
【鑄造比率】 Mint Ratio

在親本位之貨幣制度中，對於金銀幣所含之金屬分量有一定之比率，此項比率即曰鑄造比率。

【鑄貨】Coins 鑄貨即鑄幣。見「鑄幣」與「貨幣之發達」各條。

【鑄稅】鑄造貨幣時所納之稅。見「鑄幣制度」條。

【鑄稅鑄造】見「鑄幣制度」條。

【鑄銀幣佈告文】美總統羅斯福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閣會議與財長及司法部長合商後，即發表鑄造銀幣之佈告文。其內容爲：「查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之國會法案第三章第四十三節第二條，規定總統有權變更金元之重量，其數量之多寡，爲總統在調查後所認爲穩定國內貨價或保護通貨所必要者，總統又有權照所定比率鑄造無限制之金銀硬幣。」又查依余調查之結果，余尙在助成國內物價穩定之際，並於遵守現所實行爲國會所准的政策與程序之時，爲保護吾人對外貿易以防低賤外幣之不良影響起見，銀價有提高與穩定之必要。

又查美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世界經濟會議六十六國代表一致通過，規定各該國政府放棄熔化或減輕銀幣之政策，與習慣規定低值銀票應以銀幣代之，規定不得成立可抑低銀價之立法案。

又查用銀國如中國、印度、西班牙、與產銀國如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美國雙方所締結之補充協定，載明中國允不熔化和減輕銀幣以銀出售，印度允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內每年不出售其銀超過五百萬盎司，印度與西班牙並允此後遵從世界經濟會議所通過之議案。五產銀國政府願及上述限制，故允各從其本國礦山收買若干現銀產銀國所收銀額每年爲三千五百萬盎司。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爲期，此項收進之銀，由四國各保持四年，用以鑄幣，或充通貨準備，而不得在四年內售諸市場。並請解美國在此三千五百萬盎司之總額中，將每年收進其國內所產之銀至少二四，四二二，四一〇盎司，以

四年爲期。

現覺與其他政府合作，既屬適宜，而提高並穩定國內物價，提高用銀國人民購買力，保護吾人對外商務，以防低值的外國通貨之不佳影響，及實行對於六十六國在上述決議案中，之諒解，亦屬必要。余現以美總統之資格，根據國會法案及其他志在國家復興的立法案所賦予之權力，並根據總統所具之其他權力，茲特佈告，並飭令美國各鑄幣局得收入現銀，以便鑄造標準銀幣。該局依照財政部長所揭示之規程，須查明其所收入之銀，係從本佈告之日期起，來自美國或美國治下之地方之礦山者。

鑄幣局局長，得原主之自願同意後，須將其收入之銀扣留百分之五十，爲鑄幣稅，及美政府代其鑄幣與運送銀幣之費用，其餘百分之五十須鑄成標準銀幣，悉數交與原主。扣留之百分之五十現銀，由財政部保存之。除鑄造美國銀幣外，不得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月底以前出售。

財政部長有權得擬定章程以實施

本佈告文。此項規程，應載有前根據四月二十三日國會法案，即所謂華特門案者而制定之條款，並酌加變更，俾決定方法如何。審查此銀係在本佈告文日期後來自美國或美國治權下之地方礦山者。

本佈告文除經國會法案，或經此後布告文註銷或修正外，得繼續有效，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鑄幣】金屬貨幣，成含有一定之純分，具有一定之重量與形式，並於面上示明一定之價額，此種貨幣稱爲鑄幣。

【鑄幣制度】政府鑄幣，有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 與限制鑄造 (Limited Coinage) 之別。自由鑄造者，並非許人民造鑄廠從事鑄造，之謂，乃代人民或受其委託鑄造貨幣，而此種貨幣在法律上鑄造數量可無限制，故稱之爲無限制鑄造貨幣，似較明確。即人民持相當材料來幣廠請求鑄幣，幣廠不得拒絕之也。限制鑄造者，乃政府自動的鑄造貨幣行之民間，以便交易者，如銀銅

各輔幣是。其發行照市面需要為增減。政府固不得濫發。人民更不得請求鑄造及發行。政府代人民鑄幣。其辦法有三：(一)免費 (Gratis) (二)收鑄費 (Cantious Coinage) (三)收鑄費上加鑄稅 (Sole charge) 蓋鑄費為必不免之支出。此項費用。政府可由一般租稅項下支付。或向請求鑄造者征收。前者為免費。後者為收鑄費。如英美兩國。則採取完全自由免費制度。但英制事實上。當以生金換取貨幣時。英國銀行對英標準金一盎斯。只付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然依貨幣法。應換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也。此一便士之手續費。一部分為銀行酬勞。一部分為鑄造期內利息。德法則須收鑄費或手續費。我國現行銀幣。亦征六釐鑄費。英美兩國對於用久磨蝕之舊幣。人民可隨時持以掉換新幣。不受損失。藉使輕實貨幣得自然收回。我國國幣條例第十條規定。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十者。五角以下銀錢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

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於是可見近代各文明國。對於主幣皆竭力維持。其幣價與金屬價之劃一。是以僅收應取之鑄費。或並此而免之。至於鑄稅。則概施之於制限鑄造之輔幣矣。(按我國條例所定銀單位幣。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釐。即二二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〇四八。成色銀九銅。此項國幣。並未開鑄。通用之袁頭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現袁頭幣係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另八毫。)主收鑄費者理由有三：(一)鑄幣亦製造品。代鑄收費。方將造幣成本置於所屬之地。但此說亦不盡然。因除提供幣材請求代鑄者外。公家商人及生產者亦受造幣之益。彼等應否至少納鑄費之一部。乃至值研究者也。(二)征收鑄費。則輸出以償國際債務者。鑄幣少而金塊多。因彼時金屬在鑄幣形式中。較金屬為昂也。(三)收費可以阻止商人之熔化鑄幣。因鑄費之損失。非其所願受也。反對上說。力持主幣應無價鑄造者。亦有五種理由：(一)貨幣為價值之權衡。如鑄造收費。則此權衡不善。蓋

鑄費既隨地而異。是同量之金。將鑄成異值之幣矣。(二)金如重同。即值同。不因其為鑄幣或金塊。則當物價變動。鑄幣需要減少時。或熔化或輸出。自能退與新物價平衡相應。(三)鑄費不收。則鑄幣易流通於國外。英之 *Sovereign* 即為一例。迨流通既久。外人漸悉其算法。亦有增進國外貿易之利。(四)如收鑄費。則商人因缺乏生金。而輸出鑄幣時。所受鑄費之損失。必加於進口貨價之上。以轉嫁於消費者。(五)鑄幣輸出之損失。非如所傳之甚。因輸出之幣。多致終復輪回。例如英幣 *Sovereign* 及美幣 *Dollar*。即出入頻繁。且輸入之外幣。留待對外貿易。潮流逆轉時。輸出之用。現已成各國通常之法。上列各說。雖不無理。然主張及反對兩方面。通病在牽涉幣制以外問題。如海外貿易及國際債務支付等。考貨幣首要職務。在維持一國金融之活動。物價之平衡。發行貨幣實與社會以普遍的利。益則其費用似應由社會全體負擔。(即以租稅支付)方昭公允。正如現在各國履行公民教育其

經費出於租稅。不必取自直接受惠者也。故免費鑄造。施之於主幣。為最正當辦法。至於鑄稅。宜施諸輔幣。亦為定論。蓋鑄幣原為便利小交易之用。並非價值之標準。其名價與其金屬價 (Nominal and Bullion Value) 相符時。不僅無利且有害。因輔幣幣材。為銀銅之屬。與金之比值。時有變遷。例如法定金銀比率。為一與三十。而市面為一與二十八。則銀輔幣均將被熔化。輸出國外矣。輔幣銷燬。則市面交易極感困難。生活費用無形增高。再就國家財政方面觀之。維持貨幣制度及鑄造貨幣。確為常年巨額支出。輔幣價值既特主幣。以維持。則酌收鑄費。以應付幣制經費。藉資挹注。似亦無傷。現在兌換制度下。政府須隨時以主幣換輔幣。自不能不有相當準備金。以資應付。因發輔幣時。政府固能以值五角(假定)之實銀。當一元行使。但人民亦得隨時以此實銀五角之輔幣。向政府換取主幣一元。於是則收鑄費。以充準備金之一部分。

【鑄幣特權】 鑄造貨幣雖發漸

甚早，顯幣權固有徵諸歷史，似爲上古所無。在我國造幣權之爲政府獨佔，肇於始皇之統一幣制並禁民間鑄錢。秦以前歷代相沿，政府（或王朝或列國）僅規定一般貨幣條例及式樣，而並無私鑄之禁令。秦以後除漢文帝及唐開元時曾一弛錢禁外，幣權固有歷朝懸爲定制。漢文五年除盜鑄令，使民放鑄買誼，諫阻之不聽。在歐洲各國幣權固有似亦早已確定。如希臘羅馬法律規定僅政府或特許之將帥可鑄錢，但將帥鑄權，祇於出征時有效，如凱撒（Caesar）及旁伯（Pompey）等大將皆曾握有造幣權者。在歐洲中古時代亦曾一度完全弛錢禁，然至Charlemagne王時國家威力復振，鑄幣權亦旋即收回。（以前美國亦許私鑄）於是可見貨幣鑄造爲國家專利，發源頗早，中外一轍也。（但美國因立國較晚，初年政權不統一，幣制紊亂，私鑄橫行，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乃止。）其所以然者，蓋有政治的及經濟的理由存焉。（一）君主視鑄造爲特權（Imperial Right on

二二二畫

鑄

權 鑄 廠 鑄

二二三畫

鑄

Privative) 爲利蔽，藉以供其軍事費用，或他項揮霍。如漢武之造白鹿皮幣，卽一明例。（二）君主可以金錢行賞罰，使臣民效馳驅，而臣民亦以之獻媚君主，劉秩謂貨幣固有，乃上所以下，下所以事上。卽此之謂。以上所言乃政治的理由。由經濟方面觀之，貨幣既已由重量制進爲數制，其每個之重量及成色，全特鑄造者之信用以爲擔保。私人信用自不如君主或政府之佳，而製錢事業，性質迥異尋常，私人自由經營，必致偷工減料，爲顧全社會利益起見，幣權不得不集中於政府也。

夫幣權應爲國有，既如上述，其理淺而易明，然竟有反對者，謂鑄錢發行，應完全放任，採用極端之個人主義。如此則僅品質完善之貨幣，可競爭得勝。持此說者，如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爾氏（Herbert Spencer）卽其一。其說云：「我人購買茶葉麪包等日常必需品，必擇其品最優而價最廉者，其結果商人互相競爭，必至以優廉之物供給市場，貨幣鑄造，如在同一狀態之下，亦可收同一結果。」殊不知貨幣之性質，非如他物之可供直接消費享受者可比。其行用初不必因其品質優廉。斯賓塞爾氏不明古勒藝法則（Gresham's Law），故有此言。哲芬斯（Toynbee）謂貨幣爲最不適合自由競爭之物，洵爲不易名言。

【鑄幣稅】見「鑄幣制度」條。
【鑄幣費】鑄幣費卽鑄幣時所需之費用。見「鑄幣制度」條。
【權利之流動資產】見「資產」條。

【鑄產類特稅】見「釐金」條。
【鑄稅】按民國國鐵稅，向分三種：（一）爲前農商部征收之鑄區稅，此係按鑄區徵收，其稅率定爲採鑄每年每畝徵稅三角，或一角五分，如爲探鑄，無論何種鑄質，一律徵稅五分，以每年六月十二日爲期，由鑄業權者預向實業廳繳納，轉解農商部核收。（二）爲財政廳征收之鑄產稅，此係按出產地平均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爲千分之十五，或千分之十，以每年一月七月爲期，由鑄業權者統計前六個月之產額繳廳核收。

二二三畫

【鑄子漁】現代人，上海江蘇銀行之監察人。
【龍心湛】現代人，天津大陸銀行之常務董事，上海中國實業銀行之董事長。
【龔祥霖】現代人，濟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之經理。
【龔農瞻】現代人，重慶四川美豐銀行總行之經理。
【龔鳴珍】現代人，太倉銀行之監察人。
【龔禮南】現代人，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之監察人。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卽粵漢川漢鐵路借款之一種借款，見該條。
【鑒定家】Connoisseur 公估局對於被估之金銀，或折舊時經理估者，皆設有鑒定家專理鑒定，其真偽與價值之事務。

二四九二

(三)為財政部征收之統稅，此亦按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為百分之五，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期，由鑛業權者預估三個月內之運銷額繳部核收。凡繳過統稅者，除海關出口稅五十里內當關稅，並船料稅，及北平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繳外，其沿途釐金五十里外其沿途釐金五十里外當關稅及內地邊陲各常稅，並雜捐等項，均一律免征。就中區稅，產稅兩種，係照民三鑛業條例施行，而統稅一種，則照統稅簡章施行。在當時財政部所以提議征收統稅，原以裁釐之舉，主張已久，勢在必行，而裁釐之後，又必改辦一種新稅，方足以資抵補。是以先從各鑛務公司改征統稅，在公司既免沿途關卡稽滯之弊，在國家亦得為裁釐之準備。與現在裁釐委員會所定裁釐後應行改辦之特種消費稅，用意大致相同。但此年以來，變亂相尋，中央政令不能普及，雖有稅法擬難實施，結果除區稅，統稅兩種，均由鑛業權者依法繳納外，其產稅一種，一任各省各自為政，迨未遵照條例辦理，不特同一礦

質甲省與乙省稅率不同，即征收方法亦莫不因地而異，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均不一致，衛鑛稅制紊亂之象，此北京政府時代鑛稅之略情。其立法主要之理由有二：
一鑛區稅 鑛區稅者，課鑛區所占之地，凡鑛區地面界限以所劃占之界限直下為準，其課稅等級屬於貴金屬鑛質之鑛區，應課較高之稅率，其非貴金屬鑛區，依次遞減，屬於第三類鑛質之鑛區，則應免稅。
二鑛產稅 鑛產稅者，鑛產區所生之物，以所產鑛質種類為標準，屬於第一第二類者，均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鑛業條例，酌加稅率，分別征收，其屬於第三類者，則應與鑛區同免課稅。

旋以農鑛部成立，礦區稅劃歸管轄因之前項條例迄未頒行。民國二十年春，財部以裁釐實行歲入銳減，應從速推行鑛稅，藉裕稅收，惟鑛稅名稱，易與鑛區稅相混，擬查照鑛業法之規定，正其名曰鑛產稅，並經參酌成案，草擬鑛產稅條例草案，經實業部會同審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其條例如下：
鑛產稅稅率規定如下：(一)屬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類之鑛產物，照價格納百分之二。(二)屬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類之鑛產物，照價格納百分之五。(三)屬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類之鑛產物，照價格納百分之十。凡已納鑛產稅之鑛產，除出口稅外，通行全國不再重征其他稅捐及地方附加稅捐。
【鑛稅專員】 民國十七年，財部就安徽之烈山煤礦派員徵收鑛稅，十八年復就山東之中興魯大等鑛委派專員推行鑛稅，辦理以來，尙有成效。迨民國二十年復添設湖北、江西、河南之河澆、河南福中、安徽大通、安徽裕繁、浙江長興等鑛稅專員，辦理鑛稅徵收事宜。

【鑛稅徵收分處】 各省鑛稅專員，依就徵收稅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各縣鑛區酌設徵收分處，派員駐鑛徵收鑛稅。
【鑛業註冊費】 見【註冊費】條。
【顯之輸出品】 Visible Ex-ports 輸出品可分為二種：一、顯之輸出品，如輸出之茶、絲、米、麥、豆、煤等商品；一、是隱之輸出品，如國內企業之股票與債券輸出外國，以及外國事主委託銀行家所作之業務，與僑居國外之國民匯款回國之款項。
【驗契稅】 凡欲確定其不動產之法律根據，以保持其不動產之所有權，關於該項不動產之契書，應繳請政府檢驗，檢驗時所納之手續費，曰驗契稅。
【驗票即付】 驗票即付與照票即付之意相同，意即驗票之後，應即按票面支付之。
【變相之定額償還法】 見【公債之償還法】條。
【變動資本】 Variable Capital 變動資本，即流動資本之別稱，見該條。
【變產清算單】 變產清算單，即變質產業後所遺之清單。
【變產清算損益帳】 將變產清算單之損益部分，另列一帳者是。

二十四畫

【**蔭金圓**】(Pao) 見「伊革爾」及「伊革爾」條。

【**蔭洋**】係墨西哥所鑄之銀幣；上刊有飛鷹之圖樣，故名。遜清，中葉以迄於民國，曾通行於我國各地，迄今已漸消滅，在大都市間幾已不可得見矣。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總行設在衡縣。董事長兼總經理為項槐。營業種類為：(一)農民放款，(二)匯兌，(三)儲蓄，(四)買賣公債。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決算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一六，四六八元，有價證券七，七一〇元，現金二八，三三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九四二元，盈餘滾存四五元。

【**釀酒稅**】釀酒稅係對釀酒業及釀酒者所課之稅。

【**贛縣商鋪捐**】此係江西省贛縣苛捐雜稅之一，對於商鋪征收的

營業稅，因其擾民，故根據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先行廢除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鹽人**】周禮天官之屬，設有鹽人之職，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

【**鹽小賣商**】鹽小賣商，即將鹽零星販賣之商賈是，或曰票商。

【**鹽法**】國家對於鹽政所頒佈之法律，曰鹽法。見「新鹽法」條。

【**鹽引**】商民輸課行鹽之券也。其法始於宋之鹽鈔，後鈔法大亂，乃換給鹽引，元明均沿用之。清制，每年由戶部頒給，指定口岸斤數，由商販運，不准引鹽相離。每引行鹽之數，百斤至數千斤，各省不同，課稅輕重亦不一，其鹽場行銷之地曰引地，額銷之數曰引額。

【**鹽斤**】鹽之徵稅，係採從量制度，民國三年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民國七年改為每百斤徵稅三元，因此俗稱鹽稅之徵稅單位曰鹽斤，即鹽每百斤之意。

【**鹽斤口捐**】係湖南省流行之一種鹽斤附加稅的名目，實屬軍事

協領之性質，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加課**】清時之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包課銀**】清時之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改衡**】近年來國民政府之整頓鹽稅，不遺餘力，鹽斤改衡，即其整理實績之一，過去各鹽場之鹽秤，概用天秤，重秤改衡之後，即用市秤。

【**鹽斤食戶捐**】係江蘇山東各省之一種鹽斤附加稅的名目。

【**鹽斤附加**】鹽斤即鹽稅之單位，鹽斤附加，即鹽稅之附加稅。民國七年改為每百斤食鹽徵稅三元時，原規定不得再行附加，所有清世之雜款包課銀，加課紙紅藏將軍養廉內閣銀庫庫養參庫河工銀部鑄銀及所謂引地稅等，固應一律廢除，即其他各種名目之鹽斤附加稅，亦應一律取消。但八年以後，中原戰亂，額仍各地軍閥窮兵黷武，專事苛征暴斂，羅掘軍費，與飽實私鑿，於是鹽稅附加制重又盛行，川湘作俑於前，贛

鄂仿行於後，蘇浙諸省亦相繼效尤，或曰鹽斤加價，或曰食鹽加價，或曰軍軍口捐，或曰軍費附加稅，或曰鹽斤加給，或曰鹽稅協捐，或曰提成報效，或曰食戶捐，或曰工捐，或曰特別捐，或曰產地捐，或曰圍捐，或曰國防經費，或曰護商捐，或曰學捐，或曰樂捐，或曰公益捐，或曰江防費，或曰善後費，或曰驗票捐，或曰腳力費，或曰護送費，行行色色，舉不勝舉，鹽稅制度，乃入混亂紛擾之境，至於今日，迄未稍有整飭。

【**鹽斤庫養**】清時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參庫**】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雜款**】清時鹽斤附加稅之一，見「鹽斤附加稅」條。

【**鹽斤**】即鹽斤，須經國家許可。

【**鹽平**】見「鹽平」條。

【**鹽釐**】對鹽所征課之釐金，曰鹽釐。

【**鹽官**】漢時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隋唐宋因之，今普稱主鹽務者皆曰鹽官。

【**鹽庫平**】見「鹽庫平」條。

【鹽無稅主義】對食鹽不征稅者曰鹽無稅主義，或曰食鹽自由主義，行於英、比、瑞典三國。

【鹽坵】鹽田之別稱，福建省之土語。

【鹽政】我國鹽稅，夙為歲入大宗，當此新稅未開以前，尙以全國財政現狀，其難遠廢鹽稅，自不待言。溯我國鹽稅，在初先鹽後課，有前半稅之別，計算之法，或用鹽封或以制錢，坐是百弊叢生，嗣以改兩為元，先課後鹽，弊端稍減，漸著成效，並將淮、北、長、蘆、兩廣、福建、河東、四川等處，改爲就場征稅，不可謂非改革鹽政之一大紀元也。然因種種阻礙，不克將全國引岸完全開放，而兩淮、長蘆等處之專商，依然存在，引地未廢，商人之驟斷，猶昔，稅率不一，人民之負擔不平，固有需用取之於鹽，一鹽之稅，幾數十種，課額之重，無不引以爲病。民國六年，以還南北分裂，釐端時啓，粵中之鹽稅，卽就地收用，遂開各省截留鹽稅之先例，繼其後爲四川，借中立之名義，攬鹽稅爲己有，自是以往，而廣西而雲南，而湖南，以及西北之陝

甘、東北之奉、吉、黑，無不皆然。蓋各省與中央政見，稍有分歧，輒截留鹽稅，以圖自利，如浙、贛等省，亦以截留鹽稅聞矣。在初各省截留鹽稅，中央未嘗明白承認，獨於四川則明定四六分配，十四年冬，稽核總所復與孫傳芳訂約，自十五年一月起，以一半歸中央，一半歸江蘇，以前已截留之鹽款，則四分之三歸江蘇，四分之一歸中央，以稽核總所名義與軍閥訂約，明白承認截留鹽稅，實以此爲濫觴，而中央發撥下之長蘆鹽稅，遂藉辭起而援兩淮之先例，設立保管所，要求一半之鹽稅作軍費，幾致引起國際之交涉。其後訂定合同，規定中央每月給與河北省協餉三十萬元，收稅之權仍歸稽核總所，始得廢事。各省就地截留鹽稅，尙不足供給漫無限制之軍費，於是又擅行增徵鹽稅附加捐，妨礙財政之行政，而增抽鹽稅附加捐，其爲患則尤甚，鼎革以還，凡百設施，其能較有成績差強人意者，莫鹽稅若。前清鹽政，除引岸專賣之弊外，其次卽爲稅率之不統一，

名目浩繁，無慮百數十種。民國三年，財政當局銳意整頓，革除弊端，採用一條輕法，頒布鹽稅條例，規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民國七年，又改爲每百斤徵稅三元，除此以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收鹽稅。自是以後，各省鹽稅化散爲整，化繁爲簡，所有引地稅，以及滯世之雜款，包、課、包、加、課、紙、紅、贖、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部、翰、銀、等、煩、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併、爲、正、稅、一、項、徵、收、行、之、數、年、漸、趨、劃、一、私、鹽、漸、減、稅、收、大、增、八、年、以、後、中、原、板、蕩、各、省、軍、需、無、出、遂、相、繼、截、留、鹽、稅、截、留、猶、復、不、足、於、是、更、擅、增、鹽、稅、川、湘、作、俑、於、前、贛、鄂、仿、行、於、後、蘇、浙、諸、省、亦、先、後、效、尤、或、曰、食、戶、捐、或、曰、軍、事、協、餉、等、名、目、無、一、不、破、壞、稅、制、違、背、條、例、以、人、民、有、限、之、負、擔、能、力、而、供、軍、閥、無、窮、之、濫、費、其、結、果、使、人、民、逃、避、重、稅、購、食、私、鹽、以、致、官、鹽、銷、路、逐、年、減、少、歐、戰、期、內、日、本、工、業、擴、充、需、要、鹽、驟、增、昔、年、需、鹽、一、千、萬、擔、內、外、至、是、增、至、一、千、五、六、百、萬、擔、日、本、政、府、雖、廢、精、鹽、工、廠、採、用、新、法、改、良、食、食、然、鹽、質、取、之、民、間、

而民間則仍用中國煎鹽古法，產量小而工本巨，每年總額不越一千萬擔，不足之額，則賴青島鹽、金州鹽（日人稱爲關東州鹽）、臺灣鹽、安南鹽以供給之。民國元年五月，黃海岸有風雨，山東及朝鮮鹽均歉收，韓民淡食，日人葛城猪之助乃來青島購鹽八萬擔，運銷仁川釜山，是爲青鹽銷韓之始。民國七八年間，值日本鹽荒，日人竭力開闢膠澳滬滬及精鹽工廠，八年之中，新增製鹽工廠十九處，未竣工者六處，鹽灘斗子已竣工者一千三百八十副，未竣工者一千三百四十二副，而我國人舊有鹽灘，截至我國接收之日爲止，亦推廣至一千零七十一副，每副斗子面積廣者可三十畝，狹者減三之一。民國七年度輸出三百七十餘萬擔，八年度輸出四百四十餘萬擔，九年度輸出三百九十餘萬擔，十年度輸出三百二十餘萬擔，是時鹽價平均每噸六七元，有時高至十一二元，儼然爲膠澳區之大宗貿易。其輸出之權，往日軍者，全操於日人之手，輸出朝鮮之鹽，則中日人共操之，輸往香港海參崴

者，則歸我國商人所掌握。自十一至十四年間，靜候中日兩國協定，膠澳鹽不得輸出，而金州鹽乃有膠澳鹽之銷路，產額逐年增加，已達五百餘萬擔。然膠澳鹽價甚廉，例如十五六七年，日本專賣局所訂鹽價，膠澳金州鹽每擔相差至一角以上，較膠澳鹽相差二角，較日本內地鹽相差一元以上，每年如多購膠澳一百萬擔，則日本國庫所省甚巨。故自我國收回膠澳而後，在日人心理絕不希望膠澳之鹽業，一如往年之發達，使華商坐獲厚利。一日國際有事，尤不可恃，日人鑒慮及此，固無一日志情於膠澳鹽也。自兩國鹽務會議罷議而後，延至十四年十月，屢經中外商人之斡旋，始由我國鹽務署與駐京日本公使館往返磋商，訂成青鹽協定草案，計分臨時輸出及一般協定兩項辦法，輸出朝鮮鹽，仍無正式解決，暫照臨時輸出辦理，乃值政局變遷，又至十五年二月始獲正式簽字，及是年七月，方始恢復輸出。以上三端，係近年鹽政主要之變遷，此外最著之弊政，莫過於政府以鹽

餘作抵，濫借內債一端，積時既久，鹽餘無存，國內實力較薄之銀行紛紛倒閉，擾亂金融，流弊滋鉅。至鹽款收入一端，分爲實收數，預算兩端。六年至十五年之鹽款，收入稽核總所均有詳細統計，其總數約在一萬萬元以上。鹽款之預算數，北京政府成立之預算，僅八年度預算案，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有鹽稅，然祇可作參考之用。此十年中，以六年之八千餘萬元爲最少，十五年之九千九百餘萬元爲最多，蓋亦稅重於昔，是以收入增加。至於銷鹽數量，不過三千餘萬擔，而食私之數，幾及一半。據海關十六年人口統計，我國人口爲四五千七，七八七，〇〇〇人，以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十三斤計算，應銷五千九百五十餘萬擔，以每擔稅率三元而言，應收一萬萬七千八百五十餘萬元，而實收之數，僅一半而

處。前清於各省鹽法，稽覈引票課釐租稅規費雜款，加價折扣及場課釐課并課賦稅等事，均隸屬於度支之範疇，迨至清季始有鹽政院之設。民國二年夏間，初設鹽務處，嗣借款成立，三年春，於是有稽核總所，原有鹽務處亦即擴充爲署。【鹽政改革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立法院將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復於同年五月由國府公布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行政院，整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一)總務處，(二)設計處。總務處掌下列事項：(一)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二)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三)關於會議記錄及諸事日程之編製事項，(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設計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三)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鹽政統制】凡關於鹽稅率之統一，與運鹽銷售以及銜制之統一，以及於鹽務行政上之統一，概曰鹽政統制。參看「鹽稅條條」。【鹽稅條例】關於鹽稅所頒布之法律，曰鹽稅條例。【鹽稅正稅】見「鹽稅條條」。【鹽稅附加】鹽稅附加即鹽附加稅，見「鹽斤附加條」。【鹽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四年，於民國四年一月前向財政部立案，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六月經國民政府工商部財政部先後註冊。總行設在天津，在北平、上海、漢口等設支行三處，又在香港、杭州、南京等設分行三處，在天津、上海、廣州等設辦事處三處。董事長爲吳鼎昌，總經理爲吳鼎昌，營業種類爲：(一)國內外匯兌及押匯，(二)各種存款及儲蓄，(三)各種放款，(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安費期票之貼現，(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銀，(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業務。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止之營業決算

時，在資產類方面，有各項定期放款二〇，七〇五，〇四〇元，各項活期放款二九，七六〇，八二七元，有價證券一，〇六一，三七一元，現金一七，八九四，二七四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存款三五，六六八，三〇二元，有各項活期存款三七，四九五，二二二元，本年純益五〇一，七五二元。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簡稱為四行儲蓄會，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於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立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備案。資本總額基本儲金國幣一百萬元。營業種類有：(一)國家或地方有確實基金之債票購入或抵押。(二)各繁盛商埠之房地產購入或抵押。(三)貨物棧單之抵押。(四)生金銀及國外貨幣之抵押。(五)本會儲蓄證之抵押。(六)辦理保管公款及慈善事業基金。(七)受工廠及其他機關之委託承辦工廠及其他儲蓄事務。執行委員為周作民等四人，監察委員為徐國安等四

人，主任為吳鼎昌，總會設在上海。依民國二十一年底之決算，在資產類方面，有定期抵押放款一九，〇七一，四八八元，有房地產二五，六三七，〇三一，有現金及各銀行往來九，八一三，六九一元，活期抵押放款一，九二三，八七六元，在負債類方面，有定期儲金三一，四七〇，〇〇〇元，長期儲金九，五一八，七八八元，有活期儲金七，一一一，七七八元，本期純益八二二，七二〇元。

【鹽差】清初各省皆設巡鹽御史，謂之鹽差。康熙以後，始漸歸督撫管理。

【鹽筴】稱食鹽者之戶口冊籍，曰鹽筴。

【鹽鈔】與鹽引，鹽票同，見各該條。

【鹽綱】明萬曆中，鹽法大弊，積引過多，乃立鹽政綱法，以舊引與現引分綱行銷。淮南編為十綱，淮北編為十四綱，清制因之，行鹽遂成世業。道光後改行票制，綱法始廢。

【鹽稅】見「鹽稅制度」條。

【鹽課】鹽務所權之稅分鹽課，引

課，雜課三種，惡課如鹽竈鹽田之地稅，丁所納者，引課由綱引之稅，鹽商所納者，此又分正課及加課二者。正課即正稅，加課即附加於正稅之類。

【鹽專賣】見「食鹽專賣」條。

【鹽軍】宋以無室家壯丁編為鹽軍，以為運鹽解稅等之衛護。元初江浙省又募鹽徒為軍，以備各處鎮守。

【鹽票】與鹽引同。清制，山東浙江兩省等處，均票引並行，由部印頒者為鹽引，由鹽政等填給者為鹽票。之稅於官，官給票引，其引地需用之鹽，即由彼專賣。

【鹽場】製鹽之場所曰鹽場，設官管理之，以行檢驗及征權之職。鹽官辦公之所，即曰鹽場公署。

【鹽產】見「中國鹽產」條。

【鹽警】鹽場及鹽務稽核所設之警察，曰鹽警，專以防禦搶鹽及走私之事。鹽場所設之警察，又曰場警。

【鹽梟】以販賣私鹽為業者，稱曰鹽梟。

【鹽製造者】不論煎鹽或曬鹽，

【鹽竈】煮鹽之竈，昔時按竈數為課，以鹽稅之標準。

【鹽籍】唐時製鹽者姓名在鹽籍，鹽籍者，即鹽業戶名登記註冊之部籍的總稱。

【鹽鐵使】漢時設鹽鐵使官職，掌理收運鹽鐵之稅。

【鹽鐵論】漢桓寬編撰鹽鐵論十二卷，為我國研究官業之名著。

【鹽運使署】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中央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成立，凡在產鹽省分，均特設鹽運使署，產鹽廣大之區域，并設鹽運副使署，有兩淮廣東兩浙福建松江等地各設鹽運使署一，在淮北松江則各設鹽運副署一，主持各該公署之長官名曰鹽運使，及鹽運副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鹽課各事務，及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之成績。

【鹽稅制度】各國鹽稅制度，雖千差萬殊，然大別之，約可分為兩系，即賦稅系與專賣系。

鹽稅制度

賦稅制 關稅制 專賣系 純專賣制 準專賣制

賦稅系乃指一國對於鹽之買賣，政府自不經營應本國或外國人民自由經營而專門對鹽課稅之各種制度而言。專賣系乃指鹽之買賣全部或一部由政府直接經營之各種制度而言。賦稅系約可包括賦稅制與關稅制兩種制度。所謂賦稅制即是由本國人民經營鹽之買賣，政府專對之課以若干稅之一種制度。所謂關稅制即是對外國鹽進口課以若干輸入稅之一種制度。此兩種制度常為各國所同時採用。如荷蘭、法國、德國等均是。有種國家只採行關稅制。全然廢除本國稅如蘇聯、西班牙、挪威及印度之本葛爾省均是。至於專賣系中之純專賣制與準專賣制前者是廣義的直接專賣制，後者是狹義的間接專賣制。在純專賣制下，鹽之買賣權及實際事務完全操在政府手中，施行此澈底之專賣

【二十四畫】

制之國家極少，只意大利、瑞士、土耳其等極少數國家。其餘大都是準專賣制。鹽之買賣權與實際事務，大部分操之於政府，小部分委之於人民。若干國家將製造鹽民若干國家將零售鹽民，如奧大利將海鹽歸私立，製鹽所承辦，意大利關於鹽之發賣純由國家司理其事，然有時亦委託商人代為零售，給以相當之酬勞。中國之鹽稅制度既不是賦稅制，又不是準專賣制，更不是一種關稅制或純專賣制。實際上只是一種商專賣制而已。此種商專賣制有二大特徵：(一)鹽之買賣有專商，且專商之專權是世襲者，此所謂引商。(二)鹽之銷售有專域，引商各據一方，視同采邑，他人不得侵越，此所謂引岸。合引商制與引岸制，可統名之曰引制。前者是鹽商對外人之分配關係，後者是鹽商內部之地域分配關係。此兩種關係即為現代中國鹽稅制度問題之核心。

【鹽務署】鹽務署向以善後借款而成立，其職權受借款合同之束縛，種種自由剝奪殆盡，且稽核總所章程，一則曰洋會辦，再則曰洋副會辦，殊令人有無窮之感。今舉一切不平等之規定，則除盡淨鹽務與關稅得之恢復自主，不得謂非我國政府之殊勳也。鹽務署之職掌：(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推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三)關於各省運鹽銷事項。(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額事項。(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鹽務署顧問】民國二年因受善後借款合同之約束，於是有稽核總所之規定。基於稽核總所之章程，於是有了鹽務署顧問之規定。此項顧問，非徒以備諮詢而已，而且有辦事之實權。其職權如下：(一)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斤辦法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筆錄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各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鈔送顧問檢閱。(二)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三)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四)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關於鹽務署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受顧問檢閱。需商權時，并可與署長商榷。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文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節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受。

【鹽務處】見鹽政院條。
【鹽務權運局】民國二年，各銷鹽省分，或產鹽無多之地，一律設立權運局，辦理稽核權運之事。計有鄂岸、湘岸、西岸、皖岸、廣西等局。
【鹽務稽核分所】鹽務稽核分所，設立於各省。北京政府時代，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則

一四九九

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其辦理職務如下：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中央銀行。

【鹽務稽核所】Salt Inspectorate 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中央設鹽務署稽核所，或稱稽核總所，各省設稽核分所或稽核處。

【鹽餘】鹽餘者，即未經用為抵償內外債之一部分鹽稅的收入之額，故又曰鹽餘額。將此餘額再作借款之抵押，或為發行公債之基金者，則稱鹽餘借款，或鹽餘庫券等等。

【鹽餘借款】北京政府時代，除濫發公債外，復向中外各銀行濫借

款項，此項借款中之一大部分，均聲明以未經抵押之鹽稅餘款為擔保，故稱為鹽餘借款。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之計算，此種鹽餘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為止，所欠本息已積達四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之鉅，卒未償付。故民國十年，各該債權銀行，曾組織鹽餘借款團，要求政府整理該項舊債。政府在無可奈何之下，乃又發行九千六百萬元之所謂九六公債以資應付，但此項公債，除還本一次後，即再未付本息，故該項借款事實迄未償付。參看「九六公債」條。

【鹽餘額】見「鹽餘」條。

【鹽礦稅】對於鹽礦所征課之租稅，曰鹽礦稅。包括於鹽稅之內。

附錄之部目錄

一 財政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
公債法原則	九
省縣收支劃分標準之原則	九
縣地方編製預算之原則	一〇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〇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一〇
營業稅之整理原則	一一
牙稅之整理原則	一一
契稅之整理原則	一一
不合法捐稅之範圍	一一
一 銀行法規	
銀行法	一一
儲蓄銀行法	一五
中央銀行法	一六

附錄之部目錄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一八 |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一九 |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一 |

銀行註冊章程
 二二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三 |

一二 銀行業規

中央銀行章程
 二四 |

中國銀行章程
 二六 |

交通銀行章程
 三〇 |

四 財政統計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
 |

 總數對照表
 三三 |

 歷年關稅收入表
 三四 |

 最近十年關稅稅別比較表
 三五 |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

 額之對比
 三六 |

歷年鹽稅收入表
 三六 |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

 額之對比
 三八 |

近年統稅稅別表
 三八 |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

 額之百分比
 三九 |

中央政府現負國幣公債
 三九 |

中央政府現負金幣公債
 四三 |

財部經營者確實擔保外

 債一覽表
 四六 |

甲午以前所借已償外債

 總表
 五四 |

甲午以後所借已償外債

一

總表……………五五

國民政府各項國幣公債
還本付息統計表……………五六

國民政府各項金幣公債
還本付息統計表……………五八

各省市府主要地方公債
還本付息統計表……………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變更
還本辦法之各項債
券一覽表……………六五

變更還本辦法案內各債
券之借替或加給息票
一覽表……………六七

近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
之對比……………六九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
之對比……………七〇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

之對比……………七〇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
之對比……………七一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算
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七一

五 金融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七五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表……………七六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
統計總表……………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銀
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
總表……………七八

近年來上海華商證券交
易所證券交易數額表……………八〇

全國銀行一覽表……………八一

在華外商銀行一覽表……………九〇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九四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九六

全國重要各省市錢莊統
計表……………九七

全國重要各省市典當統
計表……………九八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
司地別統計表……………九九

在華外商保險公司一覽
表……………一〇〇

主要信託公司一覽表……………一〇一

主要銀公司一覽表……………一〇一

六 其他資料
繁利息表……………一〇二

按年存款表……………一〇三

分年還款表……………一〇四

世界幣制表……………一〇四

西文縮寫……………一一一

一 財政法規

財政收支系統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締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

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其房產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為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路障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除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除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

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一 教育文化事業。
- 二 經濟建設事業。
- 三 衛生治療事業。
- 四 保育救濟事業。
- 五 保安防災事業。
- 六 保健娛樂事業。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

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金者，每次獎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學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者，議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

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大宗動產重要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屬財產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其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

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

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墾墾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別有規定外，對於貨物買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三條所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

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或他種權利，除法律或契約別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撥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別列入各該縣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

撥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債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債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剩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五、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六、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鐵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六、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十七、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其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十八、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	十九、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十、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	乙 省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製藥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二、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九、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十、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	十四、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丙 市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一、稅課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二、特賦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府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

- 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之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

- 預備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 甲 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及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債務支出 關於債務之事業，及

-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
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財務支出 中央財政部所屬辦
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
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債券及除
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
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
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
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
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
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
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
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
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
其他支出均屬之。

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
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
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立法支出省之各項支
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
文化娛樂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
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
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
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
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
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
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防空填
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
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
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
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
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
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
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
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
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
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
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
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
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補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
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
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
支出均屬之。

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
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
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
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
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
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
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
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
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
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防空填
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消防等組織及
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
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

- 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別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之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 甲 中央稅
- 一 關稅。
 - 二 貨物進口稅。
 - 三 貨物出口稅。
 - 四 船舶噸稅。
 - 五 鹽稅。
 - 六 礦產稅。
 - 七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乙 地方稅
- 一 貨物出廠稅。
 - 二 捲菸稅。
 - 三 火柴稅。
 - 四 水泥稅。
 - 五 棉紗稅。
 - 六 麥粉稅。
 - 七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八 貨物取縮稅。
 - 九 菸稅。
 - 十 酒稅。
 - 十一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縮稅。
 - 十二 印花稅。
 - 十三 特種營業行爲稅。
 - 十四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十五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十六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 十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 十八 交易所稅。
 - 十九 銀行收益稅。
 - 二十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二十一 所得稅。
 - 二十二 遺產稅。

十 由於直隸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四 營業牌照稅。

五 使用牌照稅。

六 行爲取締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屋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 營業牌照稅。

四 使用牌照稅。

五 行爲取締稅。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公債法原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亦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

一 充生產事業上資產之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與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 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費用，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 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 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負擔爲限。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債。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并公佈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省縣收支劃分標準之原則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所屬區鄉鎮，合爲一體，不再劃分，使其財政歸於統一。

二 關於稅收劃分，當依稅捐數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大宗，稅捐不能完歸省或縣市者，即

按成數分配。

三 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

四 省與縣市稅收劃分後，彼此不得

縣地方編製預算之原則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一 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為之，以防流弊。

二 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來源與用途均須編入預算，以示全部財政狀況。

三 預算科目務求顯明統一，使人民易於通曉。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少事文書承轉。

五 預算公布務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限制，以杜苛徵濫用。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 省與縣市支出劃分後，遇有必要，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三 預算科目務求顯明統一，使人民易於通曉。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少事文書承轉。

五 預算公布務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限制，以杜苛徵濫用。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納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

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

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現貨交易不課稅。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乙 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

分成色九七八)徵國幣七釐。

丙 棉花每百擔徵國幣四角五分。

丁 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 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

己 雜糧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國幣三角五分，豆餅每千片徵國幣二角，豆油每百擔徵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實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

半數，交付於交易所，業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並由該所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賬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

- 一 改進調查，以便稽核。
- 二 規定稅率分級之限度，以便徵納。
- 三 訂定行業分類表，以資劃一。

營業稅之整理原則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通過)

- 四 不得對物徵稅，免致類似釐金。
- 五 嚴守徵稅限制，以重法令而利小本商人。

二 銀行法規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附錄 二 銀行法規

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之整理原則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通過)

- 一 規定正附稅率及契紙費，正稅率以實六典三為最高限度，附稅不得過正稅半數為原則，契紙費每張五角，實典一律。
- 二 規定稽核方法，契稅推收同時辦理，契紙釐訂劃一形式，預防征收人

契稅之整理原則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 一 限定牙行行所。
- 二 確定牙行責任。
- 三 限制牙佣以百分之三為標準。
-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類為標準，採用前者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後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 五 廢除遊行牙行紀制度。
-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以防流弊。

不合法捐稅之範圍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者。
- 三 複稅者。
- 四 妨害交通者。
-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者。
- 六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款。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為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

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展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制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

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證書。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三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四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報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

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額。

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

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核准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相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託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擔保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報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

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

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蓄儲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准，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下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第五條 前項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條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普通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年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及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九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總裁執行一業務方針二兌換券發行總額三準備數額四預算決算五資本之擴充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二十三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總裁執行一業務方針二兌換券發行總額三準備數額四預算決算五資本之擴充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中央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二 經理政府所辦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辦本位幣之發行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三 經理國庫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七條 總裁執行一業務方針二兌換券發行總額三準備數額四預算決算五資本之擴充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第七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中指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十一條 總裁執行一業務方針二兌換券發行總額三準備數額四預算決算五資本之擴充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理辦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法幣，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籌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

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

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

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

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及其他私法人之放款，應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

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固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

房屋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

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

純盈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二十四年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銀幣壹百元，官股柒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

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

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

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撥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撥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附錄 二 銀行法規

五 代業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

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

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

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

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

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

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

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

會八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

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

選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于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

形式，組織設立之。

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屆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撥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撥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

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選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用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四條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第九條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

合作社聯合社。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 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 購買耕牛、種籽、肥料、畜積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

半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或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章辦理註冊。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實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總會總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十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

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三 銀行業規

附錄 三 銀行業規

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管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京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

擊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單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新股，但

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

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條第十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各界代表中改

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遞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經理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經理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事項：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件。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附錄 二 銀行業務

項事件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爲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

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中國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

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六條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七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八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

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買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

聞，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現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穢，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業務

第十九條 業務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貨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為人擔保。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押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償債務，但收受後須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為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者三分之二以上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

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

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五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查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商股董事被選為總經理時，不列出缺論。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五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六 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九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行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定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金銀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銷。
五 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

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照，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

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尚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選增一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註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通過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附錄 三 銀行業務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一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四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
一 官股 照每年四釐正息。
二 商股 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釐及七釐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

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交通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登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十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五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六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七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第八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九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二元二角。

第十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收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在此限，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收，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押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

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

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選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當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選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選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選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四 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八 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

九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十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一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五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六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會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四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障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並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為代表。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與革事項。
- 二 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認定。
- 三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四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五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

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

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託委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員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營業報告書。
 - 五 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二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

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撥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釐。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

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四 財政統計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單位元)

年 度	歲 入		經 總 合 計	歲 出		經 總 合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民 國 二 年	三,八二,二四	三,元,三〇	五,五,一,五	四,三,六,四	三,八,五,三	六,四,一,三
民 國 三 年	五,一〇,〇四	三,一四,〇	五,六,一,〇	三,五,九,三	一〇,一,〇一	三,五,一,〇
民 國 五 年	四,六,六三	四,七,四一	五,三,一,〇	二,六,四三	一,五,一,七	四,七,五九
民 國 八 年	四,九,八六	六,五,八一	五,八,四九	二,七,二九	三,四,四三	四,五,七三

民國十四年	四,〇〇三	一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	—	—	—	—	—	—
民國二十二年	—	—	—	—	—	—	—
民國二十三年	七三,〇〇〇	—	—	—	—	—	—

【附註】(一)本表材料係據歷年預算冊籍。(二)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數字係主計處原編概算,二十二年度經中政會核定者爲十三類,抽編歲出假預算共列歲出額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

歷年關稅收入表 (單位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民國二年	六,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民國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民國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民國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民國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民國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
民國八年	七,六二二,二七二	二五二

民國九年	七,六九二,六六一	二五二
民國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一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民國十八年	三〇,〇九二,二五	三〇
民國十九年	二八,〇四三,五三	三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〇三,七五	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九六三,三〇	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

〔附註〕 本表材料之來源，係根據歷年之海關貿易報告冊，此項材料因較確實而齊整，故特採用。往時海關貿易報告冊對於關稅收入，向以關平銀為單位，自實行廢兩改元後，二十二年份報告冊亦改用銀元，並將往年稅收依照關平銀每兩作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之折合率，換

最近十年關稅稅別比較表 (單位元)¹

年次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 ²	轉口稅 ³	內地子口稅 ²	船鈔	進出口附加稅 ⁴	附徵賑捐或救災附加稅 ⁵	合計
民國十三年	五,〇〇八,八〇	五,〇〇八,二五	五,九七四,四六		四,八三三,三三	四,一八三,二二			二〇,〇四九,二四
民國十四年	五,六五九,七五	五,三三六,二五	四,二四七,七五		五,三三三,二五	四,〇七三,六四		一,三三三,一五	二〇,〇九〇,九九
民國十五年	六,六六三,三三	四,九八八,九〇	四,三三三,〇七		五,一九九,五一	四,五六一,〇四		三,〇四七,三三	二五,三九九,三九
民國十六年	五,三九九,三六	五,三九九,九一	三,八三三,八三		四,八四三,四九	四,二二五,五五		七,八三三	二〇,〇六二,一三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六六	四,〇〇五,六六		四,八三三,〇一	四,六三〇,九六			二六,〇五〇,〇六
民國十八年	二七,〇九六,五〇	五,五五〇,七九	五,六四三,三三		五,八二二,四〇	四,九三〇,一九			三六,〇九二,二五

算為銀元，惟其換算工作僅追算至民國十三年為止，自此以前即未計算。茲復根據其折合率，將以前各年亦分別代為換算，製成本表，庶幾單位相同而易比較。

〔說明〕 吾國關稅收入在民國初元，常盤旋上下，毫無進展可言，民國八年以降，乃漸增加。民國十六年以後更形猛進，至二十年而達最高峯。考其增加之原因，一為國際貿易之相當發達，二為進出口稅則之屢經修訂，三為關稅繳納收徵金單位。民國二十一年初因「偽國」之劫，關稅重以「二八」事變，稅收於以跌落。二十二年，雖重呈增加之勢，而終不逮二十年之旺盛。考二十二年關稅所以增加之原因，大抵由於是年五月之實行新進口稅則與修改柴油稅率等最為主要，至於洋米麥進口稅之徵收，雖不無裨益，惟開徵口，在歲尾，其關係尚鮮也。

民國十九年	二二, 叁九, 二五	五, 三三, 三三	六, 五七, 四〇	三, 二四, 四四	四, 八四, 〇七	三六, 四三, 五三
民國二十年	三三, 六六, 五五	四, 八三, 〇七	一五, 四六, 〇六	五, 〇〇, 五八	一, 五八, 四六	三六, 〇二, 六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 九一, 六六	三, 七六, 九三	三, 五二, 八七	四, 二七, 九三	五, 〇五, 五四	三二, 七六, 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 六〇, 八二	三, 四九, 九九	八, 〇三, 三三	四, 四二, 六四	三, 二六, 九二	三三, 三三, 六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 七〇, 〇〇	三, 七〇, 〇〇	八, 九〇, 〇〇	四, 〇〇, 〇〇	七, 〇〇, 〇〇	三三, 三三, 〇〇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及關平銀折算國幣率悉見前表。2 復進口稅及內地子口稅因裁撤關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停徵。3 轉口稅係屬國內貿易出口稅性質，原附於出口稅項下合計，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改稱今名，因特別出另列一項。4 進出口附加稅即通常所稱「百分之五附加稅」，係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徵收，原以一年為限，截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屆滿期，嗣又奉令繼續徵收十個月，截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二十三年又令續徵一年。5 民國二十年徵收之救災附加稅指定為償還美麥借款之用，徵至償清之日為止。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 1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關 稅 收 入 額	關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 四〇, 七三	一七, 四, 九七	四. 三%
民國十八年	五九, 〇〇, 九九	二五, 五〇, 二六	五. 二%
民國十九年	七四, 四六, 四四	三三, 九六, 三六	四. 八%
民國二十年	六二, 九〇, 八四	三九, 七四, 三三	六. 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二, 七〇, 三〇	三三, 六六, 八五	五.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 四五, 五九	三三, 五五, 〇〇	五. 三%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 二一, 〇四	三三, 八四, 四一	四. 〇%

〔附註〕 1 本表材料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係採自各年度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係根據原編概算，二十三年度係據前列預算。2 本年預算歲入總額為八九三, 三三五, 〇七三元，關稅收入額為三七四, 六八二, 〇〇〇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四一. 九四，此數為二十年預算數，表中所列為財政報告數，故有不同，以後各項對比表情況皆仿此。

歷年鹽稅收入表 (單位千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十年	一〇七,四零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〇二	一〇一
民國十二年	一〇九,一八	一〇一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五,四〇	九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三三,八八	一〇六
民國十五年	一三三,八五	一〇四
民國十六年	一三〇,六四	一〇三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八,一〇	一三六
民國十八年	一五九,九三	一四一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四	一五〇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五	一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七〇,三三	一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三,三四	一六四

〔附註〕 1 本表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九年之數字，見中國鹽政實錄第三册。2 係錄自民國二十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3 係錄自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4 係錄自民國二十二年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說明一〕 關於鹽稅歷年收入之數字，較爲紛歧，就編者所知約有下列各端：(一)財政部十九及二十年度財政報告書中之歷年鹽稅收入表。(二)左樹珍編譯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摘要一書中所列之稽核機關徵稅收總表(第三十頁)係根據該所會辦葛佛倫所輯之歷年統計報告上述二項數字大體相同，間有數年互相參差。(三)主計處歲計年鑑之歷年鹽稅收入表。(四)賈士毅著級民國財政史第二册所列各年鹽稅之收數，據稱參考稽核總所鹽稅統計。(五)前財政部長朱子文所飭稅務當局所製之統計即二十三年申報年鑑所採用者。(六)中行月刊八卷三期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各區逐月鹽稅收入表，此表與六卷三期所載之民國二十一年各區逐月鹽稅收入數目表相銜，恐亦採自鹽務稽核所報告之數字(見六卷三期第七六頁所稱)。(七)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係採用中行月刊五卷三期所載民國三年以來各產地稽核分所稅收比較表，原來源待考，再加廿三年申報年鑑所編成之表，共有八種，各項數字除第七項稍成問題外，其餘皆有所自。申報年鑑採用上述數字，其理如下：(一)本表包括區域最廣，民國二十年以前蒙藏青海新疆未能計入，民國二十年以後即將各區除蒙藏外悉已計入，惟東三省未曾列數，係另一問題。(二)各區行銷國內外之鹽務悉已列入，至於雜項收入等亦已包括在內。(三)至於冊報未全及未設稽核所各區之稅收，亦以採用其他方法補足，有上列數理由其數字實可認全國鹽稅全部收入之統計，故採用此表，以期盡示全國鹽稅全部收入之情形。

〔說明二〕 鹽務自民國二年因善後大借款改制以後，鹽稅收入實有與年俱增之勢，歷年各種鹽稅收入統計，雖高下紛歧，而實際收入之逐年增長，則仍顯而易見。即自民國十年以後情形而論，各地方當局已多干涉鹽政，稅收所入自當減少，而其減少不過移國庫於省庫，實際收入

恐反不見減而有增，蓋地方當局所干涉者不外截留鹽餘，於稅收無損，蓋加附稅，故收入反增，證之前表可盡信而不疑。自民國十八年以後鹽稅之播又漸集於中央，整理鹽務，收回附稅，乃達民國二十年一萬七千餘萬元收入之鉅數，二十一年因「偽國」強奪鹽稅而低落，民國二十二年即一躍而為最高峯，其所以突飛猛進之原因，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各端：(一)改訂各鹽區稅率，(二)湘岸粵鹽統稅之徵收，(三)收回山東鹽斤附稅，(四)增加晉北土鹽鈔稅，(五)浙鹽青鹽之徵稅等事，各區鹽務行政之整理亦頗多關係焉。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 1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鹽 務 收 入 額	鹽 稅 收 入 佔 歲 入 總 額 之 百 分 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四〇,七三三	二,五〇五,四三三	六八二%
民國十八年	五,九〇〇,五九八	二,三三,四七一	三六六%
民國十九年	七,四四八,一四四	二,五〇四,〇〇六	三三六%
民國二十年	六,九〇〇,八〇四	二,四三三,七六九	三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三,七〇七,三〇〇	一,四,三三三,二〇〇	三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四四五,五九九	一,四,四八二,七〇八	三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二,二〇三	一,六,三三三,八五五	三〇七%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同前列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2 本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為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鹽稅收入列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八·二七。

近年統稅別表 (單位元) 1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捲 菸 稅	五,四〇五,八五五	五,三〇一,四八八
棉 紗 稅	一八,三三三,〇三三	一,九八〇,三三〇
麥 粉 稅	四,六〇〇,五五六	五,四四四,八〇〇
火 柴 稅	三,五〇〇,五五六	四,三三三,三九九
水 泥 稅	七,四四,七九九	一,三三三,四八八
薰 菸 稅	一,三九九,五五六	二,九九八,〇〇〇
啤 酒 稅	二,六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洋 酒 稅	一,六〇〇,三三三	二,五〇〇,五五六
合 計	二八,六六五,八五五	二九,四四四,〇〇〇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2 薰菸啤酒洋酒三項統稅，於二十一年八月開辦，啤酒稅是年八月份已有收數，而薰菸稅洋酒稅至九月份方有收數，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又將啤酒酒稅洋酒稅之收數併於印花菸酒部份計算，即為華洋機製酒類不再列入統稅部份本表從之。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單位元)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統 稅	收 入 額	百 分 比
民 國 十 九 年	七四,四六,一四	七四,四六,一四	五,三〇,七〇		七哩%
民 國 二 十 年	六三,九六,八四	六三,九六,八四	六,六六,七八		二九.六%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〇,七〇,五〇	六〇,七〇,五〇	六,七三,三五		三.三五%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〇,四五,五九	六〇,四五,五九	九,九五,〇九		三.六六%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八,二〇,四四	九八,二〇,四四	一六,九七,七九		三.七四%

〔附註〕 本材料根據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

中央政府現負國幣公債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年 月	利 率	還 本 份 份	還 清 日 期	發 行 實 數	現 負 本 金 (國 幣 元)	債 票 種 類	給 付 本 息 銀 行
(一) 財政部發行								
七 年 長 期 公 債	七 年 五 月	年 六 釐	三,六九,二〇	三,三〇,三〇	單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萬 千 百 十	各 地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 九 年 賑 災 公 債	二〇一〇	年 七 釐	五,二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萬 千 百 十 五	各 地 中 國 交 通
整 理 六 釐 公 債	二〇一〇	年 六 釐	三,六九,二〇	三,三〇,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萬 千 百 十	各 地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整 理 七 釐 公 債	二〇一〇	年 六 釐	三,六九,二〇	三,三〇,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萬 千 百 十	各 地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元年整理公債 ⁴	〇・六	年六釐	一・七	五二・一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國交通
★八年整理公債 ⁵	一〇・六	年七釐	三・九	四九・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國交通
★一四整理餘庫券	二・一	月二分八	每月	三九・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萬	各地中國交通
★九六公債 ⁶	二・二	年八釐	一・七	八・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	各地中國交通
十四年公債	四・四	年六釐	三六九・三	四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五五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春節庫券	五・一	年六釐	一四七・〇	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治安債券	五・五	年六釐	一四七・〇	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秋節庫券	一五・九	年八釐	三・九	一〇・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奧賠二四庫券	五・三	年六釐	三六九・三	六二・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續發二五庫券	六・〇	月五釐	每月	四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支	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軍需公債	七・五	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善後公債	七・七	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金融短期	七・二	年六釐	三・九	四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八・一	年六釐	三六九・三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金融長期 ⁸	一八・二	年三釐五	三・九	四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一八・二	年六釐	一四七・〇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河北省海河公債	一八・四	月八釐	四・〇	三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支	萬千	北平及天津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一八六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七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五五	一〇,四〇〇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十八年編遺庫券	一八九	月五釐	每月	三〇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九二	年六釐	三月六九三	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
十九年捲烟庫券	一九四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十九年關稅庫券	一九九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〇〇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捲烟庫券	二〇一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〇四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千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〇六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千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〇八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千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江浙絲業	二〇八	年六釐	四月二〇	三〇四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金支	千	各地中央中國 通及中國國貨
廿年賑災公債	二〇九	年六釐	二月五八二	三〇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金支	千	各地中央中國
二十年金融短期	二〇三	年六釐	一月四七〇	三〇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支	五千五百千	各地中央中國
廿二年愛國庫券	三〇三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三六	五,〇〇〇	萬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廿二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千一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
華北救濟公債	三〇二	年六釐	一月四七〇	三〇七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支	萬千	北平及天津中 央中國交通
廿三年關稅庫券	三〇一	月五釐	每月	三〇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 交通

合 計						一,四六三,三〇〇	九六,三六,五〇			
總 計						一,四六三,三〇〇	九六,三六,五〇			
(二) 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										
合 計						一,三二二,三〇〇	三二,三六,五〇			各地中央中國 交通
廿三年玉萍鐵路	三六·	年六釐	五二·		三,五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隨海八釐借款II	三八·	年八釐	四二·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津浦購車公債	二七·	年六釐	六三·		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浦口該路管理 委員會
收回粵漢路公債	一九·	年二釐	六二·		四,二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百四十四	廣州該路南段 管理局出納
一期鐵路建設	三三·	年六釐	六二·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五百百	各地中央中國 交通
合 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交通部發行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北平中國交通
交通部借換券	一四·	年八釐	六三·		三,〇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四) 建設委員會發行										
合 計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支	千百十	上海南京中央 中國交通
電氣長期公債	一九·	年六釐	六二·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支		
電氣短期公債	一九·	年八釐	六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支	千百十五	上海南京中央 中國交通
續發電氣公債	三三·	年六釐	六二·		三,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支	萬千	上海南京中央 中國交通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四六三,三〇〇	九六,三六,五〇			

〔附註〕 1 票面每百元之未償還額或連號每百個(或千個)之未抽出支數。2 總額為四百萬元。3 二十二年間換發新票後號碼又自第一號起連接至若干號止。4 總額為二千五百六十萬元。5 總額為八百八十萬元。6 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7 總額為四千萬。8 抽籤取末尾三位數號碼共一千個。9 總額為八百萬元。10 總額為八千萬。11 總額為一千萬元。
 *現無確實擔保本息均未照付

中央政府現負金幣公債

(一) 財政部發行

債券名稱	本位幣發行年份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應付本金 (圓·分·厘)	現負本金 (圓·分·厘)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英德續借款	英鎊一八九八	年四釐	三·九	一九四〇·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七,二三五	五百·百·五	匯豐中國
克利斯浦借款 1	英鎊一九二二	年五釐	三·九	一九三〇·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九五	四,四八,〇〇七	千·五百·百	麥加利魯意匯
善後借款	英鎊一九二三	年五釐	一·七	一九三〇·七·一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五〇,三〇〇	百·二十	匯豐東方正金 中國匯理橫濱
浦口借款 2	佛郎一九二四	年五釐	三·九	一九三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	英國國外貿易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英鎊一九二八	年八釐	二·八	一九二八·八·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銀行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一九二九	年六釐	六·二	一九三〇·二·一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萬·十·百	大陸商業銀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3	美金一九二九	年八釐	六·二	一九三〇·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千	大通銀行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英鎊一九二九	年八釐	四·〇	一九三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三〇〇	千·五百·百	
九六公債 4	日金一九三三	年八釐	一·七	一九三〇·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千·百·十	橫濱正金銀行
青島鹽田庫券 5	日金一九三三	年六釐	三·九	一九三〇·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萬·十	橫濱正金銀行
中法美金五釐券	美金一九三五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四〇·二·五	四八五,〇〇〇	—	四,七六,〇〇〇	五十	中法工商銀行

	合 計						匯豐銀行							
	佛耶	日金	美金	英鎊	美金二五圓	美金二六圓								
史高德借款 6					英鎊二五圓	年八釐	六·三·	一九四·三·三·	六,八六〇,〇〇〇	六,八六〇,〇〇〇	—	六,八六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中比美金六釐債					美金二六圓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四九〇,〇〇〇	百	華比銀行
六釐美金庚款公債					美金二五圓	年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百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一) 鐵道部發行	北寧鐵路借款 7	佛耶一九三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百	匯豐銀行
	汴洛鐵路借款 8	英鎊一九五	年五釐	六·三·	一九四·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京滬鐵路借款 8	英鎊一九五	年五釐	一·七·	一九四·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道清鐵路借款	英鎊一九五	年五釐	六·三·	一九四·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百	魯意銀行
	廣九鐵路借款	英鎊一九七	年五釐	六·三·	一九四·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英鎊一九八	年四釐五	四·〇·	一九四·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二十	匯豐東方匯理
	津浦鐵路原借款 9	英鎊一九八	年五釐	四·〇·	一九四·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百二十	匯豐銀行
	滬杭甬鐵路借款 10	英鎊一九八	年五釐	四·〇·	一九四·〇·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津浦鐵路續借款 11	英鎊一九〇	年五釐	五·二·	一九四·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五千五百	匯豐銀行

佛郎	比佛郎	弗羅令
131,350,000	37,750,000	10,000,000
121,175,000	37,750,000	10,000,000
131,350,000	37,750,000	10,000,000

〔附註〕 1 總額為英金一千萬鎊。2 總額為法幣一萬五千萬佛郎。3 原案年息六釐，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改訂。4 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日金部份發行如數，5 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期應付第二期本金日金五十萬元，第四期利息日金四十萬五千元，曾於同年八月九十一等月，共撥付日金四十七，三二七，六九九元。6 尾數英金十先令十便士，未曾列入。7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原借法幣二千五百萬佛郎，嗣又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合計如數。8 總額為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四年七月第一期發行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並加給餘利票，每張一百鎊，不計息，得享分配鐵路純益，其時效五十年，期滿作廢。9 總額為英金二百萬鎊，第一期發行英金六十萬鎊，合計英金二百九十萬鎊。9 分兩期發行，一九〇八年三月第一期發行英金三百萬鎊，次年六月第二期發行英金二百萬鎊。10 俟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債票發行後，此項借款債票之未到期餘額，將全數償還。11 總額為英金四百八十萬鎊，第一期債票發行英金三百萬鎊，第二期未能續發。12 總額為英金一千萬鎊。13 此款本息以前均能按期償付，惟九一八後日寇侵佔東北現狀未明。14 此項借款分比金荷幣兩種，比金債券總額為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〇年十月第一期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九月及十月第二期各發行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三期發行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比佛郎，三次合計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比佛郎，荷幣債券總額為荷幣五千萬弗羅令，一九二〇年第一期發行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弗羅令，一九二三年第二期發行一千四百零八萬三千弗羅令，兩次合計三千零七十五萬弗羅令。15 總額為英金三百三十萬鎊。16 總額為法幣二千三百萬佛郎。

財部經管者確實擔保外債一覽表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史第四編及申報年鑑修改編成)

借款名稱	訂借年月	利率	幣本位		還本付息情形
			現	實	
(一) 日本部份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七八三	年七釐五	日金	10,000,000.00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前各期息除已付一部份外，餘均經另訂付息，鑒款暫資結束案。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二二二五	月一分二	日金	1,350,000.00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均經另訂付息，鑒款合同以資結束。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七四〇〇	年九釐	日金	10,000,000.00	十五年一月四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鑒款暫資結束。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電信兩借款 第三次付息墊款	一三九·三	月一分二	日金	七六八·三三·五	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四年六月 止欠息日金一〇五·六四·五三·九九元 已分別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欠息日金一九一·五 一四·四六元歸入第五次付息墊款合同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電信兩借款 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四四·六	月一分二	日金	二六五·九三·六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電信兩借款 第五次付息墊款	一四二·二六	月一分二	日金	九二八·七六·七	
中華匯業銀行林鏡電信及 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九三·八	月一分三	日金	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以前所欠利息計多付 日金一六·一四元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密二鐵路 借款墊款	七九	年八釐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 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 在案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 款	七六	年七釐五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 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 各在案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 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二二四·八	年九釐五	日金	七九七·〇八·八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各期正息及延息除 付現款日金一四·三三元其餘分別歸入第 三第四兩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 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三三九·三	年九釐五	日金	五·三六·八〇·五	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共欠正復息日金五·四〇 六元除付現款日金六·九一元外其餘歸 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 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四七	年九釐五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付息墊款	七九·六	年八釐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 正復息日金三·五〇〇元外尚欠日金二〇·三 元零毫毛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價款	六二	年八釐	日金	一八七·六四·一九	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復息日金 九六·六六〇元(實算)日金九六·六六〇元 二元已另訂付息墊款合同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價款	七·七三·	年八釐五	日金	九八四·九與七	截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複息日金六六·四零八元(實算日金六·七四四元)已另訂付息契約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	一四九·四	年八釐	日金	一六、四〇、三·三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八一·	年八釐	日金	七〇、九零、〇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	九·五八·	年八釐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千元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四·三·一·	年七釐六	日金	八、五、三	截至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利息均已付清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九·三·一·	年一分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三九、〇六一·九二元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七·一·五·	年一分七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九六、五五一·九〇元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元·三·五·	年一分五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六三二、六四一·五七元
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款	五·五·	年八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連預扣息共付利息日金一二、九二九·二五元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八·二·	日二毫六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八·三·	日三毫八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預扣利息日金一、五〇四·二〇元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元·一·	年一分九	銀元	一、八三、七四、七	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共付利息銀六六四、七一二·三八元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一〇四·	年八釐	銀元	九二、四九、零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九·一·	月一分六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截至九年九月十五日共付正複息銀二八、三一·四八元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九·八·二·	年一分	洋例	二、五三、元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八·二·五·	月一分	日金 銀元	七八、四四、〇〇 八、七三、七、	

三麥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九二四	年一分二	洋例	三,九四〇	
合 計			洋例	三,三六四〇六	
			銀元	一,四八三,九七〇	
			洋例	五,九七七八	
(二) 英國部份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整款	八五	年八釐	英金	100,000.00	已依正複息英金七,五七八鎊五先令四便士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三二	年六釐	英金	300,000.00	十四年底以前利息已付清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整款	七二	年一分一釐四	行化	八四,三三三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	三九一元	年八釐	公磅	三三,000.00	已付利息公磅九一,九二二,六三兩
順發洋行酒糟價款	三七	年七釐	規元	英 一,八三三 德 三〇,五三三 計 四九〇,三三三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四	—	洋例	太古六,三三三 怡和五,三三三	
恒視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八二	年一分二	洋例	三,四三〇	已付利息銀五千元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七		印幣	二,三三九,三三五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三三八至九三		英金	未詳	
			印幣	二,三三九,三三五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合 計		規元	行化	公債	洋例
(三) 法國部份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司整付未新	八・七三	年一分12	法金	四,四三,〇〇〇	
廠股本庫券款	四・九至〇・三	年長至年一分	法金	一八,〇三,八元・元	九年底以前利息付訖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	七・二五	年一分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	
展期票款	九・二	年一分二	法金	一,五九,七・〇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	九・三三	年八釐	法金	五三,二五,六	
十二期利息展期票款	六・五	年七釐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法金九九五,三一二佛耶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	八・二	年五釐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	
期票欠付利息款	九・一	年五釐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	四・四	年七釐	法金	四,四〇,〇七・三	已付利息法金六〇,九五三・七八佛耶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	六・五	年七釐	法金	四,七八,三三・三	已付利息法金二,三八七,二九一・六三佛耶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	一〇・四	年一分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八・三	年一分〇八	行化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行化三千六百兩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					
票款(甲項)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八三	年一分〇八	行化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五月底以前利息均經付清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七三	年一分	行化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行化六千八百八十兩
中法實業銀行發軍餉期票款	八七	—	銀元	三三,七三六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七四	年八釐13	英金	10,000.00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八二·七	年九釐	法金	150,000.00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九八	年九釐	英金	7,500.00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整款	一〇·二九	年九釐	日金	10,000.00	已付利息日金六百元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10·二		法金	三三,700.00	
			法金	六,四〇〇,四六六	
			英金	七,500.00	
			行化	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三三,七三六	
			日金	10,000.00	
合 計					
(四) 美國部份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六二	年八釐	美金	廿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美金一〇二,二四六·五八元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九二	年六釐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利息付清
孟養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〇·六	年六釐	美金	10,000.00	十四年底止利息已付清

(五) 比國部份		合計					
贛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10.6	年六釐	銀元	2,000.00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10.7	年一分	美金	5,282.24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11.5	年一分	美金	4,866.80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11.2及10.3	年九釐	規元	1,976.25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10.7及10.3	月一分五	美金	2,896.60			十年二月十四日止已付利息規元100.04兩
新學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11.5	年一分	規元	3,006.71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14	9		關平	2,716.1			
			美金	1,644.35			
			銀元	2,000.00			
			規元	2,868.7			
			關平	2,716.1			
		年八釐	美金	4,842.73			十二年六月四日以前利息付清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9.4	年八釐 15	美金	2,000.00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11.2	年八釐	比金	10,000.00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3.3	年六釐	銀元	8,000.00			已付利息銀三三,六〇〇元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5.6	年一分 12	銀元	18,707.4			已付正複息銀八六,〇一九.二三元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七二〇	年一分16	銀元	四,九三三〇	已付過期利息銀一二,四七六〇八元
合 計				英金	六,八四一七三	
				比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三〇,六二一六	
(六) 荷蘭國部份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七二	年一分	行化	四九,〇四〇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九二二		荷幣	一七,七五〇	
合 計				行化	四九,〇四〇	
				荷幣	一七,七五〇	
(七) 丹麥國部份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八	年一分二17	美金	一,七三二	九年六月底止利息已付清
(八) 瑞典國部份						
維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二〇四	未訂明	洋例	五〇八	
總 計				美金	四,四一七三	
				美金	一,七七九	
				法金	一,四〇〇	
				日金	三三,三六六	

光緒十四年	外商	一,000,000兩	七釐		同上	用以完成津沽鐵道
光緒十四年	外商	一,000,000兩	七釐		同上	鄭州河工續借款
光緒十三年	德商	五,000,000馬克	五釐	十六年	同上	加籌海軍經費
光緒十三年三月	外商	一,000,000兩			同上	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訂借
光緒十二年	英商	七,000,000兩	七釐	三十年	同上	廣東財政枯竭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
光緒五年	英商	一六,500,000兩	七釐		同上	興辦要政
光緒四年	德商	二五,000,000馬克	五釐		同上	創設海軍
光緒三年	英商	五,000,000兩	五釐		同上	因出關餉需緊迫陝甘總督左宗棠請借
光緒元年	外商	三,000,000兩			同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

甲午以後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名稱	債額	息率	擔保	保	借款日期	償還日期
匯豐銀款	英金 一,三零〇,〇〇〇鎊	年息七釐	以海關債票作抵復以關稅為海關債票之擔保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
匯豐金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四年
克薩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四年
瑞記洋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
匯豐新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年息五釐	山西菸草稅及釐金為擔保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二年

共計	俄法借款	法金 四,000,000 法郎 合俄金 二,000,000 盧布	年息四釐	原由政府備款照付辛亥年十二月 起改由關稅撥付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英金 七,000,000 磅 法金 四,000,000 佛郎					

國民政府各項國幣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 (以有確實擔保者為限)

債券名稱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七年長期公債	一,000,000	一,三五,零〇〇	三,三五,零〇〇	一,000,000	一,三五,零〇〇	三,000,000
整理六釐公債	—	一,九六,三〇〇	一,九六,三〇〇	—	一,九六,三〇〇	一,九六,三〇〇
整理七釐公債	—	四九,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	四九,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十四年公債	一,000,000	三〇,一五〇	二,一〇,一五〇	三,三五〇,000	一〇,一五〇	三,三五〇,一五〇
春節庫券	—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治安債券	—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奧賠二四庫券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續發二五庫券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
軍需公債	六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十七年善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六,六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賑災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長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裁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海河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一〇〇	四,八六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絹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煙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二四	四,一六八,二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二四	四,一六八,二二四
十九年關短	七,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捲煙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
江浙絲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二十年賑災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愛國	五,一六,五三二	八,三三,四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關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華北救濟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關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玉萍鐵路公債	—	—	—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計	九,一六九,五三二	五,二四〇,〇一九	一四,一六三,〇〇〇	六,〇四二,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三〇	一五,七〇〇,〇六六
收回粵漢鐵路	—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期鐵路建設	—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
計	—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電氣長期公債	一〇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一六六,〇〇〇
電氣短期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續發電氣公債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五,〇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四〇六,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六七四,五三二	五,七四五,八一九	一五,三〇三,〇〇〇	六,〇四七,〇〇〇	四,七三九,七八〇	一六,一〇〇,〇六六

國民政府各項金幣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債券名稱	本位幣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五五,八五	二五,三一	八三,一六	五五,〇五	三〇,五五	八三,五九
善後借款	英金	四〇,六〇	一〇,五二	一,四五,九四	四〇,七八	一〇,四三	一四,八〇
廿三年六釐庫款	英金	—	七,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四,四〇
中法美金五釐	美金	二,二〇,四〇	一,五五,八五	三,七五,二五	二,二九,〇〇	一,六六,二〇	三,九五,二〇
中比美金六釐	美金	三〇,六〇〇	一六,一六〇	四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一四,一六〇	四八,〇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	三五,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	三三,三六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	七,〇〇	五七,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五四,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	—	—	—	—	—
英發債票	英金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法發債票	英金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美發債票	英金	—	五〇,〇七	五〇,〇七	—	五〇,〇七	五〇,〇七
德發債票	英金	—	五七,七二	五七,七二	—	五七,七二	五七,七二
合計	英金	一,一五〇,五五	一,〇五,六〇	三,三三〇,二〇	一,一五九,七五	一,八三,四七	三,一七三,二二
北寧鐵路借款	美金	二,四六,八〇	一,五五,九六	四,〇二四,三六	二,六五九,〇〇	一,八三,四〇	四,四九二,四〇
	英金	五〇,五〇	三,一六	六,一六	五〇,五〇	八,一六	六,一六

各省市政府主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

省市別	債 券 名 稱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四川省	四川廿一軍一期整理川東金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二期整理川東金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三期整理川東金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軍需債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印花菸酒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二期鹽稅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三期整理重慶金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三期鹽稅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三期鹽稅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田賦公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軍需短期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統稅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勸赤公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川廿一軍四期鹽稅庫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重慶市	重慶市政府電話公債	四六,000	一〇,000	五六〇〇	四六,000	六,000	四〇,000
合 計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三二六	五,五五六,三二六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〇
江 蘇 省	江蘇災歿善後公債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江蘇省建設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	—	—	—	—	—
	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上 海 市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元,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五三,一〇〇
	上海市廿三年市政公債	—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南 京 市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〇〇	四,〇一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〇〇〇	五,〇五二,〇〇〇
安 徽 省	安徽省歙昱路債票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六三,〇〇〇
河 北 省	直隸二次興利公債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	—	—
合 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	—	—

河南省	河南省廿年善後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合 計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浙 江 省	浙江償還舊欠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浙江省公路債券	150,000	150,000	—	150,000	—	150,000
	浙江省建設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浙江省賑災公債	50,000	50,000	—	50,000	—	50,000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浙江省金庫券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浙江省地方公債	—	—	—	—	—	—
計		2,350,000	1,175,000	1,175,000	2,350,000	785,000	2,350,000
杭 州 市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500,000	150,000	350,000	500,000	150,000	500,000
合 計		2,850,000	1,325,000	1,525,000	2,850,000	935,000	2,850,000
湖 北 省	湖北省廿年善後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湖北省廿一年善後公債	3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70,000	200,000
計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370,000	1,000,000
漢 口 市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	3,000,000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	—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計		100,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合	計	1,250,000	726,000	2,126,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湖南省	湖南省廿二年省公債	—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	計	—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廣西省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第一次廣西省建設公債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計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梧州市	★梧州市自來水公債	110,000	200	110,2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梧州市自來水第二期公債	30,910	5,100	36,010	30,910	30,910	30,910	30,910	30,910
計		140,910	5,300	146,210	140,910	140,910	140,910	140,910	140,910
龍州市	★廣西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	110,000	10,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	計	66,250	16,300	82,550	66,250	66,250	66,250	66,250	66,250
省	公債合計	1,277,900	5,279,669	2,527,869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市	公債合計	1,250,000	1,260,000	2,51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總	計	2,527,900	6,539,669	5,027,869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本位幣為廣東毫銀

整理公債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十五年十個月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份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整理公債七	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六年每年還六十八萬元	十五年十個月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份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七年六釐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五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	十一年十個月	
十四年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六十年每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十一個月	
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十六年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清
治安庫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七年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清
奧賠二四庫券	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還六千元第十年還十四萬四千元第十一年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十二年還四十三萬六千元第十三年還四十三萬六千元第十四年還四十三萬六千元第十五年還四十三萬六千元	七年十個月	
海河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	七年三十個月二十天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程表內其應還本金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割還手續另案規定
江浙絲業公債	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六十二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七十二萬元	十年二個月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程表內所有割還手續另案規定其應還本金仍由原有基金撥充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債別	現資總數	還本	辦法	還清年限
續發二五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三十八個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元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六十六個月

十八年編遺庫券	壹,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五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九萬元八月	一百十三個月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三十六個月
十九年關稅庫券	壹,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四個月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一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一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四一年每月還四十一萬元第五一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六一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第七一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八一年每月還七十一萬元第九一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一百零五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一百一十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一百一十五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一百二十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一百二十五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一百四十萬元第十九年每月還一百五十萬元	九十四個月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二一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一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一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一年每月還四十一萬元第六一年每月還四十六萬元第七一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八一年每月還五十九萬元第九一年每月還六十七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八十六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九十六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一百零六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一百一十六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一百二十七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一百三十七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一百五十七萬元第十九年每月還一百七十七萬元	一百零八個月
二十年關稅庫券	壹,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五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六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七萬元第十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九十九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一百零九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一百一十九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一百二十九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一百三十九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一百五十九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一百七十九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一百九十九萬元	一百三十二個月
二十年統稅庫券	壹,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第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二萬八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四十七萬六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四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五十七萬二千元第十年二月至八月每月還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一百八十八萬四千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元	一百十六個月
二十年鹽稅庫券	壹,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第八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二萬八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四十七萬六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四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五十七萬二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一百五十五萬七千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一百八十八萬四千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一百九十九萬三千元	一百十七個月

變更還本辦法案內各債券之借替或加給息票一覽表

附錄 四 財政統計

債 券 名 稱	開 始 換 給 日 期	起 用 新 券 或 日 期	加 給 息 票 號 數
(一) 換發新券者(計十四種債券概悉新券還本付息)			
一 民國十九年捲烟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三十七號本息票
二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四十一號本息票
三 民國十八年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五十四號本息票
四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第四十二號本息票
五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第四十號本息票
六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六十號本息票
七 民國二十年捲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第四十五號本息票
八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第四十三號本息票
九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四十二號本息票
十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四十一號本息票
十一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第十八號息票
十二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第二十號息票
十三 整理公債七釐債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二十八號息票
十四 整理公債六釐債券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第二十九號息票

(二) 加給息票者(計十一種債券悉舊票還本悉加給息票付息)

十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十一號加給息票
十六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第二十號加給息票
十七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八號加給息票
十八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三十六號加給息票
十九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第十五號加給息票
二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第十六號加給息票
廿一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第十三號加給息票
廿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第十五號加給息票
廿三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第九號加給息票
廿四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第十號加給息票
廿五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八號加給息票

〔備註〕此外尚有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兩種，並未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還本付息，仍憑原票支付，惟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息票，仍照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改按年息六釐計息辦法支付，應注意。

近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歲出總額	黨 務 費	黨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

民國十八年	7,000,000.00	467,000.00	6.7%
民國十九年	7,000,000.00	507,000.00	7.3%
民國二十年	6,000,000.00	393,000.00	6.6%
民國二十一年	6,000,000.00	630,000.00	10.5%

民國二十二年	六六,六三,九四	五,四九,一八 ³	〇七%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二二,〇四	五,七〇,七〇	〇六%

〔附註〕 1 本表材料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係依據歷年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度係依據原編概算(不為假預算)二十三年度係前列預算。2 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為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黨務費支出為六,二四〇,〇〇〇元黨務費佔歲出總額百分之〇.七。3 本年度十三類假預算總歲出額為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黨務費支出經臨合計共五,四八九,一〇〇元佔總歲出額百分之三.四。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¹

年 度	歲出總額	軍 務 費	軍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四〇,七三	二元,五五,九六	四.四%
民國十八年	五九,〇〇,九〇	二,四四,四三	四.一%
民國十九年	七四,四六,一四	三二,四六,二六	四.三%
民國二十年	六二,九〇,八四	三三,七〇,〇三 ²	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七六,三三,六七	三三,二〇,二六	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八六,九三,九四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二二,〇四	三三,九〇,九〇 ³	三.四%

〔附註〕 1 本表材料來源見歷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附註。2 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軍務費支出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軍務費支出佔總歲出額百分之三三.二。3 本年度軍務費經臨列數共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元但在教育文化費下列有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設費項下列有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者合計當為三六一,九九〇,九一〇元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九.四。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歲出總額	政 務 費	政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四〇,七三	三,七七,四七	七.五%
民國十八年	五九,〇〇,九〇	五,四〇,四七	九.五%
民國十九年	七四,四六,一四	五,九六,二二	八.四%
民國二十年	六二,九〇,八四	五,四六,七〇	八.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七六,三三,六七	三三,〇三,二九	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八六,九三,九四	一五,四四,五〇	一.八%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二二,〇四	三四,五六,三六	三.五%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見歷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附註。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 (單位元)

年	度	歲出總額	債務費	百分比
民國十一年	七	四,四七三	一,九六九	四四%
民國十二年	八	五,〇九九	二,〇二四	四〇%
民國十三年	九	七,四八八	二,九五六	四〇%
民國十四年	十	六,三九〇	二,九八〇	四六%
民國十五年	十一	七,八二七	三,三九二	四三%
民國十六年	十二	八,九三三	四,一八四	四六%
民國十七年	十三	九,八二二	四,五〇三	四六%

〔附註〕

根據歷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附註。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單位千元)

省別	款別		二		三		五		八		十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歲入	歲出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河北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二	三	三,八八四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八,八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手費與	二,二五五	二	三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	七,六三三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一〇,六六一
山東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二	三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九,六六一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歲入	一,三三三	二	三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三三三	九,六六一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湖北	陝西		浙江		江西		福建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二,二二五	四,四三三	一,一四四	二,三三九	二,〇九六	三,〇〇八	一,一四七	一,一四九	一,九二一	二,二五五	一,一四六	八,三九九	四,一五五	三,五五一	二,〇〇二	七,五九六	三,二五三
七,七	三,六四	六,九	一,九九九	一,九九九	一,七〇八	一,七〇八	八,六	六,九	一,三二	一,三二	三,二二	二,二二	二,三三	一,四九二	一,二四二	二,三〇八
九,九	四,三	八,八	一,三三三	二,〇五	八,六	一,四三	六,四	一,三六	五,八	一,三三	二,三二	二,〇〇〇	八,八	六,四	九,六	一,一五
八,五三	五,〇五	五,三三	六,四四	一,〇七五	四,二四	七,八四	三,八〇	六,〇	五,六六	六,七六	九,九九	一,六九〇	四,二八	七,五九九	七,四四	八,八七
八,〇七	四,三六	四,八九	一,四七二	二,一七	二,一	八,三四	三,〇四	六,〇	六,四三	六,七三	一,四九三	一,六七七	八,〇二	七,三三	九,一八	九,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七	三,九四	三,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一	三,一	二,一	七,八	七,八	七,八
一,七〇三			二,四六九	二,四六九	七,六	一,七六	三,一〇	三,一〇	九,八	九,八	二,六	一,七〇七	二,三六	二,三六	二,〇,三	一〇,一
一,八八六			三,七六	三,七六			三,九七	三,九七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八七九					三,八四	三,八四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黃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湖南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五五	六〇	一七九	一七五	〇	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六〇〇六	六〇〇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六九一	一六九一
三〇	三三	二六六	一六〇	〇	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	一〇	〇	〇	六九	六九
二五	三三	六六	五九	九	九	二六	二六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	二二	九〇	九〇	五五	五五
二八〇	一五七	五三九	二二八	五二四	五二四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二七	二二七	四二六	四二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三二二	三二二
四,四九	一,九六	四,三〇	二,二八	七,四九	七,四九	四,〇四	四,〇四	九,三三	九,三三	〇,〇一	〇,〇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五,五八	五,五八
八,九五,六六	二,六三,〇〇	五,四〇,八九	三,二四,八七	二,〇五,九六	二,〇五,九六	三,一〇,八六	三,一〇,八六	三,一〇,九四	三,一〇,九四	八,九七,三六	八,九七,三六	三,〇三,七五	三,〇三,七五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二二	二,九八,三三	四,三九,三五	三,〇一,三三	三,四〇,二九	三,四〇,二九	三,二四,三三	三,二四,三三	六,二四,九三	六,二四,九三	〇	〇	〇	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六〇〇,二二	二,九二,〇七	五,六三,四三	三,三三,四三	一,六四,三〇	一,六四,三〇	一,六四,三〇	一,六四,三〇	四,九二,三八	四,九二,三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九七,三六,九	四,五九,二八,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〇	三,八〇

歲出	二〇三	一七三	二〇八		
----	-----	-----	-----	--	--

〔附註〕 本表材料來源在十四年度以前係根據各年度預算，十四年度以後係根據主計處編印之各刊物及各省政府及財政廳所出版之刊物，間亦採用各報章雜誌所登載之材料，大抵以主計處所出版之刊物為主，餘為補充。

五 金融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一			一
光緒二十八年	一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三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二			二
光緒三十四年	五	三		二
宣統元年	一	一		
宣統二年	一			一
宣統三年	三	二		一
民國元年	一四	一〇		四
民國二年	二	一		一

民國三年	三	一		二
民國四年	七	三	一	三
民國五年	四	三		一
民國六年	一〇	九		一
民國七年	一一	六		五
民國八年	一五	八		七
民國九年	一六	一二		四
民國十年	二九	一五		四
民國十一年	二五	一五		一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五	一七		八
民國十三年	七	五		二
民國十四年	八	六		二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表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北平	天津	上海	地點	設立銀行數	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二八	一七	一〇一		四二	七	五九	一〇
二七	七						
一							
合計	三三四	一六二	二六	一四六	四九	二四	七
年	月	不	明	者			
民國二十三年					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		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二	一	一一
民國二十年					一一	三	八
民國十九年					一五	二	一三
民國十八年					一一	一	一〇
民國十七年					一六	二	一四
民國十六年					二	一	一
民國十五年					七		

青島	杭州	南京	重慶	漢口	廣州	江蘇	浙江	山西	山東	甘肅	河北	河南	陝西	四川	江西	安徽	安
四	一一	一	九	七	九	二六	一一	五	一一	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五	四	一二		三	一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九	二	二
三	六	一	八	二	五	四	一	一	一								三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總表

湖	貴	雲	福	廣	察	綏	新	寧	熱	東	香	國	未	合
南	州	南	建	西	哈	遠	疆	夏	河	三	港	外	詳	計
三	一	二	一〇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七	一四	六	三	三三四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一六二
			一				一	一		一七	二			二六
一		一	五	一		一					六	四		一四六

地	上海	天津	北平	青島	杭州	南京	重慶	漢口	廣州	江蘇	浙江	山西	山東	甘肅	河北	河南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合計	本埠分支行數
點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五九	一〇	一	三	六	一	八		五	一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三九	三七	一九	一五	四〇	一一	二六	一三	二〇	六八	二二	三一	四	三〇	四二				
	一七〇	四九	三八	二二	二二	四一	一九	二八	一八	一三四	七八	二三	三三	四	三一	四三				
	七一	一九	一七	八	四	二〇	九	三	二	二二	三	一	二							

陝西省	一	一六	一七	
四川省		二三	二三	二
江西省	三	二八	三一	二
安徽省		二二	二二	二
湖北省		二〇	二〇	
湖南省	一	一六	一七	
雲南省	一	六	七	
福建省	五	一四	一九	四
廣西省	一	二二	二三	
廣東省		一四	一四	
吉林省		一一	一一	二
黑龍江省		三	三	
遼寧省		二五	二五	三
綏遠省	一	八	九	
察哈爾省		三	三	
香港國外	一〇	三三	四三	一
總計	一四六	八九二	一〇三八	一九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銀行資產負債
損益統計總表
借貸對照表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國幣元)

本年純損	資產類		負債類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其他科目	其他	四,六五,四三	其他	四九,〇八,八〇
房地產器具	儲蓄	四,三三,九三	儲蓄	一〇,〇八,〇三
準備金	定期	六,七五,二六	定期	六,三三,〇九
準備金	活期	四七,五九,三六	活期	九,二〇,四七
有價證券	各項存款	三三,九七,五五	各項存款	二,一八,五九,七九
其他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六二,八八,九四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三,〇〇,四六
定期	儲蓄部資本	五,〇六,七九	儲蓄部資本	二,一〇,〇〇
活期	實收資本	五,〇八,〇六	實收資本	三,五三,三〇
各項放款	未繳資本	一,九四,八四,三三	未繳資本	一,三三,四三,四四
庫存現金	資本總額	三,五五,五九	資本總額	四七,七四,五九

發行兌換券	四七,八二五,九三三
領用兌換券	七,七四,六四二
其他科目	四,九八,七七一
本年純益	三,三九,八七〇
合計	五,四八,六二八

損益計算表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國幣元)

損 科 目	失 類		利 類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本年總支出	四,三,三,三三	本年總益	七,三,四,九八	
本年純益	三,三,九,八七〇	本年純損	四,零,七,四四	
合計	七,三,三,一三三	合計	七,三,三,一三三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據銀行年鑑所載，統計全國銀行一百四十六家，實收資本總額，共有二萬六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至歷年全國銀行資本額之趨勢，則無統計可考，惟據中國銀行出版之民國二十二年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一書所載，我國重要銀行二十八家，資本總額最近趨勢，則頗見增加，其逐年數字如下。(單位元)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民國十五年	二四,九八,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二五,九,七六六	民國二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二七,〇,九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七,七六六	民國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二八,〇,六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七,八,五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九,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民國十五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三十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三十一年	一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四一,九八			民國三十二年	一九,〇〇〇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近年來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

易數額表

上海內國債券成交總數表（十六年至二十年根據上海市統計，二十一至二十三年根據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經濟專刊）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七二,五五,〇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九五,〇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二十一年	九,〇七,〇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二十年	三,九三,八三,七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十九年	二,四四,五五,四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八,二五,八三三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民國十六年	三,九八,〇〇〇元	一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一九〇	九·五

全國銀行一覽表 (根據中國銀行廿三年全國銀行年鑑增編)

名	稱	組織	資本總數(單位千元)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總行所在地
山左	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青島
山西	銀行	省政府經營	2,000	1,200	太原
山東	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200	濟南
大生	銀行	全右	2,000	200	天津
大同	商業銀行	全右	200	200	崇明
大來	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大陸	銀行	全右	5,000	3,750	天津
大滬	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大興	實業銀行	全右	500	300	常熟
大中	銀行	全右	4,000		
川康	殖業銀行	全右	1,000	1,000	重慶
大康	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大孚	銀行	全右	1,000	500	漢口
上海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中央銀行	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
	上海市銀行	市政府經營	1,000	1,000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上海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上海和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1,000	1,000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250	250	上海
	上海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1,000	1,000	上海
	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全右	400	400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太平銀行	全右	1,000	1,000	上海
	太倉銀行	全右	250	250	上海
	天津邊業銀行	全右	5,000	5,000	天津
中央銀行		國民政府經營	10,000	10,000	上海

附錄 五 金融統計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永安銀行	永嘉縣地方農民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功成玉銀行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川新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股份有限公司	官立無限責任
			港幣 國幣						國幣	明幣						國幣
1,000	1,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	1,395.5	100	500	500	500	2,000	2,500	500		600	500	5,000
								國幣								國幣
1,000	500	8,756	5,000 5,000	50	1,395.5	100	500	500	500	2,000	2,500	500		600	500	1,500
南昌	南昌	上海	香港	永嘉	北平	上海	上海	上海	吉林	新嘉坡	上海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江海銀行	江蘇商業儲蓄銀行	江蘇省農工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	辛泰銀行	河北省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東亞銀行	東萊銀行	金城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	甘肅農民銀行	大亞銀行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全右	省政府設立	省政府設立	省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全右	全右	官商合辦	股份有限公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港幣	國幣	國幣				港幣
1,000	3,000	100	2,000	1,000	500	1,000	1,000	6,000	5,000	10,000	3,000	10,000	200	1,000	1,000	1,000
										港幣	國幣	國幣				港幣
1,000	1,500	300	2,0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	1,200	5,566	3,000	7,000	200	1,000	200	200
上海	上海	震澤	鎮江	上海	上海	蘇州	上海	天津	開封	香港	上海	天津	巴縣	蘭州	上海	香港

重慶實業銀行	武進銀行	建中銀行	恒利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典業銀行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	浙江紙業銀行	浙東銀行	海寧縣地方農民銀行	陝西省銀行	益通商業儲蓄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省政府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一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二五〇·一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徐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常州

附錄 五 金融統計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500		500	上海
浦海商業銀行	全右		100		100	上海縣閔行鎮
崇明縣地方農民銀行			50		—	崇德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	5,000	港幣	2,500	香港
國華銀行	全右	國幣	4,000	國幣	2,500	上海
康年銀行		港幣	2,000		—	香港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1,000		1,000	上海
紹興縣農工銀行	全右		100		100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縣政府設立		200		50	紹興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常熟
通縣農工銀行	全右		100		100	通縣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200		200	上海
甯仙農工銀行	全右		100		100	甯江
甯田實業銀行	全右		200		50	甯江
湖北省銀行	省政府設立		2,000		2,000	漢口
湖南省銀行	全右		2,000		1,500	長沙
惠豐儲蓄銀行	無限公司		100		100	上海

廣西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漢口商業銀行	匯通銀行	陳縣農工銀行	陳新商業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	裕津銀行	殖業銀行	絲業銀行	富滇新銀行	華僑銀行	華業銀行	華南儲蓄銀行	農商銀行
官商合辦	市政府設立		合夥公司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股份有限公司	省政府設立	全右	全右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毫銀 1,000	1,000	50	1,000 1,000	100	2,000	1,000	500	1,000	國幣 1,000	毫銀 1,000	滇幣 20,000	明幣 50,000	1,000	500	3,000
3,000	毫銀 1,000	1,000	50	1,000 1,000	50	2,000	1,000	500	600	國幣 1,000	毫銀 500	滇幣 3,229.50	明幣 1,000	1,000	500	3,000
南寧	廣州	漢口	南甬	陳縣	陳縣	上海	福州	上海	天津	天津	廣州	昆明	新嘉坡	上海	福州	上海

廣東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港幣	三,〇〇〇	港幣	三,〇〇〇	廣州
廣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二,〇〇〇	港幣	八,六五六	香港
嘉定商業銀行	全右	國幣	二〇〇	國幣	二〇〇	嘉定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官商合辦		二〇〇		一〇〇	嘉興
聚興誠銀行	股份兩合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重慶
餘姚縣農民銀行			一〇〇		五〇二	餘姚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一,〇〇〇	港幣	三〇〇	廣州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官商合辦	國幣	一〇,〇〇〇	國幣	二,五〇〇	漢口
甌海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		二,五〇二	溫州
龍游地方銀行	全右		一〇,壹		六,六	龍游
豐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三,六	歸綏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地方公款及招募商股		二〇〇		三,〇	衡縣
鹽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天津

在華外商銀行一覽表

一 西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	在華分行地名
------	------	-------	------	--------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二〇	英京倫敦	英鎊	二,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一九二〇	美國紐約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 天津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合辦)	一九二五	法京巴黎	法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北平 天津 上海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Commercial Credit Corporation	一九三二	天津	銀元	五,〇〇〇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一九三〇	上海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一八九二	英京倫敦	英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一九二九	法京巴黎	法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濟陽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 V.	一八二四	荷蘭亞姆斯特丹	弗羅令	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
東方匯理銀行 (華商稱法租界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八七五	法京巴黎	法郎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漢口 香港 蒙自 北平 上海 天津 昆明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八一四	美國紐約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大連 漢口 哈爾濱 香港 瀋陽 北平 上海 天津
美國信託銀行 Trust and Investment, Finance and Trust Corp.	一九二七	上海	銀元	五〇,〇〇〇	上海 哈爾濱 呼倫
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一九一九	美國紐約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北平 上海 天津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一八	上海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莫斯科國民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		倫敦	英鎊	未詳	上海
荷蘭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一八六二	荷蘭亞姆斯特丹	荷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香港 上海 汕頭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華商稱渣打銀行)	一八五三	英京倫敦	英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漢口 哈爾濱 香港 北平 上海 天津 青島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一九〇二	比國不魯塞	比法郎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上海 天津

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一九二〇	上海	美金	1,000,000	天津
華商銀行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三二	上海	銀兩	100,000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七	香港	港幣	20,000,000	廈門 廣州 烟台 大連 九龍 濟南 北平 上海 天津 青島
匯源信託銀行 Union Mobilere	一九二一	上海	銀元	1,000,000	天津
新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一九三一	香港	英鎊	500,000	上海
義品放款銀行 (法比合辦)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一九〇七	比國不魯塞	比法郎	50,000,000	上海 天津 漢口 香港
義大利銀行 Pinto Bank	一九三四	上海	銀元	150,000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一八八九	德京柏林	銀元	6,000,000	廣州 漢口 北平 上海 天津 青島

二 日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日金)	在華分行	行地名
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八〇	日本橫濱	100,000,000	廣州 長春 大連 漢口 哈爾濱 香港 開原 瀋陽 營口 北平 上海 天津 青島	
正隆銀行	一九〇八	大連	5,600,000	鞍山 安東 長春 撫順 哈爾濱 開原 公主嶺 瀋陽 營口 旅順 鄭家屯 天津 青島	
滿洲銀行(註)	一九二二	大連	2,900,000	鞍山 安東 長春 錦州 范家屯 撫順 開原 吉林 公主嶺 瀋陽 本溪湖 普蘭店 鐵嶺 魏子窩	
滿洲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大連			
朝鮮銀行	一九〇九	朝鮮漢城	25,000,000	安東 長春 大連 傳家甸 哈爾濱 開原 遼陽 龍井 村 瀋陽 旅順 上海 四平街 鐵嶺 天津 青島 營口	
日華證券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大連	500,000		

附錄 五金融統計

三井銀行	一六八〇	日本東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上海
三菱銀行	一八九五	日本東京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台灣銀行	一八九九	台灣台北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廣州 福州 漢口 香港 上海 汕頭
滿洲興業銀行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業銀行	一八一八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一九〇〇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	
長春儲蓄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長春	二〇〇,〇〇〇	
長春銀行	一九一六	長春	四〇〇,〇〇〇	
開原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開原	三〇〇,〇〇〇	
滿洲殖產銀行	一九二〇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南滿銀行(註)	一九一九	鞍山	五五〇,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一九一八	安東	二五〇,〇〇〇	
協成銀行	一九二〇	安東	三〇〇,〇〇〇	
商工銀行	一九一三	遼陽	三三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一九一八	鐵嶺	五〇〇,〇〇〇	
振興銀行	一九一八	營口	五〇〇,〇〇〇	
平和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	大連

哈爾濱銀行	一九二一	哈爾濱	500,000	
吉林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300,000	
濟南銀行	一九二〇	濟南	200,000	青島
住友銀行	一九二二	日本大阪	500,000	上海
天津銀行		天津	350,000	北平
上海銀行	一九二七	上海	100,000	
漢口銀行		漢口		
鞍山銀行	一九二〇	鞍山	200,000	
遼陽鞍山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遼陽	100,000	
華南銀行		台灣台北	750,000	廣州
鞍山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鞍山	1,000,000	
四平街銀行	一九二八	四平街	250,000	
泰信儲蓄會	一九二九	開原	150,000	
交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〇	開原	350,000	
南滿信託公司	一九一九	瓦房店	200,000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 (以二十三年份上市者為標準)(單位千元)

名	稱	資本	經理	協理	襄理
大德益記莊	王乘澄	二二四	汪仲仁	沈久餘	王伯瀛
大發莊	樓悅珍	二八〇	李景霞	吳幼玉	蔣仁傑
元盛莊	陳玉堂	二二四	張澄甫	金裁庭	
五豐和記莊	張夢周	二八〇	王卓瀛	薛金權	
仁親莊	戚子泉	二八〇	陳靜濤	王漢卿	陳荻洲
生親莊	王卓瀛	三〇〇	張善述	應信霖	劉召棠
永興莊	陳靜濤	三〇〇	徐長樞	馮哲軒	李祖萊
安康因記莊	張善述	二四〇	張文波	宣新甫	
安裕源記莊	徐長樞	七〇〇	傅裕齋	傅裕經	
存德和記莊	張文波	一〇〇	裴雲卿		吳有香
同泰順記莊	傅裕齋	三四〇	邵燕山		趙振漢
同潤莊		三〇〇	林瑞庭	李瀛生	
同餘永記莊	邵燕山	三五〇	劉午橋	曹炳臣	夏吉芳
志裕福記莊	劉午橋	三〇〇	秦貞甫	盛夢醒	馮鴻甫
志誠信記莊	秦貞甫	一六八			

均昌吉記莊	周楚琴	一六〇	姚善孚		
均泰莊	錢遠聲	四二〇	王仰霖		施鶴堂
承裕隆記莊	謝駿甫	五四〇			
怡大永記莊	胡蕪卿	二八〇	孫光遠		
信豐莊	陳濟城	一四〇	羅炳燦		
信孚莊	胡濂生	三六〇	沈寬夫		
信裕安記莊	傅松年	五六〇	王桂薇		姚鶴齡
恒興莊	俞佐庭	三三〇	李伯順		
恒隆泰記莊	林友三	三〇〇	楊樹生		
恒發元記莊	陳繼武	三〇〇	陳除慶		
恒興莊	沈翠笙	一四〇	趙樹林		
春元吉記莊	沈晉鰭	二二〇	陳和琴		
益大興記莊	何晉元	二八〇	汪資訓		
致祥莊	汪介眉	一〇〇	金敬予		泉詠眉
振泰德記莊	金少筠	二四〇	姚承昌		
寅泰莊	馮斯介	三三〇	沈亮夫		
順康莊	李壽山	八〇〇	陸書臣		

附錄 五 金融統計

滋豐莊	二八〇	李仲選		
滋康瑞記莊	八〇〇	何衷筱	傅佐臣	趙鎮山 傅顯光 樓服榮
聚康豐記莊	三三〇	王懷廉	徐善昌	
資裕來記莊	五四〇	盛筱珊	盛番甫	夏發祥 張源翰
慎源吉記莊	三〇〇	林榮生	姚國香	勵叔卿
福源莊	五〇〇	徐文卿	馮梅卿 顯雪卿	馮以圭 黃泰來 李楚源
福康莊	八〇〇	張達甫	田子偉	張草澄 林鏡處
福泰源記莊	三〇〇	周介繁	張步洲 朱虎臣	
瑞昶盛記莊	二八〇	鄭伯壬		
義昌仁記莊	二〇〇	徐壽昌	劉愛昌 沈秋生	
義生永記莊	四〇〇	田子馨		
惠豐莊	四〇〇	席季明	王毅齋	孫立德
惠昌莊	三〇〇	胡楚卿	孫光遠 胡禹廷	
敦餘泰記莊	三〇〇	趙松源 陳魯孫	袁禮文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單位千元)

寶豐安記莊	二八〇	沈景樑	田達夫	
寶昶莊	二八〇	陳笠珊	高子和	
鴻豐莊	二八〇	祝善寶		俞伯初 葛逢時
鴻勝福記莊	四二〇	鄭秉權		
鴻祥裕記莊	四二〇	錢瀾官 金俊瑜	馮作舟	羅嘉源
衡通源記莊	二四〇	陳鴻卿	陳梅卿	
衡九莊	二〇〇	周叔唐	趙子鋒	何逸雲 奚錦蓉
徵祥慎記莊	一四〇	沈荻莊	謝叔方	龔康德
期康源記莊	二八〇	吳子麟	周吉生 李仲梓	
慶成莊	四二〇	席潤身		
慶大莊	二八〇	周勉秋		葉迪淵

右列錢莊五十七家，均係民國二十三年份上市者，較上年之六十五家，減少八家，內榮康、益康、德昶、寶大裕等四莊，因週轉不靈，宣告倒閉。又永豐、信康、益昌、黃泰等四莊，本年份宣告收賬，未曾上市，共計五十七家之資本，合計數國幣一八，八〇六，〇〇〇元。

名	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	交易品名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〇〇〇	國內鑛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五〇〇	機製麵粉麩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六〇〇	小麥黃豆油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三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四明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五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粕雜糧	
濱江糧食交易所			三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天津金業交易所		在籌備中		足金標金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創立並議決與天津商業經濟所合作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開拍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全國重要各省市錢莊統計表 (根據銀行年鑑統計編成)

省別	包括城市數	當地錢莊總數	所有資本總額
江蘇	六	一二三	壹,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一	二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	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	五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二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	九五	
江西	二	二四	
安徽	四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	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重要各省市典當統計表

省別	包括若干城市	典當總數	資本總額
江蘇	五	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一	八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三	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安徽	四	九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	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	二三〇	
四川	三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東三省	七	一二七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表

中華			北華					江浙兩省			地別		
重慶	長沙	漢口	龍口	濟南	鄭州	開封	北平	天津	蘇州	南京		杭州	上海
												二二	總公司
一	二	一三	一	四	二	一	八	一四	二	一一	六	六	分公司
		一											支公司
一	三	一三	一	四	二	一	八	一四	二	一一	六	二八	總共

附錄 五 金融統計

外國					東北					華南						
澳洲	暹羅	新加坡	仰光	噠能	香港	瀋陽	營口	奉天	哈爾濱	大連	福州	灣仔	汕頭	石岐	臺山	廣州
					一〇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〇

九九

在華外商保險公司一覽表

名稱	原文	資本總額	國籍	營業種類	總公司地點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5,600,000	美國	壽險	上海
四海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 10,000,000	英國	人壽水火汽車	上海
遠東保險公司	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Ltd.	\$ 1,000,000	英國	水火意外險	上海
保家保險公司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 150,000	英國	同上	上海
揚子保險公司	The Yangtze Insurance	\$ 2,500,000	英國	同上	上海
香港火險有限公司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 2,000,000	美國	火險及其他	香港
旗昌保險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imited	\$ 5,000,000	英國	水火人壽	同上
保太保險公司	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 4,000,000 Fr.	法國	水火意外汽車	上海
保安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 2,000,000	英國	水火信用險	香港

中華保險有限公司	China Fire Insurance Co.	英國	同
諫當保險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英國	同
	\$ 2,000,000	水火及其他	同上

主要信託公司一覽表

名	稱	地點	創立年	資本額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九年	200,000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年	3,000,000元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100,000元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八年	1,000,000元
東方信託公司		上海	民國十九年	500,000元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000,000元
和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十九年	500,000元
國安信託公司		上海	民國十七年	500,000元
通易信託公司		上海	民國十年	2,500,000元

主要銀公司一覽表

名	稱	地點	設立年	資本總額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000,000元
華僑信託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1,000,000元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1,500,000元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三年	10,000,000元
瑞康銀公司		上海	民國十九年	500,000元
乾一企業銀公司		上海		500,000元
生生銀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100,000元
匯衆銀公司		上海		5,000,000兩
上海銀公司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00,000元

六 其他資料

附錄 六 其他資料

繁 利 息 表

年(期)數	二 釐	二釐五毫	三 釐	三釐五毫	四 釐	四釐五毫
1	1.02	1.025	1.03	1.035	1.04	1.045
2	1.0404	1.05083	1.0609	1.07123	1.0816	1.09208
3	1.06121	1.07689	1.09273	1.10872	1.12486	1.14117
4	1.08243	1.10381	1.12551	1.14752	1.16986	1.19252
5	1.10408	1.13141	1.15927	1.18769	1.21665	1.24618
6	1.12616	1.15969	1.19405	1.22926	1.26532	1.30226
7	1.14869	1.18869	1.22987	1.27228	1.31593	1.36086
8	1.17166	1.21840	1.26677	1.31681	1.36857	1.42210
9	1.19509	1.24886	1.30477	1.36290	1.42331	1.48609
10	1.21899	1.28008	1.34392	1.41060	1.48024	1.55297
11	1.24337	1.31209	1.38423	1.45997	1.53945	1.62285
12	1.26824	1.34489	1.42576	1.51107	1.60103	1.69588
13	1.29361	1.37851	1.46853	1.56966	1.66507	1.77220
14	1.31948	1.41297	1.51259	1.61869	1.73168	1.85094
15	1.34587	1.44830	1.55797	1.67535	1.80094	1.95282
年(期)數	五 釐	六 釐	七 釐	八 釐	九 釐	一 分
1	1.05	1.06	1.07	1.08	1.09	1.1
2	1.1025	1.1236	1.1449	1.1664	1.1881	1.21
3	1.15763	1.19102	1.22504	1.25971	1.29503	1.331
4	1.21551	1.26248	1.31080	1.36149	1.41168	1.4641
5	1.27628	1.33823	1.40255	1.46933	1.53882	1.6105
6	1.34010	1.41852	1.50073	1.58887	1.67710	1.77156
7	1.40710	1.50693	1.60578	1.71382	1.82804	1.94872
8	1.47746	1.59385	1.71819	1.85093	1.99256	2.14359
9	1.55133	1.68948	1.83846	1.99900	2.17189	2.35795
10	1.62889	1.79085	1.96715	2.15892	2.36736	2.59374
11	1.71034	1.89830	2.10485	2.33164	2.58043	2.85312
12	1.79588	2.01220	2.25219	2.51817	2.81266	3.13843
13	1.88565	2.13293	2.40986	2.71962	3.06580	3.45227
14	1.97993	2.26090	2.57853	2.93719	3.34173	3.79750
15	2.07893	2.39656	2.75903	3.17217	3.64248	4.17725

附錄 六 其他資料

按 年 存 款 表

年(期)數	二 釐	二釐五毫	三 釐	三釐五毫	四 釐	四釐五毫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2.02000	2.02500	2.03000	2.03500	2.04000	2.04500
3	3.06040	3.07563	3.09090	3.10623	3.12160	3.13702
4	4.12161	4.15252	4.18363	4.21495	4.24646	4.27819
5	5.20404	5.25633	5.30914	5.36247	5.41632	5.47071
6	6.30812	6.38774	6.46841	6.55018	6.63297	6.71689
7	7.43428	7.54743	7.66246	7.77942	7.89829	8.01915
8	8.58297	8.73611	8.89233	9.05169	9.21423	9.38001
9	9.75463	9.95451	10.15910	10.36850	10.58280	10.80211
10	10.94972	11.20337	11.46387	11.73139	12.00611	12.28820
11	12.16371	12.48345	12.80779	13.14199	13.48635	13.84117
12	13.41203	13.79554	14.19202	14.60196	15.02580	15.46403
13	14.68032	15.14042	15.61778	16.11303	16.62663	17.15991
14	15.97393	16.51893	17.08631	17.67699	18.29190	18.93211
15	17.29341	17.93190	18.59890	19.29568	20.02358	20.78405
年(期)數	五 釐	六 釐	七 釐	八 釐	九 釐	一 分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2.05000	2.06000	2.07000	2.08000	2.09000	2.10000
3	3.15250	3.18360	3.21490	3.24640	3.27810	3.31000
4	4.31013	4.37462	4.43994	4.50611	4.57313	4.64100
5	5.52564	5.63710	5.75074	5.86660	5.98471	6.50510
6	6.80192	6.97532	7.15329	7.33593	7.52333	7.71561
7	8.14201	8.39384	8.65402	8.92280	9.20043	9.48717
8	9.54911	9.89747	10.25980	10.63662	11.02847	11.43589
9	11.02656	11.49132	11.97799	12.48755	14.02103	13.57948
10	12.57789	13.18080	13.81645	14.48655	15.19292	15.93743
11	14.20678	14.97165	15.78860	16.64547	17.56028	18.53117
12	15.91712	16.86994	17.88845	18.97711	20.14071	21.38429
13	17.71298	18.88214	20.14064	21.49628	22.95337	24.52272
14	19.59863	21.01607	22.55048	24.21490	26.01917	27.97499
15	21.57856	23.27597	25.12901	27.15209	29.36090	31.77249

分 年 還 款 表

年(期)數	二 釐	二釐五毫	三 釐	三釐五毫	四 釐	四釐五毫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0.49504	0.49382	0.49261	0.49140	0.49020	0.48900
3	0.32675	0.32513	0.32353	0.32193	0.32035	0.31878
4	0.24262	0.24081	0.23902	0.23725	0.23549	0.23374
5	0.19215	0.19024	0.18835	0.18648	0.18463	0.18279
6	0.15852	0.15655	0.15459	0.15267	0.15076	0.14883
7	0.13451	0.13250	0.13050	0.12854	0.12661	0.12470
8	0.11650	0.11446	0.11245	0.11048	0.10853	0.10661
9	0.10252	0.10045	0.09843	0.09645	0.09449	0.09258
10	0.06133	0.08926	0.08723	0.08524	0.08329	0.08138
11	0.08217	0.08017	0.07808	0.07609	0.07415	0.07225
12	0.07455	0.07249	0.07046	0.06848	0.06655	0.06467
13	0.06812	0.06605	0.06403	0.06206	0.06014	0.05828
14	0.06260	0.06053	0.05852	0.05657	0.05467	0.05282
15	0.05782	0.05576	0.05376	0.05183	0.04994	0.04811
年(期)數	五 釐	六 釐	七 釐	八 釐	九 釐	一 分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0.48780	0.48544	0.48309	0.48071	0.47847	0.47619
3	0.31721	0.31411	0.31105	0.30803	0.30505	0.30211
4	0.23201	0.22859	0.22523	0.22192	0.21867	0.21547
5	0.18097	0.17740	0.17389	0.17045	0.16709	0.16380
6	0.14702	0.14336	0.13980	0.13631	0.13292	0.12960
7	0.12282	0.11913	0.11555	0.11207	0.10869	0.10545
8	0.10472	0.10104	0.09747	0.09401	0.09067	0.08744
9	0.09099	0.08702	0.08349	0.08008	0.07680	0.07362
10	0.07950	0.07587	0.07238	0.06903	0.06582	0.06274
11	0.07039	0.06679	0.06336	0.06008	0.05694	0.05396
12	0.06283	0.05928	0.05590	0.05269	0.04965	0.04676
13	0.05646	0.05296	0.04965	0.04652	0.04357	0.04078
14	0.05302	0.04958	0.04634	0.04330	0.04043	0.03774
15	0.04634	0.04296	0.03979	0.03683	0.03406	0.03147

附錄 六 其他資料

Venezuela (委內瑞辣)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0 bolivares	一百布利凡耳	金	32.2580 gram.	.900	29.0322 gram.	又稱“pachanos”
50 bolivares	五十布利凡耳	金	16.1290 gram.	.900	14.5161 gram.	
25 bolivares	二十五布利凡耳	金	8.0645 gram.	.900	7.2580 gram.	
20 bolivares	二十布利凡耳	金	6.4516 gram.	.900	5.8064 gram.	
10 bolivares	十布利凡耳	金	3.2258 gram.	.900	2.9032 gram.	
5 bolivares	五布利凡耳	金	1.6129 gram.	.900	1.4516 gram.	
5 bolivares	五布利凡耳	銀	25.00 gram.	.900	22.50 gram.	
2½ bolivares	二布利凡耳半	銀	12.50 gram.	.835	10.4375 gram.	
2 bolivares	二布利凡耳	銀	10.00 gram.	.835	8.35 gram.	
1 bolivar	一布利凡耳	銀	5.00 gram.	.835	4.175 gram.	
½ bolivar	半布利凡耳	銀	2.50 gram.	.835	2.0875 gram.	稱之爲 real
¼ bolivar	四分之一布利凡耳	銀	1.25 gram.	.835	1.0438 gram.	稱之爲 medio
0.125 bolivar	八分之一布利凡耳	銀				稱之爲 locha 或 cuartillo
0.05 bolivar	二十分之一布利凡耳	銀				稱之爲 centavo

Virgin Islands of U.S.A. (維爾京島)

仍採用 Danish West Indian 幣制

kroner	克倫					= 100 øre
--------	----	--	--	--	--	-----------

Western Samoa (西薩摩亞)

歐戰前用德國貨幣，現在用 Samoan Treasury Notes

Windward Islands (溫得瓦得羣島)

英國之銀銅二幣流通甚廣，美幣亦間用之

Zanzibar (贊稷巴)

silver rupee	銀羅比	銀				= 64 pice
--------------	-----	---	--	--	--	-----------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蘇維埃共和國)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rouble	盧布	金				=100 copecks 8.47 roubles=£1
chervonetz	柴夫奈茲	金				=10 roubles (pl. chervonetzi)
10 roubles	十金盧布	金				1 zolotnik & 78.24 dolyas (1 zolot- nik=96 dolyas) (1 dolya =0.68 576 grm.)
5 roubles	五金盧布	金				87.12 dolyas
1 rouble	一盧布	銀		.900		bank silver
50 copecks	五十戈比	銀	10 grm.	.900		bank silver
20 copecks	二十戈比	銀	3,999 grm.	.500		change silver
15 copecks	十五戈比	銀	2,699 grm.	.500		change silver
10 copecks	十戈比	銀	1,799 grm.	.500		change silver
1 copeck-piece	一戈比	紫銅	3,280 grm.			
2 copeck-piece	二戈比	紫銅	6,550 grm.			
3 copeck-piece	三戈比	紫銅	9,830 grm.			
5 copeck-piece	五戈比	紫銅	16,380 grm.			
United States (美國)						
見(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Uruguay (烏拉圭)						
peso (dollar)	比沙	金	1.697 grm.	.917		又稱 Uruguayan dollar 實際此幣 並未鑄造仍用外 國貨幣
sovereign	鎊	金				=4.70Uruguayan
U.S. Eagle(\$10)	鷹金圓	金				=9.66Uruguayan
French (Napo- leon)20 francs	二十法郎					=3.73Uruguayan
Silver and nickel coins ranging from \$1 to 1 cent						

Tripoli (Tripolitania, North Africa) (的黎波里)						
幣制與意大利同						
Tristan da Cunha (透利斯探)						
幣制與英國同						
Tunis (突尼斯)						
幣制與法國同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Tunisian franc	突尼斯法郎					=100 centimes
Turkey, Republic of (土耳其共和國)						
Turkish pound (or Turkish lira)	土耳其鎊	金	7.216 gm.	.916	6.6147 gm.	=100 piastres 簡寫 ₺.
Turkish gold piastre	土耳其金闌斯他	金				=40 paras (派拉斯)
Turkish piastre	土耳其闌斯他	銀	1.202 gm.	.830		
20 piastres	二十闌斯他	銀	24.055 gm.	.830	19.965 gm.	
10 piastres	十闌斯他	銀				
5 piastres	五闌斯他	銀				
2 piastres	二闌斯他	銀				
$\frac{1}{2}$ piastre	半闌斯他	銀				=20 paras
$\frac{1}{4}$ piastre	四分之一闌斯他	銀				=10 paras
$\frac{1}{8}$ piastre	八分之一闌斯他	銀				=5 piastres
Turks Island (土耳其島)						
幣制與英國同						
Uganda (烏干達)						
East African pound	東非洲鎊					= 20 East African shillings
East African shilling	東非洲先令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East African shilling	東非洲先令					=100 cents
East African pound	東非洲鎊	金				20 East African shilling =1 East African pound
Tibet (西藏)						
133 $\frac{1}{3}$ trankas	一百三十三風蘭卡又三分之一	金				
6 $\frac{2}{3}$ trankas	六風蘭卡又三分之二	銀				
3 $\frac{1}{2}$ trankas	三風蘭卡又二分之一	銀				
1 tranka	一風蘭卡	銀				6 trankas = 1 rupee = 1s. 6d.
kakang	卡剛					= $\frac{1}{3}$ tranka
karmanga	卡孟加					= $\frac{1}{3}$ tranka
chegya	捷克亞					= $\frac{1}{2}$ tranka
shokang	速剛					= $\frac{2}{3}$ tranka
Tonking (東京)						
幣制與 Indo-China 同						
Trinidad, Island of (特立尼達島)						
英國貨幣爲其法幣,並參用美國金幣,其最流行於社會者如下						
3d.	三辨士	銀				
6d.	六辨士	銀				
1s	一先令	銀				
2s.	二先令	銀				
4s.	四先令	銀				
5s.	五先令	銀				
$\frac{1}{4}$ d.	四分之一辨士	紫銅				
$\frac{1}{2}$ d.	半辨士	紫銅				
1d.	一辨士	紫銅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 krona	一克倫	銀	7.50 gram.	.800		
50 öre	五十奧	銀	5.00 gram.	.600		
25 öre	二十五奧	銀	2.42 gram.	.600		
10 öre	十奧	銀	1.45 gram.	.400		
5 öre	五奧	青銅				
2 öre	二奧	青銅				
1 öre	一奧	青銅				
Switzerland (瑞士)						
20 franc-piece	二十法郎	金	6.45161 gram.	.900		
10 francs	十法郎	金	3.22580 gram.	.900		
5 francs	五法郎	銀	25 gram.	.900		
2 francs	二法郎	銀	10 gram.	.835		
1 franc	一法郎	銀	5 gram.	.835		
$\frac{1}{2}$ franc	半法郎	銀	$2\frac{1}{2}$ gram.	.835		
5 centimes	五生丁	銀				
10 centimes	十生丁	銀				
20 centimes	二十生丁	銀				
1 centime	一生丁	青銅				
2 centimes	二生丁	青銅				
Syria (敘利亞)						
Libano-Syrian pound	立班諾敘利亞磅					= 100 piastres
Libano-Syrian piastre	立班諾敘利亞開斯他					= 5.1825 francs
Taiwan (Formosa), Karafuto(Ninponese Saghalien), (台灣薩加憐)						
此數地現皆與日本幣制相同						
Tanganyika (坦干伊喀)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5 pesetas	二十五丕塞他	金		.900		每一金 peseta 含純金 .290322 grm.
20 pesetas	二十丕塞他	金	6.45161 grm.	.900		
10 pesetas	十丕塞他	金	3.22580 grm.	.900		
5 pesetas	五丕塞他	金	1.61290 grm.	.900		
5 pesetas	五丕塞他	銀	25 grm.	.900		又稱 "duro" 每一銀 peseta 含純銀 4.5 grm.
2 pesetas	二丕塞他	銀	10 grm.	.835		
1 peseta	一丕塞他	銀	6 grm.	.835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佛	銀		.835		
25 centavos	二十五生他佛	銀				又稱 real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dollar	海峽殖民地銀圓	銀	16.848 grm.	.500		
50 cents	五十仙	銀	8.424 grm.	.500		half-dollar
20 cents	二十仙	銀	83.81 grm.	.400		
10 cents	十仙	銀	41.90 grm.	.400		
5 cents	五仙	銀	20.95 grm.	.400		
5 cents	五仙	銀				
1 cent	一仙	紫銅				
½ cent	半仙	紫銅				} 此二幣現在流通甚少
¼ cent	四分之一仙	紫銅				
Sweden (瑞典)						
20 kronor piece	二十克倫	金	8.96057 grm.	.900		單數 krona = 100 öre 每一 krona 含純金 .4032258 grm.
10 kronor	十克倫	金	4.48029 grm.	.900		
5 kronor	五克倫	金	2.24014 grm.	.900		
2 kronor	二克倫	銀	15.00 grm.	.800		

Siam (暹羅)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tical	鐵加爾	金		.900	.66567 gram.	=100 satangs 虛 金本位
tical	鐵加爾	銀				無限法償 legal tender
2 salungs	二薩隆	銀				= $\frac{1}{2}$ tical
1 salung	一薩隆	銀				= $\frac{1}{4}$ tical
10 satangs	十薩隆	銀				= $\frac{1}{10}$ tical
5 satangs	五薩隆	銀				= $\frac{1}{20}$ tical
1 satang	一薩隆	青銅				= $\frac{1}{100}$ tical
Sierra Leone (塞拉勒窩內)						
幣制與英國同						
Somaliland, Italian (意屬索馬利蘭)						
幣制與意大利同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索馬利蘭保護國)						
幣制與印度同						
South Africa, Union of (南非洲聯邦國)						
幣制與英國同						
2s. 6d.	二先令六辨士	銀				
2s.	二先令	銀				
1s. 6d.	一先令六辨士	銀				當地人呼之謂 dol- lar
3d.	三辨士	銀				當地人呼之謂 tik- kie
South Rhodesia (南洛諦西亞)						
參看 Rhodesia						
Spain (西班牙)						

Salvador (薩爾瓦多爾)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40 colones	四十哥倫	金		.900		每一 colon 含純金 836 milligrammes
20 colones	二十哥倫	金		.900		每一 colon = 100 centavos
10 colones	十哥倫	金		.900		
5 colones	五哥倫	金		.900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佛	銀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銀				
12½ centavos	十二生他佛半	銀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銀				
6½ centavos	六生他佛半	銀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銀				
3½ centavos	三生他佛半	銀				
3 centavos	三生他佛	銀				
1 centavo	一生他佛	銀				
3 centavos	三生他佛	紫銅				
Samoan (薩摩亞)						
幣制與美國同						
Sarawak (薩拉瓦克)						
幣制與 Straits Settlements 同						
Serb-Croat-Slovene Kingdom (Yugoslavia) (巨哥斯拉夫)						
dinar						=100 paras 與 franc 等量
para						
Seychelles and Dependencies (塞舌耳)						
幣制與印度同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escudo	愛司可多					=100 centavos =1000 reis
						其縮記之法特異， 例如4 escudo, 25 centavos寫作4 \$25
Réunion, Island of (累羽儂島)						
幣制與法國同，惟錢幣中間有孔如古國古錢然						
Rhodesia (洛諦西亞)						
採用英國幣制						
Roumania (羅馬尼亞)						
20 lei	二十列依	金	6.452 gram.	.900		lei 與法郎同價
25 lei	二十五列依	金				
50 lei	五十列依	金				
100 lei	一百列依	金				
1 lei	一列依	銀	5 grm.	.835		=100 bani
2 lei	二列依	銀	10 grm.	.835		=200 bani
50 bani	五十伯尼	銀	2½ grm.	.835		
Russia (俄羅斯)						
(Se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St. Helena (聖赫勒拿)						
採用英國幣制						
St. Lucia (聖路西亞)						
幣制與英國同，間用美國貨幣						
S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佩耳與彌圭琅)						
幣制與法國同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0.10 zloty .	十分之一士羅值	銀				
5 groszes	五格羅士	紫銅				
2 groszes	二格羅士	紫銅				
1 grosze	一格羅士	紫銅				
Porto Rico (拍托里科)						
錢幣與美國同						
Portugal (葡萄牙)						
10 escudos	十愛司可多	金	17.74 gram.	.900		
5 escudos	五愛司可多	金		.900		
1 escudo	一愛司可多	金	1.774 gram.	.900		值 4s., 5-d.
1 escudo	一愛司可多	銀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佛	銀		.835		實際上金銀二幣並未鑄造，市上只有銅銀二種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銀		.835		
1 centavo	一生他佛	銀				
2 centavos	二生他佛	銀				
4 centavos	四生他佛	紫銅或銀				
½ centavo	半生他佛	紫銅或銀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青銅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青銅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青銅				
Portuguese East Africa (葡屬東非洲)						
錢幣制度與 Portuguese West Africa 同						
Portuguese West Africa (葡屬西非洲)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peseta (20 centavos)	丕塞他	銀	5 grm.	.900		
real(10 centavos)	利耳	銀	2.5 grm.	.900		
medio (5 centavos)	米箇亞	銀	1.25 grm.	.900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銀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銀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銀				
2 centavos	二生他佛	紫銅				
Philippine Islands (菲列濱羣島)						
peso	比沙	銀	20 grm.	.800		100 centavos
$\frac{1}{2}$ peso	半比沙	銀	10 grm.	.750		50 centavos
peseta	丕塞他	銀	4 grm.	.750		20 centavos
Media peseta	米提丕塞他	銀	2 grm.	.750		10 centavos
5 centavos	五生他伏	銀				
1 centavo	一生他伏	紫銅				
Poland (波蘭)						
100 zlotys	一百士羅箇	金	32.25806 grm.	.900		
50 zlotys	五十士羅箇	金	16.12903 grm.	.900		
25 zlotys	二十五士羅箇	金		.900		called "ducat"
20 zlotys	二十士羅箇	金	6.45161 grm.	.900		
10 zlotys	十士羅箇	金	3.22580 grm.	.900		
5 zlotys	五士羅箇	銀	25 grm.	.750		
2 zlotys	二士羅箇	銀	10 grm.	.750		
1 zloty	一士羅箇	銀	5 grm.	.750		= 100 groszes
1 zloty	一士羅箇	銀				
0.5 zloty	半士羅箇	銀				
0.20 zloty	五分之一士羅箇	銀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 centesimo	十生台西莫	銀				= $\frac{1}{10}$ peso
5 centesimo	五生台西莫	銀				= $\frac{1}{20}$ peso (unreal)
2 $\frac{1}{2}$ centesimo	二生台西莫 半	銀				= 2 American cents (nickel medio)
Paraguay (巴拉圭)						
無金銀幣只有紙幣與銀幣						
\$2.	二圓	銀				幣之價值只 \$0.20 用法律規定提高十倍
\$1.	一圓	銀				價值 \$0.10 用法律提高十倍
\$0.50	半圓	銀				價值 \$0.05 用法律提高十倍
Persia (波斯)						
ashrafi (10 kran piece)	阿希拉費	金				虛金本位
5 krans (penjhezari)	五克拉	金				
2 krans (dohzari)	二克拉	金				
5 krans	五克拉	銀				
2 krans	二克拉	銀				
1 kran	一克拉	銀	71.065 gr.	.900		= 20 shahis
$\frac{1}{2}$ kran	四分之一克拉	銀				= 5 shahis
2 shahi	二削西	銀與青銅合金				
1 shahi	一削西	銀與青銅合金				
Peru (秘魯)						
libra	利勃拉	金	7.9882 grm.	.916 $\frac{2}{3}$		10 soles
$\frac{1}{2}$ libra	半利勃拉	金	3.9941 grm.	.916 $\frac{2}{3}$		= 5 soles
$\frac{1}{5}$ libra (quintos)	五分之一利勃拉	金	1.5976 grm.	.916 $\frac{2}{3}$		= 2 soles
peso fuerte (strong dollar)	比沙費爾脫	銀	25 grm.	.900		
$\frac{1}{2}$ peso	半比沙	銀	12.5 grm.	.900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0 öre	五十奧	銀與青銅合金				
10 öre	十奧	銀與青銅合金				
1 öre	一奧	青銅				
Nyasaland Protectorate(尼亞薩蘭)						
錢幣制度與英國同						
Oceania (大洋洲)						
錢幣與法國同						
Pacific Islands (太平洋羣島)						
錢幣與英國同						
Palestine (巴勒斯坦)						
Palestine pound	巴勒斯坦鎊	金	123,27447 gram. of standard gold (與英鎊等量) = 1,000 mils			
100 mils	一百密耳	銀				直徑 29 mm.
50 mils	五十密耳	銀				直徑 23.6 mm.
20 mils	二十密耳	銀與青銅合金				直徑 30.5 mm 中有孔
10 mils	十密耳	銀與青銅合金				直徑 27 mm. 中有孔
5 mils	五密耳	銀與青銅合金				直徑 20 mm. 中有孔
2 mils	二密耳	青銅				直徑 23mm.
1 mil	一密耳	青銅				直徑 21 mm.
Panama (巴拿馬)						
balboa	白爾步	金	1.672 gram.	.900	1.5048 gram.	= U. S. \$.1
peso	比沙	銀	25 gram.	.900		
50 centesimo	五十生台西莫	銀				$\frac{1}{2}$ peso (called medio) = 25 cents U. S. A
20 centesimo	二十生台西莫	銀				= $\frac{1}{5}$ peso (called dos reales)

Nicaragua (尼加拉瓜)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cordoba	柯爾都巴	金		.900	1.672 gram.	=100 centavos =U.S.\$1 虛金單位
2½ cordoba	二柯爾都巴 半	金				
5 cordoba	五柯爾都巴	金				
10 cordoba	十柯爾都巴	金				
1 cordoba	一柯爾都巴	銀	25 grm.	.900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佛	銀		.900		
25 centavos	二十五生他 佛	銀		.900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銀	2½ grm.	.800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紫銅				
1 centavo	一生他佛	紫銅				
½ centavo	半生他佛	紫銅				
Nigeria (奈機立亞)						
金幣與英國同						
2 shillings	二先令	銀		.500		重量與英國同
1 shilling	一先令	銀				同上
6 pence	六辨士	銀				同上
3 pence	三辨士	銀				同上
1 penny	一辨士	鎳				
½ penny	半辨士	鎳				
¼ penny	四分之一辨 士	鎳				
Norway (挪威)						
20-kroner piece	二十克倫	金	8.980572 gram.	.900		
1-krone piece	一克倫	銀	7.50 gram.	.800		
1 krone	一克倫	銀與青 銅合金				

Netherlands (荷蘭)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 florin	十福祿令	金	6.720 gram.	.900	6.048 gram.	
10 florin	十福祿令	銀	10 gram.	.720	7.20 gram.	
2½ florin	二福祿令半	銀	25 gram.	.945	23.625 gram.	
1 florin	一福祿令	銀	10 gram.	.945	9.45 gram.	
½ florin	半福祿令	銀	5 gram.	.945	4.725 gram.	
25 cents	二十五生的	銀		.640		
10 cents	十生的	銀		.640		
5 cents	五生的	銀				
2½ cents	二生的半	青銅				
1 cent	一生的	青銅				
½ cent	半生的	青銅				
New Caledonia and Dependencies (新喀利多尼亞)						
錢幣與法國同						
Newfoundland (紐芬蘭)						
金幣與加拿大同,此外尚有列輔幣						
50 cents	五十仙	銀				
20 cents	二十仙	銀				
10 cents	十仙	銀				
5 cents	五仙	銀				
1 cent	一仙	青銅				
New Hebrides (新赫布里底)						
錢幣與法國同						
New Zealand (新西蘭)						
錢幣與英國同,在實際上國內金幣不見流通						

Mongolia (蒙古)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tugrik	土格立克	銀				=1 Russian rouble
50 mungos	五十蒙古	銀				
20 mungos	二十蒙古	銀				
15 mungos	十五蒙古	銀				
10 mungos	十蒙古	銀				
5 mungos	五蒙古	紫銅				
2 mungos	二蒙古	紫銅				
1 mungo	一蒙古					
Morocco (摩洛哥)						
錢幣甚複雜 French francs 通行於 French zone, Spanish piastre 通行於 Spanish zone, 但 Hassani dollar 則兩地均通用						
1 rial (hassani dollar)	一利耳					=20 bilium
$\frac{1}{2}$ rial	半利耳					
$\frac{1}{4}$ rial	四分之一利耳					
$\frac{1}{10}$ rial (2 biliums)	十分之一利耳					
$\frac{1}{20}$ rial (1 bilium)	二十分之一利耳					
Nauru Island (瑙洛島)						
錢幣與 Australia 及 New Zealand 同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Java)(爪哇)						
10 guilder (or florin)	十基爾度	金	6.720 grm.	.900	6.048 gem.	
5 guilder	五基爾度	金	3.360 grm.	.900	3.024 grm.	
1 guilder	一基爾度	銀	10 grm.	.954	9.45 grm.	=100 cents
$\frac{1}{2}$ guilder	半基爾度	銀				
$\frac{1}{4}$ guilder	四分之一基爾度	銀				

Martinique (馬知尼克)						
錢幣與法國同						
Mauritius (毛里西亞)						
主要錢幣與印度同,此外尚有 Mauritius silver 20-and 10-cent pieces, bronze coins of 5, 2 and 1 cent pieces						
Mexico (墨西哥)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0 pesos	二十比沙	金	16½ grm.	.900		
10 pesos	十比沙	金	8½ grm.	.900		
5 pesos	五比沙	金	4¼ grm.	.900		
2½ pesos	二比沙半	金	2⅞ grm.	.900		
2 pesos	二比沙	金	1⅞ grm.	.900		
dollar	圓	銀		.720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伏	銀	12.50 grm.	.800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伏	銀				
10 centavos	十生他伏	銀				
1 centavo	一生他伏	青銅				
2 centavos	二生他伏	青銅				
5 centavos	五生他伏	青銅				
5 centavos	五生他伏	銀				
Mocambique, Companhia De (摩加比克)						
Portuguese escudo	葡萄牙愛司可多					=100 centavos
英國錢幣亦通用						
Menaco (摩納哥)						
錢幣與法國同						

Macao (澳門)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Hongkong dollar	香港圓	銀				
pataca	巴得加					a local currency, =80 Hongkong silver dollar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貨幣與法國同						
Malay States, Federated and Unfederated (馬來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dollar	海峽殖民地銀圓	銀				fixed rate 2s. 4d.
5 cents	五仙	銀				
10 cents	十仙	銀				
20 cents	二十仙	銀				
50 cents	五十仙	銀				
Maldive (馬爾代夫)						
Indian silver rupee	印度銀羅比	銀				
Ceylon 50-cent piece	錫蘭五十仙	銀				
small cent piece	小仙幣	紫銅				120 small cent piece=1 rupee
large cent piece	大仙幣	紫銅				30 large cent piece=1 rupee
Malta (摩爾太)						
錢幣與英國同						
Manchuria (滿洲, 即東三省)						
所用錢幣甚複雜, 約可分下列三種:						
1. Metallic currency, comprising silver bullion, silver coins of varying weight and fineness and value, copper coins and strings of Chinese cash money						
2. Foreign money, coins and notes						
3. Paper notes						

Latvia (拉脫維亞)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 lat	一拉得	金			0.2903226 grm.	=100 santims
1 lat	一拉得	銀				
1 satim	一舍丁姆	紫銅				
2 satims	二舍丁姆	紫銅				
5 satims	五舍丁姆	紫銅				
10 satims	十舍丁姆	銀				
20 satims	二十舍丁姆	銀				
50 satims	五十舍丁姆	銀				
Liberia (來比利亞)						
商業上習用英國貨幣，政府機關則採用美國幣制，此外尚有地方通貨如下						
50-cent piece	五十仙	銀				
25-cent piece	二十五仙	銀				
10-cent piece	十仙	銀				
2-cent piece	二仙	紫銅				
1-cent piece	一仙	紫銅				
Liechtenstein (利支敦士登)						
貨幣與瑞士同						
franc	法郎					=100 centimes monetary unit
Lithuania (立陶宛)						
litas	里得	金			.150462 grm.	=100 cents 10 litas=U. S. \$1
Lourenco Marques (羅郎索馬刻)						
普通採用葡萄牙貨幣，但收付在\$1以上者則用英金計算						
Luxemburg (盧森堡)						
採用比利時貨幣制度						

Ninpon (日本)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0-yen piece	二十金圓	金	16.6666 gm.	.900		
10-yen piece	十金圓	金	8.3333 gm.	.900		
5-yen piece	五金圓	金	4.1666 gm.	.900		
50 sen	五十錢	銀	1.320 momme	.720		1 momme=3.570 gm.
20 sen	二十錢	銀	.528 momme	.720		
10 sen	十錢	銀	1.000 momme			銀25% 銅75%
5 sen	五錢	銀	0.700 momme			同上
1 sen	一錢	青銅	1.000 momme			銅95% 錫4% 銻1%
5 rin	五釐	青銅	0.560 momme			同上
Kenya Colony (法尼亞殖民地)						
East Africa shilling	東非洲先令	銀				=100cents monetary unit
50-cent piece	五十仙	銀				
10-cent piece	十仙	青銅				
5-cent piece	五仙	青銅				
1-cent piece	一仙	青銅				
Korea (Chosen) 高麗 (即朝鮮)						
貨幣與日本同						
Kwangchow-wan (廣州灣)						
Indo-China piastre	印度支那關斯他					=100 cents
(見 Cochin China and Indo-China)						
Laos (拉屋斯)						
貨幣與 Cochin-China 及 Indo-China 相同						
Indo-China piastre	印度支那關斯他					=100 cents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 cents	十仙	銀				= $\frac{1}{10}$ piastre
20 cents	二十仙	銀				= $\frac{1}{5}$ piastre
Ionian Islands (愛奧尼亞羣島)						
貨幣與希臘同						
Iraq (Mesopotamia) (伊刺克)						
貨幣與印度同,間有土耳其之 gold lire,但普通人民用者尙少						
Irish Free State (愛爾蘭自由邦)						
貨幣與英國同						
Italy (意大利)						
20 lire	二十利拉	銀	15 grm.	.800		1 lira = 100 centesimi
10 lire	十利拉	銀	10 grm.	.835		
5 lire	五利拉	銀	5 grm.	.835		
50 centesimi	五十生的西美	銀				
20 centesimi	二十生的西美	銀				
5 centesimi	五生的西美	青銅				
10 centesimi	十生的西美	青銅				
25 centesimi	二十五生的西美	青銅				
50 centesimi	五十生的西美	青銅				
2 lire	二利拉	銀				
1 lira	一利拉	銀				
Jamaica (牙買加)						
該地人民雜用三種貨幣: (1)英國貨幣 (2)美國貨幣 (3)本地貨幣						
. 1. British coins: gold and silver of all denominations						
2. American coins: double eagle, one eagle, half eagle, quarter eagle, dollar						
3. Jamaican coins: penny, halfpenny, farthing (all nickel)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 fillers	十拂勒爾	銀與紫銅合金				同上
2 fillers	二拂勒爾	紫銅				銅95% 錳1% 錫4%
1 filler	一拂勒爾	紫銅				同上
Iceland (冰洲)						
króna (Pl. krónur)	克隆那					100 aurar (單數爲 eyrir) 3.75 krónur = U. S. \$1
India (印度)						
rupee	羅比	銀	180 gr.	$\frac{1}{2}$	165 gr.	= 16 annas
half rupee	半羅比	銀	90 gr.	$\frac{1}{2}$	82 $\frac{1}{2}$ gr.	
2 anna piece	二安那	銀	22 $\frac{1}{2}$ gr.	$\frac{1}{2}$	20 $\frac{5}{8}$ gr.	= $\frac{1}{8}$ rupee
4 anna piece	四安那	銀	45 gr.	$\frac{1}{2}$	41 $\frac{1}{4}$ gr.	= $\frac{1}{4}$ rupee
8 anna piece	八安那	銀				= $\frac{1}{2}$ rupee
pie	卑	青銅	1.62 grm.			= $\frac{1}{2}$ anna 或 $\frac{1}{4}$ pice
pice	卑斯	青銅	75 gr. 或 4.86 grm.			= $\frac{1}{4}$ anna
half pice	半卑斯	青銅				= $\frac{1}{8}$ anna
1 anna piece	一安那	銀				
4 anna piece	四安那	銀				
8 anna piece	八安那	銀				
Indo-China (French) 印度支那(法國屬地)						
piastre	關斯他	銀	27 grm.	.900		
half piastre	半關斯他	銀	13.50 grm.	.900		
$\frac{1}{4}$ piastre	八分之一關斯他	銀		.835		
$\frac{1}{10}$ piastre	十分之一關斯他	銀		.835		
1 cent	一仙	青銅				= $\frac{1}{10}$ piastre
5 cents	五仙	銀				= $\frac{1}{20}$ piastre

Holland (見 Netherlands)						
Honduras (渾杜刺斯)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0 lempiras	二十萊姆蘭拉	金	16.71812 grm.	.900		
10 lempiras	十萊姆蘭拉	金	8.35905 grm.	.900		
50 cents	五十仙	銀	10 grm.	.720		
25 cents	二十五仙	銀	5 grm.	.720		
5 cents	五仙	銀與青銅合金	5 grm.			銅15% 銀25%
1 cent	一仙	青銅	3 grm.	.950		銅95% 錫與銻5%
Hongkong (香港)						
Mexican dollar	墨西哥銀圓	銀	0.868 ounce	.900	0.7812 ounce	現在市面上已少流通
"chopped" dollar	硬印銀圓	銀				此銀幣單位以重量計 717 Canton taels=100 chopped dollars
British silver dollar	英國銀圓	銀	416 gr.	.900	374.40 gr.	
50 cents	五十仙	銀	209.52 gr.	.800		
20 cents	二十仙	銀	83.80 gr.	.800		
10 cents	十仙	銀	41.90 gr.	.800		
5 cents	五仙	銀	20.95 gr.	.800		
Hungary (匈牙利)						
20 pengős	二十彭古	金	5.8479531 grm.	.900	5.263578 grm.	100 fillers
10 pengős	十彭古	金	2.9239765 grm.	.900	2.6315789 grm.	
1 pengő	一彭古	銀		.640		銀64% 銅36%
50 fillers	五十拂勒爾	銀與紫銅合金				銀25% 銅75%
20 fillers	二十拂勒爾	銀與紫銅合金				同上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 quetzales	五開脫瑞耳	金				
1 quetzale	一開脫瑞耳	銀				
$\frac{1}{2}$ quetzale	半開脫瑞耳	銀				
$\frac{1}{4}$ quetzale	四分之一開脫瑞耳	銀				
5 pesos	五比沙	青銅				
1 peso	一比沙	青銅				
$\frac{1}{2}$ peso	半比沙	青銅				
Guinea (基尼)						
幣制與法國同						
Haiti (海地)						
1 gourde	哥爾德	紙幣				1 paper gourde = 20 cents (U. S.)
5 centimes	五生丁	銀				
10 centimes	十生丁	銀				
20 centimes	二十生丁	銀				
50 centimes	五十生丁	銀				
1 centime	一生丁	紫銅				
2 centimes	二生丁	紫銅				
3 centimes	三生丁	紫銅				
Hejaz (黑查茲)						
1 piastre	一開斯他	銅與銀合金				
$\frac{1}{2}$ piastre	半開斯他	銅與銀合金				
$\frac{1}{4}$ piastre	四分之一開斯他	銅與銀合金				
Arab dollar	阿拉伯圓	銀				£1 = 10 Arab silver dollars 或 = 110 piastres mici 或 = 220 local piastres
half Arab dollar	半阿拉伯圓	銀				
quarter Arab dollar	四分之一阿拉伯圓	銀				

Gibraltar (直布羅陀)

採用英國貨幣爲法幣，西班牙貨幣亦頗通行，此外尚有下列數種貨幣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 pesetas	五丕塞他	銀				
2 pesetas	二丕塞他	銀				
1 peseta	一丕塞他	銀				
50 centimos	五十生的姆	銀				
10 centimos	十生的姆	青銅				
5 centimos	五生的姆	青銅				

Gold Coast

通貨大致與 Gambia 及非洲西部之英國屬地相同，社會上最通行者爲二先令，一先令，六辨士，三辨士之四種貨幣，此外用貝殼 (cowrie shells)

Greece (希臘)

(各幣之重量成色與法國同)

20 drachmae	二十德拉克麥	金	6.4516 gram.	.900	5.80845 gram.	1 drachmae 之重量成色與 1 franc 同
5 drachmae	五德拉克麥	銀	25.00 gram.	.900	24.50 gram.	實際上希臘市面上金銀幣已極少
1 drachmae	一德拉克麥	銀				
50 lepta	五十立潑他	銀				
20 Lepta	二十立潑他	銀				
20 lepta	二十立潑他	銀與錫合金				
10 lepta	十立潑他	銀與錫合金				
5 lepta	五立潑他	銀與錫合金				
10 lepta	十立潑他	青銅				
5 lepta	五立潑他	青銅				

Guatemala (危地馬拉)

20 quetzales	二十開脫瑞耳	金				1 quetzale 與美國之 1 金洋相等
10 quetzales	十開脫瑞耳	金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 francs	二法郎	鋁				
1 franc	一法郎	鋁				
50 centimes	五十生丁	鋁				
2 francs	二法郎	鋁與青銅合金				
1 franc	一法郎	鋁與青銅合金				
50 centimes	五十生丁	鋁與青銅合金				
French Somaliland (法屬索馬利蘭)						
貨幣與法國一體						
French Syria (法屬敘利亞)						
Syrian pound	敘利亞鎊	金				=100 piastres
piastre	開斯他					=20 centimes
Gambia (岡比亞)						
幣制與Nigeria同,此外土人用一種貝殼(cowrie shells(cyprea moneta))為交易媒介						
Germany (德意志)						
20 reichsmarks	二十金馬克	金		.900		每130½枚20-reichsmarks或279枚10-reichsmarks含純金1 kilogramme
10 reichsmarks	十金馬克	金		.900		
1 reichsmark	一馬克	銀				=100 reichspfennige
5 reichsmarks	五馬克	銀				
1 reichspfennige	一分尼	紫銅				
5 reichspfennige	五分尼	紫銅				
10 reichspfennige	十分尼	紫銅				
50 reichspfennige	五十分尼	紫銅				

Fiji (菲支)

幣制與英國同

Finland (芬蘭)

20 markkaa	二十馬克亞	金	6.4516 grm.	.900		1925年市面上之1 markkaa已絕無 僅有至1926年六 月芬蘭銀行公布 二種新金幣即 200 markkaa 及 100 mark- kaa
10 markkaa	十馬克亞	金	3.2258 grm.	.900		
2 markkaa	二馬克亞	銀	10.3558 grm.	.868		
1 markkaa	一馬克亞	銀	5.1829 grm.	.868		
50 penni	五十辨尼	銀	2.5494 grm.	.750		
25 penni	二十五辨尼	銀	1.2747 grm.	.750		
10 penni	十辨尼	青銅				
5 penni	五辨尼	青銅				
1 penni	一辨尼	青銅				

France (法蘭西)

20 francs	二十法郎	金	6.4516 grm.	.900	5.80645	大戰以後金幣在市 面上已不多見
5 francs	五法郎	金	1.6129 grm.	.900		
10 francs	十法郎	金	3.2258 grm.	.900		
50 francs	五十法郎	金	16.129 grm.	.900		
100 francs	一百法郎	金	32.2581 grm.	.900		
5 francs	五法郎	銀	25 grm.	.900	22.50 grm.	
2 francs	二法郎	銀	10 grm.	.835		
1 franc	一法郎	銀	5 grm.	.835		
50 centimes	五十生丁	銀	2.500 grm.	.835		
20 centimes	二十生丁	銀	1 grm.	.835		
25 centimes	二十五生丁	銀	7 grm.	1.000		
10 centimes	十生丁	銀		1.000		
5 centimes	五生丁	銀		1.000		

附錄 世界幣制表

England (英吉利)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 sovereign	五鎊	金	39.94028 gram.	.916 $\frac{1}{2}$		
2 sovereign	二鎊	金	15.9762 gram.	.916 $\frac{1}{2}$		
1 sovereign (pound)	一鎊	金	7.98805 gram.	.916 $\frac{1}{2}$		=20 shillings
$\frac{1}{2}$ sovereign	半鎊	金	3.99402 gram.	.916 $\frac{1}{2}$		
crown	五先令	銀	28.27590 gram.	.925		=5 shillings
double florin	四先令	銀	23.62072 gram.	.925		=4 shillings
half crown	二先令半	銀	14.13795 gram.	.925		=2 $\frac{1}{2}$ shillings
florin	二先令	銀	11.31036 gram.	.925		=2 shillings
1 shilling	一先令	銀	5.65518 gram.	.925		=12 pence
6 pence	六辨士	銀	2.82759 gram.	.925		
4 pence	四辨士	銀	1.88506 gram.	.925		
3 pence	三辨士	銀	1.41379 gram.	.925		
2 pence	二辨士	銀	0.94253 gram.	.925		
1 penny	一辨士	銀	0.47126 gram.	.925		
1 penny	一辨士	銅	9.44984 gram.			=4 farthings
half penny	半辨士	銅	5.77990 gram.			
farthing	法尋	銅	2.83495 gram.			
Estonia (愛沙尼亞)						
Estonian kron (krone or kroon)	愛沙尼亞克 倫	金			.403226	=100 Estonian marks or cents 盧金本位
kroon	克倫	銀				
2 kroons	二克倫	銀				
Falkland Islands (福克蘭羣島)						
幣制與英國同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 ore	五奧	紫銅				
2 ore	二奧	紫銅				
1 ore	一奧	紫銅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民主國)						
幣制與美國同						
Ecuador (厄瓜多)						
condor	康度耳	金	8,95825 gram.	.900	7.523325 gram.	=25 sucres
2 condors	二康度耳	金		.900		=50 sucres
2 sucres	二蘇克爾	銀	10 gram.	.720	7.2 gram.	
1 sucre	一蘇克爾	銀	5 gram.	.720	3.6 gram.	
$\frac{1}{2}$ sucre	半蘇克爾	銀	$2\frac{1}{2}$ gram.	.720	1.8 gram.	=50 centavos
centavo	生他佛					
Egypt (埃及)						
Egyptian pound	埃及鎊	金	8.5 gram.	.875	7.4375 gram.	=100 piastres
half Egyptian pound	半埃及鎊	金				
20 piastres	二十關斯他	銀				
10 piastres	十關斯他	銀	14 gram.	.833 $\frac{1}{3}$	11.67 gram.	
5 piastres	五關斯他	銀				
2 piastres	二關斯他	銀				
1 piastre	一關斯他	銀				=10 millièmes =2.46d.
$\frac{1}{2}$ piastre	半關斯他	銀				
$\frac{1}{5}$ piastre	五分之一關斯他	銀				
$\frac{1}{10}$ piastre	十分之一關斯他	銀				
$\frac{1}{20}$ piastre	二十分之一關斯他	青銅				= $\frac{1}{2}$ millième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拉夫)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Czecho-Slovak ducat	捷克斯拉夫 雷卡德	金	53.86 gr.		98.616 gold 1.384 copper	不是 legal tender
Czecho-Slovak kuruna (crown)	捷克斯拉夫 哥羅那	銀與青 銅合金				=100 hellers
5 crowns	五克隆	銀與青 銅合金				
50 hellers	五十海勒爾	銀與青 銅合金				
20 hellers	二十海勒爾	銀與青 銅合金				
10 hellers	十海勒爾	青銅				
5 hellers	五海勒爾	青銅				
2 hellers	二海勒爾	青銅				
Danzig, Free City of (但澤自由城)						
gulden	哥爾盾	金				£1 = 25 gulden = 100 pfennige
2 pfennige	二分尼	青銅				
1 pfennig	一分尼	青銅				
Denmark (丹麥)						
20 kroner	二十克倫	金	8.9606 grm.	.900	8.0645 grm.	
10 kroner	十克倫	金	4.4803 grm.	.900	4.0322 grm.	
1 krone	一克倫	銀	7.5 grm.	.800		
2 kroner	二克倫	銀	15 grm.	.800		
50 ore	五十奧	銀	4.8400 grm.	.600		
25 ore	二十五奧	銀	2.42 grm.	.600		
10 ore	十奧	銀	1.45 grm.	.400		
2 kroner	二克倫	銀與青 銅合金				
1 krone	一克倫	銀與青 銅合金				
25 oro	二十五奧	銀				
10 ore	十奧	銀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50 centimos	五十生的姆	銀				
25 centimos	二十五生的姆	銀				
10 centimos	十生的姆	紫銅				
5 centimos	五生的姆	紫銅				
1 centimo	一生的姆	紫銅				
2 centimos	二生的姆	銀				
Cuba (古巴)						
peso	一比沙	金	1.6718 gram.		1.40469 gram.	= U. S. dollar 1
20 pesos	二十比沙	金				
10 pesos	十比沙	金				
5 pesos	五比沙	金				
4 pesos	四比沙	金				
2 pesos	二比沙	金				
1 peso	一比沙	銀				
40 cents	四十仙	銀				
20 cents	二十仙	銀				
10 cents	十仙	銀				
5 cents	五仙	銀				
2 cents	二仙	銀				
1 cent	一仙	銀				
Cyprus (塞浦路斯)						
英國金幣爲其無限法價幣，其在商業上則尚有下列數種						
copper piastre	銅開斯他	紫銅				簡寫 C. P. 以別於 Turkish piastre 及 piastre tariff of Egypt. 90 C. P. = 1 先令 180 C. P. = £1.
Cyrenaica (息里內易卡)						
幣制與意大利同						

Christmas Island (Straits Settlements)						
幣制與 Straits Settlements 同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piastre	開斯他	銀	27 grm.	.900		=100 cents
$\frac{1}{2}$ piastre	半開斯他	銀				=50 cents
$\frac{1}{4}$ piastre	五分之一開斯他	銀				
$\frac{1}{10}$ piastre	十分之一開斯他	銀				
Cocos Islands (科科斯羣島)						
幣制與 Straits Settlements 同						
Colombia (哥崙比亞)						
peso oro	比沙亞羅	金	1.5976 grm.	$\frac{1}{2}$	1.464466	=100centavos, 普通稱爲 moneda legal, 簡寫M/L
5 pesos	五比沙	金				=£1
2.5 pesos	二比沙半	金				
10 centavos	十生他伏	銀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伏	銀				
50 centavos	五十生他伏	銀				
1 centavo	一生他伏	銀				
2 centavos	二生他伏	銀				
5 centavos	五生他伏	銀				
Costa Rica (哥斯達黎加)						
colon	哥倫	金	.7780 grm.	.900	.7002 grm.	1900年制定之貨幣單位, 但未鑄造
2 colones	二哥倫	金	1.556 grm.		1.4004 grm.	
1 colon	一哥倫	銀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peso	比沙	金		.900	0.183057 gram.	幣制單位
oondor	康度耳	金		.900	1.83057 gram.	=10 pesos
20 pesos	二十比沙	金		.900	4.06793 gram.	
50 pesos	五十比沙	金		.900	10.16083 gram.	
100 pesos	一百比沙	金		.900	20.33966 gram.	
5 pesos (half-con-dor)	五比沙	銀	25 grm.	.720		
2 pesos	二比沙	銀	18 grm.	.500		
1 peso	一比沙	銀	9 grm.	.500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紫銅與 銀合金				紫銅 75% 銀 25%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紫銅與 銀合金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紫銅與 銀合金				
China (中國)						
元		銀	26.6971 公分	.880	23.408448 公分	=100分
雙角		銀				
角		銀				
銅幣		紫銅				
錢		青銅				
(所載貨幣以中央政府所在地通行者為限)						
Chinese Turkestan (新疆)						
50 liang = 1 yambu = 50 sars, or taels, Rs. 125 or £8, 6s, 8d.						
1 liang = 1 sars = 16 tengas						
400 hungch 'ien = 400 red cash or dachins						
10 ch 'ien = 10 miskal = 400 red cash or dachins						
1 tenga = 25 red cash or dachins						
Christmas Island (克立斯馬斯島)						
幣制與 Australia 同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20 dollars	二十圓	金	33.4370 grm.	.900	30.0933 grm.	
10 dollars	十圓	金	16.7185 grm.	.900	15.0466 grm.	
5 dollars	五圓	金	8.3592 grm.	.900	7.5232 grm.	
2½ dollars	二圓半	金	4.1796 grm.	.900	3.7616 grm.	
1 dollar	一圓	銀	25.3281 grm.	.800		
50 cents	五十分	銀	11.664 grm.	.800		
25 cents	二十五分	銀	5.8320 grm.	.800		
10 cents	十分	銀	2.3328 grm.	.800		
5 cents	五分	銀	1.1664 grm.	.800		
5 cents	五分	純鎳				
1 cent	一分	紫銅				95% copper, 3% tin, 2% zinc 合鎳
Canary Islands (加那列羣島)						
幣制與西班牙同						
peseta						100 centimos
Cayman Islands (開滿羣島)						
幣制與 Jamaica 同						
Ceylon (錫蘭)						
Indian silver rupee	印度銀羅比	銀				= 100 cents
50-cent piece	五十仙	銀	90 gr.	.800		
25-cent piece	二十五仙	銀		.800		
10-cent piece	十仙	銀		.800		
5-cent piece	五仙	鎳與青 銅合金				
1-cent piece	一仙	紫銅				
½-cent piece	半仙	紫銅				
Chile (智利)						

Brunei (文萊)

幣制與 Straits Settlements 同

Bulgaria (布加利亞)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0 leva	一百利佛	金	32.260 gram.	.900		
20 leva	二十利佛	金	6.452 gram.	.900		
10 leva	十利佛	金	3.226 gram.	.900		此三種金幣現在絕少，其主要流通之金幣以下列三種為多
20 francs	二十法郎	金				
10 francs	十法郎	金				
5 leva	五利佛	銀	25 gram.	.900		
2 leva	二利佛	銀	10 gram.	.835		
1 leva	一利佛	銀	5 gram.	.835		
50 stotinki	五十斯萬丁幾	銀	2.50 gram.	.835		
2 leva	二利佛	鉛或紫銅青銅				
1 leva	一利佛	鉛或紫銅青銅				
20 stotinki	二十斯萬丁幾	鋅				
10 stotinki	十斯萬丁幾	鋅				
5 stotinki	五斯萬丁幾	鋅				

Cambodia (柬埔寨)

貨幣單位為 Indo-China piastre (= 100 cents)

Cameroons (喀麥隆)

幣制與 Nigeria 同，有銀幣二先仙，一先仙，六辨士及三辨士數種，重量成色均與英國同

Canada (加拿大)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frac{1}{2}$ boliviano	半玻利維亞諾	銀		.900		=50 centavos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佛	銀				
10 centavos	十生他佛	銀				
5 centavos	五生他佛	銀				
Brazil (巴西)						
milreis	密列	金		.917	.8217783	=1,000 reis 盧本位
2-milreis piece	二密列	銀				
400-reis piece	四百累	銀與青銅合金				
200-reis piece	二百累	銀與青銅合金				
100-reis piece	一百累	銀與青銅合金				
50-reis piece	五十累	銀與青銅合金				
British East Africa (英屬東非洲)						
兼採英美二國貨幣為法幣，此外另有輔幣如下						
bit		銀				=4 pence
British Honduras (英屬洪杜刺斯)						
以 British Sovereign 及 half-Sovereign 為法幣						
1 cent	一仙	紫銅				
5 cents	五仙	銀				
10 cents (dime)	十仙	銀				
25 cents - (shilling)	二十五仙	銀				
50 cents (half-dollar)	五十仙	銀				銀幣中以此為最大
British North Borneo (英屬北婆羅洲)						
Straits Settlements dollar	海峽殖民地銀圓					2s. 4d.
1-cent piece	一仙	紫銅或銀				
$\frac{1}{2}$ -cent piece	半仙	銀				

Basutoland (巴蘇陀蘭)						
幣制與英國同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伯楚阿那)						
幣制與英國同						
Belgian Congo (比屬剛果)						
幣制與比利時同						
Belgium (比利時)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 belga	一比利加	金			0.209211 gram.	=5 francs
35 belgas	三十五比利加	金				=1 Sovereign
1 franc	一法耶					= 100 centimes
25-centime piece	二十五生丁	銀與青銅合金				
10-centime piece	十生丁	銀與青銅合金				
5-centime piece	五生丁	銀與青銅合金				
Bermuda (百慕大)						
採用英國之金銀幣為法幣						
Bhutan (布丹)						
幣制與英屬印度同採用 Indian rupee 為貨幣單位						
Bolivia (玻利維亞)						
peso	比沙	金	1.6976 gram.	.916	1.464466 gram.	法定金單位實際上 尚未開鑄
1 boliviano	一玻利維亞 幣	銀		.900		=100 centavos

Assam (阿撒母)						
幣制與印度同						
Australia (澳大利亞)						
幣制與英國同						
Austria (奧地利)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schilling piece	一先令	銀				= 10,000 kronen
$\frac{1}{2}$ -schilling piece	半先令	銀				= 5,000 kronen
1,000-kronen piece	一千克隆能	紫銅與銀合金				= 10 groschen
200-kronen piece	二百克隆能	紫銅				= 2 groschen
100-kronen piece	一百克隆能	紫銅				= 1 groschen
10-groschen piece	十格羅盛	紫銅與銀合金				
2-groschen piece	二格羅隆	紫銅				
1-groschen piece	一格羅盛	紫銅				
Bahamas (巴哈馬)						
英國之金銀幣為其法幣 (legal tender), 美國貨幣亦頗通行						
Bahrain (巴林)						
主幣單位為 Indian rupee, 但 Maria Theresa dollar 及 Turkish lira 亦通用						
Baluchistan States (俾路芝斯坦)						
幣制與印度同						
Barbados (巴佩道斯)						
採用英國之金銀銅幣為法幣						

Annam (安南)						
主幣爲 Indo-China piastre (=100 cents). (參看Cochin-China)						
Arabia (阿剌伯)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Maria Theresa dollar	馬利亞台里 賽銀圓	銀				該處普通交易上所用之貨幣
muhammadi	謨漢美提					= 20 gaj. 11 $\frac{1}{2}$ muhammadi = G. \$1
60 cents	六十仙	銀				
45 cents	四十五仙	銀				
30 cents	三十仙	銀				
20 cents	二十仙	銀				
15 cents	十五仙	銀				
10 cents	十仙	銀				
8 cents	八仙	銀				
5 cents	五仙	銀				
4 cents	四仙	銀				
Argentina (阿根廷)						
peso oro	比沙	金		.900	1.6129 gram.	monetary unit
1 centavo	一生他伏	紫銅				= .20d.
2 centavos	二生他伏	紫銅				= .41d.
5 centavos	五生他伏	鎳				= 1.04d.
10 centavos	十生他伏	鎳				= 2.09d.
20 centavos	二十生他伏	鎳				= 4.19d.
Ascension (阿森森)						
幣制與英國同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100 Albanian franc Piece	一百阿爾巴尼亞法郎	金	32.25306 gr.	.900		
20 Albanian franc piece	二十阿爾巴尼亞法郎	金	6.45161 gr.	.900		
5 Albanian franc piece	五阿爾巴尼亞法郎	銀	25 gr.	.900		
2 Albanian franc piece	二阿爾巴尼亞法郎	銀	10 gr.	.835		
1 Albanian franc piece	一阿爾巴尼亞法郎	銀	5 gr.	.835		
1 lek	一來克	銀				值 20 centimes
$\frac{1}{2}$ lek	半來克	銀				值 10 centimes
$\frac{1}{4}$ lek	四分之一來克	銀				值 5 centimes
0.10 lek	十分之一來克	青銅				值 2 centimes
0.05 lek	二十分之一來克	青銅				值 1 centimes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幣制單位爲法郎 (French franc), 其所流通之貨幣與法國同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美國)						
double eagle (\$20)	雙鷹金圓	金	516.00 gr.	.900	464.40 gr.	
eagle (\$10)	鷹金圓	金	258.00 gr.	.900	232.10 gr.	
half-eagle (\$5)	半鷹金圓	金	129.00 gr.	.900	116.10 gr.	
quarter-eagle (\$2.50)	四分之一鷹金圓	金	64.50 gr.	.900	58.05 gr.	
dollar	金圓	金	25.80 gr.	.900	23.22 gr.	
dollar	圓	銀	412.50 gr.	.900	371.25 gr.	
half-dollar	半圓	銀	192.90 gr.	.900	173.61 gr.	
quarter-dollar	四分之一圓	銀	96.45 gr.	.900	86.805 gr.	
dime	角	銀	38.58 gr.	.900	34.722 gr.	
5 cent piece	五分	銀				
1 cent piece	一分	青銅				

世界幣制表

附錄

世界幣制表

Abyssinia (阿比西尼亞)						
貨幣種類	譯名	質	重量	成色	純量	備考
Maria Theresa dollar	馬利亞台里泰銀圓	銀	28.0668 grm.	$\frac{1}{10}$	23.389 grm.	又名 trade dollar 值二先令 grm.=gramme之簡寫,以後做此
Menelik dollar (或稱 talari)	孟奈立克銀圓	銀	28.075 gr.	.835	23.442625 gr.	值二先令 gr.=grain之簡寫,以後做此
$\frac{1}{2}$ talari	半他拉里	銀				
$\frac{1}{4}$ talari	四分之一他拉里	銀				
$\frac{1}{8}$ talari	十六分之一他拉里	銀				
$\frac{1}{16}$ talari (即 Menelik piastre)	二十分之一他拉里	銀				此幣流行最廣 16 menelik piastre=\$1.
besa	培察	銅				= $\frac{1}{100}$ dollar.
Afghanistan (阿富汗)						
kabul silver rupee	卡白里銀羅比	銀				=6d. 流通之主要貨幣
amania	亞美尼亞	金				=15 kabuli silver rupee. 標準幣
$\frac{1}{2}$ amania	半亞美尼亞	金				
2 amania	二亞美尼亞	金				
5 amania	五亞美尼亞	金				
silver amania	銀亞美尼亞	銀				=1kabuli rupee
afghani	阿富汗尼					1926年七月起新添,=100 pals 20 afghani=1 amania
pal	派耳					
5 pal piece	五派耳					
10 pal piece	十派耳					

tel. or tgm. Telegram, 電報。
Th. Thursday, 星期四。
Thurs. Thursday, 星期四。
Tls. or tls. Tals, 兩(銀兩)。
Tons. Reg. or T. R. Registered tonnage, 登簿噸數; 註冊噸數。
Tr. Trustee, 受託者。
Trans. (1) Transaction, 處理; 交易; 事件。(2) Transferred, 轉帳訖(簿記)。
Treasr. Treasurer, 會計員; 司出納者。
Trip. Triplicate, 第三副本; 三倍的。
Tues. Tuesday, 星期二。

U

U/a Underwriting account (marine insurance), 保險帳目。
U. S. (1) United States, 合衆國(即美國)。(2) Ut supra (as above), 如上所述; 如上。
U. S. 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北美合衆國(即美國)。
U. S. M. United States' Mail, 合衆國郵政。
U/W. or U/Ws. Underwriter, 保險業者。
Ult. Ultimo (last month), 上月; 前月。

V

V. (1) Value, 價格。(2) The sign of five, 五之記號。
V. G. or v. g. Verbi gratia (for example), 例如。
Var. Various, 種種; 諸色。
Vis. or Visc. Viscount, 子爵。
viz. Videlicet (namely), 即; 即是。

W

W. A. With Average, 單獨海損擔保。
W. B. (1) Warehouse Book, 貨棧帳。(2) Waste Book, 草簿; 稿簿。

W. G. Wire gauge, 寸金屬線之尺度。
W. O. Waiting Order, 待命; 聽候指示。
W. P. Without Prejudice, 無保證(海險)。
W. P. A.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擔保。
W/W. Warehouse warrant, 貨棧證券; 棧單。
Wd. Warranted, 經保證。
Wed. Wednesday, 星期三。
wg. Waiting, 待; 等候。
w'g Weighing, 秤權。
wgt. or w't Weight, 重量。
Wk. Week, 星期; 週(七日)。
Wks. Weeks, 星期(複數)。
Wky. Weekly, 每星期; 週刊。

X

X. (1) Extra, 特別; 另外。(2) The sign of ten, 十之記號。
X.-c or X.-cp. Ex coupon, 利息票在外。
X. D. or x. div. Ex dividend, 股息在外。
X. in. or x. int. Ex interest, 利息不在其內。
X. New. 新股之權在外。
Xp. Extra messenger paid, 特別送信費已付。

Y

Y or Y. Yen, 圓(日本貨幣)。
Y/A. York-Antwerp Rules (marine insurance), 適克安脫威拍條例(海上保險)。
Y'day Yesterday, 昨日。
Yr. (1) Your, 閣下的; 你的。(2) Year, 年。
Yrs. (1) Yours, 閣下的。(2) Years, 年(複數)。

Ret'd Returned, (1) 已償還. (2) 發回.
Rev. A/C. Revenue Account (book-keeping), 收入賬目 (簿記).
rotn. no. Rotation No., 旋轉記號.
Rs. Rupees, 盧比 (印度銀幣複數).
Rtd. Returned, 已償; 已報銷.
Rx. Ten of rupees, 十盧比 (印度銀幣).

S

\$ Dollars, 銀圓.
S. Stock, 存貨; 股票 (美國).
s. Solidi, (shilling), 先令 (英國銀幣).
S. B. (1) Sales Book, 銷貨帳. (2) Savings Bank, 儲蓄銀行.
S. C. Sharp Cash, 現金.
sc. Scilicet (namely, to wit), 即是.
s/c. Son Compt (His or Her Account), 彼之帳目.
S. E. e. O. Salvis erroribus et omissis (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 誤謬脫漏不在此限.
S. I. Short interest, 不足保險利益 (保險用語).
S. L. Salvage Loss, 救助損失 (海上保險).
s. t. Short ton (200 lb), 輕噸 (美國噸, 重二百磅).
Sat. Saturday, 星期六.
Schd. Schedule, 目次; 秩序.
Scp. Scrip (stock exchange), 假證券 (證券交易所用語); 假股票 (銀行或合股公司股東, 已應募之股份未交付以前, 先發股票樣本暫作憑證者名曰假股票).
Sep. or Sept. September, 九月.
Seq. Sequentia (the following), 如左; 如下所述.
Sev. Several, 種種; 各種.
Sgd. Signed, 已署名.
Sh. or Shs. Share, 股份.
Sh. Shilling, 先令 (英國銀幣).
Shr. or Shs. Shares, 股份 (複數).
Sig. (1) Signor; Mr., 君; 足下; 先生. (2) Signature, 署名.
Sld. Sold, 已賣; 已售.
Sov. Sovereign, 金鎊 (英國金幣名).
Sovs. Sovereigns, 英國金幣名 (複數).

Spec. (1) Speculation, 投機. (2) Speculator, 投機者.
Specn. Specification, 詳細書; 清單.
sq. or sqq. Sequentia (the following), 下列; 如左.
ss. Namely, 即; to wit, 即是.
St. Standard, 標準; 基本.
St. Dft. Sight draft, 見票即付之匯票.
Std. Standard, 標準; 基本.
Stg. Sterling, 英幣制本位.
Stk. Stock, (1) 公債; 股份. (2) 存貨. (3) 資本金.
Sub. Substitute, 代理者.
Sub. cap. Subscribed capital, 應募股本.
Suff. Suffix, 接尾語.
Sun. Sunday, 星期日.
Sund. or Sunds. Sundries, 雜貨; 諸項 (簿記).
sup. Supra (above), 在上.
Super. Superfine, 最上; 極精.
Supp. or Suppl. Supplement, 附錄; 補遺.
Supt. Superintendent, (i) 主任. (2) 管理者; 監督人.
Syst. System, 方式; 制度; 組織.

T

T. A. or T/A. Telegraphic address, 電報住址.
T. B. Trial Balance, 試算表.
T. E. Trade Expenses, 營業費.
T. L. Total loss, 全部損失; 全損.
T. L. O. Total loss only (marine insurance), 全損單獨擔保 (海險); 損失總數 (零星損失不得藉口).
T. M. O. Telegraph money order, 電報郵匯 (郵政局的).
T. N.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T. O. (1) Telegraph Office, 電報局. (2) Turn over, 看背面.
T. O. P. Turn over please, 請看次頁; 請看背面.
T. T. or T. T's Telegraphic transfers, 電匯.

P. P. S. A further postscript, 再啓.
P/S. Public sale, 公賣.
P. T. O. Please turn over, 請翻轉;
 請看背面.
P. X. Please exchange, 請交換.
Par. Paragraph, 節; 段.
Pars. Paragraphs, 節; 段.
Pat. Patent, 專利.
Patts. Patterns, 樣本; 模型; 雛形.
Paymt. Payment, 付; 償還.
Payt. Payment, 付支; 償還.
Pc. (1) Piece, 一片; 一個; 疋. (2)
 Prices, 價格.
pchar. Purchaser, 買主.
Pd. Paid, 已付; 付訖.
Per. By, 每.
per ann. or per an. Per annum
 (by the year), 每年.
per cent Per centum (by the
 hundred), 百分率; 每百.
per pro. Per procuracionem, (on
 behalf of), 代理; 委任代理.
Pf. or Pfg. Pfennige (coin), 德國之
 小銅幣 (一馬克之百分之一).
Pk. Pick, 選擇; 偷拔貨物.
Pm. Premium, 保險費.
Pp. Please pay, 祈付.
pp. Pages, 頁 (複數).
Ppd. Prepaid, 預付.
Pr. (1) Per, 每. (2) Price, 價目.
Préf. (1) Preference, 特權. (2)
 Preferred, 優先股.
Prem. Premium, 保險費.
Pr. lay Pre lay (according to a
 share of profit), 照股份之利息均分.
Pro For, in favour of, 爲.
Pro tem. Pro tempore (for the
 time being), (1) 暫時; 臨時; 目下.
 (2) 署理.
Prox. Proximo (of the next month),
 來月; 下月.
Prs. (1) Price, 價; 價格. (2) Pairs, 對.
Pt. Cash Prompt cash, 現金.

Q

Qty. Quality, 品質; 品位.

Qu. Question, 問題.
Quotn. Quotation, 市價; 時價.
Qy. Query, 疑問.

R

R. (1) Rupees, 盧比 (印度銀幣). (2)
 Reply, 答; 回信.
R. B. Receipt Book, 收領簿; 收據
 簿.
R. C. H. Railway Clearing House,
 鐵路運費清算所; 鐵路交站.
R/D. Refer to Drawer (banking), 向
 立票人交涉 (銀行業).
R. D. C. Running Down Clause
 (insurance), 衝突條項 (水險單註有此
 條者, 如船與他船相撞, 保家應負賠償
 之責).
R. I. Re-insurance, 轉保險; 分保 (海
 上保險).
R. L. O. Returned Letter Office, 退
 還書信局; 退信郵局 (專管無從投遞函
 件退回原人).
R. M. or r. m. Ready money, 現
 金; 現銀.
R. P. Response payee (reply paid),
 回電費已付 (發來回電報時).
R. T. Reuter's telegram, 路透電報.
Rbl. Rouble, 俄羅斯之銀幣.
Rd. Received, 收到; 收訖.
re. With reference, 關於.
Recd. or Rec'd Received, 收到; 收
 訖.
Rec'd pay't Received payment, 款
 已收訖.
Rec'pt or Rect. Receipt, 收據; 收
 條.
Ref. Reference, 參考; 參照.
Reg. or reg. (1) Registrar, 登錄
 者. (2) Registered, 已註冊; 已登錄;
 已掛號.
Reg. No. Registered Number, 登錄
 號數; 註冊號數.
regd. Registered, 已登錄; 已註冊.
Rep. (1) Report, 報告書. (2) Re-
 presentative, 代表.
Rept. Receipt, 收條.

Nom. Nominal, 公稱; 名稱。
Nom. cap. Nominal capital, 虛本。
non obst. Non obstante (notwithstanding), 不關; 然而。
Nos. Numbers, 號數。
Nov. November, 十一月。
Nr. (1) Number, 數。 (2) Near, 近; 邇。

O

O/ To the order of, 向...之指示人; 交付某某。
O/a. On account of, 因...之故, ...之帳目; 記某某帳。
O. B. Order book, 訂貨簿。
o/c. Overcharge, 負載過多; 索價太高; 濫開帳目。
O'clock. O'clock, ...時; 點鐘。
O/d (1) On demand, 要求即付; 見票即付。 (2) Over-drawn, 透支。
O. D. O. Outdoor Officer (customs), 戶外官; 外班人員 (稅關)。
O. H. M. S. On His (or Her) Majesty's Service, 奉英政府公事。
O. K. All correct, 全然無誤。
O. No. Order Number, 定貨號數。
o/o. Order of (as, send to the o/o), 送交。
% Per cent, 每百分。
O/oo. Per mille (per thousand), 每千。
O. P. Open policy, 預定保險單。
O. Pd. Over paid, 過付。
O. R. Owner's risk, 業主之危險; 所有者之危險。
O. R. B. Owner's risk of breakage, 業主破損之危險。
O. R. C. Owner's risk of chafing, 業主磨損之危險。
O. R. D. Owner's risk of damage, 業主損害之危險。
O. R. F. Owner's risk of fire, 業主火災之危險。
O. R. L. Owner's risk of leakage, 業主漏損之危險。
O. S. Outstanding, 未償還; 未決算; 未結帳。

O/S. Out of stock, 無貨; 售罄。
Obs. Obligations, 義務; 責任; 擔負; 債務。
Oct. October, 十月。
Ord. Ordinary, 通例; 普通。

P

P. (1) per, 每。 (2) Page, 頁。
P. A.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 特殊公派賠款 (海上保險)。
P/A. (1) Power of attorney, 委任權。 (2) Private account (bookkeeping), 個人帳目 (簿記)。
P. and L. Profit and Loss, 損益。
P. & L. a/c.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損益帳; 盈虧帳。
P. C. Post Card, 郵政明信片。
P/C. (1) Price current, 市價; 時價表。 (2) Petty cash, 小項銀錢。 (3) Percent, 百分率。
P. C. B. Petty Cash Book, 小項銀錢帳簿; 零用帳簿。
p. ct. Price current, 市價。
P. D. (1) Port dues, 入港稅。 (2) Post dated, 遲填日期。
P. L. Partial loss (insurance), 一部分損失 (保險)。
P/m. Put of more (stock exchange), 賣主可與買主議定價值, 在指定日期多售股數與買主 (股票交易)。
P. M. Post Master, 郵政局長。
p. m. Post meridiem (afternoon), 下午; 午後。
P. M. G. Postmaster General, 郵務總辦。
P/N. Promissory Note, 期票; 約束證券。
P. O. (1) Post Office, 郵政局。 (2) Postal Order, 郵匯。
P. O. B. Post Office Box, 郵政信箱。
P. O. O. Post-Office Order, 郵局通告。
P. O's Postal Orders, 郵匯。
p. p. (1) Per procuracy, 代理。 (2) Please pay, 請付; 請還。
P. Pro. Per procuracy, 代理; 委任代理。

M.C. Marginal credit (banking), 信之制限; 信用放款之限制。
M.D. Memorandum of deposit, 存款單; 送款票; 報告存款便箋。
m/d. Months' date (i.e. months after date), 記日後...個月; 自立契約日起後若干月。
M.I.P.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海上保險單; 水險保單。
M/m. Made merchantable, 合於市面。
M.O. Money Order, 郵遞匯票。
M.O.O. Money Order Office, 郵局匯兌處。
M.R. Master of the Rolls, 專利局長。
m/s. Month's sight (i.e. months after sight), 照票後...個月。
Maj. Major, 主要的; 成丁者。
Mar. or Mch. March, 三月。
Mdlle. Mademoiselle (Miss), 小姐(尊稱)。
Mdme. Madame, 夫人; 女士(尊稱)。
Mdse. Merchandise, 商品。
Mdse. A/c. Merchandise Account, 商品帳目。
Med. Medium, 中央; 中間。
Mem. or Memo. Memorandum, 備忘錄; 記事簿; 商用便箋。
Messrs. Gentlemen, Sirs (Mr. 之複數) 諸君(禮稱之語)。
Mfr. Manufacturer, 製造者。
Mfrs. Manufacturers, 製造家。
Mgr. Manager, 經理; 管理人。
Min. Minimum, 最小量; 極小數。
Mks. (1) Marks (coin), 馬克(德國幣名)。 (2) Marks, 記號。
Mks. Pf. Marks and pfennige, 馬克與分尼(德幣名)。
Mkt. Market, 市場。
Mlle. Mademoiselle, 小姐。
MM. Messieurs, 諸君; 各位(法國禮稱之語)。
Mme. Madame, 夫人(尊稱之語)。
Mnfg. Manufacturing, 製造。
Mo. Month, 月。
Mon Monday, 星期一。
Mons. Monsieur, 君; 足下; 閣下(法國禮稱之語),

Mos. Months, 月(複數)。
Mr. Mister, Sir, 先生; 君。
Mrs. Mistress, Madam, 夫人; 女士。
Mtg. Mortgage, 質; 典; 抵押。
Mtge. Mortgage, 質主; 典主。
Mths. Months, 月(複數)。

N

N/A. (1) No Advice (banking), 不通知(銀行業)。 (2) New accounting (stock exchange), 新交易(交易所)。
N/a. Non-acceptance, 不認付(票據)。
N.B. Nota bene (take note; mark well), 注意。
N.C. Net Capital, 純資本。
N.D. No date, 不載期日。
N.E. No effects, 無效; 無貨物。
n.e. Not enough (banking), 資金不足(銀行用語)。
N.E.I. Not elsewhere included, 別處不在此限。
N/F. or N/f. No funds, 無資金; 缺基金; 無存款。
N.G. Net gain, 純利益; 純益。
N.L. Net loss, 純損失; 純損。
N/M. No mark, 無記號。
N/O. No order (banking), 無指示; 無存照。
N.P. (1) Notary public, 公證人。 (2) Net proceeds, 純收入金。
n/p. Net proceeds, 純實收金。
N.R. No risks (insurances), 無危險(保險用語)。
N.S. New style, 新式; 新形。
N.S. or N/S. Not sufficient (banking), 資力不足(銀行用語)。
N.S.F. No sufficient fund, 資金不足; 缺乏基金。
Nat. National, 國的; 國立的。
negt. Negotiant, 商人。
nem. con. Nemine contradicente (no one contradicting), 無人反對; 無持異議者; 一致。
Net. Netto (lowest), 最低; 最下。
No. Numero, (number), 數目; 第...號。

ib. or ibid. Ibidem (in the same place), 在同處。

id. Idem (the same), 同樣。

Ill., Illd., illus., or illust. Illustrated, 圖解的。

Imp. (1) Import, imports, 輸入; 輸入品; 進口貨。 (2) Important, 重要; 重大。

Impt. (1) Important, 緊要。 (2) Improvement, 改良; 進步。

Inc. Increase, 增加。

Ince. Insurance, 保險。

Incl. or Inclu. Inclusive, 括入; 包括。

Inf. Infra (below), 以下。

Ins. (1) Insurance, 保險。 (2) Inspector, 監督; 監察者; 檢查者。

Insol. Insolvency, 不能償還債項; 倒帳。

Inst. (1) Instant, of the present month, 本月。 (2) Institute, institution, 制度; 機關。

Instns. Instructions, 命令; 訓諭。

Instus. Instructions, 教訓; 命令。

Int. Interest, 利息。

Inv. doc./attach. Invoice with documents attached, 附有證書之發票。

Invt. Inventory, 財產目錄。

Iss. Issue, 發行; 發出。

It. Italian; Italy, 意大利的; 意大利。

J

J. Journal, 分錄帳。

J/A. Joint Account, 共同計算。

J. D. B. Journal Day Book, 分錄日記帳簿。

J. F. or J/F. Journal folio, 分錄帳頁數。

Jan. or Jan'y. January, 正月。

Jap. Japan, 日本。

jo. fo. Journal folio, 分錄帳頁數。

Jt. Joint, 共同的。

Jt. Stk. Joint stock, 合股。

Jul. July, 七月。

Jun. June, 六月。

Jy. July, 七月。

L

L. Pound, 鎊。

£ Libra (Pound sterling), 英鎊。

L. B. Letter book, 函札簿; 信件存稿簿。

L/C.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證; 信用函。

L. C. Loco citato (in the place quoted), 所指之處, 在引句之中。

L. D. Lady Day, 通告節 (三月二十五日)。

L. F. Ledger folios, 總帳頁數。

L. and G. Loss and gain, 損益。

l.g.r. Leasehold ground rent (estate agents), 租地之租金。

L.I.P. Life Insurance Policy, 人壽保險單。

L.S. Locus sigilli (place of seal), 蓋印處。

L. S. D. or £. s. d. Libroe, solidi, denarii (pound, shilling, and pence), 鎊; 先令; 辨士 (英國之貨幣名)。

Ld. or ld. Limited, 有限; 有限責任。

Led. Ledger, 總帳。

led. fo. Ledger folio, 總帳頁數。

Lgr. Ledger, 總帳。

£T. Pound Turkish, 土耳其鎊。

Ltd. Limited, 有限責任; 有限。

Lwst. Lowest, 最低; 最下。

M

M. Monsieur, 君; 足下; 閣下 (法國禮稱之語)。

M. (1) Mille (thousand), 千。 (2) Meridies (noon), 正午。 (3) Mark, 馬克 (德國貨幣名)。

-/m. Thousand (as 20/m), 千分之幾 (如千分之二十)。

m/a. My account, 我之帳目。

M.B. Memorandum book, 記事錄; 備忘錄。

M/C. Metalling clause (marine insurance), 金屬條項 (海上保險); 船底鋪金類片條例 (海上保險業)。

- f. i.** For instance, 例如。
f. i. t. Free of income tax, 所得稅免除。
F. O. Foreign office, 外國店。
f. o. c. Free of charge, 免費; 包含雜費價目。
F. P. Floating policy, 船名未詳保險單; 總括保險單 (例如預向保險行保五千鎊貨物險, 此後裝貨可隨時報明保險行, 或先裝一千鎊或二千鎊, 以保單滿額為度)。
f. p. a. 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不擔保; 免特殊賠償 (凡易遭損壞之貨物訂有免特殊賠償條例者, 如遇不測不能向保險行索特殊賠償)。
F. S. Faire Suivre (telegram to follow), 追尾電報。
F. T. W. Free trade wharf, 自由貿易埠頭。
Fch. French, 法國的; 法語。
Fco. Franco, 法國的。
fc. Francs, 佛郎 (法幣約值英幣九辨士半)。
Feb. or Feb'y February, 二月。
Fig. Figure, 數字; 圖。
Figs. Figures, (1) 數字. (2) 式樣; 圖。
Fl. Florin, 英國銀幣 (值二先令)。
Folg. Following, 如下。
For. Foreign, 外國的。
Fr. (1) French, 法國人; 法國的. (2) Franc, 法郎 (值九辨士半). (3) Friday, 星期五. (4) From, 自; 從; 由。
Fri. Friday, 星期五。

G

- G/a.** General average (marine insurance), 共同海損 (海上保險); 共同賠償 (海上遇難, 某客自願棄貨以保全船; 船既脫險後公共賠償其損失)。
G. B. Great Britain, 英國。
G. C. General catalogue, 營業目錄。
G: C. M. Greatest common measure, 最大公約數。
g. f. Good fair, 好市面。
G. P. O. General Post Office, 郵政總局。

- g. r.** Ground rent (estate agents), 地租。
Gent. Gentlemen, Sirs, 先生; 閣下; 諸公。
Gns. Guineas, 英國金幣名。
Gov. Government, 政府。
gr. Gramme, 格蘭姆 (法國量名, 約合我國關秤二分六釐四四餘)。
gr. wt. Gross weight, 總重量; 毛重。
grm. Gramme 格蘭姆。
grs. Grains, 英重量 (金衡, 24 grains = 1 penny-weight, 24 penny-weight = 1 oz.)
Gs. Guineas, 英國貨幣名 (約值二十一先令)。
Guar: (1) Guaranty, 保證; 保單. (2) Guaranteed, 有保證。

H

- h. m.** Hours and minutes, 鐘點分。
H. M. C. His Majesty's Customs, 英國稅關。
H: M. G.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英國政府。
H. P. or h. p. Half-pay, 半給; 半俸。
Hf. Half 半分; 一半。
Hk. T. Haikwan tael, 海關兩。
Hon. Honourable, 尊稱。
hrs. Hours, 時間; 鐘點。
hund. Hundred, 百。

I

- I. B.** Invoice book, 發單存稿簿; 進貨帳 (買主)。
I. B. I. Invoice book inward, 進貨帳。
I. B. O. Invoice book outward, 銷貨帳。
i. e. Id est (this is), 即。
I/o. Inspecting order, 檢查命令。
I. O. U. I owe you, 金錢借用證書。
I. Q. The same as, 同樣。
I. R. Inland revenue, 內地稅。
I. R. O. Inland Revenue Office, 內地稅收局。

E

E. and O. E. or E. & O. E.

Errors and omissions excepted, 錯誤脫漏不計; 錯誤遺漏可得改正 (貨單之尾註此種字者, 貨如有誤漏可得改正).

E. C. Ex-coupon, 無利息票; 除息票.

e. c. Exempli causa (for example), 例如.

E. D. Ex dividend, 無股息; 除股息.

E. E. Errors excepted, 錯誤不計; 如有差誤可得改正.

E. G. or e. g. Example gratia (for example), 例如.

E. O. Examining Officer (custom house), 檢查官; 驗貨員 (稅關).

E. T. or e. t. (1) English translation, 英譯. (2) Electric telegraph, 電信; 電報.

E. T. C. East Telegraph Co., 東部電報公司; 東方電報局.

Ed. Ex dividend, 無利息.

Eng. England, 英吉利.

Entd. Entered, 加入; 記訖; 登錄 (帳項).

Eq. (1) Equivalent, 同值; 同一. (2) Equal, 均勻; 一樣; 同等; 等於.

Esq. Esquire, 先生.

est. or estab. Established, 設立.

Estd. Established, 設立.

Et al. Et alli (and others), 等等.

et Cie. Et compagnie, 商會; ... 公司 (法國).

et seq. or et sqq. Et sequentes (and the following), 及以下述之....

etc. or &c. Et cetera (and others; and so forth), 等等; 照此類推; 其餘.

ev. Every, 各; 每.

Ex. (1) Examined, 查訖. (2) Exchange (as, Rs. 150 ex. 1s. 3d.), 交換; 匯兌. (3) Executed, 已行; 履行. (4) Example, 例. (5) Exception, 例外. (6) Without (as, ex coupon), 除.

Ex- Late, 前.

Ex cont. From contract, 照合同.

Ex cp. Ex coupon, 除息票.

Ex/d. Ex dividend, 除股息.

Ex div. Without dividends, 無股息.

Ex gr. Exempli gratia (for the sake of example), 例如.

Ex in. Without interest, 無利息.

Ex n. Ex new (without the right of new shares), 無新股之權利.

Exch. (1) Exchange, 兌換; 交換; 匯兌. (2) Exchequer, 國庫; 財政部.

excl. Exclusive, 另外; 不在內.

Exd. Examined, 查訖.

Exec. Executor, 遺產執行者; 受託人.

Exors. Executor, (1) 執行者. (2) 受託人.

Exp. or Exs. Expenses, 費用.

Exp. Export, 輸出; 出口貨.

Exr. Executor, 管理遺產者.

F

F. or f. Franc, 法郎 (法國錢幣名).

F. A. A. or f. a. a. Free of all average, 全損單獨擔保 (凡保險單上註有此三字者, 遇貨物全行損失方能向保險行索償賠款) (水險業用語).

f. a. q. Fair average quality, 中等品.

F. B. E.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外國匯票.

f. c. s. or f. c. & s. Free of capture and seizure (marine insurance), 戰時保水險, 倘中途船被敵擒, 貨遭損失, 保險行無賠償之責.

f. e. For example, 例如.

F. F. A. or f. f. a. Free foreign agency, 自由外國代理店.

f. f. c. Free from foreign capture, 外國捕獲不擔保 (貨保水險如船被外國捕去, 保險行不負賠償之責).

f. g. Fully good, 最優等; 極上等.

f. g. a. Foreign general average, 外國共同海損擔保, 照國外公共賠償條例.

F. G. A. Free of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損不擔保.

f. g. f. Fully good, fair, 上等貨.

Ct. (1) Cent, 分. (2) Credit, 債權; 貸方. (3) Current, 當時; 目下. (4) Count, 計算. (5) Centum, 百.

Cts. Cents, 分(美幣).

Cum d/- or Cum div. Cum with dividend, 有股息; 連股息在內(此指買賣股票而言).

Cum.Pref. Cumulative preference, 累進優先股.

Cur. or Curr. Current of the present month, 本月.

Curt. Current, 目下; 當時.

Cy. Currency, 通貨.

D

D. (1) The sign for 500, 五百之記號. (2) Denarius (a penny) 一辨士(英國銅幣值一先令十二分之一).

d. or D. Denarii (pence), 辨士(英幣).

D/A. (1) Days after acceptance, 認付後...日. (2)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認付時交還抵押單(押匯). (3) Deposit account, 存款帳目. (4) Document attached, 附有證書.

D.B. or D/B. Day book, 日記帳; 流水簿.

D/C. Deviation clause, 航路外航行條例(海上保險); 船不依航路規則駛行, 倘遭不測保險行無賠償之責.

d/c. Discount, 折扣.

D.D. Double draft, 聯單.

D: D. or dd. Days after date, 記日後...日(票據).

D/D. Demand draft, 見票即付之匯票.

D/d. (1) Documentary draft, 押匯匯票. (2) Days after date; day's date, 立字據後若干日.

D/N. Debit Note, (1) 保險費請求書. (2) 欠單; 貨單(買主或因貨與貨單不符, 將原貨退還時應備此單附去).

D.O. District Office (postal), 地方局; 區局(郵務).

D/P.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付款時交還抵押單(押匯).

D. R. Deposit receipt (banking), 存款收條(銀行業用語).

D/R. Deposit receipt (banking), 存款收據(銀行業).

D/s. or d/s. Day's sight; days after sight, 照票後...日.

Dbk. Drawback, 退還原稅; 正稅存抵(海關).

dbl. Double, 倍.

dbt. Debit, 欠款; 債; 收帳.

Dd. Delivered, 已交付.

dd. or d/d. Delivered, 交付.

Deb. Debenture, (1) 債券. (2) 關稅保證書.

Debs. Debentures, 債券.

Dec. (1) December, 十二月. (2) Decrease, 減少; 遞減.

Def. Deferred, (1) 延期. (2) 延期起息之通常股.

Deld. Delivered, 已交付.

Dely. Delivery, 交付.

Dep. Deputy, 代理.

Depos. (1) Deposit, 存款. (2) Deposited, 貯存; 貯蓄.

Dft. Draft, (1) 匯票. (2) 支付命令書. (3) 吃水. (4) 草案; 草稿. (5) 減量.

Diff. Difference, 相差; 差別.

Dis. or Disc't Discount, 折扣; 貼現.

Dist. (1) District, 區; 地方; 地域. (2) Discount, 折扣.

Div. Dividend; 股息.

Doc./attached Document attached, 附有文件; 附證書.

Dols. Dollars, 元; 銀圓.

doz. Dozen, 打(十二個).

Dr. (1) Debtor, 債戶. (2) Drawer, 出票人. (3) Debit, 借方; 收方(簿記).

Drs. Debtors, 債戶; 欠戶.

Ds. Days, 日數.

Dup or Dupl. Duplicate, 複本; 副本.

Dy. or D/y. Delivery, 交付.

dy. (1) Day, 日. (2) Penny (as, 10dy nails) 辨士(英幣名).

- C. C.** Continuation clause, 繼續約款 (保險).
- C/d.** Carried down, 轉下 (簿記).
- c. d.** Cum dividend (with dividend), 附股息.
- C. and D.**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收取與交付.
- c/f. or C/F.** Carried forward, 移下; 滾入下頁 (簿記).
- C. H.** Custom House, 海關.
- c.i.f.c. & i.** Cost, insurance, freight, commission and interest, 包含保險費運費佣金及利息價目.
- C/m.** (1) Call of more (stock exchange), 有倍加買證券權; 在限定日期可照原價多購股票 (證券交易所). (2) Centimeter, 釐.
- C/N.** (1) Credit note, 退還品收領證; 揭單. (2) Consignment note, 火車運貨契約單. (3) Circular note, 通知書.
- C.O.** Comptes ouverts (open account), 未決算之帳目.
- C/o.** (1) Cash order (banking), 即期票; 現金票據. (2)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 C/o. or c. o.** (1) Care of 轉交; 代交. (2) Carried over, *a.* 滾入下頁; 移下 (簿記). *b.* 轉期 (交易所用語).
- C.O.D. or c.o.d.** Cash or delivery, 交貨付款; 現款提貨.
- C.S.L.** Commission sales ledger, 委託販賣總帳.
- C.T.L.**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推定全損; 構成的全損; 委棄總損失 (海上保險用語).
- Cap.** Capital, 資本; 股本.
- Cash.** Cashier, 銀行之支付員; 現金課人員; 掌櫃.
- Cd. fwd.** Carried forward, 移下; 滾入下頁 (簿記).
- Cent.** (1) Centum (100) 百. (2) Centime, 法國之貨幣 (一佛郎之百分之一). (3) Centigrade, 百分度.
- Cert. or Certif.** Certificate, 證明書; 證書; 執照.
- Cert. Inv.** Certified Invoice, 有保證之發票 (原產地證明送貨單).
- Cf. or cp.** Confevatur (compare), 比較.
- Cgo.** Contango (stock exchange), 買者遲付銀或賣者遲交股票所認之利息 (證券交易所).
- Ch. fwd.** Charges forward, 一切開支均未付訖.
- Ch. ppd.** Charges prepaid, 費用預付.
- 'change** Exchange (as, on 'change to-day), 匯兌市況; 兌換.
- Chgs.** Charges, 一切費用.
- Chgs. fwd.** Charges forward, 費用未付.
- Chq.** Cheque, 支票.
- Chk.** Check, 支票.
- Cl.** Class, 級.
- Cld.** Cleared (shipping; goods), (1) 出港. (2) 稅關手續已清.
- Cml.** Commercial, 商業.
- Co.** Company, 公司.
- Coll.** (1) Collection, 代收帳目. (2) Collector, 收帳人.
- Collr.** Collector, 集金人; 收帳者.
- Com.** (1) Commercial, 商業上的. (2) Commission, 佣金.
- Comp.** Composition, 組成; 和解條件; 債款之折價.
- Con.** Consolidated annuities (government stock), 英國整理公債證書 (政府債券).
- con. cr.** Contra credit, 不信用.
- Cons. Stk.** (1) Consolidated annuities (government stock), 英國整理公債證書 (政府債券). (2) Consolidated stock, 整理公債.
- Consols.** Consolidated annuities (government stock), 英國整理公債證書 (政府債券).
- Cont.** Contract, 契約; 約定.
- Co-par.** Copartner, 合股者.
- Coy.** Company, 公司.
- Cpn.** Corporation, 總公司.
- Cr.** (1) Credit, 債權; 簿記之貸方. (2) Creditor, 債主.
- Crs.** (1) Creditors, 債主. (2) Credits, 存款.

B/D. (1) Bank draft, 銀行匯票. (2) Bar draft (grain trade), 糧食業用之一種匯票.

B/d. Bank draft, 銀行匯票.

b/d. Brought down, 轉下; 移入 (簿記).

B/E. or Bs/E. or b. e. Bill of exchange, 匯票.

B/f. Brought forward, 接前; 承上; 前頁滾結 (簿記).

B/L. or b. l. Bill of Lading, 提單.

B. N. or B/N. or b. n. Bank note, 銀行紙幣; 鈔票.

B. O. Branch Office, 支局; 支店; 支行.

B/o. Brought over, 過入; 承上; 前頁滾結.

B. O. T. Board of Trade, 商務局.

B/P. or B. P. or b. p. Bill payable 應付票據.

B. P. B. Bank post bill, 銀行郵匯票.

B. Pay. Bill payable, 應付票據.

B/R. or B. R. Bill receivable, 應收票據.

B. rec. Bill receivable, 應收票據.

B. S. Balance sheet, 貸借對照表; 平衡表.

B/S. Bill of sale, 賣契; 抵押品承諾證書.

B/T. Board of trade, 商部; 商務局.

B. T. T. Bank telegraphic transfer, 銀行電匯.

B. T. U. Board of trade unit, 商務局制定單位; 商務聯合部.

B. W. G. Birmingham wire gauge, 伯明罕金屬線度量準.

Back. or Bk. Backwardation (stock exchange), 證券交付展期費 (證券交易所); 不能如期交付股票而津貼買戶之費.

Bal. Balance (1) 餘額; 找頭; 差額. (2) 平均.

Bal. b/d. Balance brought down (bookkeeping), 餘額轉下 (簿記).

Bal. b/f. Balance brought forward (bookkeeping), 餘額移前 (簿記).

Bal. c/d. Balance carried down (bookkeeping), 餘額過後 (簿記).

Bal. c/f. Balance carried forward (bookkeeping), 餘額移前 (簿記).

Bal. tra. Balance transferred, 餘額過入 (簿記).

Bd. Bond, 債券; 公債票 (證券交易所用語).

Bk. (1) Bank, 銀行. (2) Book, 帳簿; 書籍. (3) Backwardation, 證券交付展期費.

Bkg. Banking, 銀行業; 銀行事務; 銀行學.

Bkpt. Bankrupt, 破產者; 倒帳.

Blading. Bill of Lading (telegraphy), 提單 (電信用語).

Bot. Bought, 買入.

Br. British, 英國的.

Brev. Brevete (patented), 專利; 專賣; 特許權.

Brit. British, 英國的.

Brkge. Brokerage, 經手費; 佣金; 中費.

Bro't or Brt. Brought, 移過.

Br. fwd. or Bt. fwd. Brought forward, 承前; 承上; 前頁滾結.

Bs./Lg. or Bs./L. Bill of lading, 提單.

Bt. Bought, 買入; 買進.

Bt. fwd. Brought forward (bookkeeping), 承前 (簿記).

C

C. or Centum Hundred, 百.

C. or c. Cents, 分 (美銀一元百分之一).

C/ (1) Coupon, 息單. (2) Curreney, 通貨.

C/- (1) Curreney, 通貨. (2) Coupon 利息票.

C.A. Chartered accountant, 公許會計師.

C.A. or c/a. (1) Capital account, 資本帳目. (2) Commercial agent, 商業代理人.

C. B. or C/B. Cash Book, 現金出納帳; 現金帳.

西文縮寫

A

- A.** Accepted, 認付訖; 承兌.
A. or a. Anna, 印度之貨幣名.
@ At (as, @ 1/6d per lb.), 每 (如每磅一先令六辨士).
a. a. r. Against all risks, 全危險擔保 (海上保險); 諸項危險在內 (保險業用語).
A/C. Account, (1) 計算. (2) 帳戶.
A/C. Account current, (1) 往來計算. (2) 活期存款. (3) 流水帳.
a/c. Account current, (1) 往來計算. (2) 活期存款.
a. d. After date (bills of exchange), 期後 (匯票業用語).
A/d. After date (bills of exchange), 期後 (匯票業用語).
A. M. Assurance mutuelle (mutual assurance), 互相保險; 共濟保險.
A/o. Account of, 某人帳內.
a/or. And/or, 及/或.
A. P. (1) A prolester (to be protested, bills), 認付拒絕 (票據). (2) Additional Premium (insurance), 附加保險費 (保險); 加保費銀 (水險業用語).
A/P. Account paid, 付訖.
A/R. All risks (marine insurance), 種種之危險; 一切危險 (海上保險).
A. R. or a. r. Against all risks, 全危險擔保 (海上保險).
a/r. All round (price), (as £2/16/6 a/r), 一總; 共計 (價目) (如共計二鎊十六先令六辨士).
A/v. Ad varolem (according to value) 從價 (稅).
Abd. Abdicated, 放棄權利的.
Abr. Abridged, abridgement, 節略; 撮要.
Abs. Abstract, 摘要.
Abs. sta. Abstract statement, 摘要書; 節略.

- Acc.** Acceptance; accepted, 認付; 認付訖; 收領; 接受.
Acct. Account current, (1) 往來計算. (2) 活期存款.
Acct. Account (stock exchange), 結帳 (證券交易所用語).
Acct. Accountant, 計算人; 會計員.
Acct. Cur. Account current, (1) 往來計算. (2) 往來存款.
Acct. Gen. Accountant General, 會計長.
Ad val. Ad valorem (according to value) 從價 (依價之貴賤而定徵稅之標準).
Admr. Administrator, 管理者; 管財人 (法).
aft. After, 後; 次.
Aftn. Afternoon, 午後; 下午.
Agrn't. Agreement, 同意; 合同; 契約; 約定; 約書.
Agt. Agent, 代理; 代理商.
Amt. Amount, (1) 金額. (2) 總額; 合計; 統算; 共計.
Anon. Anonymous, 無名; 匿名.
Ans. Answer, 答覆.
Apl. or Apr. April, 四月.
Appon. Application, 要求; 申請.
Ass. Assessed, 估價.
Assi. Assignment, 轉讓.
Assn. Association, 會; 合夥; 組合.
Asst. Assistant, 助手; 副手; 協理.
Ass't'd. Assorted, 分門別類而配齊.
Aug. August, 八月.
Av. or A/V. Average, (1) 海損. (2) 平均.
av. Average, 平均.

B

- B. or b.** Book, 帳簿; 書籍.
B. B. or B/B. Bill book, 票據帳簿, 出納簿; 支付銀單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財政金融大辭典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張一凡

潘文安

編輯者

方秋葦
張白衣

張比德
潘比德

發行者

陸高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上海大連海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不准

本書負責校對者 唐藻平 王樹培

高級中學商學教科書

銀行概論

徐鈞溪 著

本書完全依照部頒高中商科課程標準而編。內容分十三章：凡銀行制度及各種金融機關組織情況，均採用最近之法規，加以批評，除臚述一切原理原則外；並對各國銀行制度，均詳敘其變遷的經過及所採之法規，以供改革之助，本書不特宜作教本之用；即作常識書閱讀，亦無不可。欲明瞭金融界知識者，均宜乎此一編。

平裝一冊 實價五角七分

世界書局發行

